中華大典

工業典

製造工業分典

上架建議：總集
ISBN 978-7-5325-7945-7
9 787532 579457 >
定價：880.00元（全二册）
易文網：www.ewen.co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工業典・製造工業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5325-7945-7

Ⅰ.①中… Ⅱ.①中… ②中… Ⅲ.①百科全書—中國②製造工業—工業史—中國 Ⅳ.①Z227②F426.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8424 號

ISBN 978-7-5325-7945-7

9 787532 579457 >

中華大典・工業典・製造工業分典(全二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印刷：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一一二・五 字數：三三七〇千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7945-7/K・2151

定價：八八〇圓

器物部

題解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四上　鐘鐻，樂鐘也。秋分之音，物穜成，从金，童聲。古者垂作鐘。職茸切。鎛，鐘或从甬。

許慎《説文解字》第一四上　几几，踞几也，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鬆几、素几。凡几之屬皆从几。居履切。

斤斤，斫木也。象形，凡斤之屬皆从斤。舉欣切。

斧斧，斫也。从斤，父聲。方矩切。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再書博古圖》　予昔年因得漢匜，讀《博古圖》，嘗載其序述可笑者數事於《隨筆》，近復盡觀之，其謬妄不可殫舉。當政和宣和間，蔡京爲政，禁士大夫不得讀史。而《春秋三傳》，真束高閣，故其所引用，絶爲乖盾。今一切記之於下，以示好事君子與我同志者。

商之癸鼎，只一「癸」字，釋之曰：「湯之父主癸也。」父癸尊之説亦然。至父癸匜，則又以爲齊癸公之子。乙鼎銘有「乙毛」兩字，釋之曰：「商有天乙、祖乙、小乙、武乙、太丁之子乙，今銘『乙』，則太丁之子也。」父己鼎曰：「父己者，雍己也。繼雍己者乃其弟太戊，豈非繼其後者乃爲之子邪？」至父己尊，則直云雍己之子太戊爲其父作。予案以十干爲名，商人無貴賤皆同，而必以爲君，所謂癸即父癸，己即雍己，是六七百年中更無一人同之者矣。商公非鼎銘只一字曰「非」，釋之曰：「據《史記》有非子者，爲周孝王主馬，其去商遠甚。惟公劉五世孫曰公非，考其時當爲公非也。」夫以二「非」字而必强推古人以證之，可謂無理。

周益鼎曰：「《春秋》文公六年有梁氏益，昭公六年有文公益，未知孰是？」予案，《左傳》文八年所紀，乃梁益耳，而杞文公名益姑。

周絲駒父鼎曰：「《左傳》有駒伯，爲郤克軍佐，駒其姓也。此曰駒父，其同駒伯爲姓邪？」予案《左傳》，駒伯者郤錡也，錡乃克之子。是時郤氏三卿，錡曰駒伯，犨曰苦成叔，至曰温季，皆其食采邑名耳，豈得以爲姓哉！

叔液鼎曰：「考諸前代，叔液之名不見於經傳，惟周八士有叔夜，豈其族歟！」夫伯仲叔季爲兄弟之稱，古人皆然，而必指爲叔夜之族，是以「叔」爲氏也。

周州卣曰：「『州』出於來國，後以『州』爲氏。在晉則大夫州綽，在衛則大夫州吁，其爲氏則一耳。」予案來國之名無所著見，而州吁乃衛公子，正不讀《春秋》，豈不知《衛詩·國風》乎！遂以爲氏，尤可哂也。

周高克尊曰：「高克者，不見於它傳，惟周末衛文公時，有高克將兵，疑克者迺斯人，蓋衛物也。」予案元銘文但云「伯克」，初無「高」字，高克《鄭·清人》之詩，兒童能誦之，乃以爲衛文公時，又言周末，此書局學士，蓋不曾讀《毛詩》也。

周毁敦曰：「銘云伯和父，和者衛武公也。武公平戎有功，故周平王命之爲公。」予案一時列國，雖子男之微，未有不稱公者，安得平王獨命衛武之事？

周慧季鬲曰：「慧與惠通，《春秋》有惠伯、惠叔，號姜敦有惠仲，而此鬲銘之爲惠季，豈非惠爲氏而伯仲叔季者乃其序邪？」予案，惠伯、惠叔，正與莊伯、戴伯、平仲、敬仲、武叔、穆叔、成季相類，皆上爲謚而下爲字，烏得以爲氏哉！

齊侯鎛鐘銘云：「咸有九州，處禹之都。」釋之曰：「齊之封域，有臨淄、東萊、北海、高密、膠東、泰山、樂安、濟南、平原、蓋九州也。」予案銘語正謂禹九州耳，今所指言郡名，周世未有，豈得便以爲州乎！

宋公諴鐘銘云：「宋公成之諴鐘。」釋之曰：「宋自微子有國二十世，而有共公固成，又一世而有平公成，又七世而有剔公成，未知孰是。」予案宋共公名，《史記》以爲瑕，《春秋》以爲固，初無曰「固成」者。且父既名「成」，而其子復名之可乎？剔成君爲弟偃所逐，亦非名「成」也。

周雲雷磬曰：「《春秋》魯饑，臧文仲以玉磬告糴于齊。」案經所書，但云「臧孫辰告糴于齊」，《左傳》亦無玉磬之説。

漢定陶鼎曰：「漢初有天下，以定陶之地封彭越爲梁王，越既叛命，乃以封高祖之子恢，是爲定陶共王。」予案恢正封梁王，後徙趙。所謂定陶共王者，元帝之子，哀帝之父名康者也。

馬驌《繹史》卷一五九《外録》九《名物訓詁》下《器用》　《爾雅》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盎謂之缶。甌甒謂之瓿。康瓠謂之瓻。

《説文》豆，古食肉器也。木豆謂之桓。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方言》缶謂之瓿甌，其小者謂之瓶罃。甕謂之盎，自關而西，或謂之盆，或謂之盎。其小者謂之升甌。

《爾雅》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卣，中尊也。《博雅》泰罍，著尊也。《韓

詩說》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

《小爾雅》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著明，非所以餉，不得名觴。○《儀禮疏》引。

《說文》觚，飲酒之器也。一曰，觴受三升謂之觚。觶，鄉飲酒角也。觶受四升觶。實曰觴，虛曰觶。壺，昆吾圜器也。卮，圜器也，一名觛，所以節飲食，象人節在其下也。《博雅》斝，醆，爵也。䚡，觛，卮也。

《商父丁彝銘》乙酉，商貝，王曰不□□屯玄曾不戎備，亢生𢀛乙，四日，惟王六祀，四日，惟内役敢商盟兀，用作父丁尊彝，示子。

《兄癸彝銘》丁子，王錫爵，丙申，貝在寒立，用作兄癸彝。十九月，惟王九祀，世昌。正。

《兄癸卣銘》丁子，王錫爵，丙申，貝在寒，用作兄癸彝。十九月，惟王九祀，世昌。ㄇ。

《母乙卣銘》丙寅，王錫貝朋，用作母乙彝。

《周召公尊銘》王大召公族于庚辰於，王錫中馬自貫侯四，𤇾南宮括，王曰用先。屯蓺王休，用作父乙寶尊彝。

《師艅尊銘》王汝上侯師艅從王夜功，錫師艅金，艅則對揚乃德，用作乃文考寶彝，孫孫子子寶。

《太師望𩰫彝銘》太師小子師望作𩰫彝。

《太公缶銘》太公作釁寶缶，子孫永寶用享。

《召仲丁壺銘》惟六月初吉丁亥，召仲丁父自作壺，用祀，用饗多福，滂用蘄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是尚。

《尹卣蓋銘》惟十有二月，王初祭旁，唯還在周，辰在庚申，王飲西宮，僖咸釐尹，錫臣唯僰陽尹休高對，作父丙寶尊彝，尹其百萬年，受乃永魯，無競在□，服祀長侯，其子子孫孫寶用。

《淮父卣銘》穆從師淮父戍于古阜，蔑曆，錫貝山鋝，穆拜稽首，對揚師淮父休，用作文考日乙寶尊彝，其子孫永福。

《樂司徒卣銘》樂大司徒子象之子洪作旅卣，其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高克尊銘》唯十有六年十月既生霸乙未，伯太師錫伯克僕山夫。伯克敢對揚天祐王伯友，用作脫穆考後仲尊高，克用丐眉壽無疆。克克其子子孫孫，永保用享。

《齊豆銘》姬宗母作太公郭公𠫑，公魯中盬，伯孝公、胡公豆，用蘄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

《爾雅》鼎，絶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者謂之鬲。鬴謂之鬵，鬵，鉹也。

《說文》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象析木以炊也。鼏，以木横貫鼎耳而舉之。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鬵，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鬵。甗，甑也。一曰，穿也。

《方言》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錪，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吴，揚之間謂之鬲。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鐳。

《商父乙鼎銘》庚午，王命寢廟，辰見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册友史，錫賴貝，用作父乙尊。ㄓ𩰫。

《周郊鼎銘》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郊，古岐字。

《仲山甫鼎銘》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南宮中鼎銘》惟十有三月庚寅，王在寒帥，王命太史括懷土。王曰：「𠂤，兹懷人内史錫于琖玉作臣，今括里汝懷土，仍乃采。」𠂤對王休命，𩰫父乙尊。惟臣尚中臣赫赫。○右一。惟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刊中先相南國貫行，蓺王居在社圃真山。中呼歸生原刊王，蓺命寶彝。○右二，其三文同。

《仲偁父鼎銘》唯王五月初吉丁亥，周伯皐及伯偁父伐南淮節孚金，用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雝公諴鼎銘》惟十有四月既死霸壬午，下保雝公諴作尊鼎，用追享孝于皇祖考，用乞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叔液鼎銘》惟五月庚申，叔液自作饙鼎，用蘄眉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王子吴飤鼾銘》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吴擇其吉金，自作飤鼾，其眉壽無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飤、飼同。

《季娟鼎銘》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命小臣夌先見楚居，王至于徙居廡，遣小臣夌錫貝錫馬兩，夌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季娟寶尊彝。

《碩父鼎銘》惟六年八月初吉己子，史伯碩父追孝于朕皇考釐仲王母乳母尊鼎，用蘄丏百禄眉壽，綰綽永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史頊鼎銘》史頊作朕皇考釐仲王母乳母尊鼎，用追享孝，用蘄丏眉壽，永命令終，頊其萬年，多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晉姜鼎銘》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惟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辱妄寧，經雝明德，宣邲我猷，用招所辝辟，委揚乃光烈，虔不隊。譫覃享目，孽我萬民，嘉遣我，錫鹵賚千兩，勿廢文侯頵命，畏貫、通、弘，征綏、湯、原，取乃吉金，用作寶尊鼎。用康鹵妥懷遠廷君子。晉姜用蘄綽綰眉壽，作惠爲亟，萬年無疆，用享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垂鼎銘》垂作尊鼎，萬福無疆，子孫永寶用。○其一。垂作尊鼎，萬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其二。

《父己鼎銘》癸亥，王徙刊，作册妝新宗，王賡作册豐貝，太子賜練大貝，用作父己寶鬲。

《言肇鼎銘》其永寶用享，言肇作尊鼎。

《孔文父飲鼎銘》惟三月，孔文父作此飲鼎，子孫實用。○此器銘謂之鼎，而制度乃類尊壺之屬。

《孔父鬲銘》孔父作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京姜鬲銘》京姜庚仲作尊鬲，其永寶用。

《張仲簠銘》張仲作寶簠，羹之金鈌鈗鈌鑯，其熏其玄其黄，用盛諸受糕米，用饗大正，音王賓，飧具召飼，張仲受無疆福，必友飧飼鼎寶，張仲畀壽。

《叔邦父簠銘》叔邦父作簠，用征用行，用從君王，子子孫孫，其萬年無疆。

《寅簋銘》有進後雩邦人，正之師氏，人有辠有故，西馭服，即汝囟繇宕卑，復虐逐乃君，乃師乃作，予一人服。王曰：「寶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善故乃友内辟，勿事虣虐，從獄受雜，且行道乃非正命，乃故疾譏人則惟輔，天降喪不亡惟死。錫汝秬鬯一卣，乃芹芾赤湯，鴿軒朱輦，華虢卮褻，虎冕練裏，畫鞞畫輦，爵金甬馬，四匹鋚勒，敬夙夕勿廢朕命。」寅拜稽首，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寶簋，叔邦父叔敔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敔一作姑，中閒字有難解。

《京叔簋銘》京叔作饗簋，其萬壽，永寶用。

《叔高父簋銘》叔高父作旅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劉公鋪銘》劉公作杜嬬尊鋪，永寶用。

《史信父甗銘》維六月初吉，史信父作鬻甗，期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伯玉盉銘》伯玉般子作寶盉，其萬斯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嘉仲盉銘》嘉仲諸友，用其吉金，自作盉，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鄭敦銘》佳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昭宫，丁亥，王格于宣射，毛伯内門立中庭，右祝鄭，王呼内史册命鄭，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作邑，繼五邑祝，今余隹亂商，乃命錫女赤芾，同冕齊黄䜌旂，用事。」鄭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鄭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敦。鄭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隹古維，射作榭。

《毁敦銘》惟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龢父若曰：「師毁，乃祖考有婚于我家，汝右惟小子，余命汝列我家，繼治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栽内外，毋敢不善。錫汝戈戢戟縞必彤矢十五，錞鐘一，磬五，全，敬乃夙夜用事。」毁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𩰫敦。毁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右作佑。

《敔敦銘》惟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節趮及内伐浪昴參怡裕敏陰陽洛，王命敔追迎于上洛，惎谷，至于伊班。長榜戠首百，執傒臼，雜孚人三百，鄙于艾伯之斷，于惎衣詐，復付乃君。惟王十有一月，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馘百傒臼，王蔑敔曆，事尹氏受，釐敔圭鬲幣貝五十朋，錫田于敆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敔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尊敦。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徐獻忠云：「此文與商、周之《書》同辭，與《雅》、《頌》之《詩》同意。」

《宰辟父敦銘》惟四月初吉，王在辟宫，宰辟父佑周位，王册命周曰：「錫女華朱芾、玄衣、束帶，於鋚革、錫戈、琱戟、彤矢，用養乃祖考事官，嗣節僕小射底敷。」周稽首，對揚王休命，用作文考寶敦。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散季敦銘》惟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散季肇作朕王母叔姜寶敦。散季其萬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㬎敦銘》㬎作皇祖益公文公武伯皇考龔伯𩰫彝。㬎其熙萬年無疆，令終令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于宗室。

《周姜敦銘》伯囧父作周姜寶敦，用夙夕享，用蘄萬壽。○《博古圖》作伯景，《考古》作伯首，《集古》作伯冏。

《虢姜敦銘》虢姜作寶尊敦，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蘄此康慶純祐，通録永命，虢姜其萬年眉壽，受福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刺公敦銘》伯據祖肇作皇考刺公尊敦，用享用孝，萬年眉壽，畯在位，子子孫孫永寶。

《伯戈饋簋銘》叩仲之孫伯戈自作饋簋，永保用之。○蓋銘十四字。惟八月初吉庚午，叩仲之孫伯戈自作饋簋，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唇銘三十二字。

《文姬匜銘》丙寅，子錫龜貝，用作文姬已寶彝，十一月有三。

《司寇匜銘》作司寇匜，用建用歸，維之百寮，雩之四方，永之祐福。○建或作造，雩或作考。

《爾雅》斫斸謂之定。斫謂之鐲。斸謂之鍾。《博雅》定謂之椓。鈬，鼿，梡，斒，畚也。鎡錤，鋸，鈹，鎛，鉏也。鍏，畚，敔，棵，桑，臿也。鏵，鎁，鑿也。

《小爾雅》截穎謂之銍。

《方言》鈑，揬，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鈑，裂帛爲衣曰揬。鈑又斷也，晉、趙之間謂之鈑鈑。《博雅》龍，疏，蒲，枓，杓也。籯，筲，桶，樅，簺，箸，筤也。筴謂之箸，枱，匙，匕也。斛注謂之篙。斛謂之鼓。方斛謂之桶。梡，棵，概房，杜，虞，桯，脽，俎，几也。

《爾雅》象謂之鵠。角謂之觭。犀謂之削。木謂之剫。玉謂之雕。金謂之鏤。木謂之刻。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鏤，鍥也。雕謂之琢。革中絶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鞹。《博雅》鏤謂之錯，鉌謂之錯。剨，碫，礛，礎，礎，磨，砥，礫，礪也。雕，鏤也。鐫，鑿也。鈚，刓也。綴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罔也。婺婦之笲謂之箙。簞謂之笥。籠謂之淡。鳥罟謂之羅。兔罟謂之罝。麋罟謂之罘。麅罟謂之羉。魚罟謂之罛。縶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罕，罕，覆車也。

段玉裁《説文解字段注》第三篇上　𥫱，皿也。皿部曰：皿，飯食之用器也。然則皿專謂食器，器乃凡器統偁，器下云皿也者，散文則不別也。木部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陸德明本如是。

綜述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五《歷數中・渾儀》　明帝永平十五年七月，詔書造太史黄道銅儀，以角爲十三度，亢十，氐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虚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昴十二，畢十六，觜三，參八，東井三十，輿鬼四，柳十四，星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史官以部日月行，參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注日。儀，黄道與度轉運，難以候，是以少循其事。《律歷志》中。

安帝雅聞張衡善術學，公車特召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張衡傳》。

蔡邕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絶，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靈憲序》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于渾體，是爲正儀，故靈憲作興。」《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筭之，因名焉。《張衡傳》注。

順帝陽嘉元年，衡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復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于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張衡傳》。

《晉書》卷一一《天文志上》　《渾天儀注》云：「天如鷄子，地如鷄中黄，孤居於天内，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少。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者也。

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户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

若天果如渾者，則天之出入行於水中，爲的然矣。故黄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又《易》曰：「時乘六龍。」夫陽爻稱龍，龍者居

水之物，以喻天。天，陽物也，又出入水中，與龍相似，故以龍比也。聖人仰觀俯察，審其如此，故《晉》卦《坤》下《離》上，以證日出於地也。又《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也。《需》卦《乾》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

故桓君山曰：「春分日出卯入酉，此乃人之卯酉。天之卯酉，常值斗極爲天中。今視之乃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時，日出入乃在斗極之南。若如磨右轉，則北方道遠而南方道近，晝夜漏刻之數不應等也。」後奏事待報，坐西廊廡下，以寒故暴背。有頃，日光出去，不復暴背。君山乃告信蓋天者曰：「天若如推磨右轉而日西行者，其光景當照此廊下稍而東耳，不當拔出去。拔出去是應渾天法也。渾爲天之真形，於是可知矣。」然則天出入水中，無復疑矣。

《晉書》卷一一〇《慕容儁載記》 初，（慕容）廆有駿馬曰赭白，有奇相逸力。石季龍之伐棘城也，虓將出避難，欲乘之，馬悲鳴踶齧，人莫能近。（慕容）虓曰：「此馬見異先朝，孤常仗之濟難，今不欲者，蓋先君之意乎！」乃止。季龍尋退，虓益奇之。至是，四十九歲矣，而駿逸不虧，儁比之於鮑氏驄，命鑄銅以圖其象，親爲銘贊，鐫勒其旁，置之薊城東掖門。是歲，象成而馬死。

匈奴單于賀賴頭率部落三萬五千降于儁，拜寧西將軍、雲中郡公，處之于代郡平舒城。

晉太山太守諸葛攸伐其東郡。儁遣慕容恪距戰，王師敗績。北中郎將謝萬先據梁宋，懼而遁歸。恪進兵入寇河南，汝、潁、譙、沛皆陷，置守宰而還。

儁自薊城遷于鄴，赦其境內，繕修宮殿，復銅雀臺。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梁上・高祖武皇帝》〔天監六年八月〕置光宅寺，西去縣十里。武帝捨宅造寺未成，於小莊嚴寺造無量壽像長一丈八尺，及鑄銅不足，帝又給功德銅三千斤。臺内送銅未至像處，已見銅車到鑪所，於是就冶，一灌便足，在後臺司銅至，方知向來送銅靈感所至。及開模像，以成丈九，而相好不差。又有大錢二枚見衣條上，竟不消鑠。其年九月，欲移像過寺，未移前，淮中估客每夜輒聞大橋上數百人修道路，往視不見人，俄而，像度光彩輝煥，觀者莫不歸心。又《東都記》云：秘書省内著作院後，有梁武帝及名臣沈約、范雲、周嗣已下三公數十人銅像。初，梁武帝登極，乃立私宅爲寺，寺内有此像。後長慶中，李干里爲明堂採木，使船載至東都，置於省内。置明慶寺，後閑舍人王曇明造，去縣十八里。寺内有泉，水清澈，陳、梁已前，嘗取供御愈疾。寺碑太子舍人陳昭之文。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難，收穫珍寶，府藏盈積。和平二年秋，詔中尚方作黄金合盤十二具，徑二尺二寸，鏤以白銀，鈿以玫瑰，其銘曰：「九州致貢，殊域來賓，乃作兹器，錯用具珍。鍛以紫金，鏤以白銀，範圍擬載，吐耀含真。纖文麗質，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詔出内庫綾綿布帛二十萬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賭射。

《魏書》卷一〇七上《律曆志上》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爲鍾律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修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和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祖所制，故遂典修金石。迄武定末，未有諳律者。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渾天儀》 案《虞書》：「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則《考靈曜》所謂觀玉儀之遊，昏明主時，乃命中星者也。璇璣中而星未中爲急，急則日過其度，月不及其宿。璇璣未中而星中爲舒，舒則日不及其度，月過其宿。璇璣中而星中爲調，調則風雨時，庶草蕃蕪，而五穀登，萬事康也。所言璇璣者，謂渾天儀也。故《春秋文耀鉤》云：「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而先儒或因星官書，北斗第二星名璇，第三星名璣，第五星名玉衡，仍七政之言，即以爲北斗七星。載筆之官，莫之或辨。史遷，班固，猶且致疑。馬季長創謂璣衡爲渾天儀。鄭玄亦云：「其轉運者爲璣，其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七政者，日月五星也。以璣衡視其行度，以觀天意也。」故王蕃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璣衡。其爲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宿度者也。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布星辰。而渾象之法，地當在天中，其勢不便，故反觀其形，地爲外匡，於已解者，無異在内。詭狀殊體，而合於理，可謂奇巧。然斯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又云：「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周七尺三寸半〔分〕。而莫知何代所造。」今案虞喜云：「落下閎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泰初曆》。」或其所製也。

漢孝和帝時，太史撰候，皆以赤道儀，與天度頗有進退。以問典星待詔姚崇

等，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黃道。官無其器。至永元十五年，詔左中郎將賈逵，乃始造太史黃道銅儀。至桓帝延熹七年，太史令張衡，更以銅製，以四分爲一度，周天一丈四尺六寸一分。亦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今司之者，閉户而唱之，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旋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没，皆如合符。蕃以古製局小，以布星辰，相去稠概，不得了察。張衡所作，又復傷大，難可轉移。藩今所作，以三分爲一度，周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長古法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減衡法亦三尺六寸五分、四分分之一。渾天儀法，黃赤道各廣一度有半。故今所作渾象，黃赤道各廣四分半，相去七寸二分。又云：「黃赤二道，相共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準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又赤道見者，常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又南北考之，天見者亦一百八十二度半强。是以知天之體圓如彈丸，南北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强也。而陸績所作渾象，形如鳥卵，以施二道，不得如法。若使二道同規，則其間相去不得滿二十四度。若令相去二十四度，則黃道當長於赤道。又兩極相去，不翅八十二度半强。案績説云：『天東西徑三十五萬七千里，直徑亦然。』則績意亦以天爲正圓也。器與言謬，頗爲乖僻。」然則渾天儀者，其制有機有衡。既動静兼狀，以效二儀之情，又周旋衡管，用考三光之分。所以揆正宿度，準步盈虚，來古之遺法也。則先儒所言圓規徑八尺，漢候臺銅儀，蔡邕所欲寢伏其下者是也。

梁華林重雲殿前所置銅儀，其制則有雙環規相並，間相去三寸許。正豎當子午。其子午之間，應南北極之衡，各合而爲孔，以象南北樞。植楗於前後，以屬焉。又有單横規，高下正當渾之半。皆周市分爲度數，署以維辰之位，以象地。又有單規，斜帶南北之中，與春秋二分之日道相應。亦周市分爲度數，而署以維辰，並相連著。屬楗植而不動。其裏又有雙規相並，如外雙規。内徑八尺，周二丈四尺，而屬雙軸。軸兩頭出規外各二寸許，合兩爲一。内有孔，圓徑二寸許，南頭入地下，注於外雙規南樞孔中，以象南極。北頭出地上，入於外雙規規北樞孔中，以象北極。其運動得東西轉，以象天行。其雙軸之間，則置衡，長八尺，通中有孔，圓徑一寸。當衡之半，兩邊有關，各注著雙軸。衡既隨天象東西轉運，又自於雙軸間得南北低仰。所以準驗辰曆，分考次度，其於揆測，唯所欲爲之者也。檢其鐫題，是僞劉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陽孔挺所造，則古之渾儀之法者也。而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及太中大夫徐爰，各著《宋史》，咸以爲即張衡所造。其儀略舉天狀，而不綴經星七曜。魏、晉喪亂，沉没西戎。義熙十四年，宋高祖定咸陽得之。梁尚書沈約著《宋史》，亦云然，皆失之遠矣。

後魏道武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十有餘載，至明元永興四年壬子，詔造太史候部鐵儀，以爲渾天法，考旋璣之正。其銘曰：「於皇大代，配天比祚。赫赫明明，聲列遐布。爰造兹器，考正宿度。貽法後葉，永垂典故。」其製並以銅鐵，唯誌星度以銀錯之。南北柱曲抱雙規，東西柱直立，下有十字水平，以植四柱。十字之上，以龜負雙規。其餘皆與劉曜儀大同。即今太史候臺所用也。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渾天象》　渾天象者，其制有機而無衡，梁末祕府有，以木爲之。其圓如丸，其大數圍。南北兩頭有軸。徧體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黃赤二道及天漢等。別爲横規環，以匡其外。高下管之，以象地。南軸頭入地，注於南植，以象南極。北軸頭出於地上，注於北植，以象北極。正東西運轉。昏明中星，既其應度，分至氣節，亦驗，在不差而已。不如渾儀，別有衡管，測揆日月，分步星度者也。吴太史令陳苗云：「先賢制木爲儀，名曰渾天。」即此之謂耶？由斯而言，儀象二器，遠不相涉。則張衡所造，蓋亦止在渾象七曜，而何承天莫辨儀象之異，亦爲乖失。

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詔太史更造渾儀。太史令錢樂之，依案舊説，采效儀象，鑄銅爲之。五分爲一度，徑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内，不動。立黃赤二道之規，南北二極之規，布列二十八宿、北斗極星。置日月五星於黃道上。爲之杠軸，以象天運。昏明中星，與天相符。梁末，置於文德殿前。至如斯制，以爲渾儀，儀則内闕衡管。以爲渾象，而地不在外。是參兩法，别爲一體。就器用而求，猶渾象之流，外内天地之狀，不失其位也。吴時又有葛衡，明達天官，能爲機巧。改作渾天，使地居于天中。以機動之，天動而地止，以上應晷度，則樂之所放述也。

到元嘉十七年，又作小渾天，二分爲一度，徑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安二十八宿中外官星備足。以白青黃等三色珠爲三家星。其日月五星，悉居黃道。亦象天運，而地在其中。

宋元嘉所造儀象器，開皇九年平陳後，並入長安。大業初，移於東都觀象殿。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漏刻》　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刻，分于晝夜。冬至晝漏

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秋二分，晝夜各五十刻。日未出前二刻半而明，既没後二刻半乃昏。減夜五刻，以益晝漏，謂之昏旦。漏刻皆隨氣增損。冬夏二至之間，晝夜長短，凡差二十刻。每差一刻爲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皆所以分時代守，更其作役。

漢興，張蒼因循古制，猶多疎闊。及孝武考定星曆，下漏以追天度，亦未能盡其理。劉向《鴻範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損一刻焉。至哀帝時，又改用晝夜一百二十刻，尋亦寢廢。至王莽竊位，又遵行之。光武之初，亦以百刻九日加減法，編於《甲令》，爲《常符漏品》。至和帝永元十四年，霍融上言：「官曆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曆漏刻，隨日南北爲長短。」乃詔用夏曆漏刻。依日行黄道去極，每差一度四分，爲增減一刻。凡用四十八箭。終於魏、晉，相傳不改。

宋何承天，以月蝕所在，當日之衝，考驗日宿，知移舊六度。冬至之日，其影極長，測量晷度，知冬至移舊四日。前代諸漏，春分晝長，秋分晝短，差過半刻。皆由氣日不正，所以而然。遂議造漏法。春秋二分，昏旦晝夜漏各五十五刻。齊及梁初，因循不改。至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至大同十年，又改用一百八刻。依《尚書考靈曜》，晝夜三十六頃之數，因而三之。冬至晝漏四十八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七十刻，夜漏三十八刻。春秋二分，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八刻。昏旦之數各三刻。先令祖暅爲《漏經》，皆依渾天黄道日行去極遠近，爲用箭日率。陳文帝天嘉中，亦命舍人朱史造漏，依古百刻爲法。周、齊因循魏漏。晉、宋、梁大同，並以百刻分于晝夜。

隋初，用周朝尹公正、馬顯所造《漏經》。至開皇十四年，鄜州司馬袁充上晷影漏刻。充以短影平儀，均布十二辰，立表，隨日影所指辰刻，以驗漏水之節。十二辰刻，互有多少，時正前後，刻亦不同。其二至二分用箭辰刻之法，今列之云。

冬至：日出辰正，入申正，晝四十刻，夜六十刻。

子、丑、亥各二刻，寅、戌各六刻，卯、酉各十三刻，辰、申各十四刻，巳、未各十刻，午八刻。

右十四日改箭。

春秋二分：日出卯正，入酉正，晝五十刻，夜五十刻。

子四刻，丑、亥七刻，寅、戌九刻，卯、酉十四刻，辰、申九刻，巳、未七刻，午四刻。

右五日改箭。

夏至：日出寅正，入戌正，晝六十刻，夜四十刻。

子八刻，丑、亥十刻，寅、戌十四刻，卯、酉十三刻，辰、申六刻，巳、未二刻，午二刻。

右一十九日，加減一刻，改箭。

袁充素不曉渾天黄道去極之數，苟役私智，變改舊章。其於施用，未爲精密。

開皇十七年，張胄玄用後魏渾天鐵儀，測知春秋二分，日出卯酉之北，不正當中。與何承天所測頗同，皆日出卯三刻五十五分，入酉四刻一十五分。晝漏五十刻一十分，夜漏四十九刻四十分，晝夜差六十分刻之四十。仁壽四年，劉焯上《皇極曆》，有日行遲疾，推一十四氣，皆有盈縮定日。春秋分定日，去冬至各八十八日有奇，去夏至各九十三日有奇。二分定日，晝夜各五十刻。又依渾天黄道，驗知冬至夜漏五十九刻、一百分刻之八十六，晝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夏至晝漏五十九刻八十六分，夜漏四十刻一十四分。冬夏二至之間，晝夜差一十九刻、一百分刻之七十二。胄玄及焯漏刻，並不施用。然其法制，皆著在曆術，推驗加時，最爲詳審。

大業初，耿詢作古欹器，以漏水注之，獻于煬帝。帝善之，因令與宇文愷，依後魏道士李蘭所修道家上法稱漏，制造稱水漏器，以充行從。又作候影分箭上水方器，置於東都乾陽殿前鼓下司辰。又作馬上漏刻，以從行辨時刻。揆日晷，下漏刻，此二者，測天地，正儀象之本也。晷漏沿革，今古大殊，故列其差，以補前闕。

《舊唐書》卷二二《禮儀志二》 其年，鑄銅爲九州鼎，既成，置於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神都鼎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兗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東原，揚州名江都，荆州名江陵，梁州名成都。其八州鼎高一丈四尺，各受一千二百石。司農卿宗晉卿爲九鼎使，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圖寫本州山川物産之像，仍令工書人著作郎賈

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録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左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鼎成，自玄武門外曳入，令宰相、諸王率南北衙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内大牛、白象共曳之。則天自爲《曳鼎歌》，令相唱和。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成。九鼎初成，欲以黄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曰：「鼎者神器，貴於質朴，無假别爲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爲之炫耀？」乃止。其年九月，又大享於通天宫。以契丹破滅，九鼎初成，大赦，改元爲神功。

《新唐書》卷三一《天文志一》　貞觀初，淳風上言：「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渾天儀也。《周禮》，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有以見日行黄道之驗也。暨于周末，此器乃亡。漢落下閎作渾儀，其後賈逵、張衡等亦各有之，而推驗七曜，並循赤道。按冬至極南，夏至極北，而赤道常定於中，國無南北之異。蓋渾儀無黄道久矣。」太宗異其説，因詔爲之。至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鼇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内。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遊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於六合之内。三曰四游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筩而貫約矩規。又玄極北樹北辰，南矩地軸，傍轉於内。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帝稱善，置於凝暉閣，用之測候。閣在禁中，其後遂亡。

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欲知黄道進退，而太史無黄道儀，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乃奏：「黄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昔人潛思，皆未能得。今令瓚所爲，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於推步尤要，請更鑄以銅鐵。」十一年儀成。一行又曰：「靈台鐵儀，後魏斛蘭所作，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多或至十七度，少不減十度，不足以稽天象，授人時。李淳風黄道儀，以玉衡旋規，别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攜月游，法頗難，術遂寖廢。臣更造游儀，使黄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黄道，交於奎、軫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黄道内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動合天運。簡而易從，可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於是玄宗嘉之，自爲之銘。

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銅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關鍰，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藏於集賢院。

其黄道游儀，以古尺四分爲度。旋樞雙環，其表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縱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古所謂旋儀也。南北科兩極，上下循規各三十四度。表裏畫周天度，其一面加之銀釘。使東西運轉，如渾天游旋。中旋樞軸，至兩極首内，孔徑大兩度半，長與旋環徑齊。玉衡望筩，長四尺五寸八分，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徑六分。衡旋於軸中，旋運持正，用窺七曜及列星之闊狹。外方内圓，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陽經雙環，表一丈七尺三寸，裏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廣四寸，厚四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置於子午。左右用八柱，八柱相固。亦表裏畫周天度，其一面加之銀釘。半出地上，半入地下。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筩，旋環於中也。陰緯單環，外内廣厚周徑，皆準陽經，與陽經相衛各半，内外俱齊。面平，上爲天，下爲地。横周陽環，謂之陰渾也。平上爲兩界，内外爲周天百刻。天頂單環，表一丈七尺三寸，縱廣八分，厚三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直中國人頂之上，東西當卯酉之中，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如烏殼之裹黄。南去赤道三十六度，去黄道十二度，去北極五十五度，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强。赤道單環，表一丈四尺五寸九分，横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八分。赤道者，當天之中，二十八宿之位也。雙規運動，度穿一穴。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今在軫十三度；冬至日在牽牛初，今在斗十度。隨穴退交，不復差繆。傍在卯酉之南，上去天頂三十六度，而横置之。黄道單環，表一丈五尺四寸一分，横八分，厚四分，直徑四尺八寸四分。日之所行，故名黄道。太陽陟降，積歲有差。月及五星，亦隨日度出入。古無其器，規制不知準的，斟酌爲率，疏闊尤甚。今設此環，置於赤道環内，仍開合使運轉，出入四十八度，而極晝兩方，東西列周天度數，南北列百刻，可使見日知時。上列三百六十策，與用卦相準。度穿一穴，與赤道相交。白道月環，表一丈五尺一寸五分，横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七寸六分。月行有迂曲遲速，與日行緩急相及。古亦無其器，今設於黄道環内，使就黄道爲交合，出入六度，以測每夜月離。上畫周天度數，度穿一穴，擬移交會。皆用鋼鐵。游儀，四柱爲龍，其崇四尺七寸，水槽及山崇

一尺七寸半，槽長六尺九寸，高廣皆四寸，池深一寸，廣一寸半。龍能興雲雨，故以飾柱。柱在四維。龍下有山雲，俱在水平槽上。皆用銅。

王讜《唐語林》卷六《補遺》 宋沆爲太常丞，每言諸懸鐘磬亡墜至多，補之者又乖律吕。忽因于光宅佛寺待漏，聞塔上鐸聲，傾聽久之。朝迴，復止寺舍，問寺主僧曰：「上人塔上鐸，皆知所自乎？」曰：「不能知之。」曰：「某聞有一是近制。某請一人循鈴索歷扣以辨之，可乎？」初，僧難，後許，乃扣而辨焉。寺衆即言：「往往無風自摇，洋洋有聲，非此也耶？」沆曰：「是也，必因祠祭考本懸鐘而應也。」因求摘取而觀之，曰：「此姑洗編鐘耳。」且請獨綴于僧庭。歸太常，令樂人與僧同臨之，約其時彼扣本樂懸，此果應之，遂購而獲。又曾送客至通化門，逢度支運乘。駐馬俄頃，忽草草揖客別，乃隨乘至左藏門，認一鈴，亦言編鐘也。他人但見鎔鑄獨工，不與衆者埒，莫知其餘。及配懸，音形皆合其度，異乎！

王溥《唐會要》卷四二《渾儀圖》 貞觀初，李淳風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疎略，難爲占步。上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三月十六日，直太史局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黄道儀成，奏之，置于凝暉閣。其制度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鼇足，以表四極焉。

第一儀名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于四極之内，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經緯三百五十五度。

第二儀名三辰儀，圜徑八尺，有璿璣規、黄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并備于此，轉于六合之内。

第三儀名四遊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筩而貫約規矩。又玄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于内。又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

開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衛長史南宫説奏：「《渾天圖》空有其書，今臣既修《九曜占書》，要須量校星象，望請造兩枚，一進内，一留曹司。」許之。

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效，詔改新曆，沙門一行奏曰：「今欲創曆立元，須知黄道進退，請更令太史測候。」時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待制于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黄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黄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于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游儀。又上疏曰：「《舜典》云：『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説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即古太史渾天儀也。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曆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曆，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曆，今赤道曆星度，則其遺法也。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曰：『臣前上傳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合。近太史官一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辰晷度，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黄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黄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望日。銅儀，黄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黄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世治曆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治曆者之大惑也。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製樸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黄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曆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黄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别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推月遊，用法頗雜，其術竟寢。臣伏承旨，更造游儀，使黄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黄道，交于軫、奎之間，二至陟降二十四度。黄道之内，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于是上親爲製銘，置之于靈臺，以考星度。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之，若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别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市，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市。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于平地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則自然擊鼓，每一辰則自然撞鐘。皆于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甚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

天俯視圖，置于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收置于集賢院，不復行。

王溥《唐會要》卷四二《測景》 儀鳳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檢校太史令姚玄辯奏于陽城測影臺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測影有一尺五寸，正與古法同。調露元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周立測影臺所得圭長二尺七寸。

開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命太史監南宮説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馳傳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測候日影，迴日奏聞。數年伺候，及還京，與一行師一時校之。安南景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長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衆星粲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已上，其星皆見。自古渾天家以爲常没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爲中土南北之極，其朗、襄、蔡、許、河南府、汴、滑、太原等州，各有使住，並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大約南北極相去纔八萬餘里。其諸州測影尺寸如左：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朗州武陵，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襄州。恒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蔡州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三寸六分。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河南府告成，北極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九分。汴州浚儀太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者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太原府。恒春分，影在表北六尺。蔚州橫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王瑩《群書類編故事》卷二〇《進龍鏡》 唐天寶中，揚州進水心鏡一面，清瑩耀目，背有盤龍，勢如飛動，元宗覽而異之。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鑄鏡時有老人，自稱姓龍，名護，鬚髮皓白，眉垂至肩，衣白衣，有小童衣黑衣，呼爲「玄冥」，至鏡所，謂鏡匠呂暉曰：老人解造真龍鏡，爲汝鑄之，將愜帝意，遂令玄冥入爐所，扃户三日。户開，呂暉等搜覓，已失龍護及玄冥所在，爐前獲素書一紙云：開元皇帝聖通神靈，吾遂降祉，斯鏡可辟衆邪，鑒萬物，秦皇之鏡無以加焉。歌曰：盤龍盤龍，隱於鏡中；分野有象，變化無窮。興雲吐霧，行雨生風；上清仙子，來獻聖聰。呂暉等移爐，以五月五日，於楊子江心鑄之，後大旱不雨，葉法（喜）善祠鏡龍於凝陰殿，須臾，雲氣滿殿，甘雨大澍。《異聞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二〇《典禮音律・九鼎》 九鼎，國之厚寶也。古之帝王必鑄鼎，然有多例。一鑄鼎鍊丹，以求仙去如黄帝是也。一以爲飪熟品餗，如陪鼎以食是也。一鑄鼎象物，以作圖圖而知天下之美惡，如禹鑄九鼎是也。一奉供宗廟，如祭器是也。然其不出五金，如東漢濼湖獲黄金鼎，黄帝鍊首山之銅以鑄鼎，則青金也。其次鐵鼎，尊卑共用。唯白金無聞焉。爾雅曰：鼎絶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注：鼎斂上而小口。附耳外謂之鉉，注：鼎耳在表也。款足者謂之鬲，注：鼎曲脚也。夏亡則成湯即天子位，還，遷九鼎于亳都，至大坰而有慙德，蓋以臣代君也。殷亡，鼎遷于洛也。夏都平陽及安邑，如夏桀亡，鼎遷來亳，乃隔河也。此未論夏殷凡幾遷都。鼎遷來，其地多不明白，惟周遷商鼎分曉焉。禹鼎制度，則左傳所謂夏方有德，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者，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則如揚州鼎，豫章江怪物，牛渚磯水府，貙虎貔鰐，蛇蟲工蜮，皆鑄形書處，令揚州之民懸防也。故王子年拾遺云：上古鑄鼎器，皆圖鸓形，出幽州羽山之北，人面鳥喙，八翼一足，毛色如雉，行不踐地，其聲似鍾磬笙竽也。然鸓不聞災害，圖之奚利乎？通曰：此不害物，出入必兆災福，俾民預知。苟鑄幽鼎，必圖斥山之暴獸也。詳其禹鼎，不止圖山川鬼神，猛鷙之物，抑又每州民户地里寬狹，皆可知也。故後語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注云：秦據執得周九鼎，自然業次知九州户籍圖書也。或問鼎之大小耶，通曰：昔周微弱，秦武王興兵臨周以求九鼎，王患之，顔率説齊求救。及秦兵退，顔率謂齊曰：夏桀亡，鼎歸商，商滅，歸周，其數九。一鼎九萬人挽

之，九九八十一萬人也。鼎來齊，必經魏，魏豈不愛鼎耶？由是觀之，鼎大可知也。周威烈王二十二年，九鼎震。又秦武王有力，好力士，及平韓取宜陽，遂窺周室，與孟説舉龍文之鼎，武王絶髕而卒。可以對舉之者，知其小也。或問曰：周武王遷商鼎，鼎在今汲郡，如何渡河耶？通曰：如顔率言，一鼎用九萬人，士卒師徒器械備具焉，詳于時造舟爲梁，越盟津而至洛，必矣。雖遷徙至河南而安置，未得所，故成王定鼎于郟，鄏城也。或問爲在朝廟耶？通曰：雖云左宗廟，右社稷，凡宫室有東西廂曰廟，置在宫兼廟也。是以後語謂之發器，後世謂爲大寶，大寶之器，言龜與鼎也。或問曰：二周鼎何所？通曰：帝王世紀中，秦昭襄王自稱西帝，攻周，廢赧王，取九鼎，事頗蒙昧。或問曰：漢桓平何言鼎没泗水耶？通曰：秦本紀亦云：二十八年，使千人没泗水，求周鼎，不獲而已。漢武汾陰獲鼎，東漢潨湖獲黄金鼎焉，累朝所得，皆制度輕小鼎也。梁書：何子季隱逸，武帝徵之，請更鑄九鼎，曰：鼎者神器，有國之先也。唐貞觀二十一年六月，遂州涪水中獲古鼎，受五石三斗。至天后朝，梓桐縣江中獲鼎，受十六斛，篆文曰「王李五百代」。至萬歲通天二年四月，勑鑄九鼎成，計用青金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焉。豫州鼎名永昌，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斛。冀州名武興，雍州名長安，兗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車原，揚州名江都，荆州名金陵，梁州名成都。唯豫州鼎大，八州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斛，鼎上各圖，寫本土産物之象。鍾紹京等題，曹廓畫，用十萬人牛象等，自玄武門外曳入，置于明堂之庭，各依方面安著焉。玄宗開元中，薛謙光獻九鼎銘，宰臣以豫州鼎銘，武后曾制，有玄宗御名，便爲符瑞，請付史館，帝甚悦焉。乾元中，三殿上安銅鼎，上津汗流，占曰：「必雨之候」，果信矣。此又小鼎也。贊寧要言。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〇《古彝器》 三代彝器其存至今者，人皆寶爲奇玩。然自春秋以來，固重之矣。經傳所記，取郜大鼎于宋，魯以吴壽夢之鼎賄荀偃，晉賜子産莒之二方鼎，齊賂晉以紀甗、玉磬，徐賂齊以甲父之鼎，鄭賂晉以襄鐘，衛欲以文之舒鼎，定之鑿鑑納魯侯，樂毅爲燕破齊，祭器設於寧臺，大吕陳於元英，故鼎反乎磨室是已。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十八鼎》 夏禹鑄九鼎，唯見於《左傳》王孫滿對楚子及靈王欲求鼎之言，其後《史記》乃有鼎震及淪入于泗水之説。且以秦之强暴，視衰周如機上肉，何所畏而不取，周亦何辭以却。赧王之亡，盡以寶器入秦，而獨遺此，以神器如是之重，決無淪没之理。泗水不在周境内，使何人般舁而往，寧無一人知之以告秦邪？始皇使人没水求之不獲，蓋亦爲傳聞所誤。《三禮》經所載鐘彝名數詳矣，獨未嘗一及之。《詩》、《易》所書，固亦可考，以予揣之，未必有是物也。唐武后始復置于通天宫，不知何時而毁。國朝崇寧三年，用方士魏漢津言鑄鼎，四年三月成，於中太一宫之南爲殿，名曰九成宫。中央曰帝鼎，北方曰寶鼎，東北曰牡鼎，東方曰蒼鼎，東南曰罔鼎，南方曰彤鼎，西南曰阜鼎，西方曰晶鼎，西北曰魁鼎。奉安之日，以蔡京爲定鼎禮儀使。大觀三年，又以鑄鼎之地作寶成宫。政和六年，復用方士王仔昔議，建閣於天章閣西，徙鼎奉安。改帝鼎爲隆鼎，餘八鼎皆改焉，名閣曰圓象徽調閣。七年，又鑄神霄九鼎，一曰太極飛雲洞劫之鼎，二曰蒼壺祀天貯醇之鼎，三曰山嶽五神之鼎，四曰精明洞淵之鼎，五曰天地陰陽之鼎，六曰混沌之鼎，七曰浮光洞天之鼎，八曰靈光晃曜鍊神之鼎，九曰蒼龜大蛇蟲魚金輪之鼎。明年鼎成，實于止清寶籙宫神霄殿，遂爲十八鼎。繼又詔罷九鼎新名，悉復其舊。今人但知有九鼎，而十八之數，唯朱忠靖公《秀水閑居録》略紀之，故詳載于此。

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五《渾天儀地動儀》 舊京渾天儀凡四座，每座約用銅二萬斤。至道儀在測驗渾儀所，皇祐儀在翰林天文局，熙寧儀在太史局天文院，元祐儀在合臺。南渡後，工部員外郎袁正切嘗獻木樣，詔工部折半製造，計用銅八千四百餘斤，後不克成。至紹興七年，嘗自製小樣。十四年，令内侍邵諤領其事，其一留太史局司天臺，其一留祕書省測驗所，皆精銅爲之，工緻特甚，然比之舊京者，不能及其半也。

按渾天儀始於洛下閎，或以爲璿璣玉衡之遺法，非也。其後賈逵、張衡、斛蘭、李淳風、梁令瓚、僧一行以下皆能之，獨有候風地震之器曰地動儀者無傳焉。按《漢·張衡傳》，此儀以精銅爲之，其器圓徑八尺，形似酒樽，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每龍作一蟾蜍，仰首張口而承之。機關巧製，皆在樽中。龍必致九州地分，如遇某州分地動，則龍銜之丸，即墜蟾蜍口中，乃鏗然有聲。司候者占之，則知某地分震動矣。

《北史》，信都芳明算術，有巧思，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刻漏、候風諸巧事，令算之，皆無遺策。隋臨孝恭，嘗著《地動遺經》一卷，今皆傳焉。

然以理揆之，天文有常度可尋，時刻所至，不差分毫，以渾天測之可也。若地震則出於不測，蓋陰陽相薄使然，亦猶人之一身，血氣或有順逆，因而肉瞤目動耳。氣之所至則動，氣所不至則不動。而此儀置之京都，與地震之所了不相

關，氣數何由相薄，能使銅龍驤首吐丸也？細尋其理，了不可得，更當訪之識者可也。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今之太常所用祭器雅樂，悉是紹興十六年禮器局新造，祭器用《博古圖》，雅樂用大晟府制度。大晟樂用徽宗君指三節爲三寸，如崇寧四年所鑄景鍾是也。紹興之制，則用前皇祐二年製造大樂中黍尺，景鍾高九尺，垂則爲鍾，仰則爲鼎。鼎之大，中容九斛，中聲所極，退藏則八斛有一焉。時鑄匠鄭真以謂高九尺，約度金分厚薄，取應聲律，退藏可容二十斛，數即不應八斛有一。緣九尺之高，則金分太薄，難以取應聲律。故止令高九尺，厚薄樣則隨宜寫造。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八《廣知博識・論地動儀》　地動儀，候地震之器也。續漢書：張衡，字平子，作此儀也。以精銅鑄之。其器員徑八尺，形似酒罇，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開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每龍作一蟾蜍，仰首張口而承之，機關巧制，皆在樽中。龍首以置九州地分，如遇某分州地動，則龍銜之丸而墜蟾蜍口中，乃鏗然有聲，司候者占視之，知某州分地震也。嘗有丸落，久無奏報，未幾，隴右地震也。此法久亡，更無補續矣。又按張衡靈憲云：「元氣剖判，清濁異位，地定於內，而體於陰，地有九域山川，聖人始紀綱而後經緯也。春秋元命苞曰：『天左旋，地右動也。』河圖云：『地恒動不止，譬如人在大舟上，閉牖而坐，舟行，人之覺矣。』詳其地右動，非震也，旋行而動爾。人所不知者，若舟中不窺岸，閉牖而坐定，不知舟行矣。」張衡窮物理之極致焉，伺其右旋，地道壅塞之時，乃氣凌此州之分，機關素輕，則爲之動焉。如人身中息氣，晝夜從頭至足，周身一萬三千五百息，且會寸口。其或營行壅滯不通，行處便成癰瘡疱時，譬丸之落處也。故漢翼奉云：「人氣尚逆，則感動天地。」夫變見星氣日蝕，地變見奇物震動，所以然者，陽用其精。陰陽之形，猶人之有五藏六體。五藏象天，六體象地，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體病則欠伸動於貌也。又易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或曰：「爲張衡，得以匠思，而作爲傳習乎？」通曰：「厥疑有三，必難盡驗也。一、如嶺表兼海中洲渚頻動，居人以爲常也。此儀可驗，則揚州之分，日日時時落丸也。二、張衡不教子孫，後無述焉。三、於國家無大利也，故不行于代矣。」

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太常所用王朴樂，編鍾皆不圓而側垂。自李照、胡瑗之徒，皆以爲非及。照作新樂，將鑄編鍾，給銅一有於字鑄瀉務，得古編鍾一枚，工人不敢銷毀，遂藏於太常。鍾不知何代所作，其銘曰：一作云。「粤朕皇祖寶龢鍾，粤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王朴夷則清聲合，而其形不圓一有而字側垂，正與朴鍾同，然後知朴博古好學，不爲無據也。其後胡瑗改鑄編鍾，遂圓其形而下垂，叩之撦鬱而不揚，其鑄鍾又長甬而震掉，其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羲叟竊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鍾無異，必有眩惑之疾。」未幾，仁宗得疾，人以羲叟之言驗矣。其樂亦尋廢。一有不用二字。

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辯証一・煉鋼》　世間鍛鐵所謂「鋼鐵」者，用柔鐵屈盤之，乃以生鐵陷其間，泥封煉之，鍛令相入，謂之「團鋼」，亦謂之「灌鋼」。此乃僞鋼耳，暫假生鐵以爲堅，二三煉則生鐵自熟，仍是柔鐵。然而天下莫以爲非者，蓋未識真鋼耳。予出使，至磁州鍛坊，觀煉鐵，方識真鋼。凡鐵之有鋼者，如麵中有筋，濯盡柔麵，則麵筋乃見。煉鋼亦然，但取精鐵，鍛之百餘火，每鍛稱之，一鍛一輕，至累鍛而斤兩不減，則純鋼也，雖百煉不耗矣。此乃鐵之精純者，其色清明，磨瑩之，則黯黯然青且黑，與常鐵迥異。亦有煉之至盡而全無鋼者，皆系地之所産。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極星觀測》　天文家有渾儀，測天之器，設於崇臺，以候垂象者，則古璣衡是也。渾象，象天之器，以水激之，或以水銀轉之，置於密室，與天行相符，張衡、陸績所爲，及開元中置於武成殿者，皆此器也。皇祐中，禮部試《璣衡正天文之器賦》，舉人皆雜用渾象事，試官亦自不曉，第爲高等。漢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故謂之「極星」。自祖亘以璣衡考驗，芒極不動處，乃在極星之末猶一度有餘。熙寧中，予受詔典領歷官，雜考星歷，以璣衡求極星。初夜在窺管中，少時復出，以此知窺管小，不能容極星游轉，乃稍稍展窺管候之。凡歷三月，極星方游於窺管之內，常見不隱，然後知天極不動處，遠極星猶三度有餘。每極星入窺管，別畫爲一圖。圖爲一圓規，乃畫極星於規中。具初夜、中夜、後夜所見各圖之，凡爲二百餘圖，極星方常循圓規之內，夜夜不差。予於《熙寧歷奏議》中叙之甚詳。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刻漏》　古今言刻漏者數十家，悉皆疏繆。歷家言晷漏者，自《顓帝歷》至今，見於世謂之「大歷」者，凡二十五家。其步漏之術，皆未合天度，予占天候景，以至驗於儀象，考數下漏，凡十餘年，方粗見真數，成書四卷，謂之《熙寧晷漏》，皆非襲蹈前人之迹，其間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澀，夏月水利，以爲水性如此，又疑冰澌所壅，萬方理之，終不應法。

予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運未期而日已過表，故百刻而有餘；夏至日行遲，天運已期而日未至表，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數，然後復求晷景漏刻，莫不吻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縮，其消長以漸，無一日頓殊之理。歷法皆以一日之氣短長之中者，播爲刻分，累損益，氣初日衰，每日消長常同；至交一氣，則頓易刻衰，故黄道有觚而不圜，縱有强爲數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而多形數相詭。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數。方圜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蕩，無所附益，泯然冥會者，真數也。其術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喻。黄道環天正圜，圜之爲體，循之則其妥至均，不均不能中規衡；絶之則有舒有數，無舒數則不能成妥。以圜法相蕩而得衰，則衰無不均；以妥法相蕩而得差，則差有疏數，相因以求從，相消以求負，從負相人，會一術以御日行。以言其變，則秒刻之間消長未嘗同；以言其齊，則止用一衰，循環無端，終始如貫，不能議其隙。此圜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積，反生日衰，終始相求，迭爲賓主，順循之以索日變，衡別之求去極之度，合散無迹，泯如運規。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與其微也。其詳具予奏議，藏在史官，及予所著《熙寧晷漏》四卷之中。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鍾鼎銘識》　三代鍾鼎彝器存於今者，其間款識，唯「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之語，差可辨認，餘皆茫昧不可讀，談者以爲古文質朴固如此，予切有疑焉。商、周文章，見於《詩》、《書》，三《盤》五《誥》，雖詰曲聱牙，尚可精求其義，它皆坦然明白，如與人言。自武王《丹書》諸銘外，其見於經傳者，如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正考父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墻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柔氏量銘曰：「時文思索，久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祭射侯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衛禮至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孔悝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即宫于宗周，奔走無射，啓若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鼎彝。」扶風美陽鼎銘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此諸銘未嘗不粲然，何爲傳於今者艱澀無緒乃爾。漢去周未遠，武、宣以來，郡國每獲一鼎，至於薦告宗廟，羣臣上壽。寶憲出征，南單于遺以古鼎，容五斗，其銘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乃上之，蓋以其難得故也。今世去漢千年，而器寶之出不可勝計，又爲不可曉已。武帝獲汾陰脽上鼎，無款識，而備禮迎享，宣帝獲美陽鼎，下羣臣議，張敞乃以有款識之故紬之，又何也？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四　虞夏而降，制器尚象，著焉後世。繇漢武帝汾睢得寶鼎，因更其年元。而宣帝又於扶風亦得鼎，款識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及後和帝時，竇憲勒燕然還，有南單于者遺憲仲山甫古鼎，有銘，而憲遂上之。凡此數者，咸見諸《史記》所彰灼者。殆魏晉六朝隋唐，亦數數言獲古鼎器。梁劉之遴好古愛奇，在荆州聚古器數十百種，又獻古器四種於東宫，皆金錯字，然在上者初不大以爲事，獨國朝來寖乃珍重，始則有劉原父侍讀公爲之倡，而成於歐陽文忠公。又從而和之，則若伯父君謨、東坡數公云爾。初，原父號博雅，有盛名，曩時出守長安。長安號多古篚、敦、鏡、甗、尊、彝之屬，因自著一書，號《先秦古器記》。而文忠公喜集往古石刻，遂又著書名《集古録》，咸載原父所得古器銘款。繇是學士大夫雅多好之，此風遂一煽矣。元豐後，又有文士李公麟者出。公麟字伯時，實善畫，性希古，則又取平生所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説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傳流至元符閒。太上皇帝即位，憲章古始，眇然追唐虞之思，因大宗尚。吴本「宗」作「崇」。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凡所藏者，爲大小禮器，則已五百有幾。世既知其所以貴愛，故有得一器，其直爲錢數十萬，後動至百萬不翅者。於是天下塚墓，破伐殆盡矣。獨政和閒爲最盛，尚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遂盡。見三代典禮文章，而讀先儒所講説，殆有可哂者。始端州上宋成公之鐘，而後得以作《大晟》。及是，又獲被諸制作。於是聖朝郊廟禮樂，一旦遂復古，跨越先代。嘗有旨，以所藏列崇政殿暨兩廊，召百官而宣示焉。當是時，天子尚留心政治，儲神穆清，因從瑣闥密窺，聽臣僚訪諸左右，知其爲誰，樂其博識，味其議論，喜於人物，而百官弗覺也。時所重者三代之器而已，若秦、漢閒物，非殊特蓋亦不收。及宣和後，則咸蒙貯録，且累數至萬餘。若岐陽宣王之石鼓，西蜀文翁禮殿之繪像，凡所知名，罔閒巨細遠近，悉索入九禁。而宣和殿後，又創立保和殿者，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諸閣，咸以貯古玉印璽，諸鼎彝禮器，法書圖畫盡在。然世事則益爛熳，上志衰矣，非復前日之敦尚攷驗者。俄遇僭亂，側聞都邑方傾覆時，所謂先王之制作，古人之風烈，悉入金營。夫以孔父、子産之景行，召公、散季之文辭，牛鼎象樽之規

模，龍瓠雁燈之典雅，皆以食戎馬，供熾烹，腥鱗湮滅，散落不存。文武之道，中國之恥，莫甚乎此，言之可爲於邑。至於圖録規模，則班班尚在，期流傳以不朽云爾。作《古器説》。

《金史》卷二二《曆志下・渾象》　古之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絶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爲近，最得其情，近世太史候臺銅儀是也。立八尺體圓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黄道赤道之表裏，以行日月之度數，步五緯之遲速，察氣候之推遷，精微深妙，百代所不可廢者也。然傳歷久遠，製造者衆，測候占察，互有得失。張衡之制謂之《靈憲》，史失其傳。魏、晉以來官有其器，而無本書，故前志亦闕。吴中常侍王蕃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謂之機衡。」積代相傳，沿革不一。宋太平興國中，蜀人張思訓首創其式，造之禁中，踰年而成，詔置文明殿東鼓樓下，題曰「太平渾儀」。自思訓死，璣衡斷壞，無復知其法制者。景德中，曆官韓顯符依倣劉曜時、孔挺、晁崇之法，失之簡略。景祐中，冬官正舒易簡乃用唐梁令瓚、僧一行之法，頗爲詳備，亦失之於密而難爲用。元祐時，尚書右丞蘇頌與昭文館校理沈括奉勅詳定《渾儀法要》，遂奏舉吏部勾當官韓公廉通《九章勾股法》，常以推考天度與張衡、王蕃、僧一行、梁令瓚、張思訓法式，大綱可以尋究。若據算術考案象器，亦能成就，請置局差官製造。詔如所言。奏鄭州原武主簿王沆之，太史局官周日嚴、于太古、張仲宣，同行監造。制度既成，詔置之集英殿，總謂之渾天儀？公廉將造儀時，先撰《九章勾股驗測渾天書》一卷，貯之禁中，今失其傳，故世無知者。

舊制渾儀，規天矩地，機隱於内，上布經躔，次具日月五星行度，以察其寒暑進退，如張衡渾天、開元水運銅渾儀者，是也。久而不合，乖於施用。

公廉之制則爲輪三重：一曰六合儀，縱置地渾中，即天經環也，與地渾相結，其體不動；二曰三辰儀，置六合儀内；三曰四游儀，置三辰儀内。植四龍柱於地渾之下，又置鼇雲於六合儀下。四龍柱下設十字水趺，鑿溝道通水以平高下。別設天常單環於六合儀内，又設黄道赤道二單環，皆置三辰儀内，東西相交隨天運轉，以驗列舍之行。又爲四象環，附三辰儀，相結於天運環，黄赤道兩交爲直距二縱置于四游儀内。北屬六合儀地渾之上，以正北極出地之度。南屬六合儀地渾之下，以正南極入地之度。此渾儀之大形也。直距内夾置望筒一，于筒之半設關軸，附直距上，使運轉低昂，筒常指日，日體常在筒竅中，天西行一周，日東移一度，仍以窺測四方星度，皆斟酌李淳風、孔挺、韓顯符、舒易簡之制也。

三辰儀上設天運環，以水運之。水運之法始於漢張衡，成于唐梁令瓚及僧一行，復于太平興國中張思訓，公廉今又變正其制，設天運環，下以天柱關軸之類上動渾儀，此新制也。

舊制渾象，張衡所謂置密室中者，推步七曜之運，以度曆象昏明之候，校二十四氣，考晝夜刻漏，無出於渾象。《隋志》稱梁秘府中有宋元嘉中所造者，以木爲之，其圓如丸，徧體布二十八宿、三家星色、黄赤道、天河等，別爲横規繞於外，上下半之，以象地也。開元中，詔僧一行與梁令瓚更造銅渾象，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别置日月五星循繞，絡在天外，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匝，日正東行一度，月行一十三度有奇，凡二十九轉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一匝。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象半在地上，半在地下，又立二木偶人於地平之前，置鍾鼓使木人自然撞擊以報辰刻，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既成，命置之武成殿。

宋太史局舊無渾象，太平興國中，張思訓準開元之法，而上以蓋爲紫宫，旁爲周天度，而東西轉之，出新意也。

公廉乃增損《隋志》制之，上列二十八宿周天度數，及紫微垣中外官星，以俯窺七政之運轉，納於六合儀天經地渾之内，同以木櫃載之。其中貫以樞軸，南北出渾象外，南長北短，地渾在木櫃面，横置之，以象地。天經與地渾相結，縱置之，半在地上，半隱地下，以象天。其樞軸北貫天經上杠中，末與杠平，出櫃外三十五度稍弱，以象北極出地。南亦貫天經出下杠外，入櫃内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南極入地。就赤道爲牙距，四百七十八牙以銜天輪，隨機輪地轂正東西運轉，昏明中星既應其度，分至節氣亦驗應而不差。

王蕃云：「渾象之法，地當在天内，其勢不便，故反觀其形，地爲外郭，於已解者無異，詭狀殊體而合于理，可謂奇巧者也。」今地渾亦在渾象外，蓋出于王蕃制也。其下則思訓舊制，有樞輪關軸，激水運動，以直神搖鈐扣鍾擊鼓，置時刻十二神司辰像於輪上，時初、正至，則執牌循環而出，報隨刻數以定晝夜長短。至冬水凝，運轉遲澀，則以水銀代之。

今公廉所製，共置一臺，臺中有二隔，渾儀置其上，渾象置其中，激水運轉，樞機輪軸隱于下。内設晝夜時刻機輪五重：第一重曰天輪，以撥渾象赤道牙

距；第二重曰撥牙輪，上安牙距，隨天柱中輪轉動，以運上下四輪；第三重曰時刻鍾鼓輪，上安時初、時正百刻撥牙，以扣鍾擊鼓搖鈴；第四重曰日時初、正司辰輪，上安時初十二司辰、時正十二司辰；第五重曰報刻司辰輪，上安百刻司辰。以上五輪並貫於一軸，上以天束束之，下以鐵杵臼承之，前以木閣五層蔽之，稍增異其舊制矣。五輪之北，又側設樞輪，其輪以七十二輻爲三十六洪，束以三輞，夾持受水三十六壺。轂中橫貫鐵樞軸一，南北出軸爲地轂，運撥地輪。天柱中輪動，機輪動渾象，上動渾天儀。又樞輪左設天池、平水壺，平水壺受天池水，注入受水壺，以激樞輪。受水壺落入退水壺，由壺下北竅引水入昇水下壺，以昇水下輪運水入昇水上壺，上壺內昇水上輪及河車同轉上下輪，運水入天河，天河復流入天池，每一晝一夜周而復始。此公廉所製渾儀、渾象二器而通三用，總而名之曰渾天儀。

金既取汴，皆輦致于燕，天輪赤道牙距撥輪懸象鍾鼓司辰刻報天池水壺等器久皆棄毀，惟銅渾儀置之太史局候臺。但自忭至燕相去一千餘里，地勢高下不同，望筒中取極星稍差，移下四度纔得窺之。明昌六年秋八月，風雨大作，雷電震擊，龍起渾儀罅雲水趺下，臺忽中裂而摧，渾儀仆落臺下，旋命有司營葺之，復置臺上。貞祐南渡，以渾儀鎔鑄成物，不忍毀拆，若全體以運則艱於輦載，遂委而去。

興定中，司天臺官以臺中不置渾儀及測候人數不足，言之於朝，宜鑄儀象，多補生員，庶得盡占考之實。宣宗召禮部尚書楊雲翼問之，雲翼對曰：「國家自來銅禁甚嚴，雖磬公私所有，恐不能給。今調度方殷，財用不足，實未可行。」他日，上又言之，於是止添測候之人數員，鑄儀之議遂寢。

初，張行簡爲禮部尚書提點司天監時，嘗製蓮花、星丸二漏以進，章宗命置蓮花漏于禁中，星丸漏遇車駕巡幸則用之。貞祐南渡，二漏皆遷于汴，汴亡廢毀，無所稽其製矣。

《元史》卷四三《順帝紀六》（天順元年）又自製宮漏，約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爲匱，陰藏諸壺其中，運水上下。匱上設西方三聖殿，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人，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當鐘鉦之鳴，獅鳳在側者皆翔舞。匱之西東有日月宮，飛僊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飛僊自能耦進，度僊橋，達三聖殿，已而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絶出，人謂前代所鮮有。時帝怠於政事，荒于游宴，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爲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纓絡、大紅綃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鞋韈，各執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宮女一十一人，練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篥、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長安迭不花管領，遇宮中讚佛，則按舞奏樂。宮官受祕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仰儀》 仰儀之制，以銅爲之，形若釜，置於甎臺。內畫周天度，脣列十二辰位。蓋俯視驗天者也。其《銘》辭云：「不可體形，莫天大也。無競維人，仰釜載也。六尺爲深，廣自倍也。兼深廣倍，絜釜兌也。環鑿爲沼，準以溉也。辨方正位，曰子卦也。衡縮度中，平斜再也。斜起南極，平釜鐓也。小大必周，入地晝也。始周浸斷，浸極外也。極入地深，四十太也。北九十一，赤道齘也。列刻五十，六時配也。衡竿加卦，巽坤內也。以負縮竿，（本）〔子〕午對也。首旋璣板，窾納芥也。上下懸直，與鐓會也。視日透光，何度在也。暘谷朝賓，夕餞昧也。寒暑發斂，驗進退也。薄蝕起自，鑒生殺也。以避赫曦，奪目害也。南北之偏，亦可概也。極淺十五，林邑界也。黃道夏高，人所載也。夏永冬短，猶少差也。深五十奇，鐵勒塞也。黃道浸平，冬晝晦也。夏則不沒，永短最也。安渾宣夜，昕穹蓋也。六天之書，言殊話也。一儀一揆，孰善悖也。以指爲告，無煩喙也。闇資以明，疑者沛也。智者是之，膠者怪也。古今巧曆，不億輩也。非讓不爲，思不逮也。將窺天朕，造化愛也。其有俊明，昭聖代也。泰山礪乎，河如帶也。黃金不磨，悠久賴也。鬼神禁訶，勿銘壞也。」

《明史》卷二五《天文志》 儀象

璿璣玉衡爲儀象之權輿，然不見用於三代。《周禮》有圭表、壺漏，而無璣衡，其制遂不可考。漢人創造渾天儀，謂即璣衡遺制，其或然歟。厥後代有制作。大抵以六合、三辰、四游、重環湊合者，謂之渾天儀；以實體圓球，繪黃赤經緯度，或綴以星宿者，謂之渾天象。其制雖有詳略，要亦青藍之別也。外此，則圭表、壺漏而已。迨元作簡儀、仰儀、闕几、景符之屬，制器始精詳矣。

明太祖平元，司天監進水晶刻漏，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鉦鼓。太祖以其無益而碎之。洪武十七年造觀星盤。十八年，設觀象臺於鷄鳴山。二十四年，鑄渾天儀。正統二年，行在欽天監正皇甫仲和奏言：「南京觀象臺設渾天儀、簡儀、圭表以窺測七政行度，而北京乃止於齊化門城上觀測，未有儀象。乞令本監官往南京，用木做造，挈赴北京，以較驗北極出地高下，然後用銅別鑄，庶

幾占測有憑。」從之。明年冬，乃鑄銅渾天儀、簡儀於北京。御製《觀天器銘》。其詞曰：「粵古大聖，體天施治，敬天以心，觀天以器。厥器伊何？璿璣玉衡。璣象天體，衡審天行。歷世代更，垂四千祀，沿制有作，其制寖備。即器而觀，六合外儀，陽經陰緯，方位可稽。中儀三辰，黃赤二道，日月曁星，運行可考。內儀四遊，橫簫中貫，南北東西，低昂旋轉。簡儀之作，爰代璣衡，制約用密，疏朗而精。外有渾象，反而觀諸，上規下矩，度數方隅。別有直表，其崇八尺，分至氣序，考景咸得。縣象在天，制器在人，測驗推步，靡忒毫分。昔作今述，爲制彌工，既明且悉，用將無窮。惟天勤民，事天首務，民不失寧，天其予顧。政純於仁，天道以正，勒銘斯器，以勵予敬。」十一年，監臣言：「簡儀未刻度數，且地基卑下，窺測日星，爲四面臺宇所蔽。圭表置露臺，光皆四散，影無定則。壺漏屋低，夜天池促，難以注水調品時刻。請更如法修造。」報可。明年冬，監正彭德清又言：「北京，北極出地度，太陽出入時刻與南京不同，冬夏晝長夜短亦異。今宮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舊式，不可用。」有旨，令內官監改造。景泰六年又造內觀象臺簡儀及銅壺。成化中，尚書周洪謨復請造璿璣玉衡，憲宗令自製以進。十四年，監臣請修晷影堂，從之。

弘治二年，監正吳昊言：「考驗四正日度，黃赤二道應交於壁軫。觀象臺舊制渾儀，黃赤二道交於奎軫，不合天象，其南北兩軸不合兩極出入之度，窺管又不與太陽出沒相當，故雖設而不用。所用簡儀則郭守敬遺制，而北極雲柱差短，以測經星去極，亦不能無爽。請修改或別造，以成一代之制。」事下禮部，覆議令監副張紳造木樣，以待試驗，黃道度許修改焉。正德十六年，漏刻博士朱裕復言：「晷表尺寸不一，難以準測，而推算曆數用南京日出分秒，似相矛盾。請敕大臣一員總理其事，鑄立銅表，考四時日中之影。仍於河南陽城察舊立土圭，以合今日之晷，及分立圭表於山東、湖廣、陝西、大名等處，以測四方之影。然後將內外晷影新舊曆書錯綜參驗，撰成定法，庶幾天行合而交食不謬。」疏入不報。嘉靖二年修相風杆及簡、渾二儀。七年始立四丈木表以測晷影，定氣朔。由是欽天監之立運儀，正方案、懸晷、偏晷、盤晷諸式具備於觀象臺，一以元法爲斷。

明刊本《諸司職掌・工部・虞部・窑冶》 鑄器：

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窓、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銅鐵：

凡各處爐冶，每處扇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洪武十八年四月內欽依住罷，至今不曾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爐冶，採取生礦煆煉。着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

計各處爐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 宋子曰，人有十等，自王、公至於輿、臺，缺一焉而人紀不立矣。大地生五金，以利天下與後世，其義亦猶是也。貴者千里一生，促亦五、六百里而生。賤者舟車稍艱之國，其土必廣生焉。黃金美者，其值去黑鐵一萬六千倍，然使釜鬵、斤斧不呈效於日用之間，即得黃金，值高而無民耳。貿遷有無，貨居《周官》泉府，萬物司命系焉。其分別美惡而指點重輕，孰

開其先，而使相須於不朽焉？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黃金》 凡黃金爲五金之長，熔化成形之後，住世永無變更。白銀入洪爐雖無折耗，但火候足時，鼓鞴而金花閃爍，一現即没，再鼓則沉而不現。惟黃金則竭力鼓鞴，一扇一花，愈烈愈現，其質所以貴也。凡中國産金之區大約百餘處，難以枚舉。山石中所出，大者名馬蹄金，中者名橄欖金、帶胯金，小者名瓜子金。水沙中所出，大者名狗頭金，小者名麩麥金、糠金。平地掘井得者名面沙金，大者名豆粒金。皆待先淘洗後，冶煉而成顆塊。

金多出西南，取者穴山至十餘丈見伴金石，即可見金。其石褐色，一頭如火燒黑狀。水金多者出雲南金沙江，古名麗水。此水源出吐蕃，繞流麗江府，至於北勝州，迴環五百餘里，出金者有數截。又川中潼川等州邑與湖廣沅陵、溆浦等，皆於江沙水中淘沃取金。千百中間有獲狗頭金一塊者，名曰金母，其餘皆麩麥形。

入冶煎煉，初出色淺黃，再煉而後轉赤也。儻、崖有金田，金雜沙土之中，不必求深而得。取太頻則不復産，經年淘、煉，若有則限。然嶺南夷獠洞穴中，金初出如黑鐵落，深挖數丈得之黑焦石下。初得時咬之柔軟，夫匠有吞竊腹中者，亦不傷人。河南蔡、鞏等州邑，江西樂平、新建等邑，皆平地掘深并取細沙淘煉成，但酬答人功，所獲亦無幾耳。大抵赤縣之内，隔千里而一生。《嶺表録（異）》云，居民有從鵝鴨屎中淘出片屑者，或日得一兩，或空無所獲。此恐妄記也。

凡金質至重。每銅方寸重一兩者，銀照依其則，（方）寸增重三錢。銀方寸重一兩者，金照依其則，（方）寸增重二錢。凡金性又柔，可屈折如柳枝。其高下色分七青、八黃、九紫、十赤。登試金石此石廣信郡河中甚多，大者如斗，小者如拳。入鵝湯中一煮，光黑如漆。上立見分明。凡足色金參和僞售者，唯銀可入，餘物無望焉。欲去銀存金，則將其金打成薄片剪碎。每塊以土泥裹涂，入坩堝中硼砂熔化，其銀即吸入土内，讓金流出以成足色。然後入鉛少許，另入坩堝中，勾出土内銀，亦毫釐具在也。

凡色至於金，爲人間華美貴重，故人工成箔而後施之。凡金箔每金七分造方寸金一千片，粘補物面可蓋縱横三尺。凡造金箔，既成薄片後，包入烏金紙内，竭力揮椎打成。打金椎短柄，約重八斤。凡烏金紙由蘇、杭造成，其紙用東海巨竹膜爲質。用豆油點燈，閉塞周圍，只留針孔通氣，熏染烟光而成此紙。每紙一張打金箔五十度，然後棄去，爲藥鋪包朱用，尚未破損。蓋人巧造成異物也。

凡紙内打成箔後，先用硝熟猫皮綳急爲小方板。又鋪綫香灰撒墁皮上，取出烏金紙内箔覆於其上，鈍刀界畫成方寸。口中屏息，手執輕杖，唾濕而挑起，夾於小紙之中。以之華物，先以熟漆布地，然後粘貼。貼字者多用楮樹漿。秦中造皮金者，硝擴羊皮使最薄，貼金其上，以便剪裁服飾用，皆煌煌至色存焉。凡金箔粘物，他日敝棄之時，削刮火化，其金仍藏灰内。滴清油數點，伴落聚底，淘洗入爐，毫釐無恙。

凡假借金色者，杭扇以銀箔爲質，紅花子油刷蓋，向火熏成。廣南貨物以蟬蜕殼調水描畫，向火一微炙而就，非真金色也。其金成器物，呈分淺淡者，以黃礬涂染，炭木乍炙，即成赤寶色。然風塵逐漸淡去，見火又即還原耳。黃礬詳《燔石》卷。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銀　附》 凡銀中國所出，浙江、福建舊有坑場，國初或採或閉。江西饒、信、瑞、三郡有坑從未開。湖廣則出辰州，貴州則



開採銀礦

出銅仁，河南則宜陽趙保山、永寧秋樹坡、盧氏高咀兒、嵩縣馬槽山，與四川會川密勒山、甘肅大黃山等，皆稱美礦。其他難以枚舉。然生氣有限。每逢開採，數不足則括派以賠償。法不嚴則竊争而釀亂，故禁戒不得不苛。燕、齊諸道則地氣寒而石骨薄，不産金銀。然合八省所生，不敵雲南之半，故開礦、煎銀唯滇中可永行也。

凡雲南銀礦，楚雄、永昌、大理爲最盛，曲靖、姚安次之，鎮沅又次之。凡石山洞中有礦砂，其上現磊然小石，微帶褐色者，分丫成徑路。採者穴土十丈或二十丈，工程不可日月計。尋見土内銀苗，然後得礁砂所在。凡礁砂藏深土，如枝分派別。各人隨苗分徑横挖而尋之。上楮横板架頂以防崩壓。採工篝燈逐徑施鏃，得礦方止。凡土内銀苗或有黄色碎石，或土隙石縫有亂絲形狀，此即去礦不遠矣。

凡成銀者曰礁，至碎者曰砂，其面分丫若枝形者曰鑛，其外包環石塊曰礦。礦石大者如斗，小者如拳，爲棄置無用物。其礁砂形如煤炭，底襯石而不甚黑。其高下有數等。商民鑿穴得砂，先呈官府驗辨，然後定税。出土以斗量，付與冶工。高者六、七兩一斗，中者三、四兩，最下一、二兩。其礁砂放光甚者，精華泄露，得銀偏少。

凡礁砂入爐，先行揀净淘洗。其爐土築巨墩，高五尺許，底鋪瓷屑、炭灰。每爐受礁砂二石，用栗木炭二百斤周遭叢架。靠爐砌磚墻一朵，高闊皆丈餘。風箱安置墻背，合兩三人力帶拽透管通風。用墻以抵炎熱，鼓鞴之人方克安身。炭盡之時，以長鐵叉添入。風火力到，礁砂熔化成團。此時銀隱鉛中，尚未出脱。計礁砂二石熔出團約重百斤。

冷定取出，另入分金爐一名蝦蟆爐。内，用松木炭匝圍，透一門以辨火色。其爐或施風箱，或使交箑。火熱功到，鉛沉下爲底子。其底已成陀僧樣，別入爐煉，又成扁擔鉛。頻以柳枝從門隙入内燃照，鉛氣净盡，則世寶凝然成象矣。此初出銀亦名生銀。傾定無絲紋，即再煉一火，當中止現一點圓星，滇人名曰茶經。逮後入銅少許，重以鉛力熔化，然後入槽成絲。絲必傾槽而現，以四周匡住，寶氣不横溢走散。其楚雄所出又異，彼銅砂鉛氣甚少，向諸郡購鉛佐煉。每礁百斤先坐鉛二百斤於爐内，然後煽煉成團。其再入蝦蟆爐沉鉛結銀，則同法也。此世寶所生，更無别出。方書、本草無端妄想、妄注，可厭之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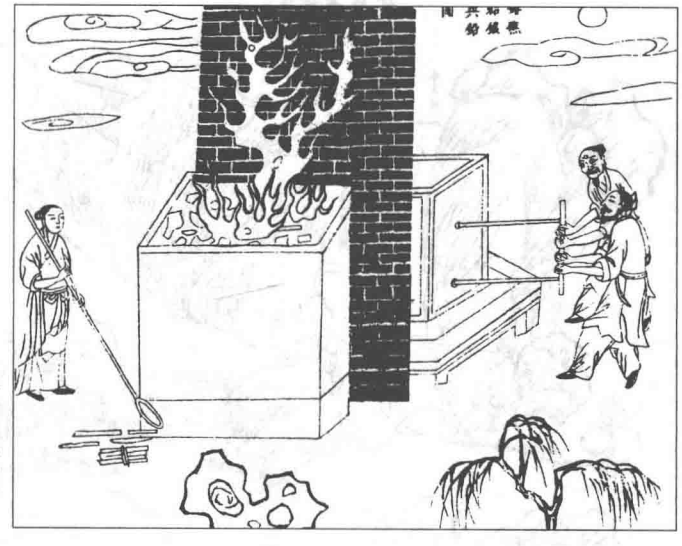

熔礦結銀與鉛

大抵坤元精氣，出金之所三百里無銀，出銀之所三百里無金。造物之情亦大可見。其賤役掃刷泥塵，入水漂淘而煎者，名曰淘鏨錙。一日功勞，輕者可獲三分，重者倍之。其銀俱日用剪、斧口中委餘，或鞋底粘帶布於衢市。或院宇掃屑棄於河沿，其中必有焉，非淺浮土面能生此物也。

凡銀爲世用，唯紅銅與鉛兩物可雜入成僞。然當其合瑣碎而成鈑錠，去疵僞而造精純。高爐火中，坩堝足煉，撒硝少許，而銅、鉛盡滯堝底，名曰銀銹。其灰池中敲落者名曰爐底。將銹與底同入分金爐内，填火土甑之中，其鉛先化，就低溢流，而銅與粘帶餘銀用鐵條逼就分撥，井然不紊。人工、天工亦見一斑云。爐式并具於左。

朱砂銀：凡虚僞方士以爐火惑人者，唯朱砂銀（今）愚人易惑。其法以投

鉛、朱砂與白銀等分，入罐封固，温養三七日後，砂盜銀氣，煎成至寶。揀出其銀，形存神喪，塊然枯物。入鉛煎時，逐火輕折，再經數火，毫忽無存。折去砂價、炭資，愚者貪惑猶不解，並記於此。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銅》 凡銅供世用，出山與出爐止有赤銅。以爐甘石或倭鉛參和，轉色爲黄銅。以砒霜等藥制煉爲白銅。礬、硝等藥制煉爲青銅。廣錫參和爲響銅，倭鉛和瀉爲鑄銅。初質則一味紅銅而已。

凡銅坑所在有之。《山海經》言，出銅之山四西六十七，或有所考據也。今中國供用者，西自四川、貴州爲最盛。東南間自海舶來，湖廣武昌、江西廣信皆饒洞穴。其衡、瑞等郡出最下品，曰蒙山銅者，或入冶鑄混入，不堪升煉成堅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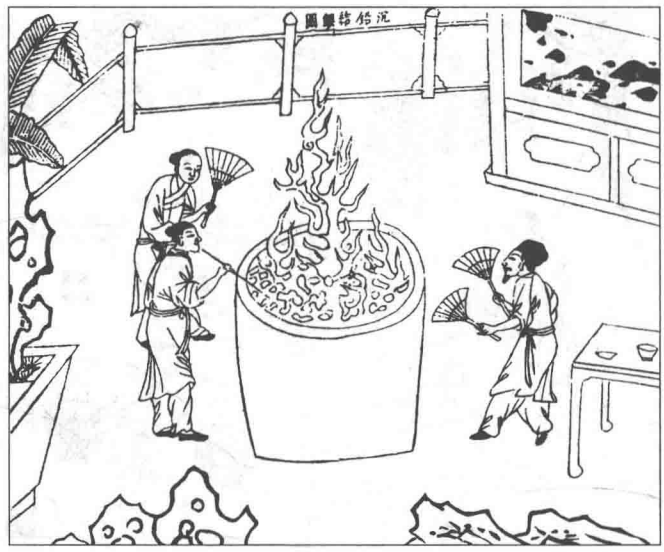

沉鉛結銀

凡出銅山夾土帶石，穴鑿數丈得之，仍有礦包其外，礦狀如姜石而有銅星，亦名銅璞，煎煉仍有銅流出，不似銀礦之爲棄物。凡銅砂在礦内形狀不一，或大或小，或光或暗，或如鈐石，或如姜鐵。淘洗去土滓，然後入爐煎煉，其燻蒸旁溢者爲自然銅，亦曰石髓鉛。

凡銅質有數種，有全體皆銅，不夾鉛、銀者，洪爐單煉而成。有與鉛共體者，其煎煉爐法，旁通高、低二孔，鉛質先化從上孔流出，銅質後化從下孔流出。東夷銅有托體銀礦内者，入爐煎煉時，銀結於面，銅沉於下。商舶漂入中國，名曰日本銅，其形爲方長板條。漳郡人得之，有以爐再煉，取出零銀，然後瀉成薄餅，如川銅一樣貨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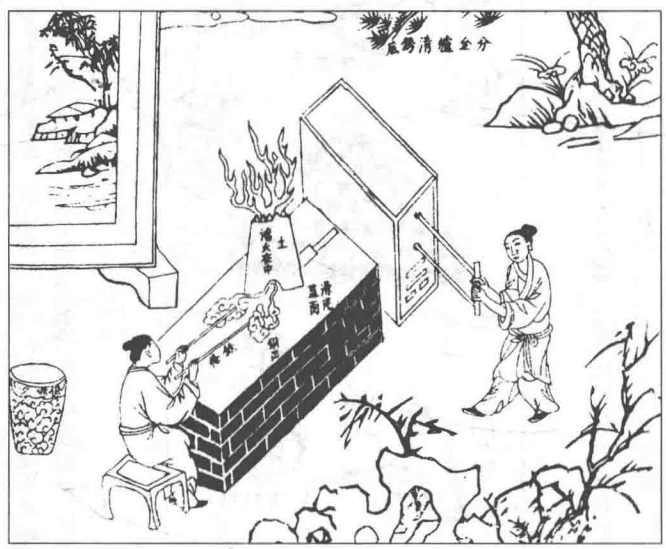

分金爐清銹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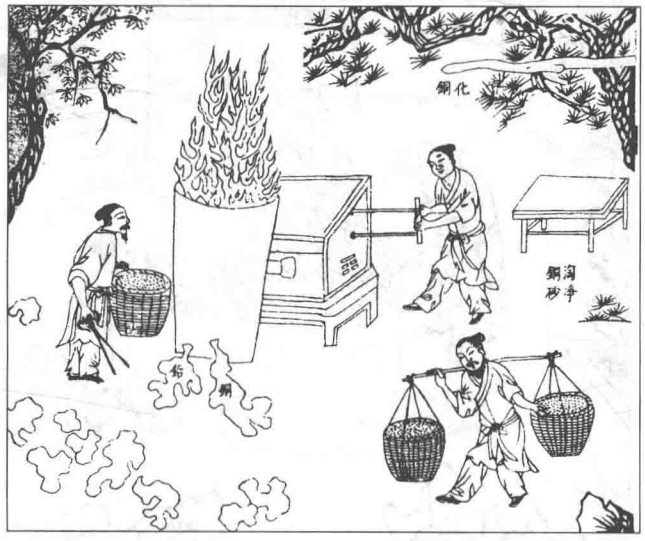

淘淨銅礦砂、化銅



穴取銅、鉛

凡紅銅升黄色爲錘鍛用者，用自風煤炭此煤碎如粉，泥糊作餅，不用鼓風，通紅則自晝達夜。江西則産袁郡及新喻邑。百斤，灼於爐内。以泥瓦罐載銅十斤，繼入爐甘石六斤，坐於爐内，自然熔化。後人因爐甘石烟洪飛損，改用倭鉛。每紅銅六斤，入倭鉛四斤，先後入罐熔化。冷定取出，即成黄銅，唯人打造。

凡用銅造響器，用出山廣錫無鉛氣者入内。鉦、今名鑼。鐲今名銅鼓。之類，皆紅銅八斤，入廣錫二斤。鐃、鈸，銅與錫更加精煉。凡鑄器，低者紅銅、倭鉛均平分兩，甚至鉛六銅四。高者名三火黄銅、四火熟銅，則銅七而鉛三也。

凡造低僞銀者，唯本色紅銅可入。一受倭鉛、砒、礬等氣，則永不和合。然銅入銀内，使白質頓成紅色，洪爐再鼓，則清濁浮沉立分，至於淨盡云。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附：倭船》凡倭鉛古書本無之，乃近世所立名色。其質用爐甘石熬煉而成，繁産山西太行山一帶，而荆、衡爲次之。每爐甘石十斤裝載入一泥罐内，封裹泥固，以漸研干，勿使見火拆裂。然後逐層用煤炭餅墊盛，其底鋪薪，發火煆紅。罐中爐甘石熔化成團，冷定毁罐取出，每十耗去其二，即倭鉛也。此物無銅收伏，入火即成烟飛去。以其似鉛而性猛，故名之曰倭（鉛）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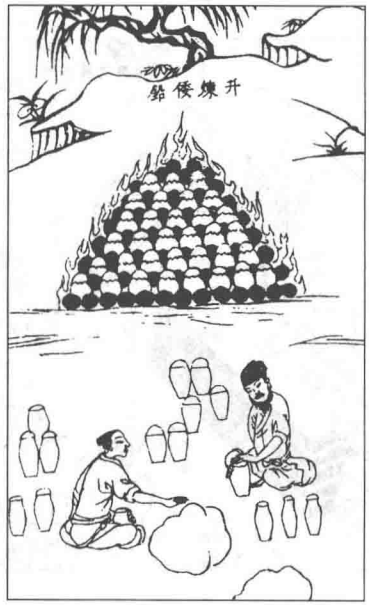

煉鋅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鐵》凡鐵場所在有之，其質淺浮土面，不生深穴。繁生平陽崗埠，不生峻嶺高山。質有土錠、碎砂數種。凡土錠鐵，土面浮出黑塊，形似秤錘。遥望宛然如鐵，拈之則碎土。若起冶煎煉，浮者拾之，

又乘雨濕之後牛耕起土，拾其數寸土內者。耕墾之後，其塊逐日生長，愈用不窮。西北甘肅、東南泉郡皆錠鐵之藪也。燕京、遵化與山西平陽則皆砂鐵之藪也。凡砂鐵，一拋土膜即現其形，取來淘洗。入爐煎煉，熔化之後與錠鐵無二也。



淘洗鐵礦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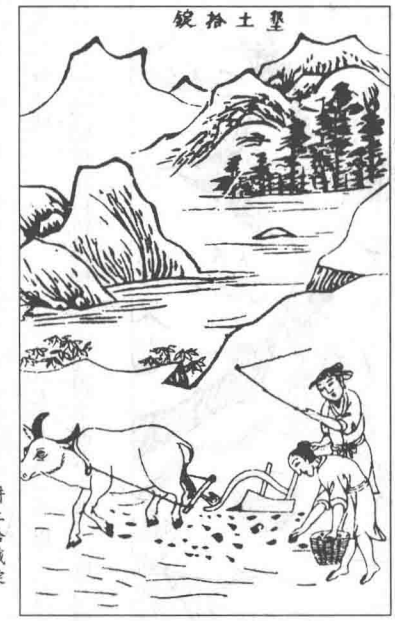

耕土拾鐵錠

凡鐵分生、熟，出爐未炒則生，既炒則熟。生、熟相合，煉成則鋼。凡鐵爐用鹽做造，和泥砌成。其爐多傍山穴爲之，或用巨木匡圍，塑造鹽泥，窮月之力不容造次。鹽泥有罅，盡棄全功。凡鐵一爐載土二千餘斤，或用硬木柴，或用煤炭，或用木炭，南北各從利便。扇爐風箱必用四人、六人帶拽。土化成鐵之後，從爐腰孔流出。爐孔先用泥塞。每旦晝六時，一時出鐵一陀。既出即叉泥塞，鼓風再熔。

凡造生鐵爲冶鑄用者，就此流成長條、圓塊、範內取用。若造熟鐵，則生鐵流出時相連數尺內，低下數寸築一方塘，短墻抵之。其鐵流入塘內，數人執持柳木棍排立墻上。先以污潮泥曬干，舂篩細羅如面，一人疾手撒撥，衆人柳棍疾攪，即時炒成熟鐵。其柳棍每炒一次，燒折二、三寸，再用則又更之。炒過稍冷之時，或有就塘內斬劃成方塊者，或有提出揮椎打圓後貨者。若瀏陽諸冶，不知出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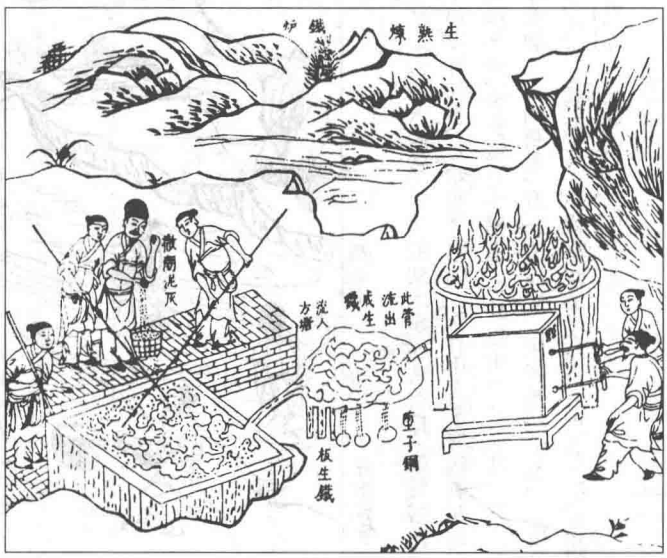

生鐵、熟鐵煉爐

凡鋼鐵煉法，用熟鐵打成薄片如指頭闊，長寸半許。以鐵片束包夾緊，生鐵安置其上，廣南鐵名墮子生鐵者，妙甚。又用破草履粘帶泥土者，故不速化。蓋其上，泥涂其底下。烘爐鼓鞴，火力到時生鐵先化，滲淋熟鐵之中，兩情投合。取出加錘，再煉再錘，不一而足。俗名團鋼，亦曰灌鋼者是也。

其倭夷刀劍有百煉精練，置日光檐下則滿室耀曜者。不用生、熟相合煉，又名此鋼爲下乘云。夷人又有以地溲地溲乃石腦油之類，不産中國。淬刀劍者，云鋼可切玉，亦未之見也。凡鐵内有硬處不可打者，名鐵核。以香油涂之即散。凡産鐵之陰，其陽出茲石，第有數處不盡然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錫》 凡錫，中國偏出西南郡邑，東北寡生。古書名錫爲「貿」者，以臨賀郡産錫最盛而得名也。今衣被天下者，獨廣西南丹、河池二州居其十八，衡、永則次之。大理、楚雄即産錫甚盛，道遠難致也。

凡錫有山錫、水錫兩種，山錫中又有錫瓜、錫砂兩種。錫瓜塊大如小瓠，錫砂如豆粒，皆穴土不甚深而得之，間或土中生脉充牣，致出土自頹，恣人拾取者。水錫衡、永出溪中，廣西則出南丹州河内。其質黑色，粉碎如重羅面。南丹河出者，居民旬前從南淘至北，旬後又從北淘至南。愈經淘取，其砂日長，百年不竭。但一日功勞，淘取煎煉，不過一斤。會計爐炭資本，所獲不多也。南丹山錫出山之陰，其方無水淘洗，則接連百竹爲槻，從山陽槻水淘洗土滓，然後入爐。



河池山錫

凡煎煉亦用洪爐，入砂數百斤，叢架木炭亦數百斤，鼓鞴熔化。火力已到，砂不即熔，用鉛少許勾引，方始沛然流注。或有用人家炒錫剩灰勾引者，其爐底炭末、瓷灰鋪作平池，旁安鐵管小槽道，熔時流出爐外低池。其質初出潔白，然過鋼，承錘即拆裂。入鉛制柔，方充造器用。售者雜鉛太多，欲取淨則熔化，入醋淬八、九度，鉛盡化灰而去。出錫唯此道。方書云馬齒莧取草錫者，妄言也。謂砒爲錫苗者，亦妄言也。



南丹水錫



煉錫爐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五金・鉛　附：胡粉、黃丹》　凡産鉛山穴，繁於銅、錫。其質有三種，一出銀礦中，包孕白銀，初煉和銀成團，再煉脱銀沉底，曰銀礦鉛，此鉛雲南爲盛。一出銅礦中，入洪爐煉化，鉛先出，銅後隨，曰銅山鉛，此鉛貴州爲盛。一出單生鉛穴，取者穴山石，挾油燈尋脉，曲折如採銀礦。取出淘洗，煎煉，名曰草節鉛，此鉛蜀中嘉、利等州爲盛。其餘雅州出釣脚鉛，形如皂莢子，又如蝌蚪子，生山澗沙中。廣信郡上饒、饒郡樂平出雜銅鉛，劍州出陰平鉛，難以枚舉。

凡銀礦中鉛，煉鉛成底，煉底復成鉛。草節鉛單入洪爐煎煉，爐旁通管，注入長條土槽内，俗名扁擔鉛，亦曰出山鉛，所以别於凡銀爐内頻經煎煉者。凡鉛物值賤，變化殊奇。白粉、黄丹皆其顯象。操銀底於精純，勾錫成其柔軟，皆鉛力也。

胡粉：凡造胡粉，每鉛百斤，熔化，削成薄片，卷作筒，安水甑内。甑下、甑中各安醋一瓶，外以鹽泥固濟，紙糊甑縫。安火四兩，養之七日。期足啓開。鉛片皆生霜粉，掃入水缸内。未生霜者入甑依舊再養七日，再掃，以質盡爲度。其不盡者留作黄丹料。

每掃下霜一斤，入豆粉二兩、蛤粉四兩，缸内攪匀，澄去清水。用細灰按成溝，紙隔數層，置粉於上。將乾，截成瓦形，或如磊塊，待乾收貨。此物古因辰、韶諸郡專造，故曰韶粉。俗誤朝粉。今則各省直饒爲之矣。其質入丹青，則白不減。擦婦人頰能使本色轉青。胡粉投入炭爐中，仍還熔化爲鉛。所謂色盡歸皂者。

黄丹：凡炒鉛丹，用鉛一斤、土硫黄十兩、硝石一兩。熔鉛成汁，下醋點之。滾沸時下硫一塊，少頃入硝少許，沸定再點醋，依前漸下硝、黄。待爲末，則成丹矣。其胡粉殘剩者，用硝石、礬石炒成（黄）丹，不復用醋也。欲丹還鉛，用葱白汁拌黄丹慢炒，金汁出時，傾出即還鉛矣。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　宋子曰，首山之採，肇自軒轅，源流遠矣哉。九牧貢金，用襄禹鼎。從此火金功用日異而月新矣。夫金之生也，以土爲母。及其成形而效用於世也，母模子肖，亦猶是焉。精粗巨細之間，但見鈍者司舂，利者司墾，薄其身以媒合水火而百姓繁。虚其腹以振蕩空靈而八音起，願者肖仙梵之身，而塵凡有至象。巧者奪上清之魄，而海寓遍流泉。即屈指唱籌，豈能悉數，要之人力不至於此。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鼎》　凡鑄鼎唐虞以前不可考。唯禹鑄九鼎，則因九州貢賦壤則已成，入貢方物歲例已定，疏浚河道已通，《禹貢》業已成書。恐後世人君增賦重斂，後代侯國冒貢奇淫，後日治水之人不由其道，故鑄之於鼎。不如書籍之易去，使有所遵守，不可移易，此九鼎所爲鑄也。

年代久遠，未學寡聞，如螭珠、鱉魚、狐狸、織皮之類，皆其刻畫於鼎上者，或漫滅改形亦未可知，陋者遂以爲怪物。故《春秋傳》有使知神奸，不逢魑魅之説也。此鼎入秦始亡，而春秋時郜大鼎、莒二方鼎，皆其列國自造，即有刻畫，必失《禹貢》初旨。此但存名爲古物，後世圖籍繁多，百倍上古，亦不復鑄鼎，特并志之。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鐘》　凡鐘爲金樂之首，其聲一宣，大者聞十里，小者亦及里之餘。故君視朝，官出署必用以集衆，而鄉飲酒禮必用以和歌。梵宫仙殿必用以明拜謁者之誠，幽起鬼神之敬。凡鑄鐘高者銅質，下者鐵質。今北極朝鐘則純用響銅，每口共費銅四萬七千斤，錫四千斤，金五十兩，銀一百二十兩於内。成器亦重二萬斤，身高一丈一尺五寸，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徑八尺，則今朝鐘之制也。



凡造萬鈞鐘，與鑄鼎法同。掘坑深丈幾尺，燥築其中如房舍，埏泥作模骨。其模骨用石灰、三和土築，不使有絲毫隙拆。乾燥之後以牛油、黄蠟附其上數寸。油蠟分兩，油居十八，蠟居十二。其上高蔽抵晴雨，夏月不可爲，油不凍結。油

蠟墁定，然後雕鏤書文、物象，絲髮成就。然後舂篩絶細土與炭末爲泥，涂墁以漸而加厚至數寸。使其内外透體干堅，外施火力炙化其中油蠟，從口上孔隙熔流浄盡，則其中空處即鐘鼎托體之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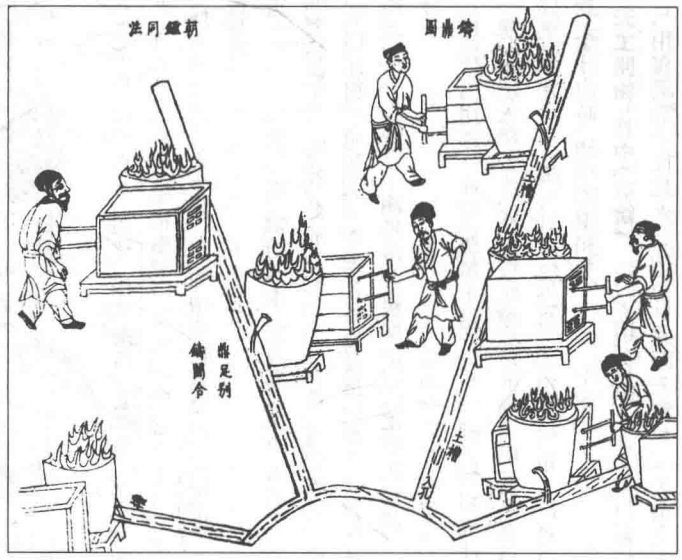

鑄鐘、鼎

凡油蠟一斤虚位，填銅十斤。塑油時盡油十斤，則備銅百斤以俟之。中既空浄，則議熔銅。凡火銅至萬鈞，非手足所能驅使。四面築爐，四面泥作槽道，其道上口承接爐中，下口斜低以就鐘鼎入銅孔，槽旁一齊紅炭熾圍。烘爐熔化時，決開槽梗，先泥土爲梗塞住。一齊如水横流，從槽道中梘注而下，鐘鼎成矣。凡萬鈞鐵鐘與爐、釜，其法皆同，而塑法則由人省嗇也。

若千斤以内者則不須如此勞費，但多捏十數鍋爐。爐形如箕，鐵條作骨，附泥做就。其下先以鐵片圈筒直透作兩孔，以受杠穿。其爐墊於土墩之上，各爐一齊鼓鞴熔化，化後以兩杠穿爐下，輕者兩人，重者數人拾起，傾注模底孔中。甲爐既傾，乙爐疾繼之，丙爐又疾繼之，其中自然粘合。若相承迂緩，則先入之質欲凍，後者不粘，釁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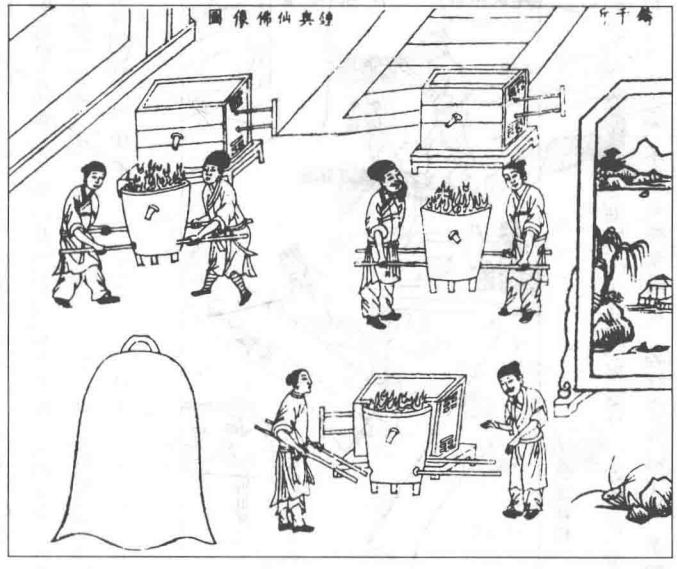

鑄千斤鐘與仙佛像

凡鐵鐘模不重費油蠟者，先埏土作外模，剖破兩邊形或爲兩截，以子口串合，翻刻書文於其上。内模縮小分寸，空其中體，精算而就。外模刻文後，以牛油滑之，使他日器無粘爛。然後蓋上，混合其縫而受鑄焉。巨磬、雲板，法皆仿此。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釜》 凡釜儲水受火，日用司命系焉。鑄用生鐵或廢鑄鐵器爲質。大小無定式，常用者徑口二尺爲率，厚約二分。小者徑口半之，厚薄不減。其模内外爲兩層，先塑其内，俟久日乾燥，合釜形分寸於上，

然後塑外層蓋模。此塑匠最精，差之毫釐則無用。

模既成就乾燥，然後泥捏冶爐，其中如釜，受生鐵於中。其爐背透管通風，爐面捏嘴出鐵。一爐所化約十釜、二十釜之料。鐵化如水，以泥固純鐵柄勺從嘴受注。一勺約一釜之料，傾注模底孔內，不俟冷定即揭開蓋模，看視罅綻未周之處。此時釜身尚通紅未黑，有不到處即澆少許於上補完，打濕草片按平，若無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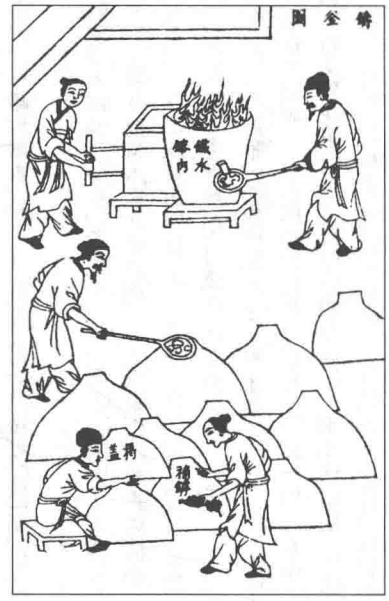

鑄釜（鍋）

凡生鐵初鑄釜，補綻者甚多，唯廢破釜鐵熔鑄，則無復隙漏。朝鮮國俗破釜必棄之山中，不以還爐。凡釜既成後，試法以輕杖敲之。響聲如木者佳，聲有差響，則鐵質未熟之故，他日易爲損壞。海內叢林大處，鑄有千僧鍋者，煮糜受米二石，此直癡物云。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像、砲、鏡》 像：凡鑄仙佛銅像，塑法與朝鐘同。但鐘鼎不可接，而像則數接爲之，故瀉時爲力甚易。但接模之法，分寸最精云。

砲：凡鑄砲西洋紅夷、佛郎機等用熟銅造，信砲、短提銃等用生、熟銅兼半造，襄陽、盞口、大將軍、二將軍等用鐵造。

鏡：凡鑄鏡模用灰沙，銅用錫和。不用倭鉛。《考工記》亦云：「金錫相半，謂之鑒、燧之劑。」開面成光，則水銀附體而成，非銅有光明如許也。唐開元宮中鏡盡以白銀與銅等分鑄成，每口值銀數兩者以此故。朱砂斑點乃金銀精華發現古爐有入金於內者。我朝宣爐亦緣某庫偶災，金銀雜銅錫化作一團，命以鑄爐。真者錯現金色。唐鏡、宣爐皆朝廷盛世物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錢　附：鐵錢》 凡鑄銅爲錢以利民用。一面刊國號通寶四字，工部分司主之。凡錢通利者，以十文抵銀一分值。其大錢當五、當十，其弊便於私鑄，反以害民，故中外行而輒不行也。凡鑄錢每十斤，紅銅居六、七，倭鉛京中名水錫。居四、三，此等分大略。倭鉛每見烈火必耗四分之一。我朝行用錢高色者，唯北京寶源局黃錢與廣東高州爐青錢，高州錢行盛漳、泉路。其價一文敵南直、江浙等二文。黃錢又分二等，四火銅所鑄曰金背錢，二火銅所鑄曰火漆錢。

凡鑄錢熔銅之罐，以絶細土末打碎乾土磚妙。和炭末爲之。京爐用牛蹄甲，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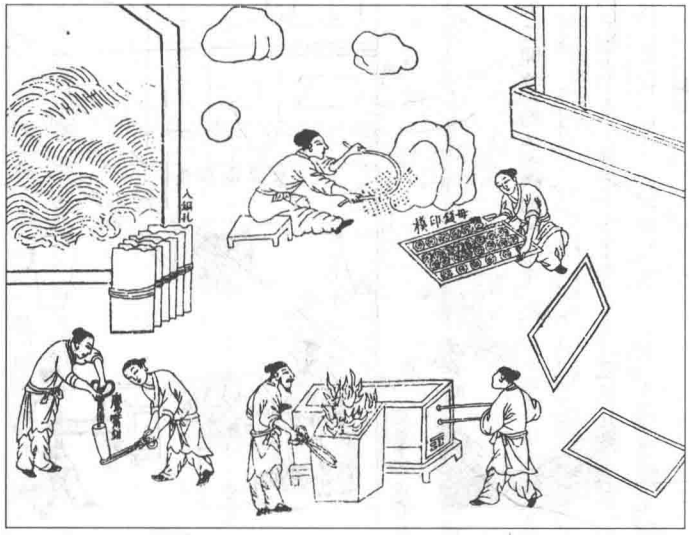

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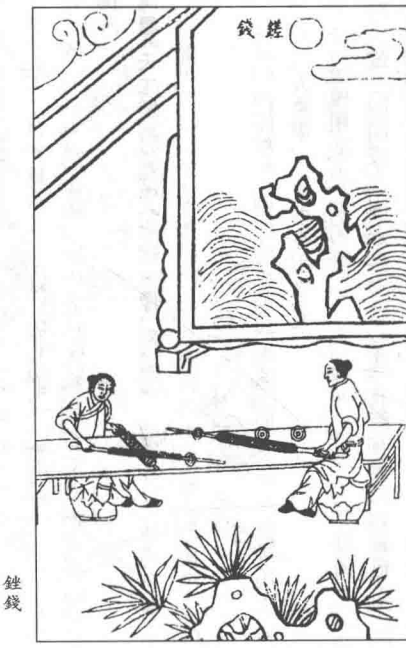

鉎錢

詳何作用。罐料十兩，土居七而炭居三，以炭灰性暖，佐土易化物也。罐長八寸，口徑二寸五分。一罐約載銅、鉛十斤，銅先入化，然後投(倭)鉛，烘爐扇合，傾入模內。

凡鑄錢模以木四條爲空框，木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土炭末篩令極細填實框中。微灑杉木炭灰或柳木炭灰於其面上，或熏模則用松香與清油。然後以母錢百文，用錫雕成。或字或背布置其上。又用一框如前法填實合蓋之。既合之後，已成面、背兩框，隨手覆轉，則母錢盡落後框之上。又用一框填實，合上後框，如是轉覆，只合十餘框，然後以繩捆定。其木框上弦原留入銅眼孔，鑄工用鷹嘴鉗，洪爐提出熔罐。一人以別鉗扶抬罐底相助，逐一傾入孔中。冷定解繩開框，則磊落百文如花果附枝。模中原印空梗，走銅如樹枝樣，夾出逐一摘斷，以待磨銼成錢。凡錢先銼邊沿，以竹木條直貫數百文受銼，後銼平面則逐一爲之。

凡錢高低以(倭)鉛多寡分，其厚重與薄削則昭然易見。(倭)鉛賤銅貴，私鑄者至對半爲之。以之擲階石上，聲如木石者，此低錢也。若高錢銅九鉛一，則擲地作金聲矣。凡將成器廢銅鑄錢者，每火十耗其一。蓋鉛質先走，其銅色漸高，勝於新銅初化者。若琉球諸國諸錢，其模即鑿鍥鐵鉗頭上。銀化之時入鍋夾取，淬於冷水之中，即落一錢其內，圖并具右。

鐵錢：鐵質賤甚，從古無鑄錢。起於唐藩鎮魏博諸地。銅貨不通，始冶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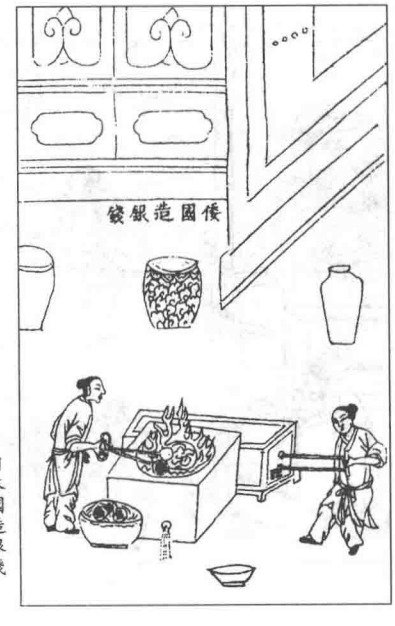

日本國造銀錢

之，蓋斯須之計也。皇家盛時，則冶銀爲豆，雜伯裘時，則鑄鐵爲錢，并志博物者感慨。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 宋子曰，金木受攻而物象曲成。世無利器，即般、倕安所施其巧哉？五兵之內、六樂之中，微鉗錘之奏功也，生殺之機泯然矣。同出洪爐烈火，大小殊形。重千鈞者系巨艦於狂淵；輕一羽者透綉紋於章服。使冶鐘鑄鼎之巧，束手而讓神功焉。莫邪、干將，雙龍飛躍，毋其說亦有徵焉者乎？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治鐵》 凡治鐵成器，取已炒熟鐵爲之。先鑄鐵成砧，以爲受錘之地。諺云萬器以鉗爲祖，非無稽之說也。凡出爐熟鐵名曰毛鐵。受鍛之時，十耗其三爲鐵華、鐵落。若已成廢器未銹爛者，名曰勞鐵。改造他器與本器，再經錘鍛，十止耗去其一也。凡爐中熾鐵用炭，煤炭居十七，木炭居十三。凡山林無煤之處，鍛工先擇堅硬條木燒成火墨俗名火矢，揚燒不閉穴火，其炎更烈於煤。即用煤炭，也別有鐵炭一種，取其火性內攻，焰不虛騰者，與炊炭同形而分類也。

凡鐵性逐節粘合，涂上黃泥於接口之上，入火揮槌，泥滓成枿而去，取其神氣爲媒合。膠結之後非灼紅斧斬，永不可斷也。凡熟鐵、鋼鐵已經爐錘，水火未濟，其質未堅。乘其出火之時入清水淬之，名曰健鋼、健鐵。言乎未健之時爲鋼爲鐵，弱性猶存也。凡焊鐵之法，西洋諸國別有奇藥。中華小焊用白銅末，大焊

則竭力揮錘而强合之。歷歲之久，終不可堅。故大砲西番有鍛成者，中國則惟事冶鑄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斤、斧》 凡鐵兵薄者爲刀劍，背厚而面薄者爲斧斤。刀劍絶美者以百煉鋼包裹其外，其中仍用無鋼鐵爲骨。若非鋼表鐵里，則勁力所施，即成折斷。其次尋常刀斧，止嵌鋼於其面。即重價寶刀，可斬釘截鐵者，終數千遭磨礪，則鋼盡而鐵現也。倭國刀背闊不及二分許，架於手指之上，不復欹倒，不知用何錘法，中國未得其傳。

凡健刀斧皆嵌鋼、包鋼，整齊而後入水淬之，其快利則又在礪石成功也。凡匠斧與椎，其中空管受柄處，皆先打冷鐵爲骨，名曰羊頭。然後熟鐵包裹，冷者不沾，自成空隙。凡攻石椎日久四面皆空，熔鐵補滿平填，再用無弊。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鋤、鎒、鍤、錐》 鋤、鎒：治地生物用鋤、鎒之屬，熟鐵鍛成，熔化生鐵淋口，入水淬健，即成剛勁。每鍬、鋤重一斤者，淋生鐵三錢爲率。少則不堅，多則過剛而折。

鍤：凡鐵鍤純鋼爲之，未健之時鋼性亦軟。以已健鋼鏨劃成縱斜紋理，劃時斜向入，則紋方成焰。劃後燒紅，退微冷，入水健。久用乖平，入火退去健性，再用鏨劃。凡鍤開鋸齒用茅葉鍤，後用快弦鍤。治銅錢用方長牽鍤，鎖鑰之類用方條鍤。治骨角用劍面鍤。朱注所謂鑢鍚。治木末用錐成圓眼，不用縱斜文者，名曰香鍤。劃鍤紋時，用羊角末和鹽、醋先涂。

錐（鑽）：凡錐熟鐵錘成，不入鋼和。治書篇之類用圓鑽，攻皮革用扁鑽。梓入轉索通眼，引釘合木者用蛇頭鑽。其制穎上二分許，一面圓，二面剜入，旁起兩稜，以便轉索。治銅葉用鷄心鑽。其通身三稜者名旋鑽，通身四稜而末銳者名打鑽。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鋸、鉋、鑿》 鋸：凡鋸熟鐵鍛成薄條，不鋼，亦不淬健。出火退燒後，頻加冷錘堅性，用銼開齒。兩頭銜木爲梁，糾篾張開，促緊使直。長者剖木，短者截木，齒最細者截竹。齒鈍之時頻加銼銳而後使之。

鉋：凡鉋磨礪嵌鋼寸鐵，露刃秒忽，斜出木口之面，所以平木，古名曰「准」。巨者卧準露刃，持木抽削，名曰推鉋，圓桶家使之。尋常用者橫木爲兩翅，手執前推。梓人爲細功者，有起綫鉋，刃闊二分許。又刮木使極光者名蜈蚣鉋，一木之上銜十餘小刀，如蜈蚣之足。

鑿：凡鑿熟鐵鍛成，嵌鋼於口，其本空圓以受木柄。先打鐵骨爲模，名曰羊頭，勺柄同用。斧從柄催，入木透眼。其末粗者闊寸許，細者三分而止。需圓眼者則制成剜鑿爲之。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錨、針》 錨：凡舟行遇風難泊，則全身系命於錨。戰船、海船有重千鈞者。錘法先成四爪，依次逐節接身。其三百斤以内者，用徑尺闊砧安頓爐旁，當其兩端皆紅，掀去爐炭，鐵包木棍夾持上砧。若千斤内外者，則架木爲棚，多人立其上共持鐵鏈，兩接錨身，其末皆帶巨鐵圈鏈套，提起捩轉，咸力錘合。合藥不用黄泥，先取陳久壁土篩細，一人頻撒接口之中，渾合方無微罅。蓋爐錘之中，此物最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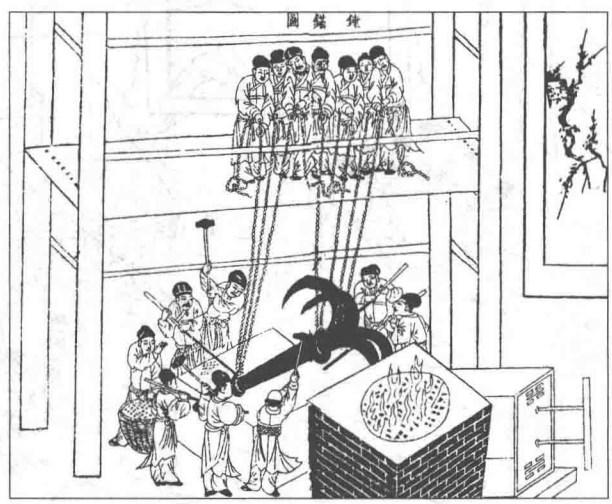

錘錨

針：凡針先錘鐵爲細條，用鐵尺一根錐成綫眼，抽過條鐵成綫，逐寸剪斷爲針。先銼其末成穎，用小槌敲扁其本，鋼錐穿鼻，復銼其外，然後入釜慢火炒熬。炒後以土末入松木火矢、豆豉三物掩蓋，下用火蒸。留針二三口插於其外以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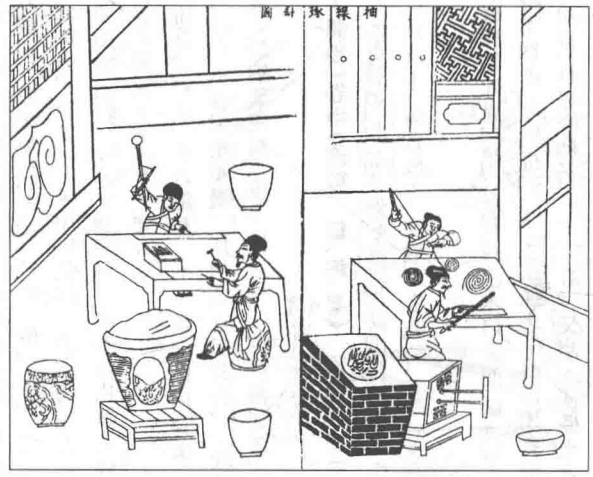

抽綫琢針

火候。其外針入手捻成粉碎，則其下針火候皆足。然後開封，入水健之。凡引綫成衣與刺綉者，其質皆剛。惟馬尾刺工爲冠者，則用柳條軟針。分別之妙，在於水火健法云。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錘鍛・治銅》 凡紅銅升黄而後熔化造器，用砒升者爲白銅器，工費倍難，侈者事之。凡黄銅原從爐甘石升者，不退火性受錘。從倭鉛升者，出爐退火性，以受冷錘。凡響銅入錫參和法具《五金》卷。成樂器者，必圓成無焊。其餘方圓用器，走焊、炙火粘合，用錫末者爲小焊，用響銅末者爲大焊。碎銅爲末，用飯粘合打，入水洗去飯，銅末具存，不然則撒散。若焊銀器則用紅銅末。

凡錘樂器，錘鉦俗名鑼。不事先鑄，熔團即錘。鐲俗名銅鼓。與丁寧，則先鑄成圓片然後受錘。凡錘鉦、鐲皆鋪團於地面。巨者衆共揮力，由小闊開，就身起弦聲，俱從冷錘點發。其銅鼓中間突起隆泡，而後冷錘開聲。聲分雄與雌，則在分釐起伏之妙。重數錘者其聲爲雄。凡銅經錘之後，色成啞白，受鍰復現黄光。經錘折耗，鐵損其十者，銅只去其一。氣腥而色美，故錘工亦貴重鐵工一等云。



錘鉦與鐲（錘鐲）

葉盛《水東日記》卷一六《銅鼓》 南海神廟中銅鼓二，黄寇毀其一，今存者一，徑□尺□寸，圍□尺□寸，高□尺□寸，面圓不甚厚，邊突起狀蟾蜍者六，邊地仍出口外寸許，以次層細如腰束，然下腹大與面等，面與四圍皆細波紋，中心高起寸許，圓圍□寸，徑□寸□分，蓋控擊處也。或曰二廣銅鼓皆馬伏波時作，南海天妃廟舊亦有之，廣西蠻夷土官最多，若雲南、貴州，則武侯作，今夷酋寶蓄之以集衆云。

周履靖《羣物奇制・器用》 商嵌銅器，以肥皂塗之，燒赤後入梅鍋爍之，則黑白分明。金剛鑽鈍，取置口片上，令着物向上，以灰燒之通赤，取出冷則鋭矣。

一云用水晶珠磨之。黑漆器上有朱紅字，以鹽擦之則作紅水洗下。油籠、漆籠漏者，以馬屁滓塞之即止。一云用肥皂搗爛塞之亦可。柘木以酒醋調礦灰塗之，一宿則作間道烏木。鍮石銅先燒赤，取出令冷，以水淬之槌打則不爆。漆器不可置蕈菜，雖堅漆亦壞。新石銚用黃泥塗其中，貯水蒲煮一時方可用。棗木作匙者，爲其不餿及不粘飯也。熱碗足盪漆卓成跡者，以錫注盛沸湯衝之，其跡自去。銅器或鍮石上青，以酸浸過夜，洗之自落。琴阮無聲者，乃舊而膠解也，宜用沙湯洗之。斜眼割線者，宜用燈燒眼。錫器黑垢上者，用焙鷄鵝湯洗之。酒餅漏者，以羊血擦之則不漏。碗口上有垢，用鹽擦之自落。水焊炭缸內，夏月可凍物。刀子銹，用木賊草擦之，則銹自落。淨水盂內水垢，酸漿浸之，經宿自落，漿熱者尤妙。以皂角在竈內燒煙，鍋底煤并突煤自落。胡桃殼燒灰，收針不銹。香油拌焊炭亦得杉木，炭末亦可。燒爆炭，撒鹽入火便止。肉案上抹布，猪膽洗之油自落。焊炭餅中安猫食不臭，夏月亦不臭。石灰燒過者，但是鐵器，以油塗之安灰內經久不銹。藁本湯布拭酒器并酒卓上，蠅不來。燭心散以線縛之。鮓桶漏，用醋調合粉泥之。點桐油燈盞，以生薑塗之令乾，入油點燈不生垢。呵鏡子以津唾畫鏡令乾，呵鏡自見。燈剪用無名異塗之，剪燈則燈自斷。梓木爲丹起唇。香油蘸刀，則刀不脆。琉璃用醬湯洗油自去。椒木作槌槌不臭且香。碾不可細碾皂角蝕作孔。鐵銹以炭磨洗之，鈍以乾焊炭擦之則快。泥瓦，火煆過作磨石。牛皮膠內入乾麵粘篦子。乳鉢研乳香松香瀝青之類，欲洗淨者，以雪洗之。夏月用碎冰洗，或以沙土入鹽洗則淨。醋桶漏，以末香桶內塞之外，更塗滿之則不漏。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豫省所收銅器准設局開鑄並支給應用工匠物料等項銀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河東總督田文鏡題，前事雍正七年三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河東總督田文鏡疏稱，豫省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案。據署布政使謝旻詳稱，自雍正五年十二月起，至六年十二月止，共收生、熟銅一十四萬二百八十斤零。但鼓鑄錢文必須一面請頒樣錢，一面設立爐局，所有康熙元年爐局，因年久傾圮，修造需費。今有土街劉焜空房一處四十一間，情願暫爲錢局，事竣給還，所需工匠現在召募，一應器具悉遵成例，有可減省，自當樽節，應用銀兩，請動雍正七年地丁正項，用過細數彙同設立爐座鑄出錢文按季造報，候撥兵餉。再滇省鼓鑄錢文均以『寶』字爲首，次用『雲』字，今豫省似應照例以『寶』字爲首，次用『河』字。至管理鼓鑄，必須諳練之員，今驛監道陳世倕曾任户部寶泉局監督，熟悉錢法，應令督理，開封府知府董自超、祥符縣知縣劉湘均令協辦。惟局內一切事宜，必得專委，方有責成，即以開封府同知吴振經、通判于林二員專管，布政使不時稽查，共襄厥事。又雍正五年收買私錢，原係四百三十千二百六十四文，內除葉縣私錢六百五十文已據該縣彙同所收廢銅解交公所，實在收貯廢錢四百二十九千六百一十四文，計重二千一百五十六斤，應一併傾銷鼓鑄，嗣後續收銅斤，隨收隨鑄。所有樣錢、置備器具應動本年地丁錢糧，俟部頒樣錢，撥定欵項，以便開鑄等情，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各省收買銅器，欽奉諭旨：『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餉錢方行鼓鑄。』今豫省所收銅器，該督田文鏡疏稱共有一十四萬二百八十斤零，廢錢銅二千一百五十六斤，請頒發樣錢，設局開鑄。其建造爐局用土街空房，所需工匠現在召募，一應器具悉遵成例，有可減省自當樽節，應用銀兩請動雍正七年地丁正項，以驛監道陳世倕委令督理，開封府知府董自超、祥符縣知縣劉湘均令協辦，局內一切事宜以開封府同知吴振經、通判于林二員專管，布政使不時稽查，共襄厥事等語。應如所請，設爐鼓鑄所需工匠、物料等項應用銀兩，動支雍正七年地丁錢糧，仍令該督將所需各項細數，據實確估，逐一造册報部。所有樣錢，臣部行文錢法衙門，一面鑄『雍正通寶漢』字，一面鑄『寶河』清字，每錢一文照例重一錢四分，頒發該督照式鼓鑄，併將鑄出錢文，送部查驗，仍按季造報，歲底具題。如有侵冒浮開情弊，即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鑄出錢文，解貯司庫，搭放兵餉。併嚴飭各屬，作速收買廢銅，隨收隨解，源源接鑄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題。五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廣西巡撫金鉷《奏請粤西暫緩鼓鑄制錢摺》

廣西巡撫臣金鉷謹奏爲奏聞暫緩鼓鑄情由事。竊查鼓鑄制錢一節，屢經准到部咨，即臣奏請粤西開採摺內原擬得有銅斤即行鼓鑄，俱荷蒙皇上睿鑒在案。但審度時勢，因地制宜，似亦有宜於變通者。查粤西制錢，經督臣鄂爾泰題請，以雲南所鑄制錢運供廣西等省搭放兵餉，又經左江鎮臣齊元輔條議，每年撥發滇錢六萬二千餘串運至廣西，悉皆奉旨遵行。無如蚩蚩之氓，漢苗雜處，狃於積習，行使舊日雜錢已久，非不嚴行禁止，而小民究若苦其所難。兹據布政使元展成具詳前來，臣等細加籌畫，欲行鼓鑄，必當先去雜錢，欲使知雜錢之非，宜當先使知制錢之可貴。今議本年徵收火耗，許令銀錢兼輸，將來徵收錢糧二錢以内

者，皆許以制錢完納，如此則凡有錢糧者，咸以制錢爲便，行之既久，必視雜錢爲棄物，不用別行嚴禁，自爾日散月消。且以制錢之貯於庫者，放之於兵放之於兵者，布之於民布之於民者，仍爾輸之於官，上下流行，兵民胥賴，是亦疏通制錢之一法。查滇省所運制錢已有六萬二千餘串，而本省又爲設法疏通，則粵西鼓鑄似可暫緩。且粵西鼓鑄，臣等已照滇省爐座逐一計算，每年所出制錢不過二萬餘串，而滇省運到之錢六萬餘串，是目前即行鼓鑄，實不能如滇省發運之多，倘制錢大通，仍可再爲咨取。況現今廣東採買銅斤，仰資於廣西甚急，東西兩粵，本俱屬皇上封疆，如廣西所産之銅必封貯以待本省鼓鑄，是直與遏糴不殊揆諸人臣大公體國之義，亦非所安。今議粵西制錢暫取給於滇南，而粵西銅斤且轉售於東省，俾三省皆無有餘不足之患難，與臣之前奏不符，實宜因時而酌盈劑虛者也。所有暫緩鼓鑄情由，理合繕摺奏聞，伏祈睿鑒。謹奏。

雍正八年五月初八日。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　叢話一

銀價

顧亭林《日知録》記明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四貫易黄金一兩。十八年後，金一兩當銀五兩。永樂十一年，則當銀七兩五錢。萬曆中，猶止七八換。崇禎中，已至十換矣。國朝康熙初年，亦不過十餘換。乾隆中年，則貴至二十餘換。近來則總在十八九、二十換之間。至於銀價，乾隆初年，每白銀一兩換大錢七百文，後漸增至七二、七四、七六至八十、八十四文。余少時每白銀一兩，亦不過換到大錢八九百文。嘉慶元年，銀價頓貴，每兩可換錢一千三四百文，後又漸減。近歲洋錢盛行，則銀錢俱賤矣。

錢泳《履園叢話》二《閲古・周曶鼎》　鎮洋畢秋帆先生巡撫陝西時得此鼎，高漢尺二尺四寸，周四尺八寸，兩耳，三足，中有銘文二十四行，共計四百又三字。銘分三節，第一節蓋因王錫曶赤環赤金等，而用金作牛鼎以祀文考宄伯也。第二節則小子歡訟於井叔，以金百爰贖五夫，曶受五夫而爲誓詞也。第三節匡衆寇曶禾十秭，曶告東宮，因與匡季爲誓詞也。案《説文》曰部：「[illegible]，出氣詞也，象氣出形。」籀文從口，今無此字，皆作忽。余謂象人言時口中出氣易于散也。《春秋傳》曰：「其亡也忽焉。」《楚詞》：「忽而來兮。」《洛神賦》：「飄忽若神。」漢《樊敏碑》：「奄曶藏形。」皆言易散之義。古人命名，自有意見，不必定取吉祥語。如《論語》之仲忽，《春秋》之鄭太子忽，皆名忽也。先生既得此鼎，久置經訓堂之東樓。余嘗請于先生，盍送曲阜孔廟，供奉殿庭，垂之千古乎。卒未果，惜哉！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周邢叔鐘》　秋帆先生家又有邢叔鐘一具，高漢尺五尺二寸，前後面俱十二乳，滿身青緑，間有硃砂斑，真寶物也。銘文四行，剥蝕過半，惟有「邢叔母曰：髀叔文祖皇考，對揚乃德，得屯乍魯永終于吉。毋不敢弗帥用文祖皇考」三十二字尚可辨，因名之曰邢叔鐘。此器曾開貢單奏進，以斤兩太重，難于擡運，入乾清門，而侍衛内監又不敢據以進宫，遂發還。先生歿後，家産入官，不知此鐘猶在人間否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周太簇鐘》　金陵司馬舍人亶有周鐘一具，高一尺五寸，銘文中有[illegible]字不可識，遂將搨本質之歙縣程瑶田先生，以周尺度之，曰：「此太簇鐘也。」瑶田深于小學，當必有據。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周散邑銅盤》　散邑盤，舊藏揚州徐氏，今歸洪氏，華秋嶽嘗繪圖。其形如盤，盤中有文十九行，末一行蝕其半，共計三百五十七字。山陽吴山夫、紹興俞楚江、嘉定錢辛楣、儀徵江秋史、曲阜孔光生、蘇州江鄭堂皆有釋文。阮雲臺先生爲浙江巡撫時，收入《積古齋鐘鼎款識》，嘗命工仿造一箇，可以亂真。

案商、周之器，西漢時已有出土者，得之以爲祥瑞，因而改元、立祀、作歌。至張敞、鄭衆，皆能辨識，其來尚矣。魏、晉、六朝、隋、唐之間，無有明其學而爲考訂者。自宋劉原父刻《先秦古器記》，遂有歐陽永叔、葉少蘊、李公麟踵其後，而趙明誠、董彦遠、黄伯思、薛尚功、王子弁、翟耆年亦有著録。自此好古之士，每得一器，必將諸集録證之。而本朝之《西清古鑑》，尤備千古未有之奇。近時阮雲臺宫保又刻《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洋洋大觀，愈精愈博，不特可補經傳之所未備，且可益許氏之所未及者，豈僅足資考訂而助翰墨哉！余生平所見商、周之物，如鼎、鐘、彝、卣、壺、爵、盤、觚、觶、敦、匜、鬲，以及戈、劍、弩機之屬甚多，以有款識者爲上品，無款識者次之，亦如看書畫，作雲烟過眼可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秦權》　余於嘉慶甲子在邗上見一秦權，上有文云：「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爲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故刻左，使毋疑。」共一百字，雖青緑遍體，並不剥蝕一

字。心竊疑之，自後又見兩枚，與甲子所見者無異，乃知皆仿造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漢量》 漢銅量一，重今曹平三斤十二兩。其文云：「律石衡蘭奉，蝕二字。容六斗，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共二十二字。向藏桐鄉汪硯畦家，今不知所歸。又見長白斌少僕家亦有銅量一具，容米四斗許，亦是漢物。《説文》穀字許委切。注云：「米一斛舂爲八斗。」又云：「米一斛舂爲九斗。」據此則量有大小不同，非若今之定以五斗爲一斛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漢陶陵鼎》 是鼎爲揚州阮雲臺宫保所藏，蓋上有文云：「重十二斤。」器上有文云：「容一斗，重八斤一兩。」又云：「重十斤。」今除蓋以庫平法馬秤之，重四斤十三兩三錢二分。所云容一斗者，以今官斗較之，得一升八合。何古今權量之不同也。宋陳無擇云：「二十四銖爲兩，每兩古文五銖錢四箇，開元錢三箇。」至趙宋廣科，以開元錢十箇爲兩，今之三兩當漢、唐十兩。故今之升斗、尺寸、斤兩，皆後大於前也。宫保云：「器與銘辭不相應者，恐當時共鼎正多，不知何時互錯耳。」鼎今藏焦山方丈。嘉慶十九年冬，余從高郵回吴，適遇王南陔中丞，同遊焦山，撫摩一過。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漢銅洗》 漢銅洗，余所見者不下十數具，即古盤匜之屬也。有陽嘉洗，有大吉羊洗，有富貴昌宜侯王洗，有章和、中平、永建洗，有宜子孫大富貴洗，大約皆本朝出土者居多。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建昭雁足鐙》 青浦王蘭泉司寇家有雁足鐙，其鐙檠似雁一足立起，上燃以鐙，燭油並用，製作甚精。上有「建昭三年，考工輔爲内有造銅雁足，重三斤八兩」云云五十九字。阮雲臺宫保考爲大將軍王鳳之物。鳳于永光二年嗣封陽平侯，陽朔元年成帝所賜也。嘉慶廿五年春，余嘗仿造四具，贈斌笠耕觀察，觀察自爲製銘，每當夜宴，四鐙爛然，頗令人發懷古之幽情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漢長安銅尺》 銅尺一，今藏嘉定瞿木夫通守家，銅質堅貞，青緑可愛。上有文云：「長安銅尺卅枚，第廿，元延二年八月十八日造。」計十有八字，篆法精密，的是漢人，與曲阜孔氏所藏虞儗銅尺相等，惟此尺作陽文　疊起，較之虞儗尺短六分。按虞儗尺造于後漢章帝建初六年，距前漢成帝元延二年不過九十二年，已長短之不同如此。《漢書・地理志》：長安縣，高帝五年置，屬京兆尹，爲領縣第一。今文云「長安銅尺卅枚」，當是在長安鑄者三十枚，此爲第二十，未必鑄三十枚以頒郡縣也。

《晉書・律歷志》載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于泠道舜祠下得玉律，度以爲尺，相傳謂之漢官尺，未聞有鑄銅爲尺者。今虞儗尺既流傳人間，或又疑此尺爲劉歆所造。然案宋秦嘉《鐘鼎款識揭本》中有晉尺，上有文云：「周尺，《漢志》劉歆銅尺，後漢建武銅尺，晉前尺並同。」十九字。今將此尺與晉尺較之，又短八分，則知非歆造矣。案今之裁尺大於工部營造尺，猶之宋三司布帛尺大於晉尺，晉尺大於漢建初尺，建初尺大於元延尺，元延尺大於周尺是也。時代既殊，尺有贏羨，難以定論云。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秦漢銅印》 集秦、漢印者，莫備于顧從義之《集古印譜》，雖宋《宣和印譜》、趙子昂《印史》、王俅《嘯堂集古録》，皆所不及也。余少時最嗜漢印，所見官印私印不下千萬枚，皆能鑒别。尤留心於官印，以爲漢人繆篆紛紜，參雜隸法，不足以引證《説文》。而職官之因革廢置，古今不同，實可以表裏史傳也。嘗欲專摹秦、漢、魏、晉、六朝職官及蠻夷諸印爲一集，有志而未逮云。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九《觀象臺》 觀象臺在城東南隅。臺上有渾天儀，如世所圖璇璣，皆鑄銅爲器，四柱以銅龍架而懸之。又有簡儀，狀相似，而省十之七，止周圍數道而已。玉衡亦以銅爲之，如尺而首尾皆曲，有二孔，對孔直窺，以候中星。又有銅球，左右轉旋以象天體，以方函盛之。函四周作二十八宿真形，南面有正統御銘。臺下小室有量天尺，鑄銅人捧尺北面，室穴其頂以候日中測景之長短，冬至後可得一丈七尺，夏至後可得二尺。中爲紫微殿，殿旁有銅壺滴漏。其簡儀乃耶律楚材製。

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别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按：璣衡之象，或謂起於伏羲，或謂作於帝嚳，或云乃羲和舊制，非舜創爲也。馬融謂上天之體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璇衡一事。蓋璇衡之制起於高辛氏，而虞舜察之，以璇爲璣，而用以轉動，是之謂璣。以玉爲管而横置其中，是之謂衡。璣以定天體，衡以齊七曜。即今所謂渾天儀也。是故黄帝得之，曆起辛卯，顓帝得之，曆起乙卯，曆之所作，非渾天不可也。青道二出黄道東，朱道二出黄道南，道之所出，非渾天不可也。錢漢則以朱黑白而别二家星，葛衡則以青白黄而别三家星，以考星宿，非渾天不可也。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則知爲壽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則知爲大火，而其餘莫不皆然，是考躔度非渾天不可也。其法喪於秦火而

興復於漢洛下閎、耿壽昌諸人，厥後歷代遞相沿習，其有得有失，則由乎其人智術之淺深，未易遽數也。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至元人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制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卓見絶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説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其曆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辨其異而知其變。古曆之善稱漢太初唐大衍，比之授時曆，皆莫有過焉者也。

漏刻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則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按乾象曆及諸曆法，皆示冬至則晝四十五、夜五十五，夏至則晝六十五、夜三十五，秋分則晝五十五半、夜四十四半。從春分至於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從夏至至於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於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於春分，所加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加減刻數，有多有少，其事在於曆術。以其算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爲率。故太史之官立爲法，定作四十八箭，以一年有二十四氣，每一氣之間又分爲二，通率七日强半而易一箭，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曆言晝夜者，以昏明爲限。馬融、王肅注尚書，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以尚書有日出日入之語，遂以日見爲限。尚書，緯爲刻爲商。鄭作士昏禮目録云：日入三商爲昏。舉全數以言耳。其實日見之前日入之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減晝五刻以裨夜，故於曆法皆多校五刻也。今欽天監曆日皆用馬、王之説，而長止於五十九刻，不言六十，短止於四十一刻，不言四十，以見陰陽之妙云。

昭槤《嘯亭續録》卷三《自鳴鐘》 近日泰西氏所造自鳴鐘錶，製造奇邪，來自粤東，士大夫爭購，家置一座以爲玩具。純皇帝惡其淫巧，嘗禁其入貢，然至今未能盡絶也。按《唐書・天文志》云：「渾天銅儀，立木人二於地平，其一上置鼓以候刻，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辰至一辰，亦自擊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鑰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然其制作亦有所仿矣。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五《志器》 凡銅器、玉器，滇爲美，故特先之，餘以類紀，視范志差詳，而漏者多矣。

白銅面盆，惟滇製最天下，皆江寧匠造之。自四牌坊以上，皆其居肆。夫銅出於滇，滇匠不能爲大鑼、小鑼，必買自江蘇，江寧匠自滇帶白銅下。又不能爲面盆如滇之佳，水土之故也。白銅別器皿甚多，雖佳亦不爲獨絶，而獨絶者唯面盆，所以爲海内貫。紅銅面盆甚薄，製亦粗，然熱水店以供市洗面，日擦之，赤如金，亦可愛。

鑼鍋，製自各廠與省城，時走私禁嚴，私銅不得出廠，假運鑼鍋以出之。然銅不通商，廠日以衰，始禁鑼鍋，後亦不禁也。其製如小盆捲口，旁有耳，耳綴環，上有蓋能作二三人食，客旅便之。窶丐亦背以行，曰背鑼鍋。

銅獨盛於滇南，故銅器其爲多，大者至於爲銅屋，今太和宫、銅瓦寺是也。其費銅不如幾巨萬，玉皇閣像皆銅鑄，其費銅又不知幾巨萬。推之他處銅瓦、銅像，又不知其幾。金牛、銅牛皆以銅，大小神廟，大鍾小磬，大小香爐，無不以銅。大香爐高五六尺，三足如鼎，花紋極細，雖新製亦斑剥陸離有古色。上或架香亭，亭亭遠峙，玲瓏通明，計一香爐費且數萬斤。推之通省，又不知費幾巨萬。製造之精而古，殆難遍舉。來遊者見到處皆然，亦以爲數見不鮮而易之，使當宣和博古時，不知幾許張皇矣。銅爐製各異而色俱古，無論士庶家必燒銅爐，燒至數年，起野雞斑，則夏鼎商彝比費矣。此出人力而妙得天然者也。

緑鑛器具尤奇，有得之天然生成，有出於人力因勢點綴者。嘗見一瓶高尺餘，深稱之，蒼鬱碧緑，作翡翠鸚鵡色，貯水久不壞，而值不高，不過二二金，其供文房之設者頗多，尤古雅也。

容刀，出於武定，用禄勸鐵就郡城鑄之，每刀磞一朱氏，蓋朱氏鑄爲工，其鞘則裝於省城，可比京刀，但略寬耳。玉器物，名目最多，玉自南金沙江來，大理玉匠治之，省城玉匠治之，大則玉如意。或長一尺二尺，次則圭、璧、璋、琮，其他仙佛古形像無不具，一切盤、盌、盃、彝，文玩尤佳，玉扳指、玉手圈，官吏無不帶之。女釧同男，或一手雙釧以爲榮，而玉烟袋嘴則遍街，雖微賤吃烟，亦口銜玉嘴，至於耳墜、帽花之細，又不足論者，其濫於用器如此，嘗記吉六孔修爲余言，其罷官閑居，虧空大不能償，因煮玉。時重玉器充貢物，得彌補虧空至五六千金之多，而因得脱然去。蓋吉君少遊京師得其法，因出其書以示予，欲相傳，予謝今老矣，不能爲也。乃悟金曰雕，玉曰琢，良工不示人以璞，聖人已言之矣。吉公藉此以脱累，正如唐若山在潤州，爐火成，補虧空，上遺表，泛金山寺而仙去，誰能拘之哉。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銅鼓》 銅鼓形如坐墩，中空無底，扣之有聲，面圓而多花紋，其上隱起，有四耳，作蛙黽之狀，無鑄造年月字樣。有徑二尺餘者，有徑尺許者，亦大小不等。余生平所見不下三四十枚，惟晉陵趙甌北先生家所藏一枚爲最大。今雲南、四川、廣東、西俱有之。國初趙秋谷有《銅鼓歌》，朱竹垞有《銅鼓考》，謂皆出自諸葛孔明所鑄，其實非也。《後漢書・馬援傳》：於交阯得駱越銅鼓，援取其鼓以鑄銅馬。是在孔明之前。《晉書・食貨志》：「廣

州夷人寶貴銅鼓。」又《載記》云：赫連勃勃鑄銅爲大鼓，以黄金飾之。又在孔明之後。惟《嶺表録異》云：蠻夷之樂有銅鼓焉。《新唐書》云：蠻人宴聚則擊銅鼓。則銅鼓者。實苗蠻之所造，非孔明也。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二《虞衡司・鐵撐》 元旦應用生鐵撐口，徑貳尺陸寸，深陸寸，均厚陸分伍釐，計重貳百叁拾柒觔拾兩。

熟鐵撐蓋口徑貳尺柒寸，厚伍分，計重壹百貳觔捌兩。

鐵索鉤圈鈿鎖壹副，計重拾玖觔。

柳木撐杆壹根，長陸尺，徑叁寸。

曹八里屯應用生鐵撐口，徑貳尺貳寸，深伍寸，均厚伍分，腿叁隻，各高貳寸伍分，寬貳寸伍分，厚捌分，計重壹百叁拾伍觔玖兩。

熟鐵撐蓋徑貳尺叁寸，厚肆分計重伍拾玖觔捌兩貳錢。

鐵索鉤圈鈿鎖壹副，計重拾捌觔肆兩。

柳木撐杆壹根，長陸尺，徑叁寸。

生鐵火抽口徑壹尺，高貳尺肆寸，厚陸分伍釐，計重壹百柒拾伍觔。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二《虞衡司・鐵焚帛爐》 社稷壇鐵焚帛爐壹座，通高壹尺捌寸，長叁尺貳寸，寬貳尺陸寸，内抱腳腿肆根，各高壹尺捌寸，上寬貳寸陸分，下寬肆寸伍分，厚伍分，計重肆拾柒觔拾肆兩捌錢。

長邊框貳根，各長叁尺貳寸，寬叁寸，厚叁分，計重貳拾壹觔玖兩陸錢。

橫邊框貳根，各長貳尺陸寸，寬叁寸，厚叁分，計重拾柒觔捌兩捌錢。

長條肆根，各長叁尺貳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拾捌觔拾壹兩貳錢。

橫條肆根，各長貳尺陸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拾伍觔叁兩貳錢。

長沿條肆根，各長叁尺柒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貳拾壹觔拾兩。

橫沿條肆根，各長貳尺捌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拾陸觔陸兩。

直條貳拾根，各長貳尺，寬壹寸貳分，厚叁分，計重伍拾肆觔。

爐底長條肆根，各長叁尺貳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拾捌觔拾壹兩貳錢。

爐底橫條陸根，各長貳尺陸寸，寬壹寸叁分，厚叁分，計重貳拾貳觔拾貳兩捌錢。

腰環貳箇，各圍長貳尺，徑捌分，計重柒觔叁兩貳錢。

鈿鎖肆箇，各長肆寸，徑陸分，計重壹觔玖兩玖錢。

蘑菇釘壹百柒拾箇，每肆拾伍箇重壹觔，計重叁觔拾貳兩。

文廟鐵焚帛爐壹座，通高壹尺叁寸，長貳尺玖寸，寬貳尺伍寸，内抱腳柱肆根，各長壹尺叁寸，寬叁寸，厚伍分，計重貳拾玖觔肆兩。

肆面下邊條肆根，湊長壹丈捌寸，寬叁寸，厚貳分伍釐，計重叁拾觔陸兩。

貳層肆面鐵條肆根，湊長壹丈捌寸，寬壹寸伍分，厚貳分伍釐，計重拾伍觔叁兩。

叁層肆面鐵條肆根，湊長壹丈捌寸，寬壹寸伍分，厚貳分伍釐，計重拾伍觔叁兩。

又貳層沿條肆根，湊長壹丈貳尺肆寸，寬玖分，厚貳分伍釐，計重拾觔肆錢。

上飛出肆面鐵條肆根，湊長壹丈肆尺肆寸，寬玖分，厚貳分伍釐，計重拾貳觔貳兩肆錢。

肆面葫蘆頂花立柱拾陸根，各長貳尺柒寸，寬壹寸貳分，厚貳分，計重叁拾捌觔拾肆兩捌分。

爐底順條叁根，各長貳尺伍寸，寬玖分，厚貳分伍釐，計重陸觔伍兩貳錢伍分。

橫條拾壹根，各長貳尺玖寸，寬玖分，厚貳分伍釐，計重貳拾陸觔拾肆兩陸錢伍分。

羊眼釘壹百叁拾箇，並眼錢每肆拾伍箇重壹觔，計重貳觔拾肆兩貳錢壹分。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二《虞衡司・亮鐵提爐》 奉先殿亮鐵提爐，見方玖寸，高伍寸，肆柱各高壹尺捌寸，計重貳拾叁觔。

見方玖寸，高陸寸，肆柱各高貳尺，計重叁拾肆觔。

亮鐵火夾，長壹尺肆寸，寬陸分，厚叁分，計重拾伍兩壹錢。

亮鐵鑷子，長壹尺伍寸，寬陸分，厚叁分。計重壹觔。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二《虞衡司・鐵燎爐》 傳心殿鐵燎爐壹座，爐身净高伍尺伍寸，前後各寬叁尺，兩邊各寬貳尺柒寸，爐頂壹箇，星式鐵瓦成造，内爐身頂圈撐肆根，并中間裏圈腰撐肆根，内前後各貳根，各長叁尺，寬壹寸柒分，厚伍分，每根計重玖觔玖兩。

左右各貳根，各長貳尺柒寸，寬壹寸柒分，厚伍分，每根計重捌觔玖兩柒錢。

爐身内大立柱肆根，各長伍尺伍寸，見方壹寸肆分，每根計重肆拾觔陸兩

捌錢。

左右兩邊上下鐵葉拾貳塊，湊長伍尺伍寸，寬貳尺柒寸，厚貳分，計重壹百拾壹觔陸兩。

左右壓葉鐵條肆根，湊長伍尺伍寸，寬貳寸伍分，厚貳分，計重拾觔伍兩。

爐後身鐵葉上下陸塊，湊長伍尺伍寸，寬叁尺，厚叁分，計重壹百捌拾伍觔拾兩。

壓葉鐵條貳根，湊長伍尺伍寸，寬貳寸伍分，厚貳分，計重拾觔伍兩。

左右兩邊外圍鐵帶貳根，各長貳尺柒寸，寬肆寸陸分，厚伍分，每根計重貳拾叁觔肆兩陸錢。

前後雲頭撐貳根，各長肆尺伍寸，均寬肆寸陸分，厚伍分，每根計重叁拾捌觔拾叁兩。

上層護門框鐵葉貳塊，各高叁尺貳寸伍分，寬陸寸，厚叁分，每塊計重貳拾壹觔拾伍兩。

上層錢門框壹箇，高貳尺伍寸，長貳尺壹寸，均寬壹寸貳分，厚肆分，用鐵條肆根，內左右鐵條貳根，各長貳尺貳寸陸分，寬壹寸貳分，厚肆分，每根計重肆觔壹兩。

上下鐵條貳根，各長貳尺壹寸，寬壹寸貳分，厚肆分，每根計重叁觔拾貳兩肆錢。

鐵門貳扇，各高貳尺肆寸，寬壹尺，厚叁分，每扇計重貳拾柒觔。

門鈸壹副，長叁寸，計重叁兩。

釘錦壹副，長叁寸，許重叁兩。

鐵鍊貳條，每條長伍尺，計重伍觔。

當門橫楣雲頭葉壹塊，長貳尺，寬捌寸，厚貳分，計重拾貳觔。

□□頂蓋鐵葉伍塊，湊寬叁尺，長貳尺柒寸，厚叁分，計重玖拾壹觔貳兩。

前面下層護門框旁鐵葉貳塊，各長貳尺貳寸伍分，寬柒寸，厚叁分，每塊計重拾柒觔拾壹兩伍錢。

當門橫楣雲頭葉壹塊，長壹尺伍寸，寬陸寸，厚叁分，計重拾觔貳兩。

門框壹箇，高壹尺陸寸，橫長壹尺陸寸伍分，寬壹寸，厚肆分，鐵條肆根，內左右貳根，各長壹尺肆寸，寬壹寸，厚肆分，每根計重貳觔壹兩陸錢。

上下貳根各長壹尺陸寸伍分，寬壹寸，厚肆分，每根計重貳觔柒兩陸錢。

門鈸壹副，長叁寸，計重叁兩。

釘錦壹副，長叁寸，計重叁兩。

左右兩邊底撐貳根，各長貳尺柒寸，寬陸寸，厚叁分，每根計重拾捌觔叁兩陸錢。

前後底邊撐貳根，各長叁尺，寬陸寸，厚叁分每根計重貳拾觔肆兩。

爐底撐條伍根，各長貳尺柒寸，寬壹寸貳分，厚壹寸，每根計重拾貳觔貳兩肆錢。

鐵葉叁塊，各長貳尺玖寸，湊寬貳尺陸寸，厚叁分，計重捌拾肆觔拾叁兩。

幫身抱角肆根，各長肆尺，寬陸寸貳分，厚伍分，每根計重肆拾陸觔捌兩。

中間爐架子壹座，十字爐條拾根，內橫條伍根，各長貳尺玖寸，寬壹寸伍分，厚伍分，每根計重捌觔貳兩伍錢。

直條伍根，各長貳尺陸寸，寬壹寸伍分，厚伍分，每根計重柒觔伍兩。

架腿立柱肆根，各高壹尺玖寸，見方壹寸，每根計重柒觔貳兩。

爐頂壹箇，用脊頂梁壹根，長貳尺，寬壹寸叁分，厚貳寸伍分，計重貳拾肆觔陸兩。

左右山尖鐵板貳塊，各中高壹尺柒寸，寬貳尺柒寸，均厚肆分，每塊計重叁拾肆觔陸兩捌錢。

爐頂底層橫直鐵條共叁拾捌根，湊長柒丈柒尺貳寸，寬壹尺壹寸，厚叁分，計重玖百伍拾伍觔伍兩陸錢。

安裝燎爐共用蘑菇釘捌百肆箇，每肆拾伍箇重壹觔，計重拾柒觔拾叁兩肆錢。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四《虞衡司・打造熟鐵》 每正鐵壹百觔核用耗鐵拾捌觔拾貳兩。

每正耗鐵壹百觔核用煤炸叁百觔，木炭拾貳觔捌兩。

打造正鐵拾陸觔核用鐵匠壹工。

剉白鐵料每平面剉白折寬壹寸，長壹丈，核用剉白匠壹工。

錚磨光亮折寬壹寸，長伍尺，核用磨光匠壹工。

舊鐵回火打造，每正鐵壹百觔核用耗鐵拾壹觔拾壹兩。

其餘應用工料照前核給。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四《虞衡司・鑄造生鐵》 每正鐵壹百觔

核用耗鐵貳拾伍觔。

每正耗鐵壹百觔核和煤炸貳百觔，木炭叁拾觔，烟子叁觔，瓷末叁拾陸觔，糸麻貳觔，青坩土伍拾觔，黄土壹百觔。

每鑄正錢壹百觔核用鐵匠壹工。

每鐵匠拾工核用壯夫貳名。

凡鑄造礮子每正鐵壹百觔加用做圓坯匠貳工。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四《虞衡司・鑄造銅料》 鑄造銅海等物各重拾壹觔以外，大件物件每鑄正銅壹百觔核用耗銅拾觔。

每正耗銅壹百觔核用木炭貳拾伍觔，煤炸壹百觔。

每鎔化正耗銅貳拾觔核用砂罐壹箇。

每正銅壹百觔核用秫稭貳百肆拾根，

糸麻壹觔拾兩，

青坩土拾捌觔，

黄土肆拾觔，

乾草肆拾觔，

松香貳觔肆兩，

瓷末拾觔，

桐油壹兩捌錢，

烟子壹觔拾兩，

土坯叁拾塊，

木炭肆拾觔。

每正耗銅壹百觔核用鑄銅匠陸工，

拉運夫叁名。

每正銅壹百觔核用剉銅匠陸工，

錚磨匠伍工，

鏇匠叁工，

嵌補匠壹工陸分，

子兒匠貳工，

番砂匠肆工捌分，

捉摸匠叁分。

鑄造拾觔以内小件物件，每鑄正銅壹百觔核用耗銅拾貳觔捌兩，每正耗銅壹百觔核用木炭叁拾觔，

煤炸壹百貳拾觔。

每鎔化正耗銅拾伍觔核用砂罐壹箇。

每正銅壹百觔核用秫稭叁百根，

糸麻貳觔，

青坩土貳拾觔，

黄土伍拾觔，

乾草壹石觔，

松香貳觔捌兩，

瓷末拾貳觔，

桐油貳兩，

烟子貳觔，

木炭伍拾觔。

每正耗銅壹百觔核用鑄銅匠捌工。

每正銅壹百觔核用剉銅匠捌工，錚磨匠捌工，鏇匠肆工，嵌補匠貳工，子兒匠貳工伍分，番砂匠陸工，捉摸匠伍分。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四《虞衡司・鑄造鎗鉛子》 每鑄鉛壹百觔核用耗鉛拾觔。

鑄淨鎗鉛子壹百觔核用柴炭工價銀壹兩零柒釐。

如鑄造上用鏨字塗硃鉛彈，每鑄壹千貳百箇，加用剉光匠壹工，鏨字塗硃匠陸工。

每鉛彈壹箇，核用銀硃叁釐。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四《虞衡司・鑄造礮鉛子》 每鑄鉛壹百觔核用耗鉛拾觔，鑄淨礮鉛子壹百觔核用柴炭工價銀叁錢柒分柒釐玖毫叁絲肆忽柒微。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一《虞衡司・銅海》 每口通高叁尺捌寸捌分，面寬伍尺貳寸陸分叁釐，泥鰍沿成造。

幫高叁尺柒寸，上裏口徑肆尺玖寸捌分叁釐，中徑伍尺叁寸陸分陸釐，底徑肆尺伍分，厚壹寸肆分，計重叁千肆百玖拾陸觔叁兩玖錢叁分。

底徑肆尺叁寸叁分，厚壹寸捌分，計重壹千壹百捌拾陸觔柒兩貳錢陸分。

泥鰍沿週長壹丈伍尺柒寸玖分，弦寬貳寸伍分，矢高壹寸貳分伍釐，計重壹百柒拾叁觔柒兩伍錢捌分。

鼻頭肆箇，各長柒寸伍分，上中寬叁寸，下中寬壹寸伍分，均厚貳寸伍分，計重柒拾玖觔壹兩陸錢貳分。

以上淨銅料共重肆千玖百叁拾伍觔肆兩叁錢玖分。

鐵圈肆箇，各圍長壹尺伍寸，徑壹寸，計重拾陸觔拾肆兩。

鐵圈貳箇，折長壹尺柒寸，均徑壹寸貳分，計重拾叁觔拾貳兩叁錢。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一《虞衡司・大銅器》 口徑肆尺伍寸，深貳尺肆寸，厚壹寸壹分，計重壹千陸百柒拾觔拾兩。

底徑肆尺伍寸，厚壹寸壹分，計重柒百捌拾叁觔壹兩陸錢捌分。

泥鰍沿週長壹丈肆尺貳寸，弦寬貳寸，矢高壹寸，計重玖拾玖觔拾叁兩伍錢。

以上淨銅料共重貳千伍百伍拾叁觔玖兩壹錢捌分。

生鐵頂樁貳根，各長肆尺伍寸，見方叁寸肆分，計重叁百玖拾觔。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一《虞衡司・銅撐》 口徑貳尺貳寸捌分，深肆寸叁分，厚陸分，計底重壹百玖觔拾兩肆錢。

幫重捌拾貳觔拾壹兩伍錢。

蓋口徑貳尺肆寸捌分，深捌分，厚伍分，計蓋重壹百捌觔壹兩捌錢。

幫重拾叁觔拾伍兩貳錢。

以上淨銅料共重叁百拾肆觔陸兩玖錢。

蓋上鐵索肆條，各長貳尺伍寸，計重玖觔。

撐杆壹根，鐵鉤環計重玖觔。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一《虞衡司・銅法馬》 每壹千兩壹副，計叁拾壹箇，內壹分起至玖分法馬玖箇，壹錢起至玖錢法馬玖箇，壹兩至伍兩法馬伍箇，拾兩法馬壹箇，貳拾兩法馬壹箇，叁拾兩法馬壹箇，伍拾兩法馬壹箇，壹百兩法馬壹箇，貳百兩法馬壹箇，叁百兩法馬壹箇，伍百兩法馬壹箇，共計重柒拾陸觔拾叁兩玖錢伍分。

每壹百兩壹副計貳拾捌箇，內壹分起至玖分法馬玖箇，壹錢起至玖錢法馬玖箇，壹兩至伍兩法馬伍箇，拾兩法馬壹箇，貳拾兩法馬壹箇，叁拾兩法馬壹箇，伍拾兩法馬壹箇，壹百兩法馬壹箇，共計重柒拾陸觔拾叁兩玖錢伍分。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五一《虞衡司・鑾儀衛銅雲牌》 每面折高壹尺貳寸，寬捌寸伍分，厚伍分，計重貳拾叁觔拾肆兩伍錢。

傳記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 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劉敬叔《異苑》卷二 苻堅建元年中，長安樵人於城內見金鼎，走白堅，堅遣載取，到化爲銅。鼎入門，又變成大鐸。

宋犖《筠廊偶筆》卷上 碭山劉貞甫造銅器精巧絶倫，嘗爲彭城萬年少壽祺造準提。像高二寸許，三年而成，臂十八，手中各有所持。一手擎七級浮圖，每級四面，各佛一尊，法象莊嚴，無毫髮遺憾，所謂神工鬼斧也。昔王夢澤稱施生雨能於方寸之楮作小楷數千，點畫不淆。於粒麻之上宛轉書之，成五言詩一絶，即有炯眸，非極視專瞪，數拭屢翕蓄而後張，不可得其仿佛。誠文苑之絶技，生平所未睹也。以較貞甫，恐又有難易之別。貞甫曾爲余造圖章二，一龜鈕，一天鷄鈕，俱精妙可玩，後爲人盜去。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爲蘇州治坊應給工作工價賞銀悉照九五銀八五折實足發給不得克少增多勒石碑記》 江南蘇常州府元和縣黄衛長洲縣姜

爲奉憲勒石事，案照蘇城治坊工匠，多隸錫金兩邑，所有坊內正作工銀，系九七銀七二折給，業載諸規則，相沿已久。乾隆二年，各匠訟于金匱，議至重八內扣三分，合得八五。四年九月，□□袁公耀、梅天錫等或因從前在作，或因親屬充

工，干預把持，先經呈奉升藩憲飭同坊商公議，嗣控錫邑議給九五。詳經前常州府徐議轉，續據坊商江九成等將訟棍殃民等事。控蒙升藩憲徐批，行會議提集坊商工匠及袁公耀等到案。經本縣等公同會鞫，已据各坊商情願給九五銀八五折，□□在作工匠已各允服，即袁公耀等亦無異辭，取具遵依。詳蒙蘇江常州府正堂魏轉奉御前侍衛江南江蘇等處十一府州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兼理滸墅關稅務紀录三次安議轉請勒石，并將袁公耀梅天錫各擬重杖。詳蒙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院加三級紀录次楊總理粮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允示轉行下縣，除遵提袁梅二犯發落外，合行勒石。爲此仰坊商及各匠工知悉，嗣后坊内應給正作工價賞銀，悉照定議九五銀八五折，實足給發時無克少缺，無增多，永遠遵行，勿再滋訟，須至碑者。

乾隆六年十月　日遵奉勒石原呈

江四房，即原呈江怡隆。
江兩房，即原呈江九成。
江老房，即原呈邵有誠。
江八房，即原呈朱紫惕。
江長房，即原呈江善。
江七房，即原呈江繼裕。
江念房，即原呈江恒隆。
江三房，即原呈江德新。
江十三房，即原呈□□□。
江老六房，即原呈江德榮。
江十五房，原原呈□□□。
江十二房，即原呈□□□。
江十六房，即原呈□□□。
江上房，即原呈□□□。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銅匠》　鑄銅之法，三代已備，鼎鐘彝器，制度各殊；漢、魏而下，鐵木并用；至唐、宋始有磁器，磁器行而銅器廢矣。鮑照詩云：「洛陽名工鑄爲金博山，千斫復萬鏤，上刻秦女携手仙。」則知古人之精於此技者，代不乏人，如隋之開皇、唐之開元鑄有造像，宋之宣和、明之宣德鑄有爐瓶，則去古法漸遠矣。近吴門有甘、王兩姓，能仿造三代彝器，可以亂真。又嘉定有錢大田者，能仿造壺爵，與古無異；子秉田亦傳其法，嘗爲吴盤齋大令鑄祭器十種，爲余鑄金涂塔鐵券。又有江寧人馮錫與者，爲余鑄如意百柄，蟾鐙一具，及帶鈎、銅璧、靈鐘、清磬、鐵簫、鐵笛、書鎮之屬，亦能仿商、周之嵌金銀，此又甘、王、錢三家所不及也。

自鳴鐘錶皆出於西洋，本朝康熙間始進中國，今士大夫家皆用之。案張鷟《朝野僉載》言武后如意中海州進一匠，能造十二辰車，回轅正南則午門開，有一人騎馬出，手持一牌，上書「午時」二字，如旋機玉衡十二時，循環不爽，則唐時已有之矣。近廣州、江寧、蘇州工匠亦能造，然較西法究隔一層。

測十二時者，古來惟有漏壺，而後世又作日晷，月晷，日晷用於日中，月晷用於夜中，然是日有風雨，則不可用矣。嘗見京師天主堂又有寒暑表、陰晴表，其法不傳於中國，惟自鳴鐘錶，不論日夜、風雨皆可用。推此法而行之，故測天象又作渾天儀，以南北定極，衆星旋轉，玩二十八宿於股掌之間，法妙矣。而近時婺源齊梅麓員外又倩工作中星儀，外盤分天度爲二十四氣，每一氣分十五日，内盤分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刻，無論日夜，能知某時某刻某星在某度，毫髮不爽，令天星旋轉，時刻運行，一望而知，是開千古以來未有之能事，誠精微之極至矣。其法日間開鐘對定時刻，然後移星盤之節氣綫與時針切，如立春第一日則將時針切立春第一綫。則得真正中星；如夜間開鐘對定中星，然後移時針與星盤之節氣綫切，則得真正時刻。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吴縣規定打銅大欖小欖等行工人工價不許工人借衆停工圖勒工價碑》　奉憲勒石永禁：

欽加道銜補用府即補分府署江南蘇州府吴堂正堂褚，爲給示遵守事，案據萬亨永亨謝德興平廣潤陸永潤鼎泰等詞控陸阿毛等借衆停工，求提訊究等情，當經飭提去後，旋據打銅行王小大大欖行王有福小欖行楊兆春暨陸阿毛等稟稱，與張萬亨等各鋪議明，打銅大欖兩行，遵用制錢九三串之外，貼補串頭三文，每百合足制錢九十六文，小欖行，貼補串頭二文，每百合足制錢九十五文。兩造均已允洽，具結求銷前來，并據萬亨等以事已理明，稟請銷案，并求給示遵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遵守，爲此示仰該業各作户做手人等知悉。爾等工價錢文，悉照定價給發，不得借衆停工，圖勒工價。如敢故違，許即指名稟縣，以憑究辦，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示。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修復詠勤公所記》《考工記》曰：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三代幅員，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其爲四方者，止是耳。後世版圖日廓，至我朝而聲教洋溢，遠邁前古，夷蠻戎狄，罔弗通緩急，遷有無，雖其地，詩書所未載，其俗，經傳所不詳，亦且懷奇載寶，航海數萬里，而願藏於其市，詠勤公所者。嘉慶中，吾吳洋貨同業所創設，於吳縣梵門里蕭家園，始事者，爲潘君敏齋王君堯圃。庚申之難，毀於兵火。同治癸亥，蘇州平，朱君西山唐君小梅以存正佛布公所存款協貼，合而一之，別購屋於閶門寶林寺之右，顧君寒谷翰香汪君秉之佐其事，四閱月而修葺工竣。凡恤寡代葬諸善舉，向附公所以行者，咸復其舊，余惟詠勤命名，蓋取歌詠勤苦之意。抑又聞之尚書，歌永言，漢書作歌詠言，謂詠與永通，詠之爲言永也。是亦兼有垂諸永久，不可始勤終怠之義。余惟望同志諸君，顧其名，思其義焉，可矣。是爲記。

同治十一年十月。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吳三縣爲鋼鋸公所移建新址禁止棍徒阻擾竊料妨工碑》奉憲勒碑：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正堂加五級記錄十次元和縣正堂加一級記錄十次陽湖縣正堂萬，爲給示諭禁事。據民人吳兩泉李洪昌郭鶴山李春山李錦堂陶裕源府雲亭李松泉黃雲山謝春山沈春亭稟稱，身等在三邑境內開張鋼鐵鋸銼店爲業，緣見貧伙年老乏力，或爲燙損手足，無能趁錢，無依之輩。故無棺殮，慘不可言。是經同業循舊議設鋼鋸公所，費由各店按爐每月提錢一百文，交由公所抵辦前項善舉之用，曾在北亨一上圖鎮撫司前，置地建屋，以作公所。稟蒙會銜給示遵守在案，伏查身等前次所置鎮撫司前基地，嗣悉其地來歷未清，慮恐日後糾纏，是經憑中悔議，退還原主，收回地價，已經過割。茲復購得吳境北元三圖雍熙寺衖底清蔭堂後房基地，見方八丈，憑中立契置買，先行起建房屋三間，作爲公所辦善之地。其餘悉照舊章辦理同業各項善舉，現擬擇開工，誠恐無知之徒，借端阻撓，以及竊料妨工情事，均未可料，粘呈規條。稟乞立案會銜示禁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鋼鐵鋸銼則業各鋪及居民地保人等知悉。現在吳雨泉等將原設鋼鋸公所，移建吳境北元三圖雍熙寺衖底，先行起造房屋三間，作爲公所，悉照舊章，辦理各項善舉，地棍匪徒毋許借端阻撓，以及竊料妨工情事。倘敢故違，許即指名稟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并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示。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鋼鋸公所成立經費由該業捐助禁止匪徒捏名苛派冒收碑》奉憲勒碑：

欽加鹽運使銜升用道署理江南蘇州府正堂錢，爲出示曉諭事。據鋼鋸公所董事吳兩泉李洪昌郭鶴山陶裕源司事李春山李錦堂黃順山李松泉謝春山沈春亭夏秋泉潘萬成稟稱，身等開張鋼鐵鋸銼爲業，向有公所，以備年老貧苦燙損手足，及無家室，留養公所，終年，給棺埋葬等項善舉。兵燹之後，公所被毀無存，目視同業貧移年邁病弱，或爲燙損手足，難以做工趁錢，以致病故無棺，路斃無人收殮，甚爲凄慘。身等邀集同業，公議捐資，復設公所，照舊收養貧病，終年給棺埋葬等項，辦理善舉，以全梓誼。身等購買吳邑北元三圖雍熙寺衖底清蔭堂房基八丈，憑中立契投稅執業，永爲公產。當時建屋三椽，作爲鋼鋸公所辦善之地，其餘悉照舊章辦理，身等所需經費，邀集公議。按店計爐竈一只，每月提捐錢一百文，作爲辦善之資，不准勸捐外業店伙苛派勒捐之議。如遇同業捐助，聽從自願，其逐月提捐之款，自行彙繳公所給票，收支出入，亦由各店輪流經理，不涉司董之手，以省靡費而除弊端。茲幸經費有盈，擬添數椽，購覓義冢，慮恐無業之徒，在外苛派勒捐，捏冒公所收費入囊，恐礙善舉。伏查身等鋼鐵鋸銼同業，只有四十餘家，不准勸捐外業分文，如遇匪徒捏名冒收，紊亂公議，容身等隨時稟究，爲合聯名稟求給示曉諭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鋼鐵鋸銼同業各鋪户人等知悉。現在吳雨泉等在吳邑北元三圖設立公所，辦理同業善舉，經費由該業四十餘家捐助，不募外業分文。如有匪徒借端苛派，捏名冒收，許即指名稟究。地保徇隱，并懲不貸，其各凜遵毋違。特示遵。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七日示。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鋼鋸公所捐款報銷碑》勒石報銷：

前在吳邑北亨一上圖鎮撫司前，購地一方，其地連造價洋壹百五十七元正。嗣思其地來歷不清，退還原主，原價洋過割。復在吳邑北元三圖雍熙寺衖底清蔭堂後房，購地八丈見方，憑中立契置地。先創老君祖師殿三間，并辦善舉之事，所有一切經費，勒石報銷，兼之永垂不朽矣。

一應收付開明於後：

置基地價連中費，共付洋念八元正又錢六百文。

轉案給示添司年名字規條存案，共付洋十八元正又錢六百文。

稅契連擔代，共付錢二千四百文。

扒垃圾種界石照看，三項共付錢七千四百五十文。

姚木作包造平房三間工料，共付洋一百三十六元正。

祖師神象及財神并萬年臺，共付洋十九元五角正。

公所字板方磚工料，共付錢一千七百文。

光緒三年分二月起七月止城廂内外寫捐每店按爐每只每月捐錢一百文收捐補寫路費，共用錢十二千一百九十八文。

所有城外月捐七月止當年九月吾行二業公議在城内各店照示繳收至光緒三年分九月起六年分三月止按爐月捐城内總共結收下錢七十千零三百七十文。

又城外數店按爐月捐，總共結收下錢二千二百五十文。

六年分三月停止按爐月捐司年議立每店竹筒釐捐凡賣貨錢每千捐釐錢十文。

三月起捐十一月止，總共結捐下錢十七千五百念文。

光緒五年分閏三月同年謝春山黄雲山、朱祥興、潘吟鱗、夏天興共收下洋五元正。

司董吴雨泉李春山李洪昌郭鶴山，共收下洋十四元正。

給府示連費，共付洋十九元正。

辦物零費，共付錢一千零六十一文。

收竹筒捐另費，共付錢七百十一文。

修理公所工料，共付錢十二千八百八十六文。

報銷石兩塊，共付洋二元五角正。

刊刻字工，共付錢六千七百文。

總共總結收下洋一百七十六元正錢九十千另一百四十文。

總共結付出洋二百念三元正錢四十五千三百另六文。

總共總結收下付出錢洋折合該少洋七元正。

所有新店入行存下錢凑合付洋七元正繳楚。

光緒六年十一月。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吴縣綉業捐資興建錦文公所新址禁止地匪滋擾并竊用物料有妨工作碑記》 欽加同知銜在任候補直隸州調補蘇州府吴縣正堂凌，爲示諭禁約事。據綉業錦文公所司董職員蔡爾昌稟稱，前於同治五年，昔存今故之司事吴燦文等同業捐資置買北正一圖香場街口房屋爲公所，當經稟奉前府憲李，札飭前仁憲唐，給示曉諭在案。當因兵燹後，同業無處議事，暫置此産權用，屈指已屆三十年矣。業中人頭愈廣，設有彙議之事，人多擁擠，諸多不便，本擬早遷，無如捐資不易，覓屋維艱，延擱至今。現因該處鄰佑尤紳，合用此屋，同業咸願捐資遷所，兩相合意，是將原處所在，售賣於尤姓，另行捐資，置得治下北利三上圖神仙廟西首房屋一所。循舊設立公所，供奉顧綉祖師神象，并辦惜字義塾。及同業中如有無力病故者，每名給發棺木錢十千文，嗣後待費有裕，再當添辦恤舉。伏查該處系人烟稠密之所，現當修理之際，誠恐地匪人等，借端滋擾，竊取料物，有妨工作等情事，除將新契赴房投税。爲此抄契稟求示諭禁約，并求詳請府憲立案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將抄契附卷并據稟申請府憲查考外，合行示諭禁約。爲此示仰該地保及同業人等知悉，現在綉業錦文公所捐資遷移。另買北利三上圖神仙廟西首房屋一所，循舊設立公所，供奉顧綉祖師，并辦惜字義塾，及同業中如有無力病故者，每名給發棺木錢十千文，永遠遵章辦理善舉。現當興修之際，毋許地匪人等借端滋擾，竊取料物，有妨工作情事。如敢故違，許該司事指名稟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并處，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示。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十月初八日第十九號・大清鑛務正章目録》

第一章　總要

第一款　新章頒行舊章收回

第二章　管理

第二款　農工商部綜理鑛政之職掌

第三款　各省分理鑛政之職掌

第四款　鑛務委員之職掌

第五款　清查鑛地考覈鑛商均必須先經各省鑛局及地方官查明詳咨以爲根據

第六款　鑛務繳款分三項

第三章　舊商限制

第七款　清理舊商礦界
第八款　舊礦商之章程不妥者宜設法修改增補
第四章　新商限制
第九款　外國礦商不能充地面業主
第十款　中外人承充礦商之區別
第五章　礦質分類
第十一款　礦質分三類
第十二款　續出之礦質
第六章　地權
第十三款　地面地腹釋義
第十四款　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
第十五款　銀股地股之區別
第十六款　甲字類礦專歸業主開采
第十七款　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八款　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九款　稽查礦產總數
第二十款　礦業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第七章　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　礦地作爲紅股
第八章　執照
第二十二款　辦礦須請執照及其限制
第二十三款　執照分兩種
第二十四款　請領勘礦執照辦法
第二十五款　勘礦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第二十六款　履勘礦產限制
第二十七款　續請勘礦限制
第二十八款　勘礦界限
第二十九款　開礦界限
第三十款　礦地面積界限
第三十一款　請領毗連礦界辦法
第三十二款　減礦棄礦辦法
第三十三款　請領開礦執照辦法
第三十四款　酌定業主自開期限
第三十五款　需用地面有糾葛應聽官斷
第三十六款　分別一礦有乙丙兩類礦質辦法
第三十七款　覈准礦地辦法
第三十八款　填發執照須憑實據
第三十九款　給照後立可興辦礦工
第四十款　開闢隧峒所關事項
第四十一款　詐領執照應予懲處
第九章　礦界年租
第四十二款　礦界年租等差
第四十三款　繳租期限
第四十四款　勘礦地租及免界事例
第十章　礦稅
第四十五款　礦產出井稅等差
第四十六款　礦產出井稅繳納期限
第四十七款　出井礦稅延逾之罰
第四十八款　出口礦產進口開礦機器物料之稅則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四十九款　開辦停辦之判斷
第五十款　公同利害之處置
第五十一款　礦地洩水法
第五十二款　洩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第五十三款　礦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第五十四款　不准施工之界限
第五十五款　帳册宜遵格式
第五十六款　礦圖宜遵格式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　礦地樹木

第五十八款　礦地水利
第十三章　外人合股
第五十九款　外國商民之名籍職業及保證限制
第六十款　外國商民訴訟法
第六十一款　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第六十二款　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第六十三款　保護開礦外國商民各條
第六十四款　宣示有礦地方阻礙事由
第十四章　礦工
第六十五款　礦商所定礦工規條須經官准
第六十六款　礦工須有詳細簿籍
第六十七款　礦工罷役各條
第六十八款　體恤礦工各條
第六十九款　辭退礦工各條
第七十款　懲辦礦工各條
第七十一條　修改礦工章程
第十五章　礦務警察
第七十二款　礦務警察之責任
第七十三款　礦務警察之權限
第七十四款　停工開工之辦法
附各國礦地限制備考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十月二十日第三十一號・大清礦務附章目録》

第一條　各省礦政局派員分理礦務
第二條　礦務委員應迴避條款
第三條　礦務委員之責任
第四條　礦務委員開礦小工巡查兵役三項均不得用外國人
第五條　呈請勘礦執照法
第六條　允許勘礦字據
第七條　勘礦次第
第八條　允許勘礦期限
第九條　勘礦期限
第十條　呈請開礦執照法
第十一條　補領礦照辦法
第十二條　接充礦商辦法
第十三條　業主自行開礦應立期限
第十四條　業主悔議應償還勘礦人工
第十五條　礦務委員有詰問開礦人之權
第十六條　礦務委員應註明收稟日期次序
第十七條　礦務委員不收同地未批之稟
第十八條　開礦次第
第十九條　測繪礦界期限及其費用
第二十條　測繪委員呈報礦圖期限及禁止阻撓辦法
第二十一條　測繪礦界定限法
第二十二條　礦界標識法
第二十三條　測繪委員標定界誌辦法
第二十四條　測繪委員圖説錯誤責任
第二十五條　開礦人宜恪守礦界
第二十六條　礦務委員經理告發事件辦法
第二十七條　告發開礦人期限及其條款
第二十八條　礦務委員處置訟案權限
第二十九條　測繪委員對於訟案權限
第三十條　礦務委員據稟不實駁還辦法
第三十一條　礦務訴訟期限
第三十二條　礦務訴訟案卷歸結法
第三十三條　礦務訴訟審斷法
第三十四條　開礦執照給領法
第三十五條　請發開礦執照法
第三十六條　外人稟請合股開礦辦法
第三十七條　礦章不載者應遵律例
第三十八條　礦質與礦照不同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處斷礦商與該地業主轇轕辦法

第四十條　礦界以外礦質之辦法
第四十一條　隧峒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第四十二條　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
第四十三條　礦務册報
第四十四條　册報格式
第四十五條　礦務特別册報
第四十六條　册報考查法
第四十七條　礦界租完納法
第四十八條　完納礦界租券格式
第四十九條　礦産出井税銀兩辦法及格式
第五十條　礦産出井税價格豫報法
第五十一條　出井税數目核准法
第五十二條　短納礦界租及出井税銀兩懲治法
第五十三條　礦局簿記法
第五十四條　礦務註册辦法
第五十五條　註册之件作爲合例證
第五十六條　礦政局公費
第五十七條　礦務局費
第五十八條　礦商帳簿格式
第五十九條　礦地各圖之準備
第六十條　礦圖之比例尺
第六十一條　捨棄礦界辦法
第六十二條　礦商應存圖一分於總局
第六十三條　礦商呈圖之期限
第六十四條　礦商不呈圖之辦法
第六十五條　保存礦圖禁令
第六十六條　礦圖不完全之罰
第六十七條　防護積土傾塌
第六十八條　防護開礦有妨礙之地面
第六十九條　防護工程
第七十條　保護地方墳墓民業生計
第七十一條　礦界減少法
第七十二條　礦界減少之布置
第七十三條　礦照註銷法
大清礦務附章

紀事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是歲八月，莽親之南郊，鑄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銅爲之，若北斗，長二尺五寸，欲以厭勝衆兵。既成，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鑄斗日，大寒，百官人馬有凍死者。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　莽夢長樂宫銅人五枚起立，莽惡之，念銅人銘有「皇帝初兼天下」之文，即使尚方工鐫滅所夢銅人膺文。又感漢高廟神靈，遣虎賁武士入高廟，拔劍四面提擊，斧壞户牖，桃湯赭鞭鞭灑屋壁，令輕車校尉居其中，又令中軍北壘居高寢。

《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　漢末紛亂，亡失雅樂。魏武時，河南杜夔精識音韻，爲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鑄鍾，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毁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武王。魏武王取玉所鑄鍾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於是罪玉。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曆數・符瑞》　神鼎

永明二年，從陽丹水縣山下得古鼎一枚。三年，越州南高涼俚人海中網魚，獲銅獸一頭，銘曰：「作寶鼎，齊臣萬年子孫承寶。」《祥瑞志》。

鄭棨《開天傳信記》　天寶中，上以三河道險束，漕運艱難，乃旁北山鑿石爲月河，以避湍急，名曰天寶河。歲省運夫五十萬，久無覆溺淹滯之患，天下稱之。其河東西徑直長五里餘，闊四五丈，深三四丈，皆鑿堅石，匠人於石得古鐵鏁，長三尺餘。上有「平陸」二字，皆篆文也。上異之，藏於内庫。遂命改河北縣爲平陸縣，旌其事也。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鐵》　後唐長興二年十二月敕：「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使諸物，並許百姓遂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當年定數鑄辦供軍熟鐵并

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煉。巡檢、節級，句當賣鐵場官併鋪户，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係省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稅二時送納。」

晉天福六年八月赦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卻於官場中買鐵。今後並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凸鑒》 古人鑄鑒，鑒大則平，鑒小則凸。凡鑒窪則照人面大，凸則照人面小。小鑒不能全觀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小，則鑒雖小而能全納人面。仍復量鑒之小大，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鑒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後人不能造。比得古鑒，皆刮磨令平，此師礦所以傷知音也。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金石》 水銀。以邕州溪峒朱砂末之，入爐燒取，極易成，以百兩爲一銚。銚之制，以猪胞爲骨，外糊厚紙數重，貯之不漏。

銅。邕州右江州峒所出，掘地數尺即有礦，故蠻人好用銅器。

綠。銅之苗也。亦出右江有銅處。生石中質如石者，名石綠。又有一種脆爛如碎土者，名泥綠，品最下，價亦賤。

鉛粉。桂林所作最有名，謂之桂粉，以黑鉛著糟瓮罨化之。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金石》 宋黄震《黄氏日鈔》卷六十七本節文

生金出溪洞沙土中，丹竈家所須，大如雞子者爲金母。丹砂以辰砂爲上，山南爲宜州，與辰州同此山，故宜砂老者鐵色，有牆壁如鏡，生白石床上，可入煉，勢敵辰砂。邕州砂大而多黕暗，少牆壁，惟以燒取水銀。

水銀燒法，以鐵爲上下釜。上釜貯砂，隔以細眼鐵板，覆之下釜之上。下釜盛水，埋地中，仰合上釜之唇，固濟周密，熾火灼之。砂化爲霏霧，下墜水中，聚爲水銀。邕州取丹砂盛處椎鑿，有水銀自然流出。客販皆燒取而成者。百兩爲一銚，銚以紙糊猪胞，不漏。

勞堪《憲章類編》卷三二　鐵冶

洪武七年夏四月，命置鐵冶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洪武十五年五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産鐵，元時嘗於此置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爐丁萬五十户，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爐冶鐵。

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鐵冶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之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民，是又欲驅萬五千家於鐵冶之中也。杖之，流海外。

洪武二十年三月，復設太原府交城縣大通鐵冶所。初，大通置冶，歲貢雲子生熟鐵十萬斤，後罷之，聽民採取。至是朝廷繕治兵器，當用雲子鐵，而他所不産，工部以爲言，故命復設之。

宣德元年二月，工部尚書吴中奏：造軍器熟鐵，請於江南諸處收買，道遠恐不及期，今擬發民往遵化鐵冶，先運鐵二十萬斤備用。上曰：遵化既有鐵，何用買於江南？況鐵重滯遠運，尤更勞民，今當農時，而有此役，官吏里胥逼迫，民必妨廢農功，止取於遵化足矣。

銅場

宣德三年十月，詔蠲免江西德興鉛山銅場。

易州廠

按，易州廠，自宣德間設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滿城西，天順間移易州，執此役者，歲糜億萬計，近周數百里内採斫一空，車馬輳集，欲重其權勢，是以有部堂之差，八府五州官環集，今止差郎中一員督理，官省則費省矣。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鑄鼎劍於蔣山》 吴皓鑄一鼎於蔣山，紀吴之歷數，八分書。晉懷帝永嘉六年，鑄一鼎，沉於瓜步江中，無文字，鼎似龜形。宋文帝得鰕魚，遂作一鼎，其文曰「鰕魚」，四足。齊高祖諱道成，於齋中池内見龍鬥，簫鼓音，遂埋一鼎，其文曰「龍鼎」，真書，四足。梁武帝大通元年，於蔣山埋一鼎，文曰「大通」，真書；又鑄一鼎，書《老子》五千言，沉之九江中；并蕭子雲書。陳宣帝於太極殿中鑄一鼎，文曰「忠烈」，常侍丁初正書，見梁虞荔《鼎録》。宋後廢帝昱以元徽二年於蔣山頂造一劍，銘曰「永昌」，篆書，見陶弘景《刀劍録》。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巡撫楊文乾題報西寧縣知縣薩海完解雍正二年鐵爐餉銀請開復本》 廣東巡撫臣楊文乾謹題爲奏銷雍正二年錢糧等事：「該臣看得粤東雍正二年分奏銷原參册報羅定州屬西寧縣未完鐵爐餉銀四十四兩七錢，經前署巡撫印務兩廣總督臣孔毓珣開列職名，彙疏題參，准部議覆，照例降俸二級，戴罪督催等因。當經轉行催征去後，兹據廣東布政使常賚詳稱，催據該縣將前項未完鐵爐餉銀，照數全完解貯目庫，聽候撥餉等因，呈詳前來，所有原參册報西寧縣現任知縣薩海未完鐵爐餉銀，准部議覆，照例降俸二

級、戴罪督催之案，相應題請開復。除册揭送部科查核外，臣謹題請旨。」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題。三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議具奏。」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草河録上》 周太僕銅鬲，周器也，藏鹺商徐氏家。華秋岳嵒繪圖，楊巳軍法書。其文山陽吴玉搢山夫《金石存》載之。爲釋文者，吴玉搢之後，則爲紹興俞楚江瀚、儀征江秋史德量、曲阜孔廣森、甘泉江鄭堂藩四家。江藩釋文云：「周太僕散邑，乃即散周田，[illegible]未詳，或云獻字。自濡當是濾字。涉以南至於大沽，一表，以降。二表，至於邊柳。復涉濾，降雩叡邍陖。以西，表於敽郭楂木，表於若[illegible]，未詳。表於若導内。降若，登於廠汝。表割歷陖陵剛歷，表於罾導，表於原導，表於周導。以東，表於游東强右導，表於[illegible]；未詳。導以南，表於溪[illegible]；未詳。導以西，至於鴻莫。[illegible]未詳。井邑田，自椁木導左至於井邑。表，導以東；一表，導以西；一表，降剛；三表，降以南。表於同導，降州剛。登歷、降棫二表，大人有司[illegible]未詳。田，義租，牧戎人、西宫襄、豆人虞丁、原貞、師人右相、小門人貕、原人虞芊准、司工[illegible]未詳。孝嗣登父、鴻人有司刑丁、井－右五夫。子[illegible]未詳。大舍散田，司土[illegible]未詳。[illegible]未詳。司馬罾墨、牧人司工騄君、宰導父，散人子[illegible]小爲發，或云小子二字。[illegible]未詳。田戎、牧父、效栗人父。[illegible]未詳。之有司橐、州享、攸倏鬻、井散有司－夫。唯王九月亥十乙卯，大畀義祖奰旅誓曰，我孫付散人田器，有爽實。余有散人毋貸，則援千罰千。傳[illegible]未詳。[illegible]，義且罪旅則誓。乃畀西宫襄。戎父誓曰，我戎父則誓。右幸圖大王於豆祈宫東廷，右左執賡史子中鬲。」

漢慮虒銅尺，爲建初六年八月十五日造。曲阜孔尚任著《銅尺考》，畢秋帆制軍沅、阮芸臺閣學元同編《山左金石志》，以此尺編入。尚任考云：江都閔義行，博雅好古，所藏銅尺一，朱碧綉錯，爲賞鑒家所玩。予既得之，乃不敢以玩物蓄焉。古者黄鐘、律歷、疆畝、冕服、圭璧、尊彝之屬，皆取裁於尺，而周尺爲准。自王制不講，鄉遂都鄙之間，各從其俗，於是布帛營造等尺，代異區分，遺法蕩然，況禮樂之大者乎？此尺有文曰：「慮虒銅尺，建初六年八月十五日造。」慮虒乃太原邑，建初則東漢章帝年號也。按慮虒讀盧夷，即今五臺縣。考章帝時，冷道舜祠下按冷道在今永州府寧遠縣東，即舂陵。得玉律，以爲尺，與周尺同，因鑄爲銅尺頒郡國，謂之漢官尺。此或其遺與？漢代去周未遠，且《禮經》皆出漢儒，漢尺之存，即周尺之存也。聞之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尺寸之度起。何休曰：側手爲膚，按指知寸，布手知尺。此則尺之取諸身者也。《律歷志》謂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此則尺之取諸物者也。指有長短，黍有巨細，每不相符，漢儒因有指黍二尺之辨。此尺取指取黍，固不能定。今以中指中節量之，適當一寸，無毫髮差。及累黍試之，正足一百。何指與黍之偶符若此耶？廣一寸，厚五分，重抵廣法十八兩。歸之闕里，凡造禮樂器皆准之，准周尺也。《周尺考》云：《虞書》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迨六朝割裂之餘，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不等。當時調鐘律、測晷景及冠冕禮制用小者，余公私俱用大者。宋人考定制度，集古尺法爲十五種，曰周尺，曰晉田父玉尺，曰梁表尺，曰漢官尺，曰魏尺，曰晉後尺，曰後魏前尺，曰中尺，曰後尺，曰東魏後尺，曰蔡邕銅籥尺，曰宋氏尺，曰隋水尺，曰雜尺，曰梁俗間尺，而必以周尺爲之本，蓋非周尺無以定諸尺之失。蔡邕《獨斷》曰：「夏十寸爲尺，殷九寸爲尺，周八寸爲尺。」何以知其八寸爲尺也？《王制》曰：「周尺八尺爲步。」《司馬法》曰：「一舉足曰珪，珪三尺；兩舉足曰步，步六尺。」《儀禮》注：「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五武爲步，步六尺。故《禮書》以周六尺四寸爲步。」又《説文》云：「伸臂一尋八尺。」徐鍇曰：「六尺曰尋。」《小爾雅》曰：「四尺爲仞，倍曰尋。」包咸、鄭康成皆以仞爲七尺。應劭以爲五尺六寸。顔籀曰：「八尺爲仞，取人臂一尋語。」爲山九仞，《釋文》曰：仞七尺。《孟子》：掘井九仞。注，仞八尺。然皆不越乎八與六之間，故《禮書》以周六尺四寸爲尋。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十寸之尺六尺四寸，乃八寸之尺八尺也。兩足步之如是，兩手尋之亦如是。按《禮記》周尺鄭注，周猶以十寸爲尺，六國變法度，或言周尺八寸，然亦非也。所云周尺八寸者，蓋以當時所用尺較周尺之長短，止當八寸，故云周尺八寸，而非但用八寸也。《考工記》於案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則是周之長尺有十寸，周之短尺亦有十寸。《文公家禮》言古尺五寸五分，周尺七寸五分，則又以宋時布帛尺較之矣。郎瑛曰：周八寸爲尺，秦比周七寸四分，前漢官尺比周一尺三分七毫，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與周同。建初間，得周玉律，以爲尺，謂之後漢官尺，疑非建武。三國蜀、吴同周，魏比周一尺四分七毫，後魏前尺比周一尺二寸七釐，中尺比周一尺二寸一分一釐，後尺比周一尺二寸八分一釐，晉田父玉尺《世説》田父於野中得周時玉尺。與梁法尺比周一尺七釐，後晉比周一尺六分二釐，宋、齊尺比周一尺六分四釐，梁表尺比周一尺二分，陳尺同，後晉、東魏比周一尺五寸八毫，市尺與後魏後尺同，隋開皇官尺同上。市尺、官尺皆鐵尺。萬寶常所造水尺，比周一尺一寸八分六釐。唐尺與古玉尺同。開元尺度以十寸爲尺，尺二

寸爲大尺。五代世時短，多相因襲，志無考也。惟周王樸所定尺比周一尺二分有奇，及宋宋璟表尺比周一尺六分有奇，胡瑗《樂書》黍尺比周一尺七分，司馬光布帛尺比周一尺三寸五分。元尺傳聞至長，志無考。明部定官尺，皆依《家禮》布帛尺，凡田畝、布帛、營造所用悉同。雖南北稍有參差，然必以部定官尺爲准。五尺爲尋，十尺爲丈，一百八十尺爲一里；五尺爲步，十尺爲弓，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茲建初銅尺，當明所用官尺七寸五分。明所用官尺，即宋布帛尺也。布帛尺比周一尺三寸四分，固知銅尺與周尺無二。周尺八尺爲步，八尺爲尋，今以銅尺較，止足六尺六寸五分。或者今人身短小，故步、尋較古減一尺。若用明官尺六尺爲步、六尺爲尋，而銅尺乃足八尺之數。若再分銅尺爲八寸，更益八寸，則是古十寸尺當得六尺四寸之數。我朝丈田，稍增尺數，每尺加一寸，以明官尺五尺五寸爲一步尋，而銅尺又當用七尺四寸矣。去古日遠，遺法莫考，幸得漢銅尺與周尺相準，歷代制度，了然無疑。因詳書之，以俟後賢參考焉。《周尺辨》云：世儒考制度皆本周尺，蓋三代損益，惟周爲詳，本之是已。然亦何所得周尺而本之哉？或者皆臆說耳。宋潘時舉注《家禮》曰：「程先生本往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爲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考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陳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誤注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常質之晦庵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温公有圖，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較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因圖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説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予觀《家禮》三尺圖，各分十寸，爲册幅所限，僅圖尺形，而非尺準也。《會稽古尺圖》注云：「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圖》注云：「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三司布帛尺圖》注云：「即是省尺，又名京尺，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二分。」蓋司馬公家有石刻本，故其説可據。今刻本已不可見，而世但以《家禮》所圖爲尺式，豈知乃尺形，非尺準也。如爲尺準，何以短二寸五分之周尺，與長三寸五分之布帛尺式相等也？世儒紛紜傅會，止據《家禮》之尺形，予故知其皆臆斷也。今既得建初銅尺與周尺同，周尺既定，何尺不定？因定曰建初銅尺與周尺同，當古尺一尺三寸六分，當漢末尺八寸，與唐開元尺同，當宋省尺七寸五分，當宋浙尺八寸四分，當明部定官尺七寸五分弱，當今工匠尺七寸四分，當今裁尺六寸七分，當今量地官尺六寸六分，當今河北大布尺四寸七分。予之能定者，以有建初銅尺在也；設無之，此説亦臆矣。

李佐賢《石泉書屋類稿》卷三《行述行略・誥授奉直大夫、廣東德慶州知州，晉贈文林郎、翰林院庶吉士先考鏡秋府君行述》 未幾，補缺史館，議敘授職州同，援例晉知州。銓選路南時，先大父知京山縣事，府君請假奉檄過署，先大父訓曰：「吾家世爲清白吏，汝往矣，其務飭廉隅，令滇民稱汝爲好官，即所以紹先德，慰吾望也。」府君謹受命，至滇。時方伯以署任者經理銅廠未竣，委府君暫權嵩明篆。聽政三月，尋莅路南州。本任州，瘠土也，官民皆依銅廠給用。接任時，前任奏銷甫過，銅礦俱竭，而每歲額銅萬觔有奇，仍需賠解，竭蹶辦公，時形乏匱，府君衣澣濯，飯粗糲，一如未通籍時泊如也。

藝文

王瑩《群書類編故事》卷二〇《卞和獻玉》 卞和者，楚野民，得玉，獻懷王。使樂正子占之，言非玉。王以爲欺慢，斬其一足。懷王死，子平王立，和復獻之。平王又以爲欺，斬其一足。平王死，子立爲荆王，和復欲獻之。恐復見害，乃抱其玉而哭，晝夜不止。涕盡，續之以血。荆王遣問之，于是和隨使獻玉，王使剖之，中果有玉。乃封和爲陵陽侯，卞和辭，不就而去。

呂不韋等《呂氏春秋》卷一一《仲冬紀・長見》 晉平公鑄爲大鐘，使工聽之，皆以爲調矣。師曠曰：「不調，請更鑄之。」平公曰：「工皆以爲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知鐘之不調也，臣竊爲君耻之。」至於師涓而果知鐘之不調也。是師曠欲善調鐘，以爲後世之知音者也。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 魏國初建，爲大理，遷相國。文帝在東宫，賜繇五熟釜，爲之銘曰：「於赫有魏，作漢藩輔。厥相惟鍾，實幹心膂。靖恭夙夜，匪遑安處。百寮師師，楷兹度矩。」

王瑩《群書類編故事》卷二〇《前定得錢》 隋末，一書生居太原，苦於貧。所居抵官庫，因穴而見有錢數萬貫，遂欲携挈。見一金甲人，持戈曰：「汝要錢，可取尉遲公帖來，此尉遲公錢也。」書生訪求至鐵冶處，有尉遲敬德者，方袒露蓬首，鍛煉之次。乃前拜之，公問曰「何故」？曰：「乞錢五百貫，以濟貧困。」尉遲

怒曰：「打鐵人安得錢？乃侮我耳！」生曰：「足下他日富貴，若能哀憫，但乞一帖。」公不得已，令生執筆曰：「錢付某乙五百貫，月、日、署名。」書生携去，公與其徒大笑，以爲妄也。書生却至庫，復見金甲人，令繫于梁上高處。書生取錢，止五百貫。後敬德佐神堯，立殊功，勅賜錢一庫。開庫，欠五百貫。將罪主者，忽於梁上得帖子，視之，乃打鐵時書帖，累日驚歎。求書生，具陳所見，厚遺之。《逸史》

李白《李白集》卷二九《銘碑祭文・化城寺大鐘銘并序》 噫！天以震雷鼓羣動，佛以鴻鐘驚大夢。而能發揮沉潛，開覺茫蠢。則鐘之取象，其義博哉！夫揚音大千，所以清真心，警俗慮；協響廣樂，所以達元氣，彰天聲；銘勳皇宫，所以旌豐功，昭茂德。莫不配美金鼎，增輝寶坊。仍事作制，豈徒然也！

粤有唐宣城郡當塗縣化城寺大鐘者，量函千盈，蓋邑宰李公之所創也。公名有則，系玄元之英蕤，茂列聖之天枝。生於公族，貴而秀出。少蘊才略，壯而有成。西踰流沙，立功絶域。帝疇乎厥庸，始學古從政。歷宰潔白，聲聞於天。天書褒榮，輝之簡牘。稽首三復，子孫其傳。天寶之初，鳴琴此邦，不言而治。日計之無近功，歲計之有大利。物不知化，潛臻小康。神明其道，越不可尚。

方入于禪關，覩天宫峥嶸，聞鐘聲瑣屑，乃謂諸龍象曰：「盍不建大法鼓，樹之層臺，使羣聾六時有所歸仰，不亦美乎？」於是發一言以先覺，舉百里而咸應。秋毫不挫，人多子來。銅崇朝而山積，工不日而雲會。乃采鳧氏，撰鳴鐘，火天地之爐，扇陰陽之炭。回禄奮怒，飛廉震驚。金精轉潛以融熠，銅液星熒而璀燦。光噴日道，氣歊天維。紅雲點於太清，紫烟矗於遥海。烜赫宇宙，功侔鬼神。瑩而察之，吁駭人也。

爾其龍質炳發，虎形蹲跼。縻金索以上紲，懸寶樓而迭擊。旁振萬壑，高聞九天。聲動山以隱隱，響奔雷而闐闐。赦湯鑊於幽途，息劍輪於苦海。景福胙響，被于人天。非李公好謀而成，弘濟羣有，孰能興于此乎？

丞尉等並衣冠之龜龍，人物之標準。大雅君子，同僚盡心，聞善賈勇，贊成厥美。寺主昇朝，閑心古容，英骨秀氣。灑落毫素，謙柔笑言。海受水而皆納，鏡無形而不燭。直道妙用，乃如是言。常虚懷忘情，潔己利物。是人行空寂，不動見如來。有若上座靈隱，都維那則舒，名僧日暉，蘊虚，常因，調護，賢哉六開士，普聞八萬法。深入禪惠，精修律儀。將博我以文章，求我以述作。功德大海，酌而難名。遂與六曹豪吏，姑熟賢老，乃緇乃黄，鳧趨梵庭，請揚宰君之鴻美。白昔忝侍從，備於辭臣，恭承德音，敢闕清風之頌，其辭曰：

雄雄鴻鐘砰隱天，雷鼓霆擊警大千。含號烜嫮聲無邊，摧慴魑魅招靈仙。旁極六道下九泉，劍輪輟苦期息肩，湯鑊猛火停熾燃。愷悌賢宰人父母，興功利物信可久，德方金鐘永不朽。

《白居易集》卷四《諷諭四・百鍊鏡辨皇王鑒也》 百鍊鏡，鎔範非常規。日辰處所靈且祇。江心波上舟中鑄，五月五日日午時。瓊粉金膏磨瑩已，化爲一片秋潭水。鏡成將獻蓬萊宫，揚州長史手自封。人間臣妾不合照，背有九五飛天龍。人人呼爲天子鏡，我有一言聞太宗。太宗常以人爲鏡，鑒古鑒今不鑒容。四海安危居掌内，百王治亂懸心中。乃知天子別有鏡，不是揚州百鍊銅。

《李翺集》卷一七《雜著・泗州開元寺鐘銘并序》 維泗州開元寺遭罹水火漂焚之餘，僧澄觀與其徒僧若干，復舊室居，作大鐘。貞元十五年，厥功成，於是隴西李翺書辭以紀之：

八月，梓人功既休，戊寅，大鐘成。先時厥初，罹於天災，波沉火燔，既浮爲薪，既蜚爲塵。澄觀之功，恢復其居，革舊而新，環墉如陵，臺殿斯嚴，乃三其門，俾後勿踰，其徒不嘩，咸服其勤，有加於初。屋室既同，乃範乃熔，乃作大鐘，乃懸於樓，以鼓其時，以警淮夷。非雷非霆，鏗號其聲，淮夷其驚。上天下地，弗震弗墜。大音無數，千僧戮力。願昭其績，乃銘於石。

《李翺集》卷一七《雜著・舒州新堂銘》 先時寢壞，有隘其廬，乃作斯堂，高嚴旗旗。六楠四楹，裝重架虚。欒拱不設，檐蜚祛祛。麗不越度，儉而有餘。左立嘉亭，繚以環除。延延其深，肆肆其紓。吏事既退，齊心以居。思民之病，擇弊而鉏。弗逸弗墜，謹終猶初。大旱之後，鄰邑成墟。獨我州氓，樂哉胥胥。鬼神所福，事匪在予。丞相以言，乃下征書。復官於朝，以解前疽。刻銘於斯，永示群舒。

《全遼文》卷二《道宗・銀佛背銘》 白銀千兩，鑄二佛像。威武莊嚴，慈心法相。保我遼國，萬世永享。開泰寺鑄銀佛，願後世生中國。耶律弘基虔心銀鑄。

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宣德鼎彝譜》《宣德鼎彝譜》八卷，明宣德中禮部尚書吕震等奉勅編次。前有華蓋殿大學士楊榮序，亦題奉勅恭撰。後有嘉靖甲午文彭跋，稱出自于謙家。宣德中，有太監吴誠司鑄冶之事，與吕震等彙著圖譜，進呈尚方，世無傳本。謙於正統中爲禮部祠曹從誠得其副本，彭復從謙諸孫假歸鈔之。蓋當時作此書，祇以進御，未嘗頒行，故至嘉靖中始傳於世

也。始宣宗以郊廟彝鼎不合古式，命工部尚書吴中採博古圖録諸書及内府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窑之式更鑄。震等纂集前後本末以成此書。一卷、二卷載所奉勅諭及禮部進圖式，工部議物料諸疏。三卷載工部請給物料疏及禮、工二部議南北郊至武學、武成殿鼎彝名目。四卷載太廟至内府宫殿鼎彝名目。五卷載勅賜兩京衙門至天下名山勝蹟鼎彝名目，工部鑄冶告成及補鑄二疏，並褒奬勅一道。六、七、八卷通爲詳釋鼎彝名義，凡某所、某器、倣古某式，皆疏其事，實尺寸制度一一具載之。宣鑪在明世已多僞製，此本辨析極精，可據以鑑别，頗足資博雅之助。末附項元汴宣鑪博論數條，亦見考證。惟文彭原跋有「命工繪圖，敷采裝潢」之語，而此本無之，殆傳鈔者佚去歟。杭世駿《道古堂集》有《書宣德彝器譜》後一篇曰「此明宣德三年工部檔案也」。遼陽年中丞希堯從部録出，以宣宗諭旨中有「鑪鼎彝器」字，遂摘用之，係年氏所定，非實事也，所言與此本迥異。蓋世駿所見乃不完、殘帙以鈔自年希堯家，故影附而爲此説，不足據也。

吕震《宣德鼎彝圖譜・序》　宣皇運意思，比德於首山，滿靄貢金效，奇琛於陽邁。綸言攸降，周官呈揆日之功；鑄冶宏開，郢匠運成風之巧。碧填紫礦，雜珍寶於萬千；朱火青烟，鍊精銅於十二。殊光内蘊，如掐柔肌；逸響外浮，有踰韻磬。昭靈登廟，質文上法乎商周；錯采鈒花，款制下摹乎唐宋。勛名賜鼎，踵鍾傅之前規；福壽銘鑪，仿姜嬭之舊製。天鷄香鶴，長秋内庫之頒；飛鳳蟠虬，慈壽御居之設。鉢盂梵字，閒裊蒲團。法盞押經，静參柏子。盤香定刻，承都水之瓌奇；宫奩吹雲，狀博山之蒸鬱。旁鎪他器，悉範古彝。並煥雕文，俱騰瑞彩。工倕稱旨，窮鉅細於鑪錘；構樣翻新，極方圓之精妙。彙編譜録，擬宣和博古之圖；敘述淵源，類明仲營造之式。留副本於中祕，八卷僅傳；進乙覽於尚方，九閽嚴閟。騷人好事，妄捃塵盦之叢譚；故老沿譌，哆説陽烏之鎔藏。加以滄桑換劫，半痊燹灰。府庫供儲都銷，泉局六龍杳去。空題象海之銘，九鳳飛來莫認。穿花之式等玉盌以飄零，共金仙而嗚咽。真宣多厄，全譜難尋。鋭雩乳摩挲，煙雲供養。小牖鵲巢，着意熏聞；大地龍蛇，任他飛動。比受用於彦遠，别署鑪奴；感同恨於茶邨，專鐫彙釋。安車隨侍，列肆勤搜。癸亥上元得廿卷譜於海王村市，戊辰人日得三卷譜於土地祠攤。墜簡乍完，積忱欣慰，遂同八卷合寫一編，并輯諸子譚鑪詩文，别爲附録。彙百家之旨趣，昭一代之禮文。陶丈涉園假鈔付梓，溈列叢刊；介弟心如丈校理祕文，影摹圖款。提鉛握槧，窺全豹而成書；度尺規彝，入蟠螭而寫狀。得君集古，永垂宣德之珍模；宏我漢京，如話開元之盛事。琅嬛鑒賞，玉躞裝潢，爰綴儷辭，弁諸簡首。紛編織絡，恍洞天清，禄之篇；甲乙平章，賡衆妙名賢之集。歲次屠維大荒落朱明方始仁和邵鋭茗生敘於萬松蘭亭齋。

吕震《宣德鼎彝譜・原序》

蓋聞烏蹟雲章，天垂制作；河圖洛篆，地起經營。商尚質而周尚文，列聖規模乎乾造；禹鑄鼎而湯銘盤，羣后惕存乎人鑑。亘古及今，無不功垂九有，績懋千秋。恭惟皇帝陛下，聰明睿知，度越唐虞。虚己用賢，光昭舜典；開誠納諫，廣達堯聰。聖德欽于昊天，卿雲縟紛虞闕；皇仁被於后土，醴泉沸湧姚墟。是以八紘重譯，萬國咸賓。瘴海鯨波，不憚螺舟萬里；流沙象乘，豈辭豹霧千重。於是呼韓稽顙，冒頓稱藩，貢陽邁之良金，獻越裳之馴雉。内輸九府，備用三朝。伏遇皇帝陛下聖明恭儉，宵旰彌殷。作樂邁于咸池，制器陳于柏寢。爰敕臣工，式稽典禮。商彝周鼎，畫被龍文；漢簠秦尊，絞追鳳彩。誠謂天朝之偉器，昭代之尊彝，在宗廟則與瑚璉並珍，在朝廷則與球琳共寶。臣等何幸，叨生聖世，獲覩奇琛，敢肆蕪辭。弁言于首，對颺九拜，戰悸彌深。謹序。宣德三年九月，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楊榮奉敕恭撰。

吕震《宣德鼎彝譜・卷一》

太子太傅禮部尚書臣吕震等奉勅編次

宣德三年三月初三日，司禮監太監吴誠賫出聖諭一道，勅諭工部尚書吴中：朕自御極以來，荷賴皇天垂佑，海宇清寧，黔首奠安，四夷賓服，重譯獻琛，而至者三十餘國。朕惟涼德，實深内疚，因見郊壇太廟内廷所在陳設鼎彝式範鄙陋，殊乖古制，是以深繫朕懷。今有暹羅國王剌迦滿靄所貢良銅，厥號風磨，色同陽邁，朕擬思惟所用堪鑄鼎彝，以供郊壇、太廟、内庭之用。今著禮部會同太常寺司禮監諸官，參酌機宜。該鑄鼎彝，自上用之外，以及頒賜各王府、兩京文武衙門，數目多寡，款式巨細，悉倣《宣和博古圖録》及《考古》諸書，並内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窑器皿款式典雅者寫圖進呈，揀選照依原樣勒限鑄成。今特勅爾工部可速開冶鼓鑄，應用工匠、金銀、銅鐵、鉛錫、藥料，可著實明白開册具奏，毋得隱冒侵欺，察出治罪，欽此。

禮部一本爲欽奉上諭事。太子太保禮部尚書臣吕震于宣德三年三月初三日，接到司禮監太監臣吴誠賫出聖諭一道，著臣會同太常寺卿臣周瑛、司禮監太監臣吴誠，彙查本部祠祭册籍，以及太常寺裡祀署司禮監内豐積庫册籍所載，郊

壇太廟内廷供用鼎彝等件，已經會同諸臣參酌，遵旨於《博古圖録》、《考古》諸書中遴選款式典雅者，紀得八十有八種，其柴、汝、官、哥、均、定中，亦選得二十有九種，二共一百一十七種，謹寫圖形，進呈御覽，可否伏候上裁。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隨册謹疏。宣德三年三月疏。宣德三年四月初十日，司禮監太監臣吴誠賫出聖諭一道，勅諭禮部：朕覽鼎彝諸款，深合古制，可著工部照式鼓鑄，該用物料，即著照册，奏聞給付，欽此。宣德三年四月勅工部一本，爲欽奉上諭事，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臣吴中接到禮部移會，遵旨開冶鼓鑄鼎彝，以供郊壇太廟内廷之用，共紀一百一十七款，通紀三千三百六十五件，照依原降款式，謹遵欽限鑄造。該用金、銀、銅、鐵、鉛、藥，遵旨明白開載，具册上聞，伏候聖裁頒發。謹疏。宣德三年四月疏。

鑄冶須知黄册一本，鈐印進呈御覽所應頒發各項物料，須至册者，

計開

暹羅國洋銅三萬九千六百觔，
赤金八百兩，
白銀二千六百兩，
倭源白水鉛一萬七十觔，
倭源黑水鉛八千觔，
日本國生紅銅一千觔，
賀蘭國花洋斗錫八百觔，
鋼鐵一萬二千觔，
天方國番礪砂三百六十觔，
三佛齊國紫硇石三百觔，
渤泥國紫礦石三百觔，
渤泥國臙脂石二百觔，
琉球國安瀾砂二百觔，
金絲礬二百觔，
鴨嘴膽礬二百四十觔，
晉礬二百四十觔，
黄明礬一百二十觔，
白明礬二百觔，
寒水石二百觔，
出山水銀一千八百觔，
辰州府硃砂三十觔，
梅花片石青三十觔，
石緑三十觔，
古墨二十觔，
銅緑三十觔，
黄丹五十觔，
硼砂三十觔，
方解石一百三十觔，
白蠟一百三十觔，
黄蠟八百觔，
血竭二十觔，
無名異二十觔，
赤石脂二十觔，
光砂一千觔，
雲南黑、白棋子二萬個，
雲南料石一百二十觔，
煤炭十萬八千觔，
櫟木炭十萬八千觔，
松木柴十二萬觔，
蘆柴三萬觔，
楊木烊炭六百觔，
石灰四十石，
皇磚四萬口，
黄砂三石，
玉田砂三石，
大毛樑竹三百莖，
鐵力木十六根，
大杉木一百二十根，

官瓦六萬觔，
大小風箱二十具，
大小陽城罐二萬個，
大小洋銅鐵罐四百個，
洋銅大鐵篩十具，
勾管鑪冶鼓鑄局官二員，
提舉鑪冶鼓鑄局官二員，
鼓鑄局匠人六十四名，
鼓鑄局風箱夫二十名，
鼓鑄局水夫十名，
鼓鑄局火夫十名。

臣吳中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遵旨謹奏。所列應用金、銀、銅、鐵、藥料、什物，大小臣員，工匠，俱已估計明白，真實無虛。謹于宣德三年四月二十日，率本部大小臣員恭詣乾清宮，具本隨册，上達天聽。倘蒙俞允，乞命司禮監太監臣到臣部，限同勘校虛實，以便具本恭詣內府及各衙門，領取應用物料施行，庶可依限鑄成上進。伏祈賜垂睿鑒，臣等無任榮遇之至。宣德三年四月疏。

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臣吳中
左侍郎臣王景崇
右侍郎臣徐驤
營繕司郎中臣張禧
員外郎臣趙璟
員外郎臣王驥
主事臣朱文光
主事臣王玉益
主事臣員缺
虞衡司郎中臣章藻鑑
郎中臣諸升陞
郎中臣員缺
員外郎臣周衣言
員外郎臣孔書
員外郎臣蔣安吉
主事臣周文
主事臣于景宣
都水司郎中臣員缺
署印郎中臣潘學海
郎中臣黨賢
郎中臣張美
郎中臣差缺
員外郎臣黃如金
員外郎臣田豐
主事臣米寶
主事臣張貴誠
主事臣員缺
屯田司掌印郎中臣伊帝錫
郎中臣員缺
員外郎臣錢貢
主事臣馮又異
主事臣李琦
司務臣瞿亨
司務臣蘇定宇
鑄冶局大使臣張護
鑄冶局大使臣許百祿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二　太子少師工部尚書臣呂震奉敕編次：

宣德三年四月十五日，上御乾清宮瑤華殿，敕諭司禮監太監臣張斌、工部呂震等所上册本，朕已親覽，所費浩大，今着爾可往工部校勘虛實，其金銀藥料諸物作何用度，可酌量裁減的實，具本奏來，欽此。

宣德三年四月十五日司禮監太監臣張斌爲欽奉上諭事，本月十五日臣斌奉聖旨命，前往工部查勘所奏鑄造應用諸物。臣斌與部臣震等細加酌量鑄造大小鼎彝輕重，估計裁減十分之二，具册上聞，並將應鑄彝器大小斤兩畫圖註疏，具本呈進御覽。倘荷聖恩俞允，敕諭付外施行。

今將裁減物料清册，具奏如左。

計開：

赤金原册八百兩，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兩，實該六百四十兩。此金作商嵌泥金流金滲金鼎彝諸項用。

白銀原册三千六百兩，今奉敕裁減七百二十兩，實該二千八百八十兩。此銀作商嵌泥銀流銀滲銀鼎彝諸項用。

暹邏國生礦洋銅原册三萬九千六百斤，今奉敕裁減七千九百二十斤，實該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此銅作鑄鼎彝什物用。

倭源白水鉛原册一萬七千斤，今奉敕裁減三千四百所，實該一萬三千六百斤，此白鉛入烊銅用。

倭源黑水鉛原册八千斤，今奉敕裁減一千六百斤，實該六千四百斤，此黑鉛照造鉛磚鋪鑄局地並雜用。

日本國紅銅原册一千斤，今奉敕裁減二百斤，實該八百斤，此紅銅入烊銅用。

賀蘭國花洋錫原册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斤，實該六百四十斤，此錫作烊銅用。

鋼鐵原册一萬二千斤，今奉敕裁減二千四百斤，實該九千六百斤，此鋼鐵作烊銅鐵篩及錘砧杵銼食鍋諸用。

天方國番磠砂原册三百六十斤，今奉敕裁減七十二斤，實該二百八十八斤，此磠砂作鼎彝點硃砂斑色用。

三佛齊國紫硇石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硇石作鼎彝點染葡萄斑色用。

渤泥國紫礦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紫礦作鼎彝點染棗紅色用。

渤泥國臍脂石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臍脂石作鼎彝點染桑椹色用。

琉球國安瀾砂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安瀾砂磨鑄模坯光用。

金絲礬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金絲礬作鼎彝蠟茶色用。

晉礬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晉礬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鴨嘴膽礬原册二百四十斤，今奉敕裁減四十八斤，實該一百九十二斤，此膽礬作鼎彝翡翠綠色脚地用。

黄明礬原册一百二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四斤，實該九十六斤，此黄明礬作鼎彝蠟茶色脚地用。

白明礬原册三百斤，今奉敕裁減六十斤，實該二百四十斤，此白明礬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寒水石原册二百斤，今奉敕裁減四十斤，實該一百六十斤，此寒水石作鼎彝諸色脚地用。

出山水銀原册一千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三百六十斤，實該一千四百四十斤，此水銀作鼎彝流金滲金泥金爍金用。

辰州府硃砂原册三十六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三十斤，此硃砂作鼎彝點染硃砂斑色用。

梅花片石青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石青作鼎彝點染石青斑色用。

石緑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石緑作鼎彝點染石緑斑色用。

銅緑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銅緑作鼎彝點染銅緑脚地用。

古墨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一十六斤，此古墨作鼎彝黑漆古斑色用。

黄丹原册五十斤，今奉敕裁減十斤，實該四十斤，此黄丹作鼎彝鉛古色脚地用。

文蛤原册五十斤，今奉敕裁減十斤，實該四十斤，此文蛤作鼎彝水銀古色用。

硼砂原册三十斤，今奉敕裁減六斤，實該二十四斤，此硼砂作鼎彝水銀古色脚地用。

方解石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一十六斤，此方解石作鼎彝諸色調水用。

自然銅原册一百二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四斤，實該九十六斤，此自然銅作鼎彝藏金紙色及發光諸色用。

白蠟原册一百三十斤，今奉敕裁減二十六斤，實該一百零四斤，此白蠟作鼎彝發光並冷焊冷冲用。

黄蠟原册八百斤，今奉敕裁減一百六十斤，實該六百四十斤，此黄蠟作鼎彝蠟模用。

瓜竭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瓜竭作鼎彝棗紅色用。

無名異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無名異作鼎彝土古色脚地用。

赤石脂原册二十斤，今奉敕裁減四斤，實該十六斤，此赤石脂作鼎彝棗紅色脚地用。

雲南黑白棋子二萬箇，今奉敕裁減四千箇，實該一萬六千箇，此棋子作鼎彝磁沁色用。

吕震《宣德彝器譜》卷上　工部尚書臣吕堂奉敕編次工部一本，爲欽奉上諭事工部尚書臣吕堂，於宣德三年三月初三日，接到司禮監臣張斌頒賜聖諭一通，命臣部開冶鼓鑄。上用爐鼎彝器共三千三百六十五件，可擬倣秦漢以來爐款式畫圖照樣，逐件陳該用金、銀、銅、鉛、藥料多寡，明白着實奏來，毋得侵欺隱冒，察出治罪，欽此欽遵。臣等遵旨謹奏所列應用金、銀、銅、鉛、藥料諸物，俱已估計明白，真實無虚。謹於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恭詣乾清宫具奏，上達天聽。倘蒙俞允，乞命司禮監臣到臣部眼同校勘虚實，具劄恭詣内藏庫領取應用諸物，並乞頒降爐鼎彝器各種款式，以便上進。伏乞恩賜睿覽。臣等無任戰慄，恐懼之至，謹具表上聞。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工部尚書臣吕堂、左侍郎臣王景榮、右侍郎臣徐逸羣、營繕司郎中臣張熹、員外郎中臣王驥趙璟、朱文光、主事臣許儀昌、王益、（缺）卜昌、虞衡司郎中臣章藻、諸升陛、（缺）員外郎臣周依言、蔣安吉、孔書、主事臣周文、于景宜、都水司郎中臣王淪、潘學海、黨賢、差缺、員外郎臣黄如金、田豐、主事臣米寶、張貴誠、（缺）屯田司郎中臣伊帝錫、（差缺）員外郎臣錢貢、主事臣馮又異、沈琦、司務臣瞿燕吉、蘇定宇、鑄冶局大使臣張貴、副使臣許百禄。

宣德三年三月十七日，上御乾清宫瑶華殿。上諭司禮監太監張斌：工部所上鑄冶本章，朕已親覽，今差爾速往工部，校勘所奏虚實，諸種應用物料作何用度，酌量裁減的實，具本奏來，欽此。

宣德三年三月十七日，司禮監太監張斌奉聖旨，命奴婢前往工部，查勘所奏應用諸物，已與部臣細細酌量。所奏事件，將鑄造大小什物輕重估計裁減十分之二，今將該鑄爐鼎等畫圖呈覽，并列原經御定器式呈覽，伏乞聖慈命允，外付施行。鑄造爐鼎黄册一本，工部衙門鈐印册。

計開：

暹羅國風磨生礦洋銅三萬九千六百斤，赤金八百兩，白銀三千六百兩。倭源白水鉛一萬七千斤，倭源黑水鉛八千斤。日本國紅銅一千斤。賀蘭國洋錫八百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天方國番碱砂三百六十斤。三佛齊國紫碌三百斤。渤泥國紫礦三百斤，渤泥國膩脂石二百斤。琉球國安瀾砂二百斤，金絲礬二百斤，晉赤礬二百斤，鴨嘴膽礬二百四十斤，白礬二百斤，黄明礬一百二十斤，寒水石二百斤，出山水銀一千二百斤。辰州府硃砂三十斤，石青三十斤，石緑三十斤，銅緑三十斤，古墨二十斤，黄丹五十斤，文蛤五十斤，硼砂五十斤，方解石二十斤，自然銅一百斤，白蠟一百二十斤（磨光後上色用），黄蠟八百斤（造模式用），血竭二十斤，無名異二十斤，赤石脂二十斤。雲南黑，白棋子各二萬個，雲南料石一千二百斤，出水煤炭十萬八千斤。湖廣櫟炭十萬斤，松木生柴一萬斤，蘆葦柴三萬斤，楊木桴炭六百斤，光砂一千斤，皇磚四萬口（築砌爐灶用），石灰二十石，黄砂三石（做爐鼎造坯磨光），寶砂二石。

奉聖旨所奏黄册，「知道了。付外照册施行」。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二《宋銅鐘》　金壇慈雲寺銅鐘，宋元豐二年鑄，聲甚清遠。浸塘劉宰有二碑記。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二《畫雲雷象》　禮書言畫雲雷之象，莫知雷作何狀。祭器中畫雷有作鬼神伐鼓之象，此甚不經。嘗得一古銅罍，環其腹皆有畫，正如人間屋梁所畫曲水，細觀之，乃是雲雷相間爲飾，如  者，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  者，「雷」字也，古文  爲雷象回旋之聲。其銅罍之飾，皆  相間，乃所謂雲雷之象也。《漢書》「罍」字作「  」，蓋古人以此飾罍，後世字失傳耳。此見沈括《筆談》第十九卷《器用》第一條。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　宣德三年三月初一日，臣震恭奉聖諭，命臣部，開冶鼓鑄上用鼎彝諸器，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照《博古》、《考古》諸書鼎彝，并内庫所藏柴、汝、官、哥、均、定各窑器皿款式典雅者，（遂）〔逐〕件照式依限鑄

來。該用金、銀、銅、鉛、藥料多寡，明白着實開載具奏，毋得冒濫虛費，容隱作奸，察出治罪。欽此。臣震等欽此欽遵，謹與各司官臣估計大小鼎彝諸器共計三千三百六十五件，該用金、銀、銅、鉛、藥料等件，俱細加勘實，不敢虛費隱冒，致干天譴。謹具黃册開載明白，進呈御覽，伏冀聖裁。臣震等不勝惶悸之至。

進呈黃册計開：

赤金八百兩，
白銀三千六百兩，
暹邏國生礦洋銅三萬九千六百斤，
倭源白水鉛一萬七千斤，
倭源黑水鉛八千斤，
日本國紅銅一千斤，
賀蘭國花洋錫八百斤，
賀蘭國鋼鐵一萬二千斤，
天方國番碱砂三百六十斤，
三佛齊國紫硇石三百斤，
渤泥國紫礦三百斤，
渤泥國臙脂石二百斤，
琉球國安瀾砂二百斤，
金絲礬二百斤，
晉礬二百斤，
鴨嘴膽礬二百四十斤，
黃明礬一百二十斤，
白明礬三百斤，
寒水石二百斤，
出山水銀一千八百斤，
辰州府硃砂三十六斤，
梅花片石青三十斤，
石緑三十斤，
銅緑三十斤，
古墨二十斤，
黃丹五十斤，
文蛤五十斤，
硼砂三十斤，
方解石二十斤，
自然銅一百二十斤，
白蠟一百三十斤，
黃蠟八百斤，
瓜蝎二十斤，
無名異二十斤，
赤石脂二十斤，
雲南黑白棋子二萬箇，
雲南料石一千五百斤，
出山煤炭十萬八千斤，
湖廣大櫟炭十萬八千斤，
松木柴十二萬斤，
蘆葦柴三萬斤，
楊木桴炭六百斤，
光砂一千二百斤，
鑄冶爐十座，食灶四座，共該皇磚四萬口。
石灰二十石，
黃砂三十石，
磨光寶砂二石，
大毛桱竹三百莖，
鐵梨木一十六根，
大杉木一百二十根，
大風箱二十具，
大小陽城礶二萬箇，
大小鐵烊銅礶一百二十箇，
爐冶鼓鑄局提督本部主事二員，
爐冶鼓鑄局大使二員，

鼓鑄局匠人六十四人，
鼓鑄局風箱夫二十四人，
鼓鑄局火夫二十人，
鼓鑄局水夫一十人，
磨光匠十六人，

臣震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臣等遵旨謹奏，所列應用金、銀、銅、鉛、藥料什物大小，官匠諸項，俱已估計明白，真實無虛，謹于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恭詣乾清宮，具本隨册，上達天聽。倘蒙俞允，乞命司禮監臣到部，眼同勘校虛實，以便具本恭詣内外庫及各管署領取應用諸物，并乞頒降鼎彝款式，以便依限鑄成上進，伏祈賜垂睿覽，無任榮遇之至。宣德三年三月初十日。

太子少師工部尚書臣吕震、
左侍郎臣徐驤、
右侍郎臣張熹、
營繕司郎中臣王景宗、
員外郎臣王驥、臣趙燦、臣朱文光、
主事臣許儀昌、臣王益、臣卜昌、臣缺
虞衡司郎中臣章藻、臣諸升陛、臣缺
員外郎臣周依言、臣蔣安吉、臣孔書、
主事臣周文、臣于景宣、
都水司郎中臣潘學海、臣黨賢、臣差缺、臣差缺、臣缺
員外郎臣黄如金、臣田豐
主事臣米寶、臣張貴誠、臣缺
屯田司郎中臣伊帝錫、臣錢貢
員外郎臣差缺
主事臣馮又異、臣沈琦
司務臣瞿燕吉、臣蘇定宇
鑄冶局大使臣張貴、
副使臣許百禄。

黄訓《皇明名臣經濟録》卷一八《遵化鐵廠志略》 工部分司，在縣東六十里鐵廠中。永樂間，俱以各衛指揮領其事。宣德末，始委虞衡司官董之。

黄訓《皇明名臣經濟録》卷一八戴銑《易州山廠志略》 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内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堂於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兹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輳集，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内，山皆濯濯然，舉八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於兹，而歲供猶或不足。民之膏脂，日已告竭，在易尤甚。上不虧國用，而下能甦民困，仁人君子，尚有以念之哉！

黄訓《皇明名臣經濟録》卷一八邵寶《蕪湖分司題名記略》 工部分司在蕪湖縣者，實自成化七年始。當建議者以漕運舟船之料供應什器之料，民不勝其料，率蓋取諸柴木之榷焉。而蕪湖爲畿輔近地，當川、湖二省下流商筏所聚，故分司於是乎建大司空，歲請于朝，簡委員外郎若主事一人，主之期月，乃代各衙門。都察院　通政司　大理寺六科　中書　行人司

沈氏《宣爐小志・敘爐畧旨》

稽古無煉爐之説。今案頭置香爐焚香外，亦無他用。好事者以火煉之，朝夕拂拭，辨質、辨色、辨款式、辨工夫，羣相矜尚，趣耶？癖耶？蓋古玩中，如書畫、玉石及銅窑各器，有甚美不易得者，必其爲物寶貴，世所罕覩。若爐，則易得而難美。易得，則用之者多，好之者少；難美，故好之者即多，好之而實愜，所好者甚少，愜所好者少，則焚香適用足矣。胡以好爲，又胡以煉爲？而吾謂古玩中之足以愜所好者，惟此物爲最。何也？夫人爲其事而無其驗，則心厭爲其事，有其驗而不足以賞心，則又厭。即以銅器論，尚青緑者，尊、彝、鼎、鬲、罍、壺、匜、卣、盤、鑑等物，千百年沉埋深山大澤，一旦入人手摩弄，斑駁陸離，青緑蟠結，間雜以水銀褐色、硃砂斑，價值不貲。置之高齋，洵可貴也。然一見輒了，無甚深意。若爐以火候計，萬不敵青緑之歷年久遠而日新月異，變幻百出。煉爐者，視爐之小大、輕重，放火得法，其色或日漸以深，或日漸以淡。深有深妙，淡有淡妙，皆能如意而償。亦或奇光迥出意外，此所謂爲其事，有其驗者也。而賞鑒家相率把玩，亦得以不厭而愜心，大抵青緑藉水土之氣而成，此得於天也。爐火專恃人功，人功不到，雖如青緑沉埋之久，求其光彩澄徹，必不得也。故愜心者，人功也。則吾向所謂難美者，難其功也，夫固未嘗無真美者也。前人論宣爐，首重款，次及色，惜言之不詳。而於火候絶無發明，則色之真僞新舊，殊難立辨。高子清《賞諸論》盛稱宣廟銅器制度古雅，而火功及銅之質色不載。《帝京景物畧》

載宣爐色五等：栗色、茄皮色、棠梨色、褐色，而以藏經紙色爲最，此不過大概言之。蓋銅有本質，以對鉛多寡爲別。俗云上古無黄銅，以古所用皆出山銅，未經對鉛者也。出山銅即今紅銅，對鉛則黄，鉛重則青，爐之發光如水瑩徹者，鉛力也。紅銅鑄物，汁水不能外現，故爐不取紅銅，獨青緑器。尚紅銅者，正謂古無黄銅也。有紅色爐，亦汁水如溢者，非生紅銅也。對鉛視黄銅較少耳。爐色備青、黄、赤、白、黑，實則銅質止有青、黄、赤，而無黑、白。其有純黑，俗名黑漆，古者此青、紅二色久煉所結。白則本屬黄色，愈燒愈淡，望之深穆，非二三百年物不能有此諸色，各極其妙，不可一格拘。世人或專喜深色，或專喜淡色，皆偏也。又或以深色爲大火，淡色爲小火，尤謬。蓋色繫乎銅之本質，不以火之小大而分，爐厚且重者，如施家北鑄，豈無一二淡白色，諒非盡微火可以成功。甘鑄多薄，宜於緩火，而紅、黑各色俱備，故知其謬也。間有一種放火踰度，火力倍於爐身，烈而成黑，其色黯而無光，燥而欠潤，此欲速之，誤與真舊色之空空洞洞者迥别。何得執以概論也？夫物聚于所好，亦物争于所羣好。質有美惡，色有高下，款式有雅俗，工夫有淺深。好尚相持，則考較互異，非貴耳。而賤目即是己而非人，其實好其所好，而於此道所以然，究未深知而得其趣也。賈人顛倒真贋，原以射利，左論鄙説，不足爲怪。若收藏家以訛傳訛，終身不悟，甚至不堪之物視爲奇貨，未免鑒家所笑。而原其始，則又未有不誤於賈人之顛倒者也。予癖愛有年矣，收蓄無幾，而所見不可勝紀。讀書之暇，輒以此自娱，間與同好評論，亦以余言爲然，但事非真好，兼閱歷之多且久，其原委難以言盡，用是不嫌猥瑣，序其大畧，以見小物之中有至理，人事之中有天趣，癖而非癖，至於質色、款式、工夫，具詳後論。或廣前人所已言，或發前人所未發，世波流轉，不盡目見，而耳聞古物摩娑，或幸得心而應手，則兹編非謂有當識者採擇，亦聊以存吾好云爾。

爐式：

古無香爐，古尚氣，臭焚蕭艾，故無專爐焚香。凡食器用鼎，故制有三鼎、五鼎，今不用鼎供，而間以鼎焚香，其實非香爐也。惟博山爐，今傳漢太子宫中所用香爐之制，大畧始此。明宣廟銅器甚精，制度亦雅，鑄爐不規規三代。鼎鬲多取宋瓷爐式倣之，其製以百摺、彝爐、乳足、戟耳、魚鰍蜓蚰諸耳、薰冠、象鼻、獸面、橘囊、香奩、花素、方圓、鼎爲上品。角端、象鬲、判官耳、雞脚、翻環、六稜、四方、直脚、漏空桶、竹節分襠、索耳爲下品。前人所評想無訛誤，但時更勢異，未可概論。近尚小乳足、鰍耳等款，取其無花紋凸凹，易於摩弄。他如獸面、橘囊、天雞、龍彝、獅象諸耳，概不寓目，尤屬偏見。蓋爐原取款與色，諸款中各有美惡，時下乳爐、鰍耳劣者更多。緣鑄爐之家溺於時尚，乳鰍等款既撥蠟簡便，兼之易售，鑄愈多，款愈劣。至諸古款，既費工本，焦者又少，故南北鑄俱罕有，有者多係舊制，較乳鰍轉有佳者。此專泥一格之不足爲定論也。大抵爐之樣式不一，止取古雅，口耳底足圓正相稱，厚薄適中，此爲上選。如施家過厚，甘家過薄，兩耳過大過小，口面過垣過磬，束腰過直過陷，足與口位分不稱，均不取也。今擬乳足、戟耳、蜓蚰耳、橘囊、索耳、素天雞爲上，魚耳、鉢盂壓經、獅頭素圓鼎次之，龍彝、象鬲、桶爐、花邊天雞又次之，至若六稜、四方、花腹法盞等款，俱不堪玩。雖屬鄙見，亦嘗參閱舊聞，並與同人品較，或者未爲盡謬。

爐色：

今人動言爐色，抑知色非徒自外入，乃實自内出者也。爐初出冶，不能不下藥水提洗，誠以生銅，雖煉不能發光，礵砂等藥附銅得火，入而能出，不過引銅汁外現，並非如血竭硃砂各種厚色掩爐本質也。但須久煉，方能去糟粕而存精液耳。宣爐初年倣宋，燒斑尚沿永樂，爐製中年謂掩銅質，用番滷浸擦薰洗，易爲爍茶。爍茶，本色也，至末年本色盡顯，愈淡愈妙，可知淡色之貴，不自今始矣。又考宣鑄有鎏金色，以真金鑠爲泥，數四塗抹，火炙成赤，所費不貲，非民間所能彷彿，此爐中之最富麗而不失爲大雅者也，後來重色迥不及此。他如金鎏、腹下爲湧祥雲，金鎏口下爲覆祥雲，未免穿鑿。須得質美、火透、金色剥落者爲佳。景泰、成化年間之獅頭彝，亦尚鎏金，其底識無印文，惟用藥燒「景泰年製」等字，頗有古趣。然間有用赤金厚片作雲鳥形貼鑄者，亦屬魔道。大抵舊爐不同處，總以火氣融化，藥色盡退，精華在隱顯之間爲妙，而人之誤爐正復不少。爐之厄有三：一在專務絢爛，取舊色沉浸者，上藥重，燒色愈厚，光愈閉。一則過求本色之露，不問年久，深色之斑駁，淺色之瑩邃，磨治一新。甚有歲一再磨，縱有火功不能生色矣。一則性急，放火踰度，致水色澄徹之舊爐一變枯燥，前功盡棄，尤爲可惜，煉爐者當以此爲戒。爐色惟紅黑多僞，青黄木質易見，無僞。而有新舊之别，白則不可多得，舊色佳者，黄如秋葵着露，白如玻璃澄水，紅如朝霞映日，青則魚膽，黑則點漆，雖極光耀奪目，而其中自饒一段沉浄之意，迥異凡品，且年遠流傳，非出一家一手。兩耳覆手及底足拂拭不到之處，豈無藏垢？豈無傷痕？究之藏垢亦發光華，痕迹亦歸渾化，無損完璧，此爐色之大較也。

銅質：

爐之美惡視銅質，而銅質之高下視對鉛，質宜淨、宜嫩，有沙眼及頑硬者不取也。頑銅難以出水，沙眼多則鮮光澤。一爐入手，先辨銅質易燒與否，即辨爐色與質合否。質嫩者佳，色不對質，見火色變；質淨者佳，色不對質，久煉色死。蓋質色相附而顯，有一定之質，即有一定之色。如質紅不能强之使青，質青不能强之使黃。僞者掩質，死活易辨。《景物畧》所載栗殼乃黑黃色，茄皮色，即紅色中之變幻此二種。三分鉛青色曰棠梨，五分鉛黃中間紅曰褐色，微黃而淨爲藏經紙色。其有淨極光如水者，則今所謂水白是也，二者鉛在三四分之間。以上諸色須煉銅極精，斯出色光潤。但鑄工法以黑鉛引路，方能滿注模印，而鉛氣多雜重，用致銅色昏暗，故爐之美惡，鑄時已定；而火煉功夫，則其後起者也。雉皐冒巢民《宣爐歌》註云：如好女子肌膚，柔膩可掐。形容頗似，此皆色與質對，愈煉而色愈內融，質愈外現，故不致勞而無效。宣爐相傳宣廟時內佛殿災，金銀銅像流液，因用鑄器。又云寶藏焚，金銀珠寶與銅俱結，命鑄爐夫五金相融，理或有之，至珠玉異種，見火則爲灰燼，豈能入銅液而與之渾化？此固不可執以論爐也。又考宣廟鑄爐，問工以何法煉銅始精？工對以六火則現珠光寶色。上命煉十二火條之，復用赤炭鎔條於鋼鐵篩格上，取其極清先滴下者爲爐，存格上者制他器，此宣德年製所以得名。然百無一存，存者亦多損缺。後人僞造如蔡家蘇鑄、甘家南鑄、施家北鑄，極意彷宣，惡劣固所不免，間有質高火到，而款色俱佳者，亦自令人驚心動魄。吾鄉頗尚此事，而雅俗各別，少見者多怪，騖名者濫收，非爲清賞，只恐取累。不能辨銅，安從識爐無惑乎？日言爐而美惡倒置也。

論新舊：

新鑄之爐皆僞，識宣款而舊，爐亦不盡宣製，僞宣亦間有古雅可取者，此執宣論宣，固不足以定爐之高下也。蓋爐有真舊，有僞舊，有先天之舊，有後天之舊，有舊而不足供玩者，有舊足供玩，而俗手磨治熏染無異新爐者，不可以不辨。新爐率趨簡易，耳足口底多不勻稱，輪轉凸凹，處欠圓渾。僞舊者用藥燒斑，假爲舊跡，或有意敲作損痕再加磨擦，然後上火烘炙，驟視亦焰焰可觀，然色非沉淨，汁水淺薄，何如久煉之物其光淵然？內藏如清泉渟泓，望之沉沉莫測，其際間有斑痕，亦自然渾雅可愛，此真僞之別也。而先天、後天，則又人之爲之也，舊爐自成器後，火煉得法，收藏得法，或傳之一家，世知寶愛，或轉售識者，益以火功，則愈年久愈完美，此先天不敵最上乘器也。夫夏鼎、商彝、秦璜、漢璧、晉帖、宋窑及古琴硯異物，自昔珍重而兵荒水火銷亡殆盡，區區一爐，詎能永寶。無患則垢，弱者使復淨，暈晦者使復瑩，微瑕纖點黑結紅斑一經能手，精采煥發，雖屬後天補救，仍不失爲舊物，正不得褻視之也。然而舊爐之中亦美惡互見，如款合而質病，色佳而款劣與款色俱佳而殘缺太甚，均不堪把玩。今人得一舊爐，不問好醜，即自謂真，賞何異古畫黑裂，筆跡莫辨，猶懸秘閣。古玉煅鑠與石無殊，猶誇佩飾，娛目賞心之謂何。否則磨洗一空，用藥重燒，詎思復舊，尤戛戛其難矣。大抵爐質取舊色，亦忌新，舊爐佳者不必定目爲宣鑄，如果款色兼美，裏有結緑，或瑩淨，或斑駁，皆屬妙品。見火自有殊光，拘拘執一節以言爐，未免貽譏膠柱。且鑄造非經目覩，訛傳一任人言，彼又安知真者非僞，舊者非新？夫亦於美惡之間，辨之而已矣。

論大小：

書齋清玩與廟堂之器不同，廟堂壯觀瞻，故尚大器，如寶鼎鐘彝之類是也。書齋焚香，以口徑三寸乳爐，石榴足，戟耳各種小彝爐爲合式。一則案頭附他器，擺列易於取攜；一則放火簡便，摩弄不至費力。余目中所見舊爐，專愛小者，亦非偏也。小爐煉銅視大爐較精，且火力易透，故間有佳者。大爐則百無一佳，以銅質既劣，而火候難以驟效也。今以口徑三寸爲度，極小則二寸，亦不失爲清賞。如位置所宜，欲得一二稍大者，則口徑四寸足矣。至大不過六寸，亦須厚薄得中，樣式古雅，方不等呆物。可憎近有新鑄大爐，其質夾沙，其色若醬，重二十餘斤或十餘斤者，華堂塞白，炫耀俗目，豈容混入我輩清供。

火候：

五行無尅不生，爐以火煉，火尅金也。火候到則金水相生，而銅之精華畢露，此自然之理也。蓋製新爐與煉舊爐不同，新爐出冶，磨治滑熟即上色藥，火功一氣而成，銅質佳者，不數日間金光燦爛矣。然火色外炫，不足清賞。舊爐易代易人，年久傷殘，俗手垢翳。一遇識者，因其色之淺深純雜，放火得宜，漸燒漸透，漸透漸退，漸退漸瑩，其色沉而淨，無烈烈之光，非比新鑄之色，可一蹴而辨也。故論爐莫重於火，而火不宜缺，亦不宜驟。夫一暴十寒，鮮克有功火之鑠金，其理從天，其事在人。置良金於櫝中，經歲不啟，色不加新，知天不可恃也。故缺火者，無功者也。而太驟則功費，而亦終歸於無功。爐有厚薄大小，而火則乘之欲速者，譬如以大爐之火施之小爐，以十日之火併之一日，意屬煉爐，而勢等鎔銅，鮮有不質枯而色閉者。抑知火有候焉，候之爲言時也，又言待也。舊爐已成功者，可附書畫、玉石、磁器諸玩好，列之几案，微火令常温足矣。其有質地

甚美，或因久不着火，陰霾外蝕，或流傳人手，顏色剥落，而終不失爲佳物者，亦須清水洗浄，活火緩緩煨煉，漸透銅質。遲則三五年，近亦期歲，然後可以撥雲見日。若遽加大火相逼，死色亦見，舊物遭劫，豈不惜哉？是故時者，萬物之所以成，即人情之所由静，煉爐猶養爐也，如修煉家微火養丹砂，着不得一毫性急。讀書亦然，窮年呫嗶，功候到，則豁然貫通，時固不可以不待也。誠使爐火酌乎大小之分，至火氣融注時，即斷數日火亦無傷損，有意無意，久久不輟，自見好處。總之，爐以焚香，清閑事也，煉爐一法，已屬好事者爲之。然果煉之得法，取效自然，間一摩弄，則雖好事，猶不失清閑本色。若美惡兼收，用火不如分色，藥不離手，案頭蕪穢，碌碌終朝，是亦爐之奴而已矣，何足以語清閑耶？「火候」二字，爐中之造化也，不審乎此，妄言色質相融，亦罔然也。余約斷之曰爐色，以淡爲最，爐火以漸爲佳，煉爐家以安静爲要。

各爐形製分論

乳爐：

乳爐以三足下垂如乳狀，故名。時鑄甚夥，佳者絶少。宣鑄有百乳彝，週腹列乳，凸凹圓渾，撥蠟精細，惜不多見。今之乳足大者多劣，惟以口徑三寸及寸半爲度，兩耳忌大，口忌薄，足忌高削，色白爲上。

戟耳：

戟耳款式不一，有口厚如反唇者，有高身腹過大者，有敞口者，有直身者，均不入選。近鑄方耳酷肖方天戟，尤屬惡劣。式以圓口石榴足爲上。

蜒蚰耳(附鰍耳)：

耳象蜒蚰，故名。一名鰍耳，其式微有不同，實一種也。蘇鑄甚多，絶少古雅，以兩耳上合下垂者，不失彝爐舊意。

橘囊：

橘囊冲耳三足與乳足爐無異，但週腹如橘實去皮，瓣痕微凹，故名橘囊。此種存留絶少，偶見一二，皆係舊製，小者更妙。

索耳：

行世甚夥，舊者亦不少。兩耳如索，其腹深淺不一，足長短不一，索鬆緊不一。式取上下相稱，輪角圓渾，小者口徑二寸、三寸可玩，不亞乳爐。余見有口底結黑，腹白一道如練者。又見有耳微高，三足垂尖，儼如桃樣，紫色沉浄者，皆絶品也。《景物畧》以分襠索耳列之下品，倘亦有别解耶。

素天雞：

天雞即火雞也，能吞火，會意象形，故以鑄爐。敞口、錦邊俱多。須得光素圓正，通身無花紋，口徑三寸以内，石榴足者爲上品。

魚耳：

兩耳畧似魚形，敞口，石榴足，肆中多有。亦有頭、尾、鱗痕刻肖者，百無一佳，且耳多釘合，不可不辨。

鉢盂(附寶珠)：

鉢盂爐舊無此式，然静室几杖之旁置此，頗擬逃禪之意。以小而沉重、色斑駁者爲貴。若白色晶瑩，望若明珠，尤令人奪魄。俗以上下圓稱者，名爲寶珠。

壓經(附琴爐)：

名不可考。式扁淺，兩耳有圈，三足列棋子狀，俗指爲焚香，可置佛經上，故稱壓經。未知何據。間有素身無頸凹足較高者，俗名琴爐。二種舊者俱不多得。

獅頭：

獅頭多係舊爐，而世人不取。或口過厚而底邊不稱，或口磬腹膀，或兩耳形似，刻畫不雅，或過扁過薄，未嘗見有佳者，故不之取也。不知銅質惟獅爐最高，如得款色俱佳，質樸光滑，較之他款，轉覺古趣可愛。式以腹邊交遞處聯渾不見凹痕爲上，或石榴足亦好。景泰、成化所鑄獅彝，後人僞易宣款，鑿嵌以增價，余見人賈人持有嵌款一爐，乃係紅銅未經對鉛者，全無水色，此舊爐中之不足觀者也。除此一種，其餘銅質美且舊者，亦須留心審視，若徒執一例萬，輕棄古物，未免偏固。

素圓鼎：

鼎製不一，鼎尚青緑由來久矣。方者如商召父鼎、周花足鼎、文王鼎，或飛龍脚，或獸吞，皆有花紋。圓鼎花紋，如商父乙鼎、周大叔鼎、唐三螭鼎之類。其光素者，商魚鼎、周益鼎、素腹鼎，種種不可勝述。總以年久、出土青緑蟠結褐色硃斑爲貴，無用火功爲也。今所謂鼎爐可放火練者，大率後人擣爐彷古，鼎式惟以圓且素者堪入上賞，或兩獸面爲耳，或三獸吞爲脚，皆不傷雅道。方者、花者、過大者，概不取焉，然目中竟未見佳者。

龍彝：

龍彝有百拆，有百乳，有素腹，有雷文，有雙螭踞口，其色大都火炙成赤，大片硃砂斑，但質多夾沙。亦有純紅銅者，汁水不能瑩透，一二可觀，或出新鑄。

象鬲：

象鬲多舊物，以上敞下束，類古鬲式，故名。鬲爐中備數，須顏色極光怪者，方可入目。

桶爐(附香盒)：

桶爐分上、中、下三節，兩天雞啣環爲耳，俗稱三元，或稱三思。又有純素，無耳無節者均鮮美，疑惟離口足一二分起節，下列雲脚三，此殆彷古香盒之製。但香盒有蓋，有提梁，爲稍異。如得此種，可儕上品。他若陽文九道，俗名九思者，遜此竹節，尤劣。

花邊天雞：

鑄法極工，用充閨閣熏香之具。舊者紋路精緻，印地光滑，存其舊可也。

右十九種，蓋取爐製古雅者，臚厥優劣，此外款式正多，有雖舊而式不雅道及專務別致，奇不入格者，概置不載。但人情厭故喜新，不經閱歷之久，好尚幾難自主，前所條列，非敢妄擬薄正之義。特以物非愜心，不獨見之不喜，亦且言之無味，故寧從闕畧，以待識者考定。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輯蘇州巡撫陳時夏《奏報收買銅器情形摺》 蘇州巡撫臣陳時夏謹奏爲奏聞事。臣奉行收買銅器一事，今臣於蘇城内設局，委佐貳壹員、守備壹員，動發庫銀收買。臣以衙門所用黄銅器皿，首先發出領價，次及司府各縣，俱令盡行交出，以爲民倡。再及臣衙門標員營弁，以及吏胥人役之家，暨各衙門胥役人等，俱令遵法盡賣，并嚴飭各典鋪將典存之黄銅器皿，與故衣鋪、妝荒鋪收買之黄銅物件，俱令交出給價。尤先禁絶打造銅器店鋪，并將所存黄銅器皿，盡令交官領價。至於民間，惟縉紳富户人家銅器頗多，中等人家與鄉間有身家之人，不過祖遺家常數件與嫁娶所需之物，亦屬有限。小户人家尤爲無幾，貧人則竟無之矣。今臣着於保甲内稽查，一甲十家，銅器有無多寡，固所熟知，惟令甲長逐家諭令出賣。凡紳衿富户在保甲之内者，如有隱匿不賣及以些少塞責，着鄰里保甲首報，照例治罪，毋致隱匿。惟是收銅估色，如鑄成之器若火盆、圍爐，大者百餘觔或二三百觔，俱有黑鉛鐵砂灌注，銅色甚低，其打成銅器如洗臉盆、鎖鑰、烟袋之類，原有八九成銅色，小户人家置買一二銅器，俱係好銅，市價每觔銀貳錢有零，視爲珍重之物，茲僅得半價出買，若又尅估重秤，恐有埋藏隱匿之弊。臣遵聖諭，飭令收賣人員公平估色，較準部秤平買，毋許尅估短價。臣不時赴廠督查，實力奉行。臣意更許民間將銅器抵完錢糧，照價給票，似亦便民之一法，而銅器更得多收矣。合行奏明。又奉上諭，嚴禁賭博與造賣賭具一事，臣久經嚴飭通行，密加查察，屢經拏獲賭犯枷責。臣亦常夜出巡查，近日賭風少息。今併嚴飭保甲稽查窩賭之家及造賣賭具之人，定以賞懲之法，務期禁絶。我皇上厚風俗而正人心，永垂盛治昇平之化。臣不敢視爲具文，始勤終怠也。謹具摺奏聞，謹奏。

雍正伍年拾壹月初陸日。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廣東總督調江南道總督孔毓珣《奏報煎試銅渣事摺》 廣東總督今調江南河道總督臣孔毓珣、署理廣東巡撫臣傅泰謹奏：爲奏明煎試銅渣事。案于雍正陸年柒月初捌日，准前任廣東巡撫臣楊文乾，留交抄録原署廣東巡撫臣常賚奏摺一件，内開常賚跪奏：爲覆奏事。竊查韶州府曲江縣礬洞地方溪河之傍積有銅沙，日久無用，臣經一面行訪查，一面具摺奏聞在案。今據韶州府知府黄文煒覆稱，查明此沙之堆或高四五尺，或高七八尺至丈許不等，共約有千餘堆，每沙一擔，可煎銅約三四觔不等，除人工飯食炭火費用之外，每擔實可得銅二三觔，即煽至一二年，恐不能盡等語。查臣前摺内原有擬發工本，委員前往煎熬之語，但思此沙堆積日久，其中出銅多寡固難懸定。若發本委員，則所委之員必多；而僱募人工，又慮紛雜難稽。今擬聽本地附近殷實居民自備資本，赴臣報明，許其召募工役，設爐開煽。每沙一擔，隨其得銅多寡，酌其所費工本，或行對半，或行四六分收。仍委幹練文官一二員，前司稽察及登記數目，不許煎多報少，并令就近武員帶兵巡邏，不使奸匪混雜。如此則所用工丁俱係本處土著之人，聚散皆易，倘有生事不法，皆責成爐主拘管約束，可免流棍攙雜之弊，併免動用錢糧，亦可省銷算之繁。其所得銅觔，湊同解部。臣非不知山場久奉封禁，但所存銅渣，查屬現有，非同開山鑿取者可比。且又於國家鼓鑄不無裨益，臣斷不敢以暫行署理知而不言，有負皇上委任之深恩。可否應行，伏祈睿鑒等因具奏。奉硃批：「想你已往閩矣，此事交與楊文乾、著與孔毓珣，阿克敦詳議妥協，奏聞舉行，欽此。」時臣孔毓珣署理巡撫印務，查本案先經前撫臣楊文乾，行據韶州府、今調任廣州知府吴鼐覆稱，礬洞四面皆山，週圍數里中有一溪，地上堆積不甚高大，悉皆從前煎過無銅之石礫，土人謂之銅屎。喚訊附近居民，僉云煎過銅渣尚在地下，隨于東、西、南、北并中心、西北六處各挖一坑，二三尺皆係泥土，又挖一二尺，浸浸有水，將水舀去，泥石之中揀有銅花之石，每擔煎得銅一二觔不等。但挖砂煎銅，有無多寡，難以預定等情，經前任

撫臣楊文乾諭令該府，帶同前任韶州知府黄文煒家人再加煎試，臣孔毓珣署印復行該府，將每擔銅渣得銅若干，費用工本若干，有益無益之處煎試，據實具詳去後，嗣據知府吴騫覆稱，卑府與曲江知縣親詣該地已經兩次，前有民人畢躍龍具呈，前任知府黄文煒請煎銅渣湊辦銅觔，後又有林宇祥在前藩司官達處呈請充商并與黄文煒所禀得銅數目，俱非親歷其境。卑府煎試，每月每爐約出銅二百五十觔，無論銅色尚有高下，即以部價每觔一錢四分五釐而算，計銅價三十六兩零，除去每月每爐工費，亦計三十六兩零，無有利益等情，臣等細加訪查，就此銅渣煎取核算，工本實無裨益。在商人之謀充者，無非以逼近礦山，借此爲偷礦之計，既經煎試無益，似屬未便舉行。臣等會議相同，理合奏請聖鑒。謹奏。

雍正柒年肆月貳拾陸日。

鄒炳泰《紀聽松菴竹鑪始末》 吾鄉《聽松菴竹鑪圖詠》卷有四，爲惠山勝觀。第一圖九龍山人爲真性海上人製，第二圖履齊寫，第三圖成化丁酉冬吴珵寫，第四圖小臣張宗蒼奉敕恭畫。蓋自前明諸人倡和盈卷，聖駕臨幸惠山，宸藻親題：「垂耀泉石」，允爲藝林佳話。乾隆己亥，是卷爲邑令邱漣取入官廨，不戒於火，名山鉅蹟，了無一存。大吏奏入皇上，於幾暇親灑天筆，爲作第一圖，復命皇六子補第二圖，貝勒弘昇補第三圖，侍郎董誥補第四圖，御製詩章冠於卷首。於每卷圖後，補録明人序疏詩什，依其原次，以還舊觀。又出内府所藏王穀《溪山漁隱》長卷，郵賜俾山僧，一併藏弆山閣，仍留孟端勝蹟，甚盛事也。癸丑仲春，坐聽松菴雨秋堂，因得見諸前哲遺文舊詠，風流韻事經數百載而美益彰，其傳之久，更足信矣。山堂清寂，聊記竹鑪得失之自，姓名隱顯之跡於左。第一卷吴原博題云：己亥之春，予過無錫，遊惠山，入聽松菴觀竹鑪，酌第二泉煮茶，嘗賦詩紀其事。今刑部侍郎盛公，無錫人也，謂鑪出於王舍人孟端制，古而雅，乃倣而爲之，且自銘其上。其姪虞字舜臣者，性尤好古，來省其伯父，不遠數千里，攜以與俱，予獲觀焉。因取前詩，次韻賞之：「聽松菴裏試名泉，舊物曾將活火煎。載讀銘文何更古，偶觀規制宛如前。細筠信爾呈工巧，暗浪從渠攪醉眠。絶勝田家盛酒具，百年長共子孫全。」附録前詩：「與客來嘗第二泉，山僧休怪急相煎。結菴正在松風裏，裹茗還從穀雨前。玉盌酒香揮且去，石牀苔厚醒猶眠。席間重對筠鑪火，古杓争看更瓦全。」舜臣以余嘗愛賞，既歸江南，特製其一見贈，規制益精。輒復次韻爲謝：「曉汲荒園泠澹泉，入厨不付爨奴煎。重編細竹形如許，小試新茶味莫前。製出秋亭舜臣號。承雅意，詩聯寒榻罷高眠。更聞杓瓦兼精妙，乞與齋居欲兩全。」長洲吴寬録程篁墩題云：「惠山聽松菴，有王舍人孟端竹茶鑪，既亡而復得，秦太守廷韶嘗求余詩，後余過惠山菴，僧因出此鑪，吟賞竟日，蓋十餘年矣。觀吴同寅原博及盛舜臣倡和卷，慨然興懷，輒繼聲其後，得二章云：「新茶曾試惠山泉，拂拭筠鑪手自煎。擬置水符千里外，忽驚詩案十年前。野僧暫挽孤帆住，詞客遥分半榻眠。回首舊遊如昨日，山中清樂羨君全。」「細結湘筠煮石泉，虚心寧復畏相煎。巧形自出今人上，清供曾當古佛前。可配瓦盆窮玉注，絶勝金鼎護砂眠。長安詩社如相續，得似軒轅句渾全。」新安程敏政倪文毅題云：「宿火長温甕有泉，不妨寒夜客來煎。名佳合附茶經後，制古元居竹譜前。司馬酒鑪須卻避，玉川吟榻稱幽眠。金鑪寶鼎多銷歇，眼底憐渠獨久全。」錢唐倪岳盛冰壑題云：「吾鄉王友石先生詩畫珍於朝野，嘗居惠山聽松菴，與僧真性海製竹鑪，煮茶倡詩，傳誦迄今。吾姪虞奇其製而倣爲之，請余銘其上：『成化癸卯，來省京邸。出鑪煮茗，清我塵思。』適吴匏菴先生見而賦詩示及，余遂續貂三首，虞亦續之，併書以紀勝云：『唐相何勞遞惠泉，攜來隨處可茶煎。三湘漫捲瓷瓶裏，一竅初分太極前。吟苦詩飄和月飲，夢醒書榻帶雲眠。何當再讀盧仙賦，千古清風道味全。』『一片龍團一勺泉，石分新穴趁鑪煎。緑雲擘破先春後，玉杵敲殘午夜前。仙液嘗來欲飛越，寒濤聽處不成眠。這回喚醒閑風月，可卜歸田樂事全。』『我舜鄉山入品泉，持歸禪榻和雲煎。湘皋捲雪來牕外，蒙頂驚雷落檻前。澆破詩愁初得句，洗清塵思竟忘眠。人間肉食紛如雨，争識吾家此味全。』」冰壑道人顒謝文正題云：「茗椀清風竹下泉，汲泉仍付竹鑪煎。夜瓶春甕輕煙裏，嶰谷荆溪舊榻前。穀雨未乾湘女泣，火珠深擁籜龍眠。盧仝故業王獻宅，憑仗山人爲保全。」餘姚謝遷又陳湖陳璚、郡人碣東陸簡廉伯詩，未録華亭錢福竹鑪新詠，引無錫盛舜臣氏奇而好古，慕其鄉聞人倪雲林所爲畫，輒效之，收其《秋亭圖》一幅，遂以自標，則其他可知也。用是予遊錫，獨與之契最深，見其所製竹茶鑪而愛之，因諗曰：「是必有如端友齋爲學士大夫所奇賞者，舜臣並呈是卷，皆極一時有聲於詩家者所作也。大要奇古，爲詩家共癖，鑪爲火牀，昔之煮茶者，嘗以竹稱，而不得其遺規。若舜臣者，亦慕其鄉聞人王中舍所製，倣之而攻其技者也。中舍以詩畫名一時，而舜臣繼之興，則夫諸詩家之作，豈爲無從也哉。嵇叚阮屐，曷攸取義，而彼適之，而世傳之，存乎其人焉耳。矧錫以泉顯，緣茶得第，近古佳士，惟茶是珍，而竹之取重於世，宜無古今賢否之間者也。夫人珍是物與味，必重其所藉而飾之者，則夫舜臣之製，是以暨諸

詩家之作，又豈爲無從也哉。予奇而好古，與諸詩家共癖，而又不能詩也。嘗其鑪所煮，讀諸作不能無慨於衷，乃爲之引。若詩之所自起，倡於吾院長匏庵吴吏侍公，而和於其伯父冰壑都憲公，次第可考，無俟予言。而舜臣所以見重於大方家者，亦不爲無從也。」第二卷《竹鑪記》云：「性海禪師卓錫於惠山之陽，山之泉甘美聞天下，日汲泉試茗以自怡。有竹工進曰：『師嗜茗，請以竹爲茗具，可乎？』實鑪云：『鑪形不可狀，圓方上下，法乾坤之覆載也，周實以土，火炎弗燬，爛虹光之貫穴也。織紋外飾，蒼然玉潤，鋪湘雲而翦淇水也。視其中空無所有，冶鐵如栅者，横其半勺清泠於器，拾墮樵而烹之，松風細鳴，儼與竹君晤語，信奇玩也。』禪師走書東吴介予友石庵師以記，請夫物之難齊甚矣。尊罍以酒，鼎鼐以烹，此蓋適於國家之用。尤可貴者，若厭鼎以石，製鑪以竹，亦奚足豔稱於詩人之口哉。雖然尊罍鼎鼐，世移物古，見者有感慨無窮之悲；竹鑪石鼎，品高質素，玩者有清絶無窮之趣。貴賤弗論也，且竹無地無之，凌霜傲雪，延蔓於荒蹊空谷之間，不幸伐而爲筲箕筐簏之屬，過者弗睨也。今工製爲鑪焉，汲泉煮茗，爲高人逸士之供，置諸几格，播諸詩詠，比貴重於尊罍鼎鼐，無足怪矣。初，禪師未學也，材豈異於人人，及修持刻勵，道隆德峻，迥出塵表，爲江左禪林之選，亦竹鑪之謂也，是爲記。」乙亥秋仲既望日，朱芝山題云：「織翠環壚代瓦陶，香烹山茗或溪毛。鵑啼湘浦聽春雨，龍起鼎湖翻夜濤。文武火然心轉勁，炎涼時異節還高。松根有客聯詩就，掃葉歸燒莫憚勞。」僕以省耕，過惠山訪韶石禪師，於松軒出此卷求題，遂口占五十六字，識者勿誚嫫母，所幸云芝山老樵朱逢吉謹題。」又牧雲子惠瑀詩，未録。王達《竹鑪清詠序》：「夫物不自貴，因人而貴；名不自彰，因志而彰。遠公栽蓮，此細事也，而蓮社之名遂傳於永代，詎非遠公之道，足以動後世蒼生之念耶。支遁好鶴，細玩也，而鶴舟之名遂傳於無窮，詎非支遁之德，足以歆後世黎獻之心耶。使遠公爲常人，則種蓮而已，亦何能動於人哉？使支遁爲庸士，則好鶴而已，何能感於人哉？然則物不自貴，因美而貴；名不自彰，因人而彰，信矣。性海禪師結廬二泉之上，清淨自怡，澹泊自艾，裁淩秋之磵竹，製煮雪之茶鑪，遠追桑苧之風，近葺香山之社。因事顯理，必欲續慧命以傳鑪，託物寓真，無非引羣賢而入道。清風一榻，掃開萬劫之塵埃；紫筍三甌，滌盡平生之肺腑。論其事業，誠不讓於遠公；勘厥規模，實無慚於支遁。名於永世，其勢灼然；道播諸方，此心廣矣。不然，何諸公八詠而成章，獲一時趨風而向德？故爲短引，式弁羣言，里友耐軒，王達合十。」又謝常釋坦菴守道詩，未録。王孟端題云：「僧館高閑事事幽，竹編茶具漪清流。氣蒸陽羨三春雨，聲帶湘江兩岸秋。玉臼夜敲蒼雪冷，翠甌晴引碧雲稠。禪翁記此重開社，若箇知心是趙州。」王芾，又萍閒廣益，姑蘇陸質，釋至寶，錦樹山人錢仲益、顧協、梁用行，潯陽陶振怡菴，雲間錢驥中、吴如律、卞孟符、沈中、吴興莫士安韓奕詩，未録。王耐軒題云：「製作精深亦可觀，日供高士試龍團。輕分淇雨苔猶緑，細翦湘雲粉未乾。紫筍滿甌吟骨健，清風一榻髯絲寒。啜來坐盡梅花月，正是淩秋第幾竿。」耐軒王達，又西園邾庚老龔泰吴潛詩，未録。邵文莊跋，此卷久脱落。正德丁丑春，予以菴僧重裝之時，助資垂泰伯鄒督工，從事者初泉楊正甫也，收卷僧名惠、名登，而能諷詠之者，曰圓金，曰方益。越明年，戊寅三月十日，二泉山人讀書於容春精舍。第三卷秦廷韶《聽松菴訪求竹茶鑪疏》，未録。劉超遠復《竹茶鑪詩卷序》：「物之成敗得失，莫不有時，若聽松菴茶鑪，亦其一驗。洪武間，性海真上人道行爲時輩推重。嘗編竹爲鑪，體製甚精。僅圍尺地許，天地動静、陰陽橐籥之妙，歷歷可觀。侍讀學士王公達善少卿朱公逢吉中書王公孟端文字，與上人往來其間，至則汲惠泉，煮春茗，累夕。後返山，亦因此增重人才，嘉會之一，初如此，既而上人物故，諸公亦凋謝，竹鑪遂爲好事者得。茶煙寂寞於殘霞之頃，至此極矣。成化丙申冬，秦公廷韶以武昌守如京師，道經故里，公丘壑之趣灑灑，不與俗吏俱。一日階金陵郁景章先生，宿菴中。菴之主僧戒宏出學士諸公竹鑪所詠，太守誦之，掀髯歎曰：『山中壯觀，莫此若也。物去卷留，豈衣鉢之遺意乎？』乃呼筆墨，爲疏以求之。太守公天下之心，亦於此可見。未幾，楊孟敬慨然出之不少滯，其亦賢矣。老眼摩挲，矍然感歎，帶春蘚之斑，含湘雨之潤，猶昨日也。非元氣呵護克爾哉！太守爲文記其實，復作近體，率諸公和而成卷，山之光輝，於是增焉。人才嘉會之一，初又如此。雖然竹鑪一微物耳，出處若關乎大節，蓋不盛於他人，而獨盛於學士賡吟之秋；不復於襄時，而必復於太守歸遊之日。太守之緣，若與之夙契，而神明有以相之歟？古所謂身之前後，不能無疑。他日尚當攜詩，老宿菴中，汲泉瀹茗，聽松雨而吟白雪，不謂殘霞之頃，寂莫無人也。人才嘉會之一，初又當在於斯詩若干首。成化丙申臘月既望，奉議大夫致仕劉宏超遠序竹石老人書。」「憶自山中別老禪，松關寂莫已多年。寒驚百雨懷鴻漸，夢落秋風泣麗娟。忽逐檐頭歸舊隱，旋烹魚眼敘新緣。玉堂學士遺編在，贏得時人一樣傳。」宏又和。又秦旭、高直直再次、陳澤、張泰成性、雪菴厲昇、新安吴野道人羅南斗、陸勉、陳賓集古又二首，倪祚詩。未録。秦廷韶

《聽松菴復竹茶鑪記》：「鑪以竹爲之，崇儉素也，於山房爲宜，合鑪之具，其數有六。爲瓶之似彌明石鼎者一，爲茗椀者四，皆陶器也，方而爲茶格者一，截斑竹管爲之，乃洪武間惠山聽松菴真公舊物。鑪之制，員上而方下，織竹爲郛，築土爲質，土甚堅密，爪之鏗然，作金石聲，而其中歉然以虛，類謙有德者。鎔鐵爲栅，横截上下，以節宣氣候，制度絶巧，相傳以爲真公手跡。余獨疑此非良工師不能爲，鄉先達中書舍人王公嘗有詩詠之，學士耐軒王公復作引弁其首，以是鑪之名益傳於人人。永樂中，真公示寂鑪亦淪落人間，獨諸公翰墨粲然尚存，落落與松雲蘿月爲伍。成化丙申冬，余歸自鄂渚，暇宿菴中，真公嗣孫曰戒宏者，出以示余，因誦王舍人所作『氣蒸陽羨三春雨，聲帶湘江兩岸秋』之句，歎其佳絶，且惜其空言無徵，圖欲復之，乃因釋氏教述疏語一通畀戒宏，使徧訪焉，已而果得於城中右族。鑪尚無恙，特茗椀失去不存，或疑鑪細物也，復不復不足爲世輕重。殊不知物不自顯，必因人而後顯，使鑪不經諸名公品題，雖復之累百何補？況諸公之作，亦將藉是以傳。鑪可泯，諸公之言可縱之使泯乎！鑪之亡不知其的於何年，姑記其概，收鑪者故，詩人楊孟賢復而歸之者，其仲孟敬云：是歲嘉平月望日，邑人秦夔識。烹茶只合伴枯禪，誤落人間五十年。華屋夢醒塵冉冉，湘江魂冷月娟娟。歸來白璧元無玷，老去青山最有緣。從此遠公須愛惜，願同衣鉢永相傳。」夔又題邵文莊公序竹茶鑪遺事：洪武壬午春，友石公以病目，寓惠山之聽松菴。目愈，圖廬山於秋濤軒壁，其友潘克誠氏往觀之。於是有竹工自湖州至，主菴僧性海與二子者以古制命爲茶鑪，友石有詩，詠之一時，諸名公繼作成卷。永樂初，性海之虎丘，留以爲克誠別，蓋在潘氏者六十餘年。成化間楊模、孟賢見而愛之，撫玩不已。潘之孫某者慨然曰：此豈珍於昌黎之畫，而吾獨不能歸好者哉！乃以畀孟賢，孟賢卒之三年，中齋秦公以知府報政還自武昌，遂爲僧撰疏語白諸孟賢之兄孟敬，取而歸焉。吾聞諸母姨之夫東耕翁云：正德戊寅三月望後四日，二泉山人寶書於容春精舍。甲申元夕之日，惠山金益二僧，以余久不到山中也，訪冉涇草堂詩以答之，用唐人韻：「上方稀聽擊魚聲，僧入城中遞刺名。老去有心非石轉，春來何事不山行。北枝梅似南枝白，今雨泉如舊雨清。爲問竹鑪無恙否，好煎佳茗待先生。」二泉在松風閣，爲月西書，正月廿四日也。又鳳山秦金王其勤詩，未録。第四卷陸廉伯復《竹茶鑪記》云：「出錫城西里許，惠山稍折北，菴曰聽松。洪武初，詩僧真性海嘗織竹爲鑪，高不盈尺，圓上方下，類今學仙家流稱乾坤之象者，規制絶精巧可玩。邑先達耐軒王學士諸名家，率賦詩賞之。真公没，鑪淪落於城中右族，亦已兩易主。成化丙申冬，武昌太守秦廷韶閑得歸，過菴中，誦諸先達詩，歎曰：『物各有主，兹鑪固惠泉之物也，而他人何有。』慨然許爲物色，歸之復爲詩，飭其徒，俾世守焉。和者自京師諸名碩下得數十家，竹鑪之名，不獨傳一方，而遂以聞天下。鑪之所遇，亦奇矣哉！夫惠泉之名，由陸鴻漸一言而著，後世置鑪之意，實欲匹泉之爲用也。廢棄之餘，孰謂遇如武昌者，得以衍其名哉！鴻漸嗜茶飾及鑪鼎，至範銅爲之，當不如竹之不凡。但竹力朽弱難久存，存者若倪元鎮茶具，今尚爲蘇萬壽寺僧所收存矣。而寂寂爾無所稱，睽竹鑪之遇不遇，何居然鑪居惠泉之上？是所處得其地也。前遇耐軒，後遇武昌，所遇得其人也。岐陽石鼓，孔壁之遺經，假所處與遇非耶，存者幾希。物固有然者矣，而況於人之所以圖其存者乎！吾固於圖有感矣。」武昌學行政事皦皦，重當世而博雅好古，乃其餘云：成化丁酉歲，春閏二月晦，翰林侍講平原陸簡記和復《竹茶鑪》詩十疊，不備録。如：「茶滴龍團品奇絶，煙籠歸鶴影嬋娟」，「葉掃夕陽三徑遠，瓢分秋月一痕娟」，「菴中臘在蒼髯短，雲外泉流玉乳娟」，皆佳句也。又新安程敏政、海虞李傪、三山許天錫、東海張弼、泰和李穆、桃溪謝鐸、吴江汝訥、東曹隱者邵珪、松陵吴珵、華亭錢福、山海蕭顯、秦夔詩，未録。王虚舟跋往在京師，同年繆文子太史屢爲余言聽松。《菴竹鑪圖詠卷》爲錫山勝觀，以未得見爲恨。今年四月，余請假南還，獲觀於汪舊雨書堂，爲卷有四，圖畫三，名賢六十有七，文十三，詩九十有一。諷詠周環，如不欲盡於時。同觀者，同里蔣湘颺衡、丹陽湯南箴、繆仁和、湯良弼學基。舊雨主人歙汪青渠云：聞尚有唐六如畫卷，暨文祝諸先正題詠，在吴門收藏家。他日當細意訪得之，歸還聽松菴，亦一段勝事也。雍正四年四月廿有四日，良常王澍書後。居易録竹鑪後亡失，康熙甲子顧舍人梁汾於京師成容若侍衛齋中得之，攜以歸。王述庵侍郎於乾隆庚子扈蹕至惠山，見茶鑪愛之。顧晴沙觀察時家居，仿其式製一以贈，太倉王蓬心宸爲圖，作詩紀之。

雜録

《左傳・桓公二年》

夏四月，取郜大鼎於宋。納於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

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鞶，鑐、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内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左傳・宣公三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奸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三國志》卷三《魏書・明帝紀》注引 《魏略》曰：是歲，徙長安諸鐘簴、駱駝、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于霸城。大發銅鑄作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於司馬門外。又鑄黃龍、鳳皇各一，龍高四丈，鳳高三丈餘，置内殿前。起土山于芳林園西北陬，使公卿羣僚皆負土成山，樹松竹雜木善草於其上，捕山禽雜獸置其中。

《三國志》卷四八《吴書・孫休傳》注引 葛洪《抱朴子》曰：吴景帝時，戍將於廣陵掘諸冢，取版以治城，所壞甚多。復發一大冢，内有重閣，户扇皆樞轉可開閉，四周爲徼道通車，其高可以乘馬。又鑄銅爲人數十枚，長五尺，皆大冠朱衣，執劍列侍靈座，皆刻銅人背後石壁，言殿中將軍，或言侍郎、常侍，似公主之冢。破其棺，棺中有人，髮已班白，衣冠鮮明，面體如生人。棺中雲母厚尺許，以白玉璧三十枚藉尸。兵人輩共舉出死人，以倚冢壁。有一玉長一尺許，形似冬瓜，從死人懷中透出墮地。兩耳及鼻孔中，皆有黃金如棗許大，此則骸骨有假物而不朽之效也。

《三國志》卷一三《魏書・鍾繇傳》注引 《魏略》曰：繇爲相國，以五熟釜鼎範因太子鑄之，釜成，太子與繇書曰：「昔有黃三鼎，周之九寶，咸以一體使調一味，豈若斯釜五味時芳？蓋鼎之烹飪，以饗上帝，以養聖賢，昭德祈福，莫斯之美。故非大人，莫之能造；故非斯器，莫宜盛德。今之嘉釜，有逾茲美。夫周之尸臣，宋之考父，衛之孔悝，晉之魏顆，彼四臣者，並以功德勒名鍾鼎。今執事寅亮大魏，以隆聖化。堂堂之德，於斯爲盛。誠太常之所宜銘，彝器之所宜勒。故作斯銘，勒之釜口，庶可贊揚洪美，垂之不朽。」

《晉書》卷七二《郭璞傳》 時元帝初鎮建鄴，導令璞筮之，遇《咸》之《井》，璞曰：「東北郡縣有『武』名者，當出鐸，以著受命之符。西南郡縣有『陽』名者，井當沸。」其後晉陵武進縣人於田中得銅鐸五枚，歷陽縣中井沸，經日乃止。及帝爲晉王，又使璞筮，遇《豫》之《睽》，璞曰：「會稽當出鍾，以告成功，上有勒銘，應在人家井泥中得之。《繇辭》所謂『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者也。」及帝即位，太興初，會稽剡縣人果於井中得一鍾，長七寸二分，口徑四寸半，上有古文奇書十八字，云「會稽嶽命」，餘字時人莫識之。璞曰：「蓋王者之作，必有靈符，塞天人之心，與神物合契，然後可以言受命矣。觀五鐸啓號於晉陵，棧鍾告成於會稽，瑞不失類，出皆以方，豈不偉哉！若夫鐸發其響，鍾徵其象，器以數臻，事以實應，天人之際，不可不察。」帝甚重之。

《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 復鑄銅爲大鼓，飛廉、翁仲、銅駝、龍獸之屬，皆以黃金飾之，列于宫殿之前。凡殺工匠數千，以是器物莫不精麗。

殷芸《殷芸小説》卷一《秦漢魏晉宋諸帝》 孫氏《瑞應圖》云：「神鼎者，文質精也。知吉凶，知存亡，能輕能重，能息能行，不灼自沸，不汲自盈，中生五味。昔黃帝作鼎，象太乙；禹治水，收天下美銅，以爲九鼎，象九州。王者興則出，衰則去。」《説苑》云：「孝武時，汾陰人得寶鼎，獻之甘泉宫。羣臣畢賀，上壽曰：『陛下得周鼎。』侍中吾丘壽王曰：『非周鼎。』上召問之，曰：『羣臣皆謂周鼎，爾獨以爲非，何也？有説則生，無説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説！臣聞周德者，始於后稷，成於文、武，顯於周公；德澤上暢於天，下漏於三泉，上天報應，鼎爲周出。今漢繼周，昭德顯行，六合和同，至陛下之身而逾盛，天瑞并至。昔秦始皇親求鼎於彭城而不得，天昭有德，神寶自至。此天所以遺漢，乃漢鼎，非周鼎也。』上曰：『善！』」魏文帝《典論》亦云：「墨子曰：『昔夏后啓使飛廉折金於郴山，以鑄鼎於昆吾，使翁難乙灼白若之龜。鼎成，四定而方，不灼自烹，不舉自

藏，不遷自行。』《拾遺録》云：「周末大亂，九鼎飛入天池。」《末世書論》云：「入泗水。」聲轉，謬焉。

《南史》卷四三《齊高帝諸子下》　時有廣漢什邡人段祖，以淳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三尺四寸，圓如筩，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淳于以手振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絶。古所以節樂也。五年，鑑獻龍角一枚，長九尺三寸，色紅，有文。

《南史》卷七五《隱逸上・戴顒傳》　自漢世始有佛像，形制未工，遠特善其事，顒亦參焉。宋世子鑄丈六銅像於瓦官寺，既成，面恨瘦，工人不能改，乃迎顒看之。顒曰：「非面瘦，乃臂胛肥耳。」及減臂胛，瘦患即除，無不歎服。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文學・佛教》　宋世子鑄丈六銅像於瓦官寺。《戴顒傳》。

許嵩《建康實録》卷七《晉中・顯宗成皇帝》　〔咸和五年〕二月己巳，會稽太守王舒表獻銅漏刻，詔置端門西塾之西。

劉敬叔《異苑》卷二　西河有鐘在水中，晦朔輒鳴，聲響悲激，羈客聞而悽愴。

劉敬叔《異苑》卷二　長山朱郭夫妻採藻澗濱，見二銅釜，沿流而下，取之而歸。有員蓋滿中，銅器光輝曜目，自然作聲。郭懼，運蓋北山埋之，而後賣釜，與人共載出爲貨，船無故自覆，失釜所在。

虞荔《鼎録》　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使九牧貢九金，鑄九鼎於荆山之下。于昆吾氏之墟，白若甘擾之地，圖其山川奇怪，百物而爲之備，使人知神姦，不逢其害，以定其祥。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沸，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九鼎既成，定之國都，桀有亂德，鼎遷于殷，載祀六百。殷紂暴虐，鼎遷于周，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及顯王姬德大衰，鼎淪入泗水。秦始皇之初，見於彭城，大發徒出之，不能得焉。

金華山皇帝作一鼎，高一丈三尺，大如十石甕，像龍騰雲，百神螭獸滿其中，文曰：「真金作鼎，百神率服。」複篆書，三足。

漢孝景帝鑄一鼎，名曰「食鼎」。高二尺，銅、金、銀雜爲之。形若瓦甑，無足。中元六年造，其文曰：「五熟是滋，君王膳之。」小篆書。

武帝登泰山鑄一鼎，高四尺，銅銀爲之。其形如甕，有三足，太始四年造。其文曰：「登于泰山，萬壽無疆。四海寧謐，神鼎傳芳。」大篆書。

元鼎元年，汾陽得寶鼎，即吾丘壽王所識之鼎，高一丈二尺，受十二石，雜金、銀、銅、錫爲之。四面蛟龍，兩耳能鳴，三足馬蹄，刻山雲奇怪之象，紀靈圖未然之狀。其文曰：「壽考天地，百祥臻侍。山伏其靈，海伏其異。」此銘在底下又別有銘，或浮或沉，皆古文複篆，此上古之鑄造也，總有九枚。

昭帝元平元年於藍田覆車山鑄一鼎，高三尺，受五斗。刻其文曰：「宜君王，和四方。調滋味，去腥傷。」小篆書，三足。

廢帝賀以天鳳六年登位，廢爲海昏侯，鑄一小鼎貯酒，其形若甕，四足，受二斗。其文曰「長滿上」，小篆書。

宣帝甘露元年於華山仙掌鑄一鼎，高五尺，受四斗，擬承甘露，刻其文曰：「萬國伏，貽長久。鑄神鼎，承天酒。」三足，小篆書。又建章宫銅人生毛，以爲美祥，作一金鼎，埋之本宫。

元帝初元二年鑄一鼎，大如甕，無足。其文曰：「黄帝膳鼎。」小篆書。

成帝綏和元年，匈奴平，鑄一鼎。其文曰：「寇盜平，黄河清。」八分書，三足，高五尺六寸。

哀帝元壽元年鑄一鼎，貯酒，高四尺，三足，其文曰：「羣臣元日用醴鼎。」小篆書。

平帝元始五年鑄一鼎，受二斗。其文曰：「藥鼎。」三足，八分書。

王莽建國元年鑄一大鼎，高一丈。其文曰：「建國鼎。」莽自書，埋之漸臺。又作一鼎，其文曰：「君臣之鼎。」並小篆書，三足。

後漢光武建元元年鑄一鼎，其文曰：「定天下，萬物伏。」小篆書，三足，高九尺。

明帝永平十年，鑄一鼎於洛水，高六尺。其文曰：「蛟龍伏。」大篆書，三足。又鑄一鼎於穀水，高五尺。其文曰：「穀洛。」小篆書，四足。

章帝元和二年，於北嶽鑄一鼎，高四尺，無足。其文曰：「鎮地鼎。」小篆書。

安帝延光四年鑄一鼎於少室山，其文曰：「承露鼎。」小篆書，四足。

順帝永建六年鑄一鼎於伊水，名曰：「魚鼎。」高四尺，三足。

靈帝嘉平元年鑄一大鼎，埋之鴻都門。其文曰：「儒鼎。」古書，三足。

漢官儀曰開陽門夜直樓上，帝因作一鼎，其文曰：「柱鼎。」一足，如馬蹄。

蜀先主章武二年，於漢川鑄一鼎，名曰：「克漢鼎。」埋之丙穴中，八分書，三

足。又鑄一鼎，沉於永安水中，紀行軍奇變。又於成都武擔山埋一鼎，名曰：「受禪鼎。」又埋一鼎於劍口山，名曰：「劍山鼎。」並小篆書，皆武侯迹。又時龍見武陽之水九日，因鑄一鼎，像龍形，沉水中。

蜀章武三年，先主作二鼎。一與魯王，文曰：「富貴昌宜侯王。」一與梁王，文曰：「大吉祥宜公王。」並古隸書，高二尺。

魏武帝鑄一鼎於白鹿山，高一丈，紀征伐戰陣之能。古文篆書，四足。更作鼎於太子，名曰：「孝鼎。」畫刻古來孝子姓名，小篆書。

文帝黄初元年鑄受禪鼎，其文曰：「受祚鼎。」小篆書。

明帝太和六年鑄一鼎，三足。名曰：「萬壽鼎。」小篆書。

吴孫權黄武元年，於彭蠡水沉一鼎，其文曰：「百神助，陽侯伏。」三足，大篆書。又獵於樊山，見一姥，問得阿獸？答曰：「得一豹。」曰：「何不截尾？」遂爲姥立廟，并作一鼎，文曰：「豹尾鼎。」

孫亮建興元年，於武昌鑄一鼎。其文曰：「鎮山鼎。」小篆書，三足。

孫皓鑄一鼎於蔣山，紀吴之曆數。八分書。

晉懷帝永嘉六年鑄一鼎，沉於瓜步江中，無文字，鼎似龜形。

宋主劉裕晉永初三年，從秦中還紀功，鑄一鼎於九江。其文曰：「沸秦洛，伏大漢。」古篆書。

宋文帝得鰕魚，遂作一鼎。其文曰：「鰕魚。」四足。

順帝昇明元年，有人於宫亭湖得一鼎，上有古文「洵漠」二字。

齊高祖諱道成，於齋中池内，見龍聞簫鼓音，遂埋一鼎。其文曰：「龍鼎。」真書，三足。

梁武帝大通元年，於蔣山埋一鼎，文曰：「大通。」真書。又鑄一鼎，書老子五千言，沉之九江中，並蕭子雲書。又天監二年，安豐得一角靈龜，武帝遂作一鼎，投得龜處。

陳武帝即位，鑄一鼎，文曰：「元勳鼎。」沉于澌江。

陳宣帝於太極殿中鑄一鼎，文曰：「忠烈。」常侍丁初正書。

太公於渭水得玉璜，鑄一鼎，刻其文曰：「璜鼎。」

秦丞相樗里子作一鼎，文曰：「智囊。」獨足，古文大篆書。

荀況在嵩溪作一鼎，大如五石甕，表裏皆紀兵法。大篆書，四足。

張儀伐蜀鑄一鼎，高三尺。文曰：「定蜀。」大篆書。

李斯爲丞相，鑄一鼎，其文曰：「上丞相鼎。」埋於上蔡東門。

蕭何爲丞相，鑄一鼎，大如三石甕，自表己功。其文曰：「紀功鼎。」亦是何自作署書，體四足。

張陵在雲臺山。得仙，作一鼎，寫丹經，埋於雲臺山下。

田子秋爲丞相，鑄一鼎，文曰：「田丞相鼎。」八分書。司馬遷，字子長，南遊探禹穴，作一鼎而小，記年月日，埋之秦望山。

黄霸爲潁川守，神雀集，遂刻鼎記之。

孔光拜丞相，鑄一鼎，文曰：「丞相博山侯。」大篆書。王商爲單于所畏，遂令鑄一鼎，刻記其功，以勸功臣。

楊震爲太尉，作一鼎，其文曰：「太尉鼎。」古隸書。

胡廣鑄一鼎，其文曰「孝子鼎」。八分書。

陳太丘鑄一鼎，藏于陘山。

王允，字子師，郭林宗見而器之。允自鑄一鼎，曰：「千里。」八分書。

王仲子爲大司徒，鑄一鼎，其文曰：「司徒鼎。」大篆書。

王朗爲司空，鑄一鼎，其文曰：「司空鼎。」複篆書。

董卓爲太師，鑄一鼎，其文曰：「太師鼎。」古隸書。

蔡伯喈爲侍中，封高陽侯，作一鼎，記漢家曆數，邕自書，藏于泰山。

諸葛亮殺王雙，還定軍山，作一鼎，埋於漢川。其文曰：「定軍鼎。」又作「八陣鼎」，沉之永安水中。皆大篆書。又於玄武郡金山作二鼎，一大、一小，並無文。時亮行軍，見此山勢似有王者，故鎮之。

鍾繇，魏文帝賜五熟鼎。

吴顧邕鑄一鼎，文曰：「顧元凱之鼎。」八分書，三足。陸遜破劉備軍，鑄一鼎紀功。其文曰：「破備鼎。」

孔愉獲龜放之，遂作一鼎，刻其文曰：「孔敬康鼎。」沉之於水。

張衡制地動圖，記之於鼎，沉于西鄂水中。

王羲之於九江作書鼎，高五尺，四面周匝書遍刻之，沉於水中。真隸書。

《舊唐書》卷六《則天皇后紀》〔證聖二年〕夏四月，鑄九鼎成，置于明堂之庭。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開元十三年〕冬十月癸丑，新造銅儀成，置於景運門内，以示百官。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文潞公作家廟，求得唐杜岐公舊址，止餘一堂、四室、兩翼。公增置前兩廡及門，東廡以藏祭器，西廡以藏家譜。祏在中門之右，省牲滌器在中門之左，庖厨在東南外門，再重西折而南。大觀四年，議禮執政官以上祭四親廟，手詔：「古無四世之文，執政官視古諸侯，祭五世不爲過。」高祖以上一祖稱五世祖，一堂五室，中室置五世祖，東二昭，西二穆，夫人並祔。屋九架，厦兩間，飾以黝堊，共七間。每位籩十二、豆十二、簠四、簋四、鉶鼎一、俎二、壺尊二、壺罍二、爵坫三、祝坫一、燭臺三、登二，共用罍一副，爵洗一副。神版之制，文潞公用晉荀安昌公祠制作版，采唐周元陽議，祀以元日、寒食、秋分、冬夏至，致齋一日。受詔之四方，酌古諸侯載遷主之義，作車奉神版以行。按大觀議禮，神版長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祖考某封之神座，每室各有神幄。貯以帛囊，緘以漆函，祭則出於位。行禮用四孟月柔日，今濮秀邸用仲月，謂之仲享。今人有用伊川主制，一木判其半，中書字，復以所判之半入於中，或誤入及迎送遷徙而脱落，則爲不敬。不若用版爲當，則是大觀所載神版之制，宜爲當世傳用也。

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五《銅鞮》　撫劍遵銅鞮，振纓盡祇肅。銅鞮，太子車也。陸士衡

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一五《金如意》　席間于獻梁武帝銀裝刀，帝報以金如意。《南史》

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二《古器有曲意》　古鼎中有三足皆空、中可容物者，所謂「鬲」也。煎和之法，常欲滫在下，體在上，則易熟而不偏爛。及升鼎，則濁滓皆歸足中。《鼎卦》初六：「鼎顛趾，利出否。」謂濁惡下，須先瀉而虚之。九二陽爻，方爲「鼎實」。今京師大屠善熟胾者，鈎懸而煮，不使著釜底，亦古人遺意也。又古銅香爐，多鏤其底，先入火于爐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則難滅而持久。又防爐熱灼席，則爲盤薦水，以漸其趾，且以承火灺之墜者。其他古器，率有曲意，而形制文畫，大概多同。蓋有所傳授，各守師法，後人莫敢輒改。今之衆學，人人皆出己意，奇衺淺陋，棄古自用，不止器械而已。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三《海外四州・瓊州》　【古跡】鐵柱，《南海志》云：劉氏鑄——十二築乾和殿，後柯述取四柱植於設廳，今子城東濠水中尚存其二，餘莫知所在。焚艘，《平黎記》云：漢武發兵至雷州海岸，造艘舡渡兵，黎人不出降，亦無兵糧，李將軍於海岸焚舟而回，故名。雞窠小兒。錢易《洞微志》云：李守忠爲承旨，奉使過海，至瓊，道逢一翁，自稱楊遐舉，年八十一，其父叔皆年一百二十餘。又見其祖宋卿，年百九十五。次見——中有——出頭下視，宋卿曰：「此九代祖也。」不語不食，不知其年歲。

陶宗儀《南村輟耕》卷十七《古銅器》　宋番陽張世南《游宦紀聞》云：辨博書畫古器，前輩蓋嘗著書矣。其間有論議而未詳明者，如臨、摹、硬黄、響搨，是四者各有其説，今人皆謂臨摹爲一體，殊不知臨之與摹，迥然不同。臨，謂置紙在傍，觀其大小、濃淡、形勢而學之，若臨淵之臨。摹，謂以薄紙覆上，隨其曲折，婉轉用筆曰摹。硬黄，謂置紙熱熨斗上，以黄蠟塗勻，儼如枕角，毫釐必見。響搨，謂以紙覆其上，就明窗牖間，映光摹之。辨古器，則有所謂款識、臘茶色、朱砂斑、真青緑井口之類，方爲真古。其製作，有雲紋、雷紋、山紋、輕重雷紋、垂花雷紋、鱗紋、細紋、粟紋、蟬紋、黄目、飛廉、饕餮、蛟螭、虬龍、麟鳳、熊虎、龜蛇、鹿馬、象鷺、夔犧、蜼彝、雙魚、蟠虺、如意、圜絡、盤雲、百孔、鸚耳、貫耳、偃耳、直耳、附耳、挾耳、獸耳、虎耳、獸足、夔足、百獸、三螭、穜草、瑞草、篆帶、若蚪結之勢。星帶、四旁飾以星象。輔乳、鐘名，用以節樂者。碎乳、鐘名，大乳三十六，外復有小乳周之。立夔、雙夔之類。凡古器制度，一有合此，則以名之，如雲雷鐘、鹿馬洗、鸚耳壺之類是也。如有款識，則以款識名，如周叔液鼎、齊侯鐘之類是也。古器之名，則有鐘、大曰特，中曰鎛，小曰編。鼎、尊、罍、彝、舟、類洗而有耳。卣，音酉，又音由，中尊器也。有攀蓋，足類壺。瓶、爵、斗、有耳、有流、有足、流即嘴也。卮、觶、之豉切，酒觴也。角、類彝而無柱。杯、敦、簋、其形方。簋、類鼎而矮蓋，有四足。豆、甂牛偃切，無底甑也。錠、徒徑切，又都定切。舉、觚、鬲、形制同鼎，《漢志》謂空足曰鬲。鍑、方宥切。《玉篇》云：似釜而大。其實類小瓮而有環。盉、户戈切，又胡卧切，盛五味之器也。似鼎而有蓋，有嘴，有執攀。壺、其類有四，曰圓，曰匾，曰方，曰温。盒、於含切，覆蓋也。似洗樣而腰大，有足，有提攀。瓿、蒲後切，類壺而矮。鋪、類豆，鋪陳薦獻之義。罌、類釜。鑒、盛冰器，上方如斗，鏤底如風窗，下設盤以盛之。匜、弋支切，沃盥器。盤、洗、盆、鋗、呼玄切，類洗。《玉篇》云：小盆也。杅、磬、錞、鐸、鉦、類鐘而矮。鐃、戚、鐓、飾物柄者。奩、鑒、即鏡。節、鉞、戈、矛、盾、弩、機、表坐、旂鈴、刀筆、杖頭、蹲龍、宫廟乘輿之飾，或云闌楯間物。鳩車、兒戲之具。提梁、龜蛇硯滴、車輅、托轅之屬。此其大概，難於盡備。然知此者，亦思過半矣。所謂款識，乃分二義。款，謂陰字，是凹入者，刻畫成之。識，謂陽字，是挺出者。正如臨之與摹，各自不同也。臘茶色，亦有差别。三代及秦漢間器，流傳世間，歲月寖久，其色微黄而潤澤。今士大夫間

論古器，以極薄爲貴，此蓋一偏之見也。亦有極薄者，有極厚者，但觀製作色澤，自可見也。亦有數百年前句容所鑄，其藝亦精，今鑄不及。必竟黑而燥，須自然古色，方爲貴古也。趙希鵠《洞天清禄集・古鐘鼎彝器辨》云：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其制器亦然。商器質素無文，周器雕篆細密，此固一定不易之論。而夏器獨不然。余嘗見夏雕戈，於銅上相嵌以金，其細如髮。夏器大抵皆然。歲久金脱，則成陰窾，以其刻畫者成凹也。銅器入土千年，純青如鋪翠，其色子後稍淡，午後乘陰氣，翠潤欲滴。間有土蝕處，或穿或剥，并如蝸篆自然，或有斧鑿痕，則是僞也。銅器墜水千年，則純緑色，而瑩如玉。未及千年，緑而不瑩，其蝕處如前。今人皆以此二品體輕者爲古，不知器大而厚者，銅性未盡，其重止能減三分之一，或減半。器小而薄者，銅性爲水土蒸淘易盡，至有鋤擊破處，并不見銅色，惟翠緑徹骨，或其中有一綫紅色如丹，然尚有銅聲。傳世古，則不曾入水土，惟流傳人間，色紫褐而有朱砂斑。甚者，其斑凸起，如上等辰砂。入釜，以沸湯煮之，良久，斑愈見。僞者，以漆調朱爲之，易辨也。三代古銅，并無腥氣，惟土古。新出土，尚帶土氣，久則否。若僞作者，熱摩手心以擦之，銅腥觸鼻可畏。識文、款紋亦不同。識，乃篆字，以紀功，所謂銘書鐘鼎。夏用鳥迹篆，商則蟲魚篆，周以蟲魚大篆，秦用大小篆，漢以小篆隸書，三國隸書，晉、宋以來皆用楷書，唐用楷隸。三代用陰識，謂之偃蹇字，其字凹入也。漢以來或用陽識，其字凸，間有凹者，或用刀刻，如鐫碑。蓋陰識難鑄，陽識易爲，決非三代物也。款，乃花紋，以爲飾。古器款居外而凸，識居内而凹。夏周器有款有識，商器多無款有識。古人作事精緻，工人預四民之列，非若後世賤丈夫之事，故古器款必細如髮，而匀整分曉，無纖毫模糊。識文筆畫，宛如仰瓦，而不深峻，大小深淺如一，亦明浄分曉，絶無纖毫模糊。此蓋用銅之精者，并無砂顆，一也。良工精妙，二也。不吝工夫，非一朝夕所爲，三也。今設有古器，款識稍或模糊，必是僞作。質色臭味，亦自不同。句容器非古物，蓋自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升州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甚輕薄。漆黑款細雖可愛，要非古器，歲久亦有微青色者。世所見天寶時大鳳環瓶，此極品也。僞古銅器，其法以水銀雜錫末，即今磨鏡藥是也。先上在新銅器上，令匀，然後以醯醋調細碢砂末，筆醮匀上，候如臘茶面色，急入新汲水滿浸，即成臘茶色。候如漆，急入新水浸，即成漆色。浸稍緩，即變色矣。若不入水，則成純翠色。三者并以新布擦，令光瑩。其銅腥爲水銀所匿，并不發露。然古銅聲微而清，新銅聲濃而哄，不能逃識者之鑒。古人惟鐘鼎祭器，稱功頌德，則有識。盤盂寓戒，則有識。他器亦有無識者，不可遽以爲非，但辨其體質、款紋、顔色、臭味足矣。夫二書之論銅器，固已粲然具備，然清修好古之士，又不可不讀經傳紀録，以求其源委。如薛尚功《款識法帖》及《重廣鐘鼎韻》七卷者，《宣和博古圖》、吕大臨《考古圖》、王俅《嘯堂集古録》、黄睿《東觀余論》、董逌《廣川書跋》等書，皆當熟味遍參而斷之以經，庶可言精鑒也。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十四・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窗、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内，地名溝頭，今稱南寶源局，專鑄内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在局晝夜巡邏搜檢。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餘剩，造册每月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黄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黄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監，土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内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該一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損牌面送部銷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天府辦解。其裝盛袱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戧金匣。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食，同本監官匠相兼倣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合用生銅數多，恐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裂壞廢鐘三口，改毀添輳。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槌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行內靈臺開寫節候時刻安設。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令戶工二部公同較勘，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荊杭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運司，各法馬一樣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鑄錢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五千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部分鑄六萬錠。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收貯奏聞，差官類進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迴實收長單附卷。嘉靖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鑰庫交收。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燻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燻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燻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折二錢五千箇，燻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燻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二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銅一斤，加好錫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礶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萬曆中則例：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礶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礶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動銀兩支給，約爲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于船料内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户部濟邊。
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令參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户部，貯太倉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鏇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令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冶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取生礦煅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八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冶，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袁州府分宜冶。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湖廣興國冶：

蘄州黄梅冶。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東：

濟南府萊蕪冶。

廣東：

廣州府陽山冶。

陝西鞏昌冶。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冶，
潞州潤國冶，
澤州益國冶。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四川龍州冶。永樂二十年置。

順天府遵化鐵冶。永樂間初置廠于沙坡峪，復移置松棚峪，宣德十年罷。正統三年復置于白冶莊，萬曆八年罷。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百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歲課：

浙江鐵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四錢，遇閏加派四千四百六十五斤四兩六錢。衢州府一萬五千斤，餘及加閏皆坐温州府。正德元年浙、福等省俱微解折色，每斤折銀三分五釐，嘉靖元年，仍解本色。

福建鐵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五斤三錢四分七釐，遇閏加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五斤一十二兩。福州府，八千四百三十三斤，閏加七百六斤十四兩二錢。福寧州寧、德

縣三千三百三十七斤五兩，閏加二百七十九斤五兩八錢。邵武府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斤，折熟切鐵六千四百六十三斤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閏加一千六百十五斤十五兩，折熟切鐵五百三十八斤十兩二錢二分二釐。泉州府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斤，遇閏不加。汀州府八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斤十四兩六錢，閏加八千一百九斤五兩。延平府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九斤十四兩一錢九分，閏加六千五十九斤五錢。建寧府一萬三千一百十五斤十二兩五錢，閏加一千九十五斤三兩五錢。嘉靖三十四年奏准：建寧府無閏加鐵三千九百三十四斤，有閏加鐵四千二百六十二斤八兩，每斤價銀一分，水脚銀一分二釐徵解。

廣東潮州府鐵七萬斤。解南京工部。

遵化鐵冶事例鐵冶廠近革，姑存事例，以備查考。

本廠建置：永樂間置于沙坡峪，領以遵化諸衛指揮，後移松棚峪，始設工部主事。正統三年移白冶莊。弘治十年，改郎中三年一更。正德元年，請勅撥給令史一名。嘉靖三十六年，題給關防，每年管督工匠，夏月採石，秋月淘沙，冬月開鑪，春盡鑪止，鐵完解部。本廠收支一應錢糧，按月造册呈報，每年終將支剩銀兩解部。萬曆九年題准：將山場封閉，裁革郎中及雜造局官吏，額設民夫匠價，地租銀徵收解部，買鐵支用。

本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一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一年一運至京。正統三年，凡燒炭人匠七十一户，該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十三户，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等匠六十户，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爲四班，按季辦柴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軍民夫三分之二。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計本廠實在軍夫四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二百一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明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爲率，不得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名，軍匠三丁朋作，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令：歲運京鐵三十萬斤，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三衛一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斤，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候農隙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鑑鑪十座，共煉生鐵四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八千斤，鋼鐵六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鑑鑪五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令：生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鑑鑪三座，煉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准：聽民開墾，永爲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今額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黄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琴》 黄獻，字仲賢，號梧岡。入内府，年十一，孝皇命之學琴，甚得親近。年七十餘，刻《梧岡琴譜》，禮部尚書陳經爲之序。

范文正公酷愛琴，唯彈《履霜》一操，即有事不廢，人謂之范履霜。

獨孤及嗜琴，有眼疾，不肯治，欲聽之專也，其得趣乃爾。

葛天氏始歌。陰康氏始舞。朱襄作瑟。伏羲作琴、塤、簫。女媧作笙、竽。黄帝作鐘磬、鼓吹、鐃角、鞞鉦、製律吕，立樂師。少昊作浮磬。舜作崇牙。禹作夔。倕作爛漫之樂。紂作北里之舞。周有四夷之樂。穆王有木寓歌舞之伎。秦蒙恬作箏。漢田横客作挽歌。漢武帝立樂府，作角觝、魚龍曼延、吞刀吐火之戲。梁有高絚舞輪之伎。唐高宗置梨園作坊。玄宗置教坊、倡優、雜伎。元人作傳奇。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鐘鼎》 三代製器，曰鐘，曰鉦，曰鼎，曰鬲，曰盉，曰鬳，曰盦，曰洗，曰鋗，曰盆，曰鑒，曰杅，曰匜，曰壺，曰瓿，曰尊，曰罍，曰

彝，曰卣，曰舟，曰瓶，曰罌，曰爵，曰斗，曰卮，曰角，曰杯，曰觚，曰甒，曰敦，曰簠，曰簋，曰豆，曰鋪，曰錠，曰錞，曰鐸，曰磬，曰鐃。鐘有特鐘、鎛鐘、編鐘，凡三等。鉦類鐘而庳短；盉類鼎而有味，有攀；鬲類鼎而空足；鍑類釜而大；甗類甑而通中；盦類洗而大，腰有足攀；鉦類洗而小；鑒類鉦而大；瓿類壺而庳；卣類壺而有足攀。簠形方，簋形圓。彝六等，皆有舟。尊六等，皆有罍。罍類壺，容酒一斛。舟類洗，而有耳。

鐘，西方之聲，其功大者其聲大，垂則鐘，仰則鼎，一也。佛家謂地獄受諸苦楚，聞鐘聲則蘇，故緩其杵。黃鐘生一，一生萬物，君子鑠金爲鐘，四時允乳，故鐘調則君道得，古軍中皆用。今易以銅鼓、鑼鐃之屬，取其便也。

鼎，絶大謂之鼐，圜掩上謂之鬲，豐者爲鬲。

大名府有譙鐘，相傳魏太武時所鑄。守清正則鐘聲洪亮，否則不揚。前守惡之，棄於通衢，鐘因半裂。嘉靖中，樂護爲守，適歲歉，民競言神物棄置爲咎，請復之。樂曰：「有是哉？」祭而縣之，扣之不揚，意甚不悦。忽夢大衆宣於鐘所，既再叩之，鐘果洪亮，其裂處尋亦平滿，更擁起一脊，民益異之。

蕭縣相襲不撞鐘，以爲撞之則水至。嘉靖間，縣尹朱同芳弗聽，水果大至，漂没田廬。同芳堅不聽，水亦尋涸。及孫重光尹蕭，父老懇請，重光遂止之，乃爲文以祭鐘曰：「鼓焉以鐘，昏晨之軌。民有訛言，金能利水。爲民父母，從此而已。御患無德，隨俗可耻。鐘兮有靈，尚鑒乎此。」重光去，王蓋臣繼之，復令撞鐘，其家病禍相沿，懼而復止。

成化間，大鐘二，蕩淮水中，聲鉉鉉，勢欲躍起，總兵平江伯陳公鋭祭之，一鐘遂止。令縣於朝宗門樓，聲聞百里。其一止泗上。

張華銅山鐘鳴之應，人能言之。又其時朝士畜銅澡盤，晨夕恒鳴，如人扣擊。華云：「此盤與洛鐘宫商相應耳。」錯之令輕，鳴遂止。

分宜縣，昔有漁者釣得一金鎖，長數百尺；又得一鐘，如鐸狀，舉之聲如霹靂，山川震動。漁人恐，沉於水中。或言此秦始皇帝驅山鐸也。

會稽靈嘉寺鐘，本於閩國寺鐘也，因風雨飛來，有天竺僧過此，識而知之。

廣西太平州有一鐘，自交趾思琅州飛來，夜常入水與龍斗，天明復舊所。正德己卯，盜斷其紐及唇，靈怪遂滅。

胡梅林取各寺觀銅鐘，製大將軍擊倭，殆無孑遺。惟桐廬縣城東一寺鐘，有蟒蛇盤其上，軍士懼不敢動，再取再如之，乃止。土人云：「其鐘聲聞五十里。」去余居可十二里，寺曰應天，僻遠，四周環以大水，罕有報者，獨得免。餘每扣之，聲清越度，可聞數十里，惜懸深屋中悶悶耳。聞寧波一鐘，見夢太守得免，今半没泥中，取之不可動，人皆神之。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銅鼓》 世傳諸葛銅鼓，然不始於諸葛。《馬援傳》：「得駱越銅鼓，鑄爲馬式，還上之。」注引《廣州記》：「俚僚鑄銅爲鼓，懸於庭，置酒，招同類，來者以金銀爲大釵，執以扣，即留遺主人。」《詩》曰：「擊鼓其鏜。」鏜從金，則固起於三代時。所謂金聲者，殆如此，必非鑼也。

諸葛銅鼓皆奇文異狀，雕螭刻虬，間綴蝦蟆，其數皆四。楊升庵編内稱淳于古禮器也。廣漢什邡人段祖，以獻益州刺史蕭鑒，高一尺六寸六分，圍三尺三寸，圓如桶，銅色如漆。令去地尺餘，以手振之，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絶。古所以節樂，以諸葛鼓證之，疑即淳于銅鐵鍋，鍋口皆阿大王所制，更奇異。識者曰：非鍋，乃鼎類也。其名曰鬻。《詩》曰「溉之釜鬻」是也。

《音樂旨歸》云：鬻，大上小下，若甑、鐺，無足，和羹用之。或曰鬴也，亦無足，乃其實足以函牛，兩耳峙如山形，蠻尤以爲至寶，其重不啻銅鼓。

蠻中諸葛銅鼓有剥蝕而聲響者，爲上上，易牛千頭；次者，七八百頭。藏二三面者，即得僭號爲寨主矣。

凡破蠻，必稱獲諸葛銅鼓，有多至數十面者。此必諸葛倡之，後人仿式而造，其精巧反有過之者。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人皮鼓》 北固山佛院有人皮鼓，蓋世廟時，湯都督沂東，名克寬，戮海寇王艮皮鞔之。其聲比他鼓稍不揚，蓋人皮視牛革理厚，而堅不如，故也。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古銅鏡》 嘉州漁人王甲者，世世以捕魚爲業，家于江上，每日與妻子棹小舟往來，網罟所得，僅足給食。他日，見一物，蕩漾水底，其形如日，光采赫然射人，漫布網下。取即得之，乃古銅鏡一枚，徑圓八寸許，亦有雕鏤琢刻，固不能識也。持歸家，因此生計寖豐，不假經營而錢自至。越兩歲，如天運鬼輸，盈塞敗屋幾滿。王無所用之，翻以多爲患，與妻謀曰：「我家從父祖以來，漁釣爲活，極不過日得百錢。自獲鏡以來，何啻千倍。念本何人，而暴富乃爾，無勞受福，天必殃之。我惡衣惡食，錢多何用。懼此鏡不應久留，不如携詣峨嵋山白水禪寺，獻于聖前，永爲佛供。」妻以爲然。於是沐浴齋戒，卜日入寺，爲長老説因依。盛具美饌，延堂僧，皆有襯施，而出鏡授之。長老言：「此天下之至寶也，神明斬之，吾何敢輒預？檀越謹置諸三寶前，作禮而去可也。」王既下山，長老密喚巧匠寫仿形模，别鑄其一，迨成，與真者無小異，乘夜

易取而藏之。王之貨貨，自是日削，初無横費，若遭巨盜輦竊而去者。又兩歲，貧困如初。夫婦咎於棄鏡，復往白水拜主僧，輸以情，冀返原物。僧曰：「君知向時吾不輒預之意乎？今日之來，理之必至。吾爲出家子，視色身非己有，況於外物耶？常憂落奸盜手中，無以藉口，兹得全而歸，吾又何惜！」王遂以鏡還，不覺其贋也。鏡雖存而貧自若，僧之衣鉢充牣，買祠部牒，度童奴數溢三百。後漸有聞者，盡證原鏡在僧所。提點刑獄使者建台於漢嘉，貪人也，認爲奇貨，命健吏從僧逼索，不肯與，羅致之獄，用楚掠就死。使者籍其財，空無貯儲。蓋入獄之初，爲親信行者席卷而隱，知僧已死，穿山谷徑路，擬向黎州。到溪頭，值神人金甲持戟，長身甚武，叱曰：「還我寶鏡！」行者不顧疾走，投林未百步，一猛虎張口奮迅來，若將搏噬，始顫懼，探懷擲鏡而竄。久乃還寺，爲其儔侶言之，後不知所在。隆興元年，祝東老泛舟嘉陵，逢王漁，自説其事，時年六十餘。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銅拳》 山東新城縣王氏科第之盛，始於少司徒見峯公，公嘗夢仙人授丹訣。自楚撫歸，出銅拳鑄爲器，食頃，冶人失聲驚走。公就視，則二拳墮地，牝牡相合成山焉。有岫有岩，有洞壑，有鸞鶴，壽星中踞，羣真環列，其巔則金母坐而仙姬侍，後有洞，大士入定其中。所現仙靈皆肖生，雖雕鏤不能及也。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鐵爐》 遵化鐵爐，深一丈二尺，廣前二尺五寸，後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辟數丈，爲出鐵之所，俱石砌。以簡千石爲門，牛頭石爲心，黑沙爲本，石子爲佐。時時旋下，用炭火置二韝扇之，得鐵日可四次。妙在石子産於水門口，色間紅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斛，小者如拳，擣而碎之，以投於火，則化而爲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則其沙始銷成鐵。不然，則心病而不銷也。如人心火大盛，用良劑救之，則脾胃和而飲食進，造化之妙如此。

鐵冶西去遵化縣可八十里，又二十里，則邊墻矣。羣山連亘不絶，古之松亭關也。生鐵之煉，凡三時而成；熟鐵由生鐵五六煉而成；鋼鐵由熟鐵九煉而成。其爐由微而盛，由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則敗矣。爐有神，則元之爐長康侯也。康當爐四十日而無鐵，懼罪，欲自經，二女勸止之，因投爐而死。衆見其飛騰光焰中，若有龍隨而起者。頃之，鐵液成。元封其父爲崇寧侯，二女遂稱金、火二仙姑，至今祀之。其地原有龍潛於爐下，故鐵不成。二女投下，龍驚而起，焚其尾，時有禿見焉。

鐵一名犁耳，蓋最堅且厚者。《晉書》稱秦行，唐公洛曰：「力制奔牛，射洞犁耳。」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鐵器》 狼山把總徐正得鐵矛於江中，形制古樸，不類近時物，其款識數字漫，不知爲何等語也。一日，置之舟前，颶風大作，海潮突起，鄰舟皆簸揚上下，不能駐足立，獨此舟晏然，如履平地。明日，置之他舟，亦然。又明日，置之他舟，無不然者。

李齊物，天寶中爲陝州刺史，開砥柱，通漕路，發重石，下得古鐵戟若鏟然，銘曰「平陸」。上之，詔即以名縣。諸葛亮箙袖鎧帽二十，五石弩射之不能入，與鑄刀三千同。

後主禪造一大劍，長一丈二尺，鎮劍口山，往往人見光輝，後人求之不獲。

云長采都山鐵爲二刀，銘曰「萬人」。後敗，惜刀，投之水，成龍飛去。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陝州鐵人》 鐵人，在陝州門譙樓下，衣冠拱立，世代莫知所始。相傳爲禹治水置之，以鎮水患者，未知是否。或以爲秦金人二人之數，按《綱目集覽・索隱》云：各重千石，坐高二丈，號曰翁仲。苻堅徙入長安。今陝州鐵人不及數尺，恐非舊物。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僧取沉牛》 鐵牛，在朝邑縣東三十里大慶關，東岸四，西岸三，唐開元十二年鑄此，以繫浮梁。金、元時，牛存而梁廢。未幾，悉沉於河。大定十年，真定府禪院僧懷炳有巧思，都水使者薦於朝，得旨，令取沉牛。乃輦石駕舟自沉於河，得牛所在，以長繩繫，增石轉機，已出其三，會有流言，乃止。初起役，有善泅者十人佐助，師每畫十字於十人之掌，則入深淵如平地，視聽亦了然。十人皆剃度爲弟子。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鐵鑊釜》 揚州鐵鑊，府城北門外鐵鑊六口，南門外四口。各高四尺，厚四寸五分，周圍一丈七尺，可容二三十石，不知何代何人所鑄。北門外兩鑊，皆半没入土，露土外者光瑩不銹澀，如磨琢然。相傳元鎮南王府故物，或又謂出隋宫，皆不可考。鎮江甘露寺亦有大鐵鑊，俗傳梁武帝鑄以飯僧者。蘇文忠有「蕭公古鐵鑊」之句，又或以爲前代壓鎮之物，與揚州同，亦未知是否。

梁築浮山堰，成而復潰。或言蛟龍能乘風雨破堰，其性惡鐵，乃運鐵器釜、鑊之屬數千萬斤沉之。揚州鐵鑊豈即此類耶？

鐵釜，在北門外蘇州造船廠，今移在太倉海寧寺，相傳通番船煮篾緣用者。闊六尺三寸，高四尺三寸，圍二丈，厚二寸四分。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鐵棺》 興化縣南，法華廢寺西，有鐵棺焉。長九尺二寸，前廣後狹。相傳宋建炎間，薛慶常遣其徒撼之，中有物相觸，作鏗然聲。

以鐵錘擊百不損，鼓鞴熔之不液，乃止。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四《攢棺奇繪》 柴墟儲文懿公，正德癸酉，以吏部侍郎終於南都，子灝扶柩歸海陵之第。丙子涂瓷，攢於墓舍。丁丑十月，啓而葬諸制域。發視棺上，變生黝墨如鐵，成繪畫文，具畫家鱗皴烘染之法。前則奇石、枯松，旁出二篠，莖葉咸脩。左則梅株夭矯，梢綴數花其杪，右如左而樹差短，全無花。古雅蕭散，非俗工所能爲。後有文隱隱未就。吁！亦異甚矣哉。殆有鬼神爲之其間者。家人驚愕走聞，州大夫馳駕來視，削而究之，深入木理。於是四境喧詫，觀者填溢，莫不駭嘆，以爲神異。灝乃拂楮於上，模其大都，藏於家廟。

褚人穫《堅瓠丁集》卷一《金佛還寺》 汴報國寺有金佛三尊，蓋宋真宗所鑄。後開封府主某入寺，至後殿，見門扃鑰，疑僧所私在內，令開，見佛像光芒閃爍，問知金身。越數月，喚僧借一尊到衙求嗣，僧不與。府主怒，吏陶某獻計，假僧之門徒請僧。僧至半途，一人邀入內奉茶，有衆拿下，知是娼婦家，送府下獄。陶說之，私將金佛一尊暗送釋僧。僧於佛前斷小指焚香拜祝，鬱鬱而死。府主後將佛漆身送回家，果得一男，乳名佛生，左手無小指。彌月，府主飲酒間，一笑而死。後男長成，聰慧，家遭火焚，一貧如洗。佛生遂出家，扛抬漆佛，沿門募化，亦不知其爲金也。後至汴寺，僧夢佛還鄉，次日佛生抬佛進寺。僧見像語其故，佛生見與二尊相同，遂終止寺中。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二《木球使者》 《渌水亭雜識》載：京師功德寺有木球使者。按宋張世南《宦游紀聞》載：雪峯寺僧義存於唐懿宗咸通十一年開山創寺，乾符二年賜號真覺禪師。寺有木球，相傳受真覺役使，呼僕延客，球自往來。嘉泰間，寺灾，球滾入池中，得不壞。又《帝京景物略》載：功德寺止存破屋數間，供一木球，施以丹堊。相傳寺初興時，板庵禪師能役是球。球大如斗，不脛而走，逢人躍擊，如首稽叩。入侯門戚里募金，無不立應。人目爲木球使者。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二《銀化鶴》 《金陵瑣事》：洪武乙卯，南畿御庫銀每錠重數百斤，忽三錠化三白鶴，穿庫飛出，莫知所在。有一書生見一白鶴飛入地中，異焉，標記其地而去。明早尋標，掘土尺餘，見白金一錠，大不能舉，約十八人并力舉之，上有廣積字。衆分不得，以聞於官。官以上聞，上曰：「此銀已失三塊，此塊天賜儒生者也。」即命賜之，其同掘者命給傭雇錢而已。

褚人穫《堅瓠秘集》卷六《竊爐》 《畫墁録》：宋與北人誓，兩界非時不得葺城堞。李元則知雄州，欲展城無由，因作銀鑪置城北土神祠，一旦使人竊去，因大喧鬧，踪迹去來，辭連北疆。紛紜久之，遂興工起築，今雄州城北是也。語云：「行陣之間，不厭詐僞。」弦高誕而存鄭，子襄北而全楚，元則誑而固圉。機心機事，時有用之而濟者，蓋亦君子所不諱也。

周元彪輯《類珠》卷一九《雜具部》 鼎

鼎重爲器，列形懲奸，觀象犧易，利金玉之貞，致用王家，爲崇貫之貴。黄帝得金銅之仁，絪緼自然而生；漢武迎中山之寶，黄雲時蓋其上；神禹鑄九鼎之金，陰陽辨其雌雄。且是鼎也，太公以刻璜矣，蕭相以紀功矣，魏祖以旌能，梁武以寫經矣，洪容百斛，金重千鈞，固烏獲所不易扛，而孟説所難輕舉也。列三公之象，調五味之和，分八卦之靈，駭百神之異，古帝鑄之於荆山，成王定之于郟鄏，孝武獲之於汾陰，豈輦路襤褸之主所敢問哉。自魯幾以饒鼎召釁，而徐子以甲父賂。齊吴明國修貢獻以常然，魏太子賜鍾繇以五熟。鼎之爲用，致不一矣。噫，列鼎之家，三鼎五鼎之貽羞而折之覆餗者比比也。鼎鐺弗恤，鐘鼎徒虚，又安得有志，三命益恭之學者而與之言吾愛吾鼎也哉。自禹鑄九鼎，百神不敢侵。武王遷洛，義士非之；魯納郜鼎，《春秋》譏之。若夫函牛者，不可烹雞，而伊尹負以干湯鼎俎之云，豈其然乎。

王晫《今世説》卷七《術解》 吴志伊亦精樂律，曾於市上見編鐘一枚，叩之曰：「此大吕鐘也。」後滌視款識，云：「古大吕之鐘。」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請限期三月令四川巡撫報明該省銅鉛開採情形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查得四川巡撫蔡珽以鼓鑄一案，銅、鉛齊備方可開爐。先經臣以或赴鄰省辦買，或就本省開採，題請部議，續准部咨，商民自備工本，于川省出産處所行令開採，賣充官用等因。今據商民等報稱，所採地方白鉛，一時開採不出，而訪聞雲南開鑄鉛價頓昂，又難再議採買，一時未便開爐。現在飭令商民赴山箐細竹端勘，如有出鉛之處開挖試驗另報外，惟是時日難定，容吕以三月爲期，有鉛則竟開爐，無鉛則暫停鑄。至人工、食物等項，原議令吕確查定議，應至開爐鼓鑄之日確議具題。臣謹會同川陝總督年羹堯合詞具題等因具題前來，查川省建昌、東川等處出産銅鉛，可令商民開採，原係該撫自行題明。今該撫又稱白鉛一時開採不出，容以三月爲期，有鉛則竟開爐，無鉛則暫停鑄等語，應將川省開採銅鉛，准其三月爲期。仍令該撫會同該督將有無白鉛、可否鼓鑄，逐一定議寔題報。再該撫于本年五月二十日具題，迄今已經兩月，再加

題覆奉旨欽遵行文至川，又需一月有餘，是文到之日已逾三月。此間商民現在開採，如有銅、鉛該撫隱匿不報，任其盜賣，或被傍人首告，或科道糾參，即將該撫嚴加議處，從重治罪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元年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等題准撥給江蘇雍正十年收繳黄銅器皿並收私錢用遇價銀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蘇州巡撫喬世臣題，前事雍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題，四月二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蘇州巡撫喬世臣疏稱，江蘇等屬收繳黄銅器皿併私鑄錢文一案，據布政使白鍾山會同蘇松巡道王澄慧詳稱，雍正十年春季起至歲底，共收生、熟銅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四斤零，内熟銅一萬一千五百七十斤零，生銅六千八百三斤零。共給價銀二千四十兩四錢二分八釐零，内動雍正十年地丁銀一十七兩九錢八分九釐零，九年地丁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一分七釐零，八年地丁銀四百三十五兩二分一釐零，七年地丁銀二十八兩一分二釐零，六年地丁銀一百四十兩一錢一分五釐零，五年地丁銀九十五兩二錢柒分二釐零。又收私錢八十三千五百柒十文，内除查出私錢五十六千二百七十文不給價外，實收私錢二十七千三百文，給價銀一十三兩六錢五分，内動九年地丁銀一十二兩七錢四分八釐零，十年地丁銀九錢一釐零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署督臣魏廷珍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江蘇雍正十年分共收生熟銅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四斤零，共給價銀二千四十兩四錢二分八釐零。又收私錢八十三千五百七十文，内除查出之私錢五十六千二百七十文不給價外，實收私錢二十七千三百文，給價銀一十三兩六錢五分。臣部照依各項價值，按册核算，數目相符，應准於各年地丁銀内照數動給。仍令該撫喬世臣將續收銅器，照例按季造報，歲底具題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題，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爲核銷安徽收買銅器設爐鼓鑄支用工料等項銀兩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安慶巡撫王紘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五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安慶巡撫王紘疏稱，安屬收買銅器設爐鼓鑄一案。據布政使李蘭會同駐鹽道副使包括詳稱，自雍正十年三月十九日開爐起，至十二月十八日底，鑄錢二十卯，共用過生、熟對搭銅器十九萬二千斤。内生銅九萬六千斤，該價銀九千二百一十兩六錢二分四釐；熟銅九萬六千斤，該價銀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兩二錢八分；共銅本銀二萬七百二十三兩九錢四釐。共去耗銅一萬七千二百八十斤，净銅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斤。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計鑄出錢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串，除給工料錢二千九百八串八百文，又加補串繩錢二十八串八百文，寔得餉錢一萬七千八十八串，俱經解貯司庫陸續搭放兵餉，每錢一串值銀一兩，共計銀一萬七千八十八兩，合算不敷銅本銀三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四釐。所有鑄出錢文，需用銅器、應給工料等項，照例造具清册呈送前來。臣覆核（毋）〔無〕異，除册送部外，會同署理江南江西總督趙弘恩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前項鑄出錢文、用過銅器以及折耗數目，臣部核算與京局鼓鑄之例相符，應毋庸議。至所給工料錢二千九百八十八串八百文，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寔得餉錢一萬七千八十八串，既經陸續搭放兵餉，應將易出銀兩照數歸完從前收買銅器原動工本，仍將歸完款項數目報部查核。其不敷銅本銀三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四釐，應令該撫王紘于收買銅器鑄錢完日，備造清册送部核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七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七 南苑新宫門外二鐵獅，極有神致。上有「除邪辟惡，鎮宅大吉」，後有一花押，不可識。前有皇祐十年月日，又前有彰德安陽縣銅冶鎮及冶工姓名四五人，古氣磅礴。座之四面，一面即字款，其三面皆陽文，荷花水草，亦極有致。疑是金鼇宋物也。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四 廣東省城内雙門底拱北樓上有銅壺滴漏，其時最准。三層，大小五桶皆以銅爲之。桶旁鐫字，云「延祐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造」，以後另行小字，云「作頭洗運行。作頭杜子盛。南海縣該吏陳用和、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陰陽提領簡德轉監鑄。承務郎廣州路南海縣尹兼勸農事周勝寶提調監鑄。廣州路總管府提控案牘兼照磨承發架閣常天錫。廣州路總管知事宋君敬。承直郎廣州路總管推官王亨。承德郎廣州路總管府推官王思聰。廣州路總管府判官扎忽。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令史常文廣。承宣郎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都事王巨威。承務郎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都事楊復。承宣郎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經歷穆齊候。承宣郎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經歷揑古佝。中順大夫廣東道宣慰副使僉都元帥府事王從政。奉議大夫廣東道宣慰副使僉都元帥府事拜降。懷遠大將軍同知廣東道宣慰使司副都元帥

阿剌不花。中奉大夫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怙里。資善大夫廣東道宣慰使都元帥馬速忽」。此壺至今五百餘年，尚能不差時刻，猶可見古人之制作也。阮蕓台制府仿其式，以錫爲壺，置於廳事之旁，時刻俱不能准。蓋工人未能得其中之消息也。或曰錫不能如銅之堅，故易壞耳。

文王鼎，《宣和博古圖》載鼎銘七字，曰「魯公作文王尊彝」。薛尚功《鐘鼎款識》載魯公鼎銘同，蓋即《博古》之文王鼎也。姜紹書《韻石齋筆談》記李修吾節鎮淮陰，遣中翰黃黃石以千三百金得文王鼎於梁溪嵇少峯家，後記此鼎之轉徙甚詳。劉公戩《七頌堂議小録》云：文王鼎所見凡二，馮涿鹿、孫退谷二家所藏形制皆同，孫氏翡翠尤勝云云。此中或即有修吾之物亦未可知。然世安得有如許文王鼎哉？修吾之物，其篆文及鼎之輕重大小，《筆談》已言其與《宣和》所藏迥異。誠如所謂「飛鳧家見鼎之方而古者，即指名爲文王鼎，恐不免見牛呼戴，見馬呼韓」矣。

代那撰、瑪高温譯、華蘅芳筆述《金石識別》卷八《黃金》　金之用處，人人知之，亦無不以爲貴重，因其韌而易打，見天空氣，其光不損。雖其價貴，而作器甚美觀。又能極薄，故可作箔以包裹各金之器。其箔計一粒重，能作五十六寸四分寸之三之平方，其薄二十八萬分寸之一。極純之金，西名謂之二十四開來脱，亦謂之細金。如内有二十二分金，二分銀，或一分銀，一分銅，謂之二十二開來脱。如内只有二十分純金者，謂之二十開來脱。欲仔細考究金之成色，每開來脱分作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三十二分之一。

花旗律例，金九百，銀銅一百，作金錢，每箇内有二百三十二粒細金。

金脱羅里恩，灰色或銀白色。

黃金生成自然者居多，或爲純質，或與銀及他金和合，亦有與脱羅里恩相連者。

生金，其元爲一律式，結成正方形，不能剖析。亦有頁及塊，有時如毛，黃色有淺深。若銀多，則色白，最軟最韌。打之最能薄，引之最能長。硬二・五至三，重一二至二〇。其質常與銀和合，故金之多少無一定。最浄之生金出於俄羅斯，其合質金九八・九六，銀〇・一六，銅〇・三五，鐵〇・〇五，其重一九・〇九九。有一處所出金礦，其合質：金七三・四，銀二六・四八，其重一二・六六六。凡金礦中之金，與銀和合之數，其比例或三與一，或三・五與一，或五與一、六與一，八與一，八與一者最多。亦屢有十二與一者。

金有與銅及鈀留底恩，日和地恩和合者。

有日和地恩金，重一五至一六・八，内有三十四至四十三分日和地恩。

生金礦與鐵倍來底斯、銅倍來底斯之别，因用刀切之，能成片，打之能扁，不碎爲粉。又倍來底斯熱之有硫磺氣，此無硫磺氣，且能鍊。

生金，大約於半結成之疊層石中遇之，凡半結成石中，科子脈多者，其科子中每有金。

半結成石，如客羅愛脱，及台而客，其中出金最多。

如全結成石，合拉尼脱、尼斯枚格、泥石，此三種結成石，其脈常爲非而斯罷，或合拉尼脱，而科子脈少。

凡合拉尼脱脈，其中不恒有金。

科子脈之透過石層，其形忽大忽小，亦有平鋪爲面與石層平行者。其科子常有中空，而内有結成之科子者。又科子中，每有倍來底斯及呆里那，其倍來底斯或化去，則科子中空，或有硫磺及鐵鏽。凡見如此形狀之科子，皆易得金。

倍來底斯，其硬如科子，其中亦每有金。惟其金須磨碎其石爲粉，以水銀收之，方能得金。其法甚難，不如師造化之法，符其自變。法以倍來底斯堆爲□山，見空□日久，則變爲硫酸鐵，再取其金。

如有金之處有呆里那者，其呆里那中亦有金。

有時疊層石之近科子者，其石亦有金，惟不如科子中金多耳。

金在科子中，其甚細之粒，目不能見。

産金之石，其中大約有白金衣日地恩、哈思彌恩磁鐵、鐵倍來底斯、銅倍來底斯、呆里那、白倫脱、低脱來代每脱、入爾康盧代、爾重斯罷，亦有白羅蓋脱、莫奈是愛脱及炭剛。

佚名《銅政便覽・廠地（上）》　滇之産銅，由來久矣。懷陋見於《漢書》，裝采著於後漢。自蒙段竊據以來，畫江爲界，皆無可考。元、明産銅之所，僅金齒、臨安、曲靖、澂江四處。我朝三迤郡縣，所在多有寶藏之興軼於往代，而銅亦遂爲滇之要政。按滇省年運京銅六百三十餘萬，局鑄、採買又需千萬。向有四十八廠以次封閉，現在開採者三十八處。寧台十五廠專供京運，鳳凰八廠廉撥京運局鑄採買，迴龍十四廠及寧台、香樹二廠之紫板銅專供局鑄採買，金釵廠（低）〔底〕銅專撥採買。此各廠産銅供運之大略也。爰列其坐落、經費、程站，而以開減經管、考成附焉。

圖録

呂大臨《考古圖》卷一







右三鼎，皆得於京師。

庚鼎高六寸有半，深三寸有半，徑五寸三分，容二升有半。

辛鼎高八寸，深四寸有半，徑七寸，容五升。

癸鼎高九寸有半，深五寸，徑八寸，容一斗。

銘皆有一字，在其腹。權，度、量皆用。今《大府法》有云：黍，尺黍。量者各識其下。

按《史記》：「夏商未有謚，其君皆以甲乙爲號。」則此三鼎，疑皆夏商之器。

李氏《録》云：「自庚至癸一體，每變以大而文有加。」「庚癸」二字，與《説文》小異。許慎云：「庚者，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今「庚」作「茻」，無垂實之象，此[illegible]字乃有之。今「癸」作「[illegible]」，具四屮，而此「[illegible]」字一屮三包，癸次丑而居寅之前，有紐而未引達之象。又癸鼎文作龍乕，中有獸面，蓋饕餮之象。《呂氏春秋》曰：「周鼎着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春秋左氏傳》：「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天下之民謂之饕餮。古者，鑄鼎象物，以知神姦。鼎有此象，蓋示飲食之戒。」又按陶隱居《刀劍録》云：「夏，孔甲鑄劍一，名曰：『甲』銘止一字。」





太常博士豫章楊南仲釋

隹惟古字多省偏旁鄭司農説同禮云四者書二二但爲義又云且位同字古文春秋經位爲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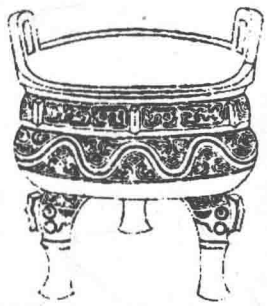



右得於韓城，徑尺有七寸四分，高尺有二寸半，深七寸六分，容四斗二升，銘百有二十一字。

右得于上雒，徑尺有七分，高八寸八分，深五寸八分，容斗有八升，銘四十有一字。按惟正十有四月，古器多有是文，或云十有三月，或云十有九月，疑飼王居長，雖踰年未改元，故以月數也。「呆雝」或宫名，如「西雝」之類。

《集古》云：雝公不知爲何人，原父謂「古」、「丁」、「寧」通用。蓋「古」字簡畧，以意求之，則得「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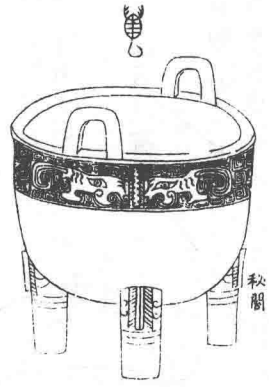

蔑鼎

右銘一字，餘未考。古「蔑」字全象蔑形，疑人名，若公孫蔑之類。周景王十三年，鄭獻公蔑立。



敢氏鼎

曳惠。作奴微。白，伯。敢與妄同。氏鼎，永寶用。

右銘十字餘，未考。

按：敢姓，祝融之後，亦作妄。《説文》云：檔文（作）〔妄从員〕。

右得於扶風量度，木考銘，二字曰東宫

呂大臨《考古圖》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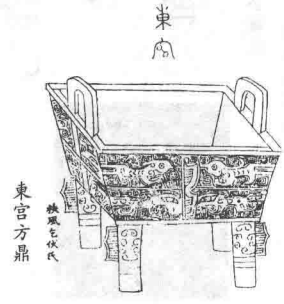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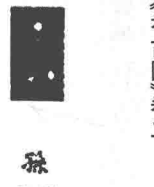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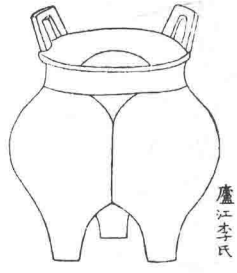

右不知所從得。高五寸有半，深三寸二分，徑四寸有半，容二升，銘三字。

李氏《録》云：「《爾雅》：『款之曰鬲。』此器自腹所容通足間，若股膊然三體合爲一，丁父所作，商器也。虢叔鬲及秘閣所藏二周高鬲，有闊足爲款者，有自下空爲款者，皆圓而不分三體，與此少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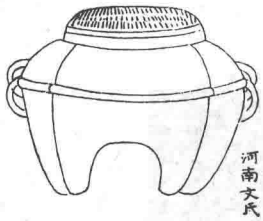

弇口鬲

右無銘識，餘未考。



右得於郊城。高五寸七分，深二寸九分，徑二寸有半，容二升有半，銘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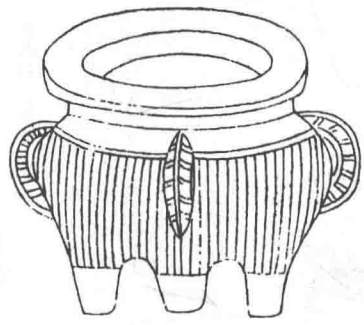



右不知所從得。高四寸有半，深二寸六分，徑五寸有半，容升有七合，重二升十兩，銘五字。



仲疑孔字。父乍作[illegible]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右熙寧中得於鳳翔盩屋。高三寸八分，深三寸二分，徑五寸六分，容二升，銘十有二字。



按：周憬功勳銘，内「鴻」字「工」作「匕」，疑此作人旅鬲。右得於京兆。高一尺，深五寸八分，徑四寸，容五升，銘二字。

按此器銘有「匕」字，李氏所藏。父巳卣有北，此乃其半，皆不可考。古文「鑛」字作「北」，似近之形制，有款足，故名曰「鬲」。其文皆隱起作獸，面亦饕餮象，然有柄有流，流口作牛首，蓋有連環繫于柄，與他鬲小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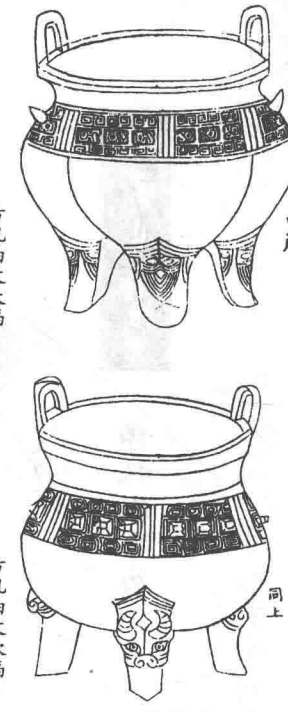

右二器不知所從得。以黍量校之，大者深尺有一分，徑尺有四寸，耳高四寸，圓唇厚半寸，容一斛。次者深八寸九分，徑尺有二寸，半耳高三寸，容五斗，足皆中空。有界篆方乳曲文爲飾，無銘識。按《周禮・陶人》：「爲甗鬲，實五穀。」又豆實三而成穀，四升爲豆穀。容斗二升，五之則六斗。皇祐中詔定大樂有司校之，皆與《周官》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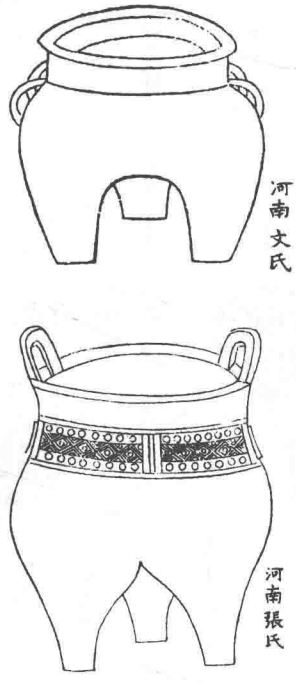

右得于河南文氏無銘識制度尺量未考

右得於河南河清高四寸七分深三寸二分徑四寸六分容一升六合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

總説

《周易》六十四卦莫不有象，而獨於鼎言象者，聖人蓋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至於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仰以觀於天，俯以察於地，擬而象之，百物咸備，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圜以象乎陽，方以象乎陰，三足以象三公，四足以象四輔，黄耳以象才之中，金鉉以象才之斷，象饗餮以戒其貪，象蜼形以寓其智，作雲雷以象澤物之功，著夔龍以象不測之變。至於牛鼎、羊鼎、豕鼎，又各取其象而飾焉。則鼎之爲器，衆體具矣，不特以木異火，得養人之象而已。故聖人惟以鼎爲象。

然鼎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鬲，附耳外謂之鈇。曰崇曰貫，則名其國也；曰讋曰刑，則著其事也；曰牢曰陪，則設之異也；曰神曰寶，則重之極也。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天子以黄金，飾之辨也。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數之别也。牛羊豕魚，臘腸胃膚，鮮魚鮮臘，用之殊也。然歷代之鼎形制不一，有腹著饕餮而間以雷紋者，父乙鼎、父癸鼎之類是也。有煉色如金、著飾簡美者，辛鼎、癸鼎之類是也。有緣飾旋花、奇古可愛者，象形鼎、横戈父癸鼎之類是也。有密布花雲或作雲雷迅疾之狀者，晉姜鼎、雲雷鼎之類是也。有隱起饕餮、間以夔龍或作細乳者，亞虎父丁鼎、文王鼎、王伯鼎之類是也。或如孟鼎之侈口，中鼎之無文，伯碩史頌鼎之至大，金銀錯鼏之絶小，或自方如簋，或分底如鬲，或設蓋如敦，有大小不同而制作一體，有款識雖異而形制不殊，或造於一時，或沿於異代，按而求之，若辨黑白。大抵古人用意，皆有規模，豈特爲觀美哉？

若乃款識名氏，雖曰夏商從高陽之質，以名爲號，配以十干，而加之以「父」。然齊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齊悼之子曰壬，則十干之配，未必皆夏商也。周大夫有嘉父，宋大夫有孔父，齊頃之臣有丑父，召公之後有父乙，則加之以「父」，未必皆夏商也。至於形之圜者，如父癸、季娟，形之方者，如文王、單景，其銘乃曰「作尊彝」、「作從彝」，何也？蓋先王之時，作奇技奇器者，罪不容誅；用器不中度者，不鬻於市。戒在於作爲淫巧，以法度爲繩約，要使其器可尊、其度可法而後已。是以沈子作盉而銘曰寶尊，孟金父作敦而銘曰尊敦，父己作彝而銘曰尊彝，虢叔作鬲而銘曰尊鬲，則於鼎曰尊者，爲其器可尊耳，非六尊之尊也。雁婦作鬲而銘之曰彝，父辛作卣而銘亦曰彝。伯所作者，舟也，鬲也，甗也，皆以彝銘之。單所作者，舟也，彝也，盉也，亦皆以彝銘之。則於鼎曰彝者，爲其度可法耳，非六彝之彝也。故左丘明《外傳》稱法度之器曰彝器，邢昺疏《爾雅》，亦謂彝爲法，則尊彝者，禮器之總名，猶戈矛劍戟，其用不同而總謂之兵；匏土革木，其音不一而總謂之樂爾。

然則器非尊彝而以尊彝爲銘者，又不可不辨也。夫牛首之鑄，泗水之亡，雖

不復見，然歷代所寶爲時而出者，莫知其極。惟考核制作，參稽字畫，推原而審訂之，則物象之多，名氏所疑，與夫無款識者，將大判於今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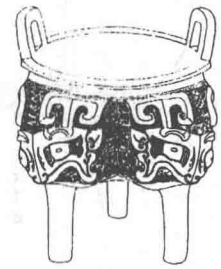



庚午王命寢廟辰見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冊友史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冊冊

商父乙鼎

右高七寸，耳高一寸二分，闊一寸四分，深三寸，口徑五寸六分，腹徑六寸，容二升六合，重三斤十兩。三足。銘三十字。按，友史者，太史也。曰友者，如成王稱太史友之類，所以尊之也。古者，太史順時覛土，蓋農官耳。《説文》曰：房星爲辰，田候也。今曰辰見，則農當舉趾，故命以北田四品，所以授民時也。昔者貨貝而寶龜，曰「錫賴貝」者，《説文》以賴爲贏，言錫貝之多也。此商人作之，以享父乙。於寢廟而言，乃及此者。蓋寢廟，宗廟也。《書》曰：「用命賞於祖。」在宗廟之中，作册以錫有功。是亦賞於祖之意。乙之號，其在商也，有天乙，有祖乙，有小乙，有武乙，而惟太丁之子，止曰乙。且此言父乙，蓋不知其爲何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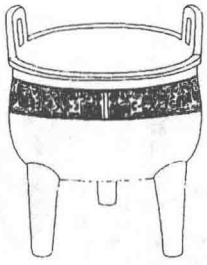



瞿父

商瞿父鼎

右高五寸二分，耳高一寸，闊一寸二分，深三寸二分，口徑五寸，腹徑五寸二分，容二升二合，重二斤十有四兩。三足。銘二字，曰「瞿父」。商器以父銘者多矣，「瞿」則莫詳其爲誰。然「瞿」作兩目，與商瞿祖丁卣之兩目相似，固未易以名氏考也。是器耳足純素無紋，純緣之外作雷紋饕餮，歷年滋多，如碧玉色，宜爲商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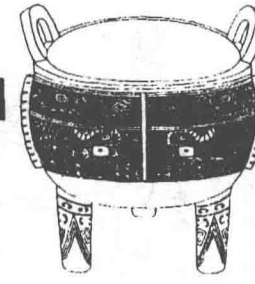



子

商子鼎

右高四寸六分，耳高一寸，闊一寸一分，深二寸八分，口徑三寸八分，腹徑五寸二分，容一升二合，重一斤十有二兩。三足。銘一字，曰「子」。一説商子姓，故凡商之彝器，其以「子」銘之者爲多。一説銘之「子」者，以傳子子孫孫之義。是器字畫簡古，必周以前物。三面爲饕餮狀，足作垂花，而古色凝緑，在商器中稍加文，蓋其盛時物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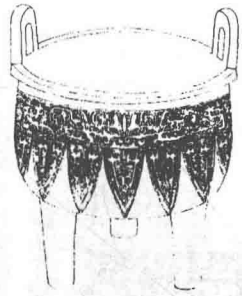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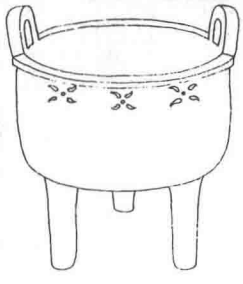



庚

商癸鼎

高五寸六分，耳高一寸，濶一寸二分，深三寸五分，口徑五寸三分，腹徑五寸八分，容二升四合，重二斤十有三兩。三足。銘一字。

高七寸八分，耳高一寸，闊一寸八分，深四寸九分，口徑七寸六分，腹徑八寸二分，容八升，重九斤十有二兩。三足。銘一字。

右二器，其一以「庚」名之。許慎云：庚者，秋時萬物，庚庚有實，故其字作垂實之象焉。其一則爲「癸」，而「癸」之字今從四屮，此「癸」則一屮三包，蓋癸與丑相次，物至是有紐結而未通達之象，蓋萬物之出也，草昧而已。草者，至巽而齊；昧者，至離而明。癸，正北方而冬也，故一屮。河圖洛書，三代傳寶，而夏商爲近，故書畫之法未分。至篆法既立，乃本其意而四屮焉。自漢揚雄、許慎博羣書，窮訓詁，而智不及知，無此鼎，則造書之精義奥旨孰得而窺之？銅色燦然若金，紋作龍虎，班固詩曰：「洛修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雲。寶鼎現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今眼角鬣尾，龍事略具，象物之法，雅而不迫蓋如此。【略】



商亞虎父丁鼎

右高六寸四分，耳高一寸二分，闊一寸二分，深三寸三分，口徑長五寸五分，闊四寸一分；腹徑長五寸六分，闊四寸二分，容二升有半，重五斤九兩。四足。銘四字。「亞」形内著虎象，凡如此者，皆爲亞室。而亞室者，廟室也。廟之有室，如左氏所謂宗祏，而杜預以謂宗廟中藏主石室者是也。父丁，商號也。飾之虎，所以取其義，如司尊彝用虎彝，以爲追享之器。蓋亦見其義之至耳。商以此銘鼎，至周監二代而損益之，以致詳辯，故獨有取于彝云。

右高七寸，耳高一寸五分，闊一寸三分，深三寸二分，口徑長五寸一分，闊三寸八分；腹徑長五寸二分，闊四寸九分，容二升三合，重四斤一兩。四足。銘一十一字。昔周穆王命畢公而曰作册畢，則册命者，爲册書以命之也。「亞形」内「召夫」二字，而繼之以室，則爲廟器也，抑又明矣。見其義之至耳。商以此銘鼎，至周監二代而損益之，以致詳辨故獨有取於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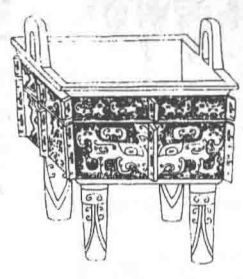

商册命鼎



商横戈父癸鼎

闕銘録

【略】禹後之戈氏也。蓋商人作器，多著此象，故於爵有立戈爵，於瓿有立戈瓿，於尊則有立戈癸尊，於卣則有執戈父癸卣。然則飾以戈者，皆商物也。王安石《字説》謂戈戟者，刺之兵。至於用戈，爲取小矣。其取爲小，故當節飲食。其用在刺，故必戒有害。雖然，戈所以敵物而勝之，故「我」之字從戈者，敵物之我也。非有勝物之智，則不能敵物；非有立我之智，則至於失我。古人托意，兹亦深矣。雖然，議者謂春秋間徐子會齊侯，其所賂之鼎，有曰甲父者，遂指父甲以

爲甲父，是大不然。夫杜氏以甲父爲古國名，故高平昌邑之東南有亭，亦曰甲父亭。若乃父甲，則商子孫追享其父者，故加父于上，以顯尊神之意。儻以爲甲父，則是以國名變商號矣。遷就傅會之説，不可不察也。



商蔡鼎

右高六寸六分，耳高一寸三分，闊一寸四分，深四寸四分，口徑五寸九分，腹徑六寸七分，容四升七合，重四斤六兩。三足。銘三字。純外隱起雲雷狀。按，父乙，商也。而周有召公尊，其銘亦曰父乙，此豈周器乎？曰：不然。召公尊者，周王用以褒大召公之子孫，而乙者其名也，父者所以尊稱之也。如康王命畢公，而曰父師，平王命文侯，而曰父義和，蓋示有所尊耳，豈此所謂父乙者哉？況周人作銘，文字已備，此鼎近質，而字畫奇古，非商器而何？曰蔡者，按《列御寇》嘗言蔡衛之箭，而音釋者以「蔡」爲「其」，且援《史記》「蔡國之竹」爲證，則蔡國名也。歷考商書，雖不聞有國之爲蔡者，然歸亳之際，諸侯所會者至於三千，安知其無蔡耶？大抵爲史者非因事以見之，則亦不能備載矣。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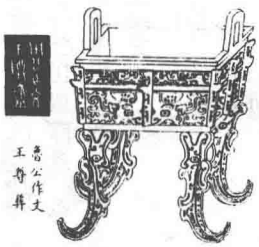

周文王鼎

右高八寸九分，耳高二寸三分，闊二寸，深三寸八分，口徑長六寸一分，闊四寸三分；腹徑長六寸三分，闊四寸五分，容三升有半，重一十二斤三兩。四足。銘七字。按「鹵」字，許慎《説文》云：「從西省，象鹽形。」鹵即「魯」字也。《古尚書》「魯」作「」。古之文字，形聲假借，如「鄦」作「許」，「咎」作「皋」，「繆」作「穆」之類是也。尊，《説文》云：「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今尊傍加，乃「阜」字，从阜者，蓋取高大之意。彝，《説文》云：「宗廟常器也。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王聲也。」今彝其首作者，乃王也，其左作點者，象米形也。右作者，糸也。下作者，廾也。魯公者，周公也。文王者，周文王也。按，《史記·魯世家》云：「武王遍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于少昊之墟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今考其銘識，文畫尚類于商，則知周公之時去商未遠，故篆體未有變省。以是推之，則此爲周公作祭文王之器無疑。其制：足象蜼形，上爲鼻，下爲尾，高而且長，其兩耳亦鏤蜼文。蜼之爲物，《爾雅》以爲禺屬，昂鼻而長尾，尾有兩岐，遇雨則以尾塞其鼻。蓋取其有智。衮冕繡宗彝之章，而以虎蜼，亦此義也。其身四周隱起獸面，蓋饕餮之象也。古者鑄鼎象物，以知神姦，鼎設此象，蓋示飲食之戒。銘曰尊彝者，舉禮器之總名而已。是鼎也，仲忽於元祐間進之，奇古可愛，足以冠周器。腐儒挾持異端，輒稱墟墓之物，以請罪焉。方當紹述先烈，作新大政，故用聖遏朋邪，以彰寶器，俾一時純正不沮於朝，異代神奇復顯於世，豈不快哉！

周晉姜鼎

右高一尺三寸，耳高一寸二分，闊二寸，深七寸七分，口徑一尺四寸七分，腹徑一尺五寸，容四斗一升，重七十七斤二兩。三足。銘一百二十有一字。晉姜

齊侯宗女姜氏以其妻晉文侯故曰晉姜。觀其始言君晉邦取其寡小君之稱以正其名；中敘文侯威貫通洪征綏湯原以顯已之有助；迨其末也，又言保其孫子三壽是利。則三壽者，與詩人言「三壽」作「朋」同意。蓋晉姜觀其始，特保我子孫而外之三卿亦冀壽考也。款條理，有周書誓誥之辭，而又字畫妙絶，可以爲一時之冠。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三





周嬭氏鼎

右高九寸三分，耳高二寸，闊一寸八分，深六寸有半，口徑一尺五分，腹徑一尺，容一斗六升四合，重一十二斤十有四兩。三足。銘一十三字。按，許慎：娟通作妘，祝融之後姓也。富辰有曰叔妘，而韋昭以妘爲妘姓之女，今散伯雖於傳無見，蓋亦祝融後姓，而叔妘之族歟？[illegible]，册也，許慎謂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符命也。諸侯受命于王者，故尊鼎之間類多作此。





周寏父鼎

右高六寸三分，耳高一寸六分，闊一寸七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六分，腹徑七寸七分，容五升有半，重六斤三兩。三足。銘八字。師寏父，於經傳無所見，惟周有簋，蓋銘曰姬寏母，而此曰師寏父，豈非作簋者寏之母，而作鼎者寏之父耶？姬言其姓，師舉其官耳。姞，姓也，《左氏外傳》有曰伯姞義母作匜，有曰仲姞，而此曰季姞，殆其族耶？謂之尊鼎，與魯公作文王鼎而曰尊彝同意。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四



周龍鼎

右高七寸一分，耳高一寸七分，闊一寸五分，深四寸四分，口徑六寸三分，腹徑六寸八分，容五升三合，重五斤。三足。無銘。是器著象若龍，《傳》曰：龍以不制爲龍，以其升降自如，能小能大，或潛或躍，善於變化而有利澤以及於物也。鼎之烹飪，可以享上帝，可以養聖賢，其爲用大矣，所以特取象于龍，蓋以求配其類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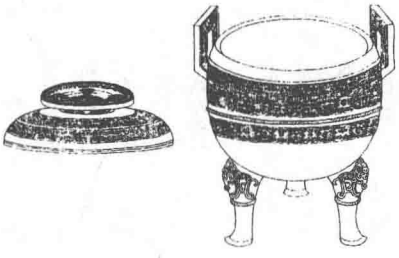

周嬭虬鼎一


周蟠夔鼎

右高一尺，耳高二寸六分，闊三寸一分，深六寸五分，口徑一尺三寸二分，腹徑一尺二寸五分，容二斗六升，重二十五斤。三足。無銘。是器通體作蟠夔狀，兩耳飾以雷紋，足爲獸首，口侈而圜。歷年滋久，土花浸漬。考之制作，實三代物，與周器無異，故以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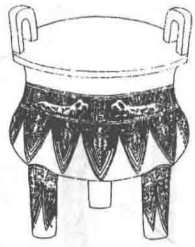
周蟬紋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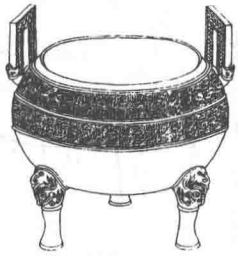
周獸足鼎一


周獸足鼎二


周獸足鼎三

高五寸九分，耳高二寸三分，闊一寸五分，深三寸七分，口徑五寸八分，腹徑五寸二分，容三升，重三斤十有三兩。三足。無銘。【略】

前一器高九寸，耳高二寸一分，闊二寸三分，深六寸七分，口徑九寸，腹徑九寸六分，容一斗五升六合，重八斤。三足。無銘。

次一器高六寸九分，耳高一寸七分，闊二寸，深四寸五分，口徑七寸三分，腹徑七寸八分，容七升三合，重八斤十有二兩。三足。無銘。

後一器高一尺二寸五分，耳高四寸一分，闊三寸九分，深七寸三分，口徑一尺六寸三分，腹徑一尺四寸八分，容四斗七升三合，重四十斤。三足。無銘。

右前一器，獸嚙其耳，腹著旋紋，純緣之下飾以蟠虺，復以獸爲之足。次一器，純緣周以雲紋，而足狀以獸，與前器頗相類。後一器，三足爲獸形，純緣脰腹之間遍著蟠虺，兩耳偃然如翼，正與周偃耳鼎相似。蓋器之制作，自三代而下，文縟勝之，其所以純厚簡古，則與時爲後先也。是器爲周物，無得而疑焉。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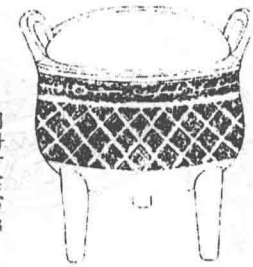
周斜方雲雷鼎

右高五寸五分，耳高一寸二分，闊一寸，深三寸三分，口徑四寸七分，腹徑四寸九分，容二升，重二斤六兩。三足。無銘。純緣飾以夔龍，而腹作斜方之形，實以雲雷，間以細乳。蓋乳所以養人，雲雷所以澤物，夔龍者，又所以戒其貪也。舉一器而衆理備，古人規度，豈不美哉？雖然，器之著雲雷者多矣。其狀不一。或作旋雲者，所以象其觸石而出也，故古文云爲，以見回轉之形。或作垂雲者，將以見其不崇朝而雨也，故小篆雲爲，以顯雨施之意。至於雷，則或有以○爲象者，故古文益之爲。或有以爲象者，故籀文益之爲。即此考之，則制字者未嘗不觀象察形以寓於字畫之間也。然雲也，雷也，爲其有澤物之意，故後世又加之雨以著其義焉。至聶崇義《禮圖》，凡當作雷者既莫之設，而所謂云者亦無回轉下垂之象，使見三代鼎彝所以爲雲雷者，當褫氣喪膽而自愧其謬矣。【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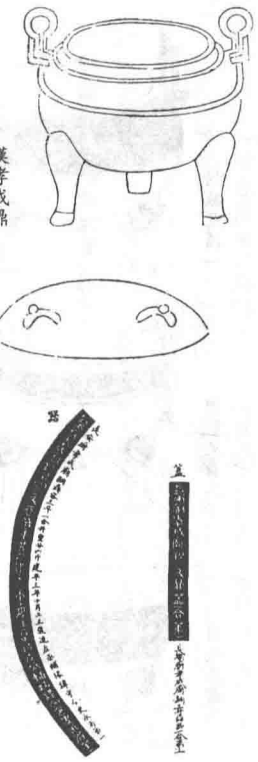

漢孝成鼎

右通蓋高八寸一分，耳高二寸八分，闊二寸一分，深五寸一分，口徑六寸二分，腹徑七寸八分，容七升九合，共重九斤。三足。蓋與器銘共五十六字。按，孝成帝乃孝元之子，西漢第九帝也。是鼎雖孝成廟器，乃造於孝哀即位之三年。其銘又有曰「建平三年十有工王褒造」，蓋孝哀即位，改號建平，而孝哀又嗣服孝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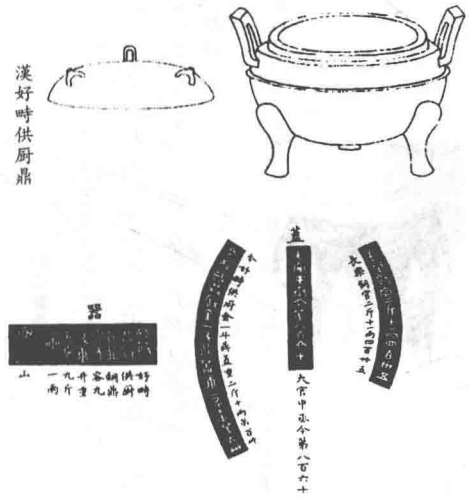

漢好時供厨鼎

右通蓋高五寸，耳高一寸九分，闊一寸一分，深三寸一分，口徑四寸八分，腹徑五寸六分，容二升六合，共重四斤。三足。蓋與器銘共五十八字。按，時，封土也，冢而祀之。在昔秦襄以攻西戎，始祠少昊，作西時。秦文夢黄蛇口止於鄜，又爲鄜時。秦宣於渭南祠青帝，曰密時。秦靈於吴陽祠黄帝，曰上時，祠炎帝，曰下時。此時之所由興也。及始皇東游，歷祀岳瀆山川，遂祠八神：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時主。而地主之祠蓋在泰山之下梁父之地，以天好陰，祠之必於高山之下，故又謂之好時。漢祖有天下，睹雍之四時，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蓋是秦襄有白帝之時，秦文有黄帝之時，秦宣有青帝之時，秦靈復有黄帝、炎帝之時，而獨無黑帝之時也。又曰：吾知之矣，待我而具五也。乃祠黑帝。於是後世咸有五帝之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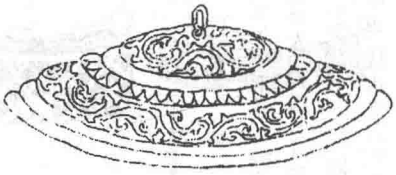

漢蟠螭鼎蓋

右高一寸八分，口徑五寸七分，重一十三兩有半。無銘。頂有提環，周回隱起三脊，錯以蟠螭，内外之紋有類秦鑒，又涂以黄金，爛然照目。觀其蓋，亦可以髣髴鼎之形制矣，雖不能比肩商周，非漢亦未易爲也。



漢小鼎

右通蓋高一寸五分，耳高五分，闊二分，深八分，口徑一寸二分，腹徑一寸六

分，容半合，共重三兩。三足。無銘。凡鼎之屬，大曰鼐，中曰鼎，小曰鼒。故《詩》言「鼐鼎及鼒」，言自大以及小也。王安石《字説》謂「鼒，鼎之有才」者，蓋大鼐則孕其氣，而鼒則小有才而已。是器又規仿鼒而爲之，其小可置諸掌，錯金銀爲華飾，以七寶瑟瑟輝映其上，蓋非食飲之器，正恐置之几格間，如研滴之具。然自祖宗以來，最爲舊物，藏之府庫有日矣。此器一出，便覺映照同類者，制作近於凡陋，然典刑精緻，定非俗工所能模鑄。要之漢室物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六

總説

在昔三代盛時，凡酌獻、祼將，通用於人神之際，故酌獻用於人，亦用於神。祼將所以禮神，亦所以禮人。是以尊彝舟，相爲先後而行之。然周官冪人先尊，以尊尊而彝卑，小宗伯先彝，以言其用則先彝耳。彝用以祼，既祼則已，尊用以飲，飲則必有繼之者，故繼之必資諸罍，此《詩》所謂「瓶之罄矣，維罍之耻」之義也。於司尊彝之職有六尊，言其數，復言其名。酒正之職有八尊，言其數，不言其名者，蓋八尊所以廣六尊之數也。至於罍，則一種而已。有六罍，所以副六尊耳。夫尊有六，而在周則設官以司之，辨其用與其實，故有謂之獻，謂之象，則凡春祀、夏禴，其朝踐、再獻之所用也；謂之著，謂之壺，則凡秋嘗、冬烝，其朝獻、饋獻之所用也；謂之泰，謂之山，則凡追享、朝享，其朝踐、再獻之所用也。若夫《爾雅》不言尊，而曰彝、卣、罍器也者，謂彝、卣、罍，皆盛酒尊，意其尊必有罍，亦猶彝之有舟。此又一家之説也。且尊之用於世久矣。泰尊，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後氏之尊也；著，商尊也；犧象，周尊也。合而言之，總謂之尊彝。以周兼四代之禮，故皆有之。《周官》言六尊者，兼得而用之也。舍《周官》而見於他傳，則分而言之，故有所謂上尊曰彝，中尊曰卣，下尊曰壺。凡以彝之爲常也，故曰上尊而已。在商之世，以質爲尚，而法度之所在，故器之所載，皆曰彝。至周之文武，制作未備，商制尚或存者，則尊彝之銘，間未易焉。今召公尊、文考尊，皆周時器，而亦謂之彝，蓋本諸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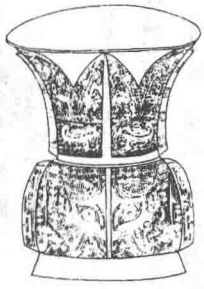

商持刀父癸尊

右高九寸二分，深八寸，口徑七寸八分，腹徑七寸五分，容六升，重七斤十有二兩。銘三字。是尊狀觚形，而所容則倍之。設飾雖華，而字畫極古。銘之「父癸」，癸者，成湯之父號，且銘者自名，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故於父癸而言孫者，亦自名之而已，所謂身比焉順也者是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七



乙舉

周乙舉尊

右高一尺一寸二分，深八寸，口徑七寸二分，腹徑一寸三分，容二升，重四斤三兩。銘二字。此器銘曰「乙舉」，按，王安石《字説》「舉」字从手从與，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獻酬之義也。記禮者言杜黄洗而揚觶，以飲曾平公，而公曰毋廢斯爵，至於今謂之杜舉，然則觶亦謂之舉，寔基於此。昔祭出龜而謂之蔡龔，出馬而謂之驥，琴張謂其善琴，巫咸謂其善巫，皆相因而得名也。是知舉之爲器，其義亦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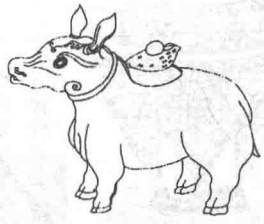

周犧尊一



周犧尊二

前一器通蓋高七寸七分，耳高二寸，闊九分，深三寸四分，口徑一寸九分，通長一尺一寸七分，闊五寸，容四升，共重七斤四兩。以口爲流。四足。無銘。

後一器通蓋高九寸四分，耳高二寸二分，闊一寸，深三寸五分，口徑二寸，通長一尺二寸，闊五寸二分，容三升三合，共重七斤二兩。以口爲流。四足。無銘。

右二器，按，《周官》有司尊彝之職，而犧尊乃其一，取其犧牲享食之義，又以示其性順而德重，以興稼穡，助民功，致民力，以出作入息而服畎畝之事而已。后稷教民稼穡，種藝五谷，而人民育文武之功，所自起周人于此，蓋貴其本也。魏太和間，得尊於青州，其制樣正與此類。王肅注《禮》，以犧、象二尊并全牛象之形，而鑿背爲尊，則其説蓋有自來也。漢儒之説多爲犧讀如婆娑之義，而刻鳳皇之象，其形婆娑然。【略】



周三獸饕餮尊



周饕餮尊

右高九寸八分，深七寸七分，口徑六寸八分，腹徑一尺二寸一分，容二斗二升，重十有五斤。無銘。其形如瓿而小異，脰上有鼻作饕餮狀，周身悉被饕餮之飾，與雷紋相間錯，土花漬染銅色，蒼翠如瑟瑟，紋鏤華好。觀其制作之妙，非周莫能至也。

右高八寸，深六寸六分，口徑五寸八分，腹徑七寸，容七升二合，重三斤十有一兩。無銘。是器純緣與足皆無文飾，特三面狀以饕餮。且若鼎、若爵、若斝、若甗、若瓿之類，莫不有饕餮之形，皆所以示其戒，故至於尊亦然也。【略】



周犧首罍一



周犧首罍二



周犧首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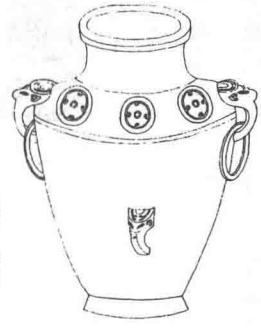

周犧首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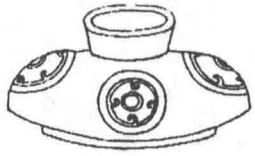

蓋

第一器高一尺四寸，深一尺二寸三分，口徑六寸四分，腹徑一尺五寸，容二斗八升六合，重十有五斤四兩。一鼻兩耳。無銘。

第二器高一尺二寸九分，深一尺二寸，口徑五寸五分，腹徑一尺二分，容一斗三升二合，重九斤有半。一鼻，兩耳連環。無銘。

第三器高八寸九分，深七寸三分，口徑三寸八分，腹徑七寸六分，容六升一合，重四斤十有一兩。一鼻，兩耳連環。無銘。

第四器通蓋高一尺二寸七分，深九寸八分，口徑三寸九分，腹徑八寸一分，容一斗三升五合，共重一十斤二兩。一鼻，兩耳連環。無銘。

右四器皆以犧首爲耳爲鼻，而制作又復相類，故皆以犧首名之。然其不同者，特高下、致飾、色澤、環耳之類，夐非一手之制。前三器腹著饕餮，下作垂花，蟲鏤隱起，間錯雲雷；後一器色赤無紋。要之皆周物也，故合之於一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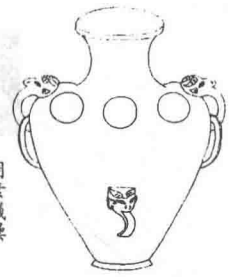

周素犧器

右高八寸四分，深七寸一分，口徑三寸六分，腹徑六寸五分，容六升二合，重四斤十有三兩。兩耳連環。無銘。考「犧」之字，至漢鄭玄釋「犧」爲「莎」，又或作「獻」「戲」，其字不同，其爲義一也。後世用「莎」之語，遂飾以鳳皇婆娑之狀，曾不知止以犧爲飾耳。因其字畫形聲舛訛，故器亦失其制度。考是器，耳鼻皆以犧爲飾，狀若牛首，大概與周犧首罍相類，但兩耳連環爲小異也。



周象首器

右高二尺四寸五分，深二尺四分，口徑七寸六分，腹徑一尺六寸八分，足徑一尺一寸五分，容一石二斗七升，重五十四斤有半。無銘。是器罍也，佐尊之器，肩脰間作兩象首，貫以連環，腹飾圜花，足之上又爲一象首。且象南越獸，齒感雷而文生，以象禮之文飾之于罍者，蓋《周官》六尊中有象尊，用於春祠夏禴再獻之際，則副象尊者，宜其有罍，正一類器耳。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八

總説

《周官》載六彝之説，則鷄彝、鳥彝、斝彝、黄彝與夫虎、蜼之屬也，釋者謂或以盛明水，或以盛鬱鬯。其盛明水，則鷄彝、斝彝、虎彝是也。其盛鬱鬯，則鳥彝、黄彝、蜼彝是也。彝皆有舟焉，設而陳之，用爲禮神之器。至於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酌以祼，莫不挹諸其中而注之耳。然器以藏禮，載禮而行之，則即器以明其用，而器固不能常存也。繇是去古既遠，或失其傳，而當世無從稽考，往往遂爲一時穿鑿臆説，而聚訟紛紜，當年莫能破其謬妄焉。國家因積德百年之後，講禮明樂，收攬前代遺制，而範金之堅，多出於辟陋潛壤之奥者。四方來上如鐘、鼎、尊、壺之類，動以百數，因暇日悉討論其義，多得於款識銘文之間，於是彝舟亦較然詳辨，而悟先儒之失也。彼殊不知彝之有舟，蓋其類相須之器，猶尊之與壺、瓶之與罍焉。先儒則以謂舟者，其形如盤，若舟之載，而彝居其上，豈其然歟？今之所存有如敦足舟、垂花舟，大略與彝僅似，則其爲相須之器斷可見矣。雖然，夫所謂彝則法之有常，而寓于器者，皆可謂之彝，故周之伯寶卣，其銘有曰「尊彝」；周之召公尊，亦曰「父乙寶尊彝」也。若夫特謂之彝，則惟《周官》六彝爲正名無二焉。



商隔彝

右高五寸七分，深四寸五分，口徑七寸一分，腹徑七寸二分，容五升八合，重五斤十有二兩。兩耳有珥。銘五字。純緣，圈足，皆飾以夔龍之形。夔之字从夔，夔，貪獸也，今彝以是爲飾，蓋亦戒其貪。曰隋者，莫知其爲名與氏也。然作字取象，皆商制耳。【略】



右高四寸八分，深四寸三分，口徑七寸一分，腹徑六寸七分，容五升，重四斤十有一兩。兩耳有珥。銘七字。凡商器以此銘者多矣。言父辛，則若祖辛之類是也。曰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義。是器純緣間及圈足皆作夔形，相環若循走之狀。腹間純素。其制作與銘文實商物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九

總説

卣之爲器，中尊也。夏商之世，總謂之彝。至周，則鬱鬯之尊獨謂之卣。蓋《周官》尊彝皆有司所以辨其用與其實。所謂六彝者，鷄、鳥、斝、黄、蜼、虎也；六尊者，獻、象、著、壺、泰、山也。而祫祭則合諸神而祭之者也，故用五齊三酒，通鬱鬯各二尊，而尊之數合十有八。禘祭則禘祖之所自出者也，故用四齊三酒，闕二尊，而尊之數合十有六。是則通於鬱鬯二尊者，其所以爲卣也。何以言之？成王寧周公之功，而錫之以秬鬯二卣；平王命文侯之德，而錫之以秬鬯一卣，皆實以鬱鬯，知其爲卣明矣。蓋秬者，取其一稃二米，和氣所生，鬯則取芬香條達，而和暢發於外。卣之所以爲中者，惟其備天地中和之氣，非有事於形器之末而已。凡所以錫有功、賞有德，是亦使其强不過中，怠不鞭後，不失夫至中之道故爾。然彝也，尊也，卣也，皆盛酒之器，用有所宜，則名有所不同。賈公彦以謂上尊曰彝，中尊曰卣，下尊曰壺，《爾雅》亦曰「卣，中尊也」，故取其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以其德足以成天地而配之者也，故卣所以實之鬱鬯者，義在茲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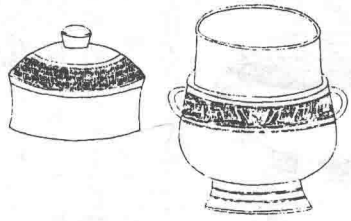
商瞿祖丁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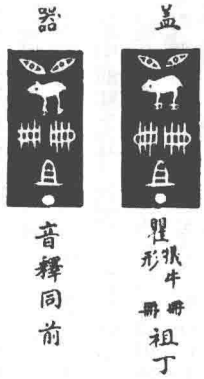

右通蓋高六寸四分，深四寸四分；口徑長三寸一分，闊二寸三分；腹徑長四寸八分，闊三寸五分；容一升五合，共重二斤十兩。兩耳。闕提梁。蓋與器銘共十二字。曰瞿者，質諸經傳無所見，而商有瞿父鼎，亦作兩目相并，正與此卣同，實一時之制。曰祖丁者，商十四世君祖辛之子也。中爲犧形，下爲兩册，皆取象於物，而書畫未分。至《周官》司尊彝有曰犧尊者，飾以犧牛，蓋所因者商之遺意耳。畫以兩册，所以爲册命也，亦猶康王命畢公而曰「册畢」。制器尚象，其義如此。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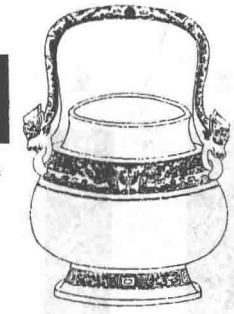



商持干父癸卣

右高七寸八分，深六寸七分；口徑長四寸五分，闊三寸三分；腹徑長七寸六分，闊五寸九分。闕蓋。有提梁。容六升三合，重八斤四兩。銘曰「父癸」，而上爲人形，兩手各持干。按，《周官》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然則祭于廟，用于賓，設于饗，禮莫不皆有干舞焉。蓋干，武舞也，有是功，斯有是舞以稱之，非是則君子不取。然古者，舞有文武，若羽舞、皇舞，文舞也；干舞、人舞，武舞也。《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又曰「值其鷺羽」，皆指文舞而言之。《禮》曰「朱干玉戚，以舞《大武》」，《詩》曰「萬舞有奕」，皆指武舞而言之。於是有王者興，以武得天下，則其廟樂皆有武舞。是器商物，而卣乃薦秬鬯之器，實用于宗廟。然其銘曰「父癸」，則明爲子以奉其父者。在商之時，號報癸者，惟成湯之父，故今所藏彝器，凡商物銘癸者，皆歸之報癸。然則用舞於癸廟，亦宜以其子之所有而薦之。湯以武得天下，其所舞者，朱干玉戚也，故于器以干銘之。然其銘象人形，兩手各執干而不以玉戚兼之者，亦取夫干以自衛，不事乎兵之道歟？且黄帝、堯、舜以至三王，其所謂文武之樂，莫不有之，故有樂則舞從焉。是以舞文者，若黄帝之《雲門》、堯之《大咸》、舜之《大韶》、夏之《大夏》是也；舞武者，若湯之《大濩》、武王之《大武》是也。然而舜用《大韶》之文舞而亦有所謂舞干者，方時有苗爲之孽，則不可無武備耳。要之，以德爲主也，且頃所藏彝器，其銘有持刀父己，有立戈父甲，又有所謂持戟父己，而獨無持干者。夫干以自衛，有征無戰，非若戈戟也。《書》云「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於兩階」，則帝者之盛德成功，其在兹歟，其在兹歟。

王黼曰：商持干父癸卣，今所傳商器，有持戈、持刀、持戟，獨無持干者。干以自衛，與舞干同義，敷文德之器也。大抵上古彝器，凡持五兵者，皆著伐功云。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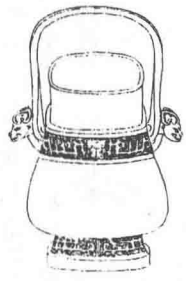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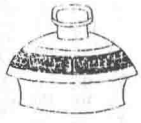

周伯寶卣三

蓋



伯作寶尊彝

器



音釋同前

通蓋高七寸二分，深四寸四分；口徑長二寸九分，闊二寸二分；腹徑長四寸五分，闊三寸九分；容一升七合，共重三斤五兩。兩耳。有提梁。蓋與器銘共一十字。

右前一器，蓋與脰腹於雷紋地隱起夔狀，蓋之蒂復著一夔，腹之兩面分其中爲獸首，足飾黄目，提梁爲絢紐，耳作兩象首；後二器腹皆純素，惟蓋器之純緣與足作夔狀，間以雷紋，提梁無文采，而耳作獸首，與前一器稍異。然三器銘文皆曰「伯作寶尊彝」，當是一時物。且古之以官稱伯者有二焉，曰侯伯，此五等之爵也；曰方伯，連率則在五等之外，所以率諸侯者。蓋其爲伯，則宜有以作彝器以告于前人，如「作寶彝」之類是也。或以伯仲稱者，或以其字稱者，必有一於是也。然是器乃卣，而識曰「作寶彝」，今所藏古器，有鼎一，彝一，尊一，皆「作寶尊彝」爲銘，蓋先王之於器用，未有不以常法爲貴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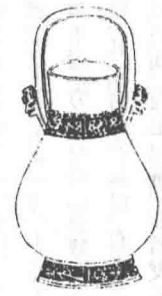



周父乙卣

蓋



亞形父乙

器



音釋同前

右通蓋高六寸六分，深四寸五分；口徑長三寸九分，闊三寸五分；腹徑長六寸五分，闊五寸八分；容三升二合，共重四斤十有二兩。兩耳。有提梁。蓋與器銘共一十二字。曰「州作父乙寶彝」，按，州出於來國，之後以州爲氏，在晉有大夫州綽，在衛有大夫州吁，其爲氏則一耳。卣非庶人可有，是乃當時公侯卿士世禄之家，此所以以著姓言之也。是器特以四鳳飾於蓋與器之上。鳳之爲物，有其時則見，非其時則隱，其出處語默，類有道者，故翔於千仞則覽德而下，九成之後則番然來儀。然將以是飾之於器，豈可非其所有而命之耶？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二

總説

禮器之設，壺居一焉。在夏商之時，總曰尊彝。逮於周監二代，則損益大備。故烝嘗饋獻，凡用兩壺，次於尊彝，用於門内。然壺用雖一，而方圜有異，故燕禮與夫大射卿大夫，則皆用圜壺，以其大夫尊之所有事示爲臣者，有直方之義，故用方；以其士旅食卑之所有事示爲士者，以順命爲宜，故用圜。壺之方圜，蓋見於此。至於聘禮，梁在北而八壺南陳，梁在西而六壺東陳，蓋東蠢以動出而有接，南假以大顯而文明，乃動而應物，以相見之時也，以壺爲設，豈不宜哉！且《詩》言「韓侯取妻」，亦曰「清酒百壺」，壺非特宗廟之器，凡燕射、昏聘，無適而不用焉，故其制度銘刻不一。蓋自三代以來，禮不相襲，迄於秦漢，去古既久，而制作愈失，故有刻木繪漆，皆出諸儒一時之臆論。夫尊以壺爲下，蓋盛酒之器，而瓶者亦用之以盛酒者也。此周人「有瓶之罄矣」之詩，然後知瓶亦古人之所用者。然其字从瓦，所以貴其質。而此皆以銅，復作螭、麟、鸚鵡之飾，蓋古人大體至漢益雕鏤矣。然質至稱漢雜三代之政，而王通亦謂舍兩漢安之，則制作有出於此者，宜亦可觀也已。



周蟠螭瓶

右高一尺八分，深一尺一分，口徑一寸七分，容四升八合，重六斤。無銘。蓋瓶之爲用久矣，《易》言「羸其瓶」，《詩》曰「瓶之罄矣」是也。腹作蟠螭，首尾糾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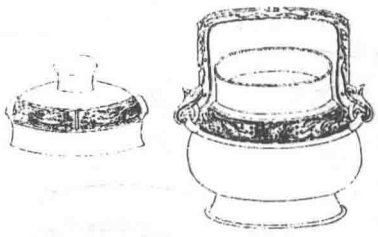

周州卣

蓋



州作父乙寶彝

器



音釋同前

右通蓋高一尺一寸，深八寸六分；口徑長三寸一分，闊三寸；腹徑長六寸，闊五寸九分；容四升七合，共重七斤四兩。兩耳。有提梁。蓋與器銘共四字。蓋與器足之上各爲八蟠夔，亦周以連珠，以雷紋間之，蓋上又飾以兩獸，以夔首爲提梁，且有連鼻。然而亞形中爲「父乙」字，蓋有上而下爲之亞，有左而右爲之亞，言乙則亞甲也。析，蓋古之姓氏，如衛大夫析木鉏是也。析氏子孫仲軺者，用作父乙卣，則其理明矣。

若麟瓶之狀。周有一壺，其著象亦蛟螭。此瓶也，其飾如此，亦以壺類故也。



漢麟瓶

右高八寸六分，深七寸五分，口徑九分，容一升八合，重三斤四兩。有蓋。無銘。《書》曰：「左右携僕。」《韓子》曰：「供給之人，各執其物。」此古提携供給之器也，走趨雖遽，滿而不溢，口兼流用，坐無繁飾，周身甲錯若麒麟然，蓋炎漢已來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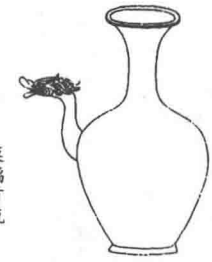

漢螭首瓶

右高七寸二分，深七寸，口徑八分，容一升三合，重一斤十兩。有流。無銘。是器純素，唯流作螭首。昔人飲器多取螭爲飾，蓋君子之於酒，交之以仁，制之以威者，凡欲如此。然制作浮薄而無古意，視三代之器未可同日而語也。



弓



商貫耳弓壺

右高一尺一寸八分，深一尺五分；口徑長三寸七分，闊四寸五分；腹徑長八寸九分，闊七寸五分；容一斗二升，重十有二斤八兩。兩耳。此器以「弓」銘之。壺，酒之下尊也，商之飲器如爵者，類銘之弓，蓋射者未嘗不繼之飲，以其禮難，所以强世者也。故必寓於人情之所易，此記禮者之於鄉飲以謂「吾觀於鄉」，則知王道之易易者，其在是歟？觀其兩耳可以貫繩，是必繫而挈之者。制作簡樸，比周器則質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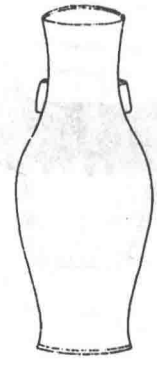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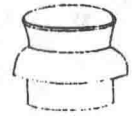

商啟姬壺

右通蓋高一尺四寸六分，深一尺一寸五分，口徑二寸八分，腹徑四寸四分，容五升四合，共重五斤四兩。兩耳。銘五字，曰「啟姬者」，蓋其氏族也。古之氏族，或以王父字，或以謚，或以世系所封之地。於是後世子孫以之女子皆得以通稱之。若曰有娀氏之女者，蓋以娀國爲言也。若曰孟姜者，蓋以姜姓爲言也。若曰繼女者，蓋以繼公之謚爲言也。此言啟姬，凡此類耳。是器則壺也。制樣典古，略不加雕鏤之飾，而曰「作寶奠」，真所謂法度之器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三



漢山龍溫壺

右高九寸八分，深八寸九分，口徑一寸四分，腹徑六寸二分，容二升五合，重二斤十有一兩。無銘。觀其形制有類垂瓠，上爲之口，可以貯湯，蓋温手足之器也。李公麟以爲鈷鑼，而丁度以鈷鑼爲温器，殆有所受之耳？觀其腹脰飾以山龍，其文雖華，似非冶鑄之所成者。考之近古，則漢物也。蓋守仁而静者山，體仁而變者龍，静變雖殊，爲仁則一。禮以天地温厚之氣始於東北，爲天地之仁，則温厚者，氣之仁者也。此爲温器而飾以山龍，義取諸此。古人設象，豈徒然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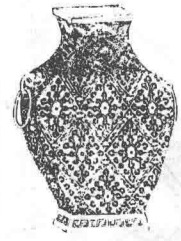

漢如意方壺一

高一尺二分，深九寸二分，口徑二寸八分，腹徑六寸，容七升四合，重八斤十兩。兩耳連環。無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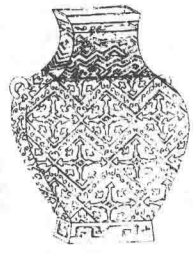

漢如意方壺二

高一尺二分，深九寸二分，口徑二寸八分，腹徑六寸，容七升四合，重七斤九兩。兩耳。無銘。

右二器皆方體，兩耳取象饕餮，腹作方斜，實以花紋，其形若如意，間以金碧，粲然可觀。規模出於一律，頗有古風，漢器之至佳者也。



漢圖絡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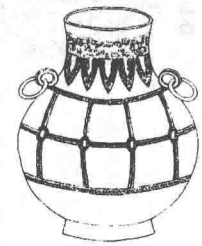

漢圖絡壺二

前一器通蓋高一尺一寸九分，深一尺，口徑三寸四分，腹徑七寸六分，容一斗一升四合，共重六斤一十兩。兩耳連環。無銘。

後一器通蓋高一尺二寸，深一尺一分，口徑三寸四分，腹徑七寸六分，容一斗一升四合，共重六斤六兩。兩耳連環。無銘。

右二器制作悉同。按，小篆「」字上象蓋，中象耳，下象足。此器不失其象，得古多矣。然腹間環結如絡，稽三代之器無一合者，實漢物也。

漢蟠虬匜壺

右高八寸六分，深八寸三分，口徑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容五升七合，重四斤一十兩。兩耳連環。有提梁。無銘。周腹純素，不加蟲鏤，純緣之下作蟠虬糾結之狀。形模差匾，已失上古壺制。然工鑄雖精巧而竊近人情，是必漢器也。

總説

凡彝器，有取於物者小，而在禮實大。其爲器也至微，而其所以設施也至廣。若爵之爲器是也，蓋爵於飲器爲特小，然主飲必自爵始，故曰在禮實大。爵於彝器是爲至微，然而禮天地，交鬼神，和賓客，以至冠昏、喪祭、朝聘、鄉射，無所不用，則其爲設施也至廣矣。考之前世，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則爵之所取者小，又其爲器至微也，信然。然周鑒前古，禮文大成，而特以爵名其一代之器，則豈不有謂？蓋以在夏曰琖，在商曰斝，在周曰爵，名雖殊而用則一，則其取象各具一妙理耳，故其形制大抵皆近似之。琖从戔，故三足象戈；斝戒喧，故二口作喧；爵則又取其雀之象，蓋「爵」之字通于「雀」。雀，小者之道，下順而上逆也，俯而啄，仰而四顧，其慮患也深。今考諸爵，前若噣，後若尾，足修而銳，形若戈然，兩柱爲耳。及求之《禮圖》，則刻木作雀形，背負琖，無復古制，是皆漢儒臆説之學也。使夫觀此三代之器，則豈復有是陋哉？【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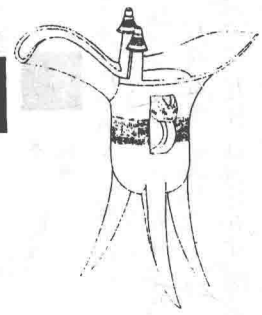

父乙

商父乙爵七

高六寸八分，深三寸，口徑長五寸五分，闊二寸六分，容五合，重一斤。兩柱。三足。有流，有鋬。銘二字。

右商之君稱乙者六，曰報乙者，成湯四世祖也；曰天乙者，成湯也；於後則又有祖乙、小乙、武乙、太乙。是諸器皆曰父乙，蓋出乎此，而未知其決爲何乙耳。然諸器所同者，咸以牛首爲鋬，以雲紋爲柱；其小異者，或有雷紋、雲氣、饕餮、蟠夔之飾，視其簡古不煩，真商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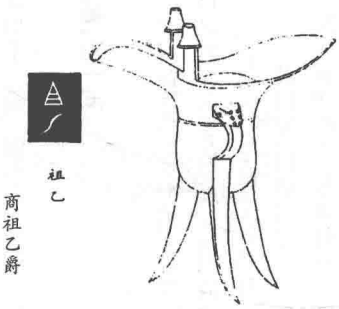

祖乙

商祖乙爵

右高七寸，深二寸八分，口徑長五寸，闊二寸七分，容三合，重一斤一兩。兩柱。三足。有流，有鋬。銘二字。且商之君以乙名者不一，而祖乙與一焉。然諸爵之銘有曰父乙，蓋謂報乙、天乙、小乙、武乙之君也。其子銘之，故云父乙。此獨曰祖乙，則謂成湯以來十四世之君曰祖乙者是也。按，《士虞禮》：「主婦洗足爵」，釋者謂有足無文，而是器純古，略不加飾，茲所謂足爵者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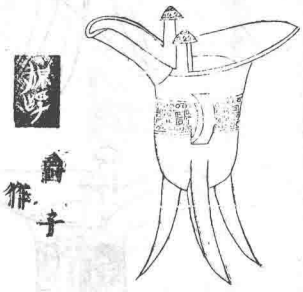

商子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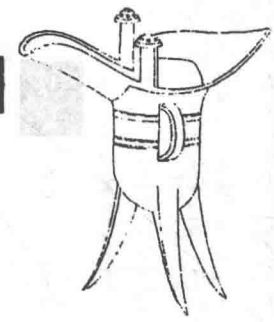



商子爵二

前一器高六寸七分，深三寸一分，口徑長五寸一分，闊二寸四分，容三合，重一斤四兩。兩柱。三足。有流，有鋬。銘五字。

後一器高六寸五分，深二寸九分，口徑長五寸，闊二寸四分，容四合，重十有四兩。兩柱。三足。有流，有鋬。銘三字。

右前一器銘五字，所可辨者，「子」與「作」二字而已。後一器三字，曰「子父壬」。嘗考諸姓，夏后氏曰姒，商曰子，周曰姬，皆以其祖賜姓於君，故子孫得而承之。然而論三代之祖，則一出於黄帝，夏之祖昌意，商之祖契，周之祖稷，皆黄帝之子孫也。黄帝四世而禹始有夏，又十七世而湯始有商，又十九世而武王始有周。其三代未有天下之初，則皆始封爲諸侯，於是賜姓，此所以有姒、子、姬之異姓也。商之器大抵多銘一「子」字，著國姓也。曰壬，則商之君有仲壬、外壬，此銘父壬，故知爲商爵無疑。【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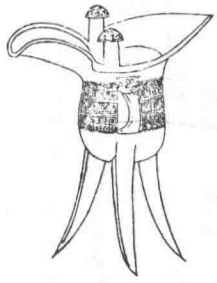

商雲雷爵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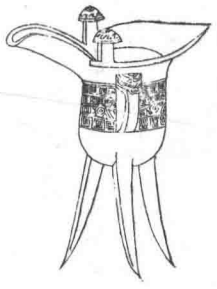

商雲雷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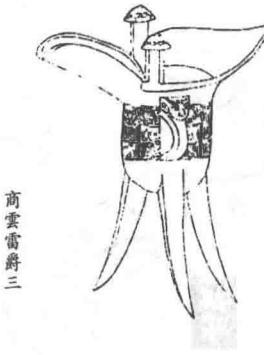

商雲雷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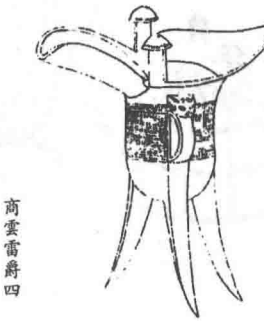

商雲雷爵四

第一器高七寸有半，深二寸五分，口徑長六寸一分，闊二寸八分，容三合，重一斤二兩。兩柱。三足。有流，有鋬。無銘。

第二器高六寸，深三寸一分，口徑長五寸二分，闊二寸有半，容三合，重一斤。兩柱。三足。有流，有鋬。無銘。

第三器高六寸九分，深三寸四分，口徑長五寸七分，闊二寸有半，容三合，重一斤五兩。兩柱。三足。有流，有鋬。無銘。

第四器高六寸五分，深三寸，口徑長五寸六分，闊二寸六分，容三合有半，重一斤。兩柱。三足。有流，有鋬。無銘。

右四器制樣、蟲鏤，若出于一體。腹有雲雷爲飾。其規模頗類父丁爵，意其一時之制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五

總説

夫告戒不生於理之有餘，而起於言之不足，大道之世，天下爲公，何嘗切切於是？迨夫禮義修於後世之僞，法度立於至情之衰，故創一器則必有名，指一名則必有戒。異代因襲，不一而足。自三王以來各名其一代之器，至周則又復推廣，然皆所以示丁寧告戒之意，若曰斝，曰觚，曰斗，曰卮，曰觶，曰角之類是也。嘗讀《詩》至《賓之初筵》，有曰「賓即醉止，載號載呶」，其終也，至於「由醉之言，俾出童羖」，然後知酒之敗常有如此者。敗常若是，安得而不喧哉？先王制斝，所以戒其喧也。又曰「側弁之俄，屢舞傞傞」，而繼之以「醉而不出，是謂伐德」，然後知酒之敗德有如此者。敗德若是，安得而不孤哉？先王制觚，所以戒其孤也。至於斗，亦法度之所在，昔人固有酌以大斗者，若成王養老乞言而載於《行

葦》之詩者也。惟卮不見於《禮》經，而莊周謂「卮言日出」者，以其言猶卮之用有反復而無窮焉。且玉卮上壽，見於漢祖，而樊將軍亦有卮酒之賜，則知卮之爲器其來尚矣。若夫觶與角，則以類相從，故昔之《禮》學者謂諸觴其形惟一，特於所實之數多少，則名自是而判焉。故三升則爲觶，四升則爲角。及其飲也，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如是而已耳。然禮失於古遠之後，而尊爵飲器之類，往往變而用木，形制既陋，而復加以髹漆，內赤外黑，彩繪華絢，悉乖所傳，是非莫得而考正。殊不知三代範金，以寓典法，夐然不同。及觀此器一出，非徒足以取證其謬，而亦悟先儒之可笑矣。【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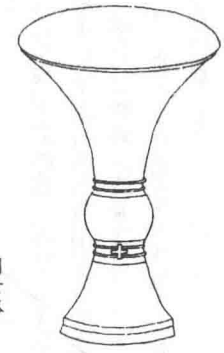

周素觚

右高六寸五分，深四寸二分，口徑四寸，容六合，重一十三兩有半。無銘。凡觚之形，必爲觚棱狀，或飾以山形，以至作黃目、雷紋種種之異。然是器則自純緣而下通體皆純素，足間兩旁又有竅，略相通貫，莫知其何所用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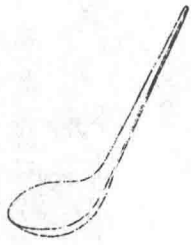

漢匏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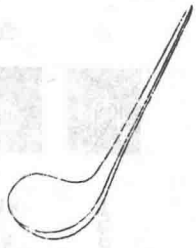

漢匏斗二

前一器長一尺一寸五分，深一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容三合，重六兩。有柄。無銘。

後一器長一尺一寸，深一寸一分，口徑三寸六分，容三合，重六兩有半。有柄。無銘。

右二器皆斗也，如匏而半之。樂之八音，匏居一焉，蓋以象天地之性。今斗取象於匏，斯亦古人遺意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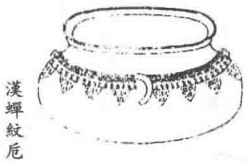

漢蟬紋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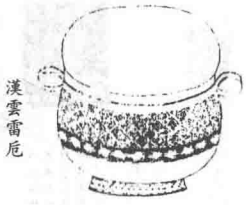

漢雲雷卮



漢螭首卮

前一器高二寸五分，深二寸四分，口徑長三寸九分，闊三寸一分，容九合，重一十二兩有半。兩耳。有蓋。無銘。

次一器高二寸四分，深二寸三分，口徑長四寸，闊三寸五分，容八合，重六兩。兩耳。無銘。

後一器高二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徑長三寸七分，闊一寸八分，容八合有半，重七兩。兩耳。有蓋無銘。



周兒敦一





周兒敦二



蓋　器

屋室兕形

音釋同前

前一器通蓋高一尺二寸，深四寸四分，口徑七寸五分，腹徑八寸二分，足自方七寸六分，高三寸九分，容七升，共重二十一斤。兩耳有珥。蓋與器銘共二字。

次一器通蓋高一尺一寸九分，深四寸二分，口徑七寸四分，腹徑八寸，足自方七寸五分，高三寸八分，容六升八合，共重二十一斤九兩。兩耳有珥。蓋與器銘共二字。

後一器高八寸六分，深四寸四分，口徑七寸三分，腹徑七寸七分，足自方七寸四分，高三寸八分，容六升三合，重十有八斤。兩耳有珥。闕蓋。銘一字。

右三器制作一律，皆以雲雷爲飾，其銘上爲屋室之狀，而下一字曰「兕」，蓋薦之宗廟之器也。前二器乃頃所藏者，蓋上各有犀兕之形，故皆以兕名之。後一器近得於長安水中，但恨闕其蓋耳。



周剌公敦一

高六寸四分深四寸二分，口徑六寸八分，腹徑八寸容八升，重十斤四兩。兩耳。有珥。三足。闕蓋銘二十八字。

王黼曰：周兕敦款識一，上爲屋室之狀，下一字曰「兕」，蓋宗廟之器，御府所藏，與近獲于長安水中者，其制度款識與此一同，實周敦云。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八

簠簋豆鋪總説

禮始於因人情而爲之，蓋以義起而制之使歸於中而已。明以交人，幽以交



周兕敦三

右三器皆卮也。卮之爲義，上窮而危一，而節則無危矣。謂之危，已寓戒於其間也。一爲圈形二無足，而平取清高而貪，則著之以蟬紋，欲時動而澤物，則文之以雲雷。至于飾以螭首，又欲其仁威兼濟也。按，周之酒壺亦有以交螭爲飾者。蓋仁以相交，威以有制，古人飲器其著戒也大率如此。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七

神，無所不用，必寓諸器而後行，則簠簋之屬由是而陳焉。然去古既遠，禮文寖失，況遭秦滅學之後，其書焚矣。疑以傳疑，而無所考證，則諸儒臨時泛起臆說，無足觀者。故見於《禮圖》，則以簠爲外方而内圜，以簋爲外圜而内方，穴其中以實稻粱黍稷。又皆刻木爲之，上作龜蓋，以體蟲鏤之飾，而去古益遠矣。曾不知簠盛加膳，簋盛常膳，皆熟食用匕之器，若如《禮圖》，則略無食器之用。今三代之器方圜異制，且可以用匕而食，復出於冶鑄之妙，而銘載粲然，則先王制作尚及論也，豈刻木鏤形者所能髣髴哉？至於豆，則乃其實水土之品，亦所以養其陰者。夏以椁豆，商以玉豆，周以獻豆，制作雖殊，所以爲實濡物之器則一也。昔醢人掌四豆之實，凡祭祀供鬲羞，則豆之用於祭祀者如此。《士昏禮》設六豆於房中，則豆之陳於昏禮者如此，以之示慈惠之燕、訓恭儉之饗，亦待此以有行者也。是以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七，凡以尚德也。鄉老六十者三，七十者四，八十者五，九十者六，凡以尚齒也。然則用豆之義，其可忽諸？嘗考制字之法，禮必從豆，以禮之不可廢也；豐必從豆，以時之不可緩也；戲必從豆，以交際之不可忘也。故孔子於造次之間與夫答問之際，嘗眷眷於此者，蓋爲是爾。若夫劉公鋪與夫君養鋪之二器，舊以其鋪之聲與簠相近，因以附諸簠。今考簠之器方，而鋪之器圜，又自與豆登略無少異，故其銘前曰「君作養鋪」，而疑生之豆，亦曰養豆。【略】

甗錠總説

甗之爲器，上若甑而足以炊物，下若鬲而足以飪物，蓋兼二器而有之。或三足而圜，或四足而方。考之經傳，惟周官陶人爲甗，止言「實三鬴，厚半寸，唇寸」，而不釋其器之形制。鄭玄乃謂「甗，無底甑」，而王安石則曰从獻从瓦，鬲獻其氣，甗能受焉。然後知甑無底者，所以言其上；鬲獻氣者，所以言其下也。然《説文》止謂爲甑，蓋舉其具體而言之耳。五方之民言語不同，故各爲方言以自便。是以由關以東謂之甗，或謂之鬻；至梁乃謂之鈔，或謂之酢餾。名雖不同，所以爲器則一而已。是甗也，有銘曰彝者，謂其法度之所寓而有常故也。惟有常而不作奇巧，此所以爲軌物歟？其後復有名錠者，用以薦熟物，其上則環以通氣之管，其中則置以蒸飪之具，其下則致以水火之齊，蓋致用實，有類於甗。故有所謂虹燭錠與夫素錠者，於是咸附之於甗末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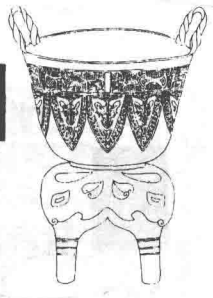

商父己甗一

鬲鍑總説

周官三百六十，各有司存。陶人之職所司之物，而鬲居其一。夫鬲與鼎致用則同，然祀天地、禮鬼神、交賓客、修異饌必以鼎，至於常飪則以鬲。是以語夫食之盛，則必曰鼎盛；語夫事之革，則必曰鼎新；而鬲則特言其器而無義焉，亦猶簠所盛者稻粱，簋所盛者黍稷而已。故王安石以鼎鬲之字爲一類，釋之以謂鼎取其鼎盛，而鬲言其常飪，其名稱、其字畫莫不有也。今考其器，信然。且《爾雅》以鼎款足者謂之鬲，而《博雅》復以敲、鏤、鬲、鍑、鬻、甕皆爲鬴，則鬲鼎屬，又鬴類也。然而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則名亦隨異，故北燕、朝鮮之間謂之鉇，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惟吴揚之間乃謂之鬲，名稱里異，其實一也。《漢志》謂空足曰鬲，以象三德，蓋自腹所容通於三足，其制取夫爨火則氣由是而易以通也。若鍑之爲器，則資以熟物，而許慎謂似釜而大口，蓋是器特適時所用，非以載禮。今考其所存，則鎔範以成者，似異乎許氏之説。豈非不必拘於形制，徒取諸適用而然乎？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〇

盦鐎斗瓿罌冰鑒冰斗總説

器爲天下之用而有合於禮者，有適時而便於事者。合於禮，則若尊罍、醆斝、籩豆、簠簋之屬是也。其或燕私之所奉，滋味之所養，寒暑之所宜，則處尊履貴而肉食者，固異乎藿食卑賤之等倫，又安得無供承之備以致其用乎？故有鐎斗焉以待斟酌，有瓿焉以具醯醢饘醬。方其寒，則資諸温而御彼重陰凝沍之氣，方其暑，則資諸朝覿所出之冰而祛其煩燠之憚，由是湯罌、冰鑒、冰斗各順時而出焉。雖然，尊彝之器，考諸漢唐，曾無一二，而鐎斗、冰鑒復不睹商周之制作

者，何也？嘗試議之。夫無見於今者，未必皆無也，但禮隨世變，所用有異耳。蓋自周而上，以禮爲實用，故禮器之末者或略焉，而於本特致詳；自周而下以，禮爲虛文，故禮器之大者或略焉，而於末爲曲盡。惟其本末詳略之有殊，所以見於世者多寡有無之或異也。



周交虬盒

右高三寸，深二寸九分，口徑五寸六分，腹徑五寸五分，容二升五合，重一斤九兩。無銘。是器純緣外著以交虬，兩耳作連環，所以便於提携，以圈爲足，而器之中純素，略無文彩，大概與周伯戔盒相肖，特闕其蓋耳。【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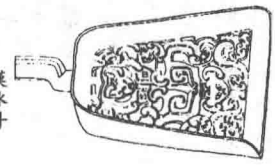

漢冰斗

右高一寸六分，深一寸五分，闊六寸二分，重一斤九兩。有柄。無銘。三旁掩上，其柄可持，其底鏤空，實冰斗也。古人制器，皆因時而爲之，若夏則有冰鑒，於此器略相似，而有見於《周官》。今冰斗雖不得而考，要之後世所作也。

匜匜盤洗盆銅杅總説

《公食大夫禮》曰：「小臣具盤匜。」鄭玄謂君尊不就洗，賈公彦又援《郊特牲》「不就洗」之文，以謂設盤匜所以爲君，聶崇義從而和之，且陳《開元禮》謂皇帝、皇后、太后行事皆有盤匜，而亞獻已下與攝事者皆不設，以顯君尊不就洗之義。是皆執泥不通之説，殊不知《内則》論事父母舅姑之禮，而曰「杖屨祇欽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夫論事父母舅姑而言及於匜，則是亦衆人之所用耳，豈人君獨享者哉？若或不然，則季加、弭伯安得而作之也？雖非人君所獨享，然惟餕乃用，則其用亦未嘗敢易也。觀其鑿皆作牛羊脊尾狀，按《易》以坤卦爲牛，而坤以順承爲事，故物之柔順者莫甚於牛，蓋匜爲盥手瀉水之具，而義取於順乃其理也。若夫盥之棄水，必有洗以承之，《禮圖》所謂「承盥洗棄水之器」者是也。惟以承棄水，故其形若盤。抑嘗見有底間飾以雙魚者，爲其爲承水之具故也。然古人稱之有曰匜盤，而不謂之洗，蓋盤以言其形，洗以言其用。而聶崇義乃以盤、洗爲二器，所謂盤者，正與此洗相類，而洗復若壺形而無足，又以菱花及魚畫其腹外，與此頗不相侔。然承棄水者宜莫若盤，則作壺形者疑非古制矣。崇義《圖説》稽之於器，其乖戾不合者非特如此。按圖而考者，不可不辨也。若夫盆銅者，亦盥滌之具，但洗淺而銅深，惟盆居中焉。又有所謂杅者，特大而深，如洗之用盥，盤之用奠，舟之承彝，皆其類也，故附諸匜洗之末，識者當以類得之。



啓作寶彝



音釋同前

□□蓋高七寸七分，深三寸四分，口徑長六寸三分，闊二寸七分，容一升有半，共重二斤十有五兩。有流，有鋬。圈足。蓋器。銘共八字，曰啓作寶彝。按商太丁之子曰乙，乙之子曰啓，此銘啓者乃乙之子也。是器形制渾厚，字畫奇古，勁若屈鐵，非周秦篆畫之可擬倫者以時考之，蓋商之器無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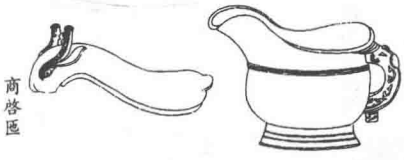

商啓匜





仲柟義母作般匜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周義母匜

右高六寸，深三寸六分，口徑長九寸七分，闊六寸一分，容四升，重四斤九兩。有流，有鋬。四足。銘一十七字。按《國語》：晉公子重耳過秦，穆公歸女五人，懷嬴與焉。公子使奉匜沃盥，既而揮之。韋昭以謂嫡入於室，媵御奉匜盥。是器銘曰「仲姞義母作旅匜」者，蓋晉文公重耳娶齊女姜爲正嫡，次杜祁，次偪吉，次季隗。然杜祁以吉生襄公，故異而上之，居第二，是爲仲吉。以隗在狄所娶，故異而已次之，是爲季隗。而祁自居第四。昔趙孟嘗曰：母義子愛，足以威民。則義母者杜祁也。《禮》曰：「銘者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則所謂仲吉者，自名也；義母者，襄公謂杜祁也。按，《通禮義纂》以謂媵御交盥，蓋媵，送女之從者；御，婿之從者。夫婦禮始相接，廉耻有間，故媵御交相爲殊，以通其志。彼其婚姻歟？此稱義母，則非初嫁之時，有子職在焉故也。稱旅匜，則非交盥所用，特其匜之不一耳。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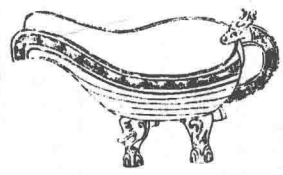

周弭伯匜

右高四寸三分，深二寸八分，口徑長八寸，闊四寸五分，容二升一合，重二斤十有四兩。有流，有鋬。四足。銘十有三字。曰弭伯者，恐其姓與謚也。然有「弭仲作寶簋」，則又知弭之一族爾。此稱伯，彼稱仲，昆季之序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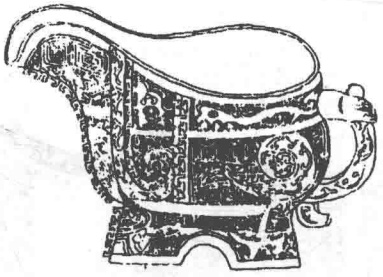

周偏地雷紋匜

右高四寸五分，深二寸六分，口徑長五寸，闊三寸，容八合，重一斤十有一兩。有流，有鋬。闕蓋。圈足。無銘。是器通作夔狀，色如精金，但下有翅足，其首背在蓋而亡之，其體間復作雷紋，間以小夔。考其制度，非周不能爲也。



周夔匜

右通蓋高六寸，深二寸八分，口徑長四寸八分，闊二寸三分，重二斤四兩，有流，有鋬。無銘。是器通體飾以夔紋，蓋亦如之。制作華藻，大概與周祖戊匜形制相近，但闕其銘耳。【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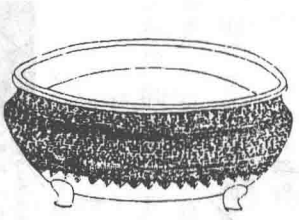

周七星洗

右高五寸，深四寸三分，口徑一尺一寸，容一斗四升六合，重四斤六兩。三足。無銘。洗，所以貯水也。是器隱起七星，兩兩三三，參差相比，幾至千百，粲然可數。夫水之於五行，於方爲北斗之於天，於位亦爲北，故《詩》曰「維北有斗」。然則飾以七星，以方求之耳。又況水氣之在天爲雲，水象之在天爲漢，而斗實運於其間，曰且有挹酌之形，則又以類得之矣。古者之設洗，亦嘗祖天地之左海，故洗當東榮。水在洗東，其設洗猶然。矧夫設飾之義可無意歟？是器致飾稠叠，特爲縝細，非他洗可比，良足寶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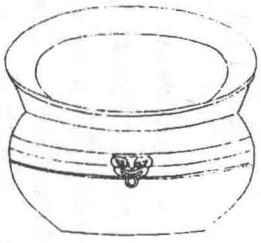

漢雙魚洗

右高三寸四分，深三寸三分，口徑七寸八分，容四升有半，重二斤三兩。無銘。其器類陽嘉洗，然中飾以二魚，筆畫不繁縟而簡古，真漢物也。且魚與水相須之物，於是洗皆旌以魚。又漢之姜詩嘗有雙鯉之祥，當時頗高其行，得非用爲雅制耶？昔人於動作間無所不致其義，豈特於此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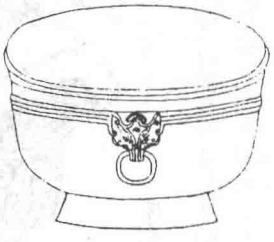

漢獸耳盆

右高四寸一分，深三寸四分，口徑七寸五分，足徑四寸四分，兩獸面鼻串圜環，環徑各一寸二分，容五升，重一斤十有一兩。無銘。是器純素無紋，特自然之色，青碧相間，非智巧所能到者。



漢梁山銅

右高四寸二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四分，腹徑七寸六分，容六升，重二斤十有三兩。有銘，在其唇，曰「梁山銅二斗銅，重十斤，元康元年造」，外復有一「扶」字。按，漢孝宣帝即位之十年，乃改元康，而是器蓋元康元年造也。其「扶」字乃號耳，如好畤鼎之用「山」字是也。梁山銅者，紀其貢金之地。梁山，於漢初

爲孝王之封梁山，依山鼓鑄，爲國之富。故在孝王時有罍尊直千金，戒後世寶之，則梁山之銅有自來矣。其後梁之子孫分其國爲五，則在孝宣時亦不替貢金之職耳。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二

鐘總説

聖人之作樂也，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八音之始，必原於律吕。律吕之氣肇於黄鐘，黄鐘之生而卒於中正，則鑄之金，磨之石，系之絲木，越之匏竹。其大不過宫，其細不過羽，或戛或擊，或搏或拊，一合焉，一止焉，而樂由此以成矣。然八音之器，語其制作，既肇於黄鐘之數，而上下相生，月律互間，周一歲之月十二數，而金奏舉其餘。絲竹之類，必因鐘律以求協，而同歸於和者，爲備樂。然則鐘固樂之始也，其大者爲特鐘，則獨垂其一，是律倍黄鐘之數而成者也。其小者爲編鐘，是律數不倍，十有六枚而同一簴者也。有鎛焉，則大於編鐘而減於特鐘者也。考之《周官・鳧氏》，所以鎔範者有兩欒而爲銑，銑間則有於，而鼓鉦舞與之相次，其上爲衡甬，旋蟲以屬於簴，而體備枚篆攠隧之飾焉。且特鐘、編鐘至於鎛之爲器，小大雖殊，凡兹致飾惟一而已。此先王之法也。由漢以來，浸失其傳。枚所以節聲，而長短異狀。衡甬旋蟲所就以固結，而易之爲系以下垂，枚短則聲不能節而有隆殺，易之爲系以下垂，則動摇而有餘韻，參雜相紊，雅正或乖，而能知之者，夔、襄不世出，良可嘆夫。今之所獲，上追商周，下逮秦漢，古法具存，固可因器以考其聲，因聲以爲其樂，將見《濩》、《武》之遺音，可復傳於斯日矣，顧不美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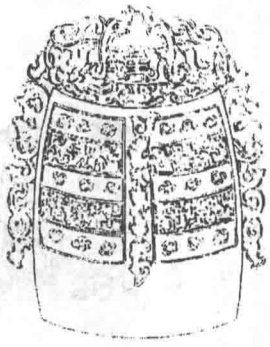

周齊侯鎛鐘

右高一尺七寸五分，鈕高二寸一分，闊二寸三分；兩舞相距一尺一寸八分，横九寸四分；兩銑相距一尺四寸七分，横一尺二寸三分；重一百二十二斤八兩。銘四百九十二字。按，是器今考其銘文，有曰「師於淄陲」。按，太公吕望，周封於爽鳩之墟，營丘之地，是爲齊郡，今臨淄是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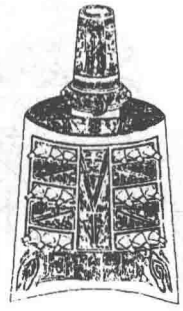

周夔首鐘

右高一尺八寸四分，甬長九寸三分，徑二寸五分，有旋；兩舞相距一尺，橫七寸三分；兩銑相距一尺一寸八分，橫九寸；枚三十六，各長二寸一分；重七十九斤。無銘。是器遍體飾以夔首。按，《周官・鳧氏》論鐘之制，惟篆帶之外略無它飾，而此飾以夔首者，蓋後世變易而爲之也。夔著之鼎彝，爲食飲之節，然則狀之於鐘，亦所以節樂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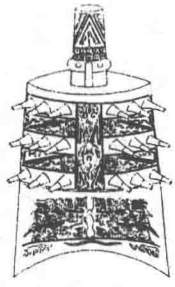

周特鐘

右高二尺三寸，甬長一尺二寸六分，徑三寸；兩舞相距一尺三寸，橫一尺一寸一分；兩銑相距，一尺五寸三分，橫一尺一寸六分；枚三十六，各長二寸五分；重一百二十八斤有半。無銘。此特鐘也。按，《禮圖》以十六枚同在一簨簴，謂之編鐘。至於特鐘，則獨垂而已。蓋比它鐘而黃鐘律倍半。枚極修大，衡甬窒實，自於而上至於篆帶間，皆作雲氣，非文盛之世，曷能底此？



周雙夔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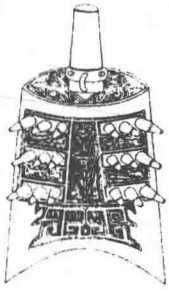

周雙夔鐘二



周雙夔鐘三



周雙夔鐘四

第一器高一尺二分，甬長四寸六分，徑一寸三分，有旋；兩舞相距五寸八分，橫三寸四分；兩銑相距七寸二分，橫三寸九分；枚三十六，各長一寸二分；重十有四斤三兩。無銘。

第二器高一尺二分，甬蝕剥不完；兩舞相距七寸二分，橫五寸四分；兩銑相距八寸五分，橫六寸一分；枚三十六，各長一寸五分；重二十四斤。無銘。

第三器高一尺五寸二分，甬長七寸五分，徑二寸二分，有旋；兩舞相距九寸六分，橫六寸七分；兩銑相距一尺六分，橫七寸六分；枚三十六，各長二寸三分；重五十斤八兩。無銘。

第四器高一尺七分，甬長四寸七分，徑一寸三分，有旋；兩舞相距六寸二分，橫五寸；兩銑相距七寸一分，橫五寸四分；枚三十六，各長一寸二分；重一十八斤有半。無銘。

右四器，高下重輕雖不同，而至於作雙夔之飾則一也。蓋雙夔取其以類相從之義，大抵鐘之爲樂，類取象於獸，以明堂下萬物之治，則雙夔之飾殆得此理爾。【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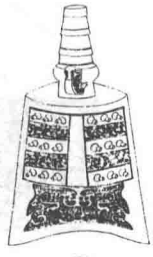

周篆帶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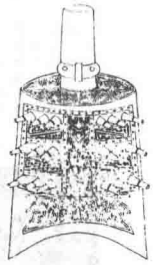

周雙夔鐘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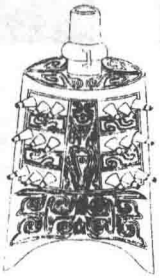

周雙夔鐘三

前一器高一尺一寸六分，甬長六寸七分，徑一寸六分，有旋；兩舞相距七寸六分，橫六寸三分；兩銑相距九寸八分，橫六寸二分；枚三十六，各長五分；重十有六斤。無銘。

次一器高一尺一寸六分，甬長五寸六分，徑一寸五分，有旋；兩舞相距七寸，

橫五寸；兩銑相距八寸，橫六寸；枚三十六，各長一寸四分；重二十斤。無銘。

後一器高一尺九分，甬長三寸七分，徑一寸四分；兩舞相距六寸，橫四寸四分；兩銑相距七寸一分，橫五寸三分；枚三十有六，各長一寸二分；重一十斤一十二兩。無銘。

右前一器甬特長，大約以圜環者三，旋蟲則爲鳳形，枚景之間別分畦畛，而中縈篆帶，又狀蟠夔於鼓隧之上。次一器枚鼓與頂間皆作篆帶糾結之勢，其小異者特爲一面之飾。後一器成體切相類，而甬虛旋素，此爲差別耳。詳視三鐘，濡金凝質，精純一致，非有周鳧工莫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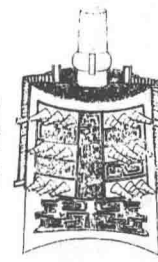

周挾耳鐘一



周挾耳鐘二

前一器高一尺一寸二分，甬長五寸二分，徑一寸四分，有旋；兩舞相距六寸六分，橫四寸九分；兩銑相距七寸四分，橫五寸七分；枚三十六，各長一寸三分；重十有七斤。無銘。

後一器高九寸二分，甬長四寸二分，徑一寸四分，有旋；兩舞相距五寸一分，橫四寸二分；兩銑相距六寸，橫四寸二分；枚三十六，各長一寸；重一十二斤十有四兩。無銘。

右二器大概頗同，其稍異處惟巨細不等，然所飾特各一面，甬皆實而不通，其鼓鉦與舞間一律作篆帶，比它鐘亦略相似。但舞之兩旁有垂帶，若鼎彝中兩耳狀，故以挾耳名之。疑因時制作變易，而設飾之巧以至此焉。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四



周雷紋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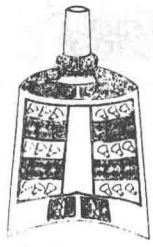

周雷紋鐘二

前一器高九寸六分，甬長六寸，徑一寸八分；兩舞相距七寸一分，橫四寸；兩銑相距九寸，橫七寸一分；枚三十六，各長七分；重二十六斤十有二兩。無銘。

後一器高八寸一分，甬長四寸七分，徑一寸五分；兩舞相距六寸，橫五寸二分；兩銑相距七寸二分，橫六寸；枚三十六，各長五分；重一十三斤有半。無銘。

右二器甬皆中空，前一器甬、於、枚、鉦間遍錯雷電之紋，後一器旋上隱起雷篆，篆帶之間復作花紋於舞，銑則純素。蓋變古未遠，殆是周末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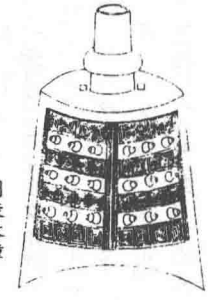

周旋紋鐘

右高八寸七分，甬長四寸，徑一寸九分；兩舞相距六寸七分，橫四寸五分；兩銑相距八寸一分，橫五寸一分；枚三十六，各長六分；重一十八斤十有一兩。無銘。是器制作純質，而三十六枚各作螺紋旋轉之狀。夫作樂之聲，貴夫回旋不迫，則聲之所以流暢也。若乃噍以殺，則知其爲哀；粗以厲，則知其爲怒，是豈回旋不迫之義耶？蓋音聲之道與政通，而昔人於制器尚象者如此。若夫量其小大，則非鎛與編鐘之類，其特鐘歟！但潛秘深壤，爲日已久，叩之嘶鬱，無從考其所中者何聲耳。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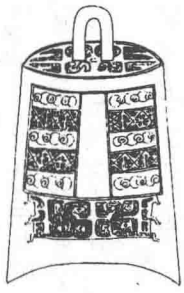

周螭紋鐘一

高七寸，鈕高一寸六分，闊一寸二分；兩舞相距三寸九分，横三寸二分；兩銑相距六寸七分，横四寸三分；枚三十六，各長三分；重四斤六兩。無銘。



周螭紋鐘二

高七寸八分，鈕高一寸九分，闊一寸三分；兩舞相距四寸四分，横三寸七分；兩銑相距五寸八分，横四寸七分；枚三十六，各長三分；重六斤四兩。無銘。

右二器是鐘，即於鼓間皆爲螭紋，頂亦如之。其一於枚景具作螺旋之狀，其二則枚景有如金鋪，上既不爲衡甬，而若鑻可系以下垂。觀其制，蓋亦古鐘之稍變者也。【略】



周雙螭鈕鐘

右高七寸八分，鈕高三寸，闊一寸四分；兩舞相距四寸，横三寸六分；兩銑相距四寸五分，横四寸二分；重八斤。無銘。是器全與周物不類，而形制若鐸，復無鉦鼓枚篆之飾，甬作雙螭糾錯，其尾若環，環之中爲獸首，舞上以四虬蟠屈相向，舞間布以細紋，承以垂花。其聲清越而長，非他鐘之比，當是周末變易不一，遂致是耳。此器重厚倍常，當是古鈞。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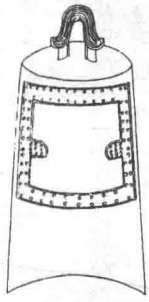

周虺鈕鐘

右高七寸七分，鈕高一寸七分，闊一寸五分；兩舞相距三寸三分，横三寸；兩銑相距四寸二分，横三寸六分；重六斤九兩。無銘。是鐘比諸鐘特不類，而全若鐸，變甬而爲鈕，且無枚焉。但兩面作碎乳布之。其鈕獨狀以虺，按，《詩》言「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則虺陰類。凡鐘屬陰而鼓屬陽，於是以虺識之。

蓋昔人所以取象命意，皆有微意存乎其間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六

磬總説

古之爲樂者，有黄鐘之磬，則特垂其一而爲一簴，若特鐘焉。凡十有二數，以爲律之正聲而應月者也。至於編磬，則每簴所垂之數十六，蓋倍八音而成數者也。夫作磬之始，記禮者謂叔之離磬，蓋出於上古，莫知其時。而《古史考》又以帝堯之世有所謂無句者爲之也，後代相因，而《周官》則磬氏出焉。其制則中高而上大者，爲股；其下而小者，於所當擊則爲鼓；上股下鼓，分爲倨句之勢，以成磬，而屬之於簴簴。凡特磬、編磬，小大雖殊，其制一也。然《書》曰「泗濱浮磬」，則磬以石爲之，必取諸泗水之濱者。其見於堯舜之時然也。《春秋傳》謂「魯饑，而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則又知其用玉矣。厥後逮於隋唐間，凡設於天地之神則用石，其在宗廟、朝廷則用玉。考其器之制作與夫所用，如是而已矣。今兹之磬非玉非石，乃鑄金而爲之，或成象如獸之形，或又加以雲雷之紋。及觀其勢，則無倨句、磬氏之法。以謂先王之制作耶，則求諸經傳而無所考證；以謂非先王之制作耶，則煎金鎔範，精緻莫及，固非漢氏以來所能爲也。扣之鏗然，非以立辨在八音之内。去石與玉而取此，是未可知也。姑歸諸磬，以待夫博識之士。噫，夫豈典籍焚於秦氏而泯滅其説者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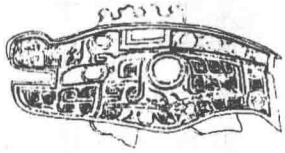

周雷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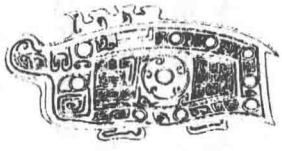

周雷磬二

第一器長一尺四寸五分，闊八寸三分，厚五分五釐，重十有五斤。

第二器長一尺六寸，闊八寸四分，厚六分八釐，重十有八斤四兩。

右二器，周官鼓人之職有雷鼓、雷鼗，則雷者，取象其聲之無以過也。若磬之爲器，方其制作，則必求合乎律吕，非若鼓焉。姑用爲節檢而擊之，則無適而不宜也。然其名磬以雷者，特取致飾其體有回旋之紋如此，蓋非主乎聲也。



周琥磬

右通長一尺五寸四分，闊八寸七分，厚六分，重十有七斤。無銘。是磬體作琥形，故目之曰琥。昔人以白琥禮西方，其形象虎。是器亦作虎形，而於虎之内又包一虎，比肩而行，以示物得其性然也。虎金屬，而磬西北方之器，故以是飾之。



周雲雷磬

右通長一尺七寸二分，闊八寸四分，厚九分，重二十斤。無銘。且磬以立辨，《詩》曰「笙磬同音」，則非止於立辨，乃所以合樂也。《春秋》「魯饑，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書》言「泗濱浮磬」，則磬者，以玉石爲之。是磬復以銅爲，豈金磬之謂歟？蓋銅者，五金之數，得非取其久而不變耶？其形制狀獸，鼓與股盡飾雲雷，制作典古，實周物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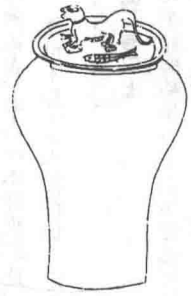

周魚鐎

右高一尺二寸八分，上徑長七寸一分，闊六寸二分；下口徑長五寸五分，闊四寸七分；鈕高八分，闊二寸一分；重九斤四兩。無銘。鐎，佐鼓之器。鼓，陽也。鐎，陰也。此鐎獨飾以魚者，魚，陰物，柔巽隱伏，隨陽上下，亦取夫陽唱陰和之義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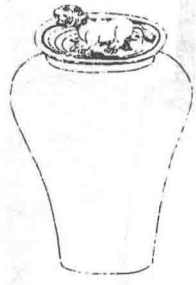

周雙魚鐎

右高一尺四寸二分，上徑長八寸四分，闊七寸二分；下口徑長六寸，闊四寸五分；鈕高二寸四分，闊一寸三分；重一十斤九兩。無銘。古之制器，以魚飾者多矣。商有魚敦，周有魚尊，又有魚簋，考其意不過柔弱和順，朝夕無寐，以勤其事而已。是鐎以雙魚爲飾，鈕作螭虎者，魚則取其和順，而螭虎則取其制節。作樂之道，如斯而已。【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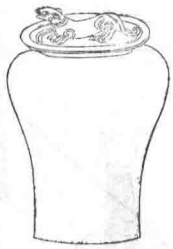

周雌鐎一



周雌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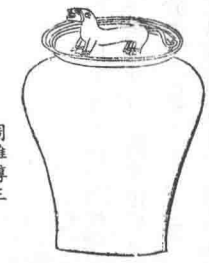
周雉鐏三


周雉鐏四

第一器高一尺三寸五分，上徑長九寸六分，闊八寸；下口徑長六寸三分，闊五寸七分；鈕高三寸一分，闊一寸；重十有一斤二兩。無銘。

第二器高一尺一寸五分，上徑長七寸六分，闊六寸四分；下口徑長五寸八分，闊四寸九分；鈕高一寸八分，闊一寸三分；重八斤十有二兩。無銘。

第三器高一尺六寸，上徑長九寸八分，闊八寸六分；下口徑長七寸，闊六寸五分；鈕蝕剥不完，重二十斤。無銘。

第四器高一尺三寸五分，上徑長一尺一寸，闊八寸五分；下口徑長八寸三分，闊六寸八分；鈕高三寸一分，闊一寸六分；重二十一斤。無銘。

右四器皆以雌爲鈕，雌用鼻御雨，智獸也。《周官・司服》宗彝謂虎雌，蓋以飾之於宗廟彝器之間，以爲法焉。錞之爲用，其鳴必以時，智者之道也。

鐸鉦鐃戚總説

凡樂之作，皆所以象成者也。若昔王業之興，自湯武已來，蓋未嘗不先於以武定天下之亂也。方其定亂之初，總兵之事咸掌於司馬，而軍旅之行與夫臨陣對敵，則有坐作進退之方。進退坐作者，必齊之以金鼓，鳴鼓以進，鳴金而退，由是有鐸、鉦、鐲、鐃之用焉。及其叛者服、暴者亡，櫜弓束矢，戢干戈而散馬牛，則功成矣。斯有象成之樂，則取彼所以成功之事而形於歌咏，由是鐸、鉦、鐲、鐃復施於作樂之際也。夫鐘磬必調於律吕，而合奏則系之絲木，越之匏竹，小大清濁，雜比而爲和。凡此所主者，樂之均也。若夫鐸、鉦、鐲、鐃，則非假調乎律吕，鏘然并作，特用以爲節檢，而與鼓相間，故《周官》鼓人之職以金鐸通鼓是也。執而振之舞者，視而爲容焉，如鐲之用，乃其一類耳。鐲即鉦也，特器同而名異。至若鐃，則又爲止鼓之器，《樂記》曰「復亂以武」，武即鐃也，以其舞畢，而鳴鐃以治理之爲亂也。且舞有文舞焉，干羽所以象文；有武舞焉，干戚所以象武。《詩》稱「值其鷺羽」者，謂析其羽而持之以舞，乃文舞也；其謂「朱干玉戚」，則武舞也，武舞執戚，用示其威故耳。凡兹數器，原其始，要其終，合爲一類，故宜兼收，以備古人之制可考而知其法。



周栖鳳鐸

右高六寸八分，柄長四寸七分，上徑長三寸九分，横三寸；下徑長四寸四分，横三寸六分；重七斤三兩。銘作鳳栖木形。是器鐸也，《周官》鼓人以金鐸通鼓，凡樂舞，必振鐸以爲之節。銘之以鳳，亦取其「鳳凰來儀」之象。而爲栖木形，如《詩》所謂「鳳凰鳴矣，於彼高岡。梧桐生矣，於彼朝陽」，蓋鐸者樂之節，取其樂調而物以類應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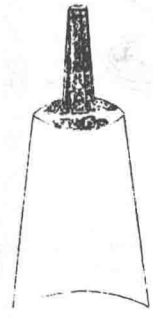
周雷柄鐸

右高六寸八分，柄長三寸八分，徑一寸；上徑長三寸三分，闊二寸八分；下徑長四寸一分，闊三寸六分；重四斤十有一兩。無銘。古者以木鐸振文教，以金鐸奮武衛，故《書》言「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於路，而鼓人以金鐸通鼓」，則鐸雖微物，其爲用亦大矣。後世不知所重，往往仿之以爲柴車之警，然其音聲猶有暗合於律者。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七

弩機鏃奩錢硯滴托轅承轅輿輅飾表座刀筆杖頭等總説

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故凝土鑠金，載諸傳記，莫不由夫智者創，巧者述，後世因之以爲天下用，而取法以成焉。不然，則兕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藏乎王

府，時出而陳之，復何意耶？夫弩生於弓，謂夫出自於越，與吴雠敵而爲之則爾。然在《商書》固已有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度則釋」之語，足見弩機之設，其來久矣。今此則有機焉，《詩》所謂「公矛鋈鐓」，則已嘗見於成周之世矣。今此則有鐓焉。古之貴老，爲其近於親也。老者，其食多噎，而鳩爲不噎之鳥，則賜之鳩杖，今此鳩杖乃其遺制也。奩者，閨房脂澤之器，自漢蓋有之矣。錢則或鑄厭勝，藏心之異。硯滴則或具龜蛇之形，各出一時之巧制也。且一器而百工備焉者，車爲多，則托轅、承轅與夫致飾之物猶可觀也。立表以測影，則表之遺座猶足用也。旂則有鈴在上，刀則與筆相副，杖若靈壽而以龍首冠之，以至蹲龍充乘輿之物，鳩車戲兒童之樂，銅梁備提挈之要，事雖末務，器則精工。凡此諸物，煎煉鎔範，涂金錯銀，雕鏤詰曲，若蛟螭蟲魚之紋與夫奇葩異卉，雲盤而水折者，細若馬氂，縈如蛛絲，極天下之妙，而爲其觀美焉。是雖異夫鐘鼎禮樂之器，亦或可以取法，故宜繼其後者也。



漢書言府弩機

右高三寸八分，長四寸三分，闊二寸一分，重一斤一十兩。銘二十七字，曰「延光三年閏月書言府作」。按，延光三年，蓋東漢孝安皇帝即位之十九年也。是年歲在甲子，閏在十月，不言十月而言閏月，舉閏則知十月也。「書言府」者，所謂言，則「左史書之」之義，天禄石渠之屬也。蓋漢之武庫，隨府有之，如盾省是也。又若工若令、若丞若史，皆銘之於機，則知除戎器、戒不虞，昔人尤在所慎者。是機之形方，且密而紋鏤，細若絲縷，綰結則可賴此以固邦國者，非特於前書孝宣之際以示後人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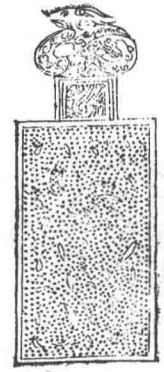

厭勝錢三



厭勝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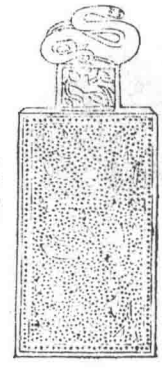

厭勝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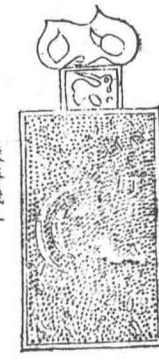

厭勝錢二



漢厭勝錢五

第一錢通長六寸八分，闊二寸一分，重六兩有半。無銘。

第二錢通長五寸六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三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四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五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右按，封演《錢譜》：漢武造銅、錫、白金爲三品，一曰其文龍，二曰其文馬，三曰其文龜，而小橢之謂其圜而長也。今此錢一體之間，龍馬并著，形長而方，意有類於此。然下體蟠屈，隱起粟文，似非漢武之制者。又李孝美《圖譜》有永安五男錢，體勢雖圜，輪郭皆著粟文，與此少類。然孝美號之曰厭勝錢，則是錢殆亦用之爲厭勝者邪？且錢謂之泉布，則取其流行無窮之義，而此著龍馬者，蓋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亦泉布流行之謂歟。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八

鑒總説

昔黄帝氏液金以作神物，於是爲鑒，凡十有五。采陰陽之精，以取乾坤五五之數，故能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通其意，以防魑魅，以整疾苦，歷萬斯年而獨常存。今也去古既遠，不可盡考，世有得其一者，載其制度，則以四靈位四方，以八卦定八極，十有二辰以環其外，二十四氣以布其中，而妙萬物、運至神者，蓋托於形數之表。故其爲器，雖囿於有形而不隨形盡，雖拘於有數而不與數終。且能變化不測，與造物者爲友也。其在有周，冶鑒之數亦十有三，蓋體諸閏月，以其十二則投十二野，其一則爲鎮於中州。世言其象，亦云列五岳，布七神，爲十五獸，間十四方。而方有四篆字，且不載其所以施設之方。獨《周官》之書以謂鑒取明水於月，以其足以感格者然也。唐開元間，李太者進水心鑒，背負蟠龍，蜿蜒舌生，太仍表其鑒曰「龍護所作」，真龍托於是焉。久之，歲大旱，明皇引葉法善即鑒祈禱，而雲生鑒龍之口，於是甘霈七日而足，不其神哉！西漢高祖受命之初，入咸陽得方鑒，洞燭腸胃，此帝王之世神物護持，其不誣之典，足以信後世者。今所藏特漢唐之器，然其規模大抵皆法遠古，是以圜者規天，方者法地，六出所以象諸物，八方所以定其位，左右上下則有四靈，錯綜經緯則有五星；具一日之數則載之以十有二辰，具一歲之數則載之以十有二月；周其天者有二十八宿，拱其位者有三神八衛。或象玉女之起舞，或肖五岳之真形。凡九天之上、九地之下，所主治者莫不咸在，則其取象未嘗不有法也。是以制作之妙，或中虚而謂之夾鑒，或形蜕而名以浮水；以龍蟠其上者，取諸龍護之象也；以鳳飾其後者，取諸舞鸞之説也。以至或爲異花奇卉、海獸天馬、羽毛鱗甲之屬，或爲嘉禾合璧、比目連理瑞世之珍，或乳如鐘，或華如菱。至於銘其背，則又有作國史語而爲四字，有效柏梁體而爲七言；或單言之不足，或長言之有餘；或以紀其姓名，或以識其歲月。如言「尚方玉堂」者，用於奉御也；如言「宜官宜侯王」者，用之百執也；如言「宜子孫」者，用以藏家也。若「千秋萬歲」之語，則所以美頌者如此；作十六符篆，則所以辟邪者如此。然則雖曰漢唐之物，其稽古必自此始耳。於是列序其次，而録之於後焉。凡五金之序，黄金爲上，白金次之，銅又次之，而鐵錫爲下，故斯鑒以銅先焉，鐵次之。若夫造化之本，莫先於天地，故首之以「乾象」。乾象者，百神之主，故以百神附之。夫參造化，主百神，則可以造形器，故次之以異質之物，如蜕形浮水者是也。爲器如是，夫然後可以歌頌其美，故次之以「詩辭」；可以被聲詩，則必享多宜，故次之以「善頌」；頌必有致養之道，故次之以「枚乳」。而乳者，養人之道也。有所養，則鳥獸草木莫不咸若而來儀，爲瑞者有之，故又次之以龍鳳、花鳥、海獸也。然而大巧者若拙，繪事者後素，則純素者其本也，於是又以純素終焉。此其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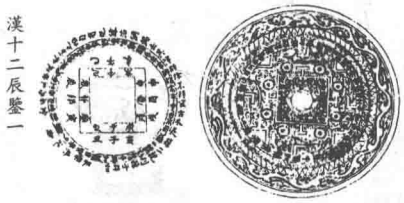

漢十二辰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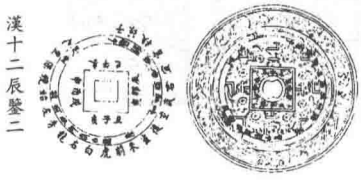

漢十二辰鑒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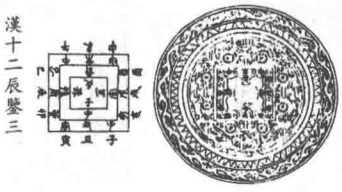

漢十二辰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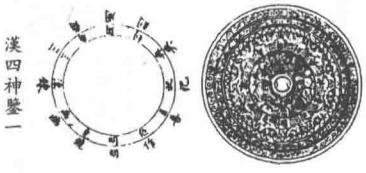

漢四神鑒一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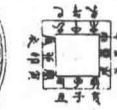



乾象門

漢十二辰鑒一，徑七寸，重二斤四兩。銘五十五字。

漢十二辰鑒二，徑六寸，重一斤三兩。銘三十七字。

漢十二辰鑒三，徑六寸一分，重一斤三兩。銘一十六字。

漢四神鑒一，徑三寸八分，重七兩三分。銘十二字。

漢四神鑒二，徑三寸一分，重三兩一錢。銘四字。

漢四神鑒三，徑三寸五分，重五兩有半。銘二字。

漢三神鑒，徑五寸，重一十兩有半。銘五十六字。

漢神人鑒，徑四寸二分，重七兩有半。銘十八字。

漢神像鑒，徑三寸七分，重六兩一分。銘十二字。

漢神人三獸鑒，徑三寸六分，重五兩三分。銘十二字。

漢百神鑒，徑五寸五分，重一斤三兩。無銘。

漢四神鑒一，徑四寸五分，重一十兩一分。無銘。

漢四神鑒二，徑三寸六分，重九兩有半。無銘。

漢四神鑒三，徑三寸五分，重四兩一分。無銘。

漢四靈鑒，徑五寸一分，重一斤一兩。無銘。

漢四靈三瑞鑒，徑六寸，重一斤九兩。無銘。

漢三神八衛鑒，徑六寸八分，重二斤四兩。無銘。

唐十二辰鑒，徑四寸九分，重十有五兩一分。銘一十二字。

唐五岳真形鑒，徑八寸，重三斤。無銘。

右一十九鑒，天之道運而不積，於是通乎晝夜者，有五星爲之緯，有二十八宿爲之經，以十日爲之干，以十有二辰爲之支也。所謂至神不測則斡旋，於是乎以育萬物，融江河，結山岳，主百神，而爲造化之本。冶鑒之象，莫先於此，故以「乾象」先焉，而「百神」附之。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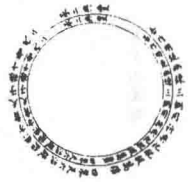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三〇







唐雲龍花雀鑒（闕）


唐舞鳳狻猊鑑


唐蓮鳳鑑


唐鳳銜花鑑

唐鸞鳳鑑（闕）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三〇

龍鳳門

唐龍鑑，徑八寸八分，重三斤十有五兩，無銘。

唐雲龍鑑，徑三寸八分，重十有一兩三分，無銘。

唐雲龍八花鑑，徑六寸三分，重十有二兩，無銘。

唐雲龍花雀鑑，徑六寸二分，重一斤九兩，無銘。

唐鸞鳳鑑，徑六寸一分，重二斤十有五兩，無銘。

唐舞鳳狻猊鑑，徑七寸五分，重三斤，無銘。

唐蓮鳳鑑，徑八寸二分，重三斤一十兩，無銘。

唐鳳銜花鑑，徑七寸六分，重四斤六兩，無銘。

唐鹿鳳蒲萄鑑，徑六寸五分，重一斤十有四兩，無銘。

唐象鑑，徑六寸五分，重二斤七兩，無銘。

唐饕餮鑑，徑五寸四分，重一斤三兩，無銘。

唐瑞圖鑑，徑六寸五分，重二斤三兩，銘四十三字。

唐寶花鑑，徑一尺二寸，重八斤四兩，無銘。

唐海獸鑑，徑五寸，重一斤十有四兩，無銘。

唐海獸蒲萄鑑，徑八寸三分，重四斤五兩，無銘。

右三十五鑑，凡致養之道不特人然也，鳥獸草木皆有之。是以至治之世，百獸率舞，鳳皇來儀，以至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有如由儀萬物得極其高大，有如崇丘皆致養然也。此又次之以龍鳳花鳥海獸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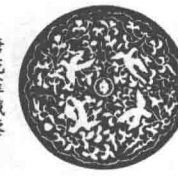
唐花雀鐵鑒


唐寶花鐵鑒一


唐寶花鐵鑒二


唐素圈鐵鑒

鐵鑒門二十二器。

隋十六符鐵鑒，徑七寸九分，重一斤十有一兩。銘三十四字。

唐二十八宿鐵鑒，徑七寸二分，重二斤五兩。銘六十一字。

唐八卦鐵鑒一，徑八寸，重三斤六兩。銘二十二字，未詳。

唐八卦鐵鑒二，徑七寸二分，重二斤十有一兩。銘二十八字。

唐十二辰鐵鑒，徑七寸九分，重三斤一十兩。銘二十四字，未詳。

唐日月鐵鑒，徑五寸八分，重十有一兩。銘四十字。

唐鳳龜八卦鐵鑒，徑一尺二分，重四斤有半。無銘。

唐八卦龜鳳鐵鑒，徑八寸三分，重三斤四兩。無銘。

唐四靈八卦鐵鑒，徑七寸二分，重三斤。無銘。

唐八卦方鐵鑒，徑四寸九分，重一斤十有二兩。無銘。

唐八角八卦鐵鑒，徑七寸八分，重二斤七兩。無銘。

唐千秋萬歲鐵鑒，徑七寸六分，重三斤十有五兩。銘八字。

唐玉堂鐵鑒，徑一尺一寸六分，重九斤有半。銘一十六字。

唐自明鐵鑒，徑七寸一分，重二斤十有四兩。銘二十字。

唐晉陽龍鐵鑒，徑八寸三分，重二斤一十四兩。銘四十六字。

唐戲水龍鐵鑒，徑七寸四分，重一斤十有二兩。無銘。

唐鳳花鐵鑒，徑七寸五分，重二斤五兩。無銘。

唐雙鳳鐵鑒，徑八寸四分，重二斤有半。無銘。

唐花雀鐵鑒，徑七寸一分，重三斤四兩。無銘。

唐寶花鐵鑒一，徑八寸，重二斤三兩。無銘。

唐寶花鐵鑒二，徑七寸九分，得一斤十有四兩。無銘。

唐素圜鐵鑒，徑八寸，重一斤一十兩。無銘。

右五金皆金，莫不有序。以泉貨言之，則銅爲上，鐵次之；以方言之，則銅者，南方之金，而鐵之位北也。於是凡銅鑒者先焉，鐵者置其後。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三　太子少師工部尚書臣吕震奉敕編次工部一本，爲恭領鑄冶物料事。宣德三年五月初一日，蒙聖恩俞允，裁減鑄冶應用材料。理合具題，差官恭詣内庫並外庫及各管署領取，在册物料，謹具差官姓名上達，天聰應否，伏候聖裁，臣震等恭誠待命之至。計開差官四員：工部營繕司主事臣王益、都水司主事臣張貴誠、鑄冶局大使臣張貴、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今撥營繕司主事臣王益，賫摺本恭詣内豐積庫領赤金六百四十兩，白銀二千八百八十兩。主事臣王益，又賫摺本恭詣内節慎庫領取暹邏國洋銅三萬一千六百八十斤，倭源白水鉛一萬三千六百斤，倭源黑水鉛六千四百斤，日本國紅銅八百斤，賀蘭國花洋錫六百四十斤，鋼鐵九千六百斤。今撥都水司主事臣張貴誠，賫摺本恭詣外豐積庫領取天方國番碱砂二百八十八斤，三佛齊國紫硇石二百四十斤，渤泥國紫礦二百四十斤，渤泥國膽脂石一百六十斤，琉球國安瀾砂一百六十斤。主事臣張貴誠，又賫摺本恭詣外「戊」字顔料庫領取辰州府硃砂三十斤，梅花片石青二十四斤，石緑二十四斤，銅緑二十四斤，古墨十六斤，黄丹四十斤，白蠟一百零四斤，黄蠟六百四十斤。主事臣張貴誠，賫移會赴太醫院領取金絲礬一百六十斤，晉礬一百六十斤，鴨嘴膽礬一百九十二斤，黄明礬九十六斤，白明礬二百四十斤，寒水石一百六十斤，出山水銀一千四百四十斤，文蛤四十斤，硼砂二十四斤，方解石十六斤，自然銅九十六斤，瓜蒌十六斤，無名異十六斤，赤石脂十六斤。今撥鑄冶局大使臣張貴，賫移會赴司禮監領取雲南黑白棋子一萬六千箇，雲南料石一千二百斤。鑄冶局大使臣張貴誠，又賫移會赴司禮監惜薪司領取出山煤炭八萬六千四百斤，湖廣大樸炭八萬六千四百斤，松木柴九萬六千斤，蘆葦柴二萬四千斤。今撥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賫移會赴皇木廠領取大毛桱竹三百莖，鐵梨木十六根，大杉木一百二十根。鑄冶局副使臣許百禄，又賫移會赴皇磚廠領取皇磚三萬二千枚，石灰二十石，黄砂三十石，磨光砂二石，陽城罐二萬箇，烊銅鐵罐一百二十箇。以上各項金銀藥料撥酌遣官領取，爲此謹具摺本奏聞，伏候聖裁，謹疏。宣德三年五月十六日奉聖旨云：「知道了。」工部一本爲恭進呈宣德彝器圖譜，仰祈天鑒事。宣德三年六月初三日，謹將應鑄鼎彝，遵奉聖旨開列：郊壇、宗廟、内廷所在安置名目款式數色畫圖呈進御覽，應否，伏候聖裁。謹將鼎彝應鑄清册，隨本上聞。恩賜俞允，臣等不勝榮遇之至，謹疏。應鑄鼎彝圖譜清册，計開：大金貔貅：乾清宫紫宸殿一座。中金貔貅：乾清宫紫宸殿東、西二暖閣各一座。倣周夔龍雷雲鼎：乾清宫睿思殿一座，乾清宫睿思殿東、西二暖閣各一座。



金貔貅圖

大金貔貅，照元朝姜鑄流金款式，高三尺六寸，重一百二十斤，用八鍊洋銅鑄成。周身蠟茶色，純金流裹，實用赤金十六兩、白銀八兩，爲絲片周身商嵌，下乘沉香木八角須彌座。中金貔貅，照元朝姜鑄流金。中號金貔貅款式，高二尺

四寸，重六十四斤，用八鍊洋銅鑄成，周身蠟茶色，純金流裹，實用赤金八兩、白銀六兩，爲絲片商嵌，沉香木八角須彌座。爐底篆隸四字，曰「宣德年製」。周身駱色，其文皆用金勾，細文銀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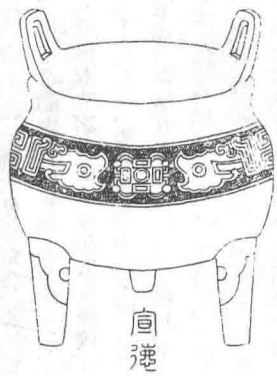

倣周夔龍雲雷鼎圖

倣周夔龍雲雷鼎，照博古圖，原鼎樣款式，高八寸八分，耳高二寸二分，闊一寸八分，深五寸三分，口徑七寸九分，腹徑八寸七分，重十三斤五兩，無銘，爐底篆文「宣德」二字。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倣古青緑硃斑色，金絲商嵌，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周身緑色，硃斑帶淡監色，斑周身金勾，細文銀勾，此二閣中鼎也。



倣古周文王鼎圖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四　仿古周文王鼎：乾清宮瑶華殿一座，乾清宮瑶華殿東、西兩暖閣各一座。聖旨：「加鑄三十座。」内藏儲内豐積庫二十座，分賜東宮王府三座、周王府二座、秦王府二座、晉王府一座、漢王府一座、曲阜衍聖公府一座。倣古周子父舉鼎：乾清宮隆安殿一座。倣古周素蟠虬鼎，乾清宮隆安殿東香閣一座。聖旨：「加鑄二十座，藏貯内庫。」倣古周豐鼎：乾清宮隆安殿西香閣一座，聖旨：「加鑄三十座，藏貯内庫。」

右倣古周文王鼎，照原鼎款式，高六寸四分，耳高二寸四分，寬二寸二分，長九寸八分，闊五寸八分，足高六寸四分，重十一斤四兩，銘八字，曰「魯公作周文王尊彝」。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周身倣古青緑硃斑色，金銀絲片商嵌，羊脂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周身緑色，金勾夾銀，四足墨勾金銀點，周身硃斑。賜各王府者，係白玉頂，沉香蓋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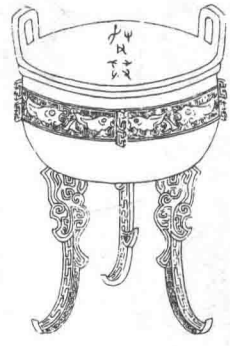

周子父舉鼎圖

右倣周子父舉鼎，照原鼎款式，高九寸四分，耳高一寸八分，闊一寸二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腹徑六寸五分，重六斤十三兩。銘三字，曰「子父舉」。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倣古青緑硃斑色，金銀絲片商嵌，羊脂白玉九龍頂，沉香蓋座，周身緑色，金勾夾銀，四足墨勾金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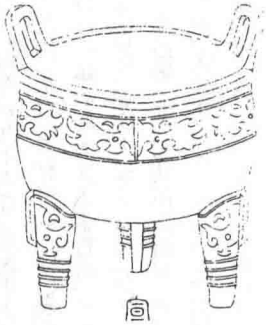

倣古周素蟠虬鼎圖

右倣古周素蟠虬鼎，照原鼎款式，高一尺二寸九分，耳高八分，闊三寸五分，口徑一尺一寸四分，腹徑一尺一寸六分，重十六斤八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褐色，不施金彩。

加鑄者，本身深杏黄色，墨勾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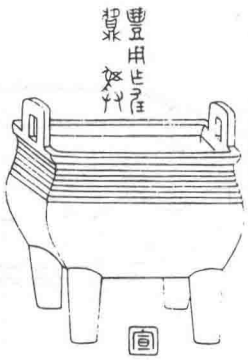

倣古周豐鼎圖

右仿古周豐鼎，照原鼎款式，高三寸二分，耳高八分，深一寸九分，口徑長三寸五分，闊二寸七分，腹徑三寸九分，闊三寸一分，重一斤二兩。四足。銘六字，「豐用作玖簋彝」。下銘一字，曰「宣」。本身蠟茶色，金流耳脛，用十二鍊精銅鑄成。

加鑄者，周身紅黄色，本文皆金勾，口内黑勾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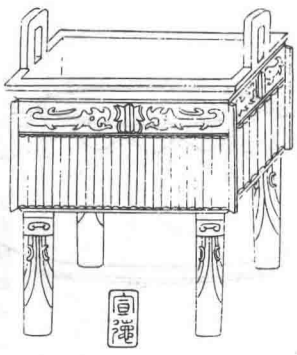

倣古周花足鼎圖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五　倣古周花足鼎：乾清宫玉清殿一座。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内庫。」蚰龍耳彝鑪并爐盤：玉清殿東、西書房各一座。聖旨：「加鑄四百座。分覆祥雲、湧祥雲、藏金、蠟茶四色，將上等完好者二百座藏貯内庫，餘存二百座，分賜各王府。」計開：分賜各王府爐數，東宫王府四十座，覆祥、湧祥、藏金、蠟茶四色各十座。周王府三十座，四色分配。晉王府同，秦王府同，魯王府同，岷王府同，衍聖公府十座。臣謹按蚰龍耳款，出定甕式，最大雅，而爐口微澆薄名燈艸。邊足近下稍，飛出分許更佳，當爲諸爐之冠云。續奉聖旨：「加鑄蚰龍耳彝鑪盤四百座。」

右倣古周花足鼎，照原鼎款式，高五寸七分，耳高一寸三分，闊八分，深三寸二分，口徑長四寸八分，腹徑長五寸，闊四寸。重二斤六兩。本身深藏金紙色，不施金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爐底篆書二字，曰「宣德」。加鑄者，本身淺駱色，帶紅墨勾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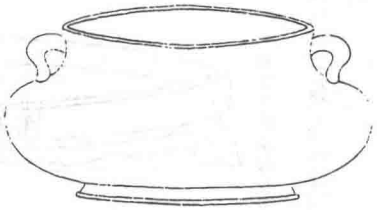

蚰龍耳彝鑪圖

右蚰龍耳彝爐，倣宋白定甕蚰龍耳彝爐款式。高二寸四分，耳高一寸一分，足高三分六釐，口徑五寸二分，重二斤四兩。更有減輕一種，重十五兩八錢者，赤金流耳及腹上者，名覆祥雲，赤金流耳及腹下者，名湧祥雲。本身藏金紙色，底有長方匾，印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用十二鍊精銅鑄成。

加鑄者，本身駱色，金口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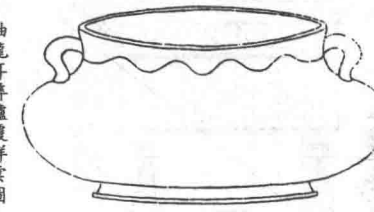

蚰龍耳彝鑪覆祥雲圖

右鑪款式已載蚰龍耳彝鑪圖，左此樣名爲覆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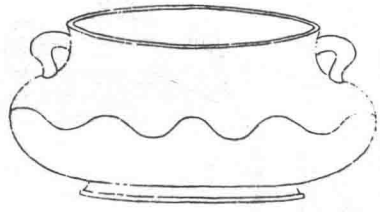

蚰龍耳彝鑪湧祥雲圖

此爐款式已詳載蚰龍耳彝鑪圖，後此樣名爲湧祥雲。



蚰龍耳彝鑪鑪盤圖

右蚰龍耳彝鑪鑪，盤口徑八寸一分，高八分四釐，重八兩七錢分。覆祥、湧祥、藏金、蝎茶四色，本身駱色。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六

倣古周純素鼎：乾清宮貞一齋一座。聖旨：「加鑄三十座，藏貯內庫。」沖天耳三足大乳鑪：乾清宮貞一齋東便殿二座，西便殿二座。聖旨：「加鑄三百座。」沖天耳三足中乳鑪：乾清宮貞一齋東便殿二座，覆祥雲。西便殿二座。湧祥雲，本身棠梨本色。聖旨：「加鑄三百座。」沖天耳三足小乳鑪：乾清宮貞一齋東便殿一座，西便殿一座。聖旨：「加鑄三百座。」聖旨：「將大、中、小三號加鑄沖天耳乳鑪，上好完整者六百座，藏貯內庫，餘存三百座，分賜各王府。」計開：分賜各王府沖天耳乳鑪數目，東宮王府大、中、小三號沖天耳乳鑪各四十座，周王府共二十座，秦王府共二十座，晉王府共二十座，蜀王府共二十座，寧王府共二十座，楚王府共二十座，魯王府共二十座，岷王府共二十座，靖江王府共二十座。

右倣古周純素鼎，照原鼎款式，高一尺二寸，耳高一寸六分，深六寸二分，口徑六寸七分，重六斤十二兩。周身樸素無文，照原鼎紫褐色，不施金彩。鑪底篆書一字，曰「宣」。用十二鍊精銅鑄成。

加鑄者，本身深駱色，帶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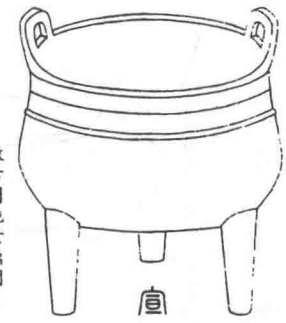

倣古周純素鼎圖

右沖天耳三足大乳鑪，倣宋磁沖天耳三足乳鑪款式，高二寸六分，耳高一寸一分，足高八分一釐，口徑五寸七分，重二斤十四兩，用赤金流裹作覆祥、湧祥二色及棠梨色三種，用十二鍊精銅鑄成。鑪底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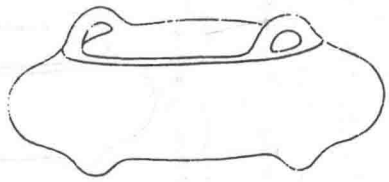

沖天耳三足大乳鑪圖

此鑪款式，已詳沖天耳三足大乳鑪圖。後覆祥雲者，係用赤金流耳頸及腹上號爲覆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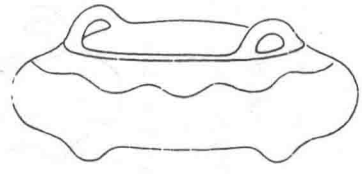

沖天耳覆祥雲三足大乳鑪圖

此鑪款式，已詳沖天耳三足大乳鑪圖。後湧祥雲者，用赤金流腹及足號爲湧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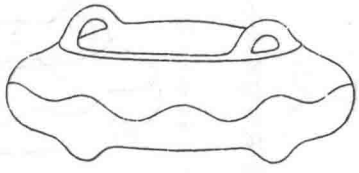

沖天耳湧祥雲三足大乳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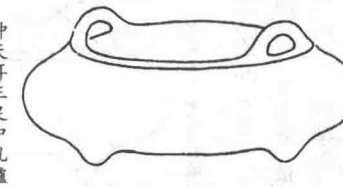

沖天耳三足中乳鑪圖

右沖天耳三足中乳鑪，仿宋甕沖天耳乳鑪款式，高一寸三分，足高四分，口徑二寸五分七釐，重：棠梨色七兩七錢，流金六兩七錢。分覆祥、湧祥，棠梨、流金本色三種，用十二鍊精銅鑄成。鑪底有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本身淡駱帶白熟棠梨色，係駱色帶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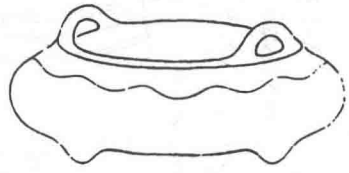

沖天耳覆祥雲三足中乳鑪圖

此鑪款式，已詳沖天耳三足中乳鑪圖。後覆祥雲者，係用赤金流耳頸及腹上號覆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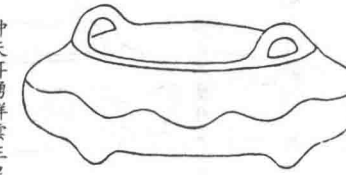

沖天耳湧祥雲三足中乳鑪圖

此鑪款式，已詳沖天耳三足中乳鑪圖。後湧祥雲者，係用赤金流足及腹下號爲湧祥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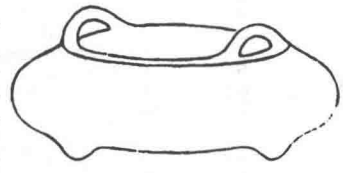

沖天耳三足小乳鑪圖

右沖天耳三足小乳鑪，仿宋甕沖天耳乳鑪款式，高九分二釐，耳高六分三釐，足高四分二釐，口徑一寸九分。重五兩零七分。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滲金作雨雪點。鑪底小楷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白帶紅淡駱色。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七　倣古周乙毛鼎：乾清宮敬一堂一座。聖旨：

「加鑄四十座，藏貯内庫。」雙魚耳彝鑪：乾清宫敬一堂東便殿二座，内分覆祥雲一座、藏金紙色一座。西便殿二座。内分湧祥雲一座、蠟茶色一座。聖旨：「加鑄四百座，將上等完好者一百座藏貯内庫，餘存三百座，分賜各王府。」計開：分賜各王府雙魚耳彝鑪數目，東宫王府四十座，秦王府二十座，周王府二十座，晉王府二十座，肅王府二十座，寧王府二十座，楚王府二十座，魯王府二十座，峨王府二十座，益王府二十座，代王府二十座，潘王府二十座，岐王府二十座，靖江王府二十座，衍聖公府一十座。以上均四色分配。奉聖旨：「加鑄雙魚耳彝鑪鑪盤四百座，將上等完好者一百座藏貯内庫，餘存三百座，分賜各王府。」奉聖旨：「加鑄覆祥雲流金色雙魚耳彝鑪四百座，藏金紙色一百座，蠟茶色湧祥雲一百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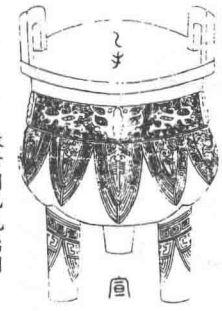

倣古周乙毛鼎圖

右仿古周乙毛鼎照原鼎款式，高五寸五分，耳高一寸五分，闊一寸三分，深三寸六分口，徑五寸三分，腹徑五寸五分。重十三兩八錢。三足。銘二字，曰「乙毛」。下銘一字，曰「宣」。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金銀硃砂雨雪點。

加鑄者，本身白紅帶黃色，硃斑金銀雨雪點，墨勾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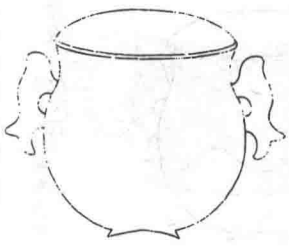

雙魚耳彝鑪圖

右雙魚耳彝鑪，照宋官窑雙魚耳彝鑪款式，高三寸二分，足高三分一釐，耳長一寸三分，口徑二寸五分。重八兩四錢。足底圓徑九分二釐，圓凹而人俗名鍋臍。底真書小楷六字，款曰「大明宣德年製」。一線足分覆祥、湧祥、藏金、蠟茶四色。又一種用磠砂點硃砂斑，流金作湧祥雲者，名金帶石榴鑪。諸鑪品式，當以魚彝爲最。蓋魚彝出自内府，官窑佳器款式大雅，極爲適用，其外更有減輕七兩二錢、六兩八錢不等，俱用十二鍊精銅鑄成。



雙魚耳彝鑪盤圖

右雙魚耳彝鑪盤，高四分三釐，口徑三寸六分，重六兩一錢七分，排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本身藏金、流金二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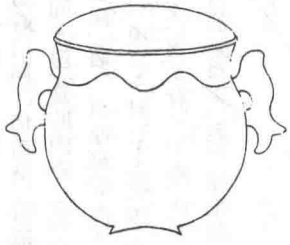

覆祥雲流金色雙魚耳彝鑪圖

右覆祥雲流金色雙魚耳彝鑪，款式悉與雙魚耳彝鑪同，惟用赤金流，耳頸及腹上號「覆祥雲」。

加鑄者，本身白帶淡黃金流口及魚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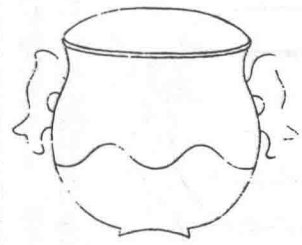

蠟茶色湧祥雲雙魚耳彝鑪圖

右蠟茶色湧祥雲雙魚耳彝鑪，款式已詳雙魚耳彝鑪，惟用赤金流，耳腹及足上號爲「湧祥雲」。

加鑄者，本色白，色帶黃金流底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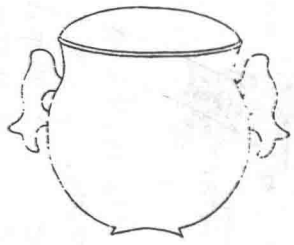

藏金紙色雙魚耳彝鑪圖

此藏金紙色雙魚耳彝鑪，款式已詳雙魚耳彝鑪，惟本身藏金紙色而已。

加鑄者，本身白駱色，帶黃。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八

仿古壽山福海博山鑪：乾清宫天漢樓一座，乾清宫天漢樓南榮、北極二閣各一座。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内庫。」仿古商象形鼎：乾清宫端拱堂一座。聖旨：「加鑄五十座，藏貯内庫。」仿古商父己鼎：乾清宫端拱堂東、西二便殿各一座。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内庫。」仿古商已舉彝鑪：乾清宫淵默堂一座。聖旨：「加鑄二百座，將一百座藏貯内庫，一百座分賜各王府。」計開：分賜各王府已舉彝數目，東宫王府三十座，周王府一十座，晉王府一十座，秦王府一十座，楚王府一十座，魯王府一十座，代王府一十座，肅王府一十座。仿古商戈父甲彝鑪：乾清宫淵默堂東、西二便殿各一座，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内庫。」



做古壽山福海博山鑪圖

右壽山福海博山鑪，照唐天寶局鑄壽山福海博山鑪款式。高一尺三寸，鑪口徑三寸九分八釐，深二寸五分，蓋高二寸一分，重四斤六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周身倣古青緑色，硃砂斑，金銀絲片商嵌。銘四字，曰「壽山福海」。加鑄者，周身皆緑滿金，勾口下三箇圓花内攙銀勾並用，内横道用銀硃砂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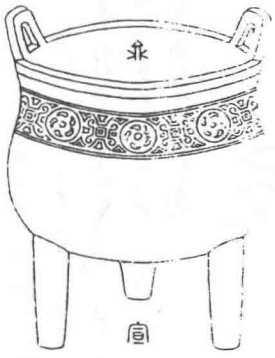

做古商象形鼎圖

右仿古商象形鼎，照象形鼎原款式。高六寸九分，耳高一寸六分，闊一寸五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五寸八分，腹徑六寸二分，重二斤六兩。三足。銘一字，曰「鼎」，下銘一字，曰「宣」。本身棠梨色，用十二鍊精銅鑄成，不施金彩。

加鑄者，本身白黃黑色，墨勾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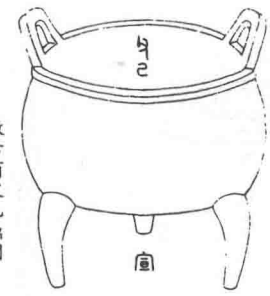

做古商父己鼎圖

右做古商父己鼎，照父己鼎原款式。高五寸六分，耳高一寸二分，闊一寸四分，深三寸三分，口徑五寸，腹徑五寸五分，重二斤五兩。三足。上銘二字，曰「父己」，下銘一字，曰「宣」。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紫褐色，不施金彩。

加鑄者，白黑黃帶紅色。



做古商己舉彝鑪圖

右做古己商舉彝鑪，照己舉彝鑪款式。高六寸，深四寸六分，口徑八寸二分，腹徑八寸，重二斤二兩。兩耳。銘二字，曰「己舉」。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金銀雨雪點，硃砂斑。

加鑄者，本身白紅色，類駱色稍淡，硃砂斑，金銀雨雪點，墨勾花文。



做古商戈父甲彝鑪圖

右做古商戈父甲彝鑪，照父甲彝原款式。高五寸，深四寸，口徑六寸七分，腹徑五寸四分，足徑五寸二分，重三斤五兩。兩耳。有銘三字，曰「戈父甲」。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不施金彩。

加鑄者，本身黃白帶微黑，墨勾花文。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九

索綯耳三足分襠大鬲鑪：乾清宮神御殿祖宗神主九間。二十四座，神御殿東、西兩夾室從祀嬪妃位共二十四間。六十四座，乾清宮御容殿祖宗御容九間。二十四座，御容殿東、西兩夾室從祀影堂二十四間。六十四座，郊壇昊天上帝位十二座，后土皇地祇位九座，朝日壇十座，夕月壇十二座，太學文廟大成殿十五座，武學武成殿十六座，先農壇侍從神祇四十二位九壇。功臣廟六十座。索綯耳三足分襠中鬲鑪：郊壇昊天上帝位侍從神祇一百二十位一百二十座，后土皇地祇位侍從神祇八十四位八十四座，朝日壇侍從神祇一百位一百座，夕月壇侍從神祇八十一位八十一座，太學文廟大成殿兩廡配享先賢先儒二十四間。一百二十位一百二十座，武學武成殿兩廡配享名將六十位共十二間。六十座，禮部分給山川壇共二十七壇一百二十位。一百二十座，社稷壇共十九壇，九十二位。九十二座，五岳祠侍從神祇一百八

位一百零八座，四瀆祠侍從神祇六十二位六十二座，太常寺分給祀典神祇廟共三十二所。一百三十六座，兵部車駕司分給武庫土地甲仗土地神祠共八所。四十五座，五軍都督府分給馬祖廟五軍都督府分給旗纛祠三十六座，女官署分給高禖祠侍從神祇三十位三十座，先蠶祠侍從神祇四十二位四十三座，織繡局浣衣局各土地神祠十六所。六十座，順天府分給八蜡祠侍從神祇二十七位二十八座，都城隍祠十三省城隍十三位十四座，司禮監分給二十四司土地神祠二十四位。二十四座。

索綯耳三足分襠大鬲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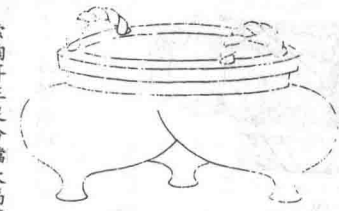

右索綯耳三足分襠大鬲鑪，照姜鑄鬲甗爐款式。高六寸八分，耳高一寸六分，足高一寸六分，口徑八寸一分，重三斤十三兩，三足分襠，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熟棠梨色，不施金彩。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熟棠梨色，係白黃帶黑色。

索綯耳三足分襠中鬲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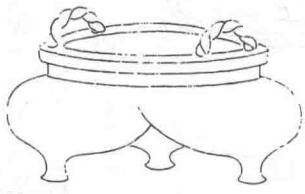

右索綯耳三足分襠中鬲鑪，照姜鑄鬲甗爐款式。高五寸二分，耳高一寸一分，足高一寸一分，口徑五寸二分，重一斤十四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熟棠梨色，不施金彩。爐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熟棠梨色，係白黃帶黑色。

索綯耳三足分襠小鬲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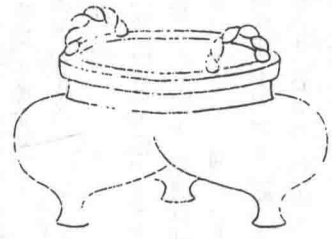

右索綯耳三足分襠小鬲鑪，照姜鑄鬲甗爐款式。通高二寸二分，耳高八分，足高六分一釐，口徑二寸六分，重七兩二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熟棠梨色，不施金彩。爐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熟棠梨色，係白黃帶黑色。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〇　天雞錦邊大彝鑪：坤寧宮懿德殿皇后御居。一座，坤寧宮懿德殿東西兩椒房各一座。聖旨：「加鑄六十座，藏貯內長秋庫。」減輕中號天雞錦邊彝鑪：聖旨：「加鑄二百座，將一百座藏貯內長秋庫，一百座分賜各妃嬪位。」計開：分賜各妃嬪位鑪數目，德妃張娘娘位下十二座，淑妃王娘娘位下十二座，賢妃周娘娘位下十二座，簡妃鄭娘娘位下十二座，東宮正妃錢娘娘位下十二座，貴嬪于娘娘位下十二座，魏娘娘位下十二座，張娘娘位下十二座，德安公主娘娘位下十二座。六龍寶蓮宮奩鑪：坤寧宮廣寒殿一座，坤寧宮廣寒殿東、西兩香閣各一座。聖旨：「加鑄二百座，將一百座藏貯內長秋庫，一百座分賜各妃嬪位。」計開分賜各妃嬪位鑪數目：德妃張娘娘位下十座，淑妃王娘娘位下十座，賢妃周娘娘位下十座，簡妃鄭娘娘位下十座，東宮正妃錢娘娘位下十座，貴嬪于娘娘位下十座，魏娘娘位下十座，張娘娘位下十座，楊娘娘位下十座，德安

公主娘娘位下十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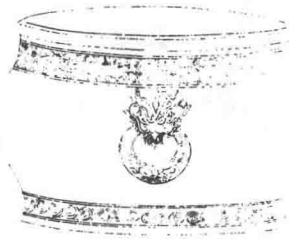
天雞錦邊大彝鑪圖

右天雞錦邊大彝鑪，照宋定甗天雞錦邊彝鑪款式。高一尺二寸，天雞耳大一寸五分，高起七分，啣環大一寸九分，足高一寸五分，口徑一尺二寸，腹徑一尺三寸三分，重五斤十四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赤金流天雞耳錦邊，白玉九龍穿花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白黃黑色，口二道、足一道、並天雞獸面及環，皆用金勾。


減輕中號天雞錦邊彝鑪圖

右減輕中號天雞錦邊彝鑪，照天雞錦邊大彝鑪款式，減輕中號。通高三寸三分，天雞耳大六分，高起四分二釐，足高四分六釐，口徑二寸五分，腹徑二寸九分，重十兩八錢，用十二鍊精銅鑄成。分流金、蠟茶二色。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黃紅色帶白色，墨勾花文。


六龍寶蓮宮奩鑪圖

右六龍寶蓮宮奩鑪，照元朝內府姜鑄六龍寶蓮宮奩鑪款式。通高一尺二寸，蓋高三寸一分，足高二寸二分，口徑八寸一分，重三斤三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棗紅色，金銀絲片商嵌。篆文四字，銘曰「壽山福海」。鑪底承盤深八分，口徑一尺零五分。盤以貯湯蒸香，象梅檀香海鑪蓋，上博山象蓬萊三島，古人取義甚佳。

加鑄者，本身淡駱色，雲內套駱色帶白，銀勾雲頭獸面環並鑪口彩耳此二樣花文，口心亦銀勾，此外金勾。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一　飛鳳耳蟠虬大彝鑪：坤寧宮慈壽殿東、西兩香閣各一座。皇太后御居。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內長秋庫。」大角端金鑪：坤寧宮九霄閣一座，坤寧宮九霄閣南榮、北極二香閣各一座。聖旨：「加鑄四十座，藏貯內長秋庫。」啣香金鶴鑪：坤寧宮寢殿一座。聖旨：「加鑄二十座，藏貯內長秋庫。」定時香篆金幾鑪：坤寧宮寢殿一座，聖旨：「加鑄二十座，藏貯內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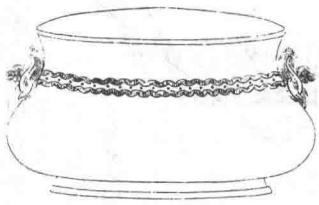
飛鳳耳蟠虬大彝鑪圖

右飛鳳耳蟠虬大彝鑪，照元朝内府鑄飛鳳耳蟠虬大彝鑪款式。通高六寸六分，耳長一寸一分，高起六分，口徑六寸一分，腹徑七寸二分，重二斤二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淡藏經紙色，赤金流鳳首蟠虬文。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加鑄者，本身淡黄兼白色，金流鳳首，白銀流鳳毛，〰此文金流，〰内，〰文用銀。



大角端金鑪圖

右大角端金鑪，照唐天寶局鑄。通高二尺四寸，重二十四斤，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蝎茶色，赤金流裏，白銀絲片商嵌。腹下篆書四字，銘曰「宣德年製」。紫檀八角須彌座。加鑄者，本身淡駱色，粗文金勾，細文銀勾。



啣香金鶴鑪圖

右啣香金鶴鑪，照元朝内府鑄。高三尺六寸，座高一尺五寸，重二十四斤，用八鍊洋銅鑄成。赤金流裏，白銀絲片商嵌。

加鑄者，本身杏黄色，文路赤金，流翅〰〰金，内一道用銀，墨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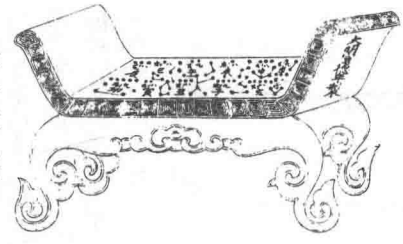

定時香篆金几鑪圖

右定時香篆金几鑪，照元朝内府鑄。長二尺四寸，高一尺六寸，闊一尺二寸，几鑪池深三寸六分，重二十四斤，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赤金商嵌。時刻度數每至某時刻，則香烟從某時刻出，最爲奇器。此元時都水少監郭守敬所造，百試百驗，奇寶也。几首銘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杏黄色，金流文，道勾墨線，金星金字星線用墨並回文。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二

司禮監一本爲欽奉上諭事。臣張斌遵旨督造分賜文武各衙門鼎彝俱已告成。臣與禮工二部堂上官參酌名目機宜，謹列應賜臣員具册開列，上呈御覽，應否，伏俟聖裁。臣斌謹疏。雲龍夔耳鼎：敕賜文淵閣大學士三員三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侈口連珠螭耳鼎：敕賜户部尚書左右侍郎各一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蟠虬環耳鼎：敕賜吏部尚書左右侍郎共三員三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連虬卧蠶夔耳鼎：敕賜禮部尚書左、右侍郎各一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獅首馬蹏彝鑪：敕賜兵部尚書左、右侍郎各一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

右雲龍夔耳鼎鑪，照博古圖伯映彝款式。高五寸二分，足高六分二釐，耳長四寸一分，口徑三寸六分，腹徑三寸八分，重十五兩八錢，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蝸茶色，赤金流脛耳。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螭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淡棠梨色，金流兩耳及中腰三道並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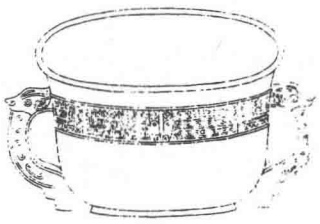

雲龍夔耳鼎鑪圖



侈口連珠螭耳鼎鑪圖

右侈口連珠螭耳鼎鑪，照漢銅侈口連珠螭耳鼎款式。高六寸四分，耳長二寸七分，有珥足高八分，口徑六寸四分，重一斤三兩。本身藏金紙色，金銀雨雪點，硃砂斑。用十二鍊精銅鑄成。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螭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白多紅淡微黃，墨勾花文。

右蟠虬環耳鼎，照宋東青甗蟠虬環耳鼎款式。高三寸三分，耳高八分四釐，足高二寸五分，口徑四寸二分，重八兩九錢，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赤金流耳，脰蟠虬文。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雲鶴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淺杏黃色，金流耳及腰間五箇元花。



蟠虬環耳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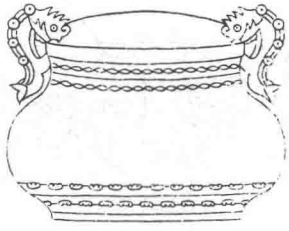

連虬卧蠶夔耳鼎圖

右連虬卧蠶夔耳鼎，照唐天寶局鑄連虬卧蠶夔耳鼎款式。高六寸二分，耳長一寸九分，口徑三寸五分，腹徑三寸九分六釐，足高六分二釐，重一斤二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蝸茶色，赤金流兩耳及連虬卧蠶二處。鑪底長方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夔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一百座，本身深杏黃色，金流口腹底四道並[illegible]兩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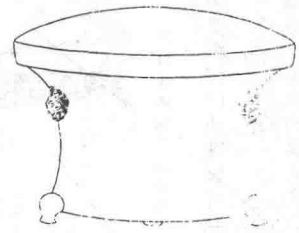

獅首馬蹏彝鑪圖

右獅首馬蹏彝鑪，照宋定甆獅首馬蹄彝鑪款式。高六寸五分，獅首大六分九釐，高起四分二釐，口徑三寸二分，重八兩六錢。赤金流獅首，本身棗紅色，用十二鍊精銅鑄成。鑪底有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螭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深杏黃色，金流獅首。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三

滲金戟耳彝鑪：敕賜刑部尚書、左右侍郎共三員各一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內豐積庫。」減樣戟耳彝鑪：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內豐積庫。」象首大彝鑪：敕賜工部尚書左、右侍郎共三員各一座。聖旨：「加鑄六十座，藏貯內豐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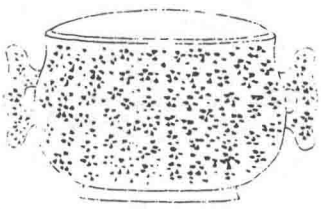

滲金戟耳彝鑪圖

右滲金戟耳彝鑪，照宋甆戟耳彝鑪款式。高三寸二分，耳長二寸四分，足高五分八釐，口徑二寸八分，重十四兩八錢，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赤金作滲，金作雨雪點。爐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螭龍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杏黃，金作雨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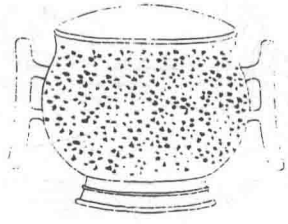

減樣戟耳彝鑪圖

右減樣戟耳彝鑪，照宋官窑減樣戟耳彝鑪款式。高二寸四分，耳長一寸七分，足高六分，口徑二寸四分，腹徑二寸七分，重六兩九錢，用十二練精銅鑄成。本身蠟茶色，赤金流兩耳，周身金銀雨雪點。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深黃色，口足三道兩耳皆流金，雨雪點用金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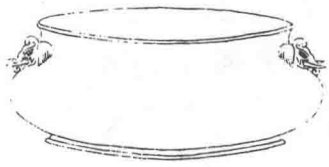

象首大彝鑪圖

右象首大彝鑪，照唐天寶局鑄象首彝鑪款式。高四寸一分，耳長七分八釐，口徑五寸三分，腹徑五寸八分，重一斤四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赤金流象首，本身螭茶色。爐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白玉太平有象頂，沉香蓋座。

加鑄者，本身杏黃色，金流口象首，墨勾。鑪底印款曰「工部尚書敕賜鑪宣德製」。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四

豸首大彝鑪：敕賜都察院衙門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共三員三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內豐積庫。」九元三極鑪：敕賜宗人令一員、宗人正二員，共三員三座。聖旨：「加鑄六十座，藏貯內豐積庫。」朝冠宮鑪：敕賜詹事府正詹一員、少詹一員、翰林院學士一員、侍讀學士一員、侍講學士二員、國子監祭酒一員、司業一員，以上共十員，鑪十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內豐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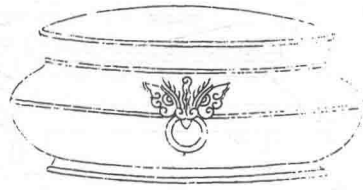

豸首大彝鑪圖

右豸首大彝鑪，照宋均窑豸首大彝鑪款式。高二寸四分，豸首連環大一寸四分，高起五分，口徑三寸六分，腹徑三寸九分，足高五分三釐，重一斤十五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淡棗紅色，硃砂斑，金銀作金銀片，赤金流豸首。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深杏黃帶紅色，赤金流鑪身二道並豸首金銀片如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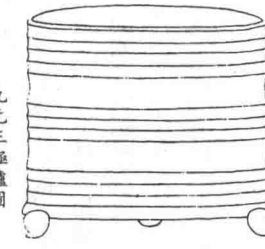

九元三極鑪圖

右九元三極鑪，照唐天寶局鑄九元三極鑪款式。高一尺五寸，足高一寸五分，口徑九寸三分，重八斤十一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硃砂斑，金銀大雨雪點，紫檀蓋座，白玉螭龍頂。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深黃帶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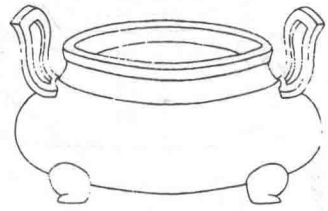

朝冠宮鑪圖

右朝冠宮鑪，照元朝姜鑄朝冠鑪款式，高二寸六分，耳長二寸一分，足高八分，口徑三寸八分，腹徑四寸二分，重一斤二兩，用十鍊洋銅鑄成。本身螭茶色，不施金彩。鑪底長方印款，小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加鑄者，本身黃色帶黑。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五

臺几鑪：敕賜九卿科道衙門共十所。鑪二十二座，內分賜鑪，各官列後。通政

司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大理寺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太常寺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光禄寺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太僕寺正卿一員、少卿一員，鴻臚寺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尚寶司正卿一員、少卿一員，吏、户、禮、兵、刑、工科掌印都給事中共六員。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庫。」減樣臺几鑪：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庫。」井鼎鑪：敕賜順天應天二府尹二員二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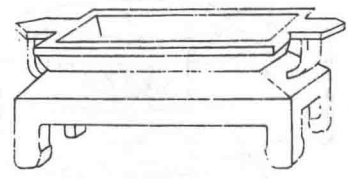

壹几鑪圖

右臺几鑪，照唐天寶局鑄臺几宫鑪款式。高七寸一分，長方八寸，闊五寸三分，深三寸九分，耳長一寸六分，重二斤十四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不施金彩。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黄帶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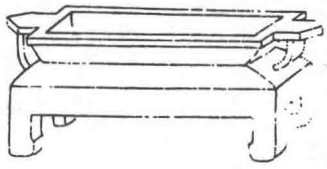

減樣壹几鑪圖

右減樣臺几鑪，照宋定窑臺几鑪款式。高二寸四分，長方五寸四分，闊二寸七分，深二寸三分，重八兩八錢，又有加重一種，重一斤二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深藏金紙色，不施金彩。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杏黄帶黑色。



井鼎鑪圖

右井鼎鑪，照唐天寶局鑄井鼎款式，通高八寸一分，獅耳大一寸四分，高起五分三釐，啣環大一寸四分，口徑六寸二分，深三寸一分，足高五寸，重二斤十四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不施金彩。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加鑄者，本身黄帶黑。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六

獅首大彝鑪：敕賜五軍都督府大都督五員五座，錦衣衛都指揮使正、副二員二座，中都留守司留守使一員一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内豐積庫。」勛名蓋鼎並勛名鼎：敕賜功臣勛戚自徐魏國公起，至宋襄城伯正，共六十六家。聖旨：「加鑄二百座，藏貯外豐積庫，以待有功給賜。」三元太極鑪：敕賜司禮監太監一員，少監左、右各一員，二十四司太監二十四員，共二十七員，二十七座。聖旨：「加鑄一百座，藏貯外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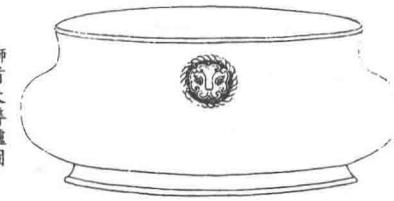

獅首大彝鑪圖

右獅首大彝鑪，照哥窑獅首大彝鑪款式。高四寸三分，獅首大八分，高起六分，口徑五寸二分，腹徑六寸一分，重二斤十四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赤金流獅首。鑪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加鑄者，本身深黄帶黑，金獅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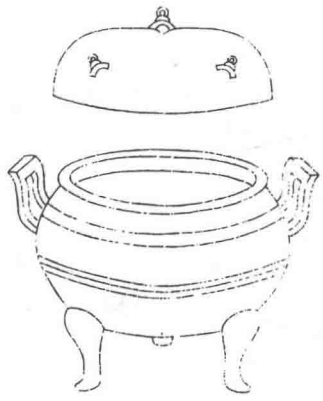

勛名蓋鼎勛名鼎圖

右勛名鼎，照魏賜鍾繇五熟鼎款式。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徑八寸九分，足高二寸八分，蓋高二寸九分，重五斤十四兩，蓋重九兩七錢，鈕大八分。用十鍊洋銅鑄成。本身蝎茶色，赤金流鉉耳及蓋上三紐。蓋内銘五十六字，曰：「煌煌聖祖，德邁陶唐。統天御極，奄有萬方。桓桓虎臣，翼戴惟良。勛承茅土，苗裔蕃昌。錫之銘鼎，以代旂常。輔我明室，億載無疆。」鑪底印款楷書十二字，曰「宣德三年五月，敕賜勛名之鼎」。加鑄者，本身黑黄色，金流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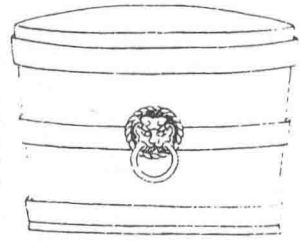

三元太極鑪圖

右三元太極爐，照姜鑄三元太極鑪款式。高五寸六分，獅首大七分八釐，高起五分，口徑三寸九分，重一斤零九錢，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棠梨色，赤金流獅首。三元爐底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加鑄者，本身黑黄色，赤金流獅首。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七

宣德三年九月十三日，司禮監太監臣張斌，奉聖旨補鑄給賜釋、道二教鼎鑪事。謹將應鑄鼎鑪圖樣、給賜釋道數目，開列如左：計開大鉢盂鑪三百座，中鉢盂鑪三百座，大梵書鑪三百座，中梵書鑪二百座，高脚押經鑪三百座，低脚押經鑪三百座，雁翎法盞鑪三百座，懸珠法盞鑪二百座。計開給賜釋、道二教鼎鑪數目：大西天大寶法王座下、漢經廠宗渤禪師座下、番經廠巴喇法師座下、女官署習禪教净師、北京大報國寺、北京西山玉泉山、南京大報國寺，以上每處賜給大鉢盂鑪二十座，中鉢盂鑪二十座，大梵書鑪二十座，中梵書鑪二十座，高脚押經鑪二十座，低脚押經鑪二十座，杭州府靈隱寺，大鉢盂鑪二十座，中鉢盂鑪二十座，大梵書鑪二十座，中梵書鑪二十座，高脚押經鑪十座，低脚押經鑪十座，女官署習道教法師、南京神樂觀、江西廣信府龍虎山正一真人、湖南襄陽府均州武當山太和宫、江南應天府句容縣茅山乾符宫、江南揚州府紫極宫、江南蘇州府玄妙

觀、江西南昌府鐵柱宮、江西九江府廬山九天採訪司廟，以上各處賜給高脚押經鑪二十座，低脚押經鑪二十座，雁翎法盞鑪二十座，懸珠法盞鑪二十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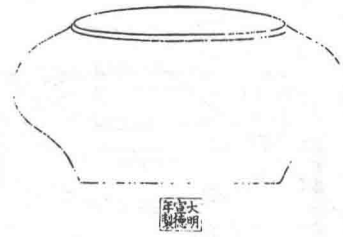

大鉢盂鑪圖

右大鉢盂鑪，照宋填漆大鉢盂款式。高七寸一分，口徑五寸五分，腹徑六寸三分，重一斤十五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栗殼色，硃砂斑，金銀大雨雪點。鑪底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栗殼色即深杏黄色。金銀片如雪。



中鉢盂鑪圖

右中鉢盂鑪，照大鉢盂款式減中樣，高四寸八分，口徑三寸二分，腹徑四寸二分，重十四兩八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即淡黄兼白色。滲金硃砂雨雪點。鑪底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大梵書鑪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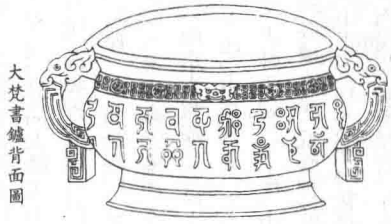

大梵書鑪背面圖

右大梵書鑪，照宋東青瓷大梵書鑪款式。高三寸二分，口徑四寸九分，腹徑五寸二分，足徑三分六釐，重一斤七兩。周身梵書四十字，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赤金流兩耳頸脰及腹上。梵書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本身黄帶白色，金流兩耳並口身足三道及元花，受面梵書字。



中梵書正面鑪圖



中梵書背面鑪圖

右中梵書鑪，照宋東青瓷中梵書鑪款式，高二寸五分，口徑三寸一分，腹徑三寸四分，重十三兩。周身大梵書八字，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金流梵書。鑪底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本身黄帶白色，金流兩耳及口腹足三道，受面梵書字。

右高脚押經鑪，照宋定窑高脚押經鑪款式。高二寸三分，耳長七分，啣環大五分三釐，足高六分七釐，口徑二寸九分，腹徑三寸一分，重十三兩一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即黄帶白色。不施金彩。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高脚押經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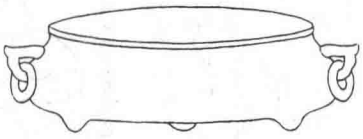

右低脚押經鑪，照元朝樞府窑低脚押經鑪款式。高一寸七分，環柱長六分九釐，口徑三寸六分，腹徑三寸九分，重十四兩八錢，棋子脚高二分四釐，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即黄帶白色。不施金彩。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低脚押經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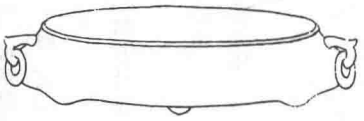

右雁翎法盞鑪，照元朝樞府窑雁翎法盞款式，高五寸二分，雁翎耳長四寸六分，口徑三寸一分，足高六分五釐，重十二兩三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蝦茶色。即深杏黄帶黑。金流口如覆祥雲。及兩耳。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雁翎法盞鑪圖



右懸珠法盞鑪，照元朝法盞款式。高四寸八分，懸珠耳長四寸，口徑三寸，足高五分，重十二兩，赤金流兩耳，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蝦茶色，即淡黑黄色。周身金銀雨雪點。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懸珠法盞鑪圖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八

司禮監一本爲欽奉上諭補鑄鼎彝事。宣德三年十月初二日，臣張斌奉聖

諭：所鑄鼎彝，除倣三代秦漢，原器大小輕重，亦畧相似，不必補鑄。其外如三足乳鑪，蚰耳、魚耳彝鼎等，雖倣官、哥、均、定各窑製度，輕重大小，不甚相符，爾可加減輕重，定式補鑄。餘種雜款，務合古雅者，可一併作速鑄成毋違。欽此。臣斌等欽此欽遵，謹與部臣裁酌機宜，務合古法鑄成，進呈御覽，伏賜恩允，臣等無任榮遇之至。計開補鑄各款開後：補鑄朝天耳三足大乳鑪。補鑄蚰龍耳彝鑪二百座，恭進内府。補鑄雙魚耳彝鑪二百座，呈進内府。補鑄五供養四號朝天耳三足小乳爐二百座，進入内府。

補鑄橋耳三足大乳鑪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連環丹鼎鑪一百座，藏貯外庫。

補鑄叠翠戈足鼎一百座，藏貯外庫。

補鑄三夔叠翠彝鑪一百座，藏貯外庫。

右補鑄朝天耳三足大乳鑪，此鑪原照宋瓷朝天耳一名沖天耳。三足大乳鑪款式。原高六寸四分，耳高一寸六分，足高八分五釐，口徑七寸三分，重二斤三兩。臣與部臣權衡，銖兩實爲厚重；未合古製，誠如聖諭。謹將乳鑪、蚰耳、魚耳三種補鑄，除裁減大乳鑪，今減高三寸五分，耳高一寸一分，足高八分一釐，口徑五寸四分，重一斤十兩，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紅黄帶黑。色分覆祥、湧祥、藏金、蠍茶四色，爐底印款同前。

補鑄朝天耳三足大乳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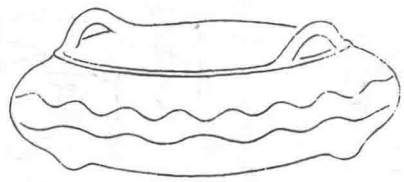

右補鑄蚰龍耳彝鑪，原照宋白定瓷蚰龍耳彝鑪款式，原高三寸七分，耳高一寸六分，足高三分六釐，口徑七寸四分，重二斤四兩。臣與部臣權衡，銖兩亦頗厚重，不合古製，誠如聖諭。謹將蚰龍耳彝鑪，減高至二寸四分，耳高一寸一分，足仍高三分六釐，口徑五寸四分，重一斤十兩，輕重合宜。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仍分覆祥、湧祥、藏金、蠍茶四色。

補鑄蚰龍耳彝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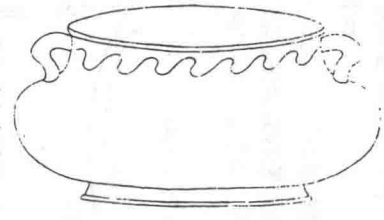

右補鑄雙魚耳彝鑪，原照宋官窑雙魚耳彝鑪款式。原高四寸五分，耳長一寸三分，口徑三寸四分，足高三分二釐，重八兩四錢。臣與部臣權衡，銖兩似覺澆薄輕微，不合古製，誠如聖諭。謹將魚彝減高至三寸二分，耳增長三分，連前共一寸六分，足仍高三分二釐，口徑減小至二寸五分，鑪身加厚重至一十四兩，

補鑄雙魚耳彝鑪圖



輕重合宜。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仍分覆祥、湧祥、藏金、蠔茶四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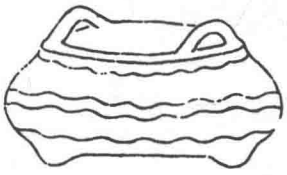

補鑄四號朝天耳三足小乳鑪圖

右補鑄五供養四號朝天耳三足小乳鑪，照小乳鑪款式，減高至七分九釐，耳高五分，口徑一寸，足高四分六釐，重三兩一錢，用十二鍊精銅鑄成。本身深杏黃色，赤金流耳足及周身三道。鑪底小楷四字，款曰「宣德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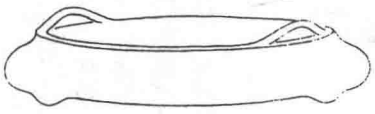

補鑄橋耳三足大乳鑪圖

右補鑄橋耳三足大乳鑪，照姜鑄橋耳大乳鑪款式。高二寸四分，耳長二寸一分，足高五分六釐，口徑五寸四分，重三斤十二兩，用十鍊精銅鑄成。本身滲金蠔茶色。鑪底楷書大款，曰「大明宣德年製」。



補鑄連環丹鼎圖

右補鑄連環丹鼎，照古銅連環丹鼎款式。高四寸六分，耳長七分，環大七分八釐，口徑三寸一分，腹徑三寸八分，足高七分，重八兩九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不施金彩。



補鑄疊翠戈足鼎圖

右補鑄疊翠戈足鼎，照宋汝窑疊翠戈足鼎款式。高六寸四分，耳高六分七釐，口徑三寸二分，深三寸三分，足高三寸一分，腹徑三寸六分，重十兩，用八鍊



補鑄三羖疊翠彝鑪圖

洋銅鑄成。本身蠔茶色，不施金彩。

右補鑄三夔叠翠彝鑪，照考古圖三夔叠翠彝鑪款式。高二寸六分，耳長一寸一分，口徑二寸九分，腹徑三寸一分，足高四分八釐，重十二兩三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棗紅色，不施金彩。

吕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一九

補鑄象甗夔龍垂花鼎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象簋鼎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減樣戟耳彝鑪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五供養三螭小漢鼎一百座，藏貯内庫。補鑄鼓墩鑪一百座，藏貯内庫。補鑄象簋夔龍雲雪方彝鑪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朝天耳深腹鼎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蟠螭雲雷侈口鼎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橘囊鑪一百座，藏貯外庫。補鑄竹根鑪一百座，藏貯外庫。



補鑄象甗夔龍垂花鼎圖


補鑄象簋鼎圖

右補鑄象甗夔龍垂花鼎，照周象甗鼎款式。高七寸五分，耳高二寸一分，足高三寸三分，口徑三寸四分，重二斤十四兩，用八鍊洋銅鑄成。仿古青緑色，硃砂斑，金銀絲片商嵌。鑪底篆文「宣德」二字。此鑪本身緑色，硃斑，金勾耳口上二道大如意頭碎花文，銀勾虎目等並如意頭内一道，下座花文用黑勾斑，上、中、下皆有。

右補鑄象簋鼎，照周象簋鼎原款式。高六寸七分，耳高二寸九分，長方六寸六分，闊三寸一分，蓋高二寸四分。四足無銘，重一斤十三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紫褐色，黑白帶紅淡黄色，墨勾。不施金彩。鑪底印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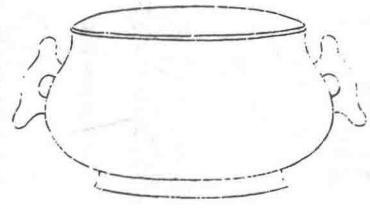
補鑄減樣戟耳彝鑪圖

右減樣戟耳彝鑪，照宋甗減樣戟耳彝鑪款式。高二寸四分，耳高八分三釐，口徑二寸七分，腹徑三寸一分，足高三分九釐，重十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黄帶白色，墨勾。不施金彩。爐底長方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補鑄三螭小漢鼎圖

右五供養三螭小漢鼎，照博古圖三螭小漢鼎款式。通高一寸六分，耳高五分，闊二分，深八分，口徑一寸二分，腹徑一寸六分，重三兩，三足無銘，用十二鍊

精銅鑄成。本身仿古青綠色，金銀絲片商嵌。鑪底印款四字，曰「宣德年製」。本身綠色，硃斑，有文皆金稍帶銀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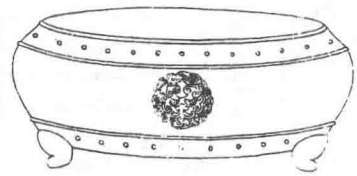

補鑄鼓墩鑪圖

右補鑄鼓墩鑪，照宋東青甕鼓墩鑪款式。高二寸一分，獸面大七分，高起四分，口徑四寸，腹徑五寸一分，足高六分，重八兩七錢，用八鍊精銅鑄成。本身蠟茶色，係黑黃帶白。不施金彩。鑪底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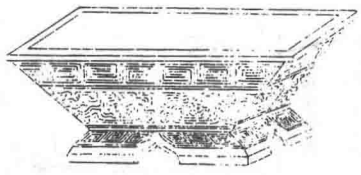

補鑄象篕夔龍雲雷方彝鑪圖

右補鑄象篕夔龍雲雷方彝鑪，照漢象篕方彝款式。高三寸六分，長方五寸八方，闊三寸一分，重一斤一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倣古青綠色，墨勾花文，硃砂斑。鑪底篆文四字，曰「宣德年製」。



補鑄朝天耳深腹鼎圖

右補鑄朝天耳深腹鼎，照宋定瓷朝天耳深腹鼎款式。高三寸一分，耳高六分，口徑二寸六分，腹深二寸八分，足高四分六釐。腹間排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不施金彩。



補鑄蟠螭雲雷侈口鼎圖

右補鑄蟠螭雲雷侈口鼎，照紹興鑑古録蟠螭雲雷侈口鼎款式。高二寸四分，蟠螭昂首高起七分，口徑三寸五分，腹徑二寸九分，深一寸八分，足高七分，

重六兩七錢，用十鍊洋銅鑄成。本身蠔茶色，硃砂斑，金銀雨雪點，脰間排款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補鑄橘囊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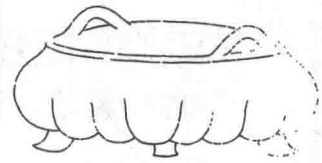

右補鑄橘囊鑪，照姜鑄橘囊鑪款式。高二寸八分，耳高七分一釐，口徑二寸五分，腹徑二寸九分，足高六分，重十二兩，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蠔茶色，即黃黑帶白。鑪底印款楷書六字，曰「大明宣德年製」。

補鑄竹根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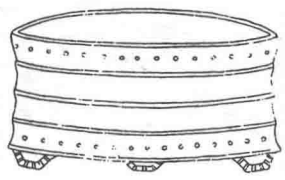

右補鑄竹根鑪，照宋定瓷竹根鑪款式。高三寸一分，口徑二寸七分，足高六分三釐，重九兩八錢，用八鍊洋銅鑄成。本身藏金紙色，即黃黑帶白。不施金彩。鑪底印款曰「大明宣德年製」。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卷二〇

工部一本爲彝器鑄冶告成，進呈聖覽恭謝天恩事。臣震蒙皇上特達之知，猥承禁近，職寵司空，以樗櫟之庸才，膺喉舌之重任，縻捐頂踵，難報隆恩。我皇上法祖敬天，聿修聖德，與唐堯並體，虞舜比肩。海晏河清，年登歲稔，宗社奠安，黔首康定，萬國咸賓，四夷臣伏。越裳馴雉，來集禁廷，弱水神鵝歸翔，靈沼日月照臨，罔不遵化。爰有遲邇之國，祥占星象，仰企中華，歷涉鯨波，朝瞻鳳闕，鼓舞膜拜，喜覩天顏。知我皇上重德輕財，不寶珠玉，謹貢良銅百億，以供禹后鑄鼎之需。蒙敕臣工簿稽典禮，築鑪范冶，揫料與工，深賴皇帝陛下如天之福。山岳效靈，風雲增色，鼎彝諸器，指日告成。謹詹陽月望日，長至良辰，聖壽與日月增長，皇圖同乾坤永固。臣震會同禮部太常寺司禮監諸臣向闕，恭賀皇帝陛下萬壽無疆。蒙敕臣等呈進鑄成彝器，臣隨即協同禮部太常寺司禮監到臣衙門，恭誠按驗，逐件精詳，並皆完好無訛。謹將彝器具册，工詣乾清宫，拜表上達天聽，伏冀聖恩垂録，赦宥尚愚，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疏。宣德三年十一月日疏。宣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司禮監太監臣張斌，賫出聖旨一道，臣等叩首叩首跪聽宣讀。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自御極以來，兢兢自修，不崇外飾。惟以法祖敬天爲務，深荷天地宗廟之靈。海宇清安，山川寧謐，遠夷慕化，重譯而至者三十餘國。爰有暹邏剌迦滿靄者，獻琛闕下，特貢良銅，厥號風磨，色同陽邁，詢之臣下，堪鑄鼎彝。朕念郊壇、宗廟、内廷所在，陳設鼎彝，式範猥鄙，略無雅致。故勑爾工部，博求古製，定式鑄成。昨覽所進諸器，深合古法，大洽朕懷。卿等勤勞可嘉，合膺褒奬，特賜白金文綺，并升俸三級。其外各所應補鑄簠、簋、壺、尊、俎豆諸器，可仿古式造進，告成之日，着司禮監等官到部按驗，不必寫圖煩瀆。欽此。宣德三年十一月日敕。」工部一本爲欽奉上諭事。臣吕震等於本月二十日，接到司禮監太監張斌賫到聖諭一道，蒙恩頒賜自金文綺，并升俸三級，已經詣闕恭謝天恩訖，外承頒諭：「補鑄簠、簋、壺尊俎豆諸器，倣古式範鑄造，不必寫圖，煩瀆天聽，告成之日，着司禮監臣到部按驗，欽此。」遵謹將應該補鑄諸器，具列清册，理合具題，伏冀聖恩垂照，臣等無任榮遇之至。宣德三年十一月日謹疏。計開補鑄諸品名目如左：太廟、郊壇諸器名品數目同。大金貌鑪九座，高三尺六寸，重一百二十斤。赤金流裹，白銀絲片商嵌。中金貌鑪三十座，高二尺四寸，重六十四斤，金銀流裹商嵌。小金貌鑪一百二十座，高一尺二寸，重八斤金，銀流裹商嵌。九龍啣荷波斯檠跪大燭臺九座，高重同大金貌鑪。又中燭臺三十六座，高重同中金貌鑪。又小燭臺一百二十座，高、重同小金貌鑪。大鳳環瓶九對，高三尺六寸，重六十斤，金銀絲片商嵌。中鳳環瓶三十六對，高二尺四寸，重十八斤，金銀絲片商

嵌。小鳳環瓶一百二十對，高一尺二寸，重八斤，金銀絲片商嵌。大螭環瓶二百對，妝飾同上。中螭環瓶一百對，同。小螭環瓶一百對，同。大夔龍饕餮商尊九對，赤金流裏，白銀商嵌，珠寶妝飾。中夔龍饕餮商尊三十六對，同。小夔龍饕餮商尊一百二十對，同。大雲雷圓簋三十座，赤金流裏，每座十六斤。中雲雷圓簋六十座，同。小雲雷圓簋二百座，同。大雲雷虬龍方簋三十座，赤金流裏，重十六斤。中雲雷虬龍方簋六十座，同。小雲雷虬龍方簋二百座，同。大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赤金流裏，每座十六斤。中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同。小連珠交虬高足豆三百座，同。商金六龍大奠爵三十六對，又中奠爵三百對，又小奠爵三百對，商金六龍大奠斝三十六對，又中奠斝三百對，又小奠斝三百對，商金大號九龍衢花洗三十六面，又中號九龍衢花洗二百面，又小號九龍衢花洗二百面，商金雲雷紋四足舟大冰鑑三百六十座，太廟、內府二項。又中冰鑑二百座，內府用。又小冰鑑二百座，內府用。天盤口三熊足大燎盆二百座，太廟、郊壇、內府三項。又中燎盆三百座，內府用。又小燎盆三百座，內府用。篆帶大編鐘三百六十枚，太廟、郊壇用。又中編鐘四百九十枚，又小編鐘六百四十枚，交螭連珠長柄鐸一百具，交螭連珠手鐸三百二十具，交螭連珠短柄鐸二百具，大銅鼓三百面，中銅鼓三百面，小銅鼓三百面，雲雷鯨魚大懸磬三十六座，又中懸磬二百四十座，又小懸磬二百六十座，拍鈸大、中、小三號，每號各三百具，大中小鳴金鑼共一千面，大號子母雙獅拜毡鎮四十座，每座重一百二十斤，流金。中號子母雙獅拜毡鎮一百座，每座重六十斤，流金。小號子母雙獅拜毡鎮一百座，每座重二十四斤，流金。小號獨獅簾墮一千二百件，內府用，流金。大、中、小三號伏獅地照六百座，內府用，流金。日表座鎮三具，太廟、郊壇、內府，每具重三百斤。鸞刀三十六具，血承盆三十六兩，班劍三十六口，流金，朱色犀皮鞘。門戟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黃鉞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金瓜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響節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警蹕一對，流金，朱漆泥，銀柄，錦囊。鳴靜鞭二十四對，流金。骨朵三十六對，流金，朱漆柄。以上大小鼎、彝、簋、簋諸器，通計一萬五千餘種。除已經鑄過鼎彝之外，應補鑄者，悉照永樂十三年禮部題請鑄造祭器品目款式，列册具題上聽，應否，伏候聖裁。謹疏。宣德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奉聖旨：「該部知道，照册施行。」

呂震《宣德彝器圖譜・于謙〈後序〉》

正統二年四月，余蒙恩榮擢禮曹職司，祠祭奉敕省視祭儀，因得閱視黃册所載諸器。時司禮太監張公以恙在告後居私第，與余邸寓相鄰，每蒙過顧，得蒙聞先帝禮文制度，因出宣德彝器圖譜相示。余得以寓目觀其制作，不禁駭心眩目。蓋宣廟臨御之日，當成祖文皇帝攘平夷虜之餘烈，國富年登，宣威沙漠，外夷慕化而至者三十餘國。有暹邏國，厥産良銅，色過兼金，響逾韻磬，詢之臣下，堪鑄鼎彝。因命禮臣鑒式范冶，指日告成，應與商鼎周彝共垂不朽。當鑄冶之日，宣廟親垂天問，下詢臣工鎔鍊何法，臣工奏對以「凡銅若經四鍊，則現珠光寶色；若斯洋銅者，形色非常，三鍊足矣」。宣廟聖諭：以十二鍊爲率。故宣爐之價，與金玉同珍，非人間可得而有。蓋張公當鑄冶之日，奉敕實督董斯事，所以最得其詳云旨。景泰二年秋九月初吉，武陵于謙記。

吴樹聲《鼎堂金石録》卷一《周公華鐘》　銘八十有六字，「孫」字下重文，不計。摹其款於左方，釋文録於後，餘器准此。案：儀徵阮相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三，載有周公華鐘跋云：鉦間銘十六字，鼓左四十字，鼓右三十七字，共九十三字。爲河間紀曉嵐宗伯所藏，據拓本摹入。今此鐘銘，泐於兩面，連「孫」字下重文，計八十八字。非阮氏所傳之器明矣。至字跡既分大小，銘文又互有異同，迥然兩物，不待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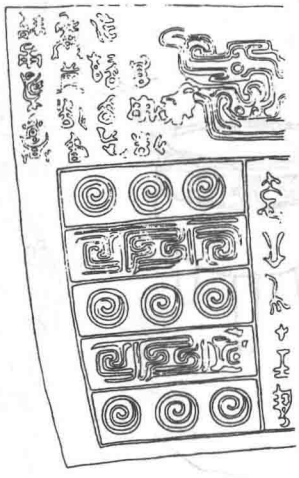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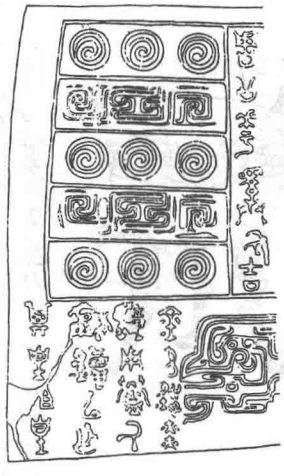





馬驌《繹史》卷一五九《禮器圖》 鼎，所以烹飪祭祀宗廟燕享賓客。《爾雅》：「絶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鬲，附耳外謂之鉉，款足者謂之鬲。」按鼎之形制，方圓、大小、高卑、文質最爲多端。《博古圖》據其制度銘識，分別商、周，亦臆度耳。兹存數器于左。

《考古圖》蠆鼎銘作蠆形，疑人名公孫蠆之類。《博古圖》高九寸六分，深六寸三分，口徑八寸六分，容一斗四升，銘識簡古，爲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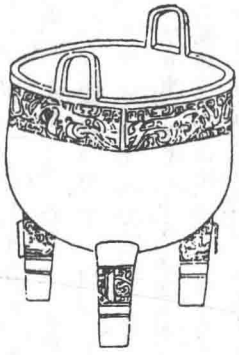

《博古圖》舉鼎高九寸四分，深四寸一分，口徑七寸二分，銘曰「子父舉」。按此鼎形制特高，銘取手致與人，用之於父，盡力致享，不敢虚美其先者也。



《博古圖》魚鼎高五寸五分，深三寸三分，口徑五寸二分，容二升三合，銘作月魚ㄇ形，蓋薦魚之器。



《考古圖》乙鼎，高五寸八分，深三寸七分，徑五寸二分，容二升。銘二字，曰「乙」，下一字不可識。得於鄴之亶甲城，蓋商器。



《博古圖》父乙鼎，高七寸，深三寸，口徑五寸六分，容二升六合，銘曰：「庚午，王命寢廟，辰見北田四品，十二月作册友史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按乙之

號在商，爲商器。



《博古圖》南宫中鼎，高八寸五分，深五寸四分，口徑長七寸二分，闊五寸四分，容七升五合。銘五十七字，文見本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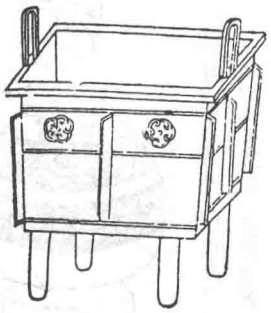

《小宗伯》：「辨六彝之名物，以待祼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司尊彝》：「春祠，夏禴，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罍【略】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其朝踐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

鄭注：「獻尊，獻讀爲犧。飾以翡翠。」王肅註以爲犧象二尊並全牛象之形，而鑿背爲尊。

《博古圖》犧尊，通蓋高七寸七分，深三寸四分，通長一尺一寸七分，闊五寸，容四升。以口爲流，四足。魏太和中得尊於青州，其制正與此類。王肅註《禮》，其説蓋有自來也。



犧尊

鄭註云：「象尊以象鳳凰。或曰象骨飾尊。」

阮氏云：「以畫象飾尊。」

《博古圖》象尊，通蓋高九寸八分，深四寸五分，通長一尺二寸七分，闊三寸八分，容三升二合。四足有提梁。全作象形，而開背爲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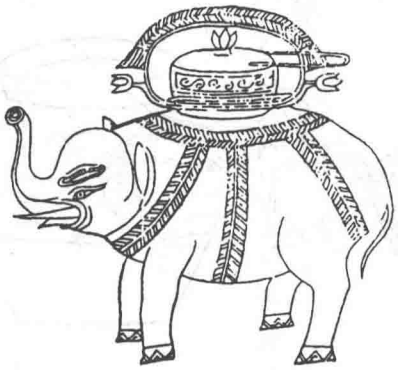

象尊

《考古圖》師酓象彝，高六寸七分。銘三十二字。按此器尊屬也，古者，鼎鬲尊卣之器，以彝銘者多矣。



《考古圖》象尊，高一尺一寸。先儒解象尊，其説既不同，此立象於蓋，又與先儒之解不同。



《博古圖》著尊，高一尺四分，口徑五寸，腹徑九寸八分，容一斗七升四合。《明堂位》曰：「著，殷尊也。」著尊，著地無足。此器底著地，誠所謂著尊也。



著尊

《考古圖》此器有脰，著地無足。據有脰則可名壺尊，著地則可名著尊。

《博古圖》壺尊，高一尺二寸八分，口徑七寸八分，腹徑一尺一寸一分，容三斗二升三合。其形制類壺，其爲壺尊乎。



《考古圖》朝事中尊，高一尺六寸，徑五寸有半，容二斗三升。銘五十七字。《博古圖》作高克尊，銘五十八字。按此器頸飾以山文，意者其山尊乎。然山尊用以再獻，非朝事也。銘文中「中」、「高」、「克」等字疑殘缺，辨識未真耳。



壺尊



山尊

《博古圖》大尊，高二尺三寸，口徑一尺九寸八分，腹徑一尺二寸九分，足徑一尺一寸二分，容七斗四升半。《明堂位》曰：「泰，有虞氏之尊也」古以陶瓦，此器則用銅，其周之變製乎。



大尊

《司尊彝》：「六尊皆有罍，諸臣之所昨也。」註謂諸臣獻者，酌罍以自酢，不敢與王之神靈共尊，尊以祼神，罍臣之所飲也。尊有六，則罍亦當有六以副之矣。但三代遺器，鮮能備存焉。

《博古圖》犧首罍，高一尺四寸，深一尺二寸三分，口徑六寸四分，腹徑一尺五寸，容二斗八升六合。

《明堂位》曰：「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註云：「刻畫爲山雲之形。」言刻畫則以木爲之，今以金而飾以雷文，知先儒之失考也。此罍以犧首爲耳鼻，當是犧尊之副。



犧罍

《博古圖》象首尊，高二尺四寸五分，口徑七寸六分，腹徑一尺六寸八分，足徑一尺一寸五分，容一石二斗七升。

《考古圖》作三耳大壺，按其制，飾以雷文，實罍也。耳用象首，當爲象尊之副。



象罍

《司尊彝》六彝，釋者以爲雞斝虎盛明水，鳥黃蜼盛鬱鬯。彝皆有舟，舟尊下臺，若承槃焉。殊不知彝之有舟，乃相須之器，猶尊之與壺、鉼之與罍也。先儒之說，然乎否邪？

《博古圖》父丁彝，高五寸四分，腹徑七寸，容五升，兩耳有珥。銘曰：「古作父丁寶尊彝。」



彝

《考古圖》虎彝，高四寸四分，徑六寸，容三升六合。銘曰：「作寶彝。」此器兩耳，飾以虎首，蓋虎彝也。



虎彝

《博古圖》垂花舟，高三寸七分，口徑八寸五分，容五升七合。以牛首爲耳，其制近彝，其飾花萼，有相承相蔽之義。蓋漢人爲之，亦足徵舟之非若承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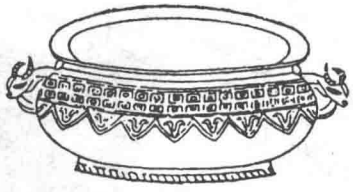

舟

《博古圖》方彝，高七寸九分，口徑長六寸一分，闊五寸一分，腹徑長六寸二分，闊五寸二分，容六升七合。銘曰：「己酉戍命尊宜于招敝庚□九□□商貝朋方□用室圅宗彝在九月惟王一祀世昌五惟□□。」右銘缺六字，此器銘宗彝，《周官》六彝之類也。其稱祀，周初因商如《洪範》十有三祀者，實周器也。四方觚稜，其制特與諸彝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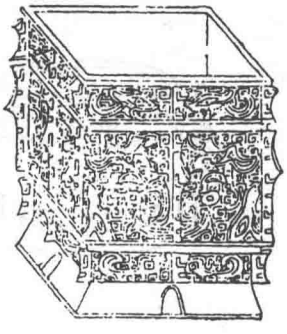

方彝

《博古圖》山罍高一尺，口徑五寸五分，容二升六合。

《司尊彝》：「罍彝。」註云：「罍讀爲稼，畫禾稼也。」不知其何所本。夫尊以象壺名壺尊，安知彝不以象罍名罍彝乎？《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罍，周以黃目。」黃目是黃彝也。



罍

雷紋罍，高七寸八分，口徑五寸一分，容一升。



《博古圖》：蜼尊，通蓋高六寸二分，口徑三寸三分，腹徑三寸五分，容一升一合。銘曰：「周作父乙尊彝。」舊作蜼尊，疑即蜼彝也。宗彝之以虎蜼自唐虞，然矣。


蜼尊


蓋

禮烝嘗饋獻用兩壺，次於尊彝，用於門內。燕禮與大射，卿大夫用方，士旅食用圜。《聘禮》：「梁在北而八壺南陳。梁在西，而六壺東陳。」《詩》稱「韓侯取妻，清酒百壺。」壺爲酒器，宗廟燕射聘昏無不用焉。先儒云：刻木繪漆，其説出於臆見。惟範金之器，後世猶存。

《考古圖》方壺，按《周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博古圖》屬漢器，高一尺二寸五分，容一斗一升二合。


方壺

《博古圖》通蓋高一尺四寸六分，容五升四合。銘曰：「敔姬作寶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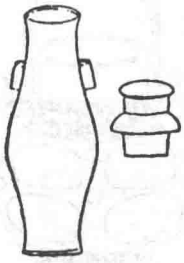
敔姬壺

《李氏録》云：「周王燕畢士文伯尊以魯壺，用饗也。《周官》烝嘗饋獻用兩壺尊，用祀也。《公食大夫》用兩圜壺。《坊記》曰：『敬則用祭器。』故祀饗兼用之。」

《考古圖》召中丁父壺，高尺有四寸半，徑七寸六分，容二斗七升。銘三十五字。《博古圖》腹徑一尺一寸一分，銘三十七字，銘見本卷，實三十七字，「子孫」重文。


召中丁壺

《爾雅》：「卣，中尊也。」夏商之世總謂之彝，周則鬱鬯之尊獨謂之卣。卣與尊彝皆盛酒之器，用有所宜，則名有不同。賈氏疏云：「上尊曰彝，中尊曰卣，下尊曰壺。」

《博古圖》祖乙卣，高一尺二寸四分，口徑長四寸八分，闊三寸六分，腹徑長八寸六分，闊七寸二分，容二升。銘器與蓋皆七字，曰「孫作祖乙寶尊彝」。


蓋


祖乙卣

是器向得於青州，高可九寸，容可二升有餘，銘作雙册父辛，其製最類《博古圖》所載執爵父丁卣，但銘不同耳。制作甚精，自然無蓋。然則卣固不盡有蓋，《博古圖》以爲闕蓋，殆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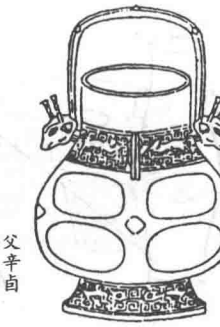

父辛卣

爵爲器甚小而在禮實大，祭祀、賓客、喪紀、冠昏、朝聘、燕射靡不用之。《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皆飲酒之器也。《博雅》：「斝，琖爵，在夏爲琖，在商爲斝，在周爲爵。」是則實同而名異耳。圖志所載，其制復不同，而大小亦不合於舊説，俟稽古者辯之。

《士虞禮》：「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賓長洗繶爵三獻。」註云：「廢爵無足，足爵有足。輕者，飾也。繶爵，口足間有篆，又彌飾也。」《考古圖・鄉飲酒記》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知獻必舉爵也。《禮圖》所載爵於雀背負錢，經傳所不見。是器前若嘴，後若尾，其全體有象於雀。



爵



總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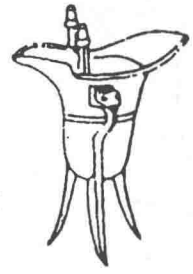

足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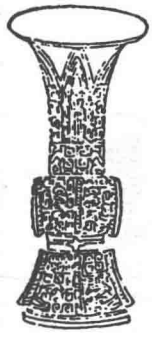

觚

《博古圖》女乙觚，高九寸，口徑四寸九分，容六合。銘曰：「帚嫉乙。」

《博古圖》虎斝，高一尺五寸六分，口徑七寸三分，容六升。鋬端有虎首之狀，三足若鬲。饕餮斝，高八寸五分，口徑四寸七分，容一升一合。鏤文簡古，不加精巧，而後之冶工不能及。



虎斝

按酒器有斝，所以戒其喧也。斝已見前，此二器形製復異。



饕餮斝

《博古圖》角，高八寸三分，容七合。銘兩册、雙弓、祖乙亞形中、倒戈。



角

《博古圖》素觶，高三寸九分，容六合。銘立戈、形「父辛」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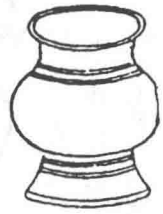
素觶

饕餮觶，高三寸五分，容五合。


饕餮觶

敦，上古以瓦，中古以金，或以玉爲飾，或以木爲之。設蓋者以會無耳足者謂之廢，或類珠槃，或似簠簋。其名則或以爲土簋，或以爲玉簋。其用則或以盛血，尸盟執之，或以盛黍稷，内宰贊之。《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兩敦。」《小宰職》云：「王婦執一金敦黍。」敦爲器不同，因時制作，異代變本加麗，故不可得而定其形製也。

《博古圖》周宰辟父敦有三。第一器通蓋高八寸三分，口徑六寸七分，腹徑八寸五分，容七升二合。器與蓋各銘七十五字，文見本卷。第二器，高七寸三分。第三器，高六寸一分。形製銘文悉同。《考古圖》云：「徑八寸四分，銘七十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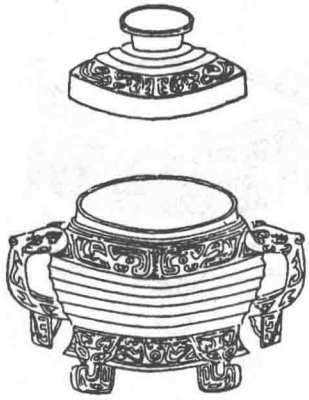
宰辟父敦

《博古圖》兕敦有三，第一器，通蓋高一尺二寸，深四寸四分，腹徑八寸二分，足方七寸六分，高三寸九分，器蓋各銘曰兕。次器，高一尺一寸九分。三器，高八寸六分，闕蓋。皆銘「兕」字。




兕敦

《博古圖》己丁敦，通蓋高七寸一分，深四寸六分，腹徑六寸六分。蓋銘曰「孫己丁」，器銘曰「己孫丁」。其蓋足純緣周以夔龍，兩螭據耳，通腹饕餮，比之他敦尤異。


己丁敦

《考古圖》伯百父敦，《集古録》作冏父鈲。耳圈足與諸敦不同，銘見本卷。



《考古圖》牛鼎深八寸六分，徑尺有八寸，容一斛，無銘。按《禮圖》所載牛羊豕鼎，各以其首飾其足，此鼎之足以牛首爲飾，蓋牛鼎也。按此鼎絶大，當爲鼏。



《博古圖》花足鼎高五寸七分，深三寸二分，口徑長四寸八分，闊三寸八分，容二升二合，無銘。



鬲似鼎，空足。《博古圖》慧季鬲，高四寸三分，口徑四寸二分，銘曰「慧季作」。



《博古圖》文王鼎，高八寸九分，深三寸八分，口徑長六寸一分，闊四寸三分，容三升有半。銘曰：「魯公作文王尊彝。」按此周公祭文王之器，其制，足象蜼形。《爾雅》：「蜼，禺屬，昂鼻長尾，尾有兩岐，遇雨以尾塞鼻。」蓋其有智。周身隱起獸面，饕餮之象也。

《博古圖》蟠虺鼎，高六寸五分，深三寸二分，口徑八寸一分，容四升七合。無銘，按此器耳附外，當爲鈇。



《博古圖》龍鼎，高七寸一分，深四寸四分，口徑六寸三分，容五升三合，無銘。鼎之烹飪，可以享上帝、養聖賢，其用大矣。所以取象於龍，蓋求配其類也。





雜器部

題解

《宋書》卷一九《樂志一》　樂器凡八音：曰金，曰石，曰土，曰革，曰絲，曰木，曰匏，曰竹。

八音一曰金。金，鍾也，鎛也，錞也，鐲也，鐃也，鐸也。

鍾者，《世本》云：「黃帝工人垂所造。」《爾雅》云大鍾曰鏞，《書》曰「笙鏞以間」是也。中者曰剽。剽音飄。小者曰棧。棧音醆，晉江左初所得棧鍾是也。縣鍾磬者曰筍簴，橫曰筍，從曰虡。蔡邕曰：「鳥獸之形，大聲有力者以爲鍾虡，清聲無力者以爲磬虡，擊其所縣，知由其虡鳴焉。」

鎛如鍾而大。史臣案：前代有大鍾，若周之無射，非一，皆謂之鍾；鎛之言，近代無聞焉。

錞，錞于也。圜如碓頭，大上小下，今民間猶時有其器。《周禮》：「以金錞和鼓」。

鐲，鉦也。形如小鍾，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以金鐲節鼓」。

鐃，如鈴而無舌，有柄，執而鳴之。《周禮》：「以金鐃止鼓」。漢《鼓吹曲》曰鐃哥。

鐸，大鈴也。《周禮》：「以金鐸通鼓。」

八音二曰石。石，磬也。《世本》云叔所造，不知叔何代人。《爾雅》曰：「形似犁鎡，以玉爲之。」大曰磬。磬音囂。

八音三曰土。土，塤也。《世本》云，暴新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也。周畿內有暴國，豈其時人乎？燒土爲之，大如鵝卵，銳上平底，形似稱錘，六孔。《爾雅》云，大者曰嘂，嘂音叫：「小者如鷄子」。

八音四曰革。革，鼓也，鞉也，節也。大曰鼓，小曰棘。又曰應。應劭《風俗通》曰：「不知誰所造。」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鞉。鼓及鞉之八面者曰雷鼓、雷鞉。六面者曰靈鼓、靈鞉。四面者曰路鼓、路鞉。《周禮》：「以雷鼓祀天神，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鼓長八尺者曰鼖鼓，以鼓軍事。長丈二尺者曰鼛鼓，凡守備及役事則鼓之。今世謂之下鼜。鼜，《周禮》音咸，今世音切豉反。長六尺六寸者曰晉鼓，金奏則鼓之。應鼓在大鼓側，《詩》云「應鼈懸鼓」是也。小鼓有柄曰鞉。大鞉謂之鞞。《月令》「仲夏修鞉、鞞」是也。然則鞉、鞞即鞉類也。又有鼗鼓焉。

節，不知誰所造。傅玄《節賦》云：「黃鍾唱哥，《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詠，手非節不拊。」此則所從來亦遠矣。

八音五曰絲。絲，琴、瑟也，筑也，箏也，琵琶、空侯也。

琴，馬融《笛賦》云：「宓羲造琴。」《世本》云：「神農所造。」《爾雅》「大琴曰離」，二十絃。今無其器。齊桓曰號鍾，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焦尾，伯喈曰綠綺，事出傅玄《琴賦》。世云焦尾是伯喈琴，伯喈傳亦云爾。以傅氏言之，則非伯喈也。

瑟，馬融《笛賦》云：「神農造瑟。」《世本》：「宓羲所造。」《爾雅》云：「瑟二十七絃者曰灑。」今無其器。

筑，不知誰所造。史籍唯云高漸離善擊筑。

箏，秦聲也。傅玄《箏賦序》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體合法度，節究哀樂，乃仁智之器，豈亡國之臣所能關思哉。」《風俗通》則曰：「筑身而瑟絃，不知誰所改作也。」

琵琶，傅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彌，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載箏、筑，爲馬上之樂。欲從方俗語，故名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云：「以手琵琶，因以爲名。」杜摯云：「長城之役，弦鼙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四廂。

空侯，初名坎侯。漢武帝賚滅南越，祠太一后土用樂，令樂人侯暉依琴作坎侯，言其坎坎應節奏也。侯者，因工人姓爾。後言空，音訛也。古施郊廟雅樂，近世來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帝大明中，吳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梁，其器與空侯相似，懷遠後亡，其器亦絕。

八音六曰木。木，柷也，敔也。並不知誰所造。《樂記》曰：「聖人作爲椌、楬、塤、篪。」所起亦遠矣。

柷如漆筒，方二尺四寸，深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

敔，狀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以竹長尺名曰籈，橫擽之，以節樂終也。

八音七曰匏。匏，笙也，竽也。

笙，隨所造，不知何代人。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宮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它皆相似也。竽今亡。「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其笙中之簧，女媧所造也。《詩》傳云：「吹笙則簧鼓矣。」蓋笙中之簧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得笙，白玉管。後世易之以竹乎。

八音八曰竹。竹，律也，呂也，簫也，管也，篪也，籥也，笛也。律呂在《律曆志》。

簫，《世本》云：「舜所造。」《爾雅》曰：「編二十三管，長尺四寸者曰筸；十六管長尺二寸者筊。」筊音爻。凡簫一名籟。前世有洞簫，其器今亡。蔡邕曰：「簫，編竹有底。」然則邕時無洞簫矣。

管，《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大者曰篞。篞音驕。中者曰篪。小者曰篎。篎音妙。古者以玉爲管，舜時西王母獻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

篪，《世本》云：「暴新公所造。」舊志云，一曰管。史臣案：非也。雖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管，則是已有其器，新公安得造篪乎？《爾雅》曰：「篪，大者尺四寸，圍三寸，曰沂。」沂音銀。一名翹。「小者尺二寸」。今有胡篪，出於胡吹，非雅器也。

籥，不知誰所造。《周禮》有籥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籥。今《凱容》、《宣烈》舞所執羽籥是也。蓋《詩》所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者也。《爾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産，中者曰仲，小者曰筠。筠音握。

笛，案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世，出於羌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仲所造。《風俗通》則曰：「丘仲造笛，武帝時人。」其後更有羌笛爾。三說不同，未詳孰實。

篪，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漢舊注曰：「笳，號曰吹鞭。」《晉先蠶儀注》：「車駕住，吹小笳；發，吹大笳。」笳即篪也。又有胡笳。漢舊《笳笛録》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

鼓吹，蓋短簫鐃哥。蔡邕曰：「軍樂也，黃帝岐伯所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周官》曰：「師有功則愷樂。」《左傳》曰晉文公勝楚，「振旅，凱而入」。《司馬法》曰：「得意則愷樂愷哥。」雍門周說孟嘗君，「鼓吹于不測之淵」。說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竽、籟之屬，非簫、鼓合奏，別爲一樂之名也。然則短簫鐃哥，此時未名鼓吹矣。應劭《漢官簿圖》唯有騎執笳。笳即笳，不云鼓吹。而漢世有黃門鼓吹。漢享宴食舉樂十三曲，與魏世鼓吹長簫同。長簫短簫，《伎録》並云絲竹合作，執節者哥。又《建初録》云，《務成》、《黃爵》、《玄雲》、《遠期》，皆騎吹曲，非鼓吹曲。此則列於殿庭者爲鼓吹，今之從行鼓吹爲騎吹，二曲異也。又孫權觀魏武軍，作鼓吹而還，此又應是今之鼓吹。魏、晉世，又假諸將帥及牙門曲蓋鼓吹，斯則其時謂之鼓吹矣。魏、晉世給鼓吹甚輕，牙門督將五校，悉有鼓吹。晉江左初，臨川太守謝擴每寢，輒夢聞鼓吹。有人爲其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當得死鼓吹爾。」擴擊杜弢戰沒，追贈長水校尉，葬給鼓吹焉。謝尚爲江夏太守，詣安西將軍庾翼於武昌咨事，翼與尚射，曰：「卿若破的，當以鼓吹相賞。」尚射破的，便以其副鼓吹給之。今則甚重矣。

角，書記所不載。或云出羌胡，以驚中國馬。或云出吳越。舊志云：「古樂有籟、缶。」今並無。史臣按：《爾雅》，籟自是簫之一名耳。《詩》云：「坎其擊缶。」毛傳曰：「盎謂之缶。」

築城相杵者，出自梁孝王。孝王築睢陽城，方十二里，造倡聲，以小鼓爲節，築者下杵以和之。後世謂此聲爲《睢陽曲》，至今傳之。

魏、晉之世，有孫氏善弘舊曲，宋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哥，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箏，朱生善琵琶，尤發新聲。傅玄著書曰：「人若欽所聞而忽所見，不亦惑乎！設此六人生於上世，越古今而無儷，何但夔、牙同契哉！」案此說，則自茲以後，皆孫、朱等之遺則也。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八《金石部・金》 發明。弘景曰：生金辟惡而有毒，不煉服之殺人。仙經以醴、蜜及猪肪、牡荆、酒輩煉至柔軟，服之成仙，亦以合水銀作丹砂。醫方都無用者，當是慮其有毒爾。損之曰：生者殺人，百煉者乃堪服，水銀合膏飲即不煉。頌曰：金屑古方不見用者，惟作金箔，入藥甚便。又古方金石凌、紅雪、紫雪輩，皆取金銀煮汁，此通用經煉者，假其氣爾。時珍曰：金乃西方之行，性能制木，故療驚癇風熱肝膽之病，而古方罕用，惟服食家言之。淮南三十六水法，亦化爲漿服餌。葛洪《抱朴子》言：餌黃金不亞于金液。其法用豕負革肪，苦酒煉之百遍即柔，或以楮皮治之，或以牡荆酒、慈石消之爲水，或以雄黃、雌黃合餌，皆能地仙。又言丹砂化爲聖金，服之昇仙。《別録》，陳藏器亦言久服神仙。其說蓋自秦皇、漢武時方士傳流而來。豈知血肉之軀，水谷爲賴，可能堪此金石重墜之物久在腸胃乎？求生而喪生，可謂愚也矣。故《太清法》云：金稟中宫陰己之氣，性本剛，服之傷

損肌肉。又《東觀秘記》云：亡人以黃金塞九竅，則尸不朽。此雖近于理，然亦誨盜矣，曷若速化歸虛之爲愈也哉。

綜述

酈道元《水經注》卷四《河水》 戴延之云：城南倚山原，北臨黃河，懸水百餘仞，臨之者咸悚惕焉。西北帶河，水涌起方數十丈，有物居水中，父老云銅翁仲所没處。又云石虎載經，於此沉没，二物并存，水所以涌，所不詳也。或云翁仲頭髻常出，水之漲減，恒與水齊。晉軍當至，髻不復出，今惟見水異耳，嗟嗟有聲，聲聞數里。按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于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宫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故衛恒《叙篆》曰：「秦之李斯，號爲工篆，諸山碑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自阿房徙之未央宫前，俗謂之翁仲矣。地皇二年，王莽夢銅人泣，惡之，念銅人銘有「皇帝初兼天下」文，使尚方工鐫滅所夢銅人膺文。後董卓毀其九爲錢。其在者三，魏明帝欲徙之洛陽，重不可勝，至霸水西停之。《漢晉春秋》曰：或言金秋泣，故留之。石虎取置鄴宫，苻堅又徙之長安，毀二爲錢，其一未至而苻堅亂，百姓推置陝北河中，於是金狄滅。余以爲鴻河巨瀆，故應不爲細梗蹟湍；長津碩浪，無宜以微物屯流。斯水之所以濤波者，蓋《史記》所云：魏文侯二十六年，虢山崩，壅河所致耳。

《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 （荀勗）又問（列）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宫、商、角、徵不？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厢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之均，即爲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厢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吕。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與不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輒部郎劉秀、鄧昊、王艷、魏邵等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大月氏國傳》 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瑠璃，於是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瑠璃遂賤，人不復珍之。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建德校尉王和掘得員石，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新氏造。」議者未詳，或以爲瑞。參軍續咸曰：「王莽時物也。」其時兵亂之後，典度堙滅，遂命下禮官爲準程定式。又得一鼎，容四升，中有大錢三十文，曰：「百當千，千當萬。」鼎銘十三字，篆書不可曉，藏之於永豐倉。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巧利者賤買私錢，貴賣於官，坐死者十數人，而錢終不行。勒徙洛陽銅馬、翁仲二于襄國，列之永豐門。

《魏書》卷一一一《刑罰志》 永平元年秋七月，詔尚書檢枷杖大小違制之由，科其罪失。尚書令高肇，尚書僕射、清河王懌，尚書邢巒，尚書李平，尚書、江陽王繼等奏曰：「臣等聞王者繼天子物，爲民父母，導之以德化，齊之以刑法，小大必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木石定獄。伏惟陛下子愛蒼生，恩侔天地，疏網改祝，仁過商后。以枷杖之非度，愍民命之或傷，爰降慈旨，廣垂昭恤。雖有虞慎獄之深、漢文惻隱之至，亦未可共日而言矣。謹案《獄官令》：諸察獄，先備五聽之理，盡求情之意，又驗諸證信，事多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加以拷掠。諸犯□年刑已上枷鎖，流徙已上，增以杻械。迭用不俱。非大逆、外叛之罪，皆不大枷、高杻、重械，又無用石之文。而法官州郡，因緣增加，遂爲恒法。進乖五聽，退違令文，誠宜案劾，依旨科處，但踵行已久，計不推坐。檢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臣等參量，造大枷長一丈三尺，喉下長一丈，通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杻械以掌流刑已上。諸臺、寺、州、郡大枷，請悉焚之。枷本掌囚，非拷訊所用。從今斷獄，皆依令盡聽訊之理，量人强弱，加之拷掠，不聽非法拷人，兼以拷石。」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準。未幾，獄官肆虐，稍復重大。

《北史》卷四九《斛斯徵傳》 （鄭）譯乃獻新樂，十二月各一笙，每笙用十六管。帝令與徵議之。徵駁而奏之曰：「《禮》云，十二律轉相生，聲五具在十六焉，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宫。然詳一笙十六管，總一百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

又無還宮之義。臣恐鄭聲亂樂，未合於古。夫音樂之起，本於人心，天之應人，有如影響。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惡者，天譴之以殃。故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化。紂爲朝歌、北里之音，而社稷滅。是知樂也者，和情性，移風俗，動天地，感鬼神，禍福所基，盛衰攸繫，安可不慎哉！案譯之所爲，不師古始。若以月奏一笙，則鍾鼓諸色，各須一十有二。雅樂之備，已充廟廷，今若益之，於何陳列？方須更闢堦墀，增修廊宇，非急之務，寧可勞人？如謂笙管之外，不須加造，則樂之損益，豈繫於笙？進退無據，竊謂不可。」帝頗納之，且令停譯所獻。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 時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爲安南市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內。監選使、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上嘉納之。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笏》 武德四年八月十六日，詔五品已上執象笏，已下執竹木笏。舊制：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武德已來，一例上圓下方。其日勅，凡笏，周制七。《周禮》：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晉、宋以來，謂之手板。自西魏後，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以下，兼用竹木。近唯尚書郎執笏，公卿但以手板。後周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至晉宣時，內外婦人執笏，其拜俛伏興俱執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諸笏，三品已上，前屈後直，五品已上，前屈後挫，並用象。九品已上，竹木，上挫下方。男以上聽依品爵執笏。假板官亦依例。」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輅車》 武德初，著令，天子鑾輅五等：玉、金、象、革、木，以供服乘用之。屬車十乘：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安車、耕根車、四望車、羊車。

貞觀元年十一月，始加豹尾車、黃鉞車，通爲十二乘也，以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于鹵簿之內。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于儀衛之中。高祖、太宗大禮則乘大輅。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至則天以爲常。玄宗以輦不中禮，廢而不用。舊制，輦有七：一曰大鳳輦，二曰大芳輦，三曰仙遊輦，四曰小輕輦，五曰芳亭輦，六曰大玉輦，七曰小玉輦。輦有三：一曰五色輦，二曰常平輦，其用如七輦之儀；三曰腰輦，則常御焉。

開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還。自是行幸、郊祀，皆騎于儀衛之內。其五輅、腰輦，陳于鹵簿而已。

貞元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戶部侍郎裴延齡奉進止，修造法駕、御輅、排

城等。

元和十年十月，上閱新作指南車、記里車于麟德殿。

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僕寺奏請重修御輅、鼓、法駕等車二十四乘，并調馬拖車一十四乘。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乘車雜記》 貞觀十三年，上幸九成宮。時中郎將結社率反，犯御營，馬騎得踰長幕，宿衛官拒之，方敗走。太宗乃遣造爲漆盾，於三衛幕外，編以爲城，於盾面綵畫爲獸頭，咸外向，令馬騎見之不敢進。遂爲永式。至顯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司奏請造排車七百乘，擬車駕行幸，運載排城。上以爲勞煩，乃令于舊頓築牆爲固。

顯慶元年十月，左僕射于志寧奏，請駕行日，須三部張設，更造九十連帳及三梁等。上曰：「九十連帳，非惟營造費功，又大須車牛運輦，朕坐小帳足以自安，行日止用兩部帳幕，不須辦三部。其殿中帳幕兩部外，宜迴與衛尉。」無忌奏曰：「陛下每事儉約，非惟不造大帳，又減一部，事多省約，彌彰聖德。」拜舞稱賀。

二年十一月詔：「朕近尋殿中舊帳，寶鈿鞍轡甚多，既非所須，徒煩貯掌。其殿中供奉及妃嬪已下寶鈿，並金裝鞍轡，鞦鞦等，並宜令毀剔，各依儀式。須賜人者量留。」

開元十五年七月勅：「殿中鞍轡、纈扇及諸司雜物，須修理造作者，本司送至作所修理訖，自往請受，不得追匠就本司。其不可送作司者，給匠修理。其物應納庫藏，亦本司自送。」

天寶元年正月勅：「黃鉞古來以金爲飾。金者，應五行之數。其黃鉞宜改爲金鉞，副威武之義也。」

七載正月二十八日，太常卿韋韜奏：「御案、褥、牀、帳，望去紫，用赤黃。」制曰：「可。」十載七月勅：「近改旗幟爲赤黃，以符土德。其諸衛隊仗緋色者，宜令所司依內出黃色樣，即造。其槍並用赤稠木，仍依本色，不須更染別色，長一丈四尺爲限。其諸軍職掌有先用火焰緋幡處，宜各依一樣，送付諸道，準此改換，先用赤色宜停。」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冪羅》 武德初，襲齊、隋舊制，婦人多著冪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至永徽已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即漸爲淺露矣。龍朔三年，有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

咸亨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又勅下：「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于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幂羅，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倣效，寖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理須禁斷，自後不得更然。」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輿服下・戟》 景龍三年七月，皇后表請：「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請同見任職事官，聽子孫用蔭，門施棨戟。」制從之。

開元八年九月勅：「廟社宮門，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已上，及京兆河南尹、大都督、大都護、開國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其門戟幡有破壞，五年一易，百官門不在官易之限。薨者葬訖追納。若子孫合給者，聽準數留，不足更給。其以理去任及改爲四品官，非被貶責，並不合追收。」玄宗朝，衛尉卿張介然爲河隴行軍司馬，因入奏上言曰：「臣今三品，合立棨戟。臣河東人，若得本鄉立之，百代榮盛。」上曰：「卿且將戟歸故鄉，朕更別給卿戟，列于京宅。」本鄉立戟，介然始也。檢年月未獲。

天寶六載四月八日，勅改《儀制令》：「廟社門、宮殿門，每門各二十戟。東宮每門各十八戟。一品門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二品，散官光禄大夫已上，鎮國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中都督、上州、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帶職事三品，若下都督、中下州，門各十戟。並官給。」

上元元年閏正月，宰臣吕諲令立戟，有司送戟至宅。或曰：「吉慶之事，不宜以凶服受之。」諲遂權釋縗服衣吉，當中而拜。識者譏其失禮。

貞元四年七月，詔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李愿爲銀青光禄大夫、兼太子賓客，仍賜上柱國。以晟功高，故寵異之。賜勳，俾與父並列門戟。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書門下奏：「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勳官上柱國、柱國等帶職事三品已上，並許列戟，準天寶六載勅。」

六年四月八日勅：「文散官光禄大夫、鎮軍大將軍已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使帶高階者衆，恐須商量者。伏請準舊令本文，取帶三品已上正員職事官爲定。」勅旨：「宜依。」

元和六年十二月勅：「立戟官階勳，悉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于格令。」

其年，勅：「立戟官，京兆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元義方，朝議大夫、户部侍郎、護軍賜紫金魚袋盧坦，立戟雖令式所著，似有闕文，造次而行，殊乖審慎，宜令各罰一月俸料，其戟仍令所司收納。左司郎中陸質，句檢不精，禮部員外郎崔備，工部員外郎元祐等，守官假器，其過尤深，各罰一季俸料。緣兵興以來，勳賞超越，其所立戟，須有明文。宜令所司準舊制，待官階勳並至三品，然後申請，仍編於格令。」近列立戟官，率有銀青階，而元義方獨據令文。上柱國官三品者，十二戟，無以階叙戟之文。牒省申請，省司不能議，準式立戟。後轉爲四品官，自非貶受，兼判勳階，其戟不奪。既而盧坦以前任宣州刺史，是三品兼護軍，又請立戟，以列于門。議者以坦居四品官，狀亦無據。臺司將劾而未舉，吏部尚書鄭餘慶以爲不可，臺司因移牒給禮部狀，稱令文内祇言勳官，並不言階。自貞元以來，立戟一十八人，並無銀青色下階者。遂以上聞。故皆坐罰，而申之續放免。陸質及崔備、元祐俱罰一季俸料。

十一年十月，禮部奏，寧武軍節度使李愿奏云：「貞元三年，立戟十二竿，經今三十餘年，戟竿及衣幡破壞。準《儀制令》，官戟五年一換。」勅旨：「李愿立戟年深，稱要修換，有司詳檢，在格無文。以其家承忠勳，身著勞效，特宜賜與，用示恩榮。即與重換其戟，收納舊者。」

十五年三月，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左右監門衛將軍魏簡、陳弘慶、劉承偕、韋元素、仇士良、李藏用、李朝盛等奏：「臣等准格令，合有棨戟之榮。」事下禮部，而員外郎賈鍖以爲進潭等三人，合立棨戟，其陳弘慶已下六人，緣官是員外郎置，與節文不同，奏罷之。

長慶二年十月，以禮部尚書韋綬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辭日，請門戟十二，自持赴鎮。從之。

咸通二年，楊汝士與諸子位皆至正卿，所居静恭里，兄弟並列門戟，時人榮之。

天祐四年，太常禮院奏：「兩浙節度使錢鏐受册訖，舊立門戟一十二枝，合準禮例，更添四枝，仍五年一易。」從之。

議曰：按《禮》《祭法》，上古祭名，不聞有戟神、節神。近代受節，置於一室，朔望必祭之、拜之，非也。凡戟，天子二十四，諸侯十。今之藩鎮，古之諸侯也。在其地則施於公府門，爵位崇顯者，亦許列之私第。苟祭之、拜之，不經之甚也。

王溥《唐會要》卷三二《雅樂上・雅樂上》 高祖受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正月十日，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

觀二年六月十日，樂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之隆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之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而爲《伴侶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聲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豈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伴侶》之曲，其聲俱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上然之。初，孝孫以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宮。按《禮記》「大樂與天地同和」，故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祭圜丘以黃鐘爲宮，方澤以林鐘爲宮，宗廟以太簇爲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爲宮。初，隋但用黃鐘一宮，惟扣七鐘，餘五鐘虛懸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宮之法，扣鐘皆徧，無復虛懸者矣。凡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地祇奏《順和》，宗廟奏《永和》。天地、宗廟登歌，俱奏《肅和》。皇帝臨軒，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舉及飲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正和》。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郊廟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五郊迎氣，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廟祭享，奏《化康》、《凱安》之舞。《周禮》旋宮之義，亡絶已久，莫能知之，一朝復古，自孝孫始也。

王溥《唐會要》卷三三《雅樂下》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制五聲，或有差錯，謂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人不夭札，物不疵癘。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以親享郊廟，每聽樂聲，或宮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將鐘磬來，朕當於內自定。」太常進入，帝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帝臨二殿親觀考擊，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帝又於內造樂音三十一章，送赴太常，郊廟歌之。

廣明初，黃巢干紀，樂工淪散，全奏幾亡。及昭宗即位，將親謁郊廟，有司進造樂懸，詢於舊工，莫知制度。時太常博士殷盈孫乃按《周官・考工記》，究其銑、于、鼓、鉦、舞之法，用算法乘除，鎛鐘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編鐘，正黃鐘九寸五分，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進。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修奉使宰臣張濬求知聲者，令先較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時議者論樂懸之架不同，濬復奏議曰：「臣伏准舊制，太廟、含元殿並設宮懸三十六架，太清宮、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並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將爲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會舉之樂。明帝太寧末，詔增益之。咸和中，鳩集遺逸，尚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廟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調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孝建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爲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請集羣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阼，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唯奏黃鐘一宮，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並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大，故歷代不能速成。今時近郊天，式修雅樂，制度之間，亦宜撙節。伏准《儀禮》宮懸之制，陳鎛鐘十二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爲二十架。樹建鼓於四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皆用此制，無聞異同。周、漢、魏、晉、宋、齊六朝，並用二十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宮，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簨虡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從之。古制，雅樂宮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呂，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淪滅，至是復全。

王溥《五代會要》卷三《祭器》 周廣順三年九月，南郊禮儀使奏：「用珪璧制度，准禮，祀上帝以蒼璧，地祇以黃琮。祀五帝以珪、璋、琮、琥、璜，其玉各依本方正色。祀日月以珪、璋，祀神州以兩珪，有邸。其用幣，天以蒼色，地以黃色，配帝以白色，日月，五帝各從本方之色，皆長一丈八尺。其珪璧之狀，璧圓而琮方，珪上銳而下方，半珪曰璋，琥爲虎形，半璧曰璜。其珪、璧、琮、璜，皆長一尺二寸四。珪有邸，邸本也，珪著於璧而四出也。日月，星辰以珪璧，五寸。前件珪璧有圖樣，而長短之説或殊。按唐開元中，玄宗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

潔，比來用珉，不可行也。如或以玉難辦，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今郊廟所修珪璧，量玉大小，不必皆從古制。伏請下所司修製。」從之。

顯德四年四月，禮官博士等准詔議祭器、祭玉制度。國子祭酒尹拙引崔靈恩《三禮義宗》云：「蒼璧所以禮天，其長十有二寸，蓋法天之十二時。」又引《江都集禮》、《白虎通》等諸書所説云：「璧皆外圓内方。」又云：「黄琮所以禮地，其長十寸，以法地之數。其琮外方内圓，八角而有好。」國子博士聶崇義以爲璧内外皆圓，其徑九寸。按阮氏、鄭玄圖皆云九寸。《周禮》玉人職又有九寸之璧。及引《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註云：「好，孔也；肉，邊也。」而不載尺寸之數。崇義又引《冬官》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蓋兩邊肉各三寸，通好共九寸，則其璧九寸明矣。崇義又云：「黄琮八方以象地，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共長八寸，厚一寸。」按《周禮疏》及阮氏圖並無好。又引《冬官》玉人云：「琮八角而無好。」崇義又云：「琮、璜、珪、璧，俱是禮天地之器，而《爾雅》唯言璧、環、瑗三者有好，其餘諸器若琮、璜等者，並不言之。則璜、琮八角而無好明矣。」時太常卿田敏以下，以崇義援引《周禮》正文爲是，乃從之。

《宋史》卷九八《禮志》 政和中，定《五禮新儀》，以熒惑、陽德觀、帝鼎、坊州朝獻聖祖、應天府祀大火爲大祀；雷神、歷代帝王、寶鼎、牡鼎、蒼鼎、岡鼎、彤鼎、阜鼎、皇鼎、魁鼎、會應廟、慶成軍祭后土爲中祀；山林川澤之屬，州縣祭社稷，祀風伯雨師雷神爲小祀。餘悉如故。【略】

五代以來，宰相爲大禮使，太常卿爲禮儀使，御史中丞爲儀仗使，兵部尚書爲鹵簿使，京府尹爲橋道頓遞使。至是大禮使或用親王，禮儀使專命翰林學士，儀仗、鹵簿使亦或以他官。太平興國九年，始鑄五使印。太宗將封泰山，以儀仗使兼判橋道頓遞事。大中祥符後，凡有大禮，以中書、樞密分爲五使，仍特鑄印。【略】

又太廟初獻，依開寶例，以玉爵、玉瓚，亞獻以金爵，終獻以瓢爵。外壇器亦如之。慶曆中，太常請皇帝獻天地、配帝以匏爵，亞獻以木爵；親祠太廟，酌以玉爵，亞獻以金爵；郊廟飲福，皇帝皆以玉爵。詔飲福，唯用金爵；亞、終獻，酌以銀爵。至飲福，尚食奉御酌上尊酒，投温器以進。

《宋史》卷一二七《樂志二》（皇佑三年）十二月，召兩府及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凡鎛鍾十二：黄鐘高二尺二寸半，于廣一尺二寸，鼓六，鉦四，舞六，甬、衡并旋蟲高八寸四分，遂徑二寸二分，深一寸二釐，篆帶每面縱者四、横者四，枚景挾鼓與舞，四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欒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吕以下十一鐘並與黄鐘同制，而兩欒間遞減半分；至應鐘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鐘重一百四十八斤：並中新律本律。特磬十二：黄鐘、大吕股長二尺，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絃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長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絃三尺三寸七分半，其聲各中本律。黄鐘厚二寸一分，大吕以下遞加其厚，至應鐘厚三寸五分。詔以其圖送中書。議者以爲《周禮》：「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則是大鐘宜厚，小鐘宜薄。今大鐘重一百六斤，小鐘乃重一百四十八斤，則小鍾厚，非也。又：「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其一以爲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今磬無博厚，無長短，亦非也。

五年四月，命參知政事劉沆、梁適監議大樂。是月，知制誥王洙奏：「黄鐘爲宫最尊者，但聲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體也。言鐘磬依律數爲大小之制者，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史籍，亦無鐘磬依律數大小之説，其康成、穎達等即非身曾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者，據此以黄鐘爲律。臣曾依此法造黄鐘特磬者，止得林鐘律聲。若隨律長短爲鐘磬大小之制，則黄鐘長二尺二寸半，減至應鐘，則形制大小比黄鐘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射、應鐘爲宫，即黄鐘、大吕反爲商聲，宫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彊之象。今參酌其鎛鍾、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算定長短、大小，容受之數，仍以皇祐中黍尺爲法，鑄大吕、應鐘、鐘磬各一，即見形制，聲韻所歸。」奏可。

五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局，鍾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黄鐘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爲宫，爲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鐘磬，一以黄鐘爲率，與古爲異。臣等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之。」是月，知諫院李兑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常新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臣詳定。竊聞崇文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不從，議論喧嘖。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況今又千餘年，而欲

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聖明述作之事？務爲異説，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財賦乏之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爲，雖命兩府大臣監議，然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

六月，帝御紫宸殿奏太常新定《大安之樂》，召輔臣至省府、館閣預觀焉，賜詳定官器幣有差。八月，詔：「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大安之樂》，常祀及朝會用之。」翰林學士胡宿上言：「自古無並用二樂之理，今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並用。且新樂未施郊廟，先用之朝會，非先王薦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爲然。九月，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臺諫、省府推判官觀新樂并新作晉鼓。乃以瑗爲大理寺丞，逸復尚書屯田員外郎，保信領榮州防禦使，入内東頭供奉官賈宣吉爲内殿承制，並以制鐘律成，特遷之。

至和元年，言者多以陰陽不和由大樂未定。帝曰：「樂之不合於古久矣。水旱之來，繫時政得失，豈樂所召哉？」二年，潭州上瀏陽縣所得古鐘，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製編鐘皆側垂，照、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於鑄瀉務，得古編鐘一，工人不敢毀，乃藏於太常。鐘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粤朕皇祖寶龢鐘，粤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朴鐘夷則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瑗後改鑄，正其鈕，使下垂，叩之奮鬱而不揚。其鎛鐘又長甬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羲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宫架折，帝於禁中跣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羲叟之言爲驗。八月，御製恭謝樂章。是月，詔恭謝用舊樂。

《宋史》卷一二九《樂志四》 鐘四清聲。今既分太、少，則四清聲不當兼用，止以十二律正聲各爲一架。

其二，太、正、少琴三等。舊制，一、三、五、七、九弦凡五等。今來討論，並依《律書》所載，止用五弦。弦大者爲宫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傍，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序，以爲太、正、少之制，而十二律舉無遺音。其一、三、五、七、九弦，太、少樂内更不製造。

其三，太、正、少籥三等。謹按《周官》籥章之職，歛以迎寒暑。王安石曰：「籥，三孔，律吕於是乎生，而其器不行於世久矣。近得古籥，嘗以頒行。」今如《爾雅》所載，製造太、正、少三等，用爲樂本，設於衆管之前。

其四，太正少篪、塤、篪、簫各三等。舊制，簫一十六管，如鐘磬之制，有四清聲。今既分太、少，其四清聲亦不合兼用，止用十二管。

其五，大晟匏有三色：一曰七星，二曰九星，三曰閏餘，莫見古制。匏備八音，不可闕數，今已各分太、正、少三等，而閏餘尤無經見，唯《大晟樂書》稱「匏造十三簧者，以象閏餘。十者，土之成數；三者，木之生數：木得土而能生也。」故獨用黄鐘一清聲。黄鐘清聲無應閏之理，今去閏餘一匏，止用兩色，仍改避七星、九星之名，止曰七管、九管。

其六，舊制有巢笙、竽笙、和笙。巢笙自黄鐘而下十九管，非古制度。其竽笙、和笙並以正律林鐘爲宫，三笙合奏，曲用兩調，和笙奏黄鐘曲，則巢笙奏林鐘曲以應之，宫、徵相雜。器本宴樂，今依鐘磬法，裁十二管以應十二律，爲太、正、少三等，其舊笙更不用。

其七，柷、敔、晉鼓、鎛鐘、特磬，雖無太、少，係作止和樂，合行備設。

其八，登歌宫架有搏拊二器，按《虞書》「戛擊鳴球，搏拊琴瑟。」王安石解曰：「或戛或擊，或搏或拊。」與《虞書》所載乖戾。今欲乞罷而不用。詔悉從之。攸之弟傃曰：初，漢津獻説，請帝三指之三寸，三合而爲九，爲黄鐘之律。又以中指之徑圍爲容盛，度量權衡皆自是而出。又謂：「有太聲，有少聲。太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其間，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備陰陽之奇偶，然後四序可得而調，萬物可得而理。」當時以爲迂怪。

劉昺之兄煒以曉樂律進，未幾而卒。昺始主樂事，乃建白謂：太、少不合儒書。以太史公書黄鐘八寸七分琯爲中聲，奏之於初氣；班固書黄鐘九寸琯爲正聲，奏之於中氣。因請帝指時止用中指，又不得徑圍爲容盛，故後凡制器，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律之本説者。

及政和末，明堂成，議欲爲布政調變事，乃召武臣前知憲州任宗堯換朝奉大夫爲大晟府典樂。宗堯至，則言太、少之説本出於古人，雖王朴猶知之，而劉昺不用，乃自創黄鐘爲兩律。黄鐘，君也，不宜有兩。

蔡攸方提舉大晟府，不喜佗人預樂。有士人田爲者，善琵琶，無行，攸乃奏爲大晟府典樂，遂不用中聲八寸七分琯，而但用九寸琯。又爲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太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是爲三黄鐘律矣。律與容盛又不翅數倍。黄鐘既四寸有半，則圜鐘幾不及二寸。諸器大小皆隨律，蓋但以器大者爲

太，小者爲少。樂始成，試之于政事堂，執政心知其非，然不敢言，因用之於明堂布政，望鶴愈不至。

條又曰：「宴樂本雜用唐聲調，樂器多夷部，亦唐律。徵、角二調，其均自隋、唐間已亡。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其聲下唐樂已兩律。然劉昺止用所謂中聲八寸七分琯爲之，又作匏、笙、塤、篪，皆入夷部。至於《徵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然其曲譜頗和美，故一時盛行於天下，然教坊樂工嫉之如讎。其後，蔡攸復與教坊用事樂工附會，又上唐譜徵、角二聲，遂再命教坊制曲譜，既成，亦不克行而止。然政和《徵招》、《角招》遂傳於世矣。

二年八月，罷大晟府製造所并協律官。四年十月，洪州奏豐城縣民鋤地得古鐘，大小九具，狀制奇異，各有篆文。驗之《考工記》，其制正與古合。令樂工擊之，其聲中律之無射。繪圖以聞。

七年十二月，金人敗盟，分兵兩道入，詔革弊事，廢諸局，於大晟府及教樂所、教坊額外人並罷。靖康二年，金人取汴，凡大樂軒架、樂舞圖、舜文二琴、教坊樂器、樂書、樂章、明堂布政閏月體式、景陽鐘并虡、九鼎，皆亡矣。

文瑩《續湘山野録》 太宗作九弦琴、七弦阮。嘗聞其琴，蓋以宫弦加廿絲，號爲大武，宫弦減廿絲，號爲小武，其大弦下宫徵之一徽定其聲，小弦上宫徵之一徽定其聲。太宗嘗酷愛宫詞中十小調子，乃隋賀若弼所撰，其聲與意及用指取聲之法，古今無能加者。十調者：一曰《不博金》；二曰《不換玉》；三曰《夾泛》；四曰《越溪吟》；五曰《越江吟》；六曰《孤猿吟》；七曰《清夜吟》；八曰《葉下聞蟬》；九曰《三清》；外一調最優古，忘其名，琴家只命曰《賀若》。太宗嘗謂《不博金》、《不換玉》二調之名頗俗，御改《不博金》爲《楚澤涵秋》，《不換玉》爲《塞門積雪》。命近臣十人各探一調，撰一辭，蘇翰林易簡探得《越江吟》，曰：『神仙神仙瑶池宴，片片碧桃零落春風晚。翠雲開處隱隱金鞏挽，玉鱗背冷清風遠。』文瑩京師遍尋琴、阮，待詔皆云七弦阮、九弦琴藏秘府，不得見。

嘉祐中，仁宗自内閣降密敕：「近以女謁縱横，無由禁止。今後應内降批出事，主司未得擅行，次日執奏定可否。」始數日，左承天門一寬衣老兵持竹弊器，上以敗荷覆之。門吏搜之，乃金巨弁一枚，上綴巨蚌，燦然不知其數。禁門舊律盡依外門例：凡有搜攔，更不申覆，即送所司。時開封方鞫劾次，一小璫馳騎急傳旨令放，其物即進呈。府尹魏公瓘不用執奏法，遂放之。唐質肅公介方在諫垣，疏曰：「陛下臨御以來，所降敕旨，未有若執奏内批之敕爲今治世之大公也。臣風聞禁門近有搜攔之獄，傳旨令放，主司殊不顧執奏之法，乞再收犯者劾之，使正其典。」疏入不報。公又疏曰：「臣聞王者一語朝出，四海夕聞。今執奏之敕既爲無用，乞下詔收之，免惑天下。」既而又不報。公又疏曰：「臣聞開封乃天下百執事之首司也。魏某爲尹臣，君父語旨輒不遵守，望端門無咫尺之地，尚敢輒爾，況九州之遠乎？欲重貶魏某，以咎不遵君命之惡。臣以言職，不能早寤清衷，亦乞罷黜。」魏由此降越州。時《感事》詩有「鐵冠持白簡，藩棘聚青蠅」之句。《謝上表》略云：「狂風動地，孤蓬所以易飄；衆斧登山，直木終須先伐。」才者愛之。

宋敏中《春明退朝録》卷中 凡官告之制，后妃，銷金雲龍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寶裝軸，紅絲網，金帟楮。公主，銷金大鳳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琫琕軸，紅絲網，涂金銀帟楮。按皇后當降制誕告，不裝告身而用册。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始用册。治平、熙寧皆循之。親王、宰相、使相，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犀軸，色帶，紫絲網，銀帟楮。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至僕射、東宫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犀軸，色帶。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宣徽使、仆射、東宫三師、御史大夫、宗室率府副率以上，白背五色綾紙十七張，暈錦標袋，牙軸，色帶。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東宫三少、六統軍、上將軍、留后、觀察使同上，惟用法錦標。近者用翠毛獅子錦以代暈錦，非舊制也。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至直學士、待制、丞郎、御史中丞、大兩省賓客、大卿監、祭酒、詹事、庶子、大將軍、防團刺史、横行使、内諸司使、軍職遥郡、樞密都承旨、初除駙馬都尉，白綾大紙七張，法錦標，大牙軸，色帶。三司副使、少卿監、司業、起居郎至正言、知雜至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四赤令、諭德、少詹事、家令、率更令、太子仆、太常博士、節度行軍司馬、副使、横行副使、諸司副使、樞密副承旨、軍職都指揮使、忠佐馬軍步軍都軍頭以上，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并不遥郡者，白綾大紙七張，大錦標，牙軸，青帶。國子博士至洗馬、通事舍人、諸王友、六尚奉御、諸衛將軍、承制、崇班、閤門祗候、五官正、諸州别駕、樞密院諸房承旨，如官至將軍以上，用大綾紙，大錦標，大牙軸。兩使判官、防團副使、率府率、副率、京官館職、堂后官、中書樞密院主事、諸軍職都虞候、忠佐馬軍步軍副都軍頭、諸班指揮使、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内供奉官至内品，白綾中紙五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秘書郎至將作監主簿，白綾小紙五張，黄錦標，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靈台郎、保章正、諸州長史司馬、

中書録事、主書守當官、樞密院令史、書令史、諸軍指揮使、内品待詔、書藝、白綾小紙五紙、小錦標、木軸、青帶。諸蕃蠻子大將軍司、階司、戈司候郎將以上，并白綾大紙、法錦、大牙軸、色帶。凡修儀、婉容、才人、貴人、美人，銷金小鳳羅紙七張，銷金標袋，琱瑁軸，紅絲網，涂金銀帑楮。司言、司正、尚衣、尚食、典寶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内降夫人、郡君，團窠羅紙七張，暈銀標袋。宗室婦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宗室女，素羅紙七張，法錦標袋。國夫人，銷金團窠五色羅紙七張，暈錦標袋。郡夫人，常使金花羅紙七張，見任兩府母、妻使團窠。法錦標袋。以上至司言、司正等，皆用琱瑁紫絲網，帑楮。郡君、縣太君、遥郡刺史、正郎以上妻并銷金，常使羅紙七張，餘命婦并素羅紙七張。

凡封贈父祖爲降麻官，用白背五色綾紙，法錦標，大牙軸。餘雖極品，止給大綾紙，法錦標，大牙軸。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極星觀測》 天文家有渾儀，測天之器，設於崇台，以候垂象者，則古璣衡是也。渾象，象天之器，以水激之，或以水銀轉之，置於密室，與天行相符，張衡、陸績所爲，及開元中置於武成殿者，皆此器也。皇祐中，禮部試《璣衡正天文之器賦》，舉人皆雜用渾象事，試官亦自不曉，第爲高等。漢以前皆以北辰居天中，故謂之「極星」。自祖亘以璣衡考驗天極不動處，乃在極星之末猶一度有餘。熙寧中，予受詔典領曆官，雜考星曆，以璣衡求極星。初夜在窺管中，少時復出，以此知窺管小，不能容極星游轉，乃稍稍展窺管候之。凡歷三月，極星方游於窺管之内，常見不隱，然後知天極不動處，遠極星猶三度有餘。每極星入窺管，別畫爲一圖。圖爲一圓規，乃畫極星於規中。具初夜、中夜、後夜所見各圖之，凡爲二百餘圖，極星方常循圓規之内，夜夜不差。予於《熙寧曆奏議》中叙之甚詳。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秀州祥符院僧智和蓄一古琴，瑟瑟微碧，文細，石爲軫，製作精巧，音韻清越。中刊李陽冰篆三十九字，其略云：「南溟夷島産木名伽陀羅，文横如銀屑，其堅如石，遂用作此臨岳。」沈括《筆談》，朱長文《琴史》著此琴，即唐相汧公李勉所製響泉也。響泉之名，見《李勉傳》。元祐末，和死，州狀其事，以其琴匣送尚書禮部，符太常帳管，好事者時時鼓之。

錢塘沈振蓄一琴，名冰清，腹有晉陵子銘云：「卓哉斯器，樂惟至正。音清韻古，月澄風勁。三餘神爽，泛絶機静。雪夜敲冰，霜天擊磬。陰陽潛感，否臧前鏡。人其審之，豈獨知政。」書「大曆三年三月三日上底，蜀郡雷氏斲。」鳳沼内書「貞元十一年七月八日再修。士雄記。」聲極清實。山莊陳聖與名知琴，少在錢塘，從振借琴彈，酷愛之。後三十年，聖與官太常會振姪述鬻冰清，索百千不售。未幾，述卒，其妻得二十千，鬻於僧清道，轉落于太一道士楊英。久之，聖與以五十千購得，極珍祕之。或以晉陵子，杜牧之道號。篆法類李義山筆，亦莫可辯，又不知士雄何人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 古人鑄鑑，鑑大則平，鑑小則凸。凡鑑窪則照人面大，凸則照人面小。小鑑不能全視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小，則鑑雖小而能全納人面。仍復量鑑之小大，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鑑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後人不能造，比得古鑑，皆刮磨令平，此師曠所以傷知音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透光鑒》 世有透光鑒，鑒背有銘文，凡二十字，字極古，莫能讀。以鑒承日光，則背文及二十字，皆透在屋壁上，了了分明。人有原其理，以謂鑄時薄處先冷，唯背文上差厚，後冷而銅縮多。文雖在背，而鑒面隱然有迹，所以於光中現。予觀之，理誠如是。然予家有三鑒，又見他家所藏，皆是一樣，文畫銘字無纖異者，形制甚古。唯此一樣光透，其他鑒雖至薄者，皆莫能透。意古人別自有術。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五 昔有張滋者，真定人。善和墨，色光黳，膠法精絶，舉勝江南李廷珪。大觀初，時内相彦博、許八座光凝，共薦之於朝廷，命造墨入官庫。是後，歲加賜錢至三十二萬。政和末，魯公辭政而後止。滋亦能自重。方其得聲價時，皇弟燕、越二王吴本「皇弟」作「皇子」，張作「今皇帝」。呼滋至邸，命出墨，謂「雖百金不吝也」。滋不肯，曰：「滋非爲利者。今墨乃朝廷之命，吴本作「命之」。不敢私遺人。」二王乃丐於上，詔各賜三十斤。然滋所造，實超今古。其墨積大觀庫，無慮數萬斤。世謂道君用度廣，空帑藏，是悉繆説。別本並作「誤」。不知元豐、大觀二藏雖研墨，蓋何事不具？仍豐盛異常爾。

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漢斛之法，方尺而圓其外，庬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分寸之别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云耳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胡瑗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圓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亦以方分置算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并升合爲三也，斗在下并龠爲二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

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聶崇義失之於前，而胡瑗、阮逸踵之於後也。夫龡斛非是，而欲考正黄鐘，安可得也！

洪邁《夷堅志》丁志卷一七《瑠璃餅》 徽宗嘗以紫流離膳餅十付小璫，使命匠範金托其裏，璫持示苑匠，皆束手曰：真金於中，當用鐵熬烙之乃妥貼，而是器頸窄不能容，又脆薄不堪，手觸，必治之且破碎，寧獲罪不敢爲也。璫知不可强，漫貯篋中。他日行廛間，見錫工釦陶器精甚，試以一授之曰：爲我托裏工不復擬議，但約明旦來取，至則已畢。璫曰：吾觀汝伎能絶出禁苑諸人右，顧屈居此，得非以貧累乎？因以實諗之。答曰：「易事耳。」璫即與俱入，而奏其事。上亦欲親閱視，爲之幸後苑，悉呼衆金工列庭下，一一詢之，皆如昨説。錫工者獨前取金，鍛治薄如紙，舉而裹餅外。衆咄曰：若然，誰不能？固知汝俗工，何足辨此。其人笑不應，俄剥所裹者，押于銀箸上，插餅中，稍稍實以汞，揜餅口，左右頌洞之良久，金附著滿中，了無罅隙，徐以爪甲勻其上而已，衆始愕相視。其人奏言：瑠璃爲器，豈復容堅物振觸，獨水銀柔而重，徐入而不傷，雖其性必蝕金，然非目所睹處無害也。上大喜，厚賚賜遣之。予又記元祐間，中官宋用臣謫舒州郡，新作大樂鼓甚華，飾以金采，既登架，旁鐶忽斷，欲剖之，重惜工費。宋命别爲大環，歧其股，爲鎖鬚狀，以鐵固鼓腹之竅，使極窄，即敲環入竅中，纔入而鬚張，遂不復脱。是皆巧思得之於心，出人意表者。前事劉子思説。

《遼史》卷五四《樂志・大樂》 自漢以來，因秦、楚之聲置樂府。至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説，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用之朝廷，别於雅樂者，謂之大樂。

晉高祖使馮道、劉昫册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於遼。

聖宗統和元年，册承天皇太后，童子弟子隊樂引太后輦至金鑾門。

天祚皇帝天慶元年上壽儀：皇帝出東閤，鳴鞭，樂作；簾捲，扇開，樂止。太尉執臺，分班，太樂令舉麾，樂作；皇帝飲酒訖，樂止。應坐臣僚東西外殿，太樂令引堂上，樂升。大臣執臺，太樂令奏舉觴，登歌，樂作；飲訖，樂止。行臣僚酒遍，太樂令奏巡周，舉麾，樂作；飲訖，樂止。太常卿進御食，太樂令奏食遍，樂作；《文舞》入，三變，引出，樂止。次進酒，行臣僚酒，舉觴，巡周，樂作；飲訖，樂止。次進食，食遍，樂作；《武舞》入，三變，引出，樂止。扇合，簾下，鳴鞭，樂作；皇帝入西閤，樂止。

大樂器：本唐太宗《七德》、《九功》之樂。武后毁唐宗廟，《七德》、《九功》樂舞遂亡，自後宗廟用隋《文》、《武》二舞。朝廷用高宗《景雲》樂代之，元會，第一奏《景雲》樂舞。杜佑《通典》已稱諸樂並亡，唯《景雲》樂舞僅存。唐末、五代板蕩之餘，在者希矣。遼國大樂，晉代所傳。《雜禮》雖見坐部樂工左右各一百二人，蓋亦以《景雲》遺工充坐部；其坐、立部樂，自唐已亡，可考者唯《景雲》四部樂舞而已。

玉磬，
方響，
搊箏，
筑，
卧箜篌，
大箜篌，
小箜篌，
大琵琶，
小琵琶，
大五絃，
小五絃，
吹葉，
大笙，
小笙，
觱篥，
簫，
銅鈸，
長笛，
尺八笛，
短笛。
以上皆一人。
毛員鼓，
連鼗鼓，

貝。

以上皆二人，餘每器工一人。

《遼史》卷五四《樂志・鼓吹樂》 鼓吹樂，一曰短簫鐃歌樂，自漢有之，謂之軍樂。《遼雜禮》，朝會設熊羆十二案，法駕有前後部鼓吹，百官鹵簿皆有鼓吹樂。

前部：

鼓吹令二人，
摐鼓十二，
金鉦十二，
大鼓百二十，
長鳴百二十，
鐃十二，
鼓十二，
歌二十四，
管二十四，
簫二十四，
笳二十四。

後部：

鼓吹丞二人，
大角百二十，
羽葆十二，
鼓十二，
管二十四，
簫二十四，
鐃十二，
鼓十二，
簫二十四，
笳二十四。

右前後鼓吹，行則導駕奏之，朝會則列仗，設而不奏。

《遼史》卷五四《樂志・橫吹樂》 橫吹亦軍樂，與鼓吹分部而同用，皆屬鼓吹令。

前部：

大橫吹百二十，
節鼓二，
笛二十四，
觱篥二十四，
笳二十四，

桃皮觱篥二十四，
摐鼓十二，
金鉦十二，
小鼓百二十，
中鳴百二十，
羽葆十二，
鼓十二，
管二十四，
簫二十四，
笳二十四。

後部：

小橫吹百二十四，
笛二十四，
簫二十四，
觱篥二十四，
桃皮觱篥二十四。

百官鼓吹、橫吹樂，自四品以上，各有增損，見《儀衛志》。自周衰，先王之樂寖以亡缺，《周南》變爲《秦風》。始皇有天下，鄭、衛、秦、燕、趙、楚之聲迭進，而雅聲亡矣。漢、唐之盛，文事多西音，是爲大樂、散樂；武事皆北音，是爲鼓吹、橫吹樂。雅樂在者，其器雅，其音亦西云。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西域儀象》 世祖至元四年，扎馬魯丁造西域儀象。咱秃哈剌吉，漢言混天儀也。其制以銅爲之，平設單環，刻周天度，畫十二辰位，以準地面。側立雙環而結於平環之子午，半入地下，以分天度。內第二雙

環，亦刻周天度，而參差相交，以結于側雙環，去地平三十六度以爲南北極，可以旋轉，以象天運爲日行之道。内第三、第四環，皆結於第二環，又去南北極二十四度，亦可以運轉。凡可運三環，各對綴銅方釘，皆有竅以代衡簫之仰窺焉。

咱禿朔八台，漢言測驗周天星曜之器也。外周圓牆，而東面啓門，中有小臺，立銅表高七尺五寸，上設機軸，懸銅尺，長五尺五寸，復加窺測之簫二，其長如之。下置横尺，刻度數其上，以準掛尺。下本開圖之遠近，可以左右轉而周窺，可以高低舉而偏測。

魯哈麻亦渺凹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爲屋二間，脊開東西横罅，以斜通日晷。中有臺，隨晷影南高北下，上仰置銅半環，刻天度一百八十，以準地上之半天，斜倚銳首銅尺，長六尺，闊一寸六分，上結半環之中，下加半環之上，可以往來窺運，側望漏屋晷影，驗度數，以定春秋二分。

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夏至晷影堂也。爲屋五間，屋下爲坎，深二丈二尺，脊開南北一罅，以直通日晷。隨罅立壁，附壁懸銅尺，長一丈六寸。壁仰畫天度半規，其尺亦可往來規運，直望漏屋晷影，以定冬夏二至。

苦來亦撒麻，漢言渾天圖也。其制以銅爲丸，斜刻日道交環度數于其腹，刻二十八宿形於其上。外平置銅單環，刻周天度數，列于十二辰位以準地。而側立單環二，一結于平環之子午，以銅丁象南北極，一結于平環之卯酉，皆刻天度。即渾天儀而不可運轉窺測者也。

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其制以本爲圓毬，七分爲水，其色緑，三分爲土地，其色白。畫江河湖海，脈絡貫串於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圓之廣袤、道里之遠近。

兀速都兒剌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其制以銅如圓鏡而可掛，面刻十二辰位，晝夜時刻，上加銅條綴其中，可以圓轉。銅條兩端，各屈其首爲二竅以對望，晝則視日影，夜則窺星辰，以定時刻，以測休咎。背嵌鏡片，三面刻其圖凡七，以辨東西南北日影長短之不同、星辰向背之有異，故各異其圖，以晝天地之變焉。

《元史》卷七一《禮樂志五・宴樂之器》 興隆笙，製以楠木，形如夾屏，上鋭而面平，縷金雕鏤枇杷、寶相、孔雀、竹木、雲氣，兩旁側立花板，居背三之一。中爲虚櫃，如笙之匏。上竪紫竹管九十，管端實以木蓮苞。櫃外出小橛十五，上竪小管，管端實以銅杏葉。下有座，獅象遶之，座上櫃前立花板一，雕鏤如背，板間出二皮風口，用則設朱漆小架于座前，繫風囊於風口，囊面如琵琶，朱漆雜花，有柄，一人接小管，一人鼓風囊，則簧自隨調而鳴。中統間，回回國所進。以竹爲簧，有聲而無律。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分定清濁，增改如今制。其在殿上者，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飾以真孔雀羽，中設機。每奏，工三人，一人鼓風囊，一人按律，一人運動其機，則孔雀飛舞應節。

殿庭笙十，延祐間增製，不用孔雀。

琵琶，製以木，曲首，長頸，四軫，頸有品，闊面，四絃，面飾雜花。

箏，如瑟，兩頭微垂，有柱，十三絃。

火不思，制如琵琶，直頸，無品，有小槽，圓腹如半瓶榼，以皮爲面，四絃，皮絣同一孤柱。

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頸，龍首，二絃，用弓捩之，弓之絃以馬尾。

方響，製以鐵，十六枚，懸于磬簴，小角槌二。廷中設，下施小交足几，黄羅銷金衣。

龍笛，制如笛，七孔，横吹之，管首制龍頭，銜同心結帶。

頭管，製以竹爲管，卷蘆葉爲首，竅七。

笙，製以(瓠)〔匏〕爲底，列管于上，管十三，簧如之。

箜篌，製以木，闊腹，腹下施横木，而加軫二十四，柱頭及首，並加鳳喙。

雲璈，製以銅，爲小鑼十三，同一木架，下有長柄，左手持，而右手以小槌擊之。

簫，制如笛，五孔。

戲竹，制如篪，長二尺餘，上繫流蘇香囊，執而偃之，以止樂。

鼓，製以木爲匡，冒以革，朱漆雜花，面繪復身龍，長竿二。廷中設，則有大木架，又有擊撾高座。

杖鼓，製以木爲匡，細腰，以皮冒之，上施五綵繡帶，右擊以杖，左拍以手。

札鼓，制如杖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

和鼓，制如大鼓而小，左持而右擊之。

纂，制如箏而七絃，有柱，用竹軋之。

羌笛，制如笛而長，三孔。

拍板，製以木爲板，以繩聯之。

水盞，製以銅，凡十有二，擊以鐵箸。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簡儀》 簡儀之制，四方爲趺，縱一丈八尺，三分去一以爲廣。趺面上廣六寸，下廣八寸，厚如上廣。中布横軼三、縱軼三。南二，北抵南軼；北一，南抵中軼。趺面四周爲水渠，深一寸，廣加五分。四隅爲礎，出趺面内外各二寸。繞礎爲渠，深廣皆一寸，與四周渠相灌通。又爲礎於卯酉位，廣加四維，長加廣三之二，水渠亦如之。北極雲架柱二，徑四寸，長一丈二尺八寸。下爲鼇雲，植於乾艮二隅礎上，左右内向，其勢斜準赤道，合貫上規。規環徑二尺四寸，廣一寸五分，厚倍之。中爲距，相交爲斜十字，廣厚如規。中心爲竅，上廣五分，方一寸有半，下二寸五分，方一寸，以受北極樞軸。自雲架柱斜上，去趺面七尺二寸，爲横軼。自軼心上至竅心六尺八寸。又爲龍柱二，植於卯酉礎中分之北，皆飾以龍，下爲山形，北向斜植，以柱北架。南極雲架柱二，植於卯酉礎中分之南，廣厚形制，一如北架。斜向坤巽二隅，相交爲十字，其上與百刻環邊齊，在辰巳、未申之間，南傾之勢準赤道，各長一丈一尺五寸。自趺面斜上三尺八寸爲横軼，以承百刻環。下邊又爲龍柱二，植於坤巽二隅礎上，北向斜柱，其端形制，一如北柱。

四游雙環，徑六尺，廣二寸，厚一寸，中間相離一寸，相連於子午卯酉。當子午爲圓竅，以受南北極樞軸。兩面皆列周天度分，起南極，抵北極，餘分附于北極。去南北樞竅兩旁四寸，各爲直距，廣厚如環。距中心各爲横關，東西與兩距相連，廣厚亦如之。關中心相連，厚三寸，爲竅方八分，以受窺衡樞軸。窺衡長五尺九寸四分，廣厚皆如環，中腰爲圓鼓，徑五分，以受樞軸。衡兩端爲圭首，以取中縮。去圭首五分，各爲側立横耳，高二寸二分，廣如衡面，厚三分，中爲圓竅，徑六分。其中心，上下一線界之，以知度分。

百刻環，徑六尺四寸，面廣二寸，周布十二時，百刻，每刻作三十六分，厚二寸，自半已上廣三寸。又爲十字距，皆所以承赤道環也。百刻環内廣面卧施圓軸四，使赤道環旋轉，無澀滯之患。其環陷入南極架一寸，仍釘之。赤道環徑廣厚皆如四游，環面細刻列舍、周天度分。中爲十字距，廣三寸，中空一寸，厚一寸。當心爲竅，竅徑一寸，以受南極樞軸。界衡二，各長五尺九寸四分，廣三寸。衡首斜剡五分，刻度分以對環面。中腰爲竅，重置赤道環、南極樞軸。其上衡兩端，自長竅外邊至衡首底，厚倍之，取二衡運轉，皆着環面，而無低昂之失，且易得度分也。二極樞軸皆以鋼鐵爲之，長六寸，半爲本，半爲軸。本之分寸一如上規距心，適取能容軸徑一寸。北極軸中心爲孔，孔底横穿，通兩旁，中出一線，曲其本，出横孔兩旁結之。孔中線留三分，亦結之。上下各穿一線，貫界衡兩端，中心爲孔，下洞衡底，順衡中心爲渠以受線，直入内界長竅中。至衡中腰，復爲孔，自衡底上出結之。

定極環，廣半寸，厚倍之，皆勢穹窿，中徑六度，度約一寸許。極星去不動處三度，僅容轉周。中爲斜十字距，廣厚如環，連於上規。環距中心爲孔，徑五釐。下至北極軸心六寸五分，又置銅板，連於南極雲架之十字，方二寸，厚五分。北面剡其中心，存一釐以爲厚，中爲圜孔，徑一分，孔心下至南極軸心亦六寸五分。又爲環二：其一陰緯環，面刻方位，取趺面縱横軼北十字爲中心，卧置之。其一曰立運環，面刻度分，施於北極雲架柱下，當卧環中心，上屬架之横軼，下抵趺軼之十字，上下各施樞軸，令可旋轉。中爲直距，當心爲竅，以施窺衡，令可俯仰，用窺日月星辰出地度分。右四游環，東西運轉，南北低昂，凡七政、列舍、中外官去極度分，皆測之。赤道環旋轉，與列舍距星相當，即轉界衡使兩線相對，凡日月五星，中外官入宿度分，皆測之。百刻環，轉界衡令兩線與日相對，其下直時刻，則晝刻也，夜則以星定之。比舊儀測日月五星出没，而無陽經陰緯雲柱之映。

其渾象之制，圜如彈丸，徑六尺，縱横各畫周天度分。赤道居中，去二極，各周天四之一。黄道出入赤道内外，各二十四度弱。月行白道，出入不常，用竹篾均分天度，考驗黄道所交，隨時遷徙。先用簡儀測到入宿去極度數，按於其上，校驗出入黄、赤二道遠近疏密，了然易辨，仍參以算數爲準。其象置於方匱之上，南北極出入匱面各四十度太强，半見半隱，機運輪牙隱於匱中。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大明殿燈漏》 燈漏之制，高丈有七尺，架以金爲之。其曲梁之上，中設雲珠，左日右月。雲珠之下，復懸一珠。梁之兩端，飾以龍首，張吻轉目，可以審平水之緩急。中梁之上，有戲珠龍二，隨珠俛仰，又可察準水之均調。凡此皆非徒設也。燈毬雜以金寶爲之，内分四層，上環布四神，旋當日月參辰之所在，左轉日一週。次爲龍虎鳥龜之象，各居其方，依刻跳躍，鐃鳴以應於内。又次週分百刻，上列十二神，各執時牌，至其時，四門通報。又一人當門内，常以手指其刻數。下四隅，鐘鼓鉦鐃各一人，一刻鳴鐘，二刻鼓，三鉦，四鐃，初正皆如是。其機發隱於櫃中，以水激之。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正方案》 正方案，方四尺，厚一寸。四周去邊五分爲水渠。先定中心，畫爲十字，外抵水渠。去心一寸，畫爲圓規，自外寸規

之，凡十九規。外規内三分，畫爲重規，徧布周天度。中爲圓，徑二寸，高亦如之。中心洞底植杲，高一尺五寸，南至則減五寸，北至則倍之。

凡欲正四方，置案平地，注水于渠，眡平，乃植杲於中。自杲景西入外規，即識以墨影，少移輒識之，每規皆然，至東出外規而止。凡出入一規之交，皆度以線，屈其半以爲中，即所識與杲相當，且其景最短，則南北正矣。復徧閱每規之識，以審定南北。南北既正，則東西從而正。然二至前後，日軌東西行，南北差少，即外規出入之景以爲東西，允得其正。當二分前後，日軌東西行，南北差多，朝夕有不同者，外規出入之景或未可憑，必取近内規景爲定，仍校以累日則愈真。

又測用之法，先測定所在北極出地度，即自案地平以上度，如其數下對南極入地度，以墨斜經中心界之，又横截中心斜界爲十字，即天腹赤道斜勢也。乃以案側立，懸繩取正。凡置儀象，皆以此爲準。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圭表》 圭表以石爲之，長一百二十八尺，廣四尺五寸，厚一尺四寸。座高二尺六寸。南北兩端爲池，圓徑一尺五寸，深二寸，自表北一尺，與表梁中心上下相直。外一百二十尺，中心廣四寸，兩旁各一寸，畫爲尺寸分，以達北端。兩旁相去一寸爲水渠，深廣各一寸，與南北兩池相灌通以取平。表長五十尺，廣二尺四寸，厚減廣之半，植於圭之南端圭石座中，入地及座中一丈四尺，上高三十六尺。其端兩旁爲二龍，半身附表上擎横梁，自梁心至表顛四尺，下屬圭面，共爲四十尺。梁長六尺，徑三寸，上爲水渠以取平。兩端及中腰各爲横竅，徑二分，横貫以鐵，長五寸，繫線合於中，懸錘取正，且防傾墊。

按表短則分寸短促，尺寸之下所謂分秒太半少之數，未易分别；表長則分寸稍長，所不便者景虚而淡，難得實影。前人欲就虚景之中考求真實，或設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爲規，皆取端日光，下徹表面。今以銅爲表，高三十六尺，端挾以二龍，舉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爲八尺之表五。圭表刻爲尺寸，舊一寸，今申而爲五，釐毫差易分别。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景符》 景符之制，以銅葉，博二寸，長加博之二，中穿一竅，若針芥然。以方閒爲趺，一端設爲機軸，令可開闔，樝其一端，使其勢斜倚，北高南下，往來遷就於虚梁之中。竅達日光，僅如米許，隱然見横梁於其中。舊法一表端測晷，所得者日體上邊之景。今以横梁取之，實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至元十六年己卯夏至晷景，四月十九日乙未景一丈二尺三寸六分九釐五毫。至元十六年己卯冬至晷景，十月二十四日戊戌景七丈六尺七寸四分。

孔齊《至正直記》卷一《棺椁之制》 先人與楊親翁楊待制嘗論棺椁之制，文公《家禮》所謂棺僅使容身，椁僅可容棺，其言信矣。後世皆不曉此義，惟務高大，殊爲不根。嘗見鄉中荒歲盜古冢者，得棺木改造水車、糞桶之類，不知幾百年也。蓋郴州之巨木，狀如老杉，富貴之家，半先競價以買之，高者萬貫，下者千貫，以爲美飾，否則譏誚之，可謂愚惑之甚。今不若止用老杉木，或楠木爲之，高不過四尺，厚亦不過三寸，庶免殉埋他物之患，且不廣開土穴，以泄地氣。椁惟用磚或柏木足矣。此論甚善。至正乙未以後，盜賊經過之所，凡遠近墓冢，無不被其發者，喪不如速朽之爲愈也，因記爲戒。自天曆己巳年旱歉後，諸處發冢之盜，公行不禁，不預凶事，禮也。然近世皆預備棺木，謂之壽函，亦必年過六十然後可作，此亦無妨也。

劉若愚《明宮史・内府職掌》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箇、挑杖、金銀錢、金銀豆葉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許。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兩、三兩、二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上有分兩印子。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鑿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孰甚焉。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三《禮部・牙牌》 唐宋士人腰帶之外，又懸魚袋，爲金爲銀以别等威。本朝在京朝士俱佩牙牌，然而大小臣僚皆一色。惟刻官號爲别耳，如公侯伯則爲「勳」字號。駙馬則爲「親」字號，文臣則「文」字號，武臣則「武」字號。伶官則「樂」字號。惟内臣又别爲一式。其後工匠等官，雖非朝參官員，以出入内廷難以稽考，乃製「官」字號牌與之。若英宗、世宗兩朝，俱有王府儀賓在京，得懸牙牌，想俱用「親」字無疑矣。惟道官如協律郎奉祀之類，亦得用「文」字號，似爲僭擬，宜以「道」字别之。又文臣章服，各以禽鳥定品級，此本朝獨創。向聞教坊官繡補俱圓，其實正方，與朝臣無異。且亦衣練鵲如士夫，此更當改他禽，無溷清流可也。

【笏囊佩袋】古今制度，有一時創獲，其後循用不可變者。如前代之笏囊，與本朝之佩袋是也。凡大朝會時，百寮俱朝服佩玉。殿陛之間，聲韻甚美。嘉靖

初年，世宗升殿，尚寶卿謝敏行，以故事捧寶逼近宸旒。其佩忽與上佩相糾結，賴中官始得解。敏行惶怖伏罪，上特宥之，命自今普用佩袋，以紅紗囊之。雖中外稱便，而廣除中清越之音減矣。惟郊天大禮不敢用袋，登壇時惟太常侍儀進爵，中涓輩俱不得從。萬曆丙戌年，今上南郊，寺臣董宏業所佩忽爲鼎耳所絓。上立待許久，始得成禮。然祠官之不袋，至今猶然。蓋敬天又特重云。按郊天不使貂璫得侍，最合古禮。而今太廟祭祀，則大璫輩俱得法官祭服，在上左右。蓋起於中葉宦官恣横時，非祖制也。又先朝太常卿多以黄冠充之，如蔣守約、崔志端之屬。至列銜宗伯，亦以此輩嫻習科儀，進止合節，儒臣或倉惶失措耳。嘉靖以後，始除「除」原作「恨」。據寫本改。羽流官止寺丞，專供駿奔。如董宏業即起家道士者，尚失禮至此，則不習者可知矣。又尚寶卿捧寶，爲御前第一璽，其文曰「皇帝奉天之寶」，此高皇制也。今正殿正門，盡削奉天之名何居。

【三世得謚】《弇州記》：父子得謚者，以爲盛事。然尚未有三世得之者。今于餘姚孫氏見之。第一世，右副都御史，贈禮部尚書，謚忠烈燧；第二世，南京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謚文恪陛；第三世，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恭簡鑨。則國朝二百餘年來，海内僅此一家而已。且門宗貴盛，世以忠孝清白見稱，鑨兄弟四人俱致位列卿，名德無玷，真熙朝盛事也。

【父子得謚】《弇州記》：父子賜謚者十五家，同謚「文」者止一家，倪謙與岳也。此後則南充陳文端以勤，而子于陛謚文憲繼之，則今上二十四年事，弇州身後數年矣。十五家中，如父儀智未嘗爲翰林，而得「文簡」；子銘曾爲修撰，乃不得文謚，卻曰「忠襄」，似不可解。然智以儒士薦起，銘以任子起家，致身卿貳。智以侍郎起，贈太子少保；銘以太子太保，超贈太師。俱不由科目，同被兩朝殊典，爲可異耳。

【卻千里馬】唐昭義節度劉從諫得異馬，高九尺，獻之武宗，不受。從諫大怒，殺馬，遂負固跋扈。其子稹叛逆，實基於此。今上乙亥，天方國亦獻千里馬。其時大宗伯爲萬文恭主和。不以上奏，竟用部文卻之。時江陵公柄國，尚矯情振厲，未肯以異物開沖聖侈心，蓋用漢文帝卻馬事爲比也。然今古不可例拘。如唐太宗時，各夷方入貢珍奇，至命閻立本繪爲職貢圖，至今傳爲佳話。倘天方國借此發憤，不修臣禮，其於柔遠之義，失之多矣。

【先朝進馬】先朝進馬者，如洪武四年僞夏主明昇進良馬。其一最神駿，高至九尺，身長十有一尺，足亦高七尺。有肉隱起，自膺至尾如龍鱗。命典牧高敬襄囊沙四百斤壓之，始可跨以行。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禮部・孔廟廢塑像》 正統八年。國子助教李繼上言宫殿將成，惟太學尚仍元舊，且土木肖像不稱，亦非古制。請擇地改建。上曰：朝廷自有措置。不允。天順六年三月，蘇州知府林鶚因文廟聖像頹壞，乃并諸賢像皆易爲木主，然未敢聞之朝也。至成化十七年，國子監丞祝瀾者遂上疏，欲以木主改塑像。上不允。斥爲雲南府幕而去。至弘治十二年己未，南京兵科給事中楊廉遇闕里災，乃上疏宜趁廟宇一新，更易木主，以革夷教。又「大成」二字乃譬喻之語，於謚法不合，亦宜革去。上雖不從，而不加譴讓。至嘉靖初，張張字據寫本補。永嘉用事，而普天塑像被毀矣，蓋其説非始於張也。楊又有疏申明祀典，謂宋儒周、程、張、朱從祀之位，宜升居漢、唐諸儒之上，其説更爲不經。識者非之。楊至弘治甲子以告病光禄少卿，聘主浙江鄉試，被言官指謫，謂其欺君不忠。後官至宗伯，得上謚，時嘉靖乙酉。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禮部・先聖木主》 張永嘉當國，議易先聖孔子塑像爲木主。時徐文貞爲編修，抗言其非。坐是外貶，天下翕然稱賢。蓋高皇帝謂塑像爲故元夷俗，一切城隍岳瀆盡易木主，廢王侯之號。獨孔廟存塑像，仍王爵。至永嘉承世廟聖意，易王爲師，併棄像設。時論不以爲然。然廣東廣州府城隍神木主，至景泰中巡撫都御史王翱仍易以塑者，則高皇製作。當時已不能盡奉行矣。又宣府儒學聖像亦係土偶，有鎮守大帥、永寧譚廣者，範中金爲五贓實其中。未幾，被盜穴其背而取之。此亦天順間事，見葉文莊《日記》中者。然則木主亦未可盡非也。徐文貞抗論孔廟事，上恚甚，既逐之。又下旨云：「徐階天下小人，永不許擢用。」未幾超爲學使者，超爲祭酒侍郎、長春卿，入内閣，繼分宜當國。奉世宗末命，爲時元臣，幾軼永嘉而上之。弘治十二年，給事吴世忠請尊夫子爲「文祖大成至聖」，帝不允。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〇《曆法・渾天儀》 今京師巽隅逼城觀象臺之頗，有渾天儀，其質皆銅。有四柱以龍承之，懸儀於上。製作精工，銅亦古潤作紺色。旁另有一儀，式小不及其半，交道亦減。又有玉衡如尺，又有銅毬象天圜體，外列二十八宿，上刻「正統七年御製」銘。余按此非本朝人所能辦，意必故元舊物。按宋沈括存中云，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韓顯符所造，依劉曜時孔挺晁宗斛蘭之法。天文院渾儀，皇祐中舒易簡所造，用唐梁令瓚、僧一行法。至熙寧中，括監太史局受詔改造渾儀，置之天文院，而移天文院舊銅儀於朝服法物庫。

蓋宋世渾儀有三，金人入汴，諸法物俱北去，此固蒙古得之完顏者耳。至正統而重修則有之，且銘有「昔作今述」之句，知非創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〇《曆法・改造漏刻》 正統五年上巳，御製天渾儀銘矣。至十二年十一月，欽天監正彭德清又上言：蒙欽造鑄銅儀，驗得北京北極出地度數，太陽出入時刻與南京不同。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北京出地四十度强。南京冬至日出辰初初刻，入申正四刻，夜刻五十九。夏至日出寅正四刻，入戌初初刻，晝刻五十九。北京冬至日出辰初二刻，入申正二刻，夜刻六十二。夏至日出寅正二刻，入戌初一刻，晝刻六十二。各有長短差異。今宫禁及官府漏箭，皆南京舊式，不可用。上令内官監改造。是時禁中宫漏循用新製不待言。而次年春，造已巳曆樣，蓋即用其言頒式天下矣。按十二時大刻九十六刻，益以廿四小刻，共爲百廿刻。然小刻只抵四大刻，故總謂之百刻。冬夏二至，晝夜均用之，安得於聖朝正朔中妄自增加？真不祥之尤矣。今通用曆日中，冬至日出仍辰初初刻，夏至日出仍寅正四刻，並不行彭德清所建白也。德清隨英宗駕北征，曾勸王振駐師，不從。郕王監國，廷臣劾德清不擇善地駐札，以致乘輿失陷，并黨王振，匿天變不奏諸大罪。未數日，郕王命籍没其家。德清尋死於獄，命戮其尸。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四《工部四・營造三・儀仗三》

東宫儀仗

令旗一對，青質，紅「令」字。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鐏。

清道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幰弩一張并箭，青幰蓋，以帛爲之。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爲之，畫獅子首，加飾。硃漆刀，金飾，緑靶、緑鞘，紅緣垂青縧并穗。

弓箭二十副，弓，用竹爲體，木托、靶并梢，黑角，梢末并面牛筋鋪，背四節纏絲，黑漆面，硃漆背，絲弦。箭，竹爲幹，木扣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加鴈翎。橐二，用黑斜皮爲之。

白澤旗二面，内一面紅質，上下并外邊，加黄襴赤火焰，間綵脚。傍竿處加紅腰，中繡白澤飛狀及雲文，旗身并黄襴火焰，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竿首，木鎗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内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攢用鐵，一面青質，制同。

青旗二面，純青質。旗身并火焰，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竿首，木鎗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一尺九寸九分，内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攢用鐵。

紅旗二面。

黄旗二面。

白旗二面。

黑旗二面。以上制，俱與青旗同。

青素旗二十面，純青質，上闊八尺，下四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内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以紅纓，下有鐵鐏。

金鼓旗二面，青質，紅「金鼓」二字，連腰闊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九寸，内鎗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以紅纓，下有鐵鐏。

金龍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戧金爲飾。上節寶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鐶鈸皆擺錫。粉塗革面，徑一尺七寸，畫雙獅綵毬，懸以紅絨扁繩。

摘鼓二面，制同花匡鼓，但面闊一尺，畫荷并葉。

金鉦二面，銅質。竹匡四傍，用紅綆繫鉦于匡，徑九寸五分。

金二面，以銅爲之，徑一尺七寸。

板二串，每串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縧。

笛二管，截竹爲之，六竅，長一尺五寸。

杖鼓二箇，木匡，細腰，黑漆戧金龍文。兩頭以革冒之，聯以紅絨綆，加銅龍頭鈎子，以青絨扁縧懸用。

小銅角一對，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一對，長三尺五寸七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鐵鐏，抹金銅頂。綴染紅氂牛尾爲圓纓，建于竿，共長一丈一尺四寸九分，内鎗頭，長一尺九寸五分。

領頭四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絳引旛一對，硃漆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龍頭鈎一尺。旛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下有五色板。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緑三簷，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龍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後旛制作長短同，腰皆用緑色描金香草文，三簷金龍文，凡幢旛麾節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爲鈎，蓋上抹金銅頂級花文。

傳教旛一對，平羅爲之。青三簷，佩四，鈴三十二。中有黄額青「傳教」二字，餘與絳引旛制同。

告止旛一對，與傳教制同，但簷用青，額青「告止」二字，蓋上抹金銅頂級花文。

信旛一對，與傳教制同，但簷用黄，額青「信」字。

羽葆幢三對，硃紅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懸銅頂。施白羽緑羅寶蓋，下以紅絲同縧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斜皮寶蓋，綴銅鈴。

儀鍠鏜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貼金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鏜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上抹金鋼頂，下綴抹金銅鈴五箇。

戈鏜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貼金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面，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鏜，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鏜三對，與戈鏜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二對，硃漆攢竹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貼金。

儀刀二對，刻木爲刀，貼銀飾。鞘及靶貼金龍文爲飾，垂紅絲帨鎝。

班劍二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爲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帨鎝。

金鉞二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鉞頭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木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二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二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二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骨朵置其首，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二對，與骨朵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

殳叉一對，硃漆攢竹柄，木爲叉，承以龍頭，置于柄上，貼金爲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叉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戟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稍，共長一丈二尺五分，内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與稍制同，但其首爲夾稍。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上置銅龍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銅龍頭并鈎，長一尺，口銜銅索，銅頂，綴緑羅寶蓋青緣泥金描香草文，下垂染紅氂牛尾三層，每層各加抹金銅圓頂，緑斜皮雲蓋各綴銅鈴。

幢一把，與麾制同，但用氂牛尾纓五層。

節一把，與麾制同，但用氂牛尾纓八層。

金節二對，與麾制同，但用氂牛尾纓八層，及黄紗衣籠之，其上繡升龍四，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黄羅銷金龍文。衣龍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有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凡傘頂葫蘆皆木質，貼金。柄用竹，硃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龍頭。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銷金寶珠龍文，邊香草文。

紅繡直柄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文。

紅繡曲柄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繡花直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

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寶相花，抹金銀鈴全。

紅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青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

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柄及葫蘆頭，共長九尺二寸九分。其面銷金寶珠龍邊雲龍文。

青繡孔雀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凡扇柄皆黑漆攢竹。

青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孔雀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文。

青繡方扇四把，孔雀翎邊長二尺九寸五分，連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扇中連孔雀翎邊，闊二尺二寸五分。面背俱青素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升降孔雀雲文。背繡金寶珠文。

誕馬八匹，紅鬱青韁錦韉，韉以紅油皮爲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描金升降龍文，邊香草文。

金馬杌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鈒盤龍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椅中鈒雲龍文，穿以紅絲，扁條四，垂紅絲帊鎝，紅織金紵絲褡襠。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鈒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銜以抹金銅龍首，朱漆柄，戧金龍文，垂紅絲帊鎝。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紅紵絲拜褥一。

金水盆一箇，中鈒盤雲龍文，邊鈒香草文。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兩耳，三足，有蓋，鈒雲龍文。朱漆竿，抹金銅龍頭并尾。

金香盒一箇，蓋，鈒龍文。邊，鈒花文。

金唾盂一箇，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鈒龍文。洪武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小口，巨腹，有蓋，鈒龍文。洪武間停造。

紅紗燈籠三對，朱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爲蓋，下有燭盤，朱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籠三對，朱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三對，紅油鐵骨，以魚魷爲籠，餘同紙燈。

仗馬二匹，紅鞦，紅轡，上施韉，頷下垂紅纓，飾瓷珠絡鞍全。

金轎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九分，闊八尺九寸。

轎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六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轂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鈒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首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鈒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二寸五分。

轎亭高六尺四寸五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五寸，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線金五彩香草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樞二扇，明枕全，皆硃紅漆。後硃紅漆五山屏風，青地，上雕木貼金龍五，間以五彩雲文，屏後硃紅漆板，皆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樞編紅線縧穿硃紅漆匡，軟座紅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羅幃幔。或用紅綺。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紅線圓縧二條。黃銅圈全坐椅，雕貼金龍彩雲，下線金彩雲板一。亭內編紅線縧穿。

轎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九分，又鍍金龍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縧四條，盤上硃紅漆，其下內外皆青地，繪雲文，以青飾轎蓋。亭內周圍青斗拱，承以硃紅漆匡寶蓋，闢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金貼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

三層，每層七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平盤板，用攀頂紅線圓絛四條，并貼金木魚。

輅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五彩雲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四周內，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爲旗，每面九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敝字，竿首用抹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九，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帨鞶。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絛，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紅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紅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義一件。

馬鞍韉鞦轡鈐纓全。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

青帳房一座，用青木綿布帳并幛幕，上施獸吻。硃紅漆柱并帳竿，竿首，青綠蹲獅。頂用氈。

戲竹一對，紅漆，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帨鞶，以竹爲柄。

大鼓一面，以木爲匡，高一尺七寸，旨以革面，徑二尺五寸，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寶相花。抹金銅鐶鈸四，用硃紅漆木扛二，紅絨綆舉之。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其下邊黃纓絡紋，瀝水織瑞草文。

板一串，每串用鐵力木六片，貫以青絲繩，長闊同前制，并綵線帨鞶。

杖鼓十二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戧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綆一條，聯絡抹金銅龍頭鈎子十六箇，各有襯鈎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束子八箇，懸以綠絨匾絛，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鈎圈。

鼓衣一，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文，并五彩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子。打杖以硃紅漆竹片爲之。

龍笛二管，每管以竹爲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無底，橫吹之。貼金木龍頭，垂綵線帨鞶。

笙二攢，每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觜項亦黑漆，垂綵線帨鞶。

篳篥二把，每把用梓木爲身，闊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橫施引手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各垂綵線帨鞶。

纂二架，每架用楸木爲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彩雲文，纂尾垂彩線帨鞶二，承以硃紅漆架四角，貼金龍頭四，各垂綵線帨鞶。

琵琶二把，每把以鐵力木爲質，梓木面板。鳳眼二匙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匙頭并項一，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皆用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搭，負以綠絨匾絛匙頭，上施綵線帨鞶一，大小班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

方響二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吕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置架內，貫而列之爲二層，每周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戧金花文。架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一板，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彩雲。架上貼金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龍頭，口銜紅綠帨鞶，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文。

頭管二管，皆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爲梢，無底，直吹之。

簫二管，皆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錄，裹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五《工部五・營造四・儀仗四》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素綾質，中黃綾爲令字，闊二幅，上長六尺九寸，下三尺六寸。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內鐵攢五寸，柄或以木爲之。

清道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幰弩一張，并箭紫幰蓋，以帛爲之。洪武間停造。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爲之，畫獅頭，加飾硃漆。刀，金塗，紅靶，緑鞘，紅緣，間點魦魚皮爲飾，帶青縧紅穗。洪武間停造。

弓箭二十副，每副弓一，槖二。刺緑斜皮條雲子，鐵釘絞，絡于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爲之，上黑翎下鐵鏃。洪武間停造。

白澤旗一對，紅質，黄襴赤火焰脚，繡白澤形爲飛狀，旗上四角繡五色雲子。竿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内貼金木鎗頭，一尺三寸五分，上紅纓，下鐵攢，柄或以木爲之。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副。硃漆攢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鐵攢，共長一丈四尺九寸，上飾紅纓。

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戧金，上寶相花，中單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爲飾。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環鈸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懸以紅絨匾縧。

杖鼓二面，黑漆木匡，細腰戧金花文，粉塗革面，掛以青絨匾縧。

金鉦二面，以響銅爲之，徑九寸，邊有小竅，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綆。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撾鼓二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并葉。鐵釘環鈸皆擺錫，懸以紅絨綆。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縧。

笛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小銅角一對，以銅爲之，高三尺五寸，加硃漆，描金雲龍文。

大銅角一對，以銅爲之，高三尺四寸八分，硃漆描金，升降雲龍文。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通長六尺，内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緑帊鞚。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冒以革，傅以粉，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面徑三尺，貼金銅釘鈸環，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紅木扛，紅絨匾縧。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緑帊鞚。

杖鼓十二面，制同前，但加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緑帊鞚，名魚頭鞭。

笛四管，制如前，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緑帊鞚。

頭管四管，以烏木爲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爲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龍頭一尺。

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釘鈸花文，緑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緑帊鞚四，自此至信旛腰，皆用緑色描金香草二簷，銷金雲文。旛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爲之。凡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爲鈎。

傳教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龍頭一尺。旛用紅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抹金銅頂鈸花文，青二簷，共長一尺九寸。旛上黄羅牌内，書青「傳教」二字，紅緑帊鞚四，以羅爲之。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紅平羅二簷，黄羅牌内，書青「告止」二字。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黄平羅二簷，黄羅牌内，書青「信」字。

儀鍠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貼金木儀鍠，并龍頭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氅頂一箇，氅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氅下銅鈴五箇。

戈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貼金木戈并龍頭一尺六寸二分。氅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下綴銅鈴五箇，氅上硃漆木板。

戟氅一對，制同前，但貼金木戟，并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攢竹爲之，硃漆，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貼金。

儀刀四對，刻木爲刀，鞘及靶銀地貼金，爲螭虎文，紅帊鞚。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靶下有龍頭，背貼金，惟劍貼銀，紅帊鞚。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内貼金木斧，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内貼金木立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内貼金木卧瓜，并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鐙杖，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殳叉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殳，并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八寸五分。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矟，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矟一對，制同前，但其首爲夾矟。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挑竿龍頭鐵鈎一尺。綠蓋下，三紅纓爲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錣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爲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爲八纓八層。

響節四對，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絨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紫平羅，紫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水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銷金寶珠團文，紅三簷，銷金香草，邊寶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頂繡雲文，簷繡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六尺四寸，柄及金貼木葫蘆，共長八尺六寸。面銷金寶珠龍文，邊銷金雲龍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凡扇柄俱以攢竹爲之。

紅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誕馬八匹，紅轡青韁，錦鞦，韉以紅油皮爲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邊香草文。

馬杌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錣盤龍文，間抹金。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末垂紅帨鞓。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中錣花雲龍文，穿以紅絲匾繩。

四垂紅帨鞓，紅織金紵絲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錣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錣盤龍，邊錣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錣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錣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抹金。蓋錣龍文，邊錣香草文。

唾盂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口，盤錣龍文。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錣香草文。洪武間停造。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二對，紅油竹骨，上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以魷爲籠，餘同紙燈。

帳房一座，幃幕全，以青綿布爲之。綠色螭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妝蹲獅，頂用氈。

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闊七尺九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鳳翅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八

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鈒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五分。

輅亭，高五尺二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其長同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周圍硃紅漆繩環板門，高四尺五寸九分，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隔二扇。明枚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屏後板，俱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硃紅漆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羅幃縵，或用紅綺。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紅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五分。又抹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繩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闢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六十三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帶二條，各繡升龍二，并五彩雲文。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繩四條，并紅漆木魚。

輅亭，前一字欄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干一扇。左右，欄干各一扇，內嵌繩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妝蓮花抱住。前欄干檻板上，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爲旗，每面六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敕」字。竿首用抹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五，纓上各施抹金銅花蓋，下垂帨錔。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繩，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紅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世子儀仗同

郡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質黃「令」字。硃漆攢竹竿，通長八尺二寸，下有鐵攢柄，或以木爲之。

清道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幰弩一張，并箭，紫幰蓋，以帛爲之。自此至弓箭，洪武間俱停造。

刀盾八對，盾以木爲之，畫獅子首，飾以硃漆。刀金塗，紅靶，綠鞘，紅緣間點魚皮爲飾，帶青繩紅穗。

弓箭十八副，每副弓一，檛二，黑質，紅緑，刺緑斜皮雲子，鐵釘鉸，銘干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爲之，上用翎，下鐵鏃。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九寸，末有鐵攢，上飾紅纓。

畫角十枝，木質，黑漆戧金文，上寶相花，中單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爲飾。

花匡鼓二十面，木質，紅油匡，畫寶相花，釘鈸環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掛以紅絨匾繩。

搁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并葉。鐵釘環鈸皆擺錫，懸以紅絨綆。

金鉦一面，以響銅爲之，徑九寸，邊有小竅，外以紅木匡，絡以紅絨綆。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繩。

笛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共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緑帨錔。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徑二尺，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釘鈸環皆銅抹金。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紅木扛，紅絨繩。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緑帨錔。

杖鼓八面，黑漆木匡，細腰戧金花文，粉塗革面。聯以紅綆掛以青繩，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緑帨錔，名魚頭鞭。

笛四管，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緑

帊鎝。

頭管四管，以烏木爲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爲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釘鈒花文，緑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緑帊鎝四，自此至信旛腰皆用緑色，描金香草文。二簷銷金雲文，旛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爲之。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爲鈎。

傳教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紅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緑腰，描金香草文。紅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旛上黄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四垂紅緑帊鎝，旛下綴五色板。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青平羅二簷，黄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凡旛帊鎝以羅爲之，蓋上銅頂鈒花文。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黄平羅二簷，黄羅牌內書青「信」字。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爲之，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爲刀。鞘并靶銀地貼金爲螭虎文，紅帊鎝。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質瓜頭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長一尺六寸五分。

戟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鐵鈎一尺。緑蓋下三紅纓爲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緑蓋上，抹金銅頂鈒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爲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爲八纓八層。

響節三對，硃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擎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紅銷金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銷金香草。邊，雲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漆攢竹爲之。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青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誕馬四匹，紅轡青韁，紅油皮鞦。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并邊，香草文。

馬杌一箇，(本)〔木〕質，銀裹，間抹金銀，釘鉸中鈒盤龍文。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銅環釘鉸，繫素犛牛尾垂紅帊鎝，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中鈒花雲龍文。穿以紅匾繩，四垂紅帊鎝，紅織金紵絲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間抹金，銀釘鉸，鈒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鈒盤龍，邊鈒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鈒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鈒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貼金，蓋鈒龍文，邊鈒香草文。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下有燭盤木座，以魷籠之。竿同紗燈。

帳房一座，以青綿布爲之，緑色螭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妝蹲獅，頂用氈。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六《工部六・營造四・儀仗五》 皇妃儀仗

紅仗一對，硃漆攢竹爲仗，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寸五，内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鳳頭并鐵鈎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緑腰青二簷。寶蓋四角鳳頭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簷用銷金雲花文，其蓋上有抹金銅頂級花文，旛下綴五色板。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爲鈎。

戈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戈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粉板畫飛鳥，綴五色羅。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末綴抹金銅鈴五箇。

戟氅一對，與戈氅制同。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内貼金木戟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儀鍠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鍠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儀鍠頭，長一尺三寸五分。繫抹金銅頂一箇，垂五色平羅。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氅下銅鈴五箇。

吾仗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鳳文爲飾，垂紅帊鎝。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貼以銀。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貼金爲飾，垂紅帊鎝。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龍頭及瓜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六尺九寸，龍頭及瓜，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鐙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朶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朶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骨朶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上，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金鉞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置其首，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銷金鳳文，長一尺五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下有盤攀頂線四條。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雲鳳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凡柄俱用攢竹加黑漆。

紅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素羅，面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間抹金，中級雲鳳文，四垂紅絲帊鎝，紅織金紵絲褡褳。

脚鎝一箇，木質，銀葉裹，間抹金，中級方勝花文，紅織金紵絲鎝褥。

拂子二把，以素犛牛尾爲拂，黑漆木爲柄，垂紅絲帊鎝。今拂用爲馬尾，心用紅纓。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中級雲鳳文，邊級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級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間抹金。兩耳，三足，有蓋，級鳳文。以硃漆竿舉之，抹金銅鳳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間抹金蓋級鳳文，邊級香草文。

唾盂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級鳳文。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級鳳文。洪武間停造。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骨，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爲蓋，硃漆竿貼

金鳳頭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鳳尾裝飾。青銷金羅綠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抹并坐踏褥。

紅銷金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文。

東宮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下有五色板，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綠三簷，抹金鳳頭四箇，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爲鈎，蓋上抹金銅頂鈒花文。

儀鍠鏜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儀鍠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一箇，鏜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鏜下綴銅鈴五箇。

戈鏜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戈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鏜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鏜下綴銅鈴五箇。

戟鏜一對，與戈鏜制同，惟貼金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鳳文爲飾，垂紅帊鞚。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帊鞚。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鐙，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骨朵，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金鉞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竿頭，中爲斧形，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竿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爲之，貼金飾，下有盤攀頂綿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鸞凰雲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鸞鳳文，背銷金團花文。凡柄皆用攢竹加黑漆。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純抹金，中鈒雲鳳文。穿以紅絲繩，四垂紅絲帊鞚，紅織金紵絲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純抹金，鈒方勝花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以紅纓爲心，素犛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帊鞚。今拂用馬尾。

水盆一箇，銀質純抹金，中鈒雲鳳文，邊鈒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純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香爐一箇，銀質純抹金，兩耳三足，鈒雲鳳文。以硃漆竿舉之，加抹金銅鳳頭尾。

香盒一箇，銀質純抹金，蓋鈒鳳文，邊鈒香草文。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爲蓋，下有燭盤。硃漆竿，加貼金鳳頭并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鳳尾。裝飾青銷金羅緑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漆。上施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雲朵，扛兩頭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縹紅紵絲。

紅素轎衣二件，紵絲一、羅一。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以紅素綾爲之，繪雲鳳文，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以紅素綾爲之，繪雲鳳文。

親王妃儀仗

紅仗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爲之。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鳳頭紅蓋緑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緑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緑帊鎥，下綴五色板，其上有抹金銅頂級花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爲鈎。自此至鐙杖，凡竿柄或以木爲之。帊鎥以羅爲之。

戟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木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氅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氅下綴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爲杖，兩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爲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爲飾，垂紅絲帊鎥。

班劍一對，刻木貼銀爲劍，靶刻龍頭銜劍，并鞘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帊鎥。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朶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朶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丈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綵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級雲鳳文，間抹金，垂紅帊鎥，攀紅織金紵絲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中級方勝文，間抹金，攀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級雲鳳文，香草邊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級花爲飾，間抹金。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鉸，繫素犛牛尾，垂紅絲帊鎥。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鳳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香草文，看帶并帷，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并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漆，上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朵。扛首尾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縹紅紵絲。

縹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瀝水繪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文。
公主儀仗、世子妃儀仗俱同。
郡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爲之。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旛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翟頭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緑腰銷金香草文。緑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緑帊鎝，下綴五色板，其上有銅頂級花文。自此至骨朵，凡竿柄或以木爲之。
戟氅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氅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四分。氅下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爲竹杖，兩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惟劍貼銀爲飾，紅帊鎝。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綿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級花雲翟文。垂紅帊鎝四，間抹金攀紅織金紵絲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中級方勝文，間抹金攀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垂紅帊鎝。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翟頭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級雲翟文，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級花爲飾，間抹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翟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緑邊硃紅漆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燄寶珠，瀝水銷金香草，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瀝水上彩畫香草，障雲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彩畫雲翟文。
郡主儀仗
紅仗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加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竿或以木爲之。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惟劍貼銀爲飾，紅帊鎝。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自此至骨朵，凡竿柄或以木爲之。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穿以紅扁繩。四垂紅帊鞓，間抹金，桃紅絹褡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裝釘，鈒方勝文，間抹金，桃紅絹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鈒翟文，邊鈒香草文，間抹金。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紗蓋，下有燭盤。硃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末垂紅帊鞓。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翟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簇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硃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緑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香草文，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繪雲翟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繪雲翟文。

舊例：郡王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裹。水盆、水罐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百二十兩。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請關給。萬曆十年題定：郡王初封係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王孫者免。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十四・窑冶》 窑冶舊有磚瓦石灰，今歸營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焉。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今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於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申明渾河大略山煤窑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議准，渾河山場與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勳戚勢要之家鑿石取煤。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窑，准照舊開取。

【陶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窑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窑瓷缸，十年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砌土派行真定府，白砌城土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木柴召買。

嘉靖三十一年，各宫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隆慶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罈，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禄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過數目，按季造册呈部，送司備照。嘉靖七年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禄寺酒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令儀真廠帶運至光禄寺，又一萬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禄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禄寺每年缸罈瓶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河南布政司釣、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瓶罈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罈一萬一千六百箇，五瓶罈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瓶二千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十瓶罈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罈六千一百箇，五瓶罈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瓶一千三十四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罈一箇折銀一分。釣州缸一百六十隻，瓶罈一萬八千九十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脚價銀一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户幫貼銀六十兩。磁州缸七十三隻，瓶罈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脚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

五釐。曲陽縣缸瓶罈共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扁瓶、罐、爵、盞等器，送内承運庫交收光禄寺領用。

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器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件。弘治十八年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部水司，其瓷缸瓶罈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禄寺日進月進内庫并賞内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備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禄寺素白瓷龍鳳椀、楪，減造十分之四。成化四年奏准：光禄寺瓷器仍依四分例減造。十七年奏准：光禄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令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照數陪償。

二十三年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禄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爲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員，輕易毁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陪償。萬曆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棋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文震亨《長物志》卷七《器具》 古人製器尚用，不惜所費。故製作極備，非若後人苟且。上至鐘、鼎、刀、劍、盤、匜之屬，下至踰糜、側理，皆以精良爲樂，匪徒銘金石，尚款識而已。今人見聞不廣，又習見時世所尚，遂致雅俗莫辨。更有專事絢麗，目不識古，軒窗几案，毫無韻物，而侈言陳設，未之敢輕許也。志《器具第七》。

香爐 三代、秦、漢鼎彝，及官、哥、定窑、龍泉、宣窑，皆以備賞鑒，非日用所宜。惟宣銅彝爐稍大者，最爲適用。宋姜鑄亦可，惟不可用神爐、太乙及鎏金白銅雙魚、象鬲之類。尤忌者，雲間、潘銅，胡銅所鑄八吉祥、倭景、百釘諸俗式，及新制建窑、五色花窑等爐。又古青緑博山亦可間用。木鼎可置山中，石鼎惟以供佛，餘俱不入品。古人鼎彝，俱有底蓋，今人以木爲之。烏木者最上，紫檀、花梨俱可，忌菱花、葵花諸俗式。爐頂以宋玉帽頂及角端、海獸諸樣，隨爐大小配之，瑪瑙水晶之屬，舊者亦可用。【略】

袖爐 熏衣炙手，袖爐最不可少。以倭製漏空罩蓋漆鼓爲上。新制輕重方圓二式，俱俗制也。

手爐 以古銅青緑大盆及簠簋之屬爲之，宣銅獸頭三脚鼓爐亦可用，惟不可用黄白銅及紫檀、花梨等架。脚爐舊鑄有俯仰蓮坐細錢紋者，有形如匣者最雅。被爐有香球等式，俱俗，竟廢不用。

香筒 舊者有李文甫所製，中雕花鳥竹石，略以古簡爲貴。若太涉脂粉，或雕鏤故事人物，便稱俗品，亦不必置懷袖間。

筆格 筆格雖爲古制，然既用研山，如靈壁、英石，峯巒起伏，不露斧鑿者爲之，此式可廢。古玉有山形者，有舊玉子母猫，長六七寸，白玉爲母，余取玉玷或純黄、純黑玳瑁之類爲子者。古銅有鏨金雙螭挽格，有十二峯爲格，有單螭起伏爲格。窑器有白定三山、五山及卧花哇者，俱藏以供玩，不必置几研間。俗子有以老樹根枝蟠曲萬狀，或爲龍形，爪牙俱備者，此俱最忌，不可用。

筆床 筆床之制，世不多見。有古鎏金者，長六七寸，高寸二分，闊二寸餘，上可卧筆四矢，然形如一架，最不美觀。即舊式，可廢也。

筆屏 鑲以插筆，亦不雅觀。有宋内制方圓玉花版，有大理舊石，方不盈尺者，置几案間，亦爲可厭，竟廢此式可也。

筆筒 湘竹、桼櫚者佳，毛竹以古銅鑲者爲雅，紫檀、烏木、花梨亦間可用，忌八棱花式。陶者有古白定竹節者最貴，然艱得大者。青冬磁細花及宣窑者，俱可用，又有鼓樣中有孔插筆及墨者，雖舊物，亦不雅觀。

筆船 紫檀、烏木細鑲竹篾者可用，惟不可以牙、玉爲之。

筆洗 玉者有鉢盂洗、長方洗、玉環洗。古銅者有古鏨金小洗，有青緑小盂，有小釜、小卮、小匜，此五物原非筆洗，今用作洗最佳。陶者有官、哥葵花洗、磬口洗、四卷荷葉洗、卷口蕉段洗。龍泉有雙魚洗、菊花洗、百折洗。定窑有三箍洗、梅花洗、方池洗。宣窑有魚藻洗、葵瓣洗、磬口洗、鼓樣洗，俱可用。忌繅環及青白相間諸式，又有中鎏作洗，邊盤作筆覘者，此不可用。

筆覘 定窑、龍泉小淺碟俱佳，水晶、琉璃諸式俱不雅，有玉碾片葉爲之者尤俗。【略】

書燈 有古銅駝燈、羊燈、龜燈、諸葛燈，俱可供玩，而不適用。有青緑銅荷一片檠，架花朵於上，古人取金蓮之意，今用以爲燈，最雅。定窑三台、宣窑二台

者，俱不堪用。錫者取舊制古樸矮小者爲佳。

燈　閩中珠燈第一，玳瑁、琥珀、魚魩次之，羊皮燈名手如趙虎所畫者，亦當多蓄。料絲出滇中者最勝，丹陽所制有横光，不甚雅。至如山東珠、麥、柴、梅、李、花草、百鳥、百獸、夾紗、墨紗等製，俱不入品。燈樣以四方如屏，中穿花鳥，清雅如畫者爲佳，人物、樓閣，僅可於羊皮屏上用之，他如蒸籠圈、水精球、雙層、三層者，俱最俗。篾絲者雖極精工華絢，終爲酸氣。曾見元時布燈，最奇，亦非時尚也。

鏡　秦陀、黑漆古、光背質厚無文者爲上，水銀古花背者次之。有如錢小鏡，滿背青緑，嵌金銀五岳圖者，可供携具。菱角、八角、有柄方鏡，俗不可用。軒轅鏡，其形如球，卧榻前懸挂，取以辟邪，然非舊式。

鈎　古銅腰束縧鈎，有金、銀、碧填嵌者，有片金銀者，有用獸爲肚者，皆三代物也。有羊頭鈎、螳螂捕蟬鈎、鏨金者，皆秦漢物也。齋中多設，以備懸壁挂畫，及拂塵、羽扇等用，最雅。自寸以至盈尺，皆可用。

束腰　漢鈎、漢玦僅二寸餘者，用以束腰，甚便。稍大則便入玩器，不可日用。縧用沉香、真紫，餘俱非所宜。【略】

如意　古人用以指揮向往，或防不測，故煉鐵爲之，非直美觀而已。得舊鐵如意，上有金銀錯，或隱或見，古色蒙然者最佳。至如天生樹枝竹鞭等制，皆廢物也。

麈　古人用以清談，今若對客揮麈，便見之欲嘔矣。然齋中懸挂壁上，以備一種。有舊玉柄者，其拂以白尾及青絲爲之，雅。若天生竹鞭、萬歲藤，雖玲瓏透漏，俱不可用。

錢　錢之爲式甚多，詳具《錢譜》。有金嵌青緑刀錢，可爲籤，如《博古圖》等書成大套者用之。鵝眼貨布，可挂杖頭。【略】

花瓶　古銅入土年久，受土氣深，以之養花，花色鮮明，不特古色可玩而已。銅器可插花者，曰尊，曰罍，曰觚，曰壺，隨花大小用之。磁器用官、哥、定窑古膽瓶，一枝瓶，小蓍草瓶，紙槌瓶，餘如暗花、青花、茄袋、葫蘆、細口、匾肚、瘦足、藥壇及新鑄銅瓶，建窑等瓶，俱不入清供。尤不可用者，鵝頸壁瓶也。古銅漢方瓶，龍泉、均州瓶，有極大高二三尺者，以插古梅，最相稱。瓶中俱用錫作替管盛水，可免破裂之患。大都瓶寧瘦，無過壯，寧大，無過小，高可一尺五寸，低不過一尺，乃佳。

鐘磬　不可對設，得古銅秦、漢鎛鐘、編鐘，及古靈壁石磬聲清韻遠者，懸之齋室，擊以清耳。磬有舊玉者，股三寸，長尺餘，僅可供玩。

杖　鳩杖最古，蓋老人多咽，鳩能治咽故也。有三代立鳩、飛鳩杖頭，周身金銀填嵌者，飾於方竹、筇竹、萬歲藤之上，最古。杖須長七尺餘，摩弄滑澤，乃佳。天台藤更有自然屈曲者，一作龍頭諸式，斷不可用。【略】

扇、扇墜　羽扇最古，然得古團扇雕漆柄爲之，乃佳。他如竹篾、紙糊、竹根、紫檀柄者，俱俗。又今之摺叠扇，古稱聚頭扇，乃日本所進，彼國今尚有絶佳者，展之盈尺，合之僅兩指許，所畫多作仕女、乘車、跨馬、踏青、拾翠之狀，又以金銀屑飾地面，及作星漢人物，粗有形似，其所染青緑奇甚，專以空青、海緑爲之，真奇物也。川中蜀府製以進御，有金鉸藤骨、面薄如輕綃者，最爲貴重。内府别有彩畫、五毒、百鶴鹿、百福壽等式，差俗，然亦華絢可觀。徽、杭亦有稍輕雅者。姑蘇最重畫畫扇，其骨以白竹、棕竹、烏木、紫白檀、湘妃、眉緑等爲之，間有用牙及玳瑁者，有員頭、直根、縧環、結子、板板花諸式，素白金面，購求名筆圖寫，佳者價絶高。其匠作則有李昭、李贊、馬勛、蔣三、柳玉臺、沈少樓諸人，皆高手也。紙敝墨渝，不堪懷袖，别裝卷册以供玩，相沿既久，習以成風，至稱爲姑蘇人事，然實俗制，不如川扇適用耳。扇墜夏月用伽南、沉香爲之，漢玉小玦及琥珀眼掠皆可，香串、緬茄之屬，斷不可用。【略】

琴　琴爲古樂，雖不能操，亦須壁懸一床。以古琴歷年既久，漆光退盡，紋如梅花，黯如烏木，彈之聲不沉者爲貴。琴軫犀角，象牙者雅。以蚌珠爲徽，不貴金玉。弦用白色柘絲，古人雖有朱弦清越等語，不如素質有天然之妙。唐有雷文、張越，宋有施木舟，元有朱致遠，國朝有惠祥、高騰、祝海鶴及樊氏、路氏，皆造琴高手也。挂琴不可近風露日色，琴囊須以舊錦爲之，軫上不可用紅緑流蘇，抱琴勿横。夏月彈琴，但宜早晚，午則汗易污，且太燥，脆弦。

琴臺　以河南鄭州所造古郭公磚，上有方勝及象眼花者，以作琴臺，取其中空發響，然此實宜置盆景及古石。當更製一小幾，長過琴一尺，高二尺八寸，闊容三琴者，爲雅。坐用胡床，兩手更便運動，須比他坐稍高，則手不費力。更有紫檀爲邊，以錫爲池，水晶爲面者，於臺中置水蓄魚藻，實俗製也。

研　研以端溪爲上，出廣東肇慶府，有新舊坑，上下岩之辨，石色深紫，襯手而潤，叩之清遠，有重暈，青緑，小鳴鴿眼者爲貴；其次色赤，呵之乃潤；更有紋慢而大者，乃西坑石，不甚貴也。又有天生石子，温潤如玉，摩之無聲，發墨而不

壞筆，真希世之珍。有無眼而佳者，若白端、青緑端，非眼不辨。黑端出湖廣辰、沅二州，亦有小眼，但石質粗燥，非端石也。更有一種出婺源歙山、龍尾溪，亦有新舊二坑，南唐時開，至北宋已取盡，故舊硯非宋者，皆此石。石有金銀星及羅紋、刷絲、眉子，青黑者尤貴。黎溪石出湖廣常德，辰州二界，石色淡青，内深紫，有金綫及黄脉，俗所謂紫袍、金帶者是。洮溪研出陝西臨洮府河中，石緑色，潤如玉。衢研出衢州開化縣，有極大者，色黑。熟鐵研出青州，古瓦研出相州，澄泥研出虢州。研之樣製不一，宋時進御有玉臺、鳳池、玉環、玉堂諸式，今所稱貢研，世絶重之。以高七寸，闊四寸，下可容一拳者爲貴，不知此特進奉一種，其製最俗。余所見宣和舊研有絶大者，有小八棱者，皆古雅渾朴。别有圓池、東坡瓢形、斧形、端明諸式，皆可用。葫蘆樣稍俗，至如雕鏤二十八宿、鳥、獸、龜、龍、天馬，及以眼爲七星形，剥落研質，嵌古銅玉器於中，皆入惡道。研須日滌，去其積墨敗水，則墨光瑩澤，惟研池邊斑駁，墨迹久浸不浮者，名曰墨銹，不可磨去。研用則貯水，畢則干之。滌硯用蓮房殼，去垢起滯，又不傷研。大忌滾水磨墨，茶酒俱不可，尤不宜令頑童持洗。研匣宜用紫、黑二漆，不可用五金，蓋金能燥石。至如紫檀、烏木及雕紅、彩漆，俱俗，不可用。

筆　尖、齊、圓、健，筆之四德，蓋毫堅則尖，毫多則齊，用尚貼襯得法，則毫束而圓，用純毫附以香狸，角水得法，則用久而健，此製筆之訣也。古有金銀管、象管、玳瑁管、玻璃管、鏤金、緑沉管，近有紫檀、雕花諸管，俱俗不可用。惟斑管最雅，不則竟用白竹。尋丈書筆，以木爲管，亦俗。當以筍竹爲之，蓋竹細而節大，易於把握。筆頭式須如尖笋，細腰、葫蘆諸樣，僅可作小書，然亦時製也。畫筆，杭州者佳。古人用筆洗，蓋書後即滌去滯墨，毫堅不脱，可耐久。筆敗則瘞之，故云敗筆成冢，非虚語也。

墨　墨之妙用，質取其輕，烟取其清，嗅之無香，磨之無聲，若晉、唐、宋、元書畫，皆傳數百年，墨色如漆，神氣完好，此佳墨之效也。故用墨必擇精品，且日置几案間，即樣制亦須近雅，如朝官、魁星、寶瓶、墨玦諸式，即佳亦不可用。宣德墨最精，幾與宣和内府所製同，當蓄以供玩，或以臨摹古書畫，蓋膠色已退盡，惟存墨光耳。唐以奚廷珪爲第一，張遇第二。廷珪至賜國姓，今其墨幾與珍寶同價。

紙　古人殺青爲書，後乃用紙。北紙用横簾造，其紋横，其質松而厚，謂之側理。南紙用竪簾，二王真迹，多是此紙。唐人有硬黄紙，以黄蘗染成，取其辟蠹。蜀妓薛濤爲紙，名十色小箋，又名蜀箋。宋有澄心堂紙，有黄白經箋，可揭開用。有碧雲春樹、龍鳳、團花、金花等箋，有匹紙長三丈至五丈，有彩色粉箋及藤白、鵠白、蠶繭等紙。元有彩色粉箋、蠟箋、黄箋、花箋、羅紋箋，皆出紹興，有白籙、觀音、清江等紙，皆出江西。山齋俱當多蓄以備用。國朝連七、觀音、奏本、榜紙，俱不佳。惟大内用細密灑金五色粉箋，堅厚如板，面研光如白玉，有印金花五色箋，有青紙如段素，俱可寶。近吴中灑金紙、松江潭箋，俱不耐久，涇縣連四最佳。高麗别有一種，以綿繭造成，色白如綾，堅韌如帛，用以書寫，發墨可愛。此中國所無，亦奇品也。

劍　今無劍客，故世少名劍，即鑄劍之法亦不傳。古劍銅鐵互用，陶弘景《刀劍録》所載有「屈之如鈎，縱之直如弦，鏗然有聲者」，皆目所未見。近時莫如倭奴所鑄，青光射人。曾見古銅劍，青緑四裹者，蓄之，亦可愛玩。

印章　以青田石瑩潔如玉，照之燦若燈輝者爲雅。然古人實不重此，五金、牙、玉、水晶、木、石皆可爲之，惟陶印則斷不可用，即官、哥、青冬等窑，皆非雅器也。古鎏金、鍍金、細錯金銀、商金、青緑、金玉、瑪瑙等印，篆刻精古，鈕式奇巧者，皆當多蓄，以供賞鑒。印池以官、哥窑方者爲貴，定窑及八角、委角者次之，青花白地、有蓋、長樣俱俗。近做周身連蓋滾螭白玉印池，雖工緻絶倫，然不入品。所見有三代玉方池，内外土銹血侵，不知何用，令以爲印池，甚古，然不宜日用，僅可備文具一種。圖書匣以豆瓣楠、赤水、欅爲之，方樣套蓋，不則退光素漆者亦可用，他如剔漆、填漆、紫檀鑲嵌古玉、及毛竹、攢竹者，俱不雅觀。

文具　文具雖時尚，然出古名匠手，亦有絶佳者。以豆瓣楠、瘿木及赤水、欅爲雅，他如紫檀、花梨等木，皆俗。三格一替，替中置小端硯一，筆硯一，書册一，小硯山一，宣德墨一，倭漆墨匣一。首格置玉秘閣一，古玉或銅鎮紙一，賓鐵古刀大小各一，古玉柄棕帚一，筆船一，高麗筆二枝。次格古銅水盂一，糊斗、蠟斗各一，古銅水杓一，青緑鎏金小洗一。下格稍高，置小宣銅彝爐一，宋剔合一，倭漆小撞，白定或五色定小合各一，矮小花尊或小觶一，圖書匣一，中藏古玉印池、古玉印、鎏金印絶佳者數方，倭漆小梳匣一，中置玳瑁小梳及古玉盤匜等器，古犀玉小杯二，他如古玩中有精雅者，皆可入之，以供玩賞。

梳具　以瘿木爲之，或日本所製，其纏絲、竹絲、螺鈿、雕漆、紫檀等，俱不可用。中置玳瑁梳、玉剔帚、玉缸、玉合之類，即非秦、漢間物，亦以稍舊者爲佳。若使新俗諸式闌入，便非韻士所宜用矣。

海論銅玉雕刻窑器 三代秦漢人制玉，古雅不凡。即如子母螭、卧蠶紋、雙鈎碾法，宛轉流動，細入毫髮，涉世既久，土銹血侵最多。惟翡翠色、水銀色，爲銅侵者，特一二見耳。玉以紅如鷄冠者爲最，黄如蒸栗、白如截肪者次之。黑如點漆、青如新柳、緑如鋪絨者又次之。今所尚翠色，通明如水晶者，古人號爲碧，非玉也。玉器中圭璧最貴，鼎彝、觚尊、杯注、環玦次之，鈎束、鎮紙、玉璏、充耳、剛卯、瑱珈、珌琫、印章之類又次之，琴劍觿佩、扇墜又次之。

銅器：鼎、彝、觚、尊、敦、鬲最貴，匜、卣、罍、觶次之，簠簋、鐘注、歃血盆、奩花囊之屬又次之。三代之辨，商則質素無文，周則雕篆細密，夏則嵌金、銀，細巧如髮。款識少者一二字，多則二三十字，其或二三百字者，定周末先秦時器。

篆文：夏用鳥迹，商用蟲魚，周用大篆，秦以大小篆，漢以小篆。三代用陰款，秦漢用陽款，間有凹入者，或用刀刻如鐫碑。亦有無款者，蓋民間之器，無功可紀，不可遽謂非古也。有謂銅氣入土久，土氣濕蒸，鬱而成青，入水久，水氣鹵浸，潤而成緑。然亦不盡然，第銅氣清瑩不雜，易發青緑耳。

銅色：褐色不如朱砂，朱砂不如緑，緑不如青，青不如水銀，水銀不如黑漆，黑漆最易僞造，余謂必以青緑爲上。僞造有冷冲者，有屑凑者，有燒斑者，皆易辨也。

窑器：柴窑最貴，世不一見，聞其製，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未知然否。官、哥、汝窑以粉青色爲上，淡白次之，油灰最下。紋：取冰裂、鱔血、鐵足爲上，梅花片、墨紋次之，細碎紋最下。官窑隱紋如蟹爪，哥窑隱紋如魚子，定窑以白色而加以泑水如淚痕者佳，紫色、黑色俱不貴。均州窑色如胭脂者爲上，青若葱翠、紫若墨色者次之，雜色者不貴。龍泉窑甚厚，不易茅蔑，第工匠稍拙，不甚古雅。宣窑冰裂、鱔血紋者，與官、哥同，隱紋如橘皮、紅花、青花者，俱鮮彩奪目，堆垛可愛。又有元燒樞府字號，亦有可取。至於永樂細款青花杯、成化五彩葡萄杯及純白薄如琉璃者，今皆極貴，實不甚雅。

雕刻精妙者，以宋爲貴，俗子輒論金銀胎，最爲可笑，蓋其妙處在刀法圓熟，藏鋒不露，用朱極鮮，漆堅厚而無敲裂，所刻山水、樓閣、人物、鳥獸，皆儼若圖畫，爲佳絶耳。元時張成、楊茂二家，亦以此技擅名一時。國朝果園廠所制，刀法視宋尚隔一籌，然亦精細。至於雕刻器皿，宋以詹成爲首，國朝則夏白眼擅名，宣廟絶賞之。吴中如賀四、李文甫、陸子岡，皆後來繼出高手，第所刻必以白玉、琥珀、水晶、瑪瑙等爲佳器，若一涉竹木，便非所貴。至於雕刻果核，雖極人工之巧，終是惡道。

張岱《陶庵夢憶》卷二《砂罐錫注》 宜興罐，以龔春爲上，時大彬次之，陳用卿又次之。錫注，以王元吉爲上，歸懋德次之。夫砂罐，砂也；錫注，錫也。器方脱手，而一罐一注價五六金，則是砂與錫與價，其輕重正相等焉，豈非怪事。一砂罐、一錫注，直躋之商彝、周鼎之列而毫無慚色，則是其品地也。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五《盛京内務府所藏典訓宗器》 盛京内務府尊藏典訓宗器，二百餘年，寶守維謹，屢有增加。兹照光緒元年以前内府案卷，敬謹著録，俾萬世臣民，知我列聖顯謨承烈，永奠洪基，於發祥創業之區，尤爲鄭重，視周荒邠館，漢設新豐，不啻相去萬萬也。敬按敬典閣上層，供奉九代聖容，凡九箱，行樂圖四箱；每歲春秋二分，由陪京大臣恭晾太廟供奉册實凡五十八分。敬典閣中層，尊藏玉牒黄檔、紅檔凡二百四十包，寶十顆。敬典閣下層，尊藏玉牒黄檔、紅檔凡六十包。崇謨閣尊藏實録一千四百零三包，聖訓三百一十六包，老檔十四包，實録圖一匣。又恭存列祖列宗所遺御用鞍轡、弓箭、腰刀、鎗劍、櫜鍵，高宗純皇帝御用朝冠、朝珠、朝帶、袍褂、鞍轡、弓箭、鎗劍、腰刀、櫜鍵、甲冑，仁宗睿皇帝御用朝冠、朝珠、朝帶、袍褂、鞍轡、鎗劍、腰刀、準捷鎗、撒袋、弓箭，宣宗成皇帝御筆字掛屏、鞍轡、威禽鎗、木桿鎗、銀式件、樺木鞘、小刀子、火鐮、火紙筒，文宗顯皇帝御用鞍一副、籐鞭一把、撒袋一副、弓四張、箭三十六枝，以及各宫殿陳設，一切金玉銅瓷物件，金錁、金條、銀錁、書籍、字畫、册頁，並文溯閣收存各書籍。每值大員更替，按照印册查點一次，專疏奏聞，蓋慎重如此。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秦漢瓦當》 瓦當者，宋李好文《長安圖志》謂之瓦頭，蓋屋瓦皆仰，當兩仰瓦之際，爲半規之瓦以覆之，俗謂「筒瓦」是也。云當者，以瓦文中有蘭池宫當、宗正官當、宜富貴當、八風壽存當，是秦、漢時本名。《説文解字》云：「當，田相值也。」《韓非子・外儲説》：「玉卮無當。」《史記・司馬相如傳》：「華榱璧當。」司馬彪曰：「以璧爲瓦之當也。」《西都賦》：「裁金璧以飾當。」注家謂當即底也，故謂之瓦當。

按瓦當之文，歐、趙、洪氏俱不載，蓋當時人猶未之見。逮元祐六年，寶雞縣民權氏濬池，得古瓦，文曰「羽陽千歲」，其事載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又黄伯思《東觀餘論》亦載有「益延壽」三字瓦。自是而後，閒無聞焉。國朝康熙間，侯官林佶人得有長生未央瓦。一時名士俱有詩，見于王阮亭、朱竹垞集中。乾隆初

年，浙人有朱楓者，以其子官關中，又得瓦當之有文者三十餘種，因作《秦漢瓦圖記》。至四十八九年間，鎮洋畢秋帆先生爲陝西巡撫，嘗著《關中金石記》，採瓦當文字十餘種入記中。幕府諸客，如張舍人塤、宋孝廉葆醇、趙文學魏、錢別駕坫、俞太學肇修所獲瓦當最多。後青浦王蘭泉先生爲陝西廉訪，亦獲廿餘種。而海内通博之士依兩公以遊者，歲不乏人，亦往往獲瓦以去。時陽曲申大令兆定正候補長安，亦深好古篆籀之文，見諸君所得有異文奇字者，皆爲雙鉤，用舊甎摹仿，較之原本毫髮無遺，故特備于諸君。而歙縣程彝齋敦爲作《秦漢瓦當文字》一卷。逮畢、王二公相繼遷擢，諸君亦皆星散，近亦不可多得。蓋物之顯晦有時，誠有莫知其然而然者。今就程彝齋、申大令兩家所搨本録之，較畢公之《關中金石記》、王公之《金石萃編》爲尤備焉。

〔十二字瓦〕　文曰：「維天降靈，延元萬年，天下康寧。」十二字。此宋芝山、趙晉齋得于長安市中者，諸君斷爲秦瓦。

〔蘭池宫當〕　此瓦晉齋得之咸陽。攷《漢書・地理志》，渭城有蘭池宫。又《史記・始皇本紀》：「始皇微行咸陽，與武士夜出，逢盜蘭池。」《正義》引《括地志》：「蘭池陂，即古之蘭池，在咸陽縣界。」據此則始皇因池以爲宫，又即以名宫也。

〔衛〕　此瓦晉齋、獻之皆有之，俱得自漢城。《長安志》云：「又有作楚字者。秦作六國宫室，用其國號以別之也。」彝齋謂《漢・百官表》有衛尉，掌宫門衛屯兵。當爲衛尉寺并宫内周垣下區廬瓦也。

〔長樂未央〕　張、宋、趙、錢諸君俱有之，皆得自漢城。《漢書・高帝紀》：五年後九月，關中治長樂宫。《史記・高祖本紀》：七年，長樂宫成。八年，蕭丞相作未央宫。九年，未央宫成。據此則長樂、未央本兩宫，此瓦文合而一之，亦取吉祥語意配合成文耳，未必某宫即用某字瓦也。

〔長生未央〕　此瓦最多，諸君俱有之，皆出于漢城。蓋亦未央宫瓦，亦取「長生」二字配合成文也。

〔長生無極〕　此瓦亦出漢城，當是未央、長樂宫瓦也。

〔與天無極〕　此瓦當與「長生無極」同意，頌禱之辭也。

〔億年無疆〕　此俞太學得于長安市上，不知所施。或謂王莽妻陵瓦，非也。攷秦、漢宫殿以年壽命名者甚多，率取頌禱之辭耳。

〔延年益壽〕　此瓦趙、錢、俞、申諸君俱有之，亦得于長安市上。當是甘泉宫益壽觀瓦。

〔延壽萬歲〕　此瓦俞太學所得，當亦萬歲殿或延壽觀瓦也。

〔千秋萬歲〕　此瓦亦諸君所有，出于漢城者。《長安志》引《三輔黄圖》，謂未央宫有萬歲殿。此即其殿瓦歟？

〔長毋相忘〕　此張舍人所得，亦出自漢城，不知何宫所施。案《長安志》引漢宫殿名有相思殿者，不知所在。此疑爲後宫所用也。

〔永受嘉福〕　此瓦四字俱是蟲篆，蓋漢人有此篆法也。俞太學得于長安肆中，引《董賢傳》爲「椒風嘉祥」，或又引《揚雄傳》爲「迎風嘉祥」。細審之，實是「永受嘉福」四字耳。

〔永奉無疆〕　此瓦錢、俞、申三君俱有之，皆得于漢城。錢別駕定爲漢太廟上所施。

〔便〕　此瓦惟一「便」字，作陰文。申大令得于長安市，引《漢書・武帝紀》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小顔曰：「凡言便殿、便室、便坐者，皆非正大之處，所以就便安也。」據此則爲便殿所施。

〔飛廉〕　此瓦作飛廉形，俞太學得于漢城。攷《史記・孝武本紀》：「公孫卿曰：『仙人好樓居。』于是上令長安作飛廉觀。」當是飛廉觀瓦也。

〔朱鳥〕　此瓦作朱鳥形，錢別駕得于漢城。案張平子《西京賦》李善注引漢宫闕名有朱鳥殿。又《長安志》未央宫有朱雀殿，一名朱鳥殿，此其所施也。

〔玄武〕　此瓦作玄武形，上蟠一蛇，趙文學得于漢城，引《史記・高祖本紀》：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宫，立東闕北闕。注云：「東有蒼龍闕，北有玄武闕。」即玄武闕瓦也。

〔鳳〕　此瓦作鳳形，俞太學從漢城仙女樓下得之。攷《漢書・武帝紀》及《郊祀志》，建章宫有鳳闕，此其瓦也。

〔萬物咸成〕　此瓦申大令得于長安市肆。攷《三輔黄圖》云：「後宫在西，秋之象也。秋主信，故以長秋、長信爲名。」今云「萬物咸成」者，當是長秋殿瓦。

〔上林〕　此瓦錢、申、俞三君皆有之。案《史記・始皇本紀》、《漢書・揚雄傳》及《東方朔傳》俱有上林苑，此上林門署衛垣之瓦也。

〔鹿甲天下〕　此瓦上有二鹿形，下「甲天下」三字左行書，乃俞太學于淳化友人處索得者，不知其所由來，或謂天鹿閣瓦，非也。案《長安志》引《關中記》，上林苑中有三十二觀，有衆鹿觀，「甲天下」者，言其多也，豈即衆鹿觀瓦耶？

〔三鳥〕　此瓦有三鳥形，俞太學得于長安道上。《長安志》二十二觀中有三雀觀，此其觀瓦也。

〔黃山〕　此瓦惟「黃山」二字，俞太學得自興平。《漢書・地理志》槐里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長安志》云：「漢黃山宮在興平縣西南十里。」其爲黃山宮瓦無疑。

〔宗正官當〕　此瓦申大令得于漢城。案《漢書・高帝紀》，七年二月，置宗正官，以序九族。《百官表》云：「宗正，秦官，掌親屬。」《史記・文帝紀》注《正義》曰：「漢置九卿，七曰宗正。」此瓦當是宗正官瓦也。

〔都司空瓦〕　此瓦趙文學得于漢城。案《漢書・百官表》，宗正屬官有都司空。如淳曰：「律，司空主水及罪人。」

〔右空〕　此趙文學得之長安市中。案《漢書・百官表》，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屬官有左右司空。據此當是右司空瓦。

〔上林農官〕　此瓦錢別駕得于長安市中。據《史記・平準書》，水衡、少府、大農、太僕各置農官。則上林之有農官，當自此始。此即農官治事處之瓦也。

〔宜富貴當〕　此瓦亦取吉祥語意。中有二小字，或說「金」旁作「刃」，爲「劉」字，非也。余嘗見古鏡上有小印曰「千金」，細審之，實是「千金」二字。

〔高安萬世〕　此錢別駕得自漢城。別駕據《漢書・佞幸傳》，董賢封高安侯，上爲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窮極技巧。此即其殿瓦耶？

〔大〕　此瓦俞太學得之漢城，不知所施。

〔有萬熹〕　錢別駕于漢城得一殘瓦，惟「萬熹」二字。後申大令在長安市亦獲瓦半片，惟一「有」字，合而觀之，上下文藻相合，實「有萬熹」三字耳。漢碑「熹」、「喜」二字通用。

〔八風壽存當〕　此瓦程彝齋得之漢城長樂鐘室舊阯南百步埃塵之間。因攷《漢書・郊祀志》，王莽二年，興神仙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于宮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此當是八風臺瓦也。

〔㚔〕　此瓦嘉定錢既勤所得，上下左右作四神形，甚奇古。阮雲臺先生定爲「豐」字瓦。

〔仁義自成〕　此瓦程彝齋所得，不知所施。

〔虎〕　此瓦作虎形，虎口前有一「申」字，不知何義。或曰此真白虎觀瓦也。

右秦、漢瓦當三十六種，其中有重文者、異文者、殘闕者，共記所見一百二十餘塊，較諸家著録爲多。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古磚》　按古磚題字，亦不載于歐、趙著録，惟洪氏《隸續》有永平及汝伯寧諸磚，自後無有見者。近來好古之士，漸次搜羅，日出日多。老友海鹽張芑堂徵君作《金石契》，山陰陳雪樵騎尉有《古磚題字攷》，又吳興陳抱之太學作《金石圖》，俱載有漢、魏、兩晉、六朝諸磚，又借搨他人所得者，計三十種，傳之藝林，亦可備嗜古之一助云。

〔漢萬歲磚〕　此磚乾隆辛卯吳興莘芹圃得之，桐城胡雒君又于長興得一磚，亦有「萬歲」二字。《隸續》載汝伯寧磚曰「萬歲舍」，曹叔文磚曰「千萬歲署舍」，邯君篆磚曰「萬秋宅」。觀此則知漢人尚吉語，如瓦當文曰「千秋萬歲」、「萬年無疆」之類，必是漢磚無疑也。

〔漢五鳳磚〕　此磚揚州阮雲臺先生案頭見之，文曰「五鳳三年」四字，海鹽張芑堂所貽也。

〔漢竟寧磚〕　文曰「竟寧元年歲」五字，下缺，上端作大獸面，形模古異，吳興陳抱之太學所得。按《元帝紀》第四改元曰竟寧，「歲」字下當是「在戊子」三字無疑。

〔漢建平磚〕　文僅「建平」二字，下缺。按哀帝紀元曰建平，磚右側有一「宜」字，上有「廷尉書」三字。《文獻通攷》云：「廷尉，秦官，漢因之。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元年，復改爲大理。」知建平時猶未改也。

〔漢永建磚〕　文僅「永建」二字，下缺。按《後漢・順帝紀》，順帝在位十九年，紀元五，初紀曰永建，凡六年。

〔漢本初磚〕　文曰「本初元年，歲在丙戌，下端日造作助」十四字。按後漢質帝紀元本初只一年。此亦抱之所得。

〔漢中平磚〕　文曰「中平五年七月」，下缺，計六字，其左側有「萬歲富貴」四字。按《後漢・靈帝紀》，帝在位廿二年，紀元四，末改元曰中平，凡六年。

〔漢亭長磚〕　揚州羅兩峯有一磚，畫像車騎，外貌一人，方面豐頤，鬚鬚有須，兩手執旗干而立。上有八分書「亭長」二字，宛如漢石室畫像。按《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五十六乃得免爲民，就田合選爲亭長。亦漢磚也。

〔吳寶鼎磚〕　康熙四年，吳之村民于小雁嶺掘地得之，文曰：「大吳寶鼎二

年，歲在丁亥作。」計十一字，書法在篆隸之間。一面有螭文，筆勢勁挺。朱竹垞《曝書亭集》亦載此磚，以爲宫殿上所用，引孫皓起昭明宫爲證。然魏、晉以前，磚上大率皆有文，不獨此磚也。

〔吴潘冢磚〕　文曰「嘉興象西潘儒南父母墳塋磚」十二字，又兩頭有曰「潘冢」、曰「潘墓」，皆篆書，共十六字。浙江嘉興、海鹽諸處委巷頹垣中，往往有之。其書法非隸非篆，絶似《國山碑》。張芑堂《金石契》定爲孫吴時磚，引赤烏五年避太子和嫌名，改嘉禾爲嘉興，亦一證。

〔晉太康磚〕　太康磚，余所見者甚多，其文亦不一。乾隆五十年，吴中大旱，居民于太湖中掘井得數百塊，皆太康磚也。其文曰「太康七年七月十七日吴賀申作」十三字。又吴興陳抱之亦得有「太康八年，臨安□弼制萬年」十一字磚，磚右側有「萬歲不敗」四字。又一塊曰「太康□年五月十三日」九字。此吴門陸默齋舍人所藏也。

〔晉蜀師磚〕　蜀師磚，嘉興之海鹽、揚州之平山堂，皆掘有蜀師磚。或以爲蜀都城磚，非也。然「蜀師」二字，義終未詳。嘉慶六年冬，浙中陳南叔得一磚，文曰「太康三年七月廿日蜀師所作」，計十二字，則知蜀師爲陶人也。

〔晉永平磚〕　嘉慶丁巳歲，南康謝蘊山先生爲浙江布政使，闢東園屋，得永平磚八塊，先生大喜，定爲晉惠帝時物。遂名之曰「八磚書舫」，賦詩紀之，一時和者至數十家。或以爲明永平廠所造，非晉磚也。先生怒曰：「爾輩嗜古家，每以穿鑿附會爲長，區區瓦礫，何足深究耶！」

〔晉元康磚〕　文曰「元康八年八月廿六日宣作」十一字。按《晉書》惠帝第三改元，歲在戊午。

〔晉永寧磚〕　文曰「永寧元年六月十九日淳」，下缺，計十字。近嘉興張叔未解元得有一磚，文與前同，下曰「淳于氏作，奉在立」，共十有六字，載芑堂《金石契》。又一磚文曰「永寧元年，歲在辛酉，蔡作」，上下兩端作蕉葉文，亦惠帝改元也。

〔晉永興磚〕　文曰「永興二年八月」，下缺，計六字，亦惠帝改元，當在乙丑歲也。山陰陳雪樵所得。

〔晉永嘉磚〕　文曰「永嘉二年，歲在」，下缺，計六字。按《晉書》，永嘉，懷帝紀元。此云二年，當是戊辰歲也。此亦抱之所藏。

〔晉建興磚〕　文曰「傳世富貴」，左側有「建興三」三字，當是建興三年也。按《晉書》，愍帝改元曰建興。攷三年是乙亥，即蜀漢建元元年也。

〔蜀漢建元磚〕　文曰「建元二年七月八日故民王有張申明仲和馬」十八字。按建元是蜀漢年號也。亦雪樵所得。又東晉康帝、秦苻堅亦曰建元。

〔東晉泰元磚〕　晉泰元磚有數種，其一曰「泰元元年八」五字，一曰「晉泰元九年十月」，又一曰「晉太元十六年」，又一曰「卜氏塚，太元廿一年」，皆陳抱之所藏，阮雲臺尚書有跋語。又嘉慶四年，山陰蘭渚山土人掘地得一穴，大逾甕，有好事者縋入，昏黑不可辨，地寬廣約一間屋許。以火照之輒滅，以手捫壁得古磚五，每塊長一尺六寸，厚二寸，博一尺許，上有「晉太元廿二年建墓」，凡八字，作陽文凸起，四磚皆同。其一磚尺寸相仿，文已磨滅，惟存「君諱堅，字君實，會稽山陰人也。長子玩，次子玫」凡廿二字，則陰文。五磚皆楷書，今藏吴比部蘭馥家。

〔晉咸康磚〕　此磚搨本在吴門陸謹庭孝廉家見之，文曰「咸康四年」。按咸康是東晉成帝年號也。

〔晉永和磚〕　余見者有兩磚，一曰「永和四年」，陸謹庭所藏車氏搨本也。一曰「永和九年七月十」，下缺，張芑堂曾刻入《金石契》者也。梁山舟侍講嘗題一詩云：「頑物千年遂不磨，不知蕩滌幾滄波。昭陵玉匣今安在，斷甓猶傳晉永和。」

〔宋元嘉磚〕　文曰「宋元嘉六年太歲己巳」，俱反文。按宋文帝元嘉元年是甲子六年，乃己巳也。此亦陳抱之所藏。

〔宋泰始磚〕　此宋明帝年號也。文曰「泰始二年四月」，六字，下缺。陳雪樵得于山陰。

〔梁天監磚〕　文曰「天監八年五月」，六字。杭州萬氏營葬于西溪，掘土得之。磚藏丁龍泓先生家，載《金石契》。

〔梁臺城磚〕　本朝康熙中江寧民人于臺城舊址掘得，一磚計有文四行，曰「南康府提調官」，下缺；「都昌縣提調官」，下缺；「總甲曹才」，下缺；「窑匠鄧」，下缺，共十九字。車氏搨本也。

〔隋大業磚〕　乾隆五十八年紹興府城蕺山下居民商姓于住屋清暉軒下掘土得之，磚旁有「隋大業九年太歲癸酉袁」，凡十字，磚頂上又有「遲椿」二字，疑陶人名也。

〔唐大和磚〕　文曰「大和六年」，四字。按唐文宗有大和年號，後人誤作太

和耳。

〔唐大中磚〕 文曰「大中四年」，四字。按唐宣宗年號也。此二磚俱陳抱之所藏。余曩在吳門又見有「柳磚」二字，筆法顏魯公，想亦唐時磚也。

右漢、魏、晉、唐磚，合重文、異文及殘缺者計四十餘塊。又有無年月可攷者，如功曹史磚、左將磚、柳磚、崔氏造磚、李氏磚、王宥磚、東遷磚、潘氏磚、孫氏磚、大泉五十磚、五銖磚、可久長磚、長樂磚、壽考磚、安富貴磚、大吉祥磚之類，不能盡記，皆漢、唐物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銅帶鈎》 古銅帶鈎，余見者有二十餘種，形如螳螂，要皆是漢、魏之物。其下有文，皆吉語，如「位至公侯」、「長宜君官」、「大吉祥」、「富貴昌」之類。考者謂革帶所施。《隋書・禮儀志》「革帶，案《禮》博二寸，今博三寸半，加金縷觻、螳螂鈎以相拘」是也。金縷者，即今之嵌金銀絲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古鏡》 余三十年來所見古鏡極多，而各有不同。一曰：「黃帝治鏡于西方，青龍白虎辟不羊，朱鳥玄武調陰陽。子孫備具居中央，爲保長生富貴昌。」一曰：「鍊治同錫清而明，以之爲鏡宜文章。光照天下達四方，長保二親世世昌。」一曰：「十言之紀從竟始，調鍊同華去惡滓。刻竟均好置孫子，長保二親樂毋已。壽同金石天王母，富如江海東西市。」一云：「青蓋作鏡四夷服，多賀國家人民息。胡虜殄滅天下服，風雨時節五穀熟，長保二親得天力。」又云：「人鑑以形，我鑑以心。暗室屋漏，上帝汝臨。」又云：「得月之光，長毋相忘。」按洪氏《隸續》所載鏡銘，與此亦大同小異。余謂諸鏡恐是唐、宋人翻沙，未必盡漢鏡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唐鏡》 嘉慶己卯三月，錢塘趙晉齋來吳門，攜有一鐵鏡，徑六寸許，背有嵌金飛龍兩條，中有字曰「武德壬午年造，辟邪華鑌鐵鏡」十二字。其銘文云：「三乾卦。鑌鐵作鏡辟大旱，清泉虔祈甘霖感。魅孽當前驚破膽，服之疫癘莫能犯。雙龍嚄畧垂長頷，回祿睢盱威早斂。」共四十四字，金色煌然，真奇物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鐵券》 唐昭宗乾寧四年，賜先武肅王鐵券，當爲吾家至寶。泳拜觀者凡兩次，第一次乾隆五十六年，在紹興府與修郡志，李曉園太守專札台府克公借觀。第二次則道光三年三月，泳省先世墳廟，至浙，親往台州觀之。券藏東門外五十里白石山下一小村莊，皆錢姓，地名裡外錢。其守券者曰錢永興，兄弟三人，皆務農，輪流值管。有小樓三間，專爲藏券而造，并有五王遺像及忠懿王草書真蹟，並宋、元、明人題跋極多。惜鄉城遠隔，未得裝池爲可惜耳。

謹案鐵券之制，其形如瓦，高今裁尺九寸，闊一尺四寸六分，厚一分五釐，重一百三十二兩。蓋鎔鐵而成，鏤金其上者。文二十四行，行十四字，惟「忠以衛社稷」一行，「社稷」二字平抬，連後官銜一行「中書侍郎」云云，合三百四十二字。然剥蝕者已十之三四矣。鐵色如墨，並無銹濫，而金書爛然，光彩射目，尚如新製。

按自忠懿王納土後，至太宗之淳化元年，杭州守臣以前券及竹册、玉册各三副，詔誥百餘函進呈，詔賜忠懿王嗣子惟濬藏之汴京賜第。仁宗登極，霸州防禦使晦侍左右，帝問券，欲見之。晦遂進呈，帝覽訖，賜還，券藏于昭化坊賜第。神宗元豐四年，特令錢氏孫朝奉大夫藻進呈，仍降付本家，永傳後裔。至駙馬都尉景臻尚主，宗器屬焉，券遂安于都尉之第。靖康元年，金人入寇，詔公主子榮國公忱奉母出居江南，以券行，因避地湘、湖間。紹興元年，遷台，高宗遂即台城崇和門內賜公主第，由是券世藏于台之美德坊。德祐二年丙子，元兵南下破台時，有家人竊負以逃，莫知所在。迨至順二年辛未，漁者偶網得之，乃在黃巖州南地名澤庫深水內。一村學究與漁鄰，頗聞賜券之説，售以鐵價，然二人皆不悟其字乃金也。有報于宗子叔琛之兄世珪，用十斛穀易得之。失水五十六年，青氈復還，誠爲異事。

明太祖洪武二年秋八月，燕都西北州郡次第皆平，郊祀天地，大告武成。又念開國大臣勞烈，將錫之以鐵券。前一月下禮官議立制度，翰林學士危素奏言：「唐和陵時嘗賜錢武肅王，其十五世孫尚德，字允一，號存齋，天台人，元末官青田教諭，實寶藏之。」遣使者訪焉。尚德即世珪子也，奉詔櫝券及五王遺像以進。上御外朝，與丞相定國公李善長、禮部尚書牛亮、主事王肅觀之，鏤木爲式。敕省臣宴于儀曹，恩意有加。陛辭日，命還券、像，劉基、宋濂、王禕等咸贈以詩。尚德併其祖王手跡，各裝潢爲卷，歷代名賢俱有題跋。

二十一年正月，十六世孫克邦以大臣薦赴闕，吏部引見。上以錢氏納土，至今子孫尚存，尋授克邦建昌知府。二十三年，都察院引見奉天殿，諭：「孺子前當五代時，天下大亂，各據偏方。爾祖能保兩浙之民不識兵革，到宋朝來，知太祖、太宗是真主，便將土地歸附。爾之祖先，忠孝好處，可延賞也。券、像復與爾歸守。」永樂五年正月，禮部奉旨差行人曹閏馳驛至台，十七世孫廣西參政汝性同行人奉券進呈，覽畢，以禮敦遣，藏于宗子鳳墀家，世守不墜。

至本朝乾隆二十七年，高宗皇帝南巡，三月初五日，予告刑部尚書裔孫錢陳羣，率台之族孫武進士錢選等進呈乙覽，當奉到御製七古詩一首。臣陳羣進表稱謝，一時隨駕諸大臣及守土大吏，在籍搢紳，如莊有恭、范清供、齊召南、沈德潛、蔣士銓、沈初、費淳等，皆有恭和御製詩原韻，爲一時之盛。案是券凡七登天子之庭，非若世之商彝、周鼎，徒以世遠得名者所可比並也。

震鈞《天咫偶聞》卷七《外城西》　近年都中忽出僞元瓷，其淪水櫻眼，沙底鐵足，一一逼真。聞係一家丁隨官九江，曾學其技，歸而用北方土燒之，不能工而殊類元瓷。乃仿造之，遂大獲利，賞鑑家所得半是物也。亦頗自祕其技云。按：《崔東壁遺書》：乾隆中，磁州有人造僞宋瓷，蓋北方土性故如是也。

外城筆工多聚於宣武門外，如李玉田、王名通、宋堯庵之屬，皆聲價自高。翰苑諸公，在所必需。然但取其利於摺卷，古所謂任筆成形是也。不惟宣城諸葛之制不可得，即乾、嘉時舊樣，亦如天球河圖矣。

墨，舊貴曹素功，汪近聖，近止有胡開文一家，其餘胡竹溪、詹大有不足望其項背也。光緒初，殿廷考試，皆尚明墨，取其松煙之黑也。價十餘換，比兼金矣。程方舊物，搜羅一空，復漸有作僞者。又久之，新製松煙亦居然入用，價則尋常而已，然舊物已銷磨無算矣。

墨合〔盒〕盛行，端硯日賤。宋代舊坑，不逾十金，賈人亦絕不識。士夫案頭，墨合〔盒〕之外，硯石寥寥。即有者，不過新坑禮貨，取其追琢之工，供玩而已。

康同璧《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光緒三十年五月）六日去羅馬。【略】先君嘗言：【略】羅馬亦有可敬者，二千年之頹宮古廟，至今猶存者無數。危牆壞壁，都中相望，而都人累經萬劫，爭亂盜賊，經二千年乃無有毀之者。今都人士皆知愛護，皆知歎美，皆知效法，無有取其一磚，拾其一泥者，而公保守之以爲國榮，令大地過客皆得游觀，生其嘆慕，覩其實蹟，拓影而去，足以爲憑。而我國阿房之宮，燒於項羽，大火三月；未央、建章之宮，燒於赤眉之亂；仙掌金人爲魏明帝移於鄴，已而入河北；齊高氏之營，高二十六丈者，周武帝則毀之；陳後主結綺、臨春之宮，高數十丈，咸飾珠寶，隋滅陳則毀之；餘皆類是。故吾國絶少五百年前之宮室，即如吾粵巨富，若潘、盧、伍、葉者，其居宅園林皆極精麗，幾冠中國，吾少時皆嘗游之。即若近者，十八甫伍紫垣宅，一門一窗一欄一楯木，皆別花式，無有同者，而前年伍家不振，忽改爲巷，遂使全粵巨宅無一存者。夫以諸巨富者之講求土木，不惜巨貲，其玲瓏窈窕，花樣新奇，皆幾經匠心乃創新構，若如日本之日光廟及奈良廟，遊者收資，歲入數十萬，而所存美術精品，後人得由此益加改良進步，則其美術豈不更精焉？乃不知爲公衆之寶而一旦掃除，後人再欲講求，亦不過僅至其域，談何容易勝之乎？故中國數千年美術精技，一出旋廢，後人或且不能再傳其法，若宋偃師之演劇木人，公輸、墨翟之天上鬥鳶，張衡之地動儀，諸葛之木牛流馬，南齊祖冲之之輪船，隋煬之圖書館，能開門掩門、開帳垂帳之金人，宇文愷之行城，元順帝之鐘表，皆不能傳於後，至使歐美今以工藝盛强於地球，此則我國人不知崇敬英雄，不知保存古物之大罪也。然不知崇敬英雄，不知保存古物，則真野蠻人之行，而我國人乃不幸有之，則雖有千萬文明之具，而爲二者之掃除，亦可耗然盡矣。雖有文史流傳，而無實形指覩。西人不能讀我古書也，宜見人之尊稱羅馬，而輕我無文，亦固然哉。且我國宮室之不能垂久遠也，更有一焉。吾游印度，其數千年之古堂舊塔，宏敞壯麗，多有存者，蓋皆以石爲之故也。蓋埃及之王陵古塔，雅典之廟，至今猶存，亦皆以石，人所共知也。吾國武梁祠石室畫像，至今猶存。漢文翁築石室以祀孔子七十二弟子，南宋猶存，朱子曾遣人訪之，足見石室之能久遠矣。次則灰磚亦稍能久，如我粵之花塔、光塔，杭州之浄慈塔，金山之雷音塔，並皆支持千年。若北京西山魏忠賢墓之白石塔，壯麗精妙，完好無恙，亦三百餘年矣。而南、北京之明陵刻像，皆五百年，石之足以存久遠明矣。而我國宮室，自古皆用木爲多，今之殿閣皆以木爲柱架結構，然後加磚瓦焉。蓋以木爲主而磚瓦爲從，仍未去三千年前堂構之義。構者，用木架結成之謂也。夫木者易火燒，光緒十五年，吾在京師目覩太和門、祈年殿之災，此二大宮皆在明初，於今五百年矣，柱材宏巨，大過合抱，今新購者，一柱數萬，當時可想。一星之火，數百年之古殿巍構，付之虚無。以諸史考之，城市殿閣寺廟之被火，不絶於書。然則，吾國人雖有保存舊物之心，而木構之義不去，不久必付之一燼，必不能以垂長遠。令我國一無文明實據，令我國大失光明，皆木構之義誤之。六經言宮室雖有制度，並不限以木材，而今古相傳，同遵愚術，至令中國文明不得追埃及、印度、雅典、羅馬之後，真可憤也。文翁者，深於儒學者也，而其祀孔子弟子也，特立石室。善乎！文翁之能變以慮及久遠也。吾甚惜天下後世之愚儒，不知法文翁也。假令後人能法文翁宮室至妙，盡以石爲之，則我建章之宮，三雍之地，漢魏六朝之結構，唐宋元明之

大工，至今皆存也。其於我國今日文明之程度，較之大地當若何哉？今太和門一門之工程費二百萬，若用石築，崢嶸有餘，惜哉其狃於舊風也！日本變法，祇從事文學武備，而不事土木，此日本小國所無可如何耳！吾游歐洲諸國，雖蕞爾之瑞典，其公館民居，壯麗皆與歐洲諸大國爭，爲使人勿輕視之也。比利時之刑部署費千萬，冠絶歐洲，皆由競美之意焉。安可以堂堂大國之中華，爲人藐視乎？今吾爲國人文明計，蓋有二者：一曰保存古物。考之各國風俗，皆有保全古物會，士大夫好古者，皆列名於中，而有官監焉。凡一國之古物，大之土木，小之什器，皆有司存部録之，監視以時示人而啓閉之，郡邑皆有博物院。小物可移者，則移而陳之於院中；巨石豐屋不可移者，則守護之，過壞者則扶持之，畏風雨之剥蝕者，則屋蓋之，潔掃而慎保之，其他皆有影像與傳記以發明之。有游觀者，則引視指告其原委，莫不詳盡周悉焉，而薄收其費。昔吾遊日本之日光山德川氏廟，入者人收一元，歲入三十餘萬元，因用養工人，飾花木，備廢毀，益能久遠矣。歐洲之富家屋施捨與衆者亦然，園林亦然，各會所亦然，博物院亦然，率收其國幣一金，故美者益美，久者益久也。蘇州之元時獅子林，及明之拙政園，遊者人收百數十錢，因而掃除其園，亦此意也。今官雖不理，各省府州縣士大夫，宜處處開一保存古物會，凡志書所已著之古物，宜如上法公共部録，而令人守護之。其志乘未著録者，使學者查考之，凡其有關文明，足感動人心，或增益民智，如所言潘、盧、伍、葉屋園之例，有事者皆宜歸之公會，不得擅賣拆毀。若潘仕成宅之一隅，改爲愛育堂，至今猶存，可推也。吾遊法國博物院，拿破崙之雨衣、敝帳、敝枕、敝褥、冠履、外套，一一珍懸之於玻璃櫥中，過者皆俯仰不置也。此猶曰蓋世之英雄也。吾遊英國惡士佛大學之博物院，其學生之爲詩人稍有名者，其所遺之金錶、其所用之銀錶，筆管、文房四寶，猶珍藏於玻璃櫥中，歐人若此者不可勝數也。少有才能名望事業，則恭寫其像，珍藏其遺物，刻石紀其曾遊之地，所居其廬，令見者流連景慕焉。凡名流所居之地，雖極敝陋，後來欲居者，租輒甚昂，而人猶爭焉，得之則誇以爲榮。吾游蘇格蘭時，自創汽機之瓦特，創生物學之達爾文，及諸詩人、文人、樂人、機器人諸遺宅，馬夫揚鞭皆能指而告我，各國皆然。其崇敬英哲，雖最鄙下人皆能如是，而窮鄉皆能行之。中國人非不好古，然自一二名士外，則鮮能知之，其趨時風或好言適用者，則掃除一切，此所以中國之古物蕩然也。夫不知西人者，以爲西人專講應用之學者也，而不知其好古人而重遺物，徧及小民，乃百倍於我國。夫天下固有以無用爲有用者矣。虚空，至無用也，而一室之中，若無虚空，則不能轉旋。然則，無用之虚空之爲用多矣。凡小人徒見其淺，而君子能慮其遠。古物雖無用也，而令人發思古之幽情，興不朽之大志，觀感鼓動，有莫知其然而然者。若農夫乎，則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抱妻子而嬉，奚所事於古物爲？若野蠻乎，魚獵而食，捕虜殺人，懸人頭於胸及其室廬以誇勇，掠婦女而淫焉，奚所事於古物爲？過歐洲之都會，古董之肆森列，其餘國則食肆用物肆耳。觀古董之多寡，而文野之别可判矣。入歐人之宅，其廳必徧掛古董異物以相爭耀，亞洲人亦有名士故家藏古董者，然不懸於外，且若是之家亦甚渺，郡邑不易一二見也。故觀室廬古物之多少，而其人民文野之高下可判矣。昔張督欲以焦山爲炮臺，吾争之，謂焦山佳勝，豈可爲炮臺以殺風景？張謂吾等名士誕虚，卒行之，此可謂能講實用者矣。然守長江者，無鐵艦以攻人，守於江口外，而至設炮壘於焦山，是幾若某撫之陳炮於大堂矣。張固能好古者，然使英人爲之，則必保存焦山矣。故保存古物會不可不設，而好賢慕古之風流，中國人猶未至也，宜更加之意也。一曰建築用石。中國昔者古物之不存，因非石築故。蓋中國宫室之起，創於原野。太古原野皆爲森林，在森林之地，必斬木爲屋，乃其至便者也。《易》曰：「上棟下宇，以待風雨。」開口言棟，則木屋可知。今山間茅屋，皆伐木爲架，而後加茅焉。吾所過安南、暹羅，馬來，爪哇諸蠻之屋皆然，可見人情之自然也。《詩・秦風》曰「在我板屋」，益可見古俗矣。英人之新開加拿大、緬甸，皆用板屋；日本開化二千年，至今全國猶用板屋。中國在商時已能於木架中築土爲牆，《詩》詠古公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至今羅馬奈波里間築屋猶然，而我三千年前已行之矣，其進化蓋亦速矣。惟秦漢時築室皆用磚瓦，今漢磚秦瓦存於世者甚多，建築又一進化矣。比之今日之意大利仍用泥堵，進化已突出二千年前。惜仍泥堂構之義，築磚牆必先架木，架木既難久，架一毀壞而磚壁隨之，故製磚之進化雖早，而古屋之遺留反不如羅馬，此真中國之大憾事也。今宫殿皆用堂構法，中原各省官衙民宅莫不皆然。惟我粤全屋皆磚，或下層半用石壁，開化獨先。吾十三世祖涵滄公，吾族以一個人傳宗旨也，在明世結一屋至今，下半石壁猶存。甚矣！石之能支久也。惜廣東石壁不全築室，地亦極小，故石壁不厚，終非長久之計。今歐人多以鐵爲蓋板或爲桁桷，此固鐵世界之尤爲進化者矣。印度數千年前之石室，上蓋皆以石板爲之，吾遊舍衛佛殿既親見之，而印度中人之家，築屋無非全石，乃至樓板瓦蓋莫非全石爲之。且寸寸皆雕鏤成花，石石皆磨滑如鏡，徧行全

印都邑，深入其窮鄉，民居帝宅峥嶸、塔廟嵯峨極目，皆石室也，皆千數百年之物也。故古宫室留存之多，莫如印度若矣。然且印度萬里無山，皆遠鑿之於須彌山，由罅訶運之於五河，而後分輸於各地。其得石之難如此，然猶比屋用之，刻經寫像，斑爛滿國。故印度之文字經書，亦賴以久遠而光大也。中國遍地皆山，處處有石，若星岩之石尤爲精美，以之刻象寫經可存久遠。一切伐石築室皆爲便易，費亦無多。此後新構廣場公所，皆爲萬國所觀瞻，故國體攸關，當求壯麗，且使經營久遠，以示將來。所有大工，宜開山伐石以成巍構。其餘民屋，皆宜崇尚石築，以争光榮。不過稍一轉移，則可增進中國無量文明於大地上。以我國力之厚，何修不可？此豈非我四萬萬同胞所宜務哉！

傳記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

《宋書》卷一一《律曆上》　漢末，亡失雅樂，黄初中，鑄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協律都尉杜夔令玉鑄鐘，其聲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王。魏王取玉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於是罪玉及諸子，皆爲養馬士。

《北史》卷二二《長孫紹遠傳》　初，紹遠爲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唯黄鐘不調，每恒恨之。嘗經韓使君佛寺，聞浮圖三層上鐸鳴，其音雅合宫調，因取而配奏，方始克諧。乃啓明帝曰：「魏氏來宅秦、雍，雖祖述樂章，然黄鐘爲君，天子之正位，往經創造，歷稔無成。方知水行將季，木運伊始，天命有歸，靈樂自降。此蓋乾坤祐助，宗廟致感，方當降物和神，祚隆萬世。」詔曰：「朕以菲薄，何德可以當之。此蓋天地祖宗之祐，亦由公達鑒所致也。」俄改授禮部中大夫。時猶因魏氏舊樂，未遑更造，但去小吕，加大吕而已。紹遠上疏陳雅樂，詔並行之。

《北史》卷三三《李搔傳》　搔字德沈，少聰敏，有才藝。曾采諸聲，別造一器，號曰八絃，時人稱有思理。

《南齊書》卷三五《高帝十二王傳》　廣漢什邡民段祖以錞于獻鑑，古禮器也。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筍，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錞于，以手振芒，則其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絶。古所以節樂也。五年，鑑獻龍角一枚，長九尺三寸，色紅，有文。八年，進號安西將軍。

鄭還古《博異志・敬元穎》　〔陳〕仲躬乃當時命匠，令一親信與匠同入井中，囑曰：「但見異物即收。」至底，無別物，唯獲古銅鏡一枚，面闊七寸七分。仲躬令洗浄安匣中，焚香以奉之，斯乃敬元穎者也。

一更後，忽見元穎自門而入，直造燭前設拜，謂仲躬曰：「謝生成之恩，照濁泥之下。某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其鑄時皆以日月爲大小之差，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貞觀中，爲許敬宗婢蘭苕所墮。以此井水深，兼毒龍氣所苦，人入者悶絶而不可取，遂爲毒龍所役。幸遇君子正直者，乃獲重見人間爾。然明晨内，望君子移出此宅。」仲躬曰：「某以用錢傲居，今移出，何以取措足之所？」元穎曰：「但請君子飾裝，一無憂矣。」言訖，再拜云：「自此去，不復見形矣。」仲躬遽留之，問曰：「汝以紅緑脂粉之麗，何以誘女子小兒也？」對曰：「某變化無常，各以所悦，百方謀策，以供龍用。」言訖，即無所見。

明晨，忽有牙人扣户，兼領宅主來謁仲躬，便請仲躬移居。夫役并足未到齋時，便到立德坊一宅中，其大小價數，一如清化者。其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并交割訖。後三日，其清化宅井無故自崩，兼延及堂隅東廂，一時陷地。仲躬後文戰累勝，爲大官，有所要事，未嘗不如移宅之績效也。

其鏡背有二十八字，皆科斗書。以今文推而寫之，曰「維晉新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成此鏡，千年在世」。於背上環書，一字管天文一宿，依方列之，則左有日而右有月，龜、龍、虎、雀并依方安焉。於鼻四旁題曰「夷則之鏡」。

洪邁《夷堅志》丙志卷一二《舒州刻工》　紹興十六年，淮南轉運司刊太平聖惠方板，分其半於舒州，州募匠數十輩，置局於學，日飲喧譁，士人以爲苦，教授林君以告，郡守汪希旦徙諸城南癸門樓上，命懷寧令甄倚監督之。七月十七日，門傍小佛塔，高丈五尺，無故傾摧。明旦天色廓清，至千黑雲倏起西邊，罩覆樓上，迅風暴雨隨之。時羣匠及市民賣物者百餘人，震雷一擊，其八十人隨聲而仆，餘亦驚慴失魄。良久樓下飛灰四起，地上火珠迸流，皆有硫黄氣，經一時，頃仆者復甦，作頭胡天祐、白于、甄令入，按眠内五匠曰蘄州周亮、建州葉濟、楊通、

福州鄭英、廬州李勝，同聲大叫，踣而死，遍體傷破。尋詢其罪，蓋此五人，兀嗜酒懶惰，急於板成，將字書點畫多及藥味分兩，隨意更改以誤人，故受此譴。

楊瑀《山居新語》 應中甫本，錢唐人，壯年篤志學道，得請仙降筆法甚驗，每在杭州萬松嶺上同志家爲之。過數日，欲設祭，將之供，適無錢，降仙告歸不許，漫以借錢叩之，乃允，降筆云：「適有壑翁平章即買似道。在此，可立約借汝。」遂寫契，以金紙甲馬同焚爐中。復書曰：「汝二人可往葛嶺相府故居大銀杏樹下稍西有草一莖長而秀者，就此處掘之，可得。」二人遂買舟過湖，至其所，不見是草，因以瓦半片祝之曰：「大仙果有此錢，則當引而去之。」祝畢，其瓦即有動意。中甫乃以手扶瓦，隨其所往，行至樹西，靜視之，果有長草在焉。遂掘深二尺許，唯見粗石屑數塊，餘無他物。因再祝曰：「恐此即是。」瓦卓地應之，遂持以回。復叩仙曰：「此石當何爲之？」仙書曰：「當用爐作汁。」二人因借爐投石煉之，少頃聞爐中如淬水聲，視之，則溜汁下爐，取出皆白銀也。往三橋銀鋪貨得鈔三十兩，以爲祭物用。數月後，因別事忽仙書云：「應生所借之錢免汝還，有元約可向爐中取之。」如言而往爐中撥其灰，則元約止燒去上下空紙，有字者俱在。豈謂無仙耶？中甫，儒者也，外貌矍鑠，爲人敦篤，有膂力，能手搏，無與敵者。所傳乃劉千和尚之派，每欲以此事教人，非忠孝者不傳，不得其人，遂無傳焉。卒於至正己丑，時年七十有八。

范舜臣天助，汴人，世爲名醫，博學多能，尤精於天文之書。至順間，爲永福營膳司令。嘗與余言：影堂長明燈每燈一盞，歲用油二十七個。此至元間官定料例，油一個該一十三斤，總計三百五十一斤。連年着意考之，乃有餘五十二斤，則日晷之差短明矣。永福營膳司所掌青塔寺影堂也。

李翊《戒庵老人漫筆》卷二《燕巢紙鐙蓋》 鍾山江陰侯守墳户朱龍家前室懸一紙蓮鐙，上有篾，作寶蓋空環，六瓣，如梔子花形。燕巢正當交紮處，虛中，亭亭往來度食，搖蕩不定，比之巢幕，尤危然，亦奇矣。此在嘉靖九年秋間。

褚人穫《堅瓠乙集》卷之一《鐵冶廠》 遵化鐵冶廠爐神，元之爐長康侯也。元遵化縣民康小二爲官鑄鐵，當爐四十日，鐵不熔，費薪炭無數。主者將治之，欲自盡。康有二女勸止之，又恐父獲罪，俱祝天投入冶，鐵應時熔。衆見二女上升飛騰，光焰中若有龍隨之而起。事聞，封其父爲崇寧侯，二女敕爲金、火二仙姑，至今鐵冶祀之。蓋其地有龍潛於爐下，故鐵不傾，二女投下，龍驚而起焚其尾，時有禿龍見焉。

褚人穫《堅瓠庚集》卷四《洞賓淬鏡》 宋尚書郎賈師雄得一古鐵鏡，嘗欲淬磨，一道人自負其能，笥中取藥置鏡上曰：「藥少，歸取之。」去久不至，遣人求得所止佛廬，扉上有一絶云：「手内青蛇凌白日，洞中仙果艷長春。須知物外烟霞客，不是塵中磨鏡人。」師雄得詩，知爲洞賓，視鏡上藥已飛去，一點通明如玉。

褚人穫《堅瓠辛集》卷一《咏針》 郡有一士，游花街見妓女刺綉帳前，妓曰：「汝能吟咏，以針爲題。」士曰：「一寸堅鋼鐵作針，綺羅叢裏度芳春。若教玉手抽來急，挑得花心片片新。」妓爲之契合。

褚人穫《堅瓠癸集》卷四《開州銅銚》 淳熙中，天台陳達善知開州，得一銅銚，闊徑則三寸，下列三足，上有蓋，其薄如紙，不知其爲何用。或告之曰：「投食物於中，燃紙炬燎之即可熟。」陳試取猪肝，使庖人如常法治之，漬以鹽酒，仍滿注水，并一石子，自持一炬燎其腹。俄聞銚中汩汩有聲，及炬盡，蓋石子已糜熟。自是每夙興用此法治食，食畢乃出視事。

褚人穫《堅瓠餘集》卷三《琢雪爲銀》 女冠耿先生於大雪中，南唐后主戲謂曰：「先生能以雪爲銀乎？」耿曰：「能。」乃取雪削之爲銀錠狀，投於熾炭中，灰埃坌起，徐以炭周覆，過食頃，曰：「可矣。」乃持以出，赫然洞赤，置於地，及冷，鏗然銀錠，而刀迹具在。反視其下若垂酥滴乳之狀，蓋初爲火之所融釋也。時傳先生所作雪銀甚多。

紀事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漢帝相傳以秦王子嬰所奉白玉璽、高祖斬白蛇劍。劍上七采珠、九華玉以爲飾，雜厠五色琉璃爲劒匣。劍在室中，光景猶照於外，與挺劍不殊。十二年一加磨瑩，刃上常若霜雪。開匣拔鞘，輒有風氣，光彩射人。

宣帝被收繫郡邸獄，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繩，繫身毒國寶鏡一枚，大如八銖錢。舊傳此鏡照見妖魅，得佩之者爲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濟。及即大位，每持此鏡，感咽移辰。常以琥珀笥盛之，緘以戚里織成錦，一曰斜文錦，帝崩，不知所在。

《三國志》卷四九《吴書・劉繇傳》 笮融者，丹楊人，初聚衆數百，往依徐州

牧陶謙。謙使督廣陵、彭城運漕，遂放縱擅殺，坐斷三郡委輸以自入。乃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槃九重，下爲重樓閣道，可容三千餘人，悉課讀佛經，令界內及旁郡人有好佛者聽受道，復其他役以招致之，由此遠近前後至者五千餘人户。每浴佛，多設酒飯，布席於路，經數十里，民人來觀及就食且萬人，費以巨億計。

王溥《五代會要》卷一三《符寶郎》 晉天福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准敕製皇帝受命寶。今按唐貞觀十六年，太宗文皇帝刻之玄璽，白玉爲螭首，其文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敕：「宜以『受天明命，惟德允昌』爲文，刻之。」

周廣順三年二月，内司製國寶兩坐。詔太常具制度以聞。有司奏：「按《唐六典》，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其一曰神寶，其二曰受命寶。其神寶方六寸，高四寸六分，厚一寸七分，蟠龍紐文，與傳國寶同。傳國寶，秦始皇帝以藍田玉刻之，李斯篆文，方四寸，面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紐盤五龍。二寶歷代相傳，以爲神器。又別有六寶：一曰皇帝行璽，二曰皇帝之璽，三曰皇帝信璽，四曰天子行璽，五曰天子之璽，六曰天子信璽。此六寶因文爲名，並白玉螭、虎紐。歷代相傳，亡則補之。北朝鑄之以金，至則天朝，以『璽』字涉嫌，改之爲寶。貞觀十六年，別製玄璽一坐，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白玉螭，虎紐。同光中，製寶一坐，文曰『皇帝受命之寶』。晉天福四年，製寶一坐，文曰『皇帝神寶』。其同光、天福二寶，内司製造，不見紐象并尺寸制度。」敕：「今製國寶兩坐，宜用白玉，方六寸，螭虎紐。」詔馮道書寶文，其一以「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爲文，其一以「皇帝神寶」爲文。按傳國寶，自秦始皇後，歷代傳受，至唐末帝自燔之際，以寶隨身焚焉。晉高祖受命，特製寶一坐。開運末，北戎犯闕，少帝遣其子延煦送于戎王。戎王訝其非真，少帝上表具述其事。及戎王北歸，齎以入蕃。漢朝二帝，未暇別製，至是始創爲之。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卷三《虎符》 虎符半在禁中，半在殿岩。開禧間慈明陰贊寧皇誅韓侂胄，出御批三：其一以授錢象祖、衛涇、史彌遠，其一以授張鎡，又其一以授李孝純。三批俱未發，獨象祖亟授殿岩夏震。震初聞欲誅韓，有難色，及視御批，則曰：「君命也，震當效死！」翌日，震遣其帳下鄭發、王斌，邀韓車于六部橋，徑出玉津園夾墻，用鐵鞭中韓陰乃死。韓裹軟纏，故難中。地名磨刀坑。鎡始預史議誅韓，史以韓爲大臣，且近戚，未有以處。張謂史曰：「殺之足矣。」史退而謂錢、衛曰：「鎡，真將種也！」心固忌之。至是鎡賚伐自言，史昌言於朝：「臣子當爲之事，何爲言功？」遂諷言者貶鎡於雪，自是不復有言誅韓之功者矣。御批云：「已降御筆付三省，韓侂胄已與在外宫觀，日下出國門，仰殿前司差兵士三十人防護，不許疏失。」後有虎符印蓋牙章也，文曰「如律令」，本漢制云。震以御筆建爲巨閣，刻之樂石，命其屬爲之記。初者御筆皆侂胄矯爲，及是皆慈明所書。發、斌排韓車，語以「有御筆押平章出國門」，韓倉忙曰：「御筆我所爲也。」行至玉津，許鄭發以節度使，鄭不從，又曰：「我當出北關門，韓見湖第于州。如何出後潮門？」又曰：「我何罪？」又語發以「何得無禮大臣」？鄭叱以國賦而鞭之，歸報震，震直趨省中。時錢象祖、陳自强猶在省，震至，錢不覺起而問之，曰：「了事否？」震曰：「已了事。」象祖始誦言韓已誅，陳作而再拜錢，且辭象祖，乞以同寅故，保全未路，象祖許之。後衛涇又以同謀誅韓忌史，史故黜涇，事在乙集。鎡後以旨放還，因史變柏法，又欲謀史，故貶置象臺。先是，有告御批之謀於韓者，韓答以當以死報國。又告之者甚苦，告者即周均。侂胄始與自强謀。自强薦林行可爲諫議大夫，欲于誅韓日上殿，一網掃盡象祖以下出國中，韓居中應之。幸韓不得入内，若韓用私人小車徑從和寧門入，斌、發必不覺，則謀韓者齏粉矣。然誅韓之計甚疏，王大受、趙汝談皆預始謀，至書所欲施行之事於掌記，幸不敗爾，敗則慈明、景憲殆哉。時寧皇聞韓出玉津，亟用箋批殿司「前往追回韓太師」，慈明持箋泣，且對上以「他要廢我與兒子」，又「已殺兩國百萬生靈，若欲追回他，我請先死」。寧皇扶淚而止，慈明遂箋云。

又《逆曦僞服印》 開禧逆曦既誅，僞内史安公丙函其首與僞服、宫號來，上以首付棘寺，僞服與印付臨安府軍資庫。時吴鋼爲倅，吏胥未以入庫，急持來視，紹翁亦因以識其物。袍僭黄，領擬赭；袍僭赭，領擬黄。宫號用黄絹折角爲四，文曰「出入殿門」。敵授以印，鑄用今文曰「蜀王之印」，僅如今文思院給降式。曦自鑄涂金印，文云「蜀國制敕之印」。

又《萬弩營》 紹興末，孝宗命張浚置御前萬弩營於鎮江。癸未戍泗州，甲申與敵斗，皆有功。水心《錢表臣墓志》。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中 上元然鐙，或云沿漢祠太一自昏至晝故事，梁簡文帝有《列鐙賦》，陳後主有《光壁殿遥咏山鐙》詩。唐明皇先天中，東都設鐙；文宗開成中，建鐙迎三宫太后，是則唐以前歲不常設。本朝太宗時三元不禁夜，上元御乾元門，中元、下元御東華門，後罷中元、下元二節，而初元游觀之盛，冠於前代。

《周禮》四時變國火，謂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

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而唐時惟清明取榆柳火以賜近臣戚里，本朝因之，惟賜輔臣戚里、帥臣、節察、三司使、知開封府、樞密直學士、中使，皆得厚贈，非常賜例也。

太宗時建東太一宮於蘇邸，遂列十殿，而五福、君綦二太一處前殿，冠通天冠，服絳紗袍，餘皆道服霓衣。天聖中建西太一宮，前殿處五福、君綦、大游三太一，亦用通天、絳紗之制，餘亦道冠霓衣。熙寧五年建中太一宮，內侍主塑像，乃請下禮院議十太一冠服，禮院乃具兩狀，一如東西二宮之制，一請盡服通天、絳紗。會有言亳州太清宮有唐太一塑像，上遣中使視之，乃盡服王者衣冠，遂詔如亳州之制。

綠鬆器始於王冀公家，祥符、天禧中每爲會，即盛陳之。然制自江南，頗質朴。慶曆後浙中始造，盛行於時。嘉祐初，兗國公主降李瑋，時少師歐陽公長禮台，與諸博士折衷婚禮，頗放古制。治平中，邵不疑以知制誥權知諫院，請選官撰本朝冠喪祭之禮，乃詔禮院詳定，遂奏請置局於本院，不許，因循寢之。【略】

太宗制笏頭帶以賜輔臣，其罷免尚亦服之。至祥符中，趙文定罷參知政事爲兵部侍郎，後數載除景靈宮副使，真宗命廷賜御仙花帶與綉韉，遂服御仙帶。自後二府罷者，學士與散官通服此帶，遂以爲故事。予親見蔡文忠罷參知政事爲户部侍郎服此帶，蓋曾爲學士，用詔文金帶，曾經賜者許系之。先公爲翰林及侍讀兩學士，清灾落職，爲中書舍人仍舊服金帶，舊例皆如此。景祐三年八月，方著詔。其宰相罷免，雖散官并依舊服笏帶。李文定天聖中自秘書監來朝，除刑部侍郎，并服笏帶。近有罷參政者黑帶佩魚而入，非故事也。入兩府自黑帶賜笏帶者，太宗朝例甚多。祥符中張文節自待制爲中丞而參政事，天聖中姜侍郎自三司副使爲諫議大夫而樞密，并賜如上。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京城士人舊通用青絹涼傘，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惟許親王用之，餘并禁止。六年六月，始許中書、樞密院依舊用傘出入。

丁晉公天禧中鎮金陵，臨秦淮建亭，名曰「賞心」。中設屏及唐人所畫《袁安卧雪圖》，時稱名筆。後人以《蘆雁圖》易之。嘉祐初，王侍郎君玉守金陵，建白鷺亭於其西，皆棟宇軒敞，盡覽江山之勝。

唐成都府有散花樓，河中有薰風樓、緑莎廳，揚州有賞心亭，鄭州有夕陽樓，潤州有千岩樓。今皆易其名，或不復見。

秘府書畫，予盡得觀之。二王真迹内三兩卷，有陶穀尚書跋尾者尤奇。其畫梁令瓚《二十八宿真形圖》、李思訓著色山水、韓滉《水牛》、東丹王《千角鹿》，其江南徐熙、唐希雅、蜀黄筌父子畫筆甚多。

王祁公家有晉諸賢墨迹，唐相王廣津所寶有「永存珍秘」圖刻，閻立本畫《老子西升經》，唐人畫《鎖諫圖》。王冀公家褚遂良書唐太宗《帝京篇》、《太宗見禄東贊步輦圖》。錢文僖家書畫最多，有大令《黄庭經》、李邕《雜迹》。錢宣靖家王維《草堂圖》，周安惠家獻之《洛神賦》，蘇侍郎家《魏鄭公諫太宗圖》。楚樞密有江都王《馬》，王尚書仲儀有《回文織錦圖》。以上皆録見者。

揚州後土廟有瓊花一株，或云自唐所植，即李衛公所謂「玉蕊花」也。舊不可移徙，今京師亦有之。

近人有收《漢祖過沛圖》者，畫迹頗佳，而有僧，爲觀者所指，翌日，并加僧以幅巾。

今閣老王勝之轉運兩浙，於民家得唐沈既濟所撰《劉展亂紀》一卷。時《唐書》已成，所載展事殊略。按展上元元年爲宋州刺史，與御史中丞李銑皆副淮西節度使王仲昇。銑貪暴無法，而展性剛鯁不折，王仲昇奏銑狀而誅之，次謀及展。然展居睢陽，有兵權，難亟圖。乃與監軍使邢延恩矯詔以展爲都統江南、淮南節度防御使，代李峘，欲其赴鎮，於涂中執之也。展頗以爲疑，遣使請符節於峘，既得之，悉舉睢陽兵七千人赴廣陵。延恩始約李峘與淮南東道節度使鄧景山圖展，及事露，傳檄州郡，言展反狀，發兵距之。展亦露布言李峘反，而南北警急，文檄交馳於道。景山渡淮，陳於徐城洪，爲展所敗，又破李峘於下蜀。二年，命田神功舉平盧軍東下，展迎擊，爲神功再破之。遂棄廣陵而奔江南，以舟師自金山引斗，神功有五船，而展殺其二船，後爲賈隱林射展中目，因而斬之，傳首京師，收器械三千餘萬。展既平，租庸使元載以吴越雖兵荒後民産猶給，乃辟召豪吏分宰列邑以重斂之，其州縣賦調積有逋違，乃稽諸版籍，通校大數八年之賦，舉空名以斂之。其科率之例不約户品之上下，但家有粟帛者，則以人徒圍襲，如擒捕寇盜。然後簿録其産而中分之，甚者七八九，時人謂之「白著」，言其厚斂無名，其所著者皆公然明白，無所嫌避。一云世人謂酒酣爲「白著」，既爲刻薄之後，人不堪其困弊，則必顛沛酩酊，如飲者之著也。渤海高雲有《白著歌》曰：「上元官吏務剥削，江淮之人多白著。」其所紀用兵次第甚詳，此概舉之云。【略】

又曰近朝皇太后、皇后皆有印篆，文曰「皇太后之印」、「皇后之印」。故事，二宫立，各有宫名，長秋、長樂、長信之類是也，宜以宫名爲文。至尊之位，亦不

合言印，當云「某宮之寶」。【略】

又曰上古以來逐朝曆名，黃帝起元用《辛卯曆》，顓帝用《乙卯曆》，虞用《戊午曆》，夏用《丙寅曆》，成湯用《甲寅曆》，周用《丁巳曆》，魯用《庚子曆》，秦用《乙卯曆》，漢用《太初曆》、《四分曆》、《三統曆》，魏用《黃初曆》、《景初曆》，晉用《元正字犯聖祖名。始曆》、《合元》、《萬分曆》，宋用《大明曆》、《元嘉曆》，齊用《天保曆》、《同章曆》、《正象曆》，後魏用《興和曆》、《正元曆》、《正象曆》，梁用《大同曆》、《乾象曆》、《永昌曆》，後周用《天和曆》、《丙寅曆》、《明元正字犯聖祖名。曆》，隋用《甲子曆》、《開皇曆》、《皇極曆》、《大業曆》，唐用《戊寅曆》、《麟德曆》、《神龍曆》、《大衍曆》、《元和觀象曆》、《長慶宣明曆》、《寶應曆》、《正元曆》、《景福崇元正字犯聖祖名。曆》，晉天福用《調元曆》，周顯德用《欽天曆》云。本朝太祖用《應天曆》，太宗用《乾元曆》，真宗用《宣天曆》，仁宗用《崇天曆》，英宗用《明天曆》，已而復用《崇天曆》。

忠懿錢尚父自國初至歸朝，其貢奉之物著録行於時，今大宴所施涂金銀花鳳狻猊、壓舞茵蠻人及銀裝龍鳳鼓，皆其所進也。凡獻銀、絹、綾、錦、乳香、金器、琲瑁、寶器、通天帶之外，其銀香、龍香、象、獅子、鶴、鹿、孔雀，每只皆千餘兩，又有香囊、酒甕諸什器，莫能悉數。祥符、天聖經火，多熱去，今太常有銀飾鼓十枚尚存。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二《銅爵灌硯》 相州，古鄴都，魏太祖銅雀臺在其處，今遺址髣髴尚存。瓦絶大，艾城王文叔得其一以爲硯，餉黃魯直，東坡所爲作銘者也。其後復歸王氏。硯之長幾三尺，闊半之。先公自燕還，亦得二硯，大者長尺半寸，闊八寸，中爲瓢形，背有隱起六隸字，甚清勁，曰「建安十五年造」。魏祖以建安九年領冀州牧，治鄴，始作此臺云。小者規範全不逮，而其腹亦有六篆字，曰「大魏興和年造」，中皆作小簇花團。興和，乃東魏孝静帝紀年。是時正都鄴，與建安相距三百年，其至于今，亦六百餘年矣。二者皆藏姪孫僩處。予爲銘建安者曰：「鄴瓦所范，嘻其是邪？幾九百年，來隨漢槎。淬爾筆鋒，肆其滂葩。僩實寶此，以昌我家。」銘興和者曰：「魏元之東，狗脚于鄴。吁其瓦存，亦禪千劫。上林得雁，獲貯歸笈。玩而銘之，衰涙棲睫。」贛州雩都縣故有灌嬰廟，今不復存。相傳左地嘗爲池，耕人往往於其中耕出古瓦，可竅爲硯。予向來守郡日所得者，刓缺兩角，猶重十斤，瀋墨如發硎，其光沛然，色正黃，考德儀年，又非銅雀比，亦嘗刻銘于上，曰：「范土作瓦，既埴既已。何斷制於火，而卒以囿水？廟于漢侯，今千幾年？何址歷祀歇，而此獨也存？縣贛之雩，曰若灌池。研爲我得，而銘以章之。」蓋紀實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凸鑒》 古人鑄鑒，鑒大則平，鑒小則凸。凡鑒注則照人面大，凸則照人面小。小鑒不能全觀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小，則鑒雖小而能全納人面。仍復量鑒之小大，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鑒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後人不能造。比得古鑒，皆刮磨令平，此師曠所以傷知音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一《異事・夾鏡》 予於譙亳得一古鏡，以手循之，當其中心，則摘然如灼龜之聲。人或曰：「此夾鏡也。」然夾不可鑄，須兩重合之。此鏡甚薄，略無焊迹，恐非可合也。就使焊之，則其聲當銑塞；今扣之，其聲泠然纖遠。既因抑按而響，剛銅當破，柔銅不能如此澄瑩洞徹。歷訪鏡工，皆罔然不測。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雜志一・指南針》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碗唇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纊中獨繭縷，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志二・膽礬煉銅》 信州鉛山縣有苦泉，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膽礬，烹膽礬則成銅。熬膽礬鐵釜，久之亦化爲銅。水能爲銅，物之變化，固不可測。按《黃帝素問》有天五行、地五行，土之氣在天爲濕，土能生金石，濕亦能生金石，此其驗也。又石穴中，水所滴皆爲鍾乳、殷孽；春秋分時，汲井泉則結石花；大鹵之下，則生陰精石，皆濕之所化也。如木之氣在天爲風，木能生火，風亦能生火，蓋五行之性也。

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卷三《磁針有指北者》 以磁石磨針鋒，則鋭處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南北相反，理應有異，未深考耳。

范鎮《東齋記事》卷二 《周禮》：「靈鼓鼓神祀，靈鼓鼓社祭，路鼓鼓鬼享。」康成云：「靈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四面鼓也。」鼓之數不見於經，然神有尊卑，則其數有多寡隆殺，理或然也。必漢時尚然，所以康成云也。幾面鼓，猶言幾兩車、幾區宅、幾廛田也。而唐開元中，蜀人有繪圖以獻者，一鼓而爲八面、六面、四面，既不可考擊，乃於縣内别置散鼓，國朝仍之，郊社宗廟設

而不用。景祐中，馮章靖公言靈鼓、靈鼓、路鼓並當考擊，而散鼓請準乾德四年詔廢不用，然不言鼓之制非是，甚可怪也。

文瑩《玉壺清話》卷一　蘇翰林易簡一日直禁林，得江南徐邈所造欹器，遂以水試於玉堂。一小璫傳宣于公，見之不識其名，因密奏。既曉，太宗召對，問曰：「卿所玩者，得非欹器乎？」公奏曰：「然。」亟取進之于便坐，上親試之以水，或增損一絲許，器則隨欹，合其中，則凝然不搖。上嘆曰：「真聖人切誡之器也！」公奏曰：「願陛下執大寶神器，持盈守成，皆如此器，則王者之業，可與天地同矣。」上徐笑謂公曰：「若腹之容酒，得此器之節，安有沉湎之過耶？」蓋公嘗嗜飲過中，故托此以規之。易簡泣謝慚佩，上親撰《欹器銘》及草書《誡酒詩》以賜焉。

《元史》卷四八《天文志一・闕几》　闕几之制，長六尺，廣二尺，高倍之。下爲趺，廣三寸，厚二寸，上間廣四寸，厚如趺。以板爲面，厚及寸，四隅爲足，撐以斜木，務取正方。面中開明竅，長四尺，廣二寸。近竅兩旁一寸分畫爲尺，內三寸刻爲細分，下應圭面。几面上至梁心二十六尺，取以爲準。闕限各各長二尺四寸，廣二寸，脊厚五分，兩刃斜網，取其於几面相符，着限兩端，厚廣各存二寸，銜入几閒。俟星月正中，從几下仰望，視表梁南北以爲識，折取分寸中數，用爲直景。又於遠方同日闕測取景數，以推星月高下也。

孔齊《至正直記》卷三《首飾用翠》　首飾用翠，最爲無補之物。買時以價十倍，及無用時不值一文。珍珠雖貴，亦是無用。蓋予避地，將所在囊中者遍求易米，不可即得，且價不及于前者已十倍之上。惟金銀爲急，絹帛次之。民有謠曰：「活銀病金死珠子。」猶不言翠也。蓋言銀爲諸家所尚，金遇主漸少，珠子則無有問及者，猶死物也。世之承平時，人人皆自以百世無慮，以致窮奢極侈，以金銀珠玉之外又置翠毛，殊不知人生不可保，一旦異於昔，則無用之物皆成委棄。倘遇再承平時，切不可用無補之物。

孔齊《至正直記》卷四《磨鏡透闍》　磨鏡者以鐵片六七葉參差銜擊之，行市則搖動，使其聲聞於內院，如云響板之音，謂之透闍。

王臨亨《粵劍編》卷一　南海神廟中有銅鼓，唐僖宗朝鄭續鎮番禺日，高州太守林靄所獻。初因鄉里小兒聞蛇鳴，掘之，得此鼓於蠻酋大塚中。徑五尺餘，高半之，製作精巧，遍體青緑，的然出土物也。正統中，海賊謀取之去，纔舁至廟門，忽鐵索斷絶，更不能舉移。賊懼，乃止。

謝肇淛《五雜組》卷二《天部二》　京師城東偏有觀象台，高五丈許，其上有渾天儀一具，如世所圖璇璣者，皆鑄銅爲器，四柱，以銅龍架而懸之，制作精巧。又有簡儀一具，狀相似而省十之七，只周遭數道而已。玉衡一，亦銅爲之，如尺而首尾皆曲，有二孔，對孔直窺，以候中星。又有銅球一，左右轉旋，以象天體。以方函盛之，函四周作二十八宿真形，南面有御制銘，正統七年作也。台下小室有量天尺，鑄銅人捧尺北面，室穴其頂，以候日中測景之長短，冬至後可得一丈七尺，夏至後可得二尺云。中爲紫微殿，殿旁有銅壺滴漏一器，然皆不注水，徒虛具耳。【略】

【略】稱日者晝夜以百刻，而每時止於八刻，則是九十六刻也，今銅漏中增初初、正初二刻，每時十刻，則是百二十刻也，其於百刻數俱不合矣。不知每時之加初初、正初二刻，雖合之得二十四刻，而實四刻之晷所分也，計其度數，每六刻方抵一刻耳。此說余少時見之一書，今亦不復記也。

西僧琍瑪竇有自鳴鐘，中設機關，每遇一時輒鳴。如是經歲無頃刻差訛也，亦神矣。今占候家時多不正，至於選擇吉時，作事臨期，但以臆斷耳。烈日中尚有圭表可測，陰夜之時，所憑者漏也，而漏已不正矣，況於山村中無漏可考哉？故知興作及推祿命者，十九不得其真也。余於辛亥春得一子，夜半大風雪中，禁漏無聲，行人斷絶，安能定其爲何時？余固不信祿命者，付之而已。【略】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閱古・玉昭文帶》　昭文帶，本名璇。《說文》：「璇，劍鼻玉也，所以鼻劍者也。」今人謂之昭文帶。古玉者固多，後人仿造者亦復不少。余見有漢玉者十餘條，其色有紅者、白者、黑者、白質黑章者、白質紅章者，恐皆是古人殉葬之物。

又《金塗塔》　先忠懿王造金塗塔事，不載于《吳越備史》。故自宋、元、明以來，人無有知之者。雖《嘉泰會稽志》、周文璞《方泉集》、《台州府志》、《輿地紀勝》及程孟陽《破山寺志》俱載有吳越金塗塔，而未見其物，故亦未詳其制。至本朝朱竹垞《曝書亭集》，竟視爲塔之瓦，誤矣。乾隆壬子三月，余遊蕪湖，忽見于吾友陳雪樵案上，塔高今工部尺四寸三分，中有一頂已缺，塔四版合成，上有四角，鏤金剛八位，下層每面有佛三位，其中一層，即沙門德清所謂釋迦往因本行示相也。腹內有「吳越國王錢弘俶敬造八萬四千寶塔，乙卯歲記」十九字，下又有一「保」字，想是造塔時所編記目耳。余始爲之作考，曾經供奉案頭者累月，一時士大夫賦詩，傳爲佳話。後聞是塔爲朱文正公所得，陛見時作面貢矣。嘉慶

己卯歲，常熟劉君在市中亦得二枚，云自石門縣田野中掘土出之，與前所見者無異。孫子瀟庶常爲作七古一首甚妙。古人云「傳聞不如親見」，信哉！

又《宋宣和銅器》 宣和年所鑄銅器甚多，據所見者，則有銅瓶、銅香鑪、銅爵、銅壺、銅如意之屬。雖製作精妙，大約總不如周、秦、兩漢之樸而華也。

又《宋磁器》 陶九成《輟耕録》謂磁器始於五代，非也。嘗讀杜少陵《乞韋少府大邑磁盌詩》云：「大邑燒磁輕且堅。」則唐時已有之，至五代、兩宋而始盛耳。明永樂、宣德以及成、弘、正、嘉諸朝，皆稱極盛。而本朝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朝，製作尤精，實超出乎前古。惟質地頗鬆而脆，不比宋、明之堅且結，可以垂久。

又《岳氏銅爵》 乾隆甲寅歲七月，余寓西湖，監修表忠觀。桐鄉金雲莊比部示余銅爵一，高裁尺五寸六分，深二寸七分，中鐫「精忠報國」四篆字，爵右邊有小印，曰「岳珂建造」。按珂爲武穆王孫，孝宗初政，始雪武穆之寃，訪求裔孫，賜葬建祠。此爵之造，必其時也。比部云擬將此爵歸之岳廟中，以垂永久。武進趙味辛爲作賦紀之。

又《秦檜鐵鍋》 浙江藩署，南宋秘書省也。著作郎石待問嘗書「蓬巒」額于省中。謝蘊山先生爲方伯時，命余亦書此二字，以名其軒。軒前有大鐵鍋一具，可煮五石米飯。相傳爲秦檜之家中舊物也。

又《元石礎》 吴郡齊女門内有潘氏巷及拙政園、任蔣橋一帶，皆元時張士誠女夫潘元紹舊宅，故今尚有駙馬府及七姬廟之稱，俱爲元紹遺蹟。嘉慶二十年春三月，偶同潘榕皐、畏堂兩先生及其令子理齋户部、樹庭中翰遊拙政園，園西有粉牆，露出桃花幾枝，因問兩先生爲何家所居，曰程氏也。遂通知主人並往遊焉，見後園有石礎八枚，製作奇古。每一礎上蟠螭六面，下列三獸穿於螭首之下，高二尺許，圍圓四五尺，心竊喜之。主人曰：「此元時潘元紹家中物也。」隔三四年，聞此宅已爲他人所有，遂從程氏購歸，置之履園報春亭下。余所得者僅四礎，其餘四礎爲榕皐先生取去，亦置之須静齋中。余嘗有詩云：「七姬塚上亂鴉翻，駙馬堂前秋草蕃。留得蒼苔蟠柱礎，任人移置别家園。」

按《明史》至正十六年，張士誠陷平江，改名曰隆平府，開宏文館，設官屬，自立爲吴王，妻劉氏爲后，以女夫潘元紹爲駙馬都尉，視同腹心。元紹好治園圃，聚斂金玉及法書名畫，日夜歌舞自娱。凡摴蒱、蹴鞠、遊談之士，無不羅至。及元紹敗，士誠俱置不問。世所謂七姬者，皆元紹妾也。

余得礎後，友人賦詩者甚衆。吴門陸君果泉又爲賦《石礎歌》，用韓昌黎《石鼓歌》韻，尤妙，附記于此：「錢君新得元石礎，命我試作石礎歌。元季僞周潘駙馬，謀畫自謂同蕭何。事見《明史・張士誠傳》。出兵邀請美田宅，摴蒱蹴鞠慵提戈。皆元紹事。大興土木駙馬府，石工朝夕相礱磨。結客少年曳珠履，藏嬌金屋皆綺羅。回廊曲榭何深邃，雕甍畫棟真巍峩。豫章楩柟遠採取，武康文石搜巖阿。石破天驚金鼓震，檄飛八罪空譏呵。皂林一敗勢漸孤，西風黄葉謡非訛。摧坊倒碣作飛礮，羅雀掘鼠搜池蝌。平江被圍九月，兵食俱盡，至取坊碣充礮石，取水蟲食之，一鼠直百錢。府中礎石偏完固，堅比金鐵蟠蛟鼉。書畫收藏更充滿，豈藉鑒定丹丘柯。三獸刻鏤猛如虎，六龍圍繞飛如梭。風雲際會思航海，孰知海運路委蛇。趙家舊例受周禪，後房妝飾同宫娥。士誠改至正十四年爲天祐元年，皆元紹謀也。元紹本爲趙宋子孫，改姓潘氏。其國號曰大周者，思繼周也。後降元，去僞號，由海運漕粟十一萬石於大都。蘇城被圍，元紹等又勸士誠即用海運船襲取日本自立，如虬髯故事。蓋元時安南亦以壻受禪。誰知一朝心膽碎，七姬涕淚流滂沱。銘留墨寶稱三絶，七姬墓志，張羽撰文，宋克書丹，盧熊篆，蓋世稱三絶。盤薦紅顔調六和。元紹後房妾有蘇氏者，才色俱絶。元紹醉後，殺以饗客。楊鐵崖作《金盤美人行》歌：「殺妾何辜饗士卒，加租有額私陞科。」明太祖平定平江，籍没元紹及周仁、徐義等田産，取私租簿以定田賦。郎君投溷鬚眉動，夫人摩笄流血多。士誠既死，太祖復慮元紹叛，殺而投諸溷中，其妻張城破後，摩笄自殺。亭館淒涼存石礎，何異荆棘悲銅駝。回想當年全盛日，朝歌暮舞常經過。周仁徐義同筵燕，宋克盧熊相切磋。或倚雲根斜點筆，或乘畫舫浮清波。勒石銘勳誇衛霍，投戈立馬輕翦頗。石人無眼已如此，石城有國難如他。元末有童謡云：「石人一隻眼。」明太祖以金陵石頭城爲都。堂呼都尉尊塐像，廟傍宰嚭鄰媕嬰。駙馬府堂塑潘元紹夫婦像，在盤門麗娃鄉，是鄉相傳爲吴伯嚭舊宅。至今尚有潘氏巷，朅來弔古三摩抄。玉册流星鐙影散，《太平》新曲今誰哦。士誠盛時，嘗于元夜張鐙，有玉册、流星、萬點金、百花團諸名目，與其母曹氏、其妻劉氏登觀風樓，召元紹等開賞鐙宴，賦《望太平》諸曲。齊雲樓廢啼烏鵲，金女墳沈來鴨鵝。士誠既厚葬其妾金姬，復用其父李素爲隆平府丞，立廟建碑，命饒介撰文，周伯琦書丹。其後墓陷爲湖，今俗稱金姬湖。滄海桑田五百載，石火電光一刹那。礎底尚鐫天祐歲，痕疑銅柱匕中軻。君因訪碑得四礎，如聞漢碣來東河。今年河決山東，聞有新出漢碑。珍藏不殊鐘與鼎，我欲來看常蹉跎。」

錢泳《履園叢話》卷三《考索・繖》 古有簦無繖，《説文》「簦」字注：「蓋

也。」「笠」字注：「簦無柄也。」然則簦即今之繖也。《晉書・王雅傳》：「雅遇雨，請以繖入。」此爲「繖」字初見。又《史記・五帝本紀》：「舜以兩笠自扞而下。」皇甫謐注云：「繖也。」崔豹《古今注》：「太公伐紂，遇雨，乃爲曲蓋。」亦即繖也。故今吴人呼繖爲持笠，蓋本此。又《三國志》：「忘其行軒。」疑亦是繖，今俗作傘，然唐碑《吴嶽祠堂記》已用之。

又《扇》 或謂古人皆用團扇，今之摺扇是朝鮮、日本之制，有明中葉始行于中國也。案《通鑑》：「褚淵入朝，以腰扇障日。」胡三省注云：「腰扇，佩之于腰，今謂之摺疊扇。」則隋、唐時先有之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製砂壺》 宜興砂壺，以時大彬製者爲佳，其餘如陳仲美、李仲芳、徐友泉、沈君用、陳用卿、蔣志雯諸人，亦藉藉人口者。近則以陳曼生司馬所製爲重矣，咸呼之曰「曼壺」。

李心衡《金川殘記》卷四《金》 兩金川徧地生金，命名以此，首推撫邊，披沙所得，自然成片段，巨者至兩餘，細亦重分許，色皆上赤，俗稱「瓜子金」是也，他屯祇産金屑，俗稱「麩金」，入火不能鎔化，不足貴也。

藝文

《墨子・非樂上》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

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犓豢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拆壞垣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賞而予之，不敢以爲戚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

民有三患：饑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即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强劫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并興，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以爲未必然也。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王公大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鐘猶是延鼎也。弗撞擊，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將必不使老與遲者。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强，盧不和調，明不轉樸。將必使當年，因其耳目之聰明，股肱之畢强，聲之和調，眉之轉樸。使丈夫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紝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時，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大人銧然奏而獨聽之，將何樂得焉哉？其說將必與人。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昔者齊康公興樂萬，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曰：「食飲不美，面目顏色不足視也；衣服不美，身體從容不足觀也。」是以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此掌不從事乎衣食之財，而掌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爲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鳥貞蟲異者也，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爲衣裘，因其蹄蚤以爲綦屨，因其水草以爲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雌亦不紡績織紝，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强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强從事，即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即姑嘗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亶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

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菽粟，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縿，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竭股肱之力，竄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菽粟不足；今惟毋在乎婦人說樂而聽之，即不必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多治麻絲葛緒捆布縿，是故布縿不興。曰：孰爲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九《湍水》 水西有《漢太尉長史邑人張敏碑》，碑之西有魏征南軍司張詹墓，墓有碑，碑背刊云：「白楸之棺，易朽之裳。銅鐵不入，丹器不藏。嗟矣後人，幸勿我傷。」百後古墳舊冢，莫不夷毀，而是墓至元嘉初尚不見發。六年大水，蠻饑，始被發掘。說者言：初開，金銀銅錫之器、朱漆雕刻之飾爛然。有二朱漆棺，棺前垂竹簾，隱以金釘。墓不甚高，而內極寬大。虛設白楸之言，空負黃金之實，雖意錮南山，寧同壽乎？

今有金箠，長五尺。斬本一尺，重四斤；斬末一尺，重二斤。問：次一尺各重幾何？

答曰：末一尺重二斤，次一尺重二斤八兩，次一尺重三斤，次一尺重三斤八兩，次一尺重四斤。

術曰：令末重減本重，餘即差率也。又置本重，以四間乘之，爲下第一衰。副置，以差率減之，每尺各自爲衰。按：此術五尺有四間者，有四差也。今本末相減，餘即四差之凡數也。以四約之，即得每尺之差，以差數減本重，餘即次尺之重也。爲術所置，如是而已。今此率以四爲母，故令母乘本爲衰，通其率也。亦可置末重，以四間乘之，爲上第一衰。以差重率加之，爲次下衰也。副置下第一衰，以爲法。以本重四斤遍乘列衰，各自爲實。實如法得一斤。以下第一衰爲法，以本重乘其分母之數，而又返此率乘本重，爲實。一乘一除，勢無損益，故惟本存焉。衆衰相推爲率，則其餘可知也。亦可副置末衰爲法，而以末重二斤乘列衰爲實。此雖迂回，然是其舊，故就新而言之也。

《三國志》卷六《吳書・諸葛恪傳》 先是，童謡曰：「諸葛恪，蘆葦單衣篾鉤落，於何相求成子閣。」成子閣者，反語石子岡也。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鉤落者，校飾革帶，世謂之鉤絡帶。恪果以葦席裹其身而篾束其腰，投之於此岡。

（日）真人開之《唐大和上東征傳》 於是巡避官所，俱至大和上所計量。大和上曰：「不須愁，宜求方便，必遂本願。」仍出正爐八十貫錢，買得嶺南道採訪使劉〔巨鱗〕之軍舟一隻，雇得舟人等十八口。備辦海糧：〔落〕脂紅緑米一百石，甜豉三十石，牛蘇一百八十斤，麪五十石，乾胡餅二車，乾蒸餅一車，乾薄餅一萬，蚤〔捻〕頭一半車；漆合子盤卅具，兼將〔畫〕五頂像一鋪，寶像一鋪，金〔漆〕泥像一軀，六扇佛菩薩障子一具，金字《華嚴經》一部，金字《大品經》一部，金字《大集經》一部，金字《大涅槃經》一部，雜經、章疏等都一百部；月令〔障〕子一具，行天〔障〕子一具，道場幡一百廿口，珠幡十四條，玉環手幡八口；螺鈿經函五十口，銅瓶廿口；花氈廿四領，袈裟一千領，〔裙〕衫一千對，坐具一千床；大銅〔盂〕四口〔竹葉盂〕卅口，大銅盤廿面，中銅盤廿面，小銅盤四十四面，一尺銅疊八十面，少銅疊三百面；白藤簟十六領，五〔色〕籐簟六領；麝香廿〔劑〕，沉香、甲香、甘松香、龍腦、香膽、唐香、安息香、棧香、零陵香、青木香、薰陸香都有六百餘斤；又有畢鉢、訶梨勒、胡椒、阿魏、石蜜、蔗餹等五百餘斤，蜂蜜十斛，甘蔗八十束；青錢十千貫，正爐錢十千〔貫〕，紫邊錢五〔千〕貫；羅補頭二千枚，麻靴卅量，廝冒卅箇。

王溥《唐會要》卷一七《祭器議》 永徽二年，禮部尚書許敬宗議籩、豆之數曰：「謹按《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嶽鎮、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宗廟，籩、豆各十二。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風師、雨師等，籩、豆各二。』尋此式文，事實乖戾，社稷多於天地，似不貴多，風雨少於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爲中祀，或四或六，理不可通。謹按《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籩、豆以多爲貴。宗廟之數，不可踰郊。今請大祀同爲十二，中祀同爲十，小祀同爲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並請依舊式。」從之。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勅文：「宗廟致享，務在豐潔，禮經沿革，必本人情。籩、豆之薦，或未能備物，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縚請「宗廟之奠，每座各加十二。又酒爵，制度全小，僅無一合，執持甚難，請稍令寬大。仍望付尚書省，集衆官詳議。」兵部侍郎張均及職方郎中韋述等議曰：「謹按《禮・祭統》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節制，使有常禮，物有其品，器有其數。上自天子，下至公

卿，貴賤差降，無相踰越，百代常行無易之道也。《左傳》曰：『饗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禮，慈惠以布政。』享之與宴，猶且異文，祭奠所陳，固不同矣。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濃之味，隨所有者皆充祭用，苟踰舊制，其何限焉。雖籩豆有加，豈能備也？《傳》曰：『大羹不致，粢盛不鑿，昭其儉也。』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師古。自漢以降，諸陵皆有寢宮，歲時朔望，薦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盡至孝之情矣。宗廟正禮，宜依典故，率意變革，人情所難。又按舊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禮器》稱：『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此明貴小賤大，示之節儉。豈可舍先王之道，以徇一時之所尚，廢棄《禮經》，以從流俗。裂冠毀冕，將安用之！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況在宗廟，敢忘舊章。請依古制，庶可經久。」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竊聞識禮樂之情者能作，知禮樂之文者能述。述作之義，聖賢所重；禮樂之本，古今所崇。變而通之，所以久也。所謂變者，變其文也；所謂通者，通其情也。祭祀之典，肇於太古，人所飲食，必先薦獻。未有火化，茹毛飲血，則有毛血之薦；未有麴蘗，汙樽抔飲，則有玄酒之奠。施及後王，禮物漸備，作爲酒醴，用其犧牲，以致馨香，以極豐潔。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齊九獻之殷。然神道至元，可存而不可測也。祭禮至敬，可備而不可廢也。是以毛血腥燔，玄尊犧象，靡不畢登于明薦矣。然而薦貴於新，味不尚褻，雖則備物，猶存節制，故《禮》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備物之情也。夫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此節制之文也。鉶、俎、籩、豆、簠、簋、尊、罍之實，皆周人之時饌也，其用通於燕享賓客。而周公制禮，咸與毛血玄酒同薦於先。晉中郎盧諶，近古之知禮者，著《家祭禮》，皆晉時常食，不復純用舊文。然則當時飲食，不可闕於祭祀明矣，是變《禮》文而通其情也。我國家由《禮》立訓，因時制範，考圖史於前典，稽周、漢之舊儀。清廟時享，禮饌畢陳，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園寢上食，時饌具設，遵漢法也，而珍味極焉。職貢來祭，致遠物也；有新必薦，順時令也。苑囿之內，躬稼所收，蒐狩之時，親發所中，割鮮擇美，薦而後食，盡誠敬也。若此至矣，復何加焉？但當申敕有司，祭神如在，其進貢珍羞，或時物鮮美，考諸祀典，無有漏略，皆詳名目，編諸甲令，因宜而薦，以類相從，則鮮肥盡在，不必加於籩、豆之數也。至於祭器，隨物所宜。故太羹古食也，盛於登。登，古器也。和羹時饌也，盛於鉶。鉶，時器也。亦有古饌而盛於時器，故毛血盛於盤，玄酒盛於尊，宋有薦時饌而追用古器者。由古質而今文，便於事也。雖加籩、豆十二，未足以盡天下美物，而措諸清廟，有兼倍之之名，近於侈矣。又按《漢書・藝文志》，墨家之流，出於清廟，是以貴儉，由此觀之，清廟之不尚於奢，舊矣。太常所請，恐未可行。又稱酒爵全小，須加廣大。竊據《禮》文，有以小爲貴者，獻以爵，貴其小也。小不及制，敬而非禮，是有司之失其傳也，固可隨失釐正，無待議而後革。未知今制，何所依準？請兼詳今式，據文而行。」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鄭玄云：『生人尚褻食，鬼神則不然。』《春秋》曰：『蘋蘩蕰藻之菜，潢汙行潦之水，可薦于鬼神。』又曰：『太羹不致，粢盛不鑿。』此明君人者，有國奉先，敬神嚴享，豈肥濃以爲尚，將儉約以表誠。則陸海之物，鮮肥之類，既乖《禮》文之情，而變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宜也。《易》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此明祭尚簡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貳簋之奠，爲明祀也。薦肥濃則褻味有登，加籩、爵則事非師古。與其別行新制，寧如謹守舊章？又漢家園陵，八節上食，自茲以降，代行其典。貞觀之後，禮法刊定，今陵寢見有八節之奠，兼朔望常食，聖心追遠，每物加薦，不敢黷於宗廟，請施行之于園陵。愚忝主司，顧非知禮，布之執事，惟裁擇焉。」戶部郎中楊伯成、左衞兵曹參軍劉秩，皆建議以爲請依舊禮，於是宰臣具沔、述等議以奏。上曰：「享祀粢盛，實思豐潔，不應法制者，亦不可用。」於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韋縚又請每室加籩、豆各六，每四時異品，以當時新果及珍羞同薦。制可之。又酌獻酒爵，上令用爵升一升，合於古義，而多少適中，自是常依行焉。大曆元年七月五日勅：「南郊太廟祭器，令所司造兩副供用，一副貯庫。諸壇廟祭器，更別造一副。諸雜用者，亦宜別造，不得效廟及諸壇祭器。」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 余於關中得一銅匜，其脣有刻文二十字曰：「律人衡蘭注水匜，容一升。始建國元年二月癸卯造。」皆小篆，律人當是官名，王莽傳中不載。

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五《紅鏡》 李賀《六月詞》：裁生羅，伐湘竹，帔拂疎霜簟秋玉。炎炎紅鏡東方開，暈如車輪上徘徊，啾啾赤帝騎龍來。

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五《鍊形神冶》 鳳州遁跡山有郭家崖，景德元年，有軍人楊起忽入一洞穴，得一鏡，圍五寸，背鑄水族，回環三十二字，銘曰：「鍊形神冶，瑩質良工；當眉寫翠，對臉傳紅。如珠出匣，似月停空；綺窗繡幌，俱涵影中。」云洞中有石臺三所，鑑架一座。忽取鑑，俄聞其後有風雨聲，鑑在懷中，匣已碎矣。

楊維楨《鐵崖逸編》卷五《自題鐵笛道人像》　道人煉鐵如煉雪，丹鐵火花飛列缺。神焦鬼爛愁鏌鋣，精魂夜語吳鈎血。居然躍冶作龍吟，三尺笛成如竹截。道人天聲閟天竅，媧皇上天補天裂。淮南張涯人中傑，愛畫道人吹怒鐵。道人與笛同死生，直上方壺觀日月。

馮夢龍《警世通言・論琴》　童子取一張杌坐兒置於下席。伯牙全無客禮，把嘴向樵夫一努道：「你且坐了。」你我之稱，怠慢可知。那樵夫亦不謙讓，儼然坐下。伯牙見他不告而坐，微有嗔怪之意。因此不問姓名，亦不呼手下人看茶。默坐多時，怪而問之：「適才崖上聽琴的，就是你麼？」樵夫答言：「不敢。」伯牙道：「我且問你，既來聽琴，必知琴之出處。此琴何人所造？撫它有甚好處？」正問之時，船頭來禀話，風色順了，月明如晝，可以開船。伯牙吩咐：「且慢些！」樵夫道：「承大人下問。小子若講話絮煩，恐耽誤順風行舟。」伯牙笑道：「惟恐你不知琴理。若講得有理，就不做官，亦非大事，何況行路之遲速乎！」樵夫道：「既如此，小子乃敢僭談。此琴乃伏羲氏所琢，見五星之精，飛墜梧桐，鳳皇來儀。鳳乃百鳥之王，非竹實不食，非梧桐不栖，非醴泉不飲。伏羲氏知梧桐乃樹中之良材，奪造化之精氣，堪爲雅樂，令人伐之。其樹高三丈三尺，按三十三天之數，截爲三段，分天、地、人三才。取上一段叩之，其聲太清，以其過輕而廢之；取下一段叩之，其聲太濁，以其過重而廢之；取中一段叩之，其聲清濁相濟，輕重相兼。送長流水中，浸七十二日，按七十二候之數。取起陰乾，選良時吉日，用高手匠人劉子奇斫成東器。此乃瑶池之樂，故名瑶琴。長三尺六寸一分，按周天三百六十一度。前闊八寸，按八節；後闊四寸，按四時；厚二寸，按兩儀。有金童頭、玉女腰、仙人背、龍池、鳳沼、玉軫、金徽。那徽有十二，按十二月；又有一中徽，按閏月。先是五條弦在上，外按五行金、木、水、火、土，内按五音宫、商、角、徵、羽。堯舜時操五弦琴，歌「南風」詩，天下大治。後因周文王被囚於羑里，吊子伯邑考，添弦一根，清幽哀怨，謂之文弦。後武王伐紂，前歌後舞，添弦一根，激烈發揚，謂之武弦。先是宫、商、角、徵、羽五弦，後加二弦，稱爲文武七弦琴。此琴有六忌，七不彈，八絶。何爲六忌？一忌大寒，二忌大暑，三忌大風，四忌大雨，五忌迅雷，六忌大雪。何爲七不彈？聞喪者不彈，奏樂不彈，事冗不彈，不净身不彈，衣冠不整不彈，不焚香不彈，不遇知音者不彈。何爲八絶？總之清奇幽雅，悲壯悠長。此琴撫到盡美盡善之處，嘯虎聞而不吼，哀猿聽而不啼。乃雅樂之好處也。」伯牙聽見他對答如流，猶恐是記問之學。又想道：「就是記問之學，也虧他了。我再試他一試。」此時已不似在先你我之稱了。又問道：「足下既知樂理，當時孔仲尼鼓琴於室中，顔回自外入。聞琴中有幽沉之聲，疑有貪殺之意。怪而問之。仲尼曰：『吾適鼓琴，見猫方捕鼠，欲其得之，又恐其失之。此貪殺之意，遂露於絲桐。』始知聖門音樂之理，入於微妙。假如下官撫琴，心中有所思念，足下能聞而知之否？」樵夫道：「《毛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大人試撫弄一過，小子任心猜度。若猜不着時，大人休得見罪。」伯牙將斷弦重整，沉思半晌。其意在於高山，撫琴一弄。樵夫贊道：「美哉洋洋乎，大人之意，在高山也。」伯牙不答。又凝神一會，將琴再鼓。其意在於流水。樵夫又贊道：「美哉湯湯乎，志在流水！」只兩句道着了伯牙的心事。伯牙大驚，推琴而起，與子期施賓主之禮。連呼：「失敬失敬！石中有美玉之藏。若以衣貌取人，豈不誤了天下賢士！」

馮夢龍《東周列國志・論簫》　孟明登太華山，至明星岩下，果見一人羽冠鶴氅，玉貌丹唇，飄飄然有超塵出俗之姿。孟明知是異人，上前揖之，問其姓名。對曰：「某蕭姓，史名。足下何人？來此何事？」孟明曰：「某乃本國右庶長，百里視是也。吾主爲愛女擇婿，女善吹笙，必求其匹。聞足下精於音樂，吾主渴欲一見，命某奉迎。」蕭史曰：「某粗解宫商，別無他長，不敢辱命。」孟明曰：「同見吾主，自有分曉。」乃與共載而回。

孟明先見穆公，奏知其事，然後引蕭史入謁。穆公坐於鳳臺之上，蕭史拜見曰：「臣山野匹夫，不知禮法，伏祈矜宥！」穆公視蕭史形容瀟洒，有離塵絶俗之韻，心中先有三分歡喜；乃賜坐於旁，問曰：「聞子善簫，亦善笙乎？」蕭史曰：「臣止能簫，不能笙也。」穆公曰：「本欲覓吹笙之侣，今簫與笙不同器，非吾女匹也。」顧孟明使引退。

弄玉遣侍者傳語穆公曰：「簫與笙一類也。客既善簫，何不一試其長？奈何令懷技而去乎？」穆公以爲然，乃命蕭史奏之。蕭史取出赤玉簫一枝，玉色温潤，赤光照耀人目，誠希世之珍也。才品一曲，清風習習而來；奏第二曲，彩雲四合；奏至第三曲，見白鶴成對，翔舞於空中，孔雀數雙，栖集於林際，百鳥和鳴，經時方散。

穆公大悦。時弄玉於簾内，窺見其異，亦喜曰：「此真吾夫矣！」穆公復問蕭史曰：「子知笙簫何爲而作？始於何時？」蕭史對曰：「笙者，生也；女媧氏所作，義取發生，律應太簇。簫者，肅也；伏羲氏所作，義取肅清，律應仲吕。」穆

公曰：「試詳言之。」蕭史對曰：「臣執藝在簫，請但言簫。昔伏羲氏，編竹爲簫，其形參差，以像鳳翼；其聲和美，以像鳳鳴。大者謂之『雅簫』，編二十三管，長尺有四寸；小者謂之『頌簫』，編十六管，長尺有二寸。總謂之簫管。其無底者，謂之『洞簫』。其後黃帝使伶倫伐竹於昆溪，制爲笛，橫七孔，吹之，亦象鳳鳴，其形甚簡。後人厭簫管之繁，專用一管而豎吹之。又以長者名簫，短者名管。今之簫，非古之簫矣。」

穆公曰：「卿吹簫，何以能致珍禽也？」史又對曰：「簫制雖減，其聲不變，作者以象鳳鳴，鳳乃百鳥之王，故皆聞鳳聲而翔集也。昔舜作簫韶之樂，鳳凰應聲而來儀。鳳且可致，況他鳥乎？」蕭史應對如流，音聲洪亮。

穆公愈悅，謂史曰：「寡人有愛女弄玉，頗通音律，不欲歸之盲婿，願以室吾子。」蕭史斂容再拜辭曰：「史本山僻野人，安敢當王侯之貴乎？」穆公曰：「小女有誓願在前，欲擇善笙者爲偶，今吾子之簫，能通天地，格萬物，更勝於笙多矣。況吾女復有夢征，今日正是八月十五中秋之日，此天緣也，卿不能辭。」蕭史乃拜謝。穆公命太史擇日婚配，太史奏今夕中秋上吉，月圓於上，人圓於下。乃使左右具湯沐，引蕭史潔體，賜新衣冠更換，送至鳳樓，與弄玉成親。

《長物志・序》 夫標榜林壑，品題酒茗，收藏位置圖史，杯鐺之屬，於世爲閑事，於身爲長物，而品人者，於此觀韻焉，才與情焉。何也？挹古今清華美妙之氣於耳、目之前，供我呼吸，羅天地瑣雜碎細之物於几席之上，聽我指揮，挾日用寒不可衣、饑不可食之器，尊踰拱璧，享輕千金，以寄我之慷慨不平，非有真韻、真才與真情以勝之，其調弗同也。

近來富貴家兒與一二庸奴鈍漢，沾沾以好事自命，每經賞鑒，出口便俗，入手便粗，縱極其摩娑護持之情狀，其污辱彌甚，遂使真韻、真才、真情之士，相戒不談風雅。

嘻！亦過矣！司馬相如携卓文君，賣車騎，買酒舍，文君當壚滌器，映帶犢鼻褌邊；陶淵明方宅十餘畝，草屋八九間，叢菊孤松，有酒便飲，境地兩截，要歸一致；右丞茶鐺藥臼，經案繩床；香山名姬駿馬，攜石洞庭，結堂廬阜；長公聲伎酣適于西湖，烟舫翩躚乎赤壁，禪人酒伴，休息夫雪堂，豐儉不同，總不礙道，其韻致才情，政自不可掩耳！

予向持此論告人，獨余友啓美氏絶頷之。春來將出其所纂《長物志》十二卷，公之藝林，且屬余序。予觀啓美是編，室廬有制，貴其爽而倩，古而潔也；花木、水石、禽魚有經，貴其秀而遠，宜而趣也；書畫有目，貴其奇而逸，雋而永也；几榻有度，器具有式，位置有定，貴其精而便，簡而裁，巧而自然也；衣飾有王、謝之風，舟車有武陵蜀道之想，蔬果有仙家瓜棗之味，香茗有荀令、玉川之癖，貴其幽而暗，淡而可思也。法律指歸，大都游戲點綴中，一往删繁去奢之意存焉。豈唯庸奴，鈍漢不能窺其崖略，即世有真韻致，真才情之士，角異獵奇，自不得不降心以奉啓美爲金湯，誠宇内一快書，而吾黨一快事矣！

余因語啓美：「君家先嚴征仲太史，以醇古風流，冠冕吴趨者，幾滿百歲，遞傳而家聲香遠，詩中之畫，畫中之詩，窮吴人巧心妙手，總不出君家譜牒，即余日者過子，盤礴累日，嬋娟爲堂，玉局爲齋，令人不勝描畫，則斯編常在子衣履襟帶間，弄筆費紙，又無乃多事耶？」啓美曰：「不然。吾正懼吴人心手日變，如子所云，小小閑事長物，將來有濫觴而不可知者，聊以是編堤防之。」有是哉！删繁去奢之一言，足以序是編也。

予遂述前語相詮，令世睹是編，不徒占啓美之韻之才之情，可以知其用意深矣。沈春澤謹序。

沈津《欣賞編・集古考圖序》 自黃帝氏液金作鑑，夏后氏以名山之金鑄九鼎，防魑魅以起神姦，至商周廣爲禮樂之器，於是文物大備。若兖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皆載諸傳記，是皆聖人創制於前，而歷世繼作於後。攷《周禮》：攻金之工，玉人之玉，皆專心至精，琱縷巧妙，非後人所可及者。蓋其用心專一，致恩無雜，故鐘鼎尊彝，刻文銘功，珮環琿琫，象物備用，是皆聖人之從也。僕自弱冠遊燕京諸王公家，及祕府所藏，悉得瞻覽，以見古人備物制器之妙，而後世得以仿佛其儀範，豈非文治之大助乎！故因暇日圖其所見，與好事者共之。至正元年夏五十日，朱德潤圖序。

宋犖《筠廊偶筆》卷上 周櫟園先生好墨，作祭墨詩。廣濟張長人仁熙在余齊安署中，每早盥洗罷，輒取古研磨佳墨就而食之，口常黑。爲余作《雪堂義墨説》及《墨論》，皆佳。

附《墨論》：宋牧仲使君問於張子曰：「墨有説乎？」張子曰：「然，有之。古稱「絳人陳玄」，文房藝一耳，然其道可大焉。由其道者可以隱，可以癖，可以博物，可以文，可以悟爲文之理，可以教孝，可以佐禮，可以垂訓於後裔而戒天下之侈也。《釋名》曰：「墨，晦也。」言似物晦黑也。宋潘谷制墨精妙而價不二，士或不持錢求墨，不計多少與之。蘇子瞻贈以詩曰：「布衫漆黑手如龜，未害冰壺

貯秋月。」谷殆韓伯休之流乎！陳惟達之墨與麝并藏一匣，十年而麝氣不入，自作松香耳。蓋膚理堅密，不受外薰，人如此者，何患世俗之靡耶？故曰可以隱。呂行甫好藏墨而不能書，時磨而小啜之。石昌言藏墨不許人磨。李公擇見人墨輒奪。蘇子瞻蓄墨至七千梃，遇天氣晴霽，輒出品玩。而潘谷見秦少游所藏廷珪墨，即下拜曰：「真李氏物，我生再見矣！」王四學士有之，與此爲二也。此與杜左嵇鍛嗜石而拜、好書而發冢以求、嘔血以思者無異也，故曰可以癖。墨有經、有書、有史、有苑、有辯。有臨帖之墨，有畫墨，有楷書墨，有寫經墨，而程氏《墨苑》自玄工輿圖、人官物華、儒藏緇黃、建緯授詞種種臚列，故曰可以博物。吳元中起草，令婢遠山磨隃麋墨，文即佳，故曰可以文。奚超入新都，語刺史陶雅曰：「始公歲取墨不過十梃，今數百梃未已也，何精焉？」以超之能，多則不精，故曰可以悟爲文之理。初虞世，名士也。善醫，好奪人藏墨，人至以「男旱魃」名之。然每得佳墨，必以遺黃山谷，曰：「山谷孝於其親，吾最厚愛。」故曰可以教孝。「九子之墨，藏於松烟，本姓長生，孫子圖邊。」鄭氏《昏禮謁文贊》也，故曰可以佐禮。洪覺范禪師云：「司馬温公無所嗜好，獨蓄墨數百斤。」或以爲言，公曰：「吾欲子孫知吾用此物何爲者也。」嗚呼，司馬公豈玩物喪志者耶？獨垂訓於後世如此。金章宗用蘇合油烟墨，後人以黃金倍易無覓處。唐明皇好墨，墨精化爲人，如蠅大，行硯間酬對言語。人主以好墨名，墨卒不可得。明皇墨精不過與梨園妖姬等，君如此，又何稱焉。故曰可以戒侈。若夫地有墨山，天有墨泉，韋仲將制必以時，搗三萬杵乃發堅光。王迪用遠烟鹿角膠而自生龍麝，窮神盡思，妙不可追。此殆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牧仲使君好墨，與予有同嗜者，因舉其大者以告之，作《墨論》。【略】

少宰孫北海先生承澤家藏古玉劍一，魚腸劍一，又小劍一，上刻「延陵季子之子」。劍以黃金嵌之，宜興陳其年維崧有《看劍歌》。

附《歌》：秋星簾前大如斗，看劍齋中夜命酒。先生八十杯在手，酒酣跌宕無不有。須臾叱咤平頭奴，跽捧三劍當階趨。衆賓目攝不敢動，列缺閃爍翔天吳。其一首鋭不盈咫，款云吳季子之子。其一屈曲如繞指，古之魚腸毋乃是？其一煅煉非五兵，玉槍墮地啼琤琤。截犀剸兕不足怪，拂鐘立斷蒲牢鳴。吾聞洛陽街、銅駝里，中有三河輕俠子。醉余亂舞劍花紫，模糊照見春坊字，往往胸多不平事。先生老矣夫何求，一生自問無恩仇。胡爲龍性馴不得，夜夜神物懸床頭。先生大笑一拍手，劍色淋漓着胸走。頭白摩挲萬卷書，此書與劍吾老友。出如脱兔處静女，夜闌撫劍相爾汝，哀角一聲斷行旅。【略】

大同左衛玄帝廟鐵爐可容一石香灰，中生榆樹，大如碗，四時青翠，然根下火常不絶。

延陵陳頡仙士本，明懷宗時以中書奉詔入禁中，見中宫翼善冠嵌珠一顆，大於芡實，紫光燦爛如蓮花，至晚則五彩繽紛，如琉璃燈焰，即夜光也。東宫束發冠纓前一珠差小，碧焰照耀如盤，似銅青投火中，緑烟鬱勃，不知何名。又見漢、唐、宋以來寶琴三百六十二張，皆有贊有銘，惜未録出。【略】

康熙己酉夏，余同玉叔兄及華亭周廣庵寰、京口譚長益允謙游焦山，宿海云堂，觀周鼎及宋真宗賜《焦處士敕》、楊文襄一清玉帶，賦詩紀事，勒石《瘞鶴銘》之旁。鼎之始末，詳王吏部西樵、儀部阮亭兩詩中。

附《西樵歌并序》：焦山古鼎一，高可二尺許，腹有銘，韓吏部如石爲余言：鼎故京口某公家物，當分宜枋國時，某公官於朝，分宜聞此鼎，欲之，某公不即獻，因嫁禍焉，鼎竟入嚴氏。嚴氏敗，鼎復歸江南某公，以禍由鼎作，謂鼎不祥，舍之寺中。郡乘、山志皆載「山有周鼎一，而不詳所自也」。作歌備掌故焉。海云堂中暮相索，古鼎照人光駁犖。龍文獨許吾丘知，篆銘略辨周京作。宛同石鼓出陳倉，那數銅狄傳西洛。韓公摩挲指向余，曾入秦家格天閣。云烟過眼已成墟，劍去珠還事堪愕。安得飛龍亦英主，玄修晚慕軒轅樂。一德何人曰相嵩，金鉉只用青詞博。朝廷仍收養士報，楊沈蹇蹇如雕鶚。鼎鐺有耳豈不聞，耻向回風作秋籜。萼山先生厮養耳，紛紛冠蓋多酬酢。嵩家奴嚴年者，士大夫多與往還，呼爲萼山先生。當時不鄙趙師羿，於今誰憐賈秋壑。從來鑄鼎戒饕餮，此物胡爲亦遭攫。山頭尚有椒山詩，山頂有椒山先生《過焦山訪唐應德》詩石刻。所云揚子，懷人渡揚子者也。三尺古碑墨光錯。只字重於神禹金，猶向山林辟不若。老奴真欲愧歐陽，廿載鈐山空寂寞。史言嵩妻歐陽氏見嵩勢盛，曰：「不記鈐山堂二十年清寂耶？」嵩甚愧之。培壘已拉冰山摧，有鐵誰能鑄此錯。裴回三嘆軒几旁，極目江天莽寥廓。

阮亭詩：曉入枯木堂，怪禽驚翩翻。清露滴松杪，下見古鼎蹲。寶光耀昆吾，中有飛廉魂。上文爲雷回，下文爲雲紛。獰狀饕餮伏，兵氣蚩尤昏。辛壬與丁甲，世次迷夏殷。初疑周虎彝，復惑虞蜼敦。尊從不可辨，牛豕誰能論。瑰怪壓繇鼎，譎詭旅紀甗。蛟龍雜蝌蚪，五指不敢捫。在胙想贔屓，識字驚蜒蜿。月黑鬼神泣，峽束波濤奔。籀書失趯趯，斯篆摧窺輒。爰曆邁府令，凡將駭文園。史游久已没，皇象不復存。甄豐與董逌，抉剔窮本根。不遇博雅流，孰爲洗煩

冤。諒比岐陽狩，或同泗水淪。山僧與道右，感激聲還吞。分宜昔枋國，氣勢傾昆侖。斯鼎出京口，上燭光絪緼。役使萬指衆，負載千蹄犍。大哉宗廟器，詎屑豪貴門。威力鎮禪窟，寂寞歸祇洹。午夜鳴鐘魚，清晝啼林猿。閱人恒沙劫，如彼虱在褌。我昔訪焦先，望氣矜不言。五年隔揚子，無翮思騰騫。吾兄癖好古，八書探河源。三日松寥游，坐卧忘囂喧。扁列析螺書，卷尾搜蠆紋。作爲奇偉辭，大海搏鵬鯤。春江壯風霆，響激云濤渾。三嘆繼高唱，海門上朝暾。

嘉禾曹秋岳先生溶嘗至昭君墓，墓無草木，遠而望之，冥蒙作黛色，古云「青冢」，良然。墓前石案刻「某閼氏之墓」，爲蒙古書，先生考繹最詳，拓數紙歸。【略】

常熟窑變羅漢在方塔寺内，高五六寸，瘦甚，跣足趺坐，頂上骨縫隱然，兩齒出唇外如生人，慈悲之意可掬。長安慈仁寺窑變觀音以莊嚴妙麗勝，此以奇古勝。寺内青魈菩薩即睢陽張公巡，赤髮藍面，口銜巨蛇，如夜叉狀。余視之不可解。或曰公自矢死爲厲鬼殺賊，此蓋厲鬼像云。

楚江富池鎮有吴王廟，祀甘將軍寧也。宋時以神風助漕運封爲王，靈顯異常，舟過廟前必報祀。有鴉數百，飛集廟旁林木，往來迎舟數里，舞噪帆檣上下，舟人恒投肉空中喂之，百不一墮。其送舟亦然，云是「吴王神鴉」。洞庭君山亦有之，傳爲柳毅使者。阮亭云：「巫峽神女廟亦有神鴉送客，予曾見之。得食輒入峽半石洞中，不栖林木。」

大内有「壽亭侯印」，方一寸，瓦鈕連環，四刻「壽亭侯印」朱文四字，翡翠燦然，旁有痕，似嵌寶玉取去者。先文康嘗印取一紙寶玩之。此印流傳不一，詳《容齋四筆》中。

曩見水晶一塊，内有物如粟，仿佛太極圖，轉側視之，必上行如蜘蛛，雖千回不易。又高脚瓷碗一，外畫西番蓮，淡青色，内「永樂年製」篆書四暗字，日午始見。其邊甚薄，以手摩之，依稀絲竹聲，可以和歌，聲聞里許，惜不久爲貴官觸破。慕廬云：「余家舊有緬磬一，以杉木離口半寸許繞市二三轉，則有聲自遠而至，良久乃止，必銅性使然也。瓷經鍛煉能出聲，更奇矣。」

麻城劉百年淑頤善集唐，贈余詩云：「曾入甘泉侍武皇李郢，暫隨紅旆佐藩方韋莊。長承密旨歸家少王建，出使星軺滿路光錢起。謀略久參花府盛韋渠牟，風流三接令公香李頎。共言東閣招賢地孫逖，肯爲詩篇問楚狂周賀。」又《郊行》云：「聞鐘投野寺李端，看竹到貧家王維。」《春日閑居》云：「小男方嗜栗李商隱，稚女學擎茶李咸用。」《過毛來儀郊居》云：「四鄰因野竹楊顔，一室向青山耿湋。」《學圃初成》云：「静時疑水近許渾，高處見山多元稹。」《游龜峯宿能仁寺》云：「怪石盡含千古秀羅鄴，異花長占四時天沈傳師。」《侯槁木大師》云：「烟凝積水龍蛇蟄，虚綸，錫響空山虎豹驚許渾。」《寄周示素》云：「萬事無成空過日戎昱，百年多病獨登臺杜甫。」《寄李子晏》云：「千回消息千回夢趙象，一度思量一度吟戎昱。」《曉霽即事》云：「蒲生岸脚青刀利韋莊，云鎖峯頭玉葉寒劉兼。」《坐中憶劉仲夏》云：「美人美酒長相逐劉禹錫，猶恨樽前欠老劉白居易。」《過别業》云：「高杉自欲生龍腦陸龜蒙，淺草才能没馬蹄白居易。」《贈歌妓》云：「弦弦掩抑聲聲思白居易，字字清新句句奇韋莊。」此類甚多，其《四時詞》尤妙。

附《四時詞》：云母空窗曉烟薄温庭筠，池邊雨過飄帷幕許渾。日長風暖柳青青賈至，銀綫千條度虚閣韓偓。卷簾巢燕羨雙飛羅隱，芳草王孫歸不歸韋莊。曾寄錦書無限意劉兼，篋香消盡别時衣錢翊。右春。午醉醒來愁未醒張子野，煩襟乍觸冰臺冷韓偓。白蓮知卧送清香皮日休，樓角漸移當路影白居易。臨風興嘆落花頻魚玄機，又喜幽亭蕙草新杜牧。永日迢迢無一事韋莊，雙雙斗雀動階塵元稹。右夏。水映輕苔猶隱緑馬懷素，夜窗颯颯摇寒竹劉惠。井邊疏影落高梧羅隱，鳥啄風筝弄珠玉元稹。覺來紅樹背銀屏韋莊，露濕叢蘭月滿庭孫氏。扇閉朱門人不到魚玄機，輕羅小扇撲流螢杜牧。右秋。城上暮云凝鼓角許渾，狐裘不暖錦衾薄岑參。樓寒院冷接平明李商隱，檐外霜華染羅幕陸龜蒙。烟生密竹早歸鴉郎士元，向鏡輕匀襯臉霞韓偓。遲日未能消野雪皇甫冉，故穿庭樹作飛花韓愈。右冬。

寧陵白日隕星，形類硯磚而粗，仿佛太學石鼓。隕時聲如雷，入地數尺，掘出猶熱甚，不能取也。撫軍奏聞，賚送禮部。

京師琉璃廠有賣倒掖氣者，劉公勇秋部體仁買得一枚於馬上弄之，笑謂汪苕文民部琬曰：「此事可入彈章。」

侯大司徒恂南園芍藥數萬本，有名「丹山鳳」者，花開一莖四朵。

余弟子昭爲司勛郎，冢宰黄公機問曰：「淇園之竹自古稱之。余數過其地，絶無一竹，何也？」子昭對曰：「淇竹自漢已無之矣。」公曰：「有據乎？」曰：「有。昔漢武時河決瓠子，令羣臣自將軍以下皆負薪置決河，以薪柴少，下淇園之竹以爲楗。歌曰：『薪不屬兮衛人罪，燒蕭條兮噫乎何以御水，頹林竹兮楗石菑。』蓋明驗也。」公爲嘆服。

汴梁相國寺大雄殿相傳建自北齊，明末没於河。順治中撫軍賈公重建，見梁木精堅，色深緑，遂易以他木，而取爲長几，儼然青玉案也。又寺内舊有葡萄一株，没地下二十餘年，近發生原處，蔓延數丈，結實累累，往來游人賦詩紀異者甚衆。【略】

曹蜂儀嘗於天津道上日薄暮見一人，高尺許，金甲挾弓矢，騎小白馬行野田中，叱之不見。【略】

陽山劉貞甫造銅器精巧絶倫，嘗爲彭城萬年少壽祺造准提。像高二寸許，三年而成，臂十八，手中各有所持。一手擎七級浮圖，每級四面，各佛一尊，法象莊嚴，無毫髮遺憾，所謂神工鬼斧也。昔王夢澤稱施生雨能於方寸之楮作小楷數千，點畫不淆。於粒麻之上宛轉書之，成五言詩一絶，即有炯眸，非極視專瞪、數拭屢翕蓄而後張，不可得其仿佛。誠文苑之絶技，生平所未睹也。以較貞甫，恐又有難易之别。貞甫曾爲余造圖章二，一龜鈕，一天鷄鈕，俱精妙可玩，後爲人盜去。【略】

嘉靖中，穎上人見地有奇光，發得古井函一石，上刻「蘭亭黄庭」，前有「思古齋石刻」五篆字，下有「唐臨絹本」四楷字。復有「墨妙筆精」小印，印細而勻。疑是元人物，識者定爲褚河南筆，因唐以諸臣臨本頒賜天下學宫，事或然也。初拓不數張，紙惡而字甚完好，次拓紙墨皆精，「蘭亭」類字遂爾殘缺，最後爲一俗令妄補，大可憎，且拓皆竹紙，草略殊甚，僅存形似耳。今此石碎已久，即竹紙者亦不易得，余游金斗時得一本，猶是次拓，固足寶也。【略】

康熙七年，京師正陽門挑浚御河，得玉印如升，篆文，人不能識，禮部出榜訪問，并原印印其後，數十日無辨之者。少宰孫北海先生家居聞之，曰：「此元順帝祈雨時所刻『龍神印』也，各門俱有之。蓋雨後即埋地下耳。」因取一書送禮部，上刻印文，注釋甚詳，一時嘆爲博物。

一闉人山居，門前忽現宫闕數重，巍煥插天，須臾不見，蓋山市也。

合肥許太史孫荃家藏畫鶉一軸，陳章侯題曰：「此北宋人筆也，不知出誰氏之手。」余覽之，定爲崔白畫，座間有竊笑者，以余姑妄言之耳。少頃持畫向日中曝之，於背面一角映出圖章，文曰「子西」，「子西」即白號，衆始嘆服。後此事傳至黄州司理王俟齋絲，猶未深信。一日宴客，聽事懸一畫，余從門外輿上辨爲林良畫，迨下輿視之，果然，即俟齋亦爲心折。【略】

渭南漁父於渭水中得秦阿房宫香奩一具，色如鸚哥羽毛。好事者爭購之，近聞已入京師。【略】

先文康於京口市上見宋瓷碗，可容二升，索價甚高。先公戲之曰：「此碗却無用處，盛茶大，盛酒小。」賣者異之，取以相贈。

林佶《漢甘泉宫瓦記》 瓦徑五寸强，厚一寸弱，圈一尺六寸弱，銘四字。右漢甘泉宫瓦，予家所藏也。甘泉宫址，在今陝西淳化縣治山中。康熙辛丑，予兄同人與祝丈光遠，自三原往遊其地，見道旁畔夫鋤田，積瓦礫如丘阜，皆隱隱有文，多刓缺不可識。因憩樹下，見有小物墳起者，剔之，獲此瓦，甚完好，字畫獨全，亟懷以歸。考《三輔黄圖》：甘泉宫，一曰雲陽宫，秦始皇二十七年作，周十餘里。漢武帝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師古曰：秦林光宫在磨石嶺，嶺側有甘泉，故漢武建甘泉，即取爲名。其嶺高出他山，距長安三百餘里，而能望見長安。城堞宫表有通天臺，雲雨悉在臺下，山中宫殿臺觀，略與建章相比。百官皆有邸舍，帝嘗以五月避暑八月歸，每邊警烽火通甘泉，以人主不常在長安，故兩通之也。今去漢二千年，宫觀淪没，人亦無有。向荒山古道而流連憑弔者，家兄短衣匹馬，裹回於夕陽隴畝之間，田夫牧豎，方且揶揄而怪訝之，乃適獲此瓦，以償其好事之願，吁亦異矣！予庚子生于三原，家兄獲此瓦時，予始二歲，稍長，家兄輒舉以相示曰：此不易得也！既壯，學書，知摹古文奇字，乃知是物可貴。庚午學作詩漫爲歌，以紀家兄，亦從而賦之，頗聞於人，間有屬和者，又四方博雅之士，多欲摹其文，以爲傳翫，因考圖記詳夫得之始末，俾覽者有徵焉。



甘泉宫瓦記

甘泉宫瓦，閩中林子同人，從父宦遊長安，於亂山中得之。徑五寸强，厚一寸弱。背平可研墨，以水漬之，有翡翠紋，如古彝器，即唐宋以來所謂瓦頭研也。蓋入土歲久，其質理亦温潤可愛。按甘泉宫址，在今淳化縣，距長安三百餘里，一曰雲陽宫。《史記》：秦始皇二十七年造，漢武帝建元中增廣之，雕文刻鏤，窮極奢侈，與柏梁、建章相埒。今至漢已久，遺迹都不可攷，唯當年瓦礫，委棄荒烟野草中者，久而未泐，往往雜出於風霜兵火之餘。如此瓦者，字畫猶甚完好，余把玩久之，因思項籍入咸陽，阿房既焚，漢家創業，宜崇節儉，乃所爲長樂、未央，複閣飛樓，千門萬户，照耀於秦山渭水間者，周數十餘里，即今《三輔黄圖》、《西

京雜記》所載，抑何盛也。及至炎祚一移，玉堂珠簾，化爲灰燼，雖片瓦僅存，亦久摧剥於樵夫牧豎之手，何意二千餘年，乃得博雅好古之士如林子者。長鑱木柄，搜剔於荒崖殘塚之墟，懷之而歸，如獲拱璧，裹以錦囊，注以名泉，時復爲之摩挲寶玩，俛仰太息，恍若置身西京以上，則瓦之所遭不厚幸也哉！甲戌五月，余客三山，同人令弟吉人出示此瓦，并摹其文示余，遂爲之記。再賦四絶句以寓憑弔云：

武帝乘龍事可哀，更無人到集靈臺。唯留一片甘泉瓦，曾照西京烽火來。

集靈臺，李夫人葬處。

雲陽宫殿久摧殘，遺瓦猶同渭水寒。莫向銅駝問消息，金仙清淚不曾乾。

已無寶鼎薦芝房，碧瓦徒憐委路傍。猶勝臨漳老銅雀，不從臺畔看分香。

土花如繡色逾妍，拾取荒山夕照邊。留與詩人供嘯詠，夜深常得伴陳元。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三《釘詩》 丁大全面籃色，開慶己未因貂聯董宋臣得相，不愜人望。江西繆萬年作《釘》詩刺之云：「頑礦非銅鋼樣堅，寒坑才熱便趨炎。千來捶打方成器，一得人拈即逞尖。不怕斧敲惟要入，全憑鑽引任教嫌。休言深久難抽拔，自有羊蹄與鐵鉗。」大全見之大怒，配繆化州。後大全竄新州，爲監押者擠水死。

張潮《虞初新志》卷一六宋起鳳《核工記》 季弟獲桃墜一枚，五分許，横廣四分。全核向背皆山，山坳插一城，雉歷歷可數。城巔具層樓，樓門洞敞，中有人，類司更卒，執桴鼓，若寒凍不勝者。枕山麓一寺，老松隱蔽三章，松下鑿雙户，可開合；户内一僧，側首傾聽。户虚掩如應門，洞開如延納狀，左右度之，無不宜。松外東來一衲，負卷帙踉蹌行，若爲佛事夜歸者。對林一小陀，似聞足音僕僕前。核側出浮屠七級，距灘半黍。近灘維一舟，篷窗短舷間，有客憑几假寐，形若漸寤然。舟尾一小童，擁爐噓火，蓋供客茗飲也。艤舟處，當寺陰，高阜鐘閣踞焉。叩鐘者貌爽爽自得，睡足徐興乃爾。山頂月晦半規，雜疏星數點，下則波紋漲起，作潮來候，取詩「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之句。

計人凡七：僧四，客一，童一，卒一。宫室器具凡九：城一，樓一，招提一，浮屠一，閣一，爐竈一，鐘鼓各一。景凡七：山、水、林木、灘石四，星、月、燈火三。而人事如傳更、報曉、候門、夜歸、隱几、煎茶，統爲六。各殊致殊意，且并其愁苦、寒懼、疑思諸態，俱一一肖之。語云「納須彌于芥子」，殆謂是與？然聞之：「尺綃繡經而唐微，水戲薦酒而隋替。」器之淫也，吾滋懼矣！先王著《考工》，蓋早辨之焉。

《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署甘肅巡撫西安布政使張廷棟《奏報暫停鼓鑄摺》 署理甘肅巡撫西安布政使臣張廷棟謹奏爲奏請暫停鼓鑄仰祈睿鑒事。竊查甘省民間行使錢文，半係小錢，經前撫臣石文焯奏請動支庫銀貳萬兩，收買户釐小錢，改鑄寶鞏大錢，即將鑄出大錢再收小錢，源源收鑄，計兩叁年之内，以小錢收完爲止，通國寶而裕民用，誠裕國便民之至計也。兹臣荷蒙我皇上隆恩，畀署甘肅巡撫印務，任大責重，敢不矢竭愚誠，悉心辦理，仰圖報效。臣抵任之後，密採輿情，遍察利弊，竊謂鼓鑄事宜，悉多未協，臣又何敢以暫行署篆，因循苟且，而不備陳於聖主之前。謹將臣確訪情形，敬爲我皇上一一陳之。查甘省地方遼闊，錢多銀少，非特小民交易全賴錢文，即輸納正賦亦多以制錢代納。若民間行使，則皆係大小兼用，流佈相沿，積有年所。合計通省小錢，何啻百萬，今僅以庫銀貳萬兩收鑄之大錢，而欲全收通省百萬之小錢，安能剋期告竣，此其未協者壹也。又甘省自康熙陸年鼓鑄以來，迄今陸拾餘年，從前工匠，百無壹存，今召募工匠，俱係生手創始，既不能照寶泉等局設立大爐，亦不能用大罐鎔化銅觔，是以止設小爐壹拾貳座，需匠壹百柒拾伍名，日鑄大錢陸拾貳串肆百文，合計歲鑄大錢貳萬貳千餘串，其間尚有候銅停鑄之期，故自雍正伍年肆月拾貳日開鑄起，至雍正陸年拾月止，僅鑄過大錢叁萬叁千肆百餘串，是鑄出之錢甚少，民間之小錢浩繁，非曠日持久，必不能全收廣佈，此其未協者貳也。夫收買小錢貳千，改鑄大錢壹千壹百餘文，除大錢壹千抵作收買小錢貳千之價，即以餘錢作匠役工價柴炭等費已屬不敷，況各屬收買小錢一時未能解到，乏銅接濟，勢必暫時停鑄。一經停爐，即無餘錢，則此壹百餘名之工匠聽其散回，既慮驟難傳喚，仍留在局，又苦飯食無資，故停爐養匠，更多墊累，此其未協者叁也。至若各屬收買小錢解蘭供鑄，以及蘭局鑄出大錢發屬收買，近則數百里，遠則千餘里，皆需車驢馱載，在當日既未議定運費無項開銷，乃撥令沿途驛站額設所夫所車，逐站運送，雖屬以公濟公，但所夫所車原以預備運鞘等項應付火牌而設，今乃以運送錢文，此往彼來，殆無虚日，甚非休息驛站之意，且偏僻州縣本無額設所夫，在前發銀收買，雖准其以餘平動給脚價，迨後以鑄出大錢收買，即無餘平，則此項運費非係地方官捐墊，即係里民代運，以致驛站繁擾，官民交累，此其未協者肆也。再查甘省地方，數年以來，各屬錢價類皆高昂，每銀壹兩，僅易制錢捌百肆伍拾文以及玖百壹貳拾文不等，以小錢貳文作大錢壹文，亦止該易小錢壹千柒

捌百文，前以每銀壹兩收買小錢貳千，小民虧折已多，繼後鑄出大錢分發各屬，又復派交里民收買，盧局需銅接鑄，羽檄頻催，有司畏顧處分，差役肆出追呼，嚴於正供，小民受累更深，故至今尚有領銀未經收錢之處，共計銀壹萬肆千捌百餘兩，此其未協者伍也。又如甘省行使小錢，種類不一，除户釐工字等錢外，尚有鵝眼捶邊古舊小錢，質既薄小，色更青緑，鎔化銅觔，折耗更多，其收買户釐小錢貳千，計重拾觔拾貳兩，此等小錢必收至拾壹觔捌兩，而鎔化之銅方與户釐等錢相倣，故每銀壹兩或大錢壹千，計收買錢貳千貳百伍陸拾文始符觔數，窮民肩挑擔荷，圖覓數拾文養家活口，原係計文交易，今乃按觔收買，則小民本錢易折，展轉數回，遂至赤手，苦累更甚，此其未協者陸也。以上各條，皆緣前撫臣石文焯未經計及錢價之低昂，解發之運費，與夫小錢之多寡，銅觔之折耗，遽請開鑄，以致驛站滋其紛擾，小民實多苦累，是本欲利民而反以病民，殊大負我皇上軫恤黎元之至意也。且今正值預備軍需之際，凡一切採買糧草，餧養駝騾，以及解運夫役等項，在在皆藉民力，無一非地方官辦理之事，將來大兵出口，差務更繁，若仍令各屬收發錢文，必難兼顧，似宜暫停收鑄，俾官民得免苦累，而於軍務亦大有裨益。至民間大錢既未充裕，則小錢自不便遽行禁止，以致民用不敷，若將來照舊收鑄，則小民仍多苦累。臣思甘省小民輸納正賦既多，以錢代銀，莫若令其以户釐工字小錢貳千，准作正賦銀壹兩，完納解貯藩庫，其薄小銅微之鵝眼捶邊古舊等錢，一概不許攙和。並請將西安收買銅器，議給脚價，悉行解甘，追甘省貯銅既多，於軍務告竣之日，另行請旨設立大爐，多募工匠，上緊鼓鑄，以鑄出大錢搭放兵餉，聽其通使民間，即於歲需兵餉銀内扣留抵還正賦以及買銅爐局工料之需，俟民間大錢稍裕，悉將鵝眼捶邊古舊小錢嚴行禁止，不許行使，然後再將扣貯餉銀分發各屬，照廢銅之例分别成色，飭令交官給價，而各屬收錢解局，亦按道里之遠近，給以運費，源源收鑄，源源支放，不叁年間，則大錢自皆充溢，小錢自能收完，上不糜帑，下足民用，庶驛站得以休息，小民不致擾累，是亦裕國足民之一道也。如果臣言可採，仰請皇上特沛恩綸，俯將收鑄事宜暫賜停止，而小民輸納正賦准其以錢代銀，俟軍務事竣，再行確議請旨開鑄，則甘屬通省臣民感頌聖主高厚弘恩，直與天地同其覆育矣。臣智識短淺，緣事關國計民生，不揣固陋，謬陳管見，繕摺奏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謹奏。雍正六年拾壹月拾陸日。

《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宣化總兵李如柏《奏報製完盔甲數目並存貯節剩餘銀兩摺》 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加一級紀録一次臣李如柏謹奏，爲奏明製完盔甲數目並存貯節剩餘銀仰祈睿鑒事。竊查前任宣化鎮臣黄廷桂奏准，以各營路空糧捌拾陸分製造守兵盔甲一案，兹據臣標中軍遊擊石文彪監造完畢，呈報工竣前來，該臣細加核驗，查原議每盔甲壹副估計價銀壹兩捌錢陸分，自雍正肆年夏季起，至雍正伍年貳月止，造起盔甲伍百玖拾伍副，每副用銀壹兩陸錢柒分，較於原估之價每副節省銀壹錢玖分。嗣臣奏請守兵盔甲應減去甲裙、腦包、擋纓等項，計自雍正伍年閏叁月起，至雍正陸年拾壹月止，計造起盔甲貳千肆百壹拾捌副，每副實用銀玖錢柒分零，較原估價銀節省之外，每副又節省銀陸錢玖分有奇。再改造藤牌手黄甲壹百伍拾項副，每副用銀捌錢捌分零，又額外添造黄甲貳百副，因舊有盔帽，每副止用銀伍錢肆分零，較於原估節省益多。以上通計造完盔甲叁千零壹拾叁副，改添黄甲叁百伍拾副，合計用銀叁千伍百陸拾柒兩有零。查空糧捌拾陸分，自雍正肆年肆月起，至雍正陸年冬季止，共應扣存餉米銀叁千柒百捌拾叁兩零，除製盔甲用過外，今尚節剩銀貳百壹拾陸兩有奇。所有造起盔甲，俱已分發營路給兵披戴，並造册咨送提臣楊鯤轉送兵部查核備案。其節剩銀兩，當即檄交臣標中軍衙門，統入署事官一半親丁銀米之内，留爲兵丁調遣備辦行裝之用，理合奏明。至盔甲既已造完，邊城營制焕然一新，官弁兵民莫不欣瞻鼓舞，仰頌聖天子寧謐鴻慈，垂利萬世。理合具摺謹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專差臣長隨蔣自謨齎捧謹奏。雍正陸年拾貳月初柒日，鎮守宣化府等處地方副將充總兵官加一級紀録一次臣李如柏。

《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王士俊《奏請解部銅片留粤就近鼓鑄摺》 臣王士俊謹奏，爲懇賜起運銅斤留粤就近鼓鑄事。竊照粤東錢法甚壞，臣於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已經繕摺奏聞矣。伏思我朝聖聖相承，恩深澤溥，（薄）海内外無不一道同風。惟粤省廣州則行使低薄砂錢，肇、高、廉、雷等府則行使唐宋舊錢，歷來狃於積習，不知更换。但鼓鑄一日不開，則舊錢一日不止，粤人所置器皿等項，用錫者多，用銅者少，自奉旨收買黄銅器皿以來，現在收貯會城者僅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三斤，又因銅質不堪，鉛反過半，鎔化净銅止有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六斤，爲數寥寥，不敷鼓鑄，雖各屬山場類多銅礦，然尚未奉有諭旨，不敢開採。臣再四思維，查粤東每年上下兩運共應採辦解部銅斤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斤零，除銅價外每斤應支水脚銀三分，共需水脚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零，皆於正項開銷。仰懇皇上洪恩，將雍正七年分解部銅斤留在粤東就近設

局鼓鑄，以解銅水脚充爲鼓鑄之費，而有餘所鑄之錢，按數搭放兵餉，不必拘定一成二成之數，則國寶流通於百越，而砂錢舊錢隨便收買，民間自不復行使矣。臣爲錢法起見，故敢冒昧陳請，伏乞皇上睿鑒施行。雍正柒年叁月初叁日。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署廣東巡撫傅泰《奏報收買之舊銅不敷鼓鑄摺》 署廣東巡撫臣傅泰謹奏，爲奏明舊銅不敷鼓鑄仰祈睿鑒事。竊照收買黃銅器皿設局鼓鑄一案，部議廣東省官兵俸餉歲需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千餘兩，以一成錢搭放，得淨銅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觔，以二成錢搭放，得淨銅二百四十三萬二千餘觔，可開鼓鑄等，因奉行以來，久經遍行曉諭，令其凡有器皿悉行繳官，并發庫銀交與各州縣，專委一官經管，隨收隨即發價，不使稽遲守候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到部咨，欽奉上諭：所收之銅可以設局開爐，即當鼓鑄，俾錢法流通，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兵餉方行開鑄，欽此。臣復嚴催布政司確查現收舊銅確數，妥議開鑄去後，今據署布政司王士俊查明，現在省城收過黃銅器皿五萬二千七百餘觔，內淨鉛二萬六千一百餘觔，淨銅二萬六千五百餘觔，因粵東風俗樸陋，民間所用銅器甚少，是以設立公所收買以來，止得二萬餘觔，爲數無幾，未便遽請開鑄，俟催齊各屬解到淨銅如果可足鼓鑄，自當不拘一成二成之數，即行具疏，題請開鑄。今將粵東收買銅器無多緣由先行覆奏，伏乞皇上睿鑒。雍正柒年叁月貳拾玖日。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八 （乾隆一七年二月癸卯）諭：據工部回奏，盛京領取廣鍋，運價多於鍋價之處。事雖瑣而實不當於理。鐵鍋乃日用必需，奉屬旗民家有其物，斷無如此浮費之理。此不過據咨支放，草率因循，任其浮費。或且故留有餘以爲支銷之地。工部積習，亦非僅此一事也。著將該堂官交部察議。至各衙門赴該部咨取物件，類此者甚多。著軍機大臣會同通行查覈，立定章程，以昭節慎。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溥利機器鐵廠廣告宣統元年九月七日》 竊維商業以振興爲要，制造以利器爲先。方今工廠林立，爭執利權，特創設未精，斯利源莫浚耳。每見人由外洋購來各種機器，臨時試用往往未能合宜，甚至百度俱廢，罔費工資。本廠不敢率爾操觚，特聘法國高等工師斲輪老手，并由外洋購到最新式機器，專造電力火力各種機器以及魚雷艇、橋梁、自來水管、電燈機器并樓閣所需鐵環、零用等類，無一不備，精益求精，中外合法，隨時變通。即局外有不合用之機器，請送至本廠，均能參酌改良，不誤急用。倘荷官商光顧，請駕臨法租界五號路第十三號門牌本機器廠會商可也。是幸。此布。

經理人　曹際雲啓

（宣統元年九月初七日《忠言報》第一版）

雜録

酈道元《水經注》卷四《河水》 西北帶河，水涌起方數十丈，有物居水中，父老云，銅翁仲所没處。又云，石虎載經於此沈没，二物并存，水所以涌，所未詳也。或云：翁仲頭髻常出，水之漲減，恒與水齊；晉軍當至，髻不復出，今惟見水異耳，嗟嗟有聲，聲聞數里。按秦始皇二十六年，長狄十二見於臨洮，長五丈餘，以爲善祥，鑄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坐之宫門之前，謂之「金狄」。皆銘其胸云：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爲郡縣，正法律，同度量，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故衛恒《叙篆》曰：秦之李斯，號爲工篆，諸山碑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自阿房徙之未央宫前，俗謂之「翁仲」矣。地皇二年，王莽夢銅人泣，惡之，念銅人銘有皇帝初兼天下文，使尚方工鐫滅所夢銅人膺文。後董卓毀其九爲錢。其在者三，魏明帝欲徙之洛陽，重不可勝，至霸水西停之。《漢晉春秋》曰：或言「金狄」泣，故留之。石虎取置鄴宫，苻堅又徙之長安，毀二爲錢，其一未至而苻堅亂，百姓推置陝北河中，於是「金狄」滅。余以爲鴻河巨瀆，故應不爲細梗躓滿；長津碩浪，無宜以微物屯流。斯水之所以濤波者，蓋《史記》所云：魏文侯二十六年，號山崩，壅河所致耳。獻帝東遷，日夕潛渡，墜坑争舟，舟指可掬，亦是處矣。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三《兵中·兵器》 武庫令主兵器，屬執金吾。《百官志》。下同。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三《兵中·馬政》 馬援好騎射，善别名馬，於交趾得駱越銅鼓，乃鑄爲馬式，還上之。因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以别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近世有西河子輿，亦明相法。子輿傳西河儀長儒，長儒傳茂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嘗師事子阿，受相馬骨法。

考之於行事，輒有驗效。臣愚以爲傳聞不如親見，視影不如察形。今欲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後。考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兵騎，中帛氏口齒，謝氏脣鬐，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馬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以爲名馬式焉。

《北史》卷二《魏紀二》〔太平真君七年〕夏四月甲申，車駕至自長安。戊子，毀鄴城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北史》卷三六《薛慬傳》 大統四年，宣光、清徽殿初成，慬爲之頌。文帝又造二欹器：一爲二仙人共持一鉢，同處一盤，鉢蓋有山，山有香氣，一仙人又持金鉼以臨器上，傾水灌山，則出於鉼而注乎器，煙氣通發山中，謂之仙人欹器；一爲二荷同處一盤，相去盈尺，中有蓮，下垂器上，以水注荷，則出於蓮而盈乎器，爲鳧雁蟾蜍以飾之，謂之水芝欹器。二盤各處一牀，鉢圓而牀方，中有人，三才之象也。皆置清徽殿前。器形似觥而方，滿而平，溢則傾。慬各爲頌。

《魏書》卷五八《楊播傳》 於是奏揚州刺史李崇五車載貨，恒州刺史楊鈞造銀食器十具。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萬斤。

《周書》卷二六《長孫紹遠傳》 初，紹遠爲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土木絲竹，各得其宜。爲黃鐘不調，紹遠每以爲意。嘗因退朝，經韓使君佛寺前過，浮圖三層之上，有鳴鐸焉。忽聞其音，雅合宮調，取而配奏，方始克諧。紹遠乃啓世宗行之。紹遠所奏樂，以八爲數。故梁黃門侍郎裴正上書，以爲昔者大舜欲聞七始，下洎周武，爰創七音。持林鐘作黃鐘，以爲正調之首。詔與紹遠詳議往復，於是遂定以八爲數焉。授小司空。高祖讀史書，見武王克殷而作七始，又欲廢八而懸七，并除黃鐘之正宮，用林鐘爲調首。紹遠奏云：「天子懸八，肇自先民，百王共軌，萬世不易。下逮周武，甫修七始之音。詳諸經義，又無廢八之典。且黃鐘爲君，天子正位，今欲廢之，未見其可。」後高祖竟〔廢〕〔行〕七音。屬紹遠遘疾，未獲面陳，慮有司遽損樂器，乃書與樂部齊樹之。

《周書》卷二六《斛斯徵傳》 自魏孝武西遷，雅樂廢缺，徵博採遺逸，稽諸典故，創新改舊，方始備焉。又樂有錞于者，近代絶無此器，或有自蜀得之，皆莫之識。徵見之曰：「此錞于也。」衆弗之信。徵遂依干寶《周禮注》以芒筒捋之，其聲極振，衆乃歎服。徵乃取以合樂焉。

《南齊書》卷五二《文學・崔慰傳》 父梁州之資，家財千萬，散與宗族，漆器題爲「日」字，「日」字之器，流乎遠近。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永徽五年八月〕辛未，吐蕃使人獻馬百匹及大拂廬可高五丈，廣袤各二十七步。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紀》〔上元二年〕建巳月庚戌朔。壬子，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玉十三枚：一曰玄黃天符，如笏，長八寸，闊三寸，上圓下方，近圓有孔，黃玉也。二曰玉雞，毛文悉備，白玉也。三曰穀璧，白玉也，徑可五六寸，其方粟粒無雕鐫之迹。四曰西王母白環，二枚，白玉也，徑六七寸。五曰碧色寶，圓而有光。六曰如意寶珠，形圓如雞卵，光如月。七曰紅靺鞨，大如巨栗，赤如櫻桃。八曰琅玕珠，二枚，長一寸二分。九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十曰玉印，大如半手，斜長，理如鹿形，陷入印中，以印物則鹿形著焉。十一曰皇后採桑鉤，長五六寸，細如筋，屈其末，似真金，又似銀。十二曰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無孔，細緻如青玉。十三寶置于日中，皆白氣連天。

《舊唐書》卷一三《敬宗紀》〔長慶四年〕己巳，浙西、淮南各進宣索銀粧奩三具。

鄭棨《開天傳信記》 天寶中，上以三河道險束，漕運艱難，乃旁北山鑿石爲月河，以避湍急，名曰天寶河。歲省運夫五十萬，久無覆溺淹滯之患，天下稱之。其河東西徑直長五里餘，闊四五丈，深三四丈，皆鑿堅石。匠人於石得古鐵�，長三尺餘，上有「平陸」二字，皆篆文也。上異之，藏於內庫。遂命改河北縣爲平陸縣，旌其事也。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

（前缺）

□□一十二里，西北去五□□

□□烽置柵以押賊□

□□東西廿步□

□□□內在縣北十步，據□

□□宇文保定四年廢唐上元□□

□□宮名依舊置立度僧今□

□□寺　東西卅步　南□□

□□同前魏明帝時置，至宇文□□□□

右在縣東六十里，耆舊圖云，漢□□創造一佛龕，百姓漸更修營□□□一所縣學。

右在縣城内，在西南五十步，其□□□堂，堂内有素　先聖及先師□□一所社稷壇。　周迴各廿四步□□

右在懸西南一里卅步，唐乾封二年春□□〔四〕所山。

黑鼻山。

右在縣西南五十里，東接□□沙山俱沙山東至山闕，河即絶，其黑鼻山連延西至紫金，即名紫金山，至五（亭山亦）名五亭山，又西出一百餘里即絶。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唐大中五年（公元八五一年）僧光鏡賒買車小頭釧契》

大中五年二月十三日，當寺僧光鏡，緣闕車小頭釧壹交停事，遂於僧神捷邊買釧壹救，斷作價直布壹伯尺。其布限十月已後於儭司填納。如過十月已後，至十二月勿填，更加貳拾尺。立契後，不許休悔。如先誨（悔）、罰布壹疋入不誨（悔）人。恐後無憑，答項印爲驗⊙

負儭布人僧光鏡⊙

見人僧龍心

見人僧智皎

見人僧智恒達字

王溥《唐會要》卷三八《葬》　舊制，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長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書云某官封姓名之柩。舊制，凡詔喪，大臣一品則鴻臚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人往皆命司儀示以制。舊制，應給鹵簿，職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京官職事五品以上，本身婚葬皆給之。舊制，碑碣之制，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龜趺，上高不過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趺上不過四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雖不仕亦立碣。凡石人、石獸之類，三品以上用六，五品以上用四。

武德六年二月十二日，平陽公主葬，詔加前後鼓吹。太常奏議，以禮，婦人無鼓吹。高祖謂曰：「鼓吹是軍樂也。往者，公主於司竹舉兵，以應義軍，既常爲將，執金鼓，有克定功。是以周之文母，列於十亂。公主功參佐命，非常婦人之匹也，何得無鼓吹？宜特加之，以旌殊績。」至景龍三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婚葬之日，特給鼓吹。宫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諫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爲軍容。昔黄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棡鼓曲有《靈夔吼》、《鵾鷄争》、《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唯有宫懸，而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給于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于閨闥？准式，公主、王妃以下葬，唯有團扇、方扇、綵幃、錦帳之色。加之鼓吹，歷代無聞。又准令，主官婚葬，先無鼓吹，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儀。今特給五品以下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勅，各依常典。」至元年建卯月三日，婚葬鹵簿，據散官封至一品，事職官正員三品并駙馬都尉，許隨事量給，餘一切權停。

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爲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于生人者也。以此而葬，殆將于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動，破産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墓所，不得衢路舁行。」

開元二年六月二日勅：「緣喪葬事，非崇舊德，別有處分，不得輒請官供。」四年七月，王仁皎葬，其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竇孝諶故事，墳高五丈一尺。侍中宋璟，中書侍郎蘇頲上表曰：「臣聞儉，德之恭；侈，惡之大。高墳乃昔賢所誡，厚葬實君子所非，則知奢侈過度，故非達識。故周、孔設齊斬緦兔之差，衣衾、棺槨之度，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或云竇太尉墳最高，取則不遠者。縱令往日無極言者，其事偶行，令出一時，故非常式。豈若韋庶人父追加王

位，擅作酆陵，禍不旋踵，爲天下笑。況令之所設，先作于紀綱；情既無窮，故爲之制度。不因人以搖動，不變法以愛憎。所謂金科玉條，蓋以此也。儻中宫情不可奪，陛下不能苦違，即准令，一品合陪陵葬者，墳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降勅使同陪陵之例，即極是高下得宜。臣參樞近，不敢不奏。」

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器墓田等，令于舊數内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九品以上先是四十事，請減至二十事；庶人先無文，請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錦繡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宇，多列侍從。其輀車不得用金銀花、結綵爲龍鳳及垂流蘇，畫雲氣。其别勅優厚官供者，准本品數十分加三等，不得别爲華飾。其墓田，一品塋地，先方九十步，今減至七十步；墳先高一丈八尺，減至一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三品墓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墓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五品墓田先方五十步，減至三十步；墳先高一丈，減至九尺。六品以下墓田，先方二十步，減至十五步；墳高八尺，減至七尺。其庶人先無步數，請方七步，墳四尺。其送葬祭盤，不得作假花果及樓閣，數不得過一牙盤。」

大曆五年五月十五日勅：「應准勅供百官喪葬人夫、幔幕等，三品以上，給夫一百人；四品、五品，五十人；六品以下，三十人。應給夫須和雇，價直委中書門下文計處置。其幔幕，鴻臚、衛尉等供者，須所載幔幕張設人，並合本司自備。如特有處分，定人夫數，不在此限。」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勅：「如聞士庶在外身亡，將櫬還京，多被所司不放入城。自今以後，不須止遏。」

貞元九年十二月，故太尉、西平郡王、太師晟，備禮葬于鳳政原。是日廢朝。上御南望春宫臨祭，令中使宣弔于柩車。文武常參官皆素服送至長樂坡，哭拜于路。時太常卿裴郁草儀，誤引令式，書隔品致敬之文，乃請宰臣及二品以上官者，哭而不拜，乃禮官失也。

十一年十一月勅：「故司徒、兼侍中、贈太傅燧，今月九日葬，七日發引，百官不須入朝，便于城外送發引。」

十三年五月，宗正卿、嗣義王曦奏：「簡王府諮議參軍嗣寧王子澍葬，請鹵簿。」宰臣等議，以子澍官卑，不合特給。詔令給。

其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王薨葬日，宜令所司並供鹵簿，仍永爲常式。」

十四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應緣喪葬，俱給鹵簿，即遂便于街市宿幔。」

元和三年五月，京兆尹鄭元修奏：「王公士庶喪葬節制，一品、二品、三品爲一等，四品、五品爲一等，六品至九品爲一等。凡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其無邑號者，准夫、子品。嫡子孫未有官者，降損有差。其凶器悉請以瓦木爲之。」是時厚葬成俗久矣，雖詔命頒下，事竟不行。

六年十二月，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以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舁，挽三十六人。輀車用開轍車，油幰，朱絲網絡，兩廂畫龍，幰竿末請用流蘇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翣二，黻翣一，畫翣二。士皆布幘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幰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幰網裙簾外，不得更别加裝飾，並用含轍車。纛竿九尺，不得安火珠，貼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以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舁，減誌石車、幰竿減四尺，流蘇減二十道，帶減一重，披、引、鐸、翣各減二，挽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方相用魌頭車，纛竿減一尺，魂車准前。九品以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一十舁，減輜車、輀車、幰竿減三尺，流蘇減一十五道，披、引、鐸、翣各減二，帶減一重，挽歌十人，纛竿減一尺，幃額、魌頭、魂車准前。以前明器，並用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其散、試官，但取散官次第，如散官品卑者，即據試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本官制度。内侍省品秩高，各隨本秩。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以上，緑及應官並同九品以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無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輀車准令合用緑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品者，三品以上降三等，五品以上降二等，九品以上降一等，所用品蔭，以祖父爲日升降。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舁，喪車用合轍車，幰竿減三尺，流蘇減十道，帶減一重，幃額、魌頭車、魂車准前，挽歌、鐸、翣、四神、十二時各儀請不置。所造明器，並令用瓦，不得過七寸。以前刑部尚書，兼京兆尹鄭元修，詳定品官葬給，素有章程。歲月滋深，名數差異，使人知禁，須重發明制，庶可經久。伏以喪葬條件明示所司，如五作及工匠之徒捉搦之後，自合准前後勅文科繩，所司不得更之。喪孝之

家，妄有捉搦，只坐工人，亦不得句留，令過時日。」勅旨：「宜依。」

十五年閏正月，時宰相公卿僉議憲宗皇帝山陵，前勅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太遠，待詔僧惟英請改用五月十九日。太常博士王彦威復奏曰：「臣按《禮經》，天子七月而葬。國朝故事，高祖六月而葬，太宗四月而葬，高宗九月而葬，中宗六月而葬，睿宗五月而葬，順宗七月而葬。玄宗、肅宗二聖山陵，以聖誕吉凶相屬，有司懼不給，故並十二月而葬，蓋有爲而然，非常典也。今國哀在正月，并閏至六月，即合《禮經》七月之數。按《春秋》之義，天子告崩不志葬，葬必其時也。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故過期不葬，《春秋》譏之。待詔楊士端遠卜十二月二十八日。今計葬訖而虞，凡處用九日，處訖而卒哭，卒哭而祔廟，並擇日行事，計至來年正月中旬方畢。即改元及朝賀賜之禮，須發于始。自國哀以至虞祔凶毀之儀，首尾十四月。國朝且無故事，豈惟《禮經》不合。臣謹參詳《禮》文，用六月爲便。」

長慶三年十二月，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緣百姓厚葬，及于道途盛設祭奠，兼置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報義，生無孝養可紀，歿以厚葬相矜。喪葬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業以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户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並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及陳設音樂。其葬物涉于僭越者，勒禁。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伏以風俗之弊，誠宜改張，緣人心習于僭越，莫肯循守，纔知變革，尋則隳違。臣今已施行，人稍知勸，若後人不改，積漸還淳。伏請臣當道自今以後，如有人卻置，准法科罪。其官吏以下不能節級懲責，仍請常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所冀遐遠之俗，皆知憲章。」勅旨宜依。

大和元年十月勅：「故太尉王武俊妻晉太夫人李氏，以武俊横流之中，拯定奔潰，屬當葬事，宜加贈卹，宜令有司特給儀仗事。」

會昌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請條流京城文武百寮及庶人喪葬事：「三品以上，輀用闊轍車，方相、魂車、誌石車，並須合轍；油幰、流蘇等任准令式；挽歌三十六人；六鐸、六翣；明器並用木爲之，不得過一百事，數内四神不得過一尺五寸，餘人物等不得過一尺，舁止七十舁。内外官同。五品以上，輀車及方相、魂車等同三品，不得置誌石車；其油幰等任准令式；挽歌十六人；四鐸、四翣；明器不得過七十事，數内四神不得過一尺二寸，餘人物不得過八寸，舁止五十舁。内外官同。九品以上，輀車、魂車等並同合轍車，其方相、魌頭並不得用栒車及誌石車；其輀車除油幰、流蘇等各准令式外，不得用繒綵結絡兼銀器裝飾；挽歌一十人；一鐸、二翣；明器不得過五十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不得過七寸，舁止三十舁。内外官同。散試官等，任于階官之中取最高品，第五品以上遞降一等，六品以下依令品。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用三品以上蔭者降三等，用五品以上蔭者降二等，用八品以上蔭者降一等，用九品者不降，仍並須是祖父母蔭。内外官同。工商百姓諸色人吏無官者，諸軍人無職掌者，喪車魌頭同用合轍車；喪車不用油幰、流蘇等飾，兼不得以繒綵結絡及金銀飾；挽歌、鐸、翣，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内，每事不得過七寸，舁十舁。伏以喪葬之禮，素有等差，士庶之家，近罕遵守，逾越既甚，糜費滋多。臣忝職憲司，理當禁止。雖每令舉察，亦恐謗隨生；苟全廢糾繩，又譏責立至。總以承前令式及制勅，皆務從儉省。減刻過多，遂令人情易逾禁，將求不犯，實在稍寬。臣酌量舊儀，創立新制，所有高卑得體，豐約合宜，免令無知之人，更懷不足之意。伏乞聖恩，宣下京兆府，令准此條流，宣示一切供作行人，散榜城市及諸城門，令知所守。如有違犯，先罪供造行人賈售之罪，庶其明器並用瓦木，永無僭差。以前條件，臣尋欲陳論，伏候進止，承前已于延英具奏訖。」勅旨：「宜依。」

王溥《五代會要》卷五《祥瑞》　〔後唐〕三年三月，修東京月陂堤，至立德坊南古岸，得玉璽一紐，文曰「皇帝行寶」。都部署朱守殷表上之。命中書門下宣示百官。宰相豆盧革等驗其篆文曰「皇帝行寶」。方圓八寸，厚二寸，背紐玄龍，光瑩精妙，莫知湮墜之由。自秦、漢以來，天子之璽有六，文曰「皇帝之璽」、「皇帝信璽」、「皇帝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天子行璽」。至唐玄宗時，改名國寶。漢末董卓遷獻帝于長安，袁術將孫堅攻卓，收洛陽，營于城南，見甄官井有五色氣，命掘之，得漢傳國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圓四寸，紐交五龍，一角小缺。議者意張讓竊幼帝出奔，掌璽者投之甄井故也。今之所得，即六璽之一也。守殷又于積善坊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文曰「得一元寶」，背曰「順天元寶」。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卷二乙集《宣政宫燭》　予既修王竹西封還宫中降炭樣如胡桃文，鶉鴿色，蓋宣、政事，建炎、紹興猶襲用未改，竹西力陳請罷去。宣、政其盛時，宫中以河陽花蠟燭無香爲恨，遂加龍涎、沉腦屑灌蠟燭，陳列兩行數百枝，焰明而香濃，鈞天之所無也。建炎、紹興久不進此，惟太后旋鑾沙漠，復值稱壽，上極天下之養，故用宣、政故事，然僅列十數炬。太后陽若不聞，上至，奉

厄，白太后以「燭頗愜聖意否」？太后謂上曰：「爾爹爹每夜嘗設數百枝，諸人閣分亦然。」上因太后起更衣，微謂憲聖曰：「如何比得爹爹富貴？」

葉廷珪撰《海録碎事》卷三上《地部上》　錕鋘，音崑吾，山名，出金，可作刀切玉。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真臘國》　官民悉編竹覆茅爲屋，惟國王鐫石爲室。有青石蓮花池沼之勝，跨以金橋，約三十餘丈。殿宇雄壯，侈麗特甚。王坐五香七寶床，施寶帳，以紋木爲竿，象牙爲壁。羣臣入朝，先至階下三稽首，陞階則跪，以兩手抱膊，遶王環坐，議政事旋，跪伏而退。西南隅銅臺上列銅塔二十有四，鎮以八銅象，各重四千斤。戰象幾二十萬，馬多而小。奉佛謹嚴，日用番女三百餘人舞獻佛飯，謂之河南，即妓弟也。其俗淫，姦則不問，犯盜則有斬手、斷足、燒火印胸之刑。其僧道呪法靈甚。僧衣黄者有室家，衣紅者寺居，戒律精嚴。【略】土産象牙、暫速細香、粗熟香、黄蠟、翠毛此國最多、篤耨腦、篤耨瓢、番油、薑皮、金顔香、蘇木、生絲、綿布等物。番商興販，用金銀、甕器、假錦、涼傘、皮鼓、酒、糖、醯醢之屬博易。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食國》　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遠。番舶艱於直達，自泉發船四十餘日，至藍里博易住冬，次年再發，順風六十餘日方至其國。本國所産，多運載與三佛齊貿易，賈轉販以至中國。其國雄壯，其地廣袤。民俗侈麗，甲於諸番，天氣多寒，雪厚二三尺，故貴氈毯。國都號蜜徐離。據諸蕃衝要。王頭纏織錦番布，朔望則戴八面純金平頂冠，極天下珍寶，皆施其上。衣錦衣，繫玉帶，蹋間金履。其居以瑪瑙爲柱，以緑甘石之透明如水晶者爲壁，以水晶爲瓦，以碌石爲墀，以活石爲灰。帷幕之屬，悉用百花錦，其錦以真金線夾五色絲織成。臺榻飾以珠寶。堦砌包以純金。器皿鼎鼐雜用金銀，結真珠爲簾。每出朝坐於簾後。官有丞相，披金甲，戴兜鍪，持寶劍，擁衛左右。餘官曰太尉，各領兵馬二萬餘人，馬高七尺，用鐵爲鞋，士卒驍勇，武藝冠倫。街闊五丈餘，就中鑿二丈深四尺，以備駱駝馬牛馱負物貨，左右鋪砌青黑石板，尤極精緻，以便來往。民居屋宇與中國同，但瓦則以薄石爲之。民食專仰米穀，好嗜細麵蒸羊，貧者食魚菜菓實，皆甜無酸，取蒲萄汁爲酒，或用糖煮香藥爲思酥酒，又用蜜和香藥作眉思打華酒，其酒大煖。巨富之家博易，金銀以量爲秤。市肆諠譁，金銀綾錦之類種種萃聚。工匠技術咸精其能。【略】國有大港，深二十餘丈，東南瀕海，支流達於諸路。港之兩岸皆民居，日爲墟市，舟車輻湊，麻、麥、粟、豆、糖、麪、油、柴、鷄、羊、鵝、鴨、魚、蝦、棗圈、蒲萄、雜菓皆萃焉。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龍涎、木香、丁香、肉荳蔻、安息香、蘆薈、没藥、血碣、阿魏、腽肭臍、鵬砂、琉璃、玻瓈、硨磲、珊瑚樹、猫兒睛、栀子花、薔薇水、没石子、黄蠟、織金軟錦、駝毛布、兜羅綿、異緞等。番商興販，係就三佛齊、佛囉安等國轉易。

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珠子》　真珠出大食國之海島上，又出西難、監篦二國，廣西、湖北亦有之，但不若大食、監篦之明淨耳。每採珠，用船三四十隻，船數十人。其採珠人以麻繩繫身，以黄蠟塞耳鼻，入水約二三十餘丈，繩纏於船上，繩摇動則引而上。先煮毳衲極熱，出水則急覆之，不然寒慄致死。或遇大魚蛟鼉諸海怪噬囓所觸，往往潰腹折支，人見血一縷浮水面，則知已葬魚腹。嘗有採珠者繩動，而引之不上，衆極力舉之，足已爲蛟鼉所斷矣。所採者曰珠母，番有官監視，隨其所採，籍其名掘地爲坎，署諸坎中月餘，珠母殼腐，取珠淘淨，與採珠者均之。珠大率以圓潔明淨者爲上。圓者置諸盤中終日不停，番商多置夾褲内及傘柄中，規免抽解。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建寧府松溪縣瑞應場，去郡二百四十餘里，在深山中。紹興間，鄉民識其有銀脈，取之得其利。在隆興初，巡轄馬遞鋪朱姓者言於府，府俾措置，大有所得，事不可掩，聞於朝，賜名瑞應場，置監官。朱死於場中，一子與人鬬，亦死於場中，祀爲神，號「七寶大王」。初，場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場四十里皆童山。場之四畔圍以大山，雖盛夏，亦袷衣，日正中方見日光。乾道中，人入穴鑿山，忽山合，夾死五十餘人，血自石縫中流出。取銀之法，每石壁上有黑路乃銀脈，隨脈鑿穴而入，甫容人身，深至十數丈，燭火自照，所取銀鑛皆碎石，用臼搗碎，再上磨，以絹羅細，然後以水淘，黄者即石，棄去；黑者乃銀，用麪糊團入鉛，以火煆爲大片，即入官庫，俟三兩日再煎成碎銀，每五十三兩爲一包，與坑户三七分之，官收三分，坑户得七分。鉛從官賣，又納税錢，不啻半取矣。它日又過池，曰過水池、鉛池、灰池之類是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六〇《風俗雜識・古銅魚符》　李文邵推官，於壽光縣東境稻田中，得古銅魚左符以遺余。銅正赤，二寸許，背刻爲魚頭尾，鱗鬣具，面刻一「同」字，深二分許，所以合信也。環字刻刺史官氏云：「左雲麾將軍行磨，美州刺史持節磨米，州諸軍事高從政。」鐫刻極工，字小訛，筆法精妙，類歐陽率更書。按唐貞觀中，平高麗，裂其地爲十二州，各因其酋長以爲刺史，磨

米其一也。左符乃所頒者，當在其國，不知緣何遺於此也。壽光，青屬邑，其東瀕海矣。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會同三年〕十一月己巳，南唐遣使奉蠟丸書言晉密事。丁丑，詔有司教民播種紵績。除姊亡妹續之法。

《元史》卷五二《曆志一・授時曆議上》

驗氣

天道運行，如環無端，治曆者必就陰消陽息之際，以爲立法之始。陰陽消息之機，何從而見之？惟候其日晷進退，則其機將無所遁。候之之法，不過植表測景，以究其氣至之始。智作能述，前代諸人爲法略備，苟能精思密索，心與理會，則前人述作之外，未必無所增益。

舊法擇地平衍，設水準繩墨，植表其中，以度其中晷。然表短促，尺寸之下所爲分秒太半，少之數，未易分別。表長，則分寸稍長，所不便者，景虚而淡，難得實景。前人欲就虚景之中考求真實，或設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爲規，皆取表端日光下徹圭面。今以銅爲表，高三十六尺，端挾以二龍，舉一横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爲八尺之表五。圭表刻爲尺寸，舊寸一，今申而爲五，釐毫差易分。別創爲景符，以取實景。其制以銅葉，博二寸，長加博之二，中穿一竅，若針芥然，以方闇爲趺，一端設爲機軸，令可開闔，楮其一端，使其勢斜倚，北高南下，往來遷就於虚景之中，竅達日光，僅如米許，隱然見横梁於其中。舊法以表端測晷，所得者日體上邊之景，今以横梁取之，實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國寶》 太祖初即位，有賈胡浮海以美玉至，制大明傳國之寶，并置玉圭一。二年制一小玉璽，曰「奉天執中」。四年置玉圖記二，一曰「廣運之寶」，賜中宫；一曰「厚載之寶」。又制六寶，曰「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天子之寶」，曰「皇帝行寶」、「皇帝信寶」、「皇帝之寶」。三白，三青。終太祖世止此，未聞他寶也。文皇於壬午六月十三日乙丑入京師，十七日己巳即位，十九日辛未，制「皇帝親親之寶」；二十五日丁丑，制「皇帝奉天之寶」、「誥命之寶」、「敕命之寶」。終文皇及洪熙以下六朝，未聞增益。至嘉靖十八年，造御寶十一顆：曰「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曰「天子信寶」，曰「天子行寶」，曰「皇帝信寶」，曰「皇帝行寶」，曰「大明受命之寶」，曰「巡狩天下之寶」，曰「垂訓之寶」，曰「命德之寶」，曰「討罪安民之寶」，曰「敕正萬民之寶」。衛輝行宫火，法物、寶玉多毀，則正統己巳土木之難，正德甲戌乾清宫之灾，所失者必多。有所失必有所補，或隨事隨時添置，出之内庭，則史亦不得書耳。今查《會典》，御寶二十四顆，舊制十七顆：「皇帝奉天之寶」、「皇帝之寶」、「皇帝行寶」、「皇帝信寶」、「天子之寶」、「天子行寶」、「天子信寶」、「制誥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御前之寶」、「皇帝尊親之寶」、「皇帝親親之寶」、「敬天勤民之寶」、「表章經史之寶」、「欽文之璽」、「丹符出驗四方」。嘉靖十八年新制七顆：「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大明受命之寶」、「巡狩天下之寶」、「垂訓之寶」、「命德之寶」、「討罪安民之寶」、「敕正萬民之寶」。蓋丹符用玉篆，在舊制十七顆之内，而新制十一顆，發尚寶者止七顆也。然新舊之間，終與史小異，亦不能深考矣。

洪武四年，制大本堂玉圖記，賜皇太子，盤龍紐，方一寸二分，今《會典》有「皇太子寶」一顆，豈即用此四字爲篆文耶？

建文皇帝在儲位，夢神人致上帝命，授以重寶。元年，使者還自西方，得青玉於雪山，方逾二尺，質理温栗。二年正月，帝郊祀，宿齋宫，夕夢若有睹，遂驚寤。命玉人琢爲大璽成，親制其文曰：「天命名德，表正萬方。精一執中，宇宙永昌。」命曰「凝命神寶」，方一尺六寸九分。三年，告天地、祖宗，爲文宣示遠近。百官稱賀，大宴於奉天門頒賞。

中宫厚載之寶，原用玉，而册立則金册金寶，龜紐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后之寶」。想册立入宫，方用玉寶也。皇貴妃而下，有册無寶。宣德元年，以貴妃孫氏有容德，請於皇太后，制金寶賜之。未幾，貴妃有子，旋正位中宫。自是貴妃授寶遂爲故事。

嘉靖末年，上諭内閣：「皇祖初制六寶，今止存一，其五，正德甲戌火，失之。兹西夷有玉，可示户部，買盈尺之料補制。」户部奉詔，索之賈胡，得及格者三以進。詔：「姑留用，價於官用銀内支給。」大學士徐階謂不中格，乃下部宣諭西夷，携巨材以入，當以高價酬之。未幾，又進緑玉盈尺者三，上留用，發價銀七千兩給之。然終未愜意，仍命購白漿、水碧二色玉以進。又召户部尚書高燿諭重價訪購上品。未幾，宫車晏駕，穆宗登極，未聞有所制造也。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紅黄玉》 世宗既改郊壇方丘，并朝日夕月壇，所用玉爵，各因其色，詔户部覓紅黄玉送御用監制造。户部多方購之，不獲，但得紅黄碼碯、水精等石以進。詔暫充用，仍責求玉。十年，部臣言：「中國所用玉，大段出自西域，于闐、天方諸國，及查節年貢牘，唯有漿水玉、菜玉，并無紅黄二色。且諸國俱接陝西邊界，宜行彼處撫臣，厚價訪購。」詔可。至十五年，陝西撫

臣上言：「奉詔求紅黃玉，遣人於天方國、土魯番、撒馬兒罕、哈密諸夷中購之，皆無産者。」戶部尚書梁材以狀聞，上曰：「爾等仍多方訪求，并行巡撫諸臣設法懸購，務求必得，以稱朕禮神之意。」於是原任回回館通事撒文秀言：「二玉産在阿丹，去魯番西南二千里。其地兩山對峙，自爲雌雄，有時自鳴。請依宣德時下番事例，遣臣賫重貨往購之，二玉將必可得。」部以遣官非常例，第責諸撫按督令文秀仍於邊地訪求，報可。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舊璽》　弘治十三年，陝西都御史熊翀等遣人獻玉璽，一云鄠縣民毛志學等於趙倫村泥河水濱所得，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玉色純白，微青，背有螭紐，周廣一尺四寸，厚二寸。翀等以爲此秦璽復出也。事下禮部，尚書傅瀚等覆：「自有秦璽以來，歷代得喪、存毀、真贋之迹，具載史籍。今所進璽，其篆刻之文，既與《輟耕録》等書模載魚鳥篆文不同，其螭紐又與史傳等書所記文盤五龍，螭缺一角，及旁刻魏隸者不類，且又與宋、元所得之璽色各不同。蓋秦之舊璽，更歷變故，亡毀已久。今陝西所進，與昔宋、元所得，疑皆後世模仿秦璽而刻之者。竊惟璽之爲用，以識文書，防詐僞，非以爲寶玩也。自秦始皇得藍田玉，刻爲璽，漢以後傳用之。自是轉相因襲，巧争力取，意謂得此璽者乃足以受天之命，否則歉然愧耻，以爲天命去之。不知受命以德，不以璽爲輕重也。故求不得，則私爲刻造，務以欺人；一或得之，輒嘩然以爲秦璽，君臣色喜，交慶遍祀，以夸示天下，貽笑取譏，千載一律。洪惟我太祖高皇帝神謨睿鑒，高出千古，不師前代之刻，制爲一代之璽，文必有義，隨事而施，真足以爲聖子神孫一代受命之符，而垂法萬世者矣。列聖相承，率由祖訓，百餘年來，别無古璽，而受命永昌之福，愈隆愈盛。皇上大德懋昭，天命匪懈，聖躬萬福，宗社奠安，正無俟璽而得天之眷。有足徵者，今此璽出於陝地，乃遂以爲天錫聖符，交獻諭悦，蓋不自知其非耳。宜姑藏之内府，以備展玩，以彰聖德，以正人心。臣等不勝至願。」上從之，仍命薄賞志學等白銀五兩。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頒印》　洪熙元年，頒制誥及將軍印於邊將，雲南總兵官佩征南將軍印，大同總兵官佩征西前將軍印，廣西總兵官佩征蠻將軍印，遼東總兵官佩征虜前將軍印，宣府總賓官佩鎮朔將軍印，甘肅總兵官佩平羌將軍印，交阯佩征夷副將軍印，寧夏佩征西將軍印。有舊授制誥者，封識繳回。

印惟征虜大將軍爲最重。洪武中，魏、衛、涼三公佩之，出塞破虜。常、李、馮諸公亦止副將軍，左右副將軍，即專征不得佩也。永樂七年，丘福敗没臚朐河，失之河畔。時紅光一道，起射星斗，又每有風雷甲馬之異，虜不敢過，不知福與諸將能爲神，抑印之靈光所洊發耶？其敗卒没虜中者，文皇出塞，多自拔來歸。有一卒知印所在，言於上，掘得之，四周皆成龍紋。上見，且愠且喜，藏内庫。洪熙元年，方補鑄，然不以頒給也。此外有鎮朔大將軍印，出口外巡邊，陽武侯薛禄等佩之。平虜大將軍印，有急聽征，保國公朱永等佩之。印皆柳葉文。軍行鼓纛，護而前驅。嘉靖二十九年，咸寧侯仇鸞佩平虜印，屢發光怪。一夕，忽作叱咤聲；又一日，懸空挂於佛燈前，衆駭異，告鸞。入視之，鸞再拜，墜地，聲甚厲，磚皆碎。鸞生時，其母夢胡奴入室再拜，忽自斬首裂其尸，及是縱恣不法。未幾病，命成國公朱希忠入卧内收其印，鸞悸即死。後四日，陸炳發其反謀，剖棺銼尸如所夢。

毅皇帝自稱威武大將軍，勒内閣寫敕。大學士蔣冕至以死捍，卒别取敕行之。有敕必有印，將所執曰：臣不敢名君。禮部則無詞以拒矣。

印者，信也，古公私皆有之。其制金、玉、銀、銅，凡四品。天子曰璽，二千石以上曰章，千石以下曰印。朱文入印始於唐，而漢器物銘多作陽識。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矯刻將印》　慈溪張公楷，以僉都御史監劉聚軍征鄧茂七。先用招降檄，檄無聚印信，不聽，遂矯刻征南將軍印用之，賊稍有降者。事平，劾奏奪職。賊之存亡，不止招降一節，且賊首負固，降者偏裨，亦濟甚事。而大將軍印豈可矯用乎？自古權宜事多矣，此不可訓。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三《古印》　弘治十六年，河南府大雨，冲壞墻垣，下有磚池，内藏古銅印三百顆。本府官以聞，事下禮部，令鑄印局官辨驗。有識興定二年者，至順、至元、至正年者。因言至順、至元、至正，俱元文宗以後年號，龍鳳、興定又元末僞主宋年號。蓋元政不綱，羣雄角逐，或掠得元時有司之印，或僭竊之徒假元年號而私造之，僞相署以號令其黨，事敗而遁，潛瘞於此者，命悉毁之，以備别用。

許松皋太宰爲司寇時，得古銅印一紐板紐有棱，棱下有池，方寸餘，而小篆朱文若私印然。於閶伯仁，閶得之邠人辟地者，曰「廷美之章」，與松皋字正同。因摹其文，圖其形，裝潢爲卷，而夏貴洲題曰「神錫金符」。此事往往有之。聞丙戌科有吴之鯨者，鎮江人，未遇時，得一印，正與名同，遂聯捷，入中秘。事固有偶然者，亦不可謂非數也。

琥珀

琥珀，出南蕃、西蕃，乃楓木之精液，多年化爲琥珀。其色黃而明瑩潤澤，其色若松香色，紅而且黃者，謂之明珀；有香者謂之香珀；有鵝黃色者謂之蠟珀，此等價輕。

深紅色者出高麗、倭國，其中有蜂蟻松枝者，甚可愛。真者以琥珀於皮膚上揩熱，用紙片些小，離卓子寸許，以琥拍吸之，則自然飛黏，或以稻草寸許試之。

珊瑚樹

珊瑚樹，生大海中山陽處水底，海人以鐵網取之，其色如銀硃，鮮紅。樹身高大，枝柯多者爲勝，但有髓眼及淡紅色者價輕。此物貴賤，并隨珍珠，枝柯有斷者，用釘銷釘定，鎔紅蠟粘接，宜仔細看之。如有零碎材料，每兩值價萬餘。

蠟子

蠟子，出南蕃、西蕃，性堅。有紅蠟、紫蠟，亦有酒色者，俱明瑩。

凡器物，須看碾得奇巧者爲佳。

犀角

犀角，出南蕃、西蕃，雲南亦有。成株肥、大花兒者好，及正透者價高；成株瘦小，分兩輕，花兒者不好，但可入藥用。其紋如魚子相似，謂之粟紋。每粟紋中有眼，謂之粟眼，此謂之山犀。凡器皿要滋潤，粟紋錠花兒者好，其色黑如漆、黃如粟，上下相透，雲頭雨脚分明者爲佳。

有通天花紋犀，備百物之形者，最貴。

有重透紋者，黑中有黃花，黃中又有黑花，或黃中有黃，黑中又有黑。

有正透紋者，黑中有黃花。古云通犀，此二等亦貴。

有倒透者，黃中有黑花，此等次之。

有花如椒豆斑者，色深者，又次之。

有斑散而色淡者，又次之。

有黑犀無花而純黑者，但可車象棋，不甚值錢。

凡犀帶，有角地上貼好犀作面，而夾成一片者，可驗底面花兒大小遠近，更於側畔尋合縫處，可見真僞。

又有原透花兒不齊整，用藥染黑者，則無雲頭雨脚，黃黑連處，純黑而不明。

但有粟紋不圓者，必是原透花兒不居中，用湯煮軟，攢打端正，不是生犀，宜一一驗之。

凡器皿須要雕琢工夫及樣範好，宜頻頓看之，不可見日，恐燥而不潤故也。

毛犀

其色與花斑皆類山犀，而無粟紋。其紋理似竹，謂之釐犀，此非犀也，不爲奇也，故曰毛犀。

骨篤犀

骨篤犀，出西蕃，其色如淡碧玉，稍有黃，其紋理似角，扣之，聲清如玉。磨刮嗅之，有香，燒之不臭，能消腫毒及能辨毒藥，又謂之碧犀，此等最貴。

花羊角

花羊角，多出北地。黑身白花者高，白身黑花者低。作刀靶，染油不滑。凡刀靶、鸂鶒木爲最佳。花羊角次之，他物不及也。鸂鶒木，見下異木內。

象牙 後增

象牙，出南蕃、西蕃及廣西，交趾、雲南皆有。南蕃者長大，廣西、安南者短小。新鋸開，粉紅色者最佳，雲南麓別出作梳子，直者好，橫者易斷。

龍涎

龍涎，出大食國。無香，有燥色，白者如白藥煎（藥名）而膩理，黑者亞之。如五靈脂（藥名）而光澤，能發衆香，故用以合香。

鬼功石

嘗有戒指，內嵌瑪瑙一塊，面上碾成十二文生肖。其紋細如髮，似非人功，故謂之鬼功石，又名鬼國石。

鬼功球

嘗有象牙圓球兒一個，中直通一竅，內車二重，皆可轉動，謂之鬼功球。或云宋內院中作者。

紅猪牙

紅猪牙，出西蕃，如蚌棗色，紋理粗細與象牙相似。世傳多年龍牙，多作刀靶扇柄。假者以白象牙用藥煮成者。

鶴頂紅

鶴頂，出南蕃大海中。有魚，頂中魷紅如血，名曰鶴魚。故以爲帶，號曰鶴頂紅。今人用龜筒夾鶴魚魷爲梳，名曰鶴頂梳。

佐近在都御使羅通官舍，見其鶴頂紅帶，云是海外真鶴頂，剪碎紅頂，夾打

成帶，上有細波紋，無紋者即僞物也。姑并記之，以俟知者辨焉。又見真鶴頂，但兩頰紅，頂不紅，大者三個，可作一帶。

龜筒

龜筒，亦出南蕃海中，其色似玳瑁，而無斑紋。

玳瑁　後增

玳瑁，出南蕃山海中，白多黑少者價高，但黑斑多者不爲奇。有移斑者，多龜筒夾玳瑁黑點兒，宜仔細驗之。

佐按字書，玳瑁是大龜背文。有黄多黑少者，有黄黑相半者，好者其黄如蜜，其黑如漆。古人云：「黄者黄如蜜，黑者黑如漆。」其低者黑白不分，或黄黑散亂。

金　後增

金，出南蕃、雲南、西蕃、高麗等處沙中。

南蕃瓜子金、麩皮金，皆生金也。

雲南葉子金、西蕃回回金，此熟金也。其性柔而重，色赤。足色者，面有椒花鳳尾及紫霞色。

如和銀者性柔，石試則色青，火燒色不黑。

和氣子者，即紅銅，又名張公，又名身子石。試有聲而落屑，色赤而性硬，火燒黑色難打，又發裂。古諺云：「金怕石頭銀怕火。」其色七青八黄，九紫十赤，以赤爲足色金也。

金性軟，插銅則硬，打則有路痕。

佐在京，見蘇人唐宗仁將青金鎔成足色赤金，中有一大點紫色，謂之紫衣。凡買金者不見紫衣，不肯信爲足色。

南京又有人將金打箔，亦作葉子金。其中多有沙屑成交，方肯鎔錠子與買主，恐沙不能出也。宜仔細用水洗驗，切不可輕易。須燒三出，以醋於瓦器或木盆内淬之，真則黄，有銅則黑。

紫金

紫金，古云：「半兩錢即紫金。」今人用銅和黄金爲之，然世人未嘗見真紫金也。

烏金　後增

金詐藥　後增

用焰硝、緑礬、鹽、留窑器，入干净水調和，火上煎，色變即止。然後刷上金器物上，烘干。留火内略燒焦色，急入净水刷洗，如不黄，再上，然俱在外也。

佐有人傳云：「用好青緑鎔成，要泡鵝油焠之，和銀則軟。」

銀

銀，出閩、浙、兩廣、雲南、貴州、交趾等處山中，足色成錠者，面有金花；次者緑花，又次者黑花，故謂之花銀。

蜂窩中有倒滴而光澤，火燒色不改者，又次之。

松紋假金花，以密陀僧爲之。

若面有黑斑而不光澤者，必有黑鉛在内，有八成色，謂之狗蚤斑；九成色者，火饒後死。白邊灰色，謂之吹松紋，雪白者有九六成色。

佐按金花銀是足色，直砍到底，兩頭有絲者，曰粗絲，亦好；有八五成色，臉欠白。一頭有絲，明白而無鍋者，又次之；有八成色四五條綫絲者。但七八成者，砍得二三分即斷。又有印絲者，只五六成色，最低，擦得甘草黄。但寫錠子，只要有絲，面平時無鍋者好。好者出爐白，次者灰色，又次者出爐便黑。和鉛多者，一砍即碎，俗曰「濕」。有五六成色，擦則不紅；和銅多者，砍則難斷，一燒即紅；至低者燒紅，打得粉碎。

古諺云：「燒得黑，尤使得；燒得紅，是塊銅。」

僞銀有鼎銀，一燒則烟起，去了水銀，却有六分好銀。其餘僞銀，宜仔細辨驗。好銀性軟，插銅則硬，擦之則紅。

凡假銀，只用摩擦一燒即見；又有做得好者，燒四出火。

銀子名色

金花銀第一；細花松紋第二；粗絲松紋第三；兩頭絲曰粗絲第四；細絲松紋臉白光第五。

鸚鵡杯　鸚鵡杓

鸚鵡杯，即海螺盞，出廣南。土人琢磨，或用銀或用金鑲足，作酒杯。故名曰鸚鵡杯。

鸚鵡杓，亦海螺，俱不甚值錢。

鑌鐵

鑌鐵，出西蕃，面上有旋螺花者，有芝麻雪花者。凡刀劍器打磨光净，用金絲礬礬之，其花則見，價值過銀。

古語云：「識鐵强如識金。」假造者是黑花，宜仔細辨。刀子有三絶，大金水

總管刀，一也；西蕃瀉瀺木靶，二也；韃靼靴皮鞘，三也。嘗有鑌鐵剪刀一把，制作極巧，外面起花鍍金，里面嵌銀回回字者。

錠鐵

錠鐵，出甘肅北方。青黑色，性最堅燥，北方多用此鐵作利刀，其價值低於鑌鐵多矣。閩、廣衡鐵，廣東鐵，高衡州鐵，無用易斷，閃鐵亦好。

錫

蕃錫出雲南，最軟，宜鑲碗盞。花錫亦出雲南，大花者高，小花次之。衡州錫亦高。

金剛鑽

金剛砂，出西蕃深山之高頂，人不可到。乃鷹隼打食在上，同肉吃與腹中，却在於野地鷹糞中獲得。看大小定價。

如辨真僞，將砂於炭火中燒紅，入醯醋中浸。假者酥而易碎，真者乃復硬而可用，如或失去，和灰土掃在乳鉢内擂之，響者是也。以其能鑽定器，故名之曰金剛鑽。

天生聖像

嘗有降真香節内及木節中，生成真武像。有石中及蚌中生成觀音像，此乃天地造化，真世之奇寶也。

或云正統中，貴州珠砂中有生成觀音像。（增）

曹昭《格古要論》卷六《古銅論》

古銅色

銅器入土千年，色純青如翠；入水千年，色純緑如瓜皮，皆瑩潤如玉。未及千年，雖有青緑，而不瑩潤，有土蝕穿破（一作剥）處如蝸篆自然，或有斧鑿痕，則僞也；器厚者止能銹三分之一，或減半，其體還重。器薄者，銅將銹盡，有穿破者處，不見銅色，惟見青緑徹骨。其中或紅色如丹，不曾入水土，惟流傳人間；其色紫褐而有朱砂斑凸起者，如上等辰砂，此三等結銹最貴；有如蠟茶色者，有如黑漆色者，在水土中年近，雖銹不能入骨，亦不瑩潤，此皆次之。嘗考漢銅錢，至今一千五百餘年，雖有青緑，而少有瑩潤，亦無朱砂斑凸起者，漢印亦然。

今所見古銅器，有青緑剥蝕徹骨，瑩潤如玉，及有朱砂斑凸起者，非三代時物，蓋古無此也。

僞古銅

用醯醋調碾（一作銅）砂末，白傅新銅器上候成蠟茶色，或漆色，或緑色，入水浸後，用糯稻草燒烟熏之，以新布擦光，稷刷刷之。僞朱砂斑，以漆調朱爲之，然俱在外，不能入骨，最易辨也。

三代器

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其製器亦然。商器質素無文，周器雕篆細密，而夏器獨不然。嘗有夏器，於銅上鑲嵌以金，其細如髮，夏器大抵皆然。鑲嵌今訛爲商嵌，詩云「追琢其章，金玉其相」。

局器

唐天寶間至南唐後主時，於句容縣置官場以鑄之，故其上多有監官花押。其體輕薄，花紋細而可愛，非古器也。

亦有微青緑色及朱砂斑者，不能徹骨瑩徹。

新銅器

宋句容縣及台州鑄者，多是小雷紋花兒。

元杭州姜娘子、平江路王吉，鑄銅器皆得名，花紋却粗。姜鑄勝於王吉，俱不甚值錢。

古鑄

古之鑄器，以蠟爲模，花紋細如髮，而勻净分曉，識文筆劃，如仰瓦而不深峻，大小淺深如一，并無朱砂斑之類，此乃作事之精緻也。其款識稍有模糊不勻净，及模範不端正者，以野鑄也。

古銅款識

或云款乃花紋以陽飾，器皿居外而凸。識乃篆字以紀工，所謂銘書，鐘鼎居内而凹者。三代用陰識，其字凹。入漢用陽識，其字凸起。間有凹者，亦陰鑄。蓋陰識難鑄，陽識易成。

但有陽識者，絶非三代之器也。

古香爐　後增

尚古無香，焚簫艾，尚氣臭而已，故無香爐。今所用者，皆古之祭器鼎彝之屬，非香爐也。惟博山爐乃漢太子宫中所用香爐也，香爐之制始於此。多有象古新鑄者，當以體質顔色辨之。

曹昭《格古要論》卷七《古硯論》

端溪下岩舊坑石

端溪出廣東肇慶府，端溪下岩舊坑卵石，色黑如漆，細潤如玉。有眼，中有暈六七眼相連，排星斗象，此岩宋慶曆間坑石已竭矣。又有一種卵石，去標，方得材，色青黑，細潤如玉，有音花如筋頭大，似碧玉青瑩者；或有白點如粟，排星斗像，水濕方見。皆扣之無聲，磨墨亦無聲。此二種石最貴。下岩止有一坑，出此漆色青花二種石，其色未嘗紫也，別無新坑。

端溪上岩舊坑新坑石

端溪上岩舊坑新坑石，皆灰，色紫而粗燥，眼如雄鷄眼大，扣之，磨墨皆有聲。久用光如鏡面，舊坑稍勝，新坑惟端石有眼。

古人云「無眼不成端」。其眼有活眼、淚眼、死眼。活眼勝淚眼，淚眼勝死眼。又云眼多者石中有病。

端溪中岩舊坑新坑石

端溪中岩舊坑赤卵石，色紫如嫩肝，細潤如玉。有眼小如緑豆或有緑條紋，或有白條紋，堅而圓者爲眼，横而長者爲條紋。扣之無聲，磨墨亦無聲。此二種石最貴。外有横膘包絡，久用鋒芒不退，此石宋時此坑取亦竭矣。

中岩新坑石，色淡紫，眼如鴝鵒眼大，中有暈。嫩者扣之無甚聲，磨墨微有聲，久用鋒芒退乏。石有枯潤，潤者亦難得，此石下岩低三等矣。

端溪古論　出《方輿勝覽》　新增

唐柳公權曰：「端州有溪曰端溪，其硯有赤白黄色點者，謂之鴝鵒眼，或脉理黄者，謂之金綫紋。」

端州郡志云：「有青紋者，謂之青綅；其短者，謂之眼筋；下岩石亦有之，色微斑者，謂之火黯，下岩無此。」又有曰赤裂、曰黄霞、曰鐵綫、曰白鑽者，圓而深如鑽眼，曰壓矢，其色斑駁，其舊坑則有龍岩、汲綆、黄圃三石。汲綆全無眼，其新坑則有後磨、小湘、唐突、黄坑、蚌坑、鐵坑六處，皆不及上三石。

蘇易簡《硯譜・端溪硯》，水中者石色青，山半者石色紫，山頂石尤潤，如豬肝色者佳。若匠者識山之脉理鑿一窟，自然有圓石青紫色者，琢而爲硯，可值千金，謂之子石硯。

《東軒筆録》，魏泰曰：端溪硯有三種，曰岩山、曰西坑、曰後磨石。石色深紫，襯手而潤，扣之清遠，有青緑圓小鴝鵒眼，乃岩石。其次色赤，呵之乃潤，鴝鵒眼色紫，紋慢而大，此乃西坑石也。其下青紫色，向明側視，有碎星光點，如沙中雲母，干而少潤，謂之後磨石。西坑硯三，當岩石之一，下後磨石三，當西坑之一，其品可知。

宋丁寶臣知端州，以端溪緑石硯送王荆公，謂之玉堂新樣。

隋唐宋皆爲端州。宋徽宗封端王以潛邸，始改肇慶府。端溪在高要縣，下岩在大江中，又名北壁，有龍潭硯最佳。

評硯　見《事林廣記》　新增

端硯出端溪，有上下岩、西坑，餘處悉其下也。惟北岩爲上，北岩即上岩，色理瑩潤有芒者，尤發墨；木以紫石爲上，紫石者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又有草蒙茸、金綫紋，惟有眼者最貴，謂之鴝鵒眼。石文精美，如木有節。今不知者乃以爲病。惟上岩石有眼，眼之佳者，青、緑、黄三色相重，多者自外至心，凡九幣，其大者尤爲稀有，或布列硯中，如北斗、心、房星之形。世人以眼多少爲價之輕重，其生於墨池之外者，謂之高眼；生於内者，謂之低眼。高眼尤爲尚。然又有活眼、淚眼、死眼。黄黑相間，纍精在内，晶瑩可愛，謂之活眼。四傍浸清，不甚鮮明，謂之淚眼；形體略具，内外皆白，殊無光彩，謂之死眼。大抵活眼勝淚眼，淚眼勝死眼，死眼勝無眼也。

硯譜　見《歐陽公外集》　新增

宋歐陽文忠公《硯譜》云：端石出端溪，色理瑩潤，本以子石爲上，子石者，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而流俗傳訛，遂以紫石爲上；又以貯水不耗爲佳；有鴝鵒眼者爲貴；眼，石病也。然惟北岩石則有之，端石非徒上重於流俗。官司歲以爲貢，亦在他硯上，然十無一二發墨者，但充玩好而已。（端溪在宋端州，今廣東肇慶府。）

歙石出龍尾溪，其石堅勁，大抵多發墨，故前世多用之。以金星爲貴，其石理微粗，以手摩之，索索有鋒芒者尤佳。余少時又得金坑礦石，尤堅而發墨，然世亦罕有。（歙州，今南直隸徽州府也。）

端溪以北岩爲上，龍尾以深溪爲上。較其優劣，龍尾遠出端溪上，而端溪以後出見貴耳。

絳州角石者，其色如白牛角，其紋有花浪，與牛角無異。然頑滑不發墨，世人但以研丹耳。（絳州，今山西平陽府絳州也。）

歸州大沱石，其色青黑斑斑，其文理微粗，亦頗發墨。歸峽人謂江水爲沱，蓋江水中石也。硯止用於川峽人，世未嘗有。余爲夷陵縣令時，嘗得一枚，聊記以廣聞耳。（歸州，今湖廣荆州府歸州。）

青州紫金石，文理粗，亦不發墨，惟京東人用之。又有鐵硯，制作頗精，然患其不發墨，往往函端石於其中，人亦罕用。惟研筒便於提携，官曹往往持之以自從耳。（青州，今山東青州府。）

紅絲石硯者，君謨贈余，云此青州石也，得之唐彦猷云。須飲以水，使足，乃可用，不然渴燥。彦猷甚奇此硯，以爲發墨不減端石。君謨又言：端石瑩潤，惟有芒者尤發墨；歙石多芒，惟膩理者特佳。蓋物之奇者，必異其類也。此言與余特異，故并記之。

青州、濰州石末研，皆瓦硯也。其善發墨也，非石硯之比。然稍粗者損筆鋒。石末本用濰水石，前世已記之，故唐人惟稱濰州。今二州所作皆佳，而青州尤擅名於世矣。（濰州，今山東萊州府平渡州濰縣。）

相州古瓦誠佳，然少真者。蓋真瓦朽腐不可用，世俗尚其名爾。今人乃以澄泥如古瓦狀作瓦，埋土中，久而斫以爲硯。然不必真古瓦，自是凡瓦皆發墨，優於石爾。今見官府典吏，以破瓦瓮片研墨作文書，尤快也。（相州，今河南。）

號州澄泥，唐人品硯，以爲第一，而今人罕用矣。

《文房四譜》有造瓦硯法，人罕知其妙。向時有著作佐郎劉羲叟者，嘗如其法造之，絶佳。硯作未多，士大夫家未甚有，而羲叟物故，獨余得其二，一以贈劉原父，一余置中書閣中，尤以爲寶也。今士大夫不學書，故罕事筆硯，硯之見於時者惟此耳。

已上十一條，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外集》二十二卷。

歙溪龍尾石舊坑

歙溪、龍尾溪舊坑，赤卵石，色淡青黑無紋，而温潤如玉，水濕之微紫，或隱隱有白紋，成山水星月異象，干則否。

大者不過四五寸，多作月硯，就其材也。

或有純黑者。此石至貴，不減端溪下岩石。

舊坑，南唐時方開。龍尾溪坑，至宋取盡矣。

龍尾溪新坑，色亦青黑，質粗糙有極大者盈二三尺。

歙溪羅紋刷絲：金銀間刷絲；眉子，俱舊坑四品，舊坑石皆青黑色。

紋細而潤如玉，曰羅紋，如細羅紋，刷絲如髮密。

金銀間刷絲亦細密；眉子如甲痕，或如蠶大。

已上石亦南唐時開，至北宋時無矣，得之貴重不減龍尾舊坑。

四品新坑，石質并枯燥，紋亦粗。

羅紋如蘿茷，紋大者盈二三尺；刷絲每條相去二三分；眉子或長二三寸。

金星舊坑、新坑

金星舊坑、新坑，石淡青色，并粗；大者盈尺，久用則退之。

銀星舊坑、新坑

銀星舊坑、新坑，石淡青黑色，并粗燥，有星處不堪磨墨；多側取爲硯，久用則退乏，其小者如鏡面；大者盈尺。

佐家有一團硯，面上多白點，如粟米大，此銀星也。

類端石

湖廣辰、沅州出一種石，色深黑，質粗燥，或有小眼。端溪人取歸，刻作端石樣，稱爲黑端。今湖廣辰州府沅州。

辰、沅二州自製者，多作犀牛、龜魚八角等樣。

瀫溪石。有一種石，出九溪之瀫溪，石表淡青色，内深紫而帶紅，有極細潤者，久用則光如鏡，或有金綫及黄脉相間者，號爲紫袍金帶。（今九溪衛，在湖廣常德。辰州二府界。）

紫袍金帶，所有僞者，蓋以藥成之，分明有拆痕可驗，真者自不同也。

洮溪硯

嘗聞洮河緑石，色絶如藍，其潤如玉，發墨不減端溪下岩石。

此石出陝西臨洮府大河深水中，甚難得也。

今有緑石硯，名洮石者，多是瀫石之表，或湖廣長沙府山谷中石也；瀫石潤而光，却不受墨。

萬州金星石

萬州懸崖金星石，資質亞於端溪下岩石，色漆黑，細潤如玉，水濕之，金星自現，干則否。極發墨，久用不退乏，非歙比也。如得之，不減端溪下岩石。（在廣東海外瓊州府）

衢硯

衢硯，今浙江衢州府所出。開化縣黑石最佳，大者三尺，但多不發墨。

硯名　出《廣記》　此下俱新增

龍尾硯、金星硯、羅紋硯、蛾眉硯、角浪硯、松紋硯、豆斑硯，已上俱出歙縣，皆硯之異名，其石皆出於龍尾溪，金星尤佳。

紅絲硯、黑角硯、黃玉硯、褐色硯、紫金硯、鵲金墨玉石硯，已上俱出東州。

唐彥猷作紅絲硯，自號爲天下第一。

子石硯、鴝鵒眼、緑絛環，已上俱出廣東端溪；紫石硯，出吉州；黃金硯，出淄州；金雀石硯，出淄州；熟鐵硯，出青州；磁洞石硯，出萬州；懸崖金星石硯，出萬州；古瓦硯，出相州，即銅雀硯。

魯水硯，出南劍州；樂石硯，出宿州；緑石硯，出洮州；石末硯，出青州；澄泥硯，出虢州；大陀石硯，出歸州；駝基島石硯，出登州；石末硯，發墨而廢筆；龍尾，得墨遲而久不燥。

羅紋石，起墨過於龍尾；端溪龍窟岩紫石又次之；古瓦類石末，他無足議。

洗硯法　出《廣記》　新增

凡硯須日滌之，過二三日即墨色差減；縱未能滌，亦須易水。春夏蒸濕之時，墨久留其間，則膠力滯而不可用，尤要頻繰去之。

洗硯不得使熱湯，亦不得用毡片故紙，惟以蓮房枯炭洗之，最佳。

端溪自有洗硯石，或挼皂角水洗之，亦得。

半夏切平洗硯，大去滯墨。

又黃蠟補硯尤佳。

漢未央宮瓦硯記　金華王子充

漢未央宮中諸殿瓦，其身如半筒，而覆檐際者，則其頭有面外向，其面徑五寸，圍一尺六寸强，有四篆字，字凡六等，曰「漢并天下」、曰「長樂未央」、曰「儲胥未央」、曰「長生無極」、曰「萬壽無疆」、曰「永壽無疆」。面至背厚一寸弱，其背平可研墨。唐、宋以來人得之，即去其身以爲硯，故俗呼瓦頭硯也，或謂其質稍粗，又以入土歲久，頗渴水，比銅雀瓦爲少劣，抑豈知銅雀瓦雖精，然曹瞞所制，無足貴者。孰與未央諸瓦，出於漢初，爲可重乎？洪武辛亥夏，余留長安，校官馬懿、張祐，以此瓦相遺，其字曰「長樂未央」。於是爲千六百年物矣，乃貯以梓匣，寶而用之。嗚呼！物之用，固系其逢也哉！

按未央宮在長安，漢高帝七年，丞相蕭何建。近因録王忠文公禕此記，同寅員外王鉉，長安人也。云有太極未央一等，而此未之及。蓋子充或未之見歟？因并識之，以俟參考時。

天順元年丁丑夏四月朔日，王佐記。

江西新造漢未央宮瓦硯

宣德中，江西寧府老殿下，新造漢未央宮瓦硯，改作今布瓦樣極精緻，恒以賜往來官員。人多寶爲清玩，研磨頗不渴水。其瓦高八寸，强闊六寸，面至背後一寸弱，面上有銘，曰：「伊□古龍，飲渭達樊。□以龍首，乃皇高原。卯金方昌，大興天□。雕楹玉碣，華榱璧琨。以壯天下，誰何不尊？世遠人邈，獨遺斯存。可嘆可戒，且磨且捫。茅茨土階，孰爲其仁？」凡十一行，一行六字；末有「臞仙書」三字，字皆古隸；下有一小圖書「寧國」二字。面中間刳，其四圍作小緑環樣硯，硯上有水池，左有「炎漢古甓，維天所賜」，右有「子子孫孫，永寶□襲」，皆八篆字。下有「爲愛甄陶之質，宜加即墨之封」十二小篆字，凡四行。其背中間大書「未央宮東閣瓦」六字，結方一寸，左有「大漢十年」四字，右有「鄭侯蕭何監造」六字，俱隸字，差小於中。姑記於此，以俟知者。吉水王佐記。

曹昭《格古要論》卷七《異石論》

靈壁石

靈壁石，出鳳陽府宿州靈壁縣。在深山中，掘之乃見。其色黑如漆，間有細白紋如玉者，有卧砂不起峯者，亦無岩岫。

佳者如卧牛、菡萏、蟠螭，扣之聲清如玉。快刀刮不動。

此石能收香，齋閣中有之，香云終日不散。

假者多以太湖石染色，刀刮成屑。

洪武初年，取其石作磬，給賜各府文廟。其色灰白，其聲清逸，吉安、南昌府學皆有之。近年多取其石作硯，而不見有黑漆者。

土瑪瑙

土瑪瑙，此石出山東兖州府沂州。花紋如瑪瑙，紅多而細潤，不搭粗石者爲佳。胡桃花者最好，亦有大云頭花者，及纏絲者，皆次之；有紅白花，粗者又次之；大者五六尺，性堅，用砂鋸板，嵌台桌面、几床、屏風之類。

又曰錦屏瑪瑙。

紅絲石

紅絲石，類土瑪瑙。質粗不潤，白地上有赤紅紋路，并無雲頭等花，亦可鋸板嵌臺桌，大者五六尺，不甚盾錢。出（下闕）。

竹葉瑪瑙石

此石花斑，與竹葉相類，故名竹葉瑪瑙。斑大小、長短不一樣，每斑紫黄色，斑大者青色多。性堅，可鋸板嵌桌面。斑細者貴，斑大者不貴。有一等斑，小如

米豆大，甚可愛，多碾作骰盆等器，此石甚少。

雲母石

雲母石，出兗州、江州，青黄色，揭薄片，留火上燒香最佳。

南陽石

南陽石出(原闕)。

此石純緑花者最佳；有淡緑花者，有油色雲頭花者，皆次之。性堅，極細潤。鋸板可嵌桌面、硯屏。其石於燈前或窗間照之則明。少有大者，俗謂之硫黄石。

永石　即祁陽石　後增

此石出湖廣永州府祁陽縣，今謂之祁石。

永石不堅，色青。好者有山水、日月、人物之像，多是刀刮成，非自然者。以手摸之，凹凸者可驗。紫花者稍勝，青花者鋸石板，可嵌桌面、屏風，鑲嵌任用，皆不甚值錢。

佐近得二三片石，其大者四五尺，其山水、人物、鳥獸，儼然如畫，皆出自然，委非刮成者。今以嵌作春臺屏風。近又見金陵朱士選侍郎家有一大屏風，四尺許。其上有三峯本佳，以藥咬成；三峯相連，又以刀刮成，反不好看。信如前所云者，皆此類耳。五尺者絶少，小者最多。

川石

川石，出四川。

此石白地青黑花紋，如山坡。性堅，鋸板嵌桌面，此石亦少，稀見大者。

英石

英石，出英州。

此石如銅礦聲，倒生岩下。以鋸取之，故底平。起峯二三寸，亦可作几案奇玩，色黑潤者可愛。

試金石

試金石，出蜀中。

此石出江水内，純黑色，細潤者佳。若石上試金滿，用鹽洗去，留於濕地上，少時用，更用胡桃油揩過，却上金。常用袋盛之。好者四五寸長，二三寸大，價銀值一二兩；又有一等黑石，可試銀。佐不知其所出。

湖山石

湖山石，出(原闕)。

此石青黑色，類太湖石。花紋與骰子、香楠木相似。性堅，鋸板可嵌卓面，雖不奇異，亦少有之。

石琉璃

石琉璃，出高麗國。性堅，刮不動，色白，厚半寸許。可作燈盞，注油點燈，明如角者。好者多以重價求之。

不灰木石　後增

不灰木石，出山西澤、潞二州山中。青白色，堅重似石，或以紙裹。蘸石腦油浸之，點燈可照液，燒不成灰。世多作小刀靶。

佐同寅膠中樂瑄任大同知府，曾以數刀靶見贈，正此也。或又有送二三刀靶，正如石，亦青白色，失記送者姓名，竟不知出於何處，石腦油出陝西延安府。陝西客人云：「此油出石岩下水中，作氣息，以草拖引煎過，土人多用以點燈。」□云：「浸不灰木，浸一年，點一年，理或然也。」姑俟試之。

霞石

霞石，出山西。

此石其色黑如漆，内有白點如豆大，似菊花，但資質甚粗，不爲奇。

烏石

烏石，出山西澤、潞山中。其色純黑如漆，細潤如玉。性堅甚，利刀刮不動。多作帶用，亦難得。

龜紋石

嘗見石龜鎖了一個，如酒盞大，遍身天生自然龜紋，甚可愛。

神龜　新增

永樂中，造孝陵碑，鑿石，於石中得一白石龜。今在内府南京奉先殿。

昆山石　後增

昆山石，出蘇州昆山縣馬鞍山。此石於深山中掘之乃得。玲瓏可愛，鑿成山坡，種石菖蒲、花樹及小松柏樹。

佐近詢其鄉人，山在縣後二二里許，山上石是火石，山洞中石玲瓏，好栽菖蒲等物，最佳茂盛。蓋火暖故也。

太湖石　新增

太湖石，在蘇州府吴縣南五十里，近洞庭湖。

郡志：「湖在洞庭湖西，石在水中者爲貴。蓋石在水中歲久，爲波濤所衝擊，皆成空。石面鱗鱗作甑，名曰彈窩，亦水痕也。没人縋下鑿取，極不易得。石性温潤奇巧，扣之鏗然如鐘磬。在山上者名旱石，枯而不潤，或賤作彈窩以售人，亦得善價。」

唐白樂天太湖石記

古之達人，皆有所嗜。玄晏先生嗜書，嵇中散嗜琴，靖節先生嗜酒，今丞相奇章公嗜石。石無文、無聲、無臭、無味，與三物不同，而公嗜之，何也？衆皆怪之，余獨知之。昔故友李生名約，有云：「苟適吾意，其用則多。」誠哉是言，適意而已。公之所嗜，可知之矣。公以司徒，保釐河洛，治家無珍産，奉身無長物，惟東城置一第，南郭營一墅。精葺宫宇，慎擇賓客，性不苟合，居常寡徒。游息之時，與石爲伍。石有族聚，太湖爲甲，羅浮、天竺之徒次焉。今公之所嗜，甲也。

先是公之僚吏多鎮守江湖，知公之心，唯石是好，乃鈎深致遠，獻瑰納奇。四五年間，壘壘而至。公於此物，獨不廉讓，東第南墅，列而致之，富哉石乎！厥狀非一。有盤拗秀出，如靈丘仙雲者；有端嚴挺立，如真官神人者；有縝潤削成如珪瓚者；有廉棱鋭劌如劍戟者；又有如虬如鳳、若跧若動、將翔將踊、如鬼如獸、若行若驟、將攫將斗；風烈雨晦之夕，洞穴開噎，若欲雲噴雷，嶷嶷然有可畏而望之者；烟霽景麗之旦，岩崿霏霧若拂嵐撲黛，靄靄然有可狎而玩之者。昏曉之交，名狀不可，撮要而言，則三山五岳，百洞千壑，覼縷簇縮，盡在其中；百仞一拳，千里一瞬，坐而得之，此所以爲公適意之用也。與公迫觀熟察，相顧而言。豈造物者有意於其間乎？將胚渾凝結，偶然成功乎？然而自一成不變已來，不知幾千萬年，或委海隅，或淪湖底，高者僅數仞，重者殆千鈞。一旦不鞭而來，無脛而至，争奇騁怪，爲公眼中之物，公又待之如賓友，親之如賢哲，重之如寶玉，愛之如兒孫。不知精意有所召耶，將尤物有所歸耶！孰不爲而來耶，必有以也。石有大小，其數四等，以甲、乙、丙、丁品之。每品有上、中、下，各刻於石陰，曰「牛氏石」、「甲之上」、「丙之中」、「乙之下」。噫！是石也，百千載後，散在天壤之内，轉徙隱見，誰復知之？欲使將來與我同好者，睹斯石，覽斯文，知公之嗜石之自。

曹昭《格古要論》卷七《古窑器論》

柴窑

柴窑器，出北地河南鄭州。世傳周世宗姓柴氏，時所燒者，故謂之柴窑。天青色，滋潤細膩，有細紋，多是粗黄土足，近世少見。

汝窑

汝窑器，出汝州。宋時燒者淡青色，有蟹爪紋者真，無紋者尤好，土脉滋潤，薄亦甚難得。

官窑

官窑器，宋修内司燒者，土脉細潤，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色好者與汝窑相類，有黑土者謂之烏泥窑，僞者皆龍泉，所燒者無紋路。

董窑

董窑，出(原闕)。

淡青色，細紋多，亦有紫口鐵足。比官窑無紅色，質粗而不細潤，不逮官窑多矣，今亦少見。

哥哥窑

舊哥哥窑，出(原闕)。

色青，濃淡不一，亦有鐵足紫口。色好者類董窑，今亦少。有成羣隊者，是元末新燒。土脉粗燥，色亦不好。

象窑

象窑器皿，出(原闕)。

有蟹爪紋，色白而滋潤者高，色黄而質粗者低，俱不甚值錢。

高麗窑

古高麗窑器皿。

色粉青，與龍泉窑相類，上有白花朵兒者，不甚值錢。

大食窑　後增

大食窑器皿，出(原闕)。

以銅作身，用藥燒成。五色花者，與佛郎嵌相似。

嘗見香爐、花瓶、合兒、盞子之類，但可婦人閨閣之中用，非士大夫文房清玩也。又謂之鬼國窑。今雲南人在京，多作酒盞，俗呼曰鬼國嵌。

内府作者，細潤可愛。

古定窑

古定器，俱出北直隸定州。

土脉細，色白而滋潤者貴；質粗而色黄者價低。外有淚痕者是真，劃花者

最佳，素者亦好。綉花者次之。宋宣和、政和間窑最好，但難得成隊者；有紫定，色紫；有墨定，色黑如漆；土俱白，其價高於白定。東坡詩云「定州花瓷琢紅玉」。凡窑器茅篾骨出者價輕。蓋損曰茅，路曰篾，無油水曰骨，此乃賣骨董市語也。

吉州窑　後增

吉州窑，出今吉安府廬陵縣永和鎮。

其色與定器相類，體厚而質相，不甚值錢。

宋時有五窑，書公燒者最佳。有白色，有紫色。花瓶大者值數兩，小者有花，又有碎器最佳。

相傳云：「宋文丞相過此窑，變成玉，遂不燒焉。」今其窑尚有遺迹在人家。永樂中，或掘有玉杯、盞之類，理或然也，自元至今猶然。

古磁器

古磁器，出河南彰德府磁州。

好者與定器相似，但無淚痕，亦有劃花綉花，素者價高於定器，新者不足論也。

古建窑

建窑器，出福建。

其碗盞多是撇口，色黑而滋潤，有黄兔斑滴珠大者真，但體極厚，俗甚少見薄者。

古龍泉窑

古龍泉窑，在今浙江處州府龍泉縣。今曰處器、青器、古青器。土脉細且薄，翠青色者貴。有粉青色者，有一等盆底有雙魚。盆外有銅掇環，體厚者不甚佳。

古饒器　後增

古饒器，出今江西饒州府浮梁縣。

御土窑者，體薄而潤，最好；有素折腰樣；毛口者體雖薄（一作厚），色白且潤，尤佳。其價低於定器。

元朝燒小足印花者，内有「樞府」字者高；新燒大足素者欠潤；有青色及五色花者，且俗甚。今燒此器，好者色白而瑩，最高；又有青黑色戧金者，多是酒壺、酒盞，甚可愛。

霍器

霍器，出山西平陽府霍州。

彭窑

元朝戧金匠彭均寶，效古定器制折腰樣者，甚整齊，故曰彭窑。土脉細，白者與定器相似，比青口欠滋潤，極脆，不甚值錢。賣骨董者稱爲新定器，好事者以重價收之，尤爲可笑。

折腰樣

古無器皿

古人吃茶，俱用撇。取其易干，不留滓；飲酒用盞，未嘗把盞，故無勸盤；今所見定器勸盤，乃古之洗具。

古人用湯瓶、酒注，不用壺、瓶及有嘴折盂。茶鍾臺盤，此皆胡人所用者；中國人用者始於元朝。古定官窑，俱無此器。

曹昭《格古要論》卷八《古漆器論》

古犀毗

古剔犀器皿，以滑地紫犀爲貴。底如仰瓦，光澤而堅薄，其色如膠棗色，俗謂之棗兒犀；亦有剔深峻者次之。福州舊做者色黄，滑地圓花兒者，謂之福犀；堅且薄，亦難得。

元朝嘉興府西塘楊匯新作者，雖重，數多，剔得深峻者，其膏子少有堅者，但黄地子者最易浮脱。

剔紅　後增

剔紅器皿，無新舊。但看朱厚色鮮、紅潤堅重者，爲好。剔劍環香草者尤佳；若黄地子剔山水人物及花木飛走者，雖用工細巧，容易脱起。朱薄而紅者，價低。

宋朝内府中物，多是金銀作素者。

元朝嘉興府西塘楊匯，有張成、楊茂剔紅最得名。但朱薄而不堅者多。日本國、琉球國極愛此物。

今雲南大理府人，專工作此，然僞者多；南京貴戚多有此物。有一等通朱紅；有一等帶黑色，好者絶高；僞者亦多，宜仔細辨之。

堆紅　後增

假剔紅，用灰團起，外用朱漆漆之，故曰堆紅。但作劍環及香草者多，不甚

值錢。又曰罩紅，今雲南大理府多有之。

戧金　後增

戧金器皿，漆堅戧得好者爲上。

元朝初，嘉興府西塘有彭君寶者，甚得名。戧山水人物、亭觀花木鳥獸，種種臻妙。寧國府今有描金器皿，兩京匠人亦多作之。

攢犀

攢犀器皿，漆堅者，多是宋朝舊做戧金人物景致，用攢攢空閑處，故謂之攢犀。

螺鈿　後增

螺鈿器皿，出江西吉安府廬陵縣。

宋朝内府中物及舊作者，俱是堅漆，或有嵌銅綫者，甚佳。

元朝時，富家不限年月做造，漆堅而人物細可愛。今廬陵新作者，多用作料灰猪血和桐油，不堅而易壞，甚者又用藕泥，其賤不可當。然好者須在家自作，方爲堅固。今吉安各縣舊家，藏有螺鈿床、椅、屏風、人物，細妙可愛，照人可愛。諸大家新作果合、簡牌、胡椅，亦不減其舊者，蓋自作故也。

洪武初，抄没蘇人沈萬三家條凳、椅、桌。螺鈿剔紅最妙，六科各衙門猶有存者。

曹昭《格古要論》卷九《文房論》新增覩見前七卷

評筆　見《事林廣記》

廣東番禺諸郡，多以青羊毛爲筆，或用鷄鴨毛，或以雉尾，五色可愛。又有豐狐毛、虎僕毛、鼠須毛、羊毛、麝毛、狸毛、羊須胎髮，然皆未若兔毫爲佳。兔毫須取崇山絶仞中之兔，八九月收之。若中秋無月，則兔不孕，不孕，則毫少筆貴。

夫筆須要尖齊勁健，筆之四德，今世筆皆鋒長，少損已禿，不中用矣。

宣州諸葛高，常州許穎，洗鼠散散卓長心筆最佳。

國朝有陸繼翁、王古，用筆最得名。皆湖州人，住金陵。永樂初，吉水鄭伯清以猪鬃爲筆，健而可愛，其心則長，予少時甚愛之。

收筆

蘇東坡以黄連煎湯，調輕粉蘸筆頭，候干收之。

黄山谷以蜀椒、黄檗煎湯，磨松煤染筆，藏之不蛀，尤佳。

洗筆

以器盛熱湯，浸一飯久，輕輕擺洗，次用冷水滌之。

若有油膩，則以皂角湯洗，甚佳。

筆卦　有序

筆之行事，昌黎伯《毛穎傳》可考已。予復何言哉？然予嘗讀《孔子易》，至十三卦之製器尚象，若罣罟、耒耜、弧矢、杵臼、舟楫之利，與夫宫室、衣裳、棺槨、書契之制，皆古聖人取諸卦而作也。何獨於筆而遺之耶？況筆之爲器，上而帝王之典謨訓誥，下而官府之簿書期會。四海之同文殊譯，莫不賴以纂録。其功不下於罣罟、耒耜、弧矢、杵臼、舟楫、宫室、衣裳、棺槨、書契也，何獨於筆而遺之也耶？或曰，筆之名始於秦氏，其不見稱於孔子易也固宜。予曰不然。筆不始於古乎，則包犧氏之八卦，夏后氏之九疇，凡科斗、鳥迹、鐘鼎、籀篆之文，亦將何以施其巧哉？若然，則筆之名雖始於秦氏，其所由來則遠矣，乃不見稱於《孔子易》者，其在夫夬之書契也。與吴興筆者陸生，索予文以炫其技，竊謂包犧氏畫卦之物，即筆之所由兆也。因著是説，并作筆卦，以貽之。

䷪，筆，元亨利用書，貞吉，彖曰：「筆，聿也。剛柔而合成，内虚而外健，柔得中而順行，應乎剛而文明，是以元亨利用書，貞吉。書契筆而天下治也，《春秋》筆而亂臣懼也。」筆之時用大矣哉，象曰：「天下文明筆，先王以作書契，代結繩。」初九，田於林皋，獲兔，拔毛以其匪征吉，測曰：「獲兔拔毛，大有得也。」六二，淇園伐竹，用資簡櫝，測曰：「淇園之竹，虚而直也；用資簡櫝，言有實也。」九三，秉筆濡其墨，王用亨於三畫，大吉，測曰：「三畫之吉，其文立也。」九四，隕筆不利，入於場屋有悔，測曰：「隕筆有悔，其行塞也。」九五，利見大人，天下同文，測曰：「利見大人，居君側，則天下同文，小人黜也。」上九筆顛剥不資録，其形禿，終凶，測曰：「筆顛形禿，任之極也。」

至正辛卯冬十一月廿又二日，京兆宇文材述。

筆對　尋陽張羽造

班超歸自西域，止於洛陽，閉門養疾，無所逢迎。有一儒生，鋭首而長身，款扉投謁，自稱故人。門者辭曰：「君侯久勞於外，精神消亡，不樂於應接。公卿大夫，雜坐於門，猶不得望見顔色，安問故人？」生聞之，黧然變色，毛髮竦竪，排闥而入，如脱免，顧謂超曰：「子當壯年，徼功速利，馳志異域，棄我如屣，跨騰風

雲，一息萬里，子固絶我矣，而我未嘗與子絶也。凡子之建功名、享爵位，耀於今而垂於後者，我與有勞焉。子不德我，乃待我以不見乎？」超聞之，瞿然而視，且怒且疑，與之坐而問曰：「子欺我哉！逢掖之士，淹寂穹廬，游咏術藝，呻吟典謨，研朱漬墨，占畢操觚，目厭百家，腕脱六書，若史遷發憤於紀傳，伏生皓首於遺經，董子下帷而講授，劉向閉閣而研精。相如托諷於詞賦，揚雄覃思於《法言》，彼皆收功於老死之際，成名於隔世之間，樂爲迂闊，往而不還。故爾得以揚眉吐穎，含毫鋭思，或呈材以效能，或摛藻而綺靡，寫幽思於尺素，垂空言於百世。雖聖知之有餘，諒非爾而莫濟，僕誠不能與吾子并，故逃爾而遠逝。於是要槖具之劍，擁禮特之旄，左執鞭弭，右屬鞬櫜。謝弘、玄之流，招劇、季之豪，望蒲類而北向，踰流沙而西涉，鳴鏑伊吾之野，飲馬長城之窟，羈名王於轡組，膏酋豪於鈇鉞，横四校於龍堆，出九死於虎穴。但見千車雲屯，萬騎雷合，矢如蝗流，戈如電掣，紛紛紜紜，天動地趿，智者爲之愚，勇者爲之怯。爾於是時，固已銷鋒斂迹，顛倒筐篋，聞鉦鼓而魄遁，望羽旆而膽聾，又豈能出一奇，畫一辭，以相及哉？夫名不可以虚得，功不可以幸取。勞之未圖，報於何有？」生乃卓然起立，進而言曰：「吾聞大功無形，大利難名。仁人垂德於不報，志士弛勞而不争。凡我之功，遠者大者，人所共知，不待緬縷。近在子身，何獨未喻。子游京師，困於逆旅，與我庸書，來其官府，握手終日，未嘗厭汝。工爾字畫，順爾指使，成爾文章，通爾志意，仰事俯畜，皆我是賴。及爲令史，掌書蘭台，晨入暮出，必與爾偕。言無爾遠，行無爾乖。夫何一旦絶已固之交，結叵信之友，壞可成之功，造難就之計，舍聖賢之業，操不祥之器，乘機蹈危，以徼一時之富貴。然我猶圖封管之勛，忍投地之耻，將全爾交，未即背棄。若乃戎車竟野，仗鉞誓師，文告之修，我記爾辭。伍符尺籍，有所徵發。我傳爾信，應期而合，或移書而飛文，或安屯而數實，成計功於幕府，或通訊於鄰國。凡此多端，匪我弗克。爾在姑墨，上書乞兵，我寫爾心，卒獲所請。爾厭西土，情懷首丘，泣血騰章，實我所謨。汝姊陳辭，悲難激切，感動天子，實我所書。既而還旅窮荒，懸車帝里，微我之惠，何以及此？雖然，此特其小小者耳。若夫鋪張鴻休，潤色弘烈，書之旗常，列之簡册，使爾得以流英聲，騰茂實，光明顯融，千載而不滅者，其功豈易易哉？今子徒欲夸淺近之效，忘本原之義，是何異於始皇之疏穎，而平原之失遂也。」超乃盱睢失容，意若有避。生曰：「未也！願安爾聽，少窮我臆。昔爾先君，間關抵蜀，我在童髦，資其簡牘。逮爾兄固，父書是續，念我前功，復見齒録。我乃竭其管見，投以寸心，道葉膠漆，利同斷金，相其成書，蔚爲詞林。向使固不恒其德，背好忘故，改行易業，效尤於汝，則孰爲之綴辭秉翰，以成其制度哉？且夫萬里封侯，立功異域，榮則榮矣，孰與夫論道屬書，爲世儒宗，以闡父之績？薄伐西戎，恢我土疆，忠則忠矣，孰與夫斷代作史，勒成一家，以佐漢之光？向使戎狄之人，惑神巫之言，悼斬使之耻，獸心狡躍，狙詐焱起，吾將見爾膏身縣度之墟，暴骨棄之於野，生爲囚俘，死爲夷鬼，又安敢望青紫乎？故子常鄙我而不用，我亦笑子身勤而事左，勞大而功細也。」超聞斯言，俛首流汗，揖客門外，自悔不學，卒以慙死。

至正丙午夏六月十有七日，吴興陸文寶持所制筆，過余求文，且乞一言，以張其藝。因書舊作《筆對》一通貽之。時炎氣暫息，紙墨清潤，而陸君筆又佳，惜余不善書，不能顯其美也，羽識。

評墨

唐末墨工李超，與其子廷珪，自易水渡江，居歙州。本姓奚，南唐李主賜姓李氏，故世有奚廷珪墨，又有李廷珪墨。今之言墨者，亦以李廷珪爲第一，易水張遇爲第二。李廷珪墨有二品：龍紋雙脊爲上，一脊次之。張遇墨亦有二品：易水貢墨爲上，供堂次之。近時兖州陳朗亦精於墨，可以次之。又有工君得墨，柴珣、朱君得小墨，皆唐末五代知名者。

各處墨

元朝江西臨江府清江縣有潘雲谷墨。

國朝直隸鳳陽府舊城大東門有查文通墨。

江西吉安府泰和縣有龍忠迪墨，上有「僞造天誅」四字。

常州府宜興縣有。徽州府休寧縣有。

評紙　附蔡侯紙

古無紙，以竹簡書之，所謂汗青是也。蓋以火炙簡，令汗出，取其青，易書。漢和帝時，耒陽蔡倫始造紙，封龍亭侯。今來陽縣北有漢黄門蔡倫宅，宅西有臼，是倫造紙臼也。

蜀箋

《南部新書》云：「唐元和之初，蜀妓薛濤制小箋，有十色，號薛濤箋。」此妓以紙爲業。

歙紙

唐新安郡，宋歙州也，今直隸徽州府歙縣是也。其紙有麥光白滑，冰翼凝霜

之因。今績溪縣界有地名龍須者，紙出其間。

澄心堂紙

宋朝諸名公寫字及李伯時畫，多用澄心堂紙。

歐陽公謂南唐澄心堂紙極佳，但不知所出。

西山觀音紙

國朝永樂中，江西西山置官局抄紙，最厚大而好者曰觀音紙。連七紙尤妙。

廣信紙

江西廣信府鉛山縣奏本紙最妙。

常山紙

浙江衢州府常山縣有榜紙、中夾紙。奏本紙次於鉛山。

英山紙

直隸廬州府六安州英山縣出榜紙，好作紙帳。

撫州紙

江西撫州府臨川縣有小箋紙。

紹興紙

浙江紹興府上虞縣有大箋紙，一種至厚，一種稍薄。

印色

用真麻油半兩許，入蓖麻子十數粒搥碎，取白仁同煎，至黃色。去蓖麻子，將油拌熟艾，令干濕得所，然後入銀朱、隨意多少，以色紅爲度，更不須用帽紗、生絹之類襯隔，自然沾塞印文，而又不生白醭，雖十年不燥。一法用蜜調朱最善，紙素雖久，色愈鮮明，今內府用寶以蜜。

佐常以前法用之，久而滯，易之以毡，松而不佳，又易之以紗，頗妙；久而堅，不可用。然不若調朱以手黏上圖書者絶妙。凍月宜温之可也，否則必糊涂矣。

又見楊東里先生用煎皺子清油，勝於草麻油，或自以乾爲大丸，煎湯亦佳。然凍月用之，又在己之活法也。

法糊

用瓦盆盛水，以乾一斤糝水，上任其浮沉。夏五日，冬十日，以臭爲度，瀝漫乾，清水蘸，白芨半兩，白礬三分，去滓，和元浸乾打成濃糊，入桐油、黃蠟、芸香等各三錢重，就鍋內打作一團，別換水煮令熟，去水傾置器內，候冷，日換水浸。臨用，以湯調開。

書燈

讀書須用麻油點燈，蓋麻油無烟，不損眼目，但恨其易燥。每香油一斤，入桐油二兩和之，則難干，又辟鼠耗。若蔓菁、罌粟油、紅花油，每一斤入桐油三兩。以鹽少許置燈盞中，亦可省油。以生薑擦盞邊，可不生滓暈。以蘇木煎燈芯，曬干炷油，可無烟。

書窗

讀書須用明窗浄几，以油紙糊窗隔則明。

造油紙訣云：「五桐六麻不用煎，二十蓖麻去殼研。光粉黃丹各半七，桃枝攪用似神仙。」又「桐三麻四不須煎，十五蓖麻去殼研。定粉一份和合了，太陽一見便光鮮」。

收書

收藏書籍之法，當於未梅雨之前，曬取極燥，頓放書櫃中，以紙糊外門及周隅小縫，令不通風，即不蒸濕。古人藏書，多用芸香辟蠹，今之七里香是也。麝香收書櫃中亦辟蠹。一法用樟腦亦佳。

收畫

亦於未梅雨前曬晾令燥，緊卷入匣中，厚以紙糊匣縫，務令周密，過梅月方開，則無蒸濕之氣，蓋蒸濕自外而入故也。匣須用楸木、梓木或杉柒之類爲之，漆外以黑光裹面，以用漆也。

點書調朱法

銀朱不拘多少，入少許膠黃，用水研勻，以點抹揩擦不落爲度。多用膠則反黃矣，却勝於用膠并皂子膠調者遠矣，雖久亦不臭敗。一法用白芨水研朱，亦佳。肥皂子浸水次之。銀朱用四川心紅，杭州散研。金陵片朱最妙。四川井口砂，雖紅生砂，不佳；江西樟樹鎮朱，多雜以紅土，不好。

造雌黃墨法

用雌黃研細，以水飛過，澄清去水，用秦皮、梔子、皂角各一分，巴豆一粒去皮，廣東黃明牛膠半兩，同煎汁。和雌黃，作餅子陰干。

雌黃有二等，調漆者妙。

造朱墨法

藥汁如造雌黃墨法，此却用好銀朱。今蘇州府昆山縣。

藏墨法

用熟艾和墨收，遇梅月，藏用過石灰中，不蒸。佐常用爐灰收，最妙。凡墨厚者可以久藏，其薄者不耐風寒，故隨研隨破，雖久藏不動，亦不耐也。

曹昭《格古要論》卷一一《雜考上》

玉璽考　王佐

《通鑒綱目》：漢光武建武三年春正月，馮異大破赤眉，劉盆子降，得傳國璽綬。慈湖王幼學《集覽》云：璽，王者印也。綬，帶也，所以系璽。黃赤綬四彩，武都紫泥封，盛以青囊，白素裹，兩端無縫，尺一版，中約署。衛宏曰，秦以前以金銀爲方寸璽。秦始皇得楚和氏璧，乃以玉爲之，螭獸紐，在六璽之外。李斯書之，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秦王子嬰以獻於漢高帝，謂之傳國璽。王莽簒逆，使安陽侯王舜迫王太后求之。太后怒罵而不與，舜言益切，後出璽投之地，璽因歸莽。莽敗，王憲得之。李松入長安，斬憲，取璽送上更始。更始降赤眉，樊崇等立劉盆子。盆子以璽綬奉上光武。至獻帝時，董卓作亂，掌璽者投諸井。富春孫堅入洛討卓，軍於城南，見井中有五色光，浚井得璽。袁術僭逆，乃拘堅妻奪之。時廣陵刺魚徐璆征詣京師，道爲術所劫。後術死，璆得璽還，以上獻帝於許昌，時建安四年己卯夏也。漢以禪魏文帝，魏以禪晉武帝。前趙主劉聰使劉曜入洛陽，執晉懷帝，取璽詣平陽獻聰。後爲後趙石勒所并，璽乃歸勒。勒（按當作後趙）爲魏冉閔（原誤作「閔」，今正）所滅，璽屬閔。閔敗，璽存其大將軍蔣干，求救於晉征西將軍謝尚。尚使其將戴施據枋頭，遂入鄴，助守，紿干得璽，以還建康，時東晉穆帝永和八年壬子也。

佐按，自璽寄於劉、石，凡五十五年，而晉復得之。是後宋、齊、梁相繼傳之。梁元帝承聖元年壬申夏四月，盜竊梁傳國璽，歸之北齊。蓋侯景得之。景死，其侍中趙思賢棄之草間，至廣陵以告郭元建，元建取以送鄴。後周并北齊而得之，隋文帝滅後周而得璽。唐滅隋，璽歸太宗。後梁朱温篡唐而得之。後唐莊宗平亂入洛而得璽，明宗嗣立，傳至從珂。後晉主石敬塘舉兵入洛陽，從珂携璽登玄武樓，自焚死。時清泰三年丙申十一月也。自是璽不知所在。契丹從後晉出帝求之，不可得，蓋璽之亡。後唐清泰丙申至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凡二十五年，自宋建隆庚申至宋哲宗元符元年戊寅，又一百三十九年。而宋復得璽于咸陽。又自宋符元戊寅至宋欽宗靖康二年丁未，凡二十九年，而璽没入金虜。南宋一百五十一年，無璽明矣。元世祖平宋，凡十六年，亦不得璽。至至元三十一年甲午正月，始得璽於太師國王之孫拾得之妻脱脱真縈家。成宗即位，而元始得璽矣。成宗元貞元年乙未，至順帝至正月二十七年丁未，凡六十三年，而璽隨順帝北歸矣。

秦別有一璽，其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或云隋煬帝蕭后，與孫政道并傳國璽，奔入突厥。唐太宗即位，自制一璽，其文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貞觀四年庚寅，蕭后與政道自突厥奉璽來歸，唐始得璽焉。

宋哲宗祥符元年戊寅正月，得秦玉璽於咸陽。咸陽縣民段義在於河南鄉到銀村修舍，得古玉印，有光照室，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上之於朝。詔蔡京等辨驗，以爲秦璽，遂命曰「天授傳國受命寶」，夏五月受寶於大慶殿，敕六月改元元符。宋徽宗崇寧五年丙戌，冬十二月，得鎮國寶。有以玉印六寸龜紐獸者，其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凡九字。詔名「鎮國寶」。明年，改元大觀。大觀二年戊子春正月壬子朔，受八寶於大慶殿。時得良玉工，帝命作六寶，曰「皇帝之寶」，曰「皇帝行寶」，曰「皇帝信寶」，曰「天子之寶」，曰「天子行寶」，曰「天子信寶」，以合秦制天子六璽之數，與「受命寶」、「鎮國寶」通曰八寶。

政和七年丁酉秋七月，作「定命寶」。重和元年戊戌正月受「定命寶」於大慶殿，赦。時得于闐大玉，踰二尺，色如截肪。帝命制爲寶。其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凡十六字，篆以魚蟲，制作之工，幾於秦璽，號曰「定命寶」。合前八爲九寶，詔以九寶爲稱。以「定命寶」爲首，且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於「定命寶」，乃我所自制也。

宣和四年壬寅春正月，遼主延禧殺其子晉王敖盧斡，遂走雲中，遣玉璽于桑乾河。

《通鑒》續篇注云：秦以藍田玉作傳國寶，六面螭紐，魚鳥篆文。漢王太后投之殿階，螭角微玷。至魏文帝曹丕得之，隸刻肩際曰「大魏受漢傳國之寶」，至石晉歸之遼。

欽宗靖康二年丁未夏四月庚申。金粘没喝退師，二帝及後宮北遷。凡八寶、九鼎、圭、璧等物，爲之一空。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甲午春正月八日，世祖崩，三十日，得傳國璽，進箋。

御史中丞崔彧進傳國璽箋曰：「臣番直宿衛御史台通事闊闊術即衛告曰太師國王之孫，同知通政院事拾得。今既没矣，家計窘極，其妻脱脱真縈病，一子

甫九歲，托以玉見貿，以供朝夕之給。及出，乃玉印也。及回家私視之，色青緑而玄，光彩射人。其方可黍尺四寸，厚及方三之不足。背紐盤螭，四厭方際。紐盡璽蛻之上，取中道一横窾，可徑二分，舊貫以韋條。面有篆文八，刻畫捷徑，位置勻通，皆若蟲鳥魚龍之狀，別其仿佛，有若「命」字、若「壽」字者。心益驚駭。急詔監察御史楊桓至，辨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曰：「此傳國璽文也。」因直趨青宫，同詹事王慶端等進獻皇太妃徽仁裕聖皇后前。啓曰：「此古傳國璽也，秦以和氏璧所造，厥後有天下者寶之，以君萬國。然自前代失之久矣。今當宫車晚出，諸大臣僉議迎請皇太孫成宗龍飛之時，不求而見，此乃天示其瑞應也，宜早達於皇太孫行殿，以符靈貺。」翼日，賜收玉之家楮幣二千五百貫，或等及進辨寶者三人衣段各一，表裏紋金綺素有差。中書石丞相完澤率集賢翰林侍從諸臣入賀，命出寶璽，遍示羣臣。翰林學士董文用等前啓曰：「此誠神物，出當其時。若非皇太妃皇太孫聖感，何以臻此？」丞相以下台臣等次第上壽，自是内外稱慶，咸曰天命有歸云云。謹將寶璽之出處古今始末，詳據考證。按許慎《説文》，璽，玉者，印也，以守此土。故爲文从爾从土，其義蓋曰天付爾此器，俾寶之以守爾土也。至周太史《籀易》爲从爾从玉，義取天付爾此寶，以爲天下君也。三代以上，璽文無所考。考諸史籍，并《寶璽篆文圖説》曰：傳國璽、方四寸，其文飭如前。秦始皇得楚卞和之璞，命李斯篆其文，玉工孫壽刻之。《太平御覽》又以爲藍田玉所刻。子嬰奉璽以降沛公。高祖即位，因世傳之，謂爲傳國璽。（云云，此下見前）宋、齊、梁、陳相傳以至於隋，滅陳而得璽。蕭后與太子正道，并傳國璽，并入於突厥。唐太宗即位，寶璽未獲，乃自刻玉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貞觀四年，蕭后與正道自突厥奉璽歸於唐，太宗始得璽焉。朱温篡唐，璽入於温。莊宗定亂，璽入後唐。明宗嗣立，再傳養子從珂，是爲廢帝。石氏篡立，從珂自焚死，是璽不知所在。至宋哲宗，咸陽民段義獻玉璽，及徽宗爲金所虜，凡有寶璽，金皆取之。内璽一十有四，青玉傳國璽一，其色與金所獻玉璽相同，則知宋之南遷二百年，無此寶璽也明矣。然自金既取於宋之後，寶璽出處得失，亦未見有明説。以及我元，適集皇太孫寶所歸之際，應期而出。臣職總御史，親會盛事，不可以不録。又圖中别有一璽，其文亦八。旁注曰：「此傳國璽背文也。」今見寶璽之背，皆刻螭形，盤屈凸凹不齊。遍壓四際，無地可置此文。又按《太平御覽》：晉泰光十九年，雍州刺史郗恢表，慕容永稱藩，奉璽方六寸，厚七分，蟠螭爲鼻，今高四寸六分，四邊龜文。有字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原其所由，未詳其始。以斯言之，當别是秦一璽，非今傳國璽也。此又不可不辨。臣彧誠惶誠恐，頓首稽首，謹奉箋上進以聞，伏希聽覽，臣彧不勝瞻望之至。謹言。」（此文乃楊桓所撰）

皇太妃，即徽仁裕聖皇后，太孫之母也。

皇太子，名鐵木耳，太子真金之子，世祖之嫡孫，是爲成宗。

楊桓，字武子，兖州人，幼警悟，博覽羣籍，精篆籀之學。由儒學教授任監察御史秘書少監，官至國子司業以卒。

闊闊木拓跋氏，任御史台通事，成宗即位，近臣以璽事聞，授漢中道廉訪司僉事，官至湖廣廉訪使以卒。

拾得禮剌氏，國王速渾察之子，太師國王某之孫，任同知通政院事。

崔彧，字某，任御史中丞、御史大夫。完澤，元賢相。

以上俱見宋薛尚功所編《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碑本》第十八卷内。璽文模勒於前，以備博古者之一覽云。

【略】

天順三年春正月××日，王佐記。

金書鐵券考　王佐

漢高帝平定天下，即剖符封功臣。上者王，次者侯，及赦淮陰侯。十二年，又大封功臣百四十有三人爲侯。大侯不過萬家，小侯五六百户。於是申以丹書之信，重以白馬之盟，始作鐵券，其内鏤字，以金涂之，故名曰金書鐵契。其封爵之誓有曰：「使黄河如帶，泰山若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作金匱石室，藏之宗廟。」又作元功十八侯位次（見《高帝紀》及《功臣表》首）。歷代因之，以賜功臣。

送錢允一還天台序　宋濂

皇帝即位之二年，秋八月，大將軍帥師取燕都，西北州郡，次第皆平，而天下歸於一統。越明年之冬，上將親御衮冕，郊祀天地，大告武成，復念開國諸臣勞烈之多，錫以鐵券，以申河山帶礪之誓。前一月，下禮官議其制度，近臣奏言：「唐和陵時，嘗有賜於錢武肅王鏐，其十五世孫尚德寶藏之。」上遣使者即其家訪焉。尚德奉詔，櫝券及五王遺像上之。上御外朝，與丞相宣國功臣善長、禮部尚書臣亮、主事臣肅觀之，皇情悦豫，敕省臣宴，尚德於儀曹，恩意有加焉。已而尚德東歸，陛辭之日，命還其券與像，以禮敦遣之。予時待罪禁林，尚德以予知其事，請序其故而系之以詩。夫錢氏寶有此券也五百載。宋淳化中，杭州守臣

嘗連玉册進之。元豐五年，又進之。宋季兵亂，券沉官渭水中者五十六年。元至順二年，漁人獲之，而售於尚德之父世珪。迄今有道之朝，而尚德又進之。是嘗三登天子之庭，其間或顯或晦，雖若類靈物呵護之，亦其孫子之多賢，始能保守而弗墜也。尚德，字允一，天台人。

唐昭宗封錢鏐爲彭城郡王，賜金書鐵券。

後唐莊宗封錢鏐爲吴越王，賜玉册金印。

唐昭宗賜吴越武肅王錢鏐鐵券考　王佐

其券如瓦，高尺餘，闊二尺許。券辭用黄金商嵌，一角有斧痕。誥詞云：

維乾寧四年，歲次丁巳，八月甲辰朔，四日丁未，皇帝若曰：「咨爾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浙江東西等道觀察、處置營田招討等使，兼兩浙鹽鐵制置發運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兼中書令，使持節越、越等州諸軍事，兼越、越等州刺史，上柱國，彭城郡王，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百户錢鏐，朕聞銘鄧鷺之勛，言垂漢典；載孔悝之德，事美魯經。則知褒德策勛，古今一致。頃者董昌僭僞，東昏鏡水，在謀惡貫，深染齊人。而爾披攘凶渠，蕩定海表，忠以衛社稷，惠以福生靈。其機也氛祲清，其化也疲羸泰。拯甌越於涂炭之上，師無私焉；保余杭於金湯之間，政有經焉。志獎王室，績冠侯藩，溢於旗常，流在丹素。雖鍾繇刊五熟之釜，竇憲勒燕然之山，未足顯功，抑有異數。是用錫其金版，申以誓辭。長使黄河有似帶之期，泰山有如礪之日，唯我念功之旨，永將延祚子孫，使卿長襲寵榮，克保富貴。卿恕九死，子孫三死，或犯常刑，有司不得加責。承我信誓，往惟欽哉！宣付史館，頒示天下。」

羅隱代錢鏐作謝恩表

恩主賜臣金書鐵券一道，恕臣九死、子孫三死者，出於睿眷，形此論言。録臣以絲髮之勞，賜臣以山河之誓。鐫金作字，指日成文，震動神祇，驚起肝膽。伏念臣微從筮仕，殆及秉麾，每自揣量，是何叨忝？所以行如履薄，動若持盈，惟憂福過禍生，敢忘慎初護末。豈期此志？上感宸聰，憂臣以處極多危，慮臣以防微不至。遂開聖澤，永保私門，屈以常刑，宥其必死。雖君親囑念，皆云必恕必容，而臣子爲心，豈敢傷慈傷愛？謹當日慎一日，戒子戒孫，不敢因此而累恩，不敢乘此而賈禍。聖主萬歲，愚臣一心。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八二《工部二・營造二・儀仗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皿，於内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戟、矟、節、角、鑼、刀盾、弓箭、小鼓、杖鼓、搁鼓、金鉦、骨朵、夾矟、樂人大鼓。

營繕所造：清道御杖、交椅坯、脚踏坯、馬杌、頭管、戲竹、龍笛、笛、板。

鍼工局造：金鼓旗、白澤旗、令旗、紅麴蓋、紫方傘、紅方傘、傳教旛、告止旛、絳引旛、紅團扇、青團扇、紅方扇、紅繡傘、紅銷金傘、儀鍠鏜、戈鏜、戟鏜、信旛、幢、麾。

寶源局造：香爐、香盒、交椅、脚踏、銀盆、水罐。

鞍轡局造：拂子、鞍籠、誕馬錦韉。

巾帽局造：立瓜、卧瓜、□杖、響節、儀刀、吾杖、班劍、幢竿、殳叉、斧。

大駕鹵簿洪武初定

肅旗一面，黄質，上闊七尺二寸，下三尺二寸，黑肅字。硃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攢。

靖旗一面，與肅旗制同，但用「靖」字。

金鼓旗一對，黄質，連腰闊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紅金鼓二字。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銷頭，通長一丈四尺九寸，内銷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紅纓，下有鐵攢。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木質，黑漆戧金爲飾。上節寶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鼓四十八面，木匡加紅油，冒以革，面徑一尺七寸。匡畫寶相花，面畫雙獅綵毬。

金四面，以銅爲之，徑一尺七寸。

金鉦四面，銅質竹匡，用紅綆繫鉦于匡，鉦徑九寸五分。

杖鼓四箇，木匡，細腰，匡兩頭，加黑漆戧金雲龍文。鐵圈二，皆冒以革，附于匡，聯以紅絨綆，加銅龍頭鈎子，以青絨匾絛懸之。

第四管，截竹爲之，六竅，長一尺六寸。

板四串，鐵力木板各六，貫以青絲組，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

白澤旗二面，一面紅質，上下并各邊加黄襴赤火燄，間綵脚。傍竿加紅腰，

綵織白澤飛狀及雲文。旗上旁，有素額，織「白澤」二青字。旗身，黄襴火燄，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内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攢用鐵，一面青質，但白澤爲走狀。餘同前制。後凡繡旗、襴脚、腰額，并字色竿、纓攢制皆同，惟黄旗、北斗旗稍異。

門旗四對，紅質，中織金爲門字，餘同白澤制。

黄旗四十面，黄質，上闊八尺下四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内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紅纓，下有鐵攢。

金龍旗十二面，織金雲龍文，額織「龍旗」二字。自此至雨旗皆青質。

日旗一面，織爲日紅色及「日」字。

月旗一面，織爲月白色及「月」字。

風旗一面，織箕星四及「風」字。

雲旗一面，織五色雲文及「雲」字。

雷旗一面，織雷文五及「雷」字。自此至北斗旗，星宿皆金織。

雨旗一面，織畢星八，附耳一星在旁及「雨」字，白月。

木星旗一面，青質，織木星一及「木」字。

火星旗一面，赤質，織火星一及「火」字。

土星旗一面，黄質，織土星一及「土」字。

金星旗一面，白質，織金星一及「金」字。

水星旗一面，黑質，織水星一及「水」字。

角宿旗一面，織角宿二及「角」字。自此至軫宿旗皆青質。

亢宿旗一面，織亢宿四及「亢」字。

氐宿旗一面，織氐宿四及「氐」字。

房宿旗一面，織房宿四，鈎連二小星在旁及「房」字。

心宿旗一面，織心宿三及「心」字。

尾宿旗一面，織尾宿九，神宫小星一及「尾」字。

箕宿旗一面，織箕宿四及「箕」字。

斗宿旗一面，織斗宿六及「斗」字。

牛宿旗一面，織牛宿六及「牛」字。

女宿旗一面，織女宿四及「女」字。

虚宿旗一面，織虚宿二及「虚」字。

危宿旗一面，織危宿三及「危」字，墳墓四星在下。

室宿旗一面，織室宿二及「室」字，離宫六星在旁。

壁宿旗一面，織壁宿二及「壁」字。

奎宿旗一面，織奎宿十六及「奎」字。

婁宿旗一面，織婁宿三及「婁」字。

胃宿旗一面，織胃宿三及「胃」字。

昴宿旗一面，織昴宿七及「昴」字。

畢宿旗一面，織畢宿八及「畢」字，附耳一星在旁。

觜宿旗一面，織觜宿三及「觜」字。

參宿旗一面，織參宿七及「參」字，玉井四，小星在左足下，伐三星在内。

井宿旗一面，織井宿八及「井」字，鉞一星在旁。

鬼宿旗一面，織鬼宿四及積屍氣一并「鬼」字。

柳宿旗一面，織柳宿八及「柳」字。

星宿旗一面，織星宿七及「星」字。

張宿旗一面，織張宿六及「張」字。

翼宿旗一面，織翼宿二十二及「翼」字。

軫宿旗一面，織軫宿四及「軫」字，長沙一星在中左右，轄二星在旁。

北斗旗一面，黑質，三邊黄襴黑腰，火燄間綵脚，織北斗星七及「北斗」二字，輔星一，在旁。

東嶽旗一面，青質，織綵爲山形，及「東嶽」二字，自此至熊旗山水及諸形皆綵織。

南嶽旗一面，赤質，織山形及「南嶽」二字。

中嶽旗一面，黄質，織山形及「中嶽」二字。

西嶽旗一面，白質，織山形及「西嶽」二字。

北嶽旗一面，黑質，織山形及「北嶽」二字。

江旗一面，赤質，織水文及「江」字。

河旗一面，白質，織水文及「河」字。

淮旗一面，青質，織水文及「淮」字。

濟旗一面，黑質，織水文及「濟」字。

青龍旗一面，青質，織青龍形雲文及「青龍」二字。

白虎旗一面，白質，織白虎形雲文及「白虎」二字。

朱雀旗一面，赤質，織朱雀形雲文及「朱雀」二字。

玄武旗一面，黑質，織龜蛇形雲水文及「玄武」二字。

天鹿旗一面，赤質，織天鹿形雲文及「天鹿」二字。

天馬旗一面，赤質，織天馬形雲文及「天馬」二字。

鸞旗一面，赤質，織鸞形雲文及「鸞」字。

麟旗一面，赤質，織麟形雲文及「麟」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羆旗一面，赤質，織羆形雲文及「羆」字。

紅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三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六寸，徑一寸四分，用氂牛尾染紅。簇爲纛，上施抹金銀寶，蓋周圍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

皂纛一把，與紅纛制同，但用黑氂牛尾，抹金銅寶蓋。

紅節一對，硃漆攢竹竿，抹金銀寶珠頭，用氂牛尾染紅。簇成如圓斗大，凡四層，每層上施抹金銀頂，周圍綴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攢，竿長同紅纛。

小銅角二箇，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二箇，長三尺六寸一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用氂牛尾染紅。簇圓上施抹金銀頂，建于竿，下有鐵攢。共長一丈一尺四寸九分，內鎗頭一尺九寸五分。

豹尾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三尺四寸九分，內龍頭長一尺一寸八分，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垂貼金銅鈴十二箇，周圍瓷珠串懸紅、黃、綠三色鬚頭，中垂大豹尾，長五尺，竿下有銅束。

凡麾幢、旛節等，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爲鈎。

弓矢一百副，弓用竹爲體，木爲拓靶并稍置黑角于梢末。又用角爲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絲加黑漆面硃漆，背用黃蠟絞絲爲絃。矢用竹爲幹，木爲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處，加鴈羽。鞬二，用黑斜皮爲之。

御杖六十根，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誕馬二十四匹，紅轡黃韁，上施錦韉。

領頭六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四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件，間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周以緑羅腰黃羅三簷銷金雲龍文。中垂大紅羅旛，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旛上節綵繡荷葉蓋蓮花座，其中青羅額金書「黃麾」二字。中節描金雙升龍，下節描金雲日文，旛下綴五色横板。

絳引旛五對，制同黃麾，但用五色羅爲旛，不加金繡，三簷用紫無額并字。

傳教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傳教」二字，中描金升降雲龍，無下節雲日。三簷用緑龍頭，銜銅佩四件，銅鈴三十二箇，其銅佩銅鈴，俱抹金，後同。

告止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告止」二字，描金升降鸞鳳雲文。三簷，用青銅佩銅鈴，如傳教之數。

信旛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信」字，描金升降雙雲龍。及銅佩銅鈴之數，與傳教同，但三簷用黃。

龍頭竿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二尺五分。銜抹金銅圈，懸抹金銅頂五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五角，加抹金銅龍頭，五箇絨線繫抹金銅佩十件，綴以銅鈴十五箇。寶蓋下，周以紫羅腰紅羅。三簷飾雲龍香草文，中垂青羅帶玉。縫成旛，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每帶上描銀，下描金，皆香草文，中描金孔雀形，下綴銅鈴五箇。

豹尾二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鈎長一尺。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寶蓋，周圍帶銅鈴八箇，中垂豹尾，長四尺五寸。

儀鍠氅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帶抹金銅索圈，并頂縫五色羅爲氅懸之，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氅下綴銅鈴五箇。

戈氅十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塗之，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氅十對，與戈氅制同，但貼金木龍頭承戟，長一尺七寸五分。

單戟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龍戟頭。共長八尺三寸九分，內戟頭，長一尺

九寸。

龍戟三對，制同單戟，但戟枝有龍頭。

班劍三對，刻木爲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爲飾，垂紅絲帊鎝。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爲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頭貼金爲飾。杖，或以木爲之。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瓜立置于上，承以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内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貼金飾。

卧瓜三對，制同立瓜，但以瓜卧置，其上承以龍頭。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爲刀。鞘及靶貼銀爲地，貼金龍文爲飾，垂紅絲帊鎝。

鐙杖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馬鐙。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内鐙頭長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斧形。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内鉞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朵三對，硃漆攢竹竿，刻木爲骨朵。承以龍頭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内骨朵頭長一尺六寸。

羽葆幢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龍頭鈎長一尺。銜抹金銅圈加白羽銅頂，緑羅寶蓋，下以紅絲圓絛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

青龍幢一把，制同羽葆幢，但頂無白羽，有青紗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金繡青龍雲文。

白虎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白紗衣籠，金繡白虎雲文。

朱雀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紅紗衣籠，金繡朱雀雲文。

玄武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皂紗衣籠，金繡龜蛇雲文。

響節十二對，貼金攢竹竿，并鐵條。共長一丈二寸五分，内鐵條至頂長一尺二寸五分。貫天下太平錢六，鐵錢六頂，并下盤皆木質貼金飾。攀頂，用絨線四條，黄羅爲衣籠之，銷金升龍文。

金節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内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并銅頂緑羅寶蓋，以紅絲圓絛貫紅纓，凡八層，每層上施抹金小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黄紗，爲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繡升龍四。

方天戟十六對，硃漆攢竹竿，其上以木爲戟，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紫方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冒以紫羅垂三簷。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硃紅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四把，制同紫方傘。

紅曲柄繡傘四把，傘骨而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繡綴雲垂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七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垂三簷，皆繡雲花文。

黄直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

紅直柄繡傘四把，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瑞草文，餘同黄直柄繡傘。

黄曲柄繡傘二把，抹金銀鈴全。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黄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青銷金傘三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青羅銷金雲文，垂三簷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三把，冒以紅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黄銷金傘三把，冒以黄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白銷金傘三把，冒以白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黑銷金傘三把，冒以黑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黄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八寸，柄及貼金葫蘆，共長九尺二寸九分。面銷金寶硃龍文，邊如意龍文。

紅繡花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大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柄用攢竹加硃漆。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内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

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大紅羅面，繡鸞鳳花文，青羅背，銷金寶珠花。而風衣，白羅繡雉尾邊，背風衣，青素羅。板戧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

紅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單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單雲龍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繡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黃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紅羅。

黃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徑三尺四寸。面背皆黃羅。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與前黃銷金傘制同。

壽扇二把，與前黃羅雙龍扇制同。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與前黃曲柄傘制同。常朝用。

鳴鞭四條，以黃絲爲鞭。梢漬以蠟，柄用龍頭，木質貼金爲飾。

金馬杌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級盤龍雲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椅中級花升龍雲文。穿以黃絲匾繩，四垂黃絲帕錔，黃鐵金紵絲褡襠。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裹，金釘裝釘，級方勝花文，黃織金紵絲踏褥。

金水盆一箇，黃金爲盆。中級盤龍雲文，邊級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礶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純素質，不加飾。

金香爐一箇，黃金爲之。有蓋有繫，兩耳、三足，爐級雲龍文。以硃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龍頭，其下龍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爲之。蓋級龍文，邊級香草文。

金唾盂一箇，黃金爲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級龍文。洪武間停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爲之。小口，巨腹。有蓋，級龍文。洪武間停造。

拂子四把，以紅絲拂爲心，上以素氂牛尾籠之。抹金銅龍首，硃漆木柄，戧金雲龍花文，垂黃絲帕錔。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六對，紅油竹燈骨，銅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硃漆竿，竿首，貼金龍頭，其下龍尾，竿頭帶黃熟銅鈎，垂玉色紗罩之。

紅油紙燈籠三對，紅油燭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竿同紅紗燈。

魷燈三對，制同紅紅燈，但用魷爲之，鐵爲燈骨。

仗馬六匹，紅鞦轡，上施鞍韉，頷下，垂綠蓋紅纓飾瓷珠絡。

鍍金銅玲瓏香爐一箇，制同金香爐。

寶匣一座，木質，硃紅漆。匣蓋頂并四面，戧金雲龍文，座戧金仰覆蓮花并香草文。

硃紅漆馬杌子四箇。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又平頂鞍籠一，制同，惟無銅蓋紅纓。

黃帳房一座，用黃木綿布。帳并幃幕，上施獸吻硃紅漆柱并杖竿，竿首綵粧蹲獅。頂用氈。

大輅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輅上平盤，前後車樞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象裕攀皮一條。平盤下，方箱四面，硃紅漆匡，各十有二楅，內飾綠地描金，繪獸六，麟、獅、犀、象、天馬、天鹿、禽六，鸞、鳳、孔雀、朱雀、雉、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周圍輞全，皆硃紅漆，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級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級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皆硃紅漆。前二柱，戧金，柱首寶相花，中雲龍文，下龜文錦。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各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楅二扇，明枚全，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楅編黃線縲穿。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上硃紅漆板戧金雲龍一，屏後俱沉香色地。上四楅，雕描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其數。下三楅，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之，俱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縲，穿硃紅漆匡。軟座

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幹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盤高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幹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闢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綵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幹，坐板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幹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幹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蔽」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鈐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帊鎝。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繩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幅，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鞦轡氈籠各二幅。

玉幹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幹上平盤前後，車檻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同抹金銅及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級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幹亭，高六尺七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八寸四分，前二柱有搏換貼金升龍檻座，高九寸五分。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周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槅二扇，明枚全，俱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槅編黃線繩穿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下三槅，雕木沉香色描金雲龍三，下雕雲板，如其數，俱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繩，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垂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幹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乘攀頂黃線圓繩四條。盤一寸九分，上以硃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幹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硃紅漆匡。寶蓋闢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幹座板，用黃線攀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幹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幹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蔽」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鈐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帊鎝。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繩，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羅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鞦轡氈籠各二副。

大馬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板，前後車檻，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轅三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鈒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鈒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六尺四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五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硃紅漆繞環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樞二扇，後樞三扇，明枚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樞心，編黃線繞穿，亭內編黃線繞，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二座，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幛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二扇，各用拽簾圓繞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繞四條。盤上下俱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繞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繞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紅毯一。

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一，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敕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帨錔。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黃線匾繞，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馬鞍、韉鞦轡，鈴纓全。

小馬輦一乘，高一丈一尺五寸九分，闊七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前後車檻，并鴈翅及四垂板。其下轅二條，皆硃紅漆，轅各長一丈九尺五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鈒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鈒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鈒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五尺五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四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四圍，硃紅漆繞環板。門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闊二尺一寸九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樞二扇，明枚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樞心，編黃線繞穿，後硃紅漆屏風壁板，周圍俱用抹金銅鈒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幛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繞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硃，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繞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寶蓋，硃紅漆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圓盤下，用黃綺幛幔四扇。或用黃線羅。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上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繡五彩升雲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繞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繞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

花抱柱。前闌干內，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爲旗，每面十有二斿，每斿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敕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并紅纓十有二纓，上各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帨錔。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匾繡，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鉤全。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鞍韉鞦、轡鈴纓全。

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五分，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八尺二寸五分。

輦座用硃紅漆，其下四面，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其下雕木線金五彩雲板二十片。座下硃紅漆轅四條。中二條，各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條，各長二丈九尺五寸九分。每轅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

輦亭，高六尺三寸九分，四柱各長六尺二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皆硃紅漆。其上四圍，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門高五尺七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二門，闊二尺三寸五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十字樞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其下雲板，如其數。後硃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內施紅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盤上下，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硃紅漆匡，闢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飾以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素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有硃紅漆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各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紅花毯。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大涼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座，硃紅漆，座板并四面硃紅漆匡，粧青地雕木五彩雲粧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其下硃紅漆，如意縧環板，如其數。座下硃紅漆轅六條，中二條各長四丈三尺五寸九分，左右二條，各長四丈九分，左右二邊二條，各長三丈六尺五寸九分。前後俱飾以雕木漆貼金龍頭、龍尾。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亭，高六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五寸九分。四柱以硃紅漆，門高五尺八寸九分，闊二尺五寸九分，左右二門闊同。其上四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有樞二扇，後樞三扇，明枧全，皆硃紅漆。通編黃線縧穿輦板，上施墊氈，加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坐下四面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羅。內設硃紅漆卓二隻，硃紅漆闌干香卓一座。闌干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銅金銅龍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內設大紅錦墩一對。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三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繩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高二尺七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二分，垂攀頂黃線圓繩四條。頂用硃紅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黃氈，爲如意雲，黃氈緣條。周圍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用黃羅爲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頂下周圍，以紅氈爲幛，黃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朵。亭內寶蓋，繡五龍頂，以硃紅漆木匡，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四圍，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黃線圓繩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左右，硃紅漆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粧雲板。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席。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幰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紅板轎一乘，高六尺九寸五分，轎頂高一尺六寸五分，硃紅漆。近頂裝圓匡蜊殼窗在上，鍍金銅火燄寶珠，帶仰覆蓮座，高六寸九分。四角，鍍金銅雲朵。轎扛二條，前後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黃絨墜角索全。四圍硃紅漆板，左右門二扇，高四尺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釘鉸事件。轎內硃紅漆坐椅一座，福壽板一，并褥。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下鋪席并踏褥。黃絹轎衣并油絹雨衣各一座。又青氈衣一座，紅氈，緣條雲子全。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八七《工部七・營造五・獄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笞，杖，枷。

龍江提舉司成造：枷，杻。

寶源局打造：鐵鎖，鐵鐐。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十副。拶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猫竹一根，長一丈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鐐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二十副。拶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鎖頭九十箇，鐵鐐四百副，鐵釘二千箇。

大理寺每年該用拶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下，俱送工部，其笞杖罪囚，免其運灰，量爲收銀買辦獄具。其修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月送部成造枷鐐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理者，仍送部修理應用。

胡文煥《華夷風土志》卷一《北直隸・遵化縣》 土產：鐵有冶。

顧雪亭《土風録》卷五《著衣鏡》 富家廳堂置大鏡，曰著衣鏡。案東宫舊事，皇太子納妃有著衣太鏡，是平等人不得用。庾子山《鏡賦》云：「梳頭新罷照著衣。」此一鏡兩用也。

龔煒《巢林筆談續編》卷上《墓廟跪像》 丹陽陳少陽先生墓，鑄汪伯彦、黃潛善跪像。嘉靖間，鄭普過之，題柱聯云：「丹陛披肝，千古綱常可托；荒庭屈膝，兩人富貴何爲？」二像應筆而仆，蓋慙伏也。向以跪像之鑄，不過戮辱奸賊，以雪公憤，孰知竟有魂憑。則杭州遊人之溺擊檜、鬲，亦不是不受痛苦者，快哉！

明末隆武時，建方正學廟，縛跪姚廣孝像，亦快！

關聖廟應鑄吕蒙像，伏罪於旁，懸潘璋頭于周將軍刀上。

褚人穫《堅瓠補集》卷四《古銅款識》 《懸笥瑣探》：嘗至南内戊字庫，見古銅器一事，如劍而無刃，平直，首微棱，下有靶。長可二尺，闊僅及寸，皆嵌銀，作童子奉牌舞，牌上有「古并聶家」四字。面嵌銀題：「模棱難斷佞臣頭，碎腦翻成百倍憂。解使英雄生膽氣，從今不用佩吴鈎。」

褚人穫《堅瓠秘集》卷五《白水銅印》 歙邑西村名莘墟，有某之先世，微時來揚，投其戚屬，途拾一銅印，文爲「白水」。至揚州，戚屬各助以貨置質庫中故衣，戲以銅印鈐之，獲息殊厚，未鈐印者，初無人問也，亦以印鈐之，則售。經年貿易，貲且數倍於所助。自後凡有所爲，必以銅印從事，卒以鹽筴起家，號其業曰泉，蓋合「白水」二字而爲言也。迄今子姓仍以泉爲號云。

李煦《李煦奏摺・蘇州雨水米價并進漆器摺（附漆器單一）》（康熙三十二年十月　日）切臣身在吴門，心戀闕庭，祇因犬馬下賤，不敢時請聖安。惟讀邸抄，知皇上駕幸口外，龍體康和，不勝忻忭，恭請萬安。

又見皇上軫念民生，殷懷水旱，前蒙御批臣奏摺，于「秋收之後，還寫奏帖奏來」。幸自七月至今，雨暘時若，目下正屆秋收，蘇州地方，如前所奏，傍河田地，已獲全收，腹内山田，亦得六七分收割。米價陳者如故，一兩上下不等，新者未廣，尚無定價。而民心安堵，共樂雍熙，實是皇上洪福所致，無煩睿慮者也。臣據所知，謹奏以聞。

外有洋漆小件數種，粗礪不堪，非同雅玩，恭進聖閱。

硃批：「知道了。」

附漆器單：洋漆木匣壹件，洋漆金銀片圓盒壹件，洋漆幢盒壹件，洋漆鼓式盒壹件，洋漆香匾壹件，洋漆桃式香盒壹件，洋漆小香盒壹件，洋漆筯拾雙，雕漆荔枝香盒壹件，雕漆梅花香盒壹件，雕漆梅花瓣小香盒壹件，填漆小香盒壹件。

《李煦奏摺・進元旦龍袍并漆器摺（附漆器單）二》（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切臣依戀維殷，瞻馳倍切，茲值恭進元旦龍袍，特請萬安。

蘇州冬景甚好，本年漕糧又奉恩旨蠲免三分之一，萬姓歡歌，共慶昇平之樂。

今覓有洋漆小物數件，另單呈進，併奏以聞。

附一，漆器單：洋漆方匣壹件，洋漆香盤壹件，洋漆八角香盤壹件，洋漆管毫筆陸枝，雕漆小香盒壹件，雕漆牙鑲界尺壹件。

奕賡《東華録綴言》卷六　乾隆十三年上欽定《禮器考圖著範》，凡天、地、廟、社、日、月、神祇、農、蠶各壇，奠菜之祭一切爵、尊、簠、簋、籩、豆、祭鉶篚俎，爲匏，爲陶，爲竹木，爲銅，各隨方色，用將祼獻，着皇朝禮器圖式。

乾隆二十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鎛鐘以獻，上考古定名貯之韻古堂，命樂部仿鑄鎛鐘十二，以和闐玉琢特磬十二，以儷鎛鐘。

乾隆三十四年上丁日，上詣太學釋奠，先一日命出内府所藏周範鼎、尊、卣、罍、壺、簠、簋、觚、爵洗各一，陳設大成殿前，以備禮器。

宋犖《筠廊偶筆》卷上　歸州香溪清流湍激，多五色石子。曩有宦其地者於溪中得大石如斗，内隱然有物，剖之得石鴛鴦雌者一枚。三年後，又渡此溪，隨手取一石，與前石略相似，剖之則雄鴛鴦在焉，因琢雙杯，寶用之。

米友石先生萬鐘，明萬曆中爲六合令，好石，六合文石得名自公始。曩晤公子吉士先生壽都，言公珍藏六合石甚多。第一枚如柿而扁，彩翠錯雜，千絲萬縷，即錦綉不及也。一日，舟泊燕子磯，月下把玩，失手墮江中，多方撈取不得。明年復系纜於其處，忽見江面五色光，縈回不散，公曰：「此必吾石所在。」命篙師没水取出，果前石也。後此石與七十二芙蓉研山同殉公葬。

齊安聚寶山多怪石。明世廟中王夢澤廷陳之佐得紅石如錢，上有「萬曆通寶」四白字。余判黄時得十六枚，作《怪石贊》，爲雪堂小品之一。

江南人於京師賣二錦、一闌。錦闊三尺，長百尺，色深紅，文彩如畫。闌長闊與錦等，紅、黄、白、碧各一段，大類今世剪絨，鮮麗奪目，價千金。大宗伯王公崇簡以五百金購之，不能得。又桐城某氏有大紅火浣布一匹，亦長百尺，爲邑令取去。

余從憫忠寺僧洞明處見唐人貫休畫阿羅漢十六軸，最爲奇古。衣履皆粗筆畫成，細綫錦文，其内如毫髮。洞明云：「世祖時吴人持此進御，值鼎湖之變，遂賣寺中，價七百。」武昌某氏藏吴道子《水墨普賢像》，騎白象，天王龍女持幢幡導從，衣皆流水紋，毛髮飄動，令人肅然起敬，頗勝余家舊藏《鍾馗小妹圖》。阮亭云：「平陽普庵堂有吴道子畫水陸百餘軸，先兄西樵曾記其事。」

梁章鉅《浪跡續談》卷八《自鳴鐘》　《楓牕小牘》云：「太平興國中，蜀人張思訓製上渾儀，其製與舊儀不同，爲樓閣數層，高丈餘，以木偶爲七直人，以直七政，自能撞鐘擊鼓。又有十二神，各直一時，至其時，即執辰牌循環而出。」此全與今之自鳴鐘相似。吾鄉福州鼓樓上，舊設十二辰牌，届時自能更換，相傳此器是元時福寧陳石堂先生普所製，傳流至康熙間，爲周櫟園方伯取去，則亦中土人所造巧捷之法，又豈必索之外洋人哉！今閩、廣及蘇州等處，皆能製自鳴鐘，而齊梅麓太守彦槐以精銅製天球全具，界以地平，中用鐘表之法，自能報時報刻，以測星象節候，不差毫釐，則雖以西人爲之，亦不過如此矣。

其他總部

《其他總部》提要

《其他總部》是《製造工業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發展沿革部》《工匠部》和《其他部》。一條材料獨立性較强，且反映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類型的事物，若分割開來，則使得材料的完整性受到影響，對此，我們一般不做分割，將其歸入《其他部》。

本總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録等七個緯目，盡可能地收録一九一一年以前的有關材料。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視資料情況而定。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發展沿革部……一一〇五
綜述……一一〇五
傳記……一一一五
紀事……一一二〇
藝文……一一二九
雜録……一一五三
工匠部……一一六三
題解……一一六三
綜述……一二〇八
傳記……一二四五
紀事……一二五四
雜録……一二七三
其他部……一二七七
題解……一二七七
綜述……一三一〇
傳記……一三四七
紀事……一三六三
藝文……一四六五
雜録……一五八八
圖録……一六三五

發展沿革部

綜述

《大學》第三章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王肅《孔子家語》卷七《刑政》　仲弓曰：「古之聽訟，尤罰麗於事，不以其心，可得聞乎？」

孔子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正其忠愛以盡之。大司寇正刑明辟以察獄，獄必三訊焉。有旨無簡，則不聽也。附從輕，赦從重。疑獄則泛與衆共之，疑則赦之。皆以小大之比成之。是故爵人必於朝，與衆共之也；刑人必於市，與衆棄之也。古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也。其士遇之涂，弗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弗及與政，弗欲生之也。」

仲弓曰：「聽獄，獄之成，成何官？」

孔子曰：「成獄於吏，吏以獄成告於正。正既聽之，乃告大司寇。大司寇聽之，乃奉於王。王命三公卿士參聽棘木之下，然後乃以獄之成疑於王。王三宥之以聽命，而制刑焉。所以重之也。」

仲弓曰：「其禁何禁？」

孔子曰：「巧言破律，遁名改作，執左道與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伎奇器以蕩上心者，殺。行僞而堅，言詐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者，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仲弓曰：「其禁盡於此而已？」

孔子曰：「此其急者。其餘禁者十有四焉：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圭璋璧琮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兵車旂旗不粥於市，犧牲秬鬯不粥於市，戎器兵甲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奸色亂正色不粥於市，文錦珠玉之器雕飾靡麗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果實不時不粥於市，五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鳥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凡執此禁以齊衆者，不赦過也。」

《韓非子》卷六《解老》　凡理者，方圓、短長、粗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

《韓非子》卷一三《外儲説右上》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巵，通而無當，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乎千金之玉巵，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則人孰注漿哉？今爲人之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巵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

《管子》卷一《立政・五事》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管子》卷一《立政・省官》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宫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決水潦，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穫，司空之事也。

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司田之事也。

行鄉里，視宫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均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

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均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管子》卷一《立政・服制》　度爵而製服，量禄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

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脩。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復襗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髮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〇《職官・諸郡別置官》 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五 辯古器則有所謂款識，臘茶色、朱砂斑、真青緑、井口之類，方爲真古。其製作則有雲紋、雷紋、山紋、輕重雷紋、垂花雷紋、鱗紋、細紋、粟紋、蟬紋、黄目、飛廉、饕餮、蛟螭、虬龍、麟鳳、熊虎、龜蛇、鹿馬、象鸞、夔犧、蜼余季切梟、雙魚、蟠虺、如意、圜絡、盤雲、百乳、鸚耳、貫耳、偃耳、直耳、附耳、挾耳、獸耳、虎耳、獸足、夔足、百獸、三螭、穜草、瑞草、篆帶若蚪結之勢、星帶四旁飾以星象、輔乳鍾名，用以節樂者，碎乳鍾名，大乳三十六外，復有小乳周之，立變、雙夔之類。凡古器制度，一有合此，則以名之。如雲雷鍾，鹿馬洗，鸚耳壺之類是也。如有款識，則以款識名；如周叔液鼎，齊侯鍾之類是也。

古器之名，則有鍾大曰「特」，中曰「鎛」，小曰「編」，鼎、尊、罍、彝、舟類洗而有耳，卣音酉，又音由。中尊器也。有攀、蓋、足。類壺，瓶，爵，斗有耳，有流，有足。流即觜也，卮，觶之豉反。酒觴也。角類彝而無柱，杯，敦，簋其形方，簋類鼎而矮，蓋有四足，豆，甗牛偃切。無底甑也，錠徒徑切，又都定切，罃，觚，鬲形製同鼎，《漢志》謂空足曰「鬲」，鍑方有切。《玉篇》云似釜而大，其實類小甕而有環，盉户戈切，又胡卧切。成五味之器也，似鼎而有蓋，有觜，有執攀，壺其類有四，曰「圓」，曰「扁」，曰「方」，曰「温」，盦於含切。覆蓋也。似洗而腰大，有足，有提攀，瓿蒲後切，類壺而矮，鋪類豆。鋪、陳鬲獻之義，罍類釜，鑑盛冰器。上方如斗鍪，底作風窗，下設盤以盛之，匜弋支切。沃盥器，盤，洗，盆，鋗呼玄切。類洗。《玉篇》云「小盆也」，杅，磬，罄，鐸，鉦類鍾而矮，鐃，戚，鐓飾物柄者，奩，鑑即鏡，節鉞，戈矛，盾，弩機，表，坐旂，鈐，刀筆，杖頭，蹲龍宫廟乘輿之飾。或云欄，楯間物，鳩車兒戲之具，提梁，龜蛇，硯滴，車軜，柁轅之屬。此其大概，難於盡備，然知此者，亦思過半矣。

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辯證一・煉鋼》 世間鍛鐵所謂「鋼鐵」者，用柔鐵屈盤之，乃以生鐵陷其間，泥封煉之，鍛令相入，謂之「團鋼」，亦謂之「灌鋼」。此乃僞鋼耳，暫假生鐵以爲堅，二三煉則生鐵自熟，仍是柔鐵。然而天下莫以爲非者，蓋未識真鋼耳。予出使，至磁州鍛坊，觀煉鐵，方識真鋼。凡鐵之有鋼者，如面中有筋，濯盡柔面，則面筋乃見。煉鋼亦然，但取精鐵，鍛之百餘火，每鍛稱之，一鍛一輕，至累鍛而斤兩不減，則純鋼也，雖百煉不耗矣。此乃鐵之精純者，其色清明，磨瑩之，則黯黯然青且黑，與常鐵迥異。亦有煉之至盡而全無鋼者，皆係地之所産。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團行》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然雖差役，如官司和雇支給錢米，反勝於民間雇倩工錢，而工役之輩，則歡樂而往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團、泥路青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羞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蓋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門外南猪行、南土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横河頭布行、鵝鴨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桔園亭書房、鹽橋生帛、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卷作、篦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鈒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磚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綫行，開浴堂者名曰香水行。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最是官巷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七寶珠翠，首飾花朵，冠梳及錦綉羅帛，銷金衣裙，描畫領抹，極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更有兒童戲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金史》卷四三《輿服志中》 昔者聖人制爲玄黄黼黻之服，以象天地之德，以章貴賤之儀，夏、商損益，至周大備，不可以有加矣。自秦滅棄禮法，先王之制靡敝不存，漢初猶服袀玄以從大祀，歷代雖漸復古，終亦不純而已。金制皇帝服通天、絳紗、兖冕、偏扆，即前代之遺制也。其臣有貂蟬法服，即所謂朝服者。章宗時，禮官請參酌漢、唐，更製祭服，青衣朱裳，去貂蟬豎筆，以别於朝服。惟公

朝則又有紫、緋、緑三等之服，與夫窄紫、展皂等事，悉著于篇云。

天眷三年，有司以車駕將幸燕京，合用通天冠、絳紗袍，據見闕名件，依式成造。禮服，袍、裳，方心曲領，中單，蔽膝，革帶，大帶，玉具劍，綬，佩，舄，韈。乘輿服，大綬六采，黑、黄、赤、白、縹、緑，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白玉雙佩，革帶，玉鈎觿。

冕制。天板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前高八寸五分，後高九寸五分，身圍一尺八寸三分，并納言，並用青羅爲表，紅羅爲裏，週迴用金稜。天板下有四柱，四面珍珠網結子，花素墜子，前後珠旒共二十四，旒各長一尺二寸。青碧線織造天河帶一，長一丈二尺，闊二寸，兩頭各有真珠金碧旒三節，玉滴子節花。紅線組帶二，上有真珠金翠旒，玉滴子節花，下有金鐸子二。梅紅線款幔帶一。黈纊二，真珠垂繫，上用金簪子二。簪窠，款幔，組帶鈿窠，各二，内組帶鈿窠四並玉鏤塵碾造。玉簪一，頂方二寸，導長一尺二寸，簪頂刻鏤塵雲龍。

袞，用青羅夾製，五綵間金繪畫，正面日一、月一、昇龍四、山十二，上下襟華蟲、火各六對，虎、蜼各六對；背面星一、昇龍四、山十二、華蟲、火各十二對，虎、蜼各六對。中單一，白羅單製，羅領，襟，襈。裳一，帶，褾，襈，紅羅八幅夾製，繡藻三十二，粉十六，米十六，黼三十二，黻三十二。蔽膝一，帶，褾，襈，並紅羅夾製，繡昇龍二。綬一副：大綬以赤黄黑白緑縹六綵織，紅羅托裏，小綬三色，同大綬，銷金黄羅綬頭，上間施三玉環，皆刻雲龍，大綬五百首，小綬半之。緋白大帶一，銷金黄羅帶頭，鈿窠二十四。紅羅勒帛一，青羅抹帶一。玉佩二，白玉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各二，皆刻雲龍，玉滴子各二，皆以真珠穿製。金篦鈎，獸面，水葉，環，釘。涼帶一，紅羅裏，縷金，上有玉鵝七，銙尾束各一，金攀龍口，以玳瑁板襯釘脚。舄，重底，紅羅面，白綾托裏，如意頭，銷金黄羅緣口，玉鼻仁飾以珠。韈用緋羅加綿。

凡大祭祀，加尊號，受册寶，則服袞冕。行幸，齋戒出宫或御正殿，則通天冠、絳紗袍。

鎮圭，大圭。皇統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禮部下太常，畫鎮圭式樣，大禮使據《三禮圖》以進，用之。大定十一年，太常寺按《禮》「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天子服之」。自西魏、隋、唐以來，大圭長尺二寸，與鎮圭同。蓋鎮圭以鎮天下，以四鎮山爲飾，今其圭已依古制，惟無大圭。今御府有故宋白玉圭，圜，無上飾及終葵首。自西魏以來，所制玉笏皆長尺有二寸，方而不折，雖非先王之法，蓋後世玉難得，隨宜故也。擬合以御府所藏，行禮就用。

視朝之服。初，太宗即位，始服赭黄，自後視百官朝御袍帶。章宗即位，以世宗之喪，有司請御純吉，不從，乃服淡黄袍，烏犀帶。常朝則服小帽、紅襴、偏帶或束帶。

皇后冠服。花株冠，用盛子一，青羅表，青絹襯金紅羅托裏，用九龍、四鳳，前面大龍銜穗毬一朵，前後有花株各十有二，及鸂鶒、孔雀、雲鶴、王母仙人隊，浮動插瓣等，後有納言，上有金蟬鐏金兩博鬢，以上並用鋪翠滴粉縷金裝珍珠結製，下有金圈口，上用七寶鈿窠，後有金鈿窠二，穿紅羅鋪金款幔帶一。

褕衣，深青羅織成翬翟之形，素質，十二等，領、褾、襈並紅羅織成雲龍。中單以素青紗製，領織成黼形十二，褾、袖、襈織成雲龍，並織紅縠造。裳，八副，深青羅織成翟文六等，褾、襈織成紅羅雲龍，明金帶腰。蔽膝，深青羅織成翟文三等，領緣，緅色羅織成雲龍。明金帶大綬一，長五尺，闊一尺，黄赤白黑縹緑六彩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間七寶鈿窠，施三玉環，上碾雲龍，撚金線織成大小綬頭，紅羅花襯。大帶，青羅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撚金線織成帶頭。玉佩二朵，每朵上中下璜各一，半月墜子各二，並玉碾。縷金打鈒獸面，篦鈎佩子各一，水葉子真珠穿綴。青衣革帶，用縷金青羅裹造，上用金打鈒水地龍，鵝眼銙尾，龍口攀束子共八事，以玳瑁襯金釘脚。抹帶二，紅羅、青羅各一，並明金造，各長一丈五寸。舄，以青羅製，白綾裏，如意頭，明金、黄羅準上用，玉鼻仁真珠裝，綴繫帶。韈，青羅表裏，綴繫帶。

犀冠，減撥花樣，縷金裝造，上有玉簪一，下有玳瑁盤一。

皇太子冠服。冕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袞，青衣朱裳，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鈎觿。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扣。謁廟則服之。

遠遊冠，十八梁，金塗銀花，飾博山附蟬，紅絲組爲纓，犀簪導。朱明服，紅裳，白紗中單，方心曲領，絳紗蔽膝，白襪黑舄。餘同袞冕。册寶則服之。

桓圭，長九寸，廣三寸，厚半寸，用白玉，若屋之桓楹，爲二稜。

太子入朝起居及與宴，則朝服，紫袍，玉帶，雙魚袋。其視事及見師少賓客，則服小帽，皂衫，玉束帶。

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婦，衣服聽用明金，期親雖別籍，女子出嫁並同。又五

品以上官母、妻，許披霞帔。唯首飾、霞帔、領袖、腰帶，許用明金、籠金、間金之類。其衣服止用明銀，象金及金條壓繡。正班局分承應帶官人，雖未出職係班，其祖母及母、妻、子孫之婦，同籍兄弟之妻，及在室女、孫、姊妹並同。又禁私家用純黃帳幕陳設，若曾經宣賜鸞輿服御，日月雲肩、龍文黃服、五箇鞘眼之鞍皆須更改。

臣下朝服。凡導駕及行大禮，文武百官皆服之。正一品：貂蟬籠巾，七梁額花冠，貂鼠立筆，銀立筆，犀簪導，佩劍，緋羅大袖、緋羅裙、緋羅蔽膝各一，緋白羅大帶，天下樂暈錦玉環綬一，白羅方心曲領，白紗中單，銀褐勒帛各一，玉珠佩二，金塗銀革帶，烏皮履，白綾韈。正二品：七梁冠，銀立筆，犀簪導，不佩劍，緋羅大袖，雜花暈錦玉環綬，餘並同。正四品：五梁冠，銀立筆，犀簪，白獅錦銀環綬，珠佩，銀革帶，御史中丞則獬豸冠，青荷蓮綬，餘並同。正五品：四梁冠，簇四金鵰錦銅環綬，銀珠佩，餘並同。正六品至七品：三梁冠，黃獅錦銅環綬，銅珠佩，銅束帶，餘並同。

大定二十二年祫享，攝官，導駕二品冠七梁，三品四品冠六梁，服有金花，五品冠五梁，六品冠四梁，七品冠三梁，監察御史獬豸冠，青綬，八品九品冠二梁，餘製並同。

祭服。皇統七年，太常寺言：「太廟成後，奉安神主，祫享行禮，凡行事、執事、助祭、陪位官，准古典當服衮冕，九章畫降龍，隨品各有等差。《通典》云虞、夏、殷並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於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於裳。周升三辰於旂，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作九章之服，龍、山、華蟲、火、宗彝繪於衣，藻、粉米、黼、黻繡於裳。『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又後魏帝服衮冕，與祭者皆朝服。又《開元禮》一品服九章。又《五禮新儀》正一品服九旒冕，犀簪，青衣畫降龍。今汴京舊禮直官言，自宣和二年已後，一品祭服七旒冕，大袖無龍。唐雖服九章服，當時司禮少常伯孫茂道言，『諸臣之章雖殊，然飾龍名衮，尊卑相亂，請三公服鷩冕八章爲宜』。臣等竊謂歷代衣服之制不同，若從後魏則止服朝服，或用宋服則爲七章，若遵唐九章，則有飾龍名衮尊卑相亂之議。」尚書省乃奏用後魏故事，止用燕京大册禮時所服朝服以祭。

大定三年八月，詔遵皇統制，攝官則朝服，散官則公服，以皇太子爲亞獻，服衮冕。十四年，用唐制，若祭遇雨雪則服常服，謂今之公服也。

泰和元年八月，禮官言：「祭服所以接神，朝服所以事君，雖歷代損益不同，然未嘗不有分別。是以衮冕十二旒，玄衣纁裳備十二章，天子之祭服也。通天冠、絳紗袍、紅羅裳，天子之視朝服也。臣下之服則用青衣朱裳以祭，朱衣朱裳以朝。國朝惟天子備衮冕，通天冠二等之服，今羣臣但有朝服，而祭服尚闕，每有祀事但以朝服從事，實於典禮未當。請依漢、唐故事，祭服冕旒畫章，然君臣冕服雖章數各殊而俱飾龍名衮，而唐孫茂道已有尊卑相亂之論。然三公法服有龍，恐涉於僭，國初禮官亦嘗駁議。乞參酌古今，改置祭服，其冠則如朝冠，而但去其貂蟬、豎筆，其服用青衣、朱裳、白襪、朱履，非攝事者則用朝服，庶幾少有差別。」上曰：「朝、祭之服，固宜分也。」

公服。大定官制，文資五品以上官服紫。三師、三公、親王、宰相一品官服大獨科花羅，徑不過五寸，執政官服小獨科花羅，徑不過三寸。二品、三品服散搭花羅，謂無枝葉者，徑不過寸半。四品、五品服小雜花羅，謂花頭碎小者，徑不過一寸。六品、七品服緋芝蘇羅。八品、九品服緑無紋羅。應武官皆服紫。凡散官、職事皆從一高，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窄紫亦同服色，各依官制品格。其諸局分承應人並服無紋素羅。十五年制曰：「袍不加襴，非古也。」遂命文資官公服皆加襴。

帶制，皇太子玉帶，佩玉雙魚袋。親王玉帶，佩玉魚。一品玉帶，佩金魚。二品笏頭毬文金帶，佩金魚。三品、四品荔枝或御仙花金帶，並佩金魚。五品，服紫者紅鞓烏犀帶，佩金魚，服緋者紅鞓烏犀帶，佩銀魚，服緑者並皂鞓烏犀帶。武官，一品、二品佩帶同，三品、四品金帶，五品、六品、七品紅鞓烏犀帶，皆不佩魚，八品以下並皂鞓烏犀帶。司天、太醫、内侍、教坊，服皆同文武官，惟不佩魚。應殿庭承應五品以下官，非入内不許金帶，又展紫入殿庭者，并許服紅鞓，不佩魚。又二品以上官，許兼服通犀帶，三品官若治事及見賓客，許兼服花犀帶。

大定二年制，百官趨朝，赴省，並須裹帶。五品以上官，趨朝則朝服，赴省則展皂，雨雪沾衣則從便。凡朝參，主寶，主符展紫，御仙花或太平花金束帶。近侍給使，供御筆硯，直長，符寶吏紫襖子，塗金束帶。輪直，則近侍給使並常服，常服則展紫。閤門六尚，遇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若宫中當直則服窄紫、金帶。學士院官，修起居注，補闕，拾遺，祕書丞，祕書郎，朝參侍立則服本品服，色帶，

當直則窄紫、金帶。東宮左右衛率、僕正、副僕正、典儀、贊儀、內直郎丞，當直亦許服之。太子太師出入宮中則展紫，至東宮則展皂，三少則展紫。

《明英宗實録》卷九三 〔正統七年六月庚子〕工部以有司所造九龍九鳳牘亭及龍鳳白瓷礶俱不及式，治調官罪，復令改造。上恐勞民，詔：「勿改造，提調俱宥之。」

王三聘《事物考》卷三《金》 《格古要論》曰：「南番子金、麩皮金皆生金也。雲南葉子金、西番回回金皆熟金也。其性柔而重，其色七青八黄九紫十赤，以赤爲足色金也。」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六二《禮部二十・房屋器用等第》 國初著令：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車馬，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又禁：凡服色、器皿、房屋等項，並不許雕刻刺繡古帝王、后妃、聖賢人物故事及日、月、龍、鳳、獅子、麒麟、犀、象等形。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至今遵守，不敢違越。其禁制，備列于後：

凡房屋，洪武二十六年定：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重簷重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簷之例，聽從自便。○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厦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栱、簷桷，用綵色繪飾，窻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桷用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摺錫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桷，用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黄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一品官房舍，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窻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庶民所居房舍，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栱及綵色妝飾。○又定：在京功臣宅舍，地勢寬者，住宅後許留空地十丈，左右邊各許留空地五丈。若見住舊居所在地勢窄隘，止仍舊居，不許那移軍民以留空地。官員之家住宅照依前定丈尺，不許多留空地，過此即便退出。令子孫赴官告給園地，另於城外量撥。功臣之家，不許於住宅前後左右多占地丈，蓋造亭館，或開掘池塘，以爲游翫。公、侯內外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子孫家人於市肆開張鋪店，生放錢債，及出外行商中鹽興販物貨。○三十五年，申明軍民房屋，不許蓋造九五間數。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六品至九品廳堂、棟梁止用粉青刷飾。庶民所居房屋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所宜蓋，但不得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凡車輿，洪武元年定：並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至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六年，令凡舟、車、坐轎除紅漆外，許雜色漆飾。五品以上車用青幔，餘並不許。其坐轎，止許婦人及官民老疾者乘之。○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違例，在外各衙門俱不許乘轎。○弘治七年，申明兩京及在外文武官員，除奉有旨及文武例應乘轎者，止許四人扛擡。其兩京五府管事并內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皆不許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指實奏聞。○萬曆三年奏准：武職衙門及勳戚等官，俱不許僭用四人帷轎與肩輿及擅用交牀上馬，違者聽科道官及巡視衙門參奏重處。指揮以下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凡傘蓋，洪武元年，令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三年，令京城內一品、二品許用傘蓋，其餘止許用雨傘，京城外聽用之。○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等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以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申明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繡硃紅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員油傘，遇雨任用。其涼傘，京城內不許張設，若出郊在外，不拘此限。

凡鞍轡，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滅鐵事件，靶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滅鐵事件，靶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靶用油畫。○三十五年，申明官員人等鞍轡，馬領下纓，并鞦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硃紅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緑油靶。

凡帳幔，洪武元年，令並不許用赭黃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三年，令職官一品至五品，帳幔許用綾羅紗，被褥用紵絲錦繡；六品至九品，帳幔許用紗、絹，被褥用綾、羅、紬絹，庶民用紬絹布。

凡器皿，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用銀，餘皆用黳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黳漆。○又令：官員牀面屏風、榻子，並用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鳳文並金飾硃漆。○又令：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漆描金妝飾。○三十五年，申明官民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亦不許用硃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奏准：職官一品、二品器皿不許用玉，止許用金，以爲定例。其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官吏人等，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卓木器之類並不許硃紅金飾。

凡寺、觀、菴、院，洪武三年，令除殿宇、梁棟、門窻、神座、案卓許用紅色，其餘僧、道自居房舍，並不許起造斗栱，彩畫梁棟，及僭用紅色什物牀榻椅子。○六年，令凡各處僧、道寺、觀，金彩妝飾神佛龍鳳等像，除舊有外，不許再造。○天順八年詔：京城內外寺、觀，今後不許增修請額。

公、侯及一品、二品，許用銀減鐵事件，描銀靶；三品至五品用銀減鐵事件，油畫靶；六品至九品用擺錫事件，油畫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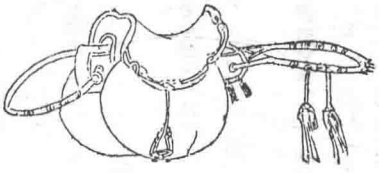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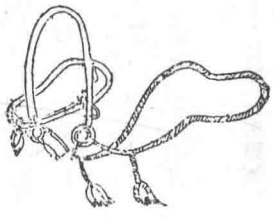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七《鎔銅規則》

每鎔銅，先抽一百包堆放兩旁，內點二包，敲斷驗其成色，秤兌二百斤，分東西二爐鎔化。即令爐商各看守，俟烟氣黑盡，而綠綠盡，而白銅色已淨，纔出爐秤稅，每百斤內除正耗十三斤三兩外，多耗一斤令商人補一斤，多耗二斤令商人補二斤。二爐通融計算，共折耗若干斤，折衷，每百斤各折耗若干斤。凡兌銅以此爲則。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七《鑄器規則》

朝鐘一口：

會有物料一十二項，共銀八百一十兩三錢五分。

召買物料十八項，共銀三千二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五毫。

鑄鐵、木瓦、搭材等匠工食銀八百一兩八錢一分五釐。

裝運木植人夫工食銀　兩六錢四分。

鼓樓銅點一面：

會有物料一項銀六分五釐。

召買物料六項，共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鑄匠挫磨等工食共銀二兩八錢五分。

承運庫大鐵鎚一把：

會有物料一項共銀一兩二錢。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二錢五分九釐二毫五絲。

鐵匠工食銀二錢二分八釐。

銅斧一把：

會有物料一項銀九分二釐。

召買物料二項，共銀一分七釐七毫五絲。

鐵匠工食銀三分。

生鐵銀錠一個：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二錢二分四釐。

召買物料九項，共銀九分二釐七毫。

夫匠工食銀共五分二釐九毫九絲一忽二微。

生鐵砧子一個：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一兩五錢四分。

召買物料五項，共銀一兩二錢二分二釐。
夫匠工食共銀七錢九分四釐。
鐵篾一口：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五兩三錢二分。
召買物料九項，共銀三兩一錢七分九釐。
夫匠工食銀共八兩六錢五分七釐九毫九絲。
鐵鍋一連：十二眼。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八錢一分四釐。
召買物料九項，共銀一兩九錢七分。
夫匠工食共銀一兩四錢二分。
雲板一面：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一兩六分二釐。
召買物料三項，共銀六錢一分三釐。
做模鑄匠工食銀五錢一分三釐。
信符金牌一副：
會有物料十四項，共銀四兩一錢四分二釐。
召買物料二十九項，共銀二十六兩八錢一分六釐五毫。
鑄匠、挫磨等工食銀二十二兩二錢八分。
鐵楞鐵檻一副：
會有物料四項，共銀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二分。
召買物料十二項，共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一分。
鑄匠、做模等工食銀二百九十兩四錢。
法馬一副：計三十七個
會有物料一項，銀三兩四錢一分一釐。
召買物料五項，共銀三錢二分六釐。
做模、鑄匠、挫磨、較勘、鏨字等工食共銀一兩四錢四分。
捨飯店鐵鍋一口：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三兩二錢八分八釐。
召買物料十項，共銀二兩七錢七分二釐。
做模鑄匠等工食銀二兩四錢九分。
十王府銅點一面：
會有物料一項，銀六分五釐。
召買物料四項，銀一十九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鑄匠、挫磨等工食銀二兩六錢二分二釐。
貼黃鐵鍋一口：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五錢九分五釐五毫。
召買物料三項，共銀五錢六分八釐二毫。
鑄匠、做模等工食銀二錢九分七釐一毫。
鐵券一面：
召買物料三項，共銀二兩六分五釐。
鑄匠、挫磨等工食銀四兩二錢八分。
會極門火盆一個：
會有物料一項，銀一兩五分。
召買物料四項，銀五錢九分七釐四毫。
鑄匠做模等工食銀四錢五分六釐。
光禄寺煮料鐵鍋一口：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三十兩。
召買物料九項，共銀三十五兩九錢六分三釐。
鑄匠、做模等工食銀二十五兩九錢三分。
御馬監煮料鐵鍋一口：
會有物料二項，共銀三兩六錢三分九釐二毫。
召買物料十一項，共銀四兩一錢九分四釐。
工食銀一兩四錢四分八釐。
禮部鑄印黃銅：
召買物料一項，銀十八兩八錢。
守衛金牌一面：
會有物料三項，共銀三釐五毫七絲。
召買物料二十九項，共銀六錢五分七釐五毫。
工食銀八錢七分六釐八毫。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一　成造各器額則：每器開一副爲率。

硃紅竹絲逋二盒一副，物料十九項，共銀三錢七分九釐一毫七忽，工食三作，共銀一錢八分二釐。

硃紅竹絲連三盒一副，物料十七項，共銀四錢五分三釐六毫五絲，工食三作，共銀二錢四分八釐。

硃紅膳盒一副，物料十九項，共銀六錢九分六釐六毫九絲，工食四作，共銀一錢九分七釐。

硃紅大膳盒一副，照前倍估，臨時裁節。

餓金膳盒一副，物料二十三項，共銀一兩零四分八釐一毫九絲，工食五作，共銀三錢四分七釐。【略】

硃紅托盒一副，物料十三項，共銀四錢七分四釐，工食二作共銀一錢零八釐。

硃紅大托盒一副，照前倍估，臨時裁節。

餓金托盒一副，物料十七項，共銀七錢零二釐一毫。工分三作，共銀二錢四分八釐。

餓金大托盒一副，照前倍估，臨時裁節。

硃紅擡酒膳盒一副，物料十六項，共銀六錢一分八釐五毫，工食四作，共銀一錢九分七釐。

餓金擡酒膳盒一副，物料二十項，共銀八錢六分九釐零二絲，工食五作，共銀三錢四分七釐。

圓板盒一副，口八層。物料十三項，共銀一兩六錢五分五釐九毫，工食三作，共銀二錢二分三釐。

硃紅竹絲茶飯盒一副，物料十七項，共銀三錢四分七釐九毫，工食三作共銀一錢八分二釐。

硃紅竹絲大單盒一副，物料十七項，共銀三錢三分四釐一毫，工食三作共銀一錢二分六釐。

硃紅錫鑲木水桶一個，併蓋杠鐵環全。物料十四項，共銀一兩七錢四分九釐四毫六絲一忽八微七纖五塵，工食三作，共銀一錢零五釐。

硃紅錫鑲木方箱一擡，併紅麻繩杠全。物料十六項，共銀八兩六錢五分七釐七毫，工食四作，共銀五錢三分三釐。

硃紅木箱一個，物料十四項，共銀一兩零七分九釐四毫一絲九忽，工食四作，共銀三錢二分三釐。

硃紅水沿木卓一張，錫湯鼓二個全。物料十五項，共銀一兩八錢四分一釐八毫，工食三作，共銀三錢三分六釐。

油紅杉木案卓一張，物料十七項，共銀二兩零三分三釐五毫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工食二作，共銀二錢五分七釐。

大連椅一張，物料十項，共銀七錢五分二釐二毫一絲二忽一微二纖五塵，工食二作共銀一錢三分。

板凳一條，物料八項，共銀二錢九分三釐五毫四絲三忽三微七纖五塵，工食二作共銀四分二釐八毫。

油紅大蒸籠一副，物料五項，共銀六錢三分九釐四毫九絲三忽七微五纖，工食三作共銀二錢五分八釐。

油紅中蒸籠一副，物料五項，共銀四錢八分一釐二毫二絲，工食三作共銀二錢零二釐。

油紅小蒸籠一副，物料五項，共銀三錢八分七釐八毫二絲一忽八微七纖五塵，工食三作共銀一錢一分八釐。

擡酒大竹籮一個，物料九項，共銀三錢零七釐五毫七絲九忽四微，工食二作，共銀九分四釐七毫。

竹葉棕大醬篷一個，物料九項，共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三絲一忽二微五纖，工食二作，共銀一錢一分六釐。

竹絲雙酒絡一副，物料十二項，共銀一錢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忽九微一纖，工食二作，共銀六分。

大祭卓蓋替并銷金黃羅夾袱黃絹銷金油袱并銅事件全，物料二十四項，共銀十五兩七錢六分一釐七毫四絲四忽一微二纖五塵，工食四作，共銀二兩四錢三分八釐一毫。

小祭卓蓋替并銷金黃羅夾袱黃絹銷金油單袱并銅事件全，物料二十四項，共銀十一兩九錢五分五釐一毫六絲九忽一微二纖五塵，工食四作，共銀一兩三錢九分八釐六毫。

大小祭卓共四十五張，上案放棋、壺、盞把、鍾、燈籠、手照、御杖、合漏、板凳、盆、桶等項大小共二千五百一十七件。物料三十一項，共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五絲，工食銀三十兩四錢玖分一釐八毫。

戧金大馬盆一個，物料十三項，共銀一兩二錢三分三釐七毫，工食三作，共銀三錢一分六釐。

油紅馬卓一張，物料八項，共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二毫三絲六忽二微五纖，工食二作，共銀三錢七分。

硃紅茶架一架，物料八項，共銀二錢九分九釐四毫九絲五微七纖五塵，工食二作，共銀八分四釐。

糜案一座，物料十項，共銀五兩一錢五分六釐四毫五絲四微一纖，工食二作，共銀一兩七錢九分。

長春苫酒糜案一座，物料十四項，共銀五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工食銀三兩三錢四分一釐五毫。

錫鑲養牲匣一副，物料十七項，共銀九兩九錢零五釐八毫九忽，工食三作，共銀三錢二分三釐。

錫鑲三牲匣一副，物料十八項，共銀十一兩八錢八分一毫三絲九忽三微，工食三作，共銀一兩零四分六釐。

紅熟銅行灶一座，底練索全。物料五項，共銀四兩七錢八分五釐六毫八絲，工食一作，銀三錢。

鐵大淺鍋一口，物料十九項，共銀十三兩一錢二分六釐，工食一作，銀一兩五錢五分。

煮荳大鐵鍋一口，徑五尺五寸。物料十六項，共銀七十兩零七錢二分一釐二毫，工食一作，銀八兩二錢六分。

煮醬黃大鐵鍋一口，徑五尺，深四尺，接口全。物料十六項，共銀四十七兩八錢七分四釐八毫，工食一作，銀八兩二錢六分。

生銅退牲中接口鍋一口，徑五尺，深三尺五寸，鐵條攀灶門全。物料十三項，共銀一百六十五兩八錢四分二釐，工食一作銀五兩七錢。

生鐵拖爐一副，闊二尺六寸。物料七項，共銀五兩七錢三分四釐，工食一作銀五兩四錢。

銅銚一把，物料三項，共銀三錢四分九釐二毫八絲二忽五微，工食一作，銀九分。

錫頂罐一個，替蓋攀全。物料四項，共銀七錢二分六釐一毫，工食一作，銀四分七釐。

錫茶壺一把，物料四項，共銀二錢四分三釐一毫，工食一作，銀五分。

錫粉盤一面，物料四項，共銀六錢四分四釐四毫六絲，工食一作，銀四分七釐。

錫大盪酒壺一把，物料四項，共銀五錢六分四釐三毫六絲，工食一作，銀五分。

錫酒壺一把，物料六項，共銀二錢四分六釐八毫四絲七忽，工食一作，銀二分八釐。

錫大汁壺瓶一把，物料四項，共銀七錢二分六釐一毫，工食一作，銀五分。

戧金大膳卓一張，物料十三項，共銀十五兩一錢五分七釐一毫六絲五忽，工食三作，共銀三兩九錢六分。

膳卓一張，物料十三項，共銀七兩零一分八釐二毫四絲九忽，工食三作，共銀七錢四分。

戧金果菜楪二十四個、湯碗三套，物料十一項，共銀一兩二錢一分四釐四毫四絲一忽七微，工食三作，共銀。

戧金托盤一面，物料十八項，共銀一兩一錢零四釐力毫六絲二忽四微，工食五作，共銀八分八釐。

膳厨房一府，物料三十五項，共銀二百五十六兩三錢零七釐四毫五絲。工食七作，共銀四十七兩八錢六分八釐。

九龍膳亭一座，物料三十一項，共銀六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一毫，工食八作，共銀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

百味亭一座，物料四十三項，共銀六十七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八絲五忽，工食八作，共銀十兩零一錢二分。

裝盛磁器樣箱一個，事件鎖鑰等俱全。物料二十六項，共銀二兩七錢七分四釐一毫二絲，工食四作，共銀八錢七分。

回青木櫃一個，物料十四項，共銀一兩一錢三分七釐六毫，工食四作，共銀二錢零二釐。

黃生絹染一疋，物料銀四分四釐三毫一絲，工食銀五分。

黃絹銷金三幅袱一條，物料四項，共銀一錢六分一釐六毫七絲五忽，工食一作，銀三分。

葵花袍一件，物料七項，共銀一兩二錢二分二釐八毫四絲，工食二作，共銀七分。

抹金銅帶一條，物料二十五項，共銀四錢七分零二毫，工食二作共銀九分。

鹿籠一座，物料一三項，共銀三兩五錢四分一釐一毫，工食三作，共銀三錢六分。

大銅鍋一口，徑二尺八寸。物料十三項，共銀四十六兩三錢一分七釐，近年不造，姑存之工料似尚可裁。工食一作，銀一兩四錢二分五釐。

澆花板，物料一項，該銀一兩八錢，工食銀三兩九錢。

籩豆龍袱條，物料六項，共銀六錢九分六毫，工食二作，共銀一分八釐。

陵壇油龍袱一條，物料三項，共銀二錢四分八毫五絲，工食二作，共銀三分四釐。

太廟羊角燈，召買每盞該銀六錢六分。

以上各器，查條例所載紅器名色止此，各項止開一副爲例，遇修若干照一副規則增減物料，其各料細數目繁多，難以刊刻，該廠有印信文册存照。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五《事部三》　國用之不足，雖由上之不節，而下焉者，綜核之未精，虚文之糜費，蠹克之多端，因循之虧耗，亦常居其半焉。三殿之工木，取諸川、貴、吴、楚，每條最巨者計費九千金，而沿途傳置之費不與焉。若遇節省之朝，一木可作一殿矣。余在繕部，適皇極門興工，有鐵釘爐頭者，一切鐵及柴炭皆取諸官之外，但鑄冶手工至一千五百金，其他大率往往如是，真可笑也。

朝庭御用之物，其工直視民間常千百倍，而其堅固適用反不及民間，計侵漁冒破之外，得實用者千分中之一分耳。每一繕造，必内使與臺省部寺諸臣公估其直，直不浮，内使不從也。一物之進，自外達内，處處必索鋪墊，一處不飽其欲，物不得前也。領官鑪置辦者，皆京師大駔積猾，内結近侍，外通胥曹，預支白鑪以營身肥家，廣置田宅妻妾，鮮車怒馬，出入呵殿。及期限時迫，則捐十之三以啖内使，而以十之一供應，貲緣爲奸，苟圖塞責而已。其中千孔百穴，盤據溷亂，牢不可破，稷蜂社鼠，難以窮詰，故財用坐困，而竟未嘗享其利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營造》　凡造屋必先看方向之利不利，擇吉既定，然後運土平基。基既平，當酌量該造屋幾間，堂幾進，弄幾條，廊廡幾處，然後定石脚，以夯石深、石脚平爲主。基址既平，方知丈尺方圓，而始畫屋樣，要使尺幅中繪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貼簽注明，謂之圖説。然圖説者僅居一面，難於領略，而又必以紙骨按畫仿制屋幾間，堂幾進，弄幾條，廊廡幾處，謂之燙樣，蘇、杭、揚人皆能爲之。或燙樣不合意，再爲商改，然後令工依樣放綫，該用若干丈尺，若干高低，一目了然，始能斷木料，動工作，則省許多經營，許多心力，許多錢財。余每見鄉村富户，胸無成竹，不知造屋次序，但擇日起工，一憑工匠隨意建造，非高即低，非闊即狹，或主人之意不適而又重拆，或工匠之見不定而又添改，爲主人者竟無一定主見。種種周章，比比皆是。至屋未成而囊錢已罄，或屋既造而木料尚多，此皆不畫圖，不燙樣之過也。

屋既成矣，必用裝修，而門窗槅扇最忌雕花。古者在墻爲牖，在屋爲窗，不過渾邊净素而已，如此做法，最爲堅固。試看宋、元人圖畫宫室，并無有人物、龍鳳、花卉、翎毛諸花樣者。又吾鄉造屋，大廳前必有門樓，磚上雕刻人馬戲文，玲瓏剔透，尤爲可笑。此皆主人無成見，聽憑工匠所爲而受其愚耳。

造屋之工，當以揚州爲第一，如作文之有變换，無雷同，雖數間小築，必使門窗軒豁，曲折得宜，此蘇、杭工匠斷斷不能也。蓋廳堂要整齊如臺閣氣象，書房密室要參錯如園亭布置，兼而有之，方稱妙手。今蘇、杭庸工皆不知此義，惟將磚瓦木料搭成空架子，千篇一律，既不明相題立局，亦不知隨方逐圓，但以涂汰作生涯，雕花爲能事，雖經主人指示，日日叫呼，而工匠自有一種老筆主意，總不能得心應手者也。

裝修非難，位置爲難，各有才情，各有天分，其中款奥雖無定法，總要看主人之心思，工匠之巧妙，不必拘於一格也。修改舊屋，如改學生課藝，要將自己之心思而貫人彼之詞句，俾得完善成篇，略無痕迹，較造新屋者似易而實難。然亦要看學生之筆下何如，有改得出，有改不出。如僅茆屋三間，梁朽棟折，雖有善手，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汪春田觀察有《重葺文園》詩云：「換却花籬補石闌，改園更比改詩難。果能字字吟來穩，小有亭臺亦耐看。」

《（嘉慶）大清一統志》卷一七三《登州府》　岠嵎山。在棲霞縣東二十里，岠嵎水出焉。《元和志》：萊陽縣有黄銀坑。舊志金山亦名岠嵎山，即黄銀坑也。隋唐以來，守土官採金充貢，後編户置官，歲定金額，有增無減，户漸逃亡。明洪武間，始禁開採。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修理鋪墊物件》　四處行宫内陳設鋪墊、帳幔、裕綢門、簾門、罩牀套、牀刷、宅單、羊角燈、風燈、銅錫器皿等項，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向廣儲司行取。鋪墊、氈塊、鎖鑰、皮袋、皮條不堪用時，向武備院行取。席片，向掌關防内管領處行取。鐵爐、鐵燈、鐵鍋、牀桌、水桶、鷹架、鷹梯、缸盆，如有舊壞不堪用時，向營造司行取。

刑部《大清新律例》卷上《户律倉庫・錢法》　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

理，府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册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力開採，聽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爲首者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不及三十人者，爲首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爲從減一等。

一、承辦銅商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拿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該汛地方官立速查報，並知照原出口之該汛官弁勒催起解。倘有侵那隱匿之弊，將該商從重治罪，倘辦員侵欺尅扣，串通朦混，以致姦商那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併交部議處。

傳記

《三國志》卷五四《吴書・周瑜傳》注引《江表傳》 瑜曰：「昔楚國初封於荆山之側，不滿百里之地，繼嗣賢能，廣土開境，立基於郢，遂據荆揚，至於南海，傳業延祚，九百餘年。今將軍承父兄餘資，兼六郡之衆，兵精糧多，將士用命，鑄山爲銅，煮海爲鹽，境内富饒，人不思亂，汎舟舉帆，朝發夕到，士風勁勇，所向無敵，有何偪迫，而欲送質？質一入，不得不與曹氏相首尾，與相首尾，則命召不得不往，便見制於人也。極不過一侯印，僕從十餘人，車數乘，馬數匹，豈與南面稱孤同哉？不如勿遣，徐觀其變。若曹氏能率義以正天下，將軍事之未晚。若圖爲暴亂，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將軍韜勇抗威，以待天命，何送質之有！」權母曰：「公瑾議是也。公瑾與伯符同年，小一月耳，我視之如子也，汝其兄事之。」遂不送質。

倪思《經鉏堂雜誌》卷六《不減價以求售》 臨安有世賣剪子者，曰青州劉家。他剪子舖隨時逐利，每柄不過一二百錢可得，唯青州劉執價必五百不減。然其打製精利，用之可過常剪數柄，彼其價高，非妄增也。蓋其鐵既精好，工價數倍，若稍減價，則不復能如此。人用其剪者信之，買以五百，未嘗少吝。執價守業，可嘉一也；久而使人信之，可嘉二也；好物價高，賤者不堪久用，其理可驗，三也。事有可以類推者，故誌之。

謝肇淛《五雜組》卷五《人部一》 正統己巳之變，招募天下勇士，山西李通者行教京師，試其技藝，十八般皆能，無人可與爲敵，遂應首選。然通後卒不以勛業顯，何也？十八般：一弓，二弩，三槍，四刀，五劍，六矛，七盾，八斧，九鉞，十戟，十一鞭，十二簡，十三槁，十四殳，十五叉，十六杷頭，十七綿繩套索，十八白打。【略】

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萬世巧藝之祖，無出歷山老農矣。黄帝之指南車，周公之敬器，其次也。公輸之雲梯，武侯之木牛流馬，又其次也。棘猴玉楮，非不絶人倫，侔化工，幾於淫矣，然亦聰慧天縱，非可以智力學而至者。大約百工技藝，俱有至極，造其極者謂之聖，不可知者謂之神。雖曰無益，不猶愈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哉？

北齊胡太后使沙門靈昭造七寶鏡臺，三十六户各有婦人，手各執鎖。才下一關，三十六户一時自閉；若抽此關，諸門皆啓，婦人皆出户前。唐馬登封爲皇后制妝臺，進退開合，皆不須人，巾櫛香粉，次第迭進，見者以爲鬼工，誠絶代之技也。然運機發縱，可以意推，葭琯渾儀，遞相祖述，在能擴而演之耳。元順帝自制宫漏，藏壺匱中，運水上下。匱上設三聖殿，腰立玉女，按時捧籌，二金甲神擊鼓撞鐘，分毫無爽。鐘鼓鳴時，獅鳳在側，飛舞應節。匱兩旁有日月宫，宫前飛仙六人，子午之交，仙自耦進，度橋進三聖殿，已，復退立如常。神工巧思，千古一人而已。近代外國琍瑪竇有自鳴鐘，亦其遺意也。

今人語工程之巧者，必曰魯班所造，然魯班之後，世固未乏巧工，而班之製造傳於世者，未數見也。漢之胡寬，丁緩，李菊，唐之毛順，俱載史册。宋時木工喻皓，以工巧蓋一時，爲都料匠，著有《木經》三卷，識者謂宋三百年一人而已。國朝徐杲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其巧侔前代而不動聲色。嘗爲内殿易一棟，審視良久，於外另作一棟。至日斷舊易新，分毫不差，都不聞斧鑿聲也。又魏國公大第傾斜，欲正之，計非數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餘石置兩旁，而自與主人對飲。酒闌而出，則第已正矣。亦近代之公輸也，以伎倆致位九列，固不偶然。

喻皓最工製塔。在汴起開寶寺塔，極高且精，而頗傾西北，人多惑之。不百年，平正如一。蓋汴地平無山，西北風高，常吹之故也。其精如此。錢氏在杭州建一木塔，方兩三級，登之輒動，匠云：「未瓦上輕，故然。」及瓦布而動如故，匠不知所出，走汴，賂皓之妻，使問之。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必不動矣。」如其言，乃定。皓無子，有女十餘歲，卧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

或云「《木經》，女所著也」。

國朝徐杲之外，又有蒯義、蒯剛、蔡信、郭文英，俱以木工官至工部侍郎，而能名不甚著。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然巧一也，至於窮妙入神，在人自悟。分量有限，即幾希之間，難於登天。若曹元理、趙達算術，再傳之後，漸失玄妙，非不傳也，後人聰明無企及之故也。它如管輅之卜，華佗之醫，郭璞之地，一行之天，積薪之弈，僧繇之畫，莫不皆然。後人失其分數，思議不及，遂加傳會，以爲神授。此政不可知之謂神耳，豈真有鬼神哉？

諸葛武侯在隆中時，客至，屬妻治麵，坐未温而麵具。侯怪其速，後密覘之，見數木人斫麥運磨如飛，因求其術，演爲木牛流馬云。蓋莊子所謂「不龜手之藥，或以封，或不免於絖繻」者也。自武侯有此制，而後世有巧幻之器，如自沸鐺、報時枕之類，皆托之諸葛，有無不可知也。

南齊祖冲之因武侯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里。及欹器、指南車之屬，皆能制造。此其巧思，孔明之後一人而已。其論鐘律曆法，尤極精辨，而喪亂之世不見施行，惜哉！

唐文宗時有正塔僧，履險若平地，換塔杪一柱，不假人力，傾都奔走，皆以爲神。宋時真定木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絶，久而中級大柱壞欲傾，衆工不知所爲。有僧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維而上。已而却衆工，以一介自隨，閉户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也，亦神矣。國朝姑蘇虎丘寺塔傾側，議欲正之，非萬緡不可。一游僧見之，曰：「無煩也，我能正之。」每日獨携木楔百餘片，閉户而入，但聞丁丁聲。不月餘塔正如初，覓其補綻痕迹，了不可得也。三事極相類，而皆出游僧，尤奇。

梁啓超《李鴻章傳》第六章《洋務時代之李鴻章》「洋務」二字，不成其爲名詞也。雖然，名從主人，爲李鴻章傳，則不得不以「洋務」二字總括其中世二十餘年之事業。

李鴻章所以爲一世俗儒所唾罵者以洋務，其所以爲一世鄙夫所趨重者亦以洋務，吾之所以重李責李而爲李惜者亦以洋務。謂李鴻章不知洋務乎？中國洋務人士，吾未見有其比也。謂李鴻章真知洋務乎？何以他國以洋務興，而吾國以洋務衰也？吾一言以斷之，則李鴻章坐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洋人之所務者，僅於如彼云云也。今試取其平定髮捻以後，日本戰事以前，所辦洋務各事，列表如下：

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於上海	同治二年正月
設江南機器製造局於上海	同　四年八月
設機器局於天津	同　九年十月
籌通商日本并派員往駐	同　九年閏十二月
擬在大沽設洋式炮臺	同　十年四月
挑選學生赴美國肄業	同　十一年正月
請開煤鐵礦	同　十一年五月
設輪船招商局	同　十一年十一月
籌辦鐵甲兵船	光緒元年十一月
請遣使日本	同　同
請設洋學局於各省，分格致、測算、輿圖、火輪機器、兵法、炮法、化學、電學諸門，擇通曉時務大員主之，并於考試功令稍加變通，另開洋務進取一格	同年十二月
派武弁往德國學水陸軍械技藝	同　二年三月
派福建船政生出洋學習	同　年十一月
始購鐵甲船	同　年二月
設水師學堂於天津	同　年七月
設南北洋電報	同　年八月
請開鐵路	同　年十二月
設開平礦務商局	同七年四月
創設公司船赴英貿易	同　年六月
招商接辦各省電報	同　年十一月
築旅順船塢	同　八年二月
設商辦織布局於上海	同　年四月
設武備學堂於天津	同　十一年五月
開辦漠河金礦	同　十三年十二月
北洋海軍成軍	同　十四年
設醫學堂於天津	同　二十年五月

以上所列李鴻章所辦洋務，略具於是矣。綜其大綱，不出二端：一曰軍事，如購船、購械、造船、造械、築炮臺、繕船塢等是也；二曰商務，如鐵路、招商局、織布局、電報局、開平煤礦、漠河金礦等是也。其間有興學堂、派學生游學外國之事，大率皆爲兵事起見，否則以供交涉翻譯之用者也。李鴻章所見西人之長技，如是而已。

海陸軍事，是其生平全力所注也。蓋彼以善戰立功名，而其所以成功，實由與西軍雜處，親睹其器械之利，取而用之，故事定之後，深有見夫中國兵力，平內亂有餘，御外侮不足，故兢兢焉以此爲重。其眼光不可謂不加尋常人一等，而其心力之瘁於此者亦至矣。計中日戰事以前，李鴻章手下之兵力，大略如下：

北洋海軍兵力表

分職 / 隊別	（船名）	（船式）	（噸數）	（馬力）	（速力）	（炮數）	（船員）	（進水年分）
主戰艦隊	定遠	鐵甲	七三三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五	二二	三三〇	光緒八 一八八二
	鎮遠	同	七三五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五	二二	三三〇	同
	經遠	同	二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五	一四	二〇二	同十三 一八八七
	來遠	同	二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五	一四	二〇二	同
	致遠	巡洋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二三	二〇二	同十二 一八八六
	靖遠	同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二三	二〇二	同
防守艦隊	濟遠	同	二三〇〇	五五〇〇	一八・〇	二三	二〇三	同九 一八八三
	平遠	同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五	一一		
	超勇	同	一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	一八	一三〇	同七 一八八一
	揚威	同	一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五・五	一八	一三〇	同
	鎮東	炮船	四四〇	三五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五 一八七九
	鎮西	同	四四〇	三五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
	鎮南	同	四四〇	四四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

（續表）

分職 / 隊別	（船名）	（船式）	（噸數）	（馬力）	（速力）	（炮數）	（船員）	（進水年分）
主戰艦隊	鎮北	同	四四〇	四四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
	鎮中	同	四四〇	七五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七 一八八一
	鎮邊	同	四四〇	八四〇	八・〇	五	五五	同
練習艦	康濟	同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九・五	一一	一二四	同七 一八八一
	威遠	同	一三〇〇	八四〇	一二・〇	一一	一二四	同三 一八七七
補助艦	泰安	同	一二五八	六〇〇	一〇・〇	五	一八〇	同二 一八七六
	鎮海	同	九五〇	四八〇	九・〇	五	一〇〇	同治十 一八七一
	操江	同	九五〇	四〇〇	九・〇	五	九一	同五 一八六五
	湄雲	同	五七八	四〇〇	九・〇	四	七〇	同八 一八六九

附：水雷船

（船名）	（船式）	（噸數）	（速力）
左隊一號	一等水雷	一〇八	二四
同二號	同	同	一九
同三號	同	同	一九
右隊一號	同	同	一八
同二號	同	同	一八
同三號	同	同	一八

直隸淮軍練勇表

當中日戰事時代，直隸淮軍練勇二萬餘人，其略如下：

（軍隊）	（營數）	（人數）	（將領）	（駐地）
盛軍	十八	九千	衛汝貴	小站
銘軍	十二	四千	劉盛休	大連灣
毅軍	十	四千	宋慶	旅順口
蘆防淮勇	四	二千	葉志超 聶士成	蘆臺、北塘、山海關
仁字虎勇	五	二千五百	聶士成	營口

合計四十九營二萬五千人之間。

李鴻章注全副精神以經營此海陸二軍，自謂確有把握。光緒八年，法越肇釁之時，朝議飭籌畿防，鴻章覆奏，有「臣練軍簡器，十餘年於茲，徒以經費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然臨敵因應，尚不至以孤注貽君父憂」等語。其所以自信者，亦可概見矣。何圖二旦中日戰開，艨艟樓艦，或創或夷，或以資敵，淮軍練勇，屢戰屢敗，聲名一旦掃地以盡，所餘敗鱗殘甲，再經聯軍津沽一役，隨羅榮光、聶士成同成灰燼。於是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三十年所蓄所養所布畫，烟消雲散，殆如昨夢。及於李之死，而其所摩撫卵翼之天津，尚未收復。嗚呼！合肥合肥，吾知公之不瞑於九原也。

至其所以失敗之故，由於羣議之掣肘者半，由於鴻章之自取者亦半。其自取也，由於用人失當者半，由於見識不明者亦半。彼其當大功既立，功名鼎盛之時，自視甚高，覺天下事易易耳；又其裨將故吏，昔共患難，今共功名，徇其私情，轉相汲引，布滿要津，委以重任，不暇問其才之可用與否，以故臨機僨事，貽誤大局，此其一因也。又惟知練兵，而不知有兵之本原；惟知籌餉，而不知有餉之本原，故支支節節，終無所成，此又其一因也。

李鴻章所辦商務，亦無一成效可睹者，無他，官督商辦一語累之而已。中國人最長於商，若天授焉，但使國家爲之製定商法，廣通道路，但護利權，自能使地無棄財，人無棄力，國之富可立而待也。今每舉一商務，輒爲之奏請焉，爲之派大臣督辦焉，即使所用得人，而代大匠斲者，固未有不傷其手矣。況乃奸吏舞文，視爲利藪，憑挾狐威，把持局務，其已入股者安得不寒心，其未來者安得不裹足耶？故中國商務之不興，雖謂李鴻章官督商辦主義爲之厲階可也。

吾敢以一言武斷之曰：李鴻章實不知國務之人也，不知國家之爲何物，不知國家與政府有若何之關係，不知政府與人民有若何之權限，不知大臣當盡之責任。其於西國所以富強之原，茫乎未有聞焉，以爲吾中國之政教文物風俗，無一不優於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炮耳、船耳、鐵路耳、機器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此近日舉國談時務者所異口同聲，而李鴻章實此一派中三十年前之先輩也。是所謂無鹽效西子之顰，邯鄲學壽陵之步，其適形其醜，終無所得也，固宜。

雖然，李鴻章之識，固有遠過於尋常人者矣。嘗觀其同治十一年五月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云：

「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遥，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槍炮輪船之精利，故能橫行於中土。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虚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略】士大夫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前二三十年之何以創巨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內而制外，此停止輪船之議所由起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炮、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强矣。」

光緒元年，因台灣事變籌畫海防摺云：

「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勢，主客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托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搆煽，實惟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强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駸駸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强何術，御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臣於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於彼己長短相形之

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末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

又云：

「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爲洩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爲自便之圖。若非朝廷力開風氣，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際，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强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

由此觀之，則李鴻章固知今日爲三千年來一大變局，固知狃於目前之不可以苟安，固嘗有意於求後千百年安内制外之方，固知古方不可醫新症，固知非變法維新，則戰守皆不足恃，固知畛域不化，故習不除，則事無一可成，甚乃知日後乏才，且有甚於今日，以中國之大，而永無自强自立之時。其言沉痛，吾至今讀之，則淚涔涔其承睫焉。

夫以李鴻章之忠純也若彼，其明察也若此，而又久居要津，柄持大權，而其成就乃有今日者，何也？則以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内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日責人昧於大局，而己於大局先自不明；日責人畛域難化，故習難除，而己之畛域故習，以視彼等，猶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也。殊不知今日世界之競争，不在國家而在國民；殊不知泰西諸國所以能化畛域，除故習，布新憲，致富强者，其機恒發自下而非發自上，而求其此機之何以能發，則必有一二先覺有大力者，從而導其轅而鼓其鋒，風氣既成，然後因而用之，未有不能濟者也。

李鴻章而不知此，不憂此則亦已耳，亦既知之，亦既憂之，以彼之地位，彼之聲望，上之可以格君心以臂使百僚，下之可以造輿論以呼起全國，而惜乎李之不能也。吾故曰：李之受病，在不學無術。故曰：爲時勢所造之英雄，非造時勢之英雄也。

雖然，事易地而殊，人易時而異。吾輩生於今日，而以此大業責李，吾知李必不任受。彼其所謂局外之訾議，不知局中之艱難，言下蓋有余病焉。援《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李固咎無可辭。然試問今日四萬萬人中，有可以Cast the first stone之資格者，幾何人哉？吾雖責李，而必不能爲所謂拘謹之儒、取巧之士、囿於章句狃於目前者，稍寬其罪，而又决不許彼輩之隨我而容喙也。要而論之，李鴻章不失爲一有名之英雄，所最不幸者，以舉國之人，而無所謂無名之英雄以立乎其後，故一躍而不能起也。吾于李侯之遇，有餘悲焉耳。

自此章以後，李鴻章得意之歷史終，而失意之歷史方始矣。

梁啓超《李鴻章傳》第十二章《結論》 李鴻章之在歐洲也，屢問人之年及其家産幾何。隨員或請曰：「此西人所最忌也，宜勿爾。」鴻章不恤。蓋其眼中直無歐人，一切玩之於股掌之上而已。最可笑者，嘗游英國某大工廠，觀畢後，忽發一奇問，問於其工頭曰：「君統領如許大之工場，一年所入幾何？」工頭曰：「薪水之外無他入。」李徐指其鑽石指環曰：「然則此鑽石從何來？」歐人傳爲奇談。

世人競傳李鴻章富甲天下，此其事殆不足信，大約數百萬金之産業，意中事也。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煤礦、中國通商銀行，其股份皆不少。或言南京、上海各地之當鋪銀號，多屬其管業云。【略】

吾讀日本報章，有德富蘇峯著論一篇，其品評李鴻章有獨到之點，兹譯録如下：

「支那之名人物李鴻章逝，東洋之政局，自此不免有寂寞，不獨爲清廷起喬凋柱折之感而已。

概而言之，謂李鴻章人物之偉大，事功之崇隆，不如謂其福命之過人也。彼早歲得科第，入詞館，佔清貴名譽之地位；際長髮之亂，爲曾國藩幕僚，任淮軍統帥，賴戈登之力以平定江蘇；及其平捻也，亦禀承曾國藩之遺策，成大功；及爲直隸總督，辦天津教案，正當要挾狼狽之際，忽遇普法戰起，法、英、俄、美皆奔走喘息於西歐大事，而此教案遂銷沉於無聲無影之間。邇來二十有五年，彼總制北洋，開府天津，綜支那之大政，立世界之舞臺，此實彼之全盛時代也。

「雖然，彼之地位，彼之勢力，非悉以僥幸而得之者。彼在支那文武百僚中，確有超卓之眼孔，敏捷之手腕，而非他人之所能及也。彼知西來之大勢，識外國之文明，思利用之以自强，此種眼光，雖先輩曾國藩，恐亦讓彼一步，而左宗棠、曾國荃更無論也。

「彼屯練淮軍於天津，教以洋操；興北洋水師，設防於旅順、威海、大沽；開招商局，以便沿海河川之交通；置機器局，製造兵器；辦開平煤礦；倡議設鐵路。自軍事、商務、工業，無一不留意，雖其議之發自彼與否暫勿論，其權全在彼與否暫勿論，其辦理之有成效與否暫勿論，然要之導清國使前進以至今日之地位者誰乎？固不得不首屈一指曰：李鴻章也。」

紀事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 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七年〕夏四月甲申，車駕至自長安。戊子，鄴城毀五層佛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爲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吝。强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超然絶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輒以次，所濟爲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奸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南史》卷三四《顏竣傳》 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孝武即位，又鑄孝建四銖，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於是人間盜鑄者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翦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始興公沈慶之議：「宜聽人鑄錢。置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翦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僞自止。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上下其事於公卿，竣議曰：「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欲同，但慮采山事絶，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時議者又以銅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曰：「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曰嚴禁，而利深難絶，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甚不可一也。使姦人意騁，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富商得志，貧人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若使交益深重，尚不可行，況又未見利，而衆弊如此，失算當時，取笑百代乎。」前廢帝即位，鑄二銖，形式轉細，官錢每出，人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鏇，如今之翦鑿者，謂之耒子錢。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初，唯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人鑄，官署亦廢，尋復普斷，唯用古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 〔仁宗景祐三年〕建國以來，法弊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商人協計，倒持利權，倖在更張，倍求奇羨。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朘削，官私之際，俱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即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

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惑。議者謂榷賣有定率，征稅無規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案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景祐元年，天下户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産茶州軍，内外郭鄉又居五分之一，丁賦錢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産茶州軍郭鄉、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十餘萬。榷茶之利，凡止五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稅爲率，可以得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即所增至尠，所聚

愈厚，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

詔三司與詳定所相度以聞，皆以爲不可行，及嘉祐四年卒行之。

清臣又嘗請遣使循行天下，知民疾苦，察吏能否；興太學，選置博士，許公卿大臣子弟補學生；重縣令；諸科舉人取明大義，責以策問；省流外官，無得入仕；聽武臣終三年之喪；罷度僧；廢讀經一業；訓兵練將，謹出令，簡條約，凡九事。

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又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舊必得交引補爲之保任，并得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券徑趣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初，孫奭等雖增商人入錢之數，而猶以爲利薄，故競市虛估之券，以射厚利，而入錢者寡，縣官日以侵削，京師少畜藏。至是，諮等又請視天聖三年入錢數，第損一千有奇，入中增直，亦視天聖元年數第加三百。詔皆可之。又詔前已用虛估給券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已前茶。

既而諮等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願得茶者，每錢十萬，在所給券，徑趣東南受茶十一萬一千。茶商利之，爭欲售陝西券，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並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輸五分錢，召保立限，見《實録》康定元年正月，今依本志附此。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二・商稅》 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元初，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徵收課稅所，凡倉庫院務官并合干人等，命各處官司選有産有行之人充之。其所辦課程，每月赴所輸納。有貿易借貸者，並徒二年，杖七十；所官擾民取財者，其罪亦如之。世祖中統四年，用阿合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賣買之人，並令赴務輸稅，入城不弔引者同匿稅法。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是年五月，以上都商旅往來艱辛，特免其課。凡典賣田宅不納稅者，禁之。二十年，詔各路課程，差廉幹官二員提調，增羨者遷賞，虧兑者陪償降黜。凡隨路所辦，每月以其數申部，違期不申及雖申不圓者，其首領官初犯罰俸，再犯決一十七，令史加一等，三犯正官取招呈省。其院務官俸鈔，於增餘錢內給之。是年，始定上都稅課六十分取一；舊城市肆院務遷入都城者，四十分取一。二十二年，又增商稅契本，每一道爲中統鈔三錢。減上都稅課，於一百兩三中取七錢半。二十六年，從丞相桑哥之請，遂大增天下商稅，腹裏為二十萬錠，江南爲二十五萬錠。二十九年，定諸路輸納之限，不許過四孟月十五日。三十一年，詔天下商稅有增餘者，毋作額。元貞元年，用平章剌真言，又增上都之稅。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復增作至元鈔三錢。逮至天曆之際，天下總入之數，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蓋不啻百倍云。

《元史》卷九七《食貨志五・鹽法》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王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弊生。【略】

户部言：「運司及大都路講究，即同監察御史所言，元設(監)〔鹽〕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興販。其常白鹽繫内府必用之物，起運如故，宜從都省聞奏。」二月初五日，中書省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河間之鹽：至正二年，河間運司申户部云：「本司歲辦額餘鹽共三十八萬引，計課鈔一百一十四萬錠，以供國用，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各處私鹽及犯界鹽販賣者衆，蓋因軍民官失於禁治，以致侵礙官課，鹽法澀滯，實由於此。乞轉呈都省，頒降詔旨，宣諭所司，欽依規辦。」本部具呈中書省，遂於四月十七日上奏，降旨戒飭之。

七月，又據河間運司申：「本司辦課，全藉郡縣行鹽地方買食官鹽。去歲河間等路旱蝗闕食，累蒙賑恤，民力未蘇，食鹽者少。又因古北口等處，把隘官及軍人不爲用心詰捕，大都路所屬有司，亦不奉公巡禁，致令諸人裝載疙疸鹽於街市賣之，或量以斗，或盛以盤，明相饋送。今紫荊關捕獲犯人張狡羣等所載疙疸鹽，計一千六百餘斤。自至元六年三月迄今犯者，將及百起。若不申聞，恐年終課不如數，虛負其咎。」本部具呈中書省，照會樞密院給降榜文禁治之。

三年，又據河間運司申：「生財節用，固治國之常經；薄賦輕徭，實理民之大本。本司歲額鹽三十五萬引，近年又添餘鹽三萬引，元簽竈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額鹽，勒令見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今歲若依舊煎辦，人力不足。又兼行鹽地方旱蝗相仍，百姓焉有買鹽之資。如蒙矜閔，自至正二年爲始，權免餘鹽三萬引，俟豐稔之歲，煎辦如舊。」本部以錢糧支用不敷，權擬住煎一萬引，具呈中書省。正月二十八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既而運司又言：「至元三十一年，本司辦鹽額二十五萬引，自後累增至三十有五萬。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已經具呈。蒙都省奏准，住煎一萬引。外

有二萬引，若依前勒令見户包煎，實爲難堪。如并將餘鹽二萬引住煎，誠爲便益。」户部又以所言具呈中書省，權擬餘鹽二萬引住煎一年，至正四年煎辦如故。四月十二日上奏，如户部所擬行之。

山東之鹽：元統二年，户部呈：「據山東運司准濟南路牒，依副達魯花赤完者、同知闍里帖木兒所言，比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本部。詳山東運司，歲辦鈔七十五萬餘錠，行鹽之地，周圍三萬餘里，止是運判一員，豈能遍歷，恐私鹽來往，侵礙國課。本司既與濟南路講究便益，宜准所言。」中書省令户部復議之，本部言：「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名，山東運司設奏差二十四名，今既比例添設巡鹽官外，據元設奏差内減去一十二名。」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三年二月，又據山東運司備臨朐、沂水等縣申：「本縣十山九水，居民稀少，元係食鹽地方，後因改爲行鹽，民間遂食貴鹽，公私不便。如蒙仍舊改爲食鹽，令居民驗户口多寡，以輸納課鈔，則官民俱便，抑且可革私鹽之弊。」運司移文分司，并益都路及下滕、嶧等州，從長講究，互言食鹽爲便。及准本司運使辛朝列牒云：「所據零鹽，擬依登、萊等處，銓注局官，給印置局，散賣於民，非惟大課無虧，官釋私鹽之憂，民免刑配之罪。」户部議：「山東運司所言，於滕、嶧等處增置十有一局，如登、萊三十五局之例，於錢穀官内通行銓注局官，散賣食鹽，官民俱便。既經有司講究，宜從所議。」具呈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至元二年，御史臺據山東肅政廉訪司申：「准濟南路備章丘縣申『見奉山東運司爲本司額辦鹽課二十八萬引，除客商承辦之外，見存十三萬引，絶無買者，將及年終，歲課不能如數。所據新城、章丘、長山、鄒平、濟南俱近鹽場，與大、小清河相接，客旅興販，宜依商河、滕、嶧等處，改爲食鹽，權派八千引，責付本處有司自備蒿索脚力，赴已擬固堤等場，於元統三年依例支出，均散於民』等事，竊照山東運司，初無上司明文，輒擅散民食鹽，追納課鈔，使民不得安業。今於至元元年正月、二月，兩次奉到中書户部符文，行鹽食鹽地分已有定例，毋得椿配於民。本司不遵省部所行，寢匿符文，依前差人馳驛，督責州縣，臨逼百姓，追徵食鹽課鈔，不無擾害。據本司恣意行事，玩法擾民，理應取問，緣繫辦課之時，宜從憲臺區處。又據監察御史所呈，亦爲兹事。若便行取問，即繫辦課時月，具呈中書省區處。」户部議呈：「行鹽食鹽已有定所，宜從改正。若准御史臺所呈，取問運司，却緣鹽法例應從長規畫，似難别議。」中書省如所擬行之。

陝西之鹽：至元二年九月，御史臺准陝西行臺咨備監察御史帖木兒不花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户口額辦鹽課，其陝西運司官不思轉運之方，每年豫期差人，分道齎引，遍散州縣，甫及旬月，杖限追鈔，不問民之無有。竊照諸處運司之例，皆運官召商發賣，惟陝西等處鹽司，近年散於民户。且如陝西行省食鹽之户，該辦課二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錠有餘。於内鞏昌、延安等處認定課鈔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錠，慶陽、環州、鳳翔、興元等處歲辦課一萬七千九百八千五錠，其餘課鈔，先因關陝旱饑，民多流亡，准中書省咨，至順三年鹽課，十分爲率，減免四分，於今三載，尚有虧負。蓋因户口凋殘，十亡八九，縱或有復業者，家産已空，爾來歲頗豐收，而物價甚賤，得鈔爲艱。本司官皆勒有司徵辦，無分高下，一概給散，少者不二三引，每一引收價三錠，富家無以應辦，貧下安能措畫。糶終歲之糧，不酬一引之價，緩則輸息而借貸，急則典鬻妻子。縱引目到手，力窘不能裝運，止從各處鹽商，勒價收買，舊債未償，新引又至，民力有限，官賦無窮。又寧夏所産韋紅鹽池，不辦課程，除鞏昌等處循例認納乾課，從便食用外，其池隣接陝西環州百餘里，紅鹽味甘而價賤，解鹽味苦而價貴，百姓私相販易，不可禁約。以此參詳，河東鹽池，除撈鹽户口食鹽外，辦課引數，今後宜從運官設法，募商興販。但遇行鹽之處，諸人毋得侵擾韋紅鹽法。運司每歲分輪官吏監視，聽民采取，立法抽分，依例發賣，每引收價鈔三錠。自黄河以西，從民食用，通辦運司元額課鈔。因時夾帶至黄河東南者，同私鹽法罪之，陝西興販解鹽者不禁。如此庶望官民兩便，而課亦無虧矣。」

又據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使胡通奉所陳云：「陝西百姓，許食解鹽，近脱荒儉，流移漸復，正宜安輯，而鹽吏不察民瘼，止以恢辦爲名，不論貧富，散引收課，或納錢入官，動經歲月，猶未得鹽。蓋因地遠，脚力艱澀。今後若令大河以東之民，分定課程，買食解鹽，其以西之民，計口攤課，任食韋紅之鹽，則官不被擾，民無蕩産之禍矣。且解鹽結之於風，韋紅之鹽産之於地，東鹽味苦，西鹽味甘，又豈肯舍其美而就其惡乎。使陝西百姓，一概均攤解鹽之課，令食韋紅之鹽，則鹽吏免巡禁之勞，而民亦受惠矣。」本臺詳所言鹽法，宜從省部定擬，具呈中書省，送户部議之。本部議云：「陝西行臺所言鹽事，宜從都省選官，前赴陝西，與行省、行臺及河東運司官一同講究，是否便益，明白咨呈。」

三年，都省移咨陝西行省，仍摘委河東運司正官一員赴省，一同再行講究。三月初二日，陝西行省官及李御史、運司同知郝中順會鞏昌、延安、興元、奉元、

鳳翔、邠州等官，與總帥汪通議等，俱稱當從御史帖木兒不花及廉使胡通奉所言，限以黃河爲界，令陝西之民從便食用韋紅二鹽，解鹽依舊西行，紅鹽不許東渡。其咸寧、長安録事司三處未散者，依已散州縣，一體斟酌，認納乾課，與運司已散食鹽引價同。見納乾課，辦鈔七萬錠，通行按季輸納，運司不須散引。如此則民不受害，而課以無虧矣。郝同知獨言：「運司每歲辦課四十五萬錠，陝西該辦二十萬錠，今止認七萬錠，餘十三萬錠，從何處恢辦？」議不合而散。本省檢照運司逐年申報文册，陝西止辦七萬二千六十餘錠，郝遂稱疾不出，其後訖無定論。

户部參照至順二年中書省嘗遣兵部郎中井朝散，與陝西行省官一同講究，以涇州白家河永爲定界，聽民食用。仍督所在軍民官嚴行禁約，毋致韋紅二鹽犯境侵課。中書如所擬行之。

兩淮之鹽：至元六年八月，兩淮運司准行户部尚書運使王正奉牒：「本司自至元十四年創立，當時鹽課未有定額，但從實恢辦，自後累增至六十五萬七十五引。客人買引，自行赴場支鹽，場官逼勒竈户，加其斛面，以通鹽商，壞亂鹽法。大德四年，中書省奏准，改法立倉，設綱儹運，撥袋支發，以革前弊。本司行鹽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廣所轄路分，上江下流，鹽法通行。至大間，煎添正額餘鹽三十萬引，通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運至揚州東關，俱於城河内停泊，聽候通放，不下三四十萬餘引，積壘數多，不能以時發放。至順四年，前運使韓大中等又言：『歲賣額鹽九十五萬七十五引。客商買引，關給勘合，赴倉支鹽，雇船脚力，每引遠倉該鈔十二三貫，近倉不下七八貫，運至揚州東關，俟候以次通放。其船梢人等，恃以鹽主不能照管，視同己物，恣爲侵盜，弊病多端。及事敗到官，非不嚴加懲治，莫能禁止。其所盜鹽，以鈔計之，不過折其舊船以償而已，安能如數徵之。是以裹河客商，虧陷資本，外江興販，多被欺侮，而百姓高價以買不潔之鹽，公私俱受其害。』竊照揚州東關城外，沿河兩岸，多有官民空閑之地。如蒙聽從鹽商自行賃買基地，起造倉房，支運鹽袋到（槁）〔場〕，籍定資次，貯置倉内，以俟通放，臨期用船，載往真州發賣，既防侵盜之患，可爲悠久之利，其於鹽法非小補也。」

既申中書户部及河南行省，照勘議擬，文移往復，紛紜不決。久之，户部乃定議，令運司於已收在官客商帶納挑河錢内，撥鈔一萬錠，起蓋倉房，仍從都省移咨河南行省，委官與運司偕往，相視空地，果無違礙，而後行之。

兩浙之鹽：至元五年，兩浙運司申中書省云：

本司自至元十三年創立，當時未有定額。至十五年始立額，辦鹽十五萬九千引。自後累增至四十五萬引，元統元年又增餘鹽三萬引，每歲總計四十有八萬。每引初定官價中統鈔五貫，自後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今則爲三錠矣。每年辦正課中統鈔一百四十四萬錠，較之初年，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課額愈重，煎辦愈難，兼以行鹽地界所拘户口有限。前時聽從客商就場支給，設立檢校所，稱檢出場鹽袋。又因支查停積，延祐七年，比兩淮之例，改法立倉，綱官押船到場，運鹽赴倉收貯，客旅就倉支鹽。始則爲便，經今二十餘年，綱場倉官任非其人，惟務掊克。況淮、浙風土不同，兩淮跨涉四省，課額雖大，地廣民多，食之者衆，可以辦集。本司地界，居江枕海，煎鹽亭竈，散漫海隅，行鹽之地，裹河則與兩淮隣接，海洋則與遼東相通，番舶往來，私鹽出没，侵礙官課，雖有刑禁，難盡防禦。鹽法壞壞，亭民消廢，其弊有五：

本司所轄場司三十四處，各設令、丞、管勾、典史，管領竈户火丁。用工之時，正當炎暑之月，晝夜不休。纔值陰雨，束手彷徨。貧窮小户，餘無生理，衣食所資，全籍工本，稍存抵業之家，十無一二。有司不體其勞，又復差充他役。各場元簽竈户一萬七千有餘，後因水旱疫癘，流移死亡，止存七千有餘。即今未蒙簽補，所據抛下額鹽，唯勒見户包煎而已。若不早爲簽補，優加存恤，將來必致損見户而虧大課。此弊之一也。

又如所設三十五綱監運綱司，專掌召募船户，照依隨場日煎月辦課額，官給水脚錢，就場支裝所煎鹽袋，每引元額四百斤，又加折耗等鹽十斤，裝爲二袋，綱官押運前赴所撥之倉而交納焉。客人到倉支鹽，如自二月至於十月河東之時，以運足爲度，其立法非不周密也。今各綱運鹽船户，經行歲久，奸弊日滋。凡遇到場裝鹽之時，私屬鹽場官吏司秤人等，重其斤兩，裝爲硬袋，出場之後，沿途盜賣，雜以灰土，補其所虧。及到所赴之倉，而倉官司秤人又各受賄，既不加辨，秤盤又不如法。在倉日久，又復消折。袋法不均，誠非細故。不若仍舊令客商就場支給，既免綱運俸給水脚之費，又鹽法一新。此弊之二也。

本司歲辦額鹽四十八萬引，行鹽之地，兩浙、江東凡一千九百六萬餘口。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總而計之，爲四十四萬九千餘引。雖賣盡其數，猶剩鹽三萬一千餘引。每年督勒有司，驗户口請買。又值荒歉連年，流亡者衆，兼以瀕江並海，私鹽公行，軍民官失於防禦，所以各倉停積累歲未賣之鹽，凡九十餘萬引，

無從支散。如蒙早降定制，以憑遵守，賞罰既明，私鹽減少，户口食鹽，不致廢弛。此弊之三也。

又每季拘收退引，凡遇客人運鹽到所賣之地，先須住報水程及所止店肆，繳納退引。豈期各處提調之官，不能用心檢舉，縱令吏胥坊里正等，需求分例錢，不滿所欲，則多端留難。客人或因發賣遲滯，轉往他所，水程雖住，引不拘納，遂有埋没，致容姦民藏匿在家，影射私鹽，所司亦不檢勘拘收。其懦善者，賣過官鹽之後，即將引目投之鄉胥。又有狡猾之徒，不行納官，通同鹽徒，執以爲憑，興販私鹽。如蒙將有司官吏，明定黜降罪名，使退引盡實還官，不致影射私鹽。此弊之四也。

本司自延祐七年改立杭州等七倉，設置部轄，掌收各綱船户，運到鹽袋，貯頓在倉，聽候客人，依次支鹽，俱有定制。比年以來，各倉官攢，肆其貪欲，出納之間，兩收其利。凡遇綱船到倉，必受船户之賄，縱其雜和灰土，收納入倉。或船户運至好鹽，無錢致賄，則故生事留難，以致停泊河岸，侵欺盜賣。其倉官與監運人等爲弊多端，是以各倉積鹽九十餘萬引，新舊相並，充溢廊屋，不能支發，走鹵消折，利害非輕。雖繫客人買過之物，課鈔入官，實恐年復一年，爲患益甚。若仍舊令客商自備脚力，就場支裝，庶免停積。此弊之五也。

五者之中，各倉停積，最爲急務。驗一歲合賣之數，止該四十四萬餘引，儘賣二年，尚不能盡，又復煎運到倉，積累轉多。如蒙特賜奏聞，選委德望重臣，與拘該官府，從長講究，參酌時宜，更張法制，定爲良規，惠濟黎元，庶望大課無虧。見爲住煎餘鹽三萬引，差人齎江浙行省咨文赴中書省，請照詳焉。

户部詳運司所言，除餘鹽三萬引別議外，其餘事理，未經行省明白定擬，呈省移咨，從長講究。六年五月，中書省奏，選官整治江浙鹽法，命江浙行省右丞納麟及首領官趙郎中等提調，既而納麟又以他故辭。

至正元年，運使霍亞中又言：「兩淮、福建運司，俱有餘鹽，已行住免。本司繫同一體，如蒙依例住煎三萬引，庶大課易爲辦集。」中書省上奏，得旨權將餘鹽三萬引倚閣，俟鹽法通行而後辦之。

二年十月，中書右丞相脱脱、平章鐵木兒塔識等奏：「兩浙食鹽，害民爲甚，江浙行省官、運司官屢以爲言。擬合欽依世祖皇帝舊制，除近鹽地十里之内，令民認買，革罷見設鹽倉綱運，聽從客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許於行鹽地方發賣，革去派散之弊。及設檢校批驗所四處，選任廉幹之人，直隸運司，如遇客商載鹽經過，依例秤盤，均平袋法，批驗引目，運司官常行體究。又自至元十三年歲辦鹽課，額少價輕，今增至四十五萬，額多價重，轉運不行。今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兩浙額鹽量減一十萬引，俟鹽法流通，復還元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有旨從之。

福建之鹽：至元六年正月，江浙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儹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計鹽十有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爲官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參詳，亦如所擬。其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爲鈔，通行起解。回咨本省，從所擬行之。

至正元年，詔：「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州等八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

福建鹽課始自至元十三年，見在鹽六千五十五引，每引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五萬四千二百引，每引鈔十四貫。二十五年，增爲一錠。三十一年，始立鹽運司，增鹽額爲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爲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遂定額爲十三萬引，增價鈔爲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爲三錠，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民不加多，鹽額增童。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餘石，夏税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弊，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耳聞目見，蓋因職專恢辦，惠無所施。如蒙欽依詔書事意，罷餘鹽三萬引，革去散賣食鹽之弊，聽從客商八路通行發賣，誠爲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

宜從都省區處。

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講究，咨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爲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別難更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脱脱、平章帖木兒達失等，以所擬奏而行之。

廣東之鹽：至元二年，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監察御史韓承務建言：「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至元十六年爲始，止辦鹽額六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鹽，通正額計五萬五百五十二引。竈户窘於工程，官民迫於催督，呻吟愁苦，已逾十年。泰定間，蒙憲臺及奉使宣撫，交章敷陳，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元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將已減餘鹽，依舊煎辦，今已三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謂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蕃，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辦納，是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絶少，加以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巢顛穴岸，崎嶇辛苦，貧窮之家，經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舶船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户鹽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見存人户，勒令帶煎。又有大可慮者，本道密邇蠻獠，民俗頑惡，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斂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以示大信，疲民幸甚。」具呈中書省，送户部定擬，自元統三年爲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書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廣海之鹽：至元五年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臥收在庫。若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恐致不安。事關利害，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致遺患邊民。」户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本司僻在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竄，民物凋弊，擬於一萬五千引内，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四川之鹽：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坐到添辦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辦，已後支用不闕，再行議擬。卑司爲各場別無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户承認規劃，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户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憐憫，備咨中書省，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内，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州鹽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五千引倚閣之。

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二《賦幣》 漢幣用黄金，雜以泉貨。唐純用錢，開元、天寶間，天下錢鑄九十九爐，歲入百萬，至元和、長慶間，鑄才十餘爐，入方十五萬，盈虧之較可覩矣。其時兩河、太原雜用鉛鐵，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他皆用錢，白金猶未多用也。宋始用白金及錢，間以交子。勝國寶鈔盛行，與銀錢并用矣。本朝惟白金與錢，黄金不用爲幣，而雲南用海巴，即古之貝也。

梁武時，以民間私錢不能禁，乃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今世無鐵錢，間有土中掘出一二，皆梁錢也。

唐錢有開元錢，即五銖也。肅宗時有乾元大錢，一當十，又有重輪錢，一當五十，與開元同行，謂之三品。是時天下鑄錢之爐九十有九，而絳州有三十爐，乾元重輪皆絳州所鑄。

元時鈔法有三：初造中統交鈔；歷歲既久，復造元寶鈔；又三十餘年，改造至大銀鈔。錢法有二：曰至大通寶，一文準銀一釐；曰至元大寶，一文準銀一分。

楮幣之制起於漢之皮幣而無所交質，成於宋之交子而不及四方。金人以銅少，造鈔一貫、二貫、三貫、四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伯、二伯、三伯、五伯、七伯五等，謂之小鈔，頒之四方，與錢并用，而鈔法始通行矣。

南宋事金，歲貢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疋，生辰正旦，每賀金茶器千兩，銀酒器萬兩，錦綺千疋。金人來賀正旦，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三百段，馬六匹而已。

今九邊坐派錢糧，舊有定數，大約宣府八十三萬餘兩，大同七十七萬餘兩，遼東三十八萬餘兩，延綏二十八萬餘兩，寧夏二十二萬餘兩，甘肅三十八萬餘兩，六邊共計三百七萬有奇。俱山、陝、河南、山東、北直并本鎮屯田糧草解納。已而歲用不敷，每年議發年例并開派兩淮、山東、兩浙、長蘆引鹽，宣府一十九萬餘兩，遼東二十萬兩，延綏九萬兩，寧夏十六萬餘兩，六邊共計九十一萬。此其大略也。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五・坑冶》 〔雍正〕三年，以江西撫臣奏封禁山事宜，特旨訓示江西巡撫裴徠度遵旨摺奏：「廣信府之封禁山相傳産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並無沃土可以資生，亦無頑民盤踞在内。此山開則擾累，封則安寧，歷有成案。康熙五十九年，沿山

匪類擒獲之後，此山搜查二十餘日，並無藏匿。據實奏聞。」得旨：「當開則不得因循，當禁則不宜依違。但不存貪功圖利之心，實心爲地方興利除弊，何事不可爲也。在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

〔乾隆〕三十七年，諭：「滇省各銅廠，前因馬騾短少，柴米價昂，每銅百觔准暫加價銀六錢，俟軍務竣後停止，嗣後展限一二年。今念該省頻歲曾獲有秋，而米糧柴炭等價值仍未即能平減，著再加恩展限二年，俾各資本寬餘，踴躍開採，庶於銅務有裨，而廠民亦得以資寬裕。該撫仍留心體察，俟廠地物價一平，即行奏明停止。」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五《水雷》 粵東近傳咪唎噠國夷官創造水雷之法，遣善泅水者潛至敵人船底，藉水激火，迅發如雷，雖極堅厚之船，罔不破碎。粵省洋商潘姓者如法製造，凡九閱月而成，曾經將水雷器具二十副齎京，恭呈御覽，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奉旨交直隸總督、天津總兵會同演試，旋據覆奏，於九月在天津大沽海口會同演試，用徑八寸長丈六杉木四層紮成木筏，安於海面，墜定錨纜，將喫藥一百二十斤水雷送至筏底，繫定引繩，拔塞後待時四分許，轟然一聲，激起半空，將木筏擊散，碎木隨煙飛起，其海面水勢亦圍圓激動，洶爲火攻利器云云。並纂成《火雷圖説》進呈刊布。竊謂此器甚好，非夷人之巧心莫能創造，非洋商之厚力，亦莫能仿成，惟是大海茫茫，波濤洶湧，此器如何能恰到敵船之底，又恰能使敵船渾然罔覺，坐待轟擊，則皆非督儒淺識之所敢知矣。

礮考

《歸田瑣記》中有《説礮》一條，頗中今日情弊，而礮之緣起，未之詳也。或以爲問，余乃摭拾所見各書告之曰：礮字俗作砲，潘安仁《閒居賦》「礮石雷駭」，其最先見者矣。李注：「礮石，今之拋石也。」然《説文》無「礮」字，「旆」字注云：「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碓敵。」是許氏以「旆」爲「礮」。《唐書・李密傳》：「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自後人有火礮之製，俗遂從火作「炮」字，非也。火礮之用，始見於宋楊萬里《海蝤船賦》，序云：「宋紹興三十一年，金兵欲濟江，虞允文伏舟七寶山，舟中發一霹靂墜礮，墜水中，硫磺得水，火自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爲煙霞，眯其人馬之目，金兵大敗。」然此乃紙礮，用石灰以眯目，非以礮子爲攻擊之具也。礮之用鐵，始於金，名曰震天雷。以火礮攻城，始於元世祖得回回所獻新礮，以攻破襄陽，名曰襄陽礮。明永樂間平交阯，始得神機鎗礮法，至嘉靖二年，佛郎機寇廣州，指揮柯榮禦之，賊敗遁，官軍獲其二舟，得其礮，即名爲佛郎機，詳見《明史紀》。又《兵志》云：「佛郎機礮式，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數百斤。」礮之用銅，始見於此。至我朝天聰五年，始造紅衣大礮，名曰天佑助威大將軍。崇德八年，又造神威大將軍礮。康熙十五年，又造神威無敵大將軍礮。康熙二十八年，又造武成永固大將軍礮。詳見《皇朝禮器圖式》。造火藥法，《洴澼百金方》中所載頗詳，蓋硝、磺、炭三者，皆須研得極細，必擣至萬杵以外，愈多愈好，炭用柳條，以細如筆管者爲妙，必去皮去節，帶皮則煙多，有節則易炸也。製好後，必須放手心燃之，藥去而手心不覺熱者，方爲合式。余提兵上海時，蘇州局員來繳新製火藥，余嫌其未淨，令以手心試之，委員皆縮手不前，曰：「前繳藥時，皆不如是。」余曰：「此試火藥定法也，然則前此收藥之皆不如法可知矣。」因駁回，令其再擣，再繳時，以白紙鋪棹上試之，藥去而紙絶不燒，於是衆始嘆服云。

《礦務檔・一般礦政・查明鄂爾河等五處金礦實情》 奏爲遵旨查辦事件，據實覆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奴才奉命馳赴庫倫，查辦礦務，於正月二十九日跪請聖訓，皇太后諭令，須斟酌利害，不可勉强，亦不可失蒙衆之心。奴才當即面奏，必善爲開導，倘蒙衆仍或執意不願，作何辦法，皇太后遂有即行停辦之諭，遵即起程，行抵庫倫，當將到庫日期，由驛馳陳，後又將辦理大概情形馳奏，四月初九日十八日，兩次准兵部火牌遞回原摺，均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奴才於抵庫封門後，即嚴密關防，遴派司員，往查礦地，飭傳蒙古，詢問情形，咨取各處公文要件，一切料理就緒後，司員旋即查回蒙古，亦皆具禀，各處文件亦陸續送齊，奴才調閱前後案卷，參以履勘禀覆，及蒙古王公等呈訴各詞，是開辦礦一事，連順所辦，有未盡實者三，蒙古各盟長等，所呈有可慮者五，利害相權，有不可者四，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

查連順稱平日接見蒙古王公，詳詢開礦有無窒礙，僉稱開拓利源，實與蒙旂有益，及奴才傳集四部落盟長王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喇嘛等，詢以蒙地開辦金礦，係屬大事，蔣軍必向爾等諮詢明確，方能興辦，爾等既有不願之心，何不早説，皆云此事將軍從未問過，並未會商，傳示上諭，始知情由，後亦禀訴下情，將軍置之不理，等語。復經奴才督飭司員詢問，又面爲婉轉開導並宣布聖慈，酌加成數。僉云世受厚恩，毫無報稱，原議二成，已屬破格，再蒙加給，感激涕零，惟籲懇停辦，實因畏懼俄人，後患難防，深恐毀及黄教，且游牧失所，生計全無，並非計較多寡，仍懇據情轉奏停止並各具不願開辦，決無返悔，亦無

私挖切實印甘各結。咨查連順，據稱前詢蒙古王公喇嘛等，無不樂從，且有指天爲誓之語，奈口語風過即息，現既不認，已無證柄，詳譯其詞，該將軍於此事並無把握，此未盡實者一。

連順又稱，金礦共有五處，東北六台三處，西北九台二處，均屬荒遠，無礙游牧。茲據遴派分往東西兩路查看之司員聯綏謝汝賡，並庫倫大臣豐陞阿所派之總兵周文光、參將王得貴回庫稟稱，會同各該盟長，前赴各產礦地方，臨近踏勘，今已查明六台、九台均隸圖盟，原爲庫倫恰克圖兩處通遞公事，於乾隆二十三年奏明請旨，設立駐劄有餉之台。其游牧即在哈拉伊魯兩河之間，若開挖兩河，修建礦廠，聚集人煙，轉運物料，駝馬馱載，恐侵要台，地界必至漸失舊基，游牧亦因之有礙，其事盟察汗畢勒齊爾特爾吉河二處，附近有蒙古居住，因畏洋人，移住遠方，至水草豐茂，頗有馬牛羊隻成羣。其鄂能河一區，准庫倫辦事大臣咨稱，積雪甚厚，非夏秋不能前往，詢之該盟長，則云道路固屬崎嶇，若以其地水草而言，該蒙衆赴彼處牧放牲畜者，亦復不少，各等語。足見原呈謂礦地有礙游牧，尚屬實情，今圖車兩盟各旂札薩克，具有切結存案，圖車兩盟長具有印結，當另鈔録呈覽。各司員等亦按地段具稟，繪圖貼説，是窒礙游牧，已有確據，該將軍謂爲荒遠，此未盡實者二。

總理衙門議覆摺内稱，連順派員查礦，行知該汗王旂，派委札蘭台吉會勘，已取有該札蘭遵依甘結存卷有案。奴才行查圖車兩盟長據報印結，係圖盟署印協理蘇隆果爾固齊所具，並非札蘭台吉。當即傳該協理到案研訊，供稱光緒二十四年，庫倫大臣查辦金礦，飭取本旂甘結，我以爲開辦無疑，一時糊塗，遂具甘結，未經呈報盟長，後知各旂均説有礙，是我甘結誤具。質之該盟長，據稱蘇隆果爾固齊並未報過我們，而且我們先本不知開礦之事，後亦均不願開，所以聯名具呈報，等語。查該將軍開辦礦務，當取盟長情願甘結，方爲確實，今僅憑協理甘結，即思興辦，已少酌核。然既有此結，奴才亦可從此追究，隨令庫倫大臣，將該協理原結咨送前來，以憑問斷。該大臣覆稱，並未存有此結。旋據連順文稱，原有圖盟札蘭甘結，奈在庫倫印房遺失，鐵案全無，等語。該將軍何以不於遺失之時即行檢舉，直至咨查，始行聲敘，且又語多牽混，此未盡實者三。

至於金礦未必即在水草之處，似與牧廠無關，然蒙古王公等稟稱，產礦之地，在山在水，皆礙游牧，四項牲畜，夏秋依水，冬春依山，無處不可藉資養育等語。今開局設廠，必在平地，用人既夥，佔地必寬，向來牧放之區，定爲室廬所礙，可慮一。佛教之設，洋人不信，而蒙人則信之甚篤。據蒙古王公等稱，喀爾喀人等，於康熙年間，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歸附以來，二百餘年，共沐深仁，振興黄教，恪遵教法，諷誦經卷，供應念經道場，及一切貢獻要差，全仗孳養牲畜等語。今開礦深入其地，於孳養必有損傷，致蒙衆有所藉口，可慮二。圖車盟長等稱，向來庫倫大臣一切用度，例由圖車兩盟沙罕等供給等語，是蒙人平日已多有支應，今創開礦廠，督辦有大臣，常川住局者何止十數委員，供億之資，難保不取諸台吉。再遇督辦到局，驗工驗礦，輿徒騶從，絡譯道途，蒙人未見銖黍之金，先負如山之累，可慮三。盟長等又稱，向恃牧養，安安静静，得遂生活等語，今礦局一開，凡淘沙煎煉等事，蒙古不習，勢必召募内地之人，其來赴工作者，非向時金匪，即無業游民也。此等人約束極難，騷擾最易，掠人芻牧而乏償，侮人婦孺而肇訟，皆意中事，可慮四。俄本强鄰，蒙所疑忌，今使俄闌入蒙地，置他人於卧榻，引敵國爲同舟，未來已伏争心，既見豈能相下，輕則鬬毆，重則殺傷，紛争日見於邊庭，口舌交騰於譯署，可慮五。

夫以未盡實之言，行可慮之事，無論智愚，皆知不可。而連順意在必行者，欲爲國家興利耳。當此時艱餉絀，奴才亦願克成此事，有益度支，然熟權利害，比較重輕，如果利七害三，猶可使之試辦，無如揆時度勢，未見其可。查連順原奏，金廠開辦有效，所得餘利，以四成歸公，自是酌盈劑虚之策，惟恐此礦一開，拂蒙情，速外患，伏内潰，墮邊防，是爲利少而害多。凡礦師相度之始，必曰礦苗甚旺，確有可憑，及經開辦，有採鍊多年，虧折鉅萬，而毫無成效者，即使此礦有利，收效總在數年之後，而目前之種種可慮，蒙人已實受之，而況現患不勝防，後效未可必乎，是爲利遠而害近。官辦礦務，所恃惟商，集股無多，商爲借款，即以礦質之。及本息無償，則竟以礦與之。今圖車開礦，設附股不足，必謀借款，而質礦亦必欲行。異日各商向官索礦，與則礦不能保，不與則款不能清，一經調處，必歸爲商礦而後已，豈非商得金而我失地乎？是爲利在商，而害在官。大凡引外人辦礦者，雖未必賣盧龍以自利，而其中必皆有所圖。訂購機器，經手人有利矣，修造房屋，監工者有利矣，及至開辦，無論金苗衰旺，而委員司事，薪水必豐，加以局用浮銷，工資尅克，在事者無不飽其慾壑。萬一俄蒙商搆怨，邊釁開於北徼，責言起於西陲，總署憂危，朝廷廑系，彼廠員者，已獲利而去矣，是爲利在臣下，而言在國家。

奴才伏查雍正初年，喀爾喀失地來奔，我世宗憲皇帝曲予保全，議擇地以處

之，後卒還其故居，而夫失地之蒙古尚思撥地安插，今乃入蒙地以取利，甚非綏輯外藩之意也。奴才詳查此事，連順當創辦之初，未經取有各盟長喇嘛等情願甘結，以致覆文內有現既不認，已無證柄等詞，圖盟雖有署印協理台吉之結，今又報稱遺失，派員查明，各游牧有礙，又與所稱荒遠迥殊。彼之依據皆無，奴才不能別求確切根究之法。現經奴才屢次開導，蒙古盟長王公喇嘛等，亦均有感激之語，然仍執前說，終無回轉，稍涉强求，又恐違慈訓股拳不可勉强、不可失蒙衆之心之諭。數日以來，奴才反覆籌思，此係喀爾喀八十六旂大局所關，何敢瞻徇目前，貽憂日後，已將利害輕重，詳晰陳明。其四部落盟長喇嘛等，合詞籲請停止，情辭又復迫切，並取有不願開辦，決無反悔，並無私挖，切實印甘各結，且圖盟六台、九台係乾隆年間奏明設立要台，不可侵佔，並於牧養有傷，車盟三處，查明實係有礙游牧，所有鄂爾河五處金礦，奴才謹擬遵旨停辦，則四部落盟長王公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等，當益感聖慈於無既極矣。

准圖什業圖汗部落署印協理台吉蘇隆果爾固齊，於重要事務，未報盟長，輒具甘結，實屬輕率，罔識大體；已革盟長密什克多爾濟，前副盟長現任正盟長棟多布札拉布帕拉木多爾濟，未能巡察，亦屬疏忽。請旨將協理台吉蘇隆果爾固齊交理藩院議處，將札薩克輔國公密什克多爾濟、公銜札薩克頭等台吉棟多布札拉布帕拉木多爾濟，均交理藩院分別察議。至連順舉辦情殷，係爲開闢利源起見，總理衙門允連順之請，亦以蒙情既順，何妨按照施行，用意均非不美。惟連順先事未能詳細推求，遽聘礦師，驟商集股，既辦則僅憑口語，復失印結，粗疏之咎，誠所難辭，相應請旨將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交部議處。俄人柯樂德係連順招集之人，今既謹遵慈訓停辦，應請旨令連順將柯樂德妥爲遣散，在俄人現敦交誼，本懷無虞無詐之誠，在連順既握重權，自有能發能收之術，以保藩封，以固吾圍，全在乎此。奴才復傳圖車兩盟長，示以爾等既不願官辦，即亦不准或有私挖，則僉稱願具永遠封禁甘結，遂即取具存案。因思庫倫大臣統轄全境，擬咨令豐陞阿會同圖車兩盟長，封禁礦地，該大臣尤當隨時稽察，如有蒙人私挖者，惟該盟長是問。設民人偷挖，亦准該盟長呈報到官嚴辦。俄人今亦有偷挖之處，請飭下該將軍連順設法驅遣，不得以官難查禁爲詞，驅遣後即知照庫倫大臣，再行會同該盟長，將礦地封禁。至庫倫地方，以後民人洋人，若仍有越境覬覦情事，該大臣亦不能辭其責。倘有推諉，不但無以示懷柔，恐亦負朝廷命官之義矣。茲將圖車兩盟長印結，並四部落王公喇嘛等總結，另繕三單，司員圖說二張，一併敬謹呈覽。所有查辦鄂爾河五處金礦確實情形，謹擬遵旨停辦緣由，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奴才拜摺後，即日率隨帶司員回京，合併聲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議辦蒙古鄂爾河等五處金礦摺片暨硃批》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咨行事。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衙門會同鐵路礦務總局具奏，遵議開辦蒙古鄂爾河等五處金礦一摺，本日奉旨：「著即派連順會同興廉督率辦理，餘依議，欽此。」又同日附奏庫倫礦務先就圖旗界內興辦一片，奉硃批：「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録諭旨。并鈔録原奏摺片，暨連將軍原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附鈔件。右咨庫倫辦事大臣，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鈔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查辦鄂爾河等五處金礦摺暨硃批》 欽差庫倫等處查辦事件大臣管理理藩院、光禄寺事務大學士宗室崑，爲咨行事。本閣奉命赴庫查辦礦務，據實覆陳一摺，並附陳整頓卡倫一片，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牌遞回原摺，奉硃批：「另有旨，欽此。」並准軍機處字寄，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崑岡奏查明庫倫礦務，據實覆陳一摺，開礦本爲興利，仍須利害兼權，地屬蒙疆，尤應慎之又慎。既據崑岡詳晰查明，所有鄂爾河五處金礦即著停止開辦，協理台吉蘇隆果爾固齊，於重要事務，未報盟長，輒具甘結，實屬輕率，罔識大體，著交理藩院議處。已革盟長密什克多爾濟、前副盟長現任正盟長棟多布札拉布帕拉木多爾濟，平日未能查察，亦屬疏忽，均著交理藩院分別察議。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先事未經詳細推求，驟商集股，實屬粗疏冒昧，連順著交部議處，並著將俄人柯樂德妥爲遣散。庫倫大臣統轄前境，即著豐陞阿會圖車兩盟長，永遠將礦地封禁，不准民人私挖。倘洋人亦有偷挖之處，並著連順設法驅遣。若仍有越境覬覦情事，惟該大臣是問。又片奏卡倫廢弛太甚，請飭申明舊章等語，著豐陞阿查明向章，詳明曉示，務清邊界而昭嚴肅。原摺片著分別抄給閱看。將此諭知理藩院，並由四百里諭令崑岡、連順、豐陞阿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相應恭録諭旨並抄録摺片，咨行貴大臣，即行譯寫蒙文，轉飭四部落盟長及商卓特巴遵照可也。須至咨者。計粘鈔原奏摺片一紙。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右咨，庫倫辦事大臣。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飭庫倫大臣嚴防俄人越境挖金》 再卡倫之設，所以慎固邊疆，連順原奏內稱，頻年以來，內地民人出塞謀食者，率以租地懇荒爲

名，偷挖金砂，附近之俄羅斯人，亦多越境潛採等語，可見卡倫廢弛太甚。查雍正五年定喀爾喀邊界後，即在恰克圖東西兩邊設立卡倫，其恰克圖迤東二十八卡倫，圖車兩部各設十四，每部派有專管卡倫之札薩克各一員，又派有總管兩部卡倫之札薩克各一員。其恰克圖迤西十九卡倫，三音落彥部所設者十二，又西之七座，係札薩克圖汗部分設，其所派專管總管之札薩克，一如東兩部庫倫大臣，統理其事。當時之法，極爲周密，不必另議更張，相應請旨飭下庫倫大臣，申明舊章，嚴飭東西四部落各管卡倫之札薩克等，認真防守，勿稍疏懈，倘有誤拏私放，及阻遏需索各情弊，一經查出，按律懲治。又查嘉慶八年定例，每十年令庫倫大臣輪流稽察一次，往察之時，豫將清邊界驗鄂博緣由，詳明曉示俄羅斯人等知悉，令應一律遵辦，以昭嚴肅。至俄領事官等往反京國，有台站照例供應，不必慮及。若往他處公幹，須走卡倫者，照會庫倫大臣，即便放行，不准阻止。如此辦理，庶邊防可期鞏固，而邦交益見綏緝矣。奴才爲整頓卡倫，保衛邊疆起見，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劉錦藻等《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十五・坑冶》 又諭：「慶傑等奏查勘銅苗情形一摺，前據明安等奏，大興縣人張士恒等呈稱，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有銅苗透出，請自備工本開採等語。朕即知其事不可行，又涉言利，是以未即允准。特降旨令慶傑等查奏。茲據慶傑等奏稱，查得雲梯溝地方係喀喇沁王滿珠巴咱爾名下山場，舊有洞口四座，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甚覺微細。又四道溝地方舊有洞口一座，亦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較旺，但不知能否經久，請令試採等語。該二處山場久經封禁，見在詳悉查勘，亦未見實有可以開採之處，其事斷不可行。蓋開採俱係無業游民，攢湊資本，互相邀集，趨利若騖。倘已聚集多人，而銅苗已竭，彼時何以遣散，豈不慮其滋生事端。即或開採獲利，而該處地方，與蒙古山場相連，使蒙古等以內地官民專爲牟利起見，於國體殊有關繫。況見在户、工二部，鼓鑄事宜需用銅斤，照例由滇省起解運京，儘屬充裕，本無需另籌開採，何必輕爲此舉耶？所有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產銅山場、新舊洞口，俱著永遠封禁，不准開採。並責成地方官嚴加查察，毋許再有私行偷挖之事。朕自親政以來，屢經諭止臣工不准言利，而内外臣工實心確信朕言者固多，然心存觀望猶豫者不少。彼意總以爲決不因言利獲咎，即蒙議處申飭，事後必見好，是直不以朕爲賢君，視爲好貨之主矣。諸臣何苦必欲以此嘗試耶？上年胡季堂奏請在直隸大名地方開設鉛廠，朕未經批發查勘，即不准行。本年明安先有奏請開採木植之事，此次又率據該商人所請，奏開銅鑛，謂非言利而何？在商民等無知見小，計及錙銖，而明安即據以入奏，此必輕聽屬員慫恿而成。明安受恩深重，自不應有冀圖沾潤情事，然亦不可不防其漸。而該商等具呈懇請，時若非於所屬員弁及書吏人等輾轉賄求，何能據將所請之事，達於明安，代爲奏請。此種情弊，豈能逃朕洞鑒乎？嗣後臣工等惟當洗心滌慮，毋得輕啟利端，假公濟私，妄行瀆奏。」

劉錦藻等《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十五・坑冶》 〔同治〕十年，諭：「前據都察院奏，山西民人馬敦五等呈稱，絳縣南山銅鑛產苗甚旺，請自備資斧，試行開採，當經降旨，著英桂派委查看具奏。茲據御史富稼奏稱，查閱馬敦五呈内，礦經私挖，復請試行三箇月升課，詞有閃爍。素聞該民等均非安分良民，且非殷實富户，顯有影射之徒，假公濟私等語。著桂英按照該御史所奏各情，嚴密查察該處礦苗，如可採辦，可否官爲經理，據實具奏。」

藝文

劉向《説苑》卷三《建本》 今夫辟地殖穀，以養生送死，鋭金石，雜草藥，以攻疾苦，知構室屋以避暑雨，累臺榭以避潤濕。入知親其親，出知尊其君，内有男女之别，外有朋友之際。此聖人之德教，儒者受之傳之，以教誨於後世。今夫晚世之惡人反非儒者曰：「何以儒爲？」如此人者，是非本也。譬猶食穀衣絲，而非耕織者也；載於船車，服而安之，而非工匠者也；食於釜甑，須以生活，而非陶冶者也。此言違於情而行朦於心者也。如此人者，骨肉不親，秀士不友也，此三代之棄民也，人君之所不赦也。故《詩》云：「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之謂也。

劉向《説苑》卷二〇《反質》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源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泆之行。凡奸邪之心，饑寒而起。淫泆者，久饑之詭也。雕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綉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饑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饑寒并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泆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民侈則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泆，則驅民而爲邪也。民以爲邪，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

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

范坰、林禹《吴越備史補遺》 自國初供奉之數無復文案，今不得而書，唯太祖、太宗兩朝入貢，記之頗備，謂之《貢奉録》。今取其大者，如赭黄犀帶、龍鳳龜魚、仙人、鰲山、寶樹等通犀帶，凡七十餘條，皆世希之寶也。玉帶二十四，紫金獅子帶一，黄金九萬五千餘兩，銀一百一十萬二千餘兩，綾、羅、錦、綺二十八萬餘疋，色絹七十九萬七千餘疋，金飾玳瑁器一千五百餘事，水晶碼碯玉器凡四千餘事，珊瑚樹一，高三尺五寸，金銀飾陶器一十四萬事，金銀飾龍鳳船舫二百艘，銀裝器械七十萬事，白龍磞二百餘斤。王自入朝，至歸國，復入朝，太祖、太宗所賜金器并金物六萬四千七百餘兩、銀器四十萬八千八百餘兩、玉石器皿一萬七千事、寶玉帶四十二條、錦綺羅紈一十六萬六千三百餘疋、御衣并袍襲衣等、金盌六頂、甲六副、金玉鞍轡御馬一十六疋、細馬四十八疋、馳三百餘疋、散馬二千七百二十疋、金印四顆、玉册二、御劍三口、法酒三千餘瓶、衙墜腰帶三千事、鳳冠四頂，他物稱是。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准直隸通省工匠銀均攤入地糧内一條編徵收并著爲定例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按地輸丁以廣如天之仁事。該臣等查得直隸巡撫李維鈞，以直屬丁銀偏累窮黎，苦樂不均，請將丁銀攤入地糧之内徵收，奉部行令作何均攤徵收之處，造册具題。臣悉心籌度，計直屬地方北地府地畝率多旂圈，地少丁多，如將一縣之丁銀攤入本處地糧之内，則糧必倍增，有地者亦屬苦累。自應以通省丁銀攤入通省地糧之内，以免偏累。除旂退地畝并房租、核桃變價等項錢糧，照額徵收免攤丁銀外，至班匹銀兩，爲數無多，亦攤入地糧内徵收。查順天等九府屬，現在應徵丁匠銀四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零，應徵地糧銀二百五萬一百八十九兩零，每地銀一兩，應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零，遇閏之年應徵人丁閏月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九錢零，每地銀一兩應攤入人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零，自雍正二年爲始，一條編徵收，仍于國課無虧，而無地之民，得免丁糧之累，即地少之家，亦無丁重之苦矣。除攤徵丁銀省府總册咨部查核外，理合具題，等因，具題前來。查直屬丁銀，先經該撫題請攤入地糧徵收，臣部以作何均攤之處，令造册具題去後，今該撫既稱除旂退地畝并房租、核桃變價等裸項錢糧免其攤加外，將通省丁匠銀兩均攤入通省地糧之内，而於國課無虧，民生有益等語，應如該撫所請，以雍正二年爲始，一條編徵收，務使追呼弗擾，閭閻共沐新恩，賦則無繁，畿輔均沾聖澤，著爲定例，永遠遵行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西巡撫金鉷題報臨桂縣等處所出銅鉛抽過稅銀數目本》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駐劄桂林府臣金鉷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該臣看得粤西各屬銀、鉛、銅、錫等項礦場，先經臣摺奏，接准部覆令會同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詳議分晰具題，嗣又接准部覆，各屬所出銅觔，除抽税外，一應商銅，均照定價收買，請於藩庫封貯銀内，借銀一萬兩暫准動給，照數收買商銅，俟開鼓鑄領本之日歸還庫項。將來收買商銅，亦准於封貯項内報部動給。再原題案内令將所抽銀銅各税，按季造册，歲底具題。令將潯江等處所出銅觔原獲細數，抽過税課若干并開採月日逐一詳查分晰具題。等因在案。兹據布政使元展成詳稱，除芋荚金廠所獲金兩支過工本應如皋司衙門照案造報，其潯江等處銅礦所抽税課收買銅觔各數，已另行造册呈送外，所有抽收過臨桂縣屬水槽、野雞等廠，自雍正七年七月分開採起至雍正八年年底止共收課銀五千八百九十八兩二錢五分九釐零，又臨桂、義寧、宣化各廠共收鉛課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三分八釐零，内未變鉛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八觔八兩，每百斤定價銀一兩八錢，該銀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現在飭行變價。又賀縣共收錫課銀四百五十二兩一錢六分，河池州共收錫課銀二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零。又收南寧府屬果化土州雄磺課八百斤，每斤約變銀五分，共約變銀四十兩。又收太平府屬恩城土州硃砂課三百四十三斤六兩四錢，每斤約變銀三錢五分，共約變銀一百二十兩一錢九分，俱現在飭催變價解報。以上共課銀二千四十八兩二錢四分四釐零，連前銀課通共銀七千九百四十六兩五錢三釐零，内已解司銀七千一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四毫零，未變鉛銀六百五十四兩四錢五分三釐零，未變雄磺銀四十兩，未變硃砂銀一百二十兩一錢九分。等情。并分晰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外，臣謹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查覆丁頭山馬鬃嶺二鉛廠抽收課鉛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開採事。該臣看得丁頭山、馬

鬃嶺等鉛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茲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接管丁頭山倭鉛廠務普安縣沈遴並據管理馬鬃嶺倭鉛廠務大定府介錫周各册報，貳廠自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八月底，共抽獲課鉛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五斤一十二兩八錢，內除二廠辦事人役工食賣過課鉛六萬一千零七斤二兩二錢，照原定課價一兩六錢一兩四錢計算，共賣獲銀八百零三兩五錢八分零開銷外，實存課鉛二十萬四千四百一十八斤一十兩六錢，內運局供鑄課鉛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三斤，照定價一兩四錢計算，該課銀六百零三兩七錢零，於鼓鑄收買銅、鉛工本銀內扣收貯庫。尚有課鉛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五斤十兩六錢，照各該廠定價每百斤一兩六錢一兩四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二千四百三十四兩九錢零，此項課鉛價銀，統俟運供鼓鑄及銷售完日，將課價解收貯庫，另詳題報等情，內司彙造煎抽課鉛細數清册詳送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一日題。九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宮中朱批奏摺・柏葰等奏清釐五宇帳目情形摺附清單（咸豐八年七月十八日）》 協辦大學士、户部尚書臣柏葰等謹奏，爲清釐五宇帳目，所有資本餘利，鈔本墊款，一切應補應交官項，現已全行完結，惟官民錢鋪川換兌換，內外均有完欠，應行分別催追，謹開單奏聞，仰祈聖鑒事。

竊惟五宇錢鋪原爲行鈔而設，向准開出錢票，以爲收鈔之資。去歲奏明清查五宇帳目，其時寶鈔與錢票實相依附，深恐宇票一動，寶鈔因而不行，則前欠既不易清，逐月放款亦無可恃。乃於去歲十月，傳集民鋪五十家，發本行鈔，即於十一月二十日先停宇升號錢票，將寶鈔移於核對總局開發，并改用長戳新鈔。自是以來，鈔法日有起色。本年開印時，又將宇謙、宇豐二號錢票停止，五月內并停宇恒、宇泰錢票，蓋欲使民知寶鈔之可貴無假於宇票，以漸爲之，則無所驚疑也。現在寶鈔暢行，宇票停止，所有宇號帳目即可澈底根查。去歲九月內，五宇票存共一千五百餘萬吊，所有原領資本，歷次所領鈔本，累年餘息，逐一核算。其墊款九百餘萬吊，提到銅局所收捐項、大庫所收雜款內宇票全行抵還外，尚有不敷，又提借乾天官號川換兌換項下所存宇票抵給清楚。其存鋪未用鐵大錢、銅制錢、銅當五錢、鉛制錢，均已如數交清。一切官項全行完結，另繕清單呈覽。

惟宇謙、宇豐二號票存尚有一百八十餘萬吊，系官民各鋪及軍民人等收存者，查川換兌換舊章在所不禁，惟爲數過多，該鋪所存錢票現錢亦不敷抵。據該商稱，係民鋪拖欠，內有龍盛、雲益等號，難保無影射那移，侵蝕肥己情事，應請飭交刑部嚴行訊追完款。宇升號票存雖僅四萬餘吊，但外有乾天九號呈出存鋪未用之票二十萬吊零，該商所繳廣興等民鋪錢票，其數難符，不能取錢換票。經臣部發交各司坊催追，未據換交，應將該商及廣興等鋪移交五城勒限嚴追。至宇恒、宇泰二號原有票存五百餘萬吊，現在官款全完，二號僅餘票存五萬餘吊，鋪內所存外票現錢足以相抵，毫無蒂欠。

所有清釐五宇帳目官款完結，分別催追票存緣由，恭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朱批：依議。辦理雖未能澈底根究，但可作此完局，尚屬可行。若必逐款清查該五宇私帳，徒興大獄，無裨大局。惟以後預籌民鋪防制之法，務須慎益加慎，不可爲後人作俑，他日艱於補救也。

附清單：

謹將臣部清查五宇官號出入總數，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臣部歷年共放過寶鈔，合京錢五千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吊。內分放過京營兵餉寶鈔一千六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吊，放過官兵米折寶鈔九百八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吊，放過官員俸廉寶鈔七百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吊，放過各處工程寶鈔八十九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吊，放過各項雜款寶鈔一千八百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吊，發過各省截留寶鈔三百三十八萬吊。以上各款，由臣部制造寶鈔，按月開放後，俱應赴五宇官號憑鈔取錢。

一、臣部共發過五宇官號鈔本京錢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一吊六百七十文。內分：發過宇升鈔本京錢二百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吊三百六十文，發過宇恒鈔本京錢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吊三百五十文，發過宇謙鈔本京錢二百一十七萬三千八十五吊三百二十文，發過宇豐鈔本京錢二百三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三吊三百二十文，發過宇泰鈔本京錢二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一十二吊三百二十文。此項鈔本，係由臣部隨時給發五宇以作收鈔之用，如有不敷，向由五宇開票墊發。

一、五宇官號歷年共收回寶鈔二千一百九十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吊文。內分：宇升官號收回寶鈔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吊文，宇恒官號收回寶鈔四百四十八萬三千五十吊文，宇謙官號收回寶鈔四百一十七萬六千三十七吊文，宇豐官號收回寶鈔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吊文，宇泰官號收回寶鈔

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吊文。此項即係臣部每月放出之款，業經五宇收回繳存鈔庫，其餘寶鈔有另由捐銅局捐項內收回者，有仍在民間行使者。

一、五宇官號開票墊發鈔本并底子零尾，足京錢九百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吊三百六十八文。內分：宇升墊過鈔本京錢二百二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吊九百七十八文，宇恒墊過鈔本京錢一百五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吊四百六十文，宇謙墊過鈔本京錢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吊一百三十八文，宇豐墊過鈔本京錢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吊一百二十六文，宇泰墊過鈔本京錢一百七十一萬八千六十吊六百六十六文。此項係因鈔本不敷，由五宇開票墊出之款，應由臣部補給。

一、五宇官號繳回銅當五、鐵當十并銅鉛制錢，足京錢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六十九吊三百二十八文。內分：宇升繳回未用京錢九萬四千七百零八吊九百零六文，宇恒繳回未用京錢八萬八千五百九吊九百八十八文，宇謙繳回未用京錢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吊三百文，宇豐繳回未用京錢五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吊八百八十文，宇泰繳回未用京錢二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五吊二百五十四文。此項係五宇鈔本內領去未用之錢，除將銅當五錢一萬零六百四十二吊五百九十文、鐵當十錢一百零四萬四千五百零四吊八百八十文、鉛制錢一萬一千零八吊六百一十六文，請交錢局回爐改鑄，又銅制錢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吊二百四十二文，繳存大庫備用外，所有五宇此項鈔本亦應由臣部補給。

一、五宇官號應找領歷年經費不敷足京錢一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吊九百九十六文。內分：宇升找領經費京錢四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吊五百八十八文，宇恒找領經費京錢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吊一百九十二文，宇謙找領經費京錢四萬七百三十吊九百二十四文，宇豐找領經費京錢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吊一百八十八文，宇泰找領經費京錢二萬三千一十一吊一百零四文。此項係五宇應行補領之款，內除捐銅局收鈔平糶處收錢所需經費應請如數給發外，其餘鋪底家具房租車腳以及歷年食用不敷賠墊各數，臣等酌擬減去六成，按四成給發。

以上三款共京錢一千零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吊六百九十二文，俱應由臣部補給。

一、臣部籌款抵還五宇官號墊款并應領經費，足京錢一千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吊六百九十二文。內分：抵還宇升墊款京錢二百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吊四百七十二文，抵還宇恒墊款京錢一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吊六百四十文，抵還宇謙墊款京錢二百一十一萬五百五十六吊三百六十二文，抵還宇豐墊款京錢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吊一百九十四文，抵還宇泰墊款京錢二百萬四千二百七吊二十四文。此項籌還五宇墊款，內除提到捐銅局所收宇票八百九十四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吊三百二十八文、大庫所存宇票五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三吊六百二文，作爲鈔本另案奏銷外，所有借用乾天九號所存宇票一百三萬六千一百一吊七百六十二文，應由臣部於鈔本項下酌量給還九號歸款。

一、五宇官號繳還原領資本足京錢十萬吊文。內分：宇升繳還資本京錢二萬吊文，宇恒繳還資本京錢二萬吊文，宇謙繳還資本京錢二萬吊文，宇豐繳還資本京錢二萬吊文，宇泰繳還資本京錢二萬吊文。此項係五宇應繳還部庫之款，業經臣部嚴追，如數繳清，現存核對總局。

一、五宇官號呈繳歷年兌換銀錢所獲餘利足京錢十七萬九吊二百四文。內分：宇升呈繳餘利京錢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吊二百二十文，宇恒呈繳餘利京錢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吊九百五十八文，宇謙呈繳餘利京錢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吊四十四文，宇豐呈繳餘利京錢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吊九百九十八文，宇泰呈繳餘利京錢一萬五千七百十二吊九百八十四文。此項亦係五宇應呈繳部庫之款，均經臣部如數追完，現存核對總局。

一、由官錢總局付來乾天九號未用宇票足京錢七十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吊六十四文。此項係乾天九號私存未用之票，據該號呈出，業由臣部督催五宇商人繳過錢五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吊八百四十文，內銅當十較多，鐵制錢較少，與歷次領本之數相符，應由臣部添配二八成大制錢，發還九號歸款。惟宇升號所交民票二十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吊二百二十四文，未能換取現錢，業經臣部交坊換取，應由五城督催完款。此外，乾天九號仍有未用宇票，均係該號等私相兌換川換之項，應歸入未下票存內辦理。

一、五宇官號自七年八月清查後，共下過票存足京錢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吊三百三十六文。內分：宇升已下票存京錢三百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六吊七百六十二文，宇恒已下票存京錢三百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吊一百五十二文，宇謙已下票存京錢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吊七百六文，宇豐已下票存京錢一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三吊八百八十二文，宇泰已下票存京錢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吊八百三十四文。此項五宇未下票存，除歷年已收回者不計外，自上年九月清查截數時共一千四百八十餘萬，叠經臣部嚴追，共

下過一千二百九十餘萬吊。

一、五宇官號未下票存京錢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吊六百一十二文。内分：宇升未下票存京錢四萬二千五十吊九百一十文，宇恒未下票存京錢三萬三百一十四吊二十六文，宇謙未下票存京錢一百五萬一千二百四吊二十文，宇豐未下票存京錢八十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吊三百四文，宇泰未下票存京錢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吊三百五十二文。此項係五宇錢票存留民間之款，除宇泰、宇恒爲數無多，其鋪内所存外票現錢數目均足相抵，應毋庸議外，宇升號票存雖亦無多，但該商另有抵還乾天九號未經換取之票，應請發交東城一律催令清結。惟宇謙、宇豐二號所欠票存爲數既巨，其鋪内所存錢票又不足相抵，未便任其拖欠，應請將宇謙號商人張兆麟、宇豐號商人馬錫禄，交刑部訊追。

朱批：覽。

丁寶楨《丁文誠公遺集》卷一四《川省設立機器局片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再，槍礮爲武備要需，近年外洋製造精巧便捷，實爲禦侮利器。川省各營近多習用此槍，然皆購自上海各處洋行，價值甚貴，而又不知修理之法，一經損壞，即成廢物，殊爲可惜。臣前赴川時奏明，將候選同知曾昭吉隨帶前來，擬設一機器局，仿照外洋槍礮之巧，如法製造，一可免購自洋行，受其擡價之病，一可將舊用朽壞槍礮，隨時整理，藉以濟用。當即籌措款項，飭曾昭吉於上海揀擇緊要機器，購辦數十件，由長江駛運來川，以資應用。其餘機器，曾昭吉心思奇巧，即令自行創造。現已在於成都省城擇地建造房屋，設立機器總局，派委候補道夏時、勞文翺總理局務，並派成縣道丁士彬會同妥辦。其應需經費一切，擬不動支正款，即在於川省土貨釐金項下撙節動用。惟川省協款過多，釐金亦不敷分撥。臣復飭鹽道於茶引加票項下設法籌辦，藉資小補。至該局甫經建造，所有需用購運機器及造房各費，並委員司事工匠一切薪水工食，統俟明春三月局房造成，將機器各件安置妥協，開造槍礮後再爲奏報。並將各用款核實，咨部查銷。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一《創設槍彈廠片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再，廣東前因籌辦海防，購運軍火，兼濟滇桂後膛槍彈一項，需用尤多，採辦維艱，必須購置機器，自行製造，始可取用不盡，無庸倚藉外洋。當經飭海防善後局，委員在上海泰來洋行，購運製造槍彈機器一副來粵，價銀二萬五千九百八十餘兩。正擬設廠開辦，適前廣西撫臣潘鼎新亦在泰來洋行，訂購槍彈機器一副，由委員運解到粵。時西省已將撤防，准護理廣西撫臣李秉衡咨商，西省無力設局開辦，所有前購機器，請留東省備用。復經飭局籌款，將機器及造子銅片物料價值，委員、洋匠川資，暨運脚保險等費，由東撥給，計共銀三萬一千三百餘兩。當即遴委江蘇補用知縣薛培榕，會同地方官，在於省城大北門外二十里番禺縣屬之石井墟購地三十一畝有奇，創建製造槍彈廠一所，地居省城，後路較爲穩便。上年九月經始，本年五月落成。計頭門一進，公務廳兩進，機器大廠一座。鍋鑪、打鐵、烘銅殼、造木箱、裝子藥房共五處。儲料、發料庫各一。另有裝蠟餅、紙餅、火藥等房及工匠住房、厨房等二十餘間。外加甎牆一道，高一丈，周圍二百零四丈。共支工料連地價銀一萬七千三百餘兩。安設機器兩副，能造毛瑟、馬梯呢、士乃得、雲者士得四種槍彈。試辦之初每日約造二千顆，熟習之後每日可造八千顆。目前即可試火開造。此外尚有需用鎔銅、輾銅等機器，併應添蓋廠屋，容俟陸續購辦。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光緒朝朱批奏摺》第一〇二輯《光緒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張之洞摺》

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臣張之洞跪奏爲粵省籌捐經費，購置外洋機器，擇地建廠，自造槍礮，以爲自强久計，恭摺奏陳，仰祈聖鑒事。竊廣東地方，邊防海防，胥關緊要，槍礮一項，最爲急需。臣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内奏明建設槍彈廠，購買機器兩副，鑄造毛瑟、馬梯呢、士乃得、雲者士得四種槍彈，祇以爲經費所限，故僅得小試其端。查水陸各軍需用槍礮，概係購自外洋，不但耗蝕中國財用，漏卮難塞，且訂購需時，運送遥遠，辦理諸多周折，設遇緩急，則洋埠禁售，敵船封口，更有無處可購，無路可運之慮。況所購之械，種式不一，精粗各別，彈碼各異，倉卒尤易誤事。詳籌時勢，必須設廠自鑄槍礮，方免受制於人，庶爲自强持久之計。惟廣東司局各庫經費有常，京協各餉，數倍他省，加以本省餉需浩繁，萬分竭蹶，實無餘力兼籌此舉。當查光緒十二年間，當據文武官紳暨鹽埠各商分年捐資，以三年爲率，約集銀八十萬兩，在福建船廠及本省，分造甲乙至壬癸兵輪十號，並購配礮械，均經奏准辦理在案。計自光緒十二年起，至十四年底止，業已三年期滿，所有捐款，陸續繳齊，因復督同司道將領籌議，擬將前項捐款接續勸辦，以作開設槍礮廠專款。各紳商以款鉅力絀，頗形觀望。復經竭力開導，始允自光緒十五年正月起扣，至十七年底續捐三年。指定專充購買鑄造槍礮機器，並建造廠屋。經費總以足敷開廠之用爲度。查後膛新式單響、連

響各洋槍，如馬梯呢、毛瑟、哈乞開司黎意等名目，以及次等舊式洋槍，不下一二十種，各省從前陸續添購，或倉卒取辦，往往兼收並蓄，不甚擇別，以致分給軍營槍式，多有參差。現既設廠自造，自宜仿照西國軍制，擇定一式，使弁兵專意操演，器與人習，臨戰更資得力。綜計諸式中，惟德國之毛瑟槍，各軍購用最多，於號碼近遠機簧裝卸，較爲諳熟，槍之退力，較馬梯呢稍輕，後膛機簧則視哈乞開司黎意等槍較爲樸實耐用。德之陸軍，冠於各國，以此恃爲利器。近又訪知該國照單響毛瑟槍式改造連珠十響，軍中一律換用，實爲最新最精之式。至純鋼後鏜礮位，向推德國之克虜伯、英國之阿模士莊兩種爲最精。而克虜伯廠以泥罐煉鋼，後膛橫門堅固尤出其右。該廠口徑十五生以上大礮，造法深奧，經費太鉅，目前未可猝辦。至所製十二生以內過山礮式，運載輕便，利於陸戰，近日洋戰步隊專恃礮隊爲前驅，亟宜先行仿造，以立初基。以上槍礮兩式，均經臣詳切攷究，確可采用。惟連珠毛瑟槍，德國官廠自造，其式尚未傳播，克虜伯礮專以出售，不肯爲他國代造，所有一切機模，無從覓致，未免臨淵徒羨。臣又訪知柏林地方力拂機器廠於該國槍礮模式，常有承造，情形最熟，因電託出使德國大臣洪鈞與之商詢，購鑄造新式連珠毛瑟槍及造克虜伯過山礮各項機器全副。其汽機馬力加大，以便槍礮，兼造鍋鑪，並爲一廠，較得節省。旋接洪鈞覆稱，該廠應允能辦，因與訂定造槍機器一分，每日能成新式連珠十響槍五十枝，汽機馬力一百二十匹。又造礮機器一分，每年能成克虜伯口徑七生半至十二生過山礮五十尊，共淨價一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馬。又添購槍尾尖刀機器全副，淨價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三馬，共合銀三十餘萬兩。十一箇月成交。此事係由外籌捐，不請獎敘，並非動支庫款經費，惟關繫海防重務，遵經咨請海軍衙門核示。現承准覆稱，廣東捐款開廠，鑄造軍械，並未動支餉項，尚屬妥善，自應照准，等因。在案。昨已付匯定銀，妥立合同，繪就廠圖寄粵。此外購地設廠造屋，約需銀數萬兩。現經擇得距省西北四十餘里石門地方，後依山麓，前臨北江，地勢深奧，近內水運亦復利便，於建廠甚爲相宜，當即派員經理，按照洋圖，刻日庀料興工。其槍管鋼料及罐鍊礮鋼，俟開鑄伊邇，暫向德國名廠購備，以期精良適用。此擇式仿造槍礮之擬辦情形也。竊惟外洋槍礮造法，日變日新，近今益臻精絕，淵源奧窔，本屬不易窺尋。向來辦理，皆患製造之難，而利其可以購獲，遂致相率因循，未遑變計。各省雖經試造林明敦槍及阿模士莊小礮，但槍式既舊，礮式尚非精品，且偶一仿造，非專廠開鑄，規模未見恢拓，於中國風氣，尚難振作。臣此次興辦，幸廣東官商，黽勉急公，續捐鉅貲，不動庫款，於非常拮据之中，得有措手，是以不憚委曲繁重，銳意舉行。將來擬即以雜式、年久等槍，發給腹地綠營，緝捕團勇，而以新式快槍，專給精兵勁旅，彈壓邊海要地，當可使水陸軍容，肅然改觀。若經費充裕，成槍迅速，不獨廣東軍營取給不窮，並可協濟各省。至過山礮一項，若能鑄造精熟，則臺礮、船礮亦可次第擴製，以收大效。尤盼鐵鑛各山采煉得法，日旺日精，數年之後，鋼料鐵料悉取內地，則尤度支無形之利矣。一俟機器運到，廠屋落成，開鑪鑄造，當再將各項工費、鑄造情形，詳晰奏聞。所有廣東籌款購辦機器開設槍礮廠緣由，理合恭摺奏陳。再廣東巡撫係臣兼署，毋庸會銜，合併陳明。伏祈皇上聖鑒。謹奏。硃批：該衙門知道。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遵旨設立彈槍兩廠籌措常年經費及購置機器款項摺（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頭品頂戴湖南巡撫臣陳寶箴跪奏，爲遵旨設立制造彈、槍兩廠，擬就湖南本省鹽斤加價籌作常年經費，及請改撥滬局原議訂購機器稅款以資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近來中國戰船未備，沿海各地易啓他族覬覦，從前製造廠局多在江海要衝，亟應未雨綢繆，移設堂奧之區，庶幾緩急可恃。茲據榮祿奏稱『各省煤鐵礦產，以山西、河南、四川、湖南爲最，請飭籌款設立製造廠局，漸次擴充，從速開辦，以重軍需；至上海製造局，似宜設法移赴湖南近礦之區』等語，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著劉坤一、裕祿、恭壽、張之洞、胡聘之、劉樹堂、陳寶箴各就地方情形認真籌辦，總期有備無患，足以倉卒應變，是爲至要。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仰見聖主思患預防，慎重軍需至意，莫名欽悚。臣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以補授直隸布政使入都，蒙恩召見，時方中日搆兵，仰蒙諭及「槍炮必須自造」，跪聆聖訓，銘鏤五中。迨抵湘任，適當湘軍東征以後，軍儲蕩然，即擬籌設廠局製造，只以災賑方殷，賠款復亟，未敢輕議。此次欽奉諭旨，又知滬局暫難移設，即亟與司道及各官紳籌議，莫不以爲急務，而以造槍及彈子爲尤急。

第思中國機器製造，風氣尚未大開，草創之初，工匠多非素習，無論巨款難籌，造端不能宏大，即驟以外國值七八十萬金，按日可造槍五六十杆之大機購置，各省初時亦只能日造槍數杆，必俟工匠次第練習，可用之人日多，循序漸進，速則二三年，遲則四五年，乃能盡此項機器之用。是製造之功效當以款項爲衡，

尤當以人力爲準。與其曠日而坐待巨款，何如從速開辦，以圖擴充？因就滬、鄂等廠及熟諳機器之人切實考求，并向洋行詢訪價值，約計每日造新快槍十數杆多則二十杆，每日造彈子十數萬顆多則二十萬顆之兩項機器，約共需價銀三十萬兩。惟購機建廠之費只須一次，而工料所需必應籌有常年的款，方能無誤製造，湘省錢糧釐稅既無可稍事騰挪，勢作就地另籌不可。官紳再四籌商，當此公私竭蹶之時，惟有仿照鹽斤加價成案，尚屬輕而易舉。查加價向章，令銷售引鹽行店每斤加價錢二文，由督銷局陸續帶收匯繳，以每人日食鹽三錢計之，終歲所出僅十三文，於民略不爲病。督銷局向本收銀，此次擬即核定每斤折收加價銀一釐四毫，以歲銷十一二萬引計之，約有銀十餘萬兩出自本省食鹽之戶，既不爲病，於坐賈行商更無損豪末。或慮價昂不能敵私，恐有滯銷之患，不知官鹽之暢銷惟在緝私之得力，今以本省製造要務有此加價之舉，地方文武官弁皆不敢稍存膜視，緝私必愈認真，決不至有滯銷之事。否則，即每斤減價十數文，尚不及私鹽價賤，何能相敵？詢之諳練鹽商，亦云并無窒礙。若萬一因之滯銷，即當奏明停止，斷不以此病商，致妨稅課。川、粵鹽斤亦一律准由行店照加，示無軒輊。經臣電商兩江鹽政總督臣劉坤一，意見亦復從同。湘省得此十餘萬常年的款，以供製造彈、槍兩廠之用，即有不敷，亦自非全無憑藉可比。

惟購辦兩廠機器，需銀三十萬兩，目前本省實屬無從籌措。查上海機器製造局曾經劉坤一奏准增撥每年常費銀二十萬兩，該局已議先提兩年撥款四十萬兩，在上海洋行向外國訂購專造新槍機器，期以兩年運到。嗣因滬關此款尚未解撥，僅與洋行議立草約，未付定銀，本年奉旨飭將滬廠移設湖南，此項機器遂作罷論。二月間，劉坤一曾以移廠事宜電商臣處，告以此事始末。今上海舊廠雖難遽移，似必無增設新廠之理，可否仰懇聖恩，飭下户部及南洋通商大臣轉飭江海關，於此項奉准增撥滬廠未解款內迅籌銀三十萬兩，改撥湖南，盡本年內悉數兑交，以爲購製新槍及彈子機器之費。撥解只此一次，在滬關諒不爲難。抑或應別由他款指撥，非臣所能擅擬。至常年製造之款，即由臣暫於此次本省鹽斤加價一項支用。其造廠之費，俟加價一節奉到俞旨，即行照數加收，一面陸續支取建造廠局，計俟工竣及機器運到，爲時將近一年，即可提此一年收款以供建造，似可無須另籌。俟試辦一二年，工匠漸多諳習，再行另議擴充，增購機器，接續辦理。緣當款項奇絀之時，爲此不容或緩之事，非不欲并力兼營以求速效，顧爲之有序，必能先程尺寸之功，而後可希尋丈之效。欲使難得之款不至虛懸，殆不得不出於此。至新槍式樣，必與鄂、滬等廠考校畫一，以免參差，用副朝廷整飭武備至意。

所有遵旨設立彈、槍兩廠，擬就湖南本省鹽斤加價等作常年經費，及請改撥滬局原議訂購機器稅款以資辦理緣由，謹會同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硃批：「另有旨。」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湘省自設鋼廠片稿（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再，制造彈、槍兩廠所需料物，惟鋼鐵爲最多，現在只湖北、上海設有煉鋼機廠，將來創造鐵路，仍不免多用洋鋼，價值必愈騰貴。湖南素產煤、鐵，取携本易，上海鋼廠既難遽移，自應亟爲籌設，惟購機、造廠所費不貲，非一時所能并舉。查前年湘省紳商曾籌集款項，設立寶善成製造公司，本有煉鋼鐵之議，惟以地方素少富商大賈，股分無多，兼因湖北近有鋼廠，必須運售遠方，成本愈難周轉。今知省城設立彈、槍兩廠，可以就近售銷，因擬自向上海洋行認息借銀，以圖擴充，即便購辦機器，仿用西法煉鋼。其事由該公司自辦，而官廠製造彈、槍，得以就近購買，無輪運、進口、保險等費，自較洋鋼價值爲輕。且可酌照湖北鐵廠商辦章程，寬免稅課，該公司尤樂於從事。容俟他時公款充裕，再當設立煉鋼廠局，以供製造，即不產煤、鐵之區，亦可相資爲用矣。謹附片并陳，伏乞聖鑒。謹奏。

張之洞《張之洞全集・鐵廠計日告竣預籌開煉款項辦法摺》（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奏爲鐵廠工程計日告竣，開煉成本亟須早籌，謹籌擬撙節騰挪辦法，以免再請部款，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奉旨籌辦煤鐵事宜，所有歷年欽遵籌辦情形，均經奏陳暨電達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各在案。三年以來，臣督飭各局廠委員、外洋工師，分投趕辦。自光緒十七年八月奏明開工，刻下生鐵大爐二座暨熱風大爐六座、鍛礦大爐四座，統爲煉生鐵廠，已於二月内完工。其煉貝色麻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均定於四月内完工；煉西門士鋼廠、煉熟鐵廠，均定於五月内完工。總計六大廠五月内一律完竣。其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三所，已於上年秋冬間完工。其大冶縣運礦鐵路五十餘里，暨大冶石灰窑、鐵山鋪、漢陽鐵廠水陸各馬頭，亦於上年秋冬間先後完工。此項工程極爲繁重，事理極爲精微，臣於開工原奏内曾經聲明，據洋匠稱，此工若在外洋，三年乃成。臣極力趕辦，本擬兩年造成，因外洋機器、物料運到補齊，諸多遲滯，無從趕辦，計開工至竣工，共兩年零十個月，尚在三年

以内。

至煤爲煉鐵第一要務，原議本擬以湖南之煤煉湖北之鐵，惟運費較貴，終非經久之計。且煉鐵之煤必須精選，灰須極輕，磺須極少，土窿所采，精粗相雜，不能一律，所出又多少無定，恐難供用不缺。幸於江夏、大冶兩縣訪得煉鐵煤苗兩處，分用西法開採，計七月内江夏馬鞍山一處大井可以先成。鐵廠造成以後，擬一面督催兩處煤井工程，一面采運興國州錳鐵，一面先與洋匠籌商演試各種機器、較準火候，教練匠徒之法，并先用湘煤試煉，俟本省出煤漸多，可供廠用，即行接續製煉。

其從前所需經費，前經奏準，除部撥之款及借撥本省之款外，其餘即在槍炮廠經費内匀撥應用，係指造廠經費而言。至開煉經費，亟須另行預籌，此乃出貨成本，與造廠經費兩不相涉，前年開工原奏曾將常年經費只須第一年先行籌墊若干聲明在案。譬諸農田，既有買田、開墾之費，又須有常年牛種、人工之本，始能收獲；譬諸鹽務，既有築場、作竈之費，又須有常年煎煉、運售之本，始能行銷。只須籌此一次，以後即可周轉，并非年年需款。鄂廠鐵質甚佳，係用西法製煉，除鋼軌外，其餘鋼鐵各料，并可向各省行銷。惟此時度支極絀，臣所深知，斷不敢請撥部款，上煩宸慮。然此乃中國自强要政，臣既奉旨飭辦，亦斷不敢因經費困絀致沮成功。反覆籌思，謹就湖北物力之所能辦到者，籌一節省騰挪之法。

查兩爐并開，成本約須百萬，又須籌還鄂省借墊之款。現擬先開一爐，從容擴充，以節經費，然亦必須五六十萬。緣煉生鐵之法，一爐能煉礦若干，需煤若干，均須裝滿配足，晝夜不可間斷，既不能少煉以省料，亦不能停煉以省工。其工作極精細，亦極危險，稍有舛誤，則鐵汁壅塞，爐座受傷，或致轟炸。故開辦之初，必須多用洋匠，而一切運礦之輪剥各船，鐵山運道，煤井各事，雖止一爐，所費亦不能甚少。迨至日久工熟，成貨日精，出煤日旺，洋匠日少，則成本日輕。查湖北煉鐵廠原議專爲制造鐵路鋼軌而設，本爲力杜外耗起見。光緒十六年二月海軍衙門、户部原奏内曾經聲明「設廠煉鐵，乃開辦鐵路、鑄造槍炮第一要義」，又云「煉鐵爲造軌之基」等語。海署叠次來電，大意相同。十六年正月又電云「正題宜先鑄軌，鑄械次之」等語，尤爲深切著明。是現在關東修路，湖北造軌，本是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内籌辦設廠之初，即經商明直隸督臣李鴻章，接其電復云「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撥用」等語，是以特購制造鋼軌、魚片、鈎釘各機器，分建各廠。中國既能造軌，斷無再購洋軌之理。查關東議定每年修路二百里，曾向李鴻章詢明，每年約須軌價十九萬餘兩，其橋梁各種鐵料，尚不在内。鄂廠造軌，乃係官物，必須先發官本，不比商賈圖利，可以墊辦。以常理論之，似應由北洋每年將此二十萬先行支付，以爲工本。惟北洋造路，工費浩繁，未便全行預支。竊擬將湖北、湖南兩省每年應解北洋鐵路經費各五萬兩，兩省共十萬兩，截留劃撥充用，作爲預支軌價。此乃鄂廠應得銷軌價值，并非無故分用。并擬再由湖北糧道無礙京餉之雜款内借撥十萬兩，作爲代北洋籌墊軌本之用。兩項共計二十萬兩。造軌之外，兼製各種鋼料、鐵料，以供各省行銷。其劃扣北洋之經費十萬兩，俟軌成運津後，核計實用若干，尚短價值若干，由津補足。在北洋不過預支半價，後付半價，似亦折中平允。先後一轉移間，爲日無多，以後每年即照此辦理。即使日後北洋需用鋼鐵較多，價至數七萬，亦只先劃留此數。北洋所購外洋鋼軌，每噸價銀三十兩，鄂軌初經開造，工費較多，然亦只願比照洋軌價值，無須加多。各料是否合用，盡可聽北洋依法試驗。或謂中國鋼軌不能經受壓力，不知大冶鐵礦歷寄外洋考驗，皆謂極佳，且造軌所用尚非極精之鋼，鄂省製煉皆依西法，與洋廠所造無異，確無不受壓力之慮。其糧庫借款，俟兩年後鐵務日暢，自光緒二十二年起，由鐵廠分爲十年歸還。

此外不敷之數，仍由槍炮經費項下匀撥應用。緣鐵廠爲槍炮之根，必先煉有精鋼，方能製造，以彼助此，尤爲允協。且此時槍炮廠尚未造成，安配機器亦需時日。計精鋼煉出之日，始屆開機製械之時，臣自當設法兼顧，并無窒礙偏廢之處。如再有不敷，臣所設織布局現已告成，陸續加工開織，機勢似甚順利，明年當有贏餘，亦可酌量撥補鐵廠之費。以後體察情形，如鐵務日漸暢旺，再當全開兩爐。

總之，以湖北所設鐵廠、槍炮廠、織布局自相挹注，此三廠聯爲一氣，通盤籌畫，隨時斟酌，互相協助，必能三事并舉，各睹成功，以後斷不至再請部款。此項開煉成本，概係由外省自籌，較之南北洋製造各局歲需支撥庫款七八十萬、福建船政亦歲撥數十萬者，辦法迥不相同，甘苦難易，判若霄壤。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鐵務幸甚，微臣幸甚。

惟是此舉之關係大局及創造之種種艱難，有不敢不詳陳於聖主之前者。竊惟採鐵煉鋼一事，實爲今日要務，海外各國無不注意此事。而地球東半面，凡屬亞洲界内，中國之外，自日本以及南洋各國各島暨五印度，皆無鐵廠，或以礦鐵不佳，煤不合用，或以天時太熱，不能舉辦。中國創成此舉，便可收回利權。各

省局廠、商民所需，即已甚廣；且聞日本確已籌備巨款，廣造鐵路，原擬購之西洋，若中國能製鋼軌，彼未必舍近圖遠，是此後鋼鐵煉成，不患行銷不旺。不特此也，各省製造軍械、輪船等局，所需機器及鋼鐵各料，歷年皆係購之外洋。上海雖亦設煉鋼小爐，仍是買外洋生鐵以煉精鋼，并非華產。若再不自煉內地鋼鐵，此等關係海防、邊防之利器，事事仰給於人，遠慮深思，尤爲非計。溯查光緒十六年正月海軍衙門來電，「總以無一仰給於人爲斷」一語，堅定懇切，洵爲不刊之論。若僅云杜塞漏卮，猶其淺焉者矣。此事係中國創舉，原非習見習聞之事。或慮年年需款沿以爲常，或謂即煉成鋼鐵亦無大用，此乃未悉中外情形之言，廟謨深遠，自能鑒燭無遺。

至此項工程之艱巨，實爲罕有。機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隨地異宜，隨時增補，洋匠亦不能預計。而起卸之艱難，築基之勞費，爐座之高大，布置、聯貫各機之精密，鑿礦、修路、開煤、煉鋼之紛歧，尤非他項機器局可比。而最難者爲圖、磚兩端，各廠總圖，分閣，極爲精密，多至數百紙，皆寄自洋廠，到鄂廠又須分畫各段細圖。大爐、焦炭爐各磚，皆係洋製，方圓斜正，式樣數十種，每一大爐需磚數十萬塊，皆編有號數，依次修砌，一塊不能錯亂。其爐皆內磚外鐵，洋廠製造此磚又甚遲緩，數萬里換船轉運，破損尤多，動須補購，即不能不停工以待。三年以來，與出使大臣函電交馳，派員加費，百計催促，近始大略寄全。每一批機器、物料運到，多至數萬件，或十餘萬件，必須數十日方能點清。每一種機器，必須四五個月方能安配完好。至於其餘一切物料，若廠屋之鐵梁、鐵柱，廠基、爐座，路工之水泥、火泥等類，尤非來自外洋。其最近者，中等火磚則取之開平，極大石料則取之湖南，配補殘缺機器零件則取之上海、香港，無一省便之事。臣日日督催，不遺餘力。此時漢陽鐵廠及大冶鐵路，漢口及上海領事、洋人來觀者絡繹不絕，皆謂此爲應辦急務，并據洋人皆云，比外洋迅速已多。

至於籌款，既如此艱難，臣身任其事，若經費不繼，即是自困之道，故臣極力綜核，務求節省。每定一機器，開一工程，必與洋匠多方考究，令其務從撙節辦法。大冶鐵路五十餘里，鏟山填湖，買地綏民，亦極費手。至開煤一事，尤極艱辛。訪尋兩年有餘，試開窿口數十處，始得此兩處堪以煉鐵之煤，須用西法鑿堅石數十丈以下，乃得佳煤。既開直井，又開橫窿，又須開通氣之井及開煤之巷，出煤乃多，又須購製鑽地、壓氣、抽水、起重、洗煤、挂綫、運煤各機，又須造煉焦炭爐數十座。然將來所費，斷不至如直隸開平煤礦之多。

臣力小任重，時切悚惶，加以督工、籌款事事艱難，夙夜焦急，不可名狀。惟以此事爲自强大計所關，既奉諭旨飭辦，不敢不身任其難，惟有竭其愚誠，殫其綿力，專就湖北鐵、布、槍炮三廠通籌互濟，相機趕辦，期於必成，以仰副聖主開物成務、力圖自强之至意，斷不敢因工巨款絀，中途停廢，以致創舉無效，貽譏外國。惟大爐開煉之始，先須將配合煤礦分數逐漸考核精詳，一一合式，且必須開火一月，大爐方能燒熱，開爐以後即須晝夜熔煉，不能停火，停則與爐有礙，且多耗費，故一切事宜必須早爲籌定。惟有籲懇聖恩，敕下海軍衙門、户部早日定議行知，俾得趕早布置，將各項工程、物件、洋匠、華工及早核計，俾免延緩虛糜。臣無任惶悚屏營之至。

所有鐵廠計日告成，預籌開煉成本，酌擬節省騰挪辦法各緣由，據鐵政局司道籌議詳請具奏前來，理合恭摺具陳，伏祈皇上聖鑒，敕下海軍衙門、户部迅速核復施行。謹奏。

二月廿五日發。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湘省自設鋼廠片・張之洞、盛宣懷會奏商辦湖北鐵廠籌辦萍鄉煤礦情形并所奉上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諭：軍機大臣字寄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懷、江西巡撫德壽、湖南巡撫陳寶箴：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張之洞等奏陳明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一摺，湖北鐵廠經該督等招商承辦，現將造軌、采煤各事力籌整頓，已有端緒，即著照所議辦理。所有鐵路、電綫經過之地，著德壽、陳寶箴轉飭地方文武妥爲保護。另片奏萍鄉煤礦現籌開辦，請援照開平禁止商人別立公司及多開小窿抬價收買等語，著德壽即飭所屬隨時申禁，以重礦務。張之洞等摺、片，著分別抄交德壽、陳寶箴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張之洞、盛宣懷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摺：湖廣總督張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懷跪奏，爲陳明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及造軌、采煤各事力籌整頓，皆有端緒，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之洞創辦湖北鐵廠，次第告成，光緒廿二年因經費難籌，遵旨招商承辦，奏准交臣宣懷接收，一手經理。臣宣懷以冶鐵煉鋼，亞東創舉，事體至重，頭緒尤繁，只以事關中國大局，不敢不力任其難，遵於是年四月十一日接辦。先將漢陽總廠區銀錢、製造、收發爲三股，每股遴員董二人董理之，鐵山、煤礦亦各派

員董，分任其事。并於總廠設立總稽核處，均令查照成規，認真整頓。伏維鐵廠本旨緣鐵路而起，當以製造鋼軌爲第一義。顧鎔鐵非焦炭不可，連年因本廠無就近可恃之煤，呼籲於開平，謀濟於洋產，價高而用仍不給，故化鐵雖有兩爐，僅能勉開其一。又當以勘求煤礦爲造軌之本原，臣宣懷督飭員匠講求各國鋼軌之程式，製造之奧窔，一面與外洋名廠定購軌軸機器，研精試造。嗣奉督辦鐵路總公司之命，發軔所先，經營蘆漢，復飭廠中員董加工，并力專意造軌。查照奏定章程，先後預撥軌價銀一百九十萬兩，現計解運到工及成造在廠之軌，幾及萬吨，隨配魚尾片、螺絲釘各件稱是。橋料、鋼板等物，亦皆能趕造應用。截至上年年底，核計運工軌料各價，已踰五十萬兩，自保利權，漸有成效。

惟茲事皆中土所未經見，鎔煉之合法與否，不能不恃監工之西人，而其人或由出使大臣訪訂，或由洋廠推薦來華試用，往往行與言乖，一再更換，每遇新舊交接之間，不免稍稽工作。所患猶不若乏煤之甚也，開平華礦，誼當與漢陽華廠休戚相關，年來懇切籌商，上煩宸聽，奈煤價已加至極昂之數，而交煤仍難應漢廠之求。至於洋煤，更不足恃，外洋用五六金一噸之焦炭，我幾三倍其價，鋼鐵成本懸殊，勢無可敵。一旦各國有事，又動輒禁煤出口，將來恐雖出重價而不可得。臣宣懷有鑒於此，兩年以來，於沿江上下楚西、江皖各境，分派委員，帶同礦師，搜求鑽試，足迹殆遍。惟江西萍鄉焦煤，久經試用，最合化鐵，礦脈綿亘，所産尤旺，實爲最有把握之礦。但土法開採，淺嘗輒止，運道艱阻，人力難施。臣等深維大計，鐵廠利鈍之機，全視萍煤爲樞轉，現已購辦機器，運萍大舉。一面勘明運道，定議先就該縣黄家源地方，築造鐵路一條至水次，計程三十餘里。路成之後，再籌展至長沙，與十路相接。并先於沿途安設電綫，消息靈通，轉輸便捷。繁費在一時，收利在永遠，此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漢廠即可并開兩爐，大冶亦可添設爐座。至於大出土貨，開造物無盡之藏，以爲民生之利，尤朝廷廣闢地利之至意、泰西富國之學之精義也。鐵路、電綫經過之地，籲請敕下江西、湖南巡撫，轉飭所屬地方文武隨時照料，妥爲保護，以副國家維持鐵政之至意。

所有湖北鐵廠改歸商辦後情形，及造軌、採煤各事皆有端緒緣由，謹合詞恭摺陳明，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片：再，萍鄉煤礦現籌大舉開辦，運用機器，延訂礦師以及築路、設綫，工役繁難，需費約百萬有餘，收效在數年之後。只以鄂廠化鐵煉軌，事雖商辦，實國之大政，不得不先擲目前之巨本，以博將來可恃之焦煤。惟中國商情，向多見小利而忘大局，誠恐萍煤運道開通，經營有緒，復有商人别立公司，紛樹敵幟，多開小窿，抬價收買，以壞我重費成本之局。甚或勾引外人，如上年湘省有串買礦山之事，追經察出，根究挽回，業已大費周折，皆慮之不可不早、防之不可不周者。擬請嗣後萍鄉縣境援照開平不准另立煤礦公司，土窿採出之煤，應盡廠局照時價收買，不准先令他商争售，庶濟廠用而杜流弊。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飭屬申禁，此鐵廠全局利鈍所繫。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又片：再，萍鄉煤礦現籌大舉，造端宏遠，規畫繁難，且築路、設綫、運用機器，均需洋人，非得曉暢中外情形、兼備體用之員俾總其成，不足以調馭協和、相機施設。查有湖北試用知縣張贊宸，操履謹嚴，幹事貞固，條理精密，才足肆應。去年派充鐵廠提調，講求整頓，實力實心。嗣令帶同礦師，前赴萍鄉一再查勘，於礦産、運道、開採機宜研求至悉。當經派往萍鄉總辦煤礦一切事宜，以專委任而責成效。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七《創設製麻局請暫免稅釐并請敕各省仿辦摺》（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竊惟富民以農業爲主，興農業以精工藝爲主。查枲麻之爲物，三代兩漢以前，布皆以麻爲之，天下人人皆用此爲衣服，經典具有明文。自南北朝，木棉入中國，始盡用棉布爲衣，而麻之利遂減。特其質粗易生，故中國各省皆有之，南至吴楚閩廣之澤國，西至黔蜀之山鄉，北至燕趙之平陸，處處皆宜。雖種類略有區分，而大致皆視爲下品，良由製法粗疏，未盡其用，細者製爲夏布，粗者作爲麻袋、麻繩。惟行銷頗廣，而其用甚輕，故其值甚賤。查外國各種洋織錦緞，大半皆參用枲麻，至各種綢料，亦雜麻紗以成之，柔輭潔白，與羅絹無異。其實中國宋元以來古錦，以及乾隆以前美錦，亦皆攙麻爲之。總由農夫織婦鈍拙鹵莽，但以取供粗材，坐棄大利，實爲可惜。臣愚以爲，紡紗、織布、繅絲三事，皆利農塞漏之大端，惟蠶桑不能各省皆宜，至上等長絨棉花能紡四五十號細紗者，中國只有兩三處，南通州第一，南潯次之，直隸深州又次之，湖北孝感又次之，故細布不能多織。若買洋紗以織布，則是代外國銷棉紗，豈非大愚笑柄。故到鄂以來，夙夜焦思憂憤，思爲製麻之策。考求多年，乃敢創議興辦，於其漚浸洗鍊之法，抽繅染色之宜，考究詳明，乃籌撥外銷公款配合機器，建造廠屋，漸次試辦。至光緒二十八年招商承租，仍由臣委監司大員督飭製造，先粗後精，循序講求，日有進境。本用西國工師，因工資昂而考究甚略，出貨甚緩，

乃改用日本工師藝徒，近日該局所織出，有中西時花各樣緞匹，芝麻實地各紗並細紋斜紋，各色麻布枏色軍衣，麻布新式各花，大小麻織臺布及粗細各號麻紗等件。今日成效已彰，嗣後更求精進，當易爲力。茲據該職商鄧奇勳稟稱，織出貨料，均係質地白細，染色鮮明，足可抵制外國進口麻貨。擬援照商部外務部核准上海阜豐麪粉公司一案，所有機器製造麪粉各廠，一律准其暫免稅釐之例，請將該局運銷麻貨奏請暫免完納稅釐，以紓商力而廣銷路等情由，該局總辦候補道劉保林轉稟前來。臣伏查該局所出麻製各貨，實爲民生服用大宗，既皆係用機器織成，洵足杜塞漏卮，與麪粉公司事同，一律自應准其暫行免納稅釐，以冀各省開風仿造，嘉惠農工。所有運單格式，由臣分咨各省督撫，轉飭稅關釐卡，以憑查照驗放。特是微臣志在惠民，非圖專利，既已成效昭著，即當力圖擴充，并請旨敕下各省酌仿湖北辦法，再行考究東西洋新式，設立局廠，廣爲製造。在臣創始則稍難，在各省踵事則較易。所冀南北各省，麻局林立，化粗爲精，化賤爲貴，利源日多，漏卮日少，其於農工生計，裨益實非淺鮮。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八《機器製麻仍懇暫免稅釐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竊照湖北創設機器製麻局，製造已有成效。前經臣援案奏請，暫免稅釐，欽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嗣經稅務處會同户部議奏，仍照向章機器製造各貨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奉旨：「依議，欽此。」由稅務處刷印原奏咨行前來。查稅務處奏稱，阜豐公司一案，以各國麪粉進口免稅，華商未免向隅，是以核准免稅。麻類進口，向係納稅，與各國麪粉進口免稅者不同，未便援阜豐公司辦法比例。且織布等局亦經奏明，遵章納稅，製麻與織布情事相等，應一律辦理，仍照向章機器製造各貨完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語。臣惟機器製貨不能一概並論，製麻織布，同用機器，而難易迥別，布局各省踵行，功用簡易，麻布化粗爲精，向所未有。大凡製造土貨，有祇用機器無須學問者，有既用機器又須學問者。由前之說，則工作合宜，管理得法，即盡機器之能，織布之類是也。由後之說，則非研究學理，分析物質，不能變化朽腐，運用匠心，如湖北之製麻，漚濯繅染，組織精工，具物理化學之長，通圖畫美術之理，斷非織布粗淺工夫所能比例。各國麻貨進口，花樣日新，百餘年來無人籌議抵制之法，湖北創辦麻局，經臣規畫多年，極力提倡，該局精加研究，不惜資本，至今日始能與洋製麻貨相等。然洋貨係已成之局，銷路廣而工本輕，該局係初創之舉，銷路微而成本重。兩相比較，勢難與敵。抵制之法，惟有進口麻貨，照常徵稅，以減來源。出口麻貨，暫予免稅，以輕成本。否則土貨無利可獲，一經摺本，後繼爲難，將永用外國麻貨，而中國各省貧困農民自然之大利永遠閉塞，是則可爲深惜者也。且查東西各國，從無以出口稅與進口稅相比例者，從未有以本國之貨與外國入口之貨視同一例，須外貨免稅，土貨方許免稅者，同一貨品進口有稅，出口無稅，且有加重進口稅，而於豁免出口稅之外，又於商人有獎勵金，借助金。紡織之物，日本於明治十二年即已免出口稅。英美各國免稅尤早，至今日則東西各國，幾於出口稅無物不免。中國近來提倡工藝，亦知進口有稅，出口無稅，爲保護本國商業，即如學部獎勵教育製造用品第五條內稱，教育用品製造辦有成效一年之後，由提學使司報明學部酌核，或咨明稅務處免稅等語。查學部單開教育用品，大半皆有進口稅者，織呢一類即係紡織物，學部以自行仿製即可免稅，不聞以外國進口呢有稅，鰓鰓過慮也。中國與各國所訂稅則，係專指洋商運貨出口入口之稅，並無華商稅則，亦與外人訂約之事，亦無各國不許我優待本國商民免稅之理。奉天省陳列所附設勸工場，各省運往貨物銷售，度支部亦議准免稅，可見國家提倡工業，免稅爲自有之權。夫以教育品之織呢，與工藝品之製麻相較，則事同一律。而以各省運銷奉省尋常舊貨，與製麻局創製麻貨相較，則輕重懸殊。況麻貨在中國商業，別出心裁，不求專利，已屬大公，再靳免稅，必多退沮。今以平平無奇之磨麪，仿織之呢貨，已邀豁免之恩，而艱難創造，利及南北各省之製麻，反責必徵之稅，此正各國工業家所聞而非笑，各國製麻廠所聞而稱快者。若酌定麻貨免稅年限，俟製造純熟，銷路日廣，再予照章納稅，將來南北各省一律仿製，則目前雖無稅可收，將來收稅正無窮盡。臣愚以爲，今日自强要政，區區稅項爲末，民生實業爲先，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湖北製麻局所出麻貨，係爲抵制洋貨，廣興農工商實業而設，創辦維艱，根基未固，未便免機麪之稅，反徵製麻之稅，未便免織呢之稅，獨徵製麻之稅，尤未便執外洋麻貨，以刻待中國自有麻貨，致使內外倒置，商民失望。敕下農工商部、稅務處、度支部會同詳加核議，准予仍照前請暫免稅釐，以暢土貨而保利源，商業幸甚，大局幸甚。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一八《批施南府施紀雲稟請擴充勸工所》（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據稟，該守創設勸工所，小有成效。將製出各物，齎送商局陳列，并請在官錢局借撥一二萬串以資接濟，分五年認還，及暫免釐捐等

語。該守提倡工商實業，就施郡土宜，製爲紗、麻、絲、木、漆質、洋鐵等物，各件均經閱看，頗能精緻光潔，迥異山鄉拙工所爲。該守以荒瘠僻遠之區，爲民興利，殫心經營，確有成效，洵爲深知教養之本，甚屬可嘉。該教員工師學生亦能努力講求，均堪嘉獎。本部堂當即書扁額一面，發往懸之勸工所，以示優異。所請撥官款一節，鄂省現在公款艱窘非常，官錢局能否照數籌撥，應飭該局酌量情形，禀復核奪。至該守新製各物行銷武漢宜沙等處，所有應完釐捐，應准暫免五年，以資鼓勵。新製各品既屬鄂省創見，又經免去釐捐，行銷必有餘利，總以招股興辦，相機擴業爲正義，一面隨時就地勸捐籌款，以資添補。所望該守勉力爲之，將來施南實業日盛，商貨蕃滋，令施南民人歸美於該守，綱曰施綱，錦曰施錦，漆曰施漆，不亦美乎。除行北布政司官錢局牙釐局分別遵辦外，仰該守遵照妥辦，多方研究，精益求精，有厚望焉。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總局禀酌擬創設考工廠辦法四條》

一、擇地。廠中庋設商品，所以激發工業家之觀感，自宜擇市廛繁盛，商務薈萃之區。前禀蒙面諭，以北馬路官銀號洋樓地基改造，地勢寬闊，居中握要，最爲合宜。嗣以銀號一時尚難遷徙，又蒙指定龍亭後隙地一段，交通便利，亦尚合用，現擬就此處建築樓房一所，暫行庋設商品，另繪房圖附呈，一俟批准後，即行開工。惟廠中羅列土産洋貨，需地甚寬，此處限於地勢，無可開拓，不足以容納衆品，將來工商興旺，尚擬再行推廣。查新馬路地方，與憲署相近，又爲新車站往來要道，地勢寬綽，自開馬路後，中西商人接續修造房屋，繁庶之象，計日可竣。擬待該處商業興盛後，另行在彼擇地建築，以爲永遠之計，屆時再行禀辦。

一、用人。廠中應設提調一員，總理全廠一切事務，兼辦文牘，并綜核用款。藝長一員，專司考驗商品，指教工藝方法，演試工藝要理，其有關化學理蘊者，並由工藝學堂總分教習，隨時襄助辦理。英文司事一員，專司繙譯事件。司賬一員，專司進出賬目及一切銀錢簿據。司事二員，專司接待商客，并陳列出納各項雜務。其餘門丁兼收門票二名，看護人五名，雜役四名，各司本職事務，以專責成。以上各員司，俟批准後，即行檢員，請委試辦，將來事務繁多，再行酌量禀請添設。

一、籌款。分開辦經費及常年經費兩項。開辦經費項下，計建築裝修，陳設商品器具，購置圖書，約計需銀二萬八千二百兩。常年項下計華洋員司、丁役薪工，及筆墨紙硯各種雜費并修理各費，長年約需銀八千一百六十兩，遇閏加增銀六百四十五兩。以上均係約估大概數目，開辦後，應撙節動用，極力從省，倘有另案事情，必須加增用費之處，應隨時審察事體緩急，另行禀案辦理。所有前項經費銀兩，另繕清摺附呈，應否在於銀元局餘利項下撥發，抑或由別局所籌撥之處，伏候憲裁。

一、事務。計分四項：一庋設。蒐集本省土産，外省貨物，外國製品，分類陳列，標其價格品質及産地，以供工商業家之觀覽。一考察。凡本地或各屬工業家，或令陳其製品，或巡視其製法，與外國比較其得失，本地及附近地方可興之利，所出之産，皆勤加訪察，俾衆周知。凡工作之精粗，成本之貴賤，銷場之衰旺，運費之多寡，裝裹之良否，及其他有關於工商業之盛衰者，皆悉心考究，以便改良。并隨時開演説實驗等事，邀集工業家發明各項要理，及其方法，以資開導。一化驗。設化學器具，凡有呈驗化學品物及鑛産者，均爲分析試驗，使知其原質，明其理化，以便設法製造。一、圖書。凡關繫工業上之書藝，標本，報告，新聞，雜誌以及商品目録，特許商牌等件，皆時加搜羅，以便工商家之考証。此外，尚有本地進出口貨之銷滯，行情之漲落，及外埠外國之貿易情形，及有關工商之要理，擬隨時刊入北洋官報，俾衆周知，俟商務興盛，再行自刊月報。

以上四條，係創設大概情形。如有未盡事宜，及將來應行增易之處，隨時再行禀辦，合併陳明。

鄭觀應《鄭觀應集》卷七《工藝・勸辦廣東上下工藝院有限公司集股公啓》

外國之强由於富，外國之富由於商，而商之盛則出於農工，是以各國莫不有農工商專門學堂，各自研究求勝他人，致出口之貨多於入口。中國向無農工商專門之學，但拘守成法，所産之物既本重而利輕，所制之貨亦工粗而價貴，且有未能仿造必須購自外來者，致入口之貨多於出口。

查自中外通商以來，漏卮孔多，所虧甚巨，幸出洋謀生者衆，尚可利獲蠅頭。今美國各埠不准我工商入口，英、法、荷屬土如坎拿大、澳大利、葛喇巴日里、西貢、海防等埠均抽我華人身税，非洲之待我華工又慘無天日，均載諸日報，可見我華民生計日絀，覓食維艱，更兼年來百物騰貴，豐年已屬啼饑，荒歲更何堪設想。若不設法使貧民謀生有路，不死於溝壑則流爲盜賊。興思及此，能不傷心！

竊思中國地大物博，西人輒來采買各省材料，運至西洋製成貨物器皿運回

中國出售者頗多，除去往來載脚尚有利可圖，若在中國自造豈不獲利更厚？誠能開墾種植、畜牧、開礦與工藝相輔而行，非獨國家可致富强，即貧民亦可資生活。惟種植、畜牧、開礦三宗必先選有精於農學礦學之工師履勘、化驗、測探後方能舉辦。故擬先創上、下工藝兩院，上院挑選合格學徒制造上等貨物，下院收取尋常學徒製造中下貨物，凡外來之貨物皆可自造不必借材異域，方可止塞漏卮，如此是真抵制矣。昨據旅美華商來函云：如祖國創設工藝院，彼必竭力相助等語。但一木難支大厦，集腋方可成裘，上、下兩院所需經費甚巨，爰擬先集股銀一百萬元，每股銀十元。考泰西各國興商之法，美之工藝學堂、日之製造學堂、德之工藝學堂、英之藝學所，當其創辦之時，多由國家倡助巨款鼓舞紳商而成，至今均獲利益，誠爲國家富强之基礎。尚冀我國同胞當仁不讓，慨助股分，襄成斯舉，起點桑梓，推廣四方，則功德無量矣。

章程附列

一、本院設在廣州，以教育人材，挽回利權，收養窮民，開通民智，轉移風氣爲宗旨。

二、上工藝院須采辦各等機器，及做小機器製造各貨物之材料，延各專門教習。凡挑選學生來院肄業者，不拘貧富，視其性質各專一門，每日限定幾點鐘入格致學堂讀書，幾點鐘入工藝院習藝；或日間習藝，晚間讀書，俟開辦時酌定。俟其藝成後，然後酌給辛金，并在院效勞三年方准出院另謀。

三、下工藝院如廣州工藝廠，凡有貧寒之子皆可來學，由教習視其性質授以一藝，每日幾點鐘入蒙學堂讀書，幾點鐘入工藝院習藝，或日間習藝，晚間讀書，亦須俟開辦時酌定。俟其藝成方許酌給辛金，并在院效勞三年方准其出院另謀。

四、下院學徒俗例三年爲滿師，上院學徒西例以四年爲卒業。本院急欲造就成材不拘常例，下院者或一二年，上院者或二三年。學業有成，教習酌給酬勞，學徒亦有獎賞，能創新法製造者加獎。凡在本院充教習學生者，練成高等技藝，較尋常工匠優給工錢，足養家口，將來皆立可大可久之業，不僅糊口於一時，方稱本院創辦之意。

五、格致學堂、蒙學堂、譯書處、體操場均設院中，分別教授、翻譯、操練，各司厥職，定有時限。

六、譯書處選東西文工藝書之精義者譯出，俾上院學徒各執一本，當教授時易於省悟。上、下院學徒早起同往草場體操，以期氣血强壯。

七、股票悉照公司章程，認股不認人，不論貴賤有無品級，一視同仁，總以股分多者爲重。如有遺失，必須照輪船、電報兩局章程，登報挂號存案，一月後方准補給。

八、窮民約有數種，除老弱殘廢由廣州府工藝廠收養外，其餘以身家清白、無所歸者爲上，本有行業遭難流離者次之，平日懶惰性成兼有嗜好者又次之，甘心下流近於邪僻者爲下，一一問明來歷、籍貫，所有切實保人，登册注簿，方可收留。

九、本院廣購工藝商務報紙，取其有關教化、通達人情、啓發心思、增長學識者，隨時在學堂宣講，以發愚蒙而開智慧，不但工藝求其改良，凡百皆當振奮以收日新又新之效。

十、窮民外有游民及孤貧幼童願來習藝者，亦准具保挂號，挨次傳補，衣履不周者由院製給。

十一、所收之人除學徒外，或本有技藝或但作小工皆分別給以工錢。能充教習者另議。

十二、所教不拘一格，凡外洋所來之貨皆須仿造，惟必須延師教授，先擇其簡易者行之，分雇各種教習數十人，因材施教。教習不盡心者更換，學徒不受教者斥責。

十三、凡有製造必須加意研求，廣爲諮訪，料由何處揀選，何種新鮮；工由何處招募，何國精良；式樣以何爲巧妙，銷場以何爲流通。采人之俗尚，稱人之意志，如各種洋布、玻璃、器皿、麵粉、手巾、火柴、香水、各烟紙、肥皂、笠衫、綫袜、紙張、蠟燭、窩澤磁青、面盆、痰盂各種器具，設法仿造，以塞漏卮。或有公司辦理未善，力量不足，亦可合股兼辦，務期外來之貨皆能自造，精益求精，庶期入口洋貨日少，外溢之利自可逐漸挽回。

十四、下愚不移，固由於天資之笨，亦誤以謬種之傳，相習成風，食古不化，非別有觀摩變通之法破其迷蒙，開其奥窔，法有不良，器有不利，資有不足者，相與更張而匡助之，則一成不變，永無轉機，安望有富强之日？本院兼采西法又輔以報館、學堂，則民智易開，風氣不難丕變矣。

十五、製造成本所需甚巨，現擬招股銀一百萬元，以十元爲一股，常年股息七釐，每年結賬一次，刊刻賬單，分送各股東查閱，除去開銷、折舊，得有餘利按

股均分。入股者先由經手即給實收，將銀并聯票匯交本院換予股票，息摺，分息時先期登報，憑摺支取。

十六、此舉工而兼商，遵照公司章程辦法，無總辦、會辦、提調、監督諸名目；在院任事服役者，亦絶無官派。總理、協理皆由股董公舉，股董即由股商公舉。官有保護之責，無干預之權。俟本院開辦條規屆時酌議，總以事事核實、顧本息費爲要。入股在一千股以上者，準派一人駐院稽查，凡與院有益之事近則面談，遠可函達，開誠布公，以期於事有濟。

十七、上、下兩院經費甚巨，如所集股分未足，即先開辦下院，工藝逐漸舉行，以期志在必成。如股銀收足，或收逾額，以收到銀一百萬元爲止，分存香港各銀行，以備公舉之總、協理隨提公用。

十八、認取十股以上者，均爲股董；百股以上者，準送學徒入上院肄業。凡開辦之事，必須會商。認助十股以下者，均爲股友，有大事則會商，小事則不商矣。惟注册後一律登報。

十九、凡領簿招股及自行認股多者，方給紅股，或俟盈餘溢利，酌提以酬其勞，俟開辦時集議公定。至認股友招股最多之人，除酬勞及照章公舉或爲總理，或爲協理，或爲股董外，當另行詳請商部獎勵。

二十、本省港澳及外埠紳商未及周知，如有熱心者，請隨時補入，將來刊印同人册。凡有同胞精於製造洋貨者，請將履歷出身、現在何處、月薪若干函知本院，以備公議酌用。

二十一、張弼士侍郎嘗云：工藝院所出之貨物，出口稅可邀恩免十年。查日本振興工商獎勵之條頗多，將來亦可采擇詳請商部核定。

二十二、未開辦之前，所收各埠股銀自應分存各股實銀行，如開辦所需購地、建屋、置辦材料、開支薪水等項均須總商會、八大善堂公同訂定，方可照支，以昭公允。

二十三、股票輾轉相授，不論落於何人之手，皆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無得異言。

二十四、本公司定名「廣東上下工藝院有限公司」，俟股分集有成數，然後禀商部注册。

二十五、以上各條款係粗議創辦大略，此中或有應改應加之處，請各股東隨時指示會議增删。

《光緒朝朱批奏摺》第一〇二輯《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安徽巡撫馮煦摺》

頭品頂戴安徽巡撫臣馮煦跪奏，爲安徽省設立全省工藝廠，以挽利權而興實業，謹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皖省貧瘠，甲於東南，迹其貧瘠之由，則在實業不興，以致外貨充斥，土貨滯銷，國與民交受其病。今欲救皖之貧，非興實業不可，而以興工藝爲入手辦法。查安慶原設習藝一所，專收輕罪規制未閎在所者，才數十百人，苟且補苴，出貨有限，遂致大利未興，有名無實。現擬建設全省工藝廠一所，凡各屬原有之品，無論生熟土貨，均備一分送廠精選，工師爲之教授，學徒入等凡有商鋪的保，均可入廠習藝，學成後分派各屬，上者則另加獎勵。其辦法則就民生日用所必需者逐漸仿行，以杜外貨之闌入，次則就本省出産所自有者改良製造，以期土貨之流通，總期人有一藝之長，皖無棄地之貨。所需開辦經費，在皖南茶釐加價項下動撥。除飭司核議詳細章程，並分咨查照外，所有皖省設立工藝廠緣由，謹會同兩江督臣端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

《光緒朝朱批奏摺》第一〇二輯《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閩浙總督兼管閩西關兼署福州將軍松壽摺》

頭品頂戴尚書銜閩浙總督兼管閩海關兼署福州將軍奴才松壽跪奏爲籌辦閩省工藝傳習所，以養游民而興實業，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安民之道，教養爲先，而教養當以興工藝爲急務。近來泰西各國藉製造以進增其理想，廣實業以横絶其懋遷者，工藝而已。閩省地土瘠薄，户口繁庶，徒以工藝不講，無業之民日見其衆，此輩皆逸居無教，專以游蕩爲事，若不急籌生計，使之各習一藝，自食其力，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繫。奴才到任以來，時集官紳詳籌委議，查得省城水部門有舊日停辦官設機器廠屋一座，旁有旗地一段，地方寬闊，堪以重新展拓，建築工藝傳習所。當經邀商在籍翰林院編修林炳章爲該所總理，其所内一切用人行事，均由該紳一手經理。嗣據該紳確切勘估興辦，計修整添造大廠四座，講堂休憩室各四所，藝徒寄宿舍二十所，應接室、辦事室、會食堂、轎廳各一所，儲材庫、儲貨庫十四所，教員、辦事員寢室、丁役寢室十二所，通計購地及工料銀一萬一千兩。一面購定東洋機具及各種器皿，延訂教習。先招集工徒一百八十名，分爲甲乙兩班，入所分科習業，製造土貨，如漆器、竹器、籐器、皮箱、紙張、染織等類，均爲民間日用所需，易於運售之物，先行試辦。工徒，俟經費稍裕，續擬招足四五百名，藝成後即可派撥各屬地方充當教習，以期逐漸擴充，惠貧民而興實業。所需開辦經費由該紳就地捐集銀二千兩，不敷

之數及常年經費，已飭司局處設法籌款濟用，以資周轉。除飭先行試辦，並將詳細章程咨送農工商部查照立案外，所有閩省試辦工藝傳習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農工商部知道。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期楊志洵《閩省鐵產》 按古記録，福州府屬之永福、閩清、福清、古田等縣，又建甯府屬之建安、甌甯、松溪、政和等縣，泉州府屬之同安、安溪等縣，漳州府屬之甯德縣，永春州屬之德化、太田等縣，皆產鐵。太田縣之田陽，設鑪十有五，其地產鐵最多，今尚頗有從事鐵業者。蓋曩時閩人率以生鐵運銷浙省，迄於近年，產額漸減，輸出亦微矣。

然近年出鐵，獨以古田爲最。自昔設鐵坑五處，一曰油麻坑，在五圖；一在九圖之十保；一在二十三圖之樟柏；一在四十一圖之南院。近二三十年，其西洋溪地方出產甚豐，福州馬尾船廠需鐵，多取諸是。據土人語，由德豐鐵號運銷者，歲約三千擔。此外約又三千擔，由別號運銷。

西洋溪在古田縣東八十餘里，溪上土石作赤色、白色、或赤白混和色，溪谷甚廣。人民從事分別砂鐵，每人每日可得三百斤左右，十日約得二千斤左右。現每日產鐵不過數十擔，以人工無幾之故。又其製鐵之法，先分別土砂與鐵，乃以鐵砂置於爐間而鑄之。

其地之鐵礦，皆鐵砂，非鐵層。而人民亦祇製生鐵，不製鋼鐵。工之勞銀，頭等每日七角左右。凡製鐵一擔，所需工銀及炭費等共二十四角。惜運道不便，由西洋村運至甯德，每擔運費七角，甯德至馬尾，水運每擔二角，故到馬尾後，每擔價值在三元以外。

土人恒談古田到處產鐵，此或不然，惟其地大小溪谷皆鐵砂，今察其地，如宅裏、竹林及西溪等，處處皆是，以地多山溪，不便轉運，故祇能供近地之需要。近時西洋村鐵商，有興辦鐵路之議，此議若成，產地之利源必大闢矣。

《大清新法令》卷六《税務大臣通咨各省内地出入口軍火仍照新章辦理文》 宣統元年六月初二日，準陸軍部咨稱：準税務處咨稱，查本年二月間，曾據總税務司轉據江海關税務司以中國所造軍火運入運出，究竟應否與外洋運來軍火一律照改定新章，由陸軍部核准咨税務處轉飭放行等因。據情申復請示，當經本處核覆，以中國局廠所造軍火與購自外洋者情形不同，惟某省向某局廠訂造軍火，則必須報由陸軍部核准後，方能照辦。是本處對於前項軍火運入運出，亦必須陸軍部核准知照後方能飭關驗放，自應仍令按照改訂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款辦理，并經咨明陸軍部及兩江總督，查照在案。茲淮江督來咨，大致謂：「某省向某局廠訂造軍火，必須報部核准知照，方能飭關放行，似係指此省向彼省局廠訂造大批軍火，或此省大批軍火運至彼省者而言，若修換調撥，運入運出只在本省，自無須如此轉折。商將江南制造一局，遇有運往別省軍火及由別省運入之件，按章由部核轉。若運入運出仍在本省者，即由監督紅函驗放等因咨堂本處。查各省官運軍火，無論自外洋或購自中國廠，必須由貴部核轉始行，飭關驗放，無非慎重禁品之意。既據咨商前因，究竟該局軍火運出運入不出江南境地者，可否酌予變通，准憑監督紅函驗放之處應由貴部核奪」等因。本部檢查江督來咨，擬請變通辦理。江南制造局凡有局造軍火運往別省，按照新章第一款辦理，其往來本省各關，即由監督紅函驗放，毋庸電部核轉各等語，自係爲免誤軍火要需起見。既據税務處咨商可否酌予變通，擬即參照兩江總督此次來咨，自後江南製造局所造軍火，若只在本省繳換修領及調取校試之件，准憑監督蓋用關防紅函驗放，仍一面將驗放軍火名色數目按季匯案報部，以憑稽查。大批軍火往還各省運入運出，仍應按照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款辦理等因。前准湖廣督電鄂省後路巡防統領請領槍枝一百枝、皮件百套，經批准運往宜昌防營應用，漢關税務司云，雖係本省辦防，究屬軍火，必須貴處飭放方可放行等語。本省發給防營應用之軍火，究應如何辦法，祈另訂專條。嗣又准電稱，鄂省防營領用槍枝一案，税司現已放行各等因，前來本處。查江南製造局所造軍火，其在本省繳換修領及調取校試之件，現經陸軍部核准，憑監督蓋用關防紅函驗放，所有各省只在本省往來調撥之軍火、軍裝，自可一律照辦，并應由各關照遵部議，將已入各件按季開單報，由總税務司彙齊申送本處，轉咨查核。惟此省軍火、軍裝送往彼省，無論中國局廠所造，或購自外洋，仍當按照軍火進口新章第一條辦理，以昭慎重。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

《大清新法令》卷六《陸軍部奏定水師事宜劃歸籌辦海軍事務處管理》 一、核議長江水師武職各員升遷、調轉等項事宜；

一、核議江南水師武職各員升遷、調轉等項事宜；

一、核議廣東水師武職各員升遷、調轉等項事宜；

一、核議福建水師武職各員升遷、調轉等項事宜；

一、核議浙江水師武職各員升遷、調轉等項事宜；

一、核議修造戰船請獎事宜；
一、核議海防期滿請獎事宜；
一、核議救護商輪請獎事宜；
一、考核巡洋功過并議恤事宜；
一、核議水師員弁處分事宜；
一、核覆江南長江水師三標十四營報銷事宜；
一、核覆兩湖長江水師二標八營報銷事宜；
一、核覆金陵船廠報銷事宜；
一、核覆湖口船廠報銷事宜；
一、核覆江蘇留防水師報銷事宜；
一、核覆江蘇外海水師船廠報銷事宜；
一、核覆漢陽船廠報銷事宜。

《大清新法令》卷一〇《農工商部奏遵擬獎勵棉業化分礦質局暨工會各章程摺并單》 竊臣部籌備清單內開第三年應行籌辦事宜，計二十二件，業經分別次第、賡續辦理，先後奏咨在案。查原單尚有頒布獎勵棉業章程、開辦化分礦質局、編訂工會規則三項，爲本年應辦事宜，各項章程自應及時釐訂，俾資提倡。臣等督飭員司，采集成法，分別纂輯，以鼓舞誘掖爲獎勸農民之方，以分析化驗爲廣闢地利之原，以合羣策研爲擴張工業之本。

計擬訂《獎勵棉業章程》十四條，《化分礦質局章程》十一條，《工會章程》二十五條，均屬農工切要之圖，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督撫暨勸業道，分別欽遵辦理。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著依議。欽此。」

謹擬《獎勵棉業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此項獎勵以能改良種植、開拓利原、擴充國民生計者爲合格，其僅以販運棉花、紗布爲業者，不在此列。

第二條　此項獎勵，以該地棉花確係改良種法，收成豐足、棉質潔白堅韌、能紡細紗者爲斷。

第三條　凡向不產棉之地，或向不種棉之地，有能創種及改種棉花，約收淨棉萬斤以上者，以及向來產棉之區，實能改良種植，花實肥碩，約收淨棉五萬斤以上者，先將姓名、住址及棉田畝數、所種何項棉種，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收穫時，仍報清查驗確實，由該地方官彙齊，比較等第，造具詳册，并附棉樣、棉種，匯送勸業道，詳請督撫，咨部核獎。其獎勵等級，以收棉優劣、多寡爲準。

第四條　應得獎勵等差列下：

一　奏獎本部一等至四等顧問官。
一　奏獎本部一等至五等議員。
一　酌獎職銜頂戴。
一　獎給匾額。
一　獎給金牌、銀牌執照。

第五條　每屆年終，俟各省督撫匯案報齊後，由部詳細審查，分別等第獎勵。

第六條　獎勵以一年一次爲率。凡第一年得獎者，第二、三年收棉之數并未加多，無庸再獎，若第二、三年超過第一年收穫時，仍得加給第二、三年應得之獎勵。

第七條　無論集資創設植棉公司，或獨資農業，及尋常農户，均適用本章程獎勵。

第八條　如有集合棉業會或棉業研究所者，詳擬章程呈核，俟辦理三年，成績昭著，一律酌量給獎。

第九條　凡請領官荒、開墾種棉者，均由各該地方官勘明給照，寬定升科年限，出示保護，并隨時報部立案。

第十條　凡新式軋花機，及彈棉、紡紗、織布各項手機，或將本地改良之棉花紗布運銷外省，所有經過各關卡，應如何優加體恤之處，由部咨明税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如有能仿造軋花、彈棉、紡紗、織布各項手機，運用靈便，不遜洋製者，驗明確實，一律酌給獎勵。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如有能實力勸導，成效卓著者，可由督撫咨明，擇優請獎。

第十三條　凡紡紗、織布各廠，獎勵已在《獎勵公司章程》內規定者，兹不複載。

第十四條　此《章程》自宣統三年爲實行時期。

以上各條均係試辦章程，嗣後如有應行更訂之處，隨時奏明辦理。

謹擬《化分礦質局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化分礦質局，應於各省勸業道署或礦政總局內附設。

第二條　化分礦質局，以辨別礦質化驗成分、考求優劣、俾請辦者確有把握，借收提倡礦務之實際爲宗旨。

第三條　化分礦質局，不任開採礦產暨調查礦山區域，并關於礦務準駁一切事宜，以清權限。

第四條　化分礦質局，得附設礦質研究所暨礦質陳列館，以廣礦學之造，就而謀礦業之發達。

第五條　化分礦質局應設職員如下：

局長一員，掌理局中一切事宜，以勸業道或礦政總局總辦兼充。

經理一員，專任化分礦質事宜，以精於礦學者充之。

技師一、二員，幫同經理化分礦質事宜，以精於礦學者充之。

書記一、二員，辦理一切文牘事務。

第六條　化分礦質局內，凡化驗礦質一切分析新法，所需各種器具、藥料、爐室等，均應組織完備。

第七條　化分礦質局之責任如下：

甲　承辦化分本省調查員履勘未經開采或停辦各礦之礦質。

乙　承辦化分商人請求化驗之礦質。

丙　承辦編訂本省各礦礦質化驗詳細表，每屆六個月，印發公布一次。

丁　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內所有化驗之礦石，隨同化驗詳表，呈部備查。

第八條　凡礦商來局請求化分礦質，應自礦質到局之日起盡十五日內化分完竣，繕具說明書，發給承領。

第九條　凡礦商請求化分礦質一切藥料，應按礦質化驗之難易，以定收費之多寡，至多不過十元。

第十條　各省設立化分礦質局，准其因地制宜，酌定辦事詳細規則，禀部核奪，惟不得與部章觸背。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有應增損之處，由部隨時體察情形，酌核辦理。

謹擬《工會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部握全國工業總樞，應於各省籌辦工會，以爲臂指相聯之機關。

第二條　工會以「研究工學、改良工藝、倡導工業，拓增實際上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工會別爲總會、分會二種。於各省省城，應設總會，於各府、廳、州、縣，應酌設分會，其有專爲某項工業設特別工會者，應定名爲某工會。

第四條　總會設總理、協理各一員，分會設總理一員，概由各該會董事中投票公舉，禀由勸業道詳部核准札派。

第五條　總會、分會各應視會中事務繁簡，以定董事員額之多寡，惟總會至多不得逾二十員，分會至多不得逾十五員，均由衆公舉，會員無定額。

第六條　總會、分會董事以備具下開各項程度者爲合格：

一、品誼：言行純正，未曾干犯法令者。

二、才能：曾於工學上確有心得，或於工藝上著有成績，或於工業上富有經驗者。

三、資格：或爲該地方土著，或游宦流寓該地方已逾五年，且年屆三旬以上者。

四、名望：平素顧全公益，爲多數商民推重者。

第七條　凡從事工業已逾五年，且平日行爲端謹，經會中多數職員認可者，得入會爲會員。

第八條　總理、協理均以一年爲任滿，董事以二年爲任滿，每次改選，應於任滿三月前舉行，仍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如總理成績較著，或爲公衆推服，准由該會禀由本省勸業道詳請聯任，惟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總、分會中各項事務，除關係緊要者，須禀部核奪外，餘均商承本省勸業道辦理。

第十條　會議分爲二種：一、尋常會議，每月至少三次。二、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件，由總理招集，或由多數董事商請招集。凡會議均以總理爲主席，如總理因故不能到會，總會由協理代之，分會由總理委托董事代之。

第十一條　董事暨會員均應分任調查本地所產之原料，及輸出、輸入之製造品，并應調查境外及外國所暢銷或新創各物品，隨時報告本會，以備會議時研究參考。

第十二條　工會遇各項工業有彼此侵害傾軋情事，應妥爲開導規勸，其有

營業已著成效而遭意外失敗者，亦應設法維持。

第十三條　每季或每月須將會議事項及各種報告，刷印成書，發給會中人員，以備參考，并呈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部有委令調查事項，應公舉數人，分任辦理，詳細稟覆。

第十五條　凡關於裨助工業各事項，均應實力提倡，相輔而行，列舉如下：

一、工業講習所。

二、工業試驗所。

三、勸業場。

四、各項製造工廠。

五、工業報館。

第十六條　本地所產原料，如有能改良舊商品，或創製新商品者，應設法糾集資本協力舉辦。

第十七條　凡非工會範圍內應有事項，概不得假工會地集議演說。

第十八條　除關於工業事件有確蒙冤抑，屢訴不得伸理者，得秉公代爲申辨外，其餘訴訟事件不得干預。

第十九條　不得糾衆罷工，妄肆要挾。

第二十條　凡會中職員，私假工會名義，有不正當行爲者，發覺，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總協理董事各員，凡於任內勤勞特著，經衆公認者，得由部給予獎札，以爲名譽獎勵。其能倡辦或改良工業，確有成效者，得由部按獎勵專章，奏請給獎，以爲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開辦及常年經費，或由地方公款中酌量撥助，或由發起人及工商營業者擔任籌措，惟不得勒派。

第二十三條　會中一切開支，概從儉約，每年由董事中公舉二人分任會計，仍由總、協理及董事隨時稽查，每月收支款目，應開明貼示，以供衆覽。年終繕造清册，分給會中各員，并呈部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省所設總、分各會，准其因地制宜，酌擬詳細規則，稟部核定，惟不得與部章觸背。

第二十五條　此項章程，有應行增損之處，由部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四回《圖恢復冒當河工差巧逢迎壟斷》

諸事辦妥，假期已滿，上院銷假。撫臺便和他說：「上頭准了，這件事要仰仗老兄的了。兄弟的意思，要連工程建造的事，都煩了老兄。」苟才道：「這一着且慢一慢，先要到上海定了機器，看了機器樣子，量了尺寸，纔可以造房子呢。」撫臺見他樣樣在行，越覺歡喜，又說了兩句唁慰的話，苟才便辭了回家。到下晚時，院上已送了一個札子來，原來是委他到上海辦機器的。苟才便連忙上院謝委辭行，乘輪到了上海，先找着了童佐閻，和他說知辦機器一事。童佐閻在上海已經差不多兩年了，一切情形，都甚熟悉，便帶苟才到洋行裏去，商量了兩天，妥妥當當的定了一分機器，訂好了合同，交付過定銀。他上條陳時，原是看定了一片官地，可以作爲基址的。此番他來時，又叫人把那片地皮量了尺寸四至，草草畫了一個圖帶來的，又托佐閻找一個工程師，按着地勢打了一個廠房圖樣。凡以上種種，無非是童佐閻教他的，他那里懂得許多。事情已畢，還不到二十天功夫，他便忙着趕回安慶，給死老婆開吊。一面和童佐閻商定，一力在撫臺跟前保舉他，叫他一得信就要趕來。童佐閻自然答應。

苟才回到安慶之後，上院銷差，順便請了五天假，因爲後天便是他老婆五七開吊之期。到了那天，却也熱鬧異常，便是撫院也親臨吊奠，當由家丁慌忙擋駕。忙過了一天，次日便出殯，出殯之後，又謝了一天客，方才停當，上院銷差。順便就保舉了童佐閻，說他熟悉機器工藝，又深通化學。撫臺就答應了將來用他，先叫他來見。苟才又呈上那張廠房圖。撫臺看過道：「這可是老兄自己畫的？」苟才道：「不，職道不過草創了個大概，這回奉差到上海，請外國工程師畫的。」撫臺道：「有了這個，工程可以動手了罷？」苟才道：「是。」撫臺送過客之後，跟着就是一個督辦銀元局房屋工程的札子下來。苟才一面打電報給童佐閻，叫他即日動身前來，撫院立等傳見。不多幾天，佐閻到了，苟才便和他一同上轅，撫院也都一齊請見，無非問了幾句機器製造的話，便下來了。

從此苟才專仗了佐閻做綫索，自己不過當個傀儡，一面招募水木匠前來估價，起造房屋，有應該工包做的，有應該點工造的。又揀幾個平素肯巴結他的佐貳，稟請下來，派做了甚麽木料處、磚料處、灰料處的委員，便連他自己公館裏一班不識字、没出息、永遠薦不出事情的窮親戚都有了事了，甚麽督工司事、監工司事、某處司事、某處司事，胡亂裝些名目，一個個領起薪水來了。

誰知他當日畫那片地圖時，畫擰了一筆，稍爲畫開了二三分。那個打樣的工程師，是照他的地勢打的，此時按圖布置起來，却少了一個犄角，約莫有四尺多長，是個三角式。雖然照面積算起來，不到十方尺的地皮，然而那邊却是人家

的一座祠堂，若把那房子挪過點來，這邊又沒出路。承造的工匠，便來請示。苟才也無法可想，只得和佐閻商量。佐閻自去看過，又把這圖樣再三審度，也無法可想，道：「爲今之計，只有再畫清楚地圖，再叫人打樣的了。」苟才道：「已經動了工了，那里來得及。」佐閻道：「不然，就把他那房子買了下來。」苟才一想，這個法子還可以使得，便親自去拜懷寧縣，告知要買那祠堂的緣故，請他傳了地保來查明祠主，給價買他的。

懷寧縣見是省里第一個紅人委的，如何敢不答應，便傳了地保，叫了那業主來，說明要買他祠堂的話。那業主不肯道：「我這個是七八代的祠堂，如何賣得！」縣主道：「你看築起鐵路來，墳墓也要遷讓呢，何況祠堂！這個銀元局是奏明開辦的，是朝廷的工程。此刻要買你的，是和你客氣辦法。不啊，就硬拆了你的，你往那裏告去！」那業主慌道：「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這是合族的祠堂，就是賣，也要和我族人父老商量妥了，才賣得啊！」懷寧縣道：「那麼，限你明天回話，下去罷。」那人回去，只好驚動了族人父老商量。他以官勢壓來，無可抵抗，只得賣了，含淚到祠堂裏請出神主。至於業主到底得了多少價，那是著書的無從查考，不能造他謠言的。不過這筆錢苟才是不能報銷的，不知他在那一項上的中飽提出來彌補的就是了。

從此之後，直到廠房落成，機器運到，他便一連當了兩年銀元局總辦。直到第三個年頭，却出了欽差查辦的事。正是：

追風莫漫夸良驥，失火須防困躍龍。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廣東製造軍械廠暫定章程》

廣東製造軍械廠暫定章程

第一章　總綱

一、本廠專造槍枝、子彈，遵照陸軍部定章六米釐八口徑。

二、原訂機器，每日做工十點鐘，可出槍二十五枝、彈二萬五千顆，必造足此數方爲合度。惟無緊要軍務之時，彈子多存易致銹壞，應量爲減造。

三、造成槍枝、子彈，速率、瞄准、重量刊印簡明圖説，隨槍枝、子彈解交軍械局，以便頒發各營，俾知利用。

四、造成槍枝、子彈，分批解交軍械局存儲。凡造成一批，由軍械局派員會同本廠試驗，點收存儲。如有不合度之處，當即剔退。既解之後，惟軍械局之責。

五、槍枝、子彈每枝、每顆需各項料件若干，工若干，加之一切經費若干，每槍、每彈需值若干，預算清楚，立簡明表，詳禀督憲立案。

六、廠内所需材料，分批訂購，每批期數一年之用，以免停工待料。但不容多購，免致積存廢壞。

七、廠内所用之煤炭，預算定數，照章向由善後局給領。不准多用，以示限制而免偷漏。

八、各營、各局暨各炮臺、各輪扒修理器械及請造各件，歸西局辦理，黑藥彈亦由西局製造，經費由總廠撥給。如有別項製造之件，所需工料爲數較巨者，則届時另案詳明請示。

第二章　工程

一、工目薪資以月計，各匠以日計，何時不到工照扣薪資。

二、兩廠工匠每項配定數目不得隨時加增，以昭劃一而示限制。

三、春分後，早六點鐘開工，晚五點半鐘放工；秋分後，早六點半鐘開工，晚五點鐘放工；每日中午，不論春、秋，俱十一點鐘放工，十二點半開工。凡開工五分鐘之前，先放汽笛，各工匠當齊集廠門，放第二次汽笛均進廠。

四、每逢朔、望放工一天，端陽、中秋、冬至、萬壽聖節，放工一天。

五、各廠設立粉牌，將工匠姓名開列。每日工匠早、午上工，各匠親到監工房領取名簽，挂於粉牌自己名下，始准入廠。俟汽笛放止，監工員即將廠門掩閉，點明名簽，在總簿上分别蓋用到、不到戳記。每日早、午放工時，各匠親到粉牌前取簽，繳回監工房。

六、各匠進廠後不准私自出入。倘有因事出廠，由監工員給簽，管門驗放，回廠將簽注銷。

七、各機所造各項工程預先算准，每匠必須造足定額方爲合度。

八、各匠需用料件，由匠目報明監工員書單，由收發員向料庫領取，每日彼此核對一次。

九、每日共到工匠若干名，某匠所造某項，每日造出各項之件，分類記載，隨時由提、坐核對，五日送總、會辦核閱。

十、凡工匠來廠作工，必覓切實妥保，或由工目具保，以昭慎重。

十一、各匠到廠不及八天者，放工日不給工資。

十二、各匠奉公出差，量路遠近酌給川資。如遇機器損傷手足，分別輕重酌給醫費，病故則酌給恤銀。

十三、各匠每日出入，不准夾帶物件；在廠作工時，不准吸烟。違者議罰。

第三章　分職

總辦一員。

會辦一員。

提調一員，副提調一員。

坐辦一員。

正文案一員，副文案一員。

正支應一員，副支應一員，支應司事四名。

稽查一員。

正稽核一員，副稽核一員。

總監工一員，副總監工一員。

槍廠監工四員，槍廠監工司事六名。

彈廠監工四員，彈廠監工司事六名。

管料庫二員，管料司事四名。

收發一員，收發司事一名。

測繪一員，測繪司事一名。

官醫一員。

第四章　權責

一、總、會辦。統籌全廠事務。凡廠事之興革、廠員之黜陟、工匠之賞罰，皆由總、會辦主持隨時稟呈督憲辦理。凡委員以下至工匠人等，應隨時接見，以杜隔閡。

二、正、副提調。調查廠內各事，上則稟承總、會辦，下則督率各員。各員中之得力與否，隨時考察，以佐總、會辦之不及。

三、坐辦。於廠內應辦各事，隨時與提調商酌辦理。廠內挑補工匠，監工員陳明坐辦，由坐辦當面驗看合格，再令具保，始准補入。

四、文案。專管文牘、稿件及一切合同、條陳等件，列册編號，分別存儲。凡遇交替，舊者點交，新者接收，如有遺失，惟該員是問。至每日各處文件，即到即辦，不得逾兩日。必須文理清通，能自起稿，方爲合格。

五、支應。必須會計分明，凡廠中額支、額收各款，當先期預算，領款、發款均其專責。如發大宗款項，必須會同提、坐，稟承總、會辦批准，不得擅支。至平日支發勇糧、工食，不得絲毫剋扣。廠內自總、會辦以下，除月支薪夫外，該員不得瞻徇情面，挪借公款。如有帳目不符，公款短少，惟該員是問。收支各册，半月送司道，總會辦核閱過章，年終造各項經費簡明表送呈。

六、總監工員。督率全廠工目分派每日工程，考核每日造成之件。凡各廠監工員不力，匠目以及各匠有不合格，隨時會同坐辦更換。各廠之工程匯總於總監工，詳細登册，隨時核對。

七、各廠監工員。每日工匠聽汽筒到廠時，該員必須到廠。該員聽監某廠之工，凡某廠所用工匠若干名，某匠所造何件，某件何日起工、何日完工，列册詳記，每日造報於總監工。如所用之工不合度，所造之件不合式，當據實稟陳，不得徇隱。

八、管庫員。專管庫內各種料件，分類簽明。凡舊管、新收、餘剩、提廢每日分別登册，隨時由總、會辦派員稽查。如庫內料件短少，賬目不符，惟該員是問，責令賠償，與以相當處分。

九、收發員。凡隨時購置料件，歸其驗收，交管庫員入庫。各廠隨時所需之料，由監工員開單，交收發員向料庫發給。每日所造各件，以及造成槍枝、子彈交軍械局存儲，皆歸該員收發。

十、稽核員。凡各廠每日所到之工匠、所造之件、所用之料，一一稽核是否相符。全廠每年能出槍枝、子彈若干，應用工料若干，經費若干，隨時由總、會辦派令稽核。并各局所、各營請造各件，分別緩急，由稽核核明，飭匠制造。

十一、稽查員。查察全廠事宜，何項、何人如有不合之事，當從實舉發，不得徇隱。如稽查尚未覺察而爲總、會辦所覺察者，與稽查員以失察處分。

十二、測繪員。測量一切，并繪畫槍彈機件、材料圖樣諸事。

第五章　廠規

一、設考勤簿一本，各員司每日書到，或有事請假，并書明某刻赴某處，某刻回局。凡委員請假，如總辦不在局，告於同事；司事請假，告於委員。考勤簿五天呈總、會辦核覽蓋章。

二、凡廠內之什物、各廠之機器、各庫之料件、支應處之賬款，各具册籍，由總、會辦隨時稽查。一遇交卸，當一一點交，接辦者亦當一一點收。如無差誤，詳報督憲，以分新舊界限；如從中有不符之處，須當即查詢明白，不得徇隱。交

替以後，惟接辦者是問。

三、自總辦以暨各委員、司事，每日每位開伙食銀一錢，家人每名給伙食銀六分。總、會辦准帶家人四名，委員准帶家人二名。

四、自總辦以及各委員薪夫逢月初旬發給，工匠、雜役人等半月發給；不得預支。

五、廠內應需大宗物料，由總、會辦派員訂購，磋磨價值，議訂合同，詳明督憲立案，貨到由局給價。

六、凡購物料價值，隨時榜示：薪夫、伙食、雜項用費，按月榜示；工匠、各役工食，半月一發，發後榜示；以俾衆覽。

七、庫內提廢各料，由總、會辦派員隨時查驗，如應變價，則隨時變價。得價若干，除呈報督憲外，并移知善後局，以憑查核。

八、報銷宜分四册：一爲開銷銀錢四柱册，一爲料件四柱册，一爲造成軍械、機器、火藥四柱册，一爲局員、各役、工匠薪夫花名四柱册，每月呈報督憲。年終匯總呈報，并移知善后局。

九、本廠募護勇一百一十二名，內分撥二十名防護增步黑藥廠，二十名防護濱港口無烟藥廠，俱歸哨弁一員兼帶。并派教習一名，隨時訓練。

十、工匠住房，隨時由總、會辦派員稽查，不准閑雜人等住宿。

第六章　考成

一、各員司有黽勉從公、克稱厥職者，年終由總、會辦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加給津貼。甲等當其月薪十分之三，乙等當其月薪十分之二，丙等當其月薪十分之一。

二、各員司如有深諳製造，由總辦留局辦事，以資熟手。三年以後，由總辦詳請督憲，分別保舉。

三、各員司中如有未請假長不到局，曠廢厥職，則撤差。

四、各員司如舞弊營私，不知自愛，及有違背規則等事，則撤退後詳請參辦。

第七章　經費

一、本廠每月赴善後局領經費銀二萬五千兩。

二、本廠所用材料不另請款，均在經費項下支銷。

三、本廠每月購備材料，及員司、工役、匠徒、長夫薪夫、工食銀兩，均分列四柱清册，按月呈報督憲。年終匯總呈報，并移知善後局。

四、本廠員司薪水、雜役工食，暨護勇、巡船薪糧表，附列於後。

員司原支薪水數目表

職司	委員		司事	
	員數	薪水數	員數	薪水數
總辦	一員	月支四百兩（按月由善後局支領）		
會辦	一員	月支二百兩		
提調	一員	月支一百八十兩		
副提調	一員	月支一百六十兩		
坐辦	一員	月支一百兩		
正文案	一員	月支八十兩		
副文案	一員	月支七十兩		
正支應	一員	月支八十兩	四員	月支一十八兩二員，一十四兩二員
副支應	一員	月支七十兩		
稽查	一員	月支八十兩		
正稽核	一員	月支八十兩		
副稽核	一員	月支七十兩		
總監工	一員	月支八十兩		
副總監工	一員	月支七十兩		
槍廠監工	四員	月支六十兩一員，五十兩一員，四十兩二員	六員	月支一十八兩二員，一十四兩二員，一十二兩二員
彈廠監工	四員	月支六十兩一員，五十兩一員，四十兩二員	六員	月支一十八兩二員，一十四兩二員，一十二兩二員
管料庫	二員	月支六十兩一員，五十兩一員	四員	月支一十四兩二員，一十二兩二員

（續表）

職司	委員		司事	
	員數	薪水數	員數	薪水數
收發	一員	月支五十兩	一員	月支一十二兩
測繪	一員	月支四十兩（兼差減半支給）	一員	月支一十二兩
官醫	一員	月支四十兩（兼差減半支給）		

以上共月支銀二千二百五十六兩。

雜役原支工食數目表

雜役	名數	工食
差弁	三名	每名月支十兩零四錢
盤查	一名	月支一十二兩二錢四分
經書	一名	月支一十六兩
幫經書	一名	月支一十二兩
清書	三名	月支八兩二錢二名，六兩九錢一名
書辦伙夫	一名	月支二兩
號房	一名	月支六兩一錢二分
厨子	二名	月支共十兩零二錢
厨房打雜	三名	月支共八兩一錢
聽差	四名	每名月支三兩二錢四分
茶房	二名	每名月支四兩六錢八分
更夫	四名	每名月支五兩零四分
追雲輪船	兼車扒管帶一名	月支二十四兩
	舵工水手管車升火等十二名	月支共九十一兩九錢二分
安粵輪船	管帶一名	月支一十二兩
	舵工水手管車升火等八名	月支共五十七兩六錢
車扒	水手七名	月支共三十三兩五錢

以上共月支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六分。

統計每月員司、雜役，共由本廠額支薪夫、工食銀二千六百三十八兩六錢六分。此外活支之款，如購辦物料，工匠、藝徒、長夫工食，紙筆、燈油、茶水、委員家丁飯食、雜支、零用等項，支給無定，均照按月造册具報。合并聲明。

護勇巡船原支薪糧數目表

管帶哨弁	一名	月支二十八兩
護勇	一百一十二名	大建月支五百零四兩一錢七分九釐，小建月支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
管駕巡船	二名	每名月支二十兩零九錢五分
船勇	每船十二名	大建月支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小建月支一百二十兩零一錢三分

以上護勇、巡船兩項，月支薪糧銀兩均按月專案赴善後局領給。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朱恩紱奏考察湖北兵工鋼藥兩廠情形摺宣統二年十月》　奏爲恭報微臣考察湖北兵工、鋼藥兩廠製造情形，繕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考察滬局完竣，於八月初一日拜摺後，率同隨員等馳赴江寧，察閱金陵機器分局，旋即赴鄂，以是月十六日移駐兵工廠。當經電請陸軍部代奏在案。駐廠考察計閱五十餘日，所有歷年辦理情形，敬爲皇上陳之。

查該廠舊名槍炮廠，創始於光緒十六年，由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會同户部奏請將粵省議辦之廠改移鄂省辦理。旋經前督臣張之洞悉心規畫，設廠漢陽，其地前臨襄河，後倚大别山麓，經營數載，至二十一年大致落成。越三年，又建鋼藥廠於赫山地方，亦前臨襄河，距兵工廠約六七里。由此達彼，悉爲兩廠基址，其間地勢低洼，即古月湖，沿湖修築長堤，通以鐵道，界綫之遼闊，造端之宏大，實爲各省局廠所不及。十餘年來，拓廠添機，不遺餘力，規模大具。其屬之兵工廠者，廠房、住屋八百十七間，機器一千二百二十副。區分五大部：曰槍廠，曰炮廠，曰槍子廠，曰炮彈廠，曰機器廠。而以類相從者，則有炮架、銅殼、鍋爐、翻砂、打鐵等廠焉。其屬之鋼藥廠者，廠房、住屋二百五十八間，機器三百零六副。區分三大部：一曰罐鋼廠，而拉鋼、壓鋼廠附之；一曰無烟藥廠，而磺鏹、硝鏹、酒精，以脱等廠附之；一曰造磚廠，而火磚、洋瓦廠附之。所有槍、炮、子彈、鋼、

藥、磚瓦等項，曾先後開工製造。

三十一年以後，因經費支絀，分別議停。首將罐鋼廠停辦。查該廠煉鋼機爐，每日能煉生鋼一千六七百磅，開爐甫及一年，以拉鋼廠尚未成立，無從拉成鋼條，不適於用，又值款絀，遂爾停止，次則停造各炮及各種炮彈。凡炮架、銅殼、鑄彈等廠亦連類停之。查該廠造炮，前後分爲兩種：初造三生七小快炮，歲成至九十餘尊；其後仿造五生七山炮，歲成至八十餘尊。一切緊要工作尚不相背，且有一二改良之處較原式爲堅利者。其機器功用，除造十二生炮者二部外，餘以造五生七或七生五兩種爲多。其機器能力，因停工已久，只能憑當日之收發工簿，按以鍋爐馬力逐一較核，每月能成五生七炮八尊；若改造七生五山炮，成數亦不相上下。炮架稱是。至所造各種開花炮彈，以月計之，三生七者造至萬顆，五生七者造至七千顆；按之鑄彈廠所鑄五生七之生鐵彈，每月實出萬顆，是車造成彈僅得七成。其他銅引、底火，則按照成彈之數，亦以各造七千枚爲定額。惟銅殼造數僅及其半。然查銅殼機器能力，每月可造五生七銅殼六千枚，因熔銅不能講求，輒多夾灰、裂口等弊，能合用者只有此數；且不能處處求其精良也。再次則停造磚瓦。查磚瓦之建窑自造，原供修建各廠之用，每日能出青、紅磚三萬六千方，大磚一千方，洋瓦六百餘片。時停時造。今以工程無多，停工又經數月矣。此已停各廠之製造情形也。

其未停造者，則爲槍枝、槍子及無烟火藥。查槍枝一項，自開辦迄今，專造七米里九口徑快槍一種。數年前曾日造五十枝，已盡機之能力。近因費絀減，定日造三十枝。又因議改新槍，業將粗胚停造，專就已造未成之件盡數造成，以日出三十枝計之，年內可以完竣。廠中機器舊式居其多數，將來改定口徑，尚須配換刀架、套頭方能適用。至其工作，如擊針、彈倉、機管、扳機等件，不能繩以精密之檢查者，每十枝中輒有四五枝。而綫牌之角槽、槍管之外徑，亦恒有偏曲之弊。此固由於工作之粗率，亦實無檢察之專司。日出大小槍件不下數千，僅派匠徒四五人經理其事，求其絲絲入扣，自不可得。槍管鋼料均係購自外洋。而鋼廠成立多年，不能自煉，雖因限於經費，亦應別籌善策塞此漏卮也。槍子一項，亦係專造七米里九一種，工作尤無程度，山春造銅盂以至成功，昔年不過五成，近始得至六成。就所置新舊各機逐部察核，實能日出槍子五萬顆以上，以六成計之，應得三萬顆內外。現因節費減造，除工作上之廢棄四成外，每日實得二萬二千餘顆。按每月作工二十八日計算，共得六十一萬餘顆。其工作之廢棄多至四成者，一由熔銅之配合不良，一由軋機之損壞已甚，一由銅殼燒口火候失當，且未置此項專機：種種因循，遂致收口時之破裂層見迭出。再驗擊放，凡裂縫破口滋烟等弊仍占百分之二。細察形狀，有因夾灰而裂者，其弊則在熔銅；有因春痕而裂者，其弊則在工作。他如彈徑、彈量、藥量亦無在不見其粗疏。倘非力求精進，銳意改良，實非所以備緩急。無烟藥一項，自二十七年開工，即聘洋匠主持，迄今已及十年，添廠添機幾無虛日，及考其成績，不獨藥之速率、漲力忽小忽大，毫無把握，即所製各種原料，非不敷用，則成色不佳，而磺鎳尤不合法，仍須購用洋製。至所置新舊各機，其能力大者可日造藥五六百磅至七八百磅，小者或二百五六十磅，至不齊一，而現造之藥，每日不過二百磅，廠房機器虛置者多。是皆由管理者不諳製造，一切悉聽洋匠之指揮，遂致漫無計算，則廠之內容可概見矣。此外，又有機器、鍋爐、翻砂、打鐵四廠未停工作。該四廠爲獨立部分，無專造之品物，於修理本廠機器外，間代各處修造零件。自造炮等廠停工後，匠役裁減。查該四廠總馬力機，其能力每分鐘能開至八十餘轉，現只開六十五轉，耗煤既甚，費工亦多，亟宜注意及之，以利工作。此未停各廠之製造情形也。

查兵工、鋼藥兩廠，昔同隸於駐省之兵工總局，督辦之外，有總辦、會辦、坐辦；今已將總局裁撤，僅設總辦、坐辦各一員，分駐兩廠。委員二十四員，司事、書識一百七名，繪圖學生十七名，工匠、藝徒，小工一千七百十八名，巡警官弁、夫役一百二十三名。外聘洋工師二名：造槍者名題來，造藥者名好賽爾。所有用款，據該廠册開，除建造工程，添購大宗機器外，按近三年勻算，每年約支薪餉工食銀二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餘兩，歲修工程銀四萬零一百五十余兩，購用物料銀三十五萬一千六百餘兩，雜用公費銀六萬三千二百餘兩，合共約支庫平銀七十二萬零五百九十餘兩。查其常年經費，以江漢、宜昌兩關洋稅爲大宗，先後奏准加撥銀三十五萬兩，又川、淮兩鹽局江防加價鹽釐及所收各處米穀釐金三項，按近三年收數勻算，每年約銀二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合共約收庫平銀五十九萬八千八百餘兩。是爲額定入款。以入抵出不敷之數，已在十二三萬兩內外。而宜昌關三十四年加撥之十萬兩，去年以來未曾足解。此外，惟恃收回各局廠所借款及各處解繳工料價銀，并月湖租課，以爲周轉。然建造工程、償還舊欠，無歲無之。實核去年支出之數，共計一百一十六萬三千三百兩有奇，無非騰挪挹注。綜計自光緒十六年開辦起至宣統元年年底止，共開支庫平銀一千八百

八十萬零五千五百餘兩；惟其中有本省各局廠所舊借之款，除陸續收撥外，尚欠該廠銀一百八十餘萬兩。此全廠之用人、用款及歷年收支大數情形也。

至所造各項成本，其已經停工者無從核算，特就上年分各廠之實用薪工、物料擇要酌攤，計槍每枝約工料銀二十兩零八錢二分八釐，無烟藥每磅約工料銀二兩七錢二分五釐，槍子每千顆并藥計算共約工料銀四十五兩八錢四分七釐，成本均不過重。推原其故，蓋一則廠中作工多以藝徒派工匠之事，工資較省；一則發用物料較別廠之漫無限制者稍有區分。惟槍枝一項，因停造粗胚，發用原料較少，除僅將鋼管、木托按數照加外，其餘各項零件均無細數可稽，此次所核成本，尚未能作爲一定之準則。總之，工料雖省而造械不精。其故又由於全廠員司責任無所專屬，且無一明製造之事者，所有按配機器，調派工作，一切勢不能不任領工、匠目主之；而領工、匠目又各不相謀，平日既不能研究改良，遇事輒互相推諉。該廠習焉不察，相沿以至於今，工作之無進步，實坐此弊。督臣瑞澄到任未久，正在力圖整頓，適臣來鄂考察，彼此詳加商榷，意見相同，從此逐件清釐，實事求是，將來廠務當可漸有起色也。

所有微臣考察湖北兵工、鋼藥兩廠製造情形，除將圖說、表册咨送陸軍部存查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

再，臣此次考察各省軍械局廠，業經周歷完竣，現正匯編圖表恭備進呈，并率同員司等清理各局廠案卷。一俟就緒，即行回京，再將各局廠畫一辦法，遵旨詳細籌擬，另摺具奏，合并陳明。謹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朱恩紱奏整頓製造軍械局廠辦法摺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品卿銜考察各省製造局廠朱恩紱奏。

竊維我國制造軍械，經營垂(三)〔五〕十年，糜款六千餘萬，及按其成績，或則地勢不宜，或則辦理不善，或則制造不備，或則經費不敷，積弊甚深，誠不能不及早籌議。擬請山軍諮處、陸軍部組織一總機關，期以六年，製成軍械足備三十六鎮之用。謹就考察所及，酌擬辦法六端。

一曰規定全國局廠。局廠規畫，首在交通。兼權并計，擬定爲東、西、南、北、中五廠：在寧爲東廠，在川爲西廠，在粵爲南廠，在鄂爲中廠，而以德州之子藥廠設法擴充，作爲北廠。再建武庫於京師，并滬廠於金陵。從此兼營并進，亦可及時補救。

二曰畫一軍械製式。軍械製式，以合地勢之宜與戰術之用爲準。黄河以北，地勢平廣，宜用七生五之陸路炮；大江以南，路途窄狹，宜用七生五之過山炮；雲、貴、川、藏，山嶺崎嶇，則宜用五生七之小口徑炮。至步槍、機關槍口徑，均應改爲一律，以便子彈通用。其餘造械之人、造械之器、造械之原料，以及房廠處所，均宜有一定名稱，以示齊一。

三曰統一各廠財政。見時全國局廠，常年經費約共三百餘萬兩，今當由部、處設立總機關，以集合各廠之財權。集權之法：一爲補助，二爲限制。補助云者，於各廠規定之初，由部籌備基本金三百萬兩，作爲購辦材料款項，再以原有之常款三百餘萬兩，作爲薪工、局用及一切周轉之資，又令各鎮領械繳納半價，以備次年經費。限制云者，某省某年購械若干，即指定某廠照辦，某廠某年造械若干，經費若干，即照數匀給。備此二者，庶幾財力集合，造數有常。

四曰按鎮核計械數。軍械歲成之數，須與征兵逐年入伍之數相符。兹因礙於財力，擬每届六年換三十六鎮之械。按鎮計算，每年須成六鎮之械。六鎮詳數，計步、馬、工、輜各槍共六萬枝，每枝配彈一千顆，機關槍一百四十四枝，每枝配彈三千顆，山、野炮三百二十四尊，每尊配彈二百五十顆。分年估計，約需銀六百萬兩。將來支配省分，炮則以德廠給東北，寧廠給東南，鄂廠給西南；槍則以蜀廠接濟雲、貴、川、陝、甘諸省，寧、粵兩廠接濟兩廣、閩、浙、江蘇諸省，鄂、德兩廠接濟鄂、湘、皖、贛、豫、魯、晉、直隸、東三省。如此則地勢便利，而按之各廠出數，亦能配備均匀。

五曰分撥布置經費。查滬廠歷年存款約共三百萬兩，擬即作爲布置一切之用。其分配之法，德之炮廠設廠購機費九十萬，槍廠五十萬，子藥廠五萬；鄂之炮廠二十萬，槍子廠十萬；寧廠六十萬；川廠十五萬；粵廠機關槍須添購專機，合之川、鄂兩廠共需十五萬；再以二十萬經營滬之鋼廠；尚餘十萬，即以之建設武庫。四川機器老廠經費十餘萬，各省零星小廠經費三十餘萬，應俟分途調查，再定辦法。

六曰分年籌備進行。籌備伊始，事難完備。計六年之中，要其總數只能成槍二十九萬八千五百枝，槍彈三萬四千三百餘萬顆，山、野炮一千四百三十餘尊，炮彈四十一萬一千餘顆，機關槍九百四十餘枝。以三十六鎮而論，除機關槍、炮彈、槍彈足敷分布；槍枝缺數約六萬餘枝，俟布置就緒，用各廠平日趕工之法，尚易補足；炮之缺數相去甚遠，勢難照造齊全，惟有一面趕工，一面分年

酌購，或缺之以待新械之成，是又當斟酌情勢，量爲變通。

以上辦法，係就見有之基礎，爲權宜之計畫。惟是時局多艱，軍需孔亟，誠欲速爲準備，除山、野炮例須分購外，其槍枝一項，亦擬暫行購置，若得十餘萬枝，即可敷三十六鎮之用。倘能寬籌的款，或由國民擔任，再擇適中之地，特設兵工巨廠，亦可分年籌措，盡力擴張，則國防隱然有長城之恃，而軍實可以備緩急之需，實於大局不無裨益。

得旨：著交軍諮處，陸軍部詳核具奏。

雜録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〇《物部二》 五嶺之間多楓木，歲久則生瘿瘤，一夕遇暴雷驟雨，其贅長三五尺，謂之楓人。越巫取之作術，有通神之驗，此亦樟柳神之類也。一云取不以法則能化去，故曰「老楓化爲羽人」，政謂此耳。

建寧行都司有豫章木，其中空，可設數席。余在福寧，龍泉庵後有榕木，其中亦可盤坐五六人，枝梢寄生，大可數十圍。方廣岩有木自深坑出，直至岩頂，寺僧自巔垂絙縋下，度之得三十丈云，而幹不甚巨，半岩視之，殊不覺其長也。

宋時寢殿巨材謂之模枋，模枋者，人立其兩旁不相見，但以手摸之而已。今之皇木徑亦踰丈，其最中爲棟者，每莖價近萬金，而舁拽之費不與焉。然川、貴箐峒中亦不易得也。

嘗見采皇木者，言深山窮谷之中，人跡不到，有洪荒時樹木，但荒穢險絶，毒蛇鷙獸出入山中，蜘蛛大如車輪，垂絲如絙，冒虎豹食之。采者以天子之命諭祭山神，縱火焚林，然後敢入。其非王命而入者，不惟横罹患害，即求之終年，不得一佳木也。

榕木惟閩、廣有之，而晉安城中最多，故謂之榕城，亦曰榕海云。其木最易長，折枝倒埋之，三年之外便可合抱，柯葉扶疏，上參雲表，大者蔽虧百畝，老根蟠拏如石焉。木理邪而不堅，易於朽腐，十圍以上其中多空。此《莊子》所謂「以不才終天年」者也。閩人方言亦謂之松。按松字古作棽，則亦與榕通用矣。

閩人作室必用杉木，器用必用榆木，棺椁必用楠木，北人不盡爾也。桑、柳、槐、松之類，南人無用之者，北人皆不擇而取之，故梁棟多曲而不直，什物多窳而不致，坐是故耳。楩、楠、豫章，自古稱之，而楠木生楚、蜀者，深山窮谷，不知年歲，百丈之幹半埋沙土，故截以爲棺，謂之沙板。佳者解之，中有文理，堅如鐵石。試之者，以暑月作合，盛生肉，經數宿啓之，色不變也。然一棺之直，皆百金以上矣。夫葬欲其速朽也，今乃以不朽爲貴，使骨肉不得復歸於土，魂魄安乎？或以木之佳者，水不能腐，蟻不能穴，故爲貴耳，然終俗人之見也。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二《物部四》 僞唐宣王從謙喜用宣城諸葛氏筆，名爲翹軒寶帚。君謨所謂諸葛高者，想其子孫也。吴興元時馮應科筆，至與子昂、舜舉擅名三絶，可謂幸矣。今之工者急於射利而不顧敗名，上之取者虧其價值而不擇好醜，故湖筆雖滿天下，而真足當臨池之用者，千百中一二也。

硯則端石尚矣，不但質潤發墨，即其體裁渾素大雅，亦與文館相宜。無論琉璃、金玉靡俗可憎，即龍尾、紅絲見之亦當爽然自失，政似邢夫人衣故衣，時能令尹夫人自痛不如也。

皇象論草書宜得精毫瓷筆、委曲婉轉不叛散者，紙欲滑密不沾污者，墨欲多膠紺黝者。梁竟陵云：「子邑之紙，妍妙輝光；仲將之墨，一點如漆；仲英之筆，窮神盡意。」獨於硯無稱焉。蓋硯視三者稍可緩耳。今人知寶數十百金之硯，而不知精擇紙筆，以觀美則可耳，非求實用者也。子邑，左伯字。仲英，當作伯英，張芝字。考章誕奏魏公書可見。

柳公權論硯，以青州爲第一，絳州次之，殊不及端。今青州所出石即紅絲硯也。唐彦猷亦謂紅絲石爲天下第一，蔡君謨問其故，曰：「墨，黑物也，施於紫石則曖昧不明，在紅黄則色自現，一也。斫墨如漆，石有脂脈，能助墨光，二也。」其言甚辨，然余習於用端，有解有未解耳。

唐李咸用《端溪硯》詩有「著指痕猶濕，經旬水未低。鴝眼工諳謬，羊肝土乍刮。捧受同交印，矜持過秉珪」等語。劉夢得《謝人惠端州石硯》詩：「端州石硯人間重。」李賀《青花石硯歌》云：「端州匠者巧如神，露天磨劍割紫雲。」則知唐人原重端硯。朱新仲《猗覺寮雜記》又載柳公權論硯云：「端溪石爲硯至妙，益墨，青紫色者可直千金。」則非不知貴也，難得故耳。

蔡君謨云：「東州可謂多奇石，自紅絲出後，有鵲金黑玉研最爲佳物。新得黄玉硯，正如蒸栗。續又有紫金研，又得褐石黑角石，尤精。向者但知有端巖、龍尾，求之不已，遂極品類。余之所好有異於人乎。」近代莆田參知蔡一槐酷好

研石，足蹟半天下，凡遇片石佳者，必收行囊中，常有數十百枚。蔡氏可謂世有研癖矣。

端研雖有活眼、死眼之別，然石之有眼，猶人之有斑痣，其貴原不在此。但端石多有眼，以此別其爲端耳。宋高宗謂端研如一段紫玉，瑩潤無瑕乃佳，不必以眼爲貴。余謂石誠佳，即新者自可，亦不必以舊爲貴也。

今之端研，池皆如綫，無受水處，亦無蓄墨沈處，其旁必置筆池，若太書必置碗盛墨，亦頗不便。間有斗槽者，便爲減價。此但論工拙耳，非擇硯者也。余蓄研多擇有池者，吾取其適用耳，豈以賣研爲事哉？及考宋晁以道藏研必取玉斗樣，每曰：「硯石無池受墨，但可作枕耳。」乃知千古之上，亦有與余同好者。

宋時供御大內，無非端石。航海之難，舟覆於莆之涵頭，禁中之硯盡落民間，然其始人尚未知貴重。其後吴人有知之者，微行以賤直購之，久而漸覺，價遂騰涌，高者直百金，低亦不下一二十金。而莆人耳目既熟，轉市新石，妙加鐫琢，視之宋硯毫髮不殊，散之四方，於是吴人轉爲所欺矣。

銅雀瓦雖奇品，然終燥烈易乾，乃其發墨倍於端矣。洮河緑石貞潤堅致，其價在端上，以不易得也。江南李氏有澄泥硯，堅膩如石，其實陶也。有方者六角者，旁刻花鳥甚精，四周有羅篆紋，較之銅雀又爲良矣。

馬肝龍卵，色之正也；月暈星涵，姿之奇也；魚躍雲興，石之怪也；結鄰壁友，名之佳也；稠桑栗岡，地之僻也；金月雲峯，制之巧也；芝生虹飲，器之瑞也；青鐵浮槎，質之詭也；頗黎玉函，用之靡也；磨穴腹洼，業之篤也；盧擲陶碎，道之窮也。

楊雄、桑維翰皆用鐵硯，東魏孝静帝用銅硯，景龍文館用銀硯。今天下官署皆用錫硯，俗陋甚矣。

一日呵得一擔水，才直二錢，廉者之言也，然亦殺風景矣。質潤生水，自是硯之上乘，譬之禾生合穎，麥秀兩岐」可謂多得一石穀，才直二百錢乎？蕭穎士謂石有三災，當并此爲四也。

韓退之《毛穎傳》，名硯爲陶泓。鄭畋、盧携擲硯相詬，王鐸嘆曰：「不意中書有瓦解之事。」則唐人硯尚多用瓦也。

袁彖贈庾翼以蜂硯，蔣道支取水上浮查爲硯，則硯之不用石，蓋多矣。

古人書之用墨，不過欲其黑而已，故凡烟煤皆可爲也。後世欲其發光，欲其香，又欲其堅，故造作百端，淫巧沓出，價侔金玉，所謂趨其末而忘其本者也。

三代之墨，其法似不可知，然《周書》有涅墨之刑，晉襄有墨縗之製，又古人灼龜，先以墨畫龜，則謂古人皆以漆書者，亦不然也。又云古有黑石，可磨汁而書。然黑石僅出延安，晉陸雲與兄書謂三臺上有藏者，則亦稀奇之物，安得人人而用之。況墨之爲字，從黑從土，其爲煤土所製無疑，但世遠不可考耳。至漢始有隃麋之名，至唐始有松烟之製。然三國時皇象論墨，已有多膠黝黑之説，則謂魏、晉以前皆用漆而不用膠者，亦誤也。至於用珠則自李廷珪始，用腦麝、金箔則自宋張遇始，自此而競爲淫巧矣。按太白詩有「蘭麝疑珍墨」之語，則唐墨已用麝。

李廷珪，唐僖宗時人，其墨在宋時如王平甫、石昌言、秦少游、蔡君謨輩皆有藏者。國朝馬愈《日抄》言，在英國府中曾一見之。今又百五十年矣，大內不可知，人間恐不可復得，即張遇、陳朗、潘谷，皆無存者，以今之墨不下往昔故也。

廷珪自易徙歙，遂爲歙人，則歙墨源流，其來久矣。廷珪弟廷寬，寬子承宴，宴子文用，皆世其業而漸不逮。又有柴珣、朱君德小墨，皆唐末三代知名者。張遇、王迪、葉茂實、潘谷、陳朗、陳惟達、李仲宣，宋墨之良者也。元有朱萬初，純用松烟。國朝方正、羅小華、邵格之，皆擅名一時。近代方於魯始臻其妙，其三十前所作九玄三極，前無古人。最後程君房與爲讎敵，製玄元靈氣以壓之，二家各争其價，紛拏不定。然君房大駔亡命，不齒倫輩，故士論迄歸方焉。

李廷珪墨每料用真珠三兩，搗十萬杵，故堅如金石。羅小華墨亦用黄金、珍珠雜搗之，水浸數宿不能壞也。羅墨今尚有存者，亦將與金同價矣。宋徽宗以蘇合油搜烟爲墨，雜以百寶，至金章宗購之，每兩直黄金一斤。夫墨苟適用，藉金珠何爲？淫巧爹靡，此爲甚矣。今方、程二家墨，上者亦須白金一斤易墨三斤，聞亦有珍珠、麝香云。余同年方承郁爲歙令，自造青麟髓，價又倍之。近日潘方凱造開天容墨，又倍之，蓋復用黄金矣。然以爲觀美則外視未必佳，以爲適用則亦無以甚異也，此又余之所不解也。

墨太陳則膠氣盡而字不發光，太新則膠氣重而筆多纏滯，惟三五十年後最宜合用。方正墨，今用之已作煤土色矣，不知仲將何以一點如漆。或曰古墨用漆，故堅而亮，今只用膠，故數經霉濕則敗矣。余家藏歙墨之極佳者，携至京師，冬月皆碎裂如礫，而廷珪當時政在易水得名，恐用漆之説不誣耳。

徐常侍得李超墨一挺，長近尺餘，兄弟日書五千字，凡用十年乃盡。宋元嘉墨，每丸作二十萬字。乃知昔墨不獨堅而耐磨，亦挺質長大。羅小華墨雖貴重，每挺皆二兩餘，規者五兩餘。近來方、程墨苦於太小，大僅如指，用之易盡。而

青麟髓、開天容尤小，家居無事，每遇乞書狼籍時，不一月輒盡，且亦不便於磨也。

方于魯有《墨譜》，其紋式精巧，細入毫髮，一時傳玩，紙爲涌貴。程君房作《墨苑》以勝之，其未繪《中山狼傳》，以詆方之負義。蓋方微時曾受造墨法於程，迨其後也有出藍之譽，而君房坐殺人擬大辟，疑方所爲，故恨之入骨。二家各求海内詞林縉紳爲之游揚，軒輊不一，然論墨品人品，恐程終不勝方耳。

于魯近來所造墨亦不逮前。萬曆戊戌秋，余親至於魯家，令制長大挺，每一挺四兩者，然求昔年九玄三極料已不可得。又十年，于魯死，子孫急於取售，其所製益復不逮矣。大率上人之求取無厭，而市者之賞鑒難得，自非巨富而護名，何苦而居難售之貨？此亦天下之通弊也。

唐陶雅爲歙州刺史，貢李超云：「爾近所造墨殊不及吾初至郡時，何也？」對曰：「公初臨郡，歲取墨不過十挺，今數百挺未已，何暇精好爲？」噫，今之守令取墨，豈直數百挺而已耶！

古人養墨以豹皮囊，欲遠其濕。又云宜以漆匣密藏之，欲滋其潤。

今人謂紙始造於蔡倫，非也。西漢《趙飛燕傳》：「篋中有赫蹄書。」應劭云：「薄小紙也。」孟康曰：「染紙令赤而書，若今黄紙也。」則當時已有紙矣。但倫始煮穀皮、麻頭及敝布、魚網搗以成紙，故紙始多耳。

澄心堂紙今尚有存者，然余見之不多，未敢辨其真僞也，宋箋差可辨耳。陳後山云：「澄心堂乃南唐烈祖節度金陵之燕居也，世以爲元宗書殿，誤矣。」蔡端明云：「其物出江南池、歙二郡，今世不復作。蜀箋不耐久，其餘皆非佳品。」宋時去南唐不遠，此紙散落人間尚多，今則絶無而僅有。梅聖俞有詩謝歐公送澄心堂紙云：「江南李氏有國日，百金不許市一枚。當時國破何所有，帑藏空竭生莓苔。但存圖書及此紙，棄置大屋墻角堆。幅狹不堪作詔令，聊備粗使供鸞臺。」可見宋時此紙之多。宋子京作《唐書》，皆以澄心堂紙起草，歐公作《五代史》亦然。而今五百年間，貴如金玉，可爲短氣。

今世苦無佳紙，柬帖腐爛不必言，綿料白紙頗耐，然澀而滯筆。古人箋多研光，取其不留也。華亭粉箋歲久模糊，愈不可堪。蜀薛濤箋亦澀，然着墨即幹，但價太高，尋常豈能多得耶？高麗繭紙膩粉可喜，差易購於薛濤，然歲久則蛀。自此而下，灰者竹者，非唐曹之羔雉，即劍閣之芻狗耳，不意剡溪子孫不振乃爾。

宋之諸帝留心翰墨，故文房所製率皆精品，澄心堂紙之外，蜀有玉版，有貢餘，有經屑，有表光，歙有墨光，有冰翼，有白滑，有凝光，又越中有竹紙，江南有楮皮紙，温州有蠲紙，廣都有竹絲紙，循州有藤紙，常州有雲母紙，又有香皮紙、苔紙、桑皮紙、芨皮紙。蔡君謨言：「績溪、烏田、古田、由拳、惠州紙皆知名。」今試觀宋人書畫，紙無一不佳者，可知其製造之工且多也。

蔡君謨嘗禁所部不得用竹紙，蓋有獄訟未決而案牘已零落者。至於今時，有剛連、連七、毛邊之目，尤極腐爛，入手即碎，而人喜用之者，價直輕爾。毛邊之用，上自奏牘，下至柬帖短札，遍於天下，稍濕即腐，稍藏即蠹，紙中第一劣品，而世用之不改者，光滑便於書也。

印書紙有太史、老連之目，薄而不蛀，然皆竹料也。若印好板書，須用綿料白紙無灰者，閩、浙皆有之，而楚、蜀、滇中綿紙瑩薄，尤宜於收藏也。

作字，高麗、薛濤不可常得矣，綿紙研光，差宜於筆墨。余在山東爲魯藩作書，内中有香箋數幅，甚貴重之，然亦是毛邊之極厚者，加以香料而打極緊滑，書不留手，甚覺可喜，但未知耐藏否耳。初書行草二幅，俱不當意，最後書《赤壁賦》，計格截然，上下整齊，乃大稱善，尤可笑也。

歐陽率更不擇紙筆，無不如意，而蔡中郎非紈素不下筆。然既能書，亦須自愛重。魏、晉人墨迹，類是第一等褚先生，即宋、元猶然。今人不擇紙而書者多矣，亦由請乞太濫，粗惡競進，却之則重拂其意，易之則責人以難，故往往以了酬應耳。

饒州有鄱陽白，長如一匹絹。元李氏藏古紙，長二丈餘。今世有一種碧紙亦長丈餘，不知何處所造，甚爲巨麗，但爛澀不中書耳。

紙須白而厚，堅而滑，筆須健而圓，長而輕，墨須黑而有光，硯須寬而發墨。置之明窗浄几，時書一二段《文選》、小説，亦人間至樂也。

昔人書字多用箋素，書於扇者蓋少，故右將軍書六角扇，老嫗爲之不懌。即宋、元人書畫見便面者不一二也，今則以扇乞書者多於紙矣。然元以前多用團扇，絹素爲之，未有摺者。元初東南夷使者持聚頭扇，人共笑之。國朝始用摺扇，出入懷袖殊便。然漢張敞以便面拊馬，則又似今之摺扇也。

古人多用羽毛之屬爲扇，故扇字从羽。漢時乘輿用雉尾扇，周昭王時聚鵲翅爲扇，諸葛武侯、吴猛皆執白羽扇，庾翼上晉武帝毛扇。今世輒以毛扇爲賤品。上自宫禁，下至士庶，惟吴、蜀二種扇最盛行。蜀扇每歲進御、饋遺不下百餘萬，上及中宫所用，每柄率值黄金一兩，下者數銖而已。吴中泥金，最宜書畫，

不脛而走四方，差與蜀箠埒矣。大內歲時每發千餘，令中書官書詩以賜宮人者，皆吳扇也。

蜀扇譬之內酒，非富人笥中則婦女手中耳。吳扇初以重金妝飾其面爲貴，近乃并其骨製之極精。有柳玉臺者，白竹爲骨，厚薄輕重，稱量無毫髮差爽，光滑可鑒，每柄值白金半兩，斯亦淫巧無用者矣。

扇之有墜，唐前未聞。宋高宗宴大臣，見張循王扇有玉孩兒墜子，則當時有之矣。蓋起於宮中，不時呼喚，便於挂衣帶間。今則天下通用，而京師合香爲之者，暑月以辟臭穢，尤不可須臾去身也。

唐以前皆於揚州貢鏡，以五月五日取揚子江心水鑄之。凡鏡無它，但水清冽則佳矣。今之鏡北推易水，南數吳興，亦以其水也，然易鏡不迨湖鏡遠甚。

秦鏡背無花紋，漢有四釘、海馬、蒲桃，唐製鼻紐頗大及六角菱花，宋以後不足貴矣。凡鏡逾古逾佳，非獨取其款識斑色之美，亦可辟邪魅，禳火災，故君子貴之。

今山東、河南、關中掘地得古冢，常獲鏡無數，它器物不及也。云古人新死未斂，親識來吊，率以鏡護其體，云以妨尸氣變動，及殯則內之棺中，有一冢中鏡數百者。歲久爲尸血肉所蝕，又爲苔土所沁成紅緑二色，如朱砂、鷓鴣、碧鈿諸寶相，斯爲貴矣。其傳世者光黑如漆，不能成紅緑也。然臨淄人僞爲之者最多。

洛陽人取古冢中鏡破碎不全者，截令方，四片合成，加以柱而成爐焉，謂之鏡爐。製則新也，而質實舊物，置之案頭，猶勝饕鼎。

周火齊鏡暗中視物如晝，秦方鏡照人心膽，漢史良娣身毒鏡照見妖魅，隋王度鏡能却百病，唐葉法善鐵鏡鑒物如水，長安任仲宣鏡水府至寶，爲龍所奪，秦淮漁人鏡洞見五腑六臟，王宗壽鏡照見樓上青衣小兒。宋吕蒙正時朝士有古鏡，能照二百里。安陸石岩村鏡，何楚言河朔鏡，皆照十數里。徐鉉鏡只見一眼，李士寧斬犧山鏡洞見遠近。嘉祐中吳僧鏡照見前途吉凶，孟蜀軍校張敵鏡光照一室，不假燈燭。慶曆中宦者鏡背鑄兔形，影在鑒中。盧彦緒鏡背有金花承日如輪。近時金陵軍人耕田，得鏡半面，能照地中物，持之發冢掘藏，大有所得。又大中橋民陳某修宅，垣中得長柄小鏡，照之則頭痛，持與人照，無不痛者。《庚巳編》載：吳縣陳氏祖傳古鏡，患瘧者照之，見背上一物，驚去，病即瘥。余戊子歲在彭城見賣鏡者，其面如常，其背照之則人影俱倒，斯亦異矣。

修養家謂梳爲木齒丹，云每日清晨梳千下，則固髮去風，容顔悦澤。夫人一日之功全在於晨，晏眠早起，欲及時也，頭梳千下，廢時失事甚矣，縱能固髮悦顔何益？

笄不獨女子之飾，古男子皆戴之。《三禮圖》：「笄，士以骨，大夫以象。」蓋即今之簪耳。范武子怒文子，擊之以杖，折其委笄，蓋童子未冠時也。

漢惠帝時，黄門侍中皆傅脂粉。順帝時，梁冀奏李固胡粉飾貌，搔頭弄姿。曹子建以粉自傅，何晏動静自喜，粉白不去手。蓋魏、晉以前習俗如此，夫婦人之美者猶不假粉黛，況男子乎？

以丹注面曰旳，古天子諸侯媵妾以次進御，有月事者難以口説，故注此於面以爲識，如射之有的也，其後遂以爲兩腮之飾。王粲《神女賦》曰：「施華旳，結羽釵。」傅玄《鏡賦》：「點雙旳以發姿。」非爲程姬之疾明矣。唐王建《宫詞》：「密奏君王知入月，喚人相伴洗裙裾。」則亦無注旳事也。潘岳《芙蓉賦》：「丹輝拂紅，飛須垂旳。」王敬美《早梅》詩：「暈落朱唇微有旳。」則又借以咏花矣。

漢中山王來朝，成帝賜食，及起而襪繫解，成帝以爲不能也，於是定陶王得立。然文王伐崇，至鳳凰之墟而襪繫解；武王伐紂，行至商山而襪繫解；晉文公與楚戰，至黄鳳之陵而履繫解。古之聖王霸主皆有然者，何獨中山王耶？

古人以跣爲敬，故非大功臣，不得劍履上殿。褚師聲子襪而登席，而衛侯怒。至於見長者，必脱屨於户外。曹公令曰：「議者以祠廟當解履。」則漢末猶然矣。

漢王喬爲葉縣令，每朝會，雙鳧飛來，網之得雙舄。盧耽爲州治，中元會不及朝，化爲白鵠回翔，威儀以帚擲之，得雙履。南海太守鮑靚嘗夜訪葛洪，達旦乃去，人訝其往來之頻而不見車騎，密伺見雙燕飛來，網之得雙履。此三事絶相類，而人但知雙鳧事也。

漢時著屐尚少，至東京末年始盛。應劭《風俗通》載：延嘉中京師好著木履，婦人始嫁，作漆畫屐，五色采爲繫。後黨事起，以爲不祥。至晉而始通用，阮孚至自蠟之。謝靈運登山陟嶺，未嘗須臾離也。想即以此當履耳。《晉書・五行志》云：「初作屐者，婦人頭圓，男子頭方。至太康初，婦人屐乃頭方，與男無別。」此亦古婦人不纏足之一證。今世吾閩興化、漳、泉三郡以屐當靴，洗足竟，即跣而着之，不論貴賤男女皆然，蓋其地婦人多不纏足也。女屐加以彩畫，時作

龍頭，終日行屋中閣閣然，想似西子響屧廊時也。可發一笑。

相手板法出於蕭何，或曰四皓，後東方朔見而善之。天下事之不經，莫此爲甚。宋庾道愍相山陽王休祐板，以爲多忤，後密易褚彦回者。不數日，彦回對帝，誤稱下官，大被譴訶。夫明帝，猜忌忍虐之主，故休祐見疑。若遇平世明主，此笏能令人忤乎？唐李參軍善相笏，休咎皆驗。又有龍復本者，無目，凡象簡、竹笏，以手捻之，必知官禄年壽。宋初聶長史者，相丘巒三笏異用，而皆如其言也。然則紀傳所載不足徵耶？曰：精卜筮術數者，藉物以起數，如管輅、郭璞之流耳，非專相笏也。使笏易地易人，則數又隨之變矣。

董偃卧琉璃帳，張易之爲母製七寶帳，王誕作翠羽帳，元載寵姬處金絲帳，唐武宗玳瑁帳，同昌公主設連珠帳，又大秦國金織成五色帳，有明月夜珠帳，斯條王國作白珠交結帳，侈靡極矣。然琉璃、玳瑁、玉石之屬，豈堪作帳？當是鄘字之誤耳。

孟光舉案齊眉，解者紛然，亦大可笑事。古人席地而坐，疾則憑几，食及觀書則皆用案。几即今之桌子，案似食格之類，豈可便以几爲案乎？漢王賜淮陰玉案之食，玉女賜沈義金案玉杯，石季龍以玉案行文書，古詩「何以報之青玉案」。漢武帝爲雜寶案，貴重若此，必非巨物。楊用修以爲碗，亦非也。且漢時皇后五日一朝皇太后，親奉案上食；高祖過趙，趙王敖自持案進食甚恭。則古人之舉案爲常事，何獨孟光哉？

古人以几、杖爲優老之禮。康王疾大漸，憑玉几；孫翊謂任元褒吏憑几對客爲非禮；魏文帝賜楊彪延年杖及憑几。今之憑几對客者衆矣。

漢文帝時，魯少年拄金杖；武帝有玉箱杖；嘉平中，袁逢作三公，賜玉杖；晉佛圖澄金杖銀鉢；《劉向別傳》有麒麟角杖；曹操賜楊彪銀角桃杖。今人但用竹杖耳。漢昌邑王至滎陽，買積竹刺杖，龔遂諫曰：「積竹刺杖，少年驕蹇杖也。」今武陵有方竹，爲杖甚佳。及蜀邛州杖，巨節如鷄骨然。夫杖，扶老登山，取其輕便爲貴，金玉徒爲觀美，未必當於用也。

皮日休有天臺杖，色黯而力遒，謂之華頂杖。有龜頭山叠石硯，高不二寸，其刓數百，謂之太湖硯。有桐廬養和一具，怪形拳跼，坐若變去，謂之烏龍養和。養和者，隱囊之屬也。按李泌以松膠枝隱背，謂之養和，後得如龍形者獻帝，四方争效之。今吴中以枯木根作禪椅，蓋本於此。

陶器，柴窑最古，今人得其碎片，亦與金翠同價矣。蓋色既鮮碧而質復瑩薄，可以妝飾玩具，而成器者杳不可復見矣。世傳柴世宗時燒造，所司請其色，御批云：「雨過青天雲破處，這般顏色做將來。」然唐時已有祕色，陸龜蒙詩：「九天風露越窑開，奪得千峯祕色來。」惜今人無見之耳。余謂洛中人有掘得漢、唐時墓者，其中多有陶器，色但浄白而形質甚粗，蓋至宋而後，其製始精也。

柴窑之外，有定、汝、官、哥四種，皆宋器也。流傳至今者，惟哥窑稍易得，蓋其質厚，頗耐藏耳。定、汝白如玉，難於完璧，而宋時宫中所用率銅鈐其口，以是損價。

今龍泉窑世不復重，惟饒州景德鎮所造遍行天下。每歲内府頒一式度，紀年號於下。然惟宣德款制最精，距迄百五十年，其價幾與宋器埒矣。嘉靖次之，成化又次之。世宗末年所造金鐘大醮壇用者，又其次也。

宣窑不獨款式端正，色澤細潤，即其字畫亦皆精絶。余見御用一茶盞，乃畫「輕羅小扇撲流螢」者，其人物毫髮具備，儼然一幅李思訓畫也。外一皮函，亦作盞樣盛之，小銅屈戌、小鎖尤精，蓋人間所藏宣窑又不及也。

蔡君謨云：「茶色白，故宜於黑盞，以建安所造者爲上。」此説余殊不解。茶色自宜帶緑，豈有純白者？即以白茶注之黑盞，亦渾然一色耳，何由辨其濃淡？今景德鎮所造小壇盞，仿大醮壇爲之者，白而堅厚，最宜注茶。建安黑窑間有藏者，時作紅碧色，但免俗爾，未當於用也。

今俗語窑器謂之磁器者，蓋河南磁州窑最多，故相沿名之，如銀稱朱提，墨稱隃麋之類也。

景德鎮所造常有窑變云，不依造式，忽爲變成，或現魚形，或浮果影。傳聞初開窑時，必用童男女各一人，活取其血祭之，故精氣所結凝爲怪耳。近來禁不用人祭，故無復窑變。一云恐禁中得知不時宣索，人多碎之。

茶注，君謨欲以黄金爲之，此爲進御言耳。人間文房中，即銀者亦覺俗，且誨盜矣。嶺南錫至佳，而製多不典。吴中造者，紫檀爲柄，圓玉爲紐，置几案間，足稱大雅。宜興時大彬所製瓦瓶，一時傳尚，價遂踊貴，吾亦不知其解也。

范蜀公與温公游嵩山，以黑木合盛茶，温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具耶？」夫一木合盛茶，何損清介而至驚駭，宋人腐爛乃爾。

昔人云：「凡銅物入土千年而青，入水千年而緑。在人間者紫褐而朱斑，其色有蠟茶者，有漆黑者。」然古墓中鏡，朱砂、青緑皆有，不必入水也。古人棺内多灌水銀，遂有「水銀古」者，然亦視其款制何如耳，未必古者盡佳也。

古玉器物亦有紅如血者，謂之「血古」，又謂之「尸古」，蓋冢中爲血肉所蝕也。又有「黑漆古」，有「渠古」，有「甄古」。然古人比德於玉，但取其温潤色澤及當於用耳，今乃必以古色爲佳，此俗見之不可解者也。

玉惟黄紅二色難得，其餘世間皆有之，即羊脂玉亦常見也。

唐太宗賜房玄齡黄銀帶，欲賜如晦，時如晦已死，帝泣曰：「世傳黄銀，鬼神畏之。」更取金帶送其家。則黄銀非金明矣。《漢武帝紀》：「收銀錫造白金。」則白金非銀亦明矣。

龍珠在頷，鮫珠在皮，蛇珠在口，鱉珠在足，魚珠在目，蚌珠在腹。又蜘蛛、蜈蚣極大者皆有珠，故多爲雷震者，龍取其珠也。凡珠龍爲上，蚌次之，今海南所出者皆蚌珠也。海中諸物，蜃蛤、蜆蠣之屬皆有珠，但不恒有耳。萬曆初，吾郡連江人剖蛤得珠，不識也，烹之，珠在釜中跳躍不定，火光燭天，鄰里驚而救之。問知其故，啓視，已半枯矣，徑一寸許。此真夜光、明月之質也，而厄於俗子，悲夫！

魏惠王徑寸之珠，前後照車各十二乘者十枚。隋煬帝殿内房中不然膏火，懸大珠一百二十以照之。江南寵姬宫中每夜綴大珠十數，照耀如同白日。張説賂九公主夜明簾。古人不貴異物，而珍寶充牣若此。今時隋珠、趙璧，毋論民間，即天府亦不可多得也。蓋經一番兵火便消耗一番，而金、元之變，中國之物輦入夷狄者，又不知其數也。漢梁孝王薨，庫中黄金至四十萬斤，今之禁中有是乎？糜竺助先主黄金十萬斤，今之富室有是乎？

今世之所寶者，有猫兒眼、祖母緑、顛不剌、蜜臘、金鴉、鶻石、蠟子等類，然皆鑲嵌首飾之用，惟琥珀、瑪瑙盛行於時，皆滇中産也。犀則多矣，而通天、卧魚、辟水、駭鷄皆未之見也。祖母緑云是金翅鳥所成，出回回國，有紅刺，一顆重一兩以上即值錢千緡，然亦不可多得。滇中又有緬鈴，大如龍眼核，得熱氣則自動不休。緬甸男子嵌之於勢，以佐房中之術。惟殺緬夷時活取之者良，其市之中國者皆僞也。彼中名曰太極丸，官屬饋遺，公然見之箋牒矣。

昔人謂松脂墮地千年爲琥珀，又云是楓木之精液多年所化，恐皆未必然。中國松、楓二木不乏，何處得有琥珀？而夷中産琥珀者，豈皆松嶺楓林之下乎？此自是天地所生一種珍寶。即他物所變化，孰得而見之？又如水晶，云十年老冰所化，果爾則宜出於北方沍寒之地，而南方無冰，却有水精，可知其説之無稽矣。琥珀，血珀爲上，金珀次之，蠟珀最下。人以拾芥辯其真僞，非也。僞者傅之以藥，其拾更捷。

唐魏生於虔州砂磧中拾得片瓦，後以示胡人，驚異頂禮，謂爲寶母，價至千萬，云每月望日設壇上致祭，一夕百寶皆聚。則天時西國獻青泥珠，後不知貴，以施西明寺金剛額。後胡人以十萬貫求買之，曰：「但投泥中，泥悉成水，可以覓衆珍寶。」李林甫生日，沙門極贊功德，冀得厚覩。及畢，乃以紅帊藉一物如朽釘者施之，僧大失望。後有波斯以數十萬市之，曰：「此寶骨也。」睿宗施安國寺寶珠，云直億萬，僧不知貴，貨之，亦無酬者。月餘，有西域胡人見而大喜，以四千萬貫市之，云此水珠也，行軍時掘地埋之，水自涌出。咸陽岳寺有周武帝綴冠珠，爲一士人所取，至陳留，諸胡合五萬緡市之。至東海，重湯煎燎，月餘，有龍女二人投入瓶中，合而成膏，涂足，步行水上而去，不知所之。吴越孫妃以物施龍興寺，形如朽木箸，寺僧不知寶此。有胡人曰：「此日本龍蕊簪也。」以萬二千緡買之。此數者，信天下之奇寶也，然不遇識者，則與瓦礫不殊。夫夜光之璧暗投，不免按劍，況耳目所未聞見者乎？

唐時揚州常有波斯胡店，《太平廣記》往往稱之，想不妄也。今時俗相傳回回人善别寶，時游閩廣、金陵間。有應主簿者，持祖母緑一顆，富商以五百金購之，不售也。有回回求見之，持玩少頃，即吞入腹中。應欲訟之，既無證佐，又懼纏累，一慟而已。又有富家老妾沈氏，所戴簪頭乃猫兒眼，回回窺見，遂賃屋與鄰，時以酒食奉之。歲餘乃求市焉，沈感其意，只求二金。回回得之甚喜，因石稍枯，市羊脂裹之，暴烈日中。坐守稍怠，瞥有饑鷹掠之而去，大爲市人揶揄，歸家怨恨而死。此二事皆近代金陵人言，與《異苑》所載胡人索市王曠井石事相類，皆可笑也。

《清波雜志》載：成都市中有聚香鼎，以數爐焚香環於外，則烟皆聚其中。又巴東寺僧得青磁碗，投米其中，一夕滿盆皆米，投以金銀皆然，謂之聚寶碗。國朝沈萬三富甲天下，人言其家有聚寶盆，戲説耳，不知此物世間未嘗無也。

今天下交易所通行者，錢與銀耳。用錢便於貧民，然所聚之處，人多以賭廢業。京師水衡日鑄十餘萬錢，所行不過北至盧龍，南至德州，方二千餘里耳，而錢不加多，何也？山東銀、錢雜用，其錢皆用宋年號者，每二可當新錢之一，而新錢廢不用。然宋錢無鑄者，多從土中掘出之，所得幾何？終歲用之而錢亦不加少，又何也？南都雖鑄錢而不甚多，其錢差薄於京師者，而民間或有私鑄之盜。閩、廣絶不用錢，而用銀抵假。市肆作奸，尤可恨也。

滇人以貝代錢，每十貝當一錢，貧民誠便，然白金一兩當得貝一萬枚，携者不亦難乎？且易破碎，非如錢之可復鑄也。宋、元用鈔，尤極不便，雨浥鼠嚙，即成烏有，懷中囊底，皆致磨滅，人惟日日作守鈔奴耳。夫銀錢之所以便者，水火不毀，蟲鼠不侵，流轉萬端，復歸本質。蓋百貨交易，低昂淆亂，必得一至無用者衡於其間，而後流通不息，此聖人操世之大術也。

今人銀概謂之朱提，按《漢書・地理志》：「朱提出銀。」《食貨志》：「朱提銀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一千。」則朱提地名，既不可名銀，而朱提之銀又非凡銀比也。漢銀八兩直錢一千，可見當時銀賤而錢貴。今時銀一兩即值千錢矣。朱音殊，提音匙。

靺鞨，本蠻夷國名，其地産寶石，中國謂之靺鞨，其色殷紅，大者如栗。《太平廣記》載：李章武所得，狀如槲葉，紺碧而冷。今中國賈肆中者，皆如瓦礫耳。

古者婦人皆著襪穿履，與男子原無分別也。唐李郢詩：「高歌一曲劉郎醉，脱取明金壓繡鞋。」則當時始有繡者。至纏足之制興而男女之履始迥別矣。今之婦女亦罕有著襪者，楊用修以纏人掌后之服纏爲周公病，蓋未之深思也。

側注，儒冠也。鶡，武冠也。鷄鶡，侍中冠也。豸，惠文法冠也。遠游、博山，太子冠也。翼善、平天、通天、高山，天子冠也。却敵，衛士冠也。貂蟬，功臣冠也。却非，僕射冠也。巧士，黄門從官冠也。進賢，羣臣冠也。毋追收，夏冠也。章甫哻，殷冠也。委貌，周冠也。華山，宋鈒冠也。鹿皮，張欣泰冠也。桑葉，原憲冠也。竹皮，漢高帝亭長冠也。獺皮，陳伯之冠也。交讓，公孫述冠也。步搖，江充及慕容跋冠也。進德，唐太宗賜貴臣冠也。玉葉，太平公主冠也。方山，舞人冠也。九星、靈芝、夜光，上元夫人冠也。晨嬰，西王母冠也。芙蓉，衛叔卿冠也。骨蘇，高麗冠也。無頭，宋康王冠也。鶡冠，鄭子臧冠也。貊冠，屈到冠也。豹冠，范獻子冠也。北斗，道冠也。虎皮，胡冠也。

今內監帽樣，高麗王冠制也。國初高麗未服，太祖密遣人瞰其冠，命諸內豎皆冠之，及其使至，指示之曰：「此皆汝主等輩也，皆已服役，汝主尚不降耶？」使者歸言之，遂奉正朔。

古婦人亦著帽。漢薄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注：「帽也。」趙昭儀上飛燕金花紫綸帽。又賀德基於白馬寺逢一婦人，脱白綸巾以贈之；諸葛武侯遺司馬懿巾幗婦人之服。則古婦人亦有巾也。

古人幘之上加巾冠，想亦因發不齊之故，今之網巾是其遺意。但幘以布絹爲之，又加屋其上，故亦可以代冠，如董偃緑幘、孫堅赤罽幘之類，即今俗名「腦包」者也。網巾以馬鬃或綫爲之，功雖省，而巾冠不可無矣。北地苦寒，亦有以絹布爲網巾者，然無屋終不可見人。

童子幘無屋者，示不成人也。近時三五十年前，總角者猶係一網巾邊，是其遺制。既云童子幘無屋，明丈夫幘皆有屋矣，又云王莽以頂禿加屋何耶？董偃，武帝時人，以緑幘見天子，必非無屋者。幘本賤者之服，緑幘又其賤者，近代樂工著緑頭巾，亦此意也。

紵衣寶玉自焚，漢上官太后服珠襦，霍光、耿秉薨皆賜玉衣，太始元年頻斯國人來朝，以五色玉爲衣。近代豪富之家，有衣珍珠半臂者，而玉衣未有聞矣。

三代之爲信者，符節而已，未有璽也。《周禮》九節，璽居一焉，璽亦所以爲節。鄭康成謂止用之貨賄，蓋亦用以鈐封，恐人之僞易也。秦得和氏之璧，令李斯篆之爲傳國璽，故天子始稱璽書，諸侯而下稱印而已。然考《印藪》所載，漢時印大小不同，文亦殊絶，蓋或製於官，或私刻之，固自不同。而公卿列侯卒於位者，皆以印綬賜葬，致仕策免者始上印綬，則一人一印，非若今之爲官物也。古者百官之印皆組穿之而佩於腰，或令吏人繫之於臂。至宋而後，印大而重，繫之不便，楊虞卿爲吏部，始置匱以鎖之，而綬繫於鑰。今之有印則有綬是也。至今日則綬亦不以繫鑰而虚佩之矣。國家之制，天子玉璽，侯王、大將軍皆金印，二品以銀，三品之下以銅。其非掌印而給者謂之關防，印方而關防長，以此爲別耳。其實出欽給者，亦概得謂之印也。

唐時文武官三品以上金玉帶，四品五品并金帶，六品七品并銀帶，八品九品并偷石帶，庶人銅鐵帶。五品以上皆賜魚袋，飾以銀，三品以上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其衣紫爲上，緋次之，緑爲下，綬則紫爲上，艾墨次之，黄爲下。至於天子之服色尚黄，則自漢以來然矣。

唐時百官隨身魚符左一右一，左者進内，右者隨身，皆盛以袋，則似今京官之牙牌耳。宋賜命帶者例不佩魚，惟兩府賜佩，謂之重金。今之牙牌，自宰輔至小官，任京師者俱有之，蓋以須若印綬然。其官職皆鐫牌上，拜官則於尚寶司領出，出京及遷轉則繳還，蓋祖制也。

國朝服色以補爲別，皆用鳥獸，蓋取古人以鳥紀官之意。文官惟法官服豸，其餘皆鳥，武官皆獸，至於帶則以犀居金之上，皆有不可曉者。

國朝服色之最濫者，內臣與武臣也。內官衣蟒腰玉者，禁中殆萬人，而武臣萬户以上即腰金，計亦不下萬人。至於邊帥緹騎冒功邀賞腰玉者，又不知其幾也。

《説文》曰：「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絲帶。」古人之帶多用韋布之屬，取其下垂。《詩》云：「容兮遂兮，垂帶悸兮。」「匪伊垂之，帶則有餘。」似今衣之有大帶耳。至魯仲連謂田單曰：「將軍黄金横帶，騁於臨淄之間。」則金帶之制興矣。

古人仕者有帶有綬，又有囊，囊、綬皆綴於帶者。八座尚書荷紫，以生紫爲袷囊，綴之服外，加於右肩。傳云周（王）〔公〕負成王製此服。唐時亦以爲朝服。或云漢世用盛奏事，負之以行，未詳也。至宋有金魚袋。國朝俱無之。

《晉書・輿服志》云：「漢世著鞶囊者側在腰間，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然則以囊盛綬耳。【略】

古樂不復作矣，即知樂者世能有幾？季札觀樂而知列國興衰，師曠吹律而知南風不競，即隋唐之間，亦有知官聲往而不返，爲東幸不終之兆者。彼太常樂官但知較度數、考分秒、辨累黍、量尺寸而已，縱使事事合古，分毫不差，然於樂之理毫無干涉也。蓋自宋以來，胡瑗、范景仁之徒已不勝其聚訟，而況至於今日，上之人既不以爲急務，而學士大夫亦無復有深心而精究之者。郊廟燕享之間，笙磬柷圉徒存虚器，考擊拊搏僅爲故事，而其它之行於世者，不過鼜籥之胡聲與淫哇之詞曲耳，以此爲樂，吾所不敢知也。

識錞于、阮咸者，知樂器而未知樂音；識斷弦、卧吹者，知樂音而未知樂理。李嗣真知諸王之踐踐，王仁裕卜禁中之鬬争，王令言知宫車之不返，劉羲叟卜聖躬之眩惑，庶幾季札、師曠之亞矣，而理不可得而聞也。至於玄鶴二八，延頸哀鳴，三龍翔舟，水木震動，稱賞之詞，恐過其實。

今人間所用之樂則鼜籥也，笙也，簫也，箏也，鐘鼓也。鼜籥多南曲而簫笙多北曲也，其它琴瑟箜篌之屬徒自賞心，不諧衆耳矣。又有所謂三弦者，常合簫而鼓之，然多淫哇之詞，倡優之所習耳。有梅花角，聲甚凄清，然軍中之樂，世不恒用。余在濟南葛尚寶家見二胡雛，能卷樹葉作笳吹之，其音節不可曉，然亦悲酸清切。余謂主人：「昔中國吹之能令胡騎北走，今胡兒吹之反令我輩墮泪乎？」一笑而已。

今鼓琴者有閩操、浙操二音，蓋亦南北曲之别也。浙操近雅，故士君子尚之，亦猶曲之有浙腔耳。莆人多善鼓琴而多操閩音，至於漳、泉，遂有鄉音，詞曲侏儒之甚，即吾郡人不能了了也。

夫子謂「鄭聲淫」。淫者，靡也，巧也，樂而過度也，艷而無實也。蓋鄭、衛之風俗侈靡纖巧，故其聲音亦然，無復《大雅》之致也。後人以淫爲淫欲，故概以二國之詩皆爲男女會合之作，失之遠矣。夫閭閻里巷之詩未必盡入樂章，而國君郊祀朝會之樂，自胙土之初即已有之，又安得執後代之風謡而傅會爲開國之樂聲乎？聖人以其淫哇，不可用之於朝廷宗廟，故欲放之。要其亡國之本原不在此也。《招》之在齊，不能救齊之亡，則鄭聲施之聖明之世，豈能便危亡哉？宋廣平之好羯鼓，寇萊公之舞柘枝，不害其爲剛正也，況懸之於庭乎？但終傷綺靡，如淫詞艷曲，未免擯於聖人之世耳。

中散之琴，李暮之笛，鄒衍之管，梓慶之鐻，皆冥通鬼神，功參造化。吾聞其語，未見其人也。中郎之識柯亭，嗣真之辨鐘鐸，宋沆之知編鐘，李琬之聽羯鼓，賞鑒入神，匠心獨詣，求之於今，豈復有其人乎？太常之所師受，不過樂章之糟粕，里巷之所傳習，率皆拍板之章程，守而勿失，便爲知音矣，豈復有能新翻一曲，别造一調而叶之律吕，令人傳誦者哉？故吾謂今之最不古若者，此一途也。

京師有瞽者善彈琵琶，能作百般聲音。嘗宴冠裳，匿屏幃後作之，初作老嫗喚伎者聲，繼作伎者稱疾不出，往復數四，誶詬勃谿，遂至擲器破鉢，大小紛紜，或詈或哭，或勸或助，坐客驚駭欲散。徐撤屏風，則一瞽者抱一琵琶而已，它無一物也。又有以一人而歌曲擊鼓、鈸、拍板、鐘、鐃合五六器者，不但手能擊，足亦能擊，此亦絶世之技。惜乎但爲玩弄之具，非知音者也。

詩也，律也，詞曲也，古者合而成樂，而今分爲三四矣。以詩入音樂必不能悦里耳，以曲比管弦必不可薦郊廟。且其疾徐高下之節，任意爲之，未必一一中古人之法度也，況於宫商之變、黄鐘太簇之節哉？唐摩詰「陽關」詩尚堪叠以成聲，劉夢得巴渝諸曲皆弦而吹之者也。至宋重歌詞，其去音律漸覺差遠，蓋泛聲多而音響難調，不容毫釐差謬，豈知三百篇之詩，何曾平仄一一吻合耶？至曲興而詞廢，去古愈遠矣。魏文侯聽古樂而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當時尚爾，何況今日哉？

唐明皇好羯鼓，一時臣庶從風而靡，以宋廣平之正直，亦有「頭如青山峯，手如白雨點」之喻，它可知已。不知羯鼓有何趣而嗜好之，至目爲「八音領袖」，殊

可笑也。此樂本羯胡之音，獨太簇一韵，高昌、龜兹諸夷皆習用之。其聲焦殺，特異衆樂，而好之不已，卒召胡兒之禍，悲夫！

漢嫁烏孫公主，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心。後石季倫《明妃詞》云「其送明君亦必爾」，已自臆度可笑，而《圖經》即謂昭君在路愁怨，遂於馬上彈琵琶以寄恨，相沿而誤，愈甚矣。今人不知琵琶爲烏孫事而概用之昭君，又不知琵琶爲送行之樂而概以爲昭君自彈，蓋自唐以來誤用至今而不覺也。

工匠部

題解

《孟子》卷一四《盡心上》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包衡《清賞録》卷七 《唐六典》有裝潢匠，注音光上聲，謂裝成而以蠟潢紙也。今製牋法，猶有潢裝之説，人多不解，作平聲。又改爲裝池，益謬甚矣。

段玉裁《説文解字段注》第二篇下 匠，木工也。工者，巧飭也。百工皆稱工稱匠，獨舉木工者，其字从斤也。以木工之偁，引申爲凡工之偁也。

段玉裁《説文解字段注》第五篇上 工，巧飾也。飾拭古今字。又部曰：斖，飾也。巾部曰：飾，斖也。聿部曰：聿，聿飾也。彡部曰：彡，毛飾畫文也。皆今之拭字也。此云巧飾也者，依古文作彡，爲訓彡者飾畫文。巧飾者，謂如幔人施廣領大袖以仰涂而領袖不污是也。惟執於規榘，乃能如是，引伸之，凡善其事曰工。見《小雅毛傳》。

段玉裁《説文解字段注》第五篇上 巟，極巧視之也。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凡展布字當用此，展行而巟廢矣。《玉篇》曰：巟今作展。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〇《冬官考工記下・玉人》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玄謂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疏】「玉人之事」者，亦以所攻之材名工也。《左》襄十五年傳「宋有玉人」，杜注云：「玉人，能治玉者。」《孟子・梁惠王篇》云：「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此事即雕琢之事也。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者，以下即《大宗伯》六瑞之四也。《蘇氏演義》引《三禮義宗》云：「天子大圭尺有二寸者，法十二辰也。」戴震云：「鎮圭、命圭，通謂之介圭。《爾雅》『珪大尺二寸謂之玠』，據鎮圭言也。《詩・崧高》『錫爾介圭，以作爾寶』，《韓奕》『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據命圭言也。介者，大也。大有二義，以尊大言者，鎮圭、命圭之爲大圭是也。以長大言者，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案：戴説是也。《書・康王之誥》云：「大保承介圭。」僞孔傳亦據此鎮圭爲釋。尺二寸者，圭之長度。《聘禮記》説上公朝圭云：「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三等命圭當同。王鎮圭博厚度，無文。攷後云：「大琮十有二寸，厚寸，是謂内鎮，宗后守之。」注謂如王之鎮圭，則鎮圭之厚當亦盈一寸，命圭之厚蓋半之，其等衰適合也。唯博及剡上之度，或當與命圭同耳。四圭名制，並詳《大宗伯》疏。又王鎮圭，諸侯命圭，並有繅藉，此經文不具，詳《典瑞》、《大行人》疏。注云「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者，謂諸侯初封及嗣位來朝時，王命以爵，即賜以圭。《觀禮》云：「乃朝以瑞玉，有繅。」鄭注亦以五等圭璧爲釋，是也。《演義》引《三禮義宗》云：「謂之命圭者，言皆受命而得，故朝覲宗遇則執焉。」即本鄭義。賈疏云：「《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於王以策命諸侯之時，非直加之以車服，時即以圭授之，以爲瑞信者也。」案：賈謂命圭即錫命時所授者，《國語・周語》云：「襄王使召公過及内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韋注云：「命，瑞命。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以爲瑞節。玉，信圭，侯所執。」《左傳》僖十一年、文元年杜注説同，即賈氏所本。惠士奇云：「此臆説也。《白虎通》：《禮》曰：『諸侯薨，使人歸瑞玉於天子，諒闇之後，更爵命嗣子而還之。』」故在喪則視元士，以君其國。除喪，則服士服而來朝。天子爵命之也，其在來朝之時乎？春秋禮壞久矣，晉惠、魯文錫命於即位，魯桓、衛寧追命於既薨，則新天子輯瑞之典不行，嗣諸侯還圭之禮亦廢，不知天王所賜者是何瑞也。或曰：『琬圭者，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春秋錫命蓋以此。」案：惠説是也。諸侯歸瑞，還瑞之禮，當於喪畢來朝時行之，與春秋錫命所致玉不同。《白虎通》君薨歸玉之説，似亦未可信。至《周語》晉侯所執之玉，即王使執以致命之玉，故内史過云「夫執玉卑，替其贄也」，明與命圭不同。僖十一年《左傳》説其事云：「惰于受瑞。」瑞玉通稱耳，非必六瑞之命圭。惠引或説以爲琬圭，理或然也。云「朝覲執焉，居則守之」者，明《大宗伯》、《典瑞》説六瑞及《大行人》説五等圭璧皆曰執，此四圭皆曰守，二文足互相備也。云「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耳」者，經無子男命璧，故鄭據《大宗伯》、《典瑞》、《大行人》補之。云「故書或云命圭，五寸謂之躬圭，杜子春云，當爲七寸」者，杜據《典瑞》正此經譌字也。云「玄謂五寸者，璧文之闕亂存焉」者，段玉裁云：「此鄭從杜作『七寸』，而明經作『五』之所由也。闕亂者，依《典瑞》，則有兩命璧五寸之文，而闕，又以五字羼入圭文也。存焉者，於此可考也。」徐養原云：「篆文『五』『七』相似，《詩》『七月鳴鵙』，王肅讀爲『五月』。此經因闕而亂，亦字形相涉所致。」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疏】「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者，冒，正字作「瑁」。《説文・玉部》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斡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古文作玥。」案：冒即瑁之借字。《御覽・珍寶部》引此經舊注云：「玉以冒之，似黎冠也。」疑馬注佚文。黎冠即《許書》之斡冠也。段玉裁云：「斡冠，《爾雅注》作『犖館』，謂耜也。」黄以周云：「瑁方四寸，其冒圭之空在下面，孔疏謂當下邪刻之如圭頭，是也。據《鋭文》云『似斡冠』，似衷刻之空，從兩旁洞達其下。《御覽》引《禮舊圖》云：『圭制上小下大，狀如斡鋒，圭冒乃似斡冠。』此正用許説者。攷漢之斡冠，本方，末兩岐，中空鋭如圭頭。《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先鄭注云：『庇謂耒下岐。』《匠人》『耜廣五寸』，後鄭注云：『古者耜，一金；今

之耜岐頭，兩金。』庇即耜，耜即斡冠。」案：段、黄説是也。犁鎛即《匠人》注所謂耜岐頭兩金者也。洪适《隸續》載《漢柳敏碑陰》、《益州太守碑陰》、《六玉碑》所畫瑁，並外方，自半以下，衮刻其内爲岐足，與圭首之鋭適足相函，正與岐頭耜刃相似，非一金之耜也。《爾雅・釋樂》郭注釋大磬，亦云「形似犁鎛」者。晉時磬蓋已横縣，故股鼓兩末平偃，其下岐出。郭説與古磬直縣形制不合，而與瑁形似斡冠之義正足相證矣。《書・康王之誥》云：「上宗奉同瑁。」《三國志・虞翻傳》裴注引翻别傳，奏述鄭《書注》訓爲酒杯，翻駁之云：「康王執瑁，古『冃』似『同』。《玉人職》曰：『天子執瑁以朝諸侯。』馬融訓注亦以爲同者大同天下。」據彼則馬氏《書注》以同爲瑁之别名，虞氏則直謂同當作「冃」，即古文瑁字之省，同瑁並舉爲羡文。今案：《書》下文云：「王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又云：「大保以異同秉璋以酢。」瑁以冒圭，非祭酢所用，則馬、虞義非也。　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者，《小爾雅・廣詁》云：「冒，覆也。」《白虎通義・文質篇》云：「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諸侯執圭以覲天子。瑁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賈疏云：「案《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注云：『君恩覆之，臣敢進。』是其冒覆之事。案：孔注《顧命》云：『言冒，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不言冒以覆蓋天下者，義得兩含，故注有異。故《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亦是冒圭之法也。此冒據朝覲諸侯時執之。《詩・殷頌》云：『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注云：『小球尺二寸，大球長三尺，與下國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彼據天子與諸侯盟會，故云結定其心，故執鎮圭，不執瑁也。」《書・顧命》孔疏云：「禮，天子所以執瑁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之以命圭；圭頭邪鋭，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諸侯來朝，執圭以授天子，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若大小相當，則是本所賜，其或不同，則圭是僞作，知諸侯信與不信。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然。經傳惟言圭之長短，不言闊狹，瑁方四寸，容彼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此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稱瑞，不知所以齊信，未得而聞之也。」《左傳》文元年孔疏説同。案：《書》僞孔傳及孔疏謂瑁衮刻之，與犁鎛形正合。但申《伏傳》冒圭之説，則終有不能冒璧之疑，鄭亦不從其説，恐未足馮也。云「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者，天子之玉，尺度宜侈，此冒獨止四寸，故云以小爲貴，示降尊接卑之義也。《禮器》云：「禮有以小爲貴者。」是鄭所據也。　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爲尨，尨謂雜色。」玄謂全，純玉也。瓚讀爲「蜜屑」之屑。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疏】伯用將」者，惠士奇、戴震、阮元並謂「將」當依《説文》作「埒」。段玉裁云：「埒，許、鄭同，皆不作『將』。倘是將字，鄭不得釋爲雜。鄭已後傳寫失之。」案：段説是也。此作「將」者，字形之誤，詳後。　注鄭司農云「全，純色也」者，《士昏禮》注云：「純，全也。」是純全互訓。純色謂玉色粹一，不尨駁也。云「龍當爲尨」者，《牧人》杜注義同。《説文》字作駹。戴震云：「龍駹古字通用。」云「尨謂雜色」者，《牧人》云：「凡外祭毁事，用尨可也。」杜注云：「尨謂雜色不純。」此尨亦謂玉色不純者也。云「玄謂全，純玉也」者，謂不參以石也。此破司農純色之説。《説文・入部》云：「全，完也，重文全，篆文全，从玉，純玉曰全。」與後鄭説同。賈疏謂純玉即純色，義無殊，誤。云「瓚讀爲蜜屑之屑」者，葉鈔《釋文》及賈疏述注「讀」下皆無「爲」字。段玉裁據删，云：「瓚讀蜜屑者，謂其音同屑也。案：《釋文》云：『瓚，才旱反。司農音讚。』然則陸本『瓚讀蜜屑之屑』六字在『玄謂』之上，與賈本不同，疑陸筆誤。」錢大昕云：「據《玉篇》，屑即饡之古文。《説文・食部》云：『饡，以羹澆飯也。』《禮記・内則》云：『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注：『狼臅膏，膮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糜矣。』《釋名》：『膞，饡也，以米糝之，如膏饡也。』賈疏謂漢時有膏糜，蓋本《内則》注。《集韻》：『糜，以膏煎稻爲酏。』與賈疏合。」王引之云：「《内則釋文》：『糜，本又作蜜，又作糜，並同之然反，又音贊。』案：糜字《説文》缺載，以六書之例求之，糜蓋從食，糜省聲，字當作『糜』。俗書譌作『糜』，則諧聲之理不明。其又作『糜』者，糜之省耳。《楚辭・九思》『時混混兮澆饡』，注云：『饡，餐也。混混，濁也。言如澆饡之亂也。』則糜有雜亂之義，故《玉人》注讀瓚爲糜，而訓爲雜，聲中兼義也。」案：王説是也。云「龍、瓚、將，皆雜名也」者，段玉裁謂龍當作尨，是也。將亦當作「埒」。賈疏云：「雜名者，謂玉之雜名。此亦含雜色。知者，鄭《異義駁》云『玉雜則色雜』，則知玉全色亦全也。」案：賈説非也。玉雜者，雖同色，而質必微異，故《駁異義》謂兼色雜。至玉全則不必色全，故鄭不從先鄭之説，不可以彼證此。云「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者，賈疏云：「《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案：賈引《盈不足術》者，《九章算術》第七篇也。《孫子算經》云：「玉方寸，重一十二兩。石方寸，重三兩。」與《九章》不同，未知孰是。云「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者，賈疏云：「按《禮緯》云：『天子純玉尺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此注出於彼，但此經公與侯異，彼文公侯同，又彼伯子男同七寸，皆與此經不同者，彼據殷法。若然，公侯同四玉一石，而龍瓚異者，蓋玉色有别也。」戴震云：「《説文・玉部》曰：『瓚，三玉二石也。』禮，天子用全，純玉也；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此蓋泛記用玉爲飾之等。石謂石之次玉者，如《詩》之『充耳琇瑩，貽我佩玖』，琇與玖皆美石。」案：戴説是也。金鶚説同。《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禮・王度記》曰：『天子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也。伯子男俱三玉二石也。』又云：『公珪九寸，四玉一石。』何以知不以玉爲四器石特爲也？以《尚書》合言五玉也。」案：《禮緯》文即本《王度記》。據此諸文，則此章即指瑞玉而言。其云公九寸，伯七寸，與此命圭尺度同，而云侯上同公，子男上同伯，並與此異者，傳禮者各據其所聞，不必合一。賈以爲殷禮，則無據。《説文》以公四玉一石，侯三玉二石，伯玉石半相埒，與注及《禮緯》又異，其説較允。許、鄭説並不以此三玉爲瑞玉。蓋命圭爲邦國重鎮，不宜羼襍玉石，其爲泛記玉飾，殆無疑義。此經不詳子男用玉之名，依鄭説或當與伯同。段玉裁云：「依許差之，子男同位，一玉二石。」未知然否。繼子男執皮帛。謂公之孤也。見禮次子男，贄用束帛，而以豹皮表之爲飾。天子之

孤，表帛以虎皮。此説玉及皮帛者，遂言見天子之用贊。【疏】「繼子男，執皮帛」者，賈疏云：「此公之孤。上不言子男，而此云繼子男者，以上文不見子男也。以子男與伯同用三玉二石，故空其文，見子男與伯等，以是得言以皮帛繼子男也。以《大行人》注言之，此亦是孤尊更以其贊見也。」案：賈説非也。以《大宗伯》、《典命》兩經證之，疑此文當次前三等命圭之後，因上闕子男執璧之文，而誤移於此。經備記五等瑞玉，因及孤之摯耳。　注云「謂公之孤也」者，《典命》云：「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不言侯伯有孤。又《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與此文相應，故知是公之孤也。鄭鍔云：「有天子之孤，有諸侯之孤。《大宗伯》曰『孤執皮帛』者，天子之孤也。二者皆執皮帛，特所用以飾之皮異耳。天子之孤不當繼子男之後，故康成以爲此公之孤也。然《典命》又有『諸侯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之文，則公之孤與諸侯適子之未誓者，皆執皮帛而列子男之後歟？」云「見禮次子男，贊用束帛，而以豹皮表之爲飾，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者，《大宗伯》注義同，彼注贊並作「摯」是也。贊即摯之俗，詳彼疏。云「此説玉及皮帛者，遂言見天子之用贊」者，以皮帛非玉人之事，明此經因説玉而類及皮帛之贊也。天子圭中必。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疏】「天子圭中必」者，賈疏云：「案《聘禮》謂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繅藉及絢組，絢組所以約圭中央，恐失墜，即此中必之類。若然，圭之中必尊卑皆有，此不言諸侯圭，舉上以明下可知。」　注云「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者，《廣雅・釋器》云：「縪車謂之麻鹿，道軌謂之鹿車。」《方言》云：「縪車，趙魏之間謂之轆轤車，東齊海岱之間謂之道軌。」又云：「車下鐵，陳宋淮楚之間謂之轏。大者謂之棊。」郭注云：「鹿車也。」戴震云：「此言縪車之索，故郭云麗車也。《玉篇》云：『紩，索也，古作鐵。』據此，紩乃本字，鐵即其假借字。圭中必爲組，鹿車縪爲索，其約束相類，故鄭讀如之。縪畢古通用。」段玉裁云：「《廣雅》鹿車本《方言》，鹿車與歷鹿義同，皆於其圍繞命名也。《説文》曰：『縪，止也。』古畢必通用。」案：戴、段説是也。《説文》縪訓止，蓋凡以絲麻爲組索，皆所以止縛爲繫固，故通謂之縪。鹿車即收絲之器，《説文・糸部》云「縪，箸絲於箄車也」是也。縪即束鹿車之索，索亦名紩，假借作鐵。《方言》所謂車下鐵，車非乘載之車，鐵亦非五金之鐵也。《御覽・車部》引《風俗通》「鹿車窄小，裁容鹿也」，與此鹿車亦異。云「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者，《聘禮記》云「圭皆玄纁繫絢組」，鄭注云：「采成文曰絢。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説文・糸部》云：「組，綬屬。」圭重器，恐央隊破損，故以組約而執之。此組繫，《聘禮》亦謂之縪，與《典瑞》、《大行人》畫韋之縪異，詳《典瑞》疏。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郊天，所以禮其神也。《典瑞職》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疏】「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者，賈疏云：「據下裸圭尺有二寸而言，則此四圭，圭別尺有二寸。」戴震云：「一邸而四圭，邸爲璧，在中央，圭各長尺二寸，在四面。」詒讓案：《周易集解》引《荀九家易注》云：「天子以尺二寸元圭事天。」即謂此也。璧度經注無文，賈《典瑞》疏以爲徑六寸是也。《爾雅・釋器》云：「璧大六寸謂之宣。」此四圭邸璧及下祀日月星辰之圭璧，蓋皆如宣璧之度。《古文苑・秦詛楚文》祠巫咸、亞駝、久湫，亦用宣璧，《漢書・郊祀志》謂之瑄玉，蓋古祭玉多用六寸之璧矣。　注云「郊天，所以禮其神也」者，《典瑞》注云：「祀天，夏正郊天也。」外祀用玉禮神，詳《大宗伯》疏。引《典瑞職》者，賈疏云：「證祀天爲夏正郊所感帝，兼國有故旅祭五帝之事，亦以此圭禮神也。」案：此不云有邸及旅上帝者，文略。但彼祀天當爲圜丘祭昊天，旅上帝爲旅祭受命帝，鄭、賈説並失之。詳彼疏。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綱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疏】「大圭長三尺」者，此圭較鎮圭爲尤長，故稱大圭。《禮器》云「大圭不琢」，注謂即此大圭，又云：「琢當爲篆。不篆者，蓋謂純素無文，與鎮圭有璪異也。《詩・商頌・長發》云「受大球小球」，鄭箋云：「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案：大圭以球玉爲之，故《玉藻》云「笏天子以球玉」。《晏子春秋・諫上篇》「齊景公帶球玉」，亦謂笏也。《白虎通義・文質篇》引《禮》云「珪造尺八寸」。案：禮無尺八寸之圭，或即笏珽之屬與？云「杼上終葵首」者，杼，《説文・玉部》引作「抒」，誤。《荀子・大略篇》楊注云：「謂剡上，至其首而方也。」云「天子服之」者，服猶服劒之服，謂帶之於身，《典瑞》謂之搢，彼注云「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劍是也。　注云「王所搢大圭也」者，據《典瑞》文。云「或謂之珽」者，《玉藻》云：「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鄭注云：「此亦笏也。謂之爲珽，珽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説文・玉部》云：「珽，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左傳》桓二年孔疏引徐廣《車服儀制》云：「珽，一名大圭。」説並與鄭同。戴震云：「大圭，笏也。天子玉笏，其首六寸，謂之珽。」案：戴説是也。《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荀子・大略篇》同。《隋書・禮儀志》引《五經異義》、《御覽・服章部》引《五經要義》，並以珽爲天子笏。《左傳》桓二年杜注云：「珽，玉笏也。」《廣雅・釋詁》、《周書・王會》孔注、《穆天子傳》郭注，亦並以笏珽相詁，是珽與笏異名同物。《典瑞》「天子晉大圭以朝日」，而《管子・輕重己》言天子祭日搢玉笏，是大圭與珽同爲玉笏之壻證。至《玉藻》所云笏度二尺有六寸者，《左傳》桓二年疏謂是諸侯以下之度分，其説甚塙。蓋搢珽與帶劒同，大圭三尺與上士之劒度適相當，諸侯以下之笏二尺六寸，與中士之劒度亦相近，其等例同也。云「終葵，椎也」者，惠士奇云：「《説文・木部》：『椎，擊也，齊謂之終葵。』終葵爲椎，猶郠婁爲鄒，皆齊魯間俗語。」詒讓案：《廣雅・釋器》云：「柊揆，椎也。」《御覽・器物部》引何承天《纂文》云：「柊楑，方椎。」《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蠆終葵」，柊楑即終葵。依《玉藻》注云「方如椎頭」，何説是也。云「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者，《玉藻》注云：「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恒直。」《玉藻》又云：「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注云：「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大夫又殺其下而圜。」賈疏云：「《玉藻》鄭注言挺然無所屈，此注亦云明無所屈，皆對諸侯爲荼，大夫前屈後屈，故云無所屈也。」又《典瑞》疏云：「終葵首，謂大圭之上，近首殺去之，留首不去處爲椎頭。」惠士奇云：「杼上者，綱其上，此椎頭六寸，指不綱者而言。」云「杼，綱也」者，

《釋文》云：「剿，殺字之異者，本或作殺。」阮元云：「經作剿，注當用殺字，下文注中『取殺』，殺文皆不作剿也。今此諸本皆作剿，蓋淺人援《釋文》本改之。案：阮說是也。剿即殺字，詳《矢人》疏。《輪人》「行澤者欲杼」，注云：「杼謂削薄其踐地者。」此杼義與彼同，謂圭接首處削而殺之也。《玉藻》云：「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注云：「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戴震云：「凡笏廣三寸，殺半寸，自中已上漸殺，笏上廣二寸半也。」詒讓案：鄭以此經之杼，即《玉藻》所謂殺，故互相訓。杼之近首者廣二寸半，首與後同廣三寸。依鄭說，所杼者在笏上首下，終葵首在杼上，杼殺而首方，固不杼也。《方言》引《燕記》云「劙人杼首」，與此及《輪人》之杼義並別。引《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者，《玉藻》注同，證大圭首六寸，名珽，自殺以下二尺四寸也。賈疏云：「謂於三尺圭上，除六寸之下，兩畔殺去之，使以上爲椎頭。言六寸，據上不殺者而言。」引之者，證大圭者爲終葵六寸以下杼之也。惠士奇云：「《離騷》王注：『《相玉書》：珽，大六寸，其耀自照。』《玉篇・玉部》亦云：『珽，美玉，埋六寸，光自輝。』而康成引《相玉書》珽作『珽』。《說文》有珽無珽。蓋珽即珽，古今文。」詒讓案：《玉藻釋文》云：「珽本又作珽。」與《楚辭注》所同。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致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土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疏】「土圭」者，《典瑞》云：「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此不言致月者，以致日爲重，文不具也。並詳《大司徒》、《典瑞》、《馮相氏》、《土方氏》疏。

注云「致日，度景至不」者，《典瑞》注義同。云「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者，《馮相氏》、《土方氏》注義同。此明土圭之長，與夏至地中之景相應。其冬至之景，則八土圭之長又三分長之二也。云「土猶度也」者，據段借義也。土度聲近義通。《詩・豳風・鴟鴞》「徹彼桑土」，《釋文》引《韓詩》作「杜」。《書・費誓》杜乃擭」，《雍氏》注引杜作「敗」，是土度聲類相通，故土亦有度訓。《大司徒》、《典瑞》、《土方氏》注並訓土爲度。云「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者，據《大司徒》文，詳彼疏。

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裸之言灌也。或作「課」，或作「果」。裸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疏】「裸圭尺有二寸，有瓚」者，《詩・大雅・旱麓》孔疏云：「天子之瓚，其柄之圭長尺有二寸。其賜諸侯，蓋九寸以下。」詒讓案：尺有二寸者，圭之長度，不兼瓚言之。裸圭與鎮圭同度，故亦謂之大圭，《明堂位》云「灌用玉瓚大圭」是也。又《說文・玉部》云：「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瑒圭尺度形制與裸圭同，蓋即《國語・魯語》之「鬯圭」。鬯，經典或通作「暢」，故鬯圭字亦作瑒也。裸圭亦當有繅，詳《典瑞》疏。云「以祀廟」者，賈疏云：「鄭注《小宰》云：『惟人道宗廟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故此唯云『以祀廟』。《典瑞》兼云『以裸賓客』，此不言者，文略也。」注云「裸之言灌也」者，《小宰》、《大宗伯》注並同，詳《小宰》疏。云「或作課」者，《說文・水部》云：「課，水也，從水果聲。」與裸聲類同。云「或作果」者，《大宗伯》云「大賓客攝而載果」，《小宗伯》云「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將」，注並讀爲裸，與此或作同。云「裸謂始獻酌奠也」者，王禮廟享有九獻，二裸爲始也，詳《大宗伯》、《司尊彝》疏。賈疏云：「《小宰》注云，裸亦謂祭之，啐之，奠之。以其尸不飲，故云奠之。」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者，賈疏云：「鄭注《典瑞》引《漢禮》，瓚盤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盤口，徑一尺。言有流前注者，案下三璋之勺鼻寸是也。言前注者，以尸執之向外，祭乃注之，故云有流前注也。」詒讓案：鄭言此者，明圭爲柄，與瓚不同物，瓚即勺也。《白虎通義・考黜篇》說圭瓚，云「玉飾其本」，亦謂柄也。《書・文侯之命敘》僞孔傳及《郊特牲》孔疏引王肅說，並同。又《詩・大雅・旱麓》「瑟彼玉瓚，黃流在中」，陸本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流鬯也。」此流前注，所謂瓚口流鬯者也。互詳《典瑞》疏。戴震云：「以圭爲柄曰圭瓚，以璋爲柄曰璋瓚，其勺並同。」

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琬猶圜也。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繅，藉也。【疏】「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者，賈疏云：「《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此不言結好，此文略。彼云治德，據使者而言，此言象德，據圭體而說。彼不言有繅，此言有繅，亦是互見爲義。」注云「琬猶圜也」者，琬圭尚圓，宛曲下覆，故云猶圜也。《說文・宀部》云：「宛，屈草自覆也。」琬宛聲類亦同。《九章算術・方田篇》有宛田，亦上圜隆起，與琬圭形相似。《典瑞》先鄭注云「琬圭無鋒芒」，無鋒芒則圜也。互詳《典瑞》疏。云「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者，《典瑞》注同。惠士奇謂天子使使賜諸侯命，當執琬圭，於義近是。詳前疏。云「繅，藉也」者，《聘禮》注云「繅所以藉玉」，又云「繅所以藉圭也」。詳《典瑞》、《大行人》疏。繅采就，經無文。以此圭長九寸，與公侯伯命圭同，則繅疑亦當三采三就，與彼同也。

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爲璪飾。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疏】「琰圭九寸」者，此度與琬圭同。《書・顧命》「弘璧琬琰」，賈《天府》疏引鄭《書注》謂彼琬琰皆度尺二寸。蓋其度尤長，非常用之玉也。

注云「凡圭，琰上寸半」者，琰與剡同，此據《聘禮記》及《雜記》文。云「琰圭，琰半以上，又半爲璪飾」者，《公羊》定八年傳「璋判白」，何注云：「判，半也。」賈疏云：「以其言判，判，半也。又云規，明半以上琰至首，規半以下爲璪飾可知。」案：鄭、賈並釋判爲半，而規字無釋，似即以爲璪飾也。《說文・玉部》云：「琰，璧上起美色也。」此與璪飾義近，但以圭爲璧。段玉裁以爲字誤，然疑賈、馬諸家，或有破圭爲璧，以傅合判規之文者。若然，則是琮玦之類，與圭不同，與鄭剡射之義尤不相冢也。戴震云：「凡圭，直剡之，倨句磬折，上端中矩。琰圭，左右剡，坳而下，如規之判。」黃以周云：「判圭之義，戴說爲合。但戴氏以凡圭例之，僅剡寸半，鄭則謂剡半以上，此其異也。蓋琰之言剡，其首剡然上起，其半以上如規之判也。」案：戴、黃說並與鄭異。鄭意此圭加剡半以上，則所剡者四寸五分，銳角尤纖長，較常法剡寸半增二倍，故獨得琰名。但鄭以爲直剡，則與規義不相應。戴以爲圓剡，故曰判規。是判規者，若割圓爲四象限形，圭左右剡各一象限，合兩圭而成規也。其義於經較切。黃兼取鄭戴義，謂剡半以上如規形，但圭廣三寸，左右各寸半，於寸半之內，圓剡之至四寸半之長。則其圓界甚大，左右并之，適成橢圓。雖合兩圭，亦斷不能成規，與半規

之義無會。則鄭、戴兩義固不能强合也。衆説紛互，未審孰得，姑並存之。云「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者，《典瑞》先鄭注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故以易行除慝。」是除慝易行，爲使者征不義所執以爲信也。但後鄭彼注據《大行人職》，以除慝爲殷覜時使大夫執以命事。此義亦當同。可以互推，故不具也。云「除慝，誅惡逆也」者，《小行人》云：「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注云：「慝，惡也。」此除慝亦謂諸侯有悖逆作慝者，乃誅之也。云「易行，去煩苛也」者，賈疏云：「此非惡逆之事，直政教煩多而苛虐，是諸侯行惡，故王使人執之以爲瑞節，易去惡行。」璧羡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鄭司農云：「羡，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玄謂羡猶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疏】「璧羡度尺，好三寸，以爲度」者，陳祥道云：「璧圜九寸，好三寸，延其袤爲一尺，旁各損半寸，則廣八寸矣。《説文》曰：『人手卻十分動脉爲寸口。』十寸爲尺。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又曰：『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然則璧羡袤十寸，廣八寸。以十寸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度必爲璧以起之，則圜三徑一之制，又寓乎其中矣。」程瑶田云：「《典瑞》曰『以起度』，『玉人』曰『以爲度』，蓋造此以度物，猶《周髀算經》所用之折矩也。」案：陳、程説是也。璧羡度尺者，據其袤言之。其廣則中咫，經不著廣度者，文不具也。古人度數有以十起者，尺、丈、引是也。有以八起者，咫、仞、尋，常是也。以十起者，視璧羡之度尺；以八起者，視璧羡之廣咫。起度之説蓋如是。　注鄭司農云「羡，徑也」者，明經云度尺，爲璧之直徑，横廣則不滿尺也。黄以周云：「《典瑞》先鄭注云：『羡，長也，此璧徑長尺。』亦謂橢圜形。」案：黄説是也。《典瑞》賈疏亦謂先、後鄭同爲不圜，但璧羡袤尺，廣八寸，先鄭釋爲徑，於義未明，故後鄭補釋之。云「好，璧孔也」者，好對肉爲文。《詩・魯頌・泮水》孔疏引孫炎《爾雅注》云：「肉，身也。好，孔也。」引《爾雅》者，《釋器》文。《左傳》昭十六年，孔疏引李巡注云：「肉倍好，邊肉大，其孔小也。好倍肉，其孔大，邊肉小也。肉好若一，其孔及邊肉大小適等也。」郭注義同。賈疏云：「引《爾雅》，欲見此璧好三寸，好即孔也。兩畔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也。」程瑶田云：「據經與注，謂若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其徑五寸也。賈氏誤釋。」案：程述李、郭義是也。依其説，則璧正法，好三寸，兩畔肉當各六寸，則廣袤皆尺五寸也。此璧羡好廣袤皆三寸，而肉則袤各三寸五分，廣各二寸五分，故合之袤尺而廣八寸。肉雖不倍好，而袤則肉較好已略贏，故仍得假璧稱也。云「玄謂羡猶延」者，二字聲近義通。《文選・東京賦》「乃羡公侯卿士」，薛注云：「羡，延也。」《家人》注「羡道」，《左傳》隱元年杜注亦作「延道」。皆其證。《典瑞》先鄭注訓羡爲長。《爾雅・釋詁》云：「延，長也。」是羡延義同。云「其袤一尺而廣狹焉」者，賈疏云：「造此璧之時，應圜徑九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一寸，則上下一尺，廣八寸，故云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狹焉謂八寸也。」歐陽謙之云：「好三寸，左右之肉減六寸爲五寸，上下之肉增六寸爲七寸。」詒讓案：注意謂損廣以益其袤，損益係於肉，則好自爲正圜之三寸，無所損益。所損益者，唯肉之廣袤耳。又案：周尺度數，衆説差異。沈彤據今所傳周尺，謂一尺當今尺七寸四分。江永以同身寸推之，謂人張兩手，古爲一尋，今爲五尺，則古一尺當今尺六寸二分半。金鶚據《漢書・律曆志》黄鍾絫黍法，謂古一尺當今尺八寸一分。黄以周説同。古尺亡失，無可質定，姑備列之，俟學者攷焉。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禮其神也。圭，其邸爲璧，取殺於上帝。【疏】「圭璧五寸」者，聶崇義云：「於六寸璧上，琢出一圭，長五寸。」賈疏云：「《典瑞》又有珍圭牙璋，此不言，文略，並玉人造之可知。」　注云「禮其神也」者，與祀天以圭璧禮神同也。云「圭其邸爲璧，取殺於上帝」者，《典瑞》注同。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疏】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者，此即《小行人》所云「璧以帛，琮以錦」，亦即下文璋璧琮也。《覲禮》亦云：「四享皆束帛加璧。」若然，享后則束錦加琮矣。九寸者，爲上公自朝以享天子及后之法，《小行人》注所謂大各如其瑞是也。下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聘天子及諸侯所用，故尺度不同。不言琮，又不言享后者，皆文略。《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琮，后夫人之財也。」賈疏云：「按《小行人》，二王後享天子及后用圭璋，則此璧琮九寸，據上公。」　注云「享，獻也」者，《牛人》注同。《大行人》「廟中將幣三享」，先鄭注云：「三享，三獻也。」《聘禮》注云：「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引《聘禮》者，賈疏云：「欲見經云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此據上公九命。若侯伯，當七寸，子男當五寸。」案：彼文云：「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又云：「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但彼據侯伯之臣聘他國，以享君及夫人者，與此上公親朝時所用享王及后者不同。鄭因享王及后《禮經》無文，故假彼文爲證耳。案：賈後疏亦謂五等諸侯朝王享同用璧琮。若然，自伯以上，享玉降於朝，子男朝與享同玉不降，但以琮爲異也。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納徵加於束帛。【疏】「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者，《典瑞》云：「穀圭以和難，以聘女。」此不言和難者，文略。穀圭形制，詳《典瑞》注。　注云「納徵加於束帛」者，《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彼注云：「束帛，十端也。執束帛以致命。」此云天子以聘女，蓋使者亦執束帛加穀圭以致命，即《媒氏》所謂入幣。《晉書・禮志》云：「太康八年，有司奏：婚禮，古者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大璋。案：《士昏禮》，有皮無馬。有馬者，蓋天子諸侯也。」案：據《晉志》説，則天子入幣，又有皮馬爲庭實也。賈疏云：「自士以上皆用玄纁皮帛，但天子加以穀圭，諸侯加以大璋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射，琰出者也。勺，故書或作「約」，杜子春云：「當爲勺，謂酒尊中勺也。」鄭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祝亦執勺以先之。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黄駒。【疏】「大璋

中璋九寸，邊璋七寸」者，記璋瓚形制及所用之事。凡祭祀、賓客之裸，后佐王亞裸，並用璋瓚，大宗伯攝裸亦然。此不言，文略也。詳《内宰》、《大宗伯》、《大行人》疏。又案：《公羊》定八年「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何注云：「玉玉盡亡之，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尤重，《詩》云『奉璋峩峩，髦士攸宜』是也。」《春秋繁露・郊祭篇》亦以《棫樸》爲文王郊辭，與毛、鄭異。據其所説，璋別爲郊天之玉，則非此璋瓚。璋瓚用以祼祭，惟宗廟、山川用之。天地大神，至尊，不祼，不得有璋瓚也。云「射四寸，厚寸」者，凡圭皆剡上寸半，厚半寸；此三璋剡四寸，則多於圭二寸半，而厚又倍之也。邊璋長度殺於大璋、中璋二寸，而射及厚度則同。云「黄金勺，青金外」者，勺即三璋之瓚也，以金爲之，《王制》「金璋」，孔疏謂即此金飾璋是也。《爾雅・釋器》云：「黄金謂之鏤，其美者謂之鏐。」《説文・金部》云：「鉛，青金也。」案：以黄金爲勺，則不宜以鉛飾其外。竊疑古通以銅爲金，《書・禹貢》揚州貢金三品，孔疏引鄭注云：「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則此黄金，青金，疑即謂銅二品爲圭瓚、璋瓚之勺。《書・顧命》謂之同，《三國志・虞翻傳》裴注引今文《書》作「銅」，即其證也。詳《典瑞》疏。云「朱中」者，謂於黄金勺之中，又以朱漆涂之爲飾也。云「有繅」者，亦謂繅藉也。其采就，經無文。攷大中璋九寸，與公侯伯命圭同，疑繅亦當三采三就；邊璋七寸，與子男命璧同，疑繅亦當二采再就也。　注云「射，琰出者也」者，《典瑞》「璋邸射」，注云：「射，剡也。」琰與剡同，謂三璋上半所剡既多，角尤鐵銳，若芒刺上出，以達於崇也。《方言》云：「忽達，芒也。」郭注云：「謂草杪芒射出。」即此射出之義。賈疏云：「向上謂之出，謂琰半已上；其半已下爲文飾也。」案：大璋、中璋所剡不及半，邊璋則又過半。賈概謂剡半以上，未析。云「勺故書或作約，杜子春云，當爲勺」者，勺約聲類同。段玉裁云：「此古文假借。」云「謂酒尊中勺也」者，《明堂位》云：「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黄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案：灌尊，即《司尊彝》之六彝。凡酒皆盛於尊，以勺挹之，而注於爵。杜意謂此勺即彼灌尊中所斟之蒲勺也。《典瑞》先鄭注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先鄭似亦以瓚爲挹鬯之勺，而兼用爲祼祭之爵。實則瓚雖爲勺制，而祼祭則以當爵，其挹之仍用蒲勺，不用瓚，故後鄭《王制》注直釋爲鬯爵，明不得如杜及先鄭説。至蒲勺，即《梓人》所爲之勺，以木爲之，不以黄金，又止容一升。此勺不言所容，以漢禮瓚槃徑八寸，受五升推之，此勺徑四寸，所受當不止一升。是二勺形度並異，尤不可合爲一，故後鄭不從也。吴廷華云：「此勺有鼻，有流，則即祼盤，但四寸與八寸及尺爲異耳。杜以酒尊中之勺訓之，誤。」鄭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者，鼻謂勺前銳出之口也。鄭注《明堂位》「龍勺」云：「龍，龍頭也。」然彼是尊中勺，此勺即是瓚。其爲龍頭，於經無文，先鄭蓋依漢制説之。聶氏《三禮圖》引阮氏、梁正等圖云：「三璋之勺鼻，爲獐犬之首，其柄則畫以雞尾，皆不盈寸。」與注違異，聶氏亦庠其謬也。云「衡謂勺柄龍頭也」者，吴廷華云：「勺柄即璋，先鄭以衡爲勺柄，後鄭不從。」云「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者，前「祼圭」注云「有流前注」，即此。以其口旁出，則謂之鼻；以其吐水，則謂之流，猶《既夕》及《士虞禮》謂匜口吐水爲流也。龍口亦即謂流，爲龍頭，其口以吐酒鬯。此説與先鄭略同。但先鄭不云勺流，故後鄭增成其義。云「衡古文横假借字也」者，衡横聲近段借字。《檀弓》「今也衡縫」，注云「今禮制衡讀爲横」，是其證也。云「衡謂勺徑也」者，此破先鄭説也。勺中横徑四寸，圜周蓋尺二寸也。其勺鼻當如《三禮》舊圖説，廣不盈寸。云「三璋之勺，形如圭瓚」者，如前祼圭之瓚也。《左傳》昭十七年，杜注云：「瓚，勺也。」賈疏云：「圭瓚之形，前注已引《漢禮》，但彼口徑八寸，下有盤口徑一尺。此徑四寸，徑既倍狹，明所容亦少，但形制相似耳。」案：賈引《漢禮》，見《典瑞》注。《詩・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黄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白虎通義・攷黜篇》説圭瓚云：「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黄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是圭瓚、璋瓚並爲金勺，惟柄異也。云「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者，賈疏云：「以其圭瓚灌宗廟，明此巡守過山川用灌可知。」云「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者，明兼以文飾之加殺，爲大小尊卑之差。知巡守有祭山川者，《詩・周頌・般》叙云：「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僖三十一年《公羊傳》云：「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偏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阿、海潤于千里。」又《王制》孔疏引《尚書大傳》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此三璋長度，與五等命圭璧降殺正相應。若然，大山川即《大宗伯》之四望，謂五嶽四瀆及海視三公者也；中山川即視伯者也；小山川即視子男，所謂潤于百里者也。云「其祈沈以馬」者，《釋文》云：「《小爾雅》云：『祭山川曰祈沈。』案《爾雅》：『祭山川曰庢縣，祭川曰浮沈。』今讀宜依《爾雅》音。」案：祈即庢之借字。今《小爾雅》無「祭山川曰祈沈」之文，蓋有佚捝。祈沈之義，詳《大宗伯》及《犬人》疏。賈疏云：「取校人飾黄駒，故知以馬也。」云「宗祝亦執勺以先之」者，宗祝有二，有謂大小宗伯、大小祝諸官者，《禮運》云「宗祝在廟」，注云：「宗，宗人也。」《國語・周語》云「宗祝執祀」，韋注云：「宗，宗伯；祝，大祝。」是也。亦曰祝宗，《左》襄九年傳云：「宋災，祝宗用馬于四墉。」即謂祝與宗人也。有專謂大祝者，《周書・克殷篇》云「乃命宗祝崇賓饗禱之于軍」，《古文苑・詛楚文》云「宗祝邵鼛」是也。此經宗祝，則似專屬大祝，故下注即引《大祝職》以證義也。江永云：「先行灌而後殺駒也。」云「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者，據《大祝》文，證此宗祝即大祝也。賈疏云：「《大祝職》不言中山川、小山川者，舉大者而言，或使小祝爲之也。」云「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黄駒」者，據校人文。引之者，亦證此馬即謂黄駒也。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亦納徵加於束帛也。大璋者，以大璋之文飾之也。亦如之者，如邊璋七寸，射四寸。【疏】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者，陳祥道云：「以文攻之，當繼天子以聘女之後。亦如之者，亦如穀圭之七寸。蓋聘女，天子以圭，諸侯以璋，是爲降殺之等。若以邊璋與黄金勺用以酌，聘女加於束帛，非酌事，禮安所用哉！」案：陳説是也。林希逸、江永、戴震説並同。吴廷華云：「天子九寸之璋，謂之大璋。諸侯降於天子，七寸之璋亦可謂之大，與《大射儀》『大侯』之義等。」　注云「亦納徵加於束帛也」者，與天子納徵以穀圭加於束帛同，亦使者執以致命也。云「大璋者，以大璋之

文飾之也」者，鄭不知此文爲錯簡，誤謂冢上璋瓚大璋爲文，於經無驗，蓋不足據。云「亦如之者，如邊璋七寸，射四寸」者，亦鄭意爲之説，不知此云亦如之者，本冢上穀圭七寸爲文，不冢三璋也。經云大璋，鄭必謂如邊璋七寸者，賈疏云：「以其天子穀圭七寸以聘女，諸侯不可過於天子爲九寸。」江永云：「天子用穀圭七寸，謙也；諸侯用大璋七寸，謂上公七寸，亦謙也。侯伯當用五寸，子男其用璧琮與？」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瑑，文飾也。覜，視也。聘，問也。衆來曰覜，特來曰聘。《聘禮》曰：「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疏】「瑑圭璋八寸」者，此聘享之玉度，並用偶數，與命圭異。《爾雅・釋器》云：「璋大八寸謂之琡。」殆即此瑑璋與？云「璧琮八寸」者，冢上瑑爲文。《説文・玉部》云：「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亦謂此瑑琮也。云「以覜聘」者，賈疏云：「此謂上公之臣，執以覜聘用圭璋、享用璧琮於天子及后也。若兩諸侯自相聘，亦執之。侯伯之臣宜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案：《左傳》隱六年孔疏引此注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今本注無此文，疑孔約《小行人》注義釋之。凡聘享之玉，各降其瑞一等。上公命圭九寸，故使臣聘王用瑑圭八寸，聘后用瑑璋八寸；享王用瑑璧八寸，享后用瑑琮八寸。其侯伯之臣聘享王后，當用瑑圭璋璧琮，皆六寸，賈所説是也。其子男以璧爲瑞，則聘王后不得用瑑圭璋。賈《典瑞》疏謂子男之臣當用瑑璧琮。《左傳》文十二年、昭五年疏，並謂子男之使當瑑璧四寸。若然，子男之臣聘后當用瑑琮四寸。此疏唯謂子男之臣宜四寸，不著圭璧之異，文不具也。其子男之臣享王后之玉，經注無文，或當降君，用琥璜四寸與？　注云「瑑，文飾也」者，《典瑞》先鄭注云：「瑑有圻鄂瑑起。」文飾即圻鄂也。《典瑞》瑑圭璋璧琮又有繅，皆二采一就。此經不云繅，文不具也。賈疏云：「凡諸侯之臣覜聘，並不得執君之桓圭、信圭之等，直瑑爲文飾耳。」云「覜，視也，聘，問也」者，據《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覜曰視。」云「衆來曰覜，特來曰聘」者，《典瑞》注義同。賈疏云：「衆來則元年、七年、十一年，一服朝之歲來者衆也。特來則天子有事乃來，無常期者是也。」案：詳《大宗伯》疏。引《聘禮》者，《聘禮記》文。四器即此圭璋璧琮是也。賈疏云：「所寶，謂不聘時寶之。」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先言牙璋，有文飾也。【疏】「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者，二璋長厚並與璋瓚邊璋同，唯射減於彼二寸。云「以起軍旅，以治兵守」者，賈疏云：「牙璋起軍旅，治兵守，正與《典瑞》文同。彼無中璋者，以其大小等，故不見也。牙璋起軍旅，則中璋亦起軍旅。二璋蓋軍多用牙璋，軍少用中璋。」　注云「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者，琰側即所射上半二寸之側。《釋名・釋形體》云：「牙，樝牙也。」《廣韻・九麻》云：「鞊齖，齒不平正。」《説文・金部》云：「鉶，鉏鉶也。」又《齒部》云：「鞊齬，齒不相值也。」案：《楚辭・九辨》又作「鉏鋙」。鉏樝鞊及牙齖鉶齬鋙，皆音近叚借字。鉏，《釋文》引沈重音徐加反，即讀爲樝也。鉏牙，謂就其剡處刻之，若鋸齒然，不平正。《典瑞》先鄭注云：「瑑以爲牙。」義同。賈疏云：「鄭知二璋皆爲鉏牙之飾者，以其同起軍旅，又以牙璋爲首，故知中璋亦有鉏牙。」云「先言牙璋，有文飾也」者，鄭意二璋形度同，但牙璋別有文飾，故經列中璋之前，明以文質爲尊卑之次也。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疏】「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者，《説文・玉部》云：「珇，琮玉之瑑。」段玉裁云：「駔琮，許作珇。《方言》曰：『鉏，好也，美也。』許意謂兆瑑之美曰鉏，鄭所不從。《記》又云『瑑琮八寸』，則駔琮非謂瑑明矣。」賈疏云：「此后所用，故五寸，降於下文天子所用七寸者也。」林希逸云：「宗后，尊后也，即王后也。其重可以起五權之制，亦璧羨起度之意。」　注云「駔讀爲組」者，《典瑞》云「駔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彼注讀同，詳彼疏。云「以組繫之，因名焉」者，別於他琮不繫組，故名組琮也。戴震云：「此亦有鼻以結組，省文互見。」吴廷華云：「組琮七寸，鼻得七寸之二分有零，爲寸半；則此鼻得五寸之二分有零，爲一寸有零也。」鄭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者，後鄭《月令》注云：「稱錘曰權。」《廣雅・釋器》云：「稱謂之銓，錘謂之權。」《漢書・律曆志》云：「權，重也，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五權之制，大小之差，以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顔注引孟康云：「謂爲錘之形如環也。」案：彼權以銅爲環形，不爲琮。今世所存秦權，亦多爲環形而有鼻，與漢制同。賈疏云：「量自升斛之名，而云爲量者，對文量衡異，散文衡亦得爲量，以其量輕重故也。」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内鎮，宗后守之。如王之鎮圭也。射，其外鉏牙。【疏】「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者，賈疏云：「言大琮者，對上駔琮五寸爲大也。言十有二寸者，并角徑之爲尺二寸。言射四寸者，據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鄭鍔云：「琮本八寸爾，其射二寸，兩旁各射二寸，是爲四寸。四寸之射，八寸之琮，此所以十有二寸。」戴震云：「惟大琮言射四寸，其餘皆不言射。琮八方象地，疑不剡爲射，故八方也。」云「是爲内鎮」者，賈疏云：「對天子執鎮圭爲内。」詒讓案：此鎮琮即王后所守之瑞玉。若然，諸侯夫人受命於后，亦當有命玉。公夫人疑當中琮九寸，侯伯夫人疑當中琮七寸，子男夫人疑當小琮五寸，度各視其夫之圭璧而用琮與？　注云「如王之鎮圭也」者，謂其名及尺度同。依《典瑞》，王鎮圭有繅藉，五采五就，此后鎮琮亦當同。《大宗伯》注説鎮圭云：「鎮，安也，所以安四方。」此后爲内鎮，亦取安四方之義。陳祥道謂亦刻鎮山以爲飾，未知是否。云「射，其外鉏牙」者，亦謂剡外出爲鉏牙，別於它琮八方平列也。《白虎通義・文質篇》云：「圓中牙身方外曰琮。」賈疏云：「據八角鋒，故云鉏牙也。」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鄭司農云：「以爲權，故有鼻也。」【疏】「駔琮七寸」者，駔亦當讀爲組。天子駔琮，制與后同，而度較大，所以別等差也。　注鄭司農云「以爲權，故有鼻也」者，鼻謂紐也，所以穿組而縣之。《弁師》注云：「紐，小鼻也。」《廣雅・釋器》云：「鈕謂之鼻。」先鄭意，蓋謂駔琮八方，於中隆起爲鼻以繫組，若印鈕然，它琮無此制也。《左》昭十三年傳，説楚平王當璧拜，曰「厭紐」，彼璧好通謂之紐，與鈕鼻異。賈疏云：「上后權不言鼻者，舉以見后亦有鼻可知。」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邸謂之柢。有邸，僻共本也。【疏】「兩圭五寸，有邸」者，聶崇義云：「兩圭五寸，亦宜於六寸璧兩邊各琢出一圭，俱長二寸半，博厚與四圭同。」黄

以周云：「兩圭五寸，亦謂各出邸五寸。聶云各琢出二寸半，非。」戴震云：「兩圭蓋琮爲之邸，故文在此。《大宗伯職》注曰：『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圜象天，琮八方象地。』」案：兩圭之邸，舊說用璧。戴本陳祥道、趙溥說，以爲用琮，是也。五寸者，亦謂邸兩面各琢五寸圭，繫於一邸。其邸之琮亦徑六寸，與四圭之邸璧度同。云「以祀地」者，兼方丘北郊兩祭言之。賈疏依《大宗伯》、《典瑞》注，謂專指北郊神州之祭，方丘大地自用黃琮，非也。《周易集解》引《荀九家注》云：「天子以圭九寸事地。」與此經不合，未知何據。互詳《大宗伯》、《典瑞》疏。

注云「邸謂之柢」者，《釋文》云：「柢，劉作㮚。」阮元云：「邸謂之柢，《爾雅・釋器》文。劉本作『㮚』，字形之訛。」云「有邸，㑹共本也」者，《爾雅・釋言》云：「柢，本也。」《典瑞》先鄭注引《爾雅》柢作「邸」。又後鄭彼注云：「㑹而同邸。」㑹與舛同，言兩圭足反舛相對，而同著一邸也。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疏】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者，戴震云：「前已云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復見此文，以明覜聘兼享與夫人之禮。」案：戴說是也。《說苑・脩文篇》云：「親迎之禮，諸侯以纁二兩，加琮，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之纁，禮夫人貞女。』夫人受琮，取一兩纁以履女。」劉氏此說，於禮無文，其所加之琮，或亦即璪琮與？　注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者，賈疏云：「言以享夫人，則是諸侯自相朝所用致享者也。五等諸侯朝天子，享用璧琮，不降瑞。若自相享，降瑞一等。此八寸，據上公，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八寸；侯伯當六寸，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降用四寸。經言諸侯，正是朝，注兼云聘者，其臣聘，璪圭璋璧琮亦皆降一等，與君寸數同，故兼言聘也。此經直言璪琮，不言琢璧以享君，文略可知也。」詒讓案：鄭知聘享與朝同者，據《聘禮》云「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也。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純猶皆也。鄭司農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夫人。玄謂案，玉飾案也。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玉案十二以爲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有二列者，勞二王之後也。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曰：「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栗擇，兼執之以進。【疏】「案十有二寸」者，此附記飾玉之器也。《說文・木部》云：「案，几屬。」《急就篇》顏注云：「無足曰槃，有足曰案，所以陳舉食也。」案：此承食物之案，與《掌次》「氈案」「重案」爲牀異。十有二寸，蓋案之高度。《曾子問》孔疏引阮諶《禮圖》謂几高尺二寸。此案亦几屬也。其橢方廣長之度，無文。依後鄭義，每案各陳棗栗二器，此必非尺二寸之長所能容，則鄭亦不以此爲案之長度可知矣。賈疏云：「案十有二寸者，謂玉案十有二牧。」亦非是。戴震云：「案者，椸禁之屬。《儀禮注》曰：『椸之制，上有四周，下無足，蓋如今承槃。』《禮器》注曰：『禁，如今方案，脩長局足，高三寸。』椸又名斯禁，斯，盡也，切地無足。此以案承棗栗，上宜有四周。漢制小方案局足，此亦宜有足。」惠士奇云：「案有大小。《漢舊儀》：旋案，丈二，以陳肉食』，大案也。《漢書》許后奉案上食，孟光舉案齊眉，小案也。案者，今之槃，古之禁。」云「棗栗十有二列」者，賈疏云：「案案皆有棗栗，爲列十有二者，還據案十二爲數，不謂一案之上十有二也。」　注云「純猶皆也」者，此引申之義，《緇衣》注同。後鄭意棗栗合胾一案，數皆以或九或五爲列也。戴震云：「列謂兩以列也。純，耦也。《鄉射禮》二算爲純，一算爲奇。」惠士奇云：「純猶兩也，與淳通。《左》襄十一年傳『淳十五乘』。或曰列，或曰純，純謂兩行并列。」案：惠、戴皆訓純爲耦，蓋依賈、馬義，較鄭說爲長。鄭司農云「案，玉案也」者，猶《大宰》、《司几筵》之玉几也。惠士奇云：「《藝文類聚・服飾部》引《楚漢春秋》：『淮陰侯曰：臣去項歸漢，王賜臣玉案之食。』」云「夫人，天子夫人」者，謂即《昏義》之三夫人也。戴震云：「《漿人》『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則此爲三夫人勞諸侯，未爲不可。」詒讓案：先鄭說是也。璧琮舉天子以晐后，以見禮之下達，此文舉夫人以兼后，以見禮之上達，皆以互見爲例。賈疏駁先鄭，謂勞諸侯以王后爲主，豈不見后，先見三夫人乎？非也。上璪琮以享諸侯夫人，知此不謂諸侯夫人者，《聘禮》諸侯夫人勞賓不用玉案也。云「玄謂案，玉飾案也」者，謂梓人爲之案，而玉人以玉飾之，此增成先鄭義也。先鄭但云玉案，不云玉飾，嫌於以全玉爲案，故後鄭補釋之。賈疏云：「以其在《玉人》，故知以玉飾案也。」云「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也」者，此謂夫人即王后，以破先鄭天子夫人之說。賈疏云：「春秋之世，吳、楚及越僭稱王，而吳、楚夫人不稱后，是夫人之號不別也。周王與吳、楚同號王，故周王后亦下同吳、楚之夫人也。」案：此當以先鄭說爲正，後鄭及賈說非也。王氏《詳說》云：「鄭以爲記時諸侯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又何以有『宗后爲權』與夫『宗后守之』之文乎？」云「玉案十二以爲列」者，鄭意案之成列者，有十二列也。賈疏云：「微破賈、馬以此十二列比《聘禮》醯醢夾碑百甕，十以爲列。」詒讓案：《聘禮》：「醯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醯在東。」彼文謂醯五十甕，爲五列，在東；醢五十甕，爲五列，在西。賈、馬據彼爲訓，蓋謂此玉案棗與栗各以一案盛一器陳之，棗栗各十有二列，則二十有四案也。若後鄭之義，則每案之上，各有棗一簋，栗一簋，十有二列止十有二案。以經文審之，當以賈、馬爲長。惠士奇亦申賈、馬義云：「二王後二十有四，兩兩列之，則有十二；諸侯十有八，兩兩列之，則九；大夫十，兩兩列之，則五」案：惠說是也。經於諸侯大夫言純九、純五，於十有二列不言純者，蓋互文以見義。云「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有二列者，勞二王之後也」者，此由平諸侯九列推而上之，則十二列當屬二王後。此勞蓋皆謂郊勞也。依《聘禮》，夫人待聘臣，使下大夫近郊勞。此夫人待上公諸侯，或當有遠郊勞等，與《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之禮略相儗與？云「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者，以《聘禮》推之。《籩人》、《弓人》皆經用古字作「棗」，注用今字作「栗」，惟此職及《矢人》經注皆作「棗」，疑後人所改，下同。引《聘禮》者，明棗栗所實之器，即竹簋之類也。烝，《禮經》作「蒸」，字通。彼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兼猶兩也。右手執棗，左手執栗。」賈疏云：「《聘禮》『五介入境張旃』，是侯伯之卿大夫聘者也。而主國夫人使下大夫勞賓以二竹簋方者，簋法圓，今此竹簋方爲之者，此或棗栗與黍稷簋異也。玄被者，以玄繒爲表。彼《聘禮》，諸侯大夫使下大夫勞，無案，直有棗栗。此后勞有棗栗，又亦有案。引之者，證此棗栗亦盛於竹簋者也。璋

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邸射，剡而出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鄭司農云：「素功，無璪飾也。」餼或作氣，杜子春云：「當爲餼。」【疏】「璋邸射」者，璋以琮爲邸，又於琮剡之爲八角也。其尺度無文，疑當璋五寸，邸琮六寸，與上圭璧同。云「以祀山川，以致稍餼」者，《典瑞》云：「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贈與致稍餼爲二事，此不云贈者，文不具也。注云「邸射，剡而出也」者，《典瑞》先鄭注義同。賈疏云：「向上謂之出。半圭曰璋，璋首邪卻之。今於邪卻之處，從下向上總邪卻之，名爲剡而出。」案：賈說非也。剡而出者，專據琮邸言之，出即謂邸八出也。賈謂於璋首爲之，誤，詳《典瑞》疏。云「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者，造賓客，據《典瑞》文。稍即《槀人》云「共賓客之稍禮」，注謂王不親饗食，而致以酬幣，侑幣。又《聘禮記》「既致饔，句而稍」，注云：「稍，稟食也。」是二者皆得稱稍也。餼即《司儀》、《掌客》之致饔餼。二者皆造賓客所舍之館納之，其使者則執玉帛以致命也。凡天子待朝聘賓客及五等侯國君相爲賓，臣相爲國客，蓋皆通有此禮。但聘禮致饔餼，止以束帛致之，不用玉致，稍禮尤殺，其無玉可知。此璋邸所用，疑爲天子待朝賓之禮。聘客禮降於朝君二等，其致稍餼用玉與否，經注無文，未能詳也。互詳《典瑞》疏。稍爲稟食，詳《掌客》疏。鄭司農云「素功，無璪飾也」者，《禮器》云：「大圭不璪，此以素爲貴也。」是素即不璪之謂。素功與畫繢之事同，彼布帛則爲白采，此玉則爲無璪飾。璋邸之琮，但爲剡射，無璪飾，對上文璪琮等有璪飾也。云「餼或作氣，杜子春云當爲餼」者，段玉裁云：「《說文・米部》曰『氣，饋客芻米也，從米，氣聲』，引《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又曰『或從既』作槩，又曰『或從食』作餼。然則氣正字，餼或字，不當云氣當爲餼也。蓋漢時已用氣爲氣假字，氣爲雲氣字，而餼爲饔餼字，略如今人。子春以今字釋古，往往讀古字爲今字，於此可得其例。《聘禮》注「古文餼爲既」，《中庸》「既稟稱事」，此皆槩「文之爛與？」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〇《冬官考工記下・雕人》　雕人。闕。【疏】「雕人」者，《釋文》云：「雕，本亦作彫。」案：《說文・彡部》云：「彫，琢文也。」彫琢字當以彫爲正。《司几筵》「彫几」，《巾車》「彫面」，《司約》注「彫器」，字並作彫。作雕者，假借字也。詳《總叙》疏。又《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其正字則當作「琱」，詳《梓人》疏。雕琢之事，蓋亦玉石骨角木所通有，故《梓人》說祭器云「小蟲之屬，以爲雕琢」。但此刮摩五工，已有玉人、梓人、磬氏等，則此雕人當爲治骨角之工，《意林》引《尸子》云「雕人裁骨，則知牛長少」是也。《毛詩・大雅・棫樸》傳又曰「金曰彫」，則非此義。江永云：「姓有漆雕氏，《記》言丹漆雕几之美，《司几筵》有彫几、彤几、漆几。蓋凡漆器，彫人作之。」案：江說亦足備一義。凡漆革木，有彫刻爲文。《輪人》說轂漆云：「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是漆器亦有刮摩之事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〇《冬官考工記下・磬氏》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疏】「磬氏爲磬」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說文・石部》云：「磬，樂石也，從石殸，象縣虡之形，殳擊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云「倨句一矩有半」者，謂磬有大小，其股鼓之折，皆爲鈍角，侈弇之度，一矩又益以半矩乃合也。蓋一矩爲正方之角，侈之，而以半矩益一矩，則成鈍角矣。今磬皆橫縣，股鼓正平，古磬則皆直縣，股裘側而鼓直下。程瑤田云：「磬縣之，其鼓之直中繩。《曲禮》『立則磬折垂佩』，謂立而曲身，如磬之折也。《左氏內外傳》：『室如縣磬。』古人五架屋，從第四架下，爲户牖以隔之，外爲堂，內爲室。室上之宇，北出斜下，以交於北墉。墉直如磬鼓，宇如磬股也。《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則磬於甸人。』鄭注：『縣猶殺之曰磬。』謂如磬之縣也。」案：程說足明古制。《爾雅・釋樂》「大磬謂之磬」，郭注謂形似犁箭。黎簡則耜金岐出者。郭蓋據後世橫縣之磬言之，是晉時已不知有直縣之制矣。互詳《玉人》疏。　注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者，江永云：「倨猶直也，句猶曲也。磬須作折旋形，然不可正方如矩而失於太句，又不可使兩股間過開而失於大倨，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句股間之弦，比正方之弦稍長，得一矩有半，以爲作磬之法，則得倨句之宜也。凡正方形方十者，斜弦十四一四有奇，此正方矩也。今以一矩有半爲弦，是爲十有五，不止十四一四有奇，而兩股稍開也。後世作磬，不知此率，作正方如矩形。」戴震云：「取句股相等，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弦一矩有半，大於所求之弦，張句股就之。」又云：「任取大小縱橫等成方，是爲一矩，度兩對角徑隅，不及一矩有半。今以一矩有半爲之徑隅，則倨句不中矩，而成磬折矣。」程瑤田云：「度一矩爲句者，磬股矩也；一矩爲股者，磬鼓矩也。二矩均長，而求其弦，得弦數是正方角之倨句，非磬之倨句也。於是推而求之，以句一矩應磬股二，二爲一矩也。以股一矩應磬鼓三，三則一矩有半，侵出弦外半矩，不能觸弦。今乃推開一矩有半而漸張之，令其侵出者反而歸乎弦位，而不出乎弦，其弦亦自然引而伸之以來相就。是之謂以一矩有半觸其弦，而向之正方角倨句，變爲鈍角之倨句，則磬之倨句得矣。」案：依江、戴說，則一矩有半爲弦之長。依程說，則一矩有半爲股之長。二說於算術並通。今諦玩鄭云「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是謂以股觸弦，程說似得鄭恉，李銳說亦同。然經實無是義，故程氏譏鄭義爲煩碎，且與經文齟齬。程又別說之云：「磬折之發斂也倨句然，正方折之一矩，又外博其折，而斜出其半矩以爲股。」案：程說是也。蓋經凡云倨句者，止論角度之侈弇，與弦徑無涉。今假割圜四象限之度數求之，蓋一矩爲九十度，益以半矩，則百三十五度，即此磬之倨句也。若依鄭注，李銳以三角法算之，止得一百六度五十二分二十八秒，是不及一矩有半，於形爲太句矣。至《車人》云「一柯有半謂之磬折」，則當得百五十一度有奇，與此不同，而亦以磬折名之者，彼爲倨句形之通名，不必與此豪秒密合也。互詳彼疏。云「磬之制有大小」者，謂若特磬大而編磬小，又律各有長短不同。賈疏云：「按《樂》云：『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也。」案：賈依下文先鄭注義，以大小據一磬之中，股爲大，鼓爲小，似非注義。賈引《樂》云者，聶氏《三禮圖》載《舊圖》引《樂經》云：「黃鍾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此謂特縣大磬配鎛鍾者也。是賈所引即《樂經》義。依其說，則此乃特磬之度，故長皆倍增於正律也。云「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者，鄭《車

人》注定一矩長二尺六寸三分之二。此磬之長短，自依律爲增減，其度不一，故知經所謂一矩有半者，止假以定其倨句之形，非言長瑶短之度也。其博爲一，博謂股博也。博，廣也。【疏】其博爲一者，聶崇義云：「謂股博一律也。黄鍾之磬博九寸。」程瑶田云：「截其股之長，半之爲其博，命之爲一，以爲出度之本。」　注云「博謂股博也」者，磬直懸，上下爲股鼓二體。鼓博之度，別見下文，故鄭知此博爲專主股言也。云「傳，廣也」者，《冶氏》注同。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玄謂股外面，鼓内面也。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疏】「股爲二，鼓爲三」者，鼓之長度贏於股三分之一也。聶崇義云：「股爲二，後長二律者也。鼓爲三，前長三律者也。黄鍾之磬，股長一尺八寸，鼓長二尺七寸。」云「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者，鼓博胸於股三分之一也。聶崇義云：「黄鍾磬鼓博六寸。」程瑶田云：「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鼓博得股博之太半也。」又云：「磬之體，鼓三，一片石耳。其股之二，如懸疣枝指，非所應有，以其孔必設於其旁，懸之不能正，故侈而壓之使正耳。然則股二何以股博一？鼓三何以鼓博三分一之二也？曰：壓之使正之道也。偏諸左者，必益之於其右；偏諸下者，必益之於其上。所益之數與所偏之數，必兩相當焉，而後偏者正矣。曷爲其益股於鼓而後能兩相當也？曰：股與鼓之數兩相函，而後股與鼓之體兩相當。是故三分其鼓三，以其一爲股博一；三分其股二，以其一爲鼓博六六六不盡，是股博鼓博之數兩相函於鼓股中也。三其股博之一，即鼓之三；三其鼓博之六六六不盡，即股之二，是鼓股之數兩相函於股博鼓博中也。股鼓和而三分之一，即股博鼓博之和；股博鼓博和而三倍之，即股鼓之和，是股鼓之和數與股博鼓博之和數，又互相函於兩數之中也。此其故何也？股二與股博一自乘，得積二百；鼓三與鼓博六六六不盡自乘，亦得積二百。其積同，其兩體之輕重同也，故能益其偏而壓之使正也。」案：程説磬股鼓體積相函之理極精，足補鄭、賈義。云「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者，股與鼓厚度同。程瑶田云：「厚得鼓博之少半也。」聶崇義云：「黄鍾磬厚二寸。」徐養原云：「磬惟藉厚薄以分清濁，賈疏謂『厚則聲清，薄則聲濁』是也。依鳧氏爲鍾之例，則當以分別大磬、小磬厚薄之度。今云『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是厚薄之度生乎鼓博。鼓博同，則厚薄亦無弗同，何以分清濁哉？是有説焉。八音惟絲與石俱倍半同聲，而絲之倍半與石相反。絲音長者濁，短者清，全弦爲正聲，則半弦爲半聲；半弦爲正聲，則全弦爲倍聲。石音薄者濁，厚者清，半其厚則得倍聲，倍其厚則得半聲。上生者反用損，下生者反用益。然其半而又半，倍而又倍，皆自然相應，則與絲者同理，故舉一聲而各聲可得。鐘磬皆十聲，而磬之十聲與鐘異。鐘於五正聲外有五清，磬則於五正聲外有徵羽二濁聲，宫商角三清聲。傳曰『鐘尚羽，石尚角』，此之謂也。磬十聲，清角最清，其磬最厚。磬之厚不得過其廣之半。假如鼓廣三寸，則角磬寸四分，商寸二分，宫一寸，羽九分，徵八分，再退一分得七分，則復爲角矣；由是六分爲商，五分爲宫，四分半爲羽，四分爲徵，而十聲皆備。然則鼓博三寸，其厚一寸，乃宫聲也，所謂黄鍾小素之首也。夫宫，音之主也。凡制樂器，必吹律以定宫聲。得宫聲，而五聲可推；得清宫，而正宫亦可得矣」案：徐説是也。磬亦有特縣編縣之異。賈前疏引《樂經》及聶氏所説爲特磬之數度，徐氏所説爲編磬之數度，足互相備也。特磬、編磬制，詳《小胥》疏。　注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者，賈疏云：「以其股面廣，鼓面狹，故以大小而言也。」程瑶田云：「磬之有股，猶鍾之有甬也。鍾縣設於甬，磬縣設於股。恐著鍾磬之本體而爲聲疲，故別爲甬與股以設之。」又云：「磬有二體，曰鼓，曰股。縣設於股，故股橫在上；其下縱者鼓，蓋所擊處，磬之本體也。司農以上下寫其形，得古縣磬之法。」案：程説是也。磬所擊處謂之鼓，猶《鳧氏》鍾所擊處亦謂之鼓也。股專爲縣磬設。其縣孔所在，經無文。程氏及汪萊謂鼓與股相函同積，推其重心，縣孔當於鼓上中線之右設之，於算術亦密合，可補經注義也。云「該謂股外面，鼓内面也」者，鄭鍔云：「擊者爲前而在内，不擊者爲後而在外，内者在下，外者在上，故康成謂股外面，鼓内面也。」程瑶田云：「先鄭言上下，後鄭言内外，蓋互相足。先鄭解直縣，則鼓在下，故以上下寫之。後鄭申言鼓直縣，故恒在内，爲内面；惟鼓直縣，則股斜出，故恒在外，爲外面，而向人。」又云：「《國語》『蘧篨蒙璆』，則古人縣磬，當以折處向人面，以棰旁擊其鼓。磬直股斜出，有偃形，蘧篨立其下，仰而蒙之。」案：程説亦是也。云「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者，賈疏云：「假令者，經直言一二三，不定尺寸，是假設之言也。若定尺寸，自當依律爲短長也。以四寸半爲法者，直取從此已下爲易計，非實法也。」徐養原云：「鄭意舉黄鍾磬爲例，正是實法。古磬之大小，讀此可得其概。若取易計，何不如《樂》云一律、二律、三律，不更整齊乎？惟林夷南無應五律，股博宜用全數。」又云：「四寸半與黄鍾律數相準，得黄鍾而他律亦可類推。假如林鍾之磬當倍律，股博六寸，脩尺二寸，鼓脩尺八寸，博四寸。」案：依徐説，則鄭據黄鍾半律，見編磬股博之數也。其説較賈爲長。　已上則摩其旁，鄭司農云：「磬聲大上，則摩鏃其旁。」玄謂大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疏】「已上則摩其旁」者，江藩云：「爲磬雖有度數，然不摩鏃之，則清濁不分，焉能合律乎？以意度之，磬制成之後，吹十二律之管，以定其聲。如一律有清濁二音者，求濁聲，則摩之使薄而廣；求清聲，則摩之使短而厚，再以律管比其聲，於是五音諧矣。」徐養原云：「摩其旁，摩其崇，此劑量之法也。《典同》云：『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以十有二聲爲之劑量。』觀磬氏之爲磬，可得其法矣。物性無常，即同爲一物，而剛柔精粗，良非一致。不知劑量之法，雖得其度數，終不得聲。磬氏爲刮摩之工，非摩無以成器。上言三分其股博，以其一爲之厚，則磬之厚薄本有一定之度。然或合度而不得聲，故又有摩旁、摩崇之法，以爲之劑量。」　注鄭司農云「磬聲大上，則摩鏃其旁」者，明此云上下，皆造磬既合度而聲尚未協律，故爲此調劑之法。聲太高，則須減其厚度，故摩錯其旁使之薄。摩鏃，詳《總叙》疏。磬之考擊，雖以鼓爲主，而其得聲，則股鼓同體，互相函含，亦兩相震盪，不能分爲二也。依後鄭薄厚之義，似謂摩其平面之兩面。但摩厚使薄，則止摩一面已足，不必摩兩面；而摩面亦必上下均平，則於厚度所減無多，而已足改其聲矣。徐養原云：「磬以

鼓爲主，既摩其鼓，則股亦須摩，否則輕重不等，而鼓縣不得直矣。」案：徐説是也。云「玄謂大上，聲清也」者，上猶高也。聲高則清，故云大上聲清。云「薄而廣則濁」者，賈疏云：「凡樂器，厚則聲清，薄則聲濁。今大上，是聲清，故使薄，薄而廣則濁也。」詒讓案：狹者不可使廣。此摩其旁，其廣度自若，但厚度既減，則因薄見廣耳。已下則摩其耑。大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疏】「已下則摩其耑」者，《釋文》云：「耑，劉又音穿，本或作端。」案：劉音與經義不合，不足據。《説文・耑部》云：「耑，物初生之題也。」《立部》云：「端，直也。」阮元云：「依《説文》，則耑爲肇耑字，端爲端正字。」案：阮説是也。耑端古今字。《釋文》或本，蓋後人所改。鼓上耑與股相接，不可摩，則可摩者，唯股之上耑與鼓之下耑。然股鼓兩積正等，若止摩一耑，則上下既不均平，而重心亦隨之而改，縣與擊皆不協矣。諦審注短而厚之義，自謂股上鼓下兩端並摩之，以略減其脩度也。注云「大下，聲濁也」者，下猶低也。聲低則濁，故云大下聲濁也。云「短而厚則清」者，賈疏云：「此聲濁由薄，薄不可使厚，故摩使短，短則形小，形小則厚，厚則聲清也。」案：賈説是也。此摩耑，其厚一寸之度亦自若，但兩耑長度得摩而減，則因短見厚耳。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一《冬官考工記下・矢人》　矢人爲矢，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茀當爲殺。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弇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疏】「矢人爲矢」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説文・矢部》云：「矢，弓弩矢也。古者夷牟初作矢。」《大射儀》及《孟子・公孫丑篇》並有矢人。云「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者，程瑶田云「《司弓矢職》：『掌八矢之法，枉矢、絜矢、殺矢、鍭矢、嬉矢、茀矢、恒矢、庳矢。』鄭注：『殺矢、鍭矢，二者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恒庳二者前後訂，其行平也。』又云：『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矢人職》所舉五矢，僅三等。鍭矢、茀矢曰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即《夏官》注所謂前尤重者也。」易祓云：「三分其弇之三尺，則一尺在前，二尺在後。以後二尺之重與前一尺相等，則弇前之鐵爲極重矣，故其發遲，而近射用焉。」詒讓案：恒矢之鏃，蓋有二種，禮射用金，習射用骨，《既夕禮》及《爾雅》所謂志也。此經不及恒矢，庳矢者，以其前後訂，分數易明，文不具也。互詳《司弓矢》疏。注云「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者，訂謂平比之。《釋文》云：「訂，李音亭，吕、沈同。」則讀訂爲亭。《毛詩・大雅・行葦》傳云：「鍭矢參亭。」《淮南子・原道訓》高注云：「亭，平也。」亭訂字通，詳《司弓矢》疏。鐵謂刃也。前《攻金之工》云：「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則矢鏃亦以銅爲之，故得與錫相和。而二鄭此注並云鐵者，蓋據漢時爲矢皆用鐵鏃，周時矢鏃亦容兼用銅鐵，故並云鐵矣。鄭意凡矢以刃爲前，刃以鐵爲之，故恒重；後則唯著栝羽，故恒輕。《既夕》注云「凡爲矢，前重後輕」是也。此二矢後多而前少，以相稱量而適平者，明鐵重，故厥前一，使重得與後二等也。云「《司弓矢職》茀當爲殺」者，段玉裁云：「『當』字衍文。」賈疏云：「彼鍭矢與殺矢相對，茀矢自與嬉矢相對。此上既言鍭矢，明下宜有殺矢對之，故破此茀爲殺也。《司弓矢》注亦云：『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弇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者，弇，舊本並誤弇，《釋文》同，今依毛晉本正，後注並同。鐵莖即鋌也。此矢弇三尺，殺者居一尺，鋌之入弇中者亦止一尺，故云「居參分殺一以前」也。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嬉矢。【疏】「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者，程瑶田云：「《司弓矢》注：『枉矢絜矢二者，前於後重微輕，行疾也。』《記》言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即《夏官》注所謂前於重微輕者也。」易祓云：「五分其弇之三尺，則尺有二寸在前，尺有八寸在後也。以後尺有八寸之重，而與前尺有二寸相等，則弇前之鐵比殺矢蓋短而小矣，故其發遠而火射用焉。」　注云「鐵差短小也」者，賈疏云：「前參分一在前，得訂，此五分二在前得訂，故知鐵差短小也。」云「兵矢謂枉矢、絜矢也」者，亦據《司弓矢》文。彼注云「枉矢者，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是也。云「此二矢亦可以田」者，鄭意謂二矢雖爲兵矢，亦兼爲田矢也。《司弓矢》以二矢爲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則專屬兵事，不云可以田，鄭以意定之。彼注亦云：「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云「田矢謂嬉矢」者，賈疏云：「按《鄭志》，趙商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嬉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按《矢人職》曰：「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注云：「田矢謂嬉矢。」數不相應，不知所裁。』荅曰：『「田矢謂嬉矢」，此先定，後云「此二矢亦可以田」。頃若少疾，此疏初在篋笥之間，屬録事得之，謹荅。』若然，鄭君本意以嬉矢爲田矢，非經田矢，自是尋常田矢。『此二矢亦可以田』，解經田矢是枉矢、絜矢，非直爲兵矢，此二者亦可以田也。此鄭云「田矢謂嬉矢」，案《司弓矢職》，枉矢、絜矢言利諸田獵；茀矢、嬉矢直言弋射，不言田獵，而云田矢者，弋射即是田獵也。」案：《司弓矢》云：「殺矢鍭矢，用諸田獵。」賈説似誤記。鄭以殺矢、鍭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已見上文，則此田矢不得爲彼二矢，故別以枉矢、絜矢爲釋，而又以爲嬉矢者，蓋因《司弓矢》云「田弋共嬉矢」，故注復著此説。然與彼注違悟，故趙商疑而發問。據鄭君所荅，則田矢謂嬉矢，乃鄭初定之注。後因與《司弓矢》注不合，乃重定云此二矢亦可以田。則謂田矢仍是枉矢、絜矢，其嬉矢自與下茀矢同度，與《司弓矢》注無不合矣。然則鄭後定之注，當删去「田矢謂嬉矢」五字。而今本兼有之者，殆由鄭先定本早已行世，學者見後定本有「此二矢亦可以田」之語，輒據增入，而忘去「田矢謂嬉矢」五字，遂成兩載。亦猶《保氏》「九數」注，鄭云「今有重差句股」，馬融、干寶云「今有重差夕桀」，校者誤合兩注，遂於鄭本增「夕桀」二字也。賈疏所見本已誤，而不知鄭後定本當無此五字，乃强圓其説，云「鄭君本意以嬉矢爲田矢，非經田矢」。若然，鄭君既以非經田矢，則又何爲於此注出之乎？其誤甚矣。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爲茀。【疏】「殺矢」者，殺，《釋文》作「弒」。阮元云：「經當作『弒』，此因注云『殺當爲茀』，遂改『殺』也。」錢大昕云：「《梓人》、《矢人篇》皆有『弒』字。《説文》無殺部，从閔亦無義。此即籀文『殺』字，『𠂤』譌爲『門』，『又』譌爲『人』，非别有弒字也。」案：阮、錢説近是。段玉裁説同。此經下篇《梓人》、《匠人》、《弓人》凡殺字皆作「弒」，疑此職五殺字亦當同，今本作「殺」，字例岐互，非其舊也。云「七分，三

在前，四在後」者，程瑤田云：「《司弓矢》注：『增矢、弗矢二者，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即《夏官》注所謂前於重又微輕者也。」易祓云：「七分其稾之三尺，則在前者尺有三寸七分寸之六，在後者尺有七寸七分寸之一也。以後七分之四與前七分之三相等，則稾前之鐵比兵矢又短而小矣，故其發高，而弋射用焉。」賈疏云：「此經直言弗矢，不言增矢者，以其與弗矢同制，故略而不言也。」　注云「鐵又差短小也」者，賈疏云：「以其前五分二在前，此七分三在前，是差短小也。」云「《司弓矢職》殺當爲弗」者，段玉裁謂「當」亦衍文。「此弗」字與上文「殺」誤互易，故鄭兩破之。《司弓矢》注云：「增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此破「殺」爲「弗」，亦當兼駁增矢也。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矢稾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疏】「參分其長而殺其一」者，以下通記爲矢之法，六矢所同。殺，《釋文》亦作「𣏌」，云「本又作殺」。　注云「矢稾長三尺」者，《鄉射記》云：「物長如笴。」注亦云：「笴，矢幹也，長三尺，與跬相應。」賈疏云：「按《稾人》注：『矢服長短之制，未聞。』彼以無正文，故云未聞。此云三尺者，約羽六寸，逆差之，故知三尺也。」江永云：「矢笴有長短，三尺其中制。」詒讓案：《稾人》云「矢八物，皆三等」，則八矢長短各異，與弓同。又《輈人》注云：「凡弓引之中參。」中參者，蓋謂弓之下制六尺，引滿之，中容矢長三尺。然則矢之制，以三尺爲最短，其上中制當以次遞增也。云「殺其前一尺，令趣鏃也」者，鏃即刃也。《釋名・釋兵》云：「矢本，齊人謂之鏃。鏃，族也，言其所中皆族滅也。」正字當作族。《說文・金部》云：「鏃，利也。」《仄部》云：「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趣與趨同。鏃細而稾豐，故殺稾前一尺，使趣前漸殺，至於鏃而平也。　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六寸。【疏】「五分其長而羽其一」者，《釋名・釋兵》云：「矢其旁有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說文・羽部》云：「翦，矢羽。」《既夕記》有翭矢，志矢，並短衛。鄭注云：「示不用也。」然則羽短則矢不可用，太長則又行遲，故必以五分矢長之一爲度。　注云「羽者六寸」者，以三尺之稾，五分之，而取一分，則六寸也。以其笴厚爲之羽深，笴讀爲稾，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疏】以其笴厚，爲之羽深」者，深謂羽入笴之深。凡設羽深淺之度，必視笴之厚薄爲差，則不傷其力也。　注云「笴讀爲稾，謂矢幹，古文假借字」者，《總敘》杜注義同。《釋名・釋兵》云：「矢其體曰幹，言挺幹也。」鄭意笴自有本義，與矢幹之稾聲近，故段笴爲稾也。《說文・竹部》無笴字，然許、鄭二君說字不盡同，疑古本有此字，从竹可聲，而別有本義，今不可攷。《禮經》借爲矢幹之稾，故云古文假借。若《鄉射》、《大射禮》注並訓笴爲矢幹，則即以借義釋之，故不復正其讀，與此注不相盭也。互詳《總敘》疏。又案：此經笴字，蓋故書今書所同，鄭云「古文假借字」，乃釋字例，非校故書也。與《小史》注以軌爲簋古文同，與《庖人》、《栗氏》注所稱古文即指故書異。云「厚之數未聞」者，矢厚經無文，故鄭云未聞。程瑤田云：「『刃圍寸』者，刃本之圍也。刃之本即笴之末。循其所𣏌之末而漸豐之，至於其所𣏌之始，所謂參分其長而𣏌其一也。準之而爲笴末之𣏌圍，則亦參分其圍而𣏌其一而已矣。𣏌圍寸，則不𣏌者圍寸有半，其厚半寸可知也。若是，刃之圍寸似無三等之差矣。圍寸無差，而三等之差實由金鏃。豈所謂鋌十之重三垸者，惟殺矢之屬爲然，故《冶氏》專言殺矢與？」案：此程氏以意推之，未知是否，姑存之，以備一義。　水之以辨其陰陽　注云「辨猶正也」者，此引申之義。《小爾雅・廣言》云：「辨，別也。」辨別所以正其陰陽之面，故云猶正也。云「陰沈而陽浮」者，陰潤就下故沈，陽燥向上故浮也。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稾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疏】「夾其陰陽以設其比」者，莊存與云：「比，今人謂之扣，所以扣弦也。夾其陰陽以爲扣，謂箭笴當弦處，半陰半陽，不偏重也。」程瑤田云：「如弓矢既辨其沈而在下者爲陰，浮而在上者爲陽，而刻記之矣。乃夾其兩旁而設比，是爲夾其陰陽。」案：莊、程說是也。云「夾其比以設其羽」者，矢羽有四，設之必夾比，蓋在四角邪夾之，故羽著四角，自從橫相直，而不與比相侵也。古矢皆四羽，與今矢三羽異。　注云「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稾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者，賈疏云：「以其弓豎用之，故比在稾之兩畔；弩弓橫用之，故比在稾上下。」詒讓案：設比蓋當陰陽均處，弓矢則比在兩旁，陰陽在上下；弩矢則比在上下，陰陽在兩旁也。云「設羽於四角」者，弓弩之矢，比在兩旁上下，則四角皆適當空處，故就之設羽也。鄭司農云「比謂括也」者，《文選・西京賦》薛注云：「括，箭括之御弦者。」括正字作「栝」。《說文・木部》云：「栝，一曰矢栝，築弦處。」《釋名・釋兵》云：「矢，其末者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栝旁曰叉，形似叉也。」《國語・魯語》說楛矢云：「銘其栝曰，肅慎氏之貢。」韋注云：「栝，箭羽之閒也。」案：栝即栝之隸變。此注及《儀禮》、《尚書》並作括，同聲假借字。比即於笴末刻之。《魯語》云「銘其栝」者，即銘其笴也。經不著比之長度者，比之長不過數分，於三尺之笴，所增損無多，不關前後輕重之數，故可從略也。　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二寸。【疏】參分其羽以設其刃」者，江永云：「此刃并鋌言之，設刃即設鋌也。」俞樾云：「『分』字衍文也。《記》文本云『參其羽以設其刃』，刃者兼鋌而言之也。羽長六寸，三六一尺八寸，加鋌一尺刃二寸，適合矢長三尺之數，故曰『參其羽以設其刃』，明設鋌刃在一尺八寸之外也。上文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此就全矢計之。若除去鋌刃一尺二寸，則參分其長而羽其一矣，所謂參其羽以設其刃也。誤衍『分』字，義不可通矣。」案：俞謂經「分」字當爲衍文，其說近是。　注云「刃二寸」者，賈疏云：「以其言參分其羽以設其刃，不可參分取二分，作四寸，明知參分取一，得二寸爲刃，故知刃二寸。」俞樾云：「如疏義，則當云『參分其羽以爲刃長』，不當言『參分其羽以設其刃』也。且羽長六寸，但云『參分其羽』，將取二分乎？抑取一分乎？古人之辭不應如是之鶻突也。」詒讓案：鄭、賈之意，以經參分其羽，爲參分六寸之長，而取其一爲二寸，故下文又增刃長寸爲刃長二寸。於此經義雖未協，但以下文校之，刃長寸爲薄匕之度，其匕上爲豐本，出笴外圍寸者，長亦一寸，合之亦得二寸；則鄭云「刃二寸」，於矢鏃之度，固不謬也。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

云：「讀當爲『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疏】注云「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當爲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者，段玉裁云：「《大司・馬職》注：『壇讀從憚之以威之憚。』壇、但、憚三字古音同部。」張文虎云：「《廬人》『句兵欲無彈』，注『故書或作但，鄭司農云：但讀爲彈丸之彈，但謂掉也』。此憚彈二字同義，當皆訓爲掉。《商頌》『不震不動』，箋：『不可驚憚也。』以驚憚訓震動，蓋彈、憚、但、動、掉，皆聲之轉。」案：張説是也。注云驚憚箭，亦謂矢行爲風所撼而振掉，若驚憚然，與《廬人》注讀雖異，而意則同。又《莊子・大宗師篇》「子犂曰無怛」，彼《釋文》引先鄭注作「不能驚怛」，蓋以音同改之，以就《莊子》之文，不知此經故書「憚」作「但」，與《廬人》「彈」作「但」正同。「不能驚憚」之訓，又正承「憚之以威」之讀，改作「怛」，不可通也。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刃長寸，脱「二」字。鋌一尺。【疏】「刃長寸」者，記鏃末之長也。以下《冶氏》文同。凡矢鏃以金鑄之，與稾異材，別使金工爲之。既成，以授此工，設之於稾，故其文兩見，亦百工之聯事通職也。云「圍寸」者，此專指鏃本之圓在稾外者言之，其長與鏃末之薄匕等也。鏃末之匕，薄而且鋭，不可以言圍，則圍寸指鏃本言明矣。鏃本與末各寸，合之適二寸。云「鋌十之」者，謂鏃本之入稾者，十倍圍之度也。鄭讀「刃長寸」爲「長二寸」，則謂此不冢彼爲文也。云「重三垸」者，并鏃與鋌之重也。程瑶田云：「《冶氏》曰爲殺矢，《矢人》言刃同，不專言殺矢也。余以三等之矢，訂之而平者，前後殊所，其故在金鐵有輕重，則《記》所云刃之度法與權刃之數，宜如《冶氏》專指殺矢言也。其他二等，則以次差短，亦以次差輕，準訂平處試之，可知其數。」詒讓案：殺矢之刃，在三等爲最重，兵矢、田矢、茀矢等，當以次遞輕。然此皆就鋌之長短豐殺消息之以取均平，而刃長寸、圍寸之度，則諸矢固無不斠若畫一也。鋌之度法，八矢爲四等，可以意參定之，故經不分別著之也。互詳《冶氏》疏。　注云「刃長寸，脱二字」者，段玉裁云：「謂『寸』上脱『二』。」江永云：「刃長寸，此及《冶氏》兩言之。謂此處脱『二』字，既未安，而刃長二寸，鋌十之者，又有鋌二十寸之嫌，文意尤不協。」案：江説是也。此經本無脱文，但鄭説矢長二寸，亦不誤。戴震謂矢匕中博，刃長寸，自博處至鋒也。程瑶田云：「余見古矢鏃不爲匕，豐本鋭末，自其半而漸殺之。然則二寸者，刃之通長。言刃長寸者，蓋言其半之發於硎者耳。」案：古矢鏃蓋有豐本及薄匕兩制，其鋒皆一寸。戴、程兩説並得通。《左》昭二十六年傳云：「齊子淵捷從洩聲子，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輈，匕入者三寸。」杜注云：「匕，矢鏃也。」孔疏云：「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據杜、孔説，則古矢鏃多爲匕。《方言》云：「凡箭鏃胡合嬴者，四鐮，或曰拘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謂之錍，或謂之鈀。」郭注云：「鐮，稜也。」楊氏所謂四鐮、三鐮、胡合嬴者，即豐本鋭末之制。廣長而薄鐮者，即古薄匕之制。是矢鏃有二制，漢時猶然矣。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强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豐，大也。趮，旁掉也。【疏】「前弱則俛」者，俛，《唐石經》作「勉」，宋余仁仲本同。錢大昕云：「勉與俛，古多通用。黽勉，漢碑多作『僶俛』。陸機文賦『在有無而僶俛』，李善注引《詩》『僶俛求之』。《漢書・谷永傳》『閔免遁樂』，師古注：『閔免猶黽勉也。』《表記》『俛焉日有孳孳』，讀如勉。此經又讀勉爲俛，音同義亦同也。」案：錢説是也。以下並論矢不中法之弊。程瑶田云：「前弱後强，後弱前强，與前後强弱同而中或偏强偏弱，則俛翔紆揚之病生。」云「羽殺則趮」者，殺亦當作「網」，下章並同。羽殺謂羽減少也。　注云「言幹羽之病，使矢行不正」者，凡矢行正，必應抛物線。若幹羽有病，則行失其正。前弱、後弱，中弱、中强，幹之病；羽豐、羽殺，羽之病也。俛、翔、紆、揚，謂矢行不應正線；遲、趮，則不中常節也。云「俛，低也」者，《説文・頁部》云：「頫，低頭也，重文俛，頫或从入免。」引申之，矢行低亦通謂之俛。程瑶田云：「俛者前低。」云「翔，迴顧也」者，《説文・羽部》云：「翔，回飛也。」程瑶田云：「翔者前高。」云「紆，曲也」者，《楚辭・惜誦》王注同。程瑶田云：「紆者中曲而不直。」云「揚，飛也」者，《説文・手部》云：「揚，飛舉也。」《大射儀》云「揚觸梱復」，與此揚義略同。程瑶田云：「揚者，前後輕而不定。」云「豐，大也」者，《函人》注同。云「趮，旁掉也」者，《説文・走部》云：「趮，疾也。」《廣雅・釋詁》云：「掉，動也。」謂矢太疾則動而旁出。是故夾而摇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疏】「是故夾而摇之」者，《釋文》云：「摇，本又作搖。」案：搖即摇之變體。漢隸凡从䍃之字，或變从䍃。劉球《隸韻》載《漢孔廟禮器碑》、《劉寬碑》、《朱龜碑》、李翕《西狹頌》「繇」并作「繇」，《韓敕碑》、《鄭固碑》「瑶」並作「瑤」，是其證也。阮元云：「葉本作『本又作摇』，疑正文摇字當本作『繇』。」案：阮説亦通。以下記試羽之法也。云「以眡其豐殺之節也」者，《弓人》注云：「節猶適也。」程瑶田云：「豐殺得其節，則遲趮之病亦除矣。」　注云「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者，《釋名・釋兵》云：「矢羽，齊人曰衛，所以導衛矢也。」程瑶田云：「今人試矢，以左手指搹而圍之，藏矢其中，復以右手兩指夾其比，旋之令前行，以觀其遲趮之宜。衛即羽也，《既夕記》云：『翭矢短衛，志矢亦短衛。』疏言羽所以防衛其矢，不使不調，故名羽爲衛是也。」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橈搦其幹。【疏】「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者，記試幹之法也。賈疏云：「此言鴻，即上文强是也；此言殺，即上文弱是也。」　注云「橈搦其幹」者，《廣雅・釋詁》云：「橈，曲也。」《説文・手部》云：「搦，按也。」謂抑按其幹令曲，則殺者先屈，可以驗其稱否也。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臬。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摶讀如「摶黍」之摶，謂圜也。鄭司農云：「欲臬，欲其色如臬也。」【疏】「凡相笴」者，記選笴之法也。云「同重節欲疏」者，節謂笴之節目也。《吕氏春秋・舉難篇》云：「尺之木，必有節目。」矢笴長三尺以上，必不能無節目，但以疏爲善耳。　注云「相猶擇也」者，《爾雅・釋詁》云：「相，視也。」相笴亦謂視而擇之。云「生謂無瑕蠹也」者，謂若初生之木也。賈疏云：「無瑕謂無異色，無蠹謂無蠹孔也。」程瑶田云：「生如《漢・律志》『泠綸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之生。晉灼曰：『生而自然均也。』彼言其厚生而自然均，此言其形生而自然圜。且生字直貫下四者摶、重、疏、臬，生而自然者

也。」案：程説較鄭爲長。云「摶讀如摶黍之摶」者，賈疏云：「讀如《爾雅・釋鳥》黄鳥，摶黍也。」云「謂圜也」者，《輪人》注云：「摶，圜厚也。」義同。鄭司農云「欲㮚，欲其色如㮚也」者，㮚，注例用今字作「栗」，此經注皆作「㮚」，疑亦後人所改。詳《籩人》、《玉人》疏。戴震云：「堅實之色。」詒讓案：《聘義》「縝密以栗」，注云：「栗，堅貌。」此云色如㮚，亦由質堅，故色如㮚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一《冬官考工記下・陶人》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量六斗四升曰鬴。鄭司農云：「甗，無底甑。」【疏】「陶人爲甗，實二鬴」者，陶人亦以事名工也。《左》襄二十五年傳云：「虞閼父爲周陶正。」《喪大記》云「陶人出重鬲」，此工即其屬也。互詳《總叙》疏。《説文・瓦部》云：「甗，甑也，一穿。」案：甗、盆、甑皆容一斛二斗八升。戴震云：「一穿爲甗，七穿爲甑，並上大下小。《爾雅》：『䰞謂之鬵。鬵，鉹也。』《方言》：『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或謂之酢餾。』郭注云：『涼州呼鉹。』甑甗亦通稱也。甗上體如甑，無底，施箅其中，容十二斗八升；下體如鬲，以承水，陞氣於上。古銅甗有存者，大勢類此。」又云：「《陶人》甗、盆、甑，鬲、庾，皆不言廣崇之度，或脩而斂，或庳而扈，不一定也。」詒讓案：甗甑皆炊飪之器，故《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摡鼎匕俎于雍爨，廩人摡甗甑匕與敦于廩爨。」是甑甗以炊飯，與鼎以烹牲體同。甗盆甑並陶土爲之，故《左傳釋文》引《字林》云：「甗，土甑也。」《左》成二年傳：「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杜注云：「甗，玉甑。」此別以玉爲之，不爲用器，非常制也。云「厚半寸，脣寸」者，《説文・肉部》云：「脣，口耑也。」凡器垺厚半寸，其口脣周帀有緣，故厚倍之，陶瓬諸器並同。云「盆實二鬴」者，制詳《牛人》疏。云「甑實二鬴」者，《説文・瓦部》云：「甑，甗也。」又《鬲部》云：「䰞，鬵屬。」案：䰞甑字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甑，炊器也。」云「七穿」者，穿即謂空。《説文・穴部》云：「穿，通也。窐，空也。」《楚辭・離騷》有「甑窐」，王注云：「窐，土甑孔也。」此七穿，即所謂窐矣。　注云「量六斗四升曰鬴」者，《廩人》、《㮚氏》注並同。鄭司農云「甗，無底甑」者，《少牢饋食禮》注云：「甗如甑，一空。」《説文》云：「甗，一穿。」《釋名・釋山》云：「甗，甑一孔也。」賈疏云：「對甑七穿，是有底甑。」段玉裁云：「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鄭司農云：「觳讀爲斛，觳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疏】「鬲實五觳」者，容六斗。《説文・鬲部》云：「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角部》云：「觳，盛觵卮也，讀若斛。」《方言》云：「鍑，北燕朝鮮洌水之間或謂之錪，或謂之鉼；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吳揚之間謂之鬲。」郭注云：「鍑，釜屬也。」戴震云：「《爾雅》『鼎款足謂之鬲』，注云：『鼎曲脚也。』蓋或以金、或以瓦爲之，款而三足，無足則釜也。《毛詩傳》『有足曰錡』。」案：戴説是也。鬲三足似鼎，故《史記・封禪書》説九鼎云，「其款足曰鬲」，《索隱》云：「款者，空也，言其足中空也。」《漢書・郊祀志》「款足」作「空足」，顔注引蘇林云：「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是鬲形制與鼎同，但以空足爲異，故許君云「鼎屬」。其用主於烹飪，與釜鍑同，故《方言》又以爲鍑之別名。古或笵銅爲之，《史記・滑稽傳》云「銅歷爲棺」，《索隱》云：「歷即釜鬲也。」歷，歷之借字。此陶人所作，是瓦鬲。《説苑・反質篇》云：「瓦鬲煮食。」《説文》載鬲字重文或作「甗」，又引《漢令》作「歷」，並從瓦是也。云「庾實二觳」者，容二斗四升。《左傳》昭二十六年，孔疏云：「庾，瓦器，今甕之類。」案：形制未聞。　注鄭司農云「觳讀爲斛」者，段玉裁云：「似傳寫之誤，『讀爲斛』，當本是『或爲斛』。」案：段校是也。此疊異文，非改讀其字也。云「觳受三斗」者，此據《瓬人》文，而讀豆爲斗，兼據今文禮家説，以此經之「庾」，爲《聘禮記》之「逾」；又以庾實二觳爲六斗，半之爲一觳所受之數也。彼「逾」，《掌客》及古文《禮》並作「籔」。《聘禮記》説致禮之米云：「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注云：「今文籔爲逾。」彼《記》下文別釋車米總數，云「二百四十斗」，又別説禾云「四秉曰筥，十筥曰稯」。此後鄭本《記》三文，各不相冢也。《説文・禾部》秅字注，則以十籔之秉與四秉之秉爲一，而云「《周禮》曰二百四十斤爲秉，四秉曰筥，十筥曰稯」。此亦本《聘禮記》，而易二百四十斗之斗爲斤，以爲一秉之總數。許所據文義並與鄭異。其稱《周禮》者，謂此經舊師説，故《載師》疏引《五經異義》「古《周禮》説，一井出稯禾二百四十斛，秉芻二百四十斤，釜米十六斗」，與《説文》同。孔廣森云：「《異義》以稯禾爲二百四十斛，是秉乃六斛矣。《禮》注云『今文籔爲逾』。似今文不但逾籔字異，且唯作六斗曰逾，而無『十』字，逾即庾也。《記》『庾實二觳』，司農注『觳受三斗』。《梓人》『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後鄭讀豆爲斗。蓋《瓬人》『豆實三而成觳』，先鄭亦讀豆爲斗，故云觳受三斗。觳斛同音，而所容實異。三斗爲觳，六斗爲庾，十庾爲秉。秉六斛，二百四十斤。四十秉爲稯，稯二百四十斛，九千六百斤也。」案：孔參綜《異義》、《説文》，證先鄭此注觳受三斗，據今文《禮記》逾之半量，其説甚塙。蓋先鄭意，觳三豆，實爲三斗，是庾即逾，六斗，鬲一斛五斗也。以此數遞乘之，則一秉爲庾者十，爲斛者六，爲觳者二十也。一稯爲秉者四十，爲庾者四百，爲斛者二百四十，爲觳者八百也。與《異義》所述古《周禮》説稯禾之數正合。蓋此經舊師説本如是，故先鄭從之。後鄭《掌客》注及《聘禮記》注，則並從古文作「十六斗曰籔」，不從今文作「逾」，亦不從別本作「六斗曰逾」，而四秉自爲禾把，與十籔之量不相蒙。先鄭及許依今文説，於義爲短，故不從也。許君雖從今文《禮》義，然《説文・鬲部》又云「斗二升曰觳」，則許不以此「庾」爲即今文《禮》之「逾」，其説與先鄭又小異。云「《聘禮記》有斛」者，段玉裁云：「謂十斗曰斛，此分別觳斛之解也，正經觳或爲斛之誤。」案：段説是也。先鄭既不從或本作「斛」，又嫌觳斛音義易掍，故別白之云「《聘禮記》有斛」，明彼斛自爲十斗之量，與此觳異。賈疏謂先鄭説觳受三斗，或十斗，未達先鄭之恉。云「玄謂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者，後鄭亦據《瓬人》文，而不破字。豆實四升，三之爲斗二升。此破先鄭觳受三斗之説。《説文》義同。云「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者，《論語・雍也篇》文。後鄭引之，明此庾即《論語》之庾也。依鄭義，則庾容二斗

四升。何氏《集解》引包咸云「十六斗曰庾」，非鄭義也。戴震云：「量之數，斗二升曰觳，十斗曰斛，二斗四升曰庾，十六斗曰籔。觳與斛，庾與籔，音聲相邇，傳注往往譌溷。《論語》『與之庾』，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蓋與之簽已當，所益不得過乎始與。包注『十六斗曰庾』，誤也。」案：戴説是也。賈疏云：「《小爾雅》『匊二升，二匊爲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二釜有半謂之庾』者，庾本有二法，故《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籔』，注云：『今文籔爲逾。』逾即庾也。按昭二十六年，申豐云『粟五千庾』，杜注云：『庾，十六斗。』以此知庾有二法也。」案：賈引《小爾雅・廣量》文，與今本異。庾，《小爾雅》作「籔」，則仍與《聘禮記》字同。《禮》今文作「逾」，別本又作「六斗曰逾」。先鄭以當此經之庾，彼逾字或亦作「庾」。《國語・魯語》「缶米」，韋注云：「缶，庾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是庾與逾聲近字通，故包、杜及《史記集解》、《論語》皇疏引賈逵《左傳・國語注》、《周語》韋注引唐固説，並同。後鄭但引《論語》以證此經之庾，而不引《聘禮記》，明今文《禮》之「逾」與此經及《論語》之「庾」異字異量，亦與先鄭意不同。賈引《聘禮記》謂庾本有二法，與後鄭恉實無當也。據《論語》，則釜庾二量迥殊。《小爾雅・廣量》云「籔二有半謂之缶」，則缶爲四斛，是缶與釜庾亦異。而《魯語》「缶米」，許氏《異義》以缶爲釜，韋注又以爲即庾，則是掍釜庾缶爲一量，殆必不可通。今文《禮》之逾字，又作「斞」「匬」，詳《弓人》疏。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一《冬官考工記下・瓬人》 瓬人爲簋，實一觳，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觳，崇尺。崇，高也。豆實四升。【疏】「瓬人爲簋」者，瓬，《唐石經》誤「旊」，今據宋本正。瓬人，亦以事名工也。賈疏云：「祭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按《易・損卦・彖》云：『二簋可用享。』四，以簋進黍稷於神也。初與二直，其四與五承上，故用二簋。四，《巽》爻也，《巽》爲木。五，《離》爻也，《離》爲日。日體圜，木器而圜，簋象也。是以知以木爲之，宗廟用之。若祭天地外神等，則用瓦簋，故《郊特牲》云『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其義也。」案：賈所述《易・損・彖》義，據鄭《易注》，亦見《詩・秦風・權輿》孔疏。簋之容與觳同，皆斗二升。賈《舍人》疏引鄭《孝經注》謂簠受斗二升，則簠簋所容亦同，唯以方圓爲異。戴震云：「古者簠簋，或以金，或以木，或以瓦爲之。管仲鏤簋，金簋也，《爾雅》金謂之鏤是也。飾以玉、飾以象者，木簋也。瓦簋不得有飾。」案：戴説是也。《韓非子・十過篇》云「堯飯於土簋」，土簋即此瓦簋也。《聘禮》又有「竹簋方」，則簋之別制，此與木簋、金簋，並非瓬人所爲矣。唯瓬人爲瓦簋，亦當兼爲瓦簠。此不言者，文不具也。簋形制，互詳《舍人》疏。云「豆實三而成觳，崇尺」者，戴震云：「簋豆並崇尺，簋通蓋高，豆下有柄，亦通蓋高。《爾雅》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竹豆謂之籩。此瓦豆則登也。豆其通名。登與豆用同，宜濡物。若籩，惟宜乾物。」黄以周云：「崇尺，瓦豆之高也。《籩人》注云：『籩如豆，其容實皆四升。』賈疏以爲籩豆皆面徑尺，柄尺，依《漢禮器制度》知之。《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柄尺實古制矣。《論語》皇疏云『柄尺二寸』，非也。柄即中央直者，《禮》謂之校；其下有跗，《禮》謂之鐙。跗與口各高一寸，合柄一尺爲高尺二寸。鄭注《雜記》云『豆徑尺』，疏云『面徑尺』。以口高一寸，圓徑一尺算之，已足容實四升。聶氏以爲口圓徑尺二寸，亦非也。」案：戴、黄説甚覈。聶氏《三禮圖》引梁正、阮諶《圖》云：「登盛湆，以瓦爲之，受斗二升，口徑尺二寸，足徑尺八寸，高二尺四寸，小身，有蓋，似豆狀。」此所説形制過大，聶崇義已庳之矣。又賈疏謂祭宗廟用木簋，祭天地外神用瓦簋，則豆亦當然。《郊特牲》孔疏亦謂祭天之簋豆用瓦，與賈意同。陳祥道云：「《詩・生民》述祀天之禮言『于豆于登』，則祀天有木豆矣。《少牢饋食禮》有瓦豆，則宗廟有瓦豆矣。」案：陳説是也。蓋簋豆各有瓦木二種，内外祭祀賓客通用之。賈、孔强爲區別，未足據也。又案：豆實三而成觳，先鄭蓋讀豆爲斗，故《陶人》注云「觳受三斗」。若然，則簋亦容三斗，於量太侈。又斗用木，不用瓦，非瓬人所爲，故後鄭不從，此注亦不載，詳《陶人》疏。豆形制，互詳《醢人》疏。　注云「崇，高也」者，《總叙》注同。云「豆實四升」者，《臬氏》注同。《廣雅・釋器》云：「升四曰梪。」梪，木豆正字。凡豆，瓦木容實並同，詳《醢人》疏。凡陶瓬之事，髺墾薜暴不入市。爲其不任用也。鄭司農云：「髺讀爲刮。薜讀爲藥黄蘗之蘗。暴讀爲剥。」玄謂髺讀爲跀。墾，頓傷也。薜，破裂也。暴，墳起不堅致也。【疏】「凡陶瓬之事」者，以下通論陶人、瓬人制器之法式。云「髺墾薜暴不入市」者，墾，墾之譌體。葉鈔《釋文》作「狠」。案：當從《説文》作「豤」，詳後。不入市，謂不得鬻於市，即《司市》僞飾之禁在工者也。　注云「爲其不任用也」者，明髺墾薜暴則器苦窳不任用，故不入市也。鄭司農云「髺讀爲刮」者，髺刮聲類同。《廣雅・釋詁》云：「刮，減也。」戴震云：「刮，削薄減下之義。」段玉裁云：「《説文》髺訓絜髮也，故大鄭易爲刮，謂器似刮刷然也。」云「薜讀爲藥黄蘗之蘗」者，《説文・木部》云：「檗，黄木也。」段玉裁改「爲」爲「如」，「蘗」爲「檗」，云：「黄檗今俗作黄柏、黄蘗，皆誤。讀如檗者，擬其音也。今本作『讀爲』，誤。」案：段校是也。阮元説同。云「暴讀爲剥」者，《説文・刀部》云：「剥，裂也。」《廣雅・釋詁》云：「剥，落也。」先鄭蓋誚薜暴爲破裂剥落之貌。云「玄謂髺讀爲跀」者，賈疏云：「跀，謂器不正欹邪者也。」段玉裁云：「鄭君以爲刮義未安，乃易髺爲跀，謂器之折足者也。髺從昏聲，昏從氐聲，音厥，與月聲近。」詒讓案：《廣雅・釋詁》云：「刖，危也。」跀刖音義同，謂器折足，則危而易覆也。云「墾，頓傷也」者，段玉裁云：「墾，葉鈔《釋文》作『狠』。《集韻・入聲・四覺》引《周禮》『髺狠薜暴』。案：《説文》本無墾字，《豕部》云：『豤，齧也。』凡齧物必用力頓傷，謂若傾跌器垺傷辟戾者也，顛頓而傷。」案：段校是也。《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頓，損也。」頓傷猶言損傷。云「薜，破裂也」者，謂燒成破裂有罅隙。《説文・缶部》云：「缶燒善裂。」段玉裁云：「薜讀爲《西京賦》『擘肌分理』之擘，謂器之釁者也。」案：段説是也。《西京賦》李注引此注薜作「擘」，蓋李亦以薜擘爲一字，故依賦文改之，非唐時有此異本也。云「暴，墳起不堅致也」者，段玉裁云：「鄭君以剥義與薜相亂，故從本字作暴，訓墳起不堅致，與槁暴之暴略同。」案：段謂此暴與《輪人》注「蔽暴」字同是也。《一切經音義》引《聲類》云：「爆，燌起也。」《毛詩・大雅・桑柔》傳「爆爍」，彼《釋文》云：「爆，本又作暴。」《爾雅・釋畜》「犦牛」，

郭注云：「領上㬥胅起。」彼《釋文》述注作「膞」，引此注云：「膞謂墳起。」蓋暴、爆、㬥、膞聲義並略同。陸引此注作「膞」，則似依《爾雅》文改也。不堅致，謂不堅固密致，此即《檀弓》所謂「瓦不成沫」，孔疏謂瓦器無光澤是也。致即今緻字，詳《大司徒》疏。器中膞，豆中縣。膞讀如「車輇」之詮。既拊泥而轉其均，尌膞其側，以儗度端其器也。縣，縣繩正豆之柄。【疏】「器中膞」者，此記陶瓬笵器之法也。器兼甗、盆、甑、鬲、庾、簋、豆諸器而言。云「豆中縣」者，瓦器惟豆有柄，尤貴其直，故別出之。　注云「膞讀如車輇之輇」者，賈疏謂讀從《襍記》「載以輇車」之輇，以音同也。案：今《禮記》輇作「輲」，注云：「輲讀爲輇，或作槫。」鄭、賈並依所改字爲讀。槫與膞聲類亦同。云「既拊泥而轉其均，尌膞其側，以儗度端其器也」者，《釋文》云：「尌本又作樹。」案：尌樹義同，詳《大司寇》疏。賈疏云：「按下文『膞崇四尺』，上下高四尺，無邪曲。轉其均之時，當儗度此膞，宜與膞相應，其器則正也。」詒讓案：拊泥即《總叙》之搏埴，謂拍泥爲瓦器之埒也。諦審經文及注義，膞蓋爲長方之式，以度器使無袤曲者。注所謂均，則器範下圓物，以便旋轉者。《管子・七政篇》云「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尹注云：「均，陶者之輪也。」即此。其字又作「鈞」，《淮南子・原道訓》云「鈞旋轂轉」，高注云：「鈞，陶人作瓦器法下轉旋者。」《漢書・鄒陽傳》顏注引張晏云：「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爲鈞。」《賈誼傳》注亦云：「今造瓦者，謂所轉爲鈞。」綜覈諸説，蓋均圓膞方，其制迥殊，相資而爲用者。《莊子・駢拇篇》云：「陶者曰，吾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中矩。」若然，均其中規之式，膞其中矩之式與？云「縣，縣繩正豆之柄」者，與《輿人》「立者中縣」義同，謂豆柄之直，與縣繩之垂綫相應也。賈疏云：「豆柄，中央把之者，長一尺，宜上下直與縣繩相應，其豆則直。」案：豆柄謂校也。《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賈知柄長一尺者，據《弟子職》文，詳前疏。膞崇四尺，方四寸。凡器高於此，則埒不能相勝；厚於此，則火氣不交，因取式焉。【疏】「膞崇四尺」者，謂尌膞之直度也。云「方四寸」者，膞平方之橫徑也。注云「凡器高於此，則埒不能相勝」者，《集韻・十五灰》云：「埒，陶器範。」《説文・土部》云：「坏，一曰瓦未燒。」又《缶部》云：「罄，未燒瓦器也。讀若筩莩同。」埒與坏罄音義並相近。不能相勝，謂太高過四尺，則未燒時易傾壞也。云「厚於此，則火氣不交」者，謂厚過四寸。賈疏云：「謂埒不熟則易破者也。」云「因取式焉」者，鄭意拊泥爲埒，尌膞以儗度端正其器，因即視爲高厚之度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一《冬官考工記下・梓人》　梓人爲筍虡。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虡。鄭司農云：「筍讀爲竹筍之筍。」【疏】「梓人爲筍虡」者，梓人亦以所攻之材名工也。《爾雅・釋木》云：「椅，梓。」《説文・木部》云：「梓，楸也。」凡木材以梓爲良，故《書》云「若作梓材」，彼《釋文》引馬融云：「治木器曰梓。」《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畫物」，即此工也。筍，《釋文》作「筤」，云「本又作筍」。《廣韻・十七準》云：「簨筤同。」案：簨筤並筍之俗，筍，橁之省，詳《典庸器》疏。《爾雅・釋器》云：「木謂之虡。」《莊子・逢生篇》云「梓慶削木爲鐻」，鐻亦虡之假字。彼《釋文》引李頤云：「梓，官名。」即此工官也。周時縣樂器之筍虡，並以木制，故梓人爲之。秦漢以後或鑄金爲之，非古也。　注云「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虡」者，《典庸器》杜注義同。鄭司農云「筍讀爲竹筍之筍」者，段玉裁改「爲」爲「如」，云：「各本作『讀爲』，誤也。此與《典庸器》注，皆擬其音耳。此筍，竹胎字也，與竹箭有筍字同音異。竹箭有筍，于貧反。」案：段校是也。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鱗者。脂，牛羊屬。膏，豕屬。臝者，謂虎豹貔螭爲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疏】「天下之大獸五」者，《爾雅・釋鳥》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此五獸兼羽鱗者，對文則異，散文可通，猶《月令》五蟲有羽毛也。　注云「脂，牛羊屬，膏，豕屬」者，賈疏云：「二者祭宗廟以爲牲，故知也。鄭注《内則》云：『凝者曰脂，釋者曰膏。』」詒讓案：《説文・肉部》云：「戴角者脂，無角者膏。」《家語・執轡篇》云：「無角無前齒者膏，有角無齒者脂。」王注云：「膏，豕屬。脂，羊屬。」《淮南子・墜形訓》云：「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脂而無後。」高注云：「膏，豕熊猨之屬。脂，牛羊麋之屬。」義並與鄭同。《大戴禮記・易本命篇》亦云：「無角者膏而無前齒，有羽者脂而無後齒。」「有羽」即「有角」之譌。云「臝者，謂虎豹貔螭爲獸淺毛者之屬」者，《大司徒》「臝物」注義同。螭即离之借字，詳彼疏。云「羽，鳥屬」者，《大司徒》「羽物」，注云「翟雉之屬」。《文選・蜀都賦》劉注云：「羽族，鳥也。」云「鱗，龍蛇之屬」者，《月令》「春其蟲鱗」注同。《大司徒》「鱗物」，注云「魚龍之屬」。案：此經魚入小蟲連行屬，蛇入小蟲紆行屬。筍虡大獸鱗屬，當專據龍言之。又案：《説文・魚部》云：「鮥，蟲連行紆行者。」依此經下文，連行爲魚屬，紆行爲蛇屬，則鮥似亦魚蛇水蟲之通名，非一蟲而兼兩行也。若然，疑此經故書別本鱗或有作「鮥」者，故許即據下經爲訓，鱗鮥聲類亦相近也。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致美味也。【疏】「宗廟之事」者，即《大宗伯》人鬼六享之事。云「脂者膏者以爲牲」者，《牧人》六牲，唯雞爲羽屬，餘皆獸屬，有脂膏者也。賈疏云：「上揔言，於此已下別言之，欲分別可爲筍虡者也。」　注云「致美味也」者，脂膏者肥腯，中爲犧牲，故以共祭，致其美味也。臝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虡；貴野聲也。【疏】注云「貴野聲也」者，野物有聲者，或不中爲牲，則刻其形於筍虡，使樂作時，匪色似鳴，若備其聲也。外骨、内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刻畫祭器，博庶物也。外骨，龜屬。内骨，蟞屬。卻行，螾衍之屬。仄行，蟹屬。連行，魚屬。紆行，蛇屬。脰鳴，鼃黽屬。注鳴，精列屬。旁鳴，蜩蜺屬。翼鳴，發皇屬。股鳴，蚣蝑動股屬。胷鳴，榮原屬。【疏】「謂之小蟲之屬」者，賈疏云：「上云大獸，或爲宗廟牲，或爲筍虡設。今此更別言小蟲之屬，以飾祭器者也。自紆行以上不能鳴者，據行而言；自脰鳴以下能鳴者，據鳴而言之。」　注云「刻畫祭器，博庶物也」者，此亦以雕爲彫也。《巾車》注云：「彫者畫之。」《司約》「丹圖」注「謂彫器簠簋之屬，有圖象者。」雕，彫之借字，詳《總叙》疏。賈疏云：「以雕畫及刻爲琢飾者也。」案：賈蓋以雕爲畫，琢爲刻，二義不同。然攷《説文・彡部》云：「彫，琢文也。」《玉部》琱琢並云治玉也。《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琱雕字亦通。《孟子・梁惠王篇》趙注

云：「彫琢，治飾玉也。」《論語・公冶長篇》「朽木不可雕也」，《集解》引包咸云：「雕，雕琢刻畫。」依包說，則雕琢即雕，亦即刻畫，可證鄭義。《說文・刀部》云：「刻，鏤也。」蓋施刀削曰刻，成文采曰畫。祭器雖有畫文，而經云雕琢，則自專據刻鏤言之。若《司尊彝》注說雞彝、鳥彝、山罍，並云「刻而畫之」，《雜記》「鏤簋」，注云「刻爲蟲獸」是也。賈分雕琢爲兩訓，非經注義。云「外骨，龜屬」者，《說文・龜部》云：「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案：禮敦簋皆刻龜形，詳《舍人》疏。此外骨、內骨，皆《鼈人》所謂互物者。外骨當亦兼有蜃貝之屬，《鬯人》有「蜃尊」，注謂畫蜃，亦祭器也。云「內骨，螫屬」者，螫，《釋文》云：「本又作鱉。」案：字當作「鼈」。《說文・黽部》云：「鼈，甲蟲也。」螫鱉皆俗體。螫亦見《雍氏》注。賈疏云：「按《易・說卦》云『《離》爲鼈，爲蟹，爲龜』，注皆云『骨在外』。與此注違者，龜鼈皆外骨，但此經外骨內骨相對，以鼈外有肉緣爲內骨也。」云「卻行，螾衍之屬」者，《廣雅・釋言》云：「卻，逷也。」《釋文》云：「《爾雅》云：『螾衍，入耳。』郭璞云：『蚰蜒也。』按此蟲能兩頭行，是卻行。劉云：『或作衍蚓，今曲蟮也。』」臧琳云：「《說文・虫部》：『螾，側行者。』與鄭異。然鄭以仄行爲蟹屬，《說文》亦以蟹爲旁行，則此作『側行』，或字誤。螾衍，今《爾雅》爲『螾衡』，陸云『本又作蜇』，皆《說文》所無。當定作『衍』。又《說文》云『蚓，螾或从引』，與劉昌宗所見或本合。《釋文》作『衍蚓』，誤倒也。以爲曲蟮，亦非。《說文》：『蟺，夗蟺也。』此即曲蟮，與螾衍異。《方言》云：『蚰蜒，自關而東謂之螾蜇，或謂之入耳，或謂之蜄蠅，趙魏之閒或謂之蚨虷，北燕謂之蚍蜺。』」案：臧說甚析。凡連言螾衍者爲蚰蜒，《本艸》陶注云「細黃蟲，狀如蜈蚣」是也；單言螾者爲丘蚓，劉云「曲蟮」是也。鄭云卻行者，自謂蚰蜒；許云側行者，自謂丘蚓，故《玉篇》亦云「蠸螾仄行」，即寒蚓也。今目驗蚰蜒能兩頭行，而丘蚓則非側行，許說爲短也。云「仄行，蟹屬」者，《漢書・五行志》顏注云：「仄古側字。」《廣雅・釋言》云：「側，旁也。」《說文・虫部》云：「蟹有二敖，八足，旁行。」又以側行爲螾，字義並與鄭異。云「連行，魚屬」者，《王制》注云：「連猶聚也。」連行即《易・剝》六五《爻辭》所謂貫魚，王注云「駢頭相次」是也。云「紆行，蛇屬」者，《矢人》注云：「紆，曲也。」《說文・糸部》云：「紆，詘也。」賈疏云：「紆，曲也，以其蛇行屈曲，故謂之紆行也。」云「脰鳴，鼃黽屬」者，《說文・肉部》云：「脰，項也。」《公羊》莊十二年何注云：「脰，頸也，齊人語。」《釋名・釋形體》云：「咽，青徐謂之脰。」《說文・虫部》云：「蜩鼃，詹諸，以脰鳴者。」《爾雅・釋魚》：「鼃鼄，蟾諸，在水者黽。」案：鼃黽水居，詹諸陸居，種類略同。鄭云「鼃，黽屬」，足以咳詹諸，許、鄭義不異也。鼃黽無肋骨，口不能呼氣成聲，其聲似出咽項之閒，故云脰鳴也。鼃黽，詳《秋官・叙官》疏。云「注鳴，精列屬」者，《公羊釋文》云：「注與咮同。」案：《說文・口部》云：「咮，鳥口也。」注即咮之假字。賈疏云：「按《釋蟲》云：『蟋蟀，蛬。』注云：『今促織也，亦名青蛩。』《方言》：『精列，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蛬，南楚之間或謂之王孫。』」詒讓案：《大戴禮記・易本命篇》盧注云：「蟋蟀無口而鳴。」今目驗蟋蟀有口，而鳴不以口，其聲出兩翼間。鄭以釋注鳴，似未塙。《說文・虫部》云：「虺，以注鳴，《詩》曰『胡爲虺蜥』。」又云：「榮蚖，蛇醫，以注鳴者。」虺即榮蚖，亦即榮原。鄭以爲胷鳴之屬，與許異，當以許爲長。《玉篇・虫部》亦云：「石虺，今以注鳴者。」依許義也。云「旁鳴，蜩蜺屬」者，《說文・肉部》云：「膀，脅也。」旁即膀之叚字。又《說文・虫部》云：「蜩，蟬也，《詩》曰『五月鳴蜩』。蟬，以膀鳴者。蜺，寒蜩也。」賈疏云：「蟬鳴在脅。」云「翼鳴，發皇屬」者，賈疏云：「按《爾雅》：『蛂，蟥蛢。』郭云：『甲蟲也，大如虎豆，綠色，今江東呼爲黃蛢。』即此發皇也。」臧琳云：「《說文・虫部》：『蛢，蟜蟥，以翼鳴者。』《爾雅》：『蛂，蟥蛢。』《御覽》引孫炎注云：『翼在甲裏。』友發聲同，古文多通用，故《爾雅》作『蛂』，《周禮注》作『發』。《爾雅音義》云：『蟥本或作黃。』黃與皇亦古通。」案：臧說是也。今有綠色甲蟲，形狀如郭說，鳴聲甚清亮，江蘇人謂之金鐘子，當即發皇也。云「股鳴，蚣蝑動股屬」者，《說文・虫部》云：「蜙蝑，以股鳴者。重文蚣，蜙或省。」《詩・豳風・七月》云「五月斯螽動股」，毛傳云：「斯螽，蚣蝑也。」《爾雅・釋蟲》云「哲螽，蜙蝑」，郭注云：「蜙蝑也，俗呼蝽蟜。」《詩・周南・螽斯》孔疏引陸璣疏云：「幽州人謂之舂箕，舂箕即舂黍，蝗類也。長而青，長角，長股，股鳴者也。或謂似蝗而小，班黑，其股似瑇瑁文。五月中以兩股相搓作聲，聞數十步。」案：蚣蝑鳴聲亦出兩翼旁，以其與股相摩切，故謂之股鳴。《詩》云「斯螽動股」，即謂蚣蝑振股而鳴。此注亦用《詩》成文，非以動股爲別一蟲也。云「胷鳴，榮原屬」者，《釋文》云：「胷，本亦作骨，又作胷。干本作骨，云『敝屁屬也』。賈、馬作胃，賈云『靈蠵也』。鄭云『榮原屬也』。不知榮原之屬以何鳴。作『骨』者，恐非也。沈云『作胷爲得』，亦所未詳。聶音胃。劉本作胷，音鹵。原亦作螈。」賈疏云：「此記本不同，馬融以爲胃鳴，干寶本以爲骨鳴。胃在六府之內，其鳴又未可以骨，爲狀亦難信，皆不如作胷鳴也。」臧琳云：「《說文・虫部》：『蠵，大龜也，以胃鳴者。』《爾雅釋文》引《字林》云：『蠵，大龜，以胃鳴。』本《說文》。許叔重學於賈景伯，故從賈說，馬季長亦同。沈重云『作胷爲得』，據鄭本也。」詒讓案：《說文・勹部》云：「匈，膺也。重文胷，匈或从肉。」胷即匈之俗。《玉燭寶典》引經作「匈」。攷《巾車》、《廬人》注並有胷字，經文作「胷」作「胷」並通。諸家本作「骨」，作「胃」，字形咸相近，知故書不作「匈」也。此經文及訓義，諸家差互，未知孰是。《釋文》引干寶本胷作「骨」，云「敝屁屬」。「敝屁」段玉裁定爲「鼈」字之誤分，是也。又引劉昌宗本作「胷」，音鹵。胷，今本《釋文》作「胷」，字書所無，胷字亦無鹵音，疑誤。榮原，《說文》作「榮蚖」，原即蚖之借字。陸載別本作「螈」，《玉燭寶典》引同。《爾雅・釋蟲》云：「蠑螈，蜥蜴。」《方言》云：「守宮，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之蛤解。」注：「榮原當即指蛤解也。」段成式《酉陽雜俎・廣動植篇》云：「榮原，胃鳴。」此從賈、馬本作「胃」，而義則仍從鄭，與陸引聶音略同。今攷《說文》以榮原爲注鳴，蓋亦本賈侍中說，義實允協。但此胷鳴，賈、馬作「胃鳴、於義爲短。竊謂經文當從胷，而義則當從賈說爲靈蠵。《爾雅・釋魚》「靈龜」，郭注云：「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中文似瑇瑁，俗呼爲靈龜，即今觜蠵龜，一名靈蠵，能鳴。」是也。凡龜屬，肋骨咸與外甲相屬，不能張翕，故其鳴似出胷間，與鼃黽脰鳴相類也。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臝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虡，是故擊其所

縣，而由其虡鳴。耀讀爲哨，頃小也。鄭司農云：「宏讀爲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由，若也。【疏】「厚脣弇口」者，《呂氏春秋・仲冬紀》高注云：「弇，深邃也。」謂脣厚而口深大。云「大胷耀後」者，《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胷作「匈」，李注引此經同。聶氏《三禮圖》云：「耀，本又作曜。」案：賈《廬人》疏引此《記》亦作「曜」，詳後。云「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者，明鍾虡宜用贏屬之義。云「若是者以爲鍾虡」者，《説文・虍部》云：「虡，鍾鼓之柎也，飾爲猛獸。」即謂贏屬之獸。古飾鍾虡以猛獸，説者因誤以虡爲獸名。《後漢書・董卓傳》李注引《前書音義》及《漢書・郊祀志》、《賈山傳》顔注，並以筍虡之虡爲神獸。此蓋以爲「虡」之叚字，非古義也。依《説文》，則鼓虡亦象贏屬爲之。蓋鼓音宏大，虡宜與鍾同也。此不云爲鼓虡者，文不具。《穆天子傳》云：「鳥以建鼓，獸以建鍾。」彼似謂建鼓之柎以鳥爲飾，則又與磬虡同也。江永云：「凡贏羽蟲皆刻於植虡上，曰任重，曰加任焉，假設言之耳，非真以全架任之於其背也。」戴震云：「贏者爲鍾虡，羽者爲磬虡，皆所以負筍，非爲虡下之跗也。《西京賦》：『洪鍾萬鈞，猛虡趪趪，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驤。』薛綜注云：『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案：江、戴説是也。《文選・上林賦》張揖注云：「虡獸以俠鍾旁。」足爲虡獸負栒之證。聶氏《禮圖》乃畫獸於虡趺之下，若負虡然，失之。　注云「耀讀爲哨，頃小也」者，頃，余仁仲本作「頎」，注疏本及《羣經音辨》並同。《釋文》作「頃」，云「音傾，李一音懇」。惠士奇云：「馬融《廣成頌》曰：『鷙鳥毅蟲，倨牙黔口，大匈哨後。』然則耀一作『哨』，音義宜然，康成讀從之，本師説也。耀一作『曜』，細小之貌，與哨通。曜一作『曜』，《爾雅》曰：『曜、脥，瘠也。』瘠則細小，音異而義同。」段玉裁云：「《説文》：『哨，不容也。』《記・投壺》曰：『枉矢哨壺。』哨是頃意，不容是小意。頃，今傾字。頃，不正也。或作『頎』，李音懇。《釋文》本作『頃』，是賈疏本作『頎』，非。」案：此經無作「曜」之本，惠説蓋據《大司徒・釋文》及《廬人》疏而言。以音義攷之，此經訓頃小者宜作「耀」。曜，《大司徒》、《廬人》注訓瘠瘦者，宜作「曜」，二字形近，故多互譌。頃小之義，當如段説，阮元説亦同。《廣雅・釋詁》傾哨並訓衺也。頃與傾同。《形方氏》注亦以「侀邪」爲「侀哨」，然則「哨後」亦謂後衺殺而小也。李軌本作「頎」，音懇，則謂與《輈人》「頎典」字同，未詳其義。《後漢書》注引此注作「耀」，讀曰哨。哨，小也。疑李賢所改。鄭司農云「宏讀爲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者，《説文・宀部》云：「宏，屋深響也。」《爾雅・釋詁》云：「宏，大也。」《書・盤庚》孔疏引樊光注，亦援此《記》爲釋，用先鄭義也。賈疏云：「讀從《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衡紞紘綖』，取其音同耳。」阮元云：「此『讀爲』疑當作『讀如』。」段玉裁云：「《月令》『其器圜以閎』，注云：『閎讀爲紘，紘謂中寬象土含物。』《正義》云：『紘從頤下屈而上屬於冕，中央寬緩。』案：凡其外圍弇，其内深廣曰宏，似不假易爲紘也。聲音，謂聲之成文者。」案：阮説是也。云「由，若也」者，由與猶同。《郊特牲》注云：「猶，若也。」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吻，口脣也。顧，長脰貌。故書顧或作倥。鄭司農云：「倥讀爲『髖頭無髮』之髖。」【疏】「銳喙決吻」者，《説文・口部》云：「喙，口也。」《文選・甘泉賦》李注云：「決亦開也。」謂口銳利而脣開張也。云「數目顧脰」者，《毛詩・釋文》云：「數，細也。」謂細目也。云「小體騫腹」者，《説文・馬部》云：「騫，馬腹繁也。」段玉裁校改繫爲「墊」，謂馬腹低陷是也。《毛詩・小雅・無羊》傳云：「騫，虧也。」體小則腹虧損低陷也。《無羊》孔疏引崔靈恩《毛詩集注》本《詩傳》作「騫，曜也。」則與此上文「耀後」之耀義同。云「其聲清陽而遠聞」者，《弓人》云「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注云：「陽猶清也。」案：陽與揚通。《釋名・釋天》云：「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荀子・法行篇》云：「玉扣之，其聲清揚而遠聞。」《聘義》作「扣之，其聲清越以長」。揚越一聲之轉。云「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者，「於磬」上俗本並挩「則」字，今據《唐石經》補。賈疏云：「磬輕於鍾，故畫鳥爲飾。」　注云「吻，口脣也」者，《説文・口部》云：「吻，口邊也。」《集韻・二僊》云：「脣，吻也。」《釋名・釋形體》云：「吻，口卷也，可以卷制食物，使不落也。」卷脣字通。云「顧，長脰貌」者，顧與肩通。《莊子・德充符篇》云：「其脰肩肩。」《釋文》引李頤云「贏小貌」，梁簡文帝云「直貌」。此顧脰亦項長而直之貌也。云「故書顧或作頍，鄭司農云，頍讀爲髖頭無髮之髖」者，《釋文》云：「髖，吕忱云『鬢禿也』。」案：吕本《説文》。頍髖聲相近。《左》襄十七年經「邾子頍」，頍，《公羊》、《穀梁》作「瞒」，是其例。惠士奇云：「《廣雅》曰：『髖、鬠、髺，頌，禿也。』《明堂位》『夏后以楬豆』，注云：『楬，無飾也，齊人謂無髮爲禿楬。』則髖與楬音同。器無文，猶頭無髮，其義亦同矣。楬一作『朅』，《士喪禮》『朅豆兩』。」段玉裁云：「《説文・頁部》曰：『顧，頭鬠少髮也，从頁肩聲。』引《周禮》『數目脰顧』。此蓋賈侍中説，字與鄭同，義與鄭異。顔或爲頍，司農讀爲髖，皆雙聲字。《説文・髟部》云：『髖，鬠禿也。』《明堂位》注『禿楬』，楬即髖之假借。《釋名》作『朅』。司農與《髟部》合，謂項無毛也。羽屬項，不必無毛，故鄭君不取。」小首而長，摶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摶，圜也。鴻，傭也。【疏】「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者，賈疏云：「上論鍾磬之虡用鳥獸不同，此論二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爲之也。故直云爲筍，不別言鍾之與磬，欲見二者同也。」詒讓案：《明賞位》「夏后氏之松簴虡」，注云：「横曰簴，飾之以鱗屬。」孔疏謂此經筍飾以龍，彼經並云虡者，蓋夏時簴虡皆飾之以鱗，或可因簴連言虡也。又引《漢禮器・制度》云：「爲龍頭及頷口銜璧，璧下有旄牛尾也。」《文選》顔延之《曲水詩序》李注引阮諶《三禮圖》云：「筍虡兩頭並爲龍以銜組。」以上二説並漢制，不知與古合否。《説文・金部》鎛字注云：「鎛鱗也，鍾上横木上金華也。」以鱗屬爲鐘上横木之飾，故謂之鎛鱗矣。　注云「摶，圜也」者，《廬人》、《弓人》注同，詳《輪人》疏。云「鴻，傭也」者，《爾雅・釋言》云：「傭，均也。」郝懿行云：「傭與鴻聲近，鄭蓋以龍蛇之屬，其身摶圜，前後均等，故訓鴻爲傭，義本《爾雅》。」案：郝説是也。《典同》先鄭注云「鍾聲上下正傭」，與此義同。林希逸云：「鴻，大也。摶身而鴻，身圓而大也。」俞樾云：「鴻當讀爲『鴈』，《説文・隹部》：『雁，鳥肥大雁雁也，或從鳥作鴈。』摶身而鴈者，亦謂其肥大也。作鴻者，假字。」案：林、俞説亦通。凡攫網援箸之類，必深

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謂筍虡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之而，頰頌也。【疏】「凡攫網援簪之類」者，網，簡文殺字之譌，詳《矢人》疏。賈疏云：「此覆釋上文鍾虡之獸。云攫網者，攫著則殺之。援簪者，援攬則噬之。」詒讓案：攫猶搏持，詳《獸人》疏。《廣雅·釋詁》云：「援，引也。噬，齧也。」簪噬字同。《春官》以爲卜筮字，彼爲假借，此用本義也。《山師》注作「噬」。簪噬古今字，詳《春官·叙官》疏。攫網援簪，謂猛毅剽狡之獸。《爾雅·釋獸》云「猱蝯善援」，郭注云：「便攀援。」又云「貙父善顧」，注云：「能攫持人。」亦其類也。云「必深其爪，出其目」者，謂刻猛獸之爪必深入，目必高出也。爪，叉之假字，詳《輪人》疏。云「作其鱗之而」者，賈疏云：「謂動頰頌，此皆可畏之貌。」　注云「謂筍虡之獸也」者，此有鱗屬，則兼筍虡而言。賈疏謂此唯說鍾虡，鄭連言筍，非也。云「深猶藏也」者，亦引申之義。《廣雅·釋詁》云：「藏，深也。」云「作猶起也」者，《地官·胥》注同。云「之而，頰頌也」者，鄭蓋以「之而」爲叠韻連綿語，其義則爲頰頌也。賈疏云：「舊讀頌字以沽罪反，謂起其頰頌。劉炫以爲於義無所取，常爲頰頌音壺讀之，於義爲允也。」《釋文》云：「頌，許慎口忽反，禿也。劉古本反，李又其懇反，一音苦紇反，又音混。」戴震云：「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須鬣屬也。」王引之云：「《說文》：『頌，禿也。』禿爲無髮，則不可以言作矣。鄭說非也。案：而，頰毛也。之猶與也。作其鱗之而，謂起其鱗與頰毛也。若龍有鱗，虎有鬚，皆象其形，使之上起耳。古文連及之詞，或言『與』，或言『之』。《說文》『而，頰毛也』，引《周禮》『作其鱗之而』，釋『而』不釋『之』，然則『之』爲語詞，非實義所在矣。」案：王說於義爲允。然鄭意似當如戴說。頰頌，陸、賈所列諸家音讀，義並難通。今攷疏所舉「沽罪反」一音，《釋文》及《說文》、《玉篇》、《廣韻》並不載。又引劉炫讀爲壺，《廣韻·二十一混》訓禿頭。《集韻·十四賄》沽罪切及《二十一混》苦本切，兩收頌字，並訓頰高。據疏則兩音當異訓，不知劉讀於義何取。竊疑「頰頌」當作「頰須」。頌正字作「頌」，與「須」形近致譌。《禮運》孔疏引《說文》云：「而者，鬚也。」鬚即須之俗。今本《說文·而部》作「頰毛」，而《須部》云「顑，頰須也」，頰須與頰毛義同。《冥氏》先鄭注以須爲頤下須，許、鄭詁「而」云「頰須」者，明其與頤下須微異也。然據李、劉兩音，則晉時本已如此，蓋其譌久矣。而字又作「髵」、「耏」。《文選》張衡《西京賦》云「猛毅髵髯」，薛綜注云：「髵髯，作毛鬣也。」《漢書·西域傳》注孟康云：「師子有頰耏。」顏注云：「耏亦頰旁毛也。」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匪，采貌也。故書撥作「廢」，匪作「飛」。鄭司農云：「廢讀爲撥，飛讀爲匪。以似爲發。」【疏】「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者，眡謂人眡之也。

注云「匪，采貌也」者，《詩·衛風·淇奧》有匪君子，毛傳云：「匪，文章貌。」《說文·文部》云：「斐，分別文也。」段玉裁云：「匪者，斐之假借，與《淇奧》詩同。」云「故書撥作廢，匪作飛，鄭司農云，廢讀爲撥，飛讀爲匪」者，段玉裁云：「撥、廢、匪、飛，皆以聲類易字也。」云「以似爲發」者，亦述先鄭義。段玉裁云：「謂『似』當爲『發』也。僅云『似鳴』，形容未盡，故改爲『發』。鄭君經仍作『似』，蓋不謂然。」俞樾云：「『以似爲發』，與上兩句不一律。且經文『必似鳴矣』，文義甚明。若破似爲發，而曰『必發鳴矣』，義轉未安。下文云『其匪色必似不鳴矣』，豈可曰『必發不鳴』乎？然則此注殆必有誤。疑故書『廢』字，先鄭讀爲『撥』，後鄭以撥字無義，改讀爲『發』。《論語·微子篇》『廢中權』，《釋文》曰：『鄭作發。』是鄭注《論語》亦讀廢爲發，可證。」案：似發形聲並遠，固似有誤，然俞疑爲後鄭讀廢爲發，則此無「玄謂」之文，於注例不合，所未詳也。　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措猶頓也。故書措作「厝」，杜子春云：「當爲措。」【疏】「則必積爾如委矣」者，積，《唐石經》初刻並作「頹」，磨改作「積」。案：頹即積之譌。《說文·禿部》云：「積，禿貌。」又《自部》云：「隤，下墜也。」此積爾形容厭伏不振之貌，當爲隤之假借。《易·繫辭》云：「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釋文》引馬融云：「隤，柔也。」委亦廢措之意。此申明爲虡獸而不深爪出目作鱗之而者之不足觀也。賈疏謂「此說脂者膏者止可爲牲，不可爲虡之義」，非也。云「其匪色必似不鳴矣者，段玉裁謂此本云『其匪色必不似鳴』，今本「似不鳴」，誤。　注云「措猶頓也」者，此引申之義也。《說文·手部》云：「措，置也。」《廣雅·釋詁》云：「頓，僵也。」云「故書措作厝，杜子春云，當爲措」者，段玉裁云：「此古文假借也。漢人抱火厝之積薪之下同。子春謂厲石之字非訓，故易爲措。古廢置皆曰措。」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尊升也。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疏】「爲飲器」者，飲酒所用之器也。勺所以斟，爵觚所以飲，二者通爲飲器。云「勺一升」者，《說文·勺部》云：「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明堂位》云：「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云：「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舄頭也。」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龍勺，柄長二尺四寸，受五升，士大夫漆赤中，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黃金飾。疏勺長二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蒲勺所受同。」案：《舊禮圖》說疏勺、蒲勺所受，與此經同；而龍勺則容五升，所贏太多，殆誤以洗勺容量釋尊斗與？《禮器》有「櫓勺」，《士喪禮》有「素勺」，亦並以木爲之，與蒲勺略同。又案：《漢書·律曆志》云：「十合爲升。」此勺一升，即容十合也。《孫子算經》云：「十勺爲合。」彼爲量之微數，與尊斗亦異也。云「爵一升，觚三升」者，《聶圖》及《御覽·器物部》引《三禮舊圖》云：「觚受三升，銳下方足，漆赤中，畫青雲氣通飾，其扈、爵、觚、觶、角、散諸觴皆形同，升數則異。」案：爵形制，詳《大宰》疏。云「獻以爵而酬以觚」者，《說文·酉部》云：「酬，主人進客也，重文酬。醻或从州。」《詩·小雅·彤弓》箋云：「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醻。醻猶厚也，勸也。」觚當依鄭作「觶」，凡酬皆用觶。凌廷堪云：「《鄉飲酒記》：『獻用爵，其他用觶。』《鄉射記》同。此爲鄉飲酒、鄉射而言也。若燕禮、大射，雖獻亦用觚，宰夫爲主人，避君也。至於酬，旅酬、無算爵，則同用觶矣。」云「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者，劉敞云：「獻以一升，酬以三升也，并而計之爲四升。四升爲豆。豆雖非飲器，其計數則然。」戴震亦云：「合獻酬共一豆酒。其曰一獻而三酬者，爵一升以之獻，觶三升以之酬，蒙上省文。」詒讓案：一獻三酬，合爲一豆。馬、鄭並破豆爲「斗」。是以一獻三酬，

一三並爲獻酬之次數，一獻得一升，三酬得九升，則一斗也。然於《禮》無據。《禮器》孔疏云：「案《燕禮》『獻以觚』，又《燕禮》『四舉酬』。熊氏云：『此一獻三酬，是士之饗禮也。若是君燕禮，則行無算爵，非唯三酬而已。若是大夫以上饗禮，則獻數又多，不唯一獻也。故知士之饗禮也。』」案熊、孔申鄭說，謂此是士之饗禮，臆說無左證。且梓人制器，必準之士禮，義亦無取。劉敞謂一升獻而三升酬，一三非謂獻酬次數，故書作豆可通，不煩破字。其說甚塙。陳祥道及近儒多從其說。陳喬樅云：「攷《儀禮・士冠禮》乃醴賓以壹獻之禮」，注：「壹獻者，獻酢酬，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案：賓兩爵，謂獻飲一爵而酬飲一觶；主人兩爵，謂酢飲一爵而酬飲一觶也。然主人之酢酒，若有介酢者，則酢酒不止一爵。今《梓人》言獻酬，非言酢酬，知一爵一觶但就賓客而言，不指主人言也。又攷《鄉飲酒》、《鄉射》並行壹獻之禮者，壹獻之禮始於獻，而成於酬，賓、介、衆賓各得一獻一酬焉。自獻賓以迄旅酬皆是也。《鄉飲酒禮》，迎賓，拜至，主人取爵于篚，實爵獻賓，賓拜受，坐卒爵。此主人獻賓而賓飲一爵也。賓實爵，酢主人畢，主人實觶酬賓，賓奠觶于薦東，則賓雖受酬而未飲矣。主人又實爵獻介，介拜受，坐卒爵。此主人獻介而介飲一爵也。介洗爵授主人，主人酌酢畢，又實爵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立卒爵，授主人爵，衆賓獻則不拜受爵。此主人獻衆賓各飲一爵也。衆賓不酢主人。鄉射無介，則衆賓之長一人酢，既畢獻，主人以虛爵降奠於篚，而獻酬之爵遂不復用焉。於是一人舉觶于賓，賓受奠觶于其所，舉觶者降，是賓仍受觶而未飲也。至正歌告備，旅酬方起，賓乃取俎西之觶，阼階上酬主人，卒觶，賓實之，授主人觶，揖復席。此賓酢主人而飲一觶，以爲旅酬之始也。主人以所受賓酬之觶，西階上酬介，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自介右。此介受主人酬而飲一觶以酬衆賓之長也。衆賓長又以所受介酬之觶酬衆賓，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衆受酬者受自左，辯，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此衆賓以次行酬而各飲一觶也。至是旅酬事畢，而壹獻之禮終矣。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主人獻遵者，遵者皆飲一爵。《鄉射禮》云，遵酢主人，鄉射無介，其旅酬也，賓酬主人，主人酬遵者，遵酢衆賓。然則鄉飲酒禮若有遵者，當主人酬介，介酬遵者，遵酬衆賓也。賓、介、遵者及衆賓並獻爵之外，不多一爵；酬觶之外，不多一觶。據此，則壹獻之禮，賓皆飲酒一爵一觶。爵受一升，觶受三升。獻酬二者共四升，與《梓人》言一獻三酬當豆相合，不當改字，斯亦足以明矣。」案：陳說是也。　注云「勺，尊升也」者，段玉裁改升爲斗，云：「斗與枓同。《説文》：『枓，勺也。』尊枓，謂挹取尊中之枓也。今本作『尊升』，誤。魏晉人書斗多作『升』，故易譌『升』。」案：段校甚塙。《士冠禮》云「實勺觶角柶」，注亦云：「勺尊斗所以斟酒也。」賈彼疏云：「案《少牢》云『罍水有枓』，與此勺爲一物，故云尊斗，對彼是罍枓所以斟水，則此爲尊斗斟酒者也。」案：賈説是也。今本《儀禮》注亦譌斗爲升，與此注同。鄭言此者，別於《匕・人》「大湆設斗」爲挹水之枓也。《聶圖》引《舊圖》云「洗勺受五升」，彼即罍枓，與此勺異。云「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者，此依馬融説也。賈疏云：「觶字爲觚，是字之誤；斗字爲豆，是聲之誤。」又疏及《燕禮》疏、《禮器》孔疏引《五經異義・爵制篇》云：「今《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古《周禮》説：『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許慎謹案：《周禮》云一獻三酬當一豆，即觚二升，不滿一豆矣。」鄭玄駁之云：「《周禮》：『獻以爵而酬以觚。』觶字角旁著辰，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大守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觚當爲觶，豆當爲斗，與一爵三觶相應。」賈疏又云：「《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觶大三升。』是故鄭從一升觚，三升觶也。」案：各疏引《異義》，互有誤挩刪改，今參合校正。古《周禮》説「觚三升」，賈、孔所見本並誤作「二升」，與此不合，今從程瑶田、陳壽祺校正。觶字角旁辰，今本賈疏誤作「角旁友」，臧琳改爲「角旁支」，與《古今韻會》及《周禮訂義》引王氏《詳説》同，然字書無此字。段玉裁改爲「角旁辰」，字見《説文・角部》，較有根據，今從之。鄭駁所引馬季長説，蓋《周禮傳》佚文，亦從《韓詩》説。《論語・雍也篇》「觚不觚」，《集解》引馬注義同。鄭此注及《禮器》注並本之。臧琳云：「《儀禮・燕禮》，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注：「古文皆爲觶。」「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觶」，注：「今文觶作觚。」「膳觚于公」，注：「此當言『膳蟬』，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爾。」「賓降洗象觶」，注：「今文曰洗象觚。」「公坐取賓所膳觶興」，注：「今文觶又爲觚。」《大射儀》「士長升拜受觶」，注：「今文觶作觚。」「膳觶于公」，注：「今文觶爲觚。」「洗象觚」，注：「此觚當爲觶。」據此，知觚觚二字形相近，《儀禮》古文多作觶，今文多作觚。鄭參校古今文，以義言之。義當作觶者，從古文，則云「今文作觚」；義當作觚者，從今文，則云「古文作觶」。亦有古文觶字反爲觚者，如《燕禮》「膳觚于公」，《大射儀》洗象觚」及《梓人》獻以爵而酬以觚」是也，鄭俱云「觚當爲觶」，精審之至也。許叔重不知觶觚易溷，皆作如字讀，觚爲三升，則觶爲四升。故《説文・角部》云：「觶，鄉飲酒角也，受四升。觚，觶或从瓜。觚，《禮經》觶。觚，鄉飲酒之爵也，一曰，觴受三升者謂之觚。」此許自用其説，非古義也。《儀禮注》、《駁異義》皆云「觶字，古書或作角旁氏」，與《説文》「觚，《禮經》觶」正合。陳喬樅云：「許君《異義》從古《周禮》説，觚三升，則以一獻三酬當一豆，爲以一升獻，以三升酬者，當亦古《周禮》説如此。鄭君參攷《禮經》酬皆用觶，定《梓人》觚當爲觶。又據馬氏説，改豆爲斗，謂與一爵三觶相應，然則馬氏以前無爲此説者矣。」今案：許從此經故書舊説，定爲觚三升，觶四升。馬、鄭從《韓詩》及《漢禮》説，觚二升，觶三升，而破經字以合之。審校兩説，實互有是非。許讀豆如字，是也；其謂觚三升，墨守《周禮》故書，與《韓詩》、《漢禮》並不合，則不若鄭説之長。鄭讀觚爲觶，是也；而破豆爲斗，則與經文不合，又不若許讀如字之塙矣。云「豆當爲斗」者，鄭亦謂聲之誤。今案：當讀如字。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一豆酒，又聲之誤，當爲「斗」。【疏】「食一豆肉，飲一豆酒」者，易祓云：「《坊記》曰『觴酒豆肉』。豆所以盛肉也，故曰豆肉。」　注云「一豆酒，又聲之誤，當爲斗」者，冢前注破豆爲斗，謂此經豆字兩見，後一豆字亦當改爲斗也。一豆肉之豆不破之者，以肉本爲豆實，《小子》有「肉豆」，則義自可通，故仍之。今攷「一豆酒」，豆似亦可讀如字，《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篇》

云「執觶觚杯豆而不醉」，則古或亦以豆盛酒矣。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鄭司農云：「梓師罪也。衡謂橾衡也。《曲禮》『執君器齊衡』，玄謂衡，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疏】「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者，罪，前經五篇並用古字作「辠」，此作「罪」者，疑亦經記字例之異。梓師，蓋司空之屬，工官之一。古者器成，工官必考試之，以校其功事之巧拙，《管子・七法篇》云「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是也。試梓，猶《梓人》「試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之」，亦工官之官計官刑也。　注鄭司農云「梓師罪也」者，賈疏云：「謂梓師身自得罪。後鄭不從者，梓師是梓官之長，不可自受罪，故爲梓師罪梓人也。」云「衡謂橾衡也」者，橾眉聲近叚借字。《士冠禮》「眉壽」，注云：「古文爲橾壽。」程瑤田云：「《王莽傳》『盱衡厲色』，注：『盱，舉眉揚目也。』《蔡邕傳》『揚衡含笑』，注云：『衡，眉目之間也。』衡皆指眉言。鄉衡者，飲酒之禮，必立而飲之。《賈子・容經》經立之容，固頤正視，則不能昂其首矣。試舉古銅爵飲之，爵之兩柱適至於眉，首不昂而實自盡。衡指眉言，兩柱向之，故得謂之鄉衡也。由是觀之，兩柱蓋節飲酒之容，而驗梓人之巧拙也。」案：程說深得經恉。引《曲禮》「執君器齊衡」者，證橾衡之訓。彼文云：「執天子之器上衡，國君則平衡。」鄭彼注云：「衡謂與心平。」不爲橾衡。先鄭蓋據禮家舊詁，故與後鄭異。云「玄謂衡，平也」者，《地官・叙官》注同，此破先鄭橾衡之義也。云「平爵鄉口酒不盡」者，後鄭意，凡飲酒，舉爵鄉口，平橫而酒適盡，乃爲中法。若平橫而尚有餘瀝，則是制器不應程法，非良工也。程瑤田云：「後鄭衡指爵之平，是衡而鄉之，非鄉衡也。」案：程說是也。云「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者，亦破先鄭罪梓師之義也。《天官・叙官》注云「師猶長也」，故梓人之官長謂之梓師，猶匠人之官長謂之匠師也。梓人制器不應程法，則長當施以罪。若《月令》「孟冬命工師効功，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是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二《冬官考工記下・梓人》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鵠，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唯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疏】「梓人爲侯」者，《鄉射禮》注云：「侯，謂所射布也。」梓人攻木之工，而爲侯者，凡侯皆以木爲植以張之也。云「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者，以下通說三射之侯制。凡侯鵠個身之度，皆以侯中爲根數。不正言其度者，侯中大小視侯道爲差，天子、諸侯、大夫、士侯道不同，侯中崇廣不能齊壹，故先差分以起度，使可互通也。三射之侯，依《司裘》先鄭注說，皆有正有鵠，正小而鵠大，正中又有質。此不及正質之度者，文略。侯制，互詳《司裘疏》。　注云「崇，高也」者，《總叙》注同。云「方猶等也」者，《毛詩・大雅生民》箋云：「方，齊等也。」此廣與崇方，亦言侯之廣與其高齊等也。云「高廣等者謂侯中也」者，即正鵠所居者也。《鄉射記》云「鄉侯中十尺」，注云「方者也」，亦引此經爲釋。此不云中，鄭知者，以下文有身及兩個，即《鄉射記》之躬與舌；獨侯中不見，明此文即指中而言也。云「天子射禮，以九爲節」者，賈疏云：「按《射人》及《樂師》皆云『天子以騶虞九節』是也。」云「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者，《司裘》注說天子三侯云：「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此偏舉虎侯侯中之度以概其餘。一弓取二寸，九十弓則丈八尺。若然，熊侯七十弓，侯中當丈四尺，豹侯、麋侯五十弓，侯中當一丈：皆以侯道遞減，而廣與崇方則一也。弓二寸以爲侯中，亦《鄉射記》文。云「諸侯於其國亦然」者，謂畿外諸侯於其國大射，亦具三侯，大侯侯道亦九十弓，則侯中及鵠之廣崇亦同。《大射儀》云：「大侯九十，糝侯七十，豻侯五十。」鄭彼注云：「大侯之鵠方六尺，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是與天子同，《司裘》注所謂遠尊得伸是也。畿內諸侯及畿外諸侯入爲卿士者，則當依熊侯七十弓之制，不得與王同，詳《司裘》疏。云「鵠，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者，賈疏云：「侯謂以皮飾兩畔，其鵠之皮亦與飾侯用皮同也。謂若虎侯以虎皮飾侯側，其鵠亦用虎皮。其餘熊豹麋等亦然。」云「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者，此冢上天子侯中丈八尺，而以參分居一之數推其鵠也。賈疏云：「以侯方丈八尺，三六十八，故知方六尺也。」云「唯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者，《鄉射禮》注云：「天子大射張皮侯，賓射張五采之侯，燕射張獸侯。」案：鄭以皮侯惟大射得有之。賓射采侯畫布，燕射獸侯畫獸，皆不以皮飾，故特著之。今以《鄉射記》考之，天子諸侯之獸侯亦以皮飾，鄭說非也。三射之外，又有鄉射，亦用獸侯。賈疏依鄭《鄉射記》注說，謂「鄉射用采侯，與賓射同」，亦非也。詳後疏。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鄭司農云：「兩个，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个各一丈，凡爲三丈。下兩个半之，傅地，故短也。」玄謂个讀若「齊人擣幹」之幹。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个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疏】「上兩个與其身三者，王引之云：『《說文》：『介，畫也，从人从丿。』隸書作丆，省人則爲个。介音古拜反，轉音古賀反。後人於古拜反者則作『介』，於古賀反者則作『个』，而不知非兩字也。《梓人》爲侯，上兩个，下兩个，《大射儀》謂之左个右个，義與明堂左右个相近。侯之有个，偏處於旁，而副介乎中，則亦介字隸書之省明矣。《白帖》八十五載《梓人》之文，正作『介』。《鄉射禮》『適右个』，『《白帖》作『適右介』，是侯之左右个皆介字也。《大雅・生民》箋曰：『介，左右也。』《鄉射禮記》注曰：『居兩旁謂之个。』」案：王說是也。賈疏云：「此經云身，即中上布一幅者是也。上兩个居二分，身居一分，故云與其身三，謂三分如等也。」云「下兩个半之」者，賈疏云：「謂半其出者也。」戴震云：「九節之侯，上个左右出各丈八尺，下个左右出各九尺。」　注鄭司農云「兩个，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者，明个亦以布爲之也。云「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个各一丈，凡爲三丈」者，此先鄭讀个爲箇也。《說文・竹部》

云：「箇，竹枚也。」鄭《士虞禮》注云：「今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案：個即箇之俗。凡漢以後經典言个者，多爲箇之借字，故先鄭易兩个曰兩枚。一丈、三丈，皆假設其數以明之。《司裘》先鄭注云「方十尺曰侯」，即此身廣一丈，彼亦設數也。依先鄭義，則上下个夾中，上下共三層也。賈疏云：「先鄭意，身即與中爲一，謂方丈者，其上又加布一幅，長三丈，爲兩个。後鄭不從者，侯有中，有躬，有个三者，今先鄭唯有身，不見中，故不從之也。」云「下兩个半之，傅地，故短也」者，下兩个與綱相連。《鄉射禮》云：「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武，尺二寸，是兩个傅地至近，故短也。云「玄謂个讀若齊人擩幹之幹」者，段玉裁云：「此擬其音也。」賈疏云：「此讀從《公羊傳》桓公朝齊，齊侯使公子彭生擩幹而殺之」。是幹爲脅骨，故云擩幹之幹。」案：賈引《公羊》莊元年傳文。後鄭意，此上下兩个夾身爲之，若兩脅然，故以擩幹擬其音，而其義亦見，明不當如先鄭讀爲箇而訓爲枚也。云「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者，明此个與身，即《鄉射記》之上舌，下舌與躬也。引《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者，欲破先鄭上方兩枚與身三之說，故先引此文爲證。鄭彼注云：「躬，身也，謂中之上下幅也。半者，半其出於躬者也。」云「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丈四尺」者，謂身个橫長之度也。九節之侯，中丈八尺，身倍之，得三丈六尺，上个又倍身，得七丈二尺。出於身者，左右各一丈八尺，下个當身處三丈六尺，不減，其出於身者減之，得上个之半，左右各九尺，凡一丈八尺，連當身總五丈四尺也。然則七節之侯，侯身二丈八尺，上个五丈六尺，上个四丈二尺。五節之侯，侯身二丈，上个四丈，下个三丈。故《鄉射記》云「鄉侯上个五尋」，注云「八尺曰尋，上幅用布四丈」是也。此可以類推，故注不出。云「其制，身夾中，个夾身」者，皆謂上下夾之也。身夾中之上下尚，兩个夾身之外，上下共五層也。云「在上下各一幅」者，明身及上下个長度不同，而廣則皆充幅，除削縫一寸，爲二尺。《鄉射記》注云「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旁削一寸」是也。上身、下身、上个、下个各有一幅，共四幅。其侯中幅數，則隨侯道爲增減，不能等也。云「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者，《白虎通義・鄉射篇》云：「侯者，以布爲之。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賈疏云：「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二寸爲縫，皆以二尺計之。此侯是九十弓侯，侯中丈八尺，則九幅布，布長丈八尺。九幅九丈，幅有八尺，爲七丈二尺，添前爲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即上下共爲七丈二尺。其上个七丈二尺，下个有五丈四尺，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詒讓案：此亦指九節之侯也。若七節、五節之侯，亦依此爲差。故鄭《鄉射記》注云：「凡鄉侯用布十六丈，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是其差也。云「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个倍之耳」者，明此經所謂三，乃上二合之下一爲三，是兩層之和數，亦以破先鄭兩个各一丈與身爲三丈之說也。云「亦爲下个半上个出也」者，謂爲下个半上个之出身外者，故經先明上个倍躬之度也。其當身之度，則上下个等，不半之。云「个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者，鄭注《鄉射記》左右舌云：「謂上个也。居兩旁謂之个，左右出謂之舌。」蓋兩个陘長，猶人舌外出，故以爲名。云「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者，《釋文》云：「率，本又作類。」案：率類聲義並相近。《鄉射記》「下舌半上舌」，注云：「所以半上舌者，侯，人之形類也。上个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爲衰也。」案：張臂八尺，所謂尋也；張足六尺，所謂步也。又《鄉射禮》「下綱不及地武」，鄭注亦云：「武，迹也。中人之迹尺二寸。侯象人，綱即其足也，是以取數焉。」是侯制取象於人者，其義甚廣，不徒躬舌諸名也。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縜，籠綱者。縜讀爲竹中皮之縜。舌，維持侯者。」【疏】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者，臧琳云：「《釋文》：『縜，于貧反，或尤粉反。劉侯犬反，一音古犬反。』案：于貧、尤粉兩反，皆員聲，字作『縜』。侯犬、古犬兩反，皆肖聲，字作『絹』。《鄉射禮》疏曰：『《周禮・梓人》云「絹寸焉」。』此絹字作絹之證。然《說文・糸部》云：『縜，持綱紐也，从糸員聲。《周禮》曰「縜寸」。』則綱紐字員聲爲正。許叔重所據古文本作『縜』。作絹爲繒，如麥稍，義別。劉昌宗音侯犬反，《儀禮疏》作『絹』，非也。」案：臧說是也。依先鄭讀推之，亦當以從員爲正。《大射儀》「中離維綱」，注云：「或曰維當爲絹，絹，綱耳。」絹亦即縜之譌。戴震云：「《鄉射禮》曰：『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尺二寸爲武，然則九節之侯高二丈七尺四寸，上綱兩植相去八丈八尺，下綱兩植相去七丈。」案：依戴說，則七節之侯高二丈三尺四寸，五節之侯高一丈九尺四寸。《大射儀》說畿外諸侯三侯云：「大侯之崇，見鵠于參，參見鵠于干，干不及地武。」注云：「以豻侯計之，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賈彼疏謂以豻侯五十弓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計之。與戴率較二寸者，戴兼上下各縜寸計之，鄭、賈不兼縜計之，戴說爲密。鄭、賈所計皆當增二寸。但王大射、賓射等，皆三侯並張，則熊侯當見鵠於虎，虎侯當見鵠於豹，所謂下綱不及地武者，惟豹侯爲然耳。其熊虎二侯各以見鵠於次侯，而遞增其去地之高度，如大射糝侯豻侯之數，非三侯皆下綱不及地武也。

注云「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者，賈疏云：「植則在兩傍邪豎之也。必知邪豎之者，下个半上个，皆出舌尋，明知兩相皆邪向外豎之也。」詒讓案：植謂侯兩旁所樹之長木。云「上下皆出舌一尋者」者，明綱雖亦上長下短，而左右出舌之數則同，與舌之下半上者異也。云「亦人張手之節也」者，謂象人張臂八尺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者，《鄉射禮》注云：「綱，持舌繩也。」持舌即所以連侯，彼注與司農說同。《說文・糸部》云：「綱，維紘繩也。」是綱爲繩名，故連侯繩亦謂之綱也。云「縜，籠綱者」者，即《說文》所謂持綱紐也。戴震云：「縜者，个上之紐，以綱貫之。」詒讓案：《大射儀》注又謂之「綱耳」。綱貫縜中，縜籠絡綱，使不脫，故曰籠綱。賈《大射儀》疏謂亦以布爲之。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上紐皆十二，下紐皆十，而三侯數同。」今案：紐數經注無文，《三禮》舊圖說，未知所據。聶氏駁之，謂「九十弓、七十弓、五十弓之侯，丈尺廣狹不同，縜紐籠繫宜異，但依侯大小取稱爲是」，是也。又《大射儀》別有「維」，注謂邪制躬舌之角者。賈彼疏謂「小繩綴角繫著植，則與縜紐迥異。《聶圖》以縜維爲一，大謬。云「縜讀爲竹中皮之縜」者，段玉裁云：「當作『讀如竹青皮筍之筍』，擬其音也。筍，于貧反，今之筠字。《顧命》、《禮器》、《聘義》注字皆作筍。」云「舌，維持侯

者」者，亦謂舌即个也。與後鄭說兩个義同。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皮侯，以皮所飾之侯。《司裘職》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春讀爲蠢。蠢，作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疏】「張皮侯而棲鵠」者，以下辨三侯之用也。皮侯者，大射於學之侯也。《說文・西部》云：「西，鳥在巢上也。重文棲，西或从木妻。」案：鵠取名於鳥，故亦以棲言之。賈疏云：「張皮侯者，天子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側，號曰皮侯。棲鵠者，各以其皮爲鵠，綴於中央，似鳥之棲也。」金鶚云：「侯中有鵠，又有正，本當兼言正鵠，《記》但言鵠而不言正者，以正在鵠中，言鵠則正可知，故省之也。下云張五采之侯，張獸侯，并不言鵠，冢上省文可知也。鄭因采侯不言鵠，遂謂畫布爲正，與棲皮之鵠異，誤矣。」案：金說是也。朱大韶說同。鄭《中庸》、《射義》注，並云「畫布曰正，棲皮曰鵠」。陸氏《釋文》、孔氏《詩・禮記》疏，咸以爲大射賓射之異，其說非是。詳《司裘》、《射人》疏。云「則春以功」者，孔廣森云：「春當如字讀。《射義》曰：『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于射宮。』《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於春貢之時，因貢教士，乃張皮侯而大射。《三朝記》『天子以歲二月，爲壇於東郊，與諸侯之教士射。』是其事也。《漢・五行志》曰：『春而大射，以順陽氣。』《東京賦》曰：『春日載陽，合射辟雍。』古者大射本在春審矣。《鄉射禮》注曰：『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金鶚云：「春以功，蓋大射在春，而以較諸侯羣臣之有功與否也。《王制》云『習射上功』，此其明證。《射義》云：『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文王世子》云：『春秋教以禮樂。』而春時陽氣舒和，尤善於秋，故大射必于春也。《白虎通・鄉射篇》云：『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氣微弱，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射自內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漢書・五行志》、《東京賦》皆與《白虎通》合。」案：孔、金讀春如字，較鄭爲長。戴震讀同。《說文・矢部》云：「侯，春饗所張侯也。」亦據春行大射言之。凡諸侯三歲貢士，王與大射，及王每歲與羣臣大射，皆於春行之。以功者，凡射以中爲功。《詩・大雅・賓之初筵》云：「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是其義。

注云「皮侯，以皮所飾之侯」者，《司裘》注云：「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鞹，謂之鵠，著於侯中，所謂皮侯。」是侯側之飾及鵠，並以皮爲之，故專得皮侯之名也。云「《司裘職》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者，引以證皮即指虎、熊、豹、麋等皮也。云「春讀爲蠢，蠢，作也，出也」者，段玉裁云：「此易其字。蠢，作也，見《方言》。」詒讓案：春蠢聲類同。《鄉飲酒義》云：「春之爲言蠢也。」蠢作之訓，亦見《爾雅・釋詁》。《廣韻・十八真》引《尚書大傳》云：「春，出也，萬物之出也。」又《廣雅・釋詁》云：「蠢，出也。」蠢亦即古文蠢字，是蠢有「作」「出」兩訓。然此經春當如字讀，鄭破爲蠢，非經義。云「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者，據《射義》文，詳《司裘》疏。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下曰：「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鵠，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疏】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者，此賓射於朝之侯也。采侯中亦兼有鵠正。其制蓋純布而畫五采，故謂之五采之侯。鄭《鄉射記》注謂鄉射亦張此侯，非也，詳後疏。金榜云：「不言棲鵠，冢上皮侯省文。」注云「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者，五采即下朱、白、蒼、黃、黑是也。畫者，統鵠六尺全畫之。不云畫鵠，云畫正者，鄭謂大射有鵠無正，賓射有正無鵠也。引《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者，鄭意彼五正即此五采侯，故引以爲證。《射人》注亦引此經爲釋，云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實則《射人》五正乃樂節，非指五采之侯，詳彼疏。云「下曰，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者，賈疏云：「鄭引《射人職》賓射及大射二者，陰破賈，馬以此五采與上春以功爲一物，故云非大射之侯明矣。」詒讓案：鄭意《射人》言「若大射」，若爲更端語，明彼上文爲賓射，其說非也。《射人》所言皆大射，非賓射；此五采之侯爲賓射，與《射人》所言實不相涉也。據疏，則賈、馬並以此五采之侯，爲即上大射所用皮侯。然皮侯采侯儻同是一侯，則經不宜兩見，亦不可通也。云「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者，證此云「遠國屬」，即謂諸侯來朝也。然彼文自況指諸侯在朝之禮，不專屬射，鄭說亦誤，並詳彼疏。云「遠國屬，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者，《射人》注引此文而釋之云：「遠國，謂諸侯來朝者也。」屬謂朝會，詳後。賈疏云：「言遠國屬，對畿內諸侯爲遠國。若以要服以內對夷狄諸侯，則夷狄爲遠國也。」云「正之方外如鵠」者，鄭意賓射采侯之正，一如大射皮侯之鵠，外亦廣與崇方，居侯廣三分之一，惟內爲五采異。今依先鄭說，正小鵠大，正在鵠中。凡射侯，無論大射、賓射，皆有鵠有正，非以皮侯、采侯異名，詳《司裘》及《射人》疏。云「內二尺」者，賈疏云：「中央畫朱方二尺，故《司裘》注引諸家方二尺曰正。以此二尺爲本，其外以白蒼等充其尺寸，使大如鵠也。」云內二尺者，爲畫五采地也。云「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黑次之」者，《射人》注義同。彼注云「玄居外」，而此云「黑居外」者，黑玄色近，古書多通稱。云「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者，《射人》注云：「大夫以上與賓射，飾侯以雲氣，用五采各如其正。」鄭意此侯五正，故雲氣亦五采畫也。然其說無據，亦詳《射人》疏。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獸侯，畫獸之侯也。《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疏】「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者，此王於大學及大寢行息燕之射之侯也。鄉遂之吏行鄉射於庠序，蓋亦用之。不言棲鵠者，亦冢上文省。其制，天子熊侯，諸侯麋侯，並以皮飾侯之側，惟以布爲鵠，而染其質以白赤。大夫以下則全以布爲之，與采侯同，惟畫其側爲虎豹鹿豕，而染其質以丹。蓋兼取皮侯、采侯之制而少變之。因天子諸侯用獸皮爲飾，大夫以下畫獸之毛物，故名之曰獸侯也。

注云「獸侯，畫獸之侯也」者，謂畫獸於三分侯中居一之處，以當正鵠也。鄭意天子諸侯之飾亦畫獸，非皮侯，故謂止取畫獸之義。不知天子諸侯之侯並不畫

獸，獸侯實兼取獸皮及畫獸爲名也。云「《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者，鄭彼注云：「此所謂獸侯也，燕射則張之。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一正。而記此者，天子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此侯，由是云焉。白質、赤質皆謂采其地。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君畫一，臣畫二，陽奇陰偶之數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養也。其畫之，皆毛物之。賓射之侯，燕射之侯，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必先以丹采其地，丹淺於赤。」案：依鄭彼注說，則獸侯不辨尊卑，侯道皆五十弓，侯中並方一丈；其中三分居一畫布爲獸首，以當正鵠，天子則以白地畫熊，諸侯則以赤地畫麋，大夫則以白布畫虎豹，士則以白布畫鹿豕；其畫獸之外，當侯中四旁者，尊卑同以丹地，畫雲氣爲飾。敖繼公謂「凡畫者丹質」，專指畫虎豹鹿豕之侯。金榜申敖說云：「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於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對文見異矣。質，天子白，諸侯赤。記言『凡畫者丹質』，謂大夫、士畫以虎豹鹿豕者用丹矣。」黃以周云：「《鄉射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天子熊侯，諸侯麋侯之爲皮也可知。凡皮侯不去毛，去毛無以別熊麋。又皮侯純用皮，非以熊麋飾其側而中仍用布。質謂質的，天子熊侯用白的，諸侯麋侯用赤的，則大夫、士之畫侯亦必有的也可知。『凡畫者丹質』，爲大夫、士畫侯言也。人有大夫、士之異，侯有虎豹、鹿豕之分，故曰『凡』以統之。人有天子，諸侯及大夫、士之異，侯有飾皮及畫布之分，故曰『凡畫者』以別之。鄭說熊麋亦是畫侯，質是采地，畫熊白質，畫麋赤質，與下文『凡畫者丹質』語相觸礙，因以凡畫丹質爲畫賓射、燕射之侯，白質、赤質爲畫熊侯、麋侯之正，殊非經意。《記》又云『禮射不主皮』，則天子諸侯大射、賓射、燕射之爲皮侯也可知。鄭謂賓射、燕射不用皮，亦未審矣。」案：金氏、黃氏據《鄉射記》虎豹鹿豕言畫，而熊麋不言畫，定熊侯麋侯爲即皮侯不畫，又以畫者丹質即承上文畫以虎豹，畫以鹿豕而言，說皆致塙。孔廣森、林喬蔭、陳奐、朱大韶、俞樾說並同。今攷《司裘》先鄭注說，「凡侯皆有鵠，正、質三等」，其說最是。《鄉射記》白質、赤質、丹質，即正中最小之的，亦即《韓非子・外儲說左》所謂「五寸之的」，非采其地之謂也。蓋獸侯尊卑同用布爲侯中。天子、諸侯則以熊麋之皮飾侯側，又棲其皮以爲鵠，鵠內又用布爲正，不畫，正內則又畫白赤之采以爲質。大夫、士用布，侯側不飾，而畫虎豹鹿豕於布以爲鵠，鵠內亦用布爲正，不畫，正內則亦畫丹采以爲質。獸侯之制蓋如是，則於此經及《鄉射記》，義無不通矣。獸侯熊麋皆非畫丹質，鄭二禮注》並誤。云「息者，休農息老物也」者，《籥章》云：「國祭蜡則歕《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注：「杜子春云：『《郊特牲》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既蜡而收，民息已。」』玄謂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此注云「休農息老物」，蓋兼用《籥章》及《月令》之文，謂息即因大蜡息老物之祭，遂行射禮，是謂之息。敖繼公云：「《鄉飲酒》『乃息司正』，息，疑飲燕之異名。」案：敖據《鄉飲酒禮》證此經，甚塙。然竊疑息燕自是二事，息非專指息老物，與燕亦不同。攷《鄉飲酒》、《鄉射禮》，明日皆息司正。又《大戴禮記・千乘篇》云：「方冬三月，草木落，庶虞藏，五穀必入于倉，於時有事蒸于皇祖皇考，息國老六人，以成冬事。」是皆「息」之見於經記者，不必蜡祭息老物而後有息也。《鄉飲・酒禮》說息云：「無介，不殺，薦脯醢，羞唯所有，徹唯所欲。」《鄉射》注云：「息猶勞也。勞司正，謂賓之，與之飲酒。」又云：「勞禮略貶於飲酒也。」是息亦飲酒於學，而其禮稍略。息即鄉飲酒之細別，故通言之，凡飲酒皆謂之息。鄭《月令》注云「勞農以休息之，黨正屬民飲酒正鹵位是也」。《月令》又云「季冬大飲烝」，注云：「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鹵位，謂之大飲，別之於燕。」據鄭說，則黨正息民即用鄉飲酒禮，天子、諸侯則別有大飲之禮，二者蓋皆通稱息。《千乘》之息國老，即指養老於學，亦即用飲酒正鹵位之禮。若燕禮則行於寢，而輕於鄉飲酒與《禮經》之息迥殊，不可并爲一也。蓋王與諸侯、卿、大夫、士咸有飲酒於學之禮，卿、大夫、士飲酒在鄉遂之學，則謂之鄉飲酒，王與諸侯、諸臣飲酒在大學，則謂之大飲，二者亦通有射。此經息燕之射，雖同用獸侯，而其事則別。息者，先行飲酒禮而射，在卿大夫士則謂之鄉射；燕者，先行燕禮而射，即所謂燕射也。《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禮。」是天子、諸侯有息燕之射而無鄉射，大夫、士有鄉射而無燕射，《鄉射記》云「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是也。陳奐云：「獸侯用諸鄉射，故特著於《鄉射記》；而燕射亦用獸侯，《燕禮》云『若射，如鄉射之禮』，是其義也。」案：陳說是也。黃以周說同。《鄉射記》云「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此息燕射之侯也。又云「大夫士布侯」，此鄉射之侯也。鄭君彼注未悟，乃曲爲之說，謂燕射張獸侯，鄉射、賓射當張采侯，因天子、諸侯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而張獸侯，故附見獸侯於《鄉射》之記。此曲說，與《鄉射記》及此經並不合，不足據也。云「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者，「羣臣」下宋余仁仲本、岳珂本、附釋音本、宋注疏本並有「閒暇」二字。阮元謂係疏語誤入，鄭注本無，是也。今從嘉靖本。賈疏云：「勞使臣，謂若《四牡》勞使臣之來。若與羣臣飲酒者，君臣閒暇無事而飲酒。息老物及勞使臣并無事飲酒，三者燕皆有射法。此燕射以其事褻，天子已下，唯有五十步侯而已，無尊卑之別也。」祭侯之禮，以酒脯醢。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薦脯醢折俎，獲者執以祭侯。【疏】祭侯之禮」者，梓人不掌祭事，此記其辭者，因侯制連類及之也。云「以酒脯醢」者，明有獻有薦也。注云「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薦脯醢折俎，獲者執以祭侯」者，于，注例當作「於」，各本並誤。《鄉射禮》云：「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適左个，中，亦如之。」即此注所據。《大射儀》載此禮略同，惟獻獲者作「獻服不」。服不，司馬之屬，即獲者也。賈疏云：「大射雖諸侯禮，天子射亦然。又此不辨大射、賓射、燕射，則三等射皆同。」其辭曰：「惟若寧侯，若猶女也。寧，安也。謂先有功德，其鬼有神。【疏】其辭曰，惟若寧侯」者，鄭《大射儀》注引此，以爲天子祝侯之辭，又云「諸侯以下祝辭未聞」，則此記是天子之禮，故以射不寧

侯爲祭辭也。惟，《大射》注引作「唯」，字通。《大戴禮記・投壺篇》亦載此辭云：「嗟爾不寧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强食，食爾曾孫侯氏百福。」《白虎通義・鄉射篇》云：「所以名爲侯何？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以故天下失業，亢而射爾。』」《説文・矢部》「侯」字注云：「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躲女也。」文並與此小異，而意指略同。孔廣森云：「此《貍首》之首章也。天子大射歌之以祭侯。《曾孫》其次章，諸侯以爲射節。禮，獸侯皆畫獸首，故以『貍首』名篇。《史記・封禪書》曰：『萇弘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鄭《儀禮注》曰：「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即此章是也。」詒讓案：此經云祭侯之辭，則非詩也。《樂師》先鄭注以《貍首》爲《曾孫》之詩。《大戴禮・投壺》載《曾孫》之詩，與此辭文亦不相屬。但《大射儀》注謂《貍首》詩有射諸侯不朝之言，與此下文頗相近，鄭意或當然也。詳《樂師》疏。

注云「若猶女也」者，《小爾雅・廣詁》云：「若，汝也。」汝女字同。云「寧，安也」者，《爾雅・釋詁》文。云「謂先有功德，其鬼有神」者，賈疏云：「祭侯者，祭先有功德之侯。若射侯，則射不寧侯，有罪者也。舉有功以勸示，又舉有罪以懲之，故兩言之也。」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或，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疏】「毋或若女不寧侯」者，毋，《大射儀》注引作「無」，同。不寧侯，謂不安順之諸侯。《易・比卦》辭云「不寧方來」，義與此同。云「不屬于王所」者，《覲禮》載諸侯來覲，天子賜舍之辭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不屬于王所，猶言不順命于王所也。《廣雅・釋詁》云：「所，居也。」王所謂王所居之處，通王都及巡守朝會之地言之。　注云「或，有也」者，《小爾雅・廣言》文。云「若，如也」者，《廣雅・釋言》云：「如，若也。」是若如可互訓。云「屬猶朝會也」者，此屬與上文「遠國屬」之屬義同。《大戴禮・投壺》、《白虎通義・鄉射篇》、《説文・矢部》並作「不朝於王所」。《國語・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韋注云「屬亦會也」，故云猶朝會也。云「抗，舉也，張也」者，《詩・大雅・賓之初筵》云「大侯既抗」，毛傳云：「抗，舉也。」《廣雅・釋詁》云：「抗，張也。」《大戴禮》作「亢」，《説文》作「伉」，義並同。强飲强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詒，遺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疏】詒女曾孫諸侯百福」者，「曾孫」上，葉鈔本《釋本》無「女」字。阮元云：「葉鈔本蓋誤脱也。注云『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是經本有女字。『毋或若女不寧侯，故抗而射女』，此一女目不寧侯也。『惟若寧侯，詒女曾孫諸侯』，此二女目寧侯也。注云：『若猶女也。』經意雖各有屬，固無妨同言女矣。」案：阮説是也。《大射儀》注引此辭亦有女字。　注云「詒，遺也」者，《爾雅・釋言》云：「貽，遺也。」詒貽字同。《大射儀》注引亦作「貽」。云「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者，女即指寧侯。爲寧侯祝後世子孫世爲諸侯，而詒以福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二《冬官考工記下・廬人》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柲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道也。酋近夷長矣。【疏】「廬人爲廬器」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云「戈柲六尺有六寸」者，賈疏云：「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刃爲尺數而言。」案：賈説是也。《毛詩・秦風・無衣》傳云：「戈長六尺六寸。」亦通柲刃言之。五兵柲度若不通刃而言，則夷矛加刃，不止三尋，過於三人之身，而弗能用矣。云「夷矛三尋」者，《唐石經》作「矛夷」，誤，今從宋本及嘉靖本正。此戈、殳、車戟、酋矛、夷矛五者，即《司兵》先鄭注所説車之五兵也。　注云「柲猶柄也」者，《説文・木部》云：「柲，櫡也。」《總叙》注云：「廬謂矛戟柄竹櫡柲。」是柲本爲櫡竹柄之名，引申之，凡木柄不櫡者亦謂之柲。《廣雅・釋器》云：「柲，柄也。」《方言》云：「斡其柄，自關而西謂之柲。」案：古戈戟皆於柄端爲鑿，而以金爲內，橫插之，謂之柲，與矛於刺本爲圜胥而以矜直貫之不同。此工所爲兼有柲矜兩制，經唯見戈柲，而酋矛、夷矛不云矜，蓋文不具。二鄭則誤謂戈戟柲與矛矜同制，故注中柲矜二者咸通言不別也。又昭十二年《左傳》云：「剥圭以爲戚柲。」戚於刃首爲銎，而以柄橫貫之，與戈柲矛矜又並不同，而亦謂之柲，則古蓋以柲爲兵柄之通稱矣。云「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者，《總叙》注同。云「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道也，道近夷長矣」者，段玉裁云：「前引司農云『酋矛』，酋發聲，直謂矛。鄭君此云『酋近夷長』，以正之。酋之言遒，有近義，夷有長義。」詒讓案：酋遒聲類同。《廣雅・釋詁》云：「遒，近也。」《説文・大部》云：「夷，平也。」凡物引之長則平，故夷引申之亦爲長，矛之至長者以爲名。《釋名・釋兵》云：「矛，冒也，刃下冒矜也。夷矛，夷，常也，其矜長丈六尺，不言常而曰夷者，言其可夷滅敵，亦車上所持也。」案：劉説矛刃冒矜，深得其制；而誤以車戟之度爲夷矛，義與此經注並迕，不足馮也。《墨子・備蛾傳篇》有二丈四矛，即此夷矛。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耳。【疏】注云「人長八尺，與尋齊」者，據總叙文。云「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者，言三尋之外，人力有所不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云：「兵大長則難犯。」義亦通也。云「而無已，不徒止耳」者，戴震云：「不徒止於不能用也，又適以害執兵之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疏】「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者，通論攻守之兵長短互用之法。賈疏云：「按《司馬法》云：『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此言攻國之兵欲短，則弓矢是也。守國之兵欲長，則殳矛是也。言戈戟助者，攻國守國皆有戈戟，以助弓矢殳矛，以其戈戟長短處中故也。」　注云「言罷羸宜短兵」者，謂行地遠而食飢，故不任用長兵而用短也。江永云：「人衆地阻，則勢不便，人勞飢罷則力不勝，故兵宜短不宜長，注未該。」云「壯健宜長兵」者，謂行地近而食飽，則任用長兵也。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蜎或作絹。鄭司農云：「但讀爲彈丸之彈，彈謂掉也。絹讀爲悁邑之悁，悁謂橈也。椑讀爲鼓鼙之鼙。」玄謂蜎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蜎之蜎。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圜也，摶，圜也。【疏】「句兵欲無彈」者，以下記制兵柲之法也。　注云「句兵，戈戟屬」者，

《呂氏春秋・知分篇》云：「句兵鉤頸」，高注云：「句戟也。」賈疏云：「以戈有胡子，其戟有援向外，爲磬折入，胡向下，故皆得爲鉤兵也。」案：戈戟之句主於援，不主於胡，賈不識古戈戟形制，詳《冶氏》疏。云「刺兵，矛屬」者，程瑶田云：「矛用恒直，故曰刺。《説文・刀部》：『刺，直傷也。』」詒讓案：刺兵亦謂之直兵。《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胷，高注云：「直矛也。」《淮南子・氾論訓》云：「槽矛無擊，修戟無刺。」是矛亦得稱擊，戟亦得稱刺，蓋散文通也。云「故書殫或作但」者，段玉裁云：「《説文・人部》曰：『殫，疾也，從人單聲，《周禮》：句兵欲無殫。』此注當云『故書殫或作殫』，司農讀殫爲殫也。」案：段説是也。惠士奇亦謂此注但爲殫之誤。云「蜎或作絹」者，蜎絹聲類同。鄭司農云「但讀爲殫丸之殫，殫謂掉也」者，但，亦當爲殫。《御覽・兵部》引《字林》云：「殫，行丸者。又栟也，栟使戰動掉殫也。」是殫有掉義。段玉裁云：「司農易但爲殫，書亦或爲殫。殫丸者，傾側而轉者也。掉之義取此。《説文》：『殫，疾也。』疾與掉義相足。」案：段説是也。《説文・手部》云：「掉，摇也。」凡持長物，緩則定，疾則動掉，故殫訓疾，亦訓掉，二義相成。惠士奇謂殫訓疾，訓動，讀爲《上林賦》「象輿婉殫」之殫。戴震又讀爲「兜蟺」之蟺，訓爲轉掉。今案：婉殫即兜蟺，與殫殫聲義亦通，然與蜎掉義近，不若先鄭義之切也。句兵之刃横向一邊，若一轉掉，則其刃違鑿而不能中，故欲其無掉。程瑶田云：「司農云殫掉，蓋言戈戟之柲欲其不轉掉於手。戈戟之體，其援横出而偏長，用之防其轉掉，故爲内，令穿柲之鑿而出之，以與援相稱，爲其援之重也。若内過長，則内轉重而援反輕。是故援重亦掉，援輕亦掉。《冶氏》云：『長内則折前。』前謂援，折謂掉也。合《冶氏》、《廬人》兩職觀之，知句兵之病在易轉掉也。」云「絹讀爲悁邑之悁，悁謂橈也」者，《詩・陳風・澤陂》「中心悁悁」，毛傳云：「悁悁猶悒悒也。」邑即悒之借字。段玉裁云：「大鄭本作絹，易爲悁。悁邑者，悁悒也，鬱抑之皃。橈之義取此。」程瑶田云：「先鄭謂『蜎，橈也』是也。案下《記》云：『凡試廬事，置而摇之，以眡其蜎也。』置謂植之也。蜎謂不直皃，如蜀之蜎蜎然也。立而摇之，以眡其往來，或有偏强偏弱處也。偏强處則往少來疾，偏弱處則往多來緩，所謂蜎也。」案：程説是也。刺兵直刃，所遇必決，不患其掉，惟患其橈弱，則刺之無力而不入。先鄭訓爲橈，義最精。而讀爲悁，則取義轉迂遠，不若後鄭作蜎之當矣。云「椑讀爲鼓鼙之鼙」者，段玉裁云：「『讀爲』當爲『讀如』，擬其音耳。」案：段校是也。云「玄謂蜎亦掉也，謂若井中蟲蜎之蜎」者，惠士奇云：「《爾雅・釋魚》『蜎蠉』，注云：『井中小蛄螻，赤蟲。』《廣雅》：『孑孓，蜎也。』《莊子・秋水篇・釋文》：『司馬彪云：「虷，井中赤蟲，一名蜎。」』然則蜎者，水中孑孓掉尾之蟲，動摇不定，蜎乃動摇之狀也。」詒讓案：此破先鄭悁邑之讀，則「謂」疑當爲「讀」之誤，蓋擬其音而義亦存乎其中也。程瑶田云：「後鄭謂蜎亦掉者，非也。《爾雅》『蜎蠉』，郭注『一名孑孓』。據《説文》，無右臂曰孑，無左臂曰孓。是蟲行水中，恒屈曲其體，轉變無定，勝負不均。苟爲廬一器中若此蟲然，偏强偏弱，節節相閒，是之謂蜎。井中蜎，是橈象，而亦以掉釋之，與殫相涵，不可從。」云「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圜也」者，《説文・木部》云：「椑，圜榼也。」《廣雅・釋器》云：「圜榼謂之椑。」案：圜而匾即隋圜也。此段借爲兵柲隋圜之名。柯即《車人》「柯欘」之柯。《毛詩・豳風・伐柯》傳云：「柯，斧柄也。」又《破斧》傳云：「隋銳曰斧。」斧以柄納於銎，銎隋故柄亦隋，銎與柄適相函也。但戈戟之柲與斧柄制實不同，以其同爲隋圜，假以證義耳。賈疏云：「隋圜謂側方而去楞是也。」段玉裁云：「斧柄必隋圜，則椑者隋圜之言，隋圜對下文搏是正圜言也。」程瑶田云：「柲正圜則易轉掉，柲隋圜則難轉掉，故曰句兵椑。」云「搏，圜也」者，《梓人》注同。殺兵同强，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强，舉圍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則密，是故侵之。改句言殺，容殳無刃。同强，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校讀爲『絞而婉』之絞。重欲傅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玄謂校，疾也。傅，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殺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爲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前。【疏】「殺兵同强舉圍欲細」者，殺擊義同，亦古今字。前經五篇，如《方相氏》「以戈擊四隅」，《宫正》「擊櫟」，《大師》、《小師》等「擊樂器」，字並作「擊」。而「殺」見《司門》、《占人》、《校人・釋文》，則並以爲繫字，亦經記字例之異。但此記《梓人》「擊其所縣」，字兩見，亦作「擊」，未審其義例也。以下並論兵柲舉圍大小之用，爲下章起義也。云「是故侵之」者，程瑶田云：「總承細重二者，謂不殫不蜎，尚何患不能侵乎。」　注云「改句言殺，容殳無刃」者，鄭意下文有殳，此殺兵對刺兵爲文，則即上句兵，此因欲該殳，故變文言殺也。《弓人》注云：「殺，拂也。」《説文・殳部》作「殺」，云：「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毄。」隸變作「殺」，經典通假擊爲之。鄭鍔云：「變句兵而謂之殺者，戈戟可以句，可以殺，殳不可以句，可以殺，故專言句兵，足以見戈戟而不及殳，於是言殺以包之。《左傳》襄二十三年『晉人以戟句欒樂而殺之』，昭元年『子南以戈擊子晳』，此戈戟可句可殺之驗也。」案：鄭説是也。金榜云：「戈戟用恒主於擊人，故亦謂之擊兵。《左傳》襄十八年『中行獻子夢與獻公訟，公以戈擊之』，二十八年『王何以戈擊子之』，昭元年『子南逐子晳，及衝，擊之以戈』，二十年『齊氏用戈擊公孟』，二十五年『公將以戈擊僚相』，定四年『盜以戈擊王』，十四年『靈姑浮以戈擊闔廬』，哀十四年『公執戈將擊之』，十五年『石乞、孟厲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是也。」程瑶田云：「記文改句兵曰殺兵者，句言其形，殺言其用。戈戟用恒横，故曰殺。横用曰殺。」云「同强，上下同也」者，賈疏云：「謂本末及中央皆同堅勁，故云同强也。」云「舉謂手所操」者，謂柲中當人手操處也。《説文・手部》云：「舉，對舉也。」引申之，凡獨舉亦曰舉。此「舉圍」與下「被圍」略同，據其最後之近晉者而言，則曰舉圍；統其略前者而言，則曰被圍，其實一也。鄭司農云「校讀爲絞而婉之絞」者，《弓人》先鄭注同，此易校爲絞也。賈疏云：「昭元年《左傳》『子羽謂子皮曰，叔孫絞而婉』，注云：『絞，切也。』故讀從之，取切疾之義也。」云「重欲傅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者，亦謂手所操處，稍大之則重。云「侵之能敵也」者，《國語・楚語》韋注云：「侵，犯也。」兵傅人而密，則能犯人，而無不敵之患，故云能敵也。戴震云：「侵，善入也。」云「玄謂校，疾也」者，《弓人》注同，此義與先鄭略同。段玉裁云：「校，司農易爲絞，鄭君則不易字。蓋校有疾義，與剿勦字同。《弓人》注亦兩言校疾也。」云「傅，近也」者，《小爾雅・廣詁》文。云「密，審也，正也」者，謂兵之中人審諦而正也。云「人手操細以殺則疾」者，細則操之堅，任力多，故殺之疾也。云

「操重以刺則正」者，程瑶田云：「蓋謂勁直有定，在手之所用與目之所視相準，無游移之病，以刺人，自然審而且正。」云「然則爲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前」者，賈疏云：「以句兵向後牽之，故堅者在後也；以刺兵向前推之，故堅者在前也。」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二以爲首圍。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被，把中也。圍之，圜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刺謂矛刃胃也。」玄謂晉讀如「王揯大圭」之揯，所矜捷也。首，殳上鐏也。爲戈戟之矜，所圍如殳，夷矛如酋矛。【疏】「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者，殳制，詳《司戈盾》疏。賈疏云：「殳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得二尺四寸，爲把處而圜之也。」注云「被，把中也」者，《説文・手部》云：「把，握也。」言當手握處之中也。云「圍之，圜之也」者，明殳雖與戈戟同爲殺兵，而圍則與酋矛同爲正圜形也。云「大小未聞」者，以經文不具。程瑶田云：「『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是晉圍、首圍之數皆出於其圍也。『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是其晉圍、刺圍之數亦皆出於其圍也。然則殳與酋矛之圍，乃其廬體上下諸圍之宗也。而鄭注則云『大小未聞』。夫既爲其諸圍之宗，安得不以大小示人也！考之《喪服傳》『苴絰大搹』，注云：『盈手曰搹。搹，捥也。中人之捥圍九寸。』今訓被爲『把中』，《説文》訓搹爲把，搹圍九寸，是把圍九寸也。用殳與矛以把，故即以把之數爲其圍之數。《莊周書》言櫟社樹絜之百圍，《吴越春秋》言伍子胥腰十圍，皆具數於人之把，豈廬之用在把，反疑其圍之之云，非即其把之數乎？曰『爲之被而圍之』，蓋謂爲之把而圍之也。依文義讀之，亦是著數之辭。」案：程説甚精，足補鄭義。鄭訓被爲把中，則被圍即把圍。《莊子・人間世釋文》引司馬彪云「一手曰把」，李頤云「徑尺爲圍」，亦與程所定相近。此經言圍之者二。《桃氏》爲劒，云「參分其臘廣以爲首廣而圍之」，首廣即首徑，以求其圍，可得其度，故不言圍度，而度即寓乎廣。此爲殳，云「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亦不言圍度，而度即寓乎被。求度不同，而文例則一也。至諸圍之度，以程説推之，殳圍九寸，參分去一以爲晉圍，則晉圍六寸也。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則首圍四寸又五分寸之四也。酋矛圍與殳同，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則晉圍七寸五分寸之一也。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則刺圍亦四寸又五分寸之四也。然則酋矛之刺圍與殳之首圍正同，惟殳之晉圍，視酋矛六分減一。蓋凡殺兵刺兵柲之圍度並同，其被皆漸殺以趨於晉，殺兵所殺多，舉之則細，句兵所殺少，舉之則重，故被圍雖同，而近晉之舉圍，則又不害其異也。長兵之制，其可攷者如此。云「凡矜八觚」者，賈疏云：「以經二者近手皆云圍之，明不圜者爲八觚也。」程瑶田云：「殳，據《説文》『積竹八觚』。《説文》又云：『籠，積竹矛戟矜也。』蓋言凡廬皆積竹爲之。《記》所言廬，似並用木，今注云『凡矜八觚』，類同《説文》所謂積竹者，或亦爲廬之一法。然如戈戟之柲隋圜，則斷不能積竹爲之矣。」案：程説甚析。《文選》張衡《西京賦》「竿殳之所揖畢」，勝注云：「殳，杖也，八棱，長丈二而無刃，或以木爲之，或以竹爲之。」是殳本有竹木兩種。唯古戈戟柲，爲鑿以函內，自不能以積竹爲之，許説似據漢制，與古不合。至戈戟柲雖爲隋圜形然舉圍之外，亦未嘗不可爲八觚而隋之，鄉説與經郤不相迕也。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者，《説文・金部》云：「鐏，柲下銅也。」《釋名・釋兵》云：「矛下頭曰鐏，鐏入地也。」《曲禮》「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鐓」，注云：「鋭底曰鐏，平底曰鐓。」案：鐏鐓對文則異，散文得通。段校《説文・金部》云：「鐓，矛戟柲下銅鐏也。」《毛詩・秦風・小戎》「厹矛鋈錞」，傳云：「錞，鐏也。」是兵器柲末並以銅鍇之，名曰鐏，亦曰晉。程瑶田云：「殳以晉圍對首圍，酋矛以晉圍對刺圍，則晉圍者，廬所內鐏之一端也。晉尊一聲之轉。」云「刺謂矛刃胃也」者，《淮南子・氾論訓》高注云：「刺，鋒也。」即謂矛刃本與矜相含之圜銎。《詩・鄭風・清人》箋所謂室是也。云「玄謂晉讀如王揯大圭之揯，矜所捷也」者，據《典瑞》文。段玉裁改揯爲晉，云：「謂其音義同晉大圭，訓爲垂於紳帶之間。知此晉謂矜垂於銅鐏。捷同垂，俗作插。晉大圭，俗本作『揯大圭』，非。」案：段校是也。《典瑞》亦作「晉」，注引先鄭讀爲薦申之薦，今本彼注「薦申」作「揯紳」，誤也。捷插古通，詳《總叙》疏。云「首，殳上鐏也」者，賈疏云：「殳下有銅鐏，此殳首無，亦以上頭爲首而稍細之，以其似鐏，故鄭云首殳上鐏也。」案：殳無刃，蓋首末並有銅鐏以爲固，賈説疑非。程瑶田云：「矛之用在刺，故即以刺名其內刺之一端；殳所用之一端無刺，但平其首，故名之曰首。」云「爲戈戟之矜，所圍如殳，夷矛如酋矛」者，經不箸戈戟夷矛之圍度，故鄭補其義，以殳爲殺兵。戈戟亦可句可殺，與殳用同，其柲雖有隋圜、正圜之異，而圍度大小可約略相等。夷矛、酋矛則並爲刺兵，其矜自當同也，其由被以下漸殺以趨於晉者則異。凡試廬事，置而摇之，以眡其蜎也；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横而摇之，以眡其勁也。置猶對也。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内之，本末勝負可知也。正於牆，牆翌。【疏】「凡試廬事」者，記廬人爲廬，器成後，試其利用與不，其法有三也。程瑶田云：「三法之試，初法，防其蜎；次二法，防其末弱；次三法，無上二病，專主於强。刺兵無掉病，而防其蜎，故曰欲其無蜎也。然三法之試，凡兵皆然，故刺兵搏而試之以三法，則可無蜎病，且均而同强。句兵之不搏而椑也，專以防掉，然亦不可有蜎病，故試廬之法，句兵亦然。故記言『凡』以包之。」云「置而摇之，以眡其蜎也」者，戴震云：「眡其蜎，審察摇掉之勢也。」云「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者，戴震云：「審察屈勢，皆欲通體無勝負。苟材有勝負，必自負處動折。」程瑶田云：「如爲廬三尋，擇兩牆閒函二丈者，屈廬而柱諸牆，令橈，而因以觀其所橈兩端，初無勝負則均也。」云「横而摇之以眡其勁也」者，《説文・力部》云：「勁，彊也。」戴震云：「試之既齊均，又以彊勁爲尚。」程瑶田云：「勁謂通體同强無弱，眡之挺直不下垂也。」注云「置猶對也」者，《説文・壴部》云：「尌，立也。」《廣雅・釋詁》云：「置，立也。」是置與尌義同。案：置凡訓尌立者，並植之段字，《説文・木部》植或作樴可證。植謂直立，與横摇正相對。云「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内之，本末勝負可知也」者，惠棟云：「灸，《説文・久部》引作『久』，云『从後灸之，象人兩脛後有距也』。

案：《士喪禮》云『冪用疏布久之』，注云：『久讀爲灸。』《既夕》云『木桁久之』，注云：『久當爲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注云『以柱兩牆之閒，輓而内之』，與《儀禮》『久之』同義。是久爲古文，灸爲今文也。灸从火久聲，古文省火。」段玉裁云：「《説文》久字下引《周禮》『久諸牆以觀其橈』。案：此則故書作久，師讀爲灸也。許君從故書作久，自可通，無勞易字。久灸義相近，許以灸釋久。案：久之本訓從後抵拒，引申爲長久之訓。後人乃知長久之訓，而不知本訓，遂以抵拒之訓專歸灸字。注家欲知古今異言、古今異字之梗概耳。柱，今之拄字。」云「正於牆，牆翣，」者，《釋文》云：「翣，本又作澀，又作⿱卪止，同。」案：《説文・止部》云：「翣，不滑也。」澀⿱卪止並翣之俗。取牆翣者，欲其柱之定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輖。【疏】注云「六建，五兵與人也」者，賈疏云：「廬人所造有柄者，戈戟殳與酋矛夷矛五兵而已。上車有六等，除軫與人四兵，此云六建，建在車上，明無軫，自取人與五兵爲六建可知也。」戴震云：「六建當爲五兵與旌旗。」案：戴説是也。人立車上不可言建，注義爲短。云「反覆猶軒輖」者，《既夕記》「志矢一乘，軒輖中」，注云：「軒輖猶軒輊。」《御覽・車部》引《通俗文》云：「後重曰軒，前重曰輊。」戴震云：「六建搖動，則車行反覆，矜柲不彊故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五《冬官考工記下・車人》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頭髮皓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欘之木頭取名焉。《易・巽》爲宣髮。【疏】「車人之事」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云「半矩謂之宣」者，《釋文》云：「宣，本或作寡，亦作宣。」案：或本蓋依今《易》改此經，不足據也。又《釋文》亦作本，與正文不異，疑有誤，或當云「注亦作宣」。阮元謂「蓋下注引《易》『爲宣髮』，本亦作『寡』，誤合爲一條。」亦通。此總明車工倨句形體之法數也。程瑶田云：「百工皆持矩以起度，而倨句之度法遂生於矩焉。矩者，倨句之正方者也。由是而句焉，則半矩謂之宣。」又云：「矩有直者，有曲者。倨句之云，折其直矩而爲曲矩，故直矩無角，《周髀》所謂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折之爲曲矩，則一縱一横，而爲正方之角，《周髀》所謂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又所謂合矩以爲方，又所謂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凡正方之形，謂之一矩。是矩也，當其未折時，一直物而無角，其數九，其體略占曲矩之倍；及其折之爲曲矩，則横五縱四，其體略存直矩之半，兩矩合之，縱横皆五。《荀卿書》所謂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者，指曲矩而言之也。故當其未折而爲直矩也，伸之無可伸，何倨之有，屈之不必屈，何句之有？及其折爲曲矩，而謂之一矩，由一矩之折，而漸伸之出乎一矩之外，名之曰倨。其倨之角，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由一矩之折，而復屈之入乎一矩之内，名之曰句。其句之角，亦悉數之不能終其物也。而此或倨或句不能悉數者，呼之爲角，不辭也。今以其可倨可句也，於是合倨句二字以名之，凡見無定形之角，則呼之爲倨句，此《考工記》呼凡角爲倨句之所昉也。故車人之事爲倨句發凡起例，而折直矩爲正方之一矩，以爲一切倨句之權衡，乃袤判一矩之角而二之，曰半矩。」又云：「《車人》一記，其起例有二道。起例於半矩者，爲凡造物發斂不同形，是爲倨句之例；起例於半柯者，爲凡造物修短無定數，是爲尺寸之例。是故倨句之例不可以尺寸言，故以半矩、一矩加半而數之；尺寸之例則必紀之以數，故曰柯長三尺，以爲半柯、一柯、二柯、三柯之定限。」

注云「矩，法也」者，《爾雅・釋詁》文。案：此矩即《輿人》「方者中矩」之矩。鄭誤以宣欘等竝爲長短之度，故别訓矩爲法，非經義也。云「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者，鄭誤以此經爲説長短之度，而一矩、半矩，度無明文，故以意定之，謂取法人身長八尺，上下分之，有此三節，因以求其數也。《淮南子・俶真訓》高注云：「脛，腳也。」云「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者，賈疏云：「鄭欲推出宣之長短之數，以人長八尺，三分之，六尺各得二尺；其二尺又取尺八三分之，各得六寸；又以二寸，寸爲三分，爲六分，三分之各三分寸之二：故云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程瑶田云：「鄭謂矩爲法，以法人長八尺，三分人長之八尺，以其一之二尺六寸有奇爲一矩，半之爲半矩。如此，則三尺之柯，斷不可以言矩；四尺五寸之一柯半，斷不可以言一矩有半。」案：程説是也。鄭所推宣欘磬折尺度，皆以《車人》「爲車柯三尺」之文，增減求之。不知此文自泛論倨句之形，而非計長短之度，一欘有半之倨句，與三尺之長本不相謀也。云「頭髮皓落曰宣」者，據《易》義也。《釋文》皓作「晧」，云：「晧本或作顥，劉作皓。」案：晧正皓俗。阮元云：「顥是正字。《説文》曰：『顥，白皃。南山四顥，白首人也。』云『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者，《御覽・人事部》引《春秋元命苞》云：「頭者，神所居。上員，象天氣之府也。歲必十二，故人頭長一尺二寸。」此注取半矩之度，與彼相近。賈疏云：「矩既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故減半爲人頭之長，有此數也。」云「柯欘之木頭取名焉」者，戴震云：「柯欘以人所執之端爲頭，界畫其處，亦以度物。」案：鄭意蓋當如戴説，謂柯欘頭與人頭相儗，因以取名。此亦以意推之，非經義也。程瑶田云：「宣之言發也，當是起土句鉏之最句者，蓋句庇利發之義。《詩・緜》曰『迺宣迺畝』，《篤公劉》曰『既順迺宣』，鄭注曰：『時耕曰宣，宣之言發也。』《釋名》曰：『鎛，迫也，迫地去草也。』宣之句地僅半矩，用以去草，夫亦迫地之至矣，豈宣即鎛乎？」案：程説亦通。引《易・巽》『爲宣髮』者，證頭髮皓落之義。賈疏云：「按《説卦》云：『其於人爲寡髮。』注：『寡髮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今《易》文不作宣作寡者，蓋宣寡義得兩通，故鄭爲宜不作寡也。」臧琳云：「《易・説卦》：『《巽》爲木，其於人也爲寡髮。』《釋文》：『寡本又作宣，黑白襍爲宣髮。』李氏《集解》作『宣髮』，引虞翻曰：『爲白故宣髮，馬君以宣髮爲寡髮，非也。』據此，知《易》本有作『爲宣髮』者。宣，明也，又散也，故虞以爲白。《周禮注》與虞仲翔本正合。賈疏引鄭《易注》云『取四月靡草死，髮在人體猶靡草在地』，則是鮮少之義，經當作『寡』。蓋馬、鄭所注古文《易》本作『寡髮』，鄭用馬本，王弼、韓康用鄭本，故《釋文》、《正義》皆作『寡』，賈疏亦云『今《易》文作寡』是也。《禮注》與《易注》不同者，鄭先通《京氏易》，後注《費氏易》，又遭黨錮事，逃難注《禮》，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然則《禮注》之爲『宣髮』，《京

氏易》也，《易注》之『寡髮』，《費氏易》也。」案：臧説是也。今本賈疏寡宣字亦互譌，茲從張惠言校正。一宣有半謂之欘，欘，斲斤，柄長二尺。《爾雅》曰：「句欘謂之定。」【疏】「一宣有半謂之欘」者，程瑶田云：「由宣而倨焉，益以半宜，則四分矩之三而爲一宣有半矣，是謂之欘。」注云「欘，斲斤」者，據《爾雅》爲説。斤，宋董氏本、余仁仲本、巾箱本、注疏本並作「木」。阮元亦引《説文》云「斤，斫木斧也。」案：賈疏述注亦作「斲斤」，則唐本不作「木」。《説文・斤部》云：「斲，斫也。」《木部》云：「欘，斫也。齊謂之鎡錤。一曰斤柄性自曲者。」鄭此訓與《説文》後一義同。《國語・齊語》亦有「斤欘」，《管子・小匡篇》作「鋸欘」，《墨子・備城門篇》作「居欘」，字通。程瑶田云：「句欘其著柲也，句於矩，與一宣有半相應。」云「柄長二尺」者，亦誤以欘爲長短之度也。賈疏云：「一宣有半得長二尺者，以一宣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取半添之，一尺得五寸，三寸每寸三分，得九分，并前一分爲十分，取半得五分，三分爲一寸餘二分，揔爲六寸三分寸之二，添前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爲二尺也。」引《爾雅》曰，句欘謂之定」者，《釋器》文。今本《爾雅》「句欘」作「斫斷」，彼《釋文》載或本作「欘」，與鄭所見同。郭注云「鋤屬」。《釋文》引李巡注，《御覽》引舍人注，並云「鋤也」，皆不云「斲斤」，與鄭義異。《説文・斤部》云「斫斷，斫也」，與《木部》欘字義同字異。案：斫木之斤，斫土之鉏，其柄形同句曲，故並有句欘之稱。據下先鄭注引《蒼頡篇》柯欘，則此經所云，自以斤柄爲是。一欘有半謂之柯，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欘。」【疏】「一欘有半謂之柯」者，程瑶田云：「又由欘而倨焉，益半欘，則倨於矩，而爲一矩又八分矩之一矣，是謂之柯。」又云：「判其欘爲半欘，欘者四分一矩之三，半欘者，四分一矩之一分有半，以半欘加於一欘，則出乎一矩又餘八分一矩之一矣。」注云「伐木之柯」者，《國語・晉語》韋注云：「柯，斧柄，所操以伐木。」《周書・文酌篇》云「九柯十匠歸林柯」，蓋謂車人之事也。程瑶田云：「柯之爲言阿也，句不及矩之謂也。斧内以柲，其倨句之外博也應之，故謂之柯，而因以名其柲。」云「柄長三尺」者，亦誤以柯爲長短之度也。後爲車云：「柯長三尺。」《墨子・備穴篇》云：「斧金爲斫，長三尺。」斨即柯也。《六韜・軍用篇》云：「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一名天鉞。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亦伐木斧柄長三尺之證。引《詩》者，《豳風・伐柯》文。毛傳亦云：「柯，斧柄也。」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欘」者，證此柯欘之名。《蒼頡篇》今佚，柯欘之文無考。一柯有半謂之磬折。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玉藻》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疏】「一柯有半謂之磬折」者，由柯而張之，益以半柯，則倨於矩者尤多，而爲一矩又三分矩之二强，謂之磬折。磬折者，如磬之倨句也。但《磬氏》云「倨句一矩有半」。二度不同者，此經所説宣、欘、柯、磬折四倨句之形，各以益半遞增成度，與《磬氏》一矩有半專明爲磬之度異。然一柯有半之磬折，與一矩有半之磬折數異，而名不害其同也。今段割圜四象限之度數，以釋倨句之形。一象限爲九十度，是爲一矩，《冶氏》所謂倨句中矩者也。倍之爲二象限，爲一百八十度。其半矩之宣，則四十五度也；一宣有半之欘，則六十七度半也；一欘有半之柯，則一百一度四分度之一也；一柯有半之磬折，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也。夫自二度以至百七十九度中，凡百七十七度，皆有倨句之形，發斂之，成無數之倨句。而經止著此五者之名，將謂凡物倨句必準此五者之數，不得少有贏朒乎而不能也。然則自二度至百七十九度，其倨句之不合於此五名者，亦必就此五者相近之度，揆量以名之，而不必以豪穆之差，議其不合也明矣。是故此職之磬折則百五十一度八分度之一，《磬氏》之倨句則百三十五度，二形差十六度八分度之一，而皆可以磬折名之。蓋此經四者益半遞增之度，本非求合於磬折，特以兩度所差不多，遂假磬折以爲名。若下文耒庇之倨句磬折，及《匠人》行奠水之磬折以參伍」，皆不能必協一柯有半，要其形約略如是而已。由此一柯有半而倨焉，而爲《輈人》皋鼓之倨句磬折，則約百六十五度也。更倨焉，而極於百七十九度，苟未至於百八十度之不成倨句，則亦無不可以磬折名之矣。故此經言磬折者，文凡四見，而度則有三，不足異也。互詳《磬氏》疏。注云「人帶以下四尺五寸」者，亦誤以磬折爲長短之度也。賈疏云：「此據人之所立磬折之儀。云一柯有半，謂之磬折，據紳帶以下而言也。」程瑶田云：「鄭因下記『柯長三尺』之云，而以之釋柯之倨句，等而下之，遂謂欘爲二尺，宣爲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等而上之，遂謂磬折爲四尺有五寸。夫人身之磬折，譬況之名也，故《曲禮》云『立則磬折』，言其折之倨句似磬也。謂之磬折者，言凡應磬之倨句者，乃以磬折謂之，其不以人立之倨句言也明矣。」案：程説是也。云「磬折立則上俛」者，《賈子新書・容經》云：「端股整足，體不摇肘，曰經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是磬折之立視共立、經立上益俛也。引《玉藻》者，賈疏云：「案彼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鄭注云：『三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以其人長八尺，中則四尺，今云三分帶下，紳居二分，明帶上有一分，上三尺半，是帶下有四尺半可知也。」

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鄭司農云：「耒謂耕耒。庇讀爲其類有疵之疵，謂耒下岐。」玄謂庇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疏】「車人爲耒」者，《山虞》云：「凡服耜，斬季材。」注云：「服，牝服，車之材。」是服耜同材，故耒車亦同工也。云「庇長尺有一寸」者，賈疏云：「庇者，耒之面。但耒狀若今之曲柄枚也。面長尺有一寸。」云「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者，賈疏云：「謂手執處爲句，故謂庇上句下爲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也。人手執之處，二尺有二寸也。」詒讓案：此明揉耒正身三節倨句之實度，合之爲六尺六寸也。耒木鋭其前爲庇，以貫於金耜，又以繩束之以爲固，《大戴禮記・夏小正》云「正月，農緯厥耒，緯，束也」是也。庇長尺有一寸，則耜之長當尺有一寸贏，乃足冒庇而與中直相接。又《匠人》云「耜廣五寸」，庇納耜中，則廣當不及五寸。經於庇著長不著廣，於耜著廣不著長，可以參互求之。注鄭司農云「耒謂耕耒」者，《説文・耒部》云：「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垂作耒相，以振民也。」耒即耒之省。《釋名・釋用器》云：「耒，來也，亦推也。」《急就篇》顔注云：「耒，今之曲把茨鍬，其遺象也。」云「庇讀爲其類有疵之疵」者，其類有疵，《釋文》作「類疵」。段玉裁改「讀爲」爲「讀如」，云：「讀如類疵，擬

其音耳。」阮元云：「此用《孟子》之『其顙有泚』也。」案：段校是也。云「謂耒下岐」者，賈疏云：「古法，耒下惟一金，不岐頭。先鄭云『耒下岐』，據漢法而言。其實古者耜不岐頭，是以後鄭上注亦云『今之耜岐頭』，明古者耜無岐頭也。」詒讓案：先鄭言此者，以庇耜爲一物也。凡耜庇，經典多通言，故《山虞》說耜亦用木材。《易・繫辭》亦云：「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釋文》引京房云：「耜，耒下刺也。耒，耜上句木也。」此即先鄭所本。後鄭以耜金庇木，二者異材，故不從。蓋庇爲木刺，耜爲金刃，枘鑿相函，故庇亦可通稱耜；而此經所言耜與庇，實異物也。云「玄謂庇讀爲棘刺之刺」者，段玉裁云：「後鄭易庇爲刺，以其銳耑，故謂刺，猶殳秘接鐏者曰晉。」云「刺，耒下前曲接耜」者，此破先鄭說也。《月令》注云：「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雍氏》、《匠人》注亦以耜爲耒金剡土者。耒庇入耜者，前銳利，似矛戟之刺，故亦謂之刺，《莊子・胠篋篇》云「耒耨之所刺」是也。程瑤田云：「據後鄭注，則耜爲耒頭金，上有銎，以貫耒末。庇即耒末之木，以納於耜銎者。先鄭以庇爲耜之或文。然觀《匠人》『耜廣』『二耜』，兩耜字皆不从庇，於《車人》不當異文，宜後鄭以庇爲耒木之末也。」案：程說是也。庇木耜金，後鄭說最分析。耜蓋金工段氏所爲，非車人所掌也。庇爲木刺，不可以刺土，故必沓金而後可以利發。《說文・耒部》云：「耒，耜。」《木部》云：「枱，舌也。枱，耒耑木也。重文鉏，或从金台聲。」徐鉉謂枱即耜字，故《土部》訓垞爲一舌土，即《匠人》二耜之伐，是其證也。枱即此經之庇也。許義蓋與後鄭同，故云耒耑木。或體从金者，以其爲舌金所沓也。徐本《說文》枱字注挩「木」字，於義未備。今據《齊所要術》所引補正。《易林・晉》云「銷鋒鑄耜」，亦與後鄭義合。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耕者以田器爲度宜。耜異材，不在數中。【疏】「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者，此明耒下曲庇及上句倨句之實度也。賈疏云：「據庇下至手執句者，逐曲量之。」云「以弦其內」者，賈疏云：「據庇面至句，下望直量之。內，謂上下兩曲之內。」云「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者，賈疏云：「言逐曲之外，有六尺六寸，今弦其內，與步相中。中，應也，謂正與步相應。」　注云，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者，謂自耒首兩曲，以至於庇耑，循其外曲折度之，合共六尺有六寸。此即上文庇與中直，上句三節長度之和數也。然其外庇既爲磬折，而其內耒首至中直三寸，三寸盡處又爲曲弧形，以其有句曲之減，故直度少六寸。以弦觸其兩端，適得六尺。《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云「六尺曰步」，此正與彼同。《呂氏春秋・任地篇》云：「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耒耜對文則異，散文亦通。畝法廣一步，呂云六尺成畝，即此經與步相中之的解也。此經之義，鄭、賈所釋自塙。近戴震所圖，以「弦其內」爲自耒首觸庇耑爲直線，亦最爲得解。蓋人扶耒推之，必前其庇，自人視之，前者爲外，後者爲內，首至耒末，其空處正當耒內，故云以弦其內也。是外爲本體之實數，內爲空中之虛數。經文之「弦其內」正與「緣其外」對文，外爲實度故曰緣，內爲虛數故曰弦也。下文所謂倨句磬折者，止就庇與中直言之。至耒上句處，揉曲爲弧形，與車曲輈相似，戴圖及漢武梁祠畫像石刻神農所持耒耜，阮元所圖今山東農人所用耒形，咸如此，並無直句磬折之異也。又案：《司馬法》「六尺爲步」，古說並同。《史記・商君傳》「治秦，步過六尺者罰」，亦用其法。惟《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此記人之異說，不爲典要。此經以六尺六寸之弧曲，得弦六尺，以爲步法，與《呂覽》文合，義證明塙，可無疑於古步法之異同矣。云「耕者以田器爲度宜」者，據《匠人》云「野度以步」，此耒爲田器，弦度適得六尺，故即以之度田野也。云「耜異材，不在數中」者，程瑤田云：「庇爲木材，故與耜金材異也。」賈疏云：「未知耜金廣狹，要耒自長六尺，不通耜，若量地時，脫去耜而用之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則調矣。調則弦六尺。【疏】「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者，堅地，若《草人》之「强檗」。柔地，若《草人》之「墳壤」。《九章算術・商功篇》亦云：「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壤即柔地，亦謂之暵，《說文・田部》云：「暵，鹹田也。」云「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者，記耒庇倨句之中度也。直庇之任力在刺耑，故利推；句庇之任力在耜本，故利發。江永云：「耜之入土也，不必高舉，惟用力推之。其發土也，句曲者向外，非向內也。詢之行中州者，謂親見耕地之法，以足助手，跐耜入土，乃按其柄，向外挑撥，每一發則人卻行而後也。」案：江說是也。推謂推耜金入土，《月令》說耕藉云「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也。發謂發起其土以治畝，《匠人》說爲畝云「一耦之伐」，即《國語・周語》之「王耕一墢」，《舊音》引賈逵本「墢」作「發」，發伐義同。一發謂一人發，不合耦也。凡治畝，必先推而後發之，推與發事相因，故爲耒庇必推發兩利而後爲良，互詳《匠人》疏。云「倨句磬折，謂之中地」者，如一柯有半之倨句以爲庇，則不直不句，而無地不宜矣。

注云，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則調矣」者，明庇與中直者如磬折，其上句者與中直者則不如磬折也。調者，倨句得中之謂。戴震云：「中地，謂無不宜也。宜堅不宜柔，宜柔不宜堅，爲不中地；利推不利發，利發不利推，爲不中地。」云「調則弦六尺」者，直庇則贏於六尺，句庇則不及六尺，惟磬折乃正合六尺之度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六《冬官考工記下・車人》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疏】「車人爲車」者，王宗涑云：「此車謂任載者。任載之車有三：行澤者曰大車，行山者曰柏車，介乎行山行澤間者，曰羊車。」詒讓案：此車人所爲三車，皆牛車，與輪人、輿人、輈人三職所爲駟馬車不同。其制粗略，故輪輿及轅以一工爲之。云「柯長三尺」者，賈疏云：「此車人爲造車之事。凡造作皆用斧，因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也。」云「博三寸，厚一寸有半」者。《廬人》注云：「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圜也。」若然，斧柄蓋橢方而微圜，略銳其觚棱，使握之不鍥手也。其圍蓋九寸弱。云「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者，斧以刃爲首，與桃氏爲劒以柄環爲首異。攻金之工以斧斤入上齊，賈彼疏謂亦冶氏爲之，則斧首當隸金工。此因明斧柄度數牽連及之耳，車工實不爲斧首也。　注云「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者，六寸謂斧刃之長度也。《六韜・軍用篇》說大柯

斧刃長八寸，與此微異。賈疏云：「漢時斧近刃皆以剛鐵爲之，又以柄關孔，即今亦然，故舉爲況也。」案：《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揚關斧」，李注云：「關斧，斧名也。」蓋即鄭所謂關頭斧，賈所謂以柄關孔也。程瑶田云：「斧之安柲也，横其刃，而於其首爲銎，上下相通，柲直插銎中，不爲内也。」丁晏云：「《毛詩・破斧釋文》：『鉞，一解云，今之獨頭斧。』其剛關頭斧之類歟？」云「柯其柄也」者，前注義同。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者，程瑶田云：「車人爲車，而取度於柯，與上言倨句之柯異事，故特著長三尺，以爲下文言車者起度。倨句之柯言其折，故與磬折並稱。長三尺之柯，言長不言折也。」王宗涑云：「車人爲車，首言柯長三尺，猶匠人爲溝洫，首言耜廣五寸也，即所執之器以起度，取其便於事。」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大車轂徑尺五寸。【疏】「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者，大車轂長一尺五寸，圍四尺五寸，徑與長等。程瑶田云：「車人爲三車，於大車，言轂長之數、轂圍之數、輻長之數、輻博輻厚之數、渠之數、牙圍之數；於柏車，但言轂長、數圍、輻長及渠與牙圍之數，不言輻之博厚者，同於大車也。羊車亦不言者，三者皆同可知也。」注云「大車轂徑尺五寸」者，賈疏云：「鄭知此是大車者，此論轂輻牙，下柏車别論轂輻牙，又柏車轂長以行山，此車轂短以行澤，故知此是大車，平地載任者也。鄭知徑尺五寸者，以其圍一柯有半，四尺半圍三徑一，故知徑一尺五寸也。」王宗涑云：「依密率，圍四尺半，徑一尺四寸三分二釐三豪九秒四忽零。鄭説依六觚率也。涑謂車之高下，皆用整數，不取奇零，如小車之輪徑有六尺六寸、六尺三寸二等是也。此大車當以輪徑九尺、轂徑一尺五寸爲定率。記以六觚率計轂圍，則曰一柯有半爾。徑一尺五寸，於密率，圍得四尺七寸一分二釐三豪八秒八忽零。」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輻厚一寸也。故書博或作搏，杜子春云：「當爲博。」【疏】「輻長一柯有半」者，王宗涑云：「此篇記文取數不甚密。大車輪徑九尺，除牙徑一尺，轂徑一尺五寸，餘六尺五寸；半之爲輻長，得三尺二寸五分，菑爪未入算；攷輻菑長如輻廣，得三寸，輻爪長半牙徑，得五寸，通長四尺零五分；而記半九尺之輪以爲輻長，故曰取數不甚密也。又攷大車亦三分輻長而殺其一，則殺者一尺零八分三釐三豪三秒三忽零；不殺者，二尺一寸六分六釐六豪六秒六忽零。」云「其博三寸厚三之一」者，與斧柯博厚度正同。《輪人》注説小車輻廣三寸半，則此大車輻廣殺於彼七分之一也。王宗涑云：「博，廣也。輻廣三寸，厚一寸，倍之得八寸，即股圍也；三分股圍去一以爲骹圍，則骹圍得五寸三分寸之一，皆橢方圍也。量其輻廣以爲鑿深，則轂上容菑之藪，每穴深三寸，廣亦如之，寬則穴口一寸，與輻厚相應，穴氏半之，得五分。此大車、羊車、柏車所同者也。穴口寬寸，積三十穴，凡三尺。以除大車轂圍，餘一尺七寸一分四釐二豪八秒五忽零，則每穴口相距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以除柏車轂圍，餘三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則每穴口相距一寸零九釐五豪二秒三忽零：皆依密率推也。」注云「輻厚一寸也」者，厚得博三分之一，故有一寸。云「故書博或作搏，杜子春云，當爲博」者，此聲之誤也。搏，《釋文》作「摶」，音徒丸反。依陸本，則爲形之誤。未知孰是。渠三柯者三。渠二丈七尺，謂罔也，其徑九尺。鄭司農云：「渠謂車輞，所謂牙。」【疏】「渠三柯者三」者，大車牙大圜之度也。蓋亦揉三木爲之，每木長九尺，故云三柯者三。賈《輪人》疏謂牙皆揉一木爲之。若然，則此大車之渠當以一長二丈七尺之全木揉之，使其圜中規，絶無偏倚，亦甚難矣。況如賈説，則此經直云渠九柯，豈不文省事明，而必云「三柯者三」，於文不已贅乎？下文柏車之渠云「二柯者二」，亦以三命分，與此文例正同，斯亦車渠必合三成規之塙證也。互詳《輪人》疏。注云「渠二丈七尺」者，賈疏云：「按上輻長一柯有半，兩兩相對，則九尺尚有轂空壺中，於二丈七尺不合者，云輻長一柯有半，兩相九尺者，通計轂而言，其實輻無一柯有半也。」云「謂罔也」者，阮元云：「大車之牙謂之渠。《尚書大傳》曰：『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大如大車之渠。』鄭注云：『渠，車輞也。』」錢坫云：「《廣雅》曰：『轐，輞也。』轐即渠字。渠與巨通，巨者大也。」王宗涑云：「渠，輪之大圜也。罔即輞之省。」云「其徑九尺」者，亦以圜三徑一疏率推之。大車輪崇於柏車、羊車三尺，崇於乘車、兵車二尺四寸，崇於田車二尺七寸，車之最高者也。」戴震云：「大車渠二丈七尺，輪崇當八尺六寸弱。」王宗涑云：「置圜二丈七尺，以密率求徑，得八尺五寸九分四釐二豪六秒六忽零。如輪徑整得九尺，於密率圜得二丈八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輻爪厚寸，大車、羊車、柏車並同。積三十爪，凡三尺，以除大車渠圜，餘二丈五尺二寸八分五釐七豪一秒四忽零，則爪鑿每穴相距八寸四分二釐八豪五秒七忽零。」鄭司農云「渠謂車輞所謂牙」者，《釋文》云：「牙，本或作迓。」案：迓即牙之誤。《輪人》先鄭注云：「牙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罔，書或作輞」案：渠與罔爲一，輞與牙爲一，二者微異，後鄭釋渠爲罔是也。漢時俗語牙或通稱罔，先鄭沿俗爲釋，其義未析，故引之於後，並詳《輪人》疏。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澤泥苦其大安，山險苦其大動。【疏】「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者，賈疏云：「此揔言大車、柏車所利之事。以大車在平地并行澤，柏車山行，各有所宜也。」王宗涑云：「此言任載之事，所以有大車、羊車、柏車之殊，短轂大車，長轂羊車、柏車也。」詒讓案：此長轂短轂專據大車而言。若對兵車、乘車之長轂言之，則此大車三等並爲短轂。《後漢書・馬援傳》云「乘下澤車」，則漢時乘車或亦有短轂行澤之别制，未知周制然否。注云「澤泥苦其大安，山險苦其大動」者，大安則輪行不速，大車主以任載，故不欲大安而貴速；山行大動，則又易傾覆，故欲其安也。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反輮則易，仄輮則完。故書仄爲側。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輮反其木裏，需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側當爲仄。山地剛，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仄輮，爲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疏】「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者，此明大車、柏車車牙外内輮治之宜。注云「故書仄爲側」者，聲近字通。《梓人》「仄行」《説文・虫部》亦作「側行」。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輮反其木裏，需者在外」者，需，《釋文》作「耎」。賈疏約注義云「堅濡」，則與《山虞》注義同。段玉裁校從《釋文》是也。經注耎需字多互譌，《弓人》經、《鮑人》注「柔耎」字並誤「需」，可證。木裏需者在外，即謂木心柔肭者在牙外輾地者也。云「澤地多泥，柔也」者，爲其多塗泥，柔耎，與木心柔相宜也。云「側當爲仄」者，徐養原云：「《説文・厂部》：『仄，側傾

也，从人在厂下。』又《日部》：『陋，日在西方時側也，从日丂聲。』《爾雅・釋水》：『汎，泉穴出，穴出，仄出也。』《釋文》：『仄，本亦作側。』然則側仄字雖異，而音義皆同。杜必從仄者，旁曰側，傾曰仄，因事設詞，亦各有所當也。」云「山地剛，多沙石」者，爲其輾轢易致甎敝也。云「玄謂反輮爲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者，此增成先鄭義也。易滑義同。程瑶田云：「據注所云，其材蓋以一木析之爲二也。木析之，則有心有邊，心在外，曰反輮。鬱之不順木理，故言反也。心堅故滑易。」案：程説是也。以全木析爲兩判，則每判各有心。生時木心在内，今揉以爲牙，乃使心向外，所謂反也。鄭意木心柔而外堅，澤地泥柔，則不患其甎敝，而患其黏滯，木心柔則理滑，反輮以木心著地，則泥不黏而行利矣。云「仄輮，爲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者，刃與《山虞》注「柔刃」義同。段玉裁云：「表裏相依，謂表堅裏柔相倚，並在輮外。」案：段説是也。鄭意蓋謂仄輮表裏各半在外，則著地者木心與木邊適均，而剛堅與柔刃調和相得。以之轢沙石，自無破碎之患也。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輪高，輪徑也。牙圍尺五寸。【疏】「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者，牙圍謂牙身長方四面之圍，其度居輪崇六分之一，與《輪人》小車牙圍輪崇之差同。注云「輪高，輪徑也」者，輪崇即謂輪高，亦即輪上下之直徑也。云「牙圍尺五寸」者，賈疏云：「輪崇九尺，六尺得一尺，三尺得五寸，故尺五寸也。」王宗涑云：「此謂輪高九尺之大車也，故知牙圍一尺五寸。圍謂市車輞一木也。牙圍橢方，植骹處厚三寸，踐地處削薄三分之一，厚二寸，并之以除牙圍，餘一尺；半之以爲大圜平面之立徑，凡五寸。」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疏】「柏車轂長一柯」者，倍於大車之轂長。賈疏云：「此柏車山行，故轂長輪崇又下，皆取安故也。」王宗涑云：「一柯三尺，所謂長轂也。三分轂長，二在外，一在内以置其輻。除輻廣三寸，則轂在輻内者九寸，在輻外者一尺八寸。」云「其圍二柯」者，增於大車轂圍四分之一。王宗涑云：「二柯六尺，依六觚率，徑得二尺；依密率，徑得一尺九寸零九釐零九秒零。涑謂柏車當以輪徑六尺，轂徑二尺爲定率。依密率，轂圍得六尺二寸八分三釐一豪八秒五忽。」云「其輻一柯」者，殺於大車輻長三分之一。賈疏云：「兩輻相對六尺。」王宗涑云：「柏車輻長一尺八寸，記云一柯，則取輪崇之半并轂半徑，牙徑數之，取數亦不甚密。柏車不言輻博及厚，蓋與大車輻同制。」又云：「柏車輪徑六尺，除牙徑六寸，轂徑二尺，餘三尺四寸；輻長半之，得一尺七寸三分。輻長而殺其一，則殺者五寸三分寸之二；不殺者一尺一寸三分寸之一。菑長如大車之輻。菑爪長半牙徑，得三寸。通長二尺三寸。」案：王説是也。羊車輪崇輻長當與柏車同。云「其渠二柯者三」者，殺於大車渠二分之一。此蓋亦揉三木爲之，每木長六尺，故云二柯者三也。賈疏云：「渠圍二柯者三，圍丈八尺，亦謂通轂空壺中并數而言也。」云「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者，殺於大車牙圍五分之一也。　注云「柏車，山車」者，《釋名・釋車》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任之小車也。」案：《釋名》「小車」疑當作「山車」，即用此經注義也。吴志忠校本作「牛車」，亦通。鄭知此爲山車者，據轂徑長與上文行山者長轂合也。王宗涑云：「柏，迫也。柏車之輪更卑於田車，牝服最迫近於地，故名柏車。」案：王説近是。云「輪高六尺」者，亦以渠周求徑得之。王宗涑云：「圍一丈八尺，商六尺，鄭依六觚率也。依密率，渠圍一丈八尺，徑得五尺七寸二分九釐五豪五秒五忽。如輪徑整得六尺，則圍當得一丈八尺八寸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以爪積三尺除渠圍，餘一丈五尺八寸五分七釐一豪四秒二忽零，則爪鑿每穴相距五寸二分八釐五豪七秒一忽零。是柏車與大車、羊車容爪之穴，其相距皆以一寸六分零一豪四秒三忽零爲衰分也。」云「牙圍尺二寸」者，賈疏云：「以其輪崇六尺，五分取一，五尺取一尺，一尺取二寸，故尺二寸也。」王宗涑云：「柏車之牙輞是正方圍，四面皆徑三寸，所謂『行山者欲侳』是也。」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綆，輪箄。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疏】「大車崇三柯」者，戴震云：「大車輪崇當八尺六寸弱，輻長不及四尺。此云大車崇三柯，與密率較四寸。前云輻長一柯有半，不減轂空壺中，皆略舉大數爾。」云「綆寸」者，江永云：「輪大，則輪之向外箄者自當稍寬。」云「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者，江永云：「牝服不言廣，後言鬲長六尺可推也。牝服惟柏車方，大車、羊車皆長方。」案：江説是也。《巾車》賈疏謂此職三車皆方，失之。程瑶田云：「大車言崇者，轂徑及輻長倍數和之而得也。柏車不言者，可例而知也。羊車不言者，同於柏車可知也。大車言綆數、牝服之數，柏車、羊車但言牝服，不言綆數，綆數大車且不過寸，縱差小之，至三分寸之二止矣，不言可也。」　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者，《毛詩・小雅・無將大車》傳云：「大車，小人之所將也。」《牛人》云：「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此大車即牛車之大者，故云載任之車。曰平地者，別於柏車爲行山之車。轂長半柯，據上文。云「綆，輪箄」者，《輪人》先鄭注同，詳彼疏。云「牝服長八尺謂較也」者，賈疏云：「言牝服者，謂車較，即今謂之平鬲，皆有孔，内軹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也。」案：賈《山虞》疏亦釋牝服爲車平較，謂皆有鑿孔，以軹子貫之。蓋以鑿孔爲牝，軹子即横直材，猶馬車之軜轡也。然賈以軹子貫鑿訓牝服，則與馬車無別，似非的解。今以鄭義推之，較者，輿兩面上横木之稱。馬車牛車皆有左右兩較，但馬車較左右出式而高，牛車較卑，無較式之别，是之謂平較。平較謂之牝服，較高者爲牡，則平者爲牝矣。《既夕禮》云：「賓奠幣于棧左服。」彼注以棧爲柩車。蓋柩車輇輪，輿亦無式較之别，故雖非牛車，而亦冢服稱也。平較之木圍徑，經注並無文，以《輿人》馬車較例之，徑當不逾一寸五分左右，若軜轡諸材則尤小，故《山虞》服用季材。若輿下軫軓諸木，錢徑三寸左右，則非季材所能勝矣。此牝服長八尺，即謂較深，故《詩・秦風・小戎》孔疏謂大車前軫至後軫，其深八尺。蓋大車箱長於羊車一尺，長於柏車二尺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者，《説文・竹部》云：「箱，大車牝服也。」錢坫云：「輿内謂之箱。《方言》云：『箱謂之輦。』段玉裁云：『《小雅・大東》傳云：『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按：許與大鄭同，箱即謂大車之輿也。毛二之，大鄭一之，要無異義。後鄭云較者，以左右有兩較，故名之曰箱，其實一也。」徐養原云：「大車牝服，四面有版，上用

平鬲，形同匡匪，所以載物，非以載人。後人呼篚笥爲箱，因其形似而名之也。《詩》云：『睆彼牽牛，不以服箱。』大車之謂也。若小車則有較式之別，高下參差，復闕後面，與作箱之法異。」案：段、徐説是也。《詩・大東》以服箱並舉，故毛兩釋之。鄭箋亦云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孔疏謂兩較之内容物之處爲箱，馬瑞辰謂鄭以牝服爲左右較，而以箱爲大車之輿。案：綜校毛鄭孔義，蓋當如馬説。若然，是牝服爲兩平較之專稱，箱爲車輿之大名，猶之小車輢較通屬輿也。大總言之，服亦即箱，異名同物，後鄭《既夕禮》注亦云「服，車箱」，是二鄭説同。云「服讀爲負」者，明與服牛服馬義異也。服負聲近假借字。《釋名・釋車》云：「負，在背上之言也。」此讀服爲負，蓋亦取背負之義，箱在輿版上，苦負之然。陳奐云：「牝即牛。服者，負之假借字。大車重載牛負之，故謂之牝服。」案：陳説亦通。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疏】「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者，冢上謂牝服之長也，殺於大車一尺。程瑶田云：「羊車復不見轂長、轂圍、輻長、渠與牙圍之數者，羊車五者同於柏車可知也。」賈疏云：「按此羊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説轂輻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轂輻牙則長，羊車較雖長，轂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論語・爲政篇》云：「大車無輗，小車無軏。」《臣軌》注引鄭彼注云：「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此即賈氏所本。然《論語》大車小車，自以《集解》引包咸説分牛車、駟馬車爲是。此職三車並牛車，則皆大車也。鄭彼注以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其不可通有三。三車之制，大車最大，羊車、柏車次之，今釋大車，乃遺最大之大車，而取其次之柏車，不可通一也。經於羊車止著較長之度，其轂輻牙諸度並無文，蓋當與柏車同；若如賈説，轂輻牙小於柏車，則此宜明出其度，而經不然，明羊車它度悉同柏車，其較又視柏車加長，則羊車自大於柏車，而鄭釋反是，不可通二也。輗軏並持衡之木，以牛車馬車所用異名；若如鄭説，小車爲羊車，則仍是牛車，其持衡者亦當爲輗，《論語》不當云無軏，不可通三也。然則彼注蓋文有譌舛，非鄭之舊，殆無疑矣。賈疏不察，輒據彼定此羊車小於柏車，貽誤後學，謹附正之。

注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者，《釋名・釋車》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曰陽，兩旁似門也。」《廣雅・釋器》云：「陽門，箄篁，雀目蔽簹也。」案：羊陽聲同。羊門制不可攷，張揖以爲即箄篁。《續漢書・輿服志》劉注引《説文》云：「車當謂之屏星。」又引《謝承書》云：「別駕車前有屏星，如刺史車曲翳儀式。」則屏星、陽門皆即車前屏蔽之物。《爾雅・釋器》云：「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詩・秦風・小戎》孔疏引李巡注云：「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之曰禦。」即是物也。先鄭意蓋謂羊車前有屏蔽，謂之羊門，車因以爲名，故云即車羊門也。云「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者，《釋名・釋車》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賈疏云：「漢世去今久遠，亦未知定張車將何所用，但知在宮内所用，故差小，謂之羊車也。」俞正燮云：「《晉書・車服志》云：『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軺，伏菟箱，漆畫輪軏。』《齊書・輿服志》、《隋書・禮儀志》同謂羊車金漆牽車，漢時以人牽之。又《北史・斛律金傳》言，詔金朝見，聽乘步挽車至階。《李諧傳》則言賜斛律金羊車上殿。是羊車以人步輓。《隋志》云：『隋馭童年十四五者二十人，謂之羊車小史，駕果下馬，其大如羊。』《釋名》又有贏車、羊車，云『各以所駕名之』。則小兒別有羊車，非古之羊車。」詒讓案：據《釋名》所云，則羊車亦牛車，但車制卑小，故以犢駕之。然此經羊車，制度大於馬車，並不卑小，劉據漢制説之，已自不合；至史志所載羊車，或以人步挽，或駕果下馬，《釋名》別載駕羊之車，則又兒童游戲所乘，復與犢車異，與此經羊車尤不相涉，故鄭別以定張車釋之，知漢時所有羊車，與此名同而實異也。又此羊車乃任載之牛車，不得以宮中車爲況。賈以宮内所用差小，故謂之羊車，蓋誤以漢晉以後制推之，殊爲失攷。定張車亦未詳。孔廣森引《尚書大傳》曰：「主夏者張，張爲鶉火，南方之中。」疑定張車即司南車。案：《鶡冠子・天則篇》云「前張後極」，則孔以定張爲司南，説非不可通。又馬總《意林》引《物理論》云：「指南車，見《周官》。」今全經六篇無指南車之文，楊泉亦或即指此注而言。但鄭以今況古，《西京襍記》説漢大駕雖有司南車，而兩《漢書》無其制，恐非鄭意也。云「較長七尺」者，此冢上大車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之文，故知此亦即較長之度。二柯爲六尺，加三分柯之一，一尺，凡七尺也。王宗涑云：「羊車牝服，短於大車牝服一尺，長於柏車牝服亦一尺。」柏車二柯。較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疏】「柏車二柯」者，亦牝服之長也，又殺於羊車一尺。王宗涑云：「柏車牝服最短，蓋以山險難行而少其任載也。然則任載之車分三等，亦量地之易險而利其用爾。易野用大車，險野用柏車，易險半者用羊車，而任載多少亦隨地之易險而殊，故牝服有長短也。」　注云「較六尺也」者，柏車之箱短於大車二尺、羊車一尺，牝服之最短者也。云「柏車輪崇六尺，其綆大半寸」者，賈疏云：「大車輪崇九尺，綆一寸；此柏車輪崇六尺，三分減一，其綆亦宜三分減一，三分寸之二，即大半寸也。」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鬲長六尺。鄭司農云：「鉤，鉤心。鬲，謂轅端，厭牛領者。」【疏】「凡爲轅，三其輪崇」者，明牛車爲兩直轅，異於馬車之一曲輈也。詳《輈人》疏。三其輪崇，則與渠之大圜度正同。賈疏云：「凡爲轅者，言『凡』，語廣，則柏車、大車、羊車皆在其中。輪崇雖不同，其轅當各自三其輪崇。假令柏車輪崇六尺，三之，爲轅丈八尺；大車輪崇九尺，三之，爲轅二丈七尺。但羊車雖不言輪崇，亦三之以爲轅也。」江永云：「牛車轅長者，牝服之後猶有轅，轅尾亦可載物，今車亦如此。以上下文可推知其長短。大車尾轅五尺，羊車二尺五寸，柏車三尺，皆以轅長三之一減牝服之半計之。其前轅出牝服之外者，大車一丈四尺，柏車九尺，羊車八尺五寸。」云「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者，記盤鉤銜軸之度也。王宗涑云：「轅二在鉤前，一在鉤後，則大車鉤前轅長一丈八尺，鉤後轅長九尺；柏車鉤前轅長一丈二尺，鉤後轅長六尺。牝服立轅上，半在鉤前，半在鉤後。大車牝服深八尺，則轅出牝服後者五尺；柏車牝服深六尺，則轅出牝服後者三尺。此即所謂軝。《説文・車部》云：『軝，大車後也。』舉大車以包羊車、柏車也。軝及前轅大車獨長者，以爲增加任載之用爾。」又云：「任載之車皆兩轅，鑿轅之下面以鉤軸。其轅之大小，記文不具。蓋皆十分其

轅之長，以其一爲之圍，以上承牝服；參分其圍，去一爲頸圍，以縛駕牛之鬲；五分頸圍，去一以爲踵圍。則大車之轅方圍二尺七寸，徑六寸七分五釐，頸圍圍一尺八寸，踵圍圍一尺四寸四分；柏車之轅隋方圍一尺八寸，平徑約三寸，立徑約六寸，頸圍圍一尺二寸，踵圍圍九寸六分。」案：三車雖於轅鑿鉤，然亦有伏兔，度蓋與轅當兔同。又三車轅及頸、踵之圍度，經注無文，王據《輈人》馬車輈頸踵之圍度推之，於義得通。但馬車輈踵適承後軫，當爲橢方圍；牛車轅踵出軫外數尺，王以爲圜圍，未知是否。互詳《輈人》疏。云「徹廣六尺」者，徹即軌也。《匠人》注云：「軌廣八尺者，謂駟馬車徹也。」依此文，則大車軌狹於彼二尺，故《遂人》注謂「畛容大車，涂容乘車」，明其異也。賈疏亦謂不與駟馬車八尺者同徹。江永云：「大車之輪必出於箱外，其間又須有空處容輪轉，徹廣安能與鬲長同數？徹廣『六尺』，當是『八尺』之誤。以徹廣計，置轅宜皆如馬車之法，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此計之，大車箱下無轂，柏車箱下有轂。」戴震亦云：「轅值牝服下，鬲在兩轅之間，鬲長車廣蓋等。大車轂長尺五寸，中其轂置轅，轅內六寸，轅廣三寸，縪寸，凡一尺。六尺之箱，旁加一尺，兩旁共二尺，徹廣八尺明矣。古者涂度以軌，軌皆宜八尺。田車之輪卑於兵車、乘車三寸，牛車之制殆於四馬車，軌八尺則同也，故曰車同軌。軌不同爲不合徹，不可行於涂。」案：徹鬲同度，於理難通，江、戴定此徹廣六尺爲八尺之譌是也。鄭珍說亦同。蓋大車轂長一尺五寸，柏車、羊車轂長三尺，其置轅宜準《輪人》駟馬車之例，亦三分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之。然則大車轂在輻內者凡四寸，在外者凡八寸；柏車、羊車轂在內者凡九寸，在外者凡一尺八寸。大車輻內與輻廣及綆之和數凡八寸，柏車、羊車輻內與輻廣及綆之和數凡一尺二寸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三車箱廣同，鬲長六尺，則大車轂在箱外相距左右各二寸，而柏車、羊車則轂入箱下左右各二寸六分六釐六豪六不盡，故江氏謂大車箱下無轂，柏車箱下有轂，所推最塙。戴氏則謂大車中轂置輻，與馬車置輻法不合，但經注並無見文，姑存以備一義。又案：《輿人》云：「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此馬車之通例也。《車人》三車，柏車、羊車輪崇、車廣、鬲長之度蓋亦參如一，惟大車輪特崇，不與鬲長同度，而車廣、鬲長則仍無不同，故經絶不見車廣之度，以有鬲長可以比例求之也。假令三車輿廣各自爲度，不與鬲同，則經於牝服之長既詳著其度，而其廣之各異，不宜絶無一語及之。然則三車之輿廣同六尺，輪在輿外，徹必不止六尺明矣。鄭所見本「八」已誤爲「六」，《遂人》注據此以定畛涂異軌。然則大車止可行畛，不可行涂，若行涂，則爲不同軌，其說殆不可通也。凡馬車一輈，在輿下之中，牛車兩轅，則在輿下兩旁，然不必正切輿軓之外邊，蓋當與馬車輿下置伏兔之處正相直，故得上鉤輿版；否則不鉤輿版而鉤軓，失鉤心之義矣。大車軓廣度不可考，而馬車設伏兔之處，鄭珍謂在軓內一寸二分，加軓廣，并之共七寸，於制近是。牛車設兩轅之處，約與彼同，然則大車之轅自相距約計蓋四尺六寸。三車之鬲，左右出兩轅外亦約有七寸，可以交縛爲固。柏車之轂雖長入輿下，而距設轅之處尚有四寸三分有奇之餘空，以之與鬲交縛，爲地甚寬也。羊車諸度當與柏車同。車軌度數，互詳《匠人》疏。云「鬲長六尺」者，賈疏云：「以其兩轅，一牛在轅內，故狹；四馬車鬲六尺六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鬲長也。」　注鄭司農云「鉤，鉤心」者，《釋名・釋車》云：「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易・小畜》九三爻辭云：「輿脫輹。」孔疏引鄭注云：「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鉤心之木。是也。」又李氏《集解》引盧氏云：「輹，車之鉤心，夾軸之物。」案：輹即伏兔。此鉤心則是就轅鑿之以鉤軸，與輹異。鉤字又作枸，《御覽・車部》引《通俗文》云：軸限者，謂之枸」是也。其上又微隆起，入輿心，使相持而固，制並與伏兔同，故亦與輹同得鉤心之名也。江永云：「鑿鉤，謂轅當軸處，鑿半月形以銜軸。軸上亦稍鑿之，令其相鉤著不脫。」鄭珍云：「所云心者，謂輿底版心。其鉤者，謂轅鉤版心之處。鑿其鉤者，視此處應鉤深若干，而剡低其前後不鉤者，其鉤者自高出也。大車兩轅承輿底之旁，而對鉤版心。」黃以周云：「司農云：『鉤，鉤心。』其實鉤與鉤心，其制同，其名有別。大車兩轅，即於轅上設鉤，是鉤在旁也，故曰鉤，不曰心。小車設伏兔於兩旁，其鉤在輿心，故曰鉤心。鉤心者，小車之專名也。以鑿其鉤者，鑿謂鑿其納鉤之孔，鉤即其入鑿之木。其在小車，鄭《易注》所謂『鉤心之木』是也。鉤心者，《釋名》所謂『從輿下鉤軸』是也。凡輿軫置輈伏兔上，輈伏兔置軸上，皆空空朕著，其所以連縛輿、軫、輈、軸，使四者不相分離，全恃鉤心之木。無鉤心，則輿軫輈軸皆離而不可行，故《易》以『輿說輹』爲止象，輹即鉤心之木是也。」詒讓案：大車轅之鉤心，即在小車輈之著伏兔處，江說鑿鉤之法是也。鉤心之義，亦當如鄭說，兼上鉤輿版、下鉤軸言之，義乃賅備。黃氏區分鉤與鉤心爲二，說亦甚析。但大車雖於兩轅鑿鉤，而仍有伏兔。《易・大壯》九四爻辭云：「壯于大輿之輹。」《小畜・釋文》引鄭注云：「輹，伏菟。」彼大輿即大車，輹即伏兔，是大車有伏兔之明證。《說文・車部》云：「轐，車伏兔也。輹，東軸縛也。」二字異訓。王筠據《大壯》爻辭，謂「小車用轐，大車用輹」，其說甚精。蓋大車直轅，小車曲輈，其在輿下當軸之處，皆鑿鉤以銜軸，又皆有伏兔。小車獨輈居中，其鉤即《輈人》之當兔是也。其伏兔有二，在車箱下兩旁，此經謂之轐。大車兩轅居旁，其伏兔則止一，在輿腹下正中，當小車設輈之處。《易》及《左傳》謂之輹。是小車輈一而兔兩，大車轅兩而兔一，這道易居，以與輿軸相鉤連，其疏密略同。使大車無伏兔，則兩轅間四五尺地，空無一物以載輿版，不足以爲固矣。大車伏兔居輿下之中，故輹《周易集解》載虞翻本又作「腹」，蓋以聲兼義。伏兔上下又以革縛之以爲固，故《說文》訓輹爲「車軸縛」。小車輈之當兔及大車之輹，並正當輿心，故鄭《易注》云「縛木鉤心」是也。小車之轐及大車轅之鉤，並當輿旁，則唯謂之鉤，而不曰鉤心，此云「鑿鉤」是也。先鄭并鉤與鉤心爲一，義尚未析。輹轐，互詳《總敘》疏。云「鬲謂轅端厭牛領者」者，鬲即槅之借字。《釋名・釋車》云：「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鳥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說文・木部》云：「槅，大車枙。」段玉裁云：「枙當作軛。《車部》曰：『軛，轅前也。』槅，《考工記》作『鬲』。大車之軛曰槅。《西京賦》曰：『五都貨殖，既遷既引，商旅聯槅，隱隱展展。』此正謂大車也。」案：段說是也。小車一輈，而以兩曲軛下挶馬頸；大車二轅，而以一曲槅下挶牛頸。大車之槅即小車之軛，軛之爲槅，猶《說文・手部》搹之或體爲挶也。先鄭及劉成國所釋致明塙。《西京賦》之「聯槅」，薛綜注亦以車挶釋之。《說文・車部》釋軛爲轅前，蓋誤以軛爲衡；而《木部》釋槅爲挶，則不誤。《論語・衛靈公篇》集解引包咸云：「衡，軛也。」亦誤合二者爲一，不足據也。《論語・爲政》皇疏云：「古

作牛車二轅，不異即時車，但轅頭安枙，與今異也。即時車枙用曲木駕於牛脰，仍縛枙兩頭著兩轅。古時則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枙，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即時一馬牽車，枙猶如此也。」據此，是梁時馬車有衡有軶，牛車有軶無衡。皇意古牛車亦當兼有衡軶。竊謂以此職經注考之，古牛車蓋亦有軶無衡，與梁時制度不異也。何以言之？衡任爲車制最要之一端，儻大車亦有衡，經當明言其度，不宜舍衡而舉鬲也。馬車所以有衡者，爲輈閒駕兩服，故必爲衡以持兩軶。大車轅內止一牛，牽徬又非轅內鬲之所挖，又何必更爲衡以持軶乎？馬車之輈上曲，其輈頸之耑高出於軸上者逾四尺，故加以衡軶，而適挖馬領。今大車直轅平出，以大車輪崇九尺言之，半徑不過四尺五寸，柏車、羊車輪崇六尺，半徑不過三尺，比之馬車，尚少三寸，直轅兩耑出軸上不過數寸，如於轅耑縛衡而後加軶以駕牛，則牛身常負轅軶，轅耑必昂起，車行前成仰勢，而終日如登阤矣。惟即以軶兩末縛於轅端，則軶末與轅末正平，而軶曲中高出於轅上，以下挖牛領，乃適相當。鬲末既縛於轅，則兩末相去之直徑，當與輿廣同，故鬲長六尺六寸者，謂兩末相去直徑之度也。以皇侃說梁時牛車制推之，古牛車之軶當亦曲揉，與馬車同；惟近兩末數寸之處，又當直揉之，左右平出，以縛於兩轅，則與馬車軶異。古今車制不同，而牛身之高不異。梁時牛車不能同馬車具衡軶之制，而謂周時大車必同小車，非通論也。至《論語》之輗，皇疏引鄭注云「輗，穿轅端著之」，則輗自是大車兩轅耑與鬲相持之關鍵。蓋鬲兩末當直揉以平湊轅耑，故各以輗穿轅鬲而縛之以爲固，則輗之長亦不過數寸。故《韓非子・外儲說》云：「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輗者之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蓋鬲兩末縛轅耑，各以輗直穿以爲固也。《論語集解》引包咸注，釋輗爲轅端橫木以縛軶，蓋誤以輗當衡。《說文・車部》又云：「輗，大車轅耑持衡者。」雖較勝包說，而亦不知大車有鬲無衡。蓋衡鬲之制，淆失莫辨，自漢時已然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六《冬官考工記下・弓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筋膠未聞。【疏】「弓人爲弓」者，亦以所作之器名工也。《說文・弓部》云：「弓以近窮遠，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躲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躲干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燕禮》及《孟子・公孫丑篇》並有弓人，即此。　注云「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者，賈疏云：「鄭知取幹以冬者，見《山虞》云：『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二時俱得斬，似冬時尤善，故《月令》云『日短至，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極時』。是知冬善於夏，故指冬而言也。取角以秋者，下云『秋殺者厚』，故知用秋也。絲漆以夏者，夏時絲孰，夏漆尤良，故知也。必知六材據此六者，皆依下文而說也。」云「筋膠未聞」者，二者取時，經無見文。《齊民要術》有煮膠法，云：「煮膠要用二月、三月、十月，餘月則不成。熱則不凝無餅，寒則凍瘃白膠不黏。」然則取膠其以春與？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疏】注云「聚猶具也」者，明此與《輪人》「三材既具，巧者和之」同義。《說文・仈部》云：「聚，會也。」聚會則備具，故引申之亦得爲具也。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而足。【疏】「幹也者，以爲遠也」者，此明六材各有其主用也。《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云：「幹，弓幹也。」案：幹者，榦之變體。《說文・木部》云：「榦，築牆耑木也。」是幹本楨幹字，引申之，凡木材通謂之幹，故《月令》注云「幹，器之木也」。此幹則專爲弓材之名，即弓身木，統柎及兩隈兩簫爲一，所以發矢及遠也。云「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者，《曲禮》云：「凡遺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注云：「弓有往來體，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順也。」孔疏云：「弓之爲體，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在外面。」案：據孔說，蓋弓張則曲面向內，而筋上見；弛則反是，而角上見。是角著弓裏，亘左右隈及兩簫，筋著弓表，皆所以助其力，故一以爲疾，一以爲深。江永云：「射深之力在幹，亦在筋。後言九和之弓，角不勝幹，幹不勝筋，則筋力在角幹之上，故篇末云『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云「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者，膠絲所以黏纏弓身，使幹角筋相著而不解，故一以爲和，一以爲固也。云「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者，制弓既成，乃施漆於幹角之外，以禦霜露也。　注云「六材之力，相得而足」者，賈疏云：「六材在弓，各有所用，六材相得，乃可爲足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鄭司農云：「檍讀爲億萬之億。《爾雅》曰：『杻，檍。』又曰：『檿桑，山桑。』《國語》曰：『檿弧箕箙。』」【疏】「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者，以下並記治幹之法。《說文・木部》云：「柘，桑也。」案：柘，桑屬，與桑小異。寇宗奭《本艸衍義》云：「柘木裏有紋，亦可旋爲器，葉飼蠶，曰柘蠶，葉硬，然不及桑葉。」《總叙》「荆之幹」，注云：「幹，柘也。」賈彼疏引《書・禹貢》「櫄幹栝柏」，鄭注云：「幹，柘幹。」《淮南子・原道訓》高注謂烏號之弓亦以柘桑爲幹。蓋弓幹以柘爲上，故柘專得幹名矣。云「橘次之」者，《總叙》云：「橘踰淮而北爲枳。」蓋周時南方有以橘爲弓幹者。云「木瓜次之」者，《詩・衛風・木瓜》毛傳云：「楙木也，可食之木。」《爾雅・釋木》云：「楙，木瓜。」郭注云：「實如小瓜，酢可食。」云「荆次之，竹爲下」者，《說文・艸部》云：「荆，楚木也。」又《竹部》云：「簜，大竹也，可爲榦。」即此弓幹也。　注鄭司農云「檍讀爲億萬之億」者，段玉裁改「爲」爲「如」，云「此擬其音耳」。引《爾雅》曰「杻，檍」者，《釋木》文。郭注云：「似棣，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檍，《說文・木部》作「檣」，云：「梓屬，大者可爲棺椁，小者可爲弓材。」《詩・唐風・山有樞》孔疏引陸璣疏云：「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爲木多曲少直。枝葉茂好。二月中，葉疏，華如練而細蘂，正白蓋樹。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既取名於億萬，其葉又好，故種之。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檍。材可爲弓弩幹也。」案：陸謂檍取名於億，與先鄭讀同。云「又曰，檿桑，山桑」者，亦《釋木》文。郭注云：「似桑，材中作弓及車轅。」引《國語》曰「檿弧箕箙」者，《鄭語》文。今本《國語》箙作「服」，假借字也。韋注云：「山桑曰檿。弧，弓也。箕，木名。服，矢房也。」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陽猶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疏】「赤黑則鄉心」者，《易・說卦》云：「其於木也，爲堅多心。」是木近心則堅韌，故宜爲弓幹也。　注云「陽猶清也」者，義與《梓人》

「其聲清陽而遠聞」同。陽皆揚之假字。《晏子春秋・諫上篇》云「湯倨身而揚聲」，即此陽聲也。云「木之類，近根者奴」者，謂木之脈理ㄐ結而不條達也。《水經・滱水》酈注云：「水不流曰奴。」木之近根者，理不直行，亦猶水之不流矣。凡析幹，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鄭司農云：「埶謂形埶。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弓，故曰審曲面埶。」玄謂曲埶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疏】「凡析幹，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者，賈疏云：「此説弓力多少之事。弓弱則宜射遠，謂若夾庾之類；弓直則宜射深，謂若王弧之類也。」

注鄭司農云「埶謂形埶」者，木形曲則自有容突矯變之埶力也。埶勢古今字，詳《總叙》疏。云「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弓」者，曲木不反之，則發之不剽，故必矯而反之，取其埶之自還，以射則遠也。云「故曰審曲面埶」者，明此埶與《總叙》「審曲面埶」之埶同也。云「玄謂曲埶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者，此增成先鄭之義。曲埶逆揉，必薄而後可矯而反之，故力少；直者順揉，故可厚而力多也。居幹之道，菑㮚不迆，則弓不發。鄭司農云：「菑讀爲『不菑而畬』之菑。栗讀爲『榛栗』之栗。謂以鋸副析幹。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謂邪行絶理者，弓發之所從起。」玄謂栗讀爲「裂繻」之裂。【疏】「居幹之道，菑㮚不迆，則弓不發」者，㮚《釋文》作「栗」。案：陸本非也。凡經用古字，當作「㮚」；注用今字，當作「栗」，詳《籩人》疏。居，猶言處置也。居幹與後「居角」及《輿人》「居材」義同。先取幹，次相幹、析幹、居幹，以幹爲弓體，故尤致詳也。賈疏云：「居謂居處解析弓幹之法，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迤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江永云：「發，謂發弓辟戾，今人謂之弓翻。」王引之云：「賈疏以發爲發傷，於古無據。發當讀爲撥，撥者，枉也。言析幹不邪行絶理，則弓不至於枉戾也。《管子・宙合篇》曰：『夫繩扶撥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淮南・本經篇》『扶撥以爲正』，高注曰：『撥，枉也』。《脩務篇》『琴或撥刺枉橈』，注曰：『撥刺，不正也。』《荀子・正論篇》曰：『羿蠭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西周策》曰：『弓撥矢鉤。』是弓枉戾謂之撥也。古字撥與發通，《商頌・長發篇》『玄王桓撥』，《韓詩》撥作『發』，是其例矣。」案：王説是也。

注鄭司農云「菑讀爲不菑而畬之菑，栗讀爲榛栗之栗」者，《釋文》作「不菑畬」，無「而」字。盧文弨云：「『而』字當是衍文，《易》及《禮記・坊記》皆無『而』字。」案：盧校是也。「栗讀」之栗，舊本作「㮚」。宋附釋音本、注疏本並作「栗」，今從之。㮚栗古今字，注例用今字也。後鄭改讀亦作栗，可證。《詩・小雅・大田》箋破「俶載」爲「熾菑」，而云「讀爲菑栗之菑」，亦依先鄭讀。戴震云：「菑斯聲相邇，析也。」案：戴讀與先鄭異，亦通。云「謂以鋸副析幹」者，《列女傳・仁智篇》云：「鋸者，所以治木也。」《説文・刀部》云：「副，判也。」段玉裁云：「以鋸副析幹，如耜之熾菑，栗則幹木也。」案：段説是也。菑與《史記・張耳傳》「剚刃」之剚音義相近，詳《輪人》疏。先鄭訓栗，與後鄭異，賈疏謂栗亦取破義，非。又先鄭此注乃釋菑栗之義，非以鋸釋居幹之居，《詩・大田》孔疏引此經，改居爲鋸，殆誤會注意。《輿人》「居材」，《釋文》載舊音「據」，亦似即隱據此注而誤音也。云「迆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者，《總叙》注同。云「謂邪行絶理者，弓發之所從起」者，段玉裁云：「迆移音同，皆謂邪也。」案：木理多直，若邪行副析之，横絶其理，則弓發恒起於是也。云「玄謂栗讀爲裂繻之裂」者，賈疏云：「讀從隱二年《左氏傳》『紀裂繻來逆女』。彼裂繻字子帛，則爲裂破衣義。」惠棟云：「《毛詩・豳風・東山》曰『烝在栗薪』，箋云：『栗，析也。』古者聲栗裂同也。」段玉裁云：「鄭謂七幹中無栗樹，易栗爲裂，菑者鋸入之，裂者分之。」凡相角，秋閷者厚，春閷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紾而昔。鄭司農云：「紾讀爲『抮縛』之抮，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觕理錯也。」玄謂昔讀「履錯然」之錯。【疏】「凡相角，秋閷者厚，春閷者薄」者，此明角宜用厚，故前注云「取角以秋」。賈疏云：「上文已言幹訖，至此更宜相角。厚謂角厚肉少，薄謂角薄肉多。」云「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紾而昔」者，《説文・禾部》云：「穉，幼禾也。」案：穉義本爲幼禾，引申之，凡幼少通謂之穉。《方言》云：「穉，小也。」賈疏云：「直而澤，謂角直而潤澤；紾而錯，謂理麤錯不潤澤也。」詒讓案：角宜用穉牛，故下云「瘠牛之角無澤」，明以有澤爲貴也。昔亦即無澤，二文相對，詳後。

注鄭司農云「紾讀爲抮縛之抮」者，縛，舊本作「縛」，非。今據宋本及《釋文》正。《釋文》云：「紾，劉徒展反，許慎尚展反，角絞縛之意。」孔廣森云：「揚子《太玄・更》次二曰：『時七時九，軫轉其道。』抮縛疑即軫轉字，軫轉又即輾轉之音變也。」段玉裁云：「《方言》曰：『抮，戾也。』《説文・糸部》云：『紾，轉也。』《淮南》高注曰：『抮軶，了戾也。』抮與紾皆纏絞之意。」江永云：「紾與直對，謂辟戾不直也。」案：孔、段、江説是也。《淮南子・原道訓》高注云：「紾，轉也。」又云：「抮，轉也。」《孟子・告子篇》「紾兄之臂」，趙注云：「紾，戾也。」《廣雅・釋詁》云：「抮，盭也。」又《釋訓》云：「軫軶，轉戾也。」紾、抮、軫，縛、轉，並聲近義通。《淮南・原道訓》「扶摇抮抱羊角而上」，抮，《本經訓》作「紾」，正羊角轉戾之形，高釋爲了戾。《酉陽雜俎》説野牛角了戾，與此記牛角紾義亦正合，可以互證。云「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觕理錯也」者，阮元云：「觕，《説文・角部》作『觕』，角長也。引申用爲粗糙字，而傳寫譌其體从牛旁。」段玉裁云：「謂角麤理錯不順。」案：段説是也。《山海經・北山經》：「帶山有獸焉，其狀如馬，一角，有錯。」郭注云：「言角有甲錯。」理錯與甲錯義亦略同。云「玄謂昔讀履錯然之錯」者，「履錯然」，《易・離》初九爻辭。《釋文》云：「李云：鄭且各反。」段玉裁云：「蓋讀同皴皵之皵。李必據《周易注》言之。」案：段説是也。《易・釋文》「履錯」載「鄭音七各反」，與李音同。江永云：「昔似與澤對，謂若陳久之色不鮮潤也。昔有久意，若昔酒是也。」俞樾云：「昔字不必改讀，古昔腊同字。《説文・日部》：『昔，乾肉也。』紾而昔者，紾而乾也。《廣雅・釋詁》：『焟，乾也。』焟即昔之俗字。下文『凡相膠欲朱色而昔』，與此同義。」案：江、俞並讀昔如字是也。下言相膠「昔也者，深瑕而澤」。角昔則無澤，膠昔仍有澤，二者正相反也。疢疾險中，牛有久病則角裏傷【疏】「疢疾險中」者，《爾雅・釋魚》云「蜠大而險」，郭注云：「險者，謂汙薄。」此險中亦謂角中汙陷而不實也。洪頤煊云：「險當作儉，古字通用。險謂瘦省也。」案：洪説亦通。注云「牛有久病則角裏傷」者，《説文・疒部》云：「疢，熱病也。」引申爲凡病之稱。賈疏云：「以疢疾爲久病，故云牛有久病。險，傷也。中即裏。謂角裏傷也。」案：鄭意蓋謂角中傷，則險而不平，實非訓險爲傷也，賈説失其恉。瘠牛之角無澤。少潤氣。【疏】注云「少潤氣」

者，《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謂牛瘠瘦血少，角無光潤之氣也。角欲青白而豐末。豐，大也。【疏】「角欲青白而豐末」者，末謂角尚，尚豐則力强而氣盛。賈疏云：「按下注云：本白，中青，末豐。」　注云「豐，大也」者，《函人》注同。夫角之本，蹙於剞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埶也。白也者，埶之徵也。蹙，近也。休讀爲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爲弓。」玄謂色白則埶。【疏】「夫角之本，蹙於剞而休於氣，是故柔」者，蹙，葉鈔本《釋文》作「戚」。案：《總叙》「戚數」，字亦作「戚」。段玉裁云：「蹙俗字。」剞，《釋文》云：「本又作腳。」莊述祖云：「《說文》：『㱿，頭髓也。从匕。匕，相匕著也。巛象髮，囟象㱿形。』《玉篇》：『㱿或作腦，亦作腳。』《攷工記》作『剞』，於六書無所取義，但相傳以爲古文奇字，而不敢易。不知㱿从匕从囟，囟即古文囟字，字作『𦟌』，是古文㱿當作『𦟌』，故隸譌作『剞』，或作『𠂤』耳。」案：莊說是也。以字形推之，蓋巛囟變爲兩止，移匕於右，又到其形，遂變成刀。隸古譌變，往往如是。《墨子・襍守上篇》云：「寇至，先殺牛羊雞狗烏鴈，收其皮革筋角脂剞羽，皆剥之。」「剞」亦即「㱿」字之譌變，與此經「剞」字同。　注云「蹙，近也」者，蹙亦當作「戚」。《小爾雅・廣詁》云：「戚，近也。」云「休讀爲煦」者，段玉裁云：「聲類同也。《說文》云：『煦，烘也。』《玉藻》『顏色溫溫如有所愛』，鄭注云：『愛，謂親近煦之。』《釋文》『煦，虚喻反，又許羽反』，亦讀煦。」案：段說是也。《左》昭三年傳「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釋文》「休，虚喻反」，亦讓爲煦。《樂記》注云：「氣曰煦。」謂角本近腦，腦氣易烘及之，故多柔韌。賈疏謂得和煦之氣，未得其義。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爲弓」者，埶與上「射遠用埶」之埶同，故亦以自曲爲訓也。云「玄謂色白則埶」者，賈疏云：「角色白者，即埶之徵驗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故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疏】「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者，凡角著於弓內之隈。隈有二，皆一端接弣，一端接簫，《大射儀》謂之左右隈。角亘隈閒，則角之中即隈之中也。云「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者，弓張弛引釋，隈角常隨之橈曲，故欲角堅强，則雖橈曲而不傷其力也。　注云「故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當爲威」者，段玉裁云：「『爲』當作『從』。」徐養原云：「威與畏古字本通。《谷繇謨》『天明畏』，馬本作『威』是也，故子春從威。鄭君從畏，並訓弓淵也。」云「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者，《釋名・釋兵》云：「弓其末曰簫，中央曰弣，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云「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者，賈疏云：「按僖二十五年秋，秦兵伐鄀，秦人過析隈。鄭以爲入隈。段玉裁云：「杜從威，鄭從畏而讀如隈，其訓則一。鄭意畏即《大射儀》之隈字。《大射儀》曰：『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注：『隈，弓淵也。』後注云『角長者當弓之隈』，則經易爲隈字矣。」阮元云：「此『讀如』當作『讀爲』。」案：段、阮說是也。《說文・自部》云：「隈，水曲隩也。」引申之，弓曲亦曰隈。又《說文・角部》云：「觼，角曲中也。」弓曲中曰隈，與角曲中曰觼，二者恒相傳，故聲亦略同。夫角之末，遠於剞而不休於氣，是故胞。胞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末之大者，剞氣及煦之。【疏】「夫角之末，遠於剞而不休於氣，是故胞，胞故欲其柔也」者，《說文・肉部》云：「胞，小爽易斷也。」賈疏云：「此說角欲豐末之意。」　注云「末之大者，剞氣及煦之者，牛氣盛，則末雖去剞遠，猶及煦之，故以豐末爲柔之證驗。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疏】「角長二尺有五寸」者，言角極長也。角長則易有瑕疵，而能兼有三色，故可貴也。　注云「三色，本白，中青，末豐」者，末豐非色，亦言色者，從文便也。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者，謂一角之直與全牛等。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絟而搏廉。搏，圜也。廉，瑕嚴利也。【疏】「凡相膠，欲朱色而昔」者，朱，純赤也，詳《鍾氏》疏。賈疏云：「上已相幹角，次及相膠。此云欲朱色，按下『鹿膠青白』以下，惟牛膠火赤，自餘非純赤，則牛膠爲善矣。」案：鄭、賈並讀昔爲錯，與上『老牛之角絟而昔』同。今以文義審之，亦當讀如字，蓋膠以乾昔爲貴也。《史記・田敬仲世家》淳于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爲合也。」《集解》引徐廣云：「一作乾。」《索隱》云：「昔，久舊也。」依徐引別本，則昔幹亦即昔乾，可證此膠欲昔之義。《索隱》又謂彼「昔幹」即此上文之「析幹」，則非也。云「昔也者，深瑕而澤，絟而搏廉者，賈疏云：「絟謂有絟理。」案：賈釋絟與上相角章同是也。但相角欲其滑澤，不欲多理，膠則尚燥勁，故以瑕深文絟爲佳，與角正相反也。　注云「搏，圜也」者，《矢人》注同。云「廉，瑕嚴利也」者，段玉裁謂「瑕嚴利也」四字句，是也。賈疏謂廉瑕並是嚴利之狀，非。廉與《輿人》義略同。《廣雅・釋詁》云：「瑕，裂也。」謂膠裂痕有廉棱峻利也。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餌，色如餌。【疏】「鹿膠青白，馬膠赤白」者，《唐石經》初刻「赤」誤「黑」，磨改作「赤」。此別良膠之色也。《論語・鄉黨》皇疏引穎子嚴云：「以白加青爲碧，以赤加白爲紅。」是鹿膠色碧，馬膠色紅也。云「牛膠火赤」者，謂純赤如火也。　注云「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者，《說文・肉部》云：「膠，昵也，作之以皮。」案：用皮謂馬、鼠，用角謂鹿、牛、犀也。魚膠用膘，鄭不言者，文略。云「餌，色如餌」者，《說文・鬻部》云：「鬻粉餅也。」餌即鬻之或體，詳《籩人》疏。餌之色蓋白而微黃，魚膠之色似之則佳也。《列女傳・辯通篇》晉弓工妻說造弓曰「糊以河魚之膠」，是弓用魚膠之證。凡昵之類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善戾。」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劓。劓，黏也。」玄謂樴脂膏膩敗之膩，膩亦黏也。【疏】「凡昵之類不能方」者，承上文，明膠色善則黏著彌固也。《梓人》注云：「方猶等也。」《國策・趙策》云：「膠漆至劓也。」蓋凡物結力之大，以諸膠爲最，而色佳者則尤固，它昵物之類不能比方之也。　注鄭司農云「謂膠善戾」者，段玉裁云：「戾當作麗，聲之誤也。凡附麗之物，莫善於膠。云「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者，不義不昵，隱元年《左傳》文。今《左傳》昵作「暱」。案：《說文・日部》云：「暱，日近也。重文昵，暱或从尼。」引申爲黏固不釋之義。段玉裁云：「杜讀樴爲昵者，昵，暱之或字。戠聲匿聲古音同在之哈部。」云「或爲劓，劓，黏也」者，段玉裁云：「謂故書樴或爲劓。劓者，黏之借字。日聲刃聲與暱雙聲也。諡讓案：《說文・黍部》云：「黏，黏也，从黍日聲。《春秋傳》曰『不義不黏』。重文劓，黏或从

刃。」又「黏，相著也」。據許所引，是《左傳》或本亦作黏也。云「玄謂樴脂膏膇敗之膇，膇亦黏也」者，《釋文》引呂忱云：「膇，膏敗也。」賈疏云：「今人頭髮有脂膏者謂之膇，膇亦黏也。」段玉裁云：「鄭君徑從樴，云樴者，脂膏膇敗之同部假借字。膇，《說文》作『殖』，《字林》作『膇』，《釋名》作『膱』，他書又作『濈』。膇亦訓黏，經作樴，自可不必易爲暱也。」徐養原云：「《禹貢》『徐州厥土赤埴』。《釋文》：『埴，鄭作戠，音熾。』《說文・土部》：『埴，黏土也。』又《歺部》：『殖，脂膏久殖也。』又《木部》有樴字，訓杙，非此義。膇字，《說文》不載。此注『樴』當作『戠』，『膇』或作『殖』。《廣雅・釋器》：『膱，臭也。』此與殖敗同義。膱字亦不見於《說文》，唯《儀禮・鄉射記》有之。大約黏、戠、埴、殖四字爲正，昵、樴別字也，膇、膱俗字也。」案：徐說是也。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剽，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爲『撊然登陴』之撊。」玄謂讀如簡札之簡，謂筋條也。【疏】「凡相筋」者，此又明相筋之法。筋謂牛馬及麋鹿之筋，後有牛筋、麋筋。《意林》引《尸子》云：「弓人剺筋，則知牛長少。」《列女傳・辯通篇》，晉弓工妻說造弓云「纏以荆麋之筋。」云「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者，筋之小者，欲其成條而長，大者欲其摶結而色有潤澤，乃爲良也。云「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者，賈疏云：「言此筋之獸剽疾，爲弓亦剽疾。」注云「剽，疾也」者，剽即慓之借字。《說文・心部》云：「慓，疾也。」亦通作僄，《後漢書・班固傳》「掎僄狡」，李注云：「僄狡，獸之輕捷者。」鄭司農云「簡讀爲撊然登陴之撊」者，撊然登陴，《左》昭十八年傳文，杜注云：「撊然，勁憤貌。」段玉裁云：「大鄭讀爲《春秋傳》之撊然者，易其字，謂筋休於氣，狀撊然也。」云「玄謂讀如簡札之簡，謂筋條也」者，段玉裁云：「鄭君讀如簡札，謂其音同，簡之言莖也，故釋以筋條。」

筋欲敝之敝，鄭司農云：「嚼之當孰。」【疏】注鄭司農云「嚼之當孰」者，賈疏云：「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詒讓案：《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咀齧曰嚼。」凡椎打筋謂之嚼，蓋漢人常語。《淮南子・主術訓》云：「聾者可令嗺筋。」嗺即嚼之誤。嚼字亦作「嗺」，故誤爲「嗺」。《易林・蒙之離》云：「聾跛摧筋。」摧亦嗺之誤。後文云「引筋欲盡」，故治筋宜椎打勞敝也。

漆欲測，鄭司農云：「測讀爲惻隱之惻。」玄謂測讀如測度之測，測猶清也。【疏】「漆欲測」者，以下又明相漆絲之法。注鄭司農云「測讀爲惻隱之惻」者，惻隱，見《孟子・公孫丑》篇。《釋文》云：「隱，本或作憾，同。」案：憾即隱之俗。然先鄭此讀，未詳其義。云「玄謂測讀如測度之測，測猶清也」者，此引申之義也。段玉裁云：「讀如測度者，其音同而義在焉，又申之曰測猶清也。案《說文》云：『測，深所至也。』故度深淺曰測，桼清如可度然，故曰測。測不訓清，而此經之測謂桼清也，故曰猶清。」案：段說是也。孔廣森據《爾雅・釋言》「深，測也」，謂測當訓深，亦通。

絲欲沈。如在水中時色。【疏】注云「如在水中時色」者，賈疏云：「言絲欲沈，則據乾燥時，色還如在水湅之色，故云如在水中時色。」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全，無瑕病。良，善也。【疏】注云「全，無瑕病」者，《說文・玉部》云「全，完也。」賈疏云：「幹、角、膠、筋、漆、絲六材，皆令善而無瑕病，然後爲善也。」云「良，善也」者，《玉府》注同。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膠、絲、漆。鄭司農云：「液讀爲醳。」【疏】「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者，前注云：「取幹以冬，取角以秋。」蓋於初冬取幹，至盛寒而副析之。角則秋取，至次年春乃醳治之。以幹貴乾昔，角則宜和煦，乃易治而無變也。江永云：「冬析幹，當兼伐木言之。伐木宜於冬時，謂其津液下流，體質堅實。一立春，則津液上行，其材濡耎，且易生蠹。」案：江說亦足備一義。云「秋合三材」者，賈疏云：「言秋合三材膠、漆、絲，則幹、角、筋須三材乃合，則秋是作弓之時，故至冬寒而定體也。」注云「三材，膠絲漆」者，賈疏云：「以經既言幹角及筋，六材之中惟少膠漆絲，故知三材謂此也。」《月令》孔疏云：「秋時陰陽氣調，合膠漆絲之三材，角在內面，筋在外，幹在中。」案：賈、孔說是也。知三材不即謂幹角筋者，以經言合，則是以膠絲漆合之。若然，則是合六材，今止云三材者，以上文已見幹角筋，是不煩複舉，而膠漆絲則未見，故知義然也。鄭司農云「液讀爲醳」者，段玉裁云：「夜聲、睪聲，古音同在魚虞模部。易液爲醳酒之醳者，重繹治之也。或曰：《史記》多用醳爲釋，釋者，解也，謂解析角，劉、沈醳音釋。此非鄭意。」案：段說是也。《說文・水部》云：「液，㵒也。」於義無取。下文云「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又云「厚其液」，後鄭亦以醳治釋之。且彼文以液幹申斲木必荼之義，則當爲醳治無疑。儻云解析，則不得有再三，又不當言厚。劉、沈讀，於經注並不可通。《月令》孔疏云：「春時先浸液其角，豫和濡。」此讀液如字，亦非二鄭義。

寒奠體，奠讀爲定。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疏】「寒奠體」者，對下冰爲文，蓋謂初冬微寒之時也。《月令》注引此作「冬定體」，蓋鄭以義改之。注云「奠讀爲定」者，《司市》注同。云「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者，《說文・木部》云：「檄，榜也。」榜所以輔弓弩也。《詩・小雅・角弓》毛傳云：「檠，弓匣也。」《既夕記》有柲，注云：「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荀子・性惡篇》云：「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棑檠，則不能自正。」楊注云：「棑檄，輔正弓弩之器。」《說苑・建本篇》又作「排檠」。《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夫工人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又《外儲說右》云：「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弓待檄而後能調」，高注云：「檄，矯弓之材。」又《說山訓》云「撥不正而可以正弓」，注云：「撥，弓之掩牀，讀曰檠。」檠撥並與檄同。賈疏云：「檠謂弓榧。定往來體，則六弓往體來體多少者是也。」

冰析灂。大寒中，下於檠中，復內之。【疏】「冰析灂」者，《輈人》先鄭注云：「灂謂漆沂鄂。」案：析灂之義，鄭注未明。上云「秋合三材」，注云「膠、絲、漆」，則秋時已施漆，不待大寒之時。竊疑秋時弓已髹漆訖，至寒而入檠，則弓體不復動，漆灂亦凝結而無痕。至大寒時，乃下弓於檠，而數張弛之，使漆之當隈曲處，微有瑕釁，以視其漆之厚薄。且極寒之時，物皆剛脆易坼落，若此時漆灂分析而不至坼落，則漆之和劾又可知矣。注云「大寒中，下於檠中，復內之」者，賈疏云：「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是冰盛之時，故以大寒解冰也。下於檠中復內之，謂復如上寒奠體內之於檠中相似。」詒讓案：弓在檠，則體無張弛，而漆灂不至分析，故必下之，變動其體，而後可析灂。復慮在檠未久，其體未定，又至次年春方被弦，故仍內之。

冬析幹則易，理滑致。【疏】注云「理滑致」者，《毛詩・小雅・甫田》傳云：「易，治也。」《易・繫辭》釋文引京房云：「易，善也。」幹治之善，則理自平

滑而密致也。江永云：「易者，言其易治，無濡臾生蠹諸病。」春液角則合，合讀爲洽。【疏】注云「合讀爲洽」者，以與下文「秋合三材則合」義複，故依聲類破爲洽。《説文・水部》云：「洽，霑也。」段玉裁云：「此猶《士虞禮》古文祫爲合也。洽者，和柔之意。」夏治筋則不煩，煩，亂。【疏】注云「煩，亂」者，《淮南子・精神訓》高注云：「煩，亂也。」案：亂謂筋紛粗而相糾結也。秋合三材則合，合，堅密也。【疏】「秋合三材則合」者，賈疏云：「幹角筋須膠漆絲三材乃合，秋是作弓之時，故至冬寒而定體也。」注云「合，堅密也」者，謂三材相得，堅而不脱，密而無隙。《史記・田敬仲世家》云：「弓膠昔幹，所以爲合也。」與此義同。寒奠體則張不流，流猶移也。【疏】「寒奠體則張不流」者，《説文・弓部》云：「張，施弓弦也。」賈疏云：「體既定後，用時雖張不流移，謂不失往來之體也。」注云「流猶移也」者，此亦引申之義。《中庸》注同，言弓體移動也。冰析澌則審環，審猶定也。【疏】「冰析澌則審環」者，賈疏云：「納之檠中，析其漆澌，其漆之澌環則定，後不鼓動。」江永云：「環者，漆之沂鄂，見《輈人》。」案：江説是也。下文云「角環澌」，是唯角澌如環。然車輈無角，而《輈人》云「良輈環澌」，則筋膠諸澌亦得如環。此審環亦當通晐弓體諸材漆澌皆審察之，蓋施漆之應法與否，專視環文以辨其優劣也。此審環亦即在下檠析澌時，賈謂納檠而後澌定，似非經注義。注云「審猶定也」者，亦引申之義。《吕氏春秋・順民篇》高注云：「審，定也。」此亦謂審察而定其善否，即辨後文大和無澌三節之義。賈以不鼓動釋定，似非。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朞歲乃可用。【疏】注云「朞歲乃可用」者，言爲弓自前年冬始析幹，至次年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則奠體析澌，至三年春而被弦，是朞年周帀而後可用。《司弓矢》亦云「中春獻弓弩」，蓋可用乃獻成也。析幹必倫，順其理也。【疏】注云「順其理也」者，《禮器》注云：「倫之言順也。」又《學記》注云：「倫，理也。」此理謂幹之脈理。吴兢《貞觀政要》云：「唐太宗得良弓，以示弓工，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即此析幹必倫之義。析角無邪，亦正之。【疏】注云「亦正之」者，謂亦如幹之順理而正析之也。斲目必荼。鄭司農云：「荼讀爲舒，舒，徐也。目，幹節目。」【疏】斲目必荼者，《説文・斤部》云：「斲，斫也。」江永云：「木不能無目，而目又不可盡去，盡去則有缺陷，非他物所能填補，故遇目處，徐徐斲之，令其平正，無暴起摩筋之病而止。而其餘目，仍欲留之，使無缺陷填補之病也。」注鄭司農云「荼讀爲舒」者，丁晏云：「後『寬緩以荼』注云：『荼讀爲舒。』《玉藻》注：『荼讀爲舒遲之舒。』《荀子・大略篇》『諸侯御荼』，注：『荼，古舒字。』《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荆荼是徵』，《索隱》曰：『荼音舒。』」云「舒，徐也」者，《毛詩・周南・野有死麕》傳文。云「目，幹節目」者，賈疏云：「按《禮記・學記》云：『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是斲目必徐之義也。」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脩猶久也。【疏】「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者，賈疏云：「以筋在弓皆與幹爲力，今弓幹有節目，則用力不得其所，故筋代幹受病，以爲偏用力故也。」注云「脩猶久也」者，《小爾雅・廣言》云：「脩，長也。」引申爲長久之義。言用久則其受病見也。夫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内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幰，恒由此作，摩猶隱也。故書筋或作薊。鄭司農云：「當爲筋。幰讀爲『車幰』之幰。」玄謂幰，絶起也。【疏】「夫筋之所由幰，恒由此作」者，此申明斲目不荼而筋受病之由也。《胥》注云：「作，起也。」注云「摩猶隱也」者，亦引申之義。《易・繫辭上》傳「剛柔相摩」，《釋文》引京房云：「摩，相磑切也。」《莊子・齊物論》釋文云：「隱，馮也。」鄭意幹之節目强，而在筋内與筋相依倚摩切也。云「故書筋或作薊，鄭司農云當爲筋」者，段玉裁云：「此雙聲之誤。」徐養原云：「亦字之誤。」案：徐説是也。筋俗書或作「夷」，故誤爲薊也。云「幰讀爲車幰之幰」者，車幰，見《巾車》注。段玉裁云：「此『讀爲』乃『讀如』之誤，謂其音同，不取其義也。」云「玄謂幰，絶起也」者，謂幹目强，摩切筋而絶其理，則不與幹相附而皴起。賈疏云：「由絶起則廉幰然也。」案：依賈説，則幰亦謂筋理絶起有廉棱。幰，《雜記》作「裧」，注釋爲氈甲邊緣。廉棱與邊緣義亦相近也。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醳治之，使相稱。【疏】「故角三液而幹再液」者，江永云：「文承『斲目不荼而筋幰恒由此作』之後，意主於幹再液。」案：江説是也。三液、再液，皆謂醳治非一次，即所謂荼也。注云「重醳治之使相稱」者，段玉裁云：「重醳者，重繹也。《説文》醳酒字祇作『繹』。此鄭君用大鄭液讀爲醳之説。」詒讓案：相稱者，重醳治幹，使勻致與角相稱也。厚其帤則木堅，薄其帤則需，需謂不充滿。鄭司農云：「帤讀爲『襦有衣絮』之絮。帤謂弓中裨。」【疏】「厚其帤則木堅，薄其帤則需」者，此明弓幹必有裨，不可太堅剛，亦不可太夷弱，以明裨之必欲節也。需，段玉裁校改作「夷」，云：「夷，《釋文》『人兖反』，今經注《釋文》皆譌『需』，此等皆唐以後轉寫譌亂。惟《車人》『反輮』注『夷者在外』，《釋文》獨不誤。」案：段説是也。夷需二字聲義並異，詳《鮑人》疏。注云「需謂不充滿」者，需亦當作「夷」，不充滿謂縮減也。《大玄經・夷》云「見難而縮」，范注云：「夷而自縮，故謂之夷。」又《廣雅・釋詁》云：「縗，縮也。」夷縗聲義亦同。此經需與堅文相對，堅謂堅强，需亦即謂柔夷。然柔夷則帤，必不能充幹，故鄭以不充滿爲釋也。鄭司農云「帤讀爲襦有衣絮之絮」者，《釋文》云：「襦，本亦作褥。絮，本亦作帤，《周易》作袽。」案：褥即俗襦字，詳《司服》疏。絮，段玉裁改爲「絮」，云：「依《釋文》『女居反』，則絮乃絮之字誤。《羅氏》注云『繻有衣絮』，《釋文》：『絮，女居反。』又《説文》絮字下引《易》『需有衣絮』，可以證此絮字之誤。此『讀爲』乃『讀如』之誤。帤絮皆非弓裨正字，其音義相同耳。注不言絮謂弓中裨，則知非易字也。」案：段校與《羅氏・釋文》合，是也。《説文・巾部》云：「帤，巾帤也。一曰幣巾。」《糸部》云：「絮，絮緼也。一曰敝絮也。」弓裨與巾帤義别，而用小薄木以繳纏約，著之臂間，則與絮束殘敝兩義並相近，故先鄭讀從之。先鄭及許君並從《京氏易》作「絮」，互詳《羅氏》疏。云「帤謂弓中裨」者，葉鈔《釋文》裨作「陴」，字通。《説文・衣部》云：「裨，接益也。」弓中即當挺臂，在兩限之間，於弓幹爲正中，較之兩限須微强，故於幹間别以薄木副益之。賈疏云：「造弓之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裨之，乃得調適也。」是故厚

其液而節其帑。厚猶多也。節猶適也。【疏】「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者，江永云：「厚其液，即上文幹再液也。再液幹猶必節其帑，不厚不薄，乃無太堅太需之病也。」注云「厚猶多也，節猶適也」者，亦皆引申之義。《呂氏春秋・稽本篇》高注云：「厚，多也。」又《情欲篇》注云：「節，適也。」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皆約則弓帑。侔猶均也。【疏】「約之不皆約」者，此蒙上，明幹與帑相附，則皆約之，外此則不皆約也。賈疏云：「約謂以絲膠橫纏之，今之弓猶然。不皆約，謂不次比爲之。」云「疏數必侔」者，此謂弓帑之外凡有約者，皆疏數均適，不相比次也。賈疏云：「約之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注云「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次也」者，《説文・糸部》云：「約，纏束也。繁，生絲縷也。」凡弓皆以生絲纏約之，若弓兩末，亦有繳約，謂之緣是也。但雖約之，而疏數均調，不相密次，故云纏之繳不相次也。云「皆約則弓帑」者，謂弓自有皆約之處，即上文之弓帑，全體唯此爲然，餘則否也。弓帑別以薄木裨附挺臂，故必約纏相次，而後能與幹密合。又引釋時，挺臂之變動較限簫爲少，故皆約，不至傷其剽校之勢也。云「侔猶均也」者，後注云「侔猶等也」，均亦齊等之意。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摯之言致也。中猶均也。【疏】注云「摯之言致也」者，《函人》云：「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後鄭彼注同。此斲摯亦謂斲弓幹極其精緻也。賈疏云：「斲幹厚薄，必調均爲之。」云「中猶均也」者，中均同義，文相變耳。江永云：「中與均皆謂無厚薄不勻也。」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内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幹不均則角蹴折也。【疏】「夫懷膠於内而摩其角」者，此亦申上文摩角，與前摩筋義同。注云「幹不均則角蹴折也」者，《説文・足部》云：「蹴，蹋也。」《廣雅・釋詁》云：「挫，折也。」言幹在内，與角相躡，而角爲之折也。凡居角，長者以次需。當弓之限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疏】「凡居角長者以次需」者，需字亦當爲耎，音人兗反。《釋文》不爲作音，則所見本已誤。居角與前居幹義同。鄭鍔云：「居，處也。處角之法，宜長短與弓相宜。長者宜在限，短者宜在簫。需者弓之限，惟曲之處則需矣。以角之長者處之，以助其力，使不甚弱。」江永云：「此需字與上同義。角長者居淵中，此句爲下張本。下『恒角而短』，是當長而短也；『恒角而達』，是當短反長。」案：鄭、江説是也。次亦言相比次也。注云「當弓之限也」者，弓限句曲，耎於簫柎，故謂之耎，非限一名耎也。云「長短各稱其幹」者，弓幹當限長而兩簫短。居角之法，當長處角亦長，當短處角亦短，乃稱也。云「短者居簫」者，《曲禮》云「右手執簫」，注云：「簫，弭頭也。謂之簫、簫、邪也。」孔疏云：「簫，弓頭，頭稍剡差邪似簫，故謂爲簫也。今謂弓頭爲弰，弰簫之言亦相似也。」賈疏云：「簫謂兩頭，則長者自然在限内可知。」案：賈、孔並釋簫爲弓頭者，即謂弓兩末，故下經又以簫爲末。《釋名・釋兵》云：「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骨弭弭也。」字亦作彌，《廣雅・釋器》云：「彌、弭，辟也。」《玉篇・骨部》云：「辟，弓弭也。」《爾雅・釋器》云：「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左》僖二十三年孔疏引李巡云：「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云：「緣，謂繳束而漆之。弭，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案：孫説是也。《既夕記》云：「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注云：「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此注説角短者居簫，即以角爲弭飾也。凡弓簫皆以骨角爲飾，骨角之外更加繳束，謂之緣。其無緣者，欲取其滑澤，故不復繳束，蓋兵車所用之弓。故《詩・小雅・采薇》云「象弭魚服」，毛傳云：「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箋云：「弭，弓反末弩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滑也。」《説文・弓部》云：「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是無緣之弓，弛而反之，其末可以解轡紛；有緣之弓，雖不可解轡紛，亦仍有骨角矣。李巡謂弭不以骨飾，與《詩》、《禮》義尤不合，非也。互詳後疏。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鄭司農云：「恒，讀爲裷緪之緪。」玄謂恒讀爲拖，拖，竟也。竟其角，而短于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橈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疏】「恒角而短，是謂逆橈」者，此明限太弱之弊也。凡角傅弓之裏面，其長竟弓體。然弓之上制，長至六尺六寸，而角之長以二尺五寸爲極，勢不能以一角成一弓，故必合數角接續爲之。然其接續節數及長短之度，合縫之處，皆有定法，而不可易。以弓角之長及經言居角諸文推之，一弓之角，蓋爲五節，柎一節，兩限各一節，上云「角之中恒當弓之限」是也，兩簫各一節。兩限之角，内端與柎角爲合縫，外端與簫角爲合縫。恒角而短者，謂角短不能達限幹之盡處，勢必將長其簫角，揉曲之，以接於限角，則簫强而限之力不足以自持，引之，則限端之角將隨簫而起。凡弓限句向内爲順，今限弱爲簫强所牽，則句勢反趨外，是逆橈也。云「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者，《説文・弓部》云：「引，開弓也。」又《糸部》云：「縱，緩也。」限之强而内句，所以爲弓作勢，今引滿之時既若反橈，則限緩而無力，釋矢自不能疾矣。注鄭司農云「恒讀爲裷緪之緪」者，段玉裁云：「此皆易字也。裷緪者，即俗云『督縫』。《説文》：『裷，背縫也。』恒緪古通用。《詩・天保》『如月之恒』，《釋文》本又作緪。」案：段説是也。緪亦訓竟，先鄭讀與後鄭異，而義則同。云「玄謂恒讀爲拖，拖，竟也」者，《説文・手部》云：「拖，引急也。」非此義。此當爲柜，《説文・木部》云：「柜，竟也，重文亘，古文柜。」《漢書・叙傳》云「恒以年歲」，顔注引如淳云：「恒音亘竟之亘。」是其例也。後鄭以先鄭讀爲緪，非其正字，故易其讀而并釋其義。段玉裁云：「鄭君則易爲柜，訓竟，見《説文・木部》。《詩》『亘之秬秠』，字作『亘』。《方言》：『緪，竟也』，字作緪，古同音通用。」案：段引《毛詩》據孔疏引崔氏集注本也。孔本亘作「恒」，與此經正同。云「竟其角而短于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橈然」者，阮元云：「于當作於。」案：阮校是也。竟其角，謂以角傅於幹裏，必長與兩淵等，而後弓引滿時，角足以助兩淵之勁；今短於兩淵，則引弓時，淵曲無角之助，其力不勁，若反橈矣。云「校，疾也」者，《廬人》注同。云「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者，引之來既無力，縱之去又不疾也。恒角而達，辟如終紲，非弓之利也。達謂長於淵幹，若逢於簫頭。紲弓鞹。角過淵接，則送矢不疾，若見紲於鞹矣。弓有鞹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鞹緎縢」。【疏】「恒角而達，辟如終紲」者，辟，唐石經及嘉靖本並作「譬」。宋余仁仲本、明汪道昆本並作「辟」，與《釋文》合，今從之。辟譬字通。

《宰夫》注亦作「辟」，則經不作譬明矣。《說文・言部》云：「譬，諭也。」《墨子・小取篇》云：「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戴震云：「䩜，以竹爲之。弓弛則紲之於弓裏，張則去之。角長過淵接，引弦送矢俱不利，故曰辟如終紲，又曰引如終紲。」詒讓案：此明隈太强之弊也。隈與簫用力各異，故角亦分爲二節，其隈簫相湊處，即角之合縫處。今隈角過長，外與簫連，則其引之時，隈力與簫相牽而張弛不便，若常繫於檠矣。　注云「逢謂長於淵幹，若達於簫頭」者，《釋名・釋言語》云：「達，徹也。」凡居角，兩淵各以一長角，兩簫各以一短角。今淵幹角長侵簫，或直達於簫頭，與簫角爲一，是所謂達也。云「紲弓䩜」者，《說文・糸部》云：「紲，系也。」䩜即前注所云「弓檠」。《毛詩・秦風・小戎》「竹閉」傳詁閉爲紲，與此注以䩜詁紲同。又《小雅・角弓》傳云：「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紲字又作枻，《荀子・非相篇》云「接人則用抴」，楊注云：「抴當爲枻。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既夕記》云：「弓有柲」，注云：「柲，弓檠，今文柲作柴。」案：紲、抴、枻、䩜、閉、柲、柴，並聲近字通。柲爲弓檠，以繩縛繫弓於檠，則曰紲。《詩・角弓》孔疏云：「「竹閉謂之檠，紲即緄縢也。」案：孔所釋最析。蓋紲非弓檠之名，鄭因經言終紲，明其指紲於弓䩜，故云「紲弓䩜」耳。下注云「若見紲於䩜」，則紲非即䩜之正名審矣。云「角過淵接則送矢不疾，若見紲於䩜矣」者，淵接即下注之「接中」，謂隈與簫接湊處。凡弓之引縱，其機勢在簫隈之閒。若簫隈角相連，則其引縱之勢不靈，故送矢自不疾也。云「弓有䩜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者，戴震云：「發弦，謂解去弦。」案：戴說是也。《既夕》注說柲云：「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華嚴經音義》引《文字集略》云：「頓，損也。」注義與《既夕》注同。引《詩》云「竹䩜緄縢」者，《秦風・小戎》文。䩜，《毛詩》作「閉」，傳云：「閉，紲。緄，繩。縢，約也。」《既夕記》注引《毛詩》又作「柲」，字並同。《釋文》云：「縢，本又作縿。」案：縿即縢之俗。今夫茭解中有變焉，故校；鄭司農云：「茭讀爲『激發』之激。茭，謂弓檠也。校讀爲『絞而婉』之絞。」玄謂茭讀如「齊人名手足掔爲骹」之骹。茭解，謂接中也。變，謂簫臂用力異。校，疾也。【疏】「今夫茭解中有變焉，故校」者，明弓引縱之勢在簫隈之間也。賈疏云：「記人別起義端，故言『今夫』。言茭解中，謂弓隈與弓簫角接之處。有變者，即異也，謂弓簫與臂用力異。」詒讓案：此反復論弓力校剽之所由，以申恒角而達則不利用之義。　注云「鄭司農云，茭讀爲激發之激」者，段玉裁云：「『讀爲激』當作『讀如激』。此擬其音，非易其字，故下文仍云茭謂弓檠也。激之古音如交。」云「茭謂弓檠也」者，謂弓檠解下其中有變動也。然弓檠稱茭，於古無徵，故後鄭不從。云「校讀爲絞而婉之絞」者，《盧人》注同。先鄭蓋亦取切疾之義，與後鄭訓疾義略同。云「玄謂茭讀如齊人名手足掔爲骹之骹」者，《輪人》注云：「人脛近足者，細於股，謂之骹」，即此義。弓臂兩耑與簫相接處微細，故取骹以爲名。《鄉射記》「弓二寸以爲侯中」，注云：「正二寸，骹中之博也。」是鄭意骹廣二寸。若然，弓臂大於骹，殆不止二寸與？段玉裁云：「亦謂同音，骹與股相接，隈與簫相接，則義亦同也。」云「茭解謂接中也」者，謂簫與隈相接之縫際。戴震云：「前云居角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然則角長至淵幹，與居簫之短者相接，所謂淵接，是謂茭解中也。」案：戴說是也。賈《鄉射記》疏謂骹即弓弣把中側骨之處，疑誤。云「變謂簫臂用力異」者，《釋文》云：「臂，本或作辟。」賈疏云：「異者，引之則臂中用力，放矢則簫用力。」詒讓案：《函人》先鄭注云：「變隨人身便利。」弓接中亦隨弛張而動，故謂之變。弓隈弓把通謂之臂，與弩臂異。凡弓，簫直而外向，臂橈而內向，是用力異也。云「校，疾也」者，《廬人》及前注並同。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挺，直也。柎，側骨。剽亦疾也。鄭司農云：「剽讀爲『湖漂絮』之漂。」【疏】「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者，賈疏云：「直臂中，正謂弓把處。有柎者，謂角弓於把處兩畔有側骨。骨堅强，所以與弓爲力，故剽疾也。」　注云「挺，直也」者，《漢書・蓋寬饒傳》顏注云：「挺然，直貌。」弓隈把雖通謂之臂，然兩隈皆句曲，惟當把處挺直，故謂之挺臂。猶《少牢・饋食禮》說牲體脊爲三節，以中節直者爲脡脊也。云「柎，側骨」者，柎與弣同。《大射儀》：「司射執弓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弣。」注云：「弣，弓把也。」《曲禮》云「左手承弣」，注云：「弣，把中。」《少儀》作「執拊」。《釋名・釋兵》云：「弓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持撫也。」弣爲弓之柄，故《廣雅・釋器》云「弣，柄也。」《說文・刀部》云：「㓞，刀握也。」《玉篇・刀部》云「㓞弣同」，則柎正字當作「㓞」。刀握者，即《少儀》之「削柎」。《說文・収部》云：「弇，持弩拊。」柎與拊亦同。藍刀削弓弩之把，同有此稱。柎亦謂之質，《公羊》定八年傳「弓繡質」，何注云：「質，柎也。」又《既夕記》「弓設，依撻焉」，注云：「撻，弣側矢道也。」賈彼疏云：「所以撻矢令出，生時以骨爲之弣側。」詒讓案：挺臂當榦之中，柎又當挺臂之中。柎內既以薄木爲帤，其旁兩側又以骨附貼之。柎爲骨榦之通名，而助其剽疾者則在側骨，故注釋柎爲側骨，即所謂撻也。云「剽亦疾也」者，前注同。鄭司農云「剽讀爲湖漂絮之漂」者，段玉裁云：「此『讀爲』蓋當作『讀如』，擬其音也。湖漂絮，即《莊周書》之『洴澼絖』。《說文・水部》云：『潎，於水中擊絮也。』《竹部》曰：『箈，潎絮簀也。』《糸部》曰：『紙，絮一箈也。』然則其事蓋以亂絮於水中漂擊之，以箈藉之，令更成絮，即蔡倫造紙之先聲。韓信釣於城下，諸母漂是也。湖漂絮者，湖中漂絮時有此語。」恒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也。重明達角之不利。變辟言引，字之誤。【疏】注云「重明達角之不利」者，弓之利在於發矢校剽，若引之如終紲，則不能校剽，而失弓之利矣，故重言以申明之。云「變辟言引，字之誤」者，辟，舊本作「譬」。余本汪本作「辟」，與《釋文》合，今從之。鄭意重述上文，不宜易辟爲引，故疑爲字誤。然變文見義，於例可通，殆非誤也。鄭說未然。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贏，過孰也。燂，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故書燂或作「朕」，鄭司農云：「字從燂。」【疏】「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者，此明治幹角筋膠之不可不善也。賈疏云：「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段玉裁云：「《釋文》：『撟，劉氏枯老反。』蓋劉本撟作『槁』。《輪人》注曰『以火槁之』，劉苦老反。」案：段校是也。撟幹撟角皆用火，與輪人揉輻揉牙同。撟爲撟擅字，撟揉字當作矯。《說文・矢部》云：「矯，揉箭箝也。」引申之，爲揉木角

之稱。此經注作撟、橋，並矯之借字。云「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者，盡謂引筋極申，無糾結，又恐其大過而絶其理，故欲無傷其力。云「鷹膠欲孰而水火相得」者，鷹，與《鹽人》「鷹鹽」之鷹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火熟曰煮。」煮即鬻之或體，詳《鹽人》疏。　注云「贏，過孰也」者，《廣雅・釋詁》云：「贏，過也。」謂揉幹過孰則傷其力。云「煠，炙爛也」者，段玉裁云：「《説文・火部》曰：『煠，火熱也。』煠之義與燀贏略同，皆謂太過。」詒讓案：《説文・炎部》云：「燀，於湯中爚肉。」此煠疑即燀之借字。《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燀作「煠」，爚二形是也。肉於湯中爚之則爛，角以火炙太過亦爛，故通謂之煠。云「不動者謂弓也」者，言合以爲弓體不變動也。云「故書煠或作朕，鄭司農云，字從煠」者，謂依字義當從煠爲正也。後文「則莫能以速中」，故書速作數，先鄭亦云「字從速」，是其例。段玉裁云：「『字』字宜作『當』字。煠或作朕者，聲之誤，故司農從煠也。」徐養原云：「煠與朕形聲迥別，無由致誤。朕疑當作燄，煠燄並徐鹽切。後鄭訓煠爲炙爛，與火熱之義相近，故從煠。」案：段、徐説亦通。荀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荀，愉也。濕猶生也。【疏】「荀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者，角幹濕時柔爽易屈申，故因而矯治之，苟求便易，賤工則然也。云「善者在外，動者在內」者，賈疏云：「此經説弓幹須外內皆善，不得外善內惡者也。」鄭用牧云：「動者在內，謂後必橈減變動於內。」詒讓案：凡爲弓，角幹皆以乾爲善。《史記・田敬仲世家》云：「弓膠昔幹，《索隱》云：「昔，久舊也。」《檀弓》鄭注亦云「木工宜乾腊」。　注云「苟，愉也」者，愉，舊本作「偷」。汪道昆本及注疏本並作「愉」，《釋文》同，今從之。愉愉字同，見《大司徒》經。《國語・晉語》韋注云：「偷，苟也。」言苟且有賤工也。云「濕猶生也」者，《説文・水部》云：「溼，幽溼也。」經典通段濕爲之。生，謂幹新未乾也。《韓非子・外儲説》云：「虞慶爲屋，匠人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是生即濕也。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枉，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宛，謂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簫也。鄭司農云：「敝讀爲『蔽塞』之蔽，謂弓人所握持者。」【疏】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枉」者，此據幹而言也。峻即簫上隆起而有隅棱，所以持弦使急，故欲方。枉當挺臂，直而微穹，仰而張之，則繴弦隆起，與兩限之句曲反正取勢，故宜高。此枉指把中幹，與上專指側骨異。云「長其畏而薄其敝」者，此據角而言也。限角短，則曲中促而不盡其勢，故欲長，即上云「凡居角長者以次薄」是也。敝與枉同處，但敝蔽枉之外，幹既高，則表角不宜過厚，故欲薄。蓋限幹奭而角長，枉幹高而角薄，皆欲劑其強弱之平也。　注云「宛謂引之也」者，《漢書・揚雄傳》顔注云：「宛，屈也。」弓引之則屈多，故謂引之爲宛。云「引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者，錢大昕云：「《漢書・賈誼傳》：『坐罷軟不勝任。』罷需即罷軟也。」案：錢説是也。需亦當作「耎」。言凡弓常引之，則其勢撓而力減，惟有此四善，則雖常引，而其勢與弦緩急必相應，不至於罷耎而無力也。云「峻謂簫也」者，《小爾雅・廣詁》云：「峻，高也。」謂簫內崇高起處。戴震云：「峻，蓋簫之柱弦者也。」鄭司農云，敝讀爲蔽塞之蔽」者，段玉裁云：「此易其字。弓敝所以蔽遮角幹，故鄭讀從蔽也。」云「謂弓人所握持者」者，賈疏云：「敝謂人所握持手蔽之處。」戴震云：「敝與枉皆弓把。枉者，其內側骨。」詒讓案：以先鄭義推之，敝當謂弓把之角在弓裏與幹相傅者。弓枉之幹本高，又有裨木及側骨，則內已甚厚，故薄其敝角以調劑之。下枉之弓，末應將興。末，猶簫也。興，猶動也，發也。弓枉卑，簫應弦則枉將動。【疏】注云「末猶簫也」者，丁晏云：「《鄉射禮》注：『簫，弓末也。』《釋名》：『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云「興猶動也，發也」者，此言將興，猶下云「必動於網」及「末應將發」也。《爾雅・釋言》云：「興，起也。」動發即起之意。戴震云：「興與弓韻，發與網韻，異文協句爾。」云「弓枉卑，簫應弦則枉將動」者，明興即謂枉動也。趙溥云：「枉正當弓之要，惟高其枉，以壯其力，故引之而弓梢不能以撓之。若枉骨太卑下爲之，簫方應弦，則枉發動，由枉力弱，撐壓限不住故也。」戴震云：「言簫應弦，將有傷動。」爲枉而發，必動於網。網接中。【疏】爲枉而發，必動於網」者，發亦當讀爲撥，謂枉戾也，詳前疏。　注云「網接中」者，猶前云「芟解中」也。但芟解爲畏與簫相接之縫，網則爲畏與枉相接之縫，其處不同，而爲接中則一也。趙溥云：「接是敝接畏處。」戴震云：「言因枉以致傷動者，其病必在角枉相接之處。」弓而羽網，末應將發。羽讀爲扈，扈，綏也。接中動則緩，緩簫應弦，則角幹將發。【疏】「弓而羽網，末應將發」者，戴震云：「接中既傷動而緩網，角幹皆隨之壞矣。」　注云「羽讀爲扈，扈，緩也」者，段玉裁云：「此易其字。」案：經典扈無緩訓，未詳所出。云「接中動則緩，緩簫應弦，則角幹將發」者，言畏枉相接處一動，則接縫寬緩，而力不相貫，簫應弦時，弓體之角幹皆隨之而撥枉也。弓有六材焉，維幹强之，張如流水；無難易也。【疏】「維幹强之」者，《説文・弓部》云：「彊，弓有力也。」强即彊之借字。賈疏云：「弓有六材，惟以幹爲强者，以其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爲本，故指幹爲强。」　注云「無難易也」者，《老子》云：「天之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此云「張如流水」，亦謂幹之調善，隨所抑舉，無偏强而難挽、偏弱而易撓之處，如流水之順也。維體防之，引之中參；體，謂內之於檠中，定其體。防，深淺所止。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疏】維體防之」者，謂弓之往來體也。注云「體謂內之於檠中，定其體」者，即前云「寒奠體」是也。云「防深淺所止」者，《稻人》云「以防止水」。檠定弓體所止，猶防止水，故云防也。賈疏云：「若王弧之弓，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乃有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之弓，往體多，來體寡者，弛之一尺五寸，張之得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者，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是防之深淺所止。」云「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者，賈疏云：「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鄭司農云：「堂讀如掌距之掌，車掌之掌。【疏】「欲宛而無負弦」者，宛與「宛之無已應」之宛同，言引之而角隨弓屈曲，其勢調順，不相辟戾也。云「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者，戴震云：「既張弦，引之如環，及其釋

弦，無失體，亦如環也。」　注云「負弦，辟戾也」者，負與《九章算術》方程正負之負義同。《戰國策・秦策》高注云：「負，背也。」又《呂氏春秋・處方篇》注云：「辟，邪也。」辟戾謂角與弦邪背也。云「負弦則不如環」者，言角若與弦相戾，則引之不能正圓如環也。云「如環亦謂無難易」者，謂與上云「張之如流水」同義。鄭司農云「穿讀如穿鼻之穿、車穿之穿」者，段玉裁云：「注中四『穿』字，皆『筧』之誤。案：《說文・止部》曰：『筧，距也。距，止也。』筧古本音堂，轉爲直庚反，其字變穿，變樘，變撐。車筧亦作車樘。《說文・金部》曰：『鋘，車樘結也。』車樘，《急就篇》、《釋名》作『棠』。劉熙曰：『棠，蹚也，在車兩旁蹚幰，使不得進卻也。』棠與樘古通用。注言讀如堂距之堂，車筧之筧者，謂其音如此兩筧，其義亦同也。」盧文弨云：「《釋文》出經筧之爲音，注云『注同』，不爲穿別作音，知舊亦必本是筧字。穿字俗。」案：段、盧說是也。穿即筧之俗。《漢書・匈奴傳》注引蘇林云「撐音穿距之穿」，與先鄭讀略同。先鄭意弓隈撓曲，恐其力弱，故以角筧距之，以輔其力也。賈疏謂「筧，正也，言置角於隈中既正」，失其恉矣。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有三讀爲「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擐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玄謂不勝，無負也。【疏】「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者，材通六材言之，即上文所云是也。云「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者，唐石經作「謂之不參均」，誤涉先鄭注而衍，今從宋本刪。此別言角幹筋之參均也。云「均者三，謂之九和」者，參均者凡三，相乘爲九，是謂九和也。和均義同。　注云「有三讀爲又參」者，段玉裁云：「有又古文通用。三讀爲參者，欲使與上文一例，乃後下文言參均者三也。」云「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漢書・律曆志》以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三石則十二鈞，三百六十斤也。賈疏云：「此言謂弓未成時，幹未有角，稱之勝一石。後又按角，勝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此據幹角筋三者具，總稱物三石，得三尺。若據初空幹時，稱物一石，亦三尺；更加角稱物二石，亦三尺；又被筋稱物三石，亦三尺。」江永云：「注言以繩試弓之法，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本已成之弓，先言幹勝一石，加角勝二石，被筋勝三石。此推三均之由，謂其由此三者之力耳，非謂弓未成而迭試之也。疏謂初空幹時稱物一石，則失之矣。被筋必先於加角，安能使角先於筋。」案：江說是也。云「假令弓力勝三石，引之中三尺，弛其弦，以繩緩擐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者，此言量弓力之法。必引之中三尺者，以此爲準，若過三尺，則爲不勝矣。《說文・弓部》云：「弛，解也。」《廣雅・釋詁》云：「擐，著也。」謂解弦而別以繩緩著弓簫。必以繩易絃者，恐試時傷弦之力。必緩擐者，恐其急而斷也。賈疏云：「此即三石力弓也。必知弓力三石者，當弛其弦，以繩緩擐之者，謂不張之，別以一條繩繫兩簫，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三幹角筋力各一石也。」云「故書勝或作稱」者，故書別本兩「勝」字並作「稱」也。勝稱古字通。《易・繫辭》：「吉凶者，貞勝者也。」《釋文》引姚信本作「貞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者，謂經「勝」並當從故書或本作「稱」，經「謂之參均」，又當云「謂之不參均」，此先鄭依故書改二字，又以意增一字也。段玉裁云：「司農從『稱』，故如此說。鄭君則從『勝』，此彼無勝負，則謂之參均宜矣。唐開成石經作『謂之不參均』，此從仲師說也，不知仲師說已經鄭君駁正矣。」徐養原云：「注『當言』二字貫下六字，不舉經語，從省也。」云「玄謂不勝無負也」者，謂與角無負弦義同。角與幹，幹與筋，並相得均一，不相勝害，則自無辟戾也。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鈲，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權，平也。侔，猶等也。角幹既平，筋三而又與角幹等也。鈲，緩也。邸斛輕重未聞。【疏】「九和之弓，角與幹權」者，論一弓六材相參之數量也。云「筋三侔，膠三鈲，絲三邸，漆三斛」者，葉鈔本《釋文》云：「侔，本又作牟，亦作桾。」案：《類篇・木部》，牟桾字同。呂賢基云：「《既夕禮》『兩杅』注：『今文杅爲桾。』《說文》作『盂』，云『盛飯器也』。《內則》云『敦牟卮匜』，鄭云：『牟讀曰埽。敦、牟，黍稷器也。』《釋文》云：『齊人呼土釜爲牟。』《正義》引《隱義》曰：『埽，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蓋本飲食之器，亦得爲量名也。」案：《釋文》或本作「桾」，則當爲量名，蓋與《瘍醫》注「黃埽」之埽略同。以下鈲邸斛文例校之，亦合。呂說雖與鄭異，而義可通。但攷聶氏《三禮圖》引《舊圖》，謂牟形制容受與簋簋同，則三牟凡三斗六升，弓之筋不宜有如此之多，或本殆非也。漆三斛，《說文・斗部》云「斛，量也」，引《周禮》「泰三斛」。案：許從正字作「泰」，此經從借字作「漆」，字例不同也。詳《載師》疏。戴震云：「三侔、三鈲、三邸、三斛，一弓之筋膠絲漆也。」　注云「權，平也」者，《王制》注同。戴震云：「權之使無勝負。」云「侔猶等也」者，《輪人》注義同。云「角幹既平，筋三而又與角幹等也」者，鄭意侔爲齊等，謂角與幹平，筋又與角幹平等，即上云「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三者力等，則數量亦當相稱也。然云「筋三」，不箸其數，於義未明，且下三者並言數量，不宜於筋獨異，蓋失之。云「鈲，緩也」者，《冶氏》注引許叔重說同。彼注又以一緩爲六兩大半兩，三鈲爲一斤四兩。戴震云：「緩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三緩重一兩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案：依戴說，三緩與《冶氏》殺矢刃重三垸同，與鈲異量，則一弓之膠，不過今量五錢有奇，似太少也。云「邸斛輕重未聞」者，《漢書・貨殖傳》云：「泰千大斗。」斛，蓋斗之屬。《廣雅・釋詁》云：「斛，量也。」義同《說文》。又《釋器》云：「釜十曰鍾，鍾十曰斛。」是斛容六十四斛，其量太大，與弓漆三斛之數不相當也。《莊子・田子方篇》云：「鍥斛不敢入於四竟。」彼《釋文》云：「鍥音庚。李云：『六斛四斗曰鍥。』司馬本作『鍥斛』，云：『鍥讀曰終，斛讀曰庚。』」《莊子》之「鍥」，譌俗不成字，其從庚，似與斛聲類同。然李顯及司馬彪並謂即鍾字。陸讀鍥爲庚，司馬讀斛爲庚，又似皆謂即《陶人》實二觳之庚。《聘禮記》「十六斗曰籔」，注云：「今文籔爲逾。」《國語・魯語》韋注引又作「庾」。《玉篇・匚部》云：「匳，受十六斗。」逾庚匳亦並與斛聲近，而揆之盛漆之器，量究不合，故鄭、許皆不據彼釋斛也。戴震云：「邸，收絲之器；斛，挹漆之器，皆有量數可取則者。」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

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材良則句少也。【疏】「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者，以下記弓尊卑，良敝，倨句，形體之異。《司弓矢》文同。江永云：「此言尊卑制度如此，至用弓時，自有變通。下文所言，則變通之法也。亦猶大射侯道有九十弓、七十弓、五十弓，以此辨尊卑，至射時，臣各射其侯，而君則三侯皆可射也。」案：江説是也。此叚王侯大夫士，以明弓良敝之衰有此四等耳，非謂用弓者必如其等也。《韓詩外傳》云：「夫巧弓在此手也，傅角被筋，膠漆之和，即可以爲萬乘之寶也。」此爲天子之弓，猶云爲萬乘之寶矣。並詳《司弓矢》疏。　注云「材良則句少也」者，材良則其力勁，故句屈之勢少也。凡弓合九成規者句最少，合七成規者次之，合五成規者又次之，合三成規者句最多，材亦最劣。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者，此即《弓人》所謂弓六物爲三等也。士亦謂國勇力之士。三等之差，與桃氏爲劒同。　注云「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者，賈疏云：「此上士、中士、下士，以長者爲上士，次者爲中士，短者爲下士，皆非命士者，故鄭云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也。」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又隨其人之情性。【疏】「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者，冢上文爲釋，明不徒據人形貌大小爲之也。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言損贏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强毅。荼，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荼讀爲舒。」【疏】「豐肉而短」者，謂其君之躬也。《大司徒》原隰其民豐肉而庳」，注云：「豐猶厚也，庳猶短也。」此義與彼同。云「寬緩以荼」者，謂其君志慮寬緩而體舒遲也。云「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者，賈疏云：「此經以下説君之躬與志慮弓之所宜者也。危弓則夾庾，弱者爲言；安弓謂王弧之類，强者而言。若然，危矢據恒矢，安矢據殺矢者也。」江永云：「危弓、安弓，疏説非是。下文言弓安矢安，而莫能速中，且不深，是弓弱也。乃以强者爲安、弱者爲危，何耶？當是剽疾者爲危，柔緩者爲安。然則三等之弓皆有危安與？」案：江説是也。　注云「言損贏濟不足」者，賈疏云：「明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濟之；危弓爲贏，則以安矢損之；骨直忿埶是贏，則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危矢濟之。」云「危、奔，猶疾也」者，《説文・危部》云：「危，在高而懼也。」引申之亦爲急疾，對安爲舒緩。《釋名・釋姿容》云：「奔，變也，有急變奔赴之也。」云「骨直謂强毅」者，骨直言骨幹挺直，其人必剛强而果毅也。《周書・謚法篇》云：「强毅果敢曰剛。」云「荼，古文舒假借字」者，謂荼舒聲類同，古字假借通用，詳前疏。段玉裁云：「鄭君與仲師説小異。本職荼字已見，此又言者，詳略互相足也。」鄭司農云「荼讀爲舒」者，先鄭前注同。此破字，與後鄭微異。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故書速或作「數」，鄭司農云：「字從速。速，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疏】「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者，此明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者，不可以用安弓也。　注云「故書速或作數」者，《總叙》注同。鄭司農云「字從速」者，段玉裁云：「數字義短，故從速。前文無以爲戚速，司農亦不從數。」云「速，疾也」者，《總叙》注同。云「三舒不能疾而中，言矢行短也」者，射者躬與志慮既緩，所用弓矢又緩，則發矢無力，其行必緩而短，不能及遠常不能中也。云「中又不能深」者，謂即使繳中，仍不能深入，亦勢緩之故。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疏】「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者，此明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者，不可以用危弓也。　注云「愿，慤也」者，《大司寇》注義同。愿中，謂矢不旁捽，適中其所射，若謹愿然。云「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者，鄭意射者躬與志慮既急，所用弓又急，則發矢力太勁，其行至急而長，常越過所射之物，不能正貫而止也。然經云「莫能愿中」，似當兼含《大射儀》所云揚觶捆復諸弊而言。鄭唯據矢行長過去爲釋，約舉以見義耳。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屬，利射侯與弋。射遠者用埶。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顧埶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弋，繳射也。故書與作「其」，杜子春云：「當爲與。」【疏】「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庾之屬」者，庾，《司弓矢》作「庾」，聲同字通。黄以周云：「庾當從記作『庾』。《説文》：『束縛捽扯爲庾。』束縛謂之夾，捽扯謂之庾。」案：黄説亦通。往體，謂弓體外撓；來體，謂弓體内向。凡弓必兼往來兩體，而後有張弛之用，但以往來之多少爲强弱之差。此夾庾，謂弓之最弱者也。云「利射侯與弋」者，侯蓋通《梓人》三侯言之。凡大射、燕射、賓射，弓皆用夾庾也。詳《司弓矢》疏。　注云「射遠者用埶」者，據上文，明此夾庾曲多亦爲埶弓也。云「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者，此依《司弓矢職》作「庾」。以其往體多則句亦多，即是上合五成規，大夫之弓也。云「侯非必遠，顧埶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者，《司弓矢》注説夾庾射豻侯云「豻侯五十步，及射鳥獸，皆近射也」，故云侯未必遠。賈疏云：「夾庾反張多，隨曲埶向外，弱，則射遠不能深，則近亦不深，故射近侯用之。」詒讓案：鄭意上文云凡析幹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此夾庾往體多，來體寡，即埶弓也，射遠宜莫如用此。而《司弓矢》説夾庾以射豻侯，彼注推之，以爲射大侯用王弧，參侯用唐大。此夾庾所射，乃非最遠之侯，大侯、參侯侯道皆遠於豻侯，而射反用直弓而不用埶弓，嫌彼注義與此經上文乖牾，故此注自圓其説，謂夾庾弓反句，則材必薄而力弱，矢射物必不深，中侯時不至太深而穿過，故可不落，欲明用夾庾之埶弓，射最近之侯者，不取其射遠，惟取其中侯不落也。實則此射侯當通賅三侯，夾庾不專射豻侯，亦非取矢不落之義，鄭説非經義，詳《司弓矢》疏。云「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者，據《大射儀》。鄭意因大夫士矢落不獲，故必用夾庾之弓也。賈疏云：「按《司弓矢職》云：『夾弓、庾弓，以授射豻侯、鳥獸者。』豻侯、鳥獸，則射侯與弋也。按彼注：『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如是，君用王弧射大侯，大夫用唐大射參侯，士用夾庾射豻侯。若

然，此大夫與士同用夾庾射近侯者，據天子之臣多，則三公、王子爲諸侯者射熊侯，卿大夫士同射豹侯也。若然，射七十步侯用唐大，其遠中侯亦不落也。」案：鄭言此者，亦欲明大夫士皆不用直弓之王弧，取其不穿侯而落耳。蓋大夫參侯七十步，尚非甚遠，而所用唐大之弓，則比之王弧，尚爲埶弓，故謂同取矢不落之義，非謂大夫士同豻侯也。賈說未達鄭恉。但依經，夾庾當射三侯，通於貴賤，王弧、唐大並非射侯所用，鄭說亦與經義不甚合耳。云「弋，繳射也」者，《詩・齊風・盧令》序箋同。戈即弋之叚字，亦詳《司弓矢》疏。云「故書與作其，杜子春云當爲與」者，段玉裁云：「此字之誤也。」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椹。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觶，梱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疏】「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者，此王弓，謂弓之最強者也，亦兼有弧弓。云「利射革與質」者，賈疏云：「即《司弓矢職》云：『王弓、弧弓以受射甲革椹質者。』亦一也。」注云「射深者用直」者，亦據上文，明後唐弓曲少，即得爲直弓也。云「此又直焉，於射堅宜也」者，謂此王弓更直於唐弓，弓直則力勁，故宜射堅。革質皆堅物，故以此弓射之。云「王弓合九而成規」者，以其往體寡，則句亦寡，即是上合九成規，天子之弓也。云「弧弓亦然」者，據《司弓矢》，王弓、弧弓同類。《説文・弓部》亦云：「往體寡，來體多，曰弧。」云「革謂干盾」者，《國語・齊語》「定三革」，韋注云：「甲、冑、盾也。」鄭《司弓矢》注云「甲革，革甲也」，與此異者，干盾與甲並以革爲之，此注與《司弓矢》注義互相備也。云「質，木椹」者，《司弓矢》注云：「樹椹以爲射正。」《穀梁》昭八年傳：「以葛覆質以爲槧」，范注云：「質，椹也。」案：質椹異名同物，謂以斫斬之木藉，樹之以當射的，與三侯之正質異也。詳《司弓矢》疏。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者，鄭意合九成規是天子之弓，又《司弓矢》以夾庾射豻侯推之，知大侯當用王弧也。今案：天子射侯亦當用夾庾，不用王弧，鄭説未當，詳前疏。引《大射》曰「中離、維綱，揚觶，梱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者，《大射儀》文作「公則釋獲，衆則不與」。鄭彼注云：「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綱，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揚觶者，爲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梱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引之者，證天子射侯雖過而落，猶得釋獲，故用王弧。若他人，則當以夾庾射侯，取其矢不深中侯，不落也。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春秋傳》曰：「盜竊寶玉大弓。」【疏】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者，此謂弓之強弱中者也。賈疏云：「唐弓之外仍有大弓，故云之屬也。按《司弓矢職》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此不言者，亦各舉一邊而言，兼有彼事可知。」注云「射深用直」者，唐大來往體若一，雖不及王弧之強，然以較夾庾則已爲直，故得與王弧同屬直弓也。云「唐弓合七而成規」者，以其往來體若一，在強弱之中，即是上合七成規，諸侯之弓也。云「大弓亦然」者，據《司弓矢》，唐弓、大弓同類也。引《春秋傳》曰「盜竊寶玉大弓」者，定八年經文。云傳者，順文便也。鄭引之者，謂彼大弓即《司弓矢》之大弓也。賈疏云：「彼以爲陽虎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云：『寶者何？璋判，白弓繡質。』引之者，證大弓同也。」詁讓案：《司弓矢》「唐弓大弓以授勞者」，彼注以勞者爲勤勞王事，若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若然，鄭意蓋謂周公以勤勞受賜，當授以唐大，故并以爲一與？但《穀梁傳》云：「大弓，武王之戎弓也。周公受賜，藏之魯。」《明堂位》云：「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公羊》何注又引禮「天子雕弓」，雕弓即《詩・大雅・行葦》之「敦弓」，毛傳云「畫弓也」。又引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毛云「畫弓」，與《公羊》「繡質」亦正相應。依《公》、《穀》及《明堂位》説，則彼大弓當爲王弧之屬，何義較鄭爲長也。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大和，尤良者也。深，謂灂在中央，兩邊無也。角無灂，謂隈裏。【疏】「大和無灂」者，賈疏云：「大和，謂九和之弓，以其六材俱善尤良，故無漆灂也。」云「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者，賈疏云：「筋在背，角在隈，皆有灂，但深在其中央，兩邊無也。」云「其次有灂而疏」者，唐石經「其次」下有「角」字，今依宋本。賈疏云：「以上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阮元云：「其次有灂而疏，疏意蒙上筋角皆有灂，是賈疏本無此角字，故經下始言角也。石經此『角』誤衍。」案：阮説是也。注唯釋角無灂爲隈裏，則經文上不云角有灂明矣。王氏《訂義》本亦有角字，疑即據唐石經誤增。云「其次角無灂」者，賈疏云：「謂隈裏無灂，簫頭及背有之。」注云「大和，尤良者也」者，謂六材相得，弓最良善者也。云「深謂灂在中央，兩邊無也」者，弓筋在表而角在裏，中央謂表裏之中，皆有灂。兩邊無者，弓側也。云「角無灂謂隈裏」者，角之中恒當弓之隈，故知角無灂謂隈裏無灂，餘並有也。合灂若背手文。弓表裏灂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鄭司農云：「如人手背文理。」【疏】合灂若背手文」者，此與下經並明弓有灂者之形狀不同。注云「弓表裏灂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者，言弓側表灂與裏灂相接處，若人兩手背相合，其文相應，不差戾也。程瑶田云：「合手掌，空縫有疏密，惟背手之縫間不容髮，弓合處似之，言紋密也。」鄭司農云「如人手背文理」者，此直謂若人手背之文理，不爲合手，與後鄭不同，義亦得通，故附著之。角環灂，牛筋黄灂，麋筋斥蠖灂。黄，矢實也。斥蠖，屈蟲也。【疏】「角環灂」者，此亦謂灂文相若也。環灂與《輈人》「良輈環灂」義同。賈疏云：「此説弓表及弓裏灂文也。角環灂，謂隈裏灂文如環然。」案：此角灂似當兼兩簫及栝角言之，賈據上注謂專指隈裏，義未晐。云「牛筋黄灂，麋筋斥蠖灂」者，賈疏云：「此説弓背用牛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麋，其灂文如斥蠖文。」注云「黄，矢實也」者，《夏人》注同，即今火麻人，皮有班點，故《月令》鄭注云「麻實有文理」。此弓漆灂文似彼也。詳《夏人》疏。云「斥蠖，屈蟲也」者，《易・繫辭》云：「尺蠖之屈，以求信也。」《説文・虫部》云：「蠖，尺蠖，屈申蟲也。」《爾雅・釋蟲》云：「蠖，蚚蠖」，郭注云：「今蝍蟟。」《方言》云：「蠖蟟謂之蚚蠖。」《御覽・蟲豸部》引《方言》郭注云：「尺蠖，又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木葉上。」案：斥尺聲近字通，蚚即尺之俗。依郭説，則即今樹間小青蟲，形細小蜷曲。漆灂文屮屈，與彼相類也。和弓毄摩。和，猶調也。毄，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大射禮》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一。」【疏】注云「和猶調也」者，《食醫》注義同。云「毄，拂也」者，《説文・殳部》

云：「殽，相擊中也。」《手部》云：「拂，過擊也。」《楚辭・離騷》王注云：「拂，擊也。」《韓非子・說難篇》云：「辭言無所擊摩。」殽擊字通，詳《廬人》疏。云「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者，調之，試其體之往來強弱；拂之，以去塵；摩之，察其有無瑕釁也。引《大射禮》者，證調弓當拂之，摩之。彼文云：「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弛，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注云：「拂弓，去塵。順，放之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案：彼拂順揉三者，並即此和調殽摩之事。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能遠。【疏】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者，此論射時相弓之法。賈疏云：「此以下論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多，特言之。若三者全善，則爲尤良，若一善者爲敝，二善者爲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謂若餘幹筋不善，直角善，可以爲句弓。」　注云「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者，《司弓矢》云「句者謂之弊弓」，注云：「弊猶惡也。」敝弊字通。三體謂合九、合七、合五三等之體。此句弓，即合三成規，比往體多來體寡之弓爲尤句，則體弱不任用也。云「覆猶察也」者，《爾雅・釋詁》云：「覆，察，審也。」云「謂用射而察之」者，謂用此弓射時，覆審察之也。云「至猶善也」者，《詩・小雅・節南山》箋同。《釋文》善作「譱」云：「本又作善，下同。」案：譱正字，善即譱之隸省。戴震云：「古字至致通。致，致密也。」云「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能遠」者，賈疏云：「上云射遠用埶，埶是弱弓而射遠。但此句弓爲弱於彼，雖疾不能射遠也。」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射侯之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疏】注云「射侯之弓也」者，謂夾臾之屬是也。云「幹又善，則矢疾而遠」者，上文云「幹也者，以爲遠也。」賈疏云：「非直角至，兼幹善，謂之射侯之弓。則上夾庾利近射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疾而不遠，不及侯者也。」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疏】注云「射深之弓也」者，賈疏云：「此弓三善者也。按上文唐大射深，則王弧三善亦射深可知，舉中以見上者也。」云「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者，上文云「筋也者，以爲深也」。謂非徒角幹至，兼筋又良，故得兼疾遠深三善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一《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舊本挩，今據《羣書治要》增。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畢云：「此縣挂正字。」詒讓案：《考工記・輿人》云：「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莊子・馬蹄篇》云「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即此義。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俞云：五當作四，上文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並無五者。詒讓案：《以考工記》校之，疑上文或當有「平以水」三字，蓋本有五者而挩其一與。巧者能中之，畢云：「《史記索隱》云：《倉頡》篇云：中，得也。」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畢云：「《說文》云：仿，相似也。放與仿同。」猶逾已。畢云：「猶勝于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治要》無「所」字，下同。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畢云：「《說文》云：辯，治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六《節用中》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說文・言部》云：「謹，慎也。」此蓋與信義近。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吳鈔本作「厭」。歿世而不卷。歿，吳鈔本作「没」，世舊本作二十二字。盧云：「二」字疑當爲「世」。今據正。蘇云：卷，當爲倦。詒讓案：正字當作「券」。《說文》力部云：「券，勞也。」《考工記・輈人》鄭《注》云：「券，今倦字也。」「卷」即「券」之假字。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正，長也。詳《親士篇》。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鞁匏，畢云：「鞁，《說文》云韋繡也。匏，當爲鞄。《說文》云：柔，革工也，讀若朴。」王云：「鞁即《考工記》「函鮑韗韋裘」之韗，非謂韋繡也。輪車梓匠爲攻木之工，陶爲搏埴之工，冶爲攻金之工。然則鞁匏即韗鮑，爲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韗」字或作「鞁」。鞄之爲匏，亦借字耳。故《考工記》又借作鮑。」案：王說近是。《說文》革部云：「韗，攻皮冶鼓工也。或从韋作韗。」又云：「鞄柔，革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鞄即鮑也。」此假鞁匏字爲之。《非儒篇》有「鮑函車匠」，字亦作「鮑」。或云《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繢，鞁即繢之借字，亦通。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爲。

綜述

《六韜・文韜・六守》　文王曰：「敢問三寶。」

太公曰：「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農一其鄉，則穀足；工一其鄉，則器足；商一其鄉，則貨足。三寶各安其處，民乃不慮。無亂其鄉，無亂其族。臣無富於君，都無大於國。六守長，則君昌。三寶全，則國安。」

《墨子》卷七《天志上》　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圜，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大學》第二〇章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

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孟子》卷六《滕文公下》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强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韓非子・有度》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羣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峻法，所以禁過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貳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斫，准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厲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韓非子・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逸周書》卷三 山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

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

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是故土多，發政以漕四方，四方流之；土少，安帑而外其務，方輸。

《呂氏春秋》卷三《季春紀・季春》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於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呂氏春秋》卷一〇《孟冬紀・孟冬》 是月也，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工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周禮》卷一〇《冬官・考工記》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妨胡之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

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桌、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幌。刮摩之工，玉、榔、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威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陟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眡其輪，欲其幎爾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望其輻，欲其孚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幬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菑蚤不齲，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蔽，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挚。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椁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捎其鼓，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扤，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强不足也。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漸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槀而固。不得，則有槀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侳，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侳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甐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圍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桯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鍰以黍，以眡其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侳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桯圍倍之，六寸。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溜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軫圍。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絶。棧車欲弇，飾車欲侈。

輈人爲輈：輈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駑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媺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軓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陟，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故登陟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陟也，不援其邸，必絏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是故輈欲頎典，輈深則折，淺則負，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輈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絶，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楗，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唯輈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輈猶能一取焉。良輈環灂，自伏兔不至軓七寸，軓中有灂，謂之國軫。輈之方也，

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㮚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内則折前，短内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鋝。戟廣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鋝。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鋝，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銑，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説。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

㮚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秏，不秏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鬴，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黄鍾之宫，槩而不税。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兹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製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櫜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齘也。眡其鑽空而窓，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櫜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齘，則變也。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荼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迆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荼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卷而搏之而不迆，則厚薄序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甐。

韗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爲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黄。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黄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土以黄，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凡畫繢之事後素功。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

筐人闕。

㡛氏湅絲：以涚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湅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盝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盝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

《周禮》卷一一《冬官・考工記下》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

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琥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旋四望。琥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柳人。闕。

雕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鼓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

矢人爲矢：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笴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是故夾而摇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棗。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穀，厚半寸，脣寸。庾實二穀，厚半寸，脣寸。

瓶人爲簋：實一穀，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穀，崇尺。凡陶瓶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器中膊，豆中縣。膊崇四尺，方四寸。

梓人爲笋虡：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笋虡。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眡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小首而長，摶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笋。凡攫網援筏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眶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眶色必似不鳴矣。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强飲强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人之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殷兵同强，擧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强，擧圍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廬事，置而摇之，以眡其蝎也，炙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摇之以眡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

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扃七个，闈門容小扃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内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埶，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埶，防必因地埶，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囷窮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反輮則易，仄輮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鬲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菑栗不迆，則弓不發。凡相角，秋網者薄，稾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絟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剆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埶也，白也者，埶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剆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深，深瑕而澤，絟而摶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黄，凡昵之類不能方。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敝之敝，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灂。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灂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荼，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内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幡，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斲摯必中，膠之必均，劉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内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今夫茭解中有變焉，故挍。於挺臂中有枏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煙，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内，雖善於外，必動於内，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枏，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枏之弓，末應將興，爲枏而發，必動於網，弓而羽網，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强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鈞，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

士服之。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合灂，若背手文，角環灂，牛筋黃灂，麋筋斥蠖灂。和弓毄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禮記・曲禮下》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禮記・王制》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陸賈《家語》卷一〇 孔子在宋，見桓魋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工匠皆病。夫子愀然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

劉安《淮南鴻烈解》卷一六 先針而後縷，可以成帷；先縷而後針，不可以成衣。針成幕慕成城，事之成敗，必由小生，言有漸也。染者先青而後黑則可，先黑而後青則不可。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猶此，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

王嘉《拾遺記》卷五《前漢上》 昔始皇爲冢，斂天下瓌異，生殉工人，傾遠方奇寶於冢中，爲江海川瀆及列山嶽之形。以沙棠沉檀爲舟楫，金銀爲鳧雁，以琉璃雜寶爲鼈魚。又於海中作玉象鯨魚，銜火珠爲星，以代膏燭，光出墓中，精靈之偉也。昔生埋工人於冢內，至被開時，皆不死。工人於冢內琢石爲龍鳳仙人之像，及作碑文辭贊。漢初發此冢，驗諸史傳，皆無列仙龍鳳之制，則知生埋匠人之所作也。後人更寫此碑文，而辭多怨酷之言，乃謂爲「怨碑」。《史記》略而不録。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六《齊下・魏虜》 扶南人黠惠智巧，居重閣，以木柵爲城。出大蒻葉，長八九尺，編此葉以蓋作屋。人民亦爲閣居。

楊泉《物理論》 夫工匠經涉河海，爲舶艫以浮大淵，皆成乎手，出乎聖意。《北堂書鈔・舟部》。《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舟部》。

指南車見《周官》，亦見鬼谷子先生。《意林》。

給事中與高堂隆、秦朗争指南車，二子云：「古無此車，記虚言耳。」先生曰：「争虚空言，不及如試之效也。」言于明帝，明帝詔使作之，車乃成。《意林》。

翻車先生居在京師，有地作園，而患無水可溉，乃作翻車，令童兒轉之，其功百倍。《意林》。【略】

夫蜘蛛之羅網，蜂之作巢，其巧妙矣，而況于人乎。故工匠之方圓規矩出乎心，巧成于手，非睿敏精密，孰能著勳形成器用哉。《太平御覽・藝術部》。

古有阮師之刀，天下之所寶貴也。初阮之作刀，受法于金精之靈。七月庚辛，見金人于冶監之門，其人光色煒燁，向神再拜，神執其手曰：「子可教也。」阮致之，開宴設饌而問焉。神教以水火之齊，五精之陶，用陰陽之候，取剛柔之和，行其術三年，作刀千七百七十口，而喪其明。其刀平背狹刃，方口洪首，截輕微不絶絲髮之系，斫堅剛無變動之異，世不恡百金精求，不可得也。其次有蘇家刀，雖不案：下有闕字。亦一時之利器也。次有陽紀，趙青間皆不能繼。《太平御覽・兵部》。

古有阮師之刀，蘇家之楯，皆爲良工利器，時所寶貴也。夫刀者，身之寶也。楯者，身之衛也。禦難之藩牆，守□之城池也。《太平御覽・兵部》。

幽州之騎，冀州之刀，勁悍之士。《文選》陽給事誄注。

天下之害，莫害于女飾，一頭之飾，盈千金之價，婢妾之服，亦重四海之珍。《意林》。

馬先生綾機，先生名鈞，字衡，天下之名巧也。綾機本五十縱五十簫，六十縱六十簫，先生乃易二簫，奇文異變，因感而作，自能成陰陽無窮也。《意林》。

《宋書》卷八二《周朗傳》 金魄翠玉，錦繡穀羅，奇色異章，小民既不得服，在上亦不得賜。若工人復造奇伎淫器，則皆焚之，而重其罪。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凶》 論曰：才者璞也，識者工也，良璞授於賤工，器之陋也；偉才任於鄙識，行之缺也。由是立身揚名，進德修業，苟昧乎識，未有一其藏者也。矧乃時之不來，命或多蹇。善惡蔽於反己，得失幸於尤人；豈不驟達終危，雖榮是辱！非夫克明躁静之本，洞究存亡之域，臨財無苟得，臨難無苟免，而能索身於坦夷者，未之有也。揚子雲曰：治亦鳳也。美才高識，其唯君

子歟！

寶儀《宋刑統》卷一六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又云，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注云，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准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略】

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謂官役功力，若采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准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揭，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即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贍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贍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一等。即强使者，依《職制律》，强者加二等，餘條强者准此。若强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

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

竇儀《宋刑統》卷二六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注云，墳則不改。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纏通幰虛偃。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釋曰：墳塋、石獸具《喪葬令》。若有犯者，並同此坐。【略】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尺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又云，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議曰：得利贓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准盜論，謂准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贓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卧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陳襄《州縣提綱》卷二《籍定工匠》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勢不怨。境内工匠，必預籍姓名，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爲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免，而不能者枉被攀連，不得脱，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讎誣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沈括《夢溪筆談》卷三《辯證一・鈞石之石》 鈞石之石，五權之名，石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爲一石，自漢已如此，「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挽蹶弓弩，古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半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計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當二人有餘；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鈞，比顔高之弓，人當五人有餘。此皆近歲教養所成。以至擊刺馳射，皆盡夷夏之術，器仗鎧冑，極今古之工巧。武備之盛，前世未有其比。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喻皓〈木經〉》 營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堂法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栱、榱桷，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宫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繖」，又次曰「前脅」；後二人曰「後脅」，又後曰「後繖」，末後曰「後竿」。輦前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

業也。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南唐後主留心筆札，所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龍尾石硯三物爲天下之冠。自李氏之亡，龍尾石不復出。嘉祐中，校理錢仙芝知歙州，訪得其所，乃大溪也。李氏常患溪深不可入，斷其流，使由他道。李氏亡，居民苦其溪之回遠，導之如昔，石乃絶。仙芝移溪還故道，石乃復出，遂與端溪並行。

莆陽蔡君謨嘗評李廷珪墨能削木，墜溝中，經月不壞。李超，易水人，唐末與其子廷珪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本姓奚，江南賜姓李氏。珪或爲邦，珪弟廷寬，男承宴、承安，男乂用，皆有聞易水。江南又有朱君德、柴詢、柴成務、李文遠、張遇、陳贇，著名當時。其制有劍脊圓餅、拙墨、進貢墨、供堂墨，其面多作龍紋，其幕有「宣府」字，或止云「宣」，或著姓氏，或别州府，今人間已少傳者。仁宗嘉祐中，宴近臣于羣玉殿，嘗以墨賜之，其文曰「新安香墨」。其後翰林諸君承賜者，皆雙脊龍樣，尤爲佳品。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 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於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於是獨以一賜曹武穆彬，其一太宗自御，其後隨入熙陵，吴本「其」作「之」，屬上句。而曹氏所賜帶，則莫知何往也。别本「知」並作「測」。餘二十八條，命貯之庫，吴本「命」上有「特」字。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羣璫吴本「羣」作「貴」。間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曰：别本並作「目」。「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鎮庫帶後厯歷百十年所，及敵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盡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臣，别本「臣」並作「貴」。皆得賜紫雲樓金帶矣。事後甫平，吴本「事」上有「及」字。太上皇言歸宫闕，於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嘗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來自海外，忽出紫雲樓帶，止以四銙視吾。敵騎再入，適紛紜，所追還弗及者。其金紫磨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林狀。拂林人皆笑起，雁里及張本「林」並作「狚」，今從吴本。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吴道子畫所弗及。若其華紋，則有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象，殆入於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銙不大，此帶乃獨大至十二稭。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吴本「極」作「珍」。不覺爲之再拜太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於是亟歸之客，别本「之」並作「諸」。而意始適平。因書此以詔後之人。【略】

唐雷氏繇德宗來，世善斲琴著名，别本「善」並作「擅」。遇其得意玉識之，故國初尚方所藏玉鶴琴，獨爲世甲。别本並衍「冑」字。在仁宗時，錢塘有名人水丘者又得玉雁琴。而君謨伯父帖曰：「聞賢郎在錢塘得玉雁琴，雁與玉鶴爲輩流。玉鶴藏禁中，而雁落人間，此豈常物也哉。」其後，玉雁琴吾得一見，頗不稱其譽。又唐李泝公者號善琴，别本「善」並作「喜」。乃自聚靈材爲之，曰「百衲琴」。百衲琴流傳當祐陵朝，亦入九禁。是天下號殊絶，獨玉鶴、百衲乃第一。上吴本作「太上」。時方稽古博雅，若書畫奇工得以待詔日親近，往往獲褒賜，而琴工獨閒冷，日月光赫，吴本無「日月光赫」四字，張本云「而琴工獨閒冷，日華光赫」。因日月以冀恩澤，即共奏取御府所寶琴，盡丐理治之。上亦可焉。於是首取百衲琴破之，乃止八段，然膠漆遽解散，羣待詔反大懼，吴本「反」作「乃」。輒鹵莽厘得合併，玉鶴輩八九咸被壞。遂得時時奏功第賞，但求金石之奏，思得山水之清音，無矣。此良足惜。别本並云「良足惜者」。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癸巳）御史臺言：「東西作場乞今後應造軍器作匠，每半年一次比較進退，並限次季仲月試驗，審實結絶，仍須所屬郡官或委轄下别司官審察，免致關通遷延生弊。其諸路似此比較處，亦乞依此。」從之。新本無。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一〇《子張》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肆，謂官府造作之處。致，極也。工不居肆，則遷於異物而業不精。君子不學，則奪於外誘而志不篤。尹氏曰：「學所以致其道也。百工居肆，必務成其事。君子之於學，可不知所務哉？」愚按：二説相須，其義始備。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國子監，在紀家橋太學之側，設祭酒、司業、丞、簿等官，專掌天子之學校，訓導生員之職。總掌國子太學事務，生員出入規矩，考課試遵訓導，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等禮也。監廳繪《魯國圖》。東西爲丞簿位，後有書庫官位。中爲堂，繪《三禮圖》於壁。用至道故事，有圃亭，匾曰芳潤，丞錢聞詩匾以隸古。書板庫在中門内。將作監，在保民坊，設監、少、丞、簿，掌計料監造官司營房舍屋皆隸焉。蓋漢制將作大匠，沿襲秦官，亦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職也。軍器監，在保民坊，監有長貳、丞簿之官。率屬治與《唐六典》建官不殊，掌制造御前軍器。别置提舉、提轄等官莅其役。近年專委殿岩而監制，本監益以省也。

熊夢祥《析津志輯佚・風俗》 都中經紀生活匠人等，每至晌午以蒸餅、燒

餅、饊餅、軟粘子餅之類爲點心。早晚多便水飯。人家多用木匙，少使筯，仍以大烏盆、木杓就地分坐而共食之。菜則生葱、韭蒜、醬、乾鹽之屬。

趙瀛《嘉興府圖記》卷九《物土四》 匠户之别六十六：木匠、竹匠、鋸匠、裁縫匠、銀匠、熟銅匠、錫匠、雙線匠、鑄匠、油漆匠、五墨匠、刊字匠、熟皮匠、船木匠、瓦匠、石匠、土工匠、搭材匠、木桶匠、斛斗匠、裱褙匠、彈花匠、冠帽匠、履鞋匠、裁曆匠、紙匠、鐵匠、剉磨匠、弦匠、鞔鼓匠、洗白匠、繡匠、緉匠、氈匠、刷印匠、粧鑾匠、雕鑾匠、櫓匠、木梳匠、弓匠、箭匠、穿甲匠、琉璃坯匠、合香匠、蒸籠匠、黑窑坯匠、染匠、篾匠、搥紙匠、傘匠、索匠、筆匠、刀鞘匠、黑窑匠、鏇匠、艙匠、蘆蓬匠、毯匠、琉璃捏塑匠、線匠、挽花匠、絡絲匠、織匠、腰機匠、簍匠、打線匠。凡六十有六役，闔郡計五千二百七十七户，各以其技役其役于京師，有輪班者，有存留者。嘉興：石匠五十八户，鐵匠一百户，銀匠一十六户，鑄匠一十五户，錫匠二十五户，熟銅匠三户，艙匠二百二十七户，氈匠七户，熟皮匠六户，搥紙匠一户，雙線匠一百三十一户，木桶匠二十六户，竹匠一十一户，木匠二百四十九户，冠帽匠五户，斛斗匠一十二户，蒸籠匠一户，刷印匠一户，彈花匠一十七户，珬匠五十二户，剉磨匠三十六户，粧鑾匠七户，鋸匠四十户，雕鑾匠三户，船木匠一十九户，黑窑匠二十户，油漆匠七户，五墨匠一十三户，黑窑坯匠一十户，木梳匠八户，裁縫匠一百三十二户，櫓匠一十三户，箭匠六户，篾匠二十户，傘匠三十三户，弓匠一十六户，弦匠一十六户，洗白匠一十一户，琉璃坯匠二户，琉璃捏塑匠一户，合香匠六户，線匠三十九户，染匠五十九户，織匠一十六户，絡絲匠六十八户，挽花匠十二户，腰機匠七户，簍匠二十二户，打線匠二十三户。秀水：石匠二十九户，銀匠一十六户，彈花匠二十二户，鐵匠三十八户，錫匠四十户，剉磨匠一十八户，五墨匠一十户，裁縫匠四十八户，熟皮匠一十九户，冠帽匠六户，船木匠七户，氈匠九户，傘匠八户，繡匠三十七户，索匠二户，櫓匠八户，絡絲匠四十四户，挽花匠五十三户，染匠三十二户，打線匠三十户，篾匠二十户，艙匠一百五十七户，鞔鼓匠二户，筆匠二户，織匠十一户，弦匠五户，木匠九十六户，木梳匠六户，油漆匠一十六户，鐵匠二户，履鞋匠四户，腰機匠一十二户，鋸匠四十二户，瓦匠二十户，蒸籠匠二十户，裱褙匠五户，雙線匠八十二户，黑窑匠一十六户，合香匠一十九户，木桶匠一十一户，竹匠五户，鑄匠一户，簍匠一十一户，黑窑坯匠二十八户，斛斗匠六户，弓匠四户，箭匠一十五户，熟銅匠二户，刀鞘匠一户，雕鑾匠一户，琉璃匠一户，粧鑾匠二户。平湖：木匠一百六十户，鋸匠四十户，鐵匠五十九户，雙綿匠三十五户，銀匠三十四户，熟皮匠五户，染匠三十七户，穿甲匠一十一户，箭匠二户，篾匠二户，裁縫匠五十一户，挽花匠五户，彈綿花匠二户，艙匠一十六户，櫓匠八户，竹匠二十五户，絡絲匠一户，冠帽匠二户，蒸籠匠一户，石匠一十八户，珬匠二十六户，錫匠六户，鑄匠一户，木桶匠五户，綿匠四户，傘匠一户，油漆匠三户，黑窑匠二十户，雕鑾匠一户，粧鑾匠一户，氈匠一户，搭材匠一户，土工匠二户，弦匠七户，弓匠三户，鏇匠一户，腰機匠三户，熟銅匠四户，斛斗匠一户，蘆蓬匠一户，毯匠一户，裱褙匠一户。嘉善：木匠七十五户，石匠二十户，珬匠四十一户，熟銅匠三户，鐵匠三十九户，錫匠一十户，裁縫匠五十一户，雙線匠八十三户，熟皮匠五十七户，琉璃匠一十八户，黑窑坯匠一十六户，黑窑匠九十六户，五墨匠三户，戧金匠四户，捲胎匠一十九户，綿匠二户，櫓匠三户，蘆蓬匠一户，弦匠一户，艙匠一百一十二户，鋸匠一十三户，銀匠五户，剉磨匠二十二户，木桶匠一十六户，油漆匠六户，粧鑾匠二户，船木匠一十二户，筆匠一户，彈花匠一户，琉璃坯匠一户，冠帽匠二户，穿甲匠五户，弓匠五户，箭匠九户，鏇匠一户，竹匠三户，洗白匠一户，斛斗匠一户。木梳匠一户，索匠一户，腰機匠二户。海鹽：木匠八十二户，石匠一十二户，珬匠一十九户，熟銅匠四户，鐵匠三十八户，錫匠一十一户，裁縫匠四十户，雙線匠三十四户，熟皮匠四户，黑窑匠二十七户，五墨匠一户，銀匠二十五户，綿匠四户，艙匠二十六户，船木匠三户，搥紙匠三户，粧鑾匠五户，傘匠一户，弓匠一十三户，箭匠五户，腰機匠一十一户，氈匠四户，鋸匠一十七户，搭材匠一十七户，彈花匠二户，土工匠二户，木桶匠一户，蒸籠匠一户，裱褙匠一户，鑄匠一户，鍍金匠一户，櫓匠一户，洗白匠一户，竹匠一户，雕鑾匠一户。崇德：木匠四十六户，石匠三十一户，珬匠二十户，鐵匠二十七户，錫匠六户，裁縫匠二十七户，雙線匠一十八户，熟皮匠一户，綿匠七十五户，斛斗匠一十一户，土工匠四户，搭材匠六户，艙匠四十五户，鑄匠二户，鼓匠五户，鋸匠二十六户，木桶匠七户，竹匠七户，履鞋匠一户，紙匠五户，五墨匠二户，裱褙匠一户，針工匠一户，銀匠四户，剉磨匠一户，油漆匠九户，裁曆匠四户，刊字匠二户，弦匠一户，繡匠一户，冠帽匠一户，腰機匠一户。桐鄉：木匠四十八户，石匠一十八户，珬匠一十四户，熟銅匠一十九户，鐵匠三十二户，裁縫匠二十二户，雙線匠一十四户，熟皮匠三户，琉璃捏塑匠四户，黑窑坔匠一户，黑窑匠八户，五墨匠一户，綿匠三十四户，櫓匠一户，弦匠八户，艙匠二十二户，彈花匠三户，竹匠二十五户，裁曆匠一户，粧鑾匠三户，冠帽匠四户，裱褙匠一户，傘匠三户，木桶匠八户，腰機匠四户，鋸匠一十七户，銀匠二户，鑄匠八户，斛斗匠五户，油漆匠三户，弓匠九户，箭匠八户，刷印匠一户，鏇匠一户。

其執役于本府織染局者曰織羅匠，曰打線匠，曰挽花匠，曰染匠，氈匠，絡絲匠，篾匠，絡經匠，凡八役，闔府計四百二十七户。嘉興：打線匠一十九户，染匠四十二户，氈匠八户，篾匠八户，絡絲匠二十九户，織匠一十八户，絡經匠一户。秀水：打線匠二十二户，染匠二十四户，氈匠八户，篾匠九户，絡絲匠一十三户，織匠三十户。崇德：織羅匠一十六户，氈匠二户，打線匠二户，染匠一十户。海鹽：織匠二户，篾匠五户，絡經匠一十一户，染匠一十二户。嘉善：打線匠二户，絡絲匠三户，染匠二十九户。桐鄉：織匠二十三户，絡經匠一十八户，篾匠二户，氈匠六户，打線匠一户，絡絲匠四户，染匠五户。平湖：染匠一十七户，絡經匠二户。

歲製各色段一千八十六疋。内串四紵絲八百八十六疋串五紵絲二百疋。并裝盛段疋木櫃二十七箇及連紙劄等件，銀一十九兩六錢二釐。歲縻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三分四釐八毫。内該徵常課紅花料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夏稅荒絲料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五錢五釐九毫二絲五忽，取之七縣，常課丁田出辦，荒絲秋糧帶徵，每

閏年增織紵絲七十三疋，增徵常課銀二百五十兩二錢七分六毫，其木櫃二箇，增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嘉靖間改織上用袍服，歲派不常，二太監提督就將前銀支織，因歲用不敷，另於均徭內編派備差銀三千三百兩輳織段疋，春秋二運解京。

闔郡計爲重，然諸役資以爲生，多縻費而製鮮克工，近歲夷人兀良哈嘗訟其濫惡於朝，始定爲每疋輕重之制，識以白端，備書經收官吏及堂長諸役姓名，奸弊稍戢矣。

李昭祥《龍江船廠志》卷三《雜役附》 厢長四十名。洪武永樂時，起取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南直隸濱江府縣居民四百餘户來京造船，隸籍提舉司，編爲四厢。一厢出船木梭櫓索匠，二厢出船木鐵纜匠，三厢出艙匠，四厢出棕蓬匠。厢分十甲，甲有長，擇其丁力之優者充之。長統十户。每厢輪長一人，在廠給役，季一更之。歷年既遠，匠户皆失其故業，且消長不齊。嘉靖二十年，存者二百四十五户。又户丁多寡懸絶，視户責役，貧者不堪，流亡日甚。至三十年而户不及二百矣。乃通行清審勾稽，厢均其甲，甲均其户與丁。於是舊規稍復，勞逸漸平。但邇年船政督察近苛，雖宿弊漸除，而匠作不樂其業，率趨他役以求脱，賴版籍素定，罔敢輒改，雖有力者，亦莫行其志云。

作頭四十五名。匠户中擇其丁力有餘，行止端慤者充之，所以統率各匠，督其役而考其成也。舊制船木作、艙作各四名，蓬作、索作各二名，鐵作、纜作、細木作各一名，共一十五名，歲歲不易。後因人役告病，乃分定三班，役一休二，週乃復始，三年而一審之，覈其貧弱者而更之。

内官監匠三十八名。先年，該監因造上供器皿，移文本部，取撥造船匠充役，工完發回。後因工作增多，陪數添取，遂爲定例，及遇工完，止將添取者發回，而原數三十八名，即轄内府，每月輪錢，不可復蠲。今四厢之丁，日就衰耗，雖本廠之役，亦不克支，苟不稍爲矜恤，吾不知其所終也。

御馬監匠四名。洪武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艙馬槽料桶。

丁字庫匠三名。永樂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艙板櫃，裝盛各處市舶司所進魚油。

寶船廠匠二名。洪武永樂中，造船入海取寶，該廠有寶庫，故取撥匠丁赴廠看守。今廠庫鞠爲茂草，而匠丁之輸錢者如故。

酒醋麪局匠三名。洪熙元年，該局奏准行取艙匠作酒榨飯槽等器。

後湖水夫三十七名。永樂中，該湖奏准取撥匠丁三十七名駕船過湖，每名幫丁一人，共七十四人，分爲二班，統以小甲五日一往，如遇事故，更易，提舉司審僉二名，送湖聽點。是役視諸役最輕，人率趨之，以避重差。

看料匠丁二十名。本廠物料叢聚，無墻垣之限。舊規本部撥班匠二名并四厢空丁輪流看守，遇晚附近地方撥人巡徼。弘治年間，厢民不便告部，准令朋辦料錢，雇人充役。正德二年，本部班匠不復撥到，在廠者唯雇倩之人而已。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爲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〇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趁作。〇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

五年一班：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妝鑾匠五百七十三名，雕鑾匠五百二名，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筆匠一百二十名，織匠一千四十三名，絡絲匠二百四十一名，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石匠六千一十七名，艙匠九千三百六十名，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櫓匠三十九名，蘆蓬匠二十二名，戧金匠五十四名，縫匠一百四十九名，刊字匠一百五十名，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扇匠六十六名，魷燈匠七十五名，氈匠二百九十九名，毯匠一百五十八名，捲胎匠一百九名，鼓匠一百二名，削藤匠四十八名，木桶匠九十四名，鞍匠一十三名，銀匠九百一十四名，銷金匠五十九名，索匠二百五十五名，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黑窯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鑄匠一千六十名，繡匠一百五十名，蒸籠匠二十三名，箭匠四百二十一名，銀硃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弩匠一百一十二名、黃丹匠二十二名、藤枕匠三十四名、刷印匠五十八名、弓匠一百六十二名、鏇匠四十六名、缸窯匠一百九名、洗白匠三十名、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詔：凡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順元年勑：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内官兼管。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齊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爲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四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册奏繳。○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陪。見在匠户無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以營建仁壽宫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内外衙門例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又令内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銀，不許額外索取。

司禮監并精微科掌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十名、内官監并冰窖每季共八十名、尚衣監每季一十名、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御馬監每季一十名、印綬監每季八名、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混堂司每季二十名、鍼工局每季二十名、寶鈔司每季四名、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内府供用庫每季八名、内閣并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詹事府每季八名、四夷館每季四名、中書舍人每季四名、清黃通政每季二名、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自本年春季爲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册類繳，分别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

浙江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河南匠一萬八千四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

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

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名，每年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

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五十四兩。

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五兩五分。

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

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

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十六兩一錢。

廬州府匠二千一百一名，每年徵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鳳陽府匠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淮安府匠一千九百五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

揚州府匠二千四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一千八十九兩。

徐州匠九百四名，每年徵銀四百六兩八錢。

滁州匠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和州匠一百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七十兩二錢。

順天府匠二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徵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

永平府匠三百四十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十三兩。

保定府匠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徵銀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
河間府匠四百名，每年徵銀一百八十兩。
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兩三錢。
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兩三錢五分。
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九錢。
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〇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〇成化間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〇嘉靖十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爲定額。遇缺，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不許奏請招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〇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點到查明册定數目存留，其餘悉從開除，軍發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册內人數有逃絶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
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牋紙匠六十二名、表背匠一百九十三名、摺配匠一百八十九名、裁曆匠八十一名、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黑墨匠七十七名、筆匠四十八名、書匠七十六名、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鐵匠二十五名、銷金匠二十五名、合香匠八名、木匠七十一名、瓦匠六名、油漆匠六十七名、象牙匠二十五名、鏇匠一十名、硯瓦匠七名、縫匠一十名、石匠八名、鋸匠六名、神帛匠一名、裁縫匠五名、鑵兒匠五名、銅匠四名、雕鑾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竹篾匠一名、鑄匠一名、捲胎匠二名、桶匠二名、雙線匠四名、錫匠二名、鍍金匠二名、鈒花匠二名、減鐵匠二名、鎖匠一名、氈匠一名、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雙線匠六十七名、繡匠三百六十六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毛襖匠六十九名、碾玉匠三十名、冠帽匠五十三名、漆匠一十三名、草帽匠七名、鑽珠匠五名、穿珠匠一十一名、泥水匠七名、箍桶匠二名、斜皮匠一十七名、綿線匠三名、竹匠三名、氈匠二十四名、捲胎匠一十四名、麻鞋匠七名、釘帶匠一十五名、履鞋匠二十五名、鏇匠一十一名、纏椶匠一十六名、畫匠二十三名、油傘匠三名、銷金匠四名、縐巾匠二十二名、銼磨匠一名、熟皮匠六十六名、綢巾匠三十二名、石匠二名、涼胎匠二十五名、邊兒匠九名、綿匠一十九名、磨鏡匠二名、錫匠二名、鐵匠一十二名、刺金匠四名、涼衫匠八名、木匠九名、油漆匠二名、釘鉸匠二名、縧匠八名、表背匠九名、打線匠一名、鋸匠一名、香匠一名、皮匠一名、釘底匠一名、鏡兒匠一名、妝鑾匠二名、抹金匠三名、利金匠一名、鞭子匠一名、刺金線匠一名、花匠一名、毯子匠一名、鬃巾匠一名、幫巾匠一名、檀頭匠六名、打角匠一名、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裁縫匠五十五名、鞭子匠六十三名、纓子匠五名、銼磨匠三名、油漆匠一十二名、砍轎匠七名、鐵匠九名、繡匠一十六名、弓匠二名、背什物官軍八名、絡絲匠一十六名、水繩匠三名、弦匠一名、護衣匠三名、索匠二十五名、描金匠三名、副千户一員、氈匠八名、表背匠三名、雕鑾匠二名、縧匠六名、鋪箸匠七名、肚帶匠五名、打綿匠五名、減鐵匠二十一名、五墨匠三名、事件匠三名、銅匠一十八名、木匠六名、腰機匠四名、油靼匠二名、雙線匠二十名、熟皮匠一十三名、斜皮匠三名、抹金匠三名、研磨匠二名、鞍轡匠二名、拔絲匠二名、鞦轡匠六名、穿珠匠一名、罕答胲匠一名、鏇匠一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名、釘帶匠一名、繩匠二名、畫匠一名、挣磨匠一名、鍍金匠一十一名、骨作匠二名、撚椶匠一名、燒珠匠一名、彩漆匠一名、鈒花匠一十名、靼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木匠五名、熟皮匠三名、銅匠二名、表背匠二十五名、油漆匠四名、戧金匠二名、釘鉸匠二名、雙線匠三名、縧匠五名、打線匠一名、挽花匠三名、染匠一名、攢絲匠一名、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銷金匠二十三名、絡絲匠四十四名、鋸匠一十七名、繡匠一百五名、打線匠一十名、腰機匠二十名、戧金匠一十三名、描金匠一名、銼磨匠一十五名、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竹匠五十一名、花氈匠三名、鞭子匠三名、雙線匠六十八名、簾子匠六十五名、刊字匠四名、索匠三十四名、纓匠五名、熟皮匠一十名、漆匠六十五名、縧匠二十四名、穿交椅匠九名、毯匠三十八名、氈匠八十六名、綿匠一十五名、木匠八十六名、拔絲匠四名、抹金匠七名、雕鑾匠三十六名、銅匠二十六名、捲胎匠四名、洗白匠四名、油靼匠五名、表背匠一十三名、鞍轡匠一十名、鏇匠一十一名、釘鉸匠一十二名、鐵匠四十五名、車匠一十一名、背金匠六名、減鐵匠一名、弓弦匠一名、交椅匠一十一名、搭材匠五名、妝鑾匠三十名、傘匠二十名、草席匠三十九名、鍼匠六名、藤枕匠九名、椶蓬匠四

名、銀匠二十三名、飲燈匠二名、瓦匠五名、綿花匠一十三名、鑄匠二名、蒸籠匠一名、石匠一名、事件匠一名、錫匠一名、鎖匠一名、砍轎匠一十二名、護衣匠四名、弓匠一十四名、水桶匠二名、冠帽匠三名、刷印匠二名、五墨匠一名、畫匠一十四名、扇匠九名、摺配匠八名。

內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染匠五十二名、顏料匠九名、木匠一十九名、刷印匠一十六名、表背匠一十四名、金箔匠五名、摺配匠八名、索匠一十四名、綿花匠一名、銀匠一十四名、織匠二十二名、挽花匠三十一名、牙匠四名、秤匠五名、五墨匠六名、纓匠七名、絡絲匠二十五名、漆匠三名、紙匠一名、裁縫匠三名、裁曆匠三名、腰機匠四名、攢絲匠二名、打線匠二名、鐵匠一名、宛平縣鋪户二十一名、大興縣鋪户一十九名。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澆燭匠一百五十五名、香匠一百一名、醫獸一名、油户一百四十四名。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名：纓匠二十三名、絡絲匠一百四十一名、打線匠六十名、腰機匠二十二名、摺配匠一名、織匠八十七名、揭俎匠一十四名、挑花匠八十三名、刻絲匠二十三名、染匠二百六十三名、染紙匠一十一名、紡棉花匠一十二名、緝麻匠一名、撚綿線匠五名、織羅匠二名、撚金匠一十八名、籰匠二名、抽紙匠三名、絡緯匠五十三名、裁金匠六名、背金匠一十七名、包頭匠一十三名、木匠三名、臙脂匠九名、洗白匠一十七名、三棱布匠十六名、篾匠一十四名、畫匠一十九名、駝毛匠二十六名、挽花匠二百二十名、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結樧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繡匠二百三十二名、駝子匠一名、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表背匠一十一名、綿匠二名、木匠七名、毛襖匠二十七名、碾玉匠一十四名、彈綿花匠二名、鎖匠一名、熟皮匠三名、撚金匠二名、雙線匠一名、銼磨匠一名、搭材匠一名、刊字匠二名、絡絲匠六十九名、油漆匠八名、氈匠一名、畫匠八名、銷金匠一十七名、旗匠一十三名、打線匠二十名、冠帽匠一十四名、穿珠匠八名、縧匠一十三名、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級花匠五十名、大器匠四十二名、厢嵌匠一十一名、抹金匠七名、金箔匠一十四名、磨光匠一十五名、鍍金匠三十五名、銀匠八十三名、拔絲匠二名、累絲匠五名、釘帶匠五名、畫匠一名、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弓匠一百六十三名、箭匠一百二十九名、挫磨匠二百二十名、木匠一百七十七名、皮帽匠六十九名、表背匠九名、鐵匠一百六十九名、漆匠一百七十四名、綿花匠二十二名、刷牙匠二十四名、剪子匠八名、刀匠五十三名、鎖子匠二十一名、針匠六十七名、星兒匠七名、泥水匠七名、繩匠七十七名、釘鉸匠一十五名、絡絲匠九十九名、拔絲匠五名、窯匠八十七名、弦匠八十四名、銅匠五十五名、鑄匠三十九名、鞓帶匠一百四十一名、裁縫匠一百一十五名、減鐵匠三十九名、木梳匠一十一名、纓匠一百五十九名、鏇匠六十八名、繡匠八名、戧金匠一十二名、線子匠二名、銀匠二十七名、錫匠三名、拔絲匠六名、弩匠一十七名、笙匠二名、鍍金匠九名、箭匠六名、喇叭匠四名、表背匠一十二名、神箭匠五十二名、甲匠一百六十四名、火藥匠八十四名、畫匠八十一名、篦子匠七名、毬棒匠五十五名、彩漆匠一十三名、鼓匠一十九名、竹匠二十二名、雕鑾匠一十六名、刊字匠三名、砍轎匠四名、銅鼓匠二名、氈匠三十七名、染匠六十四名、嚮銅匠一十一名、牌匠一名、銼匠二名、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打角匠一十一名、雕鑾匠一名、雙線匠一百八十名、樧鞋匠一十九名、裁縫匠一十九名、油漆匠六名、涼胎匠一十四名、氈匠五十一名、草帽匠三名、冠帽匠六十六名、釘帶匠四名、鏇匠二名、表背匠六名、楦頭匠四名、縧匠四名、木桶匠一名、熟皮匠一十五名、斜皮匠三名、銀硃匠一名、毛襖匠三名、履鞋匠三名、竹匠一名、絡絲匠五名、索匠四名、銷金匠一名、銅匠一名、鐵匠三名、拔絲匠二名、銀匠一名、繡匠四名、五墨匠一名、妝鑾匠三名。

工部織染所一百九十五名：染匠八十六名、機匠二名、織匠二名、挽花匠一十五名、絡絲匠六十二名、打綿匠一十五名、纓匠一名、攢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裁曆匠二名、表背匠一名、刷印匠二十八名。

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著爲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內官監官匠二千八百二十二員名、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內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

名、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尚膳監軍厨七百五十九名、内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惜薪庫官民匠二十三名、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内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内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爲定額。

許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司禮監匠官四百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八十三名。

内官監匠官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八十三名。

司設監匠官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三十七名。

御用監匠官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五名。

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

尚衣監匠官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名。

御馬監匠官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名。

内織染局匠官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四十三名。

銀作局匠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

兵仗局匠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

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

鍼工局匠官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

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

尚膳監軍厨六百九十三名。

内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供用庫匠官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

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在老弱數内查係的親子孫，精通藝業者，准結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監局備查某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册，送部，類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册查對關給。○三年，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著爲定額。○又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前後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令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該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内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脚色造册繳部查考。其内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内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册二本，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内行錦衣等衙門挨拏，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户丁内揀選壯丁起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令失所。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個月。司府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降用。里書人等脱漏埋没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册比照兵部順帶軍册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三十名，一府至五十名，一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礙，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關支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匠依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藝業精熟，遇缺收補，照舊關支。若弘治年以後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得别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該衙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查官揭册，查取户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宛平、大興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參究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絶

人數，清匠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盡，方許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丁通查入册，每名每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雇覓之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册式，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繳部。工部一面行管理匠册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册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册内款開已未完數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册内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册主事嚴併攢造勘合。其紙劄等項，節慎庫動支匠價銀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與上選，吏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月糧户部支直，米光禄寺支。洪武十一年，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柴米鹽菜，歇工停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内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令内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七年，令各衛軍匠，内府上工者，分爲兩班，月支糧五斗。○九年，令内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禄寺仍給飯食。○正統元年，令巾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内扣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景泰元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禄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斗。○三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燕山前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月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添支月糧爲五斗。○又令：内官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禄寺日支粳米八合。○十年，令内承運庫人匠鋪户，月支糧二斗。○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八年，令内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册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日期及冒名頂替包納月錢，虚開支米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送光禄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虚冒許諸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户部關給工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册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支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慶三年題准：各該衛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册一本，送清匠司查照本司。另查一本送户部光禄寺，查照支糧。以後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册項下開除。仍造册二本，送户部光禄寺查支，其各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册，務與本司册數相同，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内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别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張瀚《松窗夢語》卷四《百工紀》 語云：「璧玉不御，則下鮮玩好；雕刻不飾，則民絶曲巧。」言上者表，下者景，所從來遠矣。昔者聖王御世，因民情爲之防，體物宜導之利，阜財用而齊以制度，厚利用而約以準繩。是故粲非不足於簠，而不耕者不以祭；帛非不足於杼，而不蠶者不以衣。玄纁筐篚非不足，而納采無過五兩；節車駢馬非不足，而不命則不得乘。故天下望其服，而知貴賤；覩其用，而明等威。此上下辨而民志定也。今之世風，侈靡極矣，賈子所謂「月異而歲不同」已。此豈可以剖斗折衡、裂冠毀冕以止之哉！《禮》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自非主持世道者申令甲之條，宣畫一之規，正車服器用之等，别吉凶食用之宜，何以定民之心志乎？

今天下財貨聚於京師，而半産於東南，故百工技藝之人亦多出於東南，江右爲夥，浙、直次之，閩、粤又次之。西北多有之，然皆衣食於疆土，而奔走於四方者亦鮮矣。今輦轂之下，四方之人咸鱗集焉。其在官者，國初以工役抵罪，編成班次，有五年、四年一班者，有三年、二年、一年一班者。其造作若干、成器若干、廩餼若干，皆因其多寡大小而差等之，精粗美惡亦然，其大率也。自後工少人多，漸加疏放，令其自爲工作，至今隸於匠籍。若閭里之間，百工雜作奔走衣食

者尤衆。以元勳、國戚、世胄、貂璫極靡窮奢，非此無以遂其欲也。自古帝王都會，易於侈靡。燕自勝國及我朝皆建都焉，沿習既深，漸染成俗，故今侈靡特甚。余嘗數遊燕中，覩百貨充溢，寶藏豐盈，服御鮮華，器用精巧，宮室壯麗，此皆百工所呈能而獻技，巨室所羅致而取盈。蓋四方之貨，不産於燕，而畢聚於燕。其物值既貴，故東南之人不遠數千里樂於趨赴者，爲重耢也。故終没於衣食中，貴得而貴用之，所入僅足以償其勞，不能得餘資以享其逸。則百工之事，奏技薄而呈能淺也。此固知盡能索不能逃，大抵皆爲財用耳。且京師者，四方之所觀赴，天子者，又京師之所視效也。九重貴壯麗，則下趨營建；尚方侈服御，則下趨組繪；法宮珍奇異，則下趨雕刻。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故曰：「理人之道，當防淫佚之原，抑末務而開本業。」今也，散敦樸之風，成侈靡之俗，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皆百工之爲也。夫末修則人侈，本修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飢寒生，二者相去徑庭矣。

夫百工之事，固不可廢也。國有沃野之饒，而不足於食，器械不備已；國有山海之貨，而不足於財，工作不備已。今使有隴西之丹砂羽毛，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楩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毳裘，梁、兗之漆絲絺紵，非百工爲之呈能而獻技，則雖養生奉終之具，亦無所資。故聖王作爲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來百工而足財用也。故曰四方之貨，待虞而出，待商而通，待工而成，豈能廢哉！然聖王御世，不珍異物，不貴難得之貨，恐百工炫奇而賈智，以趨於淫，作無益而害有益，棄本業而趨末務，非所以風也。夫排抑工賈，防塞利孔，作法於涼，猶恐其奢，而況上爲之倡乎！古之爲工也，因其所能，不示以奢，男效其耕，女效其織而已。如釋其所有，責其所無，則雖良工所擅，與庸工所就，勞逸異趨，巧拙殊軌，皆非天之所生，地之所産也，亦人力之所爲耳。以人力所可爲，則逞其無涯之欲，何所不至？勢不至於以虚易實，去農就工不止也。是以善爲國者，令有無相濟，農末適均，則百工之事，皆足爲農資，而不爲農病。顧低昂輕重之權，在人主操之爾。

我太祖高皇帝埽除胡元，奄有中夏。時江西守臣以陳友諒鏤金牀進，上謂侍臣曰：「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以一牀榻，工巧若此，其餘可知。陳氏父子窮奢極欲，安得不亡！」即命毀之。其卓識遠見，度越尋常萬萬矣。列聖相傳，咸遵是軌，上供之物，俱有定數，節儉之風，流播至今。故輕徭薄斂，恒先本務，而凡有興作，不以妨民。其湛恩濊澤，浸灌人心，有以也。邇來國事漸繁，百工技藝之人，疲於奔命。廣廈細旃之上，不聞儉樸而聞奢靡；深宮邃密之内，不聞節省而聞浪費。則役之安得忘勞，勞之安能不怨也。近代勞民者莫如營作宮室，精工玩好。先臣劉球上疏云：「土木之工不息，天地之和有乖。《春秋》於勞作之事，悉書示戒，正爲此也。今營作頻年不休，雖不煩民而役軍，然軍亦國家赤子，賴以禦暴赴闕，豈宜獨役而不加恤哉！」王恕之疏曰：「始臣聞朝廷軫念東南，特遣近臣齎發内帑，前來賑濟，不勝欣抃。已而内侍裝載私鹽，收買玩好，聲勢張皇，騷擾郡邑。臣恐遠近聞之，將謂陛下惟珍奇是好，非社稷之福也。」二公所言，豈惟一時讜論，實萬世忠謀。使人主録之座右，其所裨補袞者，豈淺鮮哉！

至於民間風俗，大都江南侈於江北，而江南之侈尤莫過於三吴。自昔吴俗習奢華、樂奇異，人情皆觀赴焉。吴制服而華，以爲非是弗文也，吴製器而美，以爲非是弗珍也。四方重吴服，而吴益工於服；四方貴吴器，而吴益工於器。是吴俗之侈者愈侈，而四方之觀赴於吴者，又安能挽而之儉也。蓋人情自儉而趨於奢也易，自奢而返之儉也難。今以浮靡之後，而欲回樸茂之初，胡可得也？矧工於器者，終日雕鏤，器不盈握，而歲月積勞，取利倍蓰。工於織者，終歲纂組，幣不盈寸，而錙銖之縑，勝於尋丈。是盈握之器，足以當終歲之耕；累寸之華，足以當終歲之織也。茲欲使其去厚而就薄，豈不難哉！故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剌繡組錦，傷蠶事者也。」夫農桑，天下之本業也，工作淫巧，不過末業。世皆舍本而趨末，是必有爲之倡導者，非所以御輕重而制緩急也。余嘗入粤，移鎮蒼梧。時值燈夕，封川縣餽一紙燈，以竹篾爲骨，花紙爲飾，似無厚重之費，然束縛方圓，鏤刻文理，非得專精末業之人積累數旬之工，未能成就，可謂作巧幾於淫矣。燈夕方徂，門隸請燬。積月之勞，燬於一旦，能無可惜？余禁止之。因思吾浙之俗，燈市綺靡，甲於天下，人情習爲固然。當官者不聞禁止，且有悦其侈麗，以炫耳目之觀，縱宴遊之樂者。賈子生今，不知當何如太息也！夫爲人上者，苟有益於下，雖損上猶爲之，如有損於下，雖益上不爲。今之世風，上下俱損矣。安得躬行節儉，嚴禁淫巧，祛侈靡之習，還樸茂之風，以撫循振肅於吴、越間，挽回叔季末業之趨，奚僅釋余桑榆之憂也。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九四《飲食・醯附油》 黄帝製已下油

黄帝得河圖書，晝夜觀之，乃令力牧採木實製造爲油，以綿爲心，夜則燃之讀書，油自此始。

許游添

許游爲郡守，廳前有一古墓，命徙移他處。開塚，見一大缸中有燈火，其油將盡，缸上有字曰：許游許游，與汝何仇。五百年後，爲我添油。許即買油注滿，仍以土覆之。【略】

占城貢油

五代周，占城國貢猛火油。

執畫污油

見餅。東坡《詠二王書後》曰：怪君何處得此本，上有桓玄寒具油。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五《瑠璃黑窑廠》 一琉璃廠燒造瑠璃瓦料合用物料工匠規則：

每瓦料一萬箇片，用兩火燒出，每一火用柴十五萬斤，共用柴三十萬斤。可減二萬斤坩子土二十五萬斤。做坯片匠照會估瓦料大小筭工。在後。

淘澄匠一百七十名，碾土供作夫每匠一工用夫五名，修窑瓦匠五十名，裝燒窑匠五十名，荅應匠二十五名，安砌匠十名。黄土二百車，開清塘口局夫三百五十名，煤炸五千斤。運瓦夫照會估斤秤定工。在後。

黄色一料：黄丹三百六斤，馬牙石一百二斤，黛赭石八斤。

青色一料：焰十斤，馬牙石十斤，鉛末七斤，蘇嘛呢青八兩，紫英石六兩。

緑色一料：鉛末三百六斤，馬牙石一百二斤，銅末十五斤八兩。

藍色一料：紫英石六兩，銅末十兩，焰十斤，馬牙石十斤，鉛末一斤四兩。

黑色一料：鉛末三百六斤，馬牙石一百二斤，銅末二十二斤，無名異一百八斤。

白色一料：黄丹五十斤，馬牙石十五斤，每一料×約澆瓦料一千箇片。若遇殿門通脊吻獸大料不拘此數。

一三四作造。

頭樣勾子、滴水各二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四箇一工。

二樣勾子、滴水各四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八箇一工。

三樣勾子、滴水各六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四箇一工，澁滑八箇一工。

四樣勾子、滴水各八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七箇一工，澁滑十一箇一工。

五樣勾子、滴水各十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九個一工，澁滑十五箇一工。

六樣勾子、滴水各十二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二十三箇一工，澁滑十六箇一工，盆簷瓦古老錢各十二箇一工。

七樣勾子、滴水各十三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二十七箇一工。

八樣勾子、滴水各十五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三十箇一工。

九樣勾子、滴水各十七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一百箇三工。

十樣勾子、滴水各二十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三十五箇一工。

如遇大享殿皇穹宇乾光殿各處一把傘行子同板瓦照依各樣下筭。

二作并瓦作做造：

頭樣通脊高一尺九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七工。

垂脊高一尺一寸五分，長二尺，每塊二工。

相連裙色高三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三塊十工。

黄道高五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三塊十工。

花攛頭三塊十工。

花揸扒頭一塊二工。

束腰花蓮座，一塊七工。

二樣通脊高一尺七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五工。

垂脊高九寸五分，長一尺九寸五分，每塊一工。

相連裙色高四寸，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黄道高四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束角花連座，三塊十工。

花攛頭、花揸扒名一塊一工。

博風吻匣當勾各一塊一工。

吻座二塊一工。

承奉連磚三塊一工。

托泥當勾三塊一工。

花插角一塊五工。

博脊瓦六塊一工。

三樣通脊高一尺五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三工。

垂脊高七寸五分，長一尺八寸，每三塊二工。

相連裙色高三寸，長二尺四寸，每塊一工。

黄道高三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一工。

連磚四塊一工。
花插角一塊三工。
四樣通脊高一尺三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垂脊高五寸五分，長一尺五寸，每二塊一工。
五樣通脊高一尺一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二塊三工。
六樣通脊高一尺五分，長二尺二寸，每塊一工。
七樣通脊高九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八樣通脊高八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九樣通脊高七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十樣通脊高六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二塊一工。
不隨樣小通脊高五寸五分，長一尺五寸，每三塊一工。
小垂脊高四寸五分，長一尺四寸，每三塊一工。
小通脊高四寸五分，長一尺四寸，每四塊一工。
小通脊高三寸五分，長一尺三寸，每四塊一工。
不隨樣花龜角，十塊三工。
花線磚轉頭三塊十工。
花線磚、花結帶、花裙板、花鵲替、平頭連座、方眼格扇、小花插角、靠古、柱子、疋龍束腰各一塊二工。
花蓮件、花蓮伴頭、花方、花平板方、花平板方頭、花柱頭、花桁條、花梁、花頭、海禽吞口、海石榴座、斗科、斜椽、角梁、小通脊、小垂脊、平頭獸座、束角獸座、口朽、大額方白、大耳頭、草兒插角、瑪瑙格柱、斗底、博脊、通脊、龜文磚、屋扇瓦、地袱、垂帶、壇面磚、江牙海水線磚、江牙海水蓮伴各每一塊一工。
花攛頭、花撚扒頭、板椽、望板、椽管、起竅、小獸座、蓋梁瓦、水溝、博風、噴水、柁頭、吻匣當勾、脊底各每二塊一工。
花裙色頭、花桁條頭、江牙海水柱頭、古文錦龜文磚各每一塊三工。
花連兒柱頭、花裙色，花臺上用。花梁斗底、角斗、大額花方、門當花磚、面堦各每二塊三工。
花塊伴格柱、海石榴各每三塊二工。
花直工板、磉科、圓柱子、方柱子、方椽、圓椽、滿山紅、荷葉、小壇、江牙海直工板，各每三塊一工。
三層倒砌蓮磚、博脊運磚、列角托盤、托泥當勾、三抹頭，各每四塊一工。
花氣眼、方子白、吻座、小倒砌連磚、寶珠座、相連色道、落絲頭各每三塊一工。
三色磚、滿面、面方、門坎、門色方磚，各每六塊一工。
壇角磚、門坎、牙子磚，各每七塊一工。
大裙色、行條白、博脊瓦、杌子磚、牙子磚、苔垛磚每八塊一工。
小裙色、押屑各每九塊一工。
線磚、半混、冰盤色、囂色、蕭科、機方、耳子、元混、毒板白、印葉，各每十塊一工。
尖色、坎磚、替莊，各每十一塊一工。
圭角白、隨山半混、墊板、土襯，各每十二塊一工。
歡門、江牙海水龍方子走龍通脊各每一塊四工，雲口插角每一塊五工。
玲花槅扇、華蟲插角各每一塊六工。
攔板，每一塊七工。
江牙海水柱子、雲鶴扇面，各每一塊八工。
江牙海水龍插角、華蟲扇面，各每一塊十工。
花扇面、江牙海水龍扇面，各每一塊十一工。
江牙靠古，每一塊十七工。
江牙海水攔板，每一塊二十一工。
盆花一板，每三塊六工。
四尺五寸江牙海水雲龍缸，每一口四十工。
各陵地宮、大明門并東西長安門三座，計六件，每一座十八工，計五十四工。
承天門、端門、午門并皇極門、三大殿七座計二十一件，每座二十八工，計一百九十六工。
文武樓二座，計八件，每一座三十六工，計七十二工。
穿堂二座計四件每一座十二工，計二十四工。
五作造：
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四箇一工。
斜當勾每二箇、走獸四箇十工，真人一箇三工。
二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七箇一工。

斜當勾每四箇一工，走獸真人各一箇二工。
三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四箇一工。
斜當勾每六箇一工，走獸一箇一工，真人二箇三工。
四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七箇一工。
斜當勾每八箇一工，走獸三箇二工，真人一箇一工。
五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九箇一工。
斜當勾每十箇一工，走獸三箇一工，真人三箇二工。
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十三箇一工。
斜當勾，每十四箇一工。
走獸四箇一工，真人三箇一工。
七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十七箇一工。
斜當勾，每十七箇一工。
走獸五箇一工，真人四箇一工。
八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三十箇一工。
斜當勾，每十九箇一工。
走獸、真人，各每六箇一工。
九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箇三工。
大瓦條二十箇一工。
不隨樣混磚、小瓦條，各每四十五箇一工。香草磚，每二十二箇一工。
吻一隻十三塊，一百五十工。
吻一隻十一塊，九十工。
吻一隻十塊，八十工。
吻一隻七塊，四十八工。
吻一隻六塊，三十六工。
吻一隻五塊，二十五工。
吻一隻四塊，二十二工。
吻一隻三塊，十八工。
吻一隻高二尺五寸，六工。
吻一隻高二尺，四工。
吻一隻高一尺五寸，三工。
吻一隻高一尺二寸，二工。
大獸頭五塊，二十五工。
大獸頭三塊，十二工。
三尺三寸獸頭一箇，二塊八工。
二尺五寸五分獸頭，一箇六工。
二尺二寸五分獸頭，二箇三工。
一尺八寸獸頭，一箇一工。
一尺五寸獸頭，四箇三工。
一尺二寸獸頭，三箇二工。
一尺獸頭，五箇二工。
小獸頭，五箇一工。
套獸，高一尺三寸，脚長八寸伍分，一箇六工。
套獸，高一尺一寸，脚長七寸五分，一箇四工。
套獸，高九寸五分，脚長六寸五分，一箇三工。
套獸，高八寸五分，脚長五寸五分，一箇二工。
套獸，高六寸，脚長四寸，一箇一工。
背獸，高一尺五分，脚長五寸五分，一箇二工。
背獸，高一尺一寸五分，脚長六寸，一箇三工。
背獸，高一尺二寸，脚長六寸五分，一箇四工。
背獸，高八寸，脚長四寸五分，一箇一工。
背獸，高七寸，脚長三寸五分，二箇一工。
吻朝，每一箇二塊十二工。
吻朝，高一尺七寸，一箇六工。
吻朝，高一尺五寸，一箇四工。
吻朝，高一尺四寸五分，一箇三工。
吻朝，高一尺二寸，一箇二工。
吻朝，高一尺五分，一箇一工。
不隨樣套獸、背獸、吻朝各每五箇一工。
雲礶一箇十工，蓮臺獅子一箇三工。
各陵地宮上伏簷、下伏簷共九座，每一座吻五對，獸頭八箇，共吻四十五對，

獸頭七十二箇，每座六工，計五十四工。

單簷三座，吻三對，獸頭二十四箇，每座三工，計九工。

供器香爐四箇，每一箇三工，計十二工。

花瓶八隻，每一隻一工，計八工。

造通脊龍，每一條一工。

造通脊垂脊寶兒，每三攢計一工。

架瓦作鑿過出青黃黑綠色。

頭樣、二樣、三樣同瓦，各每三十六箇一工。

四樣同瓦，每六十箇一工。

五樣同瓦，每七十五箇一工。

六樣同瓦，每九十二箇一工。

七樣同瓦，每一百十箇一工。

八樣同瓦，每一百三十箇一工。

九樣同瓦，每一百五十箇一工。

十樣同瓦，每二百箇一工。

如遇行子同瓦，隨各樣下箅。

頭樣、二樣、三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箇一工。

四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十箇一工。

五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二十五箇一工。

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五十箇一工。

七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七十箇一工。

八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百箇一工。

大瓦條，一百二十五箇一工。

香草磚，六十五箇一工。

混磚，二百箇一工。

瓦條，一百五十箇一工。

頭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七塊一工，承奉連磚二十塊一工。

二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十塊一工。

三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十一塊一工。

四樣通脊、垂脊，各每十四塊一工。

五樣通脊，十六塊一工。

六樣通脊，各每十八塊一工。

七樣、八樣通脊，各每二十塊一工。

九樣、十樣通脊，各每二十二塊一工。

不隨樣小通脊、小垂春各每二十四塊一工。

滿面黃、博脊、連磚，各每三十塊一工。狎屑、替莊、坎磚、圓方柱子、花方、行條、機方、圭角、線磚、花平板方、素板白、方子白、半混、嚣色、蘆科、博春瓦、圓混、冰盤色、杌子磚、花蓮伴、圓光座、相連色道各二十五塊一工。

小通脊、面方各每二十塊一工，小裙色五十塊一工。

博脊、通脊、柱子、面堵各每十四塊一工。

大裙色十塊一工，壇面磚八塊一工，壇角磚二十七塊一工。

地袱十五塊一工，攔板七塊一工，敲板瓦一千片一工。

皇極殿：吻一隻，十三塊，高一丈三尺五寸，計一百七十工。

吻朝一箇，二塊，高四尺五寸，計十二工。

背獸一箇，三工。

合角吻四隻，二十塊，高五尺五寸，每隻五塊二十八工，共計一百十二工。

吻朝四箇，每箇二工，計八工。

背獸四箇，四工。

建極殿、中極殿同前。

乾清宮：吻二隻，二十二塊，高一丈五寸。每隻十一塊，九十八工，共計一百九十六工。吻朝二箇四塊，每一箇二塊計八工，共十六工。

背獸二箇，每一箇二工，計四工。

合角吻八隻，四十塊。每一隻五塊二十八工，計二百二十四工。

吻朝八箇，每一箇二工，共計十六工。

背獸八箇，計八工。

文武樓同前。

皇極門：吻一隻，十一塊，九十八工。

吻朝二箇，計八工。背獸一箇，計二工。

合用吻四隻，二十塊，每隻五塊，二十八工，計一百十二工。

吻朝四箇計八工，背獸四箇計四工。

午門、端門、承天門同前。

黃土車每日每車四運，銀六分。

晝夜煉青匠，長工七分，短工六分。以上二項，營繕司十一年新增。

運瓦料脚價：瑠璃廠舊估瓦片每五十片計三百七十五斤作一車，今議每車四百斤，每車每里運價四釐。如城內外工所離廠十里以外者，用車裝運，十里以內者，用夫擡運。照舊估准夫二名，每日擡四次，每扛重一百二十斤，內城工所每扛各減十斤，俱准長工算給。

一黑窑廠燒造各樣磚料，合用柴土工匠規則：

二尺方磚每箇柴一百二十斤，應減十斤。尺七方磚每箇柴九十斤，應減十斤。尺五方磚每箇柴七十斤。

大平身磚每箇柴七十斤，二項應減六斤。尺二方磚、城磚、平身磚，每箇各用柴五十斤。三項應減四斤。板磚、斧刃、券副磚每箇各用柴四十斤，三項應減十斤。垂板磚每箇柴七十斤。

同板瓦等料，每萬箇柴二萬四千斤有奇。

做坯片匠照會估磚瓦大小箚工開後：

二尺方磚每四箇一工，尺七方磚每六箇一工，尺五方磚每十箇一工，尺二方磚每十三箇一工。

平身磚每十三箇一工。

斧刃磚每二十六箇一工。

券副磚每二十四箇一工。

混磚、沙板磚各每一百箇一工。

□板磚每六十箇一工。

同瓦每五十箇一工。

板瓦每一百片一工。

勾頭滴水花邊瓦，各每四十四箇一工。

瓦條一百五十根一工。

二尺七寸吻，一隻二工，屯田司十三年增。

尺七獸，三隻二工；尺五獸一隻一工。

尺二獸五隻二工，一尺獸三隻一工。

八寸獸四隻一工，閣獸雙尾一隻二工。

獅子海馬七箇一工，當溝七十箇一工。

城樓工所削邊瓦料：

五樣削邊同瓦，每三十箇一工。

板瓦每六十片一工。

六樣削邊同瓦，每三十五箇一工。

板瓦每七十片一工。

大平身磚，長一尺六寸，闊一尺，每九箇一工。

城磚，原無會估，今議長一尺五寸八分，闊七寸五分，厚四寸，每十箇一工。

新板磚，長一尺四寸五分，闊七寸，厚三寸，每二十箇一工。

裝燒窑匠做模子，木匠隨工量用。內長工七分箚。

以上各項匠工給銀六分，每匠六工，用供作夫十九名，開運鶯房黑土、運黃土夫共二十三名。

運磚料脚價：舊估斧刃磚每十五箇計三百五十斤作一車，今議磚瓦每車四百斤，每車每里運價三釐五毫。如城內外工所離廠十里以外者用車裝運，十里以內者用夫擡運，照舊估准夫二名，每日擡四次，每扛重一百四十斤，內城工所每扛各減十斤，俱准長工箚給。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五《台墓廠》 土工價規則：此係山臺二廠所有。

內工長工銀七分，短工六分，外工長工銀六分，短工五分七釐。以上自三月起至九月作長工，十月起至二月作短工。

包工規則：

築工墻，每丈，高九尺闊五尺，銀三錢三分。如高闊不等照此增減。今每以三錢一丈定價。

清脚夯夫規則：

各工每工銀四分。係內提督者加一分，以備督工飯錢，遂以爲例。

雕工匠價規則：

門殿雕工則：

兩面雙頭三伏雲，各見方一尺五寸，每塊准四十工，外門粗者二十餘工或三十餘工，每工銀六分。以下工價皆六分箚。

兩面一頭奭頭雲，各見方三尺一寸，每塊准四十工，粗亦量減。

兩面三伏雲，每見方一尺，准七工。

兩面一頭桁椀雲，每見方一尺五寸，每塊准二十工。

兩面回香草雀木，每見方一尺准七工。

結帶滿山紅，每見方一尺准七工。

寶餅各高一尺、徑一尺，每個准一工。

葵花眼錢每六十個准一工。

影牖兩面葵花鼓墩二個，各徑一尺，每個准一工。

瓦丁瓦頭每四個准一工。

花頂每百個准一二工。以上皆三十九年門工時價估有案。

長槅扇四碗菱花做，闊十眼，高十五眼，裏外(外)兩扇一合，准五十工。

檻窻四碗菱花做，闊七眼，高十五眼，裏外兩扇一合，准三十五工。

橫披四碗菱花做，高四眼，闊十眼，裏外一合，准二十六工。以上三項皆見造王府價估。

造床雕工二座則：

兩面玲瓏雲龍正山二塊，各長四尺四寸、闊二尺一寸、厚四寸，折得七丈三尺九寸二分，每尺七工，計五百一十七工四分。

兩面玲瓏雲龍左右四塊，各長一尺九寸、闊一尺三寸、厚四寸，折得三丈九尺五寸二分，每尺七工，計二百七十六工六分。

兩面玲瓏雲龍披四塊，各長四尺六寸、闊八寸，折得一十四丈二寸，每尺七工，計一千三十工四分。

兩面玲瓏雲龍左右四塊，各長二尺五寸、闊八寸，折得八丈，每尺七工，計五百六十工。

兩面龍足踏二座，前後四塊，各長二尺八寸、厚三寸，折得三丈三尺六寸，每尺七工，計二百三十五工二分。

左右四塊，各長九寸、厚三尺，折得一丈零八寸，每尺七工，計七十五工六分。

地平四塊，週圍雕佈伏蓮瓣香草，准四十工。

雜項雕工則：

金殿吻獸獅仙，每五十件准三十工，金殿瓦丁、瓦頭六個准一工，凡獅子象每個准一工，大十字古墩燈盤，各徑一尺五寸，每尺七工折算。

食盆香几等件，用海石榴淨瓶寶瓶每個一工。

存龍每尊准七工。

荷葉每個准一工。

葵花眼錢每百個准一工。大者量加。

花梨木等物俱照佑每尺准七工。

楠木燈盤每個一工。

十字古墩盤每個一工。

安珍珠傘，用雕鏇結帶寶瓶二個，准五十工。

節節高燈，每個一工。

十字古燈兩面雕花古墩，每塊一工。

天燈杆用鏇木寶頂，各高一尺，每個四工。

盒架用雕海石榴，每高二寸五分，每二個准一工。

撥曾用鏇底盤，每徑一尺八寸厚三寸，每個一工。以上皆三十六七等年，曾經造辦有案。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一一《器皿廠》 議調餼廩以甦匠役：查條例各作工食，分四季給散，原爲優恤貧役。蓋匠作終歲勤動，緩則自造，已歎饔飧之不支，急則倩人，益苦雇值之無措。若官不給銀，勢必借貸，則日後所領官銀，不足償宿逋，況欲竊鎰銖之贏以活家室，寧可得乎。近時必俟歲終實收到日總支，似難久待，合無照舊按季四次支領，或分作兩次，半在初秋，半在歲終，出實收之日，其壇廟雜差照條例逐項隨給，庶接濟蒙恩，而貧役競勸矣。

午榮、章嚴《新鐫工師雕斲正式魯班木經匠家鏡》卷二 倉敖式：依祖格九尺六寸高，七尺七分闊，九尺六寸深。枋每下四片，前立二柱，開門只一尺五寸七分闊，下做一尺六寸高，至一穿要留五尺二寸高，上揭枋槍門要成對，切忌成單，不吉。開之日，不可內中飲食，又不可用墨斗、曲尺，又不可柱枋上留字留墨，學者記之，切忌。

橋梁式：凡橋梁無粧修，或有神厨做，或有欄杆者。若從雙日而起自下而上，若單日而起自西而東。看屋幾高幾闊，欄杆二尺五寸高，坐樘一尺五寸高。

郡殿角式：凡殿角之式，垂昂插序則規，橫深奧用升斗拱相稱，深淺闊狹，用合尺寸。或地基闊二丈，柱用高一丈，不可走祖，此爲大畧，言不盡意，宜細詳之。

建鐘樓格式：凡起造鐘樓，用風字脚，四柱並用渾成梗木，宜高大相稱。散

水不可大低，低則掩鐘，聲不嚮于四方。更不宜在右畔，合在左，逐寺廊之下。或有就樓盤下作佛堂，上作平棊盤頂，結中開樓盤心透，上真見鐘，作六角欄杆，則風送鐘聲，遠出於百里之外，則爲也。

建造禾倉格：凡造倉敖，並要用名術之士，選擇吉日良時興工。匠人可先將一好木爲柱，安向北方，其匠人却歸左邊立就，斧向内斫入則吉也。或大小、長短、高低、闊狹，皆用按二黑須然留下十寸八白則各有用，其它者合白，但與做倉敖不同，此用二黑則鼠不侵此，爲正例也。

造倉禁忌并擇方所：造倉其間多有禁忌，造作塲上切忌將墨斗籤在于口中銜，又忌在作塲之上吃食諸物。其倉成後安門匠人不可着草鞋入内，只宜赤脚進去修造，匠後匠者凡依此例，無不吉慶豐盈也。

凡動用尋進何之年，方大吉利有進益。如過背田破田之年，非特退氣，又主荒却田園，仍禾稻無收也。

論逐月修作倉庫吉日：正月，丙寅、庚寅。二月，丙寅、己亥、庚寅、癸未、辛未。三月，己巳、乙巳、丙子、壬子。四月，丁卯、庚午、己卯、五月，己未、六月，庚申、甲寅外、甲申。七月，丙子、壬子。八月，乙丑、癸丑、乙亥、己亥。九月，庚午、壬午、丙午、戊午、十月，庚午、辛未、乙未、戊申。十一月，庚寅、甲寅、丙寅、壬寅。十二月，丙寅、甲寅、甲申、庚申、壬寅。

五音造牛欄法：夫牛者本姓李，元是大力菩薩切見凡間人力不及，特降天牛來助人力。凡造牛欄者，先須用術人揀擇吉方，切不可犯倒欄殺、牛黄殺。可用左畔是坑，右畔是田，王牛犢，必得長壽也。

造欄用木尺寸法度：用尋向陽木一根作棟柱，用近在人屋在畔，牛性惟寒，使牛温暖。其柱長短尺寸用壓，白不可犯在黑上。舍下作欄者，用東方採株木一根作左邊角柱，用高六尺一寸，或是二間、四間，不得作單間也。人家各別椽子，用合四隻，則按春夏秋冬、陰陽四氣，則大吉也。不可犯五尺五寸，乃爲五黄不祥也。千萬不可使損壞的爲牛欄。開門用合二尺六寸大，高四尺六寸，乃爲六白，按六畜爲好也。若八寸係八白，則爲八敗，不可使之，恐損羣隊也。

詩曰：魯般法度掛牛欄，先用推尋吉上安。必使工師求好木，次將尺寸細詳看。但須不可當人屋，實要相宜對草崗。時師依此規模作，致使牛牲食禄寬。

合音指詩：不堪巨石在欄前，必主牛遭虎咬遭。切忌欄前大水窟，主牛難使鼻難穿。

又詩：牛欄休在污溝邊，定墮牛胎損子連。欄後不堪有行路，主牛必損爛蹄肩。

牛口詩：牛黄一十起于坤，二十還歸震巽門。四十宫中歸乾位，此是神仙妙訣根。

定牛入欄刀砧詩：春天大忌亥子位，夏月須在寅卯方。秋日休逢在巳午，冬時申酉不可裝。

起欄日辰：起欄不得犯空亡，犯着之時牛必亡。癸日不堪行起造，牛瘟必定兩相妨。

占牛神出入：三月初一日牛神出欄，九月初一日牛神歸欄，宜修造大吉也。牛黄八月入欄，至次年三月方出，並不可修造，大凶也。

造牛欄樣式：凡做牛欄，主家中心用羅線踏看，做在奇羅星上吉。門要向東，切忌向北。此用雜木五根爲柱，七尺七寸高，看地基寬窄，而佐不可取。方圓依古式，八尺二寸深，六尺八寸闊。下中上下枋用圓木，不可使扁枋爲吉。

住門對牛欄，羊棧一同看。年年官事至，牢獄出應難。

論逐月造作牛欄吉日：正月，庚寅。二月，戊寅。三月，己巳。四月，庚午、壬午。五月，己巳、壬辰、丙辰、乙未。六月，庚申、甲申、乙未。七月，戊申、庚申。八月，乙丑。九月，甲戌。十月，甲子、庚子、壬子、丙子。十一月，乙亥、庚寅。十二月，乙丑、丙寅、戊寅、甲寅。右不犯魁罡、絇絞、牛火血，忌牛飛廉、牛腹脹、牛刀砧、天瘟、九空、受死、大小耗、土鬼、四廢。

五音造羊棧格式：按《圖經》云：羊本姓朱。人家養羊作棧者，用選好素菜菓子，如椑樹之類爲好。四柱乃像四時，四季生花，緣子長青之木爲美，最忌切不可使枯木。柱子用八條，乃按八節。柱子用二十四根，乃按二十四炁，前高四尺一寸，下三尺六寸，中間作羊栟並用就地三尺四寸高，主生羊子綿綿不絶，長遠成羣，吉不可言，實爲大驗也。

紫氣上宜安四主三尺五寸高，深六尺六寸，闊四尺零二寸柱子方圓三寸三分大，長枋二十六四根，短枋共四根，中直下牕齒，每孔分一寸八分空，齒仔二寸二分大，門開向西方吉，底上止用小竹串進，要疎些，不用密。

逐月作羊棧吉日：正月，丁卯、戊寅、己卯、甲寅、丙寅。二月，戊寅、庚寅。三月，丁卯、己卯、甲申、己巳。四月，庚子、癸丑、庚午、丙子、丙午。五月，壬辰、癸丑、乙丑、丙辰。六月，甲申、壬辰、庚申、辛酉、辛亥。七月，庚子、壬子、甲午、庚申、戊申。八月，壬

辰、壬子、癸丑、甲戌、丙辰。九月，癸丑、辛酉、丙戌。十月，庚子、壬子、甲午、庚子。十一月，戊庚、庚寅、壬辰、甲寅、丙辰。十二月，戊寅、癸丑、甲寅、甲子、乙丑。右吉日不犯天瘟、天賊、九空、受死、飛廉、血忌、刀砧、小耗、大耗、九土、鬼正、四廢、凶敗。

馬厩式：此亦看羅經，一德星在何方，做在一德星上吉，門向東。用一色杉木，忌雜木。立六根柱子，中用小圓樑二根扛過，好下夜間□馬索，四圍下高水椹板，每邊用模方四根纔堅固。馬多者隔斷已間，每間三尺三寸闊深，馬槽下向門左邊吉。

馬槽樣式：前脚二尺四寸，後脚三尺五寸高，長三尺，闊一尺四寸，桂子方圓三寸大，四圍横下板片下脚空一尺高。

馬鞍架：前二脚高三尺三寸，後二隻二尺七寸高。中下半柱每高三寸四分，其脚方圓一寸三分大，闊八寸二分。上三根直枋下中腰每邊一根，横每頭二根，前二脚與後正脚取平，但前每上高五寸，上下搭頭好放馬鈴。

逐月作馬枋吉日：正月，丁卯、己卯、庚午。二月，辛未、丁未、己未。三月，丁卯、己卯、甲申、乙巳。四月，甲子、戊子、庚子、庚午。五月，辛未、壬辰、丙辰。六月，辛未、乙亥、甲申、庚申。七月，甲子、戊子、丙子、庚子、壬子、辛未。八月，壬辰、乙丑、甲戌、丙辰。九月，辛酉。十月，甲子、辛未、庚子、壬午、庚午、乙未。十一月，辛未、壬辰、乙亥。十二月，甲子、戊子、庚子、丙寅、甲寅。

猪棡樣式：

此亦要看三台星居何方，做在三台星上方吉。四柱二尺六寸高，方圓七尺，横下穿枋，中直下大粗窗齒用雜方堅固。猪要向西北，良工者識之，初學切忌亂爲。

逐月作猪棡吉日：正月，丁卯、戊寅。二月，乙未、戊寅、癸未、己未。三月，辛卯、丁卯、己巳。四月，甲子、戊子、庚子、甲午、丁丑、癸丑。五月，甲戌、乙未、丙辰。六月，甲申。七月，甲子、戊子、庚子、壬子、庚申。八月，甲戌、乙丑、癸丑。九月，甲戌、辛酉。十月，甲子、乙未、庚子、壬午、庚午、辛未。十一月，丙辰。十二月，甲子、庚子、壬子、戊寅。

六畜肥日：春申子辰，夏亥卯未，秋寅午戌，冬己酉丑日。

鴛鴨鷄棲式：此看禽大小而做，安貪狼方鴛棡二尺七寸高，深四尺六寸，闊二尺七寸四分，週圍下小窗齒每孔分一寸闊，鷄鴨棡二尺高，三尺三寸深，二尺三寸闊，柱子方圓二寸半，此亦看主家禽鳥多少而做，學者亦用自思之。

鷄槍樣式：兩柱高二尺四寸，大一寸二分，厚一寸，樑大二寸五分一寸二分大，臆高一尺三寸，闊一尺二寸六分，下車脚二寸大八分厚，中下齒仔五分大，八分厚，上做滔環二寸四大。兩邊獎腿與下層窠仔一般高，每邊四寸大。

屏風式：大者高五尺六寸，帶脚在内闊六尺九寸，琴脚六寸六分大，長二尺。雕日月掩象鼻格，獎腿工尺四分高，四寸八分大，四框一寸六分大，厚一寸四分，外起改竹圓，内起栱盤線，平面六分，窄面三分，繳環上下俱六寸四分，要分成單下勒水，花分作兩孔彫四寸四分。相屋闊窄，餘大小長短依此，（長）〔餘〕做此。

圍屏式：每做此行用八片，小者六片。高五尺四寸正，每片大一片四寸三分零，四框八分大，六分原做成五分厚，算定共四寸厚，内較田字格六分厚，四分大，做者切忌碎框。

牙轎式：

宦家明轎倚下一尺五寸高，屏一尺二寸高，深一尺四寸，闊一尺八寸。上圓手一寸三分大，斜七分纔圓。轎杠方圓一寸五分大，下踏帶轎二尺三寸五分深。

衣籠樣式：一尺六寸五分高，二尺二寸長，一尺三寸大，上蓋役九分一寸八分高，蓋上板片三分厚，籠板片四分厚，内子口八分大，三分厚，下車脚一寸六分大，或雕三灣車脚上要下二根横攩仔，此籠尺寸無加。

大床：下脚帶求方，共高式尺二寸二分。正床方七寸七分大，或五寸七分大。上屏四尺五寸二分高，後屏二片兩頭。二片闊者四尺零二分，窄者三尺二寸三分，長六尺二寸。正領一寸四分厚，做大小片，下中間要做陰陽相合。前踏板五寸六分高，一尺八寸闊，前楣帶頂一尺零一分。下門四片，每片一尺四分大。上腦板八寸，下穿籐一尺八寸零四分，餘留下板片門框一寸四分大，一寸二分厚，下門檻一寸四分，三接東面轉芝門九寸二分，或九寸九分，切忌一尺大。後學專用記此。

涼床式：此與藤床無二樣，但踏板上下欄杆要下長。柱子四根，每根一寸四分大，上楣八寸大，下欄杆前一片左右兩二「萬」字，或「十」字掛，前二片止作一寸四分大，高二尺五分，横頭隨踏板大小而做無悞。

藤床式：下帶床方一尺九寸五分高，長五尺七寸零八分，闊三尺一寸五分，半上柱子四尺一寸高，半屏一尺八寸四分高，床嶺三尺闊，五尺六寸長，框一寸三分厚，床方五寸二分大，一寸二分厚，起一字線好穿籐，踏板一尺二寸大，四寸高，或上框做一寸二分，後脚二寸六分大，一寸三分厚，半合角記。

逐月安牀設帳吉日：正月、丁酉、癸酉、丁卯、己卯、癸丑。二月、丙寅、甲寅、辛未、乙未、己未、乙亥、己亥、庚寅。三月、甲子、庚子、丁酉、乙卯、癸酉、乙巳。四月、丙戌、乙卯、癸卯、庚子、甲子、庚辰。五月、丙寅、甲寅、辛未、乙未、己未、丙辰、壬辰、庚寅。六月、丁酉、乙亥、丁亥、癸酉、丙寅、甲寅、乙卯。七月、甲子、庚子、辛未、乙未、丁未。八月、乙丑、丁丑、癸丑、乙亥。九月、庚午、丙午、丙子、辛卯、乙亥。十月、甲子、丁酉、丙辰、丙戌、庚子。十一月、甲寅、丁亥、乙亥、丙寅。十二月、乙丑、丙寅、甲寅、甲子、丙子、庚子。

禪床式：此寺觀庵堂纔有這，做在後殿或禪堂兩邊。長依屋寬窄，但闊五尺，面前高一尺五寸五分，床矮一尺前平面板八寸八分大，一寸二分厚，起六個柱，每柱三才方圓，上下一穿，方好掛禪衣及帳幃。前平面板下要下水椹板，地上離二寸，下方仔盛板片，其板片要密。

禪椅式：一尺六寸三分高，一尺八寸二分深，一尺九寸五分深，上屏二尺，高兩力手二尺二寸長，柱子方圓一寸三分大，屏上七寸、下七寸五分，出笋三寸，閘枕頭下盛脚盤子四寸三分高，一尺六寸長，一尺三寸大，長短大小做此。

鏡架勢及鏡箱式：鏡架及鏡箱有大小者，大者一尺零五分深，闊九寸，高八寸零六分。上層下鏡架二寸深，中層下抽相一寸二分，下層抽相三尺蓋一寸零五分，底四分厚。方圓雕車脚內中下鏡架七寸大九寸高，若雕花者，雕雙鳳朝陽，中雕古錢，兩邊睡草花，下佐連花托，此大小依此尺寸退墨無悞。

雕花面架式：後兩脚五尺三寸高，前四脚二尺零八分高，每落墨三寸七分大，方能役轉雕刻花草。此用樟木或南木，中心四脚摺進用陰陽笋，共闊一尺五寸二分零。

棹：高二尺五寸，長短闊狹看按面而做。中分兩孔，按面下抽箱或六寸深，或五寸深。或分三孔，或兩孔，下踏脚方與脚一同大，一寸四分厚，高五寸，其脚方員一寸六分大，起麻橫線。

八仙棹：高二尺五寸，長三尺三寸，大二尺四寸，脚一寸五分大。若下爐盆下層四寸七分高，中間方員九寸八分無悞。勒水三寸七分大，脚上方員二分，線棹框二寸四分大，一寸二分厚，時師依此式，大小必無一悞。

小琴棹式：長二尺三寸，大一尺三寸，高二尺三寸，脚一寸八分大，下梢一寸二分大，厚一寸一分，上下琴脚勒水二寸大。斜閘六分，或大者放長尺寸，與一字棹同。

棋盤方棹式：方圓二尺九寸三分，脚二尺五寸高，方員一寸五分，大棹框一寸二分厚，二寸四分大。四齒吞頭四箇，每箇七寸長，一寸九分大，中截下絛環脚或人物起麻出色線。

圓棹式：方三尺零八分，高二尺四寸五分，面厚一寸三分。串進兩半邊做，每邊棹脚四隻，二隻大，二隻半邊做合進都一般大，每隻一寸八分大，一寸四分厚，四圍三灣勒水，餘做此。

一字棹式：高二尺五寸，長二尺六寸四分，闊一尺六寸。下稍一寸五分，方好合進做八仙棹。勒水花牙三寸五分大，棹頭三寸五分長，框一寸九分大，乙寸二分厚，框下闕頭八分大，五分厚。

摺棹式：框一寸三分厚，二寸二分大，除框脚高二尺三寸七分正，方圓一寸六分大下要稍去些豹脚五寸七分長，一寸一分厚，二寸三分大，雕雙線趕雙鈎，每脚上要二笋，閘豹脚上要二笋，閘豹脚上方穩不會動。

案棹式：高二尺五寸，長短闊狹看按面而做。中分兩孔，按面下抽箱或六寸深，或五寸深。或分三孔或兩孔，下踏脚方與脚一同大一寸四分，厚高五寸，其脚方圓一寸六分大，起麻擴線。

搭脚仔櫈：長二尺二寸，高五寸，大四寸五分，大脚一寸二分大，一寸一分厚，面起釘春線脚上廳竹圓。

諸樣垂魚正式：凡作垂魚者，用按管造之正式，今人又欺作繁針，如用此，又用做遮風及偃桅者方可使之。今之匠人又有不使垂魚者，只使直板作如意，只作彫雲樣者亦好，皆在主人之所好也。

駝峯正格：駝峯之格，亦無正樣。或有彫雲樣，或有做氈笠樣，又有做虎爪如意樣，又有彫瑞草者，又有彫花頭者，有做毬捧格，又有三蚌，或今之人多只愛使斗立又童，乃爲時格也。

風箱樣式：長三尺，高一尺一寸，闊八寸，板片八分厚，內開風板六寸四分大，九寸四分長，抽風櫈仔八分大，四分厚，扯手七寸四分長，抽風櫈仔八分大，四分厚，扯手七寸長，方圓一寸大，出風眼要取方圓一寸八分大，平中爲主，兩頭吸風眼，每頭一箇，闊一寸八分，長二寸二分，四邊板片都用上行做準。

衣架雕花式：雕花者五尺高，三尺七寸闊，上搭頭每邊長四寸四分，中絛環三片，槳腿二尺二寸五分大，下脚一尺五寸三分高，柱框一寸四分大，一寸二分厚。

素衣架式：高四尺零一寸，大三尺，下脚一尺二寸長，四寸四分大，柱子一

寸二分大，厚一寸，上搭腦出頭二寸七分，中下光框一根下二根，窗齒每成雙，做一尺三分高，每眼齒仔八分厚八分大。

面架式：前兩柱一尺九寸高，外頭二寸三分，後二脚四尺八寸九分，方員一寸一分大，或三脚者，内要交象眼笋，畫進一寸零四分，斜六分無悞。

皷架式：二尺二寸七分高，四脚方圓一寸二分大，上雕浄瓶頭三寸五分高，上層穿枋仔四捌根，下層八根。上層雕花板，下層下縧環或做八方者柱子。横櫝仔尺寸一樣，但畫眼上每邊要斜三分，半笋是正的，此尺寸不可走分毫，謹此。

銅皷架式：高三尺七寸，上搭腦雕衣架頭花方圓一寸五分大，兩邊柱子俱一般起棋盤線，中間穿枋仔要三尺高，銅皷掛起便手好打，下脚雕屏風脚樣式，獎腿一尺八寸高，三寸三分大。

花架式：大者六脚或四脚或二脚，六脚大者中下騎相一尺七寸高，兩邊四尺高，中高六尺。下枋二根，每根三寸大。直枋二根，三寸大。直枋二根，三寸大，五尺闊，七尺長，上盛花盆板一寸五分厚，八寸大，此亦看人家天井大小而做。只依此尺寸退墨有準。

涼傘架式：三尺三寸高，二尺四寸長，中間下傘柱仔二尺三寸高。帶琴脚在内，筭中柱仔二寸二分大，一寸六分厚，上除三寸三分做浄平頭，中心下傘樑一寸三分厚，二寸二分大，下托傘柄亦然。而是兩邊柱子方圓一寸四分大，窗齒八分大，六分厚，琴脚五寸大，一寸六分厚，一尺五寸長。

校椅式：做椅先看好光梗木頭及飾，次用解開要乾枋，纔下手做。其柱子一寸大，前脚二尺一寸高，後脚式尺九寸三分高。盤子深一尺二寸六分，闊一尺六寸七分，厚一寸一分。屏上五寸大，下六寸大。前花牙一寸五分大，四分厚。大小長短依此格。

板櫈式：每做一尺六寸高，一寸三分厚，長三尺八寸五分。櫈要三寸八分半長，脚一寸四分大，一寸二分厚。花牙勒水三寸七分大，或看櫈面長短及粗櫈尺寸一同，餘倣此。

琴櫈式：大者看廳堂闊狹淺深而做，大者高一尺七寸，面三寸五分厚，或三寸厚。即歃坐不得長一丈三尺三分，櫈面一尺三寸三分大，脚七寸分大，鵰捲草雙釣花牙四寸五分半，櫈頭一尺三寸一分長，或脚下做貼仔只可一寸三分厚，要除矮脚一寸三分纔相稱，或做靠背櫈尺寸一同，但靠背只高一尺四寸，則止横仔做一寸二分大，一尺五分厚。或起棋盤線，或起釖春線，雕花亦如之。不下花者同樣，餘長短寬闊在此尺寸上分，準此。

杌子式：面一尺二寸長，闊九寸或八寸高一尺六寸，頭空一寸零六分，畫眼脚方圓一寸四分大，而上眼斜六分半，下櫝仔一寸一分厚，起釖春線花牙三寸五分。

大方扛箱樣式：柱高二尺八寸，四層。下一層高八寸，二層高五寸，三層高三寸七分，四層高三寸三分。蓋高二寸，空一寸五分，樑一寸五分。上浄瓶頭共五寸，方層板片四分半厚，内子口三分厚，八分大。兩根將軍柱一寸五分大，一寸二分厚。獎腿四隻，每隻一尺九寸五分高，四寸大。每層二尺六寸五分長，一尺六寸闊。下車脚二寸二分大，一寸二分厚，合角閉進雕虎爪雙的。

衣厨樣式：高五尺零五分，深一尺六寸五分，闊四尺四寸。平分爲兩柱，每柱一寸六分大，一寸四分厚。下衣櫝一寸四分大，一寸三分厚。上嶺一寸四分大，一寸二分厚。門框每根一寸四分大，一寸一分厚，其厨上梢一寸二分。

食格樣式：

柱二根，高二尺二寸三分，帶浄平頭在内一寸一分大，八分厚，樑尺分厚，二寸九分大，長一尺六寸一分，闊九寸六分。下層五寸四分高，二層三寸五分高，三層三寸四分高，蓋三寸高，板片三分半厚，裏子口八分大，三分厚，車脚二寸大，八分厚，獎腿一尺五寸三分高，三寸二分大。餘大小依此退墨做。

衣摺式：大者三尺九寸長，一寸四分大，内柄五寸，厚六分。小者二尺六寸長，一寸四分大，柄三寸八分，厚五分，此做如劒樣。

衣箱式：長一尺九寸二分，大一尺六分，高一尺三寸，板片只用四分厚，上層蓋一寸九分，高子口出五分，或下車脚一寸三分大，五分厚，車脚只是三灣。

燭臺式：高四尺，柱子方圓一寸三分大，分上盤仔八寸大，三分，倒掛花牙，每一隻脚下交進三片，每片高五寸二分。雕轉鼻帶葉交脚之時，可拿板片畫成方員八寸四分，定三方長短，照墨方準。

圓爐式：方圓二尺一寸三分大，帶脚及車脚共上盤子一應高六尺五分正，上面盤子一寸三分厚，加盛爐盆貼仔八分厚，做成二寸四分大豹脚六隻，每隻二寸大，一寸三分厚，下貼梢一寸厚，中圓九寸五分正。

看爐式：九寸高，方圓式尺四分大，盤仔下縧環式，寸框一寸厚，一寸六分大，分佐亦方下豹脚脚二寸二分大，一寸六分厚，其豹脚要雕吞頭下貼梢一寸五分厚，一寸六分大，雕三灣勒水，其框合角笋眼要斜八分半，方閉得起，中間孔方

員一尺無悞。

方爐式：高五寸五分，圓尺内圓九寸三分四，脚二寸五分大，雕雙蓮挽雙鈎，下貼梢一寸厚，二寸大，盤仔一寸二分厚，縧環一寸四分大，雕螳螂肚接豹脚相稱。

香爐樣式：細樂者長一尺四寸，闊八寸二分四，框三分厚，高一寸四分，底三分厚，與上樣樣闊，大框上斜三分，上加水邊三分厚，六分大，起厥竹線下豹脚下六隻，方圓八分大一寸二分大貼梢三分厚，七分大，雕三灣車脚或粗的不用豹脚，水邊寸尺一同，又大小做者尺寸依此加減。

學士燈掛：前柱一尺五寸五分高，後柱子式尺七寸高，方圓一寸大。盤子一尺三寸闊，一尺一寸深，框一寸一分厚，二寸二分大。切忌有節樹木無用。

香几式：凡佐香(九)(几)，要看人家屋大小若何。而大者上層三寸高，二層三寸五分高，三層脚一尺三寸長。先用六寸大，役做一寸四分大，下層五寸高，下車脚一寸五分厚，合角花牙五寸三分大，上層欄杆仔三寸二分高，方圓做五分大，餘看長短大小而行。

招牌式：大者六尺五寸高，八寸三分闊。小者三尺二寸高，五寸五分大。

洗浴坐板式：二尺一寸長，三寸大，厚五分，四圍起劍脊線。

藥厨：高五尺，大一尺七寸，長六尺。中分兩眼，每層五寸，分作七層，每層抽箱兩個，門共四片，每邊兩片，脚方圓一寸五分大，門框一寸六分大，一寸一分厚，抽相板四分厚。

藥箱：二尺高，一尺七寸大深九，中分三層，内下抽相只做二寸高，内中方圓交佐已孔如田字格樣，好下藥。此是杉木板片合進，切忌雜木。

火斗式：方圓式寸五分，高四寸七分，板片三分半厚，上柄柱子共高八寸五分，方圓六分大，下或刻車脚上掩火窗齒仔四分大，五分厚，横二根，直六根或五根。

此行燈警高一尺二寸，下盛板三寸長，一封書做一寸五分厚，上留頭一寸三分，照得遠近無悞。

櫃式：大櫃上框者二尺五寸高，長六尺六寸四分，闊三尺三寸，下脚高七寸，或下轉輪閘在脚上可以推動四住，每住三寸大，二寸厚，板片下叩框方密小者，板片合進二尺四寸高二尺八寸，闊長五尺零二寸，板片一寸厚，板此及量斗及星跡各項謹記。

象棋盤式：大者一尺四寸長，共大一尺二寸，内中間河路一寸二分，大框七分方圓，内起線三分方圓，横共十路，直共九路，何路笋要内做重貼，方能堅固。

圍棋盤式：方圓一尺四寸六分，框六分厚，七分大，内引六十四路，長通路七十二小斷路，板片只用三分厚。

算盤式：一尺二寸長，四寸二分大，框六分厚，九分大，起碗底線，上二子一寸一分，下下五子三寸一分。長短大小，看子而做。

茶盤托盤樣式：大者長一尺五寸五分，闊九寸五分，四框一寸九分高，起邊線三分半厚，底三分厚。或做斜托盤者，板片一盤子大，但斜二分八釐，底是鐵釘釘住，大小依此格加減無悞。有做八角盤者，每片三寸三分長，一寸六分大，三分厚，共八片，每片斜二分半，中笋一個，陰陽交進。

張岱《陶庵夢憶》卷五《諸工》 竹與漆與銅與窑，賤工也。嘉興之臘竹、王二之漆竹，蘇州姜華雨之篔簹竹，嘉興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吴明官之窑，皆以竹與漆與銅與窑名家起家，而其人且與縉紳先生列坐抗禮焉。則天下何物不足以貴人，特人自賤之耳。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户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衙門。拘役四年。住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内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在京王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别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禄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民。

一、樂户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唤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並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府内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並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佔在家使唤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工匠。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所以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並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又《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三《兵律・宫衛・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内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内應役，僱人冒己名並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工錢入官。

又《宫殿造作罷不出》 凡宫殿内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内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掩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六《刑律・雜犯・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山西・匠役》 凡工匠，皆隸於工部，役於京師。有住坐者，有輪班者，又有存留本府而執役於織染局者。大抵住坐者則廪食於官，每月止役一旬。輪班者則周而復始，每班止役一季，役滿故回，填給勘合執照。若造作數多，奏聞起卧，若無工可造，聽令自行。先是各色工匠編班不等，洪武二十六年，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或三年或二年。諸匠皆免本户差役，二丁若單丁，重役除其一役，老疾無丁者免其本身。法至備而恩至渥矣！後因住坐存留者或有逃故，輪流赴工者或有失班，仍命清軍御史行各府州縣，清軍官清解造册繳部。然有納價准工事例，司清理者宜審處焉。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造作不如法工》 日省月試，司空之鳩僝最嚴；審曲面方，大匠之制形有定。蓋鑿朴宜堅，無取炫奇于雕鏤，而尺寸必準，誰敢妄易夫規矱。今某虚縻廪餼，勾逞纖靡。刓方破圓，既章程之罔恤；呈淫作巧，亦供奉之非宜。銖兩俱紊恒規，造作不遵成法。罰當改造，刑必加笞。

新例：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并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欽定八旗則例》卷八《兵制・挑補鐵匠》 鐵匠缺出，於開户人及印契、白契所買家人内挑補。若係孤寡貧苦人等，並無家人者，准借伊親戚家人挑補。其鐵匠著役後，不准另挑别項差役。該管大臣官員等秉公甄别。平常者，食一兩錢糧。稍優者，作爲三等，給與二兩錢糧。更優者，作爲二等，給與三兩錢糧。超等者，作爲一等，給與四兩錢糧。米石照銀數添給。

《欽定八旗則例》卷八《兵制・挑補弓匠》弓匠及弓匠頭目缺出，除上三族屬武備院管轄，下五旗屬該王公等管轄者，仍聽各該處挑補外，如係移入公中佐領下弓匠之缺，該固山大報明都統，於該佐領下另户馬甲、養育兵、閒散内，挑補。頭目，於弓匠内挑補。咨明兵部註册。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技藝名家》 昔人治一業，攻一器，足以傳世行遠而不朽，較之抱兔園一册，飽食終日，老死牖下，淹没而無聞者，不可同年語矣。如陸子剛一作岡。治玉，鮑天成治犀，朱碧山治銀，濮謙治竹，又嘉興王二漆竹，蘇州姜華雨莓緑竹，趙良璧、黄元占、歸懋德治錫，李昭，一作荷葉李。馬勛治扇，周柱治鑲嵌，吕愛山治金，王小溪治瑪瑙，蔣抱雲、王吉治銅，雷文、張越治琴，范昌白治三弦子，楊茂、張成治漆器，江千里治嵌漆，胡四治銅爐，談氏箋，顧氏綉，張氏爐，洪氏漆，孫春陽燭。又文衡山非方扇不書，及近時薛晉臣治鏡，曹素功治墨，穆大展刻字，顧青娘、王幼君治硯，張玉賢火筆竹器，皆名聞朝野，信今傳後無疑也。濮謙壬午生，與老蒙同庚。按老蒙即錢謙益。十二卷本所選各條於有蒙叟字樣處均删去，獨此條僅删一「老」字，與蒙同庚，遂不可通。嘗贈以詩云：「滄海茫茫感劫塵，靈光無恙見遺民。少將楮葉供游戲，晚向蓮花結浄因。杖底青山爲老友，窗前翠竹似閑身。堯年甲子欣相并，何處名山許卜鄰。」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四 八大剎佛作，媲美蘇州。而重寧寺佛作，則照内工做法，佛像鎪胎，用鋸匠砍造坯木，木匠合縫較驗，下膠。□□雕鑾匠，不拘文武，雕做胎形。眉眼衣紋，天衣風帶，頭盔甲冑。護法勇士站像，攢裝胎骨法身，皆以高之尺寸，照行七、坐五、涅盤三歸之，歸後以自乘，自乘後，行用十九歸除，坐用十三歸除，涅用七，因以見方尺。魚膠剉草，折料分等，增胎立骨。糙泥一次，襯泥一次，長而像衣紋一次，挑眉眼衣摺，光壓細泥又二次。細泥（沾）〔粘〕做又一次，臟腙硃紅油二次。黄土、西紙、砂子、麥糠、麻莖、屬之塑工。檄木、柏木、銀硃、光油、雨點釘、黄米條、鐵絲、屬之木工。文武站像，半文半武，甲冑武扮，折料增損有差。脱（沙）〔紗〕堆塑泥子坐像，法身折料，增以秫稭油灰，脱紗使布十五次。長面像衣紋，熟漆灰一次，墊光漆二次，水磨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腙硃紅漆二次。桐油，夏布，魚子，磚灰，嚴生漆，籠罩漆，退光漆，漆硃，土子面，屬之脱紗匠。又鎪胎汁漿一次，長面像衣紋，包紗溜縫布二次，壓布灰中灰細灰各一次，墊光漆水磨各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腙硃砂漆二次。折料如脱紗，屬之包紗匠。糙漆颺金，增以潮腦紅金、黄金、屬之彩漆匠。篩掃有差。又五彩裝顏，全身渾放水金，瀝粉、貼金。天衣風帶描泥金做法，廣膠，白礬，青粉，土粉，白麵，西紙，砂紙，定粉，赭石，廣花，硃砂，雄黄，川二硃，石黄，滕黄，胭脂，天大青，天二青，南梅花青，石大緑，石二緑，石三緑，紅金，黄金，貼金，鷄蛋，屬之裝顏匠。文扮武扮，半文半武，番佛，跟伴，娃娃，鬼判，難人，赤身粧各樣肉色。短衣，腰裙，護肩，頭箍，花冠，耳環，鐲釧，纓絡，人頭數珠，開眉眼，點朱唇，鏇螺髮，哨黑髮，硃髮有差，如華盖，琵琶，降魔杵，九環錫杖，流雲托，多寶瓶，寶塔鈴，救度佛母脚蓮葉瓣，豹尾鎗，鉞斧，牛耳刀，巧箭，翎簞絃扣，籐牌，獸面，鬃纓，錛賁巴瓶，錦（文）〔女〕寶珠盤，寶旛，方旗，風火輪，劍輪尖鋒，雲頭，三楞火焰杵，紅白蘿蔔巴里菓，連環圈番草寶珠，哈搭棒，仙枕，經板，哈巴里鼓，噶巴里（蜿）〔碗〕雕江洋血水，骷髏棒，羽扇，皆爲雕鑾之職，鉢盂數珠，屬之鏃匠。若寶座寶床，佛座佛龕，築地，平等座，托泥，圭角，棚牙，起線雕做分心花番草葉，方色條，巴達馬面板，底板，托帳，穿帶竪帳，替木，（稜）〔稜〕花，岔角，金剛柱，八寶浄瓶，仰覆蓮，大鵬，孔雀，羚羊，獅，象，海馬，異獸，開眉眼唇齒牙爪，細撕鬃髮，羽翼翎毛，背光八字托皮條線紫草邊雕做番草，底板攢做穿帶，開挖鏡光口槽，三寶珠，龍女雕做面像衣紋天衣風帶，草獸頭雕做唇齒鱗甲角鬚，流雲鏡托渠，花蓮瓣，韋馱流雲背光脚托穿帶，布袋床屏風，特腮，玲瓏搭腦，墜脚，耳子，羅漢床捲珠雲，連三寶塔佛龕，夾堂，跕板，歡門，襯平，魚門，香草邊同腰箍帶巴達馬，寶塔三叠落八角座子，十三天，四出軒，須彌座帶仰覆蓮座之類，皆以松檄椴木爲最。合縫摔口，雕鑾有差。至于執事寶座，金漆油畫則例同科。佛座，獅吼，象，神馬，神騶，神牛，鞍鞯，鞦轡，纓絡，虎，豹，熊，犬，羊，狼，鶴，鶯，鸚鵡諸類，金漆油畫亦同科。其彩畫廊墻，一爲進貢，奏樂，仙人，山水，樹木，橋梁，彩雲，地景。一爲十王，司主，諸星，童子，插屏，帳幔，墻垣，地景。一爲關帝，二十

四功曹、二十四註解、北極、五祖、天師出跡。一爲淡五色救八難、菩薩、神將、仙人、進貢童子。一爲青龍、白虎、朱雀、元武、出入巡、萬聖朝禮、祖師從神等。一爲番像、羅漢、菩薩、喇嘛、從神、仙人。一爲四值功曹。一爲印子佛、背光、蓮座。一爲龜蛇、水獸、裝草、緑色龜背錦。其花冠、耳環、袍服、執事、頭箍、補服、盔甲、靠背、屏風、均同科。惟佛像銅胎十六臂至三十六臂滲金梅洗見新，司之于梅洗匠。所用折料，爲城、烏梅、木柴、粗白布。

佛龕例闊五尺九寸三分，進深一尺七寸五分，高四尺七寸。用柱四、垂柱四，雕西番蓮箍頭枋四，簾籠枋四，頂盤一，兩山板二，後身板一。其須彌座、托泥、面枋、束腰、串帶、心子板三方、上下仰覆蓮，縧環牙子迎面採臺雕凹面漢文夔龍，荷葉淨瓶欄杆，挖魚門洞，中雕如意香草牙子二，起螳螂肚雕菊花心，欄杆柱子雕迴文錦。歡門，虎爪，牙子，毘盧帽三。起香草如意線雕西洋蓮瓣，藏字，金鈴，寶杵，諸式備具。供桌亦曰龍供案，例闊六尺，進深二尺，高三尺。番草、捲珠、灣腿、香草、夔龍、縧環、螳螂肚、菊花心、牙板、羅頭鼓牙，通起兩柱香線，如意雲頭成做。香圓几，週圍縧環、摺柱特腿、鼓牙、蜻蜓腿、番草、捲珠、素線、雲頭成做。供櫃長二尺七八寸至八尺不等，寬二尺，高二尺七寸，四面幫板，荷包牙子，或灣腿彭牙。經桌長四尺，寬一尺一寸五分，高一尺七寸。束腰、折柱、托腮、琴眼、抽屜具備。坐床長四尺，寬二尺，高七寸。琴眼、束腰做法。藥師壇城，外面方亭柱礎，翼飛簷。寶頂鑲嵌城門、城垛子、城樓。每夜燃燈，謂之藥師燈。供獻備五號供托，椴木雕各色菓子及荷包、靈芝、珊瑚樹。

三世佛殿上，仿永明寺塔式，鑄銅塔二座，設於兩楹，用紫檀木做托泥、圭角、方色、巴達馬、束腰、穿帶、托帳、月牙座。用銅做葫蘆寶頂、火焰狻、花岔角、羚羊、獅、象、西洋欄杆、淨瓶。塔門大銅框連做梓口月牙，塔身龍面，挖做瓦壠，週圍護如意雲。吉祥寶珠、珠雲方勝、鮎魚墜角、墜纓、太極圖、寶帶、番草邊、捲珠、玲瓏、羚羊、獅、象、龍女，無不備具。景福殿賦云：：窶數矩設，古之陳設大半以雙不以單，昔廣州光孝寺建塔二，凡七層，合相蓮花座，崇二丈有二尺，並立一屋中，修短不齊，一記一題名。後之屋中立雙塔者本此。至以一塔陳設者。則天寧寺行宮鐵塔。已入大內。今揚州肆中有玉寶塔一。仿報恩寺塔式，按九宮八卦三元，高九尺九寸，計九層。合塔材、大木、雕鑾、鏇鋸瓦匠、土工、發券、地丁、錠鉸、裝修、及斗科、各斗口、平身、柱頭角科諸作之事，皆以玉爲之。柱桁之屬，則如砍鉋出細，榫眼則開透極管脚雌雄之製。其他起槽、起線、平囊、剔縫、剔囊、穿捎、穿帶、落堂、下槽，極盡詭異，拆下俱成片段。第一層白玉佛四，八方殿宇墻垣，皆刻玉佛八十有八。其餘八層，內貯金佛四尊。門外以青金石爲扁額，惟無陳石亭文、盛雲浦賦、焦淡園乞化緣疏爲憾事。此又備一塔爲陳設者也。

方丈在大殿西廊，門內四圍皆竹，中有方塘。水木明瑟，繚白縈青，松幢葆蓋，清香透毛骨。山門右廊，沿塘入方丈門內，前堂後閣，右爲禪堂僧厨，沿塘至對面爲飯堂。開山僧了凡，陽羨人，幼以梵學著名，與萬應馨友善，學者依之。甲辰主寺講席，每一出，擁輿者百餘人，巷陌聚觀，喧嗔鷄犬，酧唱妙語，不減蓮社。了凡後，蓮性寺僧傳宗主之。了凡以善相稱，傳宗以善數稱，皆絶技。揚州相術，胡文炳爲最，田子豐次之。數學則有希賢子、滴露齋、攖寧居士三家，喬椅友、吴曰達、李如松次之。

王又槐《錢穀備要》卷三《雜務交代》 一、外省官員卸任後，交盤限內即出署另居，不得久佔衙舍。如不依限出署，將舊官降一級調用。接任之員聽其久住不行詳報者，罰俸一年。見處分。

一、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着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着落舊任官照數賠補。見律。

一、地方夜禁柵欄，令地方官查明該管境內城鄉共設若干數目，備造細册，逐一稽查。至救火水龍、水桶、鐵鏡、鈎鐮、蘇搭等項，分派同城文武官員均勻收貯，并將各里原貯水桶責令州縣隨時驗看，俱造入交盤册，文武員弁出結交代。若不及時修葺，該管上司即行查參，責令賠修。雍正十一年例。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一《兵制》 八旗駐防兵丁額數。【略】八旗驍騎營鑲黄旗滿洲領催四百二十八名，馬甲一千六百八名，有米養育兵一千六百六名，無米養育兵五百九十八名，門甲十六名，通倉領催一名，通倉馬甲十七名，清河倉馬甲十名，弓匠八十五名，鞍匠七名，鐵匠八十五名，鍛匠四名，備宴馬甲四名，通政使司傳事兵一名，看箭亭兵一名。

鑲黄旗蒙古領催一百四十名，馬甲五百三十二名，有米養育兵四百五十三名，無米養育兵一百四十名，門甲十名，弓匠二十八名，鞍匠六名，鐵匠二十八名，蒙古包匠七名，長號拜唐阿十名，看箭亭兵一名。

鑲黄旗漢軍領催二百五名，馬甲一千七百二十二名，敖勒布三百二十八名，

養育兵七百三十二名，礮手四十名，門甲九名，更夫五名，兵部承差一名，弓匠四十名，鐵匠三十三名，銅匠四名，錢匠二名，鏇匠一名，鞍匠一名，看箭亭兵一名。

鑲黃旗包衣領催八十四名，馬甲一千六百八十九名，鐵匠三十二名，無米養育兵八十七名。

正黃旗滿洲領催四百六十三名，馬甲一千七百二十七名，有米養育兵一千七百四十五名，無米養育兵六百四十九名，門甲二十三名，通倉領催一名，通倉馬甲二十名，本裕倉馬甲八名，弓匠九十二名，鞍匠七名，鐵匠九十三名，錢匠四名，鷹手四名，備宴馬甲五名，兵部承差二名，通政使司傳事兵一名，光禄寺傳事兵五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黃旗蒙古領催一百二十名，馬甲四百五十二名，有米養育兵三百八十八名，無米養育兵一百二十名，門甲十名弓匠二十四名，鞍匠五名，鐵匠二十四名，蒙古包匠七名，長號拜唐阿十名，兵部承差一名，理藩院通事一名，作帽領催一名，看箭亭兵一名，茶拜唐阿十二名。

正黃旗漢軍領催二百名，馬甲一千六百八十名，敖勒布三百二十名，養育兵七百十四名，門甲八名，更夫五名，礮手四十名，弓匠四十名，鞍匠二名，鐵匠三十六名，銅匠八名，錢匠六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黃旗包衣領催九十二名，馬甲一千八百四十四名，無米養育兵八十九名，鐵匠四十六名。

正白旗滿洲領催四百三十名，馬甲一千六百十六名，有米養育兵一千六百二名，無米養育兵六百二名，門甲二十五名，通倉領催一名，通倉馬甲二十名，清河倉馬甲八名，弓匠八十六名，鞍匠十二名，鐵匠八十六名，備宴馬甲五名，鞭手四名，兵部承差三名，通政使司傳事兵一名，光禄寺傳事兵四名。

正白旗蒙古領催一百四十五名，馬甲五百四十六名，有米養育兵四百六十九名，無米養育兵一百四十五名，門甲九名，弓匠二十九名，鞍匠二名，鐵匠二十九名，蒙古包匠七名，長號拜唐阿十名，狗拜唐阿一名，兵部傳事兵一名，光禄寺傳事兵一名，作帽領催一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白旗漢軍領催二百名，馬甲一千六百八十名，敖勒布三百二十名，養育兵七百十四名，門甲十名礮手四十名，更夫五名，弓匠四十名，鞍匠一名，鐵匠三十九名，銅匠一名，錢匠六名，兵部承差一名，駝長一名，駝丁九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白旗包衣領催八十八名，馬甲一千六百八十三名，無米養育兵八十八名，鐵匠三十二名。

正紅旗滿洲領催三百七十名，馬甲一千三百二十二名，有米養育兵一千三百七十名，無米養育兵五百六十三名，門甲二十二名，弓匠七十四名，鐵匠七十四名，鐵匠六名，宰牲拜唐阿二名，會同館小吏二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紅旗蒙古領催一百十名馬甲四百十六名，有米養育兵三百五十名，無米養育兵一百十名，門甲三名，弓匠十六名，鐵匠二十二名，錢匠二名，兵部傳事兵一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紅旗漢軍領催一百三十八名，馬甲一千一百五十五名，敖勒布二百二十名，養育兵五百三名，礮手四十名，門甲八名，更夫五名藍甲五名，兵部承差一名，弓匠二十五名，鞍匠一名，鐵匠二十六名，銅匠一名，雕刻匠一名，錢匠八名，看箭亭兵一名。

正紅旗包衣領催四十三名，紅甲九百六十六名，藍甲二百五十二名。

鑲白旗滿洲領催四百二十名馬甲一千五百八十二名，有米養育兵一千五百八十二名，無米養育兵五百九十八名，門甲二十三名，本裕倉馬甲七名，通倉馬甲二十一名，弓匠八十四名，鐵匠八十四名，看箭亭兵一名。

鑲白旗蒙古領催一百二十名，馬甲四百五十三名，有米養育兵三百八十八名，無米養育兵一百二十名，門甲九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二十四名，兵部傳事兵一名，宰牲拜唐阿一名，會同館大吏一名，會同館小吏一名，看箭亭兵一名。

鑲白旗漢軍領催一百五十名，馬甲一千二百六十名，敖勒布二百四十名，養育兵五百四十九名，門甲十名，礮手四十名，弓匠二十七名，鐵匠二十三名，雕刻匠七名，看箭亭兵一名，光禄寺聽事兵一名，更夫五名。

鑲白旗包衣領催四十三名，藍甲四百三十二名，白甲九百八十三名。

鑲紅旗滿洲領催四百三十名馬甲一千六百十七名，有米養育兵一千六百二名，無米養育兵六百二名，門甲一千四百五十六名，礮手十六名，步甲三百二十名，養育兵六十四名，匠役四十八名，索倫營領催三十二名，前鋒四十名，馬甲九百六十八名，養育兵二百名，錫伯營領催三十二名，馬甲九百六十八名，察哈爾營領催六十四名，馬甲一千七百三十六名，額魯特領催八十名馬甲三千三百四名。

一烏嚕木齊駐防領催一百二十名，委前鋒校二十四名，委前鋒小旗二十四名，委前鋒一百九十二名，馬甲二千三百四名，礮手四十八名，步甲三百三十六

名，養育兵二百八十名，弓匠十六名，箭匠十六名，鐵匠十六名。

一巴里坤駐防領催四十名，委前鋒校八名，委前鋒小旗四名，委前鋒二十八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礮手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養育兵六十名，弓匠八名，箭匠八名。

一古城駐防領催四十名，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三十二名，馬甲七百六十八名，礮手十六名，步甲一百四十四名，養育兵六十名，弓匠八名，箭匠八名。

一吐魯番駐防領催二十名，前鋒校四名，前鋒小旗四名，前鋒三十二名，馬甲三百八十四名，礮手八名，步甲五十六名，養育兵四十八名，弓匠三名，箭匠三名，鐵匠一名。

曹振鏞等《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四《營繕司・頭停望甎》 用料：頭停鋪尺貳望甎，每塊用石灰捌兩。

鋪沙滾子望甎，每塊用石灰貳兩。

用工：每鋪墁尺貳方，甎壹百塊用瓦匠壹工，壯夫貳名。

每鋪墁沙滾子望甎柒百塊，用瓦匠壹工，壯夫貳名。

又《成砌碎甎》 用工：成砌碎甎，每折見方壹丈，厚壹尺，用瓦匠壹工叁分，壯夫貳名陸分。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周制》 周制之法，惟揚州有之，明末有周姓者始創此法，故名周制。其法以金、銀、寶石、真珠、珊瑚、碧玉、翡翠、水晶、瑪瑙、玳瑁、珲渠、青金、緑松、螺甸、象牙、蜜臘、沉香爲之，雕成山水、人物、樹木、樓臺、花卉、翎毛，嵌於檀梨漆器之上，大而屏風、桌椅、窗槅、書架，小則筆床、茶具、硯匣、書箱，五色陸離，難以形容，真古來未有之奇玩也。乾隆中有王國琛、盧映之輩，精於此技，今映之孫葵生亦能之。

嘉慶十九年，圓明園新構竹園一所，上夏日納涼處。其年八月，有旨命兩淮鹽政承辦紫檀裝修大小二百餘件，其花樣曰「榴開百子」，曰「萬代長春」，曰「芝仙祝壽」。二十二年十二月，圓明園接秀山房落成，又有旨命兩淮鹽政承辦紫檀窗欞二百餘扇，鳩工一千餘人，其窗皆高九尺二寸，又多寶架三座，高一丈二尺，地罩三座，高一丈二尺，俱用周制，其花樣又有曰「萬壽長春」，曰「九秋同慶」，曰「福增貴子」，曰「壽獻蘭孫」，諸名色皆上所親頒。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雕工》 雕工隨處有之，寧國、徽州、蘇州最盛，亦最巧。乾隆中，高宗皇帝六次南巡，江浙各處名勝俱造行宫，俱列陳設，所雕象牙、紫檀、花梨屏座，并銅、磁、玉器架墊，有龍鳳、水雲、漢紋、雷紋、洋花、洋蓮之奇，至每件有費千百工者，自此雕工日益盛云。

乾隆初年，吴郡有杜士元，號爲鬼工，能將橄欖核或桃核雕刻成舟，作東坡游赤壁。一方篷快船，兩面窗槅，桅杆兩，櫓頭稍篷及柁篙帆檣畢具，俱能移動。舟中坐三人，其巾袍而髯者爲東坡先生，着禪衣冠坐而若對談者爲佛印，旁有手持洞簫，啓窗外望者，則相從之客也。船頭上有童子持扇烹茶，旁置一小盤，盤中安茶杯三盞。舟師三人，兩坐一卧，細逾毛髮。每成一舟，好事者爭相購得，值白金五十兩。然上元好酒，終年游宕，不肯輕易出手，惟貧困極時始能鏤刻，如暖衣飽食，雖以千金不能致也。高宗聞其名，召至啓祥宫，賞賜金帛甚厚，輒以換酒。士元在禁垣中，終日悶悶，欲出不可。忽詐癡，逸入圓明園，將園中紫竹伐一枝，去頭尾而爲洞簫，吹於一大松頂上。守衛者大驚，具以狀奏。高宗曰：「想此人瘋矣。」命出之。自此回吴，好飲如故。余幼時識一段翁者，猶及見之，爲余詳述如此。余嘗見士元製一象牙臂搁，刻《十八羅漢渡海閣》，數寸間有山海、樹木、島嶼、波濤掀動翻天之勢，真鬼工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摹印》 摹印始於秦，盛於漢，晉以後其學漸微。每見唐、宋人墨蹟上所用印章，皆以意配合，竟無有用秦、漢法者。至元、明人則各自成家，與秦、漢更遠矣。國初蘇州有顧雲美，徽州有程穆倩，杭州有丁龍泓。故吴門人輒宗雲美，天都人輒宗穆倩，武林人輒宗龍泓，至今不改。乃知雕蟲小技，亦有風氣運會存乎其間。近來宗秦、漢者甚多，直可超唐、宋、元、明而上之。天都人尤擅其妙，如歙之巴慰堂、胡城東、巴煜亭、鮑梁侶、績溪之周宗杭，皆能浸淫乎秦、漢者。然奏刀稍懈，又成穆倩矣。習見熟聞，易於沾染，其勢然也。

山陰董小池通守名洵，素精摹印，罷官後寓京師三十年，無所遇，以鐵筆遊公卿間。余觀其奏刀，却無時習，輒以秦、漢爲宗。然必須依傍古人，如刻名印，必先將漢印譜翻閱數四，而後落墨。譬諸畫家，無胸中丘壑，以稿本臨模，終是下乘。同時公卿大夫之好摹印者，如仁和余秋室學士、蕪湖黄左田尚書、上海趙謙士侍郎、揚州江秋史侍御、江寧司馬達甫舍人，又有紅蘭主人與英夢禪、董元鏡、趙佩德諸公，俱有秦、漢印癖者也。

汪繡峯啓淑，歙之綿潭人。家本素封，以資爲户部員外郎。喜藏古今文籍字畫，尤酷嗜印章，搜羅漢、魏、晉、唐、宋、元、明人印極多，凡金銀、玉石、碼瑙、

珊瑚、水晶、青金、蜜蠟、青田、昌化、壽山及銅磁、象牙、黃楊、檀香、竹根諸印，一見輒收，至數萬枚，集有《訒庵集古印存》二十四卷，又刻《飛鴻堂印譜》三集，皆延近時諸名家攢集而成，海内傳爲至寶。余在秋帆尚書家，與繡峯時相過從，見余案頭有一銅印鼻鈕刻「楊惲」二字，的是漢人。繡峯欲豪奪，余不許，遂長跪不起，不得已，笑而贈之。其風趣如此。惟少鑒別，不論精粗美惡，皆爲珍重，亦見其好之篤也。自稱「印癖先生」。

余頗嗜篆刻，十五六時始見吴江張雨槐，是專學顧雲美、陳陽山者。比長，聞光福鎮有徐翁友竹亦擅此技，乃投刺謁之，一見傾倒，因得見所刻《西京職官印録》八卷。是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爲之考正，如淮陰侯韓信、鄭侯蕭何，依次刻之，吴中篆刻，自雲美後又一變矣。

近時模印者，輒效法陳曼生司馬。余以爲不然。司馬篆法未嘗不精，實是丁龍泓一派，偶一爲之可也，若以爲可法者，其在天都諸君乎？蓋天都人俱從程穆倩入手，而上追秦、漢，無有元、明人惡習，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他如江寧之張止原、蔡伯海，錫山之嵇道崑、吴鏡江，揚州之程漱泉、王古靈，長洲之吴介祉、張容庭，海鹽之張文魚，涇縣之胡海漁，仁和之陳秋堂，虞山之屈元安，華亭之徐漁村，武進之鄒牧村，皆有可觀，亦何必一定法曼生耶？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刻碑》　自漢、魏、六朝、唐、宋、元、明以來，碑板不下千萬種，其書丹之人，有大家書，有名家書，亦有並不以書名而隨手屬筆者。總視刻人之優劣，以分書之高下，雖姿態如虞、褚，嚴勁如歐、顔，若刻手平常，遂成惡札。至如《唐騎都尉李文墓志》，其結體用筆，全與《磚塔銘》相似，王虚舟云必是敬客一手書，而刻手惡劣，較《磚塔銘》竟有天壤之隔。又《西平王李晟碑》，是裴晉公撰文，在柳誠懸當日書碑時，自然極力用意之作，乃如市儈村夫之筆，與《玄秘塔》截然兩途，真不可解也。唐人碑版如此類者甚多，其實皆刻手優劣之故。

大凡刻手優劣，如作書作畫，全仗天分。天分高則姿態横溢，如劉雨若之刻《快雪堂帖》，管一虬之刻《洛神十三行》是也。

文氏《停雲館帖》，章簡甫所刻也。然惟刻晉、唐小楷一卷最爲得筆，其餘皆俗工所爲，了無意趣。

書法一道，一代有一代之名人，而刻碑者亦一時有一時之能手，需其人與書碑者日相往來，看其用筆，如爲人寫照，必親見其人而後能肖其面目、精神，方稱能事，所謂下真蹟一等也。世所傳兩晉、六朝、唐、宋碑刻，其面目尚有存者，至於各種法帖，大率皆由搨本贋本轉轉模勒，不特對照寫照，且不知其所寫何人，又烏能辨其面目、精神耶？吾故曰藏帖不如看碑，與其臨帖之假精神，不如看碑之真面目。

刻手不可不知書法，又不可工於書法。假如其人能書，自然胸有成見，則恐其將他人之筆法，改成自己之面貌；如其人不能書，胸無成見，則又恐其依樣胡蘆，形同木偶，是與石工木匠雕刻花紋何異哉？

刻行楷書似難而實易，刻篆隸書似易而實難。蓋刻人自幼先從行楷入手，未有先刻篆隸者，猶童蒙學書，自然先習行楷，行楷工深，再進篆隸。今人刻行楷尚不精，況篆隸乎？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選毫》　筆以吴興人製者爲佳，其所謂狼毫、兔毫、羊毫、兼毫者，各極其妙。然毫之中有剛柔利鈍之不同，南北中山之互異。每一枝筆，只要選其最健者三三根入其中，則用之經年不敗，謂之選毫。相傳趙松雪能自製筆，取千百枝筆試之，其中必有健者數十枝，則取數十枝拆開，選最健之毫迸爲一枝，如此則得心應手，一枝筆可用五六年，此其所以妙也。諺云「能書不擇筆」，實妄言耳。

大凡書家以小筆書大字必薄，以大筆書小字必厚，其勢然也。功夫淺則薄，功夫深則厚，其理然也。余幼時聞老輩作書，有取香火燒其筆尖，然後用之者，故其書禿，無有鋒穎，以此爲厚，不亦謬乎！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製墨》　昔人有云，筆陳如草，墨陳如寶。所謂陳者，欲其多隔幾年，稍脱火性耳，未必指唐、宋之墨始爲陳也。今人言古墨者，輒曰李廷珪、潘谷，否則程君房、方于魯，甚至有每一笏直數十百金者，其實皆無所用。余嘗見詒晉齋主人及劉文清公書，凡用古墨者，不論卷册大小幅，皆糢糊，滿紙如滲如污。蓋墨古則膠脱，膠脱則不可用，任其煙之細，製之精，實無所取，不過置案頭飾觀而已。

《説文》：「墨者，黑也。」松煙所成，只要煙細。東坡所謂要使其光清而不浮，湛湛如小兒目晴，乃爲佳也。近時曹素功、詹子雲、方密菴、汪節菴輩所製者，俱可用。如取煙不細，終成棄物。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硾紙》　紙類不一，各隨所製。近時常用者不過竹料綿料兩種，竹料用之印書，綿料用之寫字。然紙質雖細，總有灰性存乎

其間，落筆輒滲。若欲去其灰性，必用糯米漿，或白芨水，或清膠水拖之，然後卷在木桿上，以椎千砸萬砸，則灰性去而紙質堅。米南宮製紙亦用是法。若欲灰性自退，非百餘年不可，然其質仍鬆不可用也。

牋紙近以杭州製者爲佳，硾箋粉箋蠟箋俱可用，蓋杭粉細，水色峭，制度精，松江、蘇州俱所不及也。有虛白齋製者，海内盛傳，以梁山舟侍講稱之得名。余終嫌其膠礬太重，不能垂久。

書箋花樣多端，大約起于唐、宋，所謂衍波牋、浣花牋，今皆不傳。每見元、明人書札中有印花砑花精妙絶倫者，亦有粗俗不堪者，其紙雖舊，花樣總不如近今。自乾隆四十年間蘇、杭、嘉興人始爲之，愈出愈奇，争相角勝，然總視畫工之優劣，以定牋之高下。花樣雖妙，紙質粗鬆，舍本逐末，可發一笑。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硯硯》 石之出于端州者，概而名之曰端。端非一種，種非一類，只要質理細，發墨易，便是佳硯。其他名色甚多，如鸜鵒眼、黄龍紋、蕉葉白之類，而石質粗笨，不發墨，則亦安用其名色耶？近日阮雲臺宫保在粤東，又得恩平茶阬石，甚發墨，五色俱有，較端州新阬爲優，此前人之所未見。

石之細而發墨者，亦不必端州，即如歙之龍尾，蘇之峩邨，漢宫之瓦當，魏、晉之宫殿磚，松花江之砥石，俱可爲硯。近又以日本國石爲硯者，皆出于通州福山一帶，人家牆壁内時時有之，相傳爲明時倭寇入江南壓船帶來者，其質堅而細，甚發墨，有黄、紫、黑三種，莫名其爲何石，近亦漸少矣。

余嘗論硯硯之工，全在乎取材，不必問做手。如硯材不佳，雖妙手亦何能爲耶？曩時在小倉山房識江寧衛鳧溪，手段卻好，惟所硯之硯皆是棄材，不過陳設案頭，與假古銅磁飾觀而已。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銅匠》 鑄銅之法，三代已備，鼎鐘彝器，制度各殊，漢、魏而下，鐵木並用。至唐、宋始有磁器，磁器行而銅器廢矣。鮑照詩云：「洛陽名工鑄爲金博山，千斲復萬鏤，上刻秦女攜手仙。」則知古人之精于此技者，代不乏人，如梁之開皇，唐之開元鑄有造像，宋之宣和、明之宣德鑄有爐瓶，則去古法漸遠矣。近吴門有甘、王兩姓，能仿造三代彝器，可以亂真。又嘉定有錢大田者，能仿造壺爵，與古無異；子秉田亦傳其法，嘗爲吴盤齋大令鑄祭器十種，爲余鑄金塗塔鐵券。又有江寧人馮錫與者，爲余鑄如意百柄，蟾燈一具，及帶鉤銅璧、靈鐘清磬、鍢簫、鍢笛、書鎮之屬，亦能仿商、周之嵌金銀，此又甘、王、錢三家所不及也。

自鳴鐘表皆出于西洋，本朝康熙間始進中國，今士大夫家皆用之。案張鷟《朝野僉載》言武后如意中海州進一匠，能造十二辰車，回轅正南則午門開，有一人騎馬出，手持一牌，上書「午時」二字，如旋機玉衡十二時，循環不爽，則唐時已有之矣。近廣州、江寧、蘇州工匠亦能造，然較西法究隔一層。

測十二時者，古來惟有漏壺，而後世又作日晷、月晷，日晷用于日中，月晷用于夜中，然是日有風雨，則不可用矣。嘗見京師天主堂又有寒暑表、陰晴表，其法不傳于中國，惟自鳴鐘表不論日夜風雨，皆可用。推此法而行之，故測天象又作渾天儀，以南北定極，衆星旋轉，玩二十八宿于股掌之間，法妙矣。而近時婺源齊梅麓員外又倩工作中星儀，外盤分天度爲二十四氣，每一氣分十五日，内盤分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刻，無論日夜，能知某時某刻某星在某度，毫髮不爽，令天星旋轉，時刻運行，一望而知，是開千古以來未有之能事，誠精微之極至矣。其法日間開鐘對定時刻，然後移星盤之節氣，線與時針切，如立春第一日，則將時針切立春第一線。則得真正中星；如夜間開鐘對定中星，然後移時針與星盤之節氣線切，則得真正時刻。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玉工》 攻玉之工，古尚質樸，今尚工細，故古玉器中以宋做爲最精，而本朝製作較宋尤精，此亦商質周文之義也。近三十年來玉工漸漸改業，則賤金玉而貴粟菽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刻書》 刻書以宋刻爲上，至元時翻宋，尚有佳者。有明中葉，寫書匠改爲方筆，非顔非歐，已不成字，近時則愈惡劣，無筆畫可尋矣。然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所刻之書，如《佩文齋書畫譜》、《駢字類編》、《淵鑒類函》及《五禮通考》諸書，尚有好手。今則寫刻愈劣，而價愈貴矣，豈亦有運會使然耶？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裝潢》 裝潢以本朝爲第一，各省之中以蘇工爲第一。然而雖有好手，亦要取料净，運帚匀，用漿宿，工夫深，方稱善也。乾隆中，高宗深于賞鑒，凡海内得宋、元、明人書畫者，必使蘇工裝潢。其時海内收藏家有畢秋帆尚書、陳望之中丞、吴杜村觀察爲之提奬，故秦長年、徐名揚、張子元、戴彙昌諸工，皆名噪一時。今書畫久不行，不過好事士大夫家略有所藏，亦不精究裝法，故工于此者日漸日少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成衣》 成衣匠各省俱有，而寧波尤多，今

京城内外成衣者，皆寧波人也。昔有人持匹帛命成衣者裁剪，遂詢主人之性情、年紀、狀貌，並何年得科第，而獨不言尺寸。其人怪之，成衣者曰：「少年科第者，其性傲，胸必挺，需前長而後短。老年科第者，其心慵，背必傴，需前短而後長。肥者其腰寬，瘦者其身仄。性之急者，宜衣短；性之緩者，宜衣長。至於尺寸，成法也，何必問耶？」余謂斯匠可與言成衣矣。今之成衣者輒以舊衣定尺寸，以新樣爲時尚，不知短長之理，先蓄覬覦之心，不論男女衣裳，要如杜少陵詩所謂「穩稱身」者，實難其人焉。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竹刻》 竹刻，嘉定人最精，其法始於朱鶴祖孫父子，與古銅玉、宋磁諸器並重，亦以入貢内府。近時工此技者雖多，較前人所製，有霄壤之分矣。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花户匠役賞例》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奏准，南苑内永慕寺三處行宫苑户、匠役等，每六年一次，每人賞給粗布四丈、棉花八兩，嚮廣儲司支取。嘉慶十五年三月由軍機處抄出，奉旨：「南苑四宫苑户等，著賞給一個月錢糧。海户等，著賞銀一千兩。此後爲例。欽此。」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撥給花兒匠等地畝》 四處行宫花兒匠九名。每名户部給地六十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無米。裱匠八名，木匠四名，瓦匠四名。每名給南苑内地二十八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米石。

震鈞《天咫偶聞》卷一〇《瑣記》 京師有三種手藝爲外方所無：搭棚匠也，裱褙匠也，紮彩匠也。紮彩之工，已詳一卷。搭棚之工，雖高至十丈，寬至十丈，無不平地立起。而且中間絶無一柱，令入者祇見洞然一宇，無隻木寸椽之見，而尤奇於大工之脚手架。光緒二十年重修鼓樓，其架自地至樓脊，高三十丈，寬十餘丈。層層戽木，凡數十層，層百許根。高可入雲，數丈之材，渺如釵股。自下望之，目眩竟不知其何從結構也。若裱褙之工，尤妙於裱飾屋宇，雖高堂巨厦，可以一日畢事。自承塵至四壁，前窗，無不斬然一白，謂之「四白落地」。其梁棟凹凸處，皆隨形曲折，而紙之花紋平直處如一綫，無少參差。若明器之屬，則世間之物無不克肖，真絶技也。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四《職官禮通故四》 鄭玄云：「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匠師主衆匠。」《鄉師》注。韋昭云：「匠師，掌匠大夫。」以周案：鄉師爲司徒考，匠師爲司空考。周官鄉師下大夫，則匠師亦下大夫也。諸侯之匠師當以士爲之。

鄭玄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胡匡衷云：「《左傳》諸侯有工正之官，工人士疑即其屬。」

《考工記》有輪人、輿人三十一職。以周案：輪人、匠人見《雜記》，輿人見《祭統》，作「燀」。玉人見《左傳》，陶人見《喪大記》，梓人見《禮經》。孟子言梓、匠、輪、輿、陶、冶、玉人、弓人、矢人、函人，與《考工記》尤同。又《左傳》有圬人，《國語》有舟虞，胡氏《釋官》亦以爲冬官之屬。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〇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督辦軍務處爲練兵各事宜册事致總署咨文光緒二一年三月一五日》 新建陸軍炮隊營制

附餉章

兩營

統帶官一員，管轄全營，計兵九百六十六名，護勇九十四名，號兵二十四名，共計一千零八十四名。

幫統兼左翼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三百七十八名，炮隊分布較遠，故領哨各官均加幫統副領名目，以便督率。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九棚，計兵一百二十六名。

哨長九員，每哨三員，各管重炮二尊，每哨六尊，三哨計十八尊。

管查炮馬哨長一員，每炮用馬七匹，共一百二十六匹。

幫統兼右翼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三百三十六名。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八棚，計兵一百十二名。

哨長十二員，每哨四員，各管快炮二尊，每哨八尊，三哨計二十四尊。

管查炮馬哨長一員，每炮用馬七匹，共一百六十八匹。

幫統兼接應馬隊領官一員，管轄三哨，計兵二百五十二名。

副領官兼哨官三員，每員管轄六棚，計兵八十四名。

哨長九員，每哨三員，各管接應馬炮二尊，每哨六尊，三哨共十八尊。

管查炮馬哨長一員，每炮用馬五匹，騎馬五匹，共一百八十匹，行軍時酌加。

三項正副頭目共一百三十八名。正兵八百二十八名，分三成，一成用炮，一成備補，一成持槍護炮。

統帶官用文案二員，管查軍械糧餉委員二員，正副醫生、馬醫生各一員，護勇十六名，號兵六名，長夫二十名。

領官各用文案一員，委員一員，三隊共六員。護勇八名，共二十四名。號兵

六名，共十八名。長夫十名，共三十名。

哨官、哨長共用書識一名，九哨共九名。護勇六名，共五十四名。長夫六名，共五十四名。

委員、醫生共用搬運子藥米糧各項雜用長夫三十名。

每棚伙夫一名，六十九棚，共六十九名，長夫二名，共一百三十八名。

以上官弁四十六員，頭目兵丁九百六十六名，文案、委員各五員，正副醫生、馬醫生各一員，書識九名，號兵二十四名，護勇九十四名，伙夫六十九名，長夫二百七十二名。

統帶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公費銀三百兩。領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一百兩，公費銀一百兩。兩翼哨官六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費銀二十兩。兩翼哨長二十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接應隊哨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公乾銀二十六兩。接應隊哨長十員，每員月支薪乾銀二十六兩。正頭目六十九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六兩五錢。副頭目六十九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六兩。兵丁八百二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八錢。文案、委員共十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正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副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馬醫生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書識九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七兩。號兵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護勇九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六十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五錢。長夫二百七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炮隊官弁頭目事緊責重，又須兵學精熟者充其選，故薪食加優。每一營共月支銀九千零六十四兩四錢。每一營共用馬四百七十四匹，每匹月支喂養銀四兩五錢。每馬三匹用夫一名，共一百五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每炮約需月支擦炮油胰洋漆紙布等費銀五兩，三項共月支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四錢，合一營月餉，共須月支銀一萬二千零十八兩八錢。兩營，共計月支銀二萬四千零三十七兩六錢。

傳記

《國語》卷四《魯語上・匠師慶諫莊公丹楹刻桷》 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之人法，使無陷於惡。其爲後世昭前之令聞也，使長監於世，故能攝固不解以久。今先君儉而君侈，令德替矣。」公曰：「吾屬欲美之。」對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之令德，臣故曰庶可已矣。」公弗聽。

劉向《説苑》卷二〇 魏文侯問李克曰：「刑罰之原安生？」李克曰：「生於奸邪淫佚之行。凡奸邪之心，飢寒而起，淫佚者，久飢之詭也。彫文刻鏤，害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傷女工者也。農事害則飢之本也，女工傷則寒之原也。飢寒並至，而能不爲奸邪者未之有也。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佚者，未嘗有也。故上不禁技巧，則國貧民侈。國貧窮者，爲奸邪而富足者，爲淫佚則驅民而爲邪也。民已爲邪，因以法隨，誅之不赦，其罪則是爲民設陷也。刑罰之起有原，人主不塞其本，而替其末，傷國之道乎？」文侯曰：「善！以爲法服也。」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長安巧工丁緩者，爲常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臥褥香鑪，一名被中香鑪。本出房風，其法後絶，至緩始更爲之。爲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鑪，鏤爲奇禽恠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

劉珍《東觀漢記》卷八三《鄧豹》 鄧豹，案：豹，陟從弟。字伯庠，遷大匠，工無虚張之繕，徒無饑寒之色。

劉珍《東觀漢記》卷一六《崔寔》 崔寔，案：寔，瑗子，《范書》本傳：寔，字子真。爲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桑，而民不知紡績，而冬月無衣，積細草而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至官勸種麻，命工伐木作機紡車，教民紡績。

《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杜夔傳》 杜夔字公良，河南人也。以知音爲雅樂郎，中平五年，疾去官。州郡司徒禮辟，以世亂奔荆州。荆州牧劉表令與孟曜爲漢主合雅樂，樂備，表欲庭觀之，夔諫曰：「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而庭作之，無乃不可乎！」表納其言而止。後表子琮降太祖，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因令創製雅樂。

夔善鐘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長。時散郎鄧静、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精，遠考諸經，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也。

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漢鑄鐘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爲時貴人見知。夔令玉鑄銅鐘，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毁改作。玉甚厭

之，謂夔清濁任意，頗拒捍夔。夔、玉更相白於太祖，太祖取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而玉之妄也，於是罪玉及諸子，皆爲養馬士。文帝愛待玉，又嘗令夔與左(顧)(驎)等於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後因他事繫夔，使(顧)(驎)等就學，夔自謂所習者雅，仕宦有本，意猶不滿，遂黜免以卒。

弟子河南邵登、張泰、桑馥，各至太樂丞，下邳陳頒司律中郎將。自左延年等雖妙於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三國志》卷五〇《吴書・孫和何姬傳》注引 《江表傳》曰：皓以張布女爲美人，有寵，皓問曰：「汝父所在？」答曰：「賊以殺之。」皓大怒，棒殺之。後思其顔色，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恒置座側。問左右：「布復有女否？」答曰：「布大女適故衛尉馮朝子純。」即奪純妻入宫，大有寵，拜爲左夫人，晝夜與夫人房宴，不聽朝政，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摇、假髻以千數。令宫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工匠因緣偷盜，府藏爲空。會夫人死，皓哀愍思念，葬于苑中，大作冢，使工匠刻柏作木人，内冢中以爲兵衛，以金銀珍玩之物送葬，不可稱計。已葬之後，皓治喪於内，半年不出。國人見葬太奢麗，皆謂皓已死，所葬者是也。皓舅子何都顔狀似皓，云都代立。臨海太守奚熙信譎言，舉兵欲還誅都，都叔父植時爲備海督，擊殺熙，夷三族，譎言乃息，而人心猶疑。

王嘉《拾遺記》卷六《後漢》 郭況，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黄金爲器，工冶之聲，震於都鄙。時人謂：「郭氏之室，不雨而雷。」言其鑄鍛之聲盛也。庭中起高閣長廡，置衡石於其上，以稱量珠玉也。閣下有藏金窟，列武士以衛之。錯雜寶以飾臺榭，懸明珠於四垂，晝視之如星，夜望之如月。里語曰：「洛陽多錢郭氏室，夜日晝星富無匹。」其寵者皆以玉器盛食，故東京謂郭家爲「瓊厨金穴」。況小心畏慎，雖居富勢，閉門優游，未曾干世事，爲一時之智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四《河水》 太和遷都，罷州，置河東郡。郡多流雜，謂之徙民。民有姓劉名墮者，宿擅工釀，採挹河流，醞成芳酎。懸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辰，故酒得其名矣。然香醑之色，清白若漿焉。別調氛氳，不與佗同，蘭薰麝越，自成馨逸，方土之貢，選最佳酌矣。自王公庶友牽拂相招者，每云索郎有顧思同旅語。索郎，反語爲桑落也。

《北史》卷二九《司馬悦傳》 悦字慶宗，歷位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齎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人疑張堤爲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至州，悦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得何物？」靈之曰：「唯得一刀削。」悦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内刀匠示之。有郭門前曰：「此刀削，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悦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衣皂襦，及祖伏法。

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巧人張崇者，能作灰畫腰帶鉸具，每一胯大如錢，灰畫燒之，見火即隱起，作龍魚鳥獸之形，莫不悉備。

則天如意中，海州進一匠，造十二辰車。迴轅正南則午門開，馬頭人出。四方迴轉，不爽毫釐。又作木火通，鐵盞盛火，輾轉不翻。

韓王元嘉有一銅樽，背上貯酒而一足倚，滿則正立，不滿則傾。又爲銅鳩，穩上摩之熱則鳴，如真鳩之聲。

洛州殷文亮曾爲縣令，性巧好酒，刻木爲人，衣以繒綵，酌酒行觴，皆有次第。又作妓女，唱歌吹笙，皆能應節。飲不盡，即木小兒不肯把；飲未竟，則木妓女歌管連理催。此亦莫測其神妙也。

將作大匠楊務廉甚有巧思，常於沁州市内刻木作僧，手執一椀，自能行乞。椀中錢滿，關鍵忽發，自然作聲云「布施」。市人競觀，欲其作聲，施者日盈數千矣。

郴州刺史王琚刻木爲獺，沉於水中，取魚引首而出。蓋獺口中安餌，爲轉關，以石縋之則沉。魚取其餌，關即發，口合則銜魚，石發則浮出矣。

又《補輯》 魯般者，肅州燉煌人，莫詳年代，巧侔造化。於涼州造浮圖，作木鳶，每擊楔三下，乘之以歸。無何，其妻有姙，父母詰之，妻具説其故。父後伺得鳶，擊楔十餘下，遂至吴會。吴人以爲妖，遂殺之。般又爲木鳶乘之，遂獲父屍。怨吴人殺其父，於肅州城南作一木仙人，舉手指東南，吴地大旱三年。卜曰般所爲也，齎物具千數謝之，般爲斷一手，其日吴中大雨。國初，土人尚祈禱其木仙。六國時，公輸般亦爲木鳶以窺宋城。《酉陽雜俎》續集卷四。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四八《酒食部・酒六十》 少康作酒。《世本》云：少康作秫酒。儀狄作酒。《戰國策》曰：儀狄作酒而進于禹，禹飲而甘之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遂疏儀狄而絶旨酒。

劉肅《大唐新語》卷八《文章》 李嶠少負才華，代傳儒學，累官成均祭酒、吏部尚書，三知政事，封鄭國公。長壽三年，則天徵天下銅五十萬餘斤，鐵三百三

十餘萬，錢兩萬七千貫，於定鼎門內鑄八稜銅柱，高九十尺，徑一丈二尺，題曰「大周萬國述德天樞」，紀革命之功，貶皇家之德。天樞下置鐵山，銅龍負載，獅子、麒麟圍遶，上有雲蓋，蓋上施盤龍以托火珠，珠高一丈，圍三丈，金彩熒煌，光侔日月。武三思爲其文，朝士獻詩者不可勝紀。唯嶠詩冠絶當時，其詩曰：「輶跡光西嶺，勳名紀北燕。何如萬國會，諷德九門前。灼灼臨黄道，迢迢入紫煙。仙盤正下露，高柱欲承天。山類叢雲起，珠疑大火懸。聲流塵作劫，業固海成田。聖澤傾堯酒，熏風入舜絃。欣逢下生日，還偶上皇年。」後惠司發嶠附會韋庶人，左授滁州別駕而終。開元初，詔毀天樞，發卒銷爍，彌月不盡。洛陽尉李休烈賦詩以詠之曰：「天門街裏倒天樞，火急先須卸火珠。計合一條絲線挽，何勞兩縣索人夫。」先有訛言云：「一條線挽天樞。」言其不經久也。故休烈詩及之。士庶莫不諷詠。天樞之北，韋庶人繼造一臺，先此毀拆。

李冗《獨異志》卷上　蜀人楊行廉精巧，嘗刻木爲僧，於益州市引手乞錢。錢滿五十於手，則自傾寫下瓶，口言「布施」字。

李冗《獨異志》卷下　赫連勃勃，本號屈孑，自改其姓云赫連勃勃，言輝赫與天連。殺人，積其頭爲京觀，謂之髑髏臺。蒸土築城，錐刺入，即板築者死；刺之不入，即鍛錐者死。其造器，射入甲者，殺鎧匠；不入者，殺弓匠。莫知所措。

劉餗《隋唐嘉話》卷下　元行冲賓客爲太常少卿，有人於古墓中得銅物，似琵琶而身正圓，莫有識者。元視之曰：「此阮咸所造樂具。」乃令匠人改以木，爲聲甚清雅，今呼爲阮咸者是也。

楊億《楊文公談苑・縉雲釀匠》　縉雲榷署一匠，善醞，經手者罔不醇美。嘗令寫其方，俾建安姻家造之，味不絶佳。因召匠詰傳方之謬，匠曰：「方盡於是矣。然其酸漿，隨天氣温炎寒涼，量多少之數，均冷暖之節，攪勻洽，嘗味體測，此不可口授，但心能曉耳。家有二子，亦不能傳其要。」此亦《莊子》斫輪之義也。

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　龍圖燕學士肅，悟木理。造指南車不成，出見車馳門動而得其法。

秦少游有李廷珪墨半錠，不爲文理，質如金石。潘谷見之而拜，曰：真李氏故物也，我生再見矣。王四學士有之，與此爲二也。墨乃平甫之所寶，谷所見者，其子游以遺少游也。又有張遇墨一團而爲蟠龍，鱗鬣悉具，其妙如畫。其背皆有張遇麝香墨字，潘墨之龍，略有大都耳，亦妍妙有紋，如盤系二物，世未有也。

李廌《師友談記・蘇叔黨言蒲澈婦惟以滴酥爲事》　蘇過叔黨言：其堂姊嫁蒲澈。澈，資政傳正之子也。傳正守長安日，澈之婦閉户不治一事，惟滴酥爲花果等物。每請客，一客二十飣，皆工巧盡力爲之者，只用一次。復速客，則更之。以此諸婦日夜滴酥不輟。

何薳《春渚紀聞》卷一〇《記丹藥・糝製》　嘉禾墨工沈珪，言其賣墨廬山，過僧了希，語及丹竈。夜宿其廬，希探篋取一藥示沈，正琥珀色，秤取二錢重，用水銀一兩，同入鐵銚中，以盞覆之，置火上。頃之，作嬰兒聲，即開視，以秤秤之，并藥成一兩二錢黄金矣。希言此是死硫也。又言臨安一山寺前，有翁媪市餅餌爲給。而寺有僧，日出坐其肆，凡二十年。察其翁媪日用無過費，而純質如一。一日密語之曰：「我有乾汞法，未嘗語人，念爾翁媪甘貧於餅肆，且老矣，可坐受安逸。」翁媪即謝而受其方，并面乾汞示之。數日翁媪復攜餅餌造僧房，見僧云：「誠謝老師見惠祕方，以休養二老。然老夫婦亦自有一薄術，自謂不作不食，不敢妄享，甘心餅肆，以畢餘生也。」乃出藥於僧前，取汞糝製，即成黄金矣。老僧慙恧，禮謝翁媪云：「吾二十年與神仙俱而不知真凡骨也。」翁媪既歸，明日僧出訪之，則空室矣。

王讜《唐語林》卷六《補遺》　德宗幸奉天，朱泚自率兵至于城下。有西湖寺僧陷在賊中，性甚機巧，教泚造攻城雲梯，其高九十餘尺，上施板屋樓櫓，可以下瞰城中。渾中令、李司徒奏曰：「賊鋒既盛，雲梯又壯。縱之，恐不能禦；及其尚遠，請以銳兵挫之。」遂出師五千，束縜居後，約戰酣而燎。風逆，不能舉火，二公酹酒祝之，詞氣慷慨，士百其勇。須臾風回，舉火縱之，鼓譟而進，梯遂蕩盡。德宗御城樓以觀，衆呼萬歲。

蘇東坡著、王如錫輯《東坡養生集》卷一二《志畀筆仙》　石晉之末，汝州有一士，不知姓名，每夜作筆十管付其家。至曉，闔户而出。面街鑿壁，貫以竹筒，如引水者。有人置三十錢，則一筆躍出。以勢力取之，莫得也。筆盡，則取錢携一壺買酒，吟嘯自若。率嘗如此，凡三十載，忽去，不知所在。又數十年，復有見之者，顔貌如故，人謂之筆仙。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活板印刷》　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臘

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才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韵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其印爲羣從所得，至今寶藏。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漆烟對膠》 沈珪，嘉禾人。初因販繒往來黃山，有教之爲墨者。以意用膠，一出便有聲稱。後又出意取古松煤，雜用脂漆滓燒之，得烟極精黑，名爲「漆烟」。每云韋仲將法止用五兩之膠，至李氏渡江，始用對膠，而秘不傳爲可恨。一日，與張處厚於居彦實家造墨，而出灰池失早，墨皆斷裂。彦實以所用墨料精佳，惜不忍棄，遂蒸浸以出故膠，再以新膠和之。墨成，其堅如玉石。因悟對膠法。每視烟料而煎膠，膠成和煤，無一滴多寡也。故其墨銘云「沈珪對膠，十年如石，一點如漆」者，此最佳者也。余識之蓋二十年矣。其爲人有信義，前後爲余製墨計數百笏。庚子寇亂，余避地嘉禾，復與珪連墻而居。日爲余言膠法，并觀其手製。雖得其大概，至微妙處，雖其子宴亦不能傳也。珪年七十餘終，宴先珪卒，其法遂絶。有持張孜墨較珪漆烟而勝者，珪曰此非敵也。乃取中光減膠一丸，與孜墨并，而孜墨反出其下遠甚。余叩之，曰：廷珪對膠，於百年外方見勝妙。蓋雖精烟，膠多則色爲膠所蔽。逮年遠，膠力漸退，而墨色始見耳。若孜墨，急於目前之售，故用膠不多而烟墨不味；若歲久膠盡，則脱然無光，如土炭耳。孜墨用宜西北，若入二浙，一遇梅潤則敗矣。滕令嘏監嘉禾酒時，延致珪甚厚，令盡其藝。既成，即小丸磨試，而忽失所在。後二年浚池得之，其堅致如故。令嘏，莊敏公之子，所蓄古墨至多，而有鑒裁。因謂珪曰：「幸多自愛，雖二李復生，亦不能遠過也。」

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〇《王捷煉金》 真宗朝有王捷者，汀州長汀人，少時薄遊江介，至星子縣，夜宿逆旅，遇道士，授黃白術，未盡其要。後再遇其人於茆山，相携至歷陽，指示靈草并傳以合和密訣，試皆有驗。仍别付靈方環劒緘縢之書，戒曰：「非遇人君，慎勿輕述。」捷後以佯狂抵禁，配流嶺南，時供奉官閻門祇候謝德權適總巡兵，頗聞其異。捷後竄歸闕下，德權乃館於私第，鍊成藥銀上進，真宗異之，命解軍籍，使劉承珪詰其事，捷以師戒甚嚴，終不敢泄，唯願見至尊面陳。於是承珪乃爲捷改名中正，俾詣登聞，始得召見，即授捷許州散掾，留止京師。尋授神武將軍，致仕仍給全俸，遷高州刺史，康州圍練使。前後貢藥金銀累巨萬數，輝彩絶異，不類世寶。常將賜臣下。天慶觀金寶牌，即其所鑄金也。然中正亦不敢妄費，唯周濟貧乏，崇奉仙釋而已。今汀州開元寺乃其施財所建也。卒贈鎮南軍節度使，此近古所未聞也。見《青箱雜記》。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五 昔有張滋者，真定人。善和墨，色光黳，膠法精絶，舉勝江南李廷珪。大觀初，時內相彦博、許八座光凝，共薦之於朝廷，命造墨入官庫。是後，歲加賜錢至三十二萬。政和末，魯公辭政而後止。滋亦能自重。方其得聲價時，皇弟燕、越二王呼滋至邸，命出墨，謂「雖百金不吝也」。滋不肯，曰：「滋非爲利者。今墨乃朝廷之命，不敢私遺人。」二王乃丐於上，詔各賜三十斤。然滋所造，實超今古。其墨積大觀庫，無慮數萬斤。世謂道君用度廣，空帑藏，是悉繆説。不知元豐、大觀二藏雖研墨，蓋何事不具？仍豐盛異常爾。且以敵犯順時，元豐與內帑，自出河北、山東精絹一千萬匹，他絹則勿取。以是證焉，斯可知已。

江南李氏後主寶一研山，徑長尺踰咫，前聳三十六峯，皆大如手指，左右則引兩阜坡陀，而中鑿爲研。及江南國破，研山因流轉數士人家，爲米元章所得。後米老之歸丹陽也，念將卜宅，久勿就。而蘇仲恭學士之弟者，才翁孫也，號稱好事。有甘露寺下並江一古墓，多羣木，蓋晉、唐人所居。時米老欲得宅，而蘇覬得研山。於是王彦昭侍郎兄弟與登北固，共爲之和會，蘇、米竟相易。米後號「海岳庵」者是也。研山藏蘇氏，未幾，索入九禁。時東坡公亦曾作一研山，米老則有二，其一曰「芙蓉」者，頗崛奇。後上亦自爲二研山，咸視江南所寶流亞爾。吾在政和未得罪時，嘗預召入萬歲洞，至研閣得盡見之。

太上留心文雅，在大觀中，命廣東漕臣督採端溪石研上焉。時未嘗動經費，非宣和之事也。乃括二廣頭子錢千萬，日役五十夫，久之得九千枚，皆珍材也。時以三千枚進御，二千分賜大臣侍從，而諸王內侍，咸願得之，詔更上千枚，餘三千枚藏諸大觀庫。於是俾有司封禁端溪之下巖穴，蓋欲後世獨貴是研，時人或不知厥緐。今世有得此者，非常材矣。

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二《曾民瞻造豫章晷漏》 豫章晷漏乃曾南仲所造。南仲自少年通天文之學，宣和初，登進士第，授南昌縣尉。時龍圖孫公爲帥，深

加愛重。南仲因請更定晷漏，帥大喜，命南仲召匠製之。遂範金爲壺，刻木爲箭，壺後置四盆一斛。壺之水資於盆，盆之水資於斛。其注水則爲銅虬張口而吐之。箭之旁爲二木偶，左者晝司刻，夜司點。其前設鐵板，每一刻一點則擊板以告。右者晝司辰，夜司更。其前設銅鉦，每一辰一更則鳴鉦以告。又爲二木圖，其一用木薦之，以測日景；其一用水轉之，以法天運。製器甚精，爲法甚密，皆前所未有。南仲夜觀乾象，每預言其遷移躔次。嘗言有某星某夜當過某分，時窮冬盛寒，仰卧床上，徹其屋瓦以觀之，偶睡著霜下，遂爲寒氣所侵而死。其學惜無傳焉。獨晷漏之制，其子嘗聞其大概，今江鄉諸縣亦有令造之者。南仲名民瞻，廬陵睦陂人也。

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二《曾民瞻晷景圖》 南仲嘗謂古人揆景之法載之經傳雜説者不一，然止皆較景之短長，實與刻漏未嘗相應也。其在豫章爲晷景圖，以木爲規，四分其廣，而殺其一，狀如缺月。書辰刻於其旁，爲基以薦之，缺上而圓下，南高而北低。當規之中，植針以爲表，表之兩端一指北極，一指南極。春分已後，視北極之表，秋分已後，視南極之表，所得晷景與刻漏相應。自負此圖，以爲得古人所未至。予嘗以其制爲之，其最異者，二分之日，南北之表皆無景，獨其側有景，以其側應赤道。春分已後，日入赤道内，秋分已後，日出赤道外，二分日行赤道，故南北皆無景也。其制作窮賾如此。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建康城，李景所作。其高三丈，因江山爲險固，其受敵惟東、北兩面，而壕塹重複，皆可堅守。至紹興間，已二百餘年，所損不及十之一。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承平時，鄜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縑，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無絶大者。予家舊藏一對卧者，有小字云：「鄜畤田玘製。」紹興初，避地東陽山中，歸則亡之矣。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二《梁惠王》下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勝，平聲。夫，音扶。舍，上聲。女，音汝，下同。○巨室，大宫也。工師，匠人之長。匠人，衆工人也。姑，且也。言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鎰，音溢。○璞，玉之在石中者。鎰，二十兩也。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治國家則殉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范氏曰：「古之賢者，常患人君不能行其所學；而世之庸君，亦常患賢者不能從其所好。是以君臣相遇，自古以爲難。孔孟終身而不遇，蓋以此耳。」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閑人》 閑人本食客人。孟嘗君門下，有三千人，皆客矣。姑以今時府第宅舍言之，食客者，有訓導蒙童子弟者，謂之「館客」。又有講古論今、吟詩和曲、圍棋撫琴、投壺打馬、撇竹寫蘭，名曰「食客」，此之謂閑人也。更有一等不著業藝，食於人家者，此是無成子弟，能文、知書、寫字、善音樂，今則百藝不通，專精陪侍，涉富豪子弟郎君，游宴執役，甘爲下流，及相伴外方官員財主，到都營幹。又有猥下之徒，與妓館家書寫柬帖取送之類。更專以參隨服役資生，舊有百業皆通者，如紐元子，學象生叫聲，教蟲蟻，動音樂，雜手藝，唱詞白話，打令商謎，弄水使拳，及善能取復供過，傳言送語。又有專爲棚頭，斗黄頭，養百蟲蟻，促織兒。又謂之「閑漢」，凡擎鷹，架鷂、調鵓鴿、鬬鵪鶉、鬬鷄、賭撲落生之類。又有一等手作人，專攻刀鑷，出入宅院，趨奉郎君子弟，專爲幹當雜事，插花挂畫，説合交易，幫涉妄作，謂之「涉兒」，蓋取過水之意。更有一等不本色業藝，專爲探聽妓家賓客，趕趁唱喏，買物供過，及游湖酒樓飲宴所在，以獻香送歡爲由，乞覓贍家財，謂之「厮波」。大抵此輩，若顧之則貪婪不已，不顧之則强顔取奉，必滿其意而後已。但看賞花宴飲君子，出著發放何如耳。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顧覓人力》 凡顧倩人力及幹當人，如解庫掌事，貼窗鋪席，主管酒肆食店博士、鐺頭、行菜、過買、外出髻兒，酒家人師公、大伯等人，又有府第宅舍内諸司都知，太尉直殿御藥、御帶，内監寺廳分，顧覓大夫、書表、司廳子、虞候、押番、門子、直頭、轎番小厮兒、厨子、火頭、直香燈道人、園丁等人，更有六房院府判提點，五房院承直太尉，諸内司殿管判司幕士，六部朝奉顧倩私身轎番安童等人，或藥鋪要當鋪郎中、前後作、藥生作，下及門面鋪席要當鋪裏主管後作，上門下番當直安童，俱各有行老引領。如有逃閃，將帶東西，有元地脚保識人前去跟尋。如府宅官員，豪富人家，欲買寵妾、歌童、舞女、厨娘、針綫供過、粗細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但指揮便行踏逐下來。或官員士夫等人，欲出路、還鄉、上官、赴任、游學，亦有出陸行老，顧倩脚夫脚從，承攬在途服役，無有失節。

洪邁《夷堅三志》壬卷八《楊四鷄禍》 信州玉虚觀道士徐真素説，石溪人楊

四造酒，富家爭用之，因是生理給足。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一三《燕飲部・著酒經》 焦革善釀，革死，王績追述其法以爲經，又采儀狄、杜康以來善造酒者爲譜。

《元史》卷一五二《岳天禎傳》 襲父職冠氏縣軍民彈壓，從圍襄樊，帥府承制授管軍百户，修立百丈山、鹿門等堡。天禎率銳士，冒矢石，從樊城東北先登，爲櫓木所傷，墮地，復躡梯以登，手刃數人。築正陽東西城，及於鎮江造戰船，天禎咸董其役。戰焦山，平奉化賊，録功陞管軍千户。

江南平，從元帥張弘範覲帝于柳林，賜金錦、銀鞍勒。

《元史》卷二〇三《方技傳・阿尼哥》 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鏡鐵法輪，車駕行幸，用以前導。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爲之，圖畫弗及也。

《元史》卷二〇五《姦臣傳》 阿合馬，回(紇)〔回〕人也。不知其所由進，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專以財賦之任委之。阿合馬奏降條畫，宣諭各路運司。明年，以河南鈞、徐等州俱有鐵冶，請給授宣牌，以興鼓鑄之利。世祖陞開平府爲上都，又以阿合馬同知開平府事，領左右部如故。阿合馬奏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輸官者凡四萬石。

至元元年正月，阿合馬言：「太原民煮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自今歲增五千兩，無(間)〔問〕僧道軍匠等户，鈎出其賦，其民間通用小鹽從便。」是年秋八月，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超拜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進階榮禄大夫。

陸友《墨史》卷上 張遇，易水人。遇墨有題光啓年者，妙不減廷珪。宫中取其墨，燒去烟用以畫眉，謂之畫眉墨。蔡君謨謂世以歙州李廷珪爲第一，易水張遇爲第二。遇亦有二品，易水貢墨爲上，供堂墨次之。蘇子瞻云：射香張遇墨兩枚，或自内庭得之，以見遺藏之久矣。制作精至，非常墨所能髣髴。陳無己見秦少游有張遇墨一團，面爲盤龍，鱗鬣具悉，其妙如畫，其背有張遇射香四字。語曰良玉不琢，謂其不借美於外也，張其後乎！《墨經》云：凡印，方直最難，往往多裂。易水張遇印多方直者，其劑熟可知。

馬大壯《天都載》卷四《物因人得名》 物因人得名者，莫邪鑄劒，遂名劒曰莫邪。劉白墮善釀，遂名酒曰白墮。

張岱《陶庵夢憶》卷二《沈梅岡》 沈梅岡先生忤相嵩，在獄十八年。讀書之暇，旁攻匠藝，無斧鋸，以片鐵日夕磨之，遂銛利。得香楠尺許，琢爲文具一，大匣三、小匣七、壁鎮二，棕竹數片爲筆一，爲骨十八，以笋、以縫、以鍵，堅密肉好，巧匠謝不能事。夫人丐先文恭志公墓，持以爲贄，文恭拜受之。銘其匣曰：「十九年，中郎節。十八年，給諫匣。節邪匣邪，同一轍。」銘其筆曰：「塞外毡，饑可餐。獄中筆，塵莫干。前蘇後沈，名班班。」梅岡制，文恭銘，徐文長書，張應堯鐫，人稱四絶，余珍藏之。

又聞其以粥煉土，凡數年，範爲銅鼓者二，聲聞里許，勝暹羅銅。

王圻《稗史彙編》卷一一六《飲食門・酒類》中 張方兩家酒

浮梁人張士寧，淳熙癸卯暮冬之月，釀白酒五斗，欲趁新春沽賣。除夕酒成，既窮取之矣。復汲水拌糟于甕，規以飼豬。後二日，入其室，聞芬香撲鼻，試視甕内，則又成美醞，清辣反勝于前。亦取之，仍實以水，至三日，復得酒如初。鄰里傳説，或以爲挾幻術，與之争辯，終不信，乃邀至釀處，始驗其不誣，出語相賀，謂張氏爲神所祐，從此將興。及日旰，再往視，悉爲水。又西鄉冷水村細民方九家造斗酒，實甕于床側隱處，俄而挹之不竭，如是十餘歲，日日獲錢，了無勞費，賴以贍給數口，殊不知其故。後爲長子娶婦，經旬。時偶客來，令婦取酒。婦以甕在暗處挈之出，見一小蛇繞結於傍。蛇望人至，即逸去，自是甕一空。今方九已死，獨子孫在而窮困，不可復濟矣。

《(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七〇黄之隽等《蒯祥傳》 蒯祥，吴縣人。爲木工，能主大營繕。永樂十五年，建北京宫殿，正統中重作三殿及文武諸司，天順末作裕陵，皆其營度。

能以兩手畫龍，合之如一。每宫中有修繕，中使導以入，詳略、用尺、準度，若不經意。既成，以置原所，不差毫釐。

初爲營繕所丞，累官至工部左侍郎，食從一品俸。憲宗時，年八十一，猶執技供奉。上每以「蒯魯班」呼之。

褚人穫《堅瓠續集》卷二《木工禄壽》 《皇明通紀》載：成化十七年三月，工部左侍郎食一品俸蒯祥卒。祥，吴縣人，木工也。父福能，大營繕，永樂中爲木工首，以老告退，祥代之，營建北京宫殿。正統中，重建三殿。天順末，作裕陵。成化間委任尤專，自工部營繕所丞累升至前官，復加禄至從一品，贈祖父母，蔭二子，一爲錦衣千户，一爲國子監生。卒年八十有四。王元美《異典述》載文臣異途有工部左侍郎蒯義、右侍郎蒯鋼、蔡信、郭文英，俱以木工，工部左侍郎陸祥

以石工，而無前祥名，豈偶遺之耶？

郎廷極《勝飲編》卷九《製造》 酒之所興，肇自上皇儀、康，而後遂有以善釀名者。其祕訣莫傳，惟參觀《周禮》及歷來入酒方物，亦略可通其意矣。次製造第九。

儀狄　北軒主人曰：戰國策帝女令儀狄作酒而進於禹。注：帝女，堯舜女也，不詳何帝之女。然曰令則儀狄，未必即是女流，而古來皆以巾幗稱之，不知何據。按：《本草》有酒名，《素問》有酒漿。酒之由來亦甚古，并不始自儀狄也。

杜康　《北軒詩話》：按《姓譜》，杜康係周時人，而《說文》云少康作酒，即杜康也。恐未然。濟南城外有杜康泉，相傳爲康釀酒處。泉甚清潔，今居民洗菜皆於此水矣。又江陰有杜康廟。明女史周淑禧詩云：「酺有新糟醊有醨，杜康橋上客題詩。最憐苦相身爲女，千載曾無儀狄祠。」詩亦新穎。淑禧即江陰人也。

劉白墮　《洛陽伽藍記》：河東人劉白墮善釀，六月，以罌貯酒，暴於日中，經一旬，其酒不動，飲之香美，餉送可踰千里，名曰鶴觴。有攜以行者，遇盜，飲之不醒，皆被擒。時游俠語曰，不畏張弓挾刀，惟畏白墮春醪。又謂之擒姦酒。

焦革　《酒乘》：焦革，太樂丞吏也。王績知其善釀，乃求爲丞革，日供美酒。後革死，革之妻繼之。及妻又死，績歎曰：「天欲斷吾飲耶？」遂棄官歸，於所居立杜康祠而以革配焉。

裴氏姥　《臨安雜志》臨安有裴氏姥，以衆花醞酒，貧士則施與之，其住處名阿姥墩。

餘杭姥　事在出產。北軒主人曰：古來善釀者儀、康而外，秦烏氏、程氏，晉步兵營卒狄希田無已，皆其人也。事實散見各類，不復重出。

紀叟　李白《哭宣城善釀紀叟詩》：「紀叟黃泉裏，還應釀老春。夜臺無李白，沽酒與何人。」

仇家、竇家、烏家　樂天詩：「軟美仇家酒。」又：「時到仇家非愛酒。」微之詩：「竇家能釀消愁酒，但是愁人便與消。」皎然詩：「春風憶酒烏家近，好月題詩謝寺遊。」

楊萬樹《六必酒經》卷三《題辭》 萬樹楊君，儒而隱者也，既而又隱於酒。始其尊人晴軒先生，爲寧海高才，生試有名。嘗遊杭州萬松岡，師天台息園齊夫子，與余同門，有縞紵之歡，顧未獲識君。豐可毛君爲余述君爲人，博聞力學，初時進取，意甚銳，數試不利。不欲決榮辱於一夫之目，遂絕意舉業，惟以書史自娛。性慷慨，率族人脩宗祠，設家塾。多爲義舉。捐田二十畝，以助族之貧而不能葬者。城內神祠，上元節例張燈，費出大戶公捐，不以派貧家。亦由君首捐西山廟田一十畝爲倡也。中年更一斂豪俠之氣，歸於純靜，居市井間，把酒吟詩，不知爲門外囂且塵上者。留心載籍，亦欲有所著述自見。而前人論著已備，無所寄其意。家故善釀。一日家人報酒酸，蹙然曰：「吾門無惡犬，此必造之不如法。」因參閱羣書，博求中山製釀之法，以爲大旨不出《禮記·月令》命大酋所云六物得乎其意，神而明之，撰《六必酒經》。見古人即一杯酌之物，而其製之也，必上協乎天時溫冷，下品乎水泉清濁，法良而材具，不爲其沽，而爲其工，用以盡物性前民用。所云雖小道，必有可觀。蓋君儒者，故爲書言之有本如是。東坡贈人詩云：「酒肆藏名四十春。」君隱於酒，即以此著書，豈高陽酒徒與臨邛賣酒傭之比哉。東坡亦嘗有《酒經》，而杭之西湖十景有「曲院荷風」。本翬院爲宋人造酒之所，水多種荷，東坡常醉吟其間。君自號蘇堤，知其心慕東坡之爲人云。異日至緱城，當約毛君訪逸人爲碧筒飲焉。同學愚弟戚學標拜贈。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姜娘子》 宋姜娘子冶銅，紹興二年，大寧廠監督。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古籍所載器物創始者》 秦文公作旄頭，見《列異傳》。黃帝作旗幟，又作冕旒；魯昭公作弁，見《世本》。燧人氏作髻，女媧氏作竹笄，赫胥氏作木梳，堯以銅爲笄，周文王加珠翠，又名步搖笄，唐高祖作反綰髻，黃帝作几，見李尤銘。舜作五明扇，又作漆器，見《古今注》，《褚遂良傳》。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困學記聞》云出《韓子》。又《徐賢妃傳》云：「漆器非延叛之方，桀造之而人叛。」少康子興作甲，桀造瓦，見《世本》。蚩尤作戈戟，見《呂氏春秋》。又作劍鎧，見《管子》。鑿齒作楯，見《山海經》。黃帝臣揮於作弓，夷牟作矢，見《世說》。荀卿云：「倕作弓，浮游作矢。」見《山海經》。少皞生股，是作弓矢，黃帝又作弩，鯀作城郭，禹作宮室，伯益作井，見《世本》及《博物志》。神農作市，伶倫作權度量，胡曹作衣裳，見《呂氏春秋》。太公作九府錢，見《漢書》。神農作耒耜，或云倕作，皇甫陰作樓及犁，見《魏略》。夙沙氏作鹽，帝女儀狄造酒，見《戰國策》。鯀服牛，又作城，相土乘馬，臘作駕，三人皆堯臣，見《世本》。韓哀侯作御，舜造箏，見《博物志》。又曰蒙恬造箏，蔡倫造紙，堯作圍棋，烏曹作博，見《世本》。齊夷陵王曄作側楸棋局，見馮鑒《續事始》。老子作撈蒲，黃帝作蹴

鞠，見《博物志》。劉向作彈棋，見《西京雜志》。曹植作長行局，即雙陸也，見後魏李邵序。漢武帝作藏鈎，晉摯衛尉作四維戲紙局木棋，見李秀賦。周武帝作象戲，見《後周書》。紂作粉，見《博物志》。尹壽作鏡，見《天中記》。岐伯作鼓吹，見蔡邕《初志》。帝俊八子作歌舞，見《山海經》。又云陰康氏作舞，《呂氏春秋》云舞是陶唐氏作。神農作琴，伏羲作瑟，蒙恬作箏，師延作箜篌，帝嚳作鼓鞞，又云倕作，女媧作簫，見《禮記》。《風俗通》云舜作簫，《山海經》云炎帝伯陵作鐘，黃帝作清角，女媧氏作笙簧。隨作竽，女媧氏臣，見《世本》。商辛作塤，蘇成公作篪，見《世本》。漢時邱仲作笛，見《風俗通》。黃帝作釜甑，見古史。神農作釜，見《周書》。孟莊子作鋸鑿，見古史。夏少康作箕帚，見古史。夏昆吾氏作瓦，烏曹氏作磚，俱見古史。公輸般作石磴，倕作銚，見《世本》。蚩尤作冶，見《尹子》。黃帝臣雍文作舂，見《世本》。赤翼作杵，見《呂氏春秋》。伏羲作網，見《古史》。詹何作綸鈎及餌，舜作瓦棺，土梪，禹作伺風烏，即相竿，見《古今注》。黃帝作斧鉞，見《輿服志》。黃帝作刀，見《洞冥記》。赫連氏造梳，見《炙轂子》。明太祖見道人作網巾，頒其式於天下，又《謝宗可集》有《咏網巾》詩，則不始太祖矣。黃帝臣作扉履，見《世本》。舜妹嫘作畫，見《說文》。岐伯作鼓吹，見蔡邕《禮樂志》。陸機賦云：「原鼓吹之所始，蓋稟命於軒皇。」

歐蘇《醽樓逸志》卷二《改神相》 塑神匠劉岳功，乙亥年，賃居予宅前之舍。庚辰歲，予從楊見田師游。一日三放餐，必在劉家搬弄泥馬人物。見有木雕玄天神像，高尺許，眉目如生，心好之，遲數月，又見劉之神像，用美泥加作高冠，足下復成靴底，綿紙糊飾，宛然又是一位梓潼帝君也。斯時只道其巧，孰意反以成災？劉後抱恙，日漸瘦瘠，面小如錐，飲粥一瓢，羸卧難起。劉妻祈卜都遍，聞其叙述簽語，深怪其改貌移名，予詫異之。此事劉之妻孥相忘不覺，除予外，罔有知者。簽之靈驗若此，豈特爲劉設乎？劉果不愈。

歐蘇《醽樓逸志》卷二《鄔駭中》 鄔中先生名伍武，邑之樟村人也。性詼諧，善謔。有少忤者，無言不酬，無隙不報。姓名三字，音韵無分（霖按：指「鄔伍武」三字），用以應試便唱名者也。生平吟咏，多有音無字之語，俾世人正可傳之口，不能筆之書紙。只自咏一律，是極平正之作：「買斷芹塘數畝田，隨時耕耨度流年。起三間屋遮風雨，讀幾行書對聖賢。從此盡依天性樂，於今不爲利名牽。閑來無事軒前座，明月清風得自然。」

鄔不喜衣飾，樸拙率野，戚友相好外，人罕識者。一日，撈蜆灘頭，有少年鮮履麗服，呼鄔負渡，慨然諾之，至中流，展問少年姓字，以實告。鄔曰：「吾戚友也。」釋手拱禮，身半濡濕，少年怒行登岸。

又某紳，遣俘禮邀，遇鄔，遽稱：「老大，煩指引鄔秀才之居。」鄔雖不悦，亦須自認，啓札，謂曰：「汝主貸石磨耳。」使肩之回。紳訝問，白其語，紳曰：「汝必忤之，故罰負石磨二次。」使速返邀至。

偶入莞城，睹紙工製作龍鳳等物，低徊留之不能去。工人嫌其礙地，詬辱之，鄔銜恨而出。越數日，易裝，扛舉油罐入肆，定作葬家用物，單録大人一尊，高餘二丈；將軍二個，高越尋餘；及幢幡翬輿，俱要刻期備辦，工竣銀完。置油罐質肆内。依單操作，曉暮無停。銀紙雕通，朱青填飾，金邊縷襯，紅緑輝煌，雄偉高人，球幡掩映，諸般盡具，塞滿店間。鄔乃儒服儒冠，翱翔流覽，詰曰：「許多廢物，奚其礙地無嫌？」紙工冀其來取，心已躁急，倏聞斯語，殊愴於懷。追而問之，鄔去遠矣。後審知其爲駭中也。漸有泄其報恨之意，觀質油罐，全是清水，獨面上油僅斤零，忿罵不已。良丁於是乎心苦矣。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四《吏役至大官》 《梁璟傳》：天順八年，修隆善寺，工竣，授工匠三十人官。尚寶卿任道遜等以書碑，亦進秩。王詔上疏切諫，工匠授官，已濫觴於此。正德初，劉健等疏中有畫史、工匠，濫授官職，多至數百人，豈可不罷。《健傳》。劉瑾擅權，《通鑑纂要》成，誣諸翰林纂修官謄寫不謹，皆被譴，而命文華殿書辦張駿等改謄，駿擢至禮部尚書，他授京卿者又數人，裝潢匠役亦授官秩。見《瑾傳》。世宗時，匠役徐杲，以營造擢官工部尚書，其屬冒太僕少卿、苑馬卿以下職銜者，以百數。《李芳傳》。又工匠趙奎等五十四人，亦以中官請悉授職。《胡世寧傳》。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易元吉》 米襄陽《畫學》云：「易元吉，徐熙後一人而已，世但以猿獐稱之，可歎！」或曰：元吉嘗畫孝嚴殿壁，院人妬其能，只令畫猿獐以進，後且爲人所鴆。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華光僧》 畫梅花者，始於北宋之僧仲仁，而著於南宋之楊補之。仲仁，會稽人，住衡州華光山，陶宗儀《畫史會要》所稱華光長老也。黃山谷詩：「雅聞華光能墨梅，更乞一枝洗煩惱。」其爲當時所重如此。曾敏行《獨醒雜志》載，紹興初，有華光寺僧來居清江慧力寺，士人楊補之、譚逢原與之往來，乃得仲仁之傳。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無李論》 宋劉道醇《聖朝名畫評》稱，景祐中，李

成之孫宥爲開封尹，命相國寺僧惠明購成之畫，倍出金幣，歸者如市，米元章爲作《無李論》，耳食者遂謂世無李畫，不知米論但就一時言之也。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合作畫》 南唐李後主有與周文矩合作《重屏圖》，見《清河書畫舫》，關仝畫山水入妙，然於人物非工，每有得意者，必使胡翼主人物，見《德隅齋畫品》，此皆後世畫人合作之始也。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倪雲林》 《式古堂畫考》有倪元鎮設色畫，款署「天順三年春三月松雲隱林倪珽」。其再題款，已作瓚字，則在至元四年也。董思翁跋云：「雲林畫，世無設色者，此亦一奇。」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高房山》 高房山《春雲曉靄圖》立軸，《銷夏録》所載，乾隆間，蘇州王月軒以四百金得於平湖高氏。有裱工張姓者，以白金五兩買側理紙半張，裁而爲二，以十金屬翟雲屏臨成二幅，又以十金屬鄭雪橋摹其款印，用清水浸透，實貼於漆几上，俟其乾，再浸，再貼，日二、三十次，凡三月而止，復以白芨煎水蒙於畫上，滋其光潤墨痕已入肌裏，先裝一幅，因原畫綾邊上有「烟客江村」圖記，復取「江村」題籤嵌於內。畢澗飛適卧疴不出房，一見歎賞，以八百金購之，及病起諦視，雖知之已無及矣。又裝第二幅攜至江西，陳中丞以五百金購之，今其真本仍在吴門，乃無過而問之者。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寶繪録》 前明崇禎間，有雲間張泰階者，集所選晉、唐以來僞畫二百件，刻爲《寶繪録》，凡二十卷，自六朝至元、明，無家不備。宋以前諸圖，皆雜綴趙松雪、俞紫芝、鄧善之、柯丹邱、黄大癡、吴仲圭、王叔明、袁海叟十數人題識，終以文衡山，而不雜他人，覽之足以發笑，豈先流布其書，後乃以僞畫出售，希得厚值耶？《四庫書提要》云：「《寶繪録》二十卷，上海張泰階撰。泰階字爰平，萬曆己未進士，家有寶繪樓，自言多得名畫真跡，持論甚高，然如曹不興畫，據南齊謝赫《古畫品録》，已僅見其一龍首，不知泰階何緣得其《海戌圖》。又顧愷之、陸探微、展子虔、張僧繇、卷軸纍纍，皆前古之所未睹，其閻立本、吴道玄、王維、李思訓、鄭虔諸人，以朝代相次，僅厠名第六、七卷中，幾以多而見輕矣，揆以事理，似乎不近，且所列歷代諸家跋語，如出一手，亦復可疑也。」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九《沈石田世家》 《式古堂畫攷》載沈貞吉、恒吉山水兩種，貞吉名貞，字南齋，又字陶庵，又號陶然道人。其弟恒吉，名恒，字同齋，號覲庵，即啓南之父也。他書即以貞吉、恒吉爲名，誤矣。貞吉自題畫云：「一竿風月一簑烟，兩家傍釣臺西住。賣魚生怕近城門，況肯到紅塵深處。潮生解纜，潮平鼓枻，潮落放歌歸去。時人錯認嚴光，自是無名漁父。八十三翁沈貞題于有竹居。」恒吉自題畫云：「此老粗疎一釣徒，服也非儒，狀也非儒。年來只爲酒糊塗，朝也村酤，暮也村酤。胸中文墨半些無，名也何圖，利也何圖。煙波染就白髭鬚，出也江湖，處也江湖。時雨方霽，寤寐北窗，展玩古法書名筆，聊爲作此，贈誠庵老友一笑。沈恒。」觀此，知啓南以詞畫名家，淵源有自。啓南壽至八十三，其父恒吉亦六十有九，貞吉則題畫之年已八十三，一家老壽，所謂煙雲供養者，良不虚乎！《清河書畫舫》云：「傳聞覲庵之父曰蘭坡，尤能鑒賞書畫，游心藝苑。」而《弇州續稿》載啓南之弟名豳，字翊南，善畫。《梅村文集》又載啓南之孫名湄，字伊在，畫學趙承旨，則家學相傳，前輝後光，益遠矣。

毛祥麟《墨餘録》卷九《巧匠》 元至正間，平江漆工王某，有巧思，能造奇器。嘗以牛革製一舟，形狹而首尾皆鋭，可容二十餘人，内外飾以彩漆，藏則摺叠，可置一箱，名曰皮艖。又造飛車一，兩旁有翼，内設機輪，轉動則升降自如；上置袋，隨風所向；啓口吸之，使風力自後而前，鼓翼如掛帆，度山越嶺，輕若飛燕，一時可行四百里，愈高愈捷，真奇製也。嘗聞越王有銅船，衛丘有竹船，白鵠山石成舫艋，然皆不若革之質軟而用利，觸山石無損，入澗谷無礙也。至飛車之造，出自奇肱氏，一云周饒國。近聞泰西亦有此作，乃用蒸氣之法，不藉風力，特未識與中土之製，孰爲便捷耳。

雨蒼氏曰：近世巧工奇器，獨稱泰西，孰知見諸雜識者，中朝早已有是。其不掛於士夫之口者，殆以形而上者爲道，形而下者爲器，德成與藝成自別，既明道德之歸，技藝即無足重輕乎？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六《田賦通故》 鄭衆云：「百工飭化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江永云：「先鄭本《爾雅》，道搏埴之工。且珠之用少，不當特設一官。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惠士奇云：「八材，醫無閭之珣玗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山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以周案：江説近是。如惠説，又嫌與上「虞衡作山澤之賦」複。王應電説尤無據，不録。

紀事

《漢書》卷七〇《陳湯傳》 初，湯與將作大匠解萬年相善。自元帝時，渭陵不復徙民起邑。成帝起初陵，數年後，樂霸陵曲亭南，更營之。萬年與湯議，以爲「武帝時工楊光以所作數可意自致將作大匠，及大司農中丞耿壽昌造杜陵賜爵關內侯，將作大匠乘馬延年以勞苦秩中二千石；今作初陵而營起邑居，成大功，萬年亦當蒙重賞。子公妻家在長安，兒子生長長安，不樂東方，宜求徙，可得賜田宅，俱善。」湯心利之，即上封事言：「初陵，京師之地，最爲肥美，可立一縣。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可徙初陵，以彊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湯願與妻子家屬徙初陵，爲天下先。」於是天子從其計，果起昌陵邑，後徙內郡國民。萬年自詭三年可成，後卒不就，羣臣多言其不便者。下有司議，皆曰：「昌陵因卑爲高，積土爲山，度便房猶在平地上，客土之中不保幽冥之靈，淺外不固，卒徒工庸以鉅萬數，至燋脂火夜作，取土東山，且與穀同賈。作治數年，天下徧被其勞，國家罷敝，府臧空虛，下至衆庶，熬熬苦之。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勢高敞，旁近祖考，前又已有十年功緒，宜還復故陵，勿徙民。」上乃下詔罷昌陵，語在《成紀》。丞相御史請廢昌陵邑中室，奏未下，人以問湯：「第宅不(得徹)〔徹，得〕毋復發徙？」湯曰：「縣官且順聽羣臣言，猶且復發徙之也。」

《三國志》卷四《魏書・少帝紀》 〔嘉平五年十月〕減乘輿服御，後宮用度，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三國志》卷三三《蜀書・後主傳》 〔建興〕十年，〔諸葛〕亮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兵講武。

王嘉《拾遺記》卷二《周》 〔成王即政〕五年。有因祇之國，去王都九萬里，獻女工一人。體貌輕潔，被纖羅雜繡之衣，長袖修裾，風至則結其衿帶，恐飄颻不能自止也。其人善織，以五色絲內於口中，乎引而結之，則成文錦。其國人來獻，有雲崑錦，文似雲從山岳中出也；有列堞錦，文似雲霞覆城雉樓堞也；有雜珠錦，文似貫珠珮也；有篆文錦，文似大篆之文也；有列明錦，文似列燈燭也。幅皆廣三尺。其國丈夫勤於耕稼，一日鋤十頃之地。又貢嘉禾。一莖盈車。故時俗四言詩曰：「力勤十頃，能致嘉穎。」

《魏書》卷二《太祖紀》 〔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 赫連龍升七年，於是水之北，黑水之南，遣將作大匠梁公叱干阿利改築大城，名曰統萬城。蒸土加功。雉堞雖久，崇墉若新。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 公方治攻具，城上人曰：「汝不得張網，何能爲也。」綱者，超僞尚書郎，其人有巧思。會超遣綱稱藩於姚興，乞師請救。興僞許之，而實憚公，不敢遣。綱從長安還，泰山太守申宣執送之。乃升綱於樓車，以示城內，城內莫不失色。於是使綱大治攻具。超求救不獲，綱反見虜，轉憂懼。乃請稱藩，求割大峴爲界，獻馬千疋。不聽，圍之轉急。河北居民荷戈負糧至者，日以千數。

殷芸《殷芸小說》卷一《秦漢魏晉宋諸帝》 武帝時，長安巧工丁緩者，爲恒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臥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房風，其法後絕，至緩始更爲之，機環運轉四周，而爐體常平，可致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爐，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能自然轉動。又作七輪扇，輪大皆徑尺，相連續，一人運之，則滿堂皆寒戰焉。

《隋書》卷四五《秦孝王俊傳》 俊猶不悛，於是盛治宮室，窮極侈麗。俊有巧思，每親運斤斧，工巧之器，飾以珠玉。爲妃作七寶羃羅，又爲水殿，香塗粉壁，玉砌金堦，梁柱楣棟之間，周以明鏡，間以寶珠，極榮飾之美。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開成四年閏正月〕四日，依金正南請，爲令修理所買船，令都匠、番匠、船工、鍛工等卅六人向楚州去。又于當寺請僧令乞雨，以七人爲一番，以讀經。

(日)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六《寺塔記下》 崇義坊招福寺。本曰正覺，國初毀之，以其地立第賜諸王，睿宗在藩居之。乾封二年，移長寧公主佛堂於此，重建此寺。寺內舊有池，下永樂東街數方土填之，今地底下樹根多露。長安二年，內出等身金銅像一鋪，并九部樂。南北兩門額，上與岐、薛二王親送至寺，綵乘象輿，羽衛四合，街中餘香，數日不歇。景龍二年，又賜真容坐像，詔寺中別建聖容院，是玄宗在春宮真容也。先天二年，敕出內庫錢二千萬，巧匠一千人，重修之。

夜□□□社人遍窟燃燈分配窟龕名數》

1 庚戌年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然燈
2 分配窟龕名數：
北
3 田閣梨南大像已北至司徒窟計六十一盞，張都衙窟兩盞，大王天公主窟各兩盞，大像下層兩盞，司徒兩盞，大像天王四盞。
4 李禪司徒北至靈圖寺六十窟翟家窟兩盞，社衆窟兩盞，宋家窟兩盞，文殊堂兩盞。
5 張僧政崖下獨煞神至狼子神堂六十盞，獨煞神五盞。
6 □法律第二層陰家窟至文殊窟上層令狐家窟六十五盞，内三聖小龕各然一盞。
7 羅闍梨弟三窟太保窟至七佛堂八十二窟，内有三聖刹心，各然一盞。
8 曹都頭吴和尚已南至天龍八部窟計八十窟刹心内龕惣在裏邊。
9 索幸者第二層至第三層□家八金光窟八十窟内龕刹心惣在裏邊。
10 陰押衙梁僧政第二層普□窟至文殊堂又至靈圖寺窟至陳家窟六十三窟，有三聖窟惣在裏邊。
11 王行者南頭弟二層六十二窟何法師窟兩盞，刹心佛堂兩盞，大像上層四盞，至法花。
12 安押衙杜押衙吴和尚窟至天王堂卅六窟吴和尚窟三盞，七佛堂七盞，天王堂兩盞。
13 □□郎□ 陰家窟至南大像五十二盞□八龕陰家窟三盞王家兩盞宋家窟兩盞，李家窟三盞，大像四盞，吴家窟四盞，大像天王四盞。
14 右件社人依其所配，好生精心注救灸，不得懈怠
15 觸穢，如有闕然及穢不盡淨者，匠人罰布一疋，
16 充爲工廨匠下之人，痛決屈杖十五，的無容免。
17 辛亥年十二月七日釋門僧政道真。

佚名《宋史全文》卷一八下《宋高宗六》〔紹興二年二月〕壬子，提舉浙東茶鹽公事王然罷，仍貶秩一等。先是宣諭官朱異論，然置明州三縣鹽場，將沿海下户一例勾籍，其間有不願結甲，及雖結甲而不願貨本錢，至有憂畏而自縊者，或持杖而逐保正者，言者亦論其擾民，故有是命。

佚名《宋史全文》卷二八《宋光宗》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而已。紹興二年，趙開總計始變鹽法盡權之，置合同場，以幾其出入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增十斤勿筭以優之，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産稅。然鹹脉盈縮不長，久之井户月額不登，則官司但以虚鈔付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壞。井户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是夏，吏部尚書趙汝愚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户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行下總領所參照舊例施行，從之。於是四川總領楊輔遣官覈去虚額，剗開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兩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太祖乾德五年》〔四月〕戊子，陵州刺史王奇責授左衛率府率，坐掊克所部故也。陵州有陵井，僞蜀置監，歲煉鹽八十萬斤。廣政二十三年，井口摧圮，毒氣上如煙霧，煉匠縋入者皆死。後井益塞，民艱食鹽。通判、右贊善大夫真定賈璉始建議開浚，刺史王奇謂浚之犯井龍，役夫不肯進，璉親執鍤興役，逾年而至泉脉。是井本深五十四丈，皆鑿石而入，其半曰小罌口，小罌上皆以枏柏旁疊。初煉鹽日三百斤，稍增日三千六百斤。璉上其事，即詔璉知州事。璉後卒官，州人畫像祠之。據《耆舊傳》，賈璉通判陵州，實與刺史王奇同在三年二月。而五年四月奇乃責官，璉知陵州。當是繼奇。今取修井事，附見奇責官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壬寅，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請造指南車，内侍盧道隆又上所創記里鼓車，詔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神宗熙寧六年》〔十二月壬辰〕軍器監言，弓匠李文應、箭匠王成伎皆精巧，詔補三司守闕軍將，以教工匠。

帶御器械鄭德誠乞權差官輪宿直，詔令真定府路總管向寶宿直。舊制，外任帶御器械過闕朝見，不宿衛，時寶禍京師，特命之。上與王安石言：「向寶善戰，好將也，與薛仁貴何異？」王安石曰：「恐不同。」上曰：「仁貴更有機略，如寶已難得。」安石曰：「向寶但能使馬精熟而已，其於西市一帶山川最其所諳熟，然西市之戰幾敗事，如此將率要不難得。」安石以爲寶既貪恣，又西市之戰狼狽，徒以西府賴其沮壞王韶，故稱譽於上前爾。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神宗熙寧七年》〔五月庚戌〕詔入内供奉官衛端之追兩官，免勒停，弓弩院工匠俞宗等十人黥面，配京東西本城。端之被差看驗弓弩不堪修者拆剥，乃以病色弓三十五萬餘張赴拆剥所，内角面十二萬，司修計費錢七千餘緡。犯在疏決前，上曰：「是可以弗懲乎？」特黜之。端

之先以造弓弩弦省工，減磨勘四年。至是，坐枉費得罪。《呂惠卿家傳》：惠卿判軍器監時，禁中亦置造作所。中官衛端之編排弓槍庫，雜色弓七十餘萬張，其當毀者四十九萬張，已毀十七矣。惠卿遣屬官李稷等詣庫覆視之，得其以良爲惡，而未毀者十餘萬，請復存之。案端之得罪時，惠卿已執政矣。或是惠卿先發端之罪，及執政乃行罰也。《家傳》又以端之得罪，係遣郝質詣軍器監前。郝質詣監，已附正月十二日，更須詳考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神宗元豐八年》〔三月辛丑〕詔開修京城壕人夫及製造軍器兵匠滿三千者各遣歸所屬州，仍賜錢有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庚子，荆湖南路提刑司言：「錢監工役朝暮鼓鑄，最爲勞苦。其招後投換犯罪刺配及剗刷廂軍之人，既非素習，若令習學鼓鑄，例收全工，免稽滯工限。欲乞相度自到作日，給與請給；且令習學鼓鑄，收工三分；及三十日，與收半工；再經一年，即收全工。」從之。

李堪《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元豐八年十月〕己卯，散軍器所兵匠。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　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於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於是獨以一賜曹武穆彬，其一太宗自御，其後隨入熙陵，而曹氏所賜帶，則莫知何往也。餘二十八條，命貯之庫，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羣璫，閒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曰：「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鎮庫帶後厘歷百十年所，及敵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盡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臣，皆得賜紫雲樓金帶矣。事後甫平，太上皇言歸宮闕，於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嘗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來自海外，忽出紫雲樓帶，止以四銙視吾。敵騎再入，適紛紜，所追還弗及者。其金紫磨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林狀。拂林人皆笑起，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吴道子畫所弗及。若其華紋，則有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象，殆入於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銙不大，此帶乃獨大至十二稻。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不覺爲之再拜太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於是亟歸之客，而意始適平。因書此以詔後之人。

都邑惠民多增五局，貨藥濟四方，甚盛舉也。歲校出入，得息錢四十萬緡，入户部助經費，然往時議者甚大不然矣。時上每飭和劑局，凡藥材告闕，俾時上請焉。大觀間，和劑局官一日請内帑授藥犀百數，歸解之，偶忽得一株，大絶常犀，且甚異。因不敢用，復上之朝廷，乃命工爲之帶，雖工人亦歎駭。此上德有所感召之效矣。蓋犀倒透中返成正透，其面猶黄蠟，中有黑雲一朵，雲中天矯一金龍，飛盤拏空，爪角俱全。遂爲御府第一號瑞雲盤龍御帶。

于闐國朝貢使每來朝，必攜其寶鐙以往返。自國初以來，迨今如是也。我主客備見之，實一鐵鐙爾。蓋其來入中國，道涉流沙，踰三日程無水火，獨挈其水而行。攜鐙者投之以水，頃輒已百沸矣，用是得不乏，故寶之。

伯父君謨嘗得水精枕，中有桃花一枝，宛如新折，茶甌十，兔毫四，散其中，凝然作雙蛺蝶狀，熟視若舞動，每寶惜之。

錢塘之龍華寺有傅大士真身，仍藏所謂敲門椎、頌《金剛經》拍板與藕絲燈三物，蓋昔爲吴越錢王從婺女雙林取來。藕絲燈者，乃梁武帝時物也。謬言藕絲織成，實不然，但疑當時之最上錦爾。其所織紋，實《華嚴》會釋氏説法相狀凡七所，即所謂「七處」、「九會」者是也。有天人、鬼神、龍象、宫殿之屬，窮極幻眇，奇特不可名。政和後索入九禁。宣和初既大黜釋氏教，因復以藕絲燈賜宦者梁師成。吾昔在錢塘見之，復於梁師成家得詳識焉。師成於靖康間籍没，而藕絲燈者莫知所在。

唐雷氏繇德宗來，世善斲琴著名，遇其得意玉識之，故國初尚方所藏玉鶴琴，獨爲世甲。在仁宗時，錢塘有名人水丘者又得玉雁琴。而君謨伯父帖曰：「聞賢郎在錢塘得玉雁琴，雁與玉鶴爲輩流。玉鶴藏禁中，而雁落人間，此豈常物也哉。」其後，玉雁琴吾得一見，頗不稱其譽。又唐李泌公者號善琴，乃自聚靈材爲之，曰「百衲琴」。百衲琴流傳當祐陵朝，亦入九禁。是天下號殊絶，獨玉鶴、百衲乃第一。上時方稽古博雅，若書畫奇工得以待詔日親近，往往獲褒賜，而琴工獨閒冷，日月光赫，因日月以冀恩澤，即共奏取御府所寶琴，盡丐理治之。上亦可焉。於是首取百衲琴破之，乃止八段，然膠漆遽解散，羣待詔反大懼，輒鹵莽厘得合併，玉鶴輩八九咸被壞。遂得時時奏功第賞，但求金石之奏，思得山水之清音，無矣。此良足惜。

閩粤有福清縣瀕海人家，於海中闌得一物，乃藤篋。開篋，白木枕一，枕之則管弦四發；又有青毛坐褥，人坐其上，毛輒颯然豎起，擁匝人腰，温柔不可名。

愚氓懼以爲怪，遂并廔焚之。福清士人來爲吾言，乃中興之初也。

金蠶毒始蜀中，近及湖、廣、閩、粵寖多。有人或捨此去，則謂之「嫁金蠶」。率以黃金、釵器、錦段置道左，俾他人得焉。鬱林守□□□爲吾言，嘗見福清縣有訟遭金蠶毒者，縣官治求不得踪。或獻謀取兩刺蝟入捕，必獲矣。蓋金蠶畏蝟，蝟入其家，金蠶則不敢動。雖匿榻下牆罅，果爲兩蝟擒出之，亦可駭也。又嶠嶺多蜈蚣，動長二三尺，螯人求死不得。然獨畏托胎蟲，多延行井幹牆壁上。蜈蚣雖大，遇從下過，托胎蟲必故自落於地，蜈蚣爲局縮不得行。托胎蟲乃徐徐圍繞周匝，蜈蚣愈益縮，然後登其首，陷腦而食之死。故人遭蜈蚣害，必取托胎蟲涎，輒生搗塗焉，痛立止。且金蠶甚毒，若有鬼神，蜈蚣若是之强且大也，然則蝟捕金蠶，托胎制蜈蚣，物理有不可致詰，而人不可以不知。

往時川蜀俗喜行毒，而成都故事，歲以天中重陽時開大慈寺，多聚人物，出百貨。其間號名藥市者，於是有於窗隙間呼「貨藥」一聲，人識其意，亟投以千錢，乃從窗隙間度藥一粒，號「解毒丸」，故一粒可救一人命。夫跡既叵測，故時多疑出神仙。政和間，祐陵以仁經惠天下，嘗即上清寶籙宮之前，新作兩亭。左曰「仁濟」，給藥治疾苦，右曰「輔正」，主符水除邪鬼。因遂詔海内，凡藥之治病彰彰有聲者，悉索其方，書而上之焉。於是成都守臣監司，奉命相與窮其狀，乃始得售解毒丹家。蓋世世懼行毒者爲讐害，故匿其跡，非有所謂神仙也。既據方脩治，得其全，即并藥奏御，事下殿中省。上曰：「朕自弛天子所服御以濟元元，毋煩有司也。」繇是殿中省羣醫付諸師驗其方，則王氏博濟方中之保靈丹方爾。當是時，猶子行適領殿中監事，故獨得其詳。吾落南來，用是藥嘗救人，食葫蔓艸毒得不死者兩人。蓋不可不書。

太上受命，享萬乘至尊之奉，而一時諸福之物畢至，加好奇喜異，故天下瑰殊舉入尚方，皆萃於宣和殿小庫。宣和殿小庫者，天子之私藏也。頃聞之，以寵妃之侍從者頒首飾，上喜而賜之，命内侍取北珠篋來。上開篋，御手親掬而酌之，凡五七酌以賚焉。初不計其數也，且又不知其幾篋。北珠在宣和間，圍寸者價至三二百萬。又乙巳歲冬，魯公得疾甚殆，上爲臨問，而醫者奏當進附子物。上意惻怛，命主小庫内侍舉附子以進。御手亦爲採擇取四，遣中使賜魯公，率大猶拳。其一重三兩四錢，次重三兩二錢，二皆二兩八錢。吾狂妄，平居眼孔隘宇宙，睹此亦歎所未始見，則他可稱是。

周寶所《識小編》卷三九《工匠封侯》 高時有陽城延者，以軍匠起作長樂未央宫，築長城，官少府，封梧侯。嘉靖中，徐杲以木工官工部尚書，不足道也。先是成化中，蒯祥已以木工官工部侍郎，食一品俸，得贈蔭。其與杲同事者蒯義、蒯剛、蔡信、郭文英，以木工；陸祥，以石工；俱官工部侍郎。

《明英宗實録》卷六 〔宣德十年六月丁巳〕應天府奏：「上元、江寧二縣坊厢長、甲首，俱洪武間起取殷實户充役，後經年久，有投充軍匠、厨役及官醫等户者，每遇造册，輒賂官吏，朦朧作帶管，却編畸零户爲大户，俾應前役。以致負累失所，逃亡者多。其江寧、溧水等縣各鄉豪搶，又有灑已官糧入他户者，有移他人甲首在己户者。乞重勘造册，如舊編役，審實改正。又龍江裏外河泊所，先有網業三百三十七户，後有因事籍没，責令上元等縣僉補。所僉農民，因無網業，變賣田宅人口，陪納魚課，以致耗乏者多。每遇更僉，紛然告訐。乞重體實存舊户辦課，餘不係網業户者，悉令歸農。」事下行在户部，覆奏，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一 〔天順元年八月壬辰〕先是，内府各監局軍匠，月支米一石，餘丁不支。宣德間，以軍匠輪班上直，得以休息，又日支光禄寺飯，足以養贍，故月令支米六斗。景泰間，又止令支四斗。至是，右少監顧恒等奏稱各匠艱難。遂命軍匠月支米五斗，餘丁月支三斗。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一 〔弘治十四年二月壬寅〕内府針工局請比例招收幼匠一千名。工部議，謂：「往年尚衣監招匠一千名，而兵仗局效之，遂招二千名。軍器局司設監又效之，各招一千名。今針工局復效尤以請，安知將來無再效之者？弊源一開，其流無已。冗食日衆而糜費益廣，不知所以善其後者。乞斷自宸衷，特賜停止。」命收五百名應役。

《船政・賞格》 南京兵部爲獎勵賢勞官員事。車駕清吏司案呈，據造撥二廠呈報，造修完金吾前等衛小甲馮聰王立等快平船隻緣由到司，照得嘉靖二十四年分，各衛船隻遵奉禁約，依例官僚官造，不許科擾幫甲，備經劄委把總指揮張壽松等，召商和買木料，指揮高旻張文爵勘驗臨差船隻，并行造撥二廠督率委官匠作人等造修去後，今照各官盡心協力，明作赴功，果致節省財用，休恤幫甲，相應獎勵。及照各該小甲、匠作，亦合賞犒。等因。案呈到部，合就連送本司，仰將庫貯造船餘剩年例銀内動支壹百貳拾壹兩玖錢壹分，買辦後開禮物，用鼓樂導送，以示獎勵施行。

計開：

獎勵各官職名禮物銀兩數目：造船廠把總指揮張壽松，紅紗壹疋，絨花貳

枝，禮銀陸兩，撥船廠把總指揮高旻、二次。王欽、二次。各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陸兩。

管勘驗船隻指揮張文爵，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買木兵馬宗部，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千户二員：官瀚、鄧鉞。二次。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叁兩。

造船委官千户六員：卞實、韓輔、二次。張憲、二次。金瀚、二次。孫鑾、孫棠。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大修兼中修委官千户八員：陸勳、二次。翟承宗、二次。劉瀚、魯鉞、二次。時珊、二次。馬永昌、二次。宋璧、二次。陸章。

管勘驗船隻千户二員：李椿、二次。許藻。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鋸木委官千户二員：張純、二次。常禄。二次。

管中修船隻委官千户十員：賈岐、李文璧、王英、王麟、蔡永、徐山、王鸞、二次。胡益、二次。薛合、二次。何欽、二次。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

管散油蘇釘鍋委官千户一員：張添爵。二次。

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壹兩。

管小修船隻委官千户十三員：陳介、張學、二次。李繡、二次。張甫、胡山、甯景、孫蓋、徐節、張鉞、二次。李堂、閆鑑、潘儒、賈文舉。

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壹兩伍錢。

拆造大中小修二次小甲馮聰、王立等，木匠許鑾等，共四百七十七名，每名賞肉壹斤捌兩，共肉柒百壹拾伍斤捌兩。

每名賞酒壹斤貳兩，共酒伍百叁拾陸斤拾兩。

外擬拆造大中修船一十九隻，大木匠許鑾等一十九名，每名賞紅布壹疋，折銀貳錢，共銀叁兩捌錢。

大中修大木匠陳忠等四十二名，每名賞紅布壹疋，折銀壹錢伍分，共銀陸兩叁錢。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三《工部・工匠》　洪武三年七月，命編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歲率三十日遣歸。

五年，上嘗於冬月幸三山門，觀修浚城濠者，見有役夫裸行水中，若探物狀，令人問之，則督工吏擲其鋤於水中，求之未得耳，令別取鋤償之。曰農夫供役，手足皴裂，亦甚勞矣，尚忍加害乎！捕吏杖之。顧謂丞相曰：今日衣重裘，體猶覺寒，況役夫貧困無衣，其苦何可勝道。即命罷其役，仍命行工部，遣各夫匠還家。【略】

六年九月，賜臨濠造作軍士七千五百人衣米。上諭中書省臣曰：憂人者常體其心，愛人者每惜其力。朕嘗親軍旅，備知其疾苦。凡有興造，未免資軍民之力，土木之工，亦甚難集。朕每進一膳，即思天下軍民之饑；服一衣，即思天下軍民之安。今臨濠營造軍士，宜各給米五石，衣一襲，庶不至饑寒也。

十一年九月，勅諭：董大祀殿工韓國公李善長，善撫工匠，令蚤完之。

十九年四月，定工匠輪班之令。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且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部聽撥，免其家徭役，諸匠便之。

上諭工部曰：今所作宫殿，但欲朴素堅固，不事華飾，不築苑囿，不建臺榭，如此經營費已巨萬。乘危負重，工匠甚勞，有不幸而死者，憂懸朕心。爾工部可各給棺槨，令國子生送致其家，賜鈔以葬，蠲其家徭役三年，復爲文遣官即龍光山祭之，曰：昔君天下者務在安民，然有不得已而勞民者，營造之類是也。比者營建宫殿，工匠有因疾而死者，有被傷而死者，有冒危險而死者，已勅官爲棺槨送之於家。今復設壇遣官以牲醴賜祭，爾等有知，咸諭朕意。仍賜見役工匠鈔凡六萬三百六十餘錠。

二十六年，詔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趁作。

永樂二年十一月，上御奉天門召成國公朱能諭曰：「今天氣愈寒，民築孝陵垣墻者，可悉罷歸。未畢之工令軍士畢之，軍士就役者，日給之鈔。復曰：朕今日夙興覺寒氣襲體，因思百姓之勞，故命爾不可因循稽緩，軍士就役亦難，但旦出暮歸，比百姓服役數百里之外差異，亦宜恤之，毋盡其力。蓋隆冬盛寒，非先帝陵寢，朕亦不勞之也。」

十二月，中官有於應天府私取工匠役之者，上召府尹向寶責之曰：「數年軍旅供給，加以權豪橫肆，百姓艱難，京師爲甚。既命爾牧民，當體國家愛民之意，正直不阿，矜恤保庇，庶幾民可休息。宦者官禁使令之人，非有重權，汝何用畏之，而輒聽其役民，略不之拒？爲京尹，朝夕在朕左右，尚畏如此，若在遠外任小官職，當如何畏之？譬爲人典守寶貨，擅啓藏縱人私取，必不免責罰矣。汝擅以朕百姓作人情，可逃罪乎！今姑宥爾，若再蹈前非必誅。」遂逮其中官，責之曰：「朕爲天子，不敢輕役一民，汝何人敢擅役之，百姓家僮奴亦敢不告其主，肆意自爲乎？」令錦衣衛執治之。

六年五月，勅泰寧侯陳珪及北京刑部：「方今盛暑，軍民赴工者宜加撫恤，飲食作息，必以時，無過於勞，有疾悉與醫藥。爾等其體朕仁民之意。」

九年，給事中耿通等劾輪班匠役滿工部仍留不遣，請罪之。命錦衣衛執郎中以下鞫問，尚書宋禮令戴罪理事。

十年三月，勅武義伯王通等：「天壽山營建將完，工匠役久，户無次丁者，悉遣歸，仍命所過官司給行糧。」

九月，遣官祭天壽山亡没夫匠，命有司函骨歸葬，仍復其家二年。

十七年正月，御史李偉奏，新淦縣逃匠雷劍南等聚衆拒捕。上命都督馬聚都指揮劉忠領兵捕之，未至，而布按二司奏劍南等自詣歸罪。上謂侍臣曰：「民非甚不得已，孰肯以父母妻子罹死亡之禍？此有司失於撫綏。」命皆宥之，遣使馳召聚等還。

宣德元年四月，兵仗局工匠二人老且盲，訴乞免役。上問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匠以萬計，何必此兩人？古之仁者不以羸馬駕車，爾等亦可謂忍人矣！其即免之，今後一應匠作老疾者准此例。」

七月，上謂吴中曰：「前日卿奏内官監欲取民間幼丁學匠藝，行移應天府選取五千人，彼幼未(暗)〔諳〕事，令習技藝不能，則必加督責，其父母之心如何？且人家誰無幼子，爾其體此心，速止之。」

工部言工匠逃亡者，赦後赴工過期，請差官追捕。上曰：「工匠久處京師，有司不能存恤，饑寒切身，不免逃亡。赦後雖欲赴京，道途之費，豈能自備？況有遠在數千里外者，宜量地遠近，寬立期限，命本處有司起送赴京，不用差官煩擾。且今京師無他營造，工匠亦可省用，徒多聚無益也。」

三年三月，放免老幼殘疾軍民匠九百九十二人。

四年三月，有紙匠訴執役天財庫，去家遠，日給爲難。上諭尚書郭敦曰：「官府但知役之而不知養之，豈政理哉！凡工匠役内府者，悉月給食米三斗。」

天順元年，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内官兼管。

弘治二年五月，修蘆溝橋成。内官監太監李湯，乞陞文思院副使潘俊等官，吏部尚書王恕言：「官匠營造，乃其職分，成化初年以前修河築隄，並無陞官事例。至十九年以後修築蘆溝橋決口，恭順夫人大慈恩寺殿宇，始濫陞匠官，并欽天監、太醫院等衙門官。比年營先帝山陵所役軍匠至四萬人，亦未有陞職者，此役較之山陵不及三分之一，顧欲妄濫陞官，甚失輕重之序。況修城等役，今方並興，若俱照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上從其言，命給賞有差。

十四年正月，司設監奏：本監造作工數多，而軍民匠逃絶者衆，乞照兵仗局收充幼匠例，選軍民之家諳曉匠藝壯丁二十名應役。工部議：兵仗局所造者軍器，可權宜招收幼匠以清急務，司設監所造者止床帳、轎乘等常事，不宜引以爲例，請行停止。有旨令收充一千名應役。

十七年九月，時修清寧宫，有旨下兵部撥用軍夫萬餘人，尚書劉大夏謂工少人多，蓋監督内官有所利而爲此也，奏請減去十分之五。監督者訴於上，上令司禮監語内閣曰：「劉大夏不以朝廷大工爲重，率意減去人夫，即擬旨來詰責之。」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力，兵部職也。近劉尚書每以老辭，朝廷下温旨勉留，尚請未已。若詰責旨下，彼將以不職固辭，更於何處討這等人來替他？」司禮以其言入告，上欣然如大夏議。

嘉靖二年閏四月，先是内官監太監崔文督修九門城壕，日役工匠三萬人，經歲不竣，給事中胡汝言：「此監工等官故延引歲月，乾没錢糧，宜定限今月内竣工。」報可。

八月，時上命修乾清宫北一府，内官監太監陳林言：「見役軍匠二千三百有奇，乞月給米鹽。」户部覆議：「府第損壞不多，增造穿堂儀門，何至役人二千三百，若謂事不容已，亦須立限完報。」上命立限完報，不許妄費財力。

南京印綬監初奉詔革去匠役一百二名，至是監丞宗璽託以裝表符軸乞留之。户部言璽違詔，宜重懲。得旨：「匠役遵照裁革，璽貸勿問。」

四年初，正德末内監各軍匠率多冗濫，已而奉詔汰減，弊源頗清。至是御用太監黄錦言：「工煩匠不足用，請選經汰人役及見役户丁二千名供事。」兵部議

覆：「匠不足用，以私役賄免虛冒者衆也，不此之稽，而欲更選，以充開倖進之路，仍冗食之轍，不便。」上命選五百名應用，而嚴私役虛冒之禁。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三《肄器修祀》　漳州學樂器久壞，太守陳洪謨遣人求泗磬，請神樂觀知音樂羽士，選俊民百餘人肄習，仍刻《大成樂譜》傳焉。適琉球使者過漳，聞而來觀，皆合掌捧手，稱嘆而去。一日，習儀開元寺，見寺後有朱文公祠，已敝壞，祠後有峯，僧廬其下。仍舊額扁爲芝山書院以事文公，陳北溪、黄勉齋、蔡九峯爲配，又遴選庠生數十人讀書其中，士習丕變。郡父老相傳，文公嘗遺一聯云：「十二峯送青排闥，自天寶以飛來；五百年逃墨歸儒，跨開元之頂上。」蓋若有待云。守漳之三年，畚人居海濱者，見有大鳥飛過，遺一尾於水邊，長七八尺，五采炫煥。衆以爲鳳尾，拾以來獻，命置之庫中，略不爲異。後鎮守太監遣人來取，答以火焚，乃得止。

《清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康熙二一年八月庚子〕九卿議准土司田舜年請開礦採銅。上曰：開礦採銅，恐該管地方官員借此苦累土司，擾害百姓，應嚴行禁飭，以杜弊端。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五　〔康熙五二年五月庚辰〕又諭〔大學士等〕曰：提督康泰奏稱蜀省一碗水地方聚集萬餘人開礦，隨逐隨聚，現在差官力行驅逐等語。朕念此等偷開礦廠之徒皆係無室可居，無田可耕乏産貧民，每日所得錙銖以爲養生之計。若將此等乏産貧民盡行禁止，則伊等何以爲生？果如滇省礦廠所出頗多，亦可資助兵餉，此處所出無多，該地方文武官員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養贍生命，但不得聚衆生事，妄行不法，似屬可行。爾等與九卿會同速議具奏。

《清世宗實録》卷二　〔雍正一三年九月己酉〕又諭：今年六月間，浙江海塘衝決之處甚多，皇考聖心焦勞，曾降諭旨：「今歲風潮，不過風大水湧，並非昔年海嘯可比，總因隆昇與程元章意見不合，隄防無術，且聞採辦石料折減甚多，以致工匠包賠，逃亡誤事。」皇考諭旨，至聖至明。今隆昇具摺回奏前來，多有支吾掩飾之處。凡修建工程，固不可靡費錢糧，亦不可有心核減，若意在節省，以致工程不能堅固，則前功委於無用，而後此之糜費更多。況波濤不測，戕害民命，又豈多費錢糧之可比乎？隆昇等採辦石料，折減過多，則識見庸鄙，經理之不善可知矣。據隆昇奏稱，海塘綿亘百餘里，内除大學士朱軾所建五百丈至今穩固，其他坍卸之處，水落石出，始見以前石料狹薄碎小，樁木違式，通塘比比皆然等語。朕覽隆昇此奏，揣其情勢，大約後來續修之工程，不能如大學士朱軾從前所修之堅固，亦是實情。若云近來保護不謹，以致潰決，則何以一同被水，完固者自完固，坍卸者自坍卸，迥然不同，有如此乎？其中情由，著大學士稽曾筠虛衷秉公，不可少存意見，將歷任之督撫等官，確查明白，應參奏者，即行題參。

《清世宗實録》卷五　〔雍正一三年一〇月癸未〕總理事務王大臣議覆：内大臣海望奏：現今大兵駐防鄂爾昆，所有軍營官駝數萬別無所用。若以給臺站蒙古運米，則運價大省，於蒙古生計有裨。請自歸化城至鄂爾昆編臺站三十二，每臺給官駝一百五十隻，三班更代，日以駝五十隻運米一百石，每年計八閲月，可運米二萬四千石。臺兵原額六十名，今增丁役二十，以四十名輪班運米，其運米之月加給銀一兩，在臺參領章京驍騎校等各加銀三兩，領催加銀二兩，牽駝往來，每臺給官馬三十匹。統計每年運米需費及增給蒙古官兵錢糧、添補駝馬等費共需銀十二萬九千餘兩，較商人范毓馥之運價可省銀十八萬有奇，較都統丹津等之運價可省銀十二萬有奇。其臺站應如何移置，令總管五十四辦理。尋經五十四奏言，自歸化城至鄂爾昆設臺站三十二，用丁役八十，駝二百隻；自張家口至歸化城設臺站八，用丁役四十，駝一百隻。其原設腰站應徹者，悉行裁徹。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二四　〔雍正二年九月戊申〕又諭〔兩廣總督孔毓珣〕：爾任廣西巡撫時，與提督韓良輔會奏大金、蕉木等山礦徒地方官不能驅逐，添調官兵防汛。今廣西巡撫李紱摺奏有外省無藉礦徒流入蕉木山，隨飭賀縣知縣會同富賀營守備帶兵三路並進，驅入廣東。又稱廣東梅崗、宿塘等處礦徒梁老二聚集多人，汛兵子弟亦多附和，巡檢不能防緝等語。據此，廣東既有巢窟，雖從廣西暫驅出境，亦復何益？此關係地方利害，爾總督全粤，宜會同兩省巡撫、提督設法驅除解散，毋因前曾奏請開礦，小有回護，以致慢忽因循。且聞所聚礦徒已有名目，將來爲害不輕，非比一二窮民偷採，或可法外寬宥，斷宜速行嚴禁解散，無使滋蔓。督撫身任封疆重寄，職在戢暴安民，如應提調官兵處，悉心籌畫而爲之，不可姑息省事，貽害地方。務期整飭寧謐，以副朕意。

《清世宗實録》卷二八　〔雍正三年一月戊辰〕諭兩廣總督孔毓珣：廣西蕉木山場常有礦徒騷擾，雖屢經驅禁，而巢窟尚在，廣東終難安靖。聞蕉木山路共有四汛，在廣西者三，在廣東者一，兩省汛兵各宜盡心防緝，不得坐視推諉。嗣後著該管文武官分地查核，以專責任。或礦徒從某地來不能稽察，或已至某地

不能擒逐，或逃入某地不能堵截，即將該管官弁題參議處。

《清世宗實録》卷四一〔雍正四年二月癸酉〕諭大學士等：凡違禁偷刨封禁礦砂等律，漢人發邊衛充軍，旗人解部枷責。朕思發遣治罪，滿漢應同一律。從前定例將徒流等罪之旗人改折枷責，今可否更改與漢人畫一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八旗都統及滿洲漢軍之九卿確議具奏。

《清世宗實録》卷四九〔雍正四年一〇月丁卯〕户部議覆：黄銅器皿除三品以上官員准用，民間樂器、天平、法馬、戥子及五觔以下之圓鏡不禁外，其餘文武各官軍民等所有舊存黄銅器皿限三年内悉交官領價，收藏打造者照例治罪，並請通行各直省一體嚴禁。得旨：依議。其各省禁止銅觔之處，且先於直隸八府及各督撫駐劄之省城試行之。

《清世祖實録》卷七〇〔順治九年一二月辛酉〕工部奏言：直隸保安人王之藩忽倡開礦之議。查故明萬曆時差官開礦，徒虧工本，無裨國計。而差官乘機射利，徧肆索詐，掘人塚墓，毁人田廬，不勝其擾。前事甚明，應嚴行禁止。

《清世宗實録》卷九〇〔雍正八年正月戊寅〕諭内閣：雍正六年内，湖南布政使趙城摺奏湖南現貯倉穀共計六十餘萬石之多，又有收捐穀石，本省可云有備。但楚南地勢卑溼，積貯既久，不無霉爛之虞，請分撥别省，令其來楚運往，以免霉變等語。朕將此摺撥與户部議奏，經户部議稱，應行文江浙督撫，令其詳酌，如有應需穀石之處，即委員往楚轉運，朕降旨俞允。隨據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摺奏據兩淮商人黄光德等具呈，情願出資將湖南積穀三十餘萬石照依原買之價交納湖南藩庫領運，隨地隨時售賣，仍將所售價銀交納運庫等語。隨經王國棟題明，將雍正三年動帑所買穀一十六萬二千餘石照原價每石三錢四分九釐給商交價運售。此湖南巡撫布政使及兩淮巡鹽御史前後具摺辦理之案也。今據湖廣總督邁柱奏稱今年湖南岳、常二府之臨湘、武陵等十州縣微欠雨澤，臣等豫爲綢繆，動用公項銀一萬兩買米備糶。而貯倉之現穀與其照原價以給商，不若留俟來年春夏照原價平糶，以濟本地之民食。似應飭商暫停領賣，俟明年無需用之處，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朕思向因湖南撫藩皆言地方積穀甚多，難以久貯，奏請分撥别省運售，以免霉變，是以兩淮商人有赴楚領運効力急公之請。今商人既已交價，而邁柱又稱楚南需米備糶，應請飭商暫停領賣，是湖廣督撫藩司前後自相矛盾也。湖南現貯穀六十餘萬石之多，欲分撥别省以免霉變，則本省府縣有需米之處，正可將此奏聞平糶，以濟民食，而邁柱乃云正在動用公項銀一萬兩買米備糶，是邁柱之奏又自相矛盾也。且邁柱又稱此時飭商停運，俟楚省不需米穀之時，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是米貴之時則令商人停運，而米賤之時則令商人領賣，亦甚非情理之平。朕意此米穀中必有虧空情弊。至於噶爾泰既代商人具奏，而又不爲伊等行催楚省，歸結其事，亦屬不合。查從前噶爾泰代衆商具奏領運之時，原有隨時隨地售賣之語，今江浙具獲豐收，米價甚賤，湖南既有需米之州縣，著該商仍照前議領米，即於湖南需米之處照時價糶賣，不許地方官抑勒商人，亦不許商人高擡價值。儻商人獲有餘利，聽其自取，不許交官。如此則淮商領米得以貿易，而楚省積穀仍得流通，於商民均有裨益。湖廣督撫等即遵諭行。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三〔雍正九年二月丙午〕兵部議覆：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疏言：兩廣交界有礦賊盤踞，兩省官員互相推諉，以致宵小肆行，良民被擾。請於潯州、南寧等府要害處所添設塘汛，並就近抽撥兵丁，召募鄉勇，使各相防守。庶汛地各有專責，匪類無計潛藏。應如所請。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五一〔雍正一三年正月癸酉〕諭内閣：朕聞浙江海塘工程，現在修理尖山，已堵築三分之一，人心甚是踴躍：但夫役每日給工銀三分六釐，稍覺不足。今當初春之月，水淺潮平，正趲築工程之候，著照引河挑夫例，每日加足五分之數。又聞從前採運石塊，每方給銀八錢九分有零，今運送多資人力，著每方增銀六分，俾夫役等丁食寬裕，努力修築，早告成功，以慰朕念。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乾隆六年八月辛丑〕諭：前因錢局工役給發錢文，以致爐頭鑽營，滋生事端，是以降旨仍給發銀兩。今據署侍郎三和奏稱七月給發工價之時，匠役藉稱不敷應用，四廠俱各停爐。隨行詳悉曉諭，西、南、北三廠俱遵照開爐，惟東廠内有翻沙匠童光榮唆使諸匠，不肯支領工價。因磨錢匠張文倉不聽唆使，彼此角口，童光榮即行凶將張文倉戳傷，雖未殞命，不法已極，現在拏交大興縣審訊等語。夫錢局改發銀兩係朕降旨辦理之事，其中或有不敷之處，管理錢法之堂司官自必妥議奏請。該匠役等理宜静聽，乃敢違背朕旨，擅自停爐，復行凶傷人，此較之外省罷市之惡棍情罪更爲重大。僅交大興縣審訊，不過照尋常金刃傷人律完結，殊不足以蔽辜。且以工匠而敢於停爐逞凶，暗中不無指使之人，著將童光榮拏交刑部，嚴加審訊，從重治罪。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六〔乾隆九年五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部選藁城縣知縣高岜呈請自備工本，開採礦廠一事，户部議令發與喀爾吉善查議。

朕思此事於地方甚有關係，必不可行。可寄信前去，即停止，並不必聲張。直隸總督高斌尋奏：前准户部密行藁城縣知縣高封請自備工本，於嶧、滕、費及淄、沂、平陰、泰安等山開採銀、銅、鉛礦。臣查山左開礦之説，聞明嘉、萬間到處開採，積歲無獲，官民重困。至我朝康熙五十八年，巡撫李樹德奏請開濟、兖、青、登四府礦場以佐軍需，聖祖仁皇帝恐其擾民，差部員六人前往，試看無益，即停止。蓋開採礦砂向惟行於滇、粤邊省，若山左中原内地從未舉行，而沂鎮、泰安山屬岱嶽，費、滕、嶧縣地近孔林，更屬不宜。且開鑿之處，官役兵弁必有不能不擾民之勢，若致開掘民間廬墓，更易滋怨。況利之所在，易集奸匪，争鬬之釁必生。更可懼者，去冬彗星所指，僉稱在齊魯之方，今開礦適當其地，是於事則無利而有害，於地方則甚不宜，於輿情則甚不願。若必俟試行無益而後中止，萬一有奉行不妥之處，將爲盛德之累。得旨：所奏甚是，朕竟爲舒赫德所欺。有旨諭喀爾吉善停止矣。

《清仁宗實録》卷二一七　〔嘉慶一四年八月庚子〕諭内閣：薛大烈奏查拏平泉州地方私採銅斤各犯一摺。薛大烈昨經派赴八溝查辦時，伊因嘉慶六年平泉州四道溝曾出有銅礦，奏請開採未准，恐係該處防禁不嚴所致，當密委李學周等馳往訪查，現將偷挖銅沙之徐振等盤獲，且親往將礦銅查出。薛大烈能於多年舊案記憶明確，辦理不致費手，尚屬能事，薛大烈著交部議敘。查拏銅犯之雲騎尉李學周，外委陳大榮、史文國均屬出力，著以應升之缺先儘升補。其現獲各犯著解赴熱河，交軍機大臣會同行在刑部審擬具奏。逸犯沈平、李禄等著熱河道平泉州嚴緝務獲，歸案審辦。所有四道溝銅礦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並隨時巡察，毋任奸民偷挖，致干咎戾。至平泉州麟昌隨同弋獲案内人犯，雖查辦認真，但究係伊所屬地方有偷挖銅斤之事，未便即予甄敘，俟審明定案後再行降旨。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七　〔乾隆九年一〇月癸酉〕兩廣總督那蘇圖等奏：承准廷寄御史衛廷璞、歐堪善條奏二件，請停緩開採礦山，奉旨交臣等定議。臣抵任後，即與臣策楞詳查案卷，并備詢屬員，博採輿論。竊惟粤東礦廠自康熙三十八九年以來，議開、議停已非一次，臣等身膺重寄，何敢好大喜功，創此無益之舉。第敷政有體，當衡其輕重緩急，補偏救弊，而歸於至當。若兩御史所奏，雖因息事寧人起見，而臣等仰承下問，不敢不據實上陳。查粤省山海交錯，五方雜處，兵、民、商賈在在需用錢文，鼓鑄一事，萬難緩待。而銅觔之産於東洋者，江浙等省紛紛購買，尚慮虧缺，其産於滇南者額解京局，及供應本處與川、黔等省鼓鑄，豈能源源接濟？今粤東現有礦廠棄而不取，非計之得也。議者謂礦廠一開，奸良莫辨，海寇黎猺刦壟踞山，事屬可慮。伏惟久道化成，數十年來鯨鯢絶跡，必無意外之慮。即如雲南夷猓雜處，粤西苗獞交錯，頻年開礦，並未滋事，惟在司事文武彈壓有方，便可杜絶。況粤東山多田少，民人雖有胼胝之能，苦無耕作之地，與其飄流海外，作奸爲盜，何如入山傭趁，使俯仰無憂。是開採非特爲鼓鑄計，兼可爲撫養貧民計也。若云本省米穀有限，丁衆食指浩繁。查産米地方遠則江楚，近則粤西，皆一帆可達，購鄰省之米，養本省之人，有何食貴之慮。臣等隨時調劑，斷不使粤民向隅，如臺臣所云因開礦而米價即貴也。似宜將現在報出銅、鉛各礦先行試採，自廣州、肇慶二府起，由近至遠，以少及多，砂旺即開，砂弱即止。其衰旺緣由及應開、應停作何抽課之處，容試採之後陸續奏聞。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其先金、銀而後銅、鉛，轉於鼓鑄有礙，應請停止，照舊封閉。其餘各項事宜悉照户部議定章程辦理，毋庸更改。得旨：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七　〔乾隆九年一〇月癸酉〕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奏：承准廷寄御史衛廷璞、歐堪善條奏二件，請停緩開採礦山，奉旨交臣定議。查粤省人稠境窄，賴此産礦山場，乃天地自然之利，如果經理得宜，於民生殊非小補。且現議開爐鼓鑄，銅觔不敷，與其遠購鄰封，何如近取本地？惟是金、銀並採，或啓紛争之漸，自應將銅、鉛等礦先爲試行，將來揀選砂旺山場開採，其金、銀礦仍概行停止。督臣那蘇圖到任後，與之詳加商酌，意見相同。其餘吏治官方，民情土俗，並水師營汛之疲玩，鹽務商欠之混淆，亦一一告知，不敢以事非本任，遂爲諉卸。得旨：好。汝二人和衷辦理，以期地方日有起色，庶政以次畢舉，將來吏治民安，海疆寧謐，方慰朕懷也。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一　〔乾隆九年一二月癸亥〕大學士等議覆：兩廣總督那蘇圖等奏請：粤東開採銅、鉛以裨鼓鑄，先於廣、肇二府近處礦廠試採，俟有成效，再行定議，漸次舉行。至金、銀二礦原與鼓鑄無涉，仍舊封閉。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七七　〔乾隆一九年一一月甲辰〕湖南巡撫胡寶瑔奏：郴、桂二州銅、鉛各廠向係專員董理，一年期滿更替。但礦務繁多，驟易生手，弊竇滋生。請先期選派新員，令赴廠與舊員協辦，俟熟悉一切，然後屆期接替，免

致交代疎漏。得旨：覽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一　〔乾隆二〇年六月壬申〕大學士仍管四川總督黄廷桂奏：川省開採銅、鉛，收買脚價，向在雜税項下動支，僅足敷用。現又新開甲子夸、哉絲羅等廠，約於雜税外須撥添銀二萬兩。查有鹽茶耗羨及截曠養廉二項下可以借支，鑄錢易回成本後即可歸款。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二五　〔乾隆二一年一〇月壬午〕諭軍機大臣等：據吴進義奏稱拏獲私販硝磺、鐵砂之匪犯一摺。硝磺、鐵砂係違禁之物，乃貪夜偷漏出口，現獲硝磺至二十九馱，鐵砂至四馱之多，非尋常私販可比，必别有賊匪勾通之處。此案交與方觀承，將買自何地，販往何方，一一嚴行究出實在情節具奏，毋任狡飾，其已獲二犯著該提遴委幹員解送，勿令中途兔脱，並畏罪自戕。未獲各犯速飭弁兵分途嚴緝務獲，庶奸徒不致漏網。所有拏獲私販之弁酌量獎賞，以示鼓勵。著將此傳諭方觀承，吴進義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三　〔乾隆二二年一二月丁亥〕雲南巡撫劉藻〕又奏：滇省銅廠之大者莫過於湯丹、大碌，近因硐深炭遠，油米昂貴，採辦漸艱。蒙恩兩次加增價值，廠民之積困稍甦。而細察情形，尚有應行調劑之處。緣每歲京外需銅約一千一二百萬，而各廠所出不過千萬。京銅雖無缺誤，此外恒苦不敷。此銅觔之應行籌畫也。又湯丹、大碌兩廠歷係先銀後銅，上季放出之銀，下季收銅還項。人衆則奸良不一，歲久則尾欠難免，積少成多，遂成廠累。此帑項之應行清理也。今銅觔既須儘力多辦，而豫放之工本奏銷之未完，又須陸續歸清，償舊圖新，究難寬裕。查大碌一厥積疲較湯丹爲甚，現選幹員前往徹底清理，於廠民之急公者鼓勵之，疲玩者革除之，放銀收銅，絲絲入扣，勿使再增新欠。更宜廣覓新嘈，多開子廠，以爲儲盈補缺之計。至油米等項，廠民不能於賤時購買，每有擡價賒欠之累。今宜責成廠員多爲儲備，照賤價發領，以紓其力。則廠民踴躍攻採，辦銅自必加多。銅多則餘息日增，舊欠日減。總期調劑有法，國帑無虧。得旨：好。知道了。汝竟解事，孰謂徒埋頭讀書者耶？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二五　〔乾隆四二年元月丙申〕貴州巡撫裴宗錫奏：從前試採鉛廠，奏明在案。兹查松桃廳屬巴壩山一處即名大豐廠，地近楚省，遵義縣屬新寨一處地近川省，所産純係白鉛，礦砂盛旺，足資撥運。請以大豐廠鉛全撥楚省額運，新寨鉛酌撥京運一百餘萬觔，較蓮花、福集廠辦理既易，兼可節省水陸脚費四萬餘兩。其蓮花、福集二廠減運鉛觔仍照數積貯。得旨：嘉獎。

《清仁宗實録》卷四三　〔嘉慶四年四月丁未〕又諭内閣：朕恭閲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於開礦一事，深以言利擾民爲戒。聖訓煌煌，可爲萬世法守。朕每繹思莊誦，誌之於心，因無人以此陳請，未經明諭。今有宛平民潘世恩、汲縣民蘇廷禄呈請在直隸邢臺等縣境内開採銀礦，給事中明繩輒據以入告。故特降旨宣示，使知朕意。夫礦藏於山，非數人所能採取，亦非數月所能畢事。必且千百爲羣，經年累月，設立棚廠，鑿砂煎鍊。以謀利之事聚游手之民，生釁滋事，勢所必然。縱使官爲經理，尚難約束多人，若聽一二商民集衆自行開採，其弊將無所不至。此在邊省猶不可行，而況近依畿輔？他府猶不可行，而況近地大名？各該處向有私習邪教之人，此時方禁約之不暇，顧可聽其糾聚耶？且國家經費自有正供常賦，川陝餘匪指日即可殄平，國用本無虞不足，安可窮搜山澤，計及錙銖？潘世恩、蘇廷禄自因現在開捐，揣摩迎合，覬覦礦苗，思擅其利，乃敢藉納課爲詞，以小民而議及帑項，實屬不安本分，俱著押遞本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毋許出境滋事。至給事中明繩，若係巡城，祇當聽斷詞訟，遇有此等呈詞，亦應飭駁。況伊並非巡城，且係宗室，今以開礦事冒昧轉奏，明係商人囑託，冀幸事成分肥而已，殊屬卑鄙。朕廣開言路，非開言利之路也。聚斂之臣，朕斷不用。明繩摺著擲還，並著交部議處。

《清仁宗實録》卷八七　〔嘉慶六年九月庚子〕諭内閣：慶傑等奏查勘銅苗情形一摺。前據明安等奏大興縣民人張士恒等呈稱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有銅苗透出，請自備工本開採等語。朕即知其事不可行，又涉言利，是以未即允准，特降旨令慶傑等查奏。兹據慶傑等奏稱查得雲梯溝地方係喀喇沁王滿珠巴咱爾名下山場，舊有洞口四座，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甚覺微細。又四道溝地方舊有洞口一座，亦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較旺，但不知能否經久，請令試採等語。該二處山場久經封禁，現在詳悉查勘，亦未見實有可以開採之處，其事斷不可行。蓋開採俱係無業游民攢湊資本，互相邀集，趨利若鶩。儻已聚集多人而銅苗漸竭，彼時何以遣散，豈不慮其滋生事端？即或開採獲利，而該處地方與蒙古山場相連，使蒙古等以内地官民專爲牟利起見，於國體殊有關繫。況現在户、工二部鼓鑄事宜需用銅斤照例由滇省起解運京，儘屬充裕，本無須另籌開採，何必輕爲此舉耶？所有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産銅山場新舊洞口俱著永遠封禁，不准開採，並責成地方官嚴加查察，毋許再有私行偷挖之事。朕自親政以來，屢經諭止臣工不准言利，而内外臣工實心確信朕言者固多，然心存觀望猶豫

者不少。彼意總以爲決不因言利獲咎，即蒙議處申飭，聖意總覺能事，後必見好，是直不以朕爲賢君，視爲好貨之主矣，諸臣何苦必欲以此嘗試耶？上年胡季堂有奏請在直隸大名地方開設鉛廠一摺，朕未經批發查勘，即不准行。本年明安先有奏請開採木植之事，此次又率據該商人所請奏開銅礦，謂非言利而何？在商民等無知見小，計及錙銖，而明安即據以入奏，此必輕聽屬員慫恿而成。明安受恩深重，自不應有冀圖沾潤情事，然亦不可不防其漸。而該商等具呈懇請時，若非於所屬員弁及書吏人等輾轉賄求，何能遽將所請之事達於明安，代爲奏請？此種情弊豈能逃朕洞鑒乎？嗣後臣工等惟當洗心滌慮，毋得輕啓利端，假公濟私，妄行瀆奏。將此旨通諭中外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三　〔嘉慶一二年元月丁卯〕諭内閣：本日據誠存奏有宛平縣民人杜茂封投遞呈詞，請於順德府屬之邢臺、内邱地方開採銀、鉛各礦一事。山場開採例禁綦嚴，商民等違例營求，不但事不准行，俱有應得罪名。誠以開採一事不獨有妨地脈，且雇夫刨挖均不過游手好閒之徒，將來日聚日多，互相争競，所獲之利有限，而流弊無窮。杜茂封無知牟利，冒昧瀆呈，實屬大干厲禁，本應即照例治罪，但伊既力請試採，若不將各該山場斷乎不可開採之故帶往週歷指駁，尚無以折服其心。杜茂封著該部解往直隸，交署總督温承惠，酌派大員即帶赴邢臺、内邱一帶，週歷伊原呈内所稱有礦山場，詳悉指示，面加駁訊，使其無可置辯，再治以應得之罪。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四　〔乾隆三三年七月庚寅〕又諭：據明德奏雲南糧儲道羅源浩總理銅廠，於各廠銅觔多有透漏，並不加意嚴查，且於積欠銅本又不實力著追，甚屬昏庸不職。其借補東川府湯丹通判程之章廢弛銅務，均請革職等語。羅源浩著革職，交與該督撫等，將摺内情節據實詳悉究審。程之章亦著革職，其有無經手情弊，該督撫等一併究明查辦。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四　〔乾隆三三年七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據明德奏雲南糧儲道羅源浩總理銅廠，於各廠銅觔多有透漏，並不加意嚴查。又前此積欠銅本七萬六千餘兩，並不實力著追，實屬昏庸不職等語。已降旨革職，交與該督撫等查究矣。羅源浩一人，朕知之最深。伊前任浙省道員，朕於南巡時，因湖南省京員甚少，將伊補授京堂。乃召見奏對之次，伊並不踴躍感恩，轉有瞻戀外任之意，是以令其復補道缺。乃伊惟知圖得養廉，仍不實心供職。銅廠係其專司督辦之事，既不能嚴查透漏銅觔，而廠内工本又不上緊清釐，因循玩忽，居心卑鄙，深爲溺職負恩。著傳諭該督撫等，如羅源浩於此案内果審有染指虧空之事，自應嚴行治罪。即使本身尚無侵漁，而所發工本銀兩，鑪户等不能交官還款之項，一併著落羅源浩名下，勒令按數賠償，以示懲創。倘伊一時未能清繳，即著留於該省嚴追，不得令其回籍，轉得脱身事外。將此詳悉傳諭阿里衮、明德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八　〔乾隆三三年九月丙申〕諭軍機大臣等：據阿里衮等奏請責成該管道府專管廠務及統歸布政司總理一摺，已批如議行矣。至原參糧儲道羅源浩總理銅廠，於銅觔多有透漏，及未追積欠銅本至七萬六千餘兩一摺，已降旨革職查究。並令將應行交官還款之項著落羅源浩名下，勒令按數賠償，以示徵創。今復據阿里衮等奏各廠有弊無弊漫無證據，甚至奸商侵蝕工本，以致乏費停採，窮民失業，帑項虚懸等語。此皆從前辦理不善所致，羅源浩固罪無可寬，而劉藻在滇最久，鄂寧莅任年餘，均有督辦銅廠之責，何以並未查明，及早劾參妥辦？以致廠務廢弛，國帑虚懸。所有羅源浩應行追繳之項倘將來不能如數賠償，即著劉藻家屬及鄂寧名下照數分賠，以清帑項。尋奏：羅源浩等實係辦理不善，尚無染指情事，其積欠銀，議令羅源浩分賠一半，各廠員分賠一半。倘實不能如數，再著落劉藻家屬及鄂寧名下分賠。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四　〔乾隆三三年一二月丙辰〕又諭〔軍機大臣等〕曰：明德查奏羅源浩應賠銅廠銀兩一摺。内稱即係限内全完，仍不准其開復，程之章等各員如於一年完項，照例開復。而另片内又稱均俟交賠完日方准回籍等語。顯係該撫意存姑息，急欲爲伊等開脱。所辦非是。羅源浩爲人朕所素知，前於浙省道員任内曾經加恩補授京堂，乃召見奏對，意並不知感激，惟欲貪戀外職養廉。及將伊復用道員，一味戀棧因循，竟不實心任事，以致銅廠廢弛日甚，任聽屬員透漏作弊，甚致銅本有虧，亦不上緊釐剔。其溺職負恩，初非尋常失察應賠官項之人可比。前經降旨甚明，是論羅源浩之情罪，即將應賠之項按限全繳，尚當交部治罪，以示懲儆，豈徒不准開復，遂足蔽辜。但此時伊若自知餘罪無可解免，則應交官賠項，勢必怠玩不前，是以暫且停其交議。傳諭該撫，看其完項情形，如不甚踴躍，即將伊監禁著追，事畢時再行奏請治罪。至程之章等均係專司銅務之人，任意濫放虧帑，亦有應得之罪，如拖延不完，并著監追。俟伊等交完官項之日，一併具奏請旨。著將此詳諭明德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七　〔乾隆三四年六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

駁明德奏分賠銅觔一摺，已依議行矣。此項分撥各省銅觔原在應運京銅數內截留，自應按照原議，分作二年補解京局。乃明德摺內並未將截留銅觔作何補運之處詳晰聲明，已屬含混。至原撥銅觔既給自湯丹廠，即應照湯丹廠每百觔六兩四錢之價定數追賠，何以轉照青龍等廠每百觔五兩一錢有零者定價，致短賠銀至二萬七千四百餘兩之多？顯係爲屬員等避重就輕，尤屬非是。明德近來辦事頓不如前，朕屢加訓飭，冀其悛改，何以辦理此案尚深染外省惡習，顢頇錯謬若此？明德著傳旨嚴行申飭，仍照部駁情節另行妥議速奏。並諭傅恒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〇 〔乾隆三四年八月庚戌朔〕諭：前據明德查奏滇省缺額銅觔定價分賠一摺。將湯丹、大碌二廠之銅照青龍等廠中價分賠，又不將截留京銅分年帶運之處詳悉聲明，經部議指駁，因即飭諭明德，令其查明覆奏。今據奏稱去年一年所産之銅僅敷鼓鑄，是以未經帶運等語，尚在情理之内。即前摺未經聲敘，亦可寬恕。至湯丹、大碌與青龍等廠價值多寡懸殊，乃從前率據該司開送中價，遽行入奏，經朕傳旨詢問，明德亦更無可置辯，自認從前辦理錯謬。明德著交部議處。其另單所開歷任分賠銀數仍著該部詳覈著追。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〇 〔乾隆三四年八月庚戌朔〕諭軍機大臣等：據明德覆奏本年不能帶運補解京銅，及湯丹等廠分賠銅觔率照青龍等廠定價短少緣由一摺。已於摺内批示，並交部議處矣。明德僅據該司所議之價，不加詳覈，遽行列奏，咎固難辭。而該司以湯丹、大碌二廠應賠之銅輒照青龍等廠等價，以致數目短少，顯有瞻顧歷任上司及袒徇同官屬員之意。該司究係何人，未據將姓名列入，殊未明晰，或尚係宫兆麟任内之事，或係錢度到任後所辦，抑係署任之員定議辦理，著傳諭明德，即速查明，據實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一 〔乾隆三四年八月己卯〕署雲貴總督明德奏：參革糧道羅源浩并廠員汪大鏞、孫焯、程之章、陳昌元等，應賠湯丹、大碌二廠銀兩均屬拖延，請監禁著追。得旨：外省監禁著追有名無實。將此五人嚴拏，送交刑部治罪。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五 〔乾隆三四年一〇月丙子〕又諭〔軍機大臣等〕曰：明德奏審明虧缺碌碌廠銅觔之參革知州鄒永綏按律問擬斬候一摺。初以摺内虧缺情節不過如此，已批交該部議奏。及閱鄒永綏供單内有所少之銅實是該員多報之銅，此語已非情理所有。月報銅觔多寡自有確數，該員身司銅務，豈肯自行浮開數目，以致日後查出短少之理？人雖至愚，亦不應出此。又稱銅本銀兩，存貯在庫絲毫無虧。其言尤不足信。安知非該員一聞盤查之信，設法彌補，巧爲掩覆地步？如此疑竇種種，明德並不逐節徹底研訊，竟行録取浮供，希冀顢頇了事。可見明德一味模稜昏憒，竟已無所用心，此案亦難望其審明完結。著將明德原摺并供單一併交與彰寶秉公究審，定擬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六 〔乾隆三六年一一月癸卯〕諭曰：羅源浩名下應賠銀兩雖經陸續全完，但已在一年限外，且伊尚有應追分賠辦運銅觔脚價銀及攤賠馬生龍虧空運脚銀，兩項俱未完交。著再予限一年，俟其依限完繳後，該部奏聞請旨。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九 〔乾隆三四年一二月壬申〕軍機大臣等會議：大學士陳宏謀奏……廠夫係食力之民，必須豫發工本以資採辦等語。應如所請。仍令該撫飭所屬銅廠，責成課長出結，按期交納，逾限勒追，如有虧缺，令該管廠員及課長分賠。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九 〔乾隆三四年一二月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永德奏請浙省停辦滇銅，而大學士陳宏謀又有請停洋銅之奏。二説俱未允協，已經軍機大臣會同户部議駁矣。至陳宏謀奏豫發工價一節，意欲援爲歷來銅廠虧缺解免，所見非是。但慮及該督撫等或有懲於前事，不肯照常豫發，則辦銅必須周章，自爲近理，已據議覆允行矣。雲、貴兩省辦理銅、鉛，節年多有虧短遲誤之處，皆由經管大員等經理不善。如滇省道員羅源浩並不力爲清理，以致積欠纍纍，是以將伊革職追賠治罪。又有黔省之知州劉標甚至從中侵蝕，並有該上司需索分肥之事，現在革審究治。經此番懲創之後，督撫等當董率司道及專管之員力爲整頓，勿令復蹈前轍，自可使積弊一清。至廠夫採辦銅、鉛，若不豫給工價，一切皆無所資，勢難責其墊辦。設或該督撫等存畏首畏尾之見，慮及日後干連賠累，不肯照前豫發，所謂因噎廢食，於銅務實屬有礙。著傳諭該督撫，嗣後應給工價時，仍行豫發，但須按期追令完繳，以清年款，毋任屬員拖延。至向來遲緩之故，亦由廠員督飭不前，乃往往藉口於雇覓夫馬艱難及米食燈油不能充裕，多方委卸，其意未免以爲近年承辦軍需，不能兼顧。銅、鉛缺誤其來已久，前此未辦軍務之時又將何辭以解？著該督撫等悉心妥協籌辦，務令各項供用無乏，俾銅、鉛皆得源源接運，以濟京局及各省鼓鑄。如仍奉行不力，稍有稽延虧少，惟承管之督撫司道是問。將此切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六 〔乾隆三六年元月戊申〕户部等部議覆：署雲南

巡撫諾穆親奏調劑銅廠事宜。一、湯丹、大碌二廠辦供京銅，前撫臣劉藻奏准豫放一季工本，每百觔扣收餘銅五觔。近年廠員恐收銅未能全完，不敢將工本陸續豫發，厥民致多拮据。請嗣後酌准豫發兩月工本，每百觔扣收餘銅六觔，計三年內扣清，豫發之項，下月仍照上月辦銅數目給發等語。查各廠産銅無定，遇出銅較少仍如數扣收，即形竭蹶，廠民轉得藉口拖延。應令該撫通盤籌畫，另行具題。一、廠員新舊交代，有前任豫發工本，新任多不肯接受承催，而鑪户從中射利，弊竇叢生。請嗣後責令新任一體催辦，仍如本任例。覈其已未完各數，照鹽課分別議敘議處。一、滇省多産銅之處，地方官報開新廠向無獎勵，未免任意遷延，請嗣後於報開新廠内，有每年獲銅二十萬觔以上者，紀録一次；三十萬觔以上者，紀録二次；四十萬觔以上者，紀録三次；五十萬觔以上者，加一級；八十萬觔以上者，准奏請陞用。如開廠年久無效，查明實係廠員玩忽，隨時參奏。一、廠員散在各屬，離省寫遠，惟該管道府耳目易周。請嗣後責成考覈，去留改委聽其詳辦。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六〔乾隆三六年元月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户部等部會議諾穆親調劑銅廠事宜各條，已依議行矣。朕覽此内豫發工本，扣繳餘銅一款，從前劉藻辦理時，係豫放一季工本銀兩，每銅百觔每月扣收餘銅五觔。所借多而所扣少，廠民自覺寬裕，所以能如期完繳。今諾穆親止請豫放兩月，而每月扣至六觔，是借項較前既少，而扣數轉多，廠民沾利無幾，豈所樂從？且分限僅有三年，又較劉藻前此所定五年、十年之期加迫。恐承領各户此時即存畏難之見，或致觀望不前，而日後藉口遷延，更所不免。辦理未爲妥協。錢糧出入固宜慎重，而銅務關係鼓鑄，尤在始事之調劑得宜，方可行之永久。著傳諭彰寶會同諾穆親，就各廠實在情形另行詳酌妥議具奏。尋奏：查從前豫借一季工本，因銀數較多，寬其年限，然年限太久，轉易生玩。今豫借兩月工本，並無利息，鑪民已多霑惠。惟每百觔帶扣六觔，誠恐力有不繼，即勒限三年，亦覺爲期過迫。請將豫借之數仍以兩月爲止，於每百觔帶扣五觔，約四年内可以扣完。下部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〇〔乾隆三八年閏三月戊辰〕又諭〔軍機大臣等〕曰：彰寶等請將湯丹、碌碌等四廠欠項在於應領工本内每銅百觔扣銀五錢等因一摺，經户部議駁，已如所議行矣。該督撫因鑪户廠丁等積欠較多，欲爲籌一善後之計，俾得稍紓其力，寬裕辦銅，其意未嘗不善。但前據該督撫議定，各廠户每辦銅百觔扣收五觔，以抵豫放工本，覈計每銀百兩已扣五兩，又領銀百兩扣平一兩，以抵無著欠項，尚且謂其無力攻採，今復每銅百觔扣銀五錢，合計每百兩又扣銀七兩五錢，所扣愈多，則所得愈少，辦銅更爲拮据。而扣所得之數，完應追之項，何異剜肉補瘡？舊欠雖完，新欠又積，適啓鑪户苟且遷延之病，久之並恐於銅務有礙。況該督撫既經釐定章程，設法整頓，此後所放工本自可不至拖欠。何如將各廠積年舊欠稍寬其期？或即將前項扣平銀兩陸續彌補，或於此外另籌善法歸還，但無不可，何必爲此移新掩舊之下策乎？再前歲滇省請開新廠，曾准照黔省以餘銅一分聽廠户等自售，伊有利可圖，辦公得濟。既已試行年餘，成効若何？再此各廠之旁亦俱有子廠可開，若查明堪供煎採，令廠户等添採礦銅，則利益更饒，辦銅必更寬裕，又何虞舊欠之不能清額乎？著傳諭彰寶、李湖即速悉心熟籌，另行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六〔乾隆四四年二月戊午〕又諭曰：户部議覆李侍堯等奏滇省裁減鑪座，撙節銅觔，并查明各銅廠鑪欠將可否邀免之處請旨二摺。所有廠欠未完無著銀八萬四千三百餘兩，又廠欠經放之員，産盡而上司亦無可著追銀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兩零，又銷過銅價廠欠在十分之一以内銀十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零，俱著加恩豁免。餘依議行。此次查辦之後，期於徹底清釐，使將來新案年清年款，不許復有絲毫拖欠。該督撫務須董飭屬員實力整頓，一切那抵彌縫之弊嚴行杜絶。如敢仍蹈前轍，除將廠員及該管之道府等嚴行治罪外，惟該督撫是問。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三〔乾隆五二年正月甲午〕刑部議准：雲南巡撫譚尚忠奏稱：雲南通省徒犯向例就昆明等州縣所設多羅、松林等十二驛發配，日積日多。非羣集爲匪，即起意脱逃，請照軍流人犯派撥之例，於通省州縣内，不拘有無驛站地方，均匀酌配。又情重徒犯，例發各鹽井、鉛廠當差。但滇省各廠均僻處山箐，竈丁鑪户人衆雜遝，本難管束，若再以作奸犯科之徒集最易藏奸之地，恐勾串鑪竈，私熬私煎，轉致遺誤額課。請將定發各井廠之例一併停止。均應如所請。再各省無驛之州縣較多，嗣後徒犯均應照滇省之例，於通省州縣均匀派撥。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〇〔乾隆四九年六月戊寅〕諭：户部會同福康安議覆雲貴總督富綱等查明通省廠欠一摺，請於各廠員鑪户名下分别追賠。自係照例辦理。第念滇省採辦銅觔不得不豫發工本，以資接濟，鑪户等係無業貧民，

逋欠自所不免。從前李侍堯任內查明實在廠欠確數，奏請辦理，曾特降恩旨，豁免銀三十萬餘兩。今據富綱等奏，四十三年以後各廠虧欠五十餘萬兩，係實欠在民，並非官爲影射，自屬實在情形。且該省辦運銅觔，自辛丑趕運以來，每年依限掃幫，辦理尚爲妥速。所有此次無著廠欠銀三十九萬餘兩，著加恩竟予豁免。其有著銀十二萬餘兩，著照所請，於各領户名下照例著追。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三　〔乾隆五五年四月己卯〕軍機大臣等議覆：伊犁將軍保寧奏稱：伊犁、烏嚕木齊二處爲奴罪犯將及二千名，人數衆多，不無滋事。請照舊例，擇情罪稍輕者，令其採挖銅、鐵，在廠傭工踰五年爲民，十年准回原籍，予以自新，庶人數不致壅積，邊地亦得寧謐。應如所請。較別項發遣人犯加重踰十二年，如果奮勉無過，該將軍等報部查明，令回原籍。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二　〔乾隆五六年二月癸丑〕又諭曰：富綱奏銅廠積欠實數，酌籌捐補一摺。内稱乾隆四十九年清查以後，截至五十四年年底止，辦獲銅七千餘萬觔，共長支工本銀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兩，俱係實欠在民，並無官虧影射捏報等弊。此内有著銀十二萬九千三百餘兩，在原領該鑪户名下勒限追完。其無著廠欠銀三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兩，請於通省養廉内分年攤捐彌補。再從前兩次清查有著廠欠尚有未完銀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實俱無力完繳，亦應歸入通省養廉内接續攤扣等語。滇省採辦銅觔，不得不豫發工本，以資接濟。鑪户等多係無業貧民，日積月累，逋欠自所不免。前於乾隆四十四年、四十九年查明實在廠欠無著確數，曾降恩旨豁免。今據富綱奏，四十九年以後至五十四年廠欠無著銀兩委係近年物價增昂，用費較多，致成積欠，並非廠員侵冒，自屬實在情形。且該省辦運銅觔，每年依限掃幫，採辦尚屬妥速。所有此次廠欠除有著銀十二萬九千三百餘兩仍令勒限追完外，其無著銀三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兩著即加恩豁免。至從前兩次清查有著廠欠尚未完銀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兩，究係該省催追不力所致，所有此項銀兩，即著於該督撫、藩司及經管廠務之道府養廉内攤扣完補。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二　〔乾隆六〇年閏二月丁亥〕諭：前經降旨，將各省節年民欠普行豁免，令各督撫查明具奏。兹據福康安等奏滇省錢糧並無民欠，惟銅廠積年各户共欠銀四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兩等語。此項銅廠欠款固不在錢糧民欠之例，但該鑪户人等食力營生與齊民無異。此次特沛殊恩，將小民積欠廓然一清，共遂含哺之樂。所有雲南銅廠各鑪户人等節年長支欠銀四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兩零，亦著加恩一體豁免，以示踰格推恩至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二　〔乾隆六〇年閏二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據福康安等奏滇省銅廠積欠一摺，已降旨加恩全行豁免矣。銅廠工本銀兩均關帑項，不容絲毫拖欠，年清年款。乃因此項積欠銀兩每逾數年即藉清查邀恩豁免，歷任督撫及管廠各員恃有恩免常例，遂任聽鑪户等遞年積壓，拖欠不交，所辦實屬因循。兹當普免天下積欠，施恩錫慶之時，姑准所請，將廠欠一體豁免。著傳諭福康安等，嗣後惟當認真查辦，按年清款，倘再仍前拖欠，不能復思藉詞寬免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三六　〔嘉慶九年一一月丁酉〕免雲南猓匪滋擾之麗江府屬迴龍廠上年銅課。

《清仁宗實録》卷二〇五　〔嘉慶一三年一二月庚戌〕免雲南各銅廠舊欠銀。

《清仁宗實録》卷二三七　〔嘉慶一五年二、庚寅〕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二五一　〔嘉慶一六年一二月乙卯〕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二六四　〔嘉慶一七年一二月甲寅〕免雲南銅廠民欠無著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〇　〔嘉慶一八年一二月丁未〕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六　〔嘉慶二一年二月乙卯〕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六　〔嘉慶二二年正月乙丑〕免雲南銅廠民欠無著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三七　〔嘉慶二二年一二月甲戌〕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一　〔嘉慶二三年一二月甲子朔〕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五五　〔嘉慶二四年三月癸卯〕免雲南蒙自縣屬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仁宗實録》卷三六五　〔嘉慶二四年一二月癸丑〕免雲南銅廠民欠工本銀。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三　〔乾隆一二年正月庚申〕管川陝總督大學士公慶

復、四川巡撫紀山奏：訪得川東有華銀一山，内産硝磺，綿亘三百餘里，界聯重慶府之巴縣、合州，順慶府之岳池、鄰水，深山密箐，人迹罕到，竟有匪棍聚衆滋事，密飭道府查拏。現據鄰水縣將巨魁龔瘋子、曹蜂子、彭老五、陳矮子弋獲，究出招集匪類偷挖硝磺，并奸盜行凶等事。又獲夥犯張仕俸等十數名，現在嚴審究擬，餘黨聞風逃散，將茅棚盡行燒毀。檄飭文武不時游巡，并飭道府查勘山勢，應否於要處移駐員弁彈壓稽查，俟會勘妥議具奏。得旨：是此皆安静地方之要圖，所宜妥辦者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二一　〔乾隆五八年正月乙卯〕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議覆：欽差大學士公管兩廣總督福康安等奏酌籌藏内善後章程。【略】一、藏内各寨番衆供應烏拉夫馬，達賴喇嘛等向多濫給免差照票。又噶布倫、戴綳及大喇嘛等莊户亦多求免差税牌票，請嗣後概行徹銷，惟實著勞績者，令達賴喇嘛告知駐藏大臣給票。其番民挑定額兵，亦由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給票免差，事故革退繳銷。一、衛藏各寨地方雖統於達賴喇嘛，而户民增減去留無從稽覈，請嗣後令達賴喇嘛將所管大小廟喇嘛造册，並令噶布倫將衛藏所管地方及呼圖克圖等所管寨落户口一體造册，於駐藏大臣衙門及達賴喇嘛處各存一分備查。一、青海蒙古王公等差人赴藏，延喇嘛誦經，向不盡稟知駐藏大臣，請嗣後令西寧辦事大臣行文到藏，由駐藏大臣給照，咨明西寧辦事大臣互相稽覈。一、喇嘛番目人等向多私用烏拉，請嗣後惟公事差遣准稟明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給以印票，標定號數，沿途照用。【略】一、西藏官兵所需火藥，工布地方産磺，製造火藥，較運從内地費省，請就近製運。其鉛丸火繩，由川省運解。一、達賴喇嘛賞給噶布倫、戴綳等官房莊田，向有事故缺出，不交後任者，請查明隨任交代，不准私占。一、喇嘛支領錢糧向多先期透領，請嗣後按期支放，違者究治。一、各寨徵收租賦向多牽混，請嗣後令商卓特巴按年立限嚴催，清交商上，並查實絶户荒田，隨時豁賦。【略】一、廓爾喀貢使進京道長，請每遇貢期令該酋長豫稟駐藏大臣，以便駐藏大臣及四川總督派員接替護送。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四　〔乾隆七年四月戊戌〕刑部議覆：順天府府尹蔣炳奏稱：京城失業游民棲宿火房，原有稽察之例，第恐開設覓利之徒容留匪類，請敕下五城御史及順天府轉飭大、宛兩縣各司坊官，遵照雍正十二年、乾隆二年定例，實力稽查。倘仍留匪類，如有犯强竊案件者，分别有無知情分贓，照竊盜同居之父兄人等例治罪，保甲人等照所管内徇匿爲盜之人例，分别責處。又五城地方遼闊，每多盜竊案件，若將刺責等犯概發大、宛兩縣收管，恐稽察難周。請嗣後安插人犯，除大、宛兩縣仍照例稽查外，如屬五城，令司坊官一體稽查點驗。再宛平縣所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窑人衆，易於滋事，且恐逃犯混雜其中。應令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窑户，將各項傭工人等按月一報巡檢查考，并飭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該窑户不行開報，照脱漏户口律治罪。若在開窑地方或聚衆逞凶，致成人命，將本犯按律治罪外，該窑户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五六　〔嘉慶四年一二月己丑〕又諭〔内閣〕：【略】西山煤窑最易藏奸，聞該處竟有匪徒名爲水工頭者，往往哄誘良人入窑，驅使慘惡致斃，殊有關繫。著順天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派委妥員，密爲查訪，如有此等棍徒，即行查拏具奏，按律治罪。

《清仁宗實録》卷一七四　〔嘉慶一二年二月己卯〕又諭〔内閣〕：據順天府衙門奏拏獲包攬水工、虐使貧民之棍徒宋義忠等，請旨究辦一摺。此事朕從前即有所聞，曾經飭諭查拏，兹拏獲包攬棍徒，並驗取被虐工人傷痕屬實。地方官私設班館，擅用非刑，酷虐民命，尚例應嚴禁。今宋義忠等以鄉曲平民，敢於附近京城地方私置鍋伙住房，安設棘牆，圈禁工人，毒毆陵虐，致有傷殘，實屬頑忍不法。著交刑部提犯嚴審，定擬具奏。其鍋伙房屋棘牆著順天府飭知地方官即行拆毀。嗣後並著地方文武官員留心查訪，如有似此設立窩局，酷虐貧民者，即報明嚴拏，按律究治。

《清仁宗實録》卷二二四　〔嘉慶一五年正月乙亥〕諭内閣：本日朱理、宋鎔奏會同檢驗煤窑水工李凱屍身並無傷痕，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前此步軍統領衙門具奏李凱身死，訊係夏太等毆斃，並請將營員量予獎勵，顯係輕聽屬員藉事邀功。禄康、英和，本智著交部察議。所有訪查案犯之遊擊史善載、守備李明亮、把總田勇福開復處分，即行徹回，毋庸查辦。著刑部提同案犯確加研審，並將程六等綽號是否自行編立，抑係旁人捏造，訊明定擬具奏後，再降諭旨。尋奏上。得旨：向聞開設煤窑之人率多横凶不法。此案除李凱屍身驗明無傷，實係因病身死，毋庸置議外，致程六、白三、周才、楊二均係受雇鍋伙，在窑經管水夫，何以衆工遂爲編造綽號？自係平日暴戾殘刻所致。且李凱雖不死於傷，然該犯等究曾將伊毆打，顯非安分之徒。刑部於棍徒擾害地方例上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札發順天府定地充徒，尚覺稍輕。程六、白三、周才、楊二均著發往吉林充當苦差，

以示懲儆。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八〔乾隆一七年七月辛未〕又諭〔軍機大臣等〕：據陳宏謀奏稱雲、貴銅、鉛、銀、錫等廠工作貿易多係江楚之人，向聞犯罪脱逃者往往竄入藏匿。馬朝柱籍隸楚省，壤址毗連，設或竄匿各廠，鄉民類聚，殊難辨識。請飭雲貴總督嚴密稽查等語。此奏似有所見。馬朝柱身爲逆首，自知罪大惡極，本地難容，潛竄鄰省各廠，希冀偷生，亦情之所必有。著傳諭碩色、愛必達、開泰，令將馬朝柱年貌詳悉開列，督率廠員嚴密查察，妥協辦理，毋俾首惡得以容隱，致有漏網。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三〔乾隆四九年八月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據伊齡阿奏，據寶源局監督恩慶等稟稱自乾隆四十四年以來，雲南解京銅質低潮，不敷配鑄，每月於應發鑪頭額銅之外，多發銅觔搭配，日積月累，竟有八十餘萬觔之數，統計折耗銅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觔，請著落分賠。並將現存夾雜鐵沙銅塊五十餘萬觔逐一查驗，實在有銅若干，其餘不足之數，著落雲南歷年承辦各員賠補等語。前經户、工兩部以滇省解到銅觔不足成色，將積年所存餘銅搭放鼓鑄，並屢次行文該省督撫，令飭承辦各員務將銅觔煎煉足色，解京以供配鑄。兹伊齡阿奏，寶源局自四十四年以來，每月於額銅之外多發銅觔，搭配鉛、錫合鑄，現在統覈銅數，已耗折十二萬九千八百餘觔。總因該省運到銅觔成色低潮，不敷配鑄所致。如此年復一年，將來伊於何底。且工部銅觔業經覈有耗折，其户部積存歷年餘銅亦屬無幾，若仍復因循遷就，勢必有妨鼓鑄。滇省自四十四年以後，各廠採辦銅觔甫能復卯，且節據富綱等奏，該處硐老山深，不能一律煎煉精純，此次姑著加恩，免其治罪。但京鑪鼓鑄如此掣肘，必須設法籌辦，方可不誤錢法。著傳諭富綱、劉秉恬即嚴飭各廠辦銅官員於採辦銅京時，必須加工煎煉，傾足向來例定成色，方許運赴瀘店解京，如仍有煎不足色、攙雜鐵沙充額，到京後一經户、工兩部查驗參奏，朕必將富綱、劉秉恬及辦銅各員治罪。該督等勿謂銅觔復卯便可塞責，竟不復督飭廠員加意煎煉也。至該省産銅地方或果係山深硐老，不能一律採辦高銅，即著該督等估驗虧短成色若干，照依部額，每萬觔酌加耗銅若干，點交運員一併解京驗兑，並於奏報京銅開幫摺内聲明。此係朕代爲酌籌之一法。若銅色果能純净，即無須另議加耗也。富綱等務詳悉熟籌，即將如何辦理之處具摺覆奏。工部錢法堂原摺著發交閱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一三〔乾隆五三年九月丙戌〕又諭〔軍機大臣等〕：昨據户、工二部管理錢法衙門具奏寶泉、寶源二局自乾隆四十九年查辦鐵砂銅觔後，陸續挑出不堪鼓鑄低銅共一百四十餘萬觔等語。特命軍機大臣帶同滇省道員賀長庚眼同煎鑄，並詢據該監督等稱向例每礮用銅、鉛、錫共二十七觔，鑄錢四十枝，每枝錢四十四文，共應得錢一串七百六十文。今將挑出低銅照例配用，寶泉局僅鑄得整錢一百五十四文，寶源局僅鑄得整錢二百四十文。就兩局現在情形而論，其未成錢文之低銅幾至十之八九，何至折耗如許之多。因思京中鑪頭匠役鼓鑄錢文，從中舞弊，勢所不免，即監督等亦恐未能盡燭其情僞。但户、工二局自五十年後挑出低銅積至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若遽行著落賠補，在鑪頭匠役等必以爲銅色低潮，而辦銅之員又以爲弊在鑄局，且委員運到銅觔如果不堪鼓鑄，原准隨時駁回，勢必彼此互相推諉，不足以折服其心。著傳諭富綱、譚尚忠即派委經理廠務錢局之道府二員，帶領本省熟習鑄錢匠役四名馳驛來京，赴户、工二局眼同鼓鑄。如所鑄錢文較本局多至幾倍，是京中鑪頭等鑄錢積慣舞弊，即當重治其罪。若該省匠役所鑄錢數亦與京中相仿，則是該省銅色本低，歷來辦銅之員不能辭咎，而運銅至京交收時，該侍郎監督等並不驗明是否足色，濫行收兑，亦有應得之咎，自當著落分别賠補，以示懲儆，而昭平允。其道府帶銅匠即著速奏。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臣等即遴選熟悉廠務迤東道恩慶、永昌府知府宣世濤二員，帶鑄匠四名，並添帶煎匠二名，剋日馳驛起程。得旨：知道了。此一試，兩處之弊皆明白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一〔乾隆五四年正月戊寅〕户部、工部奏：前因滇省銅色低潮，難供鼓鑄，請勅該省督撫揀派道府大員，帶同鑪匠來京煎試，今雲南委員迤東道恩慶、永昌府知府宣世濤等帶匠來京。得旨：著派阿桂、和珅、王杰、福長安、董誥、彭元瑞每日輪流二人前往錢局，督率該監督及滇省委員等眼同煎試畢，再行分别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九〔嘉慶二一年六月庚寅〕諭内閣：户部寶泉局東廠匠役訛索爐頭，喧鬧滋事，該監督文禄等平日辦理不善，臨時又不能約束，侍郎成格等率將增復料錢許給匠役三成，辦理亦屬輭弱。文禄、象曾業經交部嚴加議處，其寶泉局監督著常格、温承惠充補。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九〔嘉慶二一年六月乙亥〕諭内閣：御史蕭鎮奏工部寶源局匠役停爐誤鑄，挾制官長，請嚴行懲創，並錢法侍郎因循不奏，請旨查辦一摺。工部寶源局匠役欲分調劑爐頭料錢，互相爭鬧，係五月初旬之事。該

監督不能彈壓，許以回堂分給，該堂官派員前往曉諭，該匠役復敢恃衆逞刁，守閉廠門，先後將派員放出。該錢法侍郎彼時即應據實奏聞，查拏懲辦，乃佛住等於五月十六日朦混奏請，將料錢分給匠役，以圖將就了事。該匠役等益肆無忌憚，復逼令爐頭代還借項。至六月初六日，户局匠役亦聞風效尤，將爐頭圍繞逼脅，勒分錢文，經成格等奏請嚴拏，交部審辦。此後朕屢次召見佛住、吴垣，分別詢問工局近日情形，該侍郎等均以安静無事回奏，於該匠役等滋事始終無一字奏及。直至於今，工局仍有停鑄未開之爐。經御史蕭鎮訪聞參奏，是該侍郎等既經朦混於前，又復欺飾於後，佛住、吴垣始則畏葸無能，繼則將就朦蔽，俱著交都察院嚴加議處，一二日内即行具奏。其監督良禧、馬瑞辰、周維垣，並派往曉諭之司員柏齡額，周廷授俱著軍機大臣傳訊具奏。至户局匠役衹於圍逼爐頭，在大使廳前喧鬧，工局匠役公然守閉廠門，將司官扣留，尤屬目無法紀。著英和帶同番役即刻前往寶源局，立將滋事爲首之匠役賈喜子等拏交刑部，嚴審治罪。

《清仁宗實録》卷三一九　〔嘉慶二一年四月丁丑〕諭内閣：錢局匠役係微末小人，貪得無厭是其常態，全在該侍郎等平日督率監督，申明約束。此次工局增復料錢，本係賞給爐頭之項，該匠役等妄生覬覦，即屬不安本分，自當立予責處枷示，俾知懲創。佛住等率領司員齎旨發交閱看，辦理已失之輭弱，及該匠役等仍不遵奉，將該司員監督等留於局内，關閉局門，求索不已，其時並欲該侍郎等到局，設佛住等進局，亦被遮留，更復成何事體？該匠役等似此貪昧肆妄，佛住等並不據實奏交刑部治罪，輒將增復料錢朦混奏請酌成分給，調停了事。朕屢次召見，詢問工局情形，佛住等均奏稱極爲安静，希圖掩飾，實屬因循疲玩已極。似此庸碌具臣，斷難姑容，佛住、吴垣著照部議即行革職，以爲滿漢侍郎不實心任事者戒。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三　〔乾隆三七年一二月己丑〕諭軍機大臣等：勒爾謹查辦蒙古哈布塔海哈拉山等處民人偷刨金砂，持械逞凶一案，所辦殊屬未協。此等游手奸民敢於糾衆私越蒙古游牧地界，刨金牟利，甚至持械逞凶，實屬不法，自當嚴行究治，以儆凶頑。乃前此既拏獲一百餘犯，其中豈無倡首滋事之人？若嚴行根究，無難即得實情，乃該督輒以訊無逞凶抗拒之犯從輕完結。嗣據員外郎巴揚阿又報有多人潛往，並用鍬斧攜回蒙古之事，可見該犯等因地方官未經嚴究，以致更相效尤。該督既飭委鎮道分路查拏，何致不能弋獲一犯，轉以聞拏畏懼，均已散歸爲詞，顢頇了事，尤非情理。著傳諭勒爾謹，即將此案現有人犯嚴訊持拏鍬斧逞凶滋事情由。如或正犯在逃，並當查出姓名，嚴拏務獲，究出倡首之一二人從重治罪，俾奸民知所畏懼，不得過爲姑息，並不得稍存迴護，自干咎戾。仍將作何訊究確情據實覆奏。將此飭諭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六　〔嘉慶元年六月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據伍彌烏遜奏派委侍衛官員等前赴塔爾巴哈臺所屬之達爾達木圖、烏蘭托羅輝等處禁山巡查，適有偷挖金兩之人甚衆，獻出金沙六十餘兩。現在先派官一員率兵往拏，伊隨後即赴彼確查等語。嚴察新疆産金之地，特恐匪徒聚衆安滋事端，今派委官員往查，衆人皆知畏懼，獻出金沙，尚屬遵法。此時伍彌烏遜如已親往辦理，自必妥善。儻派兵往拏，設偷金之人恃衆拒捕，轉不成事。嗣後惟於此等處所增設卡座，嚴行查禁，務使不致聚集多人與哈薩克、布嚕特等交結，方爲妥善。儻有一二流離貧民偷挖金兩，斷不可照此辦理，致滋事端。著傳諭伊犁將軍、烏嚕木齊都統等一體遵照。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〇　〔嘉慶一八年一二月乙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朱勳奏報前月二十九日陝西岐陽縣三才峽地方有匪徒四五百人持械掠食，旋經竄至盩厔縣山内獨獨河一帶，裹脅民人東竄，計有八九百人。又小王澗亦有賊三百餘人搶掠糧食，並有旗幟刀矛。現經該撫派員與總兵吴廷剛兩面堵勦等語。陝省地方又有匪徒滋事，雖據奏係飢民掠食，但已有千人之衆。現已有旨，諭令長齡帶兵來陝督辦，一俟滑城攻克，著高杞即帶領西安滿兵，並酌帶陝甘兵一二千名由潼關取道，速赴南山，幫同長齡勦辦。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二　〔嘉慶一九年正月丙寅〕又諭〔軍機大臣等〕：陝省三才峽等處匪徒滋事，大率因年荒穀貴，飢民掠食，糾集既多，遂敢焚劫村聚，抗拒官兵。現當遏絶亂萌，自不能不懾以兵威，而原起釁之由，總因地方官不卹民艱，以至小民近於飢寒，不能稍沾賑卹。及至釀成事端，興師動衆，國帑所費，轉致不貲。此等貽誤地方之員實堪痛恨。著長齡查明陝省鳳翔一帶上年災歉實在情形，是否州縣匿不稟報，抑該撫藩等接據稟報，並不查勘奏聞。俟軍務完竣之日，秉公據實參奏。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三　〔嘉慶一九年正月壬午〕又諭〔内閣〕：上年冬間據陝西巡撫朱勳奏稱，岐山縣三才峽地方有飢民聚衆滋事之案，查係萬五爲首，該逆等因木商停止工作，無處傭工，輒敢糾人焚掠，不法已極。當派長齡、楊遇春前往督辦。本日據長齡等奏稱萬五股匪經吴廷剛帶兵連次追勦，殲獲匪黨多

名，該逆窮蹙奔潰，由太白老林竄入盞屋山內。長齡等復派副將達凌阿、參將丁永安帶兵協勦，於山內設伏以待。該逆竄出寬溝，伏兵鎗箭齊發，該逆身帶鎗傷，經眼目縣役江貴認明擒獲，餘匪勦除淨盡等語。萬五一犯乘機倡亂，實爲首惡，茲經官兵臨陣生擒，餘黨悉數殄除。一月以來，均係吳廷剛奮力追勦，不予以暇，該逆無路奔逃，故得迅速成擒。吳廷剛著加恩交部，照軍功例從優議敘。達凌阿、丁永安探蹤設伏，能將首逆生致，實屬奮勉，達凌阿著加恩賞加總兵銜，丁永安著加恩賞加副將銜，仍交部照軍功例從優議敘。其縣役江貴賞給八品頂帶入伍，以外委即補，以示獎勵。

《清仁宗實録》卷二八三〔嘉慶一九年正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陝省山內匪徒滋事緣由，上年十二月間朱勳初次奏報即稱該匪等係木廠傭工之人，因停工乏食，糾夥搶糧，以後每次奏報亦均以飢民爲詞。而焚掠傷人，擾害日甚，且裹脅人數動輒數千，旗幟鎗礮無所不有。試思鎗、礮二項豈能倉猝製辦？今計每次接仗，官軍搶獲者爲數不少，又如騾馬一項，楊遇春勦殺麻大旗一股即奪獲七百餘匹，該匪等沿途搶劫，亦豈能如此之多？看此光景，恐非盡屬飢民。地方官迴護平日失察處分，託詞卸過，必須大加懲創。著長齡詳細確查，此事如系飢民，則地方官有諱災之罪，如係邪教，則地方官有失察之罪，務將確情秉公具奏，毋稍含混。

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録》卷一《龍王造宫殿》 康熙三十年，寧海州有木工十數人浮海至大洋，忽沈舟，其家皆已絶望矣。閱八年，乃俱歸。言舟初入洋，倏有夜叉四輩掣其四角入水，至一處，宫闕巍煥，如王者之居，曰：「此龍宫也，王欲造宫殿而匠役缺，故召爾輩至此，無恐也。」尋傳王命令入，亦不見王。遂至工所，各使飲酒一甌，即不飢渴。如是八年，不思飲食而工作不輟。工既竣，夜叉復傳命：「爾輩久役於此，今可歸矣，王有犒直已在舟中，可自取之。」各令飲蜜漿一碗，夜叉引入舟，復撮其四角，舟已出水上。其行甚駛，頃之抵岸，忽覺飢渴，乃覓酒肆飲食，而舟中先已有錢數百千，持以歸。舟主楊御史也，操舟者得珊瑚樹一株于洋中，持以獻，蓋亦龍王所酬也。初諸匠至工所，有督工者，自言亦寧海人，諸生，馮姓，春名，字大年。比歸訪之，則馮得狂疾，閉置室中八年矣。匠至而疾瘳，如舊相識者，所言悉同。楊名維喬，字岱槙，順治己亥進士，以御史外遷口北道參議，有廉幹稱。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按察使衙管理蘇州織造李秉忠題報給發織造匠役口糧實數並造黄册恭呈御覽本》 按察使衙管理蘇州織造加三級臣李秉忠謹題爲恭報匠糧收放存剩實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七年分口糧，今收蘇、松、太三府州屬長吴等州、縣，解到雍正六年分局米九千九百六石三斗九升零。内給發雍正七年正月起，至九月各匠役口糧八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零，存米一千四百七十七石七斗四升零。業於本年八月内備造細册，咨明户部在案。再雍正六年冬季三個月應給匠糧，今續收長洲、元和、太倉、鎮洋等州縣完解雍正五年分米五十七石七斗六升零，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二千七百三十三石八斗四升零，通共二千七百九十一石六斗零。内散給雍正六年冬季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各匠役口糧二千七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零，亦經造册咨部訖。所有收放米石，俱係按額給發寔數，理合分晰，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並造清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三日題。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永禄等《上諭旗務議覆》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俱有鐵匠、鞍匠、弓箭等匠，每月給伊等錢糧，俾充各項匠役者，特欲其平時學習手藝，以便行軍之際，攜彼行走，修理一應器械耳。前因各項匠役雖存，其實能製造者甚少，而該旗大臣官員亦不甚稽查管教，是以特交與武備院令其教習。今聞伊等尚未學習，遇有製造官物，俱傭人代做，傭覓一匠，至費數人錢糧，且將每日應得飯錢，一併給與所傭之人。伊等身充匠役，食國家廩餼，乃不勤習技藝，將所得錢糧不養贍家口，而傭人代做，俾身爲廢物，是何道理？今伊等在家猶可傭人，倘至軍前，寧能傭人乎？遇有官物製造，立見其悞矣。此甚爲惡習，公私俱屬無益，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以事務經心，平時不行查管之所致也。將此交與武備院及該管大臣等，嗣後務行不時嚴察管教，俾加緊學習。其八旗作，何特派官員，會同監察監造官，督令學習，俾製造不致有悞，而傭人代作等弊可以永除之處，著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悉查議具奏。至於各省駐防兵丁内亦有匠役，京城匠役尚且如此，諒各省匠役豈能親身製造？著該將軍大臣等，務行嚴加管教，勒限一年，令其加緊學習。且試驗匠役手藝亦屬甚易，朕差人試驗時，倘仍有不能製造者，必將該將軍大臣等一併治罪。特諭。

武備院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查雍正八年二月，經八旗都統等奏稱：上三旗弓匠、鈸匠、鞍匠係武備院管轄，俱能親身製造。其下五旗弓匠能製造者少，應勒限一年，令其學習。其銅匠應交與武備院學習，其餘鈸匠、鞍匠無所需用，

概行裁革。其八旗鐵匠內粗能製造者，應分兩翼設立鐵廠，令其製造鐵庫等處應造器械。其不能製造者給限一年令其學習等因。具奏准行在案。今除八旗弓匠等各項匠役無庸議外，查八旗鐵匠，雖分兩翼，設廠教習，俱未能製造，且兩廠所有房屋，俱不過二十餘間，難將衆鐵匠齊集教習。應分左右翼，各擇兩旗適中之地，所有官房，兩旗合立一廠，將鐵匠內有年老不能學習者，即驗看革退，另行挑補，令其學習。伊等應用器械，照從前兩廠例置辦，應需銀兩，各於本旗房租內動用。應需煤炭，由工部取用。教習匠役，不可無師，應僱民間巧匠，令其教習。其應給工價，各於本旗房租內撥給。匠役學習手藝，應勒限一年，俟限滿粗能製造之時，再勒限一年，令其學製各工程粗物，及工部所用帳房、椿橛等項，如官物無多，令私取鋪內物件演習手藝。至於查看匠役，祇派官員，仍恐懈弛，應兩翼各派副都統一員，令其總轄。除兩翼現有之參領二員外，各旗派官一員，驍騎校二員，令其專管此。所派之大臣官員，應限以二年，務令匠役俱至手藝學成，然後一年一換。每年四季，武備院派官稽查，至歲底，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加稽查，如教至二年仍有不能製造之匠役，將該管官員即行參奏，如管教優者，官員給與紀録，於應陞之處送名録用。如此則二年內，匠役手藝俱可學成，而僱人代做等弊亦可永除矣！

奏入，於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旨：「此議甚屬詳盡。依議。」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四《營繕司・砍刨縮蹬》 用工：城心舊土牛坍塌幫築時，新舊不能膠融，將原存土牛砍成縮蹬坡級，以便裏面錠椿，外面夾板夯築，俾新舊合榫膠融。每砍刨縮蹬折見方壹丈，厚壹尺，用砍刨縮蹬壯夫貳名。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四《營繕司・起刨平墊清理澄水》 用工：開刨地面，每折見方丈壹丈，厚壹尺，用開刨壯夫貳名。

平墊地面，每長寬折見方丈壹丈壹尺貳寸伍分，厚壹尺貳寸，每日用平地面壯夫壹名。

填墊演牛場，每長寬折見方丈拾壹丈貳尺伍寸，每日用填墊壯夫壹名。

演牛場打掃出渣往來擡運，每寬壹丈，長陸拾丈，每日用出渣擡運壯夫壹名。

清理挑水潑水，每寬壹丈，長陸拾丈，每日用清理挑水潑水壯夫壹名。

擡運農具，開明觔重、道路遠近，照春分以後例，每擡重陸拾觔，往來行捌拾里，用擡運壯夫壹名。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七《營繕司・修理城工物料上城運夫》 每木植重柒百伍拾觔，城甎捌拾箇，沙滾子甎叁百箇，碎甎每方折沙滾子甎貳千貳百柒拾箇，用夫照沙滾子甎叁百塊計算。各□瓦片壹千觔，灰觔雜料貳千觔俱各用運料上城壯夫壹名，每用瓦匠壹百工，加用挑水上城壯夫叁拾名。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一七《營繕司・館夫工食》 俄羅斯館喇嘛學生需用水夫壹名，每名每季由節慎庫支領飯食，制錢肆串伍百文。如喇嘛換班時，准其暫行添雇水夫貳名，其飯食錢文照例核給。

李燧《晉游日記》（乾隆五八年九月）初九日，同劉雲岡廷楠、劉潤圃游龍興寺。登浮圖，俯視闐闐，烟火萬家，歷歷在目。憑眺移時，於静室小憩。旁有一精舍，紅幕低垂，爐烟細裊，窗有唾絨痕，搴簾視之，則一十六七女郎，倚床刺綉，竟不知其爲女冠也。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丁隨地起》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絶。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户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户之内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册内造報。

案：照地派丁，即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與魚鱗册相爲乘除，即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即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户，户倒累甲之謡，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

案：明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户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産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即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豪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雜録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籙術制蛇御虎》 余所知有鞠道龍善爲幻術，向余説古時事：有東海人黄公，少時爲術，能制龍御虎，佩赤金刀，以絳繒束髮，立興雲霧，坐成山河。及衰老，氣力羸憊，飲酒過度，不能復行其術。秦末，有白虎見於東海，黄公乃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爲虎所殺。三輔人俗用以爲戲，漢帝亦取以爲角抵之戲焉。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鄧通錢文侔天子》 文帝時，鄧通得賜蜀銅山，聽得鑄錢，文字肉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侔人主。時吴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吴錢微重，文字肉好與漢錢不異。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袁廣漢園林之侈》 茂陵富人袁廣漢，藏鏹巨萬，家僮八九百人。於北邙山下築園，東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水注其内。構石爲山，高十餘丈，連延數里。養白鸚鵡、紫鴛鴦、氂牛、青兕，奇獸怪禽，委積其間。積沙爲洲嶼，激水爲波潮，其中致江鷗海鶴，孕雛産鷇，延漫林池。奇樹異草，靡不具植。屋皆徘徊連屬，重閣修廊，行之，移晷不能遍也。廣漢後有罪誅，没入爲官園，鳥獸草木，皆移植上林苑中。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五柞宫石騏驎》 五柞宫有五柞樹，皆連三抱，上枝蔭覆數十畝。其宫西有青梧觀，觀前有三梧桐樹。樹下有石騏驎二枚，刊其脅爲文字，是秦始皇驪山墓上物也。頭高一丈三尺。東邊者前左脚折，折處有赤如血，父老謂其有神，皆含血屬筋焉。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咸陽宫異物》 高祖初入咸陽宫，周行庫府，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驚異者，有青玉五枝燈，高七尺五寸。作蟠螭，以口銜燈，燈燃，鱗甲皆動，焕炳若列星而盈室焉。復鑄銅人十二枚，坐皆高三尺，列在一筵上，琴筑笙竽，各有所執，皆綴花綵，儼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上口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内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衆樂皆作，與真樂不異焉。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二十六徽，皆用七寶飾之，銘曰「璠璵之樂」。玉管長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轔相次，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琯」。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捫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礙。人有疾病在内，則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常以照宫人，膽張心動者則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並將以東，後不知所在。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寺塔記上》 光明寺中，鬼子母及文惠太子塑像，舉止態度如生。工名李岫。

(日)真人開元《唐大和上東征傳》 僧祥彦、道興、德清、榮叡、普照、思託等一十七人，玉作人、畫師、彫佛、刻縷、鑄寫、繡師、修文、鐫碑等工手都有八十五人，同駕一隻舟。天寶二載十二月，舉帆東下，到〔狼〕溝浦，被惡風飄浪擊，舟破，人總上岸。潮來，水至人腰；和上在烏蓲草上，餘人並在水中。冬寒，風急，甚太辛苦。更修理舟，下至大〔板〕山泊，舟〔去〕不得，即至下嶼山。

端州太守迎引送至廣州，盧都督率諸道俗出迎城外，恭敬承事，其事無量。引入大雲寺，四事供養，登壇受戒。此寺有訶梨勒樹二株，子如大棗。又開元寺有胡人造白檀華嚴經九會，率工匠六十人，三十年造畢，用物卅萬貫錢，欲〔將往〕天竺；採訪使劉〔巨鱗〕奏狀，勅留開元寺供養，七寶莊嚴，不可思議。又有婆羅門寺三所，並梵僧居住。池有青蓮花，花、葉、〔莖〕、根並芬馥奇異。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州城三重，都督執六纛，一纛一軍，威嚴不異天子；紫緋滿城，邑居逼側。大和上住此一春，發向韶州，傾城遠送；乘江七百餘里，至韶州禪居寺，留住三日。韶州官人又迎引入法泉寺，乃是則天爲慧能禪師造寺也，禪師影像今現在。後移開元寺，普照師從此辭和上向嶺北去，〔至〕明州阿育王寺。是歲，天寶九載也。時，和上執普照〔師〕手，悲泣而曰：「爲傳戒律，發願過海，遂不至日本國，本願不遂。」於是分手，感念無喻。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眼遂失明。

《全唐文》卷七四六劉蕡《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策》 臣前所言百工淫巧，由

制度不立者，臣請以官位禄秩，制其器用車服，禁以金銀珠玉、錦繡雕鏤，不蓄於私室，則無蕩心之巧矣。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海叙不遇》 盧汪門族，甲於天下，因官，家於荆南之塔橋，舉進士二十餘上不第，滿朝稱屈。嘗賦一絶，頗爲前達所推，曰：「惆悵興亡繫綺羅，世人猶自選青娥。越王解破夫差國，一個西施已太多。」晚年失意，因賦《酒胡子》長歌一篇甚著，叙曰：「二三子逆旅相遇，貰酒於旁舍，且無絲竹，以用娛賓友。蘭陵掾淮南生探囊中得酒胡子，置於座上，拱而立令曰：巡觴之時，人心俯仰，旋轉所向者舉杯。胡貌類人，亦有意趣，然而傾側不定，緩急由人，不在酒胡也。作《酒胡歌》以誚之曰：『同心相遇思同歡，擎出酒胡當玉盤。盤中飜飜不自定，四座親賓注意看。可亦不在心，否亦不在面，徇俗隨時自圓轉。酒胡五藏屬他人，十分亦是無情勸。爾不耕，亦不饑；爾不蠶，亦有衣。有眼不曾分黼黻，有口不能明是非。鼻何尖？眼何碧？儀形本非天地力。雕鐫意匠若多端，翠帽朱衫巧裝飾。長安斗酒十千酤，劉伶平生爲酒徒。劉伶虚向酒中死，不得酒池中拍浮。酒胡一滴不入腸，空令酒胡名酒胡。』」

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海南》 昌化在黎母山之西北，即古儋州也，子城高一丈四尺，周迴二百二十步，舊經以爲儋耳夫人驅鬼工，供畚鍤，一夕而就。【略】婦人不事蠶桑，惟織吉貝、花被、縵布、黎幕，男子不喜營運，家無宿儲。【略】黎，海南四郡島上蠻也。【略】女工紡織，得中土綺綵，拆取色絲，加木棉，挑織爲單幕。又純織木棉吉貝爲布。祭神以牛犬雞鵝，多至百牲。無鹽鐵魚蝦，以沉香、縵布、木棉、麻皮等，就省地博易。得錢無所用也。屋宇以竹爲棚，下居牧畜，人處其上。男子常帶長靶刀、長弰，刀弓跬步不離。喜讐殺，謂之捉拘。其親爲人所殺，後見仇家人及其峒中種類，即擒取而械之，械用荔枝木，長六尺許，其狀如碓，要牛酒銀錠乃釋，謂之贖命。【略】瓊守圖其形狀衣裘上經略司，髻露者以降帛約髻根，或以彩帛包髻，或戴小花笠，皆簪二銀篦，亦有着短織花裙者，惟王仲期青巾紅錦袍束帶。自云祖父宣和中嘗納土補官，賜錦袍云。

物貨，海南土産，諸番皆有之，顧有優劣耳。箋、沉等香，味清且長，復出諸番之右，雖占城、真臘亦居其次。黄蠟則迴不及三佛齊，較之三嶼，抑又劣焉。其餘物貨多與諸番同，惟檳榔、吉貝獨盛，泉商興販，大率仰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 〔十月甲辰〕時上富於春秋，左右或欲以巧自媚，後苑珠玉之工頗盛於前日。殿中侍御史龐籍言：「今蟲蝗爲災，民憂轉死，北有耶律，西有拓跋，陛下安得不以儉約爲師，奢靡爲戒，重惜國費，以循民之急！」上深納其言。

朱彧《萍洲可談》卷二《宋用臣巧釘鼓鐶》 中官宋用臣，熙寧間備任使，以敏練稱上意，性極精巧。元祐時，責官舒州，州將作樂鼓甚巨，飾以金彩。既成，其旁一環脚斷，欲剖之，惜工費。宋乃獻計爲環，其下作鎖須狀，以鐵固鼓腹之竅，使甚隘，即釘環入竅中，既入，鎖須張，遂不復脱。事多似此。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墨工製名多蹈襲》 墨工製名，多相蹈襲，其偶然耶？亦好事者冀其精藝追配前人，故以重名之也。南唐李廷珪，子承宴；今有沈珪，珪子宴；又有關珪。國初張遇，後有常遇，和之子；又有潘遇，谷之子。黟川布衣張谷所製得李氏法，而世不多有；同時有潘谷，又永嘉葉谷作油烟與潭州胡景純相上下，而膠法不及。陳贍之後，又有梅贍云。耿德真，江南人，所製精者不減沈珪。惜其早死，藏墨之家不多見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木鍾馗》 慶曆中，有一術士姓李，多巧思。嘗木刻一「舞鍾馗」，高二三尺，右手持鐵簡，以香餌置鍾馗左手中。鼠緣手取食，則左手扼鼠，右手運簡斃之。以獻荆王，王館於門下。會太史言月當蝕於昏時，李自云：「有術可禳。」荆王試使爲之，是夜月果不蝕。王大神之，即日表聞，詔付内侍省問狀。李云：「本善曆術，知《崇天曆》蝕限太弱，此月所蝕，當在濁中。以微賤不能自通，始以機巧干荆邸，今又假禳禬以動朝廷耳。」詔送司天監考驗。李與判監楚衍推步日月蝕，遂加蝕限二刻。李補司天學生。至熙寧元年七月，日辰蝕東方不效，却是蝕限太强，歷官皆坐謫。令監官周琮重修，復減去慶曆所加二刻。苟欲求熙寧日蝕，而慶曆之蝕復失之。議久紛紛，卒無巧算，遂廢《明天》，復行《崇天》。至熙寧五年，衛樸造《奉元曆》，始知舊蝕法止用日平度，故在疾者過之，在遲者不及。《崇》《明》二曆加減，皆不曾求其所因，至是方究其失。

洪皓《松漠紀聞》 回鶻自唐末浸微，本朝盛時，有入居秦川爲熟户者；女真破陝，悉徙之燕山，甘、涼、瓜、沙，舊皆有族帳，後悉羈縻於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頗自爲國，有君長。其人卷髮深目，眉修而濃，自眼睫而下多虬髯。土多瑟瑟珠玉，帛有兜羅綿、毛氈、狨錦、注絲、熟綾、斜褐，藥有腽肭臍、硇砂，香有乳香、安息、篤耨；善造賓鐵刀劍，烏金銀器。多爲商賈於燕，載以橐駝，過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二，必得其最上品者，賈人苦之，後以物美惡雜貯毛連中。毛連，以羊毛緝之，單其中，兩頭爲袋。以毛繩或綫封之，有甚粗者；有間以雜色毛者，則輕細。

然所征亦不貲，其來浸熟，始厚賂稅吏，密識其中下品，俾指之。尤能別珍寶，蕃漢爲市者，非其人爲儈，則不能售價。奉釋氏最甚，共爲一堂，塑佛像其中。每齋必刲羊，或酒酣，以指染血涂佛口，或捧其足而鳴之，謂爲親敬。誦經則衣袈裟作西竺語，燕人或俾之祈禱，多驗。婦人類男子，白晳，著青衣，如中國道服然，以薄青紗幂首而見其面。其居秦川時，女未嫁者，先與漢人通。有生數子，年近三十，始能配其種類。媒妁來議者，父母則曰：「吾女嘗與某人某人昵。」以多爲勝，風俗皆然。其在燕者，皆久居業成，能以金相瑟瑟爲首飾，如釵頭形，而曲一二寸，如古之笄狀。又善結金綫相瑟瑟爲珥，及巾環，織熟錦、熟綾、注絲、綫羅等物。又以五色綫織成袍，名曰克絲，甚華麗。又善拈金綫別作一等背織花樹，用粉繳，經歲則不佳，唯以打換達靼。辛酉歲，金國肆眚，皆許西歸，多留不反；今亦有目微深而髯不虬者，蓋與漢兒通而生也。

葉紹翁《四朝聞見録》卷二《技術不遇》 思陵時百工技藝咸精其能，故挾技者率多遇，而亦有命焉。吴郡王益嘗以相士薦於上，上以王故召見。見上則曰：「陛下堯眉舜目，禹背湯肩。」上即駕興曰：「到處纔將來。」王又爲李世英進圭墨，每一圭墨重十兩。上曰：「恁麽大，如何把？」王偶致棋客，關西人，精悍短小。王試命與國手敵，俱出其右。王因侍上弈言之，翌日宣喚。國手夜以大白浮之，出處子，極妍靚。曰：「此吾女也，我今用妻爾。但來日於御前饒我第一局，吾第二局却又饒爾。我與爾永爲翁婿，都在御前。不信吾説，吾豈以女輕許人？」國手實未嘗有女，女蓋教坊妓也。關西樸而性直，翌日上詔與國手弈，上與王視第一局，關西陽遜國手。上拂衣起，命王且酌酒，曰：「終是外道人，如何敵得國手？」關西才出，知爲所賣，鬱悶不食而死。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桐漆園》 南京漆園設百户二員，甲軍一百餘名，棕園百户一員，甲軍一百餘，俱三年撥人匠採取，不過二百斤。桐園百户二員，甲軍二百四十名，每年採取，得油止一百五十斤。聖祖豈虚設爲此無益之費，有深意焉，亦寓兵於農之意也。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八《馬房燈光》 貴陽府蘭州永洪庵在印山中，去城十五里，高僧月溪所構。僧，江安人，以罪戍赤水，役於陳百户。所栖馬房，夜有燈光照數里，陳異而遣之。遇禪師爲示三乘，既得正覺，選地以廬，因廬焉。是爲宣德二年。越二載，章皇帝召天下名僧十三人詣闕，月溪亦與焉，別弟子語曰：「此招提中徒衆，慎無踰四十，踰則殃。」抵京，將召入，上令中使密置經櫃下，覆以錦。諸僧履而入，月溪伏不前，上召之，急對曰：「非敢以方外自高，懼藉經爲罪，非上所以召臣意。」上異焉，翻經入之，賜以茶，不飲，而南灑。問何故，曰：「留都火焚四十八户，用禳之。」上未信。後十餘日，守臣報火作，如其語。上遣還，遂示寂留都。後有檀越廣其居，成福地，林麓點蒼，溪洞鏤錯。中有磨刀溪，大石横其中，爲石佛口，水從兩旁流，大如轟雷，細如鳴弦。北有峭壁隆起，瀑泉掛岩，爲珠簾三重。寺中緇衣四十人。每自外來者，過五人則有一斃，過三人則有一病，過一、二人則有怪。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桐漆園》 南京漆園設百户二員，甲軍一百餘名，棕園百户一員，甲軍一百餘，俱三年撥人匠采取，不過二百斤。桐園百户二員，甲軍二百四十名，每年采取，得油止一百五十斤。聖祖豈虚設爲此無益之費，有深意焉，亦寓兵於農之意也。

褚人穫《堅瓠戊集》卷一《哈打打》 吴中無賴爲人代比較者，計笞數索錢，曰打錢。一人之妻稍積一二金，使銀匠打造二簪，其工值亦曰打錢。無賴夸於妻曰：「我不打，爾那能打。」他日縱妻私於僧，俗謂之打和尚。事露，聞於官，並杖其夫。妻亦慰之曰：「我不打，爾那得打。」聞者大笑。無賴姓哈，人遂稱爲哈打打。

褚人穫《堅瓠戊集》卷三《石工能詩》 一石工初不識字，後入山，遇異人授以術，便能作詩，隨口應答。一人令以自身試作一詩，即答曰：「省事心常逸，無營機更忘。庸人多自擾，癡客爲人忙。性癖交游少，疏狂興趣長。日長無俗事，高枕樂羲皇。」適又有一人至，其人貧困不堪，令其即以爲題。答曰：「最怪攢眉客，胸襟不放開。人生貴瀟灑，天運任輪回。好景休孤負，黄金買不來。百年渾是夢，回首即塵埃。」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三《儒匠》 有木匠頗知通文，自稱儒匠。常督工於道院，一道士戲曰：「匠稱儒匠，君子儒，小人儒？」匠遽應曰：「人號道人，餓鬼道，畜生道？」

褚人穫《堅瓠秘集》卷三《長短工》 吴中田家，凡久傭於人者謂之長工，暫傭於人者謂之短工，插蒔時而暫喚者曰忙工。《三餘贅筆》云：按《六典》「凡役之輕重，功有長短」，注以四、五、六、七月爲長功，以二、三、八、九月爲中功，以正、十、十一、十二月爲短功。蓋夏至日長至六十刻，冬至日短至四十刻。若一等定功，則枉棄日刻。大約中功以十分爲率，長功加一分，短功減一分，至忙工價幾倍之。

其他部

題解

吴楚材《彊識畧》卷二九《寶珍部》 金，釋名禁也，氣剛毅，能禁制物也。金、銀、銅、鐵、鉛、錫之總名。《説文》五金，黄爲之長。久埋不生，百陶不輕，西方之行也。《參同契》黄土，金之父；流珠，水之母。《晉書》鄱陽、樂安出黄金，鑿土十餘丈，披沙得之，大如豆，小如粟米。《爾雅》黄金，謂之鏖，其美者謂之鏐，餅金謂之鈑，絶澤謂之銑。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拾遺記》少昊氏，金鳴於山，銀涌於地，或如龜蛇之類。秦以一鎰爲一金，重一斤，鎰二十兩。漢以一斤爲一金。一兩曰一金。

銀，《爾雅》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鐐。《禹貢》「梁州厥貢銀」，「荆州厥貢惟金三品」，注：金銀銅也。《漢書》曰：「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一千，是爲銀貨。」漢建元中又造銀幣，其文龍、馬、龜三等。注：雜銀錫爲白金，少陽之山多赤銀，見《山海經》。太宗賜旁玄齡黄銀帶，見《唐書》。

藥金，水銀及銅鐵用藥煮成者。淮南王招致方術士，言神仙黄白之術。劉向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獻之，言黄金可成，上令尚方試之不驗。又孟説，至劉禎之家，見賜金，曰：此藥金也，燒之火有五色。試之，果然。又詐金藥，見《格古要論》。

水銀，《廣雅》云：「水銀謂之涎」。《合璧》注：「採山石中麄次朱砂，作鑪，置砂於中，下承以水，上覆以盎器，外加以火煆養，則煙飛於上，水銀留於下。皆非造化自然也。」夏侯嘉正爲館職，平生好燒銀，常曰：「吾得見水銀銀一錢，知制誥一日，無恨矣。」

銅，《漢·食貨志》金有三品，赤金爲下。赤金，銅也。《漢書》凡律度量衡用銅者，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至精，不爲燥濕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霜露改其形，有似乎士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平準書》銅鐵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游經自言，嘗究講有膽水可以浸鐵成銅。

鐵，《禹貢》梁州貢鐵、鏤。注：鏤，剛鐵也。《山海經》荆山其陰多鐵。又：鐵，黑金也。漢元封元年桑弘羊始均輸鹽鐵。鑌鐵出西番，錠鐵出甘肅。鉛，青金也，青州貢，宋閩、蜀、湖廣、江浙皆有坑冶。茅君與尹軌化鉛成銀，皆本淮南術，見《神仙傳》。

錫，《周禮》職金，掌金玉錫石丹青之戒。又粟氏爲量，改煑金錫。又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詩》如金如錫。

馬驌《繹史》卷一五九《外録九·名物訓詁下·宫室》 《爾雅》宫謂之室，室謂之宫。牖户之間謂之扆，其内謂之家，東西墻謂之序。《釋名》宫，穹也，屋見於垣上穹隆然也。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宇，羽也，如鳥羽自覆蔽也。屋，奥也，其中温奥也。大屋曰廡，廡，幠也。幠，覆也。屋以草蓋曰茨。茨，次也，次草爲之也。堂猶堂堂，高顯貌也。房，旁也，在堂兩旁也。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西南隅謂之奥。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宧。東南隅謂之窔。《釋名》室中西南隅曰奥，不見户明，所在祕奥也。西北隅曰屋漏，禮每有親死者，輒撤屋之西北隅薪，以爨竈煮沐，供諸喪用。時若值雨則漏，遂以名之也。必取是隅者，禮，既祭，改設饌於西北隅，今撤毁之，示不復用也。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東北隅曰宧，宧，養也，東北陽氣始出，布養物也。中央曰中霤，古者，寢穴後室之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霤，流也，水從屋上流下也。《説文》在墻曰牖，在屋曰窗。宋廟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梲。閑謂之楔。楝謂之棟。《博雅》楣、檐、櫺、桷也。榱、橑、桷、椽也。櫋、棟也。檐謂之枅，曲枅謂之欘。楮謂之笮，楹謂之柱。礎、磌、磉也。連謂之簷。屋上薄謂之筵。兩階間謂之鄉。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門屏之間謂之宁。屏謂之樹。容謂之防。垝謂之坫。墻謂之墉。瓾甋謂之甓。《博雅》甓謂之甋。《方言》屋桷謂之櫋，甎謂之甋。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陝而修曲曰樓。閣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釋名》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寢，寢也，所寢息也。樓，謂牖户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臺，持也，築土堅高，自勝持也。《方言》臺，支也。

《博雅》廟，天子五，諸侯四，卿大夫三，士二。天子、諸侯，廟黝堊，卿大夫蒼，士堪。

《爾雅》枨謂之閾。楨謂之楔。楣謂之梁。樞謂之椳。樞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扉。植謂之傳。傳謂之突。閎謂之門。正門謂之應門。觀謂之闕。宫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衖門謂之閎。門側之堂謂之塾。橛謂之闑。闑謂之扉。所以止扉謂之閎。《釋名》門，捫也，在外爲人所捫摸也。

户，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博雅》闉謂之門。閉，扇，扉也。象魏，闕也。限謂之丞。投謂之關。鍵，笠，庞，户牡也。《小爾雅》鍵謂之籥。樴謂之杙。在墻者謂之榦，在地者謂之臬，大者謂之棋，長者謂之閎。《博雅》椳，槾，楊，櫟，戕，毗，栅，杙也。槾，機，闌，柴也。《方言》槾，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椳。楊前几，江、沔之間曰桯，趙、魏之間謂之橢。凡其高者謂之虡。笋謂之簴。《博雅》簴謂之栒。鏤謂之朽。棋謂之樓。地謂之黝。墻謂之堊。《釋名》泥，邇也，邇，近也，以水沃土，使相黏近也。塗，杜也，杜塞孔穴也。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也。墅猶壄，壄，細澤貌也。大版謂之業。繩之謂之縮之。《博雅》築謂之杵。簣謂之第。蓐謂之兹。

方言，牀，齊、魯之間謂之簣，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其杠，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兆，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榹。其上板，衛之北郊，趙、魏之間謂之牒，或曰牖。簟，宋、魏之間謂之笙，或謂之籧篨，自關而西謂之簟，或謂之蓆。其麤者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篾挾。

《爾雅》宫中街謂之壺。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路，旅，途也。路，場，猷，行，道也。一達謂之道路，二達謂之岐旁，三達謂之劇旁，四達謂之衢，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七達謂之劇駿，八達謂之崇期，九達謂之逵。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釋名》徑，經也，人所經由也。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步所用道曰蹊，蹊，係也，射疾則用之，故還係於正道也。隄謂之梁，石杠謂之徛。《博雅》榷徇，獨梁也。徛，步橋也。

奕賡《括談》卷上　崇禎末年鑄跑馬錢，幕文好下鑄一馬形，乃古者地行莫如馬之意也。或附會曰門下一馬是爲闖字，乃李自成之兆也。又曰福王以用馬士英而敗，乃真兆也。此錢當時鑄亦無多，今流傳甚少，市賈居奇，價亦甚昂。黄銅質薄寬緣者爲真，配銅質重工拙者贋造也，一望可知。或曰崇禎馬錢燒紅水淬，可治産難。

崇禎錢幕有文字者二十餘品，惟清忠者、太平者、奉制者，及穿上一新字、右一錢二字、左一分二字者，最爲稀見。【略】

唐會昌開元錢幕文有字二十八品，春煦亭筆政倣「同、福、臨、東、江」之意作爲開元二十八字歌，曰：「洪、昌、京、洛、益、荆、襄、蜀、閩、丹、宣、并、桂、陽、福、潤、梓、藍、興、兗、鄂、廣、平、潭、永、越、幽、梁。」

石砮出混同江，相傳松脂入水千年所化，其色青紺，紋理如木，其堅似鐵。土人以之礪刃，云可殺毒獸，即古肅慎砮矢之遺意也。今有携至京師者，呼爲木變石，且有製爲錯形者。清語曰海蘭察，言榆木入水千年化爲石，可磨刀劒。

鐵力木，俗呼鐵梨木，因其與花梨木音相近也。鬬柏楠，言其木紋如柏枝相鬬也，俗呼豆辨楠，音訛也。

文天祥過吉州，窯器變而爲玉，封其窯不復燒。永樂中，尚有土中掘出玉杯盞等器，皆當時窯變也。

周世宗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毁銅佛鑄錢，文曰「周通元寶」。於後殿設巨爐數十，親視鼓鑄。其文又讀爲「周元通寶」，蓋迴環皆可成文也。今流傳之周元通寶，其楷書工整者尚似周時之物，至銅質薄、色赤、字帶行草者，私鑄也，亦有鐵者。今之周元通寶、開元通寶、宋元通寶、漢元通寶，皆當環讀爲是，惟會昌、開元不可環讀。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七《名物通故一》　《考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鄭玄云：「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爲椎于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綢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以周案：《玉藻》：「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注云：「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鄭意天子大圭，終葵首四寸，其杼皆二尺有六寸。珽亦作「瑆」，《楚辭》王注引《相玉書》云「瑆大六寸」，自言葵首之廣。賈疏謂六寸之珽，據上不殺者，是以縱言。如其説，椎頭之長六寸，其杼止有二尺四寸，與玉藻之文不合，不足據也。《禮書》引孔穎達云：「二尺六寸，短于天子，蓋諸侯以下度分皆然。」檢孔疏，無是文，蓋沿用聶氏《圖》之説而誤也。又案：杼，長也。方言引「燕記曰『豐人杼首』，杼首，長首也。楚謂之伊，燕謂之杼。」諸侯之笏詘前，故杼上殺，天子搢珽方正，故杼上終葵首，不殺。鄭注玉藻云「殺猶杼」，注《玉人》云「杼，綢也」，疏家遂謂珽亦殺上，失之。

江永、宋緜初説，珽與大圭不同，天子冕弁諸服常搢珽，惟朝日搢大圭，故典瑞特言之。若大圭即珽，平時皆搢，不必于典瑞見之矣。珽無終葵首之制。玉藻言笏度二尺有六寸，尊卑皆然，亦不長三尺也。以周案：《玉人》云「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明天子常搢大圭也。如江氏説，玉人當云大圭以朝日，何得云天子服之？

孔穎達云：「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笏之中央同博三寸。天子諸侯從中以上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餘有二寸半

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王炎云：「《記》言其中博三寸，則是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半。」以周案：鄭注「其殺六分而去一」云「首廣二寸半」，指「諸侯不終葵首」以下爲文，不關天子。故曰「天子搢珽方正」，注云：「終葵首者，于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明天子終葵廣其首而方六寸，但經無見文，故引《相玉書》以證之。孔疏謂天子亦從中以上漸殺其首至二寸半，王氏又并殺其下，大謬。戴東原、段懋堂又謂自中以上殺之，至其首仍博三寸，亦非。陳氏《禮書》終葵首與杼同廣，但于首下作左右缺，大夫士笏皆圜首而方足，更謬。孔疏云：「經特云『其中博三寸』，明笏上下二首不博三寸。諸侯既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同字非。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更殺其下。」更字從《聶圖》引補，今本脱更字，又似大夫士不殺其上。此語自是。

鄭玄云：「笏，諸侯荼。荼讀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爲椎頭。」以周案：後直謂方，故注詘前詘爲圜首。前詘後直謂之荼。荼者，圜殺之也。考工《弓人》云「斲目必荼」，又云「寬緩以荼」，皆謂圜殺之，不徑直。

盧植云：「大夫以魚須及文竹爲笏。」鄭玄云：「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陸德明云：「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竹之邊。須音班。」孔穎達云：「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王念孫云：「須與班聲不相近。此節經文及《釋文》、《正義》内須字皆頒字之誤。頒與班古通。《説文》：『鮫，海魚，皮可飾刀。』郭璞注《山海經》：『鮫，魚皮有珠文而堅，可飾刀劍口。』以周案：《釋文》引崔説及《隱義》破須爲頒，魚頒、文竹皆物名，其説本盧。孔疏引庾氏須如字讀，文訓飾，其説依鄭。自後人以釋文附入《正義》，于是兩説斯混，而須字亦音通還切，其誤始于《集韻》，唐猶不爾也。王説不可盡信。古人言鮫皮可飾刀劍，並不云飾笏。《尚書大傳》「東海魚須」，鄭注云「今以爲鮫簟」。司馬相如《子虚賦》「靡魚須之橈旃」，張揖注云「以魚須爲旃柄」，則魚須之大可知也。王氏必謂魚皮可飾，魚須不可飾，亦膠柱之見。

鄭、阮《禮圖》云：「士竹笏，飾以象牙。」孔穎達云：「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陳祥道云：「竹本尤堅貞而有節者，士以節義爲尚，故笏用焉。象以飾笏。《玉藻》云『年不順成，君搢本』，蓋竹本也。先儒謂以象飾其本，誤矣。」宋緜初云：「經注之意，諸侯純用象；大夫用竹，刻爲魚須之文，而以象飾其本；士則用無文之竹，亦以象飾其本。『士竹』句，『本象可也』，通大夫士。」以周案：孔氏、陳氏並竹本連讀，非也。鄭注「君搢本」云「去珽荼，珮士笏也。士以竹爲笏，飾本以象」。讀「士竹」句，「本象」句。諸侯之笏用純象，士以象飾其本。年不順成，則君不搢純象，而搢其象之飾本者，故曰搢本，珮士笏。宋説別備一解，非注義也。孔疏于此不用注義，固妄；陳氏又從而斥之，林氏通釋直鈔陳書，又不察其違，殊可怪也。

陳祥道云：「《典瑞》曰『搢大圭』，《玉藻》曰『搢珽』，《玉人》曰『天子服之』，《荀子》曰『天子御珽』。搢之者，服之也。御者，進之也。天子諸侯之笏，必以人進之，大夫士則服之而已。《玉藻》曰『史進象笏』，諸侯之禮也。」以周案：曰御，曰服，皆搢也。《荀子》「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御亦服也，互文爾。《玉藻》「史進象笏」，據大夫爲文，故曰「將適公所」，曰「揖私朝」。云象笏，通言爾。陳説皆非。《説文》無笏字。古笏字本作「搰」，《書》曰「在治搰」，今文又借作「忽」。《釋名》云：「笏，忽也，君有教令及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未搢，史進之；既搢以朝君，備忽忘。

鄭玄云：「受小玉，謂尺二寸圭也。受大玉，謂珽也，長三尺。執圭搢珽，以與諸侯會同。」陳祥道云：「天子朝日執鎮圭，搢大圭，則諸侯執命圭者必搢荼，大夫執聘圭者必搢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此所謂見天子無説笏也。」以周案：以天子執圭搢珽推之，陳説諸侯必搢荼，大夫必搢笏，是也。其云合瑞後各執其搢，此説無據。

鄭玄云：「搰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徐廣云：「古者貴賤皆執笏。」孔穎達云：「臣見君無不執笏。」王應麟云：「古者笏搢之以記事，不執之以爲儀。宇文周百官始執笏。」以周案：王説是也。古書曰「搢珽」，曰「搢笏」，曰「御珽」，曰「服笏」，笏以御服爲常，非執之以爲手儀。古朝會禮，《周書・王會》最著。其禮，天子搢珽，唐叔、荀叔、周公、大公以下皆搢笏。無言執者。《玉藻》「雖有執于朝」，爲下「指畫君前」言，鄭注云「秉」，以書思對命時言，並非謂執以朝君也。古者思對命皆書于笏，笏以記事，非以朝君，故子事父母亦搢笏，散軍郊射亦搢笏。如以「見天子無説笏」爲必執以朝，則射無説笏，小功不説笏，豈執朝版以將事乎？「無説笏」云者，正以明其必搢也。鄭注云：「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搢笏。」訓不説爲搢，甚當。孔疏直以不説笏爲執笏，且云「臣見君無不執笏」，于古無徵。考漢時吏見其長執笏，亦曰持簿，而臣見君尚無是制。至北周，始定

爲朝君之物，非古也。《管子》「天子執玉笏以朝日」，乃淺人竄改，當依《周官》作「執鎮圭」。右笏。

鄭玄云：「鎮圭。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蓋以四鎮之山爲璪飾，圭長尺有二寸。」陳祥道云：「以四鎮爲璪飾，于理或然。王執之以朝日，使者執之以徵守，恤凶荒。或曰鎮圭猶《天府》所謂玉鎮，非四鎮也。」以周案：鎮圭，《小行人》作「瑱圭」，《典瑞》故書亦作「瑱」，鄭司農云「瑱讀爲鎮」，《天府》「玉鎮」注同。瑱爲充耳之器，故司農改讀爲鎮。《華嚴經・音義》云：「《周禮》有瑱圭，長尺二寸玉所雜飾也。」瑱訓雜飾，無據。《典瑞》云「王執鎮圭以朝日」，又云「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鄭注「珍圭，王使之瑞節，制大小當與琬琰相依」，是珍圭與鎮圭別也。陳氏從杜子春說，珍亦即鎮，未是。其璪飾作山于必上，與聶《圖》在四角亦異。

馬融云：「上宗奉同瑁。同者，大同天下。」許慎云：「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古文作玥。」鄭玄云：「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云：「古冃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甚違不知蓋闕之義。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雖皆不得，猶愈于玄。」孔穎達云：「禮奠爵無名同者，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是爵名也。《玉人》『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鄭注『四寸者，以尊接卑，以小爲貴』也。圭頭邪銳，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此瑁惟冒圭耳。璧亦稱瑞，其所以齊信，未得聞也。」以周案：以下文祭酢用同觀之，同爲酒器甚明。同，今文作「銅」。《周官・典同》「掌六律六同」，故書「同」作「銅」，《漢・郊祀志》「同」又作「鍾」，「瑁」形似「冃」，「冃」自「瑁」之古文，或又加「王」作「珻」，《周官》故書借「冒」爲之，或又加「王」作「瑁」。瑁方四寸，其冒圭之空在下面，孔疏謂「當下邪刻之如圭頭」是也。據《説文》云「似犂冠」，似邪刻之空從兩旁洞達其下。《御覽》引《禮舊圖》云：「圭制上小下大，狀如犂鋒，至冒乃似犂冠。」此正用許説者。考漢之犂冠，本方末兩歧，中空銳如圭頭。《考工記・車人》「爲末，庇長尺有一寸」，先鄭注云：「庇謂耒下岐。」《匠人》「耜廣五寸」，後鄭注云：「古者耜一金，今之耜歧頭兩金。」庇即耜，耜即犂冠，其形[illegible]。《説文》之犂冠與鄭同，其説瑁自與鄭異也。犂冠亦作犁鋻，至晉又變作[illegible]形，故郭璞注《爾雅》「大磬謂之馨」云「馨形似犁鋻」是也。後世又變作[illegible]形，謂之犁鑱，《釋文》云「江南呼犁刃爲鋻」，《説文繫傳》云「犁鋻即犁鑱」是也。顧執後世之犁鑱，無以解郭注之釋馨；執晉代之犁鋻，亦無以解《説文》之釋瑁。邵氏、郝氏疏《爾雅》，段氏、桂氏、王氏釋《説文》，皆不足據。阮氏以取泥孔之鐵掀當之，更謬。今江南用漢犁冠之形爲耡草器，謂之耜頭；其啓土之犁鑱上又施分土之器，謂之犁鋻。其名皆失而形髣髴似之。

陳祥道云：「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見諸侯則執瑁圭，而大圭不搢，則大保承之耳承與奉不同。」以周案：書「大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承亦奉也，訓見《詩箋》。陳説杜撰。

孔穎達説，冒圭，王與諸侯朝覲所執者。小球尺二寸，大球長三尺，王與諸侯盟會所執者。陳祥道云：「小球，蒲璧、穀璧之類。大球者，桓圭、躬圭之類。」以周案：孔疏本鄭箋。陳説別存一通。

鄭玄云：「『公執桓圭』。雙植謂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桓圭，蓋亦以桓爲璪飾，圭長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信當爲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璪飾，文有麤縟耳，圭皆長七寸。」孔穎達云：「江南儒者解云，直者爲信，其文縟細；曲者爲躬，其文麤略。」以周案：《説文玉部》：「瓚，桓圭也，公所執。」《木部》：「桓，亭郵表也。」亭凡四植，鄭注《檀弓》云：「四植謂之桓。」此云雙植，蓋據一面言之。信圭、躬圭鄭謂以人形爲璪飾，其圭體同也。或謂圭首有曲直，非也。陳氏《禮書》謂屈身爲躬，信躬爲身。身直躬曲，古無是義。或者并謂身面外，躬面内，尤鑿。惠氏據大圭不璪之文，謂六瑞皆不璪，璪者規聘之圭璧，亦難信。

《記雜記》云：「《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鄭玄云：「《贊大行》者，書説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以周案：此文上下俱説圭，「子男五寸」記璧之圜徑，不别言之，文略耳。或説，《周官・玉人》故書「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五寸謂之躬圭，伯守之」。此《贊大行》文本作「侯七寸，伯五寸」，後人亂竄易之。

崔靈恩云：「昊天及五精帝，圭璧琮璜皆長尺二寸。」聶崇義云：「鄭、阮、梁正等圖，禮天圭璧皆長九寸，厚寸。未知崔氏據何文以爲説。」以周案：《玉人》云「璧好三寸」，《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故鄭、阮禮圖云蒼璧九寸。崔氏以「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例之，故云圭璧皆長尺有二寸。兩説各有依據，今從崔説。

《白虎通義》云：「《禮》曰，圓中牙外曰琮。」許慎云：「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鄭玄云：「琮八方，象地。『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射，其外鉏牙。」賈公彥云：「并角徑之爲尺二寸。據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其外鉏牙八角鋒。」陳祥道云：「地體方而四隅有維，蓋所射者四角而已，八角之說未聞。」以周案：琮如以兩正方參互相疊，遂成八銳角，角各射二寸。掩其八銳角視之，成圓形，故《禮》曰「圓中牙外」，《說文》曰「大八寸，似車釭」。掩其相對四角視之，參互成兩方形，故注曰「琮八方」。大琮謂之內鎮，宗后守之，故注曰「象地」。地分八方，始于《易》八卦方位，琮有八角，取諸此。漢碑所圖，或作五角，或作十角。陳說大謬。

潘徽云：即《江都集禮》，見聶氏《圖叙》。「依漢世諸儒所論《白虎通》說，琮外方內圓，有好。」聶崇義云：「《玉人職》說諸琮形狀，皆不言琮有好。故賈疏特圖大琮無好者，欲明諸琮皆無好也。」以周案：《白虎通義》「圓中牙外曰琮」，謂牙以內其形本圓也，後有圖可按視之。又云：「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后夫人之財也。」外牙申言直，內湊申言圓牙。雖邪剡，視內圓爲直，內圓非孔，故曰內湊。湊者合也，豈孔之之謂乎！曰「后夫人之財」，是據璪琮爲文。《玉人》曰「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是也。璪琮，于牙內圓處有璪飾，故曰象聚會。自圖琮者失其制，而《白虎通》之義不明，潘氏遂滋異說矣。近陳卓人疏證又爲潘氏右袒，未免失察。　又案：據聶氏言，賈疏有大琮無好圖。檢《考工記》梁氏職疏有云「即所圖是」，云「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閒」，《匠人職》疏有云：「此圖略舉一成于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矣。」此皆賈疏有圖之證也。王溥《五代會要》三引阮諶《三禮圖》「黃琮無好」，此賈疏「大琮無好」所本也。

崔靈恩云：「黃琮所以禮地，其長十寸，以法地數。」聶宗義云：「黃琮禮地，比大琮每角各剡出一寸六分，長八寸，厚寸。案《記・郊特牲》疏引先師說，祀中央黃帝亦用黃琮，其琮宜九寸，以別于地祇。」以周案：《五代會要》引崔氏說，黃琮十寸以法地數。聶說黃琮八寸，無義，又說祀中央黃帝用九寸，何據？

鄭衆云：「四圭有邸，于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于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讀爲抵欺之抵。」以周案：《爾雅・釋器》：「邸謂之柢。」《釋言》：「柢，本也。」鄭注《玉人》「兩圭有邸」云「僻共本也」，僻謂兩足相對，則四圭有邸者亦四圭同本，其末四出相對也。

賈公彥云：「《玉人》『四圭尺有二寸』，蓋四面圭各尺二寸，與鎮圭同。其璧爲邸，蓋徑六寸。總三尺，與大圭又等。」以周案：《典瑞》「四圭有邸」，《記》文不云有邸，則尺二寸爲四圭各長之數也。下記「兩圭五寸」，于有邸亦別言之，可見《典瑞》此疏是也。《玉人》疏又自疑兩畔總計爲尺二寸，失之。兩圭五寸，亦謂各出邸五寸。《聶圖》依《玉人》疏云「各琢出二寸半」，亦非。

陳祥道云：「璧，天象也，故四圭邸璧以祀天。琮，地象也，則兩圭當邸琮以祀地日月星辰，天類也，故一圭邸璧。山川，地類也，則當一璋邸琮。」以周案：舊圖兩圭亦邸璧，而《記》「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旅四望」文次于大琮駔琮之下，璪琮之前，則兩圭邸琮信而有徵矣。璋亦邸琮，故曰「璋邸射素功」。射即「大琮射四寸」之射。其射素功，謂有異于兩圭之刮磨也。舊說射謂向上邪卻之，素功謂無璪飾，俱未當。

許慎云：「琥，發兵瑞玉，爲虎文。」聶崇義云：「鄭《圖》以玉長九寸，廣五寸，刻伏虎形，高三寸。案：孫氏《符瑞圖》云：『白虎，西方義獸，白色黑文，一名騶虞，尾倍其身。』《尚書大傳》『散宜生等之於陵，取怪獸，尾倍其身，名曰虞』，鄭曰：『虞，蓋騶虞也。』《周書》曰：『英林酋耳，若虎豹，尾長參倍其身。』『於陵』、『英林』音相近。」孔廣森云：「六玉之名，半圭曰璋，半璧曰瑗，琥當是半琮耳。琮外爲捷盧，若鋸齒，半之，則背上有齟齬刻者，似伏虎，故謂之琥，猶爵亦非作鳥形也。鄭司農說：『牙璋，瑑以爲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然則刻齒即虎象矣。」以周案：古發兵用牙璋，中璋，《典瑞》、《玉人》詳其文。許見漢發兵用銅虎符，因謂古用琥，無徵；云琥爲虎文，其說是也。聶引鄭圖高三寸，蓋謂玉，圖者以爲虎高，失其傳耳。《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曰璧、琮、寺、璋、琥、瑗。如琥于玉上更作虎形，與璧、琮、圭、璋、瑗諸玉全不相類矣。孔說別備一義。

鄭衆云：「琬圭無鋒芒，故治德以結好。琰圭有鋒芒，故以易行除慝。」鄭玄云：「琬猶圜也。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琢飾。」賈公彥云：「琰圭判規，判，半也。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至首而規。」戴震云：「琬琰之名，以剡上之寸半爲別也。凡圭，直剡之，倨句磬折，上端中矩。琬圭，穹隆而起，宛然上見。琰圭，左右剡坳而下，如規之判。」以周案：《玉人》判規之義，以戴說爲合。但戴氏以凡圭例之，僅剡寸半，鄭則謂剡半以上，此其異也。《說文》云：「琰，上起美色也。」即本先鄭之義。上起謂鋒之長，美色謂光芒。此圭

鋒芒上起，與他圭別，故注以爲剡半以上。蓋琬之言宛，其首宛然上見；琰之言剡，其首剡然上起。剡然上起者，其半以上如規之判也。鄭義如此，非以半釋判也。賈疏失之，且謂至首而規，又何異于琬圭乎？又案：《説文》璋琰連文，璋下曰「剡上爲圭，半圭爲璋」，琰下曰「上起美色」。「上起」別剡上之辭，淺人不解，于篆下增璧字，「起」屬「美色」爲文，大謬。琰非璧，起美色亦不獨此玉。

杜子春云：「《典瑞》珍圭以徵守』，珍當爲鎮，書亦或爲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鄭玄云：「珍圭，王使之瑞節，當與琬琰相依。」以周案：鎮圭，王所守，非使者可執。珍圭形制，漢已失傳，故鄭亦不能確言之，于是徵召以璜，徵召以璋，異説滋起。

《周官・典瑞》「璧羡以起度」，《玉人職》云「璧羡度尺，好三寸，以爲度」。鄭衆云：「羡，徑也。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鄭玄云：「羡，不圜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賈公彦云：「引《爾雅》者，欲見此璧好三寸，肉各三寸，兩畔共六寸，是肉倍好共九寸也。造此璧時，應圜九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袤，則上下一尺，廣八寸。」陳祥道云：「璧羡袤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十寸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故葬深十寸，内方八寸，而爲嘉量，幣長一丈八尺而爲制幣，此皆璧羡縱横之尺然也。」程瑶田云：「《爾雅》郭注：『好倍肉，孔大于邊。若一，孔邊適等。』據經注，謂若璧孔一寸，則邊二寸，合兩邊及孔，其徑五寸也。《周官》璧羡，《典瑞》曰『以起度』，《玉人》曰『以爲度』，蓋造此以度物，猶《周髀算經》所用之折矩也。度尺好三寸，羡之則其廣必狹于袤，當得八寸。或漢時尚有此物，鄭氏目驗而知之也，而與《爾雅》肉好倍一之度法兩不相謀。」阮元云：「《爾雅》肉倍于好，即名爲璧。若中好三寸，則上下之肉各三寸，共成九寸，此璧之常制，故《玉人》云『璧琮九寸』。別有盈尺之璧，較之九寸之璧羡餘一寸，即名爲璧羡，猶曰羡璧也。此璧于上下肉三寸之外，各羡半寸，合成一寸，且是周圍正圜皆羡半寸，合成一寸也。以起度者，以此璧即命爲一尺，凡度量皆可從此推起，猶《玉人》以鼻琮爲權也。鄭司農説本不誤。如康成説，是橢圜形矣，非《周禮》、《爾雅》本義。」以周案：璧以九寸爲極，則《玉人》云「璧琮九寸」。《大宗伯》「以蒼璧禮天」，鄭、阮二圖亦云九寸兹璧以起度之故，袤益之爲一尺，廣損之爲八寸。袤廣參差者，所以相較起度也。駔琮以爲權，而亦有五寸七寸之異，義亦同。此謂之璧羡者，所以别他璧，且以明其橢圜也。若曰羡璧，似正圜矣。鄭義當有所據。程氏釋《爾雅》，非；以璧羡爲橢圜，是。阮説與程相反，别備一通；其附會先鄭意，亦非。考《典瑞》先鄭注云「羡，長也，此璧徑長尺」，亦謂橢圜形矣。

許慎云：「珦，琮玉之琮。」鄭玄云：「駔琮以爲權，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司農云：「以爲稱錘，以起量。」段玉裁云：「《玉人》『駔琮五寸』，『駔琮七寸』，又云『璪琮八寸』，則駔琮非璪明矣。似讀駔爲珦，訓琮璪，失之。」以周案：《説文》璪珦二篆連文，云「璪，雕刻圭璧，上起兆琮也。珦，琮玉之璪」。許意駔琮之璪與圭璧不同。凡曰璪者，有圻鄂琮起而已。駔琮之駔，於璪之内湊處，又高起作鼻，鼻有渠眉，中空，其形如且古文𠀋之形，故可以爲權。其字作珦，爲形聲兼會意字。説詳《雜著・禮説續》。

《白虎通義》云：「五瑞謂珪、璧、琮、璜、璋也。《禮》曰：『天子珪，尺有二寸，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厚半寸。半珪爲璋，方中圓外曰璧，半璧曰璜，圓中牙外曰琮。』以周案：舊説天子巡狩輯五瑞，據《周官・典瑞》桓圭、信圭、躬圭、穀璧、蒲璧爲言。《説文》：「瑞，以玉爲信也。」珪璧及琮璜璋皆以爲信，故白虎諸儒又以此爲五瑞。方中圓外曰璧，又與諸書不合。聶氏云：「《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若好方，則四角侵肉而不成倍。」其説是也。

《考工記・玉人》云：「圭，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鄭衆云：「全，純色。龍當爲尨，尨謂雜色。」許慎云：「全，純玉。駹，四玉一石。瓚，三玉二石。埒，玉石半，相埒。」鄭玄云：「全，純玉也。瓚讀爲餐匙之匙。龍、瓚、將，皆雜名。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賈公彦云：「先鄭云全純色，後鄭以爲純玉。《鄭異義駁》云玉雜則色雜，則玉全色亦全也。《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公侯同四玉一石而龍瓚異者，蓋玉色有别也。」以周案：許説蓋本賈逵《解詁》，與鄭注異。《白虎通義》云：「天子之純玉，尺有二寸；公侯九寸，四玉一石；伯子男俱三玉二石。」賈疏引《緯稽命徵》文亦同，皆如鄭説，但公侯合爲一，伯下同子男，與《記》文不合。當從許説。龍尨古通。尨有雜義。瓚，注讀如餐匙之匙。《玉篇》匙爲饌之古文，《説文》「饌，以羹澆飯也」。《内則》鄭注「狼臅中膏，以煎稻米，似今膏匙」，故此注以瓚爲雜名。將埒形近，玉石半相將，與相埒意同。

《周官・典瑞》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以朝覲宗遇于王；瑑圭璋璧琮以覜聘；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

旅，以治兵守。」《白虎通義》云：「璜以徵召，璧以聘問，璋以發兵，珪以質信，琮以起土功之事。」何休云：「禮，珪以朝，璧以聘，琮以發兵，璜以發衆，璋以徵召。」以周案：《典瑞》之文，禮古文家宗之；《白虎通義》云云，爲今文家說，而與《公羊》今文家又不同。宜從古文家。

《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郭璞云：「肉，邊也。好，孔也。肉好若一，邊孔適等。」以周案：《說文》金玉之王無點，有點之玉謂之朽玉。孔謂之好者，琢去其朽玉而成美器之名也。《淮南・說林篇》云「白璧有考」，《氾論篇》云「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即朽玉之朽。璧璜皆以玉之有朽者爲之，故瑞玉以圭爲上，璧次之，璜又次之，璧肉倍好，其玉之朽者小；瑗好倍肉，其玉之朽者必大。故茲三玉以璧爲上，環次之，瑗又次之。

陳祥道云：「王之大圭長三尺，諸侯之圭長不過九寸。『錫爾介圭』，以尺有二寸，使寶之而已。《書》之介圭，即大圭也。孔安國以《書》之介圭爲王之守圭，長尺二寸。毛氏以《崧高》《韓奕》之介圭爲公之守圭，九寸。鄭氏以《崧高》之介圭爲所錫之圭，尺二寸，《韓奕》之介圭爲享王者。然王與公之守圭曰鎮圭、桓圭而已，不謂之介。義當從鄭。」以周案：天子鎮圭尺二寸，諸侯瑞圭九寸以下，《禮》有明文。《爾雅》云：「圭大尺有二寸謂之玠。」又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則鎮圭、裸圭皆謂之玠圭也。介與玠通。《崧高》之「錫爾介圭」，謂錫以裸圭，即所謂錫爾圭瓚是也。箋云：「圭長尺有二寸謂之介，非諸侯之瑞圭。」其說甚明。《韓奕》之「以其介圭」，箋謂覲宣王奉享禮貢國所出之寶，亦以爲錫圭之用；而《顧命》之「介圭」鄭注雖佚，其必以爲裸圭可知。「大保承介圭」，謂奉裸圭；大保「秉璋以酢」，謂執裸璋。介圭之爲裸圭，文義尤顯。僞孔以爲天子之守圭，非也。《崧高》毛傳以介圭爲諸侯之瑞圭，鄭箋已明駁之。

《考工記・玉人》：「大璋、中璋、邊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衆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鄭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衡，古文橫，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大璋加文飾，中璋殺文飾，邊璋半文飾。」梁正云：「三璋之勺鼻爲獐犬之首，其柄則畫以雞尾，皆不盈寸。」《御覽》引《禮圖》。陳祥道云：「古有圭瓚、璋瓚而無不槃，有鼻而無龍口。」以周案：圭瓚、璋瓚，其形相似，而大小不同。《典瑞》注云：「《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御覽》引鄭阮《禮圖》云：「圭瓚受四升，與注異。徑八寸，形如槃，其柄以圭，有流注。」此皆言圭瓚之制也。《玉人》所言「鼻寸，衡四寸」，爲璋瓚制。戴氏《考工記圖》據《玉人》文以爲圭瓚，誤也。鼻爲龍首，兩鄭注同。古器作龍首，多質，不如《聶圖》所繪須角畢肖，故梁正禮圖又以爲獐犬首。陳說不足據。衡四寸，謂勺徑四寸，當從後鄭注。先鄭龍頭，梁正雞尾，亦未可據。又案：《玉人》：「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說文》：「瓏四玉一石，瓚三玉二石，埒玉石半，相埒。」此皆泛記用玉爲飾之等，陳氏《禮書》據以釋裸圭之瓚，亦非。裸圭之瓚用金，不用玉，故曰「黃金勺」。詩稱「玉瓚」，玉指其柄之圭璋。右玉。

鄭衆云：「圭繅五就，繅讀爲藻率之藻。五就，五匝也。一匝爲一就。」鄭玄云：「繅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幹，用韋衣而畫之。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此句《覲禮》注。就，成也。皆有玄纁繫，繫無事則以繫玉，因以爲飾，皆用五采組，上以玄，下以絳爲地。古文繅或作藻，今文作璪。」賈公彥云：「此依《漢禮器制度》而言也。木板大小，一如玉制，然後以韋衣包之，玄纁爲地，上加五采。上下皆據垂之上下爲言。」陳祥道云：「繅，織絲爲之，廣于玉。」敖繼公云：「《記》文『皆玄纁』句絕。朝聘之繅，皆以玄纁之帛爲之，表玄而纁裏。」以周案：《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云皆者，明繅與圭大小長短悉同也。如陳說，織絲爲繅，烏得有半寸之厚？繅廣于玉，又何以解三寸之博？《記》又云：「皆玄纁繫長尺，絢組。」此言繫組之制也。繅以藉玉，繫以聯玉與繅，組又所以飾繫者。敖氏以「皆玄纁」上屬「繅」言，戴東原從其說。其意謂繫曰絢組，已著其色，「皆玄纁」句，義當上屬。然鄭之所以下屬諸「繫」者，亦謂上文「朱白蒼」、「朱緑繅」已著其色也。如以此爲繅地，考董子《繁露》云：「主天法商，玉厚九分，白藻五絲。主地法夏，玉厚八分，白藻四絲。主天法質，玉厚七分，白藻三絲。主地法文，玉厚六分，白藻二絲。」據董子言，是三代圭繅皆以白爲地，非玄纁也。五絲、四絲、三絲、二絲，即五采、四采、三采、二采之謂《典瑞》無四采之文，惠半農《禮說》謂是二王之後，是也。鄭注以繅文爲畫，據《繁露》文以爲黼，所傳異也。《說文・玉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虞書》曰：『璪火粉米。』玉飾爲本義，璪火爲假義。繅所以飾玉者也，故璪亦爲圭繅字，鄭注《聘禮》所謂『繅今文作璪』是也。璪爲玉飾，鄭注《典瑞》『設其服飾』，亦云『服玉之飾謂繅藉』，此璪之引申義也。其義爲玉飾，故字作璪。其畫以水藻之文，故字通作藻。其文用絲，故字又通作繅。藻，水草也；繅，繹繭爲絲也；皆假借字。又案：鄭云『以韋衣木』，利用畫。據董子，其采用絲，是衣以帛矣。或說白藻謂

以白粉畫水藻，甚謬。繅有五采三采之文，又安用水藻之飾邪？

賈公彥云：「繅有二種：一以木爲中幹，以韋衣之，其拜則以藉圭；一以絢組爲之，所以繫玉于韋版。」李如圭云：「繅者，以韋衣木，畫以雜采，以之薦玉，又以五采組繫焉。」褚寅亮云：「疏云繫玉于上，仍明相須爲用，非判然二物，故總名曰藉。但經文各有所指，《聘禮》垂繅、屈繅，指其絢組而言也；《覲禮》奠圭繅上，指其韋版而言也。疏恐人誤認注中藉玉之文，故言鄭和合解之，以圓其說。後人紛詰，殊可不必。」

鄭玄云：「《聘禮記》『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朱白蒼』，飾以三色再就也。『問諸侯，朱緑繅八寸』，二采再就，降于天子也。」賈公彥云：「三色再就者，就即等也，是一采爲再就，三采即六等也。二采再就者，此臣禮，與君異。其二采雖與子男同，但一采爲一匝，二采爲再匝，是四等。今臣一采爲一就，二采共爲再就，是二采當君一采之處。」以周案：《雜記》云「圭繅三采六等」，文與《聘禮記》同，鄭注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孔疏引《記》文作「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今本脱下三字，當據補。孔疏云：「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爲兩等，相間而爲六等也。」鄭注「二采再就」，「再」當作「一」。《記》云「朱緑繅」，不重朱緑，明一就也。《曲瑞》云：「璪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是卿大夫每采惟一等，二采共一就，鄭注斷不顯違其文而云二采再就也。賈疏不知其字有誤，循文强解，固不足信；其混就與等爲一，尤謬。

孔穎達云：「《聘禮記》『朝天子繅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一采爲二等，相間爲六等也。若五等諸侯皆一采爲一就，《典瑞》『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緑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璪珪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此謂卿大夫每采惟一等，是二采共一就，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繅五采五就』，亦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賈公彥云：「三采者，一采爲一就。二采一就者，據臣行聘，不得與君同，是以二采共爲一行。凡言就者，或兩行名爲一就，《典瑞》上下文是也。或一匝爲一就，就即等也，《聘禮記》曰『繅三采六等，朱白蒼』。」以周案：賈意《典瑞》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再就，是一匝爲一就。又二采一就，及《聘禮記》三采六等，則二采合成一匝爲一就也。《典瑞》上下文同，而分作兩解，其誰信之。孔疏説卿大夫朝天子及頫聘諸侯，其説皆勝賈疏，而謂天子及五等侯皆止二就，與《典瑞》本文三就五就顯違。皆由等、就、行之辨未明也。行爲等之同色，等爲就之別采，就爲等之總名。孔、賈誤以等當就，賈又誤以就爲行。賈疏謂聘賓二采再就，與子男同，其説固謬；孔疏謂公侯伯三采三就，與卿大夫朝天子三采六等同，其説亦謬。據鄭注，三采再就爲朱白蒼，朱白蒼六等，則三采三就有朱白蒼、朱白蒼、朱白蒼九等矣。二采一就爲上朱下緑二等，則二采再就有朱緑朱緑四等矣。天子五采五就，當有二十五等。五采蓋用黄、黑、朱、白、蒼。《士喪禮》注「齊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即用此文。《喪大記》天子齊以五采，大夫齊以三采，孔疏云「大夫降黄黑也」，是五采用黄黑朱白蒼矣。

戴震云：「《典瑞》之五采五就、三采三就、二采再就，皆謂一采匝爲就。二采一就，則謂二采合成一匝，故曰一就也。《聘禮記》之三采六等，謂三采爲三就者重之則六等。然則五采五就重之則十等，二采再就重之則四等，二采一就重之則二等。《典瑞》言其就，不言其等，《聘禮記》言其等，不言其就，合之乃全。」以周案：《大行人》注云：「每處五采備，爲一就。」是就爲采備之名。戴氏謂一采匝爲就，非也。《聘禮記》「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則六等即六采也。以色言之謂之采，以就言之謂之等。等者，就之別采也。戴氏反訓等爲重其就，亦失其義也。

金榜云：「《典絲》注『采色一成曰就』，《大行人》注『每處五采備爲一就』。《聘禮》注『三采六等』爲『三色再就』，是朱白蒼爲一就，重言朱白蒼爲再就。由是差之，天子之繅五采備爲一就，公侯伯三采備爲一就，子男二采備爲一就，其著明矣。采備爲就，采別爲等，等又謂之行。《典瑞》『三采三就』，《聘禮記》『三采二就』，禮文或損或益，抑記人之異説，誠不可强同者。熊氏因《雜記》注『畫之爲再行』，遂謂采別二行爲一就，以三采六等與《典瑞》三采三就相傳合，賈、孔之徒因循其誤，蓋由讀注未審。」以周案：金氏説采備爲就，采別爲等，是已；云等又謂之行，其説猶非。《雜記》「三采六等」，注云「以朱白蒼畫之爲再行」，于等曰六，于行曰再，是行與等有別也。《聘禮記》朝天子三采再就，爲上公使卿朝王之禮，《孔疏》本是，與《典瑞》公朝王三采三就，本不相觸。鄭注謂諸侯使卿大夫覜聘之玉，各降其君一等，據鄭國爲言，即下所謂「問諸侯朱緑繅八寸」是也。其朝天子，易桓圭爲璪圭，減三采爲再就，自有別于問諸侯矣。金氏以《聘禮記》之朝天子爲公自朝，宜其與《典瑞》不相合。

鄭玄云：「有藉則裼，無藉則襲。藉，藻也。有藻爲文，裼亦文。無藻爲質，

襲亦質圭璋特而襲，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熊安生云：「朝時用圭璋特，賓主俱襲；享時用璧琮加束帛，賓主俱裼。」賈公彥云：「屈繅爲無藉，垂繅爲有藉。」李如圭云：「垂者，垂之向下。屈者，屈之于手。凡言屈垂者，皆據組言之。」以周案：繅以藉圭璋，束帛以藉璧琮，故繅亦謂之藉，而藉玉不必皆繅。屈繅、垂繅，自以組言。有藉無藉，以束帛言。《典瑞》云「璋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覜聘」，是繅藉者，圭璋璧琮皆有之，無所謂有藉無藉之分。惟束帛加藉璧琮而不施于圭璋，故禮以有藉無藉爲言。楊信齋辨此已明。右繅藉。

馬融云：「《書》三帛，三孤所執也。」鄭玄云：「三帛，所以薦玉也。受瑞玉者，以帛薦之。帛必三者，高陽氏之後用赤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諸侯皆用白繒，周禮改之爲纁也。」王肅云：「三帛，纁玄黃也。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其執之色未詳聞。或曰孤執玄，諸侯之適子執纁，附庸執黃。」以周案：三帛之說，王氏爲近。云附庸與諸侯之適子、公之孤執皮帛，據《周官・典命》、《大行人》爲文。《大宗伯》、《射人》孤執皮帛，是王之孤亦爾也，王氏遺之。其所執之色，禮無其文，王氏意言也。

鄭玄云：「《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純四丞』與？」賈公彥云：「《鄭答志》云：『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太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誤。』以周案：凡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見《漢食貨志》。「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爲每端二丈，兩端相合四丈，見《雜記》鄭注。《巡狩禮》云「制丈八尺，純四丞」，丞古咫字，此爲制幣之法。朝聘亦用此幣，故鄭注《聘禮》「制玄纁」又引《朝貢禮》「純四只，制丈八尺」，是兩幣長廣之數有不同也。兩，後人謂之匹，匹取匹耦之意，匹猶兩也。古者布帛，皆從兩端相向對卷，故曰兩，曰匹。今從一端循摺而謂之匹，失其義矣。凡匹兩端，一束五兩有十端，非十匹。

《聘禮》受享束帛加璧，夫人玄纁束帛加琮。《周官・小行人》六幣，璧以帛，琮以錦。鄭玄云：「帛，今之璧色繒也。」敖繼公云：「享束帛不言玄纁，文省。」胡培翬云：「聘禮不用束錦者，辟享后也。」以周案：《經》有詳前而省後者，亦有舉後而包前，茲非其例。鄭注《大宗伯》「孤執皮帛」亦云「帛，如今璧色繒」，明其與璧同色，有異玄纁者也。璧色白，鄭注《虞書》「三帛」，謂赤黑白三色，《禮》注意同。賈疏未明，胡氏惑于敖說，遂以玄纁當璧色，誤矣。凡帛皆純色，錦則織以雜采。古人行禮貴純，故帛重于錦。聘禮聘享以束帛，私覿以束錦；公食大夫禮侑以束帛，大夫相食侑以束錦，冠禮酬賓以束帛，昏禮酬從者以束錦。《小行人》之六幣，曰「以和諸侯之好故」，則琮以錦者，其天子下聘諸侯之禮與？胡說「聘禮用束帛，辟王后」，于錦帛之輕重，全未之考。右束帛。

馬融云：「《書》『如五器』，上五玉。」鄭玄云：「如者，以物相授與之言。授贊之器有五，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也。器各異飾，飾未聞所用也。周禮改之，飾羔鴈，飾雉，執之而已，皆去器。」以周案：鄭注《周官》云「自雉以下執之，無飾」，此云「飾雉」，有訛。當云「飾羔，飾鴈，雉執之」。

賈公彥云：「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公亦服冕冕。」陳祥道云：「執圭乃公常禮，璧特射時所執。」以周案：諸經言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璧，男蒲璧，此邦國之朝玉也。其言璧琮享天子，璋琮享夫人，注家謂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二王之後用圭璋，其于諸侯亦用璧琮，子男于諸侯用琥璜，此邦國之享玉也。《射人》言「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羔，大夫鴈」，此自明臣下之摯爾。《大宗伯》云「以玉作六器以等邦國，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則臣下之摯自與邦國之摯不同也。《大宗伯》作禽摯云「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工商執雞」，亦不及三公，明三公貴，不用禽摯。推而上之，則三公宜執璧矣。又推而上之，則三公之九命者宜執圭矣。故周公告三王「植璧秉圭」。賈疏于此既未詳明，陳氏乃謂璧特射時所執，亦失之也。

鄭玄云：「孤執皮帛，束帛而表以皮爲之飾。皮，虎豹皮。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以豹皮。凡摯，無庭實。」以周案：孤以皮爲摯而加之以帛。如鄭注孤以帛爲摯，與上「以禽作六摯」語不合。天子之孤用虎皮，公之孤用豹皮，亦無見文。云「凡摯無庭實」，自明聘禮庭實得又用虎豹皮也。顧聘賓用虎豹以享，所以明其君之能服猛也。公之孤以爲摯，豈亦自示此意乎！凡享示君德，摯明己意，似未可同矣。參見下。

鄭玄云：「大夫相見以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方苞、王引之說，鴈，舒鴈，即鵝也。以周案：《說文》：「雁，鳥也。鴈，鵝也。」《爾雅》「舒鴈，鵝」作「鴈」，「西踰雁門」作「雁」，與《說文》合。羔鴈二摯皆用生，似以舒鴈爲合。若雁，非常有之物，且難生致。

鄭玄云：「《士相見禮》『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以以布』，謂裁縫衣其身也。『維之以索』，謂繫聯其足。」褚寅亮云：「既裁縫衣其身，翼並在內矣，止繫聯其

足可也。敖氏謂繫聯其足翼，添翼字以補注，不知翼無須于繫耳。」

鄭玄云：「『飾羔鴈者以繪』，繪，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畫。」孔穎達云：「『飾，覆也。畫布爲雲氣，以覆羔鴈爲飾。《大宗伯》注云：『《士相見之禮》，卿大夫飾摯以布，不言繢，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也。』吴廷華云：「摯重于飾，尚無王朝侯國之分，豈一飾之微反繢與布各别乎？且經明言飾，若以布而不繢，何取乎飾。」以周案：禮，同一圭繅而有三就二就之異，同一加璧而有帛錦之異，同一皮幣而有虎豹之異，同一羔鴈而有布繢之異，皆所以明别也。吴説不可從。

鄭玄云：「《士相見禮》上大夫以羔，左頭，如麛執之者，秋獻麛有成禮如之。或曰，麛，孤之摯也。其禮蓋謂左執前足，右執後足。」以周案：《大宗伯》《大行人》並云「孤執皮帛」，或説不應顯違之，「孤」蓋「古」之訛。惠氏校本云：《白虎通義》引此經「『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麛執之』，明古以麛鹿，今以羔也」。左執前足，是左頭矣。上大夫，卿。卿羔，大夫鴈，《大宗伯》、《曲禮》並著之。《左氏傳》云「范獻子執羔，趙簡子、中行文子皆執鴈，魯于是始尚羔」，蓋魯久失其禮也。或以爲天子之大夫執羔，諸侯之大夫自執鴈，曰「魯于是始尚羔」，譏失禮，與諸經並不合。

服虔云：「策名委質者，始仕，必先書其名于策，委死之質于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于其君也。」杜預云：「屈膝而君事之。」孔穎達云：「質，形體也。謂拜而屈膝，委身體于地。」以周案：質，古摯字。士以雉爲摯，雉不可以生致，《虞書》謂之死摯。《晉語》云：「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白虎通義》云：「士以雉爲摯，取其必死，不可以生畜，士行咸介，守節死義，不可轉移也。」服義本此。杜注非。

《異義》云：「謹案：《周禮》説，五玉摯，自公卿以下執禽，尊卑有差也。禮不下庶人，工商又無朝儀，五經無説庶人工商有摯。」以周案：《大宗伯》言六摯，下及庶人工商，《曲禮》亦言庶人之摯。許云五經無説者，據見君之朝儀言也。《士相見禮》言「庶人見于君，不爲容，進退走」，孟子言「庶人不傳質爲臣」，是臣有摯，庶人見其君無摯也。上引《周禮》説，明《大宗伯》所言庶人工商之摯，非以朝其君，乃其平夷所用也。陳氏《異義疏證》疑其文有誤奪，未是。凡摯，惟君于其臣受之，昏禮之摯亦受之，其餘皆還。詳《相見禮門》。

《周官・大宗伯》云：「庶人執鶩。」《記・曲禮篇》「庶人之摯匹」，《白虎通義》云：「匹謂鶩也。」焦循云：「鄭注云『説者以匹爲鶩』，所云説者，指《白虎通》。蓋匹之訓爲偶爲雙，不知何物，故擬之云此偶謂鶩，謂兩鶩也。注稱『以匹爲鶩』，與『匹謂鶩』同意。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未定稱也。《釋文》直音匹爲木，《正義》直云匹鶩也，失注義。」以周案：匹無鶩義，故漢儒解此皆作擬辭，焦説甚是。《孟子》「力不能勝一匹雛」，或謂匹爲少之訛，或訓爲一雙，雛古亦無指爲鶩者。《玉篇》鴽字，亦不古。今以《曲禮》本文繹之，云「天子鬯」者，以禮其鬼神者也。「諸侯圭，卿羔，大夫鴈，士雉」，以見其君者也。「庶人之摯匹」與「童子委摯而退」相對爲義，匹謂匹敵，其不言所執之物者，爲庶人本無見君之摯也。義見上條。其或用摯者，亦惟用之匹敵而已，未聞有傳摯于其君者也。童子更無摯，成人而冠，始得用摯。其或用摯者，亦惟委之而退而已，并未有與之爲匹也。執摯受摯各有儀節，皆相對爲之。《記》意如此。必泥庶人之匹爲所摯之鶩，試問童子之摯亦有可實指者乎？舊解似非。

鄭玄云：「《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下謂君所也。」敖繼公云：「至下謂當帶。」王引之云：「摯當奉，不當提。正當用奉者當心之禮，何得同于提者之當帶。至下謂行至君之堂下。古者謂堂下爲下。」以周案：王氏説是。詳《相見門》。右摯。

鄭玄云：「《聘禮》『庭實，皮則攝之』者，右手并執前足，左手并執後足。『毛在内』者，不欲文之豫見也。『内攝之』者，兩手相鄉也。」賈公彦云：「下云『皮右首』，故云右手執前兩足。」以周案：《士昏禮記》「兼執足」，注云：「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與此注異，當以彼注爲正。凡執皮者尚左。云右首，是受皮法。

鄭玄説，《士昏禮記》「執皮左首」，象生。《聘禮》「公側授宰幣，皮右首」，變于生也。敖繼公説，《聘禮》「右」字誤，當依《士昏禮》作「左首」。凌廷堪云：「《士昏》納徵，《聘禮》行享，執皮受皮其例皆同。執皮者左首，受皮者則右首耳。《士昏記》受皮者無文，《聘禮》執皮者無文，其例互見。」以周案：凌氏據相鄉受爲文。鄭意經云「受皮者右客」，是同面受，不得如此説。然同北面，授者自左首，亦必側其皮令南首，而受者在左，自得右首矣。凌氏未喻鄭意，而其説自覈。

鄭玄云：「『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隨入，不並行也。間猶代也。土物有宜，君子不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敖繼公云：「一節用皮，一節用馬，相間而設。」以周案：宜從鄭。

《記・郊特牲篇》「虎豹之皮，示服猛也」，孔穎達專以列王庭言。《聘禮》郊勞「乘皮設」，賈公彥亦云：「《郊特牲》是諸侯朝享天子，用虎豹皮；此臣聘君，降于享天子，當用麋鹿皮，故《齊語》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用鹿皮四分。」以周案：《郊特牲》「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任德也」，皆據享禮爲文。凡享禮，諸侯自相爲及聘賓于其君，皆用虎豹，不獨享天子爲然也。《聘禮》享有庭實，「皮則攝之」，鄭注云「皮，虎豹之皮」，是聘賓用虎豹之證也。聘賓享諸侯且用虎豹皮，則諸侯自相爲亦可知矣。若聘賓覲諸侯及諸侯之待使臣，則用麋鹿皮，鄭注云「凡君于臣，臣于君，麋鹿皮可也」是也。臣于君，謂私覿，庭實設四皮，及介以儷皮。君于臣，謂使者歸，君使卿贈如覿幣，及食饗以侑幣、酬幣，庭實皆有皮。大夫于大夫亦用麋鹿皮，鄭注賓問卿云「庭實設四皮，麋鹿皮」是也。然則用虎豹皮者諸侯禮，故諸侯以之享天子，聘賓以之享諸侯。用麋鹿皮者大夫禮，故主國之君以之侍聘賓，聘賓亦以之私覿，以之問卿大夫。若然，鄭注謂「公之孤飾摯以豹皮」，豈其然與？又案：《郊特牲篇》服猛，任德，皆指主國之君言，以示來享之意云爾。南本作「往德」，孔氏訓爲「往歸于德」，未是。當依北本作「任德」，熊氏云「任用德」。右庭實。

黃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七《名物通故二》 鄭玄云：「《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凡邦國之使節』，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謂邦國之節。」賈公彥云：「《行人》六節，據侯國而言。《掌節》所云，據畿內也。」陳祥道云：「《掌節》『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用以守者也。『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爲之』，此用以使者也。『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此用于使與民者也。析竹爲符節，全竹爲管節。《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無之者，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則所謂『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鄭氏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諸侯，誤也。小行人之所達者，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虎節、人節、龍節、管節，邦國都鄙使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掌節》無使都鄙之使節，以使都鄙者無節，持以旌節行之也。《小行人》無璽節，以其所掌者使節，而貨賄之事不預也。」以周案：節，《說文》作「卪」，云「瑞信也」。《掌節》『掌守邦節』，即下所謂守邦國、守都鄙之玉角諸節也。而使節亦與焉，故下又曰「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其文與《小行人》同，故鄭注以使卿大夫聘天子諸侯釋之。聘天子謂邦國之使，聘諸侯謂王國之使，觀下「道路用旌節」，注云「凡民遠出，至于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其兼內外言之甚明，何嘗以邦國之使節爲諸侯節。陳氏既誤斥之，且謂邦國之節非王官所掌，不知王者欲齊信四方，邦國覲聘之節必守其法式，小行人之所達，即達掌節之所掌，兩職文同，其節自同也。鄭注《小行人》云「凡節有天子法式存于國」是也。如諸侯各自爲節，不掌于王官，其何以齊信乎？《通鑑》胡注引崔靈恩說，節長尺二寸，秦漢以下改爲旌旛之形。

鄭玄云：「《掌節》『守都鄙者用角節』，謂公卿大夫、王子弟于其采邑。《小行人》『都鄙用管節』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賈公彥云：「《小行人》與此不同，亦異內外也。」以周案：《掌節》云「掌守邦節」，言王官之節。《小行人》云「達天下之六節」，是侯國之節。其節異內外，其職亦有大小。

鄭玄云：「《掌節》『道路用旌節』，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治五涂，亦有民也。《小行人》『道路用旌節』，謂鄉遂大夫。」賈公彥云：「《小行人》不容都鄙之吏，以都鄙吏在管節中。彼『都鄙用角節』文在上，當直是都鄙之主。此『都鄙用管節』最在下，明都鄙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節矣。」以周案：賈疏鄭是。或說皆主鄉遂大夫言，不關吏，非。

杜子春云：「《典瑞》『珍圭以徵守』，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鄭衆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璋琢以牙，牙齒，兵象，故以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以周案：漢銅虎符仿古之虎節，古虎節、龍節等皆金也。漢竹使符仿古之管節，古符節、管節等皆竹也。鄭注《掌節》以虎節、龍節等當漢之銅虎符，又注《小行人》以管節當漢之竹使符，是也。張晏注《漢書》云：「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同杜氏及先鄭說。今從後鄭。又案：漢銅虎符、竹使符皆各分其半，右留京師，此又用古書契之法，古節不爾也。

鄭玄云：「符節，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賈公彥云：「太史公《本紀》漢文帝二年，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者，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陳祥道云：「析竹爲符節，全竹爲管節。」以周案：鄭以漢之銅虎符況虎、人、龍三節，此又以漢之詔符、印章、使者所擁節及竹使符況之，所舉者五符，賈疏只證其二而語又未詳。考《說文》云：「符，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

相合。」與應劭説竹使符長五寸異，蓋漢諸符長短自有不同也。銅虎符長六寸，用銀錯文。《索隱》云：「《漢舊儀》，銅虎符發兵，長六寸。」崔豹《古今注》云：「銅虎符，銀錯書之。」是也。漢宮中諸官詔符，長尺二寸，用鐵印文。崔豹《古今注》云：「籍，尺二竹牒，記人之年、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司馬《續志》本注云：「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宮名二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納之。」是也。漢印章形方如斗，亦謂之斗檢封。《司市》注云：「璽節，印章，如今之斗檢封。」疏云：「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内有書。」未知所據。是也。貨賄所用之璽節，與彼正同，注故皆以印章釋之。使者所擁節，《漢官儀》云：「節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毦二重。」馮衍與田邑書所謂「八尺之竹，犛牛之尾」是也。而徐璆云：「昔蘇武困于匈奴，不墜七尺之節。」其説又異。王伯厚《漢制考》同《漢官儀》。《漢高帝紀》「封皇帝璽符節」，《索隱》云：「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武帝紀》「更節加黄旄」是也。竹使符，長五寸，鐫刻篆書，應注已明。師古云：「竹使符徵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是用竹一枚分析爲二也。應注云：「竹節五枚，有第一至第五也。」銅虎符徵郡國，應注已言之。竹使符徵郡守，《典瑞》杜注云「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是也。

杜子春云：「虎節、人節、龍節，皆以英蕩輔之。蕩當爲帑，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干寶云：「英，刻書也。蕩，竹萌也。刻而書其所使，以助三節之信。」惠士奇云：「如干寶説，英蕩者，傳也。凡達節皆有傳，傳所以輔節。節以金，傳以竹。鄭《周禮》注謂傳若漢之移過所文書，古名關移，此即＊《韓非》所謂『關于州部』也。左傳『使公衍獻龍輔于齊侯』，孔疏云：『鑄金爲龍節，以玉爲函，盛之，名爲龍輔。』是英蕩玉也，輔者函也。兩説皆通，前説爲允。」邵晉涵云：「蕩非竹萌，且竹萌不可以刻書。英蕩之蕩，是竹之闊節者耳。＊《文選・西京賦》『筱簜敷衍』，薛注云：『竹闊節者曰簜。』以周案：蕩無函器之義，故杜注破讀爲帑。《説文》：「帑，金幣所藏也。」故藏金節之函亦謂之帑，此正義也。《詩》「二矛重英」，毛傳「有英飾」，鄭箋以爲畫飾，故或以英蕩爲畫函。干氏以爲刻飾，故云「英，刻書」，蕩讀爲簜，「竹萌」乃「竹箭」之訛。但此經云「以英蕩輔之」，下又云「以傳輔之」，是英蕩與傳有異也。惠氏申干氏説，以傳當英蕩，固非；其申先鄭説，訓英蕩爲玉，輔爲函，亦不可通。竊謂輔當依干氏訓助，蕩讀爲璗。《説文》：「璗，金之美者，與玉同色。」虎、人、龍三節皆金也，故以玉輔之。英璗，玉也。符、璽、旌三節皆竹也，故以木輔之。傳，木也。

鄭玄云：「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節爲信耳，傳説所齎操及所適。」賈公彦云：「此經總解上經門關諸節，并有傳輔成信驗。」以周案：上文「凡邦國之使節」，凡節也。此云凡，凡傳也。凡有節，必有傳，傳自通虎、人、龍言之。賈疏以此爲專指符、璽、旌三節，非注意。如賈疏言，上「英蕩輔之」，用干寶解方通。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于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此漢法也。漢門關傳又用布帛。右節傳。

鄭衆云：「傳別，謂券書也。傅者，傅著約束于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以周案：「傅別」當依故書作「博辨」，不必改讀。傅之言合，辨之言別，如符節之合而分也。

《易・繫辭傳》：「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九家易》云：「契，刻也。《大壯》進而成夬，金決竹木，爲書契象。」《釋名》云：「劑，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契，刻也，刻識其數也。」以周案：「後世聖人」承「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言，是書、契作于黄帝也。周法，史掌官書，府掌官契。書，大書中央，剖而分之。契則于竹木上先刻其數，中剖之，其狀有如齒然。《列子》云：「宋人有遊于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注云：「刻處似齒。」《易林》云：「符左契右，相與合齒。」右書契。

《書・顧命》「蔑席黼純」，馬融、王肅説，蔑席，纖蒻苹席。許慎作莫，音義同蔑。鄭玄説，此不用生時席，新鬼神之事也。蔑，析竹之次青者。僞孔傳説，蔑，桃枝竹。以周案：馬、許、王等「蔑席」，合下「底席」爲義，底席爲蒻苹，蔑席則蒻苹之纖細者，蔑訓纖細，一義也。鄭意合下「筍席」爲言，筍席用竹外青皮爲之，蔑席則析其次青者，蔑字同蔑，又一義也。僞孔意，蔑席黼純，即《周禮》「次席黼純」，鄭彼注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此又一義也。今從鄭義。《周禮》爲生時席，此不用。

「底席綴純」，馬融、王肅説，底席，青蒲席也。許慎説，蒻，蒲子，可以爲平席也，世謂蒲平。鄭玄説，底，致也，蔑纖致席也。以周案：鄭義蒙上「蔑席」爲言，底席爲蔑席之細緻者，與馬、許義異。江艮庭云：「《周禮》『蒲筵繢純』。以此上下文與《周禮》參之，綴純當其繢純。然則底席青蒲席，言底者，見其功致也。」江氏牽説。

「豐席畫純」，鄭玄説，豐席，刮漆竹席。畫純，以雲氣畫之爲緣。王肅説，豐席，莞。以周案：鄭注刮漆，謂刷治也。今本誤「凍」，無義。此亦合下「筍席」爲

言，筍席用竹外青皮爲之，豐席則又加刷治也。段懋堂云：「鄭君四席皆主竹言。豐筍以外青刮治不刮治爲別，厎蔑以次青緻與不緻爲別，並不牽合《周官》。」是也。

「筍席玄紛純」，馬融説，筍、箬箬。鄭玄説，筍，析竹青皮。《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玄紛純，以玄組爲之緣。僞孔傳説，筍，蒻竹。玄紛，黑綬。以周案：鄭、孔同義。馬説編箬爲席，別一義。段懋堂云：「孔傳當是『弱竹』。釋文『徐云，筍，子竹，爲席』，《集韵》『筍，弱竹，可以爲席』，皆可證。」如段説，鄭、孔義亦異也。

許慎云：「莞，水草也，可以作席。藺，莞屬。蔇，夫離也。」郭璞云：「《釋草》『莞，苻蘺』，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蘺。」郝懿行云：「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是也。是蒲莞本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藺屬。故《説文》『莞』訓草，與藺相屬，又別出蔇，與蒲爲類。《爾雅》借莞爲蔇，注云『莞蒲』，乃蒲之別種，非似藺之莞也。」以周案：《禮》有莞席，有蒲席，則莞蒲二物也。鄭詩箋云：「莞，小蒲之席也。」《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列子》「老韭之爲莞」，殷注云：「莞似蒲而圓。」《衆經音義》云：「莞草外似蔥，内似蒲而圓。」此莞蒲之別也。

《春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鄭衆云：「紛讀爲豳，又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繅讀爲藻率之藻。次席，虎皮爲席。」鄭玄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畫，謂雲氣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以周案：先鄭續紛爲粉，粉色白，故曰白繡。後鄭不易字，紛如綬，與書「玄紛純」同義。繅席文有五采，次席文有次列，字義如此。知繅蒲蒻席、次桃枝席者，《詩》曰「下莞上簟」，與此下莞上次正同，故次席爲桃枝竹席，則繅席爲蒲蒻之纖緻者矣。諸侯祭設蒲筵莞席，昨設莞筵繅席，止用蒲莞之屬，不用桃枝次席，公食大夫禮用蒲筵萑席，又不用蒲蒻繅席，其差次然也。

「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衆云：「昨席，于主階設席，王所坐也。」鄭玄云：「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以周案：先鄭讀昨爲阼，後鄭讀昨爲酢，皆破字，後鄭義長。

《公食禮記》：「司宫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鄭玄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饌也。今文萑皆爲莞。」敖繼公云：「《司几筵》云：『諸侯祭祀席，蒲筵繢純，加莞席紛純。』是蒲筵之上宜加莞席也。萑乃葦屬，爲物麤惡，惟喪事用之。此禮宜從今文皆作莞。」凌廷堪云：「萑席，即《周官》莞席也，莞萑聲相近。」胡承珙云：「《周禮》諸侯祭祀席，蒲筵加莞席，昨席莞筵加繅席，其筵國賓與昨席同。《聘禮》明云改筵，則此食禮之席必不同于祭祀之蒲筵莞席。敖氏徒斤斤莞萑二物之美惡，而不辨禮之差等，妄矣。」以周案：《周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鄭注《覲禮》引之。又諸侯「昨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鄭注《燕禮》引之。又「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謂如昨席，鄭注《聘禮》及此《記》下節引之。此節不引《周禮》爲證者，爲筵席之純兩文不同，且此爲下大夫之禮，宜用萑席，不得引諸侯祭祀席，爲食大夫禮也。敖説不可從。據《禮》，萑莞明有兩席，凌氏因其音近而合爲一物，尤非。

《記》又云：「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鄭玄云：「謂三命大夫也。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以周案：此節所記，與上節文同。如上下大夫禮本無異禮，可不必記。如上大夫之禮有異于前，則文不應同。且玩《記》文云「其純皆如下大夫純」，則其所記筵席與上文異可知也。上節鄭注云「萑今文皆爲莞」，則此節今文作「加莞席」可知也。竊謂上節記下大夫禮，宜依古文作「萑席」爲是。此節記上大夫禮，宜依今文作「莞席」爲是。下大夫蒲筵加萑席，上大夫蒲筵加莞席，孤賓莞筵加繅席，此其差也。鄭注《聘禮》引上節《記》文，云「此筵上下大夫也」，又引《周禮》「筵國賓莞筵加繅席」，云「則是筵孤也」，與此注同，于《記》文實未合。

《春官・司几筵》，天子朝覲、饗射，祭先王、昨席設莞筵，加繅席、次席；諸侯祭祀蒲筵加莞席，昨席莞筵加繅席。而《記・禮器》則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鬼神之祭單席」。皇侃説，諸侯三重，有四席，蒲莞筵三，上加繅席一。熊安生説，席之重數異于棺，三重止三席也。天子祫祭五重，《禮器》文是。時祭三重，受神酢席、大朝覲、大饗食皆然，《司几筵》文是。其平常朝覲及燕亦三重席，以諸侯燕禮有加席故也。待諸侯則莞筵加繅席，待諸侯之卿大夫，則《公食》云「上下大夫蒲筵加萑席」，是雖諸侯法，天子亦然也。天子于己臣子孤卿以下亦然。祭天則「蒲越稾鞂」，自天地以外，日月、山川、五祀則「鬼神之祭單席」。諸

侯則《司几筵》云祭祀二重，諸侯相朝亦二重也。相饗，《禮器》及《郊特牲》云三重，于燕則兩重，以介爲賓，或可賓亦單席也。待聘卿大夫，則蒲筵繅席。于己臣子，則燕禮賓無加席，卿辭重席，則司宮徹之。大射則賓有加席。其祭社稷山川，亦單席。大夫士之祭祀止一席，故《特牲》、《少牢》無異席。其卿大夫，依法再重席，燕禮賓及卿一席，屈也。大射賓雖加席，餘卿一席，亦屈也。鄉飲酒諸公三重席者，鄉人特尊之也。鄉今作「卿」，誤。大夫爲主人，止今作「正」，誤。一重席者，以賓鄉人之賢者，故下之也。鄭鍔、陳祥道說，《書》皆言敷重席，是筵在地不重，席則皆重，則王之次席、繅席皆重焉，與莞筵而五。諸侯繅席亦重焉，與蒲筵而三。《周官》所言與《禮器》合。以周案：《周禮》所言，是明種數之別，不言重。《禮經》、《禮記》所言，是明重數之異，不言種。天子之席五重，有莞、繅、次三種，三種五席，其重法不可得聞。諸侯之席三重，有莞、繅二種，設莞筵二，加繅席一。大夫之席再重，蒲、莞二種各一。兩君相見，各三重席。其待異國之臣，則食禮有加席而燕禮無加席，以食爲聘使，而燕則以介爲賓也。賓無加席，故主君亦無加席，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示降尊以就卑」，是也。若飲己臣，則大射賓有加席，禮重也。燕賓無加席，禮輕也。公則仍有加席矣，以賓非外臣也。　又案：《周官・掌次》言喪之張帟，曰「王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于「再重」下即云「不重」，無「一重」文。諸經言設席，曰五重，曰三重，曰再重，曰單席，于「再重」下即云「單席」，亦無「一重」文，則單席不重也。再重，兩席也。三重，三席也。宜以熊說爲長。熊云「席之重數異于棺」者，《檀弓》：「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杝棺一，梓棺二。」水兕革爲一重，杝棺爲一重，梓棺二爲再重，是四重亦四棺也。鄭注分水、兕革爲再棺，則四重有五棺矣，故熊云爾。

張爾岐云：「重席，但一種席重設之，故鄭注云『重席，重蒲筵繅布純也』。加席則于席上設異席，如《公食大夫記》云『蒲筵常，繅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是也。」吳廷華云：「注以重爲重蒲筵，非也。蓋因《鄉飲酒》有加席，而彼經只言蒲筵，故以意言之。其實，此經重席即是加席。《鄉飲酒禮》先曰重，後曰加，蓋重即加耳。」以周案：吳說未是。凡加席尊于重席。《經》云獻卿「卷重席」，獻諸公「無加席」。無加席者，又有重席也。卷重席者，卷其所重之席，止一筵矣。初布地者謂之筵，重在筵者謂之席。

鄭玄云：「『槀鞂之設』，穗去實曰鞂。《禹貢》：三百里納鞂服。」許慎云：「稭，禾槀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也。」以周案：今《禹貢》作「秸服」，《釋文》云：「秸本或作稭。」《說文》無鞂秸有稭，稭爲禾槀之去其皮，鄭意槀鞂但去其實，不去皮，兩說不同。

鄭玄云：「越席，翦蒲也。」服虔云：「越席，結括草以爲席。」陸德明云：「越字，《書》作趏。」以周案：《廣韻》「越，或作趏」，草也。揚雄《甘泉賦》「攢并閭與茇葀兮」，李注：「茇葀，草名。」葀音括，茇葀即趏之合聲。《說文》無葀括字。服注作括，从古也。鄭意越席即蒲越，蒲之翦者謂之越，猶槀之去實謂之鞂也。蒲越、槀鞂爲二物。李次白申服，說括草即鞂草，誤。

《禮記》：「莞簟之安而蒲越槀鞂之尚。」陳祥道說，槀鞂本于天然，越席出于人爲，人爲不若自然之質，故不施于天神。「以周案：《記》意，人之居以下莞上簟爲安，而祭外神則下藉槀鞂之薦，上施蒲越之席而已。槀鞂非席也，蒲越一席耳，故曰鬼神之祭單席。《禮運》之越席，《禮器》之槀鞂，《郊特牲》之蒲越槀鞂，皆泛言祭祀之禮，本不專指郊天。而郊天尚質，用槀鞂以代席，故《說文》有「稭禾槀去其皮祭天以爲席」之說，隋唐因之槀鞂藉天神，蒲越藉配天之神鬼。

《周官・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萑，繭純，每敦一几。」鄭衆云：「柏席，迫地之席，葦居其上。或曰：柏席，載黍稷之席。」鄭玄云：「柏，椁字磨滅之餘，藏中神坐之席也。」以周案：柏席用萑，萑如葦而細，又繭純焉，必非葦之下席。或說載黍稷之席，探下「每敦」立義。《特牲禮》「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士虞禮》「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藉用葦席」，是其義也。但《士虞》、《特牲》敦藉以萑，不用几，此敦既用几歧之，何復用萑席。孔巽軒申其義，以爲士直措敦于席，人君尊，故席上有几，几上歧敦。存參。

鄭玄云：「奉席如橋衡，橫奉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抒上椁椁，衡上低昂。」王念孫云：「椁椁合聲曰橋，故《莊周書》曰椁，劉向《說苑》曰橋。」以周案：《莊周書》云：「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其名爲椁。」然則本名椁，以其挈水，故牽連呼之曰挈椁，疾讀挈椁則爲橋也。後重前輕，故其衡常後低而前昂。奉席如之，以明首尾，鄭注是也。劉端臨引《士昏記》「笄加于橋」，經曰「奠于席」，以橋爲設于席上者，取譬于近也。恐未然。右席。

《司几筵》：「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故書「仍」爲「乃」。鄭衆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也。乃讀爲仍。仍，因也。因其質，謂無飾也。《書・顧命》牖間、西序、東序皆仍几。」鄭玄云：「吉事，王祭宗廟，祼于室，饋食于堂，繹于彷，

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之也。凶事，謂凡奠几，朝夕相因，喪禮略。」以周案：從後鄭。僞孔傳以仍几爲因生時之几，不改易，誤。

阮諶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二尺。馬融以爲長三尺。舊圖几兩端赤，中央黑。」賈公彥云：「几兩端各有兩足。」聶崇義云：「《司几筵》掌五几，左右玉、雕、彤、漆、素，是無兩端赤中央黑矣，蓋取彤漆類而髹之也。」以周案：古人執几，倏縱倏横，必無五尺之長。馬融以爲三尺，近是。據賈疏，几四足。或説几曲其兩端，局足各一，劉績以道家半環几三足當之，不足信。

鄭玄云：「校，几足，古文校爲枝。」敖繼公説，校謂左廉。以周案：古四肢字亦作枝。《釋名》：「肢，枝也，似木之枝格也。」古文作枝，亦訓爲足。鄭意枝兼手足，專言足，當以作校爲正。校與骹通，《説文》：「骹，脛也。」凡几之執也，有人君攝中、大夫執兩端、士執校之别。《聘禮》曰：「宰夫内拂几，奉兩端以進，公中攝之。」中攝之者，以兩手直攝几中也。賈疏謂公中執几以一手，誤。公尊，得攝几中。大夫例執兩端。《有司徹》曰「尸進，二手受于手間」，鄭注云：「受于手間，謙也。」明大夫執兩端，擬尸中攝几，而尸即受于手間，不敢中攝以疑君也。俗解以受手間爲中攝，誤。《士昏禮》曰：「主人拂几，授校。」校，几足。授以校者，執其足也。是又不敢執兩端以疑大夫。敖氏以授校爲執廉，誤。張氏以授校爲賓主不敵，亦誤。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七《名物通故三》 鄭玄説，雞彝、鳥彝，刻而畫之爲雞、鳳皇形。孔穎達云：「刻木爲雞形，而畫雞于彝。」賈公彥説，畫其形也。以周案：此爲刻畫之文，非彝形肖雞、鳳皇也。從賈疏。舊圖之謬，聶氏已闢之。

鄭衆云：「斝彝，斝讀爲稼，畫禾稼也。」方慤説，《明堂位》爵殷以斝，灌尊殷以斝，是有二斝。《司尊彝》「祼用斝彝」，爲灌尊之斝；《詩·行葦》「洗爵奠斝」，乃是斝爵。

陸佃云：「黄彝，舊圖畫人目而黄之。人目不黄，無理。許慎云龜目黄，亦以其氣之清明，然則黄目宜畫龜目，如慎説。」以周案：鄭注《司尊彝》云「黄金爲目」，孔疏《郊特牲》云「以黄金縷其外以爲目」，未嘗指言人目。《詩疏》引《異議·毛詩》金鶚説云「金飾龜目」。

鄭玄云：「『黄目，鬱氣之上尊也』。黄目，黄彝也，周所造，于諸侯爲上。」孔穎達云：「『黄目，鬱氣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黄彝，故云于諸侯爲上。』一説，黄目周制，爲時王之所上也，故曰上尊，非在諸侯爲上也。注義非。諸侯尚有三彝，而虎蜼二彝，《周禮·司尊彝》疏又以爲有虞氏之制，是亦前代之器也。如孔疏，則諸侯惟有一黄彝而已，尤屬臆説，不可從。以周案：尊謂犧象之屬。凡祼，彝列六尊之上，故黄目亦稱上尊。注説固非，或以爲時王所上，則黄目宜居六彝之首，何列于雞鳥彝之後邪？胥失之矣。又案：據孔疏所云，蓋不以虎蜼爲前代器，與賈疏異。然鄭注《尚書》云「宗彝，宗廟之中鬱尊，虞氏所用」，是鄭固以虎蜼爲前代之器也。注意諸侯亦兼用前代器，而以時王所制黄彝爲上，故云于諸侯爲上。孔疏所申非鄭意。

鄭衆云：「蜼彝，蜼讀爲虺蛇之虺，或讀爲公用射隼之隼。」鄭玄云：「蜼，禺屬，卬鼻而長尾。」以周案：後鄭稱《爾雅》以釋蜼，不改字，是。

鄭衆云：「舟，尊下臺，若今承盤。」陳祥道云：「舟以尿彝，而罍非尿尊，言彝皆有舟，見尊有禁也。天子諸侯之尊廢禁，以下爲貴，則彝舟之爲物，蓋象舟之形而已。先儒以廢禁爲去禁，謂舟若承盤，不然也。」一説，舟若後世酒缸，所以盛罍，猶六尊有罍以盛酒也。以周案：盛罍以卣，不以舟。聶氏有舟圖如先鄭説，可從。

莊周云：「百年之木，破爲犧尊，青黄而文之。」劉安云：「百圍之木，斬而爲犧尊，鏤之以剞劂，雜之以青黄，華藻鮮，龍蛇虎豹，曲成文章。」以周案：犧象字俗作「犧」。賈逵説犧非古字，見《説文》。張揖字詁，羲古犧字，見《書序·釋文》。今從古，無取牛義也。犧尊用木，祇有青黄之飾，其形娑然，本非華藻之器，故祭天貴素用之。莊子、周人，説周制不誤。自《淮南子》增益莊文，斯失其製。王石瘖信劉語，其何以解貴素之義。《詩》曰「犧尊將將」，詠其器之大，非言其飾之盛。

《毛詩傳》云：「犧尊，有沙羽飾。」鄭衆云：「獻尊，獻讀如犧。犧尊，飾以翡翠。」以周案：犧一作獻，獻沙音近，故毛訓以沙羽飾，謂飾以翡翠之色，其形娑然。毛、先鄭同義。賈疏先鄭云「悲赤翠青爲飾」，則飾以翡翠羽色，即《莊子》以青黄之説。合《莊子》、毛傳、先鄭注讀之，犧尊之制已明。陳用之讀獻如字，非。

鄭玄説，犧尊，以沙爲畫飾。犧讀如沙，沙，鳳皇也。刻畫鳳皇之象于尊，其形娑娑然。以周案：注云「畫飾」，《志》云「刻畫」，據鳥彝是畫飾，則此尊其刻而畫之與？先鄭注云「象尊以象鳳皇」，而《鄭志》誤以象尊當犧尊，而云「沙鳳皇也」，以合毛傳「沙羽飾」之訓，犧象之制由是混。

孔穎達云：「祭天用陶匏，蓋以瓦爲尊，畫犧羽于其上。或謂用犧爲尊是夏

殷禮，皇氏以爲即周禮羲象，非也。」以周案：皇説是也。《明堂位》云「羲象，周尊也」，則夏殷無羲尊矣。瓦尊畫羲，孔疏臆説，蓋疑羲尊爲華美之物，與貴素之義不合，故云爾。不知羲尊以木不以瓦，其形娑然，爲八尊六彝之最樸者。八尊較六彝爲質，故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畫布巾冪六彝。羲尊于八尊中爲尤質，故祭天貴質用羲尊。《禮器》云「有以素爲貴者，羲尊疏布鼎，幎杓」。

阮諶説，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于尊腹之上畫爲牛象之形。王肅説，太和中，魯郡于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形也。聶崇義云：「王肅以犧象兩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爲尊。今祭器内有作牛象之形，背上各刻蓮華座，又與尊不相連比，與王義大同而小異。阮氏《圖》其犧尊飾以牛，又云『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中形制亦于尊上畫牛爲飾，則與王肅所説全殊。」以周案：二説皆以羲象爲物，而一爲象形，一爲畫文，則不同也。考古犧本作羲，《説文》犧訓宗廟之牲，亦爲牲之總名，不必定爲牛。古人禽亦稱犧，不特牛羊豕，昭廿二年「雄雞自憚其犧」，服注昭廿五年傳「三犧，雁、鶩、雉也」。阮諶見羲字有从牛，遂謂飾以牛，王肅更以爲象形，于是僞器日出，而齊之子尾送女有牛形之器，亦未必定爲羲尊。且羲尊以木爲之，不以金，《莊子》、《淮南子》之文可據。至太和時得于地中，已七百餘年，尚不朽壞，可辨識乎。此王石癭所以力駁也。後人作《博古圖》者，每沿阮、王兩説，見有牛形牛文，即題爲羲象尊，是未知周璞之爲鼠矣。

鄭衆説，象尊以象鳳皇。鄭玄説，以象骨飾尊。王肅説，尊爲象形。阮諶、梁正説，畫象以爲飾。以周案：後鄭誤以象尊當羲尊，因謂象尊飾以象骨，孔巽軒乃又以象觚徵成其義，究不如從先鄭爲安。象讀如象服之象，象服刻繒爲揄闕翟而畫之，象尊刻木爲鳳皇而畫之。羲尊飾以青黄，象尊施五采焉。

鄭玄云：「『著，殷尊也』，著地無足。」聶崇義云：「著尊受五斗，漆赤中。舊圖有朱帶者，與概尊相涉，恐非其制。」

莊周説，五石之瓠以爲尊。許慎説，壺，昆吾圜尊，象形。何休説，腹方口圜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鄭玄云：「壺尊，以壺爲尊。《春秋傳》：尊以魯壺。」以周案：《燕》、《大射禮》皆云方壺，自以瓦爲之，容五斗，見《聶圖》。門内之壺大于瓦甒，容一碩，見鄭注。《莊子》瓠尊五石，汎言爾，非禮器也。許云昆吾尊，鄭云魯尊，各有所授。凡壺形圜，當從許説。其方者謂之方壺，别其方亦謂之圜壺。如何注，腹方曰圜壺，腹圜曰方壺，陳用之嘗駁其名實之不稱。

聶崇義云：「壺尊受五斗，脰、足高二寸。」陳祥道云：「觀《投壺》之壺，有頸與腹而無足，則壺尊無足可知也。」

鄭玄云：「《罋人》『社壝用大罍』。大罍，瓦罍也。」以周案：大讀如泰。《燕禮》「君尊瓦大」，鄭注云：「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此注釋大罍爲瓦罍，即本《燕禮》文。《禮器》注云「瓦甒，容五斗」，正義云：「《漢禮器制度》文。」又引《禮舊圖》「瓦大容五斗」。或據《爾雅》「小罍謂之坎」，以此爲罍之大者，容一碩，誤。

鄭玄云：「山尊，山罍也。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以周案：山罍即山尊，亦謂之罍尊，是六尊之一也，大容五斗。或説諸臣所酢亦用山罍，誤。酢臣之罍容一石，《毛詩》説可證。

阮諶云：「罍，以瓦爲之，受五斗，赤雲氣畫山文，大中，身兑，平底，有蓋。」聶崇義云：「張鎰引《阮圖》，指此瓦罍爲諸臣所酢之罍，誤。《周禮》六尊之下唯言皆有罍，並無山罍、瓦罍之名，不知張鎰等各何依據。況此六罍則在六尊之間，以盛三酒，不得容五斗。六彝爲上，受三斗；六尊爲中，受五斗；六罍爲下，受一斛。《詩》『金罍』爲諸臣所酢之罍，用木不用瓦，受一石，非五斗。」以周案：社壝所用之大罍即六尊之大尊，君夫人所獻之山罍即六尊之山尊，皆中尊也，與下尊之六罍自别。六罍皆刻畫雲雷之形。鄭注《罋人》「大罍」、《燕禮》「瓦大」，皆著其爲瓦，不言畫。注《司尊彝》以山罍釋山尊，則曰「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云「亦刻畫」，亦其犧象也，明其以木爲之，與大罍、瓦大異；云「山雲之形」，明其不祇有雲雷，與下尊之六罍又異也。阮氏以山罍夏后氏之尊，與有虞氏之泰同用瓦，皆有畫，説與鄭違。張氏并以此爲諸臣所酢之罍，合諸罍爲一物，尤謬。聶氏斥張鎰誠當，但其圖分大罍大尊爲二物，大尊無畫，大罍有畫，亦未是。陳氏《禮書》沿《聶圖》，而大尊有足，大罍無足，又與《聶圖》相反。其實山罍、大罍不可合，大尊、大罍不必分。阮張誤在合，聶陳又誤于分，胥失之矣。

《異義》云：「《韓詩》説，金罍，大夫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梓。《毛詩》説，金罍，案：金字似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黄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許慎謹案：《韓詩》説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罍者，取象雲雷博施，如人君下及諸臣。」以周案：罍有木瓦金三制，無用玉者。《詩音義》引《韓詩》云：「天子以玉飾，諸侯大夫皆以黄金飾。」正義亦引《韓詩》云：「士以梓，士無飾。」據此《韓詩》説，罍亦以木爲之，而飾有金玉之異，天

子以玉，非直以玉爲之也。金罍惟洗用之，瓦罍社壝用之。君尊瓦大，殆亦此物。祭祀酢臣、燕饗飲臣之罍，皆用木。《説文》作「櫑」，字正从木，云「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施不窮」。此正義也。或从缶作「罍」，籀文从缶回作「䍦」，以櫑有用瓦者，故其字又从缶。但木罍、瓦罍，用各有當，《詩》之「酌彼金罍」，自指木罍而飾以金者，許云「如人君下及諸臣」，明大夫以上得用金罍，與《韓詩》説自異。凡木罍、瓦罍，皆有大小二制。木罍之大者曰金罍，容一石；其小者謂之山罍，容五斗；瓦罍之大者曰瓦大，容五斗；其小者謂之坎，容數未聞。

郭璞云「《釋器》『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罍形如壺，大者受一斛。」以周案：小罍謂之坎，當以瓦爲之。其大者曰瓦大，容五斗。小罍更小于瓦大，其數未聞，然猶大于瓶。《詩》曰：「瓶之罄矣，惟罍之恥。」或申郭注「大者受一斛」，即指瓦大，小罍尚受五斗，蓋誤。

陳祥道云：「罍之別有五，山罍、金罍、大罍、小罍、水罍也。」以周案：罍之別，有木、瓦、金三制。山罍爲獻尊，金罍爲酢尊，皆木爲之。大罍即有虞氏之泰尊，非對小罍而名大罍，以瓦爲之。盛水之罍又別用金。若以形制之大小言，又不止有五。小罍謂之坎，謂瓦器之小者。木器之山罍，亦小于金罍。盛水之罍各有差等，其大小尤不一。

沈括云：「嘗得古銅罍，環其腹皆有畫，皆一[illegible]一[illegible]相間。[illegible]古雲字，[illegible]古雷字。」以周案：《夢谿筆談》所言，乃古人盛水之器。《少牢禮》曰「設罍于洗東」。或者據此以爲酒器，未是。

《周官・鬯人》：「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祼事用概，凡疈事用散。」故書蜃或爲謨。杜子春云：「謨當爲蜃。蜃，水中蜃也。」鄭衆云：「脩、謨、概、散，皆器名。」鄭玄云：「祼當爲埋，字之誤也。脩、蜃、概、散皆漆尊。脩讀曰卣，謂獻象之屬。蜃，畫爲蜃形。概，尊以朱帶者。無飾曰散。」賈公彦云：「祼則用鬱，當用彝尊，不合在此而用概尊，故破從埋。概尊，朱帶，玄纁相對。」黄度等説祼如字，云：「凡祼事，不獨祭也。賓客享，適子冠，凡用祼者皆以概盛鬯。」以周案：先鄭從故書作「用謨」，脩、謨、概、散皆器之以義名者，其説本通。杜子春破謨爲蜃，用水中蜃以飾尊也，《掌蜃職》「祭祀共蜃器」，是其義。後鄭以脩、蜃、概、散皆漆尊，蜃又畫以蜃形，説又不同。鄭讀脩爲卣者，卣或作脩，見《集韵》。散爲尊名，見《特牲禮》及《禮器》。凡祼事用彝尊，見《司尊彝職》。又《鬱人》云「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賓客之祼亦不用概尊也。《大宗伯》有貍沈疈辜之祭，此祼事用概與疈事用散對文，則爲埋字之訛無疑。右尊罍。

《異義》云：「今《韓詩》説，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觥亦五升。古《周禮》説，爵一升，觚三升，「三」今誤「二」。賈疏約其文云「古《周禮》説亦與之同」，是賈氏所見本已誤矣。依鄭所言，當作「觶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毛詩》説，觥大七升。許慎謹案：《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又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今本作「觥罰不過一一飲而七升」，「有」誤「不」，衍「一」，脱「盡」。兹依聶氏《禮圖》校正。鄭玄駁之云：「觶字角旁著氏，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大守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作斗，與一爵三觶相應。」以周案：《韓詩》説爵、觚、觶、角、散之次，本《禮・特牲記》；二升觚，三升觶，本叔孫通《禮器制度》，鄭注《特牲禮》亦引用之。許意，古《周禮》説觚三升與《韓詩》異，其云「若觚二升，不滿一豆」，斥《韓詩》説。如鄭此駁，是《周禮》與《韓詩》同，孔氏《詩禮》兩疏所言是也。許氏不從《韓詩》，故作《説文》依《周禮》本文，觚受三升，觶受四升，不如從鄭。《周禮》一獻三酬則一豆，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合之則爲一豆，豆四升，無須改字。鄭破爲斗者，明古人酒以斗計，不以豆計也。

陳祥道云：「《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晉元興中，剡縣民井中得鍾，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則棧卑而淺矣。夏爵命之以琖，蓋其制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琖象棧，爵象雀，而斝有耳焉，則三者之制可知矣。《明堂位》言玉琖，《周禮》言玉爵，《春秋傳》言瓘斝，則三者之飾可知矣。」以周案：鍾之名棧，本假借字。琖之義取乎戔，以其器飾玉，故字作琖。《詩・行葦》傳、《説文》斝下注並引「夏曰琖」。徐鍇《繫傳》于斝字下引作「夏曰醆」，蓋因《禮運》「醆斝及尸君」之文，直書从酉。其實，醆斝自以「琖斝」爲正也。陳説未當。

鄭玄云：「斝，畫禾稼也。」陳祥道云：「斝有耳。」以周案：斝稼音近。《左傳》謂之斝耳，孔疏云「此斝有耳」，其意謂他斝無耳也。但斝字从門，《説文》以爲象形，與爵同意。是斝有兩耳，其形如斗。陳圖斝祇一耳，亦未盡是。

聶崇義云：「梁正、阮氏圖，爵，尾長六寸，博二寸，傅翼，方足，漆赤中，畫赤

雲氣此非宗廟獻尸之爵也。今見祭器内有刻木爲雀形，腹下别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一同雞彝、鳥彝之狀，亦失之矣。案《漢書・律曆志》説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云『其狀如爵』。《士虞禮》注云：『《纂》爵，口足之間有篆飾。』今取此圖爵形，近得其實。」以周案：聶氏據《漢志》爵狀如斛而圖仍舊訛，是何也？《明堂位》云：「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説文》「斝，从門，象形，與爵同意。」斝有兩耳，則爵亦有兩耳矣。廢爵無足，與著尊同。有足之爵，其足亦與彝尊同。凡酒器之足，無用三足如鼎者。爵有兩耳，下又圓足，據阮方足。故《漢志》云斛狀如爵。斛之足深如斗。斗，《考工記》謂之臀。《祭統》云：「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即耳，足即其臀，此爵之形製也。其飾則畫以雀。《説文》：「  ，禮器也。象爵段改「雀」，非。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古文作  ，象形。」案：古文象雀形，上从  ，象翼；下从  ，象身。篆文下以鬯又會意；上以  象形。爵身飾雀，故作  ，象雀之飛形，  爲首尾，○爲兩翼之舒。上从  ，以象口之有兩耳，中一以見黄流之在中也。篆文  與古文，兩旁所垂，略分短長而所象之意不同者，此猶古文  爲目之明，篆文改作囧爲窗牖之明，其形近，其象自有别。孔疏惑于阮圖，以執柄爲執尾，徐氏《繫傳》謂  象雀頭，  象盛酒處，其説皆非。近之治《説文》者，專説其字象雀，不以爲象器，則斝之从門，豈亦象稼？違許實甚。

程瑶田云：「爵之形如雀，前有流，喙也。腦與項也，胡也。後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侈出者，翅也。近前二柱，聳翅舒翼，將飛貌也。其量，腹也。腹下卓然鼎立者，其足也。《梓人》：『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先鄭注云：『衡謂麋衡也。』麋即眉。《王莽傳》『盱衡厲色』，《蔡邕傳》揚衡含笑』，《路史》『舜龍顔曰衡』，皆指眉言。經立之容，固頤正視，不能昂其首。今試舉是爵飲之，爵之兩柱適至于眉，首不昂而實自盡。兩柱鄉眉，謂之鄉衡。後鄭則曰『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罪』。是衡而鄉之，非鄉衡矣。」以周案：程氏所説形制，本《博古圖》。但《博古圖》多贋器。兩柱經傳無見文，可疑一。凡酒器無用三足者，可疑二。爵得其制，其口鄉衡而實自盡，亦何待兩柱以爲準，可疑三。爵制于梓人，以木爲之。後人所傳銅器，本不署其名目，考古者題曰商爵，曰周爵，任臆定之，可疑四。

鄭玄云：「《燕禮》獻士用觶，士賤也。今文觶爲觚。」敖繼公云：「凡獻無用觶者，當從今文。」以周案：《禮器》言宗廟之器以小爲貴，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凡飲酒之器，爵爲貴，觚次之，觶又次之，角散爲下，故《禮經》獻公用爵，其他用觶。燕禮輕，故獻大夫以上用觚，獻士用觶。敖説非。觚觶二字，經多互誤。胡墨莊云：「古文多作觶，故雖觚字亦爲觶。今文多作觚，故雖觶字亦作觚。鄭參校古今文，以義定之。上文獻辟正主，不用爵而用觚，古文作觶，此古文之誤也。此獻士用觶者，士賤也，賈疏云『對大夫已上獻用觚』，今文作觚，此今文之誤也。如《燕禮》『賓降洗升媵觚于公』，注云『當言媵觶』，《大射禮》『賓降洗象觚』，注云『此當爲觶』，此則古今文皆誤，鄭于注一一是正，可謂精審之至矣。」

聶崇義云：「觚，銳下，方足，漆赤中，畫青雲氣，通飾其卮。今圓足。舊圖云：爵、觚、觶、角、散諸觴皆形同，升數則異。」陳祥道云：「爵如雀，觚不圜，諸觴形制安得同。」以周案：爵形如觚而外畫以雀，舊圖云諸觴形同，足正《聶圖》爵作雀形之謬。陳氏反據誤圖以爲難，太失察矣。觚作八角形，可備一説。

《毛詩傳》云：「兕觥，角爵也。」鄭箋云：「觥，罰爵也。」孔穎達云：「用兕角爲之，故曰角爵。毛曰角爵，言其體；鄭言罰爵，解其用。言兕表用其角，言觥以顯其罰。」以周案：觥字本作「觵」，《説文》云「兕牛角可以飲者也，其狀觵觵然。」傳云角爵，據兕言之，非謂角散之角爵也。孔疏云「用兕角爲之」，是已。聶氏《禮圖》以爲形似兕角，失之。

聶崇義云：「『舊圖云，觥大七升，以兕角爲之。先師説云，以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疏云：『觥亦五升。許慎謹案「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也」，則觥是爵觚觶角散之外，别有一器。』」以周案：舊圖兕言其質，先師説兕言其形，二説各異，不能強合。云無兕用木，非。

陳祥道云：「《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則天子自觶而上用玉可知也。《燕禮》、《大射》以象觚象觶獻公，則諸侯之爵用象可知也。《燕禮》司正飲角觶，而《士喪禮》奠亦角觶，蓋大夫以角，士木而已，喪奠用角觶，攝盛也。」以周案：據鄭《内宰》、《燕禮》諸注，瑶爵以玉飾，象觚，象觶以象骨飾，角觶以角飾，而其質皆用木。右爵。

《舊禮圖》云：「方壺受一斛，腹圓，足口皆方。圜壺受一斛，腹方，足口皆圓。」陳祥道云：「方者腹圓，圓者腹方，則名實不稱矣。」以周案：何休注《公羊傳》「國子執壺漿」，云「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是方壺圓腹，圓壺方腹，其説舊矣。且方壺以足口皆方得名，圜壺以足口皆圓得名，有何名實之不稱？《聶

圖》方壺腹足皆圓，圜壺腹足皆方，傳寫者失之也。陳氏欲翻舊説，并去其足，尤謬。

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爵飾。」《禮舊圖》云：「方壺圜壺皆畫雲氣。」以周案：二説不同。聶氏《禮圖》以何注所言爲反爵著壺之壺。《舊禮圖》有酒壺，云：「受一斛，口徑尺，足高二寸，徑尺，反爵著壺，漆赤中，有畫飾。」存參。右壺。

鄭玄云：「《少牢禮》『尊兩甒，皆有冪』，古文甒皆作廡，今文冪作鼏。」《校勘記》云：「鼎冪、尊冪，在今文則皆作冪，在古文則皆作密，後人妄爲分別，而刊本又復淆訛，不可致詰。此注當有誤字，張氏據注以改經，固非；李黄據經以改注，亦未爲得。蓋以冪爲古，鼏爲今，《儀禮》中無此例。」胡承珙云：「案此説非是。鼎鼏、尊冪自是兩字。今文固無作密者，然未嘗不作鼏。十七篇中所云古文作密者，在今文則多作鼏者也。至古文雖少作冪之字，然如《既夕記》之幦，古文即借冪爲之。則此古文或本作冪，今文則又作鼏，注當云今文冪作鼏。鄭因下文『啓二尊之蓋冪』作冪不作鼏，故于此從古文經字作冪，疊今文不用耳。李黄所改者，未必非也。」以周案：尊冪用布，鼎鼏用茅。今文尊冪字或借用鼏，鄭注疊今文不用，正明二字之有別也。《校勘記》泥于今文，遂謂冪鼏無別，胡氏又謂今文鼏冪錯出，胥失之。今文于此作鼏，下文「啓二尊之蓋冪」亦必作鼏可知也。

鄭玄云：「《燕禮》『公尊冪用綌若錫』，冬夏異也。」賈公彦云：「夏宜用綌，冬宜用錫。」陳祥道云：「君尊，故燕、大射之冪用葛若錫，冬夏異也。臣卑，故鄉飲、昏、喪、祭之冪用葛而已，冬夏同也。《少牢》尊冪蓋用綌，以《鄉飲酒》知之。」以周案：凡尊冪，錫爲上，絺次之，綌又次之。錫，布之細者也。絺，葛之細者也。《大射》冪用錫若絺，《燕禮》冪用綌若錫，惟君得用錫也。或絺或綌，亦惟其所用，上得兼下。鄭注以爲夏冬之別，非其義也。《鄉飲酒》、《士昏》、《特牲》皆用綌，是士以綌爲正也。以君用錫、士用綌推之，則《少牢》之冪宜用絺。陳氏以爲用綌，非其差也。《周官·冪人》「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畫布爲布之細者，即錫也。尊彝用布，其餘四飲三酒蓋亦用絺若綌。

鄭玄云：「《士虞》『冪用絺布』。絺布，葛屬。」賈公彦云：「絺綌以葛爲之，布以麻爲之。絺布，麻葛雜，故有兩號。」吴廷華云：「絺亦可言布，何必以麻爲説。」王引之云：「《燕禮》『冪用綌若錫』，鄭彼注云『冬夏異也』。以此例之，冪用絺布，猶言冪用絺若布耳。絺用于夏，布用于冬，不同物也。」以周案：《士虞》「冪用絺布」，對《士喪》「冪用功布」爲文。功布者，布之麤似大功縷。絺布者，布之細近絺葛。此惟施之于凶事者。

陳祥道云：「《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言疏布巾，則畫用精者可知。言畫布巾，則疏之不畫可知。」以周案：《冪人》下文云「凡王巾皆黼」，黼亦畫也。凡者，統上事言之，非別上之詞，則疏不言畫，畫可知也。畫不言精，精可知也。義在互見，不在別異。如謂八尊之疏巾不畫，何又云「凡王巾皆黼」？鄭注分八尊之疏布爲祭天，六彝之畫布爲祭宗廟，凡巾爲四飲三酒，本屬未當；又謂畫雲氣，與本文又違。或云諸侯以下畫雲氣。右冪。

《舊禮圖》云：「龍勺，柄長二尺四寸，受五升。士大夫漆赤中，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黄金飾。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蒲勺，頭如鳧頭。」聶崇義云：「龍勺，師儒相傳，皆以刻勺頭爲龍頭狀。疏勺，亦宜如疏匕，通疏刻畫雲氣飾其柄。」陳祥道云：「龍勺，刻之以龍也。疏勺，刻而疏之也。蒲勺，刻之以蒲也。疏勺蓋與疏匕、疏屏、疏渠眉之象同，蒲勺蓋與蒲璧之象同。龍，水畜也。疏，水道也。蒲，水物也。勺所以斗齊酒明水，故其飾如此。」以周案：灌尊之勺皆有飾，鄭注：「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此《舊圖》所本。俗儒謂三勺皆刻于其柄，未是。鄭注《玉人》「黄金勺鼻寸」云「鼻，勺流，凡流皆爲龍口」，則龍勺之龍在口不在柄明矣。鄭注此三勺並言頭，明其疏刻皆在口也。勺，篆文作「⺈」。⺈象勺之形，中·象有實也。横視之絶似鳥頭。而蒲勺畫蒲交錯如羽形，與鳥頭更肖，故鄭注云「合蒲如鳧頭」。疏引皇侃説，竟謂刻爲鳧頭，微開其口，以象蒲之本合，非也。陳用之説，別存一通。云「疏，水道」，無據。聶説疏刻雲氣，較近。雲，水氣。右勺。

鄭玄云：「豐以承尊也。説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从豆豳聲，近似豆大而卑矣。」賈公彦云：「此謂上聲下形之字。年和，穀豆多有，故从豆爲形也。豳者，承尊之器，象形也。是以豐年之字，豳下著豆。今諸經皆以承尊之豳不用本字，而用豐年之豐，故鄭還依豐字解之。」段玉裁云：「注『豳聲』是衍字。」胡承珙云：「《儀禮》古文當本作豐。《六書故》引唐本《説文》『豐从豆，从山，丰聲』；蜀本云『丰聲，从山』。古文豐不从山。《汗簡》亦只作豐。蓋丰即半字。《説文》半訓草盛。《韵會》云『《説文》本作⿱丰丰』。據此知古文豐本从⿱丰丰，亦兼取盛意，許鄭義同。但鄭以古文豐不从山，故但云丰聲，傳寫者誤作豳。」胡肇昕云：「鄭注當

作『形近似豆大而卑』，即《鄉射》注所云『豐形蓋似豆而卑』也。注云『若井鹿盧』，正謂豐之形也。惟其若井鹿盧，故其字从豆豐，而其形則近似豆大而卑矣。」以周案：豐不成字，賈疏非也。胡氏謂《禮》古文本作「彗」，鄭注「豐聲」爲「拜聲」之誤，得之；而云拜取盛義，亦非。鄭意古文彗以拜得聲，拜以丰得聲。篆文作「豐」，《説文》云：「豆之豐滿也，从豆，象形。」許意豆之豐滿爲本義，而承尊之豐爲假借字也。鄭注則以承尊之豐爲本字，其字从豆，象其形也，故注《大射》云「其字从豆，近似豆大」，注《鄉射》云「豐形蓋似豆」。而上从拜，諧其聲也，非象豐滿之形，亦非取豐滿爲義，故注《鄉射》云「似豆而卑」，注《大射》云「拜聲，近似豆而卑」。此許鄭説字之異也。《六書故》引唐本、蜀本《説文》，是據鄭義以改許書者；段氏删注「聲」字，胡氏又欲改爲「形」字，是又據許書以改鄭注，胥失之。阮雲臺既據鄭義以改《説文》豐字注，又推鄭説以改《説文》豐字注，説愈膠葛矣。鄭注引「説者以爲若井鹿盧」，本不足信。云「其爲字从豆」，破井之説也。又云「拜聲」，破象鹿盧之説也。胡氏謂鄭注宜作「豐形」，即申其義，更謬。

《禮器制度》説，射罰爵之豐，作人形，豐，國名，其君坐酒亡國，戴杅以爲戒。張鎰説，豐象豆而卑，鄭注《鄉射》與《燕禮》義同，以明其不異也。《制度》之説，何所據乎！以周案：禮豐有二，一以承尊，一以承爵，賈疏謂承尊之豐稍大，是也。而其制，初無異。《制度》豐侯之説，《説文》亦附于本義之後，張鎰據鄭注駁之，亦是。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後世傳之，固無正説。」右豐。

鄭玄説，實獸之棜，如今大木轝，上有四周，下無足。《特牲》注。斯禁謂之棜者，無足，有似于棜，或因名云。《禮器》注。熊安生云：「後世人因名云耳，謂後世作《記》之人始名爲棜。」孔穎達云：「定本無『世人』二字。《少牢》有棜，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爲棜。」以周案：《禮》有實獸之棜，有陳饌之棜，有承尊之棜。鄭意實獸陳饌之棜是本名，承尊之棜爲後起，而後起之名亦非始于作《記》者。又案：鄭注《既夕》云「棜，今之轝」，于《特牲》注云「如今大木轝」，則實獸之棜必大于陳饌、承尊者矣。聶氏引《舊圖》，以實獸之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陳饌之棜長七尺，廣二尺四寸，深尺五寸。未知所據。陳饌之棜非一，未必凡饌悉承于一棜中。

鄭玄云：「棜，斯禁也，無足。大夫用斯禁，士用禁。賈疏所見本作「士用棜禁」，非。禁如今方桉，今注疏本脱「禁」字，兹依疏出注文補。隋長，局足，高三寸。」皇侃云：「棜，一頭有足，一頭無足。」孔穎達云：「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漆赤中，青雲氣，「漆」字據《聶圖》補。菱苕華爲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氣，菱苕華爲飾，刻其足爲褰帷之形。」賈公彦云：「大夫用斯禁，士用棜禁。禁是定名，棜者是其義稱。棜禁、斯禁，名異形同。」以周案：孔疏本《漢禮器制度》文。賈疏用誤本鄭注。義當從孔。禁承兩甒，可以《少牢》「同棜」推之。其形局足，刻如褰帷，酒輕則安，酒重則覆，故謂之禁。皇説一頭有足，雖不足信，而禁足之弱難以承重可知也。《舊圖》未是。

孔穎達云：「《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賓，從大夫也。大夫承尊用棜，士承尊用禁。」賈公彦云：「禁以禁戒爲名，棜取不爲酒戒。《特牲》『壺、禁』，《記》云『壺、棜禁』，不敢與大夫同名斯禁。名雖異，其形同，故《禮器》大夫士總名棜禁。」以周案：士亦有用棜者，但《特牲》有棜以實獸，《既夕》有棜以承饌，並不用以承尊。用棜承尊，惟大夫。士用禁，禁爲酒戒，見《士冠禮》注。棜不爲戒，見《特牲記》注。士卑，爲酒戒而名禁，故《士冠》、《士昏》飲酒存其本名，而于《特牲》祭祀不爲神戒，雖有足，亦變名爲棜曰棜禁，所以别大夫之單名棜也。大夫尊，優之，不爲戒而名棜，故《少牢》祭祀存其本名，而于《鄉飲》、《鄉射》宜爲酒戒，雖無足，猶存禁名曰斯禁，亦以别士之單名禁也。《玉藻》「大夫用棜，士用禁」，自是定名；「斯禁」、「棜禁」以明其義。《禮器》「大夫士棜禁」，亦區别辭，非通言。

鄭玄云：「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廢猶去也。大夫斯禁，禁切地無足者。」陳祥道云：「天子諸侯之禁，無足而卑；大夫之棜，士之禁，有足而高。無足謂之廢禁，猶《儀禮》所謂廢敦、廢爵也。棜禁同制，特其足之高下又異耳。廢禁之制不見于經。特《燕禮》尊有豐，鄭謂似豆而卑，其他不可知也。」以周案：豐爲上下通制，故《鄉射》亦有設豐之文，而禁則有上下之别。陳氏欲以豐當廢禁，則《鄉射》之士上僭乎天子矣。禁有足，其無足者别謂之斯禁，斯之言澌，故注云「斯禁，禁切地」。陳氏欲以無足當廢禁，則天子諸侯又下替于大夫矣。《經》之立文，各有所當。廢敦、廢爵之别名也。禁之别名曰棜，曰斯禁。而廢禁非天子諸侯之别名，故《玉藻》曰「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不及天子諸侯。《禮器》欲明以下爲貴，不得不及天子諸侯，故以義足之曰「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如廢禁亦其别名也，《禮器》可如下句「大夫士棜禁」之例，曰「天子諸侯廢禁」可矣，《玉藻》亦不應不及。右棜禁。

又《名物通故四》《舊禮圖》云：「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錯以白銀，諸侯飾以白金，有鼻目，以銅爲之，三足。」聶崇義云：「羊鼎，受五斗，大夫以銅爲之，無飾。豕鼎，受三斗，士以鐵爲之，無飾。或説三牲之鼎俱受一斛。案：下有牛、羊、豕鼎扃，長短不同，鼎宜各異，或説非也。」以周案：聶氏以羊豕鼎爲無飾，非。《荀爽九家易解》：「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三足以象三台，足上皆作鼻目爲飾。羊鼎，五斗，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大夫以銅。豕鼎，三斗，天子飾以黃金，諸候白金，大夫銅，士鐵。三鼎形同也。」考《匠人》「廟門容大扃七箇，闈門容小扃三箇」，鄭注云：「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小扃，膷鼎之扃，長二尺。」膷鼎者，牛鼎之陪也，而不以爲羊豕鼎。聶氏乃依《匠人》注差之，以爲牛鼎之扃長三尺，羊鼎之扃長二尺五寸，豕鼎之扃長二尺，似未足據。

聶崇義云：「牛鼎，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首飾之，羊豕二鼎亦如之。」陳祥道云：「若然，魚鼎腊鼎豈皆狀以魚腊乎？」以周案：《荀九家易》説，牛鼎三足，足上皆作鼻目爲飾，羊鼎豕鼎形同。豈牛鼎飾牛首、羊豕鼎飾以羊豕首乎？聶説不足據。

《經》言鼎之數不同，《記》云鼎數奇，而《經》有十鼎、十二鼎。以周案：士用特豚，或一鼎，或三鼎。一鼎者，特豚，無配，《士冠》醮子，《士昏》婦饋舅姑及小斂之奠、朝禰之奠是也。三鼎者，特豚而以魚與腊配之，《特牲禮》有上中下三鼎，牲上鼎，魚中鼎，腊下鼎，《昏禮》共牢，《士喪》大斂、朔月、遷祖及祖奠，皆用三鼎，是也。又有士禮三鼎，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陳鼎五于門外」是也。其用太牢者，或七鼎，或九鼎，或十鼎，或十二鼎。七鼎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公食禮》所言下大夫之禮是也。九鼎者，又加之以鮮魚、鮮腊，《公食禮》所言上大夫九俎，即九鼎也。《少牢》、《公食》皆有腸胃，而《少牢》五鼎腸胃不與牲異鼎，《公食》七鼎腸胃不與牲同鼎，皆取鼎數奇也。十鼎者，正鼎七，陪鼎三，《聘禮》設飧，上介鼎七，羞鼎三，是也。十二鼎者，正鼎九，陪鼎亦三，《聘禮》宰夫設飧，飪一牢，鼎九，羞鼎三，《周禮》王日一舉鼎十有二，是也。鼎數奇而有十鼎、十二鼎者，分正鼎、陪鼎言之，皆奇數也。其又有十四鼎者，即七鼎之數而倍之，《聘禮》歸饔餼，「腥二牢，鼎二七」，亦奇數也。參考孔賈義疏如此。陳用之云：「《聘禮》之鼎過于王數。聘禮，陳鼎也。王之日舉，食鼎也。士之《既夕》過于《特牲》。特牲，庸禮也。既夕，斯須禮也。」至舊説又以鉶爲羞鼎，辨詳後。

《公食禮》：「鼎設扃鼏，鼏若束若編。」鄭玄云：「凡鼎鼏，蓋以茅爲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扃作鉉，古文鼏皆作密。」以周案：尊冪、鼎鼏，二字不同。今文尊冪字亦作「鼏」，古文鼎鼏字又作「密」，皆假借字也。扛鼎之鉉，古文作「扃」，亦假借字。《説文》作「鼏」鼏，𠀤聲，與鼏異，此乃扃之正字也。今多不分。

《段玉裁》云：「扃篆作『鼏』，以𠀤野之𠀤爲聲，音古熒切。鼏以一下垂之冂爲聲，音莫狄切。《説文·鼎部》：『鼏，以木横貫鼎耳舉之，从鼎𠀤聲。《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即《易》玉鉉也。』《金部》鉉字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則許氏所據古文《禮》作鼏甚明。十七篇内本皆鼏鼏連文，後人因兩字易混，遂易鼏爲扃。」王念孫云：「此臆説，不可從。《説文》鉉字注『禮謂之鼏』，當作『周禮謂之鼏』，與鼏字注引《周禮》正合。鄭註明言今文扃爲鉉，則古文乃是扃字，非鼏字。許不引者，扃乃鼏之借字，例不得引也。」以周案：古文作「扃密」，隸古定「鼏密」，今文作「鉉鼏」，説詳《六書門》。鼏鼏字別。鼏爲覆鼎之物，編茅爲之。鼏爲扛鼎之物，以木爲之。以木横貫鼎耳，謂之鼏；以金飾其扛鼎之木，謂之鉉。鼏其質，鉉其飾，二字亦別。《士冠禮》「設扃鼏」，鄭注不讀扃爲鼏者，嫌破字也。不從今文作鉉者，鉉非扃之質，且非士飾也。《公食禮》仍從古文作扃，不從今文者，明一律也。右鼎。

《舊禮圖》云：「俎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以周案：俎有上下端，《少牢禮》云「肩在上」，謂上端也。凡牲體，肩、臂、臑之在前者載上端，髆、骼之在後者載下端，脊、脅、腸、胃、肺則在俎之中央。《舊圖》中央黑，所以別其兩端也。俗人誤以中黑爲格木，分爲二區，謬矣。「兩端赤，中央黑」，文見《聶圖》。「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文見明堂位孔疏。《詩》箋云：「大房，玉飾俎也。」是天子房俎又有玉飾。

鄭玄云：「梡，始有四足也，嶡爲之距。」《舊禮圖》云：「嶡亦如梡，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賀循云：「直有脚曰梡，加脚中央横木曰嶡。」以周案：嶡施于足之上下之中間。鄭注《少牢禮》「俎拒」云：「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横節也。」鄭以拒爲俎足之横木，故讀從《左傳》「爲之金距」之距。服注「金距，以金踏距」，是距爲雞爪也。鄭意距爲横觝之名，故注《鄉村記》「距隨」以爲物之横畫。金距者，雞脛附金以横觝之也。《漢·五行志》「不鳴無距」，注云：「距，雞

附足骨，門時所用刺之。」與鄭義合。俎距當脛中節，故又申之云「脛中當橫節」。陳用之《禮書》俎圖，施距于足下，與房互異，大謬。鄭又注「夏后氏以嶡」云：「嶡之言蹙，謂中足爲橫距之象。」蹙者嶡之義，橫者距之義也。

鄭玄云：「殷以椹，椹之言枳椹也，謂曲橈之也。」《舊禮圖》云：「椹讀曰矩，曲橈其足。」孔穎達云：「椹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故陸璣《草木疏》云『椹曲來巢』，殷俎似之。」焦循云：「《説文》：『稘，稘椹也。』徐鍇云：『稘椹，不申之意。』此枳椹即稘椹也。《荀子》『枸木必待檃栝烝矯然後直』，枸即椹也。宋玉《風賦》『枳句來巢』，枳句即稘椹，言樹木曲橈者鳥巢其上，與下句『空穴』爲對，李善以爲枳樹多句，非也。樹之名枳枸者，亦取義于稘椹，非殷俎取義于枳枸樹也，《正義》迂矣。」以周案：鄭注之枳椹，即《説文》之稘椹，乃不申之意，非木名，故《禮舊圖》改讀曰矩，《禮舊圖》即鄭、阮《禮圖》也。焦語雖過矯，以殷俎非取義于枳椹之樹，其説自正。

《毛詩》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柎，似乎堂後有房。」以周案：大房，房俎也。毛傳據《周語》全烝、房烝、殽烝爲解，房烝半體謂之房俎，猶殽烝折節謂之折俎也。鄭箋據《明堂位》梡、嶡、椹、房爲解，梡、嶡、椹皆以俎之形象言，則房亦其狀也。房俎之異在柎，故《禮》注云「房謂足下柎」，古花柎亦謂之房也。俎从仚且，形聲兼會意字。《説文》：「且，薦也，從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作𠀉。」鄭意且古文作且，見《玉篇》。祇有一橫，故云上下兩間。《詩》疏謂柎上有橫，似于堂上有房，與箋房柎之訓違。《禮》疏謂俎頭兩足各別爲柎，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柎似堂之兩頭各有房，較《詩》疏爲明。云各別爲柎者，明一足一柎也。《聶圖》兩足同柎，又不施橫木，俱未合；又云自嶡俎以下皆宜有舟，更臆説。右俎。

鄭玄云：「《特牲禮記》『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舊説纁裏者皆玄被。」敖繼公云：「此巾云纁裏，則是凡巾皆複爲之。」以周案：巾在籩外，「巾以綌也」句絶也。者，别事之詞。「纁裏，棗烝，栗擇」，皆言籩裏之物。纁裏者，籩以竹爲之，而又以布纁其裏也。禮言纁裏者三，皆謂竹器之裏飾。竹器之飾裏，其常也。而《士昏》之笲又加以緇被，注云：「被，表也。笲有表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明其異也。《聘禮》之「竹簋方玄被纁裏」同。《特牲禮》之籩纁裏，專謂竹籩之内飾。注引舊説「裏必有被」以備異義，其意籩之纁裏與笲同，不必皆有被，有被者盡飾耳。合《士昏》注讀之自見。巾用綌綌，取其疏達，何用複爲。然敖氏説亦有本，聶氏《禮圖》云：「籩巾用綌，玄被纁裏，圓一幅。」

《舊禮圖》云：「豆以木，受四升，《御覽》。口圓徑尺，《爾雅》疏。高尺二寸，漆赤中。《爾雅》疏作「黑漆飾朱中」。大夫以上畫赤雲氣，諸侯加象飾口，天子玉飾。《御覽》。」以周案：《少牢饋食》有瓦豆，是豆不盡以木也。《旅人》爲豆崇尺，是瓦豆之高也。《籩人》注云：「籩如豆，其容實皆四升。」賈疏以爲籩豆皆面徑尺，柄尺，依《漢禮器制度》知之。《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柄尺實古制矣。《論語》皇疏云「柄尺二寸」，非也。柄即中央直者，《禮》謂之校；其下有跗，《禮》謂之鐙。跗與口各高一寸，合柄一尺爲高尺二寸。鄭注《雜記》云「豆徑尺」。疏云「面徑尺」，以口高一寸、圓徑一尺算之，已足容實四升。聶氏以爲口圓徑尺二寸，亦非也。

聶崇義云：「鄭注《周禮》及《禮記》云，豆以木爲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注《籩人》及《士虞禮》云，籩以竹爲之，口有縢緣，形制如豆，亦容四升，有巾。《儀禮・鄉射》，脯長尺二寸，橫于籩上。」以周案：《禮》注無豆口圓徑尺二寸之語，聶氏蓋以籩豆大小相等，而《鄉射》有「脯橫籩上」之文，遂定豆口之徑尺二寸也。考《鄉飲記》注云：「《鄉射禮》臘長尺二寸。《曲禮》以脯修置者，左朐右末。」疏云：「《曲禮》注『屈中曰朐』。臘脯長尺二寸，其橫于籩上者屈中，止長六寸。」此説雖未盡然，曰橫于上，則其口必小矣。又案：對文，豆以木，籩以竹；通言之，籩亦稱豆。《爾雅》「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是籩登均有豆名也。籩有豆名，故《腊人》曰「共豆脯」，豆謂籩。登有豆名，故《大戴記》曰「豆之先大羹」，豆謂登。

《記・禮器》：「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鄭玄云：「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皇侃云：「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今云二十六者，説堂上數也。堂下東西夾各十七，合之故六十也。」孔穎達云：「禮，正羞、庶羞有别。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爲正羞，而天子二十六豆亦爲正羞，故熊氏以爲正羞醯醢百二十甕之等，但不知堂夾若爲陳列。皇氏以爲庶羞，非也。」以周案：鄭注堂上東西夾之陳，參合《掌客》、《聘禮》及此《記》以定之，《掌客》注言之尤詳。義甚精密。孔疏駁皇，亦當。陳氏《禮書》謂《禮器》之豆數，用數也；《掌客》之豆數，陳數也。然每食所用，如《禮器》數亦嫌太多，分别無當，不

如從注俱作陳數説。

《郊特牲》「鼎俎奇，籩豆偶」，而《有司徹》有六俎，《鄉飲酒義》有三豆、五豆。孔穎達説，《鄉飲酒》是年齒相次，非正豆也。陳祥道説，俎列而陳之則貴奇，散而用之雖偶可也，《有司徹》散俎也。

楊復云：「《士冠》脯醢，《士昏》醴賓脯醢，《鄉飲》脯醢，衆賓辯有脯醢，《鄉射》薦脯用籩，五臡，醢以豆，《聘禮》醴賓脯醢，又筵几於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禮》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豆一籩。《士冠》再醮，兩豆葵菹羸醢，兩籩栗脯，大斂既豆兩籩無膝，《士虞》兩豆兩籩，獻祝兩豆兩籩，《特牲》兩籩兩豆，主婦致爵于主人，兩豆兩籩，以上皆兩豆兩籩。《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又云：「《士昏禮》夫婦席，醢醬二豆，菹醢四豆，無籩；婦饋舅姑，有菹醢，無籩。《聘禮》歸饔餼，八豆，西夾六豆，東夾亦如之，無籩。《公食大夫》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無籩。《特牲禮》厭祭時薦兩豆，及迎尸饋食時，佐食羞庶羞四豆，皆未用籩也；主婦亞獻尸，始設籩。《少牢》厭祭及迎尸饋食，亦未用籩也；逮賓尸，主婦薦韭菹醢、昌菹醢，取籩于房。觀其所薦先後之序，則豆重籩輕于此可見矣。」凌廷堪云：「楊説非也。考《禮》之通例，食禮則有豆無籩，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故《公食大夫》有豆無籩，《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豆籩皆有；《特牲》尸入九飯，有豆無籩，主婦亞獻，主人獻賓，豆籩皆有；《少牢》尸入十一飯，有豆無籩，《有司徹》祭畢賓尸，豆籩皆有。蓋禮不同則器亦異，非豆重而籩輕也。」以周案：陳用之有簋尊簋卑之説，楊信齋因之又以爲豆重籩輕。其實，禮有黍稷用簋，有稻粱即用簋，有乾物用籩，有濡物即用豆，器必當其用，物必當其禮，其輕重初不在器也。凌氏駁楊甚覈，其駁陳説，謂黍稷正饌，稻粱加饌，正饌尊于加饌，則簋亦尊于簋。此説矯枉過正。六穀以稻粱爲貴，如以加饌爲卑，則稻粱亦賤于黍稷乎！右籩豆。

賈公彦云：「祭宗廟皆用木簋，瓦簋以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陳祥道云：「先儒謂宗廟之簋豆用木，天地之簋豆用瓦。然《詩》述祀天之禮，言『于豆于登』，則祀天有木豆矣。《少牢饋食》有瓦豆，則宗廟有瓦豆矣。」以周案：《郊特牲》孔疏以祭天之簋豆用瓦，説同賈疏。據皇侃説，「器用陶匏」是盛牲牢及酌酒器，不以爲簋豆專用瓦。瓦豆質，木豆有飾不飾，其不飾者亦質耳。

《毛詩傳》云：「圜曰簋。」許慎云：「簋，黍稷方器也。古文作匭，《集韵》引作「匦」。又作甌，又作杌。簋，黍稷圜器也。」鄭玄云：「方曰簋，圓曰簠。《周禮·舍人》注。《易損》「二簋可用享」。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聘禮》『竹簋方』，以竹爲之，狀如簋。釋文作「簋」，誤。説詳阮氏《校勘記》。而方，如今寒具筥，筥者圓，此方耳。」《舊禮圖》云：「内方外圓曰簋，内圓外方曰簠。」陳祥道云：「簋外圓内方，《説文》謂簋方器者，言其内也。鄭注圓曰簋者，言其外也。」以周案：《詩·伐木》傳有「圓曰簋」之文，説者以爲後人據鄭注所增，非毛公本訓，此乃墨守《説文》家之言也。竊考其文，有作「匭」，作「甌」，作「杌」，作「簋」，並見《説文》。作「軌」、作「九」《周禮·舍人》先鄭注。之異，彝器之文又有十餘體。而以匭、甌、杌三體爲最古。軌者甌之省，九者杌之省，簋者甌杌之别。其質有用土、《史記·自序》作「土簋」，《李斯傳》作「土甌」。用瓦，見《考工·旅人職》。用木，見易鄭注。古文从木作杌，以用木爲之也。用竹，見《聘禮》及注。篆文从竹作簋，以用竹爲之也。用銅《禮》「管仲鏤簋」謂銅簋。《爾雅》金謂之鏤。之異。蓋自堯飯土甌而後，有虞氏尚陶，乃有瓦甌以盛黍稷，其形本圓。三代益文，又以木爲之而加以飾，于是有杌字。後又變其形爲方，而以竹爲之，以盛棗栗，于是有簋字。時或範之以銅，或圓或方，本不一制。阮氏《鐘鼎款識》謂目驗諸器，知簋多方而有圓者，簋多圓而有方者，是也。然其字十有餘體，並不从竹作簋，以盛黍稷之器本用木不用竹也。自秦漢以來，甌杌之文爲簋所奪，鄭注乃以木簋圓，竹簋如簋而方，分别言之，其説最正。許氏《説文》例宗小篆，故以簋字爲正文，編入《竹部》，自應用竹簋本義，以爲方器，簋方而簠圓矣。説者不察，謂許氏以古文匭、甌皆从匚，故知其器本方，則簠古文作「匡」，亦从匚，《説文》又何以云圜器乎？《説文》匚字下云「受物器也」，本不指定爲方器矣。「竹簋方」經有明文。木簋圜，説出毛傳。而木竹二簋不能久傳于世，蓋漢人已不及見，而又以師説有方圜之異，于是爲内圜外方之説以彌縫之。然《御覽》引《禮圖》云「簠中方外圓，簋中圓外方」，與聶氏《圖》所引又異。《聘禮·釋文》云「外圓内方曰簠，内圓外方曰簋」，與《御覽》所引合。《周官·舍人》注「方曰簠，圓曰簋」，賈疏云「皆據外而言」，又與聶氏所引合。但《御覽》文多誤，其所引《禮圖》簠簋字實互易，今更定之如左。《禮圖》云：「簋受一升，《御覽》誤以爲簠，今正。《旅人》爲簋，實一觳，其受一斗二升，是瓦簋之制也。此所云係木簋，與瓦簋自異。然云受一升，嫌太小。聶氏引無此文。足高一寸，聶氏引作「二寸」。中方外圓，聶氏引作「内方外圓曰簋」。漆丹中，聶氏引作「漆赤中」。蓋

龜形，諸侯飾以象，天子玉飾，聶氏同。盛黍稷。簋盛黍稷，《公食禮》、《聘禮》有明文。鄭注《掌客》亦云「簋，黍稷器」。于此可訂《御覽》此條屬簋之誤。簠《御覽》誤以爲簋，今正。受一升，足高一寸，中圓外方，挫其四角，聶氏引作「足高二寸挫其四角」，是挫足之方爲八角形也，此文似倒。漆赤中，蓋亦龜形，其飾如簋，《御覽》作「簠」，誤，今正。盛稻粱。」簠盛稻粱，禮有明文，于此可訂《御覽》此條屬簋之誤。然則《釋文》云云，亦簠簋字互誤也。　又案：鄭注損之「二簋」爲木器，二數名。注《坎》之「尊酒簋，貳用缶」云「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于簋，副設玄酒而用缶」，則以簋爲瓦器，貳訓副，分別甚精。自注家兩簋不分，坎之「酒簋」亦訓爲盛黍稷，于「貳用缶」句不貫，而鄭注「尊于簋」亦疑爲不辭矣。

胡培翬云：「《聘禮》竹簋方有蓋，則玄被纁裏者乃是飾之于內外，非覆之于上者，與籩之用巾似別。」以周案：胡氏以玄被纁裏爲內外飾，是已；以爲有蓋不必覆以巾，猶非也。簠簋皆有蓋有冪，《公食記》云「簠有蓋冪」，注云：「去會于房，蓋以冪。」

歐陽修云：「簋外方內圓而小，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內圓，而其形如桶，但于其蓋刻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簋不同。」戴震云：「《集古録》所言即《三禮圖》于簋蓋作一小龜形也。其説始于《儀禮》疏誤解鄭注。鄭云『飾蓋象龜』，蓋者，意擬未定之詞。」以周案：《集古録》所言銅簋也，即《禮》之鏤簋。鄭注《禮器》「鏤簋」云「刻爲龜」，又注《雜記》「鏤簋」云「刻爲蟲獸」，皆據通體刻之，並非指蓋。而一云龜形，一云蟲獸，以簋不一制，難以指定，故兩言之。孔疏則謂「龜簋聲相近」，直傅會耳。戴説尤誤。説詳後。

《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鄭玄云：「竹簋方者，器名也。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如今寒具笥。笥者圜，此方耳。」《釋文》作「簠」，云「本或作簋」。《校勘記》云：「《唐石經》、嚴、徐、聶氏《集釋》、敖氏俱作『簋』，注同。《通解》、楊氏載經注，《要義》載經，俱作『簠』。張爾岐從《釋文》。」戴震、程瑶田、段玉裁、胡培翬皆從《唐石經》，其説云：《冬官・玉人》注疏及《覲禮》疏引此經並作「簋」。賈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受斗二升。」用木而圓，本鄭《周易》注。《損卦》鄭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受斗二升，依《旅人》「簋受一觳」言之。是賈本作「簋」也。鄭注以簋爲木器而圓，而經竹簋不圓，故曰方以别之。若經本作「簠」，簠本方，何必贅言方，鄭必破簠爲簋矣。今鄭不破字，是鄭本作「簋」也。然則簋圓簠方，鄭義詳于許矣。

賈公彦説，瓦簋、木簋、竹簋，皆容斗二升。《舊禮圖》云：「木簋受一升。」《集古録》銅簋容四升。《博古圖》銅簋容三升七合。所見各異。

鄭玄説，簋，大夫刻爲龜，諸侯又飾以象，天子以玉。士用敦，《特牲饋食禮》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陳祥道云：「簋，大夫士刻龜于蓋而已，人君則全飾之。」以周案：簠簋華美之器，大夫以上用之，士祇用敦，《特牲饋食禮》云「兩敦在西堂」是也。其末云「佐食分簋鉶」，此蓋以敦亦簋類，遂通稱之，此與《鄉飲酒禮》觶亦稱爵同。鄭注「容同姓之士得用簠簋」，未是。或據管仲鏤簋爲僭，以爲大夫亦不得用簋，《禮・聘禮》有簋，《詩》禮賢有簋，皆從諸侯之制。此説亦非。鏤簋謂刻以龜文而又飾之，當以鄭注爲是。然鄭注刻爲龜，亦謂通體刻以龜形。陳用之誤信簋簠刻龜之舊圖，而遂生此曲説，尤不足據。

孔穎達説，諸侯朔月四簋，天子朔月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粱也。食禮其數更多，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下大夫俱兩簋。《聘禮》饔餼，上大夫堂上八簋，東西夾各六簋。其諸侯，則《掌客》上公簠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同十二。其祭禮，則天子八簋，故《祭統》云「八簋之實」，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然則諸侯六簋。《祭統》諸侯禮，曰四簋黍稷者，見其修于廟中，不云六簋，二簋留之厭故也。大夫祭則四敦，《少牢禮》是也。士則二敦，《特牲禮》是也。其諸侯與大夫食亦四簋，故《秦詩》云每食四簋。陳祥道説，天子日食八簋，諸侯日食四簋。《玉藻》朔月亦食四簋，爲異代禮。以周案：諸侯朔月食四簋，祭用六簋，天子朔月食六簋，其盛舉同祭禮，用八簋。禮食有加于祭者，食陳數，非食數也。陳説不足據。右簠簋。

聶崇義云：「瑚璉與牟，案諸《舊圖》，形制同于簠簋，故略而不取。」以周案：瑚璉形制之不同，鄭注已云未聞。據《御覽》引《舊禮圖》云：「瑚受一升，《制度》云如簋而平下。璉受一升，漆赤中，蓋亦龜形，大夫飾口以白金，《制度》云如簋而兑下。」所述形制，據叔孫通《禮器制度》爲文。云平下者，謂底平無足也，云兑下者，謂底鋭作足也，則瑚璉有足不足之分矣。聶云「形制同簠簋」，太失察，簠之不同簋也明矣。《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瑚璉者，簋之類，故《舊圖》以簋擬之。謂形制同簠，非也。康成、包咸注《論語》，賈逵、服虔注《左傳》，皆云夏瑚、殷璉，當別有所據。皇氏以《論語》注爲誤，亦未是。右瑚璉。

鄭玄云：「《少牢禮》『敦皆南首』。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人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賈公彥云：「《經》『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以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戴震、胡培翬諸説，鄭注蓋字是虚詞，非會蓋之蓋，其誤自賈疏始。以周案：《少牢禮》「敦皆南首」，首而曰南，是首，非敦之蓋也。《士喪禮》「敦啓會，面足」，足而曰面，是足，非敦之脚也。敦别有首有足，則其器必有所象矣。鄭注「南首」而云飾蓋象龜者，謂飾敦之蓋作龜文，以象上甲。知上甲則知其首爲龜首也，故舉蓋以明之。蓋非疑詞。戴、胡之説非也。云「周人禮，飾器各以其類」者，明器之有蓋者皆飾以龜，此爲簠簋之通例也。云「龜有上下甲」者，申言飾蓋象龜之義，以明蓋象上甲，底象下甲，則其首足自在敦身可知。《舊禮圖》作龜全形于蓋上，非也。敦身如釜，故良象覆釜謂之敦艮，丘象覆釜謂之敦丘近之圖敦者，尤不制。

鄭玄云：「敦啓會，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敖繼公云：「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少牢禮》『敦皆南首』，蓋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耳。」盛世佐云：「《聶圖》敦蓋爲龜形，用《少牢》注疏説也。今敦蓋既啓猶云面足，則其説恐未必然。」以周案：據鄭注，敦有三足，執之之法，令兩足之間鄉前，則一足鄉身也。《舊禮圖》敦全足如觶，本誤。陳氏《禮書》云：「近得古敦于地中，有三足。」是也。敖氏以爲飾龜之足，足對首言，説自可通，而沿《舊圖》龜負蓋之説，故又謂足在蓋上，與啓會之文相觸，故盛氏有此疑。其實，蓋象龜之上甲，其首與足自在敦身也。面足者，首鄉身也。如以敦足言，敦三足，曰面，不義，故必須以間字足之。

《舊禮圖》云：「敦有足，其形如今酒尊。牟，受一斗，如敦形。古牟受一斗，平下，漆赤中，飾口以白金，蓋亦龜形。」以周案：敦有足，牟如敦而下平無足，則牟者即廢敦也，故經記中多敦牟連文。鄭注《内則》『敦牟』云：「牟讀曰埽，黍稷器也。」《釋文》云：「齊人呼土釜爲牟。」《正義》引《隱義》云：「埽，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據此，則埽爲本字，牟爲借字。後人以木爲之，又加木作「桮」。《既夕禮》今文曰「兩敦兩桮」。凡敦牟皆有瓦木二物，其身之形制皆與釜相同，但敦有足，牟無足，釜有耳而無蓋與飾，其所容受大小亦不同也。

鄭玄云：「《既夕禮》『兩敦兩杅』，杅盛湯漿，今文爲桮。」以周案：《公羊傳》「古者杅不穿」，注云「杅，飲水器」，與鄭注同。其字以盂爲正，《説文》「盂，飲器」是也。今文作「桮」，兩敦兩桮即《内則》之「敦牟」。其字以埽爲正，鄭彼注云「牟讀曰埽，敦牟，黍稷器」是也。右敦。

《舊禮圖》云：「鉶以盛羹，受一斗，《御覽》作「一升」，誤，兹依聶改。口徑六寸，有足，高一寸，有兩耳，蓋。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飾，天子以黄金飾。」聶崇義云：「鉶是羹器，即鉶鼎也，故《周禮·亨人》『祭祀則供鉶羹』，而《掌客》注云『不殺則無鉶鼎』。然則據羹在鉶曰鉶羹，據器言之曰鉶鼎，據在正鼎之後設之則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則謂之羞鼎，其實一也。今祭器中有以木爲之者，平底無足。」以周案：鉶爲盛羹之器，大羹盛于登，鉶羹盛于鉶。鉶非鼎屬，《御覽》引《舊圖》鉶有足高一寸，聶氏誤以鉶爲鼎，改云「三足高二寸」以合之，非也。胡竹村《聘禮正義》云：「據此經上云『陪鼎當内廉』，此堂上又有鉶，則鉶非陪鼎矣。《周禮·掌客》『公鉶三十有八，鼎簋十有二』，鄭注：『鉶，羹器也。鼎，牲器也。鼎十有二者，正鼎九與陪鼎三。』鄭别鉶與鼎爲二器，甚明。其云『不殺則無鉶鼎』者，謂不殺則無鉶與鼎，非爲一物也。自賈氏《掌客》疏云『鉶鼎即陪鼎』，後人沿其誤。」胡氏説是。鉶亦作鈃。鈃爲鐘之長頸者，通借字也。

賈公彥説，《公食大夫禮》有四鉶，而扱上鉶辯擩，則惟有一柄，以優賓也。《少牢》羞兩鉶皆有柄，彼爲祭神，故各有柄。敖繼公説，《公食禮》四鉶皆有柄，其擩之惟用上者之柄。褚寅亮云：「器無虚設。若惟用上者之柄，餘柄不爲虚設邪？賈疏爲長。」右鉶。

鄭衆云：「角柄，角匕也。」詵慎云：「禮有柄。柄，匕也。」鄭玄云：「柄狀如匕。」以周案：柄有醴柄，有鉶柄。醴柄以角爲之，鉶柄以木爲之。兩柄尚有别，則扱醴、扱鉶之柄，與匕飯、匕牲醴之匕更當有别，宜從鄭注。段注《説文》云「常用器曰匕，禮器曰柄」，非也。

禮，醴設角柄，有面葉，有面枋。鄭玄云：「葉，柄大端。古文葉爲揲，今文枋爲柄。」敖繼公云：「建柄，上葉下枋。」盛世佐云：「建柄，上枋下葉。」以周案：鄭注「柄狀如匕」，又云「匕有淺斗，狀如飯橾」。葉即淺斗盛物之處。凡受醴者必面葉。《士冠》醴冠者，酌醴者面葉，爲授賓也。酌者面葉，則賓得面枋，賓面枋則冠者得面葉也。《士昏》醴婦，酌醴者面枋，爲不授舅也。不授舅，則酌者必面枋，而後婦得面葉也。《聘禮》酌醴者面枋，爲同面授公也。鄭注云：「不面攝，不訝受也。」同面授公，酌者必面枋，公亦可面枋，公面枋則賓得面葉也。經文于酌醴之面葉面枋雖異，而受醴者之面葉則同，賈疏已略言之矣。建柄之説，盛氏爲當。古文葉爲揲，揲即《聘禮》尚攝之攝。攝葉同部，揲不同部，凡字

之从鼠者俗多从葛，如臈、躇、獦、鐲之類，故字又爲擖。或又誤从木作「檇」。《少儀》「執箕膺擖」，擖，箕口也。字亦作「擸」。《弟子職》作「揲」，揲即葉也，其字亦从手。柶柄曲，見聶氏所引《舊圖》。俗儒誤以爲匕柄直，并謂柶柄不曲，更謬。

《雜記》云：「朼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刊其柄與末。」《舊禮圖》云：「匕以載牲體，長二尺四寸，葉博三寸，長八寸，漆丹柄頭。疏匕形如飯橾，以棘心爲之，長二尺四寸，葉長八寸，博三寸，其柄葉通疏，皆丹漆之。挑匕，漆柄末及淺斗中，皆朱，柄葉長短廣狹與疏匕同。」以周案：《禮經》匕之別有五：其一以桑爲之，謂之喪匕；其四皆以棘爲之，謂之吉匕。吉匕有黍稷之匕，有牲體之匕，有挑匕，有疏匕。黍稷盛于敦，敦之量受斗二升，高不過尺，則黍稷之匕必小于牲匕也。《有司徹》「司馬以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則挑匕必小于疏匕也。鄭注《既夕禮》「疏匕」云「疏匕，匕柄有刻飾者。二匕皆有淺斗，狀如飯橾」，又注《有司徹》「挑匕」云「挑長柄，可以抒物于器中」，是則疏匕葉大而柄短，挑匕柄長而葉小也。《雜記》言匕之長，有三尺、五尺之異，其三尺者疏匕，五尺者挑匕與？《舊圖》三匕並長二尺四寸，未知何據。疏匕狀如飯橾，飯橾如今飯匙，即所謂黍稷之匕，則黍稷之匕雖非疏匕，而其形相類也。挑匕以抒物于器中，似據牲匕而言。陳氏《禮書》以挑匕即牲匕，其説可通。《舊圖》分牲匕挑匕爲二，今姑仍之。匕，《易・詩》皆作「匕」，《士喪禮》作「朼」，《雜記》又作「枇」，古今字異爾。劉昌宗分匕爲器名，朼爲朼載，非也。喪用桑，尚黄；吉用棘，尚赤。喪桑、吉棘，各取其音。喪黄吉赤，各盡其義。

阮元云：「匕，《説文》作𠤎，當象形，然古木匕之形不可見矣。《通俗文》曰：『匕首，劍屬，其頭類匕，故曰匕首，短而便用也。』得見匕首，可知匕形。匕首柄上有旁枝，即𠤎字旁一小枝所象。古匕以棘桑爲之，當如此形，特柄長耳。」以周案：古匕身作淺斗，柄又曲，與阮氏所圖匕首豐脊而直柄不同，申其説者因謂匕柄本直，非也。《詩》言「有捄天畢」、「有捄棘匕」，捄者曲而長也。匕與畢皆曲柄，見于經矣。鄭注《士冠》云「柶狀如匕」，柶亦曲柄。

鄭玄云：「《特牲禮》『宗人執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雜記》曰：『朼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朼畢同材明矣。今此朼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以周案：凡主人匕牲體于鼎，執事者必以畢助之，鄭注所謂「備失脱」是也。有鼎必有匕，有匕必有畢，文見于此焉。鄭注辨匕畢之用，誠是；然以《少牢禮》不言畢爲大夫不親匕，殊泥。説詳《肆獻祼饋食門》卷之四。右柶、匕、畢。

《舊禮圖》云：「洗勺受五升，口徑六寸，曲中，博三寸，長三寸，柄長二尺四寸，漆赤中，柄末亦丹。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漆赤中，丹柄端。」以周案：《考工記・梓人》云「勺一升」。注云「勺，尊斗也」，斗今作「升」，誤。則勺受一升，《記》有明文矣。《梓人》又云「一獻而三酬則一豆」，馬、鄭俱讀豆爲斗，斗與一爵三觶相應，則斗四升也。《詩》「酌以大斗」，傳云「長三尺也」，疏引《禮器制度》云「勺五升，徑三寸，長三尺」，則斗之大者五升，其長三尺也。洗勺亦謂之斗，鄭注《少牢》云「沃盥必用枓」是也。聶氏所引《舊圖》云「洗勺受五升」，是用大斗數也。云「口徑六寸，柄長二尺四寸」，并爲三尺，以合毛傳，與《禮器制度》不同。「疏勺長三尺四寸，受一升」，則其斗又較小矣。右勺。

《説文》云：「斗，十升也，象形，有柄。枓，勺也，从木从斗。」注家以枓爲後出字。以周案：斗，量名；枓，勺器。二字不同。量名之斗爲十升，勺器之斗爲四升，故鄭注《梓人》「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云「豆當爲斗」。又《駁異義》云：「馬季長説一獻而三酬則一斗，與一爵三觶相應。」則中人飲一斗酒者，飲四升酒也。其大者亦不過五升，《詩》「酌以大斗」，傳云「長三尺」，疏引《禮器制度》云「其勺五升」是也。以斗枓爲一字，則斗酒之義不明矣。劉原甫《七經小傳》云：「獻以一升，酬以三升，并爲四升，四升爲豆。豆雖非飲器，其計數則然。鄭以三酬爲九升，加一獻爲十升，遂破豆爲斗。」劉氏止知斗爲十升之名，不知枓之爲四升，遂誤會鄭意而云然，不足據也。右斗。

《漢禮器制度》云：「洗，士用鐵，大夫用銅，諸侯白銀，天子黄金，尊卑皆用金罍，及其大小皆異。」《舊禮圖》云：「洗，高三尺，口徑一尺五寸，足徑三尺，中身小，疏中，士以鐵爲之，大夫以上銅爲之，諸侯白金飾，天子黄金飾。罍，受一斛，口徑一尺，脰高五寸，侈旁一寸，大中身，兑下，漆赤中，元士加青雲氣。」以周案：據《御覽》及《聶圖》引《舊圖》，天子諸侯之洗亦銅爲之，其飾有異耳。鄭注《士冠》云：「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水器尊卑皆用金罍，及大小異。」亦用叔孫通説。敖氏因《士冠》諸篇不言罍，謂士之水器異。褚氏辨之云：「士苟用他器，則諸篇必一見以明其異，而俱不言，則用罍同也。」云大小異，則罍固非皆受一斛矣。

聶崇義云：「梁正、張鎰修阮氏等圖云：匜受一斗，流長六尺，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黃金飾，皆畫赤雲氣。然流口徑可一寸，圖本又有作流長三寸者。」以周案：《說文·匚部》：「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注水酒，从匚，也聲。」《斗部》：「魁，羹枓也。」枓，勺也。是則匜之形似羹勺，其流在柄，宜其注之長矣。聶氏圖匜如有注尊，甚乖古制。

胡培翬云：「據《儀禮》注及《禮圖》，皆以匜爲盥器。《內則》『敦牟卮匜』，鄭注『卮匜，酒漿器』，似混。《釋文》引《左傳》注『匜，沃盥器』，孔疏亦引《左傳》『奉匜沃盥』證之，蓋皆有疑于鄭注耳。」以周案：《說文》『匜，柄中有道，可以注水酒』，則匜以注水，亦可用以注酒漿矣。如泥爲沃盥之器，與餕何涉。

鄭玄云：「《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匱作簣。簣一作「纂」，誤。」以周案：匱爲冠箱，他經無見。《說文》：「匱，祿米籔也。」祿米之籔亦非所以盛冠。其字當從古文作「簣」。簣、竹器之似籩而可以薦冠弁者也。《明堂位》曰「薦用玉豆雕簋」，鄭注曰：「簋，籩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直者。」孔疏曰：「簋，以竹爲之，形如筥，亦薦時用也。雕其直，是刻其柄也。」考籩豆狀同，但竹木異耳。籩豆皆無柄，而祭統曰「薦豆執校」，鄭注：「校，豆中央直者。」《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是中央直者有柄名也。簋狀如籩，其形上闊，可以薦冠弁。其中央直者小而可執，故曰「執以待于西坫南」。若冠箱，當與篋同陳，不得云執。右洗、匜、匱。

黃以周《禮書通故》卷四七《名物通故五》　《禮樂記》：「舜作五絃之琴。」《說文》云：「琴，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絃，周加二絃。」《禮舊圖》云：「琴本五絃，曰宮、商、角、徵、羽。周文王又加二絃，曰少宮、少商。蔡伯喈復增二絃，故有九絃者。二絃大，次三絃小，次四絃尤小，最清也。」《風俗通義》云：「《世本》，神農作琴。今琴長四尺五寸，法四時五行。七絃者，法七星也。」《廣雅》云：「神農氏琴，長三尺六寸六分，上有五絃。」以周案：《記·明堂位》「大琴、大瑟、中琴、小瑟」，說者謂琴瑟皆有三等，中小互文。《爾雅》「大琴謂之離」，郭注云「二十七絃」。《初學記》引《樂録》，《御覽》引《爾雅》注，並云大琴二十絃。郝氏《義疏》以郭注「七」字爲衍。徐新田又謂：「體有大小，絃無多少，琴皆五絃，瑟皆二十五絃。近世琴絃亦有三等，大琴之絃二百四十綸，中琴百六十綸，小琴百二十綸。琴體之長短相較，必微有參差，而其聲則無弗同。蓋琴體有短長，琴隱俗謂之嶽山。亦有崇庳，二者宜相稱也。琴長則隱宜崇，琴短則隱宜庳，自有一定之準。昔之論琴者，但言琴長若干，不言隱崇幾何，何以審音而協律乎！」

《世本》云：「瑟，宓羲氏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故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風俗通義》云：「瑟，《世本》宓羲作，八尺一寸，四十五絃。今瑟長五尺五寸，非正器也。」《禮舊圖》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郭璞云：「大瑟長八尺一寸，廣尺八寸，二十七絃。」以周案：邢疏引《世本》「宓羲作瑟，五十絃」，《風俗通》引作「四十五絃」，未知孰是。舊說瑟二十五絃，郭云二十七絃，亦未見所出。據《禮舊圖》，雅瑟、頌瑟及雅塤、頌塤，雅篪、頌篪，雅簫、頌簫，並雅侈于頌。襄二年《傳》「穆姜爲頌琴」，杜注以頌琴猶雅琴，其說亦非。

《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說文》云：「笙，十三簧，象鳳之身也。古者隨作笙。」《禮舊圖》云：「笙長四尺，諸管參差，亦如鳥翼。有雅簧十三，上六下七。」郭璞云：「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以周案：諸說笙十三簧，本《笙師》先鄭注。《風俗通》云「長四寸，十二簧」，字誤。大笙即竽，郭云十九簧，與先鄭異，亦未見所出。

許慎云：「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衆聲也。」今作「籥」。鄭玄云：「籥如篪，三孔。」《毛詩》傳籥六空，《廣雅》籥七孔。郝懿行云：「其施于吹以和樂者三孔，如笛而短。其施于舞所執者則六孔，當如笛而長。《風俗通》引《樂記》云『笛長一尺四寸，七孔』，《簡兮·釋文》云『籥長三尺，執之以舞』，是也。」以周案：謂吹籥、舞籥有長短可也，吹三孔，舞六孔、七孔，何據？

杜子春云：「篪，今時所吹五孔竹篪。」許慎云：「笛，七孔筩也。羌笛三孔。」應劭云：「笛，按《樂記》，武帝時丘仲之所作也。長二尺四寸，七孔。其後又有羌笛，本四孔，京君明加以一孔。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徐養原云：「三孔，古籥也。五孔者，笛也。七孔者，笛之變也。後人因五孔之笛，遂併三孔者而亦笛之，張揖又併七孔之笛而籥之，胥失之矣。」

鄭衆、許慎說，管如篪，六孔。鄭玄云：「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應劭云：「《禮樂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郭璞云：「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賈公彥云：「《廣雅》：『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

孔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爲正。與今本異。觀後鄭意，不與諸家同。」郝懿行云：「郭注有底，誤。」徐養原説，鄭意與諸家不異，蓋兩管各三孔，參差設之，併之而得六孔，管之形如兩籥。

鄭衆云：「篪，七空。」蔡邕云：「篪，六孔，有距，横吹之。」宋均云：「篪，吹孔有觜，如酸棗。」張揖云：「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此據疏引，與今本異。郭璞云：「大篪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賈公彦云：「《禮圖》云篪九孔，司農云七孔，蓋傳寫者誤，當云八孔，或司農別有所見。」孔穎達云：「司農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郝懿行云：「或言觜，或言距，或言翹，皆指吹孔之上出者而言。《廣雅》八孔，《笙師》注七孔，《月令章句》六孔，《禮圖》九孔，《風俗通》又云十孔。或器有大小，或所傳異也。」以周案：聶氏引《禮舊圖》云「雅篪長尺四寸，頌篪長尺二寸」，與郭注合。凡言雅者，大于頌。

《三禮舊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孔。頌簫，長尺二寸，十六孔。」《月令章句》云：「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廣雅》同《禮圖》，《爾雅》郭注同《章句》。《風俗通義》云：「簫，十管，長尺。」與諸書均異。

鄭玄云：「柷狀如漆筒，投椎于其中而撞之。敔狀如伏虎，背上刻之。」劉熙云：「柷如物始見柷柷然也，故訓爲始，以作樂也。敔狀如伏虎。敔，衙也，衙，止也，所以止樂也。」郭璞云：「柷如漆筒，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以周案：鄭説柷如漆筒，中有椎，説本先鄭《小師》注，後儒皆從之。《風俗通》引《禮樂記》云：「柷，方三尺五寸，高尺五寸，中有椎上通。」《廣雅》文同，並與郭注異。柷敔，《詩》作「柷圉」，傳云：「柷，木椌也。圉，楬也。」《樂記》作「椌楬」，注云：「椌楬謂柷敔。」

鄭玄云：「相即拊也，亦以節樂。拊者，以韋爲表，裝之以糠。糠一名相，因以名焉。」應劭云：「相，拊也，所以輔相于樂。」劉熙云：「搏拊，以韋盛糠，形如鼓，以手拍拊之也。」郝懿行云：「《樂記》『會守拊鼓』，是拊乃鼓屬，用以節樂，因名節鼓。《通典》云：『節鼓狀如博局，中開圓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所説形狀與劉、鄭異。」以周案：拊與相渾言通，析言別。《樂記》曰「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析言之也。拊形如鼓，曰拊鼓。相者，所以輔其拊鼓之箱也。拊以韋充糠，而以手拍之，其音不響，故下又用箱盛之，以助其聲。《通典》「狀如博局」云云，即其箱也。「適容其鼓」，謂容其糠韋之鼓，今《聶圖》猶然。郝氏誤以箱爲鼓，遂謂與劉、鄭異，失之。

惠士奇云：「拊名撫拍，以手拍之；牘名頓相，以手築之。拊中實，相中虚。康成合爲一，可乎！」以周案：《笙師》「春牘應雅」，先鄭注：「春牘以竹，其端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舊唐書》：「春牘，虚中如筩，無底，舉以頓地，如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惠説本此。但春牘雖有頓相之名，與《樂記》「治亂」之相自別；拊爲撫拍，亦謂之拍版，説更難據。

《考工記》：「鳧氏爲鍾，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鄭玄云：「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横爲脩，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凡言閒者，亦爲從篆以介之。」金榜云：「間者，爲篆以介之，《記》云篆間是也。篆設于鉦，故目鉦之長爲鉦間，鉦外下至銑者爲銑間，下至于者爲鼓間矣。鐘體以銑徑十分爲度，自是以二差之，鉦徑八，舞脩六，舞廣四，其徑也。間之數恒應于徑，銑間與鉦徑相應，鼓間與舞脩相應，則鉦間宜與舞廣相應，亦以二差之可知。下《記》大鍾小鍾之厚，此鉦間減于鼓間之明文也。」以周案：鍾體上鉦下鼓，其兩角爲銑。《記》文銑間，據一面言，則鼓間、鉦間亦據一面爲文可知。其謂之間者，以有篆介之也。鍾有横篆以介其上下，又有從篆以介其間。鉦上、鼓下以横篆分，鉦間、鼓間以從篆分。注云：「凡言間者，亦爲從篆以介之。」亦者，亦横篆也。《記》「銑間謂之于」「以其鉦爲之銑間」，兩「銑間」皆以口言，當從鄭。「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即可知以其鉦間爲之舞廣，鉦間減于鼓間，此當以金説爲正。鄭以鼓間鉦間同方六，與下節「大鍾十分其鼓間，小鍾十分其鉦間」不可通。金氏解于之銑間以口言，鉦之銑間以旁言，同文異解，殊覺未當。

戴震云：「舞者，鍾體上覆。其脩六是爲橢圓大徑，其廣四是爲橢圓小徑，鍾之羨宜準此爲度矣。」金榜云：「鍾體，鉦上鼓下，舞者其上覆，故《記》變間言廣。鄭君以舞居鍾體之崇，謂今時或無鉦間，蓋誤以鉦當舞。」以周案：戴説可從。

程瑶田云：「古鍾羨而不圜，下鼓上鉦，其大致也。以十分之銑去二得八，爲鍾體上段之鉦，所去之二在下段者，鼓也。銑間八謂鍾口大徑，鼓間六爲鍾口

小徑，如是則鍾口縱橫之度得矣。舞脩六爲鍾頂大徑，舞廣四爲鍾頂小徑，如是則鍾頂縱橫之度得矣。兩銑之間曰鉦間，兩鼓之間曰鼓間，兩銑之間曰銑間。」以周案：《記》文銑間據一面立文，故鄭注鉦間、鼓間亦就一面爲說。凡言間者，有實地可指。程氏以爲兩面內徑相距之度，則諸言間者爲肉好之好，乃空處，非實地。如其所言，于之銑間爲弧背，鉦之銑間爲弧弦。同文異解，亦覺未安。

《記》：「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鄭玄云：「鼓鉦之間同方六，而今宜異，又十分之一，猶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鉦外，則近之。鼓外二，鉦外一。」金榜云：「鼓間六，鉦間四。」徐養原云：「此記厚薄之差，爲別聲之法也。鍾聲之清濁高下，分于厚薄，不分于大小。今言大鍾小鍾者，厚則大，薄則小也。十分鼓間以其一爲厚者，羽鍾也；十分鉦間以其一爲厚者，宮鍾也。大鍾聲小，小鍾聲大，舉其兩端以差次其中間，即各聲可得矣。鼓間鉦間既爲兩面相距之度，則十分之一以爲厚者亦總計其兩面，半之得二十分之一，則一面之厚也。惟舞之厚薄則其殺在內，故又有鍾大而短、鍾小而長之說。鄭以淺深二字釋短長，最爲精確。舞厚則淺，舞薄則深。以短長爲淺深，則知其爲中空所容，而外面初無短長也。『疾而短聞，舒而遠聞』，此乃聲音自然之道，非聲病。」以周案：鼓間鉦間之數，當從金說。徐氏從程易疇，以爲兩面相距之度，并謂十分之一爲其厚，亦據兩面言，似亦難信。其說大小在厚薄，短長即淺深，甚有理致，故備録之。

《考工記》：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鄭玄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取句股相等，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一矩有半大于所求之弦，張句股就之。則磬之倨句也。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以其股面廣，鼓面狹分大小。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以四寸半爲法者，直取從此以下爲易計，非實法。以周案：鄭注之義，戴東原申之已明。見《圖説》。程易疇創爲異説，焦理堂已駁之。程氏又謂如鄭注，與車人爲耒之磬折不相應。不知《車人》「半矩謂之宣」，宣象人頭，「一柯有半謂之磬折」，磬折象帶以下，此以人爲法，其形直，祇取其長。磬之形曲，故以爲倨句之度。言各有當，豈可執一端例之邪？阮伯元又以爲古磬直縣，所謂摩其耑者，股之上角而尖，如圭之耑者也。摩其旁者，鼓之外邊乃厚一寸之處，非廣三寸之面也。耑之一字，直縣之確證。縣之而鼓或昂而上，是股重也，乃摩其股之耑，如此則輕重相稱而縣直矣。此與鄭注以上下爲聲之清濁亦異，別備一通。

陳祥道云：「《國語》：『細鈞有鍾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鍾，甚大無鎛，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羽也；大鈞，宮、商也。細必和之以大，故有鍾無鎛；大必和之以細，故有鎛無鍾：則鎛小鍾耳。韋昭釋《國語》，杜預釋《左傳》，皆以鎛爲小鍾。案：杜注無鎛小之説。孔疏申杜，尚從鄭義。特康成曰鎛如鍾而大，孫炎、許慎、沈約之徒亦以爲大鎛。然《爾雅》『大鍾謂之鏞』，不謂之鎛。又《儀禮》鎛从薄，與鉞鎛之鎛同，則鎛爲小鍾之説，于理或然。」以周案：《國語》言細鈞無鎛，大鈞無鍾，則鎛大鍾細明矣，説詳《樂制門》。《宣和博古圖》載齊侯鎛鍾二云「此鍾名曰鎛，其形制乃大于鍾」，亦鄭之證。

鄭玄云：「鎛如鍾而大。」韋昭云：「鎛，小鍾。」陳祥道云：「《爾雅》『大鍾謂之鏞』，不謂之鎛。又《儀禮》鎛从薄，則小鍾説然也。」陳暘云：「鍾之小者爲鎛，不得與鏞比。鎛之爲用，其實編鍾也。編鍾之用，其實歌鍾也。一器而三異其名耳。」孔繼汾云：「鄭《書注》『鏞亦名鎛』。考《大射禮》『西階之西頌磬，其南鍾，其南鎛』，是鎛與編鍾明是二器，陳説不可爲訓。而鎛配特磬，鏞配鼖鼓，其制又各不同，鄭氏并而一之，亦非也。」《闕里文獻考》：以周案：陳説固非，孔説亦未當也。「鏞亦名鎛」出《爾雅》郭注，《書》鄭注無是語。郭云爾者，明《詩·書》之鏞即《禮》之鎛也。古書各有其例。《詩》以鎛爲錢鎛字，故大鍾字皆作「鏞」，不作「鎛」，《商頌》又借「庸」字爲之。《禮經》字作「鎛」，《周官》从省作「鎛」。《説文》鎛鏞連篆，皆云大鍾，亦合《詩·禮》爲一物。鎛爲鍾上横木之金花，別一義。凡金奏，先擊鍾，次擊鼓，見《鍾師》注。鼓以應鍾，故曰「賁鼓維鏞」。此即《鎛師》所謂掌金奏之鼓，鼓之以鼖鼓者也。

惠士奇云：「《説文》：『鎛，淳于之屬，所以應鍾磬也。』鎛即金錞。錞，錞于也。《鼓人職》『以晉鼓鼓金奏』，又云『以金錞和鼓』，謂擊晉鼓時以金錞和之。鎛師掌金奏之鼓者，晉鼓也。然則鎛即和鼓之錞明矣。錞圓如筩，甚薄，故一名鎛。以芒筒捋之，其聲甚震。」以周案：惠氏申許，別備一説。

《夏小正》：二月，剥鱓，以爲鼓。《考工記·韗人》：「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鄭玄云：「啓蟄，孟春之中也。」孔廣森云：「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故鄭云然。然啓蟄與驚蟄似當有異。《月令》孟春之月，蟄蟲始振，所謂驚蟄也。仲春之月，日夜分，蟄蟲咸動，啓户始出，乃此所謂啓蟄之日也。《説文》：鼓，春分之

音。」以周案：此蓋夏周異制也。孔說別備一義。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鄭玄云：「賁桴，賁讀爲由，聲之誤也。由，堛也。謂摶土爲桴也。土鼓，築土爲鼓也。」以周案：桴，鼓槌。賁，《周官・簭章》注引作「蒲」。陳《禮書》謂結草爲之，亦一義。土鼓者，築土爲鼓，當依鄭注。陳《禮書》云：「《禮運》『蒲桴土鼓』在中古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炮土之鼓謂瓦鼓也。建鼓、鼖鼓之說，詳《樂律門》。雷鼓、靈鼓、路鼓諸式，詳《圖說》，此不複著。右樂器。

鄭玄云：「《司弓矢》王、弧、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豻侯五十步，近射，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者用王、弧，射參侯者用唐、大矣。」以周案：經、《記》並言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大夫合五，士合三。鄭注《弓人》以爲夾、庾合五，王、弧合九，唐、大合七，賈疏因以王、弧爲天子之弓，唐、大爲諸侯之弓，夾、庾爲大夫之弓。此雖有合于彼注，與此注射大侯用王弧、參侯用唐大之說難通。殊不知《弓人》上句「往體多，來體寡」云云，皆以體言也；下句「利射侯與弋」云云，皆以用言也。弓必適用，豈可拘泥其體。鄭此注既以王、弧、唐、大、夾、庾六者爲異體之名，下又別著其射豻侯與大侯、參侯之異用，亦以見公有用王、弧，大夫有用唐、大，未可拘泥其體也。竊謂弓分三等，而各有貳以副其正者，正以昭定體，副以備臣下之用也。弧弓爲王弓之副。王讀如王棘之王，王，大也。《記》謂之「越棘大弓」。王弓往體寡，來體多，信爲天子合九成規之弓也。而天子將祭，選貢士于澤中，射甲革椹質，或可用合九之王弓；諸侯選士于澤，自用往體寡之弧弓焉。《說文》：「弧，木弓也。」其體似同，其材有別矣。唐弓即彤弓，大弓即綏弓，故「以授勞者」鄭注引晉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以證。考文侯、文公之受賜，兼彤弓、綏弓，是唐、大一彤一綏也。唐、大以體言，彤綏以色言。唐弓往體來體若一，信爲諸侯合七成規之弓也。而大夫以下之習射與射深，有宜用往來體一之弓者，又別有大弓焉。唐大本一義，皆以幹之厚大得名。夾、庾亦一義，又以幹之薄弱得名。庾當從《記》作「臾」。《說文》：「束縛捽扶爲臾。」束縛謂之夾，捽扶謂之臾。夾弓往體多，來體寡，信爲大夫合五之弓也。而士射豻侯及弋鳥獸，有宜用往體多之弓，又別有臾弓焉夾、臾之異唐、大，在合規之定體；大之異唐，臾之異夾，又在正副之適用，而設色亦有別焉。何注《公羊》引《禮》曰：「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由此言之，王弓畫，弧弓素，唐弓彤，大弓綏，夾弓青，嬰青色說，詳《軍禮司馬法考徵》。臾弓黵。其體同于上，其色別于下，未之或踰矣。

又案：王、弧、唐、大、夾、臾皆以弓體言，鄭注是。然鄭注亦有可疑者。經「夾、臾以授射豻侯」，舉豻以賅參、大兩侯也，故《弓人》通謂之利射侯。鄭以豻侯五十步爲近射，用弱弓，因謂大侯用王、弧，參侯用唐、大，是謂遠射宜用強弓矣。顧《弓人》記析幹之法，明言「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彼注云：「執謂形勢，曲執宜薄，直則可厚」，則遠射宜用曲執之夾、臾，有明證矣。而謂豻侯近用夾、臾，大侯、參侯遠須用強直之弓，非顯與《記》文違戾與？鄭亦自知其說之難通，又于《弓人》「夾、臾利射侯，王弓利射革與質」注自圓其義云：「侯非必遠，顧執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并引《大射禮》「揚觶栝復」以證成天子射用王弓。其實，《大射》所謂栝復者，謂矢因叩擊而退復，即此注所謂矢落是也。矢落非穿侯而去。栝復者，正其不用強直之弓故也。王、弧之屬利射甲革椹質，即下文所謂「澤共射椹質之弓矢」。澤爲田獵之處，用王、弧之屬，所謂「鄉之取也于囿中，勇力之取」是也。既澤而後射于射宮，用夾、臾之屬，所謂「今之取也于澤宮，揖讓之取」是也。說詳《射禮門》。王、弧強，夾、臾弱，鄭注是。俗儒反其說，與《記》文「射遠用執，射深用直」語背。

鄭玄云：「八矢：枉、殺、矰、恒，弓所用也；絜、鍭、茀、庳，弩所用也。枉矢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結火以射敵。殺矢，言中則死，鍭矢象焉，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伺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結繳于矢謂之矰，茀矢象焉，茀之言刜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刜羅之也。恒矢，安居之矢也，庳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鄭司農庳讀爲人罷短之罷。玄謂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比。」以周案：《秋官・庭氏》「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妖鳥之神」，此枉矢用諸弓之證也。《六韜》云：「古之枉矢，號曰飛兵，大黃、參連弩用之。」依鄭義言之，此即《經》之絜矢。絜矢象枉矢，故亦有枉矢之名，復稱之爲飛鳧云。必據《六韜》以破鄭，以爲枉矢用諸弩，而不顧《庭氏》之文，可謂目不見睫矣。鍭本矢鏃之通稱。《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既夕記》「翦矢」與「志矢」對文，明爲金鏃之通名矣。《詩・行葦》之「四鍭」與「敦弓」連文，依鄭義言之，爲恒矢之通稱。毛傳云「鍭矢參亭」，即此注所謂「恒矢前後訂」是也。必執《行葦》詩以難鄭，以爲鍭矢用諸弓，而不顧毛傳之「參亭」非一在前，二在後之鍭矢，亦可謂言不師古矣。鄭注四弓

四弩之分，雖未必盡確，較之王氏《詳説》、惠氏《禮説》諸家實勝，故申其義。

又案：八矢不必如鄭分四弓四弩，以經文定之，八矢同用諸弓。《庭氏》以枉矢配大陰之弓，是枉矢用弓之證。《輈人》以「弧旌枉矢」連文，象天星狼下有弧弓枉矢，是枉矢用弧之證。此斥王、惠家説。此經「王、弧以授射甲革椹質」，射甲革用兵矢，射椹質用田矢，故下又云「澤共射椹質之弓矢」。澤即《射義》「習射于澤」之澤，亦即《曲禮》「春田不圍澤」之澤，謂田獵習武之射也。田獵與軍旅同尚貫革射，故《矢人職》兵矢、田矢同科。鄭注以田矢爲矰矢，非是。「枉、絜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鍭用諸近射、田獵」。近射法攻守，田獵法車戰，此與「王弓、弧弓之授射甲革椹質」合，則王、弧之弓兼用枉、絜、殺、鍭四矢也。凡矢前重者宜用强弓，前輕者宜用弱弓。八矢以殺、鍭爲尤重，例用王、弧。枉、絜亦較矰、茀爲重者也。俗儒以枉、絜配王、弧，以殺、鍭之尤重與矰、茀同配夾、臾，既乖用弓之例；鄭注此近射爲射敵之近者，是其「夾臾」注以射豻侯爲近射，非也。俗儒以殺、鍭之近射，并諸夾、臾之射豻侯，尤乖經意。「矰、茀用諸弋射」，與夾弓、臾弓以授射鳥獸者合，則夾、臾之弓用矰、茀二矢也。「恒、庳用諸散射」，注「謂禮射及習射」，與「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合，則唐、大之弓用恒、庳二矢也。四弩與夾、臾、唐、大之弓同名，則弩之「夾、臾利攻守者」，與夾、臾弓同用弋射矰、茀矢；弩之「唐、大利車戰野戰」者，與唐、大弓同用散射恒、庳矢。弩無王、弧。近人偏説四弩同用王、弧之枉、絜矢，殊謬。經止四弩，無王、弧。據《六韜》又有大黄、參連弩用枉矢，蓋大黄即王，參連即弧，亦兼用枉、絜、殺、鍭與。録此備考。　又案：注云「枉矢今之飛矛」，謂漢之飛䖟也。《文選・閒居賦》「激矢䖟飛」，李注引《東觀漢紀》「光武作飛䖟箭，以攻赤眉」是也。《廣雅》：「飛䖟、矰、笰、矢拔，箭也。」䖟即䖟之省。枉矢之枉，爲飛䖟之合音。殺矢之殺，爲矢拔之合音。王氏《疏證》以拔爲矢末，訛。茀矢作「笰」，古从竹之字多作廾，茀笰皆假借字，以刜爲正。《方言》：「凡箭鏃，胡合嬴者四鐮，郭注：「胡，鏑在于喉下。嬴，邊也。鐮，棱也。」或曰鉤腸。三鐮者謂之羊頭。其廣長而薄鐮者謂之錍，或謂之鈀。《廣韵》引《方言》注云：「江東呼錍箭曰鈀。」其三鐮長六尺者，謂之飛䖟。郭注：「此謂今射箭。」内者謂之平題。郭注：「今戲射箭，頭平。題猶頭也。」」鏃胡合嬴者，喉下有鏑，故或謂之鉤腸。鍭矢象殺矢，鍭之言喉，其鏃胡合嬴者與？庳矢即錍箭。以其鐮之薄言，謂之庳矢；以其鏃之廣長言，謂之恒矢。飛䖟法古枉矢，云長六尺，蓋漢制。平題又法古志矢也。

鄭玄云：「枉、絜前于重，後衍文。微輕，行疾也。殺、鍭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矰、茀前于重，又微輕，行不低也。恒、庳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先鄭《矢人》注：「參分一在前，謂箭稾中鐵莖居參分殺一以前。」以周案：鄭注枉、絜、殺、鍭、矰、茀之重輕，本《矢人》文定之。恒、庳爲軒輖中，本《既夕記》。注又謂之前後訂，謂前後平也。《稾人》云：「矢八物，分三等。」注既云於重，又云微輕、尤重及平者，明八矢有三等之差也。矢稾之長三尺，刃長二寸，並見《矢人》注。《治氏》云：「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云刃長寸者，戴氏謂「矢匕中博，自博處至鋒長寸」，是也。博後又寸，其足之入稾中者十其刃長，與參分一在前之一尺齊，故鄭謂之尤重。蓋矢刃不能過短，亦不能過輕，以博前寸、博後寸爲準。其重輕分爲三等者，就鋌之長短定也。程氏以枉、絜、殺、鍭、矰、茀六矢分三等，恒、庳骨鏃不數，未是。恒、庳亦金鏃也。《爾雅》「骨鏃不翦羽謂之志」，爲《既夕記》之「志矢」發，此屬明器，故用骨耳。鄭注引「志矢」以證恒、庳之前後訂，可也；程氏因謂恒、庳矢亦用骨，斯謬矣。

杜預云：「『董澤之蒲，可勝既乎』。蒲，楊柳，可以爲箭。既，盡也。」陸璣云：「蒲柳有兩種。皮正青者，曰小楊。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其葉皆長，廣于柳葉，可爲箭榦。今又以爲箕罐之楊也。」梁履繩云：「葉隆禮《契丹國志》云：『西樓有蒲，瀕水叢生，一幹，葉如柳，長不盈尋丈，用以作箭，不矯揉而堅。』矢菆之蒲，此其類，非蒲柳。」以周案：蒲，舊訓蒲柳，取質直而韌滑也。古人用矢，有取木之堅者，如荆之楛是也。有取竹之堅勁者，如揚之篠，荆之箘簬是也。蒲柳不能如楛箘簬之堅勁，而取以爲材者，楛箘簬諸矢利于殺，所謂殺矢是也；蒲菆主乎傷，不主乎殺，所謂鍭矢是也。知莊子志在傷人而生獲之，故每抽矢菆而又納諸房者，欲取人子之貴者以易其子，曰「吾不可以苟射」，此鍭矢之所以爲候也。既與塈古通。毛傳云：「塈，取也。」可勝既乎，言不勝取。注訓「盡」，不辭。

鄭玄云：「夫襓，劍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熊安生云：「《廣雅》『夫襓，木劍衣』，謂以木爲劍衣，若今刀榼。」孔穎達云：「襓字從衣，當以繒帛爲之。」以周案：《廣雅》云：「袂、襓、袾，劍衣也。柗、室、郭，劍削也。」曹憲袂音扶，袾，陳律反。《廣雅》劍衣、劍削，分別言之，劍削稱柗。《説文》「柗，劍柙也」，是以木爲

之。《説文》「削，鞞也」，字亦作「鞘」，是以皮爲之。則用木用皮者曰劍削。其曰劍衣者，明用布帛爲之，故字皆从衣。熊氏引作「木劍衣」，不辭，且何以別劍削之柙也。王氏《疏證》據以爲説，未是。

《考工記・冶氏》：「戈廣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鄭玄云：「戈，今句子戟也。内謂胡以内，接柲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惠士奇云：「《廣雅》：『雄戟』，胡中有觭者。觭與距同。横捷曰觭，亦曰内，謂胡以内横，捷于戟者也。旁出爲枝，是爲胡。著柲直前爲援，援上爲刺，胡下爲句，胡中爲内。孔疏：『孑者，擊刺之兵，有上刺之刃，又有下鉤之刃。』《晏子》曰：『崔杼劫大夫盟，戟拘其頸，劍承其心。曲刃鉤之，直兵推之。』鉤者形曲如鉤而内利，以拘牽而害人。《禮圖》畫戟兩旁有枝，胡中無觭，三鋒向上而下無鉤，此聶氏之臆造也。賈疏謂援七寸半，亦以三寸爲横，四寸半向上爲磬折。如其説，則援亦曲矣，與胡何别乎？且安得有著柲直前之刺也。以此知賈説非也。」以周案：《聶圖》非，賈疏不誤。《急就篇》有「鑲鉤」，注云：「鑲者，其刃卻偃而外利。」此以戈胡言。若戟胡向下，雖有鋒，而内與外俱不利也。惠氏多牽説。戈戟之制，以江戴二説爲詳明，具詳後《圖説》。

賈逵説，「旜動而鼓」，旜爲發石，一曰飛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本作「十二」。爲機發行三百步。本作「二百」。許慎云：「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磕敵。」杜預云：「旜，旃也，通帛爲之，蓋今大將之麾也。」孔穎達云：「旜之爲旃，文無所出。旜字从从，旌旗之類，故知旜之爲旃。」以周案：許从賈説。近之治《説文》者，紛紛增改，皆不足據。説詳《經説略・釋旜》。《説文》旜旃二篆並列，其義相對。旃爲旗之曲柄，所以旃段注：「當爲展，展旃雙聲。」表士衆；旜爲旗之大木，所以機發磕石者也。「旜建大木」，連篆讀之，其義自明，《説文》多此例。何煩後人增改。杜注訓旃，本屬無稽，孔疏已獻其疑。段氏確信杜説，亦言旜之非旃。而旃爲旗之曲柄，可展，旜爲旗之大木，不可以麾，段氏終未明也。《詩》之「其會如林」，不必定從《三家》作「旜」；而傳之旜義，自以賈、許爲正。凡軍行，先旗鼓，常法也。鄭莊爲魚麗陳，以奇制勝。旜動而鼓者，謂先以飛石遠磕敵人于三百步之外，而後鼓譟以進，敵自驚潰也。古軍用矢石，見《春秋傳》。用金石，見《周官》。飛石，古法也。右兵器。

鄭玄云：「《鞮人職》『龍旂九旂』，諸侯所建；『鳥旗七旂』，州里所建；『熊旗六旂』，師都所建；『龜蛇四旂』，縣鄙所建。」以周案：此記天子旗旂之異，且以示諸侯以下之準也。天子太常十有二旂，龍章而設日月，旗旗以下旂數遞減，此猶天子冕服十有二章，又有九章、七章、五章、三章之冕服也。公卿以下之旗旂，各視其命數，然旂旗旗旐宜準天子之數，有減而無加。如諸侯建旂，公亦九旂，侯伯七旂，子男五旂，龍旂同而旂數減矣。則師都建旗爲鄉遂中大夫，其旗宜減爲五旂，州里建旗爲鄉遂下大夫、士，其旗宜減爲四旂、三旂，此所以昭命數也。若諸侯而用旗，亦止六旂，諸侯而用旐，亦止四旂，不得以命數遞加，此又所以昭定數也。如鄭注義，州里而建七旂之旗，於《典命》紊矣。或又謂天子之旗概用十二旂，亦乖傳記。

鄭玄云：「通帛爲旜，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爲物者，以帛素飾其側。全羽爲旞，析羽爲旌，皆以五采繫之于旞旌之上。」以周案：《大司馬》中夏茇舍，辨號名之用；中秋治兵，辨旗物之用。旗物，大旗也。號名，旗之細也。《司常》所言旜物旞旌，皆大旗；下又别言畫事名號之象，爲旗之細者。《舊圖》以號名之細者當此旜物旞旌，皆謬；而旞旌有羽無帛，更謬。旞旌明在九旗中，又鄭註明言「九旗之帛」，無帛何以謂之旗乎？羽注竿首，鄭注甚明。今乃編羽爲旗，與翿旌全無區别，皆圖者失其傳也。具詳後《名物圖説》。右旗。

《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衆云：「甗，無底甑。」鄭玄云：「甗如甑，一孔。」以周案：《孟子》曰「以釜甑爨」。甗甑皆炊飯之器，所異者七穿一穿耳。《説文》云：「甗，甑也，一穿。」注云「一孔」，即一穿也。七穿穿小而有底，一穿穿大，故先鄭謂之無底。其炊時，必有箅以爲之蔽，乃可加米于其上。

鄭玄云：「筲容斗二升。」許慎云：「筲，筥也。」以周案：《廣雅》：「筲，簏也。」簏即筥字。筥半斛，與鄭注異。《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筲受一斗」，則斗筲又無别，宜從鄭注。

《考工記・梓氏》「爲量，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其臀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黄鍾之宫」。鄭玄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積千寸，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鬴。此言内方耳，圜其外者謂之脣。故書臀作脣，杜子春云：『當爲臀，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耳在旁，可舉也。鈞重三十斤。」賈公彥云：「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錢塘云：「鬴之臀爲豆，則深一寸而方八寸，方自乘爲豆法也。其耳爲升，則方三寸而深寸有八分，

方自乘以乘深而爲升法也。」徐養原云：「劉歆斛制，方尺而圓其外，此倣《考工記》而失之者。鄭注『圓其外者謂之脣』，此陰駁劉歆也。敦之形，底小而口大，内謂敦底，外謂敦口。敦底方尺，向上漸大，近口處乃遶而圓之，非立方也。其耳三寸，不言深與方，則立方三寸矣。」以周案：《九章》粟米斛法，一尺六寸二分。王莽嘉量，斛積千有六百二十寸，斗積百六十二寸。以是推之，敦積應有千零三十六寸八百分。古敦僅有積千寸，是少漢法三十六寸八百分。以升法一六二除之，得二升一百六十二分升之四十四，以二約之，故曰「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九章》之法不合于《考工記》，鄭注已言之。王莽嘉量，布算疏舛，祖沖之亦駁之。則古量當以《考工記》爲據。以今量言之，其所容約得九升七合七勺弱。臀一寸以深言，耳三寸亦當以深計。錢氏以一深一方互言之，未是。徐新田説敦與臀皆非立方，其耳則立方三寸，説亦難據。戴東原説，臀徑計九寸一分有奇，深一寸；耳徑二寸六分有奇，深三寸。此言得之。

《漢律曆》云：「量起黄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焉。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庬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句絶。其狀似爵，以縻爵禄。上三下二，參天兩地，案：上三謂中斛、左升、右合，下二謂中斗、右龠。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案：左一謂左耳升，右二謂上耳合、下耳龠。右有二耳，龠在右下，此有明徵。聶氏《禮圖》有合無龠，固不足據；陳暘《樂書》龠在斛之右中，于「下二」之文，亦不可通；今金石家所拓漢量，尤失其制。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黄鍾。」以周案：班氏《律志》本諸劉歆。歆爲王莽作銅斛，依倣《考工記》爲之。鄭注謂栗氏之敦，準以《九章算術》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容一石之數，尚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劉歆所作之斛，其法以銅，方尺而圓其外，以圜函内，其四旁必有垜畔，故曰旁有庬焉。鄭氏注謂「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豪，然後成斛」，則其斛所容亦如古敦所少之數，而旁庬所以補之也。本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合龠爲合，謂合二龠，重一兩也。一斛重千兩，而云重二鈞，爲九百六十兩，尚少四十兩，即其庬所補也。其不以此入斛者，爲聲不能中黄鍾也。然則劉歆作量之巧，全在旁庬，而解者多昧之，聶崇義并誤認爲斛耳矣。至一鈞之聲中黄鍾之宫，二鈞之聲中黄鍾，以黄鍾之管九寸，黄鍾之宫半之，凡鍾律倍半，其聲相應。程沙隨以器之大小爲疑，非也。然鍾律之難言久矣，本朝校驗漢斛，其聲止中太蔟。古敦之中黄鍾之宫，《周官義疏》亦有疑辭。

《記》「概而不稅」。鄭衆云：「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稅。」賈公彦云：「《鄭志》，趙商問：『粟氏爲量，概而不稅，《廛人職》有稅何？』荅曰：『官量不稅。』此官量鎮在市司，所以勘諸廛之量器以取平，故不稅。彼廛人所稅，在肆常用者也。」戴震云：「平敦區曰概。」方希原曰：「稅者，脱然突起，高于量也。言概平之，不使滿出。」以周案：稅讀爲鋭，字亦作「兑」。凡斗米于斛中，必鋭然隆起，概而平之，斯不鋭矣。鄭注未當。方説近是，但讀稅爲脱，脱無突起之義，復以滿出足之，義亦曲，未可從。

《聘禮記》：「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鄭玄云：「秉十六斛。今江淮之間量名有爲籔者。今文籔爲逾。四秉曰筥，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穜名也。今萊易之間易亦作「易」，或又作「陽」，皆誤。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以周案：《記》文「四秉曰筥」，秉爲禾名，與籔秉之秉異。《聘禮》「米百筥，筥半斛」，與筐筥之筥亦不同。鄭注分别上下，文義甚明。許氏《異義》云：「《周禮》：有軍旅之歲，百畮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芻秉二百四十觔，釜米十六斗。」其誤在混合兩秉之名也。籔今文爲逾，《國語》注引《記》文作「庾」。籔、逾、庾皆借字，依《説文》，量名字當作「斞」。胡墨莊説，今文逾當作「匰」，《説文》匰下云「甌匰器也」，《玉篇》「匰，器受十六斗」，此即《論語》「與之庾」之庾。包注「十六斗爲庾」，與賈逵《左傳》注唐固《國語》注皆合。似未必然。

包咸説，《論語》「與之庾」，庾，十六斗。鄭玄説，《陶人》「庾實二觳」，觳受斗二升，庾爲二斗四升。以周案：始與之釜六斗四升，所益之數不得過于始與，包説非也。義當從《記》。

《左傳》，晉趙鞅「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服虔云：「鼓，量名也。《曲禮》曰：『獻米者操量鼓。』」杜預云：「令晉國各出功力，共鼓石爲鐵，計令一鼓而足。」孔穎達云：「鼓可操之以將命，即豆區之類，非大器也。惟用一鼓，不足以成鼎。家賦一鼓，又太多。且金鐵之物，當稱之以權衡，數之以鈞石，詎容量米之器量之哉！」一説，《小爾雅》「石四謂之鼓」。王肅亦云「三十斤謂之鈞，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蓋用四百八十觔鐵爲之。一説，四百八十觔物，豈所易操？鼓非量名，蓋衡之别稱也。由《小爾雅》「二十四銖曰兩」推之，「鈞四謂之石，石四謂之鼓」，則鼓爲衡之大數也。石四萬六千八十銖，鼓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銖。以周案：《廣雅》云：「斛謂之鼓。」《小爾雅》云：「四石謂之鼓。」《禮記

音義》引《隱義》云：「樂浪人呼容十二石者爲鼓。」鼓之爲數雖不同，其爲量名自古，《管子》曰「釜鼓滿者人概之」，是其證也。如以鐵之數宜以權稱，遂決鼓非量名，則米之數古以量稱，《曲禮》何復曰「操量鼓」乎？獻米者止操其量之器，不操其米，故曰「操量鼓」，鼓爲量名無疑。「一鼓鐵」自以衡言爲是。惠氏《左傳補注》謂石四之鼓與「容十二石爲鼓」義合，失察。林氏《三禮通釋》以孔疏駁服注之言爲服注語，亦失察。

綜述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左師曰：「誰爲君夫人？余胡弗知？」圉人歸，以告夫人。夫人使饋之錦與馬，先之以玉，曰：「君之妾棄使某獻。」左師改命曰「君夫人」，而後再拜稽首受之。

《尚書》卷《堯典》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

《禮記》卷四《王制》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鱉不中殺，不粥於市。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墨子》卷一《辭過》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墻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是故聖王作，爲宮室便於生，不以爲觀樂也。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温，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梱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暖；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故聖人之作，爲衣服帶履，便於身，不以爲辟怪也。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當今之主，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珮，女工作文綵，男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此非云益煖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鬼谷子》卷上《反應》 故知之始己，自知而後知人也。其相知也，若比目之魚。其伺言也，若聲之與響；見其形也，若光之與影也；其察言也，不失若磁石之取針，舌之取燔骨。其與人也微，其見情也疾。如陰與陽，如陽與陰；如圓與方，如方與圓。未見形圓以道之，既見形方以事之。進退左右，以是司之。已不先定，牧人不正，事用不巧，是謂「忘情失道」；已審先定以牧入，策而無形容，莫見其門，是謂「天神」。

《國語》卷一七《楚語上・范無宇論國爲大城未有利者》 靈王城陳、蔡、不羹，使僕夫子皙問於范無宇，曰：「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唯晉近我遠也。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亦當晉矣。又加之以楚，諸侯其來乎？」對曰：「其在志也，國爲大城，未有利者。昔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櫟人寔使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寔出獻公，宋蕭，蒙寔弒昭公，魯弁，費寔弱襄公，齊渠丘寔殺無知，晉曲沃寔納齊師，秦徵，衙寔難桓，景，皆志於諸侯，此其不利者也。

「且夫制城邑若體性焉，有首領股肱，至於手拇毛脈，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國有都鄙，古之制也。先王懼其不帥，故制之以義，旌之以服，行之以禮，辯之以名，書之以文，道之以言。既其失也，易物之由。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蚤蝨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懼之。不然，是三城也，豈不使諸侯之心惕惕焉。」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 〔漢八年〕蕭丞相營作未央宮，立東闕、北闕、前殿、武庫、太倉。高祖還，見宮闕壯甚，怒，謂蕭何曰：「天下匈匈苦戰數歲，成敗未可知，是何治宮室過度也？」蕭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宮室。且夫天子以四海爲家，非壯麗無以重威，且無令後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說。

《史記》卷一二《孝武本紀》 上還，以柏梁栽故，朝受計甘泉。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庭。明庭，甘泉也。」方士多言古帝王有都甘泉者。其後天子又朝諸侯甘泉，甘泉作諸侯邸。勇之乃曰：「越俗有火栽，復起屋必以大，用勝服之。」於是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户。前殿度高未央。其東則鳳闕，高二十餘丈。其西則唐中，數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漸臺高二十餘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萊、方丈、瀛洲、壺梁，象海中神山龜魚之屬。其南有玉堂、璧門、大鳥之屬。乃立神明臺，井幹樓，度五十餘丈，輦道相屬焉。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晚近世涂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夸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户說以眇論，終不能化。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

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楠、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絶，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強至於威、宣也。

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禮生於有而廢於無。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淵深而魚生之，山深而獸往之，人富而仁義附焉。富者得勢益彰，失勢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諺曰：「千金之子，不死於市。」此非空言也。故曰：「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壤壤，皆爲利往。」夫千乘之主，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户之民乎！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上》 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名主爵都尉爲右扶風。户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口八十三萬六千七十。縣二十一：渭城，故咸陽，高帝元年更名新城，七年罷，屬長安。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有蘭池宮。莽曰京城。槐里，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有黃山宮，孝惠二年起。莽曰槐治。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啓所伐。鄠水出東南，又有滻水，皆北過上林苑入渭。有萯陽宮，秦文王起。盩厔，有長楊宮，有射熊館，秦昭王起。靈軹渠，武帝穿也。杜，周后稷所封。郁夷，《詩》「周道郁夷」。有汧水祠。莽曰郁平。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有高泉宮，秦宣太后起也。鄜，成國渠首受渭，東北至上林入蒙籠渠。右輔都尉治。雍，秦惠公都之。有五時，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橐泉宮，孝公起。祈年宮，惠公起。棫陽宮，昭王起。有鐵官。漆，水在縣西。有鐵官。莽曰漆治。枸邑，有廻鄉，《詩》廻國，公劉所都。隃麋，有黃帝子祠。莽曰扶亭。陳倉，有上公、明星、黃帝孫、舜妻（盲）〔育〕家祠。有羽陽宮，秦武王起也。杜陽，杜水南入渭。〔《詩》曰「自杜」〕莽曰通杜。汧，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雍州山。北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弦蒲藪。汧水出西北，入渭。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陂）〔阪〕，雍州川也。好時，垝山在東。有梁山宮，秦始皇起。莽曰好邑。虢，有黃帝子、周文武祠。虢宮，秦宣太后起也。安陵，惠帝置。莽曰嘉平。茂陵，武帝置。户六萬一千八十七，口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七十七。莽曰宣城。平陵，昭帝置。莽曰廣利。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斜水出衙領山

北，至鄗入渭。褒水亦出衙領，至南鄭入沔。有垂山、斜水、(淮)〔褒〕水祠三所。莽曰新光。

《漢書》卷八七《楊雄傳上》　甘泉本因秦離宮，既奢泰，而武帝復增通天、高光、迎風。宮外近則洪厓、旁皇、儲胥、弩阹，遠則石關、封巒、枝鵲、露寒、棠梨、師得，遊觀屈奇瑰瑋，非木摩而不雕，墻塗而不畫，周宣所考，般庚所遷，夏卑宮室，唐虞采椽三等之制也。且爲春已久矣，非成帝所造，欲諫則非時，欲默則不能已，故遂推而隆之，乃上比於帝室紫宮，若曰此非人力之所(能)〔爲〕，黨鬼神可也。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卻虙妃」，以微戒齊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略】

其十二月羽獵，雄從。以爲昔在二帝三王，宮館臺榭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廚而已，不奪百姓膏腴穀土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皇巢其樹，黃龍游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任益虞而上下和，中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囿百里，民以爲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爲大：裕民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胡、御宿、昆吾，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繞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駭娑，漸臺、泰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頗割其三垂以贍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峙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驅之意也。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下》　壞徹城西苑中建章、承光、包陽、大臺、儲元宮及平樂、當路、陽祿館，凡十餘所，取其材瓦，以起九廟。是月，大雨六十餘日。令民入米六百斛爲郎，其郎吏增秩賜爵至附城。九廟：一曰黃帝太初祖廟，二曰帝虞始祖昭廟，三曰陳胡王統祖穆廟，四曰齊敬王世祖昭廟，五曰濟北愍王王祖穆廟，凡五廟不墮云；六曰濟南伯王尊禰昭廟，七曰元城孺王尊禰穆廟，八曰陽平頃王戚禰昭廟，九曰新都顯王戚禰穆廟。殿皆重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爲銅薄櫨，飾以金銀雕文，窮極百工之巧。帶高增下，功費數百鉅萬，卒徒死者萬數。

陸賈《新語》卷上《道基一》　鑠金鏤木，分苞燒殖，以備器械，於是民知輕重，好利惡難，避勞就逸；於是皐陶乃立獄制罪，縣賞設罰，異是非，明好惡，檢姦邪，消佚亂。民知畏法，而無禮義；於是中聖乃設辟雍庠序之教，以正上下之儀，明父子之禮，君臣之義，使强不凌弱，衆不暴寡，棄貪鄙之心，興清潔之行。禮義不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纂脩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以匡衰亂，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弦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

後世淫邪，增之以鄭、衛之音，民棄本趨末，技巧橫出，用意各殊，則加雕文刻鏤，傅致膠漆丹青，玄黃琦瑋之色，以窮耳目之好，極工匠之巧。夫驢騾駱駝，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潔清明朗，潤澤而濡，磨而不磷，涅而不淄，天氣所生，神靈所治，幽閒清淨，與神浮沈，莫不効力爲用，盡情爲器。故曰，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情性，顯仁義也。

夫人者，寬博浩大，恢廓密微，附遠寧近，懷來萬邦。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行之於親近而疎遠悅，脩之於閨門之內而名譽馳於外。故仁無隱而不著，無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於父母，光耀於天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功美垂於萬代，太公自布衣昇三公之位，累世享千乘之爵，知伯仗威任力，兼三晉而亡。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二《食貨三》　榷酤　文帝後元年，詔曰：「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本《紀》。下同。

景帝中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本《紀》。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今略彴是。」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

秋七月，罷榷酤官，賣酒升四錢。本《紀》。按《食貨志》云，弘羊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鹽鐵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吳王濞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

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本《紀》。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食貨志》。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以上元狩四年事。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鬻鹽盆也。」師古曰：「牢，蘇說是。」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鑄故鐵。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少，《史》作「益」。益廣關，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食貨志》。

元鼎六年，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鹽味苦，器脆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漢連出兵三歲，費仰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食貨志》。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食貨志》。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弘羊難，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召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其辭曰：「觀公卿賢良文學之議，『異乎吾所聞』。聞汝南朱生言，當此之時，英俊并進，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有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騁其辭，斷斷焉，行行焉，雖未詳備，斯可略觀矣。中山劉子推言王道，矯當世，反諸正，彬彬然宏博君子也。九江祝生奮史魚之節，發憤懣，議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强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雖非正法，鉅儒宿學不能自解，博物通達之士也。然攝公卿之柄，不師古始，放於末利，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履伊、呂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徒，何足選也！」《車千秋贊》。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本《紀》。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本《紀》。

永光三年，復鹽鐵官。《元紀》。《食貨志》云，元帝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成帝綏和二年，賜翟方進册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翟方進傳》。

倚頓用鹽鐵起。

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蜀卓氏用鐵冶富。

程鄭亦冶鑄，賈魋結民，富埒卓氏。羅裒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大鼓鑄，家致數千金。

丙氏以鐵冶起，富至鉅萬。並《貨殖傳》。

桓寬《鹽鐵論》卷一《禁耕》 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人、吳王，皆鹽鐵初議也。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絶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吕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于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强，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强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也。

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内。故民人以垣墻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至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墻，而不在朐邴也。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閭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養强抑弱而藏於跖也。强養弱抑，則齊民消；若衆穢之盛而害五穀。一家害百家，不在朐邴，如何也？

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仇讎滅則田野辟，田野辟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自相接而莫相利。夫秦、楚、燕、齊，土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局之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夫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故鹽冶之處，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責取庸代。縣邑或以户口賦鐵，而踐其平準。良家以道次發僦運鹽鐵，煩費，百姓病苦之。愚竊見一官之傷千里，未覩其在朐邴也。

桓寬《鹽鐵論》卷一《復古》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令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絶并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蓄，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奇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庶衆所宜事也。往者，豪强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今者，廣進賢之途，練擇守尉，不待去鹽、鐵而安民也。

桓寬《鹽鐵論》卷五《殊路》 文學曰：宋襄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故身死。魯莊知季有之賢，授之政晚而國亂。衛君近佞遠賢，子路居蒲，孔悝爲政。簡公不聽宰我而漏其謀。是以二君身被放殺，而禍及忠臣。二子者有事而不與其謀，故可以死，可以生，去止其義一也。晏嬰不死崔、慶之難，不可謂不義。微子去殷之亂，可謂不仁乎？

大夫曰：至美素樸，物莫能飾也。至賢保真，僞文莫能增也。故金玉不琢，美珠不畫。今仲由、冉求無檀柘之材，隋、和之璞，而强文之，譬若雕朽木而礪鉛刀，飾嫫母，畫土人也。被以五色，斐然成章，及遭行潦流波，則沮矣。夫重懷古道，枕藉詩書，危不能安，亂不能治，郵里逐鷄，鷄亦無黨也。

文學曰：非學無以治身，非禮無以輔德。和氏之璞，天下之美寶也，待礪諸之工而後明。毛嬙，天下之姣人也，待香澤脂粉而後容。周公，天下之至聖人也，待賢師學問而後通。今齊世庸士之人，不好學問，專以己之愚而荷負巨任，若無楫舳濟江海而遭大風，漂没於百仞之淵，東流無崖之川，安得沮而止乎？

大夫曰：性有剛柔，形有好惡。聖人能因而不能改。孔子外變二三子之服，而不能革其心。故子路解長劍，去危冠，屈節於夫子之門，然攝齊師友，行行爾，鄙心猶存。宰予晝寢，欲損三年之喪。孔子曰：「糞土之墻，不可杇也」；「若由不得其死然。」故内無其質而外學其文，雖有賢師良友，若晝脂鏤冰，費日損功。故良師不能飾戚施，香澤不能化嫫母也。

文學曰：西子蒙以不潔，鄙夫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使二子不涉聖人之門，不免爲窮夫，安得卿大夫之名？故砥所以致於刃，學所以盡其才

也。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故人事加則爲宗廟器，否則斯養之疊材。干、越之鋌不厲，匹夫賤之；工人施巧，人主服而朝也。夫醜者自以爲姣，故飾；愚者自以爲知，故不學。觀笑在己而不自知，不好用人，自是之過也。

桓寬《鹽鐵論》卷七《取下》 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爲不便。請且罷郡國搉沽、關內鐵官。」

奏可。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四《禮二・北郊》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北郊，在洛陽城北四里，爲方壇四陛。明年正月辛未，郊。別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壇上，地理羣神從食，皆在壇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嶽在未，四嶽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營內。海在東；四瀆河西，濟北，淮東，江南；它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營內。四陛酸及中外營門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犢各一頭，五嶽共牛一頭，海、四瀆共牛一頭，羣神共牛二頭。奏樂亦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實于壇北。《祭祀志》。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四《明堂、辟雍、靈臺》 光武中元元年，初營明堂、辟雍、靈臺，未用事。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七《禮七・帝陵》 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視；後改爲章陵，因以春陵爲章陵縣。《城陽恭王傳》。

光武原陵，山方三百二十三步，高六丈六尺，垣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皆在周垣內，隄封田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十五步。《帝王世紀》曰：在臨平亭之南，西望平陰，東南去雒陽十五里。

明帝顯節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七十四頃五畝。《帝王世紀》曰：故富壽亭也，西北去雒陽三十七里。

章帝敬陵，山方三百步，高六丈二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二十五頃五十五畝。《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九里。

和帝慎陵，山方三百八十步，高十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省在東，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三十一頃二十畝二百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四十一里。

殤帝康陵，山周二百八步，高五丈五尺，行馬四出，司馬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因寢殿爲廟，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三頃十九畝二百五十步。《帝王世紀》曰：高五丈四尺，去雒陽四十八里。

安帝恭陵，山周二百六十步，高十五丈，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行馬內，寢殿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一十四頃五十六畝。《帝王世紀》曰：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順帝憲陵，山方三百步，高八丈四尺，無周垣，爲行馬四出，司馬門石殿鐘虡在司馬門內，寢殿園省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十八頃十九畝三十步。《帝王世紀》曰：在雒陽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沖帝懷陵，山方百八十三步，高四丈六尺，爲寢殿行馬四出，門園寺吏舍在殿東，隄封田五頃八十畝。《帝王世紀》曰：西北去雒陽十五里。

質帝靜陵，山方百三十六步，高五丈五尺，爲行馬四出，門寢殿鐘虡在行馬中，園寺吏舍在殿北，隄封田十二頃五十四畝，因寢在廟。《帝王世紀》曰：在雒陽東，去雒陽三十二里。

桓帝宣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東南，去雒陽三十里。

靈帝文陵，《帝王世紀》曰：山方三百步，高十二丈，在雒陽西北，去雒陽二十里。

獻帝禪陵，《帝王世紀》曰：在河內山陽之濁城，南去雒陽三百一十里。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明帝太寧元年，周莚自歸王敦，既立其宅宇，所起五間六梁，一時躍出墜地，餘桁猶互柱頭。此金沴木也。明年五月，錢鳳謀亂，遂族滅莚，而湖熟尋亦爲墟矣。

《晉書》卷一二四《慕容熙載記》 擬鄴之鳳陽門，作弘光門，累級三層。熙與苻氏龔契丹，憚其衆盛，將還，苻氏弗聽，遂棄輜重，輕襲高句驪，周行三千餘里，士馬疲凍，死者屬路。攻木底城，不克而還。

盡殺寶諸子。大城肥如及宿軍，以仇尼倪爲鎮東大將軍、營州刺史，鎮宿軍，上庸公懿爲鎮西將軍、幽州刺史，鎮令支；尚書劉木爲鎮南大將軍、冀州刺史，鎮肥如。

爲苻氏起承華殿，高承光一倍。負土於北門，土與穀同價。

葛洪《抱朴子內篇》卷四《金丹》 抱朴子曰：余考覽養性之書，鳩集久視之方，曾所披涉，篇卷以千數矣，莫不皆以還丹金液爲大要者焉。然則此二事蓋仙

道之極也。服此而不仙，則古來無仙矣。

往者上國喪亂，莫不奔播四出。余周旋徐、豫、荆、襄、江、廣數州之間，閱見流移俗道士數百人矣。或有素聞其名，乃在雲日之表者，然率相似如一。其所知見深淺有無，不足以相傾也。雖各有數十卷書，亦未能悉解之也，爲寫蓄之耳。時有知行氣及斷穀服諸草木藥法，所有方書，略爲同文。無一人不有《道機經》，唯以此爲至秘，乃云是尹喜所撰。余告之曰：此是魏世軍督王圖所撰耳，非古人也。圖了不知大藥，正欲以行氣入室求仙，作此《道機》，謂道畢於此，此復是誤人之甚者也。余問諸道士以神丹金液之事，及《三皇内文》召天神地祇之法，了無一人知之者。其夸誕自譽及欺人，云已久壽。及言曾與仙人共游者將太半矣，足以與盡微者甚鮮矣。或有頗聞金丹，而不謂今世復有得之者，皆言唯上古已度仙人乃當曉之。或有得方外説，不得其真經。或得雜碎丹方，便謂丹法盡於此也。昔左元放於天柱山中精思，而神人授之金丹仙經。會漢末亂，不遑合作，而避地來渡江東，志欲投名山以修斯道。余從祖仙公，又從元放受之。凡受《太清丹經》三卷，及《九鼎丹經》一卷、《金液丹經》一卷。余師鄭君者，則余從祖仙公之弟子也，又於從祖受之，而家貧無用買藥。余親事之，灑掃積久，乃於馬迹山中立壇盟受之，并諸口訣訣之不書者。江東先無此書，書出於左元放，元放以授余從祖，從祖以授鄭君，鄭君以授余，故他道士了無知者也。然余受之已二十餘年矣，資無擔石，無以爲之，但有長嘆耳。有積金盈櫃，聚錢如山者，復不知有此不死之法。就令聞之，亦萬無一信，如何？

夫飲玉飴則知漿荇之薄味；覩崑崙則覺丘垤之至卑；既覽金丹之道，則使人不欲復視小小方書。然大藥難卒得辦，當須且將御小者以自支持耳。然服他藥萬斛，爲能有小益，而終不能使人遂長生也。故老子之訣言云：子不得還丹金液，虚自若耳。夫五穀猶能活人，人得之則生，絶之則死，又況於上品之神藥，其益人豈不萬倍於五穀耶？夫金丹之爲物，燒之愈久，變化愈妙。黄金入火，百煉不消，埋之，畢天不朽。服此二物，煉人身體，故能令人不老不死。此蓋假求於外物以自堅固，有如脂之養火而不可滅。銅青涂脚，入水不腐，此是借銅之勁以捍其肉也。金丹入身中，霑洽榮衛，非但銅青之外傅矣。世間多不信至道者，則悠悠者皆是耳。然萬一時偶有好事者，而復不見此法，不值明師，無由聞天下之有斯妙事也。余今略抄金丹之都較，以示後之同志好之者。其勤求之，求之不可守淺近之方，而謂之足以度世也。遂不遇之者，直當息意於無窮之冀耳。想見其説，必自知出潢污而浮滄海，背螢燭而嚮日月，聞雷霆而覺布鼓之陋，見巨鯨而知寸介之細也。如其嘍嘍，無所先入，欲以弊藥必規昇騰者，何異策蹇驢而追迅風，棹藍舟而濟大川乎？又諸小餌丹方甚多，然作之有淺深，故力勢不同，雖有優劣，轉不相及。猶一酘之酒，不可以方九醞之醇耳。然小丹之下者，猶自遠勝草木之上者也。凡草木燒之即燼，而丹砂燒之成水銀，積變又還成丹砂，其去凡草木亦遠矣，故能令人長生。神仙獨見此理矣，其去俗人亦何緬邈之無限乎？世人少所識，多所怪，或不知水銀出於丹砂，告之終不肯信，云丹砂本赤物，從何得成此白物？又云丹砂是石耳，今燒諸石皆成灰，而丹砂何獨得爾？此近易之事，猶不可喻，其聞仙道，大而笑之，不亦宜乎？上古真人憫念將來之可教者，爲作方法，委曲欲使其脱死亡之禍耳，可謂至言矣。然而俗人終不肯信，謂爲虚文。若是虚文者，安得九轉九變，日數所成，皆如方耶？真人所以知此者，誠不可以庸近思求也。

余少好方術，負步請問，不憚險遠，每有異聞，則以爲喜。雖見毁笑，不以爲戚。焉知來者之不如今？是以著此以示識者。豈苟尚奇怪，而崇飾空言，欲令書行於世，信結流俗哉？盛陽不能榮枯朽，上智不能移下愚，書爲曉者傳，事爲識者貴。農夫得彤弓以驅鳥，南夷得衮衣以負薪，夫不知者，何可强哉？世人飽食終日，復未必能勤儒墨之業，治進德之務，但共逍遥遨游以盡年月。其所營也，非榮則利。或飛蒼走黄於中原，或留連杯觴以羹沸，或以美女荒沉絲竹，或耽淪綺紈，或控弦以弊筋骨，或博弈以棄功夫。聞至道之言而如醉，覩道論而晝睡。有身不修，動之死地，不肯求問養生之法，自欲割削之，煎熬之，憔悴之，漉汰之。而有道者自寶秘其所知，無求於人，亦安肯强行語之乎？世人之常言，咸以長生若可得者，古人之富貴者，已當得之，而無得之者，是無此道也。而不知古之富貴者，亦如今之富貴者耳。俱不信不求之，而皆以目前之所欲者爲急，亦安能得之耶？假令不能決意，信命之可延，仙之可得，亦何惜於試之？試之小效，但使得二三百歲，不猶愈於凡人之少夭乎！天下之事萬端，而道術尤難明於他事者也。何可以中才之心，而斷世間必無長生之道哉！若正以世人皆不信之，便謂爲無，則世人之智者又何太多乎！今若有識道意而猶修求之者，詎必便是至愚，而皆不及世人耶？又或慮於求長生，倘其不得，恐人笑之，以爲暗惑。若心所斷萬有一失，而天下果自有此不死之道者，不亦當復爲得之者所笑乎？日月有所不能周照，人心安足孤信哉？

抱朴子曰：按《黄帝九鼎神丹經》曰：黄帝服之，遂以昇仙。又云：雖呼吸道引，及服草木之藥，可得延年，不免於死也；服神丹令人壽無窮已，與天地相畢，乘雲駕龍，上下太清。黄帝以傳玄子，戒之曰：此道至重，必以授賢，苟非其人，雖積玉如山，勿以此道告之也。受之者以金人金魚投於東流水中以爲約，唼血爲盟，無神仙之骨，亦不可得見此道也。合丹當於名山之中，無人之地，結伴不過三人，先齋百日，沐浴五香，致加精潔，勿近穢污及與俗人往來，又不令不信道者知之，謗毁神藥，藥不成矣。成則可以舉家皆仙，不但一身耳。世人不合神丹，反信草木之藥。草木之藥，埋之即腐，煮之即爛，燒之即焦，不能自生，何能生人乎？

九丹者，長生之要，非凡人所當見聞也。萬兆蠢蠢，唯知貪富貴而已，豈非行尸者乎？合時又當祭，祭自有圖法一卷也。

第一之丹名曰「丹華」。當先作玄黄，用雄黄水，礬石水，戎鹽、鹵鹽、礜石、牡蠣、赤石脂、滑石、胡粉各數十斤，以爲六一泥，火之三十六日成。服之七日，仙。又以玄膏丸此丹，置猛火上，須臾成黄金。又以二百四十銖合水銀百斤火之，亦成黄金。金成者藥成也。金不成，更封藥而火之，日數如前，無不成也。

第二之丹名曰「神丹」，亦曰「神符」。服之百日，仙也。行度水火，以此丹涂足下，步行水上。服之三刀圭，三屍九蟲皆即消壞，百病皆愈也。

第三之丹名曰「神丹」。服一刀圭，百日，仙也。以與六畜吞之，亦終不死。又能辟五兵。服百日，仙人玉女，山川鬼神，皆來侍之，見如人形。

第四之丹名曰「還丹」。服一刀圭，百日，仙也。朱鳥鳳凰，翔覆其上，玉女至傍。以一刀圭合水銀一斤火之，立成黄金。以此丹涂錢物用之，即日皆還。以此丹書凡人目上，百鬼走避。

第五之丹名「餌丹」。服之三十日，仙也。鬼神來侍。玉女至前。

第六之丹名「煉丹」。服之十日，仙也。又以汞合火之，亦成黄金。

第七之丹名「柔丹」。服一刀圭，百日，仙也。以缺盆汁和服之，九十老翁，亦能有子，與金公合火之，即成黄金。

第八之丹名「伏丹」。服之，即日，仙也。以此丹如棗核許持之，百鬼避之。以丹書門户上，萬邪衆精不敢前，又辟盜賊虎狼也。

第九之丹名「寒丹」。服一刀圭，百日，仙也。仙童仙女來侍，飛行輕舉，不用羽翼。

凡此九丹，但得一丹便仙，不在悉作之。作之在人所好者耳。凡服九丹，欲昇天則去，欲且止人間亦任意，皆能出入無間，不可得之害矣。

抱朴子曰：復有太清神丹，其法出於元君。元君者，老子之師也。《太清觀天經》有九篇：云其上有三篇，不可教授；其中三篇，世無足傳；常沉之三泉之下；下三篇者，正是丹經上中下，凡三卷也。元君者，大神仙之人也。能調和陰陽，役使鬼神風雨，驂駕九龍十二白虎，天下衆仙皆隸焉，猶自言亦本學道服丹之所致也，非自然也。況凡人乎？其經曰：上士得道，昇爲天官；中士得道，栖集崑崙；下士得道，長生世間。愚民不信，謂爲虚言，從朝至暮，但作求死之事，了不求生，而天豈能强生之乎？凡人唯知美食好衣，聲色富貴而已，恣心盡欲，奄忽終歿之徒，慎無以神丹告之，令其笑道謗真。傳丹經不得其人，身必不吉。若有篤信者，可將合藥成以分之，莫輕以其方傳之也。知此道者，何用王侯？爲神丹既成，不但長生，又可以作黄金。金成，取百斤先設大祭。祭自有別法一卷，不與九鼎祭同也。祭當別稱金，各檢署之。

禮天二十斤，日月五斤，北斗八斤，太乙八斤，井五斤，竈五斤，河伯十二斤，社五斤，門、户、閭鬼神，清君各五斤，凡八十八斤。餘一十二斤，以好韋囊盛之，良日於都市中市盛之時，默聲放棄之於多人處，徑去無復顧。凡用百斤外，乃得自恣用之耳。不先以金祀神，必被殃咎。又曰：長生之道，不在祭祀事鬼神也，不在道引與屈伸也，昇仙之要，在神丹也。知之不易，爲之實難也。子能作之，可長存也。近代漢末新野陰君，合此太清丹得仙。其人本儒生，有才思，善著詩，及《丹經贊并序》，述初學道隨師本末，列己所知識之得仙者四十餘人，甚分明也。作此太清丹，小爲難合於九鼎，然是白日昇天之上法也。合之當先作華池、赤鹽、艮雲、玄白飛符、三五神水，乃可起火耳。

一轉之丹，服之三年，得仙。二轉之丹，服之二年，得仙。三轉之丹，服之一年，得仙。四轉之丹，服之半年，得仙。五轉之丹，服之百日，得仙。六轉之丹，服之四十日，得仙。七轉之丹，服之三十日，得仙。八轉之丹，服之十日，得仙。九轉之丹，服之三日，得仙。若取九轉之丹，內神鼎中，夏至之後，爆之鼎熱，內朱兒一斤於蓋下。伏伺之，候日精照之。須臾翕然俱起，煌煌輝輝，神光五色，即化爲還丹。取而服之一刀圭，即白日昇天。又九轉之丹者，封涂之於土釜中，糠火先文後武，其一轉至九轉，遲速各有日數多少，以此知之耳。其轉數少，其藥力不足，故服之用日多，得仙遲也。其轉數多，藥力盛，故服之用日少，而得仙

速也。

又有九光丹，與九轉異法，大都相似耳。作之法，當以諸藥合火之，以轉五石。五石者，丹砂、雄黃、白礬、曾青、慈石也。一石輒五轉而各成五色，五石而二十五色，色各一兩而異器盛之。欲起死人，未滿三日者，取青丹一刀圭和水以浴死人，又以一刀圭發其口內之，死人立生也。欲致行厨，取黑丹和水，以涂左手，其所求如口所道皆自至，可致天下萬物也。欲隱形及先知未然方來之事，及住年不老，服黃丹一刀圭，即便長生不老矣，及坐見千里之外，吉凶皆知，如在目前也。人生宿命，盛衰壽夭，富貴貧賤，皆知之也。其法俱在《太清經》中卷耳。

抱朴子曰：其次有《五靈丹經》一卷，有五法也，用丹砂、雄黃、雌黃、石硫黃、曾青、礬石、慈石、戎鹽、太乙餘糧，亦用六一泥，及神室祭醮合之，三十六日成。又用五帝符，以五色書之，亦令人不死，但不及太清及九鼎丹藥耳。

又有岷山丹法，道士張蓋踏精思於岷山石室中得此方也。其法鼓冶黃銅，以作方諸以承取月中水，以水銀覆之，致日精火其中，長服之不死。又取此丹置雄黃銅燧中，覆以汞，曝之，二十日發而治之，以井華水服如小荳，百日，盲者皆能視之，百病自愈，發白還黑，齒落更生。

又，務成子丹法，用巴沙汞置八寸銅盤中，以土爐盛炭，倚三隅塹以枝盤，以硫黃水灌之，常令如泥，百日服之，不死。

又，羨門子丹法，以酒和丹一斤，用酒三升和，曝之四十日，服之一日，則三蟲百病立下；服之三年，仙道乃成，必有玉女二人來侍之，可役使致行厨，此丹可以厭百鬼，及四方死人殃注害人宅，及起土功妨人者，懸以向之，則無患矣。

又有立成丹，亦有九首，似九鼎而不及也。其要一本更云：取雌黃、雄黃燒下其中銅，鑄以爲器，覆之三歲淳苦酒上，百日，此器皆生赤乳，長數分，或有五色琅玕，取理而服之，亦令人長生。又可以和菟絲。菟絲是初生之根，其形似菟，掘取克其血，以和此丹，服之立變化，任意所作也。又和以朱草一服之，能乘虛而行云。朱草狀似小棗，栽長三四尺，枝葉皆赤，莖如珊瑚，喜生名山巖石之下，刻之汁流如血，以玉及八石、金銀投其中，立便可丸如泥，久則成水，以金投之，名爲「金漿」，以玉投之，名爲「玉醴」，服之皆長生。

又有取伏丹法，云天下諸水，有名「丹」者，有南陽之丹水之屬也，其中皆有丹魚。當先夏至十日夜伺之，丹魚必浮於水側，赤光上照，赫然如火也。網而取之，可得之。得之雖多，勿盡取也。割其血涂足下，則可步行水上，長居淵中矣。

又，赤松子丹法，取千歲蓂汁及礬桃汁淹丹，著不津器中，練蜜蓋其口，埋之入地三尺，百日，絞檸木赤實，取汁和而取之，令人面目鬚髮皆赤，長生也。其中黃仙人有赤鬚子者，豈非服此乎？

又，石先生丹法，取烏骰之未生毛羽者，以真丹和牛肉以吞之，至長，其毛羽皆赤，乃煞之，陰乾百日，并毛羽搗服一刀圭，百日，得壽五百歲。

又，康風子丹法，用羊鳥、鶴卵、雀血，合少室天雄汁和丹，內鵠卵中，漆之，內雲母水中，百日化爲赤水。服一合，輒益壽百歲，服一升，千歲也。

又，崔文子丹法，納丹鵝腹中蒸之，服，令人延年，長服不死。

又，劉元丹法，以丹砂內玄水液中百日，紫色，握之不污手，又和以雲母水，內管中漆之，投井中，百日化爲赤水。服一合，得百歲，久服長生也。

又，樂子長丹法，以曾青、鉛丹合汞及丹砂，著銅筒中，乾瓦白滑石封之，於白砂中蒸之八十日，服如小荳。三年，仙矣。

又，李文丹法，以白素裹丹，以竹汁煮之，名「紅泉」，乃浮湯上蒸之，合以玄水。服之一合，一年，仙矣。

又，尹子丹法，以雲母水和丹，密封致金華池中，一年出，服一刀圭。盡一斤，得五百歲。

又，太乙招魂魄丹法，所用五石，及封之以六一泥，皆似九丹也，長於起卒死三日以還者，折齒內一丸，與硫黃丸俱以水送之，令入喉，即活，皆言見使者持節召之。

又，采女丹法，又兔血和丹與蜜蒸之百日。服之如梧桐子者大一丸，日三，至百日，有神女二人來侍之，可役使。

又，稷丘子丹法，以清酒、麻油、百華醴、龍膏和，封以六一泥，以糠火煴之十日，成。服如小荳一丸，盡劑，得壽五百歲。

又，墨子丹法，用汞及五石液於銅器中，火熬之，以鐵匕撓之，十日，還爲丹。服之一刀圭，萬病去身，長服不死。

又，張子和丹法，用鉛汞、曾青水合封之，蒸之於赤黍米中，八十日成，以棗膏和丸之，服如大荳，百日，壽五百歲。

又，綺里丹法，先飛取五石玉塵，合以丹砂汞，內大銅器中煮之，百日，五色，服之不死，以鉛百斤，以藥百刀圭，合火之成白銀，以雄黃水和而火之，百日成黃金。金或大剛者，以猪膏煮之，或太柔者，以白梅煮之。

又，玉柱丹法，以華池和丹，以曾青、硫黄末覆之薦之，内筒中沙中蒸之五十日，服之百日，玉女、六甲、六丁、神女來侍之，可役使，知天下之事也。

又，肘後丹法，以金華和丹，乾瓦封之，蒸八十日，取如小荳置盤中，嚮日和之，其光上與日連，服如小荳，長生矣。以投丹陽銅中，火之成金。

又，李公丹法，用真丹及五石之水各一升，和令如泥，釜中火之，三十六日出，和以石硫黄液，服之十年，與天地相畢。

又，劉生丹法，用白菊花汁，地楮汗，樗汁和丹蒸之，三十日，研合服之，一年，得五百歲，老翁服更少，不可識，少年服亦不老。

又，王君丹法，巴沙及汞内鷄子中，漆合之，令鷄伏之三枚，以王相日服之，住年不老。小兒不可服，不復長矣。與新生鷄犬服之，皆不復大，鳥獸亦皆如此驗。

又，陳生丹法，用白蜜和丹，内銅器中封之，沉之井中，一期，服之經年，不饑，盡一斤，壽百歲。

又，韓終丹法，漆、蜜和丹煎之，服可延年久視，立日中無影。過此以往，尚數十法，不可具論。

抱朴子曰：金液，太乙所服而仙者也，不減九丹矣，合之用古秤黄金一斤，并用玄明龍膏、太乙旬首中石、冰石、紫游女、玄水液、金化石、丹砂，封之成水。其經云，金液入口，則其身皆金色。老子受之於元君。元君曰：此道至重，百世一出，藏之石室，合之，皆齋戒百日，不得與俗人相往來。於名山之側，東流水上，別立精舍，百日成。服一兩便仙。若未欲去世，且作地水仙之士者，但齋戒百日矣。若求昇天，皆先斷穀一年，乃服之也。若服半兩，則長生不死，萬害百毒，不能傷之。可以畜妻子，居官秩，任意所欲，無所禁也。若復欲昇天者，乃可齋戒，更服一兩，便飛仙矣。

以金液爲咸喜、巨勝之法，取金液及水銀一味合煮之，三十日，出，以黄土甌盛，以六一泥封，置猛火炊之，六十時，皆化爲丹，服如小荳大便仙，以此丹一刀圭粉水銀一斤，即成銀。又取此丹一斤置火上扇之，化爲赤金而流，名曰「丹金」。以涂刀劍，辟兵萬里。以此丹金爲盤碗，飲食其中，令人長生。以承日月得液，如方諸之得水也，飲之不死。以金液和黄土，内六一泥甌中，猛火炊之，盡成黄金，中用也，復以火炊之，皆化爲丹，服之如小荳，可以入名山大川爲地仙。以此丹一刀圭粉水銀，立成銀，以銀一兩和鉛一斤，皆成銀。《金液經》云：投金人八兩於東流水中，飲血爲誓，乃告口訣，不如本法，盜其方而作之，終不成也。凡人有至信者，可以藥與之，不可輕傳其書，必兩受其殃，天神鑒人甚近，人不知耳。

抱朴子曰：九丹誠爲仙藥之上法，然合作之，所用雜藥甚多。若四方清通者，市之可具。若九域分隔，則物不可得也。又當起火晝夜數十日，伺候火力，不可令失其適，勤苦至難，故不及合金液之易也。合金液唯金爲難得耳。古秤金一斤於今爲二斤，率不過直三十許萬，其所用雜藥差易具。又不起火，但以置華池中，日數足便成矣，都合可用四十萬而得一劑，可足八人仙也。然其中稍少合者，其氣力不足以相化成，如釀數升米酒，必無成也。

抱朴子曰：其次有餌黄金法，雖不及金液，亦遠不比他藥也。或以豕負革脂及酒煉之，或以樗皮治之，或以荆酒、磁石消之，或有可引爲巾，或立令成水服之。或有禁忌，不及金液也。或以雄黄、雌黄合餌之，可引之張之如皮，皆地仙法耳。銀及蚌中大珠，皆可化爲水服之，然須長服不可缺，故皆不及金液也。

抱朴子曰：合此金液九丹，既當用錢，又宜入名山，絶人事，故能爲之者少，且亦千萬人中，時當有一人得其經者。故凡作道書者，略無説金丹者也。第一禁，勿令俗人之不信道者謗訕評毀之，必不成也。鄭君言所以爾者，合此大藥皆當祭，祭則太乙、元君、老君、玄女皆來鑒省。作藥者若不絶迹幽僻之地，令俗間愚人得經過聞見之，則諸神便責作藥者之不遵承經戒，致令惡人有謗毀之言，則不復佑助人，而邪氣得進，藥不成也。必入名山之中齋戒百日，不食五辛生魚，不與俗人相見，爾乃可作大藥。作藥須成乃解齋，不但初作時齋也。鄭君云：左君告之，言諸小小山，皆不可於其中作金液神丹也。凡小山皆無正神爲主，多是木石之精，千歲老物，血食之鬼。此輩皆邪炁，不念爲人作福，但能作禍，善試道士。道士須當以術辟身，及將從弟子，然或能壞人藥也。今之醫家，每合好藥好膏，皆不欲令鷄、犬、小兒、婦人見之。若被諸物犯之，用便無驗。又染彩者惡惡目者見之，皆失美色。況神仙大藥乎？是以古之道士，合作神藥，必入名山，不止凡山之中，正爲此也。又按仙經，可以精思合作仙藥者，有華山、泰山、霍山、恒山、嵩山、少室山、長山、太白山、終南山、女几山、地肺山、王屋山、抱犢山、安丘山、潛山、青城山、娥眉山、綏山、雲臺山、羅浮山、陽駕山、黄金山、鱉祖山、大小天台山、四望山、蓋竹山、括蒼山，此皆是正神在其山中，其中或有地仙之人。上皆生芝草，可以避大兵大難，不但於中以合藥也，若有道者登之，則此山

神必助之爲福，藥必成。若不得登此諸山者，海中大島嶼，亦可合藥。若會稽之東翁洲、亶洲、紵嶼，及徐州之莘莒洲、泰光洲、鬱洲，皆其次也。今中國名山不可得至，江東名山之可得住者，有霍山，在晉安；長山、太白，在東陽；四望山、大小天台山、蓋竹山、括蒼山，並在會稽。

抱朴子曰：予忝大臣之子孫，雖才不足以經國理物，然疇類之好，進趨之業，而所知不能遠余者，多揮翮雲漢，耀景辰霄者矣。余所以絶慶吊於鄉黨，棄當世之榮華者，必欲遠登名山，成所著子書，次則合神藥，規長生故也。俗人莫不怪予之委桑梓，背清涂，而躬耕林藪，手足胼胝，謂予有狂惑之疾也。然道與世事不并興，若不廢人間之務，何得修如此之志乎？見之誠了，執之必定者，亦何憚於毀譽，豈移於勸沮哉？聊書其心，示將來之同志尚者云。後有斷金之徒，所捐棄者，亦與余之不異也。

小神丹方，用真丹三斤，白蜜六斤攪合，日暴煎之，令可丸，旦服如麻子許十丸，未一年，發白者黑，齒落者生，身體潤澤，長服之，老翁成少年，長生不死矣。

小丹法，丹二斤，搗篩，下淳苦酒三升，漆二升，凡三物合，令相得，微火上煎令可丸，服如麻子三丸，日再服，三十日，腹中百病愈，三尸去；服之百日，肌骨强堅；千日，司命削去死籍，與天地相畢，日月相望，改形易容，變化無常，日中無影，乃別有光也。

小餌黄金法，煉金内清酒中，約二百過出入即沸矣，握之出指間令如泥，若不沸，及握之不出指間，即削之，内清酒中無數也。成，服之如彈丸一枚。亦可一丸分爲小丸，服之三十日，無寒温，神人玉女侍之，銀亦可餌之，與金同法。服此二物，能居名山石室中者，一年即輕舉矣。止人間，服亦地仙，勿妄傳也。

兩儀子餌黄金法，猪負革脂三斤，淳苦酒一升，取黄金五兩，置器中，煎之土爐，以金置脂中，百入百出，苦酒亦爾。食一斤，壽蔽天地；食半斤，壽二千歲；五兩，壽千二百歲。無多少，便可餌之。當以王相日作，服之神良。勿傳非人，傳示非人，令藥不成不神。欲食去屍藥，當服丹砂也。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一《仙藥》　小神方：用真丹三斤，白蜜一斤，合和如泥，若不沸及握之不出指間，即復銷之内酒中無數也。成，服如彈丸一枚，亦可汁一丸分爲小丸，服三十日，無寒温，神人玉女下之。又銀亦可餌，與金同法。服此二物，可居名山石室中，一年即輕舉矣。人間服之，名地仙，勿妄傳也。

兩儀子餌銷黄金法：猪負革肪三斤，醇苦酒一斗，取黄金五兩，置器中煎之，出爐，以金置肪中，百入百出，苦酒亦爾。餐一斤金，壽弊天地；食半斤金，壽二千歲；五兩，千二百歲。無多少，便可餌之。當以王相之日，作之神良，勿傳人；傳人，藥不成，不仙也。欲食去屍藥，當服丹砂。

餌丹砂法：丹砂一斤，搗篩，下醇苦酒三升，淳漆二升，凡三物合，令相得，微火上煎之，令可丸，服如麻子三丸，日再。四十日，腹中百病愈，三屍去；服之百日，肌骨堅强；服之千日，司命削死籍，與天地相保，日月相望，改形易容，變化無常，日中無影，乃別有光矣。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　魏武又以郡國之舊，引漳流自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伏流入城東注，謂之長明溝也。渠水又南逕止車門下，魏武封於鄴爲北宫，宫有文昌殿。溝水南北夾道，枝流引灌，所在通溉，東出石竇堰下，注之隍水。故魏武《登臺賦》曰：「引長明，灌街里。」謂此渠也。石氏於文昌故殿處，造東、西太武二殿，於濟北谷城之山采文石爲基，一基下五百武直宿衛。屈柱趺瓦，悉鑄銅爲之，金漆圖飾焉。又徙長安、洛陽銅人，置諸宫前，以華國也。城之西北有三臺，皆因城爲之基，巍然崇舉，其高若山，建安十五年魏武所起，平坦略盡。《春秋古地》云：葵丘，地名，今鄴西三臺是也。謂臺已平，或更有見，意所不詳。中曰銅雀臺，高十丈，有屋百一間，臺成，命諸子登之，并使爲賦。陳思王下筆成章，美捷當時。亦魏武望奉常王叔治之處也。昔嚴才與其屬攻掖門，修聞變，車馬未至，便將官屬步至宫門，太祖在銅雀臺望見之曰：「彼來者必王叔治也。」相國鍾繇曰：「舊京城有變，九卿各居其府，卿何來也？」修曰：「食其禄，焉避其難，居府雖舊，非赴難之義。」時人以爲美談矣。石虎更增二丈，立一屋，連棟接榱，彌覆其上，盤回隔之，名曰命子窟。又於屋上起五層樓，高十五丈，去地二十七丈，又作銅雀於樓巔，舒翼若飛。南則金虎臺，高八丈，有屋百九間。北曰冰井臺，亦高八丈，有屋百四十五間，上有冰室，室有數井，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燃之難盡，亦謂之石炭。又有粟窖及鹽窖，以備不虞。今窖上猶有石銘存焉。左思《魏都賦》曰「三臺列峙而峥嶸」者也。城有七門：南曰鳳陽門，中曰中陽門，次曰廣陽門，東曰建春門，北曰廣德門，次曰厩門，西曰金明門，一曰白門。鳳陽門三臺洞開，高三十五丈，石氏

作層觀架其上，置銅鳳，頭高一丈六尺。東城上，石氏立東明觀，觀上加金博山，謂之『鏘天』。北城上有齊斗樓，超出羣榭，孤高特立。其城東西七里，南北五里，飾表以磚。百步一樓，凡諸宮殿、門臺、隅雉，皆加觀榭。層甍反宇，飛檐拂雲，圖以丹青，色以輕素。當其全盛之時，去鄴六七十里，遠望若亭，巍若仙居。魏因漢祚，復都洛陽，以譙爲先人本國，許昌爲漢之所居，長安爲西京之遺迹，鄴爲王業之本基，故號五都也。

《北史》卷三一《高允傳》 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文成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必因農隙。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温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周視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斲材軍士及諸雜役須二萬，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婦不織，或受其寒。』況數萬之衆，其所損費，亦已多矣！」帝納之。

《北史》卷三三《李孝伯傳》 義恭獻皮袴褶一具，駿奉酒二器、甘蔗百挺。帝又遣賜義恭、駿等氈各一領，鹽各九種，并胡豉。孝伯曰：「有後詔：凡此諸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主上自所食；黑鹽療腹脹氣滿，末之六銖，以酒而服；胡鹽療目痛；戎鹽療諸瘡，赤鹽、駭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太尉、安北，何不遣人來至朕間，見朕小大，知朕老少，觀朕爲人？」暢曰：「魏帝爲人，久爲往來所具，故不復遣信。」義恭獻蠟燭十挺，駿獻錦一匹。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鉾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太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癃者，皆有差。【略】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高祖始詔天下用錢焉。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禄皆準絹給錢，絹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世宗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肅宗初，京師及諸州鎮或鑄或否，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臣聞《洪範》八政，貨居二焉。《易》稱：『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財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成養羣生，奉順天德，治國安民之本也。夏殷之政，九州貢金，以定五品。周仍其舊。太公立九府之法，於是圜貨始行，定銖兩之楷。齊桓循用，以霸諸侯。降及秦始，漢文，遂有輕重之異。吳濞、鄧通之錢，收利遍於天下，河南之地，猶甚多焉。逮于孝武，乃更造五銖，其中毀鑄，隨利改易，故使錢有小大之品。竊尋太和之錢，高祖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但臣竊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既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域。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去永平三年，都座奏斷天下用錢不依準式者，時被敕云：『不行之錢，雖有常禁，其先用之處，權可聽行，至年末悉令斷之。』延昌二年，徐州民儉，刺史啓奏求行土錢，旨聽權依舊用。謹尋不行之錢，律有明式，指謂雞眼、鑹鑿，更無餘禁。計河南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來繩禁，愚竊惑焉。又河北州鎮，既無新造五銖，設有舊者，而復禁斷，並不得行，專以單絲之縑，疏縷之布，狹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爲尺，以濟有無。至今徒成杼軸之勞，不免飢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錢貨。實非救恤凍餒，子育黎元。謹惟自古以來，錢品不一，前後累代，易變無常。且錢之爲名，欲泉流不已。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便用者，雖有大小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差，自依鄉價。庶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巧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尚有事，且依舊用。」

澄又奏：「臣猥屬樞衡，庶罄心力，常願貨物均通，書軌一範。謹詳《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布猶泉也，其藏曰泉，其流曰布。然則錢之興也始於一品，欲令世匠均同，圜流無極。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鑄相尋，參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連邦隔貿。臣比奏求宣下海內，依式行錢。登被旨敕，『錢行已久，且可依舊』。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朽之恒模，寧可專貿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西、京北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檐之難，錢之爲用，貫繩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世之宜，謂爲深允。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雞眼、鑹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

者罪重常憲。既欲均齊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符旨一宣，仍不遵用者，刺史守令依律治罪。」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也。

二年冬，尚書崔亮奏：「恒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民多私鑄，稍就小薄，價用彌賤。

建義初，重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至永安二年秋，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貴錢，乃出藏絹，分遣使人於二市賣之，絹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

遷鄴之後，輕濫尤多。武定初，齊文襄王奏革其弊。於是詔遣使人詣諸州鎮，收銅及錢，悉更改鑄，其文仍舊。然姦僥之徒，越法趨利，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私民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有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小薄之錢，若即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羣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上從之而止。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昔居代郡桑乾，以漢武之世得道，爲牧土宮主，領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十八萬里有奇，蓋歷術一章之數也。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方。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統廣漢平土方萬里，以授謙之。作誥曰：「吾處天宮，敷演真法，處汝道年二十二歲，除十年爲竟蒙，其餘十二年，教化雖無大功，且有百授之勞。今賜汝遷入內宮，太真太寶九州真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録。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三真太文録》，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録》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真官，三曰正房真官，四曰宿宮散官，五曰並進録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録圖真經》。付汝奉持，輔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宮靜輪之法。能興造克就，則起真仙矣。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有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練藥，學長生之術，即爲真君種民。」藥別授方，銷練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皆有決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真書曹趙道覆所書。【略】

太和十五年秋，詔曰：「夫至道無形，虛寂爲主。自有漢以後，置立壇祠，先朝以其至順可歸，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內，居舍尚希。今者里宅櫛比，人神猥湊，非所以祇崇至法，清敬神道。可移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永置其所。給户五十，以供齋祀之用，仍名爲崇虛寺。可召諸州隱士，員滿九十人。」

遷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壇在南郊，方二百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壇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禮。諸道士穿能精至，又無才術可高。武定六年，有司執奏罷之。其有道術，如河東張遠遊、河間趙静通等，齊文襄王別置館京師而禮接焉。

《南史》卷五《齊本紀下》 〔永元〕三年，殿內火，合夕便發，其時帝猶未還，宮內諸房閤已閉，內人不得出，外人又不敢輒開，比及開，死者相枕。領軍將軍王瑩率衆救火，太極殿得全。內外叫喚，聲動天地。帝三更中方還，先至東宮，慮有亂，不敢便入，參覘審無異，乃歸。其後出游，火又燒璿儀、曜靈等十餘殿及栢寢，北至華林，西至秘閣，三千餘間皆盡。左右趙鬼能讀《西京賦》，云「栢梁既災，建章是營」。於是大起諸殿，芳樂、芳德、仙華、大興、含德、清曜、安壽等殿，又別爲潘妃起神仙、永壽、玉壽三殿，皆市飾以金璧。其玉壽中作飛仙帳，四面繡綺，窗間盡畫神仙。又作七賢，皆以美女侍側。鑿金銀爲書字，靈獸、神禽、風雲、華炬，爲之玩飾。椽桷之端，悉垂鈴佩。江左舊物，有古玉律數枚，悉裁以鈿笛。莊嚴寺有玉九子鈴，外國寺佛面有光相，禪靈寺塔諸寶珥，皆剥取以施潘妃殿飾。性急暴，所作便欲速成，造殿未施梁栱，便於地畫之，唯須宏麗，不知精密。酷不別畫，但取絢曜而已，故諸匠賴此得不用情。又鑿金爲蓮華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塗壁皆以麝香，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繁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武帝興光樓上施青漆，世人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人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珀釧一隻，直百七十萬。都下酒租，皆折輸金，以供雜用。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

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悉皆廢壞。又訂出雄雉頭、鶴氅、白鷺鷥，百品千條，無復窮已。親倖小人，因緣爲姦，科一輸十。又各就州縣求爲人輸，準取見直，不爲輸遂。守宰懼威，口不得道，須物之處，以復重求。如此相仍，前後不息，百姓困盡，號泣道路。少府太官，凡諸市買，事皆急速，催求相係。吏司奔馳，遇便虜奪，市廛離散，商旅靡依。

又以閱武堂爲芳樂苑，窮奇極麗。當暑種樹，朝種夕死，死而復種，率無一生。於是徵求人家，望樹便取，毀徹墻屋，以移置之。大樹合抱，亦皆移掘，插葉繁華，取玩俄頃。剗取細草，來植階庭，烈日之中，至便焦燥。紛紜往還，無復已極。山石皆塗以采色，跨池水立紫閣諸樓，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明帝時多聚金寶，至是金以爲泥，不足周用，令富室賣金，不問多少，限以賤價，又不還直。張欣泰嘗謂舍人裴長穆曰：「宮殿何事頓爾！夫以秦之富，起一阿房而滅，今不及秦一郡，而頓起數十阿房，其危殆矣。」答曰：「非不悅子之道，顧言不用耳。」

《南史》卷七七《恩倖・茹法亮傳》 廣開宅宇，杉齋光麗，與延昌殿相埒。延昌殿，武帝中齋也。宅後爲魚池釣臺，土山樓館，長廊將一里。竹林花藥之美，公家苑囿所不能及。

《南史》卷七八《夷貊上・扶南國傳》 先是，〔大同〕三年八月，武帝改造阿育王佛塔，出舊塔下舍利及佛爪髮，髮青紺色，衆僧以手伸之，隨手長短，放之則旋屈爲蠡形。按《僧伽經》云：「佛髮青而細，猶如藕莖絲。」《佛三昧經》云：「我昔在宮沐頭，以尺量髮，長一丈二尺。放已右旋，還成蠡文。」則與帝所得同也。阿育王即鐵輪王，王閻浮提一天下。佛滅度後，一日一夜，役鬼神造八萬四千塔，此即其一。吳時有尼居其地爲小精舍，孫綝尋毀除之，塔亦同滅。吳平後，諸道人復於舊處建立焉。晉元帝初度江，更修飾之。至簡文咸安中，使沙門安法程造小塔，未及成而亡。弟子僧顯繼而修立，至孝武太元九年，上金相輪及承露。

其後，有西河離石縣胡人劉薩何遇疾暴亡，而心猶暖，其家未敢便殯，經七日更蘇。說云：「有兩吏見録，向西北行，不測遠近。至十八地獄，隨報重輕，受諸楚毒。觀世音語云：『汝緣未盡，若得活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阿育王塔，可往禮拜。若壽終則不墮地獄。』語竟如墜高巖，忽然醒寤。因此出家名慧達。遊行禮塔，次至丹陽，未知塔處，及登越城四望，見長干里有異氣，因就禮拜，果是先阿育王塔所，屢放光明，由是定知必有舍利。乃集衆就掘入一丈，得三石碑，並長六尺。中一碑有鐵函，函中有銀函，函中又有金函，盛三舍利及髮爪各一枚，髮長數尺。即還舍利近北對簡文所造塔西造一層塔。十六年，又使沙門僧尚加爲三層。即是武帝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窟及昔人所捨金銀環釧釵鐲等諸雜寶物。可深九尺許至石磉，磉下有石函，函內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內有金鏤甕盛三舍利如粟粒大，圓正光潔。函內有瑠璃椀，椀內得四舍利及髮爪。爪有四枚，並爲沈香色。至其月二十七日，帝又到寺禮拜，設無礙大會，大赦。是日以金鉢盛水泛舍利，其最小者隱不出，帝禮數十拜，舍利乃於鉢內放光，旋回久之，乃當中而止。帝問大僧正慧念曰：「見不可思議事不？」慧念答曰：「法身常住，湛然不動。」帝曰：「弟子欲請一舍利還臺供養。」至九月五日，又於寺設無礙大會，遣皇太子王侯朝貴等奉迎。是日風景明淨，傾都觀屬。所設金銀供具等物，並留寺供養，并施錢一千萬爲寺基業。至四年九月十五日，帝又至寺設無礙大會，豎二刹，各以金甕，次玉甕，重盛舍利及爪髮內七寶塔內。又以石函盛寶塔，分入兩刹刹下，及王侯妃主百姓富室所捨金銀環釧等珍寶充積。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寺僧又請帝於寺發《般若經》題。爾夕二塔俱放光明，敕鎮東邵陵王綸製寺《大功德碑》文。先是，二年改造會稽鄮縣塔，開舊塔中出舍利，遣光宅寺釋敬脫等四僧及舍人孫照暫迎還臺。帝禮拜竟，即送還縣，入新塔下，此縣塔亦是劉薩何所得也。

晉咸和中，丹陽尹高悝行至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長數尺，不知何怪，乃令人於光處得金像，無有光趺。悝乃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悝乃令馭人任牛所之，牛徑牽至寺，悝因留像付寺僧。每至夜中，常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趺浮出，取送縣，縣人以送臺，乃施像足，宛然合。會簡文咸安元年，交州合浦人董宗之採珠沒水底，得佛光缽，交州送臺，以施於像，又合焉。自咸和中得像，至咸安初，歷三十餘年，光趺始具。

初，高悝得像，後有西域胡僧五人來詣悝曰：「昔於天竺得阿育王造像，來至鄴下，逢胡亂，埋於河邊。今尋覓失所。」五人嘗一夜俱夢見像曰：「已出江東，爲高悝所得。」悝乃送此五僧至寺，見像噓欷涕泣，像便放光，照燭殿宇。又瓦官寺慧邃欲摸寫像形，寺主僧尚慮損金色，謂邃曰：「若能令像放光，回身西向，乃可相許。」慧邃便懇拜請。其夜像即轉坐放光，回身西向。明旦便許摸之。像趺先有外國書，莫有識者，後有三藏那跋摩識之，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

造也。

及大同中，出舊塔舍利，敕市寺側數百家宅地以廣寺域，造諸堂殿并瑞像周回閣等，窮於輪奐焉。其圖諸經變，並吳人張繇運手。繇丹青之工，一時冠絶。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永元三年〕後宮遭火之後，更起仙華、神仙、玉壽諸殿，刻畫雕綵，青葺金口帶，麝香塗壁，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世祖興光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

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閒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多有隳廢。又訂出雉頭鶴氅白鷺縗，親幸小人，因緣爲姦利，課一輸十，郡縣無敢言者。

三年夏，於閱武堂起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閣諸樓觀，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種好樹美竹，天時盛暑，未及經日，便就萎枯。於是徵求民家，望樹便取，毀徹墻屋以移致之，朝栽暮拔，道路相繼，花藥雜草，亦復皆然。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三《宋下・世祖孝武皇帝》〔孝建元年正月〕地堪滋養，悉種麻稻，巷陌悉樹桑柘，列庭皆植竹栗。宫掖金翠，工人奇伎淫器，皆請焚之。錦繡羅穀，小民皆不得服。帝王子、帝弟，何必長史參軍，但宜置賓師傅官以輔之。

《隋書》卷七《禮儀志》北齊藉於帝城東南千畝内，種赤粱、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穈、麻子、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地中通阡陌，作祠壇於陌南阡西，廣輪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壝四門。又爲大營於外，又設御耕壇於阡東陌北。每歲正月上辛後吉亥，使公卿以一太牢祠先農神農氏於壇上，無配饗。祭訖，親耕。先祠，司農進穜稑之種，六宫主之。行事之官并齋，設齋省。於壇所列宫懸。又置先農坐於壇上。衆官朝服，司空一獻，不燎。祠訖，皇帝乃服通天冠，青紗袍，黑介幘，佩蒼玉，黄綬，青帶，襪舄，備法駕，乘木輅。耕官具朝服從。殿中監進御耒於壇南，百官定列。帝出便殿，升耕壇南陛，即御座。應耕者各進於列。帝降自南陛，至耕位，釋劍執耒，三推三反，升壇即坐。耕，官一品五推五反，二品七推七反，三品九推九反。藉田令帥其屬以牛耕，終千畝。以青箱奉穜稑種，跪呈司農，詣耕所灑之。耰訖，司農省功，奏事畢。皇帝降之便殿，更衣饗宴。禮畢，班賚而還。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外，置地千畝，爲壇，孟春吉亥，祭先農於其上，以後稷配。牲用一太牢。皇帝服衮冕，備法駕，乘金根車。禮三獻訖，因耕。司農授耒，皇帝三推訖，執事者以授應耕者，各以班五推九推。而司徒帥其屬，終千畝。播殖九穀，納于神倉，以擬粢盛。穰稾以餉犧牲云。

《周禮》王后蠶於北郊，而漢法皇后蠶於東郊。魏遵《周禮》，蠶于北郊。吳韋昭制《西蠶頌》，則孫氏亦有其禮矣。晉太康六年，武帝楊皇后蠶于西郊，依漢故事。江左至宋孝武大明四年，始於臺城西白石里，爲西蠶設兆域。置大殿七間，又立蠶觀。自是有其禮。

後齊爲蠶坊於京城北之西，去皇宫十八里之外，方千步。蠶宫方九十步，墻高一丈五尺，被以棘。其中起蠶室二十七口，別殿一區。置蠶宫令丞佐史，皆宦者爲之。路西置皇后蠶壇，高四尺，方二丈，四出，階廣八尺。置先蠶壇於桑壇東南，大路東，横路之南。壇高五尺，方二丈，四出，階廣五尺。外兆方四十步，面開一門。有緑褖襦、褕衣、黄履，以供蠶母。每歲季春，穀雨後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祀先蠶黄帝軒轅氏於壇上，無配，如祀先農。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及大業四年，煬帝北巡出塞，行宫設六合城。方一百二十步，高四丈二尺。六合，以木爲之，方六尺，外面一方有板，離合爲之，塗以青色。壘六板爲城，高三丈六尺，上加女墻板，高六尺。開南北門。又於城四角起樓敵二，門觀、門樓檻皆丹青綺畫。又造六合殿，千人帳，載以槍車，車載六合三板。其車軨解合交叉，即爲馬槍。每車上張幕，幕下張平一弩，傅矢，五人更守。兩車之間，施車軨馬槍，皆外其轅，以爲外圍。次内布鐵菱，次内施蒺藜。每一蒺藜，中施弩牀，長六尺，闊三尺。牀桄陛插鋼錐，皆長五寸，謂之蝦鬚。皆施機關，張則錐皆外向。其牀上施旋機弩，以繩連弩機，人從外來，觸繩則弩機旋轉，向觸所而發。其外又以矰周圍行宫，二丈一鈐一柱，柱舉矰，去地二尺五寸。當行宫南北門，施槌磬，連矰，以機發之。有人觸矰，則衆鈐發響，槌擊兩磬，以知所警，名爲擊警。八年征遼，又造鉤陳，以木板連如帳子。張之則綺文，卷之則直焉。帝御營與賊城相對，夜中設六合城，周迴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又四隅有闕，面別一觀，觀下開三門。其中施行殿，殿上容侍臣及三衛仗，合六百人。一宿而畢，望之若真，高麗旦忽見，謂之爲神焉。

范祖禹《唐鑑》卷一〇《玄宗下》〔天寶〕十載，帝命有司爲安禄山起第於親仁坊，敕令：「但窮壯麗，不限財力。」既成，具幄帝器皿充牣其中，雖禁中服御之物殆不及也。禄山生日，帝及貴妃賜衣服、寶器、酒饌甚厚，後三日召禄山入禁中，貴妃以錦繡爲大襁褓裹禄山，使宮人以綵輿舁之，帝觀之喜，賜貴妃洗兒金銀錢，復厚賜禄山，盡歡而罷。

李林甫等《唐六典・少府軍器監》少府監：監一人，從三品；《漢書・百官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其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少府者，天子之私府，所以供奉之職皆在焉。王莽改曰共工。後漢復爲少府，其尚書、侍中、符節皆屬焉，餘職多所并省。《漢官解詁》云：「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宫。」魏因之。晉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品第三，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黄、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黄、左、右藏，油官等丞。及過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至哀帝時，桓温表省少府，以并于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齊又加以領左、右尚鍛署。梁以少府爲夏卿，統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税庫，東、西冶，中黄，細作，炭庫，紙官，柴署等令，丞，班第十一，品從第四。陳因之。後魏少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爲六次卿，第二品上；太和末，改少府爲太府。北齊不置少府，其左中右三尚方，司染、諸冶及細作、甄官等署並隸太府寺。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爲少府監，置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統左尚、右尚、内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其後又改監爲令，少監爲少令，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廢鎧甲、弓弩二署。皇朝因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内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初，分甲鎧、弓弩別置軍器監；十一年省軍器監，其作並歸少府；尋又於北都置軍器監。少監二人，從四品下。隋煬帝置少卿一人，從第四品，皇朝因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漢置丞六人，比千石。後漢置一人，以明法補。魏、晉因之。宋、齊、梁、陳皆一人，梁班第四。後魏少府丞一人，從五品中。隋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置丞二人。皇朝加至六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晉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因之。梁主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煬帝置主簿一人，皇朝加置四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録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脩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雜作，計其功之衆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爲等差，而均其勞逸焉。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鑄、鎮、鑿、鏤、錯、鏃所謂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諸雜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主簿掌勾檢稽失。凡財物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之。録事掌受事發辰。

中尚署：令一人，從六品上；漢少府屬官有尚方令、丞。後漢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和帝時，蔡倫爲尚方令，作秘劍，皆有龍泉、太阿之目，及諸器械，靡不牢固。其後分爲中、左、右三尚方。魏氏因之。晉過江左，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孝武帝復舊。晉代掌造軍器。宋高祖踐阼，以相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令、丞各一人。孝武帝改右尚方曰御府，又置中署，隸右尚方。齊置左、右尚方令・丞各一人。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並從九品；其後廢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陳因之。北齊太府寺管左、中、右三尚方。隋開皇中，有内、左、右三尚方署，猶屬太府寺。内尚方令二人，正八品下，掌諸織作。煬帝分屬少府。皇朝因置二人，省「方」字，但曰中尚、左尚、右尚。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爲從六品上。

承四人，從八品下；漢、魏已來皆隨署省置。後漢丞一人，四百石。魏、晉、宋、齊皆隨署改易。梁位在七班之下，爲三品勳位。隋置丞四人，正九品下。皇朝因之。開元中升其品。

監作四人，從九品下。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蒼璧，孟春祈穀，孟夏雩祀，季秋明堂祀並以四圭有邸，夏至祭皇地祇以黄琮，祀日，月以圭邸，祀東方青帝以青圭，南方赤帝以赤璋，西方白帝以駔虞，北方黑帝以玄璜，中央黄帝以黄琮，祭神州及嶽、鎮、海、瀆、大社、大稷皆以兩圭有邸。及歲時乘輿器玩，中宫服飾，雕文錯綵，珍麗之制，皆供焉；丞爲之貳。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及木畫紫壇尺；寒食，進毬，兼雜綵雞子；五月五日，進百索緩帶；夏至，進雷車；七月七日，進七孔金細針；十五日，進孟蘭盆；臘日，進口脂、衣香囊。每月進筆及擣衣杵。琴・瑟・琵琶弦，金・銀紙，須則進之，不恒其數也。其所用金木、齒革、羽毛之屬，任所出州土以時而供送焉。其紫檀、櫧木、檀香、象牙、翡翠毛、黄耍毛、青蟲真珠、紫鑌、水銀出廣州及安南，赤鏖皮，瑟瑟，赤珪，琥珀，白玉，碧玉，金剛鑽，盆灌，鍮石，胡桐律，大鵬砂出波斯及涼州，麝香出蘭州，銅鉢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後漢末，分尚方爲三：中、左、右。魏、晉因之。晉過

江，唯尚方而已。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晉、宋已來並四百石，梁班第一，從九品。北齊太府寺左、中、右尚方。隋開皇中，三尚方並屬太府寺，左尚令三人，掌造車輦、繖扇、矟毦、弓箭、弩戟、器仗、刀鏃、膠漆、竹木、骨角、畫素、刻鏤、蠟燭等。皇朝置一人，開元十八年爲正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前後漢、魏、晉、宋、齊、梁、陳皆隨署置省。《梁選簿》：「左尚丞爲三品勳位。」隋左尚方丞八人，正九品下。皇朝置五人，開元十八年爲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轝、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及大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爲之貳。凡皇太后、皇后、內命婦之重翟、猒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太子之金輅、軺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軺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猒翟車，二品、三品犢車，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栢出隴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廣州，黃楊出荆州。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後漢分尚方爲三：中、左、右。魏、晉因之。晉過江，唯尚方而已。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北齊亦有三尚方。隋左、右尚方屬太府寺，令三人，正八品下；煬帝始改隸少府焉。皇朝因置令二人，掌造甲冑、具裝、刀、斧、鉞及皮毛雜作、膠墨、紙筆、薦席等事。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爲正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漢、魏已來，與左尚方同。隋右尚方丞六人，皇朝置四人，開元十八年爲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右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每歲，京兆、河南制革、理材、爍金以爲之，送之於署，令工人增飾而進焉。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脩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其用綾絹、金鐵、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白馬尾、白犛牛尾出隴右諸州，翟尾、孔雀尾、白鷺鮮出安南、江東，貂皮出諸軍州。

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官》九職，「嬪婦化理絲帛」。《考工記》：「理絲麻而成之，謂之婦功。」漢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曰織室。後漢有織室丞一人，此後無聞。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州絲局丞，定州紬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一人，掌凡機材之工。隋煬帝置司織署令、丞，後與司染署併爲織染署。《周禮》天官有「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冬官有「設色之工五，謂畫、繪、鍾、筐、㡛也」。韋昭《辨釋名》云：「平準令主染，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酌之。兩漢並隸司農。晉平準令有監染吏六人，初隸司農，後屬少府。宋順帝名準，始改曰染署令。齊復爲平準令，梁、陳爲平水令。北齊太府寺有司染署，長秋寺有染局丞。後周有染工上士一人，又有司色下大夫一人。隋初有司染署，隸太府寺，煬帝分屬少府。大業五年，合司織、司染爲織染署，令二人。皇朝置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漢、魏已來，並具於本署。隋并司織、司染爲一署，丞四人。皇朝因之，置二人。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織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務；丞爲之貳。

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幘二，一曰黑介幘，二曰平巾幘；帽一，曰白紗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遠遊冠，三曰進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幘一，曰平巾幘。臣下之冠五，一曰遠遊冠，二曰進賢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卻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鷩冕，三曰毳冕，四曰絺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幘三，一曰介幘，二曰平巾幘，三曰平巾綠幘。

凡織紝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絹，三曰絁，四曰紗，五曰綾，六曰羅，七曰錦，八曰綺，九曰繝，十曰褐。組綬之作有五，一曰組，二曰綬，三曰縧，四曰繩，五曰纓。紬線之作有四，一曰紬，二曰線，三曰絃，四曰綱。練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絳，三曰黃，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葉，有以莖、實，有以根、皮，出有方土，採以時月，皆率其屬而脩其職焉。

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禮冬官》：「攻金之工六，謂築、冶、鳧、栗、段、桃也。」秦及漢，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晉衛尉屬官有冶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過江，省衛尉，而冶令始隸少府。宋有東冶令丞、南冶令丞，齊因之。梁有東冶令，西冶令，從九品下。《選簿》：「舊，東冶重，西冶輕。」然則梁朝之西冶，蓋宋、齊南冶也。陳因之。後魏無聞。北齊太府寺有司冶令、丞。後周有冶工中士一人，又有鐵工中士一人。隋太府寺統掌冶署，令二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并管諸冶；煬帝改屬少府，令從八品上。皇朝因之，省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秦、漢已來具上注。隋太府寺統掌冶丞四人，煬帝改屬少府，皇朝因之，省二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掌冶署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鑞，則官爲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鉚，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諸冶監：監各一人，正七品下；秦、漢內史及諸郡有鐵者，則置鐵官長、丞。《晉令》：「諸冶官庫各置督監一人。」《宋書》云：「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丞，皆吳時置也。齊、梁有梅根諸冶令。北齊諸冶皆有局丞。隋諸冶皆置監，監有上、中、下三等，皇朝因

之，掌鑄兵農之器，以給軍旅、屯田、居人焉。丞一人，從八品上；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諸冶監掌鎔鑄銅鐵之事，以供少府監；丞爲之貳。

北都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向北都。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正九品下。

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于武庫；少監爲之貳焉。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衆寡之役，皆督課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凡爲甲，先必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隋少府有甲鎧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司弓矢掌四弩。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考工記》：「弓人取六材必以其時。幹也者，以爲遠；角也者，以爲疾；筋也者，以爲深；膠也者，以爲和；絲也者，以爲固；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有七：柘爲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隋有弓弩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脩之物，督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爲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諸鑄錢監：監各一人。《周禮》：「泉府上士四人，掌市之征布。」又：「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賒。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云：「市不稅，爲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布及泉，謂錢也。《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秦兼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令人鑄莢錢。文帝以錢益輕，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及武帝初，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禁人盜鑄。有司言三銖錢輕，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文曰『五銖』，周郭其質。又以人多姦鑄，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其後赤仄錢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自武帝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變漢制，始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後又多所改作。」及公孫述於蜀鑄錢，人不便之，故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後漢光武除王莽所造，復五銖錢。靈帝鑄四出錢。魏初專以粟、帛爲貨，明帝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吴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文，又鑄一當千錢。蜀劉備鑄一直百錢。東晉沈充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宋文帝又鑄四銖錢，體完厚。孝武帝四銖，形小薄。廢帝鑄二銖，謂之耒子錢；又有綖環錢，貫之以縷，入水不沈。南齊亦用四銖。梁武帝乃鑄二種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又除肉郭，謂之女錢。百姓私用古錢，有直百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普通中，議罷銅錢，鑄鐵錢。陳初，有梁未兩柱及鵝眼錢，時雜用之；文帝改鑄五銖，宣帝又鑄大貨六銖。後魏太和十九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永安二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東魏齊文襄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一文重五銖，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文。周武帝鑄布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中，復鑄五行大布，一當十。宣帝又鑄永通萬國，以一當千。隋高祖以天下錢貨不等，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自漢至隋，雖時或輕重，皆用五銖。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銖，更鑄開通元寶錢。乾封初，又鑄乾封泉寶錢，尋廢。開元中，以錢濫惡，江、淮間尤甚，有敕禁斷，令御史往江、淮間收斂，納官鎔之。其求稍廣，州縣恐其錢數不充，隨以好錢繼之，自是，百姓財幣耗損，御史坐是左遷。舊法每一千重六斤四兩，近所鑄者多重七斤。錢文本歐陽詢所書。錢官，漢氏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已下，或屬少府，或屬司農。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亦皆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絳州三十鑪，楊、宣、鄂、蔚各十鑪，益、鄧、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録事、府、史、士人爲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書九・世宗紀五》〔顯德五年五月〕己酉，以太府卿馮延魯充江南國信使，以衛尉少卿鍾謨爲副。賜李景御衣、玉帶、錦綺羅縠帛共十萬匹，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御馬五匹，金玉鞍轡全，散馬百匹，羊三百匹。賜江南世子李弘冀器幣鞍馬等。别賜李景書曰：「皇帝恭問江南國主。煮海之利，在彼海濱，屬疆壤之初分，慮供食之有闕。江左諸郡，素號繁饒，然於川澤之間，舊無斥鹵之地，曾承素旨，常在所懷，願均收積之餘，以助軍旅之用。已下三司，逐年支撥供軍食鹽三十萬石。」又賜李景今年曆日一軸。

《新唐書》卷五《玄宗紀》〔開元二年〕七月乙未，焚錦繡珠玉于前殿。戊戌，禁采珠玉及爲刻鏤器玩，珠繩帖縚服者，廢織錦坊。

《新唐書》卷四二《地理志六》成都府蜀郡，赤。至德二載曰南京，爲府，上元元年罷京。土貢：錦、單絲羅、高杼布、麻、蔗糖、梅煎、生春酒。

《新唐書》卷一五八《韋皐傳》皐治蜀二十一年，數出師，凡破吐蕃四十八萬，禽殺節度、都督、城主、籠官千五百，斬首五萬餘級，獲牛羊二十五萬，收器械六百三十萬，其功烈爲西南劇。善拊士，至雖昏嫁皆厚資之，婿給錦衣，女給銀塗衣，賜各萬錢，死喪者稱是。

王溥《唐會要》卷七《封禪》貞觀十一年，羣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

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禪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太宗勑祕書少監顏師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決。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採衆議，堪行用而於舊禮不同者，奏之。其議昊天上帝壇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於壇下阯，先申齊潔。贊享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泰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製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簡，式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簡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誠虔。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議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室。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簡，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泰山上圜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邱上圜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圜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圜壇之上，安置方石，璽緘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藏於其內。祀禪之土封，制亦同此。」又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祕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覲之壇，立碑紀之。」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於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羣神。今請其壇方八丈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餘飾，請從今禮。仍請式柴祭、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寔用，豈云雕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環壇，石闕迴建，事非經誥，無益禮儀，煩而非要，請從減省。」太宗從其議，仍令附之於禮。《舊唐書・禮儀志》。

案《顏師古傳》，帝將有事泰山，詔公卿博士雜定其儀，而論者爭爲異端。師古奏：「臣謹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於時諸儒謂爲適中。」於是以付有司，多從其說。

貞觀十一年，顏師古封禪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款謁《舊唐書》作「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爲《唐書》作「於」。壇下距，《唐書》作「阯」。預《通典》一作「先」。申齊潔。贊饗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于山下，封于山上，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山上圜壇，廣五尺，高九尺，用五色土爲之。《唐書》作「加」。四面各設一陛。《唐書》作「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陛，《唐書》作「階」。而舊本作「宜」。就行事。「行事」，《唐書》作「上附玉牒」。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書盛篋笥，所以或呼爲石篋。然其形大質重，轉徙非易。岱宗倘無此石，皆應取自他山，所以不爲混成。累輯而作，大要在於周固，稽其縝舊本作「緝」。密。而近代儀注，更名『石礎』。『礎』非稽古之文，舊本作「稱」。本無義訓可尋，贏舊本作「盈」。縮之間，貴在折中，舊本作「衷」。不煩紛議，更增疑惑。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繩，用備檢約。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若置牒壇上，止因累石，不加繕築，即以爲封，匪唯嚴祕之道，有妨簡率。亦乃名實不副，理恐乖爽。今請於圜壇之上，安置方石，封印《唐書》、《通典》作「璽緘」。既紵，舊本作「畢」。加五色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金玉重寶，質性堅貞，宗祀嚴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寔貴精確。況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檢，式韞靈奇，舊本作「事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舊本作「在」。不朽。至於廣表之數，足以載文辭；緘束之方，務在申膠固。今宜立制，隨時損益。豐功厚德，既以跨躡前蹤；盛典宏規，無勞一遵曩式。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唐書》有「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疎密，隨印大小。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巧《唐書》作「雕」。飾。今既積土厚封，更無差動，天長地久，寧假支持？斜設橫安，請並弗舊本作「不」。置。勒石紀號，垂裕後昆，美盛德之形容，闡后王之休烈，其義遠《通典》作「大」。矣，其事尚焉。【略】

乾封元年，封泰山。爲圜壇山南四里，如圜丘，三壝。壇上飾以青，四方如其色，號封祀壇。玉策三，以玉爲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以金

文。玉匱一，長一尺三寸，以藏上帝之册。金匱二，以藏配帝之册，纏以金繩五周。金泥玉璽，重方一寸二分，文如受命璽。石磕以方石再累，皆方五尺，厚一尺。刻方其中，以容玉匱。磕旁施檢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石檢十枚，以檢石磕，皆長三尺，闊一尺，厚七分。印齒三道，皆深四寸。當璽方五寸，當繩闊一寸五分。檢立于磕旁，南方、北方皆三，東方、西方皆二，去磕隅皆一尺。磕纏以金繩五周，封以石泥。距石十二，分距磕隅，皆再累，皆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磕隅相應。又爲壇于山上，廣五丈，高九尺，四出陛。一壝，號登封壇。玉檢、玉牒、石磕、石距、玉匱、石檢，皆如之。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八隅，一成八階，加方丘三壝。上飾以黄，四方如其色。其餘皆如登封。其議略定，而天子詔曰：「古今之制，文質不同。今封禪以玉牒金繩，而瓦尊匏爵秸席，宜改從文。」於是昊天上帝褥以蒼，地祇褥以黄，配褥皆以紫，而尊爵亦更焉。是歲正月，天子祀昊天上帝于山下之封祀壇，以高祖、太宗配，如圜丘之禮。親封玉册，置石磕，聚五色土封之。徑一丈二尺，高九尺。【略】

乾封元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於山下封祀之壇，如圜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磕，聚五色土封之。圜徑一丈二尺，高九尺。【略】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于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勑其所造奉天宫。二年正月，駕幸奉天宫。至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功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立封祀壇，如圜丘之制。上飾以玄，四面依方色。爲圜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陛，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内壝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壝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壇，圜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壝，飾以五色，準封祀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爲埋坎，在壇之未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覲壇，于行宫之前爲壇宫。方三分。壝二，在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磕爲圜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歷東封，並用古尺。諸壇並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並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陛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黄琮，兩圭有邸，無圭璧。

王溥《唐會要》卷三一《輿服上・雜録》 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不得乘馬。

神龍二年九月，《儀制令》：「諸一品已下，食器不得用渾金玉；六品已下，不得用渾銀。」

大和元年五月勑：「衣服車乘器用宫室侈儉之制，近日頗差。宜準《儀制令》，品秩勳勞，仍約今時所宜，撰等級，送中書門下參酌奏聞。」

三年九月勑：「兩軍諸司内官，不得著紗穀綾羅等衣服。」

六年六月勑詳度諸司制度條件等：「《禮部式》，親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后，服色用紫，飾以玉；王品已上，服色用朱，飾以金；七品已上，服色用緑，飾以銀；九品已上，服色用青，飾以鍮石。應服緑及青人，謂經職事官成及食禄者，其用勳官及爵，直司依出身品，仍聽佩刀、礪、紛、帨。流外官及庶人，服色用黄，飾以銅鐵。其諸親朝賀宴會服飾，各依所準品。又請一品二品許服玉及通犀，三品許服花犀、斑犀及玉，又服青碧者許通服緑，飾依《禮部式》。又應三省、御史臺、兩京諸司及諸道在城職掌官等，諸不許用本官本品例，仍並不得服犀玉及車馬不得飾以金銀。又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已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又《六典》及《禮部式》，諸文武官赴朝，諸府道從職事，一品及開府儀同三司，聽七騎；二品及特進，聽五騎；三品及散官，三騎；四品五品，二騎；六品已下，一騎。其散官及以理去官，五品已上，將從不得過兩騎，若京城外，不在此限。今約品秩，職事官一品職七騎，二品及中書門下三品五騎，三品及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三騎，四品五品兩騎，鞍通用銀裝，六品一騎，通用鍮石裝。其散官及以理去官者，五品已上，不得過一騎，其若在京城外及勳績顯著，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七品已下，非常參官，並不得以馬從，未任者聽乘蜀馬，鞍用烏漆裝。又請一品二品九騎；三品七騎，四品五騎，五品兩騎，六品一騎，其京城内應職事繁重者，不在此限。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不得馬從。其六品已上，非常參官，周親未任者，聽乘馬，餘未任者，聽乘蜀馬、小馬，鞍用烏漆裝。其胥吏雜色人，不在此限。其鞍轡裝飾，據所司條流，得用銀者，四品已下，並得許用垂頭押胯。其用銀及鍮石者，並不得用鬧裝。其軍容隊伍，要

資華飾，不在此限。餘並請依所司條流。又制，節度使准《儀制令》，諸軍一品已下五品已上，皆通用幰，六品已下，皆不得用幰，令非册拜及婚會，並不得用幰。又准《少府式》，公主出降，犢車兩乘，一金銅裝，郡主犢車兩乘，一銅裝，縣主犢車兩乘，一銅裝。又准《鹵簿令》，外命婦一品，厭翟車，從車六乘；二品三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四乘；四品白銅飾犢車一乘，從車兩乘者，今此附前件令式，參酌今時之宜。且婦人本合乘車，近來率用檐子。事已成俗，教在因人。今請外命婦一品二品、中書門下三品母、妻，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八人；三品金銅飾犢車、檐子，舁不得過六人；非尚書省、御史臺，即以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四品五品白銅飾犢車，白銅飾檐子，舁不得過四人；六品以下，畫奚車、檐子，舁不得過四人。胥吏及商賈妻，並不得乘奚車及檐子，其老疾者；聽乘輦輦車及篾籠，舁不得過二人。庶人准此。右伏緣白銅先已禁斷，今請應合用白銅者，通用鍮石。其胥吏及商賈妻、女老病者，聽乘座車及輦輦車。餘並准所司條流處分。」勅旨：「並依奏。」又奏：「婦人高髻險妝，去眉開額，甚乖風俗，頗壞常儀，費用金銀，過爲首飾，並請禁斷。其妝梳釵篦等，伏請勒依貞元中舊制，仍請勅下後，諸司及州府榜示，限一月内改革。又吴越之間，織造高頭草履，亦請切加禁絶。其以彩帛縵成高頭履，及平頭小花草履，既任依舊，餘請准所司條流。」又奏：「准《營繕令》，王公已下，舍屋不得施重栱、藻井。三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九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五間五架。五品已上堂舍，不得過五間七架，廳廈兩頭門屋，不得過三間兩架，仍通作烏頭大門，勳官各依本品。六品七品已下堂舍，不得過三間五架，門屋不得過一間兩架。非常參官，不得造軸心舍，及施懸魚、對鳳、瓦獸，通袱乳梁裝飾。其祖父舍宅，門廕子孫，雖廕盡，聽依仍舊居住。其士庶公私第宅，皆不得造樓閣，臨視人家。近者或有不守勅文，因循制造，自今以後，伏請禁斷。又庶人所造堂舍，不得過三間四架，門屋一間兩架，仍不得輒施裝飾。又准律，諸營造舍宅，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令，皆令改正。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又奏：「商人乘馬，前代所禁，近日得以恣其乘騎，雕鞍銀鐙，裝飾煥爛，從以童騎，最爲僭越，請一切禁斷。庶人準此。師僧道士，除綱維及兩街大德，餘並不得乘馬，請依所司條流處分。諸部曲、客女、奴婢，服紬紬絹布，色通用黄白，飾以銅鐵。客女及婢，通服青碧，聽同庶人，兼許夾纈。丈夫許通服黄白，如屬諸軍、諸使、諸司及屬諸道，任依本色目流例。其女人不得服黄紫爲裙，及銀泥帔畫錦繡等。餘請依令式。又制度衣服、車乘、器用、宫室等，其諸軍使職掌官等，並請約文武官例，各委本道本軍本使，以職掌高下，約爲等第，比類聞奏。又應諸色條流，請委御史臺知彈御史、兩巡使、京兆尹、東都留守、河南尹、留臺御史、外州府長吏，準條流月日切加糾察，如違越，没入所犯物，仍量加決責。其常參官具名聞奏。其在城諸軍使，各委本司句當，不及者，委臺司覺察聞奏。」勅旨：「理道所關，制度最切。其喪葬婚嫁，吉凶禮物，雖不在條件之内，亦委所司準令式句當，仍加捉搦。其禁軍仗衛雜飾，及諸道節鎮等使軍裝衣服，即不在此限。餘並依奏。」

其年七月，度支、户部、鹽鐵三司奏：「准今年六月勅，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句檢、句覆、支對、句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依前通服緑，闇銀藍鐵充腰帶，不得乘毛色大馬，鞍轡踏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依前服緑，藍鐵充腰帶，乘小馬，鞍轡銜鐙用鍮石。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按令史等，請許纈葛布及官紬等充衫襖，亦請依前通服緑，銅鐵腰帶，乘蜀馬，其鞍用烏漆鐵踏鐙。聽於每司各許三人著緑布衫，其不行按令史並書手，服白，仍並不許乘馬及馬從。通引官許依前纈紫紬及紫布充衫袍，藍鐵腰帶，乘小馬，鞍用烏漆鐵踏鐙。其行官門子等，請許依前服紫纈紬充衫襖，藍鐵腰帶，仍不許乘馬。其騾綱、車綱等，緣常押驢騾於諸州府搬運，及送遠軍衣賜，須應程期，請許依前纈紫紬充襖，藍鐵腰帶，乘驢車，出塞即請許乘纈牡馬。餘並不得違元勅。揀子及諸色小所由，並請服白布衫，及應向外監院職掌所由，請勅下後，約省使條流，遞減一等處分。除此外，餘並準元勅處分。」依奏。

七年八月九日勅：「今年十月服冬裘後，其衣服輿馬，並宜準大和六年六月十七日勅處分。如固違制度，九品已上，量加黜責；其布衣，五年不得選舉。」

開成四年二月，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臣管内婦人，衣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從之。

五年六月，御史中丞黎植奏：「伏以朝官出使，自合驛馬，不合更乘檐子。自此，請不限高卑，不得輒乘檐子。如病，即任所在陳牒，仍申中書門下及御史臺，其檐夫自出錢雇。節度使有疾，亦許乘檐子，不得便乘卧輦。宰相、三公、師保、尚書令，正省僕射及致仕官疾病者，許乘之。餘官並不在乘限。其檐子任依漢、魏故事，準載步輿步輿之制，不得更務華飾。其三品已上官及刺史赴任，有

疾，亦任所在陳牒，許暫乘，病瘥日停，不得驛中停止。人夫並須自雇。」又中書門下奏：「臺司所奏條流檐子事，更須商量。其常參官或諸司長史，品秩高者，有疾及筋力綿怯，不能控馭，望許牒臺，暫乘檐子，患損勒停。其出使郎官，中路遇疾，令自雇夫者，若所詣稍遠，計費極多，制下檢身，不合貸借，輕齎則不濟所要，無偏則不可支持，如中路遇疾者，所在飛牒申奏，差替去，以此商量，庶爲折衷。餘請依御史臺所奏。」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弘義宮》 武德五年七月五日，營弘義宮。初，秦王居宮中承乾殿，高祖以秦王有克定天下功，特降殊禮，別建此宮以居之。至九年七月，高祖以弘義宮有山林勝景，雅好之，至貞觀三年四月，乃徙居之，改爲太安宮。六年二月三日，太宗正位于太極殿，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臣伏見太安宮在城之西，其墻宇門闕之制，方之紫極，尚爲卑小。臣伏以皇太子之宅，猶處城中，太安宮乃至尊所居，更在城外，雖太上皇遊心道素，志存清儉，陛下重違慈旨，愛惜人力，而番夷朝見及四方觀者有不足瞻仰焉。臣願營築雉堞，修起門樓，務從高敞，以稱萬方之望，則大孝昭乎天下矣！」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慶善宮》 武德元年十月十八日，以武功舊宅爲武功宮；至六年十二月九日，改武功宮爲慶善宮。太宗誕於此宮。至貞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太宗幸慶善宮，賦詩。在樂卷。其年，諫議大夫蘇世長侍宴於披香殿，酒酣，奏曰：「此殿隋煬帝所作耶？何雕麗之若此！」高祖謂曰：「卿好諫似直，其心實詐，豈不知此殿是我所造，何須設詭，而疑煬帝乎？」世長曰：「臣實不知，若陛下作此，誠非所宜。臣昔在武功，幸常陪侍，見陛下宅宇纔蔽風霜，當此之時，亦以爲足。今初有天下，而於隋宮之內，又加雕飾，欲撥其亂，寧可得乎？」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太和宮》 武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造太和宮於終南山。貞觀十年廢。至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不豫，公卿上言：「請修廢太和宮，厥地清涼，可以清暑。臣等請徹俸祿，率子弟微加功力，不日而就。」手詔曰：「比者風虛頗積，爲弊至深，況復炎景蒸時，温風鑠節，沈疴屬此，理所不堪，久欲追涼，恐成勞擾，今卿等有請，即相機行。」於是遣將作大匠閻立德於順陽王第取材瓦以建之。包山爲苑，自裁木至於設幄，九日而畢功，因改爲翠微宮。正門北開，謂之雲霞門，視朝殿名翠微殿，寢名含風殿，并爲皇太子搆別宮，正門西開，名金華門，殿名喜安殿。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洛陽宮》 武德四年十二月七日，使行臺僕射屈突通焚乾元殿應天門紫微觀，以其太奢。至貞觀三年，太宗將修洛陽宮，民部尚書戴胄諫曰：「關中河外，近置軍團，富室强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餘丁向盡。去京二千里內，先配司農、將作，假有遺餘，勢何足紀。亂離甫弭，户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糗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以臣愚慮，恐致怨嗟。今丁既役盡，賦調不減，費用不止，帑藏空虛，且洛陽宮殿，足蔽風雨，數年功畢，亦謂非晚，若頓修營，恐傷勞擾。」上嘉之，因謂侍臣曰：「戴胄於我，無骨肉之親，但以忠直勵行，情深體國，事有機要，無不上聞。」至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卒又修洛陽宮，給事中張玄素諫曰：「陛下承百王之末，魘凋弊之餘，必欲節以禮制，陛下宜以身爲先。東都未有幸期，即令補葺，豈民人之所望也？陛下初平東都之始，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臣每承德音，未即巡幸，此則事不急之務，成虛費之勞，國無兼年之積，何用兩都之好？臣聞阿房成，秦人散；章華就，楚衆離。又乾元畢功，隨人解體。以陛下今時功力，何如隋日？役瘡痍之人，襲亡隋之弊，恐甚於煬帝。深願陛下思之，無爲由余所笑，則天下幸甚。」上大悦，謂房玄齡曰：「洛陽土中，朝貢道均，朕故修營，意在便於百姓。今玄素上表，實亦可依，後必事理須行，露坐亦復何苦！所有作役，宜即停之。」

顯慶元年，勅司農少卿田仁汪，因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二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至麟德二年二月十二日，所司奏乾元殿成，其應天門先亦焚之，及是造成，號爲則天門。神龍元年三月十一日，避則天后號，改爲應天門。唐隆元年七月，避中宗號，改爲神龍門。開元初，又爲應天門。天寶二年十二月四日，又改爲乾元門。

垂拱四年二月十日，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至開元二十七年九月十日，於明堂舊址造乾元殿。

上元二年，高宗將還西京，乃謂司農少卿韋機曰：「兩都是朕東西之宅也。見在宮館，隋代所造，歲序既淹，漸將頹頓，欲修殊費財力，爲之奈何？」機奏曰：「臣曹司舊式，差丁採木，皆有雇直。今户奴採斲，足支十年，所納丁庸，及蒲荷之直，在庫見貯四十萬貫，用之市材造瓦，不勞百姓，三載必成矣。」上大悦，乃召機攝東都將作少府兩司事，使漸營之。於是機始造宿羽、高山等宮。其後，上遊於洛水之北，乘高臨下，有登眺之美，乃勅韋機造一高館，及成臨幸，即令列岸修廊，連亘一里，又于澗曲疏建陰殿。機得古銅器，如盆而淺，中有蹙起雙鯉之

狀，魚間有四篆字：「長宜子孫。」至儀鳳四年，車駕入洛，乃移御之。即今之上陽宮也。

尚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古之陂池臺榭，皆在深宮重城之內，不欲外人見之，恐傷百姓之心也。韋機之作，列岸修廊，在於闉堞之外，萬方朝謁，無不覩之，此豈致君堯、舜之意哉？」韋機聞之曰：「天下有道，百司各奉其職。輔弼之臣，則思獻替之事；府藏之臣，行詔守官而已。吾不敢越分也。」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大明宮》　貞觀八年十月，營永安宮，至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宮，以備太上皇清暑。公卿百僚，爭以私財助役。至龍朔二年，高宗染風痺，以宮內湫溼，乃修舊大明宮，改名蓬萊宮，北據高原，南望爽塏。六月七日，制蓬萊宮諸門、殿、亭等名。至三年二月二日，稅延、雍、同、岐、豳、華、寧、鄜、坊、涇、虢、絳、晉、蒲、慶等十五州率口錢，修蓬萊宮。二十五，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宮。四月二十二日，移仗就蓬萊宮新作含元殿，二十五日，始御紫宸殿聽政，百僚奉賀，新宮成也。初，遣司稼少卿梁孝仁監造，悉於庭院列白楊樹。左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入宮中縱觀，孝仁指白楊曰：「此木易長，不過二三年，宮中可得蔭映。」何力不答，但誦古詩曰：「白楊多悲風，蕭蕭愁殺人。」意謂此特冢墓木也。孝仁遽令伐去之，更植桐柏，謂人曰：「禮失，求之于野，固不虛也。」東臺侍郎張文瓘諫曰：「人力不可不惜，百姓不可不養，養之逸則富以康，使之勞則怨以叛。秦皇、漢武，廣事四夷，多造宮室，致使土崩瓦解，戶口減半。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人罔常懷，懷于有仁。陛下不制之于未亂之前，安能救之于既危之後？百姓不堪其弊，必搆禍難。殷鑒不遠，近在隋朝，臣願稍安撫之，無使生怨。」上深納其言。

永隆二年正月十日，王公已下，以太子初立，獻食，勅于宣政殿會百官及命婦。太常博士袁利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兼設命婦坐位，奏九部伎及散樂，並從宣政門入。臣以爲前殿正寢，非命婦宴會之處；象闕路門，非倡優進御之所。望請命婦會于別殿，九部伎從東門入，散樂一色，伏望停省。若于三殿別所，自可備極恩私。」上從之，改向麟德殿。至開元十六年五月六日，唐昌公主出降，有司進儀注，于紫宸殿行五禮。右補闕施敬本、左拾遺張烜、右拾遺李銳等連名上疏曰：「竊以紫宸殿者，漢之前殿，周之路寢；陛下所以負黼扆，正黃屋，饗萬國，朝諸侯，人臣致敬之所，猶元極可見，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齊，而以魯侯爲主，但有外館之法，而無路寢之事。今欲紫宸殿會禮，即當臣下攝行，馬入于庭，醴升于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座之間；賓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據主人辭稱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詞僭越，事理乖張，既黷威靈，深虧典制。其問名納采等，並請權于別所。」上納其言，移于光順門外，設次行禮。

咸亨元年三月四日，改蓬萊宮爲含元殿。

長安元年十一月，又改爲大明宮。十二月一日，改含元殿爲大明殿。

神龍元年二月，復改爲含元殿。

上元二年七月，延英殿當御坐生玉芝，一莖三花，親制《玉靈芝詩》三章，章八句，曰：「玉殿肅肅，靈芝煌煌。重英發秀，連葉分房。宗廟之福，垂其耿光。原闕二句。」「元氣産芝，明神合德。紫微間彩，白蕤呈色。載啓瑞圖，庶符皇極。天心有眷，王道惟則。」「幸生芳本，當我宸旒。效此靈質，寶玉獻猷。神惟不愛，道亦無求。端拱思維，永荷天休。」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言，請修內廊，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太史請卜佗時，上曰：「啓塞從時，詭妄之書，勿信。」乃命修之。

貞元三年十二月，初作玄英門觀于大明宮北垣。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玉華宮》　貞觀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剏造玉華宮于坊州宜君縣之鳳凰谷，正門曰南風門，殿名玉華殿。皇太子所居南風門東，正門曰嘉禮門，殿名暉和殿。正殿瓦覆，餘皆葺之以茅，意在清涼，務從儉約。至永徽二年九月三日，廢玉華宮，以爲佛寺，苑內舊是百姓田，並還本主。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太宗以新造離宮，務從卑儉，終費人力，謂侍臣曰：「唐堯茅茨不翦，以爲儉德，不知堯之時，無瓦爲蓋；桀、紂之爲，若於無瓦之晨，爲茅茨者，未爲儉德。不翦之言，蓋書史粉飾之耳。朕今構采椽于椒風之日，立茅茨于有瓦之時，將爲節儉，自當不謝古者。昔宮室之廣，人役之勞，切以此再思，不能無愧。」其月，徐充容上表曰：「妾聞爲政之本，貴在無爲。竊見土木之工，不可兼遂，北闕初見，南營翠微，曾未逾時，玉華復興。因山藉水，非無架築之勞；損之又損，頗有工力之費。終以茅茨示約，猶興木石疲民；假使和僦取人，不無煩擾之弊。是以卑宮菲食，聖王之所安；金屋瑤臺，驕主之所麗。故有道之君，以逸逸人；無道之君，以樂樂身。願陛下使之以時，則力不竭矣；用而息之，則人斯悅矣。」

二十二年四月，太宗御製《玉華宮銘》，詔令皇太子已下並和。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九成宮》　永徽二年九月八日，改九成宮爲萬年宮。至乾封二年二月十日，改爲九成宮。三年四月，將作大匠閻立德造新殿成，移御

之日，謂侍臣曰：「朕性不宜熱，所司頻奏，請造此殿；既作之後，深懼人勞。今既暑熱，朕在屋下，尚有流汗，匠工暴露，事亦可愍；所以不令精妙者，意祇避炎暑耳。」長孫無忌曰：「聖心每以恤民爲念，天德如此，臣等不勝幸甚。」

五年三月，幸萬年宮。上謂太尉無忌曰：「此宮非直涼冷宜人，且去京不遠，朕離此十年，屋宇無多損壞。昨者不易一椽一瓦，便已可安，不知公等得安堵否？曹司廨署周足否？」乃親制《萬年宮銘》并序，七百餘字，羣臣請刊石，建于永光門。詔從之。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奉天宮》 永淳元年七月，造奉天宮於嵩山之南，仍置嵩陽縣。監察御史李善感諫曰：「自古帝皇，莫不以登封告成爲盛事；天皇以封泰山，告太平，致羣瑞；則與三皇、五帝比隆矣。但數年以來，菽粟不稔，百姓餓死，道路相望，兼之四夷交侵，日有徵發。天皇恭默思譴，方便營造宮室，勞役不已，天下聞之，莫不失望。臣聞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臣忝任御史，是國家耳目，竊以此爲憂。」上雖優容之，竟不納。其時承平已久，諫諍殆絶，善感既進諫書，時人甚稱美之。

弘道元年十二月，遺詔廢之。

文明元年二月，改爲嵩陽觀。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三陽宮與泰宮附》 聖曆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造三陽宮于嵩陽縣。

久視元年七月三日，左補闕張説以車駕在三陽宮，不時還都，上疏曰：「陛下屯萬乘，幸離宮，暑退涼歸，未降還旨。愚臣固陋，恐非良策，請爲陛下陳其不可。三陽宮去洛城一百六十里，有伊水之隔，嶢坂之峻。過夏涉秋，水潦方積，道壞山險，不通轉運。河廣無梁，咫尺千里，扈從兵馬，日費資給，連雨彌旬，恐難周濟。陛下太倉武庫，並在都邑，紅粟利器，蘊若山丘，奈何去宗廟之上都，安山谷之僻處？是猶倒持劍戟，示人鐏柄。夫禍變之生，在人所忽。故曰，安樂必誡，無行所悔。今國家北有胡寇覬邊，南有夷獠騷徼；關西小旱，耕稼是憂；安東近平，輸漕方始。臣願陛下及時旋軫，天下羣生，莫不幸甚。」

長安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毀三陽宮，取其材木，造興泰宮於壽安縣之萬安山。左拾遺盧藏用上表諫曰：「臣愚雖不達時變，竊嘗讀書，見古帝王之迹衆矣。臣聞土階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者，唐堯之德也。卑宮室，菲飲食，盡力乎溝洫者，大禹之行也。惜中人十家之産，而罷露臺之制者，漢文之明也。並能垂名無窮，爲帝皇之烈，豈不以克念徇物，博施濟衆，以臻於仁恕哉！今陛下崇臺邃宇，離宮別館，亦已多矣。更窮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議者以爲陛下不愛人，務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順意爲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爲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業，百姓亦不知左右傷陛下之仁也。小臣固陋，不識忌諱，敢冒死上聞，乞下臣此章，與執政者議其可否。」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興慶宮》 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興慶里舊邸爲興慶宮。初，上在藩邸，與宋王等同居于興慶里，時人號曰「五王子宅」。至景龍末，宅内有龍池湧出，日以浸廣，望氣者云有天子氣。中宗數行其地，命泛舟，以馳象踏氣以厭之，至是爲宮焉。後于西南置樓，西面題曰：「花萼相輝之樓」；南面題曰：「勤政務本之樓」。至二十五年，玄宗謂諸王曰：「我自奉先帝宮室，不敢有加，時時補葺，已愧于勞人矣。惟興慶創制，乃朝廷百辟卿士以吾舊邸，因欲修建，不免羣卿考室之詞，以俟庶民子來之請，亦所以表休徵之地。新作南樓，本欲察畎俗，採風謡，以防壅塞，是亦古闢四門達四聰之意，時有作樂宴慰，不徒然也。又因大哥讓朱邸，以成『花萼』『相輝』之美，歷觀自古聖帝明王，有所興作，欲以助教化也。我所冀者，式崇敦睦，漸漬薄俗，令人知信厚爾。」至十六年正月三日，始移仗于興慶宮聽政。二十四年六月，廣花萼樓，築夾城至芙蓉園。十二月三日，毀東市東北角，道政坊西北角，以廣花萼樓前。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一日，興慶宮造交泰殿成。

元和十四年三月，詔左右軍各以官健二千人修勤政樓。

大和三年十月，勅修南内天同殿十三間，及勤政樓、明光樓。

大中五年，詔修明儀樓。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華清宮》 開元十一年十月五日，置温泉宮於驪山。至天寶六載十月三日，改温泉宮爲華清宮。至天寶九載九月，幸温泉宮，改驪山爲會昌山。至十載，又改爲昭應山，仍于秦坑儒之處立祠，以祀遭難諸儒。

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

六載十二月，發馮翊、華陰等郡丁夫，築會昌羅城于温陽，置百司。

七載十二月二日，玄元皇帝降于朝元閣，改爲降聖閣。八載四月，新作觀風樓。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諸宮》 武德七年五月十七日，造仁智宮于宜州宜君縣。

貞觀二年八月，上每日視于西宮，公卿奏以宮中卑溼，請立一閣。上曰：「若遂來請，縻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中人十家之産。朕德不逮乎漢帝，而所費過之，豈爲人父母之道哉？」竟不許。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新作飛山宮。七月二十日，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園囿，以分給遭水之家。

十四年八月五日，營襄城宮。初，太宗將幸洛陽，遣將作大匠閻立德訪可清暑之地，以建離宮，遂于汝州西山，前臨汝水，傍通廣城澤，以置宮焉。役工一百九十萬，雜費稱是。至十五年三月七日，幸襄城宮。及至，暑熱甚，又多毒虺，太宗大怒，九日，免立德官，而罷其宮，分賜百姓。

顯慶五年四月八日，於東都苑内造八關涼宮。五月二十二日，改爲合璧宮。儀鳳三年正月七日，于藍田縣新作涼宮，宜名萬全宮。弘道元年十二月七日，遺詔廢之。

儀鳳四年五月十九日，造紫桂宮于滻池縣西。至永淳元年四月十三日，改芳桂宮。弘道元年，遺詔廢之。

長安二年六月，于雍州永安縣置涼宮，以永安爲名，仍令特進武三思充使營造。

景龍元年十月，勅宮殿門、皇城門、京城門、禁苑門，左右内外各給交魚符一合，巡魚符一合；左廂給開門魚一合，右廂給閉門魚一合；左符付監門掌，交番巡察，每夜并非時開閉，則用之。

開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改潞州舊宅爲飛龍宮。

王溥《唐會要》卷三〇《雜記》 武德三年七月八日，勅隋代離宮、別館、遊憩所並廢。九年六月，改東宮弘禮、嘉福等門爲重光、宣明門。

長安二年正月十七日，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請準舊制，改東宮殿及各門與皇太子名同者，上疏曰：「謹按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爲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所以不言。西晉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籍，故不稱名，應有憑準。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太子時，改弘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時，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尊禮典。此則成例，足爲規模。」上從之。

神龍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司奏以宮殿名與沛王諱同者，悉改焉。遂改昭慶殿、章德殿、昭賢侯廟。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改玄武樓爲神武制勝樓。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六日，修望春宮。至十月，兩京路行宮各造殿宇及屋千間。

貞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户部侍郎班宏奉勅修延喜門，築夾城。五年正月十九日，宏又修玄武樓。

十二年八月六日，户部尚書裴延齡奉勅修望仙樓。至十三日，令又築望仙樓東夾城。其年十二月，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蘇弁奉勅改造三殿前會慶亭。

十三年九月，上謂户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曰：「朕以浴堂院、殿一栿損壞，欲換之而未能。」裴延齡曰：「陛下自有本分錢物，用之不竭。」上驚曰：「本分錢物何也？」對曰：「準《禮經》，天下賦税三分，一分充乾豆，一分充賓客，一分充君之庖廚。乾豆者，供宗廟也，亦不能分財物；至于諸國蕃客及迴紇馬價，皆極簡儉；庖廚之餘，其數尚多，陛下本分也。用修數十殿亦不合疑，何況一栿邪？」上頷之而已。又奏：「近于同州檢得一谷，材木可數千條，皆長七八丈。」上曰：「人言天寶中，側近求覓長五六十尺者尚無，今何近處忽有此木？」延齡曰：「生自關輔，蓋爲聖君，豈前時合得有也！」其姦佞如此。

十四年三月三日，造會慶亭于麟德殿前。

元和二年六月，詔左神策軍、新築夾城，置玄化門晨輝樓。

三年十月，勅修南内宮墻舍，共一千六百間。

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以禁中舊殿，歲久傾危，欲漸修葺。緣國用未足，每務簡儉，至於車服食飲，亦畏奢侈，不知竟可營造否？」權德輿對曰：「仲尼謂大禹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爲無間。漢文帝欲起露臺，以百金中人十家之産，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遂止。是以文帝之代，四海庶富，俗知禮讓。今陛下至誠恭儉，有過前王，當爲天下幸甚。」

六年五月，詔毀興安門南竹亭。

十二年四月，詔右神策軍以衆二千築夾城，自雲韶門過芳林門，西至修德里，以通於興福佛寺。其年閏五月，新造蓬萊池周廊四百間。

十三年二月，詔六軍使創修麟德殿之右廊。是月，浚龍首池，起承暉殿，雕飾綺煥，徙植佛寺之花木以充焉。

十五年二月，詔於西廊内開便門，以通宰臣自閣中赴延英路。七月，新作永

安殿及寶慶殿，修日華門、通乾門并朝堂廊舍。八月，發神策六軍三千人浚魚藻池。十月，發右神策兵各千人，於門下省東少陽院前築墻，及造樓觀。

長慶元年五月，禁中造百尺樓。時帑藏未實，內外多事，土木之工屢興，物議喧然。

寶曆元年五月，神策軍於苑內古長安城中修漢未央宮，掘地獲白玉一，長六尺。其年九月，勅長春宮莊宅，宜令內莊宅使營建。

大和元年四月，詔毀昇陽殿東放鴨亭，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

二年八月，勅修安福樓及南殿院屋宇一百八十八間；又修兩儀殿及甘露殿，共一百七十二間。

九年七月，勅修紫雲樓於芙蓉北垣。九月，內出新造紫雲樓彩霞亭額，左軍中尉仇士良以鼓吹迎於銀臺門。時上好詩，每吟杜甫《曲江行》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乃知天寶已前，曲江四面皆有行宮臺殿，思復昇平故事，故爲樓殿壯之。

會昌元年三月，勅造靈符應聖院。五年正月，造仙臺。其年六月，修望仙樓及廊舍，共五百三十九間。

大中元年二月，勅修百福殿院八十間。其年七月，勅親樓號雍和殿，別造屋宇廊舍七百間。二年正月，勅修右銀臺門樓屋宇，及南面城墻至叡武樓。

天祐二年四月勅：「自今年五月一日後，常朝出入，取東上閤門，或遇奉慰，即開西上閤門，永爲定制。」其年五月四日，勒改東都延喜門爲宣仁門、重明門爲興教門、長樂門爲光政門、光範門爲應天門、乾化門爲乾元門、宣政門爲敷政門、宣政殿爲貞觀殿、日華門爲左延福門、月華門爲右延福門、萬壽門爲萬春門、積慶門爲興善門、含章門爲膺福門、含清門爲延義門、金鑾門爲千秋門、延和門爲章善門，以保寧殿爲文思殿。其見在門名與西京門同名，並宜改復洛京舊門名。

王溥《唐會要》卷四八《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宮。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宮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別廟，號靜安宮。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宮立開業寺，其宮中內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貞觀元年，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頒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弘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玄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爲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爲長安公主立爲尼寺，高祖崩後，改爲宮，以爲別廟，後又爲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爲文德皇后追福，立爲尼寺，咸亨四年，復爲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爲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勅令掘，得石盤，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爲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爲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爲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爲高宗立爲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爲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爲天后立爲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爲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爲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爲寺，便以本封安國爲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日，内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爲章敬皇后立爲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曆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爲寺，以年號爲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爲衆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閣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間，不承統曆。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但承正統；周唐寶曆，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兹。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即令改。」

天宫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爲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爲景福寺，武太后改爲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宫，爲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爲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爲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爲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爲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爲魏國時。天授二年，改爲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爲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爲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爲中興，二年，中宗爲武太后追福，改爲聖善寺。寺内報慈閣，中宗爲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爲崇恩寺，後改爲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安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爲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爲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爲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爲安樂寺，韋氏誅，改爲景雲寺，尋又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三年立爲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爲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兹明伐。誓牧登陴，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兇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具爲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顔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爲碑銘；破宋老生于吕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爲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爲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爲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顔師古爲碑銘；破劉黑闥于洺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爲碑銘。已上並貞觀四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宫西百步。貞觀五年，爲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尚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間衛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

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弘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爲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弘福，寺自不可大於弘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爲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偃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二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爲本，慈悲爲主，故恒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恒忘己以全真，不爲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役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搆隙。若以造寺必期爲治體，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秦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爲減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堙，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産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一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并州清源縣尉吕元泰上疏曰：「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玄劫。蜺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刹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真教，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埸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悦，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珏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邃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内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珏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玄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即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像》　久視元年八月十五日，將造大像，税天下僧尼人出一錢，内史狄仁傑上疏曰：「今之伽藍，制逾宫闕。功不使鬼，必役于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户所奉，恒苦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筆楚。僧道一説，矯陳禍福，翦髮解衣，仍嫌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此。皆託佛法，詿誤生人。里閈動有經坊，闔閭亦有精舍。化誘所急，切于官徵；法事所須，嚴于制勅。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知之僧，凡有幾萬。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衆，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今之大像，若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旦有難，將誰救之！」

大足元年正月，成均祭酒李嶠諫曰：「臣以法王慈敏，菩薩護持，唯擬饒益衆生，非要修營土木。殿堂佛宇，處處皆有，見在足堪供養，無煩更有修營。竊見白司馬坂欲造大像，雖税非户口，錢出僧尼，不得州縣祇承，必是不能濟辦，終

須科率，豈免勞擾！但天下編户，貧弱者衆，亦有傭力客作以濟餱糧，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伏聞造修之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自然濟得一十七萬餘户。拯飢寒之弊，省勞役之勤，順諸佛慈悲之心，沾聖君亭毒之意，人神胥悦，功德無窮。方作過後因緣，豈如見在果報。垂九霄之澤，收萬姓之心，開此恩造，誰不感悦。」

長安四年十月九日勅：「大像宜於白司馬坂造爲定，仍令春官尚書、建安王攸寧充檢校大像使。」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夫佛者，以覺知爲義，因心而成，不可以諸相窺也。故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此明如來之果不可外求也。陛下信心歸依，壯其塔廟，廣其尊容，已遍於天下矣。蓋有住於像而行布施，非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何以言之？經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及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其福甚多。若人於經中受持，及四句偈等爲人演説，其福勝彼。』如佛所言，則陛下傾四海之財，殫萬人之力，窮山之木以爲塔，極冶之金以爲像，雖勞則甚矣，費則多矣，而所獲福緣，不愈於殫勞之匹夫，沙門之末學，受持精進，端坐思惟，理亦明矣。臣竊爲陛下小之。今陛下廣樹薰修，又置精舍，則經云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蓋有爲之法不足尚也。況此營造，事殷土木，或開發盤礴，峻築基階，或填塞川澗，通轉採斲，輾壓蟲蟻，動盈巨億。豈佛標坐夏之義，憫蠢動而不忍害其生哉！今陛下何以爲之？又役鬼不可，唯人是營，通計工匠，率多貧窶，朝驅暮役，勞筋苦骨，簞食瓢飲，晨炊星飯，飢渴所致，疾疫交集。豈佛標徒行之義，憫畜獸而不忍殘其力哉！今陛下何以爲之？伏惟慎之重之，思菩薩之行爲，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則經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其福德若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虚空，不可思量矣。何必勤勤於住相，雕蒼生之財，崇不急之務。臣以時政論之，則宜先邊境，蓄府庫，養生力；以釋教言之，則宜救苦厄，滅諸相，崇無爲。伏惟陛下察臣之愚，行佛之意，務以治爲上，不以人廢言。」帝從其言，即停作。

建中元年四月，妃父王景仙，駙馬高怡獻金銅佛像以爲壽，上使謂曰：「有爲功德，吾不欲爲久矣。」舁而還之。

元和五年十月，新羅王遣其子獻金銀佛像。

王溥《唐會要》卷四九《僧籍》 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

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

會昌五年，勅祠部檢括天下寺及僧尼人數，凡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曆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户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採造使，十二年九月停。

景雲二年六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户衣糧，今司農每季給付。」

天寶元年六月，司農少卿王翼奏：「應諸司請禄，望准開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勅，並令孟月三旬内給了。仍望預分請日，每司一時分付訖，其歷便封送當寺。若逢陰雨，倉司灼然事故，未得給者，當日牒上所由。待給諸司畢後，准前勘會分付。」勅旨依奏。

天寶五載三月勅：「司農錢穀是司，其官人等，並不在差使限。」

乾元元年十月，司農寺奏：「舊規名額，仍爲中署，特望升入上署。」勅旨依奏。

貞元五年，司農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云：「貞元五年，四海文明。天子唯穀是恤，思富國便民之事，莫若端本，尊以農事。故慶庾囷倉，尤切聖慮，俾少卿一人，專領其署。蓋欲難其任，而重其事也。」

七年十月，司農卿李模有罪免官。初，司農當供三宫冬菜二千車，以度支給車直稍賤，又阻雨不時，菜多傷敗。模以度支爲辭，上責其不先聞奏，故免之。於是模奏司農菜不足，請京兆市之。京兆尹薛珏、萬年令韋彤禁有菜者私賣，上令奪珏俸一月，彤俸三月。

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鄂奏停太倉一員，監事二員，從之。

大和七年八月九日勅：「司農寺每年供宫内及諸廚各藏菜，並委本寺自供。其菜價，委京兆府約每年時價支付，更不得配京兆府和市，太倉出給納。」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太府寺》 龍朔二年，改爲外府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太府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神龍元年，復爲太府寺。

少卿　武德初，置二人。貞觀元年，省兩員。龍朔二年正月十五日，加一員，以韋思齊爲之。太極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又加一員，分爲兩京檢校，以崔謩爲之。

丞　武德初，五員。貞觀元年，省一員。

常平署　顯慶三年十月三日置。

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經太府較之。」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腳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曆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二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大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真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

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　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尚署　本中尚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尚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內，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內。」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內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爲將作監。

大監　本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爲大監，依舊。

少監　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爲之。

中校署　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即簡擇發遣。內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尚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羅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內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準《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軍器監西京軍器庫附》　武德元年置，貞觀元年三月十日廢，併入少府監。開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罷，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加少監一員以統之。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八日，復置。乾元元年六月十三日，又廢置使，其監已下並停。

開元十一年五月五日置，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廢，依舊爲甲坊。

乾元元年六月，勅軍器監改爲軍器使，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其使以内官爲之。

貞元四年二月，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在藏庫之北，屬於宫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式器械，隸於軍器使。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都水監》 武德八年，置都水署，隸將作監。貞觀六年八月六日，置監，罷將作監。龍朔二年，改爲司津監。咸亨元年，復爲都水監。光宅元年二月，改爲水衡監。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

使者 武德初，爲都水令。貞觀六年，改爲使者。龍朔二年，改爲監。咸亨元年，改爲使者。光宅元年，改爲都水府。神龍元年，改爲使者。

諸津 在京兆、河南府界者，隸都水監；外州者，隸當界州縣。

大曆六年十一月三日勅：「應祠祭乾魚鮅，宜令都水監依樣每年起十月造掌，隨祭供用。其醢魚肉，據用數依限送光禄寺，令供造。」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宫苑監》 武德九年七月十九日，置洛陽宫監。顯慶二年十二月十日，廢洛陽總監，改青城宫監爲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宫監爲東都苑南面監，洛陽宫農圃監爲東都苑東面監，食貨監爲東都苑西面監。

天寶十載八月二十七日勅：「白獸、日華、叡武、南辟仗等門，宜令宫苑通管捉。」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西京苑總監》 永淳元年五月十日，置東都監，管諸圃苑，未置已前，隸司農寺。

先天元年十月十日勅：「總監每年支雜物，到其抄數，於本門進。若宫内所須，別索供訖，每月終，宜令監司具破用數進。」

開元七年七月十一日勅：「總監破用錢物，一事已上，須南衙勾當。宜令總監自勾，每月進一本歷來，内自勾勘。」

寶曆二年十二月勅：「總監職掌官員，並宜停廢一百二十四人，先屬諸軍，各歸本司，餘七百三人勒納牒身，放歸本管。」

開成五年四月勅：「總監宜令内官司管，仍别置使，其總監及丞簿共四員，宜並停。」

王溥《唐會要》卷八二《甲庫》 開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勅：「尚書省内諸制勅庫，及兵部、吏部、考功、刑部簿書景跡并甲庫，每司定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中書、門下制勅甲庫，各定主書、録事已下各一人專知，周年一替，中間不得改移。」

建中元年七月八日，吏部奏：「比來冬集，申門下省、吏部有官甲，内庫無本。今請依官甲例，更寫一本進内收貯。縱三庫斷裂，即檢内庫本。」從之。

二年十月十一日，中書、門下奏：「中書、門下及吏部制勅甲庫等，准式中書舍人、給事中、吏部員外郎並合專判。緣官望清高，兼外有職事，不得躬親，所以比來文歷，多有罪過。今請每庫揀擇一公清勤幹，專押甲庫，冀事得精詳。其知經四周年，無負犯，仍望依資與改官。」奉勅：「依。」至三年四月三日，給事中關播奏：「三省中庫官各一人，或屬假故，即公事廢闕，請各更置一人。其吏部行内考功、司封、司勳勅庫中，仍請兩人分掌，臨時事故，即勒通知。」奉勅：「宜依。」至貞元八年十一月九日，吏部侍郎杜黄裳奏：「以前資官充專知，既無俸料，頗亦艱辛，請入庫日便依資與官，仍許四周年不用闕。」奉勅：「前資官未有功勞，不合改轉；既無俸料，又慮艱辛，入庫之日，宜與同類官。」

貞元八年閏十二月，給事中徐岱、中書舍人奚陟、高郢等奏：「比來甲勅，祇下刑部，不納門下省甲庫，如有失落，無處檢覆。今請准制勅納一本入門下甲庫，以憑檢勘。」勅旨：「依奏。」

十年三月八日，司封奏：「當司與司勳、考功勅甲庫同一專知官，先無庫印，今請鑄造，仍以『封勳考甲庫印』六字爲印文。」從之。

十三年正月，關播還給事中。舊例，諸司甲庫，皆是胥吏掌知，爲弊頗久。播始建議並以士人知之，至今稱當。

元和八年五月，吏部侍郎楊於陵奏：「臣伏以銓選之司，國家重務，根本所繫，在于簿書。承前諸色甲勅等，緣歲月滋深，文字凋缺，假冒踰濫，難於辨明，因循廢闕，爲弊恐甚。若據見在卷數，一時修寫，計其功直，煩費甚多。竊以大曆以前，歲序稍遠，選人甲歷，磨勘漸稀。其貞元二十一年以後，勅旨尚新，未至訛謬，縱須倫理，請待他時。臣今商量，從大曆十年至貞元二十年，都三十年，其間出身及仕宦之人要檢覆者，多在此限之内，且據數修寫，冀得精詳，今冬選曹，便獲深益。其大曆十年向前甲勅，請待此一件修畢，續條貫補緝。臣内省庸薄，又忝選司，庶效涓埃，以裨朝典，謹具量補年月及應須差選官吏，并所給用紙筆雜功費用，分析如前。」勅旨：「依奏。」

大和三年四月勅：「甲庫官舊例初入授同類官，考滿去職，則與依資改轉。此事參差，有優有屈，今宜同並諸色職事帶正員官者，准寶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勅處分，其改轉亦同前件。如已在甲庫授官者即聽，且依舊勅處分。」

五年六月勅：「應選人及冬集人于案，門下省檢勘畢後，比來更差南曹令史收領，卻納門下甲庫，在於公事，頗甚勞擾。自今以後，請勅吏部過選院，本令史便自分付甲庫，以備他年檢勘。仍請門下省勒甲庫令史，每過選時，常加檢點收拾，明立文案，據官吏等遞相分付，不得妄有破除。南曹申請之時，如有稱失落欠少，本令史及專知官，請准檢報揩抹、違越條例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中書、門下、吏部，各有甲庫，歷名爲『三庫』，以防踰濫。如聞近日諸處奏官，不經所司檢尋，未免姦僞。起今已後，諸司、諸使、諸道應奏六品以下諸色人，稱舊有官及出身，請改轉并請授官，可與商量者，除進士登科，衆所聞知外，宜令先下吏部、中書、門下三庫，委給事中、中書舍人、吏部格式郎中，各與本甲庫官同檢勘，具有無申報。中書門下審無異同者，然後依資進擬。如諸司諸使諸道奏論不實，以無爲有，臨時各重加懲罰。」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　龍朔以來，人唱歌名《突厥鹽》。後周聖曆年中，差閻知微和匈奴，授三品春官尚書，送武延秀娶成默啜女，送金銀器物、錦綵衣裳以爲禮聘，不可勝紀。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開成四年正月〕十四日，立春。市人作鷰賣之，人買翫之。

十五日夜，東西街中，人宅燃燈，與本國年盡晦夜不殊矣。寺裏燃燈供養佛，兼奠祭師影，俗人亦爾。當寺佛殿前，建燈樓；砌下、庭中及行廊側皆燃油，其燈盞數不遑計知。街裏男女不憚深夜，入寺看事。供燈之前，隨分捨錢。巡看已訖，更到餘寺看禮捨錢。諸寺堂裏并諸院，皆競燃燈。有來赴者，必捨錢去。無量義寺設匙燈、竹燈，計此千燈。其匙竹之燈樹，構作之貌如塔也；結絡之樣，極是精妙，其高七八尺許。並從此夜至十七日夜，三夜爲期。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　〔開成五年二月〕廿八日，盧山寺設登州刺史烏君齋。當寺僧二人：寺主僧一行，直歲僧常表，日本三僧，都有五人。村人廿有餘，各於自宅，隨力所辦，修理飯食擎將來。寺主僧一行表歎。村人於堂前同齋。各自所將飯食各自喫，不分與人；各割自食分以供僧也。後發，西北行十五里，路邊有王府君墓，石上鐫誌，久經歲月，誌石倒地。傍北海浦行廿餘里，到壹村法雲寺宿。知館人了事。臺館本是佛寺，向後爲館，時人喚之爲「伐臺館」。館前有二塔：一高二丈，五層，鐫石搆作；一高一丈，鑄鐵作之，有七層。其碑文云：「王行則者，奉勅征伐東蕃没落，同船一百餘人俱被賊擒，送之倭國。一身逃竄，有遇還歸。麟德二年九月十五日，造此寶塔」云云。

廿九日，早發，西北行卅里，至芝陽館斷中。齋後，行廿里，到牟城村高安宅宿，主人不惡。

三月一日，平明發，行十里至故縣館。西北行廿里，到豎泰孫花茂宅斷中。不報直入宅裏，得主人怪，但主心慇懃。齋後，望西北行卅里，到蓬萊縣管內望仙鄉王庭村寺宿。入夜雷雨。唐國行五里立一候子，行十里立二候子。築土堆，四角，上狹下闊，高四尺或五尺、六尺不定，曰喚之爲「里隔柱」。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開成五年五月十七日，將延曆寺未決三十條呈上志遠知尚，請決釋。志遠和尚云：「見説天台山已決此疑，不合更決。」不肯通矣。晚際，與數僧上菩薩堂院，見持念和尚，年七十，適見可卅來也。人云：「年高色壯，得持念之力。」開堂禮拜大聖文殊菩薩像，容貌顯然，端嚴無比。騎師子像，滿五間殿在，其師子精靈，生骨儼然，有動步之勢，口生潤氣，良久視之，恰似運動矣。老宿云：「初造此菩薩時，作了便裂。六遍相作，六遍顙裂。其博士惆悵而云：『吾此一才，天下共知，而皆許孤秀矣。一生來相作佛像，不曾見裂損之。今時作此像，齋戒至心，盡自工巧之妙，欲使天下人瞻禮，特爲發心之境。今既六遍造，六遍皆摧裂，的應不稱大聖之心。若實然者，伏願大聖文殊菩薩爲我親現真容。親覩金顔，即倣與而造。』纔發願了，開眼見文殊菩薩騎金色師子現其人前良久，乘五色雲騰空飛去。博士得見真容，歡喜悲泣，方知先所作不是也。便改本樣，長短、大小、容貌髣取所現之相。第七遍相作此像，更不裂損，每事易爲，所要者皆應矣。其人造此像了，安置此殿，露光眼中，注淚乃云：『大奇。曾來未曾見者，今得見也。願劫劫生生常爲文殊師利弟子。』言竟身亡。向後，此像時時放光，頻現靈瑞。每有相時，具録聞奏，勅施袈裟。今見披在菩薩體上者，是其一也。因此，每年勅使送五百領袈裟，表賜山僧。每年勅使別勅送香花寶蓋、真珠幡蓋、珮玉寶珠、七寶寶冠、金鏤香鑪、大小明鏡、花毯白氈、珍假花菓等，積漸已多。堂裏鋪列不盡之餘者，惣在庫貯積見在。自餘諸道、州、府官私施主每年送者，不可勝數。今五臺諸寺造文殊菩薩像，皆此聖像之樣，然皆百中只得一分也」云云。其堂內外，七寶傘蓋當菩薩頂上懸之。珍彩花幡，奇異珠璽等，滿殿鋪列。寶裝之鏡，大小不知其數矣。出到殿北，望見北臺，東臺圓頂高聳，絶無樹木，短草含彩，遥望觀之，夏中秋色。却到堂前，遥望南臺，亦無樹木，臺頂獨秀，與碧天接連，超然出于衆峰之外。西臺

隔中臺，望不見也。於菩薩堂前，臨涯有三間亭子，地上敷板，四面高欄，亭下便是千仞之岸嶮峻。老宿云：「昔者，日本國靈仙三藏於此亭子，奉見一萬菩薩。」遍禮訖，到閣院，見玄亮座主。從四月始講《法花經》兼《天台疏》，聽衆卌餘人，惣是遠和尚門下。朝座閣院講《法花經》，晚座涅槃院講《止觀》。兩院之衆互往來聽，從諸院來聽者甚多。當寺上座僧洪基共遠和尚同議，請二座主開此二講，實可謂五臺山大花嚴寺是天台之流也。共衆僧上閣，禮拜功德。閣之内外莊嚴，所有寶物，與菩薩堂相似也。見辟支佛頂骨，其色白黯色，狀似本國輕石；骨内堅實，大二升椀許大，見是額已上之骨，上生白髮，長五分許，似剃來更生矣，西國僧貞觀年中將來者也。兼有梵夾《法花經》，又佛舍利，置之於瑠璃瓶裏。金字《法花》、小字《法花》精妙極也。閣前有塔，二層八角，莊校珠麗。底下安置阿育王塔，埋藏地下，不許人見，是阿育王所造八萬四千塔之一數也。次入善住閣院隨喜，有禪僧五十餘人，盡是毳納錫杖，各從諸方來巡者者也。勅置鎮國道場，有天台宗僧講《四分律》，亦是遠和尚門下。

十八日，赴善住閣院主請，到彼斷中。仍見從台州國清寺將來書。先於楚州付留學僧圓載上人送天台山延曆寺未決卅條，國清寺修座主已通決之，便請台州印信，刺史押印已了，修禪寺敬文座主具寫送臺山弘天台諸德。兼日本國無行和尚送天台書，及天台修座主通決已畢，請州印信之書，台州刺史批判與印信之詞，具寫付來。

廿日，始巡臺去。從花嚴寺向西，上坂行七里許，到王子寺喫茶。向西上坂，行六七里，至王花寺。更向西上坂十餘里，到中臺。臺南面有求雨院。從院上行半里許，到臺頂。頂上近南有三鐵塔，並無層級相輪等也。其體一似覆鐘，周圓四抱許。中間一塔四角，高一丈許。在兩邊者團圓，並高八尺許。武婆天子鎮五臺所建也。武婆者，則天皇是也。鐵塔北邊有四間堂，置文殊師利及佛像。從此北一里半是臺頂，中心有玉花池，四方各四丈許，名爲龍池。池中心小島上有小堂，置文殊像，時人呼之龍堂。池水清澄，深三尺來。在岸透見底砂淨潔，並無塵草。臺頂平坦，周圍可百町餘，超然而孤起，猶如雙出。臺形圓聳，於此望見餘之四臺。西臺、北臺去中臺稍近。下中臺，向北上坂，便是北臺之南涯。又下中臺，向西上坂，便是西臺之東崖也。三臺地勢近相連；東臺、南臺去中臺，並五十來里。中臺東脚，長嶺高低，屈曲邐迤，向南五十里，地便與南臺西北脚連。北臺東北脚，嶺下而復上，高低長嶺參差，向東四十餘里，便與東臺西脚連。然五臺高嶮，出衆嶺之上。五臺周圓五百里外，便有高峯重重，隔谷高起，遶其五臺，而成墻壁之勢。其峯參差，樹木鬱茂，唯五頂半腹向上，並無樹木。然中臺者，四臺中心也。遍臺水湧地上，軟草長者一寸餘，茸茸稠密，覆地而生。蹋之即伏，舉脚還起，步步水濕，其冷如冰，處處小窪，皆水滿中矣。遍臺砂石間錯，石塔無數。細軟之草間莓苔而蔓生，雖地水濕，而無滷泥，緣莓苔軟草布根稠密，故遂不令遊人汙其鞋脚。奇花異色，滿山西開。從谷至頂，四面皆花，猶如鋪錦，香氣芬馥，薰人衣裳。人云「今此五月猶寒，花開未盛；六、七月間，花開更繁」云云。看其花色，人間未有者也。從臺頂東，下坂半里許，有菩薩寺，夏有粥飯，祇供巡臺僧俗。從鐵塔前向西漸下路，行十餘里，下峻坂二里許，更上坂向西半里許，到西臺供養院。於院後有三大巖峰，嶮峻直秀，三峰並起，名曰香山。昔天竺僧來，見此三峯，乃云：「我在西國，久住香山；今到此間，再見香山，早出現此乎？」從供養院向西上坂五六里，到西臺頂。臺頂平坦，周圍十町許。臺體南北狹，東西闊，東西相望，東狹西闊。臺頂中心，亦有龍池，四方各可五丈許。池之中心，有四間龍堂，置文殊像。於池東南，有則天鐵塔一基，圓形無級，高五尺許，周二丈許。莓苔軟草、槃石石塔，奇異花草，不異於中臺。地上水湧，潛停於草下，窪處水停。三方涯峻，而東岸邐迤漸下，與中臺脚根連。從臺西下坂，行五六里，近谷有文殊與維摩對談處。兩箇大巖，相對高起，一南一北，高各三丈許。巖上皆平，皆有大石座。相傳云：「文殊師利菩薩共維摩相見對談之處。」其兩座中間，於下石上，有師子蹄跡，蹋入石面，深一寸許。巖前有六間樓，面向東造。南頭置文殊像，騎雙師子。東頭置維摩像，坐四角座；老人之貌，頂髮雙結，幞色素白，而向前覆，如戴蓮荷；着黃丹衣及白裙，於衣上襲披皮裘，毛色斑駁而赤白黑；兩手不入皮袖，右膝屈之，著於座上，豎其左膝而踏座上，右肘在案几之上，仰掌以申五指，左手把麈尾，以腕押左膝之上，開口顯齒，似語咲之相。近於座前，西邊有一天女，東邊有一菩薩，手擎鉢，滿盛飯而立。又於此樓前，更有六間樓相對矣。人云：「見化現時之樣而造之矣。」樓東行百許步，有八功德池，水從大巖底滲。巡看至夜，却到供養院宿。

廿一日，齋後，却到中臺菩薩寺喫茶。向東北遥望，谷底深處，數十町地，見白銀之色。人云是千年凍凌。年年雪不消，積爲凍凌，谷深而背陰，被前巖遮，日光不曾照着，所以自古已來，雪無一點消融之時矣。谷之前嶺，便是中臺之東脚也。從菩薩寺向北，傍中臺之東岸，邐迤下坂十里來，又更上坂行十餘里，到

北臺。臺頂周圓六町許。臺體團圓，臺頂南頭有龍堂，堂内有池。其水深黑，滿堂澄潭，分其一堂爲三隔。中間是龍王宫，臨池水上置龍王像。池上造橋，過至龍王座前。此乃五臺五百毒龍之王。每臺各有一百毒龍，皆以此龍王爲君主。此龍王及民，被文殊降伏歸依，不敢行惡云云。龍宫左右，隔板墻，置文殊像。於龍堂前，有供養院。見有一僧，三年不飯，日唯一食，食泥土便齋，發願三年不下臺頂。有數箇弟子院，前院俯臨深谷，臺涯嵯峨而可千仞。此谷是文殊曾化現金鐘寶樓之處，今呼爲鐘樓谷。谷之西源，是中臺東岸之底。谷南便是高嶺。嶺之北岸極嶮而深至谷底，千年凍凌在幽底而皓暉。又向東南望見大花嚴寺。臺頭中心有則天鐵塔，多有石塔圍遶。軟草莓苔，遍敷地上，隔三四步，皆有小井池無數，名爲龍池，水湧沙底而清淺。正北、正東岸峻，高臨深谷。北谷名之宋谷。曾有一僧，依天台智者《法花》三昧，行法禮懺，得見普賢菩薩及多寶塔之處。南面雖嶮路，而有路可攀躡。西北岸漸下成帷，終爲深谷。臺頂東頭有高阜，名羅漢臺。遍臺亦無樹木。從羅漢臺向東南下，路邊多有燋石，滿地方圓，有石墻之勢。其中燋石積滿，是化地獄之處。昔者，代州刺史性暴，不信因果，聞有地獄不信。因遊賞，巡臺觀望，到此處，急然，見猛火焚燒巖石，黑烟衝天而起。焚石火炭赫奕而成圍廓。獄卒現前忿惋，刺史驚怕，歸命大聖文殊師利，猛火即滅矣。其迹今見在。燋石壘爲垣，周五丈許，中滿黑石。

廿二日，粥後，傍北臺東腹向東北邐迤下坂，尋嶺東行廿里許，到上米普通院。在堂裏，忽見五道光明，直入堂中照，忽然不現矣。惟正、惟曉等同在堂，皆云不見物，奇之不已。齋後，尋嶺向東，漸上坂廿里，來到東臺。臺東頭有供養院，入院喫茶。向南上坂二里許，到臺頂。有三間堂，壘石爲墻，四方各五丈許，高一丈許，堂中安置文殊師利像。近堂西北有則天鐵塔三基，體共諸臺者同也。臺頂無龍池，地上亦無水，生草稍深。臺頂周圓，四方各可十文許。臺體南北漸長，東西狹，北根長一里許。臺南有嶺，高低長連三里許。然臺頂最高顯而無樹木。從臺頂向東，直下半里地，於峻崖上有窟，名爲那羅延窟。人云：「昔者，那羅延佛於此窟行道。後向西去。」窟内濕潤而水滴，户闊六尺，窟内黑暗，宜有龍潛藏矣。日晚，却到供養院宿。時欲黄昏，天色忽陰，於東谷底，白雲靄靆，忽赤忽白。而飛揚；雷聲霹靂，在深谷紛鬥。人在高頂，低頭而視，風雨共雹亂墜。夜深而息。

廿三日，齋後下臺，却到上米普通院，便向南直下坂，行十八里許入谷，更向東南行三四里，更向西谷行一里許，到金剛窟，窟在谷邊。西國僧佛陀波利空手來到山門，文殊現者人身，不許入山，更教往西國取《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其僧却到西天，取經來到此山。文殊接引，同入此窟。波利纔入，窟門自合，于今不開。窟巖堅密，帶黄色。當窟户有高樓，崛門在樓下，人不得見。於樓東頭，有供養院。窟户樓上有轉輪藏，六角造之，見于窟記。窟内多有西天聖迹：維衛佛時，香山摩利大仙造三千種七寶樂器，其佛滅後，文殊師利將來，取此窟中；拘留秦佛時，兜率天王造鐘，盛一百廿石。聞聲者或得四果，或得初地等，佛滅，文殊師利將此鐘來，置此窟中；迦葉佛時，造銀箜篌，有八萬四千曲調，八萬四千曲調，各治一煩惱，佛滅度後，文殊師利將此箜篌來，收入窟中；星宿劫第二佛全身寶塔一千三百級，文殊菩薩將此塔來，收入此窟；振旦國銀紙金書及百億四天下文字，文殊菩薩收入此窟云云。從窟上坂百步許，有文殊堂，普賢堂，此乃大超和尚見「金色世界」之處也。日晚，却到大花巖綱維寺。引涅槃院安置閣下一房，此則講《法花經》座主玄亮上人房。座主因講，權居閣院。遠和尚及文鑒座主院，天台教迹文書備足。

廿三日，始寫天台文書日本國未有者。

六月六日，勅使來，寺中衆僧盡出迎候。常例每年勅送衣鉢香花等，使送到山表施十二大寺：細帔五百領、綿五百屯、袈裟布一千端青色染之、香一千兩、茶一千斤、手巾一千條，兼勅供巡十二大寺設齋。

李冗《獨異志》卷中　石虎於太武殿前造樓，高四十丈，以珠爲簾，五色玉爲佩。每風至，即驚觸似音樂在空。過者皆仰視，愛之。又屑諸異香如粉，撒樓上，風吹四散，謂之「芳塵」。

李匡乂《資暇集》卷下　車輊

俚語以車頓前爲質者，乃由不識「輊」字故也。輊，音致。《詩》云：「如輊如軒。」前重爲輊，後重爲軒。俚見「輊」字似「桎」字，便以支乙音呼。俚語之謬倣此者，觸類而思，從可知矣。至如見馬之首低者，遂爲頭質，乃由車質之誤也。亦宜云頭輊，其義與車同矣。

竹笪

麤鬷條，因江東呼爲「笪」，今京洛皆呼爲「竹笪」。今俗字，音笪爲怛。蓋此字音旦，又音闥，當是有於「笪」旁書旦、闥二音者，遂誤合二音，反謂是怛，遂以成俗。余嘗因市此呼作「闥」音，爲輕薄所嗤，曰：「真村裏書生。」余應之曰：「聲亦呼作『旦』音，知乎？」若是者又多，難悉言。

【略】

抱木

南土有木，以「抱」爲名者，言其輕滿不能成斤，亦以造器，滿抱如無，因以懷抱名之也。南土多陂塘，多生水松，其抱木蹙水沫，依松而成，似松之疣贅，浮繞其株，悉去水面三寸，原其化徵，假松之氣爾。故其臭方，其質輕，抱木突輕於赤脚，誠哉斯言。然余爲南漳守，命工爲函匣筒韘，抑造清明毬卵，輕齎而歸，北人莫不稱便而異焉。

薛濤牋

松花牋，代以爲「薛濤牋」，誤也。松花牋其來舊矣。元和初，薛濤尚斯色，而好製小詩，惜其幅大，不欲長，賸長之長。乃命匠人狹小之。蜀中才子既以爲便，後滅諸牋亦如是，特名曰「薛濤牋」。今蜀紙有小樣者，皆是也，非獨松花一色。

稠桑硯

稠桑硯始因元和初，愚之叔翁宰虢之耒陽邑，諸季父温清之際，必訪山水以游。一日於澗側見一紫石，憩息於上，佳其色，且欲携歸思琢成器，匠某隨至，遂自勒姓氏、年月，遂刻成文，復無刓缺，乃曰：「不刓不缺，可琢爲硯矣。」既就琢一硯而過，但惜重大，無由出之。更行百步許，往往有焉。又行乃多，至有如拳者，不可勝紀。遂與從僮挈數拳而出，就縣第製斲。時有胥性巧，請斲之，形出甚妙。季父每與俱之澗所。胥父兄，稠桑逆肆人也。因季父請，解胥籍而歸父兄之業，於是來斲，開席於大路，厥利驟肥，土客競効，各新其意，爰臻諸器焉。季父大中壬申歲授陝令，自元和後，往還京洛，每至稠桑，鐫者相率輒有所獻，以報其本，迄今不怠。季父別業在河南福昌邑，下至於弟姪，市其器，稱福李家，則價不我賤。然則其石以爲諸器，尤愈於硯。

石鏊餅

石鏊餅本曰「嗜餅」，同州人好相嗜，將投公狀，必懷此而去，用備狴牢之糧。後增以甘辛，變其名質，以爲貢遺矣。

李環錫

蘇乳所煎之輕錫，咸云十年來始有，出河中。余實知其由，此武臣李環家之法也。余弱冠前步月洛之綏福里，方見夜作，問之，云乳錫。時新開是肆，每斤六十文。明日市得而歸，不三數月，滿洛陽盛傳矣。開成初，余從叔聽之鎮河中，自洛招致錫者，居於蒲，蒲土因有是錫。其法甯聞傳得，唯奉天軍人竊得法之十八九，故今奉天亦出輕錫，然而劣於蒲者，不盡其妙焉。

風爐子

以周繞通風也，一説形象烽火，名烽爐子，理亦近焉。

【略】

阮咸

樂器有似琵琶而圓者，曰「阮咸」。大曆中，愚之再從叔翁司徒汧公之鎮滑也，因與賓客會琴，話及斯樂，曰：「往中宗朝，元賓客行中爲太常少卿，時有人於古冢獲其銅鑄成者，獻之，元曰：『此阮仲容所造。』乃命工人木爲之，音韻清朗，頗難爲名，權以仲容姓名呼焉。於今未蒙佳號。況阮云：『昔賢豈可以名氏而號樂器乎？』其形象月，其聲合琴，目爲『月琴』宜矣。」自是知之者不以舊名呼。今人以爲李崖州在相日所號，非也。《晉書》稱阮咸善琵琶，此即是也。案《後周書》云：武帝彈琵琶，後梁宣帝起舞，謂武帝曰：「陛下既彈五絃，臣何敢不同百獸？」則周武所彈，乃是今之五絃，明知前代凡此之類總號琵琶爾。又案：《風俗通》云：「以手批把，謂之琵琶。」自撥彈已後，唯今四絃始專琵琶之名，因依而言，則劉錬所云貞觀中裴洛兒始棄撥用彈，以指琵琶者，是不知故事之言也。又因此而徵今之五絃之號，即出於後梁宣帝之語也。而今阮氏琵琶，正以手指，反不得古琵琶之名，都失本義也。

琴甲

今彈琴或削竹爲甲，以助食指之聲者，亦因汧公也。嘗患代指，而舊甲方墮，新甲未完，風景廓澄，援琴思泛，假甲於竹，聊爲權用，名德既崇，人爭倣効，好事者且曰「司徒甲」。夫琴韻在乎輕清，且竹於自然之甲，厚薄剛柔殊矣，況棄真用假，捨清從濁乎？蓋靡知其由也。至如箜篌之與秦箏，若能去假還真，其聲宛美矣。案：中容《樂論》云：「絲不如竹，竹不如肉。」桓問孟嘉此義，嘉曰：「以其漸近自然。」故知甲宜從真矣。

茶托子

始建中，蜀相崔甯之女，以茶杯無襯，病其熨指，取楪子承之。既啜而杯傾，乃以蠟環楪子之央，其杯遂定，即命匠以漆環代蠟，進於蜀相。蜀相奇之，爲製名而話於賓親，人人爲便，用於代。是後傳者，更環其底，愈新其製，以至百狀焉。貞元初，青鄆油繪爲荷葉形，以襯茶盌，別爲一家之楪。今人多云「托子」始此，非也。蜀相即今昇平崔家，訊則知矣。

坼封刀子

起於郭汾陽書吏也。舊但用刀子小者，而汾陽雖大度廓落然，而有晉陶侃

之性，動無廢物。每收其書皮之右所劈下者，以爲逐日須取文帖，餘悉卷貯。每歲終，則散主守家吏，俾作一年之簿，所劈之處多不端直，文帖且又繁積，胥吏不暇剪正，隨曲斜聯糊。一日，所用劈刀忽折，不餘寸許，吏乃銛以應急，覺愈於全時，漸出新意。因削木如半環勢，加於折刃之上，使纔露鋒，榼其書而劈之。汾陽嘉其用心，曰：「真郭子儀部吏也。」言不廢折刃也。每話于外，後因傳之，益妙其製。【略】

席帽

永貞之前，組藤爲蓋，曰「席帽」，取其輕也。後或以太薄，冬則不禦霜寒，夏則不障暑氣，乃細色罽代藤，曰「氈帽」，貴其厚也。非崇貴莫戴，而人亦未尚。元和十年六月，裴晉公之爲臺丞，自通化里第早朝，時青、鎮一帥拒命，朝廷方參議兵計，而晉公預焉。二帥俾捷步張晏等傳刃伺便謀害，至里東門，導炬之下，霜刃歘飛，時晉公繫帽是賴，刃不即及，而帽折其簷，既脱禍，朝貴乃尚之。近者布素之士，亦皆戴焉。折簷帽尚在裴氏私帑中。太和末，又染繒而復代罽，曰「疊綃帽」，雖示其妙，與氈帽之庇懸矣。會昌已來，吴人衒巧，抑有結絲帽若網，其巧之淫者，織花鳥相厠焉。近又染藤爲紫，復以輕相尚。

被袋

非古製，不知孰起也。比者遠游行則用。太和九年，以十家之累者，遷迤竄謫，人人皆不自保，常虞蒼卒之遺，每出私第，咸備四時服用。舊以紐革爲腰囊，置於殿乘，至是服用既繁，乃少以被袋易之，成俗于今。大中已來，吴人亦結絲爲之，或有餉遺，豪徒翫而不用也。

注子偏提

元和初，酌酒猶用樽杓，所以丞相高公有「斟酌」之譽，雖數十人，一樽一杓，挹酒而散，了無遺滴。居無何，稍用注子，其形若罃而蓋觜柄皆具。太和九年後，中貴人惡其名同鄭注，乃去柄安系，若茗瓶而小異，目之曰「偏提」。論者亦利其便，且言柄有礙而屢傾仄。今見行用。

承牀

近者繩牀皆短其倚衡，曰「折背樣」，言高不及背之半，倚必將仰，脊不遑縱，亦由中貴人創意也。蓋防至尊賜坐，雖居私第，不敢傲逸其體，常習恭敬之儀。士人家不窮其意，往往取樣而製，不亦乖乎？繩牀當作「承」字，言輕齎可隨人來去。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五輅衡上金雀者，朱鳥也。口銜鈴鈎謂鑾，所謂和鑾也。按：原本脱此五字，據《古今注》校增。《禮》云：行前朱雀，或謂朱鳥者，鷟鳥也。前有鷟鳥，故謂之鷟。鷟口銜鈴，故謂之鷟鈴。今或爲鑾，事一而義異也。按：此條見《古今注》。

金斧，黄鉞也。三代通制，用之以斷斬。今以金斧黄鉞爲乘輿之飾。武王以黄鉞斬紂頭，故王者以爲戒。大將軍出征特加黄鉞者，以銅爲之，以黄金塗刃及柄，不得純金也。得賜黄鉞，則斬持節將也。按：此條見《古今注》。

鍠，秦制也。今乘輿諸公王妃主通建焉。按：《古今注》云：秦始皇改鐵鉞作鍠。鐵斧，玄鉞也。諸公王得建之。太公以玄鉞斬妲己，故婦人以爲戒。漢制，諸公亦建玄鉞，以太公秉之，助武王斷斬，故爲諸公之飾焉。按：《古今注》連上金斧爲一條，而句亦小異。

節者，操也，瑞信也。謂持節必盡人臣之節操耳。又曰：制也。言使臣仗節制置於四方，節之始制。《三禮義宗》曰：長一尺二寸，春秋握節而死者，蓋此節也。秦漢已還，易之旌幢之形，其制漸長數尺餘，出使之臣，節盛於碧油囊，令啓路者雙持於馬上，天子之命節制於閫外也。及高宗改刺史爲節度使，漢蘇武陷匈奴中十九年，長執漢節，據此，豈能長大乎？古文  音節字，蓋象古之節，有符合之象，印篆文字，從爪則綌反，從巴印者，信也。爪者，手也，謂執政之所持。古之諸侯，裂地而封，皆佩所封之印，其當代位者，皆傳所司之印，則古者持節類於持印。夫守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使山國者用虎節，使土國者用人節，使澤國者用龍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此皆節之等制也。《三禮義宗》云：天子以圭爲節。天子大圭，尺有二寸，以四鎮之山爲飾也。尺二寸者，法十二辰也。上公鎮桓圭九寸，侯鎮信圭七寸，子鎮穀圭五寸，男鎮蒲圭五寸，凡諸侯之圭璧，各依其命數大小也。謂之鎮者，皆受之於天子，以爲瑞信，鎮撫國家也，皆謂之命圭者。言皆受命而得，故朝覲宗遇則執焉。夫瑞節者，有五種：一曰鎮圭，二曰牙璋，三曰穀圭，四曰琬圭，五曰剡圭。鄭玄云：邦節者有五種，用之鎮圭以鎮守邦國，牙璋以起軍旅。牙，齒也，是兵之象。穀圭則用和歡聘女也，上飾禾稼之象。琬圭無鋒角，象文德也，以治德結好用之。剡圭有鋒芒，象傷害征伐誅討也。諸侯使大夫來聘，執以命事，故使爲瑞節。凡天子諸侯之使節，尺有二寸，有金節、玉節。玉節爲瑞節，行事之時所執以徵召四方者也。金節者，道路所持以爲信也。人、龍、虎三節，皆以金鑄之。使卿大夫聘於諸侯，乃爲行道所執之信，則非行事之時瑞節也。故鄭玄云：鎮圭、玉

節、琬圭之徒，但云使者之瑞節，鎮圭、琬圭之屬是也。二者使節，龍虎人形是也。三者符節，旌節、管節是也。夫云道路用旌節，關門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商由市者，即司市者與符節。古者買符之關，終軍棄繻，皆節之類也。

牛亨問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按：此條見《古今注》。「綴玉而下」句，《古今注》作「綴珠垂下」。

今人以朱衣爲朱紱，乃大誤也。夫紱者，必也。韠者，蔽也。鄭玄云：太古蔽膝之象，冕服謂之紱，其他謂之韠，皆以韋爲之，故曰蔽韋韠也。《急就篇》云：禪音單衣，蔽膝也。顏師古注云：亦謂之襜。《詩》云：赤芾，在膝之服。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韍，今之蔽膝也。《明堂位》曰：有虞氏始服韍。鄭云：韍，冕服之蔽，舜始作也。以尊祭服，昔先王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而韍字遂從于韋。韋者，皮也。《春秋正義》云：戰國時以韍非兵飾，乃去之。漢明帝復制韍，用赤皮。魏晉以還，易之以絺紗，韍字遂有從糸者。古文芾，音紱，一從市，象市有連帶之形。《說文》云：天子朱紱，諸侯赤紱，大夫蔥衡，士無紱有鈐。音夾，又音袷。鈐字從市，市或從韋。隸書從巾，非正也。夫缺四角謂之鈐。鈐者，合也，言蔽合於兩膝之間。韍者，謂於膝前紱以爲蔽。然紱既古之祭服，其制度止於皮，蔽膝者也。《玉藻》云：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韠者，紱也。今蓋於袍上，圓領小袖，本類胡服，即趙武靈王好著胡服，是始也。後周武帝始令袍下加襴。北齊主好衣朱衣，婁太后崩，高湛不肯去朱袍衣素服，是也。隋朝公卿多好著黃袍。武德四年，制令三品衣紫，五品衣緋，絳衣緑袍，與紱制大相類，明矣。

漢舊制：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縹、紺，淳黃爲圭，長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諸侯王赤綬四采。赤、黃、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后皆與乘輿同，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所加也。諸國貴人、相國皆緑綬三采。緑、紫、紺，淳緑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一丈七尺，百八十首。公主、封君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一丈七尺，百二十首。自青綬以上，縌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按：此條見《古今注》。

縌者，古珮璲也。佩綬相迎授，故曰縌。紫綬以上，縌綬之間，得施玉環止玉玦，云：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純青圭，長一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五百石長同。三百石、二百石，黃綬一采。淳黃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縌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百石青紺綬一采。婉轉繆織，織長一丈二尺。凡先合單紡爲一系，四系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丈，文采淳爲一圭，首多者系細，首少者系麤，皆廣一尺六寸也。漢末喪亂，玉珮之法，絶而不傳。魏侍中王粲識古佩法，始更制焉。按：此條見《古今注》。

孔穎達引《考工記》云：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是天子珽長三尺也。許慎云：圭者，上圓下方，法天地也。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皆五寸。笏度長短之異，復與今制不同。《隋書・禮儀志》禮圖云：笏長二尺有二寸，中博二寸，其殺六分去一。

青囊，所以盛印也。奏劾者則以青布囊，盛印於前，示奉王法而行也。非奏劾日，則以青繒爲囊，盛印於後也，謂奏劾尚質直，故用布，非奏劾日尚文明，故用繒。自晉朝以來，劾奏之官專以印居前，非劾奏之官，專以印居後。按：此條見《古今注》。

輭，魏武帝所製也。初以軍中服之輕便，又作五色輭以表方面也。按：此條見《古今注》。

貂蟬，胡服也。貂者，取其有文采而不炳煥，外柔易而內剛勁也。蟬者，取其清虛識變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虛自牧，識時而動也。按：此條見《古今注》。

兩漢京兆、河南尹及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皆持角弓，違者則射之，有乘高窺瞰者亦射之。魏晉設角弓而不用焉。按：原本并上爲一條，據《古今注》改正。

牛亨問曰：「自古有書契已來，便應有筆，世稱蒙恬造筆，何也？」答曰：「蒙恬始造，即秦筆耳。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毫，非兔毫竹管也。」

又問：「彤管，何也？」答曰：「彤者，赤漆耳。史官載事，故以彤管，用赤心記事也。《詩・靜女篇》：『靜女其孌，貽我彤管。』」

孫興公問曰：「世稱黃帝鍊丹於鑿硯山，乃得仙，乘龍上天，羣臣援龍鬚，鬚墜而生草曰龍鬚，有之乎？」答曰：「無也。有龍鬚草，一名縉雲草，世人爲之妄傳。至如今有虎鬚草，江東亦織以爲席，號曰西王母席，可復是西王母乘虎而墮其鬚也？」按：「牛亨問曰」至此三條，原本并作一條，文復訛錯，今據

《古今注》校正。

天子赦天下，必豎以雞，以其有五德。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取其告令之象。金者，鷄之飾也。又以鷄屬西方金之位。《曆象》云：鷄星動即有赦。

陽燧以銅爲之，形如鏡，照物則影倒，嚮日則火生，以艾承之，則得火也。此條見《古今注》。

魏武帝以瑪瑙石爲馬勒，硨磲爲酒椀。此條見《古今注》。

孫權時名舸爲赤馬，言如馬之走陸也。又以舟名馳馬。此條見《古今注》。

北齊楊愔，字遵彦，爲吏部尚書。昔嘗遭厄履危，一餐之惠，酬答甚厚，性命之讎，赦而不問。及典選取士，多以言貌恩舊，時致謗言，有選人魯漫漢自言猥賤，獨不見識。愔曰：「卿前日在光子思坊，騎禿尾草驢，以方扇障面，見我不下，云何不識？」因調曰：「名以定體，漫漢名不虛，竟不爲選用。」今俗以惡於己者謂「何處見，不下驢」，蓋始於此也。

侯白，字君素，魏郡鄴人。始舉秀才，隋朝頗見貴重，博聞多知，諧謔辯論，應對不窮，人皆悦之。或買酒饌求其言論，必啓齒發題，解頤而返，所在觀之如市，越公甚加禮重。文帝命侍從以備顧問，撰《酒律笑林》，人皆傳録。

魏文帝宫人絶寵者，有莫瓊樹、薛夜來、陳尚衣，按：「陳」字，《古今注》作「田」。段巧笑四人。日夕在側，瓊樹乃製蟬鬢，縹渺如蟬翼，故曰蟬鬢。巧笑始作錦衣綵履，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絶。按：原本作隋文帝，誤，今改正。

順宗時，南海貢奇女盧眉娘，年十四，能于一尺絹上繡《法華經》七卷，字如粟米，點畫分明，細于毛髮。又作飛仙，蓋以絲一縷分爲三縷，染成五采，於掌中結爲傘蓋五重，中有十洲三島，天人玉女，臺殿麟鳳之象，而外列執幢奉節之童，亦不啻千數。其蓋澗一丈，秤之無三數兩，自煎靈香膏敷之，則糺硬不斷。上歎其工，謂之神助，因令止于宫中，每日食胡蘇飯二三合。至元和中，憲宗嘉其聰慧，賜金鳳鐶以束其腕。眉娘不願住宫中，度以黄冠，賜號「逍遥」。及後神遷，香氣滿室，弟子將葬，舉棺覺輕，即撤其蓋，惟有偶屨而已。後入海人往往見乘紫雲遊于海上。羅浮處士李象先作《盧逍遥傳》。按：此條本見《杜陽雜編》，此書更不互載別條，恐《永樂大典》誤編入《演義》也，今姑存之。

近代學者著《張虬鬚傳》，頗行於世，乃云隋末喪亂，李靖與張虬鬚同詣太原尋天子氣，及謁見太宗，知是真主。按：此條原本尚有別文，今删去，存此數語。

《六醜圖》云：北齊徐之才家貧，割所居門外地以養親，忽賓客會中有言「徐六賣却門前地」，之才第六也，慮思道恐辱之才，乃止之曰：「不用道。」時人遂因之，用言成戲，而今酒令名「徐六」者，蓋此始也。

烏孫國有青田核，莫測其樹之形，實之至中國者，但得其核耳。得清水則有酒味出，如醇美好酒。核大如五六升瓠，空之以盛水，俄而成酒。劉章時得三核，集賓客設之，常供二十人飲，一核盡，一核所盛已復中飲，飲盡，隨更注水，旋盡成，不可久置，久則苦而不可飲，名曰「青田壺」。按：此條見《古今注》。

今人以酒巡匝爲婪尾，又云，婪，貪也，謂處于座末得酒爲貪婪。

傳記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三十七年七月行從直道至咸陽，發喪。太子胡亥襲位，爲二世皇帝。九月，葬始皇酈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宫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即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

《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 孝王，竇太后少子也，愛之，賞賜不可勝道。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宫室，爲複道，自宫連屬於平臺二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蹕，入言警。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以東游説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

《三國志》卷六五《吴書・華覈傳》 孫皓即位，封徐陵亭侯。寶鼎二年，皓更營新宫，制度弘廣，飾以珠玉，所費甚多。是時盛夏興工，農守並廢。

《晉書》卷一〇〇《蘇峻傳》 時宫有布二十萬匹，金銀五千斤，錢億萬，絹數

萬匹，他物稱是，峻盡廢之。

王嘉《拾遺記》卷四《秦始皇》 始皇起雲明臺，窮四方之珍木，搜天下之巧工。南得煙丘碧桂，酈水燃沙，賁都朱泥，雲岡素竹；東得蔥巒錦柏，漂檖龍松，寒河星柘，岏山雲梓；西得漏海浮金，狼淵羽璧，滌嶂霞桑，沉塘員籌；北得冥阜乾漆，陰坂文杞，褰流黑魄，闇海香瓊，珍異是集。二人騰虛緣木，揮斤斧於空中，子時起工，午時已畢。秦人謂之「子午臺」，亦言於子午之地，各起一臺，二説疑也。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 給東園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二十萬、布七百匹、蠟三百斤，贈侍中、司空公。

《魏書》卷三二《崔逞傳》 後與方士韋文秀詣王屋山造金丹，不就。

《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時有京兆人韋文秀，隱於嵩高，徵詣京師。世祖曾問方士金丹事，多曰可成。文秀對曰：「神道幽昧，變化難測，可以闇遇，難以豫期。臣昔者受教於先師，曾聞其事，未之爲也。」世祖以文秀關右豪族，風操温雅，言對有方，遣與尚書崔賾詣王屋山合丹，竟不能就。時方士至者前後數人。河東祁纖，好相人。世祖賢之，拜纖上大夫。潁陽絳略、聞喜吴劭，道引養氣，積年百餘歲，神氣不衰。恒農閻平仙，博覽百家之言，然不能達其意，辭占應對，義旨可聽。世祖欲授之官，終辭不受。扶風魯祈，遭赫連屈孑暴虐，避地寒山，教授弟子數百人，好方術，少嗜慾。河東羅崇之，常餌松脂，不食五穀，自稱受道於中條山。世祖令崇還鄉里，立壇祈請。崇云：「條山有穴，與崐崘、蓬萊相屬。入穴中得見仙人，與之往來。」詔令河東郡給所須。崇入穴，行百餘步，遂窮。後召至，有司以崇誣罔不道，奏治之。世祖曰：「崇修道之人，豈至欺妄以詐於世，或傳聞不審，而至於此。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今治之，是傷朕待賢之意。」遂赦之。又有東萊人王道翼，少有絶俗之志，隱韓信山，四十餘年，斷粟食荽，通達經章，書符録。常隱居深山，不交世務，年六十餘。顯祖聞而召焉。青州刺史韓頹遣使就山徵之，翼乃赴都。顯祖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僧曹給衣食，以終其身。

《南史》卷一四《宋文帝諸子傳》 〔竟陵王〕誕造立第舍，窮極工巧，園池之美，冠於一時。多聚材力之士實之。第内精甲利器，莫非上品。

《南史》卷一九《謝靈運傳》 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舊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與隱士王弘之、孔淳之等放蕩爲娱，有終焉之志。每有一首詩至都下，貴賤莫不競寫，宿昔間士庶皆徧，名動都下。作《山居賦》，并自注以言其事。

《南史》卷七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弘景既得神符祕訣，以爲神丹可成，而苦無藥物。帝給黄金、朱砂、曾青、雄黄等。後合飛丹，色如霜雪，服之體輕。及帝服飛丹有驗，益敬重之。每得其書，燒香虔受。帝使造年曆，至己巳歲而加朱點，實太清三年也。帝手敕招之，錫以鹿皮巾。後屢加禮聘，並不出，唯畫作兩牛，一牛散放水草之間，一牛著金籠頭，有人執繩，以杖驅之。武帝笑曰：「此人無所不作，欲斅曳尾之龜，豈有可致之理。」國家每有吉凶征討大事，無不前以諮詢。月中常有數信，時人謂爲山中宰相。二宫及公王貴要參候相繼，贈遺未嘗脱時。多不納受，縱留者即作功德。

天監四年，移居積金東澗。弘景善辟穀導引之法，自隱處四十許年，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仙書云：「眼方者壽千歲。」弘景末年一眼有時而方。曾夢佛授其菩提記云，名爲勝力菩薩。乃詣鄮縣阿育王塔自誓，受五大戒。後簡文臨南徐州，欽其風素，召至後堂，以葛巾進見，與談論數日而去，簡文甚敬異之。天監中，獻丹於武帝。中大通初，又獻二刀，其一名善勝，一名威勝，並爲佳寶。

《北史》卷四二《劉逖傳》 〔劉〕懋詩誄賦頌及文筆見稱於時，又撰諸器物造作之始十五卷，名曰《物祖》。

《北史》卷七一《隋楊勇傳》 先是，勇嘗於仁壽宫參起居還，塗中見一枯槐樹，根幹蟠錯，大且五六圍，顧左右曰：「此堪作何器用？」或對曰：「古槐尤堪取火。」于時衛士皆佩火燧，勇因令匠者造數千枚，欲以分賜左右。至是，獲於庫。又藥藏局貯艾數斛，亦搜得之。大將爲怪，以問姬威。威曰：「太子此意別有所在。比令長寧王已下，詣仁壽宫還，每常急行，一宿便至。恒飼馬千匹，云徑往捉城門，自然餓死。」素以威言詰勇，勇不服曰：「竊聞公家馬數萬匹，勇忝備位太子，有馬千匹，乃是反乎？」素又發泄東宫服玩似加琱飾者，悉陳於庭，以示文帝羣官，爲太子罪。帝曰：「前簿王世積，得婦女領巾，狀似矟幡，當時徧示百官，欲以爲戒。今我兒乃自爲之。領巾爲矟幡，此是服妖。」使將諸物示勇以詰之。皇后又責之罪。帝使使問勇，勇不服。

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上

孫亮金螭屏風

孫亮，吴主權之子也。作金螭屏風，鏤作《瑞應圖》，一百二十種之祥物也。

孫權舸船

孫權，吴之主也。時號舸爲「赤龍」，小船爲「馳馬」。言如龍之飛于天，如馬

之走陸地也。

漢高祖斬白蛇劍

漢世傳高祖斬白蛇劍，長七尺，漢高祖自稱提三尺劍而取天下。有問余者，余告之曰：「漢高爲泗上亭長，送徒麗山，所提劍理應三尺耳。後富貴，別得七尺寶劍，捨舊而服之。漢之後世，唯聞高祖以所佩劍斬白蛇，而高祖常佩此劍，即斬蛇之劍也。

魏武帝軍帿

魏武所制也，以軍中服之輕便，有作五色帿以表方面也。

吳大帝寶刀

吳大帝有寶刀三：其一曰「百鍊」，二曰「青犢」，三曰「漏影」。

孫文臺青玉馬鞍

孫文臺獲青玉馬鞍，其光照於衢路也。

魏武帝馬勒酒椀

魏武帝以瑪瑙石爲馬勒，車渠石爲酒椀。

大駕指南車

起於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皆迷四方，於是乃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位，故後漢恒建。舊說云，周公所作也。周公治致太平，越常氏重譯來獻白雉一、黑雉二、象牙一。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文錦二疋，軿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常氏載之以南，緣扶南、林邑海際，期年而至其國，使大夫宴將送至國而還至。始制車，轄轊皆以鐵，還至，鐵亦銷盡。以屬巾車氏收而載之，常爲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也。車法在《尚方故事》，漢末喪亂，其法中絶，馬先生鈞紹而作焉。今指南車，馬先生之遺法也。

金根車

秦制也。秦併天下，閱三代之輿服，謂殷得瑞山車，一曰「金根」，故因作爲金根之車。秦乃增飾而乘御焉，漢因而不改。

辟惡車

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禳除不祥也。《春秋》云：「桃弓荊矢，以除其災。」所謂辟惡也。

記里鼓

所以識道里也。謂之大章車，起於西京，亦曰「記里車」。車上有二層，皆有木人焉，行一里，下一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鍾，《尚方故事》有作車法。

街鼓

唐舊制，京城內金吾昏曉傳呼，以戒行者。馬周請置六街鼓，號之曰「鼕鼕鼓」。

華蓋

黃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蘤之象，故因而作華蓋焉。

曲蓋

太公所作也。武王伐紂，大風折蓋，太公因折蓋之形制曲蓋焉。戰國常以賜將帥。自漢朝乘輿用，謂曰「輜軿蓋」，有軍號者賜其一焉。

雉尾扇

起於殷世。高宗有雊雉之祥，服章多用翟羽。周制以爲王后、夫人之車服。輦車有翣，即緝雉羽爲扇翣，以鄣翳風塵也。漢朝乘輿服之，後以賜梁孝王。魏晉已來，以爲常，准諸王皆得用之。

鄣扇

長扇也。漢世多豪俠，象雉尾而制長扇也。

五明扇

舜所作也。舜授堯禪，廣開視聽，求賢人以自輔，故作五明扇。秦漢公卿士大夫皆得用之。魏晉非乘輿不得用之也。

警蹕

所以戒行徒也。周禮蹕而不警。秦制出警入蹕，謂出軍者皆警戒，入國者皆蹕止也，故曰出警入蹕也。至漢朝梁孝王稱警稱蹕，降天子一等焉。一曰蹕，路也，謂行者皆警於塗路也。

唱

止所以促行徒也，上鼓爲行節也。

冕服

牛亭問：「冕者繁露，何也？」答曰：「假玉而下垂，如露而繁也。」《文選》云：「衮冕垂旒，所以蔽明；黈纊塞耳，所以閉聰。」《尚書》云：「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也。」所謂天子衮冕之服也。

金斧

黃鉞也。鐵斧，玄鉞也。三代通用之以斷斬。今以黃鉞爲乘輿之飾，玄鉞諸公王得建之。武王以黃鉞斬紂，故王者以爲戒；太公以玄鉞斬妲己，故婦人以爲戒。漢制，諸公亦建玄鉞，以太公秉之，助武王斷斬，故爲諸公之飾焉。大將出征，特加黃鉞者，以銅爲之，黃金塗刃及柄，不得純金也。得賜黃鉞，則斬持節。

公主建鍠

秦改鐵作皇制也。一本云：「鍠，秦制也。」今諸王妃、公主與乘輿通建之。

信幡

古之徽號也。所以題表官號，以爲符信，故謂之信幡。乘輿則畫爲白虎，取其義而有威信之德也。魏朝有青龍幡、朱雀幡、玄武幡、白虎幡、黃龍幡，而五色以詔。東方郡國以青龍信，南方郡國以朱雀信，西方郡國以白虎信，北方郡國以玄武信，朝廷畿內則以黃龍信，亦以麒麟幡。高貴鄉公討晉文王，自秉黃龍幡以麾是令。晉朝唯用白虎幡。書信幡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一曰以鴻鴈、鷁鳧，有去來之信也。

豹尾

周制也。所以象君子之豹變也，尾言謙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行建焉。

馬前弓箭

兩漢京兆及河南尹、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持弓矢，走者則射之，有乘高窺闕者亦射之。魏晉已來，則用角弓，設而不用焉。

狸頭白首

昔秦始皇東巡狩，有猛獸突於帝前，有武士戴狸皮白首，獸畏而遁。遂軍仗儀服，皆戴作狸頭白首，以威不虞也。

龍虎節

《孝經》云：「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唐節制皆從太府寺，准《三禮》定之。《周禮》云：「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紫檀木畫其形象，御親金書以賜重臣，碧油籠之，殺而不用，則倒進之。漢蘇武使單于不拜，單于怒，令武北海窖中牧羊，毳裹節，食雪臥，節旄落，還漢，仗節而迴，旄落盡也。

軍容襪額

昔禹王集諸侯於塗山之夕，忽大風雷震，雲中甲馬及九十一千餘人，中有服金甲及鐵甲，不被甲者，以紅絹襪其首額，禹王問之，對曰：「此襪額。」蓋武士之首服，皆佩刀以爲衛從，乃是海神來朝也。一云風伯、雨師。自此爲用。後至秦始皇巡狩至海濱，亦有海神來朝，皆戴襪額緋衫大口褲，以爲軍容禮，至今不易其制。

囊鞬三仗

起自周武王之制也。武王伐紂，散鹿臺之財，發巨橋之粟，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鑄劍戟以爲農器，示天下不復用兵。武王以安必防危，理必防亂，故彀弓、匣劍以軍儀，示不忘武也。舊儀，輜軿三仗，首襪額紅，謂之囊鞬三仗也。

戈戟

魯陽以長戈指日，日爲之退舍。戈由殳也。戟以木爲之。後世刻爲，無復典刑，赤油韜之，亦謂之油戟，亦謂之棨戟，公王已下通用，以爲前驅。唐五品已上，皆施棨戟於門。

矛殳

矛亦楯也，殳亦戟之象也。《詩》云：「伯也執殳，爲王前驅。」其器也，以木爲之。

刀劍

《河圖》云：「黃帝攝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誅殺無道，不仁不慈。萬民欲令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仁義，不能禁蚩尤，遂不敵。黃帝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授黃帝兵法符制，以服蚩尤。」吳大帝有寶刀三，見上注中。吳大帝有寶劍六：其一曰「白蛇」，二曰「紫電」，三曰「辟邪」，四曰「奔星」，五曰「青冥」，六曰「百里」。晉朝武帝時，武庫火焚，有智伯一云王莽頭。孔子履、高祖斬蛇劍，二物皆爲火焚之，唯劍飛上天而去也。又晉時牛斗間常有紫氣，張華知非王者之氣，乃是劍氣，乃以雷煥爲豐城令，張華知煥博識，到縣乃掘縣獄深，得劍兩枚。一送與張華，一煥自佩。後華卒，子韙佩，過延平津，躍入水，使人尋之，乃見化爲龍也。雷煥卒，子亦佩之，於延平津亦躍入水，化爲龍矣。高祖斬白蛇劍，見上注中。

枷棒

《易》云：「荷校滅耳，凶。」《禮》云：「去桎梏。」桎梏，亦枷杻也。六月盛暑，去

囚人枷杻，決斷刑獄，放宥之也。唐時則天朝，周興、來俊臣羅告天下衣冠，遇族者不可勝數。俊臣特制刑獄，造十枚大枷，一曰「定百脈」，二曰「喘不得」，三曰「窒地吼」，四曰「著即臣」，棒號即臣。五曰「失魂魄」，六曰「寔同反」，七曰「反是寔」，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遭此枷者，宛轉于地，斯須悶絶。別有一枷名曰「勘普迷切。尾榆」，見即臣，復有鐵圈籠頭，名號數十。又招集告事者，常數百人。造《告密羅織經》一卷。每拷訊囚人，先設枷棒，破平人家，不知其數。

棒

棒者，崔正熊注：車輻也。漢朝執金吾，金吾，亦棒也。以銅爲之，黄金塗兩足，以謂之「金吾」。御史大夫，司隸校尉亦得執焉。用以夾車，故謂之車輻。一曰形似輻，故曰「車輻」。魏曹操爲洛陽北部尉，乃懸五色棒於門，以威豪猾也。

車輻

棒形如車輻，見上注中。

旌旃

旌者，旌也，旌表賢人之德。旃者，善也，以彰善人之德。旌類旗之象，旃類白旄之制。《書》云：「旌別淑慝。」

麾旄

麾者，所以指麾也，武王執白旄以麾是也。乘輿以黄，諸公以朱，刺史二千石以纁也。

文武車耳

古重較也。文官青耳，武官赤耳。或曰重較在車藩上，重起如牛角，故曰重較。

青布囊

所以盛印也。劾奏之日，則以青布囊盛印於前，示奉王法而行也；非劾奏之日，則以青繒爲囊盛印於後。謂劾奏尚其質直，故用布；非劾奏日文明，故用繒。自晉朝已來，劾奏之官專以印居前，非劾奏之官專以印居後。

簪白筆

古珥筆之遺象也。腰帶劍珥筆，示君子有文武之備焉。

文武冠

文官進賢冠，古緌貌冠之遺象也。武官冠惠文冠，古緇布冠之遺象也，緇布冠上古之法，武人質木，故須法焉。

鑾輅

鑾者，所謂和鑾也。《禮》云：「行前朱雀。」或謂朱鳥也。鑾輅衡上金爵者，朱鳥口銜鈴，鈴謂之鑾，所謂和鑾者也。前有鸞鳥，故謂鸞，鸞口銜鈴，故謂之「鑾鈴」，或謂爲鸞，或謂爲鑾，事一而異義也。

五輅

《禮》云：「春乘青輅，駕蒼龍，戴青旂，衣青衣，服蒼玉。夏乘朱輅，駕赤騮，戴赤旂，衣朱衣，服赤玉。秋乘白輅，駕白駱，戴白旂，衣白衣，服白玉。冬乘玄輅，駕鐵驪，戴玄旂，衣玄衣，服玄玉。」其制見《三禮圖》。

貂蟬

胡服也。貂者，須其文而不煥炳，外柔易而内剛勁也。蟬者，清虚識變也。在位者有文而不自耀，有武而不示人，清虚自牧，識時而動也。

部伍兵陣

部伍者，一伍之伯也。五人曰「伍」，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户伯」，漢制兵吏五人一户一竈，置一伯，故云「户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漢諸王公行，户伯各率其伍以道引也。古兵士服韋弁，今户伯服赤績、纁衣、常韠，弁之遺法也。

部者

封部之屬也。《語》云：「千乘之邑，百乘之家，可使治其賦也。」

兵陳

《左傳》云：「兵由火也，不戢將自焚。」《老子》云：「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是以上將軍居右，偏將軍居左。」言喪禮處之。

陣

陣者，勝拒敵也。類常山之率然，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俱應。率然者，常山之長蛇也。唐朝高宗臨殿，策問員半千曰：「兵書言天陣、地陣、人陣，何也？」半千對曰：「天陣者，是星辰孤虚；地陣者，是山川向背；人陣者，是偏裨彌縫。以臣所見則不然，夫師出以義，有若時雨，得天之時，此天陣也。兵在足食，且戰且耕，得地之利，此地陣也。卒乘輕利，將師和睦，此人陣也。」高宗大賞，策爲上第。

武臣缺胯襖子

隋文帝征遼，詔武官服缺胯襖子，取軍用，如服有所妨也，其三品已上皆紫。

至武德元年，高祖詔其諸衛將軍，每至十月一日，皆服缺胯襖子，織成紫瑞獸襖子，左右武衛將軍服豹文襖子，左右翊衛將軍服瑞鷹文襖子，其七品已上陪位散員官等，皆服緑無文綾襖子，至今不易其制。又侍中馬周請於汗衫等上常以立冬日加服小缺襖子，詔從之，永以爲式。

文武品階腰帶

蓋古革帶也。自三代已來，降至秦、漢，皆庶人服之。而貴賤通以銅爲銙，以韋爲鞓。六品已上用銀爲銙，九品已上及庶人以鐵爲銙。沿至貞觀二年，三品已上以金爲銙，服緑。庶人以鐵爲銙，服白。向下捶垂頭，而取順合，呼撻尾。漢中興，每以端午賜百僚烏犀腰帶。魏武帝賜宫人金隱起師子銙腰帶，以助將軍之勇也。太宗貞觀中，端午賜文官黑玳瑁腰帶，武官黑銀腰帶，示色不改更，故也。

九環帶

唐革隋政，天子用九環帶，百官士庶皆同。

靴笏

靴者，蓋古西胡也。昔趙武靈王好胡服，常服之，其制短勒黄皮，閑居之服。至馬周改制長勒以殺之，加之以氈及條，得著入殿省敷奏，取便乘騎也，文武百僚咸服之。至貞觀三年，安西國進緋韋短勒靴，詔内侍省分給諸司。至大曆二年，宫人錦勒靴侍於左右。笏者，記其忽忘之心。《禮》云：天子以圭，諸侯以球，大夫以魚須。一品至五品以象爲之，六品至九品以木爲之。《禮》云：端畢紳，搢笏。唐德宗朝，太尉段秀實以笏擊逆臣朱泚不中，反遭其禍。

履舄

履者，屨之不帶也。不借，草屨也，以其輕賤易得，故人人自有，不假借也。漢文帝履不借以視朝是也。舄者，以木置履下，乾臘不畏泥濕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裳也。《禮》云：「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春申君客三千，皆珠履也。漢制，功臣閣老四賜，曰：入朝不趍，贊拜不名，劍履上殿，肩輿入宫。淳于髡諫楚王曰：「若堂上燭滅，男女雜坐，履舄交錯，臣當此之時，一飲一石。」晏子諫齊王曰：「今履賤而踊貴也。」言齊王好刖人之足，微諫之也。

厨人穰衣

厨人穰衣，厮徒之服也，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有服穰衣。前漢董偃緑幘青褠加穰衣，以見武帝，厨人之服也。

伺風烏

夏禹所作也，禁中置之，以爲恒式。

玉佩

玉佩之法，漢末喪亂而不傳，至魏侍中王粲識古佩之法，更制焉。

天子乘輿赤綬

天子乘輿之制：赤綬，四采，黄、赤、縹、紺，黄爲圭，長二丈九尺，五百首。諸侯赤綬，四采，赤、黄、縹、紺，淳赤，圭長二丈一尺，三百首。

公侯大將軍紫綬

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一丈七尺，一百八十首。公王封君服紫綬。九卿中二千石，緑綬，三采青白紅，青圭長一丈七尺，一百二十首。一千六百石，墨綬，二采青紺，淳青，圭長一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五百石之長，同前制也。三百石二百石，黄綬，淳黄一采，圭長一丈五尺，六十首。一百石，青綬，青紺綸一采，婉轉繆織，長，一丈二尺。自青綬已上，皆長三尺二寸，緑綬同采而首半之。緟者，古佩穟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緟。紫綬已上，緟、綬之間，施玉環玦。自墨綬已下，緟皆長三尺，與黄綬同采而首半之。凡先合單方焉。一絲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淳爲一圭，皆廣一尺六寸。

楊億《楊文公談苑・喻浩造塔》 錢繆曰：「釋迦真身舍利塔，見於明州鄞縣，即阿育王所造八萬四千，而此震旦得十九之一也。」繆造南塔以奉安，俶在國，天火屢作，延燒此塔，一僧奮身穿烈焰，登第三級，持之而下，衣裳膚體多被燒灼。太平興國初，俶獻其地，太宗命取塔禁中，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圖十一級，下作天宫，以葬舍利。葬日，上肩舁微行，自安置之，有白光由塔一角而出。上雨涕，其外都人萬衆皆灑泣，燃指焚香於臂掌者無數。内侍數十人，願出家掃灑塔下，悉度爲僧。上謂近臣曰：「我曩世嘗親佛座，但未通宿命，不能了了見之耳。」初造塔，得浙東匠人喻浩，浩不食葷茹，性絶巧，先作塔式以獻。每建一級，外設帷帘，但聞椎鑿之聲，凡一月而一級成。其有梁柱齟齬未安者，浩周旋視之，持搥撞擊數十，即皆牢整。自云此可七百年無傾動。人或問其北面稍高，浩曰：「京城多北風，而此數十步，乃五丈河，潤氣津浹，經一百年，則北隅微墊，而塔正矣。」塔成，而浩求度爲僧，數月死，世頗疑其異。《類苑》卷四十三。

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 古今言刻漏者數十家，悉皆疏繆。曆家言晷漏者，自《顓帝曆》至今，見於世謂之「大曆」者，凡二十五家。其步漏之術，皆

未合天度。予占天候景，以至驗於儀象，考數下漏，凡十餘年，方粗見真數，成書四卷，謂之《熙寧晷漏》，皆非襲蹈前人之迹。其間二事尤微。一者，下漏家常患冬月水澀，夏月水利，以爲水性如此，又疑冰澌所壅，萬方理之，終不應法。予以理求之，冬至日行速，天運未期而日已過表，故百刻而有餘；夏至日行遲，天運已期而日未至表，故不及百刻。既得此數，然後復求晷景漏刻，莫不吻合。此古人之所未知也。二者，日之盈縮，其消長以漸，無一日頓殊之理。曆法皆以一日之氣短長之中者，播爲刻分，累損益，氣初日衰，每日消長常同；至交一氣，則頓易刻衰，故黄道有觚而不圜，縱有强爲數以步之者，亦非乘理用算，而多形數相詭。大凡物有定形，形有真數。方圜端斜，定形也；乘除相蕩，無所附益，泯然冥會者，真數也。其術可以心得，不可以言喻。黄道環天正圜，圜之爲體，循之則其妥至均，不均不能中規衡；絶之則有舒有數，無舒數則不能成妥。以圜法相蕩而得衰，則衰無不均；以妥法相蕩而得差，則差有疏數。相因以求從，相消以求負，從負相入，會一術以御日行。以言其變，則秒刻之間消長未嘗同；以言其齊，則止用一衰，循環無端，終始如貫，不能議其隙。此圜法之微，古之言算者有所未知也。以日衰生日積，反生日衰，終始相求，迭爲賓主，順循之以索日變，衡別之求去極之度，合散無迹，泯如運規。非深知造算之理者，不能與其微也。其詳具予奏議，藏在史官，及予所著《熙寧晷漏》四卷之中。

《明史》卷二五一《徐光啓傳》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七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遂徧習兵機、屯田、鹽筴、水利諸書。楊鎬四路喪師，京師大震，累疏請練兵自効，神宗壯之，超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練兵通州，列上十議。時遼事方急，不能如所請。光啓疏争，乃稍給以民兵戎械。未幾，熹宗即位，光啓志不得展，請裁去，不聽。既而以疾歸，遼陽破，召起之。還朝，力請多鑄西洋大砲，以資城守，帝善其言。方議用，而光啓與兵部尚書崔景榮議不合，御史邱兆麟劾之，復移疾歸。天啓三年起故官，旋擢禮部右侍郎。五年，魏忠賢黨智鋌劾之，落職閒住。崇禎元年召還，復申練兵之説。未幾以左侍郎理部事。帝憂國用不足，敕廷臣獻屯鹽善策，光啓言屯政在乎墾荒，鹽政在嚴禁私販，帝褒納之，擢本部尚書。時帝以日食失驗，欲罪臺官，光啓言：「臺官測候本郭守敬法，元時嘗當食不食，守敬且爾，無怪臺官之失占。臣聞曆久必差，宜及時修正。」帝從其言，詔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推算曆法，光啓爲監督。四年春正月，光啓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圜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七卷，《黄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復上測候四説，其辯時差、里差之法，最爲詳密。五年五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與鄭以偉並命。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光啓雅負經濟才，有志用世；及柄用，年已老，值周延儒温體仁專政，不能有所建白。明年十月，卒，贈少保。御史言：光啓以偉相繼没，蓋棺之日囊無餘貲，請優卹以媿貪墨者。帝納之，乃謚光啓文定，以偉文恪。久之，帝念光啓博學强識，索其家遺書，子驥入謝，進《農政全書》六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録其孫爲中書舍人。

徐光啓《徐光啓集》附録一徐驥《文定公行實》 嗚呼！痛昔先文定之盡瘁于官也！不孝孤三千里外奔訃，幾隕厥軀，强勉視息，扶柩南旋，日月居諸，星霜再易，若猶是湮墜厥績，勿克邀大仁人長者一言，揭石墓門，罪實滋甚。抆淚而言曰：

先文定諱光啓，字子先，别號玄扈。先世自南渡抵中州，分支海上，因家焉。譜牒之廢，以倭燹故也。高祖廣文公家世清白。曾祖淳隱公以役累中落，耕于野。祖西谿公倜儻負氣，去爲賈。雖游于賈乎，所交必行義卓絶者，廉賈五之，竟以是饒。先大父懷西公，配錢太夫人。今自曾祖淳隱公以下，俱贈太子太保；高祖妣陳氏，曾祖妣尹氏，祖妣錢太夫人，俱贈一品夫人。始先大父六歲而孤，遺貲從親故貸去略不問，至鬻田宅以給，伺得鬻輒復貸，終不問也。亡何寇至，從尹太夫人踉蹌避難。公府推擇大户，給軍興，置爲祭酒，出入危城，能識别名將奇士，指授戰守方略，出人意表。兼以勤學好問，博覽强記，然以亂離，故不竟學。專以修身事天，常訓先文定云：「開花時思結果，急流中宜勇退。」其意遠矣。錢太夫人少經亂離，事勤苦，聞里中有以言事被黜者，嗟吁言曰：「吾兒若貴，庶爲彼之爲乎？」不孝孤嘗見先文定致通家《王少宰書》云：「先慈當保幼年，豫見躍冶之氣，秋闈不利，每爲色喜。今者復得全身遠害，明發之懷，更爲欣鬯。」則淵源所致，蓋有自矣。

先文定既早聞家學，膽智過人。弱冠補諸生高等，食餼學宫，便以天下爲己任。爲文鈎深抉奇，意必自暢，嘗曰：「文宜得氣之先，造理之極，方足炳輝千古。」以食貧，故教授里中子弟。知公者相延入粤，荒煙苦雨，崇山峻嶺間，文日益奇益富，得入籍成均。萬曆丁酉試順天，卷落孫山外。是年大司成漪園焦公

典試，放榜前二日，猶以不得第一人爲恨，從落卷中獲先文定卷，擊節賞嘆，閱至三場，復拍案嘆曰：「此名世大儒無疑也。」拔置第一。名噪南北，猶布衣徒步，陋巷不改。惟閉户讀書，仍以教授爲業。尤銳意當世，不專事經生言，徧閱古今政治得失之林。甲辰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試《安邊禦寇疏》，慷慨陳列，云藿食之臣，久欲效其區區，適與時會，不容嘿嘿。累累數千百言，雖塞上老將吏勿及。館師唐公極口稱讚，嘆云：「行文學蘇長公，諸封事擘畫處，鑿鑿中窾。」遂以柱石相期，舉朝大奇之。又試《漕河議》，廣至八千餘言，大旨謂：舉南北新舊諸河，從源達委，皆能知其槙高積下之數；一河之中，分別測量，又能知其遞高遞下之數。地形水勢如指諸掌，從而錯綜之，參伍之，則其病受之處，必可知也。即旱而某處任其涸，即潦而某處任其決，又必可知也。又列引祖宗來赴南都支領月糧，及伍軍操備旂軍擺堡，運糧宣府獨石口外懷來等故事，爲漕河萬世利。館師楊公盱衡而前曰：「全河全漕，了然胸中，條分縷析，悉有考據。所持議皆裨廟謨。」留心經濟，足覘異日大業矣！

丁未授檢討，即迎先大父于京邸，備極孝養，惟恐少拂先大父意。是年即遭先大父喪，奔走哀號，匍匐歸葬，哀痛慘怛，三年如一日也。大喪禮畢，遵制起補前職，教習内書堂。癸丑分試禮闈，先文定公故習《葩經》，是役承乏《麟經》，得十有四人，俱名下士。源流展轉相接，皆當代異等。是秋以病歸，丙辰復除前官，丁巳晉左春坊左贊善。奉命册立慶王。往例概有餽遺，王具二百金并幣儀等物追送至潼關，先文定謝箋，有云「若儀物之過豐，例無冒受；惟隆情之下逮，即衷切鐫銜」等語，遂委婉謝辭。生平取予不苟，往往類此。復以病歸，田于津門。

戊午東事急，陷撫順清河、白家衝、三岔河、會安堡，起楊鎬爲經略，用兵十三萬，四路進戰，京師大震。先文定慨然上疏曰：「兵家肯綮之論，無如管仲之言八無敵，晁錯之言四予敵。近日遼東之戰，我有一可勝敵者乎？杜松、劉綎、潘宗顔皆偏師獨前，豈非無紀律乎？兵與敵衆寡相等，而分爲四路，彼以四攻一，我以一攻四，豈非不知分合乎？戰車火器我之長技，撫順臨河不濟，開、鐵、寬奠皆離隔不屬，豈非無政教乎？出關四十里，遇水不能渡，遇險不能過，入伏不能知，豈非不知地利，哨探無法乎？如是而求幸勝，必不得之數也。今日用兵之要，全在選練，但練須實練，選須實選。」又疏言兵非選練，決難戰守等事，條對詳確。疏中并有亟造都城萬年臺，及亟遣使臣監護朝鮮。奉神宗特旨，以文定曉暢兵事，不宜遠去，即令訓練新兵，防禦都城，陞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管理練兵。因條上事宜，如欽命也，駐劄也，副貳也，將領也，又如待士、揀選、軍資、近募、徵求、勸義等項，指陳明晰，當世稱爲碩畫云。尋因邊警稍緩，人情狃于晏安，當事者復多擊肘，至使士卒露宿空拳。特以忠義血誠感激人心，于是有指揮胡楫、中書楊之驊捐助四千金，河南領兵官丁吕試、陶堯臣捐百金，置嵩縣槍棍等項，招選教師演習諸法，壁壘遂一新矣。尋遭孝端皇后、神宗皇帝、光宗皇帝喪，山陵襄事，練習之工僅約四月，而瓜期已屆。先文定乃除簡汰老弱三千餘外，存已練者四千六百，諭以忠義，帥以恩威，驅之出關，勇氣百倍。數年後尚有言關門諸事，惟徐詹事練習一隊，足當一面。議者謂以先文定當促襟露肘之餘，小試萬一，已堪若此，況出其全力，何難復全遼也！嗣是以還，人心益怠，先文定亦引嫌告避矣。

辛酉天啓改元，遼瀋繼陷，舉朝震驚，吏部復奏起先文定，遂奉旨回京，因上疏曰：「此事必須盡用臣言，然後可濟。昔年諸疏不幸而言中矣，及今圖之，猶爲未晚。」因得旨，着該部會同議行前條議練兵事宜，另行具奏。先文定乃上疏申奏明初意，尋得旨：「所奏練兵除器甚悉，仍着議委任，以畢其用。」先文定又疏言：往年朝鮮之行，聽臣所指，亦足牽其内顧。至于今日，又可連島夷，接礦民爲恢復計，臣自請行，不敢避難，而某某疏沮，遂辭疾歸。然而忠勤惻怛之至誠，社稷封疆之大計，在人耳目間者，不能澌滅。癸亥即家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纂修《神宗實録》副總裁。而先文定以逆焰方張，落落無出山志，遂招黨魏諸人之忌，諷台臣智鋌論劾閒住。

戊辰今上即位，詔起原官，侍日講，補經筵講官。先文定以日講舊例，無益于治，宜節省繁文，凡所誦説，必稱引二帝三王，以爲聖明補助。又欲于講論之餘，商榷章奏諸事，咨考軍國利弊，更增置講官數員，更番入直，遇有重難事情，必須援古證今，按據國朝典故，如此則天下要事，略如指掌矣。疏上，閣擬韙之。十二月以日講敍勞，加太子賓客，充纂修《熹宗實録》副總裁。是年插酋虎墩兔犯宣大。已巳先文定復上疏曰：「方今急務莫若先事强兵，兵强則戰必勝，守必固，而費又可省。臣十一年條陳諸疏，具在御前，若見諸施行，猶然可以保勝，可以節財。倘蒙聖鑒，先與臣精兵五千或三千，一切所須，毋容牽沮，再加訓練，擇封疆急切處，惟皇上所使，必立微功以報命。既有成驗，然後增兵，大張撻伐。」即令録進條陳東事諸疏，得旨：「覽前後章奏，具見留心兵事。今封疆所在，戒

備緩急何先？督撫專責外，作何專任？」兵部覆奏：以督撫專責外，別無事任，欲留置先文定于左右，以備顧問。四月改左。十一月邊報破撫順，長驅而入，京師震恐，奉旨會議。先文定言：「臣自通籍以來，一切籌策，言之數矣，所言者已成既往。今日之事，惟有待援于遼而已。內地之兵不可以勝，職所能知也；東來之兵必可以勝，非職所能知也，速爲都城守禦之備，弗以張皇爲諱。今太倉無宿儲，凍糧在河干，即發兵防守，能禦寇乎？不若速運，近各城者，即貯各城，更近者運入都。自車牛馬騾而外，可用董搏霄人運之法，不然無待攻圍，只須坐食，而我困矣。」其守禦最急者莫如火器，時大司寇請用先文定，奉旨協同工部尚書張鳳翔料理物件。初四日，上御平臺，召對內閣兵部諸臣，先文定奏：「臣于今年正月曾疏陳兵事，此時若拮据措辦，得如臣奏，有精兵三五千，今日臣請自願領兵擊賊無難矣。」上曰：「曾有此奏。」先文定復奏：「敵人精騎止萬人，今之人衆，大都掠我良民，其中豈無脫身欲歸者？但官兵遇之，必殺以報功，是絕其歸正之路，所以彼衆日繁，仰祈皇上敕諭招徠，亦解散一策也。」即令先文定屬稿，中有「貪官污弁，尅減成風，虛占軍丁，實充囊橐。又因遼事方殷，月餉稽發，譁而得罪，誠非得已。但爾等生長中華，豈無父母妻子親戚鄉井之戀？彼暫相羈誘，終被屠僇，前此受害者，爾等亦聞之矣；今特赦爾等前罪，許爾維新，解甲投戈，棄敵來歸者，計功加賞，轉滅族之禍爲傳世之榮，在此一舉。」諭到，展轉相傳，一日夜間，棄敵來歸者絡繹不絕。尋議守城及城外劄營事，總協獨主劄營，先文定奏：「守城全賴火器，非素練不能；若營卒出城，則城夫皆屬平民，未經練習，不知火器。昔遼陽之變，臣再遣書諸當事，云城外列營，萬分不可；只憑城用砲，自足盡賊，不聽。大兵出城，望賊潰散。寧遠之捷，憑城用砲，殲敵萬衆。二者較較可知已。」上起立，復問二說何從？總協二臣奏訖，先文定復奏：「古時無火器，非戰不勝；今大砲既能殺賊於城外，是坐而戰勝也。若驅未練習之民于城外，勝負難期，不如守城爲穩。」上曰：「既如此，定于守城。」乃令安民廠造西洋砲三位，一面教練，晝夜在城，飢渴俱忘，風雨不避，手面瘢瘃，提點軍士。二十三日於德勝門外三發大砲，殲敵甚衆。奈當事者展轉齟齬，不踰月而京城之外申甫、滿桂兵連遭挫折，至是而文定所言城內守禦，城外列營，于茲益驗矣。時涿州護送西洋大砲至，先文定又疏云：「神器既見，宜盡其用。東事以來，克敵制勝，獨有神威大砲，一見于寧遠之殲，再見于京都之守，三見於涿州之守，既享其利矣，可見空返乎？」時工部尚書南居益疏請一切軍器，皆宜歸併兩廠，先文定于是遂謝其事。然而皇上鑒先文定忠勤城守，敍勞頒賚，寔有加焉。

上又命户部清理屯鹽二事，先文定疏云：「臣雖東南腐儒，于此二事抱杞憂之日久矣，蓋嘗游學奉使，咨詢十直省，朝考夕思，揣摩四十年。竊有二策于此，其理確然而不易，其事甚易而無難，其着數則捨此而外，別無措意之處，其效驗則漸次而成。要之數年之後，則財計而民生士風邊防，皆倍勝于今日。惟在皇上斷然必行，與中外羣工努力奉行而已。」二疏條例款要約二萬餘言，上慨然嘉納之。各項俱源委詳明，鑿鑿有據，最得屯鹽要理。兩疏具在，未遑備載。時因言事者議論不協，先文定再疏乞休，而上復有慰留修曆之命。先文定既懇辭不得，因嘆曰：「欽若昊天，王者重事。況歲差之法，歷代皆有修改，煌煌天朝，大典廢缺，生平肄習，其敢懋焉！」於是始精意事天之學矣。

先是萬曆四十年十一月朔日食，欽天監推算不合，兵部員外范守己累疏駁正。四十一年正月十五日月食，又不合，部科請修改，咸薦先文定，不果。崇禎二年五月初一日日食，上傳諭欽天監推算日食刻數，不對。大學士韓公奏言：救護之日，先文定先推算本日食止二分有餘，不及五刻，驗之果合。於是上命修改，給敕書關防。先文定上疏大略：天行有恒數，無齊數，終歲之間無一相似。歲法如此，他法皆然。又陳急要事宜四款，得旨，修議曆法，立論簡確，列法明備。開局未幾，以儆暫停，敵退復理曆事。庚午六月陞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時以曆事正殷，刻分杪末，推算浩繁，繼晷焚膏，不遺餘力。十二月以《神宗實録》成，加俸一級。辛未三月充廷試讀卷官，六月充考庶吉士讀卷官。八月，邊報攻圍大凌河，援兵大敗，城陷，降我將士。先文定上疏云：「臣言兵十三年，章疏十上，謹檃括上塵御覽。」旋蒙聖鑒，令再詳明條奏。先文定又上疏，言選練事甚悉。疏中陳列雖未獲盡數舉行，然議論丰采，朝野倚重，忠清素望，注卜實殷。時值陵工告成，頒賜銀三十兩。

壬申五月初四日，旋奉旨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內閣辦事。先文定再疏懇辭，兩承温旨，着即入直辦事，以副徯佇。先是枚卜之典，必由會推，皇上加意考慎，見先文定勤劬積久，官舍之內，門清如水，謂可屬以大事，故有是命。遂以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內閣參預機務，纂修《熹宗實録》總裁，玉牒提調。時先文定以孑立之踪，忝居重地，雖生平餽遺請託，必絕必嚴，至是則通候常札，亦必對使焚械，婉詞謝却。而又以聖恩特達，捐軀難報，每夜必殫焚香告帝之虔，每日入直，目不停披，手不停揮，百爾焦勞，雖有以食少事繁之意微詞婉

諷者，先文定弗顧也。八月同知經筵事，十二月以皇三子命名，頒賜銀十五兩。癸酉元旦頒賜銀三十兩。時先文定雖叨陪密勿之中，時切疆埸之念，而皇上亦有以宰臣行邊之意，屬意先文定。一日夜分退朝，喜形于色，初不以叨居輔弼之司，遂忘鎖鑰北門之寄，而綢繆户牖之防，腸蓋一日九迴也。本年七月二品考滿，上隆禮眷顧，謂先文定協贊忠誠，勞績茂著，加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蔭一子中書舍人，追贈先高祖而下，俱贈太子太保。尋遣中使賜鈔二千貫，羊一牽，酒一瓶。八月初九日以脾疾乞假，奉旨：「卿偶恙未能入直，閣務殷繁，暫調一二日，即出佐理，不必請假。」經月不愈，屢遣中使慰問，賜猪羊酒米醬瓜茄，奏謝，奉旨：「慎加調攝，稍痊即出佐理，以慰倚注。」病中以閣臣恭視寫篆進封貴妃册印，頒賜銀二十兩，賜紵絲一表裏。奏謝，奉旨：「加意調攝，即入直佐理，以副延佇。」又一月病益甚，上疏乞休。奉旨：「卿輔政忠勤，積勞偶恙，殊切朕念，暫調即可痊復，何乃輒有引請，着加意慎攝，稍愈即入直佐理，以副眷倚。」時先文定力疾倚榻，猶矻矻捉管了《曆書》。良由平生勞勤，習與性成，不自覺病體之莫可支也。是日以册封貴妃，禮成，頒賜銀二十兩，紵絲一表裏，鈔二千貫。奏謝。明日又遣中使王忠賜猪羊酒米醬瓜茄，忠入卧所，面宣上意。先文定就床叩頭奏謝。自念：感聖恩之如天，悲報國之無日，不覺慟哭失聲，中使爲之感動。幸值曆事將竣，先文定度不能起，乃于二十九日疏明：已進《曆書》七十四卷，已完而未進者六十卷，即薦山東參政李天經以畢其事。又奏：明年二月十五日月食。以皇四子命名頒賜銀十五兩。時病勢益甚，尚語孫爾爵曰：「疾深矣，倘得乞休，歸里門，明農訓後人，耕鑿歌帝力耳！」又草《農書》數卷，至十月初七日而長逝矣！嗟乎痛哉！内閣具奏，訃聞，上輟朝一日，深加憫惻，着禮部從優議卹。生之日特達啓恩；歿之日五典備禮，不知先文定何以得此于皇上也！無論不孝孤，即百世之下，聞之猶慨焉失涕者，國事方殷，主恩未報，文定誠未可以死也。

文定爲人寬仁愿確，樸誠淡漠，于物無所好，惟好學，惟好經濟。考古證今，廣諮博訊，遇一人輒問，至一地輒問，問則隨聞隨筆，一事一物，必講究精研，不窮其極不已。故學問皆有根本，議論皆有實見，卓識沉機，通達大體。如曆法、算法、火攻、水法之類，皆探兩儀之奥，資兵農之用，爲永世利。居恒敬天法天之學，皆得之功深積久之餘，故當機應務，萬變不窮，而一皆根極理要。凡所動作，有一事不可對人，有一念不可對天者，不敢出也。至若應變解忿，他人遲回斟酌而未即得者，文定當前立決，絶無惘疑。如在通州，通天下援遼兵俱道經，請衣請食者無數，四川石柱司土官秦氏率兵三千至，與兵部請餉，兵部紿之曰：「餉俱在通州徐少詹處。」秦氏來謁，先文定曰：「我正苦無餉。」川兵忿無所告，適浙兵亦從天津至，求餉，忿激格鬥，總兵畢應武使兵捕之，見殺，文定使人諭之，遂解散。延綏遊擊盛以彰率兵三千至，糧盡，以彰入京，兵欲譁爲亂，文定躬自拮据，人給二鑞而止。恩信威義，所在感孚，大率類此。時孝瑞皇后崩，文定入哭，鑑湖孫公遣使訃告天下，徑與牒以行矣，文定謂孫公曰：「禮宜請頒哀詔。」孫公亟悟，追還使者，而御史左光斗遂論劾孫公矣。八月，神宗皇帝晏駕，長安洶洶，先文定從通州星夜馳至，備不虞。初議大行皇帝廟號，顯宗恭皇帝」。文定與大學士方公言：「皇上垂拱四十年，深居而天下治，豈非神明默運乎？」因更定今謚。光宗皇帝即位，一月而崩，美政畢舉，羣臣哀慕，爲改元稱號，先文定知其非禮而言之不得也。是非之際，斷然不欺；利害之交，凜然不苟。當練兵通州時，部議廩餼諸費，視巡撫例辭十分之一，迨事竣而所餘廩給，若操賞，若捐助，暨皇賞共一萬六千餘兩，悉奏還各庫，無染指；反以延綏兵故行糧乏而譁，文定自捐俸金四百餘兩犒之。而前後所造銃式，及屢造車式臺式共數百金，開局條歷寔備，又日周其不給，不下數百金，而捐己奉公又如此！他年兵部庫中有部院緘封銀一篋，後進有司不知也，召經久胥徒而問之，始知爲先文定通州繳還原物。生平懿跡，每事不求人知又如此！居官自迎養，先大父歿後，不欲以家室相隨，官舍蕭然，臨歿之時，適内外孫二人爲應試至，獲視含殮，視笥中惟敝衣幾襲，銀一兩而已。故事詞林之運轉差遣，一循資敍，萬曆戊午宜典畿試，大學士方公屢屢不出；宜典武試，辭；宜充日講官，辭；宜充經筵講官，辭；册封之使初定蜀府，有以慶府易則易之；後宜管理誥封，亦辭；宜充纂修官，亦辭。至臨大事慷慨奮發，不知有毁譽禍福，每誦唐人詩「一人計不用，萬里空蕭條」，有擊碎玉壺之意。都城戒嚴，奉旨協理城守，日苦調度不給，甚至朽木寸鐵，皆爲珍惜。臨没了了，祇以疆圉多故爲念，一語不及于私。古人連呼渡河之氣，文定有焉。不孝孤當年嘗見先文定覆友人一札云：「東方之事，異常寃慘，假使不佞當之，豈令決裂至此！惟有澄江冷月，差堪語此，興言至是，豈勝邑邑！」嗟呼！文定利于己者無一不讓諸人，利于國者無一不任之已。世方樹籬立户，互相標榜，文定不隨波附和，亦不立異以爲高，與物無競，物亦不得而親，終身惕厲，惟知上有朝廷，四十年如一日也。一材一技必折節收之，不惟不待其求，亦不令其知。有枉

抑不平者，輒代爲暴白，人或知而引謝，曰：「我自公耳，何謝焉？」人困阨，有求不忍辭，必曲爲捐助，然未嘗一一與家人言。雖博綜最富，著述最多，皆爾雅道健，然未嘗逞懸河以炫長，或遇人即言，非其人則木如也。又性喜屬意字學，筆筆正鋒，而亦不欲以藝顯。待人温温，笑語竟日，無惰容倨色。然不可干以私，門無雜賓，居家絶跡公府，地方利弊，不惜百口。如建閘蓄水，濬吴淞江，復禹舊跡，及民輸布運等役，不靳筆舌。通籍四十年，室廬不改，惟務本業，得開物成務之遺。每有志興西北水利，買田天津，辟草萊而耕之，人遂有倣而行之者。慶弔燕會，不隨俗浮靡，力返于樸，服食儉約，不殊寒士，終身不蓄妾媵。教戒子孫下至臧獲皆有法焉，鄉黨澆薄爲之一變。是則先文定居朝居鄉之大略也。惜乎富强之略，不見之施設，僅見于紙墨之流傳，魚水之歡，不得之盛年，而得之桑榆之迅景。假使先文定慷慨上書之日，無所牴牾，必將大有建樹，何至身都富貴，終身若抑鬱而誰語者哉！不孝孤所以仰天椎心而泣血也。

文定生于嘉靖壬戌三月二十一日，卒于崇禎癸酉十月初七日，享年七十有二。配吴氏，累封淑人，今封一品夫人。子一，即不肖孤驥也，郡庠生，今廕官生。娶太學生顧公昌祚女。孫男五人：爾覺邑庠生，今廕中書科舍人，娶甲子科舉人俞公廷鍔女；爾爵邑庠生，今廕中書科中書舍人，先娶禮部主事喬公焯女，繼娶廩膳生李公延兹女；爾斗邑庠生，娶登萊巡撫孫公元化女；爾默邑庠生，娶南京應天府經歷黄公兆蘭女；爾路邑庠生，娶工部主事潘公雲龍女。曾孫男六人，俱未聘。

所著有《曆書》一百三十二卷，《清臺奏草》、《兵事疏》、《幾何原本》、《測量》、《勾股》、《水法》、《簡平儀》、《農遺雜疏》、《毛詩六帖百字訣》行于世。《文集》數十卷，《南宫奏草》、《端閘奏草》、《經閘講義》、《通漕類編》、《讀書算》、《平渾》、《日晷》、《九章算法》、《農書醫方》藏于家。

惟是本年月日卜吉而藏，泣血拊心，名公大人狀之則事且無徵，恭惟老先生門下，文蔽班揚，道高管鮑，隻字單詞，允爲信史，敢徵福先靈，叩閽以請。泣念先文定温室之言不泄，闇室之積難窺，謹按疏草憲令，私居遺跡，摭什一于千百，布之司籍，伏乞憐而鑒之，俯賜如椽，以爲先文定公重。詎惟不孝孤，寔世世子孫式靈無既矣！驥無任瀝血哀懇之至。不孝孤驥泣血謹述。

徐光啓《徐光啓集》附録一阮元《徐光啓傳》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也。神宗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七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推步，盡得其術，爲譯《幾何原本》、《測量法義》等書。言「《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留意藝學，其師丁氏又絶代名家，以故極精其説。而與不佞遊久，講譚餘晷，時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譯其要約六卷，既卒業而復之。由顯入微，從疑得信，蓋不用爲用，衆用所基，真可謂萬象之形囿，百家之學海矣。是書以當百家之用，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之才，令細而確也」。又言「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自歲丁未始。曷待乎？于時《幾何原本》始卒業，至是而後得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勾股測望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光啓又引伸《測量法義》作《勾股義》一卷，言「勾股遺言見于《九章》中凡數十法，不出余所撰正法十五條。元李冶廣之作《測圓海鏡》，近顧司寇應祥爲之分類釋術，余欲爲説其義，未遑也。其造端第一論，則此篇亦略具矣。《周髀》爲算術中古文第一，故爲采摭要語，弁諸篇端；至于商高問答之後，所謂榮方問于陳子者，言日月天地之數，則千古大愚也」。

天啓三年擢禮部右侍郎。崇禎二年五月乙酉朔日食，光啓依西法預推：順天府見食二分有奇，瓊州食既，大寧以北不食。《大統》推算三分有奇，《回回》推算五分有奇。已而光啓法驗，餘皆疏，帝切責監官。時五官夏官正戈豐年等言：「大統乃國初監臣元統所定，即元太史郭守敬《授時術》也。二百六十年來，按法推步，一毫未嘗增損。《授時》之法，古今稱爲極密，然依其本法，尚不能無差。守敬以至元十八年成術，越十八年爲大德三年八月，已推當食不食；六年六月又食而失推。時守敬方知太史院事，亦付之無可奈何。彼立法者尚然，況斤斤守法者哉！今欲循守舊法，向後不能無差；欲行修改，更非淺陋所及。」於是禮部奏請開局修改，乃以光啓督修新法。敕曰：「西法不妨于兼收，諸家務取而參合，用人必求其當，製象必覈其精，責有攸歸，爾其慎之！」

光啓乃上修曆法十事：其一、議歲差。每年東行漸長漸短，以正古來百年、五十年、六十年等多寡互異之説。其二、議歲實小餘。昔多今少，漸次改易，及日景長短歲歲不同之因，以定冬至，以正氣朔。其三、每日測驗日行經度，以定盈縮加減真率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日躔。其四、夜測月行經緯度數，以定交轉遲疾真率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步月離。其五、密測列宿經緯諸度，以定七政盈縮遲疾順逆違離遠近之數。其六、密測五星經緯行度，以定小輪行度

遲疾留逆伏見之數，東西南北高下之差，以推步凌犯。其七、推變黄赤道廣狹度數，密測二至距度，及月五星各道與黄道相距之度，以定交轉。其八、議日月去交遠近及真會似會之因，以定距午時差之真率，以正交食。其九、測日行考知二極出入地度數，以定周天緯度，以齊七政，因考月食，知東西相距地輪經度，以定交食時刻。其十、依唐元法隨地測驗二極出入地度數，地輪經緯，以定晝夜晨昏永短，以正交食有無多寡先後之數。又修曆用人三事：其一、臣部所舉南冏臣李之藻已蒙録用外，果有專門名家，亦宜兼收簡用。其二、西洋天學臣利瑪竇等，曾經部覆推舉，今其同伴鄧玉函、龍華民現居賜宇，必得其書其法方可較正增補。若以《大統》法與之會通歸一，則事半而功倍矣。其三、合用人員外有訪求招致者，聽臣部類齊考試，各取所長，不致濫收糜費。又修曆急用儀器十事：一、造七政象限大儀六座。二、造列宿紀限大儀三座。三、造平渾懸儀三架。四、造交食儀一具。五、造列宿經緯天球儀一架。六、造萬國經緯地球儀一架。七、造節氣時刻平面日晷三具。八、造節氣時刻轉盤星晷三具。九、造候時鐘三架。十、裝修測候七政交食遠鏡三架。奏可。九月癸卯開局，又徵西洋人湯若望、羅雅谷等譯書演算。是月光啓進本部尚書。十月十七日測驗月食，臺官用器不同，測時互異，有旨較勘畫一。光啓因言：「臣等竊照定時之法，當議者五事：其一、壺漏等器規制甚多，今所用者水漏也，然水有新舊滑澀，則遲疾異；漏管有時而塞，有時而磷，則緩急異。定漏之初必於午正初刻，此刻一誤，無所不誤，雖調品如法，終無益也。故壺漏者特以濟晨昏陰雨儀表所不及，而非定時之本；所謂本者，必準于天行，則用儀表以測日星是已。其二、指南鍼者，今術恒用以定南北，辨方正位，皆取則焉，然所得子午非真。今以法考之，實各處不同：在京師則偏東五度四十分，若憑以造晷，則冬至正午先天一刻四十四分有奇。今觀象臺日晷一座，及正方案，以法考之，正方案偏東二度，日晷先天半刻，據此以候交食時刻，其失不盡在推步也。今但用表臬或儀器，以求子午真線，與舊晷較勘，差數立見矣。其三、臬表者，即《周禮・匠人》置槷之法，識日出入之景，參之日中之景，以正方位。今法置小表於地平，午正然後累測日景，以求相等之兩長景，即爲東西，因得中間最短之景，即爲真子午也。其四、本臺原有立運儀，以測驗七政高度，臣等即用以定子午。于午前累測日高度分，因最高之度，得最短之影，此午正時南北真線也。其五、造成平面日晷，依前儀器表臬南針三法參互考合，務得子午卯酉真線，因以分布時刻，加入節氣諸線，即成平面日晷。若今所用圓石欹晷是爲赤道晷，亦用所得子午線較定。此二晷者皆可得天正時刻，所謂晝測日也。若測星，用重盤星晷，上盤書時刻，下盤書節氣，展轉相加，依近極二星，用時指垂權，測知天正時刻，所謂夜測星也。惟表、惟儀、惟晷，悉本天行，私智謬巧，無容其間，故可爲候時造曆之準式也。今若準儀、準表、準針，任用一事，以造日星二晷，又因二晷以較定壺漏，令遲疾如意，則天正時刻，人人通知，在在晝一矣。如此而交食尚有先後，則失在推步也。然而推步之學，其中事理有須申明奏聞者：授時之法，三百五十年略無修正，近蒙聖主加意釐正，而諸臣見臣等著述稍繁，似有畏難之意；不知其中有理、有義、有法、有數，理不明不能立法，義不辨不能著數，明理辨義，推究頗難；法立數著，遵循甚易。所謂明理辨義者，在今日則能者從之，在他日則傳之其人，令可據爲修改地耳。如舊用測圓術求距度一率，即須展轉乘除，窮日之力，而臣等翻譯原文二萬一千六百率，又改從《大統》加減演算爲三萬六千率，用之推步，展卷即得。其他諸術，亦多類此。此則今之愈繁，乃後之愈簡；以臣等之甚難，開諸臣之甚易也。」光啓進《曆書總目》一卷、《日躔術指》一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言：「邇來諸臣頗有不安舊學志求改正者，故萬曆四十年有修術譯書分曹治事之議。夫使分曹各治，事畢而止。《大統》既不能自異于前，西法又未能必爲我用，亦猶二百年來分科推步而已。臣等愚心，以爲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之前，必須翻譯。蓋《大統》書籍絶少，而西法至爲詳備，且又近今數十年間所定，其青于藍寒于水者，十倍前人。又皆隨地異測，隨時異用，故可爲目前必驗之法，又可爲二三百年不易之法，又可爲二三百年後測審差數，因而更改之法，又可令後之人循習曉暢，因而求進，當復更勝于今也。翻譯既有端緒，然後令甄明《大統》、深知法意者，參詳考定，鎔彼方之材質，入《大統》之型模。臣惟兹事義理奥賾，法數盈繁，述敍既多，宜循節次；事緒尤紛，宜先基本。今擬分節次六目：一曰日躔術，二曰恒星術，三曰月離術，四曰日月交會術，五曰五緯星術，六曰五星交會術。基本五目：一曰法原，二曰法數，三曰法算，四曰法器，五曰會通。一切譯撰，區分類別，以次屬焉。」夏四月戊午夜望月食，光啓預推分秒時刻方位，奏言：「日食隨地不同，則用地緯度算其月食多少；用地經度算其加時早晏，月食分秒，海内並同。止用地經度推求先後時刻，臣從輿地圖約略推步，開載各布政司月食初虧度分，若食分多少既，天下皆同，

則餘率可類推，不若日食之經緯各殊，必須詳備也。又月體一十五分，則盡入闇虛亦十五分止耳；今推二十六分六十秒者，蓋闇虛體大于月，若食時去交稍遠，即月體不能全入闇虛，止從月體記其分數。是夕之食，極近于交，故月入闇虛十五分，方爲食既，更進一十一分有奇，乃得生光，故爲二十六分有奇。如《回回》術推十八分四十七秒，略同此法也。」八月又進《測量全義》十卷、《恒星曆指》三卷、《恒星曆表》四卷、《恒星總圖》一摺、《恒星圖像》一卷、《揆日解訂訛》一卷、《比例規解》一卷。冬十月辛丑朔日食，新法預推：順天見食二分有奇，河南陝西山東俱見食一分，南京以南不食，大漠以北食既。例京師見食不及三分不救護，光啓言：「月食在夜，加時早晚苦無定據，推日食明白易曉，按晷定時，無可遷就，故術法疏密，獨此最爲的證。況臣等翻譯纂輯，漸次就緒，而向後交食爲期尚遠，此時不一指實，與該監臣明白共見，即曆成之後，無憑取驗。非獨此也，是日之必當測候有四說焉：按日食有時差，舊法用距午爲限，中前宜減，中後宜加，若日在正中，則不用加減，故臺官相傳日食時差，多在早晚，日中必合。獨今此食既在日中，而加時則舊術在後，新術在前，當差三刻以上。所以然者，七政運行，皆依黃道，不由赤道，舊法所謂中，乃赤道之午中；而不知所謂中者，黃道之正中也。黃赤二道之中，獨冬夏二至乃得同度，餘日漸次相離。今十月朔去冬至度數尚遠，兩中之差二十三度有奇，豈可乃因食限近午不加不減乎？若食在二至，果可無差，即食于他時，而不在日午，即差之原尚多難辨。適際此食，又值此時，是可驗時差之正術。一也。交食之法既無差誤，及至臨期實候，其加時又或少有後先，此則不因天度而因地度。本方之地，經度未得真率，則加時難定，必從交食時測驗數次，乃可較勘畫一。今此食依新術測候，其加時刻分，或先後未合，當取從前所記地經度斟酌改定，此可以求里差之真率。二也。時差一法，但知中無加減，而不知中分黃道；今一經目見，一經口授，人人知加時之因黃道。一時發覆，蹊徑了然，此足以明學習之甚易。三也。監臣之所最苦者詆爲擅改，不知即欲改，不能如時差等術，必因千百年之測候而後立法，即守敬不能驟得之，況諸臣乎？此足以明疏失之非辜。四也。」帝是其言。至期，光啓與欽天監秋官正周允、五官司書劉有慶、漏刻博士劉承志、天文生周士昌、薛文燦，西洋人羅雅谷、湯若望等，預點定日晷，調定壺漏，以測高儀器推定日晷高度。又于密室中斜開一隙，置窺筒眼鏡以測虧復。晝日體分數圖板，以定食分。其食甚時刻高度密合，而分數未及二分。於是光啓言：「今食甚之度分密合，則經度里差，似已的確，無煩改更。獨食分未及原推者，蓋因日光閃爍，惟食及四五分以上者，乃得與原推相合，故食一分內外者，與不見食同；則二分有奇者，所見宜不及二分也。」五年四月光啓又進《月離曆指》四卷、《月離曆表》六卷、《交食曆指》四卷、《交食曆》二卷、《南北高弧表》一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五月光啓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九月十四日己酉月食，監推初虧在卯初一刻，光啓等推在卯初三刻，《回回》科推在辰初初刻，三法互異，有旨詰問。至期雲氣隱蔽，無憑測驗。光啓因具陳三法不同之故，言「交食之法，先求平朔望；平朔望之算，起于曆元。今法本用《授時術》，以至元辛巳爲曆元，當時所立四應稍有未合。臣等新法以崇禎元年戊辰爲曆元，兩者相推，已推得舊法後六十五分爲半刻有奇矣。既得平朔望以求定朔望，定朔望即日月食之食甚定分也。法以日躔、盈縮、月轉遲疾推其各差，又以兩差之較爲加減時差，用以加減，于平數得定數焉。時九月十四日夜望，則太陽在縮限，而《授時法》縮限起夏至，不知日有最高，有夏至兩行異法，縮限宜從最高起也。惟宋紹興年間兩行同度，郭守敬後此百年，去離僅一度有奇，故未及覺。今最高一行已在夏至後六日有奇，以推縮差，則舊法後天一十八分有奇也。是日太陰在疾限，遲疾之法，《授時》止論一轉周，新法謂之自行輪；月自行之外又有兩次輪，以次密推，則舊法疾限先天二度有奇，以推疾差，又後天四十分也。次以縮疾兩差相較，變爲時而求定望，宜用減法。舊法則一推而得四十八刻九十分，新法再推先得四十一刻一十三分有奇，次得四十四刻八分，兩得相較，又差三刻弱。故舊法之食甚定分得二十八刻弱，新法得三十刻弱。以推初虧，則舊法在子正後二十二刻二十二分，爲卯初一刻；新法在子正後二十二刻五十九分，爲卯初三刻。此舊法與新法異同之因也。若《回回》術又異二法者，臣等實未能盡曉其故，僅知彼曆元爲阿剌必年，與隋開皇相值，去今一千三十餘載矣。年遠數殊，意其平朔望亦未必合也。即以減分論，則是太陽縮限在四宮一度，依彼法得縮差一度四十一分，新法得一度四十三分，其差二分。太陰疾限在十宮十七度，依彼法得疾差二度一十九分半，新法得三度六分，其差一十三分半。兩差相併得十五分半，變爲時約，彼法在新法後四刻；今差五刻者，意其緣正在曆元四應，否則創法之處距西一萬餘里，或里差又未合也。三家所報各依其本法，欲辨其疏密，則在臨食之時，實測實驗而已。今已往之事，無復可論，將來準法，似須商求。其所求者蓋有二端：其一曰食分多寡，按交食法中，不惟推步爲難，併較驗亦復未

易。臣前疏嘗言日食時陽晶晃耀，每先食而後見；月食時游氣紛侵，每先見而後食。蓋食者二體相交之謂也。日食既交，因其光大，人目未見，必至一分以上乃得見之；月食未交闇虛之旁，先有黑影侵入于月，及其體交，反無界限。故推步無舛謬，而較驗多任目任意，揣摩影響，不能灼見分數，以證原推，得失亦無繇知。如宋臣周琮所定差天一分以下爲親，二分以下爲近，三分以下爲遠，非苟自恕，蓋其術止此而已。今欲灼見食分，有近造窺筒新法，日食時用于密室中取其光影，映照尺素之上，自初虧至復圓，所見分數，界限真榷，畫然不爽。月食不能定其分秒之限，然二體離合之際，鄧鄂著明，中間色象，亦與日測迥異。此定分法也。其一曰加時早晚。定時之術，相傳有壺漏，爲古法；近有輪鐘，爲簡法。然而調品皆繇人力，遷就可憑人意，故不如求端于日星。晝則用日，夜則任用一星，皆以儀器測取經緯度數，推算得之，是爲本法。其驗之，則測日有平晷新法，測星有立晷新法，皆鶉石範銅，鑱畫數度，節氣時刻，一一分明，以之較論交食。皆于本晷之上，某時某刻，先期注定；至時微驗，是合是離，灼然易見。此定時法也。二法既立，一遇交食，凡古今諸術得失疏密，如明鏡高懸，妍媸莫遁矣。月食諸史不載；所載日食，自漢至隋凡二百九十三，而食于晦日者七十七，晦前一日者三，初二日者三，其疏如此。唐至五代凡一百一十，而食于晦日者一，初二日者一，初三日者一，稍密矣。宋凡一百四十八，則無晦日，更密；猶有推食而不食者十三。元凡四十五，亦無晦食；猶有推食而不食者一，食而失推者一，夜食而晝書者一。至加時先後至四五刻，當其時已然，至今遵用，安能免此！乃守敬之法，三百年來世共歸推，以爲度越前代，何也？高遠無窮之事，必積世累時，乃稍見端倪。故漢至今千五百歲，立法者僅十有三家，蓋于數十百年間一較工拙，非一人之心思智力所能黽勉者也。守敬集前古之大成，加以精思廣測，故所差僅四五刻，比于前代，洵爲密矣。若使守敬復生今世，欲更求精密，計非苦心極力，假以數年，恐未易得，何可責于沿襲舊法如諸臺臣者乎？」六年十月光啓以病辭局務，薦李天經以竣其事。逾月光啓卒，贈少保，謚文定，後加贈太保。

先是，三年巡按四川御史馬如蛟薦資縣諸生冷守忠執有成書，言論娓娓，抄録原書送局。光啓力駁其謬。言「曆法一家本于《周禮・馮相氏》會天位，辨四時之敍，于他學無與也。從古用《大衍》，用樂律，牽合傅會，盡屬贅疣。今用《皇極經世》，亦猶二家之意也。此則無關工拙，可置勿論。惟是術之始事，先定氣朔；術之終事，必驗交食。今崇禎四年辛未歲前冬至，《大統》術推在庚午十一月十八日亥正一刻；本部從前推步，臨期測驗，定在十九日丑初一刻五分四十一秒，則于《大統術》已是先天一十二刻有奇，而于來術所推在酉初四刻，又先《大統》一十六刻，則比于本部新法其先二十八刻有奇。燕越蒼素不啻遠矣！然而此事奧賾難宣，逝駒莫挽，彼此是非，孰從定之，亦姑未論。獨辛未年日月交食，此可預推，尤難掩覆，合離疏密，此不可以口舌争也。考是年四月十五日月食，新法所推食限二十六分六十秒，四川成都府初虧在子正初刻九十一分一十三秒，食既在丑初一刻二十六分六十七秒，食甚在丑正初刻七十零分六十三秒，生光在寅初初刻二十六分四十零秒，復圓在寅正初刻五十分七十三秒，復圓之時，月輪尚在地平上一十五度有奇；來術云加時在晝，則相左之甚，而明白易見。時日既在指顧，事理又若列眉，令本生至期候驗，如果加時在晝，則其法夐絶千古，當盱衡俟之；若或在夜，則尚宜虛心習學，以成先志。」已而四川報守忠所推月食實差二時，而新法密合。

四年魏文魁進所著《曆元》、《曆測》于朝，通政司送局考驗，光啓作二議七論詰之。一議交食，言據單開崇禎四年四月十五日夜望月食，今考驗食分，則爲密合，加時後天一刻，亦爲親近。獨二年五月朔日食，臨期實候，得食止二分，初虧巳正四刻，與本部所據新法密合。此修改之議所從起也。今《曆測》稱三分九秒，初虧巳初三刻，則食多一分，時先五刻。《曆元》稱日食一分二十一秒，初虧午初初刻，則食少一分，加時密合，而兩書自相違異，食差將及二分，加時不啻五刻，此宜再加研察，方可議定成法，以垂永久。至今年十月朔日食，本局新法推食二分有奇，初虧午正一刻；而單開食止九十七秒，初虧未初二刻，則食少一分有奇，加時後天五刻，此法異同，不須争論，宜待臨時候驗，疏密自見。一議冬至。言據《曆測》不用《授時術》加減歲實，亦不用《大統》定用歲實，而用金《重修大明術》，小餘二十四刻三十六分，則各年冬至宜遞加二十四刻三十六分，方合古來成法。今查《曆元》稱崇禎元年戊辰測已巳歲天正冬至得癸未日午正二刻，崇禎三年庚午測辛未歲天正冬至得甲午日子正初刻，兩年之間，實差四十九刻，平分之得二十四刻五十分，亦爲密近。但天啓七年丁卯測戊辰歲天正冬至得戊寅日卯初二刻，而前推已巳歲天正冬至得午正二刻，則差二十九刻，與小餘不合者四刻六十四分，兩測兩推，必居一誤矣。所宜再加研究，以求必合。其七論言：歲實自漢以來代有減差，至《授時》減爲二十四分二十五秒，依郭法百年消一，今當爲二十一分有奇，而《曆元》用楊級、趙知微之三十六秒，翻復驟加，與

郭法懸殊矣。今詳郭法寖次減率，考古驗今，實非妄作，決宜遵用；而《曆元》所用，又以實測得之，是以確然自信，仍非臆説。二義參差，將何決定？根尋究竟，則皆是也，又皆非也。其中義據，巧曆茫然。所宜極論者一。勾股弧矢，曆學之斧斤繩尺也，每測皆尋弧背，每算求弦矢，而今《曆測》中猶用圓三徑一開方求矢之法，此之半徑，則六十度八十七分五十秒之通弦耳，此而可用，則六十度八十七分五十秒之弧與其通弦等乎？半之則三十度四十三分七十五秒之弧又與其正弦等乎？是術一誤，何所不誤。所宜極論者二。冬至夏至，不爲盈縮之定限，今考日躔，春分迄夏至，夏至迄秋分，此兩限中日時刻不等；又立春迄立夏，立秋迄立冬，此兩限中日時刻不等。此皆測量易見，推算易明之事，則太陽盈縮之實限，宜在冬夏二至之後，而各有時日刻分，代有長消加減。所宜極論者三。舊術言太陰最高得疾，最低得遲，且以圭表測而得之，非也。太陰遲疾是入轉内事，表測高下是入交内事，若云交即是轉，緣何交終轉終，兩率互異？既是二法，豈容混推，以交道之高下爲轉終之遲疾也？交轉既是二行，而月行轉周之上，又復左旋，所以最高向西行則極遲，最低向東行乃極疾，正與舊法相反。五星高下遲疾，亦皆准此。所宜極論者四。日食法謂在午正則無時差，非也。時差言距，非距赤道之午中，乃距黄道限東西各九十度之正中也，而黄道限之正中在午中前後有差至二十餘度者，若依午正加減，烏能必合？所宜極論者五。交食限、定陰限距交八度，陽限距交六度，亦非也。本局考定陰限當十七度，陽限當八度，月食則定限南北各十二度。所當極論者六。《曆測》云宋文帝元嘉六年十一月己丑朔，日食不盡如鈎，晝星見，今以郭氏《授時術》推之，止食六分九十六秒，郭術舛矣。不知所謂舛者何也？若郭術果推得不盡如鈎、晝星見，則真舛耳；今云六分九十六秒，乃是密合，非舛也。夫月食天下皆同，日食九服各異，前史類能言之。南宋都于金陵，郭術造于燕中，相去三千里，北極出地差八度，日食分度，宜有異同矣；其云不盡如鈎，當在九分左右，而極差八度，時在十一月，則食差當得二分弱，郭術推得七分弱，非密合而何？本局今定日食分數，首言交，次言地，次言時，一不可闕。所宜極論者七。文魁不服，作《答問》以難光啓，語見《文魁傳》。光啓于是復爲《答客難》曉之。言：崇禎二年五月朔日食，據云刻書者誤也，然原稿未誤者，云食一分三十九秒，亦恐未確。蓋日食一分以下非人目所能見，是日果食一分三十九秒，則所見極微矣；而通都共覩，實不止一分三十九秒也。今年十月朔，密室所候，將及二分；而外間所見，止一分以上，此足下所目覩，非其明效邪？又言：歲實小餘三十六分，據云此趙知微《重修大明術》四餘所用，《授時》、《大統》皆仍之，處士亦仍之，則三十六分特用之四餘，不用之氣朔邪？豈四餘氣朔當有兩歲實邪？不知五星之歲實，又與氣朔四餘同邪異邪？處士自云所用歲實，不假思索，皆從天得，此疑實測所定，果亦近之；然何不少費思索，并定一五星四餘晝一不爽之歲實，乃猶仍金元諸人之舊也。又言：歲實加減小餘，自漢《四分術》定爲二十五分，《乾象術》減爲二四六一八，南宋《大明術》又減爲二四二八一四，宋《統天》、元《授時術》又減爲二四二五，其間七十餘家互有加損，總計之，則自漢至今皆以漸減也，彼皆實測實算，以爲當然，烏得謂元以後遂不應復減者邪？郭云百年減一分，三百五十年來應減三分五十秒，當爲二十一分五十秒，而該局所考，正今之定用歲實，乃是二十分四十八秒六十微，即又不及百年而減一分。明理著數，亦猶行古之道也。此則不知者聞之，將大笑且駭，以爲該局所推冬至時刻，必且先天若干，亦先《大統》若干，而又不然。如今歲推壬申年天正冬至，《大統》得在十一月三十日己亥寅正一刻，而局推在辰初一刻一十八分，乃後于《大統》一十二刻，用儀器測驗，確與天合，並無乖爽。此爲何故？平歲實非本年冬至，可定真冬至時刻，非歲實可推也。此説甚長，更僕未罄，姑就所明通之：處士亦知冬至時刻終古無定率乎？果有定率，則處士所定二十七分，歲歲加增足矣，何爲每測必差？即曆元所測定，二三年間便成參錯，此其間得無諉之於儀表未精，測候未確，不知果精果確，乃真見其無定率矣。蓋正歲年與步月離相似，冬至無定率，與定朔定望無定率。一也。朔望無定率，宜以平朔望加減之；冬至無定率，宜以平年加減之。若郭太史所增減之歲實，平年也；故新法之平，冬至或在《大統》前或在後，其定冬至恒在《大統》後也。又言：勾股三乘術非誤也，特徑一圍三不合耳。既稱作者宜自爲清源，奈何沿前人之濁流邪？弧與弦終古無相等之率，無論古率、徽率、密率、太一率，即多分之至萬萬億，猶是弦也，否則外周之切線也。且弧弦之術，舉手即須，每推一法，當數四用之，即以古率推演，已覺太繁，況徽密以上乎？必若此者，術將卒世而不就矣。該局既以言之，安得無見，又安得無書！第所傳之書，有論説，有立成，有通率，都爲一十六卷，八十餘萬言，以入《曆元》，得毋本末不相稱邪？此書爲用甚大，故名《大測》，自當孤行于世，待知者用之。又言：舊法冬夏二至爲盈縮之定限，今云否者，古名術家精詳測候，見春分至立夏行四十五度有奇，立秋至秋分亦行四十五度有奇，其度等，而中間所歷時日不等。又時日

多寡，世世不等。因知日行最高度，上古在夏至前，今世在夏至後六度，則夏至後六日乃真盈縮之限，此即真冬至所自出矣。又言：太陰遲疾用圭表得之。夫太陽用二至前後表景推算，在一二日内，或亦近之；若遠，則所得者定非真率，何況太陰？但太陰之遲疾不在去地高卑，高卑者交道也。九年再測者，亦非測太陰、測月孛也，月交東駸，月轉西馳，兩道違行，是生月孛。孛者悖也，月轉至是，則違天行，故最遲也。九年以内，孛實行天一周，四年半在高，四年半在卑，其測高測卑之月日太陰，必與孛同度，既得同度，必是最遲，豈因圭表去地高下爲其遲疾邪？且孛則九年而一周，月則二十七日有奇而一轉，若洞悉交轉之義，即日月自有其遲疾，日日可得其高下，何必九年哉！必九年乃得者，則歲星須十二年，填星須二十九年，歲差須二萬五千餘年，誰能待之！又言：日食距午時差，舊法以爲論時則定朔小餘五十刻是也；本局以爲論度則黄道九十度限是也。時與度有離合，食在午中，或近午左右，而推算時刻乃不合天者，其度限去午左右稍遠故也。又言：日食距交限，該局定爲陰限十七度，陽限八度，而云不然，何不考今年十月朔日食甚距交幾度邪？按是日食甚在未初一刻内五十一分，本月十五日夜望月食食甚在辰初一刻内一十三分，兩食中積爲十四日七十三刻，月食甚時過正交入陰限一度，依法推得日食甚時，月未至中交十四度强，而食及二分，則初入食限，豈非十七度乎？至宋神宗天聖二年甲子歲五月丁亥朔，曆官推當食不食，司天奏日食不應，中書奏表稱賀。乃諸術推算皆云當食，以《授時》推之亦然，夫于法則實當食，而于時則實不食，此事遂爲千古不決之疑，今當何以解之？按西術日食有變差一法，是日在陰限距交一度强，于法當食。而獨此食，此地之南北差變爲東西差，故論天行，地心與日月兩心俱參直，實不失食；而從人目所見，則日月相距，近變爲遠，實不得食。顧獨汴京爲然，若從汴以東數千里見食，至東北一萬數千里則全見食也。此術于日食法中最爲深賾，論術至此，果所謂得未曾有也。又言：據答末後一條，語意難明，如云河北千里，朝鮮虧時等，不知何物？若本部原咨，則有二説：一謂南北里差。《元史》稱四海測驗二十七所，大都北極出地四十度太强，揚州三十三度，今測得金陵三十二度半，較差八度少。如《唐書》每度三百五十里，則二千九百餘里謬也；如近法每度二百五十里，則二千餘里爲其南北徑線，加行路紆曲，豈非三千里乎？有里差則有食分差，安可謂日食時南北之分秒等耶？一謂東西里差。蓋大地人皆以日出處爲東，日入處爲西，皆以日出時爲卯，日入時爲酉也，有定東西，無定卯酉也。南北里差，論北極出地若干里，而高下差一度。東西里差，論七政出入亦若干里，而遲疾差一度。不易之定論，驗之交食最易見矣。今反抹去此差，而欲議交食乎？按漢安帝元初三年三月二日日食，史官不見，遼東以聞。五年八月朔日食，史官不見，張掖以聞，豈非食在早獨見于遼東，食在晚獨見于張掖乎？據稱西域之已時，即中國之未時，則日月有食，西域之見食爲已，中國之見時爲未，極易曉。何者？地有兩時，天無二食也。推之西域以西，中國以東，何獨不然，安得謂南北異東西同哉？

光啓等所修《崇禎曆書》凡一百二十六卷，《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曆指》三卷、《恒星圖》一卷、《恒星圖系》一卷、《恒星曆表》四卷、《恒星經緯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訂誤》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割圓八線立成長表》四卷、《黄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辨》一卷、《曆學日辨》五卷。《明史》本傳、《曆志》、《藝文志》、《新法算書》、《幾何原本》、《測量法義》、《測量異同》、《勾股義》。

論曰：自利氏東來，得其天文數學之傳者光啓爲最深，洎乎督修新法，殫其心思才力，驗之垂象，譯爲圖説，洋洋乎數千萬言，反覆引伸，務使其理其法，足以人人通曉而後已，以視術士之祕其機械者，不可同日語矣。迄今言甄明西學者，必稱光啓，蓋精于幾何，得之有本，其識見造詣，非文魁守忠輩所能幾及也。

李斗《揚州畫舫録》袁枚《序》　昔洛陽有《名園》之記，東京有《夢粱》之録，皆所以潤色昇平，標舉名勝也。然而宋室偏安，人物凋敝，不足以美盛德之形容。本朝運際中天，萬象隆富，而揚州一郡，又爲風尚華離之所，雖諺臺丙舍，皆作十洲雲麓觀，由來久矣。記四十年前，余遊平山，從天寧門外舣舟而行，長河如繩，闊不過二丈許，旁少亭臺，不過匽瀦細流，草樹蒨歙而已。自辛未歲天子南巡，官吏因商民子來之意，賦工屬役，增榮飾觀，爰而張之。水則洋洋然回淵九折矣，山則峩峩然陘約横斜矣，樹則焚槎發等，桃梅鋪紛矣，苑落則鱗羅布列，閘然陰閉而霅然陽開矣。猗歟休哉，其壯觀異彩，顧、陸所不能畫，班、揚所不能賦也。艾塘李君，槃槃有才，操觚記之。上自仙宸帝所，下至籬落儲胥，旁及酒

樓茶肆，胡蟲奇妲之觀，鞠弋流蹌之戲，都知録事之家，莫不科別其條，瞭如指掌。于牙牌二十四景之外，更加詳盡，真足傳玩一時，烏奕千載焉。嘻！余衰矣。以隔一衣帶水，不能長至邗江登眺爲憾。及得此書，卧而觀之，方知閒居展卷，勝于騎鶴來遊也。爲弁數言，以告世之欲賦蕪城而未得導師者。

乾隆五十八年臘月望日，隨園袁枚撰，時年七十有八。

戴震《考工記圖·自序》 立度辨方之文，圖與傳注相表裏者也。自小學道湮，好古者靡所依據，凡六經中制度禮儀，覈之傳注，既多違誤，而爲圖者，又往往自成詰詘，異其本經，古制所以日就荒謬不聞也。舊禮圖有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學，失傳已久，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卷見於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同學治古文辭，有苦《考工記》難讀者，余語以諸工之事，非精究少廣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盡文之奧曲。鄭氏注善矣，兹爲圖翼贊鄭學，擇其正論，補其未逮。圖傅某工之下，俾學士顯白觀之。因一卷書當知古六書九數等，儒者結髮從事，今或皓首未之聞，何也。休寧戴震。

戴震《考工記圖》紀昀《序》 戴君東原，始爲《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説，而無注。乾隆乙亥夏，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爲余删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説以爲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仍名曰《考工記圖》，從其始也。戴君語余曰：「昔丁卯戊辰間，先師程中允出是書，以示齊學士次風先生，學士一見而歎曰，『誠奇書也。』今再遇子奇之，是書可不憾矣。」戴君深明古人小學，故其考證制度字義，爲漢已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求之聖人遺經，發明獨多，《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皆有撰著。自以爲恐成書太早，而獨於《考工記》則曰，是亞於經也者，考證雖難，要得其詳則止矣。余以戴君之説，與昔儒舊訓參互校覈。轂末之軹，明其當作軒，不得與輿人之軹轛二名溷淆，今字書併軒字無之。車人徹廣六尺，以鬲長車廣當相等。兩轅之間六尺，旁加輻内六寸，輻廣三寸，綆寸，合左右凡二尺，則大車之徹亦八尺，字譌八爲六。弓人膠三鋝一，弓之膠不得過兩有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正其當爲三鍰。此皆記文之誤，漢儒已莫之是正者。後鄭謂軫輿後横木，戴君乃曰輈人言軫間，左右名軫之證也。加軫與轐，弓長庇軫，軫方象地，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輈人任正衡任，鄭以當軓與衡，而謂軓爲輿下三面材輢式之所尌。戴君乃曰此爲下當兔圍軸圍，發其意也。若輢式之所尌，宜記於輿人，今輈人爲之，殆非也。鄭以戈胡句倨外博爲胡上下，戴君曰：此不宜與已倨已句字義有異。鄭引許叔重《説文解字》及東萊稱證鍰鋝數同，戴君乃曰，鍰之假借字作垸，鋝之假借字，《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尚書》大傳作饌，數小大相縣，合爲一未然也。戟刺長短無文，鄭氏既未及，賈公彦云蓋與胡同六寸，戴君則曰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有半寸，刺連内爲一直刃通長尺有二寸，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有二寸也。桃氏爲劍，中其莖設其後，鄭訓設爲大，謂從中已後稍大之。戴君曰，不當與設其旋設其羽之屬異義，後謂劍環在人所握之下，故名後，與劍首對稱矣。鐘之鉦間無文，鄭以爲與鼓間六等，而合舞廣四爲鐘長十六。戴君乃曰，鐘自銑至鉦，自鉦至舞，斂網以二，準諸句股法，銑間八，鉦間亦八，是爲鐘長十六舞者，其上覆脩六廣四，蓋鐘羨之度不當在鐘長之數。玉案以承棗栗，莫詳其制，戴君引棜禁及漢小方案，定其四周，而局足。廬人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鄭皆訓之爲掉，戴君讀彈如夗蟺之蟺，轉掉也，蜎摇掉也。其所以補正鄭氏注者，精審類如此。他若因嘉量論黄鍾少宫，因玉人土圭，匠人爲規識景，論地與天體相應，寒暑進退，晝夜永短之理，辯天子諸侯之宫，三朝三門，宗廟社稷所在，詳明堂個與夾室之制，申井田溝洫之法，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兹。是書之爲治經所取益固鉅，然戴君不喜馳騁其辭，但存所是文略。又於輈人龍旂鳥旟之屬，梓人筍虚，車人大車羊車之等圖，不具其言，曰思而可得者，微見其端，要留以待成學治古文者之致思可也。斯誠得論著之體矣。余獨慮守章句之儒，不知引伸，膠執舊聞，沾沾然動其喙也，是以論其大指，以爲之序首。河間紀昀撰。

奕賡《佳夢軒叢著》 乾隆八年五月内廷發出《陶冶圖》二十張，交内務府員外郎管理九江關防唐英次第編明，作爲圖説，進呈刊行。

紀事

朱銘盤《南朝齊會要·曆數·符瑞》 玉璽神鍾

昇明二年九月，建寧縣建昌村民採藥於萬歲山，忽聞澗中有異響，得銅鍾一枚，長二尺一寸，邊有古字。《祥瑞志》。

建元元年十月，涪陵郡蜑民田健所住巖間，常留雲氣，有聲響澈若龍吟，求之積歲，莫有見者。去四月二十七日，巖數里夜忽有雙光，至明往，獲古鍾一枚，

又有一器名淳于，蜑人以爲神物奉祠之。同上。

永明四年四月，東昌縣山自比歲以來，恒發異響，去二月十五日，有一巖褫落，縣民方元泰往視，於巖下得古鍾一枚。五年三月，豫寧縣長崗山獲神鍾一枚。九年十一月，寧蜀廣漢縣田所墾地入尺四寸，獲古鍾一枚，形高三尺八寸，圍四尺七寸，縣柄長一尺二寸，合高五尺，四面各九孔。更於陶所瓦間見有白光，窺尋無物，自後夜夜輒復有光，既經旬日，村民張慶宣瓦作屋，又於屋間見光照內外，慶宣疑之，以告孔休先，乃共發視，獲玉璽一鈕，璧方八分，上有鼻，文曰「帝真」。曲阿縣民黃慶宅左有園，園東南廣袤四丈，每種菜，輒鮮異，雖加採拔，隨復更生。夜中恒有白光，皎質屬天，狀似縣絹，私疑非常，請師卜侯，道士傅德占使掘之，深三尺，獲玉印一鈕，文曰「長承萬福」。同上。

永明二年正月，冠軍將軍周普孫於石頭北廂將堂見地有異光照城堞，往獲玉璽一鈕，方七分，文曰「明玄君」。十一月，虜國民齊祥歸入靈丘關，聞殷然有聲，仰視之，見山側有紫氣如雲，衆鳥回翔其間。祥往氣所，獲璽方寸四分，獸鈕，文曰「坤維聖帝永昌」。送與虜太后師道人惠度，欲獻虜主。惠度覩其文，竊謂「當今衣冠正朔，在於齊國」。遂附道人惠藏送京師，因羽林監崔士亮獻之。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輿服・御供》 高祖在田，知民疾苦。逮踐皇極，身服浣濯之衣，御府無文飾，宮掖不過綾綵，無珠璣錦繡。《良史傳序》。

中大通元年九月癸巳，幸同泰寺。行清淨大捨，素床瓦器。《南史・武紀》。

帝晚乃溺信佛道，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飯而已。或遇事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綿皂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武太清三年紀》。

太清元年三月庚子，幸同泰寺。行清淨大捨，設素木牀、土瓦器。《南史・武紀》。

朱銘盤《南朝陳會要・食貨・獻奉》 天嘉三年，華皎授湘州刺史。皎起自下吏，善營産業，湘川地多所出，所得並入朝廷，糧運竹木，委輸甚衆；至于油蜜、脯菜之屬，莫不營辦。又征伐川洞，多致銅鼓、生口，並送于京師。《本傳》。

歐陽頠授廣州刺史，多致銅鼓、生口，獻奉珍異，前後委積。《本傳》。

廢帝光大二年五月丙辰，太傅安成王頊獻玉璽一。《本紀》。

宣帝太建二年五月乙卯，儀同黃法𣰰獻瑞璧一。《本紀》。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六《齊下・北魏》 〔永明〕十年，世祖使司徒參軍范雲、蕭琛北使，宏在西郊祠天壇處，以繩相交絡，紐木被帳，覆以青繒，形製平圓，下容百人坐，謂之爲「繖」，一云「百子帳」。于此下宴引朝臣。及齊使，宏皆自應接，甚重齊人。宏謂左右曰：「江南多好臣。」宏侍中李元凱對曰：「江南多好臣，數歲一易主；江北無好臣，百年不易主。」宏大慚。【略】

晉惠帝永明二年，闍耶始因天竺道人那伽仙而遣使于中國，奉表獻金縷龍王座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瑠璃蘇鉉一口，琦瑁櫛一枚。詔回紫絳、地黃、碧緑綾各百匹。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梁上・高祖武皇帝》 〔天監十八年七月甲申〕置惠日寺。案，西南去縣二里，阮翻捨宅造之，在建西尉定陰里。舊説云，大同八年，丹楊尹王齡造，今在縣東二里。考其二跡不同。此惠日寺，是宋之禪林寺，王修儀爲尼淨秀立精舍，新蔡公主爲佛殿，泰始三年，明帝助修，號曰禪林，濟惠文起房，如此之狀，歷歷明矣。隋末亂離，並從毀壞。皇初杜伏威與輔公祏等共修殿內丈六金像，并左右來侍，始武德四年止六年正月十五，畢功。寺西廢禪林寺，亦併入禪林之域。其年公祏背畔，七年李孝恭來討，爲軍火所及。貞觀七年，始移乃「惠日」之名於此矣。【略】

〔普通三年〕十一月，造猛信尼寺，西北去縣五十里，後閣主書高僧猛造，在鍾山西北，梁紹泰二年廢，上元二年勅令重造。福静寺，西北去縣六里，定修義造。

王溥《唐會要》卷二〇《陵議》 貞觀九年，高祖崩，詔定山陵制度，令依漢長陵故事，務在崇厚。時限既促，功役勞敝，祕書監虞世南上封事曰：「臣聞古之聖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顯，珍寶具物，以厚其親。然審而言之，高墳厚壠，珍物必備，此適所以爲親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遠慮，安于菲薄，以爲長久萬世之計，割其常情，以定之耳。昔漢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費甚多，諫議大夫劉向上書曰：『孝文帝居霸陵，悽愴悲懷，顧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斮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鋼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又何戚焉？」天死者無終極，而國家有廢興，釋之所言，爲無窮計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又漢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貢賦，以一分入山陵。武帝歷年長久，比葬，陵中不復容物。霍光暗于大體，奢侈過度，其後至更始之敗，赤眉入長安，破茂陵取物，猶不能盡。無故聚斂百姓，爲盜之用，甚無謂也。魏文帝于首陽東爲壽陵，作《終制》，其略云：『昔堯葬壽陵，因山爲體，無樹無封，無立寢殿園邑，爲棺槨足以藏骨，爲衣衾足以朽肉。吾嘗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世之後，不知其處。無藏金玉銅鐵，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

掘，乃燒取玉柙金鏤，骸骨竝盡，豈不重痛哉？若違詔妄有變改，是爲戮屍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將不福汝。以爲永制，藏之宗廟。』魏文此制，可謂達于事矣。向使陛下德止于秦、漢之君，臣則緘口而已，不敢有言。伏見聖德高遠，堯、舜猶所不逮，而俯與秦、漢之君，同爲奢泰，捨堯、舜、殷、周之節儉，此臣所以戚戚也。今爲丘壠如此，其內雖不藏珍寶，亦無益也。萬世之後，人但見高墳大塚，豈謂無金玉也？臣之愚計，以爲漢文霸陵，既因山勢，雖不起墳，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勢既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陳周制，爲三仞之墳，其方中制度，事事減少，事竟之日，刻石于陵側，書明丘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須，皆以瓦木，合于禮文，一不得用金銀銅鐵。使後世子孫，竝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廟，豈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爲墳壠，又以長陵爲法，恐非所宜。伏願深覽古今，爲久長之慮。」書奏，不報。世南又上疏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墳，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已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又漢家大郡五十萬户，即日人衆，未及往時，而功役與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又公卿上奏，請遵遺詔，務從節儉，太宗乃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朕欲一如遺詔，但臣子之心，不忍頓爲儉素。如欲稱朕崇厚之志，復恐百世之後，不免有廢毀之憂。朕爲此不能自決，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於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詳議以聞。司空房玄齡等議曰：「謹按高祖長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漢文，魏文竝不封不樹，因山爲陵。竊以長陵制度，過爲宏侈，二丈立規，又傷矯俗。光武中興明主，多依典故，遵爲成式，實謂攸宜。伏願仰遵顧命，俯順禮經。」詔曰：「朕既爲子，卿等爲臣，愛敬罔極，義猶一體，無容固陳節儉，陷朕于不義也。今便敬依來議。」於是山陵制度頗有減省。

十八年，太宗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達始終，身復親見，又省子孫經營，不煩費人功，我深以此爲是。古者因山爲墳，此誠便事，我看九嵕山孤聳迴繞，因而傍鑿，可置山陵處，朕實有終焉之理。」乃詔曰：「《禮記》云：『君即位而爲椑。』莊周云：『息我以死。』豈非聖人遠鑒深識，著之典誥，恐身後之日，子子孫孫，尚習流俗，猶循常禮，功四重之槨，伐百祀之木，勞擾百姓，崇厚墳陵。今先爲此制，務從儉約，于九嵕之上，足容一棺而已。木馬塗車，土俑葦篦，事合古典，不爲世用。又佐命功臣，義深舟楫，追念在昔，何日忘之。漢氏將相陪陵，又給東園祕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以及祕器，使窀穸之時，喪事無闕。」至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山陵畢。陵在醴泉縣，因九嵕層峰，鑿山南面，深七十五丈，爲玄宮。緣山傍巖，架梁爲棧道，懸絶百仞，繞山二百三十步，始達玄宮門，頂上亦起遊殿。文德皇后即玄宮後，有五重石門，其門外于雙棧道上起舍，宮人供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畢，宮人欲依故事留棧道，惟舊山陵使闕，立德奏曰：「玄宮棧道，本留擬有今日，今既始終永畢，與前事不同。謹按故事，惟有寢宮安供養奉之法，而無陵上侍衛之儀，望除棧道，固同山岳。」上嗚咽不許，長孫無忌等援引禮經，重有表請，乃依奏。上欲闡揚先帝徽烈，乃令匠人琢石，寫諸蕃君長貞觀中擒伏歸化者形狀，而刻其官名。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出苾，突厥頡利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什鉢苾，突厥乙彌泥孰侯利苾可汗、右武衛大將軍阿史那李思摩，突厥都布可汗、右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薛延陀真珠毘伽可汗，吐番贊普，新羅樂浪郡王金真德，吐谷渾河源郡王、烏地也拔勒豆可汗慕容諾曷鉢，龜茲王訶黎布失畢，于闐王伏闍信，焉耆王龍突騎支，高昌王、左武衛將軍麴智盛，林邑王范頭黎，帝那伏帝國王阿羅那順等十四人，列于陵司馬北門內，九嵕山之陰，以旌武功。乃又刻石爲常所乘破敵馬六匹于闕下也。

神龍元年十二月，將合葬則天皇后于乾陵，給事中嚴善思上表曰：「臣謹按《天元房録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臣伏聞則天大聖皇后欲開乾陵合葬，然以則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欲開陵合葬，即是以卑動尊，事既不經，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玄宮，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鑄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其門必須鐫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尚幽玄，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別開門道，以入玄宮，即往者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爲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皇后總萬幾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著在古昔，在禮經緣情爲用，無足依准。況今事有不安，豈可復循斯制？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循機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胤嗣，用託靈根，或有不安，後嗣固難長享。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頹綱，于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既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伏以合葬者，緣人私情，不合葬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塗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永奉。伏望少迴天眷，俯覽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永安。」疏奏，百官詳議，尋有勅令，准遺詔以葬之。

開元十七年，玄宗因拜橋陵，至金粟山，觀岡巒有龍盤鳳翔之勢，謂左右

曰：「吾千秋後，宜葬于此地。」後遂追先旨葬焉。

天寶十三載二月制：「獻、昭、乾、定、橋五署，改爲臺令，各升一階，自後諸陵，例皆稱臺。」又至德元年八月六日，前興、定陵署焦士炎上表：「請永康、興寧二陵爲署。」勅令中書門下，召禮官定其可否。太常禮院奏曰：「《禮記》：『追王太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上文言追王王季，下文言上祀先公，足明追者全用天子之禮，先公惟祀事得用。故鄭玄注言追王王季者，以近起焉，又言追王者，改葬之矣。葬且猶改，則其餘可知。伏以景皇帝竝是追尊，皆用天子之禮，陵臺之號，不合有殊。」從之。

建中元年，德宗即位，將厚奉元陵，刑部員外郎令狐峘上疏諫曰：「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誡，良史稱歎，萬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于畢陌，無丘壠之處；漢文葬于霸陵，因山谷之勢。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悌也，景帝非不孝也，其奉君親，皆從微薄。昔宋公始爲厚葬，用蜃灰，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爲不臣。秦始皇葬驪山，魚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珍寶之藏，不可勝計，千載非之。宋桓魋爲石槨，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槨，亦何戚焉？』漢文帝霸陵，皆用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由是觀之，有德者葬愈薄，無德者葬愈厚，昭然可覩矣。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估，利於人也。遠方底貢，惟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緣應山陵制度，務從優厚，常竭帑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于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于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追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悅凡常之口，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于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陛下恭順先志，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也。」疏奏，優詔從之。

貞元十四年四月詔曰：「昭陵舊寢宮在山上，置來多年，曾經野火燒燕，摧毀略盡，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側。今屬通年，欲議修理，緣供水稍遠，百姓勞敝。今欲于見住行宮處修造，以冀久遠便安，又爲改移舊制，恐在所未周，宜令中書門下百官，同商量可否聞奏。」于是吏部員外郎楊於陵議曰：「伏以陵園宮寢，非三代之制，自秦、漢以來有之。但相沿于陵旁制寢，未聞去陵有遠近步數之節。在漢宣、元之後，諸儒韋玄成、匡衡等迭建陵寢之議，或興或廢，亦無明徵。陛下嚴恭禋祀，至誠至慎，俯擇羣議，上參天心，則葺修之理，可得指事而言也。竊以陵寢經界，在柏城之內，非遠于陵也。若諸陵寢宮，皆因高有定制，去陵有定限，則縱非太宗之寢，雖遠井泉，皆宜循舊，不可移也。如但止于柏城之內，去陵遠近不一，則昭陵舊寢，焚燕既盡，行宮所卜，展敬多年。今便于側近循造，不出柏城之內，則與諸陵寢廟，復何異也？議者或以太宗創業垂統，功德巍巍，寢宮舊規，不合變易。復山上已毀之地，則爲展孝，就山下載安之所，則爲遠陵，甚不然也。何者？因陵建寢，當時之事也；乘變改作，順時之宜也。夫園塋本于安靜，繕建彰于動作，燎火之恐，當不安矣，版築之勞，斯爲勤矣。將欲崇閟宇于荒廢，興大役于密邇，盧非聖靈之所憑依，區區財力之費，曾何足計？是則曩時之創立，以近爲便，今日之改制，以便爲宜，奚必于柏城封域之中，生近陵之嫌也。伏惟陛下虔奉祖宗，盡心園寢，上以追孝敬，下以庇烝黎。臣識陋學淺，莫探往制，罄竭所見，謂宜改修。」太常博士韋彤奏議曰：「歷代禮書及國朝故事，未見有不可改移之禮。先王建都立邑，以安民也，有不便則爲之遷，況其有故乎！伏以文皇寢園，頃遇焚燕，遂奉仙駕，久移舊宮，事則因災，非無故也。歲月傳敍，神御已安，就其修建，可謂至順。且陵旁置寢，是秦、漢之法，擇其高爽，務取清嚴，去陵遠近，本無著定。是以今之制置，里數不同，各于柏城，隨其便地，又非皆在山下也。臣訪聞昭陵舊寢，經火之後，人行遂少，林莽隱蔽，逕路欹危。伏以玄宮尚幽，所奉宜靜，今若必須仍舊，土木興功，不惟負載至難，亦恐喧囂太逼。大道以變通則久，聖人以適時爲禮。今陛下孝思所切，營建惟新，是則通于神明，豈伊常情所及？聖旨所示，謂于瑤臺寺左側，是必于昭陵柏城之內，不在瑤臺寺明矣。既不越封兆，而力役易從；俯近井泉，則膳羞愈潔。規模一定，垂之無窮，酌其便宜，誠爲允當。」初，正月中，令有司修葺陵寢，以昭陵舊宮先因火焚毀，故詔百官詳議。議者多云舊宮既被焚燕，請移就山下，或有議請修舊宮者，上意亦不欲遷移，由是復以山下爲定。于是遣右諫議大夫、平章事崔損充修八陵使。及所司計料，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惟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所緣寢陵中帷幄牀褥一事以上，竝令制置，上親閱焉。

寶曆二年二月，太常奏：「追尊孝敬皇帝以下四陵，宜停朝拜事。孝敬皇帝

恭陵，讓皇帝惠陵，奉天皇帝齊陵，承天皇帝順陵。前件四陵，昔年追尊大號，皆是恩制，緣情而行，當時已不合經典。今乃二時朝拜，上擬祖宗，竊以情禮之差，過猶不及。謹按《禮記》及歷代禮文并國朝故事，皇帝旁親無服，又云五代而親屬盡。伏以四陵親非祖宗，事無功德，緣情權制，禮合變更，有司因循，尚爲常典。況今宗廟之上，遷世已遠，尊卑降殺，朝謁須停。」勅旨依奏。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内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　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尚署　本中尚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尚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内，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内。」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内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將作監》 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爲將作監。光宅元年，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爲將作監。

大監　本爲大匠，龍朔二年，爲大監。咸亨元年，爲大匠。天寶十一載，爲大監，依舊。

少監　本一員，大足元年二月六日，加一員，以楊務廉爲之。

中校署　開元二年置。

天寶四載四月勅：「將作監所置，且合取當司本色人充直者，宜即簡擇發遣。内作使典，亦不得輒取外司人充。其諸司非本色直，及額外直者，亦一切並停。自今以後，更不得補置。如歲月深久，尚或因人，所由長官，量事貶降，其所應直，決一頓，配糴邊軍。」

建中元年九月，將作監上言：「宣政内廊有摧壞者，今當修之。准《陰陽書》，謂是歲孟冬爲魁罡，不利修作，請卜他時。」上曰：「《春秋》之義，啓塞從時。若修毀完敗，何時之擇。詭妄之書勿徵。」乃修。

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工部尚書閻立德爲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耀門，西明門爲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鳳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并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墻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并量抽當處職掌衛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内，即聞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街墻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爲明鳳門，安化門爲達禮門，安上門爲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並卻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避難于奉天。初，術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爲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玄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犬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涇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徑州北八十里，以扼犬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弘靖奏修古舜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大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汧城于汧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閑廄宮苑使奏：「苑内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鑾駕赴郊廟後，並請鑰閉，匙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即便請卻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請宣下事件前，並須搬載出盡。其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鑾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川節度使牛叢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邆戎州，功畢。時南詔蠻入寇姚、嶲，陳許大將顔復戍嶲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邆戎州，爲復所敗，退去。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五《寺塔記上》 天王閣，長慶中造，本在春明門内，與南内連墻，其形大爲天下之最。太和二年，敕移就此寺。拆時，腹中得布五百端，漆數十箇。今部落鬼神形像隳壞，唯天王不損。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九《晉臣傳・景延廣》 天福八年秋，出帝幸大年莊還，置酒延廣第。延廣所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皆裹金銀，飾以龍鳳。又進帛五千匹，綿一千四百兩，馬二十二匹，玉鞍、衣襲、犀玉、金帶等，請賜從官，自皇弟重睿，下至伴食刺史、重睿從者各有差。帝亦賜延廣及其母、妻、從事、押衙、孔目官等稱是。時天下旱、蝗，民餓死者歲十數萬，而君臣窮極奢侈以相誇尚如此。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李繼捧》 端拱初，改感德軍節度使。屢發兵討繼遷不克，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圖之。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太宗親書五色金花牋以賜之，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夏銀綏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賜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并賜五州錢帛、芻粟、田園。保忠辭曰，宴于長春殿，賜襲衣、玉帶、銀鞍馬、錦綵三千匹、銀器三千兩，又賜錦袍、銀帶五百，副馬百匹。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李德明》 乾興元年，加純誠功臣。德明自歸順以來，每歲旦、聖節、冬至皆遣牙校來獻不絶，而每加恩賜官告，則又以襲衣五，金荔支帶、金花銀匣副之，銀沙鑼、盆、合千兩，錦綵千匹，金塗銀鞍勒馬一匹，副以纓、複，遣内臣就賜之。

劉斧《青瑣高議》卷六《驪山記》 大宋張俞，字才叔，又字少愚，西蜀人。幼銳於學，久而愈勤，心慕至道。應制科，辭理優贍賅博，意爲必擢高等。有司罪其文訐鯁太直，不可進。俞由是不得意，尤爲議者所惜，愈不樂，日與朋儕登高大醉。久乃還蜀，更不以進取爲事。亦多往來京索間，所過有山水之奇，虚名之玩，未嘗不往觀焉。既觀，未嘗不吟咏，反覆爛熳，終日嘯傲，至有歷時不能去。

俞嘗命一僕荷酒肉，一僕携紙筆，一日，與三四友人游驪山。俞謂其友人曰：「吾走天下有日矣，足迹幾遍於四海，而山水宜乎厭飫。道也終不能使人忘情，吾之志如是也。驪山吾已數游，不須再登也，不若山下見老叟，求古遺事。」乃同友人遍歷民家，皆曰：「惟田翁好蓄古書文籍，博覽古今。」俞乃倩一耕者導至田翁家。翁久乃出，髮鬢如雪，進趨甚有禮，視聽不少衰。既坐，翁謂俞曰：「山野閒居，門無長者車騎久矣。君子惠然見過，何也？」俞曰：「余好古者也。聞翁有壽且知古，此來誠有意也。」翁始則悚而拒，終則愧而謝，且曰：「吾今年九十三矣，亦嘗見大父泊吾祖言往事。晉、漢時吾不知也，唐自明皇而下，吾素所記。」就衣帶間取鐵匙，命其子：「開鑰，取吾櫃中某書來。」

及啓，乃一幅圖也，即驪山宮殿圖。凡二門，大小九殿，臺亭六十二處。回廊屈曲，莫知其數。東曰日華門，西曰月華門。東大殿曰萬壽殿，一殿曰迎陽，又一曰晨暉，又一曰紫極，又一曰寶林，又一曰寶基，又一曰明和，又一曰文慶。自日華門入，即大安殿。月華門入，即萬壽殿。大安殿後三殿：一曰迎陽，一曰紫極，一曰晨暉。萬壽殿後三殿：一曰寶基，一曰寶林，一曰明和。六殿後又一殿，曰文慶也。後即翠華門，乃入後宮。東即紫雲閣，閣東即先春館，西即桂香堂。西又有明華閣，閣東即惜花館，西即載月堂。紫雲閣東即碧瑶池，環池榭東即賞春臺，西即御釣臺，明霞閣，西乃寶積池，池北乃聖智堂，前曰清風軒也。宮中流水灌注，環繞臺榭。宮外又有臺殿，或架巖腹，或横危巔，皆有佳名，不知盡紀。翁按圖指示，豁然在目前。俞喜曰：「驪宮吾已知之矣。」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 造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堂法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榱、栱，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宫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

曰前條，又次曰前脅，後一人曰後脅，又後曰後條，末後曰後竿。輦前隊長一人曰傳倡，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八《廣知博識・石油墨》 鄜延境内有石油，舊説高奴縣出脂水，即此也。生於水際，沙石與泉水相雜，惘惘而出，士人以雉尾裛之，乃採入缶中，頗似淳漆，漆之如麻，但煙甚濃，所霑幄幕皆黑。予疑其煙可用，試掃其煤以爲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爲之，其識文爲『延川石液』者是也。此物後必盛行於世，自予始爲之，蓋石油至多，生於地中無窮，不若松木有時而竭。今齊魯間，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太半皆童矣。造煤人蓋未知石煙之利也。石炭煙亦大墨人衣，予戲爲延州詩云：『二郎山下雪紛紛，旋草窮廬學塞人。化盡素衣冬未老，石煙多似洛陽塵。』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一二《告子》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白圭，名丹，周人也。欲更稅法，二十分而取其一分。林氏曰：「按《史記》：白圭能薄飲食，忍嗜欲，與童僕同苦樂。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以此居積致富。其爲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音陌。○貉，北方夷狄之國名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孟子設喻以詰圭，而圭亦知其不可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宫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夫，音扶。○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生之。饔飧，以飲食饋客之禮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因其辭以折之。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器》 南州風俗，猱雜蠻猺，故凡什器多詭異；而外蠻兵甲之製，亦邊鎮之所宜知者。

竹弓。以簩徒郎反，竹也。竹爲之。筋膠之制，一如角弓，惟揭箭不甚力。

黎弓。海南黎人所用，長弭木弓也。以藤爲弦，箭長三尺，無羽，鏃長五寸，如茨菰葉。以無羽，故射不遠三四丈，然中者必死。

蠻弩。諸峒猺及西南諸蕃，其造作略同，以硬木爲弓，榰甚短，似中國獵人射生弩，但差大耳。

猺人弩。又名編架弩。無箭槽，編架而射也。

藥箭。化外諸蠻所用。弩雖小弱，而以毒箭濡箭鋒，中者立死。藥以蛇毒草爲之。

蠻甲。惟大理國最工。甲冑皆用象皮，胸、背各一大片，如龜殼，堅厚與鐵等。又聯綴小皮片，爲披膊、護項之屬，製如中國鐵甲，葉皆朱之。兜鍪及甲身内外，悉朱地間黄黑漆，作百花蟲獸之文，如世所用犀毗器，極工妙。又以小白貝纍纍絡甲縫，及裝兜鍪，疑猶傳古貝冑朱綬遺製云。

黎兜鍪。海南黎人所用，以藤織爲之。

雲南刀。即大理所作。鐵青，黑沉沉，不銹。南人最貴之。以象皮爲鞘，朱之，上亦畫犀毗花文。一鞘兩室，各函一刀。靶以皮條纏束，貴人以金銀絲。

峒刀。兩江州峒及諸外蠻無不帶刀者，一鞘二刀，與雲南同，但以黑漆雜皮爲鞘。

黎刀。海南黎人所作。刀長不過一二尺，靶乃三四寸，織細藤纏束之。靶端插白角片尺許，如鴝鵒尾，以爲飾。

蠻鞍。西南諸蕃所作。不用鞦，但空垂兩木鐙。鐙之狀，刻如小龕，藏足指其中，恐入榛棘傷足也。後鞦嶽木爲大錢，纍纍貫數百，狀如中國騾驢鞦。

蠻鞭。刻木節節如竹根，朱墨間漆之，長纔四五寸，首小，有鐵環，貫二皮條，以策馬。

花腔腰鼓。出臨桂職田鄉。其土特宜鼓腔，村人專作窑燒之，細畫紅花紋以爲飾。

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者，相傳爲馬伏波所遺。其製如坐墊而空其下。滿鼓皆細花紋，極工緻。四角有小蟾蜍，兩人舁行，以手拊之，其聲全似鞞鼓。

銃鼓。猺人樂。狀如腰鼓，腔長倍之。上鋭下侈，亦以皮鞔植於地，坐拊之。

蘆沙。猺人樂。狀類簫，縱八管，横一管貫之。

葫蘆笙。兩江峒中樂。

藤合。屈藤盤繞，成柙合狀，漆固護之。出藤、梧等郡。

雞毛筆。嶺外亦有兔，然極少。俗不能爲兔毫筆，率用雞毛，其鋒跟鏘不聽使。

練子。出兩江州峒。大略似苧布。有花紋者謂之花練，土人亦自貴重。淡。亦出兩江州峒。如中國綾羅，上有徧地小方勝紋。

蠻氈。出西南諸蕃，以大理爲最。蠻人晝披夜卧，無貴賤，人有一番。

黎幕。出海南黎峒。黎人得中國錦綵，拆取色絲，間木棉，挑織而成。每以四幅聯成一幕。

黎單。亦黎人所織。青紅間道，木棉布也。桂林人悉買以爲卧具。

檳榔合。南人既喜食檳榔，其法，用石灰或蜆灰并扶留藤同咀則不澁。士人家至以銀錫作小合，如銀錠樣，中爲三室，一貯灰，一貯藤，一貯檳榔。

鼻飲杯。南邊人習鼻飲，有陶器如杯碗，旁植一小管，若瓶嘴，以鼻就管吸酒漿，暑月以飲水，云：「水自鼻入，咽快不可言。」邕州人已如此，記之以發覽者一胡盧也。

牛角杯。海旁人截牛角令平，以飲酒，亦古兕觥遺意。

蠻椀。以木刻，朱黑間漆之，侈腹而有足，如敦瓿之形。

竹釜。猺人所用。截大竹筒以當鐺鼎，食物熟而竹不燼，蓋物理自爾，非異也。

戲面。桂林人以木刻人面，窮極工巧，一枚或值萬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蠻》　羈縻州洞隸邕州左右江者爲多。【略】民田計口給民，不得典賣；惟自開荒者由己，謂之祖業口分田。知州別得養印田，猶圭田也。權州以下，無印記者，得蔭免田。

既各服屬其民，又以攻剽山獠及博買嫁娶所得生口，男女相配，給田使耕，教以武技，世世隸屬，謂之家奴，亦曰家丁。强壯可教勒者，謂之田子甲，亦曰馬前牌。皆青布巾，跣足。總謂之洞丁。舊一州多不過五六百人，今有以千計者。元豐中嘗籍其數十餘萬，老弱不與。此籍久不修矣。

洞丁往往勁捷，能辛苦，穿皮履，上下山不頓。其械器有桶子甲、長槍、手標、偏刀、逿鐸牌、山弩、竹箭、桄榔箭之屬。其相仇殺，彼此布陳，各張兩翼，以相包裹。人多翼長者勝，無他奇。

民居苫茅，爲兩重棚，謂之麻欄，上以自處，下畜牛豕。棚上編竹爲棧，但有一牛皮爲裀席。牛豕之穢，升聞棧罅，習慣之，亦以其地多虎狼，不爾則人畜俱不安。深廣民居，亦多如此。

洞人生理尤苟簡。冬編鵝毛木綿，夏緝蕉竹麻紵爲衣，搏飯掬水以食。家具藏土窖，以備寇掠。土産生金、銀、銅、鉛、緑、丹砂、翠羽、洞淡、練布、茴香、草果諸藥，各逐其利，不困乏。【略】

交人無貴賤，皆椎髻、跣足。酋平居亦然。但珥金簪，衣黄衫紫裙。餘皆服盤領四裙皁衫，不繫腰。衫下繫皁裙，珥銀鐵簪，曳皮履，執鸛羽扇，戴螺笠。皮履以皮爲底，施小柱，以拇指夾之而行。扇編鸛羽，以辟蛇。螺笠，竹絲縷織，狀如田螺，最爲工緻。婦人多哲，與男子絶異，好着緑寬袖直領，皆以皁裙束之。

酋出入以人挽車，貴僚坐幅布上，掛大竹，兩夫舁之，名「抵獦」。【略】

土産生金及銀、銅、朱砂、珠、貝、犀、象、翠羽、車渠、諸香及鹽、漆、吉貝之屬。【略】

不能造紙筆，求之省地。其人少通文墨，閩人附海舶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咨以決事。凡文移詭亂，多自游客出。相傳其祖公蘊，亦本閩人。【略】

不能鼓鑄泉貨，純用中國小銅錢，皆商旅泄而出者。按：掠賣婢奴，與士人游邊，及透漏錢寶出外界，三者法禁具在，今玩弊如此，蓋安撫、都監、沿邊谿洞司不得人，邊政頹靡，奸宄肆行所致，日滋月長未艾也。及邊吏多無財用植立，窮斗升瘠土，苟活待盡而已，何暇顧邊防國事者，宜痛心疾首焉。

然交人自熙寧敗降後，亦不復敢猖獗，南陲奠枕且百年。紹興十二年，妖人譚友諒竄入思浪州，詐稱奉使，諭下州洞，天祚大恐。已而帥司檄安南捕友諒，邕州又以僞官告身招

其象飾禮物，則有金御乘象羅我，羅我如鞍架之狀，及金裝象牙、銷金象額、金銀裹象鈎連同心帶、金間銀裝象額、金銀裝朱纏象藤條、金鍍銅裝象脚鈴、裝象銅鐸、連鐵索、御乘象繡坐韉、裝象犛牛花朱、御乘象朱梯、御羅我同心龍頭帶等。餘物則有金銀鈔鑼、沉水香等。【略】

此等入朝，則稍更其服器。使者幞頭、靴笏、紅鞋、金帶、犀帶，每誇以金箱之。又以香膏沐髮如漆，裹細折烏紗巾，足加履襪。使者乘涼轎，釘鉸髹漆甚飭。蓋得至中國，盡變椎髻、徒跣、抵獦之制。

洪邁《容齋續筆》卷八《列國城門名》　郡縣及城門名，用一字者爲雅馴近古。今獨姑蘇曰吴郡吴縣，有盤門、閶門、葑門、婁門、齊門，它皆不然。春秋時，列國門名見於《左氏傳》者，鄭最多，曰渠門、純門、時門、將門、閶門、皇門、鄟門、墓門，又有師之梁、桔柣之門。周曰圜門。魯曰雩門、雉門、稷門、萊門、鹿門，又有子駒之門。《公羊傳》有争門、吏門。宋曰彭門、桐門、盧門、曹門、澤門、揚門、

桑林之門。鄗曰魚門、范門。衛曰閎門，蓋獲之門。齊曰雍門，亦有揚門、鹿門、稷門。吳曰胥門。宋垤澤之門，見《孟子》。

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二《當官營繕》 元豐元年，范純粹自中書檢正官謫知徐州滕縣，一新公堂吏舍，凡百一十有六間，而寢室未治，非嫌於奉己也，曰吾力有所未暇而已。是時，新法正行，御士大夫如束濕，雖任二千石之重，而一錢粒粟，不敢輒用，否則必著册書。東坡公歎其廉，適爲徐守，故爲作記。其略曰：「至於宮室，蓋有所從受，而傳之無窮，非獨以自養也。今日不治，後日之費必倍。而比年以來，所在務爲儉陋，尤諱土木營造之功，欹仄腐壞，轉以相付，不敢擅易一椽，此何義也！」是記之出，新進趨時之士，娼疾以惡之。恭覽國史，開寶二年二月詔曰：「一日必葺，昔賢之能事。如聞諸道藩鎮，郡邑公宇及倉庫，凡有隳壞，弗即繕脩，因循歲時，以至頹毀，及僦工充役，則倍增勞費。自今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其治所廨舍，有無隳壞及所增修，著以爲籍，迭相符授。幕職州縣官受代，則對書於考課之曆，損壞不全者，殿一選，修葺、建置而不煩民者，加一選。」太祖創業方十年，而聖意下逮，克勤小物，一至於此。後之當官者不復留意。以興仆植僵爲務，則暗於事體，不好稱人之善者，往往翻指爲妄作名色，盜隱官錢，至於使之束手諱避，忽視傾陋，逮於不可柰何而後已。殊不思貪墨之吏，欲爲姦者，無施不可，何必假於營造一節乎！

洪邁《容齋五筆》卷六《玉堂殿閣》 漢谷永對成帝問曰：「抑損椒房、玉堂之盛寵。」顏師古注：「椒房，皇后所居。玉堂，嬖幸之舍也。」按，《漢書・李尋傳》：「久汙玉堂之署。」注：「玉堂殿在未央宮。」翼奉疏曰：「孝文帝時，未央宮又無高門、武臺、麒麟、鳳皇、白虎、玉堂、金華之殿。」《三輔黃圖》曰：「未央宮有殿閣三十二，椒房、玉堂在其中。」《漢宮閣記》云：「未央宮有玉堂、宣室閣。」又引《漢書》建章宮南有玉堂，璧門三層，臺高三十丈，玉堂內殿十二門階，階皆玉爲之。又有玉堂、神明堂二十六殿。」然今《漢書・郊祀志》但云「建章宮南有玉堂璧門」，而無它語。晉灼注揚雄《解嘲》「上玉堂」之句，曰「《黃圖》有大玉堂、小玉堂殿」，而今《黃圖》無此文。國朝太宗淳化中，賜「翰林玉堂」之署四字，其後以最下一字犯廟諱，故元符中只云「玉堂」。紹興末，學士周麟之又乞高宗御書「玉堂」二字揭於直廬，麟之跋語，自有所疑。已而議者皆謂玉堂乃殿名，不得以爲臣下直舍，當如承明故事，請曰「玉堂之廬」可也。今翰林但扁摛文堂三字，示不敢居。然則其爲禁內宮殿明白，有殿、有閣、有臺。谷永以配椒房言之，意當日亦嘗爲燕游之地，師古直以爲嬖幸之舍，與前注自相舛異，大誤矣。

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吉貝》 吉貝，樹類小桑，萼類芙蓉，絮長半寸許，宛如鵝毳，有子數十，南人取其茸絮，以鐵筋碾去其子，即以手握茸就紡，不煩緝績，以之爲布。最堅厚者謂之兜羅綿，次曰番布，次曰木棉，又次曰吉布，或染以雜色，異紋炳然，幅有闊至五六尺者。

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椰心簟》 椰心簟，出丹戎武囉，番商運至三佛齊，凌牙門及閣婆貿易。又出三嶼、蒲哩嚕。山產草，其狀似藤，長丈餘，紋縷端膩，無節目，名曰椰心草。番之婦女採而絲破，織以爲簟，或用色染紅黑相間者曰花簟，冬温而夏涼，便於出入。以三佛齊者爲上，三嶼者最爲下。

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志物・琉璃》 琉璃，出大食諸國。燒煉之法與中國同。其法用鉛硝石膏燒成，大食則添入南鵬砂，故滋潤不烈，最耐寒暑，宿水不壞，以此貴重於中國。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 鼎澧羣盜如鍾相、楊么，鄉語謂幼爲么。戰舡有車船，有槳船，有海鰍頭，軍器有拏子，其語謂拏爲饒。有魚叉，有木老鴉。拏子、魚叉以竹竿爲柄，長二三丈，短兵所不能敵。程昌禹部曲雖蔡州人，亦習用拏子等，遂屢捷。木老鴉一名不藉木，取堅重木爲之，長財三尺許，銳其兩端，戰船用之尤爲便習。官軍乃更作灰礮，用極脆薄瓦罐，置毒藥、石灰、鐵蒺藜於其中，臨陣以擊賊船，灰飛如煙霧，賊兵不能開目。欲效官軍爲之，則賊地無窯户，不能造也，遂大敗。官軍戰船亦倣賊車船而增大；有長三十六丈、廣四丈一尺、高七丈二尺五寸，未及用而岳飛以步軍平賊。至完顏亮入寇，車船猶在，頗有功云。初，張公之行，趙元鎮丞相以詩送之云：「速宜淨埽妖氛了，來看錢塘八月潮。」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天下神霄，皆賜威儀，設於殿帳座外。面南，東壁，從東第一架六物：曰錦纛，曰絳節，曰寶蓋，曰珠幢，曰五明扇，曰旌；從東第二架六物：曰絲拂，曰旛，曰鶴扇二，曰金鉞，曰如意。西壁，從東第一架六物：曰如意，曰玉斧，曰鶴扇二，曰旛，曰絲拂；西壁，從東第二架曰旌，曰五明扇，曰珠幢，曰寶蓋，曰絳節，曰錦纛。東南經兵火，往往不復在。蜀中多徙于天慶觀聖祖殿，今猶有存者。

岳珂《桯史》卷一《晉盆杅》 余居負山，在溢城之中。先君未卜築時，嘗爲戎帥皇甫斌宅，斌歸于袁，虛其室。山有堅土，凡市之塗堅版築，咸得而奄致之。無孰何者，遂罄其半，獨餘一面壁立。余家既來，始厲其禁，而山已不支。慶元

元年五月，大雨隤其巔，古冢出焉。初僅數甓流下，其上有刻如瑞草，旁著字曰：「晉永寧元年五月造。」又有匠者姓名曰張某，下有文如押字。隸或得之以獻，莫知所從來。居數日而山隤，堅周半堕，骨髮棺槨，皆無存矣。兩旁列瓦盌二十餘，左壁有一燈，尚熒熒，取之即滅。猶有油如膏，見風凝結不可抉。盌中有甘蔗節，它皆已化。有小甕餅，如硯滴，竅其背爲蝦蟇形，製甚樸。足下有一瓦盆，如藝器。有銅帶數銙，鬆合，餘者一片傅木，如鐵。有半鏡。一銅盆絶類今洗羅，殊無古制度，中有雙魚，盆底有四鐶附著，不測其所以用。一銅杅，穴底，與市井庖人汁器同制。每甓著年月姓名，如先獲者，環墅皆是。碣曰「晉征虜將軍墓」，余既哀而揜之，既數日復雨，山無址，竟埋焉。余考《晉書》，永寧蓋惠帝年號，距今九百餘載。是時蓋未有城郭，征虜之名，漢雖有之，在晉以此官顯者，不著於史，又無名氏可見。甓範必有字，古人作事，如此不苟。押字之制，世以爲起於唐韋陟五朵雲，而不知晉已有之。余固疑其似而非，又不可强識，亦可異也。凡物皆腐，而燈燭尚明，驪山人魚之説，固容有之。蕭統《文選・吊冥漠君文》亦有蔗，意其殽核之所重云。陶器以再隤皆碎裂，餘或爲親識間持去。盆杅僅在，而余侍親如閩，留於家。丙辰歲，詔禁挾銅者。州家大索以輸嚴之神泉監，家人懼，杅復偕送官，獨盆偶櫝它所，今乃巋然存。其出其毀，要必有時，亦重可嘆也。因志於此，以俟博識。

岳珂《桯史》卷一四《泗州塔院》　余至泗，親至僧伽塔下。中爲大殿，兩旁皆荆榛瓦礫之區，塔院在東廂。無塔而有院，後以土石甃洞作兩門，中爲巖穴，設五百應真像，大小不等，或塑，或刻，皆左其衽。余以先妣素敬釋氏，奉其一於笈中以歸。殿上有十六柱，其大皆尺有半，八觚，色黯淡如暈錦，正今和州土碼磄也。和之産，紹興間始剖山得之，不知中原何時已有此。前六條特異，皆晶明如纏絲，承梁者二，高皆文有六尺，其左者色正紅透，時暑日方出，隱柱而觀，燁然晃明，天下奇物也。泗人爲余言，唐時張刺史建殿，而高麗有僧以六柱至，航海入淮。一龜趺露立，云舊有碑載其事，今不存，莫詰信否。塔有影，前輩傳記雜書之。余至之明日，適見於城中民家，亟往觀焉，信然。泗固無塔，而影儼然在地，殊不可曉。或謂影之見爲不祥，泗尋蕩棄，豈其應歟？殿柱，聞郭倪欲載以還維揚，今不知何在。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八　長安圖，元豐三年正月五日，龍圖閣待制、知永興軍府事汲郡吕公大防，命户曹劉景陽按視，邠州觀察推官吕大臨檢定，其法以隋都城大明宫，並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迹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宫，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爲别圖。漢都城縱廣各十五里，周六十五里，十二門，八街九陌，城之南北曲折，有南斗、北斗之象。未央、長樂宫在其中。未央在西直便門，長樂在東直社門。隋都城，外郭縱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廣十八里百十五步，周六十七里，高一丈八尺。東西南北各三門，縱十一街，横十四街，當皇城朱雀門南北九里一百七十五步。縱十一街，各廣百步；皇城之南横街十，各廣四十七步；皇城左右各横街四，三街各六十步；一街直安福延喜門，廣百步；朱雀街之東，市一，坊五十五，萬年治之；街之西，市一，坊五十五，長安治之。坊之制，皇城之南三十六坊，各東西二門，縱各三百五十步；中十八坊，廣各三百五十步；外十八坊，廣各四百五十步。皇城之内共七十四坊，各四門，廣各六百五十步；皇城左右之南六坊，縱各五百五十步；北六坊縱各四百步；市居二坊之地，方各六百步；四面街各廣百步，面各二門。皇城縱三里一百四十步，廣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縱五街，横七街，百司居之；北附宫城，南直朱雀門，皆有大街，各廣百步；東西各二門，南三門。太極宫城廣四里，縱二里四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東一門，西二門，南六門，北三門，宫城之西有大安宫。唐大明宫城在苑内，廣二里一百四十八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北各一門，南五門，西二門。禁苑廣二十七里，縱三十里，東一門，南二門，北五門。西内苑廣四里，縱二里，四面各一門。東内苑廣二百五十步，縱四里九十五步，東一門。以渠道水入城者三：一曰龍首渠，自城東南導滻至長樂坡，釃爲二渠，一北流入苑，一經通化門興慶宫，由皇城入太極宫；二曰永安渠，導交水自大安坊西街入城，北流入苑，注渭；三曰清明渠，導坑水自大安坊東街入城，由皇城入太極宫。城内有六高岡，横列如《乾》之六爻。初，隋建都以九二置宫室，九三處百司，九五不欲令民居，乃置玄都觀、興善寺。右漢、隋、唐宫禁城邑之制，而《西京記》云：「街東西各五十四坊。」《六典注》：「兩市居其中，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今除市居二坊外，各五十五坊，當以《六典注》爲正。又《六典注》：「土圌之西延英。」李庾賦：「東則延英耽耽。」當以庾賦爲正。又《西京記》：「大興城南直子午谷。」今據子午谷乃漢城所直，隋城南直石鱉谷西。又《唐志》：「大明宫縱一千八百步，廣一千八十步。」今寔計縱一千一百一十八步，廣一千五百三十五步，此舊説之誤也。唐高宗始營大明宫于丹鳳後，南開翊善、永昌二坊，

各爲二外郭，東北隅永福一坊築入苑，先天以後爲十六王内宅，又高宗以隆慶坊爲興慶宫，附外郭爲複道，自大明宫經過通化門，磴道潛通，以達此宫，謂之夾城。又制永嘉坊，西百步入宫。外郭東南隅一坊，始建都城，以地高不便，隔在郭外，爲芙蓉園；引黄渠水注之，號曲江；明皇增築興慶宫夾城，直至芙蓉園。又武宗於宣政殿東北築臺曰望仙，今人誤以爲蓬萊山。武宗又修未央宫爲通光亭；宣宗修憲宗遺迹，於夾城中開便門，自芙蓉園北入至青龍寺，俗號新開門，自門至寺，開敦化以北四坊各爲二，此遷改之異也。大抵唐多仍隋舊，故吕公愛其制度之密，而傷唐人冒襲，史氏没其寔，遂刻而爲圖，故誌之。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遣王積翁齎詔使日本，賜錦衣、玉環、鞍轡；積翁由慶元航海至日本近境，爲舟人所害。

《元史》卷七九《輿服志二・儀仗》皂纛，國語讀如秃。建纓于素漆竿。凡行幸，則先驅建纛，夾以馬鼓。居則置纛于月華門西之隅室。

絳麾，金塗竿，上施圓盤朱絲拂，三層，紫羅袋韜之。

金節，制如麾，八層，韜以黄羅雲龍袋。又引導節，金塗龍頭朱漆竿，懸五色拂，上施銅鈸。

朱雀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紅繡朱雀袋。

青龍幢，制如前，韜以碧繡青龍袋。

白虎幢，制如前，韜以素繡白虎袋。

玄武幢，制如前，韜以皂繡玄武袋。

犦矟，制如節，頂刻犦牛首，有袋，上加碧油。

絳引旛，四角，朱緑蓋，每角垂羅文雜佩，繫于金銅鈎竿，竿以朱飾，懸五色間暈羅，下有横木板，作碾玉文。

告止旛，緋帛錯綵爲告止字，承以雙鳳，立仗者紅羅銷金升龍，餘如絳引。

傳教旛，制如告止旛，錯綵爲傳教字，承以雙白虎，立仗者白羅繪雲龍。

信旛，制如傳教旛，錯綵爲信字，承以雙龍，立仗者繪飛鳳。

黄麾旛，制如信旛，錯綵爲黄麾篆。

龍頭竿繡氅，竿如戟，無鈎，下有小横木，刻龍頭，垂朱緑蓋，每角綴珠佩一帶，帶末有金銅鈴。

圍子，制以金塗攢竹杖，首貫銅錢，而以紫絹冒之。

副竿，制以木，朱漆之。

火輪竿，制以白鐵，爲小車輪，建于白鐵竿首。輪及竿皆金塗之，上書西天呪語，帝師所制。常行爲親衛中道，正行在劈正斧之前，以法佛衛，以祛邪僻，以鎮轟雷焉。蓋辟惡車之意也。

豹尾竿，制如戟，繫豹尾，朱漆竿。

寶(輿)〔輿〕方案，緋羅銷金雲龍案衣，緋羅銷金蒙襯複，案傍有金塗鐵鞠四，龍頭竿結綬二副之。

香(蹬)〔鐙〕朱漆案，黄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金塗香爐一、燭臺二，案旁金塗鐵鞠四，龍頭竿結綬二副之。

香案朱漆案，緋羅銷金雲龍案衣，上設金香爐、合各一，餘同香(蹬)〔鐙〕，殿庭陳設，則除龍頭竿結綬。

詔案，制如香案。

册案，制如前。

寶案，制如前。

表案，制如香案，上加矮闌，金塗鐵鞠四，竿二副之，緋羅銷金蒙複。

禮物案，制如表案。

交椅，銀飾之，塗以黄金。

杌子，四脚小床，銀飾之，塗以黄金。

鳴鞭，緑柄，鞭以梅紅絲爲之，梢用黄茸而漬以蠟。

鞭桶，制以紫絁表，白絹裏，皮緣兩末。

蒙鞍，青錦緣，緋錦複。

水瓶，制如湯瓶，有蓋，有提，有觜，銀爲之，塗以黄金。

鹿盧，制如乂字，兩頭卷，塗金粧鈒，朱絲繩副之。

水盆，黄金塗銀粧鈒爲之。

浄巾，緋羅銷金雲龍，有裹。

香毬，制以銀，爲座上插蓮花爐，爐上罩以圓毬，鏤綑縵旋轉文于上，黄金塗之。

香合，制以銀，徑七寸，塗黄金鈒雲龍於上。

金拂，紅氂牛尾爲之，黄金塗龍頭柄。

唾壺，制以銀，寬緣，虚腹，有蓋，黄金塗之。

唾盂，制以銀，形圓如缶，有蓋，黄金塗之。

外辦牌，制以象牙，書國字，背書漢字，填以金。

外備牌，制如前。

中嚴牌，制如前。

時牌，制同外備而小。

版位，制以木，長一尺二寸，闊一尺，厚六分，白髹黑字。

大繖，赤質，正方，四角銅螭首，塗以黃金，紫羅表，緋絹裏。諸繖蓋，宋以前皆平頂，今加金浮屠。

紫方繖，制如大繖而表以紫羅。

紅方繖，制如大繖而表以緋羅。

華蓋，制如繖而圓頂隆起，赤質，繡雜花雲龍，上施金浮屠。

曲蓋，制如華蓋，緋瀝水，繡瑞草，曲柄，上施金浮屠。

導蓋，制如曲蓋，緋羅瀝水，繡龍，朱漆直柄。

朱繖，制如導蓋而無文。

黃繖，制如朱繖而色黃。

葆蓋，金塗龍頭竿，懸以纓絡，銷金圓裙，六角葆蓋。

孔雀蓋，朱漆，竿首建小蓋，蓋頂以孔雀毛，徑尺許，下垂孔雀尾，簷下以青黃紅瀝水圈之，上施金浮屠，蓋居竿三之一，竿塗以黃金，書西天呪語，與火輪竿義同。

朱團扇，緋羅繡盤龍，朱漆柄，金銅飾，導駕團扇，蹙金線。

大雉扇，制稍長，下方而上攢，緋羅繡象雉尾，中有雙孔雀，間以雜花，下施朱漆橫木連柄，金銅裝。

中雉扇，制如大雉扇而減小。

小雉扇，制如中雉扇而減小。

青瀝水扇，制圓而青色，四周瀝水以青絹。

罼，朱縢結網，二螭首，銜紅絲拂，中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

罕，制形如扇，朱縢網，中有獸面，朱漆柄，金銅裝。

旗、扇錡，即坐也。旗錡，制十字木于下，上四枝交拱，置竅于其上以樹旗。扇錡，制如梔，形小，六木拱于上，而制作精于旗錡，並漆以朱。

風伯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犬首，朱髮，鬼形，豹汗胯，朱袴，負風囊，立雲氣中。

雨師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衣，黃袍，黑襴，黃帶，白袴，皂舄，右手杖劍，左手捧鐘。

雷公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犬首，鬼形，白擁項，朱犢鼻，黃帶，右手持斧，左手持鑿，運連鼓于火中。

電母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爲女子形，纁衣，朱裳，白袴，兩手運光。

金星旗，素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衣，皂襴，朱裳，秉圭。

水星旗，黑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皂衣，皂襴，緑裳，秉圭。

木星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青衣，皂襴，朱裳，秉圭。

火星旗，赤質，青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衣，皂襴，緑裳，秉圭。

土星旗，黃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黃衣，皂襴，緑裳，秉圭。

攝提旗，赤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中單，黃衣，朱蔽膝，緑裳，杖劍。

北門旗，黑質，赤火焰脚，畫七星。

角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爲女子形，露髮，朱袍，黑襴，立雲氣中，持蓮荷，外仗角、亢以下七旗，並青質，青火焰脚。角宿繪二星，下繪蛟。

亢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素衣，朱袍，皂襴，皂帶，黃裳，持黑等子外仗繪四星，下繪龍。

氐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小冠，衣金甲，朱衣，緑包肚，朱擁項，白袴，左手杖劍，乘一豽。外仗繪四星，下繪貉。

房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巾，白中單，碧袍，黑襴，朱蔽膝，黃帶，黃裙，朱舄，左手杖劍。外仗繪四星，下繪兔。

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五梁冠，朱袍，皂襴，右手持杖。外仗繪三星，下繪狐。

尾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冠束髮冠，素衣，黃袍，朱裳，青帶，右手杖劍，左手持弓。外仗繪九星，下繪虎。

箕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巾，衣淺朱袍，皂襴，杖劍，乘白馬于火中。外仗繪四星，下繪豹。

斗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被髮，素腰裙，朱帶，左手持杖。外仗斗牛以下七旗，並黑質，黑火焰脚。斗宿繪六星，下繪獬。

牛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牛首，皂襴，黃裳，皂舄。外仗繪六星，下

繪牛。

女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烏牛首，衣朱服，皂襴，黃帶，烏韡，左手持蓮。外仗繪四星，下繪鼉。

虛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被髮裸形，坐于甕中，右手持一珠。外仗繪二星，下繪鼠。

危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虎首，金甲，衣朱服，貔皮汗胯，青帶，烏韡。外仗上繪三星，下繪燕。

室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畫神人，丫髮，朱服，乘舟水中。外仗繪二星，下繪猪。

壁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爲女子形，被髮，朱服，皂襴，緑帶，白裳，烏舄。外仗繪二星，下繪貐。

奎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狼首，朱服，金甲，緑包肚，白汗胯，黃帶，烏韡，杖劍。外仗奎、婁以下七旗，並素質，素火焰脚。奎宿繪十六星，下繪狼。

婁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烏巾，素衣，皂袍，朱蔽膝，黃帶，緑裳，烏舄，左手持烏牛角，右手杖劍。外仗繪三星，下繪狗。

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被髮，裸形，披豹皮白腰裙，黃帶，右手杖劍。外仗繪三星，下繪雉。

昴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黃牛首，朱服，皂襴，黃裳，朱舄，左手持如意。外仗繪七星，下繪鷄。

畢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鬼形，朱裩，持黑杖，乘赤馬，行于火中。外仗上繪八星，下繪烏。

觜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緇布冠，朱服，皂襴，緑裳，持一蓮，坐于雲氣中。外仗繪三星，下繪猴。

參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被髮，衣黃袍，緑裳，朱帶，朱舄，左手持珠。外仗上繪十星，下繪猿。

井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烏巾，素衣，朱袍，皂襴，坐于雲氣中，左手持蓮。外仗井、鬼以下七旗，並赤質，赤火焰脚。井宿繪八星，下繪犴。

鬼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女子形，被髮，素衣，朱袍，黃帶，黃裳，烏舄，右手持杖。外仗繪五星，下繪羊。

柳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作女子形，露髻，朱衣，黑襴，黃裳，皂舄，撫一青龍。外仗繪八星，下繪麞。

星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五梁冠，淺朱袍，皂襴，青帶，黃裳，烏舄，持黃稱。外仗繪七星，下繪馬。

張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衣豹皮，朱帶，素韡，有手杖劍，坐于雲氣中。外仗繪六星，下繪鹿。

翼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道冠，皂袍，黃裳，朱蔽膝，杖劍，履火于雲氣中。外仗繪二十二星，下繪蛇。

軫宿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道冠，衣朱袍，黃帶，黃裳，左手持書。外仗繪四星，下繪蚓。

日旗，青質，赤火焰脚，繪日于上，奉以雲氣。

月旗，青質，赤火焰脚，繪月于上，奉以雲氣。

祥雲旗，青質，赤火焰脚，繪五色雲氣。

合璧旗，青質，赤火焰脚，繪雲氣日月。

連珠旗，青質，赤火焰脚，繪五星。

東嶽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黃襴，青袍，緑裳，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南嶽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黑襴，緋袍，緑裳，黃中單，朱蔽膝，執圭。

中嶽旗，黃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黃袍，緑裳，白中單，朱蔽膝，執圭。

西嶽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青襴，白袍，緋裳，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北嶽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紅襴，皂袍，緑裳，白中單，素蔽膝，執圭。

江瀆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青襴，朱袍，跨赤龍。

河瀆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黃袍，跨青龍。

淮瀆旗，素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素袍，乘青鯉。

濟瀆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七梁冠，皂襴，青袍，乘一黿。

天下太平旗，赤質，青火焰脚，錯采爲字。

皇帝萬歲旗，赤質，青火焰脚，錯采爲字。

吏兵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具甲兜鍪、緑臂韝，杖劍。
力士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武士冠，緋袍，金甲，汗胯，皂履，執戈盾。
東天王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武士冠，衣金甲，緋裲襠，右手執戟，左手捧塔，履石。
南天王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西天王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北天王旗，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服同前。
大神旗，黄質，黄火焰脚，詳見牙門旗下。
牙門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武士冠，鎧甲，裲襠，襯肩，包脚，汗胯，束帶，長帶，大口袴，執戈戟。
金鼓旗，黄質，黄火焰脚，書金鼓字。
朱雀旗，赤質，赤火焰脚，繪朱雀，其形如鸞。
玄武旗，黑質，黑火焰脚，繪龜蛇。
青龍旗，青質，赤火焰脚，繪蹲龍。
白虎旗，白質，赤火焰脚，繪蹲虎。
龍君旗，青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通真冠，服青繡衣，白裙，朱履，執戟，引青龍。
虎君旗，白質，赤火焰脚，繪神人，冠流精冠，服素羅繡衣，朱裙，朱履，執斬蛇劍，引白虎。
大黄龍負圖旗，青質，青火焰脚，繡複身黄龍，背八卦。
小黄龍負圖旗，赤質，青火焰脚，繪複身黄龍，背八卦。
五色龍旗，五色質，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龍旗，青赤黄白四色質，具火焰脚。
小四色龍旗，制同大四色，直脚，無火焰脚。
應龍旗，赤質，赤火焰脚，繪飛龍。
金鸞旗，赤質，火焰脚，繪鸞而金色。
鸞旗，制同前，而繪以五采。
金鳳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鳳而金色。
鳳旗，制同前，而繪以五采。
五色鳳旗，五色質，五色直脚，無火焰。
大四色鳳旗，青赤黄白四色質，火焰脚，色隨其質，繪鳳。
小四色鳳旗，制同前，直脚，無火焰。
玉馬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馬，兩膊有火焰。
駃騠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馬。
飛黄旗，赤質，赤火焰脚，形如馬，色黄，有兩翼。
驌驦旗，青質，青火焰脚，繪獸形如馬，白首，虎文，赤尾。
龍馬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龍馬。
麟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麒麟。
飛麟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飛麟，其形五色身，朱翼，兩角，長爪。
黄鹿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如鹿，而色深黄。
兕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似牛，一角，青色。
犀牛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犀牛。
金牛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形如牛，金色。
白狼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白狼。
辟邪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形似鹿，長尾，二角。
赤熊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如熊，色黄。
三角獸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其首類白澤，緑髮，三角，青質，白腹，跋尾緑色。
角端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如羊而小尾，頂有獨角。
騶牙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獸形似麋，齒前後一齊。
太平旗，赤質，青火焰脚，金描蓮花四，上金書天下太平字。
鵕鸃旗，赤質，青火焰脚，繪鳥似山鷄而小，冠背黄，腹赤，項緑，尾紅。
蒼烏旗，赤質，青火焰脚，繪烏如烏而色蒼。
白澤旗，赤質，赤火焰脚，繪獸虎首朱髮而有角，龍身。
東方神旗，緑質，赤火焰脚，繪神人，金兜牟，金鎧甲，杖劍。已下四旗，所繪神同。
西方神旗，白質，赤火焰脚。
中央神旗，黄質，赤火焰脚。
南方神旗，赤質，青火焰脚。
北方神旗，黑質，赤火焰脚。

凡立仗諸旗，各火焰脚三條，色與質同，長一丈五尺，杠長二丈一尺。牙門、太平、萬歲，質長一丈，橫闊五尺。日、月、龍君、虎君，橫竪並八尺。餘旗並竪長八尺，橫闊六尺。

車輻，朱漆，八稜，施以銅釘，形如柯舒。

吾杖，朱漆，金飾兩末。

鐙杖，朱漆棒首，標以金塗馬鐙。

殳，制如稍而短，黑飾兩末，中畫雲氣，上綴朱絲拂。

骨朵，朱漆棒首，貫以金塗銅鎚。

列絲骨朵，制如骨朵，加紐絲丈。

卧瓜，制形如瓜，塗以黄金，卧置，朱漆棒首。

立瓜，制形如瓜，塗以黄金，立置，朱漆棒首。

長刀，長丈有奇，闊上窄下，單刃。

儀刀，制以銀，飾紫絲帊鞚。

横刀，制如儀刀而曲，鞘以沙魚皮，飾鍮革帊鞚。

千牛刀，制如長刀。

劍，班鞘，飾以沙魚皮，劍口兩刃。

班劍，制劍，鞘黄質，紫班文，金銅裝，紫絲帊鞚。

刀盾之刀，制如長刀而柄短，木爲之，青質有環，紫絲帊鞚。

刀盾之盾，制以木，赤質，畫異獸，執人右刀左盾。

朱縢絡盾，制同而朱其質。

緑縢絡盾，制同而緑其質。

戟，制以木，有枝，塗以黄金，竿以朱漆。

小戟飛龍掌，制如戟，畫雲氣，上綴飛掌，垂五色帶，末有銅鈴，掌下方而上兩角微揣，繪龍於其上。

級戟，制如戟，無飛掌而有横木。

矟，制以木，黑質，畫雲氣，上刻刃，塗以青，五色矟並同而質異。

瓚，制如戟，鋒兩旁微起，下有鐏銳。

叉，制如戟而短，青飾兩末，中白，畫雲氣，上綴紅絲拂。

斧，雙刃，斧貫于朱漆竿首。

鉞，金塗鐵鉞，單刃，腦後繫朱拂，朱漆竿。

劈正斧，制以玉，單刃，金塗柄，銀鐏。

儀鍠斧，制如斧，刻木爲之，柄以朱，上綴小錦旛，五色帶。

弓矢。

弩，制如弓而有臂。

服，制以虎豹皮，或暴緑文，金銅裝。

靫，制以黑革。

籣，弩矢室。

象鞴鞍，五采裝明金木蓮花座，緋繡攀鞍絛，紫繡襜褥紅錦屜，鍮石蓮花跋塵，錦緣氈盤，紅犛牛尾纓拂，并胸攀靴。攀上各帶紅犛牛尾纓拂，鍮石胡桃鈸子，杏葉鉸具，緋皮轡頭鉸具。蓮花座上，金塗銀香爐一。元初，既定古城、交趾，真(獵)〔臘〕，歲貢象，育于析津坊海子之陽。行幸則蕃官騎引，以導大駕，以駕巨輦。

駝鼓，設金裝鉸具，花闌鞍褥橐篋，前峯樹皂纛，或施采旗，後峯樹小旗，絡腦、當胸、後靫，並以毛組爲轡勒，五色瓔玉，毛結纓絡，周綴銅鐸小鏡，上施一面有底銅撾小鼓，一人乘之，繫以毛繩。凡行幸，先鳴鼓于駝，以威振遠邇，亦以試橋梁伏水而次象焉。

騾鼓，制似駝而小。

馬鼓，轡勒、後勒、當胸，皆綴紅纓拂銅鈴，杏葉鉸具，金塗鈒，上插雉尾，上負四足小架，上施以革鼓一面，一人前引。凡行幸，負鼓于馬以先馳，與纛並行。

誕馬，纓轡緋涼銕。

御馬，鞍轡纓複全。

珂馬，銅面，雉尾鼻拂，胸上綴銅杏葉、紅絲拂，又胸前腹下，皆有攀，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

楊瑀《山居新語》 士大夫因其聞見之廣，反各有所偏致，有服丹砂者，服涼劑者。服丹砂者爲害固不待言，余以目擊服涼劑者言之。友人柯敬仲、陳雲嶠、甘允從三人，皆服防風通聖散，每日須進一服，以爲常。一日，皆無病而卒。豈非涼藥過多，銷鑠元氣殆盡，急無所救者歟？可不戒之！《老學庵筆記》載：石藏用名用之，高醫也。嘗言今人禀受怯薄，故案古方用藥多不能愈病。非獨人也，金石草木之藥亦皆比古力弱，非倍用之不能取效。故藏用喜用熱藥得謗，至有藏用擔頭三斗火，人或畏之，惟晁之道悦其説，故多服丹藥，然亦不爲害。後

因伏石上書，丹爲石冷所逼，得陰毒傷寒而死。蓋因丹氣熱毒所攻，終爲所服丹藥過多之故也。視過服涼劑者，亦由是歟？

范玉壺作《上都》詩云：「上都五月雪飛花，頃刻銀妝十萬家。說與江南人不信，只穿皮襖不穿紗。」余屢爲灤陽之行，每歲七月半，郡人傾城出南門外祭奠，婦人悉穿金紗，謂之賽金紗，以爲節序之稱也。

平江漆匠王□□者，至正間以牛皮製一舟，內外飾以漆，拆卸作數節，載至上都，游漾於灤河中，可容二十人。上都之人未嘗識船，觀者無不嘆賞。又嘗奉旨造渾天儀，可以折叠，便于收藏，巧思出人意表，可謂智能之人。今爲管匠提舉。

後至元間，伯顏太師擅權，諂佞者填門，略舉其尤者三事，漫識於此，餘者可知矣。有一王爵者，驛奏云：「薛禪二字，往日人皆可爲名，自世祖皇帝尊號之後，遂不敢稱。今伯顏太師功德隆重，可以與薛禪名字。」時御史大夫帖木耳不花，乃伯顏之心腹，每陰嗾省臣，欲允其奏。近侍沙剌班學士從容言曰：「萬一曲從所請，大非所宜。」遂命歐陽學士、揭監丞會議，以元德上輔代之，加于功臣號首。又典瑞院都事□□建言：「凡省官提調軍馬者必佩以虎符，今太師功高德重，難與諸人相同，宜造龍鳳牌以寵異之。」遂製龍鳳牌，三珠以大答納嵌之，飾以紅剌鴉忽雜寶，牌身脱級「元德上輔功臣」號字，嵌以白玉。時急無白玉，有司督責甚急。緝聞一解庫中有典下白玉朝帶，取而磨之。此牌計直數萬定，事敗毀之，即以其珠物給主，蓋厥價尚未酬也。又京畿都運納速剌言：伯顏太師功勛冠世，所授宣命，難與百官一體，合用金書以尊榮之。宛轉數回，遂用金書「上天眷命皇帝聖旨」八字，餘仍墨筆，以塞其望。明年黜爲河南左丞相。行事之夕，雖紙筆亦不經省房取用，恐泄其事，遂於省前市鋪買札付紙寫宣與之。余嘗以否泰之理，灼然明白，因舉示於用事者，可不戒歟？梁冀跋扈，止不過比鄧禹、蕭何，霍光而已，曹操之僭，固不容誅，薛禪之說，又過於九錫多矣。

周致中《異域志》卷下《吉慈尼國》　盤山爲城，尚胡教禮拜堂百餘所，出金銀、金絲錦，富民居住七層樓閣，多畜牧駝馬，地極寒，春夏雪不消，有雪蛆可食。

《諸司職掌工部・營部・營造》　內府造作：凡內府宮殿門舍墻垣，如奉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閘關察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人匠，明白呈禀本部，行移支撥。其合用竹木隸抽分竹木局，磚瓦、石灰隸聚寶山等窑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取撮工。

儀仗：凡製造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皿於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戟，稍，節，角，鑼，刀盾，弓箭，小鼓，伏鼓，搠鼓，金鉦，骨朵，夾稍，樂大人鼓。

營繕所造：清道御仗，交椅坯，脚踏坯，馬杌，頭管，戲竹，龍笛，笛，板。

針工局造：金鼓旗，白澤旗，令旗，紅曲蓋，紫方傘，紅方傘，傳教旛，告止旛，降引旛，紅團扇，青團扇，紅方扇，紅繡傘，紅銷金傘，儀鍠氅，戈氅，戟氅，信旛，幢，麾。

寶源局造：香爐，香盒，交椅，御踏，銀盆，水罐。

鞍轡局造：拂子，鞍籠，誕馬錦韉。

中帽局造：立瓜，卧瓜，鉦仗，響節，儀刀，梧仗，班劍，幢竿，殳叉，斧。

城垣：凡皇城京城墻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用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窑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

壇場：凡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磚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支。

廟宇：凡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公廨：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用竹木、磚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爲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着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倉庫：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脩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磚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爲措辦足備，以俟應用。

營房：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官爲

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土墻營房，每間合用：旂條五根，椽木五十根，蘆柴一束半，釘二十五枚，瓦一千五百片，石灰五斤。

獄具：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采辦：笞，杖，枰。

龍江提舉司成造：枷，桎。

寶源局打造：鐵索，鐵鐐。

朱元璋《明太祖寶訓》卷四《戒奢侈》 甲辰三月庚午，江西行省以陳友諒鍍金床進。太祖觀之，謂侍臣曰：「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以一床工巧若此，其余可知。陳氏父子窮奢極靡，焉得不亡！」即命毀之。侍臣曰：「未富而驕，未貴而侈，此所以取敗。」太祖曰：「既富，豈可驕乎？既貴，豈可侈乎？人有驕侈之心，雖富貴，豈能保乎？處富貴者，正當抑奢侈，弘儉約，戒嗜慾，以壓衆心，猶恐不足以慰民望，況窮天下之技巧，以爲一己之奉乎？其致亡也，宜矣。然此亦足以示戒，覆車之轍不可蹈也。」

吴元年九月癸卯，新内成。太祖命博士熊鼎編類古人行事可爲鑒戒者，書於壁間。又命侍臣書《大學衍義》於兩廡壁間。太祖曰：「前代宫室，多施繪畫，予用此以備朝夕觀覽，豈不愈於丹青乎！」是日，有言瑞州出文石，琢之可以甃地。太祖曰：「敦崇儉樸，猶恐習奢；好尚華靡，豈不過侈。爾不能以節儉之道事予，乃導予以侈麗，夫豈予心哉？但構爲宫室，已覺作之者勞，況遠取文石，能不厲民乎？」言者大慚而退。

洪武元年十月甲午，司天監進元主所製水晶宫刻漏，備極機巧，中設二木偶人，能按時自擊鉦鼓。太祖覽之，謂侍臣曰：「廢萬機之務而用心於此，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使移此心以治天下，豈至亡滅！」命左右碎之。

洪武四年十一月庚申，時將士居京衛，閒暇有以酣飲費貨者。太祖聞，召諭之曰：「勤儉爲治身之本，奢侈乃喪家之源。近聞爾等耽嗜於酒，一醉之費不知其幾。以有限之資，供無厭之費，歲月滋久，豈得不乏。且男不知耕，女不知織，而飲食衣服必欲奢靡。夫習奢不已，入儉良難，非保家之道。自今宜量入爲出，裁省妄費。寧使有餘，毋令不足。」

洪武八年九月辛酉，詔改大内宫殿。太祖謂廷臣曰：「唐虞之時，宫室樸素。後世窮極侈麗，習尚華夷，去古遠矣。朕今所作，但求安固，不事華麗。凡雕飾奇巧，一切不用。惟樸素堅壯，可傳永久。使吾後世子孫守以爲法。至於臺榭花囿之作，勞民費財，以事游觀之樂，朕決不爲之。其飭所司如朕之志。」

洪武九年五月壬午，太祖謂侍臣曰：「淡泊可以養心，儉素可以養德。縱慾敗度，奢侈移性，故技巧哇淫游幸畋獵，皆役心損德之具。是以高臺深池，庸主彼亡；卑宫陋室，聖主攸興。朕觀元世祖在位，躬行儉樸，遂成一統之業。至庚申帝，驕淫奢侈，飫粱肉於犬豕，致怨怒於神人。故逸豫未終，敗亡隨至，此近代之事可爲明鑒。朕常以此訓諸子，使知所警戒，則可長保國家矣。」

太祖以大内宫殿新成，制度不侈，甚喜。因謂侍臣曰：「人主嗜好，所繫甚重。躬行節儉，足以養性；崇尚侈靡，必至喪德。朕常念昔居淮右，頻所饑饉，艱於衣食，鮮能如意。今富有四海，何求不遂，何欲不得，然檢制其心，惟恐驕盈，不可復制。夙夜兢惕，弗遑底寧。故凡有興作，必量度再三，不獲已而後爲之，爲之未嘗過度。宫壺之間，皇后亦能儉以率下，躬服浣濯之衣，皆非故爲矯飾，實恐暴殄天物，剥傷民財，不敢不謹。」侍臣對曰：「奢侈者，常情同欲；節儉者，富貴所難。陛下安行節儉，無所勉强，誠宜爲萬世子孫之法。」太祖曰：「節儉二字，非徒治天下者當守，治家者亦宜守之。爾等歲禄有限，而日用無窮，一或過度，何從辦集。侵牟剥削，皆原於此。須體朕懷，共崇節儉，庶幾無悔。」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〇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歷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産，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鹹、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税、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有天下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脈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哉。

勞堪《憲章類編》卷三二《營建工料》 按本朝營建，惟嘉靖間最甚。十五年題述已用過銀六七百萬兩之數，十五年後之費，又將十數倍不止。當時慈慶慈寧七陵壽宮、行宮、先蠶壇殿、西苑仁壽宮、鼓樓、六聖碑亭、景帝碑、涇簡王、端妃等墳，一時合發，在京做工，官軍撥七萬餘，每名支月糧行糧，賞米冬衣布花，該六兩之數，又不在所費之內。時工場二三十處，每日雇覓夫匠九萬四千七百餘，歲費一百八十七萬餘兩。又歲雇車脚價銀三十四萬五千餘兩，鋪商料買一百餘萬兩。又承天起工一十餘處，扣除湖廣及河南事例銀七十萬兩，江、浙、川、湖南、直隸、貴州扣除買辦料銀五百餘萬兩，蘇州臨清磚廠扣除價運百萬餘兩，兵部沙河城池工程借用及各撫按借留軍器折色銀十萬餘兩，其湖廣採木用銀七十餘萬兩，用夫五百餘名，又月食米數。時論事論禮諸臣競奇輳舉，不顧惜費，只當事所司，却宜力論會計，豈可量出爲入。惟梁材不肯動支太倉庫銀去，繼劉麟以事去。

《皇明制書・大明令・工令》 凡各處官司雜造軍器軍裝等物，須要鋒利堅固，堪中支用。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材料從實申請，置簿開寫，以憑稽考。提調正官，嚴加點檢，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凡局院成造段疋，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料，從實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五六《兵部三九・軍器》 軍器造於工部，而給散則兵部掌行。禁衛營操，內外官軍，莫不有定數，兹具列之：

凡官軍領用軍器，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軍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凡侍衛大漢將軍披執，明盔四十八頂，明甲二十四副，紅肩縷二十四副，金瓜四十八把，茜紅雨籠二十四箇，茜紅氈襖二十四領。旗將軍，明甲八十四副，尖頂明盔八十四頂，紅肩縷八十四副，紅滾刀二十八把，瓜五十六把，摩挲刀五十六把，茜紅雨籠八十四箇，茜紅氈襖八十四領。五軍將軍，尖頂明盔二百五十四頂，盔襯全明甲二百五十四副，肩縷絛號全，硃紅靶滾刀二百三十七把，鞓帶全，摩挲刀四十五把，鞓帶全，金瓜四十四把，紅漆皮盔七百二十三頂，盔襯全，青布縧穿甲七百二十五副，長柄黑刀三十九把，鞓帶全，長柄紅刀五十九把，鞓帶全，腰刀五百五十三把，鞓帶全，鶉鴿頭刀三十七把，鞓帶全，米昔刀二把，鞓帶全，弓五百二十五張，弦五百二十五條，撒袋五百二十五副，鞓帶全，箭一萬四千七百五十枝，茜紅盔籠二百五十四箇，茜紅氈襖二百五十四領，府軍衛帶刀官紵絲弔線甲四十副，摩挲刀四十把。圍子手官軍，叉五百把，滾刀五百把，硃紅皮盔一千頂，青布鐵甲一千副，通計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七件。皇城內外并京城各門守直、守衛守鎮官軍披執，盔甲、鎗刀等器，共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二件。其侍衛將軍并圍子手軍器俱三年一次兑換。守衛等項官軍軍器，午門等門一面，每年一次兑換。東華、西華、玄武等門三面，二年一次兑換。

凡團營官軍披執操練盔甲弓箭等項軍器，成化間，令各該坐營官委官會造寄庫。有警，徑自奏請支用。凡京城九門并城上常用擺列張掛軍器，正陽門，神銃六箇，長鎗二十根，滾刀十八把，門旗四面。崇文、宣武等八門，每門神銃六箇，長鎗六根，滾刀十四把，門旗二面，更鼓各一面，共三百六十一件。城上布旗大小共二百七十六面，拽旗繩并挑竿纓頭全。遇有損壞不堪，守門內外官，徑自奏請兑換。

凡海運隨船軍器，洪武間定：每船黑漆二意弓二十張，弦四十條，黑漆銊子箭二千枝，手銃筒一十六箇，擺錫鐵甲二十副，椀口筒四箇，箭二百枝，火鎗二十條，火攻箭二十枝，火叉二十把，蒺藜砲一十箇，銃馬一千箇，神機箭二十枝。

凡各邊合用盔甲、弓箭等項軍器，俱於各處都司所屬衛所歲造數內關用。如果不敷，及軍情緊急添設者，赴部請給。

凡勝字天威并列字等號飛鎗、神銃等項火器，俱係內府兵仗局掌管，都司衛所季造。止是編降字號手把銃口，其各邊城堡所用大將軍、二將軍、三將軍并手把銅鐵銃口，一出頒降。若銃口損失并給用不敷者，鎮守巡撫官具數會奏，方許自造。若一時急缺奏請，亦從內府頒給。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九〇《工部十・物料》 舊制甎瓦石灰，俱隸虞衡司掌行，永樂後謂爲營繕所需，故歸本司。葦課舊隸屯田司，今併歸本司。按營繕所需木植甎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即獐鹿房廠。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窯廠；曰琉璃廠，燒造甎瓦及內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營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絲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修倉別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鐵廠，主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租，每年共該銀四十五兩九錢二分，貯節慎庫與料價同用。

甎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甎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窯燒造，所

用蘆柴，官爲支給，其大小厚薄樣制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營房，所用甎瓦數目須要具奏，著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流璃甎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采取。

琉璃窯：每一窯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

每一窯妝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兩九錢三分二釐。

黑窯：每中窯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甎瓦二千二百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柴八十八束。

永樂以後各處窯座：臨清窯燒造城甎、副甎、券甎、斧刃甎、線甎、平身甎、望板甎、方甎，二尺、尺七、尺五、尺二，四樣凡八號。近年止派造黑白城甎斧刃甎。蘇州窯燒造二尺、尺七細科方甎。凡遇營建宮殿，內官監開數，工部題行，應天、蘇松撫按官均派應天、池太、蘇松常鎮各委佐貳官，于蘇州府地方立窯募夫，選撥長洲縣諳練匠作團造。完日，即委管造官解部。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將先年備選副甎窯户家藏者，首驗合式，照例給價取用。蔡村窯，宣德二年，差指揮一員，管領夫匠採柴造坯，後停止。正統九年復行燒造，後又停止。武清縣窯，萬曆二年奏准：自立窯座，分造城甎，每年三十萬箇，暫行通州管河郎中督造，每箇給價銀二分二釐，于臨清料價内扣給。

凡差官燒造。永樂間差工部侍郎一員，于臨清管理燒造提督收放，自直隸至山東、河南軍衛州縣有窯座者俱屬統轄。○宣德二年令：河南、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十名，于沿河一帶燒甎，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于山東、河南及南北直隸，原有窯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造官員，勑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及府州縣官提督管理燒造。○嘉靖五年題准：差部屬二員，一往南直隸各府于蘇州有窯處所燒造方甎；一往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于臨清有窯處所督造方城斧、券等甎，俱領勑行事。

凡甎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甎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凡甎料價銀。嘉靖九年以大工緊急，奏准：甎料除南直隸等府照舊燒造，其河南、山東、北直隸等司府，俱折價解臨清有窯處所，召商燒造。○二十二年議准：臨清燒造白城甎，舊例每年一百萬箇，今減爲八十萬箇，每箇價銀二分四釐。斧刃甎四十萬箇，每箇價銀一分二釐。二項價銀各年題派，差官解赴臨清給發，後復令本廠差官赴部領給。

各省府年例甎料價銀共二萬四千兩。

河南、山東二省，每省各三千二百四十兩，河間真保廣大五府，每府各六百兩，應天、蘇、松、常、鎮五府，每府各九百兩，徽、寧、池、太、安慶五府，每府各七百八兩，盧、鳳、淮、揚四府，每府各一千四百四十兩，廣德、滁、和、徐四州，每州各一百八十兩。

凡順帶甎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帶沿江燒造官甎，於工部交納。○永樂三年定，每百料船帶甎二十箇，沙甎三十箇。○天順間令：糧船每隻帶城甎四十箇，民船照依梁頭每尺六箇。○弘治八年題准，帶甎船隻除薦新進鮮黃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著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帶者，拏送究問。回船查無甎票者，拘留送問。○嘉靖三年定糧船每隻帶甎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十四年，糧船每隻加至一百九十二箇，民船每尺加至十二箇。○二十年糧船仍減爲九十六箇。○二十一年令經過臨清糧船官民船，順帶本廠官甎至張家灣交卸，損失追陪。○四十二年查照舊例糧船每隻止帶甎六十箇，餘甎於官民商販船通融派帶。

凡雇運甎料。永樂初令河南山東直隸各巡撫督令所屬查照原運軍衛有司，并遞運所量起人夫，措置車船，至窯運赴該廠交割。每城甎一箇，腳價銀一分八釐，斧刃甎一分四釐，進廠腳價不在此數。○嘉靖四年，令臨清甎料順帶未盡者雇船運解，合用腳價各司府州縣量多少攤出，經過地方，一體應付夫廩。○五年，令沿河遞運所撥大紅船及臨清廠雇倩民船，裝運白城斧甎。○又令蘇州細料方甎，止是雇船差官押運到工，雇費于本府該解年例軍器魚課銀内支用。○九年題准，儀真黑城甎，行揚州府查支在庫官銀，雇船載運。○又題准，臨清甎廠搭運雇運甎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灣甎廠主事，填註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

石灰：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永樂以後，馬鞍山、瓷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修理內外公廨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户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後止撥工役囚人，罷各衛軍夫，其提督指揮如舊。

木植：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樁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苫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於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宮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三十六年，營建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

縣麻：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縣麻本色各不等，解部各工支用，但額徵斤數不多，往返勞費。隆慶元年題准，行各該撫按及左中後三都督府，轉行各衙門，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部，以備買麻支用。

見徵縣麻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斤一十四兩二錢五分，每斤折價一分八釐，共銀五百零七兩二錢四分。

山東：濟南府一千四百斤。長清縣五百斤，蒲臺濟東二縣各一百五十斤，濱、德二州及禹城縣各二百斤。

兗州府二千六百斤。濟陽縣一千七百斤，滕縣一百斤，商河縣八百斤。

東昌府一千五百八十三斤二兩二錢五分。朝城、堂邑、丘三縣各一百斤，范縣一百七十斤，臨清州二百五十斤。莘、寇二縣各五十斤，濮州一百八十斤，館陶縣、濟寧上廠四百八十七斤四兩五錢，濟寧下廠九十五斤一十三兩七錢五分。

河南：開封府一千五百五十斤。陽武縣四百斤，原武縣二百斤，封丘縣三百五十斤，延津縣六百斤。

衛輝府三千零五十斤。淇縣一百斤，新鄉縣四百斤，胙城縣一百五十斤，獲嘉、輝二縣各九百斤，汲縣六百斤。

懷慶府一百八十斤。修武縣八十斤，武涉縣一百斤。

彰德府二百斤。坐湯陰縣。

順天府一百八十斤。通州八十斤，香河縣一百斤。

直隸河間府一千七百九十斤。景、滄二州各一百五十斤，肅寧縣五十斤，靜海縣一百斤，東光、吳橋二縣各七十斤，寧津、獻二縣各六百斤。

真定府七百斤。深州及武强縣各二百五十斤，定州衛二百斤。

廣平府四百八十斤。清河、肥鄉、廣平、威四縣各五十斤，武安、雞澤、曲周三縣各八十斤，永年縣四十斤。

大名府二千四百四十九斤。清豐、魏二縣各一百五十斤，長垣縣一百一十二斤八兩，濬縣八百五十斤，內黃縣一百九十五斤，大名、滑二縣各一百斤，南樂縣三百五十斤，東明縣六十七斤八兩，元城縣二百五十斤，開州一百二十四斤。

直隸淮安府九百八十七斤。邳州三百四十三斤八兩，宿遷縣四百五十二斤，睢寧縣一百九十二斤八兩。

揚州府二千五百四十二斤八兩。高郵衛二百六十二斤八兩，寶應縣六百三十斤，江都縣一千六百五十斤。

鎮江府四百二十一斤四兩。坐丹徒縣瓜洲廠。

徐州九百七十五斤。本州八百斤，沛縣一百七十五斤。

左府三百斤。平山衛五十斤，濟寧衛二百五十斤。

中府三千二百七十七斤。淮安衛三百五十斤，徐州衛五十斤，臨清衛一千七百五十斤，大河衛八百一十四斤八兩，揚州衛三百一十二斤八兩。

後府三千五百一十五斤。瀋陽中屯及德州二衛各二百斤，德州左衛一百七十斤，通州左右二衛各八十斤，武清衛一百二十五斤，河間、天津及天津右三衛各六百斤，天津左衛四百斤，真定衛三百斤，神武中及定邊二衛各八十斤。

葦課：凡營造各工合用蘆蓆，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掘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爲界，設有莊頭佃户。○天順二年奏准，每地一畝徵蓆三片，葦一束，差武功三衛指揮等官協同有司催辦，五年一替，仍行通州管河郎中管理。○嘉靖十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户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十三年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每畝舊徵課銀高阜三分，低窪二分，小民概稱低窪規避，以後不分高下肥瘦，每畝止徵二分。仍劄委通州管河郎中兼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册奏繳。

葦地原額四千五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九分六釐四絲，歲該徵銀九千一百四十

一兩二錢有零。

順天府武清縣五廠：蔡村掘河廠三百七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六釐，楊村北廠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五釐，楊村南廠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八釐，尹兒灣北廠八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一分七釐，尹兒灣南廠三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霸州七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三毫九絲，文安縣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七釐，大城縣一百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七釐二毫。

河間府靜海縣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二畝七分五釐四毫五絲。萬曆五年題准，行保定巡撫及通州管河郎中查勘河間府靜海縣獨流等一十六莊荳地，除上地一百七十三頃一十六畝四分，每畝照舊徵銀二分外，中地一百一十三頃四畝二分，每畝止徵銀一分。下地三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八分有餘，及逃絶地二百九十三頃四十九畝三分有餘，俱免徵。以後如水退，復開墾成熟，仍行照例徵收，不許勢家占管。

歲用荳額該四十三萬斤，每一百斤價銀二錢五分，給批鋪户納完領價。

凡荳夫，天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名運荳做工。○成化二十一年，詔僉順天府所屬歲編六十名辦荳苫蓋。○弘治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户。

王世貞《皇朝異典述》卷一《親王功賞之厚》 永樂賞谷王穗金川門功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大劍，金三百兩，銀三千兩，鈔三萬錠，綵幣三百疋，良馬四匹，金籠鞍轡二副。又馬二十四匹，金鞍二副，銀五百兩，鈔四萬六千錠，錦十疋，紵絲綾羅各六十疋，絹百九十疋。又銀千兩，鈔三萬錠，袍衣三襲，絹五百疋，白兜羅綿一條，西洋布三十疋，檀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椒、蘇木各千斤，良馬十疋，羊百羖，酒五百瓶，椰子三百，火者百人。賞蜀王椿發谷府反謀功黄金二百兩，銀千兩，鈔四萬錠，玉帶一，金織衮龍紵絲紗羅衣九襲，紵絲紗、羅各五十疋，絨錦十疋，綵絹千疋，兜羅綿十條，高麗布一百疋，白米千石，胡椒千斤，良馬十疋，金鞍二副。又銀四千五百兩，鈔十萬錠，米萬石，紵絲五百疋，紗羅各二百，五十疋，絹一千疋，兜羅綿六十條，蘇木五千斤，胡椒三千斤，珍珠一百九十二兩，馬一百五匹，金鞍二副，火者百人。

王士性《廣志繹》卷五 採礦事惟滇爲善。滇中礦硐自國初開採至今以代賦稅之缺，未嘗輟也。滇中凡土皆生礦苗，其未成硐者，細民自挖掘之一日，僅足衣食一日之用，於法無禁。其成硐者，某處出礦苗，其硐頭領之，陳之官而準焉，則視硐大小，召義夫若干人。義夫者，即採礦之人，惟硐頭約束者也。擇某日入採。其先未成硐，則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費，皆硐頭任之，硐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硐已成礦，可煎驗矣，有司驗之。每日義夫若干人入硐，至暮盡出，硐中礦爲堆，畫其中爲四聚瓜分之：一聚爲官課，則監官領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爲公費，則一切公私經費，硐頭領之以入簿支銷者也；一聚爲硐頭自得之；一聚爲義夫平分之。其煎也，皆任其積聚而自爲焉。硐口列爐若干具，爐户則每爐輸五六金於官，以給劄而領煅之。商賈則酤者、屠者、漁者、採者任其環居於礦外。不知礦之可盜，不知硐之當防，亦不知何者名爲礦徒，是他省之礦，所謂走兔在野，人競逐之。滇中之礦，所謂積兔在市，過者不顧也。採礦若此，以補民間無名之需，荒政之備，未嘗不善。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九《朝天宮》 兩京皆有朝天宮，事天禮神，并爲習儀之所。南建於太祖，即冶城舊址。景陽樓在其左，二門外紆道屈曲，最可喜。北則宣宗八年，始卜築於阜城門之内。宫成，有景星之瑞。其規制宏邕勝於南，而雅秀則不及。嘉靖中，陶真人請重修，輝映益加於前矣。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九《城隍》 北京都城隍廟中有石刻「北平府」三大字，此國初舊物。一老卒云：其石長可丈六尺，下有「城隍廟」三字。既建北京，埋而露其頂，埋矣又露，不知何意。儀門塑十三省城隍，皆立像，左右相對，其香火甚盛。每歲順天府官致祭，府尹可以配都城隍，則布政可以配省城隍，勢位略均。而一坐一立，何居？豈幽明少異，而儀門所塑，或者後人附益，非經禮部考訂者耶？

再思在外府州縣皆有城隍廟，并不聞有各省城隍廟，即如江西城隍爲灌嬰，亦相傳舊説，前朝及國朝亦未嘗祀之爲省城隍也。然則都城隍者，乃都城之城隍耳。豈如都御史、都指揮之云乎？其位次亦可辨矣。

洪武二年，應天、開封、臨濠、太平四府，滁、和二州，城隍皆封王，正一品；各府封公，正二品；州爲侯，正三品；縣爲伯，正四品。應天衮冕，十有二章；開封等五府州及各府九旒九章；州縣七旒七章。王矣，公侯伯矣，仍遞其品，章服各異，似不可曉。豈幽明各異，獨加崇重與？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九《景惠殿》 太醫署中故有三皇小像，醫令以便宜奉事。世廟從侍醫之請，作景惠殿，令大臣春秋主祀事。殷棠川士儋爲尚書，用侍郎王希烈議，上疏謂：三皇繼天立極，而列醫師之中，於禮不協，請撤祠，進歷代醫師於一堂，院使以少牢行禮。報可。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九《堯廟規制》 帝堯廟在平陽府汾水西，後徙於東南。唐顯慶中，徙府城南，有地七百畝，屋四百間。中爲文思殿，前爲賓穆門，左

祀老子，右祀楚霸王，後祀玉皇，總曰光澤宮。正統中，左布政石璞、郡守萬觀，以左右二祠不合經典，撤去之。左祀舜，右祀禹。易玉皇閣爲執中閣，顏堯殿曰廣運，門曰俊德，協和，舜殿曰重華，門曰玄德，禹殿曰文命，門曰祇德。增屋五十二，廊六十八，合爲三聖廟。已更執中閣爲殿，而於堯殿前爲閣，顏曰光天，最爲雄偉。於是規制大備，冠於西垂。然前人祀老子，猶曰孔子嘗問禮，西入流沙，不甚悖也。至霸王入秦，坑卒縱火，一猛悍武夫，而與老子分東西，且上配帝堯，不已甚乎！石公之改，正足洗千古之陋。方議興工，一夕大風拔木，積廡下，皆棟梁材也，人咸神之。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九《孔廟》 兩京孔廟，各見志書中。萬曆二十八年，始易以琉璃，從司業傅新德之奏也。曲阜廟創於魯哀公十七年，漢、魏、唐、宋，代有修飾。至金皇統、大定間，制乃大備。元凡三修。本朝洪武初，改建國學於鷄鳴山下，即六代樂游苑，故亦戰場也。分爲二，東則小教場，西則學基。學舍隙地種菜，佐飲食之用。五年，文廟成，上視學釋菜。七年，詔司府州縣衛學，通祀孔子，衍聖公賜誥，如一品法。頒大成樂器於天下，舞用八佾。永樂十四年，撤其舊而新之。以後累朝登極，遣官致祭。成化中，加籩豆十二重，建正殿，恢爲九間，樓閣門廡皆廓其制。弘治十二年，廟災，學士李傑祭告，發帑金十五萬，守臣重修。十七年，告成，大學士李東陽致祭。庚子春，余得恭謁，檐下皆盤龍雲花石柱，壯麗精緻，目所未見。入廟，清肅莊嚴，遠非佛宮可擬。相傳費至三十萬。萬曆己卯，撫臣趙賢重修。甲午，撫按鄭汝璧、連標等復開瓮城重門，以辟神路。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八《造塔》 越州寶林寺，宋元徽元年製。《法華經》、《維摩經》疏：僧遺教等與法師惠基於寶林山下建寺，名寶林寺。時有皮道與，捨宅，連山造寺。山之巔，有石岫，岫有靈縵，旁有巨人迹，錫杖痕。初，晉末沙門曇彦與許詢玄度同造磚木二塔未成，詢亡。久之至梁天監中，岳陽王將至，彦預告門人曰：「許玄度來也。」岳陽亦早承誌公密示，至州，即入寺尋訪。彦望而曰：「許玄度，來何暮？昔日浮圖今如故。」王曰：「弟子姓蕭，名詧。」彦曰：「未達夙命，焉得知之？」遂握手，命入室席地。王忽悟前身造塔之事，宛若今日。由是復修塔，塔加壯麗。唐會昌中廢，乾符元年重建，改題爲應天寺。宋乾德初，僧皓仁建塔九層，高二百二十丈，號應天塔。崇寧三年八月，詔改崇寧萬壽禪寺。三月八日，又改崇寧爲天寧。每歲天寧節，群寮祝聖於此。紹興七年，改報恩廣孝禪寺，俄又改廣孝爲光孝，專奉徽宗皇帝，蓋以本天寧祝聖之地也。時有長老滋須者，有高行。會改當十錢爲當五，郡守召須及能仁長老密告之，且曰：「聞二寺方大興造，有未還瓦木工匠之直，倘蓄當十錢，可急償之。」明日，文字一出，皆大折閱矣。二人既歸，能仁呼知事僧，告以將赴他郡之請，凡有負者，皆即日償之，於是出千餘緡與之，抵夜乃畢，得者皆喜。明旦，遣侍僧問天寧，則曰：「長老歸自郡齋，即以疾告，閉方丈門熟睡，至今猶未起也。」及令下，須始以當五之數償負，能仁乃大愧服。乾道末，藻繪尤盛，置田五千餘畝。

董其昌《骨董十三説・緣起》 雜古器物不類者爲類，名骨董。向有人以食品雜烹之名骨董羹。雜埋飯中蒸之名骨董飯。《易》曰：「雜物撰德。」又曰：「物相雜故曰文。」文生於雜，有自來矣。文德修而人道立，非人德無以明道德，何以？人總其別，同其異，名消實化，繁興大用，突焰飛光，莫可測識。乃有骨董一句，用舉形上之道也，不可以訓詁論説通之者也。然非下學不能上達，訓詁論説，所以通形下之器也。

考骨字之文，从骨，从肉，从剛省，以剛去肉，會意也。觀動物之物，膚肉附骨而生，至老朽而俱腐。惟人制金玉器物，藏之既久，受天地燥濕之蝕侵，世代流傳之撫摩，剥落其外，透變其中，去肉而骨存者，故云骨。下連董字，何訓？《書》曰：「董之用威，董正治官。」董字所出也，其文从草，从重。讀《易》曰：「藉用白茅。」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於是徵其文有合於董治之義也。凡置物必有藉之以成好，薄如草茅，用之爲藉即重，重其物，即重其藉物也。製器物者，亦用以藉我養生供物之用耳。凡舉事必有董之者以成功，亦猶置物者必有藉之，即所以督治之使安，安乃誠我受物之義也。誠則明矣，不誠則無物。故於事物有不明者謂不董，會得曰董得也。



青銅面具二

董其昌《骨董十三説・一説》 骨董，古之墊物居多，凡物必有墊，所以藉之也。置物而無墊，虞其易損也，藉之即所以治之使成其用也。求古人之服食制

度不可見，見藉服食之器而貴重之，可以征好古之心人所同。然物藉之以存焉者也，而物又莫不相藉也。食物以器藉之，器物以几藉之，几以筵藉，筵以地藉，而地孰藉之哉？能進而求知藉地之物，則天人交而萬物有藉矣。古者洪水滔天，泛濫無地，下民昏昏不知所墊，有禹董治之，則天下皆藉之矣。天下一大骨董也，人皆晝於小而遺其大，特未之思耳！

董其昌《骨董十三説・二説》 骨董今之玩物也，唯賢者能好之而無敝。拘謹之人視爲無用之物，斥去不蓄，恐人耽於玩好，廢時失事，流爲游惰而無成也，其敝失於鄙俗而止。貪戾者視爲貨殖之物，見有可居爲奇者，竭蹶以圖，唯恐不得。得之，保重之過於性命，或至爭奪怨尤，皆歸咎骨董。豈骨董之咎？咎在不知好之也。文中子見任公好古什物，鐘鼎圭璽錢貝畢具。曰：「古之好古者聚道，今之好古者聚財。若任公者，不知好骨董者也。人能置身優游閒暇之地，留心學問之中，得事物之本末終始，而後應物不失大小輕重之宜，經權之用，乃能即物見道。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其進有不可量者矣。」故曰：唯賢者能好之而無敝也。

董其昌《骨董十三説・三説》 今之骨董，古人用物也，其制作精工，非今人可及。故歷代寶惜愛護之，什襲而藏，不輕示人，非收藏賞鑒家不能知也。世俗所貴重者，但知有黄金而已。可使一磁盤一銅瓶，幾倍黄金之價，非世俗所知也。故人能好骨董，即高出於世俗，其胸次自別，或可即目前以開其未發之韞也。要知古之所當貴重豈僅用物哉，即僅知貴用物，已能輕黄金而尚之，度越世俗遠矣，更能進以求用物之物，知有我物在。自開闢傳來，不更古於用物耶？於此深求而自得之。畢見古人精微廣大之制作，有合於造物化工以安庶物，更千古而藉之者盡出於是。益非目前人可知，亦非收藏賞鑒家可測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一一《煤炭》 凡煤炭普天皆生，以供鍛煉金、石之用。南方禿山無草木者，下即有煤，北方勿論。煤有三種，有明煤、碎煤、末煤。明煤塊大如斗許，燕、齊、秦、晉生之。不用風箱鼓扇，以木炭少許引燃，熾熾達晝夜。其旁夾帶碎屑，則用潔净黄土調水作餅而燒之。碎煤有兩種，多生吴、楚。炎高者曰飯炭，用以炊烹。炎平者曰鐵炭，用以冶煆。入爐先用水沃濕，必用鼓鞴後紅，以次增添而用。末煤如麪者，名曰自來風。泥水調成餅，入於爐内。既灼之後，與明煤相同，經晝夜不滅。半供炊爨，半供熔銅、化石、昇朱。至於燔石爲灰與礬、硫，則三煤皆可用也。

凡取煤經歷久者，從土面能辨有無之色，然後掘挖。深至五丈許，方始得煤。初見煤端時，毒氣灼人。有將巨竹鑿去中節，尖鋭其末，插入炭中，其毒烟從竹中透上，人從其下施鑊拾取者。或一井而下，炭縱横廣有，則隨其左右鬧取。其上支板，以防壓崩耳。



南方挖煤

凡煤炭取空而後，以土填實其井。經二三十年後，其下煤復生長，取之不盡。其底及四周石卵，土人名曰銅炭者，取出燒皂礬與硫黄。詳後款。凡石卵單取硫黄者，其氣薰甚，名曰臭煤。燕京房山、固安，湖廣荆州等處間亦有之。凡煤炭經焚而後，質隨火神化去，總無灰滓。蓋金與土石之間，造化别現此種云。凡煤炭不生茂草盛木之鄉，以見天心之妙。其炊爨功用所不及者，唯結腐一種而已。結豆腐者，用煤爐則焦苦。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一一《礬石、白礬》 凡礬燔石而成。白礬一種亦所在有之，最盛者山西晉、南直無爲等州。價值低賤，與寒水石相仿。然煎水極沸，投礬化之，以之染物，則固結膚膜之間，外水永不入。故制糖餞與染畫紙、紅紙者需之。其未乾撒，又能治浸淫惡水，故濕創家亦急需之也。

凡白礬，掘土取磊塊石，層壘煤炭餅煆煉，如燒石灰樣。火候已足，冷定入水。煎水極沸時，盤中有濺溢，如物飛出，俗名蝴蝶礬者，則礬成矣。煎濃之後，入水缸内澄。其上隆結曰吊礬，潔白異常。其沉下者曰缸礬，輕虚如綿絮者曰柳絮礬。燒汁至盡，白如雪者謂之巴石。方藥家煆過用者曰枯礬云。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一一《青礬、紅礬、黄礬、膽礬》 〔青礬〕：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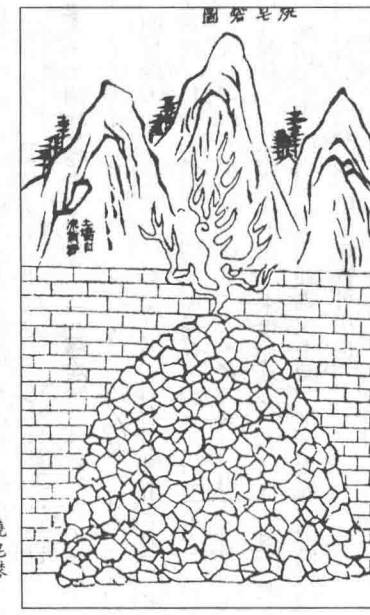

燒皂礬

皂、紅、黃礬，皆出一種而成，變化其質。取煤炭外礦石俗名銅炭。子，每五百斤入爐，爐內用煤炭餅（即）自來風，不用鼓鞴者。千餘斤，周圍包裹此石。爐外砌築土墻圈圍，爐頗空一圓孔，如茶碗口大，透炎直上，孔旁以礬滓厚掩。此滓不知起自何世，欲作新爐者，非舊滓掩蓋則不成。然後從底發火，此火度經十日方熄。其孔眼時有金色光直上。取硫，詳後款。

〔紅礬〕：煆經十日後，冷定取出。半酥雜碎者另揀出，名曰時礬，爲煎礬紅用。其中精粹如礦灰形者，取入缸中浸三小時，漉入釜中煎煉。每水十石，煎至一石，火候方足。煎乾之後，上結者皆佳好皂礬，下者爲礬滓。後爐用此蓋。此皂礬染家必需用，中國煎者亦唯五六所。原石五百斤，成皂礬二百斤，〔此〕其大端也。其揀出時礬，俗又名鷄屎礬。每斤入黃土四兩，入罐熬煉，則成礬紅，圬墁及油漆家用之。

〔黃礬〕：其黃礬所出又奇甚。乃即煉皂礬爐側土墻，春夏經受火石精氣，至霜降、立冬之交，冷靜之時，其墻上自然爆出此種，如淮北磚墻生焰硝樣。刮取下來，名曰黃礬，染家用之。金色淺者塗炙，立成紫赤也。其黃礬自外國來，打破，中有金絲者，名曰波斯礬，別是一種。

〔膽礬〕：又山、陝燒取硫黃山上，其滓棄地二三年後，雨水浸淋，精液流入溝麓之中，自然結成皂礬。取而貨用，不假煎煉。其中色佳者，人取以混石膽云。石膽一名膽礬者，亦出晉、隰等州，乃山石穴中自結成者，故綠色帶寶光。燒鐵器淬於膽礬水中，即成銅色也。《本草》載礬雖五種，并未分別原委。其崑崙礬狀如黑泥，鐵礬狀如赤石脂者，皆西域産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一一《硫黃》 凡硫黃乃燒石承液而結就。著書者誤以焚石爲礬石，遂有礬液之說。然燒取硫黃（之）石，半出特生白石，半出煤礦燒礬石，此礬液之說所由混也。又言中國有温泉處必有硫黃，今東海、廣南産硫黃處又無温泉，此因温泉水氣似硫黃，故意度言之也。

凡燒硫黃石，與煤礦石同形。掘取其石，用煤炭餅包裹叢架，外築土作爐。炭與石皆載千斤於內，爐上用燒硫舊滓掩蓋，中頂隆起，透一圓孔其中。火力到時，孔內透出黃焰金光。先放陶家燒一鉢盂，其盂當中隆起，邊弦卷成魚袋樣，覆於孔上。石精感受火神，化出黃光飛走，遇盂掩住，不能上飛，則化成液汁靠着盂底，其液流入弦袋之中。其弦又透小眼，流入冷道灰槽小池，則凝結而成硫黃矣。



燒取硫黃

其炭煤礦石燒取皂礬者，當其黃光上走時，仍用此法掩蓋，以取硫黃。得硫一斤，則減去皂礬三十餘斤。其礬精華已結硫黃，則枯滓遂爲棄物。凡火藥，硫爲純陽，硝爲純陰，兩精逼合，成聲成變，此乾坤幻出神物也。硫黃不産北狄，或産而不知煉取，亦不可知。至奇炮出於西洋與紅夷，則東徂西數萬里，皆産硫黃之地也。其琉球土硫黃、廣南水硫黃，皆誤記也。

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燔石》一一《砒石》 凡燒砒霜質料，似土而堅，似

石而碎，穴土數尺而取之。江西信郡、河南信陽州皆有砒井，故名信石。近則出産獨盛衡陽，一廠有造至萬鈞者。凡砒石井中，其上常有緑濁水，先絞水盡，然後下鑿。砒有紅、白兩種，各因所出原石色燒成。

凡燒砒，下鞠土窑，納石其上，上砌曲突，以鐵釜倒懸覆突口。其下灼炭舉火，其烟氣從曲突内熏貼釜上。度其已貼一層，厚結寸許，下復熄火。待前烟冷定，又舉次火，熏貼如前。一釜之内數層已滿，然後提下，毁釜而取砒。故今砒底有鐵沙，即破釜滓也。凡白砒止此一法。紅砒則分金爐内銀銅惱氣有閃成者。



燒砒

凡燒砒時，立者必於上風十餘丈外。下風所近，草木皆死。燒砒之人經兩載即改徙，否則鬚髮盡落。此物生人食過分釐立死。然每歲千萬金錢速售不滯者，以晉地菽、麥必用拌種，且驅田中黄鼠害。寧、紹郡稻田必用蘸秧根，則豐收也。不然，火藥與染銅需用能幾何哉！

顧炎武《肇城志・貴州》 貴州土産則水銀、辰砂、雄黄。人工所成，則緝皮爲器，飾以丹朱，大者箱櫃，小者筐匣，足令蘇、杭却步。雄黄一顆重十餘兩者佩之宜男，士官中以爲盤爲屏以鎮宅舍者。砂生有底如白玉臺，名砂牀，箭頭爲上，墻壁次之。雖曰辰砂，實生貴竹。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黔省更定水銀廠例令該撫詳議據實具題到日再議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詳請題明更定廠例以裕國帑以便民生事。該臣等議得貴州巡撫毛文銓疏稱，黔省水銀遷移不定，著昔由湖廣移於紅白二廠，今紅白二廠又已衰微，而濫木一廠忽然興旺。故前撫臣金世楊即發本收買，復奏請將普安縣之額課改歸修文縣承辦，修文縣之額課改歸普安縣承辦。前撫雖經收買等補軍需，而課額原無增益。後以春水淹没獎口，又行封閉。兹據布政使劉師恕詳稱，濫水一廠雖已封閉，然一經開採，猶在興旺，若仍按舊例而行，其於國課奚補，似應更定廠例二八抽分。又水銀體重，隱而難見，偷漏甚多，莫若抽收礦子，如廠民獲礦百斤，則抽其二十斤，分别礦分厚薄，照廠價陸續賣於廠民，將抽分數目年終造册報部。所有修文縣改歸普安縣承辦折色水銀，應即銷除修文縣之改歸税額。爲數無多，應仍照舊例承辦。獨婺川縣之改板廠，衰竭已久，請即封閉。又稱水銀遷徙無常，將來抽多報多，抽少報抽少，倘一經衰微，亦即請封閉，另覓興旺之處題報開採等因，會同雲貴總督高其倬具題前來。查貴州省修文縣紅白二岩水銀，原額一千三百十五斤十三兩，每斤折銀五錢，該銀六百五十七兩零。普安縣濫水廠水銀，原額三百三十三斤，折銀五錢，該銀一百六十六兩零。婺川縣板廠水銀，原額一百六十九斤八兩，每斤折銀五錢，該銀八十四兩零。先經前撫臣金世揚以紅白二岩之廠衰微，濫水一廠忽然興旺，奏請普安縣額課改歸修文縣承辦，修文縣額課改歸普安縣承辦。臣部已經議覆准行在案。今該撫疏稱，濫木一廠應更二八抽收礦子之例，照廠價賣於廠民，每年儘抽收多少報部。其修文縣改歸普安縣之折色水銀一千三百餘斤，應即銷除，普安縣改歸修文縣之税額三百三十三斤照舊承辦。至婺川縣板廠請行封閉等語，夫水縣銀以礦子爲母，礦子之多少雖未能豫定，然正在興旺之時，前後數年之間，諒不至十分相懸，則就前一二年所得之數，即可約計將來之多寡。又該撫疏稱，按所出之礦分厚薄，悉照廠價賣於廠民，是礦子之厚薄，必以沙中所藏水銀之輕重而分，則每斤廠價，在黔省自有一定時值。今該撫並未將礦子每斤廠價若干，將來收賣礦子比修文縣改歸之額約畧增益幾何之處聲明，遽請將普安縣承辦水銀折色銀兩銷除，臣部難以定議。其婺川縣板廠裁缺税額，歸於何廠補辦，亦未議及。至銀雖屬遷徙無常，然任其抽多報多，抽少報少，日久不無(斯)〔私〕隱侵蝕情弊，應令該撫詳細妥議，據寔具題到日再議。再前撫金世揚開採濫木廠水銀，原因供應江、浙撤回兵丁動用庫銀五萬餘兩一時無抵，故特應捐應給俸銀五萬餘兩借給廠民作本，收買水銀，照時平賣，所得餘息，悉完庫項。亦應令該撫將金世揚任

內開採所得餘息銀兩，并具題後收買水銀及所得餘息補還庫項細數，造具清册，報部查覈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題准開採貴州羊角鉛廠並將白蠟柞子等廠所抽課銀確查題報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前事雍正七年七月初三日題，閏七月初七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張廣泗疏稱：威寧府屬白蠟、柞子、羊角三廠出産銀礦，經前撫何世璂題報部覆，將白蠟、柞子二廠，准其開採；羊角一廠，有無成效，據實確查題報。今據布政使鄂彌達詳，據平遠州知州朱粲英詳稱，羊角壹廠，從前出課無幾，今稍有增益，應請一例開採。所出課銀，儘收儘解，併同白蠟、柞子廠一併奏銷，照猴子等廠之例，於年底造册題報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總督鄂爾泰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威寧府屬白蠟、柞子、羊角等廠出産銀礦，先經原任貴州巡撫何世璂題報，白蠟、柞子二廠，自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等日開採起，至本年六月底止，共獲正課併鉛斤變價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五分零。其羊角一廠，抽課無幾，併鉛斤變價銀共四十四兩二錢一分零，俟開挖有效續題，如無成效，即請封閉。臣部議將白蠟、柞子二廠准其開採；羊角一廠，有無成效，據實確查題報等因。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今該無張廣泗疏稱，羊角一廠，稍有增益，應請開採，同白蠟、柞子廠一併奏銷等語。應如所請，將羊角一廠准其開採，所出課銀儘收儘解，附入白蠟、柞子等廠一併奏銷。但既有增益，則現在所抽課銀共有若干，疏内並未聲明。且白蠟、柞子二廠，抽收課銀，至今一載有餘，尚未具題，又不按季造報，事關税課，未便遲延，應令該無張廣泗將白蠟、柞子二廠雍正六年所抽課銀數目，併羊角廠現在抽收銀兩，逐一確查據實照例題報。仍按季補造清册，送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八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猴子廠礦砂澹薄黔無題請封閉因無保題不便遽議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詳明冬季廠課不敷開銷無憑起解事。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前事雍正七年八月初三日題，九月初六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張廣泗疏稱：威寧府屬猴子一廠，據布政使鄂彌達詳，據畢節縣知縣介錫周詳稱：雍正六年正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因礦砂澹薄，廠丁四散，僅餘數十餘人淘洗荒砂，三季所收正課鉛課，止得九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零，起解貯庫，其開銷公費等項全無所出。追自雍正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七年正月十五日止，淘洗荒砂者止一二十人，冬季所收止得銀八兩七錢九分，每季應開銷公費銀六十二兩二錢，今發給各役工食外，尚不敷十之七八。是猴子廠無裨於課，而所開水城等幫硐亦無所出，所有冬季正課鉛課，委係開銷無銀起解，詳請封閉等情。臣查開採礦廠，原期裕課利民，今猴子一廠，硐老山空，礦砂澹薄，所開水城等處幫硐亦無所出，既據該司詳報，隨飭將雍正六年正月十六日起至七年正月十五日止一年所收課銀造册奏報外，相應題請封閉，謹會同督臣鄂爾泰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威寧府屬猴子廠，雍正三年四月經原任貴州巡撫毛文銓以礦砂衰薄，即有砂線之處，非被水淹，即遭燈悶，不能開採，題請封閉。臣部恐有侵蝕課銀藉請停止情弊，行令查明去後，嗣於雍正四年十一月，原任巡撫何世璂以猴子一廠實係硐老砂竭，據廠民杜國棟等以水城永興八甲山跛木雄猴場河等硐煎試有效，應准開採幫課，猴子廠暫停封閉等因具題，臣部業經覆准在案。今該撫張廣泗疏稱，猴子一廠礦砂澹薄，廠丁四散，自雍正六年正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三季所收正課鉛課止得銀九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零起解貯庫。其開銷公費等項全無所出，追自雍正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七年正月十五日止，淘洗荒砂者一二十人，僅得銀八兩七錢九分，每季應開銷公費銀六十二兩二錢，發給各役工食外，尚不敷十之七八。是猴子廠無裨於課，而所開水城等幫硐亦無所出，應請封閉等語。但雍正五年二月以後所抽課銀有無侵隱，行令確查，尚未題覆。且該撫題請封閉，止取具管廠各官印結，並無保題字樣，事關封閉礦廠，臣部不便遽議。再查雍正四年十一月題請新開水城等礦案内，獲砂一千七百餘桶，每桶煎出銀一錢六分至四錢不等，而雍正七年二月，該撫於會勘威寧等事案内稱，新開幫硐所抽課銀無幾，今又以亦無所出爲詞，恐管廠人員不無侵隱税課情弊。應令該撫張廣泗將前項所收課銀九十五兩二錢九分三釐零，照數貯庫，候文撥餉，併將新開水城等礦，兩載以來所抽課銀，據實確查，按年造報。仍遴委幹員，親詣猴子等廠提取抽收底簿，逐一查明有無侵隱，會同總督鄂爾泰保題到日再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十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四川巡撫憲德題報建昌所屬會川之迤北等

廠開採紅白銅礦情形本》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史降一級留任臣憲德謹題爲皇圖遠屆等事。該臣看得建昌所屬會川之迤北興隆寧番之紫古咧沙基並九龍廠，俱出産紅白銅礦，經建昌鎮臣趙儒奏請，俟栢香坪等處添設營汛之後弛禁開採等因，部議，應如所請，令臣會同督臣岳鍾琪、鎮臣趙儒逐一詳查，妥議具題。奉旨：「依議，欽此。」次行到臣行司確議詳報，並咨建昌鎮會查移覆，行據署布政司事按察使吕耀曾分晰詳議前來，臣查迤北、興隆等各廠，並不有礙田薗蘆墓，今各處營汛已經安設，自應招商開採。查本省殷實之家無幾，多不善作此挖礦生意，應請通融四方殷實商人，令自備工本開採，先交銅觔，後領價值。至抽課之例，向時茅銅交官給價銀四兩，每百觔抽課銅三十觔，准其以四分通商。今既全數賣充公用，價值應請照時給發，每百觔仍照向例加三抽課外，餘銅全數交官。再查會川之沙溝嶺廠出産黄礦，青礦，俱夾銀砂，公母廠出産紅銅，黎谿廠出産白銅，皆可招商開採，抽課便民。但白銅礦砂，必用紅銅點化方成，應請令白銅廠官查照報收數目，應需紅銅若干，給以印文，赴興隆等紅銅官廠買用，仍照加三抽課。至沙基廠係出産黑鉛夾有銀砂，乃鼓鑄所必需，應請一例開採，所出鉛觔照向例，每百觔給價銀四兩，仍以加三抽課。至於每年可得銅若干之處，須俟招採一年方能定數，税課亦應照各税口之例，儘收儘解，倘有侵欺，從重治罪。至派員司事之處，查建昌州、縣、衛、所等官，諸務繁雜，難以分身，應請以大廠於各府通判内，小廠於各府經歷内選擇賢能至廠管理，據實收解，按季册報管理之官，壹年壹換，造册交代，以免虧空。但查廠務繁多，委員各皆分任，應請於寧遠府特設同知一員，專管建昌等處各廠税務，如有侵隱情弊，許其指名揭參究處。至於通廠路徑駐兵巡查，各廠内派把總一員，帶兵彈壓，文員專司抽課，武弁分佈汛防，如有偷挖私煎盜賣漏税等事，嚴拿究治。至設爐開鑄之處，自應在省設局開爐，所有一切物料器具及錢文輕重並永寧等處鉛礦如何開採之處，容臣確查定議，另疏題請。至搭放兵餉，查川省除建昌松潘山大路遠難以搭放外，其餘制營皆可搭放，俟鑄出錢文之後，照例以銀柒錢三支給兵食。再請於省城派一道員，總理各路採買銅鉛及設局鼓鑄之事，則分司總理各有專責，諸務不虞紛繁。倘蒙允准，道員即於守巡各道中選擇賢能，派委其寧遠府特設同知，懇請勅部銓選，速令來川赴任，以資辦理。至該同知衙署官房及書役人等，確估建造，照例召募設立合併聲明。臣謹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六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爲核銷製造火箭火匣並雇募花炮箭匠等項銀兩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西路一應軍需用過錢糧，欽奉上諭：「令陸續報銷，欽此。」行據陞任布政使孔毓璞、西安驛傳道趙挺元詳稱：奉文飭派製造火箭、火匣并僱募花砲箭匠等項銀兩一案，舊管無新收部撥軍需銀五千二百二十兩，。西安公項銀五十八兩，開除共銀三千五百六十三兩二錢零。内肅州鎮標右營造就火箭三萬三千五百枝，號箭三千枝，裝盛箭匣七百九十九箇，施放虎頭匣一千箇，駅火箭大箱一十箇，未造就火箭二萬枝并下剩物料等項，各價不等，共用銀三千一百四十五兩二錢零。未造就火箭并下剩物料等項共重五千斤，運送軍營每伍百斤僱車一輛，共僱車一十輛，每輛給脚價銀三十六兩，共給脚價銀三百六十兩。以上各項在於正項銀内動支，共用軍需銀三千五百五兩二錢零。甘、涼、寧三府屬雇募赴肅製造火箭、花砲匠役盤費，在於公項銀内動支，共雇募匠役四十二名，每名各支盤費不等，共用公項銀五十八兩。造就火箭、號箭、箭匣、施放虎頭匣、駅火箭大箱，俱照數交給出征守備豆斌隨兵車帶運出口訖。未造就火箭并下剩物料，照數雇車運送軍營訖。實在肅州鎮標下剩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七錢零，見在催解。等情。造具各册呈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分送部科外，會同署督臣查郎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題。三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查報雍正十年丁頭山等鉛廠抽收課鉛價銀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扎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該臣看得黔省丁頭山、馬鬃嶺等鉛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接管丁頭山鉛廠普安縣沈遴册報，該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底止，共抽獲課鉛七萬三千七百零七斤，每百斤照原定一兩六錢之價，共變價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三錢零。内除開銷廠内人役工食銀四百八十兩零六錢外，查應解課價銀六百九十八兩七錢零。此項鉛斤俱經運交糧驛道運售，俟變獲價銀，移解司庫。又據管理馬鬃嶺鉛廠大定府介錫周册報，該廠自雍正十年九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一年八月底，止共抽獲課鉛二十萬八千二百三十七斤零，每百斤照原定一兩四錢之價計算，共應變價銀二千九百一十五兩三

錢零。內除開銷廠內人役工食等項銀五百零七兩四錢外，寔應解課價銀二千四百七兩七錢零。此項課鉛俟鑄出錢文易銀解貯司庫。以上丁頭山、馬鬃嶺二廠，一年共抽獲課鉛二十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四斤零，每百斤照原定一兩六錢、一兩四錢計算，共該鉛價銀四千九百四兩六錢零。內除開銷二廠人役工食銀九百八十八兩二錢外，應解課鉛價銀三千一百六兩四錢零，此項課銀俟運售完日解庫，另詳題報，造具煎抽課鉛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題。十月初六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　〔乾隆元年正月〕郝玉麟又奏：出洋商船桅木鐵箍，應填明牌照，永爲定規。得旨：「辦理頗屬妥協。尤當時時訓飭地方，令其不可藉此擾害商民也。總之有治人無治法。即如洋船一事，過於嚴，則商民必受其害，過於寬，則私販亦所必然。惟在地方有司之秉公去私，執兩用中，方爲有益，而能此者蓋寡。即如關稅勸墾諸事，無不皆然。故寬非縱弛之謂，嚴非刻薄之謂。朕惡刻薄之流之有害於民生，復惡縱弛之輩之無益於國計。汝等督撫大員，不可不時存此心，以御屬員。不然，鮮不被人欺者矣。將此並令盧焯觀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　〔乾隆元年十月甲子〕除外夷貨船額外銀稅。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時，泊於黄埔地方，起其所帶礮位，然後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給還。至輸稅之法，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此向來之例也。乃近來夷人所帶礮位，聽其安放船中，而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貨現銀另抽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朕思從前洋船到廣既有起礮之例，此時仍當遵行，何得改易？至於加添繳送銀兩，尤非朕加惠遠人之意。著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並將朕旨宣諭各夷人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二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乙巳〕又諭：據楊應琚奏，粤海關自六月以來，共到洋船十四隻。向來洋船至廣東者甚多，今歲特爲稀少。查前次喀爾吉善等，兩次奏有紅毛船至寧波收口，曾經降旨飭禁，並令查明勾引之船户牙行通事人等，嚴加懲治。今思小人惟利是視，廣省海關設有監督專員，而寧波稅額較輕，稽查亦未能嚴密，恐將來赴浙之洋船日衆，則寧波又多一洋人市集之所，日久慮生他弊。著喀爾吉善會同楊應琚，照廣省海關現行則例，再爲酌量加重，俾至浙者獲利甚微，庶商船仍俱歸粤門一帶，而小人不得勾串滋事，且於稽查亦便。其廣東洋商，至浙省勾引夷商者，亦著兩省關會，嚴加治罪。喀爾吉善、楊應琚，著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二五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紅毛番船向收甌門，忽自上年來浙，臣遵旨與廣督楊應琚商辦。現將徵收稅課及稽查事宜比較則例，設立條約，並嚴禁勾引夷商從中漁利。得旨：浙省只有較粤省重定稅例一法，彼不期禁而自不來矣，此非言利，宜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〇　〔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庚子〕又諭曰：喀爾吉善等會奏浙海關更定洋船稅則一摺，已交部議奏矣。洋船向例，悉抵廣東澳門收口，歷久相安。浙省寧波，雖有海關，與廣省迥異，且浙民習俗易囂，洋商錯處，必致滋事。若不立法杜絶，恐將來到浙者衆，寧波又成一洋船市集之所，内地海疆，關係緊要。原其致此之由，皆因小人貪利，避重就輕，兼有姦牙勾串之故。但使浙省稅額，重於廣東，令番商無利可圖，自必仍歸廣東貿易，此不禁自除之道，初非藉以加賦也。前降諭旨甚明，喀爾吉善等俱未見及此。伊等身任封疆，皆當深體此意，并時加察訪。如有奸民串通勾引，即行嚴拏治罪。若云勸諭開導，冀其不來，則以法繩之，尚恐其扞法漁利，豈勸諭所能止耶？著將此傳諭喀爾吉善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三三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甲申〕户部議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兩廣總督楊應琚會奏，外洋紅毛等國番船，向俱收泊廣東，近年收泊定海，運貨寧波。請將粤海、浙海兩關稅則更定章程，嗣後除照例科徵之比例規例二項，彼此均無增減，無從議外，至正稅一項，如向來由浙赴粤之貨，今就浙置買，稅餉脚費俱輕，而外洋進口之貨，分發蘇杭亦易，獲利加多。請將浙海關徵收外洋正稅，照粤海關則例酌議加徵，其中有貨物産自粤東，原無規避韶贛等關稅課者，概不議加。又粤海關估價一項，係按貨物估計徵收，如貨本一兩，徵銀四分九釐，但浙省貨值，有與粤省原例不符者，應照時值增估更定，其價同貨物，仍循其舊。至船隻樑頭之丈尺，及貨物進口出口之擔頭，悉照粤海關稅則，不准減免。得旨：依議。此摺内所稱，若不更定章程，必致私扣暗扣，課額有虧，與商無補等語，尚未深悉更定稅額本意。向來洋船，俱由廣東收口，經粤海關稽察徵稅。其浙省之寧波，不過偶然一至。近年姦牙勾串漁利，洋船至寧波者甚多，將來番船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一粤省之澳門矣，於海疆重地，民風土俗，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視粤稍重，則洋商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意並不在增稅

也。將此明白曉喻該督撫知之。

《清世宗實録》卷五三 〔雍正五年二月乙丑〕封禁雲南中甸銅礦，停止鼓鑄錢文。從總督鄂爾泰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 〔乾隆五年九月〕雲南總督公慶復奏：蒙自縣金釵廠銅礦最爲盛旺，今湖北採買滇銅二十餘萬，應將此項銅觔令其委員運楚，以充鼓鑄。再滇省各廠惟湯丹最旺，歲産高銅八九百萬及千萬觔不等，接近湯丹之多那廠産銅亦旺，但兩廠相連，工匠雲集，油米騰貴。現酌將多那一廠暫爲封閉，俟湯丹硐老，再行議開。得旨：所奏俱悉。卿自能辦理合宜，可免朕南顧之憂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〇 〔乾隆五年十一月壬申，户部〕又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疏請封閉羅平州屬卑浙、塊澤二處鉛廠。查該二廠既因外省鉛價日賤，客販不至，爐户運銷又難，以致漸次停爐，官課無出。應如所請，暫行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五 〔乾隆六年十一月辛巳〕户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奏稱：開化府屬黄龍山老巖銀廠自開採以來，原未旺盛，雍正五年至今，所獲課額不敷，俱將别廠盈餘撥補，且地接交趾，該國正當有事，誠恐姦匪潛滋。應如所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七 〔乾隆六年十二月辛亥〕户部等部議准：署雲南總督雲南巡撫張允隨奏稱：省城、臨安二局鼓鑄所用倭鉛，向在曲靖府屬之卑浙、塊澤二廠收買，嗣因外省鉛價日賤，變價之鉛久不銷售，存廠鉛足供二局五年之用，經臣題明封閉。今二局共添鑪十五座，又開東川局二十座，應用之鉛已屬加倍，存廠運局，不敷所需。請將卑浙、塊澤二廠仍行開採，所獲鉛觔按例抽課，餘鉛收買供鑄。又東川府屬之者海地方亦産鉛礦，距東局尤近，現今開採，如能旺盛，另疏具題。請即將卑浙、塊澤二廠仍舊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七 〔乾隆八年十二月辛未，户部〕又議覆：雲南總督張允隨疏稱：滇省大理府自雍正五年停止鼓鑄，十餘年來，迤西一帶錢少，兵民零星交易不便。該地産有銅礦，應請設法開採。設爐十五座，每年需銅二十八萬餘觔，即以所出之銅供鑄，不敷，再將迤東各廠銅觔添撥。鉛、錫等項，於各廠運往。統計每清錢一千文約需工本六錢有零。每年可鑄出錢六萬餘串，照例搭放兵餉。所需局房舊地已改考棚，並擇地建蓋，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五 〔乾隆九年四月〕雲南總督張允隨奏：滇省每年運京正耗銅六百三十餘萬觔，本省臨、東以及黔省鼓鑄共需銅八百餘萬觔，惟賴各廠旺盛，始能無誤。近年湯丹等廠産銅較少，因思於附近金江地方豫覓旺廠，先行試採。嗣據東、昭二府報稱，金江北岸大山頂、阿壩租地方産有礦苗，當飭煎樣，與湯丹廠成色無異，隨給工本銀三千兩，煎揭蟹殼銅，除抽課外，餘銅每觔給價六分收買。自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年正月十三日止，共收過四萬五千餘觔。兹又發工本銀一萬兩，以便接續開採。查阿壩租甫經開廠一月即獲四萬餘觔，且離金沙江小江口銅房不遠，較湯丹水運尤便。再大理府地方前經奏請設鑪開鑄，歲需銅二十餘萬觔，因滇省旺廠皆在迤東，若由迤東運往，未免多糜脚價。兹得迤西麗江府産有旺礦，試採頗多，又查順寧府打盹山廠前因知府張珠經理不善，未能旺盛，今另委員設法調劑，較前大旺，二廠銅觔儘可敷大理鼓鑄之用。得旨：甚善之舉。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九 〔乾隆十一年六月庚辰〕户部議覆：雲南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允隨疏稱：東川府屬之者海鉛廠礦砂旺盛，離東局止二站，開採供鑄，脚價甚屬節省，請照卑塊鉛廠事例收買抽課。應如所請行。至所定運脚，查自廠至局，路止二站，因何每鉛百觔給運脚銀三錢，應令查明報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七 〔乾隆十二年三月〕雲南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允隨奏：滇省湯丹、大水、碌碌三廠産銅漸少，臣再三籌慮，惟有乘三廠尚足供用之時，於附近東、昭兩府躧見礦苗，招徠開採。現已試採數處，每年約得百餘萬觔，將來日漸豐旺，即可以盈補絀。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二月〕雲貴總督張允隨、雲南巡撫爾炳阿奏：滇省新開之大雪山銅廠自路徑開通之後，廠民雲集，嵽洞多獲大礦，月可辦銅六七八萬觔不等，較上年春夏已加倍有餘，歲可出銅百萬觔，日見旺盛。又多那一廠礦苗深厚，月出銅五六七萬觔。得旨：欣悦覽之。此皆卿調劑有方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〇 〔乾隆十四年五月己未〕户部議准：雲南巡撫圖爾炳阿疏稱阿發廠礦砂衰竭，難供開採，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五 〔乾隆十四年七月丙寅〕又諭〔軍機大臣等〕曰：張允隨奏稱現在該省辦銅各廠較之乾隆十年、十一、十二等年多獲銅二百餘萬觔等語。滇省所産銅觔上供京局鼓鑄，下資各省採買，出産旺盛，固屬有益，但

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今增至二百萬觔，未免過多。若輾轉加增，或因開採太過，易致涸竭，不若留其有餘，使得常盈不匱，寬裕接濟，庶爲可久。將此傳諭該督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六　〔乾隆十五年正月己酉〕軍機大臣等奏：大學士張允隨前奏滇省廠銅較前多獲二百餘萬觔，請撥銀辦貯。經傳旨詢問，今覆稱請仍照原議撥銀一百萬兩，可多辦銅一百餘萬觔等語。查每年增銅至一百餘萬之多，恐採取太過，有傷銅苗，應無庸議。得旨：是。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六　〔乾隆十六年四月庚午〕雲南巡撫愛必達奏：滇省銅廠惟湯丹、大水、碌碌三處最旺，向係管理銅務糧儲道在省遥制，僅委雜職一員，同該道幕友家人赴廠經理，諸弊叢生，致多廠欠。請嗣後各委現任同知、通判或試用丞倅等官往駐，辦理發銀收銅一切事務，月給養廉銀三十兩。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二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庚午〕户部議准：雲南巡撫愛必達疏稱：古學廠礦砂已盡，請即封閉。移鑪罩安南、兀庫二處，就近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八五　〔乾隆二十年三月庚子〕雲貴總督碩色、雲南巡撫愛必達奏：滇省産銅向惟東川府屬之湯丹、大水、碌碌三廠最旺，武定府屬之多那廠次之。近來湯丹等大廠硐深礦薄，多那亦産礦日少。查有多那廠附近之老保山産礦頗旺，月辦銅四萬餘觔至五萬餘觔不等。又湯丹之聚寶山新開長興硐，日可煎銅六百餘觔，九龍箐之開庫硐，日可煎銅千餘觔。又碌碌廠之竹箐老硐側另開新硐，礦沙成分頗佳。均應作爲子廠。得旨：好。

《清高宗實録》卷五六四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戊午〕封雲南彌勒州屬發雜鉛廠。從巡撫劉藻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八一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雲貴總督愛必達等奏：據大碌廠民於附近大銅廠之路南州大興山踹得旺礦，成分甚高。自二十三年三月開採，至本年二月即獲銅觔百一十餘萬。嶆礦情形尚在大銅廠上。近年辦銅不敷濟運，從前積銅添補將盡，得此接濟，於京外鼓鑄有裨。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六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戊子〕户部議覆：陞任雲南巡撫劉藻奏稱：通海縣逢里山廠産有黑鉛，試採有效，應准開採，照多寶等廠例抽課。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五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吏部等部議覆：雲貴總督劉藻奏稱：滇省湯丹、大碌兩銅廠坐落東川府屬會澤縣境内，比歲以來，産銅日旺，廠衆益增，兩廠不下二三萬人。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四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壬申〕大學士管雲貴總督楊應琚奏：滇省礦廠甚多，各處聚集砂丁人等不下數十萬，每省流寓之人聞風來至，以致米價日昂。請嗣後示以限制。將舊有之老廠、子廠存留開採，祇許在廠之週圍四十里以内開挖礤硐，其四十里以外不准再開，庶客户課長砂丁人等不致日漸加增。再現在滇省各廠每年約可辦獲銅一千二三百萬觔，内解赴京局及本省鼓鑄，并外省採買滇銅，共約需一千二百餘萬觔，所餘不過數十萬觔。若外省儘數加買，勢必入不敷出。請將各省採買滇銅除乾隆十九年奏定之額仍聽按年買運外，如有請豫買一運以及加買并借買數十萬觔之處，概不准行。又舊廠既有界限，將來開採年久，難保無衰歇之處，更應留有餘以補不足。查省城、臨安、東川新舊各局除正鑄之外，又經奏准加鑄，將餘息銀兩爲湯丹、大碌等廠加添銅價及永順普洱防邊之用，共歲需銅一百七十餘萬觔。今滇省正鑄之卯儘足敷搭放兵餉，接濟民用，其加價一項，應即在外省採買滇銅盈餘銀兩内撥用，本省加鑄各項亦可酌量停止。請將永順等處防邊經費所有加鑄之卯及東川新局加鑄一項仍行酌留，其餘各局加鑄概行停止。即以所餘之銅留備將來不足之用。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〇七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陞任雲南巡撫鄂寧奏：滇省開採銅廠，經前督臣楊應琚奏准，祇許在舊廠週圍四十里内開挖礤硐，其四十里外不准再開，以節耗米浮費。查舊有老廠、子廠，近年因硐老礦微，銅觔較前大減，若非多開新廠，趲辦添補，實不足敷撥用。且新開子廠仍係素識苗引之民移舊廠丁夫往彼開挖，即或另有招募，亦不過衰廠之砂丁聞有新開旺廠，舍彼趨此。是雖多開一廠，而廠民並未加增。前督臣楊應琚以爲因此耗米，原未籌畫確實。請仍循舊例，無論離廠遠近，均聽開採，不必拘定四十里以内之限制。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八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乙未〕協辦大學士公副將軍署雲貴總督阿里衮、雲南巡撫明德奏：滇省銅廠三十餘處向係糧道專管，布政司無稽竅之責。金、銀、鉛廠二十九處又係布政司專管，本地道府概不得過問。均屬未協。請將各處金、銀、銅、鉛廠如係州縣管理者，責成本地知府專管，本道稽查如係府廳管理者，責成本道專管，統歸布政司總理。至糧道既不管銅廠，事

務太簡。查驛鹽道管驛站鹽務，政事頗繁，請將驛鹽道所轄之雲南、武定二府改歸糧道管理。所有該道等應換印信咨部換給。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八三九〔乾隆三十四年七月癸卯〕户部議准：調任雲南巡撫喀寧阿疏稱：通海縣逢里鉛廠砂盡礦絶，應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五二〔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庚戌〕吏部議覆：經略大學士公傅恒奏稱：雲南外連夷疆，地方遼濶。從前欲藉大員彈壓，設郡至二十三府之多。今諸夷嚮化，緬酋歸誠，原設冗繁。應如所請，雲南府爲省會，大理府爲提督駐劄地。曲靖、臨安、楚雄、昭通、澂江屬邑俱多，東川爲礦廠最勝之區。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九〔乾隆三十五年九月辛酉〕封閉雲南通海縣屬獅子山白鉛廠，從巡撫明德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七〔乾隆三十八年六月〕署雲貴總督彰寶奏：雪龍州之大功山，平彝縣之香沖，禄勸縣之獅子山，大姚縣之力蘇箐礦砂豐旺，試採煎煉，睏色俱高，均可設立新廠。遴委專員駐劄山場，專司攻採。酌發工本銀三四萬兩，分貯廠所。其鑪户辦獲銅觔仍照九渡箐等新廠以一分通商例辦理。其印委各官出力者亦照例議敘。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九七五〔乾隆四十年正月〕雲南巡撫李湖奏：滇省湯丹、碌碌、大水、茂麓四廠自乾隆三十七年清釐之後，各廠領本辦銅，並無墮欠。惟前督臣彰寶奏開九渡等新廠係初闢山箐，尋砂挖硐，工費較大，現在逐款清查，使無懸宕。並將衰竭之廠停採封閉，以免虧墮。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二〔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乙卯〕户部議准：雲南巡撫裴宗錫疏稱：發古、萬象等廠兼辦箐口、革浪河、茨營山等處銅觔，采獲漸多，無從堆貯。請於發古廠建蓋官房十二間，萬象廠建蓋官房十間。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四〔乾隆四十二年六月癸卯〕户部議准：署雲南巡撫圖思德題稱：建水縣普馬舊廠之大黑山另開槽硐，鉛砂豐旺，就近撥臨安局鼓鑄。價值運費照舊廠章程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一〔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大學士管雲貴總督李侍堯、雲南巡撫裴宗錫等奏：請嗣後銅廠廠務悉歸地方官經管，即繁劇地方離廠較遠，正印官不能照料，亦宜改委州縣丞倅等官經理。各廠現委雜職概行徹退，酌量地方遠近，廠分大小，分派各府廳州縣及試用正印人員接手承辦，實力採煎。如果辦銅寬裕，奏請議敘。倘有短缺，即行參處。得旨：嘉獎。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二五〔乾隆四六年二月〕雲南布政使江蘭奏：滇省銅廠近因額短運遲，遴員躧勘山場，督率開採。惟滇民貲本微薄，司事者恐日後賠累，吝於發本，匠夫朝集暮散，致少成效。現飭委員查竅，如錘鑿器具及日用薪米有力難自辦者，即令隨時稟報，酌給工本接濟。得旨：好。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一〔乾隆四七年二月〕署雲南巡撫劉秉恬奏：滇省歲辦銅觔攸關京外鼓鑄，請於老廠附近之區另開子廠，以裕其源。並嚴禁私鑄，以節其流，庶無虞耗竭。得旨：是。持之以久，實力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七〔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丙申〕又諭曰：富綱等奏請勅賜廠神封號一摺。近年各廠辦獲銅觔較每年額數多至四百餘萬，自屬山靈呈瑞，理宜列在祀典，錫之封號，用答神庥。著封爲裕源興寶礦脈龍神，並著該督撫於廠地相度處所建設總廟，春秋致祭，並交該部載入祀典。其大小各廠聽其自行立祠，其神牌祠額即照所定封號一律繕寫。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三〔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乙卯〕封閉雲南開化府屬三家銀礦。從雲貴總督富綱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二〔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譚尚忠面奏銅廠情形，復令軍機大臣詳加詢問。據稱雲南各廠近年以來産銅豐旺，若不官爲收買，恐啓鑪户等私賣盜鑄情弊。且各廠每年豐歉不齊，亦須趁此豫爲購備，更可源源供運。但正銅額價止有此數，不敷收買額外銅斤之用，曾與富綱、費淳商酌，似應加請工本，以資接濟。現在富綱等詳細查明，續行具奏等語。此項加買額外之銅共若干斤，現在分貯何處？而派撥工本後，設遇廠銅歉産之年，所添銀兩不妨作爲下年之用。著傳諭富綱，即率同藩司通盤籌算，據實具奏，以便交部覆議。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七〔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户部議覆富綱奏添撥工本銀兩採買餘銅一摺，指出逐條俱是，已依議行矣。據富綱奏年來銅廠豐旺，除應辦額銅之外，多辦餘銅借款墊發，已墊給工本銀一百餘萬兩等語。近年銅廠豐旺，固應及時收買，但該省每年額銅應辦一千五十九萬餘觔，而逐年借項採辦餘銅又有一千三百四十餘萬觔，除供各省採買外，其每年解運京銅祇須六百三十三萬餘觔。是該省積存餘銅已屬不少。今又添撥工本一百萬兩，隨時採買，又應得餘銅一千餘萬觔。若不隨時搭解運京，縱使在滇堆積成山，亦屬無用；即便搭解運京，亦覺過多無用處也。且該督奏稱自乾隆五

十一年起至五十七年止，已陸續派撥工本脚費一百餘萬兩，俱於別款暫爲借墊。滇省藩庫應存地丁等項銀兩不過數十萬，該省軍餉銅本在在皆需協撥，此項借款又從何處墊發？從前並未報部，究係借動何款？而自此項派撥銀兩，以後如何按款歸還？若將添撥銀兩歸還前項動款，又何以爲將來收買餘銅之用？該督摺内均未分晰聲敘，是該督所請借項添買餘銅仍屬有名無實，不過爲目前那用之計。又該省局存錢文，現據户部查出積存一百五萬餘串，以後每年自必續有存積。似此日積日多，徒滋貫朽。今既欲添買餘銅，何以不即將此項存積錢文動撥應用？即使滇省錢價較賤，不敷添撥之數，而即以報部錢價一千二百文計算，已屬抵撥有盈，何以該督亦並未計及？且此項錢文與其存積局内，何不於各省赴滇採買銅觔時即將此錢文發給，抵作銅觔。則滇省錢文既不致積壓無用，而各省又可省鼓鑄之煩，豈不一舉兩便？前經户部將此行查各省，俱稱運用滇錢恐於工本有虧，不便配用。此亦係各省因局鑄多有盈餘，若領用滇錢，不能獲利，藉稱工本有虧，原不可信。此事前令譚尚忠會同入議，而於此等情節亦均未能深悉登覆。著富綱、費淳將户部摺内指出各條逐款詳晰查明，據實覆奏，再行覈辦，毋得迴護干咎。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六二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丙辰〕又諭：御史王城奏寶泉、寶源二局現已減卯，雲、貴、四川、湖廣等省亦停止鼓鑪。請暫行停減採挖銅、鉛，以杜私鑄等語。雲、貴、四川等省現在正需籌辦停鑪及收繳小錢各事宜，頭緒紛繁，若復封閉礦廠，地方官何暇常川前往查驗。且封廠之後，奸民惟利是趨，勢必有潛往採挖等事，是所謂封廠，仍屬有名無實。況廠徒人數衆多，礦廠一經封閉，此等無業貧民餬口無資，更恐滋生事端。王城所奏止知其一不知其二。但該御史既有此奏，著交與雲、貴、四川各督撫，將所言是否可採，或應如何在各該廠設法稽查，倍加嚴密，以防透漏，於廠務更爲有益，一併悉心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〇　〔乾隆六十年二月辛酉〕又諭：前因御史王城奏現在雲、貴、四川、湖廣等省停止鼓鑄，請暫行停減採挖銅、鉛，以杜私鑄。特降旨交該督撫等將所言是否可採，或應如何設法稽查，悉心妥議。嗣經孫士毅、姜晟覆奏四川、湖廣兩省銅、鉛各廠均請照舊開採，經部議覆准行。今據福康安奏稱滇省采辦銅觔，雖京局各省分別減卯停鑄，而年額仍須照舊解運。且廠民尋苗躡獲一廠，費本開挖，始能成礦獲礦，若封閉停採，即成廢硐，將來開挖更爲費力。況每廠砂丁不下千計，一旦失業無歸，必致流而爲匪，甚或潛蹤私挖，又圖私鑄。是杜弊轉足啓弊等語。此事王城陳奏時，朕早慮及。現在籌辦停鑪及收繳小錢各事宜，頭緒紛繁，若復封閉礦廠，奸民惟利是趨，勢必潛往採挖，仍屬有名無實。況廠徒人數衆多，一旦失業，更恐滋生事端。王城止知其一不知其二。今據福康安等奏到各情形，果不出朕之所見，是該御史所奏，於事斷不可行。所有滇省各銅廠自應照舊開採，毋庸封閉。惟當飭各廠員實力整頓，加意稽查，不使稍有短絀透漏，庶諸弊可以肅清，而廠徒亦不至失所，於廠務實有裨益，方爲妥善。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三　〔乾隆元年七月庚申，吏部〕又議覆：經略苗疆貴州總督兼巡撫張廣泗奏：遵義縣小洪關鉛廠硐老山空，開採無益，應准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　〔乾隆二年二月，貴州提督王無黨〕又奏：夷地開廠，米糧食物壟斷叢姦。銅、鉛二項爲鑄局所需，自不可禁。銀、錫等廠宜因地因時，以爲開閉。得旨：據云，銅、鉛爲鑄局所需，不可禁，則銀、錫亦九幣之一，其可即行禁採乎？且禁銀、錫之廠，則爲此者將轉而求之銅、鉛之場矣。遊手耗食之人如故也。此奏雖是，而未通權。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　〔乾隆二年三月甲寅，户部〕又議准：貴州總督張廣泗疏稱：黔省大定府屬之馬鬃嶺鉛廠洞老山空，爐民日漸稀少，題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六　〔乾隆二年七月己丑〕户部議覆：貴州總督張廣泗疏稱：普安縣屬之丁頭山鉛廠年久採煉無出，應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癸未，户部〕又議：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報：黔省辦運鉛觔，部議停運一年。未奉部文之先，已將已未年正耗鉛觔改由貴陽直運楚省，請仍照舊解京。查威寧一路，有江、安、浙、閩四省。承辦銅觔人員並商馱貨物均於此處雇運。馬匹無多，脚價必貴，是以議令停運一年。該撫既稱改由貴陽，並無擁擠，應准照舊解部。又疏稱京局銅、鉛乃每年必需之物，已未鉛觔雖改由省城一路辦解，運存之鉛業已無多，此後仍由威寧辦運，究虞擁擠。請於黔省較近水次兼産鉛礦之地招商開採，收買接濟。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辛丑〕貴州總督張廣泗奏：遵義府屬綏陽縣月亮巖地方産有鉛礦，鐵星坪版坪産有煤塊，並無干礙田園廬墓，應請

開採，照例納課。下部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 〔乾隆五年四月己卯，户部〕又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請開採綏陽縣屬月亮巖鉛礦，並遵部前議，令民間自備工本，前往開採。所出鉛觔官商分買，如出鉛一萬觔，照例抽課二千觔，其餘八千觔，官商各買一半。核算每年收買，連抽課約可收鉛百萬餘觔，即由月亮巖分路解運，其不敷辦解京局之鉛仍於蓮花、硃砂二廠收存鉛内撥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〇 〔乾隆六年四月丙申，大學士等〕又議覆：署貴州總督張允隨奏稱：月亮巖所獲餘鉛業經題請官商分買。一切發給工本必須人員經管。應如所請。將現設鐵星坪坂二處坐廠抽收官二員照從前各廠例給養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〇 〔乾隆六年九月己巳，户部〕又議准：署貴州總督雲南巡撫張允隨奏稱：黔省威寧州屬致化里産有銅礦，砂引頗旺。現開礮硐七十二口，内有十四口已獲百餘萬觔，招廠民二千餘名，設爐二十座，採試有效，應准其開採。課税照例二八抽收，餘銅歸官收買，每百觔給價銀七兩。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五 〔乾隆七年四月〕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覆奏：署督臣張允隨原奏威寧州屬銅川河銅廠可期旺發。今開採一載，總因礦砂澹薄，報獲無多。又原奏大定府屬樂貢里杓底地方産有水銀，可期旺發。今開採九月，苗引全無，廠民星散。其遵義府屬抵水廠雖有礦砂，亦甚微細，數月不效。惟婺川縣屬之大巖山試採有效，現亦照引鹽取，並修文縣屬紅、白二廠較前産稍多，均可望有旺機。臣復查威寧州之兄姑地方出有水銀、朱砂，現在飭令試採。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六 〔乾隆七年五月丁卯，户部〕又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奏稱：黔省之格得、八地及銅川河等廠均産銅觔，較購運滇銅實多節省，亟應上緊開挖。況銅川河廠經原署督張允隨奏明山形厚大，可期發旺，不但足敷黔局之用，應令該督轉飭廠員加意調劑，務使旺盛，以供鼓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七 〔乾隆七年五月庚辰，户部〕又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疏稱：銅廠之旺衰視民力之多寡。現據銅川河銅礦各户因工本不敷，停爐甚衆。請暫照格得、八地二廠例一九抽課，俟將來礦砂大旺，再照二八抽收。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七 〔乾隆十年八月丙寅〕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稱：黔省每年辦運京局及川、黔兩省鉛觔爲數甚多，各處鉛廠開採日久，出鉛不敷。查大定府屬之猓木底産有鉛礦，現已試採，請照蓮花廠之例，每鉛百觔抽課二十觔，即令水城通判總理廠務設押運人役，照例支給養廉工食。至收買餘鉛，向例每百觔給價一兩三錢，竈民工本尚虧，請酌增一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八 〔乾隆十年九月乙亥〕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稱：黔省丹江所屬濟川地方出産鉛礦，可以開採，請照例二八抽課，變價解部。至掛丁等處僻處苗地，雜徑甚多，請添設巡役稽查，其人役工食等項，照例支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八〇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癸酉〕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疏稱：楓香廠出鉛微薄，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九 〔乾隆十四年四月己亥〕户部議准：貴州巡撫愛必達疏稱：威寧州屬大化里新寨地方黑鉛礦廠甫採旋衰，難期旺發，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八 〔乾隆十四年四月庚寅，户部〕又議准：貴州巡撫愛必達疏稱：遵義府屬月亮巖鐵星坪廠硐老山空，爐民星散，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六〇 〔乾隆十五年三月甲辰朔〕户部議准：貴州巡撫愛必達疏稱：普安州羅明廠出鉛甚少，開採無效，請封禁。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十月庚寅〕封閉貴州威寧州新寨白鉛礦。從前任巡撫愛必達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五 〔乾隆十五年十月甲午〕封閉貴州威遠州格得、八地銅礦。從前任巡撫愛必達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六 〔乾隆十六年四月甲戌〕户部議准：貴州巡撫愛必達疏稱：黔省水城通判所屬猓木底鉛廠已空，應封閉。請於茨沖地方就近煎燒，照例抽收，每百觔以一兩五錢變價解庫。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九五 〔乾隆十六年七月乙酉，户部〕又議覆：貴州巡撫開泰奏稱：黔省威寧州屬勺録地方産有銅礦，業經查明，並無妨礙田園，請募民開採。應如所請。照例九一抽課，餘銅每百觔給價八兩收買，其辦事人役工食即於銅課項下支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七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癸亥〕户部議准：貴州巡撫定長疏稱：水城廳茨沖地方白鉛廠開採年久，硐老山空，應如所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七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辛巳〕户部議准：前署貴州

巡撫吴達善疏稱：都匀縣永勝坡鉛廠出鉛有限，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三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丙辰〕户部議准：貴州巡撫方世儁奏稱：清平縣永興廠山形豐厚，礦鉛旺發，試採有效，應請設廠開採。每百觔抽課二十觔，除每年支給各營操演鉛觔外，餘即撥運該省錢局鼓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〇四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壬寅〕户部議准：調任貴州巡撫李湖等奏稱：威寧州屬媽姑廠近年出鉛，不敷抽買額數。躧得附近之猓布戛地方礦質濃厚，無礙民田廬墓，試採有效，請附作媽姑子廠。一切抽買事宜照媽姑廠例辦理，工本於媽姑廠額鉛本内動支。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二八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戊辰，户部〕又議覆：貴州巡撫裴宗錫疏稱：普安州屬連發山産有白鉛，現在開嘈試採，獲礦頗旺，每月約出鉛四五萬觔，應准其開採。仍照例抽課採買，以資鼓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三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四川總督文綬奏：准貴州撫臣裴宗錫咨稱：松桃廳屬大豐廠煎鉛煤不適用。查川省秀山縣之厚薄灣産煤堪用，宜移鑪就煤煎鍊。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四九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貴州巡撫覺羅圖思德奏：大定府地方採有鉛礦，約每年可得鉛五十餘萬觔，當命名爲大興廠。至松桃廳試採之大豐廠，迄今一年，僅獲鉛二十餘萬觔，礦竭無成，應及時封閉。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〇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辛酉〕户部議覆：貴州巡撫馮光熊疏稱：威寧州屬陳家溝銅廠向供大定局鼓鑄，今已停鑄，該廠仍令威寧州采辦，俟積有成數，就近撥湊滇銅運京。查滇銅運京，每運九十四萬餘觔，今陳家溝廠每年出銅七萬觔，積五六年亦不足一運之數。應令該撫照例抽收，按年運貯州庫，俟數敷一運，徑行題明解京。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九一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乙丑〕封閉貴州普安州連發山鉛廠。從巡撫馮光熊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　〔乾隆四年二月〕調任湖南巡撫張渠奏：楚省錢昂，辦銅甚艱，因委員察勘前撫臣趙宏恩所開銅礦，如常寧縣之銅盆嶺，桂陽州之石壁下，綏寧縣之耙沖，俱已刨試有效。他若桑植縣之水獺舖，桂東縣之東芒江亦産銅砂，但桑植係新闢苗疆，桂東又不通水路，俟相度機宜，妥議具題。得旨：既然試驗有效，當悉心詳酌之。汝今赴蘇，將此事悉告之後任，令其極力料理，以期有貲鼓鑄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九　〔乾隆四年八月，湖南巡撫馮光裕〕又奏：湖南商人何興旺等九起情願自備工本，赴桂陽等州縣之馬家嶺等處試採礦砂，現已准其開採。但此次開採原爲鼓鑄便民，首重在銅。湖南鉛多銅少，若一准並開，必致盡赴採鉛而開銅無人。現飭開得鉛礦即行封閉。如果已費工本，許其另躧有銅引苗，報採成廠，以補所費。得旨：所奏俱悉。若能多得銅，實屬美事，不可畏難而止。若滋事而紛擾，則好事不如無也。再與督臣詳商。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九　〔乾隆五年正月〕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綏寧縣之耙沖採試銅礦，係前任撫臣趙宏恩、張渠歷委躧勘，並無妨礙田園廬墓。詎商人甫經開採，即有高寨、雷團二寨。苗頭楊月卿等忽捏關礙風水，不容採試，更合地連大寨姚和卿等聚衆肆行，較鳳凰永綏之苗勢尤猛烈。臣札商督臣請旨撥兵，臨壓三寨，指名勒獻兇苗，以懲苗風。再聞綏寧之芙蓉里苗人聽信廣西義寧縣姦匪李天寶傳播妖邪，最恐滋蔓。倘綏寧軍興，可以一舉兩得。得旨：知道了。相機而行，毋致僨事，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九　〔乾隆七年正月，湖廣總督孫嘉淦〕又奏：查桂陽、郴州屬舊開銅礦不礙田廬，又無苗猺雜處，可以復開。其餘試采之處有名無實，俱應封禁。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五　〔乾隆八年二月丁未〕户部議准：前任湖廣總督孫嘉淦疏稱：郴州、桂陽州礦廠銅、鉛夾雜，地非苗猺，尚可開燒。抽得税額併收買商銅，於鼓鑄國帑均有裨益。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三　〔乾隆九年八月，署湖廣總督鄂彌達〕又會同湖南巡撫蔣溥奏：靖州屬之綏寧縣地方出産礦砂頗旺，請開採鼓鑄。得旨：若在他處，又何不可之有。綏寧相近苗地，何不爲久遠之圖，而但顧目前之小利耶？不准行。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五　〔乾隆十年二月，湖南巡撫蔣溥〕又奏：郴、桂二州銅礦出産未能充裕，現於隔遠苗疆内地委員刨採銅、錫。得旨：此等事須詳酌妥爲之，斷不可圖近利而忘遠憂也。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五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丁丑，軍機大臣等〕又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紱覆奏廣西巡撫鄂昌請開採綏寧縣把沖嶺銅礦一摺。據稱：出礦山既不寬，刨驗銅砂又屬低下，且深處苗穴，於田畝民食俱有所礙。應如所

請，毋庸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五一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丙辰〕又諭〔軍機大臣等〕：湖南靖州屬耙沖地方産有銅礦，陳宏謀任巡撫時曾與長沅靖道黄凝道議令招商試採，旋即封禁。昨已據該撫將商人採出交官銅觔交錢局鼓鑄，奏到允行矣。耙沖地方本係苗疆，自以安静爲是。陳宏謀等既令試採，旋復封禁，是否從前試採之舉不無冒昧草率？富勒渾於此事想當留心，可即查明，據實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七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甲寅〕湖南巡撫梁國治奏：常寧縣屬大腴山、白泥塘等處銅、鉛礦廠砂苗已盡，難以開採，應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八一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癸未〕吏部議准：湖南巡撫李湖等疏稱：直隸郴州一缺向係部選，該州壤接廣東，爲滇、黔、川、楚等省赴粤孔道，本境有銅、鉛、煤、錫等礦，所轄永興、宜章、興寧、桂陽、桂東五縣悉稱難治。請照府屬州縣兼三兼四要缺例，改由在外題補。再寶慶府理猺同知一缺向因苗頑未靖，移駐彈壓，定爲苗疆要缺，在外題補，近則苗猺無多，與内地人民無異，請删去苗疆字樣，改歸部選。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一七　〔雍正十年四月丁未〕諭内閣：從前四川建昌總兵官趙儒條奏開采會川、寧番等處鉛、銅各廠。彼時朕即不以爲然，詳問該撫憲德，據憲德回奏，極言有利無害，是以交部議行。乃兩年以來並無成效，徒滋煩擾。著將原請開採人員交部察議具奏，所開礦廠著封閉，其開採商民，該地方官妥協辦理，令其各回本籍。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二　〔乾隆七年三月丁卯〕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碩色奏稱：建昌、永寧二道所轄銅、鉛廠礦苗甚盛，不礙田園廬舍，除例給廠費外，現議委員專司抽課，取具商匠結册，查核銅數彙報。其長寧、雲陽等處産黑白鉛礦，應准一體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二　〔乾隆十年六月壬寅朔〕户部議准：四川巡撫紀山疏稱：煎爛白銅，必需紅銅有餘，方可點撥。建昌紅銅各廠因油米昂貴，夫役寥寥，迤北礦廠上年四月水淹，出銅較減，每月所獲尚不足川省鼓鑄之數，焉有餘銅點化白銅？請將黎谿白銅廠暫行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四　〔乾隆十年七月庚辰，户部〕又議准：四川巡撫紀山會同川陝總督公慶復疏稱開採銅礦事宜。一、樂山縣屬之老洞溝，宜賓縣屬之梅子凹出産銅礦，均應開採。請各委佐雜幹員管理廠務，其一切發價、運銅等事即交各縣就近經管。一、報採各商土著流寓不一，應令地方官查驗殷實良商取結保送。所有抽收課耗銅觔照建昌廠之例辦理。一、礦廠夫匠衆多，應設頭目分隸，更擇幹練者一二人爲商總，稽查私銅漏税諸弊。一、廠員公廨請於鹽羨銀内動支修建。至月費向分三等議給，今銅礦新開，上、中、下一時難定，請暫照中廠之例，酌給月費銀二十兩。一、廠商姦良不一，爐竈私賣，弊所不免，應令廠官責成巡役稽查。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二月壬戌〕户部議覆：四川巡撫紀山疏稱：覆查沙溝、紫古咧二銅廠礦内夾産銀星，採煉維艱，與全出金銀者不同。已委員試驗，詳計實虧商本，難以照會典四六之例抽課，請照前議以二八抽收，用紓商力。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三　〔乾隆十六年二月乙酉〕户部議准：四川總督策楞疏稱：梅子凹銅廠産銅衰薄，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八九　〔乾隆十六年五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據尹繼善奏稱川省樂山縣老洞溝銅廠自清釐之後，每年可獲銅六七十萬觔等語。所辦甚爲妥協。向來京外鼓鑄，洋銅而外惟仰給滇銅，艱於採運，誠令多得數處旺廠，廣資接濟。地方窮民亦得藉以傭工覓食，於民生大有裨益。若謂川省向有嘓嚕子爲地方之患，恐開採銅廠或致滋事。不知此等匪徒即不開廠，任其流蕩失業，尤易爲匪。惟在經理有方，善爲彈壓，不致生事滋擾，俾銅觔充裕，鼓鑄有資，將來錢價亦可漸平。此摺已交該部速議，可傳諭尹繼善，令其加意經理，將來策楞迴任，亦告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五　〔乾隆二十年八月己巳〕户部議准：大學士管四川總督黄廷桂疏稱：天全州屬大川銅廠礮深礦薄，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六　〔乾隆二十年九月癸酉〕户部議覆：大學士管四川總督黄廷桂疏稱：鹽源縣篾絲羅銅廠礦砂旺盛，應准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六　〔乾隆二十年九月丙子〕户部議覆：大學士管四川總督黄廷桂疏稱：平武縣天臺山黑鉛廠礦砂旺盛，應准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七　〔乾隆二十年九月己丑〕户部議覆：大學士管四川總督黄廷桂疏稱：會理州黎谿白銅廠出礦旺盛，應准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四九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四川總督開泰奏：川省舊開礦廠向係藩司兼管，其新開榮經縣吕家溝等廠，經前督臣策楞奏委川北道周

琬專司其事，該員旋由臬司陞授藩司，歷任皆兼廠務，其應歸何衙門專管之處，未經明定章程。茲周琬陞授貴州巡撫，布政使徐垣業經到任，所有新舊各處礦廠應請統歸藩司總理，以昭畫一。至各廠距省遥遠，地方官以爲無關考成，未免泛視。應責成各該道府直隸州督率各州縣不時稽察，有侵隱透漏、擾累商民情事，立即揭報。倘扶同不報，一併嚴參。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九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丙午〕四川布政使吴士端奏：樂山縣舊銅廠日久産薄，附近新礦開採商人多因資本不繼，數月後即停採。他商頂開，原商輒阻撓，至殷商不前，坐棄地利。請嗣後無力停歇者以三月爲期，原商不准復開，聽廠員募殷商頂挖。撓阻滋釁者，杖八十，枷號一月，遞籍收管。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〇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庚申〕開採四川榮經縣盤隴山黑鉛礦廠。從總督開泰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九六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丙申〕封閉四川平武縣天臺山銅礦。從前任總督開泰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五　〔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前以兩金川賊衆恃險拒守，其鎗礮所用火藥鉛丸産於何地，或購自他處，抑由内地偷漏各情節，曾諭前任總督文綬查辦具奏，其覆奏亦未明晰。而軍營所訊俘獲番衆供詞言人人殊。茲澤旺解送到京，訊據供稱小金川素不産硫磺，其鉛觔向來原有鉛礦在美諾、僧格宗相近之勒博地方，從前曾經開過，因開採後年歲不好，遂即封了。後來所用鉛觔係購自木坪、三雜谷等處。至金川向有磺廠，其鉛子聞於附近綽斯甲布等處購買等語。木坪、三雜谷、綽斯甲布等處俱係内地土司，兩金川所用火藥即使未用兵以前陸續購買，亦不能豫備數年之用，其中自不無番夷私行偷賣。今小金川全境蕩平，該處嚮日所用火藥鉛丸如何製購，無難確詢得實。如勒博等地境果産有鉛觔、硫磺等項可供製配火藥者，即當就近採辦應用，可省内地遠道解運之繁，更屬便益。著傳諭劉秉恬即速查明妥辦，據實具奏。至金川所用鉛、鐵既有買自綽斯甲布之供，尤宜設法嚴禁。況現由此路進兵，軍火所需更關緊要。且綽斯甲布隨征土練等各有應給備用火藥鉛丸，恐該處番人等於關支後私行省減，轉售賊番，則與藉寇兵而齎盜糧何異！更不可不加意嚴防。著並論豐昇額、舒常曉諭該土司，嚴飭各土練等凛守法度，不得將火藥鉛丸絲毫偷漏，致干重究。豐昇額仍於軍營嚴密訪察，如查有偷賣之事，即行盡法嚴懲，以示炯戒。並著劉秉恬於附近金川賊境各處飭屬實力嚴查申禁，不可稍有疎懈，將此遇軍報之便，一併諭令知之。尋劉秉恬奏澤旺所供鉛礦，據思巴寨寨首温布禀稱，澤旺父湯朋曾於科多橋地名安博落山挖過，尚有舊硐基址等語。查安博落在美諾、僧格宗之間，看來即係澤旺所供之勒博地方。已飭調工匠試採，如果苗旺，即當趕製鉛丸，以資軍火。至番夷私行偷賣之弊，已嚴諭金川連界各土司毋許偷漏，違者即寘嚴刑。並懸立重賞傳諭帶兵頭人等徧示諸蠻，令互相覺察，如有能告發私賣子藥鉛鐵者，賞銀一百兩。俾知所賞倍於所賣，當必争相查訐，不嚴自絶。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三　〔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癸未〕軍機大臣議覆：四川總督李世傑奏：川省銅礦現查西昌縣金馬廠、冕寧縣金牛廠、會理州金獅廠産銅旺盛，請派員管理，以專責成。其沙溝廠、紫古咧廠、篾絲羅廠年久山空，應行封閉，並令删去舊廠名色，免滋牽混影射之弊。【略】應如所請。【略】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二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丁亥〕户部議准：調任四川總督李世傑疏稱：鹽源縣屬甲子夸、豹子溝、月花樓銅鉛等廠近年産銅無幾，抽收乾銅課銀不敷供支。該處要隘有巡役十二名，足可盤查，請將原設外委一員、兵十名裁徹。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九五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己酉〕封閉四川酉陽州大興、洪發二硐鉛廠。從總督保寧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一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庚子〕署四川總督孫士毅奏：……銅鉛各廠，如寧遠、樂山、榮經、石柱等處出産漸衰。現委練員經理，並飭各廠員招覓子廠開採。【略】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七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戊寅〕開採四川馬邊廳屬銅大、雷波廳屬分水嶺二處銅廠。從調任總督孫士毅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九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丙子〕户部議覆：署四川總督惠齡奏：川省近年産銅不旺，已飭管廠各員實心經理，並廣躧子廠，隨時報驗，尚恐不敷鼓鑄。應如所請，飭承辦官遇銅價平減時酌量買備。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　〔乾隆四年六月〕兩廣總督馬爾泰奏：英德縣長崗嶺開礦煉銅，内有煉出銀兩，請歸該商工費之用。又河源縣銅礦貼近銀山，及英德縣之洪磡礦出銀過多，恐謀利滋事，應請封禁。得旨：所奏俱悉，惟在實力行之。但所謂銀礦應閉之説，朕尚不能深悉。或者爲開銀獲利多，則開銅者少

乎？不然，銀亦係天地間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乎？卿其詳議以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乾隆六年三月甲午〕左都御史管廣東巡撫事王安國、兩廣總督馬爾泰奏：粵東開採銅山實屬無益。鑛砂出産甚微，砂汁甚薄，得銅無幾，所得不償所費，應急停止。得旨：該部知道。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五〔乾隆七年四月〕諭軍機大臣等：廣東巡撫王安國參奏開採銅礦那移倉穀虚懸帑項一案，部議係何員給發，令該督核擬題覆。【略】尋奏：查銅礦一事，係前督臣鄂彌達、馬爾泰題准動項給，馬爾泰任内接辦發銀。因辦理不妥，以致官商視爲畏途，經王安國奏請停止。臣以事因督撫遷延所致，請將各廠支過銀兩即於原給發之督撫名下追賠。【略】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五〔乾隆九年四月，署廣東巡撫廣州將軍策楞〕又奏：粵省番禺等三十州縣俱有産礦山場，大概鉛砂多於銅砂，微有金銀夾雜。粵東地處濱海，民間生計窘迫，非無小補，又可供本地鼓鑄。惟查從前礦廠規條，委員經理，定以二八抽課，另收餘銅以供養廉。誠恐未開廠以前，先已那動帑項，既開以後，所收不敷公用，而抽收太多，有虧商本，仍前隨採隨停，轉致與民無濟。計惟令本地有司督同商人先行試採，其作何抽課，應否設立廠員，俟辦理就緒，酌量題奏。得旨：所奏俱悉。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九〔乾隆九年六月己巳〕江西道監察御史衛廷璞奏：臣見兩廣總督馬爾泰等議覆布政使托庸奏請粵東開礦一摺。查明廣州等府報出銅鉛及夾雜金銀砂等礦共二百餘處。又稱山場在叢山疊嶂，人迹罕到之區，現在招商試採等語。夫以二百餘處之山場一時並採，臣竊以爲未盡善也。蓋開採必視乎商力，粵東僻處天末，土著之殷富者通省不過數家，至外來流寓如洋行、鹽行雖有數千家，而殷富者亦不過數家，餘皆那移補苴，虚張聲勢，非如兩淮、山右之擁巨貲者，雖經小虧折而無損也。更有一種無藉之徒，典賣現在之産，希圖未然之益，合什伯小分爲一大股，官驗則有銀，興工則有銀，一或失利，坑陷多人，蕩産破家，勢所必有。請飭下督撫將各府州屬礦山各擇一二處先行試採，果有成效，方漸次舉行。是有利則異時之利甚長，無益則目前之害尚小也。且粵東山海交錯，形勢異於他省，米價亦復騰貴。雖據稱以本地之土人應本地之力作，米價似不致貴，然現在山場二百餘處，將來續開者又不知數十百處，安得如許無業之人以供其用？其附近鄰省者勢必潛入山場，商方藉其力，誰肯驅之使去？則米價未必不因此致貴也。誠莫如先行試採數處，徐觀後效，使各礦聚集之人亦可以少分其勢。奏入，諭軍機大臣等：此摺抄録寄與馬爾泰、策楞，令其議奏。

《清高宗實録》卷二一九〔乾隆九年六月辛未〕江南道監察御史歐堪善奏：臣見兩廣總督馬爾泰等議覆前任藩司託庸奏請粵東開礦一摺，凡開採條項以及防範事宜，臚列詳明，似屬可行。顧臣生長粵東，知此事斷不可行。粵省環山距海，黎猺雜處，數十年來安堵皆由勤耕力穡，民有常業。故雖有宵小，無由起釁。若深山巨谷大興廠役，商人獲利，尚難相安，倘各商虧本，工丁良頑不齊，人衆難散，或乘此暗通海寇，勾引黎猺，騷擾百姓，防範難周。且承商既多，或因山場隴口爭訟鬬毆，囂凌莫紀。至於開礦之處雖云無礙田舍，而其中或經胥役捏報，有司查訪難周，以致被累居民爭競肆起，亦未可知。此未然之情形不可不慮。至託庸奏稱以本地之土人應本地之力作，不致人多糧貴。竊思粵省田畝雖少，而山河海濱種植雜糧蔬果，皆可爲餬口之資。是以頻年米貴，小民得勤本計，藉以謀生。今大興力役，愚民貪圖傭值較耕作稍優，勢必拋荒本業。賈誼云：「一人耕之，十人聚而食之，欲天下無飢，不可得也。」至稱潮、韶、肇等府礦山不下數百處，則所需工丁不下數十萬人矣。夫此數十萬人者平日皆勤耕力種，非盡游手好閒者也。開礦多此數十萬工丁，則南畝少此數十萬農夫，以數十萬之衆，日勤本計，尚恐民食艱難，乃盡驅之工役，欲米糧不貴，豈可得乎？雍正十三年，廣東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奏請開礦，九卿議覆准行，世宗憲皇帝以有妨本務，特諭停止。夫當日年穀順成，尚慮開採累民，況邇來米價騰踴，去歲截漕十萬石運粵接濟，米價每石尚至二三兩不等。今歲元氣未復，復使營營工作，致荒本計，其何以堪！伏乞乾斷，飭令停止。奏入，諭軍機大臣等：歐堪善奏摺可抄寄與廣東督撫馬爾泰、策楞悉心定議，務期妥協無弊，不可拘執前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〇〔乾隆九年七月乙酉〕户部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署廣東巡撫策楞條陳粵東開採礦廠，召商抽課各事宜。一、據廣州府屬番禺等縣報銅礦十二，鉛礦二十二，銅鉛礦砂三；韶州府屬曲江等縣報銅礦五，鉛礦二十七，銅鉛礦砂三；惠州府屬博羅等縣報銅礦十六，鉛礦十，鉛礦兼有銀砂者五；潮州府屬海陽等縣報銅礦六，鉛礦七，銅鉛礦砂十五，又銅鉛礦砂雜有金銀砂者十四；肇慶府屬鶴山等縣報銅礦二，鉛礦五，又銅鉛礦砂九，金礦九；羅定州屬西寧縣報銅鉛礦砂五；連州及連山縣報銅鉛礦十七，銅礦一；嘉應州及

長樂等縣報銅礦四，鉛礦六，現勘明於田廬無礙，即召商試採。第每銅百觔實需工本十二兩有奇，若照洋銅每觔一錢四分五釐交官收買，除百觔內抽課二十觔外，工費不敷。應如所請。飭該督定議報部。一、銅礦原本無銀，間雜銀屑，爲數甚微。現酌議何等以上抽課，何等以下免抽。應如所請，俟確查定議。其餘銅鉛仍照例二八抽課。一、定例每縣召一總商承充開採，聽其自召副商協助。一縣中有礦山數十處遠隔不相連者，每山許召一商。倘資本無多，聽其夥充承辦。應如所請。如礦少砂微，並令居民開採抽課，一并按季按月彙報。一、每山設一山總，每壠設一壠長，約束稽查。每工丁十人設一甲長管領，應募者取保互結。亦應如所請。飭該管官嚴行防範。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二　〔乾隆九年八月癸丑〕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御史李清芳奏稱錢法一事。鼓鑄全賴銅觔，粵東前年開採，官價定以每觔一錢，後因商人工本不敷而止。現廣東、福建俱開鑪鼓鑄，而銅觔皆從滇省運至，所費不貲。倘因時制宜，令其工本敷裕，則楚粵近地所産，省費何啻數倍？應如所請量加。俾商人踴躍赴公，官銅自無匱乏。至摺内稱每銅百觔，輸納正課二十觔外，一半官買，一半聽商自賣，則民用有資，私燬之弊自絶。查民間銅觔果多，自不肯犯法私燬，況現在原不禁商售賣，所奏應無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五　〔乾隆九年九月〕兩廣總督那蘇圖奏報到粵日期，并請訓諭。得旨：【略】至兩粵開採一事，頗爲目下急務。蓋不開採，銅觔何由得裕？而辦理稍有不妥，諸弊叢生，有利什而害百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九　〔乾隆十九年三月丙寅〕户部議覆：前任廣東巡撫蘇昌疏稱：豐順縣屬李樹灣、東邊角二處鉛山礦砂旺盛，准商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〇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乙酉〕户部議准：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豐順縣屬東邊角鉛山招商復採礦砂，試有成效，請准開採。照李樹灣之例抽課。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二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己巳〕封閉廣東大埔縣打禾坪鉛礦。從巡撫託恩多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七一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癸未〕户部議准：前任廣東巡撫托恩多疏稱：豐順縣扛猪排、牛角袋二處鉛廠石堅礦盡，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四二　〔乾隆三十四年九月癸未〕户部議准：廣東巡撫鍾音疏稱：香山縣桑枝林、大灣、二灣等鉛山試採旺盛，應給照充商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三　〔乾隆三十六年九月癸亥〕工部議准：廣東巡撫德保奏稱：嘉應州屬大禾坪鉛山原報山頭寬廣之處今開時際、寶興二壠，獲砂有效，堪以採挖，請照例銀、鉛并抽。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七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戊子〕封閉廣東豐順縣雙山崠銀鉛礦。從巡撫德保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四一　〔嘉慶四年三月〕兩廣總督吉慶奏：廣東採挖黎地石碌銅斤，試辦一年，額已短缺，且該處濱臨洋海，多人煎採，恐致滋生事端，似應亟行停止。其省局鼓鑄，仍請運用滇銅。得旨：所辦甚妥，所見極是。仍用滇銅，不必開採。

《清世宗實録》卷七六　〔雍正六年一二月丙申〕户部議覆：廣西巡撫金鉷疏言：桂林府屬潒江等處各礦請召募本地殷實商人自備資本開採，所得礦砂以三歸公，以七給商。其梧州府屬之芋莢山産有金砂，請另委員辦理。再粵西貧瘠，銅器稀少，如開採得銅，並請價買，以供鼓鑄。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五　〔乾隆二年正月戊午〕户部議准：廣西巡撫金鉷疏稱：懷集縣銀、鉛併出之汶塘山礦廠各壠並無砂斤，題請封禁。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二　〔乾隆二年五月癸巳〕户部議覆：廣西巡撫楊超曾疏報：粵西各屬向出銀、鉛、銅礦，今南寧府宣化縣屬之渌生嶺試採鉛礦有效，並無礙民間田園廬墓及毗連交趾，逼近廣東之處題請開採。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　〔乾隆二年六月庚辰〕户部議准：廣西巡撫楊超曾疏稱：懷集縣屬有銀、鉛並産之荔枝山礦，原有開殘舊壠，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墓，試採有效，請准開採，照例抽課。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　〔乾隆四年五月己酉〕户部議准：廣西巡撫楊超曾疏稱：粵西恭城縣、上陡岡、伸家猺、禾木嶺、蓮花石等處礦開日久，壠深砂微，不敷支用，應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七　〔乾隆七年五月丁亥，户部〕又議准：廣西巡撫楊錫紱疏報：懷集縣屬之荔枝山礦礮殘沙竭，開採不效，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八七　〔乾隆八年三月辛巳〕又議准：廣西巡撫楊錫紱疏請開採恭城縣大有朋山鉛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四　〔乾隆一〇年七月癸未〕户部議准：署廣西巡撫

託庸疏稱：粵西各處銅廠因官買餘銅過多，商人未能獲利，以致開採寥寥，鼓鑄不敷。請將各廠所出銅止以三分抽課，餘銅七分聽商自賣，俾得踴躍開採，課銅亦可充裕。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五二〔乾隆一〇年一一月己巳〕户部議准：署廣西巡撫託庸疏稱：恭城縣屬之豬頭嶺鉛礦經商試採，煉砂出鉛，鉛内分出銀及蜜陀僧，請准開採。即照該縣大有朋山例，鉛及蜜陀僧每百觔抽正課二十觔，撒散三觔，銀一兩抽正課一錢五分，撒散三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七〔乾隆一二年八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據署廣西巡撫鄂昌奏稱桂林府屬義寧縣龍勝以内之獨車地方與湖南綏寧縣連界，該處有耙沖嶺坐落楚地，銅礦甚旺，應行開採等語。朕思開採一事雖有益於鼓鑄，每易於滋事。而界接苗疆，辦理尤宜慎重。今所奏綏寧一帶即係苗猺地方，必悉心詳查，徹始徹終，細加籌酌，將來開採之後，萬無一失，方可舉行。若於苗疆稍有未便，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啓將來之患端。不如慎之於始，照常封閉，以杜聚集姦匪之漸。可將此摺抄寄湖南巡撫楊錫紱，令其加意查察，將應否開採之處，據實奏聞。

《清高宗實録》卷三一三〔乾隆十三年四月己卯〕户部議准：署廣西巡撫鄂昌疏稱：陽朔縣屬石灰窑廠出産銅砂，先經開採。去年入秋以來無砂可採，應行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四八〔乾隆十四年九月丙午朔〕封閉廣西懷集縣將軍山銀、鉛、銅廠。從巡撫舒輅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四一二〔乾隆十七年四月辛酉〕開採廣西思恩縣屬幹岡山白鉛廠。從巡撫定長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九〔乾隆二十四年一〇月庚子〕開採廣西思恩縣盧架山黑白鉛礦。從巡撫鄂寶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八七〔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庚辰〕户部議准：兩廣總督李侍堯、廣西巡撫馮鈐等疏稱：蒼梧縣金雞頭山廠産銅旺盛，請募商採辦。銅百觔抽課二十觔，餘銅一半商售歸本，一半官爲收買。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一〔乾隆三十年二月庚午，户部〕又議准：廣西巡撫馮鈐疏稱：粵西慶遠府屬河池州響水廠銅礦開挖有年，地力漸薄。委員查勘，近年産銅衰，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四〔乾隆三十一年七月辛未〕户部議覆：廣西巡撫宋邦綏疏稱柳州府屬融縣四頂山開採白鉛礦砂，抽課各事宜。一、四頂山産白鉛礦砂，因無煤炭，不能煎煉成鉛。查羅城縣屬冷岡山躍有煤路，可以運往，就煤煎煉。自乾隆二十九年四月試煎起，至三十年十一月止，共抽正課撒散白鉛十四萬七千餘觔，請准開採煎煉。照例每煉鉛一百觔，抽正課二十觔，撒散三觔。一、冷岡廠陸續起鑪四十四座，煤壠三十二處，工丁及買賣人等漸衆，其鉛礦自融縣運至牛鼻墟，另換小船撥運抵廠，稽查巡防，登記造報，在在需人。應添設書記二名，巡攔八名，巡役四名，照依盧架廠之例支給工食，在抽收撒散鉛觔變價銀兩内報銷。一、課撒鉛觔，自冷岡廠至臨桂縣蘇橋一路運至省局。查臨桂縣南陡河道業已修復，鉛觔運至蘇橋，即可由水路運省局，較蘇橋旱路可以節省。計自廠至局，每鉛每觔共需水路運脚銀二錢三分一釐。如遇錢局需鉛甚殷，或值秋冬南陡河水涸，仍請雇夫挑運，運費在鼓鑄工本銀内報銷。一、該廠雖開採有效，尚未大旺，應召募殷商協辦。將採煤煉鉛、抽收課撒、調劑商鑪事務責成羅城縣知縣就近兼管督察，其四頂山採煅工丁、水陸脚夫船户責成融縣知縣彈壓稽查，不必另設廠員。俟大旺日，再設專員管理。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九〇〔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己巳朔〕户部議准：廣西巡撫陳輝祖奏稱：慶遠府思恩縣屬幹岡山鉛廠礦砂荒廢，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三五〔乾隆三十八年五月甲申〕封閉廣西恭城縣屬回頭山、山斗岡二場銅鉛廠。從護巡撫布政使淑寶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三〔乾隆三十八年九月甲戌〕户部議准：廣西巡撫熊學鵬奏稱：融縣四頂山出産白鉛礦砂，前經奏准於縣屬鑼西地方設廠，就煤煎煉。今該廠煤已挖盡，無憑煎煉，應請將鑼西煤廠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五〔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壬子〕户部議准：廣西巡撫熊學鵬疏稱：思恩縣屬盧架山白鉛廠開採日久，寶礦空乏，應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乾隆四年四月〕甘肅巡撫元展成奏請開涼州等處山礦鉛砂，以資操演標營火器之用。得旨：知道了。行此等事，須有才識之人，恐汝中材，不能妥辦也。試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二五〔乾隆九年九月，川陝總督公慶復〕又會同陝西巡撫陳宏謀奏：查陝省河山四塞，舟楫鮮通，錢文流通甚少，價日昂貴，惟當開採銅觔，鼓鑄接濟。兹有寶玉堂、王家梁、竹林洞、銅洞坡、青子溝五處驗有銅信，

現有商民等情願自出工本，先行採試。并聞華陰縣屬之華陽川産有鉛礦，應請一并開採，以供搭配鼓鑄。得旨：若不滋擾而可多得銅觔，自是好事，總須妥協爲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三 〔乾隆一〇年正月〕甘肅巡撫黄廷桂奏開採皋蘭鉛礦緣由。得旨：知道了。開礦之事利害相半，必爲之妥，方受其益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九 〔乾隆三九年五月辛巳〕諭軍機大臣等：畢沅奏寧羌州地方試採銅礦一摺，已經該部議覆准行。陝省既産有銅礦，如果躧探得實，開採有方，足資本省配鑄，可省赴滇脚價，自屬甚便。但礦廠初開，經理殊爲不易，其砂線之是否旺盛，能否源源濟用，必須確切躧訪，真知灼見，方可舉行。周居安等呈請一面之詞，恐難全信。即覆勘有因，亦不宜輕率從事，必須先爲試辦，且勿遽涉聲張，俟試採數月後，果係礦砂旺産，供用有餘，於以裨公務而利民生，自爲一舉兩得，即應經久議開。雖前人未曾辦及，而地不愛寶，因時而出，亦富庶所常有。如甘肅之採鍊金沙，行之有效，未嘗不善。若其原呈之處不過偶露銅苗，一經試採，即不能應手而得，仍歸有名無實，則工作繁費，恐致徒勞。而礦徒羣集，易聚難散，皆不得不慎之於始。倘試採無效，亦不妨奏明停止，斷不可稍有迴護。再其地爲入川孔道，且境屬漢中，毗連楚省，山硐容易藏姦，即使銅廠果開，其查察亦宜盡力，況現在軍務尚未全竣，一切釐剔之法，更宜加倍周詳。即將來凱旋以後，其於川省嘓匪之混入者，尤當加意稽防。如能化莠爲良，固屬好事，否則不可容留滋蔓。此皆開礦時之必當先事熟籌者。所謂有治人，無治法。惟在該撫董率該道府切實措施，功過皆令有所專責，則承辦者自不敢玩忽因循。畢沅自簡用封疆以來，辦事頗爲認真，尚堪倚任。此等地方公事固不可過於顧慮，坐失自然之利；亦不得急於求效，致昧未然之防。畢沅當善體朕意，實心妥辦。仍將試採後是否可以長行之處據實覆奏。將此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一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庚子〕封閉陝西定羌州、略陽縣新舊兩銅廠，從署陝西巡撫畢沅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七 〔乾隆五十一年六月甲午〕户部尚書仍管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安西廳屬英戎峽、松子巖地方自停採鉛觔以來，迄今十有餘載，庫貯鉛觔截至去年年底領賣全完。兹查英戎峽鉛苗仍旺，又州屬普城山亦産鉛苗，現在試採，英戎峽每日可得一百餘觔，普城山每日可得一百三十餘觔，應准其開採。再甘省標營需用鉛觔向俱在安西州庫領買，但距肅州六百里，口内領買多費脚價，莫若兩處分貯，將英戎峽鉛觔令商人運交安西州庫，普城山鉛觔照前年採買礦觔例徑由廠所運赴肅州，俾領買各就其便，價值照三十六年每觔銀六分例辦理。再口外山廠不便久閉，俟兩廠採足四十萬觔之數，即行停止。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九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甲申〕封閉甘肅西和縣中山嘴銅礦。從署陝甘總督勒保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三七 〔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庚午〕封閉甘肅英戎硤、普城山鉛廠。從總督勒保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八 〔乾隆五十七年三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據秦承恩奏漢中府屬略陽縣興隆灣地方露有銅苗，商民王兆熊等呈請自備貲本試採。現已委員親往該處勘明，將挖出礦砂如法煎鍊，成色與滇省高銅無異。請予限二年試採，如果旺盛，另行題請開採等語。開採銅礦係天地自然之利，陝省略陽地方露有銅苗，既據該撫委員勘明該處銅砂旺盛，山深境僻，無礙田廬，自應立限開採，以資鼓鑄。但銅廠爲利之所在，且該處界連楚蜀，五方雜處，設或派委非人，不但開採無效，轉恐無藉游民從中漁利，於事無益。著傳諭該撫務須派委妥員悉心籌辦，並慎選人夫如法開採。務使銅砂日加旺盛，源源不竭，足供采取。仍督率地方官不時留心稽查，毋使牟利之徒藉端滋事，方爲妥善。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〇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庚午〕陝甘總督勒保奏：安西州屬普城山廠鉛苗旺盛，開採有效。請令採辦四十萬觔，分貯安西、肅州，以備各營搆運。仍令馬蓮井州判就近赴廠管理。下部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一五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陝西巡撫秦承恩奏：陝省漢中府略陽縣興隆灣地方露有銅苗，前經奏准試採，當即揀員督率如法采取。自本年三月起至九月底止，煉出净銅四萬九千餘觔，成色與滇銅無異，自應實力開採，以資鼓鑄。批：好事。又稱：將來砂旺夫增，必須嚴禁游民滋事。又批：是。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七四 〔乾隆六十年三月己未〕封閉陝西略陽縣興隆灣銅礦。從陝西巡撫秦承恩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三 〔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海明等據阿克蘇阿奇木色提巴勒氏等呈稱現在採銅回人一百户，伯克二員，不敷差遣，請添設伯克一員，回人二百户，每年交銅二千八百三十餘觔等語。著照所奏

辦理。至採銅回人所有應交官糧，准其豁免，俟鼓鑄既足，停止採銅時，再行按户徵收，不必分派回人等代爲完納。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四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癸酉〕又諭〔軍機大臣等〕曰：達桑阿奏玉古爾、庫爾勒之伯克等因阿克蘇採銅伯克等加倍交納銅觔，情願增派採銅回人四十名等語。阿克蘇地廣，需用錢文處多，因允該伯克等所請，添派採銅人户。玉古爾較阿克蘇甚小，若多採銅觔，恐滋紛擾，可不必添派。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八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永貴等奏稱回部鼓鑄錢文，仍須採礦，方足應用。現派員役率領回人三十名，在碩爾布拉克等處試採，得銅頗旺，復添派回人，裹帶口糧，前往采辦等語。昨據達桑阿請多採銅觔，曾諭以恐累回人，不必添派。今永貴之意與達桑阿相同，回部新鑄錢文尚多，採銅原非急需，著暫緩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八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戊寅〕諭軍機大臣等：永貴、海明、和其衷等奏稱阿克蘇所添採銅回人因豁免伊等應交糧石，呈乞代奏謝恩。又稱各城回人等添採銅觔以四年爲限等語。採辦銅觔，原以裕官兵、回人之用，自當從容辦理。惟就現在所得之銅源源鼓鑄，即稍有遲滯，亦無甚關係，何必添派回人，勒定年限？昨諭達桑阿等不必添採銅觔，永貴似尚未奉到，故如此陳奏。至永貴等所奏回衆僉稱情願連年添採銅觔之處，大臣等面詢回人，伊等焉敢以不願爲詞？即謂回人愛重新錢，亦事之所有，但既非鑄錢賞給伊等，且仍收其普爾，又令其採銅爲鼓鑄之資，謂皆出於本願，恐未必盡然。凡事當權其輕重緩急，不可張皇欲速。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七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辛亥〕伊犁將軍舒赫德奏：伊犁附近之沙喇博和齊山出産鉛觔，節年開挖，所需工役口糧俱係撥派遣犯耕種，衣履器具皆效力之員自備。近來鉛礦漸旺，且此山逼近厄魯特，自委員辦理以來，回人即不敢偷採。是既獲鉛觔，并可防杜私挖。但所撥遣犯多頑梗不馴之徒，以廢員委辦廠務，不足彈壓。請擇屯田官員内才幹者一員，責成承辦。撥屯田兵四十，以供驅策。派遣犯一百，令其一半開礦，一半種地，衣食均可無缺，牛力籽種官爲撥給。官員三年期滿議敘。至遣犯果實力開採，凡免死減等，例應五年爲民者請減二年，三年爲民者減一年，或原案較輕，八年准免罪回籍。得旨：如所議行。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四 〔乾隆三十八年元月丁酉〕又諭：據安泰等奏今年烏什採挖紅銅兵丁三百名俱各奮勉出力，除交正項銅觔外，多交銅五千四百觔，請將官員、兵丁議敘賞賞等語。著照所請，官員等交部議敘，兵丁等賞給一月鹽菜銀兩。

《清高宗實録》卷九四九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庚戌〕諭：據綽克托等奏稱本年採挖紅銅兵丁三百名，除應交正額外，多得銅觔五千八百五十觔。請將官員議敘，兵丁等賞給鹽菜銀兩等語。著照所請，官員等交部議敘，兵丁等各賞給一月鹽菜銀兩。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七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癸酉〕伊犁將軍伊勒圖等奏：伊犁鑄錢，每歲由南路各回城辦銅配鑄，搭放兵餉。嗣因烏什庫存停運葉爾羌銅，並喀什噶爾舊存銅先後運到，奏明加鑄。復因加鑄銅盡，奏明委員赴哈爾海圖地方試採，現計獲銅九千一百餘觔，請每歲撥一千五百觔，交寶伊局加鑄。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一九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乙未〕又諭：據伊勒圖奏現在伊犁管理攜眷緑營兵丁之官員等僅足分派各屯城管理種地事務，其出派刨採鉛場官員不敷委用。請將都司呼克申暫留管理，移咨勒爾謹於内地遊擊都司内派一員，三年一次更換等語。都司呼克申此際如滿五年，即派員更換，若尚未年滿，俟五年後，勒爾謹再照伊勒圖所奏派員更換。嗣後五年滿時，派員更換之處，著爲令。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一 〔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丙午〕又諭：據伊勒圖奏鉛廠効力遣犯八年期滿之潘善長等十四名，摘録案由，可否准令一體回籍一摺。詳閲單内，有原犯情節稍輕及本發伊犁充當苦差之王蘗、賈棟、扎坤珠、蘇元章四名，已用硃筆圈出，准其回籍外，至其餘潘善長等十名，係改發伊犁給兵丁爲奴之犯，其原犯情節較重，即使該犯等發遣爲奴後，果能奮勉自効，投入鉛廠出力，當差有年，准其在彼爲民，已屬寬貸。若與僅止充當苦差者一體准令回籍，未免漫無區别。嗣後應如何酌定條例，分别在彼爲民及准回原籍之處，著交刑部另行妥議具奏後，潘善長十犯即照新例辦理。尋議：嗣後解到遣犯，先派入廠效力，情罪重大者，定以五年期滿，止准爲民，毋庸在廠，永遠不准回籍；其情輕者，五年期滿，如願爲民，一體安插，如願在廠捐資效力，再限十年，期滿令其回籍。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〇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丙辰〕兵部議覆：喀喇沙

爾辦事大臣福禄條奏派設卡座，駐劄官兵，稽查鉛廠各事宜。一、庫穆什阿哈瑪産鉛之山設卡三座，每卡駐劄外委把總一員，兵三名，以資巡查。一、進廠地方駐劄外委把總一員，兵五名，以上所需官兵，由城守營備差官兵内酌派。一、原具呈採鉛商民内委課長一名，幫辦課長一名。遇鉛廠門殿等事，會同外委把總管束辦理。應行呈辦事件呈報該處辦事大臣辦理。一、招募民夫齊全後，即於挖鉛商民内擇人老成去得者，每五十名揀派頭目一名，以資彈壓。一、民人刨獲鉛觔由課長查明數目，呈報辦事大臣，給票帶往别城售賣。如查出無票私鉛，應比照盜掘銅、錫等礦砂，計贓准竊盜論，將鉛觔估值定罪。一、鉛廠應辦一切事件，責成辦理糧餉司員每季將收過税銀數目造册報印務處查明，咨户部查覈。仍令該大臣歲底查明添裁人數，收過税銀，彙總奏銷。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七九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乙卯〕又諭〔軍機大臣〕：據保泰奏都蘭哈喇地方不可挖鉛，請即禁止等語。此等處所與扎哈沁部落相近，倘聚集多人挖鉛，均係無藉貧民，不免滋生事端，理宜嚴禁。但不可有名無實，聽其私行偷挖，保泰等務須嚴行禁止，仍不時出派官兵搜查。倘有擅自偷挖者，一經發覺，從重辦理，以示懲儆，切不可因循塞責。將此併諭永鐸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九二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辛丑朔〕諭：據富尼善奏本年採收紅銅除正額之外，又多交五千四百觔，請將官兵鼓勵辦理等語。著照富尼善所奏，將該管遊擊德海交部議敘，兵丁等各賞給一月鹽菜銀兩。

《清仁宗實録》卷二九〇　〔嘉慶十九年五月乙未〕諭軍機大臣等：松筠等奏鎮西府奇臺縣之大石頭産有銅礦，宜禾縣之羊圈灣即都蘭哈拉産有鉛礦，請令烏嚕木齊糧餉處額外主事鳳鳴，提標左營遊擊祥順及升任阜康縣知縣楊畯、呼圖壁巡檢馬曾裕督率商民實心試採，如礦砂旺盛，即行具報抽課等語。著照松筠等所請，即令鳳鳴等督率商民試行開採。如果礦砂旺盛，能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即奏立規條，永遠遵辦。若開採無效，亦即奏明停止，不可迴護。將此諭令知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五　〔嘉慶二十年四月己未〕又諭〔内閣〕：據長齡等奏試採都蘭哈拉鉛廠，約計每年可得銀四五萬兩，應交課銀一萬餘兩，於經費未能多爲節省，應即遵旨封閉等語。新疆地方總以鎮静爲本，不宜輕易更張。都蘭哈拉開採鉛廠，所得課銀不過一萬餘兩，於經費實屬無裨。該處與土爾扈特等處接壤，恐聚集多人，或致越境偷挖金砂，滋生事端。著將存廠鉛砂趕緊鎔盡，即將該廠永遠封閉，嗣後不准再請開採。其廠地給還扎哈沁公托克托巴圖，設卡稽查，仍按季派員會哨，嚴密巡察。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一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辛巳〕工部議覆：盛京工部侍郎席爾圖疏言：錦州採鉛，請改於遼陽州採取。應如所請。得旨：採鉛事情，前因白爾克條奏，自遼陽州改往錦州大碑嶺等處。今又因席爾圖所奏，議仍在遼陽州採取。前所奏是，則今所奏非，今所奏是，則前所奏非。一切事務，該部當據理剖斷，分别是非定議，乃止據見在條奏，草率議准，殊爲不合。凡部院及督撫官員更換一人，皆如此頻更舊例，貽誤必多。著嚴飭行。此事著再行確議具奏。尋議：自改在大碑嶺等處採鉛以來，將近十年，鉛觔足用，今席爾圖不思事之有無裨益，題請更改，甚屬不合，應交吏部議處。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二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丁巳〕吏部遵旨議覆：錦州大碑嶺等處採鉛奉行已久，今盛京工部侍郎席爾圖請改歸遼陽州採取，紛更成例，殊屬不合。應降二級調用。從之。

《清世宗實録》卷五三　〔雍正五年二月壬申〕禁止遼陽州、開原縣二處金、銀、銅、鉛等礦廠，永遠不許開採。從奉天將軍噶爾弼請也。

《清世宗實録》卷二九　〔雍正三年二月甲午〕江西巡撫裴率度遵旨摺奏：查廣信府之封禁山相傳産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並無沃土可以資生，亦無頑民盤踞在内。此山開則擾累，封則安寧，歷有成案。康熙五十九年鉛山匪類擒獲之後，此山搜查二十餘日，並無藏匿。據實奏聞。得旨：當開不得因循，當禁則不宜依違。但不存貪功圖利之念，實心爲地方興利除弊，何事不可爲也。在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〇　〔乾隆十年五月己卯，户部〕又議准：江西巡撫塞楞額疏稱：調任巡撫陳宏謀條奏廣信府之廣平山出産鉛礦，募夫開採。今查該山開挖至八九丈，用工本三千五百餘兩，真苗未得，請停止。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五　〔乾隆十一年四月〕山西巡撫阿里衮奏：交城、陽城、平定、孟縣，平陸等州縣勘有銅、鉛、礦所，飭屬招商試採，俟有成效，再將開採鼓鑄事宜列款具題。得旨：開礦固屬便民之舉，而滋擾則不可。一切留心，毋致生事可耳。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七　〔乾隆十一年五月甲寅〕諭大學士訥親：前據阿里衮奏太原府屬之交城等處勘明銅、鉛等礦，俱與民間田舍邱墓毫無妨礙，現令

股實礦商雇夫開挖。查明附近里民連環具結，一切外來游手不得混雜其中。俟試採半年之後，果有成效，另行具題等語。朕以開礦固屬便民，而滋擾則不可，已於伊摺內批諭矣。但開礦一事，非本地有業之民所願，惟游手無賴之徒藉此獲利。聚集多人，往往易致滋事。爾可將此等情形傳諭阿里衮知悉，令其遴委幹員，嚴加約束，並令其時刻留心，善爲經理，勿致絲毫滋擾。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〇 〔乾隆十二年十月庚申〕户部議覆：前署山西巡撫宗室德沛疏稱：交城縣之張家山、王家山、木股溝，陽城縣之松脚山并邊傍子洞，孟縣之王子、均才、温家等山，平陸縣磨兒嶺之三成，洋溢二洞線斷砂微，不敷工本，請准封閉。至交城縣之馬鞍山并邊傍新開子洞金金溝，平定州之銅題山黑、白鉛鑛各一，砂線近來俱旺，試採有效，請開採抽税如例，餘鉛酌量官收。責冀寧道總理稽查，嗣後如砂微質薄，仍咨部封閉。又晉省鼓鑄，現需白鉛四十一萬五千觔，本省礦産尚難即時敷用，仍請委員赴楚採買。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七三 〔乾隆十五年九月甲子〕封閉山西馬鞍山、金金溝二處鉛廠。從巡撫阿里衮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五四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戊午〕户部議准：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陳輝祖奏稱：施南府屬咸豐、宣恩、來鳳三縣銅槽五十餘處，現獲積砂，鍊有净銅，足資鼓鑄。查與田園廬墓無礙，應請招商試採。又督採伊始，請將武昌知府姚棻調補施南，併將原任知縣等留辦礦廠。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〇八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壬戌〕江西巡撫郝碩奏：江西各營操演所用黑鉛向在湖南購備。現聞楚省産鉛不敷撥應。據長寧縣報，所屬土名大礤、楊梅坑並附近之鐵絲壘、雲屯尖等處勘有鉛苗，無礙田園廬墓，有商人揭兆慶呈請開採。經贛南道往勘屬實，應令試採半年，俟礦砂旺盛，設廠抽課。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一〇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丁亥〕江西巡撫郝碩奏：江西各營需用黑鉛向在湖南購備，而該省産鉛不旺，日後亦難撥應。今查贛州府長寧縣所屬大礤、楊梅坑、鐵絲壘、雲屯尖等處，現據勘明産有鉛砂，請准試採半年，如果礦砂旺盛，即照例設廠抽課。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七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辛酉〕封閉江西長寧縣大礤、楊梅坑、鐵絲壘、雲屯尖等鉛廠。從巡撫郝碩請也。

《清聖祖實録》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丁酉〕上駐蹕遵化州鐵廠地方。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一 〔雍正十年七月庚戌〕諭内閣：楚南所屬地方山嶺重複，産鐵之處甚廣，採取最易，凡農民耕鑿器具與窮黎之衣食皆藉資於此，雖歷來飭禁，而刨挖難以杜絶。但廢鐵出洋，例有嚴禁。楚南地方産鐵既多，外來射利商販每於就近設爐錘鍊，運赴湖北漢口發賣，或由漢口轉運兩江遞販，以致出洋亦未可定，不得不立法查察，以防其漸。著湖廣督撫與兩江督撫會同悉心妥議，本地應否准其刨挖，關口如何稽查，務期民用有資而弊端可杜，庶公私兩有裨益。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六 〔乾隆七年五月甲子〕户部議准：湖廣總督孫嘉淦疏稱：先是興寧縣民需用鐵觔，須自粤東販運，跋涉維艱。近勘該縣屬夏里、江口、東安、流坡等處産有鐵礦，請就近開採，以濟民用。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七九 〔乾隆七年十一月〕浙江巡撫常安奏：遂昌縣之小洞源，天臺縣之天封山，青田縣之朱山等處俱有鐵礦砂坑。或瀕臨海濱，或僻在深山，俱易滋匪。且有定海縣羊山地方孤懸海中，密邇大洋，亦産鐵砂，若一經開採，則偷販出洋，貽患匪細。應一併嚴行禁止。得旨：好。甚是。

《清高宗實録》卷二三八 〔乾隆十年四月丁未〕户部議覆：福建巡撫周學健疏稱：閩省延平、汀州二府，永春、龍巖二州屬，沙縣、尤谿、永安、長汀、歸化、上杭、大田、漳平等八縣開煽鐵爐，年納爐餉，請自乾隆八年爲始。經前撫劉於義題准部覆，行令查明有無未便。今查並無妨礙田園墳墓，所雇人夫俱非外來流民，鑄出鐵觔亦止鑄造農具。沿海口岸，員弁嚴查，不致透漏外洋。應如所題，准其開煽輸課。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四〇 〔乾隆十年五月辛巳〕户部奏：署湖廣總督鄂彌達咨稱：宜都縣之横磧鐵礦雍正十二年因地僻礦稀，照舊封禁。漢洋鐵礦從前未據開報，今復奉文行查。該縣親詣二廠查勘，均屬腹裏，毫無妨礙，委非姦商射利營求，似應聽民刨挖。仍照原題二八抽課。應如所咨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九 〔乾隆十一年六月乙酉〕户部議准：浙江巡撫常安疏稱：雲和縣向有産鐵砂坑，每年徵税銀五十八兩，解司充餉。但開採日久，或致藏姦，現飭封禁。其額徵解坑爐税銀兩請自乾隆十一年起照數豁除。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〇四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壬寅〕户部議准：湖廣總督

阿里衮疏稱：湖北横碩、漢洋二處鐵礦砂炭已盡，應即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五七　〔乾隆十九年二月癸卯〕户部議准：廣東巡撫蘇昌疏稱：豐順縣之南谿山坪、黄硃坑鐵鑪二座，委係山童木盡，鑪燬停煽，餉銀無著，請豁除。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四九二　〔乾隆二十年七月癸未〕户部議准：大學士管四川總督黄廷桂疏稱：鄰水縣碑牌口、陳家林、藍家溝三處鐵礦旺盛，應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五〇〇　〔乾隆二十年十一月戊寅〕豁除廣東豐順縣原興坑鐵鑪一座額銀。

《清高宗實録》卷五一一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兩廣總督楊應琚等奏：陽山縣屬鞏門槽等處路旁有從前開設鐵廠時遺剩鑪渣數十萬觔，加工鎔化，可獲鐵少許，向經封禁。緣該處距城窵遠，有附近貧民掘取運售，而猺人輒伺中途搶奪。應請於該縣屬之淇潭堡官爲設廠，將鐵渣刨運，雇募貧民給予工價，一面招商販售。除已調設巡檢一員駐劄，仍飭文武差撥兵役巡查，毋使透漏。得旨：如所議行，嚴禁聚衆生事可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九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壬戌〕户部議准：廣東巡撫託恩多疏稱：豐順縣屬地脚下礦廠年久礦盡，應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〇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戊辰〕户部議准：雲南巡撫劉藻疏稱：昭通府大關屬椒子壩産有鐵礦，堪鑄農器，請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六六一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壬子〕烏噜木齊辦事侍郎旌額理等奏：查烏噜木齊屯田農具皆由内地運送，未免繁費。訪之舊厄魯特等，聞喀喇巴勒噶遜、昌吉河源等處向曾産鐵。隨飭吐魯番公素賚瑞派回人採鐵沙百餘觔，鑄試尚可供用。但伊等僅能鎔鑄犁鏵錘鍊刀鐮等器，未爲熟習。因行文楊應琚，調取匠役數名前來製造，俟屯田兵丁等熟習後，即行發回。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一　〔乾隆二十九年五月丙子〕户部議准：四川總督阿爾泰奏稱：屏山縣李村、石堰、鳳村三處産鐵，應請開礦採取。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一一　〔乾隆二十九年五月戊寅〕户部議准：四川總督阿爾泰奏稱：屏山縣利店、茨黎、榮丁三處産鐵，請開礦採取。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八　〔乾隆三十年二月戊子〕户部議准：四川總督阿爾泰疏稱：江油縣木通谿、和合洞等處鐵礦試採頗旺，應准商開採。照珙縣上羅基例十分抽二。税鐵變價自本年爲始，徵貯司庫，按年報部，撥充兵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七六一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辛卯〕户部議准：四川總督阿爾泰奏稱：宜賓縣鐵礦試採有效，應設鑪二座，每鑪夫九名，每日每名獲砂十觔，煎鐵三觔。除夏、秋雨水浸硐不能採取外，春、冬二季可煎獲生鐵九千九百二十觔。應照例抽取税鐵，變價撥充兵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一九　〔乾隆三十三年九月〕江西巡撫吴紹詩奏：南安府屬上猶縣營前地方山場寬廣十餘里，鐵砂遇雨，自山流出，附近貧民淘取，每名每日可得砂百觔。請召募殷實商人設廠收買，置鑪抽税，令該處縣丞就近管理。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九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乙卯〕開採四川興文縣斗毛巖鐵礦。從前任總督文綬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甲戌〕軍機大臣議覆：署烏噜木齊都統圖思義奏：烏噜木齊鐵廠人犯挖礦種地，共需三百名，請嗣後於新到人犯内擇其悔過安分者，准令入廠補額。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三〇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丁亥〕軍機大臣議覆：烏噜木齊都統尚安奏鐵廠之設，原以濟屯田農具之用。舊例於遣犯内擇年力精壯者二百名，以一百五十人挖鐵，五十名種地，供挖鐵人犯口糧。至一切雜費，於遣犯内酌募有力者，每年捐貲三十兩，以供廠費，定以年限，與挖鐵種地各犯一體咨部，分别爲民回籍。惟是開廠之初，捐貲人犯約有百餘人或七八十人，每年除用外，尚有贏餘。至四十八年後，其能捐銀者僅十餘人或七八人不等，不敷所用。嗣後請不必拘定三十兩之數，或二十兩，或十餘兩，俱准其呈報。並揀派效力廢員一人明白勤慎者，令專管廠務二年，所有遣犯捐貲不敷，責令該員捐墊。如辦理妥協，年滿時將其出力之處具奏請旨等語。臣等公酌，遣犯捐貲或二十兩或十餘兩之處，必須酌定章程，以示區别。其三十兩者仍照向例年限外，其二十兩、十餘兩者量加年限，方爲平允。仍交該都統酌議具奏。至所稱於效力廢員中揀派一人管廠，二年後具奏請旨，應如所奏行。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五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丙申〕開採雲南威遠廳屬西薩猛烈鄉鐵廠。從巡撫譚尚忠請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七三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丙寅〕户部議覆：前署四

川總督保寧疏稱：洪雅縣屬山梯黨老林溝等處産有鐵礦，勘明無礙田園廬墓，試採有效，堪設鑪二座。除夏、秋雨水浸硐，不能採取，春、冬二季應獲礦煎鐵九千七百二十觔。照十分抽二例，抽稅一千九百四十四觔，每觔變價銀二分，共銀三十八兩八錢八分。請自五十五年爲始，按年徵收解庫充餉。應如所請。仍飭該管文武員弁巡查，毋得透漏侵隱滋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八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癸卯〕封閉四川興文縣葛藤山斗毛巖鐵礦。從總督鄂輝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六五 〔嘉慶五年閏四月丙寅〕又諭〔内閣〕：祖之望奏審訊桂東縣民扶咸欽呈控李羽儀等窩留逃犯、私開鐵廠等事，俱屬虚誣，將扶咸欽問擬軍罪一摺已交該部覈議具奏矣。扶咸欽因挾李羽儀等從前控拆鍋廠之嫌，架捏重情，赴京呈控，自應按律坐誣，抵以軍罪。其扶家嶺等處山地所開鐵廠亦當查明飭禁，永絶争端。

《清仁宗實録》卷二九七 〔嘉慶十九年九月甲辰〕又諭〔軍機大臣等〕：【略】又據該御史〔陶澍〕奏沅陵縣大油山金礦有聚衆偷挖之事，安化等處鐵礦深曲，窩藏盜竊等語。開採礦廠易滋事端，並著該撫轉飭該屬，即將大油山偷挖金礦匪徒設法遣散，仍將該礦永行封禁。其各處應採鐵礦不時彈壓稽查，毋致藏姦滋事。

《清仁宗實録》卷三〇六 〔嘉慶二十年五月丙午〕又諭〔内閣〕：昨據高杞奏廢員奇玖派管鐵廠，捐資鼓勵，多獲鐵斤。刑部奏定派管鐵廠廢員兩年期滿，如果妥協，准於定例内酌減三年。奇玖在戍已經四年，辦理出力，不敢壅於上聞等語。摺内未將廢員在戍若干年方准奏請之例先行敘明，朕閲之即覺其朦混。當交刑部查例具奏。發往新疆廢員原犯軍流從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遵例奏聞。奇玖犯事原案係由流罪改發烏噜木齊，到戍甫屆四年，即援管理鐵廠酌減三年之例，亦尚不應釋回。高杞朦混具奏，殊屬取巧邀譽，著交部議處。奇玖准其於十年内酌減三年，除已滿四年外，再過三年，由該都統具奏請旨。其多獲鐵斤之該管文武員弁，照例交部議敘。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 〔順治元年十一月丁亥〕登萊巡撫陳錦請開臨朐、招遠礦洞。命暫行開採，不爲例。

《清世祖實録》卷一三 〔順治二年正月庚戌〕户部議覆：山東巡撫方大猷疏請開長清等處礦，每月彙報充餉。從之。

《清世祖實録》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丁丑〕停開採招遠縣芝山銀礦，允登萊巡撫陳錦請也。

《清聖祖實録》卷二二五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丙辰〕湖廣總督石文晟疏言：【略】上諭大學士等曰：石文晟前劾土司田舜年，何不同此摺一并具奏，乃作兩次參劾？又摺内不言兩巡撫，專請交提督審問，此必有故。從前吴三桂自水西烏蒙土司地方進兵取雲南，因知其地産銀，遂於康熙初年奏請進勦水西，後得其地，分爲四府。我軍於是役亦大有損傷。今此事雖小，斷不可生事。爾等將前後奏摺及土司呈詞抄發湖南巡撫趙申喬、湖廣提督俞益謨，令其不必會同商議，各出己見，作速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六一 〔乾隆三年正月，大學士管川陝總督事查郎阿〕又奏：安西邊外釣魚溝地方聞有聚衆偷挖金沙事，經安西鎮總兵豆斌委都司曹懋學帶兵緝拏，俱已聞風逃遁，該鎮復派兵前往，獲犯二百三十八名，俱係前次逃匿，探知官兵回營，仍復聚集者，現委員嚴訊究擬外，仍飭該鎮不時體察。至曹懋學有無賣縱情弊，另行查參。得旨：知道了。觀其聚集多人，則向之疎縱，不問可知。然此次朕姑不究，再有似此之事，則卿等亦不能辭其責矣。至曹懋學即非賣縱，亦必係一無用之弁，又何疑慮而不參處，以爲屬員之戒乎？此件殊欠妥協。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 〔乾隆三年十二月癸未，户部〕又議：陞任廣西巡撫楊超曾疏言：粤西蒼梧縣屬之金盤嶺金礦即係雍正九年封閉之芋荚山傍壠。乾隆二年准令商人試採八日，得毛金六十九兩有奇。應令開採，並照從前芋荚商辦之例，每金一兩抽課金二錢，外抽撒散三分，爲管廠官役盤費工食及部中飯食等用。查金盤嶺金礦既稱試採有驗，自應准其開採。但稱二八抽稅，與原任巡撫金鉷原奏三分納稅不符，即援芋荚之例，亦因壠空砂薄，工本不敷後，始暫議二八抽收，並非成例。金盤嶺金礦甫經開採，不宜遽爲此請。且從前亦未報有抽收撒散，俱應令該撫詳悉聲明，以憑核議。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三 〔乾隆五年三月戊辰〕户部議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務張廣泗疏稱：威寧府屬之白蠟廠銀礦硐老山空，題請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八 〔乾隆五年十月己酉〕户部議覆：原署廣西巡撫安圖疏稱：蒼梧縣金盤嶺金礦近年出砂甚少，商本不敷，官課無出，應准暫行封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〇七 〔乾隆八年十二月丁卯〕户部議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稱：天柱縣相公塘、東海洞等處出産金砂，地係曠野，並無干礙民田廬墓。前令商民試採，已有成效，請准開採，照例抽課。暫令天柱縣就近督採，俟旺盛再議委員兼管，添設書役。所抽課金估照成色變銀充餉。應如所請。惟每金一兩抽課三錢，及於抽課之中支給廠費，俱與成例不符，應令該督另行妥議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庚子〕户部議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張廣泗疏報：天柱縣屬相公塘東海洞金廠自乾隆八年開採，至十年以後，礦砂澹薄。廠民工本虧折，日漸散去。相應取結保題封閉。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六二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癸卯〕户部議覆：貴州總督兼管巡撫事張廣泗疏報：思南府屬之天慶寺大河之西九皇閣一帶山内，土人挖石淘砂，可得金末。如有自備工本，情願承辦者，准其續開具報，照例納課。又天慶寺山嶺之後即係銅仁地界，亦屬深山，并無田園廬墓，聞有金苗可採，亦聽民人試採，俟有成效，具報升課。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七 〔乾隆十四年三月，四川總督策楞等〕又奏：瓦寺土司出入内地向由汶川索橋，有縣營稽察，甚爲嚴密。土司惡此迂途，於桃關外番漢界河之間自建索橋，直走成都，計程兩日，離縣營甚遠，村落寥寥，漫無防範，已傳該土司面飭拆毁。又瓦寺素産銀礦，内地人民因桃關有橋可通，私往開挖，與土司均分，聚至三百餘人。若概行查拏并參處土司，不特人多不能盡罰，且軍務甫竣，正安輯番境之時，不宜啓其疑懼，亦嚴飭土司，自行查拏爐頭，枷示於番漢交界處，俟一二年後再釋。餘人押逐回籍，以示懲儆。得旨：所辦甚是。知道了。

《清高宗實録》卷七三五 〔乾隆三十年四月壬申〕户部議覆：雲南巡撫常鈞疏稱：開化府屬麻姑金廠新舊塘共十五口，定爲十五牀，每牀酌定十五人，月納課金一錢三分。年久塘空金盡，請照錫板金廠之例，自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始，將張百福等原領之八牀開除，其餘七牀仍按月徵收。應如所請，准其開除。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一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庚申〕諭軍機大臣等：理藩院具奏：據阿拉善王羅布藏多爾濟報稱伊等游牧哈布塔海哈拉山等處地方有民人偷刨金砂，不聽蒙古等驅逐，轉用鈚斧將蒙古等趕回，請交勒爾謹嚴加查辦等語。已依議行矣。此事前經羅布藏多爾濟報部時，曾經該部行文該督嚴行禁止，何至又有數百人結夥前往哈布塔海哈拉山茂呼都克地方任意刨挖金砂？似此目無法紀，勒爾謹所司何事？皆由伊並未嚴飭所屬，而地方官又不以此爲事，不行嚴拏，以至於此。著傳諭勒爾謹，令其明白回奏。仍將不以爲事之員查明參奏。至此等民人膽敢持拏鈚斧，逞凶抗拒，亦甚可惡。著勒爾謹務須嚴加查拏，從重治罪，以示炯戒。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三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戊子〕又諭：昨以蒙古阿拉善王游牧之哈布塔海哈拉山等處地方有民人偷刨金砂，持械逞凶之事，曾傳諭勒爾謹將此等越境滋事姦徒嚴行究訊，從重治罪，不得稍存姑息。適阿拉善王羅布藏多爾濟因年班到京，以此詢及。據稱，此地因出産金砂，常有民人越界偷挖，屢次驅逐，不能止息。恐人衆滋事，今情願將此地交出，聽地方官永行封禁，庶不致再生事端等語。蒙古游牧山場因有出産金砂，奸民牟利競赴，什伯成羣，甚至持械逞强，此風原不可長。但該處既有金礦發現，乃因此而遂荒棄其山，亦未免因噎廢食。即如各處産銅地面一經開採，未嘗不聚多人。特因官爲經理，易於彈壓稽查，自可不致别生事衅。況金銀等礦乃地産精華，自無不行發露之理。開採一事，原因天地自然之利，爲之加意節宣，特在人之善爲妥協辦理耳。已令羅布藏多爾濟於回伊游牧時路過甘肅省城，將此情節面告勒爾謹，即會同羅布藏多爾濟前往查勘，詳細商酌。如該地出産金砂果屬盛旺，既可官爲募民開採，仍彼此妥議，立定規條。勒爾謹派出地方明幹大員一人，羅布藏多爾濟亦派出屬下之妥幹章京一人在彼經理。仍照礦廠之例官爲抽課，而所抽下之課項並不妨照八溝之例，酌賞該王子三分之一。如此立法調劑，奸民既得饜其嗜利之心，攘竊競鬬之風，轉可不禁自止，於事頗爲兩便。如該地産砂本屬無多，不值開採，即可如羅布藏多爾濟所奏聽其將山場交出，官爲永行封禁。勒爾謹務同該王子和衷確查，妥議具奏。此旨暫存，俟羅布藏多爾濟起程時令其帶往，面交勒爾謹閱看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九二九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哈布塔海哈拉山等處産有金砂，奉諭察看是否可供開採，與阿拉善王羅布藏多爾濟會同商辦。查金砂衰旺，試採方知。臣當即派同西寧府知府奎明帶佐雜千把各二員，兵役各十名，羅布藏多爾濟派同參領那親帶領催二名，兵十名，於二月二

十五日同赴該處，公同履勘，試採兩日。將民夫一百五十名分爲十起，每起採得金砂一錢者賞銀二錢，令該府逐日登記，半月彙送臣衙門查驗。俟一兩月後，是否盛旺及應開應閉情形，據實具奏。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九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陝甘總督勒爾謹奏：哈布塔垓哈喇山開採金砂近年愈少，應請封禁。並派弁兵巡查，以杜偷挖。本年課金九兩四錢有奇，請全數賞給阿拉善王羅布藏多爾濟。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五〇 〔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據車布登扎布等奏喀爾喀地方挖金民人現聚五百餘衆，因派額外筆帖式多爾濟扎布等前往驅逐等語。蒙古地面聚集五百餘人，斷非一時驟致。且係何省之人，該處産金，伊等又何由得知，著傳諭奎林，查明具奏。尋奏：查係陝、甘、山西等處民人陸續聚集，現已盡行驅回。詢問蒙古等，尚無勾引分金情弊。請嗣後於口外接壤處所設卡嚴查。得旨：奎林所奏殊屬糊塗。喀爾喀離内地遥遠，若非蒙古等圖利招引，民人何由知彼處有金，前往刨挖耶？奎林惟聽人言，輒欲苟且了事，著傳旨申飭。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九七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乙巳〕烏嚕木齊都統海禄奏：古城迤北瑚圖斯地方拏獲私開金廠各犯治罪。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〇六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甲子〕諭：據海寧奏稱舍楞呈報瑚圖斯山私行挖金之民人三十餘名，即行差人前往緝拏，業經逐出。續將拏獲復來之七十餘人審訊，彼此抵賴，並不實供。請將王成枷號三個月，其餘按起發回原籍，嚴行約束等語。海寧所奏甚屬含糊。據舍楞初次呈報，業將私行挖金之三十餘人追逐，究係逐往何地，並何人逐去之處，摺内並未聲明。既將復來之七十餘人拏獲，其三十餘人又如何逐往何地？至瑚圖斯山聚集人衆，私行挖金，皆由不豫行嚴禁所致。似此游牧地方致集多人，與其動衆緝拏，發遣原籍，不若平素即著坐卡官兵並舍楞等嚴行查禁。若不隨時將遊民陸續逐去，至人衆聚集，難保不生事端。著交海寧嗣後嚴飭坐卡官兵，勿著民人出卡，以致聚集人衆，留心嚴禁辦理。至舍楞所辦若果妥協，酌量賞給緞匹。著照所奏行。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一〇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丁卯〕諭軍機大臣等：據圖思義奏節次拏獲私挖金砂人犯二百餘名，現在分别辦理，並飛咨伊里布，查明附近瑚圖斯要隘處所酌量添設卡座數處，每處派外委一員，撥兵十名，輪流更換稽查等語。設卡稽查，自屬圖思義等應辦之事，但從前該處豈未設有卡座，稽查出入？且上年甫經海禄查辦拏獲多人，何以此次私挖金砂人犯又有二百餘名之多？可見全在該管大員，平時能督率守卡弁員稽查嚴密，遊手好閑之徒自不敢私行偷挖。若稍存大意，不能隨時防範，雖添設卡座，亦屬無益。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著傳諭圖思義，務宜董率所屬實力防閑，使匪徒等不能乘間私行出入，方爲妥善。不得因業經添卡安兵，遂爾疎懈，以致再滋弊竇。將此傳諭圖思義，並遇便諭伊里布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三五 〔乾隆五十年七月癸酉〕又諭〔軍機大臣等〕：據德文奏色黑斯烏察克地方拏獲崔學莫一名，訊係皋蘭縣人，在口外傭工。上年五月回家，路遇涼州人王發，告知沙州有金廠兩座，囑其前往幫同偷採，後聞和闐所産金沙較好，欲往和闐被獲。並據崔學莫供，止到過沙州小金廠，見廠内有二百人，聞大廠内有三百人。現將該犯解送陝甘總督查辦等語。内地民人私往口外，聚集多人，偷採金沙，久經查禁，乃沙州地方，崔學莫供有偷採金廠兩座，是否竟係奸民私開金廠，抑或本係官廠，該犯等潛赴偷採，均須逐一查明。該處係肅州與鎮迪道所屬交界地方，本應陝甘總督會同烏嚕木齊都統彼此設法稽查，方不至復有透漏，但奎林現赴伊犁，永鐸甫經前往署事，恐其辦理未能妥協，或致滋擾。鎮迪所屬地方亦係總督管轄，呼應較靈，此事著交福康安督飭該處員弁嚴密訪緝，如果有聚衆偷採情事，即行查拏懲治，勿任滋生事端。所有崔學莫一犯並著嚴切審明，定擬具奏，或有當與永鐸商辦之處，亦可咨會辦理。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一 〔乾隆五十一年三月癸酉〕軍機大臣等議覆：陝甘總督福康安奏：甘肅敦煌縣沙州地産金砂，前經獲辦偷挖各犯，並聲明詳勘後，官爲開採。兹查沙州南北兩山土雜金砂，雖節年封禁，貧民趨利如鶩，難免偷挖，不若官明立廠募夫，照烏嚕木齊金廠例，夫五十設夫頭一名，給票入山試採，儘收儘報，並派文武員弁彈壓。應如所請。並令試採兩三月後，統覈得金多少，再酌定規條奏辦。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三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戊戌〕軍機大臣議准：陝甘總督福康安疏稱：敦煌縣沙州南北二山深崖邃壑，每有金沙攙雜土内，無業貧民潛往偷挖，誠恐日久滋釁。請明立官廠，令地方官出示招募人夫，俟春夏之交給票入山。按烏嚕木齊開設金廠例，每五十名設夫頭一名，遴派文武員弁彈壓。將採出金砂儘數儘報，俟兩三月後統覈成效，酌定條規，奏明辦理。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二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癸未，烏嚕木齊都統尚安〕

又奏：從前昌吉縣南山金廠產金較少，經臣奏明，移於北山試採。自募夫立廠以來，每月產金數目較南山稍多。但該處與從前封閉古城瑚圖斯山毗連，恐夫役越境偷採，難以巡查，請將北山金廠封閉，新募夫役全行徹去，以靖地方。得旨：允行。

《清仁宗實録》卷七一　〔嘉慶五年七月丁亥〕以硐老山空，封閉雲南永昌府屬茂隆銀廠。從總督書麟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八〇　〔嘉慶六年三月甲申〕諭内閣：軍機大臣議駁保寧等奏請開採金砂一摺，所駁甚是。塔爾巴哈台所屬各處金礦，乾隆年間曾經伍彌烏遜等奏請採挖，欽奉皇考諭旨，令將達爾達木圖等處刨挖金砂之處嚴行禁止，即實力遵行，尚恐不免有偷挖之弊。今若官爲開採，勢必招集多人，姦良莫辨，並恐内地甘涼一帶遊民紛紛踵至。此等無藉之徒，聚之甚易，散之則難，於邊地殊有關繫。此事本係保寧令貢楚克扎布、松筠前往察看，奏請開採，而主見必係松筠所出。伊前此再三懇弛私梟私鑄，其事斷不可行，經朕降旨嚴飭。今採金之議仍然膠執前見，沾沾目前小利，並不計及久遠。保寧等輒附和其言，聯銜具奏，均屬非是。保寧、貢楚克紮布、松筠俱著傳旨申飭。仍著保寧等將産金處所嚴行封禁，勿令偷挖滋事。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八　〔嘉慶九年四月戊辰〕以硐老山空，封閉雲南紅坡、吉咱、樂吉古銀廠。從巡撫永保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一九〇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庚辰〕封閉甘肅迪化州南山金廠，以礦老山空故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　〔乾隆三年二月〕兩廣總督鄂彌達奏報：拏獲博羅縣横山地方偷挖礦徒。得旨：知道了。姦徒聚衆至八九百人之多，爲日有半年之久，始行發露，拏獲到案，汝等地方大吏竟恬不爲怪，亦可笑之事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三　〔乾隆三年二月〕署廣東巡撫王謇奏報：博羅縣横山地方礦徒偷挖錫沙，爭佔鬬毆，得旨：知道了。粵東現今又有開礦之議，此風斷不可長，所當時時留心訪察者也。

《清高宗實録》卷六四　〔乾隆三年三月癸丑朔〕諭：【略】上年十月内，有姦匪董老大等窺伺博羅縣出産錫礦易於偷取，賄買把總林士英、典史姜明德縱容盜挖。又有姦匪黄肇等入山爭佔，互相格鬬，致傷多命。此處離提督衙門不過百里，而張天駿平時漫無覺察，及至事發難掩，又欲曲爲遮蓋，草率完結。似此怠玩養姦，重負朕委任封疆之意，特降此旨，嚴行申飭，令其悔過自新。倘不知悛改，仍蹈前轍，朕必從重處分。

《清高宗實録》卷六五　〔乾隆三年三月〕署廣東巡撫王謇奏：博羅縣横山地方礦徒聚衆偷挖錫沙，所有拏獲勘過緣由。得旨：知道了。所當不時留心，毋謂已經察過一次，遂置不問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　〔乾隆五年八月丁卯，户部〕又議覆：署廣東巡撫王謇奏：粵東每年額解户、工二部廣錫十五萬觔，現在市價昂貴，照部定價值不能採買。查惠州等府屬原有錫山，請令辦銅各商自備工本，酌開三四處，得錫一百觔，照例二八抽收，以二十觔交官起解，以八十觔歸商作本。每年所抽之數，除額解十五萬觔外，如有盈餘，儘數解部存貯。如不足額，照例動項採買餘錫湊解。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六五　〔乾隆七年四月戊午，户部〕又議准：左都御史管廣東巡撫王安國疏請：將該省錫礦於原奏開採一二處外再開一二處，並將廣、韶、肇三府勘有産錫山場即令採試，以備將來惠屬各縣錫山採徧之後，另移旺處開採。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〇九　〔乾隆十三年二月乙亥〕湖南巡撫楊錫紱奏：桂東縣錫礦在縣城西三十里，旁近民田，山已開殘，出砂有限，應封禁。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八六八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壬子〕又諭〔軍機大臣等〕：據户部奏乾隆三十四年江蘇省吴縣採辦錫價，每觔請銷銀一錢九分，經部准銷銀一錢七分一釐。而現在福建省請銷錫價，到部咨内，聲明江蘇省知會時價每觔實銀一錢四分二釐三毫。多寡互異，其中顯有虚捏浮冒等語。該省解部錫觔同係三十四年採辦，同在吴縣地方，其照會福建時價既係一錢四分零，何以報部請銷又係一錢九分？承辦之員顯有朦混冒銷情弊。該撫因何率行覈轉，著傳諭薩載即速徹底清查，據實覈辦，仍即明白回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一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壬戌〕封閉湖南宜章縣羊牯泡沙盡錫廠。從巡撫馮光熊請也。

《清仁宗實録》卷三四三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戊辰〕諭内閣：孫玉庭奏南河物料價值分别酌減一摺。前據工部奏，年來江南河工，順軌安瀾，料價漸平，請降旨令江南總督河督，將各廳柴稭未經減價者，及粽斤、甎石、夫工等項覈實議減。兹據該督等奏，除海柴、粽麻、杉椿、磚灰、土方、夫匠等項，實難議減外，

請將上下各廳稽料未經減價者，酌減一成，已減者免其再減；江柴、湖蘆、雜草亦酌減一成；高堰山、盱、裏河、外河、外北五廳採辦澗溪石料俱酌減一成，其餘各廳仍循舊例。著照所請，即自本年霜降後爲始，照所減之價辦理。並著工部查覈，照現減價值計一年，約可撙節錢糧若干，自行具奏。

齊學裘《見聞續筆》卷一《礦神》 銅廠祀礦神最虔，神嗜觀劇而畏官長，酬神必演劇。管廠之官皆相戒不得鳴鑼，至廠云聞唱道聲，則神驚匿而礦失矣。蓋神本猓猓爲之，故畏見官長也。不知真有所受，抑造作斯語也。路南州歲辦銅數萬斤，以不能足額，多賠累，州牧耿君雲亭不勝其苦，力求卸任。省中諸員無敢往者。大吏不得已，檄澂江府兼辦其篆。時澂江許菊泉太守亦不得已而任其事，甫接印，即有廠報礦旺，使人驗之信。遂詳請給工本，一月得銅六十餘萬斤，省中譁然。耿以前累，復求回任，星夜馳往。接印日，召諸廠户至，則默默相視，問之，云一夕礦皆走矣。取前所取礦煎之，亦不成銅。及一月所辦，仍不足額，乃復至省，仍以許攝之。接印日，礦户又報云得堂礦，洞中得礦最大者，謂之堂礦。驗之信，遂詳請大給工本，得銅千萬餘斤，以議叙加道銜。余初至滇，聞是事，以爲故神其説。及晤菊泉太守，詢之云信然。後雲亭以邊俸遷普洱太守，會於會城，詢之亦云信然。因遍詢辦廠諸公，皆云礦之衰旺，實非人力所能爲，則神主之矣。廠皆祀神而不皆旺，則又非神力所能爲矣。豈地不愛寶，而出必以時，固不可測耶！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 乾末嘉初，滇省運銅爲最苦之差，一經派出，即身家不保。推原其故，凡全滇屬員中有虧短者，有才具短絀者，有年邁者，本管道府即具報委令運銅於承領運脚時，即禀明藩司將所短各數扣留藩庫，以至委員赤手動身，止有賣銅一法，所短過多，或報沈失，或交不足數，至參革而止。此數十年弊政也。自蔣礪堂相國攸銛任滇藩，查得銅廠内有提拉水洩一項，每年應發銀二十萬兩，八成給發，扣存二成，得四萬兩，於四正運每船津貼銀八千兩。副運減半，於起運時給發一半，船至湖北全給之。保舉運員須本管府道加考，以並無虧空、年力正强爲合格，此法行至道光年，尚無更變，人不以爲畏途矣。見崇慶楊襲侯國楨自定年譜。楊亦道光初藩雲南者。今滇銅久不採運，舊章未必遵行，録此以爲講銅政者之一助。

楊襲侯在滇兩署藩篆，其時各省採銅委員率羈留至四五年，侯訪知四川烏坡廠銅可以般運，遂陳請大憲在烏坡採買銅二百萬斤，五省委員咸獲齎運，雖銅價畧貴而運脚節省，合計有盈無絀，此亦留心度支所當知者。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四 磁器始於柴世宗，迄今將近千年，徒傳「柴窑片」之名，所謂「雨過天青」者，已不可問矣。嗣後惟官、哥、汝、定，其價甚昂，間亦有之，然而不易多得。若成窑，五彩暗花而體薄者，鷄缸一對，價值百金，亦難輕購，本無多也。再之宣窑最佳，一時稱盛，而真者固少，以其嘉、萬之間，本朝便仿本朝，極易溷淆。至國朝御窑一出，超越前代，其款式規模，造作精巧，多出於秋官主政伴阮兄之監制焉。近復郎窑爲貴，紫垣中丞公開府西江時所造也，仿古暗合，與真無二，其摹成、宣黝水顔色，橘皮粽眼，款字酷肖，極難辨別。予初得描金五爪雙龍酒杯一隻，欣以爲舊，後饒州司馬許玠以十杯見貽，與前杯同，訊知乃郎窑也。又於董妹倩齋頭見青花白地盤一面，以爲真宣也，次日董妹倩復惠其八。曹織部子清始買得脱胎極薄白碗三隻，甚爲賞鑒，費價百二十金。後有人送四隻，云是郎窑，與真成毫髮不爽，誠可謂巧奪天工矣。磁器之在國朝，洵足凌駕成、宣，可與官、哥、汝、定媲美。更有熊窑，亦不多讓。至於磁床、磁燈，又近日之新興也。

服飾器用有一時之好尚，即戲弄小物，亦因時制宜而窮工極巧者。明時内官家以鬥促織爲能事，其養促織之盆稍小於鬥促織之盆，一盆皆價值十數金。又喜畜猫，各編以美名，如純白者名「一塊玉」，身黑而腹白者名「烏雲罩雪」，黄尾白身者名「金鈎挂玉瓶」之類，甚有染色大紅者。其飼猫之器皿用上號銅質製造，今宣爐内有名「猫食盆」者是也，價更重於促織小盆。即養畫眉翎毛籠内所用食水小磁罐，亦價值數金。近今惟尚鬥鵪鶉，鵪鶉口袋有用舊錦蟒緞、妝花刻絲猩氈、哆囉呢，而結口之束子有漢玉、碧玉、瑪瑙、硨磲、琥珀、珐琅、金銀、犀象。而所用烟袋、荷包，更復式樣更新，光彩炫耀。邇來更尚鼻烟，其裝鼻烟者名曰「鼻烟壺」，有用玉瑪瑙、水晶、珊瑚、玻璃、縷金、珐琅、象牙、伽楠各種，雕鏤纖奇，款式各别，千奇百怪，價不一等。物雖極小，而好事者願倍其價購之以自炫。然轉眼間所好更變，又不知何如矣。

吴楚材輯《疆識略》卷二九《寶珍部》 錢，《周官》泉府：泉，錢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流行，無不徧也。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圜即錢也，錢名青鳧，見《淮南子》。一作青蚨，又鮫文，名輕影錢。又鵝眼、榆莢、飛錢、上清童子，見岑文本紀。黄金爲父，白銀爲母，鉛爲長男，錫爲適婦。天性剛堅，須火終始，體圓應乾，孔方效地，見綦毋氏《錢神論》。按《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

山，禹以歷山之金並鑄幣以救人困。至周太公立九府圜法，始名以錢，錢圓含方，輕重以銖，其文無見。蓋錢文以寶，自周景王大錢始也。以年自後魏孝文太和始也，以通自唐高祖武德始也，以重自肅宗乾元始也，以元自晉高祖天福始也，以鐵爲錢自公孫述據蜀始也。國朝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又令户部及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當之數，小錢重一錢。歷朝皆以年號鑄行，惟嘉靖通寶名金背錢，一當二使。

鐵錢始于公孫述，梁普通中鐵錢不行。自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宋紹興間，銅鐵互用，而川陝舊行鐵錢，故皆有鐵冶。今鞏昌、安定、會寧行使萬曆通寶錢最低，鉛錫半雜，皆以三十五或四十當百。平涼以東則不然，邠州有五百當百。乾州以東又不然，若河洛蕪趙一路，仍用宋錢。土中掘得者謂之害錢，開元脆薄者謂之皮錢，惟汴城行使。

鏹，亦作繦錢，貫也。漢制萬室之邑，藏繦千萬。《兒寬傳》「繦屬不絶」，注：繦，索也，言若繩索之相屬也，故以繦貫錢曰鏹。

紙錢，漢以來，葬用瘞錢，後世稍以紙寓錢。至唐王璵專以祠神，宋邵康節春秋祭祀亦焚楮錢。程伊川怪問之，曰：明器之類也，脱有一非，豈孝子慈孫之心乎。

楮幣，即古質劑法也。《周禮》「聽買賣以質劑」，注：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券，書也，又謂之「傅別」。漢武帝造皮幣，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見《食貨志》。唐憲宗使富家以輕裝，趣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亦見《食貨志》，皆質劑意也。宋祥符中始創爲交子，兑便行之，凡一交一緡三年爲一界，一界一換皆許民私自爲券，以富人十六户主之，然官猶未置務也。其後富民稍衰，不能償直。天聖元年始置益州交子務，每界以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每四年兩交，後或增至兩界三界。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引，紹興元年張俊置見錢關子，蓋因交子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法旋廢。俊始置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於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榷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爲浸潤。紹興末改爲會子，務以見錢品支。後隸都茶場，悉視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當時議者謂交子法行，一夫可帶千萬緡，然賤則官出錢以歛之，貴則官出楮以散之，使居者以藏鏹爲得，行者以挾券爲便。後令官之予民以楮，而其取民者必曰見錢焉，則錢安得不重，楮安得不輕也？

鈔，自皮幣、飛錢、關引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真以楮爲錢矣。國朝洪武八年，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十，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内上兩旁復爲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貫狀，十串則爲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凡六等，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大明律，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僞造不分首從，與知情行使者，皆斬。若挑剜補湊描改者，流三千里。

錦，《禹貢》兖州厥貢絲，厥篚織文。又文織見《周禮》。美錦見《左傳》，《釋名》：「錦，金也。作之用功，重其價如金，故制字帛與金也。」蜀錦獨稱妙，故成都有錦城、錦宫。又鳳凰錦、朱雀錦、周霄王鸞章錦、甘泉走龍翻鴻錦。又兜羅錦，南番、西番、雲南莎羅樹内出錦織者，似剪絨，濶五六尺。又魚朝恩出錦三十疋爲纏頭費，謂賞歌舞人，以錦綵置頭上也。

王蔭庭《錢穀備要》卷三《交代摺奏書籍》 祭樂二器：

銅籩　銅豆　銅爵　銅罇　銅簠　銅簋　錫籩　錫豆　錫登　錫鉶　錫罇　香爐　燭臺　花瓶　磁盃

木牲俎　木牲盤　木帛蓋　祭器箱　石香爐

舞桿并金龍首雉尾籥　琴　琴桌　琴箱　瑟　瑟架　瑟箱　簫　笛　笙　鳳簫　塤　篪　穿心大楹鼓并架鼓衣

絳綾金龍麾旛并硃桿紅架　柷井水槌

歆并竹箒紅座　槫柑　綵畫　節并金龍首硃桿紅架

銅鐘并架　石磬并架　樂器箱

劉若愚《酌中志》卷之一六《内府衙門職掌》 《皇明祖訓》所載，設立内府衙門，職掌品級，立法垂後，亦盡善盡美。惟是間有祖訓所未及載，或載而未詳者，謹譜次梗概于左。按内府十二監：曰司禮，曰御用，曰内官，曰御馬，曰司設，曰尚寶，曰神宫，曰尚膳，曰尚衣，曰印綬，曰直殿，曰都知。又四司：曰惜薪，曰寶鈔，曰鐘鼓，曰混堂。又八局：曰兵仗，曰巾帽，曰針工，曰内織染，曰酒醋麪，曰司苑，曰浣衣，曰銀作。以上總謂之曰二十四衙門也。此外，有内府供用庫、司鑰庫、内承運庫等處，亦臚列於後，以備考焉。

司禮監：掌印太監一員，秉筆、隨堂太監八九員或四五員。設有象牙小牌一面，長寸餘，每日申時交接，輪流該正。凡每日奏文書，自御筆親批數本外，皆

衆太監分批。遵照閣中票來字樣，用硃筆楷書批之。間有偏旁偶訛者，亦不妨略爲改正。最有寵者一人，以秉筆掌東廠。掌印秩尊，視元輔，掌東廠權重，視總憲兼次輔。其次秉筆，隨堂，如衆輔焉。皆穿貼裏，先斗牛，次陞坐蟒，先内府騎馬，次陞櫈杌。禄米，每陞一級，則歲加禄米十二石。各家私臣曰掌家，職掌一家之事；曰管事，辦理食物、出納、銀兩；曰上房，職掌箱櫃、鎖鑰；曰掌班，領班，鈐束西班答應官人；曰司房，打發批文書，謄寫應奏文書。其下則管帽、管衣靴、茶房、厨房、打聽官、看莊宅各瑣屑事務也。其餘大小衙門，遇有應題奏事情，皆先關白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而始行。凡御前親近大臣，如乾清宫管事、打卯牌子，其秩亦榮顯，猶外廷之勳爵戚臣。然皆得掌各衙門之印，視其寵眷厚薄而欽傳畀之，不拘資次。司禮監提督一員，秩在監官之上，于本衙門居住，職掌古今書籍、名畫、册葉、手卷、筆、墨、硯、綾紗、絹布、紙劄，各有庫貯之，選監工之老成勤敏者掌其鎖鑰。所屬掌官四員或六員佐理之，并内書堂亦屬之。又，經廠掌司四員或六員，在經廠居住，只管一應經書印板及印成書籍，佛藏、道藏、番藏，皆佐理之。自提督以下，則監官、典簿十餘員。第一員監官提督皇史宬，并新房。候轉提督俱輪流該正，在廊下家宿，專理皇城内一應禮儀刑名，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至逆賢擅政時，令與文書房輪挨，遇雙月十六日，前往教場比試武職應襲。其次，六科廊掌司六員或八員，分東西兩房，管精微科内外章疏及内官脚色、履歷、職名，月報逃亡事故、數目。其次，又數十員或八員，管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内官職級、姓名，撰寫每日傳行聖旨，稽查門禁，鈐束當差、聽事，題奏應行禮儀，應頒賞賜。其次，六科廊謄黄寫字一員。其次，管掌寫字，則按節令挨次題稟禮儀文書及賞例，或百員，或數十員，分兩班四撥，各若干人。其班按十二支輪之：曰頭頂，整一日過夜；曰守早，從卯至申；曰守晚，從申至次日天明；曰末頂，整一日過夜，方得下班歇息；四日也。凡遇聖駕朝講、遊幸，穿麟補紅襯褂，執藤條攔擋者，皆掌司人數寫字也。或轉經廠司禮監掌司者，則每撥内另有一種衙門寫字，共十餘員，挨補而已。自提督至寫字，俱穿襯褂。【略】

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猶總理也。有典簿、掌司、寫字、監工。凡御前所用圍屏、擺設、器具，皆取辦焉。有佛作等作，凡御前安設硬木牀、桌、櫃、閣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烏木、鸂鶒木、雙陸、棋子、骨牌、梳櫳、螺甸、填漆、雕漆、盤匣、扇柄等件，皆造辦之。仁智殿有掌殿監工一員，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扇，奏進御前，亦猶中書房之于文華殿中書也。

司設監　掌印太監一員，有總理、僉書等官，如内官監。而所職掌者，鹵簿、儀仗、圍幔、褥墊，各宫冬夏簾、涼席、帳幔、雨袱子、雨頂子、大傘之類。事最煩苦，遠不逮御用監，内官監有盈餘肥潤也。如遇御前打點庫藏擡箱，則此三衙門之人皆任重擡運，不敢憚勞。

御馬監　掌印太監一員，有監督、提督、四衛營勇士、小厮。有監官、典簿、掌司、寫字、拏馬、象房掌房等官。牙母象九隻，各居一房，缺則外象房補之。金鞍作、長隨房等處，各有監工。本監象房之東，有裹草欄、草場，皇城之外有天師菴草場、舊都府草場。天啓六年夏，舊草場失火，逆賢率内外官員、軍士人等救撲三日始息。都城東北有大壩等二十四馬房，大壩城垣，逆賢重創一新。李魯生巡青之疏所諛者是也。凡逆賢出外到此，則于城樓上陞座飲酒，至夜則花礮、巧線、盒子、烟火之類，皆在城下放看，如元宵焉。【略】

尚寶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御用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其所可知者，尚寶司凡所領者，曰皇帝奉天之寶，郊天齋醮用之。曰尊親之寶，上尊號用之。曰親親之寶，有大小二顆，與藩府用之。誥命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則用之最多也。御前之寶，則宫中庫藏箱鎖用之。曰御藥謹封，則牙刻者也，御藥房用之。凡敕命遠出者，仍用一黄紙封套，上下悉用牙刻方寶封識之，其文曰：册符出驗四方之寶，其餘咸玉刻也。凡寶皆内尚寶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監請旨，然後赴内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用寶色銀六十餘兩，工部虞衡司辦進，别項供億不盡載也。其餘寶璽尚多，不恒用。天啓甲子冬，河南巡撫程紹遣副使張夢鯨進到玉璽，玉質瑩潔，款制渾朴，其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似小篆，不甚古，角無刓缺，的非秦璽，想是宋元時僞造者。惟閣臣魏廣微誇大其詞，從臾逆賢播告中外，以爲此璽之進，正在萬方慶祝之前，又值朝政維新之會，顯是瑞應，實所以熒惑先帝受賀稱慶，藉肆報復云。

印綬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數十員。職掌古今通集庫，并鐵券、誥敕、貼黄、印信、圖書、勘合、符驗、信符諸事及南京解文武誥軸。凡追奪誥命，交納本監，會同該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内附寫爲事緣由，于本監後小門之西傍河墻焚化。

直殿監　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皇極、建極、中極、武英、文

華殿庭、樓閣、廊廡灑掃之役，最勞苦冷局，無大廳公署也。

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等數十員。掌造御用冠冕、袍服、履舃、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舊監庫之北，即本監裁縫匠役成造御用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萬曆時，凡造上用袍服之裹，合用杭紬等絹，例具尺寸數目，于東廠太監處取辦之。不知今尚如此否也。萬曆三十三年冬，御前偶失珍珠袍一件，神廟震怒，命先監矩親至袍房拷問數次。時掌管內官王乾、王進、王保三人素不睦，而互訐陷之。先監怒其愚狡，察其實冤，竟不爲嚴旨所拘，再四拶鞫，了無盜袍證據。時王進孱弱，被掠病亡，王乾等奉旨降淨軍結局。其後數年，宮中有人云此袍是一貴顯宮女偷出，付其答應內官拆碎變賣，人始追感先監之明允淑問也。倘希旨煅煉，則支連蔓引含冤而死者，寧能再生乎？益知執法者凡事宜虛公詳慎可也。

都知監：掌印太監一員，甚不顯貴。餘皆本監寫字、長隨，各有青紅執事衣服。凡聖駕出朝，謁廟等項，在前警蹕清道者，即此監之官也。執骨朵，身穿鸚哥等補子，戴平巾或官帽，亦有穿圓領袴褶者。其人極寒苦，難以陞轉，下下衙門也。【略】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簡、桃杖、金銀錢、金銀豆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兩、三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有分兩印子。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分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甚焉。

浣衣局　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數十員。惟此署不在皇城內，在德勝門迤西，俗稱漿家房者是也。凡宮人年老及有罪退廢者，發此局居住。內官監例有供給米鹽，待其自斃，以防洩漏大內之事，法至善也。天啓七年十一月，客氏笞死于此。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軍器庫提督一員，掌關防司一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即掌造刀鎗、劍戟、鞭斧、盔甲、弓矢各樣神器。又，火藥局一處屬之宮中。元宵上鼇山頂上之燈，例點放神器三位，則監工事也。凡每年七夕宮中乞巧小針，并御前鐵鎖、鏈鉗、針翦之類，及日月蝕救護鑼鼓響器，宮中做法事鐘鼓、鐃鈸法器，皆隸之。是以亦稱爲小御用監也。逆賢時，凡解寧遠、皮島等處佛郎機等件，本局庫中物爲多。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數十員。職掌內官、內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見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即于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分散內官、內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陞秉筆，即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猪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尉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奏于工部支領工價。其署後臨河，有梓潼帝君廟，傳云神像是順流漂入，至此不動，遂祠祀之，籤最靈。

針工局　掌印太監一員，餘與巾帽局同。職掌內官人等冬衣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年、戌年冬散鋪蓋銀一次。凡宮中做法事，揚幡、棹圍等件皆隸焉。凡內官曾賜蟒衣，退出官及病故者，各具本交還本局收也。

內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等數十員。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緞匹絹帛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濟濯袍服之所。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亦本局之外署也。萬曆三十六年，始建西項娘娘廟于此。其地素窪下，時都中有狂人倡爲進土之說，凡男女不論貴賤，筐擔車運，或囊盛馬馱，絡繹如織。甚而室女豔婦，藉此機會以恣遊觀，坐二人小轎，而懷中抱土一袋，隨進香紙以徼福焉，可笑也。此先監沒後光景也。又數年，神廟宮中偶興掉城之戲，于御前十餘步外，畫界一方城，于城內斜正十字分作八城，挨寫十兩至三兩止。令司禮監掌印、東廠秉筆及管事牌子，遞以銀豆葉八寶投之，落于某城，即照數賞之。若落迸城外及壓線者，即收其所擲焉。至戊午年，遂有建□□□□之變，失撫順、開原等處，此戲始不作也。

酒醋麪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別局相若。職掌內官宮人食用酒、醋、麪、糖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黃豆及穀草、稻皮、白麪有差，以備御前宮眷及各衙門內官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司苑局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同前。職掌宮中蔬果及種藝之事。歲用黑豆、穀草，山東等處歲供之。御前所用瓜菜、茶料，俱此局與林衡等署、上林苑、南海子同辦之。

已上總謂之廿四衙門，惟浣衣局在皇城之外也。

內府供用庫　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內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廚之米亦罄盡。有油、蠟等

庫。廳前懸一木魚，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前白蠟、黃蠟等，沉香等香，皆取辦于此庫。其印非九重倚毗最有寵眷者不得掌也。司禮掌印、東廠秉筆、管事牌子等，歲賜祿米，各于季冬奏過給散之。宮中各長街設有路燈，以石爲座，銅爲樓，銅絲爲門壁，每日晚，內府庫監工添油點燈，以便巡看關防。逆賢擅政，盡廢之，以便冥行，莫敢言者矣。【略】

內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十餘員，掌司等官數十員。職掌庫藏。在宮內者曰內東裕庫、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織金、閃色綿紵、玉帶、象牙、瑪瑙、珠寶、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于每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此印及直殿監印，鐘鼓司、混堂、靈臺等印，皆本衙第一員僉書挨掌，不係貴近內臣掌。至崇禎三年冬，董實事發之後，此印便改內臣掌也。凡內臣陞玉帶，于本庫領取，及褫降、病故，其名下仍具本交還。近年奉旨陞玉帶者，亦如外臣自備，殊公私兩便也。南京供應機房太監一員，則本庫外差，有敕諭關防，所謂漢府織造是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五《後市》 宮闕之制，前朝後市。在玄武門外，每月逢四則開市，聽商貿易，謂之內市。燈市自正月初旬起，至月半止，歲惟一舉。每月逢朔望及二十五則城隍廟市，每月逢三則土地廟市，謂之外市，係士大夫庶民之所用。若奇珍異寶進入尚方者，咸於內市萃之。至內造如宣德之銅器，成化之窯器、永樂果園廠之髹器、景泰御前作房之琺瑯，精巧遠邁前古，四方好事者亦於內市重價購之。

按古國都如井田法，晝爲九區，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一區君之宮室。宮室前一區爲外朝，朝會藏庫之屬皆在焉。後一區爲市，市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百物皆入，惟民得入，公卿大夫士皆不得入，入則有罰。市官之法，如《周禮》司市，平物價，治爭訟，譏察異服異言之類。皆國君都邑規模之大概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五《鼓院》 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外，小廳三間東向，旁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通達下情。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申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達，審實列其狀以聞。

唐時宮闕前有肺石，長可八九尺，形如垂肺。古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原其意乃伸冤者擊之，立其下，然後士聽其詞。所以肺形者，肺主聲，聲所以達其冤也。憲綱，凡按察司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冤；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申理；都察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〇《內閣》 大學士辦事內閣，在午門內東南隅外，門西向，閣南向。入門一小坊，上懸聖諭。過坊即閣也。初制規模甚狹。嘉靖十六年，命工匠相度，以文淵閣中一間恭設孔聖暨四配像，旁四間各相間隔，而開户於南，以爲閣臣辦事之所。閣東誥勅房，裝爲小樓，以貯書籍。閣西制勅房。南面隙地添造捲棚三間，以處各官書辦，而閣制始備。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五《禮部・中宮朝儀》 命婦朝賀中宮之儀：前期一日，女官陳設皇后寶座於宮中，設香案於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內宮陳設儀仗於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於寶座之左右。陳內樂於丹陛東西，北向，設而不作。設箋案於殿東門外，設班首科位及各命婦拜位於丹墀北向，設司贊位於丹墀東西，設司賓位於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二人於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司贊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冠、尚衣等官詣內奉迎儀，奏請陞座。皇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陞座，司贊唱班齊，贊四拜，外贊唱進箋，贊衆命婦跪，引箋案女官二人由殿東門入，至殿中，箋文不宣。命婦皆興，司贊唱四拜，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還宮，命婦以次出。

皇后冠服：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翠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標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鈕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舄以金飾。凡朝會受册謁廟皆服之。燕居則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以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宮官服用紫色圓領窄袖，偏刺折枝小葵花於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烏紗帽，飾以花帽額，綴團，珠結珠鬢梳，垂株耳飾。

命婦冠服：照二十四年重定，公侯伯及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三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個，金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四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

帶金寶細花八個，金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五品六品冠抹金銀事件，翟三個，珠牡丹開頭二個，珠半開五個，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細花八個，抹金銀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個，珠月桂開頭二個，珠半開六個，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細花八個，抹金銀翟二個，口銜珠結二個，服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各一。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皆深青段疋，公侯伯一品二品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蹙金繡雲霞孔雀文，並級花金墜子，五品繡雲霞鴛鴦文鍍金級花銀墜子，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八品九品繡纏枝花文並級花銀墜子，褙子皆用深青緞疋，其金繡文與霞帔同，惟八品九品繡摘枝圓花。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許用冠服，餘皆常服。其常服用顏色圓領衫，不得仍用元服。朝服俱用青羅爲衣，白紗中單，赤羅裳，俱皂領緣，方心曲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花樣。

按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周皇后壽辰，命婦入賀，自西華門外下輿入門，復肩輿至武英殿門外下。黎明，皇后陞殿，諸命婦入排班下手立，四拜，女官宣箋表跪，班首成國夫人入殿內致詞，命婦皆跪，三叩頭起，四立拜而出，以立爲拜，不復俯伏。其奏樂教坊司奉鑾等官妻李氏四名口，女樂來定三十六名口。

附載　吕坤《婦人拜考》云：拜，屈也，折節以示屈，不敢直躬之謂也。男子以伏興爲拜，婦人以屈膝爲拜。考之古禮，男子再拜，婦人四拜，謂之夾拜，蓋男子鞠躬，婦人立屈膝，男子拜，婦人又立屈膝，男子再鞠躬拜，婦人又兩立屈膝。是謂丈夫兩拜，婦人四拜也。今制：太子與妃初見帝后，太子四起拜，妃八立拜，惟是致詞，妃亦同跪。其興也，太子俯伏。皇太后皇后慶節，命婦朝賀，先立四拜，引班首至殿上，內贊跪，外贊皆跪，丹墀諸命婦皆跪，致詞稱賀畢，不贊俯伏，直贊興復位，立四拜，而禮畢。每問中常侍，宮人見后妃當以何爲禮，曰：宮人遇后妃則叩首而行，遇朝賀亦只立拜。相沿謂叩頭爲小禮，立拜爲大禮。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五《禮部・冠服之制》　元年，定皇太子、諸王、皇妃、皇太子妃、王妃、王世子冠服。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地宗廟社稷及受册、正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皆被衮冕。其制九旒，每旒九玉，紅絲組纓，金簪導，兩玉填。衮服九章，玄衣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纁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玉珮五采綬，赤白玄縹緣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諸王冠服：凡受册、助祭、謁廟、元旦、冬至、聖節朝賀、納妃，則服衮冕九章，冕用五采玉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金簪導。衮衣青衣纁裳，畫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在衣，繡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白紗中單，黼領青緣，蔽膝纁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鈎鰈，佩綬，大帶表裏白羅朱緑緣，白襪，朱履。其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裔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皇妃冠服：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穀襈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服之。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束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皇太子妃、王妃冠服：凡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與皇妃同，惟王妃以素紗中單爲別。其燕居則服犀冠，刻以花鳳，餘與皇妃同，皆參酌唐宋之制而定之。

二十一年九月，定王世子冠服禮儀：冕服各七章，冕繅七就，前後各七旒，旒七玉，繅玉皆白蒼三采。衣青質，以火、宗彝、華蟲爲文，裳纁色，藻色采黼黻爲文。珮用白玉而玄組，綬用紫質，紫黄赤爲采，雙白玉環。舄舃皆赤色。素中單，青領襈。圭長七寸，闊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半寸。

嘉靖中上諭張孚敬曰：「茲者光澤王奏請冠服之式，以便遵服。朕已允其言。今思其製當以燕弁爲準。親王用九旒，世子郡王用八旒，郡王長子用七旒，俱去簪與五玉，後山皆一扇爲之，分畫爲四，服用青身青緣，前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帶用青，衣緑裏，履用皂，白襪。其補子郡王以上許綵粧，郡王長子止許織金爲之，未知可否，卿其詳看來聞。」張孚敬回奏云：「臣謹按國朝定制：天子冕冠十二旒，皮弁十二縫，皆象十二月也。今燕弁用十二縫，正如其數。又親王冕冠九旒，皮弁九縫，今燕弁宜用九旒，親王世子冕冠八旒，皮弁八縫，今燕冠宜用八旒，郡王冕冠七旒，皮弁七縫，燕冠亦用七旒。茲聖諭以世子郡王俱用八旒，郡王長子用七旒，竊謂郡王冠冕皮弁既俱七旒七縫，今燕冠若同親王世子八旒，恐燕服之制獨與公服等數不合，或宜用七旒，庶與冠弁之數相合。其郡王長子或宜殺，用六旒，自鎮國將軍以下，各依原忠靖冠品官之制服之可也。又思燕弁冠服及忠靖冠服俱欽定名，今諸王冠服宜更定名，伏乞裁示。」

上曰：「卿回奏具見詳明。夫朝冠公服止於七數，間常所用反重之，可乎？郡王之冠仍宜七數，其郡王長子既無冕弁，只可同鎮國將軍之制可也。惟冠五襈以分等差，一如忠靖之制式，又其名當異於朝廷，庶別天子諸侯也。或名之曰保和，曰寧義。」孚敬請用保和，從之。

崇禎庚辰，上傳禮部：令百官燕居皆用世廟所製忠靖冠服，賜閣臣五人各一襲，復以二襲下部爲式。

上燕弁冠玄端服，襯以深衣，素帶玄履，冠用烏紗，上分金線十二瓣，前飾五采玉雲各一，後列四山雙玉簪。服即古玄端制，身用玄邊緣青，兩肩繡日月，前蟠圓龍一，後蟠方龍二，邊加龍文八十一，領與兩袪共龍文五九，裡同，前後齊，共龍文四九。深衣黃色，袂圓袪方，下齊負繩及踝十二幅。素帶衣裏青表緑，緣邊腰圍飾以玉肆九片。玄履朱緣，紅纓黃結，襪用白。

十八年四月，賜文武官錦綬。初以朝服錦綬民間不能製，命工部織成頒賜之。至是文官五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皆賜給，俱不用龍鳳文。

百官衣服，自十月初四日至次年三月初三日穿紵絲，自三月初四日至四月初三日穿羅，自四月初四日至九月初三日穿紗，自九月初四日至十月初三日穿羅，俱司禮監預題，以中旨行之。

元年，定未入流官冠服。凡在外諸處提控、案牘及吏目、典史、税課局、閘壩等官服制皆准侍儀舍人，冠無梁，服赤羅服，青緑飾，赤羅蔽膝，烏角帶，紅白大帶，槐木笏，白襪，黑履，不用中單，去珮、綬。

詔定官員親屬冠服之制。禮部尚書崔亮等定議，凡天下内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在外閽者圓領衣，烏角帶，帽四角稍垂。内外衙門隸卒，烏紗，平頂巾，雙環，圓領衣，用紬絹布繫腰，黑鞓帶，銅鐵骨角束子。軍士隨軍裝，擂手與隸卒同。曾經委用閒散官員用烏角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束帶。從之。

十八年五月，頒命婦翠雲冠制於天下。其制飾以珠翠，前用珠菊花三，珠蓝菊二，翠葉二十七，葉上翠雲五，雲上用大珠五，後用珠菊花一，珠菊蓝三，翠葉一十四，兩傍插金雀口啣珠結一雙。金雀惟公侯一品二命婦用之，三品四品則用金孔雀，五品用銀鴛鴦，六品七品用銀練鵲，俱鍍以金，啣珠結一雙，八品九品用銀練鵲，以金間抹之，啣小珠桃牌一雙。

勅外命婦一品至七品未受封者，不得戴山松特髻。

五年四月，定凡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官服，合依本官所居職官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大衫霞帔褙子上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止許受封誥勅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爲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爲常服。婢使人等綰頂髻，用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綰雙髻，用長袖短衣、長裙。

定品官女子在室者，宋制女年二十而笄，服飾之制作三小髻，金釵珠頭，帛窄袖褙子，宜如其制。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官民房屋之制》 二十四年六月，定官民房屋，并不許蓋造九五間數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畫藻井、硃門紅窗，其樓房不在重簷之列。公侯伯前廳、中堂、後堂各七間，門屋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門窗枋柱俱用黑漆油飾，門獸梁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俱用黑板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門桷枋柱用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庫厨等房從宜蓋造，梁棟斗拱簷脊，青碧繪飾，門三間，門用緑油獸面擺錫環，俱不得過廳堂正屋制度。一品二品廳堂各七間，屋脊許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門屋三間，門用緑油獸面擺錫環。三品至五品與二品同，但門用黑油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各三間，梁棟止用粉青刷飾，正門一間用黑油鐵環。凡品官房屋除正廳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比正屋制度務要減小，門窗户牖並不許用硃紅油漆。庶民房屋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及彩色裝飾。其餘從屋雖十所二十所隨宜蓋造，但不得過三間。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官民婚禮》 五年六月，定官民婚禮。凡婚禮，納采問名：公侯品官一品至四品紅文綺二疋；五品至九品文綺綾羅隨用一疋。納吉：一品、二品文綺絹各八疋，紅羅紗各二疋；三品、四品文綺絹各四疋，紅羅紗各二疋；五品至七品文綺絹各二疋；八品、九品文綺絹各一疋。納徵：一品、二品玄纁束帛，用青文綺三疋，紅文綺二疋。禮服用山松特髻，大袖衫，霞帔褙子。常服用珠翠漆紗冠緑襯長襖長裙四襲，釧鐲皆用金，文綺紗綾羅各八疋，絹三十二疋，綿一百兩，大紅羅二疋，綿十六兩，餘同二品。五品玄纁束帛，青紅文綺羅紬隨所用，常服用緑襯長襖長裙二襲，釧鐲以銀鍍金，文綺綾羅隨用。六品不用綿與大紅羅，餘同四品。六品、七品常服釧鐲以銀文綺綾羅隨用，絹四疋，餘同五品。八品、九品不用山松特髻，通用慶雲冠，常服緑襯，長襖長裙一襲，文綺綾羅隨用，絹二疋，釧鐲同七品。請期：一品至四品文綺二疋，

五品以下不行此禮。親迎：一品至四品紅文綺二疋，五品至九品文綺綾絹隨用一疋。庶人納采問名、納吉：總行一次禮，上户紅絹四疋，中户二疋，下户一疋。納徵：上户漆紗慶雲冠，首飾用銀，桃紅絹大袖衫，藍青雲素霞帔，緑襯，長襖長裙二襲，用絹及細布，釧鐲用銀，彩絹八疋，紗羅六疋或四疋，中户綵絹六疋或四疋，紗羅四疋或二疋，不用釧，餘同上户；下户綵絹二疋，不用釧鐲紗羅，餘同中户。親迎：上户紅絹或布一疋，中户下户隨所有用之，其牲酒果麵之類各有差。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郊丘拜褥》 三年六月，命制郊丘祭祀拜褥。禮部奏：郊丘之褥當用席爲表，蒲爲裏；宗廟、社稷、先農、山川之褥宜用紅文綺爲表，紅木棉布爲裏。從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齋戒牌》 三年十二月，命各司置齋戒牌。上諭中書省臣曰：齋戒，古人所以致潔於鬼神也，朕於祭祀，每齋戒必盡其誠，不敢少有怠忽，尚慮諸司不能體此，致齋戒之日褻慢弗謹，雖幽有鬼神司察其罪，不若預爲戒飭，使知所警。其命諸司各置木牌，刻文其上，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每有祭祀則設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致齋銅人》 三年十二月，命禮部尚書：鑄銅人一，高尺有五寸，手執簡書曰齋戒三日。凡致齋之期，則置朕前，庶朕心有所警省，而不敢放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祭服》 四年九月，定祭服。上親祀圜丘、方丘、太廟及日月壇，服衮冕；祭星辰、社稷、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先農，皆用皮弁；羣臣陪祭各服本品梁冠祭服。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奉先殿神主》 四年九月，禮部奏：奉先殿神主高一尺一寸，闊四寸，趺高二寸，用木爲之，飾以金，鏤以青字。神龕高二尺，闊二尺，趺高四寸，朱漆鏤金龍鳳花板，開二窗，施紅紗，側用金銅環，内織金文綺爲藉。從之。

人，舞四十八人，引舞二人，凡一百一十人。上從禮部請選京民之秀者充樂舞生。上曰：樂舞乃學者事，況釋奠所以追崇先師，宜擇國子生及凡公卿子弟在學者預教律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釋奠禮器》 四年十二月，定釋奠祭物陳設，各爲高案，籩豆簠簋祭酬悉代以瓷器，牲用羊豕。樂舞樂生六十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郊社不以喪廢》九年五月，以將有事於方丘，適有晉王妃之喪，上命翰林侍講學士宋濂考制以聞。濂對曰：按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喪服傳云：宫中有喪，三日不舉祭，既葬而祭。宋真宗時有内喪，太常禮院言準禮宜祭天地、社稷。神宗時當郊而喪未除，帝以爲疑，講讀官王珪、司馬光、王安石皆以爲不當廢。夫郊社之禮，國之大事，聖人所重，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示有尊也。上然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喪制》 元年，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娱屍，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取則，一事非禮，則海内之人轉相視傚，弊可勝言？況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俗。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五年六月，定喪禮。襲衣：三品以上三襲，四品、五品二襲，六品以下一襲。飯含：五品以上飯用稷，含用珠，九品以上飯用粱，含用小珠。銘旌：以絳帛爲之，廣一幅，四品以上長九尺，六品以上長八尺，九品以上長七尺。斂衣：品官朝冠朝服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命婦大袖衫褙子一襲，常服十襲，衾十番。靈座設於柩前，用綿絹結魂帛以依神。棺槨：品官棺用油杉朱漆，槨用土杉。壙爰：公侯六，三品以上四，五品以上二。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引披鐸：引者引車紼也。披者以纁爲之，繫於輀車，四柱在榜，執之以備傾覆者也。鐸者，以銅爲之，所以節挽歌者。公侯四引六披，左右各八鐸，一品、二品二引四披，左右各六鐸，三品、四品二引二披，左右各四鐸，五品以下二引二披，左右各二鐸。羽旌竿長九尺，五品以上，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用。功布：品官用之，長三尺。方相：四品以上四目，七品以上兩目，八品以下不用。柳車：上用竹格，以線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誌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爲蓋，書某官之墓，其一爲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及子孫葬地。婦人則隨夫或子孫封贈。二石相向，用鐵束埋墓中。碑碣：功臣歿後封王，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蓋用麟鳳，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三品蓋用天禄辟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四品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五品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

八寸；六品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墳塋：功臣没後封王，塋地周圍一百步，每面二十五步，墳高二丈，四圍墳壇高一丈，石人四，文武各二，石虎羊馬望柱各二；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每面二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八尺，墳壇高九尺，石人二，文武各一，石虎羊馬石望柱各二；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每面二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墳壇高八尺，石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一品；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半，墳高一丈四尺，墳壇高七尺，石虎羊馬石望柱同二品；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每面一十五步，墳高一丈一尺，墳壇高六尺，石羊馬虎石望柱同三品；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每面一十二步半，墳高一丈，墳壇高五尺，石羊馬石望柱各二；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每面一十步，墳高八尺；七品塋地周圍三十步，每面七步半，墳高六尺。祭物：四品以上用羊、豕，九品以上用豕。庶民襲衣一，深衣一，大帶一，履一雙，裙袴衫襪隨所用，飯用粱，含錢，銘旌用紅絹五尺，斂衣隨所有，衣衾及親戚襚儀，棺隨所用，堅木油杉爲上，柏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明器一事，以功布白布三尺引柩，柳車以衾覆棺，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塋地周圍十八步，每面四步半，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六《禮部・品官家廟》 六年五月，定公侯以下家廟禮儀。禮臣議：凡公侯品官別爲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如祠堂未備，奉主於中堂享祭。二品以上羊一豕一，五品以上羊一，以下豕一，皆分四體，熟而薦之。不能具牲者，設饌享之，所用器皿隨官品第，稱家有無。祭之前二日，主祭者聞於上，免朝參。凡祭於四仲之月擇吉日，或春秋分、冬夏至亦可。其儀，前期一日主祭者致齋，執事者灑掃祭所，陳設儀物，親監宰牲，至晚，主婦監造祭饌。及夕，主祭以下沐浴更衣，宿於外舍。明日質明，率預祭諸親，主婦率預祭衆婦，詣祭所，實蔬菓酒饌於器。主祭者盥悦訖，詣祠堂捧主位祔位神主櫝，各置於一盤，令親子弟各一員捧至祭所。主祭開櫝，捧各祖考神主，主婦開櫝捧各祖妣神主，以序安奉於位，子弟捧祔食神主置於東西壁邊。執事者進饌，讀祝者一人就贊禮，以子弟親族爲之。陳設神位訖，各就位。主祭在東，伯叔諸兄立於其前，稍東，諸親立於其後，主婦在西，毋及諸毋立於其前稍西，婦女立於後。贊拜，主祭主婦以下皆再拜，主祭者詣香案前跪，三上香，獻酒，奠酒於高祖祖妣前，由曾祖而下皆如之。執事酌酒於祔位前，讀祝跪，讀訖贊拜，主祭者復位，與主婦皆再拜。再獻終獻并如之，惟不讀祝。每獻，執事者於祔位更酌酒，獻畢贊拜，主祭主婦以下復再拜。焚祝并紙錢於中庭。禮畢，主祭者安神主櫝如初。是日設筵享祭饌，男女異席，餘胙分諸親友及下執事。

陸容曰：庶人祭三代，曾祖居中，祖左禰右；士大夫祭四代，高居中左，曾居中右，祖左禰右。乃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之言也，人多不知。

唐王珪不作家廟，四時祭於寢，爲有司所劾，太宗爲立廟媿之，不罪。世以珪儉不中禮。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鐵廠》 鐵冶西去遵化縣可八十里，又二十里則邊墻矣。羣山連亘不絶，古之松亭關也。鐵爐深一丈二尺，廣前二尺五寸，後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闢數丈爲出鐵之所，俱石砌，以簡干石爲門，牛頭石爲心，黑沙爲本，石子爲佐。時時旋下，用炭火置二鞴扇之，得鐵日可四次。石子産於水門口，色間紅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斗，小者如拳，擣而碎之，以投於火，則化而爲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則其沙始銷成鐵。生鐵之鍊凡三時而成，熟鐵由生鐵五六鍊而成，鋼鐵由熟鐵九鍊而成。其爐由微而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則敗矣。爐有神，則元之爐長康侯也，康當爐四十日而無鐵，懼罪欲自經，二女勸止之，因投爐而死，衆見其飛騰光燄中，若有龍隨而起者，頃之鐵液成。元封其父爲崇寧侯，二女遂稱金火二仙姑，至今祀之。

正德中，工部題：遵化鐵廠係永樂年間在於地方砂坡谷開設，後遷地方松棚谷。正統年間遷今地方白冶莊。彼時林木茂盛，柴炭易辦。經今建置一百餘年，山場樹木砍伐盡絶，以致今柴炭價貴。每年本部額運生熟銅鐵五十七萬九千七百斤，大約兑穀三年支用。若不從宜節省，仍舊原額炒鍊，則柴炭價高，軍力勞竭，月增歲益，必難支持。至萬曆九年正月，薊督梁夢龍奏：冶廠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費逾萬金，不如革之以蘇民困。部覆允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九《觀象臺》 觀象臺在城東南隅。臺上有渾天儀，如世所圖璇璣，皆鑄銅爲器，四柱以銅龍架而懸之。又有簡儀，狀相似，而省十之七，止周圍數道而已。玉衡亦以銅爲之，如尺而首尾皆曲，有二孔，對孔直窺，以候中星。又有銅球，左右轉旋以象天體，以方函盛之。函四周作二十八宿真形，南面有正統御銘。臺下小室有量天尺，鑄銅人捧尺北面，室穴其頂以候日中測景之長短，冬至後可得一丈七尺，夏至後可得二尺。中爲紫微殿，殿旁有銅壺

滴漏。其簡儀乃耶律楚材製。

《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禋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按：璣衡之象，或謂起於伏羲，或謂作於帝嚳，或云乃羲和舊制，非舜創爲也。馬融謂上天之體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璇衡一事。蓋璇衡之制起於高辛氏，而虞舜察之，以璇爲璣，而用以轉動，是之謂璣。以玉爲管而横置其中，是之謂衡。璣以定天體，衡以齊七曜。即今所謂渾天儀也。是故黄帝得之，曆起辛卯，顓帝得之，曆起乙卯，曆之所作，非渾天不可也。青道二出黄道東。朱道二出黄道南，道之所出，非渾天不可也。錢藻則以朱黑白而别二家星，葛衡則以青白黄而别三家星，以考星宿，非渾天不可也。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則知爲壽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則知爲大火，而其餘莫不皆然，是考躔度非渾天不可也。其法喪於秦火而興復於漢洛下閎、耿壽昌諸人，厥後歷代遞相沿習，其有得有失，則由乎其人智術之淺深，未易遞數也。宋自靖康之亂，儀象之器盡歸於金。至元人定鼎於燕，其初襲用金舊，而規環不協，難復施用。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製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卓見絶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説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爲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其曆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辨其異而知其變。古曆之善稱漢太初，唐大衍，比之授時曆，皆莫有過焉者也。

漏刻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則有長短焉。太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按乾象曆及諸曆法，皆示冬至則晝四十五、夜五十五，夏至則晝六十五、夜三十五，秋分則晝五十五半、夜四十四半。從春分至於夏至，晝漸長，增九刻半，從夏至至於秋分，所減亦如之。從秋分至於冬至，晝漸短，減十刻半，從冬至至於春分，所加亦如之。又於每氣之間加減刻數，有多有少，其事在於曆術。以其算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爲率。故太史之官立爲法，定作四十八箭，以一年有二十四氣，每一氣之間又分爲二，通率七日强半而易一箭，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曆言晝夜者，以昏明爲限。馬融、王肅注尚書，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日短則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以《尚書》有日出日入之語，遂以日見爲限。《尚書緯》爲刻爲商。鄭作《士昏禮目録》云日入三商爲昏，舉全數以言耳。其實日見之前、日入之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減晝五刻以裨夜，故於曆法皆多校五刻也。今欽天監曆日皆用馬、王之説，而長止於五十九刻，不言六十，短止於四十一刻，不言四十，以見陰陽之妙云。

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四七《城市内城東城三》 原今京師巽隅逼城觀象臺之巔有渾天儀，其質皆銅。有四柱，以龍承之，懸儀於上，製作精工，銅亦古潤，作紺色。旁另有一儀，式小不及其半，交道亦減。又有玉衡如尺。又有銅毬象天圜體，外列二十八宿，上列正統七年御製銘。予按此非本朝人所辦，意必故元舊物。按宋沈括云，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韓顯符所造，依劉曜時、孔挺、晁宗、解蘭之法。天文院渾儀，皇祐中舒易簡所造，用唐梁令瓚、僧一行法。至熙寧，括監太史局，受詔改造渾儀，置之天文院，而移天文院舊銅儀於朝服法物庫。蓋宋世渾儀有三，金人入汴，諸法物俱北去，此固蒙古得之完顔者耳。至正統而重修則有之。且銘有昔作今述句，非創矣。《野獲編》。

原于慎行簡儀贊：芒芒元運，莫莫三辰。譬彼輻輳，轉於一輪。舊儀洵美，而狀渾淪。卓哉良史，創物維新。其新匪他，維舊而析。四游兩軸，當乎二極。南軸攸沓，天常下直。維北欹傾，軸焉足式。赤道上載，列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寄焉。樞機所運，五環三旋。去極之度，游則昭然。囊括兩儀，珠輝七曜。象在靈臺，不言而告。邈矣斯人，何識之妙。配皇等極，昭兹神造。《穀城山房集》。

原張一桂贊：於維帝王，憲天出治。敬天以心，測天以器。爰稽往古，實造渾儀。考時布令，仰觀俯闚。厥體至圓，厥形左運。璇璣玉衡，推步斯訓。度刻雖具，細分未全。以管望之，漸外漸懸。及勝國時，郭太史氏。遡覽幽探，獨臻至理。實通舊制，簡儀乃成。四游上附，直距外經。三距三環，天常赤道。結環距端，遠近相較。兩線相望，於以測之。日月極遠，分秒適宜。纖悉咸備，惟精惟密。簡要可遵，百世莫易。我思古人，太衍太初。三樞七直，視此爲疏。赫赫皇朝，損益前代。尚象明時，獨兹不廢。都城東隅，崇臺巍然。爲國重器，於萬斯年。《八科館課》。

增崇禎二年，禮部侍郎徐光啓兼理曆法，請造象限大儀六，紀限大儀三，平懸渾儀三，交食儀一，列宿經緯天毬一，萬國經緯地毬一，平面日晷三，轉盤星晷三，候時鐘三，望遠鏡三。報允。《明史・天文志》。

增臺上有渾天儀、簡儀、銅毬、量天尺諸器。本朝康熙十二年，以舊儀年久多

不可用，御製新儀凡六，一天體儀，一赤道儀，一黃道儀，一地平經儀，一地平緯儀，一紀限儀，陳於臺上，至今遵用。其舊儀移藏臺下。《大清一統志》。

增天體儀：諸儀之中，其最象乎渾天而爲用甚大者，莫天體儀若也。蓋天體儀乃渾天之全象，而其爲用則又諸儀之用之所統宗也。然諸儀中最爲難製者亦莫若天體儀，爲夫畢肖乎天形且便於用之爲難也。其難於畢肖天形者，難以取圓故也。其難便於用者，難於周圍均輕而無偏垂故也。其取圓，則以子午圈或地平圈爲準。先應分子午圈，劃爲四象限，次定兩相對之界，以爲南北二極。每一象限則分爲九十度，而兩極各爲九十度之界。子午圈則以兩面度及字彼此準對，每一度以對角線之比例，而另以六十細分，又每一分更細而四分之，而每四分之一則當十五秒也。則以游表識之焉。又子午立圈以向東之規面爲正面，而儀之中心乃正對於斯。其南北兩極各作圓半孔以受儀之半軸，其他半以伏兔圓半孔受之。兩半圓相合以螺旋轉定之，而兩極上下以圓鋼樞而受儀之全軸焉。夫欲儀之旋轉齊圓而畢肖乎天之形體，則必以子午圈內規面之齊圓爲準也。欲其均輕而便於用者，則又必以權衡之理爲準也。蓋權衡之爲義，本乎天行之平耳。夫惟渾天之恒平行，是以左右上下無或有輕重之偏焉，而天體儀之所爲最象乎渾天者，大端正在於此。輕重學有云，平衡之梁，其心在中，其兩端加重各等，一端扶之以手，手離，自不動矣。則天體儀亦然。任意旋轉，手離，則儀不動矣，其圓形之心及徑與重之心及徑同在一所故也。安儀於子午圈之中，行令其輕，而形令其圓，其象天也如此，此制器尚象之爲第一義也。次之，令其準合於地平圈。地平圈，其坐架約高四尺七寸，而座之上下有兩圈，上圈爲地平之面，寬八寸，於子午正對處各闢其口，深與子午圈側面，寬與其規面相等，總以恰容子午圈，不寬而亦不隘爲當其可焉。至兩圈內規面平合，而左右上下環抱乎儀周圍，則須留五分之縫，爲便於安高弧而進退游表。隨用規器於地平上面多作平行圈線，以別度與字之間處，必於劃度處展之，於劃字處縮之，便以長方對角之線細分宮度。地平之上面，共分內外中三層。內層劃有地平經度，分四象限而各爲九十度。其經度之上下則劃有度數字，平距圈線內外界之上，所刻字以正南正北各爲初度，以正東正西各爲九十度，界下所刻字反是，以爲測驗時便於用故耳。內層則以周渠爲限界，渠之深寬相等，即五分內堪容高弧之足，即地平經度表也。自周渠以外，則地平中層矣。其上下平距圈線者，即限界京師地平日晷時刻也。每一時分八刻，而每一刻則十五分。午正初刻，即自子午圈正面南邊交地平而起。子正初刻，相對於兩圈北邊相交處。日晷源表者，即天體過南北之軸也。但本軸在儀體之中不見，故儀面上過南北兩極不拘何圈，俱可以代表也。地平面上，其外層圈線者，即分定二十二方之線也。此外圈亦分四象限，各有八方之線，亦名風線，蓋地平周圍從三十二方風之有名者而起。凡定方向及細心觀候天象者，必應分別之。夫地平及子午兩圈因在天體面之外，係外圈。此兩圈全備如此，則儀面上之諸圈可定以爲內圈，前南北兩極當其中，而劃赤道圈以四象限分之，令各象界線與子午卯酉四正正對。次則另用規器而以各象限初度爲心，以末度爲界，劃四半圈，正對各兩半，相遇於南北兩極，而成兩全圈。其一定春秋二分，名爲過極分圈，一定冬夏二至，名爲過極至圈。二分在黃赤二道相交之界，二至爲黃道緯南緯北至遠二界，即二十三度三十一分三十秒也。故過極至圈上自赤道緯北之二十三度三十一分三十秒爲界，而以一象限末度爲心，用規器作圈，而定黃道以二分、二至、四象限分之，每象限則三宮，每宮則三十度，而每度依對角線之比例分六十分，此爲黃道之經度也。至於赤道，則自西而東分三百六十度，以春分界爲初度，此赤道經度也。兩道緯度依過分、過至兩圈而定焉。次又以赤道南北二極爲心，相距三十九度五十五分爲界，而用規器作京師恒見界圈。又以黃道南北二極爲心，而黃道南北各作兩圈，兩圈互相距三十度，各圈所分之宮度數與黃道圈之宮度數相對。次於黃赤二極及於天頂即地平之極加區圈四分之一，以定黃赤及地平各圈之緯度，總命之曰緯弧。以九十度分之，每一度依對角線之比例以六十細分之，故緯弧之寬以對角線之長方形及所刻度數字爲定，則其劃度分從下而上，即從黃赤地平各圈之經度界定初度而起。緯弧各有橫表，上下任意轉移之，以定緯度之分。黃赤二道之緯弧上端有圓孔以安之於本極，下端有一匾弧以十字直角形橫交之，以密合於本道之經度線焉。蓋緯弧必以直角交本道之經圈，橫條之長約緯弧之二十度，其寬與緯弧等。若地平之緯弧另有製法。蓋高弧及天頂悉依北極出地度安置，故子午圈上抱合天頂。另有游表，中開一長方口，以入子午圈，下出小螺柱安貫高弧上端不脫，表正面另有螺旋轉，可以任游移而定之於天頂。高弧下端則另有表，如平足，與地平上面平行，足底有如突起之形，入地平上周渠如坳入之形，而以直角交地平經圈以定其度分也。其黃赤二道經緯之度全備如此，則二十八宿星座等天象有定位矣，有次第矣。夫星宿依黃赤等各道之經緯度布刻儀面之上，以本象線聯之，以大小六等印記別識之，以黃道十二宮次界線各於本宮次總

歸之。蓋黃道每一宮界爲心，相去三宮爲界，用規器作過黃極各大圈，凡天上諸星諸點在一宮兩界線中者，即命其在某宮之度分也。從來曆家造星毬、星圖、星表，必以測驗爲據，而定其經緯，測驗愈久愈密。古人但以目之所見略定星象，以東西南北總別之。後代歸之於黃赤兩道之宮次，又復歸之於宮度。今世猶爲加密，而定其經緯度分秒矣。蓋歷年愈久，則測驗愈合也。夫先代如元明之儀，頗爲粗略，用以測天，往往不能定諸星經緯之細微。今新製之大儀，則渾天大小諸星俱可考測而定，此近古所未有也。照現在之星表、星圖、新儀面上普列一天之星，過此以往，以六儀互用而考測之，則於數年考測之後而更加精詳矣。夫星毬最爲合天象之儀，星宿列其上，與列在天者無異，則一舉目而識之矣。若舊法之圖，星毬所布列星天上所無者，或不分別其大小之等第，則儀殊不象於天，而觀天者之目反混亂而失據矣。如星毬上凡有密點象者，如天漢積尸氣、傅說、牛宿第四、第八星等，皆密合微小之星，止用遠鏡窺測，可分別之。舊法疑其非星，因稱爲氣耳。又子午圈外規面上安有時圈，其全徑二尺，以北極爲心，其上側面分二十四小時，每時四刻，共九十六刻，每刻十五分，每一分以對角線之比例又以六分之，則每一分當十秒也。其指時刻之表，以螺柱定於北極樞，因能隨天體而轉。又能隨本螺柱左右自轉，以便對於各時刻分。前代如元明以來所造星毬，止可於一地北極之高度用之，今此一天體儀可用之以測普天之下天象也。蓋子午圈下製有鋼象限弧，其寬二寸五分，厚一寸，釘於子午圈之西側面。其外規面有齒規，齒底之下另有長齒之小輪，下齒與上齒相入，小輪之同軸另有大輪，其外規面之齒與柄軸上小輪之齒相入，而大輪與柄軸小輪之比例爲四分之一焉。故兩輪互相爲用，一人左右轉柄軸，則天體隨之進退。其北極任上下於地平圈而依各省之本度也。夫地平圈切用之處在於平分天體之兩半，而天體左右不拘何以旋轉，而其周面上所劃在黃赤等大圈者，半必在地平之上，半必在地平之下，而分秒無差。故其承儀之座架，南北二方有二螺旋轉以便用，任天體上下於地平若干之度分，無不可以對照焉。外此著有黃赤二道南北兩總星圖，并簡平規總星圖解，蓋互相發也。《靈臺儀象志》。

增《春秋文曜鉤》：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尚書・舜典》疏云：揚子《法言》：或問渾天，曰洛下閎營之，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爲之象，史官施用焉。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說其狀。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天體儀，即古渾象也。鑄銅爲毬以象天體，圍一丈八尺，兩端中心爲南北極，貫以鋼軸。面刻黃赤二道，平分十二宮，布刻星漢。其外爲子午圈，週圍各浮天體毬五分，兩面刻去極度數，東西兩極合成圓孔，以受天體之軸。其下爲地平圈，週圍與子午圈同。面闊八寸，環渠爲界，外刻四象限度及地平時刻、方位，下施四足，承以圓座，高四尺七寸，設螺柱以取平。子午正對處向西少闕，以受子午圈，半入地平下，半出地平上。自天頂設高弧帶地平游表，以察諸曜地平經緯度，以時盤定於子午圈。設游表於北極樞，令自轉以定日度，又能隨天體旋轉以指時。座下設機輪，使北極能高下。蓋渾天之全象而諸儀之用所統宗也。《皇朝禮器圖式》。

增黃道經緯全儀：黃道經緯全儀之圈有四，各圈之四面分三百六十度，每一度細分六十分。其外大圈恒定而不移者名天元子午圈，其外徑六尺，其規面厚一寸三分，其側面寬二寸五分。此圈之內包括諸圈，其衝天頂之下半加寬一寸五分，而夾入於雲座仰載之半圈，欲其不薄弱而失圓形故耳。其圈之側面，從天頂起算，南北各去頂一象限，即爲地平線。又從地平線起算，上下安定京師南北兩極之高度，分於兩極，各安鋼軸，而各軸之心與圈側面爲一點，側面爲下半圓而合之，加伏兔上之半圓以收之。蓋因度分之界，指線所切，窺表所及，皆在側面故也。南北兩軸相向，左右上下，纖毫不謬。子午圈內次有過極至圈，南北赤道兩極各以鋼軸相貫之，兩極在規面之中心，而中心內外有鋼孔，鋼軸入鋼樞，免致鋼樞磨寬。其北鋼樞則安其內，規面用小鐵條以貫之，而過極圈不致垂下而失圓形矣。其南鋼樞則安於外面，不令銅面轉磨而離於儀之中心焉。又從南北赤極起算，各去二十三度三十一分零三十秒，定黃道極。去極九十度，橫置次三圈，名黃道圈，與過極圈相交。兩交處各陷其中以相入，令兩圈爲一體，旋轉相從。黃道交一在冬至，一在夏至。黃道圈內安次四圈名黃道緯圈，結於黃道南北之兩極。其鋼軸鋼樞之安法，皆與帶黃道圈無異。夫子午圈內共三圈，各規面之寬約二寸五分，便於刻度分秒，其厚約一寸三分，緯圈南北兩極各有獸面，以啣圓軸，其圓徑約一寸以爲徑表，軸之兩端有螺柱定之。若欲不用圓軸，即開螺柱而安徑線以代表，任意用之。其軸之中心立圓柱，作緯表，表之縱徑與黃道中線正對，下與緯圈側面恒定爲直角，而黃道經圈緯圈各有游表數具於各弧之上，游移用之。又當天頂設極細銅絲爲垂線，下置垂毬，至下圓孔之內。全儀下有雙龍，於南北兩邊而承之，龍之後足安置於兩交梁，兩梁則以斜角相交而收斂之，令其地寬裕而便於測驗。又交梁之四角有四獅，以頂承之，而上則有螺柱定之。黃道圈，其一側面分刻十二宮，每宮三十度。其一側面分刻二十四節

氣，每節十五度。內外規面宮度節氣分相應之，但規面比側面寬大，便於刻度分秒。其每度之所容者，以縱橫線界之而成長方形，每一方又分六小長方，即一度分六分也。方上下橫線短小難容細分，因用其對角長線而十分之。蓋規面上平行十圈線與對角線縱橫相交，每小方分十格，六分六十格，因以六對角線十分之比例，每一度分六十分矣。諸圈內外規面之度分皆如此。今游表之指線平分十分，與對角線之分各有相當之比例，每一分又四細分，而每一細分當度分之十五秒，因而一分分六十秒一度共有二百四十細分云。過極至圈內外規面從赤道線起算，向南北之兩極，則赤道線爲初度所從起，而兩極各爲九十度。其兩側面之度數，則以兩極各爲初度所從起，而赤道線爲九十度焉。緯圈之度數亦然。內外規面以黃道中線爲初度所從起，而南北兩黃極則爲九十度焉。其兩側面之度數，則與過至圈兩側面所起之度數同也。《靈臺儀象志》。

增舊渾天儀制有黃道緯圈而無黃道經圈。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黃道經緯儀，鑄銅爲之，凡三重四圈。其外正立爲子午圈，徑六尺一寸，規面厚一寸三分，側面寬二寸五分，兩面皆刻去極度數，以京師爲準，兩極側面各貫鋼軸，以半圓合而固之。次內爲過極至圈，外徑五尺五寸，規面寬二寸五分，側面厚一寸三分，兩面亦刻去極度數，貫於南北赤道極之兩軸，象天左旋。又從南北赤道極各距二十三度三十一分三十秒，定黃道極去極九十度，橫置黃道緯圈，與過極圈交，徑及寬厚亦同，陷其中以相入。四面皆刻黃道經度，象七政右旋。又從黃道南北兩極貫黃道經圈，外徑五尺一寸四分，規面寬九分，側面厚二寸三分，四面皆刻黃道緯度，象黃道四游。兩極施直軸，徑一寸，中半施橫表，長三寸，於緯圈上加游表，對直軸以測黃道經度，於經圈上設游表，對橫表以測黃道緯度，下爲半圓雲座，升龍二承之。《皇朝禮器圖式》。

增赤道經緯全儀：赤道儀之有三圈，外大圈者天元子午圈也。其徑線，其四面寬厚，其分劃度、分之法，並堅固其下週之小半而夾入於雲座半圈之內，皆與黃道儀之外圈同。又從圈之側面南北極定度起算，各去九十度，定爲赤道經圈，與子午圈相交之處。兩處各以十字直角相交，其圈之內面與外面各陷其中以相入，令縱橫於兩內規面皆平面，則兩圈皆爲一體，而恒定不移也。次兩圈內之赤道緯圈管於赤道兩極，而東西游轉橫相切於赤道之經圈也。經緯兩圈之規面，其寬各二寸五分，側面厚一寸三分，而南北兩極安定緯圈，其內外之規面上下安以鋼軸、鋼樞諸項，皆與黃道同法焉。又南北兩極各有獸面，安定於緯圈內規面之中，而獸吻啣其圓軸，以代赤道經表。軸之中心立有圓柱以代緯表。又軸及柱之徑各一寸一分，若欲以兩極之徑線而代爲經表用之，亦無不可者。緯表縱橫有兩徑線，其縱徑與赤道圈之中線正對，其橫徑與緯圈之側面平行。又赤道內之規面并上側面刻有二十四小時，以初、正兩字別之，每小時均分四刻，二十四小時共九十六刻，規面每一刻平分三長方形，每一方平分五分，一刻共十五分，每一分以對角線之比例又分十二細分，則一刻共一百八十細分，每一分則當五秒。今游表之指線亦平分，而每分與對角線之十二分各有相當之比例，又各細分五秒，則一刻每分六十秒，十五分共九百秒矣。如此而分之法，可不謂微矣乎！又子午圈向東之正面爲子午線所從起，而南與北兩軸之中心正與此面相對，以爲分界。至若軸樞之半在於此面，而半在於伏兔，則兩合螺柱以定之，而并如一體焉。又赤道之上側面於子午圈之正南交劃有午正初刻，其內規面劃有子正初刻，而於正北交則側面劃有子正初刻，其內規面劃有午正初刻。其餘時刻皆從之而定焉。且上則用緯圈，下則用表景，隨便可以測定時刻也。若夫赤道圈之外規面分三百六十經度，從規內面卯正相對之線起算，自西向東，隨諸天行，每一度依上法作長方形，每一方又另分六小方形，每一分以對角線之比例又分十小分，即一度共六十分。今游表之指線亦分十空之界線，而每一分空內開爲四格小空，每一格當十五秒，則四格共六十秒也。其赤道之下側面分象限而四之，而子午卯酉爲各象限之初度。至於緯圈四面列度分秒之法，與赤道經圈無異。蓋各面四分象限而內與外規面之象限各度數則從赤道線起算，向南北兩極而止焉。其上下側面之度數則從兩極起算，向赤道中線而止焉。又經緯圈各有游表者四，與黃道儀正同。而全儀則下有一龍以爲座，向正南而負之。其前後兩爪安於兩交梁，而兩梁又以斜角相交，其四角則有四獅以相負，而又各有螺柱以定之。諸類皆詳於黃道儀解內，茲不復贅。其安對之法則以天頂之垂線爲定也。《靈臺儀象志》。

增舊渾天儀制三重，外曰六合儀，次內曰三辰儀，內曰四游儀，凡七圈。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赤道經緯儀，鑄銅爲之。凡二重三圈，蓋會三辰於六合而又省一地平圈也。其外正各立爲子午圈，制與黃道經緯儀子午圈同，距兩極各九十度，橫置赤道經圈，與子午圈交陷其中以相入，外徑五尺九寸，規面寬二寸五分，側面厚一寸三分，內規面及上側面鐫晝夜時刻，外規面及下側面鐫周天度分，南極旁承以兩象限弧，又從南北兩極貫赤道緯圈，外徑五尺六寸，規

側面寬厚與經圈同，四面刻赤道緯度，內爲通軸，設橫表、游表，俱與黄道經緯儀同。下爲半圓雲座，升龍承之。《皇朝禮器圖式》。

增地平經儀：地平經圈之全徑長六尺，而周弧之平面則寬二寸五分，厚一寸二分，東西南北劃象限而四分之，每一象限則爲九十度，每一度依前法六十分。度數之字，以南北界線各左右起算爲初度之界，以東西界線爲九十度之界，從東西向南起算，北反是。天地平圈之四面各有一龍，以頂承之，而四龍安於十字交梁之四角，而每角加螺旋轉一具，可以準儀而取平。又十字交梁中有立柱，與地平圈高等，其中心爲地平圈之中心，從圈之東西二方地平之圈上又各另加一立柱，高約四尺，柱之周圍各有一龍蜿蜒於其上，乃從柱之上端中各出其前一爪而互捧火珠。蓋珠之心爲天頂而正對地平圈之中心，則從地平之中心至天頂有立軸，而立軸之中開有長方孔，其中從上至下有一直線，爲立軸之長徑線，并爲天頂之垂線，過地平之中心，加有平方尺表，如窺衡然。自橫表之兩端各出一線，而過天頂，與立軸之長徑左右各作三角形，三線互相參直共在過天頂圈之平面上，而與窺衡之指線準，合夫立軸，左右旋轉，則人窺測之目及某星并過天頂三角形線參直，而窺衡之指線指定地平之經度矣。此儀之細微，不止於地平之分法，而更在乎地平中心所出立軸之徑線，準合於天頂之垂線，毫末不離也。故依勾股法之理，先自地平之中心劃地平大圈，然後以立軸中天頂線爲股，以大圈半徑爲勾，而自本圈相對之四處斜立一堅硬界方至天頂線之一點，以爲勾股之弦，若四處之弦長皆一而纖毫不差，則立軸之中線必合於天頂之垂線矣。又儀之輕巧在於四方螺旋之用法，又在於地平方尺之橫表。蓋此橫表須厚一寸而寬一寸五分，以免致於垂下而不合乎儀之本徑也。但既厚且寬，則必過重而難以轉動，又轉動時則沉重而壓磨於地平上所劃度數之細分，故特用螺柱管其中心與地平之中心，少起橫表之兩端，使之空懸於中而不令其磨損地平之面云。《靈臺儀象志》。

增舊渾天儀制有地平圈，能測三辰當地平之經度，而不能測地平上之經度。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地平經儀，鑄銅爲之。平置地平圈，徑六尺二寸，寬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上面、側面皆刻四象限度，上面自南北起初度，側面自東西起初度，以立龍四承之，圈下立柱，其高相等，適當圈心，上出圓軸，圈上東西二龍柱，結橫梁，中穿孔爲天頂，與圈心對。施立軸，長四尺四寸，上應天頂，下應地心，表末結十字橫表，與圈相切，尺寸與圈徑同。立軸頂左右結二線，斜貫橫表兩端，成兩三角形，旋轉橫表令三線與所測參直，視表所指以測各曜之地平經度。《皇朝禮器圖式》。

增象限儀：象限儀者，蓋用之以測高度者也，亦名地平緯儀。然式雖不一，惟取其有適於用焉，斯得矣。夫象限爲立運之儀，其製法直角爲心，六尺爲半徑，用規器劃圈四分之一分，則爲九十度，每一度爲長方形，每一方又分十二小方形，而各小方之底以對角線之比例上下五分，則一度共六十分，又對角線之五分每以窺表指線之細分十分之，則一度共六百分，而每一分則當六秒也。夫所劃之度數之字，其從上起算以至下而鐫於弧之內邊上者，即指星之在地平上若干度分也。其從下起算以至上而鐫於弧之外邊上者，即指星之離天頂若干度分也。故八十正數與一十倒數，七十與二十、六十與三十等，向上、向下，正倒之數俱爲同線鐫識之。弧以內象限空餘之地爲圓龍，以充其內，而左右上下皆固已。然全儀須立軸以運之。其安立軸之法，其要有二。其一儀形必依權衡之理分之，即軸之周圍輕重相等，而取其運動之便，蓋儀形之中心與其重心不同故也。其一須立軸之中線與儀之立邊平行，以免致離於天頂之垂線也。又於儀之縱橫兩邊相遇之處，即過天頂圈之中心，定有圓柱爲表，加窺衡，而衡之下端依法另加長方孔之表，與上表相等相對。其指線於弧之正面指定所測之度分，任意上下進退之，而於弧之背面用螺柱以定之。若用象限全圈之徑以爲衡，而衡之兩端立圓柱以爲表，則可得負圈之角，而倍加度數之細分也。蓋此二度相併歸於一度，而此一度共有一千二百分焉。立運儀左右有兩立柱，其兩柱之上有雲弧，下橫一梁，相連如樓閣然。又立軸之兩邊有雙龍扶拱以爲座架，立軸之兩端加以鋼樞，上下各以鋼孔受之，其在下橫梁中有銅環，以承立軸樞，環之徑四倍於樞之徑，環之三面各加螺柱，橫入於環，出入展縮以進退樞令就合於垂線也。座架四傍上下無所隔礙，窺測者從立軸以左右旋轉，甚便周視也。《靈臺儀象志》。

增舊渾天儀制有地平圈而無地平經圈，元郭守敬簡儀設立運圈以測三辰出地之度，即地平經圈也。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象限儀，爲全圓四分之一，亦名地平緯儀，鑄銅爲之。其制直角爲心，兩方皆爲半徑，各長六尺，寬二寸一分，厚一寸一分，圓爲弧，寬二寸六分，厚一寸一分，正面鐫九十度分，外規面鐫度數字，其數自上而下，以紀地平高度，自下而上，以紀距天頂度。聯以雲龍，東西立柱縱八尺八寸，上下梁橫七尺八寸，飾以雲龍，梁中各穿圓孔以受立軸。軸與儀之立半徑平行長九尺七寸，寬二寸一分，厚一寸七分，東西運之，直

角施橫軸，長二寸一分，軸本加游表，寬二寸一分，厚二分有奇，長與半徑等，游表末設立耳以測地平經度。《皇朝禮器圖式》。

增紀限儀：紀限儀之全圈則六分之一，即六十度之弧也。亦名距度儀。全儀分之爲二，一幹一弧，幹之長與弧之半徑及弧之通弦皆相等，即皆六尺也。弧之寬二寸五分。此儀之難製在於其幹，何也？蓋用儀之時，其幹大概離天頂，而左右上下移動之衡斜向地平，故幹愈長愈軟而愈垂下，不合於儀之半徑。欲令堅固，恐銅加厚而儀不便於用，故用三稜角形之法，而左右上下之，既堅固亦復輕巧，則用以合天使之彼此不相反也。幹之上端有小衡，以十字直角相交於弧之半徑線，下端入弧之中。夫幹及弧併小衡之上面皆在一平面，令儀合於本圈而便測驗故耳。又左右皆有細雲，彼此相連，蓋藉之以堅固全儀者也。若夫儀之中心及小衡左右之兩端各定有一表，皆圓柱左右，各表之徑線相距中幹之徑線本弧之十度，弧之度分，從其中線起算左右各三十度，每度則六十分，每一分又十細分，則一度共六百細分，而每細分則當六秒，蓋與象限儀之分法無殊也。其弧上有游表者三，其表之平面有三界線長孔，孔內之方形，依本法與圓柱表相等焉。夫儀之全體則用權衡之理以定之，蓋取其重心以爲儀心耳。至如儀之座架，有兩端，一爲三運之樞軸，一爲承儀之臺。夫三運之器加於儀之背面，定於儀之重心，以左之右之，高之下之，平之側之，無所施而不可。故又名百游之紀限儀焉。其三運之器，所以成之者有三。其一圓管內有圓軸橫入之，便於高下運用也。其一半周圈，其中心與橫軸之中心正同，便於平側運用也。其一立軸，則便於左右運用焉。以圓管定於儀之重心，而半周圈與橫軸之心并，立軸之上端有小圓柱，以爲平側運之軸，而立軸所容半周之處則內有山口以容之，外有螺柱以定之，此輕小之儀之最便法也。今制紀限儀甚重大，側運之則必下垂，而螺柱恐難以定。故於半周弧外規加齒，而立軸旁則加小輪，其徑約二寸，其圓面稜齒與半周齒相入，又小輪同軸，而另加全輪，其全徑與小輪之徑如五與一，與半周之徑如一與二，蓋依舉重學之理轉運之而輕五倍也。用此法則全儀不勞力而可側運矣。定之則於立軸下端深入臺上端之圓孔，因儀左右旋轉而窺測之，目可無所不至矣。臺約高四尺，其座約寬三尺，從下至上，有游龍蜿蜒以繞之，而紀限儀之制於斯全焉。《靈臺儀象志》。

增諸曜在天之度，赤道經緯以南北二極爲宗，黃道經緯以黃極爲宗，地平經緯以天頂爲宗。其兩曜斜距之度，古無測器。康熙十二年，聖祖仁皇帝命監臣製紀限儀，亦名矩度儀，鑄銅爲之。其制一弧一幹，弧爲圓周六分之一，通六尺，面寬二寸五分，從中線起左右各列三十度，幹爲圓之半徑，長亦六尺，末有柄以便運旋，上端爲圓心，設立柱，加游表，長與幹同，游表末設立耳，爲測一曜之用，弧背左右各設窺表，爲另測一曜之用。又於幹兩旁設立柱，相距應弧背之十度，以爲借測之用。儀面聯以流雲，背以樞低昂之，承以半圓，有齒，立軸旁加小輪，可使平測。其下立柱入於儀座以左右之，座高四尺，寬三尺，繞以立龍。《皇朝禮器圖式》。

增地平經緯儀，本朝康熙五十四年製。同上。

增地平經緯儀，乃合地平、象限二儀而爲一。其制平置地平圈，徑五尺，寬七寸七分，周圍鐫四象限度，下設四柱，圓座承之，東西立柱高一丈一尺，上結曲梁，中爲立軸，下端貫以圈心螺柱，上端以梁中圓孔受之，中加象限儀，直角在下，半徑六尺，寬二寸七分，正面列九十度分，中聯方圓及弧矢形，背結於立軸以運之。直角施游表，長八尺，本設橫耳，末設橫柱，以備仰窺。凡測諸曜，旋象限儀以游表低昂合之，令與諸曜參直，其橫半徑所指即地平經度，游表所指即地平緯度。同上。

增璣衡撫辰儀，本朝乾隆九年御製。同上。

增璣衡撫辰儀，鑄銅爲之，徑六尺。其外即古六合儀，而不用地平圈。正立子午雙環爲天經，兩面鐫去極度數，以雲座承之。北極出地度天頂距度以京師爲準。距兩極九十度，結赤道單環爲天緯，兩面鐫晝夜時刻，兩龍柱挾之。次內即古之三辰儀，而不用黃道圈。兩極綰赤道經度雙環，兩面刻去極度數，中腰結游旋赤道，兩面刻周天度分，以象七政運行。最內即古之西游儀，通徑設直距，中心施窺衡，以測七政經緯。座施螺柱以取平，天頂施墜線以取正，較赤道經緯儀而加精焉。同上。

增璣衡撫辰儀：儀制三重，其在外者即古之六合儀，而不用地平圈。其正立雙環爲子午圈，兩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自南北極起初度至中要九十度，是爲天經斜倚單環爲天常赤道圈，兩面皆刻周日十二時，以子正、午正當子午雙環中空之半，而結於其中要，是爲天緯。其南北二極皆設圓軸，軸本實於子午雙環中空之間，而軸內向，以貫內二重之環，其下承以雲座，仰面正中開雙槽以受雙環，東面正中開雲窩以受垂毬。下面置十字架，施螺旋以取平，架之東西兩端各植龍柱，龍口御珠，開孔以承天常赤道卯酉之兩軸。依觀象臺測定南北正線，將座

架安定，則平面之四方正，又依京師北極出地三十九度五十五分，自北極而上五十度五分即上應天頂，自南極而下五十度五分即下對地心，而應天頂之衝。於天頂施小釘，懸垂線而垂，適當地心，又適切於雙環之面，不即不離，則上下正，立面之四方亦正，而地平已在其中，故不用地平圈也。次其內即古之三辰儀，而不用黃道圈。其貫於二極之雙環爲赤極經圈，兩極各設軸孔，以受天經之軸。兩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結於赤極經圈之中要，與天常赤道平運者爲游旋赤道圈，兩面皆刻周天三百六十度，與天之赤道旋轉相應。自經圈之南極作兩象限弧以承之，使不傾墜。測得三辰之赤道經緯度，則黃道經緯可推，且黃道與赤道之相距，古遠今近，縱或日久有差，而儀器無庸改制，故不用黃道圈也。其在內者即古之四游儀，貫於二極之雙環，爲四游圈，兩面皆刻三百六十度，定於游圈之兩極者爲直距，綰於直距之中心者爲窺衡，游圈中要設直表以指經度及時，窺衡右旁設直表以指緯度，此古今所同，無容置議者也。是故體制倣乎渾天之舊，而時度尤爲整齊，運量同於赤道新儀，而重環更能合應。至於借表窺測，則上下左右無不宜焉。《儀象考成》。

增乾隆九年御製觀象臺詩：奉若欽維顯，研幾凜曰明。瑤樞調律紀，珠貫驗天行。翠輦臨黃道，星臺據月城。渾儀觀建象，神器惕持盈。命羲仲和叔，在璿璣玉衡。授時熙庶績，敢恃泰階平？

增御製儀象考成序：上古占天之事，詳於《虞典》，《書》稱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後世渾天諸儀所爲權輿也。歷代以來，遞推迭究，益就精密。所傳六合三辰四游儀之制，本朝初年猶用之。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奉若天道，研極理數，嘗用監臣南懷仁言，改造六儀，輯《靈臺儀象志》。所司奉以測驗，其用法簡當。如定周天度數爲三百六十，周日刻數爲九十有六，分黃赤道以備儀制，減地平環以清儀象，創制精密，尤有非前代所及者。顧星辰循黃道行，每七十年差一度，黃赤二道之相距亦數十年差一分。所當隨時釐訂，以期脗合。而六儀之改創也，占候雖精，體制究未協於古。赤道一儀又無游環以應合天度，志載星象亦間有漏略躐次者。我皇祖精明步天定時之道，使用六儀度至今，必早有以隨時更正矣。予小子法祖敬天，雖切於衷，而推測協紀之方，實未夙習。茲因監臣之請，案六儀新法，參渾儀舊式，製爲璣衡撫辰儀，繪圖著說，以裨測候。并考天官家諸星紀數之闕者補之，序之紊者正之，勒爲一書，名曰《儀象考成》。縱予斯之未信，期允當之可循。由是儀器正，天象著，而推算之法大備。夫制器尚象以前民用，莫不當求其至精至密。矧其爲授時所本，熙績所關，尤不容有秒忽差者。折衷損益，彰往察來，以要諸盡善，奉時修紀之道敢弗慎諸！至乃基命宥密，所爲夙夜孜孜監於成憲者，又自有在。是爲序。

臣等謹按：儀器之設，歷代以來互相傳述。然用之日久，辰星有歲差之度，儀器亦不能無缺壞之時。必有大聖人出，隨時釐訂，方能與天行脗合。我聖祖仁皇帝精於步天定時之道，以明季舊器年久多不可用，康熙八年命監臣南懷仁製六儀。十二年，又命監臣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制作精妙，動與天符，非錢樂之、郭守敬諸臣所能仰窺萬一。乾隆九年，我皇上親涖靈臺，以渾天制最近古，而時度則宜從今，特命作璣衡撫辰儀，制倣渾天而時度尤爲整齊。復欽定《儀象考成》一書，繪圖著說，傳之萬世，制器尚象，稽古宜今，洵爲盡美盡善矣。

增梅文鼎擬璿璣玉衡賦：至哉渾儀之爲器也，體天地之撰，類經緯之精。微顯闡幽，窮高極深。殆更僕莫殫其蘊，累牘難悉其能者矣。粤自道生宇宙，肇爲大圜。健運無息，東西斡旋。七政錯行，宿離糾紛。交光羅絡，終始相嬗。雖有離朱，孰闚其端？聖哲挺生，俯仰觀察。積候成悟，賾探隱索。諗六虛之曠邈，詎目營兮可獲？乃範金兮爲儀，縱若衡兮八尺。歷以之治兮，象以之覈。堯命羲和，四隅分宅。制閏成歲，釐工熙績。匪有器以御之，孰所憑而推策？虞帝受之，璣衡以設。敬天勤民，兩聖一轍。嗣三統兮迭更，茲重器兮罔褻。陳東序兮天球，羌大訓兮爲列。河之圖兮莫先，況琬琰與宏璧。嬴秦力政，罔畏天常。遷周九鼎，焚毀舊章。球圖湮沒，莫知其鄉。歷紀乖次，伏陰愆陽。及夫漢造太初，渾天初置。唯意匠兮經營，未詳徵乎昔制。曾黃赤兮未分，矧歲差兮能治。歷唐逾宋，代有討論。小異大同，踵事而增。說存掌故，約略可陳。外周六合，子午爲經。卯酉交加，日月之門。三輪八觚，象地者衡。是立郭郭，以挈三辰。黃倚赤而相結，剖二至與二分。判發斂兮南北，距紫極兮爲言。小環四游，又居其內。左右周寬，兩簫更代。低昂斜側，折旋唯意。儀三重兮共樞，資推步兮精義。亦有銅毬，實惟渾象。列星綴離，三家殊狀。或附益之兩曜，類蟻行兮磨上。遲速行兮一機，或水轉兮磨盪。非不研精覃思，窮神盡智。象重大兮易膠，每機關兮弗利。儀重環兮掩映，頗未宜乎闚視。加以代異人湮，乍成旋廢。作之也何難，壞之也何易。若乃元祖初服，廣徵碩儒。有美魯齋，王郭之徒。既作授時，備器與書。高表四丈，承以景符。簡儀候極，離之扶踈。一線代管，分秒乘除。度百刻兮天腹，旋立運兮四虛。闚幾兮測月，蓮花兮挈壺。正方有案兮

定南北，懸正座正兮九服之須。仰儀兮虛而似釜，度斜絡兮南極攸居。可謂酌古準今，洵美且都者矣。歷年未百，有明膺命。雖大統兮殊稱，實授時兮爲政。屬作都兮石城，旋京邑兮北定。既觀臺兮屢遷，地更真兮乖應。豈儀器兮多迕，抑疇人兮弗敬。轉側之或未嫻兮，址漸傾兮蔑正。寧不善厥初兮，歲淈更兮滋釁。經生既非所習兮，更申之以厲禁。專科不相通兮，有憤悱兮誰問？遂使靈臺，徒爲文具。交食或乖，誰知其故。帝謂兮草澤，疇明理兮習數。爾乃理難終隱，道有必開。天相其衷，西人竭來。如禮失兮求野，似問郯兮識官。此珍秘兮勿洩，彼菽粟兮非難。於是吳淞太史，仁和水部。夜譯晨鈔，心追手步。亦得請而開局，集歐邏與儒素。撫西土兮精英，入中算兮鑪鑄。屢清臺兮雜候，良占測兮可據。怵巧拙兮相形，新術精兮羣妬。慨萬里兮作賓，兼十年兮發覆。歷成兮弗用，良書兮徒著。何人事兮多違，或蒼穹兮有待。唯我盛朝，度越千代。正朔初頒，適逢期會。唯欽若以爲懷，奚畛域乎中外？洞新法之密合，命遵行爲定制。哂豎儒兮固陋，謬執古兮非今。若盲不杖兮聾別竽笙。斯術之無弊兮，經指摘兮益明。乃詔太史，乃咨禮臣。謂新歷兮允臧，顧儀器兮未成。式采銅兮名山，鳩哲匠兮上京。備製兮六儀，各錫兮嘉名。赤道兮法動天之西轉，黃道兮儼七曜之東征。古二道爲一器兮，景交羅而莫分。今別其用兮，法以簡而倍精。黃既麗赤而左旋兮，復自轉而右奔。緯度之各異兮，亦異其經。黃自有極以運兮，誠振古之未聞。游表所指兮，太陽之心。時時可驗節候兮，若影於鐙。地平之儀，辨方正位。轉線參直，三光所至。出没之度，漸升之意。秒忽微茫，俱可別識。象限平轉兮，測高與庫。割圓八線兮，於是焉施。合四爲一兮，周天在茲。度唯九十兮，厥數已全。紀限六十兮，於以參焉。正反隅角兮，靡幽弗宣。用稽距度兮，兩星之間。弧三角之法兮，推其所然。五者相資，多人分測。片晷之餘，各盡目力。假變行之迅速，無須臾之或失。別有渾毬，全賦星躔。循黃之極，碁罫珠聯。列曜遠近，南北八度。小輪之限，準斯無牾。亦依赤極，出地有恒。或正升兮斜降，或正降兮斜升。晰伏見之先後，諳里差之所因。黃緯之列兮，百世無改。宫分迤差兮，恒星東匯。以度計年兮，六十六載。下設旋輪兮，水激自動。刻漏罔僭兮，機發於踵。爰有高弧，繫之天頂。地平經緯，茲焉互審。或象限兮平觀，或紀限兮斜距。或黃赤儀之所窺，絫之毬而參遇。爛若軒轅之寶鏡兮，縮圓形而周布。衆儀得其散兮，毬徵其聚。正求兮反映，宛轉兮迴互。測量有書兮，或不能句。摩娑斯器兮，曠如揭霧。更旋宫兮十二，隨道里兮攸殊。際地之極南北兮，以爲之樞。子午及平環兮，以限四隅。隅各三宫兮，東方爲初。次第右環兮，大權以區。三合六合之照兮，凶吉分途。惟斯毬而可覩兮，考步笇之密踈。致用萬端，未克枚舉。洵天府之奇珍，永作則乎來者。若其鎔金有法，棄滓取精。磨翦砥礪，光輝熒熒。旋之中規，直之中繩。擘畫勻細，度萬其分。實儀衡重，測重求心。力相扶兮罔偏，積歲年兮弗傾。趺交之以銅龍兮，或海獸以相承。爲水準與螺柱兮，常消息焉取平。天矯兮騰踔，攫挐兮爭獰。詎美觀兮一時？永奠定兮千春。乃至崇臺百步，迴出闌闉。周以儲胥，纖埃攸避。上列六臺，方圓式異。相依兮交讓，旋觀兮罔閡。施窺筒之奇巧，畀千里兮如對。晝候兮日面之星，夜占兮句已之態。折照浮光兮氣水水氣。清濛厚薄兮，地心相配。交食淺深兮，起虧進退。地影厚薄兮，青緑明昧。視差有多少兮，命天九重。月有弦望兮，太白攸同。抱日爲輪兮，互入相容。超西法之舊兮，信天能之弗窮。登斯臺也，軒豁洞達，耳目開通。揮斥兮八極，廣攬兮無終。意氣兮飛揚，凌虛兮御風。習其器也，陸離瀟灑，繽紛磊砢。燦爛兮朝霞，孔明兮朱火。照曜兮焜煌，周流兮軒翥。慺對越兮於穆，遊吾心兮太古。帝載之虛無兮，陟降其所。垓埏之遼絶兮，歛之一黍。匪重黎之誕降兮，曷其臻乎要眇。邈祈姚之不作兮，疇則探其奥窔。伊崇效而卑法兮，協至德於太瀕。定百代之猶豫兮，踵危微於帝道。畢遠臣之精思兮，備前王之所少。璿璣玉衡之不傳兮，乃今而獲聖人之大寶。亂曰：巍巍穹窿，帝所則兮。父乾母坤，不敢不及兮。寫以良金，如塑像兮。朝斯夕斯，期勿忘兮。子之於父，視無形兮。瞻茲肖貌，曷敢以寧兮。兢兢業業，承天休兮。奉若不違，升大猷兮。祈天永命，從茲始兮。億萬斯年，昊天其子兮。《梅定九集》。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三八《寺廟》

晉像觀音寺，天福中僧道翊所造。後漢乾祐中，僧從勳以佛舍利親安大士頂。兀朮入臨安，宋高宗遜於海，遂與玉帛圖籍俱航而北。僧志完率徒以從，至燕都城西五里玉河鄉建寺居之。天順壬午及成化丁酉俱重修。

晉嘉福寺，唐改龍泉寺，即今潭柘寺也。寺兩鴟尾，自潭中湧出，奇偉之甚。昔謂有柘千萬章，今亡矣。僧新種者存其名耳。燕諺謂先有潭柘，後有幽州。此寺之最古者也。

後魏尉使君寺建於元象元年戊午，幽州刺史尉葬命造，後改爲智泉寺。武則天時改爲大雲寺。開元中改爲龍興寺。在憫忠寺前，隋造塔藏舍利處。

隋舍利塔建於仁壽二年壬戌正月初，文帝爲太子時，有梵僧以釋迦佛舍利遺之。至登極，勅天下大州建舍利塔。時幽州節制竇抗造五層木塔，扃舍利於其下。至唐文宗太和八年塔災。宣宗大中丙寅，得石函於故基下，移置於憫忠寺多寶塔。僖宗中和壬寅，又災，延燒憫忠寺樓臺俱燼。昭宗景福壬子，遷舍利於閣内。

隋天王寺，今之天寧寺。開皇中建，唐開元中修，明正統中重修，始改今名。内有塔高十三層，每每現光，其影入殿之門窗隙内，一塔散爲數十塔，影皆倒也。

唐火神廟在皇城北，貞觀中建。元至正六年重修。萬曆三十三年始增碧瓦。後有水亭，可望北湖。唐吉祥寺在城西南隅，萬曆丙午重修，改名石鐙庵。改修時於地掘得石鐙，上刻唐人所書《心經》。萬曆中，翰林黄輝、陶望齡集縉紳於此放生，後林增志踵行之尤盛。

唐憫忠寺建於貞觀十九年。太宗憫東征士卒戰亡者，收其遺骸，葬幽州城西十餘里許，爲哀忠墓。又於幽州城内建憫忠寺，中有高閣，故但以閣名。唐諺：憫忠高閣，去天一握。是也。寺前有隋藏舍利塔，所謂智泉寺也。及塔災，始移舍利塔於憫忠寺中，今石函尚存，寺前空地即雙塔舊基。

唐淤泥寺在城内西隅，即今鷲峰寺，内有唐人石刻心經，供栴檀佛像。元學士程鉅夫記云：釋迦如來初爲太子，誕七日，母摩耶棄世，生忉利天。佛既成道，思念母恩，遂升忉利，爲母説法。優闐國王欲見無從，乃刻栴檀爲像，目犍連尊者以神力攝三十二匠升忉利天，諦觀相好，三返乃成。及佛返人間，王率臣庶同往迎佛，此像騰步空中，向佛稽首，爲佛摩頂受記曰：我滅度千年之後，汝從震旦廣利人天。像由是飛歷西土一千二百八十五年，龜兹六十八年，涼州一十四年，長安一十七年，江南一百七十三年，淮安三百一十七年，復至江南二十一年，北京汴京一百十七年，北至燕京，居聖安寺一十二年，北至上京大儲慶寺二十年，南還燕京内殿五十四年。丁丑三月燕京火，迎還聖安寺，五十九年。元世祖迎入仁智殿，十五年。還於萬安寺，一百四十餘年。蜀僧紹乾續紀云：復居慶壽寺一百二十餘年，嘉靖戊戌慶壽寺災，奉迎鷲峰寺，迄天啓丁卯，共居八十八年。計優闐造像當周穆主辛卯，至熹宗丁卯凡三千六百一十餘年。其説荒唐不足信，然佛之體制衣紋，踽踽欲動，非近代人所能辦。

唐晉陽庵佛像，刻「大唐貞觀十四年尉遲敬德監造」。庵在宣武門外，後移受水塘古佛庵，庵壞移稽山會館。唐聚慧寺武德中建，正統中改萬壽寺，在城西戒壇。唐兜率寺今名永安，俗呼卧佛寺。殿前娑羅樹來自西域，唐建寺時所植，今大三圍，高參天。

唐佑聖教寺在通州城内西北隅，内浮圖十三層，高三百八十尺，下作蓮花臺座，高百二十丈，周圍百四尺，虚其中以祀神。考斷碑創於貞觀七年，歷五代宋遼金元，凡八世始成。塔頂有鐵矢一，相傳金將楊彦昇射鏃於其上，迄今猶存。每天氣晴朗，塔影垂暎白河中。

五代瑞雲寺，李克用建。今改百家寺，在百花山。

金彌陀寺即法藏寺，大定中建，在外城内。寺中有塔七級，高十餘丈，中空可登。余少時讀書其旁，天氣晴時輒一登，北望宫闕，黄瓦參差，西觀兩壇，松檜鬱茂，西山黛色如在簷前。

金護聖寺即功德寺，在西湖旁，水光稻花如江南。明帝祭陵，設幄於此。宣德中僧板庵重修，今改名。

金雀兒庵在潭柘寺後，章宗彈雀於此，即行幄建庵。

金昊天寺，大定四年秦越公主建，正統四年王振修，改隆恩寺。

金大定寺，章宗建，有詩刻石。今改棲隱寺，在仰山。

金甘露寺，即香山寺，建於大定中。明正統間，内侍范宏重建，費銀七十餘萬。旁一軒萬曆御題曰來青。

山有祭星臺，護駕松，夢感泉，皆金章宗遺跡。

遼白塔寺建於遼道宗壽昌二年，塔制如幢，色白如銀。至元八年，加銅網石欄。天順二年，改名妙應寺。

附近有青塔寺、黑塔寺，然寺存而無塔。

元天慶寺原遼之永泰寺，大安兵毁，元世祖至元壬申重建。明成化二年錦衣指揮朱善重修。上有高樓，可望天壇。僧舍中有李龍眠畫羅漢十六軸。元學士袁桷記云：至治三年三月甲寅，魯國大長公主集中書議事執政官翰林集賢成均之在位者悉會於南城之天慶寺。命秘書監丞李某爲之主，其王府之寮寀悉以佐執事。籩豆静嘉，尊罍潔清，酒不强飲，簪佩雜錯，水陸畢湊，各執禮盡飲，以承飫賜，而莫敢自恣。酒闌，出圖畫若干卷，命隨其所能俾識於後。禮成，復命能文詞者敍其歲月，以昭示來世。竊嘗聞之，五經之傳，《左》《國》是先，女史之訓，有取於繪畫。將以正其視聽，絶其念慮，誠不以五采之可接而爲之也。先王以房中之歌達於上下，而草木蟲魚之纖悉，因物以喻意，觀文以鑒古，審時知變，其謹於朝夕者盡矣。至於宫室有圖，則知夫禮之不可僭，溝洫田野，則知夫民生

之日勞，朝覲贊享，冕服懸樂，詳其儀而慎別之，亦將以寓其儆戒之道。則是魯國之所以襲藏而躬玩之者，誠有得夫五經之深意。夫豈若嗜奇侈聞之士，爲耳目計哉？河水之精，上爲天漢，昭回萬物，裔雲興而英露集也。吾知縑緗之積，寶勢旁達，候占者必於是乎得之。泰定五年正月具官袁桷記。

元報國寺，元中統中建於彰義街，今廣寧門內。後有高閣，西山翠色，以手可捫。前殿奇松，離奇飛舞，有如怒虬。閣下窟變觀音僅高尺許，寶冠緑帔，瞑而右倚，以手承頤，宛是吳道子妙畫。明成化中，改爲大慈仁寺。明人蔣德璟記曰：報國寺在宣武門外可二里。成化中重修，蓋憲宗爲皇太后祝釐處。初入東廊，憩禪悦庵，少選，入寺後總聖門禮佛。兩旁名畫百二十軸皆天堂地獄變相，僧云宮內送至寺者。登大毘盧閣，可三十六級，爲王母及母兩太君遥祝畢，閣外通廊，環行一週。俯視西山，若在襟袖，宮闕城市，具在目中。旁精舍一枝繁花，或云梨或云杏，甚艷。遂行觀成化劉公定之碑，出總聖門，右轉入僧房，有海棠一巨叢，其幹大可數圍。出過後殿，多松樹及核桃，再出過正殿，則雙松怪甚矣。雙松偃蓋，皆數百年物，東者高可三四丈，有三層，西則僅高二丈許，而枝柯盤屈，低亞横斜，其陰數畝。虬角龍髯，披拂鱗皴，其最修而壓地者，以數十紅架承之。因移榻其下，梳風幕翠，一庭寒色。

元慶壽寺，即雙塔寺。至元中建，今在西長安街。有二塔，一九級，一七級。寺僧海雲可庵葬其下，僧像尚存，皆團龍魚袋。海雲有門弟子劉秉忠贊，舊有石刻金章宗「飛渡橋」、「飛虹橋」六大字。嘉靖十七年燬。天順元年七月，禁大興隆寺僧不許開正門鳴鼓，并毁寺前「第一叢林」牌樓、香爐、旛竿，從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鑑言也。

元般若庵在北湖之南。萬曆中，始增宏麗，改名金剛寺。僧雪浪講經其中，士紳多從之遊。吳中姚現聞先生著準提像贊刻寺中。

元靈福寺，在阜成門外韓家山，寺有二奇松，漢循吏韓延壽家此山。

元祐聖王靈應廟，即今都城隍廟，在城西刑部街。永樂遷都，新其廟宇。內有石刻北平府三大字，半埋土中，相傳尚有「城隍廟」三字。

元崇國寺，元有二崇國寺，此乃北寺。元順帝至元中建。寺爲脱脱丞相故宅，今佛座下立一樸頭朱衣老叟，一鳳冠朱裳老嫗，乃其夫婦也。後僧録司右姚廣孝一像一主在焉。廣孝舊配享廟廡。嘉靖九年，閣臣李時以髡徒不便在廟，乃將其主送大興隆寺，寺災移此。其像上題一偈：「看破芭蕉拄杖子，等閒徹骨露風流。有時摇動龜毛拂，直待虚空笑點頭。」後署「獨庵老人題」。獨庵，廣孝號也。釋名道衍，字斯道。

元東嶽廟，舊稱仁壽宮，在朝陽門外。元真人張留孫買地大都齊化門外，擬爲宮以祀東嶽大帝，未成。至治壬戌，其徒吳全節始畢工，賜名仁聖宮。泰定乙丑，魯國大長公主出資鉅萬，更爲寢宮，又賜名昭德殿。其像乃昭文館學士劉元手製，兩旁侍臣倣唐開國功臣像爲之，故赫赫有生氣。劉元字秉元，寶坻人，官至昭文館大學士、正奉大夫、秘書監卿。

元石湖寺在德勝門內北湖之旁，水從玉泉入城，聚爲一湖。水色蓮香，最稱勝景。寺後爲方閣老園。

元鐵牛廟在舊燕城東南，有土埋鐵牛露脊，元人立廟祀之。

元昭應寺在西阜城門外，至元中建，正德八年重建。

元法王寺在高梁橋西北，今改廣通寺。寺四角有石樓，望高梁橋柳色如畫。

元從容庵，元僧萬松老人建。所著有從容録。今磚塔尚存，在宣武門內乾石橋北。

元碧雲庵在西山，建於元耶律阿利吉，正德中內監于經拓之爲寺。經以佞倖得寵，於通灣等處開設皇店，歲報上銀八萬兩，餘以自飽，乃爲寺於香山而立塚域於後，所費以萬萬計。嘉靖初下獄死，籍其家。天啓三年，內璫魏忠賢重修，土人呼爲于公寺。

朝天宮在皇城西北，元之天師府也。宣德中，倣南都之制，建三清殿、通明殿，又建普濟、景德、總制、寶藏、祐聖、靖應、崇真、文昌、玄應九殿。至成化十七年重修。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災，止存張真人府。府設道録司，元三碑存。是年五月初六日，王恭廠地雷裂地十餘丈，傾屋萬計，斃人三千餘。至二十一日，朝天宮殿門緊閉，火發於內。次月初五日，地大震千里。

張真人，元以爲天師，洪武去其舊稱，俾爲真人，改天師印爲大真人印。後授六品銅印，曰龍虎山正乙玄壇之印。弘治間賜玉印，文曰「陽平治都功印」。紅巾張道陵舊印其文如此，而陽平治即蜀之陽平山二十八治之一，道陵起處也。隆慶元年，追奪其玉印。萬曆二年，重賄馮保復給。

顯靈宮在皇城西，永樂時建。成化中更拓其制，又建彌羅閣。嘉靖中復建昊極通明殿、東輔薩君殿、西弼王帥殿。西殿有柏爲雷所劈，其枝委地如屏。

靈濟宮在皇城西，祀玉闕、金闕二真人。永樂十五年建，成化十六年重增宏

麗。凡遇大禮，朝臣先習儀於朝天宮，宮燬乃習儀於此。崇禎十五年，科臣左懋第疏言二真人乃叛臣之子，不宜受朝臣拜跪，請以帳幔隔之。報可。

延壽寺在韓家山。永樂時內臣剛鐵靖難從征有功，葬於此。

真覺寺在阜成門外，永樂中建。至成化九年建石臺，高五尺許，上列五塔。

弘光寺在香山，宣德中內侍鄭同建。同高麗人，倣其國毘盧殿之制，作圓殿供毘盧。門內松徑作盤，最爲幽勝。

順天保明寺，天順中建，俗稱皇姑寺。正統八年征也先，陝西吕尼叩馬諫而死。及復辟，乃爲建寺，肉身尚在寺中。

碧霞元君廟在城外東南弘仁橋，成化時建。弘仁橋元時呼爲馬駒橋。都人最重元君祠，其在麥莊橋北者白西頂，在草橋者曰中頂，在東直門外者曰北頂。又西直門外高梁橋北亦有祠，每月朔望，士女雲集。

極樂寺在阜城門外，成化中建。寺有牡丹園，春日游履恒滿。園有高樓，萬曆壬辰，進士曠鳴鸞必欲登之，寺僧以久扃不便開，曠不聽，甫登火發，曠與樓俱燼。蓋嘉靖庚戌，都城告警，貯火藥於此，煮酒者火觸之而作也。

明因寺在天壇北，天順時建。內有貫休所畫羅漢十六軸，僧紫柏各係以贊。僧寮左壁有董文敏其昌書佛成道記，天啓二年刻石。

隆安寺，天順間建，萬曆己酉重修。後有一堂曰淨土社。

弘善寺在左安門外，所謂韋公寺也。正德中內侍韋霽建。寺後有西府海棠二株，高二尋，每開爛如堆繡，香氣滿庭，昔人恨海棠無香，誤也。寺東臨池一亭，亭後假山極其幽勝。

龍華寺在德勝門東，成化三年建，萬曆五年重修。寺外供御稻田八百畝，宛如江南。楚劉侗曰：南客思鄉，每於此來聞稻花香。

大隆福寺，景泰四年建。極其鉅麗，大法堂石欄乃南城翔鳳殿物，撤用於此。景泰七年五月，大隆福寺修佛會，有回回速發蠻狂，持斧入寺，破衆僧頭，一僧死。遂上佛殿放火燒燬佛經，并壞門窗等物，捕獲斬之。蓋回回以佛座下皆伊國人像，故狂忿也。

摩訶庵在阜城門外八里莊，嘉靖丙午建。

都人王崇簡記曰：予少時獵西郊，偶過摩訶庵，見石工勒《金剛經》集篆於石。呼僧問之，廊上人曰：此汪中丞所得之古集篆也。其始青衣鼓枻于黃蓮洲塊垣間，一篋浮水上觸舟，視之故經没滅耳。夜則鬼物恍惚呵護。驚告中丞，於日中辨之，爲古集篆《金剛經》。中丞欲刻之金陵，旋以撫軍雲中未果。其門人洪度刻木相貽，且告之故，感此奇因，願勒之石以示久遠，並募士大夫楷書於後。予爲之嘆異。常聞《金剛經》之有集篆，始於五代僧夢英，集十八體，宋僧道肯增成三十二體，此或是也。亡何，簡文法書，焜耀壁上，時萬曆戊午，己未之際也。予頻年讀書庵中。夕燈晨磬，瞻矚獨久。甲申避寇，竄伏庵中，流連而去。追歸來，村墟半落，風景非殊，石經之室巍然，而上人已九十老人矣。三十年來，予初見刻石於承平之時，游覽於閑暇之日。以至喪亂餘生，人物灰散，猶得見此經石，俛仰今昔，不知涕泣之無從也。一日上人命諸孫元長、聞因，謂予知刻石因緣，屬爲著其意。求汪中丞序不可得，長椿寺僧性柔出以相質，爲掇其大略而識之，亦以見余之瞻依此經久久也。汪中丞名可受，號霸峰，黃梅人。廊上人名性宏，元長名寂善，聞因名寂惠。

萬壽寺，萬曆五年建。大瑞谷大用寺基，慈聖李太后出資鉅萬，命太監馮保督造。寺懸永樂時所鑄大鐘，內外書《華嚴》八十一卷，名曰華嚴鐘。按鐘在漢經廠，此其一也。廠在德勝門內，舊鑄高二丈、闊餘一丈，餘者尚有十數，仆地上。皆楷書佛經，端勁如帖，非沈度、夏昶不能也。

十剎海在龍華寺前，萬曆中陝西僧三藏建。

千佛寺，萬曆九年孝定皇太后建。內供高麗所供尊天二十四身，阿羅漢一十八身，像貌詭異。

西域雙林寺在阜成門外二里溝，萬曆四年建，佛作西番變相。

興教寺在雙林寺東，成化中建。

藥王廟在天壇北，戚畹李成銘建。

長椿寺，萬曆四十年孝定皇太后建，在宣武門外斜街。

都人米萬鍾《水齋禪師傳》云：長椿寺水齋大師者，名明暘，故中山郡鹿氏子，陰入母腹，已立禪。於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有一日生。泡質雖蒙，識田無染。見僧而悦，聞佛而稱。鎮星甫週，即從剃落。嗣法本郡慈氏寺太和座下，餐麩跣立，肇修苦行。八越暑霜，色腰參請，初受記參嶺不二和尚，謂當十方弘濟，大展宗風。某甲不當汝師，再走雲霧山，謁無窮長老，心心印可，泯言諦矣。自是三十餘年間，普陀大士、峨眉普賢菩薩、少林達摩祖師道場，躬親頂禮，往來五臺、終南、伏牛等山，普行饒益，一切諸苦，徧經罔攝。其在中臺，古松和尚問師云：「空假中是甚麼？」師默然玄對，當體全空，頓見本來心地，爲然指以謝。復

於普陀問大智禪師云：「如何是生死？」答云：「生死原是大智。」師了然，更然一指，炙背八十一炷如《華嚴》卷數，乃去。通天和尚者，峨眉老宿也。問師西來意：「晴天日頭出，下雨地皮濕，說破無生話，只恐信不及。」又問：「識得麼？」師左指天，右指地，不更下一語，機緣既投，衣法旋授，二十七代之燈囑師重剔，蓋至是師復然一指，通前而三矣。略述苦行，實難縷數。嘗割體肉半斤於伏牛，兼刺骨懸耳，立禪一年，負椽求飼虎於本山暨大漫者前後共六年。其臨崖潑水以供僧，細事爾。最後來京師，以水齋著，人號水齋師。先期不食七，再七後，然後呷水，日數以爲常。初師持之終南三閱月，已持之京師黑窑廠一年，鷲峰寺一年，宣武門外茶庵五月。嗟夫！月光水觀，未罷資糧，圖澄滌腸，存乎神化。方之於師，行獨苦矣。雖然，苦行云者，世俗目師之強名，師固不知孰爲苦孰爲非苦也。惟知空吾身以空一切，示無揀擇而已矣。聖母太皇太后、皇帝陛下，實與嘉之，賜金紫，欽命焚修，勅建大華嚴寺於永樂店，再建大祚長椿寺於今所。尋勅師齎內帑普賜南海諸淨剎及欽建八十八佛道場。於，休哉！師之苦，師之宏也。斯真十方弘濟，大展宗風者哉。

慈慧寺在平則門外，萬曆八年蜀僧愚庵建。寺後蜘蛛塔，蜀太史黃輝有碑記其事。

愚庵博學，深於禪理，士大夫多與之遊。當逆璫惡楚人，借封疆一案逮熊芝岡至京，人畏璫不敢過問。愚庵居停寺中，吳中姚孟長先生日相周旋，門外邏者林立，不顧也。及芝岡死西市，愚庵使人收其屍骸埋寺旁。崇禎初，韓蒲州雪熊之冤，上准令其子以屍歸葬，人莫知其處，愚庵引示之。人誦其高義。

黃慎軒輝，君子也。萬曆中，爲皇子講官。時神宗寵鄭妃，與中宮失歡甚，不得所。輝聞小中璫言，輒掩泣。一日與同鄉科臣王德完言及，流涕不止。王感動曰：「公爲一疏，我上之。」輝即草一稿付之曰：「宜再斟酌。」德完曰：「無可更改。」當時投進，內大怒，令錦衣衛逮繫德完下獄，廷杖拷問同謀主使之人，衆爲輝危。輝每日周旋德完飲食，不少避諱。後德完以罪遣出國門，輝獨遠送。然性好佛，禪誦如僧。一日忽有萬僧齊至其寓，輝怪問之，咸曰：「三日前曾有帖傳致。」實無有也。知有人相忌，遂辭疾歸。

慈壽寺在阜成門外八里，萬曆丙子，慈聖皇太后建。寺有塔十三級，高入雲表，後寧安閣榜太后手書。又後有九蓮菩薩像。

嘉禧寺在阜成門外二十里，萬曆中建，中有御書聯。

天主堂在宣武門東，構於西洋利瑪竇。自歐羅巴航海九萬里入中國，崇奉天主，所畫天主乃一小兒，婦人抱之，曰天母。其手臂耳鼻皆隆起，儼然如生人。所印書册皆以白紅一面反覆印之，字皆旁行。其書裝法如宋板式，外以漆革護之，外用金銀屈戌鉤絡。所制有簡平儀、龍尾車、沙漏、遠鏡、候鐘、天琴之屬。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七《御幄》 御幄之制，周建黃幔，城門南向，內樹黃布屏，中建圓幄，高二丈，徑三丈四尺。上爲穹蓋，頂圓木如樞衡椽，上覆皆髹朱，幂以白氈藍布。緣上加素布，兩蓋緣藍布，雲文以髹朱。木杆十四分揩之，承椽以斜木，相交爲墻，高五尺六寸，亦髹朱。外圍白氈藍布，緣下爲朱簾，高一尺八寸。內圍黃洋氈，紅花文，左右分懸櫜鞬佩刀。幄內藉高麗蓆，加白氈。門前後各高四尺，闊二尺三寸。幄正中設御幄，五彩刻絲屏，青緞緣，座高一尺六寸五分，縱三尺九寸五分，橫五尺七寸五分。垂重幨，上錦下黃綢，藉黃氈，坐具貂及妝緞，惟其時。庭左右各設圓幄一，高九尺五寸，徑一丈五尺，墻高四尺五寸，內圍白氈，餘制皆同。座後達長幄，直而深狹，高七尺六寸，縱一丈二尺，橫八尺。直梁橫棟，檐左右垂高五尺，四方啓門，高闊如中圓幄。蓋及墻皆圍白氈藍布，緣內藉高麗蓆，加黑氈。後達帳殿，橫列三楹，高一丈一尺，縱一丈三尺，橫三丈，東西室皆啓窗。更後爲圓幄六幔，城外左右連帳，茶膳儲偫，各庀其事。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埽除而更張之。未幾吳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聖祖廓除凶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至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明史藁》謂世宗四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爲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沖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吏、兵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臣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

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畜異獸。三曰掌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內監之敍。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四曰會計司，掌京外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砲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諸物。給其餼。明內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今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牛羊等房。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右七司之大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十年八月十七日

順治十年八月十六日户部尚書臣車克等題。

（上殘）姑念地方初定，通減三分之一，仍分三運起解等因，亦遵奉在卷。又承准工部照會先後同前事各等因，俱經轉行廣信府僉匠成廠起工抄造去後，隨據該府知府朱治泰申稱，廣土凋殘，地荒民亡，造紙處所悉屬盜踞，槽毀匠絶，不能起抄，且屢申屢飭，方據報到，四縣槽首四人，散匠四人，皆非經練熟嫻者，但事切欽件，敢不欽遵，隨經通詳批允，暫借庫銀先發三千兩，又據該府詳動各縣解到款銀二千四十二兩，給發各槽抄造去後，前據造成玉版連三户由藤皮四色紙張，該府差解到司，轉解憲臺查驗在卷。今該本司左布政使盧震陽看得，綾紗紙張併三色榜紙，兩奉俞旨，查照舊例檄行四省，每五七年題一次，江省派造綾紗紙一百九十六萬張。又乙字庫三色榜紙每十年題一次，江省派造三色紙六百萬張。復奉恩詔內開，綾紗三色二紙通減三分之一，各止造二分，遵依在案。但興朝定鼎以來，事屬創始，紙價原非歲額，備查《全書》，惟以奉文到日臨時行屬照畝派編，江西值此二逆焚燼之後，無案可考，復移會浙、楚二布政司，迨淮咨覆臚列各紙正價脚費細數底册前來，俱經呈報，除三色榜紙應造二分，該紙四百萬張，該價銀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該廂脚等費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兩，此紙未經起造，亦未給價外，惟綾紗紙張應造二分，該紙一百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張，該價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兩六錢七分零，該廂脚等費銀三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奉檄行催緊急，本司詳允借給司庫銀三千兩，又據該府動給銀二千四十二兩見在抄造外，至會同紙價，俱移督糧道，加編徵解，以憑補庫候給在案。查江省十三郡，而抄造紙張惟有廣信一府，今信地九仙山土寇盤踞，恃險作祟，出没不常，見有兩省兵馬駐劄合剿，猶未平息，以致居民老亡少竄，槽匠數人慘遭寇戮，竟成獸驚鳥散之勢，兼之各屬疊告傷殘災祲，在在仳儫，處處瘡痍，即惟正之供完解不前，今欲再行加編綾紗三色二紙，數十萬之金錢，恐敲朴之下，小民殘喘益自難支矣。竊惟楚省與江省境相接壤，舊額俱載抄造前紙，乃楚省荒殘，獲叨皇恩蠲造，今江右之荒殘不次於楚地，則楚省之困苦亦莫甚於江西。呈懇憲臺，俯憐殘疆民已毛落皮穿，官已捉襟露肘，本司雖謂江省凋瘵之極，而亦不敢望比楚省全免之例，合無於各槽已領之銀，押令儘造綾紗紙張起解，或照部檄三運之派，惟派一運完解，其餘二運綾紗紙張併三色榜紙特賜具題，爲茲孑遺請蠲，而西江之窮簷減徵一分，則民受十分之惠，沐皇仁之浩蕩，憲澤之弘敷非淺鮮矣，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奉派綾紗紙張併三色榜紙皆屬上用之需，既例應江省分造，敢不欽遵辦解，但時際凋殘，兵寇交訌，較之承平有不可同日而論者，蒙恩詔蠲免三分之一外，尚該抄造綾紗紙張一百三十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張，三色榜紙四百萬張，照依楚浙之例，需用紙價及廂脚等費共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兩，《全書》原無額載，奉派之年，照畝加編。在昔未經荒亂，槽多人衆，尚難抄造，不能完結。迨及今日，地方屢遭兵燹，人民大半逃亡，即存一二孑遺，亦皆僅有皮骨。兼之物力艱難，百倍於昔，其槽房廠局久已

悉成荒蓁，即地方各官嚴行督責，一苦無人，再苦無力，欲其如數全完，依期起解，恐亦萬不能之事也。案查抄造紙張十三郡之中，惟廣信一府嚮日極力搜捉，僅獲槽匠八名，責令領價抄造，今又值信地九仙山逆渠楊文等盤踞煽亂，見在用兵奉旨會剿，嚮日之拘僉者，今又悉皆逃竄刃戮矣。楚省紙張，叨蒙皇仁蠲造，而江省荒殘不減於楚，除前領過紙張價銀者，再行搜集槽匠，照依部檄三運之數設法造完綾紗紙張一運起解外，其餘二運併三色榜紙，懇乞皇上垂憐殘疆民困，抄造加派兩值其艱，大施洪慈，亟賜豁免，庶江黎得以少蘇，而實蒙休息之恩矣。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江西按臣米襄合詞具題，伏乞聖鑒，勅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閏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二十六日奉聖旨：户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上用紙張，向係工部題行，今江西撫臣題請蠲免緣由，奉聖旨户部議奏，欽遵抄到臣部，但臣部無案可稽，伏乞仍勅工部酌議上請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命下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傭工錢，每日八分釐五毫，通算折半，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處，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並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傭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已，故不還官。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虚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虚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傭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墻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采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宫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用再改造而后堪用者，各並計所損財物及所費傭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着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虚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虚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帶造緞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機户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連當房工匠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剛林等《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九《工律・營造・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利類思等《西方要紀・製造》 有樂器，有水火器，有銅鐵玻璨等器，皆適用利民者。樂器雖多，西琴編簫一種爲佳。琴用鐵絲弦五十許，撫時，手不按弦，惟撫消息，則機自動，而音自響。橐籥編簫，小者數十管，中者數百，大者數千，各成其音，撫法與琴略同，但有層層，可以分奏合奏。凡風雨鳥獸之聲，效之無不曲肖。又以歌聲合之，其音更佳。水器多利於灌溉、鋸木、紡絲、舂磨等。用力少而成功多。火器以守城防敵，費省而國家安。銅鐵器如自鳴鐘，按候報時刻漏，輪轉指時，堪備出入之用。又有量路數步器，所經道里，俱可以按而知。一切精巧，未易言悉。有《泰西水法》、《遠西奇器圖說》諸書行世，可考其概也。

邁柱編《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三《雜木》 雜木無舊例：花梨木長叁尺伍寸，見方肆寸，每根今核定銀貳兩伍錢貳分陸釐叁毫。

椵木，長壹丈，徑陸寸，每根今核定銀壹兩捌分。

栗木長玖尺，徑捌寸，每根今核定銀壹兩陸錢捌分。

栗木，長伍尺，徑壹尺貳寸，每根今核定銀壹兩陸錢捌分。

紫香杉木板，見方壹尺。今核定銀肆兩陸錢貳分陸釐。

梨木板，長壹尺貳寸，寬壹尺伍寸，厚壹寸叁分，每塊今核定銀貳錢叁分肆釐。

梨木板，長壹尺貳寸，寬壹尺，厚壹寸，每塊今核定銀壹錢貳分。

梨木板，長伍尺，寬壹尺，厚貳寸，每塊今核定銀壹兩。

梨木板，長壹尺柒寸，寬壹尺叁寸伍分，厚壹寸貳分，每塊今核定銀貳錢柒分伍釐肆毫。

梨木板，長壹尺叁寸，寬壹尺壹寸，厚壹寸貳分，每塊今核定銀壹錢柒分壹釐陸毫。

梨木板，長壹尺玖寸，寬壹尺陸寸，厚壹寸貳分，每塊今核定銀叁錢陸分肆釐捌毫。

舊料木植，照新料銀，壹兩只給實銀陸錢。

工部編《工部簡明做法册》 今將修建房屋、城垣等項工程，應行造報各款，逐一開列於後：

一、凡建修一切房間，應開明間數，並各簷高、面濶、進深丈尺、檁數。如係何等房一座，應開明計幾間，每間以所用簷柱之長丈尺，即係簷高丈尺；以左右柱中計之中寬丈尺，即係面濶丈尺；以前簷柱中至後簷柱中之丈尺計之，即係進深丈尺；以所用之桁條根數，即係檁數。如係重覆簷成造，亦應將上簷之各簷高、面濶、進深丈尺及檁數一并開明。

一、凡建修房間所用木料，俱應開明長、徑、寬、厚各丈尺數目。如所用各項柱木、樑木、檁木、椽木、枋木、過木、楞木、天花支條、雀替、博縫、燕尾、連簷、瓦口、扶脊木，及一切板片等項，各根數、塊數，并長、徑、寬、厚各丈尺，俱應逐款開明。再如安斗科應開明做法名色并攢數，以及斗口尺寸，其應用工料已詳載斗科做法例內。

一、凡裝修處所，應開明高、寬丈尺。其裝修所用木料，應開明長、寬、厚尺寸，及各項數目。

如房內裝修隔斷護壁等板，應將各處所之高、寬丈尺開明，所用板片，應開明塊數并長、寬、厚尺寸。裝修一切門窓、槅扇、簾架、橫披、欄杆、頂槅等項，應開明係幾扇，并每扇之高、寬、厚尺寸。至隨裝修所用各項枋檻、框木、抱柱、間柱、板片、連檻、門枕、門簪、拴杆，以及籠箍引條等項，俱應將各長、寬、厚尺寸，逐款開載。再以上木作內，如有雕鑾者，或雕做各項樑頭、博縫頭、雀替、門簪、柁墩、角背、楹子，并窓槅之羣板、絛、環等項，俱應分晰開明個數、塊數，并雕做名色。至各項板片，若雕做者，應將雕花處所之長、寬尺寸，并名色開明。

一、凡搖砌攔土，并碼磉墩等項，以及磉墩之上柱頂石，應開明各長、寬、高、厚丈尺。

如搖砌攔土，即係入地之墻根脚，應將圍長并高、厚丈尺開明。碼磉墩係柱頂石之下，用柱幾根，即磉墩幾個，應將每個高、寬、厚尺寸開明。磉墩之上柱頂石，方者應開明長、寬；圓皆應開明徑寸，并高厚各尺寸及用石名色。

一、凡成砌墻垣，應將堵數，并長、高、厚丈尺，做法逐欵開明。

如成砌山墻、簷墻、檻墻、隔斷等墻，或幾堵，每一堵長、高、厚各若干丈尺，俱應開明。其山墻有砌墀頭者，亦應將墀頭之長、高、厚丈尺開明。其或係磚砌、石砌、土坯砌，并有無羣城另砌上身之處，俱應分晰開明。再安砌磚塊，或用純灰、或用插灰泥，亦應聲明。其墻身，或透骨灰抹飾，或泥底灰面抹飾，或插灰泥抹飾，并抹飾處所之高、寬丈尺，及厚薄分數，俱應開明。再如有拘抿之處，亦應將拘抿處所之高、寬丈尺開明。若用碎石、碎磚填砌之處，應開明填砌處所分位丈、尺。如係土築墻垣，亦應開明堵數，及每堵長、高、厚丈尺。

一、凡成砌堦沿，月臺、甬道、臺基、踏垛、磉礅等項，應開明長、寬、厚丈尺。

如砌堦沿，長、寬、厚若干丈尺，月臺、甬道各長寬高若干丈尺，臺基長、高、厚若干尺寸，砌踏垛幾級之處，以及每級之長、寬、厚尺寸，并砌磉礅高、寬、斜長各丈尺，俱應開明。其堦沿、踏垛、磉礅等項，并背後或用磚砌、石砌，及各高、寬、厚丈尺，亦應開明。其所用各項石料，應將用石名色，及做糙、做細之處開明。再如有鑿做之處，或鑿做龍、鳳、獅、獸、花卉等項各名色，及見方尺寸，分晰開明。如做榫眼，亦將個數開明。

一、凡墁地，應開明各處所長寬丈尺。

如房屋內地面并院內等處地面鋪墁磚塊，或鋪板片，應將鋪墁處所之長、寬丈尺開明，并將墁磚或用純灰、或插灰泥之處，亦應開明。

凡房上即係頭停，應將頭停之做法、丈尺開明。如房上或鋪錠望板，或蓆箔，及層數，并苫背或用純灰、或用插灰泥之處，及長寬丈尺，俱應逐欵開明。其頭停瓪瓦，或用筒板瓦，或全用板瓦，應將各隴數，并每隴個數開明。再瓪瓦或用純灰瓪，或插灰泥瓪，調脊或幾道，或係斗板脊，或係清水脊，亦應逐欵開明。再以上瓦作內，如所用各項磚塊有鑿花者，應將鑿做花卉名色，及磚塊尺寸個數開明。

凡各項工程應用架木、繩觔，及搭材匠夫等項，應將搭架丈尺開明。

如搭竪立大木架子、蹅盤戧橋，及各作脚手架子，俱應開明各高、寬丈尺。如發券搭做券子，又須開明券洞之面濶、進深中高丈尺。再如搭蓋棚座，亦應開明簷高、面濶、進深丈尺，并蓆墻高、寬丈尺及用蓆層數。

一、凡地脚刨槽夯築填廂等項做法，并各丈尺步數，俱應開明。

如墻垣等處地基夯築，必刨起現在之土，方可夯築，是以謂之刨槽，應將所刨之長、寬、深各丈尺開明。若夯築灰土，以每深七寸，築實五寸爲一步，其或築打大式大夯，或小式大夯，應開明。若無石灰，即名素土，以每深一尺築實七寸爲一步，屋內填廂以磉墩攔土之內填土，即名填廂，亦與夯築灰土、素土之式同，其磉礅踏垛等項地脚築土亦同。

一、凡油飾彩畫，應開明各丈尺做法。

如柱、木門窓、椽木、望板、連簷、瓦口等項着色，俱爲油飾，樑枋、椽頭、天花等項着色，俱爲彩畫，至各件丈尺，及何項油畫做法名色，及地仗遍次，俱應聲明。其油畫做法名色，應用工料，已詳載做法例內。

一、凡裱糊處所，應開明高寬丈尺。

如屋內各處應裱糊者，應將裱糊處所之高、寬丈尺，及裱糊層數，并所用各項紙張名色，以及長、寬尺寸，俱應開明。

一、凡編壁，應開明高、寬丈尺。

如各省多有以竹編織爲壁者，應將編壁之高、寬丈尺，及用竹之根數，并長、徑尺寸開明。

一、凡修建各項牌樓、轅門、柵欄等處，應開明各高、寬丈尺。

如建修牌樓、轅門，應開明中高丈尺，兩邊高丈尺并而寬丈尺；柵欄應開明高、寬丈尺。

一、凡修補處所，應開明修補過丈尺。

如墻垣未倒，少有坍損者，自應補修。應將補修過之長、高、厚尺寸開明，并一切凡有應行修葺找補之處，俱應照修過處所丈尺，逐欵開明。凡用過各項舊料數目，并各長、徑、寬、厚尺寸，俱應開明。

如各項工程，凡係拆卸修理，若有拆下木、石、磚、瓦、土坯等項舊物料，應將拆下用過數目并各長、徑、寬、厚尺寸，逐一開明。如已經倒塌者，應將檢用過舊存各項物料數目、尺寸開明，其實係朽爛不堪檢用者，應將變價若干數目，一并開明。

一、凡建造營房、倉廒等項，應開明連數。

如建造營房等房，或千百間，或數十間，原係分連成造，必將幾間一連成造，共若干連數開明。

一、凡倉廒氣樓，應開明座數，并高、寬、進深丈尺。

如建造倉廒一座，除間數并簷高、面濶、進深丈尺照前式開造外，應將倉廒上蓋之氣樓，或幾座，并每座之簷高、面濶、進深丈尺逐一開明，其廒座舖墊處所，亦應開明長、寬丈尺。

一、凡建造城垣，應將頂寬、根寬、長、高丈尺并做法開明。

如城垣週圍長若干丈尺，高若干丈尺，根底寬若干丈尺，頂上寬若干丈尺，并砲臺個數，及每個高、寬、厚各丈尺，俱應開明。其或係磚砌，或石砌，應開明砌磚砌石之寬若干尺，其餘築土之處寬若干丈尺。并將夯築或灰土、素土之處開明。其成砌裏面，女墻外面垛座、垛口，應開明各長、高、厚丈尺，并垛口個數。馬道應開明高、寬并斜長丈尺。其或砌磚，砌石及築土各丈尺，并或築土城，亦將長、高、厚各丈尺，俱應照前聲明。再，建修城樓與造報房間式同。

允祹等《大清會典》卷七七《工部・製造庫》　凡製寶盞印盞，皇帝寶盞高九寸方八寸五分，寶色池高三寸四分方六寸四分，均金製，盞鏤花草文。外檳高尺有三寸，方尺有二寸，檳架高二尺一寸，方尺有八寸，均柟木製，朱髹，檳繪金雲龍，架雕龍文，袱墊均用黃綺。○　皇太后、皇后寶盞高七寸八分，方八寸，寶色池高二寸，方四寸八分，均金製，外檳繪龍鳳文，餘制及袱墊與皇帝同。皇后檳繪鳳文。皇貴妃、貴妃寶盞金製，寶色池銀製，【略】造，詳見禮部。凡恭遇皇帝躬祭壇廟，應備御拜位黃幄次，更衣大次，及御榻屏几，均由部先期委官及內監陳設。凡元正各宮殿門神對聯，於十二月二十六日部委官張掛，二月初三日徹出貯庫。凡壇廟宮殿補設樓薦，由內務府太常寺移咨，各按尺寸，用江南解送細樓成造。凡宮殿各門鍍金銀鎖鑰，檐端門面所用塗金銅釘，諸檻扉施用龍葉金鋪，以及罘罳門鐶簾鉤之屬，隨時成造。凡各宮殿門牕所懸氈簾、竹簾，每歲冬夏委官更易。遇有修造，部會內務府都察院確勘，分別疏請修理。凡當賜督撫提鎮蟒段朝衣、鞍轡、鞬櫜，卓異官朝衣采服，會試主考同考官裹金銀花，文武狀元朝衣、絨冠、甲冑、佩刀、鞓帶，欽天監博士狐皮瑞罩，天文生羊裘，各學教習袍帽韡襪，均由部造給。凡賞給喀爾喀等處金銀茶筒、茶椀，朝鮮、琉球、安南等國來使袍服、鞍轡、氈革之屬，照例造給。凡鹵簿儀仗采繡金綺均繪圖，行江蘇織造，依式製成解部。至備造一應器用，所需珠寶金銀銅鐵皮革綺紵絹布顏料，皆於內務府户部支取應用。凡製造庫匠役分爲五作，銀作之屬十有二，工匠五十八人。鍛作之屬九，工匠百四十四人。皮作之屬十有三，工匠一百十有二人。繡作之屬五，工匠八十八人。甲作之屬八，工匠三十八人。總五作之屬，計領催十有五人，工匠四百二十五人。領催、工匠，各有食糧、種地之別。食糧領催七人，各月給銀二兩，歲給食米三十斛，按四季支給。食糧工匠二百九十人，米與領催同，銀半之。種地領催八人，月給銀視食糧，領催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三季支給。種地工匠百三十五人，給銀視食糧匠役，米亦三季支給，每名歲給米二十一斛。樓軍二十三人，月給食米三斗。門簾二庫各領以內監，一等二人，每季各給銀四兩五錢。二等十有六人，每季各給銀三兩。米均一斛四斗。工匠之屬五十，計百六十一人，各月給米一斛二斗五升，四季支給。庫役各三人，每人月給米三斗。所需銀米，皆按月按季册咨户部給領。

允祹等《大清會典》卷七四《工部・船政》　凡糧船，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每船長七丈一尺，闊一丈四尺四寸；江西、湖廣，長十丈，短者九丈。每造一船給工料銀二百八兩，由部准户部移咨覈覆興工，各令本省糧道監造，造後出運十年，報部題銷。修理及更造年限詳户典漕運。凡戰船，每船長十有一丈至一丈九尺，闊二丈三尺五寸至九尺六寸各有差。天津、山東、福建船均屬外海，江西、湖廣均屬內河，江南、浙江、廣東分屬外海、內河。外海，定限三年小修，六年大修，九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內河三年小修，八年大修，十一年再小修，十四年再大修，不堪修者更造。修造之費有正價，有津貼，正價各以其直，無定額；津貼每正價百兩，自加四、加六、加八，至加倍，倍半有差。由部准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各令本省道員會同副參等將弁監造，工竣報部題銷。凡水驛船，江蘇、安徽、江西、湖廣、廣東均定限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更造，其湖廣之宣樓船每歲一修，更造同。浙江、四川大修以六年，小修，更造同廣西，小修以三年，更造以五年。工料銀，小修自一兩七錢至九十七兩，大修自二兩九錢至一百九十一兩，更造自六兩九錢至二百九十四兩。歲修湖北二十一兩，湖南十有六兩各有差。由部准兵部移咨覈覆修造，工竣會兵部題銷。凡應差船，江南定限三年小修，六年中修，九年大修，十二年更造；浙江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工料銀，小修自十有九兩至六十八兩，中修自七十三兩至九十四兩，大修自二十九兩至一百五十九兩；更造自九十七兩至二百六十兩各有差。由部准督撫移咨

覈覆修造，工竣報部題銷。凡直省河海江湖及灘汛危險之處，各設救生船，修造年限視內河戰船，各省同，惟山西之河津、甘肅之歸德所船無修限，率數年一造。工料銀，小修自二兩二錢至二十七兩，大脩自四兩三錢至四十五兩，更造自七兩七錢至七十九兩各有差，由部准督撫移咨覈覆修造，工竣報部題銷。凡直省水陸通衢有浮梁，亦名橋船。有渡船，或歲修，或限年修，各省不同，更造率以十年，惟浙江尖山浮梁以二年，四川通西藏渡船以三年，福建、廣東海口渡船修造與戰船同，並准動帑辦理，由部覆銷。

佚名《錢穀挈要》卷一〇《修造》 動項分別奏咨

一、部咨：嗣後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動支各項存公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依正項錢糧之例，由該督撫具題請銷；其用銀數百兩以至數十兩不等者，仍照舊例支銷完結。三十年。

一、部咨：嗣後工程正項錢糧，除用銀數百兩以至數十兩以及各省動支耗羨等項，毋論數目多寡，尚係咨明辦理仍照舊例外，其餘修一切工程，毋論正項什項，總以數在千兩以上者，先行尚摺奏聞。如奉諭允，再行造册題估。三十四年。

一、户部奏明：内外各工，動項修理，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例應題奏辦理。今各處每一項工程，分案估計，以幾百餘兩諮報，規避千兩以上具題之例。嗣後内外各工，務將應修工程統計銀數多寡，遵照定例，分別題咨辦理。嘉慶五年。

一、户部奏明：司庫耗羨存公銀兩，除常例之外，如有一切動用，數在三百兩以下，准其咨部核明動用；數逾五百兩以上者，奏明辦理。嘉慶九年。

一、工部奏明：嗣後各省修建工程，用銀在千兩以上者，俱應于奏准後照例題估題銷，毋得仍前咨估，以昭畫一。同上。

一、候邑請修。十四年，風災案内損壞各祠宇，估計工料四百九十餘兩，内院批以銀數至四百九十餘兩，亦屬准部覈駁，行令查照户部奏定章程，數逾五百兩以上者奏明辦理。概批駁。

城垣

一、各省城垣令該督撫詳細查勘，于歲底將是否完固之處繕摺奏明。其保固限外城垣，遇有些少損壞，令地方官隨時粘補，責成該道府州等官留心巡視，報明督撫查覈。如有粘補較多，辦理妥協，分别獎勸。倘任其殘損不即修補者，即以玩愒參處着賠修，並將道府州一併附參。于年底將該省城垣有無坍壞緣由，一併開單具奏。工。

一、城垣有應行修理者，于年終彙奏摺内，將急修緩修各情節分晰聲叙，如係急應修理之工，即行確估，具奏具修。仍于次年彙奏摺内，將已經彙奏辦理緣由據實聲明。工部于每年各首彙奏到齊之日，按款核對，工摺具奏。倘有上年已入急修之工，至次年彙奏仍未估辦者，即將辦理遲延之督撫議處。工，四十六年。

一、各省應修城垣，如些小坍壞，費在三百兩以内者，地方官設法粘修，不得率行請帑，限四個月修竣。如修理遲延以致續有坍塌，除照例參處外，並將修理工料責令賠繳，俟賠修完固後方准開復。該管道府嚴行稽查，如有狥餙，一併參處。分賠應賠各員如有陞遷，亦按在任月日分别賠繳。工，三十四年。

一、舊城設遇山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沖卸坍壞，費在三百兩以上及千兩上下者，地方官據實詳報，布司親往勘估詳題動項具修。開工後責成道府往來查察，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如需費在三百兩以内，故意浮估，希圖動項，察出嚴行參究，着落賠修。工，二十七年。

一、修整城垣。責令武職城守、汛房等官督兵保護，如遇坍壞，一面移縣，一面通報各上司分别修理。倘狥隱不詳，照承查遲延例議處。如開報之後文員不依限修竣，照修造遲延例議處。武職離任照文職之例，將城垣完固損壞各情形查明，交代取結，詳報督撫存案。工。

一、各省修建内磚外土城垣，城頭須砌海墁城磚，使雨水不能下滲，城身裡面添設宇墻，安砌水溝，束水曲溝順流而下，以免漫流沖刷。工。

一、修理城垣開工折創後，承修之員將逐日做過工程，用過工料，隨時呈報督辦之道府備案。該道府赴工稽查，即將土牛是否堅窴，磚石之高厚層數是否核與原估相符，按款查對，詳報督撫。工竣後仍令承修之員造册呈送，府道將先後目擊情形，按節次所報，逐款較對。倘有開報未窴，隨即駁正；如果相符，加其親勘印結詳送督撫驗收題銷。如有浮冒，除治罪外，將浮冒銀兩與承修之員各半分賠。工。

一、所修工程内有與原估不符，應須添改之處，令承修之員將丈尺應需增減各項，查明做法、窴在情形呈報。督辦道府覈加查勘，會詳督撫，大則具奏，小則預行報部，統俟報銷之日一併聲明具題。工。

一、各省新修城垣地方官，遇有升轉離任，將有無坍塌之處，交代與接任

官。如交代未明致有坍塌，仍着前任官補修。工。

一、工程完竣後，藩司道府各予限一個月勘驗轉報，該管上司確遵例限迅速查辦，不得任意延宕，以致報銷遲延。工，三十九年。

一、工程估定具修後，如間有一二未能全式之處，應行增改，不過零星段落，該道司府報明督撫，只照增改之工酌量展限，于報銷案內將扣展緣由分晰聲叙，不得牽扯通工，另爲展限。工。

一、道府督辦城工，于工竣勘驗未經結報之前，遇有外遷離任事故，仍令原勘官出結申送。不得移入後任展限另勘，以致要工不能及時銷結。倘有逾違，指名參處。工，三十九年。

一、各省州縣承辦城工程，將應修段落造册詳報，布司于册報到日持册赴工逐段驗勘估計。如册報有浮多漏略不符之處，即時核正，將估定原册並出具布司勘估無浮印結，一併詳請具題。工。

一、城工完竣，俟督撫驗收之後再行起限保固。其報銷册結工竣即行趕造，不得俟驗收後造册，以致遲延。工，二十九年。

一、各省城垣毋論新舊工程，責令現任各州縣按季會同武弁親勘，凡有些微孔隙，即用灰土灌填。每遇夏秋後，即督率佐什外委分段察視，勤加葺護，仍按季報明各上司查覈。工。

一、保固限內城工，如地脚矬陷，整段坍塌，現任地方官詳報，督撫委員確勘。一面酌撥閑欵趕修，一面將工料銀兩着落原修官照數賠交。其有些少損缺，數在百金內外，現任官一經查出，即能自行修繕完整者，核寔加獎。工，三十四年。

一、海墁滲漏，現任官不隨修整，以致侵及土胎，漸成朕裂，需費浩繁者，原辦官分賠十分之六，現任官分賠十分之四。如現任官受事經年，曾值夏秋雨水，即將應賠四分着落該員賠繳；設到任不及半年，未經雨水者，其滲漏之處，仍查明前一任之員與原修官分別着賠。其原修官有物故産絶，賠項無着者，着落原總辦、督辦各員及原驗收之督撫等，分股代賠完項。工，三十四年。

一、限內坍塌城垣，從前承修之員已經離任者，令接任之員據寔確估，將所修銀兩一面在于閑欵銀內酌撥及時趕修完固，一面咨行該省在于原修官名下勒限追繳。如有嵇延，即將承追不力及完繳遲延各職名嚴參議處。工。

一、士民損資修城，十兩以上者，賞給花紅；三十兩以上者，獎以匾額；五十兩以上者，申報上司遞加獎勵；至三四百兩者，奏給八品頂戴。統俟工部核寔之日，再行遵照辦理。工，二十七年。

一、城垣殘缺，不得任人踰越。工。

一、各省應修城樓、雉堞等工，不得罰令民間修築。工。

一、城池不預先修理以致倒壞者，府州縣罰俸六個月。吏。

一、各省城垣遇有些少坍塌，及時修理完固。如地方官不依限修竣，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照修造遲延例議處。其坍塌已多者，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後查明工程堅固，將捐修各員造册具題，交部量加議叙。吏。

一、官員捐資修理城郭、樓台、房基、器械等項，三年之內坍塌者，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本工，捐資紀録銷去，免其處分。若限內坍壞，該府州縣隱匿不報，降一級留任。吏。

一、地方官未修城垣，捏報修完日，革職。吏。

一、借修城名色，科派民間者革職拏問。吏。

一、部咨：城垣，責令地方官及時修補。倘有任其坍塌傾圮者，着令賠修，仍照例參處。如遇新舊交代，新任核寔接收，倘濫行出結，即着落賠修。三十一年。

一、部咨：嗣後年終彙奏摺內報坍城垣，如需費無多，即着地方官粘補，歸于次年彙奏完固；若工費鉅繁，例應動項具修者，照例題估具修，不須列入應修項下致成具文。四十六年。

一、部咨：各省應修城垣，俱遵定例，崇摺奏明，不得列入彙奏遽行題估。四十六年。

一、工部奏明：嘉慶六年各省諮報城垣各案，應令各督撫將應修城垣作速親加查勘，分別辦理。如係寔係必不可緩之工程，據寔確估，遵照新奉諭旨五年五月奏報辦理；如查明情形尚可緩修，即俟軍務告竣，再行據寔核辦。嘉慶七年。

一、請修城垣，攸關保障，如果建造年久，被水沖刷倒壞，必須召匠估計核寔工料，具造册結，方可彙于年底請咨。各屬保固案內請修，應由府委員確估勘，仍由道府覆勘加結通詳，以憑核議轉請辦理。六十年司案批陽案。

一、閩省各府州城垣，嘉慶六年彙奏案內聲明，遵旨緩辦營房墩台。

一、各省營房、墩台，該管地方官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

謹守護。如遇坍塌，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于離任時取具接印官印結，詳報上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參，着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着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着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殘折毀，嚴懲責革，着落弁汛獨賠；如汛弁無力，即着落設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掯濫接等弊，查寔參處。例。

一、福建各屬塘汛、營房、墩台、望樓等項，遇有些小塌壞，地方官隨時修葺。惟年久損壞，或遇風猝潮坍塌過多大修者，方准動項辦理。工。

一、各省應修營房、墩台，由總兵副將會同地方官親往勘明詳報修葺。如總兵副將未經查勘，毋得濫請具修。工，四十六年。

一、各省應修墩台、營房，由州縣會同汛弁查明修理。該管道府將備不時嚴查，武弁疎縱以致兵丁作殘，責令將備揭參；文員怠玩以致修理草率，責成道府揭參。袒護所屬，互相推諉，查明參處。凡各文武官離任時，將所管營房、墩台造入交代，取結詳報。工。

一、官員修造沿海炮台、邊界烽墩等項，遲延違限者，照修造遲延例議處，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上司罰俸一年。估報具修違限者，亦照例議處。吏。

一、各省墩台、營房，州縣會同該汛弁查修。倘不遵隨時修葺以致坍塌，查係文員不行修葺者，照修造遲延例議處。

一、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理安插，以致佔住民房者，罰俸一年。吏。

一、嗣後營汛塘房、墩台等項，仍循舊例。如果年久倒塌，需費繁多者，文員查明，勘估造册，詳請動修。如係遇被雨風損壞，該管官即行通報，將塘房歸縣隨時修葺完固，交營收管。其墩、樓、牌坊等項，由營確估查明，截半養廉以及餘存公糧米折等欵，准其量請動修。三十一年省例。

一、工部議覆衢鎮英奏營房修理，改歸營員之處毋庸議。嗣後各省營房如有倒塌，該管營員移仝地方官，即速會同親往勘估，限一個月造册詳報。上司仍照向例，分別工程大小，酌定限期，咨部估修。俟奉部覆准後，以文到之日起爲始，依限修竣，造册報銷。如有遲延及修理草率，經營員查出，即行詳報參處。嘉慶五年。

一、墩台、營房坍塌傾圮不行修建，地方官降一級留任，修完開復。修造邊海烽墩、炮台遲延，降一級留任，完日開復。上司罰俸一年。全纂。

阿桂、和坤等《欽定工部軍需則例》卷一《雜支》 修理道路五則

一、成砌碎石道路，照工程做法則例，每折見方丈一丈，厚一尺，准石匠一工五分，壯夫三名。又川省軍需成案，就近一里内撿運石塊，每計重一千五百斤，准撿運夫一名，如運至二里者遞加，核給夫工。

一、修墊土路，照工程做法則例，每折見方丈一丈，厚一尺准壯夫二名。

一、開鑿礙道亂石，照續增則例，每折寬厚一尺，長一丈，准石匠五分。

一、開鑿連片石塊，照續增則例，每折寬厚一尺，長一丈，准石匠一工。

一、鑿下碎石搬移道旁，照續增則例，每折見方丈一丈，厚一尺，准搬運夫一名。如運至半里者，遞加核給夫工。

搭造橋座

一、搭造橋座，照工程做法則例，開明長、寬、高深丈尺核給物料。每椿木八十根，准砍尖木匠一工，每二百根，准搬運壯夫一名。梁楞等項木植，每折見方尺六十尺，准木匠一工。橋板每折見方尺八十尺，准木匠一工，每木匠十工准壯夫二名。兩岸成砌碎石橋墩，每折見方丈一丈，厚一尺，准石匠一工五分，壯夫三名。又川省軍需成案，就近砍伐拽運搭橋木植，每計重一千五百斤，准拽運夫一名，如運至一里者，遞加核給夫工。

製造渡船

一、製造渡船，照工程做法則例，開明頭、尾、中間長、寬、高深丈尺，核給物料。鋸鑈板片，每折寬七尺，長一丈，准鋸匠一工。成做板片，每折見方尺八十尺，准木匠一工。每木匠十工，准壯夫二名。所需物料、匠夫價值，俱照各該處價值則例核給。

以上道路、橋座、渡船俱應仍照舊例成案辦理。

阿桂《欽定工部軍需則例》卷一《雜支》 配製火藥：

一、雲南省配製火藥向無成例，查乾隆三十二、三等年，軍需案内配製火藥，因軍需孔亟，分派各鎮配製所開硝磺，價值低昂數倍，一切器具，又屬參差，經工部奏，交該督委員，確查實在情形，酌中定價，奏明送部核定。嗣據該督委員查明實在情形，酌中核定，以配火藥一斤，用硝十一兩八錢，磺二兩一錢，柳炭灰二兩一錢，連器具人工，合銀一分四厘四毫。其硝、磺價脚，各處硝每斤概定銀三分二厘五毫零；磺每斤概定銀五分。運脚以每兩每站銀五絲一忽，按站加

算。惟開化一處，硝每斤銀一分六厘，磺每斤銀四分八厘，均經工部題明，准其照依酌中價值辦理在案。

又四川省配製火藥，向有成例，如配火藥一斤，用毛硝一斤，毛磺二兩，柳炭用二、三兩不等，煮硝每百斤用柴一百二十斤爲率，踏火藥每七斤用工銀四分爲率。至硝、磺價值，磺每斤銀二分九厘，硝每斤銀二分四厘三毫及二分九厘七毫五絲。其各營採買硝磺，往返日期，船脚盤費，不能一律，均照各營成例分別減辦。此次軍需案內，各營報銷配製火藥，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查雲南、四川配製火藥，雲南係用淨硝、淨磺，四川係用毛硝、毛磺，而折算硝、磺等項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其餘各省，或有地方燥濕不同，配製難以畫一者，將所有硝、磺，仍照各省成例辦理。再查四川軍需案內，硝斤價值因需用浩繁，經該督奏明加價在案。查該省硝斤，原有例價，未便援爲定例。今擬定，嗣後仍照該省例價核辦，或因實在價值不敷，該督臨期據實具奏辦理。

製造鉛彈：

一、雲南省軍需案內，製造鉛彈，經該督奏明，每斤加耗鉛一兩三錢，廠本人工銀三分一毫七絲五忽，圓整人工銀三厘，炭火銀一分，等因。經工部將炭火項下照四川成例減去銀七厘五毫，核定銀二厘五毫題銷在案。

又四川省各營製造鉛彈，均有成例，每毛鉛一斤二兩，製淨鉛彈一斤。每毛鉛一百斤，用木炭五十斤，清油一斤。其三錢重鉛子，每一千八百顆，用匠一工；四錢重鉛子，每一千五百顆，用匠一工；五錢重鉛子，每一千三百顆，用匠一工；七錢重鉛子，每一千二百顆，用匠一工；八錢重鉛子，每一千顆，用匠一工；六兩重砲子，每四百五十顆，用匠一工。至鉛斤價值，每斤銀三分五厘。其各營差員採買毛鉛，往返日期、船脚盤費及鑄造匠工，按依斤兩加減，均不能畫一。歷照各營成例，分別減辦。此次軍需案內，工部即係照依各營向來成例價值數目核減，題銷亦在案。

查雲南、四川製造鉛彈，雲南係用淨鉛，四川係用毛鉛，而折算數目亦屬相仿。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至各省採買鉛斤，有遠近情形不同，而價值難於畫一者，應仍照各省成例辦理。

製造火繩：

一、雲南軍需案內，製造火繩，每盤長二丈、徑三分，銀二分八厘。又四川軍需案內，製造火繩，每長一丈、徑二分者，銀四厘五毫五絲；徑二分五厘者，銀五厘二毫七絲五忽；徑三分者，銀六厘。查雲南、四川製造火繩，雲南係用柳樹皮捶取淨絲筋成造，價值稍昂；四川係用荒竹麻成造，價值較賤。原係按照該省實在情形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雲南、四川仍照此辦理，其餘各省製造火繩，仍照該省實在情形核辦。

鑄造砲位砲子：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需用砲位砲子，名目不同，大小互異，所需銅鐵，難以擬定。其鑄造做法，照依軍裝做法則例辦理。一切物料，照依該省物料價值則例，核實辦理在案。今擬定，嗣後需用砲位砲子，俱照此辦理。

設窑燒炭：

一、軍營需用炭斤，向照軍裝則例核銷。查乾隆三十八年，四川口外軍營，于四十三年，據會辦報銷大臣、工部尚書富勒渾題銷軍營案內，口外隨營設立砲局，鑄造化燬砲位所需炭斤，應設窑燒炭，每窑一座，日用燒夫二名，砍柴夫七名，每五日出炭一次，每次出炭四百五、六十斤。並聲明口外燒炭之柴，難于一律，堅如多用雜樹，木質不一。又口外風多勁烈，化燬易而成炭難，每窑燒炭四百五、六十斤，必須柴數千餘斤。兼以山多不毛，産木處所，多係偏僻峻嶺，砍運維艱，是以每窑一座，用砍柴夫七名，每日連砍帶運，往返二次，並無閒空燒炭。用夫二名，晝夜輪流看守，並無虛工。核之內地，採運煤炭價脚實屬有減無浮，等因。經工部准銷在案。嗣後如進征地方距內地未遠者，自應仍照軍裝則例採辦。好進征地方窩達，需用煤炭，較之由內地輓運費用過多，必須設窑燒炭者，臨時承辦大臣，酌量地方情形，核實奏明辦理。

一切軍裝器械：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造鳥鎗、長鎗、叉鎗、挖鎗、腰刀、雙手帶刀、矛頭、砍刀、牌刀、鐮刀、旗纛、蒙古包、涼棚、帳房、罩子、綳子、號掛、披肩、籐牌、布五龍袋、弓插撒袋、棉線鞓帶、陣鑼、陣鼓、令號、火藥、葫蘆、烘藥、牛角筒、鉛子、皮搭連、火繩、皮包、砲藥、葫蘆烘藥、筒砲皮搭連、砲苫、單砲錘鑼鍋、鍋撐、鐵斧、鐵錘、鐵鍬、鐵鋤等項做法，照依軍裝做法則例辦理。物料價值，照依該省物料價值則例核辦。其有做法尺寸與例內尺寸較大，或尺寸較小者，俱比照則例內尺寸，核實辦理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製造軍裝、器械，應仍照此辦理。

雜項三則：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辦騎鞍、鞍屜、馬掌、鋤刀、弩弓、弩箭、弩箭筒火箭等項，均將做法、尺寸、斤兩數目，逐細核實，開明報部，經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解運一切火藥等項，製辦油簍、篾包、棕苫單、墊蓆等項，均將做法及長寬尺寸，逐細核實，開明報部。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

一、雲南、四川軍需案內，製辦天平、砝碼、倉斛、倉斗、倉升、夾剪、戥秤等項，均將大小、斤兩數目，逐細核實，開明報部。經工部按依例案，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各省，俱照此辦理。【略】

製造地雷、火彈：

一、製造地雷、火彈，軍裝則例內並未開載。查四川軍需案內，准銷頭號地雷，每個徑一尺二寸，圍圓三尺六寸，用白布四尺五寸，內裝火藥二十九斤十二兩。縫布包用棉線一錢八分七厘零，包面用牛皮四尺五寸，縫邊用蘇線一錢八分三厘。安引線用白布條一根，長六尺，寬四寸，計用白布二尺四寸，內裝火藥四兩，縫邊用棉線八分六厘。裹引線心用皮紙六張，做成引線，盤遶于牛皮包上，每二個用匠一工。

頭號火彈，每個徑三寸，圍圓九寸，用白布一尺一寸，內裝火藥二斤十四兩，縫布包用棉線四分四厘八毫，包面用牛皮一尺一寸，縫邊用蘇線二分五厘。安引線用白布條一根，長三尺五寸，寬八分，計用白布二寸八分，裝火藥二兩，縫邊用棉線一分。裹引線心用皮紙半張，做成引線，盤遶于牛皮包上，每三個用匠一工。

查此項地雷、火彈，有頭、二、三號之分，其二、三號做法，雖屬相同，而尺寸大小互異，所需物料亦遞行減少。今擬定，嗣後除做法照式辦理外，至需用布疋、棉線、牛皮等項，應照該省例價辦理。

製辦皮衣等項：

一、製辦皮衣、皮帽、氈褶、帽兜、軍裝，則例內並未開載。查四川准銷成案，製買兵丁皮衣、皮帽等項，據定邊將軍溫福奏明價值辦買，經工部按依所開做法、長寬尺寸及工料細數，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前項皮衣、皮帽、氈褶、帽兜，如果實在必需，該承辦大臣臨期奏明辦給。仍將做法、長寬尺寸、工料細數，據實開明報部，按依例案核銷。

配製炸藥：

一、配製衝天砲炸藥，並無辦過成例。雲南軍需案內，配製炸藥，經工部按依所開硝、磺、蘇桿、炭、夫工等項，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如配製衝天砲炸藥，將需用硝、磺、蘇桿、炭、夫工等項，逐一開明送部，按依該省物料價值例案核辦。

配製弩藥：

一、配造弩藥，並無辦過成例。雲南軍需案內配製弩藥，每斤用烏稍蛇八兩，每兩銀五厘三毫七絲五忽，共銀四分三厘。孔雀糞四兩，每兩銀一厘五毫，共銀六厘。草烏根八兩，每兩銀一厘，共銀八厘。木炭、匠工銀三厘。以上製造弩箭一斤，共銀六分。經工部核議題銷在案。今擬定，嗣後如配製弩藥，將需用物料、匠工等項，逐一核實開明，比照雲南准銷成案核辦。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一《軍需・硫磺分別採貯》 甘肅省騷狐泉、牛尾山兩處磺廠採取磺觔，分貯肅州四十萬觔，玉門縣二十萬觔，以備口內口外各營撥用。撥運蘭州府三十萬觔，預備各營領用，省會邊疆均屬充裕，於歲底將採獲發售及存貯各數目造册送部查核，仍取具該管官並無偷賣情弊，印甘各結備查。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一《軍需・盛京製造火藥》 盛京等處每年製造火藥，每百觔除磺價銀一兩一錢九分四釐不開銷外，准用工料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該將軍等按年造册題銷。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一《軍需・吉林製造火藥》 吉林等處每年製造火藥，每百觔准用工料銀八兩九錢五分八釐，該將軍等按年造册題銷。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卷二《營造》 一、承修園庭未能堅固。

凡王公承修各處園庭並不留心查察，以致滲漏甚多者，罰職任俸一年。公罪。本府舊例。

一、欽工具奏遲延。

凡王公遇有應修要工，具奏遲延者，應照不速行查報例，降一級留任。公罪。本府舊例。

一、失察官房倒壞。

官房倒壞，該管之員不請修理，失察之該管王大臣，罰職任俸三個月。公罪。本府舊例。

一、察勘御園工程私帶家人。

凡王公察勘園庭禁地工程，有私帶家人入內者，革去職任。私罪。《兵部則例》。

一、察驗不實希圖冒銷。

凡王公於奉派修造等差，承辦官有心捏報，浮開工料，該堂官察驗不實，希圖冒銷者，降三級調用。私罪。照案入例。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三《軍需・製備火器》 各省火器需用銃礮、火磚、火箭、噴筒、火毬、鐵彈、鉛子等項，由該督撫核明奏請，准其造備，將用過工料銀兩照例分晰造册，送部查核。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三《軍需・製造火繩》 各省操演鎗礮所需火繩，俱遵定制用麻繩，妥爲籌辦。惟兩廣各營所用火繩，向係用榕樹皮九層皮製造；雲貴各營所用火繩，向係用椰樹、榕樹等樹皮製造。奏准仍照舊例辦理，俱不得偷換紙張，致有貽誤。該督撫等仍不時查勘，於年終報部及軍機處彙核辦理。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三《軍需・製造軍械》 各省軍械或遇缺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部核准成造，仍將用過工料銀兩遵照定例分晰造册，奏請開銷。

工部《欽定工部則例》卷三三《軍需・製造火箭》 廣州水師旗營每年春秋二季操演，製辦小火箭一千六百枝，每枝銀一分，共工料銀一十六兩，按年造報工部核銷。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三八《虞衡司・衝天礮車做法》 每輛長肆尺陸寸，面寬貳尺貳寸，安裝車幫、橫根、肆輪，各高壹尺壹寸，成錠鐵箍什件，硃紅油飾成造。

木料項下：

車幫貳根，各長肆尺陸寸，寬玖寸，厚貳寸伍分。榆木。

橫根貳根，各長貳尺貳寸，見方叁寸。榆木。

木梢捌箇，各長伍寸，寬壹寸，厚伍分。榆木。

車軸貳根，各長叁尺伍寸，見方叁寸。榆木。

前後車輪肆箇，各徑壹尺壹寸，厚叁寸伍分。榆木。

鐵料項下：

蓋面箍貳道，各長壹丈壹尺伍寸，寬貳寸伍分，厚貳分，每道用長叁寸蘑菇釘叁拾箇。

幫箍捌道，內肆道各長貳尺肆寸，寬貳寸伍分，厚貳分，每道用長叁寸蘑菇釘捌箇。肆道各長壹尺伍寸，寬叁寸，厚貳分，每道用長叁寸蘑菇釘伍箇。

橫根貳根，各長貳尺，方方壹寸。

梢釘肆箇，各長肆寸伍分，均寬陸分，厚貳分。

圈子肆箇，各折長叁寸，徑貳分。

提梁肆道，各折長伍寸伍分，寬壹寸柒分，厚伍分。

壓梁貳道，各長壹尺，寬壹寸肆分，厚伍分。

鐵索貳條，各長壹尺伍寸，徑叁分。

鈾鎖肆箇，各折長陸寸，寬叁分，厚貳分。

前後幫環肆箇，各折長玖寸，徑肆分。

鈾鎖肆箇，各折長捌寸，寬伍分，厚叁分。

後鐵絆肆箇，各長叁寸伍分，寬壹寸，厚貳分，每箇用頭號雨點釘肆箇。

幫裏襯用鐵葉貳塊，各折長玖寸，寬捌分，厚叁分。

車輪鐵箍肆道，各折長叁尺叁寸，寬貳寸，厚貳分，每道用長叁寸蘑菇釘捌箇。

軸頭箍肆道，各折長壹尺貳寸，寬伍分，厚叁分。

車穿捌箇，各折長壹尺貳寸，均寬壹寸，厚陸分。生鐵。

車攏肆根，各長肆寸，寬壹寸，厚陸分。

油飾項下：

車幫貳根，各折長肆尺陸寸，折寬貳尺叁寸。

橫根貳根，各長壹尺柒寸，折寬壹尺貳寸。

車輪肆箇，俱貳面，各高壹尺壹寸，內除軸分位各徑叁寸。

車軸貳根，各長貳尺伍寸，折寬壹尺貳寸。以上糙油、墊光油光，硃紅油飾，所需一切工料均照尺寸按例核算。

礮苫做法：

礮苫每箇長肆尺，寬貳尺肆寸，尖高壹尺貳寸，用松木橫順斜根山花板竹片壓錠。竹席貳層，外面光，硃紅油彩，畫五彩雲龍，裏面紅土油飾成造。計順根叁根，各長肆尺，見方叁寸。

橫梹貳根，各長貳尺肆寸，見方貳寸。
立柱貳根，各長壹尺貳寸，見方貳寸。
斜梹捌根，各長壹尺柒寸、寬壹寸伍分、厚伍分。
山花板貳塊，各長貳尺肆寸、尖高壹尺貳寸，厚壹寸。
竹席貳層，各長肆尺，折寬叁尺肆寸。
橫竹片捌塊，各長壹尺柒寸，寬壹寸，每塊用頭號雨點釘肆箇。
鉤搭釘錦肆副，各長叁寸。
鈿鎖肆箇，各長叁寸。
油飾礉苫長肆尺，折寬叁尺肆寸。外面糙油光，硃紅油彩，畫五彩雲龍貳條，各長伍尺，折寬玖寸。裏面糙油光，紅土油飾。
山花板貳塊，各長貳尺肆寸，折高陸寸。外面糙油光，硃紅油彩，畫五彩流雲伍成。裏面糙油光，紅土油飾。所需一切工料均照尺寸按例核算。

曹振鏞《欽定工部續增則例》卷三八《虞衡司・九節十成礉車做法》 每輛長陸尺壹寸，寬壹尺壹寸，兩截肆輪各高壹尺叁寸，安裝底板錠鐵什件，硃紅油飾成造。

木料項下：
前後底板貳塊，各長叁尺伍分、寬玖寸伍分、厚貳寸伍分。榆木。
車輪肆箇，各徑壹尺貳寸，厚貳寸陸分。榆木。
車軸貳根，各長貳尺肆寸，見方肆寸。槐木。
鐵料項下：
兩頭各包鐵葉貳塊，各長貳尺叁寸，寬貳寸伍分，厚貳分，每塊用長貳寸釘柒箇。
鐵管貳箇，各長貳寸，折寬壹寸捌分，厚壹分。
中箍壹道，長伍尺壹寸、寬柒分，厚壹分，用長貳寸釘肆箇。
圈子壹箇，折長柒寸伍分，徑肆分。
鈿鎖壹箇，長叁寸，見方伍分。
鐵荷葉壹塊，長捌寸、寬柒寸伍分，厚貳寸，用長肆寸釘伍箇。
鐵梢壹箇，長捌寸伍分，徑柒分。
主心釘貳箇，各長捌寸，徑陸分。
鐵葉貳塊，各見方貳寸，厚伍釐。
鐵環貳箇，各折長壹尺貳寸、寬壹寸、厚貳分。
鈿鎖貳箇，各長叁寸，見方伍分。
梢釘貳箇，各長貳寸，徑貳分。
鐵索貳條，各長伍寸。
輪箍肆道，各折長叁尺陸寸、寬壹寸伍分、厚肆分，每道用長肆寸釘拾貳箇。
鐵面葉壹塊，長伍寸伍分、寬壹尺壹寸，厚壹分，用長叁寸釘陸箇。
將軍鐵柱貳根，各長陸寸，折寬貳寸肆分，厚捌分。
長梢釘壹箇，長壹尺壹寸，徑壹寸。
鐵環壹箇，折長壹尺陸寸、寬捌分、厚伍分。
油飾項下：
底板貳塊，各長叁尺伍分，折寬貳尺肆寸。
車輪肆箇，兩面俱徑壹尺貳寸。
車軸貳根，各長壹尺玖寸，折寬壹尺陸寸。
以上糙油、墊光油光，硃紅油飾，所需一切工料均照尺寸按例核算。

董誥《兵部軍器則例》卷二四《廣東省各營額設戰船並配船軍械數目》 一、澄海左營，額設第四號艇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四名。大礉六位，河塘礉一門，熟鐵煩礉一門，斑鳩礉一門，百子礉二門，籐牌十二面，牌刀七口，烏鎗十一杆，犁頭鏢十枝，鐵錨二箇，戰箭三百枝，過山鳥礉六杆，鈎鐮四枚，割刀二枝，馬叉四枝，鏢仔七枝，木槍二枝，木牌六面，撓鈎二枝，長槍十杆，封口六百粒，君子三千粒，鉛彈子六百四十粒，黑鉛二百零二斤六兩，火藥三百斤，火罐六十箇，火箭四匣，火龍三箇，火筒三枝，火磚六箇，木火桶一箇，灰包三十箇，大纛一副。又第六號艍仔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大礉二位，熟鐵礉一門，熟鐵煩礉一門，斑鳩礉二門，百子礉一門，鳥鎗六杆，犁頭鏢十枝，鐵錨一箇，戰箭一百枝，割刀二枝，鈎鐮四枝，馬叉二枝，木牌四面，封口二百粒，羣子一千粒，鉛彈子五百粒，火藥八十斤，火罐三十箇，火箭二匣，火龍五箇，火磚四箇，火箭二筒，木火桶一箇，灰包二十箇，撓鈎一枝，長槍八枝，大纛一副。又第八號烏艄船一隻，配官一員，兵十四名。斑鳩礉二門，熟鐵煩礉一門，百子礉二門，犁頭鏢十枝，戰箭七十五枝，鈎鐮四枝，鉛彈子四百粒，火藥八十斤，火罐三十箇，火箭二匣，火龍二箇，火磚五箇，火箭四筒，灰包二十箇，撓鈎一枝，長槍八枝，大纛一副。又第一、第二、第三號槳船三隻，每隻配官一員，兵十五名。熟鐵煩礉一門，斑鳩礉一門，

鳥鎗二杆，撓鈎一枝，鉛彈子一百粒，火藥十斤，灰包十箇，火罐十箇，火箭二匣，火磚二箇。

一、澄海右營，額設第三號艗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四名。大礮六位，靖海礮一位，砂塘礮二門，鳥鎗八杆，過山鳥礮三杆，籐牌七面，牌刀七口，馬叉二枝，撓鈎二枝，鴨舌槍五枝，鉛彈子七百九十五粒，黑鉛二百斤，五虎箭三枝，丸龍箭四匣，噴筒三枝，火藥四百斤，火罐藥六十斤，三眼鎗一枝，犁頭鏢二十枝，鐵錨二箇，鐮刀二枝，鈎鐮十二枝，木牌六面，火磚六箇。又第五號艗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四名，大礮六位，川山龍礮一門，百子礮二門，河塘礮一門，鳥鎗八杆，過山鳥礮三杆，火藥三百斤，火罐六十箇，封口六百粒，羣子三千粒，鉛子七百九十五粒，鐵錨二箇，戰箭二百枝，籐牌七面，牌刀七口，鴨舌槍十枝，鈎鐮四枝，鈎刀二枝，撓鈎二枝，火磚六箇，火箭四匣，噴筒三枝。又第七號艗仔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班鳩礮五門，鳥鎗六杆，火藥八十斤，火罐三十箇，火箭二匣，火箭二筒，百子礮二門，火磚四箇，長槍八枝，鈎刀一枝，鉛子二十五斤。又第四、第五號槳船二隻，每隻配官一員，兵十五名。熟鐵煩礮二門，鳥鎗四杆，撻刀四枝，撓鈎一枝，鉛彈二百粒，火藥三十斤，火罐十箇，火箭二匣，火磚二箇，鈎鐮三枝。

一、龍門協，入額第一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鉛彈子四百粒，替子礮二門，鉛彈子二百粒，火藥三十八斤十二兩，火罐十箇，噴筒四箇，火箭四匣，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五把，犁頭鏢十枝。又第二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鉛彈子六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火箭四匣，鈎鐮六枝，長槍六枝，噴筒四箇，繚風刀四把，犁頭鏢十枝。又第三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河塘礮一門，馬卵銅礮二門，鉛彈子六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噴筒四箇，犁頭鏢十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長柄片刀四把。又第四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三門，河塘礮一門，子母礮一門，鉛彈子六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火箭四匣，噴筒四箇，犁頭鏢八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撓鈎四枝。又第五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河塘礮一門，斑鳩礮一門，火藥四十斤，鉛彈子六百粒，火罐十箇，火箭四匣，噴筒四箇，犁頭鏢八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撓鈎四枝，又第六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五子礮二門，砂礮二門，百子礮一門，鉛彈子五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火箭四匣，噴筒四箇，犁頭鏢八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撓鈎四枝。又第六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五子礮二門，砂礮二門，百子礮一門，鉛彈子五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火箭四匣，噴筒四箇，犁頭鏢八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撓鈎四枝。又第六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五子礮一門，鉛彈子五百粒，火藥四十斤，火罐十箇，火箭四匣，噴筒四箇，犁頭鏢八枝，長槍六枝，鈎鐮六枝，繚風刀四把，撓鈎四枝。又第六號内河快馬船一隻，配官一員，兵二十名。砂礮二門，百

孝子祠。又三楹爲儀門，升階而上，爲堂凡五重，複道四周，又進爲講堂，亦五重。東號舍六十四間，旁立隙宇，爲庖廚浴湢之所。西有土阜，高丈許，即梅花嶺也。嶺上搆數楹，虛窗當簷，簷以外憑塘而立，四望烟户，如列屏障。下嶺則虛亭翼然，樹以雜木。劉公親爲校課，市月一舉，而先後校士院中者，嶷政則有朱續晫，知府則有蔣嘉年、高士鑰；知縣則有江都朱輝、甘泉龔鑑諸公。一時甄拔如劉復、羅數五、郭潮生、郭長源、周繼濂、周珠、孫玉甲、蔣奭、耿元城、裴玉音、閔鯉翔、楊開鼎、吴志沄、史芳湄諸人。江都教諭吴鋭爲書院碑記。迨乾隆四年，巡鹽御史三保、轉運使徐大枚酌定諸生膏火，于運庫支給。乾隆初年，復名甘泉書院。戊戌，長白朱孝純由泰安知府轉運兩淮，又名梅花書院。而廓新其宇，于市河之西岸立大門，自書「梅花書院」扁，刻石陷門上。甬道二十餘丈，雕墻高五丈，長十餘丈。墻下濬方塘，種柳栽葦。而塘爲大門，雙忠祠、蕭孝子墓，節孝祠在其左，距書院舊址相去丈許矣。書院正堂，制度悉如郡丞劉公之舊。更以濬塘之土，累積于右，樹以梅，以復梅花嶺舊觀。嶺下增構廳事五楹，亭舍閣道，點綴其間。朱公親爲校課，市月一舉，謂之官課。延師校課，亦市月一舉，謂之院課。主講席者，謂之掌院。延府縣學教諭訓導一人，點名收卷，支發膏火，謂之監院。在院諸生分正課附課隨課，正課歲給膏火銀三十六兩，附課歲給膏火銀十二兩，隨課無膏火。一歲中取三次優等者升，取三次劣等者降，至倉運使以一歲太寬，限以一月，連取三次者升，後又改爲連取五次優等者升。第一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一兩，二、三名給優獎銀八錢，以下六錢。倉運使又定額一等止取十四名，鹽運使以二等第一名給優獎銀五錢，而一等不拘取數。癸丑南城曾燠轉運兩淮，親課諸生，又拔取尤者十餘人，置于正課之上，名曰上舍，歲加給膏火銀十八兩。

揚州郡城，自明以來，府東有資政書院，府西門内有維揚書院，及是地之甘泉山書院。國朝三元坊有安定書院，北橋有敬亭書院，北門外有虹橋書院，廣儲門外有梅花書院。其童生肄業者，則有課士堂、邗江學舍、甪里書院、廣陵書院。訓蒙則有西門義學、董子義學。資政書院在府堂東，建于景泰六年。知府王恕刱始，内有羣英館，知府鄧義質建。厥後知府馮忠重修，南昌張元徵爲記，今圮，尚有舊基。維揚書館在府西門，建于嘉靖五年，巡鹽御史雷應龍刱始，徐九皐改新，歐陽德有記，陳蕙、洪垣相繼修飾。内有六經閣祠堂，祀周程張朱。資賢門資賢堂、麗澤門志道堂，湛公有記。厥後御史彭端吾、楊仁愿復葺，今圮，已無舊基。安定書院在三元坊，建于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刱始，祀宋儒胡瑗。雍正間，尹嶟使增置學舍，爲郡士肄業之所，延師課藝，以六十人爲率，並合梅花書院一百二十人。聖祖南巡，賜「經術造士」額懸其上。敬亭書院在北橋，建于康熙二十二年，兩淮商人刱始。因御史裘充美論湖口税商疏，感其德建此，令士子誦讀其中，京口張九徵爲記。虹橋書院在北門，康熙間，總督于成龍刱始，集郡士肄業。今之郡城校課士子書院，惟安定、梅花兩院。其虹橋書院久圮，敬亭書院僅誌裘公去思，而未嘗校課也。若校課童生書院，今存者惟廣陵書院而已。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虹橋録下》 風箏盛于清明，其聲在弓，其力在尾。大者方丈，尾長有至二三丈者，式多長方，呼爲板門。餘以螃蠏、蜈蚣、蝴蝶、蜻蜓、福字、壽字爲多。次之陳妙常、僧尼會、老跎少、楚霸王及歡天喜地、天下太平之屬，巧極人工。晚或繫燈於尾，多至連三連五。近日新製洋燈，取象風箏而不用線，其法用綿紙無瑕穴者，長尺四寸，闊尺二寸，搓之滅性，綴其端如轂，削竹蔑作環如紙大，以紙附之，中交午繫兩銅絲，交處置極薄銅片，周圍上喬作墻，中鋪苧蘇，蘇用膏粱酒浸熟者。上鋪黄白蠟流磺潮腦狼糞，以火燃之，令有力者四人持其紙之向上無篾環者，燕藥而升，不縱自上，大如經星，終夜乃落。

【略】

燈船多用鼓棚，楣枋楊檐，有鐕有鐵，中覆錦棚。垂索藻井，下向反披，以宫燈爲最麗。其次琉璃，一船連綴百餘，窈窕而出。或值良辰令節，諸商各于工段臨水張燈，兩岸中流，交輝煥采。時有駕一小舟，絶無燈火，往來其間，或匿樹林深處，透而望之，如近斗牛而觀列宿。查悔餘有燈船詩云：「琉璃一片映珊瑚，上有青天下有湖。岸岸樓臺開畫錦，船船絃索曳詞珠。二分明月收光避，千隊驪龍逐伏趨。不爲水嬉誇盛世，萬人連夕樂康衢。」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七《工段營造録》 造屋者先平地盤，平地盤又先于畫屋樣，尺幅中畫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搭簽註明，謂之圖説。又以紙裱使厚，按式做紙屋樣，令工匠依格放線，謂之燙樣。工匠守成法，中立一方表，下作十字，拱頭蹄脚。上横過一方，分作三分，開水池，中表安二線垂下，將小石墜正中心，水池中立水鴨子三個。所以定木端正，壓尺十字，以平正四方也。

平基惟土作是任。土作有大小夯碢，灰土黄土素土之分，以虚土折實土，夯築以把論。先用大碢排底，將灰土拌匀下槽，頭夯充開海窩，每窩打夯頭，築銀錠，餘隨充溝。充剥大小梗，取平。落水壓渣子，起平夯，打高夯。取平。旋滿

築拐眼落水，起高夯，高碢，至頂步平串碢，此夯築法也。夯築填墊房屋地面，海墁素土。每槽用夯五把，雁別翅四夯頭，築打取平，落水撒渣子。復築打後，起高碢一遍，頂步平串碢一遍，此平基法也。平基之始，即今俗所謂動土日。陳希夷玉鑰中，最忌犯土皇方，若刨槽壓槽，另法有差。其房身遊廊，諸柏木丁橋樁土樁，皆謂地丁。及刨夫壯夫，工用有制。若柵木墻、竹籬、柳藥欄、刨溝子，每四丈用壯夫一名。

古者亭郵立木以文其端，名曰華表，即今牌樓也。大木做法，謂之三檩垂花門法。在中柱以面闊加四定長，面闊十之一見方。所用中柱、邊柱、垂蓮柱、脊額枋、棋枋、坐斗枋、正心簷脊枋、懸山桁條、簷脊檩木、蔴葉抱頭樑、穿插枋、簷額枋、簷椽、飛簷椽、連簷、瓦口、裏口、椽椀、博縫板、兩山博縫頭、抱鼓石上壺瓶牙子、兩山穿插枋下雲拱雀替，三伏雲子、拱子、十八斗、廂穿插擋用假雀替墊拱板、廂象眼用角背及象眼板、簷脊檩，柱頭科大斗，及斗科諸件，見方折數。

碑亭方圓互用，大木有四角攢尖。方亭做法：用簷柱、箍頭簷枋、四角花樑頭、桁條、抹角樑、四角交金墩、金枋、金桁、雷公柱、仔角樑、老角樑、戧枕頭木、簷椽、翼角翹椽、飛簷椽、翹飛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橫望諸板。六柱圓亭做法：進深以面闊加倍定，面闊以進深減半定，用簷柱、圓柱、花樑頭、圓桁條、扒梁、井口扒梁、交金墩、金枋、金桁、由戧、雷公柱、六面簷椽、飛簷椽、腦椽、大小連簷、瓦口、閘檔望墊諸板。四柱八柱同科。

大木做法：以面闊進深寬厚高長見方，以斗口尺寸分數爲準，如九檩單簷廡殿圍廊翹昂做法。用簷柱、金柱、大小額枋、平板枋、挑尖樑、隨樑枋、挑簷桁枋、正心桁、裏外兩拽枋、兩機枋、井口枋、老簷桁、天花樑、枋板、七架樑、柁墩、上下金枋、順扒樑、四角交金墩、五架樑、土金瓜柱、角背、交金瓜柱、三架樑、脊瓜柱、脊角背、脊枋桁、扶脊木、仔角樑、老角樑、上下花架由戧、脊由戧、兩枕頭木、簷椽、上下花架椽、腦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椽仔、閘檔板、連簷、瓦口、裏口翹飛翼角，並墊望諸板。九檩歇山轉角前後廊單翹單昂做法，與廡殿同。多採步金枋、交金戧、兩山出梢、啞叭花架、腦椽、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望板諸件，次之七檩有轉角。六檩有前出廊轉角兩做法。七檩轉角房，見方以兩邊房之進深，得轉角之面闊進深，柱高徑寸，與兩邊房屋同。如簷柱、假簷柱、裏金柱、斜雙步樑、斜合頭枋、金瓜柱、斜單步樑、斜三架樑、脊瓜柱、脊角背、簷枋、裏外金檩、脊檩、仔角樑、老角樑、花架由戧、脊由戧、裏掖角、花架由戧、角樑、腦椽、簷椽、仔角樑、枕頭木、簷椽、花架椽、腦飛簷椽、翼角椽、翹飛椽、連簷瓦口、裏口、閘檔板、椽椀，並望墊諸板，見方尺寸有差。六檩前出簷轉角，與七檩轉角同法。如斜抱樑、斜穿插枋、遞角樑、隨樑枋，另科見方。自此以下，硬山懸山做法。按柱高加三出簷，一丈以外，如將面闊進深，柱高改放寬敞高矮，均照法尺寸加算。其耳房配房羣廊諸房，照正房配合高寬。次之有九檩八檩七檩六檩五檩四檩及五檩川堂之法。九檩做法，柱檩枋桁與六七檩轉角法同，多抱頭樑、懸山桁、帽兒樑、貼樑、單枝條、連二枝條諸件，八檩多頂瓜柱、月樑、機枋條子、頂椽諸件，七檩多山柱、單雙步樑諸件，六檩多合頭枋、後簷封護簷椽諸件。五檩同四檩，即爲四架樑。五檩川堂，即用三五架樑法，增象眼板并脊。餘同科。至于小式大木，則有七檩六檩五檩四檩之分，與前法同，而無飛簷。

上簷七檩三滴水歇山正樓下簷斗口單昂做法，明間例以城門洞寬定面闊，次稍間以斗科攢數定面闊，以城墻頂寬收一廊定進深，此樓制之例也。做法用下簷柱、裏外金柱、下簷大額枋、平板枋、正斜採步樑、穿插枋、隨樑承椽、仔角樑、老角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翹飛翼角、裏口、連簷、瓦口、椽椀、枕頭木、順望閘檔板諸件。次之平臺品字斗科做法，平臺海墁下桐柱，即平臺簷柱，法與下簷同。多掛落枋、沿邊木、滴珠板門枋、承重、楞木、樓板諸件。次之中覆簷斗口重昂斗科做法，與下簷同。多擎簷柱、貼樑、海墁元花、四角頂柱。次之覆簷與中覆簷同，多桐柱、七五三架樑、上下金柁墩、脊瓜柱、金脊桁枋、後尾壓科枋、兩山出稍啞叭花架、腦椽、扶脊木、榻脚木、單架柱子、山花博縫板諸（牛）（件）。又重簷七檩歇山轉角樓臺四層做法，下簷面闊進深，以斗科攢數而定，用下簷柱、前簷金柱、山柱、轉角房山柱、下中二層承重。轉角斜承重，下層間枋、中上層間枋、上中下三層楞木、上層挑簷承重樑、斜挑簷承重、樓板三層、兩山四角挑簷、採步樑、正心桁枋、挑簷桁枋、坐斗枋、採斗枋、仔角樑、老角樑、枕頭木、承椽枋、簷椽、飛簷椽、翼角翹椽、翹飛椽、橫望板、裏口、閘檔板、連簷、瓦口、椽椀、週圍榻脚木。其上簷單翹單昂斗科做法，用桐柱、大額枋、平枋板、正斜三五七架隨樑枋、兩山由額枋、扒樑、採步金枋、遞角樑、上下金花柁墩、四角瓜柱、脊瓜柱、正心桁枋、挑簽桁枋、拽枋、後尾壓科枋、轉角諸桁枋、裏掖角、外面假桁條、枕頭木、四面脊由戧諸件。前接簷一檩轉角兩搭做法，以正樓面闊與廡坐平分定進深，用桐柱、簷桁枋、墊板、靠背走馬板、正斜穿插枋、裏角樑、簷椽、博縫山花板諸件。兩搭前接簷三檩轉角廡坐做法。用簷

柱、大額枋、正斜承重、正斜五三架遞角樑、柁橔、脊瓜柱、金脊桁枋、坐斗枋、採斗板、正心桁、挑簷桁枋、仔角老角裏角諸椽、飛簷同。七檁歇山箭樓四層做法，以斗科攢數，定面闊進深，所用與角樓同。五檁歇山轉角閘樓做法，明間以門洞之寬。定面闊。稍間以明間面闊十之七，定面闊，以甕城墻之頂寬折半。定進深，用上下簷柱、承重枋、楞木、樓板、墜千金棧轉柱、轉杆、兩旁承重枋、上簷順扒樑、採步金枋、四角交金橔、三五架樑、金瓜脊瓜諸柱、簷枋桁、墊板、金脊桁、兩山代樑頭、四角花樑頭、仔角老角諸樑、枕頭木及飛簷全。五檁硬山閘樓做法，與歇山閘樓同。

折料法則，柱以淨徑加荒，淨長加小頭荒，至不足之徑，分瓣刎攢，以瓣數加荒。十二瓣以外，加寬荒。一丈內以橔木加荒，一丈外用圓木。以本身高厚湊高，均分一半。用七五歸，及七歸，得徑寸。刎楞長蓋，另法加荒。如柁樑、採步金角樑、由戧、平板枋、承重間枋、承椽枋、瓜柱、柁橔、斗盤、代樑、大小額枋、金脊簷枋、天花隨樑、博脊壓科、正心枋、機枋、挑簷枋、採樑枋、採斗板、由額墊板、金脊檐墊板、天花墊板、井口板、桁條、帽兒樑、扶脊木、榻脚木、襯頭木、角背、雀替、雪拱、替木、草架柱子、圓方椽、飛羅鍋連簷瓦口諸椽、椽椀、椽中板機枋條、燕尾枋、貼樑支條、穿帶、沿邊木、脊樁、順望橫望諸板、山花博縫、過木、樓板、榻板、滴珠諸板、上下楹、連楹、托泥、替樁、抱框、風檻、摺柱、間柱、各邊挺、抹頭、穿帶、轉軸、拴杖、巡杖、橫拴之屬皆是也。如縧環、簾瓏諸板、槅扇、檻窗、橫披、簾架、支窗、頂格、橫直櫺子、穿條、琵琶柱、連二楹、單楹、拴斗、荷葉橔、插關、門槅壺、銀錠扣、門簪、門枕、幞頭、皷子、引條之屬，均用橔木。其門心、餘塞、走馬、棋枋、隔斷、裝板、壁板、山花、象眼、間板諸件，與順望同科。若菱花槅心，用椵木。大抵圓徑木，概加長荒五寸，橔木五尺內加長荒一寸，一丈內加長荒二寸，其楠柏椵杉檜檀諸木不與焉。魚膠見方，折料有差。

斗科做法，有平身科、柱頭科、角科，及內裏棋盤板上安裝品字科、隔架科之分。算斗科上昇斗拱翹諸件，長短高厚尺寸，以平身科迎面安翹昂斗口寬尺寸爲度，有頭等寸至十一等才之別。頭等六寸以下，降一等減五分。凡桁椀及頭二昂、螞蚱頭、撐頭木、斗科分檔，各爲法乘之。所算名件，如大斗、單重翹、正心瓜拱、萬拱、頭二昂、螞蚱頭、撐頭木、單材瓜拱、萬拱、廂拱、把臂廂拱、十八斗、三才、槽升、挑尖樑頭、斜頭二翹、搭角正頭二翹、搭角鬧頭二翹、斜角頭二昂、裏連頭、貼斜翹昂升斗、蓋斗板、斗槽板、斜蓋板、寶瓶、挑金溜金平身斗科、蔴葉雲母、三福雲、秤桿、夔龍尾、伏運捎、菊花頭、荷葉、雀替之屬，安裝有法，以層數分件數。其斗口單昂、斗口重昂、單翹單昂、單翹重昂、重翹單昂、重翹重昂、裏挑金、一斗二升交蔴葉、三滴水品字、內裏品字科、隔架科，其法有差。至斗口單昂、平身科、柱頭科、角科、斗口，自一寸名件尺寸起，至六寸止。凡十有一條，升一等，增五分，用料則按斗口之數以丈橔。

自喻皓造木經，丁緩、李菊，遂爲殿中無雙。後世得其法，揣長楔大，理木有僝，削木有斤，平木有鏟，析木有鋸，並膠有櫋，釘木有檻，檃括蒸矯，以制其拘，凡不得入者利其拴，不得合者利其榫，造千廡萬廈于斗室之中，不溢禾芒蛛網於層樓之上，估計最尊，謂之料估先。次之大木匠，而鋸工、雕工、斗科工、安裝菱花匠隨之，皆工部住坐僱覓之輩。大木匠見方折工，舉榫眼、榫窌、椽椀、下槽頭、圓平面、開口、交口、舊料、錛砍、油皮、刎補、刮鑤諸活計以折算，鋸工二八加鋸，以面數加飛頭見方折算，及四號拉扯，有葫蘆、人字、丁字、十字、一字、拐字平面、並河、三四五岔之制，並舊料鋸解截鋸諸活計。雕工司山花、博縫、雀替、雲拱之屬。斗科匠以斗口尺寸折算，加草架擺驗諸活計，安裝匠司斗科裝修諸活計。歷代室宮，各有其制。本朝工部釐定營建製造之法，刊定則例、供奉內廷。而圓明園工程又按現行則例，較之部司之例爲詳。至于朝廟宮室名物典章，攷古則見之焦里堂循《羣經宮室圖》，證今則見之吳太初長元《宸垣識略》，可坐而定也。

木植見方之法，每一尺在松橔三十斤、桅杉二十斤、紫檀七十斤、花梨五十九斤、楠二十八斤、黃楊五十六斤、槐三十六斤八兩、檀四十五斤，鐵梨七十斤、楠柏三十四斤、北柏三十六斤八兩，椵三十斤、楊柳二十五斤、桐皮槁以根計，入山伐木，忌犯穿山日。宜定成開明星黃道月德，入場忌堆黃殺方，起工架馬，分新宅舊宅，坐宮移宮，日宜黃道天成月空天月德。

搭材匠，木瓦油漆裱畫諸作之所必需者也。殿宇房座豎立大木架子，皆折方給工，所用架木、撬棍、紮縛繩、壯夫，以架見方有差。打戧撥直桁條徑一尺外者，掛天枰，有坐簷、齊簷、跴盤、脚手、平臺諸架子。搭戧橋。凡重覆簷上簷，折卸簷步椽望、頭停錠、椽望，找補大木，拆宽頭停。找補連簷瓦口、舊琉璃、頭停錠、天花板、支條、貼樑，安裝斗科。堆雲步、高峯、高泊岸、舊布瓦，歇山挑山廡殿諸房，座下橋樁，房身樁，豎棋杆，皆用之。砌高式墻，以五尺至八尺爲一擸，八尺至一丈三尺爲二擸，以此遞增。牌樓、大門、琉璃大式門座，安上重大過木。

調脊、宧瓦、石角樑、斗科、石料、井欄、衙衙、拴挂天秤，諸作搭架子，皆以見方折工料。一秤用秤頭繩一，秤紐繩一，秤尾繩一，澁索繩一。凡大料重至千斤用二秤，千五百斤用三秤。千五百斤以外，日上料四件。二千以外，日上料三件。三千以外，日上料二件。四千以外，日上料一件。挚桿以上吻獸九樣琉璃曲脊，及不拆頭停、搬運、挑垒、撥正歸安榫木、抽換柱木、打戗頂柱。其貫架、吻架、菱角、券洞、碘盤諸架子，各見方有差。隨油漆、裱畫，作脚手架子亦同科。油畫遮陽縫蓆，用竹竿大蓆連二繩，折料以見方論，偏廈遮陽棚。墻脊、仰塵、吊箔、鋪地，皆用蓆。棚座頭停蓆墻，見方按層折料，以十五層爲率。凡此皆搭材匠之職，而折卸工用有差。如綁夾杆圈蓆，落井桶，掌罐掏泥水，則用杉槁、丈蓆、紮縛繩、井繩、榆木滑車，職在井工，拉罐用壯夫。

營舍之工，黄河以北，稱爲泥水匠。大江以南，稱爲瓦匠。瓦匠貌不潔，皮皺膚瘃，不爲燥濕寒暑變色，緣高如都盧國人，搜述索偶，與木匠同售其術。瓦之器，唯釘而已。

宧瓦，以面闊得隴數。頭號筒板瓦，口寬八寸。二號筒板瓦，口寬七寸。三號筒板瓦，口寬六寸。十樣筒板瓦，口寬三寸八分。以寬定隴，以進深出簷加舉得長。安砅加甎，壓七露三，以得露明，俗謂陰陽瓦。每坡每隴除滴水花邊分位，頭號筒瓦長一尺一寸，二號筒瓦長九寸五分，三號筒瓦長七寸五分，十樣筒瓦長四寸五分。每隴每坡，除勾頭分位，以得其數。瓦垂檐際，砅甎有當，上曰檐牙，下曰滴水，古謂「瓦頭長，毋相忘」，長年益壽諸瓦頭是也。古者刻龍形於椽頭，水注龍口，其下置承霤器，一名重霤，即今勾漏。其在後檐墻出水者，即古屋豬彪池之屬，今謂天溝。至苫、山黄、草苫、蓆箔、葦子、櫻片、樺皮，折料各有差。至瓦色，則王府用緑瓦，餘平房用硃漆筒瓦，貝勒用硃漆筒瓦，貝子用硃漆板瓦，工部常制有差。

墁地，以進深面闊，折見方丈。除墻基、柱頂、檻墊石、堦條石、加兩出簷、馬尾、磉礩，以明間面闊定寬。以臺基高加二定長，踏垛背後，隨踏垛長寬，以臺基高折半，除踏垛石一分定高。墊囊以進深分路，有七路十二路十八路二十五路三十二路之别。砌堦沿，月臺，甬道，臺基，踏垛，磉礩，及用石做細做糙鏨做花獸，皆以見方折料。宧石片板，魚鱗石，虎皮石，冰紋石，墁石子，石望板，盆景樹，池山，皆以丈見方尺。虎皮石摺丁當一方，用白灰千五百斤，打並縫一方厚一尺者，用油灰五十斤，鐵絲四斤。厚二尺五寸者，用白灰千五百斤，其糙砌折並縫，工用有差。

大脊，以通面闊定長，除吻獸寬尺寸各一分爲淨長，用板瓦取平，苫背沙滾子磚襯平，瓦條、混磚、斗板脊筒瓦。層數，背餡灌漿有差。吻座用圭角一、蒜葉頭一、天混一、天盤一、吻一、劍靶一、背獸一。其混磚斗板兩頭中間，則花草磚、統花磚、龍鳳諸類，無定制。垂脊以坡之長分三分，上二分爲垂脊，所用瓦條、混磚、停泥、通脊板，層數有差。扣脊筒瓦一層，方磚鏨獸座，垂獸一，獸角二，下一分爲岔脊，用瓦條混磚各一層。上安獅馬式五件七件，圭角一，捎風頭一。清水脊，長隨面闊加山墻外出，板瓦苫背，瓦條二層，混磚一層，扣脊筒瓦一層。每頭鼻子一，盤子一，攛頭二，勾頭二，琉璃脊有二樣三樣四樣五樣六樣七樣八樣九樣。脊料瓦料，料以件計，件以折工。工在筒羅，勾頭、夾隴、提節、分隴、花邊，屬之瓦匠。剔鏨順色，屬之窯匠。白灰、青灰、紅土、蒜刀、江米、白礬，折料有差。布通脊，以頭二三號爲例，花脊墻頂攏筒板瓦。又花脊清水脊製法，各有分科。

墻脚根曰掐砌攔，上柱頂石下柱曰碣磉墩。墻有山墻、簷墻、檻墻、隔斷墻。諸成砌之别。成砌有磚砌、石砌、上坯砌，及羣域另砌上身之分。磚砌始于發券，發券以平水墻券口，加折歸除，得頭券磚塊之數。五券五伏，次分純灰插泥二種。及透骨灰抹飾，泥底灰面抹飾，插灰泥抹飾，構抿諸類。碎磚碎石做法有差，歇山、硬山、山墻、碣單磉墩，碣連二磉墩，以柱頂石定長見方。攔上按進深面闊定長，地皮以下埋頭，以九樑深一尺，按樑遞減。臺以堦條石定長，硬山羣肩，以進深定長，柱徑定厚，上身隨羣肩，山尖隨山柱，懸山山墻伍花成造，以布架定高，柱徑定厚。砌懸山山花象眼，以步架定寬，瓜柱定高。兩山折一山。前後簷墻，以面闊定長，簷柱定高。以柱徑厚出三之二，封護加平水樑徑椽徑各一分，望一寸。凡用磚，皆除柱徑、柁枋、門窗檻框、榻板木料，及角柱、壓磚板、挑檐石，各分位核之，以順水立墻肩分位。襯脚取平，隨墻長短，而高隨墁地磚分位。其次扇面墻、檻墻、隔斷墻、廊墻各有差，如大中小三才墀頭。隨出簷收線磚、混磚、囂盤頭餓簷、連檐、雀兒臺層數。尺寸定長，隨簷柱加平水檁徑一分。除停泥滾子磚，砍做線磚，乾擺混磚，囂磚，盤頭餓檐層數尺寸定高外，加連簷厚一分半，以做餓簷斜長入榫，分位有差。排山勾滴，以進深加舉定長，按瓦料之號，分隴得個數，抹鈰以長高見方丈。白灰、青白灰、泥底灰、插灰泥、紅黄泥、提漿、蹚舊剔去拘抿、灰道灰梗描刷。折料工用又有差。

砍磚匠，瓦匠中之一類也。金磚以二尺、尺七爲度，方磚以二尺、尺七、尺四、尺二爲度。新舊樣城磚長一尺三寸五分，寬六寸五分，厚三寸二分。臨清城磚同。停泥滾子磚，沙滾子磚，長八寸，寬四寸，厚二寸。停泥斧刃磚，與停泥滾子同。沙斧刃磚，與沙滾子同。砍磚工作，在砍磨城角轉頭，撾白、截頭、夾肋、剔漿、齊口、挂落、券臉，及車網、立柱、畫柱、垂柱、圭角、角雲、獸座、照頭、捺花、寵頭、鼻盤、桁條、耳子、素寶頂、雲拱頭、花墊板、脊瓜柱、花垂柱、花氣眼、花雀替、博縫頭、古老錢、馬蹄磉、三岔頭、花撾扒頭、花通脊板、牡丹花頭、額枋、四面披、小博縫、松竹梅、花草、須彌座花柱、圓椽達望板、窗户素線磚、垂花門立柱、箍頭枋、方椽、飛簷椽、連檐、裏口、線枋花心轉頭花香草雲、垂脊板、如意頭、象鼻頭、天盤、西洋墻、寶塔、寶瓶諸活計。鏨花匠，又砍磚匠之一類也。鏨花工作在檻墻下，花磚、花龍鳳、分心雲頭岔角、梅花窗、海棠花窗、草花圓窗、線枋磚花窗、雲子草、八角雲各色。又三十三號物背獸，劍靶、吻座、垂獸、獸座、餓獸、仙人走獸。而剁磨、鏟磨、磨平、見方、計工，仍職在瓦匠，所謂水磨也。湖上水磨墻地文磚，亞次規矩者，爲藻井紋，横斜者爲象眼紋，八方者爲八卦紋，半斧者爲魚鱗紋，參差者爲冰裂紋，一爲肺碎紋，上嵌梅花，謂之冰片梅。

琉璃瓦九樣什料，自二樣始。二樣吻，每隻計十三件，高一丈五尺，重七千三百斤，爲劍靶背獸、吻座、獸頭連座、仙人、走獸、赤脚黄道、大羣色、垂脊、撺頭、撾扒、大連磚、套獸、吻匣、博通脊、滿面黄、合角獸、合角劍靶、羣色條、鈎子、滴水、筒瓦、板瓦、正當溝、斜當溝、壓帶條、平口條諸件。三樣吻，每隻計十一件，高九尺二寸，重五千八百斤，什料同。四樣吻，每隻高八尺，重四千三百斤，什料同。五樣吻，每隻五尺三寸，尾寬八寸五分，重六百斤，多餓獸、餓脊、三連磚、挂尖托泥。六樣吻，每隻三塊，通高三尺三寸，重三百二十斤，多獅馬。七樣吻，每隻高二尺四寸五分，長二尺七寸，寬七寸五分，重一百三十斤，多羅鍋，列角盤，魚鱗摺腰。八樣吻，每隻重一百二十斤，什料同。九樣吻，每隻高一尺九寸，長一尺五寸，寬四寸五分，重七十斤，多滿山紅、掛落磚，隨山半混，羅鍋半混，羊蹄筒瓦板瓦，雙羊蹄筒瓦板瓦。此九樣什料也。至迎吻于琉璃窯，迎祭于大清正陽諸門，典制綦重，載在工部。

糙尺七、尺四、尺二方磚，出細減一寸，糙新城磚。出細減九斤十二兩，糙停磚沙磚。出細減一斤，頭號二號三號四號十號筒羅勾頭滿水板瓦斤數有差。定磉日忌正四廢天賊建破，拆屋用除日，蓋屋用成開日，泥屋用平成日，開渠用開平日，砌地與動土同。

石有旱白玉、青玉、青砂、花班、豆渣、虎皮諸類。拽運以旱船。計打荒、做糙、做細、占斧、扁光、擺滾子，叫號、灌漿，石匠壯夫並用。捧請座子入正位，壯夫至三百人，石匠職在做糙，謂之落坯工。出細則沖打、箍槽、打摺、鑽取、掏眼、打眼、打邊、退頭、榫窩、起線、出線、剔鑿、扁光、掏空當、細撕、洒砂子、帶磨光、對縫、灌漿、拘抿、舊石閃裂歸壠、拴架、鑲條、合角、落梓口、開旋螺紋諸役，石以長高寬厚見方論工。檻墊石以面闊除柱頂定寬，堦條石以出簷柱頂除回水定厚，硬山加堆頭金邊。連好頭石，懸山加挑山硬山兩山條石，與堦條同。斗板石，按露明處以臺基高除石條厚定寬，土襯石按露明處以斗板厚加金邊定寬，踏垛石以面闊除垂帶一分寬，按臺基分級數。燕窩石以石面闊加垂帶金邊定長，平頭土襯石以斗板土襯金邊外皮。至燕窩裏皮定寬，象眼石以斗板外皮燕窩裏皮定長，垂帶石以踏垛級數加舉定長。如意石與燕窩同。角柱石以檐寬三之一除壓磚板定長，以檐柱徑定寬，折半定厚。金山角柱石以柱徑定寬，本身寬折半定厚。琵琶角柱石以金山角柱收二寸定寬，硬山壓磚板出廊，加墀頭退一分定長。裏外腰線石，按山墻除前後壓磚板分位定長，内裏羣肩下平頭土襯石，按進深出廊，除柱頭分位定長。挑檐石以出廊加墀頭稍定長，壓磚石收一寸定寬，埋頭柱脚石按臺基高除堦條厚定長，堦條寬見方。分心石以出廊定長，金柱頂見方一分半定寬。垂花門中間滾墩石，以進深收分一尺定長，門口高三之一定高，方柱一尺加十之六定寬。門枕石以門下檻十之七定高，本身加二寸定寬，兩頭寬加下檻厚一分定長。折料灌漿，用白灰、白礬、江米，粘補銲藥用黄蠟、芸香、木炭、白布，補石配藥較銲藥增石麵，石縫拘抿，白灰桐油，見方斤重長短有差。須彌座則做圭角，奶子，唇子，拘空當，捲雲落持腮，梟兒，束腰瑪瑙金剛柱子，椀花結帶，捲金卧蠶，水池荷葉溝，菱花窗。柱頂週圍做蓮瓣，巴達馬，香草雲花卉，行龍，麒麟，夔龍，八寶，搭袱子，滾墩開壺牙子，立皷腔，掐皷釘，皷兒，門枕諸役。龜獸座三採疊落，山峯，剔撕汪洋海水，壽帶。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如意雲，萬字迴紋錦，四面壽帶，細撕筋紋，西番蓮，蓮子，花心，玲瓏欄杆，石榴頭，壽帶，拘空當諸役。蓮花盆座，法與須彌同。剔山林花草宫燈出細，則如柘榴頭，伏蓮頭，浄瓶頭，蘇葉頭，珠子，蓮瓣，荷葉，西番蓮。龍分氣雲陽龍，掐鱗爪，撕鬃髮腿，虎肚，火肚，皷肚黄戧刺，海水江牙，村山撕水，玲瓏口岔分齒舌，做鬚眉，鏨扁，畫八掛龜背錦襯脊梁骨尾巴。獅子分頭臉身腿牙胯，繡帶，鈴鐺，旋螺

紋、滾鑿繡珠出鑿崽子。西洋踏脚、琴腿、起口線、龍胎、鳳服、鳳毛、做管子、新雲八寶、摔帶子、象眼、落盤子、地伏頭、古子滾胖、雲子寶瓶、楞裏禪杖、龍鳳花卉、仰覆蓮、通瓦隴溝、券臉石番草摔帶子、六角、八角、花石角梁繩出頭獸、戲水獸面、橋翅柱子、前出角、後八角、抱鼓、雲頭、素線、橋面仰天、落色蓮開打壺瓶牙口子、幌頭皴子、馬蹄磉石、古老錢耳子、水溝、千斤石做鈎頭、披水、銀錠橋瓦愣起線諸役。其法亦見方爲科。

湖上地少屋多，遂有裹角之法。角，古之所謂榮也。東榮西榮，北榮南榮。皆見之《禮》及司馬相如《上林賦》，宇不反則檐不飛，反宇法于反唇。飛檐法于飛鳥，反宇難于楣，飛檐難于椽，楣若衫袖之卷者則反。椽若梳櫛之斜者則飛，其間增桴重栿，不一其法，皆見之斗科做法平身科，柱頭科，角科三等。屋多則角衆，地少則角犄。于是以法裹之，縱橫迴旋，正當面，顧背面，度四面。邱中舉維精展結隅，利稜鋒柧，造計秒忽。至增一角多，減一角少。此裹角之法也。葉夢得判案有云，東家屋被西家蓋。子細思量無利害。此語可與裹角法參之。然薛野鶴嘗曰，住屋須三分水二分竹一分屋。顧東橋嘗曰，多栽樹少置屋。二說又可爲裹角者進一解也。

頂爲浮圖，其名本金制。一品緻用銀浮圖，二三品用紅浮圖，四五品用青浮圖之屬。今湖上亭塔頂多鎏金，次則磚頂磁頂。景德鎮祕色窯得一朱砂窯變，價值千金。近恒以花瓶倒安于上，其法稱便。

裝修作司安裝門樞之事，樞以飛簷椽頭下皮，與樞扇挂空檻上皮齊。下安樞扇，下檻掛空檻分位。上安橫披并替樁分位，掛空一名中檻，一名上檻。替樁一名上檻，安裝樞扇，以廊內穿插枋下皮，與掛空檻下皮齊。次稍間安裝檻窗，上替樁橫披掛空檻，俱與明間齊。上抹頭與樞上抹頭齊，下抹頭與樞羣板上抹頭齊，餘係風檻榻板檻墻分位。所用名物，有上檻、抱框、腰枋、榻柱、邊挺、抹頭、轉軸、拴杆、支杆、樞心、平檻、檻子、方眼、支窗、推窗、方窗、圓光、十樣、直欞、橫穿、橫披、替樁、簾架、荷葉、拴斗、銀錠、扣架心、螞蟻腰、及絲環、滴珠、簾籠、揭板、羣板諸件。單楹、連二楹有差。凡楠柏木樞扇，以用碧紗廚單腿大框爲上線，以捲珠爲上混面，四面有門尖，花心，玲瓏之制。樞心有實替、夾紗之分。花頭有卧蠶、夔龍、流雲、壽字、萬字、工字、岔角、雲團、四合雲、漢連環、玉玦、如意、方勝、叠落、蝴蝶、梅花、水仙、海棠、牡丹、石榴、香草、巧葉、西番蓮、吉祥草諸式。工兼雕匠、水磨瀝蠟匠、鑲嵌匠三作。至菱花樞心之法，三交燈球六椀菱花，三交六椀嵌橄欖菱花，丈葉菱花，又三交滿天星六椀菱花，古老錢菱花，又雙交四椀菱花諸式，則屬之菱花匠，實替一曰糊透，夾紗一曰夾堂。

古者在墻爲牖，在屋爲窗。《六書正義》云，通竅爲囧，狀如方井倒垂，繪以花卉，根上葉下，反植倒披。穴中綴燈，如珠宮窅而出，謂之天窗。《太山記》云，從穴中置天窗是也。今之蓬壺影、俯鑒室，均用其法。古者牖穿壁孔，兩旁植樣，以三寸爲度。今則有柱有枋，中起棋盤線、劍脊線、擴線、關花牙、三灣勒水、出色線、雙線、起雙鈎、極陰陽榫之變。有方圓圭角之式，中實樞扇，大曰疏，小曰窗，相並曰方軒。樞心花樣，如方眼、卍字、亞字、冰裂紋、金樓絲、金線釣蝦蟆之屬。一窗兩截，上繫梁棟間爲馬釣窗，疏櫺爲太師窗。門制上楣下閾，左右爲桯，雙曰闔，單曰扇。有上中下三戶門，及州縣寺觀庶人房門之別，開門自外正大門而入次二重，宜屈曲，步數宜單。每步四尺五寸，自屋簷滴水處起，量至立門處止。門尺有曲尺，八字尺二法。單扇棋盤門，大邊以門訣之吉尺寸定長，抹頭，門心板，穿帶，插間梁，拴桿，檻框，餘塞板腰枋，門枕，連檻，橫拴，門簪，走馬板，引條諸件隨之。古者外門內户。《文選》注：大門爲門，中門爲閨。《説文》云：半門曰户。《玉篇》云：一扉曰户。諸説異解同趣。門有制，户無制。今之園亭，皆有大門，均仿古制。至園內房櫳廂个，巷廡藩溷，皆有耳門，不免間作奇巧，如圓圭、六角、八角、如意、方勝、一封書之類，是皆古之所謂户也。曲尺長一尺四寸四分，八字尺長八寸。每寸堆曲尺一寸八分，皆謂門尺，長亦維均。八字：財、病、離、義、官、刼、害、本也。曲尺十分爲寸。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一白也。又古裝門路用九天元女尺，其長九寸有奇，匠者繩墨，三白九紫。工作大用日時尺寸，上合天星，是爲壓白之法。

建造橋梁，有木橋做法。以寬長丈尺橋孔數目，折料計工。尺五椿木，連入土長二丈七尺，一木一椿。二尺管木長一丈二尺，一木二根，尺六橋面。榜木長一丈五尺，簽錠椿木，安裝管頭楞木，用八六寸扒頭釘，斤兩有差。鋪墁橋面，磚以寬長丈尺，除引條分位，橫鋪立墁。鋪墁先用土墊平，折方有差。盤硪打瓣，搭脚手，用蘇斤兩，及木匠剖砍椿尖，做出鑿鑿管頭，鋪錠面木橋板，關磚引條，安裝欄干，定間柱戧柱。瓦匠鋪墁，日記夫油漆匠，油飾關磚引條，露明欄干，間柱戧柱。桐油、陀僧、定紅斤兩，熬油打雜各有差。裹頭雁翅，亦以寬長折料，計工石硪，跳板借用不估。此木橋做法也。石橋做法。以金門由身雁翅寬高，折料計工。雁翅迎水，頂底牽長，下分水頂底。用石陡砌，每里計長九十六丈四

尺。底石下鋪錠梅花樁，安頓底石。每丈用樁二十段，尺五木一木三樁。迎面排樁，尺四木一木二樁，砌面石每丈油灰二斤，裹石每丈灌漿石灰一百斤，米汁有差。扛擡上住每丈壯夫二名。此石橋做法也。石岸做法，與雁翅同科。若堤壩工程，築堤先牽頂寬底寬高長丈尺用土見方，底寬以入水丈尺，除水深丈尺折方，寬有築寬幫寬，高有築高幫高，幫寬幫高，謂之幫築。在旁幫築，謂之幫戧。平面加高，謂之普面。水深用柴鋪墊，謂之二面防風，以備積築。柴以束計，謂之正柴。用料以土方數目折束，搬柴廂柴。夫工有差，取土以道路遠近折料，謂之新土。隔河取土，及湖中撈挖用船運送，均于土方加料築壩。以面底寬長丈尺中心填土見方，壩長于水面，每丈用排樁七，橛木一，蘆芭二，纖纜一。工完銷土，屬之日記夫。

雕鑾匠之職，在角梁頭、博縫頭、順梁額枋箍頭、挑尖梁頭、花梁頭、角雲、拱番草素線雀替、角背、繚環、拖泥、牙子、四季花門簪、荷葉枕墩、淨瓶頭、蓮瓣芙蓉垂頭、柱連楹疙瘩雕做、荷葉簾架墩、大小山花結帶、蘇葉梁頭、羣板滿雕夔龍鳳博古花卉、起如意線、三伏雲、素線響雲板、菱花梅花錢眼、起線護炕琴腿、圈臉番草雲、福扇捶、眼象鼻拴、玲瓏雲板連篦板、琵琶柱子、荷葉、壺瓶牙子、支杆荷葉、採斗板、伏蓮頭、燕尾、摺柱，並斗口各科，工用有差。水磨燙蠟乾磨諸匠，與雕鑾互用，皆屬之楠木作。凡楠木匠一百，加安裝匠十，鋸匠二十，做舊裝修。另折方以計工。燙蠟物料，用黃蠟、剉草、白布、黑炭、桃仁、松仁有差。此外包鑲匠，別楠、柏、紫檀、海梅、花梨、鐵梨、黃楊，木植以折見方計工。鏇匠職在鼓心、圓珠簾、滑子、淨瓶、大垂頭、仰覆蓮、西番蓮頭、束腰連珠、鏇牙、粗牙諸役。水磨茜色匠職在象牙淨瓶、闌杆、柱子，凹面玲瓏夔龍書格，牙子，如意，畫別諸役。雕匠有假湘妃竹藥欄做法，楠柏木挖做竹子式，挂簷板上貼半圓竹式，竹式有如意雲、圓光、連環套、萬字團諸名。攢竹匠職在刮黃、刮節、去青、去網成開。做榫窩有十三合頭九合頭五合頭攢做之分，膠以縫計，錠鉸匠職在鐵箍拉扯，大鐵葉，角梁，由戧，寶瓶樁釘，別錠枋梁，鈎搭，雙爪釦鎖提捎，挺鈎，鑽三四寸釘椽眼連簷，博縫，山花，過木，沿邊木，諸鍋簽錠，斗科升耳包昂嘴，門葉錠，門泡釘，門鈸，門橋，鐵葉，雨點釘，梭葉，鑪鈸，雙卓拐角葉，雙人字葉，看葉，獸面帶仰月千年釣，壽山福海，釘釣，菱花釘，風鈴，吻鍋，簷網，剪葉，天花釘，大小黃木條銅鐵絲網，掛網剪碗口，以尺寸折料，以料數折工。

琉璃轉盤鼓兒影壁，高六尺三寸五分，寬三尺六寸，用柱子二，間柱二，抹頭二，腰楅二，夾堂餘腿板四面繚環羣板二，裹口框一。四抹轉盤大框，高三尺五寸七分，寬二尺八寸，羣板繚環，採間柱餘腿繚環，雕凹面香草夔龍，有鑲嵌素鑲並鑲門桶之別。夾層落堂如意瓶式，高五尺二寸，寬二尺三寸，二面貼落金邊，中嵌夔龍團草，扇抹頭，推門福扇拴杆，琵琶柱子，欄干，起線雕艾葉，淨瓶頭，連珠束腰，西番蓮柱頭四，托泥，地伏，琴頭，捎子，踢脚，隱板，欄干心，床上筆管欄干皆備。飛罩有落地明，連三飛罩，連十五飛罩，單飛罩諸做法。碧紗廚柱子，與影壁同。福心用夾紗做法，皆屬之楠木作。

覆椽，今之木頂格也。《夢谿筆談》云，古藻井即綺井。又曰覆海。今謂之鬥八。吳人謂罳頂，蓋後至壞前至檐，左右至兩坪，上合羣羣板，下橫經緯，中如方罫，所以使屋不呈材也。木頂福週圍有貼梁，邊抹，檻子，木釣掛，一檻六空，橫直兩頭，進深面闊有常制。上畫水草，說者謂厭火祥，莖皆倒垂殖，其華下向反披，古謂井幹。天台野人《存論》云，仰卧室中觀藻井，得古井田法，謂此。

銅料做法，門釘九路七路五路之分。鑪鈸獸面，每件帶仰月，千年釣，門鈸帶鈕頭圈子。包門葉有正面鑪鈸，大蟒龍，背面流雲做法，壽山福海，鈎搭釘釣，門福同科。福扇有雲龍鑪鈸雙拐角葉，雙人字葉，看葉諸式。看葉帶鈎花鈕頭圈子，若雲頭梭葉，素梭葉，則宜單用。其他菱花釘，小泡釘，殿角風鈴，瑠琉吻，合角吻，瑠璃獸，八樣銅瓦帽，大小黃米條，銅絲網。物料重輕有差。

亮鐵槽活，什件爲大二門鈸雲頭，裏葉拴環搭鈕榻板雲頭，合扇支窗雲頭，葵花齊頭諸合扇，板門摘卸合扇，墻窗仔邊合扇，福扇屏門檻窗鵞拐軸鵞項，碧紗廚鵞項，檻斗海窩拴斗，起邊凹面鵞項，簾架掐子，回頭鈎子，絲瓜鈎子，西洋鈎子，八寶環，八字雲頭葉，支窗雲頭，齊頭裏葉，有無樓子，西洋撥浪，各色挺鈎捎子，各色直子釣邊，釘釣，摺叠釘釣，各色鈎搭，過河鈎搭，圓捎子，紗帽捎子，掃黃捎子索子，大小冒釘，單雙撥浪，各色挺鈎，鶴嘴挺鈎，壽山福海，人字面葉，大小抱柱葉子，萬字式箍，雙雲頭面葉，鈕頭釣牌，雲頭角葉，大樣掐判門圈子，一二三寸圈子，五寸靶圈諸件，折價給工有差。

油漆匠三蘇二布七灰糙油墊光油硃紅油飾做法，計十五道。蓋捉灰，捉蘇，通灰，通蘇，苧布，通灰，通蘇，苧布，通灰，中灰，細灰，拔漿灰，糙油，墊光油，遍光油，十五道也。用料爲桐油，線蘇，苧布，紅土，南片紅土，銀硃，香油，見方折料。次之二蘇一布七灰糙油墊光油硃紅油飾，又次之二蘇五灰，一蘇四灰，三道灰二道灰諸做法。其他各色油飾做法，如硃紅，紫硃廣花諸碼色，定粉，廣花，烟

子、大碌、瓜皮碌、銀硃黃丹、紅土烟子、定粉土粉、靛球定粉磚色、柿黃、三碌、鵞黃、松花綠、金黃、米色、杏黃、香色、月白諸色。次之，油飾紅色瓦料鑽糙滿油各一次。及天大青刷膠、柿黃油飾、洋青刷膠、花梨木色、楠木色、烟子刷膠、紅土刷膠諸法，所用料爲烟子、南烟子、廣靛花、定粉、大碌、三碌、彩黃、黃丹、土粉、靛球、梔子、槐子、青粉、淘丹、土子、水膠、天大青、洋青、蘇木、黑礬諸物，桐油加白灰、白麵、土子、陀僧、黃丹、白絲、絲棉，油飾菱花加牛尾。其煎油木柴另法有準，挑水、劈柴、燒火、捶蘇、篩碾磚灰，諸壯夫給工有差。斗科使灰用油，及頭停打滿地面磚鑽夾生油，舊料墾砍，另法折工。若竹蓆、葦蓆、刷柿黃、罩白，及搓清紅黑油，又粉油上洒玉石砂子，又滿糊高麗紙。搓油燙蠟金砂各磚，窗户紙上噴油，工料同科。

畫作以墨金爲主，諸色輔之。次論地仗，方心、線路，岔口、箍頭諸花色。墨有金琢烟琢細雅五墨之用，金有大小點之用。地仗方心瀝粉，及各色花樣之用。線路岔口箍頭貼金，及諸彩色，隨其花式所宜稱。花式以蘇式彩畫爲上。蘇式有聚錦、花錦、博古、雲秋木、壽山福海、五福慶壽、福如東海、錦上添花、百蝠流雲、年年如意、福緣善慶、福禄綿綿、羣仙捧壽、花草方心、春光明媚、地搭錦袱、海墁天花聚會諸式。其餘則西番草、三寶珠、三退暈、石碾玉、流雲仙鶴、海墁葡萄、冰裂梅、百蝶梅、夔褭宋錦、畫意錦、垛鮮花卉、流雲飛蝠、袱子喳筆草、拉木紋、壽字團、古色螭虎、活盒子、爐瓶三色、歲歲青、瓶靈芝、茶花團、寶石草、黃金龍、正面龍、升澤龍、圓光、六字正言、雲鶴、寶仙、金蓮水草、天花、鮮花、龍眼、寶珠、金井玉欄干、萬字、梔子花、十瓣蓮花、柿子花、菱杵、寶祥花、金扇面、江洋海水諸式。惟貼金五爪龍，則親王用之，仍不許雕刻龍首，降一等用金彩四爪龍。貝勒貝子以下則貼各樣花草，平民不許貼金。用料則水膠、廣膠、白礬、桐油、白麵、土子麵、夏布、苧布、白絲、絲棉、山西絹、潮腦、陀僧、牛尾、香油、白煎油、貼金油、磚灰、木明、鷄蛋、松香、硼砂、酸梅、梔子、黃丹、土黃、油黃、膲黃、赭石、雄黃、石黃、黃滑石、彩黃、廣靛花、青粉、瀝青、梅花青、南梅花青、天大二青。乾大碌、石大二三碌、净大碌、鍋巴碌、松花石碌、硃砂、紅標硃、黃標硃、川二硃、銀硃片、紅土、蘇木、胭脂、紅花、香墨、烟子、南烟子、土粉、定粉、水銀、明光漆、點生漆、生熟黑漆、西生漆、黃蠭生漆、退光漆、籠罩漆、漆硃、連四退光漆、血漆、見方紅黃金、魚子金、紅黃泥金諸料物。

六典中裝潢匠，今之裱作也。隔井天花，海墁天花，今之裱背頂槅也。裱做在托夾堂，裱面層，糊頭層底，錠鉸匠壓錠，托裱紙，纏秫稭。紮架子諸法，其糊飾梁柱，裝修木壁板墻槅扇次之。紙有棉榜、頭二三號高麗、西紙、山西絹、棉方白二方欒，竹紙料連四，清水，連四毛邊，連四抄紙，錦紙，蠟花，呈文，宫青，西青，皂青，方稿，裱料，銀箋，蠟花，宫箋，璀紅，硃砂箋，小青，倭子，京文，桑皮諸紙。所用白麵，白礬，苧布，秫稭，雨點釘，線麻，耗紙，包鑲，出線，鏇花，對花，壓條，工用有差。紗絹綾錦畫片，以見方折工料。此所謂采飾織綷，裒以藻綉，文以朱緑者也。近今有組織竹篾爲頂蓬者，民間物耳。

花架有一面夾堂之分，方罫象眼諸式。蓋以圍護花樹之用，諸園皆有之，多種寶相薔薇月季之屬，謂之架花。架以見方計工，料用杉槁、楊柳木條、薰竹竿、黃竹竿、荆笆、簏竹片、花竹片、櫻繩，花樹價值有常，保固有限。保三年者，千松、小馬尾松、大小刺松、羅漢松、小柏樹、青楊、垂柳、觀音柳、山川柳、柿樹、栗樹、核桃樹、軟棗樹、桑樹、梧桐樹、秋樹、槐樹、紅白櫻桃樹、接甜棗樹、蘋菓樹、檳子樹、李子樹、千葉李、沙菓子樹、莎羅樹、石榴樹、小白菓樹、梨子樹、紅梨花、玉梨花、錦堂梨、香水梨、珍珠花、山裏紅、紫丁香、白丁香、紅丁香、紅白丁香、百日紅、棣棠花、文宫菓、山桃、白碧桃、紅碧桃、波斯桃、粉碧桃、鴛鴦桃、千葉杏、大小山杏、接杏樹、大玫瑰、馬英花、蘭枝花、白梅花、紅梅花、黃刺梅花、佛梅花、採春花、紅黃壽帶、藤花、紫荆花、明開夜合花、十姊妹、扒山虎、山葡萄、芭蕉、貼根海棠、硃砂海棠、垂絲海棠、龍爪花、白玉棠花、菠子、長春花、金銀花、沙白芍藥、楊妃芍藥、粉紅芍藥、千葉蓮芍藥、大紅芍藥、菠利諸種。保二年者，西府海棠。不保年者，大柏樹、大羅漢松、頭二號馬尾松、大白菓樹、小山裏紅、小玫瑰、榛子菓、歐子菓諸種。京師以車載論，城内每一車給價二錢。出城十里内，加給一錢，十里外每里加給二分。如人夫擡運，照人數給工。湖上樹木，多自堡城來者，無水通舟，故僅照人數給工之例。

區有龍頭素線二種，四圍邊抹，中嵌心字板，邊抹雕做三採過橋，流雲拱身宋龍，深以三寸爲止，謂之龍區。素線者爲斗字區，龍區供奉御書，其各園斗字區，則概係以亭臺齋閣之名。

廳事猶殿也，漢晉爲聽，六朝加廠爲廳。《老學菴筆記》云：路寢，今之正廳，治官處之廳多廠，今謂廠廳。《靈光賦》云：三間兩表，即今廳之有四榮者，如五間則兩稍間設槅子或飛罩，今謂明三暗五。宋排當云：三間五廈。《輟耕録》云：三間兩夾皆是也。湖上廳事，署名不一。一曰福字廳，本朝元旦朝賀。

自王公以下至三品京堂官止，例得恭邀頒賜福字。各官敬裝匾，供奉中堂，以爲奕世光寵。南巡時各工皆賞福字，如辛未，則與石刻坐秋詩水嬉賦仝賞之類。工商敬裝龍匾，恭摹于心字板上。擇園中廳事未經署名者懸之，謂之福字廳。如皆已有名，則添造廳事。或去舊匾換福字，如冶春詩社之秋思山房，荷蒲薰風之清華堂之屬，皆是今之福字廳。其次有大廳、二廳、照廳、東廳、西廳、退廳、女廳，以字名如一字廳、工字廳、之字廳、丁字廳、十字廳。以木名如楠木廳、柏木廳、梓樾廳、水磨廳。以花名如梅花廳、荷花廳、桂花廳、牡丹廳、芍藥廳。若玉蘭以房名，藤花以榭名，各從其類。六面皮板爲板廳，四面不安窗檻爲涼廳，四廳環合爲四面廳，貫進爲連二廳及連三連四連五廳，柱樑木徑取方爲方廳，無金柱亦曰方廳，四面添廊子飛椽攢角爲蝴蝶廳，仿十一樑桃山倉房抱廈法爲抱廈廳，构木椽脊爲捲廳，連二捲爲兩捲廳，連三捲爲三捲廳，樓上下無中柱者，謂之樓上廳、樓下廳，由後簷入拖架爲倒坐廳。

正寢曰堂，堂奧爲室，古稱一房二內，即今住房兩房一堂屋是也。今之堂屋，古謂之房。今之房，古謂之內，湖上園亭皆有之，以備游人退處。廳事無中柱，住室有中柱。三楹居多，五楹則藏東西兩稍間于房中，謂之套房。即古密室、複室、連房、閨房之屬。又巖穴爲室潛通山亭，謂之洞房，各園多有此室。江氏之蓬壺影、徐氏之水竹居最著。又今屋四週者謂之四合頭，對霤爲對照，三面連廡謂之三間兩廂，不連廡謂之老人頭。凡此又子舍、丙舍、四柱屋、兩徘徊、兩廈屋、東西霤之屬。其二面連廡者，謂之曲尺房。

正構皆謂閣，旁構爲閣道，加飛椽攢角爲飛閣，露處爲飛道，露處有階爲磴道，磴道曲折紆徐者爲頻頓，是皆閣之制也。湖上閣以錦鏡閣爲最，閣道以篠園爲最，飛閣、飛道、磴道、步頓，以東園爲最。

兩邊起土爲臺，可以外望者爲陽榭，今曰月臺曬臺。《晉塵》曰：登臨恣望，縱目披襟，臺不可少，依山倚巇，竹頂木末，方快千里之目，湖上熙春臺。爲江南臺制第一傑作。

樓與閣大同小異，梯式創于黃帝，今曲梯折磴，極窈窕深邃，非持火莫能登，謂之螺螄轉。京師柏林寺大悲閣，最稱詭制。湖上以平樓第三層梯效之，崇屋欹前爲榭，蓋樓臺中之斜者，即錦泉花嶼中藤花榭之屬。

行旅宿會之所館曰亭，重屋無梯，聳檻四植，如谿亭、河亭、山亭、石亭之屬。其式備四方、六八角、十字脊，及方勝圓頂諸式。亭制以《金鰲退食筆記》九梁十八柱爲天下第一，湖上多亭，皆稱麗矚。

古者肅齊不齊曰齋，黃岡石刻東坡墨蹟一帖，有思無邪齋。《晉塵》曰：齋宜大雅，窗櫺朗明，庭苑清幽，門無輪蹄，徑有花鳥。

浮桴在內，虛簷在外，陽馬引出，欄如束腰，謂之廊。板上甃磚，謂之響廊。隨勢曲折，謂之遊廊。愈折愈曲，謂之曲廊。不曲者修廊，相向者對廊，通往來者走廊，容徘徊者步廊，入竹爲竹廊，近水爲水廊。花間偶出數尖，池北時來一角，或依懸崖，故作危檻，或跨紅板，下可通舟，遞迢于樓臺亭榭之間。而輕好過之，廊貴有欄，廊之有欄，如美人服半臂，腰爲之細。其上置板爲飛來椅，亦名美人靠，其中廣者爲軒。《禁扁》編云：窗前在廊爲軒。

大屋中施小屋，小屋上架小樓，謂之仙樓。江園工匠，有做小房子絕藝。古者依水爲屋，謂之船房。凡三間屋靠山開門，概以船房名之。仝椒金絜齋集詩云：啓關竟穿蔣詡徑，入室還住張融舟，謂此。

陳設以寶座屏風爲首務，玻璃圍屏用四抹心子板，腰圍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海棠式雙如意魚門洞鑲嵌凹面口線諸做法。通景圍屏，用絛環牙子上陰陽疊落雕玲瓏寶仙花諸做法。畫片玻璃圍屏，用大框、碎框、壁子、梓框、二畫片、魚門洞、心子板、玻璃轉盤、方窗諸做法。三屏風，連三須彌座，上下方色連巴達馬、束腰線枋，中峯雁翅四抹大框，內鑲大理石落堂板一分，替板一分，背板梓框，上下絛環，二面雕漢文夔龍搭腦立牙諸做法。插屏門高六尺一寸，寬三尺一寸六分，內榻槎木二，二面雕凹面漢文夔龍，柱子二，托帳一，鎖砌帳一，背後閘檔板一，二抹大框一，篷牙一。貼牙二諸做法，四抹玻璃門高五尺三寸三分，壁板一，絛環一，一面採臺雕凹面漢文夔龍捧壽諸做法。頭號寶座，面闊四尺有奇，進深三尺有奇，高一尺六寸有奇，三方靠背束腰，托腮方肚，蓬牙象鼻，捲珠灣腿，周圍托泥，扶手雲頭諸做法。平面脚踏，與座等。漢文腿，束腰托泥俱備，二號矮寶座，面闊三尺六寸。進深二尺八寸六分，高七寸。上下方金蓮，巴達馬，束腰，杉口，梓口，地平排捎，地平牀面，包鑲中爲暖板諸做法。次之燈綵鋪墊，燈以掛計。錫燈有洋燈、三面、四面、六面、鏡插，滿堂紅、高燈之屬。建珠燈有山水、花卉、禽獸、人物、字畫之屬。琉璃燈有四方、八方、冬瓜、勃薺、皮球之屬。玻璃燈有方架、滾子、大洋、小洋、五色、吹片之屬。其餘各色洋縐、堆花耿絹，畫各舊稿。各色紗堆花、白雲紗、銀條紗、刮絨堆花、紅金線、泥金紗羅。上覆朱纓，角垂風帶者，謂之宮燈。竹架上蒙紬縐者，謂之膝褲腿。蔑絲無影，謂

之氣殺風，置鐵竹長柄懸之者，謂之鵞頸項，綵子用五色綾，紮蛛網罘罳，以爲簷飾。

結彩屬之官樂部，里中呼爲吹皷手，是業有二：一曰皷手，一曰蘇唱。有棚有坊，民間冠婚諸事，皷手之價，蘇唱半之，蘇唱顏色半伺皷手爲喜怒，其族居城内蘇唱街。

鋪地用棕氈，以胡椒眼爲工，四圍用押定布竹片，上覆五色花氈，氈以黄色長毛氆氌爲上，紫絨次之，藍白毛絨爲下，鑲嵌有緞邊綾邊布邊之分。門簾棹櫈椅炕諸套同例。炕有炕几、炕墊、炕枕、帽架、唾盂、搭脚諸什物。椅有圈椅、靠背、太師、鬼子諸式。櫈有圓、方、三六八角、海棠花及連櫈春櫈諸式。

民間廳事置長几，上列二物。如銅磁器及玻璃鏡、大理石插牌，兩旁亦多置長几，謂之靠山擺。今各園長几，多置三物，如京式、屏間懸古人畫。小室中用天香小几，畫案書架，小几有方、圓、三角、六角、八角、曲尺、如意、海棠花諸式。畫案長者不過三尺，書架下櫝上空，多置隔間。几上多古硯、玉尺、玉如意、古人字畫、卷子、聚頭扇、古骨朵、剔紅蔗葭、蒸餅、河西三撞兩撞漆合。磁水盂，極盡窯色，體質豐厚。靈壁、太湖諸硯山、珊瑚筆格、宋蠟箋。書籍皆宋元精槧本、舊抄秘種，及毛抄錢抄。隔間多雜以銅磁潢玉古器，其白玉本于闐玉河所産，于闐有烏白、緑、三河，所産之玉，如河之色，最勝于獅子王，爲古玉關以西地，《游宦紀聞》及《于闐行程》記載之甚詳。今入版圖，其玉遂爲方物，賈人用生牛皮束縛，人夫馬騾，運至内地，以斤兩輕重爲换頭。蘇州玉工用寶砂金剛鑽造辦仙佛人物禽獸、爐瓶盤盂，備極博古圖諸式。其碎者則鑲嵌屏風掛屏插牌，謂之玉活計。最貴者大白件，次者爲禮貨，最下者謂之老兒貨。他如雉尾扇、自鳴鐘、螺蚼器、銀纍縧、銅龜鶴、日圭、嘉量、屏風鞈匝、天然木几座、大小方圓古鏡、異石奇峯、湖湘文竹、天然木拄杖。宣銅爐大者爲宫奩，皆炭色紅、胡桃紋、鷓鴣色。光彩陸離。上品香頂撞、玉如意。凡此皆陳設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堆假山》 堆假山者，國初以張南垣爲最。康熙中則有石濤和尚，其後則仇好石、董道士、王天于、張國泰皆爲妙手。近時有戈裕良者，常州人，其堆法尤勝于諸家。如儀徵之樸園、如皐之文園、江寧之五松園、虎丘之一榭園，又孫古雲家書廳前山子一座，皆其手筆。嘗論獅子林石洞皆界以條石，不算名手，余詰之曰：「不用條石，易於傾頹，奈何？」戈曰：「只將大小石鈎帶聯絡，如造環橋法，可以千年不壞。要如真山洞壑一般，然後方稱能事。」余始服其言。至造亭臺池館，一切位置裝修，亦其所長。

奕賡《寄楮備談》 高宗在潛邸刻《樂善堂集》，前有莊親王、果親王、貝勒允禧、皇五子宏晝、平郡王福彭、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及朱軾、蔣廷錫、福敏、蔡世遠、邵基、胡煦、顧成天諸人之序。至乾隆元年重鐫，後有諸臣跋語。至二十三年，又命大學士蔣廷錫、尚書劉統勳等删訂重鐫，命名《樂善堂定本》。凡廷臣有《樂善堂初刻》者俱恭交貯庫。仁宗在潛邸有《味餘書室集》。今上皇帝在潛邸有《養正書屋集》。

每年終，乾清宫陛下設立萬壽燈，杆長數丈，雕以盤龍，及四槍杆亦棟梁材也，立時需用數百人。上爲雕龍燈罩，綴以流蘇。燈之大小，難以數計，誠大觀也。上元以後，全卸貯庫，聞一立一收，例銷工費銀五千兩。設立時又有掛燈錢，較之常錢加工加料，其色純黄，俗以黄錢呼之，内廷諸王大臣皆蒙賜焉。數年來掛燈錢免鑄，有好事者持錢于市，每一枚輙换常錢十數，亦有觚不觚之嘆也。

乾隆十六年巡幸江南，起復已革大學士陳世倌，仍令入閣辦事。至二十二年南巡，起復休致大學士史貽直，仍令入閣辦事。時大學士並未缺額，故命黄廷桂仍以大學士兼陝甘總督，蓋多補一人也。

親郡王謚字例在封號之下，國初惟肅親王謚武曰武肅親王，則謚在號上矣。德豫親王後改謚通，曰豫通親王。

乾隆二十三年，以原任大學士高斌治河有功，與靳輔、齊蘇勒、稽曾筠一同致祭，列入祀典。

孫在豐，湖州人，官侍講學士時扈從聖祖仁皇帝南苑行圍，會有鹿逸出，聖祖以御用弓矢賜在豐令射之，一矢而得。聖祖大笑曰：「孫在豐真文武才也。」後考試武進士，又令在豐較射，連中數箭，聖祖顧謂近臣曰：「是固前射鹿者。」一時傳爲佳話。

郎廷佐，滿洲人，爲江西巡撫，兼理陶政。彼時御用磁器多其監造，即今之郎窑也。又有年窑，爲巡撫年希堯所造，皆佳器也。近之市儈所持者真贋各半。

本朝軍械，火器最利。其大者有武成永固大將軍砲，重七千斤，紅衣砲重五千斤，神威大將軍重三千八百斤，神威無敵大將軍重三千斤，神威將軍重四百斤，神功將軍重一千斤，衝天砲重三百斤。又有九節十成銅砲，鐵心銅砲，得勝銅砲，發熕鐵砲，子母砲，嚴威砲，奇砲，龍砲，臺灣砲，行宫信砲，擡砲，回砲，迅

武大神砲，宣武大神砲，綏武大神砲，耀武大神砲，成武大神砲，定武大神砲，常勝威遠砲。又有御製金龍砲，長五尺八寸，重三百斤，食藥八兩，子重一斤。御製制勝將軍銅砲長五尺，重五百斤，食藥一斤半，子重三斤。御製威遠將軍砲，又有渾銅砲。

御製鎗有自來火鎗，禽鎗，小禽鎗，虎神鎗，舊神鎗，花準鎗，大準鎗，奇準鎗，準正神鎗，純正神鎗，連中鎗，應手鎗，威赫鎗，威捷鎗。此外又有舊神花鎗，素鐵大交鎗，金口交鎗，素口花交鎗，八稜花口鎗，仿神花大交鎗，仿神花鎗，摺花交鎗，花口小交鎗，蒙古花大交鎗，蒙古花小交鎗，回部花套鎗，新回部花套鎗，大線鎗，小線鎗，舊神花線鎗，麗花線鎗，秀花線鎗，輕銳花線鎗，輕捷花線鎗，輕便花線鎗，輕花線鎗，落禽花線鎗，神海青花線鎗，賽海青花線鎗，雁神花線鎗，梟神花線鎗，鶻神花線鎗，連墜花線鎗，勝鴉鵲花線鎗，山鷄花線鎗，孤頂花線鎗，水扎子花線鎗，樹鷄神花奇鎗，花線鎗，花線奇鎗，兵丁鳥鎗。盛京新鑄鞏定將軍。

旗營之武具有佩刀，虎槍健銳雲梯刀，健銳營長槍，健銳營鞭，健銳營順刀，前鋒營鐮，前鋒營斧，護軍營長槍，籐牌，劄刀，籐牌兵挑刀，漢軍連枷棒鹿角。

緑營武具有偃月刀，撲刀，斬馬刀，長刃大刀，寬刃大刀，雙手帶刀，背刀，片刀，虎牙刀，窩刀，船尾刀，割刀，繚風刀，長槍，火燄槍，鈎鐮槍，雙鈎鐮槍，虎牙槍，蛇鐮槍，雁翎槍，十字鐮槍，火鐮槍，梨花槍，手槍，釘搶，茅戟，雙鋼，雙鎚，馬叉，鳳翅欖，五齒欖，月牙鈀，通天鈀，長柄斧，雙斧，雙鉞，三鬚鈎，鐵挽梨頭鏟，鐵斗鏟，棒，虎頭棒，盾，虎頭牌，燕尾牌，挨牌，圓木牌，籐牌，牌刀，戰被滾被，滾被雙刀云。

奕賡《括談》《北史》言：「太武時大月氏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于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琉璃遂賤，人不復珍之。」右見《格致鏡原》所引，據此則中國久無真琉璃矣。

淡火瓶一隻，高二尺許，硃龍緑水，龍具金鱗，磁質甚新，云係數百年物。黑暗處以雞毛掃之，龍之鱗甲火星亂迸，試之果然，亦異物也。索值千八百金，余因手傖，謝而却之，後聞以八百金售于海樵十一弟處。弟遇事從軍東海，以此瓶自隨，後因衣食急需，令人帶回京師轉售，今不知所向矣。

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内府庫：《蕪史》：火藥局再東稍南，曰内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專司内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

蠟庫衙衙：井二。《蕪史》：内府供用庫，有油蠟等庫，凡御用白蠟黄蠟沈香等香，皆取辦於此。

鐵匠營。

酒醋局衙衙：

神機營幼丁隊右廠在焉，詳《兵制》。有興隆寺，詳《寺觀》。《蕪史》：酒醋麪局，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醬麪豆諸物，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妞妞房：東小衙衙曰悶葫蘆罐。

織染局衙衙：

橋一。有華嚴寺，詳《寺觀》。《舊聞考》：織染局原建嵩祝寺後。乾隆十六年，移萬壽山之西，與稻田毗近，立石曰耕織圖。原機上織染局三字，今改爲耕織圖。《蕪史》：内織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宫内應用緞疋絹匹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本局之外署。

針工局衙衙：《蕪史》：針工局掌内官長隨内使小火者，冬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戌年，各散鋪蓋銀一次。

巾帽局衙衙：《明·職官志》：巾帽局掌内使帽靴，駙馬冠靴及藩王之國諸旗尉帽靴。《蕪史》：署後臨河，有梓潼廟。

東板橋：橋一。

火藥局衙衙：

井一。河沿龍王廟井一，火神廟井一。迤東臨河有鑲黄旗侍衛教場，見《嘯亭雜録》。《蕪史》：火藥局即兵仗局之軍器庫也。案：火藥局互詳《宫禁》及《寺觀》。

後局衙衙：井一。【略】

鴿子房：

井一。《春明夢餘録》：十庫西曰鴿子房，曰西安門。《舊聞考》：鴿子房有二聖廟，即内府鴿子房土地祠，西安門内街北之極西地也。光緒丁亥移建法國天主堂於此。

西十庫衙衙：

井二。西十庫隸内府，内丁戊三庫兼屬工部，詳《衙署》；有慈雲寺，詳《寺觀》。《金鰲退食筆記》：西十庫在西安門内向南，舊設掌庫太監一員，貼庫數

員，僉書數十員。本朝三十餘年，十庫封鎖不開，塵土堆積。庫後古木叢茂，居人鮮少，衆鳥翔集作巢，以數萬計。上常遊幸至此，命内務府清察立檔案焉。《康熙萬壽盛典》：李綏撰《萬壽圖記》：進西安門路左西十庫口内，有上三旂三十家包衣人，自天王殿舊址建寺，奉經慶祝萬壽，奉敕賜名慈雲。寺前夾道新植松柏百餘株。《會典事例》：戊丁二庫在西十庫内，收貯弓刀箭弦鳥鎗等項；丁字庫今貯硝黄。《明會典》：天財庫，凡正陽等九門，並冬鈔關本折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舊聞考》：今慈雲寺即明之天王殿，殿有修庫題名碑，所記十庫與《燕史》合，而冠以司鑰庫之名。其修廟碑記云，禁城西北隅有司鑰庫，天財庫屬焉。是司鑰庫乃十庫總理，天財庫其附焉者也。錢明陸、錢病逸《漫記》：甎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庫，與天財、承運等庫，唯天財庫贓罰銀香料等項最富。案：十庫互詳《宫禁》。《明宫史》言司鑰庫俗名天財庫，凡寶源等局，鑄出制錢交本庫備御前賞賜。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此天財庫之所由名也。又言：乾清、午門、東華等門鑰匙，昔本庫監工於五更三點時自宫中發出，分啓各門後即繳回，其言與《明會典》合。是天財庫即司鑰庫無疑。《舊聞考》分爲二，似誤。

劉鑾塑：

俗訛琉璃塑。井一。天慶宫舊爲元都勝境，詳《寺觀》。《金鰲退食筆記》：元都勝境建於元，相傳爲劉元塑像。周篔《析津日記》：京師像設奇古者，曰劉鑾塑。説者疑鑾與元音近而誤。考郝伯常《陵川集》，燕有四賢祠，其像塑自劉鑾。則鑾别是一人，著名於正奉之先者也。案：劉元事見《元史・工藝傳》及陶宗儀《輟耕録》。《金鰲退食筆記》誤作蘭。

真如境：

井一。《燕史》：經廠又西曰洗白廠，曰果園廠，曰西安裏門。條作即洗白廠，造兜羅絨各色五毒等條，兜羅絨傳自西域，無敢私造者。甜食房并此廠，皆屬御用監，最寒苦可憫。《金鰲退食筆記》：果園廠在櫺星門之西，明永樂年製漆器，以金銀錫木爲胎，有剔紅填漆二種，皆稱廠製，世甚珍重之。其遺址今爲内務府人役所居。《舊聞考》：真如境廟内有隆慶戊辰御用監造廠碑云，本監洗白廠，成造上用兜羅絨袍。公廨又有隆慶辛未修廠碑。稍西地名劉鑾塑。真武廟中有萬曆癸巳修洗白廠條作碑云：條作初置公廨於果園廠前，機作等房俱聚於此，後擇果園廠隙地建兹條作。則洗白廠、果園廠俱在此地。

條作：井一。

經板庫：

井一。《燕史》：大藏經廠，司禮監之經廠也。《金鰲退食筆記》：大藏經廠在玉熙宫遺址之西，貯經書典籍及釋藏諸經，今仍舊制。《燕都游覽志》：藏經廠碑記言，廠隸司禮監，寫印上用書籍，造制敕龍箋。藏庫則堆貯經史文籍，三教番漢經典，及御製御書詩文印板。建自正統甲子，歷嘉靖戊午，世宗造元都宫殿，將本廠大門拆占。隆慶改元，元都拆毁，其後内監展拓舊基，重加修飭，始萬曆三年二月，落成於五月。案：庫今廢，其地尚存舊名。

扁擔衚衕：井一。

酒醋局：

井一。《燕史》：櫺星門迤西，曰西酒房、西花房。《金鰲退食筆記》：西酒房、西花房、牲口房、舊虎城皆在櫺星門西北，今盡廢。《舊聞考》：酒醋局巷内有真武殿，至今稱爲酒房，蓋即西酒房舊址。

羊房夾道：

羊房俗訛養蜂。井一。有延壽菴，詳《寺觀》。《燕史》：由金海橋玉熙宫迤西，曰櫺星門，迤北曰羊房夾道，牲口房、虎城在焉，内安樂堂在焉。凡宫人病老或有罪，先發此處，待年久再發外之浣衣局。成化間，萬貴妃專寵，孝穆紀皇后託疾居此。【略】

狗鷹衚衕：

三座廂：井一。

内官監衚衕：

四眼井，井一。巷口火神廟前橋二，曰鴛鴦橋。明之白石橋也。詳《宫禁》。《燕史》：北安門内黄瓦西門之裏，則内官監也。《舊聞考》：監今廢，其地猶名内官監衚衕。内有大佛堂，其碑記備列黄華門、營造庫、米鹽庫、油漆作、外鐵作、婚禮作、東行、西行、西瓦廠、石廠、黑窑廠、神木廠、鑄鐘廠、供應廠、備用廠、金殿廠、稻田廠、蜂窩廠、東花房、馬鞍房、琉璃局、外冰窖等名目，與《水部備考》、《明史》所載多合。明蔣德璟《愨書》：紫禁城有護城河，河外即御溝也。河自北閘口分流，經内官監，白石橋，大高元殿之東，北上西門之外，至紫禁城下而東，而南，經太廟之東，玉芝宫飛虹橋之西；而其在西一派，則自太社、太稷壇，西至靈臺寶鈔司之東，合流於湧福河以出。

太平街：井一。迤西曰獅子衙門。

西黃瓦門。

油漆作：井一。明內官監所屬油漆作當在此，互詳上。

米糧庫：疑即明之米鹽庫。又東北則地安門也。

內城周四十里，門九。《一統志》。定制分五城，而實轄於步軍統領。《會典事例》。其街衢之大者，中曰棋盤街。南北曰崇文門街、宣武門街、大市街、王府街、地安門街、安定門街、德勝門街、南小街、北小街、錦什坊街。東西曰江米巷、長安街、丁字街、馬市街、朝陽門街、東直門街、阜成門街、西直門街、鼓樓東大街、鼓樓西斜街。

《會典》參《宸垣識略》、《析津志》：街制自南以至於北，謂之經；自東至西，謂之緯。大街二十四步闊，小街十二步闊，三百八十四火巷，二十九衖通。衖通二字本方言。又長街、千步廊、丁字街、十字街、鐘樓街、半邊街、棋盤街、五門街、三叉街。【略】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八《工政·技藝》 自《大學》亡《格致》一篇，《周禮》闕《冬官》一册，秦漢以後佛、老盛行，中國才智之人皆馳騖於清淨虛無之學，其於工藝一事簡陋因循，習焉不講也久矣。夫制器尚象，古聖王之所由利用而厚民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勸工之典，并列九經。乃後世概以工匠輕之，以輿隸概之，以片長薄技鄙數之。若輩亦自等庸奴，自安愚拙，無一聰明秀穎之士肯降心而相從者。無惑乎器用朽窳，物業凋敝，一見泰西之工藝，而瞠目咋舌，疑若鬼神也。

前年恭讀上諭，國子監司業潘衍桐奏請特開藝學一科，方汝紹奏請特開實學一科，着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仰見聖朝勵精圖治，綜貫中西，與古聖王制作之精心隱相符合。無如當軸諸公安常習故，以藝學爲末務，遂使良法美意仍托空言。而天下多能博學之人，亦絶無自幼至長孜孜焉專精一藝，以期用世而成名者。蓋工藝之疏，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夫泰西諸國富强之基，根於工藝，而工藝之學不能不賴於讀書，否則終身習之而莫能盡其巧。不先通算法，即格致諸學亦苦其深遠而難窮。何則？欲精工作，必先繪圖，則勾股三角弧之學不可不講也。精於此而後繪圖、測算，成器在胸，及其成物不失累黍，否則方隅不準，鈎鬥難工。英國倫敦設有工匠學堂，以爲工技之成，弟子每不能及師，不免每況愈下，故令學工藝者先讀工程專書，研究機器之理，然後各就所業，日新月異，不獨與師異曲同工，且變化神明，進而益上。此工藝所由人巧極而天工錯也。苟專設藝學一科，延聘名師，廣開藝院，先選已通西文算法者學習，讀書、學藝兩而化，亦一而神，則小可開工商之源，大可濟國家之用。

夫工藝非細事也，西人之神明規矩亦斷非一蹴所可幾也。今各省、各局機器師匠略曉機器、測算等學，彼此授受，絶少匠心，故廿餘年來所造炮船槍彈皆式老價昂。惟聞江南製造局采各槍之長，新造一後膛槍名快利，較毛瑟輕而且遠，不知其堅與速均能勝人否。

查京都無各藝書院，同文館只教外國語言文字、算學，各製造局洋匠縱有精通，然貪戀厚資，未免居奇而靳巧。致者未必巧，巧者不能致，能致之巧匠又或不肯傳。洋師之難得如此。且華人之心力未必遠遜西人也。多有華人習學日久，技藝日精，而當道以其華人也而薄之，薪水不優，反爲洋人招去。教習無法，考察無具，獎勸無方，一旦有事，製造無人，則歸咎於華人之不可用。噫！豈華人果不可用哉？是主者之過也。是非專設藝院，則人才無由出，格致無由精，而技藝優劣之間亦無由真知而確見。

西國之技藝以英國爲最精，製造各物價值多於土産各物。【略】近時德、美諸邦，百工居肆，心思日闢，智巧日增，每歲取資亦幾與英國相埒。其工藝列科十二，別類分門。

吾粵鄺容階司馬使美而旋，述美技藝院二十餘所。每所約二百餘人，教習各十餘人。地基由朝廷給發，建院經費或撥國帑，或抽房捐。年費由善士輸助，如不敷用，一學生收回修金百元、二百元不等，稍有盈積，概免修金。所收學生，無論何國，必文法、算學均堪造就者方能入選。院中有工藝書，無製造廠，學成而後另進工廠閱歷數年。光緒二年，美設百年大會，見俄國藝學院新製機器甚精，因師其法，在藝院兼設製造廠，俾得同時學習。故學生俱能運巧思、創新器，學期將滿聘請有人。藝院日多，書物日備，製造日廣，國勢日强。凡有新出奇巧之物，繪圖貼説，進之當事，驗其確有實用，即詳咨執政，予以專利之權，准給執照，并將名姓圖説刊入日報，俾遐邇周知。所以有美必彰，無求不得，殫精竭慮，鬥巧争奇，莫能測其止境也。

美國發牌衙門設總理一人考驗機器，及畫師、書吏各二十餘人。每一禮拜

呈驗器物者不下七十餘種，酌收牌費足敷公用。如此專門名家實事求是，製造所由日廣，工藝所以振興耳。

夫《周禮》考工居六官之一，《虞書》利用列三事之中。華人心思素多靈敏，自造新器古不乏人。如江慎修先生製木牛耕田，以木驢代步，法雖不著，聞取猪脬實黄豆，吹以氣而縛其口，豆浮正中，可知木製牛驢必用機關納氣令滿，即能運動自如，似亦通西法蒸氣撥輪之理也。先生又製留聲筒，其筒以玻璃爲蓋，有鑰司啓閉，向筒發聲，閉之以鑰，傳諸千里，開筒側耳宛如晤對一堂。即西國留聲筒之法也。觀此則知華人之聰明智慧實過西人。特在上者無以鼓舞而振興之，教習而獎勸之，故甘讓西人獨步。誠能集捐籌費，廣開藝學，竭力講求，以格致爲基，以製造爲用，選擇聰穎子弟已通文理者入院學之，并延西國名師原始要終悉心教授。然後創行博物會，廣羅物産，品評優劣，優者賞之，劣者斥之，則器物日備，製造日精。以之通商，則四海之利權運之掌上也；以之用兵，則三軍之器械取諸宫中也。此取威定霸之真機，而國富民强之左券也！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農商工部奏：臣部所設之工藝局，原爲講求製造，提倡工藝之地，歷經遴員撥款，整頓改良，規模漸已略備。近復屢奉諭旨，飭令各省振興實業，鼓勵商民。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勸勵維持，以期工業繁興，俾爲各省表率，自非由官設局廠，先行推廣研求，不足以示模型而資觀感。臣部前曾奏請，將工藝局附近官地劃撥，僅敷商辦各科各廠之用，現復就該局左近，添購地基，建築新廠，增設工料，大加擴充，以宏模範。惟布置經營，事同創始，當即責成臣部左丞耆齡、右參議袁克定，悉心經理，次第籌辦。兹據聲稱，新建廠房，將次工竣，規制閎敞，足備擴充，擬分設織工、繡工、染工、木工、皮工、籐工、紙工、料工、鐵工、畫漆、圖畫、鑿井等十二科，招集工徒五百名，聘募工師，分科傳習。預計易學者，一年即有可觀，難習者，兩年亦能收效。並附設講堂，授以普通教育，設立成品陳列室，羅列貨品，以資研究，設立考工樓，搜集中外新奇製造，以備參考。擬定試辦簡章三編，計十五章二百九條，臣等詳加核閱，均屬周妥。現在一切設備整齊，十月初十日，恭逢皇太后萬壽聖節，普天同慶，率土臚歡，謹即於是日開辦，俾萬衆觀瞻，羣情鼓舞，以宣揚我皇太后、皇上興商勸工之盛意。至該局購買地基，需銀一萬三千餘兩，新建廠屋宿舍及售品所二處，計房九百七十餘間，共需銀八萬八千餘兩，預備各科材料成本，需銀五萬兩，增置新式器具等項，需銀二萬兩，均係核實估計，陸續由臣部如數籌撥。其常年經費，仍應按月由部核支，以重局務。嗣後該局應辦事宜，即督飭局員遵章妥慎經理，期收實效。報聞。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四《催調丁日昌來滬專辦製造片同治二年八月二十日》　再臣欽奉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寄諭：飭令中國員弁學習洋人製造各項火器之法，務須得其密傳，能利攻勦，以爲自强之計等因，欽此。遵即在上海雇募英、法弁兵通習軍器者仿照製辦，並令參將韓殿甲督率中國工匠盡心學習。現製開花礮彈自來火等件，粗具規模，惟須精益求精，必添派好學深思之文員，會同講求，以期得其密傳，推廣盡利。查有同知銜江西候補知縣丁日昌，學識深醇，留心西人祕巧，前經督臣曾國藩奏派赴粵辦理釐務，臣於本年正月間即咨調該員來滬專辦製造事宜，疊准晏端書咨會，以高州軍情喫緊，奏請將丁日昌暫留提督崑壽軍營，籌度攻勦督辦火器，臣又節次咨札交催去後，兹據丁日昌來稟，在粵先後鑄造大小硼礮三十六尊，大小硼礮子二千餘顆，均已將螺絲引藥配好，足敷應用。各弁兵逐日練習，施放得法，可期制勝等語，是該員委辦粵省火器業經竣事，而江蘇正在進攻省城，所需軍火，刻不容緩，雖現已雇匠開鑄，恐製造未甚如法，宜集衆思以收兼長。晏端書原咨本有暫留二三月再令赴滬之語，相應請旨，敕下廣東督撫臣速令丁日昌起程來滬督匠趲造，實於軍需有裨。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附片具奏。

王闓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長安故都，多古碑石。景祐初，莊獻太后遣中使建塔城中，時姜遵知永興，盡力於塔，悉取碑碣以爲塔材，漢、唐公卿墓石，十亡八九。楊大年《談苑》敍五行德、金石厄事。宋有國百餘年，長安碑刻再厄矣，惜哉！惜哉！

陳規、湯璹《守城録》卷二　一、攻城用大砲，有重百斤以上者。若用舊制樓櫓，無有不被摧毀者，今不用樓子，則大砲已無所施。兼城身與女頭皆厚實，城外砲來，力大則自城頭上過，但令守禦人靠墻坐立，自然不能害人。力小則爲墻所隔。更於城裏亦用大砲與之相對施放，兼用遠砲，可及三百五十步外者，以害用事首領。蓋攻城必以驅擄脅從者在前，首領及同惡者在後。城内放砲，在城上人照料偏正遠近，自可取的，萬一敵砲不攻馬面，只攻女頭，急於女頭墻裏栽埋排叉木，亦用大繩實編，如笆相似，向裏用斜柱撐搶，砲石雖多，亦難擊壞。砲既不能害人，天橋對樓鵝車幔道之類，又皆有以備之，則人心安固，城無可破之理。

一、攻守利器，皆莫如砲。攻者得用砲之術，則城無不拔。守者得用砲之術，則可以制敵。守城之砲，不可安在城上，只於城裏量遠近安頓，城外不可得見，可以取的，每砲於城立一人，專照斜直遠近，令砲手定放。小偏則移定砲人脚，太偏則移動砲架。太遠則減拽炮人，太近則添拽炮人。三兩砲間，便可中物。更在砲手出入脚步，以大砲施小砲三及三百步外，若欲摧毀攻具，須用大砲。若欲害用事首領及搬運人，須用遠砲。砲不厭多備，若用砲得術，城可必固。其於制造砲架精巧處，又在守城人工匠臨時增減。製造砲梢，須及時月。夏以六月，冬以十一月、十二月，採取櫟木、檀木，皆一生筍長成少枝節者，置溝渠中，淹浸百餘日或半年，取出去皮陰乾，用穩木上下自根至梢按捺，如張盤新弓相似。取略無損者，然後用麻索生皮，相間繫扎，以防陰晴緩慢。日晴則皮緊索緩，陰雨則索堅皮緩，若此繫紮，可保無失。

一、用砲摧毀攻具，須用重百斤以上，或五七十斤大砲。若欲放遠，須用小砲，只黃泥爲團，每箇乾重五斤，輕重一般，則打物有準，圓則可以放遠。又泥團到地便碎，不爲敵人復放入城，兼亦易辦，雖是泥團，若中人頭面胷臆，無不死者，中人手足，無不折跌也。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婚禮》 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座，障三，傘一，大扇一，團大扇二。今車、障、傘、扇是同光年皇后法物，欲修飾牙仗，厭翟車。后以四馬，今權去二馬。」從之。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癸酉，荆南高保勗進黃金什器。甲戌，幸城南，觀修水置。丁丑，南唐進長春節御衣、金帶及金銀器。

蘇轍《龍川略志》卷一《燒金方術不可授人》 予兄子瞻嘗從事扶風，開元寺多古畫，而子瞻少好畫，往往匹馬入寺，循壁終日。有二老僧出揖之曰：「小院在近，能一相訪否？」子瞻欣然從之。僧曰：「貧道平生好藥術，有一方能以朱砂化淡金爲精金。老僧當傳人而患無可傳者，知公可傳，故欲一見。」子瞻曰：「吾不好此術，雖得之，將不能爲。」僧曰：「此方知而不可爲，公若不爲，正當傳矣。」是時，陳希亮少卿守扶風，平生溺於黃白，嘗於此僧求方，而僧不與。子瞻曰：「陳卿求而不與，吾不求而得，何也？」僧曰：「貧道非不悦陳卿，畏其得方不能不爲耳。貧道昔嘗以方授人矣，有爲之即死者，有遭喪者，有失官者，故不敢輕以授人。」即出一卷書曰：「此中皆名方，其一則化金方也。公必不肯輕作，但勿輕以授人。如陳卿，慎勿傳也。」子瞻許諾。歸視其方，每淡金一兩，視其分數不足一分，試以丹砂一錢益之，雜諸藥入甘鍋中煆之，鎔即傾出，金砂俱不耗，但其色深淺班班相雜，當再烹之，色勻乃止。後偶見陳卿，語及此僧，遽應之曰：「近得其方矣。」陳卿驚曰：「君何由得之？」子瞻具道僧不欲輕傳人之意，不以方示之。陳固請不已，不得已與之。陳試之良驗，子瞻悔曰：「某不惜此方，惜負此僧耳，公慎爲之。」陳姑應曰：「諾！」未幾坐受鄰郡公使酒，以贓敗去。子瞻疑其以金故，深自悔恨。後謫居黃州，陳公子慥在黃，子瞻問曰：「少卿昔竟嘗爲此法否？」慥曰：「吾父既失官至洛陽，無以買宅，遂大作此。」然竟病指癰而没，乃知僧言誠不妄也。後十餘年，謫居筠州。有蜀僧儀介者，師事克文禪師。文之所至，輒爲修造，所費不貲，而莫知錢所從來。文祕其術，問之，不以告人。介與省聰禪師善，密爲聰道其方，大類扶風開元僧所傳。然介未嘗以一錢私自利，故能保其術而無患。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四〇《許奉使行程録》 次早，館伴同行。馬可五七里，一望平原曠野，間有民居千餘家，星羅棊布。更無城郭，里巷率皆背陰向陽。又三里，命去傘，〔云〕近闕。北（乍）〔行〕百〔餘〕步，有阜宿圍遶三數頃，並高丈餘，云皇城也。至于宿門，就龍臺下馬，歇定，酒三行。少頃，聞鞞鼓聲入，歌引三奏，樂作，閤門使及祇坐班引入，即（奉）〔捧〕國書及陳禮物于庭下，傳進如儀。贊通拜舞，抃蹈訖，使副上殿，以次就坐，餘並退。山棚之左曰桃源洞，右曰紫微洞，中作大牌，曰翠微宫，高五七丈，建殿七棟，甚壯，榜額曰乾元殿，堦高四尺〔許〕。階前土壇，方闊數丈，名曰龍墀。殿内，以兵數（千）〔十〕人分兩壁立。四面興築，架屋數千百間。金主御座前施朱漆、銀裝、金几案。果楪酒器皆金玉，酒味食品皆珍美。樂部二百人，乃〔舊〕契丹教坊四部也。酒〔五〕行，食畢，各賜襲衣袍帶。使（之大）〔副以〕金，餘人以銀。謝畢，歸館。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五《石油》 延安府延長縣，石油出自泉中。歲秋，民勺之，可以燃燈，亦可治毒瘡。浸不灰木，以火爇之有焰，滅之則木不壞。

謝肇淛《五雜組》卷一一《物部》三 醫家有取紅鉛之法，擇十三四歲童女美麗端正者，一切病患殘疾聲雄發粗及實女無經者俱不用，謹護起居，候其天癸將至，以羅帛盛之，或以金銀爲器，入磁盆内，澄如朱砂色，用烏梅水及井水、河水攪澄七度曬干，合乳粉、辰砂、乳香、秋石等藥爲末，或用雞子抱，或用火煉，名「紅鉛丸」，專治五勞七傷、虚憊羸弱諸症。又有煉秋石法，用童男女小便熬煉如雪，當鹽服之，能滋腎降火，消痰明目，然亦勞矣。人受天地之生，其本來精氣自足供一身之用，少壯之時酒色喪耗，宴安鴆毒，厚味戕其内，陰陽侵其外，空餘皮

骨，不能自持，而乃倚賴於腥臊穢濁之物，以爲奪命返魂之至寶，亦已愚矣。況服此藥者，又不爲延年祛病之計，而借爲肆志縱慾之地，往往利未得而害隨之，不可勝數也。滁陽有聶道人，專市紅鉛丸，廬州龔太守廷賓時多内寵，聞之甚喜，以百金購十丸，一月間盡服之，無何，九竅流血而死。可不戒哉！

金石之丹皆有大毒，即鍾乳、朱砂，服久皆能殺人。蓋其燥烈之性爲火所逼，伏而不得發，一入腸胃，如石灰投火，烟焰立熾，此必然之理也。唐時諸帝，如憲、文、敬、懿之屬，皆爲服丹所誤。宋時張聖民、林彦振等皆至發瘍潰腦，不可救藥。近代張江陵未年服丹，死時膚體燥裂如炙魚然。夫煉丹以求長生也，今乃不能延齡，而反以促壽，人何苦所爲愚而恬不知戒哉？蓋皆富貴之人，志願已極，惟有長生一途，欲之而不可得，故姦人邪術得以投其所好，寧死而不悔耳。亦可哀也。

金石無論，即兔絲、杜仲，一切壯陽之劑，久服皆能成毒發疽，《老學庵》所載可見。至於紫河車，人皆以爲至寶，亦不宜常服。此藥醫家謂之「混元球」，取男胎首生者爲佳。丹書云：「天地之先，陰陽之祖，乾坤之橐籥，鉛汞之匡廓。胚胎將兆，九九數足，我則乘而載之，故謂之河車。紫，其色也。」此藥雖無毒而性亦大熱，虚勞者服之，恐長其火；壯盛者服之，徒增其燥。夫天地生人，清者爲氣，濁者爲形，父精母血，凝合而成。氣足而生，至寶具矣。胞衣者乃臭腐之胚胎，血肉之渣滓，故一旦瞥然脱胎下世，猶神仙之委蜕也。人生已棄之物，寧復借此而補助哉？況聞胞衣爲人所烹者子多不育，故産蓐之家防之如仇，惟有無賴乳媪貪人財賄，乘間竊之，以希厚直耳。夫忍於天殤人子以自裨益，仁者且不爲也，而況未必其有功，而徒以靈明高潔之府爲藏污納穢之地也。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太一下九宮圖此從八卦配大衍之數，復以卦數從衡相峙各合爲十五之數，以立法。其法出《易緯乾鑿度》下篇，蓋漢後道家所作》

次九行 西南　次四行 西　次六行 西北

離宮　巽宮　乾宮

次五暫息于中央

次二行 南　中央無卦位　太乙行 北始

坤宮　次十太乙不息于　坎宮

此而返于紫宮

次七行 東南　次三行 東　次八行 東北

兑宮　震宮　艮宮

《易緯》太一下九宮法概以陰陽合十五數爲義，故以八卦配大衍之數，東西聯合，從衡相峙，各合十五而以卦數定行宮先後。其方位四離四合，惟《乾》、《坎》、《艮》、《震》四卦與卦位合，《巽》、《離》、《坤》、《兑》與卦位不合。然而行法皆從左轉，如《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震》正東，此其次第。順行左轉與衍數卦位皆相符合，乃不從東南轉西，而復從西北之右，次正西，次西南，次正南，次東南，以爲《巽》、《離》、《坤》、《兑》之序，此與陳摶先天圖《巽》五《坎》六另起左轉一例。故《巽》本東南而今在西，《巽》數七則爲右七；《離》本正南而今在西南，《離》數二則爲二肩；《坤》本西南而今在正南，《坤》數九則爲戴九；《兑》本正西而今在東南，《兑》數四則爲四肩。今《圖》所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皆從太乙所行卦數定之。蔡氏作《洪範皇極》，不知所始，妄以《大傳》卦位梗加之九宮之上，其卦位不合宮位，其卦數又不合宮數，顛倒錯亂。天下有《巽》四《離》九、《坤》二《兑》七之卦數否？且有戴二履一、左三右四、九七爲肩、六八爲足之宮數否？試觀九宮創始之圖，其宮位、宮數、卦位、卦數無不相合如此，此可悟矣。若近代演九宮法，則亦不知所始，但附會蔡氏《皇極》一書，亦以四正之卦爲《坎》、《震》、《離》、《兑》四維之卦爲《艮》、《巽》、《坤》、《乾》，此仍是大衍所配卦位，非九宮也。九宮四正爲《坎》、《震》、《坤》、《巽》，四維爲《艮》、《兑》、《離》、《乾》，而特其《坎》一、《乾》六之卦數，則從大衍配八卦來，蓋亦先行卦後範數，所謂「一陰一陽合十五數」者。蔡氏與今九宮家俱貿貿耳。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九宮配卦數圖此即今《洛書》也》

九行 離 數二，四行 巽 數　六行 乾 數六，

故 二右肩　七，故 右七　故 六右足

五則太乙暫息于

二行 坤 數　此，無卦位卦數　太乙始行 坎

九，故 戴九　十行畢不息于此，　數一，故 履一

竟返紫宫，故無十

七行兑數四，三行震數　八行艮數八，

故四左肩　三，故左三　故八左足

九宫之戴九，以太乙行《坤》，《坤》數九，故戴九也。蔡氏照《大傳》卦位，仍以《離》當之，則《離》數二當戴二矣。若曰《離》數九，則從來無此卦數，所謂展轉不合者。他倣此。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陰陽合十五數圖《易緯》曰：「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宫，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 據緯書，九宫初起之意，原以一陰一陽合十五道爲數學之始，蓋以陰數六八、陽數七九，合六九爲十五，合七八亦爲十五。而因以太乙下九宫之法，使從衡交互皆爲十五。而以四正推之，則南北十五，東西十五；以四維推之，則西北、東南十五，東北、西南十五，合之得六十之數，此人所知也。若以三衡推，則上衡十五，中衡十五，下衡十五；以三從推，則左從十五，中從十五，右從十五，合之得九十之數。共合九十、六十，仍是一百五十，爲十五數。則雖蔡氏《皇極》詳言，算學皆所不曉，而至今始發之，則《洪範皇極》仍非了義。何苦爲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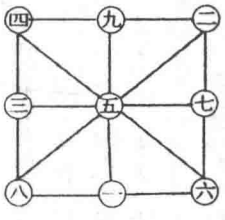

毛奇齡《河圖洛書原舛編・明堂九室圖《大戴禮・明堂篇》云：「九室之制，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數本九宫法。今《相宅經》有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諸説，益謬誤矣》

〔二離宫〕〔七巽宫〕〔六乾宫〕

〔九坤宫〕〔五無位〕〔一坎宫〕

〔四兑宫〕〔三震宫〕〔八艮宫〕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五《新城北録下》 戲具謂之行頭，行頭分衣盔雜把四箱。衣箱中有大衣箱布衣箱之分，大衣箱文扮則富貴衣即窮衣，五色蟒服、五色顧繡披風龍披風，五色顧繡青花五彩綾緞襖褶、大紅圓領、辭朝衣、八卦衣、雷公衣、八仙衣、百花衣、醉楊妃、當場變補套藍衫、五彩直擺、太監衣、錦緞敞衣、大紅金梗一樹梅道袍、緑道袍、石青雲緞掛袍、青素衣、袈裟、鶴氅、法衣、鑲領袖雜色夾緞襖、大紅雜色紬小襖。武扮則紮甲、大披掛、小披掛、丁字甲、排鬚被掛、大紅龍鎧、番邦甲、緑蟲甲、五色龍箭衣、背搭、馬褂、劊子衣、戰裙。女扮則舞衣、蟒服、襖褶、宫裝、宫搭、採蓮衣、白蛇衣、古銅補子。老旦衣、素色老旦衣、梅香衣、水田披風、採蓮裙、白綾裙、帕裙、緑綾裙、秋香綾裙、白繭裙。又男女襯褶衣、大紅袴、五色顧繡袴、棹圍、椅披、椅墊、牙笏、鸞帶、絲線帶、大紅紡絲帶、紅藍絲綿帶、絲線帶、絹線腰帶、五色綾手巾、巾箱、印箱、小鑼、鼓、板、弦子、笙、笛、星、湯、木魚、雲鑼。布衣箱則青海衿、紫花海衿、青箭衣、青布褂、印花布棉襖、敞衣、青衣、號衣、藍布袍、安安衣、大郎衣、斬衣、鬃色老旦衣、漁婆衣、酒招、牢子帶。盔箱文扮平天冠、堂帽、紗貂、圓尖翅、尖尖翅、葷素八仙巾、汾陽帽、諸葛巾、判官帽、不論巾、老生巾、小生巾、高方巾、公子巾、浄巾、綸巾、秀才巾、蚯聊巾、圓帽、吏典帽、大縱帽、小縱帽、皂隸帽、農吏帽、梢子帽、回回帽、牢子帽、涼冠、涼帽、五色氈帽、草帽、和尚帽、道士冠。武扮紫金冠、金紮鐙、銀紮鐙、水銀盔、打仗盔、金銀冠、二郎盔、三義盔、老爺盔、周倉帽、中軍帽、將巾、抹額、過橋勒邊、雉鷄毛、武生巾、月牙金箍漢套頭、青衣紮頭、箍子冠、子女扮、觀音帽、昭容帽、大小鳳冠、妙常巾、花帕紮頭、湖縐包頭、觀音兜、漁婆纈、梅香絡、翠頭髻、銅餅子簪、銅萬卷書、銅耳挖、翠抹眉、蘇頭髮、及小旦簡粧。雜箱鬍子則白三髯、黑三髯、蒼三髯、白滿髯、黑滿髯、蒼滿髯、虬髯、落腮、白吊、紅飛鬢、黑飛鬢、紅黑飛鬢、辮結、一撮一字。靴箱則蟒襪、粧緞棉襪、白綾襪、皂緞靴、戰靴、老爺靴、男大紅鞋、雜色綵鞋、滿幫花鞋、緑布鞋、跑場鞋、僧鞋。旗包則白綾護領、粧緞紮袖、五色紬繖、連幌腰子、小絡斗、連幌幌子、人車、搭旗、背旗、飛虎旗、月華旗、帥字旗、清道旗、精忠報國旗、認軍旗、雲旗、水旗、蜘蛛網、大帳前、小帳前、布城、山子。又加官臉、皂隸臉、雜鬼臉、西施臉、牛頭、馬面、獅子、全身玉帶、數珠、馬鞭、拂塵、掌扇、宫燈、疊摺扇、紈扇、五色串枝、花鼓、花鑼、花棒槌、大蒜頭、勅印、虎皮、令箭架、令牌、虎頭牌、文書、鋼硯、籤筒、梆子、手靠、鐵鍊、招標、撕髮、人頭草、鸞帶、燭臺、香爐、茶酒壺、筆硯、筆筒、書、水桶、蓆、枕、龍劍、掛刀、短把子刀、大鑼、鎖哪、啞叭、號筒。把箱則鑾儀兵器備焉，此之謂江湖行頭。鹽務自製戲具，謂之内班行頭。自老徐班全本《琵琶記》請郎花燭，則用紅全堂；《風木餘恨》則用白全堂，備極其盛。他如大張班長生殿，用黄全堂。小程班三國志，用緑蟲全堂。小張班十二月花神衣，價至萬金。百福班一齣《北餞》，十一條通天犀玉帶。小洪班燈戲，點三層牌樓，二十四燈。戲箱各極其盛，若今之大洪春臺兩班，則聚衆美而大備矣。

鄧志謨《蘭雪堂古事苑定本》卷一〇《雜具》 簾編翠羽，炭褻烏銀。輕車名曰飛舲，素扇稱爲紈筐。烏號勁健，鼎湖留黃帝之遺弓；匕首光芒，燕國刺秦王之利刃。風胡劒，可泣鬼神；光武箠，頓安社稷。龍涎雞舌，香分海島之脊；鷁首鴨頭，舟泛江心之浪。鑰因魚製，取魚目常惺；杖以鳩成，重鳩喉不咽。洗清巢父耳，恰宜韻磬之琴；講究聖人書，雅稱皐比之席。罘罳樹於殿舍，義有攸存；刁斗擊自軍營，聲其有警。銀床井上物，紛紛梧葉飄來；署杓水邊橋，片片楊花撲遍。長明公，固梵堂不滅之燈，壽光客，是粧閣無塵之鏡。笭箵收於漁父，捲去夕陽；潑褭荷於農人，披來朝雨。坡老固無佳興，賓筵上僅持蕉葉之杯；遠公深有奇思，梵宇中巧製蓮花之漏。翠華旗光搖漢苑，白玉管響徹唐宮。周代作指南車，去向歷三年不爽；殷人設記里鼓，程途歷萬里無差。齊子班蘭物，可壯生平；米家書畫船，足怡素志。龍山會士，且忻紗帽之猶存；破冢洲前，猶喜布帆之無恙。

漢武起招靈閣，編翠羽麟毛以爲簾。孟郊詩云：「青山白屋有仁人，贈炭價重雙烏銀。」漢枚乘《七發》云：「將爲太子馴麒麟之馬，駕飛軨之輿。」《風俗通》云：「山之東曰扇，西曰箑。」《史記》云：黃帝鑄鼎將成，有龍下迎，帝騎龍上升，羣臣攀龍髯而泣，隨下其弓，因謂之「烏號」。匕首詳前《武具》。楚風胡鑄寶劒三，一「龍淵」，二「太阿」，三「工市」。漢光武曰：「赤眉來，吾當折箠以笞之。」海島一木，有四香，根曰旃檀，節曰沉香，膠曰薰陸，花曰雞舌。漢諸郎含雞舌香，使口不穢。鷁首、鴨頭，皆舟製也。江東人畫鷁鳥於舟首厭水怪，故船名曰畫鷁。魚在水中，晝夜不瞑目，故鑰曰魚鑰。《儀禮志》云：民年七十者，授之玉杖。杖端以鳩爲飾，鳩者不噎之鳥，欲老人不噎之義。《古琴》詩：「調養聖賢心，洗蕩巢由耳。」韻磬，唐李勉之琴。皐比詳前師生。罘罳，屏也。《漢文紀》：「未央宮東闕罘罳。」《註》云：罘罳，復思也。臣將請事於此復思，故曰罘罳。罘罳音浮思。刁斗，以銅爲之，可爲炊，軍中夜則擊之以巡警。銀床，井欄也。李《詩》云：「梧桐落金井，一葉在銀床。」署杓，小橋也，以獨木爲之。長明公，佛堂燈也。唐白樂天以其四時不滅，故呼之云。唐人謂鏡曰金炯，亦曰壽光客，又曰壽光先生。笭箵，取魚之器。笭音陵，箵音新。潑褭，雨具也，即今之簑衣。潑音鉢，褭音釋。《瑣言》：蘇東坡嘗謂人曰：「吾兄子明，飲酒不過三蕉葉。吾少時望見酒杯而醉，今亦能蕉葉飲矣。」古有蕉葉杯。遠公居廬山，作蓮花之漏。以銅葉製器，狀如蓮花，置盆水上，底孔漏之，水半之則沉，以分晝夜。雖冬夏短長，雲陰月黑，無少差。相如《上林賦》：「天子建翠華之旗。」《明皇雜録》云：安禄山上獻明皇白玉管簫數百。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朝，迷其歸路。周公乃爲之作指南車，三年得返其國。既歸，東轅之鐵殆盡。互詳《地理》。記里鼓，殷人所作，一名大章車。劉裕滅秦得之，有木人執槌向鼓，行一里打一槌，指南車之類。班蘭物詳上《武備》，龍山會詳前《時令》。宋米芾善書，好蓄書畫。爲淮間發運使，揭牌行舸，曰「米家書畫之船」。《世説》：顧長康作殷荆州佐，告假還東，殷給以布帆。至破冢洲遭大風，舟幾覆而免，顧乃使人附箋與殷云：「地名破冢，真破冢而出。行人安穩，布帆無恙。」

鄧志謨《蘭雪堂古事苑定本》卷一〇《雜具二》 鏡曰方諸，杯名不落。土銼固爲炊之具，轆轤乃汲井之需。炬擁金蓮，光騰翰苑；燎燒樺燭，煖入宸居。金蕉葉，玉蟾兒，皆可獻酬賓席；錦文牋，龍香劑，悉堪利用文房。朱亥袖中椎，摧山倒岳；沛公馬上劒，泣鬼驚神。香銷處，知金鴨將寒；漏静時，覺玉龍欲渴。潁水之瓢不響，處士清高；蒲關之劒有聲，征夫踴躍。浪翻雷澤，梭飛陶母之龍；雲繞匡廬，案化葛仙之鹿。段秀實擊朱泚笏，聲勢雷霆；傅介子刺樓蘭刀，威稜冰雪。太乙吹青藜火，夜分天禄之光；新平獻白玉杯，春藹長安之瑞。鄴縣玉棺飛下，紫氣氤氳；汾陰寶鼎現來，綵雲繚繞。冬寒凛凛，煖生紋楸玉之枰；夏熱炎炎，涼起紫龍髯之拂。蕺山扇，頓增高價；單父琴，自裊餘音。蹴落春紅燕尾香，啼殘瘦玉蘭心吐，若個善吟燭剪；兩頭齊放雙龍眼，一爆輕獸二月雷，是誰巧詠燈花。金屈戌，良匠新成；氈氍毹，美人舊贈。唐徐生異香馥郁，返來先祖之魂；秦皇帝寶鏡光明，照見宫娥之膽。人生如得意，繡屏前可令美女周旋；壯士欲争衡，卧榻側不許他人鼾睡。

方諸，珠名。光芒可鑑，以鏡光明，亦曰「方諸」。樂天詞：「銀不落從君勸。」銀不落，酒杯也。上銼，瓦鍋也。《高士傳》云：「王褒家甚貧，經日土銼無煙。」轆轤，井上汲水圓軸。《世説補》：令狐綯在翰林日，夜對禁中，帝命以乘輿金蓮華炬送還。院吏望見，以爲天子來，儀傳呼曰：「學士歸院。」宋蘇軾亦然。宋朝，每正旦曉漏，前列樺燭象城，曰「火城」，以俟天子之御殿。樺，音話。李適之有酒器，名曰「金蕉葉」、「玉蟾兒」。錦文牋謂紙，龍香劑謂墨。朱亥詳勇敢，穎水詳恬淡。漢高祖曰：「吾以三尺劒，從馬上取天下。」唐人詩云：「香銷金鴨冷，漏静玉龍乾。」金鴨謂爐，玉龍謂漏。耿弇追張步至蒲關，劒有聲，謂人曰：「是必克敵者。」步守平壽，弇勒兵入城斬之。陶侃母棄梭於雷澤，忽化爲龍而去。晉葛

仙翁隱匡廬，刻桐木几案三足，忽一日化爲白麂，時出於山，遂白日登仙。麂音己，麋屬。朱泚欲僭位，段秀實唾面罵曰：「逆賊，可磔汝萬段，我豈從汝反邪！」舉象笏擊之，中顙流血。漢元鳳中，嫢茲、樓蘭嘗殺漢使。傅介子齎金幣，以賜賚爲名，樓蘭王貪寶物，請見，介子使壯士刺殺之。詔封義陽侯。黎杖詳文章，玉棺詳傷逝。漢書新垣平獻白玉杯，以爲天瑞。蓋詐也。漢武時，汾陰出一寶鼎，以爲瑞，改元「元鼎」。唐時，日本國進煖玉紋楸棋局，冬月圍之不寒，以爲至寶。玉之蒼色如楸。唐元載有紫龍髯之拂，夏月執之，絶無暑氣，蚊蠅皆遠跡。晉王羲之在蕺山，見一老姥持十許六角扇，羲之因各書五字，姥有愠色。羲之曰：「但云王右軍書，可獲重價。」老姥持扇賣之，得錢數千。蕺，音戢，菜名。姥，音母，老母。《燭剪》詩，唐方干所作。《燈花》詩，明朝宋濂公所作。李商隱詩云：「鎖香金屈戌。」屈戌，蓋牕牖間鉸釘環紐之名。古詞「美人贈我氈氍毹」。氍毹，毛褥也。氍音渠，毹音舒。唐徐肇遇蘇德哥，自言有返魂香，香煙直上，可以見先靈。此亦方士之僞。《西京雜記》：秦始皇有方鏡甚異，照人灼見心膽，凡宮中女子有邪心者，照之即膽悸心動，亦偏側不正。古詩：「座擁金釵十二行。」宋太祖欲伐江南，徐鉉入奏，乞罷兵。上曰：「江南主有何罪，但卧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耶！」

鄧志謨《蘭雪堂古事苑定本》卷一〇《雜具三》 案名青玉，壺曰偏提。婪尾是最後之杯，嚆矢乃當先之箭。金鑿落，別稱飲犀；玉參差，另號鳴簫。鏡照朱顏，却曰壽光居士；鑷驅白髮，豈非却老先生。朱箔是夏侯氏妓衣；青氈固子敬家祖業。劉荆州三雅爵，飲中逈有高懷；孫處士一絃琴，彈處更饒逸趣。牙檣錦纜，非帝苑無是繁華；茶竈筆牀，惟隱家有兹風味。折轅車，乘自漁陽太守；無絃琴，蓄於柴桑主人。睡愛珊瑚枕上凹，人情乃爾；飲憐琥珀杯中好，我意猶然。唐堯之諫鼓無聲，夏禹之善鞀有韻。素紈便面，九逵蔽庾亮之塵；畫鷁乘風，萬里破宗生之浪。石季龍坐五香席上，李太白卧七寶牀中。雨澤淋淋，尼父不假商之蓋；雪花片片，蘇卿惟嚼漢之氈。子房借沛公箸闢漢基，敬德奪元吉稍興唐祚。大才小用，函牛之鼎烹雞；壯志雄施，殺雞之刀屠狗。披忠肝於殿陛，申屠觸天子之輿；伸大義於朝廷，袁盎却夫人之席。庾老據胡牀談詠，諸佐皆歡；孔明執羽扇指揮，三軍用命。以聖賢爲拄杖，却優於九節蒼藤；用仁義作劒鋒，絶勝於七星白刃。上公膺寵命，已知高坐肩輿；末士少豪雄，可惜倒持手版。《莊子》名棺木爲「禪旁」，又名「秘器」，亦曰「聚傻」。《拾遺記》：元和間，酌酒壺謂之「注子」。後仇士良惡其名同鄭注，乃去其柄，安繫，名曰「偏提」。樂天詩：「三杯藍尾酒。」藍尾，亦謂婪尾，通用。山谷云：「安能爲人作嚆矢？」嚆矢，蓋矢之至猛者。姜白石詩云：「剪燭屢呼金鑿落，倚牕閑品玉參差。」鑿落，酒杯名。參差，簫名。王僧虔晚年惡白髮，一日對客，左右進鑷子。客笑曰：「却老先生至矣。」夏侯妓衣，詳《寵妾》。箔音泊，謂簾也。《世説》：王子敬夜齋中卧，有羣偷入其室，盜物都盡。王徐曰：「偷兒，青氈，我家舊物，可特置之。」荆州劉表有爵，曰三雅。大者伯雅，稍次者仲雅，小者季雅，隨量飲之。晉孫登，隱士也。嘗彈一絃琴以自適。錦纜牙檣，詳《富貴》篇。茶竈、筆牀，詳《恬淡》篇。乘折轅車，詳《廉潔》篇。陶淵明號柴桑主人，有琴無絃。人問其故，答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唐人詩云：「飲憐琥珀杯中滑，睡愛珊瑚枕上凹。」凹於交切，音坳。《六帖》云：唐堯時，設有敢諫之鼓。夏禹懸鞀，詳《君道》。宗慤乘風，詳《武職》。《世説》：「庾公權重，足傾王公，庾在石頭，王在冶城坐，大風揚塵，王以扇拂塵，曰：元規塵污人。」庾亮，王導。扇曰便面，《張敞傳》：「以便面拊馬。」拊，輕擊也。《鄴中記》云：石季龍作席，以錦裹五香，雜爲五采，緣之以錦，延待賓客。李白被召，明皇以七寶牀，置之金鑾殿中，使白坐卧之，其寵遇如此。《家語》云：孔子將行，天雨乏蓋，門人曰：「商也有之。」孔子曰：「商之爲人也，甚愞於財。吾聞與人交，推其長者，遺其短者，故能久也。」遂不假其蓋而行。蘇卿詳《天文》，子房詳《人事》，敬德詳《武職》，申屠詳《忠直》。《漢書》云：「以函牛之鼎烹雞，小之乎其用也。」蜀張雲爲補闕，自比朱雲。景潤澄曰：「昔朱雲請上方斬馬劒，今上方只有割雞刀，卿欲用乎？」雲曰：「雞刀雖小，亦足屠羣狗。」漢文帝幸慎夫人，在禁中嘗與皇后同席坐，袁盎引却之。曰：「尊卑有序，陛下獨不見人彘乎？」夫人乃悦，上賜盎百金。庾亮，詳前《天文》。《世説補》：諸葛亮與司馬懿，治軍渭濱，克日交職，司馬戎服蒞事，使人視武侯，獨乘素輿，葛巾毛扇，指麾三軍，隨其進止。司馬歎曰：「諸葛君可謂名士矣。」陸賈《新語》：「君子居高處上，則以仁義爲巢；乘危履險，則以聖賢爲杖。」陳思王《征蜀論》：「今以謀謨爲劒戟，策畧爲旌旗。」肩輿，轎也。鍾繇爲三公，上特加寵遇，使之肩輿入朝。晉桓温將移晉室，召謝安、王坦之，欲於坐害之。既見，坦之汗流沾衣，倒持手板。安從容謂曰：「安聞天下有道，守在四裔。明公何須壁後置人。」温笑曰：「正自不能不爾。」

褚人穫《堅瓠辛集》卷四《炭頌》 范石湖成大字至能，作《炭頌》云：予病

衰，大冬非附火不暖。既銘被爐，又作炭頌：「磻木不灰，化爲精堅。是衷至陽，維火之傳。雪霾六虛，冰寒九淵。環堵之室，天不能寒。有赫神物，干流化甄。尺璧寸金，罔功汗顏。我惟德之，莫之名言。既燠且安，與之窮年。」

褚人穫《堅瓠辛集》卷四《石炭麩炭》 北方多石炭，即今所燒之煤是也。熙寧間，東坡初到京師，作《石炭行》，有「豈料山中有遺寶，磊落如盤萬車炭」句，言以冶鐵作兵器甚精，不言始於何時。觀《前漢・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爲薪。隋王邵論火事中有石炭字。則知爲用已久。南方多用木炭，而蜀又有竹炭，燒鉅竹爲之，易燃無烟，且耐久。陳無己託酒務官買浮炭，今人謂之麩炭。白香山詩：「日暮半爐麩炭火。」宋人詩：「一爐麩炭火初温。」則「麩炭」二字非俗語也。

褚人穫《堅瓠辛集》卷四《詠炭》 元郭矮梅《詠炭》詩云：「樵青黎面學崑崙，斲月燒雲樹欲髡。萬竈黑烟灰出劫，一星紅焰火還魂。污身若有仙翁幻，報國今無義士吞。曾似茅齋風雪夜，地爐榾柮暖温温。」

明滁陽朱椿《謝張公惠炭》詩：「謾訝生紅好，那知守黑安。寧論炙手熱，應解裂膚寒。性伏猶餘烈，心灰未化丹。何如在山日，曾作美材看。」

昭槤《嘯亭雜録》卷一〇《明用度奢費》 明代歲入帑金，不過數百萬，然其國用十倍於今。九邊月餉，半飽私囊，六部耗費，多不可計，其宮殿一切鳩工取材，皆倍於今。乾隆中，重修明長陵，啓其寢殿護板，皆以生銅鑄之。又康熙中，通溝澮，其溝皆以巨石築之，其中管粗數尺，皆生銅所鑄也。又西什庫中尚餘宮人鞋數十箱，皆以珠寶飾之，其糜費也若此。故迨至末年，國帑匱乏，致借餉於朝臣，良有以也。而不知者尚造蜚語，言内庫財帑豐盈，莊烈帝靳之不賞軍士，何其僻也。

劉廷璣《在園雜志》卷四 雨點著水最易起泡，旋起旋滅，所謂夢幻泡影者是也。小兒作戲，亦有以灰淋水，曰「灰湯」，入松香，量灰湯之多少而入。用篾紮成小圈，安於直篾上，調松香和湯極細而稠，以圈蘸湯向空一繞，則成元泡如琉璃狀，大而碗口，中而如拳、如茶盂，更有極小者，隨風蕩漾，頃刻方滅。若湯經日曬而濃，則一繞可成十餘泡，宜從樓上臺上高處多人繞放，輕飄錯落，殊令人眼花撩亂也。

劉聲木《萇楚齋四筆》卷一〇《琉球國賞貢等禮物》 同治五年，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立，特命詹事府右贊善趙新爲册封正使，内閣中書舍人于光甲爲副使、照例持節，齎捧詔〔勅〕幣帛按臨。賞品皆歷來照舊如此，無稍增減。頒賜國王爲蟒緞貳疋、粧緞貳疋，青緞貳疋，字緞陸疋，藍緞叁疋，緜叁疋，紗肆疋，羅肆疋，紡絲肆疋。頒賜王妃爲粧緞貳疋，字緞肆疋，藍緞貳疋，青緞貳疋，綿貳疋，紗肆疋，羅肆疋。貢品爲金鶴形壹對鶴踏銀嵒座各全盔甲壹領，護手護膁各全金靶鞘腰刀貳把，銀靶鞘腰刀貳把，黑漆靶鞘鍍金銅結束腰刀貳拾把，黑漆靶鞘鍍金銅結束鎗壹拾把，黑漆靶鞘鍍金銅結束袞刀壹拾把，黑漆洒金馬鞍壹座，轡銜絡頭前後牽輶屧脊障泥鐙俱全金彩畫圖屏貳對，精製摺扇伍百把，土絲綿貳百束，練蕉布叁百疋，土苧布壹百疋，白剛錫伍百觔，紅銅伍百觔。例賞正副使臣宴金貳封，共計壹百玖拾貳兩。屢次卻還，仍由琉球陪臣將卻還宴金進呈，籲叩聖恩，勅賜使臣收受，云云。語見福州趙又銘觀察新《續琉球國志略》。聲木謹案：我朝定例：琉球國每貳年入貢壹次，册封自順治十一年至同治五年，共計捌次，歷見汪舍人揖□□□□□徐□□葆光《中山傳信録》、周侍讀煌《琉球國志略》等書。觀察復撰《續琉球國志略》二卷，編入《還硯齋全集》中，光緒八年八月，黄樓家刊本。歷代頒賜之品及貢品，班班可考者，只此而已。我朝字小之道，誠卓越千古也。

《三國志》卷九《魏書・曹爽傳》 〔曹〕爽飲食車服，擬於乘輿；尚方珍玩，充牣其家；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才人七八人，及將吏、師工、鼓吹、良家子女三十三人，皆以爲伎樂。詐作詔書，發才人五十七人送鄴臺，使先帝倢伃教習爲伎。擅取太樂樂器，武庫禁兵。作窟室，綺疏四周，數與晏等會其中，飲酒作樂。

《魏書》卷二《太祖紀》 九月甲戌朔，幸漠南鹽池。壬午，至漠中，觀天鹽池；度漠，北之吐鹽池。癸巳，南還長川。丙申，臨觀長陂。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一《滍水、淯水、灑水、濯水、瀙水、潕水、溳水》 水南有漢中常侍長樂太僕吉成侯州苞冢，冢前有碑，基西枕岡城，開四門，門有兩石獸，墳傾墓毁，碑獸淪移。人有掘出一獸，猶全不破，甚高壯，頭去地減一丈許，作製甚工，左膊上刻作「辟邪」字，門表壍上起石橋，歷時不毁。其碑云：六帝四后，是諮是諏。蓋仕自安帝，没於桓后。於時閹閹擅權，五侯暴世，割剥公私，以事生死。夫封者表有德，碑者頌有功，自非此徒，何用許爲？石至千春，不若速朽，苞墓萬古，祇彰誚辱。嗚呼，愚亦甚矣！

《史記》卷四《周本紀》 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南史》卷一一《后妃傳上》 初，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攝養，撫愛甚篤。及即位，供奉禮儀，不異舊日。有司奏宜別居外宮，詔欲親奉晨昏，盡歡閨禁，不如所奏。及聞義嘉難作，太后心幸之，延上飲酒，置毒以進。侍者引上衣，上瘖，起以其卮上壽。是日太后崩，祕之，喪事如禮。遷殯東宮，題曰崇憲宮。又詔述太后恩慈，特齊衰三月，以申追遠。謚曰昭皇太后，葬孝武陵東南，號曰脩寧陵。

先是，晉安王子勛未平，巫者謂宜開昭太后陵，毀去梓宮以厭勝。修復倉卒，不得如禮。上性忌，慮將來致災，泰始四年夏，詔有司曰：「崇憲昭太后脩寧陵地，大明之世，久所考卜。前歲遭諸蕃之難，禮從權宜，未暇營改，而塋隧之所，山原卑陋，可式遵舊典，以禮改創。」有司奏請「脩寧陵玄宮補葺毀壞，權施油殿，暫出梓宮，事畢即窆」。詔可。

徐天麟《東漢會要・禮四・朝會》 德陽殿周旋容萬人。陛高二丈，皆文石作壇。激沼水于殿下。畫屋朱梁，玉階金柱，刻鏤作宮掖之好，厠以青翡翠，一柱三帶，韜以赤緹。天子正日節，會朝百僚于此。自到偃師，去宮四十三里，望朱雀五闕、德陽，其上鬱律與天連。」《雒陽宮閣簿》云：「德陽宮殿南北行七丈，東西行三十七丈四尺。」《志》注。

《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 後宮遭火之後，更起仙華、神仙、玉壽諸殿，刻畫雕綵，青荓金口帶，麝香塗壁，錦幔珠簾，窮極綺麗。繫役工匠，自夜達曉，猶不副速，乃剔取諸寺佛剎殿藻井仙人騎獸以充足之。世祖興光樓上施青漆，世謂之「青樓」。帝曰：「武帝不巧，何不純用瑠璃。」

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閒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揚、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由是所在塘瀆，多有隳廢。又訂出雉頭鶴氅白鷺縗，親幸小人，因緣爲姦利，課一輸十，郡縣無敢言者。

三年夏，於閱武堂起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跨池水立紫閣諸樓觀，壁上畫男女私褻之像。種好樹美竹，天時盛暑，未及經日，便就萎枯。於是徵求民家，望樹便取，毀徹墻屋以移致之，朝栽暮拔，道路相繼，花藥雜草，亦復皆然。

《尚書・禹貢》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猪，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于江、海，達於淮、泗。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傳上・高宗則天皇后》 太后又自加號金輪聖神皇帝，置七寶于廷：曰金輪寶，曰白象寶，曰女寶，曰馬寶，曰珠寶，曰主兵臣寶，曰主藏臣寶，率大朝會則陳之。又尊其顯祖爲立極文穆皇帝，太祖爲無上孝明皇帝。延載二年，武三思率蕃夷諸酋及耆老請作天樞，紀太后功德，以黜唐興周，制可。使納言姚璹護作。乃大衮銅鐵合冶之，署曰「大周萬國頌德天樞」，置端門外。其制若柱，度高一百五尺，八面，面別五尺，冶鐵象山爲之趾，負以銅龍，右鑱怪獸環之。柱顛爲雲蓋，出大珠，高丈，圍三之。作四蛟，度丈二尺，以承珠。其趾山周百七十尺，度二丈。無慮用銅鐵二百萬斤。乃悉鏤羣臣、蕃酋名氏其上。

藝文

《禮記・曲禮下》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逾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去國，逾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孝經・喪親章第一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韓非子・有度》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峻法，所以禁過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

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爲比。故繩直而枉木斷，準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厲官威民，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櫝，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翡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説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説，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韓非子・喻老》 昔者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鉶，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爲肉圃，設炮烙，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

《韓非子・難二》 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克曰：「語言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謂之窕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窕貨。君子不聽窕言，不受窕貨。子姑免矣。」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者，謂之窕言。』辯，在言者；説，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説也。夫曰『言語辨，聽之説，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爲窕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温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慾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宫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温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人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窕貨者，無術之言也。

《韓非子・五蠹》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内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略】

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説，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内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陸賈《新語校注》卷下《資質第七》 質美者以通爲貴，才良者以顯爲能。何以言之？夫楩柟豫章，天下之名木也，生於深山之中，産於谿谷之傍，立則爲大山衆木之宗，仆則爲萬世之用，浮於山水之流，出於冥冥之野，因江、河之道，而達於京師之下，因斧斤之功，得舒其文色，精捍直理，密緻博通，蟲蝎不能穿，水溼不能傷，在高柔輭，入地堅彊，無膏澤而光潤生，不刻畫而文章成，上爲帝王之御物，下則賜公卿，庶賤而得以備器械；閉絶以關梁，及隘於山阪之阻，隔於九屹之隄，仆於嵬崔之山，頓於窅冥之谿，樹蒙蘢蔓延而無間，石崔嵬嶄岩而不開，

廣者無舟車之通，狹者無步擔之蹊，商賈所不至，工匠所不窺，知者所不見，見者所不知，功棄而德亡，腐朽而枯傷，轉於百仞之壑，惕然而獨僵，當斯之時，不如道傍之枯楊。窠窠結屈，委曲不同，然生於大都之廣地，近於大匠之名工，材器制斷，規矩度量，堅者補朽，短者續長，大者治鏤，小者治觴，飾以丹漆，敷以明光，上備大牢，春秋禮庠，褒以文采，立禮矜莊，冠帶正容，對酒行觴，卿士列位，布陳宮堂，望之者目眩，近之者鼻芳。故事閉之則絶，次之則通，抑之則沈，興之則揚，處地楩梓，賤於枯楊，德美非不相絶也，才力非不相懸也，彼則槁枯而遠棄，此則爲宗廟之瑚璉者，通與不通也。

人亦猶此。

桓寬《鹽鐵論・本議第一》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系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厲中國，殺伐郡縣朔方都尉，甚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矣。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難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擾邊用，損武略，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飢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絶。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絶，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旄羽，荊、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兗、豫之漆絲絺紵，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原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贍谿壑。是以盤庚萃居，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方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國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籠貨物。賤即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孔利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效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阿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

爲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并收。萬物并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桓寬《鹽鐵論・通有第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温、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都之沖，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荆、揚南有桂林之饒，内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伐木而樹谷，燔萊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財；然民鮆窳偷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修，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歲司羽鳩也。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吴、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屍；江湖之魚，萊、黄之鮐，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文學曰：古者，采椽不斲，茅茨不翦，衣布褐，飯土硎，鑄金爲鋤，埏埴爲器，工不造奇巧，世不寶不可衣食之物。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是以遠方之物不交，而崑山之玉不至。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没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屍也。

大夫曰：古者，宫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宫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厨，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無所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於周，五羖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熔鑄。《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墝埆，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朐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谷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漁地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宫室，增臺榭，梓匠斲鉅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雖雕文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木不勝，患僣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罽橘柚，患無狹廬糠糟也。

桓寬《鹽鐵論・論災第五四》 大夫曰：文學言剛柔之類，互勝相代生。《易》明於陰陽，《書》長於五行。春生夏長，故火生於寅木，陽類也；秋生冬死，故水生於申金，陰物也。四時五行，迭廢迭興，陰陽異類，水火不同器。金得土而成，得火而死，金生於巳，何説何言然乎？

文學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爲天下殃。以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陽。《詩》云：「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衰世不然。逆天道以快暴心，僵屍血流以争壤土，牢人之君，災人之祀，殺人之子若絶草木，刑者肩靡於道。以己之所惡而施於人。是以國家破滅，身受其殃，秦王是也。

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霜，草木隕零，合冬行誅，萬物畢藏。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貙蔞以順天令。」文學同四時，合陰陽，尚德而除刑。如此，則鷹隼不鷙，猛獸不攫，秋不蒐獮，冬不田狩者也。

桓寬《鹽鐵論・論功第五二》 大夫曰：匈奴無城廓之守，溝池之固，修戟强弩之用，倉廩府庫之積，上無義法，下無文理，君臣嫚易，上下無禮，織柳爲室，

旃幦爲蓋。素孤骨鏃，馬不粟食。內則備不足畏，外則禮不足稱。夫中國，天下腹心，賢士之所總，禮義之所集，財用之所殖也。夫以智謀愚，以義伐不義，若因秋霜而振落葉。《春秋》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況以天下之力乎？

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黃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絲無文采裙襗曲襟之制，都成而務完。男無刻縷奇巧之事，宮室城郭之功。女無綺綉淫巧之貢，纖綺羅紈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難弊。雖無修戟強弩，戎馬良弓，家有其備，人有其用，一旦有急，貫弓上馬而已。資糧不見案首，而支數十日之食，因山谷爲城郭，因水草爲倉廩。法約而易辨，求寡而易供。是以刑者而不犯，指麾而令從。嫚於禮而篤於信，略於文而敏於事。故雖無禮義之書，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記，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群臣爲縣官計者，皆言其易而實難，是以秦欲驅之而反更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輕用也。其以強爲弱，以存爲亡，一朝爾也。

大夫曰：魯連有言：「秦權使其士，虜使其民。」故政急而不長。高皇帝受命平暴亂，功德巍巍，惟天同大焉。而文景承緒潤色之。及先帝征不義，攘無德，以昭仁聖之路，純至德之基，聖王累年仁義之積也。今文舉引亡國失政之治，而況之於今，其謂匈奴難圖，宜矣！

桓寬《鹽鐵論・刺復第一〇》 文學曰：輪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枘調。師曠之諧五音也，正其六律而宮商調。當世之工匠，不能調其鑿枘，則改規矩，不能協聲音，則變舊律，是以鑿枘刺戾而不合，聲音泛越而不和。夫舉規矩而知宜，吹律而知變，上也；因循而不作，以俟其人，次也。是以曹丞相日飲醇酒，倪大夫閉口不言。故治大者不可以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則廢。《春秋》曰：「其政恢卓，恢卓可以爲卿相。其政察察，察察可以爲匹夫。」夫維綱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而已。故任能者責成而不勞，任己者事廢而無功。桓公之於管仲，耳而目之。故君子勞於求賢，逸於用之，豈云殆哉？昔周公之相也，謙卑而不鄰，以勞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滿朝，賢智充門。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今以公卿之上位，爵禄之美，而不能致士，則未有進賢之道。堯之舉舜也，賓而妻之。桓公舉管仲也，賓而師之。以天子而妻匹夫，可謂親賢矣。以諸侯而師匹夫，可謂敬賓矣。是以賢者從之若流，歸之不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蔽賢嫉能，自高其智，訾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禄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大夫繆然不言，蓋賢良辰嘆息焉。

御史進曰：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蛇游霧也。公孫丞相以《春秋》説先帝，遽及三公，處周、召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準繩，衣不重彩，食不兼味，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博士褚泰、徐偃等，承明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而流俗不改。招舉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然而未覩功業所成。殆非龍蛇之才，而《鹿鳴》之所樂賢也。

文學曰：冰炭不同器，日月不并明。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荆、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勉獲者咸蒙厚賞。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礧谿熊羆之士隱。涇、渭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咸陽、孔僅建鹽、鐵，策諸利，富者買爵販官，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兼求，百姓不堪，玩弊而從法，故憯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杜周、咸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温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容者衆。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

桓寬《鹽鐵論・輕重第一四》 御史進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極女工之巧。是以鄰國交於齊，財畜貨殖，世爲强國。管仲相桓公，襲先君之業，行輕重之變，南服强楚而霸諸侯。今大夫君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并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

文學説：禮義者，國之基也，而權利者，政之殘也。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伊尹、太公以百里興其君，管仲專於桓公，以千乘之齊而不能至於王，其所務非也。故功名隳壞而道不濟。當此之時，諸侯莫能以德，而爭於公利，故以權相傾。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淫巧惡欲施？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楊可之等，各以鋒銳，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爲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徼山海也。然而國家衰耗，城廓空虚。故非崇仁義無以化民，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

御史曰：水有猵獺而池魚勞，國有强禦而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塊之間無美苗。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姦猾，絶并兼之徒。而强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夫損益之事，賢者所覩，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扁鵲撫息脉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氣盛，則損之而調陽，是以氣脉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夫拙醫不知脉理之腠，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矣。今欲損有餘，補不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姦，而姦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針石，故衆人未得其職也。

御史曰：周之建國也，蓋千八百諸侯。其後，强吞弱，大兼小，并爲六國。六國連兵結難數百年，内拒敵國，外攘四夷。由此觀之，兵甲不休，戰伐不乏，軍旅外奉，倉庫内實。今以天下之富，海内之財，百郡之貢，非特齊、魯之畜，趙、魏之庫也。計委量入，雖急用之，宜無乏絶之時。顧大農等以術體躬稼，則后稷之烈，軍四出而用不繼，非天之財少也。用針石，調陰陽，均有無，補不足，亦非也。上大夫君與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脉，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大司農。此皆扁鵲之力，而鹽、鐵之福也。

文學曰：邊郡山居谷處，陰陽不和，寒凍裂地，衝風飄鹵，沙石凝積，地勢無所宜。中國，天地之中，陰陽之際也，日月經其南，斗極出其北，含衆和之氣，産育庶物。今去而侵邊，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猶棄江皋河濱，而田於嶺坂菹澤也。轉倉廩之委，飛府庫之財，以給邊民。中國困於徭賦，邊民苦於戍御。力耕不便種糴，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皮裘蒙毛，曾不足蓋形，夏不失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内藏於專室土圜之中。中外空虚，扁鵲何力？而鹽、鐵何福也？

桓寬《鹽鐵論・非鞅第七》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内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强，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歸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并曜，晝夜之有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吴起長兵攻取，楚人搔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也？今商鞅之册任於内，吴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嘆息；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强，其後卒并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馳，宗廟隳亡。《春秋》曰：「末言爾，祭仲亡也。」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椎車之蟬攫，負子之教也。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産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吕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文學曰：善鑿者建周而不拔，善基者致高而不蹶。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絶。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内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説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剌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奄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逢被霜，遇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産，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并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逾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飭素脩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强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鉅計而涉大道也。

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卻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强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亡秦

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戀胸之智，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

桓寬《鹽鐵論・未通第一五》 御史曰：內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溫濕，不宜牛馬。民蹠耒而耕，負檐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輅於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囿圃，却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於后宮，騊駼、駃騠，實於外廄，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亦饒矣，而曰「何福之有」？未通於計也。

文學曰：禹平水土，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貢獻，足以充宮室，供人主之欲。膏壤萬里，山川之利，足以富百姓，不待蠻貊之地，遠方之物而用足。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徭賦省而民富足，温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群。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却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吾穀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隴而不墾，城廓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籍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墮民不務田作，饑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種而欲獲，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籍，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勤，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勤。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饑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後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贍。《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

御史曰：古者，諸侯爭强，戰國并起，甲兵不休，民曠於田疇，什一而籍，不違其職。今賴陛下神靈，甲兵不動久矣，然則民不齊出於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擊賑貧乏，侵益日甚，是以愈惰而仰利縣官也。爲斯君者亦病矣，反以身勞民，民猶背恩棄義而遠流亡，避匿上公之事。民相仿傚，田地日蕪，租賦不入，抵扞縣官，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

文學曰：樹木數徙則殘，蟲獸徙居則壞。故「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莫不哀其生。由此觀之，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樂流亡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征賦，常取給見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絶出，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録民數創於惡吏，故相仿傚，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傳》曰：「政寬者民死之，政急者父子離。」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虚。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利於上，上下交讓，而頌聲作。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爲之，若斯，則君何不足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脉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故商師若烏，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園，儉力趣時，無饑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訟縣官，亦悖矣。

桓寬《鹽鐵論・散不足第二九》 賢良曰：孔子讀《史記》，喟然而嘆，傷正德之廢，君臣之危也。夫賢人君子，以天下爲任者也。任大者思遠，思遠者忘近。誠心閔悼，惻隱加爾，故忠心獨而無累。此詩人所以傷而作。比干、子胥遺身忘禍也。其惡勞人，若斯之急，安能默乎？《詩》云：「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孔子栖栖，疾固也。墨子皇皇，閔世也。

大夫默然。

丞相曰：願聞散不足。

賢良曰：宫室輿馬，衣服器械，喪祭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爲之制度以防之。間者，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仿傚，頗逾制度，今故陳之，曰：

古者，穀物菜果，不時不食，鳥獸魚鱉，不中殺不食。故繳罔不入於澤，雜毛不取。今富者逐驅殲罔罝，掩捕麑彀，耽湎沈酒，鋪百川。鮮羔羜，幾胎肩，皮黄口。春鵝秋鶩，冬葵温韭，浚茈蓼蘇，蕈莧耳菜，毛果蟲貉。

古者，采椽茅茨，陶桴複穴，足禦寒暑，蔽風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斲，茅茨不剪，無斲削之事，磨礱之功，大夫達稜楹，士穎首，庶人斧，成木構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楯，堊幔壁飾。

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粥於市。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玩好無用之器。玄黃雜青，五色綉衣，戲弄蒲人雜婦，百獸馬戲鬥虎，唐錦追人，奇蟲胡妲。

古者，諸侯不秣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馬者，足以代其勞而已。故行則服柅，止則就犁。今富者連車列騎，驂貳輜軿。中者微輿短轂，繁髦掌蹄。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

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後，則絲裹枲表，直領無褘，袍合不緣。夫羅紈文綉者，人君后妃之服也。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是以文繒薄織，不粥於市。今富者褥綉羅紈，中者素綈冰錦。常民而被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紈素之賈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及其後，木軨不衣，長轂數幅。蒲薦笠蓋，蓋無漆絲之飾。士大夫則單輿木具，盤莖柔革。常民漆輿大軨蜀輪。今庶人富者銀黃華左搔，結綏韜杠。中者錯鑣涂采，珥靳飛軨。

古者，鹿裘皮冒，蹄足不去。及其後，大夫士狐貉縫腋，羔麑豹袪。庶人則毛綃裘形，羝羯皮褲。今富者顯貂，狐白鳧翁。中者羭衣金鏤，燕鼯代黃。

古者，庶人賤騎繩控，革鞮皮鷹而已。及其後，革鞍牦成，鐵鑣不飾，今富者轅耳銀鑷鞿，黃金琅勒，屬綉弇汗，垂珥胡鮮。中者漆韋紹系，采畫暴乾。

古者，汙尊抔飲，蓋無爵觴樽俎。及其後，庶人器用，即竹柳陶匏而已。唯瑚璉觴豆而後雕文彤漆。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罍玉鐘。中者野王紵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箕子之譏，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古者，燔黍食稗，而捭豚以相饗。其後，鄉人飲酒，老者重豆，少者立食，一醬一肉，旅飲而已。及其後，賓婚相召，則豆羹白飯，綦膾熟肉。今民間酒食，殽旅重疊，燔炙滿案，膹鱉膾鯉，麑卵鶉鷃橙枸，鮐鱧醢醯，衆物雜味。

古者，庶人春夏耕耘，秋冬收藏，昏晨力作，夜以繼日。《詩》云：「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非臘不休息，非祭祀無酒肉。今賓昏酒食，接連相因，析醒什半，棄事相隨，慮無乏日。

古者，庶人耰食藜藿，非鄉飲酒、臘臘祭祀無酒肉。故諸侯無故不殺牛羊，大夫士無故不殺犬豕。今閭巷縣佰，阡伯屠沽，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

古者，庶人魚菽之祭，春秋修其祖祠。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蓋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岳，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僛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鷄豕五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

古時，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寬於行而求於鬼，怠於禮而篤於祭，嫚親而貴勢，至妄而信日，聽訑言而幸得，出實物而享虛福。

古者，君子夙夜孳孳思其德；小人晨昏孜孜思其力。故君子不素飡，小人不空食。今世俗飾僞行詐，爲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頟健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

古者，無杠樀之寢，牀之案。及其後世，庶人即采木之杠，牒榫之樀，士不斤成。大夫葦莞而已。今富者黼綉帷幄，塗屏錯跗。中者綿綈高張，采畫丹漆。

古者，皮毛草蓐，無茵席之加，旃蒻之美。及其後，大夫士復薦草緣，蒲平單莞。庶人即草蓐索經，單蘭蘧蒢而已。今富者綉茵翟柔，蒲子露床。中者獏皮代旃，闔坐平莞。

古者，不粥飪，不市食。及其後，則有屠沽，沽酒市脯魚鹽而已。今熟食徧列，殽施成市，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楊豚韭卵，狗腤馬腇，煎魚切肝，羊淹鷄寒，胴馬酪酒，蹇捕胃脯，胹羔豆賜，觳膜雁羹，臭鮑甘瓠，熟粱貊炙。

古者，土鼓凷桴，擊木拊石，以盡其歡。及其後，卿大夫有管磬，士有琴瑟。往者，民間酒會，各以黨俗，彈箏鼓缶而已。無要妙之音，變羽之轉，今富者仲鼓五樂，歌兒數曹。中者鳴竽調瑟，鄭儛趙謳。

古者，瓦棺容屍，木板堲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及其後，桐棺不衣，采椁不斲。今富者綉牆題湊。中者梓棺楩椁。貧者畫荒衣袍，繒囊緹橐。

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可用也。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殊。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徭吏，素桑梓偶車櫓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

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閣，垣闕罘罳。

古者，鄰有喪，舂不相杵，巷不歌謠。孔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辦，歌舞俳優，連笑伎戲。

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之以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內絲，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尚褧而已。今富者皮衣朱貉，繁露環佩。中者長裾交褘，璧瑞簪珥。

古者，事生盡愛，送死盡哀。故聖人爲制節，非虛加之。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雖無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幣者，則稱以爲孝，顯名立於世，光榮著於俗。故黎民相慕效，至於發屋賣業。

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侄娣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都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怨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古者，凶年不備，半年補敗，仍舊貫而不改作。今工異變而吏殊心，壞敗成功，以匿厥意。意極乎功業，務存乎面目。積功以市譽，不恤民之急。田野不辟，而飾亭落，邑居丘墟，而高其郭。

古者，不以人力徇於禽獸，不奪民財以養狗馬，是以財衍而力有餘。今猛獸奇蟲不可以耕耘，而令當耕耘者養食之。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馬衣文繡。黎民或糟糠不接，而禽獸食粱肉。

古者，人君敬事愛下，使民以時，天子以天下爲家，臣妾各以其時供公職，今古之通義也。今縣官多畜奴婢，坐稟衣食，私作產業，爲奸利，力作不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遨游也。

古者，親近而疏遠，貴所同而賤非類。不賞無功，不養無用。今蠻、貊無功，縣官居肆，廣屋大第，坐稟衣食。百姓或旦暮不贍，蠻、夷或厭酒肉。黎民泮汗力作，蠻、夷交脛肆踞。

古者，庶人麁非草芰，縮絲尚韋而已。及其後，則綦下不借，鞔鞮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裏紃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閑作蒨苴，蠢竪婢妾，韋沓絲履。走者茸芰約綰。

古聖人勞躬養神，節欲適情，尊天敬地，履德行仁。是以上天歆焉，永其世而豐其年。故堯秀眉高彩，享國百載。及秦始皇覽怪迂，信禨祥，使盧生求羨門高，徐市等入海求不死之藥。當此之時，燕、齊之士釋鋤耒，爭言神仙。方士於是趣咸陽者以千數，言仙人食金飲珠，然後壽與天地相保。於是數巡狩五岳，濱海之館，以求神仙蓬萊之屬。數幸之郡縣，富人以貲佐，貧者築道旁。其後，小者亡逃，大者藏匿；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名宮之旁，廬舍丘落，無生苗立樹；百姓離心，思怨者十有半。《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故聖人非仁義不載於己，非正道不御於前。是以先帝誅文成、五利等，宣佈建學官，親近忠良，欲以絶怪惡之端，而昭至德之塗也。

宮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財用之蠹也。衣服靡麗，布帛之蠹也。狗馬食人之食，五穀之蠹也。口腹從恣，魚肉之蠹也。用費不節，府庫之蠹也。漏積不禁，田野之蠹也。喪祭無度，傷生之蠹也。墮成變故傷功，工商上通傷農。故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風就萬人之功，其爲害亦多矣。目脩於五色，耳營於五音，體極輕薄，口極甘脆。功積於無用，財盡於不急，口腹不可爲多。故國病聚不足即政怠，人病聚不足則身危。

桓寬《鹽鐵論・水旱第三六》 大夫曰：禹、湯聖主，后稷、伊尹賢相也，而有水旱之災。水旱，天之所爲，饑穰，陰陽之運也，非人力。故太歲之數，在陽爲旱，在陰爲水。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天道然，殆非獨有司之罪也。

賢良曰：古者，政有德，則陰陽調，星辰理，風雨時。故行修於內，聲聞於外，爲善於下，福應於天。周公載紀而天下太平，國無天傷，歲無荒年。當此之時，雨不破塊，風不鳴條，旬而一雨，雨必以夜。無丘陵高下皆熟。《詩》曰：「有淒萋萋，興雨祁祁。」今不省其所以然，而曰「陰陽之運也」，非所聞也。《孟子》曰：「野有餓殍，不知收也；狗豕食人食，不知檢也；爲民父母，民饑而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何異乎以刃殺之，則曰，非我也，兵也？」方今之務，在除饑寒之患，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寡功節用，則民自富。如是，則水旱不能憂，凶年不能累也。

大夫曰：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多言害有司化俗之計，而家人語。陶朱生，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餓寒之累。鹽、鐵害而罷？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樂事勸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

大夫曰：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饒，器用備。家人合會，褊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煉，堅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雖虞、夏之爲治，不易於此。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則剛柔和，器用便。

此則百姓何苦？而農夫何疾？

賢良曰：卒徒工匠，故民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穀同賈，器和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一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運衍之阡陌之間。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弊易貨；或時貰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發，民便之。今總其原，壹其賈，器多堅確，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與民。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材木，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耀，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

桓寬《鹽鐵論・刑德第五五》 御史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之維楫也。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楫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絶水。韓子疾有國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强兵，以制敵禦難，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之上，而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銜橛而御捍馬也。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亂必也！

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軸非其人，則船覆傷。昔吴使宰嚭持軸而破其船，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吴、秦之事也。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阱，身幽囚，客死於秦。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桓寬《鹽鐵論・大論第五九》 大夫曰：呻吟槁簡，誦死人之語，則有司不似文學。文學知獄之在廷後而不知其事，聞其事而不知其務。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等，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禁。故射者因槼，治者因法。虞、夏以文，殷、周以武，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樸之時，治抗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

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跖、蹻之民以亂也，故治亂不在於民。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訟者難，訟而聽之易。夫不治其本而事其末，古之所謂愚，今之所謂智。以筆楚正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

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由之木。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盧、徐毅之徒亂齊、趙、山東，關内暴徒，保人阻險。當此之時，不任斤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醫欲以短針而攻疽，孔丘以禮説跖也。

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賊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湊理，絶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

楊晨《三國會要》卷二〇《庶政上・風俗》 《華嶷傳》：今民貧俗奢，百工作無益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繡文黼黻，轉相放效。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家無儋石之儲，出有綺綾之服。富賈商販重以金銀，奢恣尤甚。

[正始元年]七月詔曰：「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其奚以爲！今出黄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高貴鄉公即位，減乘輿服御，後宫用度，及罷尚方御廚、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

《曹操集・詩集・度關山》 天地間，人爲貴。立君牧民，爲之軌則。車轍馬迹，經緯四極。黜陟幽明，黎庶繁息。於鑠賢聖，總統邦域。封建五爵，井田刑獄。有燔丹書，無普赦贖。皋陶甫侯，何有失職？嗟哉後世，改制易律。勞民爲君，役賦其力。舜漆食器，畔者十國，不及唐堯，采椽不斵。世歎伯夷，欲以厲俗。侈惡之大，儉爲共德。許由推讓，豈有訟曲？兼愛尚同，疏者爲戚。

庾信《庾子山集》卷三《詩・夢入堂内》 雕梁舊刻杏，香壁本泥椒。幔繩金麥穗，簾鈎銀蒜條。畫眉千度拭，梳頭百遍撩。小衫裁裹臂，纏絃掐抱膝。日光釵燄動，窗影鏡花摇。歌曲風吹韻，笙簧火炙調。即今須戲去，誰復待明朝。

庾信《庾子山集》卷三《詩・和從駕登雲居寺塔》 重巒千仞塔，危磴九層

臺。石關恒逆上，山梁乍斗迴。階下雲峰出，窗前風洞開。隔嶺鐘聲度，中天梵響來。平時欣侍從，於此暫徘徊。

庾信《庾子山集》卷一二《銘・秦州天水郡麥積崖佛龕銘并序》 天水郡，漢武帝元鼎三年置。《秦州地記》云：「郡前湖水冬夏無增減，因以名焉。」「麥積山者，北跨清渭，南漸兩當，五百里岡巒，麥積處其中。崛起一石塊，高萬尋，望之團團，如民間麥積之狀，故有此名。其青雲之半，峭壁之間，鐫山成佛，萬龕千室，雖自人力，疑其鬼功。隋帝分葬神泥舍利函於東閣之下，伽室之中。有庾信銘記，刊於巖中。」見《太平廣記》。袁宏《後漢紀》曰：「浮屠者，佛也。漢言覺，將覺悟羣生也。」龕者，塔也，《方志》云「受」，《廣雅》云「盛」也。按：周武帝建德三年始除佛、道二教，是銘當在建德三年以前所作也。

麥積崖者，乃隴底之名山，河西之靈嶽。高峯尋雲，深谷無量。方之鷲島，迹遁三禪；譬彼鶴鳴，虛飛六甲。鳥道乍窮，羊腸或斷。雲如鵬翼，忽已垂天；樹若桂華，翻能拂日。是以飛錫遥來，度杯遠至，疏山鑿洞，鬱爲浄土。拜燈王於石室，乃假馭風，禮花首於山龕，方資控鶴。

大都督李允信者，籍於宿植，深悟法門，乃於壁之南崖，梯雲鑿道，奉爲亡父造七佛龕。似刻浮檀，如攻水玉。從容滿月，照曜青蓮。影現須彌，香聞忉利。如斯塵野，還開説法之堂；猶彼香山，更對安居之佛。

昔者如來追福，有報恩之經；菩薩去家，有思親之供。敢緣斯義，乃作銘曰：

鎮地鬱盤，基乾峻極。石關十上，銅梁九息。百仞崖横，千尋松直。陰兔假道，陽烏迴翼。載樺疏山，穿龕架嶺。糺紛星漢，迴旋光景。壁累經文，龕重佛影。雕輪月殿，刻鏡花堂。横鐫石壁，闇鑿山梁。雷乘法鼓，樹積天香。嗽泉珉谷，吹塵石床。集靈真館，藏仙册府。芝洞秋房，檀林春乳。冰谷銀砂，山樓石柱。異嶺共雲，同峯別雨。冀城餘俗，河西舊風。水聲幽咽，山勢崆峒。法雲常住，慧日無窮。方域芥盡，不變天宮。

杜光庭《廣成集》卷一《謝新殿修金籙道場表》 臣某言：伏奉聖旨，與右街威儀何沖徽等二十一人，於新殿内修金籙道場七晝夜，今月十四日開，至二十日散，供奉官楊紹業依時設拜，言功表贊訖者。

伏以天贊聖功，鼎新大内。瑶軒玉砌，超三島之蕤宫；青瑣丹扉，逾九清之鳳闕。叶皇居之壯麗，覩帝宅之深嚴。萬國仰瞻，千靈森衛。縵畢瓊宫之製，先開金籙之壇。鋪舒而一一精新，祇敬而重重蠲潔。龍香上達，依稀而萬聖俱臨；蟾月低光，仿佛而千真入會。延洪睿算，退永皇圖。近臣拜手以投詞，宰輔齋心而瞻祝。殊禎允集，巨貺無涯。隆大寶於千春，總八紘於一統。

臣等叨膺科教，獲備焚修，豐玉膳於天厨，躡雲庭於仙境，兢榮已極，頒錫薦臨。伏蒙宣賜櫬錢、銀器、疋段等，澤深溟海，恩重嵩衡。顧慙鷦鷯之微，何報聖明之獎！臣無任之至。

杜光庭《廣成集》卷一《謝恩賜興聖觀弘一大師張潛修造表》 臣某伏奉恩勑，宣賜左街興聖觀弘一大師張潛，令修葺住持者。寵自宸衷，榮臻道域。簪裳增抃，芝术騰輝。臣某中謝。

伏惟陛下道均軒后，聖並放勛。凝懷於姑射之峰，寄夢於華胥之境。睠言大教，理契生津。栖神泯合於無爲，屬念潛期於有德。化合清静，善利邦家。觀宇蕭條，像設塵翳。爰敷綸渥，載俾葺崇。

伏以前件觀，地接玉清，昔爲道學，尋改真元之宇，復標紫極之宫。至德年中，易名興聖。前臨廣陌，東距錦江，宛是靈墟，實惟勝所。況門庭具設，像貌儼存。誠歷代之仙蹤，乃皇都之福地。今則重加繕飾，盡撤葷腥，拂塵埃於湫陋之中，還瞻玉相；蕩瓠甓於蒿榛之内，别築瑶壇。灑雨露而蓁樹增榮，薦沈麝而睟容伊穆。張潛等精專剖劂，恪勵住持。夕磬晨鍾，祝遐長於聖壽；朝香暮燭，期隆永於皇圖。臣某獲列教門，躬榮睿澤，不任之至。

杜光庭《廣成集》卷一《謝恩宣賜衙殿點鐘表》 臣某伏蒙聖旨，宣賜衙殿前點鐘一口，於日院内充齋醮扣擊者。恩垂霄漢，榮及簪裳，抃蹈無階，輝華增極。

伏惟陛下，二儀覆燾，三景照臨，澤浸無涯，惠敷有載。故得八溟息浪，長鯨將殄於昌時；五緯循常，巨彗欲銷於永夕。削平夷夏，倒戢干戈。而復俯軫皇情，留慈玄教。致感應於洞府，符應見於靈仙。固當齊聖壽於日月星辰，隆寶祚於乾坤海嶽。

今者念臣院宇之内，簨簴未全。每於齋醮之辰，尚闕春容之響。既乏通真之器，莫諧集聖之儀。輟瑶階，泛日之音來從天上；頒豐嶺，含霜之韻降在人間。事超錫樂之榮，恩重點鐘之賜。永當炷焚芝术，禱祝真靈；冀啓禎休，仰酬聖獎。所宣賜鐘，臣謹以焚香祇受訖。不任。

杜光庭《廣成集》卷二《謝恩宣示修丈人觀殿功畢表》 臣某言：伏覩長平山惠進禪師行真奏，伏惟宣旨重起立丈人觀真君大殿功畢者。聖造旁敷，仙祠

重創。巨功克懋，靈跡增榮。

伏惟陛下，德洽萬方，惠分二教。文風遐布，殊庭効柔服之誠；武烈光宣，異俗禀雪霜之令。蓬宫柰苑，咸遂興修。寰區瞻禮樂之容，夷夏識玄縮之訓。功侔太古，美冠前王。去冬，以丈人觀置立年深，堂廡凋壞。命高僧而制度，賜物力以興隆。於是運石他山，伐材幽谷，楩柟入用，剞劂程能。俄成大壯之功，克致齊天之固。虚簷瞰日，廣砌横空。雲拂危梁，風生踈牖。垣墉不改，圖畫如新。截岡阜而豁庭除，闢溝源而護階磴。衝流莫及，迸石難侵。遥符睿聖之慈，顯此殊常之績。集奇功於不朽，增聖壽以無疆。

臣叨列玄關，夙深皇澤。唯虔焚炷，上答休明。不任。

杜光庭《廣成集》卷二《宣醮丈人觀新殿安土地迴龍恩表》 臣某伏奉宣旨，以青城山丈人觀新殿功畢修醮安謝者。

伏以陛下，仁周海岳，澤溥儒玄，翹屬靈山，垂恩仙觀。殿宇之凋摧既久，教門之興葺無由。詔命真僧，頒宣國力。宏麗有疑於化出，巍峩邃比於神功，鎮彼福承，與天齊永。

臣獲承睿奬，虔啓醮壇。嚴香燭以焚修，遍真靈而告謝。霞峰雲壑，如聆萬歲之音；玉曆金符，更廣千椿之壽。以今月二十三日設醮訖却迴，謹詣閤門，奉表起居以聞。

杜光庭《廣成集》卷二《賀獲神劒進詩表》 臣某言：伏覩今日趙匡業所進合州江上得神劒一口宣示中外者。伏以將啓昇平，祥符必降；欲清兇孽，神劒斯呈。助聖明斬斷之功，表天地匡扶之力。

伏惟陛下，功超三五，威肅寰瀛，仁格幽明，道均天地。故得山川林谷，吐金焰於層崖；風雨雷霆，見霜鋒於萬里。一條秋水，初觀出地之姿；數尺練光，宛耀倚天之勢。仍彰變化，顯著神奇。昔嬴帝得之於水心，果吞六合；今陛下獲之於江上，即統萬方。剗鍾切玉者，詎可比倫；斬馬斷蛇者，那堪儔擬。

臣榮逢昌運，獲覩殊祥，輒貢詠詞，願揚睿感。謹課頌聖德七言四韻詩一首陳進，干浼宸嚴，無任之至。

《全唐詩》卷七三六王仁裕《題麥積山天堂》 躡盡懸空萬仞梯，等閒身共白雲齊。檐前下視群山小，堂上平分落日低。絶頂路危人少到，古巖松健鶴頻棲。天邊爲要留名姓，拂石殷勤身自題。

《全唐文補編・（佚名）莫高窟記》 右在州東南廿五里三危山上。秦建元年中，有沙門樂僔杖錫西游至此。遥禮其山，見金光如千佛之狀，遂架空鏤巖，大造龕像。次有法良禪師東來，多諸神異。復於僔師龕側，又造一龕。伽藍之建，肇於二僧。晉司空索靖題壁，號仙嚴寺。

自兹以後，鏤造不絶，可有五百餘龕。又至延載二年，禪師靈隱共居士陰祖等造北大像，高一百卅尺。又開元年中，僧處彦與鄉人馬思忠等造南大像，高一百廿尺。開皇年中，僧善喜造講堂。

從初置窟至大曆三年戊申，即四百四年。又至今大唐庚午，即四百九十六年。時咸通六年正月十五記。

岑參《岑參集》卷二《編年詩・與高適薛據同登慈恩寺浮圖》 塔勢如湧出，孤高聳天宫。登臨出世界，磴道盤虚空。突兀壓神州，峥嶸如鬼工。四角礙白日，七層摩蒼穹。下窺指高鳥，俯聽聞驚風。連山若波濤，奔湊似朝東。青槐夾馳道，宫館何玲瓏。秋色從西來，蒼然滿關中。五陵北原上，萬古青濛濛。淨理了可悟，勝因夙所宗。誓將掛冠去，覺道資無窮。

王維《王右丞集》卷一《古詩十首・登樓歌》 聊上君兮高樓，飛甍鱗次兮在下。俯十二兮通衢，緑槐參差兮車馬。卻瞻兮龍首，前眺兮宜春。王畿鬱兮千里，山河壯兮咸秦。舍人下兮青宫，據胡牀兮書空。執戟疲於下位，老夫好隱兮墻東。亦幸有張伯英草聖兮龍騰虬躍，擺長雲兮捩回風。琥珀酒兮雕胡飯，君不御兮日將晚。秋風兮吹衣，夕鳥兮争返。孤砧發兮東城，林薄暮兮蟬聲遠。時不可兮再得，君何爲兮偃蹇。

李白《李白集》卷二一《古近體詩・登瓦官閣》 晨登瓦官閣，極眺金陵城。鍾山對北户；淮水入南榮。漫漫雨花落；嘈嘈天樂鳴。兩廊振法鼓；四角吟風筝。杳出霄漢上；仰攀日月行。山空霸氣滅；地古寒陰生。寥廓雲海晚；蒼茫宫觀平。門餘閶闔字；樓識鳳凰名。雷作百山動；神扶萬栱傾。靈光何足貴？長此鎮吴京。

李白《李白集》卷二七《序・夏日陪司馬武公與羣賢宴姑熟亭序》 通驛公館南有水亭焉。四甍翬飛，巉絶浦嶼。蓋有前攝令河東薛公棟而宇之；今宰隴西李公明化開物成務，又横其梁而閣之。晝鳴閑琴，夕酌清月。蓋爲接輶軒祖遠客之佳境也。製置既久，莫知何名。司馬武公長材博古，獨映方外。因據胡牀岸幘嘯詠而謂前長史李公及諸公曰：此亭跨姑熟之水，可稱爲姑熟亭焉。嘉名勝槩，自我作也。且夫曹官紱冕者，大賢處之，若遊青山、卧白雲，逍遥偃傲，

何適不可？小才居之，窘而自拘，悄若桎梏，則清風朗月，河英嶽秀，皆爲棄物，安得稱焉？所以司馬南鄰，當文章之旗鼓；翰林客卿，揮辭鋒以戰勝。名教樂地，無非得俊之場也。千載一時，言詩紀志。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三一《律詩・重修香山寺畢題二十二韻以紀之》 闕塞龍門口，祇園鷲嶺頭。曾隨滅音陷劫壞，今遇勝緣修。再瑩新金刹，重裝舊石樓。病僧皆引起，忙客亦淹留。四望窮沙界，孤標出贍洲。地圖鋪洛邑，天柱倚崧丘。兩面蒼蒼岸，中心瑟瑟流。波翻八灘雪，堰護一潭油。臺殿朝彌麗，房廊夜更幽。千花高下塔，一葉往來舟。岫合雲初吐，林開霧半收。靜聞樵子語，遠聽棹郎謳。官散殊無事，身閑甚自由。吟來攜筆硯，宿去抱衾裯。霽月當窗白，涼風滿簟秋。烟香封藥竈，泉冷洗茶甌。南祖心應學，西方社可投。先宜知止足，次要悟浮休。覺路隨方樂，迷塗到老愁。須除愛名障，莫作戀家囚。便合窮年住，何言竟日遊。可憐終老地，此是我菟裘！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二五《律詩・題洛中第宅》 水木誰家宅？門高占地寬。懸魚掛青甃，行馬護朱欄。春樹籠烟煖，秋庭鎖月寒。松膠黏琥珀，筠粉撲琅玕。試問池臺主，多爲將相官。終身不曾到，唯展宅圖看。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三九《銘贊箴謠偈・繡阿彌陀佛贊》并序 繡西方阿彌陀佛一軀，女弟子京兆杜氏奉爲妣范陽縣太君盧夫人八月十一日忌辰所造也。五綵莊嚴，一心恭敬，願追冥福，誓報慈恩。贊曰：

善始一念，千念相屬。繡始一縷，萬縷相續。功績成就，相好具足。金身螺髻，玉毫紺目。報罔極恩，薦無量福。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三九《銘贊箴謠偈・繡觀音菩薩像贊》并序 故尚書膳部郎中太原白府君諱行簡妻京兆杜氏奉爲府君祥齋，敬繡救苦觀音菩薩一軀，長五尺二寸，闊一尺八寸。紉針縷綵，絡金綴珠，衆色彰施，諸相具足。發弘願於哀懇，薦景福於幽靈。稽首焚香，跪而贊曰：

集萬縷兮積千針，勤十指兮虔一心。嗚呼！鑑悲誠而介冥福，實有望於觀音！

温庭筠《温飛卿詩集》卷六《過華清宫二十二韻》 憶昔開元日，案《舊唐書》：玄宗立，改元開元。二十九年，復改元天寶。承平事勝遊。嗣立案：崔寔《政論》：承平日久，漸敝而不悟。韓愈詩：江山多勝遊。貴妃專寵幸，補：《楊貴妃傳》：妃資質天挺，專房宴，宫中號娘子，儀體與皇后等。天寶初，進册貴妃。天子富春秋。《漢高五王傳》：天子富於春秋。月白霓裳殿，嗣立案：鄭嵎《津陽門詩》注：葉法善嘗引上入月宫，聞仙樂，及歸，但記其半，遂於笛中寫之。會西涼節度使楊敬述進《婆羅門曲》，聲調相符，遂以月中所聞爲散序，敬述所進爲腔，名《霓裳羽衣》也。風乾羯鼓樓。嗣立案：南卓《羯鼓録》：羯鼓出外夷，以戎羯之鼓，故曰羯鼓。其聲促急，破空透遠，特異衆樂。明皇極愛之。嘗聽琴未終，遽止之曰：「速令花奴持羯鼓來，爲我解穢。」《十道志》：玄宗建温泉宫，又造玉女殿，又有按歌臺、羯鼓樓。闘雞花蔽膝，嗣立案：陳鴻祖《東城老父傳》：玄宗治雞坊，以賈昌爲小兒長，號爲神雞童，衣闘雞服。或從幸驪山，昌冠雕翠金華冠，錦袖繡襦袴，導羣雞夾立於廣場。勝負既罷，隨昌歸雞坊。○《古今樂録》：宋少帝時，南徐一士子從華山饑往雲陽，見客舍女子，悦之，遂感心疾。母至華山尋訪，見女。女感之，因脱蔽膝令母密置其席下，卧之當已。少日果差。忽舉席見蔽膝而抱持，遂吞食而死。騎馬玉搔頭。嗣立案：《舊唐書》：玄宗凡有遊幸，貴妃無不隨侍，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西京雜記》：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宫人搔頭皆用玉，玉價倍貴焉。繡轂千門伎，補：《漢書》：建章宫千門萬户。金鞍萬户侯。《漢・李廣傳》：萬户侯豈足道哉！薄雲欺《才調集》作敧。雀扇，補：《南史》：齊高帝頗好畫扇。宋孝武賜戴蟬雀扇，善畫者顧景秀所畫。時吴郡陸探微、顧彦先皆能畫，歎其巧絶。戴因王晏獻之，上令晏厚酬其意。輕雪犯貂裘。杜甫詩：永夜攬貂裘。過客聞《韶》《濩》，《樂緯》：舜樂曰《韶》，殷樂曰《大濩》。嗣立案：《文獻通考》：唐舊制，於盛春殿内錫宴宰輔及百辟，備《韶》、《濩》及九奏之樂，設魚龍蔓延之戲，三日方罷。居人識冕旒。補：蔡邕《獨斷》：漢明帝采《尚書・皐陶》及《周官禮記》以定冕制，天子冕廣七寸，長一尺二寸，繫白珠於其端，十二旒；三公及諸侯九卿七。氣和春不覺，烟暖霧難收。澀一作細。浪和瓊《才調集》作涵瑶。甃，補：《天寶遺事》：奉御湯中，甃以文瑶密石，中央有玉蓮花捧湯泉，噴以成池。帝與妃子施小舟戲玩於其間。晴陽上彩斿。劉孝綽詩：巖花映彩斿。卷衣輕鬢一作髻。嫩，吴筠詩：秦帝卷衣裳。詳卷一。補：范靜婦滿願《映水曲》：輕鬢學浮雲。窺鏡澹蛾羞。杜甫《虢國夫人》詩：卻嫌脂粉涴顔色，澹掃蛾眉朝至尊。屏掩芙蓉帳，補：梁簡文帝詩：綺幕芙蓉帳。簾褰玳瑁鉤。補：《漢武故事》：上起神屋，以白珠爲簾箔，玳瑁押之。重瞳分渭曲，補：《尸子》：舜兩眸子，是謂重瞳。《史記》：舜目蓋重瞳子，又閑項羽亦重瞳子。《唐書・地理志》：京兆府有渭南縣，西十里有遊龍宫，開元二十五年更置。纖手指神州。補：《詩》：纖纖女手。《史記》：中國名曰赤縣神州。《河圖括地象》：昆侖謂東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帝王居之。御案迷萱草，嗣立案：《天寶遺事》：明皇與妃子幸華清宫，因宿酒初醒，憑妃子肩同看木芍藥。帝親折一枝與妃子，曰：「不唯萱草忘憂，此花香豔，尤能醒酒。」天袍妒石榴。梁元帝《烏栖曲》：芙蓉爲帶石榴裙。補：萬楚詩：紅裙妒殺石榴花。深巖藏浴鳳，《初學

記》：鳳，神鳥也。天老曰：「鳳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暮宿丹宮。」鮮隰媚潛虬。《詩》：度其鮮原。謝靈運詩：潛虬媚幽姿。○嗣立案：《安禄山事蹟》：玄宗常夜宴禄山，禄山醉卧，化爲一黑猪而龍首。左右遽言之。玄宗曰：「此猪龍也。無能爲者。」禄山將入朝，乃令於温泉爲禄山造宅，至温泉賜浴。正月一日，是禄山生日。後三日，召禄山入内，貴妃以繡綳子縛禄山，令内人以綵輿舁之，歡呼動地。玄宗就觀之，大悦。深嚴二句，隱含諷刺。又案：杜甫《湯東靈湫》詩：坡陀金蝦蟆，出見蓋有由。至尊顧之笑，王母不肯收。復歸虚無底，化作長黄虬。飛卿「鮮隰媚潛虬」句，又似從此脱化出來。○已上敍開元盛時事，以下敍禄山亂後事。不料邯鄲趙，《戰國策》：應侯謂秦王曰：「王得宛，臨陳陽夏，斷河内，臨東陽，邯鄲猶口中蝨也。」俄成即墨牛。《田單傳》：騎劫代樂毅，攻即墨。單收城中得千餘牛，爲絳繒衣，畫以五彩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牛尾熱，怒而奔燕軍，所觸盡死傷。劍鋒揮太皞，《月令》：孟春之月，其帝太皞。鄭玄云：宓犧也。劍鋒未詳。案：越絶書：楚王作鐵劍三枚，晉、鄭聞而求之，不得，興師圍楚之城，三年不解。於是楚王引太阿之劍，登城而麾之，三軍破敗，士卒迷惑，流血千里，晉、鄭之軍頭畢白也。旗旄拂蚩尤。補：《西京賦》：蚩尤秉鉞。案：《韻會》：蚩尤，黄帝臣。獸身人語。後叛，大戰於涿鹿，殺之，畫其形於旗上。又：彗星，一名蚩尤旗。嗣立案：《皇覽》：蚩尤冢在東郡壽張縣闕鄉城中，高七丈。民嘗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一匹絳，名爲蚩尤旗。○上四句謂禄山之叛也。内嬖陪行在，補：《左傳》：齊侯好内多寵，内嬖如夫人者六人。《漢書》：徵詣行在所。師古曰：天子或在京師，或出巡狩，不可豫定，故言行在所耳。○謂貴妃從幸也。孤臣預坐籌。《漢・張良傳》：臣請借前箸以籌之。○謂陳玄禮之密啓也。瑶簪遺翡翠，《異物志》：赤而雄者曰翡，青而雌者曰翠。嗣立案：《後漢・輿服志》：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簪以玳瑁，爲擿長一尺，端爲花勝，上爲鳳雀，以翡翠爲毛羽。梁費昶詩：日照茱萸領，風搖翡翠簪。霜仗駐驊騮。補：《穆天子傳》：右服驊騮而左騄駬。郭璞曰：驊騮，色如華而赤，今名馬驃赤者爲棗騮。○上二句謂四軍不進也。豔笑雙飛斷，補：《詩》：豔妻煽方處。《北史》：苻堅滅燕，慕容沖姊清河公主年十四，有殊色，堅納之。沖年十二，亦有龍陽之姿，堅又幸之。姊弟專寵，長安歌之曰：「一雌復一雄，雙飛入紫宫。」香魂一哭休。徐注：徐陵詩：香魂何處來？○上二句謂國忠、貴妃之死也。早梅悲蜀道，補：盧僎《十月梅花詩》：君不見巴鄉春候中華別，年年十月梅花發。李白《蜀道難》云：噫吁戲，危乎高哉！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高樹隔昭邱。補：謝朓詩：思見昭陽邱。善曰：《荆州圖》：楚昭王墓，《登樓賦》所謂昭邱也。《通鑑》：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葬昭陵，高祖神堯皇帝葬獻陵，帝念后不已，於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嘗引魏徵同登，使視之。徵熟視之，曰：「臣昏眊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臣以爲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固見之矣。」注：昭陵在西安府醴泉縣，獻陵在陝西三原縣。○上二句謂改葬貴妃他所也。○嗣立案：《舊唐書・楊貴妃傳》：禄山叛，潼關失守，從幸至馬嵬，禁軍大將陳玄禮密啓太子，誅國忠父子。既而四軍不散，玄宗遣力士宣問，對曰：「賊本尚在。」蓋指貴妃也。力士復奏，帝不獲已，與妃訣，遂縊死於佛室。時年三十八，瘞於驛西道側。上皇自蜀還，密令中使改葬於他所。初瘞時，以紫褥裹之，肌膚已壞，而香囊仍在。内官以獻，上皇視之悽惋，乃令圖其形於别殿。朱閣重霄近，蒼厓萬古愁。至今湯殿水，嗚咽縣前流。補：《寰宇記》：驪山在昭應縣東南二里，即藍田山也。温泉在山下。

《全唐文》卷六八八符載《蘄州新城門頌并序》 城於防，《春秋》書之，重時也。城於蘄，與人誦之，美功也。何可謂之功？曰余得言之矣。大唐庚辰歲秋九月，岳鄂觀察使御史中丞鄭公前牧於蘄春，始佩銅虎符。是年冬十一月，蔡人不虔，天子詔諸侯之師誅破之。我有疆埸，與人腹背，慮禍甚劇，爲虞落然，民大愁恐，若寇暴至。是邦也，夙昔無事，人傲慢，垂百餘祀，城隍不張，頹墉壞堞，僅爲平野。

公乃度舊址，量客土，備畚鍤，嘯丁壯，勃焉而興。於是謹刀布以索力，考鼛鼓以蕩氣，嚴進退以設令，立師伍以程課，烝徒雷呼，萬鍾星飛，誅惰聳勞，間無留時。凡甲子五癸，即崒然城成矣。墉高三雉，門容兩轌，周回一千八百四十步，門臺睥睨，霞絶雲截，如崇山斷岸，邈不可向，議金湯者，我居首焉。

曰者嗣曹王皐討希烈之叛，於此嘗具板幹，作爲坯築，役徒鉅億，經費稱是，樹而復潰，卒無能名。風俗耇老以爲蛟螭靈怪，蟠窟固護，使人不見其績也。公躬自省視，循理辨物，心禱且計，輔之至誠，遂用堅緻。

嗚呼！蘄城，楚舊封也，疆淮蔡，邇申息，地當隘束，實生攻奪。若向時敵者驅鐵衣，出穆陵，襲我無備，搖脛而至，即江淮之南，吾見其波動矣。然俾夫大藩倚其固，屬郡抱其勢，千里士庶，高枕而卧，寇不致萌彎弓捻矢之意者，新城之謂也。繇是大君聽民間威聲聞望，以公有文武上才，秉心塞淵，可以防方隅，可以握權貴，故拔自俾牧，雄居盛府。山川幢蓋，皆舊物也，寄任之重，寖無其鄰。夫賢爲世出，績因時達，微新城，吾見公之力才事業，其堙鬱不揚乎？鯫生作頌，頌以後。辭曰：

庚辰之歲，鶉首有彗，人用五兵。維彼蘄下，疆及風馬，實啓戎情。在昔無虞，蔑其闖閑，埤堞頹傾。我公作守，恢拓荒舊，乃新其城。百堵言言，四阿孱顔，矗如雲平。扼衡據會，寇不敢過，生人休戚。維兹盛烈，遭時而發，鴻振芳名。我有貞石，不追不琢，孰聞風聲。是用作頌，冀兹不朽，與日永明。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官衙交割什物點檢曆》（前缺）

□□

□□花連袋子兩個，□□

□袋子兩個，蕙皮袋兩個□

鑌越斧一柄，又鈿鍮石越一柄，鐵越斧一柄，鴨觜阿朵三柄，鈿鍮石阿朵一柄，竹柄大阿朵一柄，小阿朵三柄內一柄在司俊鐵鍊鎚三柄，鐵鞭四柄，銀纏刀一口，黑梢鐵裝刀三口，又刀鋌一口，釗鋌一□在韓家□，大斧三柄，尖斧兩柄章久員斧不關數內，漏斤兩柄，銀葉骨朶一個在令孤押衙身上，胡桃根阿朶一個在流住，□鍮石大骨朶一個，小鍮石骨朶一個，又胡桃根小骨朶一個，馬頭盤大小三面內一面□木在衆官健，又華木馬頭盤一面，又柳木馬頭盤一面，熟鐵瓶一口温酒，銚子兩口，小鐵□一口，大白汗柀琵琶一面，又大琵琶兩面，小琵琶三面內一面在吳安慶，細弓一十五張，粗弓一張，小弓一張，鑌鋌子二十隻有鶺戎，大柳葉四十七隻，鋼鋌子三十四隻兩隻在孔都保，又達坦鋼鋌雜箭三十四隻，大鉀脚二十一隻，大錐頭三隻，小竹箠錐頭兩隻，竹射箭拾具，內一具在憨谿，小竹柳葉十一隻，悉奴收心十隻，大齊頭十三隻，馬射用畫竹鋌十四隻，貼金行路神旗面一口，新火朱旗一面，又阿朵貴端鐵鋌子十隻，小鉀脚十隻狌皮七張，狼皮九張，野狐皮八張，□朽皮四勒，狌牛尾兩株，豹皮一張，熊皮兩張，大蟲皮一張，狨皮一張，狢子皮一張，鹿皮八張，馬皮三張半，牛皮八張，赤皺皮一張，紙□十帖內十帖在人上。

□——

（後缺）

許翰《襄陵文集》卷五《因時立政疏》 謹攷諸經傳，神降而明出，則其數爲二，其象爲火。火象在天，經星二，緯星一，所謂熒惑，緯星也；東方之心，南方之咮，經星也。熒惑遲疾、逆順，伏見之不常，故不可以紀時。若心與咮，則有定次，有常時，是以帝王取節焉。然《堯典》所謂「日永，星火，以正仲夏」，《豳》詩所謂「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凡稱火者，皆心星也。昔蓋自陶唐以來，以心爲火政之君矣，何則？均是火也，而心爲大辰，是以咮爲鶉火。心爲大火，大火之所以爲大者，天以心爲明堂故也。昔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故辰爲商星。而我宋以珍光醇耀，天明地德，受命主之，則明堂之政不可不謹於此。

大火以三月昏見於辰，以九月伏於戌，先王之火政視焉。鄭以三月作火鑄刑器，而士文伯知其將災。周之三月，今正月也。大火未出而人作之，則與天拂，是以火出而災報之。然則所謂出內火者，謂大陶冶非常火也。又火之變於天地之間，能革物氣以日新，其在《易》象〔曰〕：「木上有火，鼎。」鼎者，取新之卦也。明堂之頌曰：「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牛羊之享，蓋鼎實也。是故明堂與鼎相因而成象，相待而成禮，相須而爲國，審矣。鼎象「木上有火」，是以先王四時以木變火焉，而時各有〔所〕宜木。所謂榆柳，木之木也；棗杏，火之木也；桑柘，土之木也；柞柄，金之木也；槐檀，水之木也。火之變各以其時，則物之新皆得天地之正氣，而人食飲焉，此疾癘之所以不作也。昔晉之遷，有持洛陽火渡江者，云世世傳之，其火不滅。火色變青，至唐氣不復熱，則知火之新舊，氣性必異，審矣。此火不可不變之驗也。師曠侍食於晉平公，曰：「飯，勞薪所炊。」平公使人視之，果車輞也。則是木實變火之氣性，火實變物之臭味，亦審矣。此木不可不擇所宜之效也。

伏願明詔有司，四時必倣古法，各變其所宜木以爲國火，而傳之臣庶。若國有大陶冶，則皆作於三月建辰之後，而止於建戌，以奉大辰之政，而協景炎之運，輔成明堂調鼎之治。天下幸甚。

《全遼文》卷六宋璋《廣濟寺佛殿記》 夫聞弘高威德，運大神通。金剛座中，果結菩提之樹；靈鷲山上，經宣菡萏之花。顯中印以爲師，應東方之現相者，我世尊之啓洪聖也。是以明帝夢從於漢室，佛寶初光；奘公取至於唐時，法輪漸轉。故自三千界神化之後，五百年象教已來。通覺路於羣方，闢空門於歷代。引寬定水，舒廣慈雲。粤有僧弘演，武清井邑生身，發蒙通遠；文殊閣院落髮，離俗歸真。幼尚忍草流芳，長惟戒珠護淨。竭揔持之力，振拔沈淪；弘方便之機，贊禪調御。屬以新倉重鎮，舊邑多人。悉謂響風，咸云渴德。載勤三請，深契四弘。此則振錫爰來，寧辭越里；彼則布金有待，永奉開基。因適願以經營，遂立誠而興建。矧於此也，南披拂鏡水，祕寶瑩珠；北負畫屏山，潛珉輝玉。鳳城西控，日迎碣館之賓；鼇海東鄰，時輯靈槎之客。而復枕榷酤之劇務，面交易之通衢。雲屯四境之行商，霧集百城之常貨。噉噉冒雨，擾擾蒙塵。是宜近彼人稠，增完永固；所貴多依佛住，弘濟無疆。然得富庶傾心，溢袖盈襟，奉財施之如林；賓寮率已，連鑣繼軌，資俸給之若市。得非不畏入畏，念茲在茲。材呈而風舉雲搖，匠斲而雷奔電擊。乃以鑿甘井，樹華亭，濟往來之疲羸也；建法堂，延講座，度遠近之苦惱也。或飾鑄容圖像，殺敬者利益而不窮也；或開精舍香廚，依止者擔荷而無闕也。至於有一日必葺，無四體不勤。以勵乃至精堅乎密行，而隆其業者也。噫！累功歲久，報力時虧。念光陰之不停，嗟羸老之將至。宜退知爲之事，好修課誦之因。乃謂門人道廣曰：「吾以撥土匡時，踏荒成

辦，然稍增於締搆，奈罔備於規模。營西位之浴堂，已憑他化；粉中央之祕殿，未遇當仁。今汝空祠衆中玄識高上，雖勤修慧炬，諒堪稱舉；而播植福田，得未周圓。度人宜體於三輪，證果俾昇於二梵。詎勞謙於後進，當善繼於前修。」廣法師諦聽斯言，恭承彼事。應當根之善，立匪石之心。行不逸遊，舉步而惟思師訓；談無戲論，出言而即報佛恩。曾啓處以何安，念克終而無怠。復慮防於傳法，議須假於兼人。幸會頭陁僧義弘，雅好遊方，巡禮將周於四國；洞諳化道，致齋頻會於萬僧。見善則遷，與物無競。因率維那琅琊王文襲等數十人，異口同音而請，信心不逆而來。共結良緣，將崇勝概。繇是勞筋苦節，有廣上人之率羣材；貫骨穿肌，有弘長老之集多衆。疊水浮陸行之跡，專家至户到之心。或採異於曹吴，或訪奇於般爾。度功量費，價何啻於萬緡；糾邑隨緣，數須滿於千室。鄉曲斯聽，人誰不從。獨有檀那，潛徵翠琰。所欲令聞不朽，咸可紀於石銘；惟希净辦既堅，共勿輕於金諾。此所謂千人之邑耶，悉願時資潤屋，日廣精藍。愈固虔誠，即趨良會。故始歲則可以霜揮斤斧，煙迸鉤繩。欒栱疊施，梦橑複結。能推剞劂，五間之藻棟虹梁；巧極雕鏤，八架之文楹繡桷。巍巍乎！非衆心迴向，孰規輪奐之有如此者。及再期，則可以鱗比鴛瓦，雲矗花磚；粉布圬墁，霞舒丹艧。奇摽造立，三門之滿月睟容；妙盡鋪題，四壁之芳蓮瑞相。郁郁乎，非衆心合應，孰奉莊嚴之有如此者。次於南則殊興峻宇，正闢通門。度高低掩映之差，示出入誡嚴之限。屹然左右，對護法之金神；肅爾縱横，扃安禪之寶地。然謂瞻思窄狀，報應難名。蓋非一行所致，是期三年有成。窗軒疏不夜之明，周阿流耀；壇座簇長春之色，内奥含英。至哉！其基構備也既如彼，其功德圓也又若此。爰處一方乾位，以爲千古日宫。不惟資閭里之安康，抑亦占郊畿之宏壯。確乎不拔，上侔化出於摩尼；粲然可觀，下擬葺成於那爛。能事云畢，素願酬終。可以開示衆迷，可以滅除多罪。莫不惟道是仗，求福不回。有奉香花，有賁繒蓋。具八關而敬禮，漸悟超凡；崇六事以恭參，潛期入聖。或農商侶至，覩之者生善而歸；或漁獵人來，瞻之者斷惡而去。既而香界初就，道場永開。律儀修而白玉無瑕，戒行止而青松有操。閻浮業廣，咸歸精進之門；兜率觀成，悉有開生之路。適謀論撰，可叙因緣。庶記録以具存，用刊修而克永。捧柔翰而爰狀其事，趨敝居而屢記其詞。然璋罷典泥書，早疏硯席；連鍾風樹，久不文言。念於監督之間，最是歸依之所。既難推讓，惟謝精研。但資立意爲宗，聊以直書其事。而銘曰：

佛興中印，教遂東流。空門開奥，慧炬燭幽。粤有真性，夙著徽猷。布金因請，振錫爰投。慈悲恤苦，化度思柔。招提獨力，基搆數秋。嬴老將至，勝槩難周。門徒下命，軌躅前修。兼人幸會，合志勤求。千室爲邑，百種何憂。精藍同奉，潤屋咸抽。瓌材呈巧，寶殿延休。閻浮利濟，覩可優遊。此有歸仗，餘無比儔。

時太平五年三月三日丁時。

《全遼文》卷七張輪翼《羅漢院八大靈塔記》　金枝聯七葉之榮，寶位禪千齡之運。謹按《内典》云：初地修一無數劫，受華報果，爲自在□今我皇帝是也。恒懷宵旰，肯搆靈祠。系玉毫尊，恢八萬四千定慧之力。繼金輪，職威塵，數萬類束手而降。威加海表既如彼，恢張佛刹又若此。文武賢輔，各代天行化，運掌上之奇兵；輔國濟民，利域中之邦本。夫如是，黔首知力，白足荷恩。契經以塵合沙界，堪爲如來法器也。地有勝境，賢聖棲神，即羅漢院者矣。控異俗一字之鎮，枕薊壤兩川之心。沃土宜禾，居民則逸。壯千里侯甸之風，觀萬仞崆峒之氣。以謂招提舊制，像運仍全。三十七品教□流風，百五十成紹佛跡。沙門首座誦法華經紹凝，行超俗表，道冠權門。斬結使之魔軍，斷煩惱之釣餌。良器□現，神受能人，塔主法清者哉。定心頓悟，識性宿習於□院；坤旺之方，涌窣堵凌雲之勢。長遠而久受勤苦，四祀能成；暫時而一託良能，九層俄就。揆□建事白衆議曰，佛法付與國□大臣。今則特仗當仁，遽成勝槩。爰合□主爲都維郤左班殿直，銀青崇禄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殿中侍御史驍騎尉商、麴鐵煙火都監齊，爲戴恩□惸獨義□鄉閭。恒包報國之衷，若兢履薄；深悟忘筌之旨，如救頭燃。歎戲沙成佛之因，化慳火生蓮之果。六遇班輸磨砌，神工配鬼迹相參；宏壯孤摽，嚴像與崇陵鬥矗。《心地觀經》云：釋迦在祇園演法之初，此八大寶塔，一切相貌，現金色光明中。佛爲母於忉利天説經，已化三道寶階下閻浮時。今來修崇過去瑞相法清與天水，赴文遂於開泰大師處，請到遺留佛舍利數十尊，用七寶石函，葬塔基下。乃與糾首陳壽邑證□澄等，教化有緣，市肆村落，各賚潤已，同辦利他。十尋之峻躅方成，裝嚴賢劫；三級之危簷迴起，遥擬帝幢。菱花鑑善惡於四隅，寶蓋淡炎涼於九有。文楣接漢，栖柱倚天。風簧雜千變鈴聲，帝妃一唱；雲盤落九霄甘露，天雨四花。龍龕會塵沙佛加持，仙路湊三界天作禮。金珠亘晴朗之日，洞瞰乾坤；寶鈴喧静夜之風，崢嶸宇宙。由旬半甲，利益頗同；大事既完，邇遐波委。禮此塔者，無冤不解，有恨皆銷。龔者善聽而歸，

瞽者善眡而去。具貪愛者，頓生厭離；被無明者，速得解脱。塵沾出地獄之門，影覆入菩提之室。薊門太師，六條布政，知稼穡之艱難；五馬争鞭，訣孤虚於向背。上佐員外，劍舞松窗，定有衝星之氣；鋒揮文陣，用□奪桂之名。如是則語其功德。皆生梵輔之宫；覩彼基坰，並入摩尼之殿。勒文刊石，用始顯終。太原□輪翼以□□朝省，若作酒醴，乃奉命監造麴蘗届此，遇塔新建藏事，經圓維那邑司塔主等書請撰録，難拒衆情，不得已而但述之爾。輪翼春秋八十有一紀。萬法而無□末□□□□□聊志歲月。□□□□重熙十三年歲次甲申四月壬辰朔八日丙時建。

《全遼文》卷八《昊天石塔記》 秦越大長公主發心造十三級石浮圖一座。高二百尺。昊天寶塔。大遼清寧五年春月吉日。

《全遼文》卷八王觀《燕京大昊天寺碑》 尾絡之分，燕爲大邦。闢千里之日圍，聚萬家之星井。中有先公主之館地，雕華宏冠，甲於都會。改而爲寺，遵遺託而薦冥福也。詔王行己督轄工匠，梓者斤，陶者埴，金者冶，彩者繪。鍾雲屯，杵雷動，三霜未逾而功告畢。棟宇廊廡，亭檻軒牖，欄楯欂櫨，皆飾之以丹青，間之以瑶碧。金繩離其道，珠網罩其空。縹瓦鴛翔，修染虹亘。曉浮佳氣，涵寶砌以生春；夜納素輝，爍璿題而奮晝。中廣殿而崛起，儼三聖之睟容；傍層樓而對峙，龕八藏之靈編。重扉砰啓，一十六之聲聞，列于西東；邃洞異舒，百二十之賢聖，分其左右。或鹿苑龍宫之舊蹟，或刻檀布金之遺芬。種種莊嚴，不可殫記。

《全遼文》卷八《洪福寺碑》 大矣哉，恭維佛之性也。希希兮，夷夷兮，堪凝然而體不可窺，美矣夫以謂佛之相也。茫茫然，大大然，周沙界而理不可詮。得不超諦莫測，徹果窮源。杳杳兮目誠孰視，寂寂兮口靡能宣。可謂開迷遂性，應物現形。教崇者弘出世之因，諦信者證升天之果。切以可久等莫不宿植善本，曩結良緣。幾傷幻化之軀，共集涅槃之樂。罔憑釋教，寧滅罪根。欲排多劫之殃，須仗三身之力。今則結集衆力，敬豎雙碑。邀般輪之奇匠，採崑嶽之幽石。一鎚之工爰運處，金宿摇空；八條之虬乃俄成，霜鱗矗起。亭巍一尋，面優數尺。一則披美於衆善，一則頭敍於多功。苟述其文，署陳斯説。前有尊勝陁羅尼幢一所，寶莖上聳，高凌碧漢之心；蓮座下磉，永鎮黄金之地。次有佛殿一座，莫不簷虬吐霧，脊獸呀煙，瓦列鴛頡，梁横棟懸。内四壁兮繪容嚴粹，中一壇兮望像端幽。三十二相，相相皆嚴；八十種好，好好俱妙。又於東西廂有洞廊二坐，内塑羅漢各五十餘尊，可謂容嚴特妙，臭古同生。個個被結趺之座，尊尊該超地之因。於中位則建菩薩堂一區，三間四架，彩輝華而霞燦，勢髣髴而風翔。望容好□具臭相全。西壁上卧如慘戚，東廂中須岳巍峩。次西北有大雜寶經藏一坐，莫不彫楹巍立，蜺棟高横。金鈴咽天中之吹，晴幡映島外之霞。似到溟滄，蜃吐之樓臺岌岌；如臨岱岳，雲成之宫闕重重。内函則龕經六百帙，外費則檀價一千緡。赤軸霞斕，黄卷金融。載傳者滅七返之罪，禮看者免無間之獄。又以次後則講堂一坐，内置須彌座，上宣金口言。日日講經，四海之潮聲雄震；燈燈演法，六時之花雨霏空。謂厨堂則氣樓迤邐，鍊鼎恢弘。烹乳酪之珍饈，造醍醐之上味。時修盛饌，日給羣僧。一合上寺並下内大僧，數餘百人，得不行貞雪柏，戒朗霜蟾。一垂奥義，誠能洞曉；三藏真文，言其易了。蓮座講時，攝龍鳥以皆伏；竹軒吟處，動鬼神以咸驚者也。

咸雍六年八月十五日建。

朱元璋《明太祖文集·靈谷寺記》 朕起寒微，奉天繼元，統一華夷，鼎定金陵，宫室於鍾山之陽，密邇保志之刹。其營修者，昇高俯下，日月殿閣，有所未宜，特敕移寺，凡兩遷方已。

當欲遷寺之時，命太師某詣山擇地。及其歸告，乃云山川形勢非尋常之地。其勢川曠水縈，且左包以重山，右掩以峻嶺，背靠穹岑，排森松以摩霄漢，虎嘯幽谷，應孤燈而侶影，鶯囀巖前，啓修人之清興。飲潔流於山根，洗鉢於湍外，魚躍於前淵，鳥栖於喬木，鹿鳴呦呦，爲食野之萍。云之若是。既聽斯言，朕歡忻不已。此真釋迦道場之所也。

即日召工曹，會百工，趨所在而建址。百工聞用伎以妥保志，曜靈佛法，人皆如流之趨下。嗚呼！地勢之勝，豈獨禽獸、水族之樂！伎藝之人，惟利是務，云何聞建道場，不憚勞苦，一心歸向？自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時某甲子工興，至某月日時，工曹奏朕，爲釋迦道場役百工，各施其伎。今百工告成，朕善其伎，特命禮曹賜給之。

工曹復奏：伎藝若是，有犯役者五千餘人，爲之奈何？朕忽然有覺。噫！佛善無上，道場既定，安可再罪！當體釋迦大慈大憫，雖然真犯，特以眚災，一赦既臨，輕者本勞而逸，死者本死而生。歡聲動地，感佛慈悲。吁！佛之願力，輝增日月，法輪建樞，燈繼香連。嗚呼，盛矣哉！願力之深乎？

然是時，國務浩繁，不暇禮視，身雖未至，夢游幾番。此觀之歟？夢之歟？

嗚呼！未嘗不欲體佛之心，而謂衆生誤，奈何愈治而愈亂，不治而愈壞，斯言乃格前王之所以。今欲寬不可，猛不可，奈何！

然一日，潔已而往禮視。去將近剎餘里，俄谷深處，嵐霞之杪，出一浮圖。又一里，既將近三門，立騎四顧，見山環水紆，禽獸之所以，果然左群山，右峻嶺，北倚天叠嶂，復窮岑以排空，諸巒佈勢，若堆螺髻於天邊，朝鶴摩天而翅去，暮猿挽樹而跳歸，喬松偃蹇於崖畔，洞雲射五色以霞天，此果白毫之象耶？谷靈之見耶？朕欲有謂而恐惑人，故默是耳。今天人師有殿，諸經有閣，禪室有龕，雲水有寮，齋有大厦，香積之所周全，莊嚴備具，以足朕心矣。故敕記之。

朱元璋《明太祖文集・游新庵記》　鍾山之陽有谷，谷有靈泉，曰八功德水。不稽何代僧因水以建庵，不過數間而已。其向且未的然。而游人信士，無問春秋四季，時時來往，酌水焚香，滌愆懺罪，已有年矣。

朕自至此二十年餘，每觀此地，景雖佳麗，庵將頹焉。朕嘗嘆息：蔣山住持者，自建庵以至於斯時，前亡後化者叠不知幾人，曾有定向而安居者乎！故空景美而庵頹。

一日，暇游於此，有僧求布施於朕以崇建之。朕謂僧曰：「愚哉！爾知梁武帝崇信慧超、雲光等，捨身同泰寺；陳武帝敬真諦等，捨身大莊嚴寺。又如信道家之說者：秦皇遣方士而求神仙；漢武帝因李少君等而冀長生；魏道武因寇謙之天宮靜輪之法；唐玄宗與葉法善同游月宮，宋徽宗任林靈素度道士數萬。數帝之心未必不善，然善則善矣，何愚之至甚？其僧、道能則能矣，何招禍之如是？」答曰：「未知。」曰：「前數僧、道，當是時，日習世法，頗異常人，故作聰明於王侯。僧特云『天堂地獄』，道務云『壺中日月』、『洞裏乾坤』、『八寒八熱』，致使數帝畏地獄，懼『八寒八熱』，願登『天堂』，入『壺中日月』、『洞裏乾坤』，所以昧之，國務日衰，海內不安，社稷移而君亡，謗及法門。是後三武因此而滅僧，不旋踵而覆，豈佛、老之過歟！

「蓋當時僧、道不才，有累於一時，社稷移而異姓興，非天不佑，乃君愚昧非仁，連謗於佛、老。其三武罔知佛、老之機，輒毀效者。因二教之機微而理秘，時難辨通，致令千古觀於諸帝、臣之紀録，達斯文者，無有不切齒奮恨，以其所以，非獨當時爲人唾罵，雖萬古亦污名罪因天地間。爾尚弗識，何愚之篤！

「近者有元，京師有異僧，名指空，獨不類凡愚之徒。元君順帝有時問道於斯人，斯人答云：『如來之教，雖云色空之比假，務化愚頑，陰理王度，又非帝者證果之場，若不解而至此，糜費黔黎，政務日杜，市衢嗷嗷，則天高聽卑，禍將不遠，豪傑生焉。苟能識我之言，悟我誠導，則君之修甚有大焉。所以修者，宵衣旰食，修明政刑，四海咸安。彝倫攸叙，無有紊者。調和四時，使昆蟲草木各遂其生，此之謂修。豈不彌綸天地，生生世世，三千大千界中，安得不永爲人皇者歟？』指空曰：『以此觀之，貧僧以百劫未達於斯，若帝或不依此而效前，其墮彌深，雖千劫不出貧僧之右。』

「又丞相捌思監至，賚盛素羞以供，亦問於指空，意在增福。指空曰：『凶頑至此而王綱利，愚民來供則國風淳。王臣游此民無益，公相之來，是謂不可。修行多道，途異而理同。公相知否？』曰：『不知。』曰：『在知人，在安民，忠於君，孝於親，無私於己，公於天下，調和鼎鼎，燮理陰陽，助君以仁。誠能足備，則生生世世立人間天上王臣矣。吾將數劫不達斯地。苟不依此，刻剥於民，欺君罔下，用施於我，雖萬劫，奚齊吾肩！』」

「朕觀指空之云如是。爾僧欲以庵爲朕增福，可乎？彼雖有營造之機，朕安有己財於此！」僧曰：「富有天下，肯若是耶？」「不然。國之富。乃民之財，君天下者主之，度出量入以安民，非朕之己物，乃農民膏血耳。若以此而施，爾必不蒙福而招愆。」僧云：「佛法付之國王、大臣。」曰：「當哉！所以付之者，國令無有敢謗。聽化流行，非王、臣則不可。」僧乃省而叩頭。時朕不施。後更一住持法印者。朕務繁，不暇來此。

將歲過七年冬十一月二十有五日，因暇入山，遂達斯地。想昔日之徑，崎嶇高下，今日崎而平，嶇而直，坦途如是，豈不異乎？何止此徑而已，其庵架空幕谷，凌巖而出松，智流泉以成瀑布，飛吼長空。致猿啼夜月於峰巔，白鶴巢桐而每顧。深隱翠微，似有飄風而不至。游人遂樂，禽獸情歡，焕然一新。觀斯創造，庸愚者弗能。噫！有非常之人，建非常之功。法印如是，安得不神識者哉！傍曰：「僧於此，不貪而不盜，無私於己，有功於衆，叢林仰之。」

嗚呼！庵爲僧所新，僧爲庵所名。人能知一軀，爲囊神之室，以神修軀。若不知修軀，以軀使神，豈不愚人者歟！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韓雍《聚落新城記》

《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聖人立言垂訓之意，蓋欲君人者必高城深池，以固其封守，豫備警戒，以防其外患。不然，廢弛怠荒，而患隨以生，防守亦難矣。

大同，古雲中郡，西北之重鎮，京師之藩籬也。而聚落去大同二舍許，居人叢集，密邇狄境，有驛傳而無城郭。往年邊庭充斥，少壯者奔伏草莽，鮮或能全，老稚女婦，死於鋒鏑，辱於驅逐者多矣，而驛吏騎卒，亦皆竄匿四馳，因之聲援弗通，道路梗塞，敵雖遁去，莫敢遽歸，産破而業荒，君子惜之。

天順庚辰秋，巡撫右副都御史大梁王公宇請於朝，謀築斯城。既而公以憂去，雍代之，而鎮守大監王公春，總兵官彰武伯楊公信，俱自延綏徙鎮於茲，相與謀曰：是果有益於邊計之大者，盍共成之！副總兵都督同知曹公安，守備中貴阮公，阿山羅公，副總督糧儲地官郎中羅君紳，巡按監察御史朱君鉉，亦皆力贊，遂上其事，得請而興工焉。

予與群公躬履其地，相厥地形，布立方位，依山而帶水。於是伐材鳩工，作城，周六百丈，高三丈一尺；作樓按卦位，以便瞭望；作門，扁其東曰鎮安，西曰懷遠；而復環以深隍，注以流泉，嚴整固密，屹然一形勝之區。經始於辛巳二月二十七日，落成於是歲八月十六日。既成，益兵卒以嚴戍守，積芻餉以備警急。於是戍卒耕夫比屋居止，芻牧種植以便以安；卒然患生，亦足防守；道路無梗塞之虞，驛使得寢處之安，誠於邊計大益也。

衆率謂雍宜有言，以記其成。雍仰惟聖天子在位，道隆化洽，超卓萬古，覆載之間，有生之衆，罔不革心傾向。惟是北狄，雖異人之性，亦率皆畏威懷德，稱臣奉貢，弗敢違越。茲復從臣下之請，以城斯城，貞安不忘危之盛心。況大監公曆事累朝，屢長邊鎮，練達老成，才望素著；楊公乃顯國武襄公之猶子，將略家傳，勇而有謀，卓然爲當時名將之稱首；而同事諸公又皆同心協謀，拳拳焉以奉宣威德，弭除邊患爲事，宜其克副聖心，而成功之速也。昔周之聖王命大將南仲城彼朔方，詩人詠之曰：「赫赫南仲，玁狁於襄。」蓋美其命將得人，城守之功成，而邊方之難除也。

今斯城雖小，實當大同之衝，使大同羽翼壯而屏翰固。而鎮守、總兵諸公又皆得人若此，繼今以往，吾知陰山、瀚海之北，益皆革心嚮化，相引來歸，聖天子永無西顧之憂必矣。惟諸公慎終如始，兵政益修，邊備益嚴，以無負萬里長城之托，是所望也！用記之以紀歲月，且爲同志勸。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宋訥《大明敕建太學碑》

洪武十四年夏，上詔群臣曰：「王者受命，武功文德，相繼成治。定天下以武，治不以武也，其崇文乎！顧茲成均，地隘而陋，何以振文教？朕相基於鷄鳴山下，高爽平遠，豈天協朕心，若藏此地，俟興一代學乎？」群臣稽首曰：「皇上聖神，斯文福也。」乃以天子學制授諸冬官。

冬官臣恭奉明詔，夙夜匪懈。楩楠豫樟，來積如阜；鑿山載石，興土築基；梓人效藝，以宏其制。又遣金吾前衛親軍指揮譚格督其工。

凡堂有七，彝倫，所以會講；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則諸生肄業所也。會饌有堂，庖厨有室，井覆有亭，物貯以庫。旤廩蔬園，重門繚垣，回廊儲書。兩堂之間，東西有館，助教、正、録居焉。東偏列室鱗次，諸生處焉。廟在學東，亢以增基。大成有門，七十二賢有廡。凡爲楹八百一十有奇，壯麗咸稱。自經始以來，大駕臨役者不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夷習乃革。

明年五月，冬官奏廟學成。十有一日，天子遣使祀先師以太牢。禮畢，胄子及民之俊秀登堂受業，學之禮制備矣。十有七日，上躬臨廟禮，行酌獻，再拜再退。乃達學，學官率諸生進拜堂下，博士臣龔敭執經，祭酒臣吴顒講經。既畢，萬乘是還。此千載曠儀，講則行之，斯文增重矣。六月一日，上又賜勅文重諭胄子，禁制防遏之法，訓迪誘掖之意，無不至焉。

越一日，帝御奉天門，詔臣訥文之於石。臣拜手稽首，不敢以不文辭，承命。遂運興造始末，爲之言曰：「孔子之道，垂憲萬世；帝王之興，首建太學。蓋學所以扶天理，淑人心也。皇極由之而建，大化由之而運，世道由之而清。風化本原，國家政務，未有舍此而先者。或有未備，則無以維三綱五常之具，示作人重道之心。聖天子位居君師，續道統於堯舜禹湯文武，建學定規，高出前古。凡我登堂養正游藝之士，斯言斯誦，相勉相誨，無負教養，則正人端士叢出，而爲國家楨幹，祚聖子神孫之業，萬世而無窮者，當自今始。

顧臣膚陋，敢不對揚帝命，武昭盛代之興文也！拜手稽首而獻頌曰：

於惟聖皇，臣伏萬方。乘時經綸，文偃武揚。儲慶發祥，載整乾綱。乃相學基，鷄鳴山陽。平遠高爽，非麓非岡。武輝京邑，隱若天藏。考制定規，聖度曷量。乃授工曹，孰敢怠遑。工師用勸，效技允藏。有廟有廡，有廊有堂。鱗比而重，龍起而翔。登用儒臣，教化昭彰。佩服鏘鏘，弦誦洋洋。正學有傳，師道有常。萬乘來臨，俎豆生光。千載禮儀，一代典章。躬親講道，超軼百王。聖制昭宣，啓迪激昂。寵及青衿，垂範流芳。材育化崇，殷序周庠。立極作則，遠紹虞唐。德進英豪，業修俊良。股肱朝廷，都俞巖廊。以弘文化，慶祚靈長。願佑皇

圖，萬世無疆。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張衮《楊舍城記》 東夷滑夏，三吴之地，環州縣而城者以百計。楊舍一隅，在縣治東，東際大海，至狼山，水勢漸分而爲江。楊舍枕江之上，界連姑熟諸港，滔滔會江爲險。左襟谷瀆，僅五里許，其爲屏捍。君子卒喜而大書之，與郡邑之城，相雄長焉。其故何也？固楊舍，所以固江陰也。由江陰而上，毗陵之有孟瀆河，河復城之。賊來窘路，犄角之勢成，其所防者遠矣。

我太祖高皇帝嘗命信國公湯和，往備倭寇，詔諭惓惓，惟以議立城堡、相地宜爲事。神謀睿算，用之迄有成功。嘉靖丁巳，監察御史羅山尚君維持，來按南服，痛我民生，憔悴日甚，割瓜及膚，救恤不暇。乃於誅罪黜貪之餘，巡行陵陸，周覽曲衍之中，得楊舍之爲要害，決意城守。適邑人薛憲副甲裒上其議，公以爲是，得邑人之情矣，治之益力。乃布條約，乃召傭徒，乃營原野。引繩立表，夷險塞窪，各各以意運之，受事者莫不如指。

城凡三里，周遭五百二十丈有奇，高丈有八尺，趾闊丈若干尺。下壘堅礎，上傅以磚。崇墉甓甓，列雉翬翬，屹然鉅鎮。藏民萬户，賢於戰兵百倍矣。城之費丈計帑金二十二兩，出臺中之贖貲，一不以煩於有司。借民之力，不過十之二三，兵居其半。而公復戒之以勿亟，慎之以勿傷，此作城之善事也。城之内有參府，有把總司，有巡檢司，有軍營，有廩庾。四向爲門，東曰某，西曰某，南曰某，北曰某，皆公所自署。門爲水關者一，引流東注。此城之節目也。工始於戊午某月，告成於是年之某月。薛憲副復爲文記之。

杜令君退而告於衮曰：「華也守工於兹，得吾賢監察作予之勸，而訖事。吾子可無一言，爲予、爲百姓德之。」予謝不能。既乃言曰：夫有山川，斯有險阻。有險阻，斯有政事。是故王公設險以守國，其來尚矣。湯信國之受命聖祖，尚監察之祇承皇上德意，篤厚元元，豈非貞於謀國乎？始楊舍之未有城也，鹽販出没風濤之險，兵仗自隨，有迫之欵起，而爲他盜，村户夜驚。今即無虞，其利一也。民既有城以居，農得修其畎畝，商得通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父子嘻嘻，樂生興事。保有室家，無復曩時獸奔鳥駭，無所逃匿，皇皇之命，寄於賊刃，其利二也。地遠於邑，民鮮知法。官署既飭，令君得以數至其地，聽斷爲公。暇則與參戎上下其議，鞭撻戎虜之謀，哀矜淑問之事，皆於是乎出焉！其利三也。有此三利，法不當大書已乎？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屠勛附《重修海塘記》 東南惟海事爲重，海鹽海塘之設，所以禦潮汐之往來，捍波濤之嚙蝕。斯塘一圮，民爲墊溺，所繫甚大也。

海塘舊名太平塘，在縣東一里，今僅半里，洪武年間潮汐泛圮故岸，朝家屢命臣工，修築石塘計二千三百七十丈餘。永樂三年，仍爲風潮圮毀。命通政等官按治，動調蘇松等九府修築堅完，歲久復頹。宣德年間，巡撫侍郎周忱命工增培土石，其患稍息。正統九年秋潮大作，圮甚。乃於裏岸，重築新塘。景泰五年，因舊址廣狹，鳩工役夫，撤舊更新，外砌大石，内實瓦礫，其工爲省。建立真武龍王祠於塘上。成化八年，風潮大作，所築石塘，悉皆傾圮，二祠亦不存，數年之功爲之掃地。相視修理，仍用舊石壘砌，粗完而已。至成化十三四年，風潮連作，塘復傾圮。時有提刑副使楊瑄者，修築照鄞縣荆公塘式幫材竪砌，内用碎石土瓦填實，頗能殺勢。歲久，風潮塘之存者，十無一三。

弘治年間，予爲大理少卿，不忍民之墊溺，官之匪人，事之無法，爲費不貲，出民膏血。顧不逞之徒，攬替誤事，今年運石，明年運石，人無休息，今日修塘，明日修塘，迄無成功，是修一海塘而二三海塘也。上疏極言海塘之弊。

孝宗皇帝可之，特下工部議行修築。募工督理，下施木樁，上加鉅石，縱横交叠，内外收縮，厚築土防。通計重築塘南自監田塘，北至丫叉塘，以丈計者，凡九百餘，居民可賴矣。

朝廷注意東南水利，簡任河東韓君士賢通判吾郡，專司水利，而海塘其大患也。韓君殫厥心力，講求沿海利病，詢察舊制得失。上考數千年海塘衝突之所，下究數百里海塘建置之形，歷歷如指諸掌，躬循周覽。説者謂惟所修卧羊坡者爲得法，即鄞縣荆公塘之制也。閱三十年而始衝圮，視諸作爲堅久。後有爲叠砌者，舉不能及。周悉處置，大率一如荆公塘之式，因海之勢，順地之宜。

經始於正德八年癸酉，落成於九年甲戌，不閱期而工訖。贊之者，今海鹽令朱君實昌也。爲費四千有奇，石六萬四千，樁木二萬六千，石匠一萬二千，夫三萬九百。視昔之費，十省八九。自教場塘迤邐而周一百四十丈。翁家塘土塘，皆六百五十丈，丫叉塘二千三百餘丈，澉浦塘一千三百餘丈，他如龍王塘、談家塘，又數千丈。塘高三丈八尺，叠石一十八層，視昔之工，十加六七，無侈觀，無浪費，民不告勞，財歸實用。

厥功既成，海爲安流矣。

《明經世文編》張寧《海寧縣障海塘碑》 海寧，古鹽官縣，瀕海南土，有山名赭。赭南遠有山對峙如門，是爲浙江受潮之口。歲久沂洄淳滀，赭涘出潭若陷，則口隘潮束，仄擊於鹽官限岸。

宋嘉定中，潮汐衝鹽官平野二十餘里，史謂海失故道，有由也。成化十三年二月，海寧縣潮水橫濫，衝圮堤塘，逼蕩城邑，轉眄曳趾頂，一決數仞，祠廟廬舍、器物淪陷，略盡郭，不及者半里，軍民翹喘奔籲，皆重足以待。縣上其事於府，府守陳上其事於欽差鎮守太監李、巡按監察御史侶。二公以所上事詢諸三司布政使杜、按察使楊。又以二公命，各詢其佐，咸集厥地，周視翕謀，區畫會計，相與祭於神，具以成業托分巡僉事錢，曰君宜任重，有所給乏，從革惟君自處。

公乃躬履原隰，量材度宜，命杭、湖、嘉興官屬，因地順民，採石於臨平、安吉諸山，物用林積，用楫轉挽，蔽河而至。分命把總指揮李、通判何兼總工役，初用漢犍紲法，不就。乃斷木爲大櫃，編竹爲長落，引而下之。泛濫稍定，人知有成勢，皆奮趨事。計以日費致月工，填壅稠復，爲力漸易，業可待就。

時盛暑，公有念曰：「吾聞聖禹治水，奏鮮定賦，非但疏泄而已。今民蕩析未寧，農稼方作，飢勞野聚，必有疾疫，未可亟也。」由是作治雖嚴，間輒撫循勞來，失次者徙寓空舍，惠以薪米，大集醫藥，以療病者。

作副堤十里，衛灌河以防泄鹵之害。義聲倡道，富人爭自振施，民至是始忘死徙之念。

歲八月，塘成。適沙塗壅障其外，公因增高倍厚，覆實搗虛，使腹抗背負，屹成鉅防，而海復故道矣。是冬舉羨餘之財，修葺文廟，增廣學地，重建按察分司。致祭告成，公乃復。邑父老過相語曰：「昔元延祐海患，財力大艱。時官寡謀，誣以異術。今之深沙鐵神，遺迹近在。吾少歲猶見大父行於悒流涕而道其苦辛者。皇朝永樂九年，海決，有司不時治，民流移者六千七百餘户，淪田一千九百餘頃。事聞，遣保定侯孟英等力役蘇湖九郡，貲累鉅萬，積十有三載，其患始息。此吾輩耳目所及者。今錢公以一騎行邑，斂不及民，勞不糜衆，徒以三府萬二千人，僅七越月而績用聿成。患大費省，力少效速，較之前事，孰與此賢？方首事之際，振撼倉皇。若遇勁敵，雖有優才絶力，當亦不暇旁顧。公能發心蘊，竭性能，紓徐委曲以庇食我，以調濟我，以成我稼穡，以寧我婦子。凡吾輩今日得以復安此土者，皆公賜也。奈之何泯没其德！」遂相率具書幣走徵予文刻石。

予念風濤漲溢，凡際海之區，無不間遇。至於衝決激射，惟浙江地勢爲常。自延祐及今，才百五十年，海已三變。雖曰氣數消長，未嘗不以人力定勝，但恐物非天成，終當復故。使赭山之潭復出，沙塗之壅再去。後之繼任非人，文獻無考，則父老前日之憂，將或在其子孫也。

宋濂《宋學士全集・游鍾山記》 鍾山一名金陵山。漢末秣陵尉蔣子文逐賊死山下，吴大帝封曰蔣侯。大帝祖諱鍾，又更名蔣山。實作揚都之鎮，諸葛亮所謂「鍾山龍蟠」即其地也。

歲辛丑二月癸卯，予始與劉伯温、夏允中二君游。日在辰，出東門，過半山報寧寺。寺，舒王故宅，謝公墩隱起其後，西對部婁小丘。部婁蓋舒王病瀉，鑿渠通城河處。南則陸修静菜萸園，齊文惠太子博望苑。白烟涼草，離離蕤蕤，使人躊躇不忍去。沿道多蒼松，或爲翠蓋斜偃，或蟠身矯首，如王虬搏人，或捷如山猿，伸臂掬澗泉飲。相傳其地少林木，晉宋詔刺史郡守罷官者栽之，遺種至今。抵圜悟關，關，宋勤法師築，太平興國寺在焉。梁以前，山有佛廬七十，今皆廢，唯寺爲盛，近毁於兵，外三門僅存。自門左北折入廣慈丈室，謁欽上人；上人出，三人自爲賓主。適松花正開，黄粉氈氈觸人，捉筆聯松花詩，詩未就。予獨出，行函道間，會章君三益至，遂執手止翠微亭，登玩珠峰。峰，獨龍阜也。梁開善道場寶誌大士葬其下，永定公主造浮圖五成覆之，後人作殿，四阿鑄銅，貌大士實浮圖。浮圖或現五色寶光，舊藏大士履。神龍初，鄭克俊取入長安。殿東木末軒，舒王所居，俯瞰山足，如井底。出度第一山亭，亭顔米芾書。亭左有名僧婁慧約塔。塔上石，其制若圓楹，中斷爲方，下刻二鬼擎之。方上書曰：「梁古草堂法師之墓。」有融區法，定爲梁人書。復折而西，入碑亭，碑凡數輩，中有張僧繇畫大士相，李白贊，顔真卿書，世號三絶。又東折，度小澗，澗前下定林院基。舒王曾讀書於此。院廢，更創雪竹亭，與李公麟寫舒王像，洗硯池，亦皆廢。又北折，至八功德水。天監中，胡僧曇隱來栖，山龍爲致此泉，今甃作方池。池上有圓通閣，閣後即屏風嶺，碧石青林，幽邃如畫。前乃明慶寺故址，陳姚察受菩薩戒之所。又東行，至道卿巖。道卿，葉清臣字也，嘗來游，故名。有僧宴坐巖下，問之，張目視，弗應。時雉方孚粥，聞人聲，戛戛起巖草中。從此至静壇，多臧矜先生遺迹。復西折，遇桃花塢，詢道光泉。舒王所植松已無，唯泉紺淨沈沈如故。日將夕，章君上馬去，予還廣慈。二君熟寐方覺，呼燈起坐，共談古豪傑事，厠以險語，聽者爲改視。

明日甲辰，予同二君游崇禧院。院，文皇潜邸時建。從西廡下入永春園。

園雖小，衆卉略具。揉柏爲麋鹿形，柏毛方怒長，翠濯濯可玩。二君行倦，解衣覆鹿上，挂冠鼠梓間，據石坐。主僧全師具壺觴，予不能酒，謝二君出游。夏君愕曰：「山有虎。近僧採薪，虎逐入舍，僧門焉。虎爪其顙，顙有瘢可驗。子勿畏，往矣！」予意夏君紿我，扶兩騶奴，登惟秀亭。亭宜望遠，惟秀、永春皆文皇題榜，塗以金。又折而東，路益險。予更芒鈬，倚騶奴肩，蹔踔行，息促甚，張吻作鋸木聲。倦極思休，不問險濕，蹀蹀據頓地，視燥平處不數尺，兩足不隨。久之，又起行。有二臺闊數十丈，上可坐百人，即宋北效壇，祀四十四神處。問蔣陵及步夫人冢，無知者，或云在孫陵岡。至此屢欲返，度其出已遠，又力行，登慢坡。草叢布如氈，不生雜樹，可憩，思欲借裯褥卧不去坡。古定林院基，望山椒無五十弓，不翅千里遠。竭力躍數十步輒止，氣定又復躍，如是者六七，徑至焉。大江如玉帶横圍；三山磯、白鷺洲皆可辨；天闕、芙蓉諸峰，出没雲際；鷄籠山下接落星澗，澗水澎澎流；玄武湖已堙久；三神山皆隨風雨幻去。西望久之，擊石爲浩歌；歌已，繼以感慨。又久之，傍厓尋一人泉，泉出小竅中，可飲一人，繼以千百勺竭。循泉西，過黑龍潭，潭大如盎，有龍當浮屠，側有龍鬼廟，頗陋。由潭上行，叢行翳路，左右手開竹，身中行，隨過隨合。忽腥風逆鼻，群鳥哇哇亂啼。憶夏君有虎語，心動，急趨過，似有逐後者。又棘針鉤衣，足數躓，咽唇焦甚，幸至七佛庵。庵，蕭統講經之地。有泉白乳色，即踞泉斛咽，衫袂落水中，不暇救。三咽，神明漸復。庵後有太子巖，一號昭明書臺。方將入巖游，庵中僧出肅，面有新瘢。詢之，即向採薪者，心益動，遂舍巖問別徑以歸。所謂白蓮池、定心石、宋熙泉、應潮井、彈琴石、落人池、朱湖洞天，皆不復搜覽。還抵永春園，見肴核滿地，一髫童立花下，問二客何在？童云：「遲公不來，出壺中酒飲，且賦詩大噱。酒盡，徑去矣。」予遂回廣慈，二君出迎。夏君曰：「子顔色有異，得無有虎恐乎？」予笑而不答。劉君曰：「是矣，子幸不葬虎腹，當呼斗酒，滌去子驚可也。」遂同飲。飲半酣，劉君澄坐至二更；或撼之，作舞笑釣之，出異響畏脅之，皆不動。予與夏君方困，睫交不可擘，乃就寢。又明日乙巳，上人出猶未歸，欲游草堂寺，雨絲絲下，意不往，乃還。

按《地理志》，江南名山，惟衡、廬、茅、蔣。蔣山固無聳拔萬丈之勢，其與三山并稱者，蓋爲望秩之所宗也。晉謝尚、宋雷次宗、劉勔、齊周顒、朱應、吴苞、孔嗣之，梁阮孝緒、劉孝標、唐韋渠牟，并隱於此。今求其遺迹，鳥没雲散，多不知其處。唯見蕘兒牧豎，跳嘯於凄風殘照間，徒足增人悲思。況乎人事往來，一日萬變，達人大觀，又何足深較？予幸得與二君放懷山水窟，一刻之樂，千金不人易也。山靈或有知，當使予游盡江南諸名山，雖老死烟霞中，有所不恨，他尚何望哉！他尚何望哉！章君約重游未遂，因歷記其事，一寄二君，一遺上人云。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徐宏《重修南海廟記》

粤自唐虞，既克受命，配天享帝，又必禋類於名山大川岳瀆之神，所以表誠敬、報本始也。厥繇古矣。皇帝奉承天命，奄有四海岳瀆，群祀悉在，境内所至，分遣殖臣遍走，群望以致恭，肅法故道也。

中書平章廖公奉征南之命，取兩浙，破閩下廣，遂定五嶺以南暨於海島，萬里靡不臣服。於是訪前聞，稽祀典，曰南海神祝融最貴，位崇東西北海三神河伯上，自唐天寶中，册以王爵，加以「廣利洪聖」之號。舊有廟，在廣治東南八十里，扶胥之口，兵燹歷載，廢壞不修，匪稱神居。

乃命中書掾高希賢董之，以縣尹吴誠督工，輸以没人之財，役以貸眚之氓，易腐朽以堅貞，飾昏漫以丹黝，殿堂寢室，載輝載崇，致齋有廬，更衣有所，廊廡庖湢，修列畢備。乃洪武二年三月初吉，朝廷遣玄教院掌書徐九皐，欽奉御署祝册、香幣致祭於神廟。

初落成，秩與禮會。征南公親率僚屬致齋行禮，用體皇上敬事神祇之意。脯醢豆籩，有羞孔潔，性幣載虔，既陳既獻。神靈胖蠁，風濤恬息，歲卜奉稔。

公之南征，副以參政朱亮祖，贊襄以省椽高希賢，竭知殫力，知無不爲，故理民事神，咸盡其道。公之功施社稷，澤被生民，不可殫述，而此其一事爾，髦倪士庶，咸願播之文辭，永垂不朽。遂序其概，刻石以紀。

洪武二年三月日，閩中徐宏撰，廣州元妙觀住持主領波羅廟焚修蕭德□立，鄉老徐麟、梁成、鍾亮、吴尹篆并書。

程政國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上册都穆《游茅山記》 歲癸亥四月辛丑，予至句容，將游茅山。同年張汝敬適宰是邑，乃相以輿馬。

出句容東南門，迤邐而行。地多隆窪，兼之久雨新霽，值泥淖，有没股者。二十里，就民廬小憩。東行十五里，至蔡墓村。又五里，經土地祠，俗謂之五里廟。自是五里，抵山麓。

山有三峰，最高者爲大茅峰，草被之，其緑如傅，而茂樹清泉，復相映帶。予神情飛動，命輿夫疾行上山。

二里，至崇禧萬壽宫。其東有東西楚王澗，百華陽洞西，三水合流，趨宫之

前。相傳昔楚威王游憩於是，沈靈官清緣率道士出迓，宮蓋梁陶貞白華陽下館。入門有崇臺三級，甃石堅緻，名拜章臺，宋徽宗時物。宮又有陶貞白、王遠知祠。遠知，貞白弟子，其教所謂正法主者是也。

坐方丈啜茗，予欲登大茅峰。靈官云：「峰去此十里。」遂假其軟輿，出宮東行。折而南，約五里，道始石級，躋陟頗艱，輿非挽不得上。里許，舍輿而徒。經朝山亭，復上，憩半山土地祠。峰至是，登已四里，去巔不遠，殆不止於半也。又上，緣崖而行，道益峻險。金壇諸山，遠列雲霧，竦慄不暇顧。隨行兩童，爲道士，各持瓦數片，謂可以獲福，雀躍而至，若角健者。予哂之，戒無失足。

一里聖佑觀，據峰之巔，大茅君昇仙處也。觀北稍上，平石爲天市壇。道士云：「永樂中，於此五埋玉簡。」左稍下則龍池也，池不甚廣，小黑龍十數，游其中。取視之，長僅三寸，昂首四足，目睛爛然，腹有丹書，而無牡牝，蓋蜥蜴類也。宋祥符間，嘗遣使醮祭，緘二龍於器，將獻之闕下，中道風雨，惟存其一，御製詩送之還山。洪武中，亦命取入宮，五失其四。每歲旱，禱雨輒應。今與山之神，同著祀典。重五日祀山神，而龍則以驚蟄，皆縣官親祀。

下東北半里，閱喜客泉。甃以石，圓徑丈，深可半尋。衆鼓掌，即涌沸，津津如散珠；否則湛然。山復有撫掌泉，在昭明讀書臺下，與此泉同，誠異迹也。

涉澗東折數百步，二碑屹立草中；其一宋景祐間，賜觀額敕牒；其一晏元獻《五雲觀記》。

又東百步，至華陽洞，道家謂三十六洞之八。周百五十里，名金壇華陽之天。上巨崖如削，有「華陽洞」三大字，旁多昔人題名。洞舊塞於泥，近道士通之。外兩石相拒，狀如掀唇。後人纍甓爲垣，以防失足。而復亭其上，以俟游者。

自其左，循石級俯首而入。崖前點滴，下多積水。數丈，泥仍塞，不可以前。蓋洞有五門，此南面之西便門也。洞又東下數百步，有石柱洞，口偪仄，容僅一人，予疲不能入。東北道多亂石，經仙人洞，西折歷馬迎街。

度石梁，上元符萬壽宮。宮，陶貞白故宅，中亦有拜章臺，堅緻不逮崇禧臺之右二碑，刻宋理宗「聖德仁祐之殿」六大字，并前元賜印劍、環山省札。

登方丈，茅峰當其前。還崇禧已暝，沈靈官開晏，言歲庚戌三月之望辰刻，三茅君現形大茅峰西，足躡祥雲，金光繞身，食頃而散，見者幾百人。或曰：「茅君現形，其衣皆雲氣爲，無眉目也。」

夜深宿方丈左室，聞窗外聲澎湃溯滂，飄忽颺激，如秋江怒濤，又如大將之師，萬馬奔騰，千里驟至。予意是日熱，必大雨，虞其妨游，攬衣起，徐耳之，蓋松風云。山空人寂，境乃如是，宜陶貞白之愛聽也。

癸卯，經茅君殿，其北墻上，有道士書周天蟾《茅山賦》。天蟾，元季金陵人，博學多伎能，然賦無甚奇，讀數語即去。既而，沈靈官偕至方丈，觀宋徽宗賜元符宗師玉印。方三寸許，其色蒼潤，文曰「九老仙都君印」。篆刻精妙，非今人可及。元符有法劍一，亦徽宗所賜，與印皆鎮山之寶也。

早食，沈靈官陪余出山，一里入崇禧觀，其右王法主墓。攝衣欲登，而阻於行潦。墓前三石表，猶是唐物，與今之制絶異，左表中斷，道士續以新石。

北折幾三里，有古松千株，殿角出其中者，祠宇宮也。宮祠三茅君道祖，有唐刻石。北折五里，草際遺斷碑一，石羊二。其一羊已無首，碑字大數寸，其僅存者云「宗玄翊教陶隱居瘞劍之地」。上數百步，拜貞白墓，敗垣荒草，上老樹欲壓，元劉宗師大彬刻石表之。

一里至玉晨觀，即所謂金陵地肺，天下第一福地者也。東晉陽義許長史父子，并於此得道。其前池曰雷平，《真誥》謂昔雷氏養龍之所。後人訛爲郭真人養龍池，非也。池之南爲伏龍岡，上有唐玄静先生李含光墓。不及登。觀門列石，古檜十四，傳爲許長史手植，大逾合抱，紋皆左紐，若出人力。此可以觀造化之巧。近一株瘁仆，人割其皮以去。道士云：「左紐檜不止是，三清殿前凡六，老君殿前凡二，藏殿、茅君殿後，皆有其一。予平生見樹之奇古者，惟常熟之七星檜，錢唐之九里松，及此而已。七星檜植於梁，九松植於唐，壽咸遜左紐下，視宋元之木植孫曾耳。」視東檜下，有古井。石闌刻字，已半漫剥。摹讀數四，逆之以意，始辨其字云：「晉許真人丹井，梁天監十四年重開，十六年安闌。」今道士呼爲陶公丹井，豈以其重開而誤耶？觀之兩廡及庭，古碑二十有五。其間梁刻者一，唐刻者六，南唐刻者二；余所最愛，則陶貞白、許長史碑、顔魯公、玄静先生碑暨李陽冰篆，餘皆宋刻，不能悉讀。

登白馬老君殿，前有周真人池，其水已涸。老君像後龕，仙人展上公像。《山志》稱：「上公，高辛時人。」不知其何據。劉大彬題板，謂「因漢象增飾之」，亦未必然也。

午飲方丈，聞法堂東有陰陽井，及觀之，井二穴而共一水，以其氣分寒燠，故名。道士云：「此許長史舊迹，飲之可以愈疾。」未刻，離玉宸，與沈靈官别。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請停止内工疏》　該文書官邱得用口傳聖旨：「慈慶、慈寧兩宮，著該衙門修理見新，只做迎面。欽此。」臣等再三商榷，未敢即便傳行。

竊惟治國之道，節用爲先，耗財之原，工作爲大。然亦有不容已者，或居處未寧，規制當備；或歷歲已久，敝壞當新。此事之不容已者也。於不容已者而已之，謂之陋；於其可已而不已，謂之侈。二者皆非也。

恭惟慈慶、慈寧，乃兩宮聖母常御之所。若果規制有未備，敝壞所當新，則臣等仰體皇上竭情盡物之孝，不待聖諭之及，已即請旨修建矣。今查慈慶、慈寧，俱以萬曆二年興工，本年告完。尚其落成之日，臣等嘗恭偕閱視，伏覩其巍崇隆固之規，彩絢輝煌之狀，竊以爲天宫月宇，不是過矣。今未踰三年，壯麗如故，乃欲壞其已成，更加藻飾，是豈規制有未備乎，抑亦敗壞所當新乎？此事之可已者也。

況昨該部該科，屢以工役繁興，用度不給爲言。已奉明旨，以後不急工程，一切停止。今無端又興此役，是明旨不信於人，而該部科必且紛紛執奏，徒彰朝廷之過舉，滋臣下之煩言耳。

方今天下，民窮財盡，國用屢空。加意撙節，猶恐不足。若浪費無已，後將何以繼之？臣等灼知兩宮聖母，欲皇上祈天永命，積福愛民，亦必不以此爲孝也。臣等備員輔導，凡可將順，豈敢抗違。但今事在可已，因此省一分，則百姓受一分之賜。使天下黎民萬口同聲，祝聖母之萬壽，亦所以成皇上之大孝也。

伏望聖慈，俯鑒愚忠，將前項工程，暫行停止。俟數年之後，稍有敝壞，然後重修未晚。臣等干冒宸嚴，無任悚慄之至。

萬曆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隨該文書官口傳聖旨：「先生忠言，已奏上。聖母停止了。」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敕修東岳廟碑文》　自古帝王建國，肅恭群祀，列在祀典，大祝頌之，士民不得奉。而民間所爲號祝歌舞，其事誕漫，祠官不主也。惟岱宗之神，自繩契以來，秩在祝史，通乎上下。今天下郡國，皆有東岳廟，面京師則廟朝陽門之東。相傳唐宋時已有。國朝正統中，益恢崇之。歲遣太常致祭，熯旱則禱焉。而都人士女，祈祉禳災，亦各自財以祠云。

臣嘗讀睿皇帝所製廟碑，大要歸於厚民生，順民欲，明德遠矣。百餘年來，廟寢傾圮，神將弗妥，士女興嗟。聖母慈聖皇太后聞之，曰：「吾甚重祠而敬祀，其一新之，然勿以煩有司。」乃捐膏沐資若干緡，皇上祇順慈意，亦出帑儲若干緡，命司禮監太監馮保，擇内臣廉幹者董其役。工始於萬曆乙亥八月，迄周歲而落成。

其殿寢門闥之右，廊廡庖湢之制，大都不易其故。而撓者隆之，毀者完之，堊者藻飾之。又於左右建鯨罷樓，東爲監齋堂。規模環麗，迥異疇昔，巋然若青都紫極矣。既告成事，上以聖母意，詔臣爲之記。

臣聞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亦有爲民而徼福於神者。故禦災捍患，祭法所載，何可忽諸？且聖人以神道設教，岱居東方，其德曰生，往牒所稱。觸石生雲，膏雨天下，生也；冥運陰騭，赫如雷霆，使人弗懼於天憲，亦生也。君人者，恩則慶雲，威則迅雷，要歸於永底蒸民之生；而愚夫愚婦，刑賞所不及者，神實司其禍福之柄；蓋亦有陰翊皇度者焉，祀之，非黷也。不寧惟是。

臣時和仰窺聖母，垂恩儲祉，保護皇躬。將廣建功德，以祈萬年允祚。雖無文咸秩，矧又祀典所載。而皇上孝奉慈闈，仰答元貺。雖節用之旨時佩，而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賴天地之靈，山川之佑，豐膴屢報，四夷咸賓。是禦災捍患，允符祀典，而睿皇帝所稱厚民生、順民欲者，亶在茲矣。

臣謹恭紀其事，而繫之以辭曰：

瞻彼岱岳，是爲天孫。乘震秉籙，生化之門。位鎮一隅，仁流八極。率土是臨，矧茲京國。京國有廟，肇禋百年。弗繕其故，何以告虔。惟皇祖清，肹蠁徵應。乃新神居，聿遵茲命。既拓其基，亦除其囗。琳宫中起，繚垣外周。厥宇孔哉，厥靈濯濯。誰謂邦畿，儼彼喬岳。維岳有神，維帝之德。后則基之，神介繁祉。駕我帝后，泰山之維。泰山之久，亦佑下民。自天降康，時雨而雨，時暘而暘，臣拜稽首。勒此貞石，億萬斯年，昭垂罔賴。

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敕建五臺山大寶塔記》　昔阿育王獲佛舍利三十餘顆，各建塔藏之，散佈華夷。今五臺靈鷲山塔，是其一也。我聖母慈聖宣文皇太后，前欲創寺于此，爲穆考薦福。今上祈儲，以道遠中止，遂於都城建慈壽寺以當之。臣居正業已奉勅爲之記。顧我聖母，至情精虔，不忘始願，復遣尚衣監太監范某李友輩，捐供奉餘資，往事莊嚴。

前爲山門、天王殿、鐘鼓樓，又内大雄寶殿，旁伽藍殿，外爲十方院、延壽殿，諸園廊齋舍庖湢，罔不悉備。復賜園地，以供常住之需。工始年月日，成於年月日。計費金錢若干緡。聖母復命臣記之。

臣竊惟聖人之治天下，齊一幽明，兼綜道法，其燦然者，在先古帝王，垂成憲，著章程於世矣。乃有不言而信，不令而行，以慈陰妙雲，覆涅槃海，饒益群生，則大雄氏其人也。其教以空爲宗，以慈爲用，以一性圓明、空不空爲如來藏。即其說不可知，然以神力總持法界，勞漉沉淪，闡幽理，資明功，亦神道設教者所不廢也。

我聖母誕育皇上，爲億兆主。養成聖德，澤洽宇內，施及方外，日所出入，靡不懷服。至如寧靜以奠坤維，建梁以拯墊溺，儉素以式闔帷，慈惠以佈恩德。含生之倫，有陰蒙其利而不知者。所種孰非福田，所證孰非菩提者。乃益建勝因，廣資冥福，托象教以誘俗，乘般若以導迷，斯可謂獨持慈寶，默運化機者矣。

先是，虜酋俺答，款關效貢，請於海西建寺，延僧奉佛，上可之。賜名曰「仰華」。至是，聞聖母作五臺寺，又欲令其衆赴山進香。夫醜虜嗜殺，乃其天性。一旦革彼凶慝，懷我好音。臣以是益信佛氏之教，有以陰翊皇度，而我聖母慈光所燭，無遠弗被。其功德廣大，雖盡恒河沙數，不足以喻其萬分也。乃拜手稽首，庸記歲月。而繫之以詞曰：

於維慈氏，闡教金庚。以般若智，濟度群生。普天率土，莫非化城。法雲慧日，布濩流行。雁門之西，亦有靈鷲。七級浮屠，巍然特秀。阿育獲寶，散佈緇流。南飛一粒，永鎮神州。塵劫幾更，山川不改。重建妙因，機如有待。惟我聖母，天性慈仁。總持陰教，覆育蒸民。莊嚴寶刹，於茲靈壤。龍象巍巍，人天共仰。皇穹眷德，降福穰穰。既佑文母，亦佑我皇。定命孔固，漸隆漸昌。臣庸作頌，億載垂光。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一六《提督類・爲諮訪群策以裨邊務事》 續據本官呈開，該蒙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王藎批據本官呈文內開：看得所呈添築城堡，增軍設所，俱係防邊急務，又經提督衙門議處周悉。兵備官即便會同守備官劉文上緊親詣勘處，不必遷延月日，有失事機。該用錢穀等項，應呈報者通呈定奪等因。

蒙此，會同守備都指揮劉文前去白馬城，看得舊城週圍大城二里八分，月城四分，共計三里二分，似爲狹小。今議將月城展作八分，週圍共四里，合用修築人夫三千名。起倩固原衛餘丁五百名，固原州民夫五百名，群牧所餘丁五百名，靈、長二監操丁一千名，平涼衛餘丁五百名，大約五十日可完。每名日支口糧二升，共該糧三千石，於附近新豐等倉支用。犒勞夫役每五日一次，每人銀三分計算，五十日該用銀九百兩。合用把條，查得石澇池、孔脊都地方產有稍柴，相離白馬城三十餘里，就令夫役自行採打應用。其土袋鍬钁，各夫自備。木椗五十把，用行條二十五根，每根用銀五分，共銀一兩二錢五分。刮板五十副，每副用板一片，椽二根，共用板五十片，每片用銀三分，共用椽一百根，每二根用銀一分，共銀二兩。合用石杵、石碾，於固原、鎮戎二處撥匠打用。南北二門城樓，該用木植、椽板、釘鐵等項，每座用銀五十四兩，眷門並樓磚瓦，就將條把督匠燒造，裹門鐵葉，用銀八兩，共銀一百一十六兩。本城樓鋪六座，每座該用椽木價銀一兩五錢，共銀九兩。修蓋倉廒二座，每座六間，六檩五椽，大門樓一，合三檩二椽，木料、甎瓦、釘鐵等項共銀四十六兩四分。修蓋官廳前後二座，各三間，五檩四椽，並門格窗，每座用銀二十五兩，共銀五十兩。廂房四座，三檩二椽，每間用銀四兩，共銀一十六兩。大門樓一座，用銀三兩，共銀六十九兩。通共估計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九分，合於收貯鹽商箚簽銀內動支。及看得固原衛指揮符深、平虜千户所百户王玉，俱頗能幹濟，合委各官前去提調修理等因，具呈到臣。

看得各官勘處停當，依擬行仰起夫，辦料興工，帖委指揮符深等管理，仍令守備劉文往來提調。工完之日，通將支用過官錢，總類造册，呈報查考。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四《巡撫類・爲謹服用以崇聖德事》 工部爲謹服用以崇聖德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工科抄出，欽差巡撫陝西等處地方兼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題。

弘治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奉司禮監印信揭帖。本年四月十六日，本監太監陳寬等於乾清宮欽奉聖旨：「恁司禮監寫帖子去說與陝西鎮、巡等官劉雲等知道，今該內織染局奏行彼處變染各色銀鼠皮。如帖到日，爾等即便責委高手人匠如法染造，務要顏色鮮明。該用物料從宜處置，毋得指此擾民。有了差委的當人員，管送前來，毋得違悞。欽此欽遵。」

本監今將奉到旨意事理，備云前去陝西鎮、巡等官太監劉雲等欽遵施行。隨該內織染局印信揭帖，計開：賫去染造各色銀鼠皮拾柒樣，柘黃、玄色、真紫、大紅、深青、福青、明黃、鴉黃、鸚哥綠、柳青、翠藍、柳黃、桃紅、天青、明綠、墨綠、出爐銀等因。

奉此，除遵奉外，臣仰惟皇上仁覆寰宇，視民如傷，一命令之頒，未嘗不寓恤民之意。故今變染銀鼠皮張數亦不多，在物不爲費，於人不爲勞，且有不得「指

此擾民」之諭。蓋日月之明，洞見萬里，恐彼假公營私之人，不能無指一科十之弊故耳。然臣區區一寸之忠，所患有不在於勞費者。臣惟自古明王慎德，服食器用必循常度，不貴異物，作奇技淫巧者有罰，所以謹好尚爲天下先也。

爲治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者身之章，視食與器爲尤重。天子之服，自祭祀、朝享至於燕閒，皆有成式。製皮爲裘，取其輕煖而已。若銀鼠之皮變染一十七色，何所取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未聞一十七色也。《傳》曰：「紅紫不以爲褻服。」惡其間色不正，且近於婦人女子之服也。臣觀一十七色之中，類多不正，至於出爐銀極矣。

臣愚不知祖宗朝有此服色制度否。若創自今日，無關名分之等威，又非黼黻之絺繡，徒傷奇巧以累儉德，臣竊爲陛下惜之。此舉誠出宸衷，亦偶未之思耳！然恐喜事貢諛之輩，争爲異色異服，矜奇衒巧或自兹始，其所關係甚不細。

夫人君一身，風化本原。於凡事之營爲，物之創造，有不合於禮，不當於義者，天下化之。其端甚微，其流漸不可遏。況陝西三邊，根本重地，頃屬兵荒，民窮財盡。陛下蓋嘗捐内帑以紓外患，不經之費，加之此地，尤非所宜。道路相傳，恐將來源源不已，聞者以爲憂。且織染有局，天下之良工萃焉。染造之藝，非陝人所長，臣懼旨。稽之典禮，參諸時勢，無一而可。

臣是以冒昧上言，伏乞聖明乾斷。合無將前項銀鼠皮張不必變染，已變染者差人賫進，不必再發。更乞明示德音，服色宜遵常制。今後有以奇技淫巧動上心者，悉屏弗用，仍置之於法，使天下之人知朝廷不作無益，不貴異物。恭儉之德有光，清明之治無損，豈徒陝西一方人民之幸哉！

臣叨任撫巡，與聞兹事，心有未安，不敢自隱。干冒天威，無任隕越待罪之至。

緣係謹服用以崇聖德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於西角門奏。奉聖旨：「銀鼠皮已染的、未染的，都着送赴來京。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照奏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

吴之俊《獅山掌録》卷一四《規象部》 蔥鶩緑鷁：

蔥鶩、緑鷁皆船名，謂船首畫此二鳥形也。鳳艗龍舟，則隋制，以遊幸者。

蟬翼扇：

漢成帝賜飛燕五明扇、七華扇、雲母扇、翟扇、蟬翼扇。

金薄莫難扇：

石虎作金薄莫難扇，薄打純金如蟬翼，二面畫列仙奇鳥異獸雲母帖其中，彩色映徹，每出以此來乘輿。又有象牙桃枝扇，或緑沉色，或木蘭色，或紫紺色，或作薄金色。

偏提：

唐改酒注曰偏提，猶今酒罐也。

酒器九品：

李適之有酒器九品：蓬萊盞、海川螺、舞仙盞、瓠子巵、幔捲荷、金蕉葉、玉蟾兒、醉劉伶、東溟漾。蓬萊盞上有山象三島，注酒以山没爲限。舞仙盞有關楔，酒滿則仙人出舞。

銅鶴樽：

韓王元嘉有一銅鶴樽，背上注酒，一足蹺倚，滿則正，不滿則傾。

鵲尾杓：

陳思王有鵲尾杓，柄長而直，置之酒樽。凡王欲勸飲者，呼之則尾指其人。

酒舡：

酒舡以金銀爲之，内藏風帆十幅，酒滿一分，則一帆舉，飲乾一分，則一帆落，蓋鬼工也。

鮫胎盞：

張寶常使子弟巡市，乞鷄鴨卵殼。鷄卵以煮藥，鴨卵以金絲縷海棠花，名鮫胎盞。

魚英珓：

陶穀家有魚英酒珓，中有園林美女象。又嘗以沉香水噴飯，入盌清馨。黄霖嘗曰：陶翰林甑裏薰香，珓中游妓，真可謂好事矣。

程國政編注《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明代卷下册潘允端《豫園記》 余舍之西偏，舊有蔬圃數畦。嘉靖己未，下第春官，稍稍聚石、鑿池、構亭、藝竹，垂二十年，屢作屢止，未有成績。萬曆丁丑，解蜀藩綬歸，一意充拓，地加闢者十五，池加鑿者十七，每歲耕獲，盡爲營治之資，時奉老親觴詠其間，而園漸稱勝區矣。

園東面，架樓數椽，以隔塵市之囂。中三楹爲門，扁曰「豫園」，取愉悦老親意也。入門西行可數武，復得門，曰「漸佳」。西可二十武，折而北，竪一小坊，曰「人境壺天」。過坊，得石梁穹窿跨水上。梁竟而高墉，中陷石刻四篆字，曰「寰中大快」。循墉東西行得堂，曰「玉華」，前臨奇石，曰「玲瓏玉」，蓋石品之甲，相

傳爲宣和漏洞，因以名堂。堂後軒一楹，朱檻臨流，時餌魚其下，曰「魚樂」。由軒而西，得廊，可十餘武，折而北，有亭翼然覆水面，曰「涵碧」，閣道相屬，行者忘其度水也。自亭折而西，廊可三十武，復得門，曰「履祥」，巨石夾峙若關。中藏廣庭，縱數仞，衡倍之，甃以石，如砥；左右累奇石，隱起作巖巒坡谷狀，名花珍木，參差在列；前距大池，限以石闌；有堂五楹，巋然臨之，曰「樂壽堂」，頗擅丹臒雕鏤之美。堂之左室，曰「充四齋」，由余之名若號而題之，以爲弦韋之佩者也。其右室，曰「五可齋」，則以往昔待罪淮漕時，苦於馳驅，有書請於老親曰：「不肖自維：有親可事，有子可教，有田可耕，何戀戀鷄肋爲？」比丁丑歲首，夢神人賜玉章一方，上書「有山可樵，有澤可漁」，而是月即有解官之命，故合而揭齋焉。嗟嗟！樂壽堂之構，本以娛奉老親，而竟以力薄愆期，老親不及一視其成，實終天恨也。

池心有島橫峙，有亭曰「鳧佚」。島之陽，峰巒錯叠，竹樹蔽虧，則南山也。由五可而西，南面爲介閣，東面爲醉月樓，其下修廊曲折，可百餘武。自南而西轉而北，有樓三楹，曰「徵陽」，下爲書室，左右圖書，可静修；前累武康石爲山，峻嶒秀潤，頗愜觀賞。登樓西行爲閣道，屬之層樓，曰「純陽閣」，閣最上奉吕仙，以余攬揆，偶同仙降，故老親命以「徵陽」爲小字；中層則祁陽土神之祠，蓋老親守祁州時，夢神手二桂，携二童至，曰：「上帝以因大夫惠澤覃流，以此爲而子」，已而誕余兄弟，老親嘗命余兄弟祀之，語具《祠記》中。由閣而下，爲「留春窩」，其南爲葡萄架。循架而西，度短橋入經竹阜，有梅百株，俯以蔽閣，曰「玉茵」。玉茵而東，爲關侯祠。

出祠東行，高下紆回，爲岡、爲嶺、爲澗、爲洞、爲壑、爲梁、爲灘，不可悉記，各極其趣。山半爲山神祠，祠東有亭，北向，曰「挹秀」。挹秀在群峰之坳，下臨大池，與樂壽堂相望，山行至此，藉以偃息。

由亭而東，得大石洞，窅窈深靚，幾與張公、善卷相衡。由洞仰出，爲大士庵，東偏禪堂五楹，高僧至此，可以頓錫。出庵門，奇峰矗立，若登虬，若戲馬，閣雲凝月，蓋南山最高處，下視谿山亭館，若御風騎氣而俯瞰塵寰，真異境也。自山徑東北下，過留影亭，盤旋亂石間，轉而北，得堂三楹，曰「會景堂」，左通雪窩，右綴水軒。出會景，度曲梁，修可四十步，梁竟，即向之所謂廣庭，而樂壽以南之勝，盡於此矣。

樂壽堂之西，構祠三楹，奉高祖而下神主，以便奠享。堂後鑿方塘。栽菡萏，周以垣，垣後修竹萬挺。竹外長渠，東西咸達於前池，舟可繞而泛也。樂壽堂之東，別爲堂三楹，曰「容與」，琴書鼎彝，雜陳其間。内有樓五楹，曰「頤晚樓」，樓旁庖湢咸備，則余栖息所矣。容與堂東，爲室一區，居季子雲獻，便其定省，其堂曰「愛日」，志養也。大抵是園不敢自謂輞川、平泉之比，而卉石之適觀，堂室之便體，舟楫之沿泛，亦足以送流景而樂餘年矣。第經營數稔，家業爲虚，余雖嗜好成癖，無所於悔，實可爲士人殷鑒者。若余子孫，惟永戒前車之轍，無培一土、植一禾，則善矣。

歸有光《震川先生集・項脊軒志》 項脊軒，舊南閣子也。室僅方丈，可容一人居。百年老屋，塵泥滲漉，雨澤下注，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又北向，不能得日，日過午已昏。余稍爲修葺，使不上漏；前闢四窗，垣墻周庭，以當南日；日影反照，室始洞然。又雜植蘭桂竹木於庭，舊時欄楯，亦遂增勝。借書滿架，偃仰嘯歌，冥然兀坐。萬籟有聲，而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三五之夜，明月半墻，桂影斑駁，風移影動，珊珊可愛。然予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

先是，庭中通南北爲一。迨諸父異爨，内外多置小門墻，往往而是。東犬西吠，客逾庖而宴，鷄栖於廳。庭中始爲籬，已爲墻，凡再變矣。家有老嫗，嘗居於此。嫗，先大母婢也。乳二世，先妣撫之甚厚。室西連於中閨，先妣嘗一至，嫗每謂予曰：「某所，而母立於兹。」嫗又曰：「汝姊在吾懷，呱呱而泣。娘以指扣門扉曰：『兒寒乎？欲食乎？』吾從板外相爲應答。」語未畢，余泣；嫗亦泣。

余自束髮讀書軒中，一日，大母過余曰：「吾兒，久不見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類女郎也？」比去，以手闔門，自語曰：「吾家讀書久不效，兒之成，則可待乎？」頃之，持一象笏至，曰：「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瞻顧遺迹，如在昨日。令人長號不自禁。

軒東故嘗爲厨。人往，從軒前過。余扃牖而居，久之能以足音辨人。軒凡四遭火，得不焚，殆有神護者。

項脊生曰：蜀清守丹穴，利甲天下。其後秦皇帝築女懷清臺。劉玄德與曹操争天下，諸葛孔明起隴中，方二人之昧昧於一隅也，世何足以知之？余區區處敗屋中，方揚眉瞬目，謂有奇景。人知之者，其謂與坎井之蛙何異！

余既爲此志，後五年，吾妻來歸。時至軒中從余問古事，或憑几學書。吾妻歸寧，述諸小妹語曰：「聞姊家有閣子，且何謂閣子也？」其後六年，吾妻死，室

壞不修。其後二年，余久卧病無聊，乃使人復葺南閣子。其制稍異於前，然自後余多在外，不常居。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蓋矣。

羅洪先《嵩書》卷二二《少林寺重建初祖殿記》　達磨止少林面壁九年，未嘗誦經，却時時顯釋迦以來教外別傳，口口密義是常誦真經，答梁武論功德。不數造寺，却處處立妙淨莊嚴佛土，是常造寶寺。縱使具長廣舌，盡十二部妙論，遍三千大千界中，殿臺亭閣幡蓋香花，魚磬鼓鐘，種種色色，微細備足，一切俱令滅度，了無所在，亦無餘剩方名究竟平等。

又況西來單傳，直指有説法否？有三十二相否？雖然，釋氏視少林，猶吾黨洙泗。洙泗所傳，一貫當時，實鮮與聞。顧又謂能距楊墨即聖人徒，灑掃應對，精義無二？由是而觀，有能昇孔氏堂，群洙泗弟子數千人鳴弦歌習，俎豆其間，不厭不倦，此其人難耶易耶，有不與其進耶！

自達磨入震旦，稱初祖五傳，黄梅法門益盛。雖頓漸分途，總歸含育。持偈禮像，隨資應機。至於手挈衣鉢，乃在初來。嶺南獦獠，必俟雪中，斷臂始堪顧盼，則堂前茂草誰誘衆生？是知有言無言，有爲無爲，迷悟差殊，不可執著。蓋其設教彌近，故易熾而不墜若此。然超此二見，亦必待人以是少林住持咸相讓避余三十年，而今有宗書。

宗書名大章，本順德南和李氏子。自幼受度，歷叩名僧參詰。省解京師，貴人延供騰譽。嘉靖三十六年丁巳，河南府廉其名招致授牒，曾未四載，起廢約渙，朝梵夕定，玄風流遠。時舉單傳，直指衍奥撥疑，千人心降并食，聚仰間，出餘力大葺故刹。

己未臘月八日，重建初祖殿。舊面壁處高三十二尺，廣增二十有二，而深視高强其三。位爽勢尊，楹棟壯堅，瓴甋澤好，儀序丹藻，靡有損缺。凡八越月告成，累千百金，不動聲色。左右兩翼，各聯七室，區息禪誦。身依芟舍，被露席蓐，律戒謹嚴。少林大衆，歡未曾有。

故友天真往遇衡山，假此因緣，遣徒光護千里重趼，乞言表信。予笑謂曰：「吾當距楊墨，寧爾貸辭？」光護哀請浹旬，弗怠。憐其專誠，足以激發吾黨且資廣譬，爲記建殿歲月，書貽以歸。

王陽明《王陽明全集》卷四《處置八寨斷藤峽以圖永安疏》　嘉靖七年七月十二日

照得臣於去歲奉命勘處思、田兩府，皆蒙皇上天地好生之仁，悉從寬宥。兩府人民今皆復業安居，化爲無事寧靖之地，自此可以永無反覆之患，而免於防守屯息之勞矣。惟是八寨及斷藤峽諸賊，積年痛毒生民，千百里内，塗炭已極。臣既目覩其害，不忍坐視而不救，遂遵奉敕諭事理，乘機舉兵征剿。仰賴神武威德，幸已剪滅蕩平。一方倒懸之苦，略已爲之一解。但將來之患，不可以不預防，而事機之會，亦不可以輕失。臣因督兵，親歷諸巢，見其形勢要害，各有宜改立衛所，開設縣治，以斷其脉絡而扼其咽喉者。若失今不爲，則數年之間，賊以漸復，歸聚生息，不過十年，又有地方之患矣。臣以多病之故，自度精神力量斷已不能了此，但已心知其事勢不得不然，不敢仰負陛下之托，俯貽地方之憂，輒已遵奉敕諭，便宜事理，一面相度舉行，不避煩瀆之誅，開陳上請，乞賜采擇施行，實地方之幸，臣等之幸。

計開：

一，移築南丹衛城於八寨

臣等看得八寨之賊實爲柳、慶諸賊之根柢。蓋其東連柳州隴蛤、三都嶺、三北四等處賊峒以數十，北連慶遠忻城、東歐、莫往、八仙等處賊峒亦以數十，西連東蘭等州及夷江、土者等處賊峒以十數，南接思恩及賓州上林縣諸處賊村亦以十數。各處賊巢雖多，其小者僅百數人，大者不過數百人及千人而止。各賊巢穴皆有山谿之限，險厄之守，不相通和。至期有急，或欲有所攻劫，糾合會聚，然後有一二千之衆，多至數千者。惟八寨之賊每寨有衆千餘，四山環合，同據一險；無事則分路出劫，有警急奔入其巢；數千之衆皆不糾而聚，不約而同，不謀而合。故名雖爲「八」實則一寨，此八寨之賊所以勢衆力大，而自來攻之有不能克者也。各巢之賊皆倚恃八寨爲逋逃主，每有緩急，一投八寨，即無所致其窮詰。八寨爲之一呼，則群賊皆應聲而聚。故群賊之於八寨，猶車輪之有軸，樹木之有本。若八寨不除，則群賊決無衰息之期也。今幸八寨悉已破蕩，正宜乘此平靖之時，據其要害，建置衛所，以控馭群賊。

臣等看得周安堡正當八寨之中，四方賊巢道路之所，會議於其地創築一城，度可以居數千之衆者，而移設南丹一衛於其間。蓋南丹衛舊在南丹州地方，爲廣西極邊窮苦之地，非中土之人所可居者。故自先年屢求内徙，今已三遷而至賓州，遂爲中土富樂之鄉。賓州既有守御千户一所官軍，而又益以南丹一衛，自遠來徙，無片田尺土之籍，但惟安居坐食，取給於賓州。州城之内，皆職官旗舍之居；州民反避處於四遠村寨；每遇糧差徭役，然後入城。故州官號令不行於

城中，而政事牽沮，地方益弊。今計一衛之官軍雖不滿五百之數，蓋盡移其家衆則亦不下二千。以二千之衆，而屯聚於一城，其氣勢亦已漸盛，足充守禦。遂清理屯田之在八寨者，使之屯種，又分撥各賊佔據之田，使各官軍得以爲業，以稍省俸給月糧之費，彼亦無不樂從。且賓州之城既空，又可以還聚居民，修復有司之治，亦事之兩便者也。

臣等又看得還江八所皆土官，指揮、千、百户等職，舊有狼兵數千，以分制八寨瑶賊之勢。後因賊勢日盛，各官皆不敢復入，反遂與之交通結契，及爲之居停指引，分其劫掠之所得，共爲地方之害，已非一日。官府察知其姦，欲加懲究，則又倚賊爲重，不可根極。近臣督兵其地，悉將各官遵照敕諭事理，綁赴軍門，議欲斬首示衆，以警遠近。而各官哀求免死，願得殺賊立功自贖。然其時賊勢已平，遂許其各率土兵入屯八寨，就與該衛官軍分工效力，助築城垣。待城完之日，就與城外別築營堡，與南丹衛官軍犄角而守。亦各分撥賊田，使之耕種，以資衣糧。今八所土兵雖已比舊衰耗，然亦尚有四千餘衆；若留其微弱者四所於外，以分屯其所遺之田，而調其强盛者四所於内，合南丹一衛之衆以守，亦且四千有餘，隱然足爲柳、慶之間一鉅鎮矣。此鎮一立，則各賊之脉絡斷，咽喉絶，自將沮喪震慴，其勢莫敢輕動；稍有反側者，據險出兵而撲之，夕發而旦至，各賊之交，自不能合，如取機上之肉，下箸無弗得者；此真破車輪之軸，而諸輻自解，伐樹木之本，而衆干自枯。不過十年，柳、慶諸賊不必征剿，皆將效順而服化矣。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築思恩府城於荒田

臣等看得思恩舊治，原在寨城山内，尚歷高山數十餘里。其後土官岑浚始移出，地名橋利，就巖險壘石爲城而居，四面皆斬山絶壁，府治亦在瑯碻之上，芒利砬砑之石衝射抵觸，如處戈矛劍戟之中。自岑浚被誅，繼是二十餘年，反者數起，曾不能有一歲之安。人皆以爲風氣所使，雖未可盡信，然頑石之上，不生嘉禾，而陰崖之下，必有狐鼠，要亦事理之有然者。況其地瘴霧昏塞，薄午始開，中土之人來居，輒生疾疫。自春初思、田歸附之後，臣時即已經營料理其事，竟未能有相應之地。近因督剿八寨，復親往相度，乃於未至橋利六十里外地名荒田者，其地四野寬衍，皆膏腴之田，而後山起伏蜿蜒，敷爲平原，環抱涵蓄，兩水夾繞後山而出，合流於前，屈曲數十里，入武緣江水達於南寧，四面山勢重叠盤回，皆軒豁秀麗，真可以建立府治。臣因信宿其地，爲之景定方向，創設規則。諸夷來集，莫不踴躍歡喜，争先趨事赴工。遂令署府事同知桂鎏督令各役擇日興工。

蓋思恩舊治皆在萬山之中，水道不通，故各夷所須魚鹽諸貨類，皆遠出展轉鬻買，往反旬月，十不致一，常多匱絶。舊府既地險氣惡，又無所資食，故各夷終歲不一至府治，情益疏離，易生嫌隙。今府治既通江水，商貨自集，諸夷所須，皆仰給於府，朝夕絡繹，自然日加親附歸向。而武緣都里，舊嘗割屬思恩者，其始多因路險地隔，不供糧差；今荒田就係武緣止戈鄉一圖二圖之地，四望平野，坦然大道，朝往夕反，無復阻隔；則該府之官自可因城頭巡檢之制，循土俗以順各夷之情，又可開圖立里，用漢法以治武緣之衆。夷夏交和，公私兩便，則改築思恩府成於荒田者，是亦保治安民，勢不容已之事。伏乞聖明裁允。

一，改鳳化縣治於三里

臣等勘得思恩舊有鳳化一縣，然無城郭縣治廨宇；選來知縣等官，多借居民村，或寄其家眷於賓州諸處，而遷徙無常，如流寓者然。上司憐其所依泊，則委之管理别印，或以公務差遣，往來於外，以苟歲月。故鳳化之在思恩，徒寄虚名，而實無縣治。臣近督剿八寨，看得上林縣地名三里者，乃在八寨之間。其地平廣博衍，東西數里外，石山周圍，如城自厚，極高；石山之間，獨抽土山一脉，起頓昂伏，分爲兩股，環抱而前，遂有兩水夾流土山之外，當心交合，出水之口，石山十餘重，錯互回盤，轉折二三十里，極外，石山合爲城門，水從此出，是爲外隘。其間多良田茂林，村落相望，前此居民十餘家，皆極饒當，後爲寨賊所驅殺佔據，遂各四散逃亡，不敢歸視其土者，已二十餘年。今各賊既滅，遂空其地。不及今創設縣治以據其險，或有漏殄之賊潜回其間，日漸生息結聚，後阻石門之險，前守外隘之塞，不過數年，又將漸爲地方之梗矣。故臣以爲宜割上林上、下無虞鄉三里之地屬之思恩，而移設鳳化縣治於其内。量爲築立城垣廨宇，選委才能之官興督其役。遠近聞之，不過三四月，而逃亡之民將盡來歸，各修復其田業，供其糧差，蔚然遂可以成一方之保障。且其南通南丹新衛五六十里，南丹在石門之内，鳳化當石門之外，内外聲勢連合，而石門之險亡。西至思恩一百餘里，取道於那學，沿途村寨，荒塞日久，因此兩地之人往來絡繹，而道途益通。又土林舊在大鳴山與八寨各賊之間，勢極孤懸，今得鳳化爲之唇齒，氣勢日益，雖割三里之地以與鳳化，而緑茅、緑筱等村寨舊所亡失土田，皆將以次歸復，則亦失之於東而收於西矣。

及照思恩雖已設立流官知府，然其所屬皆土目巡檢，舊屬鳳化一縣亦皆徒

寄空名，實未嘗有，今割武緣止戈一圖二圖之地改築思恩府城，而又割上林上、下無虞三里之地改設鳳化縣治，固於思恩亦已稍有資補。但自鳳化三里至於思恩一百五六十里，中間尚隔上林一縣。臣以爲并割上林一縣而通以屬之思恩，似於事勢爲便，而於體統尤宜。何者？

柳州一府所屬二州十縣，賓州蓋柳州所屬者，且有上林、遷江兩縣，今思恩既設流官知府，固亦一府之尊，而反不若柳州所屬之一州也，其於體統亦有所未稱矣。況賓州自有十五里，而又有遷江一縣，雖割上林以與思恩，其地猶倍於思恩，未爲遽損也。上林之屬賓州與屬思恩，均之爲一屬邑，亦未有所加損也。然以之屬於思恩，則思恩始可以成一府之規模，而其間有無相須，緩急相援，氣勢相倚，流官之體統益尊，則土俗之歸向益謹，郡縣之政化日新，則夷民之感發日易，固有不可盡言之益也。

夫立新縣以扼據地險，改屬縣以輔成府治，是皆所以撫安地方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一，添設流官縣治於思龍

照得南寧自宣化縣至於田寧，逆流十日之程。宣化所屬如思龍、十圖等處，相去尚有五日六日，其間錯以土夷村寨，地既隔越，而窮鄉小民，畏見官府，故其糧差多在縣之宿姦老蠹與之包團，因而以一科十，小民不勝迫脅，往往逃入夷寨，土夷又從而暴之，地日凋殘，盜賊口起。近年以來，思龍之圖鄉民屢次奏乞添設縣治以便糧差。蓋亦內迫於縣民之姦，外苦於土夷之暴，不得已而然。臣因人撫田寧，親歷其所。民之擁道控告者以千數，因停舟其地，爲之經理相度。得村名那久者，其地亦寬平深厚，江水縈迴環匝；傍有一江來會，亦正於此合流。沿江民居千餘家，竹樹森翳，烟火相接，且向武各州道路皆經由其傍，亦爲四通之地。若於此分割宣化縣思龍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及西鄉之六、八圖共十里之地而設立一縣治，則非獨以便窮鄉小民之糧差賦役，亦足以鎮據要害，消沮盜賊。其間小民村居，如那茄、馬坳、三顏、那排之類，未可悉數，皆久已淪入於夷，今若縣治一立，則此等村寨諸夷自不得而隱占，皆將漸次歸復流官，而其地遂接比於田寧，固可以所設之縣而遂以屬之田寧矣。

夫南寧一府所屬一州三縣。而宣化一縣自有五十二里，今雖分割十里之地以與田寧，而宣化尚有四十二里，一縣之地，猶四倍於一府也。況田寧又係新創流官府治，所統皆土目巡檢，今得此一屬縣爲之傍輔，又自不同。臣於前割上林以屬思恩之議，已略言之矣。且左江一帶，自蒼梧以達南寧，皆在流官腹里之地；自南寧以達於田寧，自田寧以通於雲、貴、交趾，則皆夷村土寨。稍有疑傳，易成隔隔。今田寧、思恩二府既皆改設流官，與南寧鼎峙而立，而又得此新創一縣以疏附交連於其間，平居無事，商貨流通，厚生利用，一旦或有境外之役，道路所經，皆流官衙門，從門庭中度兵，更無阻隔之患。此亦安民經國之事，勢所當爲者也。伏乞聖明裁允，仍定賜縣名，選官給印，地方幸甚。

一，增築守鎮城堡於五屯

照得斷藤峽諸賊既平，守巡各官議調土、漢官兵數千於潯州，以防不測。該臣看得各賊既滅，縱有一二漏網，其勢非三四年亦未能復聚。爲今之計，正宜剿撫并行。蓋破滅窮凶各賊者，所以懲惡，而撫恤嚮化諸瑤者，所以勸善。今懲惡之餘，即宜急爲勸善之政，使軍衛有司各官分投遍歷嚮化村寨，慰勞而存恤之，給以告示，賜以魚鹽，因而爲之選立酋長；諭以朝廷所以征剿各巢者，爲其稔惡也，今爾等嚮化村寨，自安心樂業，益堅爲善之志；但有反側悖亂者，即宜擒送官府，自當重賞，以酬爾勞；其漏殄諸賊，果能誠心悔惡，亦皆許其歸附，待以良民。夫使嚮化者益勸於爲善而日加親附，則惡黨自孤，賊勢自散，不復能合；縱遺一二，終將屈而順服矣。乃今則不然，賊既破剿而猶屯兵不散，使漏殄之徒得以借口搖惑遠近；其嚮化村分又略不加恤，姦惡之民復乘機而驅脅虐害之。彼見賊已破滅而復聚兵，已心懷驚疑矣，而又外惑於賊黨之扇搖，內激於奸民之驅脅，遂勾結相連而起也；近年以來所以亂始平而變復作，皆迷誤於相沿之弊而不察也。今各賊新破，勢決未敢輕出，雖屯數千之衆，不過困頓坐食，徒穢擾民居，耗竭糧餉，而實無益於事。今始一解其倒懸，又復自聚無用之兵以重困之，此豈計之得者哉？惟於各寨之中，相其要害之地，創立一鎮以控制之，此則事理之所當行，亦正宜乘此掃蕩之餘而速圖之者。

其在斷藤、牛腸諸處，則既切近潯州府衛，不必更有所設。至於四方各寨，遍歷其要害險阻，則惟五屯正當風門，佛子諸巢穴，而西通府江，北接荔浦各處瑤賊，最爲緊要之區，宜設一鎮，以控御遠邇。而舊已有千户所統率官兵，亦幾及一千之數，困於差徭，日漸躲避於附近土目村寨，官司失於清理，止有五百，其後上司不聞地方之艱難，又於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而所餘遂不滿二百。即而賊亂四起，守御缺乏，則又取調潮州之兵數百以來協守五屯。事既紛亂，人無所遵，兼以統馭非人，故地方遂致大壞；且其屯堡墻垣亦甚卑隘，不足以壯威

設險。今宜開拓其地，增築高城，度可以居二千之衆，而設守備衙門於其内；取回五百之中分調哨守於他所之兵，其自潮州調來協守者，則盡數發還原衛，以免兩地各兵背離鄉土之苦，往復道路之費；仍於附近土寨目兵之中，清查揀補其原避差役者，務足原數一千；選委智略忠勇之官一員重任而專責之，使之訓練撫摩，敷之以威信，而懷之以仁恩；務在地險既設而士心益和，自然動無不克而行無不利。參將兵備各官，又不時新至其地經理而振作之，或案行其村寨，或勸督其農耕，或召其頑梗而曲示訓懲，或進其善良而優加奬賜，或救恤其災患，或聽斷其是非，如農夫之去稂莠而養嘉禾，漸次耕耨而耘鋤之。無事之時，隨意取調附近土官兵款或百人或七八十人，以協同哨守爲名，使之兩月一更班，而絡繹往來於道路，以慣習遠近各巢之耳目。自後我兵出入，自將無所驚疑。果有凶梗，當事舉動，然後密調精悍可用土目一二千名，如尋常哨守然，以次潛集城中，畜力養銳，相機而發。夫無事而屯數千之兵，則一月糧餉費逾千金，若每一年無屯軍之費，用之以築城設險，犒賞兵士，招來遠人，辦何軍不行，何工不就？此增築城堡以據要害，所謂謀成而敵自敗，城完而寇自解，險設而敵自摧，威霸而姦自伏，正宜及今爲之，而亦事勢之不可已焉者也。伏乞聖明裁允。

張岱《陶庵夢憶》卷四《楊神廟臺閣》 楓橋楊神廟，九月迎臺閣。十年前迎臺閣，臺閣而已。自駱氏兄弟主之，一以思致文理爲之。扮馬上故事二三十騎，扮傳奇一本，年年換，三日亦三換之。其人與傳奇中人必酷肖方用，全在未扮時，一指點爲某似某，非人人絶倒者不之用。迎後，如扮胡槤者，直呼爲胡槤，遂無不胡槤之，而此人反失其姓。人定，然後議扮法，必裂繒爲之。果其人其袍鎧須某色，某緞，某花樣，雖匹錦數十金不惜也。一冠一履，主人全副精神在焉。諸友中有能生造刻畫者，一月前禮聘至，匠意爲之，唯其使。裝束備，先期扮演，非百口叫絶，又不用。故一人一騎，其中思致文理，如玩古董名畫，一勾一勒，不得放過焉。土人有小小災祲，輒以小白旗一面，到廟禳之，所積盈庫。是日以一竿穿旗三四，一人持竿三四，走神前，長可七八里，如幾百萬白蝴蝶，回翔盤礴在山坳樹隙。四方來觀者數十萬人。市楓橋下，亦攤亦篷。臺閣上馬，上有金珠寶石墮地，撿者如有物憑焉不能去，必送還神前。其在樹叢田坎間者，問神，輒示其處，不或爽。

《（康熙）吴縣志》卷三九文徵明《王氏拙政園記》 槐雨先生王君敬止所居在郡城東北，界婁、齊門之間，居多隙地，有積水亘其中，稍加浚治，環以林木，爲重屋其陽，曰夢隱樓；爲堂其陰，曰若墅堂。堂之前爲繁香塢，其後爲倚玉軒。軒北直夢隱，絶水爲梁，曰小飛虹。踰小飛虹而北，循水西行，岸多木芙蓉，曰芙蓉隈。又西，中流爲榭，曰小滄浪亭。亭之南，翳以修竹，徑竹而西，出於水澨，有石可坐，可俯而濯，曰志清處。至是，水折而北，滉瀁渺瀰，望若湖泊，夾岸皆佳木，其西多柳，曰柳隈。東岸積土爲臺，曰意遠臺。臺之下，植石爲磯，可坐而漁，曰釣磯。遵釣磯而北，地益迥，林木益深，水益清。駛水盡，別疏小沼，植蓮其中，曰水花池。池上美竹千挺，可以遮涼，中爲亭，曰淨深。循淨深而東，柑橘數十本，亭曰待霜。又東，出夢隱樓之後，長松數植，風至泠然有聲，曰聽松風處。自此繞出夢隱之前，古木疏篁，可以憩息，曰怡顔處。又前循水而東，果林彌望，曰來禽囿。囿盡，縛四檜爲幄，曰得真亭。亭之後爲珍李坂，其前爲玫瑰柴，又前爲薔薇徑。至是水折而南，夾岸植桃，曰桃花汫。汫之南，爲湘筠塢。又南古槐一株，敷蔭數弓，曰槐幄。其下跨水爲杠，踰杠而東，篁竹陰翳，榆槐蔽虧，有亭翼然而臨水上者，槐雨亭也。亭之後爲爾耳軒，左爲芭蕉檻。凡諸亭檻臺榭，皆因水爲曲勢。自桃花汫而南，水流漸細，至是伏流而南，踰百武，出於別圃叢竹之間，是爲竹澗。竹澗之東，江梅百株，花時香雪爛然，望如瑶林玉樹，曰瑶圃。圃中有亭，曰嘉實亭，泉曰玉泉。凡爲堂一，樓一，爲亭六，軒檻池臺塢澗之屬二十有三，總三十有一，名曰拙政園。

王君之言曰：「昔潘岳氏仕宦不達，故築室種樹，灌園鬻蔬，曰：『此亦拙者之爲政也』。余自筮仕抵今，餘四十年，同時之人，或起家至八坐，登三事，而吾僅以一郡倅，老退林下，其爲政殆有拙於岳者，園所以識也。」雖然，君於岳則有間矣。君以進士高科，仕爲名法從，直躬殉道，非久被斥，其後旋起旋廢，迄擯不復，其爲人豈齷齪自守視時浮沉者哉！岳雖漫爲閒居之言，而諂事時人，至於望塵雅拜，乾没勢權，終罹咎禍。考其平生，蓋終其身未嘗暫去官守而即其閒居之樂也。豈惟岳哉！古之名賢勝士，固有有志於是，而際會功名，不能解脱，又或昇沉遷徙，不獲遂志，如岳者何限哉！

而君甫及强仕，即解官家處，所謂築室種樹，灌園鬻蔬，逍遥自得，享閒居之樂者，二十年於此矣。究其所得，雖古之高賢勝士，亦或有所不逮也，而何岳之足云！所爲區區以岳自況，正聊以宣其不達之志焉耳！而其志之所樂，固有在彼而不在此者。是故高官膴仕，入所慕樂，而禍患攸伏，造物者每消息其中。使君得志一時，而或横罹災變，其視末殺斯世而優游餘年，果孰多少哉？君子於

此，必有所擇矣。

徵明漫仕而歸，雖踪迹不同於君，而潦倒末殺，略相比偶。顧不得一畝之宫，以寄其棲逸之志，而獨有羡於君，既取其園中景物悉爲賦之，而復爲之記。

嘉靖十二年歲在癸巳五月既望。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〇《尚寶司》 尚寶司在午門外西兵科之上。初設符璽郎，後改今名。設卿、少卿、丞，職在禁庭，守寶璽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有事請於内，既事而藏之。凡寶十二：曰奉天之寶，以鎮萬國，祀天地；曰皇帝之寶，以册封賜勞；曰皇帝信寶，以徵召軍旅；曰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曰天子行寶，以封賜蠻夷；曰天子信寶，以調發番兵；曰制誥之寶，以識誥命；曰勅命之寶，以識勅命；曰廣運之寶，以識黄選勘籍；曰御前之寶，以進御座，從車駕；曰皇帝尊親之寶，以答賜宗人；曰敬天勤民之寶，以訓廸有司。凡奉寶、用寶、從寶、洗寶與印綬監俱。凡扈守侍衛令牌之號六，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以嚴守衛；凡半字銅符之號四，以稽巡守；凡銅牌之號一，以稽卒；凡牙牌之號五，以察朝參，凡祭牌之號三，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五，以肅直衛，以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以給傳郵，通制命。

大學士張治《尚寶司題名記》：尚寶司掌璽牌符之事，國初建符璽郎，後改曰尚寶司，秩正三品。洪武元年，乃置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二人，正六品。其後大臣子弟以廕補丞者，無常員。列署在右掖之内，其地至禁密也。寶璽之大者，曰奉天之寶，爲唐宋傳璽，惟祀天地用之。凡詔若赦，則用皇帝之寶，立封及賜勞則用行寶，詔親王大臣調兵則用信寶，册上尊號則用尊親之寶，勅諭親王則用親親之寶，祀山川鬼神則用天子之寶，封外夷及賜勞則用天子行寶。詔外夷調兵則用天子信寶，曰誥則用誥命之寶，曰勅則用勅命之寶，勅獎臣工則用廣運之寶，勅諭來朝官員則用敬天勤民之寶。凡寶之用，必請命而後發焉。天子饗祀郊廟，若視學籍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都督日衛錦衣當直，則給金牌。牌之制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其官爲差。皇城金吾禁夜，五城夜巡，則給令牌；虎賁巡城則給銅符；九門守衛，則給銅牌；錦衣校尉入直，則給雙魚銅牌；京官之朝參者，則給牙牌，勳臣以勳字，親臣以親字，文臣以文字，武臣以武字；文武官之與陪祀郊廟及執事人亦給牙牌，有圓花、長花、長素之别。凡諸得給牌者，有故則檢籍而納之。親王之國及文武大臣出撫鎮，則給符驗，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則納之，稍出入之令而辨其數。其事至重也。每大朝會，則二人以寶導駕先立侍殿中，駕出幸則二人以騎從寶行，其爲侍從至親近。國初類以文學儒臣領其職，或兼秩焉。尚書郎而下非有才名者不得調，勳輔大臣子弟奉特旨乃得補丞，他流所弗與焉。其選至慎也。故事，曹省皆有題名，而符司缺焉。嘉靖丁未，分宜東樓嚴君以太常少卿領司事，乃蒐諸故牘，自洪武而下迄於今，得若干人，刻其姓名爵里，立石於長安之直廬，以稽往而昭來也，丐張子記之。治曰：寶者人君所以信其令於天下者也，名者君子所以信其行於後世者也。人君之於寶則設官以守之者，慎其令也。然則君子之於名，其賢不肖關於勸懲者至遠也，顧可以弗思慎乎哉！夫德者所以慎其名之具也，是故人君有慎令而後天下無邪政，是謂治法。君子有慎名而後終身無邪行，是謂治人。以治人而守治法，則身安而國家可長保也。嗚呼，豈獨尚寶然哉？此東樓所謂題名意也。

明之各寶皆内尚寶監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内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終尚寶司奏進數目。

職官入朝皆佩牙牌，其官職鐫牌上。拜官則於尚寶領出，出京及遷轉則繳還。唐人百官隨身魚符一右一左，左者進内，右者隨身，皆盛以袋。宋賜金帶者例不佩魚，惟兩府賜佩，謂之重金。

各處巡撫、總兵、參將等官俱請雙馬或單馬或雙船單船符驗，先候兵部題本得旨，車駕司以手本送尚寶司，尚寶司又題本得旨，然後給與勘合起送印綬關領，他日繳納，又從車駕司送尚寶司彙繳。

附載煎熬寶色法：大麻子油十八斤，一次下皂角四十五兩，二次下金毛狗脊九個，三次下白芨十八兩，四次下白礬九兩，蜜陀僧一兩八錢，黄丹一兩八錢，無名異九錢，茆香二兩，五次下藿香二兩，地蓮衣二兩，甘松二兩，三柰二兩，零陵香二兩，麝香五個。

附載《雙璽記》：弘治十三年七月，陝西都司都指揮使楊敬等奏，據西安府鄠縣道安里軍人毛志學狀：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午時，在本里趙綸村沿河邊澡浴，得一玉璽。臣等辨得篆文係是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八字，背有螭鈕，其色洗白，光彩異常，厚一寸，連鈕二寸，方員一尺四寸四分，完全，篆文明朗，刻劃奇古，殊無瑕玷。巡撫右都御史熊翀會驗，此即歷代傳國璽也。除璽該熊翀差官齎進外，謹具奏聞。

天啓甲子九月初四日，河南臨漳縣民邢一泰於務本莊東去磁州八里漳河西

畔得一玉璽，大如門，縣令何可及驗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方各四寸，厚三寸餘，重一百一十兩，報之都察院副都史巡撫河南程紹，奏聞曰：秦璽之不足徵久矣。今璽之出，適在臣疆内，道路喧噪，流聞禁闥。既不應還瘞地下，又不敢私秘人間。欲遣官恭進闕庭，跡涉貢媚，非臣誼所宜，亦恐皇上之所實者在彼不在此。臣雖什襲進之，皇上且瓦礫置之也。謹先馳奏聞，候命進上。昔者王孫圉不寶玉珩，齊威王不寶照乘，蠻夷偏霸猶知尊賢寶善，輝耀史册，況於明聖之朝，全盛之世乎？今之大臣如總憲鄒元標、馮從吾，尚書王紀、盛以弘、孫慎行，侍郎曹于汴等，憂國奉公，白首魁艾，又有一斥不還之詞臣，久錮不起之臺諫，思皇多士，國之寶臣，臣不能挽回天聽，汲致明廷，徒獻符貢璽，效七十二代之故事，臣竊羞之。伏望皇上踐履大寶，克受貞符，怡神寡慾，親賢納諫。在朝之忠直勿事虛拘，遺野之名賢急爲登進。玉瓚毖於清朝，蝴璉貢於明堂，共襄大器，永固金甌。雖謂虞舜黄璽，夏禹玄圭，至今存可也。區區傳國一璽，其真僞豈足論哉！

秦璽至漢已亡，後之僭竊多僞爲之，其不足重明矣。秦中所進，上令禮部察驗，謂與輟耕録所載秦璽規製不合，僅賞軍人毛志學銀五兩。此弘治之所以爲弘治也。河南所報，上令齎進，天子親御文華門，璽貯御前，逆閹魏忠賢手捧之，憑軒頒示羣臣，皆呼萬歲，傳制受賀而罷。此天啓之所以爲天啓也。程公一疏，烺烺千古矣。丁酉六月，曬書，得中書謝從寧所藏弘治時篆文，又於廣東陳山人寓得天啓時璽文，裝爲一册，記其事於後。退谷記。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巧拙》 張太岳曰：「今吴中製器者，競爲古拙，其耗費財力，類三年而成一楮葉者，是以拙爲巧也。今之仕者，以上之惡虚文，責實效，又騖爲拙直任事之狀，以爲善宦之資，是以忠爲詐也。嗚呼！以巧爲巧，其敝猶可救也，以拙爲巧，其蔽不可救也。以詐爲詐，其術猶可闚也，以忠爲詐，其術不可闚也。用人者於此又當進一解矣。」按汪稼門尚書督吾閩時，凡遇牧令之披敝衣、着舊靴者，必加青眼，而不知皆被猾吏所欺也。

梁章鉅《稱謂録》卷一七《營繕司》 營繕司：《皇朝通攷》：營繕清吏司，掌繕治壇廟、宫府、城郭、倉庫、廨宇、營房之役，凡物料各貯一廠，籍其數以供脩作之用。

營部：《明史・職官志》：洪武六年，工部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四屬部。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案據此，則今之營繕司明初尚稱營部，而營繕司之稱實始於洪武二十九年。

將作司：營造提舉司、營繕所。《明史・職官志》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六年又置營造提舉司，二十五年改將作司爲營膳所。

大匠卿：匠卿。《隋書・百官志》：大匠卿掌木土之工，又曰匠卿。案即今營繕司。

梁章鉅《稱謂録》卷一七《虞衡司》 虞衡司：《皇朝通攷》：虞衡清吏司，掌山澤、采辨、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

虞曹：《通典》：魏尚書有虞曹郎中，晉因之。北齊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雜木等，並屬虞部尚書。

司虞大夫：《通典》：隋初虞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虞部爲司虞。

虞人：《孟子》：招虞人以旌。案，杜君卿云：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

考工令：《續漢・百官志》：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弓弩、刀槍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案，今虞衡清吏司掌製器用及軍裝、軍火，與此職相近。

文思院：《文獻通攷》：宋紹興三年並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案，文思院，國初尚有此官，後裁之，以其事分隸各司，則此亦古有今無之職。然取棗氏量銘「時文思索」之義，則與虞衡司相近。

《大清新法令》卷三《教育・學堂章程・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要目

中等農業學堂　立學總義章第一
中等農業學堂　學科程度章第二
中等工業學堂　立學總義章第三
中等工業學堂　學科程度章第四
中等商業學堂　立學總義章第五
中等商業學堂　學科程度章第六
中等商船學堂　立學總義章第七
中等商船學堂　學科程度章第八
計年入學章第九
附設學科章第十

教員管理員章第十一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十二

中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中等農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視各學科爲差；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農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處因地制宜，擇其合于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

中等農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中等農業學堂之學科分爲預科、本科。

第二節　預科之科目凡八：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七、圖畫，八、體操，并可加設外國語。

第三節　預科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

第四節　預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五節　本科分爲五科：一、農業科，二、蠶業科，三、林業科，四、獸醫業科，五、水產業科，其各學科之科目如下：

農業科之普通科目凡八：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物理，五、化學，六、博物，七、農業理財大意，八、體操。但此外尚可便宜加設地理、歷史、外國語、法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業科之實習科目凡十二：一、土壤，二、肥料，三、作物，四、園藝，五、農產製造，六、養蠶，七、蟲害，八、氣候，九、林學大意，十、獸醫學大意，十一、水產學大意，十二、實習，均可酌量地方情形，由各科目中選擇，或便宜分合教之，并可於各科目外酌加其他關係農業之科目。

蠶業、林業、獸醫業之普通科目凡七：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物理，五、博物，六、農業理財大意，七、體操。但此外尚可便宜加設地理、歷史、外國語、各業章程、簿記、圖畫等科目；惟獸醫可缺算學、物理、博物、農業理財大意數科目。

蠶業之實習科目凡八：一、蠶體解剖，二、生理及病理，三、養蠶及制種，四、製絲，五、桑樹栽培，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實習。

林業之實習科目凡八：一、造林及森林保護，二、森林利用，三、森林測量及土木，四、測樹術及林價算法，五、森林經理，六、氣候，七、農學大意，八、實習。

獸醫業之實習科目凡十二：一、生理，二、藥物及調劑法，三、蹄鐵法及蹄病治法，四、內科，五、外科，六、寄生動物，七、畜產，八、衛生，九、獸疫，十、產科，十一、剖檢法，十二、實習。

水產業之學科分爲四類：一、漁撈類，二、製造類，三、養殖類，四、遠洋漁業類。

漁撈、製造、養殖及遠洋漁業等四類之普通科目凡十二：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地理，五、物理，六、化學，七、博物，八、圖畫，九、水產業法規及慣例，十、理財學大意，十一、水產學大意，十二、體操。但此普通科目，除修身、中國文學外，可便宜酌缺數科目。其漁撈、製造、養殖三學科，如有時欲合并爲二學科教授，則可於下所列實業科目斟酌選擇，或便宜分合定之。

漁撈類之實習科目凡九：一、漁撈法，二、水產動物，三、水產植物，四、航海術，五、漁船運用術，六、氣象學，七、海洋學，八、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治，九、實習。

製造類之實習科目凡七：一、水產製造法，二、水產動物，三、水產植物，四、細菌學大意，五、分析，六、機器學大意，七、實習。

養殖類之實習科目凡五：一、水產養殖法，二、水產動物，三、水產植物，四、發生學大意，五、實習。

遠洋漁業類之實習科目凡八：一、航海術，二、漁船運用術，三、漁撈法，四、造船學大意，五、氣象學，六、海洋學，七、外國語，八、實習。但入遠洋漁業科之學生，須取在本科中漁撈科已學習三年者，或其學力與之同等者。

第六節　本科之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但亦可酌量地方情形節縮爲二年以內，或展長至五年以內。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三十點鐘，惟水產業爲二十八點鐘以內。其實習時數，須量各業之繁簡，隨宜酌定。

中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中等工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日講堂鐘點視學科爲差；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第二節　下章所載各種學科，係就工業中應備之科目分門羅列，聽各處因地制宜，擇其合於本地方情形者酌量設置，不必全備。

中等工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

第一節　中等工業學堂之學科分爲本科、預科。

第二節　預科之科目凡八：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七、圖畫，八、體操，并可加授外國語。

第三節　預科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

第四節　預科之授業時刻，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五節　本科分爲十科：一、土木科，二、金工科，三、造船科，四、電氣科，五、木工科，六、礦業科，七、染織科，八、窯業科，九、漆工科，十、圖稿繪畫科，其各學科之科目如下：

各科之普通科目凡六：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物理化學，五、圖畫，六、體操。

土木科之實習科目凡八：一、測量，二、河海工，三、道路鐵路，四、橋梁，五、施工法，六、應用力學，七、製圖，八、實習。

金工科之實習科目凡六：一、工場用具及製作法，二、製造用諸機器大意，三、發動機大意，四、應用力學，五、製圖，六、實習。

造船科之實習科目凡五：一、造船製圖，二、工場用具及製造法，三、發動機大意，四、應用力學，五、實習。

電氣科之實習科目凡七：一、電氣及磁氣，二、電氣工學，三、應用力學，四、工場用具及制作法，五、發動機大意，六、製圖，七、實習。

木工科之實習科目凡八：一、房屋構造，二、建築沿革，三、施工法，四、配景法，五、製圖及繪畫，六、工場用具及製作法，七、應用力學，八、實習。

礦業科之實習科目凡八：一、地質學，二、採礦學，三、冶金學，四、試金術，五、應用力學，六、發動機大意，七、測量製圖及坑內演習，八、實習。

染織科之實習科目凡七：一、機織法，二、染色法，三、應用化學，四、應用機器學，五、分析，六、製圖及繪畫，七、實習。

窯業科之實習科目凡六：一、窯業品製造，二、應用化學，三、應用機器學，四、分析，五、製圖繪畫，六、實習。

漆工科之實習科目凡五：一、漆器製造法，二、工藝史，三、繪畫，四、應用化學大意，五、實習。

圖稿繪畫科之實習科目凡八：一、配景法，二、解剖大意，三、工藝史，四、建築沿革大意，五、繪畫，六、應用化學大意，七、各種工藝品圖樣，八、實習。

各學科於現定普通科目外，尚可便宜加設地理、歷史、博物、外國語、理財學、法規、簿記等科目於各學科中。

第六節　本科之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

第七節　本科之每星期授業時刻，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二十點鐘爲限，其實習時數，可依學科之門類臨時酌定。

中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節五

第一節　設中等商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民至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中等商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六

第一節　中等商業學堂分爲本科、預科。

第二節　預科之科目凡九：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外國語，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

第三節　預科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

第四節　預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五節　本科之普通科目凡四：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學，四、體操。本科之實習科目凡九：一、商業地理，二、商業歷史，三、外國語，四、商業理財大意，五、商事法規，六、商業簿記，七、商品學，八、商事要項，九、商業實踐，但此外尚可酌加其它關係商業之科目。

第六節　本科之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四點鐘以內。

中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中等商船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術，使將來實能從事商船爲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日有進步爲成效；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中等商船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八

第一節　中等商船學堂分爲本科、預科。

第二節　預科之科目凡九：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二、算術，四、地理，五、歷史，六、格致，七、外國語，八、圖畫，九、體操。

第三節　預科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

第四節　預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五節　本科分爲二科：一、航海科，二、機輪科，其各學科之科目如下：

各學科之普通科目凡九：一、修身，二、中國文學，三、算術，四、物理，五、化學，六、地理，七、圖畫，八、外國語，九、體操。

航海科之實習科目凡七：一、商船法規，二、商船運用術，三、航海術，四、機輪術大意，五、海上氣象學大意，六、造船學大意，七、實習。

機輪科之實習科目凡六：一、機關術，二、機輪製圖，三、力學，四、應用力學，五、電氣學大意，六、實習。

以上各科目外，尚可酌加其他關係商船之科目。

第六節　本科之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其實習時數，可按學科之門類隨時酌定。

計年入學章第九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之本科學生，須選年齡十五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高等小學堂之四年課程者，經考驗合格而使入學；其入預科之學生，則須選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其學力已修畢初等小學堂五年課程者，但此時初辦，難得此合格之學生，應變通准年齡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已通順者入學預科一年，再入本科學習，俟將來出有高等小學堂畢業生時，即遵照正當辦理。

附設學科章第十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可酌設別科，以簡易教法講授該實業必需之事項。其有欲選學各實業中之一事項或數事項者，可增置選科使學習之。

第二節　若在偏僻之市鎮，則各實業學堂可僅置別科或分設之。

第三節　入學別科學生之定格及入學選科學生之定格，當隨時酌定。

第四節　在各實業學堂畢業後，尚欲專攻某業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可特設專攻科使精習之。

第五節　專攻科之學習年數，農業以一年爲限，工業以二年爲限。

第六節　凡曾爲海員，得有長於技術之文憑，及凡在海上或工場素有經歷者，如欲專修關係海事之學科，則可於商船學堂特置專修科使專修之。

教員管理員章第十一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按各學科目及教授時刻若干、學生級數若干設置相當教員，使專司教授，并置監督一人統理一切事務。

屋場圖書器具章第十二

第一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於學堂內面或近旁設置體操場。

第二節　中等商船學堂之堂舍，則當另備練船場及實習練船塢，其學舍如建在陸地者，當於其學堂內面或近旁設體操場；其以駐泊船艦代學舍者，則當於近旁岸上設體操場。

第三節　中等各實業學堂，當備通用講堂、專用講堂及其他必需諸室；在農業學堂，應添試驗場、肥料場；在工業學堂，應添置工業實習場；在商業學堂，應添商業實踐室。

第四節　凡教授用及參考用圖書、器具、機器、標本、模型、實習用機器、體操用器具，均宜全備。在農業學堂，則應添農具、漁具、蠶具；在商業學堂，則宜添商品樣本；在商船學堂，則當添練船。

附條　凡一切施行法、管理法，均另詳專章。開辦之時，應即查照辦理。其有未備事宜，應隨時體察考驗，呈請本省學務處改訂通行。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劄各省商務總會曉諭公司局廠解送陳列物品文宣統元年六月》　接准本部勸工陳列所咨稱：查此次重建勸工陳列所，調取各省陳列物品，自上年九月本部具奏奉旨通行後，迭經函電催詢，各省寄到之物，尚屬無多。此次復經本部行文調取，除各省將軍、督撫陸續解到者，本所加意保護外，他如各處公司、局廠如有寄售、寄贈、寄陳之件，本所均爲特別保護，當不致再有意外之虞。此次陳列所移建於空曠之地，并不逼近市廛，空氣自易流通，物品亦易保險。該公司局廠，如運送陳列品到京時，本部并爲咨行崇文門稅務衙門，查與該公司局廠來文數目相符，立時免稅放行，以免留難。且查本所章程總綱第五條內載：「本所每年匯集各處工藝出品，分別等第，加擬評語，呈請本部查與奏定獎給商勛商牌章程相符者，或奏獎以一、二、三、四、五等之商勛，或酌獎以七、八、九品之獎牌。」各等語。皆所以提倡獎勵，俾工業日益發達，以期仰符本部勸工之本旨，擬請劄知各省商會，再將此意明白宣示，俾各處公司、局廠恍然周知，庶各處寄送物品者，或不生觀望之心，而本所冀可收參考之效，咨

請查照核奪施行等因，前來。查本部此次重建勸工陳列所，前此迭經劄飭該商會隨時調取最優物品，陸續解送，并先後劄發表格章程，各在案，茲復准該所咨稱前因，合行劄飭該商會劄到仰即遵照可也。

《大清新法令》卷六《學部劄復留學日本監督分別學生旅館寄宿舍辦法文宣統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准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函稱，竊查日本官立高等管理學生規則，彼此互異，有由學校設備寄宿舍，令學生寄宿者；有校內未設寄宿舍聽學生通學者。五校約內，如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醫學專門三校因校中規則，本可通學，故中國學生多係自居旅館。惟第一高等一校，前任楊公使訂約時，原訂在校寄宿，其辦法由該校設備，一切所需經費由我政府擔任。現除業經分配各高等諸生外，其尚在第一高等預科各生，仍照此辦理。至東京高等師範一校，其在彼國學生均係由學校指定處所分派，寄宿嚴加訓育。緣該校學生將來爲人師表，課餘管理最爲重要，中國學生自應遵照該校規則辦理。但該校內寄宿舍，其本國之人已不能容，故須由監督處指定相當房屋，并覓誠實可靠之日人承辦伙食一切。其管理之員，則由該校校長派舍監一人，嚴爲督率。本年新生宿舍，業在該校附近地方覓定房屋，一律遷入，并請嘉納治五郎校長派有舍監，一應事宜，均已辦理周妥。至去年入學各生，其寄宿舍係在前李欽使任內亦有指定之寄宿舍。本年二月間各該生等以該舍房屋危險爲詞，意欲聽便通學免受舍監之約束，多方爲難。職道堅持不允，嚴加開導，一面派員另覓他舍，促令仍行一同遷入，費盡脣舌，始於上月辦理就緒。是此兩班高等師範生，均已勉就範圍，較之在外通學，當爲有益等情。前來查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所需之寄宿舍，既由該監督覓定相當房屋并另有舍監管理一切事宜，自較在外通學漫無約束者爲妥。嗣後五校各生，除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醫學專門三校未設寄宿舍，仍聽自居旅館外，第一高等學生應在校寄宿，東京高等師範學生應一律遷入指定寄宿舍，均不得借詞立異，以圖自便。如有違抗不遵者，應即扣除官費，以示懲儆。爲此劄知該監督劄到即便照辦。

《大清新法令》卷六《學部劄各省提學司整頓各等實業學堂文并清單》 實業司案呈照得各省報到學堂一覽表所載，各種實業學堂均經本部簽明劄行，其未經報到之省分，亦經分別劄催，并將本部上年奏准。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及每設一堂，應先將課程辦法報部核定各節劄行在案。查本部奏定預備立憲，按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宣統元年，應由各省督撫飭提學司體察該省情形，就師範教育、普通教育、實業教育、專門教育四項，預定分年籌備事目，按年列表，附加解說，限年內送部核定」等語。業經電行各省在案，實業教育，最爲富國裕民之本，頭緒至繁，非通盤籌畫，循序辦理，必至顧此失彼。茲經本部就各項實業學堂應行整頓，應行籌畫之處，粗舉大綱，開單劄行，應由該司督率實業科員，按照單開各節詳細討論，將該省實業教育如何按年籌辦之處，造具詳表。如限報部，事關憲政，萬勿延緩。并應將師範普通實業專門各項教育，各自爲文，分別報部，不得連敘一牘，以便稽核。除府州縣設立中初實業學堂期限，及每設一堂先將課程辦法報部核定之處，均照前劄辦理外，爲此劄行該提學司遵照辦理可也。

一　開辦實業學堂，宜訂明等級、種類及科別。查實業，分高、中、初三等，每等分農、工、商三種，每種又分多科。各省各府州縣開辦實業學堂，均應先行籌定擬辦何等、何種、何科，定明宗旨，再行開辦。然後購備用器，建置校舍，招取學生，皆視所擬辦之專科以爲準，則庶不致有學生程度不合及器具、校舍不能合用，虛糜經費等弊。至欲擇定何種何科，其準則約有數端。

甲　審察本處地方情形，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內開：「通商繁盛之區，宜設商業學堂，富於出產之區，宜設工業學堂，富於海錯之區，宜設水產學堂」等語。是宜就本地情形考察者也，但轉移地利，事在人爲，既須體察現在情形，亟爲設施，并當預定將來計畫，早爲籌備。

乙　審察本省教育情形，一在用其所長，一在補其所闕。如本省多研究農學之人，是宜立農業學堂，不惟教員易於得人，學生習於講求農業之風尚，迎機而導，亦必不難深入，所謂用其所長也。如本省偏重農業，而無工商業以爲之輔助，是當籌設工商學堂，雖重煩設備，遠致教員亦所不惜，所謂補其所闕也。現在各處農業學堂，大都但設蠶業一科；工業學堂，大都但設染織一科。以此二科爲吾民所素習，而設備費亦較省，避難就易，以爲有此，已足號稱實業，敷衍門面，不知處處如此，何由擴棄此。現今辦理實業之通弊，不可不思所以補其闕也。

丙　審察學科情形，同一農學高等分三科，中等分五科，初等分四科，而工學分科尤多。依甲項審察，則宜蠶之地宜設蠶科，而林業獸醫在其所後；宜林之地宜設林科，而蠶業水產非其所急，此以地方情形定之者也。依乙項審察，則農學發達之地，農學當用其所長，而工業學堂應分設之，森林、獸醫各科可補其

所闕；礦業發達之地，礦業當用其所長，而工業學堂應分設之，電氣、化學、機器各科可補其所闕。以此類推，則一農業學堂擬設幾科，一工業學堂擬設幾科，不難預爲規畫，分別辦理。至於實業教員有能兼授之學科，有必不能兼授之學科，教育用品有各科通用者，有必須專備者，是又當察教員之學力，酌經費之盈虛，以定學科開設之多寡，及其取舍者也。

丁　審察學生程度，依定章所載，須有初等畢業學生，乃能開辦中等實業學堂；須有中等畢業學生，乃能開辦高等實業學堂。現在高等已經本部奏明，不得設立預科，而中初兩等，因有預科之名，各處辦理不免遷就，應以所收學生資序爲斷。中等預科學生，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曾在高等小學肄業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取録。初等預科學生，須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曾在初等小學肄業二年，有名籍可稽者，始准取録。各處開辦各等實業學堂，應調查本處學生有若干人具有入某等本科或預料之資格，足成一班，再行開辦，毋得虛張等級，致無實際。

二　實業學堂宜辨明系屬。實業分農、工、商三種，初等工業學生之不能昇入中等商業，中等商業學生之不能昇入高等農業，此事理之易見者也。同一農業、工業有昇學時，可改入之學科，有不能改入之學科，如初等農業科學生應昇中等農業科，可改入中等蠶業科而不能改入中等獸醫業科；初等木工科學生應昇中等木工科，可改入中等土木科，而不能改入中等窑業科之類是也。籌辦高級實業學堂，應調查本省低級實業學堂所有科別，酌量配置，以備昇學之地庶幾系屬相銜。低級學生有循序漸進之階，高級學堂無凌雜遷就之患。至實業學堂所習外國文揆之定章，農業應習英文，高等農學科者應習德文，工業應習英文，商業雖未經明定，要以肄習英文爲宜，將來高等實業學堂宜用外國文直接聽講，乃能力造精深。中等實業學堂應即注重外國語文一科，以爲預備。其中等實業學堂設有豫科者，亦宜注意於是，應由提學司通飭各實業學堂，除高等農業學堂農學科應兼習德文外，一律肄習英文，不得遷就，尤不得任意闕略。

三　實業教員宜慎擇各項實業，自爲專門。不惟農不能語工，工不能語商，即同一農學門習林學專科者不能語獸醫專科，亦即不能語水産專科；同一工業門習窑業專科者，不能語漆工專科，亦即不能語染織專科，他無論矣。每設一堂，須就所擬辦之科目訪求專科教員，切實教授。除學理相通之學科，可酌量兼授外，萬勿强不知以爲知，致教者、學者兩受其困，更勿令專諳中學之儒剌取故紙堆中，一知半解，貽誤學生。此尤實業教育根本所關，不容遷就者也。

四　實業教員宜及時養成。實業教員之不可遷就，如上所言，則實業教員之養成不容緩矣。奏定學堂章程内有實業教員講習所一項，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未設之先，各行省應特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教育之基本。部上年奏定，此後凡官費出洋學生，概令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不得改易他科。以前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入高等以上學堂學習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其認習實業已給官費之學生，亦不准中途改易他科，係爲鼓勵實業，預備教員起見。但游學人數無多，供不給求，緩不濟急，現在中初兩等實業學堂待興甚迫，需用教員，至殷各省，應即查照定章，先設立實業教員講習所一所，以裕師資，并應按照完全科辦理，毋得專辦簡易，致以不完備之教員貽誤後生。且實業非澈貫深通，實無以爲教也。

五　課本宜慎擇。實業各項學科現在均無課本，勢不得不擇用東西各國課本，以應急需。高等實業學堂應用西文直接聽講，所用課本無庸迻譯。至中、初兩等，採用譯本，亦須分別選擇化學、電氣等科。中國未經講求者，非搜羅外國課本無所取材，是宜用譯本者也。染織、窑業、漆工等科，事爲中國所固有而學理不如外國之精深者，編譯課本，應考察該業固有情形，博採外國學理，以求會通，是宜編譯兼用者也。工業法規，農業、經濟、商事法規，商業、地理等科，非就本國法規地理酌量編輯，不能適用，是宜用編本者也。現在編本、譯本成數甚少，應由教員詳慎編譯，每成一種，應即呈部審定，以備各學堂採用之資。

六　注意實習農、工、商各項。商業學堂均有實習一科，乃以講堂所授實習科目，令學生分別實驗也。近據各處報到，實業學堂或但有場廠實習而講堂并不講授實習科目，或講堂講授實習科目而學生并不分別實驗，皆與定章不合。且實習非可空言搪塞也。嗣後各項實業學堂，除講堂應照章講授實習科目外，場廠實習時須令學生自行録載日記，編著報告，畢業時隨同試卷，呈報備核。

七　實業學生宜耐勞苦。近來各處學生大率不免驕惰之習，各項學堂固應一律戒除，而實業學堂則尤以耐勞苦爲本務。墾辟場圃、鼓煽鍋爐以至修繕器物、掃除校舍，應令學生親身經理以資歷練。近聞各處實業學堂，多有廣置夫役，另雇工人者，實習事項或亦雇夫役爲助殊，與實業教育本旨不合，應即裁汰，一令學生自理，并當隨時訓練學生樸實耐勞成其堅定不摇之志。外國農工各項實業學生，未有不手胼足胝身習勞苦者，蓋實業性質在以勞力爲生産，自求學以

至營業，皆當抱定此旨，乃有實業之可言也。各實業學堂考選學生時，并當檢查身體，過於孱弱、不能任操作及身有宿疾於操業有妨礙者，應即汰除。

八　授課時間宜詳慎編擬定章。各項實業學堂但列學科，未經編定時間，即學科取舍亦有聽各處酌量情形辦理之處，每設一堂，應令深諳該項專科之員，詳細擬定，報部備核。其各項科目，遇有體察本地情形，只能暫從闕略之時，應即詳具理由，報部核定。

九　預科功課宜分別注重中初兩等實業，均准設立預科。中等預科應補授高等小學功課，初等預科應補授初等小學功課。但實業分農、工、商三種，每種又分多科預科，功課科目雖屬從同要，不能不視本科擬設之學科，以定預科功課之所注重。如本科擬授商業，則預科英文、算學宜注重；本科擬授工業，則預科算學、格致、圖畫宜注重之類，是在深諳教育者，就各科授課時間酌量編配，務使預科畢業生入本科時足以應用。

十　學堂性質宜辨明。奏定學堂章程於高中初各項實業學堂之外，列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兩種，近據各處報設學堂於此兩項學堂性質，未能辨別明晰。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經定章聲明，此項學生多已在外操作實業，是此項學堂應就其所操本業，證以學理，俾得擴充其本業之範圍，并授以普通知識。各處所報此項學堂，其注重普通者與兩等小學辦法相混，其注重實業者與初等實業辦法相混，均與定章不合。至藝徒學堂本聽各處便宜，設置奏定學堂章程學堂階級統系圖，此項學堂列在初等實業之下，并經本部奏明，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者，准入藝徒學堂。此項學堂學科單簡，無升學之階，爲貧民急於謀生，不能久入學堂者而設。近來各處率請以藝徒學堂改爲初等工藝，爲希圖獎勵起見，亦屬不合。應即各遵定章，切實辦理，多設一堂即有一堂之益，毋使變更，致多窒礙。

十一　實業學堂宜由提學司認真考查。查光緒三十三年，本部會同農工商部議奏貴州開辦農業商總局以興實業一折內開：「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關乎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及將來畢業考試，自應禀承提學使司酌核辦理，由提學司詳報學部以符定章」等因，奉旨依議在案。三十四年，又經通行各省凡關於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學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近查各處實業學堂，凡經各省農工商局或勸業道籌款辦理者，提學司多置不問，殊與成案不合。嗣後均應即認真考查其各項實業學堂，有附屬場廠爲學生實習之地者，亦并歸提學司，隨時稽核。如有設立實業學堂，未經呈報提學司詳明本部備案，或課程未經提學司詳明本部核定，或教育管理員非經提學司選擇派充者，畢業時不得請給獎勵，以杜冒濫。

十二　郵電路礦學堂應由提學司考查。查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內開：「電報、鐵路、郵政、礦務等類學堂，亦實業之一端，其學堂課目章程年限宜隨時諮報學務大臣」等語。現在各省設立提學司，所有郵電、路礦及屬在實業之學堂，應由提學司查照上條，即實業學堂應由提學司認真考查一條辦法，認真考查。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外務部奏准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款　大清、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綫相接各條款重爲酌改，以期暢達。

第二款　中國電局騰越、英國電局周岡，原爲兩接綫之局，蠻允爲中間之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印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綫時時認真修理保護，即用第二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項各費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慎守以清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綫之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注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綫路與別條綫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歸第二款內相接綫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綫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爲止各自定價收取報費。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綫上傳遞各報報費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　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二　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三　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　中緬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綫費：

一　中國與歐洲并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　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　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四　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五　一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二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生丁。

乙、中國電局應收過綫費：

一　歐洲并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　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　一中緬邊界與上海或長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二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兩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爲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倘中國電局或他電綫公司在中國設有電綫將中國香港在內。與歐洲并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滇接綫處各報之本綫并過綫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二款指明之接綫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即匯恰爾克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即匯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賬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曆算賬，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賬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并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喫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月前知照，否則仍照前辦理。

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份，校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在北京畫押。

《周易・繫辭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蕩，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略】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略】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略】

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略】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

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周易・繫辭下》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略】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略】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略】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無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道德經》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道德經》第二十七章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謫；善數不用籌策；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鬼谷子》卷中《謀》 爲人凡謀有道，必得其所因，以求其情。審得其情，乃立三儀。三儀者曰上、曰中、曰下。參以立焉，以生奇。奇不知其所擁，始於古之所從。故鄭人之取玉也，必載司南之車，爲其不惑也。夫度材、量能、揣情者，亦事之司南也。故同情而俱相親者，其俱成者也；同欲而相疏者，其偏成者也；同惡而相親者，其俱害者也；同惡而相疏者，其偏害者也。故相益則親，相損則疏，其數行也。此所以察同異之分，其類一也。故墻壞於其隙，木毀於其節，斯蓋其分也。故變生事，事生謀，謀生計，計生議，議生說，說生進，進生退，退生制，因以制於事。故萬事一道，而百度一數也。

夫仁人輕貨，不可誘以利，可使出費；勇士輕難，不可懼以患，可使據危；智者達於數，明於理，不可欺以誠，可示以道理，可使立功；是三才也。故愚者易蔽也，不肖者易懼也，貪者易誘也，是因事而裁之。故爲强者積於弱也，有餘者積於不足也：此其道術行也。

《孔子家語》卷二《三恕第九》 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夫子問於守廟者，曰：「此謂何器？」對曰：「此蓋爲宥坐之器。」

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明君以爲至誡，故常置之於坐側。」顧謂弟子曰：「試注水焉！」乃注之。水中則正，滿則覆。夫子喟然嘆曰：「嗚呼！夫物惡有滿而不覆哉？」

子路進曰：「敢問持滿有道乎？」

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振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損之又損之之道也。」

《韓非子・定法》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逾官，雖知弗

言。』治不逾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孟子》卷五《滕文公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文公與之處。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産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

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陸賈《新語校注》卷上《術事第二》 故良馬非獨騏驥，利劍非惟干將，美女非獨西施，忠臣非獨吕望。今有馬而無王良之御，有劍而無砥礪之功，有女而無芳澤之飾，有士而不遭文王，道術蓄積而不舒，美玉韞匱而深藏。故懷道者須世，抱朴者待工，道爲智者設，馬爲御者良，賢爲聖者用，辯爲智者通，書爲曉者傳，事爲見者明。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合之者善，可以爲法，因世而權行。

劉安等《淮南子》卷二《俶真》 古者至德之世，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循其道。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死；九鼎重，珠玉潤；洛出《丹書》，河出《緑圖》。故許由、方回、善卷、披衣得達其道。何則？世之主有欲利天下之心，是以人得自樂其間。四子之才，非能盡善蓋今之世也，然莫能與之同光者，遇唐、虞之時。

劉安等《淮南子》卷四《地形》 正土之氣也御乎埃天，埃天五百歲生砆，砆五百歲生黄埃，黄埃五百歲生黄浒，黄浒五百歲生黄金，黄金千歲生黄龍，黄龍入藏生黄泉。黄泉之埃上爲黄雲，陰陽相薄爲雷，激揚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合於黄海。

劉安等《淮南子》卷八《本經》 逮至衰世，鐫山石，鍥金玉，摘蚌蜃，消銅鐵，而萬物不滋。刳胎殺夭，麒麟不游；覆巢毁卵，鳳凰不翔；鑽燧取火，構木爲臺；焚林而田，竭澤而漁；人械不足，畜藏有餘；而萬物不繁兆萌芽，卵、胎而不成者，處之太半矣。積壤而丘處，糞田而種穀，掘地而井飲，疏川而爲利，築城而爲固，拘獸以爲畜，則陰陽繆戾，四時失叙，雷霆毁折，雹霰降虐，氛霧霜雪不霽，而萬物燋夭。菑榛穢，聚埒畝；芟野莢，長苗秀；草木之句萌、銜華、戴實而死者，不可勝數。

劉安等《淮南子》卷一一《齊俗》 廣厦闊屋，連闥通房，人之所安也，鳥入之而憂；高山險阻，深林叢薄，虎豹之所樂也，人入之而畏；川谷通原，積水重泉，黿鼉之所便也，人入之而死；《咸池》、《承雲》、《九韶》、《六英》，人之所樂也，鳥獸聞之而驚；深谿峭岸，峻木尋枝，猿狖之所樂也，人上之而慄。形殊性詭，所以爲樂者，乃所以爲哀；所以爲安者，乃所以爲危也。

乃至天地之所覆載，日月之所照詘，使各便其性，安其居，處其宜，爲其能。故愚者有所修，智者有所不足；柱不可以摘齒，筵不可以持屋；馬不可以服重，牛不可以追速；鉛不可以爲刀，銅不可以爲弩；鐵不可以爲舟，木不可以爲釜。各用之於其所適，施之於其所宜，即萬物一齊，而無由相過。夫明鏡便於照形，其予以承食，不如竹筲；犧牛騂毛，宜於廟牲，其於以致雨，不若黑螭。由此觀之，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也；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

夫玉璞不厭厚，角觶不厭薄；漆不厭黑，粉不厭白。此四者相反也，所急則均，其用一也。今之裘與蓑孰急？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爲帝者也，譬若舟、車、楯、鼕、窮廬，故有所宜也。故《老子》曰「不上賢」者，言不致魚於水，沉鳥於淵。

故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皐織網，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是故離叛者寡，而聽從者衆。譬若播棋丸於地，員者走澤，方者處高，各從其所安，夫有何上下焉？若風之過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夫猿狖得茂木，不舍而穴；狂狼得埵防，弗去而緣。物莫避其所利而就其所害。

劉安等《淮南子》卷一六《説山》 天下莫相憎於膠漆，而莫相愛於冰炭。膠漆相賊，冰炭相息也。墻之壞，愈其立也；冰之泮，愈其凝也；以其反宗。

劉安等《淮南子》卷一七《説林》 以瓦鉒者全，以金鉒者跋，以玉鉒者發。是故所重者在外，則内爲之掘。逐獸者目不見泰山，嗜欲在外，則明所蔽矣。

劉向《説苑》卷八《尊賢》 人君之欲平治天下而垂榮名者，必尊賢而下士。《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也，將懷遠而致近也。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托於船，致遠道者托於乘，欲霸王者托於賢。伊尹、吕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釋父兄與子孫，非疏之

也；任庖人、釣屠，與仇讎、僕虜，非阿之也；持社稷、立功名之道，不得不然也。猶大匠之爲宫室也，量大小而知材木矣，比功校而知人數矣。是故吕尚聘，而天下知商將亡而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任，而天下知齊、秦必霸也，豈特船乘哉？夫成王霸固有人，亡國破家亦固有人。桀用干莘，紂用惡來，宋用唐鞅，齊用蘇秦，秦用趙高，而天下知其亡也。非其人而欲有功，譬其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雖舜禹猶亦困，而又況乎俗主哉！

劉向《説苑》卷二〇《反質》 歷山之田者善侵畔，而舜耕焉。雷澤之漁者善争陂，而舜漁焉。東夷之陶器窳，而舜陶焉。故耕漁與陶，非舜之事而舜爲之，以救敗也。民之性皆不勝其欲，去其實而歸之華，是以苦窳之器、争鬥之患起。争鬥之患起，則所以偷也。所以然者何也？由離誠就詐，棄樸而取僞也。追逐其末而無所休止。聖人抑其文而抗其質，則天下反矣。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常滿燈　被中香爐》 長安巧工丁緩者，爲常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卧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房風，其法後絶，至緩始更爲之。爲機環轉運四周，而爐體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爐，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

《三國志》卷九《魏書・夏侯尚傳》 〔夏侯玄〕以爲：「文質之更用，猶四時之迭興也，王者體天理物，必因弊而濟通之，時彌質則文之以禮，時泰侈則救之以質。今承百王之末，秦漢餘流，世俗彌文，宜大改之以易民望。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從大將軍以上，皆得服綾錦、羅綺、紈素、金銀鏤之物，自是以下，雜綵之服，通于賤人，雖上下等級，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黄之采，已得通於下矣。欲使市不鬻華麗之色，商不通難得之貨，工不作雕刻之物，不可得也。是故宜大理其本，準度古法，文質之宜，取其中則，以爲禮度。車輿服章，皆從質樸，禁除末俗華麗之事，使幹朝之家，有位之室，不復有錦綺之飾，無兼采之服，纖巧之物，自上以下，至于樸素之差，示有等級而已，勿使過一二之覺。若夫功德之賜，上恩所特加，皆表之有司，然後服用之。夫上之化下，猶風之靡草。樸素之教興於本朝，則彌侈之心自消於下矣。」

曹操《曹操集・文集》卷一《上器物表》 臣祖騰，有順帝賜器。今上四石銅鋗四枚，五石銅鋗一枚，御物有純銀粉銚一枚，藥杵臼一具。

曹操《曹操集・文集》卷一《奏上九醞酒法》 臣縣故令南陽郭芝，有九醞春酒。法用麵三十斤，流水五石，臘月二日清麴，正月凍解，用好稻米，漉去麴滓，便釀法飲。曰譬諸蟲，雖久多完，三日一釀，滿九斛米止。臣得法釀之，常善；其上清滓亦可飲。若以九醞苦難飲，增爲十釀，差甘易飲，不病。今謹上獻。

曹操《曹操集・文集》卷一《上雜物疏》 御物三十種，有純銀參鏤帶漆畫書案一枚，純銀參帶臺硯一枚，純銀參帶圓硯大小各一枚。

御物有漆畫韋枕二枚，貴人公主有黑漆韋枕三十枚。

御物三十種，有純金香爐一枚，下盤自副；貴人公主有純銀香爐四枚，皇太子有純銀香爐四枚，西園貴人銅香爐三十枚。

御雜物用，有純金唾壺一枚，漆園油唾壺四枚，貴人有純銀參帶唾壺三十枚。

御物三十種，有上車漆畫重几大小各一枚。

御物有尺二寸金錯鐵鏡一枚，皇后雜物用純銀錯七寸鐵鏡四枚，皇太子雜純銀錯七寸鐵鏡四枚，貴人至公主九寸鐵鏡四十枚。

御物中宫貴人公主皇子純銀漆帶鏡一枚，西園貴人純銀參帶五，皇子銀匣一，皇子雜用物十六種，純金參帶方嚴四具。

鏡臺出魏宫中，有純銀參帶鏡臺一，純銀七，貴人公主鏡臺四。

純銀澡豆奩，純銀括鏤奩，又銀鏤漆匣四枚。

油漆畫嚴器一，純金參帶畫方嚴器一。

御雜物之所得孝順皇帝賜物，有容五石銅澡盤一枚。

有銀畫象牙杯盤五具。

中宫用物，雜畫象列尺一枚，貴人公主有象牙尺三十枚，宫人有象牙尺百五十枚，骨尺五十枚。

中宫雜物，雜畫象牙鍼管一枚。

曹操《曹操集・文集》卷三《與太尉楊彪書》 操白：與足下同海内大義，足下不遺，以賢子見輔。比中國雖靖，方外未夷，今軍征事大，百姓騷擾。吾制鐘鼓之音，主簿宜守。而足下賢子，恃豪父之勢，每不與吾同懷，即欲直繩，顧頗恨恨。謂其能改，遂轉寬舒，復即宥貸，將延足下尊門大累，便令刑之。念卿父息之情，同此悼楚，亦未必非幸也。今贈足下錦裘二領，八節銀角桃杖一枚，青氈牀褥三具，官絹五百匹，錢六十萬，畫輪四望通幰七香車一乘，青特牛二頭，八百里騏驎馬一匹，赤戎金裝鞍轡十副，鈐眊一具，驅使二人，並遺足下貴室錯綵羅

穀裝一領，織成韓一量，有心青衣二人，長奉左右。所奉雖薄，以表吾意。足下便當慨然承納，不致往返。

《晉書》卷五五《張載傳》 大夫曰：「蘭宮祕宇，雕堂綺櫳，雲屏燭旰，瓊壁青蔥，應門八襲，旋臺九重，表以百常之闕，圍以萬雉之墉。爾乃曉榭迎風，秀出中天，翠觀岑青，彤閣霞連，長翼臨雲，飛陛陵山，望玉繩而結極，承倒景而開軒。赬素煥爛，紛棋嵯峨。陰虯負檐，陽馬承阿。錯以瑤英，鏤以金華，方疏含秀，圓井吐葩。重殿疊起，交綺對棁。幽堂晝密，明室夜朗。焦冥飛而風生，尺蠖動而成響。若乃目厭常玩，體倦帷幄，攜公子而雙遊，時娛觀於林麓。登翠阜，臨丹谷，華草錦繁，飛采星燭，陽葉春青，陰條秋綠，華實代新，承意恣觀。仰折神蘂，俯採朝蘭，愬惠風於蘅薄，眷椒塗於瑶壇。爾乃浮三翼，戲中沚，潛鰓駭，驚翰起，沈絲結，飛繒理，掛歸翮於赤霄之表，出華鱗於紫潭之裏。然後縱櫂隨風，弭楫乘波，吹孤竹，撫雲和，川客唱淮南之曲，榜人奏《採菱》之歌。歌曰：『乘鷁舟兮爲水嬉，臨芳洲兮拔靈芝。』樂以忘戚，遊以卒時，窮夜爲日，畢歲爲期。此蓋宴居之浩麗，子豈能從我而處之乎？」公子曰：「余病未能也。」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五《雜應》 或問不寒之道。抱朴子曰：「或以立冬之日，服六丙六丁之符，或閉口行五火之氣千二百遍，則十二月中不寒也。或服太陽酒，或服紫石英、朱漆散，或服雄丸一，後服雌丸二，亦可堪一日一夕不寒也。雌丸用雌黄、曾青、礬石、磁石也；雄丸用雄黄、丹砂、石膽也。然此無益於延年之事也。」

或問不熱之道。抱朴子曰：「或以立夏日，服六壬六癸之符，或行六癸之氣，或服玄冰之丸，或服飛霜之散。然此用蕭丘上木皮，及五月五日中時北行黑蛇血，故少有得合之者也。唯幼伯子、王仲都，此二人衣以重裘，暴之於夏日之中，周以十爐之火，口不稱熱，身不流汗，蓋用此方者也。」

或問辟五兵之道。抱朴子答曰：「吾聞吳大皇帝曾從介先生受要道云：但知書北門字及日月字，便不畏白刃。帝以試左右數十人，常爲先登鋒陷陣，皆終身不傷也。鄭君云：但誦五兵名亦有驗。刀名『大房』，虚星主之；弓名『曲張』，氐星主之；矢名『彷徨』，熒惑星主之；劍名『失傷』，角星主之；弩名『遠望』，張星主之；戟名『大將』，參星主之也。臨戰時，常細祝之。或以五月五日作『赤靈符』，著心前。或丙午日日中時，作『燕君』、『龍』、『虎』三囊符。歲符歲易之，月符月易之，日符日易之。或佩『西王母兵信』之符，或佩『熒惑、朱雀』之符，或佩『南極鑠金』之符，或戴『却刃』之符，『祝融』之符。或傅玉札散，或浴禁蔥湯，或取牡荆以作『六陰神將』符，符指敵人。或以月蝕時刻，三歲蟾蜍喉下有八字者血，以書所持之刀劍。或帶『武威』符、熒火丸。或交鋒刃之際，乘魁履罡，呼四方之長，亦有明效。今世之人，亦有得禁辟五兵之道，往往有之。」

或問隱淪之道。抱朴子曰：「神道有五，坐在立亡其數焉。然無益於年命之事，但在人間無故而爲此，則致詭怪之聲，不足妄行也。可以備兵亂危急，不得已而用之，可以免難也。鄭君云：服『大隱符』十日，欲隱則左轉，欲見則右回也。或以玉飴丸塗人身中；或以『蛇足散』，或懷離母之草，或折青龍之草，以伏六丁之下；或入竹田之中，而執天樞之壤；或造河龍石室；而隱雲蓋之陰；或伏清泠之淵，以過幽闕之徑；或乘天一馬以游紫房；或登天一之明堂；或入玉女之金匱；或背輔向宮，立三蓋之下；或投巾解履，膽煎及兒衣符，子居蒙人，青液桂梗，六甲父母，僻側之膠，駮馬泥丸，木鬼之子，金商子艾，或可爲小兒，或可爲老翁，或可爲鳥，或可爲獸，或可爲草，或可爲木，或可爲六畜，或依木成木，或依石成石，依水成水，依火成火。此所謂移形易貌，不能都隱者也。」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六《黄白》 抱朴子曰：「《神仙經・黄白之方》二十五卷，千有餘首。黄者，金也；白者，銀也。古人秘重其道，不欲指斥，故隱之云爾。或題篇云『庚辛』，庚辛亦金也。然率多深微難知，其可解分明者少許爾。世人多疑此事爲虚誕，與不信神仙者正同也。余昔從鄭公受九丹及《金銀液經》，因復求受《黄白中經》五卷。鄭君言：曾與左君於廬江銅山中試作，皆成也，然而齋潔禁忌之勤苦，與金丹神仙藥無異也。俗人多譏余好攻異端，謂予爲趣欲强通天下之不可通者。余亦何爲然哉！余若欲以此輩事，騁辭章於來世，則余所著《外篇》及雜文二百餘卷，足以寄意於後代，不復須此。且此《内篇》皆直語耳，無藻飾也。余又知論此曹事，世人莫不呼爲迂闊不急，未若論俗間切近之理，可以合衆心也。然余所以不能已於斯事，知其不入世人之聽，而猶論著之者，誠見其效驗，又所承授之師非妄言者。而余貧苦無財力，又遭多難之運，有不已之無賴，兼以道路梗塞，藥物不可得，竟不遑合作之。余今告人言：我曉作金銀，而躬自飢寒，何異自不能行，而賣治躄之藥，求人信之，誠不可得。然理有不如意，亦不可以一概斷也。所以勤勤綴之於翰墨者，欲令將來好奇賞真之士，見余書而具論道之意耳。

「夫變化之術，何所不爲？蓋人身本見，而有隱之之法，鬼神本隱，而有見之

之方。能爲之者往往多焉。水火在天，而取之以諸燧，鉛性白也，而赤之以爲丹；丹性赤也，而白之而爲鉛。雲雨霜雪，皆天地之氣也，而以藥作之，與真無異也。至於飛走之屬，蠕動之類，禀形造化，既有定矣。及其倏忽而易舊體，改更而爲異物者，千端萬品，不可勝論，人之爲物，貴性最靈，而男女易形，爲鶴爲石，爲虎爲猿，爲沙爲黿，又不少焉。至於高山爲淵，深谷爲陵，此亦大物之變化。變化者，乃天地之自然，何爲嫌金銀之不可以異物作乎！譬諸陽燧所得之火，方諸所得之水，與常水火豈有別哉！蛇之成龍，茅糝爲膏，亦與自生者無異也。然其根源之所緣由，皆自然之感致，非窮理盡性者，不能知其指歸，非原始見終者，不能得其情狀也。狹觀近識，桎梏巢穴，揣淵妙於不測，推神化於虛誕，以周、孔不說，墳籍不載，一切謂爲不然，不亦陋哉！又，俗人以劉向作金不成，便云天下果無此道，是見田家或遭水旱不收，便謂五穀不可播殖得也。

「成都内史吴大文，博達多知，亦自説昔事道士李根。見根煎鉛錫，以少許藥如大豆者投鼎中，以鐵匙攪之，冷即成銀。大文得其秘方，但欲自作，百日齋便爲之，而留連在官，竟不能得，恒嘆息言人間不足處也。又，桓君山言：漢黄門郎程偉，好黄白術，娶妻得知方家女。偉常從駕出而無時衣，甚憂。妻曰：『請致兩端縑。』縑即無故而至前。偉按《枕中鴻寶》，作金不成。妻乃往視偉，偉方扇炭燒筒。筒中有水銀。妻曰：『吾欲試相視一事。』乃出其囊中藥，少少投之，食頃發之，已成銀。偉大驚曰：『道近在汝處，而不早告我，何也？』妻曰：『得之須有命者。』於是偉日夜説誘之，賣田宅以供美食衣服，猶不肯告偉。偉乃與伴謀撾笞伏之，妻輒知之。告偉言：『道必當傳其人。得其人，道路相遇輒教之；如非其人，口是而心非者，雖寸斷支解，而道猶不出也。』偉逼之不止，妻乃發狂，裸而走，以泥自塗，遂卒。近者前廬江太守華令思，高才達學，洽聞之士也，而事之不經者，多所不信。後有道士説黄白之方，乃試令作之，云以鐵器銷鉛，以散藥投中，即成銀。又銷此銀，以他藥投之，乃作黄金。又從此道士學徹視之方，行之未百日，夜卧即便見天文及四鄰了了，不覺復有屋舍籬障。又妄名瑶華者，已死。乃見形，與之言語如平生。又祭廟，聞廟神答其拜，床似動有聲。令思乃嘆曰：『世間乃定無所不有。五經雖不載，不可便以意斷也。』然不聞方伎者，卒聞此，亦焉能不驚怪邪？

「又黄白術亦如合神丹，皆須齋潔百日已上，又當得閑解方書，意合者乃可爲之，非濁穢之人，及不聰明人，希涉術數者所辨作也。其中或有須口訣者，皆宜師授。又宜入於深山之中，清潔之地，不欲令凡俗愚人知之。而劉向止宫中作之，使宫人供給其事，必非齋潔者，又不能斷絶人事，使不來往也，如此，安可得成哉！桓譚《新論》曰：史子心見署爲丞相史，官架屋，發吏卒及官奴婢以給之，作金不成。丞相自以力不足，又白傅太后。太后不復利於金也，聞金成可以作延年藥，又甘心焉，乃除之爲郎，舍之北宫中，使者待遇。寧有作此神方可於宫中，而令凡人雜錯共爲之者哉？俗間染繒練，尚不欲使雜人見之，見之即壞，況黄白之變化乎！凡事無鉅細，皆宜得要。若不得其法，妄作酒、醬、醋、羹、臛猶不成，況大事乎！

「余曾咨於鄭君曰：『老君云：「不貴難得之貨。」而至治之世，皆投金於山，捐玉於谷，不審古人何用金銀爲貴而遺其方也？』鄭君答余曰：『老君所云，謂夫披沙剖石，傾山漉淵，不遠萬里，不慮壓溺，以求珍玩，以妨民時，不知止足，以飾無用。及欲爲道，志求長生者，復兼商賈，不敦信讓，浮深越險，乾没逐利，不吝軀命，不修寡欲者耳。至於真人作金，自欲餌服之致神仙，不以致富也。故經曰：「金可作也，世可度也。」銀亦可餌服，但不及金耳。』余難曰：『何不餌世間金銀而化作之？作之則非真，非真則詐僞也。』鄭君答余曰：『世間金銀皆善，然道士率皆貧，故諺云：「無有肥仙人富道士也。」師徒或十人或五人，亦安得金銀以供之乎？又不能遠行採取，故宜作也。又化作之金，乃是諸藥之精，勝於自然者也。仙經云：「丹精生金。」此是以丹作金之説也。故山中有丹砂，其下多有金。且夫作金成則爲真物，中表如一，百煉不減。故其方曰：「可以爲釘。」明其堅勁也。此則得夫自然之道也，故其能之，何謂詐乎？詐者謂以曾青塗鐵，鐵赤色如銅；以鷄子白化銀，銀黄如金，而皆外變而内不化也。』夫芝菌者，自然而生，而仙經有以五石五木種芝。芝生，取而服之，亦與自然芝無異，俱令人長生，此亦作金之類也。雉化爲蜃，雀化爲蛤，與自然者正同。故仙經曰：『流珠九轉，父不語子；化爲黄白，自然相使。』又曰：『朱砂爲金，服之升仙者，上士也；茹芝導引，咽氣長生者，中士也；餐食草木，千歲以還者，下士也。』又曰：『金銀可自作，自然之性也。長生，可學得者也。』《玉牒記》云：『天下悠悠，皆可長生也；患於猶豫，故不成耳。凝水銀爲金，可中釘也。』《銅柱經》曰：『丹砂可爲金，河車可作銀。立則可成，成則爲真。子得其道，可以仙身。』《黄山子》曰：『天地有金，我能作之。一黄一赤，立成不疑。』《龜甲文》曰：『我命在我不在天，還丹成金億萬年。』古人豈欺我哉？但患知此道者多貧，而藥或至賤而生遠方，

非亂世所得也。若戎鹽、鹵咸皆賤物，清平時了不直錢，今時不限價直而買之無也。羌里石膽，千萬求一斤亦不可得。徒知其方，而與不知者正同，可爲長嘆者也。有其法者，則或飢寒無以合之，而富貴者復不知其法也。就令知之，亦無一信者。假令頗信之，亦已自多金銀，豈肯費見財以市其藥物，恐有棄繫逐飛之悔，故莫肯爲也。又計買藥之價，以成所得之物，尤有大利，而更當齋戒辛苦，故莫克爲也。且夫不得明師口訣，誠不可輕作也。夫醫家之藥，淺露之甚，而其常用效方，便復秘之。故方有用後宮游女、僻側之膠，封君泥丸，木鬼子，金商芝，飛君根，伏龍肝，白馬汗，浮雲滓，龍子丹衣，夜光骨，百花醴，冬鄒齋之屬，皆近物耳，而不得口訣，猶不可知，況於黃白之術乎？今能爲之者，非徒以其價貴而秘之矣，此道一成，則可以長生。長生之道，道之至也，故古人重之也。凡方書所名藥物，又或與常藥物同而實非者。如『河上姹女』，非婦人也；『陵陽子明』，非男子也；『禹餘糧』，非米也；『堯漿』，非木也。而俗人見方用龍膽、虎掌、鷄頭、鴨蹠、馬蹄、犬血、鼠尾、牛膝，皆謂之血氣之物也，見用缺盆、覆盆、釜鬲、大戟、鬼箭、天鈞，則謂之鐵瓦之器也，見用胡王使者、倚姑、新婦、野丈人，守田公，戴文浴，徐長卿，則謂人之姓名也。近易之草，或有不知，玄秘之方，孰能悉解？劉向作金不成，無可怪之也。及得其要，則復不煩聖賢大才而後作也，凡人可爲耳。劉向豈頑人哉？直坐不得口訣耳。今將載其約而效之者，以貽將來之同志焉。當先取武都雄黃，丹色如鷄冠，而光明無夾石者，多少任意，不可令減五斤也。搗之如粉，以牛膽和之，煮之令燥。以赤土釜容一斗者，先以戎鹽、石膽末薦釜中，令厚三分。乃內雄黃末，令厚五分。復加戎鹽於上，如此，相似至盡。又加碎炭火如棗核者，令厚二寸。以蚓螻土及戎鹽爲泥。泥釜外，以一釜覆之，皆泥令厚三寸，勿泄。陰乾一月，乃以馬糞火煴之三日三夜，寒，發出，鼓下其銅，銅流如冶銅鐵也。乃令鑄此銅以爲筒，筒成以盛丹砂水。又以馬屎火煴之，三十日發爐，鼓之得其金，即以爲筒，又以盛丹砂水。又以馬通火煴三十日，發取搗治之，取其二分，生丹砂一分，并汞。汞者，水銀也。立凝成黃金矣。光明美色，可中釘也。」

作丹砂水法：

治丹砂一斤，內生竹筒中，加石膽消石各二兩，覆薦上下，閉塞筒口，以漆骨丸封之，須乾，以內醇苦酒中，埋之地中，深三尺，三十日成水，色赤味苦也。

金樓先生所從青林子受作黃金法：

先鍛錫，方廣六寸，厚二寸二分，以赤鹽和灰汁，令如泥，以塗錫上，令通厚一分，累置於赤土釜中。率錫十斤，用赤鹽四斤，合封固其際，以馬通火煴之三十日，發火視之，錫中悉如灰狀，中有累累如豆者，即黃金也。合治內土甌中，以炭鼓之，十煉之并成也。率十斤錫，得金二十兩。唯長沙、桂陽、豫章、南海土釜可用耳。彼鄉土之人，作土釜以炊食，自多也。

治作赤鹽法：

用寒鹽一斤，又作寒水石一斤，又作寒羽涅一斤，又作白礬一斤，合內鐵器中，以炭火火之，皆消而色赤，乃出之可用也。

角里先生從稷丘子所授化黃金法：

先以礬水石二分，內鐵器中，加炭火令沸，乃內汞，多少自在，攪令相得，六七沸，注地上成白銀。乃取丹砂水、曾青水各一分，雄黃水二分，於鬲中加微火上令沸，數攪之，令相得，復加炭火上令沸，以此白銀內其中，多少自在，可六七沸，注地上凝，則成上色紫磨金也。

治作雄黃水法：

治雄黃內生竹筒中一斤，輒加消石二兩，覆薦上下，封以漆骨丸，內醇大醋中，埋之深三尺，二十日即化爲水也。作曾青水方，及礬石水同法，但各異筒中耳。

小兒作黃金法：

作大鐵筒成，中一尺二寸，高一尺二寸。作小鐵筒成，中六寸，瑩磨之。赤石脂一斤，消石一斤，雲母一斤，代赭一斤，流黃半斤，空青四兩，凝水石一斤，皆合搗細篩，以醯和，塗之小筒中，厚二分。汞一斤，丹砂半斤，良非半斤。取良非法，用鉛十斤內鐵釜中，居爐上露灼之，鉛銷，內汞三兩，早出者以鐵匙抄取之，名曰「良非」也。攪令相得，以汞不見爲候，置小筒中，雲母覆其上，鐵蓋鎮之。取大筒居爐上，銷鉛注大筒中，沒小筒中，去上半寸，取銷鉛爲候，猛火炊之三日三夜，成，名曰「紫粉」。取鉛十斤於鐵器中銷之，二十日上下，更內銅器中，須鉛銷，內紫粉七方寸匕，攪之，即成黃金也。欲作白銀者，取汞置鐵器中，內紫粉三寸匕上，火令相得，注水中，即成銀也。

務成子法：

作鐵筒長九寸，徑五寸，搗雄黃三斤，蚓螻壤等分，作合以爲泥，塗裹使徑三寸，置口四寸，加丹砂水二合，覆馬通火上，令極乾，內銅筒中，塞以銅合蓋堅，以

黃沙築上，覆以蚓壤重泥上，無令泄，置爐炭中，令有三寸炭，筒口赤，可，寒發之。雄黃皆入著銅筒，復出入如前法。三斤雄黃精，皆下入著筒中，下提取與黃沙等分，合作以爲爐，爐大小自在也。欲用之，置爐於炭火中，爐赤，內水銀，銀動則內鉛其中，黃從傍起交中央，注之於地，即成金。凡作一千五百斤，爐力即盡矣。此金取牡荊、赤黍酒漬之百日，即柔可和也。如小豆，服一丸，日三服，盡一斤，三蟲伏屍，百病皆去，盲者視，聾者聞，老者即還年如三十時，入火不灼，百邪衆毒，冷風暑濕，不能侵人；盡三斤，則步行水上，山川百神，皆來侍衛，壽與天地相畢。以抒血朱草煮一丸，以拭目眥，即見鬼及地中物，能夜書，以白羊血塗一丸，投水中，魚龍立出，可以取也；以青羊血丹鷄血塗一丸，懸都門上，一里不疫；以塗牛羊六畜額上，皆不疫病，虎豹不犯也；以虎膽蛇肪塗一丸，從月建上以擲敵人之軍，軍即便無故自亂，相傷殺而走矣；以牛血塗一丸以投井中，井中即沸；以投流水，流水則逆流百步；以白犬血塗一丸，投社廟舍中，其鬼神即見，可以役使；以兔血塗一丸，置六陰之地，行厨玉女立至，可供六七十人也；以鯉魚膽塗一丸，持入水，水爲之開一丈，可得氣息水中以行，冒雨衣不沾也；以紫莧煮一丸，含咽其汁，可百日不饑；以慈石煮一丸，內髻中，以擊賊，白刃流矢不中之，有射之者，矢皆自向也；以六丁六壬上土并一丸以蔽人中，則隱形；含一丸，北向以噴火，火則滅；以庚辛日申酉時，向西地以一丸擲樹，樹木即日便枯；又以一丸，禹步擲虎狼蛇蝮，皆即死；研一丸以書石即入石，書金即入金，書木入木，所書皆徹其肌理，削治不可去也。卒死未經宿，以月建上水下一丸，令入咽喉，并含水噴死人面，即活。以狐血鶴血塗一丸，內爪中，以指萬物，隨口變化，即山行木徙，人皆見之，然而實不動也。凡作黃白，皆立太乙、玄女、老子坐醮祭，如作九丹法，常燒五香，香不絶。又金成，先以三斤投深水中，一斤投市中，然後方得恣其意用之耳。

葛洪《抱朴子内篇》卷一七《登涉》　或問涉江渡海辟蛟龍之道。抱朴子曰：「道士不得已而當游涉大川者，皆先當於水次，破鷄子一枚，以少許粉雜香末，合攪器水中，以自洗濯，則不畏風波蛟龍也。又佩『東海小童符』，及『制水符』，『蓬萊札』，皆却水中之百害也。又有『六甲三金符』，『五木禁』。又法，臨川先祝曰：『卷蓬卷蓬，河伯導前辟蛟龍，萬災消滅天清明。』又《金簡記》云：以五月丙午日日中，搗五石，下其銅。五石者：雄黃、丹砂、雌黃、礬石、曾青也。皆粉之，以金華池浴之，內六一神爐中，鼓下之，以桂木燒爲之，銅成以剛炭煉之，令童男童女進火，取牡銅以爲雄劍，取牝銅以爲雌劍，各長五寸五分，取土之數，以壓水精也。帶之以水行，則蛟龍鉅魚水神不敢近人也。欲知銅之牝牡，當令童男童女俱以水灌銅。灌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也，則銅自分爲兩段：有凸起者，牡銅也；有凹陷者，牝銅也。各刻名識之。欲入水，以雄者帶左，以雌者帶右。但乘船不身涉水者，其陽日帶雄，陰日帶雌。又天文大字，有北帝書，寫帛而帶之，亦辟風波蛟龍水蟲也。」

王嘉《拾遺記》卷五《前漢上》　日南之南，有淫泉之浦。言其水浸淫從地而出成淵，故曰「淫泉」。或言此水甘軟，男女飲之則淫。其水小處可濫觴褰涉，大處可方舟沿泝，隨流屈直。其水激石之聲，似人之歌笑，聞者令人淫動，故俗謂之「淫泉」。時有鳧雁，色如金，羣飛戲於沙瀨，羅者得之，乃真金鳧也。當秦破驪山之墳，行野者見金鳧向南而飛，至淫泉。後寶鼎元年，張善爲日南太守，郡民有得金鳧以獻。張善該博多通，考其年月，即秦始皇墓之金鳧也。昔始皇爲塚，斂天下瓌異，生殉工人，傾遠方奇寶於塚中，爲江海川瀆及列山岳之形。以沙棠沉檀爲舟楫，金銀爲鳧雁，以瑠璃雜寶爲鼈魚。又於海中作玉象鯨魚，銜火珠爲星，以代膏燭，光出墓中，精靈之偉也。昔生埋工人於塚內，至被開時皆不死。工人於塚內琢石爲龍鳳仙人之像，及作碑文辭讚。漢初發此塚，驗諸史傳，皆無列仙龍鳳之製，則知生埋匠人之所作也。後人更寫此碑文，而辭多怨酷之言，乃謂爲「怨碑」。《史記》畧而不録。

李白《李白集》卷三《樂府・烏夜啼》　黃雲城邊烏欲棲，歸飛啞啞枝上啼。機中織錦秦川女，碧紗如烟隔窗語。停梭悵然憶遠人，獨宿孤房淚如雨。

李白《李白集》卷一〇《古近體詩・贈裴司馬》　翡翠黃金縷，繡成歌舞衣。若無雲間月，誰可比光輝？秀色一如此，多爲衆女譏。君恩移昔愛，失寵秋風歸。愁苦不窺鄰，泣上流黃機。天寒素手冷，夜長燭復微。十日不滿匹，鬢蓬亂若絲。猶是可憐人，容華世中稀。向君發皓齒，顧我莫相違。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諭四・賣炭翁　苦宮市也》　賣炭翁，伐薪燒炭南山中。滿面塵灰烟火色，兩鬢蒼蒼十指黑。賣炭得錢何所營？身上衣裘口中食。可憐身上衣正單，心憂炭賤願天寒。夜來城外一尺雪，曉駕炭車輾冰轍。牛困人飢日已高，市南門外泥中歇。翩翩兩騎來是誰？黃衣使者白衫兒。手把文書口稱勅，迴車叱牛牽向北。一車炭重千餘斤，宮使驅將惜不得。半疋紅紗一丈綾，繫向牛頭充炭直。

白居易《白居易集》卷四《諷諭四・繚綾　念女工之勞也》　繚綾繚綾何所似？不似羅綃與紈綺。應似天台山上明月前，四十五尺爆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絶，地鋪白烟花簇雪。織者何人衣者誰？越谿寒女漢宮姬。去年中使宣口勅，天上取樣人間織。織爲雲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廣裁衫袖長製裙，金斗熨波刀剪紋。異彩奇文相隱映，轉側看花花不定。昭陽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對直千金。汗沾粉汙不再著，曳土踏泥無惜心。繚綾織成費功績，莫比尋常繒與帛。絲細繰多女手疼，扎扎千聲不盈尺。昭陽殿裏歌舞人，若見織時應也惜！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九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僂，隆然伏行，有類橐駝者，故鄉人號之「駝」。駝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舍其名，亦自謂「橐駝」云。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駝業種樹，凡長安豪家富人爲觀游及賣果者，皆争迎取養。視駝所種樹，或遷徙，無不活，且碩茂，蚤實以蕃。他植者雖窺伺傚慕，莫能如也。

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殷，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仇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爲哉！」

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勖爾植，督爾獲，蚤繅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鷄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邪？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

問者嘻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爲官戒也。

吴楚材、吴調侯《古文觀止》卷九柳宗元《梓人傳》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款其門，願傭隙宇而處焉。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礱斲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短長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舍我，衆莫能就一宇。故食於官府，吾受禄三倍，作於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他日，入其室，其床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余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禄嗜貨者。

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余往過焉。委群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環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畫宫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厦，無進退焉。既成，書於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余圜視大駭，然後知其術之工大矣。

繼而嘆曰：彼將舍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歟？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彼其勞心者歟？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歟？是足義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彼爲天下者本於人。其執役者，爲徒隸，爲鄉師，里胥；其上爲下士，又其上爲中士，爲上士；又其上爲大夫，爲卿，爲公。離而爲六職，判而爲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連率。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嗇夫、版尹，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技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指而使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可手據其圖而究焉，猶梓人畫宫於堵而績於成也。能者進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愠。不銜能，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工而不伐藝也。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迹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執事之勤勞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列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其不知體要者反此。以恪勤爲公，以簿書爲尊，銜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听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至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歟？

或曰：「彼主爲室者，儻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能成功，豈其罪邪？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繩墨誠陳，規矩誠設，

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圮。彼將樂去固而就圮也，則卷其術，默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舍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撓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

董誥等《全唐文》卷四八五權德輿《代賈相公謝賜馬及銀器錦彩等表》 臣耽言：今日中使某乙奉宣進止，以臣所進關內隴右并圖録十卷，特賜馬一匹，并銀瓶盤等若干事，錦彩等若干疋者，承命抃舞，震驚失圖。伏以聖朝覆幬無私，聲教遠被。雖夏書禹貢，周制職方，重譯所通，未若今日。臣以末學，獲奉昌期。常好地理之書，頗知河湟之事。明徵舊史，博考傳聞。夙夜以思，歲時遂久。紀諸文字，續以丹青。上塵聖聰，庶備方志。豈謂睿慈宏獎，寵賚特深。出珍華於內府，下駔駿於天厩，恩榮所及，煥麗相輝。循顧虛庸，曲承蕃錫。負乘匪服，併切於今。無任感恩荷戴之至，謹奉表陳謝以聞。

董誥等《全唐文》卷四二四于邵《謝賜銀器及匹帛等表》 臣某言：今月日，中使奉宣進止，賜臣銀器壺瓶合各一，銀椀一并蓋，錦帳一，錦九疋，白熟綾十疋，色羅五十疋，雜綵一百三十疋者，恩私荐及，跪捧增慙。雖雨露殊深，而心魂若厲。何則，臣之受遇，有異朝班。任重元戎，榮登上相。自當盡瘁，與國同憂。豈比常人，妄加厚賜。況戎夷初退，窘藏猶虛。每欲傾家，以供國用。區區之願，神明所知。乞回此物，復歸內府。下以備六軍之寵賜，上以奉一人之宴私。臣之鄙懷，於斯萬足。其器物等，臣已勒押衙試少監郭某詣右銀臺門別狀奉進。

董誥等《全唐文》卷七〇四李德裕《謝恩賜錦綵銀器狀》 高品劉行宣至，奉宣聖旨：以臣撰《真容讚》，特賜前件錦綵銀器等。臣學非稽古，文不逮人。徒以運遇聖明，職叨宰弼，宸心向屬，榮寵荐加。得以淺陋之詞，上述鴻明之德。叙帝堯之奇表，非可强名。讚軒后之英威，空慚竭思。豈謂皇慈曲被，厚錫俄霑。錦綵窮華麗之文，器物呈雕鏤之妙。跪受榮感，報効無階。臣不任忻荷感恩之至。

温庭筠《温飛卿詩集》卷三《齊宮》 白馬雜金飾，補：曹植《白馬篇》：白馬飾金羈。言從雕輦回。見卷六。粉香隨笑度，鬢態伴愁來。遠水斜如翦，補：杜甫《戲題畫山水圖歌》：焉得并州快翦刀，翦取吴松半江水。青莎緑似裁。《本草》：青莎，一名水香稜，一名雀頭香。《上林賦》注：徐廣云：莫莎可染紫。所恨章華日，冉冉下層臺。補：《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

李曾伯《可齋續藁後卷》卷五《條具廣南備禦事宜奏》 一、除戎器以備不虞。今日急務，廣右習於承平之久，甲朽鐵鈍，備具素疎，邇年以來，雖科請於朝廷，製造於連政，以一路帥閫見管，幾不能及荆淮一州之所有，今略點檢軍器庫窴數，甲僅二千，弓弩僅各六七百張，箭止四萬，弩箭止六萬，鎗刀之類亦寡，猶恐有不堪用者，揆之荆淮制司庫管，曾不能及十之一二。於火攻之具，則荆淮之鐵火砲動十數萬隻，臣在荆州一月製造一二千隻，如撥付襄郢皆一二萬。今静江見在鐵火砲大小止有八十五隻而已，如火箭則止有九十五隻，火鎗則止有一百五筒。據此，不足爲千百人一番出軍之用，而閫府欲椿備城壁，撥付列郡，以此應敵，豈不寒心。且聞邕欽宜融四郡，亦全欠軍器。近據知宜州汪雷發所申，乞下淮江，旋借工匠製造，已嘗備申于朝，則可見矣。一府猶不能足備，四郡其何以遍給？若非朝廷軫念，於殿步司於鄰梱有管軍器去處，多數科撥發下本司，應副備禦，目下自欲製造，便有工匠，有物料，亦恐日力不及，未能應用緩急。以徒手當大敵，委是可慮。伏乞睿旨施行。

許翰《襄陵文集》卷一《朱芾轉官制監察御史前任修肇基發祥宫了畢》 維伊雒之山川，閟祖宗之弓劍。宜伸福禄，益佑神靈。是考祠宫，用嚴像教。規摹大壯之制，謳歌長發之祥。不日告成，有嘉時敏。肆敷斯寵，懋著厥勤。爾以一時之英，嘗總百工之事。其增榮秩，益勵修能。

許翰《襄陵文集》卷五《慎用人材疏》 臣聞《否》、《泰》以類相反，《否》則小人以類來，《泰》則小人以類往。先王之智，不能遍知四方萬里之遠，使君子小人不亂於前者，要在求其類之所自，推而廣之，如裘挈領，則順者不可勝數也。

方今天下姦惡如織，蕪穢郡縣，戕賊黎元。凡才無爛羊之能，胃寵有續貂之嘆。吏部充塞，無闕以擬注；版曹空匱，不給於禄廩。若不一大鏟革，恐終不可有爲。今以軍興多故，郡縣賞遺。鞭笞良民，無直而罹，上下皆敝，公私甚勞。而姦宄無用之人坐縻倉廩之蓄，此所謂繁其華者傷其實，披其枝者傷其根者也。願詔吏部稽考庶官，凡由楊戩、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諸道之應奉，童貫、譚稹等西北之師，孟昌齡父子河防之役；與夫夔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幣，吴越、山東茶鹽、陂田之利，宫觀、池苑營繕之功，後苑、書藝局、文字庫所與之賞，淫朋比德，各從其類；又若近習所引，獻頌所採，効用有力，應奉有勞，特赴殿試之流，此皆殃民蠹國，敗俗妨賢，姦宄取位，賊賄買官，所叨恩數，不限高卑，一切褫奪，還其本秩。若非此族而横竊名器，如横行、節度之貴仕，祕閣、延殿之

華資，或以童稚、奴僕而濫膺，或以商賈、胥役而貨取，人人論列，簡牘徒繁。願令吏部各具閥閱，諸臺諫分使看詳，上之朝廷，次第裁抑。其坐公田得罪如鮮于可，非理譴逐，宜自元斷月日，復其資秩，恩數而升擢之，以勸忠諒。然後位著可清，賢能可進，生民可安，國用可節。昔唐斜封墨勅官，一日停數千員不以爲疑，今亦何難哉！

夫糞土爲墻，匠石不能施塗墍；鄭衛調瑟，后夔難以致簫韶。《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願陛下順天休命而一新之也。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郊廟歌辭二》謝莊《宋明堂歌》 《南齊書·樂志》曰：「明堂祠五帝。漢郊祀歌皆四言，宋孝武使謝莊造辭，莊依五行數，木數用三，火數用七，土數用五，金數用九，水數用六。案《鴻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月令》木數八，火數七，土數五，金數九，水數六。蔡邕云：『東方有木三土五，故數八；南方有火二土五，故數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數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數六。』又納音數，一言得土，三言得火，五言得水，七言得金，九言得木。若依《鴻範》木數用三，則應水一火二金四也。若依《月令》金九水六，則應木八火七也。當以《鴻範》一二之數，言不成文，故有取捨，而使兩義並違，未詳以數立文爲何依據也。《周頌·我將》祀文王，言皆四，其一句五，一句七。莊歌太祖亦無定句。」《宋書·樂志》曰：「迎送神歌依漢郊祀，三言，四句一轉韻。」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唐祀圓丘樂章·凱安》 《新唐書·禮樂志》曰：「貞觀初，（舞）〔更〕隋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凱安》，郊廟朝會同用之。舞者各六十四人。文舞，左籥右翟，著委貌冠，黑素，絳領，廣袖，白綾，革帶，烏皮履。武舞，左干右戚，服平冕，餘同文舞。朝會則武弁，平巾幘，廣袖，金甲，豹文綾，烏皮靴。執干戚，餘同郊廟。凡初獻作文舞，亞獻、終獻作武舞，太廟降神以文舞。」及高宗崩，改《治康舞》曰《化康》，以避諱也。《舊書·樂志》曰：「《凱安舞》，貞觀中造，凡有六變：一變象龍興參野，二變象尅靖關中，三變象東夷賓服，四變象江淮寧謐，五變象獫狁讋服，六變復位以崇，象兵還振旅。亦如周之《大武》，六成樂止。」按貞觀禮，享郊廟日，文舞奏《豫和》、《順和》、《永和》等樂。麟德二年十月，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并改器服。後以《慶善樂》不可降神，《破陣樂》不入雅樂，復用《治康》、《凱安》如故。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神宗元豐元年》（十月壬戌） 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閱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餘里，礮手止有四人，其他掛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蓋舊無教閱格，又無專點檢之官。今欲令諸州壯城兵、除修葺城櫓外，並輪上下兩番，教習守禦，以十分爲率，内留礮手三分，餘並習掛搭，施用拒守器械。仍籍所習匠名，每季委本州比試升降。』嘗下五路安撫司，而五路相度異同。本監今參酌，欲乞五路州軍壯城兵，遇無修城池樓櫓功料，即令安撫司以十分爲率，三分令習礮，餘並習掛搭、拒守器械。其廣備十一作工匠，並均付五路準備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來所習禁書作藝，更不許傳習。熙河路州軍亦依此。」從之。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一七《奏永興軍衙前理欠陪備至和二年》 清洒務年計出賣煮酒，而官不給煮酒柴，或量給而用，不足者，殷請麴，未合使脚力及諸雜瑣細用具，盡令衙前專副陪備。

孟元老《東京夢華録》卷一《大内》 大内正門宣德樓列五門，門皆金釘朱漆，壁皆磚石間甃鋪龍鳳飛雲之狀，莫非雕甍畫棟，峻桷層榱，覆以琉璃瓦，曲尺朵樓，朱欄彩檻，下列兩闕亭相對，悉用朱紅柧子。

入宣德樓正門，乃大慶殿。庭設兩樓，如寺院鐘樓，上有太史局保章正測驗刻漏，逐時刻執牙牌奏。每遇大禮，車駕齋宿，及正朔朝會於此殿。殿外左右横門曰左右長慶門。

内城南壁有門三座，係大朝會趨朝路。宣德樓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左掖門裏乃明堂，右掖門裏西去乃天章、寶文等閣。

宫城至北廊約西餘丈。入門東去街北廊乃樞密院，次中書省，次都堂，次門下省，次大慶殿外廊横門。北去百餘步，又一横門，每日宰執趨朝，此處下馬；餘侍從臺諫於第一横門下馬，行至文德殿，入第二横門。東廊大慶殿東偏門西廊，中書、門下後省，次修國史院，次南向小角門，正對文德殿。殿前東西大街，東出東華門，西出西華門。近裏又兩門相對，左右嘉肅門也。南去左右銀臺門。

自東華門裏皇太子宫入嘉肅門，街南大慶殿後門，東西上閣門，街北宣祐門。南北大街西廊面東曰凝暉殿，乃通會通門入禁中矣。殿相對東廊門樓，乃殿中省六尚局御厨。殿上常列禁衛兩重，時刻提警，出入甚嚴。近裏皆近侍中貴。【略】

宣祐門外西去紫宸殿。次曰文德殿，次曰垂拱殿，次曰皇儀殿，次曰集英

殿。後殿曰崇政殿、保和殿。內書閣曰睿思殿。後門曰拱辰門。東華門外市井最盛，蓋禁中買賣在此。

薛景石《梓人遺制・(段成己)序言》 工師之用遠矣。唐虞以上，共工氏其職也。三代而後，屬之冬官，分命能者以掌其事，而世守之，以給有司之求。及是官廢，人各能其能，而以售於人，因之不變也。古攻木之工七：輪、輿、弓、廬、匠、車、梓，今合而爲二，而弓不與焉。匠爲大，梓爲小，輪與車廬。王氏云：爲之大者以審曲面勢爲良，小者以雕文刻鏤爲工。去古益遠，古之制所存無幾。《考工》一篇，漢儒攟摭殘缺，僅記其梗概，而其文佶屈，又非工人所能喻也。後雖繼有作者，以示其法，或詳其大而略其小，屬大變故，又復罕遺。而業是工者，唯道謀是用，而莫知適從。日者姜氏得《梓人攻造法》而刻之矣，亦復粗略未備。有景石者夙習是業，而有智思，其所制作不失古法，而間出新意。暇斷餘暇，求器圖之所自起，參以時制而爲之圖，取數凡一百一十條，疑者闕焉。每一器必離析其體而縷數之，分則各有其名，合則共成一器。規矩必度，各疏其下。使攻木者攬焉，所得可十九矣。既成，來謁文以序其事。夫工人之爲器，以利言也。技苟有以過人，唯恐人之我若而分其利，常人之情也。觀景石之法，分佈曉析，不啻面命提耳而誨之者，其用心焉何如，故予嘉其勞而樂爲道之。景石薛姓，字叔矩，河中萬泉人。中統癸亥十二月既望稷亭段成己題其端云。

楊維楨《鐵崖樂府》卷三《脩月匠歌》 按《酉陽雜俎》，太和初，有王秀才遊嵩山，迷道，見一人枕幞而坐。曰：「君知月乃七寶合成乎？月勢如丸，其影則日爍其凹處也。常有八萬三千户脩之。予即一數。」因作《脩月匠歌》。

天公弄丸七寶鈿，脆如琉璃拆如線。月中斤人八萬户，敕賜仙厨瓊屑飯。什什伍伍入杳冥，妙手持天輕欲旋。千斤寶斧運化鈞，混沌皮開精魄見。羿家奔娥太輕脫，須臾蹋破蓮花瓣。十二山河影碎中，輪郭重完冰一片。縹緲長懸玉臼飛，堅牢永結妖蠶患。封辭何用蟻虱臣，功成萬古蒙天眷。一歸蘭路不知年，兔子花開三萬遍。

楊維楨《鐵崖樂府》卷五《匠人篇》 匠人久失職，秦人已開阡。誰望雲陽氣，木土鑿由拳。後來興利者，開渠引淮船。吴牛拖輦石，喘月不能前。老翁乏丁壯，捕女在河邊。投水作河婦，天子罷庸田。

申時行等《明會典》卷一九三《工部十三・軍器軍裝二》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内府兵仗局照數鑄給。○正德十二年題准，蠶袋火桶等件，南京兵仗局造解，鐸木箭竹兩廣採辦。○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内局鑄各邊火器演試炸破者，發局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火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椀口銅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椀口銅銃三千箇，手把銅銃三千把，銃箭頭九萬箇，信砲三千箇，椴木馬子三萬箇，檀木槌子三千箇，檀木送子三千根，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火傘，大將軍，二將軍，三將軍，奪門將軍，神鎗，神銃，斬馬銃，手把銅銃，手把鐵銃，椀口銃，一窩蜂，神機箭，銃箭，襄陽砲，信砲，盞口砲，神砲，大樣神機砲，小樣神機砲，椀口砲，銅砲，大砲，小砲，旋風銅砲，砲裹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嘉靖二十五年造。各號雙頭鐵鎗，内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靖四十年造。夾靶鐵手鎗，嘉靖三十四年造，四十年、四十三年又造。大樣、中樣、小樣佛朗機銅銃，大樣，嘉靖二年造三十二副，發各邊試用，管用鐵鑄，長二尺八寸五分，重三百餘斤。每把另用短提銃四把輪流，實藥腹内，更迭發之。中樣，嘉靖二十二年，將手把銃碗口銅銃改造，每年一百五副，又停。年例銃砲銃箭石子麻兜馬子等件，添造一百副。小樣，嘉靖七年造四千副，發各營城堡備敵，重減大銃三分之一。八年又造三百副。二十三年造馬上使用小佛朗機一千副。四十三年又造一百副。佛朗機鐵銃，嘉靖四十年造。木廂銅銃，觔緻樺皮鐵銃，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四年造。十眼銅銃，嘉靖二十五年造。

七眼銅砲，十眼銅砲，上二器俱嘉靖二十八年造。

兵仗局造：

四將軍，五將軍，九龍筒，正德十二年造。飛鎗筒，快鎗，上二器俱弘治十三年造。無敵手銃，即神鎗，但稍長，重十六斤。嘉靖七年，用黄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鳥觜銃，嘉靖三十七年造一萬把。流星砲，嘉靖七年，用黄銅鑄一百六十副，發各邊試驗，式如佛朗機，每副砲三節共重五十九斤一十四兩。三出連珠砲，式如神機，其長倍之。每桿

三分之，以次實藥，發亦如之，人可持放。百出先鋒砲，式如佛朗機槓，其筒十之六，納小砲十，繫火繩於筒外，連發連納，末有銃鋒如戈形，長六寸，以代鐵鎗，一人持放，馬上亦可。鐵棒雷飛砲，式如毒火飛砲，少變輕，約每砲長尺許，上廣下窄，敵遠用以衝擊，近則揮爲鐵棒，連鎧甲槌撻之。

火獸布地雷砲，刳木爲筒，長一尺五寸，圍四寸，繫火砲有機，通火線有候，略如毒火飛砲。法凡馬騾一負筒六，筒一繫砲七，驅而放之。上四器俱嘉靖二十五年題造，給發各邊。四十三年又造連珠砲三百桿，京營用。虎尾鐵砲，石榴砲，上二器俱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行局查給。龍虎砲，發熥火器，上二器皆隆慶三年題，照浙直軍門式樣料造各二十架，京城備用。

各邊自造：正統十四年四川，弘治四年湖廣、廣西，正德六年青州左衛，七年徐州，十二年涼州，俱准自造銅將軍神銃等器。千里銃，式如概狀，實藥其中，繫於帶下，卒然遇賊，舉手可放。嘉靖四十四年題准，遼東自造。毒火飛砲，用熟鐵造，似盞口，將軍內裝火藥十兩有餘，盞口內盛生鐵，飛砲一箇，內裝礮硫毒藥五兩，藥線總縛一處，點火大砲先響，將飛砲打於二百步外，暴碎傷人。連珠佛朗機砲，用熟鐵造，二管合爲一柄，每管各盛小砲一箇，二二接連點放，上二器俱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山西三關自造。火藥硫黃，遇缺召買。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一次。硫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鉛彈，嘉靖四十三年令京營演放火器改用鉛彈。舊用泥彈。隆慶二年改鑄鐵彈，五年後改鉛彈，日記損失，止操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爲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送庫交收。但有不如法及尅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弓箭弦等項，工部剳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呈部剳委戊字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册奏報。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弔卷查盤。○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硃於背面，書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法者，指揮千百户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年不行造册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每三年，令刷卷御史，請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遠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各查盤該衛所軍器，造册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准，盔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内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令盔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兑下軍器内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兑物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三分；弦一條，銀五分。○弘治十三年題准，歲造弓弦，内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正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每盔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兩。○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脚價。

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册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將軍，原領盔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茜紅氈襖等件，例該六年；叉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兑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盔，青綿布弔線甲各如數，銅瓜黑漆大刀各四十把，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瓜各如數，明甲二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滾刀二十八把，銅瓜摩挲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皮襯盔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及襯盔青布縧穿甲各如數，金瓜四十把，摩挲刀二十八把，鶉鴿頭刀三十七把，腰刀五百五十三把，米昔刀二把，長靶黑刀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摩挲刀十三把，硃紅靶滾

刀二百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甲金瓜摩挲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户四十員，青紵絲弔線穿甲摩挲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兑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兑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器局兑領。今舊弓免交。

皇城四門并紅舖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内兑。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刀鎗軍器，局年例内兑。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雨帽各二十四件，旗將軍茜紅氈襖雨帽各八十四件，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雨籠各二百五十件，披大甲帶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雨盔籠各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硃紅漆桿步叉步刀各五百把，兵仗局兑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名各盔甲一副，鎗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警於内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把，蓮明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弔線甲，倭腰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圜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刀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奏討，御用監盔甲腰刀，奉有特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二箇，哈喇蠡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弓箭撒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門官軍免其交還。○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年收貯長圓挨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城樓堆放。○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堆放軍火器械，逐一查明，分别應存應發并損壞短少數目，造册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仍貯各門庫内，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循環簿，每年五月内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册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定、德勝四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解戊字庫專備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别項供應邊討之費。○正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各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一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

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箇，每箇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硫黄硝一次，遼東黄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黄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年一次。宣府黄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黄三千斤。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銳箭火藥操演，務在密切關防，不得漏洩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不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内拏送法司；在外拏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綵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爲陣，止則爲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樁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并生鐵鈐鐺。○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車一百輛，

送營操習。○嘉靖十二年議准，團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二十九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五十副。○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四十三年題准，京營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土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偏廂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布裙一條。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間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宮。○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熔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令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百面副，令字號數接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二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爲爲戰襖。○宣德十年定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鞾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染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鞾鞋亦要密衲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辨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袒衩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八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其大同、平陽、潞安及澤遼、沁汾四州，俱存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副。

順德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七十三副。

直隸蘇州府五百副，今同。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例見皮帳條下。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日稅羊皮及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褲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元年，以乙字庫收貯鞾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造解，每鞾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并澤潞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爲率，五分折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

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十八年，令給莊浪土官軍胖襖褲鞋。○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虜中來降人口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

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墻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鎮邊城四百十六副，黃花鎮八十九副，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役，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土軍，象奴圉子手軍，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一年，令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年，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

二十一年，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氈衫一副，計五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門官軍止十七年二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圉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副，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十二副，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恩軍二百十五副。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器勝策》　夫虜習弓馬，情志膠結，三軍同力，不別生死，夙號勍敵，若之何戰可必勝，守可必固也？則有必勝，必固之技於此，火器是也。嗚呼，不知造物者何緣動此殺機，慘毒乃爾哉！似非仁人所忍言也。第在今日：有犯順求死之虜，亦有不容不習之勢，即深言之可也。夫火器之來也，自永樂間征安南始也；其稍盛也，自嘉靖間禦倭始也。用之而效者，若楊襄毅、曾中丞、郭武定、周尚文、戚繼光之屬，非一人也，然而皆皮毛耳，未合也。近歲以來，温中丞趙士楨所作，稍合矣，未盡也，亦未大也。而士楨所意造者，又未合也。

夫用火之精者能十步而一發，若是速也；能以石出火，無俟宿火，若是巧也；能射鳥二三百步，騎而馳，而擊方寸之質。稍大者能於數千百步之外，越壁壘而擊人之中堅，若是命中也；小者洞甲數重，稍大者一擊殺數千百人，能破艨艟巨舟，若是烈也。此器習，而古來兵器十九爲土苴，古來兵法十五爲陳言矣。何者？正兵之勝，前無衝敵故也，今誠簡我精卒，日夕肄習，悉令入彀，次乃用之。其法，戰車爲營，大小雜置之，步兵司之，干盾自衛，間以矛刃，長短相次，鐵騎居中，遊奕進退，或誘其前，或擊其敗，以當虜衆，豕突蟻聚，騶發同的，雷擊電邁，未及接刃，已糜爛其十七八於千百步之外矣。彼所恃者堅甲，如刺瓠也；所長者弓矢，如敲蜃也，如是而與我旗鼓相當，劍戟相撞者，百不能有一也。就令糜爛之餘，猶能復戰，以我全力，當彼創殘，勝負之數，亦易見也。若夫彼我皆騎，則五不當一，彼騎我步，則二不當一，至乃憑藉堅城，用高臨下，其於却敵，滋甚易矣。故曰：戰有必勝，守有必固者此也。

夫車戰之法，近世名臣所聚訟也，蓋乃虜騎倏忽，逐利未便，鷸鴒之目，理實

有之也。然而愚所陳者正兵也，以我制人，滅賊爲期者也。自古以來，無有大師轉戰不用正兵者。不有正也，奇何自出？正以藏奇，變化無端，勝之道也。至夫幺撑草竊，潰垣驅掠，風集雨散，則割鷄焉用哉！五火既習，若騎若步，固足勝之；團練義勇，農夫田更，亦足勝之。嗟呼，以我至長，擊彼至短，數萬横行，何足疑也！然而我常畏敵者，何也？假令事理變易，彼挾此長，我耑其短，其爲可畏，更何如也？故曰，在今之日，有不容不習之勢者此也。是未敢盡言也。

《徐光啓集》卷三《練兵疏稿》一《兵事百不相應疏萬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奏爲兵事百不相應，微臣萬難稱職，懇乞聖明速命廷臣從長議妥，以計安攘事。臣本腐儒，荷蒙皇上非常之遇，委以練兵事務。時世艱危，主恩隆重，誼不容辭，業於本月十五日條陳急切事宜十款，恭候命下，同各該衙門逐一施行。然以未奉欽敕，諸凡事理，皆約略言之，實不知所練何處兵士，爲數幾何也。如臣愚見，最多不過挑選精壯二萬人，就於京營左右陸續建立營房二千間，工部陸續支給器甲、車輛、材料四十餘萬兩，户部每年支給糧餉五十餘萬兩。一應軍資得各該衙門逐一應手，臣再求副貳贊畫四五員，博選良將數十員，一面造器，一面練兵，一年之後，庶幾可用。萬一不測，未及成軍而醜虜長驅，深入重地，則先教之施放火器。聞得内府廠庫大小火砲，多如山積。若以此二萬之衆，與京營兵協同守禦，再行建造敵臺，改造大砲，堅壁清野，賊雖十萬來攻，必令時刻之間，盡斃於堅城之下，此臣之本計也。若製造未精，教練未就，雖十倍敵人之衆，必不可戰，遼東三路可爲殷鑒矣。然臣近商之户部諸臣，咸言此餉毫無措處。目今通州民兵月給亦係借用，不可爲常；計在工部，亦復不易。而通州先到山西民兵，數僅三千，尚皆露宿。目今天氣漸寒，若非速建營房，將何棲止？昌平、天津兩處，何獨不然。然則如臣所計約略二萬人，尚費若干措處。乃近聞兵部議：將各省民兵，四省召募兵并近擬召募八府民兵約共六萬之衆，分駐三處，一切教練，盡屬於臣。此則臣力所必不能勝，亦今日所必不能辦。抑且目前日後皆有危險之形，不容不瀆陳於皇上之前也。夫承平既久，廢弛已極，而遽求精兵，未易言也。戚繼光昔時名將，身經百戰，其在浙江，止能選練三千人爲鴛鴦陣以勝倭。然倭奴亦無大衆。後來總理薊鎮，譚綸爲總督，兩賢提挈，司道偏裨皆一時之選。又以浙中舊練精兵三千爲之基本，將欲練兵六萬，爲出塞之舉。畢竟不能，止增募南兵二萬，月餉一兩五錢，教練三年而成。又用主兵班軍之力，建造三層敵臺千二百座，所以薊門安枕，至於今日。然以匹馬不入爲功，未能與强虜決機兩陣之間也。蓋練兵之初，其難如此。臣無譚、戚之才，無經歷之素，無慣戰之精兵良將，欲以一老書生奔走竭蹶，令於歲月之間，統烏合之衆，練成精兵六萬，其將能乎？此臣力所必不能勝者也。户部舊新二餉支吾遼左，尚苦不給；新兵糧餉若薄，與無兵同。即使約量中數，六萬之衆亦須歲支一百二十餘萬兩。工部器甲除内府大砲外，無一堪用者，皆須新造，造不精利，與無兵同。應須支給料價一百餘萬兩；就得料價，而一甲一銃皆須數十日工，何時齊備，堪以對敵！至於營房一節，三衛州各該建造二千餘間，又須在目今半月内完工，過此，沍寒一至，土功難成，兵無着落矣。凡此三者，皆今日所必不能辦也。大衆所在，食用不給，衣服不完，人情當何如？數萬之衆，悉令露處寒風朔雪之中，人情當何如？既爾飢寒，救命不給，何由朝夕訓練？萬一寇至，又負六萬之虚名，必將責之以戰，朽甲鈍戈，裸裎徒跣，勝負當何如？此則目前日後危險之形也。夫以天下重徵疊募之兵，盡付於臣；以索餉製器、建立衙門、安插士衆之事，盡屬於臣；而且齟齬在前，險難在後，正如未經力作之人，偶遇主家事勢急迫，勉强負荷，即一夫之任尚未知其能勝與否，遽以五人、十人之擔而悉委之，又使履危涉險，此其人惟有顛蹶而已，更無他矣。一人不足惜，如憤事何哉！伏望皇上立刻敕下户兵工三部，會同九卿科道酌議停當，必須用衆六萬於三處安插者，户部合當豫計餉銀若干，於何出辦？工部豫計器甲車輛火藥料價若干，於何支給？兵部豫計馬匹料草若干，於何取用？一衛二州三總，速令豫計每處兵人二萬，有無房屋棲止？無則作何安頓？建造營房作何措辦，可以刻日速完？一一妥當，然後倣譚綸、戚繼光事例，分命廷臣三人，各設副貳，餉司贊畫，并應用員役，分駐訓練。臣之不肖，願當其一。雖則如此，既成之後，亦只宜製造大砲，分守近畿諸城而已；必欲與奴賊之兵交鋒接刃，自非博選天下奇材一二萬人，製造極精器械，一人食數人之餉，教練經年，必不可用也。臣先後四疏，語意皆同，先資之言，不敢有貳。然臣陳説雖多，無一當時之用，而猶敢冒叨恩命者，尚冀出身任事之後，將行其言，僥倖於一成也。今臣身用矣，而臣言決不用矣。明知灼見，無倖可僥，而猶因循時局，勉强支吾。今日知事之不可而謂之可，是謂欺君之臣；他日知兵之不可戰而令之戰，必爲僨軍之將，此兩者，臣不忍爲也。儻終不用臣言，請乞皇上别簡才賢，以膺斯任。臣不敢受事，且請并褫原職，以爲本無才略，輕言冒進之戒，臣有跧伏草野，感戴聖恩而已。時事甚迫，懇乞聖明俯鑒愚衷，速賜允行。臣不勝惶恐祈望之至。

實録纂修官董宗伯其昌論曰：臣按宋事，岳飛之兵能以寡擊衆，罔有挫衂者，背嵬五百爲之先驅耳，此皆所謂百金之士也。招之者在先得數人，使其以類轉相羅致，如一燈之火散爲千燈。河朔少年，荆楚奇俠，豈患無人哉！今之募兵，人以二十金爲率，又有扣減，而弓刀衣甲皆在其中，實不下十餘金耳。閭左健兒，負戴屠酤，身不出里，數金可得；肯遠戍沙場，以頭顱僥倖哉！惟卑田游手無復生活者，定計於逃，方復應募，雖得數十萬，但可澤量耳。此疏所謂非博選天下奇材，教練一二年，決不可用，是實歷語也。

又按：今之兵皆不可戰，今之主將亦知兵之不可戰耶？抑否耶？然而皆令之戰矣，總由身不在行間，他人死生，我無與也。豈有身不在行間，不與三軍共死生，而可以司三軍之命者乎？果與三軍共死生，必將計其所以生，必將計其所以無死，必將計我之所以禦敵，所以制敵，而戰可勝，守可固矣。無論古昔，即近世文臣如王靖遠之於滇，王威寧之於虜，王文成之於逆藩，阮中丞、譚襄敏之於倭，皆身在行間者也，況武將乎？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三《練兵疏稿》一《時事極迫極窘疏萬曆四十七年十月初五日》　欽差詹事府少詹事兼河南道監察御使臣徐光啓謹奏：爲時事極迫極窘，微臣甚拙甚迂，量力知難，恐致誤國，懇祈速賜聖斷以重防禦事。臣自受命以來，條陳習練事宜，已經再疏各部司，伏候明旨，企踵以待久矣。臣疏中所言軍餉器甲等事不無多費金錢者，非敢以此難部臣也。兵家所貴，知彼知己。兩年以來，逢人訪問，知奴賊器甲，事事堅利；奴賊兵馬，人人精勇。假如棋逢高手，豈容漫應，必須算定勝之之着。遼東三路敗衂，正以漫應失之耳；今日欲求克賊，苟非良將精兵，堅甲利器，必無勝理。臣之前疏，已嘗再四陳説，所以條列款内開載器甲價值、兵士糧餉，皆於優厚之中，尋求節省，酌量中數。然而計部堂屬茫無以應矣，非其不欲，實不能也。且臣與商確者不過議兵二萬耳，況進於此，其難又何如哉！臣伏思祖宗兵制，爲防禦都城計者非不備具，在内則有京營，在外則有四鎮，豈爲平時觀美，亦將以應敵備患也。總緣兵久不用，人不服習，費薄故器不堅好，餉薄故兵無選鋭。今皇上特募新兵，委臣練習，豈非俯采臣言，欲求選練之士，堪以破賊立功者哉！然而財不足，費不厚，欲求精兵利器，臣之愚計，以爲必不可得也。今部臣計無復之，或將勉强支持，兵士受此薄餉，亦只苟延殘喘；一切器甲皆不得大段更新，如此三年五年，亦復朽鈍怯懦如常而已，又安用臣爲哉！不惟不必用臣，亦無用此官；不惟無用此官，亦無用此兵。蓋有此官即有官之費，有此兵即有兵之費，總來無益，不如省之爲愈也。譬如人家，前堂後室業已巍然整飭，止因年久頹廢，欲於庭院之中别構一室，求勝於前，必須工料備足，然後可耳；如其貧難空詘，東那西湊，新不成新，舊不成舊，不如并此工料修整舊宅，猶爲得策矣。臣今一身四虚無着，候命再旬，延頸垂手，無一事可作；欲作一事，必須金錢，不比舊設衙門，尚有故事可循，徐圖整頓也。若此因循積久，無論棄可爲之日力，貽猰至之重憂，即使僥天之幸，遼東可守，虜未長驅，臣統此罷弱之兵，虚張形勢，濫叨榮寵，亦非臣之初志也。儻謂遼東爲急，都城爲緩，則此兵可以無設。若言不必厚餉精卒，不須堅甲利器，但得其人，自成勝局，臨期應敵，不須與鬬實力，别可出奇制勝，若此異才，求諸中外臣僚中或可多得，如臣迂拙，實非其人。且臣之言具在也，若其可用，則是必然之畫宜見施行；若不可用，則是不移之愚，奚堪委任？正如草澤醫人自言有方可以愈疾，主人信之，遽加厚待；及至立方攢藥，即伯叔亞旅宜共參詳，覺其可服便應服之，覺不可服則宜棄其藥，遣其人，奪其糈，别命良醫以求治療，不宜置之用舍之間，因循須暇，使病日益深也。若云不必用彼方藥，但令肩此重任，他日病不可治，將使獨當其辜，計事若斯，豈非大謬乎？伏望皇上速賜電決，如行臣之言，即望勅下户部，如臣原題餉銀；敕下工部，如臣原題盔甲、軍火、器械工料價銀，各如數陸續給發。其户部兵餉仍乞欽命會議，别有計處，務與遼餉無干。此外，有臣前疏條陳建造敵臺、設置大砲一事，無論薊鎮已有成驗，即寧夏沙湃地方，全藉此臺，虜不敢窺。樞臣黄嘉善、楊應聘所親試，各爲臣言。其管工將官辛志德統兵入衛，見在密雲，可以召用。又見按臣王象恒議守通州，見行題請諸臣之言，與臣所議大小不同；若論守禦上策，其義一也。如蒙勅下工部設處工料，建立此事，是費萬人一年之餉，可當十萬雄兵，抑且萬年永賴新兵之費，可以大段減省。如臣言不可用，即望聖明别簡賢能，使作速任事，以振威嚴，以圖鞏固。至於如臣之不才，虚受聖恩，超資躐進，未効鉛刀之用，已成躍冶之金，反已懷慙，義難就列，并祈速賜罷斥，庶臣之分義安，而臣心亦安矣。昔庚戌之變，司業趙貞吉慷慨言事，蒙世宗皇帝陞職委用，曾不踰時，獲譴而去。蓋詞臣之不得行其言，自昔已然，非獨臣也。臣干冒天威，不勝戰慄隕越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三《練兵疏稿》一《剖析事理仍祈罷斥疏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奏爲愚臣材劣智疎，致來指摘，謹據下情，剖析事理，仍祈聖明速賜罷斥，以無誤軍國事。臣以不才，憂時悃悃，選練之説僅效芻蕘，本不敢謂身能

其事。所妄任者，止是奉使朝鮮一節，原疏可覆按也。仰蒙聖恩，破格録用，感激隆遇，誓竭股肱。經月以來，祇以新設衙門，無舊貫可仍；未奉欽敕，不敢輒便行事。至於事勢之艱，則兵非臣之所謂兵也，餉非臣之所謂餉也，器甲非臣所謂器甲也，瞻前顧後，展轉迴惶，臣之前疏，亦再四言之矣。昨接邸報，見山西參政徐如翰論列時事，因及於臣。夫以臣之待罪詞垣，比如翰之歷邊徼，則臣之言必非，如翰之言必是；然而專愚之見，亦有稍宜剖析者。如云「經目經口，日閱二三百人」，此臣條陳語也。古人將兵，或十萬百萬，無論才力過人，必皆已成之軍耳；若今各州縣民兵，正如翰所謂生長田野，不識軍旅，仳離悲苦，號呼慟哭，中途脱逃，拘執縲紲，必不可禦奴者也。如是兵衆就令如翰爲之，能使指顧之間遂成精鋭乎？臣欲核其强弱，以定去留；等其才力技藝，以别高下；注其身材年貌疤記，以絶頂換；分其營部隊伍，使同居互察，以便肄習，以防脱逃。備細造成文册，爲教練根本，即古之尺籍伍符，乃治兵首務。如是日閱二三百人，尚苦不給，所以必求副貳參贊。蓋臣所謂閱，即如翰疏中所云查閱點驗，非訓練之義；臣雖抽隊點閱，其餘亦不廢訓練也。如翰以閱爲訓練，故云後閱未竟，前閱已忘，必若所言，是臣每日教練二三百人，餘皆坐待周而復始，非但無此練法，兼亦不成文理矣。此殆急於求效，不詳語意故也。若令臣貪多欲速，止據見成文册，因循鹵莽，向後逃亡更換，虚冒那移，皆所不免。當承平之後，統烏合之人，分數不明，紀律不習，則天寶之亂，封常清以十萬衆潰於潼關矣，臣實不敢。若求强弱巧拙，一見便知，終日之間，整千整萬，毫髮無爽，似兹神速，臣又不能。然則日閱二三百人者，是臣自言其不敢與不能耳，當有何罪乎？且如翰言，募集邊兵，亦以簡練責之撫道，以點驗責之臺省，不知所謂簡練點驗者，將每人而查閱之耶？抑將於一日之間，并查并閱，遂能周知千萬人之强弱巧拙，而可用者留之，不可用者返之耶？若將逐一簡練，逐一點驗，是何驍騰之邊騎，治之宜詳；而抽取之民兵，治之反宜略也！臣所需器械諸事，雖求之各省直，計其所費，多者不過百金或數十金耳，且求者自求，練者自練，又何嘗云集而後練耶？客兵之餉優於土兵，如天津海防兵，薊鎮臺兵，皆有成例，臣依此例又謂宜加操賞，勸使速成，故云有兵六萬，須用餉百二十萬；工部册開見造明盔甲臂手，每副除物料外用工價銀二十兩一錢，臣酌量節省，謂并合料價，每副用銀十二兩，此外尚有軍火器械，故云六萬之衆，須用料價百萬。臣之此疏，蓋謂新集民兵數至六萬，選未必精，雖復多費金錢，終非必勝之具；不若簡用材士，少而求精。所云百餘萬，正言取數太多，故并營房一事總結之曰，此三者，皆今日所必不能辦也。不一詳覽，而摘取片言，遂以相駁，亦太匆遽矣。今山西民兵月給米六斗，銀六錢，如翰既惜其枵腹露處，煢煢無依；臣欲稍加餉給，又慮空竭帑府，又欲盡付遼東，兩者將奚從乎？且臣所云練之經年，止可分守，正因民兵甚弱，兼之餉薄器鈍，即如翰所謂此等情狀，豈可禦奴，不宜抽取之説也。臣所云欲與奴戰，須另選奇材，即如翰所謂九萬驍騰，三萬趫捷之説也。意理相符，曷爲自言之則是，而臣言之則非乎？如翰欲將州縣民兵，分發薊永，使名將統練，科道查閱，若此兵一經練閱必能戰勝者，又何不限定若干月日可與奴戰，而必須驍騰趫捷之兵爲也！宋淳熙中，葉適言張俊、岳飛等四屯駐之兵三十餘萬，歲給錢六千餘萬緡，米絹不與，竭東南之力以奉之而猶不足，建議欲精其軍，使各不過三四萬，庶幾一人得一人之用。蓋財匱於兵衆，自古而然。臣謂岳飛之軍恨不盡爲背嵬者，謂自此以外，不宜多養無用之人，猶葉適所云貴精以求得用，非敢自爲張大也。靖康始禍後十年而後有岳飛之兵，十年之間，金人之南下數矣，若女直方張，遼金初搆，經年之後，遂有背嵬游奕諸軍，有宋之禍，未甚烈也；故謂今日之民兵，今日之餉與器必不能爲背嵬則可，謂臣必不能爲岳飛則可，若經年之後，果有破奴之兵而以爲後時，臣不信矣。時光迅速，人事蹉跎，談何容易哉！至於遼左既有經略，都城又須防禦，或亦有備無患，不欲以遼陽爲孤注之意；然而議不出臣，無容置辯也。謂臣有才，深愧其言；度臣事勢，深感其意。若夫料理營田，則臣才具譾劣，縱或改差，其迂疎無當，亦復如是而已。加銜受事，出自聖意，豈臣夢想所及！蓋欲求勝敵，只在選士厚餉，堅甲利器，政教服習，不在臣之官位崇卑也！子貢曰：「貴無益於解患。」臣自受命以前屢述此語，向在廷諸臣言之，所以不敢控辭者，蓋如冠婚攝盛，暫借貴人之飾，迨於禮畢，還其初服耳。政體事勢，人盡知之，又何必周防過慮爲哉？臣有所求於如翰者，兵勢國之大事，得人則安，不得則危，得失之間，關係不淺。古有憂盛危明之臣，痛哭流涕長大息矣，奈何邊陲孔亟，陳説兵事利害，而但言可笑也！世有能言而行不逮者，豈有言之既乖，行之反當，則臣之不稱任使，無可疑矣。如翰慮深根本，宜言作何更置，臣當解任謝事可耳，何故又不許臣脱卸耶？則是幸臣之僨事，自實其言，而以軍國爲戲也。竊謂如翰宜聽臣脱卸也。臣才具短淺，計慮粗拙，年力既衰，仍多疾病，無奈杞憂一念，妄想妄譚，率率至此，即無如翰之言，亦自諸其不克勝矣。今事勢之艱難若此，人言之指摘若此，正如羸牛駑馬，既重其任，且縶

其足，又從而撾其首，何能一前取進哉！是用慙惶警省，流汗沾背，更少遲迴，必悞大事。伏乞聖明即加顯斥，以懲冒進。其各省民兵，仍祈敕下該部，從長計議，或從如翰之策，或別選才臣，督率訓練，以爲防禦之用。臣退伏田里，有餘幸矣。臣不勝戰慄惶恐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三《練兵疏稿》一《東事警急練習防禦疏萬曆四十八年四月初一日》 題爲東事警急，日聞軍實全無可恃，懇祈立速應付，以資練習，仍再申初議，以重防禦事。臣於二月二十三日恭領敕書，於時新兵所需，百無一備，赤身徒手，將何練習！以此日逐奔告，文移絡繹，其如各衙門無不嚚懸。於三月十八日委官領得兵部操賞借支太僕寺銀二千兩，十九日領得工部旗幟金鼓，扣借户部銀三百四十餘兩，其修器工銀二百四十兩，則咨移發。户部補還助餉銀六千兩，至二十六日解到通州坐糧廳，收貯支放。又領得山西營所請盔甲軍火器械，中間獨有鳥銃一種，改換機牀事件，差足應用；其餘火器止作營中號砲，尚多不堪，盔甲止可穿戴以習筋力而已。至於陝西河南兩營所需器甲等件，及三營所用馬匹硝黄，尚未給發。已給發者，又苦無車輛裝運。其勢不能久待，不得已於三月二十日巡歷通州，所見民兵半雜老弱，身無完衣，面有飢色。器械止總兵家丁三百名，弓箭完具，其中亦有鈍刀數十把，小銃數十門，此外衆兵執把，皆柳木數尺而已。既而閱操查點，見其劄營布陣，裝搪衝打常操之法，亦頗閑習。但向無教師及軍火器械、車輛馬匹，於實用技藝，皆所未諳。又向來兵民雜處，日有搆争，恐其生釁。以此，一面差官搬運器甲，整頓修理；一面招選教師，抽隊演習；一面督率民兵，星夜造完營房，使羣居聚處，以安軍民，以便訓練。然而覽此形勢，伏自思惟，即使如臣所須見在器甲馬匹等，隨求隨應，亦止堪挑選練習，以待通新建置；若據今所有，便欲克敵制勝，揆之理勢，萬不可得。況今所有者，求未必應，應未必速，當何所恃乎？展轉徊徨，心神罔措。忽接邸報，見夷氣日迫，兵部疏陳防禦事宜，議令總兵王學書、畢應武各督所在管兵，并臣所練新兵，搘要防守，此爲計畫誠周矣。但臣顧此新兵，無論人多羸弱，亦無論臣在事未久，第不知所用此等盔甲，所持此等兵器，又無車營大砲，堪戰甲馬，將何以毒逐中原，執訊獲醜乎？臣六疏陳言，總欲士馬十倍精强，工器十倍堅好，若使孱弱朽鈍者不妨戰勝攻取，而必欲求精，虚糜財力，則臣爲狂爲愚，爲欺爲罔，當事諸臣皆宜唾臣之面！若不以臣爲狂愚欺罔，則當用臣之言，行臣之志矣。臣今開設兩端，以請裁於皇上，并願當事者詳擇施行之。其一、據今所有士衆，挑選分別；據今所有器甲等事，逐一應付，竭臣之愚與將士之力，教之藝能，勒之部伍，習之步伐止齊，束之形名分數，庶使投石超距，齊衆若一，可以固守城池，控扼險要。必欲以摧勁敵，遏奔衝，全恃盔甲以衛身，臣不能使瑕者堅也；恃利器以殲敵，臣不能使鈍者利也；恃堅車巨砲以殪大隊，臣不能使無者有也；恃甲馬以追奔逐北，臣不能使少者多、駑者良也。臣若祖瞞虚哄，漫言練習，今日所有，亦足支吾；若念大敵在前，一一較計，恐心寒骨竦者，匪獨臣一人矣。其一、願皇上速采廷臣議餉方略，令該部悉措置厚給餉銀，以搜羅武健；多發料價，以廣造器甲，與夫車營騎營，皆盡法爲之。訓練既成，以之禦敵，不難摧長驅之鋒，制狂逞之命也。臣前疏具在，始終不敢改易一言，亦知時難財匱，事勢極難，然而未敢以多言爲悔者，恐負皇上拔擢之恩，且謂將急而圖之也。今急矣！圖之此其時矣！伏望皇上亟敕所司，先行聽臣所請，一一作速應付，用資訓練。仍大破常格，悉如微臣初議，捐財鳩工，制器選士，設誠致行，以保全勝。此而不效，臣甘顯罰；如止就目今行事，一旦責以禦寇，驅無辜於鋒鏑，輕大事於一擲，至危至險，不卜可知。臣今不言，恐既捐報國之身，又負誤國之罪也。夫疆埸之事，一彼一此，猶可言也；戰於郊圻，戰於城下，一挫不可復支，豈可不豫計萬全之策哉！伏惟聖明裁察，即賜施行，宗社幸甚。臣不勝激切隕越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三《練兵疏稿》一《統馭事宜疏泰昌元年八月二十日》 題爲酌陳統馭事宜以裨防禦事：臣本東南腐儒，濫叨官寀，軍旅之事，原非本職。祇因遼師挫衄，不勝憤懣，累疏陳言，蒙神宗皇帝聖恩，超陞特遣，委以練兵重任。自二月領敕受事，迄今半載，勉效驅馳，殫力簡練，博求謀勇參佐技藝材官，將三營民兵選取强壯，因材授器。凡軍火技擊，以次服習，積久之後，漸近精熟。次頒營陣規式，使知分合進退，奇正攻守。若得戰車大砲，盔甲器械，備具精好，再一演習，可成勝兵矣。其如三省民兵，原係僉派鄉民，大半老弱，今教成者止得十之二三，可進者亦十有二三；其餘小半皆蠢愚鈍弱，法應簡汰。而衆兵來時，地方官司許以二年更易，又許以每年贍家銀兩，今銀尚未給，人無固志，亦宜别有處分。臣嘗具疏陳請，未奉俞旨，未敢擅便，此則仰望皇上敕下該部，酌量措置者也。此外尚有事須詳定，中外臣工明知其當然，而臣亦亟宜自言者，則建置統馭之宜是已。臣聞兵家之法，部曲之制，設官之道，務須相稱。臣去歲奉神宗皇帝聖旨訓練新兵，防禦都城，於時兵部議兵六萬，故統以總兵二員，使臣提衡其間；後減爲二萬，約可分四五營，用大將一員，此所謂法制相稱者也。今山

東留防、三省援遼外，止餘存七千餘人，分別練習。老弱愚鈍者皆須簡汰却還，其堪留者不過三四千耳，以京邊營法計之，止宜設參遊守把二三員，統率訓練足矣，何必更用大帥，多一輩應用員役，多一種廩給耗費乎？非獨總兵，即臣衙門新設，百凡刱始，皆遵時詘舉贏之戒者也。爲此三四千人，而節制統領之官，與六萬、二萬一例建設，此於兵家分數、官制職掌，兩不相稱矣。今總兵畢應武已經臺臣論刺，覆允去任，臣謂此官便可無設，即臣衙門似宜一並議裁。遺下通州、昌平駐劄三營官兵，將臣所教練諳曉軍火器藝行陣法制者，量留太半，用一二將官統領訓習。或內屬京營，令一副將帶管，而制以總協巡視；或外屬近鎮，令總兵帶管，而制以督撫司道，揆之事理，似爲便益。臣承乏未幾，忽議謝事，非敢推諉也。去年虜氛稍急，人情惶遽，神宗皇帝宵衣旰食，臣何敢不冒昧擔承，庶竭駑鈍，以示居重馭輕之勢！今遼事稍有次第，人情安堵，設官分職，宜照京營邊鎮常規，臣若隱蔽不言，是明知不可，而久叨榮寵，爲罪滋大。且臣所陳兵事，不過考求傳記之文，參以專愚之見，業已盡爲諸將士言之。自今以後，止須再加習熟與設處器甲耳，臣即更在行間，而技已窮矣，無益於事矣。伏望皇上敕下該部，斟酌情勢，并臣所陳更番贍家二事，從長計議，一并題覆施行。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謹陳任內事理疏 天啓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題爲微臣蒙恩予告，謹陳任內事理，以備查核，以便支用事。臣受任練兵，以去年三月奉敕巡歷通昌，未幾三遭國喪，例同在差諸臣奔赴行禮；既又奔走吉凶大典，以及山陵襄事，至十一月又復奉旨選汰，前後實在行間訓練者，不過四月而已。選汰既畢，欲將各兵教成，軍火器藝隊伍法式再加演習，務令精熟。向來三營所領甲仗器械，自頭盔鳥銃之外，並無一件堪用。又因錢糧不敷，無憑製造，至十一月方得兵部覆准東南城御史劉有源追贓銀，并存貯捐助銀兩，堪以製造十之二三，而臣已不幸膺狗馬之疾矣。累疏請告，於今年二月十一日奉聖旨：「徐光啓屢以病請，准回籍調理，吏部知道，欽此。」欽遵，除將三營事務行令副總兵管參將事倪寵統領訓練，其節制事宜聽候部覆措置外，所有任內經管兵馬錢糧器械等項，除攢造備細文册，咨會各該部司行該管衙門外，合將總目大數，開列條款，具疏奏聞。伏乞敕下該部候該管衙門查考支用施行。緣係微臣蒙恩予告，謹陳任內事理，以備查核，以便支用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計開：

一、兵馬：臣於萬曆四十八年三月受事，據三營開報民兵共六千八百六十二名，逐一簡別，編立隊伍，行委標下各官教演火器、長短軍器，常川練習。續有三省解到逃兵并募補教師家丁，扣至十一月實在兵丁七千九百二十五名，奉旨簡汰老弱三千一百七十名，存留兵丁四千七百五十五名，見在營操練。二次兌到太僕寺馬四百五十四，其有倒失者，俱在一年之內，照例追椿用合買補。此外該用駝騾五十頭，向無錢糧堪以動支，相應借支皇賞扣存銀兩買給。

一、錢糧：除三營官兵月餉銀米、營官廩給心紅等項，俱各營按月造册，於臣衙門掛號赴各該餉司支領。并臣衙門員役月給廩米，亦按月造册，赴通倉支領外，有户部解到臣標下藩府捐助餉銀六千兩，向貯通濟庫，聽臣支放廩給心紅紙劄，并標下中軍旗鼓旗牌教練聽用等官廩給紙紅，教師家丁等役加給月糧，書吏等役工食。自萬曆四十八年三月起至天啓元年二月止，計十二個月，用過銀二千八百六十二兩三錢四分三釐壹毫，實存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六釐九毫，見寄通濟庫聽候支給。兵部咨發操賞銀二千兩，向寄兵部職方司庫，陸續取用操賞醫藥等項銀五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二釐四毫，實存銀一千四百五兩六錢五分七釐六毫，見寄職方司庫聽候支給。工部咨會修整鳥銃製造旗幟買辦金鼓號器等項，除支領本色物料外，解到工料銀八百七十三兩五錢八分四釐八毫，陸續委官買辦修造，用過無存。其有不敷者，於捐助銀内支給。用存物料、止建鐵五百斤，桐油二十五斤，絲三斤，木標四片，俱寄貯王恭廠。中書舍人楊之驊捐助銀二千兩，除本官自行召募教師家丁七十二名，用過安家盤費銀七百二十一兩八錢，并買辦修造前項旗幟金鼓器械等項，因工部銀兩不敷，取用過二百三十四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外，見存銀一千四十四兩零三分四釐四毫，見貯通州庫。納級指揮胡楫捐助銀二千兩，除本官自用買辦熟建鐵六萬六千斤該銀七百二十六兩，并用過脚價蓬廠廩給等項銀八十兩一錢四分，實存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八錢六分，見寄通州庫聽候支給。其建鐵六萬三千斤寄貯王恭廠，三千斤見貯通州庫，聽候取用。泰昌元年十一月兵部覆准巡城御史劉有源追贓銀六千七百餘兩，原題練兵之用，臣見三營兵仗全缺，擬將此項銀兩製造修理，時因簡汰兵士，續即患病，未及取用，見貯該庫。此外有三次扣存皇賞銀共八千三百零八兩九錢六分，遵奉聖旨抵充年例銀兩，見寄太倉新庫聽候支給。

一、器械：三省民兵俱係鄉農，募到之日，武藝全然不知；器仗旗幟，止有官給小銅銃短鎗隊旗等數百件，亦不堪用。臣未經受事，該營各將官申部請給内府盔甲軍火器械等項内，止有頭盔一種，頗稱堅緻，餘皆朽壞鏽鈍，並無一件

堪用者。臣添請得戊字庫存貯鳥銃二千門，止是機牀，不堪咨取。工部料價改換嚕密式，數月練習，小有炸損不過數門，亦不至傷人，其餘俱試驗堪用。雖則體製短小，亦稱中等利器。今兵已簡汰，三營演習止須一千門，餘存一千門，合應繳還，以備緩急。其盔甲五千六百五十一頂副，計兵給授，餘存八百九十六頂副；腰刀五千六百四十把，計兵給授，餘存八百八十五把，亦應繳還。如湧珠砲一百位，漁鼓砲四十位，銅佛郎機四十位，合縫子砲二百位，每放炸損，合將見存并炸損材料，悉應繳還。已上餘存鳥銃盔甲腰刀砲位，俱運寄王恭廠存貯。其三眼鎗六百桿，旗鎗一千桿，俱存貯各營。大梢弓一千八百張，大箭五萬四千枝，暫給官兵俱應手折壞，餘存者留貯各營。此外應造精甲利器大小砲位戰車等項，臣累疏題請，因錢糧不得應手，無憑成造，止咨到該部銀兩并動支義助銀兩備辦，成造綾紬營部哨隊旗幟四百一十二面，布伍旗九百二十面，金鼓號器等七十五面，副鐵鑼一百二十六把，鈎鐮刀一百二十一把，木棍一千一百根，守備丁吕試，中軍陶堯臣捐俸置買嵩縣長木槍七百桿，見在演習。其餘缺乏尚多，合應動支前項追贓義助銀兩，并熟建鐵鳩工攢造，倘有不敷，再行申部設處應用。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謹申一得以保萬全疏天啓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詹事府協理府事少詹事臣徐光啓謹奏：爲愚臣蒙恩内召，自顧無奇，謹申一得之見，仰乞聖明決策力行，可以必保萬全事。本年四月該吏部題爲緊急軍務等事内，奉聖旨「少詹事徐光啓即令回京。欽此。」臣原以疾請告，奉旨回籍，恐途中醫藥未便，暫居天津調理，旋已戒行。不意東事敗壞，仰蒙皇上念臣犬馬之忱，期臣溲渤之用，雖病體未痊，而義無反顧。遂於本月十六日輿疾就道，十八日到京，二十六日陛見。念臣本以腐儒，叨官翰墨，東事之初，全無責任，何爲多口招尤，自棄於日月之側乎？實知此事必未能了，必須盡用臣言，然後可濟。又念此時不言，俟再敗而後言之，不惟無及於事，亦非人臣之義也。故汲汲建議，議雖不用，由今思之，幸無不早言之悔矣。臣昔年諸疏，大都言戰勝守固，必藉强兵；欲得强兵，必須堅甲利器，實選實練。鼂錯曰：「器械不利，以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將予敵也。」今之兵將皆明知以我與敵，誰肯向前？既不能戰，便合嬰城自守，整頓大砲，待其來而殲之，猶爲中策。奈何盡將兵民砲位，置之城外，一聞寇至，望風瓦解，列營火砲，皆爲敵有；返用攻城，何則不克？陴無守兵，人知必破，合城内潰，自然之勢，是諱嬰城自守之名，而甘喪師失地之辱，臣不能爲在事諸臣解也。從前再敗，病根易見，及今不思變着，雖徵調招募，更如前日；而奴之勝勢，已十倍於昔矣，況未必能如前日乎？今欲求堪戰之兵，必悉用臣言，日夜營辦，遲之數月，然後可得。而寇在門庭，又不能待。臣之愚見，以爲廣寧以東一帶大城，只宜堅壁清野，整備大小火器，待其來攻，憑城擊打。一城堅守，必不敢蕃越長驅；數城堅守，自然引退。關以西只合料簡大銃，製造火藥，陸續運發，再用厚餉招募精兵。能守城放砲者，令至廣寧，前屯、寧遠諸城，助之爲守，萬勿如前二次列兵營火砲於城壕之外，糊塗浪戰，即是目前勝算矣。待兵力果集，器甲既精，度能必勝，然後與戰可也。至如都城固守，尤爲至急。凡兵家之法：近攻者先剪其枝葉，遠攻者必圖其根本，根本一固，敵必不敢深入重地，自取覆敗。今京師固本之策莫如速造大砲。蓋火攻之法無他，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衛勝無捍衛而已。連次喪失中外大小火銃，悉爲奴有，我之長技，與賊共之，而多寡之數且不若彼遠矣。今欲以大、以精勝之，莫如光禄少卿李之藻所陳，與臣昨年所取西洋大砲。欲以多勝之，莫如即令之藻與工部主事沈榮等鳩集工匠，多備材料，星速鼓鑄。欲以有捍衛勝之，莫如依臣原疏建立附城敵臺，以臺護銃，以銃護城，以城護民，萬全無害之策，莫過於此。若能多造大銃，如法建臺，數里之内賊不敢近，何況仰攻乎？一臺之强可當雄兵數萬，此非臣私智所及，亦與薊鎮諸臺不同，蓋其法即西洋諸國所謂銃城也。臣昔聞之陪臣利瑪竇，後來諸陪臣皆能造作，閩廣商民亦能言之。而刑部尚書黄克纘、浙江按察使陳亮采，知之尤悉。亮采遺書克纘，又展轉致書於兵部尚書崔景榮，力主此事當在亟圖，亦非獨臣一人知之、言之也。此功一成，真國家萬世金湯之險，不止一時禦寇之利，即奴賊聞之，決不敢肆行深入；都人見之，必肯安心固守；南行之人，皆將返首來歸，海内姦雄，亦且潛消異志。若不營此事，臣轉展思維，別無應急之算，更復悠悠忽忽，坐待敵來，倉皇無計，必且出於至下之策，而大事去矣！臣建此議今已三年，近日同朝諸臣，如刑部侍郎鄒元標等數臣，力主臣説；其餘面相咨問，皆以臣言爲是也。昔者晉楚爭鄭，鄭之大夫或欲從楚，或欲待晉，公子騑曰：「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請從楚，騑也任其咎。」所云「任咎」者，謂誤國，則伏其誅也。今日之事若盡用臣言，造臺造砲，悉皆合法，而他日有一賊一馬横行城濠之外者，臣請以身執其咎矣。都城既安，就用此法行於邊境各處。守城甚易，兵數必然減省，省兵之餉并以厚戰士、以精器甲，自然人人賈勇，何至如今畏敵如虎，視營伍如蹈阱乎？伏望皇上決意行之，宗社生靈，無不幸甚。至論此事經費未曾量度，估算恐亦無多；就令多

費，乃是萬年本計。古所謂金城鐵甕，倍勝積金於庫蔵，而他日所省養兵之費，又且不貲，豈比遼左千百萬金錢委諸逝波，而又以土地人民殉之者乎？此外强兵決勝之計，略具前上諸疏中，容臣即日再行摘取緊要事宜，恭請欽命施行，今未敢盡陳仰瀆聖聽也。再惟臣年衰力弱，疾病之餘，精血耗竭，雖憂天徒切，而任事無能。若令商確議論，指畫可否，臣不敢不竭其愚；若濫肩事任，舍其寸長而用其尺短，是兩失之矣。臣之短於才、苦於病，諸臣共知，非敢託詞避難也。伏維聖明裁鑒，臣不勝激切惶恐之至。

天啓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本月二十九日奉聖旨：這城守臺銃，既確任有濟捍衛，着該部會同議行。前條議練兵事宜，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行具奏。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附録一《李之藻奏爲制勝務須西銃乞敕速取疏天啓元年》 光禄寺少卿管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事臣李之藻謹奏：爲制勝務須西銃，敬述購募始末，乞敕速取，以暢天威，以靖仇敵事。臣思火器一節，固有不費帑金，不侵官守，深於戰守有裨，而可以一騎立致，如香山澳夷商所傳西洋大銃者。臣向已經營有緒，茲謹循職言之。臣惟火器者，中國之長技，所恃以得志於四夷者也。顧自奴酋倡亂，三年以來，傾我武庫甲仗，輦載而東以百萬計；其最稱猛烈如神威、飛電、大將軍等器，亦以萬計。然而付託匪人，將不知兵，未聞用一器以擊賊。而昨者河東駢陷，一切爲賊奄有，賊轉驅我之人，用我之砲，佐其强弓鐵馬，愈以逆我顔行。我師否臧，扶傷左次，堂堂天朝，挫於小醜，除凶雪恥，計且安施？今自廣寧、山海至於京畿，步步須防，自非更有猛烈神器，攻堅致遠，什倍於前者，未必能爲決勝之計。則夫西銃流傳，正濟今日之亟用，以助宣神武，鞏國金甌，機豈偶然，不可以坐失者矣。臣聞往歲經營亦曾倣造此銃，然而規製則是，質料則非，煉鑄點放，未嘗盡得其術。臣今所言，另有來歷。昔在萬曆年間，西洋陪臣利瑪竇歸化獻琛，神宗皇帝留館京邸，搢紳多與之遊。臣嘗詢以彼國武備，通無養兵之費，名城大都最要害處，只列大銃數門，放銃數人，守銃數百人而止。其銃大者長一丈，圍三四尺，口徑三寸，中容火藥數升，雜用碎鐵碎鉛，外加精鐵大彈，亦徑三寸，重三四觔。彈制奇巧絶倫，圓形中剖，聯以百練鋼條，其長尺餘，火發彈飛，鋼條挺直，横掠而前，二三十里之内，折巨木，透堅城，攻無不摧。其餘鉛鐵之力，可及五六十里。其製銃或銅或鐵，煅煉有法。每銃約重三五千觔，其施放有車，有地平盤，有小輪，有照輪，所攻打或近或遠，刻定里數，低昂伸縮，悉有一定規式。其放銃之人，明理識算，兼諸技巧，所給禄秩甚優，不以廝養健兒畜之。似兹火器，真所謂不餉之兵，不秣之馬，無敵於天下之神物也。臣嘗見其攜來書籍，有此圖樣，當時以非素業，未暇講譯，不意瑪竇溘先朝露，書遂不傳。臣與道義相契，躬爲殯殮，禮官奏賜葬卹。風聞在澳夷商，遥荷天恩，一向皆有感激圖報之念，亦且識臣姓名，但以朝廷之命臨之，俱可招徠撫輯而用也。昨臣在原籍時，少詹事徐光啓奉敕練軍，欲以此銃在營教演，移書託臣轉覓。臣與原任副使楊廷筠合議捐貲，遣臣門人張燾間關往購。至則澳禁方嚴，無繇得達，具呈按察司吴中偉。中偉素懷忠耿，一力擔當，轉呈制按兩臺，撥船差官伴送入澳。夷商聞諭感悦，捐助多金，買得大銃四門。議推善藝頭目四人，與傔伴通事六人，一同詣廣。此去年十月間事也。時臣復命回京，欲請勘合應付摧捉前來。旋值光啓謝事，慮恐銃到之日，或以付之不可知之人，不能珍重；萬一反爲夷虜所得，攻城衝陣，將何抵當？是使一腔報國忠心，反啓百年無窮殺運，因停至今，諸人回澳。臣與光啓、廷筠漸負夷商報效之志。今藩遼暫失，畿輔驚疑，光啓奉旨召回，摩厲以須；而臣之不才，又適承乏軍需之事，反復思惟：此器不用，更有何器？此時不言，更待何時？募兵之難，乃此銃不須多兵；徵餉之難，乃此銃不須多餉。近聞張燾自措資費，將銃運至江西廣信地方，程途漸近，尤宜馳取。兵部馬上差官，不過月餘可得。但此祕密神銃，雖得其器，苟無其人，鑄煉之法不傳，點放之術不盡，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總亦無大裨益。又其人生長廣海，萬里遠來，抑或沿途水土不服，存亡難料，必須每色備致數人，以防意外乏絶之虞。相應行文彼中制按，仍將前者善藝夷目諸人，招諭來京，大抵多多益善。合用餉餼，原議夷目每名每年安家銀一百兩，日用衣糧銀一百三十六兩，餘人每名每年銀四十兩，緣此善藝夷目等衆，澳商倚藉爲命，資給素豐，不施厚糈，無以勸之使來。臣等共竭私家之力，不過如斯忠義相勉，此曹亦無奢望。若論朝廷購募，當此吃緊用人之際，不妨更從優厚，用示鼓舞，庶肯悉心傳授。如謂廩費太重，則今各處所養無能之將，無用之兵，歲糜若干，甯堪查覈？此當計實效之有無，不當算錢糧之多寡者也。至於試有實效，一銃之用，真抵精兵數千！防護此銃，又當如護連城，勿俾奸細竊窺，致有疎失。必須再練罷虎萬人，配以精甲利兵，翼以剛車壯馬，統以智勇良將，方可畀以此銃。成師而出，鼓行而東，恢疆犁穴，計自無難。因而依法廣鑄，傳行九邊，每邊各有數門，幕南應無虜跡。漸可汰兵省餉，休養元元，利益不小。至於鑄造之妙，耐久不炸，鐵不如銅；但其所費不貲，有非今日財力所能辦者！仍

當就彼番舶，多方購求，地方諸臣慮無不氣厲吞胡，忠君憂國，是區區者而不能致，則亦臣愚之所未信矣。臣又惟致銃尚易，募人實難，道里固遠近懸殊，警報則歲月難待。憶昔瑪竇伴侶尚有陽瑪諾、畢方濟等，若而人，原非坐名旨遣選人，數其勢不能自歸。大抵流寓中土，其人若在，其書必存，亦可按圖揣摩，豫資講肄。是應出示招徠，抑以隗致在罽夷商。招示國家廣大茹涵之意，令毋疑阻，愈堅效順之忱者也。如果臣言可採，伏乞聖明俯允，敕下兵部覆議停妥，馬上差人填給勘合，一面前往廣信府查將原寄大銃四門，督同張燾陸路押解來京；一面前往廣東賈文制按衙門，轉行道府，招諭前項善能製造點放夷目諸人，仍前赴京報效；及將陽瑪諾等，一面出示招徠，以廣羣策。伏惟聖慈俯垂裁擇。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附録二《崔景榮等題爲制勝務須西銃敬述購募始末疏天啓元年五月初一日》　兵部尚書臣崔景榮等謹題：爲制勝務須西銃，敬述購募始末，乞敕速取，以暢天威，以殄虺夷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光禄寺少卿管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事李之藻題前事等，仰奉聖旨，該部即與議覆，欽此。又該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徐光啓題，爲愚臣蒙恩内召，自顧無奇，謹申明一得之見，仰乞聖明決策力行，可以必保萬全事，等因。題奉聖旨：「這城守臺銃，既確係有濟捍衛，着該部會同議行。前條議練兵事宜，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議具奏。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爲照中國長技，惟恃火攻，遼瀋陷而技反爲敵資矣。今求守禦之具，必比尋常製作更出一頭地然後可。先是刑部尚書黄克纘疏請吕宋大銅銃，發去遼陽，試有成效。近戎政府尚存大砲十七位，大佛郎機十二位，前去遼陽三十人，今二十人猶寓廣甯，宜聽撤回，速令演放，以備急需。又據光禄寺少卿李之藻疏，取罽商大銃，并招善藝夷目諸人。夫西洋傳此神器，乃爲中朝有心人所得，即人巧之獻奇，知天心之助順矣。夫來自殊方，待之自當破格，況人數不多，費用能幾？加銜守備張燾，間關萬里，捐貲曲致，已取四銃到江西廣信府，臣部便馬上差官，同加銜守備孫學詩勒限一月，搬運入都。到日驗之果效，就其原價盤費，倍數償補。再移咨廣中巡撫諸臣，徵取原來善製火器數人，并盔甲兵器數件。廣有工匠曾在罽中打造者，亦調二十餘人，星夜赴京。此中仍豫備銅鐵物料，以便製造；精選有力便捷兵士，以待教演。差出員役，與罽工同來，寺臣謂阮泰元者素習西情，可使也。所議糧餉，既已彼中定額，當悉如其數。每年安家等銀，及在途盤費，買辦甲仗價值，宜於廣東布政司支取新餉給發。惟是諸罽工素所信服者，西洋陪臣陽瑪諾、畢方濟等，皆博涉通綜，深明度數，并飭同來，商略製造。兼以調御諸工，器得人而盡利，人藉器以用神，然必得地以護銃，而後可藉器以護人。少詹事徐光啓疏請建立敵臺，其法亦自西洋傳來。一臺之設，可當數萬之兵。尚書黄克纘侍郎鄒元標各娓娓言之，實有灼見，急宜舉行。但規制未曾經見，創始不厭審詳，必須有利於我，方爲萬全，宜行工部詳議而行。伏惟敕旨。天啓元年五月初一日具題，初四日奉聖旨：「是，敵臺着工部速議奏，欽此。」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申明初意録呈原疏疏天啓元年五月初九日》　奏爲奉旨具奏，謹申明初意，并録原疏，上塵聖覽事。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爲愚臣蒙恩内召等事，二十九日奉聖旨：「這城守臺銃，既確任有濟捍衛，着該部會同議行。前條議練兵事宜，果有勝籌明驗，仍另行具奏。欽此。」竊惟臣於萬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等日，見遼東三路敗衂，失亡甚多，主憂臣辱，不勝感憤。尤可惜者，驅邊腹之民而盡斃之，後難調發；尤可憂者，盡中外之火器而盡予之，後難抵敵也。故再三陳説，大略謂：兵不在多，只宜講求敵之勝我者何故，因思我今勝敵者何法，商量定算，務出敵人之上。其下手之處，全在先造精堅甲冑，鋒利器械，大小火砲，次用厚餉挑選，召募海内奇材異能之士，博選教師，統以良將，馭以嚴法，倣束伍以立陣，兼車砲步騎以結營，務使人皆壯勇，技皆精熟，遠擊則百發必中，近鬬則一可當十，而又臂指相使，分合如意，疏行密陣，勢險節短；如是者器械之費，一人當十，糧餉之費，一人當三。然此時如臣所計，精兵只須二三萬，役不過二三歲，大略費五六百萬可以竣事矣。乃所造器甲，尚留爲千百年之用，費猶不費也。不圖言之嘵嘵，一不見信，諸凡區畫，未免拘泥常格，因循積弊，終於棄置堅城，糊塗浪戰。臣之原疏所謂擔雪填井，有損無益；所謂如卵投石，至即糜爛，不幸而中矣。即今再行調發召募，以備應援，圖恢復，亦須細細商求，一切甲冑車輛，軍火器械，揀選練習，必用何法可以大勝於前，必用何法可以倍强於虜，然後一意從事，如設的而求中，立表而求至，可也。若止如前行徑，則既以之再敗矣，今將何恃而必勝乎？四年以來，非無良將也，兵不精，器不利，良將不當懦將之用；非無勁卒也，不選不練，無器，無法，勁卒不當弱卒之用；非無厚餉也，人多而粟少，金賤而物貴，厚餉不當薄餉之用。今求必勝之兵，必將悉反前轍而後可。臣嘗言養兵之要有三：曰少，曰飽，曰好。惟其少，所以飽也；惟其飽，所以好也；惟其好，所以少也。嘗議選練之格：選用之初須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力舉五百斤以上，穿戴盔甲四十斤以

上。又須精悍趫捷，有根着，有保任，不合格者不取也。合格者謂之隊兵。隊兵之中能習演一藝以上，精熟可用者即爲鋒兵。鋒兵每月給餉二兩一錢，安家衣鞋銀二十兩。其能舉六百斤以上者，每加百斤，每日加銀一分。隊兵未習藝者先給月餉一兩五錢，待藝成照例加給。其鋒兵再令教習，有各藝皆精超出儕類者，以漸加增，至每日一錢而止，謂之壯士。壯士之中又拔其尤，如弓矢於三十步外，二寸之的百發百中者；鳥銃於六十步外，三寸之的百發百中，又一銃連發九丸，略與射矢同疾者；大砲能於三五百步外，立的命中，又裝打迅疾，連中數次者；放鎗刺劍俱能於方寸之的，百發百中者；其餘各技悉立一比較之法，而百試不失者，謂之上士。其餉亦以漸增加，至每日二錢而止。其日食二錢者，仍歲給安家銀十兩。若選募之日就可充壯士、上士者，即與應得餉給。如此精卒，總合四等，得二三萬人，配以車騎，齊以法制，束以部伍，嚴以賞罰，用之戰可以勝，用之守可以固，此臣之所謂兵也。其造甲須通身全具，以能禦鳥銃爲度，刀劍之屬以連截數釘爲度，槍之屬以戳鐵不損爲度，大小銃砲以倍藥、倍丸、數發不損爲度，此臣之所謂器也。總之，則所謂器械之費一當十，糧餉之費一當三，不容損矣。荀卿論兵，謂「慮事欲熟，而用材欲泰」，蓋慮熟而用，用得其當，雖泰實省也。作室必須木石，炊飯必須水米；若欲束芻成室，搏沙作飯，省則省矣，其如敗壞何哉！臣書生之見，何敢自謂勝籌？所言曾未施行，何自得有明驗？所以不能無言者，爲今日之虜非三月以前之虜，又更非三年以前之虜也。臣自戊午入都，嘗爲人言：「今日之奴蜂蠆耳，一失策必且化爲豺狼，再失策必且化爲虎豹」，所以冒昧陳言，爲猶豕牾牛之計，今果化爲虎豹矣。所以然者，非在士衆之失亡，非在金錢之耗散，非在土地之淪胥也，蓋在罄中外之大小火器而盡予之耳。三路之敗，見於奏報者一萬二千，朝鮮奏報者七千。遼、瀋二城從京庫解發及各路援兵攜帶并舊存守禦者，豈止二萬，大約火器四萬，火藥不止一二百萬，皆拱手而授焉。今將何以禦之，又將何以勝之，曷不從此等喫緊之處一計算乎？謂賊有之而不能用者，皆粗瞞虛想之言，萬無一有之事也。臣猶記壬子之歲，朝鮮奏稱奴酋遣使市硝磺於該國，辭以原無出産，每從天朝市買，限有歲額，無可售者，則賊之經營此物有年歲矣，豈其得之而不用乎？四十七年冬月演放鎗砲，見於阿利之親招；川浙二兵大殲賊衆，被東賊連放大砲而潰，見於近日之傳報，即又何嘗不用乎？故如臣所言，製造選練若在三年之前，可以必勝；其在今日，即有精兵利器，而勝負之數猶未可定。臨期應變，尚在主兵者別有妙用，非臣所能豫籌也。況兵未精，器未利，而可僥倖於萬一乎？臣竊恐當事諸臣，狃於眉睫之論，以舊日之奴待之也，故敢爲剖析如此。但此意可使當事知之，自爲必勝之策；不可爲士卒遽言之，生其畏難之心。如臣此等章奏，俱不應發抄，而報房無知，往往竊謄傳播。大都今日兵機要務，言出口而敵先聞矣。使得因我備以備我，用我謀以謀我，皆不可之大者。且才臣策士，習見時情如此，雖有奇謀祕計，知其無益，不敢言也。伏乞敕下所司，一切本揭關係兵事者，着實嚴禁，不得妄行抄傳。違者以漏泄論罪，庶令玩法者知儆，抱奇者獲申矣。臣不勝激切隕越之至，爲此具本親齎，并將原疏三本，隨本上進，謹具奏聞。

天啓元年五月初九日上，本月十二日奉聖旨：這所奏練兵除器甚悉。徐光啓着仍議委任，以畢其用，該部知道。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臺銃事宜疏天啓元年五月初九日》 奏爲略陳臺銃事宜，以佐末議事。臣緣東事，奉旨回京，力綿才弱，無尺寸之用。相時度勢，莫如先固根本；根本一固，賊決不敢懸軍深入，故特請急造臺銃，爲城守第一要務。而近獲奸細劉保所寄逆書，言「京師何難，大兵宜速來」，可見京師之守萬分難乘，賊兵必不來矣。此即根本當固之一驗也。臣疏既奉旨議行，而兵部覆寺臣李之藻疏，亦奉旨速議具奏，仰見聖明采葑菲、詢芻蕘之意。中外喁喁，咸望速成，工部即日會同議定具奏矣；而臣尚有欲言者，則其人與費也。蓋時危時詘，兩值其難，此後在昔所無，工費甚大，非常之原，必須大破常格，盡除宿弊而後可。若拘泥常格，因循宿弊，差之毫釐，通歸無用，不如不造之爲愈也。故造臺之人，不止兼取才守，必須精通度數，如寺臣李之藻儘堪辦此，故當釋去別差，專董其事。其他分督及委官，皆須極一時之選，寧取其苦辭者，無寧取其暱就者，是在部臣加意簡擇，工完優敘，以旌其勞可矣。然此法傳自西國，臣等向從陪臣利瑪竇等講求，僅得百分之一二。今略參以己意，恐未必盡合本法。千聞不如一見，巧者不如習者，則之藻所稱陪臣畢方濟、陽瑪諾等，尚在內地，且攜有圖説。臣於去年一面遣人取銃，亦一面差人訪求，今宜速令瑪竇門人丘良厚見守賜塋者，訪取前來，依其圖説，酌量製造，此皆人之當議者也。至若興造之費，臣與部臣王佐、寺臣李之藻、繕司臣王國相等，略一商榷。都城之守，首慮重城低薄遠曠；今之造臺自重城始，次及都城。若最大者宜造六座，體製狹小，即數目加添。大約除城磚見有外，所需黑磚、大石、灰沙等材料，搬運車脚，匠役工食等銀兩，所費亦鉅。但此事所關久遠重大，不宜節省，只求核實，無

分毫冒破，便得金湯之固，千載如新矣。如此浩費，亦恐非工部一時所能措辦也。伏見皇上慨念東事危迫，時發內帑，動以數百萬計，無非保國保民之德意耳。用兵之費，往而不返，勢不得已，猶且爲之；此臺此銃，非金即石，金石不銷，藏鋉如在，而可以內固國本，遠聾戎心，令萬世而下，頌皇圖之鞏固者自今日始。即目前於現發帑金分用十之一二，再有不足，更望特賜慨發，以成此功，計亦皇上聖明所不靳也。臣一得之愚，仰蒙采擇。恐拘泥因循，一不如法，翻成糜費，臣實懼焉。是用陳其補苴之說，伏乞敕下該部，一併議覆施行。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移工部揭帖天啓元年六月》　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徐，爲愚臣蒙恩內召，自顧無奇，謹申一得之見等事。先蒙貴部咨稱，要將敵臺圖樣、規制、長闊尺寸、應用磚石，周城共用幾臺，一併酌議回覆等因。准此，就與光禄寺少卿管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事李會議得：敵臺內外規制，委折圖畫，一時難明。今用木造一式送覽，以憑酌議。估計周城先造六座，待完成後，再行酌量添造。其高數略與城相稱，都城重城丈尺不等，今姑議第一層大臺約高四丈。其餘用磚用石灰沙等料，通候貴部照依原式，并後開數目，酌定規制，會估工料，題覆施行。須至揭帖者。

計開：

一、附城敵臺，其制周圓，以便三面擊打，一面接連城身，就於城上出入。臺從平地以上，體皆空虛，三面銃眼，中間立柱發券，俱用磚石。度用浙尺，今城磚長一尺八寸，闊九寸，厚四寸二分，後開數目，俱用此尺爲度。若用官尺，另行折算。

一、臺墻高約四丈，厚一丈。外周徑十五丈，圍四十五丈有奇；內周徑十三丈，圍三十九丈有奇，并二圍折半得四十二丈有奇，爲墻周。

一、臺柱以磚石甃砌，每柱面方一丈。墻內立二十一柱，其甲乙字號爲縱柱，依式作子丑等號券，券空闊一丈三尺三分尺之一，高一丈六尺，結頂齊平，爲縱墻。就於縱墻依式作寅卯等號長券，券空闊一丈三分丈之一，高二丈二尺三分尺之二，結頂齊平，爲第一層臺面。從地平至臺面，約高三丈。

一、臺面圍墻，即臺墻最上四分之一。

一、臺基掘地深三丈，圍徑二十餘丈，夯築堅固。次用卵石填砌，灌以灰砂漿。漿法灰一砂二，凍如薄粥。砂用純石砂，不得雜土，漸砌漸灌至地平，以磚石甃砌，爲地平臺面。

一、地平臺面之下甃砌磚石井，或一或二，以備人飲。亦欲臺中時得水氣，便於慎火。其法於築基時先砌丙字號井，次於井上砌丁字號券，接於臺基；臺基砌戊字號空券，屈曲磴道，從地平臺面之己字號而出，庚字號之口爲石欄，此爲外井。若欲爲內井，即於墻周之內，臺基之上，任砌一二亦可。

一、下層銃眼用磚輳砌未便，宜用方面大塊極堅石料，鑿眼甃砌。其制外小內大，以便轉移擊打。有警未用，將鐵裹縱橫門牡拴塞；無警時止用橫牡，將磚石砌塞。

一、第二層銃，俱於臺面上沿墻施放。銃眼亦內大外小，轉移擊打。二層臺爲臺墻所限，不作銃眼，止安頓二層上銃，并收藏火藥，高亦三丈。外墻周三十一丈，內周二十五丈，并兩折半得二十八丈，厚亦一丈，中施七柱，略與第一層同式。前後鐵門石限，無得入火。

一、上層爲望樓，高亦三丈，墻厚一丈。外周十四丈，內周八丈一尺，兩并折半得二十二丈零五寸。背後作門，中置磴道，上設四窗，內大外小，略如銃眼。有警四人常川瞭望，設格盤盤柱，以命銃士。

一、第一層設通光眼五道：二東，二西，一中。第二層三道，俱外小內大，令恒將日光照入。

一、第二層前面圍墻，高三丈，厚三尺，外徑二丈。中爲二層，盤柱相通。

一、道城約兩面，共長二十丈，厚四尺，高與城等。道城之一偏爲磴道而下，人器俱由此以入第一層之券室；其二層人器由道城入二層之後門，出於前門。

一、第二層臺減前面臺墻三分之一，當中發券開窗爲磴道，以出於第二層臺面。

一、敵臺大率以護銃、護人，規制百變，難可盡言。今姑定此制，聽候裁酌。

附：開估計敵臺材料數：

一、規制敵臺，離城角十丈築址，其深入地二丈，灰土培築，仍出地四尺肇基，臺形正圓。以浙尺算，徑十五丈，外墻徑一丈，中以磚包土爲心，徑九丈，中外兩磚相距處，中空二丈。頂用磚券，上開天窗，周圍開銃眼十六個。自地平至券頂高二丈三尺，又上至臺面平頂計三丈，此爲下層臺身也。其外墻共高四丈，以一尺出臺身之上，周圍又開銃眼二十一個，中心立望樓三層，高五丈，徑四丈，周十二丈。墻厚八尺，高四丈，八角做，中隔閣棚樓板二層。自臺面砌，高至一

丈三尺隔板一層，又高至三丈二尺隔板一層，砌至三丈處起券。自臺面至券頂高四丈二尺，上又加券磚結頂，約共五丈也。此望樓下層，留門出入，及通城上之路。上二層各開銃眼四個，共八個。

一、磚料以浙尺量，白城磚得長一尺八寸，闊九寸，厚四寸五分。每磚積七百零九方寸。每砌墻方一尺，厚六丈，該積一萬寸，是用磚二十四個又十之一也。以此推之，每長厚一丈，高一尺，該磚一百四十一個。

一、臺身全徑十五丈，圍墻高四丈，厚一丈，外周四十七丈一尺，內周四十丈八尺二寸，併二周折半，得四十三丈九尺六寸，爲墻準。依前法算之，每高一尺該磚六千三百個，今高四丈，該磚二十四萬八千個。就內周每二丈四尺開一銃眼，該十七眼，內減近城角一個，只開十六眼。每眼外邊一尺用青砂石，鑿圓竅徑一尺五寸，內九尺，該券磚五層，逐漸展寬，至內層闊八尺，高六尺，每眼減空一百四十六尺，該減磚二百零六個。又減外層之石，高四尺，闊三尺六寸，厚一尺，積得十四尺，減磚十八個。每眼共減二百廿四個，十六眼通減三千五百八十四個。又近城留券門一處，高七尺，闊六尺，計減磚三百七十個。又於臺身之上層亦開銃眼廿一個，該減磚四千七百零四個。以上實用磚二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四個。

一、臺身中心，前議砌磚二十五柱，今節省砌爲圓心，徑九丈，周廿七丈，砌磚四路，其厚三尺六寸，以灰土填築中心。磚內周廿四丈六尺，併外周折半，得廿五丈八尺爲磚準，每層該磚五百七十三個。半砌至券處，該墻一丈三尺，用磚十九層，該磚一萬六千六百個。

一、周圓合券，係入深二丈，穹高一丈，折中取長三十三丈。券四層，折中取闊三丈五尺四寸，每層用側砌磚七十九個，四層該磚三百十六個。通周圍全券，共磚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個。應減外圍墻內截半弧，以入深三尺六寸爲矢，依求弦法得九尺二寸爲半弧弦，相乘得實，減廒四分之一，得二千四百八十四寸，以乘墻周三十九丈，得數以磚實除之，該減券磚一萬二千九百零二個。實用磚四萬二千八百零九個。

一、地平磚臺面，除墻址在外，計內徑十三丈，自乘減廒得一百二十七方丈，每磚側積八十五寸，共用磚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個。下層地面周折三十三丈，闊二丈，共得六十六方丈，該磚八千一百四十一個。二項地平，該磚二萬三千八十三個。

一、由城角接砌至敵臺，議城址廣六丈，城面廣四丈一尺四寸，外磚內土，兩墻之磚共二十丈，約高三丈六尺，計磚八十層，分作三停：下停用磚六路，中停用磚五路，上停用磚四路，通以五路爲率，二十丈每路計磚一百十一個，五因該五百五十五個，爲一層之數。八十層該磚四萬四千四百。城面應砌女墻，高九層，厚二尺七寸，用磚二千九百九十七個。兩面城垛共二十八個，每垛砌高七層，長六尺三寸，厚同前，每層磚十個半，七層該七十三個半，通共垛磚二千五十八個。鋪城面廣三丈六尺，該磚四千四百四十個。以上接城共磚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個。

一、自城頭降入敵臺，磚砌礮礫高三丈六尺，深八丈，得弦八丈七尺六寸，闊九尺，計五磚該側鋪一層，平鋪二層，共準側鋪二層算，每側鋪該一百九十五個，共一千九百五十個。兩墻各磚砌三路，共磚一萬八百個。又礮礫頂上，左右各補女墻一段，共十六丈，各砌磚二路，高七層，每路磚九十個，共磚一千二百六十個。㘭去礮礫，應減面磚九十個，實用磚一千一百七十個。以上三項共磚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個。

一、臺面起望樓三層，八角做，高四丈，徑四丈，墻厚八尺。外周十二丈，內周七丈二尺，折半九丈六尺，爲墻準。每高一丈，計七方丈，又六百八十尺，四因之得三十方七分二釐。每方丈用磚一千四百一十個，共該磚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個。砌至高一丈三尺，用閣栅板一層；又砌至二丈二尺，用閣栅板一層；又砌至三丈起券。券高一丈二尺，灣長三丈六尺，八角攢頂，每角九尺用磚五個，聞心一丈八尺，每到頂用側砌磚四十個，五因之得一百個。折半每角一層，五十個，八角共磚四百個；包券五層，折中七丈四尺三寸算，每角每券加三個，共磚二千一百二十個。以上該磚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個。不減券弧，以補加墻二尺之數。

一、磚廂地盤徑二十五丈，周七十五丈，內除近城處六丈，得周六十九丈。砌高四尺五寸，用平鋪磚五層砌，二路該磚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二個。

以上八項，通共用白城磚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個。

一、石料。計銃眼四十五個，通光眼二十個，用長四尺，闊三尺六寸，厚一尺以上石六十五塊。其銃眼共用門關石四十五塊，俱見方一尺四寸，厚一尺上下。券門二座，用門匡石四條，俱長八尺五寸，見方一尺五寸。天地盤四條，長八尺五寸，闊一尺五寸，厚一尺二寸。地檻二條，長六尺五寸，廣厚俱一尺。其

築起地基四尺，以外墻計之，内外周共八十七丈九尺二寸，四因之得三百五十二丈，合用長六尺、闊二尺五寸、厚一尺條石九十二塊。以中心計之，共五十一丈六尺，合用長六尺、闊二尺、厚一尺條石八十六塊。若於盤周七十五丈俱用石砌者，該條石五層，共一百二十五塊，每塊各長六尺、闊二尺、厚九寸。此項可減前磚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個。

一、樓閣棚二層，俱用見方一尺之木，長二丈六尺者二根，長二丈五尺者四根，長二丈三尺者四根，長二丈者四根，長一丈七尺者四根。樓板九十六片，各長八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其長闊總不必拘，只取見方九百六十二尺而足。下層胡梯長二丈，上層胡梯長一丈五尺，俱作二截做。梯身木各厚六寸、闊一尺、長各如估。梯格板闊四尺四寸、厚二寸，共五十六片；每步闊一尺、高八寸，其板各廿八片。胡梯轉曲相接處，以條木四柱作架。又銃眼關拴，縱横各一根，共九十六根，各長一丈，徑一尺。

一、臺體極重，築基宜極堅固。初議填壘卵石，以灰砂漿灌之，或恐車運不前，可照例用土拌灰築實。今議掘深二丈五尺，徑十六丈，取土四百八十方，築土五百五十六方八分，合用夯夫小夫，俱查各工包做數目扣算。

一、白灰。舊例每一磚用灰三觔，今用磚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個，該灰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八百零四觔。築基每土一方該和灰一萬觔，今只用七千觔，該灰三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觔。以上共灰五百二十五萬四千四百零四觔。結頂宧瓦及塗飾青灰在外。

一、八角結頂宜用黑琉璃瓦，緑瓦廂邊，浮圖尖頂，八面真人海馬之類，宜照尺寸行琉璃窑定估。以周圍十二丈爲率，各有出簷磚料，俱不在前數之内。又有臺面圍墻及礓磋上女墻共七十二丈，合用蓋口黑筒瓦，俱應併行燒造。其找縛鷹架所用木植、匠工，臨時酌處。

一、砌磚合用瓦匠，亦另照各工扣算。

右係一座敵臺合用之數。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附録一《抄工部揭帖》　工部爲：愚臣蒙恩内召，自顧無奇，謹申明一得之見，仰乞聖明決策力行，可以必保萬全事。營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兵部覆題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徐題前事等因，奉聖旨：「是，敵臺着工部速議具奏。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該司呈請會勘。該職等於五月二十四日會同協理京營戎政右僉都御史李宗延、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徐光啓、巡視西便門太僕寺少卿薛貞、光禄寺少卿管軍需事李之藻及兵科都給事中蔡思充、工科都給事中韋蕃、右給事中朱童蒙、吏科給事中朱欽相、户科給事中阮大鋮、刑科給事中毛士龍、工科給事中霍守典、魏大中、浙江道御史蘇述、江西道御史徐揚先、福建道御史周宗建、湖廣道御史方震孺、河南道御史張捷、雲南道御史丘兆麟、貴州道御史潘文龍公詣西便門城樓一帶，周爰相視。仍將少詹臣徐製造木臺規制，再三詳視，往復辨折，移時方決。僉謂：重城遼闊，角樓低小，不便防守，應先建二座以資犄角。待完日驗視，酌量添造。議畢各散。職部尤恐不的，仍移一知單於會議諸臣，覆訂畫一，各無異議，俱經畫知訖。該司案呈到部，該職議照：古稱王公設險以守國，凡有資於保障，亦何憚綢繆。京師爲根本重地，即在無事之日，尤宜謀周桑土，險固金湯；況當邊陲淪陷之時，神京震恐，慮先堂奥，算出萬全。職部職司將作，髮膚豈有愛焉。先是科道諸臣間有建議築臺一節，職部以規制未詳，議論未一，請敕會議，奉旨「且不必造」。及少詹事徐單疏請建，鑿鑿以爲可行，職部遵旨會議，間據詹臣所造木臺基址規制，密緻精詳。且曰：臺墻堅厚，則十卒棲止得所，而膽氣不驚，安閒應敵，一便也。臺眼窄小，則我兵照眼放銃，賊矢石不能及，而我守愈固，二便也。臺樓高聳，我軍登高遠望，斥候時明，發砲禦賊於遠，賊兵不得近城，三便也。大抵如原疏所謂以銃護城，以臺護銃，與寺臣李之藻西銃之疏，表裏相依，同條共貫者。規制既定，議論僉同。職部即資詹臣爲調度，倚寺臣爲董成，先造二座，擇日興工，俟驗有成績，酌量添造。惟是職部興作甚煩，經費無出，除白城磚料那借大工充用外，其採石、燒灰、搏沙、刨砌工料等費，所需尚多，不得不煩請咨前諸臣會議。時詹臣已力任之，應聽詹臣會同寺臣估定，具疏陳請，而職部即操奋鎡以從之，恭候命下。職等欽遵，移會各衙門，擇日興工施行。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天啓元年六月　日。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附録二《抄監督部寺手本》　監督軍需光禄寺少卿管工部都水清吏司事李，爲敵臺事：准營繕司手本開將敵臺一座，本職原所會估木石磚灰等料，約用錢糧數目，照估磨算，開送前來。及議將琉璃磚瓦一項裁省，另用瓦料等因，到職。又經面議夫匠工價，大率與所費物料價估相當，各准此，合行知會。爲此合用手本，前去詹事府少詹事協理府事徐處，煩爲查酌施行，須至手本者。

計開：

敵臺一座約用白城磚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個，係取用每個銀二分四釐，共約銀一萬零八百五十四兩四錢三分二釐。西便門每個運價銀三釐五毫，該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三分八釐；東便門每個運價銀二釐，該銀九百四兩五錢三分六釐。白灰共五百二十五萬四(十)〔千〕四百零四觔，照估每百觔銀一錢一分五釐，該銀六千零四十二兩五錢六分四釐六毫。銃眼石四十五塊，通光眼石二十塊，共六十五塊，各長四丈，闊三尺六寸，厚一尺，每塊折方十四丈四尺，共九百三十六丈。門關石四十五塊，各見方一尺四寸，厚一尺，每塊折方一尺九寸六分，共八丈八尺二寸。門匡石四條，各長八尺五寸，見方一尺五寸，每塊折方一丈九尺一寸二分五釐，共七丈六尺五寸。天地盤石四條，各長八尺五寸，闊一尺五寸，厚一尺二寸，每塊折方一丈五尺三寸，共六丈一尺二寸。地檻石二條，各長六尺五寸，闊一尺，厚一尺，共折方一丈三尺。周圍三百五十二丈，合用條石九十二塊，各長六尺，闊二尺五寸，厚一尺，每塊折方一丈五尺，共一百三十八丈。中心五十一丈六尺，合用條石八十六塊，各長六尺，闊二尺，厚一尺，每塊折方一丈二尺，共一百零三丈二尺。地盤周七十五丈，五層共用條石一百二十五塊，各長六尺，闊二尺，厚九寸，每塊折方一丈零八寸，共一百三十五丈。此項可減前磚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個。以上石料，通共一千三百三十六丈零九寸，照估每一尺一寸，准匠一工，共該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工；每工銀七分，共該開價銀八百五十兩零二錢二分。運價每尺銀八分，該銀一千零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二釐，通共該開運價一千九百一十九兩零九分二釐。樓閣棚木十八根，各徑見方一尺內。二根各長二丈六尺，約用一號松花木，長二丈七尺，圍四尺，每根銀三兩九錢，該銀七兩八錢。四根各長二丈五尺，約用二號松柁木，長二丈五尺，圍四尺，每根銀三兩六錢，該銀十四兩四錢。四根各長二丈三尺，約用六號長梁木長二丈三尺，圍四尺五寸，每根銀三兩五錢，該銀十四兩。四根各長二丈，約用二號柁木長二丈，圍五尺，每根銀三兩二錢五分，該銀十三兩。四根各長一丈七尺，約用五號松柁木，長一丈八尺，圍四尺五寸，每根銀二兩九錢，該銀十一兩六錢。樓板九十六塊，各長八尺，闊一尺五寸，厚二寸，約用六號柁木，每根長一丈六尺，圍五尺，每根分作二截，每截鋸板六塊，約用木九根，照估每根銀二兩六錢九分，該銀二十四兩二錢一分。樓梯下層長二丈，作二截，厚六寸，闊一尺，約用二號柁木一根，長二丈，圍五尺，該銀三兩二錢五分。上層長一丈五尺，作二截，厚六寸，闊一尺，約用六號柁木一根，長一丈六尺，圍五尺，該銀二兩六錢九分。樓梯板共五十六塊，各闊四尺四寸，厚二寸，每步闊一尺，高八寸，其板各二十八片，約用散木四根，照二號長一丈四尺，圍四尺一寸，每根分作三截，每截鋸板五塊，每根銀二兩一錢，該銀八兩四錢。以上木植共約該銀九十九兩三錢五分，照例每兩加二錢，該加銀一十九兩八錢七分。梯柱等項共用杉木九十六根，各長一丈，徑一尺，係取用，如照買辦約用平頭木三十二根，每根長三丈，圍三尺，每根分作三截，照估每根銀三兩六錢，該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各匠每工長工六分，夫長工四分，夯夫每工七分。各匠短工五分五釐，夫短工三分五釐。

天啓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少卿李之藻。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四《練兵疏稿》二《略陳臺銃事宜并申愚見疏天啓元年七月被言請告未上》 奏爲欽奉明旨，略陳臺銃事宜，并申愚見請乞聖裁事。先該臣前後奏陳京師固本之策，莫如製造大銃，建立敵臺，可以一勞而永寧，暫費於前而大省於後。奉旨下部，覆稱興作甚煩，經費無出。況工部原無額派，邊方軍需錢糧，近蒙皇上允發帑金肆百萬兩，未經分受；今以敵臺工料銀兩責成該部，實無所出。若非皇上垂念根本至計，另發帑金，則此臺此銃，必無可成之理。臣見目下遼左軍需，急如星火，亦知發帑殊恩，難可屢徼；而冒爲此請，似欲自伸其說，違時訕舉贏之戒，然而實不敢也。昔人論兵，皆欲識時務，明彼己。古之遠器不過弓矢，五代以來變爲石砲，勝國以後變爲火器，每變而趨於猛烈，則火器者今之時務也。遼左再敗之後，賊則昔無今有，有而且多；我則昔多今少，少而且劣。我雖舊有，用之甚拙；賊雖創有，用之甚工。如近攻遼陽東門，賊來止七百人，車載大銃，我川兵千人逆之。賊發虛銃二次，我兵不損一人，因而直前搏戰；迨至二三十步真銃齊發，我兵存者七人而已。夫假銃誘敵，近而後發，則勢險節短，此用器要術，臣嘗密與諸將吏言之，不謂賊已暗合。若我兵則初見敵塵，便已發銃，無一中者；敵近即委而去之。兩者巧拙何如也？此彼己之情也。故臣料敵：今攻城必不遽用雲梯、鈎桿諸物，必先置大銃於數十百步外，專打城堵，城堵既壞，人難佇立，諸技莫展，然後以攻具乘之。臣不知今之言守者，將何以應之？賊今野戰亦不用弓矢遠射，騎兵衝突，必置小大火器於前行，擡營而來，度不中不發，如遼陽之法用之。臣不知今之言戰者，又將何以應之？此自今以後戰守之時務也，亦彼己之情也。臣三年之前慮欲使戰勝守固，又不欲使民

命盡而國財殫，故言守城必造敵臺，必造大小火銃，一一如法而後可言戰。必須多用大小火銃，載以砲車，雜以戰車，又須堅甲利器，厚餉精兵，一一與銃相稱而後可。不敢謂預知賊勢之至此也，而不幸已至此矣。爲今之計，比臣昔日所言宜有過焉，豈可不及乎？蓋今日之戰守而無大小銃砲，猶空手遇虎狼也；有銃而無臺，無堅甲利兵，猶手太阿之劍而無柄也。數者皆備，而不能深求施用之法，合戰之權，是有劍而不知刺劍之術也。若置銃於城之外以守，敵不教之民而挾銃以戰，是又倒持太阿以柄授人也。夫兵器之烈至一發而殺百千人，如今日之西銃極矣，無可加矣。若守而無臺以用之，戰而無堅甲利器精卒以稱之，必將如前二次返爲賊有。或機事不密，賊亦竊用其法，自此之後，更無他術可以禦賊，可以勝賊矣。此説臣言之再三，莫或見信。然而不得不言者，緣西銃一節，取器取人，臣等實爲始事。若不盡如臣法，寧可置之不用，後有得用之時；若但知募用之，而不講求其所以用，萬一僨事，至於不可救藥，則區區報國之心，翻成悞國之罪，臣所以展轉不安，寢食俱廢，不得不瀆陳於君父之前也。望皇上采聽臣言，欽定數目，慨發工部應用，成就此功。他日不論邊境安危，但屹然稱金湯之固，即此所費金錢與積諸庫中無異，且覺更有利益耳。若云東事方急，無暇及此，則臣以爲都城用財，似是大工同例，不必與東事相涉也。即今卜素生心於北，火酋側目於西，儻有變動，豈其專力東方，棄而不應乎？不及此時一爲根本之計，恐他日之不暇及此，甚於今日。且此功既成，醜虜聞之，絶無深入之志，正可專力東方耳。宋祖建汴京城，紆斜迴曲，極便於守。遼人渝盟，韓琦、范仲淹議修京城，爲吕夷簡所與沮。政和間蔡京修之，悉改舊制，方直如弦，後粘罕見之，曰：「此定易攻耳！」使宋人無改藝祖之制，早從韓、范之説，即有靖康之變，豈不能堅守以待勤王之師！若更能修政立事，一意自强，即燕雲可復，遼金元迭起相殘，顧將乘其敝而取之，孰敢窺左足於大河之南哉！前事若斯，抑亦今之殷鑒矣。伏惟聖明裁酌。其他造銃等項事宜，如蒙俞允，容臣再行奏請施行。臣不勝悚息惶恐待命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記崇禎二年十一月初四日平臺召對事》 十一月初四日上御平臺，召對。爲薊門寇警事，内閣兵部四臣奏對訖，賜茶；此時有報捷之疏。茶畢，復召諸臣入御座前，問「卿等有何方略？各宜陳奏」。諸臣奏對不一。稍間，臣光啓請面奏：先一日奉旨，着臣協同工部堂上官料理城守事宜會奏，祭日未經廷謝，是日前跪致辭，叩頭謝恩訖，即奏：皇上所垂問者，未知是目前方略，抑事後方略？上曰：目前的也要奏，事後的也要奏。臣光啓奏言：臣見近今積弛積玩，士卒老弱，兵甲朽弊，難以應敵；必須精兵利器，方堪戰守。故於今年正月上疏陳言兵事，欽蒙温旨，此時若拮据措辦，得如臣奏有精兵三五千，今日之事，臣請自願領兵擊賊。上曰：曾有此奏。臣光啓復奏言：奴賊西來，經都山之險，今冬寒冰雪，豈能濟師？所以積米高台堡，寄精騎萬人於他部落，經年之後，方能舉事。蓋原來賊衆止此耳，今之人衆，大都掠我良民，逼令薙髮，其中豈無脱身來歸者？但我官兵遇之，必殺以報功，并將兵驗功者亦利其有此，是絶其歸正之路，堅其從賊之心，夷衆日繁，夷勢日盛矣。且真夷假夷，新剃舊剃，但以網痕驗之，亦甚易辨。似宜特敕邊臣，除大戰不論外，其零斬新剃級報功者不准，若被剃難民二三人以上，共斬真夷一級來歸，如例加賞，則人樂於歸正矣。上曰：剃髮之民有甘心從賊者，如近日歐陽燦之類，亦豈可信？臣光啓對曰：若安心從賊者不肯來歸，若斬級獻功，足以自白矣。若髮雖新剃而空手來歸者，安知非奸細？但屬疑似，即不當遽殺之。或遞解内地收管，贍養長髮，事寧放還亦可。如此賊衆日減，抑且自相疑貳，此亦解散之一策也。上首肯之。後議及守城及城外劄營事，諸臣皆主守城，而總協獨主劄營。臣光啓曰：凡兵不止練戰，亦能練守。今守城全賴火器，非素練不能。若營軍出城，則城夫皆屬平民，不知火器爲何物，一時豈易教習！且勝負難期，一有差失，人心震動。昔遼陽之守，臣再遺書熊廷弼，謂城外列營置砲，萬分不可。只憑城用砲，自足盡賊。廷弼不聽，袁應泰繼之，亦然。後大兵出城，拒河而守，望敵潰散，火器皆爲敵有，守陴者遂致無人。後袁崇煥守寧遠，不出一兵，殲敵萬衆，二者相去遠矣。次又有奏對者。後上起立，復問：城内守禦，城外列營，畢竟何從？總協二臣奏訖，臣光啓復奏曰：古時無火器，故非戰不能守城；今火砲既能殺賊於城外，是坐而勝戰也。若城外勝負難期，不如守城爲穩。上曰：既如此，定於守城。諸臣承旨退。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記崇禎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平臺召對事》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於平臺召對，諸臣奏對訖，臣禮部左侍郎徐光啓奏言：臣向欲有所陳説，因西銃未至，城守爲急。今此器旦晚將至，而胡虜列營城外，盤據搶掠，臣請得選士五千人或三千人，給與精好盔甲，權用大銃八門，副以中銃二百門，鳥銃三千門，結爲車營，轉鬬而前，必可驅之出塞。如此，臣請待自領之。上曰：若有此等器甲，將官領之亦可，但何處可得？即如外解盔甲，不論

好惡，便與驗收，安得有佳者！臣對曰：今大段精堅，恐不可得，擇其彼善於此者，聊可供用。上曰：醜虜陸梁如此，必一大創之，使隻輪不返，乃可。臣對曰：據今時勢，未便可得。但驅逐出塞之後，整頓半年，我兵便可出塞。亦宜恢復大寧，大寧既復，則陵京之肩背厚，可保年中無事，然後經略□東，未爲晚也。上默然者久之，命諸臣退。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守城條議崇禎二年十一月》 一、分派城守，宜得兵部堂上官壹員專管其事。每城門派文武大臣，專司一城某垛至某垛爲其信地；於中復分派京朝官幾員，分司其事。亦分信地，大約可垛爲一區。一切先事豫備，臨時施用，俱聽主持。平時未必盡諳者，以諳練武職一二員佐之。

一、城中最急者，盤詰奸細一事，此事與守城宜功力相半。務須編立保甲，令相同察，罪犯連坐。但一城臺員所轄地廣，宜增員分任，專司糾察。南城地廣，尤宜倍增。若兵馬司，亦宜選委職官，與之分任。其緝訪捕獲，確有實據者，犯人即行正法，捕獲報事員役優敘厚賞。即無的據而情形可疑者，犯人逐出城外，員役量賞。仍須先立賞格，徧行告示。

一、每垛須軍人二名，民人二名，水火夫一名，平時更番，有事併力。其應給銀米，户部每城委司官一員，隨時給發。

一、火器火藥，守禦最急，各城各垛，俱均平給發。每城選委透曉其事者，專管裝藥點放。每區設官一二員，點放手數名，教習垛衆。

一、每區有營軍本管武職，又有火器專官，皆聽本區京朝官調度。時時集議：某事應作，某物應備，某器宜修，某錢糧宜接濟，某物粗惡宜駁回，即時行各該衙門取給。如有失悞，責在本管。

一、每城設游兵若干，以備應援。

一、每晚聽候傳號。

一、城中智勇奇士，殊不乏人，皆宜收録爲用。或勇力絶倫，或武藝出衆，或火器合法，或工巧能造守具，聽京官自行保任，於兵部堂上官處試驗。取中者户部支給糧餉，分發各區聽用。論功給賞，事寧分别優敘。

一、賞格：敵寇臨城，能以火器砲石弓矢殺一賊者，賞銀十兩；傷一賊者，賞銀二兩。近城手斬一賊者，賞銀五十兩。能以守具近城却敵者，賞銀一百兩。出城劫營，或截殺得真夷一級者，賞銀一百兩。賊蟻附登城，能殺一賊者，賞銀一百兩。緝拿真正奸細者，賞銀一百兩。

一、防火巡警，城中急務，宜每舖設火夫若干名，豫備水缸及拖紛撓鈎等具。遇有失火，總甲率夫撲救。如遇冰凍，可將甎石土壁等物鎮壓。别舖人如遇勢盛，只許拆卸本舖房屋，不許越舖撲救，以防擾亂。城上守禦人亦不許下城，并傳説搖惑。

一、以禮房東朝爲議事所，掌詹事府尚書錢象坤願與城守謀議之事，宜令專住本所。其他京朝官願與者，亦各每日於本衙門東朝房一同謀議。議定，傳各城各區行事。關係重大者，請旨定奪。西洋大銃并貢目未到；其歸化陪臣龍華民、鄧玉函雖不與兵事，極精於度數，可資守禦。亦日輪一人，與象坤同住，以便諮議。

一、吏部主事楊伸家人善用石砲，宜速令爲教師，演軍民造作砲架，臨時施用。其木料磚石，城守所用極多，城外迴料應平白城磚宜速運，分發城區聽用。

一、各城俱須分發營繕所木匠、兩廠銅鐵火藥匠、繩索匠、皮匠、裁縫匠等，聽本城本區官調度工作。

一、各城步道隔遠，接應不備，再應作鷹架，以便登降接濟。又須隨處搭架轆轤轉車，升降器物。其内外城交接二處，速作牢固鷹架，以便出入，并傳送器物。

一、火藥除舊製者揀試應用外，其新造者各匠頭逐名另貯，不得混亂。發到各區廠司，仍開匠頭姓名，同解本區驗試。如有不堪駁回，以失悞軍機論罪。

一、各城各區文武職官、軍民夫役分派既定，各司其事。每兩員名平時聽一番休，有事立時並至，頃刻不得離次。其所需用軍火器具及他材料，工部已經分撥解收外，各城各區自行商確，尚須何物，即遣官役賫文赴工部傳索。其當給者發銀自置；其曾有者照數給發；其可已者不妨商確定奪。

一、輸攻墨守，變化多端，宜先期多方商訂。各城各區不拘尊卑，有特出意見者，每日辰未二時，各遣知事官役，到東朝房議定。如可行者，通行知會遵守。

一、各衙門行事文移不必照常規則，各用小帖傳照。掌印者用印鈐蓋，不及印或無印者用手字花押。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計開目前至急事宜》 一、西洋銃領銃人等，宜令徧歷内外城，安置大銃。開通垛口，以便轉移施放。

一、舊設大小銃位，亦宜令諸人安頓試驗，不可用者不宜輕用。

一、銃藥必須西洋人自行製造，以夫力幫助之。其硝磺亦宜發銀與承管官員見銀召買之。積者力減，不給見銀，難免攙和。

一、大小銃彈亦須西人自鑄，工匠助之。

一、凡守城除城威大砲外，必再造中等神威砲及一號二號大鳥銃，方能及遠命中。至戰陣中，大砲決不可用，尤須中銃及大號鳥銃。目前至急，須造中砲五十位，大鳥銃二千門。若欲進勦，再須中砲百位，大鳥銃五千門。此未能一時取盈，但須作速製造，成一器便得一益也。兵用砲或鑄造，或打造，皆可用；但期精工，屢試不炸爲度。

一、大鳥銃一時未得應手，見今城樓二廠所儲鳥銃，可作速整頓試驗，教練營軍，以助城守。若教成萬人以上，則快鎗夾靶三眼鎗之類，不及遠，不命中，且費藥費彈者，皆可盡棄不用也。

一、用兵之時，錢糧爲急，但須核實，不致冒破。又須得益，不至委棄足矣。今造器等既是急需，萬一虜再薄城，戰兵未就，莫如召募壯士，晝則零截，夜則劫擾，此非厚賞不可。宜速處數萬金備用。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續行事宜》　一、戰兵必須精選勁卒萬人，副以力兵萬人，分爲五營，盡法訓練。最近亦須二月乃成。其人即於援兵步營中挑選，寧少無濫，漸次取盈。器甲等以漸備具。目下只須先習大小鳥銃及本來武藝，候軍需完日，藝亦垂成。賊在可以勦滅，賊去可以恢復矣。

一、都城萬全之計，必賴大小砲位。其銃臺必須大者，只於城臺兩傍各造一銳角臺，以備城門。內城西北，外城西南，各造一臺，以備紆曲。若加高外城，則待從容舉行，今或未能及此。

一、城外遠近遺棄盔甲銃砲等甚多，雖懸賞募送，猶勝鼎新也。若委官匪人，或送一盔應賞若干，乃不惟不賞，又索其甲，反行索詐，人情畏惡，悉行埋掩。若有廉能之官，實賞實募，出者必多。車兩雖破壞不全，亦堪修改，相應一併運送。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控陳迎銃事宜疏崇禎二年十二月》　奏爲控陳迎銃事宜，務保萬全事。臣竊見西洋大銃，近在涿州，；臣前具疏爲決策貴專等事，欽奉明旨：「與兵部總理作速詳議密奏。」已經商確回奏訖。臣之愚見，大略謂此器之來，關係非細，必得車營步兵數千，內又須鳥銃手二千，騎兵不論多寡，相翼而進，乃可十全。若只用騎兵，亦不論多寡，定然見敵而潰，此則至危至險，以國之大事僥倖，萬萬不可也。本月初一日曾遣騎兵九百，涿州護送步兵亦二千五百，而悉無火器。至劉李河橋，一聞虜信，則哄然而散，此一驗矣。今虜暫去良鄉，其奸細未必不潛爲偵探。且都城之外至蘆溝橋，頃刻可達，萬一復蹈前轍，以輕兵前往，至於進退兩難之地，如前潰散，其爲患不可言矣。此事經始於臣，不敢不圖其成，；且計慮稍久，不敢不盡其愚。爲此披瀝控陳，如蒙皇上欲令速至，乞敕該部撥見在入援步兵一營或三千四千，給以鳥銃二千門，臣請率之以行，到彼料理，刻期前來，遇敵則戰，可保全勝。所以必須步兵者，爲其遇敵不能走；既不能走，而又恃大小火器以無恐，則可以戰也。所以須臣自行者，臣前疏言：假兵以賺銃，假銃以賺兵，賊之遠計，無所不有，倘以不識面目之人，將兵前往，涿人與西人俱不能無疑故也。倘步兵火器又不可得，不若仍遵前旨，暫留守涿。如其不然而爲聊且之計，僥萬一之幸，臣心知其不可，不敢不言。恐以十餘年報國之苦心，翻成誤國之大罪也。臣無任激切惶恐待命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再陳一得以裨廟勝疏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奏爲再陳一得，以裨廟勝事。臣於本月初七日欽奉明旨，已經酌會部臣申用懋具疏回奏訖，再入相與詳議。敵去京師而不攻，環視涿州而不攻，皆畏銃也。今涿州之貢器既未即來，京師之守器不宜分用，則任賊之蹂躪旁邑，何時已乎？且邊方兵馬，尚且回翔，量敵不敢輕進，況於內地，則見在之兵未足破賊，其理明矣。臣曾面奏，言破敵之法，必須車營，用大小火器三四種，練習精兵三五千人，此時謂援兵必可逐虜，故爲後日之計。且今時勢，似不得不亟行之。法當用二號西洋銃五六十位重千斤以下者，又須新造大鳥銃二三千門長四尺五寸以上者，；其三號銃則二廠各門所貯，亦可揀試應用也。二號西銃臣頗諳其法式，但未經鑄造，尚待貢銃人至，再與諮詢。今不得已，可令兵仗局二廠工匠作速併工冶鑄，計二十日可就。更於此二十日內，鳩工攢造大號鳥銃。仍一面選募訓練。二器若成，教練亦就，結爲車營，便堪出戰，不止迎銃而已。其間事緒繁多，非臣一人所能亟就，則文武諸臣及士庶儘有巧心長技，堪以分任者；若工料費鉅，則臣民中亦有捐貲助用者。如蒙聖明俞允，即敕各該衙門作速圖之，諒可刻期奏績。倘以臣書生之言未便足信，可用百分之一，姑小試之。如車二輛，三號銃一位，鳥銃三十門，臣可使砲聲終日不絕。凡鳥銃之精者，一發必斃一賊，以小推大，以一推百，賊之不能支，亦易見矣。抑臣之私慮尚未止此。目今

諸虜蠢動，戢兵之期，未知何日，欲收全勝，必在銃器。如邊城近邑雖經殘破，賊決不能分兵守之，克復甚易。但克復之後，非銃不守。如涿州之大銃一來，亦須以中銃與之，則此器之當鑄造未有已時也。京師之物料有限，工價煤炭價亦踊貴。臣謂宜令廣東、福建撫按諸臣，速造長大鳥銃解用；而二號西銃則太僕寺少卿李之藻亦諳其法，今起用未至，亦可令與江南北撫臣，酌用銀兩，或料價、或新餉會同彼處監司，於蕪湖鑄造起解。彼中銅鐵煤炭所聚，可省半費也。伏惟聖明裁度施行，臣不勝悚懇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破虜之策甚近甚易疏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奏爲破虜之策甚近甚易，謹披瀝申明，以保全勝事。臣聞兵家所貴，知彼知己。虜中常言兵多不足畏，所畏者火器耳。虜能畏我所長，是虜之知彼也；我不能善用所長，不能盡用所長，是我之未能知己，而諸臣之失策也。虜之畏我者二：丙寅以後始畏大銃，丙寅以前獨畏鳥銃。所獨畏於二物者，謂其及遠命中故也。凡命中之器必用合口之彈，合口之彈必須對準之藥，獨此二器爲然，他不爾矣。今大銃守城，既非行營所宜，則戰陣所急，無如鳥銃矣。而內府及各門兩廠積貯甚多，則何以不盡用之，不善用之乎？臣所見將士多稱未習，然習之非難事也。習三日必能裝放，習十日必多命中矣。臣之愚計，以爲今日見在援兵，萬分不宜輕戰，惟宜盡習鳥銃。其各營中有慣用者，即爲教師。分爲二班：半入重城，專事訓練；半在城外，專司巡警，有急即上城協守。如是習銃者二三萬人，時刻不絕，計虜聞見之，不過十日五日，且宵遁矣。使其不去，就用此練習之衆，成師而出，虜雖二三萬衆，我以一銃斃一人，何難哉！但爲出戰計，則更有四事所宜預籌，以圖萬全者。虜多明光重鎧，而鳥銃之短小者未能洞貫，故今之練習，宜盡敵爲的，專擊其手與目。又宜糾工急造大號鳥銃，至少亦須千門，可以洞透鐵甲。此爲後來千百年之用，不但今日，一也。大銃既不便行營，須擇虎尾郎機等項中銃二三百門，試驗裝架，以補鳥銃之闕，二也。每用萬人，必須大小車三四百兩，故今之車兵不宜輕出，惟宜留爲後用。且從前所遺棄者，亦宜募人收回。每人必須全副器甲，不足則前鋒一半必不可少，三也。都中儘有奇傑之士未嘗應募者，亦有欲保身家憤發願效者，亦有高貲慕義樂於捐助者。誠鼓舞其人，富者輸財，勇者出力，厚予餉給，不論多寡，戰守之際，用以跳盪出奇，臨機制勝，四也。四事既集，教練復就，固可目無全虜。與夫不量而嘗試，無謀而浪戰者，相去遠矣。分派之餘，城上守望之軍舊用快鎗夾靶，亦令改習鳥銃，與城下援兵聲勢相應，尤捍禦之長技也。然城內外時時習銃，與夫有警放砲者恐致混雜，致民間惶惑，則當於城門上每門皆製五方號帶，如廣渠爲東一門，有警則升青帶一，有安爲南三門，有警則升赤帶三。如是徧傳各門，以及內廷，若無號帶而聞砲聲，則練習矣，此亦兵家刑名之常式也。臣憂惶冒昧，不避煩瀆，懇惟聖鑒，敕下該部立刻施行。臣無任戰慄待命之至。

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醜虜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疏崇禎三年正月初二日》 太子賓客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徐光啓奏爲：醜虜暫東，綢繆宜亟，謹述初言，以備戰守事。臣竊見逆夷內訌，京師之宇環走而不敢攻，皆仰仗天威使之然也。惟是屢破名城，師徒喪敗，捆載而去，莫敢誰何，恐得志之後，再尋前轍，可不豫爲備乎？臣奉命以來，僅知城守可保無虞，而戰勦之策，未敢有所陳說。間有條奏，亦須製造刻陳，稍費時日，誠知目前決策，未見勝著故也。今幸有可爲之時，方當夙夜拮据，令戰可必勝，守無不固，即醜虜聞之，或且息心。不然者窺我疏防，旋踵即至，豈堪再誤哉！臣庸碌無奇，今所條議，皆夙昔嘗言。然兵家之事，先正後奇，既遇大敵，須鬬實力，是以寧爲過求，不爲冒險；寧爲蹙實，無敢鑿空。至於事寧之後，一切邊塞周防，諸方經略，容臣接續條奏，未敢備陳。伏惟聖明裁擇施行，臣不勝激切惶悚待命之至。

計開：

一、建造銃臺。臣於萬曆四十七年議造都城萬年臺，以爲永久無虞之計。至天啓元年奉旨允行，業同部臣王佐及科道諸臣，躬行相度，程工估料，卷在繕司，可考也。此功若就，即可漸致大小砲位，充牣其中，縱有敵騎數萬，必將殲滅無遺。若不近城，即小者亦可用爲戰鋒，使前無橫敵。奈臣孤立寡援，而東帥臣委曲旁午，事乃中止。蹉跎至今，遂使聞敵倉皇，茫無定策，有識者不能不痛恨於阻議之臣也。但初議周城建大臺十二座，今時絀不能舉贏。頃臣累月相度，見諸見在城臺，盡可施放；但欲尺尺寸寸，皆砲力所及，則須稍有建置。臣之愚虞，以爲內外十三門左右，各宜造虎牙臺二座，共二十六座。見在敵臺，相其疏密，大都以相去一里二里爲率，於本臺之外，接建空心三層銳角臺一座，周城約四十座。諸臺之上，皆造房以蔽風雨。此二種臺座，爲費亦省。惟德勝門至西

直門，廣寧門至南角樓兩處紆曲，特宜建臺二座，費亦不多。今雖凍沍，可豫備材料，冰泮之後，併工一月，屹然金湯之固矣！至重城亦宜增高增厚，應俟接續經理，伏乞聖裁。

一、多造銃器。戰守利器，莫如大銃。除第一號大者未易成造，其銃重十斤以下，彈重二三斤，力可及三四里者，鑄法稍易。今都城新舊所有大銃，略以足用，更須得小者二三百位，以實諸臺。再造大鳥銃萬門，以備城堵，則萬全無患矣。所以然者，此器彈必合口，藥必等分，發必命中，不惟易於殲敵，兼用藥不多，易於防火故也。但西洋銃造法，關係甚大，恐爲奸細所窺，若造於京師，尤宜慎密。若欲價廉工省，則可造於山西、南直等處，亦須付託得人，加意防範耳。若中外所積不堪舊器，每炸損傷人，其在戰陣關係尤大，徑可毀爲新料。惟銅料不堪再鑄，亦可鑄錢以易新銅，不止省費，亦使他日無誤用之害也。伏乞聖裁。

一、教演大銃。大銃一發數里，又能命中，然利害甚大，不宜浪發。一切裝放皆有祕傳，如視遠則用遠鏡，量度則用度板，未可易學，亦不宜使人人能之，所謂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也。臣嘗深慮：以爲獨宜令世臣習之。自勳戚子弟以及京衛武臣，擇其志行可信、智勇足備者教之。更選精兵隸之。就中擇一高等爲副將，別置一營，常川練習。邊方或來請命，擇而使之。其邊方求學者，亦須於世職中擇其才行可信，家衆盛者。此等在京只須一二百人，每邊只須數十人，足用矣。若中小等銃近及數百步，準平施放，高下不多者，則人人習之可也。伏乞聖裁。

一、區畫戰兵。有臺、有器、有人守，事完矣；欲求戰勝，必非目前所集營兵、邊兵、內地兵、新兵所能辦也。必於此兵之中，或於此兵之外，選得精勇步兵萬人，每精兵一人，用火兵一人，合之二萬，分爲五營，亦不少矣。既有其人，給以厚餉，予之精甲利器，護以車輛，作速練就，成師而出，可保必勝。蓋臣所立車營，必爲四應之陣。重車爲衛，雜以銃車，二車之外，復有盾車，盾車之外，復有拒馬，守捍三屬，固無可攻之理。而大小火器，一一命中，又終日不絕，雖遇强敵，亦難衝入。就有衝入，而我兵武藝習熟，甲冑精完，戈矛銛利，叉斧堅重，誰能當之。蓋奴兵再世選練，器甲精好，我之選練、既與之等衡，加之火器，蔑不勝矣。彼又驅我難民，以爲前鋒。聞此輩傳言：天兵若有勝勢，吾輩便可歸還。誠有此勝兵，又先以招降之諭，受降之旗，亦可使不戰而潰。真夷雖强，彼所愛護，必且遁逃不暇也。不然，我雖有所殺傷，而殺傷者皆歸正無從之民，亦可哀也。伏乞聖裁。

一、精造軍需。昔人論兵，首重器械。蓋一銃或至炸傷，即一軍成必敗之勢；一擊不能殺賊，即一卒無可生之理。念及於此，則造作一事所關勝負，亦不細矣。而昔年任事者，謂承平既久，必無試用之日，以致百弊叢生，莫之究詰。至於今日，其害乃見已。今所需者，必須精擇廉能，料簡匠作，揀選材料，務令事事如式。又須一一試驗。如造銃造藥，必令原匠手試數個，不精工必自受其傷。若精工者量賞賚之，此類是也。儻軍需各色既備且良，加以精兵賢將，即此萬人，可以橫行塞北，全恢疆域矣。伏乞聖裁。

崇禎三年正月初二日。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徐光啓奏：爲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懇乞聖明，亟救當事諸臣，早夜拮据，以圖戰守萬全事。臣竊見東事以來，可以克敵制勝者，獨有神威大砲一器而已。一見於寧遠之殲夷，再見於京都之固守，三見於涿州之阻截，所以然者，爲其及遠命中也。所以及遠命中者，爲其物料真、製作巧、藥性猛、法度精也。至彼國之人所以能然者，爲在海內外所當敵人如紅毛夷之類，技術相等，彼此求勝，故漸進工也。今我既享其利矣，可復如前次令空返乎？諸人之來，感國厚恩，忘身自效，誓欲滅此而後朝食，其忠憤之氣，見於辭色。廷臣聞且見者咸共贊嘆，以爲有此絶技，又若此精忠，必宜盡用其術。而況虜衆日多，虜勢日深，不一大治，終無懲創。臣昨見外城守臣，言身至戰地，博詢士人，言滿桂之敗，賊亦用火攻。每一驟負二砲，如田單火牛之法，疾赴我營，以致敗衂。今又陷永平、建昌等處，所得砲位更多。惟盡用西術，乃能勝之。欲盡其術，必造我器盡如彼器，精我法盡如彼法，練我人盡如彼人而後可。三者之中，論法則虛心聽用而已，論兵則於見在之兵，續到之兵，挑選訓練。人則汰而從少，餉則并而從厚，所須增益，諒亦非多。惟器甲一節，爲費甚鉅，工部金錢不能全給。臣則以爲金錢雖乏，而衡司會有之物料可用也，存積不堪之舊料可改也，累戰遺棄之舊物可尋也。此外則有臣民捐資成造一法，臣以爲必可行者，是在一鼓舞而已。《兵書》曰：「殺敵者怒也。」《傳》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今天下之臣民恥甚矣，怒甚矣，欲用其恥與怒，莫若使之造器以殺敵。其鼓舞之法有三：一曰加爵，二曰除罪，三曰敍功。加爵非援納也。臣昔練兵通州，受命一日而來助者兩臣，爲中書楊之驊、指

揮胡楫，共捐銀四千兩。臣請命吏兵二部，各加虛銜二級，而該部竟格不予，後遂聞南來捐助之人，荷橐返矣。今所議加者，忠義人人所自盡，不過量增銜秩，以示激勸，不必盡倣選法也。除罪之說，臣按《兵書》云：「王臣失勢欲復故位者，聚爲一卒，胥靡有罪之人欲除其恥者，聚爲一卒。」今請詿誤臣民，有可原者，可矜者，可疑者，捐造若干，或減，或宥，或復官，或還職，酌量情法，及於寬政。但慕義既深，則其自爲昭雪者大矣，減宥復官，猶其小者也。敍功之法，請於所造器械，各鐫鑄本人官籍姓氏，後以此器得勝，即查核功級，斟酌部斬事例，造器之人，加實級示酬。多者雖世爵高等，亦所不靳。至所捐金錢，不必令入水衡，轉委員役，但令本人鳩工監造，而董以清正諳練司官，則愛惜己資，期望功賞，必不肯屑越以致濫惡矣。若天下臣民願助者，請於北之潞安，南之揚州，各開一局。不論物料金錢，賫赴二處。董以知兵、知器文武各一二員，亦令捐助之人，自行攢造。造成類奏解京，或分發邊鎮，其酬賞悉依前法。若既行造器，又身在行間，有所獲功級者，分別另敍，不相侵并。如此勸誘，應者必多。但須官爐官匠，先行鑄造，以爲之倡耳。至臣所言法、言器、言人三事，皆須在事諸臣，各營本職，早夜不遑，然後日有日成，月有月要。若以格套限之，以議論持之，則恐一刻千金之時，去不復返，而後悔無及也。伏惟聖明，亟敕各該衙門畢力施行。臣此疏雖係兵事，內有勸助一節，似應發抄，以便傳布。并伏請明旨，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爲此具奏，謹具奏聞。

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二日上。二月初三日奉聖旨：銃夷留京製造教演等事，徐光啓還與總提協商酌行。仍擇京營將官軍士應用，但不得迂緩。多事勸諭，及南北開局，亦不必行。該衙門知道。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恭報教演日期疏崇禎三年二月十一日》 題爲恭報教演日期事。臣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奏爲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等事。二月初三日奉聖旨：「銃夷留京製造教演等事，徐光啓還與總提協商酌行，仍選擇京營將官軍士應用，但不得迂緩。多事勸諭，及南北開局亦不必行。該衙門知道。欽此。」切惟臣志圖報效，而性實迂愚，仰蒙我皇上俯采芻蕘，使盡犬馬之力，而且提撕警惕，俾得免於罪戾。生成之恩，臣所爲感激思奮，倍勝常時者也。爲此除報名廷謝外，與總提協諸臣累日商確。其製造一節，已將戎政府舊貯鋼鐵，及協理尚書閔夢得項下贓罰銀一千二百餘兩，先行打造鷹嘴等銃。若教演一節，諸臣選撥加銜都司陳有功率領營軍一百名，從臣於宣武門外將軍教場，依營操法，分番演習。俟器成以後，漸次加增，擇於本月十五日爲始。理合題知。再照臣昔練兵通昌時，一應糧餉錢穀，皆屬餉部有司出納，止於臣衙門掛號支給，分毫未嘗經手。今次并無餉部有司，其間銖兩出入，有兵部劄委監督西洋人等職方司郎中郭士奇，堪以委用，合無令其兼攝。凡匠役等項，止於臣處具領掛號，赴彼支放，揆之事理，似爲長便。相應一併題知。

崇禎三年二月十一日上。十四日奉聖旨：這火器製造教演知道了，務要精勤料理，速收成效。錢糧出納，着郭士奇兼管。其監督一切事宜，徐光啓併行稽覈。核部知道。欽此。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藥局失火疏崇禎三年三月》 奏爲藥局失火事：照得西洋神威大銃，應用如式。火藥因無空閒房屋，于臣鄉雲間會館開局，已經造成二十五罈，送戎政衙門收訖。臣因爲慎防火患，謂旋造旋送，可以無虞。不意于今十五日午時，忽然失火，燒燬未成火藥三千餘斤，廳房一十餘間及諸材料。其傷斃造藥工匠，未知的數，理合具奏。其兵部郎中郭士奇職司監督，然事出意外，兼遍體燬傷，亦微勤事。委官游擊潘楫未知存亡。至臣受命稽覈，仍管製造西銃，教練官軍，向因鐵匠無從雇覓，旦暮督促，每日到局稽查一遍，時時丁寧告戒，惟以慎火爲急。乃事變如此，教道不明，無所逃罪。懇乞顯賜斥罰，以爲鑒戒。伏候聖裁，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鎮臣驟求製銃謹據職掌疏崇禎三年四月初二日》 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徐光啓謹奏：爲鎮臣驟求製銃，謹據職掌，回請銃車等項。奉聖旨：「這奏請銃車等器，着速與酌發。徐光啓訓練銃手，有堪用的，并挑發同去。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到臣，要將西洋解到斑鳩銃二百門，又新造二百門，并堪用訓練銃手，速行挑發等因。准此，查到該部所取人銃等，除斑鳩銃二百門係廣東解運未到外，其訓練軍丁一百名，先該戎政衙門摘發到臣，送銃夷教練，月餘，悉皆諳曉。合解送歸營，爲傳教城守之用。更換新班，如前教習。其製造一節，先經奉旨與總提協商酌。奈該府除庫儲鋼鐵外，並無堪動錢糧，止有協臣閔夢得項下贓罰銀一千二百兩，又經該衙門自造火器用過二百餘金，其存剩銀約可造鷹鳥等統一百門。而臣部與工匠人等，原無統轄；咨行工部取用，又以儹造器甲，無從派撥。不得已多方雇覓，厚值招徠，僅得二十餘人。旦夕督併，已造完大小三十門。其餘銃筒已完，機牀未備，通候訖工之日，進呈奏繳。今奉明旨，切念臣職司邦禮，不與兵戎，止

因奉旨差遣，括据代庖，豈得調遣京營之軍，解發京營之銃。爲此除回咨兵部、轉咨總提協諸臣外，理合具本回奏，議具奏聞。

崇禎三年四月初二日上。初五日奉聖旨：這製銃教丁，便着戎政衙門酌議具奏。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欽奉明旨謹陳愚見疏崇禎三年》

太子賓客禮部左侍郎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徐光啓謹奏：爲欽奉明旨，謹陳愚見，奏請聖裁事。本月十一日准工部咨稱：本部題爲軍需立取難緩，水衡缺乏無措，伏乞題請聖明，急求廣造，以濟時艱，以便策應事。内開添設廠爐，即就臣廠製造軍需等因，奉聖旨：「軍需係該部專職，禮臣不過製式授法。且因時急暫任，何得竟議併廠督辦？這奏即着徐光啓酌議奏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竊念臣承乏禮曹，兼修曆法，循職自效，晨夕不遑。屬緣逆虜臨城，仰承任使；西銃既至，復奉旨與戎政諸臣，商酌製造，隨行教練。此實聖明軫念城守臺軍，不諳鳥銃，故須造式訓士，以爲後法。且戎府非軍需所出，金錢物料，設處有限，亦足明微臣之爲暫任也。奉命以來，於戎政庫咨用贓罰銀九百兩，續咨貯庫銀二千兩，共二千九百兩。先造成鷹嘴銃四十一門，鳥銃六十五門，共一百零六門。除先解三十門貯庫外，其七十六門見共營軍，日逐操演。續造鳥銃三百餘門未完。中間工匠缺少，曾經奉旨着工部撥役償造，累文咨取，亦因廠造急切，無從撥派。臣不得已，用厚值招徠，或係營軍，或係外縣，多方湊集，然其能手不過數人，亦須時時督責，然後聽從；其餘烏合拙工，則雖耳提面命，未能諳曉。所以取數少、時日多，爲此故也。今工臣稱廠地可容，匠作堪任，欲就此處作爲新廠。伏蒙皇上日月鑒觀，明臣越俎任事，祇因時急，仍命臣酌議奏聞。臣伏念人臣自效，各有時宜，亟則救焚拯溺，惟力是視；時緩則典衣典冠，宜循職守，如臣今日代庖，不止義所不敢出也。至如廠地匠作，工臣欲用即用，但人數本少，功力未竟，遽改而他屬，則目前銃器無時可完矣。伏乞皇上敕下該部，待臣竣事之日，委官前來製造。其廠地房屋爐轎等可因者，工匠可留者，任從留用。至該部郎中吴士熙實曾經臣題請，但臣疏云「經濟之學，綜理之能，加臣數等」者，蓋從其爲縣令時知之，故欲用之以稽考功程，典司出納。若火器事宜，近與同事亦一一從臣虚心諮問，非素習也。倘此後部司文臣更有問臣者，據臣所知，必不敢隱。及製二二式樣，欲依臣法，即當細與商酌，罄臣識力，亦不敢辭。此則欽承明旨，製式授法，實臣犬馬之衷所不忘自效，而冀有當於師中之用者也。伏惟聖明裁擇施行，臣不勝感切惶悚待命之至。爲此具本，謹具奏聞。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移兵部照會崇禎三年五月》

爲照會西洋銃師奉旨留京，今復奉旨酌議；又准來文令本部酌撥，則當揆之理勢，兩全無害可也。諸夷貢銃報效，首爲都城。乃自正月迄今四閱月矣，足蹟不得一窺城垣，安置點放轉移高下之法，百未吐其一二。事件悉皆未有，閩銃又無車架。藥物被災以後，未經續造。本月初十日奉上傳試放十一門閩統，方得一至城門。見今亟求製造，以資教演，以備緩急，則諸夷之不便出京，不待言矣。若欲酌量分撥，無論此中闕乏，即原來通事二人，已遣一人入粤，止存一人，分身無術。顧外忘内，恐屬非計。查得廣東領兵官白如璋下有澳衆二十人，皆能點放。見有六人在齊化門外明月庵居住，亦通華語。又聞解銃官劉宇奉制府册解點放二十名，未經呈解貴部，不知果否？又聞廣東援兵見住通州，煩貴部即於白劉二弁名下，查取應用。若果有二十人，尚希分撥數名入都，佐助根本大計，亮貴部所不靳也。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聞風憤激直獻芻蕘疏崇禎三年》

爲聞風憤激，直獻芻蕘，再圖報效事。本月初七日據西洋勸善掌教陸若漢、統領公沙的西勞等呈前事内稱：「竊見東虜犯順一十三年，惡極貫盈，造物尊主曾降瘟疫荒旱，滅其父子，竟不悔禍。漢等天末遠臣，不知中國武備。行至涿州，適逢猖獗，迎仗天威，入涿保涿。頃入京都，叨蒙豢養，曾奏聞戰守事宜，奉旨留用。方圖報答，而近來邊鎮亦漸知西洋火器可用，各欲請器請人。但漢等止因貢獻而來，未擬殺賊，是以人器俱少，聚亦不多，分益無用，赴鎮恐決無裨益，留止亦茫無究竟。且爲時愈久，又恐爲虜所窺，竊用我法，不若盡漢等報效愚忠，作速圖之。何者？我之大銃利於城守，虜知之矣；我之中銃利於戰伐，虜未知也。我之中銃利於用正，或料之矣；我之護銃利於出奇，虜未知也。趁虜未知，我用進着，便屬先手。或從海道以搗其巢，或逼遵永以遏其鋒，無不可者。且近聞殘虜未退，生兵復至，將來凶計百出，何以待之？漢等居王土，食王穀，應憂皇上之憂，敢請容漢等悉留統領以下人員，教演製造，保護神京。止令漢偕通官一員，傔伴二名，董以二文臣，前往廣東濠鏡澳，遴選銃師藝士常與紅毛對敵者二百名，傔伴二百名，統以總管，分以隊伍，令彼自帶堪用護銃盔甲鎗刀牌盾火鎗火標諸色器械，星夜前來。往返不過四閱月，可抵京都。緣澳中火器日與紅毛火器相鬬，是以講究愈精，人器俱習，不須製造器械及教演進止之煩。且聞廣

東王軍門借用澳中大小銃二十門，照樣鑄造大鐵銃五十門，斑鳩銃三百門，前來攻敵。漢等再取前項將卒器具，願爲先驅，不過數月可以廓清畿甸，不過二年可以恢復全遼。即歲費四五萬金，較之十三年來萬萬之費，多寡星懸，諒皇上所不斬也。計漢等上年十二月守涿州時，士民惶懼，參將先逃。漢等西洋大銃適與之遇，登城巡守十五晝夜，奴聞之，遂棄良鄉而走遵化。當此之際，有善用火器者尾其後，奴必不敢攻永平，而無奈備之未豫也。今幸中外軍士知西洋火器之精，漸肯依傍立脚。倘用漢等所致三百人前進，便可相藉成功。爲之此其時矣」等因，到臣。據此，看得臣奉旨製銃，匠役極少，成就最艱。若廣東工匠甚衆，鐵料尤精，價亦可省三分之一，臣欲待工完之日，請於彼處置造，不過數月，數千門可致也。而漢等所言適與臣合。又賊中甚畏火器，模仿製用，刻意求工，豈無奸細竊窺依式成造者。臣故加意防範，且未敢遽造中銃。而漢等亦恐時久形露，翻成後着，誠爲確論。且寥寥數人，僅挾數器，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即使教練成軍，而我不能信彼技之必勝，彼不能信我兵之不逃，不若用彼慣戰之衆爲前鋒，我以精卒萬人繼之。又用彼數人爲督陣，我兵有恃無恐，抑且欲逃不得，事逸而功倍矣。彼人不作誑語，臣近與議論，深入兵家闡奧，益知此輩必能破賊。其統領總率人等難以擅離，掌教陸若漢年力雖邁，而德隆望重，尤爲彼中素所信服。是以衆共推舉，以求必濟。如蒙聖明采擇，臣願與之星夜遄發，疾馳至彼，以便揀選將卒，試驗銃砲，議處錢糧，調停中外，分撥運次，催儹驛遞，秋高馬肥，茲事已就，數年國恥，一朝可雪也。至臣教演百人，悉以諳曉歸營；銃師留京，可換班再練。製銃一百零七門已完五十門，其餘功緒皆得十分之八，半月之內可完，送戎政衙門交收，聽候進呈奏繳。然亦須再命專官，廣行製造，如此利器，都城以及各邊咸所亟須，不厭多也。遠人孤旅，赴義如飴，臣實愧焉，是敢代達天聽。險危勞勩，願與同之，以寬宵旰之憂，以伸盡瘁之志。伏惟聖明裁察施行，臣不勝激切待命之至。

計開：據原呈，除銃師自備外，應於廣中置買物件：

一、鷹銃二百門，并合用事件。

一、鳥嘴護銃一千門，并合用事件。

一、西式籐牌五千面。

一、刀一千口。

一、長槍一千桿。

一、短槍一千桿。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欽奉聖旨復奏疏崇禎三年九月》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徐光啓爲欽奉聖旨事：本月十九日工部題前事，二十一日奉聖旨：「這樣砲工費頗奢，如何受藥不多，還着前遣各官於二十四日再加鉛藥試驗，從實來說。欽此。」該工部移會到職，謹欽遵候至期，再加鉛藥試驗。乃職復有陳說者：竊照大銃之法，來自海外西洋諸國，東事以來，澳夷屢次獻銃效勞，流傳入於天朝。近年海寇猖撅，兩廣督臣王尊德、福建撫臣熊文燦，依倣其法，大興鼓鑄，恭進應用。然其原法止用合口彈一丸，藥又與彈丸對准，即今澳夷見譯，審其法亦皆如此。但書皆夷文，不敢用以爲據；所據督臣王尊德刻有《大銃事宜》一册，會經達部，并以遺職。其首條云：「一、鑄銃一千斤重，用彈二斤半，藥二斤十兩；一千三百斤重，用彈三斤，藥三斤；二千斤重，用彈四斤，藥四斤；二千七百斤重，用彈七斤，藥七斤，方相配合。藥少則送彈不遠，如多至一斤半斤，即恐不虞。係打造者藥俱不可多。」據尊德之説亦與澳夷相合，蓋海外相傳成法也。職依倣製造，若如原法，則彈藥一斤四兩，該銃重五百斤；今職所造止重三百二十斤，亦用彈藥一斤四兩，則分量已滿，倘復多加，則尊德所云即恐不虞者，職不敢不深慮之也。再惟火攻之法，一在銃堅，二在藥彈相稱，三在人器相習，相稱相習，可以連發不損，則其益多矣。若多加彈藥，恐一二發後不能再用。所以澳夷傳有祕法云：「數發之後，銃體既熱，便須稍減其藥。」蓋銃體熱，藥性自猛，雖少與多同力也。此等皆職夙昔所聞，知而不言，恐致悞事。以此冒昧陳悃，容職等於試驗之日，酌量隨次加藥，或量增散彈，仍用藥信點放，人稍稍遠避，以防意外。昔荀卿論兵曰：「必行吾所明，無行吾所疑。」今合口之彈，對准之藥，而求連發不損，職所明也；若多加驟加，職所疑也，是以不敢不詳陳於皇上之前也。至於工費頗奢，職亦自覺其然。然煉鐵欲熟，不得不費料；製造欲如式，不得不費功。加以料物食用，悉加騰貴，諸司併造，工匠亦少，比於數年之前，所費殆加一倍。若議減者，又恐器必苦窳。是以近日臣工亦有建言製造於山西者，蓋彼産鐵之處，工料易得，煤價甚賤，亦可加精故也。試驗之後，如蒙皇上俯賜採擇，乞敕下工部，將諸臣近議，酌量遣官到彼開局成造，所裨軍資，所省財計，亦不少矣。并祈聖明裁酌施行，職無任惶悚待命之至。爲此除具奏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初九日》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督曆法徐光啓謹奏：爲遵例引年，懇乞聖明俯容休致，以免曠瘝事。職直隸松江府上海縣人。中萬曆三十二年進士，歷任今職。伏念職一介腐儒，遭逢盛世，躐塵華貫，尸素兢慚。中間忤權被斥，復幸賜環，兩歲三遷，更叨加俸。恩覃奕世，榮遇踰涯。屢蒙任使，全無稱塞，而賞賚優厚，晉錫頻繁。撫己捫心，實願捐摩頂踵，圖報萬分之一也。不幸夙膺狗馬之疾，日漸衰頹，今年滿七十矣。伏讀《大明會典》内一款：「凡内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明例昭然。職之年事，政與例合，而況多膺疾病，與筋力未衰者不同。伏望聖慈，俯容照例休致。倘首邱得遂，深銜帷蓋之恩；若歲月少延，益荷生全之賜矣。再職之所請，既符明例，即於歲首，便合陳情。所以遲遲累月者，因昨年自請往調澳商，伏蒙聖旨諭留，題差原任中書姜雲龍押送教士陸若漢等迴住。後雲龍被議，職實未知。其在廣事情，若果於錢糧染指，職宜膺不適之罰，是用遷延，伏候譴斥。今據廣東巡按臣高欽舜報疏，稱督臣差通判祝守禧齎發安家行月糧等銀，至澳給散，則雲龍身不入澳，銀不經手。續據陸若漢奏稱，通判祝守禧領布政司原封銀兩到澳，唱名給散等因，語亦相符。蓋調兵造器給糧等項，皆督按道府諸臣，以地方官行地方事，雲龍不過督役催促，其於俵散錢糧，即欲與聞，亦理勢之所無也。今若漢疏仰奉明旨，恩賚有加；其疏内事情，已蒙聖鑒。即督按諸臣勘疏到日，亦與前疏當無異同。職仰徼聖恩，亦或可從末減，是以敢申情事，上瀆天聽，伏惟聖明垂慈。若職見管修曆事務，職於舊年十二月奏請簡用人員，奉聖旨：「審曆非比他藝，果有精曉堪任的，着吏禮二部擇用，不得假徇。取到人員，知道了。該衙門知道。欽此。」合候部覆接管，以完大典。昔祖沖之造《大明曆》，而子暅修之；王恂首造《授時曆》，而郭守敬成之，蓋事繁時久，諒非職衰邁之身所可竟也。并希聖明裁察。職不勝衰懇祈望待命之至。

崇禎四年三月初九日。本月十二日奉聖旨：卿清恬端慎，精力正優，詞林允資模範，不止修曆一事。着安心供職，不必引陳。其澳商事情，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處不得不戰之勢宜求必戰必勝之策疏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 奏爲處不得不戰之勢，宜求必戰必勝之策，謹略陳愚見，以請聖裁事。職自東事以來，猥以書生，屢言兵計，十三年間章數十上，具在御前，是非得失難逃聖鑒，以及中外耳目。臣今不敢繁稱，仰瀆宸聽；屬事之殷，謹檃括一二，上塵睿覽。如蒙俯採芻蕘，容臣先急後緩，備陳節目。懇祈聖明致行速行，以保萬全，伏候裁鑒。臣不勝激切惶悚待命之至。

計開：

一曰宜以戰而爲守。《兵書》曰：「戰所以守城也。」又曰：「務戰者城不圍。」前年之守城，爲絶無戰兵，不獲已耳。今之賊勢，又非昔比，兵無勝勢，不異疇昔。如大凌河之久而無援，援而不勝，可爲鑒矣。内地之城更異邊外，堅壁清野，守城第一。事先已難行，而兵未可勝，援必不誠；援之不誠，守必不固。又兵家常理不敢背城深入者，慮夾擊也。既不能勝彼，彼何憚而不深入我重地乎？惟有樂戰保勝之兵，則可以備禦者即可以進取。故今日之事，但得我兵不退，即是全勝之師；但得我兵向前，即是恢遼之機。勝敗安危之間，關係甚大。然屢敗之後，士氣難復，而事且急矣。譬如數年之痼疾，一時遽發，而欲以圭匕收功，自非用良方，購珍藥，精工修合，勢難取效也。總其大要，不過四言：曰勿疑，曰勿遲，曰急用人，曰無惜財而已。伏乞聖裁。

二曰宜聚不宜散。兵法欲專不欲分，故曰「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十四年來，我皆以分敗，賊皆以專勝。蓋法不宜分，賊之勢又不可分，彼既不可分，我又何憚而不專乎？如關外一聚，關内一聚，近畿一聚，有勝兵各二萬人，則諸城不必多兵，但取可守足矣。有守人，有守器，三日五日不能守乎？我之勝兵三日五日不能至圍城之下乎？且二萬人又非必聚於一城也。但選募同强，教練同習，營制同法，器械同利，分時各當一面，合時共擢大敵。勢如率然，擊首尾應，戰無不勝，則守無不固矣。伏候聖裁。

三曰宜精不宜多。東事之初，臣言必須選練三萬人，而人以爲笑，謂非三十萬不可。然不選不練，三十萬亦敗道耳。今賊多於昔，又用火器，故須倍之；若不可得，則寧少而精，無多而弱。蓋兵精必須厚餉，使一人食三人之食，則可當十人之用，比之見敵而逃者，又無數可論，故不必多也，亦不能多也。且今之見兵數敗之後，畏敵甚矣，非得絶力絶技，目無全虜，歡然健鬬者以爲之倡，必無勝理。此非尋常之餉給，可招之使來，激之使赴矣。又豈尋常之器甲可以稱其人，可以展其技乎？如是誠不免於厚費，然而事濟，則後之所省多矣。伏候聖裁。

四曰先步而緩騎。東事以來，臣所言者皆車營步兵也。而東方諸將皆貴騎而賤步，厚騎而薄步。所以然者，將利於騎，其餉多也；卒利於騎，其走便也。

嘗試問經戰之人，率皆騎兵先潰，而步營隨之；步兵度走不可脱，當多殺賊而死者，則步騎之利害審矣。臣今所謂急者：莫先車營，多備火器，精其器甲，卒皆絶技絶力之士，一營所至，烈如火聚，堅如鐵甕。而且行止備禦，一一有法，方陣横行，誰能犯之！若騎兵宜用十分之二以備哨探，遮走北。待屢勝之後，更議騎兵爲深入之計，則臣所謂騎者，又非逃賊之騎，前疏亦曾一及之。今苦無兵無餉，亦無馬，故當先其急者。第今所謂步營，不當如尋常習套，姑爲之而已也。若有人無器，則人非我有矣；有器無人，則器反爲敵有矣。向所失者猶朽鈍之器甲，短小之銃砲也；今之大砲可一失再失乎？今之遇敵可再敗乎？惟人與器皆求倍勝於敵，則成師之日，即勝敵之日，即恢遼之日矣。伏乞聖裁。

崇禎四年十月十五日上。本月十九日奉聖旨：覽奏戰守步騎及精兵厚餉等事，俱兵家正論。但絶技絶力之人，作何招練，急可圖功？及本内三聚四言，卿還詳明條奏。該部知道。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六《守城製器疏稿・欽奉明旨敷陳愚見疏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奏爲欽奉明旨，敷陳愚見，以備聖明採擇事。臣於本月十五日具疏上言目前戰守事宜，十九日奉聖旨：「覽奏戰守步騎及精兵厚餉等事，俱兵家正論。但絶技絶力之人，作何招練，急可圖功？及本内三聚四言，卿還詳明條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切照臣自東事以來，累次建言，皆以實選實練、精卒利兵、車營火器爲本，不意荏苒至今，未獲施用。而賊反用之，以至師徒撓敗。甚而西洋大砲我所首稱長技前無横敵者，并得而有之也，豈可不爲之深計乎？臣不敢謂當此之時遂無策也，但比之前時，力加難矣，費加鉅矣，選宜加精、練宜加習矣。夫兵器至於大砲，至猛至烈，無有他器可以踰之。今特當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習熟命中勝其妄發而已。然多矣，精矣，習熟矣，而非有堅固車營、精良甲冑及技力之士以相佐助，恐利器仍爲敵有，如向來故事。臣所言宜求必勝之策者，蓋爲此也。臣請先言車營之制，而後更端詳之。夫車營者，束伍治力之法也。昔人謂步不勝騎，騎不勝車。古時未有銃砲，其言如此，況今有極大之火器，而不爲保護持久之法，則何因得盡其用乎？臣今所擬：每一營用雙輪車百二十輛，砲車百二十輛，糧車六十輛，共三百輛。西洋大砲十六位，中砲八十位，鷹銃一百門，鳥銃一千二百門，戰士二千人，隊兵二千人，甲冑及執把器械，凡軍中所需，一一備具。然後定其部伍，習其形名，閑之節制。行則爲陣，止則爲營。遇大敵，先以大小火器更迭擊之；敵用大器，則爲法以衛之；敵在近，則我步兵以出擊之；若鐵騎來，直以砲擊之，亦可以步兵擊之。此則實選實練所至，非未教之民可猝得也。而不如是，又不足以破敵，臣所言宜得絶技絶力之士者，爲此也。臣言三聚當用六萬人，若欲悉皆招募，費必不貲，亦未可遽得。宜先用今之見兵及各路援兵先行選練，更行設法羅致技勇，或别立營部，或增入各營，無所不可。但選取招致，尚不爲難，難在軍需。宜儘見在擇取應用，無者作速置造。若先練一營之人，先辦一營之器，兩者齊備，即成營矣。一營既成，更辦次營，六萬人當爲十五營。若成就四五營，可聚可散，則不憂關内；成就十營，則不憂關外；十五營俱就，則不憂進取矣。倘止完一二營，僅可協助大城爲守，未堪野戰也，此臣所謂車戰之制，應須選募同强，教練同習，營陣同法，器械同利者也。其見在之兵，則速召孫元化於登州，令統兵以來，可成一營矣。蓋教練火器，必用澳商；廣中所解軍需，悉皆精好，而同來工匠，又可令董率造作。則此一營或可不勞餘力。若盡撤旅順兵以來，可更成一營矣。此則風濤爲政，或未能速至也。其他秦翌明之兵，鄧玘之兵，饒勛之兵，王新民之兵，諸如此類，擇其上等以爲戰士，次等以爲隊兵，下等以助城守。多則分營，少則合營。次則擇取幹濟廉能之臣長於兵事者，先於近畿如式選募，速就教練，仍以原募諸臣綜理其事。更欲求多，則遠取之川浙，是一策也。紳弁士民其慕義急公如王新民者，所在有之，令其招募前來，選取入營。使其募主得以加爵，得以除罪，得以紀功，是又一策也。如臺臣錢守廉所議驗報技勇之士，令所在有司訪取資給，前來聽用，是又一策也。更加守廉所議招選之中，廣立收羅之法，但取勇技堪用，不必咎其既往，此即漢臣虞詡故事，可使搏噬之材，盡化爲爪牙之用，此又一策也。若此諸款，議緒頗煩，又須廣行條布，容臣别疏上聞，未敢雜陳也。若臣所謂三聚者：一在關外，一在關内，一在近畿，蓋取見兵所居之處，欲移練以就兵，不欲移兵以就練，庶無往來之擾，亦免安插之難。其實練成之後，有急聚而援救，將來聚而進取，非久置本處，爲貼防協守之兵也。但人數多寡，或與營制未合，宜就近裒益，如登旅之兵，饒勛之兵，則當暫駐近畿耳。其統率不必大段更張，惟選士之糧餉，練將之俸給，皆宜考其上下，分别優厚，以鼓樂戰之氣，以杜剋減之端。又恐兵各異習，將各異心，則於臣所言營伍之制未能盡一，他日用之，不成臂指之勢，則其間經營聯絡，劑量分配，齊衆若一者，非孫元化不可也。至於從前積弊積習，徹底剗除，共圖勝算，諒在事諸臣，當有同心矣。若臣所謂四言者，謹條如左：

其一曰勿疑。勿疑之端有三：一、勿疑於守城。賊有大砲，攻城則易剋，

守城者亦必以大砲守之。然賊專而我分，即數里之城合用大砲百位，乃足濟事，何從可得乎？一城如此，各城盡然，又何從可得乎？惟用爲戰車之營，即一城所需，足供數營之用矣。內地名城之外，民居廛市，延袤數里，清野之法，何從得行？早撤則不可，臨時則不及，惟車營盡制，足以制勝萬全。必不敢捨而攻城，萬一被攻，亦有必救之兵也。一、勿疑於浪戰。浪戰者，十四年來凡戰皆是也。今敵有大砲矣，我又將以多砲當之矣，寧可先時遽發，見敵自潰，費而予之，以益其强乎？一、勿疑於求全，勿疑於預備。臣昔言萬全矣，似爲難就；然而僥倖於一擲者，未見其能勝也。昔言早備矣，似爲難待，然而取辦於臨時者，未見其不敗也。況今之時勢，大異昔日，則備者宜更備，全者宜更全也。

二曰勿遲。勿遲之端有四：一、速召孫元化王徵於登州，令先發見兵。即撤旅順兵俱至畿南，團練一二營，漸次增廣。其西洋統領公沙的等，宜差官星夜伴送前來，廣東軍火器械宜令原解官林銘作速解運聽用。其皮島事宜當令登州道臣暫管，以待欽命。一、速如舊年初議，再調澳商。昔樞臣梁廷棟議輟調者，恐其阻於人言，未必成行耳。後聞已至南昌，旋悔之矣。頃樞臣熊明遇以爲宜調，冢臣閔洪學等皆謂不宜阻回，誠以時勢宜然。且立功海外，足以相明也，況今又失去大砲乎？蓋非此輩不能用砲，教砲、造砲，且當陣不避敵，已勝不殺降，不姦淫，不虜掠。昔人言「勇莫善於倡」，以彼爲倡，未有不從者矣。又曰「明恥教戰」，見此輩之勝己，又將恥其不及矣。待我兵盡得其術，又率領大衆，向前殺賊，勝賊數次，膽力既定，便可遣歸。此輩皆係商販，止欲立效以明忠順，非能萬里久戍，亦不必其久戍也。一、速取廣東大小砲位。如神威大砲，以及中等，小至鷹鳥等，或向澳中市易，或於各營盡數抽選解運，就行扣除額解錢糧，補造還營可也。一、速行查明大小砲位車輛，有則修整，無則造作，及一應合用軍需，尚在營中。最急遠難驟致者，如貓竹急當得二三萬根，竹匠二十名，當急取之浙直。如槍桿棍棒，長者一丈七八尺，短者一丈許，當用二三萬根，近當取之山西五臺等處，遠則河南嵩縣、盧氏等處，皆宜星夜取用者也。至其他事宜，如前議各款并未及盡言者，容臣次第奏請施行。

三曰急用人。用人者，如臣所議孫元化王徵而外，若選募畿內之兵，則天津道臣朱大典可使也；選募河南之兵，則道臣王肇生可使也；選募山東之兵，則兵部郎中今在告郭士奇可使也。若中外臣僚中，臣所目見其人，耳聞其說，深於兵學者，無如閩撫熊文燦。今雖拮据靖寇，然山寇不難，既平之後，允宜召用。至若諸營悉就，游弈往來，宜各有監軍。司道則以邊材荐者，皆宜酌量相應員缺，或補京職，或移近地，以備緩急也。

四曰勿惜財。按《三略》曰：「軍無財，士不來；軍無賞，士不往。」荀卿曰：「凡慮事欲熟，用財欲泰。」今者一加額，一召募，一置備軍需，皆須大費。而户工二部錢糧日不暇給，恐難措辦。惟乞皇上與閣部大臣熟計其便；若以臣愚論之，天下未嘗無財也。今雖暫費，待事計稍定，用臣愚計，如宋臣李綱所謂「生財節用，稽弊核實，開闔懋遷」六事，一一致行，恐歲出之數不難減於前時，歲入之數不難加於前時，非但今費可償，加派可蠲已也。又臣民中亦有慕義捐財、願助軍資者，如昔年臣卿太僕寺卿吴烱捐銀萬兩；臣練兵東昌，一日之間，中書楊之驊、指揮胡楫捐銀四千兩，其他臣所不知者尚多也。今事更急，樂輸者更多，倘有來者，似宜允許與前募兵同格，亦涓埃之助也。

臣欽奉明命，不敢久稽，率陳所見。惟是兵卒器械，一皆從新措辦，又須教訓練習，俱非旦夕之事。恐目前遽欲成師，實非愚臣所及。若矢口漫言，謂能速就，是在今日自蹈欺罔之罪，在他日復成誤國之罪，臣實不敢出此。伏惟聖明原鑒，裁擇施行。臣不勝激切惶悚待命之至。

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本月二十五日奉聖旨：練兵制虜，製器用人，雖難猝辦速發，正須挈要力圖。奏内各款，深於戰守有裨。還着該部再行參詳，先擇目前要務緊關的條議酌覆。兵部知道。

奉旨後開送兵部：

一、速召登兵。初意謂可成一營，不意悉遣海行，今遺留不滿二千。若止此數，又急令援凌，比長山之師不過十之一耳，安得不敗？人人慮此，亦安能保其來至乎？似宜將小疏所云速移示之，謂此來將用此法選練，以保全勝，則當人人願來矣。其出海之兵亦宜召還。但風濤難必，音問難通，宜聽登撫酌量。其統率以來者，或登撫，或監軍道，必須一人。

一、謂登、萊兵至宜在近畿者，一謂軍需供億便易，二謂營制便於商榷，三謂車營既就可與都人士共見，知其可恃，四謂選練他營宜以此營爲根柢，則生息不絶。若徑驅出關，即此營不成大用，而後來各營師制造作，全無恃賴，何以藉手乎？

一、調取澳商，終不得已，宜悉如上年舊事。其統領教士俱在登、萊，宜聽登撫斟酌，差官伴送前行。其特遣官則在告御史金聲，忠猷夙著，亦習夷情，宜

起補原職，遣官趣赴廣省。

一、廣東舊督王尊德進過西洋大砲一百七十五位，今分散各處，宜查核存留數目。并中銃鷹鳥銃須再於廣東選取，試驗解送。仍扣還價值，自行補造。福建搬運間關，大銃難致；鷹鳥二式亦可多多取用。

一、取貓竹于浙直，取槍棍桿于五臺、嵩縣、盧氏，最急。

一、召募一事須先備餉給，次備軍需。兩者既備，隨選募，隨開糧，隨分派，隨訓練。若養徒手之人，空費安家行糧，而軍需不足，以待備辦，不止須待糜餉，亦終無時備矣。向來召募者盡然，所以終成一敗也。今宜先開金錢所出，有則宜行召募，不則先議選練關內各營援兵，查選軍需，如車輛銃砲盔甲器械，一一須如式足備。不足則速行置造。亦須星夜速取廣東工匠于登、萊，及西洋統領銃師偕來，仍取諸樣式，斟酌備辦。然後再議錢糧，陸續行事。

一、錢糧最稱缺乏，不宜多誘之。戶工二部，索而不應，事必不成，宜與從長計議。不足，則叩閽請借數十萬金，以應目前。若悉行愚計，即一二年間，必可將新餉償還內帑也。又不可得，惟有聽人輸助一節，但須以加級、除罪、紀功三事鼓舞之，當多有應者。其召募入營之後，仍食官糧，則安家行糧及製造器四，俱將費過錢糧，開數奏聞，以聽議敍。召募必須驗過技勇，器甲必須試過堪用，方准收用，亦不得濫徇也。

一、近畿召募未議，糧餉難以先行。除畿內河南二臣俱見任地方聽候議用外；其山東郭士奇今在告家居，昔年靖妖有功，又熟諳西器，此急宜推用，爲孫元化贊畫分理營事，成效必速。其地方有技勇可募者，亦令先行選取，聽後來發餉，差官取用，免本官重復往還。此舊年已有成說，諒不至爲空言也。

董其昌《骨董十三說・十一說》 今之論古器者，動輒言三代。三代器物，皆金玉爲之也。金有黃、白、赤三種，後獨以黃爲金，白爲銀，赤爲銅矣。三代禮器與俎豆並存者，黃白爲之也。古之爲市，以貨相易，不用黃白也。一用黃白，傾銷古器殆盡，而所存唯銅，以其成與毀，價相若也。其質得氣未絕，青緑隨生，其臭腥毒，忌近飲食。用製象器與鐘鼎盤匜之類，歷久遠入水土透骨，青緑瑩潤如玉，三代器也。

高濂《遵生八箋・定窑》 高子曰：定窑者，乃宋北定州造成。其色白，間有紫，有黑，然俱白骨，加以泑水，有如泪痕者爲最。故蘇長公詩云：「定州花磁琢如玉。」其紋有畫花、有綉花、有印花紋三種，多用牡丹、萱草、飛鳳時製。其所造器皿，式多工巧，至佳者，如獸面彝爐，子父鼎爐，獸頭雲板脚桶爐，膽瓶，花尊，花觚，皆略似古製，多用己意，此爲定之上品。餘如盒子，有内子口者，有内替盤者，自三四寸以至寸許，式亦多甚。枕有長三尺者，製甚可頭。余得一枕，用哇哇手持荷葉覆身葉形，前偃後仰，枕首適可，巧莫與並。瓶式之巧百出，而碟製萬狀。余有數碟，長樣兩角如錠翹起，旁作四折。又如方式四角聳若蓮瓣，而旁若連卷。或中作水池，旁作闊邊，可作筆洗、筆覘。此皆上古所無。亦燒人物，仙人哇子居多。而兜頭觀音、羅漢、彌勒，相貌形體眉目衣褶之美，克肖生動。其小物，如水中丞，各色瓶罐，自五寸以至三二寸高者，余見何止百十，而製無雷同。更有燈檠，大小碗甌，酒壺，茶注，式有多種，巧者俱心思不及。其水注，用蟾蜍，用瓜茄，用鳥獸，種種入神。若巨觥，承盤，卮匜，盂甽，柳斗，柳升，柳巴，其編條穿綫模塑，絲毫不斷。又如菖蒲盆底，大小水底，盡有可觀。更有坐墩式雅花囊，圓腹口坦如橐盤，中孔徑二寸許，用插多花。酒囊，圓腹敞口如一小碟，光淺，中穿一孔，用以勸酒。式類數多，莫可名狀，諸窑無與比勝。

雖然，但製出一時工巧，殊無古人遺意。以巧惑今則可，以製勝古則未也。如宣和、政和年者，時爲官造，色白質薄，土色如玉，物價甚高。其紫黑者亦少，余見僅一二種。色黃質厚者，下品也。又若骨色青溷如油灰者，彼地俗名後土窑，又其下也。他如高麗窑，亦能綉花，盞甌式有可觀。但質薄而脆，色如月白，甚不佳也。近如新燒文王鼎爐，獸面戟耳彝爐，不減定人製法，可用亂真。若周丹泉，初燒爲佳，亦須磨去滿面火色，可玩。若玉蘭花杯雖巧，似入惡道，且輪迴甚速。又若繼周而燒者，合爐，桶爐，以鎖子甲球，門錦龜紋穿挽爲花地者，製作極工，不入清賞，且質較丹泉之造遠甚。元時，彭君寶燒於霍州者，名曰霍窑，又曰彭窑。效古定折腰製者，甚工。土骨細白，凡口皆滑，惟欠潤澤，且質極脆，不堪真賞，往往爲牙行指作定器，得索高資，可發一哂。

高濂《遵生八箋・論官歌窑器》 高子曰：論窑器必曰柴、汝、官、哥，然柴則余未之見，且論製不一，有云「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是薄磁也。而曹明仲則曰：「柴窑足多黃土。」何相懸也？

汝窑，余嘗見之，其色卵白，汁水瑩厚如堆脂然，汁中棕眼，隱若蟹爪，底有芝麻花細小挣釘。余藏一蒲蘆大壺，圓底，光若僧首，圓處密排細小挣釘數十，上如吹塤收起，嘴若筆帽，僅二寸，直槊向天，壺口徑四寸許，上加罩蓋，腹大徑尺，製亦奇矣。又見碟子大小數枚，圓淺瓮腹，磬口，釉足底有細釘。以官窑較

之，質製滋潤。

官窑品格，大率與哥窑相同，色取粉青爲上，淡白次之，油灰色，色之下也。紋取冰裂鱔血爲上，梅花片墨紋次之，細碎紋，紋之下也。論製如商庚鼎，純素鼎，蔥管空足沖耳乳爐，商貫耳弓壺，大獸面花紋周貫耳壺，漢耳環壺，父己尊，祖丁尊，皆法古圖式進呈物也。俗人凡見兩耳壺式，不論式之美惡，咸指曰：「茄袋瓶也。」孰知有等短矮肥腹無矩度者，似亦俗惡。若上五製，與敞姬壺樣，深得古人銅鑄體式，當爲官窑第一妙品，豈可概以茄袋言之？

又如蔥管脚鼎爐，環耳汝爐，小竹節雲板脚爐，沖耳牛奶足小爐，戟耳彝爐，盤口束腰桶肚大瓶，子一觚，立戈觚，周之小環觚，素觚，紙槌瓶，膽瓶，雙耳匙箸瓶，筆筒，筆格，元葵筆洗，桶樣大洗，瓮肚盂鉢，二種水中丞，二色雙桃水注，立瓜卧瓜卧茄水注，扁淺磬口橐盤，方印色池，四入角委角印色池，有紋圖書戟耳彝爐，小方蓍草瓶，小製漢壺，竹節段壁瓶，凡此皆官哥之上乘品也。桶爐，六稜瓶，盤口紙槌瓶，大蓍草瓶，鼓爐，菱花壁瓶，多嘴花罐，肥腹漢壺，大碗，中碗，茶盞，茶托，茶洗，提包茶壺，六稜酒壺，瓜壺，蓮子壺，方圓八角酒甖，酒杯，各製勸杯，大小圓碟，河西碟，荷葉盤淺碟，桶子箍碟，緜環小池，中大酒海，方圓花盆，菖蒲盆底，龜背緜環六角長盆，觀音獼勒，洞賓神像，鷄頭罐，楂斗，圓硯，箸搠，二色文篆隸書象棋子，齊箸小碟，螭虎鎮紙，凡此皆二窑之中乘品也。

又若大雙耳高瓶，徑尺大盤，夾底骰盆，大撞梅花瓣春勝盒，棋子罐，大扁獸耳彝敦，鳥食罐，編籠小花瓶，大小平口藥壇，眼藥各製小罐，肥皂罐，中果盒子，蟋蟀盆内中事件，佛前供水碗，束腰六脚小架，各色酒案盤碟，凡此皆二窑之下乘品也。

要知古人用意，無所不到，此余概論如是。其二窑燒造種種，未易悉舉，例此可見。

所謂官者，燒於宋修内司中，爲官家造也。窑在杭之鳳凰山下，其土紫，故足色若鐵，時云紫口鐵足。紫口，乃器口上仰，釉水流下，比周身較淺，故口微露紫痕。此何足貴？惟尚鐵足，以他處之土咸不及此。哥窑燒於私家，取土俱在此地。官窑質之隱紋如蟹爪，哥窑質之隱紋如魚子，但汁料不如官料佳耳。二窑燒出器皿，時有窑變，狀類蝴蝶禽魚麟豹等象，布於本色，釉外變色，或黄黑，或紅緑，形肖可愛。是皆火之文明幻化，否則理不可曉，似更難得。

後有董窑，烏泥窑，俱法官窑，質粗不潤，而釉水燥暴，混入哥窑，今亦傳世。後若元末新燒，宛不及此。近年諸窑美者，亦有可取，惟紫骨與粉青色不相似耳。

若今新燒，去諸窑遠甚。亦有粉青色者，乾燥無華，即光潤者，變爲緑色，且索大價愚人。更有一種復燒，取舊官哥磁器，如爐欠足耳，瓶損口稜者，以舊補舊，加以釉藥，裹以泥合，入窑一火燒成，如舊制無異。但補處色渾而本質乾燥，不甚精采，得此更勝新燒。

奈何二窑如蔥脚鼎爐，在海内僅存一二，乳爐，花觚，存計十數，彝爐或以百計，四品爲鑒家至寶。無怪價之忘值，日就增重，後此又不知凋謝如何。故余每得一覩，心目爽朗，神魂爲之飛動，頓令腹飽。豈果耽玩癖癖使然？更傷後人聞有是名，而不得見是物也，慨夫！

高濂《遵生八箋・論諸品窑器》　定窑之下，而龍泉次之。古宋龍泉窑器，土細質薄，色甚蔥翠，妙者與官窑争艷，但少紋片紫骨鐵足耳。其製若瓶、若觚、若蓍草方瓶，若鬲爐，桶爐，有耳束腰小爐。菖蒲盆底有圓者，八角者，葵花菱花者。各樣酒甖骰盆，其冰盤之式，有百稜者，有大圓徑二尺者，外此與菖蒲盆式相同。有深腹罩邊盥盆，有大乳鉢，有葫蘆瓶，有酒海，有大小藥瓶，上有凸起花紋，甚精。有坐鼓高墩，有大獸蓋香爐，燭臺花瓶，並立地插梅大瓶，諸窑所無，但制不甚雅，僅可適用。種種器具，制不法古，而工匠亦拙。然而器質厚實，極耐磨弄，不易茅蔑，行語，以開路曰蔑，損失些少曰茅。但在昔，色已不同，有粉青、有深青、有淡青之别。今則上品僅有蔥色，餘盡油青色矣。製亦愈下。

有等用白土造器，外涂釉水翠淺，影露白痕，此較龍泉制度，更覺細巧精緻，謂之章窑。因姓得名者也。

有吉州窑，色紫與定相似，質粗不佳。

建窑器多甖口碗盞，色黑而滋潤，有黄兔毫斑滴珠大者爲真，但體極厚，薄者少見。有大食窑，銅身，用藥料燒成五色，有香爐、花瓶、盒子之類，窑之至下者也。又若玻璃窑，出自島夷，惟粤中有之。其製不一，奈無雅品，惟瓶之小者有佳趣。他如酒盅，高罐，盤盂，高脚勸杯等物，無一可取。色有白纏絲、鴨緑天青、黄鎖口，三種俱可觀，但不耐用耳，非鑒賞佳器。

若均州窑，有朱砂紅、蔥翠青，俗謂鶯哥緑、茄皮紫。紅若胭脂，青若蔥翠，紫若墨黑。三者色純，無少變露者，爲上品。底有一二數目字號爲記。猪肝色，火里紅，青緑錯雜，若垂涎色，皆上三色之燒不足者，非别有此色樣。俗即取作

鼻涕涎、猪肝等名，是可笑耳。此窑惟種蒲盆底佳甚。其他如坐墩爐盒、方瓶罐子，俱以黄沙泥爲坯，故器質粗厚不佳，雜物人多不尚。近年新燒此窑，皆以宜興沙土爲骨，釉水微似，製有佳者，但不耐用，俱無足取。

高濂《遵生八箋・論燒器新窑古窑》 古之燒器，進御用者，體薄而潤，色白花青，較定少次。元燒小足印花，内有樞府字號者，價重且不易得。若我明永樂年造壓手杯，坦口折腰，沙足滑底，中心畫有雙獅滾球，球内篆書「永樂年製」四字，細若粒米，爲上品；鴛鴦心者，次之；花心者，又其次也。杯外青花深翠，式樣精妙，傳用可久，價亦甚高。若近時仿傚，規製蠢厚，火底火足，略得形似，殊無可觀。宣德年造紅魚把杯，以西紅寶石爲末，圖畫魚形，自骨内燒出凸起，寶光鮮紅奪目。若紫黑色者，火候失手，似稍次矣。青花如龍松梅茶把杯、人物海獸酒把杯、朱砂小壺、大碗，色紅如日，用白鎖口。又如竹節把罩蓋瀉壺小壺，此等發古未有。他如妙用種種，惟小巧之物最佳，描畫不苟。而爐、瓶、盤、碟最多，製如常品。若罩蓋扁罐、敞口花尊、蜜漬桶罐，甚美，多五彩燒色。他如心有壇字白甌，所謂壇盞是也，質細料厚，式美足用，真文房佳器。又等細白茶盞，較壇盞少低，而瓮肚釜底綫足，光瑩如玉，内有絶細龍鳳暗花，底有「大明宣德年製」暗款，隱隱橘皮紋起，雖定磁何能比方，真一代絶品，惜乎外不多見。又若坐墩之美，如漏空花紋，填以五色，華若雲錦。有以五彩實填花紋，絢艷恍目。二種皆深青地子。有藍地填畫五彩，如石青剔花，有青花白地，有冰裂紋者，種種樣式，似非前代曾有。成窑上品，無過五彩葡萄甕口扁肚把杯，式較宣杯妙甚。次若草蟲可口子母鷄勸杯，人物蓮子酒盞，五供養淺盞，草蟲小盞，青花紙薄酒盞，五彩齊筋小碟，香盒，各製小罐，皆精妙可人。余意青花成窑不及宣窑，五彩宣廟不如憲廟。宣窑之青，乃蘇渾泥青也，後俱用盡，至成窑時，皆平等青矣。宣窑五彩，深厚堆垛，故不甚佳。而成窑五彩，用色淺淡，頗有畫意。此余評似確然允哉！

世宗青花五彩二窑，製器悉備。奈何饒土入地漸惡，較之二窑往時，代不相侔。有小白甌，内燒「茶」字、「酒」字、「棗湯」、「薑湯」字者，乃世宗經籙醮壇用器，亦曰「壇盞」，制度質料，迥不及茂陵矣。嘉窑如磐口饅心圓足外燒三色魚扁盞，紅鉛小花盒子，其大如錢，二品亦爲世珍。小盒子花青畫美，向後恐官窑不能有此物矣，得者珍之。

吴從先《小窗自紀》 爲園栽植之繁，非徒侈觀，實備供具。如花可聚褥，葉可學書，竹可掛衣，茅可爲藉。效用自真，頗領佳趣。至於裁菱荷以爲衣，將薜荔以成服，紉蘭爲佩，拾擇爲冠，檢竹刻詩，倚杉完局，松花當飯，桃實充漿，猶見逸士之取裁，更得草木之知己。【略】

物色有先機，曾教染衣之柳汁；文章有定數，豫傳照鏡之芙蓉。

鑠金之口，策善火攻。不知入火不焦者，有火浣之布；潰川之手，勢慣波及，不知入水不濡者，有利水之犀。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兵部・火藥》 古來御兵，唯用兵仗，故晁錯之言曰：「勁弩長戟，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即有用火者，大都乘風縱勢，如即墨、赤壁是也。其大砲等物，不過曹操霹靂車之屬而已。本朝以火器禦虜爲古今第一戰具，然其器之輕妙，實始於文皇帝平交阯始得之，即用其僞相國、越國大王黎澄爲工部官，專司督造，盡得其傳。今禁軍内所稱神機營者，其兵卒皆造火藥之人也。當時以爲古今神技，無可復加，然亦相傳所稱大將軍、蒺藜砲之類耳。弘治以後，始有佛郎機砲，其國即古三佛齊，爲諸番博易都會，粤中因獲通番海艘，没入其貨，始並砲收之，則轉運神捷，又超舊制數倍，各邊遵用已久。至今上初年，戚繼光帥薊門，又用火鴉、火鼠、地雷等物，虜胡畏之，不敢近塞，蓋火器之能事畢矣。數年來，因紅毛夷入寇，又得其所施放者，更爲神奇，視佛郎機爲笨物。蓋藥至人斃，而敵猶不覺也，以此横行天下，何虜敢當之，但恐守砲者畏怯，虜未來而先放，比對陣則藥盡，反速戰士之奔，此向來通病也。

正德十五年滿剌加國爲佛郎機所並，遣使請救，御史何鰲言佛郎機砲精利，恐爲南方之禍，則其器入中國本不久。至嘉靖十二年，廣東巡檢何儒招降佛郎機國人，得其蜈蚣船銃法，論功陞上元縣主簿，令於操江衙門督造，以固江防，三年告成，再陞宛平縣丞。中國之佛郎機盛傳自此始，而儒老於選調，不聞破格用之，可嘆也。

吴亮《萬曆疏鈔》卷二五《財計》王德完《稽財用匱竭之源酌營造緩急之務以光聖德以濟時艱疏》 臣爲天子富有四海，琛獻萬邦，衆民廣土無改於前，而帑竭藏空，大殊於昔者何也？蓋歲入僅四百萬而歲出輒至四百五十萬有奇。居常無事，已稱出浮於入，年來意外之警，不時之需，皆因事旋加舊額。未有如寧夏用兵，甫數閱月，約費餉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朝鮮用兵，首尾七年，約費餉銀五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兩。又地畝米豆援兵等餉，約費銀二百餘萬兩。平播之師未及期年，約費餉銀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兩，連川中湊辦共約二百萬三千

餘兩。婚禮珠寶等項，約估銀九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兩。婚禮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疋，約料銀八十餘萬兩。坐派改造十八萬三千餘疋，約工料銀一百四十餘萬兩。山西潞紬續織四千七百餘疋，婚禮傳買段一萬二千七百餘疋，共約費十萬兩。磁器節傳二十三萬五千件，約費銀二十萬兩。挑三仙口趙家圈等處約費銀二十四萬餘兩。而各省直災傷拖欠段價料銀一百二十四萬五千餘兩，又欠厨料銀九萬六千餘兩。夫此數十萬、數百萬者積而算之，亦既二千六百餘萬矣。假使藏之府庫而無所屑越，安得而不殷富，然洩之尾閭而無所停涵，安得而不匱空，當帑空之時而講濟虛之策，惟有節之一字最爲喫緊。古稱：能節，雖虛必盈。況非虛乎！不節雖盈必虛，況非盈乎！臣請以六事籌焉：一曰減織造以拯民命。工部題稱，浙江袍服二萬六千餘疋，該工料銀六十餘萬兩內，扣留該省解部錢糧，至三十三年止僅得十萬餘兩，議將前數三分出辦，該省應二十萬兩，户四工六，户部應十六萬兩，工部應二十四萬兩。奉聖旨：這織造錢糧，你部裏再議處來看，欽此。夫太倉之積儲懸罄，浙西之抒袖俱空，袂蒙之人，豈能荷百斤力？竭之馬，胡能馳千里？束手坐視，莫可爲畫。夫文稱卑服，禹羨惡衣，高皇后躬補緝之衮，文皇帝御濯濯之服。今綺繡纂組，積笥盈箱，服御不親，安所用此。至於羊絨細精，爲秦塞膏盲之疾，瓷器巧奇，貽洪都心腹之殃，疲瘵奚堪，痼瘵均憫，故織造不可不減也。二曰止營建以贍邊儲。蓋各邊年例爰給軍需撥部題，二十七、八年春夏已題無可發者。若薊永昌易則四十六萬兩，山西宣大則四十七萬兩，遼延甘固則四十九萬兩，而秋冬未題者又復一百三十餘萬兩。九邊之貔貅枵腹，四海之蒼赤倒懸，即今多方節省，猶措注難前，若使到處虛糜，則波流何極？方今仁智之殿未畢，南城之役未終，玄殿之藻如雲，龍舟之急如火，而尤欲效長夜之燕遊，搆沖天之樓閣，不惟材木耗蠹，且致儲蓄匱空，倘有脱巾，其何以應？昔太祖謂宫中興作，必度量再四而後爲。又謂隙地營建，忽恐勞民傷財而即止。玉音如在，儉德宜共，此營建不可不止也。三曰趣大工以省煩費。蓋乾清等宫，工部發銀一百十三萬兩，户兵二部協濟六十萬兩，又據工部處給共約二百數十萬。而楠杉巨材，出累朝所藏内帑，所貯者不與焉，夫工之未完也，即費數百萬而不爲多，工之既成也，即費數百金而亦可惜。查工匠常至三四千人，夫役常至六七百人，工匠一日七分，則一月幾千餘金矣。役一日五分，則一月七百餘金矣。待罪該科隨閣部諸臣，縱觀兩宫並美，已極壯麗輝煌。然六月間猶見砌石，有不輟之斤錘棟梁，有方新之丹漆，至七月後，則油彩虚而有待，門户閴而無人。夫皇上父天母地，不端拱于乾清坤之宫，而令坐視銷金，遂皆窳於日居月諸之久，暴珍天物，糜爛民膏，故大工宜速也。四曰停珠寶以垂燕翼。據户部揭稱，進過珠寶約價銀一百三十九萬八千二百餘兩内，壓欠商價一十五萬六千三百餘兩，未曾召買尚該價銀七百九十四萬五千餘兩。吉典伊爾，催督甚嚴，而賠累何辜，無米難炊。昔宋太宗碎水晶之漏，高皇帝壞鏤金之牀，楚書不寶金玉，而寶善人，皇祖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今貧商如履陷穽，部府如坐鍼氈，人命懸系，國儲若洗，豈以九州萬國之慶典，至爲剥膚搥髓之梯航？翹首皇帝，亟需德音，大賜蠲免，不則減十分之五或乃減三分之一，近可援珠行舖户，遠可訓聖子神孫，此珠寶所當停也。五曰審採辦以濟國用。蓋四川採木，原派楠杉木枋五千六百根塊，計銀可三百五十萬兩。湖廣原派五千五百六十根塊，計銀可二百一十萬三千兩。貴州原派二千七百九十餘根塊，計銀可九十六萬八百餘兩。四川兩運得十分之六，查得庫發銀止三十六萬四千四百兩，餘皆索之蜀民也。湖廣頭運得十分之四，庫發銀止一萬八千五百，餘皆索之黔民也。今三運未完之木，尚欲剜肉脧骨，乃三殿未採之材，何由塗膏釁血！必須早爲計處，豈可重困疲民，則採辦當審也。六曰發内帑以救燃眉。蓋礦稅之設原爲助工，而金花之加足用停止。今據各監進過礦銀四十八萬五千餘兩，礦金二千三百餘兩，各項稅課并加罰等銀共三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積成多矣。又萬曆六年奉旨取金花銀，每年加二十萬兩，迄今二十二年，納四百四十萬，蓄誠厚矣。以皇上萬國九州之財，充萬國九州之用，宸居皇木，國寶邊儲，特發非常，俯仰咸裕。昔唐德宗置瓊林太盈二庫，以爲天子私藏，唐臣陸贄力諫，謂宜散小儲而成大儲，舍小寶而成大寶。乞皇上陋德宗之鄙見，採陸贄之讜言，則泉流而澤通，財散而民聚，故内帑不可不發也。傳説之告高宗曰：惟后從諫則聖。伊尹告太甲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臣杞人憂（大）〔天〕，固爲蛙見，而野夫曝背，竟是葵心。惟皇上加納，於是逆心之言優入於從諫之聖，則時艱可濟，而令德有光矣。臣愚不任拳拳待命之至。

午榮、章嚴《新鐫工師雕斲正式魯班經匠家鏡》卷一　魯班仙師源流：

師諱班，姓公輸，字依智，魯之賢勝路東平村人也。其父諱賢，母吴氏。師生於魯定公三年甲戌五月初七日午時，是日，白鶴羣集，異香滿室，經月弗散，人咸奇之。甫七歲，嬉戲不學，父母深以爲憂。迨十五歲，忽幡然從遊於子夏之門人端木起，不數月，遂妙理融通，度越時流，憤諸侯僭稱王號，因遊説列國，志在

尊周。而計不行廼歸，而隱于泰山之南小和山焉。晦迹幾一十三年，偶出而遇鮑老輩，促膝譚譚，竟受業其門。注意雕鏤刻畫，欲令中華文物煥爾一新。故嘗語人曰：不規而圓，不矩而方，此乾坤自然之象也。規以爲圓，矩以爲方，實人官兩象之能也。矧吾之明雖足以盡制作之神，亦安得必天下萬世，咸能師心而如吾明耶。明不如吾，則吾之明窮，而吾之技亦窮矣。爰是既竭目力，復繼之以規矩準繩，俾公私欲經營宫室，駕造舟車與置設器皿以前民用者，要不超吾一成之法，已試之方矣。然則師之緣物盡制，緣制盡神者，顧不良且鉅哉。而其淑配雲氏，又天授一段神巧，所制器物固難枚舉第較之，於師殆有佳處，内外贊襄用能享大名而垂不朽耳。裔是年躋四十，復隱于歷山，卒遘異人授秘訣，雲遊天下，白日飛昇，止留斧鋸在白鹿仙巖，迄今古迹昭然如覩。故戰國大義贈爲永成待詔義士，後三年陳侯加贈智惠法師。歷漢、唐、宋猶能顯蹤助國，屢膺封號。明朝永樂間，鼎朔北京龍聖殿，役使萬匠莫不震悚，賴師降靈指示方獲洛成。爰建廟祀之，扁曰：魯班門封待詔輔國大師北成侯。春秋二祭，禮用太牢。今之工人，凡有祈禱，靡不隨叩隨應，忱懸象著明而萬古仰照者。

人家起造伐木：

入山伐木法：凡伐木日辰及起工日，切不可犯穿山殺。匠人入山伐木，起工且用，看好木頭根數，具立平坦處，斫伐不可了草，此用人力以所爲也。如或木植到場，不可堆放黄殺方，又不可犯皇帝八座，九天大座，餘日皆吉。

伐木吉日：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甲戌、乙亥、戊寅、己卯、壬午、甲申、乙酉、戊子、甲午、乙未、丙申、壬寅、丙午、丁未、戊申、己酉、甲寅、乙卯、己未、庚申、辛酉定成開日吉，又宜明星、黄道、天德、月德。忌刃砧殺、斧頭殺龍虎、受死、天賊目、刀砧、危日、山隔、九土鬼、正四廢、魁罡目、赤口、山痕、紅紙朱雀。

起工架馬：凡匠人興工，須用按祖留下格式，將水長先放在吉方，然後將後步柱安放，馬上起看，俱用翻鋤，向内動作。今有晚學木匠，則先將棟柱用正，則不按魯班之法，後步柱先起手者，則先後方目有前，先就低而後高，自下而至上，此爲依祖式也。凡造宅用深淺闊狹高低相等，尺寸合格方可爲之也。

起工破木：宜己巳、辛未、甲戌、乙亥、戊寅、己卯、壬午、甲申、乙酉、戊子、庚寅、乙未、己亥、壬寅、癸卯、丙午、戊申、己酉、壬子、乙卯、己未、庚申、辛酉、黄道天成月空天月二德及合神開日吉。忌刀砧殺、木馬殺、斧頭殺、天賊受死、月砂破敗、獨火、魯般殺、建日、凡土鬼正四廢、四離、四絶、大小空亡、荒蕪凶、敗滅没日凶。

總論：

論新立宅架馬法：新立宅舍，作主人眷既已出火避宅。如起工，即就坐上架馬。至如竪造吉日，亦可通用。

論淨盡拆除舊宅倒堂竪造架馬法：凡盡拆除舊宅倒堂竪造，作主人眷既已出火避宅，如起工架馬與新立宅舍架馬法同。

論坐宫修方架馬法：凡作主不出火避宅，但就所修之方擇吉方上起工架馬吉，或别擇吉架馬亦利。

論移宫修方架馬法：凡移宫修方，作主人眷不出火避宅，則就所修之方擇取吉方上起工架馬。如出火避宅，起工架馬却不問方道。

論架馬活法：凡修作在柱近空屋内，或在一百步之外，起寮架馬，却不問方道。

修造起符便法：

起符吉日，其日起造隨事臨時，自起符後一任用工修造，百無所忌。

論修造起符法：凡修造家主行年得運白，宜用名姓昭告符，若家主行年不得運白，而以弟子行年得運白作造主，用名姓昭告符，使大抵師人行符起殺，但用作主一人名姓昭告山頭龍神，則定磉扇架。竪柱日避本命日及對主日，俟修造完備，移香火隨待入宅，然後卸符安鎮宅舍。

論東家修作西家起符照方法：

凡隣家修方造作，就本家宫中置羅經，格定隣家所修之方，如值年官符、三殺、獨火、月家飛宫、州縣官符、小兒殺、打頭火、大月建、家主身皇定命，就本家屋内前後左右起立符使，依移宫法坐符使，從權請定祖先福神香火，暫歸空界，將符使照起隣家所修之方，令轉而爲吉方。俟月節過，視本家住居當初永定方道無緊殺占，然後安奉祖先香火福神。所有符使，待歲除方可卸也。

畫柱繩墨右吉日，宜天月二德，併三白九紫值日時，大吉。齊柱脚，宜寅申己亥日。

總論：

論畫柱繩墨：併齊木料開柱眼，俱以白星爲主，蓋三白九紫，匠者之大用也。先定日時之白，後取尺寸之白，停停當當，上合天星，應昭祥光，覆護所以住者，獲福之吉豈知乎，此福於是補出便右吉日，不犯天瘟、天賊、受死、轉殺、大小火星、荒蕪伏斷等日。

動土平基：平基吉日，甲子、乙丑、丁卯、戊辰、庚午、辛未、己卯、辛巳、甲申、乙未、丁

酉、己亥、丙午、丁未、壬子、癸丑、甲寅、乙卯、庚申、辛酉。築墻宜伏斷閉日吉，補築墻宅龍六七月占墻，伏龍六七月占西墻，二壁因雨傾倒，就當日起工便築，即爲無犯，若候晴後停留三五日，過則須擇日不可輕動。泥飾垣墻，平治道塗，甃砌皆基宜平日吉。

總論：

論動土方：陳希夷《玉鑰匙》云：土皇方犯之，令人害瘋癆水蠱，土符所在之方取土動土，犯之主浮腫水氣。又據術者云：土瘟日并方犯之，令人兩脚浮腫，天賊日起手動土，犯之招盜。

論取土動土：坐宫修造，不出避火，宅須忌年家月家殺殺方。

定磉扇架：宜甲子、乙丑、丙寅、戊辰、己巳、庚午、辛未、甲戌、乙亥、戊寅、己卯、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丁亥、戊子、己丑、庚寅、癸巳、乙未、丁酉、戊戌、己亥、庚子、壬寅、癸卯、丙午、戊申、己酉、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己未、庚申、辛酉，又宜天德、月德、黄道併諸吉神值日亦可通用，忌正四廢、天賊、建破日。

竪柱吉日：宜己巳、辛丑、甲寅、乙亥、乙酉、己酉、壬子、乙巳、己未、庚申、戊子、乙未、己亥、己卯、甲申、己丑、庚寅、癸卯、戊申、壬戌、丙寅、辛巳，又宜寅申、己亥爲四柱目，黄道、天月二德諸吉星成開日吉。

上梁吉日：宜甲子、乙丑、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甲戌、丙子、戊寅、庚辰、壬午、甲申、丙戌、戊子、庚寅、甲午、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乙巳、丁未、己酉、辛亥、癸丑、乙卯、丁巳、己未、辛酉、癸亥、黄道、天月二德、諸吉星成開日吉。

折屋吉日：宜甲子、乙丑、丙寅、戊辰、己巳、辛未、癸酉、甲戌、丁丑、戊寅、己卯、癸未、甲申、壬辰、癸巳、甲午、乙未、己亥、辛丑、癸卯、己酉、庚戌、辛亥、丙辰、丁巳、庚申、辛酉、除日吉。

蓋屋吉日：宜甲子、丁卯、戊辰、己巳、辛未、壬申、癸酉、丙子、丁丑、己卯、庚辰、癸未、甲申、乙酉、丙戌、戊子、庚寅、丁酉、癸巳、乙未、己亥、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戊申、己酉、庚戌、辛亥、癸丑、乙卯、丙辰、庚申、辛酉、定成開日吉。

泥屋吉日：宜甲子、乙丑、己巳、甲戌、丁丑、庚辰、辛巳、乙酉、辛亥、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午、戊申、庚戌、辛亥、丙辰、下巳、戊午、庚申、平成日吉。

開渠吉日：宜甲子、乙丑、辛未、己卯、庚辰、丙戌、戊申、開平日吉。

砌地吉日：與修造動土同看。

結砌天井吉日。詩曰：

結修天井砌堦基，須識水中放水圭。格向天干埋棺口，忌中順逆小兒嬉。雷霆大殺土皇廢，土忌瘟符受死離。天賊瘟囊芳地破，土公土水隔痕隨。〇右宜以羅經放天井中間，針定取方位放水，天干上切忌大小滅没，雷霆大殺、土皇殺方。忌止，忌土瘟、土符、受死、正四廢、天賊、天瘟、地囊、荒蕪、地破、土公箭、土痕、水痕、水膈。

論逐月甃地結天井砌堦基吉日：

正月，甲子、壬午、戊子、庚子、乙丑、己卯、丙午、丙子、丁卯。

二月，乙(五)〔丑〕、庚寅、戊寅、甲寅、辛未、丁未、己未、甲申、戊申。

三月，己巳、己卯、戊子、庚子、癸酉、丁酉、丙子、壬子。

四月，甲子、戊子、庚子、甲戌、乙丑、丙子。

五月，乙亥、己亥、辛亥、庚寅、甲寅、乙丑、辛未、戊寅。

六月，乙亥、己亥、戊寅、甲寅、辛卯、乙卯、己卯、甲申、戊申、庚申、辛亥、丙寅。

七月，戊子、庚子、庚午、丙午、辛未、丁未、己未、壬辰、丙子、壬子。

八月，戊寅、庚寅、乙丑、丙寅、丙辰、甲戌、庚戌。

九月，己卯、辛卯、庚午、丙午、癸卯。

十月，甲子、戊子、癸酉、辛酉、庚午、甲戌、壬午。

十一月，己未、甲戌、戊申、壬辰、庚申、丙辰、乙亥、己亥、辛亥。

十二月，戊寅、庚寅、甲寅、甲申、戊申、丙寅、庚申。

起造立木上樑式：

凡造作立(水)〔木〕上樑，候吉日良時可立一香案於中亭，設安普庵仙師香火，備列五色錢、香花、燈燭、三牲、菓酒供養之儀，匠師拜請三界地主、五方宅神，魯班三郎十極高真，其匠人秤丈竿、墨斗、曲尺繫放香棹米桶上，并巡官羅金安頓照官符三煞凶神打退神殺，居住者永遠吉昌也。

請設三界地主魯班仙師祝上樑文：

伏以日吉時良，天地開張，金爐之上，五炷明香，虔誠拜請今年今月今日今時直符使者，伏望光臨，有事懇請。今據某省某府某縣某鄉某里某社奉道信官士憑術士選到今年某月某日吉時吉方大利，架造廳堂，不敢自專，仰仗直符使者賫持香信拜請三界四府高真，十方賢聖，諸天星斗，十二官神，五方地主，明師虚空，過往福德，靈聰住居，香火道釋，衆真門官，井竈司命，六神魯班真仙公輸子匠人，帶來先傳後教祖本先師，望賜降臨，伏望諸聖跨雀驂鸞，暫別宫殿之内；登車撥馬，來臨場屋之中。既沐降臨，酒當三奠。奠酒詩曰：

初奠纔斟，聖道降臨。已享已祀，皷皷琴。布福乾坤之大，受恩江海之深。仰憑聖道，普降凡情。酒當二奠：人神喜樂，大布恩光。享來禄爵，二奠盃觴。永滅災殃，百福降祥，萬壽無疆。酒當三奠：自此門庭常貼泰，從兹男女永安康。仰冀聖賢流恩澤，廣置田産降福祥。上來三奠已畢，七獻云週，不敢過

獻。伏願信官士某自創造上樑之後，家門浩浩，活計昌昌，手斯倉而萬斯箱，一曰富而二曰壽，公私兩利，門庭光顯，宅舍興隆，火盜雙消，諸事吉慶，四時不遇水雷連，八節常蒙地天泰。如或臨產臨盆，有慶坐草無危，頻生智慧之男，聰明富貴，起家之子云云。凶藏煞沒，各無干犯之。方神喜人懽，大布禎祥之兆，凡在四時，克臻萬善。次冀匠人興工造作，拈刀弄斧，自然目朗心開，負重拈輕，莫不脚輕手快。仰賴神通，特垂庇祐，不敢久留聖駕，錢財奉送。來時當獻下車酒，去後當酬上馬盃，諸聖各歸宮闕，再有所請，望賜降臨錢財。匠人出煞云云。

天開地闢，日吉時良。皇帝子孫，起造高堂。或造廟宇、庵堂、寺觀則云仙師架造、先合陰陽。凶神退位，惡煞潛藏。此間建立，永遠吉昌。伏願榮遷之後，龍歸寶穴，鳳徙枯巢，茂蔭兒孫，增崇產業者。詩曰：

一聲槌響透天門，萬聖千賢左右分。天煞打歸天上去，地煞潛歸地裏藏。大厦千間生富貴，全家百行益兒孫。金槌敲處諸神護，惡煞凶神急速奔。

造屋間數吉凶例：

一間凶，二間自如，三間吉，四間凶，五間吉，六間凶，七間吉，八間凶，九間吉。歌曰：

五間廳三間堂，創後三年必招殃。○始五間廳三間堂，三年內殺五人，七年疰敗凶。四間廳三間堂，二年內殺四人，三年內殺七人來。二間無子五間絶，三架廳七架堂凶。七架廳吉，三間廳三間堂吉。

斷水平法：

莊子云：夜靜水平。

俗云：水從平則止，造此法中立一方表，下作十字拱頭，蹄脚上横過一方分作三分，中開水池中表安二線垂下，將一小石頭墜正中心，水池中立三個水鴨子，實要匠人定得木頭端正，壓尺十字不可分毫走失，若依此例，無不平正也。

畫起屋樣：

木匠按式用精紙一幅，畫地盤濶狹深淺，分下間架或三架、五架、七架、九架、十二架，則正主人之意，或柱柱落地，或偷柱及樑栿使過步樑、眉樑、眉枋，或使斗磉者，皆在地盤上停當。

魯般真尺：

按魯般尺乃有曲尺一尺四寸四分，其尺間有八寸一寸堆曲尺一寸八分，內有財、病、離、義、官、劫、害、本也。凡人造門，用依尺法也。假如單扇門小者，開二尺一寸一白，般尺在義上。單扇門開二尺八寸，在八白，般尺合吉上。雙扇門者用四尺三寸一分，合四緑一白，則爲本門在吉上。如財門者用四尺三寸八分合財門吉，大雙扇門用廣五尺六寸六分合兩白又在吉上。今時匠人則開門濶四尺二寸，乃爲二黑，般尺又在吉上。及五尺六寸者則吉上二分，加六分正在吉中，爲佳也。皆用依法百無一失，則爲良匠也。

魯般尺八首：

財字

財字臨門仔細詳，外門招得外才良。若在中門常自有，積財須用大門當。中房若合安於上，銀帛千箱與萬箱。木匠若能明此理，家中福禄自榮昌。

病字

病字臨門招疫疾，外門神鬼入中庭。若在中門逢此字，災須輕可免危聲。更被外門相照對，一年兩度送尸靈。於中若要無凶禍，厠上無疑是好親。

離字

離字臨門事不祥，仔細排來在甚方。若在外門并中户，子南父北自分張。房門必主生離別，夫婦恩情兩處忙。朝夕士家常作鬧，悽惶無地禍誰當。

義字

義字臨門孝順生，一字中字最爲真。若在都門招三婦，廊門淫婦戀花聲。於中合字雖爲吉，也有興災害及人。若是十分無災害，只有厨門實可親。

官字

官字臨門自要詳，莫教安在大門場。須妨公事親州府，富貴中庭房自昌。若要房門生貴子，其家必定出官廊。富家人家有相壓，庶人之屋實難量。

劫字

劫字臨門不足誇，家中日日事如麻。更有害門相照看，凶來疊疊禍無差，兒孫行劫身遭苦，作事因循害却家。四惡四凶星不吉，偷人物件害其佗。

害字

害字安門用細尋，外人多被外人臨。若在內門多興禍，家財必被賊來侵。兒孫行門于害字，作事須因破其家。良匠若能明此理，管教宅主永興隆。

吉字

吉字臨門最是良，中官內外一齊强。子孫夫婦皆榮貴，年年月月在蠶桑。如有財門相照者，家道興隆大吉昌。使有凶神在傍位，也無災害亦風光。

本門詩：

本字開門大吉昌，尺頭尺尾正相當。量來尺尾須當吉，此到頭來財上量。福禄乃爲門上致，子孫必出好兒郎。時師依此仙賢造，千倉萬廩有餘糧。

曲尺詩：

一白惟如六白良，若然八白亦爲昌。但將般尺來相湊，吉少凶多必主殃。

曲尺之畺：

一白、二黑、三碧、四緑、五黄、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一白。

論曲尺根由：

曲尺者有十寸、一寸乃十分，凡遇起造經營，開門高低長短度量皆在此上，須當湊對魯般尺八寸吉凶相度，則吉多凶少。爲佳匠者，但用倣此大吉也。

推起造向首合白吉星：

魯般經營，凡人造宅門，門一須用準與不準。及起造室院，條緝車箭須用準合陰陽，然後使尺寸量度用，合財吉星及三白星方爲吉，其白外但則九紫爲小吉，人要合魯般尺與曲尺上下相全爲好，用尅定神人運宅及其年向首大利。

按九天玄女裝門路，以玄女尺筭之，每尺止得九寸有零，却分財、病、離、義、官、劫、害、本八位，其尺寸長短不齊，惟本門與財門相接最吉。義門惟寺觀、學舍、義聚之所可裝，官門惟官府可裝。其餘民俗只粧本門與財門相接最吉。〇大抵尺法各隨匠人所傳，術者當依魯般經尺度爲法。

論開門步數：宜單不宜雙，行惟一步、三步、五步、七步、十一步吉，餘凶。每步計四尺五寸爲一步，于屋簷滴水處起步，量至立門處，得單步合前財、義、官、本門方爲吉也。

定盤真尺：

凡創造屋宇，先須用坦平地基，然後隨大小濶狹安磉平正，平者穩也。次用一件木料，長一丈四五尺有臂長短有人用大四寸厚二寸中立表。長短在四五尺内，實用壓曲尺端正兩邊，安八字射中心。上繫一線，重下弔石，墜則爲平正直也。有實據可驗。

詩曰：

世間萬物得其平，全仗權衡及準繩。創造先量基濶狹，均分内外兩相停。石磉切須安得正，地盤先宜鎮中心。定將真尺分平正，良匠當依此法真。

推造宅舍吉凶論：

造屋基淺在市井中人魅之處，或外濶内狹爲，或内濶外狹穿，只得隨地基所作。若内濶外乃名爲蝌穴屋，則衣食自豐也。其外濶則名爲檻口屋不爲奇也，造屋切不可前三直後二直，則爲穿心栟不吉。如或新起栟不可與舊屋棟齊過，俗云新屋插舊棟，不久便相送。須用放低於舊屋，則曰次棟，又不可直棟穿中門，云穿心棟。

三架屋後車三架法：

造此小屋者切不可高大，凡步柱只可高一丈零一寸，棟柱高一丈二尺一寸，段深五尺六寸，開濶一丈一尺一寸，次間一丈零一寸，此法則相稱也。

評曰：

凡人創造三架屋，般尺須尋吉上量。濶狹高低依此法，後來必出好兒郎。

五架房子格：

正五架三間，拖後一柱步，用一丈零八寸，仲高一丈二尺八寸，棟高一丈五尺一寸，每段四尺六寸，中間一丈三尺六寸，次濶一丈二尺一寸。地基濶狹，則在人加減，此皆壓白之法也。

詩曰：

三間五架屋偏奇，按白量材實利宜。住坐安然多吉慶，横財入宅不拘時。

正七架三間格：

七架堂屋大凡架造合用前後柱高一丈二尺六寸，棟高一丈零六寸，中間用濶一丈四尺三寸，次濶一丈三尺六寸，段四尺八寸。地基濶窄高低深淺，隨人意加減則爲之。

詩曰：

經營此屋好華堂，並是工師巧主張。富貴本由繩尺得，也須合用按陰陽。

正九架五間堂屋格：

凡造此屋，步柱用高一丈三尺六寸，棟柱或地基廣濶宜一丈四尺八寸。段淺者四尺三寸成十分深，高二丈二尺棟爲妙。

詩曰：

陰陽兩字最宜先，鼎創興工好向前。九架五間堂九天，萬年千載福綿綿。

謹按先師真尺寸，管教富貴足莊田。時人若不依仙法，致使人家爾不然。

鞦韆架：

鞦韆架，今人偷棟栟爲之吉，人以如此造其中創閑要坐起處，則可依此格

儘好。

小門式：

凡造小門者，乃是塚墓之前所作，兩柱前重在屋皮上出入，不可十分長，露出殺傷其家子媳，不用使木作門蹄，二邊使四隻將軍柱，不宜大高也。

攪焦亭：

造此亭者，四柱落地上三超四結果，使平盤方中，使福海頂藏。心柱十分要聳瓦蓋，用暗鐙釘住，則無脫落，四方可觀之。

詩曰：

枷梢門屋有兩般，方直尖斜一樣言。家有姦倫夜行子，須防橫禍及遭官。

詩曰：

此屋分明端正奇，暗中爲禍少人知。只因匠者多藏素，也是時師不細詳。使得家門長退落，緣他屋主大限衰。從今若要兒孫好，除是從頭改過爲。

造作門樓：

新創屋宇開門之法，一自外正大門而入，次二重較門則就東畔開，吉門須要屈曲，則不宜大直，內門不可較大外門，用依此例也。大凡人家外大門，千萬不可被人家屋脊對射，則不祥之兆也。

論起廳堂門例：

或起大廳屋起門，須用好籌頭向或作槽門之時，須用放高與第二重門同，第三重却就枞柁起或作如意門或作古錢門與方勝門，在主人意愛而爲之，如不做槽門，只做都門作胡字門亦佳矣。

詩曰：

大門安者莫在東，不按仙賢法一同。更被別人屋棟射，須教禍事又重重。

上户門，計六尺六寸。中户門，計三尺三寸。小户門，計一尺一寸。

州縣寺觀門，計一丈一尺八寸濶。

庶人門，高五尺七寸，濶四尺八寸。

房門，高四尺七寸，濶二尺三寸。

春不作東門，夏不作南門，秋不作西門，冬不作北門。

債不星逐年定局方位：

戊、癸年坤庚方，甲、己年占辰方，乙、庚年兌坎寅方，丙、辛年占午方，丁、壬年乾方。

債不星逐月定局：

大月：初三、初六、十一、十四、十九、廿二、廿七日凶。

小月：初二、初七、初十、十五、十八、廿三、廿六日凶。

庚寅日，門大夫死，甲巳日，六甲胎神占門。

塞門吉日，宜伏斷閉目，忌丙寅、己巳、庚午、丁巳。

紅嘴朱雀，日庚午、己卯、戊子、丁酉、丙午、乙卯。

修門雜忌：

九良星年丁亥癸巳占大門，壬寅庚申占門，丁巳占前門，丁卯己卯占後門。

丘公殺甲己年占九月，乙庚占十一月，丙辛年占正月，丁壬年占三月，戊癸年占五月。

逐月修造門吉日：

正月癸酉外丁酉，二月甲寅，三月庚子外乙巳，四月甲子庚子外庚午，五月甲寅外丙寅，六月甲申、甲寅外丙申、庚申，七月丙辰，八月乙亥，九月庚午、丙午，十月甲子、乙未、壬午、庚子、辛未外庚午，十一月甲寅，十二月戊寅、甲寅、甲子、甲申、庚子外庚申、丙寅、丙申。

右吉日不犯朱雀、天牢、天火、獨火、九空、死氣、月破、小耗、天賊、地賊、天瘟、受死、冰消、瓦陷、陰陽錯、月建轉殺、四耗、正四、廢瓦、土鬼、伏斷、火星、九醜、滅門、離窠、次地火、四忌、五窮、耗絶、庚寅門大夫死日白虎、炙退三殺、六甲胎神、占門并債不星爲忌。

門光星：大月從下數上，小月從上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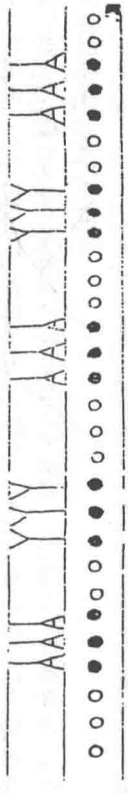

白圈者吉，人字損人，丫字損畜。

門光星吉日定局：

大月，初一、初二、初三、初七、初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廿四、廿五、廿九、三十日。

小月，初一、初二、初六、初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十九、廿三、廿四、廿八、廿九日。

總論：

論門樓不可專主，門樓經、玉輦經誤人不淺，故不編入。門向須避直沖、尖射、砂水、路道、惡石、山坳、崩破、孤峰、枯木、神廟之類，謂之乘殺入門凶。宜迎水迎山避水，斜割悲聲。經云：以水爲朱雀者忌夫湍。

論黃泉門路天機訣云：庚丁坤上是黃泉，乙丙須防巽水先，甲癸向中休見艮，辛壬水路怕當乾。犯主枉死，少丁，殺家長，長病，忤逆。

庚向忌安單坤向門路水步，丙向忌安單坤向門路水步，乙向忌安單巽向門路水步，丙向忌安單巽向門路水步，甲向癸向忌安單艮向門路水步，辛壬向忌安單乾向門路水步。

其法乃死絶處朝對官爲黃泉是也。

詩曰：

一兩棟簷，水流相射，大小常相罵。此屋名爲暗箭山，人口不平安。

據仙賢云：屋前不可作欄杆，上不可使立釘。名爲暗箭，當忌之。

郭璞相宅詩三首：

屋前致欄杆，名曰紙錢山。家必多喪禍，哭泣不曾閑。

詩云：

門高勝於廳，後代絶人丁。門高過於壁，其家多哭泣。門扇兩楞欺，夫婦不相宜。家財當耗散，真是不爲量。

五架屋諸式圖：

五架樑栿或使方樑者，又有使界板者及又槽搭栿斗栱之類，在主人之所爲也。

五架後拖兩架：

五架屋後添兩架，此正按古格乃佳也。今時人喚做前淺後深之説，乃生生笑隱上吉也。如造正五架者，必是其基地如此，別有實格式，學者可驗之也。

正七架格式：

正七架樑指及七架屋川牌栿使斗栱或柱義桁，並由人造作，有圖式可驗。

王府宫殿：

凡做此殿，皇帝殿九丈五尺高，王府七丈高。飛簷找角不必再白，重拖五架，前拖三架，上截升拱，天花板，及地量至天花板有五丈零三尺高，殿上柱頭七七四十九根。餘外不必再記，賸在加減。中心兩柱八角爲之天梁輔佐。後無門俱大厚板片進金上，前無門俱掛硃簾，左邊立五官，右邊十二院，此與民間房屋同式。直出明律，門有七重，俱有殿名，不必載之。

司天臺式：

此臺在欽天監左，下層土磚石之類，週圍八八六十四丈，濶高三十三丈，下一十八層，上分三十三層，此應上觀天文，下察地利。至上層，週圍俱是沖天欄杆，其木裏方外圓，東西南北反，中央立起五處旗杆，又按天牌二十八面，寫定二十八宿星主，上有天盤流轉，各位星宿吉凶乾象。臺上又有沖天一直平盤，闊方圓一丈三尺，高七尺，下四平脚穿枋串進，中立圓木一根，閘上平盤者盤能轉，欽天監官每看天文立於此處。

粧修正廳，左右二邊四大孔，水椹板先量每孔多少高帶磉至一穿枋下有多少尺寸，可分爲上下一半。下水椹帶腰枋每矮九寸零三分，其腰枋只做九寸三分。大抱柱線平面九分窄上五分，上起荷葉線，下起棋盤線。腰枋上面亦然，九分下起一寸四分，窄面五分。下貼地栿貼仔一寸三分厚。與地栿盤厚，中間分三孔或四孔，檄枋仔方圓一寸六分，閘尖一寸四分長。前楣後楣比廳心每要高七寸三分，房間光顯。沖欄二尺四寸五分，大廳心門框一寸四分厚，二寸二分大，底下四片或下六片八寸，要有零子舍箱間與廳心一同尺寸，切忌兩樣尺寸，人家不和。廳上前眉兩孔做門，上截亮格，下截上行板門框。起聰管線一寸四分大，一寸八分厚。

正堂粧修與正廳一同，上框門尺寸無二。但腰枋帶下水椹，比廳上尺寸每矮一寸八分，若做一抹光水椹，如上框門做，上截起棋盤線或荷葉線，平七分，窄面五分，上合角貼仔一寸二分厚，其別雷同。

寺觀庵堂廟宇式：

架學造寺觀等，行人門身帶斧器，從後正龍而入，立在乾位，見本家人出，方動手。左手執六尺，右手拿斧，先量正柱，次(首)〔量〕左邊轉身柱，再量直出山門外，止叫夥同人起手右邊上一抱柱，次後不論大殿中間無水椹，或欄杆斜格必用粗大，每算正數，不可有零。前欄杆三尺六寸高，以應天星。或可及抱柱，各樣要算七十二地星。菴堂廟宇中間水椹板，此人家水椹每矮一寸八分起線，抱柱尺寸一同已載在前不白。或做門，或亮格尺寸俱矮一寸八分。廳上寶棹三尺六寸高，每與轉身柱一般長，深四尺，面前叠方三層每退黑一寸八分。荷葉線下兩層花板，每孔要分成雙下脚，或雕獅象拕脚，或做貼梢用二寸半厚，記此。

粧修祠堂式：

凡做祠宇爲之家廟，前三門次東西走馬，廊又次之，大廳廳之後，明樓茶亭，亭之後即寢堂。若粧修自三門做起，至内堂止。中間開四尺六寸二分，濶一丈三尺三分，高濶合得長天尺方在義、官佳上。有等説官字上不好安門，此是祠堂，起不得官、義二字，用此二字，子孫方有發達榮耀。南邊耳門三尺六寸四分濶，九尺七寸高，大吉、財二字上，此合天星吉地德星，況中門兩邊俱后恪式。家廟不比尋常人家，子弟賢否，都在此處種秀。又且寢堂及廳兩廊至三門，只可步步高，兒孫方有尊卑，毋小期大之，故做者深詳記之。

粧修三門水椹：城板下量起，直至一穿上，平分上下，一半兩邊演開八字。水椹亦然，如是大門二寸三分厚，每片用三箇暗串，其門笋要圓，門斗要扁，此開門方向爲吉。兩廊不用粧架，廳中心四大孔水椹上下平分，下截每矮七寸，正抱柱三寸六分大，上截起荷葉線，下或一抹光、或閉尖的，此尺寸在前可觀。廳心門不可做四片，要做六片吉。兩邊房間及耳房可做大孔田字格，或窗齒可合式。其門後楣要留進退有式。明樓不須架修，其寢堂中心不用做門，下做水椹帶地枞三尺五高，上分五孔，做田字格，此要做活的。内奉神主祖先，春秋祭祀，拿得下來。兩邊水椹前有尺寸，不必再白。又前眉做亮格門，抱柱下馬蹄抱住，此亦用活的。後學觀此，謹宜詳察，不可有悞。

神厨掾式：

下層三尺三寸高四尺，脚每一片三寸三分大，一寸四分厚。下鎖脚方一寸四分大，一寸三分厚，要留出笋。上盤仔二尺二寸深，三尺三寸闊，其框二寸五分大，一寸三分厚，中下兩串兩頭合角與框一般大，吉角止佐半合角好開，柱脚相二個，五寸高，四分厚，中下土厨只做九寸深一尺。窗齒欄杆止好下五根，步步高上。層柱四尺二寸高，帶嶺在内柱子方圓一寸四分大，其下六根，中兩根，係交進的裏半做一尺二寸深，外空一尺，内中或做二層，或做三層，步步退墨。上層下散柱二個分三孔，耳孔只做六寸五分濶，餘留中上拱樑，二寸大拱樑。上方樑一尺八大，下層下嚨眉勒水前柱磉一寸四分高二寸二分大，雕播荷葉。前楣帶嶺八寸九分大，切忌大了不威勢。上或下火焰屏可分爲三截，中五寸高，兩邊三寸九分高，餘或主家用大用小，可依此尺寸退墨無錯。

營寨格式：

立寨之口先下纛杆，次者羅經，再看地勢山形。生絶之處方令木匠伐木，踮定裏外營壘，内管方用廳者，其木不俱大小，止前選定二根，下定前門中，五直木九丈，爲中央主旗杆，内分間架，裏外相串。次看外營週圍，叠分金木水火土，中立二十八宿下休、生、傷、杜、日、景、死、驚、開，此行文外代木交架而下，週建禄象旗鎗之勢，並不用水作之工，但裏營要鉋砍找接下門之勞，其餘不必木匠。

涼亭水閣式：

粧修四圍欄杆，靠背下一尺五寸五分高，坐板一尺三寸大，二寸厚。坐板下或横下板片或十字掛欄杆上靠背一尺四寸高。此上靠背尺寸在前不白，斜四寸二分方好。坐上至一穿枋做遮陽，或做亮格門。若下遮陽，上油一穿下離一尺六十五分是遮陽穿枋，三寸大一寸九分，原中下二根斜的好開光窗。

計成《園冶》卷一《興造論》 世之興造，專主鳩匠。獨不聞三分匠七分主人之諺乎，非主人也，能主之人也。古公輸巧，陸雲精藝，其人豈執斧斤者哉。若匠惟雕鏤是巧，排架是精，一梁一柱，定不可移，俗以無竅之人呼之甚確也。故凡造作，必先相地立基，然後定其間進，量其廣狹，隨曲合方。是在主者，能鈐於得體合宜，未可拘牽。假如基地偏缺，隣嵌何必欲求其齊，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間。爲進多少，半間一廣，自然雅稱，斯所謂主人之七分也。第園築之主，猶須什九，而用匠什一何也。園林巧于因借，精在體宜，愈非匠作可爲，亦非主人所能自主者。須求得人，當要節用。因者隨基勢高下，體形之端正，礙木删椏，泉流石注，互相借資。宜亭斯亭，宜榭斯榭，不妨偏逕，頓置婉轉，斯謂精而合宜者也。借者園雖別内外，得景則無拘遠近，晴巒聳秀，紺宇凌空，極目所至，俗則屏之，嘉則收之，不分町畽，盡爲煙景，斯所謂巧而得體者也。體宜因借，匪得其人，兼之惜費，則前工并棄，即有後起之輪、雲，何傳于世。予亦恐浸失其源，聊繪式于後，爲好事者公焉。

宋應星《天工開物・序》 天覆地載，物數號萬，而事亦因之。曲成而不遺，豈人力也哉。事物而既萬矣，必待口授目成而後識之，其與幾何？萬事萬物之中，其無益生人與有益者，各載其半；世有聰明博物者，稠人推焉。乃棗梨之花未賞，而臆度「楚萍」；釜鬻之範鮮經，而侈談「莒鼎」；畫工好圖鬼魅而惡犬馬，即鄭僑、晉華豈足爲烈哉？

幸生聖明極盛之世，滇南車馬，縱賈遼陽；嶺徼宦商，横游薊北。爲方萬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見見聞聞！若爲士而生東晉之初，南宋之季，其視燕、秦、晉、豫方物，已成夷產；從互市而得裘帽，何殊肅慎之矢也？且夫王孫帝子，生長深

宮，御厨玉粒正香，而欲觀耒耜；尚宮錦衣方剪，而想象機絲。當斯時也，披圖一觀，如獲重寶矣。

年來著書一種，名曰《天工開物》卷。傷哉貧也！欲購奇考證，而乏洛下之資；欲招致同人，商略贋真，而缺陳思之館。隨其孤陋見聞，藏諸方寸而寫之，豈有當哉？

吾友涂佰聚先生，誠意動天，心靈格物。凡古今一言之嘉，寸長可取，必勤勤懇懇而契合焉。昨歲《畫音歸正》，由先生而授梓；茲有後命，復取此卷而繼起爲之，其亦夙緣之所召哉？

卷分前後，乃「貴穀而賤金玉」之義。《觀象》、《樂律》二卷，其道太精，自揣非吾事，故臨梓删去。丐大業文人，棄擲案頭，此書與功名進取，毫不相關也。

時崇禎丁丑孟夏月，奉新宋應星書於家食之問堂。

劉邦漢等輯《寶坻政書》卷一〇《邊防書・撫按邊關十議》 十曰查器械之冒濫。軍中禦虜，器械爲先，故曰器械不利以其率與敵也。沿邊所急，無如火器者，今南方所製愈巧而愈便，宜令北人習之。該鎮置造器械，冒破物料情弊無窮，當議定修造額數，以塞告缺之口。器上鐫成製發年月姓名，以杜私換之奸，鮮回損器，即椎毀估賣，以革用舊充新之弊。各該請給造換，定立期限以禁零星紛擾之端，合着精明府佐縣正將合件緊要兵器議定，應用額數仍行各營路掌印官查其實在。器具如密雲左營册開盔甲六千二百二十副，兵器二萬二千一十一件，火器四十八萬八千一百四件，今見存若干。振武營册開盔甲二千五百五十四副，兵器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件，火器六十九萬三千四十五件，今見存若干。多則收之，少則補之，敝則修之，既有定額，然後查某器該幾年一造，某器該幾年一輕修，幾年一重修，一一登記造册逐年驗閱，果有不堪者，即眼同椎碎，發舖變賣。本年談造補某器若干，該輕重修理某器若干，通共該銀若干，類册具呈。該道申明督撫，衙門選委嚴明科甲，官督造興，軍中將領毫無干預，如此，則冒破可省，而器械皆精矣。伏候尊裁。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鐘山》 鍾山上有雲氣，浮浮冉冉，紅紫間之，人言王氣，龍蜕藏焉。高皇帝與劉誠意，徐中山，湯東甌定寢穴，各志其處，藏袖中。三人合，穴遂定。門左有孫權墓，請徙。太祖曰：「孫權亦是好漢子，留他守門。」及開藏，下爲梁誌公和尚塔，真身不壞，指爪繞身數匝。軍士舉之不起。太祖親禮之，許以金棺銀椁，莊田三百六十，奉香火，舁靈谷寺塔之。今寺僧數千人，日食一莊田焉。陵寢定，閉外羨，人不及知。所見者，門三、饗殿一、寢殿一，後山蒼莽而已。壬午七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觀之。饗殿深穆，暖閣去殿三尺，黄龍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黄錦孔雀翎，織正面龍，甚華重。席地以氈，走其上必去爲輕趾。稍咳，內侍輒叱曰：「莫驚駕。」

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孝慈皇后妊爲己子，事甚秘。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祭品極簡陋，朱紅木簋、木壺、木酒樽，甚粗樸。簋中肉止三片，粉一鋏，黍數粒，東瓜湯一甌而已。暖閣上一几，陳銅爐一，小箸瓶二，杯棬二。下一大几，陳太牢一，少牢一而已。他祭或不同，岱所見如是。先祭一日，太常官屬開犧牲所中門，導以鼓樂旗幟，牛羊自出，龍袱蓋之。至宰割所，以四索縛牛蹄。太常官屬至，牛正面立，太常官屬朝牲揖，揖未起，而牛頭已入爓所。爓已，舁至饗殿。次日五鼓，魏國至，主祀，太常官屬不隨班，侍立饗殿上。祀畢，牛羊已臭腐不堪聞矣。平常日進二膳，亦魏國陪祀，日必至云。

戊寅，岱寓鷲峰寺。有言孝陵上黑氣一股，衝入牛斗，百有餘日矣。岱夜起視，見之。自是流賊猖獗，處處告警。壬午，朱成國與王應華奉敕修陵，木枯三百年者盡出爲薪，發根，隧其下數丈，識者爲傷地脈，泄王氣，今果有甲申之變，則寸斬應華亦不足贖也。孝陵玉石二百八十二年，今歲清明，乃遂不得一盂麥飯，思之猿咽。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吴中絶技》 吴中絶技：陸子岡之治玉，鮑天成之治犀，周柱之治嵌鑲，趙良璧之治梳，朱碧山之治金銀，馬勛、荷葉李之治扇，張寄修之治琴，范昆白之治三弦子，俱可上下百年，保無敵手。

但其良工苦心，亦技藝之能事。至其厚薄深淺，濃淡疏密，適與後世賞鑒家之心力、目力針芥相對，是豈工匠之所能辦乎？蓋技也而進乎道矣。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濮仲謙雕刻》 南京濮仲謙，古貌古心，粥粥若無能者，然其技藝之巧，奪天工焉。其竹器，一帚一刷，竹寸耳，勾勒數刀，價以兩計。然其所以自喜者，又必用竹之盤根錯節，以不事刀斧爲奇，則是經其手略刮磨之，而遂得重價，真不可解也。仲謙名噪甚，得其款，物輒騰貴。三山街潤澤於仲謙之手者數十人焉，而仲謙赤貧自如也。於友人座間見有佳竹、佳犀，輒自爲之。意偶不屬，雖勢劫之，利啖之，終不可得。

褚人穫《堅瓠補集》卷一《募修三清殿疏》 先府君有募修白鶴觀三清殿疏文：今施捨之喜而勇者，選佛場也。金布雙林，銀函獅座，即維摩室中，寶座三

千可成。黄冠挾册執其裾而告之，望望然去矣。瞿曇氏曰土木而金碧乏，丹竈無煙，金碧者土木之而後已。雖兩聖人不加損益，而人情有不當然者。予里白鶴觀，昔年月鼎祖師飛昇之所也。軀三清於廣殿，範真武於前楹。龍虎交參，雷霆在手。豈今日菌芝生棟，溜雨駁床。諸天幾負墻而憂，如外腴中稿之人，具體恢然，寒熱偶侵，百病具起，頹焉歸於盡而已。住持王紹武仰屋而嘆，蓋嘆瓦不胎生，木不鬼運，道人不生點金之指，而借予數行文墨爲黽勉求之之語，作開口告人之人。此亦苦心積慮而勢有不得不出於此者也。願布金長者，慳囊勇破，甃之垣之，棟宇之閈閎之。富者出巨資，貧者抖紙角之星銀，積斗餘之數粒，盡曰檀施，是皆燒閑時之香火，非暗坐油錢也。獨念此一仙都也，風雨漂摇，壁陷榱崩，亦鄉人之耻也。居其鄉者貧莫能助，而使他方君子爲之施金度木，以成鳥革翬飛之絳殿，抑又鄉人之耻也。噫，吾由未免爲鄉人也。

張怡《玉光劍氣集》卷三〇《雜記》 南都大報恩塔，高廿四丈六尺一寸九分，地面覆蓮盆，口廣廿丈六寸，純用瑠璃瓦爲之，而頂以風磨銅，精麗甲今古。萬曆中，貫頂大木朽蝕者半，金頂欹邪。雪公募修之，所搆鷹架，與塔頂埒。一方僧應募，時天新雨，着釘鞋，登塔之第九層，從門出，反身以手援簷，距躍而上，至承露盤中。衆人自下望之，爲股栗，而此僧往來旋轉，捷若飛揉，人以爲神。

張怡《玉光劍氣集》卷三一《懲誡》 籍没呈秀時，西宅内查出銀二萬五千，東宅内一萬零九百有奇。赤金三百四十有奇，埋藏三處，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又八千四百，又七千五百五十。當舖一萬。又小屋内掘出三萬一千三百。箱橱三百四十七隻，内貨物金銀器皿，不計其數。京師宅内盤出銀六萬三千三百，金銀杯罐犀玉珠石，不計其數。二處所抄，不及十三四五。蓋行賂于權要者十二三，頓寄于親戚者十三四。而龍卵、猫睛、祖母緑、古董之類，七千餘件，皆得之仇鸞及海上將領并賊汪直等。

賊嵩生辰，總督諸公皆以紫金鐫爲文字，綴以錦綺，以珍珠爲纓絡，以珊瑚爲闌干，雜以寶石，礱以香藥，網羅園繞，綵繡燦爛，眩目駭人。以供一時之玩，悦奸臣之心。又有八寶溺器、金絲帷帳，及違禁諸異具，先已毁滅。而嵩當斥逐後，身負所匿奇珍，踉蹌道路，爲人搜奪，卒至乞食隕軀。世蕃又縱姬妾宣淫，以繁蔭襲。飭美人隊伍，以代樗蒲。其孫嚴紹庚、嚴鵠等嘗言，一年儘費二萬金，尚若多藏無可用處。于是争爲窮奢極欲，鬼殛神怒，而禍敗立至。所恨者，不駢斬藁街，以快人心耳。

籍没嚴嵩時，得帕一箱，緣四角兩角繫螳螂金鈎，皆怪不知所用。久之，知奉爲夫人經裩襠者。有送白金溺器，自署姓名其下。其穢藉如此。

龔煒《巢林筆談續編》卷下《銀工出宰相》 銀工出宰相，世俗以爲美談。不知此銀工，乃宋奸相李邦彦父李浦也。昔人謂朱温稱帝，重累朱誠之五經。予以邦彦之爲宰相，雖賤如銀工，亦當以爲大辱。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鐵匠章第十三

鐵匠終朝對火爐，手揝錘鉗無夏冬。
嚴冷何曾交拯指，熱天永不怕傷風。
風柙更比韝扇快，無論鋼鐵俱燒紅。
生鐵砧子如升大，夾來紅鐵大鎚揨。
狗皮遮襪紮腰下，鐵梁打與綉針同。
鍴去鍴來粗成細，生鍊不知退幾重。
鉸刀鉸成鋼銼銼，鐵銹紛紛落滿棚。
烱钁燊鋤真有益，㸌刀安橘又加功。
試礓剟旦或錈刃，手段平常要假充。
鉋刀(戕)〔斨〕明無大(嫂)〔鋟〕，再加磨蕩始精工。
鍍金又用銀餒餒，鋥磨光潤照顔容。
莫笑火燉如灰鬼，十個鐵匠九不窮。
鐵匠扇爐打鐵，鐵鎚鐵錚鐵鉗。
先備炭鐵爲本，後造鋸斧刀鐮。
打鏨楦釘錠鉸，造成器械多般。
無分炎天暑熱，早晚不離爐邊。
只爲賺錢獲利，業在其間當然。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木匠章第十一

木匠祖師是魯班，傢伙學成載一船。
斧鑿鏟鑽尋常用，曲尺墨斗有師傳。
斧柄錛榐自家做，刨刀鎪鋸都直錢。
須把墨繩扯周正，全憑匙子畫方圓。
哄山轉角仍雕枓，剟檁砍梁又解椽。
重梁窐柱皆妥當，窗欞門屎要周全。

矩子合嚴門閭板，安了門閭插門簪。
槫柛俱已合冃榫，採上門攥上腰廎。
釣窗扯捧端詳做，牌匾花椏仔細刓。
照壁刨平雙柱夾，垂珠雕就大門安。
替木過木有兩樣，上承下承總一般。
天秤架成安叉手，屏風板就刈橑檐。
高閣大廳朱桶扇，花亭水榭玉欄干。
又向水田換閘板，且憑巧匠打妝(廉)。〔奩〕
方桌琴床棖堅固，抽屉橱櫃木焦乾。
書櫃衣盆高架擱，椅床榻杌細藤穿。
器皿解晃或破壞，加上筴楔始牢堅。
木銼鯊皮磨鏡架，鋪筋粘鰾作茶盤。
沉檀香木雕神像，桐梓良材作佛龕。
柲朾要壯不求美，檜柲要直不求彎。
又有一班編竹匠，橋床俱用竹簫纏。
艄子停篙修舵櫓，桅篷槳(罩)〔棹〕有師傳。
灰材又代油漆匠，偷剥槐皮不用廎。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泥瓦章第十二

百尺舡棚紮四圍，脚跳跦動走如飛。
地脚出完桻杵下，墻基打罷鈎繩垂。
先着怵工摟下土，泥成甀烀(眷)〔甑〕成堆。
瓦磻甔石填心搡，發陗還用一摞坯。
雙摜長繩拴茉子，布兜拔泥又拔灰。
巴磚鋪就徽徽做，打踅材料用心機。
瓦有倒正先挑認，窊屋全憑縫對齊。
犖不着處加梯木，跦着還把屋脊騎。
磚石(池)〔螭〕頭安排就，滴水猫頭更不離。
哈叭若安銷南北，獸頭只在屋東西。
甋瓦密合猶有璺，牄瓦不漏始稀奇。
四周群墻一趄片，鋯鋯釘密裹雙扉。
房舍甋山分軟硬，博士造手有高低。
倉廒厚芚不怕雨，通家過攥好手菝。
一間只有箔三菜，或扎稕子更拖泥。
雀腌還須板瓦做，勒杆又使葛條錐。
戺道瓾石爲甬路，磣場只用抓打捶。
墁墻泥版横三徧，搫炕窊刀壓幾回。
匠人若有良心在，百年堅固不差池。
包工脱痄又露冃，不是廌了便瓾之。
行行用心方大好，在旁指點要提撕。
興作全憑經眼看，任他刻劄便喫虧。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銀匠章第十七

惟有銀工手不貧，手持錔鐵打金銀。
枝葉拔絲入鋼版，掠釣傾片上錘砧。
耳墜響鈴襯顢額，丁香排環墜耳輪。
花纏明珠光照耀，金鑲蝴蝶鬧紛紜。
簪頂牢箝石榴子，金箍摇動水波雲。
巧爲官員鏨銀爵，喜逢美女打金盆。
十(援)〔鍰〕金釵媚少婦，千兩銀壺送大人。
壽星更騎梅花鹿，天仙又送玉麒麟。
全憑加銲移輕重，又復攙銅亂假真。

程鳴九《三江閘務全書・蕭公修閘事宜條例》 閘計二十八洞，上應列宿，故名應宿。近東尾、箕、斗、牛、女、虚、危、室八洞最深，下板不易，起板尤難，其兩旁二洞，向來不開。蓋二十四洞自足泄水，近岸善壞故也。令築爲常平閘，兩邊各二洞，以水當蓄處爲準，水過則任其流，庶有久雨而水不漲。

啓閉以中田爲準，先立則水牌於山陰一都五圖。萬曆年間修閘，立則水牌於閘内平瀾處，取金、木、水、火、土爲則，如水至「金」字脚，各洞盡開；至「木」字脚，開十六洞；至「水」字脚，開八洞；夏至「火」字頭築，秋至「土」字頭築。閘夫照則啓閉，不許稽遲時刻，仍建則水牌於府治東祐聖觀前，上下相同，觀此知彼，以防欺蔽。

閘官先年俱委三江巡檢帶管，多以不專廢事。議委三江所官一員，專司其

職，督令閘夫以時啓閉，誠爲妥便。

開閘築閘時，閘官嚴督閘夫，徹起底板，仍稽其數，不許留餘以致壅塞。築時每洞約用蕩草一百餘觔，以塞罅隙，取閘外沙泥填築，務要高實頂蓋，毫無滲漏，使内河淡水不出，以蓄水利，外海鹹潮不入，以弭潮患。蓋春夏秋三時，農工所系，水必惜蓄，至秋收後，因無所需用，便爾築不堅密，致内河漏涸，往來船隻，雇僕起脚，害亦不小。故開時務到底，築時務綱密，始爲有利無害萬全之計，違者扣工食外仍加究治。

閘夫例定山陰縣八名，會稽縣三名，共十一名，每名給工食銀三兩，遇閏加二錢五分。又附閘沙田一百二畝三分三釐九毫，坐落山陰四十四都二圖才字號，除給湯祠住持十畝，並給塘河新填成田八畝，種收食用外，餘九十二畝零，俱給閘夫佃種，每年納租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三毫，内輸錢糧八兩三錢外，淨銀一十七兩七分五釐三毫。又草蕩一區每年租銀五兩，共銀二十二兩七分五釐三毫，征收府庫存貯。

閘工，每築一洞，工食銀八錢，其尾、箕等患洞加二錢，今概給八錢。開時先給一半，築後報完，即全給之。

閘板計一千一百一十三塊，每塊闊八寸三分，厚四寸二分，工價三錢；每塊鐵環一副，重十二兩，工價六分。其采取板料，委廉幹官員或閘官領價，親往山中平買大松木，雇匠段解，取其四角方正堅完者充用。邊薄者，取作蓋板。每洞二塊共五十六塊，餘材抵價公費消算。其鐵環亦雇匠依式打造，不許爛鐵薄料搪塞。板定隔年添換舊板，仍着閘夫運至祐聖觀前，稽數驗明，少則治罪勒賠。凡遇開閘起板漂流，及堆積腐朽被盜者，治罪勒賠。閘夫自盜者，倍加懲治。

外解塘閘銀，例定山陰縣八十八兩九錢，蕭山縣三十八兩九錢。解貯府庫，連前田蕩租銀，通計一百五十兩一錢七分。每年築閘工食、換板，不過百金，餘應存貯，以備修閘之費。

漁户通同閘夫暗起閘板，致泄水利，且開時或減洞額殺急湍，閉則故延時日，以便外流，種種弊竇，須附近齒德兼隆士民稽察；更有争執洞口，致多磕損，今定漁户籍名在官，止許閘河内外扳罾，不許近閘，以致磕損，違者閘夫、漁户並究。漁户定例，每名輸銀一錢五分，貯備整修蓋板之用。

《李煦奏摺·與曹頫等重修天寧寺佛像摺》竊揚州天寧寺奉旨修理，即將商捐銀一萬四千二百兩辦料興工，已於九月内告竣，廟宇爲之一新，但佛聖像尚未裝修。伏思萬歲以修理重大，特諭奴才與曹頫、孫文成各發庫銀五百兩。今奴才請以此銀重修佛像，則廟貌既已整肅，法相又復莊嚴，而工程美滿，萬古仰聖心之誠敬矣。謹奏。

《李煦奏摺·與曹顒會奏護送做樂器人上京並進各樣竹子摺》(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臣煦等於八月初八日奉到上諭：「諭李煦、曹顒，朕集數十年功，將律曆淵源御書將近告成，但乏做器好竹。爾等傳於蘇州清客周姓的老人，他家會做樂器的人，並各樣好竹子多選些進來，還問他可以知律吕有人一同送來。但他年老了走不得，必打發要緊人來纔好。特諭。欽此欽遵。」

臣等遵即傳於蘇州清客周啓蘭，着他選擇做樂器的人。周啓蘭年老不能行走，謹舉薦錢君達、張玉成二人知道律吕，會做樂器。臣等差家人護送上京，伏候諭旨，並將各樣竹子進呈。

第此等竹子，俱産浙江，必於冬間取起方好，今年來蘇州的俱已賣完，一時未有佳者。目下正值冬天，臣已差人往産竹地方前去尋覓，俟一得，隨即星齎進上。理合奏聞，伏乞聖鑒。

所有奉到上諭一道恭繳。

硃批：目下不曾細問，待問明白，另有旨意。

《李煦奏摺·與曹顒奉旨採辦石竹情形摺》(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竊臣煦與曹顒奉旨採辦靈璧磬石，並做樂器竹子。臣煦等即欽遵奉發之單，採辦簫笛竹二千根。臣煦又另備五千一百根，一併開單恭進，以備選用。而採辦之竹，俱老清客周萬謨經手。至於磬石，靈璧縣未有現成，已經選工到山趕緊採取，俟一齊全，即星飛進呈。理合奏聞，伏乞聖鑒。

硃批：知道了。未見竹子，難説好歹。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户部尚書孫查齊題議嗣後五城賑濟及兵工部匠役等項米石均停給老米本》户部等衙門尚書臣孫查齊謹題，爲請旨事。該臣等會得議，原暫署總倉場事務刑部侍郎阿錫鼎等以支放八旂兵丁甲米馬甲一副，每一季應支米七石四斗，支放時給老米四斗，石稷米二石，粟米一石四斗，惟辛者庫口糧及部院衙門零檔俱支一色老米。但老價米值貴於稷粟，諸人俱願多領，若不禁止，恐致老米出倉更多。除鄉會時舉場米石、兵丁行糧、光禄寺鵝米、五城煮粥賑濟并散囚等米，仍舊以老米支給外，其辛者庫家口滿漢廩糧、織染局匠役兵部箭匠二部作官等米、禮部支取太監米石、運送内倉米石、象房米

石，嗣後停其支放一色老米。俱照甲米例以老、稷、粟三色米支給。此外有應支三色之處，多放老米者，俱改照甲米例支放等因具奏。奉旨：「交與孫查齊部內會倉場議奏，欽此，欽遵。」查辛者庫口糧，每月每口得米一斗八升零，每半口得米九升零，鄉會試舉場所取之米，與運送內倉米石，俱係應用老米之處，照其印文，轉行該倉支取。滿漢庫糧，兵丁行糧，禮部支取太監米石，光祿寺鴐米，餵象米石，以及散囚等米，均係零星取用之項，所領無幾，若攙給老稷粟米，而色米甚多，則註册繁冗，應仍照舊例支給老米。其五城賑濟粥米，兵部箭匠、工部作官織染局匠役等項米石，停給老米，槩行支放稜米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直隸巡撫李維鈞題請將遵化州供應兩陵樹夫匠役工食銀兩於司庫存銀内撥給本》 直隸巡撫臣李維鈞謹題：爲錢糧宜歸畫一等事。該臣看得遵化州供應兩陵樹夫、匠役工食銀兩，據守道李維鈞呈稱，雍正元年春夏二季，應需銀八百四十兩。内應領司庫銀四百九十二兩零，業經詳請題撥在案。其留支地丁銀三百四十七兩零，因本年地丁錢糧欽奉上諭蠲免，無項動用。請于司庫現存銀内照數動撥，并聲明兩陵樹夫、匠役工食銀兩，俱應按時給發，刻不容緩。應照急需銀兩之例，一面題，一面即行動用等因前來。謹題請旨。雍正元年三月初五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郎中高斌題爲恭報匠糧收放交存實數並造册送部察核本》 管理蘇州織造郎中臣高斌謹題：爲恭振匠糧收放交存實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五年分口糧，今收蘇、松、太三府州屬長吴等州縣解到雍正四年分局米一萬九百六十三石九斗六升。内給發雍正五年正月起至九月止各匠役口糧八千三百九十六石九斗六升，存米二千五百六十七石。業於本年八月内備造細册咨明户部在案。再雍正四年冬季分應給匠糧，今拠吴江縣解到雍正三年分局米九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一千五百五十四石九斗六升，通共二千四百六十七石五斗七升。内散給雍正四年冬季十月、十一月兩個月各匠口糧一千八百六十九石五斗一升，存米五百九十八石六升，亦經造册咨部訖，一候各州具解足放給雍正四年十二月分匠糧，再行造册題報。所有收放米石俱係按額給發實數。理合分晰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並造請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謹題請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一日題。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二輯署山東巡撫布政使岳濬《奏報曲阜興建孔廟工程摺》 署理山東巡撫印務布政使臣岳濬謹奏，爲奏明事。伏查曲阜聖廟工程，屢奉諭旨，上緊興修，務期堅固巍峩，光復舊制。從前因參革都司鈕國璽買木遲延，又丈尺不能合式，續遣通判黄家柄等向南省買補大料，雖據稟購買完備，而長途運送歲内尚未到工，以致大成殿等工不能剋期起建，所有現在可以興修之工程及可以製造之木料，臣節次檄催，復傳集承修各員面加諄誡，第以向未親身查驗，不能備悉情形。兹值奉文會審馮侯南一案前赴濟寧，事竣之後即東至曲阜，親詣聖廟工所，調齊承修各員，逐一查勘。查得應修各工，其中則大成門、金聲玉振門、大成殿、寢殿、左右兩廡、御碑樓，其西則金絲堂、啓聖殿。查金絲堂、啓聖殿木料齊備，業已先行建造，僅未蓋瓦油飾。其左右兩廡每廡肆拾肆間，南段已蓋貳拾柒間，兩邊共計伍拾肆間，其未蓋之北段因地址逼近大成殿，應留爲大工搭架之所，未便全數蓋完。至如大成殿等工，一切石料甎瓦俱已備就，凡有合式梁柱及斗栱簷椽門窓神座等項，亦皆預爲製造，惟俟大木運到，各料全備，即便興工。再查門殿，堂廡等工，高深丈尺俱應恪遵舊制。今金絲堂照依左邊之詩禮堂，啓聖殿照依左邊之五王殿，兩廡則以舊存墻垣基址爲準。惟是大成殿、寢殿等工，雖經兩次估計，而查考舊制，尚有訛漏未協之處。又各買承辦物料，屢經委官勘驗，而良楛粗細，亦未得彼此畫一，現同督臣田文鏡委濟東道張體仁逐項查覈，臣與督臣細加酌量，因事制宜，總以大成殿爲各工之綱領，悉心綜理，次第完工，以仰副我皇上崇表先聖注望告成之至意。爲此繕摺具奏，伏祈皇上聖鑒。臣謹奏。

雍正陸年拾貳月貳拾伍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南陽總兵馬世龍《奏請撥充公銀兩製辦火藥摺》 河南南陽總兵官臣馬世龍謹奏，爲火藥需費無出兵丁自備維艱請將充公銀兩製用以實軍器以甦兵累事。竊照營中軍器，惟鳥鎗一項衝鋭折堅，最爲利便。是以經兵部議覆條奏，每營兵壹千名，設立鳥鎗叁百桿。奉旨通行，飭遵專精操演在案。查河南駐防捌旗滿洲兵丁鳥鎗、火藥，俱設有經制銀兩。惟緑旗營兵所用鳥鎗、火藥，歷來俱係各兵自備，相沿成例，雖勉力製用，莫敢有違，但思兵丁食一守糧，每月所領餉米僅止壹兩有奇，仰事俯畜，咸資於此，若再製備火藥，日積月累，未免艱苦。伏查南陽總兵衙門，舊有莊地壹百叁拾陸頃柒拾壹畝伍分，經臣到任後具摺奏明，將每年所收糧食盡充所屬柒營

公費之用。又臣屬歸德營參將衙門，舊有官地基民蓋房伍百柒拾零半間，每年收地租銀陸拾捌兩肆錢陸分，及襄城營都司守備衙門，共舊有莊地壹拾陸頃陸拾捌畝柒分叁釐零，俱經臣查出，咨呈河東督臣田文鏡，將每年地租糧食亦盡充營中公用在案。查雍正陸年除佃户欠糧未交外，所收糧食柴草變價及稞租地租共銀壹千伍百叁拾貳兩柒錢叁釐零，除臣衙門及所屬柒營壹年共因公用過銀柒百叁拾貳兩伍錢柒分壹釐零，尚餘銀捌百兩壹錢叁分壹釐零存庫備用，業經造具清册，咨呈督臣在案。去年壹歲如此，則將來年年自有餘銀可知矣。查柒營共設立鳥鎗壹千叁百貳拾叁桿，每年操演，春季貳月拾伍日起肆月拾伍日止，秋季柒月拾伍日起玖月拾伍日止。逢貳日，每兵各打過膛鎗壹鎗，用鉛條壹根，春秋貳季共各打過膛鎗壹拾貳鎗，鉛條壹拾貳根。逢伍日，每兵各打排鎗壹鎗，春秋貳季共各打排鎗壹拾貳鎗，逢捌日，每兵各打進步連環鎗叁鎗，春秋貳季共各打進步連環鎗叁拾陸鎗，逢拾日操演梅花陣，每兵各打柒鎗，春秋貳季共各打演陣鎗捌拾肆鎗，開操霜降，每年叁次，每次每兵各打叁鎗，共各打玖鎗。以上春秋貳季按期操演，以及開操霜降，每兵壹名共打壹百伍拾叁鎗，每壹鎗用火藥叁錢，共用火藥貳觔壹拾叁兩玖錢，鉛條壹拾貳根，每根重叁錢，共重叁兩陸錢，火繩壹盤。柒營共設立鳥鎗兵壹千叁百貳拾叁名，每年共打貳拾萬貳千肆百壹拾玖鎗，每鎗用火藥叁錢，共用火藥叁千柒百玖拾伍觔伍兩柒錢，每觔價銀叁分，共需銀壹百壹拾叁兩捌錢陸分陸毫捌絲柒忽伍微。共用鉛條壹萬伍千捌百柒拾陸根，每根重叁錢，共重貳百玖拾柒觔拾兩捌錢，每觔價銀肆分，共需銀壹拾壹兩玖錢柒釐。共用火繩壹千叁百貳拾叁盤，每盤價銀伍釐，共需銀陸兩陸錢壹分伍釐。以上火藥、鉛條、火繩通共需銀壹百叁拾貳兩叁錢捌分貳釐陸毫捌絲柒忽伍微。合無請將前項存庫充公銀兩分營，按照鳥鎗兵數發給製用，不但兵丁積累得甦，而火藥悉出於公項，自必裝藥堅實，分兩足數，施放之際，衝堅擊遠，其於軍伍亦甚有裨益矣。臣於本年肆月初叁日備由咨呈督臣商酌，嗣承准督臣田文鏡照會，令臣具摺奏明製造。理合繕具奏摺，伏乞皇上睿鑒，恭候勅旨遵行。爲此繕摺，謹差臣標馬兵鄭弼同家人劉貴齎捧謹具奏聞，併繳硃批奏摺叁扣。

雍正柒年肆月貳拾玖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盛京工部侍郎陳福壽《奏報修整陵宮事摺》 盛京工部侍郎奴才陳福壽謹奏，爲奏聞事。奴才蒙聖恩陞授盛京工部侍郎，陛辭起身，於本年伍月拾捌日到任任事訖，除奴才部所有未完案件，俟奴才次第查明另行具題外，查得雍正柒年肆月初捌日，接准永陵掌關防官偏圖等報稱，陵前所砌石墻，東邊向前閃出，西邊向前朖出，應否拆修之處，務須侍郎親身前來敬謹瞻看定奪，等因到部。曾經署侍郎事朱福前往瞻視，未及辦理。適奴才到任，奴才恭思陵寢關係重大，隨於伍月貳拾陸日親身恭謁，詳細仰瞻，關防所報歪朖之處，東邊石墻向前微閃出寸餘，墻基實屬堅固，西邊石墻朖出，墻頂地基亦屬堅固。惟墻根第二層石條朖出壹寸伍分，石縫所抹之舊灰有數處脱落。奴才思此壹道石墻係保護陵宮，相隔陵宮只貳尺有餘，風水攸關，且現在堅固不便動土拆修，奴才同該關防敬謹詳細瞻驗，其朖出之石條外面，用小石壹塊，幫頂石縫脱落之舊灰，用澄過細灰小心抹飾，趁此大雨未降之前，奴才即派員會同關防，敬謹如法收拾，即可保固。奴才再四恭維，陵寢乃神靈尊嚴安妥之所，理宜鎮静，亦不宜時令匠役輕爲動作。奴才請自今修理之後，每年於清明上土之日，令關防敬謹詳細遍行驗看，稍有些微灰路脱落之處，即備細灰等物加謹修理，如此則墻工得以及時粘補，永保堅固矣。爲此謹具奏聞，謹奏。

雍正柒年陸月初拾日，盛京工部侍郎奴才陳福壽。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豫省改建倉厥摺》 河東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奏請改造倉厥以重積貯事。竊查豫省倉厥，臣前因積穀日多，倉厥不敷，經臣節次奏請添建倉厥并建餘倉在案。第倉厥爲積貯第一要務，而草房非可經久，臣查通省各倉，惟常平倉内舊有草房肆百伍拾間，彼時因尚可積貯，未經議改，但歷年既久，漸次朽爛，一遇風雨，不無滲漏之處，且墻壁俱係土坯壘成，易致塌卸，必得一律改造瓦房另築磚墻，方爲堅固經久之計，而於國儲甚有裨益。兹據署布政使謝旻詳稱，每間足貯伍百石，照往例估用工料銀拾伍兩，改造瓦房肆百伍拾間，共需銀陸千柒百伍拾兩，請於河北捐納公費銀内動支等因具詳前來。臣查河北事例所收公費銀兩，原係奏明解貯司庫造册換照公項之用，又經臣于雍正陸年叁月内奏請添建倉厥即將此項動支給發，蒙皇上俞允在案。今查司庫内現存銀陸萬捌千柒百柒兩零，仍請於此項捐穀公費銀内動支改造，似可毋庸動用正項錢糧。其草房所遺舊料，歷年久遠，多屬朽壞，且草房物料難爲改造瓦房之用，應將拆下舊料飭令該州縣核實變價。但所變價值難以預定，統俟變價若干兩，歸還捐穀公費原欵。倘蒙

恩允，臣即檄行布政司動支河北捐納公費項下給發，飭令改造足貯伍百石，委員勘驗，務期高廠堅固如式，仍造册報部備案。所有豫省改造倉厫動用銀兩數目，理合恭摺請旨，伏乞聖鑒。爲此謹奏。

雍正柒年閏柒月初拾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四川巡撫憲德《奏報預撥銀兩修建城工摺》　四川巡撫臣憲德、四川提督臣黄廷桂謹奏，爲請旨事。竊查新設柏香、靖遠、永定等處修築城垣、兵舍一事，先經行據寧遠府知府杜士秀約估銀六萬九千餘兩，通報經督臣岳鍾琪駁飭會委文武再行逐處確估定議，現在另委文武挨次會勘確估。兹於雍正柒年閏柒月拾捌日，據建昌鎮臣趙儒咨稱，查新設之柏香、靖遠等營，均處彝蕝，添設官兵原以資其彈壓，雖已飭令分撥各爲防範，因未築城蓋房，各兵露處棲身，值今歲雨水連綿，委難久居，衆兵懇切具呈各營將備轉請咨商，迅即委員備辦工料，早建城房，俾得各安寧宇等情。但營汛遼濶，營造之頭緒繁多，每至一處，動需匝月方能估報，必致蹉跎時日。轉盼入冬，土脈不堅，難以築城，且所需磚瓦、木植、釘板、灰石，蠻方無現成物料可以購買，必須預先砍伐燒造方能濟用。此項工程甚鉅，應備物料頗多，似應預爲等畫。況營制已定，汛防已設，則建造城垣修蓋兵房尤不可緩等因，咨商到臣等，臣等公同商酌，建昌鎮臣趙儒所議似屬允協，仰懇天恩，敕部先撥庫銀二三萬兩，檄發該管地方各官先期備辦物料，俟所委文武確估詳報定議具題之後，即可動工修築，其不敷銀兩一併題請補撥，統於工竣之時造册核銷。在公帑原無糜費，而城房即可及時建造，似於防守邊荒重地不無裨益。理合繕摺會奏，伏乞聖鑒施行。謹奏。

雍正柒年閏柒月貳拾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山東巡撫岳濬《奏報估修營房墩臺之工程費用摺》　山東巡撫臣岳濬謹奏，爲查案奏明仰祈睿鑒事。竊東省各大路營房墩臺俱關緊要，謹將前任撫臣塞楞額任内，中、東兩大路各墩修過營房，並已修墩臺以及濱海之黄縣、寧海、福山三處修過墩臺，動用銀數逐一查明，開呈御覽。

一、中、東兩大路各墩添建營房壹千叁百陸拾間，共動支署官扣存養廉銀壹萬叁千伍百叁拾陸兩玖錢肆釐。臣伏查前任撫臣塞楞額同兖州鎮臣柏之蕃於遵旨會議事案内，議得東省中、東兩大路，每墩添造營房拾間，撥給兵丁，令具挈眷居住，需用工料銀兩在於署官扣存養廉銀内動支發給該州縣蓋造等因，繕摺覆奏，於雍正伍年正月初壹日欽奉硃批，允准施行。嗣查中路墩臺自德州起至壹莊止，共肆拾捌座。東路墩臺自德州起至紅花埠止，共捌拾柒座。又德州北留智廟新添墩臺壹座，通計兩路墩臺共壹百叁拾陸座。每墩添造營房拾間，共計壹千叁百陸拾間，每間估定銀拾兩，共需銀壹萬叁千陸百兩，内除德州節省銀伍拾肆兩伍錢柒分陸釐，平原縣節省銀捌兩伍錢貳分，共計實用銀壹萬叁千伍百叁拾陸兩玖錢肆釐，俱於署官扣存養廉銀内支給訖，屢經查覈。今據布政使費金吾查明，各營房委係如式堅固，取有印結在案。再查前任撫臣塞楞額原摺内稱中、東兩大路共計墩臺壹百叁拾伍座，今增入德州北留智廟新建墩臺壹座，共壹百叁拾陸座，合併聲明等情呈請覆奏。

一、中、東兩路，照河標式樣造過墩臺叁拾伍座，照舊式修補墩臺壹拾肆座，共動支耗羨銀肆千貳百貳拾肆兩壹錢零。

臣伏查前任撫臣陳世倌，通飭中、東兩路州縣，查明境内墩臺頹壞者，俱照河標式樣修造完固，在於解司耗羨銀内支給動用，核實請銷等因。嗣查東省墩臺共壹百叁拾陸座，其中無庸修理者叁座，現今德州等屬，照河標式樣修造者叁拾伍座，實用銀叁千柒百捌拾壹兩柒錢柒分。因其舊式修補者壹拾肆座，實用銀肆百肆拾貳兩叁錢肆分零。共用銀肆千貳百貳拾肆兩壹錢壹分零，内有德州並德州衛平原縣三處修墩共領司庫耗羨銀陸百伍拾兩，經臣摺奏開銷，其餘各屬俱係詳明動用應解耗羨銀兩，屢經查覈。今據布政使費金吾查明，建造、修補各墩臺委係如式堅固，動用銀兩並無浮冒，理合開銷。此外墩臺或因接任稽遲，或因修未完固，尚有高唐等州縣未修墩臺捌拾肆座，現在催令照河標式樣建造，約需銀玖千貳拾伍兩貳分，俟工完之日，核實請銷等因，呈請奏明。

一、黄縣、寧海州、福山縣三處修葺墩臺共動支耗羨銀肆百柒拾叁兩柒分零。

臣伏查黄縣、寧海州、福山縣三處雖非中、東大路，然均係濱海要區，墩臺營房亟應修整。嗣據黄縣知縣邵宗修整墩臺營房捌座，共用銀貳百壹拾陸兩捌錢捌分零。又據福山縣知縣羅萬象修理福山縣墩臺營房叁座，又於署寧海州事任内修理寧海州墩臺營房伍座，共用銀貳百伍拾陸兩壹錢玖分零，俱係詳明，動用

應解耗羨銀兩，屢經查駁。今據布政使費金吾查明，黃縣等叁處墩臺營房，委係濱海要地，如式堅固，動用銀兩並無浮冒，應與中、東大路墩臺一體開銷等因，呈請奏明。

以上叁案悉據布政使費金吾逐一確查詳明督臣田文鏡批候，署撫奏明等因，録報到臣，理合據實奏明，呈請開銷，以便彙核報部。爲此繕摺上奏，伏祈皇上慈鑒批示遵行，臣謹奏。

雍正捌年貳月初伍日具。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報招民開採銅礦摺》 提督四川等處地方總兵官署都督同知仍帶拖沙喇哈番臣黃廷桂謹奏，爲請旨招民開採礦廠以資鼓鑄以利民用事。竊臣先據駐防黃螂守備毛龍甲稟稱，金竹坪白臘山、蠻彝司金竹壩等處，各有銅鉛廠一座，民人現在紛紛懇請開採。守備又詢，據商人等稟稱，雷波黃螂靠山一帶，尚有數處礦廠等語相應稟報。又據馬邊營守備房啓義稟稱，烟草峯會龍堡一帶礦廠甚多，如陰戲岩炒米廠地方出有銅廠二座。又木香岡、新廠墩、化皮廠三處，各出鉛廠一座，夾有銀砂，該處土民不時在内偷挖，旋逐旋聚。更聞此外尚有廠座等情。復據委查馬邊等處新汛臣標左營遊擊許連科回省面稟，烟草峯一帶實有陰戲岩等處礦廠五座等語。各稟報到，臣伏思礦廠乃天地自然之利，銅鉛爲鼓鑄所必需，封閉禁止，等諸無用，實屬可惜。且建昌一帶礦廠業經酌議具題招商辦課，而馬邊黃螂等處既産銅鉛，似應懇請天恩，一體聽民開採，上可稍資鼓鑄，下即可爲衆民衣食之藉，似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倘蒙俞允，其作何招商開採之處，應聽撫臣照例承辦。理合繕摺奏聞，伏祈睿鑒。爲此具摺謹差臣標委署把總馬士榮齎摺奏聞。

雍正柒年拾壹月拾陸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漕運總督署杭州將軍性桂《奏報杭州城原基址上建營房摺》 補授漕運總督署理杭州將軍印務臣性桂等謹奏，爲敬陳禁城重地城上宜建營房仰祈聖鑒事。竊照杭州省城地當五方雜處，居民稠叠，内有大小衙門以及倉庫錢糧，所關甚重。現在十城門及水門設有滿洲漢軍各旗官壹員，兵拾伍名輪班看守，按時啓閉甕城。内又有緑旗兵伍名防禦，督臣李衛與前任將軍臣鄂密達會同派委滿漢員弁，帶領兵丁於城之内外街道處所往來巡查，亦爲嚴密。但杭城週圍肆拾餘里，地方廣闊，且城上向未設有暮夜巡邏之兵，是以奸巧棍徒每有包攬商稅，於夤夜深更，伺巡兵已過，將貨物縋城偷越等弊。臣蒙皇上天恩，署理將軍印務，時刻留心訪察得實，隨密諭兵丁，在於城上巡察，果獲有半夜上城棍徒貳起，押發有司審究，從重枷責在案。一面諄切出示嚴禁，隨即酌撥旗兵壹百名輪流巡邏，俟督臣李衛回任時會商水遠巡查之法。今督臣李衛業於拾月初貳日到任，臣會同詳加商酌，禁城重地，理應慎密，城上宜建營房，爲兵丁棲址之所。查城上從前原有營房基址猶存，臣等擬請於舊基處所，酌量遠近，復建營房各叁間，其鳳山、慶春、艮山叁門，因跨山近河，偷漏較便，棍徒在於此地者居多，尤爲緊要，酌量加添約計共拾餘處，各派官壹員，兵拾名輪班晝夜專司巡邏稽查，實與地方有益。如蒙聖恩俞允，所有應建營房酌動鹽務盈餘銀兩，交地方官確估興建，仍隨時修葺，毋致傾圮。如官員兵丁能實心巡獲縋城偷越棍徒者，官則記功，兵則酌量賞賚，以示鼓勵。倘懈弛疎縱，分别治罪。如此防禦不但國課有益，而匪類奸徒自能斂跡矣。臣謹會同督臣李衛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雍正柒年拾壹月拾陸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浙江總督李衛《奏報建造海神廟宇摺》 浙江總督管巡撫事駐劄杭州在任守制臣李衛謹奏，爲遵旨奏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欽差刑部左侍郎杭奕禄到浙公幹，口傳上諭：浙江建造海神廟宇，該在工上令擬於縣城之内，李衛必有意見，但不曾將所以然緣由分晰奏明，着他便中覆來，欽此。伏惟皇上軫念民依，至誠昭格，特建鉅工，以崇祀典，臣敢不敬凜慎重，悉心籌畫。查海寧縣城之東約六十里地有尖山峙立，海面潮頭俱由此入口，似屬扼要之區，可以建立神廟，已於康熙五十九年經前任督撫諸臣題請創廟興造，完工於六十一年十月内，欽奉聖祖仁皇帝頒發御書「協順靈川」匾額，現在虔祀。此地山石嶔崎，别無宏敞之基再可恢拓。至於塘工處所，臣先已叠次往來，今又親加履勘，南門之外，東西一帶，前臨大海，後即備塘河道，地勢淺促，並無數十餘畝寬廣之所。雖民地尚可購買擴充，人情無不歡欣踴躍，而内須填平池塘，且遷移隴墓，恐致褻瀆神祇。更可慮者，近海之地皆係浮土聚沙，潮汐晝夜雨來，俱從塘底汕刷，倘將根脚搜空，即有矬裂，常須往内退進，非如河工地面，可以多加椿埽，向外幫濶者。伏思皇上愛民祈福，動帑十萬

興建大工，實爲萬世永保安瀾，不敢不慎之於始，圖推萬全。是以再四籌畫，擇於城内營造，乘生氣而居旺方，實此故也。相應備叙奏明，伏祈聖鑒。再查東西兩塘，臣回任虔祭之後，冬月以來，俱屬平穩，前題修改各工，正在上緊辦料趕築。惟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北風驟雨，巨颶大作，潮勢直擊塘身，據報又有矬裂段落，統算約共五百餘丈。現將預備料物刻期搶修保固，乘此春月再加幫厚。臣等仍當敬謹防護，諒可不致疎虞，合併聲明。爲此謹奏。

雍正八年二月初八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樓儼《奏報潮州府鳳凰臺工程完竣摺》 補授江西按察使臣樓儼謹奏，爲恭報潮州府鳳凰臺工告成事。該臣查得潮州府之鳳凰臺在廣濟橋外，實爲韓江中流砥柱，藉分水勢，非僅壯一郡之觀瞻也。日久傾圮，遂致江水泛濫，衝壓田廬。臣自橋墩修復鳳凰臺，正欲興工，奉命署理臬司印務離潮，遂移明新任惠潮道臣劉運鮒接理其事，併行潮州府及海陽縣遵照在案。於雍正柒年拾月據海陽縣知縣臣張士璉稟稱，鳳凰臺已經完工，臺外又壘石爲堤以護之，所費亦止捌百餘兩，從此水分三路，在在安瀾，此亦民之一利也。惟急水長堤，宜築鯉魚，溝宜建閘，而開元寺租羨雖然有收，其如穀價甚賤，不上叁錢壹石，且無人即買，若欲興工需費數千金，即諄諭潮州府臣胡恂、海陽縣臣張士璉留心經理，俟此工次第告竣，則田地可永無水衝沙壓之患矣。所有臺工告成，理合奏報。伏乞皇上睿鑒，謹奏。

雍正捌年叁月貳拾柒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刑部尚書德明《奏陳各省辦解顏料之摺色鋪墊等造册銀撥送摺》 刑部尚書臣德明謹奏，爲敬陳管見事。竊見各省每年辦解顏料等項，内有起解折色鋪墊及停辦價值等銀，例係布政司并知府直隸知州按欵具批，差官解部投交。其銀兩歷年俱不裝鞘，每有不肖解官利慾熏心，將錢糧私行那貸，兼托親友營運，並不按限投批交納。及部内行查，一時難以歸項，錢糧竟致虧缺。至事敗露，雖嚴比參追，然竟有追比無完者，迨至追比無完，復行着落承辦各官名下賠補，而承辦各官亦有力不能完，則輾轉歲月，虧缺之項仍屬虚懸，究於錢糧無補。臣請嗣後行令各省督撫，將一應停辦價值及折色鋪墊等項銀兩，停其按欵分批零星委解，統飭解交藩庫。每年造入春秋二撥京餉册内，送部撥解。如此則解官難以侵虧，而錢糧實有裨益矣。臣不揣冒昧，少有所識，謹爲我皇上陳之。伏乞睿鑒施行。

雍正捌年肆月拾伍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三輯四川巡撫憲德《奏報廟工事竣加倍給賞效力蠻工摺》 四川巡撫臣憲德謹奏，爲欽奉上諭事。雍正柒年肆月叁拾日，准理藩院咨開，議政議覆趙殿最等奏稱，明正司所屬俱係蠻民，建廟所用夫匠，一呼立集，踴躍争先，實屬可憫，應加恩賜。但明正司所屬之頭目夫匠不知其數，難以議賞，相應行文四川巡撫憲德，令將明正司併伊所屬頭目夫役之數查明，酌量賞給緞布、茶葉等物，將所賞之處奏聞可也。等因。雍正柒年肆月初肆日面奉諭旨：依議，欽此。移咨到臣，臣查從前修造革達等處城工所需夫役，俱在打箭爐一帶明正霍耳等處各土司内分派調遣，明正司先魯出夫千有餘名，今次建廟，乃於本年叁月拾陸日據派委估計廟工之重慶府知府張光鏻詳稱，建廟之木已經砍就，行文明正司撥夫擡運。止據撥來貳百餘名，内多幼稺婦女，不能擡運。查所需夫役約計貳叁千名方足敷用，謹會同欽差酌議，詳請行催等情前來。臣隨飛飭該管文武各衙門，轉飭行催明正司及各土司在案。又於伍月初伍日准欽差趙殿最等咨稱，明正土司堅參達結所派人夫陸百餘名，半屬幼小婦女，不敷應用，本差屢經嚴催，據稱現在出兵運糧，派往人夫甚多，本處派人甚屬艱難等語，相應轉請催提等因到臣。又經臣分檄該管之雅州及化林協申飭嚴催復在案。今明正司所派人夫，既經奉旨令臣查明酌量給賞，臣焉敢不遵行給賞，但臣身在地方，現明知先前修造城工緣無出兵運糧事故，明正司魯出夫千餘，今此次雖值出兵運糧供應烏拉，倒斃亦多，但明正司所派人夫亦止陸百，尚半屬幼稺婦女，不敷應用等情節，臣又何敢不據實奏明，竟自濫行給賞。且現在行催令赴城工者，尚有霍耳之土司麻蘇扎薩普允那都蘭諾雲章果達烏又木坪高陽董卜等處，各派夫貳叁百名或肆伍百名不等，若先將明正司並所屬夫役賞給，則各處派出土夫均係彝人，或恐懷疑，致生觀望。臣愚以爲應俟廟工完成，再將各土司土夫查明効力與否，請旨分别給賞，以廣皇仁，以示鼓勵。臣將此議與提臣黄廷桂商酌，據提臣面語，番民性貪多疑，似應請旨遵行。但臣未敢擅便，除行布政司令先將作何賞給明正司夫役查議外，理合將欽差趙殿最等現在轉請行催申飭及似應於工完再行給賞之處，謹會同提臣黄廷桂，據實奏聞請旨，批示遵行。爲此謹奏。

雍正柒年伍月貳拾貳日，四川巡撫臣憲德。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冒破物料工》 四海一家，高祖嫌侈于長樂；百金十産，文帝惜費于露臺。故王濬不棄金銖，截江著績；陶侃毋遺竹木，造艦成功。今某惟務侵漁，罔知撙節。犧尊所用幾許，半已斷之溝中；巨室求木多時，可堪任其斲小。不思稱及銖兩，侔魏帝凌雲之工；曷若用比泥沙，等秦王阿房之築。爾多浪費，我用杖徒。

新例：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局官併叅窶官吏，知情扶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造作過限工》 冬官列職，功嚴刻日之程；夏正司刑，法重愆期之戒。故成風運校，信度而效人官；撥日呈能，餘材以辨民器。今某課功有地，居肆無時。候雁橫秋，未覩戈矛之利；寒蛩泣露，徒聞杼軸之聲。倘入駕樓船，王濬萬軸之舟莫應；設出需軍器，子儀千人之甲誰供？率以十分，笞之五十。

新例：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三月・清明》 清明掃墓，傾城男女，紛出四郊，擔酌挈盒，輪轂相望。各携紙鳶線軸，祭掃畢，即於墳前施放較勝。京製紙鳶極盡工巧，有價值數金者，琉璃廠爲市易之。清明日摘新柳佩帶，諺云：「清明不帶柳，來生變黃狗。」又以柳條穿祭餘蒸點，至立夏日油煎與小兒食之，謂不齧夏。

永祿等《上諭旗務議覆》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俱有鐵匠、鞍匠、弓箭等匠，每月給伊等錢糧，俾充各項匠役者，特欲其平時學習手藝，以便行軍之際，攜彼行走，修理一應器械耳。前因各項匠役雖存，其實能製造者甚少，而該旗大臣官員亦不甚稽查管教，是以特交與武備院令其教習。今聞伊等尚未學習，遇有製造官物，俱僱人代做，僱覓一匠，至費數人錢糧，且將每日應得飯錢，一併給與所僱之人。伊等身充匠役，食國家廩餼，乃不勤習技藝，將所得錢糧不養贍家口，而僱人代做，俾身爲廢物，是何道理？今伊等在家猶可僱人，倘至軍前，寧能僱人乎！遇有官物製造，立見其悞矣。此甚爲惡習，公私俱屬無益，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以事務經心，平時不行查管之所致也。將此交與武備院及該管大臣等，嗣後務行不時嚴察管教，俾加緊學習。其八旗作何特派官員，會同監察監造官，督令學習，俾製造不致有悞，而僱人代作等弊可以永除之處，著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悉查議具奏。至於各省駐防兵丁內亦有匠役，京城匠役尚且如此，諒各省匠役豈能親身製造？著該將軍大臣等，務行嚴加管教，勒限一年，令其加緊學習。且試驗匠役手藝亦屬甚易，朕差人試驗時，倘仍有不能製造者，必將該將軍大臣等一併治罪。特諭。

武備院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查雍正八年二月，經八旗都統等奏稱：上三旗弓匠、鈑匠、鞍匠係武備院管轄，俱能親身製造。其下五旗弓匠能製造者少，應勒限一年，令其學習。其銅匠應交與武備院學習，其餘鈑匠、鞍匠無所需用，槩行裁革。其八旗鐵匠內粗能製造者，應分兩翼設立鐵廠，令其製造鐵庫等處應造器械；其不能製造者給限一年令其學習。等因，具奏准行在案。今除八旗弓匠等各項匠役無庸議外，查八旗鐵匠，雖分兩翼，設廠教習，俱未能製造，且兩廠所有房屋，俱不過二十餘間，難將衆鐵匠齊集教習。應分左右翼，各擇兩旗適中之地，所有官房，兩旗合立一廠，將鐵匠內有年老不能學習者，即驗看革退，另行挑補，令其學習。伊等應用器械，照從前兩廠例置辦，應需銀兩，各於本旗房租內動用。應需煤炭，由工部取用。教習匠役，不可無師，應僱民間巧匠，令其教習。其應給工價，各於本旗房租內撥給。匠役學習手藝，應勒限一年，俟限滿粗能製造之時，再勒限一年，令其學製各工程粗物，及工部所用帳房、椿繩等項，如官物無多，令私取舖內物件演習手藝。至於查看匠役，祇派官員，仍恐懈弛，應兩翼各派副都統一員，令其總轄。除兩翼現有之參領二員外，各旗派官一員，驍騎校二員，令其專管此。所派之大臣官員，應限以二年，務令匠役俱至手藝學成，然後一年一換。每年四季，武備院派官稽查，至歲底，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加稽查，如教至二年仍有不能製造之匠役，將該管官員即行參奏，如管教優者，官員給與紀録，於應陞之處送名録用。如此則二年內，匠役手藝俱可學成，而僱人代做等弊亦可永除矣。

奏入於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旨：此議甚屬詳盡。依議。

《清高宗實録》卷八七一 〔乾隆三五年一〇月己亥〕又諭：據吴達善等奏，拏獲盜賣硝觔之巡檢朱廷瑞家人張玉、余龍，現在提齊案犯，嚴審究擬一摺，所辦甚好，已於摺内批示矣。辦用官用硝觔，該犯敢於盜賣漁利，甚屬可惡，自應審訊明確，按律治罪。但朱廷瑞委辦硝觔，親身督運，沿途既有盜賣情弊，豈得

僅諉過於家人？而張玉等所供，與幕友程師韓在豫帶買，程師韓今已逃回，其説支離難信，且現據將硝包過秤，較正額尚有短少，則非帶買私硝，更屬顯然。朱廷瑞明有知情串賣，希圖卸罪情事，不可不徹底根究。此時吴達善已赴湖南兼署撫篆，各犯解到時，著交梁國治，隔别詳悉嚴鞫，務令水落石出，毋任稍有遁飾，即行定擬具奏。所有出力緝拏之武昌府經歷曹文魁，尚屬能事。著該督撫量其平日居官如何，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將此並諭吴達善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八八七 〔乾隆三六年六月乙酉〕諭：昨總兵李傑龍奏，兵丁操演鳥鎗，檢回鉛子，請給該兵丁操習一摺，經兵部議駁，已依議行矣。但兵部所駁，尚就銷三檢七成例而言，及細閲李傑龍之奏，名爲銷三檢七，而實係發三扣七，則由該省辦理不善，即兵部亦未經議及於此。如所稱每兵定例，歲給鉛子四十兩，今每年僅得鉛十二兩，其七分實皆不發，册報皆屬虚文等語，是誤認銷三爲實發三成，而以檢七之數，扣而不發。似此操演，安得有益？夫所謂銷三檢七者，乃各兵以歲得四十兩之鉛，作爲鉛丸，令其演習打準，於中准其銷三分，而檢回七分，非令其扣存七分，但以三分試打準頭也。兵丁演放鳥鎗，於木靶後，設有攔墻，常時試驗準頭，自有定式，即使不能中靶，亦不當踰於攔墻之外。尋檢鉛子，本自無難，不致勞苦，亦斷不至多有折耗。若放鎗不顧準頭，左右高下，惟意所適，鉛子皆拋棄無存，此乃益見習藝不精之故，雖多給鉛觔，亦何裨乎？李傑龍不責令兵丁施放有準，惟請多給鉛子，已爲不揣本而齊末。且據所言，每歲止實給十分之三，扣存七分，所得既少，自不敷操演之用，此又奉行之誤會，而非成法之當更也。浙省既有此弊，恐各省亦復相同。著各督撫提鎮，嗣後鳥鎗兵丁，俱照定例鉛額實給，令其施演有準，所檢餘鉛，按數備用，則藝事既可勵以精勤，即檢鉛亦令習於勞勤，實爲一舉兩得。倘督撫提鎮，視爲具文，不實力董率，咎有攸歸。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九四 〔乾隆一二年七月庚子〕諭：據江蘇巡撫安寧奏稱，布政司王師於江陰縣丞俞鐙採辦硝斤一案，俞鐙因帶辦私硝，圖利遲延，又經鋪匠人等控告扣尅，該司並不詳揭；又原署阜寧令馮觀民，經道府揭報虧空，該司瞻顧同鄉，委稱年款不清，不行詳揭；又江蘇鼓鑄，該司瞻徇姻親范商，違例不令爐頭加色；又清理錢糧，係該司專責，乃一切詳稟，浮泛不切，錯謬難行；又王德純冒領庫銀一案，最爲易結，該司以姜順蛟係伊門生，恐罹重處，輾轉駁詰，至今懸案。該司辦事遲留，居心詐僞等語。王師係朕特用之員，自宜秉公率屬，實心任事，奮不顧身，以圖報稱。今據安寧所奏，是不稱江蘇藩司之任，著解任來京候旨。其江蘇布政司員缺，著愛必達前往署理。

紀昀《考工記圖序》 戴君東原，始爲《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説，而無注。乾隆乙亥夏，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爲余删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説以爲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仍名曰《考工記圖》，從其始也。戴君語余曰：「昔丁卯戊辰間，先師程中允出是書，以示齊學士次風先生，學士一見而歎曰：『誠奇書也。』今再遇子奇之，是書可不憾矣。」戴君深明古人小學，故其考證制度字義，爲漢已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求之聖人遺經，發明獨多。《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皆有撰著。自以爲恐成書太早，而獨於《考工記》則曰是亞於經也者，考證雖難，要得其詳則止矣。余以戴君之説，與昔儒舊訓參互校覈，轂末之軓，明其當作軜，不得與《輿人》之軓轙二名溷淆，今字書併軜字無之。《車人》徹廣六尺，以鬲長車廣當相等，兩轅之間六尺，旁加輻内六寸，輻廣三寸，綆寸，合左右凡二尺，則大車之徹亦八尺，字譌八爲六。《弓人》膠三鈐一，弓之膠不得過兩有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正其當爲三鍰，此皆記文之誤，漢儒已莫之是正者。後鄭謂軫輿後橫木，戴君乃曰：《輈人》言軫間，左右名軫之證也。加軫與轐，弓長庇軫，軫方象地，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輈人》任正衡任，鄭以當軓與衡，而謂軓爲輿下三面材轄式之所尅。戴君乃曰：此爲下當兔圍軸圍，發其意也。若轄式之所尅，宜記於《輿人》，今輈人爲之，殆非也。鄭以戈胡句倨外博爲胡上下，戴君曰：此不宜與已倨已句字義有異。鄭引許叔重《説文解字》及東萊稱證鍰鈑數同，戴君乃曰：鍰之假借字作垸，鈑之假借字，《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尚書大傳》作饌，數小大相縣，合爲一未然也。戟刺長短無文，鄭氏既未及，賈公彦云：蓋與胡同六寸。戴君則曰：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有半寸，刺連内爲一直刃通長尺有二寸，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有二寸也。桃氏爲劍，中其莖設其後，鄭訓設爲大，謂從中已後稍大之。戴君曰，不當與設其旋設其羽之屬異義，後謂劍環在人所握之下，故名後，與劍首對稱矣。鐘之鉦間無文，鄭以爲與鼓間六等，而合舞廣四爲鐘長十六。戴君乃曰：鐘自銑至鉦，自鉦至舞，斂翕以二，準諸句股法，銑間八，鉦間亦八，是爲鐘長十六舞者，其上覆脩六廣四，蓋鐘羡之度

不當在鐘長之數。玉案以承粢粟，莫詳其制，戴君引楸禁及漢小方案，定其有四周，而局足。《廬人》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蝎，鄭皆訓之爲掉。戴君讀彈如殚蝎之蝎，轉掉也，蝎摇掉也。其所以補正鄭氏注者，精審類如此。他若因嘉量論黄鍾少宫，因玉人土圭，匠人爲規識景，論地與天體相應，寒暑進退，晝夜永短之理，辯天子諸侯之宫，三朝三門，宗廟社稷所在，詳明堂個與夾室之制，申井田溝洫之法，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兹。是書之爲治經所取益固鉅，然戴君不喜馳騁其辭，但存所是文略。又於《輈人》龍旂鳥旗之屬，《梓人》筍虡，《車人》大車羊車之等圖，不具其言。曰思而可得者，微見其端，要留以待成學治古文者之致思可也，斯誠得論著之體矣。余獨慮守章句之儒，不知引伸，膠執舊聞，沾沾然動其喙也。是以論其大指，以爲之序首。河間紀昀撰。

《清仁宗實録》卷五二〔嘉慶四年九月乙酉〕諭内閣：前據倭什布奏到胡齊崙動用軍需底帳，鄂輝得受餽送銀兩，因降旨將伊家産查抄。今據傅森、恭阿拉等將抄出鄂輝家産開單呈覽。本應照例全數入官，並查革世職。惟念鄂輝所得世襲男爵，係在湖南軍營擒獲首逆加恩賞給，其所受餽送銀兩，係在湖北之事。所有前賞鄂輝男爵，仍加恩著伊長子鄂彌善照舊承襲，其次子、少子所捐官職，亦不必斥革。鄂輝從前得受此項銀兩，明知出自軍需，因有人餽送，佯爲不知，竟收受至四千餘兩之多，如鄂輝尚在，必當計贓治罪，今已身故，免其深究。所有單内開載住房一所、取租房三百餘間、地十頃餘畝，及家人男婦十六名口，俱著加恩賞還伊子鄂彌善等。其銀錢、朝珠、玉器、衣服等項，自應入官，著交該衙門照例辦理。至伊子鄂彌善等衣服、物件，著傅森等分晰查明賞還。

《清仁宗實録》卷一〇二〔嘉慶七年八月己酉〕諭内閣：本年春間，常明參奏道員孫文焕，濫用軍需朦混灑銷一案，降旨令百齡會同張長庚，確審實情，稟明琅玕，定擬具奏。嗣經孫曰秉奏到，孫文焕差人呈控藩司百齡勒派贍徇，捏飾欺妄各款，並將原呈進呈，當派初彭齡、富尼善，前往秉公查辦。兹據初彭齡、富尼善奏到審訊大概情形，請將巡撫常明、臬司張長庚、貴西道吕雲棟、候補道員馮克鞏，一併革職嚴審等語。詳閱摺内所敘情節，孫文焕所控百齡假公勒索等款，經初彭齡等傳齊人證反覆究詰，均屬虚誣，而巡撫常明久任齡藩，將軍需款項，牽混支抵，於應撥鉛廠銀兩，延宕未繳；又將軍需用剩鉛丸十四萬餘斤，交商鎔化，令幕友金玉堂私賣，並任聽抽匿報銷卷案各款，業據初彭齡等質審屬實，常明之罪，已無可逭。而此内私賣鉛斤一節，情罪尤重。此項鉛丸，既經軍營用剩，自應歸入軍需項下報銷。乃既不奏明，又未報部，輒因幕友金玉堂向來販賣白鉛，竟將鉛丸鎔作鉛斤，與伊合夥運往漢口發賣，希圖漁利。迨至藩司百齡查知，常明始應允照數買還。骫法營私，行同市儈，且於軍需報銷要案，漫不檢查，任聽幕友私自抽匿，亦難保無侵冒情弊，竟不料其負國至於如此。常明著革職，交初彭齡等嚴審定擬具奏。一併查抄任所家産，其所賣鉛斤，曾否照數買還。或將價銀交官，抑係私行入己之處，並著查明覆奏。臬司張長庚，於署藩司時，接收常明交代，並未清釐，又聽從移藏案卷，顯有受囑朦混情弊。

馬瑞辰《物理論輯本序》《隋・經籍志》言梁有《楊子物理論》十六卷，晉徵士楊泉撰。《唐・藝文志》、馬總《意林》所著卷數並同。而其目不見《宋・藝文志》，則其書自宋已佚之矣。章逢之孝廉曾有輯本，今淵如觀察重加校正，補所未備，屬瑞辰序之。其分卷之舊，已不可考。謹以事類次第編録，自天文地理，以迄古今帝王用人行政之要，靡不囊括，蓋博采秦漢諸子之説爲之。而引《傅子》爲尤多。如云買鄰之直，貴于買宅。黄金累千，不如一賢。士非玉璧，談者爲價。以及蒙恬築長城歌。其不言《傅子》者，亦多出于《傅子》，《傅子》一百四十卷，今僅從《永樂大典》録出一卷。楊子是書，正足與《傅子》相表裏已。楊泉，字德淵，梁國人，《隋・志》稱徵士，亦稱處士，目爲楊子，列入儒家，蓋晉之隱君子閉户著書者。所著有《太元經》十四卷，又集二卷，録一卷，見《隋・志》，今俱不傳。《太元經》見于《意林》，凡六條，蓋倣子雲《大元》爲之。其文集則不數見，而《物理論》于此得存其概，是誠斷璧殘圭之可寶貴也。嘉慶十年十月望日，翰林院庶吉士桐城馬瑞辰序。

趙學敏《火戲略・提硝論》硝産鹵地，河北慶陽諸縣及蜀中尤多。秋冬間，徧地生白，埽取煎煉而成。崔昉《外丹本草》謂之陰石，狐剛子《伏汞圖》名爲北帝元珠。蓋太陰之精，遇火即升，乃陰極陽生，秉離爲性。能消柔五金，化七十二石爲水，故名硝。硝，消也。入服藥須製過，入煙火亦然。蓋硝乃感海鹵之氣所産，遇陰則溼，火藥以燥爲利，不製之硝，誤投入藥，一遇回潮，炭最易受溼，炭溼則砂感，鹵氣未有不鏽以入，花砲鮮有能濟者。故用硝必先提净鹵氣，方可入火藥。用其法用大鐵鍋將清水淆過硝一二寸，投水膠二兩同煎，二枝香爲度。

水滾之時，見有浮沫撇去之，退火澄清。次日將硝面清水撇去，另易新水入鍋，安白蘿蔔三五枚同煮，二枝香仍退火，檢去蘿蔔，澄定如前。次日又易新水，入蘿蔔再煎，二枝香即鹵氣俱盡矣，取硝曬乾用。若用炒硝，即以此浄硝，用上好燒酒漸漸入鍋和炒乾用。又煮硝法鐵水鼠本方。

趙學敏《火戲略・製黃論》 黃乃秉純陽火石之精，含太陽之氣所結。外丹家謂之黃牙，蓋太陽之精感風木以成性。木幹橫生故得炭，則橫發木色青。故其燄青鶩黃色者名崑崙黃，赤色者名石亭脂，青色者名冬結石，半白半黑者名神鶩石，西北東南皆産之。入砲藥須極黃者用，若青黑者則濁，恐有炸裂之患。若欲燒酒製不可炒，只可拌曬收乾。若和他藥製，倘炒時有燄起，含醋噴即止。欲去其臭氣，用蘿蔔空入硫末在內，糠火煨熟則自絶。欲化爲水，用以竹筒盛硫，埋馬糞中一月即成。硫黃液其性見五金則黑，得水銀則赤，得慈石則紫，遇硝則争，遇豬脂則伏，知其性而善用之可也。

趙學敏《火戲略・用炭論》 炭者，火之餽也。火生於木，木生於水。木死則黑，返其所自生也。其性升揚，善於發光，皆隨其質以爲用。入藥用杉木梢炭居多，外此若竹萌烈而散，竹節烈而猛，竹根堅而旁竄，葫壺藤捷而旁急，箬葉則悄聲，椰瓢則震聲，瓜皮速而烈，茄桿裂而清，角刺透燄，蛇蜕滑光，蚱蜢炭性竄上升，急性粉性蕩外迸，糯穀炭可入鳥鎗。柳杉炭最輕，可入手花几砲，入麻稭灰則無聲，竹茹則煙緊，若此之類，皆可意推。取炭必現燒煙盡後，置浄罈中蓋口，俟性冷，搗極細末，加入藥用。此物最易受溼，須現用現燒。倘炭末有餘，必須紙裹，入石灰罈裏安放。若一受潮氣，能令藥性緩速不勻，且不能烘變花色，入藥則砂子亦不能鎔盡矣。然又存用溼炭法，如珠兒藥則用硝煮炭，宜帶溼搗。雪燈藥則用樟腦煮炭，亦乘溼擣。又有拌炭乾製法，如欲令如銀線，則石漆拌曬，以固其性。欲令其變色，則用滴燒拌收以製，其光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可也。

趙學敏《火戲略・用砂論》 砂乃碎生鐵所成，如米砂然，故名砂，古曰鐵蛾，今曰鐵屑。筒花中非此不成。花宜現用現搗，不宜久藏。因其性易坐鏽，鏽則不能成花。敲砂用舊鍋破損者，用火煆紅以去其油垢，待冷，用鐵臼乘熱搗細篩分。頂細者名面砂，次曰中砂，砂粗者名粗砂，頂粗者曰大砂，又有針砂，乃琢針眼中餘屑也。篩出俱以紙裹藏石灰罈，則不易鏽。最忌以手捏撮，一犯人手，則便起鏽不花。更忌清油，一犯油氣，入藥則砂鎔爲珠而不開花。宜用銅匙秤配，勿用指爲要。近皆購自蘇州，以擺錫色刺眼者爲上。

趙學敏《火戲略・藥線論》 粗者曰雙槽，細者曰單槽，皆來自徽州，皆可作花砲引線。然煙火中更有度線，有慢緊二種，緊則用葫壺炭，慢則柳杉炭。其線紙皆用桃花紙，暑天先以硝水染製，用包藥撚，庶過門無阻絶之患。成則五百根爲一束，紙撚束兩頭置灰罈中待用。線藥必須用線圭匙合方，勻線圭用竹削成，細如韭葉，長尺，光而薄，以之匙藥上紙，則藥既無多寡，線成亦不致有粗細不勻之患矣。

趙學敏《火戲略・度線法》 爆竹筒俱先裝藥築實收尾訖，然後將鐵錐向首開門插線，線皆雙紐，惟小砲則用單線。煙火有度線之法，用紅紙作筒如麥桿樣，空其中，長短不拘，以藏度線筒。短線長可以接套，其作筒紅紙，必須用礬水刷過，免致黏火。蓋煙火無度線，則無先後次序。度線不用礬，筒則穿插既雜，不能無併焚之慮，且線既雜，露亦不雅觀。用紅筒套藏放下時，火燃線在筒內，火不能見，忽然一明，百花倏開，便饒逸趣。線盡筒又自落，妙不留滯。然其中之穿插先後，又在意巧，難以言傳矣。煙火筒中，每筒藏二三，劇戲必匾束，亦須用線，須看其輕重，重以麻線，輕以棉線。十字綑結，至結頭方用藥線，盤轉火發，自能焚斷結線。倘架重結堅，須加火藥一小匙於結上，桃花紙封貼更易焚斷也。

趙學敏《火戲略・染紙法》 紙有拒火、引火、剪頭、束腰四種，非染不可。如煙火筒內隔火等紙，必須用礬水染刷，庶可拒火。紙既拒火，便可分隔先後，即筒內雜戲樓臺人物，俱用紙做成，必須罩刷礬水數遍，再染顏色，方可於火內不焚。若藥線包花其紙，又必須刷硝水引火。紙既引火，便可分遠近隱現，此拒火引火二法，猶畫家之皴法也。爆竹紙必須翦頭，則聲脆裂，使砲響後滿天飛雪，紛紛可觀。且紙質不留，亦免貽火之患。故好爆必用桑皮或竹紙，伏天先以礬水、班螯水，兩面各刷四十九次，待乾捲筒用。其筒敲之，作金石聲最妙。筒花用紙筒者，必須束腰，方免旁出之患。蓋筒花外面雖可用草紙，裏藥一層必須用細紙束腰，其法用厚貼色紙或元書紙，伏天用芙蓉皮擣爛浸水，或芙蓉葉汁亦可。將水汁調石膏刷紙數遍，待乾作筒花裏紙，能固藥性，使上透并不致炸裂最妙。至煙火內一切，不能用染色紙，恐藥氣熏漬即易變色，如有必須用五色處，彩畫顏色中和礬塗，便不懼硫氣熏觸變色。若彩畫各色，總以大筆粗描，切勿細巧，愈粗愈妙。單看粗火下自細，若單看細火下便不明矣。

趙學敏《火戲略・製筒法》 筒有泥筒、紙筒、鐵筒之分，三者爆兼其二，花筒則三者俱有。製筒之法，爆則口與底如一，花則口小而底大，中如牛角形，方可逼藥力上升，不致震裂近人。合筒花欲試藥，有簡便筒法，用細竹截作筒，一頭留節，一頭去節，築藥其中，待滿，以紙包灰緊塞口，然後向節邊打眼裝線火放，可代紙筒之勞，又易辦也。但裝藥時必須用粗紙作一尖角，小兜入筒內，推在節上，裝藥滿打眼點放，則內亦如牛角形，便無震裂旁破之患。有用泥作餅子宅成牛角眼推入亦可。

趙學敏《火戲略・修合論》 修合之要，莫先於硝、黃、炭，三者已各有專論，他則皆佐藥也。然修合之法，亦不可不知。如用雄石等黃，必須用燒酒拌曬過作黃煙，拌硝用則煙濃作黃光。入藥用光，自不爲藥光所掩。用臭硫黃，必須用醋炒過方不臭。皁角膏拌藥則性鬆，芙蓉汁拌藥則性緊。棉花屑光則紫，銅青之光青，銀硃之光紅，鉛粉之光白，雄精之光黃，松煤之光黑。光，五色也。石黃之煙黃，青黛之煙青，硃砂之煙紅，膩粉之煙白，瀝青之煙黑。加金銀箔則光如金屑，加錫箔光如碎霞。獨硫則青，加膽礬則光愈緊；獨硝則紫，遇砒石而光益長。石腦油樟腦地溲，皆能水中生火；皁角刺春柳條竹萌芽，善於火裏分枝。根脚不清，皆爲提硝未淨；花頭短少，只因砂子欠新。藥欲結實，噴水和舂；光欲斂藏，和梅湯拌。蚓屑蛇皮各因性用湯蒸日曬，妙有神功。在能者固無拘於一定，學者可由此而類推矣。等分須準，拌和要勻，砂分粗細，炭有後先。火炒者必須分炒，木製者不得混同。搥研器具全在精良，篩搗諸時謹防風火。依此而求，思過半矣。

趙學敏《火戲略・炒藥論》 藥有水火既濟之妙法，若鎗藥之用硝黃，水煮炭炒搗成珠者是也。有用火酒炒者，若雲谿水鼠方之用浮硝跳硝沈硝，仁源方五色蝴蝶之用酒硝是也。有用油炒者，用滾炒者，用蛇血炒者，用芙蓉汁炒香，又有乾炒者拌物炒者。大抵乾炒則取火力，以助上升之性。拌物炒則取藥力，以達神明之用也。其法本無一定，如欲縮黃燄，則與膽礬同化。欲滯硝光，則與油松同煮。欲藥旋轉，則加蝎尾炒。欲藥蔓延，則加蚓血炒。炒銀箔入藥，必加荷葉灰。炒銅箔入藥，必加胡桃灰。俱所以因制而成功也。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如意館》 如意館在啓祥宫南，館室數楹，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裱褙帖軸之諸匠皆在焉。乾隆中，純皇萬幾之暇，嘗幸院中看繪士作畫，有用筆草率者，輒手教之，時以爲榮。有繪士張宗蒼，以山水擅長，仿北宋諸家，無不畢肖。上嘉其藝，特賜工部主事，實爲一時之盛。其他如陳孝泳、徐洋輩，皆以文學優長，或賜舉人一體會試，或以外郡佐雜陞用，亦各視其才具也。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二《營造・鳥鎗箭枝式樣毋得輕改舊制》 嘉慶七年五月内奉上諭：玉德奏「營伍操演鎗箭，請除去鎗上所釘星斗，並請射靶俱改用梅針箭」一摺，所奏大屬紕繆。施放鳥鎗，全憑鎗上所釘星斗爲準，若平素演習精熟，自能便捷命中。今玉德因閩浙營兵放鎗遲慢手顫，欲得星斗除去，殊不思兵丁等執鎗，手顫自因演習生疎所致，應即將該兵丁等責懲，豈除去星斗即不手顫乎？至所稱「軍營用箭，皆係梅針，營兵操練射靶所用鏃子箭，頭輕翎大，不過架勢飾觀，應改用梅針箭」等語，亦不成話。箭枝式樣，種種不同，各適於用，其箭鏃翎羽之輕重，總視弓力爲準。如射鵠則用骲頭，射靶則用鏃箭，射牲則用釷箭，臨陣則用梅針，隨地異宜總在發矢有準。如果將鏃箭演習純熟，即易用梅針，必能一律命中。若平日操演，必須改用梅針，方能射賊，則樹侯設正，亦非臨陣時所用，豈有以人爲的，竟將應死罪囚，試演射藝之理？真所謂無知瞽説矣！我朝武備整齊，弓矢鎗礮，最爲軍營利器，法制精良，百世不易。乃玉德輒思變改舊章，此奏若出於提鎮漢員内已屬不經，況玉德係滿洲總督，竟於本朝武備成法，懵然不知，率議更張，尤爲謬妄。玉德著拔去花翎，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嗣後八旗各營伍，及督撫提鎮等，惟當將各營官兵勤加訓練，以期技藝嫻熟，悉成勁旅，毋得妄逞臆見，輕改舊制。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京營官弁習製西洋火器漸有成效摺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京營官弁習製西洋火器漸有成效仰懇天恩先行獎勵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前奉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京營弁兵學製火器等語，業經諭令火器營照所請派撥矣。此起弁兵，俟抵江蘇後即交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從優奏請獎勵，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默寓機宜，莫名欽服。旋據儘先參領薩勒哈春等官兵四十八員名來蘇稟到，當經分派製造洋礮各局，督同該管各員盡心教習，將炸礮、炸彈、各種機巧火器製造運用諸法，逐細指授，嚴立課程。臣復隨時稽核勤惰，半載以來，該官弁等勤苦講求，協同中外工匠，依式

仿造，頗得門徑，雖開爐鑄礮試演，準頭尚未遽臻精熟，而由此用心不懈，一半年後，當能自出機杼，爲他處設局製器之先導。臣查西洋諸國以火器爲長技，欲求制馭之方，必須盡其所長，方足奪其所恃。臣設局仿製，原爲軍需緊急起見，亦欲中國官弁匠役互相傳習，久而愈精，但苦機器未能購全，巧匠不可多得，造成礮彈雖與外洋規模相等，其一切變化新奇之法竊愧未逮。該參領等逐日究心於炸彈一項已得要領，尚屬奮勉可嘉，理合繕具清單，仰懇天恩，先行獎敘，俾已能者交相鼓舞，未能者益加策勵，俟習學有成，再遵旨破格請獎。臣仍督飭局員勤加訓練，多方研究，以期精益求精，仰副我國家蒐討軍實之至意。所有派習火器官弁漸有成效懇恩獎勵緣由，專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京營弁兵到蘇學製外洋火器摺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奉發京營弁兵到蘇分派各局學習製造外洋火器遵旨酌定薪水等項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五月間奉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京營弁兵學製火器一摺，據稱練兵之要，制器爲先，洋人所製炸礮、炸彈等項，尤爲行軍利器。現在李鴻章軍營製造此項火器已有成效，擬請飭火器營於曾經學製軍火弁兵內，揀派武弁八名，兵丁四十名，發往江蘇一體學習等語。所奏自係爲思患豫防起見，本日業經諭令火器營照該衙門所請派撥矣。此起弁兵俟抵江蘇後，即交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從優奏請獎勵。其有怠惰偷安，不遵約束者，即照軍法治罪。該撫務當明定勸懲，俾該弁兵等盡心講求，以期備得西人之妙。該弁兵等到蘇後，該撫務須加意稽察，妥爲防閑，俾祕妙之傳，不致稍有漏洩，方爲妥善。所有應給薪水等項，即由江蘇酌定支發，准其作正開銷等因，欽此。並先後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會，此項弁兵已由津附搭輪船赴蘇，即經行知蘇松太道，飭俟該弁兵等到滬時妥爲照料。隨據該置道丁日昌呈報：護軍參領隆勒哈春等官兵四十八員名，跟役十二名，於六月二十日抵滬，遵將自津來滬輪船價值，在於船鈔項下發給，並備船送至蘇省。臣接見該參領等，並將各兵丁逐名點驗，逐細教導，令其悉心講求。緣臣軍先後購覓西洋炸礮，每月操練攻勦，需用炸彈甚多，不能不添設製造局分濟應用，計現開炸彈三局，一爲西洋機器局，派英國人馬格里雇洋匠數名，照料鐵爐機器，又派直隸州知州劉佐禹，選募中國各色工匠幫同工作。一爲副將韓殿甲之局，一爲蘇松太道丁日昌之局。皆不雇用洋人，但選中國工匠，仿照外洋做法，當即酌令儘先參領薩勒哈春，候補副參領崇喜並護軍校常英、玉慶等四員，帶京營兵二十名，赴洋人馬格里等礮局，又令儘先副參領色布什新並護軍校達嚨阿等二員，帶京營兵十名赴韓殿申礮局，又令額外空花翎德俊並護軍校常慶等二員帶京營兵十名赴丁日昌所設礮局，該三局分配學習，參互考校，責成局員會督弁兵指引各項門徑，並隨同匠作，勞身苦思，究其精微。臣仍隨時查詢，試能否以定優劣，立賞罰以示勸懲。該弁兵等如學習有效，必當遵旨從優保獎。若怠惰偷安，或該管官約束不嚴，各局員未經細心教導，亦必分別懲處。俟製造略臻精熟，再酌選明白勇敢者，派往礮隊營中學習演放，步伍準頭，逐漸推求，以期稍得西法之妙。至該弁兵等應給薪水等項，奉旨由蘇省酌定支發作正開銷。臣查此項薪糧無案可循，飭由報銷局查照軍需則例開呈，京營弁兵調往軍營應支鹽折等項分別擬具支數請示前來，惟蘇省兵燹之餘，食用較貴，各局工匠因係製造祕器，多方羈縻，其日糧較常例均加數倍，況該弁兵由京遠道來南學製火器要件，責令格外用心，薪糧應較軍營加厚，以示鼓勵。當即酌定職分較大之參領薩勒哈春，副參領崇喜，色布什新、空花翎德俊等四員，每員每月支給薪水庫平銀三十六兩，其幫帶之護軍校常英、玉慶、達嚨阿、常慶等四員，每員月支給庫平銀二十四兩，兵丁四十名，每名月支給庫平銀八兩，跟役十二名，每名月支給庫平銀三兩，書識紙張雜費每月共支給庫平銀十兩，均不計建，總共月支庫平實銀六百零六兩。自六月二十到滬之日起支，按月由海關道庫給發，作正開銷。除咨總理衙門暨户部備案外，所有京營弁兵奉發到蘇分派各局學製外洋火器酌定應支薪水等項各緣由，理合繕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奕訢等奏直隸練兵需用軍器請在天津設局製造摺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臣奕等跪奏，爲直隸練兵需用軍器，擬請在津設局製造，以專責成而資運用，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衙門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具奏直隸籌餉練兵事宜附片內，曾經奏明，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請一

並飭議施行等因，本日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現在兵部會議章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亦有由直隸派員在天津設局製造之議。

臣等因思練兵之要，製器爲先。中國所有軍器，固應隨時隨處選匠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砲、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爲行軍要需，神機營現練威遠隊需此尤切。中國此時雖在蘇省開設炸彈三局，漸次著有成效，惟一省仿造究不能敷各省之用。現在直隸既欲練兵，自應在就近地方添設總局，仿外洋軍火機器成式，實力講求，以期多方利用。設一旦有事，較往他省調撥，匪惟接濟不窮，亦屬取運甚便。中國原不少聰明穎悟之資，特事當創始，不能不於洋人中之熟習機營者暫爲雇覓數人，令中國人從事學習，務使該洋人各將優嫻之藝，授以規矩，傳其秘竅。該學習人等若能勞身苦思，究其精微，逐漸推求，久之即可自爲製作，在我可收臨陣無窮之用，在彼不致有臨時挾制之虞。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在天津設立總局，專製外洋各種軍火機器。或雇何項洋人作教習，或派何項員弁作局董，揀選何項人物學習，或聚一局、或分數局教習，學習人等名數若干、薪水若干，材料、匠役及雜項用費若干，應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悉心籌畫，妥立章程，咨明臣衙門會商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三口通商大臣酌定支發，准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設局以後，所有隨時查考，試能否以定優劣，立賞罰以示勸懲，亦應酌立定章。總期力求實效，盡得西人之妙，庶取求由我，彼族不能擅其長，操縱有資，外侮莫由肆其焰。

所有請立軍火機器總局緣由，理合繕摺奏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依議，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户部奏核覆浙江機器局光緒十一年五月至十二年四月洋本各匠薪工等款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 户部謹奏：爲核覆浙江省機器局製造水雷等項洋匠薪工各款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内閣抄出浙江巡撫衛榮光奏浙江省機器局廠製造水雷等項，委員采購外洋物料價值銀兩報銷一摺，於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内稱，自光緒十一年五月分起至十二年四月底止，先後赴滬定購采辦製造浮沉水碰雷、開花砲彈、電綫拉火、銅帽、槍砲鉛子等各項軍火應需物料價脚、局用薪資、匠工等款，共用過銀七萬三千一百餘兩，均屬實用實銷，委無例案可循，詳請准銷等語。嗣據該撫將清册咨送到部。

臣部即派司員按照原册逐款詳細稽核。查册開浙江省設立機器局廠，自光緒十一年五月起截至十二年四月底止，先後赴滬購買外洋製造各項物料價、脚以及司事薪水、各匠工食等項，共請銷銀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二釐，内除兵、工二部應銷銀五萬五千四百一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二毫外，計臣部應銷銀一萬八千二十五兩二錢二分八釐八毫。内開列德國洋匠總目三名，各月支薪工洋一百二十元，每元按七錢二分合銀，每名核計支銀八十六兩四錢；水雷匠目六名，各月給工食洋三十元，每名核計支銀二十一兩六錢；又水雷匠目四名，各月給工食洋二十元，每名核計支銀十四兩四錢；水雷上等匠作二十名，各月給工食洋十六元，每名核計支銀十一兩五錢六分；水雷二等匠作三十名，各月給工食洋十二元，每名核計支銀八兩六錢四分；水雷三等匠作五十名，各月給工食洋八元，每名核計支銀五兩七錢六分；局内司事五名，各月給薪水洋十二元，每名核計支銀八兩六錢四分；局外司事五名，各月給薪水洋十元，每名核計支銀七兩二錢；拉火鉗匠十二名，各月給工食洋六元，每名核計支銀四兩三錢二分；銅鐵鑄模木各匠二十四名，各月給工食洋六元，每名核計支銀四兩三錢二分；藝徒、幫工十名，各月給工食洋四元，每名核計支銀二兩八錢八分；常年水火并雇挑運零星小工，共給錢二百六十七千三百四十四文，合洋二百四十三元。文、洋合銀一百七十四兩九錢八分八釐八毫。以上請銷各款，該省係屬初次造册報部，並無例案可循，臣部自應援照各省機器局銷過成案，逐款比較，酌定核辦。惟查光緒十三年該省原報部立案文内，計開總數共銀七萬三千一百十六兩一錢八分八釐，兹開列銀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二釐，計浮多銀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四釐，除兵、工二部浮多銀兩自行核辦外，臣部計浮多銀二兩四錢六分四釐八毫，實與原報立案數目不符，應令照章删除。其餘請銷銀一萬八千二十二兩七錢六分四釐，核與各省銷案開支細數或減或增，均不相上下，自應一律准銷。至册内開列小工名目並未分晰工若干，每工支錢若干，合洋若干，似屬籠統，嗣後造册應令分晰開列，以昭核實。

所有核覆浙江省機器局銷款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謹奏。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〇輯《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督辦軍務處爲工程隊營制餉章事致總署咨文（附清册）》（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督辦軍務處（文稱）：

案據督練新建陸軍浙江温處道袁世凱詳稱，竊照章京前次擬呈新建陸軍營制内因造橋梁、築壘臺、平道路、製地雷、設電綫、修槍砲、架械器、繪輿圖、供測量、習化學各項工匠學生頗乏，其選材質優劣不一，薪水亦多寡難定。僅擬照步隊一營人餉數目稍減，約定計每營一千人，限支月餉銀八千兩，並聲明詳細制章，俟編選得人另行禀報。去冬章京抵營後，即先就前定武軍本有員匠，認真考擇，仍廣募精選分編，造橋梁爲橋梁一司，並築壘臺、平道路爲地壘一司，以製地雷爲電雷一司，並修槍砲、架機器爲修械一司，並繪輿圖、供測量、習化學爲測繪一司，以設電綫爲電報一司，共分六司，各設隊官一員管理之。先建半營，共計官弁兵夫五百二十一員名，馬六匹，月支餉銀三千九百九十六兩四錢，核與原每營一千人，月支餉銀八千兩，減半編支尚屬相符。惟該營管帶一官，學須博雜，考查中國員生均難勝任，擬募聘洋員充當，即以管帶薪公作爲洋員薪俸，另行遴派華員幫帶，助其約束料理，並令該洋員教授各隊員弁兵生，期將應用各學逐一諳習，實事求是，庶餉無虚糜，且養就人材，亦可爲將來武備之選。除俟募定洋員再行禀報外，理合先將詳擬營制餉章繕造清册一樣三本，呈請鑒核，分别轉咨備案等情。據此，除批據禀工程營營制餉章詳加披閲，均有條理，准即照辦，仰候將所呈清册分别咨行備案繳印發外，相應將清册一本咨行貴衙門查照備案可也。

照録清册：

督練新建陸軍二品銜正任浙江温處道袁世凱，謹將續擬工程隊詳細營制餉章造具印册，恭呈鑒核。

計開：

管帶官一員，每月薪公銀三百兩。幫帶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八十兩。文案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十二兩。委員一員，每月薪水銀二十二兩。護勇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號兵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以上官員勇夫，共二十八員名，共月支薪食銀五百九十一兩。

管理橋梁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木工四隊，正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副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木工兵三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鐵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薪水銀八兩。鐵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繩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繩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水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水工兵十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一百一十一員名，共月支薪食銀七百一兩七錢。

管理地壘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書識一名，每月薪水銀八兩。護勇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築工四隊，泥瓦匠。正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副頭目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築工兵三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石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八兩。石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篧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五錢。篧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土工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土工兵十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伙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土夫八十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以上官弁兵共一百九十三員名，共月支薪食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

管理電雷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二員，每員

月支工食銀二十四兩。書識二名，每月薪水銀八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管雷司事六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學兵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雷兵三隊，正頭目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九兩。副頭目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七兩。雷兵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三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六十員名，共月支薪食銀四百八十兩二錢。

管理修械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隊長一員，每月薪水銀三十兩。書識一名，每月薪水銀八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機器司事四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六兩。學兵十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

修砲鐵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十兩。鐵工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修槍鐵匠二隊，正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十兩。鐵工兵十六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修械木工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十二兩。副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十兩。木工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六十六員名，共月支薪食銀六百一十八兩九錢。

管理測繪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三十兩，公費銀二十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長夫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測繪司事六名，給馬六匹。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馬乾銀五兩。印花司事四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學兵四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

測繪兵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六兩。正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印花兵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七兩。副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六兩。正兵八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四十三員名，馬六匹，共月支薪食馬乾銀四百五十一兩六錢。

管理電報司隊官一員，每月薪水銀三十兩，公費銀二十兩。護勇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五兩五錢。發報司事四名，每名月支薪水銀二十二兩。長夫二名，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工匠一隊，正頭目一名，每月工食銀七兩。電工兵九名，每名月支工食銀六兩。伙夫一名，每月工食銀三兩三錢。

以上官弁兵夫，共二十員名，共月支薪食銀二百一十九兩三錢。

總共官弁司事兵夫五百二十一員名，馬六匹，每月計支餉銀三千九百九十六兩四錢。

《韓非子・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論火藥源流》 刱製火藥爲何代何國何人倡之，已無實據可考。第各西國相傳，法本東來。考中國及印度國古籍所載，自古迄今，已解此法，至刱造之孰先孰後，則代遠年湮，亦難追辨。大抵因有數處土面産硝，人或於此生火，見硝能燃，且令火勢增烈，乃取炭合硝燃之，因稍悟藥性，即略會製藥之法，雖未添入硫質，祇硝炭二物，已敷製藥之用。惟此説僅屬臆見，縱略悟其法，亦非亟亟於製造火器。想其始，或第爲炸石並爆竹等用。洎製造火器之法徧傳各國，精益求精，於是自古各等兵器，如弓矢刀矟等物漸就廢置，以大小鎗礮代之，故一切戰事，莫不隨之改變矣。

近數十年來，有諳習化學之士，查有別物堪以代之，較藥力勝數倍。然火藥所以沿用至今，歷久不廢者有故，蓋由別物代藥，有極危險者，或一經著手，或稍觸動，立能轟烈，多不便用。故燃火過速者，用於鎗礮，彈子尚未動，而早已燃畢，氣必速散，定有炸裂之患。若燃火過緩者，彈子已出而猶未燃畢，亦徒虛糜藥力。更有易銹壞鎗礮者，用之未久而器已損，遂成無用。又有成燼較多者，亦

未便用。唯配製如法，始無燃速及燃緩之弊。至銹壞鎗礮內質一弊，尚難全免。蓋製藥所用硫硝炭三料，大約隨地有之，而價亦廉，且製造之法不甚費工力。第有數種流弊：一、生燼質而其質污。二、發煙氣而其氣濁。三、藥質易壞。四、占地過多，分兩亦重，往來攜帶不便。若有明於化學者，能另尋一物，有火藥各種益而無其各等弊，則火藥亦可由此而廢矣。近新設棉花藥，泰西有數國略用之以代火藥，但此物益處雖多，然新設未久，不知究能勝火藥否，再閱數載，其法傳遍各處，則兩者相較，自分等差。

查西國載籍，知六百餘歲以來，西國已諳用火藥。嗣查五百六十餘歲以來，即載有用鎗礮之說，惟彼時所用之藥與今大異，歷傳而後製法每易代而愈巧。昔祇以人力或以粗器與粗料成之，今則以絶巧輪器，倣化學之理分製藥料，以視昔之所製精粗何如。西國昔時製藥，取炭硫硝三物，磨至極碎而調勻之。嗣有人悟成粒之法，恐以水調勻易損藥質，乃易以醇酒等物，則今昔所製之藥，其力相去較遠，從可知也。

自昔製藥所用各料分兩與今不同。如三百二十年前，以大利國書中，載製藥各方二十五則，內有一則，用硝一分，硫一分，炭一分。又一則，用硝十八分，硫二分，炭三分。二方所成之藥非極利用，而其餘者槩不過如是。今若倣其法爲之，更屬無當於用。但彼時藥力較今更小，恐因礮質不堅，僅與此等藥力相稱，或其時尚不解製力厚之藥也。

近各國製藥所用三料之重數無大異，惟倣各等藥之用處，以定三料之分兩。現有化學士，化分各處所製之藥，每百分重所得各料之數如左：

	水	炭	硫	硝
中國大粒藥	一、六	一五、七	一一、三	七一、四
英國大粒藥	〇、八	一四、八	一〇、〇	七四、六
美國大粒藥	〇、七	一四、七	七、六	七七、〇
英國大粒藥	〇、八	一四、一	一〇、五	七四、六
英國大粒藥	〇、八	一三、七	一〇、一	七五、四
英國小粒藥	〇、六	一四、九	九、七	七四、八
法國大粒藥	〇、九	一二、五	三、六	七四、〇
比利時國大粒藥	〇、八	一三、五	一〇、〇	七五、七

（續表）

	水	炭	硫	硝
美國大粒藥	一、〇	一四、九	九、七	七四、四
普魯士國大粒藥	〇、六	一二、八	一〇、〇	七六、六
普魯士國小粒藥	〇、七	一二、八	一一、〇	七五、五
奧地利國粒藥	〇、八	一四、七	九、一	七五、四
瑞顛國大粒藥	〇、八	一四、六	九、七	七四、九
俄羅斯國小粒藥	〇、五	一五、七	九、四	七四、四
瑞士國圓粒彈藥	〇、八	一七、八	一〇、三	七一、一

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取硝及提硝之法》 硝有二等，一爲硝强水與鉀養化合而成，二爲硝强水與納養化合而成。其第一等乃製藥所用，如中華及印度等國，常有硝質積生土面，其狀若霜，又有數處於洞內敗石中取出硝者，亦有數處向土下尋得之。分硝之法，以多土浸入水中，使硝化出而土沈下，所得硝水，置入一池曝濃數日後，將水傾入盆內，以火沸之，即成硝粒，此爲最粗之硝，每百分內十分爲土質。凡不產硝各國，必應設法製之。如各西國製硝常法，將各植物動物之質，並壁間舊石灰與燃木煤炭等物之灰燼積作巨堆，堆下先舖細泥一層使不漏水，上蓋一棚以備天雨，堆前面令平直，以當常至之風，其後面以次漸下如階。取各圈廐所得溲溺暨人溺等傾於堆上，俟空氣約熱六十度至七十度，堆內各質漸成含硝强水之質，流至直面，遇風而溼氣化散，其質自凝結如霜，久之合堆面之土刮下數寸浸於水中，質自消化。其以所餘之土，仍增置堆後各級上，至二三歲，全堆之質俱熟，可盡入水中浸之。

第一圖



第二圖



浸土融硝之法：以此土質，置水桶或木盆內亦可。如用木桶，可列爲一行，傾水入第一桶土質上，水由桶底滲出，即入第二桶中，以下各桶皆如之。用水益少益佳，因硝易化出，可省燃料，視水濃時，以量硝表量其濃數，約水每一百分，有硝十二分至十四分即可入鍋煮之，仍如前加水入桶中，至土內之硝盡出爲度，此土質仍留下次作堆。盆式如第一圖，以堅木爲之，長十六尺，寬八尺，深四尺，向一旁下穿數孔甲甲甲，孔內有小管能引水至外槽丙，置盆常令略斜，以便水流，如第二圖。盆內有板戊戊，穿多孔如濾路，斜置盆角，令水流下而土仍不得出。己己爲鐵桿，夾盆兩旁，使其牢固不散。又乙乙爲木板，卯卯爲鐵皮條，以鈐制之，每盆能容硝土質二百十八立方尺。取硝土質入盆後，即加水浸之高於土質四寸，停蓄一日，俾水放出，入次盆土質內，再加水入第一盆內，至所出水內約含硝一百分之一，則另換土質，以換出者留下次作堆。如土質每五方尺有硝八磅，則一盆內之土質，必得硝二百五十六磅。初次放出之水，每百分必含硝十分，此水不特含硝，尚含鈉養淡養、鈣養淡養、淡輕養淡養、鉀綠、鈣綠、鎂綠、淡輕養炭養，另有數種生物質，必先將各含淡養之質，變爲鉀養淡養。法將鉀養炭養，或鉀養硫養或鉀綠消化於水，加入前水攪勻，則鈣養炭養、鎂養炭養結而下沈，水內僅含鉀養淡養、鉀綠、鈉綠，如祇用鉀養硫養，其所結成者爲鈣養硫養，則其不結者爲鎂養硫養，必再加鈣養水，則鎂養硫養，亦結而下沈矣。

如前法所得硝水，以鍋煮之。鍋式如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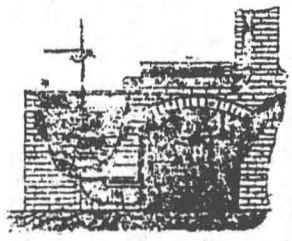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未爲爐柵，甲爲門，申爲灰膛，乙爲風門，呷爲銅鍋。火先與鍋底遇，嗣循兩旁之路丙丙而上，而鍋兩旁皆熱，再向上行至次鍋乙之下，於鍋下循路徧繞至煙通庚，庚上有門天，以制火之大小。煮時常有污物上浮，必以器取出之。煮至數小時後，水內數等定質，將結於鍋底，若不取出，則鍋必燒壞。法用一器寅，以鐵鍊懸之，有滑車辰，以便起落。煮時鍋內沸滾，而器內則否，故浮質必沈至器內不出，須隨時取出，復懸入。至水將濃，則鈉綠與鈣綠在水面結而下沈，亦在此器取出。至已濃，取少許傾於冷盆上，若速凝結，即無庸再煮，可留十五小時五十八小時，令其澄清，傾入大銅盆，加熱至一百二十二度，使水化散稍濃，則結成硝粒。若見色黃，是硝內仍含鉀綠與鈉綠，必再提之至未結之水，仍入前鍋煮之。

提硝使淨之法：如前硝粒內含鉀綠、鈉綠與生質約四分之一，鉀綠、鈉綠最難去盡。製藥之硝，每三千分內，含此二質不可過一分，可見分出此質，爲最要之事。提生硝法：取生硝六千磅，置入大銅鍋內，先加水一千二百磅。因生硝每百分內約有鉀綠六分、鈉綠十四分，故六千磅之硝，除別等異質外，必有鉀綠三百六十磅，鈉綠八百四十磅，硝四千八百磅。蓋以一千二百磅之水，俾及沸時，竟能消化鉀綠六百八十四磅，鹽三百二十四磅，硝四千八百磅，是必硝內猶有鹽五百十六磅未經化融者，其已化三百二十四磅之鹽，必與鉀綠並硝消化爲水，傾入盆內，俟硝沈結，再換淡水八百磅，取已提之硝五分之一，稍加熱至次晨續入四分之一，再加熱，嗣又如之。及硝添畢，常以桿撥之，所有上浮各質隨時取去，既經化盡，略煮少傾鹽即下沈鍋底，以勺撈取棄之，再入膠二磅，其中所有異質必附膠而上，去之甚易，至更無別質上浮爲度。然必常加熱至一百九十度，俟各異質俱沈下，取其清者傾入銅盆內，盆式如第四與第五圖。盆底自兩旁斜下，狀若菱角，左右自上斜下，以螺絲釘於兩旁木柱甲甲上，於鍋內取清質硝水傾入盆。時切勿令鍋底濁質騰上。及清質入盆後，約六七小時，試其熱度與空氣之熱度等，即以木條頻頻撥之，俾勿成大粒，少頃即爲最細白粉或形如細針，隨將已結之硝，攤向盆面高處，令水自流下低處，乃取硝出置洗硝盆內洗淨備用。至所餘硝水約一千二百磅，其內微含鈉綠、鉀綠。設硝水冷至六十五度，則前所用淡水消化硝四千八百磅，鹽三百二十四磅，鉀綠三百六十磅，及硝成功，餘水內仍含銷三百四十八磅，鹽三百十八磅，鉀綠三百九十六磅。故僅成硝粉四千四百五十二磅，其內尚含鹽約六磅而無鉀綠，則所成硝粉



第四圖



第五圖

每千分內約含鹽一分，若硝水冷至五十度下，每百分內最多約含盡一分。

溼硝粉所含鹽質，有法可洗出硝內之水，並同時洗出硝內之鹽。取已提淨之硝，入清水化融至不能再融，即將此水傾入所成溼硝粒上，此硝水固不能再融硝，亦不能再融硝粒內之水，惟能化融硝粒外之餘水及綠氣質，與清水化融者無異。硝粒異質既經除去，再以清水與淨硝化融之水傾於其上，令其流入粒間空處，至硝乾時乃爲成功。洗硝之盆，如第六、第七圖。長十尺，寬四尺，其式與第一、第二圖略同，惟有二底，底內作多孔，使乙孔所流之水，可從管出，至丁槽。硝粉入盆宜高，積作尖堆形，切勿平堆，蓋傾水入硝硝自縮減，故必預爲滿積。先用一澆水壺，於每盆硝粉上傾硝水六十磅，陸續傾至一百四十四磅，乃閉盆底塞門。待二三小時，一切綠氣質既經消化，即開塞門，令水流出。至一小時再傾硝水如前，後再加硝水二十四磅。其第一次所流之水並第二次初時所流之水內，尚有綠氣質隨硝帶出，必令其流入前盆內。至第二次所出硝水，及第三次所出硝水，其約六十磅，即無甚異質，可存之入第二次洗硝盆。計初用硝水一百四十四磅，其後祇須添新硝水八十四磅，硝粉洗畢，於盆內存數日，令一切水質流出，乃取出置乾，硝盆上稍加熱而常動之，乾後入箕搖獲，擇成塊者取出研碎，此爲淨硝。倣尋常製法，每用生硝六十擔，提後可成淨硝三十五擔至三十六擔，此硝無論作何用處，無不合式，即用以製上品火藥亦可。

又有提硝別法，雖略省工，第恐既成後與此相較，其淨質稍遜耳。

試硝內所含之鉀綠與鈉綠，取硝以清水消化之，嗣加銀養淡養水入內，若無結成豆腐狀之定質，即知爲淨硝。


第六圖


第七圖

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取硫及提硫之法》　火山相近處，常遇淨硫寓土石層間，或與土石相合。又徧地球所產金類之礦，常有硫與金類化合。各西國所用之硫，多爲以大利國南西西里地所出，其地取硫之法，以土石置火爐內，土石中略添燃料，以泥土蓋之，使稍通空氣，以火引之，及料燃則硫遇熱即漸漸融化，徐由爐底孔中而出。但硫亦有燒去者，土石每百分內，約有硫十二分，以此法取之最便。若硫不及此數，必將土石加熱，令硫化氣再使凝結而成硫。西西里地用瓦罐兩行，如第八圖。甲爲罐，滿盛產硫土石，入長火爐，罐旁有小管引硫，氣至爐外入乙罐內，硫氣即凝爲流質，由罐底小管流出入水桶內，所得者爲粗硫，每百分內有土質三四分。

金類礦之含硫者，以銅硫礦、鐵硫礦內爲最多，其鐵礦色黃者，常於煤層間及海濱亂石內遇之，每塊形微圓而外生銹，碎之覺內有光如金，加以大熱，可發出硫質一半，尋常火爐祇能發出四分之一。煅礦之器，用火泥作圓錐形管置入火爐，如第九圖。大端以蓋蓋之，小端以穿孔之板蓋之，以出硫氣。每鐵礦百磅，能出硫十四磅。所得硫色稍綠，其內尚微有鐵質，必提之，乃合用。若銅礦於未鍊礦取銅之先，可煅出硫質。法取銅礦於地面成堆，爲棱錐形，堆底面約三十尺。其下先布碎銅礦一層，以遏空氣速進。乃布薪木一層於上，堆中置木烟通。薪木間空處與烟通相貫。取銅礦巨塊者，列烟通四周，高八尺，堆面周迴布碎銅礦，約深一尺，如此作堆，可煅銅礦二千噸，得硫二十噸。煅法：取已熾薪木投入烟通內，則堆下燃料因空氣未能速進，然火必緩，越數日，乃見硫於堆面流出，即向堆面作數空處爲收硫之所，至數月後而功成。攷此硫內常帶鉀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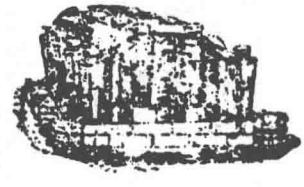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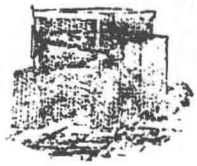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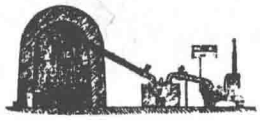
第十圖

提硫之法，英國常用鐵甑。如第十圖。甲爲鐵甑，內盛粗硫，下燃以火，硫自發氣，引至一大磚倉乙，硫霧即凝於倉旁成淡黃粉，及凝硫既多，倉壁極熱，則硫粉融而流下，俟其流出，入木模成條。又一法，令甲甑所發之霧入小器丙內，器外有冷水以凝硫質，取此等料製藥，是爲最善。

提生硫便法：使融而澄淨之用銅鍋，徑約二尺六寸，深約一尺八寸，再大即不便用。設已有大鍋，可勿盛滿，祇照此鍋尺寸入料亦可。蓋欲多融硫質，火力大小，極難使之合度。若鍋體較此倍大，則融硫之火亦必加大，但火力過大易損硫質，或致燃火。常法：取硫塊打碎，鍋下稍熱火，以鏟盛硫入鍋內，每一鏟已融，復以一鏟添入，及硫盡融，常以鐵器撥起之。撥硫鐵器，稍塗以油，使硫質不得粘結。尋常每提硫一鍋，必須四小時工夫硫始沸起，所有泛出不淨之物，隨即取去。約停三小時，俟火漸熄，視硫面有小粒類針上凝，立以大勺汲硫入木桶。其鍋底之質無庸傾出，蓋因此質尚屬未清。俟桶內之硫凝爲定質，即取出碎之，其所帶異質，必輕者上浮，重者下墜，亦有凝於桶周者，可將異質之重者，分爲生硫再爲另提，而其輕者爲半淨之硫，依法復融一次，即得全體淨質。以之製藥，可爲合用之品。

試硫之法：以硫少許入淨玻璃器，置酒燈上焰之，使燒，若每硫百厘重，所餘之質應以小至不能上稱之數爲最佳。又有一試法更爲加詳，取硫一分，重磨極細粉，與松香油十五分重調合，以火煮沸之，則硫可消化，而異質自沈於下，乘其尚熱傾出清者，取異質稱之，即得其數。

傅蘭雅口譯、丁樹棠筆述《製火藥法》卷一《製炭之法》　火藥優劣，多視炭質之上下爲別，而炭質之上下，多倚其質爲何料所成，何法所製。可知製炭之法，爲製藥要端。西國有博學士曾試各料中何料最爲合式，法取各料煅炭，用炭重十二厘，與硝重七十二厘調勻燃之，看燃畢時，時刻多少及燃後餘質若干重。列表如下：

蘇楷	十杪	餘質重十二厘
葡萄樹枝	十二杪	餘質重二十厘
雞荳楷	十三杪	餘質重二十一厘
松木	十七杪	餘質重三十〇厘
阿利打木	二十杪	餘質重四十一厘
馬栗木	二十六杪	餘質重三十六厘
核桃木	二十九杪	餘質重三十三厘
枯煤	五十杪	餘質重四十五厘
白糖	七十杪	餘質重四十八厘

又曾以米粒粉漿雞卵白血皮等物作炭，照前法試之，但燃時不聞作響，止不便製藥之用。

由此可見，嫩木能成極品之炭，而動物質所製之炭，乃極下而最不適用者。若用外國礬紙，亦不合式。因此帶膠質惟蘇線及舊蘇布所煅之炭，爲製藥最上等之物，如呂宋國喜以蘇楷作炭製藥。凡用木製炭，必去其皮，因皮內有木汁各質，如膠糖鹽等類。又除去小枝及葉。其已成木而未老者，徑自一寸至二寸，能成上等炭，除去皮後可露積空處，令雨水洗去木汁各等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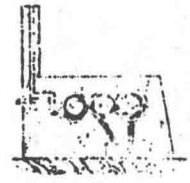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第十二圖

燒炭常法：取木置鐵桶中，桶外加熱，木質所發之氣，有管引出散之，或仍引入火爐燒之。但依此法煅炭，必宜極慎，勿令熱過多或過少，故特設火爐以煅炭。其鐵桶置入爐內，如第十一圖、十二圖。丙丙爲生鐵圓桶，桶前端露於爐外，以哽哽哽三門蓋之極緊，使空氣不能入。桶後端入壁內，於壁內作兩管呷呷，其兩管與前空處酉相貫。兩管用處：一、引出木質所發之氣，一、便取出少許視其已成功否。未未爲爐棚，爐上作拱形，拱內作多孔，令熱氣上騰。火循火路戊戊戊繞至三桶下半周，繼乃繞至上半周，後由烟衝啐散去。叱爲風門，吶叮爲取灰之路，燒火時必密閉之。置木入桶之法：先取木斷爲塊，置巨塊於外，以小塊置內，每爐容鐵桶三具，每桶入木百磅爲度，若過此數則難成上等炭質。欲燒火時，先將爐與鐵桶各空處以泥封密，勿使空氣漏洩。燒至五小時後，木質所發之氣極多，欲知爐內火候足否，或視氣之色，或取出視其炭紋俱可。至發氣已停，啓哽哽哽三門，取炭出置生鐵器內緊閉之，令其漸冷，或浸水中滅其火，但此法未善。因炭曾入水，至製藥時，配合分兩，未知其內藏水若干，難求定準，用以

製藥，不無差謬。

凡多製火藥之處，如前法用三桶燒成，須再備三桶，俟前桶取出，以所備三桶易之，可省燒料多許。若桶四周有火所不到處，必有木油凝滴炭上，其炭即爲無用，以尋常火爐計之，每料百磅內，必棄去五磅，即火爐之佳者，亦必棄去半磅。至煅成炭色，皆倚所受之熱度爲別，或已煅至紅時，每百分內有九十分爲炭質，有七八分爲輕氣等質。凡以上等木料煅成，其色藍黑，磨碎視之，光如黑絨，其質必輕，以物擊之作響，其質又極堅。或未煅及紅時，僅至五百四十度，此名紅炭，每百分內，有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爲炭質，餘二十八分至三十分爲輕氣與養氣。又如前法煅炭，候所出之氣至色黃時，滅熄爐火，遂成紅炭，磨碎視之，其黑色亦類黑絨，引就火中，光作藍色，此炭較前所稱黑炭用爲燒料，燃火較易，火勢亦烈，因不易傳熱也。若用作火藥，亦更易燒，但所含之輕氣等質較多，故必比黑炭多用。不特所成之火藥性鬆，易致粉碎，且易收空氣內之水氣，及至燃發養氣與輕氣化合成水，而能收火藥所發各氣之熱，故藥氣之漲力減小。英國凡作各等火藥，皆喜用黑炭，惟法蘭西與比利時國所作獵藥，則用紅炭，軍中火藥仍用黑炭。但製炭勿令火爐過熱，若過於熱即成黑炭。

近在法蘭西與米利堅比利時國，有人設立新法，用最熱水汽製炭，此法須用外中內三層鐵桶，如第十三圖。內桶甲，周迴作少孔，盛木料於桶內，桶下有螺絲形鐵管吶吶，一端叮入鍋鑪，一端戕入外鐵桶之底呷呷，叱爲火鑪，能燒木料或枯煤，令螺絲管內之汽，更加熱外層鐵桶呷呷之口，有熟鐵板爲蓋，其外另有兩熟鐵門，使熱汽不得外散。內層鐵桶甲，有一小管庚，以放出熱汽與木料所發各等氣。爐中燃火螺絲管可速成熱，俟熱至三百度，百分寒暑針度。即開味塞門，放水汽入螺絲管內，則汽過管時方得極熱。由呷呷外桶至內桶甲，熱汽進至木之細孔，木質自能成炭。及汽已過木，始由小管庚透出，其木內所發各等氣並引出之熱汽過桶時，必較空氣壓力加至一半，乃能傳出各等氣。若加至一倍，各等氣之傳出更速，設熱汽未足，祇得空氣壓力四分之一，則木內之栢油不能外發，所成之炭，面必光如蠟，此爲次等炭質，惟極粗火藥可用之。如依前法作炭，炭質可令極細，面上更無光蠟之狀。至各等顏色，或黑，或樧，或赤，皆倚水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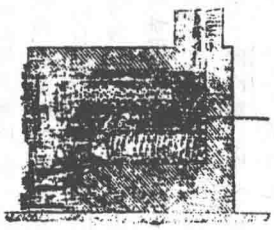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

熱度多少，與時之久暫以爲差等。鐵桶內每次盛六十磅至七十五磅之料，燒火工夫自一小時至二小時，盡日可燒至六次，每日得最好木炭一百一十二磅。

有人試得以火成炭，又以熱汽成炭，木料多寡相等，比較得炭之數與所成炭質之優劣，無甚分別。用熱汽，每百分木可得炭四十二分七二，若用火煅，每百分木可得炭四十二分八。

有出木最旺數處，其煅炭之法，與煅煤作枯煤之法大約相等，火爐爲平底，上作彎拱形，前後各有一門，將木盛滿火爐內，即開兩門以燃火。待燒至數刻及火烈時，掩閉一門，所發烟氣即從所開一門透出，候烟燄已息，並閉第二門，少頃取炭出，置入鐵箱內，封極完密。但用此式火爐雖省時候，究不如前法之便，因成炭雖多，不適用者過半。至居民常用之炭，其製法於地面積木爲堆，上覆泥土，然後燃火，但此炭不免沙礫夾雜，若磨碎配藥，以鐵輪碾之，沙礫與鐵輪摩擊，最易生火。又有數處於地中作圓坑，圓坑內四周以磚鋪平，深六尺，徑十二尺，可煅木料二千二百四十磅。煅炭時，先備輭坭及絨布，取木料各爲束，每束數百株。木料分作上下二層安放坑內，上層出坑面四尺，用一竿橫置坑中，於竿上兩旁分架木料，取薄板片及枯藁等易引火之類，置於竿底，前面留空爲燃火之處，火既燃，仍以木料數束密掩其空，不使空氣進內。煅至片時，竿木爲烈火焚折，木料隨竿而下，至成炭熄火後，取絨布蘸水蓋於炭面，又以泥土添蓋其上，以人力蹴之，令極完緊，三四日後方可取出，尤須擇去各炭中之未成炭者。每木料百分內，其成炭自十六分至十七分者，即爲最多。然以坑製炭，多夾沙土，亦非善法。又有用有蓋鐵鍋製炭者，每木料百分內，可燒得炭二十三分。第無論或用坑，或火爐，或鐵鍋，所成均爲黑炭，惟依前用鐵桶之法製成者，名曰甑炭。

鄭觀應《易言・論火器》 原夫經世之道，保民莫先於富國，保富莫要於强兵。而兵不自强，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非易利，有治法尤貴有治人。

方今中外通商，華夷錯處，小則教堂滋事，各省糾纏，大則兵舶示威，多方恫喝。誠歷代未經之變局，亦智人難測之危機。惟是欲善懷柔，格被既窮於文教；欲籌戰守，備儲端賴乎軍資。此火器之亟宜製造也。

嘗考西人構戰，專用火攻，其器固以鋼砲爲良，更以德人克鹿卜砲爲最。緣鋼產莫佳於德國，而克鹿卜之製煉尤精。以故名噪諸邦，六大洲皆嘆爲不如，爭相購辦。其所製十二磅彈小鋼砲，尤能制勝。蓋砲體輕則易於運動，砲質堅則經久如新，子路準則易於傷人，砲身長而膛有來復螺紋，逼子運行，則命中而及

遠。所用開花彈，皆煉雙層鐵體，外裹四銅箍，已遠勝於裹鉛之彈。況他彈僅炸四十餘片，雙層之彈可炸百數十片。計藥不過一磅，其力竟及於數十里之遥，較之洋槍，殺敵多而用人少。此陸路山行之利器也。又有新製氣毬小砲，彈配開花，制如後膛。其式與擡槍仿，略大而長；其用與搭提同，復靈而便。放平則擊敵騎，側上則擊氣毬，故有是名，與十二磅彈砲同功。此水陸近攻之利器也。他如舊製四十磅、八十磅、百二磅彈，極於一千磅而止。鋼砲亦極於七十一噸而止。大率體堅路準，迅猛殊常，火砲中久推神品。獨是身長體重，運載良難，宜防守不宜戰攻，不若小砲輕利。然比之他國前膛砲式，其利鈍相去霄壤攸分。此爲水陸專防之利器也。查西國砲式甚多，何暇縷詳以分軒輊。此三者，則首屈一指，獨步一時，中外交推，絶非一人之私見也。

至於洋槍，從前皆用前膛。自美國林明敦後膛來復槍出，各國皆改製仿傚。未幾，德之馬體尼槍，英之馬體尼亨利槍，接踵而出，同制異名。今德國又新出後膛茅塞槍，裝放愈便，每分鐘可放二十子至二十二子，遠及一千九百邁路，允爲洋槍之冠。馬體尼及林明敦次之。他國可勿論矣。要之洋槍必須後膛，其提裝描放遠而且速者，乃能以快擊慢，以少擊多。其槍之機器，又須件數少而製造精者，然後易於修理。

且也放小砲用小粒火藥，大砲用大粒火藥，放水雷用棉花火藥，各稱其宜，而德之六角七釐藥尤爲耐久，力猛殊常。彈子之名，雖有開花鋼彈、開花生鐵彈、生鐵群子彈、洋鐵管散子彈種種不同，更無有出於德國雙層銅箍之右者。至槍彈皆用子藥，然必須外加銅托，方無遲誤之虞，斷不宜用紙托以圖省費。

其砲架及後膛槍砲之後門火管各件，無論或買或造，均宜多備一副，倘或對敵失利，即拔出後門火管自行携去，縱爲敵人所得，亦無所用之。按普國所用火器，專恃墨迭兒魯士砲，迥與別砲不同，制度略如六門槍。四周有八輪皆可旋轉，每輪納彈三十七枚，一分鐘可施放八輪，發彈二百九十六枚。砲形不甚廣巨，其用極爲迅速，八輪皆可以螺絲嵌入，不用之時，即可卸置。倘臨陣敗北，即分散委而棄之，非如前膛槍砲舊規之易於資敵也。

綜言槍砲之用，在於命中及遠。其所以遠而能準者，不但砲子必合砲膛，槍子必合槍膛，且大於膛口數分而能不傷膛口者，由子之外面鉛皮包裹，火着鉛化，故子出而口不傷。子藥交融，毫無外散，故能致遠。子滿膛口而出，毫無偏倚，故能取準。能事極矣！嘆觀止焉！

竊謂嗣後各省籌防，須派精明諳練之員采擇槍砲，方不至爲姦商中飽，爲窳器混充。蓋一砲有一砲之性質，一槍有一槍之規模。彈固分大小尖圓，藥亦判銖兩輕重。尤宜使歸一律，庶免配搭錯誤，臨事倉皇。兵凶戰危，不可不慎。無如中國人材雖衆，格致未精，每製一器造一船，我方詡爲新奇，彼已嗤爲陳腐，邯鄲學步，何能精妙入神。惟有竭慮殫思，標新領異，進而彌上，青出於藍，或不致倚人爲强，而籌邊有備耳。然而不特此也。國家整軍經武，其所用槍砲，必須預定其數，先行製造，操縱自如。若一一仰給於人，購諸外國，倘一朝有事，局外之國或謹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敵國行賄反間，絶其來源。只奮空拳，何能禦敵？惟有懸不次之賞，求絶詣之人，爐錘在手，規矩從心，庶幾聾服百蠻，永清四海矣。

且火器不難於日用而難於不用，一旦閣置，朽銹隨之。更宜責成該管弁兵動息不離，時加磨洗，稍有銹壞即罪其人，微特珍惜巨需，亦以應當機而期經久也。乃世之言安內攘外者，不過慎海防，修邊備，簡軍實，選將才，幾如老生常談。而還問戰守先資，尚無憑藉，輒欲與方張之敵，新硎之器，覯兵海外，爭勝行間，非蒙所敢知也。夫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强兵之要，首在理財；克敵之功，尤資利器。惟其彈厥心於平日，取精用宏；斯乃能作其氣於臨時，同讎敵愾。略陳管見，敢師舌擊以參謀；博採衆長，尤冀指揮而奏效。惟當事者俯加采納，不勝幸甚。

鄭觀應《易言・火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況兵凶戰危，死生存亡繫焉者乎？

西人專用火攻，其器固以鋼砲爲良，更以德人克鹿卜砲爲最。緣鋼産莫佳於德國，而克鹿卜砲之製煉尤精，以故名噪諸邦，五大洲爭相購置。其所製十二磅彈小鋼砲尤能制勝。蓋砲體輕，則易於運動；砲質堅，則經久如新；砲子合膛，則綫路有準；砲身長，而有來復螺紋，逼子出膛，則命中而及遠。所用開花彈，皆煉雙層鐵體，外裹四銅箍，已勝於裹鉛之彈。況他彈僅炸四十餘片，雙層之彈可炸百數十片。計藥不過一磅，其力竟及數十里之遥，較尋常洋槍殺敵多而用人少。此陸路山行之利器也。又有新製氣球小砲，彈配開花，制如後膛。其式與擡槍相仿，略大而長；其用與搭提同，復靈而便。放平則擊敵騎，側上則擊氣球，故有是名，與十二磅彈砲同功。此水陸近攻之利器也。田鷄砲可擊鐵艦，在叢林泥城之内測量遠近，向高施放，子落船面，無不炸裂傷人。蓋鐵船面薄

易穿，旁厚則不易穿也。七十二噸鋼砲，久推神品，惟身長體重，宜防守不宜攻戰。至非爾後膛砲，有螺絲紋，可分兩節，臨用裝合。按普國所用火器，專恃墨迭兒魯士砲，迥與別砲不同，制度略如六門槍：四周有八輪，皆可旋轉，每輪納彈三十七枚，一分鐘可施放八輪，發彈二百九十六枚，砲形不甚廣巨，其用極爲迅速。八輪皆可以螺絲嵌入，不用之時，即可卸置，倘臨陣敗北，即分散委而棄之，非如前膛槍砲，易於資敵也。此水陸專防之利器也。

至於洋槍，從前皆用前膛。自美國林明敦、秘薄、馬地尼後膛槍出，各國皆改製仿傚，出奇鬥巧。未幾德之馬地尼，英之士乃大及馬地尼亨利，法之查治布接踵而出。今德國又新出後膛茅塞槍。美國出七響至三十四響後膛槍，每分鐘可放五子至二十二子，遠及三百六十丈至八百丈。要之洋槍必須後膛，其提裝施放遠而且速者，乃能以速擊遲，以少擊多。其槍之機器，又須件數少而製造精者，然後易於修理。

火藥則小砲用小粒，大砲用大粒，放水雷用棉花火藥，各稱其宜，而德之六角七釐藥尤爲耐久力猛。彈子之名，雖有開花鋼彈、開花生鐵彈、生鐵群子彈、洋鐵管散子彈種種不同，更無有出於德國雙層銅箍之右者。槍彈皆用子藥，然必須外加銅托，方無遲誤之虞。斷不宜用紙托以圖省費。砲架及後膛槍砲之後門、火管各件，無論或買或造，均宜多備一副。倘或對敵失利，即拔出後門、火管自行携去，縱爲敵人所得，亦無所用之。此又運用之要道，不可不知者也。

惟火器既日出日新，購用宜慎之又慎。慨自防海以來，各省采辦軍火，皆未能擇善而從。甚或勾通洋行中人，加價報銷；或外洋製造不及，即以舊貨裝飾混充；或先定者出貨有期，後定者肯出重價，遂以前定之貨，騰與後定之人。委員之受累，軍營之誤事，庸有既乎。宜派精明槍砲之員，親至外國，或函至外國槍砲廠，詳考細擇，方免欺蒙。且一砲有一砲之性質，一槍有一槍之規模。彈固分大小尖圓，藥亦判銖兩輕重，尤宜使歸一律。更換新式，亦宜通行更換。且所用槍砲，必須預定其數，先行製造，操縱自如。若一一仰給於人，購諸外國，倘一朝有事，局外之國，或謹守公法不肯出售，或敵國行賄反間，絕其來源，只奮空拳何能禦敵哉！

至所置火器日久閣置，朽銹隨之，更宜責成該管弁兵動息不離，時加磨洗，稍有銹壞即罪其人，庶不致耗巨款而收實用也。兵無利器與徒手同，器不命中與徒器同。自海疆有事以來，不講求用砲之人，施放之地，與攻砲、守砲之別，陸砲、水砲之宜，紛紛以購砲爲詞，以鑄砲爲事。或發數百砲而中一砲，或發十砲而中一砲，未聞足以拒敵，而適以資敵也。

鄭觀應《南游日記》（光緒九年閏五月） 初十日

鄭慶裕、劉乾興邀游王城，其中屋宇率矮小，僅容出入。朝外有兵房數處，循此前進，是第一重門，左爲刑部署，右爲兵部署，養象所、鑄銀所均在。門高不過七尺。兩署側多兵房，兵約千人，悉效西裝。乾興引入博物院，所設山珍海錯古今器具物，類新加坡而不及香港之繁備。又導入佛寺，門外金塔林立，階下列石人數十，肖各國官狀。墻上悉繪古今戰圖，循階上進，佛殿以銅磚瓷地，頂上佛一軀，係水晶所鏤，下二軀及左右佛俱金鑄。凡窗壁墻柱，莫不以黃金塗飾，彼國富麗之觀，於斯爲極。由此而進爲第二重門，即朝房宮殿，非有宣召不得擅入。余至此返。隨適金龢利機器礱米棧大宴，主人甚多，潮商公請也。子初歸寓。

十一日

辰刻，劉乾興、林遂昌係乾興副司。具帖請，是晚飲宴。戌初往。肴核仿佛潮州風味。乾興所居樓房高敞，裝飾輝煌，鋪設枱椅器具皆仿西式，所用檳榔盒、茶壺、茶杯，皆金製，蓋暹俗凡三品以上官方許用也。暹王因地方荒寂，故廣招富商入籍，以冀遍造屋宇，振興商務，與其國計民生均有利益也。聞乾興有輪船兩艘，運貨往來香港、石叻等處，並設米礱機器云。子初，返寓就寢。忽嘔吐大作，兼腹痛夢遺。輾轉思之，余本無病，驟然得此，豈席間中蠱耶。

十二日

【略】又山產柚木，質具巨而堅，堪供造船及梁棟之選，運售東西兩洋，銷路頗廣，並各木料，每年出口約值七十餘萬元。胡椒出口約二萬餘擔，黃牛、水牛出口約五千餘頭，魚乾出口約值三十餘萬元。餘如燕窩、犀角、象牙、檳榔、椰子、黃蠟、荳蔻、藥材等物，難以悉計。物產日增，富强可致也。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八《蜣螂代硝磺水銀治鉛傷》 紀文達《灤陽續録》載：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時，捕一瑪哈沁，問其何處得火藥。曰：蜣螂曝乾爲末，以鹿血調之，可代硝磺，但力少弱。又一蒙古台吉云：鳥銃儲火藥鉛丸後，再取一乾蜣螂，以細杖送入，則比尋常可遠出一二十步。文成試之，均驗。又瘍醫云：水銀能蝕五金，金遇之則白，鉛遇之則化。凡戰陣鉛丸陷入骨肉者，但以

水銀自創口灌滿，鉛即化水，隨水銀而出，可免割取之苦。今火器盛行，行軍者不可不知。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二《湘淮軍志》 湘軍始於咸豐二年，淮軍始於同治元年，其營制爲曾文正手定，而李伯相遵守之，蕭、曹繼興，斟若畫一。每五百人爲一營，設營官一。每營分立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一。營官有親兵，有什長。其親兵分六隊，每隊設什長一名，率親兵十名，伙勇一名，計六隊凡七十二人。哨官有哨長一名，有護勇五名；其外有什長，有正勇，有伙勇。其正勇一哨分八隊，每隊什長一名，伙勇一名。其擡鎗隊正勇十二名，合什長、伙勇爲十四名。其刀矛小鎗隊正勇十名，合什長、伙勇爲十二名。每哨合哨官、哨長、護勇，爲一百八人。四哨共四百三十二人，合之營官、親兵，爲五百四人，隊官在外。其聯伍之制，親兵六隊，則一隊劈山砲，二隊刀矛，三隊劈山砲，四隊刀矛，五隊小鎗，六隊刀矛。每哨八隊，則擡鎗爲第一隊，刀矛爲第二隊，小鎗爲第三隊，刀矛爲第四隊，擡鎗爲第五隊，刀矛爲第六隊，小鎗爲第七隊，刀矛爲第八隊。總計一營劈山砲兩隊，擡鎗八隊，小鎗九隊，刀矛十九隊，共爲三十八隊。其搬運一切，猶有長夫。每營營官及幫辦人員共用長夫四十八名，搬運子藥、火繩及一切軍裝等項共用長夫三十名。營官親兵隊每劈山砲隊用長夫三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六隊用長夫十四名。如拔營遠行，營官另撥公夫幫擡劈山砲，哨官、哨長及護勇五人共用長夫四名，四哨共夫十六名。其哨隊每擡鎗隊用長夫三名，每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名，計四哨擡鎗八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刀矛小鎗隊用長夫二十四名，共長夫四十八名。總計一營用長夫一百八十名。大率百人用長夫三十六名，合之營哨官員各勇人等，共六百八十五人，是爲正額。或十營設統領一員，或數十營設統領一員，或數營設一統領，無定制。至同治四年北征捻逆，於是又添練馬隊營。其制則每營營官一員，幫辦一員，字識一名。一營立前後左右中五哨，其前後左右四哨各設正哨官一員，副哨官一員，中哨即以營官爲正哨官，外立副哨官二員。每哨馬勇五十名；散勇五棚，每十人爲一棚，每棚什長一名，散勇九名。一營共營官一員，正哨官四員，副哨官六員，馬勇二百五十名，什長二十五名，散勇二百二十五名。營官及副哨、幫辦、字識等，共用伙夫二名，四哨之正、副哨官共用伙夫四名；每棚用伙夫一名，共二十五棚爲二十五人；又一營長夫五十名，通計用夫八十一名。合之營哨官員、幫辦、字識、各勇人等，共五百九十二人。其馬數則營官四匹，幫辦一匹，字識一匹，正、副哨各二匹，什長及馬勇各一匹，共爲馬二百七十六匹。搬運鍋帳、子藥，則每哨僱用大車一輛，共車五輛。其每營百馬之內，準報倒斃三十六匹，如數換領，以資彌補。此其大較也。自李伯相奏設鐵廠機器局，一切軍械，皆仿西洋製造，遂改劈山砲隊爲開花砲隊，擡鎗小鎗隊爲洋鎗隊，從此火器之利，與西人共之。自閩省奏設船政局，刱造輪船，從此江海之利，亦與西人共之。論今日時政，必欲事事效法泰西，用夷變夏，此武靈胡服、伊川野祭之兆，誠爲無識。若謂輪船、洋鎗，徒耗貲費，則不識時務，誤人家國之談也。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宋壽恒爲集資五千元創辦天津造胰公司請予立案事稟津商會文并部批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具稟創設天津造胰有限公司商人宋壽恒，天津縣人，爲創設造胰公司，懇請轉詳商部註册遵章納費事。

竊商前於光緒二十九年糾集同志擬創設造胰有限公司，曾將創議章程稟明府憲縣尊各在案。嗣以集股用人均須切實磋商，爰於本年秋間又續增章程九條，以期妥善。原訂股本計銀元五千元，刻已如數招齊，工師亦已延訂。理合將初訂及續增章程並股票程式呈請鈞閱，一俟轉詳商部，奉到批准之日即行開辦。除稟明直隸工藝總局外，爲此，敬乞商務總會大人據情轉詳註册，實爲公便。上稟。

計附呈註册程式一紙，股票程式一張，註册費五十元。

具呈直隸省天津府天津縣閘口天津造胰有限公司，爲呈請註册事：

竊公司照章程內載所應聲明各款，呈請注册，伏乞商部注册局查覈施行。須至呈者。計開：

創辦章程

一、本公司專造各樣胰子，開設在天津西碼頭黃姑庵東老公所衙衙，即名爲天津造胰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招集股本五千元，作一百股，每股五十元。每年只分得利，並不出息。

三、本公司乃有限公司，股東交足股本之後，設有賠累，無論如何，不得再令股東出資，已稟明天津府縣尊立案。

四、如股東按股數有四分之三同願推廣生意，可以加添資本。此股票當先儘原股東按股續增。

五、股本分四期交付，第一期於注册時每股先交十二元，即發給股票一紙，

利折一扣，股票每股一張，利折每人一扣。其餘應何時交付，臨時再登報周知。每期交銀須將股票携來，由本公司注明日期，蓋用印記。

六、股票利折如有遺失，應即知照本公司，再由股東登報，并須另覓妥保，寫立保單，俟兩個月後無人過問，再發給新股票或利折，即將原票原折作廢。

七、股東如以股票轉售於人，必須携票至本公司更名，但不得售與外國人。如股票到外國人手，即作廢紙，並於股票中注明。

八、各股東公舉董事二人，即由股東中選取。監察製造買賣一切各事。無論何時均可查覈公司帳目、信件、合同帳單及現存銀錢貨物。董事但分得利，不支辛俸。

九、董事四年爲期，已滿者仍可舉充，第一期二人皆滿期，則先退一人，拈鬮以定。後此則二年更換其一。

十、初期四年請日本東京大學工科畢業上海張星五君奎及首先創立公司之人宋則久君壽恒爲董事。

十一、本公司設總司事一人，管理一切工作買賣及進退人位、銀錢帳目各事。設工頭一人擬請日本人。專司製造，此工師亦受總司事約束，如因事辭退，必須由兩董事作主。總司事及工頭皆由董事選舉，其辛俸亦由董事酌訂。

十二、每年年終結帳一次，所有得利作爲一百二十分，按以下所定之數分派：

各股東七十分。

兩董事十分。

總司事十分。

同人十分。分與何人，由兩董事同總司事酌定。

公積二十分。

十三、每月董事會集一次，查覈買賣製造各情形，如有要事亦可隨時會集。每年正月股東大會一次，查看帳目，並將清單登報以供衆覽。商議一切事宜。董事期滿亦大會公舉，如總司事作事悖謬，理應辭退，亦於大會時公議。凡大會議論定斷各事，皆按到會之人數用投簽法以多數爲定，董事亦在投簽人數之內。如數適相等，則由兩董事決之，若事已斷定，凡不到會之股東並董事皆當認可，不得再生異議。如董事實不勝任，有股東按人數四分之三意見相同，可以辭退。若股東有十人同意，無論何時，可以特請大會。

十四、本公司凡登告白，必登於天津之《大公報》。

十五、以上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可以隨時商改。

商部批：

據稟已悉。該公司呈内聲明各款及所繳公費銀兩核與奏定章程相符，自應准予注册給照具領。除咨北洋大臣飭屬保護外，應將執照收單劄行該商會轉交該公司可也。附件存。此繳。

附執照收單各一件。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到。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江寧商務總會爲調查公司廠號咨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奏辦江寧商務總會爲咨會事。

案准江寧商務議員劉函寄轉奉農工商部劄開：本部總管商政，以提倡實業爲要務，尤當隨時考核，共求進步。歷據各省呈報設立各項公司廠號，先後照章注册，行文保護各在案。查東、西各國章程，凡工商各業設立公司，其貿易之盈虧，制造之精粗，銷運之遲速，以至一切關係公司利弊、改良等事，皆由總理按時呈報所屬各省匯成統計，以資考核。振興實業之法，實本於此。亟應仿照辦理，先就各省報明注册農、工、商業等項公司廠號，所有前辦，創辦一年以上者，各由總理人等將本業貿易出入情形詳細開列，其土貨製造與仿造洋貨各品，均應匯集比較，參觀得失，冀以設法改良，推廣銷路，著爲論説，陳報本部，以備考核。農務重在産殖，工業重在製造，商務重在銷運。果能製造精良，廣開銷路，辦有成效，本部當酌核獎勵，以昭激勸。相應劄行該議員查照後開各公司廠號，轉行總、分商會遵照辦理，匯集稟復，以憑核奪，是爲至要，此劄等因，並附抄單郵寄到會。奉此，遵查部劄粘抄所開各公司廠號均隸蘇屬，自應由貴總會分別行知各分會遵照辦理。爲此連同抄單一併咨請貴總會，請煩查照，希即遵照部劄單開牌號，逐一查考彙齊，徑行稟部核奪施行。盼切望切，須至咨者。

計抄粘單。

右咨蘇州商務總會

附：滬蘇公司廠號調查清單

上海　上海府海食鹽公司

上海　上海大有機器榨油公司

蘇州　無錫振新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富潤房屋公司
上海　上海等處崇昌輪船公司
蘇州　丹徒大照電燈公司
蘇州　昭文裕泰紡織公司
上海　上海大達輪船公司
上海　中國紙煙有限公司
蘇州　無錫裕昌機器繅絲廠
上海　上海三星紙煙公司
蘇州　無錫茂新麵粉公司
蘇州　江陰華澄織布公司
蘇州　丹徒利用樹藝公司

《政治官報・電報奏咨類・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十五號・閩浙總督松壽奏籌辦工藝傳習所以興實業摺》　奏爲籌辦閩省工藝傳習所以養游民而興實業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安民之道，教養爲先，而教養當以興工藝爲急務。近來泰西各國，藉製造以進增其理想，廣實業以橫絶其懋遷者，工藝而已。閩省地土瘠薄，户口繁庶，徒以工藝不講，無業之民，日見其衆，此輩皆逸居無教，專以游蕩爲事，若不急籌生計，使之各習一藝自食其力，殊於地方治安大有關繫。奴才到任以來，時集官紳詳籌妥議，查得省城水部門有舊日停辦官設機器廠屋一座，旁有旗地一段，地方寬闊，堪以重新展拓，建築工藝傳習所。當經邀商在籍翰林院編修林炳章爲該所總理，其所内一切用人行事，均由該紳一手經理。嗣據確切勘估興辦，計修整添建大廠四座，講堂休憩室各四所，藝徒寄宿舍二十所，應接室、辦事室、會食堂、轎廳各一所，儲材庫儲貨庫十四所，教員辦事員寢室、丁役寢室十二所，通計購地及工料銀一萬一千兩。一面購定東洋機器及各種器皿，延訂教習，先招集工徒一百八十名，分爲甲乙兩班，入所分科，習業製造。土貨如漆器、竹器、藤器、皮箱、紙張、染織等類，均爲民間日用所需，易於運售之物，先行試辦。工徒俟經費稍裕，續擬招足四五百名，藝成後即可派撥各屬地方，充當教習，以期逐漸擴充，惠貧民而興實業。所需開辦經費，由該紳就地捐集銀二千兩，不敷之數及常年經費，已飭司局處設法籌款濟用以資周轉。除飭先行試辦並將詳細章程咨送農工商部查照立案外，所有閩省試辦工藝傳習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張之洞全集・籌設煉鐵廠摺》　竊以今日自强之端，首在開闢利源，杜絶外耗。舉凡武備所資槍砲、軍械、輪船、砲臺、火車、電綫等項，以及民間日用、農家工作之所需，無一不取資於鐵。兩廣地方産鐵素多，而廣東鐵質尤良。前因洋鐵充斥，有礙土鐵，經臣迭次奏請開除鐵禁，暫免稅釐。復奏免爐餉，請准任便煽鑄，以輕成本而敵侵銷，多方以圖，無非欲收已失之利還之於民。

查洋鐵暢銷之故，因其鬻用機器，鍛煉精良，工省價廉；察華民習用之物，按其長短大小厚薄，預製各種料件，如鐵板、鐵條、鐵片、鐵針等類，凡有所需，各適其用。若土鐵則工本既重，熔鑄欠精。生鐵價值雖輕，一經煉爲熟鐵，反形昂貴。是以民間競用洋鐵，而土鐵遂致滯銷。以本省鐵貨出入計之：每年洋鐵入廉州者約四五十萬斤，入瓊州者百萬斤有奇，入省城、佛山者約一千餘萬斤，入汕頭者約二百餘萬斤；内地鐵貨出洋以鍋爲大宗，其往新嘉坡、新、舊金山等處，由佛山販去者約五十餘萬口，由汕頭販去者約三十餘萬口，由廉州運往越南者約四萬餘口。此外鐵鎚運往澳門等處者每年約五六萬斤；鐵綫運往越南者先年約十餘萬斤，近因越稅太苛，業經停販。然此皆粗賤之物，凡稍精稍貴之鐵板、鋼條，則不惟不能外行，且皆取資洋産。以各省各口鐵貨出入計之，查光緒十二年貿易總册所載，各省進口鐵條、鐵板、鐵片、鐵絲、生鐵、熟鐵、鋼料等類共一百一十餘萬擔，鐵針一百八十餘萬密力，每一密力爲一千針，合共鐵價針價約值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而中國各省之出口者，銅、鐵、錫並計，只一萬四千六百數十擔，約值銀一十一萬八千餘兩，不及進口二十分之一。至十三年貿易總册，洋鐵、洋針進口值銀二百一十三萬餘兩。十四年貿易總册，洋鐵、洋針進口值銀至二百八十餘萬兩。而此兩年内竟無出口之鐵，則是土鐵之行銷日少，再過數年，其情形豈可復問！

臣督同海防善後局司道局員暨熟識洋務之員，詳加籌度，必須自行設廠，購置機器，用洋法精煉，始足杜外鐵之來。惟是廣東近年餉繁費絀，安有餘力更爲斯舉？然失此不圖，惟事以銀易鐵，日引月長，其弊何所底止！計惟有先籌官款墊支開辦，俟其效成利見，商民必然歆羨，然後招集商股，歸還官本，付之商人經理，則事可速舉，資必易集。

大率中國創辦大事，必須官倡民辦，始克有成。經臣於本年三月間，電致出使英國大臣劉瑞芬，往返籌商數月之久。茲準劉瑞芬電復：「現與英國諧塞德

公司鐵廠訂定熔鐵大爐二座，日出生鐵一百噸，並煉熟鐵、煉鋼各爐，壓板、抽條兼製鐵路各機器，共價英金八萬三千五百鎊，先匯定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三鎊，運保費在外，機器分五次運粵，十四個月交清」等語。當經飭局將定銀鎊價折合銀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零，如數先行籌匯，訂立合同。至於建廠地方，擇定於省城外珠江南岸之鳳凰岡地方，水運便利，地勢平廣，甚爲相宜。俟繪就廠圖寄粵，即當趕緊建造。此購辦機器自設鐵廠之擬辦情形也。

竊惟通商以來，凡華民需用之物，外洋莫不仿造，窮極精巧，充塞土貨。彼所需於中國者，向只絲茶兩種；近年外洋皆講求種茶、養蠶之法，出洋絲茶漸減，愈不足以相敵。土貨日少，漏溢日多，貧弱之患，何所底止！近來各省雖間有製造等局，然所造皆係軍火，於民間日用之物，尚屬闕如。臣愚以爲華民所需外洋之物，必應悉行仿造，雖不盡斷來源，亦可漸開風氣。洋布、洋米而外，洋鐵最爲大宗。在我多出一分之貨，即少漏一分之財，積之日久，强弱之勢必有轉移於無形者。是以雖當竭蹶之時，亦不得不勉力籌辦。

至於開採鐵礦，尤須機器西法，始能鈎深致遠，取精出旺。臣現已分向英、德兩國聘募礦師來粵勘驗，以便購機精採。倘物力稍紓，尚擬將民間需用各鐵器及煤油、火柴等物，悉行自造。將來鑄造漸多，豈惟粵民是賴，尚可分銷各省。一俟機器運到開煉，以後辦理情形，再當隨時詳晰具奏。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永禁捕役不許借盜賊供扳誤買金珠首飾借端擾害金珠鋪户碑》 江南蘇州府正堂陳，爲捕綫□良貽害，環求憲禁永垂事。康熙四十八年五月初五日，奉□□□□部院邵□本□通詳。吴縣北利十二圖金珠鋪户□□□、□□□、吴晉昭、嚴純遠、徐文師、范士涵等公呈，請禁捕役不許借盜賊供扳悞買金珠首飾，借端擾害事由。奉批：如詳，勒□□□查，仍候撫院批示檄等因。又奉前任江□部院于批開：如詳，通行□□勒石永禁，仍候撫部院批示檄等因。又奉前任布政司宣批開：如詳，勒石永禁，仍候兩院暨臬司批示繳等因。又奉前任按察司馬批開：仰候二院批示録報，仍候司批示繳等因。又奉前任蘇松道曾批開：捕役借認贓名色，需索拘擾，苦累店主。今據詳金珠鋪户，凡有悞買贓物者，循照典鋪贖贓之例，給還原價取贖。其已經銷熔轉□者，酌給原價照成□贓□□還。□□□□□□如詳永禁，仍候□司批示録報繳各等因。到府。奉即遵行各屬遵照飭禁，並行吴縣着令原呈人等采石竪碑永禁。間又奉前任按察司馬憲牌内開一件恭謝慈恩等事。本年八月初八日。據江寧府呈送孫時升等請禁□捕囑盜扳□一案碑摹到司。據此，查此案前奉□□□□□該府飭禁在案。今□前□□□合就飭行。仰府查照來文事理，即速轉飭廳縣照式，一體勒石永禁，以杜將來詐害之端。仍取具遵依碑摹呈司，以憑查考等因。據抄粘江寧府通詳各憲縣禁碑摹緣由到府，又經通飭各屬遵行嚴禁在案，合行照例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府屬軍民並廳縣經捕及各鋪户人等知悉：嗣後凡有金珠鋪户□□□□之贓，應於該認贓名□□賠給主，不得借索原贓，致令捕役借端拘提。□行□禁任意□殃茶毒小民。倘有不法棍徒怙終不悛，仍敢借起原贓，違憲□□□□，爾等受害鋪户，指名呈控，以憑通詳各憲，從重懲處，斷不輕貸。各宜凛遵，毋□貽□。須至碑者。

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　日，金鋪户范士涵、吴晉昭、徐文師、尹紫亟、姚維□、吴齡□、吴在農、徐禹錫、楊受天、吴元衡、吴昆舍、吴令聞、吴東毓、范堯孫、朱上符、吴翰臣、嚴純遠、徐漢宜、吴若千、范周輔、王璨辰、顧來□、吴元英、朱韞舜、徐鼎臣、孫明在、翁璨臣，

金珠户行鋪户嚴□征、胡維□、姜成輔、翁天成、方天英、孫德□、胡君恒、包□□、孫文征、方碩英、翁天祥、胡舜□、諸子□、包鼎□、吕泉洲、蕭振聲、胡源長、□□□、胡景海、姚維昭、孫恒在、胡聖臣、蔣培征、胡九錫、李梅臣、孫殿英、田蔭長、蕭振榮、方元□、顧宏儒、楊達兼、方元書、程維章、湯二如、張君亮、吴載揚、陳子厚、周雲彩、陸獻公、周雲開、方元公、費佐臣、張天益、包憲章、哈聖功、胡堯文、胡元發、胡在明、劉介眉、邵裕生、陳□□、諸保元等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麗澤局禁約碑》 特調江南蘇州府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湯，爲彙辦公局等事。據鋪户吴益元、林景豐、陳景孚、黄同泰、蔡信和、江萬順、朱裕泰、吴源隆、吴信盛、朱裕通、顧慶成、吴景隆、林景泰、吴景成、叶億昌、徐振裕、戴宏吉、吴文益、蔡西信和、吴正裕、馬茂森、李義成、龔正通等禀稱：鋪等向來承辦上用飛金，年額例解一度。至集公彙議，素無公局，非借朋儕廳宇，即假釋道軒堂。遇有添差緊急，每逢部限催趕，更須附近觀院，設局儹辦。整頓胚料一切公事，在在均關重要。因思金箱慎重，寄居進香浮游之地，殊不足以昭慎重。爲此同業曾經酌議舉辦公局，論鋪户交易之巨細，出捐資之多寡。由來十有餘載，捐有成數。上年買得鮑姓住房一所，共計平屋樓房三十八間，坐落臺治北正一圖，地名劉家浜。擇期雇匠修造，建立規模，擬名麗澤公局，以垂永久，俾得彙議有方，辦公有所。環叩給示刊

碑，並請另示禁約等情到縣。據此，查該鋪等年常承辦上用飛金，向無彙議辦公之處。今捐資買房，起建公局，甚屬慎重辦公。除批示外，合行給示刊碑遵守。爲此示仰地保人等知悉：該鋪户建公局，一切規模，各宜謹守，務期久遠弗廢。如有匪徒擅入作踐，阻撓儹占，有妨公務，許即隨時稟究。至公局彙貯金箱料物，尤關緊要，該此地保，自應加意巡防，勿稍疏懈。如敢怠玩，定提重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示。

《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請設立工業試驗所案》 議草　陳議員壽崇提出

振興工業爲吾國挽回大利之急務，居今日而審度時世，設立工業試驗所，實爲振興工業之第一政策也。夫工業之有試驗所，猶農業之有試驗場。農事中孰爲缺點，孰宜改良，賴有試驗場試驗之，以開導農事。工業中孰爲缺點，孰宜改良，亦賴有試驗所試驗之，以振興工業。吾粵工業界中，其出口最大者莫如蠶絲，然製絲不得其法，品不畫一，價格低廉，年中失利逾數百萬。其他花蒂絲巾，初亦爲出口大宗，徒以色澤不及日本，受其攙奪，或由百餘萬出口降至十餘萬，或他人年增輸出之額而我則故步自封。至於土靛消流，每年額不下二三百萬，近因洋靛輸入，大勢岌岌可危，實則土靛色堅價廉，遠勝洋靛，徒以製靛者守其舊法，染色者莫知改良，致遭攙奪。餘如土紙見奪於洋紙，土糖見奪於洋糖，亦皆原有工業之大宗者。以上各種不過爲工業中之數種，工業年中因製造失宜，損失利權已不下千萬，故研究改良，如何而始能獲回此損失之巨利，固今日之急務也。工業試驗所者，實爲獲回此喪失利權之機關也。利權損失由於製造失宜，有此工業試驗所，則經營該種工業者，得將其製造失宜之諸點，依託於試驗所，以試驗而研究，可以達其改良之目的，遇有大宗工業，其隆替關於一方人民之生計者，試驗所且不必待其依託，而提出爲之試驗，試驗一有成績，則傳習其法於經營該種工業者以實行改良。工業試驗所其足以振興工業如此，故各國咸重視之。以日本而論，中央有工業試驗所一區，各通都大邑亦各有一區，且對於利權最大之工業，每另設一試驗所，如羽二重之火力織機試驗所，政府且不惜提出五十萬元爲開辦費，而常年經費另再供給，此可知其國之提携工業不遺餘力者，無不重視此試驗所也。吾粵今日對於工業，非不注意振興，如廣府工藝廠之類，充其能力亦足以消滅遊民，各地方固宜亟辦，但其工藝皆爲簡易之手工，於本省原有之重大工業毫無關係。若欲藉以增加本産生産力出而與世界争利，雖五尺童子知其不可。然則欲吾粵工業之日有起色，挽回喪失之利權，則開辦工業試驗所，是烏可緩者，爲今之計，宜由本省勸業道亟行籌款開辦，至於其中之處務規程，視本省各種工業之輕重以爲定奪，其詳細應由勸業道調查，孰輕孰重，以爲先後之着手，兹僅能將日本工業試驗所之處務規程譯出，以備參攷。事關本省興利，按照局章第二十一條一款提請公決。

附録日本工業試驗所處務規程　譯稿

遵農商務省訓令第十號，以定左之規程：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中置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庶務科及會計科。

第二條　第一部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一般分析之事項。

二、關於依賴之分析及試驗鑑定事項。

第三條　第二部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化學工業之試驗或研究。

二、關於依賴之脂肪蠟油類、漆汁塗料紙類等之試驗鑑定事務。

第四條　第三部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窯業之試驗或研究。

二、關於依賴之煉石土敏土玻璃燒青陶器之原料製品試驗鑑定事項。

第五條　第四部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色染之試驗或研究。

二、關於依賴之纖維織絲織布染料媒染劑等之試驗鑑定事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所員進退身分之事項。

二、關於守衛給士小使定夫職工等之採罷取締事項。

三、關於公文書類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四、他部科不主掌之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左之事務。

一、關於會計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試驗所長，因爲官制所定，對於主管事務之整理須任其責。

第九條　工業試驗所長，有事故時，得命所部之官吏經理之，或委任主管事務之幾分，得令其用自己之名義而處辦之。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長，爲整理事務之故，經伺之上得設所中處務細則。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長，須將分析試驗鑑定或研究之成績審查而編纂之，以報告於農商務省。

第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長，對於其主管事務，得照會往復於各官廳。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長，若遇有講習會、品評會、共進會時，所員之赴會視察，請求旅費者，其期若在十日以內，得由所長定之，而報告其事於農商務大臣，倘過十日之時，須受農商務大臣之許可。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長應於他人分析試驗鑑定之依賴，將其結果報告之時，須與擔任者同署名於報告書中。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長，得使練習生入所練習，惟練習生之費用，須由自辦練習生入所之規定及其人員得由所長定之。

第十六條　要經伺或報告於農商務大臣之事項，俱要經由於商工局長。

呈文：

爲呈報事。竊本局議員提出請設立工業試驗所議案，當已開會討論，會經三讀，各議員均甚贊成，遂即表決，計可決者已得多數，理合録案備文呈報，伏祈督部堂察核施行，須至呈者。

劄覆：

爲劄覆事。宣統二年十月十五日，接廣東諮議局呈稱，竊本局同前呈文。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計議草一扣等因前來，當經發交會議廳審查科開會審查。茲據會議廳審查科員等案呈，案奉憲台發下諮議局呈報議決請設工業試驗所一案，並附議草一扣，查原呈內開，竊本局見前。伏祈察核施行等由，科員等遵即公同審查，僉以現正工業競争時代，草案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粵省現在能否仿行，擬請札行勸業道核議，並一面先行劄覆諮議局知照，是否有當，伏候核奪等因。本兼署督部堂覆查商務之奮興，實由於工業之發達，若工業不興而日求商務之振興，匪特有捨本求末之譏，抑亦有背道而馳之患，我國日言振興商務而商務，仍日就衰落者職是故耳。今諮議局請設立工業試驗所，實爲探本之議，自應設法仿行，以期工業進步，除札廣東勸業道遵照速即籌辦爲要外，合就劄覆廣東諮議局查照。須至劄者。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玉業公所從聖堂碑記》

嘗聞達人之舉事也，苦心志，勞筋骨，在所弗辭，區區樂善之誠，即足以垂示後人哉。然而善性雖人所共具，苟無人提撕啓發，則地方公善，遂湮没而不彰。蘇郡爲吴之冠，商業雲蒸，而金陵人士貿易於兹者，尤指不勝屈焉。清真古寺，向建鐵局街，而教友多寄迹閶門，故每屆齋拜，輒形徑阻。歲丙午，同人聚謀，謂玉業公所，旁饒隙地，胡不捐資購置，建朝拜之堂，並聘經學深遂者，訓迪其間。由是幸荷同志傾囊樂助，集款數千，相勢起居，經營罔懈，從聖堂所由昉也，歷載於兹，頗稱完善。然堂中師長修金，諸生膏火，及浴室客廳一切支應，月非數十金莫給，而入項殊寡，因復創議價買公所基屋，以爲憑借之資。所有助善諸君，除勒姓氏於左，兹特紀其大略，俾後之覽者，流連感慕，粗知鋭意經始者，成功匪易耳，是爲序。

大清宣統三年歲在辛亥仲夏月吉日立

《大清新法令》卷三《軍政・營制餉章・練兵處奏擬定營制餉章摺・軍器制略》

各國軍器愈出愈新，愈新愈利，我國現值整頓軍政，釐定槍砲式樣，應擇其最新、最利者以資戰備。蓋軍器不徒取其靈巧，尤貴機件簡少、質地堅牢，既能適用，並可耐久。近來詳加考校，快槍口徑宜用七密里以下，出口速率須六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須二千密達以上；行營砲口徑宜用七生特半以上；陸路砲出口速率須五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須四千密達以上；過山砲出口速率須三百密達以上，取準擊遠須三千密達以上；至攻守砲或十生特、十二生特、十五生特不等。各因利用，分别鑄造，長短大小不拘一格，所有槍砲均應用無煙藥。惟各省軍營器械糅雜，騾難畫一，兹擬先訂歸併之法。如各省步隊或使一標歸成一律，馬砲工程輜重各隊或使一營歸成一律。其可以歸併不止此數者，固屬多多益善，但不准一標一營之中雜有兩式之械。俟各省籌有的款，由該將軍、督撫咨商練兵處，兵部核定式樣，逐漸備換，概以新軍編成後五年爲限，其舊有軍械或收藏該省武庫，以備不時演習之需，或發交巡防各隊，以供地方彈壓之用。迨本國推廣製造以後，所出之械實能與各國相埒，專向製造局源源購取，即不須仰給於人矣。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會奏議覆御史石長信奏請製造諸工量予實職摺》

本年閏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御史石長信奏請製造諸工量予實職一摺，着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並將該御史原奏鈔交到部。查原奏内稱：「中國創設船廠、機器局以來，分造兵輪槍砲等件，其初類雇洋人指授，未嘗不欲内地工匠學其器而通其意，久之自能運用，庶幾一二傑出者，足以强國。而

贍軍迄今，傳習不廣，國工終未一覩。良由習尚使然，所以勸工之道有未盡，擬請仿《周禮・冬官》之意，酌古準今變通辦理。凡陸軍、郵傳、農工商等部，各設小京官十數缺，咨行各省督撫於船廠、機器局等項內，擇中國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榮以京秩。其能配製火藥、精通槍砲機關者，即隸陸軍部；其能深悉電學、礦學或熟諳輪軌、橋梁機括者，即隸郵傳部；其能造汽器、種田刈穀、抽繭紡紗，凡有利於民生日用者，即隸農工商部。」各等語。農工商部查現在各國藝術競興，新法新器月異而歲不同。近年中國講求實業，雖已風氣漸開，而實能發明新理、創製新器、改良標異足挽利權者猶不多覩，誠宜因勢利導，設法提倡獎勵優加，俾資鼓舞。臣部職重考工，早經籌策及此，是以先後奏定華商辦理農工商爵賞章程二十條，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二十條，獎給商勛章程八條，並尋常工藝外獎辦法，或錫以爵賞，或榮以卿銜，或作爲臣部顧問官議員，並加獎銜銜頂戴，均分別等差以定獎格，是臣部於振興農工商業，已多有獎勸之方。今該御史所請，於部中各設小京官十數員，咨行各省督撫，凡員匠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東西洋語言者，酌保數員，榮以京秩各節。查臣部奏定官缺，原設有藝師、藝士等職，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部差委試用有效，分別奏留。此項官缺，本無定額，一等藝師秩正六品，二等藝師秩正七品，一等藝士秩正八品，二等藝士秩正九品，核與該御史請設之小京官，情事正復相同。惟此項藝師、藝士定章係用專科畢業之人，本有一定資格，今原奏所請，凡技藝優嫻、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即予以京秩，範圍似屬稍寬。且既爲良匠，用之於機局工廠或可優給薪水，廣資傳習，若均招納於部曹，轉不易盡其所長。擬請將藝師、藝士等官量爲推廣，除專門畢業人員仍照章辦理外，凡有員匠技藝精嫻，實在某局廠公司任事有年，著有成績並文理明白兼通洋語者，應由各省督撫考驗屬實，諮報臣部核明，分別奏請，給予藝師、藝士等職，均尤庸到部當差，亦不必支結薪俸，仍由各省在於各項機局工廠內酌量任用，俾收實效。其有材能傑出者，並參照獎給商勛章程核辦，或原有職銜，准其遞加一等給予獎勵。似此變通推廣，庶群工獲邀登進之榮，名器亦無濫用之弊，而因材器使觀感奮興，更於實業前途多有裨益。此隸於農工商部之各工，籌擬獎給實職之辦法也。郵傳部查船、電、路、郵四政，學有專科不獨技術一門，含理深邃，即管理規則亦無不有特別專條，斷非一粗淺工人所能通曉。中國交通機關事屬創辦，各局機廠正待擴充，其留學四政者，亦至近年始行遣派，是以內地工匠閱歷無多，海外諸生成材亦鮮。偶有畢業回國者，無不隨時調用其卓有成效者。如候選道詹天佑等，亦經奏請獎勵在案。查臣部奏定官制清單第十六條內開設一二等藝師、藝士，均以得有專科文憑者，由臣部考選，分別奏補委用等語，原爲提倡藝術，鼓勵真材起見，與該御史用意大致相同。惟臣部官制係專用學生，該御史所陳係擇保員匠。竊維量能授官，所以待士，飭廉稱事，所以勸工。臣部所轄各廠匠役只有按年加薪之條，並無奏保官制之事。惟現在交通要政需材正殷，專科學生畢業尚少，招賢自隗事有權宜，不得不變通辦理。除郵政一門事屬管理無工匠之可言。此外，如輪電、鐵路各局，擬請由臣部詳晰飭查，凡在事員匠，船政則熟諳駕駛管輪，電政則精研電氣製造，路政則嫻習機械建築，卓著成績者，由臣部考察屬實，再行奏獎，以藝師、藝士分別補用。此項人員，仍在各局廠辦事，以資熟手，免至用學兩歧。此隸於郵傳部各工獎勵之辦法也。吏部查三代而後，中國有治事之官，無共工之官。惟欽天監太醫院各專一業，猶師周官遺意。至於器數之學，門類繁多，則闕置類從闕略。今該御史請於陸軍等部各設小京官十餘缺，以爲員匠登庸之途，誠足以廣樹風聲，力挽窳惰。顧既統名爲小京官，則異時循資序進，不能不一踵成規，勢必所治非所習，仍於公私兩無裨益，不獨銓補之法，日益增冗而已。臣等一再咨商，既據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就原設之藝師、藝士變通推廣，並先據陸軍部奏明，擬暫仿日本技師、技手以上等級，量予職秩，自應即由各該部各照專章分別辦理，以期核實。該御史原請將此項員匠與各科學一體録用之處，似與廷試録用分部人員無所區別，應毋庸議。除隸於陸軍部之各項兵工，已於六月十九日由該部自行議覆外。謹奏。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着依議。欽此。」

步軍統領衙門《金吾事例・章程》卷六　五營軍裝器械數目：

中營收存藍布中軍帳，壹架。

五營共存藍布涼篷，拾架。

藍布帳房，貳拾壹架。

白布帳房，叁百陸拾捌架。

號衣裙袖，肆千零伍拾壹身。

槍兵號衣裙袖，肆千陸百伍拾壹身。

號帽，叁千貳百柒拾頂。

貂尾帽，貳百玖拾陸頂。

皮坎肩，貳百伍拾捌身。

戰裙，貳百柒拾肆條。

虎衣帽，壹百玖拾捌分。
籐牌，壹百捌拾面。
鑼，捌面。
鼓，柒面。
大槍，陸拾肆根。
花槍，肆拾壹桿。
鳥槍，貳千桿。
拾叁龍袋，貳千副。
鉛丸，捌千餘粒。
順刀，貳千把。
鐵頭長槍，貳千肆百零肆桿。
鈎竿，壹千捌百肆拾貳根。
腰刀，壹千陸百把。
弓，捌百伍拾壹張。
箭，肆千伍百拾伍支。
撒袋，捌百伍拾壹副。

龔煒《巢林筆談》卷四《舌耕筆畦更苦》 國有四民：農、工、賈皆自食其力，士則取給于三者，得食較逸。然舌耕筆畦，裋褐不完，往往視三者爲更苦。

又卷四《葬親建祠》 乙丑歲之臘月初八日，葬考妣于谿南祖塋之穆位。時值嚴冬，天氣和暖，操版築者便於赴功，咸謂我考妣盛德所致。嗚呼！泉壤已封，靈輀不返，長依祖禰之體魄，永絶不肖之晨昏。痛哉！痛哉！既葬，兄炳建祠堂于節母祠後，望松楸其非遠，庶靈爽之式憑。

雜録

《戰國策》卷三《秦》一《蘇秦始將連横》 於是乃摩燕烏集闕，見説趙王於華屋之下，抵掌而談。趙王大悦，封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綿繡千純，白璧百雙，黄金萬溢，以隨其後，約從散横，以抑强秦。

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絶一弦，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夫賢人在而天下服，一人用而天下從。故曰：式於政，不式於勇；式於廊廟之内，不式於四境之外。當秦之隆，黄金萬溢爲用，轂連騎，炫熿於道，山東之國，從風而服，使趙大重。且夫蘇秦特窮巷掘門、桑户棬樞之士耳，伏軾撙銜，横歷天下，廷説諸侯之王，杜左右之口，天下莫之能伉。

《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内，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内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爲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宫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事瞽叟愛弟彌謹。於是堯乃試舜五典百官，皆治。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於是始皇以爲咸陽人多，先王之宫廷小，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閒，帝王之都也。乃營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爲複道，自阿房渡渭，屬之咸陽，以象天極閣道絶漢抵營室也。阿房宫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宫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宫。隱宫徒刑者七十餘萬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椁，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宫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朐界中，以爲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皆復不事十歲。

盧生説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爲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人主所居而人臣知之，則害於神。真人者，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一)陵雲氣，與天地久長。今上治天下，未能恬倓。願上所居宫毋令人知，然后不死之藥殆可得也。」於是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乃令咸陽之旁二百里内宫觀二百七十複道甬道相連，帷帳鍾鼓美人充之，各案署不移徙。行所幸，有言其處者，罪死。始皇帝幸梁山宫，(二)從山上見丞相車騎衆，弗善也。中人或告丞相，丞相後損車騎。始皇怒曰：「此中

人泄吾語。」案問莫服。當是時，詔捕諸時在旁者，皆殺之。自是後莫知行之所在。聽事，羣臣受決事，悉於咸陽宮。

王嘉《拾遺記》卷四《秦始皇》 始皇起雲明臺，窮四方之珍木，搜天下之巧工。南得烟丘碧桂，酈水燃沙，貢都朱泥，雲岡素竹；東得葱巒錦柏，漂檻龍松，寒河星柘，屹山雲梓；西得漏海浮金，狼淵羽璧，滌嶂霞桑，沉塘員箬；北得冥阜乾漆，陰坂文杞，褰流黑魄，闇海香瓊，珍異是集。二人騰虛緣木，揮斤斧於空中，子時起工，午時已畢。秦人謂之「子午臺」，亦言於子午之地，各起一臺，二說疑也。

陸賈《新語》卷上《道基第一》 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搆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

《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 明年，齊人少翁以方見上。上有所幸李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泰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爲帛書以飯牛，陽不知，言此牛腹中有奇(書)。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問之，果爲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

其後又作柏梁、銅柱、承露僊人掌之屬矣。

《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下》 公孫卿曰：「僊人可見，上往常遽，以故不見。今陛下可爲館如緱氏城，置脯棗，神人宜可致。且僊人好樓居。」於是上令長安則作飛廉、桂館，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使卿持節設具而候神人。乃作通天臺，置祠具其下，將招來神僊之屬。於是甘泉更置前殿，始廣諸宮室。夏，有芝生甘泉殿房內中。天子爲塞河，興通天，若有光云，乃下詔赦天下。

《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 明年，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正月。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發過所七郡郡二千騎，爲陳道上。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金璽盭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棨戟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穀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禮畢，使使者道單于先行，宿長平。上自甘泉宿池陽宮。上登長平，詔單于毋謁，其左右當戶之羣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夾道陳。上登渭橋，咸稱萬歲。單于就邸，留月餘，遣歸國。單于自請願留居光祿塞下，有急保漢受降城。漢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萬六千，又發邊郡士馬以千數，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詔忠等留衛單于，助誅不服，又轉邊穀米糒，前後三萬四千斛，給贍其食。是歲，郅支單于亦遣使奉獻，漢遇之甚厚。明年，兩單于俱遣使朝獻，漢待呼韓邪使有加。明年，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以有屯兵，故不復發騎爲送。

《〔佚名〕漢武帝內傳》 帝於是登延靈之臺，盛齋存道，其四方之事，權委於冢宰焉。至七月七日，乃修除宮掖之內，設座殿上，《廣記》：設坐大殿。以紫羅薦地，燔百和之香，張雲錦之帳，《廣記》：幃。然九光之燈，設《廣記》：列。玉門之棗，酌此字依《廣記》補。蒲萄之酒，《廣記》：醴。躬監肴物，《廣記》：宮監香果。爲天官之饌。帝乃盛服立於陛《廣記》：階。下，敕端門之內，不得妄有二字《廣記》倒。窺者。內外寂謐，靜肅也。以俟《廣記》：候。雲駕。

至二唱之後，即二更也。《廣記》改二唱爲二更而刪注。忽天《廣記》：見。西南如白雲起，鬱然直來，徑藏本：遥。依《廣記》改。趨宮庭間。須臾轉近，聞五字依《廣記》補。雲中有簫鼓之聲，人馬之響。復半食頃，王母至也。縣投殿前，有似鳥集。或駕龍虎，或乘音乘。獅子，或御白虎，《廣記》無此二句。或騎白麏，音麟。或控白鶴，或乘軒藏本：科。依《廣記》改。車，或乘天馬，此句依《廣記》補。羣仙數萬，《廣記》：千。光耀庭宇。既至，從官不復知此字依《廣記》補。所在，唯見王母乘紫雲之輦，駕九色斑龍，別有五十天仙，側近鸞輿，皆身長一丈，《廣記》：皆長丈餘。同執彩毛之節，佩此字依《廣記》補。金剛靈璽，戴天真之冠，藏本：帶天策，無之冠二字，依《廣記》補正。咸住殿前。《廣記》：下。王母唯扶二侍女上殿，年可十六七，服青綾之袿，古兮切，裾也，上服。容眸流眄，莫見切，邪視也，作盼非。神姿清發，真美人也。王母上殿，東向坐，著黃錦《廣記》：金。袷襦，上夾下蜀，無絮長襦也。文采鮮明，光儀淑穆。帶靈飛大綬，腰《廣記》有佩字，乃淺人增也。後文雲腰流黃揮精之劍。分頭《廣記》：景。之劍。頭上大華結，上花下髻。戴太真晨嬰之冠，履元瓊鳳文之舄。俗刻有映朗雲棟神光暐曄二句。檢《廣記》亦無之，未知所本。視之可年卅許，修短得中，天姿掩藹，容藏本：雲。依《廣記》改。顏絶世，真靈人也。下車登床，帝拜跪，二字《廣記》倒。問寒温《廣記》：暄。畢，立如也。《廣記》無此二字。

因呼帝共坐，帝南面，向王母。母自設膳，膳精非常。《廣記》：自設天厨精妙非常。豐珍之肴，《廣記》：上果。芳華百果，《廣記》：味。紫芝萎蕤，華盛貌。紛若

填樏。上音田，下音螺。清香之酒，非地上所有，香藏本：甘。依《廣記》改。氣殊絶，帝不能名也。又命侍女《廣記》有更字。索桃，《廣記》有果字。須臾，以盤盤，《廣記》作玉盤二字。曾慥《類説》作柈。盛《廣記》有仙字。桃七枚，《廣記》：顆。下同。大如鴨子，《廣記》：卵。形圓，此字依《廣記》補。色青，以呈王母。母以四枚與帝，自食三桃。桃之甘美，口有盈味。帝食輒録核。録，留也。《廣記》改録爲收而删注。母曰：「何謂？」《廣記》：王母問帝。帝曰：「欲種之耳。」母曰：「此桃三千歲《廣記》年。一生實耳，中夏地薄，種之不生如何！」帝乃止。於坐上酒觴數過，《廣記》：遍。王母乃命侍女王子登彈八琅之璈，又命侍女董雙成吹雲蘇之笙，又命侍女石公子擊昆庭之鐘，又命侍女許飛瓊鼓震靈《類説》：靈虚。之簧，侍女阮凌華拊五靈之石，拊，循也。石，如鳴球之類也。侍女范成君擊洞庭《廣記》：湘陰。之磬，侍女段安香作九天之鈞。於是衆聲澈朗，靈音駭空。又命侍女安法嬰歌元靈之曲。其詞曰：「大象雖寥廓，我把天地户。披雲沉靈輿，倏忽適下土。空洞成元音，至靈不容冶。太真噓中唱，始知風塵苦。頤神三田中，納精六闕下。遂乘萬龍輔，藏本椿，依《文選・遊仙詩》注改。馳聘眄九野。」【略】

上元夫人即命侍女紀離容，徑到扶廣山，敕青真小童，出六甲左右靈飛致神之方十二事，來以授徹也。須臾，侍女還，捧八色玉笈，鳳文之蘊，以出六甲之文。六字依《廣記》補。元光明曜，真華煒煥。云：「青真小童問訊弟子阿昌言：向奉詣《廣記》：使。絳河，攝南真七元君，檢校羣龍猛獸之數，事畢過門受教。承阿母相邀，詣劉徹家，不意天靈至尊，乃復下降於臭濁中也。不審起居比來二字依《廣記》補。文瀾閣本二字在起居上。如何？二字《廣記》倒。侍女紀離容至，云：尊母此字依《廣記》補。欲得金書秘字六甲靈飛左右策精之文十二事，欲授劉徹。四字依《廣記》補。輒封一通付信曰：二字依《廣記》補。徹雖有心求慕，實非仙才。詎宜以此術傳泄於行尸乎？阿昌近在帝處，見有上言者甚衆，云：山鬼哭於藂林，孤魂號於絶域，《類説》絶作異。興師旅而族有功，忘賞勞而刑士卒。縱横白骨，煩藏本：奢。依《廣記》改。擾黔首，淫酷自恣，罪已彰於太上，怨已見於天氣。囂言互聞，必不得度世也。真尊見敕，不敢違耳。」王母笑《廣記》：嘆。曰：「言此子者誠多愆，《廣記》：然。屬下讀。帝亦不必推也。夫好道慕仙者，精誠志念，齋戒思愆，輒除過一月；克己反善，奉敬真神，存真守一，行此一月，輒除過一年。徹念道累年，齋亦勤積，《廣記》：矣。屢禱名山真靈，願求度脱，校計功過，殆以相掩。但自今已去，勤修至誠，奉上元夫人之言，不宜復奢淫暴虐，使萬兆勞殘，冤魄《廣記》：魂。窮鬼，有被掘之訴，流血之屍，忘功賞之辭耳。」

於是上元夫人離《廣記》：下。席起立，手執八色玉笈，鳳文之蘊，仰天向帝而祝曰：「九天浩洞，太上耀靈。神照玄寂，清虚朗明。登虚者妙，守氣者生。至念道臻，寂感真誠。役神形辱，安精年榮。授徹靈飛，及此六丁。左右招神，天光策精。可以步虚，可以隱形。長生久視，還白留青。我傳有四萬之紀，授徹，傳在四十之齡。違犯泄漏，禍必族傾。反是天真，二句依《廣記》補。必沉幽冥。藏本沉下有於字，依《廣記》删。爾其慎禍，藏本：必慎其禍。依《廣記》改。敢告劉生。爾師主是《廣記》有真字。青童小君，太上中黄道君之師真，元始天王入室弟子也。姓延陵，名陽，字庇華。形有嬰孩之貌，故仙官以青真小童爲藏本：之。依《廣記》改。號。其爲器也，環朗洞照，聖周萬變。元鏡幽鑒，才爲真隽。游於扶廣，權此始運。宫館元圃，治仙職分。子存師君，從爾所願，不存所授，命必傾隕。」《廣記》：淪。上元夫人祝畢，乃一一手指所施用節度，以示帝焉。以字焉字，並依《廣記》補。

郭憲《漢武帝別國洞冥記》卷一　漢武帝未誕之時，景帝夢一赤彪從雲中直下，入崇蘭閣。帝覺而坐於閣上，果見赤氣如烟霧來蔽户牖。望上，有丹霞翡鬱而起，乃改崇蘭閣爲猗蘭殿。後王夫人誕武帝於此殿。有青雀羣飛於霸城門，乃改爲青雀門。乃更修飾，刻木爲綺櫨。雀去，因名青綺門。並依《廣記》補。

郭憲《漢武帝別國洞冥記》卷二　元鼎元年，起招仙閣於甘泉宫西。編翠羽麟毫爲簫，青琉璃爲扇，懸黎火齊爲床，其上懸浮金輕玉之磬。浮金者，色如金，自浮於水上；輕玉者，其質貞明而輕。有霞光繡，有藻龍繡，有連煙繡，有走龍錦，有雲鳳錦，翻鴻錦。閣上燒荃靡香屑，燒粟許，其氣三月不絶。進崆嵣細棗，出崆嵣山，山臨碧海上，萬年一實，如今之軟棗。昨之有膏，膏可燃燈，西王母握以獻帝。燃芳苡燈，光色紫，有白鳳、黑龍、犀足來，戲於閣邊。有青鳥，赤頭，道路而下，以迎神女。神女留玉釵以贈帝，帝以賜趙婕妤。至昭帝元鳳中，宫人猶見此釵。黄琳欲之，明曰示之，既發匣，有白燕飛昇天。後宫人學作此釵，因名玉燕釵，言吉祥也。

元鼎五年，鄧支國貢馬肝石百斤。常以水銀養之，内玉櫃中，金泥封其上。國人長四尺，惟餌此石而已。半青半白，如今之馬肝。舂碎以和九轉之丹，服之，彌年不飢渴也。以之拂髮，白者皆黑。帝坐羣臣於甘泉殿，有髮白者，以石拂之，應手皆黑。是時公卿語曰：「不用作方伯，惟須馬肝石。」此石酷烈，不和

丹砂，不可近發。帝寢靈莊殿，召東方朔於青綺窗不隔綃紈，重幕，問朔曰：「漢承庚運，火德，以何精瑞爲祥應？」朔跪而對曰：「臣常至吴明之墟，是長安東過扶桑七萬里，有及雲山。山頂有井，雲起井中，若土德王黄雲出，火德王赤雲出，水德王黑雲出，金德王白雲出，木德王青雲出。此皆應瑞德也。」帝曰：「善。」

元封中，起方山像，招諸靈異，召東方朔言其秘奥。乃燒天下異香，有沉光香、精祇香、明庭香、金碑香、塗魂香，外國所貢青楂之燈。青楂木有膏，如淳漆，削置器中，以蠟和之塗布，燃照數里。

起神明臺，上有九天道金床、象席，虎珀鎮雜玉爲簟。帝坐良久，設甜水之冰，以備洪濯酌。瑶琨碧酒，砲青豹之脯。果則有塗陰紫梨、琳國碧李，仙衆與食之。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成帝設雲帳、雲幄、雲幕於甘泉紫殿，世謂爲三雲殿。

劉歆《西京雜記》卷二　武帝爲七寶牀，雜寶桉，厠寶屏風，列寶帳，設於桂宫，時人謂之四寶宫。

劉歆《西京雜記》卷四　哀帝爲董賢起大第於北闕下，重五殿，洞六門，柱壁皆畫雲氣花藴，山靈水怪，或衣以綈錦，或飾以金玉。南門三重，署曰南中門、南上門、南更門。東西各三門，隨方面，題署亦如之。樓閣臺榭，轉相連注，山池玩好，窮盡雕麗。

劉歆《西京雜記》卷六《文木賦》　魯恭王得文木一枚，伐以爲器，意甚玩之。中山王爲賦曰：「麗木離披，生彼高崖。拂天河而布葉，横日路而摧枝。幼雛羸觳，單雄寡雌，紛紜翔集，嘈嗷鳴啼。載重雪而梢勁風，將等歲於二儀。巧匠不識，王子見知。乃命班爾，載斧伐斯。隱若天崩，豁如地裂。華葉分披，條枝摧折。既剥既刊，見其文章。或如龍盤虎踞，復似鸞集鳳翔。青緺紫綬，環璧珪璋。重山累嶂，連波叠浪。奔電屯雲，薄霧濃雰。廡宗驥旅，鶱族雉羣。蠋繡鶩錦，連藻芰文。色比金而有裕，盾參玉而無分。裁爲用器，曲直舒卷。修竹映池，高松植巘。製爲樂器，婉轉蟠紆，鳳將九子，龍導五駒。製爲屏風，鬱弗穹隆。製爲杖几，極麗窮美。製爲枕案，文章璀璨，彪炳渙汗。製爲盤盂，採玩踟躕。猗歟君子，其樂只且！」恭王大悦，顧盼而笑，賜駿馬二匹。

劉歆《西京雜記》卷六《廣川王發古冢》　廣川王去疾，好聚亡賴少年，遊獵畢弋無度，國内冢藏，一皆發掘。余所知爰猛，説其大父爲廣川王中尉，每諫王不聽，病免歸家。説王所發掘冢墓不可勝數，其奇異者百數焉。爲余説十許事，今記之如左。

魏襄王冢，皆以文石爲椁，高八尺許，廣狹容四十人。以手捫椁，滑液如新。中有石床、石屏風，宛然周正。不見棺柩明器踪迹，但床上有玉唾壺一枚、銅劍二枚。金玉雜具，皆如新物，王取服之。

哀王冢，以鐵灌其上，穿鑿三日乃開。有黄氣如霧，觸人鼻目，皆辛苦不可入。以兵守之，七日乃歇。初至一户，無扃鑰。石床方四尺，床上有石几，左右各三石人立侍，皆武冠帶劍。復入一户，石扉有關鑰，叩開，見棺柩，黑光照人，刀斫不入，燒鋸截之，乃漆雜兕革爲棺，厚數寸，累積十餘重，力不能開，乃止。復入一户，亦石扉，開鑰得石床，方七尺。石屏風銅帳鈎一具，或在床上，或在地下，似是帳檻朽，而銅鈎墮落床上。石枕一枚，麈埃朏朏，甚高，似是衣服。床左右石婦人各二十，悉皆立侍，或有執巾櫛鑷之象，或有執盤奉食之形。無餘異物，但有鐵鏡數百枚。

魏王子且渠冢，甚淺狹，無棺柩，但有石床，廣六尺，長一丈，石屏風，床下悉是雲母。床上兩尸，一男一女，皆年二十許，俱東首，裸臥無衣衾，肌膚顔色如生人，鬢髮齒爪亦如生人。王畏懼之，不敢侵近，還擁閉如舊焉。

袁盎冢，以瓦爲棺椁，器物都無，唯有銅鏡一枚。

晉靈公冢，甚瑰壯，四角皆以石爲獾犬捧燭，石人男女四十餘，皆立侍，棺器無復形兆，尸猶不壞，孔竅中皆有金玉。其餘器物皆朽爛不可別，唯玉蟾蜍一枚，大如拳，腹空，容五合水，光潤如新，王取以盛書滴。

幽王冢，甚高壯，羨門既開，皆是石堅，撥除丈餘深，乃得雲母，深尺餘，見百餘尸，縱横相枕藉，皆不朽，唯一男子，餘皆女子，或坐或臥，亦猶有立者，衣服形色不異生人。

欒書冢，棺柩明器朽爛無餘。有一白狐，見人驚走，左右遂擊之，不能得，傷其左脚。其夕，王夢一丈夫，鬚眉盡白，來謂王曰：「何故傷吾左脚？」乃以杖叩王左脚。王覺，脚腫痛生瘡，至死不差。

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總叙》　張騫特以蒙險遠，爲孝武帝開緣邊之地，賓沙越之國，致大宛之馬，入南海之象，而車渠、瑪瑙、珊瑚、琳碧、闕寶、明珠、玳瑁、虎魄、水晶、琉璃、火浣之布、蒲桃之酒、筍竹、蒟醬，殊方奇玩，盈於市

朝，振揚威靈，被於幽裔。遂登九列，杖節繡衣，剖符博望。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禮一・封禪》 初，孝武帝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黃帝由封禪而後仙，於是欲封禪。封禪不常，時人莫知。元封元年，上以方士言作封禪器，以示羣儒，多言不合古，于是罷諸儒不用。三月，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顛。遂東巡海上，求仙人，無所見而還。四月，封泰山。恐所施用非是，乃祕其事。語在《漢書郊祀志》。

上許梁松等奏，乃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于石傍，東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長三尺，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璽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丙地，去壇三丈以上，以刻書。上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松上疏爭之，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以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五《職官七・恩賜》 榮戟。《杜詩傳》。又《郭躬傳》云：「漢制，榮戟即爲斧鉞。」

駁犀具劍、佩刀、紫艾綬、玉玦各一。馮石。

几杖車馬，衣一襲，絮五百斤。卓茂。

冠幘履韈衣一襲。魯丕。

三公之服，黼黻冕旒。荆州刺史郭賀。

虎賁旄頭，鍾虡之樂。東海王彊。

祕書，列仙圖，道術祕方。東平王蒼。

劍帶佩刀。虞延。

乘輿七尺佩劍。馮異。

肅宗賜尚書寶劍：韓稜楚龍淵，郅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韓稜傳》。

御衣及綬，稟食公車。丁鴻。

明帝賜尚書以下朝夕餐，給帷被皁袍及侍史二人。《鍾離意傳》。

桓帝賜梁冀入朝不趨，劍履上殿，贊謁不名。

臘賜。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二十萬，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爲祀門户直。已上《漢官舊儀》，見《何敞傳》注。

常賜：

錢帛，衣服，衣冠，安車，什器，帷帳，養牛酒，羊酒。

《晉書》卷六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傳》 嬖人趙牙出自優倡，茹千秋本錢塘捕賊吏，因賂諂進，道子以牙爲魏郡太守，千秋驃騎諮議參軍。牙爲道子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道子使宫人爲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宴，以爲笑樂。帝嘗幸其宅，謂道子曰：「府内有山，因得遊矚，甚善也。然修飾太過，非示天下以儉。」道子無以對，唯而已，左右侍臣莫敢有言。帝還宫，道子謂牙曰：「上若知山是板築所作，爾必死矣。」牙曰：「公在，牙何敢死！」營造彌甚。千秋賣官販爵，聚資貨累億。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 玄入建康宫，逆風迅激，旂旗儀飾皆傾偃。及小會于西堂，設妓樂，殿上施絳綾帳，縷黄金爲顏，四角作金龍，頭銜五色羽葆旒蘇，羣臣竊相謂曰：「此頗似輜車，亦王莽仙蓋之流也。龍角，所謂亢龍有悔者也。」又造金根車，駕六馬。是月，玄臨聽訟觀閱囚徒，罪無輕重，多被原放。有干輿乞者，時或卹之。其好行小惠如此。自以水德，王辰，臘于祖。改尚書都官郎爲賊曹，又增置五校、三將及强弩、積射武衛官。元興三年，玄之永始二年也，尚書答「春蒐」字誤爲「春菟」，凡所關署皆被降黜。玄大綱不理，而糾摘纖微，皆此類也。以其妻劉氏爲皇后，將修殿宇，乃移入東宫。又開東掖、平昌、廣莫及宫殿諸門，皆爲三道。更造大輦，容三十人坐，以二百人舁之。性好畋遊，以體大不堪乘馬，又作徘徊輿，施轉關，令迴動無滯。既不追尊祖曾，疑其禮儀，問於羣臣。散騎常侍徐廣據晉典宜追立七廟，又敬其父則子悦，位彌高者情理得申，道愈廣者納敬必普也。玄曰：「《禮》云三昭、三穆，與太祖爲七，然則太祖必居廟之主也，昭穆皆自下之稱，則非逆數可知也。禮，太祖東向，左昭右穆。如晉室之廟，則宣帝在昭穆之列，不得在太祖之位。昭穆既錯，太祖無寄，失之遠矣。」玄曾祖以上名位不顯，故不欲序列，且以王莽九廟見譏於前史，遂以一廟矯

之，郊廟齋二日而已。祕書監卞承之曰：「祭不及祖，知楚德之不長也。」又毀晉小廟以廣臺榭。其庶母蒸嘗，靡有定所，忌日見賓客遊宴，唯至亡時一哭而已。朞服之內，不廢音樂。玄出遊水門，飄風飛其儀蓋。夜，濤水入石頭，大桁流壞，殺人甚多。大風吹朱雀門樓，上層墜地。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戴記上》 於襄國起太武殿，於鄴造東西宮，至是皆就。太武殿基高二丈八尺，以文石綷之，下穿伏室，置衛士五百人於其中。東西七十五步，南北六十五步。皆漆瓦、金鐺、銀楹、金柱、珠簾、玉壁，窮極伎巧。又起靈風臺九殿于顯陽殿後，選士庶之女以充之。後庭服綺穀，玩珍奇者萬餘人，內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宮人星占及馬步射。置女太史于靈臺，仰觀災祥，以考外太史之虛實。又置女鼓吹羽儀，雜伎工巧，皆與外侔。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敢有犯者誅。

左校令成公段造庭燎于崇杠之末，高十餘丈，上盤置燎，下盤置人，紲繳上下。季龍試而悅之。其太保夔安等文武五百九人勸季龍稱尊號，安等方入而庭燎油灌下盤，死者七人。季龍惡之，大怒，斬成公段于閶闔門。

《晉書》卷一一七《姚興載記上》 興既託意於佛道，公卿已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起浮圖於永貴里，立波若臺于中宮，沙門坐禪者恒有千數。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五《泗水、沂水、洙水》 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即靈光殿基，東西二十四丈，南北十二丈，高丈餘，東西廊無別舍，中間方七百餘步；闕之東北有浴池，方四十許步；池中有釣臺，方十步，臺之基岸，悉石也，遺基尚整。故王延壽賦曰「周行數里，仰不見日」者也。是漢景帝程姬子魯恭王之所造也。殿之東南，即泮宮也，在高門直北道西，宮中有臺，高八十尺，臺南水東西百步，南北六十步，臺西水南北四百步，東西六十步，臺池咸結石爲之，《詩》所謂「思樂泮水」也。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傳》 神龜二年薨，年五十三。賻布一千二百匹、錢六十萬、蠟四百斤，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大鴻臚監護喪事，詔百僚會喪；贈假黃鉞，使持節、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太尉公；加以殊禮，備九錫，依晉大司馬、齊王攸故事；謚曰文宣王。澄之葬也，兇飾甚盛。靈太后親送郊外，停輿悲哭，哀動左右。百官會赴千餘人，莫不歔欷。當時以爲哀榮之極。

《魏書》卷五〇《慕容白曜傳》 三年春，克東陽，擒沈文秀。凡獲倉粟八十五萬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張，箭十八萬八千，刀二萬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銅五千斤，錢十五萬；城內戶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吳蠻戶三百餘。

《魏書》卷一〇三《蠕蠕傳》 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二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并白毦，赤漆槊十張并白毦，黑漆槊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并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銷四枚，柔鐵烏銷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槊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匹，駝百二十頭，牸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鎮給之。詔侍中崔光、黃門元纂郭外勞遣。

《北史》卷九八《蠕蠕傳》 詔賜阿那瓌細明光人馬鎧一具，鐵人馬鎧六具，露絲銀纏槊二張并白毦，赤漆槊十張并白毦，黑漆槊十張并幡，露絲弓二張并箭，朱漆柘弓六張并箭，黑漆弓十張并箭，赤漆楯六幡并刀，黑漆楯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錦被二領，黃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繡袍一領并帽，內者緋納襖一領，緋袍二十領并帽，內者雜綵千段，緋納小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紫納大口袴褶一具內中宛具，百子帳十八具，黃布幕六張，新乾飯一百石，麥麨八石，榛麨五石，銅烏銷四枚，柔鐵烏銷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槊四枚各受五升，婢二口，父草馬五百疋，駝百二十頭，牸牛一百頭，羊五千口，朱畫盤器十合，粟二十萬石，至鎮給之。

朱銘盤《南朝梁會要・方域・苑囿》 樂游苑。《南史・武天監元年紀》。武帝天監四年二月，立建興苑於秣陵建興里。《南史・武紀》。太清元年九月癸卯，王游苑成。《武紀》。

蘭亭苑。《武太清三年紀》。

華林園昆明池。《南史・太清三年紀》。

玄武湖。《南史・太平元年紀》。

昭明太子於玄圃穿築，更立亭館。《本傳》。下同。

後池。

建興苑。《蕭景傳》、《裴之高傳》。

王遊苑。《韋粲傳》。

齊世青溪宮改爲芳林苑。《南史・南平王偉傳》。

天泉池。《南史・陸雲公傳》。

城西馬厩。《侯景傳》。

江潭苑。《侯景傳》。

許嵩《建康實録》卷七《晉中・顯宗成皇帝》〔咸和五年〕九月，作新宮，始繕苑城，修六門。案，苑城，即建康宮城。六門。案，《地輿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吴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宮，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宣陽爲六，今謂六門也。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爲廣陽門，門内有右尚方，世謂之尚方門。次正中宣陽門，本吴所開，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晉爲宣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爲龍虎相對，皆繡楯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爲御道，開御溝，植槐柳。次最東開陽門。東面最南清明門，門三道，對今湘宫巷，門東出青溪港橋。正東面建春門，後改爲建陽門，門三道，尚書下舍在此門内，直東今興業寺後，東度青溪菰首橋。唐景雲中，江寧縣令陸彦恭于縣東門金華坊東通青溪，乃廢菰首橋路，而于興業寺門前開大道，造金華橋，橋渡青溪，通潤州驛。正西南西明門，門三道，東對建春門，即宫城大司馬門前横街也。正北面用宫城，無别門。苑城即吴之後苑也，一名建平園。都城雖經五代，而門牆亘有修改。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二《宋中・太祖文皇帝》〔景平二年十二月〕置清園寺，東北去縣二里。案，《塔寺記》：駙馬王景琛爲母范氏，宋元嘉二年，以王坦之祠堂地與比丘尼業首爲精舍。十五年，潘淑儀施西營地以足之，起殿。又有七佛殿二間，泥素精絶，後代希有及者。置嚴林寺，西北去縣四十五里，元嘉二年，僧招賢二法師造。【略】

〔景平四年三月〕壬寅，採富陽令諸葛闡議，禁斷夏至日五絲命縷之屬。詔曰：「夫歲時有利害之收，而農桑有經常之告，機杼有不輟之勤，而用度有奢儉之異。是以愛民者節其費用，務本者躬其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明其以夜繼晝，匪勤則遺者，飾章奢侈，有自來矣，然不出奉生送死之誠。今者民人夏至有五色雲命縷之服，以爲無用之費博矣。謹率愚管，謂宜禁革。」從之。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六《齊下・魏虜》　晉惠帝永明二年，闍耶始因天竺道人那伽仙而遣使于中國，奉表獻金縷龍王座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二雙，瑠璃蘇鉉一口，琦瑁櫛一枚。詔回紫絳、地黄、碧緑綾各百匹。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梁上・高祖武皇帝》〔正光元年九月〕置大愛敬寺，西南去縣十八里，武帝爲太祖文皇帝造。大通四年，又造一丈六尺旃檀像，量之剩二尺，成丈八形，次衣文及手足，更重量，又剩一尺五分。至大通五年，寺主僧洽重量，又剩七寸，即是長二丈矣。大同四年，移入大殿，勑主書吴文寵更量，又剩五寸。凡五度量，即長二丈七寸，豈非精誠所感耶？置永明寺，西北去縣五十里。案，《寺記》：南平襄王造，大唐武德六年廢，上元二年五月奉勑重造。置果願尼寺，西南去縣五十里，東陽太守王均造。須陁寺，去縣十七里。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五》　揚州廣陵郡，大都督府。本南兖州江都郡，武德七年曰邗州，以邗溝爲名，九年更置揚州，天寶元年更郡名。土貢：金、銀、銅器、青銅鏡、綿、蕃客袍錦、被錦、半臂錦、獨窠綾、殿額莞席、水兕甲、黄糙米、烏節米、魚膠、魚鱠、糖蟹、蜜薑、藕、鐵精、空青、白芒、兔絲、蛇粟、括蔞粉。

王溥《唐會要》卷三五《經籍》〔開元〕七年九月勑：「比來書籍缺亡及多錯亂，良由簿歷不明，綱維失錯，或須披閱，難可校尋。令麗正殿寫四庫書，各於本庫每部爲目録。其有與四庫書名目不類者，依劉歆《七略》，排爲七志。其經、史、子、集及人文集，以時代爲先後，以品秩爲次第。其《三教珠英》既有缺落，宜依舊目，隨文修補。」

十九年冬，車駕發京師。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九千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卷。其中雜有梁、陳、齊、周及隋代古書。貞觀、永徽、麟德、乾封、總章、咸亨年，奉詔繕寫。

二十四年十月，車駕從東都還京，有勑：「百司從官，皆令減省集賢書籍，三分留一，貯在東都。」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目，經庫七千七百七十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卷。從三載至十四載，庫續寫又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卷。

天寶三載七月勑：「先王令範，莫越于唐虞；上古遺書，並稱于訓誥。雖百篇奥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尤在。其《尚書》應古體文字，並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書府。」

其載十二月勑：「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

十一載十月，勑祕書省檢覆四庫書，與集賢院計會填寫。

貞元七年十二月，祕書監包佶奏：「《開元禮》所與月令相涉者，請選通儒詳定。」從之。

開成元年七月，分察使奏：「祕書省四庫見在新舊書籍，共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並無文案及新寫文書。自今已後，所填補舊書及別寫新書，並隨日校勘，並勒創立文案，別置納曆，隨月申臺。並外察使每歲末，計課申數，具狀聞奏。」從之。

大中三年正月，祕書省據御史臺牒，准開成元年七月勅，應寫書及校勘書籍，至歲末聞奏者，令勒楷書等，從今年正月後，應寫書四百一十七卷。

四年二月，集賢院奏，大中三年正月一日以後至年終，寫完貯庫及填缺書籍三百六十五卷，計用小麻紙一萬一千七百七張。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阿苟母隨葬衣物疏》 故枕一枚 故(造)〔皂〕尖一枚 故(排絶)〔緋結〕髮一枚 故(扠)〔釵〕一枚 故(疏)〔梳〕一枚 故面衣一枚 故(孺)〔襦〕一枚 故衫一枚 故首衣一枚 故裙一枚 故中衣一枚 故小衣一枚 故懷(友)〔釉〕囊一枚 故脚襪一枚 故踰踰囊一枚 故(理)〔履〕一枚 故被一枚 故褥一枚 狐毛千束 匹(白)〔帛〕萬匹 ○○○右條雜物與母永供身用，阿苟條。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殘文書》

〔前缺〕

稱上使衆辜□

三年教匠始可□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永康(?)十年用綿作錦緣殘文書》 〔前缺〕

□須綿叁斤半，作錦緣□

十年八月十二□

凱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缺名隨葬衣物疏》 〔前缺〕

□□□

故布疊二百匹　故手杞二枚　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章和十三年水亥歲正月(任)〔壬〕戌朔，十三日甲戌，比丘果願
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孝姿持佛五戒，專修
十善，以此月六日物故，(逕)〔經〕涉五道，任意所適。右上
所件，悉是平生所用之物。時人張堅固、(季)〔李〕
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東辟(辟)〔壁〕，
不得奄遏停留，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章和十八年(公元五四八年)光妃隨葬衣物疏》

脚釋一枚　脚靡一枚　履一雙　帛練中衣一枚　□□□
樹葉錦袴一枚，腰帶具　黃綾裙一枚，腰攀具　□□
汗衫一枚，領帶具　錦羅當一枚　紫綾褶一枚，領□□
玉狗一雙　醜衣兩雙　大文錦面衣　兩燒結一枚
金釵一雙　團花一枚　(烟支)〔胭脂〕胡粉　青黛　黑黛
眉蜱　眉紙　(竟斂)〔鏡奩〕一枚　一切具　鷄鳴枕一枚
金錢十千　銀錢百萬　大錦千張　大(練)〔綾〕萬匹
綿千斤　絹萬束　針衣　路囊　一切備具
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章和十八年戊辰歲二月廿三日佛弟子比丘果願敬移五道
大神，佛弟子光妃於高昌大城内命過。持佛五戒，專修十善，
(逕)〔經〕涉五道，幸不訶留。時人張堅固、李定度。不得
奄遏停留，若(谷)〔欲〕求海東(豆)〔頭〕，若(谷)〔欲〕覓海東壁，
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延昌二年(公元五六二年)長史孝寅隨葬衣物疏》

右練脚靴一具　右練褌衫一具　右□
右被(辱)〔褥〕一具　右履一雙　右面衣一顔□
(有)〔右〕(珠)〔朱〕衣軟裓，領帶具
支一枚　右雜錦百匹　右雜□
右絹七百匹　右綿六百斤□
右疊千五百匹　右金錢子□

右銀錢千文　右筆研一具□
一口　右偃明一具　右扳天□
千三千三百丈
延昌二年壬午歲十一月丁卯□
比丘大僧統果願敬移五□□□□
弟子長史孝寅持佛五□□□□
高昌城北方
善，以此月□□遇患徂殞，□
任意所適。右上所條，盡是□
用物。時人張堅固、李定□
東海頭，若欲覓海西(辟)〔壁〕，□
遏留停，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延昌七年(公元五六七年)牛辰英隨葬衣物疏》

脚靴一雙　右□錦裙
一腰　右白綾裙□錦褥一具
右錦褶二領　右□領　右面衣一顔
右鷄鳴枕一枚　右黃棺一口　右釵一枚
右髻一枚　右鏡一枚　右脂粉具　右梳一
右扳天糸萬萬九千三千三百文
延昌七年丁亥歲，佛弟子牛氏辰英
以此月十二日遇患徂殞，逕涉五道，任意
所適。右上所條悉□生時所用物。時
人張堅固、李□□。□欲求海東頭，
若欲覓海□□□□□遏留停急急如律□。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建昌四年(公元五五八年)條列用酒斛斗數殘奏》〔前缺〕

□用酒(九)〔斛〕斗數列別如□

〔中缺〕

省事　史□

□昌四年戊寅歲十□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建昌四年（公元五五八年）張孝章隨葬衣物疏》　建昌四年戊寅歲二月甲子朔，九日壬申，

禪師法林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張孝章

持佛五誡，專修十善，今於高昌城内家中

命過，經涉五道，幸不呵留。今有朱衣籠冠

一具，帶物具；白練衣褌一具；玉（屯）〔豚〕一雙，（莊）〔裝〕飾具；

細錦面衣一枚；□脚靡一雙，帶物具；鷄鳴

枕一枚，（莊）〔裝〕飾□錦緣褥一具；《孝經》一卷；

硯（嚥）〔墨〕紙筆一具；錫人十；弩牙一具；盾一枚；五穀各

一升；鐵鏡巾箱、櫛枇、手巾、刀子一具；金錢三百；

銀錢五百；大錦百張；綾、羅、絹、綺各百匹。若欲

求海東頭，覓海西（辟）〔壁〕，急急如律令。時人張堅固、李定度。攀天糸萬

萬九千文。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延昌十六年（公元五七六年）信女某甲隨葬衣物疏》　尖一顔　紫襗褶□□綾裙一具　白練褌

衫一具　錦裙褶一具　剪刀尺一具　雁牙

梳一具　針氈并針□悉具　雜色錦一百

段　雜色綵帛二百匹　五穀悉具　鷄鳴

枕一隻　面衣一具　玉肫一雙　脚躂一兩　攀

天糸萬萬九千丈

延昌十六年丙申歲□□□日，大德比丘厶甲敬

移五道大神，佛弟□□信女某甲持佛五

戒，專修十善，宜□遐齡，永保難老。

昊天不弔，以此月八日，於高昌城内奄然

殞命，逕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聽

過，急急如律令。倩書天堅古、時見李

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西（辟）〔壁〕

不得奄遏留停，□□從移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延昌三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氾崇鹿隨葬衣物疏》　〔前缺〕

□□五口　弓箭一具□

〔中缺〕

手把玉肫一雙　手尺一具　面衣一枚□

〔中缺〕

□□萬萬九□

各百萬匹　綵帛百萬段　世行布疊□

具　五穀□

延昌卅二年壬子歲（潤）〔閏〕正月十七日□

五道大神佛弟子氾崇鹿持佛□

齡，永保難老，不期一旦捨離榮□

殞，逕涉五道，（賃）〔任〕意聽去，幸勿呵□

時見張堅固，倩書李定度。若欲□

海西壁，不得奄遏亭留。敬重□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延和四年（公元六〇五年）某甲隨葬衣物疏》　紫綾褶一領　黄綾裙一具　白綾紅□一具　百福錦一千

（段）〔段〕，綾絹一千（段）〔段〕，雜色糸錦一千斤，（令）〔金〕銀錢一萬個，

（箭）〔剪〕刀尺一具，烏

牙梳一枚，（倆支）（胭脂）胡（分）〔粉〕具　針一萬枚，鷄鳴枕一枚，手把玉一

枚，脚

踐一兩，五穀具，石灰十(九)〔斛〕，天糸萬萬九千丈。延和四年乙丑歲正月十九日，大德比丘厶：甲：南光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某甲五戒，專修十善，宜(向)〔享〕遐齡，永保難老，昊天不富，以此月忽然命過，逕涉五道，幸莫呵留，任度。急急如律令。請書張堅古，時見律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西(辟)〔壁〕，不得奄遏留停。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延和十二年(公元六一三年)缺名隨葬衣物疏》

桐椀弓(煎)〔箭〕一具　銀(莊)〔裝〕刀帶一具　金銀二萬文　紫綾衫　袴一具　白綾衫袴一具　錦綵一萬匹　鷄鳴枕一枚　玉肫一雙　脚靡一兩　(焚)〔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石灰一(九)〔斛〕　五穀具

延和十二年癸酉歲五月四日，大德比丘果願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持佛五戒，專修十善，宜(向)〔享〕遐(靈)〔齡〕，永保難老，而昊天不弔，以此月三日奄喪盛年，逕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聽(果)〔過〕。倩書張堅固，時見李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西(辟)〔壁〕，不得奄遏留(亭)〔停〕，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義和四年(公元六一七年)六月缺名隨葬衣物疏》

脚蹼韡一兩　紫羅尖一　中衣(浧)〔汗〕衫一具　白綾力小衫一具　錦襦黄裙一具　褶綾綺襦一具　白綾裙褶一具　釵髻(粗枝)〔胭脂〕胡粉(箭)〔剪〕刀尺一具　銀文刀子一口　針百枚針氈糸七色各十一兩　僞牙(竟)〔鏡〕、楊梳五枚　錦五十張　絹百匹　□練一千段　金銀錢二百文　石灰三　五穀具　玉(屯)〔豚〕一雙　攀天糸萬萬九千文　(有)〔右〕上所(調)〔條〕，悉是年年所生用之物。義和四年丁丑歲六月二日記。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延和三年(公元六〇四年)缺名隨葬衣物疏》

紫綾褶袴一具　白練衫袴一具　桐椀弓箭一具□　金銀錢二千文　錦綵一萬匹　鷄鳴枕一枚　玉肫□　一兩　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石灰一(九)〔斛〕　五穀具

延和三年甲子歲四月廿日，大德比丘果願敬移五道大神，佛弟□持佛五戒，專修十善，宜(向)〔享〕遐齡，永保難老。而昊天不弔□□月某日，奄喪盛年，經涉五道，幸勿呵留，任意聽(果)〔過〕。倩書張堅固，時見李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西(辟)〔壁〕，不得奄遏留(亭)〔停〕，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重光元年(公元六二〇年)缺名隨葬衣物疏》

脚躤一具　穴跟履一兩　白絹裙衫一具　手衣一具　面衣一具　朱衣籠(衬)〔冠〕一具　白綾褶袴一具　玉肫一(雙)〔雙〕　鷄鳴枕一枚　錦被褥一具　文刀一口　銅椀弓箭一具　白絹千匹　被錦萬張　錫人十枚　鐲錢十四文　孝經一卷　紙百張　石灰三(九)〔斛〕　燋五穀各一斗　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右上所條，悉是平存所用物。

重光元年庚辰歲二月甲子朔廿七日，大德比丘果願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子□五戒，專修□□宜(向)〔享〕遐齡，贊(卑)〔裨〕國務，□殞□，□涉五道，幸留勿呵留，任□聽過，□□如律令。時人張堅固，請書李定度。若欲求海東頭，若欲覓海□□不得奄遏留(亭)〔停〕，事事從君命。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重光二年(公元六二一年)張頭子隨葬衣物疏》

脚膵一具，脚釋一具，(穴)〔無〕根履一兩，裘衣一(胃)〔腰〕，汗衫一領，

鷄鳴枕一枚，朱衣籠一具，金刀子一枚，石(恢)〔灰〕三(九)〔斛〕，五

穀具，孝經一（弓）〔卷〕，手把一（雙）〔雙〕，攀天糸萬萬九千丈，
偃鳴一枚，白綾褶袴二具，錦被（辱）〔褥〕二具，臕錢十四
枚，錫人具，金錢一萬文，銀錢二萬，被錦一千張，
雜色綾各五百匹。右上所條悉是平存所用之
物。宜（向）〔享〕遐齡，永保難。重光二年辛巳歲，大德
比丘果願敬移五道大神，佛弟張頭子持佛五戒，
專修十善，昊天不弔，今於此月四日奄喪盛年，
逕涉五道，任意聽，幸勿呵留。時人張堅
固倩書李定度。若欲求海東若欲覓海西（辟）〔壁〕。不得奄留（亭）〔停〕急
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高昌延壽十年（公元六三三年）元兒隨葬衣物疏》

（諸依龍）〔朱衣籠〕（官）〔冠〕一具　銀眼（龍）〔籠〕一具　波斯錦面（依）
〔衣〕一具　波斯錦被（辱）〔褥〕一具
白綾褶袴一具　細布衫袴一具　銀刀帶一具　□□弓箭二具　□
千張　綾練一千匹　金銀錢各一萬文　石灰十（九）〔斛〕伍穀具　錫人
十□
奴婢十具，悉是平存所用之物　（樊）〔攀〕天糸萬萬九千文
延壽十年癸巳歲五月七日，大德比丘敬移五道大神，佛（第）〔弟〕
子元兒持佛五戒，厶修十善，永保年老，（號）〔昊〕天而不遏，以此月戊日奄
（病）〔喪〕盛年。（行物）〔幸勿〕呵留，任意聽過。倩書張堅固，時見
李定士。若（求慾）〔慾求〕海東頭，若欲覓海西（辟）〔壁〕，不得奄
案留（亭）〔停〕，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唐康某等雜器物帳》〔前缺〕

康□□大百師一口
張阿尾□□大百師一口
史祐相床二口　□父師床一張
曹隆信床一張　員總訓床一張
張歡海床一張　張隆退護床一張
張阿尾床一張　左信歡床一張
郭洛子床一張　陰武仕床一張脚張隆護
日浮知盆床一張　周海願床一張
竹故匿床一張　目辰相床一張脚周逋逋
康郎你延床一張　麴貴哲床一張
郭延明床一張　康阿荷床一張脚孟海伯
魏相惠床一張　劉黑相床一張
白憙洛床一張　翟懷願床張達典床李
合子床　令孤惠信床一脚郭洛護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唐白夜默等雜器物帳》

白夜默槃一　龍歡槃
魏貓仁槃一　骨桃仁□□
郭洛護槃一　杜隆□□
一鄭願海槃一　畦玄□槃二　趙醜胡槃一
王慶伯槃一　竹都柱□□　杜海柱木椀四
盞子五　魏養德木椀十　嚴伯仁木椀十
盞子七　支憙伯木椀十□□八　郭養養瓮子一
翟默斗瓮子一　賈□□大盆一　王胡胡大
盆一　曹不之擬小瓶一　王□□□瓶一　賈阿先瓶一，李居
仁瓶，白願伯小瓶一，并翟漢□□索一，秋仁草索一
牛懷願草索一，魏林林草□□　史尾尾銅盆二枚
翟建折銅盆二　賈吉□□盆一，竹忽澈銅
盆一，翟默斗銅盆一□□銅盆一，趙令峻
銅盆一，嚴伯仁銅盆□　□利康銀盞一枚
目張□胡瓶一枚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唐史歡智等雜器物帳》　史歡智銅匙　張延憙

槃一　串善相銅盂几一

王懷願槃一　李安相□□　魏□□槃一

魏朱貴槃一　周□

□隆護槃一　□

魏海德槃一　□

史黑頭槃　□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唐居太夫人隨葬衣物疏》 朱衣（同官）〔籠冠〕一　□□一具　韓卅具　帶卅具

□游廿具　頭髮五十兩　釵梳廿具

大衫并旱衫五十具並是綾羅　金虵并釧刀子各五十具

指環取環各五十具

裙緋綾紫綾并錦廿臂　緋綾褌廿具

披子廿枚并是綾　紫綾褶廿五領大綾十小綾十五

袴廿臂十臂大綿，十臂大綾　五明鮮鞋廿五量十五具小，十具□

并羅韓　韈韈靴卅五量廿五量錦縹

廿量平文

靴靿伍拾具並絲　黃金千斤　白銀千兩

小麥及大麥三萬石　粟床各二萬　奴婢五十口

車牛五十乘　羊、馬、驢、牛、駝、騾等總

三百五十頭疋　悉是平生用具，隨意

取用，不得迴面。付東海居太夫人神領，付與

黃泉，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册《唐永徽六年（公元六五五年）趙羊德隨葬衣物疏》

□綾被

□

□昔一具悲被

□昔一具白練裙一具細疊

□金鉗長刀一具白陁手一巾一

□瘨十具馬一疋泥（安）〔鞍〕一具

□道一金錢二萬文白練千

□五麥具夫鄉萬萬九千

□平生所用之物，（金）〔全〕从延泉。

永徽六年丁卯歲十二月十日，趙羊

□成年持仏五（丰）〔戒〕，（厶）〔專〕修十善，宜（向）〔享〕行年，

□□長故。時見李王谷谷示所

□得安，（即即）〔急急〕如律令。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武周豆盧軍牒爲吐谷渾歸朝事一》（一）

〔前缺〕

□

□扶褐□落蕃（生）〔人〕瓜州百姓，加

□六歲　一疋父五□草九歲　一疋赤草七歲　一疋白□

□胡禄一□鞍三　〔下殘〕

□究（玖）拾□刀壹口　蕃書壹□

□十日牒稱：得押領生吳□

□接得前件渾及馬，謹將□

□蕃生賀弘德款稱：弘德□

□德常在吐渾可汗處，可汗□

□州陳都督處，可汗語弘德□

□衆令□墨離川總欲投漢來，請□

□接者。郭知□大配山南□令便往應□

□差兵馬速即□□應接，仍共總管□

□計會，勿失機便者。此日□知運便領兵馬往□

□至准狀□□滿，其所領兵□□

□令端等處降渾消息，兵糧如少□□

□差子總管張令端□□

〔後缺〕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唐□□達等馬具帳》 □□達鞍韉一具　麴軌

悊鞍韉□□□

□客仁鞍韉一具　賈隆信鞍韉□□

白海海鞍韉一具　竹炎子鞍韉一具

□□冫轡頭一具　張令琮□頭一具

□□海轡頭一□□

〔中缺〕

□鞍韉及轡頭等□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册《唐出納錢物帳歷》（一）

〔前缺〕

五月九日緣□百文□大同(?)一千文

五月十一日□□□□共出納緤一疋□共二千文出五(?)千文付典張守。

十三日□□一百文大董觀買(?)□

六月廿四日□緤二疋用錢一千八□文買供付守陽

□廿四日□□袴(?)衫用錢二百四十文

□□十日□□盞(?)用小麥兩石二斗　糴麻八斗斗別一百卅文

計大錢一千卌文

□用共大錢一千文

□守陽縫袴一腎，用大錢六千文

□葱子以付□用錢共八百文

□細緤一疋得一千文。欠(?)錢八百廿文，買供。

□緤一疋□緤一斤□便帖錢一千二百文買供。

□回大錢三百文

□劚(?)壓平(?)場(?)並索共二百計一千

□細緤一疋，出得一千三百文，帖七百文取供。

□粟各出錢一百五十文。

□縫裙子一腎，大錢八十五文。

〔後缺〕

（二）

□練袴□□用錢□

廿八日□練□　□付□用糧？□□□

十三日□　□充(?)糧(?)

十四日□　□計四百五□

十五日□　□壓油

□索用□

□緣寺□　□尼錢

□

（三）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

十一日□

□

十七日□

一千□

孟浩然《孟浩然集》卷二《登總持寺浮圖》 半空躋寶塔，時望盡京華。竹遶渭川遍，山連上苑斜。四郊開帝宅，行陌逗人家。累劫從初地，爲童憶聚沙。一窺功德見，彌益道心加。坐覺諸天近，空香逐落花。

岑參《岑參集》卷一《編年詩・登千福寺楚金禪師法華院多寶塔》 多寶滅

已久，蓮華付吾師。寶塔凌太虛，忽如湧出時。數年功不成，一志堅自持。明主親夢見，世人今始知。千家獻黃金，萬匠磨琉璃。既空秦山木，亦罄天府貲。焚香如雲屯，幡蓋珊珊垂。窸窣神繞護，衆魔不敢窺。作禮覩靈境，焚香方證疑。庶割區中緣，脱身恒在兹。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忠志》 安禄山恩寵莫比，錫賚無數，其所賜品目有：桑落酒　闊尾羊窟利　馬酪　音聲人兩部　野猪鮓　鯽魚并鱠手刀子　清酒　大錦　蘇造真符寶輿　餘甘煎　遼澤野雞　五術湯　金石凌湯一劑及藥童昔賢子就宅煎　蒸梨　金平脱犀頭匙筯　金銀平脱隔餛飩盤　平脱着足壘子　金花獅子瓶　熟線綾接靿　金大腦盤　銀平脱破觚　八角花鳥屏風　銀鑿鏤鐵鎖　帖白一作花檀香牀　緑白平細背席　繡鵝毛褥兼令瑶令光就宅張設　金鸞紫羅緋羅立馬寶　雞袍　龍鬚夾帖　八斗金渡銀酒甕　銀瓶平脱掏魁織錦筐　銀笊籬　銀平脱食臺盤　油畫食藏　又貴妃賜禄山金平脱裝具玉合　金平脱鐵面椀【略】

代宗即位日，慶雲見，黄氣抱日。初，楚州獻定國寶一十二，乃詔上監國。詔曰：「上天降寶，獻自楚州，神明生曆數之符，合璧定妖災之氣。」初，楚州有尼真如，忽有人接去天上。天帝言下方有災，令此寶鎮之，其數十二，楚州刺史崔侁表獻焉：一曰玄黄，形如笏，長八寸，有孔，辟人間兵疫。二曰玉雞，毛白玉也，王者以孝理天下則見。三曰穀璧，白玉也，如粟粒，無雕鐫之跡，王者得之，五穀豐熟。四曰西王母白環，二枚，所在處，外國歸伏。五曰碧色寶。六曰如意寶珠，大如雞卵。七曰紅靺鞨，大如巨栗。八曰琅玕珠，二枚，逾常珠，有逾徑一寸三分。九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十曰玉印，大如半手，理如鹿形，啗入印中。十一曰皇后採桑鉤，細如箸，屈其末。十二曰雷公石，斧形，無孔。諸寶置之日中，皆白氣連天。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五《續集・寺塔記上》 塔下有舍利三斗四升，移塔之時，僧守行建道場，出舍利俾士庶觀之，唄讚未畢，滿地現舍利，士女不敢踐之，悉出寺外。守公乃造小泥塔及木塔近十萬枚葬之，今尚有數萬存焉。

寺有小銀象六百餘軀，金佛一軀長數尺。大銀象高六尺餘，古樣精巧。又有嵌七寶字《多心經》小屏風，盛以寶函，上有雜色珠及白珠，駢甃亂目。禄山亂，宫人藏於此寺。屏風十五牒，三十行經，後云：發心主司馬恒存，願成主上柱國索伏寶息，土柱國真德，爲法界衆生造。黄金牒經，善繼疑外國物。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六《樂》 咸陽宫中有鑄銅人十二枚，坐皆三五尺，列在一筵上。琴筑笙竽，各有所執，皆組綬花彩，儼若生人。筵下有銅管，吐口高數尺，其一管空，内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紉繩，則琴瑟竽筑皆作，與真樂不異。有琴長六尺，安十三絃，二十六徽，皆七寶飾之，銘曰璵璠之樂。玉笛長二尺三寸，二十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出山林，隱隱相次，息亦不見，銘曰昭華之管。

姚汝能《安禄山事迹》卷上 禄山舊宅在道政坊，玄宗以其陋隘，更於親仁坊選寬爽之地，出御庫錢更造宅焉。今親仁坊東南隅玄元觀，即其地也。敕所司窮極華麗，不限財物，堂隍院宇，重複奫窅，匠巾詰曲，窗牖綺疏，高臺曲池，宛若天造，幃帳幔幕，充牣其中。九載，禄山獻俘入京，方命入此新宅，玄宗賜銀平脱破方八角花鳥藥屏帳一具，方圓一丈七尺；金銅鉸具，銀鑿鏤，銀縷二具；色絲繒一百副；夾頡羅頂額織成錦簾二領；各紫綾簾羅金銅鉤，分錯色絲繒貼白檀香牀兩張，各長一丈，闊六尺；并水葱夾貼緑錦緣白平紬背席二領；繡茸毛毯合銀平脱帳一具，方一丈三尺；金銅鉸具，繡綾頡夾帶，碧綾（口）（峻）旗，色絲繒百副；貼文牙牀二張，各長一丈，闊三尺；水葱夾貼席，紅錦緣白平紬背，紅異文繡方繡褥，紫紬牀帳兼黄金瑶光等並全兩内帳設。續賜青羅金鸞緋花鳥子女立馬雞袍袴等，屏風六合，紅瑞錦褥四領，二色綾褥八領，瑞錦屏兩領，龍鬚夾貼席一十四領，貼文柏牀一十四張，白檀香木細繩牀一張，繡草敦子三十箇。至於廚厩之内，亦以金銀飾其器，又賜金平脱五斗飯甕二口，銀平脱五斗淘飯魁二，銀絲織成笊籬，銀織笊籬各一，金銀具食藏二，零碎之物不可勝數。雖宫中服御殆不及也。玄宗嘗御勤政樓，於御座東間爲設一大金雞帳，前置一榻，坐之，卷去其簾，以示榮寵。每於樓下宴會，百僚在座，禄山或撥去御簾而出。肅宗諫曰：「自古正殿，無人臣坐之禮，陛下寵之太甚，必將驕也。」上呼太子前曰：「此胡骨狀怪異，欲以此厭勝之耳。【略】

九載八月二日，又加（河）北道採訪處置等使。命壽王瑁書告身，并裝金平脱函瑞錦標鈿軸，令内常侍郭全羽送焉。

天長節，禄山進山石功德及幡花香爐等，命於大同殿安置，朝夕禮謁焉。優詔優美，兼賜禄山寶鈿鏡一面，并金平脱匣、寶枕、承露囊、金花盌等，亦令郭全羽送之，酬其忠孝之意也。又進玉石天尊一鋪，請於道場所安置。玄宗命置於内暖殿。天尊并侍坐真人、玉女神、天丁力士、六樂童子及師子、辟邪、香爐、玉案三十六事。

是秋，祿山將入朝，乃令於温泉爲祿山造宅。祿山將至之日，宣賜什物、米麪、柴炭之屬萬計。又賜永寧園充使院。今司天臺，是其地也。祿山將及戲水，楊國忠兄弟、虢國姊妹並至新豐以來會焉。飛蓋蔭野，車騎雲屯，所止之處，皆御賜膳，水陸畢備。至温泉賜浴。將士並賜食、賜錢。玄宗計日幸望春宮，以待十六日獻俘八千人於觀風樓下。賜莊宅各一所，雜彩綾羅、金銀器物及聲音口等。龜茲一部，雞棲鼓、指鼓、腰鼓、笛、簫、觱篥等七人。將士亦各頒賜。賜祿山金鞍花大銀胡餅四、大銀魁二併蓋、金花大銀盤四、雜色綾羅三千尺。判中殿中侍御史楊玄章等三人，緋衣各一對，及絹綵等。將士大將軍楊歸順等一百九十三人，衣各一副，并絹綵等。又賜契丹生女口，大小五十人。考課之日，上考，祿山又自獻金銀器物、婢及駝馬等。金窯細胡瓶二，銀平脫胡平牀子二，紅羅褥子一，婢十人，細馬十匹，打毬士生馬三十匹，駱駝十頭，骨鞍轡三十具，（茸）〔並〕黄綾鞍袱三十條，抄尾大馬纓十箇，又進鹿尾醬、鹿尾骨等。

祿山同列皆尚食供饌，其餘頒賜品味，備極水陸。玄宗每食一味，稍珍美，必令賜與，中貴相望於道。又嘗遺祿山酥真符、寶輿并窯臺及音聲、寶車、牛士、繖蓋，并小山花果藥雜樹，小獅子，白象各二，兼藥食等一牙盤，令内謁除大賓，宣賜祿山，以爲奇觀焉。

又賜永穆公主池亭以爲遊宴之地。祿山既移居親仁坊，進表求降墨敕，請宰相至席宴會。是日，玄宗欲於樓下打毬，遂停打毬，命宰相赴焉。玄宗每於苑中〔放〕鷹鶻，所獲鮮禽，多走馬宣令賜嘗。王鉷、楊國忠選勝燕樂，必賜梨園教坊音樂，貴妃姊妹亦多在會中。駕幸温泉，必令扈從，賜馬，賜衣，香囊珍寶，不知紀極。祿山時染小疾，王人御醫重疊複至，煎和湯藥皆在禁中。先許祿山於管内上谷郡起五鑪鑄錢，時又進錢樣一千貫文。召祿山男慶緒及女壻歸義王李獻誠，祿山養兒王守忠、安忠臣等赴闕，到日並賜衣服、玉腰帶、錦綵等，仍令尚食供食。其冬久無雪，至十二月十四日乃雪，祿山表賀焉。玄宗批答兼口號以賜之曰：「臘月忻三（日）〔白〕，嘉平安四鄰，預知天下稔，先爲物華春。」其見重如此。

十載正月一日，是祿山生日，先日賜諸器物衣服，太真亦厚加賞遺。玄宗賜金花大銀盆二，金花銀雙絲平二，金鍍銀蓋椀二，金平脱酒海一并蓋，金平脱杓一，小馬腦盤二，金平脱大盞四，次盞四，金平脱大〔瑪〕腦盤一，玉腰帶一，并金魚袋一，及平晚匣一，紫細綾衣十副，内三副襖子并裆，每副四事，熟錦細綾□□三十六具。太真賜金平脱裝一具，内漆半花鏡一，玉合子二，玳瑁刮舌篦、耳篦各一，銅鑷子各一，犀角梳篦刷子一，骨骰合子三，金鍍銀盆子二，金平脱盒子四，碧羅（帛）〔帕〕子一，紅羅繡（帛）〔帕〕子二，紫羅枕一，毯一，金平脱鐵面枕一，并平脱鎖子一，（紅羅繡帛子二），銀沙羅一，銀鎞椀一，紫衣二副，内一副錦，每衣計四事件。

其日，又賜陸海諸物，皆盛以金銀器，並賜焉。所賜祿山食物、香藥，皆以金銀器盛之，其器並賜，前後又不可勝計也。

後三日，召祿山入内，貴妃以繡綳子綳祿山，令内人以綵輿舁之，歡呼動地。玄宗使人問之，報云：「貴妃與祿山作三日洗兒，洗了又綳祿山，是以歡笑。」玄宗就觀之，大悦，因加賞賜貴妃洗兒金銀錢物，極樂而罷。自是，宫中皆呼祿山爲祿兒，不禁其出入。又爲河東節度，二月二日，遂加雲中太守兼充河東節度採訪使，餘如故。祿山奏請户部待郎吉温知留後事，大理寺張通儒爲留後判官。雲中之事一委吉温，祿山其重之。

祿山母、祖母皆賜國夫人，男慶宗、慶緒、慶恩、慶和、慶餘、慶則、慶光、慶喜、慶祐、慶長、慶□等一十一男，皆是玄宗賜名。慶宗爲衛尉少卿，慶緒爲鴻臚少卿兼廣陽郡太守，慶宗加祕書少監，又尚榮義郡主，改太僕卿。祿山恃此，日增驕恣。嘗以曩時不拜肅宗之嫌，慮玄宗年高，國中事變，遂包藏禍心，將生逆節。乃於范陽築雄武城，外示禦寇，内貯兵器，養同羅及降奚、契丹曳落河蕃人健兒爲曳落河。八千餘人爲假子，及家童教弓矢者百餘人，以推恩信，厚其所給，皆感恩竭誠，一以當百。又畜單于、護真大馬習戰鬬者數萬疋，牛羊五萬餘頭，總三道以節制，天寶元年，除平盧節度使。三年，兼范陽節度使。十年，兼河東節度使。刑賞在己。於是張通儒、李廷望、平冽、李史魚、獨孤問俗等在幕下，高尚掌奏記，嚴莊主簿書，安守忠、李歸仁、蔡希德、牛庭玠、向潤客、崔乾祐、尹子奇、何千年、武令珣、能元皓、田乾真等爲將帥，潛於諸道商胡興販，每歲輸異方珍貨計百萬數。每商至，則祿山胡服坐重牀，燒香列珍寶，令百胡侍左右，羣胡羅拜於下，邀福於天。祿山盛陳牲牢，諸巫擊鼓，歌舞，至暮而散。遂令羣胡於諸道潛市羅帛，及造緋紫袍、金銀魚袋、腰帶等百萬計，將爲叛逆之資，已八九年矣。又每歲獻俘虜、牛羊、駝馬，不絶於路，珍禽奇獸、珠寶異物貢無虚月，所過郡縣，疲於遞運，人不聊生。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卯年（公元八一一年？）悉董薩部落百姓張和子預取造梮離價帖》 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薩部落百姓張和和，爲無種子

今於永康寺常住處取梮離價麥壹番馱，斷

造梮離貳拾扇，長玖尺，闊六尺。其梮離限四月二十五日已前造了。如違其限，梮離請倍，麥壹馱倍兩馱。恐人無信，故勒此契。卯年四月一日

張和和手帖。中間或身東西，一仰保人等代還。

麥主

取麥人張和子年四十一

保人弟張賈子年二十五

見人氾老(押)

見人康讚(押)　(弟)

見人齊生(押)

(後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年代未詳(公元八四〇年)沙州僧崇恩處分遺物憑據》(前缺)

□田莊□

鏵各壹孔，鎌各壹張，鐺釦各壹口，椀疊各□

具，車壹乘，樓壹具，種壹副　粟樓壹具□

共使

□人王禄般施入三世淨土寺充□口無窮・〔渠〕地兩突，延康□(地)

兩突，車乘牛驢農具依當寺文籍，隨事支給。

施入合城大衆微薄房資，雙紃緋壇柒條，袈沙一條□

汗衫壹，紫綾夾裙衫壹對，□京褐夾綾裙衫壹對，

綾襖子壹青綾裏□裏緋綾□

(録)〔緑〕絹蘭，白練汗衫壹，　赤黄綾夾袴兩腰，緋綾被壹，□

鶴子皮裘壹領，紫綾縵，故王皮裘壹領，紅紬縵□

紫綾履壹量，京皮靴壹量并靴氈，拾伍兩金銀間腰帶壹□

銀椀壹枚，故赤黄綾三衣襆子壹，白方氈壹領，龍　鬚席□

朱裹椀壹，銅椀壹，銅疊子壹，墜銅盤子壹，蠻疊子□

漆疊子肆，畫油木盛子貳并蓋，畫油木鉢子貳並蓋，畫油□□

畫油醬疊子貳，木油醬臺子貳，醬醋杓子貳，銅匙筯壹□

畫木疊子拾，獨胡木盤壹，五歲草驢壹頭，肆歲父驢□(壹頭)

青剛鞍兀壹，録石枕壹枚，籐裘杖壹，　絹扇壹柄。

三世淨土寺所有傢具什物車乘供養具佛衣并別有文籍，□

歲草馬壹疋，充(賣)〔買〕寺南宅壹軀舍肆口并院落。

崇恩前後兩政爲所由於常住三寶或貸價忘取，不□

招業累，將八窠上錦壹張，施入都司。

報恩寺常住大床壹張，踏床壹張，新車盤壹，施入佛殿□

用。

與姪僧惠郎□□壹張，白練裏草録交緣，拾伍兩銀椀壹，

表弟大將閻英達紅錦襖子壹，緋絹裏。

外生鄧猪□信□尼嚴定，已上五人□

緤壹□

吴三藏紫綾裘裟壹條，紫綾廬山(冒)〔帽〕子一頂。

翟僧統青□長袖壹，草録蘭，紫□

梁僧政青綺來長袖壹，緋蘂絲蘭，□

已下僧政，法律、法師及諸寺老宿，禪律大□

子一頂。

優婆姨清淨意比至無常已來，支瓜渠上地貳拾畝。先

清淨意師兄法住在日與牸牛壹，母子翻折爲五頭，一任受

用，與白綾壹疋，方耳鐺壹口，柒兩銀盞壹，小牙盤子□

面。沙彌宜娘，比至清淨無常已來，承事清淨意，不許東西。無常

已後，一任隨情取意，放汝寬閑。肆歲特牛壹頭，布放修功德。清

淨意無常已後，資生活具，少小之間，亦與宜娘。

僧文信經數年間與崇恩内外知家事，劬勞至甚，與耕

牛壹頭，冬糧麥參碩。

媧柴小女在乳哺來，作女養育，不曾違逆遠心，今出嫡事人，已經

數載，老僧買得小女子壹口，待老僧終畢，一任媧柴驅使，莫令爲賤，崇。

崇恩亡後衣服：白綾韈壹量，浴衣一，長絹褌壹，　赤黄綿壯？

袴壹腰，京褐夾長袖壹，獨織紫綾壯襖子壹領，紫綾裙衫

壹對，紫綾柒條，袈裟壹條，紫羅廬山(冒)〔帽〕子壹頂，覆面

綿壹屯，　覆面青沙壹段。

上尚書剥草馬壹疋。墜銅尺五面，悉羅壹。

侄僧惠朗(押)

表弟大將閻英達
侄都督索(押)
侄虞候索
侄兵馬索榮徹
侄女夫張忠信
侄女夫張忠均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唐咸通四年癸未歲(公元八六三年)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禪窟以及抄録再成氈數目》 大唐咸通四年歲次癸未，河西釋門都　僧統緣敦煌管内一十六所寺及三所禪窟，自　司空吴僧統西年算會後至丑年分都司已來，從酉至未一十一年。癸未年五月廿三日抄録官祘籍上明照手下再成氈定數如後：

新方褥一，細緤覆錦面。絲麻錦褥一，氈覆。緋治氈一領，錦緣。又聖僧褥子一，故。天王褥子三。小袂故方繡褥子一，白氈覆。東河水碨一輪。油樑一所。青花氈一領。五色花氈三領，内一破。緋繡羅褥一。七尺氍毹一。新方氈九領。新夾氈一條。袂氈廿三條。黑氈一條，白覆。香奩小褥子一。故破毛錦二，内一非(緋)緣。故破五色褥一條，在吴和尚。杜心秤産一。幷同鉢一。神幡五口。鍾一口。除褥計褥氈方氈廿八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唐咸通十四年(公元八七三年)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點檢曆》 咸通十四年癸巳歲正月四日，當寺　尊宿剛管徒衆等，就庫交割前都師義進、法進手下，常住旛像、幢傘、供養具、鐺鐓、銅鐵、函櫃、車乘、氈褥、天王衣物、金銀器皿，及官疋帛紙布等，一一點活，分付後都唯法勝，直歲法深，具色目如後。

夾頡團傘子貳，白絹裏羅錦者舌青絹裙。故破碎羅錦幢裙子捌，並雜絹裏。破碎高離錦幢裙子貳拾，内壹全。白强木油金渡珠索貳，破碎不堪受用。白强幢子貳，各長伍尺，破碎。又破碎珠旛貳，不堪受用，在未着漆函子内，封印金。故破碎高離錦經巾壹，麴塵絹裏，每面各長壹箭半。畫紫絹佛帳額帶肆條，金花貼。緋羅繡帶貳，新。白繡羅帶貳，各長壹箭半。故破碎麴塵絹·〔長〕拾箭，不堪受用。故破黄綾鋼經巾壹，長叁箭，不堪受用。雜絹路袋壹。漆香奩底壹，無脚。銅悉羅叁，内貳全。桃骨帳子壹副。剉碓儱頭壹，貳拾兩。乾盛瓮大小共肆口。貳斛伍勝瓷壹。櫃大小共叁口，内貳在索僧政。帳寫牙盤子壹，長貳尺。破漆食魁壹。壹丈貳尺絹旛壹口。肆拾叁尺大絹旛肆口。緋絹旛陸口，各長陸尺。畫布旛壹拾叁口。破碎珠旛貳，在漆函子内。畫紫絹帶拾條。故破碎墨緑絹貳丈，不堪受用。紫綾豎緯壹，故破，不堪受用。繡花拾片。紅絹畫帶八條。緋絹貳尺叁寸。緋絹壹拾叁條。白緤壹丈陸尺，内肆尺半幅。故破黄絹襆壹。紫牒食單壹，長捌尺，内揲。叁勝木油瓮子壹。生銅疊子壹。蠻箱壹合。木油花盛子貳，屏風骨兩副。昇方壹。貳尺伍寸鏃壹面，(列)〔裂〕。胡鐵簸子壹，無底。破磁椀壹。皮連袋貳。大木盆壹，在樑下。甘土瓮壹，破(列)〔裂〕。壹斛伍勝破瓷壹。破咄籠壹。韋皮兩張。白緤襆子壹。天王木繩床子肆。鋀丁子伍伯陸拾叁枚。屏風角鏁伍拾叁。小絹傘子叁。漆籌筒壹。竹籌貳拾伍雙。漆按几貳。鎗軒壹，並龍頭。門靴壹副，在後門上。佛名經樑壹，在經家。木祖勃壹。木鉢子貳。怡盛壹副柒事。深漆盤子貳拾壹。竹籠貳。故破鼓腔貳内壹在音聲。蓮花架貳。大幢坐貳。紫綾幢壹。麴塵絹裙。玉刀子把壹。銅鐵各壹片子。緤氈毡壹，長壹丈貳尺，四緣破。故破毛錦壹，不堪用。肆拾玖尺大布旛捌口。捌勝銅灌壹，五寸(列)〔裂〕，並有小孔。銅香寶壹，並蓋。生銅屈支灌子。貳斛磁瓮子壹。叁勝瓷子壹。伍勝几鉢壹。故破錯(菜)〔彩〕經巾壹，紫絹緋絹裏。故破花羅經巾壹，不堪用。錯彩絹旛拾口。大食櫃兩口。貳拾碩櫃壹口。文書函子壹。木白像壹。細竹兼子壹。大箱壹鏁。手巾樑子壹。大鐵衿鎚壹。破碎氈毡壹不堪用，次籍除。緊壹口，在鄧寺主房，貳拾伍碩。破碎緋氈連袋壹。木火爐壹。雜藥壹裹子，在印子下。故破緋絹貳丈，不堪用。綾錦針氈壹。深漆柅壹。深漆疊子壹。等身布旛叁拾口。壹幅半紫絹傘壹。

漆香盒底壹。秋木函子壹，無蓋。白綾幢貳，緋絹裏。司馬錦毒一。又白綾幢壹，緋絹裏麴陳絹裙。瑠璃屏子壹隻。白瑪瑙珠貳，無孔。緋地青花鳥毛錦壹，壹拾叁窠，上有蠹孔壹伯玖拾叁。小鍾壹口，在奉唐寺。司錦項菩薩旛捌口。黃絹浴禪貳。白沙壹丈陸尺。壹碩木盆壹。伍色緤食單壹，無緣。小經按壹。大布旛伍口。鹿羅圈壹。紫單絹傘壹，雜絹裙。小布旛拾口。小白絹傘壹。緋綾單傘壹，麴陳絹者舌。大箱壹合。紅綾大旛額壹，長肆拾肆尺伍寸。番錦腰雜漢錦夾纈者舌，花帶伍拾肆。白絹麴陳絹帶伍拾叁。大白繡傘壹，白布裏，長壹丈叁尺，闊壹丈。龜具青綾裙，紅錦腰，闊伍寸。司馬錦裏雜色絹柱子玖拾柒枚，各長壹尺玖寸。緋絹帶玖拾陸雙，各長貳尺貳寸。白綾者舌玖拾陸。裏面雜色柱子玖拾肆，各長壹尺玖寸。雜色絹帶玖拾伍雙，長貳尺貳寸。白綾者舌玖拾伍，並畫木爭壹副。紫絹單傘壹，每面各長壹箭半，紫綾者舌。肆拾伍尺大絹旛叁口。破碎漆壘子貳拾壹——大銅蓮花貳，並軒。騣遊隊紙屏風面壹副，在馬寺主。金花小漆禄子壹合，全。貳拾輻車脚壹具，內壹全，無釧。等身彩破碎絹旛叁拾口。青貳色綾單傘壹。大銅盆壹，兩耳。按架壹在鄧寺主。羊印壹。錯彩絹旛柒口。紫檀鼓腔壹，在音聲。小銀泥旛子伍口，在索僧政院佛帳子內。伍色褐食單壹條。生銅香爐壹條，闕尾。等身銀泥旛貳拾肆口。破碎生絹菩薩旛貳拾肆口。青絹小方傘子貳，羅錦者舌。小布拾口。銀香爐壹，貳拾肆兩，並銀師子。柒兩弗臨銀盞壹，並底。叁兩肆錢銀盞壹。肆兩伍銀盞壹。肆兩銀盞壹。弱金肆錢在印子下。鍮石香寶子貳，內壹闕底。大金渡銅香爐壹，肆脚上有蓮花兩枝，並香寶子貳及蓮花葉。木白像子上有蓮花埵、銅悉羅、並蓋、銅講橋肆片。蜀柱子捌，勾子陸片，銅柱子柒，首頭柒。（孰）〔熟〕銅罍子壹拾肆。大銅鍾壹口。獨織錦經巾壹拾捌窠。銅軍冶壹。生銅灑瓶壹。大銅瓶壹。胡鎖壹具，並爾匙。胡鎖腔壹。漢鎖壹具，並爾匙，在張僧政。小櫃子壹，無蓋。在張僧政。故破牙盤壹，無脚。捌尺大牙盤壹，無脚。伍碩櫃子壹口在燈司大櫃壹口在修造司。小櫃壹口·〔在〕行像司。又大小櫃肆口。生鐵大火爐壹，破碎不堪用，再寫煮油鐺用，次籍除。經桉貳。青布幔天壹，長丈伍，陸幅。天王像子肆，各長肆尺柒寸。大絹旛壹拾肆口，各長肆拾玖尺。壹拾玖尺布旛壹拾柒口。千佛布像壹。織成像壹，白絹裏，青紬緣。緤像子壹。畫布像壹。白綾團傘子貳，雜絹者舌。菩薩旛貳拾貳口，各長玖尺。紅綾大傘壹。紫絹裙，長肆尺，在何上坐。菩薩絹旛壹拾捌口。壹角小傘子壹拾肆。紫綾幢壹，麴陳絹裙，紫絹裏。壹角紫絹傘子壹。青纈子香奩褥壹，氈幌。破鎖鉢盂壹。紫絲網子叁條。叁脚鍮石盞子壹。壹昇銅灌子壹，並糸，在張僧政。青綾小褥叁，緤裏。龍鬚席壹。熏籠貳，內壹無蓋。壹斜磁瓮壹。磁枕子壹。木著漆香印壹。鐵杵臼壹副。生鐵小鐓子壹，叁片。破聖聖僧盤壹。緋地毛錦壹，捌窠，破碎。貳拾窠鹿緑花毛錦壹，破。青繡幢裙陸，珠繩腰，並青傘子貳。食櫃大小叁口。緋綾繡褥壹。舍利塔子壹。麴陳單傘壹，長肆尺伍寸。盛佛衣漆禄壹合。壇錦傘壹，每面長叁尺，白錦緣。青絹裙，雜絹者舌，上有金渡花伍枚。繡像壹片。單麴陳絹傘壹，長伍尺，緋絹裙，在道哲。緋絹夾經巾肆，每面各長壹箭，闊肆尺。經桉壹。影燈面像叁，破。大銀泥旛貳拾口。緋綾傘壹，麴陳絹裙，緋絹裏，紫絹者舌，長陸尺。肆拾玖尺大絹旛壹拾柒口。緋絹傘壹，黃絹者舌，每面各長叁尺。麴陳單經架孔。傘壹，緋裙，長壹箭。又麴陳絹傘壹，緋紫者舌，每面各長壹箭。壹角麴陳絹傘子伍。壹角緋傘子貳。白絹傘子壹。阿彌陁瓶風壹合。等身銀泥旛壹拾貳口內伍口，在前孫都師。黃夾纈大傘壹，草緑絹裙，周圍壹丈肆尺。紅絁傘子壹。團繡傘子壹，緋絹者舌，夾纈帶。金渡生銅脚伍。漢鎖壹具，並爾匙在庫門。又漢鎖壹具，在何上坐。瑟瑟壹，在官印子下。生絹千佛像壹。壹角小傘子壹。生絹盧舍那像壹，紫絹緣。貳勝生銅鉢壹。壹角緋絹傘子叁。草緑單傘壹，紫絹緣。深漆疊子壹拾壹。士心裨笙壹。紫絹單傘壹，紫絹裙，緋者舌。青絹傘子壹，每面長貳尺。等身錯彩絹旛壹拾伍口。故破錯彩絹旛叁拾柒口。草緑絹單傘壹，長壹箭半。夾纈旛伍口。紫

綾幢貳，紫絹裏司馬毒。珍珠壹伯陸（課）〔棵〕，銀珠貳拾陸，金渡鈴子貳，並在函子內印子下。壹角雜絹傘子伍。夾纈傘子壹，麴陳者（者）〔舌〕。紫綾傘壹，緋絹裏，青絹裙，雜色柱子。緋絹傘子壹。司馬錦傘子貳，青裏，綠絹裙，各長壹箭半。緋綾幢貳，草綠裏，白綾毒。大紅番錦傘壹，新，長丈伍尺，闊壹丈，心內花兩窠。又壹張內每窠各師子貳，四緣紅番錦，伍色鳥玖拾陸。青吳綾裙，長貳丈叁尺伍寸。紅錦腰，闊肆寸，青夾纈裏，每面雜色柱子肆拾枚，闊肆寸，長壹尺伍寸。貳色絹帶肆拾雙。白綾者舌肆拾枚，每面雜色柱子拾枚。又青吳綾壹，長貳（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後唐長興元年辛卯歲（公元九三一年）正月法瑞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前缺）

金銅像□□

經價壹　馬投　盤壹　踏床兩（・）〔張〕

右通前件幡傘函櫃鐺鐓鍋釜氈褥

傢具什物等一一點檢分付後寺主

定圓，具實如前。伏請　　處分。

牒件狀如前謹牒。

長興元年辛卯歲正月　日法瑞狀。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後晉天福七年（公元九四二年）某寺法律智定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　天福柒年壬寅歲十二月十日，判官以當寺徒衆等就庫內齊坐交割前所由法律智定，都維

保相、寺主永定性、典座保定、直歲戒性等一伴

點檢分付後所由法律戒圓、都維堅固定

寺主□□　典座永明、直歲□證等一伴

一一詣實，具列如後：

供養具　長柄熟銅香爐貳，內壹在櫃。

小銅師子壹。　小經案貳，內一在延定真。漆籌筒壹。佛屏風陸片。蓮花座壹。銅杓壹，在櫃。銅澡灌壹，在櫃。破漆香奩壹。　破木香奩壹。新木香奩壹，在櫃。

新著香楪子貳。　銅鈴壹並鐸。　銅佛印壹。經藏壹，在殿。黑石枕叁。摩候羅壹，在櫃。大經案壹，在殿。　小桉樑貳，在北倉。　木燈樹壹。司馬錦經巾在櫃。

金油師子壹，在櫃。大佛名經壹部拾捌卷並函。黃布經巾壹條。黃項菩薩幡貳拾口，在櫃。小菩薩幡貳拾捌口，在櫃。畫絹幡陸口。故破幡額壹條。銅楪子壹，在櫃。千佛經巾壹。青繡盤龍傘壹副白綿綾裏並裙柱帶全。官施銀泥幡柒口，在櫃。大銀幡壹口。銅鈴壹在幡干上。□是□

家具。中台盤子貳。小樏子叁枚。花罇盛子壹。黃花盛子壹　花木盛子壹。黃花團盤貳，古破。破黑團盤壹。小黑牙盤子壹，無連蹄屓？。赤心競盤壹。五尺花牙盤壹，無連蹄。黑木盛子貳，在櫃。箱壹楪，在櫃。斗壹量。木盆大小五，內一在嚴護。五斗木盆貳。漆競脚貳。壁牙壹。隔子壹片，在北倉。鍵鎚壹除。桉板肆，內貳破斷。木火爐貳。叁尺牙盤壹面。踏床壹張。新花團盤子□在櫃定內。　木合子壹，在櫃。花競盤貳。朱裏楪子陸枚。黑木樏子拾枚，內五枚欠在前所由延定真等不過，內五枚在智定等一伴（□）〔不〕過　花楪子肆枚在櫃。

□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癸酉年十月五日楊將頭遺物分配憑據》　癸酉年十月五日申時，楊將頭遺留

與小妻富子伯師一口，又鏡架匱子，又舍一院。

妻仙子大鍋壹口。定千與驢一頭，白疊襖子一，玉腰帶兩條。定女一斗鍋子一口。

定勝鏊子一，又匱壹口。

（後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乙未年（公元九三五或九九五年）後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前缺）

□□□□□□□□

銅鑰壹具全，庫門鐵鑰壹副並鑰匙全。新大主皦貳

內壹有列，叁脚具全。王慶住折債鐺壹在索僧政。小索僧正鐺壹

內壹在保真，內壹在惠弁。又鈴鈴壹在庫。又黄

畫香奩壹。銅鈸壹副，內列，並帶具全。銅水瓶貳，

內壹無主在庫，內壹在孔入庫法律。銅啓壹，內有列。

大銅悉南門和上換將却得替肆斛伍升鍋壹口。羅壹。漢摩侯羅貳。□□

□　銅灌壹。

柒斛鉎子壹在庫。陸斛方耳鐺壹內兩片。伍斛

鐵鍋壹。羊印壹在桶。薄鐵鍱壹，重肆斤。

柒斛方耳鐺壹，內有列。陸斛銅盆壹，在官馬

院。銅篾壹具全。庫門鐵鑰壹副並鑰匙全。

新大主皦貳，內壹有教真僧正打破。列，叁脚具全。王慶住折債

口索僧正在庫。

鐺壹　小索僧正鐺壹，打破，見在。又鐺子壹，打破，亦見

生。鋼鑑打破團鎚壹柄　至乙未年九月十一日領入故宅官王保住填貸粟債

肆斛伯師壹口，安善兒折油債壹斛伯師壹口。

聖僧盤貳，內壹新。賽天王椀子肆枚。楪子肆

枚。打物壹碩桶並槊具全。陸脚大床壹在庫。　新

畫大櫃壹並鑰鐺匙具全，小櫃子壹在索和尚，大

櫃壹在庫。　又櫃壹在功德司，並鑰鐺匙全。大櫃

柒口。小櫃子貳。肆碩櫃子壹。　磴車壹乘。草子在

索僧正　骨如意杖壹。踏床兩葉，內壹在索僧正。

排叁面見在。　槍壹根。　鉀壹領。通計陸伯肆拾

玖葉。又大床壹，在索僧正。花槃盤壹在庫。又

花槃盤壹，欠在寺主□□（以下僅剩右半）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庚子年（公元九四〇或一〇〇〇年）後某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前缺）

□（　壹領）古紅繡氈壹領，內有鹿肆箇。聖僧坐花

□□（氈子壹領。漢擀白）方氈伍領，內壹領欠在寺

主明藏，又兩領欠在寺主法興，又內壹領從拽磴

來，張法律將去。于闐毛褥壹條，方漢褥貳，氍

毹褥貳，又氾鐵奴折債新花氈壹領，又娘子于

闐花氈壹領。又紅錦褥白方氈兩領。

小胡錦褥子壹。白方氈肆領，欠在寺主保惠。又

白方氈壹，欠在寺主員會。又白氈壹條，欠在明

信、教真二人。白方氈伍領，欠在寺主保藏。又新白

氈壹條，欠在惠索僧正。又氈壹條，欠在寺主明信。

又新白方氈叁領。又新白氈條貳拾壹條，內壹

欠在寺主法清，內壹欠在寺主法林。又白銀椀壹

枚，重捌兩半。苻僧正鑰壹副鑰匙具全，在

般若藏。又侯槽都頭大鑰壹副並鑰匙全，在雜

藏。又鄧縣令鑰壹副，並鑰匙全，在華嚴藏。鑰

壹副並鑰匙在藏門。又伍尺大鋸壹梁，又叁尺鋸

壹梁，又叁尺伍寸鋸壹梁在庫，鋸錯壹，重壹兩。大斧

壹柄，重拾伍兩。又大斧壹柄，重拾兩。打磴□□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後晉天福七年（公元九四二年）某寺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前缺）

□□著香楪子貳。銅鈴壹並鐸。銅

佛印壹。經藏壹，在殿。黑石枕叁。摩侯羅

壹，在櫃。大經案壹，在殿。小桉架貳，在北倉。

木燈樹壹。司馬錦經壹，在櫃。金油師子壹，

在櫃。大佛名經壹部，壹拾捌卷並函。黄布經（·）〔巾〕

壹條。又程闍梨入黄布經巾壹，在櫃。黄項菩薩幡

貳拾口，在櫃。小菩薩幡貳拾捌口，在櫃。畫絹幡陸口。故破幡額壹條。銅楪子壹，在櫃。千佛經巾壹。青繡盤龍傘壹副，並骨，兼帛綿綾裏，裙帶具全。官施銀泥幡柒口，在櫃。大銀泥幡壹口。銅鈴在幡干上。大銅鈴肆，在殿四角，內貳在櫃。

傢具。中台盤子貳。小樏子叁枚。花罇盛壹。黃花盛子壹。花木盛子壹。黃花團盤子貳，故破。破黑團盤壹。小黑牙盤子壹，無連蹄。□赤心競盤壹。五尺花牙盤壹，無連蹄。□黑木盛子貳，在櫃。箱壹葉，在櫃。斛壹量。□木盆大小五，內壹在嚴護。五斗木盆貳。漆競脚貳。壁牙壹。隔子壹片，在北倉。桉板肆，內貳破。木火爐貳。叁尺牙盤壹面。踏床壹張。新花團盤肆，在櫃。木合子壹，在櫃。花競盤貳。朱裏楪子陸枚。黑木樏子拾枚，內五枚在前所由延定真等不過。又五枚在智定等不過。花楪子肆枚，在櫃。銀鏤枕子壹，在櫃。漆楪子貳，在櫃。四尺花牙盤子壹。花盤子壹，在櫃。叁脚床子壹。黑木盛子壹。罇子壹，在櫃。□花烈盛子壹。小黃花楪子貳，在櫃。大水杓壹。新漆椀壹，在櫃。花椀拾枚，在櫃。花盤子壹，在櫃。黑木樏子貳，在櫃。花罇子貳，內壹破。花楪子貳，在櫃。鑾樏子壹，在櫃。箱壹合，在櫃。小牙盤子壹。競盤壹面。□四尺花牙盤壹面。□白牙盤壹面。黑木槐子壹。□花牙盤一面。緑净牙盤壹面。又桉架壹，在北倉。□花牙盤壹面，在程閣梨。踏床壹張，在北倉。白花團盤壹面，在櫃。四尺花牙盤壹面。朱裏椀子五枚，在櫃。朱裏楪子玖枚，在櫃。桉枷壹量，在北倉。踏床壹張。木盆壹隻三斗。黃花競盤壹，在櫃。朱裏椀子楪子拾枚，在櫃。黃花罇子壹。漆筋兩雙，在櫃。

銅鐵器 □銅悉羅壹，在櫃 鐵鐳離壹。銅楪子壹，在櫃。鎖叁具，並鑰匙。四斛鐳壹口，有烈。三斗方耳鐳壹，全。壹尺八寸鍱壹面。壹尺貳寸鍱壹面，頂破。八斗釜子壹口，有烈。貳尺烈鍱壹面。鍵鐘壹副。又烈鍱壹面。壹斗八升圓耳鐳壹口，壹脚短。又壹斗八升方耳鐳壹口。（下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後周顯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某寺法律尼戒性等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曆狀》 □德伍年戊午歲十一月十三日判官與當寺徒衆就庫交

割所由法律尼戒性、都維永明、典座慈保、直歲□□等一伴點檢常住什物、見分付後所由法律尼明照、都維□心、都維菩提性、典座善戒、直歲善性等一伴執掌常住物色，謹具分析如後。

供養具。長柄熟銅香爐壹。又長柄熟銅香爐壹，在櫃。小銅師子壹。小經案貳，內壹在延定真。漆籌筒壹。佛屏風陸扇。蓮花座壹。銅杓子壹。□銅澡灌壹，在櫃。破漆香奩壹。新木香奩壹，在櫃。新香楪貳。銅鈴並鐸壹。銅佛印壹。經藏壹，在殿。小桉架貳，內壹在北倉。黑石枕叁。磨喉羅壹，在櫃。大經案壹，在殿。大燈樹壹，在殿。□司馬錦經巾壹，在櫃。金油師子壹，在櫃。大佛名經壹拾陸卷。黃布經巾壹。□又黃布經巾壹。黃項菩薩幡貳拾口，在櫃。小菩薩幡貳拾捌口，在櫃。大絹幡陸口，在櫃。故破幡額壹條。銅楪壹，在櫃。百納經巾壹。青繡盤龍傘壹副兼帛綿綾裏並裙（住）（柱）帶具全。官施銀泥幡柒口。又大銀泥幡壹口。

銅鈴壹在竿上。大銅鈴肆，内貳在櫃。

（紙縫）

家具。中台盤貳。□小樏子叁。花罇子壹。花橼子壹。黄花團盤貳。故黑團盤壹。小黑牙盤壹，無連蹄。赤心擎盤壹，在恒子。五尺花牙盤壹面，無連蹄。黑木橼壹。花橼壹，無蓋。箱壹葉，在櫃。斗壹量。木盆大小肆。伍斗木盆貳。漆擎子脚貳。壁牙壹。案板貳。木火爐貳。叁尺花牙盤壹。踏床壹張。新花團盤肆，在櫃。又花擎盤貳，内壹在櫃。朱裏楪子陸枚。又花楪子肆，在櫃。銀鏤枕子

（後缺）

（前缺）

□釦□□□

函櫃：櫃大小壹拾貳口，内貳無象鼻，三口象鼻胡戌具全。四尺新踏床一張。古破踏床壹張除。大床肆張，内壹在妙喜。床梯壹，除。拓壁兩條，内壹破。又五石櫃壹口。員定經函壹，破。赤椀壹。程闍梨施兩石櫃壹口，故。

瓦器：瓮大小拾壹口，内三口在北倉。瓮大小肆口，内兩口有（烈）〔裂〕。細項瓶子壹口。肆斗瓦盛壹口。嚴忍入瓮兩口，内壹破，内壹在智定伴。曹法律入乾盛瓮兩口，内壹在鄧闍梨。瓦盛壹口。程闍梨施入瓦盛壹口，瓮壹口。

氈褥：貳色氍毹兩條，内壹條在櫃。□新白方氈五領。新白氈五條。舊白氈兩領。故花氈壹領。繡褥壹條，在櫃。王都維施入褥壹條。蕃褥壹條。黑氈條貳，内壹在北倉。□使君入花氈壹領。妙惠花氈壹領。張闍梨蕃褥壹條。□羝羊氈兩條，除。青花氈兩領。白氈條壹　白方氈壹領。程闍梨白氈壹領。注：　政修白氈壹領。□真如白氈壹領。陰家善來入白氈壹領。磑户康義盈李粉堆二人折債各入白方氈兩領。

□□常住什物等對徒衆一一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前缺）

□

□子壹，雜物錦繡經（斤）〔巾〕壹，榛楪叁，内壹欠在願德，壹欠在紹滿。供養花（竟）〔鏡〕子壹，□又新附供養

花竟子貳，緋緤袈裟壹，新畫木香奩壹，新畫木香寶子壹併阿淪子銅鈴肆個，内貳無跋悉羅，新畫木師子貳兼木函子孟老宿入，新附金銅蓮花兩支併幹？坐具全，新附經案壹，文智（絁）〔施〕入。

銅鐵器。肆故餝仗壹，銅匙筯壹副，榛匙筯伍并□欠在内，壹欠大善。銅盆壹，破銅鑵壹，□□壹量，長肆尺鋸錯壹在高法律。欠大善。不堪用。生鐵壹拾伍斤，細紙叁帖。雜色角壹，不堪用，在印子下。官文書壹角子併當文書並在印子下，古白練叁條子長肆尺□内叁尺欠在□新附方

銅竟子壹，劉僧政（絁）〔施〕入

傢具。櫃大小拾口，内叁口胡戌像鼻具全，小櫃壹，在設院，食櫃壹在文智。漢鏁壹具併鑰匙，又漢鏁兩具，並鑰匙，又胡鏁壹具併鑰匙欠在□淨。又小鏁子壹具併鑰匙在印子下。

函大小柒口，又新附函壹官（絁）〔施〕入，佛名壹部，又新附函壹，智圓絁入，又拾碩櫃壹口，又新附櫃壹口宗定入，像鼻胡戌具全，又櫃壹口在張上座，又櫃壹口張德進折物入，又櫃壹口，又櫃壹口智會折物入，胡戌具全，大木盆壹，伍㪷木盆壹，陸㪷木盆壹，小木盆壹，大木槐子壹，高脚火爐壹，小木椀子壹拾壹枚，内壹欠在惠詮，肆個僧政衆矜放用，欠在智山。叁個襪悉羅

壹欠在智山，壹欠在大善。花花牙盤貳無連提，又牙盤壹，一又三尺花牙盤壹，高脚

□盤壹，大木杓貳，小木杓子壹，麵秤壹具，並秤厨鼠皇秤壹並秤厨，肆尺牙盤壹，又花牙盤壹，□大案板壹，

大牙床壹，新附牙盤壹張，禪入大床拾張，跋落子壹在□□

方眼隔子壹，又方眼隔子壹，宣戒床子壹，皮相壹，載磴

訓肆大頭訓在高法律，小頭在僧政處，壹在張第七郎。間貳拾肆道，捌量大斧壹，安湛壹，貳

□廈子叁壹在□法律□□壹在僧政。大花合盤壹副，小花合盤子壹副，

□大花團盤壹，花槐子壹，新附朱履椀拾枚，內壹破，新附竟

價壹兼櫃子具全

瓦器。瓦盛壹，受五斛欠在智山。叁斛甕欠在□浄。瓦盛壹口□□又玖斛瓦盛壹

口，又瓦盛壹口欠在大善。甕叁口，(壽)〔受〕伍斛，甕子壹口，小甕子壹口。鐺釜。叁碩鍍壹口，底有孔。又小鍍壹，不堪用，底有孔。壹碩鐺

壹口，內有雇路。陸斛鐺壹口，內有列壹尺五寸。又叁斛鐓壹

口，列至心。貳尺柱鐓壹面，無底有列。又貳尺叁寸柱鐓壹面，

內有破。又柒斛釜壹口，破在樑。又陸斛釜子壹口，無底。又陸斛釜子壹口□□□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前缺)

壹，長捌尺，闊伍尺。經案貳。燈樹壹並木佛堂子。竹

籠壹。火珠(同)〔銅〕鈴壹。銅香蓋子壹。畫木匙壹。

木椀叁。大花氈叁領，內壹破。大黃花氈壹，長丈貳。

青花氈貳，壹在善應。又青花氈條破。氍毹

褥子壹。破箱壹合。圖陸隻。金銅藥師像一。

聖僧佛帳一。漆香奩蓋一。食櫃一。經褐

□□細坐一具。叁屈之銅平子一。黑木疊子玖。叁

□□□傘貳拾肆窠花兼布履。兩面咬子具足。破幡兩放子。大布幡兩口。諸家賣(捨)〔舍〕文契及買道

論磴文書一角。螺唄一。金剛扦同鈴叁。小菩薩幡

貳拾口。又大絹幡一口。佛聖盤貳。生絹大傘一。小佛帳

子一，內金剛像貳菩薩叁天王肆一普賢像子一口像子貳

(紙縫)

金銅脚銀泥幡陸口，並悋。已上物在陰上座邊。

小銀泥幡壹拾貳口。青裙小幡悋一，長壹丈二尺。

又叁尺小幡悋一。青裙。銀泥經巾子一。青絹履。

畫木香奩一。大銅鈴一。紙箱子壹合。畫布

經巾貳。朱履椀子壹。黑木椀子貳。又黑木椀子

伍枚。黑木疊子貳拾壹。朱履(柒)〔漆〕疊子壹。黑

木疊子壹拾伍枚，內欠肆個，在氾寺主。大破勃落

一。又大方氈柒領。菆臺銅疊子一。又小菩薩貳拾。

五尺花牙盤一。諫導經巾，長柒尺。畫木香奩一。

佛殿角上銅鈴一。生鐵叁斤。賀閣梨經案一。長

柄香爐一。又小經案在洪濟大絹幡一。肆窠氍毹一。

佛幡悋一。長丈捌，並錦腰。大白木幽一並蓋。新氈

壹領。地依一。又伍尺花牙盤一。瓮一口，在南庫。

□□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癸酉年〔公元七九三年〕二月沙州蓮臺寺諸家散施曆狀》蓮臺寺　狀上。

從癸酉年正月三日起首戒懺，至二月八日以前，中間所有諸

家散施斛斗銀器絹帛布紙衣襖材木等，一一抄數如後：

麥叁拾叁碩陸斛，粟貳拾壹碩貳斛，麵拾碩伍斛伍勝，米四碩

壹斛，黃麻叁碩柒斗，紅藍柒碩叁斗，已前斛斗都計捌拾碩肆斛伍勝。

油貳斛九升，蘇六升半，絹十一疋半，青花羅一疋，綾縵一疋，布五百四十九尺，

紙八十二帖半，紅花一百二十二斤，銀鐶子四，銀一兩三錢，十量金花銀

瓶子一，八量銀胡禄帶一，銀火鐵一，又銀一錢半，金八薄，又金一錢，

銀靴帶一量，瑠璃瓶子一，鍮石瓶子一雙，馬兩疋，三歲黃牛一頭，紫袖襖子一領，青綾衫
子一，青絹衫子一，紫袖襫襠一，紅絹衫子一，綀纈衫子一，朝霞錦
纏頭一，紅絹衫子偏衫一，帛綾半臂一碧綾蘭，紫絹伍條袈裟一，禄
綾襫襠一，緋綾襪肚一，緋綾衫子一，黃絹偏衫一，帛絹衫子一，紅絹衫子
一，青綾襪肚，行像紫羅偏衫一，青絹裙一腰，紅綾長袖一，麴塵絹蘭
□羅縛頭二項，緋絹衫子一，青綾襖子一，繡縌衣一，天王半臂一，帛
□襖子一，青羅裙一腰，帛絹衫子一，新黃綾襫襠一，黃絹偏衫一，
□綾衫子一，新帛綾襖子一，尼絹裙衫一對，紫絹覆博一，紅絹
衫子一，帛絹衫子二，紫銀尼羅被子一，赤黃綾襖子一，紫綾裝
襖子一，帛綾半臂一並綾蘭，青銀泥羅裙一，帛綾長襪一並蘭□，
帛綾袴一，紅絹衫子一，赤黃絹衫子一，紅羅衫子一，帛綾半臂一
並蘭一，紫絹衫子一，暈絹被子一，青絹襫襠一，古紫絹五條袈裟一
青綾七尺，紅羅八尺，皂綾八尺，綀纈五尺，青地纈子八尺，禄綾六尺，綀纈
七尺，又綀纈□尺，紅羅六尺，紫絹八尺，紫錦七尺，綀纈二尺，又綀纈八
尺又
綀纈八尺，碧絹二丈七尺，細布衫一領，布偏衫一，紅布衫子一，黑布柒條袈
裟一，麻履一量，十綜孝布柒(·)(條)袈裟一，細布衫一領，黑布柒條袈裟覆
博頭巾一對，黃布偏衫一，布衫一領，黃布袈裟頭巾覆博偏衫一對，黃
布衫子一，細布衫一領，又細布衫一，又布衫一領，帛氈褐衫一領，尼細布裙
衫一對，尼黃
布偏衫覆博一對，真珠廿壹線，瑪瑙珠子八十四枚，琥珀二，瑟瑟五，鍮石
釵子六十四隻，髮五百五十二剪，又髮一十二兩半，大刀子三，弓六張，箭
二十一支，器械一副，鏘一張，(越)(鉞)鈇一，怙銀腰帶一，鍮石腰帶一，鐵
腰帶三，
銅腰帶二，繡針氈二，銅椀子一，赤銅十兩，碁子一副，牙(疏)(梳)子一，
青銅鏡二，火鏡一十五，大瓷兩口，黑靴一兩，鞍瓦七具，鎊一，鐵鍋子一，
胡禄帶一，銅匙筯一副，靴底兩量，銅火鐵一，鐵火鐵二，
供養□漆椀二，團盤一，花椀五，花疊子一，銅疊子一，木火
爐一，三斗油瓮，白楊木卅條，榆木五根，椽壹十一行，石灰兩石，炭卅斤，
□五十六斤，没蘇子三斗。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燉煌社人平訾子一十人朮於宕泉建窟一所功德記》

燉煌社人平訾子一十人朮於宕泉建窟一所功德記

西漢金山國頭聽大宰相清河張公撰

蓋聞崇福者，莫越於繕修；資國資家者，莫過建作。所
以大雄流教，廣誘於郡迷；化度有情，致蒼生於壽域。今
則有邑人義社某公等十人，至慕　空王，情求出離，發菩提
之心，俱樊擾籠之絆，乃於茲地，朮建一龕。華飾儼然，粉繪
將畢，門臨月窟，以危山嵂而當軒户，枕仙巖而靈縱
竝秀。於是，龕内素釋迦佛一軀，二上足，二菩薩，蓮臺寶座，
拂師子之金毛，闌牖鈴音，砌微風而響振，諸壁上變相
悉像維城，侍從龍天皆依法製。社衆等，建修之歲，
正遇艱難；造窟之年，兵戎未息。於是資家爲國，朮
建此龕。鐵石爲心，俱無遏取手爲功德已畢，慶讚營
肅，讚詠斯文，將傳千載。恃蒙相公而銘贊曰：
昭昭佛浪，朗朗明時，資家爲國，朮此靈基。鑿龕朮窟，
憑福所依。衆心堅固，以畢爲期。星霜再換，功就不遲。家財
咸撤，決無改移。龕成華麗，淨室光輝。龍天加護，
福就巍巍。千秋萬歲，迹繼邊陲。略標數字，以助
慈悲。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納贈曆(？)殘片》（前缺）

□□□

龍興寺卿趙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養具並經目録等數點檢曆

□〔具並經目録佛衣及頭冠〕

等數如後：

佛帳内當陽脱空金渡像壹，並艷座，艮叁尺，其座上菩薩聲聞（·）〔像〕捌事圍遶。大蓮花佛座，長兩託，及上方座肆重，並降橋金渡。佛帳額上金渡銅花並白鋌花叁面畫垂額壹。佛頭上鐵傘子壹，少許金渡座上鐵菩提樹貳。金銅阿彌陀像壹，並艷座叁尺。藥師琉璃金銅像壹並座叁尺貳寸。金銅阿彌陀像貳，各長貳尺肆寸，並座。又貳尺貳寸壹。又無座像壹，長貳尺。金銅菩薩壹，並座，長貳尺。畫布觀世音像壹，長壹箭半。金銅聲聞像壹，並座，長貳尺。藥師琉璃金銅像壹，並艷座，長壹尺捌寸。周鼎佛堂内鐵蓮花樹壹，柒曾千佛園遶兩託。集聖絹像壹，白練畫色絹緣，長壹丈柒尺，闊辰壹丈壹尺伍寸。故末禄緤畫觀世音像壹，長陸尺，潤貳尺，色緤緣。布畫千佛像壹，色布緣，長玖尺五，闊柒尺。佛屏風像壹合陸扇。繡像壹片，方圓伍尺。生絹阿彌陀像壹，長肆尺，闊叁尺壹寸。繡阿彌陁像壹，長叁箭，闊兩箭，帶色絹。未禄緤繡傘壹，長壹（·）〔丈〕柒尺，闊壹丈，無緣，新。四天王絹像肆，色絹裏，長壹箭半，闊貳尺，故。經目録如後：大般若經壹部，陸伯卷。大方廣佛花嚴經壹部，捌拾卷。涅槃壹部，肆拾卷。大集經壹部，伍拾捌卷。摩訶般若經壹部，肆拾卷。大法炬陁羅尼經壹部，貳拾卷。菩薩藏經壹部，貳拾卷。菩薩見實三昧經壹部，拾肆卷。大佛名經壹部，拾貳卷。賢劫經壹部，壹拾叁卷。寶積經壹部，壹伯貳拾卷。花手經壹部，壹拾叁卷。拾住斷結壹部，拾卷。大灌頂經壹部，壹拾貳卷。觀佛三昧經壹部拾卷。伍千伍伯佛名經壹部，捌卷。金光明經壹部，拾卷。小灌頂經壹部，柒卷。法集經壹部，陸卷。賢護經壹部。大雲經等叁部，壹拾貳卷。無所有菩薩經叁部，拾貳卷，壹袟。菩薩本行經等玖卷。大方廣如來性起微密藏經等拾卷。諸佛要集經等捌卷。法界體性無分别經等五部，拾卷。決定毗尼經等肆卷。諸佛心陁羅尼經等壹拾伍卷。差摩婆帝授記經等貳拾卷。放光般若波羅密經叁拾卷。光贊般若波羅密經壹拾伍卷。大方廣十輪經捌卷。悲花經等拾卷。大悲分陁利經捌卷。大方等大集菩薩念佛三昧經拾卷。妙法蓮花經柒卷。入楞伽經拾卷。大哀經捌卷。大般泥恒經陸卷。大薩遮尼揵乾子經柒卷。信力入印法門經等壹拾柒卷。持人菩薩所問經等壹拾捌卷。道神足無極變化經等捌卷。無盡意經等拾卷。大明度無極經捌卷。大方等善住意天子經等玖卷。大樹緊那羅王等拾卷。阿惟越智經等玖卷。大乘方便經等拾貳卷。大方廣寶篋經等壹拾貳卷。寶如來三昧等捌卷。維摩經等拾卷。樂瓔絡莊嚴方便經等玖卷。佛遺日摩尼寶經等拾卷。無垢施菩薩分别應辯經等拾卷。藥師瑠璃光如來本願功德分别緣起經等陸卷。菩薩本業經柒卷。乳光佛經等拾捌卷。增阿含經伍拾卷。中阿含經陸拾卷。雜阿含經伍拾卷。長阿含經貳拾卷。别識雜阿含經貳拾卷。雜寶藏經捌卷。賢愚經壹拾叁卷。普曜經捌卷。修行道地經陸卷。生經等伍卷。開解梵志經等捌卷。比丘避女惡名欲自煞經等貳拾卷。四分律陸拾卷。僧祇律肆拾卷。十誦律陸拾卷。彌沙塞律叁拾卷。善見律拾捌卷。毗柰那拾卷。毗尼母捌卷。大智度論壹伯卷。顯揚聖教論貳拾卷。般若燈論壹拾伍卷。十住毗婆沙論壹拾肆（·）〔卷〕。大乘莊嚴菩薩釋論拾卷。攝大乘論世親菩薩釋拾卷。廣伯論拾卷。十地論壹拾貳卷。菩薩地持論拾卷。佛地經論柒卷。菩提資糧論等拾卷。佛性論等拾卷。究竟實性論等壹拾叁卷。攝大乘論壹拾伍卷。攝大乘論無性菩薩釋拾卷。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壹伯卷。阿毗達磨順正理論捌拾卷。阿毗達顯宗論肆拾卷。阿毗達磨俱舍論叁拾卷。阿毗談毗婆沙論陸卷。阿毗曇八乾度論叁拾卷。解脱道論拾貳卷。舍利弗阿毗曇論貳拾卷。發智論貳拾卷。出曜論貳拾卷。成實論肆拾卷。衆事分阿毗曇論拾貳卷。雜阿毗曇心論拾壹卷。立世阿毗曇論貳拾卷。阿毗達磨釋身足論陸卷。品類足論壹拾捌卷。集異門足論貳拾卷。鞞婆沙阿毗曇論拾卷。尊婆須密所集論拾卷。佛本行集經陸拾卷。六度集捌卷。佛本行經陸卷。已前都計三千一（十）〔百〕八十卷，經秩二百八十八箇。

福法物内祈寫漢大般若經壹部，陸伯卷。其經現在。僧尼八戒各一卷。佛衣及頭冠數如後：佛頭觀銅渡金柒寶鈿並絹帶壹，又頭冠壹，錦繡駿帶陸，長兩箭肆指，闊叁寸，並有金銅杏葉壹拾伍并子光下儭。故佛衣大像袈裟，表雜色絹，並貼金銅花莊嚴綿紬裏，錦緣周圍拾箭，壹。又佛衣，綿紬裏，錦緣金水莊嚴，周圍六箭，故。故菩薩緋綾披，並有繡花色絹裏錦緣及錦絹帶，周圍陸箭，真珠莊嚴，壹。又菩薩披，錦表，絹裏，高梨錦並紫絹緣，長陸尺伍寸，闊肆尺，壹，故。又薩衣壹，綾錦表，色絹裏，高離錦及真珠柒寶緣，色絹帶，長肆箭，闊兩箭。故阿難袈裟壹，草緑地，麴塵葉相，長柒尺，闊陸尺。又迦葉袈裟壹，黄絹地，紫緤葉相，長柒尺，闊陸尺。故墨緑絹褊衫壹並帶。阿難裙，雜錦繡並雜絹補方，並貼金花莊嚴，番錦緣，及錦絹瀝水，長肆箭，闊兩箭，貳。迦葉故絹褊衫壹，並帶，其絹色像似删納。金剛裙貳，故緋綾表，色絹裏，紫絹緣，長肆箭半伍，闊兩箭。故四福錦絹幢壹，羅錦繡者舌。又四福故幢貳，雜色羅表，色絹裏，高梨錦屋並者舌錦繡羅帶木火珠。又故漢幢壹，雜色羅表，色絹裏，錦屋羅錦絹者舌帶。又肆福羅表，絹裏，高離錦屋幢壹，錦繡者舌並帶。故不堪受用，雜色羅表，色絹裏，錦屋幢壹。伍福羅錦絹者舌並帶。祈高離錦表色絹裏傘壹，紅絹裙並絲懸針線袋羅網並金銅杏葉莊嚴周圍柒箭，在行像社。故小白綾傘貳，色絹者舌，周圍壹箭半。故生絹畫幡貳拾肆口，長柒尺，並有連提。故珠幡貳，又小珠幡貳，不堪受用。又故金花幡叁，不堪受用。金渡紫絹佛帳額，長壹箭半，闊壹尺，肆條。故緋繡羅額長壹箭半。白繡羅額兩段，壹箭半。故畫布幡拾壹口各長陸尺。故高離錦經巾壹，色絹裏，四方各長壹箭半。又細畫布經巾壹，長叁箭壹指，闊兩箭半。木經案大小共貳。緋絹經巾，色絹裏，白練畫緣，長兩箭，闊壹箭半，不堪受用。又經巾壹，花羅表，紅絹裏，長壹箭半，闊叁尺伍，不堪受用。故黄絹額，長壹丈叁尺，不堪受用。金花陸兩盞銀盞壹拂臨樣角。散金肆錢角。拾捌窠錦□壹張。金銅蓮花陸支，並幹及座。大銅金渡婁方四脚香爐花葉有上寶子叁箇。長柄銅香爐壹拾兩並香奩。銅疊子壹拾肆枚。漢小鏡壹，叁兩。又小鏡壹，貳兩。又金銅香爐壹並木油香奩一。鍾壹口，周圍肆箭半，長壹箭半。舍利塔相輪上金銅火珠壹。鐵索肆條，長拾肆託。銅鈴貳伯枚。壹拾叁兩銅鉢盂貳。雜色絹路袋壹，方圓壹箭。聖僧座繡褥壹，青絹裏，高離錦（□）〔緣〕方圓壹箭，故。又故聖僧座叁，絹表布裏，有金線莊餙方圓各壹□。高離錦氈儭褥兩條，各長捌尺，闊肆尺。供養緋也□氈□錦緣裏氈儭，長捌尺，闊肆尺。又供養捌尺氈壹緋□□絹裏□□

（後缺）

杜光庭《録異記》卷一《仙》　廬山九天使者，開元中，皇帝夢神仙羽衛，千乘萬騎，集於空中。有一人朱衣金冠，乘車而下，謁帝曰：「我九天採訪，巡糾人間，欲於廬山西北置一下宫。自有木石基址，但須工力而已。」帝即遣中使詣山西北，果有基迹宛然。信宿，有巨木數千段，自然而至，非人力所運。堂殿廊宇，隨類致木，皆得足用。或云，此木昔九江王所採，擬作宫殿，沉在江州溢浦。至是神人運來，以供所用。廟西長廊，柱礎架虚，在巨澗之上。其下汩流奔響，泓窅不測。久歷年歲，曾無危墊。初構廟時，材木自至，一夕巨萬，皆有水痕。門殿廊宇之基，自然化出，非人版築。常有五色神光，照燭廟所，常如晝日。揮斤運工，略無餘暇。人力忘倦，旬月告成。畢工之際，中使夢神人曰：「赭堊丹緑，廟北地中尋之自得，勿須遠求。」於是訪之，採以充用，略無所闕。既而建昌渡有靈官五百餘人若衣道士服者，皆言詣使者。廟今圖像存焉。初，玄宗夢神人曰，因召天台煉師司馬承禎以訪其事。承禎奏曰：「今名山岳瀆，血食之神，以主祭祠。太上慮其安有威福，以害蒸黎，分命上真監莅川岳。有五岳真君焉，又青城丈人爲五岳之長，灊山九天司命主九天生籍，廬山九天使者執三天之録，彈糾萬神，皆爲五岳上司，蓋各置廟以齋食爲饗。」是歲，五岳三山，各置廟焉。

《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書七・世宗紀三》　〔顯德三年二月〕壬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僞翰林學士户部侍郎鍾謨、僞工部侍郎文理院學士李德明等，李德明，原本作「德名」，今從《通鑑》改正。（影庫本粘籤）奉表來上，敍願依大國稱臣納貢之意，仍進金器千兩，錦綺綾羅二千匹及御衣、犀帶、茶茗、藥物等，又進犒軍牛五百頭，酒二千石。是日，賜謨等錦綺綾羅二百匹，銀器一百兩，襲衣、金帶、鞍馬等。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開寶九年〕己未，吴越國王錢俶偕子惟濬等朝於崇德殿，進銀絹以萬計。賜俶衣帶鞍馬，遂以禮賢宅居之，宴於長安殿。壬戌，錢俶進賀平昇州銀絹、乳香、吴綾、紬綿、錢茶、犀象、香藥，皆億萬計。甲子，召晉王、吴越國王并其子等射於苑中，俶進御衣、壽星、通犀帶及金器。丁卯，幸禮賢宅，賜俶金器及銀絹倍萬。【略】

六月庚子，步至晉王邸，命作機輪，輓金水河注邸中爲池。癸卯，吴越王進銀、絹、綿以倍萬計。乙卯，熒惑入南斗。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太平興國二年〕九月乙未，幸弓箭院，遂幸新修三館。壬寅，幸新水磴，遂幸西御園宴射。丁未，渤尼國遣使來貢，山後兩林蠻來獻馬。辛亥，幸講武臺大閲。容州初貢珠。

《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靖康二年〕夏四月庚申朔，大風吹石折木。金人以帝及皇后、皇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宫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内人、内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開封府。崇寧户二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七，口四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貢方紋綾、方紋紗、蘆席、麻黄、酸棗仁。

《宋史》卷一一九《禮志二二》紹興七年，三佛齊國乞進章奏赴闕朝見，詔許之。令廣東經略司斟量，只許四十人到闕，進貢南珠、象齒、龍涎、珊瑚、琉璃、香藥。詔補保順慕化大將軍、三佛齊國王，給賜鞍馬、衣帶、銀器。賜使人宴于懷遠驛。淳熙五年，再入貢。計其直二萬五千緡，回賜綾錦羅絹等物、銀二千五百兩。

《宋史》卷四八〇《世家傳三・錢俶》開寶五年，改賜開吴鎮越崇文耀武宣德守道功臣，封其妻孫氏爲賢德順穆夫人。未幾，遣幕吏黄夷簡入貢，上謂之曰：「汝歸語元帥，常訓練兵甲，江南彊倔不朝，我將發師討之，元帥當助我，無惑人言云『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特命有司造大第於薰風門外，連亘數坊，棟宇宏麗，儲偫什物無不悉具，因召進奉使錢文贇謂之曰：「朕數年前令學士承旨陶穀草詔，比來城南建離宫，令賜名『禮賢宅』，以待李煜及汝主，先來朝者以賜之。」詔以草示文贇，遂遣文贇賜俶戰馬及羊，諭旨於俶。

七年五月，賜俶襲衣、玉帶、玉鞍勒馬、金器二百兩、銀器三千兩、錦綺千段。是冬，討江南，遣内客省使丁德裕齎詔，以俶爲昇州東面招撫制置使，賜戰馬二百匹，旌旗劍甲；令德裕以禁兵步騎千人爲俶前鋒，盡護其軍。李煜貽書於俶，其略曰：「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一旦明天子易地酬勳，王亦大梁一布衣耳。」俶不答，以書來上。

八年，俶率兵拔常州，加守太師，詔俶歸國。俶遣大將沈承禮等率兵水陸隨王師平潤州，遂進討金陵。上嘗召進奏使任知果，令諭旨於俶曰：「元帥克毗陵有大功，俟平江南，可暫來與朕相見，以慰延想之意。即當遣還，不久留也。朕三執圭幣以見上帝，豈食言乎？」江南平，論功以俶大將沈承禮、孫承祐並爲節度使，爲防禦使者一人、刺史六人。

九年二月，俶與其妻孫氏，子惟濬、平江軍節度使孫承祐來朝，上遣皇子興元尹德昭至睢陽迎勞。俶將至，車駕先幸禮賢宅，按視供帳之具。及至，詔俶居之。對於崇德殿，貢白金四萬兩、絹五萬匹，賜襲衣、玉帶、金器千兩、白金器三千兩、羅綺三千段、玉勒馬。即日宴長春殿，俶又貢白金二萬兩、絹三萬匹、乳香二萬斤。賀平江左，貢白金五萬兩、錢十萬貫、綿百八十萬兩、茶八萬五千斤、犀角象牙二百株、香藥三百斤。車駕幸其第，又貢白金十萬兩、絹五萬匹、乳香五萬斤，以助郊祭。

三月庚午，詔曰：「古者宗工大臣特被隆眷，或劍履上殿，或書詔不名，率由豐功，待以殊禮。今我兼其命數，用獎勳賢，輝映古今，允爲優異。咨爾吴越國王錢俶，德隆宏茂，器識深遠，撫輿區於吴會，勒洪伐於宗彝。昨以江表不庭，王師致討，委方面之兵柄，克常、潤之土宇，輔翼帝室，震疊皇靈。而乃執圭來庭，垂紳就列，罄事君之誠慤，爲羣后之表儀。愛峻徽章，以旌元老。可特賜劍履上殿，書詔不名。」以俶妻賢德順穆夫人孫氏爲吴越國王妃，令惟濬齎詔賜之。宰相以爲異姓諸侯王妻無封妃之典，太祖曰：「行自我朝，表異恩也。」俶獻白金六萬兩、絹六萬匹爲謝。

太祖數詔俶與其子惟濬宴射苑中，惟諸王預坐。每宣諭俶，俶拜謝，多令内侍掖起，俶感泣。又嘗一日召宴，獨太宗、秦王侍坐，酒酣，太祖令俶與太宗、秦王敍昆仲之禮，俶伏地叩頭，涕泣固讓，乃止。會將以四月幸西京，親雩祀，俶懇請扈從，不許，留惟濬侍祠，令俶歸國。太祖宴餞於講武殿，賜窄衣、玉束帶、玉鞍勒馬、玳瑁鞭、金銀錦綵二十餘萬、銀裝兵八百事，謂俶曰：「南北風土異宜，漸及炎暑，卿可早發。」俶涕泣言願三歲一朝，太祖曰：「川陸迂遠，當俟詔旨，即

來覲也。」俶將發京師，特賜導從儀衛之物，率皆鮮麗，令自禮賢宅陳列至迎春苑。自俶之至，逮於歸國，太祖所賜金器萬兩，白金器又數萬兩，白金十餘萬兩，錦綺綾羅紬絹四十餘萬匹，馬數百匹，他物不可勝計。俶既歸國，嘗視事功臣堂，一日命坐于東偏，謂左右曰：「西北者神京在焉，天威不違顏咫尺，俶豈敢寧居乎？」

太宗即位，加食邑五千户。俶貢御衣，通天犀帶，絹萬匹，金器、琱瑁器百餘事，金銀釦器五百事，塗金銀香臺、龍腦檀香床、銀假果、水晶花凡數千計，價直鉅萬；又貢犀角象牙三十株，香藥萬斤，乾薑五萬斤，茶五萬斤。俶又請歲增常貢，詔不許。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孫氏卒，遣給事中程羽弔祭。九月，上言乞所賜詔書呼名，不許。

三年三月，來朝，遣判四方館事梁迥至泗州迎勞；惟濬先在闕下，上遣至睢陽候俶。俶先遣孫承祐入奏事，上即遣承祐護諸司供帳勞俶於郊，又命齊王廷美宴俶於迎春苑。俶至，對於崇德殿，賜襲衣、玉帶、金銀器、玉鞍勒馬、錦綵萬匹、錢千萬；賓佐崔仁冀等賜金銀帶、器幣、鞍馬有差。即日宴俶長春殿，令劉鋹、李煜預坐。俶貢白金五萬兩，錢萬萬，絹十萬匹，綾二萬匹，綿十萬屯，茶十萬斤，建茶萬斤，乾薑萬斤，越器五萬事，錦緣席千，金銀畫舫三，銀飾龍舟四，金飾烏檝木御食案，御床各一，金樽罍醆斝各一，金飾琱瑁器三十事，金釦藤盤二，金釦雕象俎十，銀假果樹十事，翠毛真珠花三叢，七寶飾食案十，銀樽罍十，醆斝副焉，金釦越器百五十事，雕銀俎五十，密假果，剪羅花各二十樹，銀釦大盤十，銀裝鼓二，七寶飾胡琴五絃箏各四，銀飾箜篌方響羯鼓各四，紅牙樂器二十二事，乳香萬斤，犀角象牙各一百株，香藥萬斤，蘇木萬斤。上又嘗召俶及其子惟濬宴後苑，泛舟池中，上手酌酒以賜俶，俶跪飲之。其恩待如此。

《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傳六・拂菻傳》 拂菻國東南至滅力沙，北至海，皆四十程。西至海三十程。東自西大食及于闐，回紇、青唐，乃抵中國。歷代未嘗朝貢。

元豐四年十月，其王滅力伊靈改撒始遣大首領你厮都令斯孟判來獻鞍馬、刀劍、真珠，言其國地甚寒，土屋無瓦。産金、銀、珠、西錦、牛、羊、馬、獨峯駝、梨、杏、千年棗、巴欖、粟、麥，以蒲萄釀酒。樂有箜篌、壺琴、小觱篥、偏鼓。王服紅黄衣，以金線織絲布纏頭，歲三月則詣佛寺，坐紅床，使人舁之。貴臣如王之服，或青緑、緋白、粉紅、褐紫，並纏頭跨馬。城市田野，皆有首領主之，每歲惟夏秋兩得奉，給金、錢、錦、穀、帛，以治事大小爲差。

蘇東坡著、王如錫輯《東坡養生集》卷一一《述古・廬山草堂》 與方士論内外丹，喜曰：「白樂天作廬山草堂，蓋亦燒丹也。丹欲成，而爐鼎敗。明日忠州除書到，乃知出世間事，不兩立也。僕有此志久矣，而終無成，亦以世間事未敗故也。今日真敗矣。《書》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信而有徵，君輩爲我志之。」

朱弁《曲洧舊聞》卷九 神臂弓，蓋熙寧初百姓李宏造，中貴張若水以獻。其實弩也，以檗爲身，檀爲弭，鐵爲槍鐙，銅爲機，麻索繫絲爲弦。上命於玉津園試之，射二百四十步有畸，入榆半幹。有司鋸榆張呈，上曰：「此利器也。」詔依樣製造，至今用之。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外國門上・安南國》 紹興二十六年乞入貢，許之。乃遣使由欽（州）入。正使，安南右武大夫李義；副，安南武翼郎郭應。以五象充常進綱外，更進昇平綱，以安南太平州刺史李國爲使。所獻方物甚盛，表章皆金字。貢金器凡一千二百餘兩，以珠寶飾之者居半。貢珍珠，大者三顆如茄子，次六顆如波羅蜜核，次二十四顆如桃核，次十七顆如李核，次五十顆如棗核，凡一百顆，以金瓶盛之。貢沉香一千斤，翠羽五十隻，深黄盤龍段子八百五十匹，御馬六匹，鞍轡副之，常進馬八匹，馴象五頭。

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余邸寓於錢氏之舊鄉，蒼山碧樹，想見衣錦風烟。因念余昔家京邑，每過南宫城太學左方禮賢宅，未嘗不欽仰忠懿之賢。雖喬木垂楊，朱門雕砌，宛若猶在。於時子姓貧寒，至有衣食不周者。嘗讀《兩朝供奉録》，太祖、太宗雖所賜金器六萬四千七百餘兩，銀器四千萬八千八百餘兩，玉石器皿一萬七千事，寶玉帶四十二條，錦綺一千六萬六千三百餘匹。然忠懿入貢如赭黄犀、龍鳳龜魚、仙人鰲山、寶樹等通犀帶凡七十餘條，皆希世之寶也。玉帶二十四，紫金獅子帶一，餘九萬五千餘兩，銀一百一十萬二十餘兩，錦綺二十八萬餘匹，色絹七十九萬七十餘匹，金飾玳瑁器一千五百餘事，水晶瑪瑙玉器凡四千餘事，珊瑚十萬，三尺五寸，金銀飾陶器一千四萬餘事，金銀飾龍鳳船舫二百艘，銀妝器械七十萬事，白龍腦二百餘斤。及歸國之初，舉朝文武闔寺皆有饋遺，蓋有國已來，所積一空矣。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蔡京賜第，有六鶴堂，高四丈九尺，人行其下，望之如蟻。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大秦國》 大秦國一名犂靬，西天諸國之都會，大食番商所萃之地也。其王號麻囉弗，理安都城，以帛織出金字纏頭，所坐之物則織以絲闌。有城市里巷，王所居舍，以水精爲柱，以石灰代瓦，多設簾幃，四圍開七門，置守者各三十人。【略】所食之物，多飯餅肉，不飲酒，用金銀器以匙挑之，食已即以金盤貯水濯手。土産琉璃、珊瑚、生金、花錦、緜布、紅瑪瑙、真珠，又出駭鷄犀，駭雞犀即通天犀也。漢延嘉初，其國主遣使自日南徼外來獻犀、象、琦瑁，始通中國，所供無他珍異，或疑使人隱之。晉太康中又來貢。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幾於日所入也。按杜還《經行記》云：「拂菻國在苫國西，亦名大秦。其人顔色紅白，男子悉著素衣，婦人皆服珠錦。好飲酒，尚乾餅，多工巧，善織絡。地方千里，勝兵萬餘，與大食相禦。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往則彼去，彼來則我歸。賣者陳之於前，買者酬之於後，皆以其直置諸物旁，待領直然後收物，名曰『鬼市』。」

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志國・層拔國》 層拔國在胡荼辣國南海島中，西接大山。其人民皆大食種落，遵大食教度。纏青番布，躡紅皮鞋。日食飯麪、燒餅、羊肉。鄉村山林多障岫層疊，地氣暖無寒。産象牙、生金、龍涎、黄檀香。每歲胡荼辣國及大食邊海等處發船販易，以白布、甕器、赤銅、紅吉貝爲貨。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六 古人祭器，以竹木爲之。傳曰：「大夫祭器不假。」《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旋人爲簋，《周禮》四命受器。鄭司農云：「受祭器爲上大夫，苟有功德，則又得銘其祖考之功烈。」故銘款多云：「敢對揚天子之丕顯休命。」所謂銘施於鼎彝者是也。三代鼎匜有存至今，皆大夫以上得受器者之所爲。宣和《博古圖》遂以聶崇義竹木之説爲非，抑不思耳。

紹興中，有漁者得一石於淮，狀如瓜，於瓜瓣凸處有字，屢鬻而不售。淳熙十一年，王仲行尚書守廬，得之，出以示予。予曰：「乃新莽律權石。」字甚細，篆體類詛楚文，因爲釋之，曰：「律權石，重四鈞。黄帝初祖，德□于虞。虞帝始祖，德市于新。歲在大梁，龍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工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長壽隆崇，同律度量衡。□當前□，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方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按《漢書・律曆志》：「王莽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其《權衡篇》曰：「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黄鍾之重，一籥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王莽傳》：「梓潼人哀章作銅匱，述符命。莽下書曰：『予以不德，托於皇初祖考黄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敢不欽承，以戊辰直定。』」師古注：「於建除之次，其日當定。」又《資治通鑑》：「莽始初元年，歲在戊辰，明年改元，始建國，歲在己巳。」故其文有「皇初祖黄帝，始祖虞帝，戊辰直定」之語。趙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銘曰：「律衡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與此同；其間有一兩字疑者闕之，以俟博識之君子。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契丹賀宋朝生日禮物》 宋朝皇帝生日，北朝所獻：刻絲花羅御樣透背御衣七襲或五襲，七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銀鼠鵝頂鴨頭納子，塗金銀裝箱，金龍水晶帶，銀匣副之，錦緣帛皺皮韈，金玦束皂白熟皮韈鞢，細錦透背清平内製御樣合線摟機綾共三百匹，塗金銀龍鳳鞍勒，紅羅匣金線繡方韉二具，白楮皮黑銀鞍勒、氈韉二具，緑褐楮皮鞍勒、海豹皮韉二具，白楮皮裹筋鞭一條，紅羅金銀線繡雲龍紅錦器仗一副，黄樺皮纏楮皮弓一，紅錦袋皂雕翎獐角骰頭箭十，青黄雕翎箭十八，法漬法麵麪麴酒二十壺，蜜曬山菓十束櫃，椀蜜漬山菓十束櫃，足列山梨二束櫃，柿四束櫃，榛栗、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麪棗，楞梨，棠梨二十箱，麪秔麋梨粆十椀，蕪荑白鹽十椀，青鹽十椀，牛、羊、野猪、魚、鹿腊二十二箱，御馬六匹，散馬二百匹。

正旦，御衣三襲，鞍勒馬二匹，散馬一百匹。國母又致御衣綴珠貂裘、細錦刻絲透背、合線御綾羅綺紗縠御樣，果實、雜粆、腊肉凡百品，水晶鞍勒，新羅酒，青白鹽。國主或致戎器寶鐵刀，贊禽曰海東青之類。

承天節，又遣庖人持本國異味，前一日就禁中造食以進御云。

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二一《南北朝饋獻禮物・宋朝賀契丹生辰禮物》 契丹帝生日，南宋遣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襲，金玉帶一條，烏皮、白皮鞾二量，紅牙笙笛，觱栗，拍板，鞍勒馬二匹，縷複鞭副之，金花銀器三十件，銀器二十件，錦綺透背、雜色羅紗綾縠絹二千匹，雜綵二千匹，法酒三十壺，的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鹽蜜菓三十罐，乾菓三十籠。其國母生日，約此數焉。

正旦，則遣以金花銀器、白銀器各三十件，雜色羅紗綾縠絹二千匹，雜綵二千匹。

周密《武林舊事》卷二《御教儀衛次第》 文物儀衛，並同四孟駕出，今止添入後項。

彈壓前隊侍立使臣都轄：執黄龍旗使臣，執繡龍旗使臣，帶弓箭、汗胯、豹

尾使臣四員，帶汗胯、員琦劍使臣十員。彈壓後隊侍立使臣都轄：黃羅戲珠龍旗，黃繡龍旗二，豹尾使臣四，員琦劍使臣十人。供進馬四匹，帶甲御馬，御前金裝甲馬，管押使臣幕士，內中正供馬，獸醫押槽，黃繡龍傳宣旗二，小龍傳宣旗十，隨逐巡視官，馬院禁衛官，引馬監官二員，供馬監官二員，聖駕供鞭通管二員，掇梢提轄二員，日烏獨脚旗，挾駕指揮使四十二人，銷金龍旗二，犀皮御座椅，鈐、錘、刀子左，匙、箸、刀子右，青氈御笠，褐氈御笠，金鳳瓶，絲鞋篋子，御膳篋子，玉靶于闐刀，金洗漱，皂白御靴，馬腦于闐刀，水晶于闐刀，通犀于闐刀，角靶于闐刀，酒鱉子大小，白豹皮杖榼，梳刷馬盂袋，黑漆套盤，圭木套盤，白虎皮杖榼，銷金弓箭葫蘆，虎豹皮弓箭袋葫蘆，飲水角，拍板二，哨笛四，番鼓二十四人，彈壓樂器使臣，管押訓練官，杏黃龍旗二，觱篥二，札子九，大鼓十，龍笛四，從駕官宰臣已下並如常日，臨安府彈壓官屬。

周密《武林舊事》卷六《小經紀》 班朝録、供朝報、選官圖、諸色科名、開先牌、寫牌額、裁板尺、諸色指揮、織經帶、棋子棋盤、蒲牌骰子、交床試籃、賣字本、掌記册兒、諸般簿子、諸色經文、刀册兒、紙畫兒、扇牌兒、印色盝、剪字、纏令、耍令、琴阮弦、開笛、艷笙、鞔鼓、口簧、位牌、諸般盝兒、屋頭挂屏、剪鏃花樣、檐前樂、見成皮鞋、提燈齪燈、頭鬚編掠、香櫞絡兒、香櫞坐子、拄杖、粘竿、風幡、釣鈎、釣竿、食罩、吊挂、拂子、蒲坐、椅褥、藥焙、烘籃、風袋、煙帚、餬刷、鞋楦、桶鉢、搭羅兒、薑擦子、帽兒、鞋帶、修皮鞋、穿交椅、穿罣罳、鞋結底、穿珠、領抹、釵朵、牙梳、洗翠、修冠子、小梳兒、染梳兒、接補梳兒、香袋兒、面花兒、絹孩兒、符袋兒、畫梅七香丸、膠紙、穩步膏、手皴藥、涼藥、香藥、膏藥、髮垛兒、頭髮、磨鏡、弩兒、弩弦、彈弓、箭翎、射帖、壺籌、鵓鴿鈴、風箏、藥綫、象棋、鞬子、鬥葉、香爐灰、紕刷兒、篦子剔、剪截段尺、出洗衣服、簇頭消息、提茶瓶、鼓爐釘鉸、釘看窗、札熨斗、供香餅、使綿、打炭墼、補鍋子、泥竈、整漏、箍桶、襻膊兒、竹猫兒、消息子、老鼠藥、蚊煙、鬧蛾兒、涼筒兒、紐扣子、接縧、修扇子、錢索、麻索、紅索兒、席草、鷄籠、修竹作、使法油、油紙、油單、氈坐子、修砧頭、磨刀、磨剪子、棒槌、舂米、劈柴、擂槌、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吃三十丈木頭，蓋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吃擂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淘井、猫窩、猫魚、賣猫兒、改猫犬、鷄食、魚食、蟲蟻食、諸般蟲蟻、魚兒活、虼蚪兒、促織兒、小螃蟹、金麻、馬蚻兒、蝍蟟、蟲蟻籠、促織盆、麻花子、荷葉、燈草、發燭、肥皂團、茶花子、買瓶掇、舊鋪襯、圪伯紙、竹釘、淘灰土、淘河、剔撥叉、黃牛糞灰、挑疥蟲、賣烟火、旋影戲。

陳世崇《隨隱漫録》卷三 帶格三十二：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上金，餘並金塗銀，錯班金塗銅。笏頭一字，王外執政兩府，笏頭毯絞，宰執。排方御仙花，正侍郎知閣節使。螺犀，權侍郎。絲頭荔枝，正任副使橫行。球路，內侍。海揵，幕土輦宮。剔梗荔枝，訓武郎下。柘枝，快行親從。太平花，隨龍忠佐。碎草，茶酒班。師蠻，人仙，犀牛，寶瓶，行虎，戲童，寶相，胡荽，鳳子，野馬，雙鹿，方勝，雲鶴，坐神，並班直。天王，親事官。行獅，行門。行鹿，御厨教駮。盤鳳，翰林司。凹面，教坊。醉仙，御龍直。獐鹿。軍頭司儀鸞司。

陳世崇《隨隱漫録》卷五 唐虞尚德，夏尚功，商尚老，周尚親，秦尚刑名，西漢尚權謀，東漢尚節義，魏尚詞華，晉尚清言，周隋尚族望，唐尚制度，宋尚道理紀綱。董賢財物四十三萬萬，梁冀財物三十餘萬萬，郿塢金三萬斤，銀九萬斤，錦綺寶玩山積，元載胡椒八百斛，他物稱是。終不免自殺，剖棺，燃臍，塞襪，果何所得哉？

吳自牧《夢粱録》卷八《三茆寧壽觀》 三茆寧壽觀，在七寶山，元三茆堂，因東都三茆寧壽之名，賜觀額寧壽觀，殿匾曰太元，奉三茆真君像。觀中有三神御殿。觀中曾蒙賜三古器玩，皆希世之珍：一曰宋鼎，乃宋孝武帝之牛鼎，以祀太室之鼎；二曰唐鐘，係大唐常州澄清觀舊物，內庭出內帑金帛易以賜之，禁中每聽鐘聲，以奉寢興食息之節；三曰褚遂良書小字《陰符經》，此物宣取復賜賈秋壑。觀之外曰東山，爲殿以奉元命。有亭匾曰賓日，俯見日出。又有庵，匾曰仁壽。

吳自牧《夢粱録》卷一三《諸色雜貨》 凡宅舍養馬，則每日有人供草料。養犬，則供餳糠。養猫，則供魚鰍。養魚，則供蟻蝦兒。若欲喚錮路釘鉸、修補鍋銚、箍桶、修鞋、修幞頭帽子、補修魷冠、接梳兒、染紅緑牙梳、穿結珠子、修洗鹿胎冠子、修磨刀剪、磨鏡，時時有盤街者，便可喚之。且如供香印盤者，各管定鋪席人家，每日印香而去，遇月支請香錢而已。供人家食用水者，各有主顧供之。亦有每日掃街盤垃圾者，每支錢犒之。其巷陌街市，常有使漆修舊人，荷大斧斫柴間，早修扇子，打鐵器，修竈，提漏，供香餅炭墼，並挑擔賣油，賣油苕、掃帚、竹帚、筅帚、鷄籠擔、聖堂拂子、竹柴、茹紙、生薑、薑芽、新薑、瓜、茄、菜蔬等物，賣泥風爐、小缸竈兒、天窗砧頭、馬杓，銅鐵器如銅銚、湯餅、銅罐、熨斗、火鍬、火箸、火夾、鐵物、漏杓、銅沙鑼、銅匙箸、銅瓶、香爐、銅火爐、簾鈎、鐵器如樽榼、果盆、果盒、酒盞、注子、偏提、盤、盂、杓，酒市急需馬盂、屈卮、滓斗、箸瓶，傢生動

事如桌、凳、涼床、交椅、兀子、長牀、繩床、竹椅、柎笋、裙厨、衣架、棋盤、面桶、項桶、脚桶、浴桶、大小提桶、馬子、桶架、木杓、研槌、食托、青白瓷器、甌、碗、碟、茶盞、菜盆、油杆杖、楷轆、鞋楦、棒槌、烘盤、鷄籠、蟲蟻籠、竹笊籬、蒸籠、畚箕、甑箪、紅簾、斑竹簾、酒絡、酒籠、筲箕、瓷甖、炒鉾、砂盆、水缸、烏盆、三脚罐、枕頭、豆袋、竹夫人、懶架、涼箪、蕨蔫、蒲合、席子，及文具物件如硯子、筆、墨、書架、書擎、裁刀、書剪、簿子、連紙，又有鐃子、木梳、篦子、刷子、刷牙子、減裝、墨洗、漱盂子、冠梳、領抹、針綫，與各色麻綫、鞋面、領子、脚帶、粉心、合粉、胭脂、膠煤、托葉、墜紙等物，又有挑擔抬盤架，買賣江魚、石首、鮚魚、時魚、鯽魚、鰻魚、鱔魚、鯽魚、白鱖魚、白蟹、河蟹、河蝦、田鷄等物，及生熟猪羊肉、鷄、鵝、鴨，及下飯海腊、鮝膘、鴨子、炙鰍、糟藏大魚鮮、乾菜、乾蘿蔔、菜蔬、葱薑等物，又有早間賣煎二陳湯，飯了提瓶點茶，飯前有賣饊子，小蒸糕，日午賣糖粥、燒餅、炙焦饅頭、炊餅、辣菜餅、春餅、點心之屬。四時有撲帶朵花，亦有賣成窠時花，插瓶把花，柏桂，羅漢葉，春撲帶朵桃花、四香、瑞香、木香等花，夏撲金燈花、茉莉、葵花、榴花、梔子花，秋則撲茉莉，蘭花，木樨，秋茶花，冬則撲木春花，梅花、瑞香、蘭花、水仙花、臘梅花，更有羅帛脫蠟象生四時小枝花朵，沿街市吟叫撲賣。及買賣品物最多，不能盡述。及小兒戲耍家事兒，如戲劇糖果之類：行嬌惜、宜娘子、秋千稠糖、葫蘆、火齋郎果子、吹糖麻婆子孩兒等，糕粉孩兒鳥獸，象生花朵，風糖餅，十般糖，花花糖，荔枝膏，縮砂糖，五色糖，綫天戲耍孩兒，鷄頭擔兒，罐兒，碟兒，鐵小酒器，鼓兒，板兒，鑼兒，刀兒，槍兒，旗兒，馬兒，鬧竿兒，花籃，龍船，黄胖兒，麻婆子，橋兒，棒槌兒，及影戲綫索，傀儡兒，獅子，猫兒。又沿街叫賣小兒諸般食件：麻糖，錘子糖，鼓兒餳，鐵麻糖，芝麻糖，小麻糖，破麻酥，沙團，箕豆，法豆，山黄，褐青豆，鹽豆兒，豆兒黄糖，楊梅糖，荆芥糖，榧子，蒸梨兒，棗兒，米食羊兒，狗兒，蹄兒，繭兒，栗粽，豆團，糍糕，麻團，湯團，水團，湯丸，餛飩兒，炊餅，槌栗，炒槌，山裏棗，山裏果子，蓮肉，數珠，苦槌，荻蔗，甘蔗，茅洋，跳山婆，栗茅，蜜屈律等物，並於小街後巷叫賣。遇新春，街道巷陌，官府差顧淘渠人沿門通渠；道路污泥，差顧船隻搬載鄉落空閒處。人家有泔漿，自有日掠者來討去。杭城户口繁夥，街巷小民之家，多無坑厠，只用馬桶，每日自有出糞人瀆去，謂之「傾脚頭」，各有主顧，不敢侵奪；或有侵奪，糞主必與之争，甚者經府大訟，勝而後已。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八《物産》 絲之品綾：柿蒂、狗蹄。羅：花素、結羅、熟羅。綫住。錦：内司街坊以絨背爲佳。克絲：花、素二種。杜緷，又名「起綫」。鹿胎：次名「透背」，皆花紋特起，色樣織造不一。紵絲：染絲所織諸顔色者，有織金、閃褐、間道等類。紗：素紗，天净，三法暗花紗，粟地紗，茸紗。絹：官機；杜村唐絹，幅闊者密，畫家多用之。綿以臨安於潜白而細密者佳。綢有綿綫織者，士人貴之。

枲之品

枲。柘。麻。苧。

貨之品

茶：寶雲茶，香林茶，白雲茶。又寶嚴院垂雲亭亦産。東坡以詩戲云：「妙供來香積，珍烹具大官。揀芽分雀舌，賜茗出龍團。」蓋南北兩山、七邑諸山皆産。徑山採穀雨前茗，以小缶貯饋之。

鹽：湯鎮，仁和村，鹽官，浮山，新興，下管，上管，蜀山，岩門。南路茶槽等場，常産之地。漢置鹽官，吴王濞煮海爲鹽之地。

蜜。蠟。紙，餘杭由拳村出藤紙，富陽有小井紙，赤亭山有赤亭紙。

趙與時《賓退録》卷一〇 任土作貢，三代而下未之或廢，時有損益而已。高宗建炎三年，始詔除金、銀、匹帛、錢穀，餘悉罷貢。盛德事也。《禹貢》以來，歷代史志及地理之書，但載土貢之目，而不書其數。惟《元豐九域志》爲詳。嘗最一歲所貢，凡爲金二十四兩，登一十兩，利五兩，萬、象、融各三兩。麩金五十五兩，金、饒各一十兩，嘉六兩，眉、雅、簡、資各五兩，衡、昌、龍各三兩。銀四百五兩，桂陽、桂各五十兩，鄂、邕各三十兩，邵、賀、封、端、新、康、南恩、梅、容、昭、梧、藤、龔、潯、貴、柳、宜、横、白、廉、瓊、昌化各一十兩，賓、化、高、鬱林、萬安各五兩。銅鐵一十斤，利。錦三匹，成都。白穀一十匹，襄。隔織一十八匹，泰一十匹，洋八匹。紬七十五匹，汝一十五匹，潁、棣、保定、安肅、陝、威勝各一十匹。花紬一十匹，祁；綜絲紬二十匹，濰。綾一百四十五匹，杭三十匹，蔡、定各二十匹，淄、隨、潤、明、秀、江陵、澧各一十匹，綿五匹。花綾一十匹，兗。白花綾一十匹，梓。綜絲綾一十匹，逢。雙絲綾一十匹，徐。方紋綾三十匹，開封。仙紋綾五十匹，青三十匹，濰二十匹。樗蒲綾二十匹，遂。蓮綾一十匹，閬。越綾二十匹，越。羅七十匹，真定三十匹，定二十匹，潤、彭各一十匹。花羅六匹，成都。春羅四匹，蜀。單絲羅一十匹，蜀。紗四十匹，相、廬、常、太平各一十匹。方紋紗三十匹，開封。茜緋花紗一十匹，越。輕容紗五匹，越。紬一百四十五匹，洛二十匹，陳、汝各一十五匹，大名、徐、潁、博、雄、永寧、廣信、陝、懷安各一十匹，達五匹。花紬

一十匹，大名。綿紬五十匹，簡二十匹，大名一十匹，渠、巴、蓬、忠各五匹。絹六百七十匹，隨、滑、瀛各三十匹，應天、冀、德、濱、衛、深、亳各二十匹，陳一十五匹，密、齊、淮陽、徐、曹、鄆、濮、唐、潁昌、鄭、滄、棣、霸、永静、乾寧、信安、相、邢、趙、保、順安、渭、平定、岢嵐、寧化、保德、宿、海、泗、滁、廬、濠、無爲、臨江、建昌、涪、昌、雲安、南平、韶、循、南雄各一十匹，廣安五匹。班白絹三匹，誠。布一十五匹，鼎一十匹，梅五匹。絲布二十匹，邛一十匹，果一十匹。紵布一百七十五匹，信陵、楚、和、吉、筠、興國、南安、郴、江陵、安、鼎、岳、歸、漢、綿、邵武、英各一十匹，房五匹。白紵布一百六十五匹，舒、湖、虔各二十匹，郢、蘄、黄、常、睦、宣、歙、袁、道、連各一十匹，開五匹。高紵布一十匹，成都。細紵二十匹，揚。斑布一十匹，榮。葛布二百三十五匹，洪、撫、潭各三十匹，蘇二十匹，隨、壽、光、吉、永、全、普、戎、瀘、富順、泉、興化各一十匹。瑜五匹。蕉布一十五匹，泉一十匹，潮五匹。紅花蕉布三十匹，福。練七十匹，建五十匹，和、鼎各一十匹。毛氈一十五段，熙一十段，保安五段。紫茸毛氈一十段，涇。綿一千一百兩，齊、潁、莫、衛、趙、婺、處、衢、梁山、泉、興化各一百兩。氈三十領，慶二十領，豐一十領。白氈三十領，鎮戎二十領，恩一十領。紫茸氈四領，慶。韋氈一十領，京兆。韋皮二十張，同。獐鹿皮三百一十張，海三百張，通一十張。鮫魚皮二十六張，臺、漳各一十張，温五張，潮一張。龜殼二十枚，廣。水馬二十枚，廣。髓皮一十張，廣。悲翠毛二十枚，欽。席一百七十領，常三十領，澶、秦、隴、蘇各二十領，京兆、鄜、寧、坊、風翔、汾各一十領。蘆席二十領，開封一十領，潁昌一十領。莞席一百領，揚。簟四十一領，永静、蘄、睦、饒各一十領，澧一領。藤簟二十領，廣。漆器五十事，湖三十事，襄二十事。瓷器三百一十事，河南二百事，耀、越各五十事，邢一十事。石器二十事，登一十事，萊一十事。水晶器一十事，信。藤器二十事，象一十事，賓一十事。藤盤一面，循。藤箱一枚，惠。柳箱一十枚，滄。銅鑑一十面，太原。青銅鑑二十面，揚。火筋五十對，邠。剪刀五十枚，邠。筆一千管，江寧五百管，宣五百管。墨三百枚，兖、潞、絳各一百枚。硯四十枚，虢二十枚，寧、端各一十枚。紙四千張，越、歙、池各一千張，真、温各五百張。雜色牋五百張，成都。蠟燭九百五十條，鳳翔三百條，汀二百條，成、鳳、晉、絳各一百條，階五十條。花蠟燭一百條，鄧。燕脂一十斤，興元。槐子數珠一十串，象。斑竹一十枝，雷。解玉砂一百五十斤，邢一百斤，忻五十斤。金漆三十斤，台。弓弦麻二十斤，坊。鰾膠一十斤，通。甲香二十七斤，漳、惠各一十斤，台、廣各三斤，潮一斤。青一十斤，代。碌一十斤，代。朱砂四斤一兩，沅，容各二十兩，辰一十五兩，黔一十兩。雲母二十斤，兖一十斤，江一十斤。鍾乳四斤八兩，沂三十兩，韶，連各一斤，房十兩。芒硝一十斤，峽。空青一十兩，梓。曾青一十兩，梓。禹餘糧一十斤，澤。白石英一十二斤，澤一十斤，梧二斤。紫石英二十斤，沂一十斤，兖一十斤。白石脂一十斤，蘇。水銀三斤二兩，辰三十兩，沅二十兩。石膏二十斤，汾。磁石一十斤，磁。陽起石一十斤，齊。長理石五斤，淄。礬石一十斤，太原。石鷰二百枚，永。白菊花三十斤，鄧。人參三十斤一十兩，太原、潞、澤各一十斤，遼一十兩。天門冬二十斤，果一十斤，普一十斤。甘草二百六十斤，環一百斤，德順五十斤，原、蘭、府各三十斤，岷、太原各一十斤。白术一十兩，舒。牛膝五十斤，懷。柴胡三十斤，麟、豐、火山各一十斤。車前子一斗，開。乾山蕷一十五斤，明。細辛一十斤，華。石斛一十二斤，壽一十斤，廣二斤。生石斛四十斤，廬二十斤，光、江各一十斤。巴戟一十斤，劍。庵蕳一十斤，寧。苓蒻三十斤，秦。黄連五十斤，宣三十斤，處、施各一十斤。蒞蓉六十斤，渭五十斤，保安一十斤。防風七十斤，絳三十斤，單一十五斤，齊、兖各一十斤，淄五斤。五味子五十斤，河中。蛇床子二十五斤，單一十五斤，蘇一十斤。杜若一十斤，峽。葛粉一十斤，信。栝蔞根一十斤，陝。當歸一十斤，威。麻黄二十五斤，開封一十五斤，鄭一十斤。知母一十斤，相。仙靈脾一十斤，沂。紫草五十斤，大名。海藻一十斤，萊。高良薑一十五斤，欽一十斤，朱崖五斤。牡丹皮一十五斤，渝一十斤，合五斤。零陵香二十斤，道一十斤，全一十斤。縮砂二斤，白。白藥子五斤，合。天雄一斤，龍。大黄一百斤，鄜。葶藶子三升，曹。連翹一十斤，黄。續隨子三斤，陵井。荆芥一十斤，寧。羌活一十斤，威。木藥子二百顆，施一百顆，萬一百顆。桂心四十斤，桂二十斤，容二十斤。茯苓三十斤，沂、兖、華各一十斤。伏神五斤，華。酸棗仁三斗，京兆二斗，開封一斗。黄蘗五斤，金。五加皮一十斤，峽。杜仲五斤，金。沈香一十斤，廣。詹糖香二斤，廣。檳榔一千顆，瓊。枳殼一十五斤，商一十斤，金五斤。枳實一十五斤，商一十斤，金五斤。巴豆一斤，眉。紅椒三十斤，黎。買子木二斤，渠。白膠香五斤，金。苦藥子三斤，陵井。紅花五十斤，興元。柏子仁一十斤，陝。地骨皮二十斤，京兆一十斤，虢一十斤。胡粉二十斤，澶一十斤，相一十斤。龍骨一十斤，河中。麝四斤一十一兩，金十兩，均、延、丹、河、通、遠、憲、嵐、文各五兩，襄、慶、虢、商、熙、代、茂各三兩，房、忻各二兩。牛黄九兩，密、登、萊各三兩。阿膠七斤一十四兩，鄆六斤，濟三十兩。鹿茸一對，成。羚羊角一十五對，階一十對，龍五對。犀角二株，衡一株，邵一株。蜜三百四十斤，河南路各一百斤，鳳、興各三十斤，晉、隰、石、夔各二十斤。白蜜三十斤，信。蠟四百四十斤，河南、延各一百斤，京兆五十斤，慶、鳳、興各三十斤，隰、石、嵐、夔各二十斤，黔、大寧各一十斤。牡蠣一十斤，萊。烏鰂魚骨五斤，明。覆盆二斤，隨。蕈豆一石，邠。梁米一石，孟。茶一百一

十斤，南劍。茶末一百斤，潭。茶牙二十斤，南康一十斤，廣德一十斤。碧澗茶牙六百斤，江陵。龍鳳等茶八百二十斤，建。鹽花五十斤，解。棗一萬一千顆，青。榛實一石，鳳翔。漫繫之簡牘，以廣聞見。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 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元年九月〕壬子，詔羣臣及高年，凡授大臣爵秩，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著于令。

《元史》卷一二八《相威傳》 〔至元〕十三年夏，驛召相威。秋，入覲，大饗，賚功授金虎符、征西都元帥，仍賜弓矢甲鞍、文錦表裏四、鈔萬貫，從者賞賜有差。

《明史》卷六〇《禮志一四》 初，洪武二年敕葬開平王常遇春於鍾山之陰，給明器九十事，納之墓中。鉦二，鼓四，紅旗、拂子各二，紅羅蓋、鞍、籠各一，弓二，箭三，竈、釜、火爐各一，俱以木爲之。水罐、甲、頭盔、臺盞、杓、壺、瓶、酒甕、唾壺、水盆、香爐各一，燭臺二，香盒、香匙各一，香筯二，香匙筯瓶、茶鍾、茶盞各一，筯二，匙二，匙筯瓶一，椀二，楪十二，橐二，俱以錫造，金裹之。班劍、牙仗各一，金裹立瓜、骨朵戟、響節各二，交椅、脚踏、馬杌各一，誕馬六，槍、劍、斧、弩、食桌、牀、屏風、拄杖、箱、交牀、香桌各一，櫈二，俱以木爲之。樂工十六，執儀仗二十四，控士六，女使十，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神四，門神二，武士十，并以木造，各高一尺。雜物，翣六，璧一，筐、笥、楎、椸、衿、鞶各一，笣二，筲二，糧漿瓶二，油瓶一，紗廚、煖帳各一。束帛青三段，纁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後定制，公、侯九十事者准此行之。餘以次減殺。

陳洪謨《繼世紀聞》卷三 抄没逆瑾貨財，金二十四萬錠又五萬七千八百兩，元寶百萬錠，銀八百萬又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寶石二斗，金鍾二千，金鉤三千，玉帶四千一百六十二束，獅蠻帶二束，金銀湯盍五百，蟒衣四百七襲，牙牌二匱，穿宮牌五百，金牌三，衮袍四，八爪金龍盔甲三千，玉琴一，玉寶印一顆。以上金共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共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顧禄《桐橋倚棹録》卷九《古迹》 佛菩薩羅漢像，吴道子畫，文《志》云：「在虎丘寺。」

觀音畫像，藏石觀音殿僧房。湖州臧逵夜夢佛示行道相，覺而畫。常開平來取張氏時，僧以畫像並銅爐獻王，不受，麾下士取畫像去，後爲常州范某得之，初不知爲虎丘物，其母夢一女子曰：「送我還。」母問還何所，曰：「虎丘。」翌日，母視畫像，有「虎丘」字，亟令送還。舟宿滸墅，忽爲偷兒竊去，有購之者，亦夢女子曰：「我家虎丘，送我還。」其人復以還寺。説見《采風類記》。錢載有詩。采任《志》。

血書《華嚴經》，在半塘寺毗盧閣，爲比丘善繼書，自一卷至八十一卷，歷代有人序頌題跋。乾隆五十七年任兆麟輯《虎丘山志》時，與陸肇域請觀於僧達仁，逐卷録出，纂入《山志》。

三石佛，在小普陀寺内，宋嘉泰二年善士吴浄心造。

石觀音像，即應夢觀音像。《吴中舊事》：『熙寧間龍華寺僧妙應造。俗姓童，呼爲『童和尚』，妙於刻石。」

石善財像，在劍池。見《虎丘詩集》。宋虚堂有《詠石善財》詩。

銅真武像、六天將像，俱在小武當真武殿。今武帝像别供祀於馬牛王廟側，而補奉高元帥像，樟木爲之。

三大士像，在五臺上。二天王像，在二山門。俱爲明劉總管塑。按文《志》云：「劉總管，官三品，精於塑作，爲世絶藝，三大士、二天王像皆其所塑。」

石藥師像，在東山浜三官堂内。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蒙古鹽鐵》 蒙古阿巴海部落，地名充俄里，有泡子河，産天然鹽，生水中如層冰，厚四五寸許，鑿取成磚，不事煎熬而可食，其味較中國食鹽稍淡。又有産於高山者，彌望如雪，人跡不能到，則用强弓仰射取之。又産精鐵，色如白銀，今上用鳥鎗，皆采此鐵製造。往聞明季嚴禁關口不得出鹽鐵等物，謂可坐困外國。豈知彼中物産固自不乏耶！

《明世宗實録》卷二〇二 〔嘉靖十六年七月甲申〕户科給事中高時言：「今各省大水，皆藩臬守令不能奉宣德意，使民愁怨，陰氣積勝所致也。朝廷屢下蠲租之詔，而紛紛雜派，如木料、斑竹、油漆、磁器、磚瓦、段疋、金箔、銀硃之類不可勝數，其實百倍於正額。宜講求實政，務爲節省，以甦民困，以答天心。」奏入，有旨：「災傷賑濟，所司自有區處。諸物料皆供用不可缺者。時掇拾瀆奏姑不究。」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九五《工部十五・顔料》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合用顔料，專設顔料局掌管。淘洗青緑，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黄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

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産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爲行下本局多爲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黑鉛一斤，燒造黄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二硃三兩五錢二分。

次青碌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碌一十一兩四錢三分。

暗色碌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碌一十兩八錢七分六釐。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礦砂一斤，燒造礦砂碌一十五兩五錢。

凡修建顔料：舊例，内外宫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碌顔料，俱先行内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〇嘉靖三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寶色：尚寶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内庫關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洗送用。〇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以後動支節慎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兩六錢。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買辦。

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

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四兩五錢。

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户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

禮部紫粉一十八斤。

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

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

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一斤。

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

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

吏科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户科二硃一斤十兩。

禮科二硃一斤十兩。

兵科二硃二斤三兩。

刑科二硃二斤。

工科二硃一斤八兩。

凡禁令：洪武年間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顔料，但是出産去處，便著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産去處，著百姓怎麽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不饒。若那地面本出産，卻奏説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産去處，也須量著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〇永樂二十二年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産，不强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産物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斂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踊數十倍。加不肖官吏夤緣爲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産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〇成化二年，令内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明神宗實録》卷一七二〔萬曆十四年三月辛酉〕工部覆：「袍服、磁器，已蒙准量裁減，但袍段以五分爲率，解進者已一分矣，磁器除奉旨停罷者雖無的數，大約解進四運，已將半矣。伏望皇上酌定裁減數目。」上令袍段未完數内，准減一萬疋；磁器燒造難成及不係緊要者，查明裁減。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八《事起》紙鳶起於韓信，後人用之，引絲而上，令兒張口以引内熱。【略】

鑿石崖爲佛像，起於魏高宗。時與曇曜於武州塞山壁開五所，鐫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奇偉冠絶。【略】

活板自宋慶曆間布衣畢昇始。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三《陳後主沈后施物》瓦官智者禪師在建業靈曜寺，後主遣主書羅蘭宣口敕，送金像一軀，光趺五寸。釋論一部，鬬寶樓牀案一面，山

羊鬚塵尾一柄並匣、虎面香爐一面并匣、東田口二。又宣口敕，不許讓口，且留山中使役，勿勞輸送。又送扶月供夏服一通、細蕉五端、絹布各十匹、綿十斤、黃屑二斗、扶月米五石、錢三千文，果菜付隨由扶月送。後住光宅寺，沈后致書云：「妙覺和南：今遣內師許大梵往稽首，乞傳香火，願賜菩薩名，庶藉薰菩提眷屬。謹和南。」送扶月供薰陸、沉檀各十斤、黃屑一斗、細紙五百張、燭十挺、赤松澗米五石、錢一千文。右件月月供光宅寺。大師答啓云：「今名海慧菩薩。」又後主扶月供薰陸香一合、檀香三十斤、中藤紙一墮、乳酥一斗、錢二千文。右件月月供光宅寺。黃屑，《開元十道志》：驩州貢黃屑。沉香，香之類也。

隋煬帝爲晉王，嘗戒師衣物，有聖種納袈裟一緣，黃紋舍勒一腰，綿三十屯，鬱泥南布袈裟一緣，黃絲布襪一具，絹四十匹，鬱泥南絲布褊袒一領，黃紬臥褥一領，布三十褌，鬱泥絲布坐褥一具，烏紗蚊幬一張，紙一百張，鬱泥絲布方裙一腰，紫縚靴一量，錢五十貫，鬱泥雲龍綾被一緣，龍須席一領，蠟燭十挺，鬱泥羅頭帽一領，須彌氈一領，銅硯一面，高麗青坐布一具，烏皮履一量，墨二挺，黃絲布被襠一領，南榠枕一枚，和香一盒，鐵錫杖一柄，象牙管一管，麈尾一柄，烏油鐵鉢一口並袋，斑竹筆二管，銅匕箸一具，犀角如意一柄並匣，白檀曲几一枚，銅重碗三口，石青爐盒一具，山水繩床一張，銅搔勞一口，銅香火匕箸一具，白檀支頰一枚，銅澡罐一口，南榠夾膝桃一枚，竹蠅拂一柄，鐵剪刀一口，蒲移文木案一具並褥，犀莊瓜刀一口，鐵剃刀一口，黃絲布隱囊一枚，紫檀巾箱一具，鐵鑷子一具，白瓦唾壺一口並籠巾，柿心筆格一枚，銅燭擎一具，鍮石莊柿心經格一具，犀裝書刀一口，白團扇一柄，爪篆、龍篆、縣針、垂露、飛白、倒薤、魚篆、科斗、小篆、大篆字縠皮屏風一具。淨人善心，年十一。右牒開皇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又施物至玉泉寺：五彩四十九尺旛二張，五色斑羅經巾二枚，絹五十匹，錦香爐檀十張，熏陸香二斤，剃刀十口，鴉納袈裟一領，油鐵鉢十口，雄黃七斤，須彌氈五領。又施天台山：納袈裟十領，龍須席二領，須彌氈二領，猫牛酥三瓶，熏陸香一盒。及爲太子，仁壽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施天台山：白石香爐一具，大銅鐘一口，鴉納袈裟一領，鴉納褊衫二領，四十九尺旛七口，黃綾裙一腰，氈二百領，絲布衹支二領，旛一百口，和香二盒，胡桃一籠，衣物三百段，麥麨一盒，石鹽一盒，酥六瓶。二年又施天台山：飛龍綾法衣一百六十領，旛一百五十張，光明鹽一石，酥五瓶。又別賜灌頂法師金縷成彌勒像并夾侍菩薩聖僧周匝五十三佛織成經禮七張，織成經袋二口，熏陸香一百斤，酥合和香一斤。

陳、隋二主皈依智者，恣行五欲，自斷善根，所賜嘎施本無足紀，第以其中名相多六朝方物方言，文人考據間有所遺，因附載之，爲淹通者資一二異聞奇字耳。又智者答上晉王萬春樹皮袈裟一緣，乃梁武帝時外國所獻者。晉王謝啓云：「菩薩戒稱所着袈裟，皆染使壞色，況復自然嘉樹，妙彩天成，相應之言，無勞外假。萬春表長生之稱，二翼合善譬之辭，永服周旋，恒充布薩。常事半月，豈惟六日？着如來衣，深荷慈獎。謹和南。」衣名甚新奇，啓文亦妙。

張岱《陶庵夢憶》卷二《孔廟檜》 己巳至曲阜，謁孔廟，買門者門以入。宮墻上有樓聳出，匾曰「梁山伯、祝英臺讀書處」，駭異之。進儀門，看孔子手植檜。檜歷周、秦、漢、晉幾千年，至晉懷帝永嘉三年而枯。枯三百有九年，子孫守之不毀，至隋恭帝義寧元年復生。生五十一年，至唐高宗乾封三年再枯。枯三百七十有四年，至宋仁宗康定元年再榮。至金宣宗貞祐三年罹於兵火，枝葉俱焚，僅存其幹，高二丈有奇。後八十一年，元世祖三十一年再發。

至洪武二十二年己巳，發數枝，蓊鬱；後十餘年又落。摩其幹，滑澤堅潤，紋皆左紐，扣之作金石聲。孔氏子孫恒視其榮枯，以占世運焉。再進一大亭，臥一碑，書「杏壇」二字，黨英筆也。亭界一橋，洙、泗水匯此。過橋，入大殿，殿壯麗，宣聖及四配、十哲俱塑像冕旒。案上列銅鼎三、一犧、一象、一辟邪，款制道古，渾身翡翠，以釘釘案上。階下豎歷代帝王碑記，獨元碑高大，用風磨銅鼎扆，高丈餘。左殿三楹，規模略小，爲孔氏家廟。東西兩壁，用小木匾書歷代帝王祭文。西壁之隅，高皇帝殿焉。廟中凡明朝封號，俱置不用，總以見其大也。孔家人曰：「天下只三家人家：我家與江西張、鳳陽朱而已。江西張，道士氣；鳳陽朱，暴發人家，小家氣。」

張岱《陶庵夢憶》卷二《梅花書屋》 陔萼樓後老屋傾圮，余築基四尺，造書屋一大間。旁廣耳室如紗廚，設臥榻。前後空地，後墻壇其趾，西瓜瓤大牡丹三株，花出墻上，歲滿三百餘朵。壇前西府二樹，花時積三尺香雪。前四壁稍高，對面砌石臺，插太湖石數峰。西溪梅骨古勁，滇茶數莖嫵媚，其旁梅根種西番蓮，纏繞如纓絡。窗外竹棚，密寶襄蓋之。階下翠草深三尺，秋海棠疏疏雜入。前後明窗，寶襄西府，漸作綠暗。余坐臥其中，非高流佳客，不得輒入。慕倪迂清閟，又以「雲林秘閣」名之。

張岱《陶庵夢憶》卷二《不二齋》 不二齋，高梧三丈，翠樾千重，墻西稍空，蠟梅補之，但有綠天，暑氣不到。後窗墻高於檻，方竹數竿，瀟瀟灑灑，鄭子昭

「滿耳秋聲」橫披一幅。天光下射，望空視之，晶沁如玻璃雲母，坐者恒在清涼世界。圖書四壁，充棟連牀；鼎彝尊罍，不移而具。余於左設石床竹几，帷之紗幕，以障蚊虻。緑暗侵紗，照面成碧。夏日，建蘭、茉莉，薌澤浸人，沁入衣裾。重陽前後，移菊北窗下，菊盆五層，高下列之，顏色空明，天光晶映，如沉秋水。冬則梧葉落，蠟梅開，暖日曬窗，紅爐毾㲪。以崑山石種水仙，列階趾。春時，四壁下皆山蘭，檻前芍藥半畝，多有異本。余解衣盤礴，寒暑未嘗輕出。思之如在隔世。

談遷《棗林雜俎》智集《逸典・戲賞》 内臣有進小兒風車之戲，值不一錢。上喜其颺轉，賞千金。羣閹豔之，募制銀舟，注酒帆舉，機捩巧絶，費百金，上善之。而向之戲車，狎久生厭，即停賞進銀舟者，其人大失望。司禮太監田義柄篆頗洽上心，當跨馬命義操箠而從。既弛勒，義求犒，予之千金。一日命義跨馬，上自操箠從之，事訖亦索犒，義知其指，大有所餽。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九《文廟》 文廟在城東北國學之左。元太祖置宣聖廟於燕京，以舊樞密院爲之。成宗大德十年，京師廟成。明太祖改爲北平府學，廟制如故。永樂元年八月，遣官釋奠，仍改稱國子監孔子廟，尋建新廟於故址，中爲廟，南向，東西兩廡，丹墀西爲瘞所，正南爲廟門，門東爲宰牲亭、神厨，西爲神庫、持敬門，門正南爲外門。正殿初名大成殿，嘉靖九年改稱先師廟，殿門爲廟門。萬曆二十八年，廟宇易以琉璃。

廟主

至聖先師孔子之位

洪武定大成文宣王木主，長三尺三寸五分，連上雲下座，共五尺二寸；闊七寸，連左右雲共一尺一寸五分。嘉靖中定至聖先師木主，高二尺三寸七分，闊四寸，厚七分；座高四寸，長七寸，厚三寸四分，朱地金書。

四配

復聖顏子　宗聖曾子

述聖子思子　亞聖孟子

木主，洪武制各長一尺九寸五分，連上雲下座共三尺；闊五寸，連左右雲共一尺一寸。嘉靖中改各高一尺五寸，闊三寸二分，厚五分；座高四寸，長六寸，厚二寸八分，赤地墨書。啓聖公神主與四配同。

十哲

先賢閔子損　冉子耕

冉子雍　宰子予

端木子賜　冉子求

仲子由　言子偃

卜子商　顓孫子師

木主，洪武制各長一尺九寸，闊四寸，連座共二尺五寸。嘉靖改高一尺四寸，闊二寸六分，厚五分；座高二寸六分，長四寸，厚二寸，赤地墨書。

龔煒《巢林筆談》卷六《順治三年席費》 清河與太原聯姻，兩家皆貴而贍，其記順治三年婚費：會親耑席十六色，付庖銀五錢七分。蓋其時兑錢一千，只須銀四錢一分耳。而猪羊鷄鴨甚賤，準以今之錢價，斤不過一二分有奇，他物稱是，席之所以易辦也。今士夫家窘況者多，較前宦相去懸絶，而物價又四五倍於前，勉措而不知節，烏得不日貧？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一《錢謙益貢物單》 順治乙酉，豫王下江南，殘明諸臣，咸致重幣，以虞山錢牧齋所獻爲最薄，蓋自表其廉潔也。其所具柬帖，第一行細書「太子太保禮部尚書翰林院學士臣錢謙益」，尾亦如之。其貢品，乃流金金銀壺、法琅銀壺各一具，蟠龍玉杯、宋製玉盃、天鹿犀杯、葵花犀盃、芙蓉犀杯、法琅鼎盃各一進，法琅鶴盃、銀鑲鶴盃各一對，宣德宮扇、真金川扇、弋陽金扇、戈奇金扇、百子宮扇、真金杭扇各十柄，真金蘇扇四十柄，銀鑲象箸十雙。右見謙益鄉人《柳南隨筆》。以是爲薄，則厚者可知。天生真人，混一區夏，銀潢貴戚，無非命世之英豪，果可以厚幣邀福與？王鐸以下諸人，何喪心病狂，至於此極。

褚人穫《堅瓠庚集》卷一《金人碎鼎》 王安石死後，門生子婿蔡氏父子相繼得政，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光諸公爲魑魅。及金人入汴，見鑄鼎，怒而擊碎之，卒致戎馬南驚，赤縣丘墟，雖後漢、晚唐，禍不若是烈也。宋子虚咏安石詩云：「投老歸耕白下田，青苗猶未罷民錢。半山春色多桃李，無奈花飛怨杜鵑。」劉文靖亦云：「當年一綫魏匏穿，直到横流破國年。草滿金陵誰下種，天津橋上聽啼鵑。」皆云宋祚之亡，由於安石。二詩含蓄不露，可謂詩史。

褚人獲《堅瓠壬集》卷一《市語》 《委巷叢談》：杭人三百六十行各有市語，不相通用，倉猝聆之，多不能解。又有四平市語：一爲憶多嬌，二爲耳邊風，三

爲散秋香，四爲思鄉馬，五爲誤佳期，六爲柳搖金，七爲砌花臺，八爲霸陵橋，九爲救情郎，十爲舍利子。小爲消黎花，大爲朵朵雲，老爲落梅風。然義意全無，徒亂觀聽，不若吾鄉市語有文理也。一爲旦底，二爲斷工，三爲橫川，四爲側目，五爲齾醜，六爲撒大，七爲毛根，一作皂脚。八爲入開，九爲未丸，十爲田心。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署直隸總督事務劉於義題請於司庫地丁銀内動撥易州添設州同修建衙署應需工料銀本》 刑部尚書署理直隸總督事務臣劉於義謹題，爲詳請添設州同等事。該臣看得易州添設州同應需衙署一案，據布政使王蓉呈稱，行據該州知州吕守魯將應需工料等銀核寔估報查册開：「舊有大門一間，大堂三間，後正房三間，書房三間，共十間，估需修費銀四十兩。其舊基添蓋之儀門一間，兩角門二間，東西書役房六間，後西廂房四間，共蓋房十三間，估需工料銀三百三十二兩七錢四分。以上通共修蓋房屋二十三間，共估銀三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相應在于司庫雍正九年地糧銀内照數動撥給發修建，俟事竣據寔報銷。」等情造册請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咨部外，謹題請旨。雍正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爲核銷陝甘所屬製造火藥等項價值並運送各物脚價銀兩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西路一應軍需用過錢糧，欽奉上諭：「令陸續報銷，欽此。」行據陞任布政使孔毓璞、西安驛傳道趙挺元詳稱：「奉文飭派陝甘二提標督標涼、寧、肅、延、興五鎮製造火藥、火繩、烽口羣子等項價值，併運送各物脚價銀兩一案，舊管無新收部撥軍需銀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七兩零，開除共銀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兩零，内陝甘二提標督標涼寧肅延興各鎮營製造火藥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八觔，共用銀三千二百六十一兩零，陝提標併涼州鎮標協各營製造鉛鐵烽口羣子三萬八千二百三十觔，共用銀一千一百九十三兩零，涼州鎮標協各營製造火繩五千五百二十丈，共用銀八十八兩零，製造裝盛鉛藥、火繩大小籠子八百五個，木箱二十五個，火線二萬三千條，皮搭子九十二個，九龍袋四十六副，砲枕火杆榔頭四十六副，火繩線罐四十六副，鞍籠四十六塊，油單二百三十塊各物，各價不等，共用銀三百九十六兩零。各提鎮營運送砲位、火藥、火繩、烽口羣子併隨砲各物共重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四觔半，共用脚價銀一萬三百七十五兩零，實在下剩銀一千五百一兩零。内除解還銀四百二十九兩三錢，尚該下剩銀一千七十二兩零，見在催解。」等情，造具各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分送部科外，會同署督臣查郎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五月初八日題。閏五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錢泳《履園叢話》卷二《閲古・古磚》 按古磚題字，亦不載於歐、趙著録，惟洪氏《隸續》有永平及汝伯寧諸磚，自後無有見者。近來好古之士，漸次搜羅，日出日多。老友海鹽張芑堂徵君作《金石契》，山陰陳雪樵騎尉有《古磚題字考》，又吴興陳抱之太學作《金石圖》，俱載有漢、魏、兩晉、六朝諸磚，又借拓他人所得者，計三十種，傳之藝林，亦可備嗜古之一助云。

〔漢萬歲磚〕此磚乾隆辛卯吴興芊圃得之，桐城胡雒君又於長興得一磚，亦有「萬歲」二字。《隸續》載汝伯寧磚曰「萬歲舍」，曹叔文磚曰「千萬歲署舍」，邯君篆磚曰「萬秋宅」。觀此則知漢人尚吉語，如瓦當文曰「千秋萬歲」、「萬年無疆」之類，必是漢磚無疑也。

〔漢五鳳磚〕此磚揚州阮雲臺先生案頭見之，文曰「五鳳三年」四字，海鹽張芑堂所貽也。

〔漢竟寧磚〕文曰「竟寧元年歲」五字，下缺，上端作大獸面，形模古異，吴興陳抱之太學所得。按《元帝紀》，第四改元曰竟寧，歲字下當是「在戊子」三字無疑。

〔漢建平磚〕文僅「建平」二字，下缺。按哀帝紀元曰建平，磚右側有一「宜」字，上有「廷尉書」三字。《文獻通考》云：「廷尉，秦官，漢因之。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元年，復改爲大理。」知建平時猶未改也。

〔漢永建磚〕文僅「永建」二字，下缺。按《後漢・順帝紀》，順帝在位十九年，紀元五，初紀曰永建，凡六年。

〔漢本初磚〕文曰「本初元年，歲在丙戌，下端日造作助」十四字。按後漢質帝紀元本初只一年。此亦抱之所得。

〔漢中平磚〕文曰「中平五年七月」下缺，計六字，其左側有「萬歲富貴」四字。按《後漢・靈帝紀》，帝在位廿二年，紀元四，末改元曰中平，凡六年。

〔漢亭長磚〕揚州羅兩峰有一磚畫像，車騎外貌一人，方面豐頤，鬚鬢有鬚，兩手執旗杆而立。上有八分書「亭長」二字，宛如漢石室畫像。按《漢官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五十六乃得免爲民，就田，合選爲亭長。亦漢磚也。

〔吳寶鼎磚〕康熙四年，吳之村民於小雁嶺掘地得之，文曰「大吳寶鼎二年歲在丁亥作」計十一字，書法在篆隸之間，一面有螭文，筆勢勁挺。朱竹垞《曝書亭集》亦載此磚，以爲宫殿上所用，引孫皓起昭明宫爲證。然魏、晉以前，磚上大率皆有文，不獨此磚也。

〔吳潘家磚〕文曰「嘉興象西潘儒南父母墳塋磚」十二字，又兩頭有曰「潘家」，曰「潘墓」，皆篆書，共十六字。浙江嘉興、海鹽諸處委巷頹垣中，往往有之，其書法非隸非篆，絶似《國山碑》。張芑堂《金石契》定爲孫吳時磚，引赤烏五年避太子和嫌名，改嘉禾爲嘉興，亦一證。

〔晉太康磚〕太康磚，余所見者甚多，其文亦不一。乾隆五十年，吳中大旱，居民於太湖中掘井，得數百塊，皆太康磚也。其文曰「太康七年七月十七日吳賀申作」十三字。又吳興陳抱之亦得有「太康八年臨安□弼製萬年」十一字磚，磚右側有「萬歲不敗」四字。又一塊曰「太康□年五月十三日」九字，此吳門陸默齋舍人所藏也。

〔晉蜀師磚〕蜀師磚，嘉興之海鹽、揚州之平山堂，皆掘有蜀師磚，或以爲蜀都城磚，非也。然「蜀師」二字，義終未詳。嘉慶六年冬，浙中陳南叔得一磚，文曰「太康三年七月廿日蜀師所作」，計十二字，則知蜀師爲陶人也。

〔晉永平磚〕嘉慶丁巳歲，南康謝蘊山先生爲浙江布政使，闢東園屋，得永平磚八塊。先生大喜，定爲晉惠帝時物，遂名之曰八磚書舫，賦詩紀之，一時和者至數十家。或以爲明永平廠所造，非晉磚也。先生怒曰：「爾輩嗜古家，每以穿鑿附會爲長，區區瓦礫，何足深究耶！」

〔晉元康磚〕文曰「元康八年八月廿六日宣作」十一字。按《晉書》，惠帝第三改元，歲在戊午。

〔晉永寧磚〕文曰「永寧元年六月十九日淳」，下缺，計十字。近嘉興張叔未解元得有一磚，文與前同，下曰「淳于氏作，奉在立」共十有六字，載芑堂《金石契》。又一磚文曰「永寧元年，歲在辛酉，蔡作」，上下兩端作蕉葉文，亦惠帝改元也。

〔晉永興磚〕文曰「永興二年八月」，下缺，計六字，亦惠帝改元，當在乙丑歲也。山陰陳雪樵所得。

〔晉永嘉磚〕文曰「永嘉二年，歲在」下缺，計六字。按《晉書》，永嘉，懷帝紀元。此云二年，當是戊辰歲也。此亦抱之所藏。

〔晉建興磚〕文曰「傳世富貴」，左側有「建興三」三字，當是建興三年也。按《晉書》，愍帝改元曰建興。考三年是乙亥，即蜀漢建元元年也。

〔蜀漢建元磚〕文曰「建元二年七月八日故民王有張申明仲和馬」十八字。按建元是蜀漢年號也。亦雪樵所得。又東晉康帝、秦苻堅亦曰建元。

〔東晉泰元磚〕晉泰元磚有數種：其一曰「泰元元年八」五字，一曰「晉泰元九年十月」，又一曰「晉太元十六年」，又一曰「卜氏塿，太元廿一年」，皆陳抱之所藏，阮雲臺尚書有跋語。又嘉慶四年，山陰蘭渚山土人掘地得一穴，大逾甕。有好事者縋入，昏黑不可辨，地寬廣約一間屋許，以火照之輒滅，以手捫壁，得古磚五，每塊長一尺六寸，厚二寸，博一尺許，上有「晉太元廿二年建墓」，凡八字，作陽文凸起，四磚皆同。其一磚尺寸相仿，文已磨滅，惟存「君諱堅，字君實，會稽山陰人也。長子玩，次子玫」，凡廿二字，則陰文。五磚皆楷書，今藏吳比部蘭馥家。

〔晉咸康磚〕此磚拓本在吳門陸謹庭孝廉家見之，文曰「咸康四年」。按咸康是東晉成帝年號也。

〔晉永和磚〕余見者有兩磚：一曰「永和四年」，陸謹庭所藏車氏拓本也；一曰「永和九年七月十」，下缺，張芑堂曾刻入《金石契》者也。梁山舟侍講嘗題一詩云：「頑物千年遂不磨，不知蕩滌幾滄波。昭陵玉匣今安在，斷甓猶傳晉永和。」

〔宋元嘉磚〕文曰「宋元嘉六年太歲己巳」，俱反文。按宋文帝元嘉元年是甲子，六年乃己巳也。此亦陳抱之所藏。

〔宋泰始磚〕此宋明帝年號也。文曰「泰始二年四月」六字，下缺。陳雪樵得於山陰。

〔梁天監磚〕文曰「天監八年五月」六字。杭州萬氏營葬於西溪，掘土得之。磚藏丁龍泓先生家，載《金石契》。

〔梁臺城磚〕本朝康熙中，江寧民人於臺城舊址掘得一磚，計有文四行，曰「南康府提調官」，下缺；「都昌縣提調官」，下缺；「總甲曹才」，下缺；「窑匠鄧」，下缺：共十九字。車氏拓本也。

〔隋大業磚〕乾隆五十八年，紹興府城蕺山下居民商姓於住屋清暉軒下掘土得之，磚旁有「隋大業九年太歲癸酉袁」，凡十字，磚頂上又有「遲櫈」二字，疑陶人名也。

〔唐大和磚〕文曰「大和六年」四字。按唐文宗有大和年號，後人誤作太和耳。

〔唐大中磚〕文曰「大中四年」四字。按唐宣宗年號也。此二磚俱陳抱之所藏。余曩在吴門，又見有「柳磚」二字，筆法顔魯公，想亦唐時磚也。

右漢、魏、晉、唐磚，合重文、異文及殘缺者，計四十餘塊。又有無年月可考者，如功曹史磚、左將磚、柳磚、崔氏造磚、李氏磚、王宥磚、東遷磚、潘氏磚、孫氏磚、大泉五十磚、五銖磚、可久長磚、長樂磚、壽考磚、安富貴磚、大吉祥磚之類，不能盡記，皆漢、唐物也。

奕賡《管見所及》 乾隆五十八年，大西洋英吉利國遣使入貢，貢物：西洋布嚕尼大利翁大架一座，坐鍾一架，天球全圖、地球全圖、雜樣器具十一合，試探氣候架一座，銅砲、西瓜砲、奇巧椅子、隨人意向自動家用器自然火一架，雜樣印畫圖像影燈一對，金線毯、大絨毯、馬鞍一副，温涼車二輛，軍器十件，益力架子一座，大小金銀船，哆囉呢羽紗洋布等件。又據貢使云：前歲大將軍率兵至西藏西南之密部落時，彼國兵船亦曾相助，倘嗣後有用西洋兵者，情願効力等語。朝廷始知前此廓爾喀之役其南界亦有邊警也。迨道光二十年英吉利入寇粤浙，廓爾喀遣人禀駐藏大臣言：小國與底里所屬之地相鄰，每受其侮，今聞底里與京屬搆兵，京屬屢勝，臣願率所部往攻底里屬地，以助天討。是時駐藏大臣不知所稱底里即英吉利，所稱京屬即廣東省，所稱底里屬地即印度國也，乃以蠻觸相争，天朝向不過問之詞以答之，遺笑不淺。蓋廓爾喀與英吉利世相讐敵，故我攻廓，英助之；我攻英，廓亦願助焉。

震鈞《天咫偶聞》卷一《皇城》 是年大婚，先進妝奩二日。今敬載奩目，以備掌故。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四進上賞金如意成柄；進上金如意二柄；帽圍一九一匣；領圍一九一匣；帽圍一九一匣；又一匣；各色尺頭九疋一匣；又一匣；銅法瑯太平有象卓鐙成對；紫檀龍鳳五屏風銅鏡臺一件；大紅緞繡金雙喜字套。紫檀雕福壽鏡支一；隨金卡子鐙。金大元寶喜字鐙；金福壽雙喜執壺；杯盤成對。金粉妝成對；金海棠花福壽大茶盤成對；金如意茶盤成對；金福壽碗蓋成對；黄地福壽瓷茶盅成對；黄地福壽瓷蓋盌成對；金胰子盒成對；銀胭脂盒成對；銀喜相逢檳榔盒成對；金點翠紅白瑪瑙桂花，紅碧玓玉堂富貴。盆景成對；紅雕漆太平有象鋪設檻成對；脂玉夔龍雕花插屏成對；紫檀座。黄面紅裏百子五彩大果盤成對；古銅獸面雙環罐一件；脂玉葵花御製詩大盌成對；古銅三足鑪一件；古銅蕉葉花觚一件；脂玉雕魚龍一件；脂玉雕松鶴山子一件；翡翠大盌成對；漢玉松鶴筆筒一件；碧玉福禄圓光璧一件；郎窑大盌成對；漢玉雕仙人插屏成對；青花白地西蓮大盌成對；漢玉雕和合山子一件；脂玉雕荷葉雙連一件；雕碧玉鑲脂玉乳璧檻成對；漢玉雙環喜字獸面鑪一件；脂玉雙獸面喜字有蓋瓶一件；翡翠瓷觀音瓶成對；漢玉獸面方鑪一件；脂玉雙環獸面雕坐龍有蓋扁瓶一件；粉地五彩瓷八仙慶壽罇成對；脂玉雕西番瑞草芳彝一件；脂玉獸面雙環有蓋扁瓶一件；古銅周雲雷鼎一件；古銅周父癸鼎一件；金轉花洋鐘成對；金四面轉花洋鐘成對；銅法瑯龍鳳火盆成對；以上均紫檀座。紫檀雕花炕案成對；紫檀雕事事如意月圓桌成對；紫檀茶几成對；紫檀寶椅八張；紫檀琴桌成對；紫檀連三成對；紫檀雕花架几案成對；紫檀書格成對；紫檀雕花洋玻璃大插屏鏡成對；紫檀足踏成對；紫檀雕龍盆架金面盆一；大紅緞繡花披。紫檀雕花匣子二十件；紫檀雕花箱子二十隻；紫檀雕花大櫃成對。以上共百樘。二十五日卯刻進上賞玉如意成柄；領圍一九一匣；又；各色福履一九一匣；又；又鍼黹一九，花巾一九。一匣；又；又；紅雕漆喜字卓鐙成對；紫檀雕福壽連三鏡支；大紅緞繡簾。金小元寶喜字鐙成對；金油鐙一件；金漱口盂成對；金抿頭缸成對；銀胰子榼成對；銀粉榼成對；銀牙箸成對；金喜字羹匙成對；金喜字叉子成對；黄地福壽瓷膳盌成對；金漱口盂成對；金爹斗成對；金洗手盆成對；銀痰盂成對；銀溫子罐成對。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號・陝甘總督升允奏解呈工藝廠貨品摺》 奏爲甘肅工藝廠製成貨品選擇委解呈進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近年屢奉明詔，飭各直省振興工藝，講求實業，仰見朝廷阜財利民，殷殷圖治，跪聆之下，感奮莫名。甘肅僻處四陲，局於聞見，百工窳惰，故步自封，尤非設法圖維，無由整齊利導。奴才自抵任後，焦思詳察，當於上年督飭農工商礦局總辦蘭州道彭英甲籌議創設勸工廠，選募匠徒，分科製造，期於提倡土貨以開民智而濬利源，曾將製成各物暨採煉膽礬硫磺各礦質，於本年三月咨送農工商部陳列考驗在案。嗣經隨時督率整頓，凡事關工業未辦者擇要營造，已辦者力圖擴充，精益求精，成效漸著。復就各科中，切於民用行銷較廣之琉璃、絲綢二宗各設一廠，並體察甘省應興之工藝，添設織布、栽絨二廠。查各廠製出之品如木器、銅器、皮製包帶、漆什物以及甯綢、經絲絨、布疋、絨毯、玻璃

等類，較前俱有進步。其五金礦産，甘省本自富饒，現在訂購機器尚未運到，暫用土法開採金礦，所收課金已有成數。又如涼州水磨櫍，甯夏灘羊皮以及翎綫、青狐金綫絨等類，皆係著名甘貨，較他處所産爲良，亦經推廣銷場，藉資抵制。茲謹就該廠製成貨品，選其可用者共一百種，派委大挑知縣張金驤解京，交内務府恭進，冀上紓利用厚生之宸廑，即稍盡貢獻方物之微忱。所有進呈物件，謹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賞收，奴才不勝悚惶企幸之至。除分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知道，單留覽，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外官制・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並清單》 本年（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由農工商部鈔録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内稱「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驛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詳細覆核請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臚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經叙明，若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劃一。現在朝廷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事公所，分設各科，置科長、副科長、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内增設三條，按照該道應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别設二三員或四五員，均由該道遴選合格人員禀准督撫分别任用，其餘各條並參照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删並，其由部考核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訂，都爲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尚未遍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察使改爲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道將辦理情形兼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次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劃一。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歸本省督撫統屬，禀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勸業道應就銜缺相當及京外應陞人員内遴選，曾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爲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用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内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並進呈，恭候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爲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效詳細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别最殿臚列奏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别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參。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時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勤惰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奏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項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册、説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别

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調查費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撥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　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　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樹藝、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　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　商務科　掌商業、商勛、賽會、保險及商會各事項。

五　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探礦、開礦、聘請礦師及礦務公司各事項。

六　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綫及測量沙綫、營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綫、稽核通運行車並電話、電車、郵政各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繁簡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二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均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之學生及曾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揮監督，掌理該廳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勸業員得參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官采取輿論，素孚廉能公正者，詳請督撫照章考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門別類製成統計表册，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俟勸業道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道管理。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外其餘舊有總辦得力者可仍舊分任局所事務，改爲會辦坐辦，而由該道總司考察辦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〇輯《乾隆四十八年節次照常膳底檔・十二月二十九日午正》　安宴桌擺高頭冷膳，乾清宮殿內設擺萬歲爺大宴，用器皿庫金龍大宴桌一張，黃緞繡金龍鑲寶石桌刷一分，寶座龍頭裹邊長几角至桌邊八寸五分，先從外邊擺起，頭路鬆棚果罩四座，上安象牙牌。兩邊花瓶一對，中安點心五品，銅胎掐絲珐琅盤。點心高頭盤足至前桌邊七寸五分，盤足至兩桌邊四寸五分，二路一字高頭九品，三路圓肩高頭九品，此二路碗足至兩桌邊七寸五分，共十八品，銅胎掐絲珐琅碗。共二十三品。俱安有牌子大花。四路雕漆果盒二副，盒邊至宴桌二尺三寸五分，兩邊蘇糕鮑螺四座，銅胎掐絲珐琅碗。蘇糕挨看盒，鮑螺與葷高頭捶手齊。點心高頭，至一字高頭，至圓肩高頭，至果盒，俱留五分，空葷高頭至兩桌邊六寸二分，五路膳十品，六路膳十品，七路膳十品，八路膳十品，此四十品膳內有外膳房四品，銅胎掐絲珐琅碗。兩邊捶手果鍾八品，每邊四品，東邊奶子一品，小點心一品，爐食一品，西邊敖爾布哈一品，鷄肉餡包子一品，米麵一品。銅胎掐絲珐琅盤。中手布紙花筷套，東邊金匙叉子，西邊羹匙筷子，兩邊小菜四品，東邊南小菜一品，清醬一品，西邊糟兩樣小菜一品，水貝瓮菜一品。銅胎掐絲珐琅碟。

東邊

愉妃、惇妃，頭桌宴一桌。婉嬪、誠嬪，二桌宴一桌。林貴人、明貴人，三桌宴一桌。

西邊

穎妃、順妃，頭桌宴一桌。循嬪、十公主，二桌宴一桌。禄貴人、白常在、鄂常在，三桌宴一桌。

內庭等位（陪）（倍）宴用地方有幃子高桌六張，係敬事房設擺。每桌高頭五品，紫龍碗，上安絹花。羣膳十五品，內有外膳房二品，緑龍黃碗菜二桌。白裏醬色碗菜二桌，裏外醬色碗菜二桌，每桌乾濕點心四品，紫龍碟。銀碟小菜四品，內有清醬一品。匙箸紙花筷套安畢，惟有湯膳未擺。申初二刻太監常寧傳熱宴擺畢，請萬歲爺昇座，起祝，奏樂，座畢，總管首領出殿外，妃嬪等位入宴畢，總管蕭雲鵬出殿外，奏樂，隨送萬歲爺湯膳一對盒進，左一盒紅白鴨子大菜湯膳一品，粳米干膳一品；右一盒鴨子鴨腰湯一品。豆腐湯一品，用雕漆飛龍宴盒，盒蓋一出，就送妃嬪、貴人、常在湯膳一盒進，每位粳米膳一品，羊肉臥蛋粉湯一品，位分碗俱係本桌首領太監送，照例擺宴人端盒，頭桌先進，還是頭桌先出，送奶茶送果茶俱是轉

首，送湯膳畢，樂止。承應戲未完，奉旨：送奶茶。奶茶碗蓋一出，就送兩邊妃嬪、貴人、常在奶茶畢，將茶桌請下。戲畢轉宴，先從萬歲爺懷裏轉起，先轉湯膳碗小菜，羣膳捶手果鍾蘇糕，鮑螺金匙金箸匙，高頭鬆棚果罩，惟有花瓶筷子叉子看盒不轉，看盒往外挪盒邊外，挨龍發花瓶往裏挪，挪至看盒正居中，頭對盒進，出，二對盒進，隨二對盒進轉妃嬪等位宴，先從懷裏往外轉，惟有花瓶筷子不轉，轉宴畢，擺酒宴，奏樂。隨上萬歲爺酒宴一桌四十品，擺五路，每路八品，五對盒進，頭對盒葷菜四品，果子四品，二對盒葷菜八品，三對盒果子八品，四對盒葷菜八品，五對盒果子八品，掐絲琺瑯盤。頭對盒進，出，二對盒進，隨二對盒進擺妃嬪等位酒宴六桌，綠龍盤三桌，青龍盤三桌，每桌十五品，菜七品，果子八品。二對盒進，酒宴擺畢，總管首領出殿外，樂止，隨送酒，奏樂。首領劉芳請酒一杯，至萬歲爺前跪進酒畢，賞酒畢。送萬歲爺看杯酒，看杯酒一進，就送妃嬪等位酒，送酒畢，樂止。承應戲完，奉旨：送果茶。首領劉芳請果茶至萬歲爺前跪進果茶，果茶碗蓋一出，就送妃嬪等位果茶，果茶一進，首領太監四人將酒桌抬下，送果茶畢，妃嬪等位起座，乾清宮總管蕭雲鵬奏宴畢。起祝萬歲爺起座畢，樂止，茶膳房轉宴。總管蕭雲鵬奏過，奉旨：大宴一桌，賞拉他那西弟，拉旺多爾濟，巴圖，阿桂，福隆安，梁國治，和珅，董誥，福長安。酒宴一桌，賞睿親王，莊親王，恒郡王，和郡王。宴畢，駕還養心殿東西佛堂，拜佛畢。記此。

晚晌伺候

上白玉盤酒膳一桌，至酉初三刻太監常寧傳送酒膳，用茶房紅龍矮桌，擺酒膳一桌，吉祥盤一品，果子八品，菜六品，捶手四品，箸叉子手布安畢，呈進。次送妃嬪等八位，進攢盒一副，上進畢，賞用。上進酒膳，隨送八月十五日收的月餅一個，重十斤。元光一個，切成式件，用紅漆皮盤盛，邊爛一品，用紅漆皮盤，上進畢，交與總管劉秉忠，賞阿哥公主等。

太監厄祿裏據黃摺片奏過，奉旨：賞月華門該班轄黃盤酒膳一桌，管轄大人蘇拉昂邦黃盤酒膳一桌，六班轄綠龍盤酒膳一桌，內頭學青龍盤酒膳一桌，內二學青龍盤酒膳一桌，內三學青龍盤酒膳一桌，裏邊總管首領太監綠龍盤酒膳一桌，外邊總管首領太監青龍盤酒膳一桌。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湘撫將建立觀風整俗使衙署工料銀兩於公項銀內動支本》 總理户部畫務和碩怡親王臣久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原任湖南巡撫王國棟題前事，雍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題，十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原任湖南巡撫王國棟，以湖南欽奉上諭，設立觀風整俗使一員，其衙門一切儀制，經臣咨准署浙江撫臣蔡仕舢咨覆：「觀風都院衙署，因有空閒衙門修改駐劄，用過工料銀兩，在於鹽規公項銀內動給。典吏承差以五年役滿考職，不議工食。觀風都院俸銀等項銀兩，於裁減巡按衙門經費銀兩支給，其不敷銀兩於該年缺俸銀內動支。」等因行司去後，茲據署布政司事衡永郴道汪樹詳覆：「省城所屬並無空閒衙門，議於長沙縣屬萊廠坪地方空地一處，其間相連民房一所，另買抵兑，共計長二十四丈，寬一十四丈，可以建立衙署，應需工料銀兩，請於雍正七年各屬應解三分公項銀內動給，俟工完之日造册報部核銷。又查湖南並無裁減大員俸工可復，止有通省新裁項下現有成熟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一兩零，內除裁革燈夫工食銀一千二百二十七兩零，業經補給民壯荒缺銀外，尚餘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兩零。今觀風都院每年應支俸銀一百五兩；心紅紙張銀三百六十兩；繕書四名，每年工食銀四十八兩；門子等役共八十八名，每年工食銀五百二十八兩；遇閏之年，門子等役應加銀四十四兩；繕書應加銀四兩；以上銀兩，似應於新裁項下成熟銀內動支，造册報部。」等因，臣覆查無異。相應據詳題達等因，會同湖廣總督邁柱具題前來。查湖南欽奉上諭，設立觀風整俗使一員，其一切儀制，據原任巡撫王國棟疏稱，咨准署浙江巡撫蔡仕舢咨覆，浙省觀風都院衙署，因有空閒衙門修改駐劄，用過工料銀兩在於鹽規公項銀內動給，觀風都院俸銀等項銀兩，於裁減巡撫衙門經費銀兩支給。今湖南省城所屬並無空閒衙門，議於長沙縣屬萊廠坪地方空地一處，其間相連民房一所，另買抵兑，共計長二十四丈，寬一十四丈，可以建立衙署，應需工料銀兩，請於雍正七年各屬應解三分公項銀內動給。又湖南並無裁減大員俸工可復，止有通省新裁項下成熟銀兩。今觀風都察院官俸役食等項，每年應需銀一千四十一兩，遇閏應加銀四十八兩，似應於新裁項下成熟銀內動支等語。相應行令該撫趙弘恩將建立觀風整俗使衙署工料銀兩，在於雍正七年各屬應解三分公項銀內動支，俟工完之日造報工部核銷。其每年應需前項官俸役食等項銀兩，在於新裁項下成熟銀內動支，造入奏銷册內報部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正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報覆核奉文涼州等府屬製造斛稱等項用過價值盤費銀數無異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

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雍正七、八兩年，西路一應軍需用過錢糧，欽奉上諭：「令陸續報銷，欽此。」行據陞任布政使孔毓璞、西安驛傳道趙挺元詳稱，奉文臨、涼二府屬製造斛秤、果單、鍼線、等子、升斗、紙張、藥料、氈褥子價值并解盤費脚力等項用過銀兩一案，舊管無新收部撥軍需銀二百七十四兩零，西安公項銀一千四百八兩一錢，開除共銀一千六百六十五兩零。内製造倉解京斛大秤用公項銀七兩零，採買果單用軍需銀二十一兩零，採買棉線、鐵鍼用軍需銀一十八兩，製造大等、大秤、京斗、京升用公項銀一十兩九錢，製買紙張各物用公項銀三兩零，採買各色藥料用公項銀三十兩七分，製造氈褥子用公項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零，製備苦蓋紙張、各物駄贏脚價共用軍需銀二兩零，製備包裹藥料各物用公項銀四兩四錢，製造包裹氈褥子氈繩用公項銀四十三兩零，雇運氈褥子駄贏脚價用軍需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委解氈褥子等項官員，跟役盤費用公項銀五十一兩零，寔在下剩銀一十七兩零，内已解司庫銀四兩零，止未解銀一十二兩零，見在催解等情，造具各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分送部科外，會同署督臣劉於義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七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九錫》　或問古有九錫之名，不知所自始。按《漢書·武帝紀》：「諸侯貢士得人者，謂之有功，乃加九錫。」張晏注云：「九錫，經無明文，《周禮》以爲九命，《春秋説》有之。」臣瓚注云：「九錫備物，霸者之盛禮。」《後漢書》章懷注謂九錫本於緯書《禮含文嘉》，云「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器，四曰朱户，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是也。近人宦場中，有戲指知縣擢同知、知州爲加九錫者，時節相孫公寄圃與餘數之，則一爲水晶頂珠，二爲白鷴補服，三爲朝珠，四爲紅繖，五爲紅心雨帽，六爲紅心拜墊，七爲馬前踢胸，八爲大夫誥軸，而偶忘其一，衆思索不得，或曰尚有宜人誥軸一分，可以當之，公大笑曰：「所謂有婦人焉，八錫而已。」

震鈞《天咫偶聞》卷七《外城西》　光緒初，京師有陳寅生之刻銅，周樂元之畫鼻煙壺，均稱絶技。陳之刻銅，用刀如筆。入銅極深，而底如仰瓦。所刻墨盒、鎮紙之屬，每件需潤資數金。周之煙壺畫，於玻璃之裏面，山水、花果仿名人卷册，極棘猴貫蝨之巧。周年不永，一生所畫不及百枚。歿未幾，一枚已直數十金。

自國初龍鐙市，而歲朝之游眡集於廠甸。其地在琉璃廠之中，窑廠大門外，百貨競陳，香車櫛比。自初二日至十六日，凡半月。午前遊人已集，而勾闌中人輒於此炫客，必竟日始歸。蕩子輩絡驛車前，至夾轂問君家，亦所弗禁。門東有吕祖祠，燒香者尤衆。晚歸必於車畔插相生紙蜨，以及串鼓，或連至二三十枚。或以山查穿爲糖壺盧，亦數十，以爲游幟。明日往，又如之。

近來廠肆之習，凡物之時愈近者，直愈昂。如四王吴惲之畫，每幅直皆三五百金，卷册有至千金者。古人惟元四家尚有此直，若明之文、沈、仇、唐，每幀數十金，卷册百餘金。宋之馬、夏視此，董、巨稍昂，亦僅視四王而已。書則最貴成邸及張天瓶，一聯三四十金，一幀踰百金，卷册屏條倍之。劉文清、王夢樓少次，翁蘇齋、鐵梅菴又少次，陳玉方、李春湖、何子貞又次，陳香泉、汪退谷、何義門、姜西溟貴於南而賤於北。宋之四家最昂，然亦僅倍成邸，松雪次之，思白正書次之，然亦不及成、張。行書則不及劉、王。若衡山、希哲、履吉、覺斯等，諸自鄶此，皆時下賞鑒，而賈人隨之。至於瓷器，康熙十倍宣、成，雍、乾又倍康熙，而道光之「慎德堂」一瓶，至數百金。又有「古月軒」一種，以料石爲胎，畫折枝花卉，絶無巨者。瓶高三寸，索直五百金，真瓷妖矣。因憶「野獲編」云：玩好之物，以古爲貴。惟本朝則不然，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成化之窑，其價遂與古敵。蓋北宋以雕漆名，今已不可多得。而三代尊彝法物，又日少一日。五代迄宋，所謂柴、汝、官、哥、定諸窑，尤脆易損。故以近出者當之。又云：沈、唐之畫，上等荆、關。文、祝之書，上參蘇、米。則明人已有此風，然不過方駕古人耳。未如今之超乘而上也。

廠肆之習，尋常之物，有數人出價則其直頓增。往往有數人爭購一物，終不能得，别有好事者出重價得之。亦有衆人共争，賈人居奇不售，遂終不售者。亦有買者明知不直，而故增其聲價，以博具眼者。大抵士夫與賈人中分其權，而互爲勝負。

京師士夫好藏金石，舊本日貴。看法亦各有訣，如某碑以某字完爲某時拓，某帖以某處不斷爲最初本，價之軒輊因之。然黠賈亦即因而作僞，大抵此事須以神遇，未可存舟劍之見也。

褚人穫《堅瓠續集》卷一《窑變佛像》　《筠廊偶筆》：常熟窑變羅漢，在方塔寺内，高五六寸，瘦甚，跣足趺坐，頂上骨縫隱然，兩齒出唇外，如生人，慈悲之意可掬。長安慈仁寺窑變觀音以莊嚴妙麗勝，此以奇古勝。寺内青魈菩薩，即睢陽張公巡，赤髮藍面，口銜巨蛇，如夜叉像，視之不可解。或曰公自矢死爲厲鬼

殺賊，此蓋厲鬼像云。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順治元年十一月庚戌〕以中原平定，遣朝鮮國入質世子李淏歸國，賜淏及陪臣鞍馬、貂衣、緞疋。仍頒諭朝鮮國王李倧曰：朕戡定中原，誕登大位，人民愛戴，率土蒙庥。故特渙綸音，大赦天下。爾朝鮮國攄誠效順，歷有歲年，恪共藩服，宜沛隆恩。特遣爾世子李淏歸國，所有一切罪犯，盡行赦除。其永不敘用官李敬遇、李明翰、李敬式、閔性慧四人，爾世子欲求任用，姑如請准從。此外諸員，仍不准敘用。自十月初一日以後，諸罪概不援赦。至每年進貢方物，皆出於民，其額進紵布四百疋，蘇木二百觔，茶一千包，俱著蠲免。再各色棉紬二千疋，著減一千疋；各色細布一萬疋，減五千疋；布一千四百疋，減四百疋；粗布七千疋，減二千疋；順刀二十把，減十把；刀二十把，減十把。餘俱如舊。其元旦、冬至、萬壽慶賀禮物，念道途遥遠，俱著於慶賀元旦時，一並附進。

《清世祖實録》卷三六〔順治五年元月戊申〕遣學士額色黑等齎敕往諭朝鮮國王李倧。敕曰：向來奉使官員，王禮敬太過，今後筵宴，拂椅席，送杯箸儀節，俱不必行，只對坐舉杯，竟席而止。又聞嘉山大定江、安州清川江、坡州臨津江三處，搭橋以渡，人民勞苦，今後悉行停止，只預備堅固船隻，用心濟渡。其義州至王京夜行火把，亦屬煩勞，并行停免。向來使臣先宿碧蹄，次日方進王京，今後亦不必往碧蹄，止在弘濟院住宿，次日清晨，即進王京。所與使臣禮物，皆出自民間，誠恐擾費，先已減免，今復慮仍煩百姓，再行酌減，定爲條例。正使銀五百兩，棉紬二百疋，布二百疋，苧布六十疋，豹皮十張，大紙五十卷，小紙一百卷，水獺皮三十張，青黍皮十五張，花席二十張，鹿皮七張，順刀二口，小刀十把，被褥一副，韃襪各一雙，鞍馬一匹，空馬一匹，此外盡行停止。副使銀四百兩，餘如正使。一等人銀一百兩，棉紬四十疋，布一百疋，小紙八十卷，被褥一副。二等人銀六十兩，棉紬二十六疋，布八十疋，小紙八十卷，被褥一副。三等人銀四十兩，棉紬二十疋，布五十疋，小紙六十卷，被褥一副。以上各款俱永爲定例。

褚人穫《堅瓠餘集》卷二《七丈八丈佛》《集異記》：隋開皇中，并州釋子澄空鑄鐵佛高七丈，三鑄舍身而後成。轉世爲李暠，建平等閣以覆之。《七修》載：真定龍興寺有銅佛，高七丈。按真定即古并州。諺有「滄州獅子景州塔，東光寺裏大菩薩」云。亦高七八丈，耳中可容數人。北方近帝都，故大佛之多若此。

《寶顔堂》載：鄭廣文作《聖善寺報慈閣大佛像記》云：自頂至頤八十三尺，頂珠以銀鑄成，虚其中，可容八石。一首之大如此。按聖善寺乃唐太平公主所建，爲其母武氏作福也。寺僧惠範，後以罪誅，没其私財，得一千三百萬。

褚人穫《堅瓠餘集》卷二《鐵柱宮》　成化初，我郡韓襄毅雍總督兩廣軍務，道經江西南昌府，入鐵柱宮謁許真君。方下拜，真君塑像忽爾墮地。旁觀疑爲不祥，韓公亦驚異，乃語像曰：「殺賊勝當爲真君鑄銅像。」後至廣東，獲賊奏功，像遂易焉。至今真君像乃銅範者。考南昌鐵柱宮，晉許真君鎮蛟之所。鐵柱在池水中，徑尺餘，水退可見。昔有人携燈池上，水遂沸騰，急滅燈乃已。蓋真君與蛟誓：鐵柱開花釋之。蛟見火，將謂柱開花也。至今池上不敢燃燈。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九號）》　管理軍器公物公所官馬的吐奉公物會憲爲通知事。

緣定八月初五日午時，在本公所投價，招人承辦後開什物，爲六個月所用，以取價低者准其承辦。什物列下：機器所用棉花、吧麻油、草麻油、生菜油、木油、羽毛筆、木桶、機器所用生牛油、木盤、黑蠟、草繩、蔴繩、加地富（Cardiff）煤炭、大小竹籮、馬甲釘、玻璃杯、木桶仔、尿盤、吧麻油繩、胡蔴油、火水、更香、唐紙、番紙、擔杆、幼細火藥、快也（faia）木槳、咽吼喇（Bengala）番欖（棍）、墨水、棉繩燈芯、來路（Europa）磨刀磚、魚油燭、竹掃、椰皮掃。其章程在本公所，每日自九點鐘至三點鐘，可到看明。爲此通知。己卯年七月二十六日字。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九號）》　大西洋欽命澳門理事官辦理華政事務何爲示諭事。

照得現據梁若京稟求，在二龍喉花園馬路味先地花園内開設爆竹廠，該廠名吉祥聲。查該園四至，北向望下廟之田，南向馬路，東向黄允花園，西向亞涼花園。該廠所用物料，係硝、硫黄、黑炭數宗，其做爆竹，係用木器，兼以手轉動。緣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上諭内附單所載，此廠係入該單内之第一等，因此等廠防有轟發並失火之危險，是以按照上諭内第六款出示，請各官員及各廠東主司事，並有關涉人等，如該廠有傷保養衆人生命，或有礙民人身家物業，又或礙該處附近鄰舍不能安静，倘有前項情弊，准限於三十日内繕稟赴本署呈斷。除已上所列緣由外，毋許藉端混稟。爲此通諭知悉。壬午年三月二十三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五號）》　大西洋澳門公物會書記亞宋生奉公物會命爲通知事。

照得轉奉督憲西曆五月初二日廿八號札諭，飭將信資印紙酌量如何更改辦

理等因。今將所有更改之信資印紙開列於後：

八十厘士信資印紙：舊有一百厘士信資印紙，係紫羅蘭色，今改爲八十厘士，將「八十」兩字用黑墨水寫在圈內，該圈在冕旒之上。

五厘士信資印紙：舊有廿五厘士信資印紙，係玫瑰花色，今改爲五個厘士，將「五」字用黑墨水寫在對角線內，其舊之「廿五」兩字則用黑墨線塗畫。

十厘士信資印紙：舊有廿五厘士信資印紙，係玫瑰花色，今改爲十厘士，將「十」字用藍墨水寫在對角線內，其舊之「廿五」兩字用墨水線塗畫。

再，十厘士信資印紙：舊有五十厘士信資印紙，係綠色，今改爲十厘士，將「十」字用藍墨水寫在對角線內，其舊之「五十」兩字則用墨水線塗畫。

二十厘士信資印紙：舊有五十厘士信資印紙，今改爲二十厘士，將「二十」字用墨水寫在對角線內，其舊之「五十」字則用墨水線塗畫。

四十厘士信資印紙：舊有五十厘士，今改爲四十厘士，將「四十」字用紫色墨水寫在對角線內，其舊之「五十」字則用墨水線塗畫。乙酉年五月初五日示。

王培荀《鄉園憶舊録》卷二 某販馬，遇客形狀憔悴，問之，云在雲南攻銅礦折本，慨然贈廿金。客歸理舊業，山開礦露，擁金鉅萬。與販馬者復遇，感激良深。問所欲，某云欲爲官，贈數千金，使入京營謀。某在都，酒樓妓館揮洒罄盡。客以事至京，見之，訝其落漠，復爲捐縣丞，分發山東補缺。後一日，不知所往，乃身推獨輪車至登萊間，獲巨盜，陞知縣，後擢知府。惜傳者忘其姓名。恢闊豪宕，洵奇人哉！

《後漢書》志第二八《百官志》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波斯》 波斯國，都達曷水之西蘇藺城即條支之故地也。其王字庫薩和。都城方十餘里。勝兵二萬餘人，乘象而戰。國無死刑，或斷手刖足，没家財，或剃去其鬚，或繫排於項，以爲標異。人年三歲已上，出口綫四文。妻其姊妹。人死者，棄屍于山，持服一月。王著金花冠，坐金師子座，傅金屑於鬚上以爲飾。衣錦袍，加瓔珞於其上。土多良馬，大驢，師子，白象，大鳥卵，真珠，頗黎，獸魄，珊瑚，瑠璃，碼碯，水精，瑟瑟，呼洛羯，吕騰，火齊，金剛，金，銀，鍮石，銅，鑌鐵，錫，錦，疊，細布，氍毹，毾㲪，護那，越諾布，檀，金樓織成，赤麖皮，朱沙，水銀，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諸香，胡椒，畢撥，石蜜，半蜜，千年棗，附子，訶黎勒，無食子，鹽緑，雌黄。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皇太后》 玉盃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盌五件、金茶鍾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四十件、銀碟十件、銀盌十五件、銀茶鍾蓋十個、銀匙十五件、銀三鑲牙箸十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五把、銀銚四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三個、銀杓四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四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六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八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盌蓋五個、錫茶壺三十四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裏冰箱二個、錫屉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十個、鐵火罩六個、鐵坐更燈六個、鐵火鑷四把、黄磁盤二百五十件、各色磁盤一百件、黄磁碟四十五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黄磁盌一百件、各色磁盌五十件、黄磁鍾三百件、各色磁鍾七十件、各色磁盃一百件、各色磁渣斗六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三十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三十個、香几燈十四個、羊角手把燈八把。

《欽定宫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宫・皇后》 玉杯金臺盤一分、金執壺二把、金方一件、金盤十五件、金碟六件、金盌五件、金茶鍾蓋一個、嵌松石金匙一件、金匙二件、金三鑲牙箸一雙、金雲包角桌二張、銀方一件、銀折盂一件、銀盤三十件、銀碟十件、銀盌十件、銀茶鍾蓋八個、銀匙十件、銀三鑲牙箸八雙、銀茶壺三把、銀背壺十三把、銀銚二個、銀火壺二把、銀鍋二口、銀罐二個、銀杓三把、銅象鼻提爐一對、銅八卦爐二個、銅手爐二個、銅瓦高燈四個、銅遮燈一對、銅蠟簽十四個、銅剪燭罐六分、銅簽盤五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十個、錫奠池二個、錫茶盌蓋五個、錫茶壺三十把、錫背壺四把、錫火壺二把、錫坐壺八把、錫裏冰箱二個、錫屉鈷二個、鐵八卦爐一個、鐵火爐五個、鐵火罩四個、鐵坐更燈四個、鐵火鑷二把、黄磁盤二百二十件、各色磁盤八十件、黄磁碟四十件、各色磁碟五十件、黄磁盌一百件、各色磁碗五十件、黄磁鍾三百件、各色磁鍾七十件、各色磁杯一百件、各色磁渣斗四件、洋漆矮桌二張、各色漆盒二十六副、各色漆茶盤十五件、各色漆皮盤二十五個、戳燈二十個、香几燈十個、羊角手把

燈四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貴妃》 銀茶鍾蓋二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手爐一個、銅蠟簽六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二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錢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錢銀鐵鑷一把、白裏黃磁盤四件、各色磁碟四十件、白裏黃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五件、白裏黃磁碗四件、各色磁碗五十件、白裏黃磁鍾二件、各色磁鍾二十件、各色磁小缸二口、各色漆盒四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貴妃》 銀茶鍾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筯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手爐一個、銅蠟簽四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錢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錢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四件、各色磁盤三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十件、黃地綠龍磁盌四件、各色磁盌四十件、黃地綠龍磁鍾二件、各色磁鍾十五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妃》 銀茶鍾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筋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四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四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二個、錫茶壺四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錢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錢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二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八件、黃地綠龍磁盌四件、各色磁盌三十件、黃地綠龍磁鍾二件、各色磁鍾十二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嬪》 銀茶鍾蓋一個、銀匙一件、銀三鑲牙箸一雙、銀茶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二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銀銚一個、銀束小刀一把、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二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三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二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二個、錢金鐵雲包角桌一張、錢銀鐵鑷一把、黃地綠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二十件、黃地綠龍磁碟四件、各色磁碟八件、黃地綠龍磁盌四件、各色磁盌三十件、黃地綠龍磁鍾二件、各色磁鍾十二件、磁小缸一口、各色漆盒二副、各色漆茶盤二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貴人》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茶盌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一把、錫坐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錫痰罐一個、錢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綠地紫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十件、綠地紫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綠地紫龍磁盌四件、各色磁盌十八件、綠地紫龍磁鍾二件、各色磁鍾十件、漆盒一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常在》 銅蠟簽一個、銅剪鐲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錫茶盌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銚一個、錫痰罐一個、錢銀鐵雲包角桌一張、亮鐵鑷一把、五彩紅龍磁盤二件、各色磁盤八件、五彩紅龍磁碟二件、各色磁碟四件、五彩紅龍磁盌四件、各色磁盌十件、五彩紅龍磁鍾二件、各色磁鍾六件、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子福晉》 銅蠟簽八個、銅剪燭罐三分、銅簽盤六個、銅舀二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二個、錫茶盌蓋四個、錫茶壺六把、錫背壺二把、錫銚二個、錫火壺二把、錫噴壺二把、錫水漏一個、錫裏氷桶一個、鐵爐四個、鐵火櫃一個、鐵坐更燈二個、鐵杓四把、鐵鏟一把、鐵鑷二把、各色磁盤十四件、各色磁碟八件、各色磁盌六件、各色磁鍾二十件、各色磁罐二個、各色漆盒六副、漆茶盤一件、戳燈二個、香几燈二個、羊角手把燈二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子側室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盌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盌四件、各色磁鍾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孫福晉》 銅蠟簽二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二個、銅舀一把、銅簸箕一個、錫盆一個、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二把、錫背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火壺一把、錫噴壺一把、鐵爐一個、鐵杓一把、鐵鏟一把、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盌四件、各色磁鍾八件、各色漆盒二副、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卷三《鋪宮・皇曾孫福晉》 銅蠟簽一個、銅剪燭罐一分、銅簽盤一個、銅舀一把、錫茶碗蓋一個、錫茶壺一把、錫銚一個、錫痰罐一個、鐵鑷一把、各色磁盤八件、各色磁碟四件、各色磁盌十件、各色磁鍾六件、漆茶盤一件、羊角手把燈一把。

圖録

計成《園冶》卷一　書房基：

書房之基，立于園林者，無拘内外，擇偏僻處，隨便通園。令遊人莫知有此。内構齋館房室，借外景自然幽雅，深得山林之趣。如另築，先相基形方圓長扁廣濶曲狹，勢如前廳堂基餘半間中，自然深奥。或樓或屋，或廊或榭，按基形式，臨機應變而立。

亭榭基：

花間隱榭，水際安亭，斯園林而得致者。惟榭止隱花間，亭胡拘水際，通泉竹裏，按景山顛。或翠筠茂密之阿，蒼松蟠鬱之麓。或假濠濮之上，入想觀魚；倘支滄浪之中，非歌濯足。亭安有式，基立無憑。

廊房基：

廊基未立，地局先留。或餘屋之前後，漸通林許，躡山腰，落水面。任高低曲折，自然斷續蜿蜒，園林中不可少斯一段境界。

假山基：

假山之基，約大半在水中立起。先量頂之高大，纔定基之淺深。掇石須知占天，園土必然占地，最忌居中，更宜散漫。

三、屋宇

凡家宅住房，五間三間，循次第而造；惟園林書屋，一室半室，按時景爲精。方向隨宜，鳩工合見，家居必論，野築惟因。雖廳堂俱一般，近臺榭有别致。前添敞卷，後進餘軒。必用重椽，須支草架，高低依製，左右分爲。當簷最礙兩廂，庭除恐窄；落步但加重廡，堦砌猶深。升拱不讓雕鶚，門枕胡爲鏤鼓。時遵雅朴，古摘端方。畫彩雖佳，木色加之青緑；雕鏤易俗，花空嵌以僊禽。長廊一帶迴旋，在竪柱之初，巧於變幻；小屋數椽委曲，究安門之當，理及精微。奇亭巧榭，構分紅紫之叢；層閣重樓，迥出雲霄之上。隱現無窮之態，招摇不盡之春。檻外行雲，鏡中流水，洗山色之不去，送鶴聲之自來。境倣瀛壺，天然圖畫，意盡林泉之癖，樂餘園圃之間。一鑒能爲，千秋不朽。堂占太史，亭問草玄。非及雲藝之臺樓，且操般門之斤斧。探奇合志，常套俱裁。

門樓：

門上起樓，象城堞有樓以壯觀也，無樓亦呼之。

堂：

古者之堂，自半已前，虚之爲堂。堂者，當也，謂當正向陽之屋，以取堂堂高顯之義。

齋：

齋較堂，惟氣藏而致斂，有使人肅然齋敬之義。蓋藏脩密處之地，故式不宜敞顯。

室：

古云：自半已前，實爲室。《尚書》有壤室，《左傳》有窟室，《文選》載「旋室娟以窈窕」，指曲室也。

房：

《釋名》云：房者，防也，防密内外以爲寢闥也。

館：

散寄之居曰館，可以通别居者。今書房亦稱館，客舍爲假館。

樓：

《説文》云：重屋曰樓。《爾雅》云：陝而脩曲爲樓。言窗牖虚開，諸孔悽悽然也。造式，如堂高一層者是也。

臺：

《釋名》云：臺者，持也。言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園林之臺，或掇石而高上平者，或木架高而版平無屋者，或樓閣前出一步而敞者，俱爲臺。

閣：

閣者，四阿開四牖。漢有麒麟閣，唐有淩烟閣等，皆是式。

亭：

《釋名》云：亭者，停也，所以停憩遊行也。司空圖有休休亭，本此義。造式無定，自三角四角五角，梅花六角，横圭八角，至十字，隨意合宜則製，惟地圖可略式也。

榭：

《釋名》云：榭者，藉也，藉景而成者也。或水邊，或花畔，制亦隨態。

軒：

軒式類車，取軒軒欲舉之意。宜置高敞，以助勝則稱。

卷：

卷者，廳堂前欲寬展，所以添設也。或小室欲異人字，亦爲斯式，惟四角亭及軒可並之。

廣：

古云：因巖爲屋曰廣。蓋借巖成勢，不成完屋者爲廣。

廊：

廊者，廡出一步也。宜曲宜長則勝。古之曲廊，俱曲尺曲，今予所構曲廊，之字曲者，隨形而彎，依勢而曲。或蟠山腰，或窮水際，通花渡壑，蜿蜒無盡，斯寤園之篆雲也。予見潤之甘露寺數間高下廊，傳說魯般所造。

五架梁：

五架梁，乃廳堂中過梁也。如前後各添一架，合七架梁列架式。如前添卷，必須草架而軒敞，不然前簷深下內黑暗者，斯故也。如欲寬展，前再添一廊。又小五架梁，亭榭書樓可構，將後童柱換長柱，可裝屏門有別前後，或添廊亦可。

七架梁：

七架梁，凡屋之列架也。如廳堂列添卷，亦用草架。前後再添一架，斯九架列之活法。如造樓閣，先算上下簷數，然後取柱料長，許中加替木。

九架梁：

九架梁屋，巧於裝折，連四五六間，可以面東西南北。或隔三間兩間一間半間，前後分爲。須用復水重椽，觀之不知其所，或嵌樓於上。斯巧妙處不能盡式，止可相機而用，非拘一者。

草架：

草架，乃廳堂之必用者。凡屋添卷，用天溝，且費事不耐久，故以草架表裏整齊。向前爲廳，向後爲樓，斯草架之妙用也，不可不知。

重椽：

重椽，草架上椽也，乃屋中假屋也。凡屋隔分不仰頂，用重椽復水可觀。惟廊構連屋，或構倚墻一披而下，斷不可少斯。

磨角：

磨角，如殿閣攢角也。閣四敞及諸亭決用。如亭之三角至八角，各有磨法，盡不能式，是自得一番機構。如廳堂前添廊，亦可磨角，當量宜。

地圖：

凡瓦作，止能式屋列圖，式地圖者鮮矣。夫地圖者，主匠之合見也，假如一宅基，欲造幾進，先以地圖式之，其進幾間，用幾柱著地，然後式之列圖如屋。欲造巧妙，先以斯法以便爲也。

五架過梁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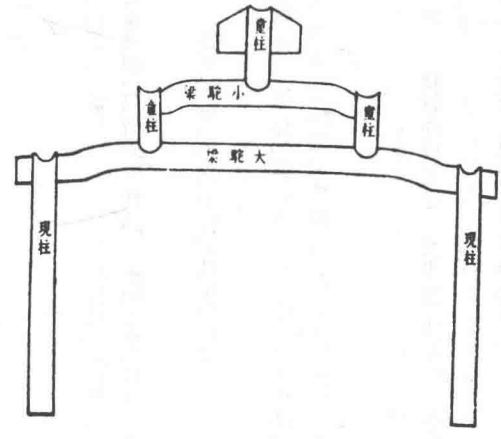

前或添卷，後添架，合成七架列。

草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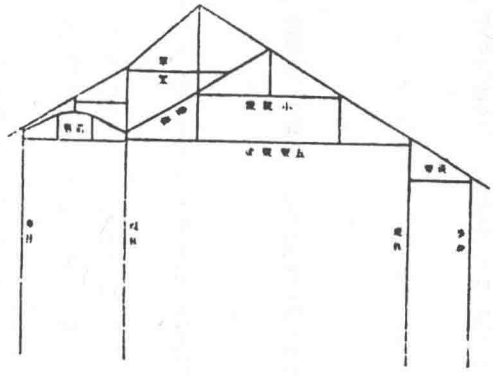

惟廳堂前添卷，須用草架，前再加之步廊，可以磨角。

七架列式

凡屋以七架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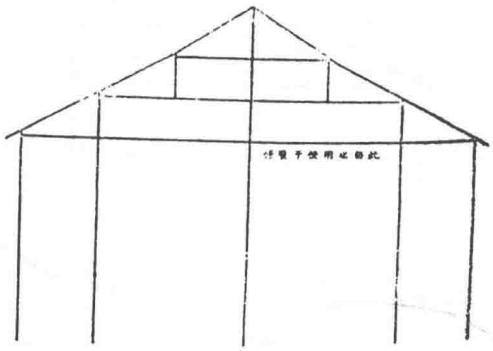

七架減架式

不用脊柱，便于掛畫。或朝南北，屋傍可朝東西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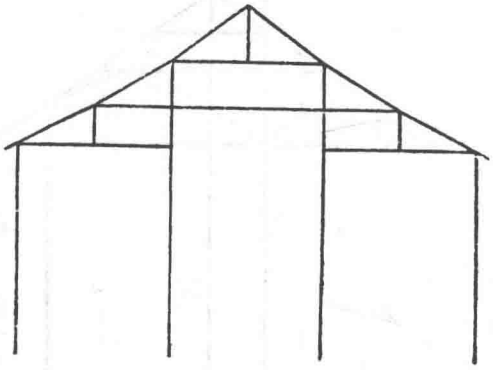

九架梁五柱式

此屋宜多間，隨便隔間，復水，或向東西南北之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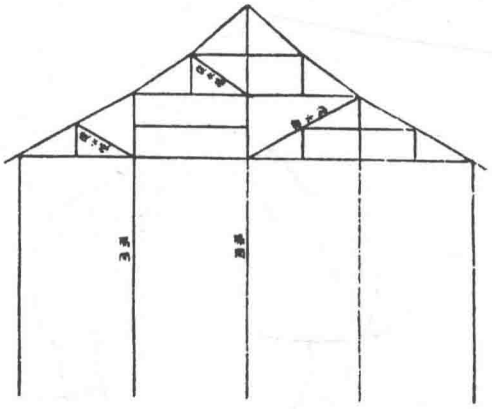

九架梁六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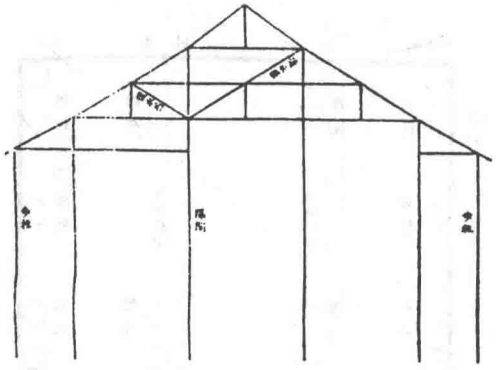

九架梁前後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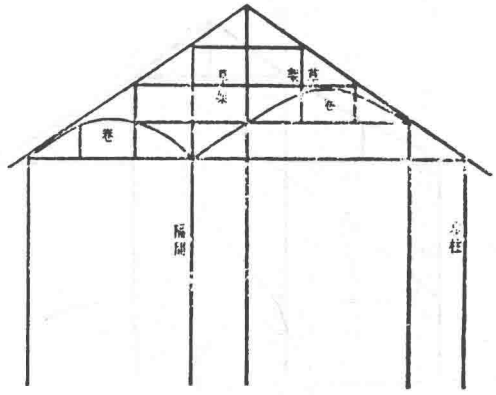

小五架梁式

凡造書房、小齋或亭。此式可分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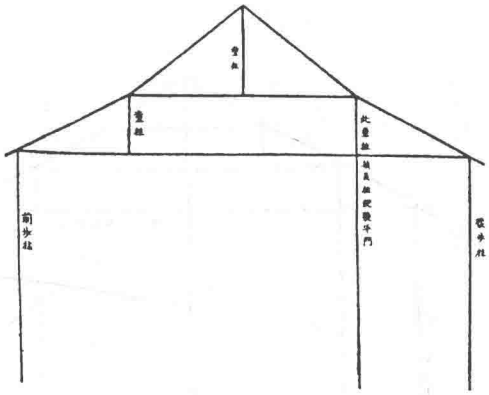

地圖式

凡興造必先式斯，偷柱定磉，量基廣狹，次式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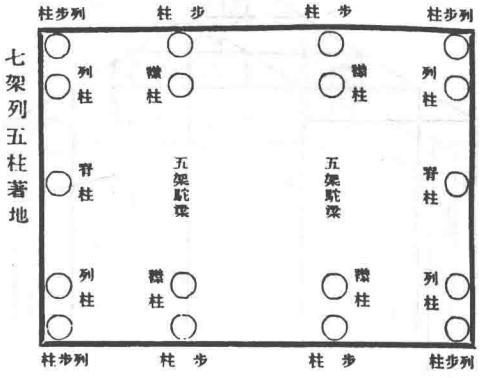

凡廳堂中一間宜大，傍間宜小，不可勻造。

梅花亭地圖式

先以石砌成梅花基，立柱于瓣，結頂合簷亦如梅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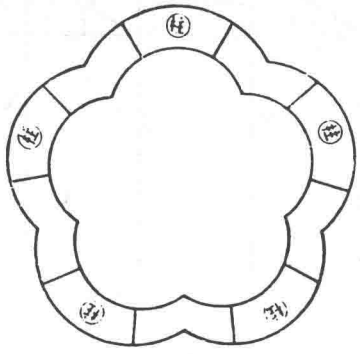

十字亭地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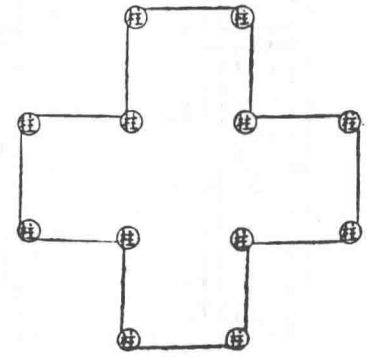

十二柱四分立而立，頂結方尖，週簷亦成十字。諸亭不式，惟梅花、十字，自古未造者。故式之地圖，聊識其意可也。斯二亭只可蓋草。

四、裝折

凡造作難於裝修，惟園屋異乎家宅。曲折有條，端方非額。如端方中須尋曲折，到曲折處還定端方，相間得宜，錯綜爲妙。裝壁應爲排比，安門分出來由。假如全房數間，內中隔開可矣；定存後步一架，餘外添設何哉。便徑他居，復成別館。磚墻留夾，可通不斷之房廊；板壁常空，隱出別壺之天地。亭臺影罅，樓閣虛隣，絶處猶開，低方忽上。樓梯僅乎室側，臺級藉矣山阿，門扇豈異尋常，窗欞遵時各式。揀宜合線，嵌不窺絲。落步欄杆，長廊猶勝；半墻床榻，是室皆然。古以菱花爲巧，今之柳葉生奇，加之明瓦斯堅，外護風窗覺密。半樓半屋，依替木不妨一色天花；藏房藏閣，靠虛簷無礙半彎月牖。借架高簷，須知下卷。出幙若分別院，連墻儗越深齋。構合時宜，式徵清賞。

屏門

堂中如屏列而平者，古者可一面用，今尊爲兩面用，斯謂鼓兒門也。

仰塵

仰塵，即古天花版也。多于棋盤方空畫禽卉者類俗，一概平仰爲佳。或畫木紋，或錦，或糊紙，惟樓下不可少。

床榻

古之床榻，多于方眼而菱花者，後人減爲柳條榻，俗呼不了窗也，茲式從雅。予將斯增減數式，內有花紋各異，亦遵雅致，故不脫柳條式。或有將欄杆竪爲床榻，斯一不密，亦無可玩。如欞空僅澗寸許爲佳，猶澗類欄杆風窗者去之，故式于後。

風窗

風窗，榻欞之外護。宜疎廣減文，或橫半，或兩截推闢，茲式如欄杆，減者亦可用也。在館爲書窗，在閨爲繡窗。

長榻式

古之床榻欞版，分位定於四六者，觀之不亮。依時製，或欞之七八、版之二三之間，諒榻之大小，約桌兒之平高，再高四五寸爲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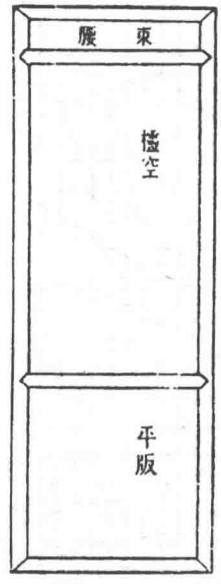

短榻式

古之短榻，如長榻分欞版位者，亦更不亮。依時製，上下用束腰，或版或欞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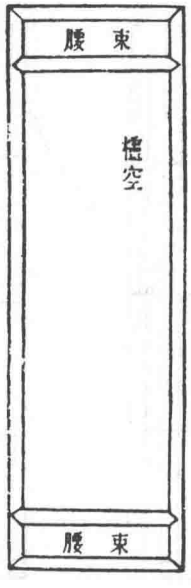

床榻柳條式

時遵柳條榻，疎而且減。依式變換，隨便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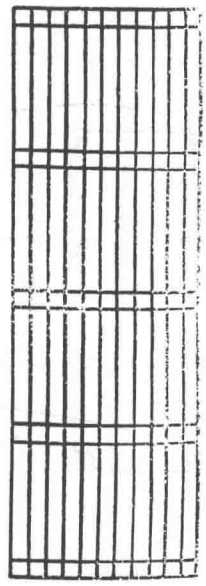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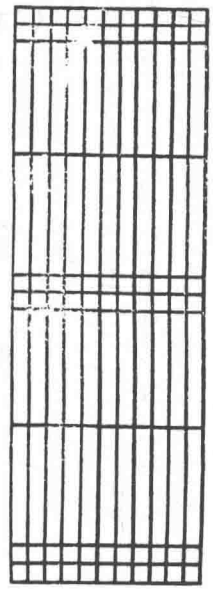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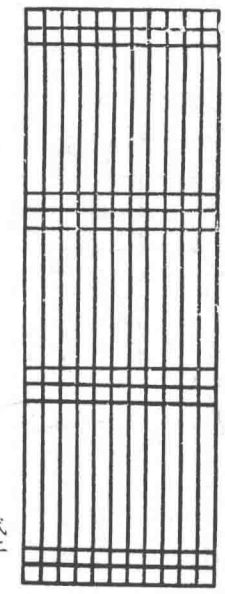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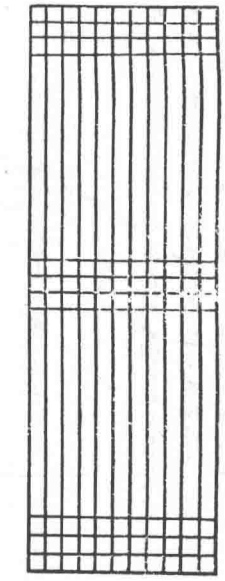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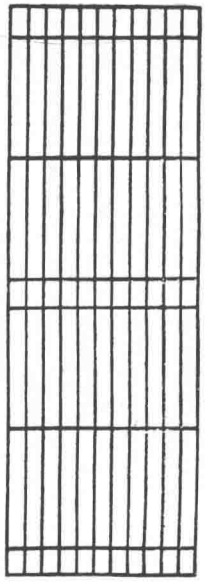

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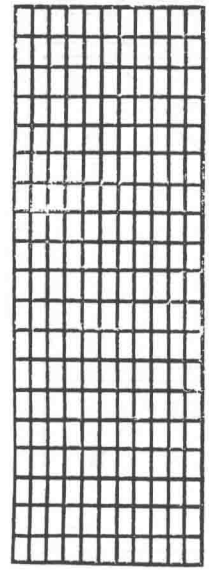

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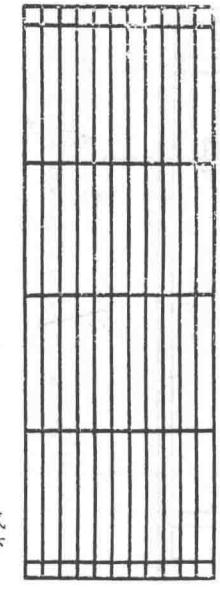

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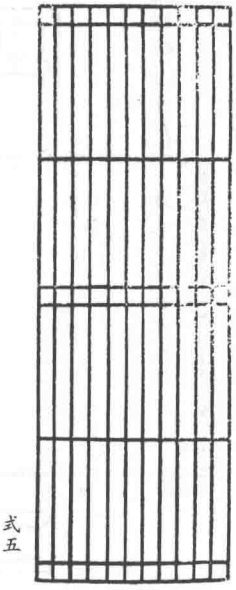

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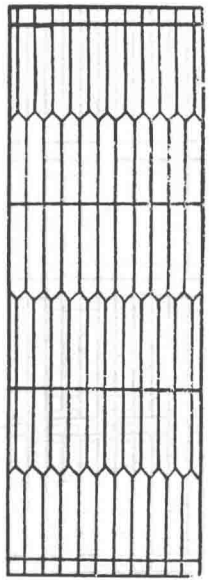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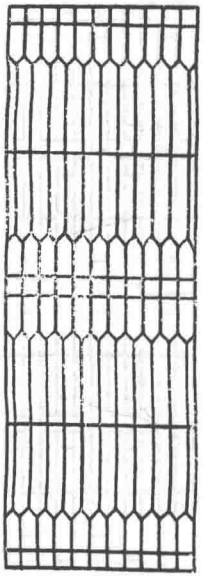

柳條變人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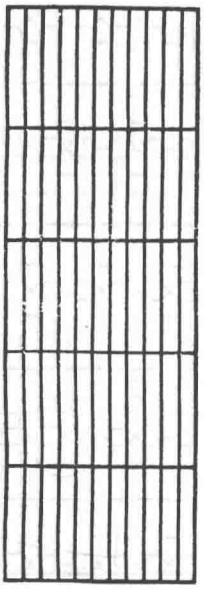

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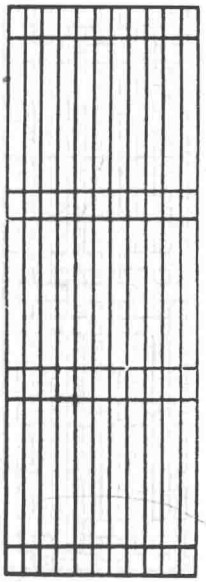

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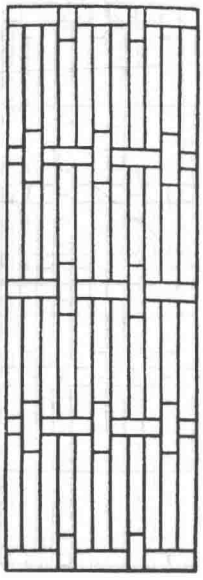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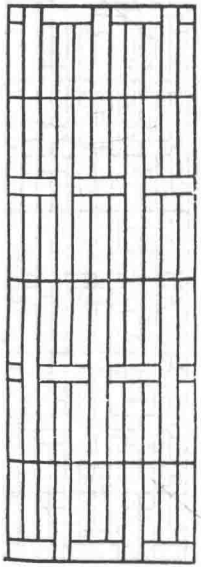

柳條變井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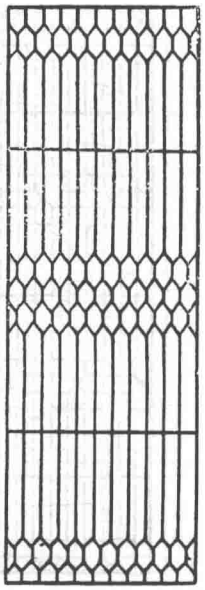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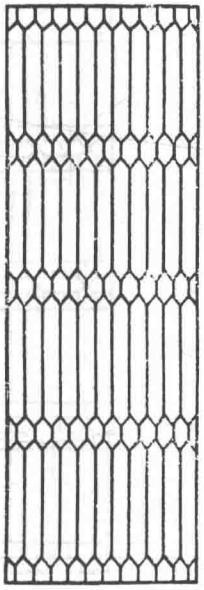

人字變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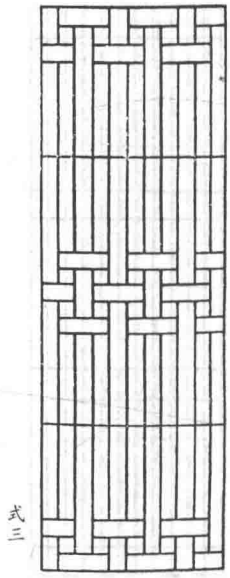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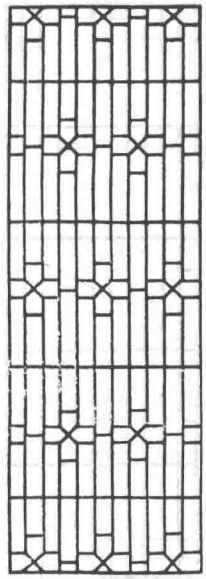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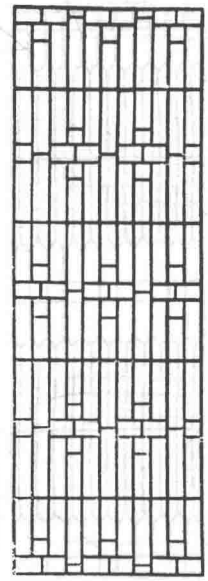
井字變雜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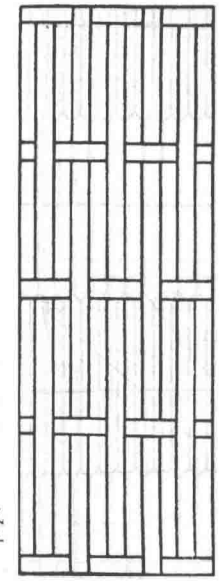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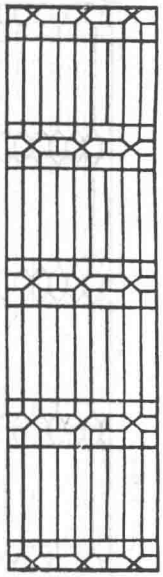
式七


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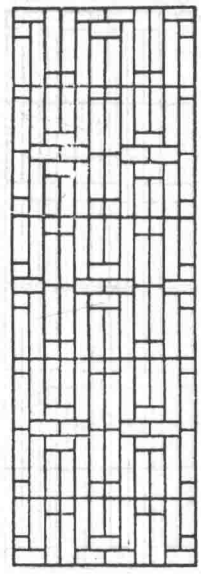
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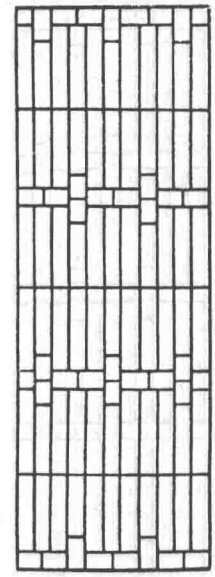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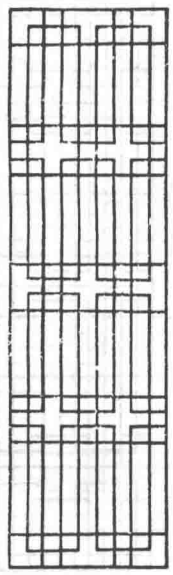
式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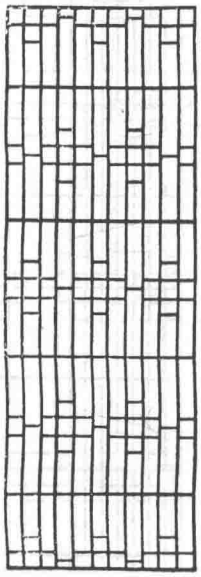
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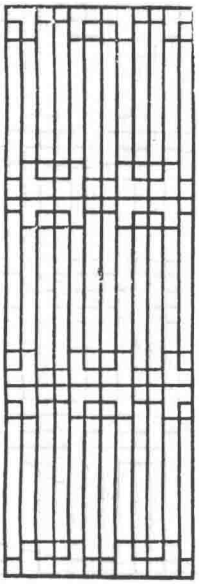
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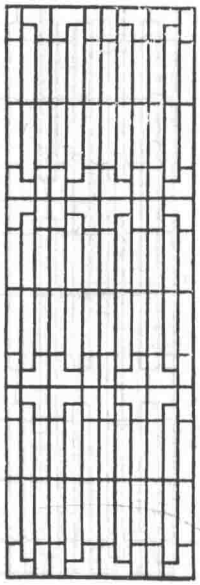
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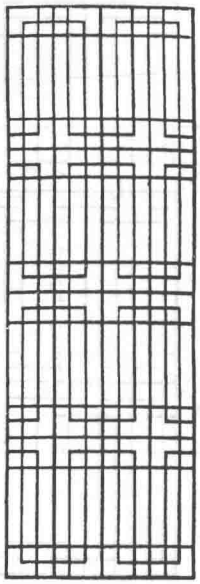
式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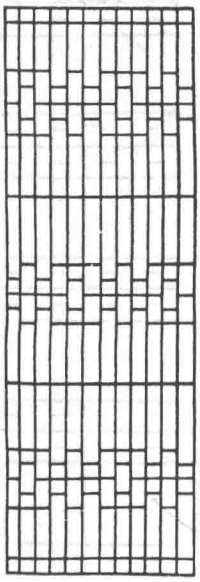
式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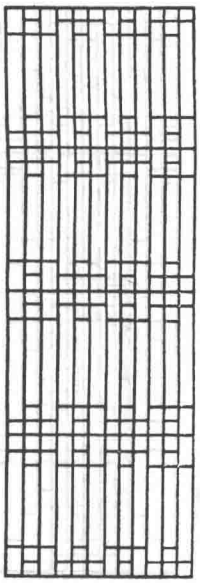
式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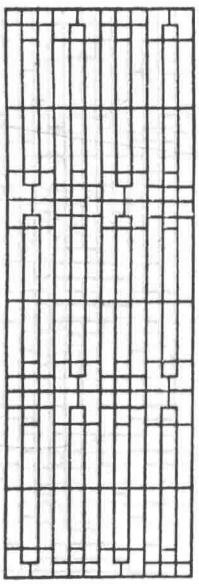
式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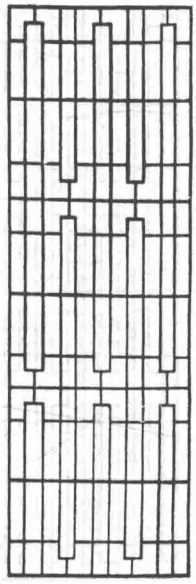
式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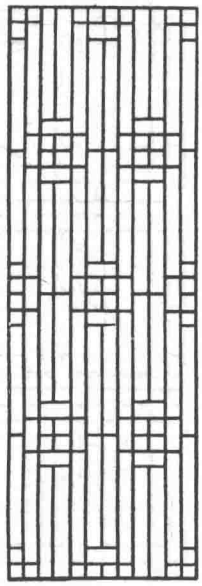
式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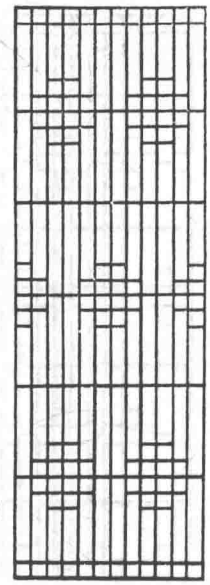
式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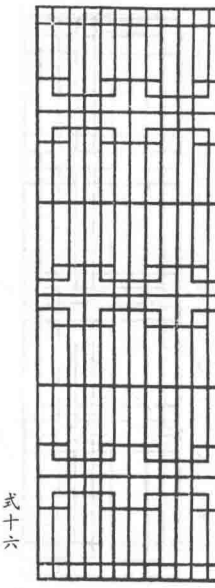
式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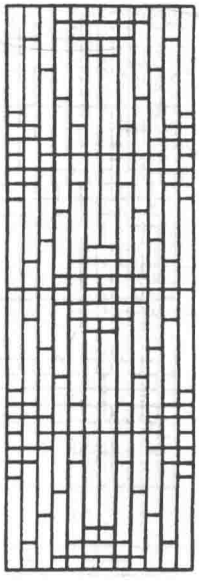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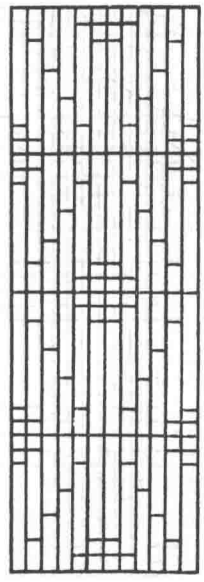
玉磚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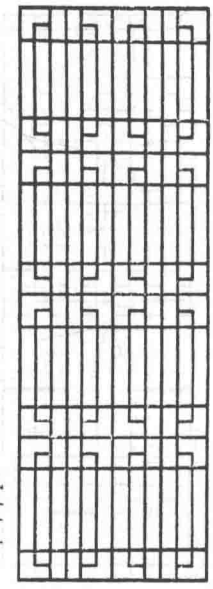
式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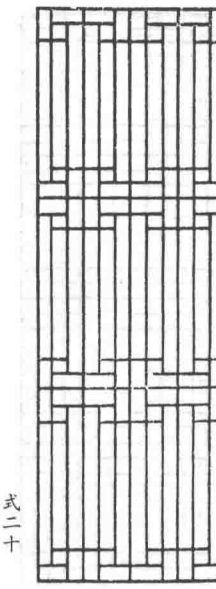
式二十

束腰式

如長樞欲齊短樞，并裝亦宜上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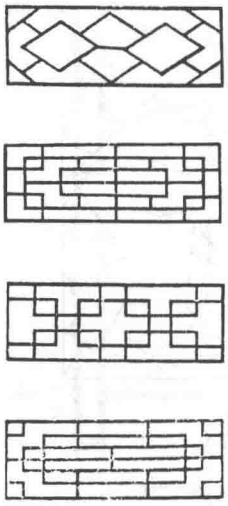

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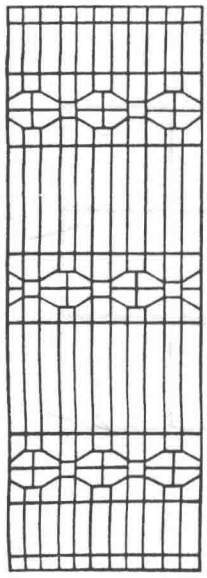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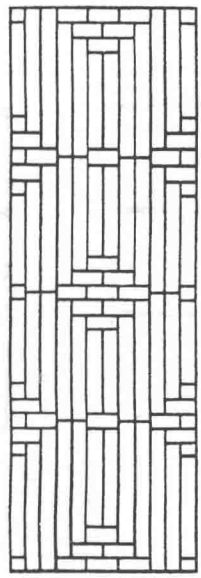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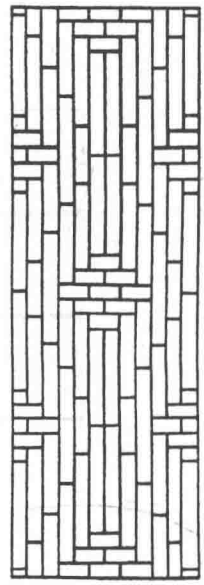

風窗式

風窗宜疎，或空匡糊紙，或夾紗、或繪，少飾幾欞可也。檢欄杆式中有疎而減文，堅用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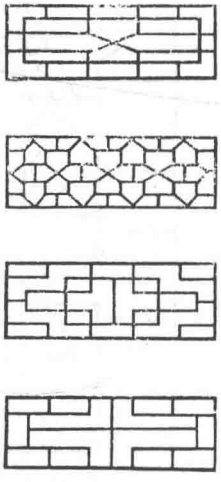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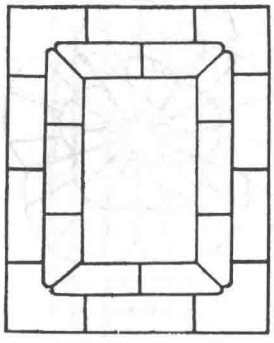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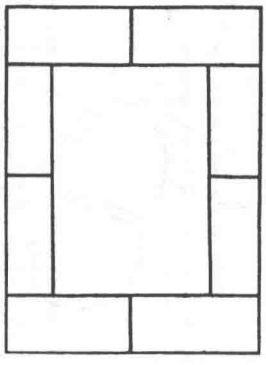

氷裂式

氷裂惟風窗之最宜者。其文致減雅，信畫如意，可以上疎下密之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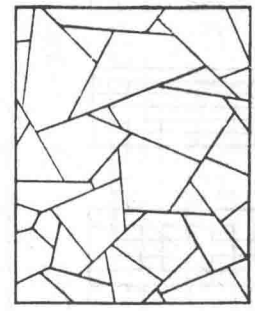

兩截式

風窗兩截者，不拘何式，關合如一爲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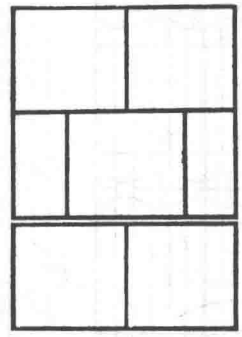

三截式

將中扇挂合上扇，仍撐上扇不礙空處。中連上宜用銅合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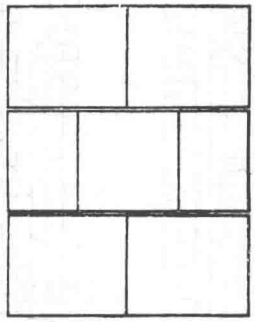

梅花式

梅花風窗，宜分瓣做。用梅花轉心于中，以便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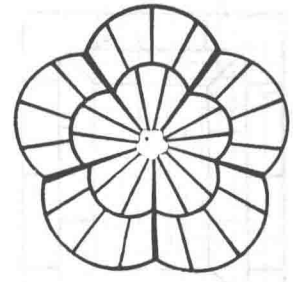

梅花開式

連做二瓣，散做三瓣。將梅花轉心釘一瓣于連二之尖或上，一瓣二瓣三瓣，將轉心向上扣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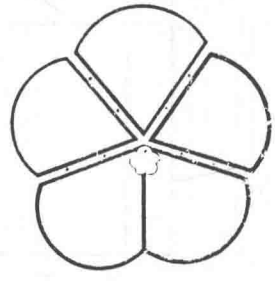

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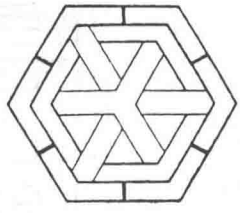

圓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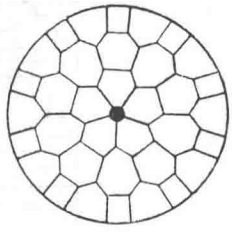

計成《園冶》卷二 欄杆：

欄杆信畫而成，減便爲雅。古之回文萬字，一槩屏去少留。涼床佛座之用，園屋間一不可製也。予歷數年，存式百狀，有工而精，有減而文，依次序變幻。式之於左，便爲摘用。以筆管式爲始。近有將篆字製欄杆者，況理畫不勻，意不聯絡。予斯式中，尚覺未盡，儘可粉飾。

欄杆式：

筆管式

欄杆以筆管式爲始，以單變雙。雙則如意，變畫以勻而成，故有名。無名者恐有遺漏，總次序記之。内有花紋不易製者，亦書做法，以便鳩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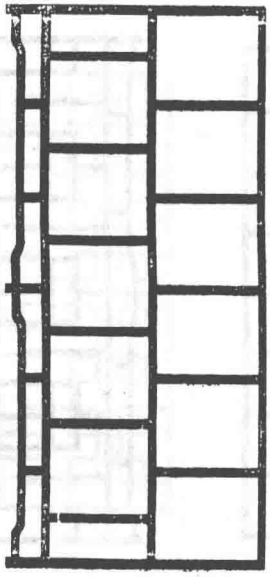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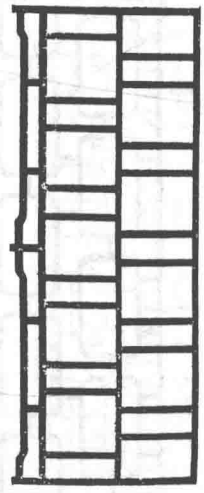

雙筆管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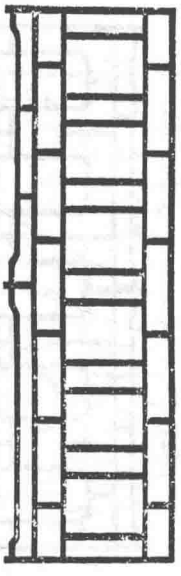

筆管變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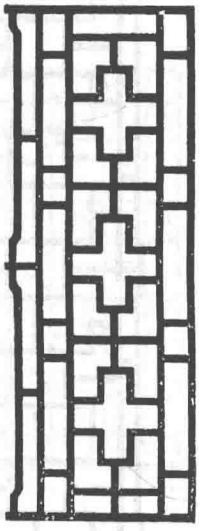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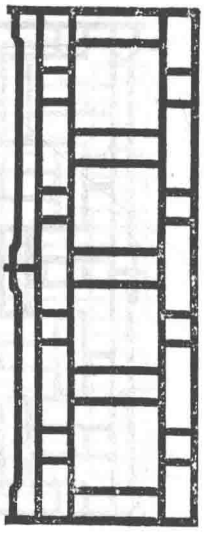

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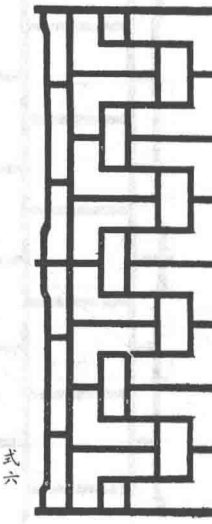
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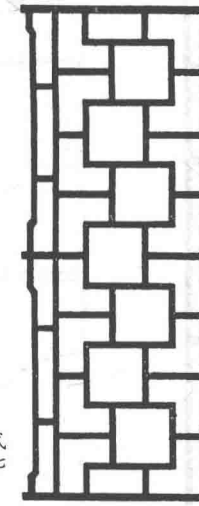
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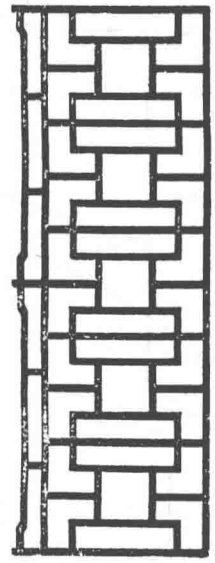
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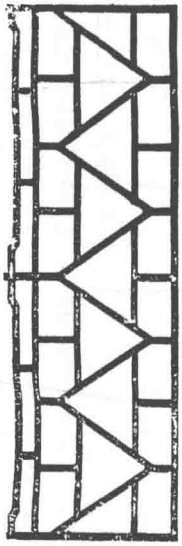
式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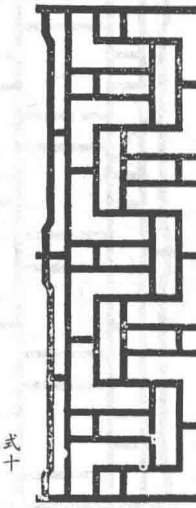
式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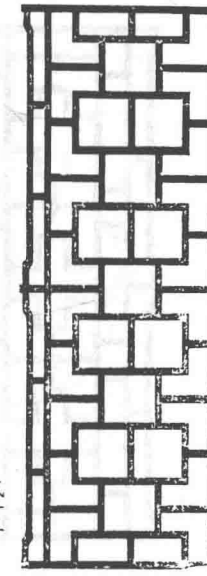
式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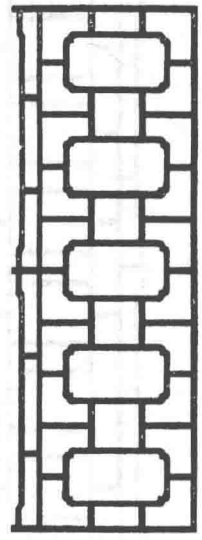
雙環式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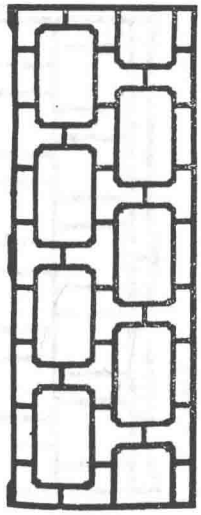
橫環式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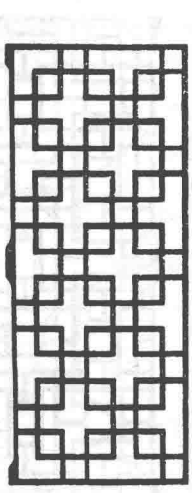
套方式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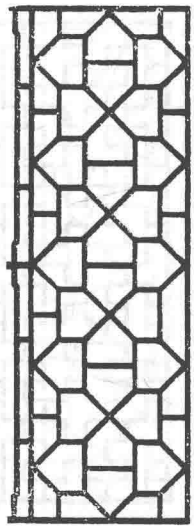
式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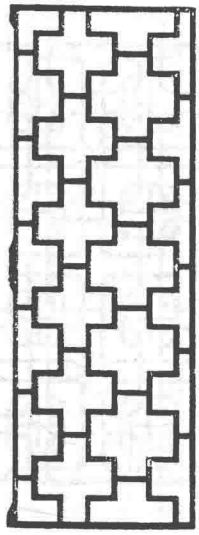
式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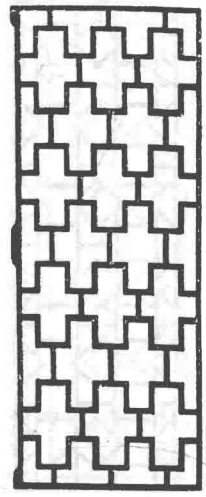
式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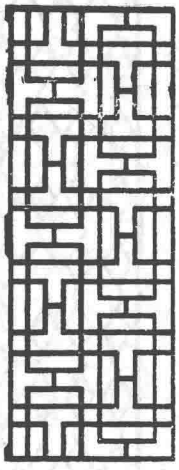
式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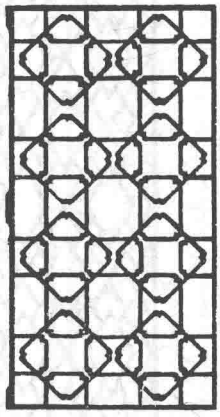
式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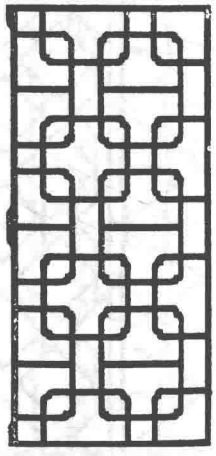
式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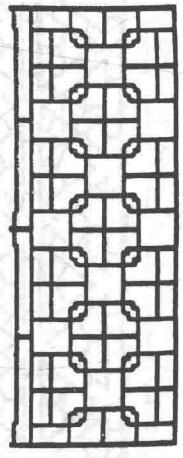
式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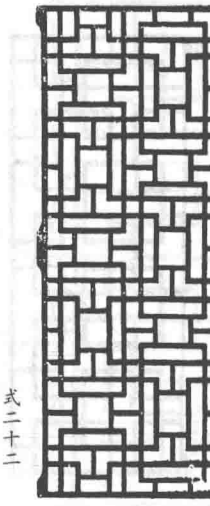
式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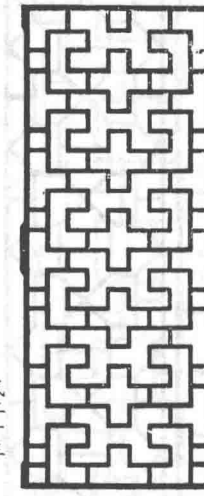
式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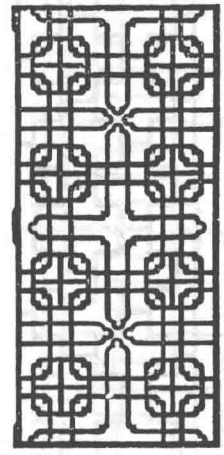
式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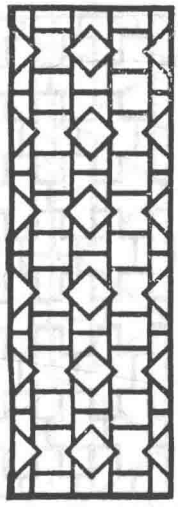
式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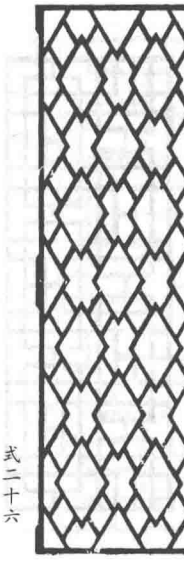
式二十六


式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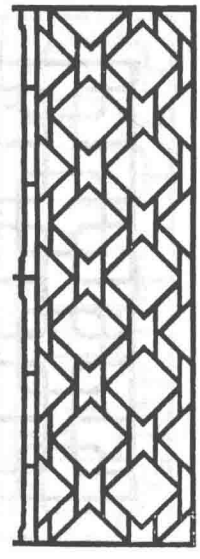
式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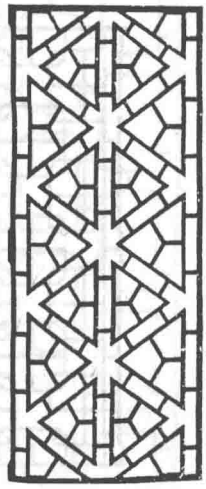
三方式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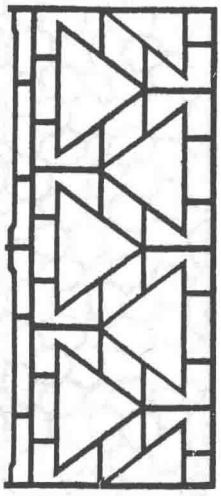
式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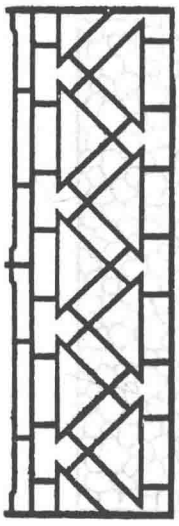
式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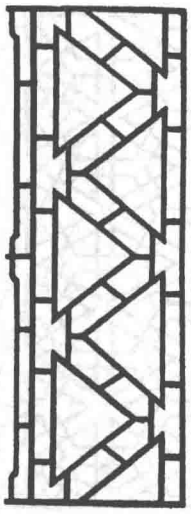
式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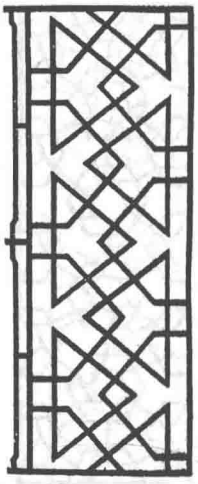
式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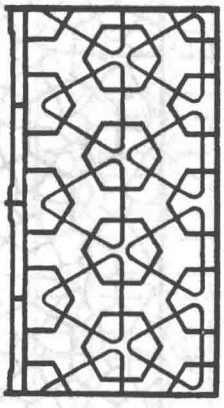
式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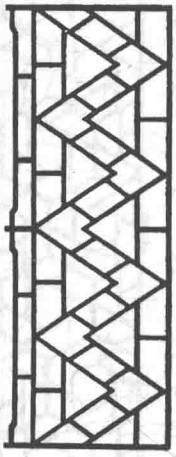
式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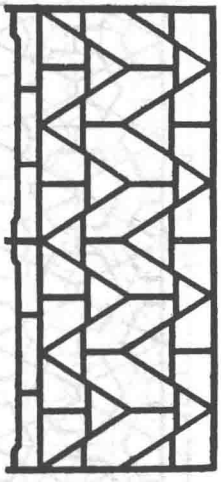
式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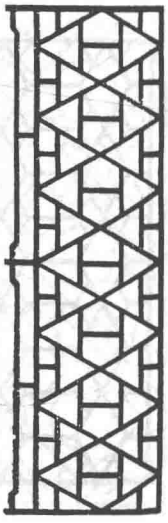
式三十四

錦葵式三十八

先以六料攢心，然後加瓣，如斯做法：



斯一料攢心，斯一料鬪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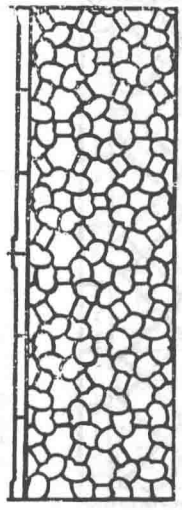

六方式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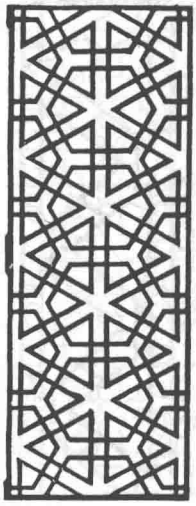

葵花式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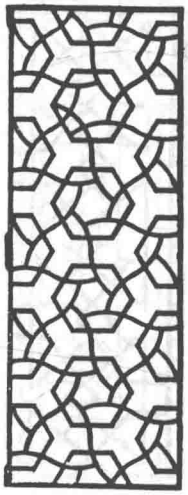

式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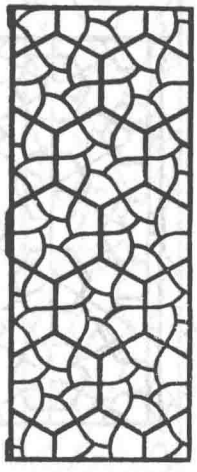

式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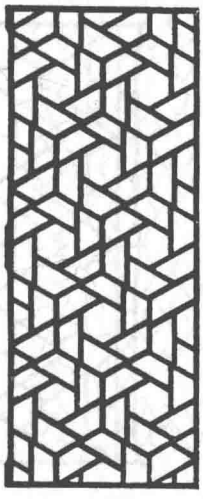

式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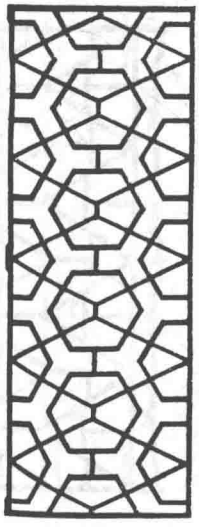

式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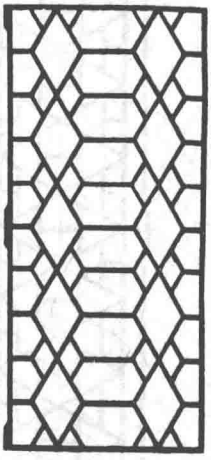

惟斯一料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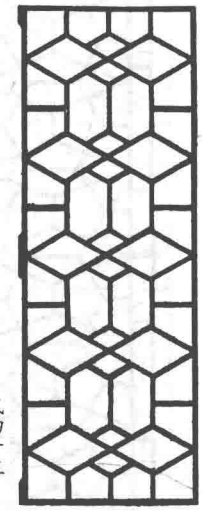

式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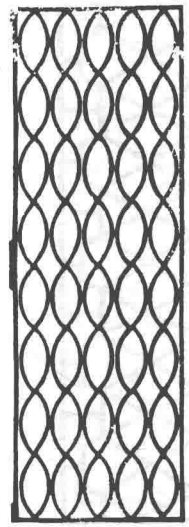

波紋式四十六

用斯一料闊瓣，料直，不攢榫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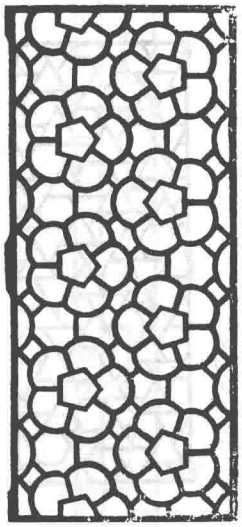

梅花式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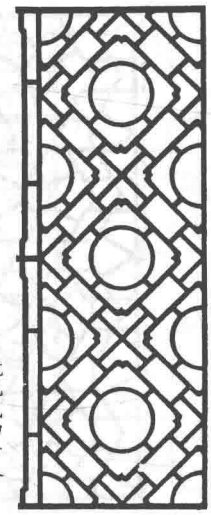

鏡光式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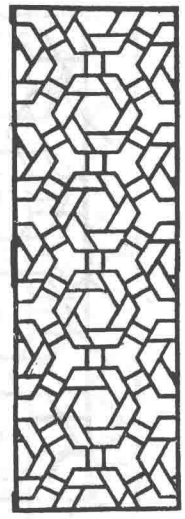

式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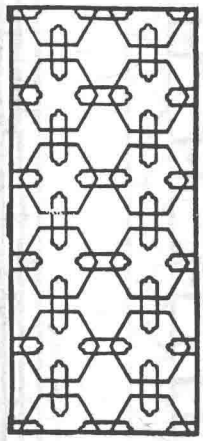

式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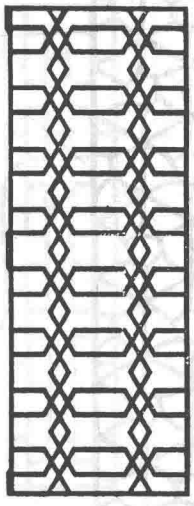

式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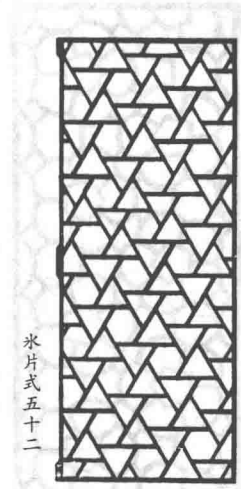

氷片式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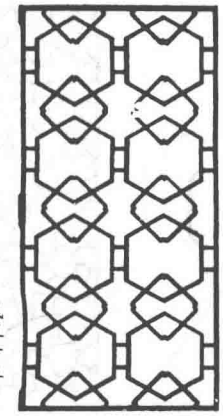

式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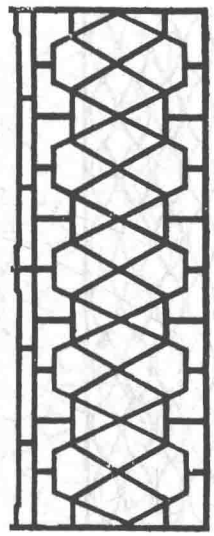

式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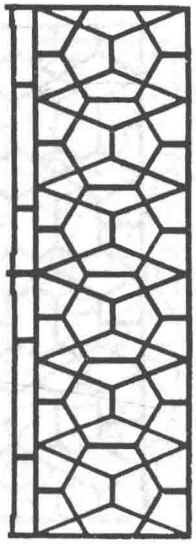

式五十五

惟斯一料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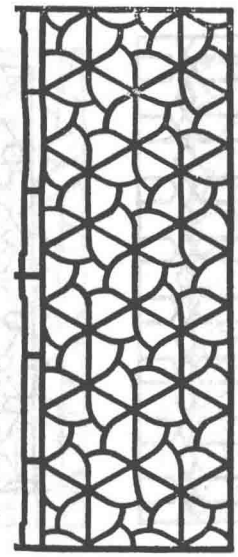

聯瓣葵花式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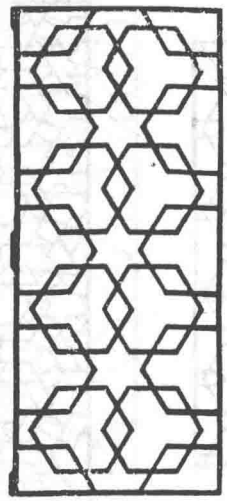

式五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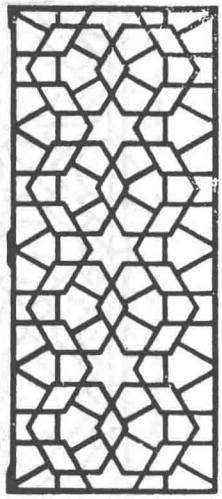

式五十八

此欄置腰牆用，或置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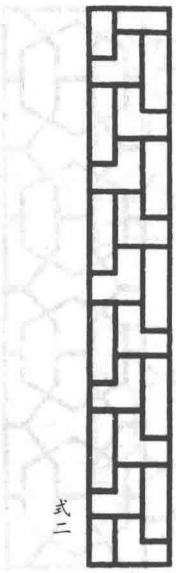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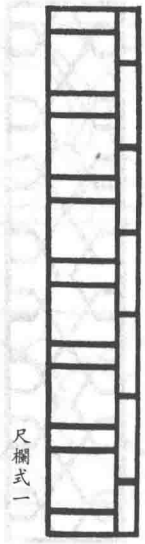
尺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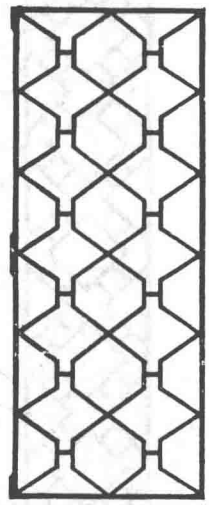
式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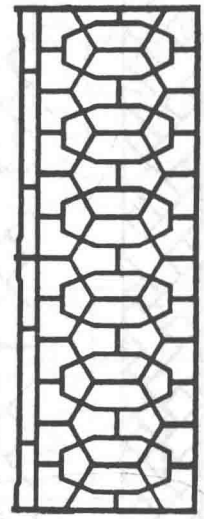
式五十九


式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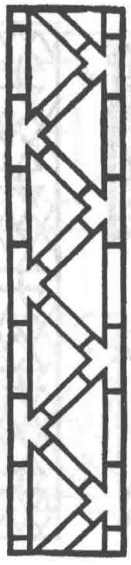
式七


式六


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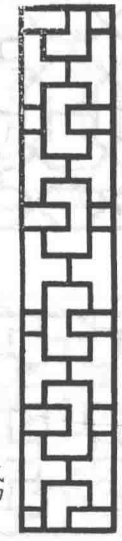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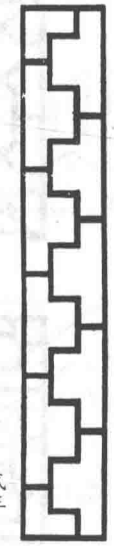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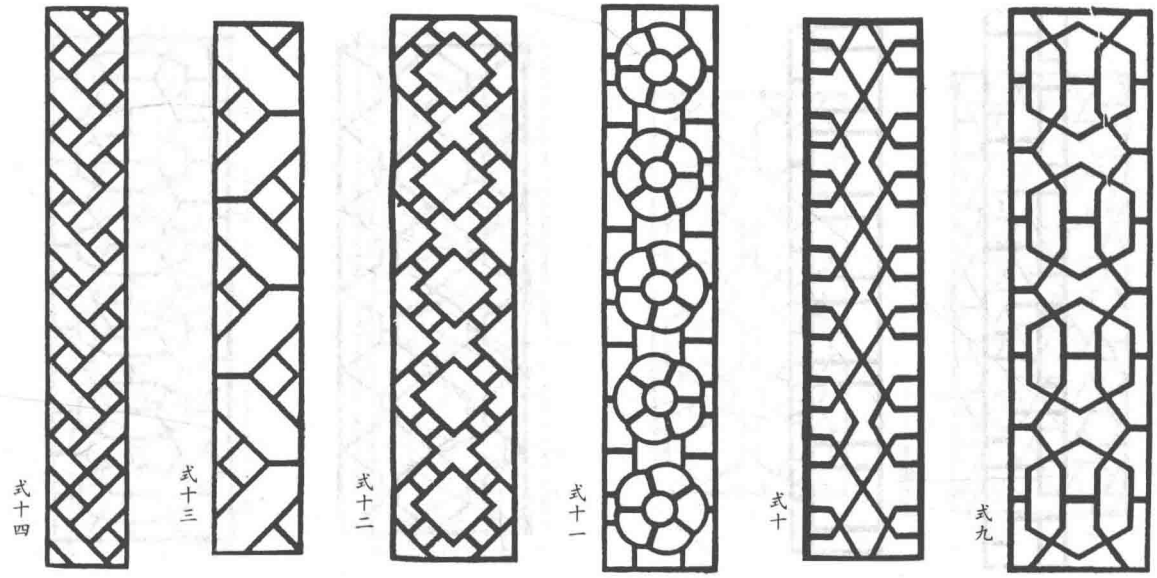
式九
式十
式十一
式十二
式十三
式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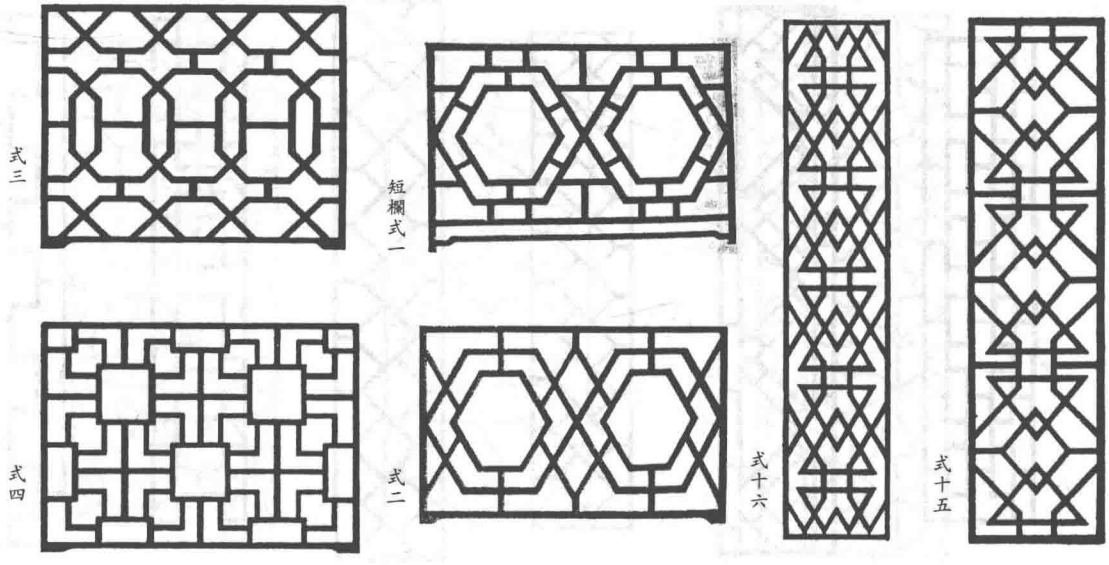
式三
短欄式一
式十五
式四
式二
式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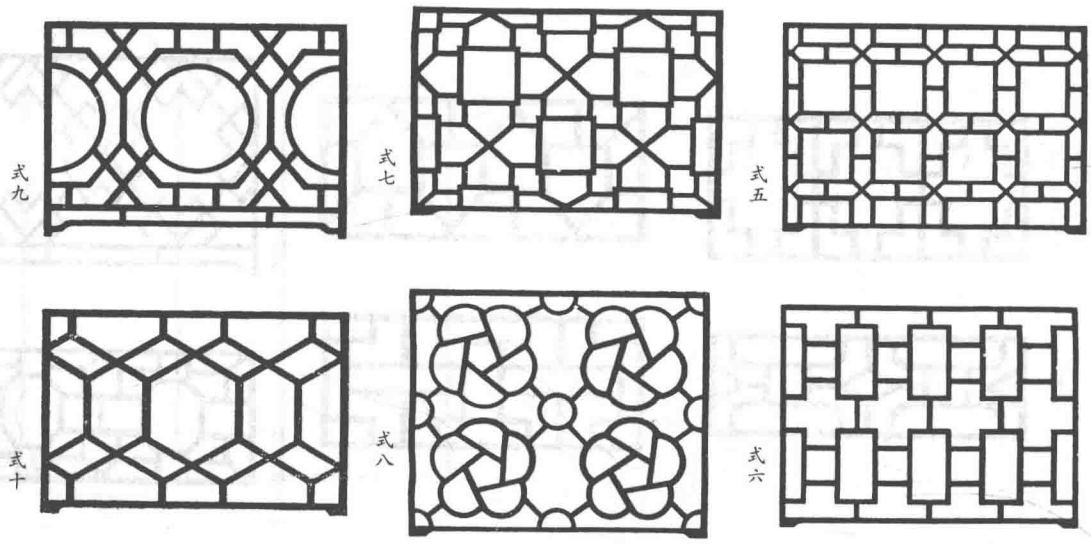
式九
式七
式五
式十
式八
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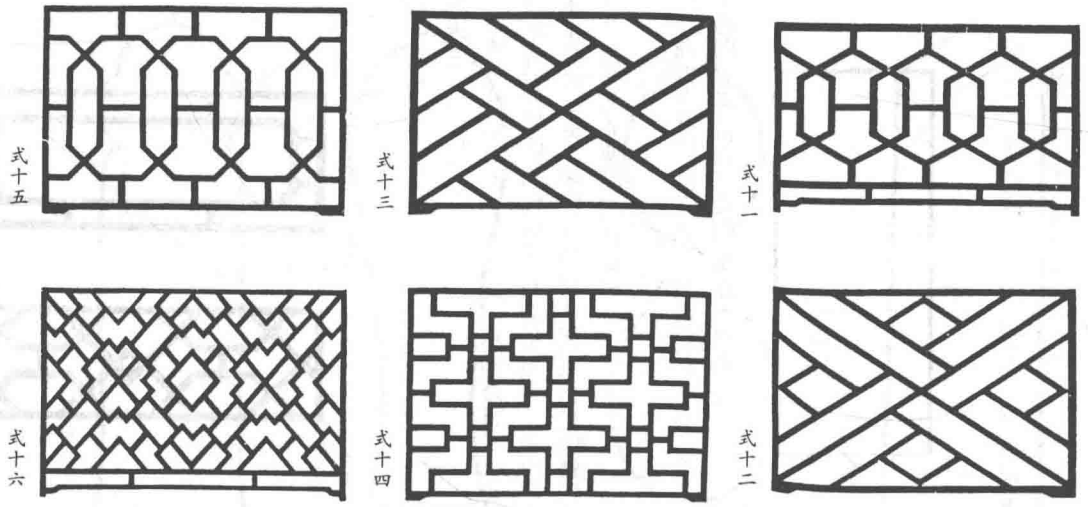
式十五
式十三
式十一
式十六
式十四
式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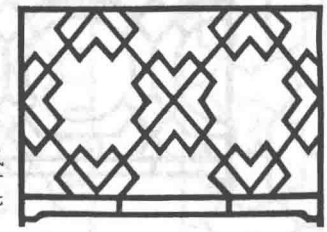

式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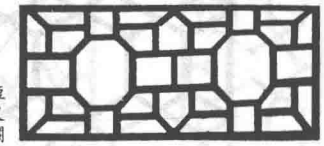

短尺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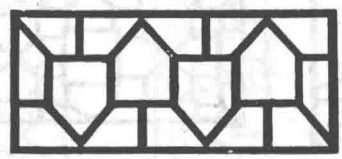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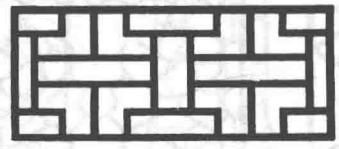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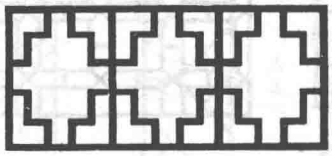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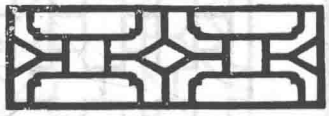

式五

欄杆諸式計一百樣。

計成《園冶》卷三　五、門窗

門窗磨空，製式時裁，不惟屋宇翻新，斯謂林園遵雅。工精雖專瓦作，調度猶在得人。觸景生奇，含情多致，輕紗環碧，弱柳窺青。偉石迎人，別有一壺天地，修篁弄影，疑來隔水笙簧。佳境宜收，俗塵妄到，切忌雕鏤門空，應當磨琢窗垣。處處隣虛，方方側景，非傳恐失，故式存餘。

方門合角式

磨磚方門，憑匠俱做券門，磚上過門石，或過門枋者。今之方門，將磨磚用木栓栓住，合角過門于上，再加之過門枋，雅致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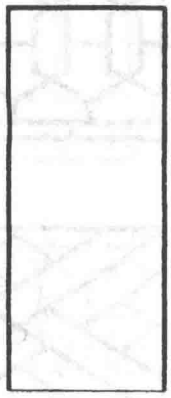

圓門式

凡磨磚門窗，量墻之厚薄，校磚之大小。內空須用滿磨，外邊只可寸許，不可就磚。邊外或白粉或滿磨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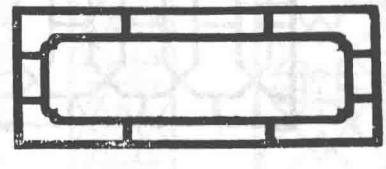

式六



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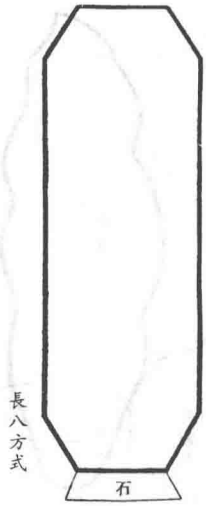
長八方式
石


入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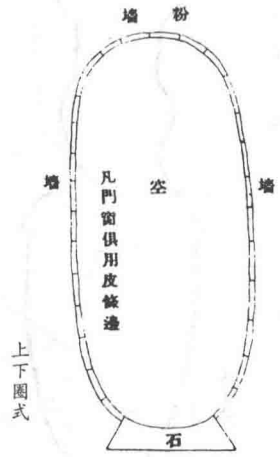
上下圈式
墻
粉
墻
空
凡門窗供用皮條邊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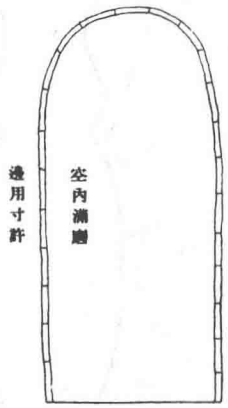
邊用寸許
空內滿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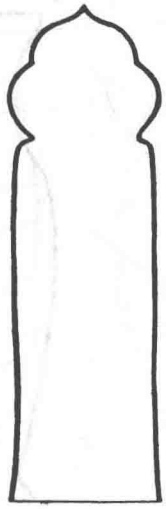
如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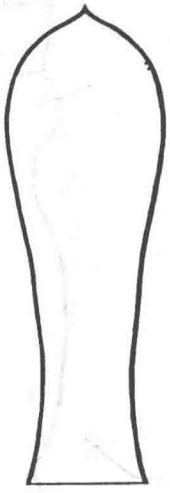
蓮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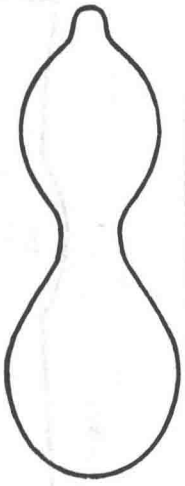
葫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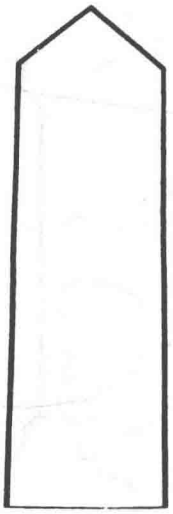
執圭式

蓮瓣、如意、貝葉、斯三式宜供佛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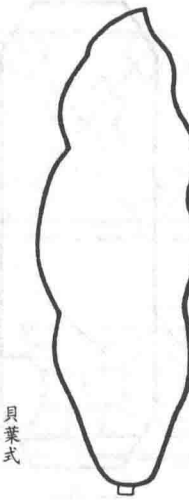

貝葉式



釧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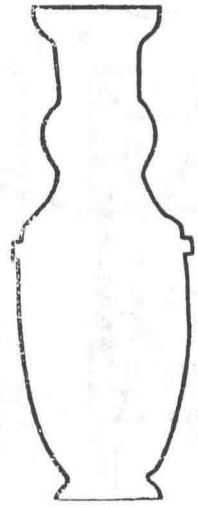

漢瓶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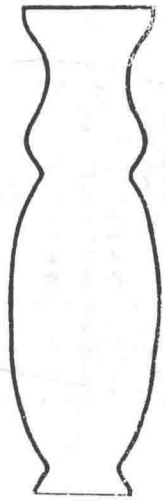

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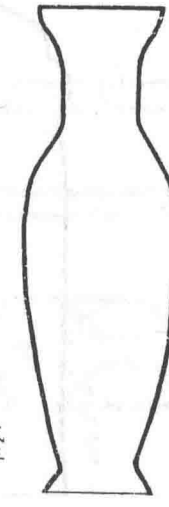

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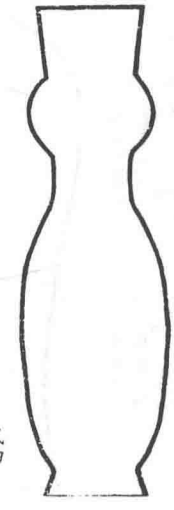

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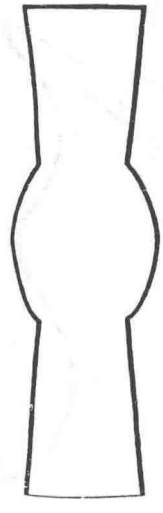

花觚式



蕃草瓶式

斯亦可爲門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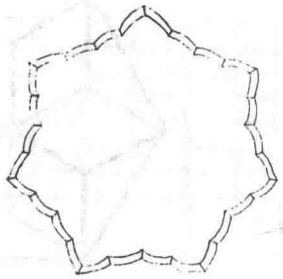
菱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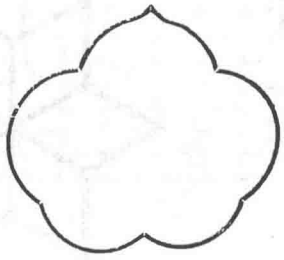
如意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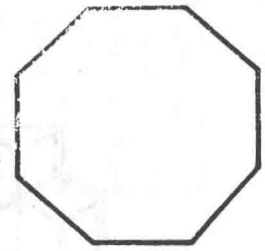
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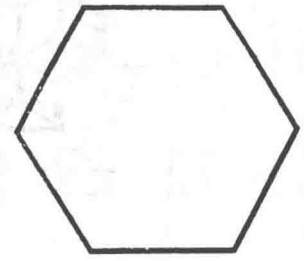
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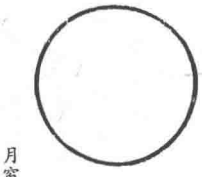
月窗式


片月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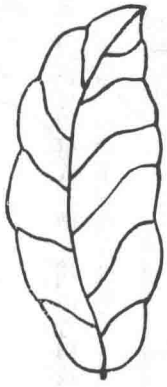
貝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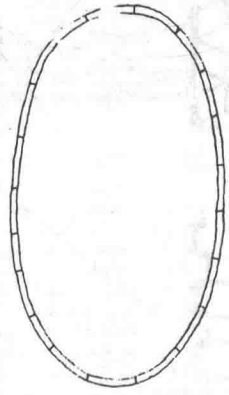
鵪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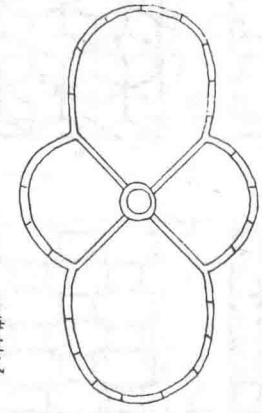
海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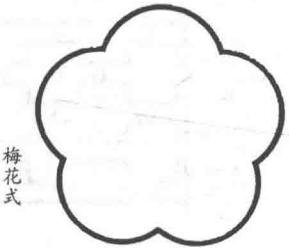
梅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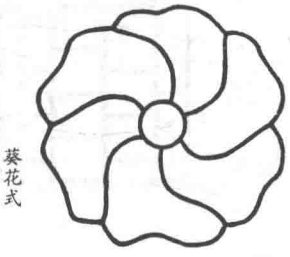
葵花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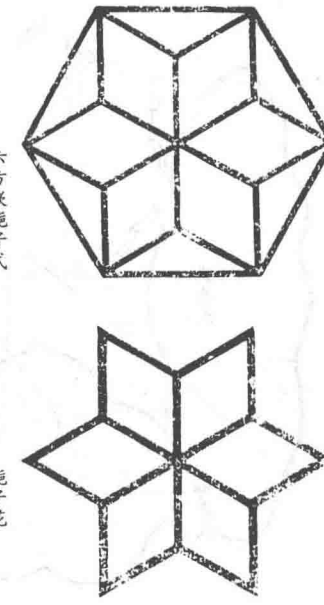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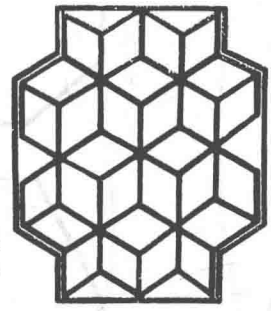

六、墻垣

凡園之圍墻，多于版築，或于石砌，或編籬棘。夫編籬斯勝花屏，似多野致，深得山林趣味。如内花端水次，夾徑環山之垣。或宜石宜磚，宜漏宜磨，各有所製，從雅遵時，令人欣賞，園林之佳境也。歷來墻垣，憑匠作雕琢花鳥僊獸，以爲巧製，不第林園之不佳，而宅堂前之何可也。雀巢可憎，積草如蘿，祛之不盡，扣之則廢，無可奈何者，市俗村愚之所爲也，高明而慎之。世人興造，因基之偏側，任而造之，何不以墻取頭濶頭狹，就屋之端正，斯匠主之莫知也。

白粉墻

歷來粉墻，用紙筋石灰，有好時取其光膩用白蠟磨打者。今用江湖中黄沙，并上好石灰少許打底，再加少許石灰蓋面，以麻篦輕擦，自然明亮鑑人。倘有污積，遂可洗去，斯名鏡面墻也。

磨磚墻

如隱門照墻廳堂面墻，皆可用磨或方磚吊角，或方磚裁成八角嵌小方，或小磚一塊間半塊，破花砌如錦樣。封頂用磨掛方飛簷磚幾層，雕鏤花鳥僊獸不可用。入畫意者少。

漏磚墻

凡有觀眺處築斯，似避外隱内之義。古之瓦砌連錢疊錠魚鱗等類，一概屏之，聊式幾于左。

亂石墻

是亂石皆可砌，惟黄石者佳，大小相間，宜襍假山之間，亂青石版用油灰抿縫，斯名氷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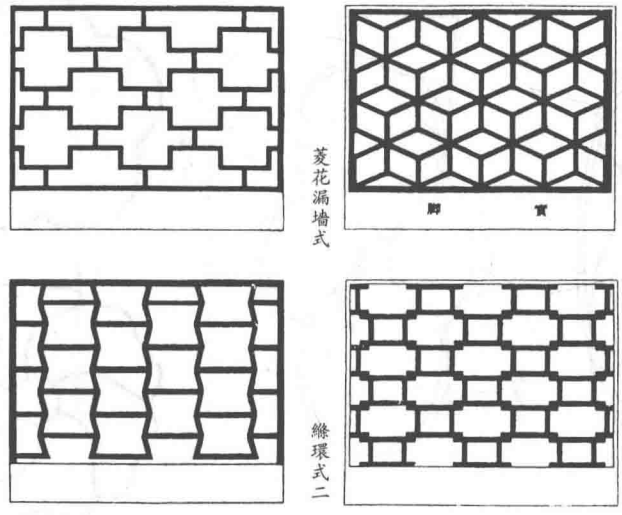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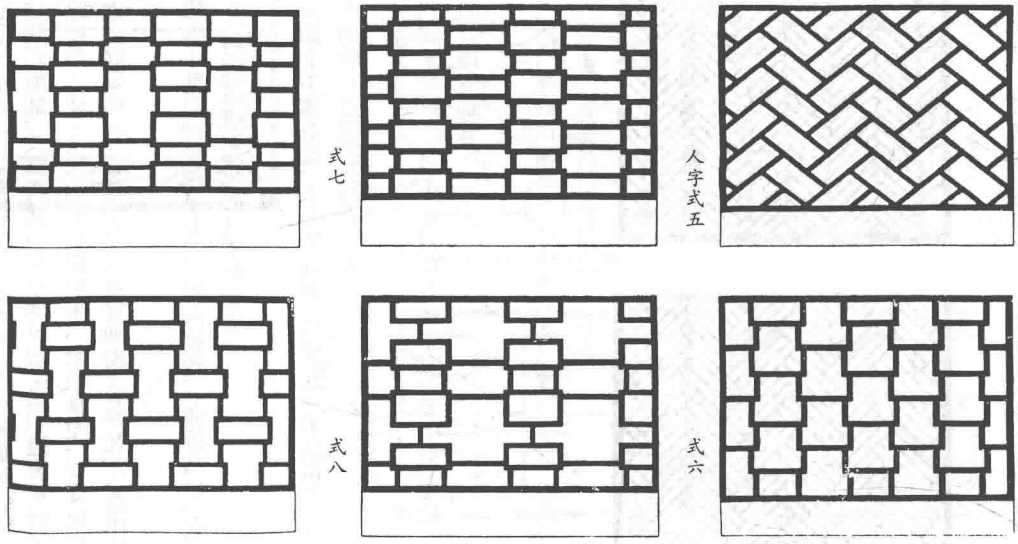

漏明墻，凡計一十六式，惟取其堅固。如欄杆式中亦有可摘砌者，意不能盡，猶恐重式，宜用磨砌者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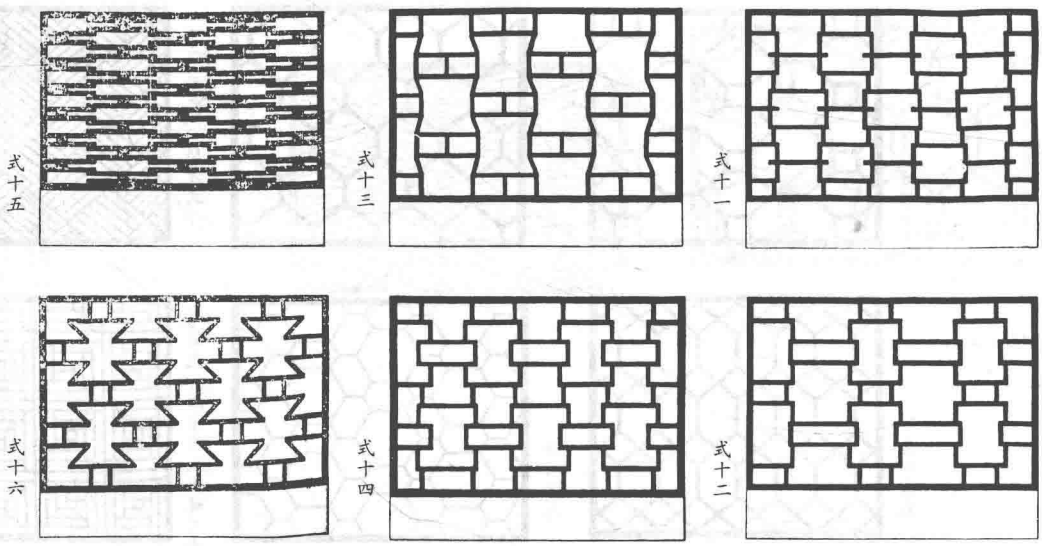

七、鋪地

大凡砌地鋪街，小異花園住宅。惟廳堂廣厦中，鋪一墜磨磚。如路徑盤蹊，長砌多般亂石。中庭或宜疊勝，近砌亦可回文。八角嵌方，選鴈子鋪成蜀錦；層樓出步，就花稍琢擬秦臺。錦線瓦條，臺全石版，吟花席地，醉月鋪氈。廢瓦片也有行時，當湖石削鋪，波紋洶湧；破方磚可留大用，遶梅花磨鬬，氷裂紛紜。路徑尋常，堦除脫俗。蓮生韄底，步出個中來；翠拾林深，春從何處是。花環窄路偏宜石，堂迥空庭須用磚。各式方圓，隨宜鋪砌，磨歸瓦作，襖用鈎兒。

亂石路

園林砌路，惟小亂石砌如榴子者，堅固而雅致。曲折高卑，從山攝壑，惟斯如一。有用鴈子石間花紋砌路，尚且不堅易俗。

鴈子地

鴈子石，宜鋪于不常走處，大小間砌者佳，恐匠之不能也。或磚或瓦，嵌成諸錦猶可，如嵌鶴鹿獅毬，猶類狗者可笑。

氷裂地

亂青版石，鬬氷裂紋，宜于山堂水坡臺端亭際，見前風窗式。意隨人活，法砌似無拘格，破方磚磨鋪猶佳。

諸磚地

諸磚砌地屋內，或磨扁鋪庭下宜仄砌，方勝、疊勝、步步勝者，古之常套也。今之人字、席紋、斗紋，量磚長短合宜可也。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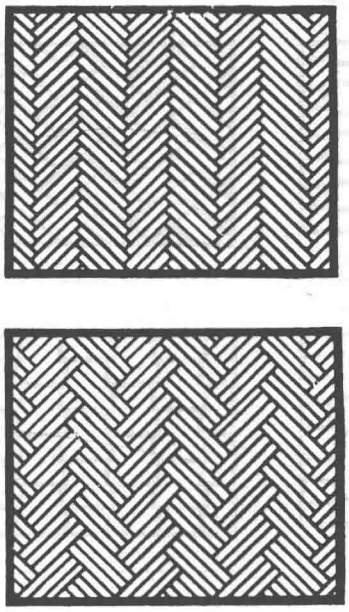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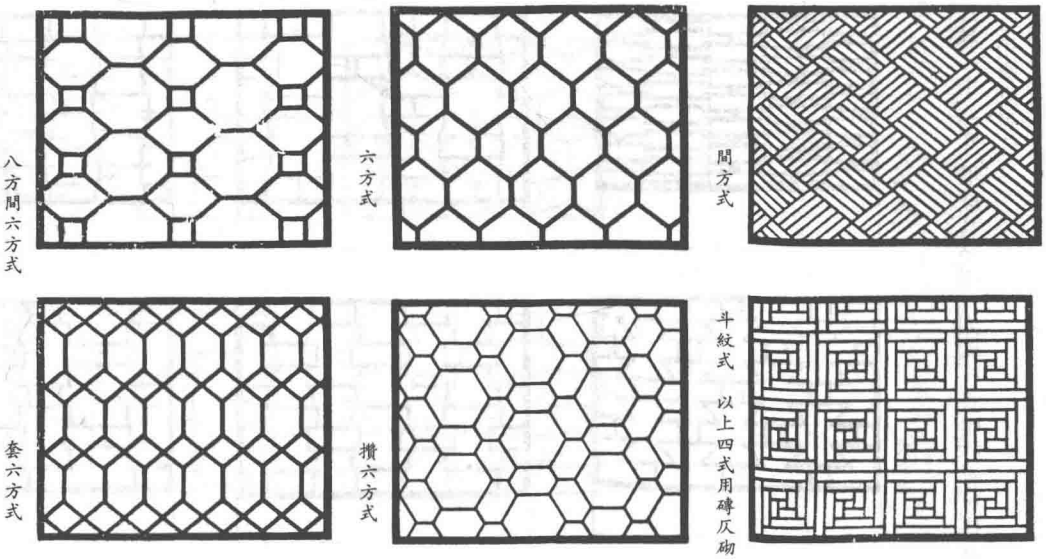

用磚邊瓦砌香草。中或鋪磚，或鋪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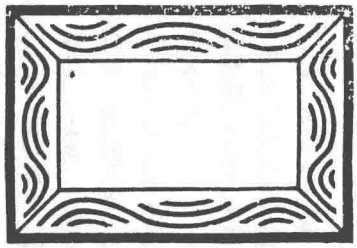
香草邊式

以上八式，用磚嵌鶯子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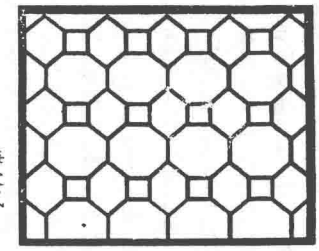
海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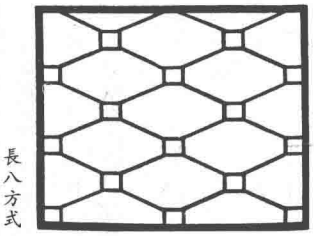
長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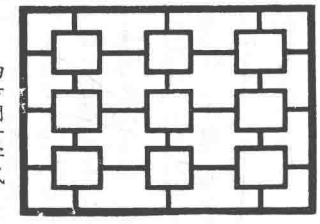
四方間十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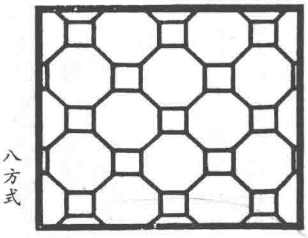
八方式

鶯子嵌瓦，只此一式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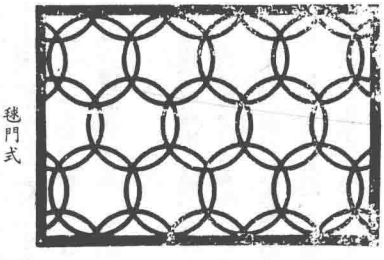
毬門式

用廢瓦撿厚薄砌，波頭宜厚，波傍宜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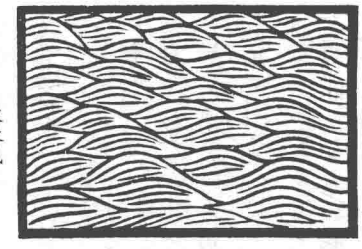
波紋式

戴震《考工記圖》卷上　立度辨方之文，圖與傳注相表裏者也。自小學道湮，好古者靡所依據。凡六經中制度禮儀，覈之傳注，既多違誤，而爲圖者，又往往自成詰詘，異其本經，古制所以日就荒謬不聞也。《舊禮圖》有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學，失傳已久。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卷見於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同學治古文辭，有苦考工記難讀者，余語以諸工之事，非精究少廣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盡文之奥曲。鄭氏注善矣，兹爲圖翼贊鄭學，擇其正論，補其未逮，圖傳某工之下，俾學士顯白觀之。因一卷書當知古六書九數等，儒者結髮從事，今或皓首未之聞何也。休寧戴震。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

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與音預。埶勢同畏長竹丈反。

注：作，起也。辨，猶具也。辨、辦古今字。鄭司農云：審曲面勢，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勢之宜以治之，及陰陽之面背是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謂金木水火土也。

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鎛音博。廬魯吴反，説文作廬。夫音扶。

注：鎛，田器。鄭司農云：函，鎧也。廬，謂矛戟柄，竹欑柲。

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吴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妨胡之笴，吴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知音智。創刱古字通。幹古旱反，俗作幹。妨扶云反。笴讀爲槀。泐音扐。澤音釋。

注：幹，柘也，可以爲弓弩之幹。妨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笴，矢幹也。鄭司農云：泐謂石解散也，夏時盛暑大熱則然。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鞮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幖。刮摩之工，玉楖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刮古八反。搏音博。埴時職反。栗俗作粟。鮑書或作鞄，匹學反。鞮音運。幖莫黄反。楖側筆反。旊從瓦方聲，甫罔反。

注：攻猶治也。搏之言拍也。搏《釋文》有團、博二音，團音當手旁專，博音手旁專，絶然二字，譌溷莫辨。鄭注搏之言拍，取音聲相邇爲訓。拍古音滂各反，《釋名》云，拍，搏也，手搏其上也，又云搏，博也。四指廣博，亦似擊之也，據此定從博音。埴，黏土也。梓，榎屬也。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迆以氏反。

注：此所謂兵車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殳長丈二，戈殳戟矛，皆插車轉。車轉外設扃，戈殳戟矛所建。鄭司農云：迆謂著戈於車邪倚也。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樸普剥反。屬章欲反。戚蹙同。

注：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齊人有名疾爲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鄭司農云：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圜甚，著地者微爾。著地者微，則易轉，故不微至，無以爲戚數。

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陁也。陁丈爾反。

注：已，太也，甚也。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陁，阪也，輪庳則難引。

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乘繩證反。

注：此以馬大小爲節也。兵車革路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路也。據《巾車》言。兵車、乘車駕國馬，田車駕田馬。

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軹當作軑，音笋。轐輇同，博木反。

注：鄭司農云：轐謂伏兔也。玄謂軹轂末也。此軫與轐并七寸，田車又宜減焉。

補注：轂末之軹，故書本作軑，從車幷聲。讀如簪笋之笋，轂末出輪外，侣笋出髮外也。軑字見《大馭》注，杜子春改爲軹。軑、軹、軌、軌四字，經傳中往往譌溷，先儒以其所知，改所不知，於是經書字書不復有軑字矣。説具《釋車》。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牙讀

如訝。

注：材枉陽則中冬斬之，枉陰則中夏斬之。今世轂用雜榆，輻以檀，牙以檵也。鄭司農云：牙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罔。

望而眡其輪，欲其幎爾而下迆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幎莫歷反。

注：輪，謂牙也。幎，均致貌也。微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圜使之然也。

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掣音朔。纖攕通。稱尺證反。

注：掣纖，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也。

補注：輻有鴻有殺，似人之臂掣，故欲其掣爾而攕，不擁腫也。許叔重《説文解字》曰：掣，人臂貌，徐鍇云：人臂稍長纖好也。攕，好手貌。《詩》曰：攕攕女手。今《毛詩》作摻，傳云：摻摻，猶纖纖也。

望其轂，欲其眡也。進而眡之，欲其幬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當作輗，古本反。《説文》云：《周禮》曰：望其轂，欲其輗。幬徒到反。

注：眡，出大貌也，幬，幔轂之革也，革急則裹木廉隅見。

補注：《説文》：輗，齊等貌。齊等者，不橈減也。轂欲其輗，則幹木圜甚不又有廉隅，以革幬轂欲廉，廉之言斂也，負幹斂約也。如「絟而搏廉」之廉。

眡其緶，欲其蚤之正也。緶音餅。蚤，爪古字通。

注：蚤當爲爪，謂輻入牙中者也。鄭司農云：緶謂輪箄也。玄謂輪雖箄，爪牙必正也。疏云：凡造車輪皆向外箄，向外箄則車不掉。

補注：輻上端入轂中，用正枘。下端入牙中，用偏枘。令牙外出，不與輻股骰參值，是爲緶，緶之言偏箄也。

蚤正，謂衆輻齊平，雖有緶之減，緶參分寸之二。蚤皆均正也。

察其菑蚤不齲，則輪雖敝不匡。菑側吏反。齲五構反。

注：菑謂輻入轂中者也，菑與爪不相俛，乃後輪敝盡不匡刺也。

補注：人齒俛戾曰齲。凡物刺起不平曰匡。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蔽。稹之忍反。蔽音槀。

注：矩，謂刻識之也。稹，致也。火養其陰，炙堅之也，蔽蔽暴，減下曰蔽，虚起曰暴。陰柔後必橈減，幬革暴起。

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柞同笮，莊百反。摯同陟，魚列反。

注：鄭司農云：柞，謂輻間柞狹也。

補注：摯者，車行危陧不安。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圜。

注：六尺六寸之輪，牙圜尺一寸。

參分其牙圜而漆其二。

注：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内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

椁其漆内而中詘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圜。

注：六尺六寸之輪，漆内六尺四寸，是爲轂長三尺二寸，圜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椁者，度兩漆之内，相距之尺寸也。

補注：大車短轂，取其利也。兵車、乘車、田車暢轂，取其安也。六尺六寸之輪，轂長三尺二寸，則車行無危陧之患。圜亦三尺二寸，以建三十輻，則輻間無柞狹之患。周三尺二寸者，徑尺有五分寸之一弱。鄭注：用六觚之率，周三徑一，約計大數爾，非圜率也。今算家圜率定於祖沖之。《隋書·律歷志》曰：古之九數圜周率三，圜徑率一，其術疏舛。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沖之，更開密法，以圜徑一億爲一丈，圜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七忽，朒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二限之間。密率圜徑一百一十三，圜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圜徑七周二十二。

以其圜之防捎其轂。捎音簫。轂素口反。

注：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轂讀爲蜂轂之轂，謂轂空壺中也。玄謂此轂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者也。疏云：車轂之法，其孔必大頭寬，小頭狹。當輻入處謂之轂，寬狹處中而已。蜂轂者，猶言趨也，轂者衆輻之所趨也。

補注：捎空轂中如壺然，所以受軸，以密率計之，徑三寸五分寸之二弱。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軓。去起呂反。軓當作軹。

注：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軓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内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内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轂相稱也。今當作令，賈疏已誤。

補注：以密率計之，大穿徑六寸十分寸之一强，小穿徑四寸四十分寸之三

弱，軸徑四寸五分寸之一强，大穿穿内徑，不得過四寸，軸之兩端入轂中者稍殺削之，其當大穿處鋸截周遭少許，則轂止不内侵。

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數色角反。

注：容者，治轂爲之形容也。篆，轂約也。幬負幹者，革轂相應，無贏不足。

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

注：謂凡漆之乾，而以石摩平之，疏云：將漆之先，以骨丸之，待乾，乃以石摩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徵也。

參分其轂長，二枉外，一枉内，以置其輻。

注：轂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内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

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杌，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强不足也。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量音良。鑿曹報反。竑音紘。

注：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杌，摇動貌。弱，菑也，今人謂蒲本枉水中者爲弱，是其類也。鄭司農云：竑，謂度之。弱、蒻通。

補注：輻廣不得過三寸，輻厚一寸奇，菑厚蓋太半寸，三分之二爲太，三分之一爲少。漸殺至端，不得過三分寸之一。鄭用牧曰：量其鑿深以爲輻廣，竑其輻廣以爲之弱，弱自與鑿深相應，反覆言之爾。杌而不固則轂折，轂不能持輻也。

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溓也。殺色界反。溓讀爲黏，女廉反。

注：殺，衰小之也。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骹苦教反。

注：謂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轂者也，骹謂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骹以喻其細，人脛近足者細於股，謂之骹，羊脛細者亦謂骹。

揉輻必齊，平沈必均。揉《説文》作煣，而久反。

注：揉謂以火槁之，衆輻之直齊如一也。平沈，平漸也。鄭司農云：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

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槷而固。槷魚列反，從木熱省聲。

注：得，謂倨句鑿内相應也。内、枘同，即蚤。鄭司農云：槷，椳也，蜀人言椳曰槷。

不得，則有槷必足見也。見賢遍反。

注：必足見，言槷大也，然則雖得猶有槷，但小爾。

補注：鄭用牧曰：足者枘之下，枘入鑿中，而猶見其足，鑿太寬故也。槷小不足見，槷大則足見，無槷而固，甚言鑿枘相應，不用槷亦固。

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

注：輪箄則車行不掉也。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補注：固，謂不傾掉也。輪不箄，必左右仡摇，故輻蚤用偏枘，令牙出於輻股鑿三分寸之二，如此則重勢微注於内，兩輪訂之而定，無傾掉之患。

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侳。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侳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甐於鑿。杼直吕反。侳亡侯反。搏徒丸反。甐音吝。

注：杼，謂削薄其踐地者，侳上下等。搏圜厚也，甐亦敝也。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敝其鑿旁使之動。

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廉當作熸。

注：廉絶也。《説文》云：熸，火煣車網絶也。《周禮》曰：煣牙外不熸。挫，折也。腫，瘣也。

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眡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藪以黍，以眡其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侳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萬音俱。

注：輪中規則圜矣，等爲萬蓺，以運輪上，輪中萬蓺，則不匡剌也。輪幅三十，上下相直，從旁以繩縣之，中繩則鑿正輻直矣。平漸其輪無輕重，則斲材均矣。黍滑而齊，以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侳，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有輕重，則引之有難易。

補注：正輪之器名萬，亦謂之萬蓺，蓋與輪等大。平可取準，萬之縣之，猶《旅人》之「器中膊、豆中縣」也。《方言》：秦晉之間謂車弓曰枸蓺，二者其狀仿佛，故方俗同稱。

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桯圍倍之，六寸。桯讀如楹。

注：鄭司農云：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桯蓋杠也。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信，伸古今字。

注：廣謂徑也。鄭司農云：部蓋斗也，部長二尺。

注：謂斗柄達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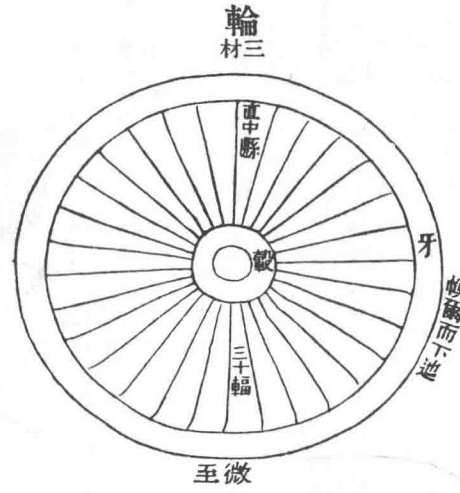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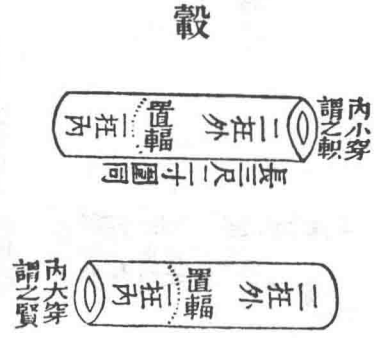

兵車、乘車軫間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合兩旁并軫間是爲徹，廣八尺，而轂入輿下者七寸，其内地即置伏兔，以承軫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此轂末之軹故，書本作軒與輢内之軹宜有別，不得一車之中二名溷淆也。



牙外出三分寸之二，輻股鑿不與蚤所入之鑿相當，以蚤有倨句故也。外直下爲倨，内曲剡之爲句。

桯長倍之，四尺者二。

注：杠長八尺，謂達常已下也。加達常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

補注：鄭用牧曰：部厚一寸，連於達常，通長二尺，不計其入桯中者。桯長八尺，亦不計其入輿下者。桯建輿下，達常建桯中，皆宜有數寸，取其足相持爲度。

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

注：尊高也，蓋斗上隆高，高一分也。弓蓋橑也。廣大也。是爲部厚一寸。鑿上下合六分，并鑿空四分共一寸也。

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注：鑿深對爲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達常徑一寸弱。下直二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菑則撓之，平剡其下二分而内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撓也，端内題也。二枚一枚，皆鑿病弓杪所至。欲見鑿空下正，故曰下直二枚，鑿端一枚，便文協句爾。

補注：弓鑿外大内小，外縱横皆四分，内縱二分，下直二枚是也。横一分。鑿端一枚是也。下直者，對上迆爲言，鑿下外内同四分，鑿上外二分，内四分，加部尊焉。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軹當作軾。

注：庇覆也。杜子春云：謂覆幹也。玄謂軹轂末也。輿廣六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内七寸，則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幹。幹：錯古字通，胡戛反，於文從斗，譌作幹，非。

參分弓長而揉其一。

注：參分之持長撓短，短者近部而平，長者爲宇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爲宇曲。

補注：弓菑入鑿中剡，其下二分，兩旁各剡一分有半。鑿空下平直，則弓必上仰，故揉其近部之二尺使平，外四尺自下迆而成宇曲。

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

注：蚤當爲爪，以弓鑿之廣爲股圍，則寸六分也，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

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

注：六尺之弓，上近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爲句，四尺爲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上近部平者也。隕下曰宇，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與。

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

注：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宇二尺，而人長八尺，卑於此，蔽人目。

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殷音隱。

注：隊落也，善蓋者以横馳於壟上，無衣若無紘，而弓不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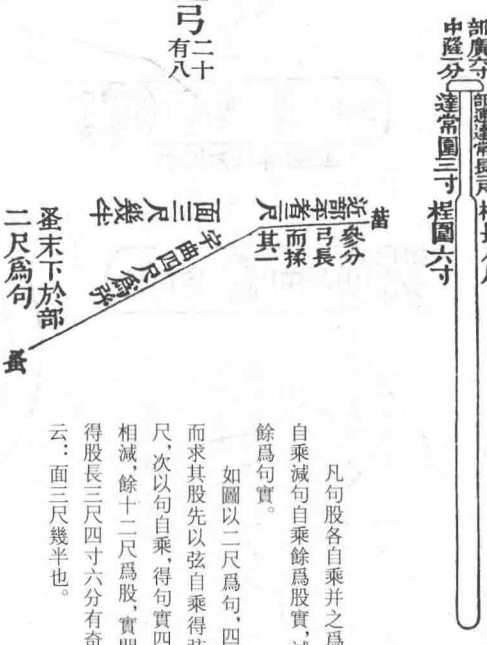

凡句股各自乘并之爲弦實，弦自乘減句自乘餘爲股實，減股自乘餘爲句實。

如圖以二尺爲句，四尺爲弦，而求其股先以弦自乘得弦實十六尺，次以句自乘，得句實四尺，兩數相減，餘十二尺爲股，實開方除之得股長三尺四寸六分有奇，故鄭注云：面三尺幾半也。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尸證反。

注：車，輿也，衡之長容兩服。

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

注：兵車之隧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車輿深也。

參分其隧，一扶前，二扶後，以揉其式。

注：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

補注：式，前車也。記不言式較之長。一在前，其上三面，周以式，則式長九尺五寸三分寸之一也。二扶後，其上爲較，則左右較各長二尺九寸三分寸之一也。

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

注：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較兩軺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

注：軫，輿後横者也，兵車之軫，圍尺一寸。

補注：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謂之軫，亦謂之收。獨以爲輿後横者，失其傳也。《輈人》言軫間，則左右名軫之證也。如軫與轐弓長庇軫，軫方象地，則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

參分軫圍，亦一以爲式圍。

注：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

參分式圍，亦一以爲較圍。

注：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

參分較圍，亦一以爲軹圍。軹音只。

注：兵車之軹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軹軺之植者衡者也，與轂末同名。説見前及《釋車》。

參分軹圍，亦一以爲轊圍。

注：兵車之轊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轊式之植者衡者也，轊者，以其鄉人爲名。

補注：鄭用牧曰：較小於式者，在兩旁用力少也。軹扺較下，轊扺式下，長短不同，故轊小於軹。

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中陟仲反。直同植。

注：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殺也。

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絶。

注：并偏衺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并於小者，小者强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力不堪，則絶也。

棧車欲弇，棧鉏版反，弇於檢反。

注：爲其無革鞔不堅，易坼壞也，士乘棧車。

飾車欲侈。

注：飾車謂革鞔輿也，大夫已上革鞔輿。

輈人爲輈。輈有三度，軸有三理。輈張留反。

注：輈，車轅也。

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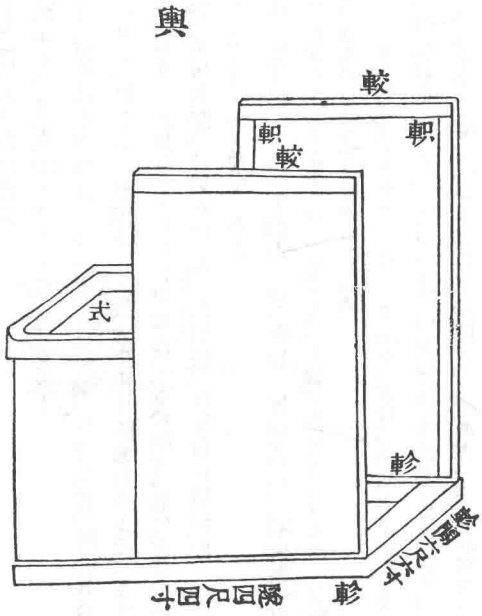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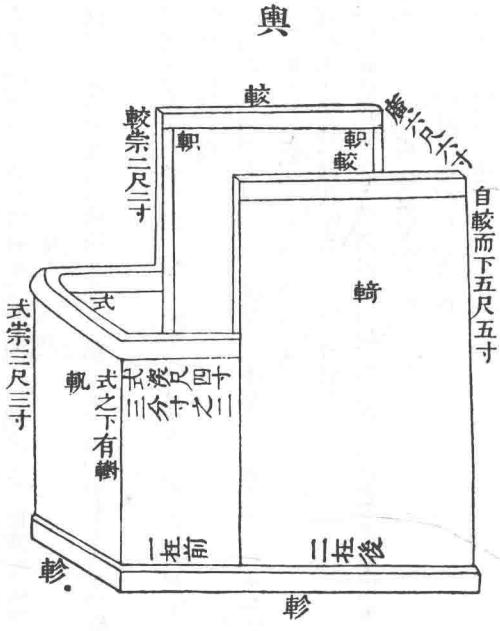

注：國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軹崇三尺有三寸，加軫與轐七寸，又并此軺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轅曲中。

田馬之軺，深四尺。

注：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軺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則軫與轐五寸半，案阮元校勘記云：則軫與轐五寸半，諸本同。賈疏兩稱此注皆云加軫與轐五寸半，此作則誤，當據正。則衡高七尺七寸。

駑馬之軺，深三尺有三寸。

注：輪軹與軫轐大小之減率半寸也，則駑馬之車，軹崇三尺，加軫與轐四寸，又并此軺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駑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

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媺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軓前十尺，而策半之。媺，美同。軓書或作軛，音犯。

注：策，御者之策也。鄭司農云：軓，謂式前也。

補注：車旁曰軺，式前曰軓，皆揜輿版也。軓以揜式前，故漢人亦呼曰揜軓，《詩》謂之陰。自軓至衡頸十尺，據軺穹隆言，式衡之間八尺幾半也。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軺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

注：任正者，謂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軺軓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衡任者，謂兩軥之間也。軥即衡下烏啄。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無任，言其不勝任。

補注：軺衡軸皆任木，任正者軺也。衡任者軸也，衡也。此先發其意，下文乃舉其制，記中文體若是多矣。輿下之材合而成方，通名軫，故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鄭注專以輿後橫木爲軫，以輢式之所尅三面材爲軓，又以軓爲任正者。如其説，宜記於《輿人》，今軺人爲之殆非也。輿人爲式，較軹轙軫輢軓，軺人爲軺，衡軸伏兔，記不言輢軓衡伏兔之度，輢軓與揜版爾，衡圍準乎軸。伏兔取節於軺當兔，省文互見。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

注：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

補注：左右軫之間，六尺六寸，軸之長出轂末，而以軫間爲度者，主乎任輿之六尺六寸也。軸橫輿下以任輿，即所謂衡任者。

十分其軺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

注：軺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寸之二，與任正者相應。

補注：軺所以引車也，當兔扼下正中，其兩旁置伏兔，車行以軺，爲持任之

正，即所謂任正者。

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

注：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

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

注：踵後承軫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

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援其邸，必猶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是故輈欲頎典。孫音遜。緧音秋。頎苦俴反。典音殄。

注：孫，順理也。大車，牛車也。摯，輓也。鄭司農云：關東謂紂爲緧。《方言》云：車紂，自關而東周洛韓鄭汝潁而東謂之紖，或謂之曲絢，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説文》：緧馬紂也，靶馬尾靶也，今之般緧。

補注：小車謂之輈，大車謂之轅。人所乘，欲其安，故小車暢轂梁輈。大車任載而已，故短轂直轅。此假大車之轅，以明揉輈使撓曲之故。鄭用牧曰：抑伏車轅及逆援車箱之邸，謂登下必恃牽傍助之。頎典者，穹隆而堅强之貌，雖撓不傷其力也。

輈深則折，淺則負。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輈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絶。

注：揉之大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揉之淺，則馬善負之，經亦謂順理也。

補注：輈注，謂深淺適中也。輈之曲勢，隨然下注，則車行有利準之善。利疾速也。準猶定也，平也。

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楗。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惟輈之和也。楗或作券，俗作倦。

注：輈和則久馳騁，載在左者不罷券，尊者在左。

補注：契需猶踝懦，《方言》謂畏偄曰契需。衽者，衣裳之旁削幅也。

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輈猶能一取焉。

注：馬止，輈尚能一前取道，喻易進。

補注：登猶進也，加也。

良輈環灂，自伏兔不至軓七寸，軓中有灂，謂之國輈。

注：伏兔至軓，蓋如式深，兵車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灂下至軓七寸，則是半有灂也。輈有筋膠之被，用力均者則灂遠。鄭司農云：環灂謂漆沂鄂如環。

補注：記反覆言輈之和灂耐久遠，亦和之徵。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注：大火，蒼龍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七星。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營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覲禮》曰：侯氏載龍旂弧韣。則旌旗之屬，皆有弧也。弧以張縿之幅，有衣謂之韣，又爲設矢象，弧星有矢也，蓋畫之。畫矢於韣。

補注：旂著縿垂者也，交龍鳥隼之屬，皆畫於縿。

釋車

車式較内謂之輿。大車名箱。

其深謂之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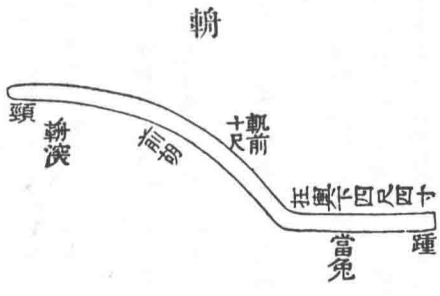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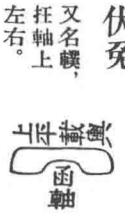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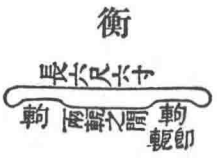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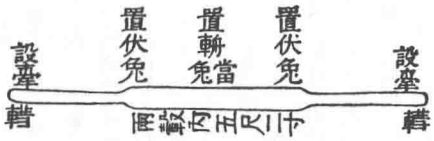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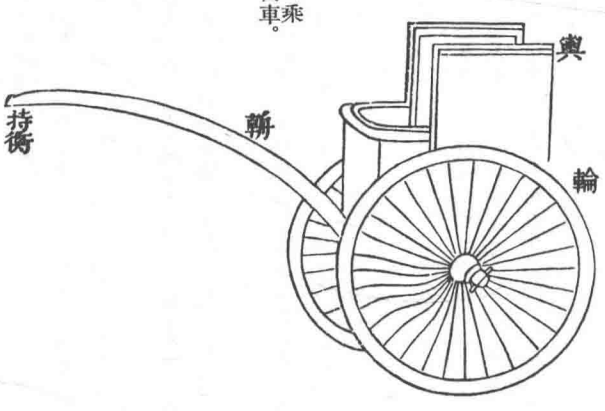

枕輿下謂之軫。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者，説見前。《方言》：軫謂之枕。軫謂之收。《詩・秦風》：小戎俴收。《毛傳》曰：收軫也。

揜輿旁謂之軺。《説文》：軺，車旁也。

式前謂之軓。《大馭》右「祭兩軓祭軓」注：故書軓爲範。杜子春云：軓當爲軛，軛謂車軾前也。《輈人》軓前十尺而策半之注：鄭司農云：軓謂式前也，書或作軛。玄謂軛是軓法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軺式之所封，持車正也。《少儀》「祭左右軌范」注：《周禮》：大馭祭兩軓祭軓乃飲。軓與范聲通，謂軾前也。《詩・邶風》：濟盈不濡軓。《毛傳》曰：由軜已上爲軓，今《詩》軓作軌，以合韻改之也。《説文》：軓車軾前也，從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軓。今《周禮・大行人》作前侯，又譌爲疾，與《説文》所引不同。軓與軺皆輿揜版。軺之言倚也，兩旁人所倚也；軓之言範也，範圍輿前也。後鄭説誤，辨見前。

軓謂之陰。《詩・秦風》：陰靷鋈續。《毛傳》曰：陰，揜軓也。鄭箋曰：揜軓在軾前，垂軜上。《釋名》：陰，蔭也，横側車前以蔭苓也。按式前揜版直曰軓，累呼之曰揜軓，如約轂革直曰軶，累呼之曰約軶。

縮軺上者謂之較。左右兩較，望之而重，故《衛風》曰：猗重較兮。《毛傳》：重較，卿

士之車，因詩辭傅會爾，非禮制也。

輿前卑於較者謂之式。《説文》：軾車前也。《曲禮疏》：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横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横一木，謂之爲較，較去車牀凡五尺五寸。此條尺寸，本之《考工記》，而所言式較形制則大謬。今各經傳注引吕氏大鈞説，實《曲禮疏》之文。學者麤涉文義，見其明曉，又尺寸有據，不復深思詳考，於是爲車制一大障蔽。姜氏兆錫曰：三分車深而一前二後者，式在車中，其前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而餘爲後也，説同《曲禮疏》，尤顯指式在車中。苟如其説，四尺四寸之輿，於今尺不盈三尺，乃以式較隔斷，其中爲礙已甚，有是理乎。式與較皆車闌上之木，周於輿外，非横在輿中，較有兩，在兩旁式有三面，故《説文》槩言之曰車前。鄭康成則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著横一木，不得有深矣。式卑於較者，以便車前射御執兵亦因之，伏以式敬。

車闌謂之軨。《曲禮》：僕展軨效駕。《釋文》軨，盧云車轄頭靼也，舊云車闌也。《説文》：軨車轖間横木，轖車籍交錯也。《楚辭・九辨》：倚結軨兮長太息，涕潺湲兮下霑軾。《集注》：軨，軾下從横木。按軨者，軾較下從横木統名，即《考工記》之軹轛也。結軨謂軨之衡，從交結倚軨而涕霑，軾則是倚於軨版内之軨，故其涕得下霑軾。盧植轄頭靼之説，乃因漢時路車之轄施小旛，謂之飛軨，遂以解經爾，古無是名也。

輢内之軨謂之軹。軹之言稽也。稽者，大小枝交結也。

式下人所對謂之轛。

輪輮謂之牙，牙謂之輞。《釋名》：輞罔也，罔羅周輪之外也。關西曰輮，言曲輮也。或曰軝，軝緜也，緜連其外也。

輪轑謂之輻，輻近轂謂之股，近牙謂之骹。

輻端之枘建轂中者謂之菑，菑没鑿謂之弱，建牙中者謂之蚤。

以偏枘入牙而出之謂之綆。綆箅聲相邇，故漢時呼爲輪箅。《説文》：箅，蔽也。所以蔽甑底。甑箅中央隆高，而周圍箅下，輪之輻股近内而牙稍出似之。賈疏云：鑿牙之時，其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使輻股外算。此説誤也。鄭注計徹廣必加綆之數，以牙外出不與輻股鑿相當。牙所以外出之故，牙上之鑿未嘗偏輻，蚤用偏枘曲剡其内爾。若鑿牙時外侵，則牙反内入，況牙厚不盈二寸，鑿空復偏，必削薄不固。

轂空壺中，所以受軸謂之轃。《急就篇》：輻轂輨轄輮軝轃。顔師古注：轃者，轂中之空受軸處也。

轃謂之藪。轃藪語之轉，後人誤以藪爲三十輻所建，非也。輻菑所入謂之鑿，不謂之藪。

以金裏轂中謂之釭。《説文》：釭，車轂中鐵也。《釋名》：釭，空也，其中空也。

大釭謂之賢。

轂末小釭謂之軿。今並作軹，與輢内之軹溷淆非也。《大馭》「右祭兩軹祭軓」注：故書軹爲軿。杜子春云：軿當作軹，軹謂兩轊也，或讀軿爲簪笄之笄。《少儀》「祭左右軌范」注：《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軓乃飲。軌與軹，於車同謂轊頭也。按《少儀》之左右軌，即《大馭》之兩軹，軹本作軿，譌而爲軌，軓軿二字少見，非改爲軹，即譌爲軌，學者麤涉古經，未能綜貫，宜其不辨。陸德明、孔穎達諸儒，亦時時雜出謬解，則未有定識故也。軿從車開聲，讀如笄，轂末也。軓從車凡聲，讀如范，式前也。軌從車九聲，古音居酋反，今音居洧反，車徹也。軹從車只聲，讀如只，輢内也。軹間六尺六寸，軌八尺，軿相去丈一尺六寸。兩轊又在軿外，轂末爲軿，軸末爲轊，祭軓則兼輈，祭左右軿則兼軸，不可以軸末之轊爲軿，名之宜辨者也。

轂端錔謂之輨。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説文》：輨，轂端沓也。《急就篇》顔師古注：輨，轂端之鐵也。

輨謂之軑。《離騷》：齊王軑而並馳。《方言》：關之東西曰輨，南楚曰軑，趙魏之間曰鍊鏑。《説文》：軑，車輨也。

以革幬轂，謂之軝。《説文》亦作軝，從革。《小雅》：約軝錯衡。《毛傳》曰：軝長轂之軝也，朱而約之。疏誤以軝爲長轂名，非也。軝即《考工記》「幬革朱而約之」者，朱其革以幬於榦也。惟長轂盡飾，大車短轂則無飾，故曰長轂之軝。

軸末謂之轊。《史記・田單列傳》：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令其宗人盡斷其軸末，而傅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争塗，以轊折車敗，爲燕所虜，惟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脱。《方言》：車轊齊謂之轆。《説文》：軎，車軸端也，亦作轊。按軸長出轂外者名轊，傅鐵籠謂以鐵爲轊，故可短。

軸當轂釭參案參字《戴氏遺書》、《皇清經解》兩本並同，聚奎樓刊本作裹，《戴東原集》作間。之以金謂之鐧。《説文》：鐧，車軸鐵也。《釋名》：鐧，間也。閒釭軸之閒，使不相摩也。

軸端之鍵以制轂者謂之鞶。亦作轄、鎋、斡。行車者脂釭中以利轉，又設鞶以制轂。《邶風》：載脂載鞶。《小雅》：閒關車之鞶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轄。《説文》：鞶，車軸端鍵也。轄，車聲也，一曰鍵也。《急就篇》注：轄，竪貫軸頭制轂之鐵也。

伏兔謂之轐。《易・小畜》：九三，輿説輻。《大畜》：九二，輿脱輹。《大壯》：九四，壯於大輿之輹。《説文》：轐，車伏兔也。輹，車軸縛也。《釋名》：屐，似人屐也。又曰：伏兔在軸上，似之也。又曰：輹，輹伏也，伏於軸上也。按轐、輹實一字，其下有革，以縛於軸。今《易》惟《小畜》作輻，蓋輹字少見，傳寫者誤輻在轂與牙之間，非可脱者，又當連輪言，不當連輿言。後人不知輹何物，於《大壯》《大畜》皆作輻解矣。

輿下任正者謂之輈。大車名轅。

輈出軓前，穹而上謂之胡，胡謂之侯。《大行人》「立當前疾」注：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疾，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軫與。鄭司農云：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拄地者。惠天牧曰：《論語》邢昺疏引《周禮》作前侯，云侯伯立當前侯胡下。又《小雅·蓼蕭》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侯猶胡也。胡鄭注訓爲胡，以其在軓前，故曰前侯。

輈端謂之頸，後謂之踵，當兩轐之間謂之當兔。

軶謂之衡，衡下鳥啄謂之軥。《左傳·襄十四年》：射兩輪而還。服注：車軶兩邊叉馬頸者。杜注：車軶卷者。《昭二十六年》：射之中楯瓦，繇朐汰輈七入者三寸。杜注：入楯瓦也。朐，車軶。《說文》：軥，軶下曲者。《小爾雅》：衡，挖也，挖上者謂之鳥啄。《釋名》：馬曰鳥啄，下向叉馬頸，似鳥開口向下啄物時也。

所以持衡者謂之軏。亦作軏，大車名輗。《論語》：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包咸注：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軶。軏者轅端上曲鉤衡。其說誤也。《韓非子·外儲說》：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說文》：軏，車轅耑持衡者。輗，大車轅耑持衡者。按大車鬲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轅端持鬲，其關鍵名輗，輈端持衡，其關鍵名軏，輈轅所以引車，必施輗軏然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輗軏喻信。輈身上曲，上曲非別一物，大車之鬲即橫木，橫木即軶。包氏以踰丈之輈六尺之鬲，而當咫尺之輗軏，疎矣。

車蓋之杠謂之桯，蓋斗謂之部，其柄謂之達常。

隆屈謂之弓。亦名蓋轑。《方言》：車枸蔞，宋魏陳楚之間謂之筴，或謂之篞籠，其上約謂之筠，或謂之簨，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簍，西隴謂之檣，南楚之外謂之篷，或謂之隆屈。郭注：即車弓也，今亦通呼篷。《釋名》：隆，强，言體隆而强也。或曰車弓似弓曲也，其上竹曰郎疏，相遠晶晶然也。

弓近部謂之股，弓末謂之蚤。

大車之較謂之牝服，其內謂之箱。輿有式較卑高之分，箱則其上齊平。

所以引車謂之轅。《釋名》：轅，援也，車之大援也。

軶謂之鬲，持鬲者謂之輗。說見軏下。

輪軝謂之渠。小車所謂牙。

有輻謂之輪，無輻謂之輇。《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輇，按《雜記》輲「車」，鄭注引《說文》解之，謂輲讀爲輇。又引《周禮》「蜃車」，謂蜃輇聲相近，其制同輇崇半乘車之輪。又於《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輴，士用國車」，謂輴與國皆爲輇。今考大夫廟中有載柩以輴之禮，用輴用國車，皆謂朝廟載柩之車。國車即輁軸也，既朝廟，然後用輲車載柩以行。鄭氏不以爲葬之朝廟，故誤爾。惟《周禮》之蜃車即輲車，蜃乃假借字，輲其本字也。輲車四輪而迫地，其輪無輻，然鄭氏以爲即輇亦非也。輲者車之名，輇者輪之名，不宜溷而一之。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齊才細反。段、鍛古字通，丁亂反。

注：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鑒燧也。少錫爲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錞于之屬。量，豆區鬴也。鎛器，田器錢鎛之屬。刃，大刃刀劍之屬。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注：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鑒亦鏡也。凡金多錫，則忍白且明也。忍音刃。

補注：金謂銅，錫謂鉛。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

注：今之書刀。

欲新而無窮，

注：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

敝盡而無惡。

注：鄭司農云：謂鋒鍔俱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脊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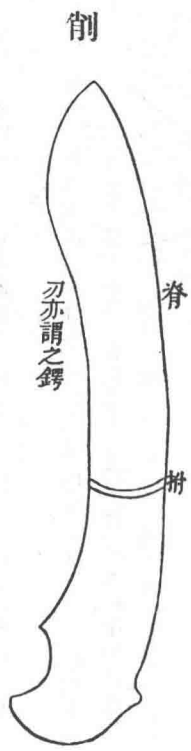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鋌徒頂反。垸音丸。

注：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鄭司農云：鋌，箭足入稾中者也。垸，量名。

補注：矢匕中博，刃長寸，自博處至鋒也。《矢人》，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長二寸，通謂匕爲刃也。圍寸，不言博言圍者，矢匕有脊之減，博不及一寸。垸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注：戈今句孑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以內，接柲者也，長

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刃也，胡其孑。

補注：内連於援爲一直刃，記分胡以内爲内胡，以外爲援，欲見置胡前卻之。度胡廣二寸，横刃長六寸，援之廣寸有半寸與。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内則折前，短内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

注：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衺多也，以啄人，則不入。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胡之曲直鋒，本必横，而取圜於磬折，前謂援也。内長則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並鉤。内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引之不疾。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俗謂之曼胡似此。疏云：倨謂胡上，句謂胡下，倨與句皆有外廣。故云倨之外，胡之裏，謂於胡下近本增之使廣。句之外，胡之表，謂於胡上近本增之使廣。若然，則胡本上下俱寬，自然合於磬折，無上四疾而便用矣。江先生曰：分胡爲二闑處爲本，上半順看倨之外畔在右爲裏，下半倒看亦置本在下，則句之外畔在左爲表，注中表裏字，蓋取諸此。又曰：倨與句之背皆爲外，對刃之灣處爲内也，倨句之博處爲本，對銳處爲末也。

補注：長内謂胡上仰，短内謂胡下俛。胡以背連直刃處爲外倨，句外博者曲直之度，但於外增博之，自無太倨太句之失，而俛仰亦得其正。鄭注：倨句外博爲胡上下。與已倨已句異，似未然。

重三鍾。音刷，所劣反，字或作率。選、撰、饌，並六書假借。

注：許叔重《説文解字》云：鍾，鍰也。《説文》：鍰，鍾也，從金爰聲。《虞書》曰：罰百鍰。鍾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從金孚聲。《周禮》曰：重三鍾。北方以二十兩爲鍾。今東萊稱或以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鍰。譌作環者非。鍰重六兩太半兩，鍰鍾似同矣，則三鍾爲一斤四兩。疏云：鍾鍰輕重無文，故王肅之徒皆以六兩爲鍰，是以鄭引許氏及東萊稱爲證也。凡數言太者，皆三分之二爲太，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太半兩也。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銖爲六兩，餘十六銖爲太半兩。《尚書・吕刑》其罰百鍰。僞孔傳：六兩曰鍰。《釋文》馬云：賈逵説，俗儒以鍾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鍾，俗儒近是。疏曰：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爲鍰，二鍰四鈞，而當一斤。然則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多於孔王所説，惟較十六銖爾。《史記・周本紀》：其罰百率。徐廣曰：率即鍰也，音刷。《平準書》，「白選」，索隱曰：《尚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馬融云：饌六兩，《漢書》作撰，二字音同也。《蕭望之列傳》：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名也。師古曰，音刷是也，字本作鍾，鍾即鍰也，其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

補注：鍰鍾篆體易譌，説者合爲一，恐未然也。鍰讀如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堄其假借字也。鍾讀如刷，六兩太半兩。率、選、饌，其假借字也，二十五鍰而成十二兩，三鍾而成二十兩，《吕刑》之鍰當爲鍾。故《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大傳》作饌。《弓人》膠三鍾，當爲鍰，一弓之膠，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賈逵説：俗儒以鍾重六兩，此俗儒相傳譌失，不能覈實，脱去太半兩言之。《説文》云，北方以二十兩爲鍾，正合三鍾，蓋脱去三字。徐本《説文》：鍾，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蜀本及陸德明所引，並作十一銖。徐本蓋脱去一字。《説文》既引《周禮》「重三鍾」，當云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鍾。是以鄭注引《説文》證三鍾爲一斤四兩。

戟廣寸有半寸，内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鍾。中陟仲反。

注：戟今三鋒戟也，内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鍾者，案阮元校勘記云：三鍾者，余本、閩監本同，誤也。嘉靖本毛本作三鋒，此本疏中引注亦作三鋒者，當據以訂正，閩監本疏同。胡直中矩，言正方也。刺者著柲前如鐏者也，戟胡横貫之，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補注：引而前者曰援，在旁下垂者曰胡，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又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半，内連於刺爲一直刃，通長尺二寸，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二寸也。戈援廣寸半，猶夫戟廣寸半也，省文互見。

江先生曰：戈戟皆有曲胡而異用。以《春秋傳》考之，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搚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刃搚之也。狼瞫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子南以戈擊子晳而傷莞，何忌斮林雍斷其足，當亦是戈胡擊之斮之。他若士華免以戈殺國佐長，魚矯以戈殺駒伯，用援用胡，皆可。云殺子都拔戟逐穎考叔，靈輒倒戟禦公徒，皆儗用戟之刺與援者也。狂狡倒戟出鄭人於井，反爲鄭人所獲，欒樂乘槐本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鉤人者也。戟胡横直皆三寸，其間甚狹，何能鉤人出於井，蓋鉤其衣若帶，是以其人不傷，反能禽鉤者也。鉤欒樂斷肘而死，蓋本欲生禽之，故不用刺與援，而用胡以鉤之，鉤之而胡之下鋒貫肘，曳之而肘遂斷也，明乎戈戟之用，而後可以知戈戟之彩。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注：臘謂兩刃。

補注：劍兩刃兩脊，分其面爲四通，謂之臘。其面平故言廣，廣即圉也。

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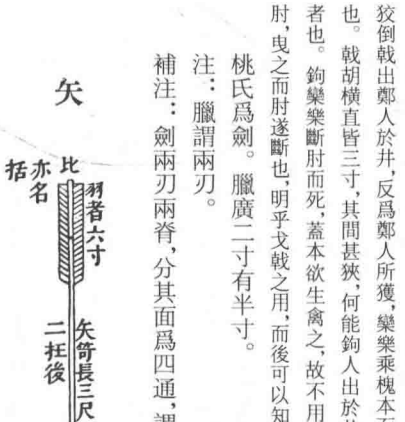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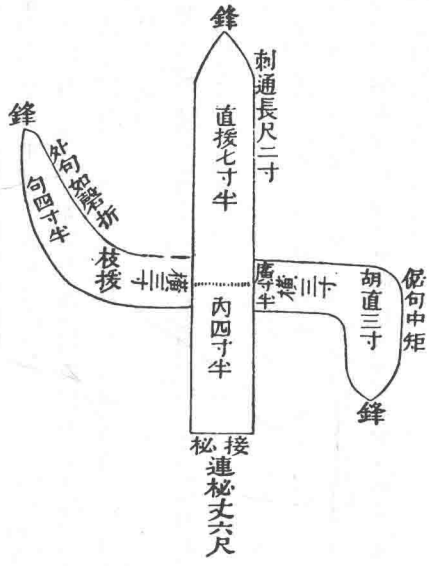

兩從半之。

注：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趨鍔。自劍背中分之爲兩從，從舉兩面，則臘舉四面明矣。

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

注：鄭司農云：莖謂劍夾，人所握，鐔已上也。玄謂莖扶夾中者，莖長五寸。刃後之鋌曰莖，以木傅莖外，便持握者曰夾。

中其莖，設其後。

補注：後謂劍環，即鐔也，扶人所握之下，故名後，與人所握之上名首，相對之稱也。中其莖、設其後者，鐔大於莖，令莖扶中而設之不偏左右也。設其後，猶之曰設其旋設其羽爾。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

注：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首必大於劍刃，故知臘廣舉四面。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鋝，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注：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匕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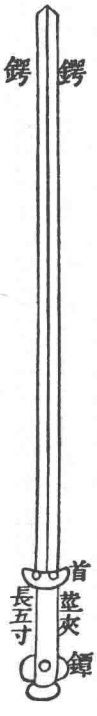

鼜氏爲鐘。兩欒謂之銑，欒九端反，銑先典反。

注：杜子春云：銑鐘口兩角。疏云：古之樂器應律之鐘狀，如今之鈴不圜，故有兩角也。

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鎮音征。

注：此四名者，鐘體也。鄭司農云：于鐘脣之上衺也，鼓所擊處。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注：此二名者，鐘柄。

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注：旋屬鐘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者，旋以蟲爲飾也。玄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

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

注：鄭司農云：枚，鐘乳也。

補注：篆也枚也，皆在鉦。

于上之攡謂之隧。攡莫賀反。

注：攡所擊之處攡敝也，隊在鼓中，窒而生光，有似夫隧。

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

補注：銑與鉦之脩也，古鐘體羨而不圜，故有脩有廣，橢圜大徑爲脩，小徑爲廣。以舞脩六廣四例之，脩十者其廣六又三之二，脩八者其廣五又三之一，鐘體下大上斂，銑之脩廣，據銑下鐘口也。鉦之脩廣，據鉦下界於銑鼓之處，當鐘

體之半也。

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

補注：銑間鼓間，同爲鐘體之下半。銑以兩旁言，鼓以中擊處言，兩旁有垂角，鐘脣穹曲而上不齊平，故中殺於旁四之一。

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

補注：舞者，鐘體上覆，其脩六，是爲橢圜大徑。其廣四，是爲橢圜小徑。鐘之羡，宜准此爲度矣。

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補注：鉦之長即鉦間，鐘體上半也。記不言鉦間之度者，以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又去二以爲舞脩。斂殺以二，銑間八，鉦間亦八可知，此句股之法。猶之言舞脩舞廣，而鉦與銑之羡可不言也。省文之法，若此甚衆。衡者甬頂平處，鐘體鐘柄皆下大，漸斂而上，甬之爲言如華甬之聳長，蠶化甬，甬化蛾，形亦相類，故甬長與鉦等。宋宣和間所得古鐘，其柄之長，大率二爲鐘體，一爲鐘柄，記長甬則震謂更長乎，是乃震掉爾。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説。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柞側百反。

注：太厚，則聲不發，太薄，則聲散。柞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

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

補注：大鐘，鐘體大矣，十取一以爲厚者，恐太厚，故取之鼓間。小鐘，鐘體小矣，十取一以爲厚者，恐太薄。故取之鉦間，此鉦間宜寬於鼓間之明證也。

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聞音問。

注：淺則躁，躁易竭也。

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注：深則安，安難息。疏云：於樂器中所擊縱聲舒而遠聞，亦不可。是以《樂記》云：止如槁木不欲遠聞之驗也。

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遂當作隧。

注：厚鐘厚，深謂窒之也，其窒圜。

古之樂鐘，羡而不圜，皆有篆間之枚，故其聲一定而不游。《記》言舞脩舞廣，則鉦與銑之羡，皆以舞例之，其殺三之一也。歐陽氏《集古録》曰：古樂鐘皆側縣，與今異，初王朴作編鐘不圜，至李照等奉詔脩樂，以朴鐘爲非，及得寶和鐘，其狀正與朴鐘同，乃知朴爲有法也。栗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秏。不秏，然後權之。秏俗作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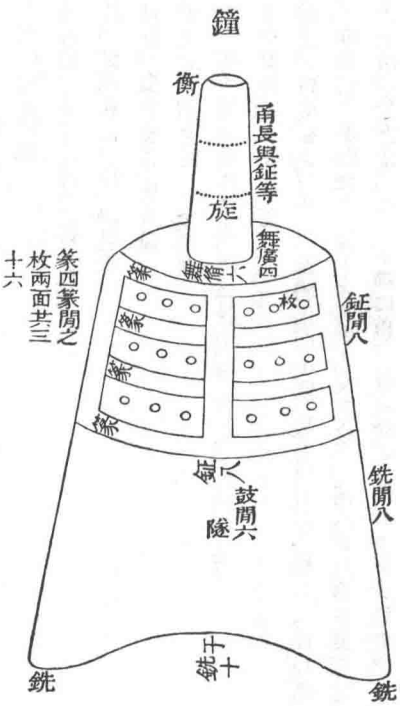

注：消溲之精，不復減也，量當與鐘鼎同齊，工異者，大器。

權之，然後準之。

補注：以合度之方器承水，置金其中，則金之方積可計，而其體之重輕大小可合而齊，此準之之法也。準之，然後量之。量讀如量人之量。

補注：景範之大小所受，以爲用金多少之量數也。先權之，以知輕重，次準之，以知輕重若干，爲方積幾何，又次量之，以知爲器大小，受金多寡。

量之以爲斛。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斛。

注：以其容爲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斛，斛六斗四升也，斛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此立方之法。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疏云：算法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容一石。其數必容斛，此言，内方爾，案阮元校勘記云：此言大方耳，余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大誤内，當據正，《漢制考》亦作大方。圜其外者謂之脣。其脣一寸，其實一豆。脣徒門反。

注：杜子春云：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

其耳三寸，其實一升。

注：耳在旁，可舉也。

重一鈞。

注：重三十斤。

其聲中黄鐘之宫。中陟仲反。

補注：黄鐘之宫，《管子》所謂黄鐘小素之首以成宫者是也。見《地員篇》。《吕氏春秋》曰：黄鐘之宫，聲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見《適音篇》。又曰：昔黄帝令伶倫作爲律，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當作四寸五分。而吹之，以爲黄鐘之宫，吹曰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别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黄鐘之宫，適合，黄鐘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鐘之宫，律吕之本。見《古樂篇》。又曰：黄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吕，南吕生姑洗，沽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吕，大吕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吕。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黄鐘、大吕、太簇、夾鐘、姑洗、中吕、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鐘爲下。見《音律篇》。爲上謂七者，以半律上生。爲下謂五者，以全律下生。《月令》：中央土，其音宫，律中黄鐘之宫。疏云：蔡氏及熊氏以爲黄鐘之宫，謂黄鐘少宫也，半黄鐘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蔡氏、熊氏者，蔡邕《月令章句》，熊安生《禮記義疏》。江先生曰：黄鐘生林鐘，不以全律下生，而以半律上生，則黄鐘之宫位乎清濁之間。抂其前者，有林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鐘五全律爲濁，而下生乎清。抂其後者，有大吕、太簇、夾鐘、姑洗、仲吕、蕤賓六半律爲清，而上生乎濁也。又曰：後世之樂，黄鐘宫以清，黄爲調首正宫調，不當最濁之律，而在清濁之間，此正伶倫以黄鐘之宫爲律本之意，亦聲律自然之理。震謂後儒惟知黄鐘爲最長之律，於傳記所稱黄鐘之宫，不復識别久矣，其説非專書不可明，兹附見其略。江先生名永，字慎修，著《律吕新義》。

槩而不税。槩古愛反。税、脱古字通。

補注：平鬴區者曰槩。方希原曰：税者，脱然突起高於量也，言槩平之不使滿出。

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兹器維則。」

注：銘，刻之也。時，是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以爲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以觀示四方，使放象之。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之，消湅金錫精麤之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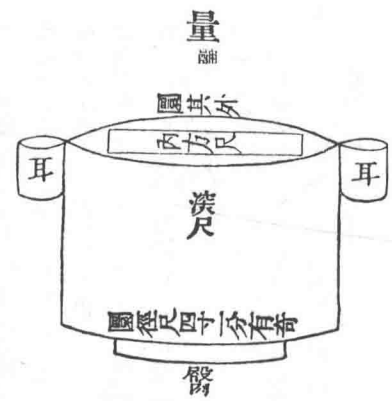

方希原曰：即《夏書》所謂和鈞也。此器兼律度量衡方尺，深尺則度也，實一鬴則量也，重一鈞則衡也，聲中黄鐘之宫則律也，内方外圜則方圜冪積，少廣旁要之理賅而具也。

凡圜内容方，方内又容圜，則内圜得外圜之半，外圜得内圜之倍。方内容圜，圜内又容方，則内方得外方之半，外方得内方之倍。方徑縱横各自乘并之爲實，開方除之是爲外圜徑。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讀如灌注之注，之尌反。合音閤。

注：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

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

補注：合之爲言取重堅相并，字亦作鞈。惠天牧曰：鞈猶堅也。《荀子》犀兕鮫革，鞈如金石。《管子·小匡》注：鞈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

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注：革堅者又支久。

凡爲甲必先爲容，

注：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式。

然後製革。

注：裁製札之廣袤。

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

注：鄭司農云：上旅謂要已上，下旅謂要已下。上旅甲衣，下旅甲裳。

補注：合言之上旅下旅，通謂之甲。分言之上旅謂之甲，又名爲盤領。下旅謂之髀褌。甲之札有七屬、六屬、五屬，髀褌之札屬與甲等，合上旅下旅之長，以爲中要圍。

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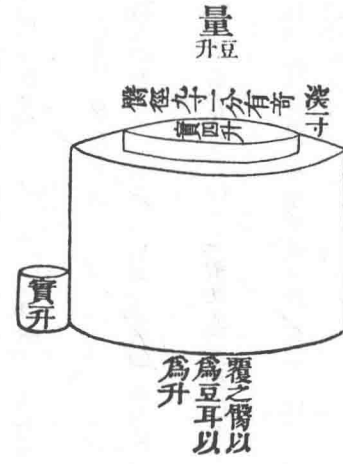

注：鄭司農云：鍛，鍛革也。鍛革太孰，則革敝無强曲橈也。玄謂摯之言致。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鑽作官反。空音孔。窓於阮反。

注：鄭司農云：窓，小孔貌。惠天牧曰：《吕氏春秋》邾之故法：爲甲裳以帛，公息忌謂邾君曰：不若以組。凡甲之所以爲固者，以滿竅也，今竅滿矣，而任力者半爾。組則不然，竅滿則盡任力矣，邾君以爲然。然則察革之道，先眡其竅，竅大則難盈，故任力半。竅小則易滿，故任力全。

眡其裏，欲其易也。易以豉反。

注：無敗蔑也。

補注：易治也，治除革裏敗蔑，犀甲兕甲皆然。若合甲，則用功尤多，但存其表。

眡其朕，欲其直也。朕直忍反。

補注：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

槖之，欲其約也。槖音羔。

注：鄭司農云：謂卷置槖中也。槖韜甲者。

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齘也。衣於既反。齘户界反。

注：豐，大。鄭司農云：齘，謂如齒齘。《説文》云：齘齒相切也，凡齒相切以斷物必不齊。

眡其鑽空而窓，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槖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齘，則變也。更音庚。

注：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變隨人身便利。

補注：更者，敗蔑除而材更化，蓋革宜柔，柔則利於屈伸而能久。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摶之，欲其無迆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摶音團。著直略反。

注：韋革，遠眡之，當如茅秀之色。鄭司農云：無迆，謂革不辟。玄謂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薄然。林氏曰：著者幔著於物之上，不見其厚，但見其薄，淺即薄也。

革欲其茶白，而疾浣之，則堅。浣胡玩反。

注：鄭司農云：韋革不欲久居水中。

欲其柔滑，而握脂之，則需。握讀如沾渥之渥，於角反。需，濡同。

補注：握，厚也。需，潤澤也。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信、伸古今字。帴如俴淺之俴，音踐。

補注：覆巾狹淺曰帴，此通以言革，革裂則博，與帴同實。

卷而摶之而不迆，則厚薄序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

注：序，舒也，謂其革均也，信無縮緩。

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甒。

注：鄭司農云：謂韋革縫縷没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

韗人爲皋陶。皋古勞反。陶徒刀反。

注：鄭司農云：皋陶，鼓木也。

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

注：版中廣頭狹爲穹隆也。鄭司農云：謂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而其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

穹者三之一。

注：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據周三徑一約率計之。

上三正。

注：三讀當爲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兩面，以六鼓差之。賈侍中云：晉鼓大而短。近晉鼓也，以晉鼓金奏。

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鼖扶云反。

注：中圍加三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密率徑四尺者，圍十二尺五寸三分寸之二弱。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爾。皆約率，不足準。

大鼓謂之鼖，以鼖鼓鼓軍事。

爲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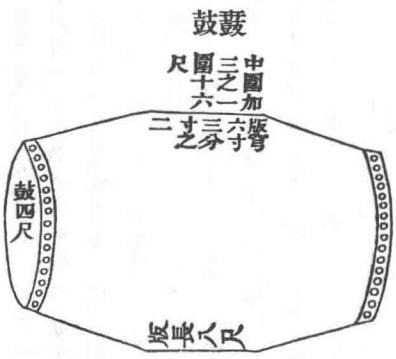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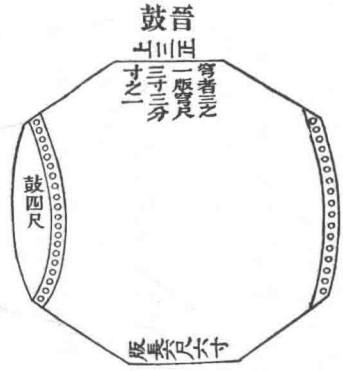

注：以皋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中圍與鼖鼓同，以磬折爲異。

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

注：啓蟄，孟春之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

良鼓瑕如積環。

注：革調急也。疏云：若急而不調，則不得然也。林氏曰：瑕者痕也，鼓皮既漆，其皮鞔急，則文理累累如纍之積。

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皋鼓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

注：此言畫繢六色所象，及布采之弟次，繢以爲衣。

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裳。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補注：凡衣裳旗旒所飾，必合四時五色之位，雜間章施之。鄭注：讀爲山以獐，又解爲獸蛇爲華蟲，未聞其審。

凡畫繢之事，後素功。

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汙也。鄭注《論語》云：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惠天牧曰：古者裳繡而衣繪畫，繪之事代有師傳，秦廢

之，而漢明復古，所謂斑間賦白，疎密有章，康成蓋目覩之。《鄉射記》曰：凡畫者丹質則丹地加采矣。司常九旗畫日月龍蛇之象，亦以絳帛爲質也。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湛音鴆。秫音述。淳章倫反。

注：鄭司農云：丹秫，赤粟。玄謂熾炊也。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疏云：即以炊下湯淋所炊丹秫。烝之以漬羽，漬猶染也。

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

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士冠禮》注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凡玄色者，在緅緇之閒，其六入者與。《士冠禮》注云：凡染黑五入爲緅，七入爲緇，玄則六入與。疏云：《淮南子》云：以涅染紺則墨於涅。涅即黑色也。纁若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而入黑，汁則爲紺矣。若更以此紺入黑，則爲緅，而此五入爲緅是也。若更以此緅入黑汁，即爲玄，更以此玄入黑汁，則名七入爲緇矣。

筐人闕

㡛氏湅絲。以涚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涚書鋭反。漚烏豆反。暴步莫反。

注：涚水，以灰所泲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湊。宿諸井，縣井中。

補注：凡湅絲湅帛，灰湅冰湅各七日。

湅帛。以欄爲灰，渥淳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欄音練。渥如字。

注：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灰也。《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説曰：魁，蛤也。《周官》亦有白盛之蜃，蜃蛤也。玄謂淫薄粉之，令帛白。

補注：渥淳者，以欄木之灰，取瀋厚沃之也。凡湅帛，朝沃欄瀋，夕塗蜃灰。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而沃之，盝音鹿。

注：清，澂也，於灰澂而出盝晞之，晞而揮去其蜃，更渥淳之。

補注：清其灰者，每日之朝，置水於澤器中，以澂蜃灰，乃取帛出，盝之揮之，更沃欄瀋。而盝之，而塗之，而宿之。

補注：每日之夕，盝欄瀋，塗蜃灰，經宿。

明日，沃而盝之。

注：亦七日如漚絲也。

補注：明日者，承宿之爲言也。沃前，則清其灰而盝之揮之。沃後，則盝之塗之宿之，詳略互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

戴震《考工記圖》卷下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信、伸古今字。

注：命圭者，王所命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璧，不言之者，闕爾。

補注：鎮圭、命圭，通謂之介圭，《爾雅》：珪大尺二寸謂之玠。據鎮圭言也。《詩》：錫爾介圭，以作爾寶。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據命圭言也。介者，大也。《禮器》：大圭不瑑，以素爲貴。亦謂此也。大有二義，以尊大言者，鎮圭、命圭之爲大圭是也。以長大言者，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凡圭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

注：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顧命》僞孔傳云：瑁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衺刻之。蓋俗儒臆説。

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龍、駹古字多通用，莫江反。瓚作旦反。將當作埒，力輟反。

補注：《説文解字》曰：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三玉二石也。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此蓋泛記用玉爲飾之等，石謂石之次玉者，如《詩》之「充耳琇瑩」，「貽我佩玖」，琇與玖皆美石。

繼子男，執皮帛。脱簡，誤在此。衍文。

天子圭中必。

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車下革縛結於軸者，陳宋淮楚之間謂之畢，大車謂之綦。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疏云：按《聘禮》記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繅藉及絢組，絢組所以約圭中央，恐失隊。此不言諸侯圭，舉上以明下可知。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

補注：一邸而四圭，邸爲璧，在中央，圭各長尺二寸，在四面，璧大小未聞也。《典瑞》疏云：蓋四面圭各尺二寸，與鎮圭同，其璧爲邸，蓋徑六寸，總三尺，與大圭長三尺又等。

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

注：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珽，終葵椎也。《説文》云：椎，擊也，齊謂之終葵。

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𣏌也。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自炤。𣏌色界反，殺字之異者，本或作殺。

補注：鎮圭瑞也，大圭笏也，故搢大圭而執鎮圭。笏亦謂之手版，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亦謂之薄。《蜀志》稱秦宓見太守以薄擊頰。天子玉笏，《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管子》曰：天子執玉笏以朝日。是也。其守六寸謂之珽，近首蓋殺半寸。凡笏廣三寸，殺半寸，自中已上漸殺，笏上廣二寸半也。

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

注：夏日至之景尺有五寸，土猶度也，建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補注：土圭之法，詳見《大司徒》職，余嘗論其義曰：日南日北，猶《堯典》之度南交，度朔方也。日東日西，猶《堯典》之度嵎夷、度西也。分四方測驗，然後折取其中，日南景短，日北景長，取中而得尺有五寸，以是求南北之中。日東景夕，日西景朝，時刻差移，取中加時，以是求東西之中。所謂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者，如是蓋測土深。以南北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古者宮室皆南嚮。故南北爲深，東西爲廣，猶之車輿以前後爲深，左右爲廣也。表景短長即南北遠近必測之而得，故曰測土深，正日景。以東西言，自東至西，環地面各有子午卯酉。東方日中景，正西方尚在午前，而爲景朝，西方日中景正，東方已過午後，而爲景夕。《周髀》稱晝夜異處，加四時相及，據其方戴天相距四分天周之一爲言，地周與天周等。以率率之，去一次，周天十二次。則差一時，一日之十二時。地與天恒相應也。東西相差若干時，半之則爲地中，與東西所差之時，是則地中景正，而東方景夕，西方景朝也。凡差一時，於地面繩直計之，大致得六千里，道路迴曲之數，則過乎此矣。必正其日中之景，以審時之相差，故曰正日景。合是二者，一爲南北里差，一爲東西里差，觀《堯典》、《周禮》。前古測里差極詳，所云寒署陰風之偏，及四時天地交合陰陽風雨和會，蓋實驗而知，先驗其偏，後求之而得其中也。測非獨夏至，夏至日中景最短，以最短爲度，及其漸長，皆用是度之。古人用土圭測黃赤二道，猶今之測北極高下也。寒暑進退晝夜永短悉因之，而隨地不同。土圭之法，不惟建王國用之，封國必以度地，以此知某國偏東偏西偏南偏北，然後可定各地之分至，啓閉其疆域，廣輪之實亦於是分明不惑焉。

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裸或作祼，或作果，古亂反。

注：裸之言灌也，祼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典瑞》注云：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補注：瓚，勺也，大小之度，當如三璋之勺。記省文互見者多矣。漢制，瓚大於古而龍口，記曰鼻而已，不聞龍口也。

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

注：琬猶圜也。繅，藉也。

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易以豉反。行下孟反。

補注：琬琰之名，以剡上之寸半爲別也，凡圭直剡之，倨句磬折，上端中矩，琬圭穹隆而起宛然上見。《爾雅》宛中宛兵，丘上有丘爲宛丘。宛中隆，並此義。琰圭，左右剡，劒而下，如規之判。《典瑞》注：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代誅討之象。

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羨以善反。

注：鄭司農云：好，璧孔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玄謂羨猶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典瑞》注：羨，不圜之貌，蓋廣徑八寸，袤一尺。

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

注：圭其邸爲璧。

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琮才宗反。

注：享，獻也。《小行人》注：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惠天牧曰：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綵以錦，琥以繡，璜以黼。圭璋曰先朝聘以之璧琮，曰加享禮以之琥璜，曰將大饗以之圭璋，特謂皮馬不上堂。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而諸侯自相享，則以璆璧琮，享諸侯東帛加璧，享夫人束錦加琮。天子饗諸侯，諸侯自相饗酬以繡黼，而將以琥璜。《終南》諸侯受顯服曰「黻衣繡裳」，《采菽》天子命諸侯曰「玄袞及黼」。此王賜繡黼之文，其錫之也，王拜送爵以琥璜將之，故曰琥璜爵。

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補注：《典瑞》職曰：穀圭以和難以聘女。注曰：穀，善也，其飾若粟文然。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

注：射，琰出者也。鼻，勺流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祝亦執勺以先之，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校人飾黃駒。

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

補注：陳氏曰：此錯簡也，當繼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之後。亦如之者，亦如穀圭之七寸。鄭注云：如邊璋七寸射四寸。

蓋天子聘女用圭，諸侯聘女用璋，此尊卑隆殺之等也。

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

注：瑑，文飾也。《典瑞》注：鄭司農云：瑑有圻鄂瑑起。衆來曰覜，特來曰聘。

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注：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先言牙璋，有文飾也。

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

注：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此亦有鼻以結組，省文互見。

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

注：如王之鎮圭也，射其外鉏牙。疏云：并角徑之爲尺二寸，角各出二寸，兩相并，四寸。

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

注：鄭司農云：以爲權，故有鼻也。

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

注：邸謂之柢，有邸僻共本也。

補注：兩圭蓋琮爲之邸，故文在此。《大宗伯》職注曰：禮神者，必象其類，璧圜象天，琮八方象地。

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

注：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前已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覜聘，復見此文，以明覜聘兼享與夫人之禮。

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勞力報反。

注：鄭司農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夫人。《聘人》：其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則此爲三夫人勞諸侯，未爲不可。玄謂案，玉飾案也，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曰：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注云：以竹爲之，如今寒具筥。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栗擇，兼執之以進。

補注：案者，椑禁之屬。《儀禮》注曰：椑之制，上有四周，下無足。蓋如今承槃。《禮器》注曰：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椑又名斯禁，斯盡也，切地無足。此以案承棗栗，上宜有四周。漢制小方案局足，此亦宜有足。列謂兩以列也。純，耦也。鄉射禮二算爲純，一算爲奇。惠天牧曰：二王後二十四，兩兩列之，則十二。諸侯十八，兩兩列之，則九。大夫十，兩兩列之，則五。飾案古以玉，漢以金銀，加文畫焉。

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注：邸射，剡而出也。《典瑞》注云：璋有邸而射。鄭司農云：射剡也。鄭司農云：素功，無瑑飾也。

補注：璋其邸爲琮而射琮八。《方言》：射者則角剡出。

椑人闕

雕人闕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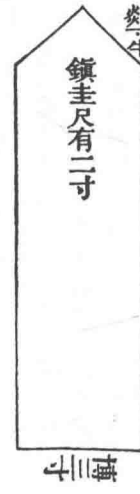

據《聘禮》記及贊大行，凡圭，厚博左右剡并同，桓圭九寸，信圭七寸，躬圭七寸，而前詘土圭尺五寸，穀圭七寸，粟文瑑圭八寸，圻鄂瑑起，形制無殊也，不別爲圖。

璋



半圭曰璋瑑璋八寸，有圻鄂。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剡側有鉏牙之飾，皆不別爲圖。

璧



肉倍好謂之璧，子執穀璧五寸，男執蒲璧五寸，《考工記》文不具瑑璧八寸，有圻鄂爾，不別爲圖。

琮



惟大琮言射，四寸以射，各出二寸，兩兩相對，并爲四寸，其餘皆不言射。琮八方象地，疑不剡爲射，故八方也。瑑琮八寸，圻鄂瑑起，天子之駔琮七寸，鼻寸半。宗后之駔琮五寸，琮外角内實，故爲鼻，以結組。諸侯享王后之琮九寸，已下爲差，皆不別爲圖。

四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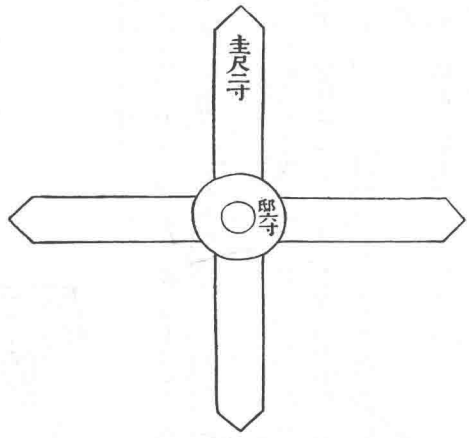

圭璧五寸，其邸璧兩圭五寸，有邸及璋邸射，舊説邸亦以璧，先儒有謂當以琮者近是，皆不別爲圖。

《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圭，著四面通三尺，與大圭三尺等。

大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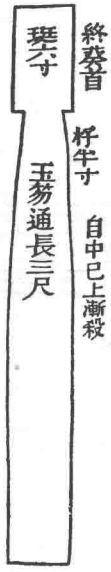

裸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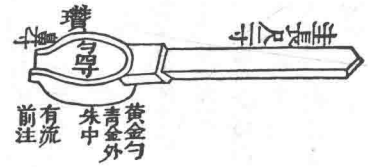

以圭爲柄曰圭瓚，以璋爲柄曰璋瓚，其勺并同，故不別爲圖。

琬圭



琰圭



璧羨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

注：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取句股相等，各自乘，并之爲弦實，開方除之得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一矩有半，大於所求之弦，張句股就之。則磬之倨句也。

補注：任取大小横縱等成方，是爲一矩，度兩對角徑隅，不及一矩有半。今以一矩有半爲之徑隅，斜弦名徑隅。則倨句不中矩，而成磬折矣。

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

注：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疏云：以其股面廣，鼓面狹，故以大小而言也。玄謂假令磬股廣四寸半者，股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疏云：以四寸半爲法者直取，從此已下爲易計，非實法也。

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上時掌反。耑音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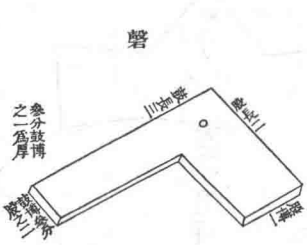

磬之倨句截股與鼓其積正等，令股廣四寸半，股内六寸，厚一寸，計方積二十七寸，鼓廣三寸，鼓内九寸，計方積亦二十七寸，故輕重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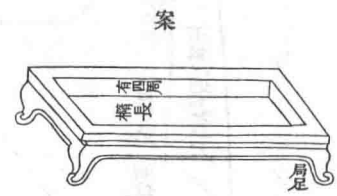

注：鄭司農云：磬聲太上，則摩鍾其旁。玄謂太上，聲清也，薄而廣則濁。太下，聲濁也，短而厚則清。

矢人爲矢，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注：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茀當爲殺。

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

注：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亦可以田，田矢謂矰矢。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注：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爲茀。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苛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其比，以設其羽。殺本又作翍，色界反。笴讀爲槀。比毗志反。

注：矢槀長三尺，殺其前一尺，合趣鏃也。羽者六寸。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槀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比謂括也。

參分其羽，以設其刃。

注：刃二寸。此刃通矢槀外之斜方者言也。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故書憚或作怛，都達反。

注：鄭司農云：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已見《冶氏》。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强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趮子到反。

注：言榦羽之病使矢行不正。趮，旁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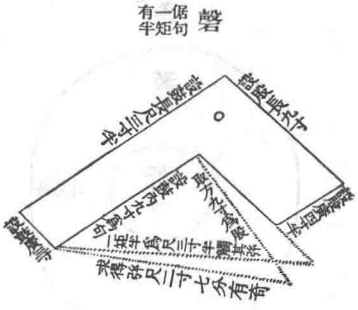

是故，夾而摇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

注：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

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橈乃孝反。稱尺證反。

注：橈撓其幹。

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栗。相息亮反。

注：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摶圜也。鄭司農云：欲栗，欲其色如栗也。堅實之色。

陶人爲甑，實二斛，厚半寸，脣寸。盆實二斛，厚半寸，脣寸，七穿。甑音彦。

注：鄭司農云：甑，無底甑。

補注：一穿爲甑，七穿爲甒，竝上大下小，甑甒亦通稱也。《爾雅》：鬻謂之鬻，鬻鉹也。《方言》：甒自關而東謂之甑，或謂之鬻，或謂之酢餾。郭注云：涼州呼鉹盆盎也。《爾雅》：盎謂之缶。《方言》：自關而西或謂之盎，或謂之盆。

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鬲音歷。觳音斛。

注：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

補注：《爾雅》：鼎款足謂之鬲。注云：鼎曲脚也。蓋或以金或以瓦爲之，款而三足，無足則釜也。《毛詩》有足曰錡。《方言》：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吴揚之間謂之鬲。《説文》：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量之數，斗二升曰觳，十斗曰斛，二斗四升曰庾，十六斗曰籔。觳與斛，庾與籔，音聲相邇，傳注往往譌溷。《論語》「與之庾」，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蓋與之釜已當，所益不得過乎始與。包注十六斗曰庾，誤也。

瓿人爲簋，實一觳，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觳，崇尺。

注：豆實四升。

補注：陶人甑盆甒鬲庾，皆不言廣崇之度，或脩而斂，或庳而扈，不一定也。瓿人簋豆竝崇尺，簋通蓋高，豆下有柄，亦通蓋高。方曰簠，圜曰簋，簠稻粱器，簋黍稷器，《禮器》：管仲鏤簋。注云：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爾，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雜記》注云：鏤簋刻爲蟲獸也。《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聶氏《三禮圖》曰：舊圖云：内記外圜曰簋，外方内圜曰簠。臣崇義按，瓿人爲簋及豆，皆以瓦爲之，雖不言簠，以簋簋是相將之器，亦應製在瓿人。歐陽氏《集古録》曰：簋容四升，其形外方内圜，而小，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簋，亦外方内圜，而其形如桶，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簋不同。按《集古》所云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者，即《三禮圖》之敦，與簋簋皆於蓋頂作一小龜是也。其説始於《儀禮疏》，誤解鄭注「飾蓋象龜」一蓋字，蓋之爲言，意儗未定之辭，無正文也。古者簠簋或以金，或以木，或以瓦爲之。管仲鏤簋，金簋也，《爾雅》「金謂之鏤」是也。飾以玉，飾以象者，木簋也。瓦簋不得有飾。豆菹醢器。《爾雅》：木豆謂之豆，瓦豆謂之登，竹豆謂之籩，此瓦豆則登也。豆其通名，登與豆用同，宜濡物，若籩惟宜乾物。

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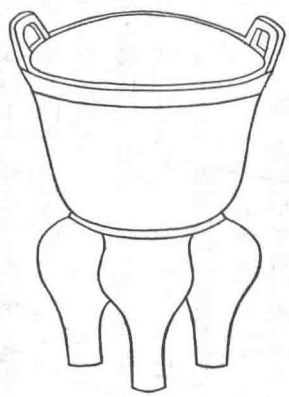

上體如甑無底施箅其中，容十二斗八升。下體如鬲，以承水陞氣於上，古銅甑有存者，大勢類此。盆甑庾不列圖，盆甑易知爾，制不一定，庾則無考。

鬲



簋



通蓋高一尺。

豆



容四升，通蓋高一尺。

凡陶瓬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薜卜革反。

注：爲其不任用也。鄭司農云：髻讀爲刮。削薄減下之義。玄謂墾，頓傷也。薜，破裂也。暴，墳起不堅致也。

器中膞，豆中縣。膞崇四尺，方四寸。中陟仲反。膞音均。

注：縣，縣繩正豆之柄。

補注：鄭用牧曰：膞讀如「大專槃物」之專，聲義同鈞，《漢書》作大鈞播物。作器下所轉者也。鄒陽曰：聖王制世御俗，獨化於陶鈞之上。韋昭云：鈞木長七尺，有弦，所以調爲器具。此膞崇四尺，亦當有弦，方四寸者謂其柄。

梓人爲筍虡。虡音筍。虡音巨。

注：樂器所縣，橫曰筍，植曰虡。

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臝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臝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虡。

注：脂，牛羊屬。膏，豕屬。《內則》注云：凝者曰脂，釋者曰膏。臝者，謂虎豹貔貙爲獸淺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

補注：臝者爲鐘虡，羽者爲磬虡，皆所以負筍，非爲虡下之跗也。《西京賦》：洪鐘萬鈞，猛虡尪尪，負荀業而餘怒，乃舊翅而騰驤。薛綜注云：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

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卻羌略反。注同味，陟又反。

注：刻畫祭器，博庶物也。外骨，龜屬。內骨，蟞屬。卻行，螾衍之屬。《方言》：蚰衍，自關而東謂之螾衍，或謂之人耳。仄行，蟹屬。連行，魚屬。紆行，蛇屬。脰鳴，鼃黽屬。注鳴，精列屬。趨織也。《方言》：精列，楚謂之悉蟹。旁鳴，蜩蜺屬。蜩蟬也，其類不一。蜺者寒蟬。翼鳴，發皇屬。《爾雅》：跋蟥蛢。《說文》：蛢，蟜蝗，以翼鳴者。股鳴，蜙蝑動股屬。《方言》：春黍謂之蜜蝑。注云：江東呼蚝蛨。胷鳴，榮原屬。《方言》：守宮，其在澤中者謂之蜥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

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臝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爲鐘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燿讀爲哨，所教反。由。猶通。

注：燿，項小也。

鋭喙決吻，數目顅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喙許穢反。數音促。顅楷田反。陽或作揚，非。

注：吻，口腃也。顅，長脰貌。《莊子》：其脰肩肩。

小首而長，摶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

注：摶，圜也。

凡攫閷援簭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攫居縛反。簭即噬。

注：謂筍虡之獸也，深猶藏也，作猶起也。之而，頰頌也。

補注：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須鬣屬也。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匪、斐通。

注：匪，采貌也。

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穨爾如委矣。苟穨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注：措，猶頓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觚當作觝，之豉反。

注：勺尊升也。觚當爲觶。鄭《駮異義》云：觶字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則與觚相涉。學者多聞觚，寡聞觝，寫此書亂之，而作觚。

補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觝，《說文》：觝，《禮經》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本《韓詩》說。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酬。獻，進酒也。酬，猶厚也，勸也。合獻酬共一豆酒，其曰一獻而三酬者，爵一升，以之獻，觝三升，以之酬，蒙上省文。一升之爵獻，而三升之觝酬，是爲一豆，豆實四升。

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鄉同向。

注：衡，平也，平爵鄉口，酒不盡，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鵠同鷽，胡角反。

注：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鵠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疏云：謂若虎侯，以虎皮飾侯側，其鵠亦用虎皮，其餘熊豹麋等亦然。居侯中參分之一，則此鵠方六尺，惟大射以皮飾侯。大射者，將祭之射也，其飾有賓射燕射。

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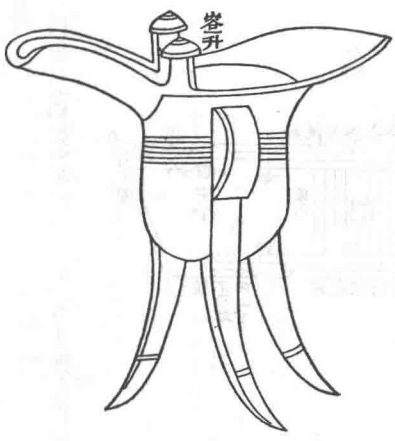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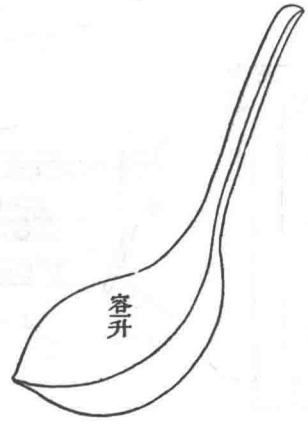

勺

注：上個、下個，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九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個七丈二尺，下個五丈四尺，其制，身夾中，個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個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

補注：下兩個半之，謂出於身者也。九節之侯，上個左右出，各丈八尺。下個左右出，各九尺。

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縜寸焉。縜尤粉反。

注：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尋者，亦人張手之節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縜，籠綱者。

補注：《鄉射禮》曰：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尺二寸爲武。然則九節之侯高二丈七尺四寸。於今尺一丈六尺奇。上綱兩植相去八丈八尺，下綱兩植相去七丈。縜者，個上之紐，以綱貫之。《説文》：縜，持綱紐也。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

注：皮侯，以皮所飾之侯。《司裘》職曰：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

補注：四時之祭始於春，故舉春以該焉。功，事也，謂祭曰事，尊祭祀也。祭祀事之大也，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可以與祭者。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

注：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正之方外如鵠，內二尺，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黄次

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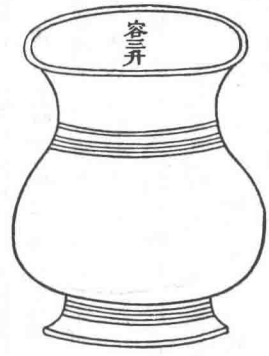

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

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注：獸侯，畫獸之侯也。《鄉射》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是獸侯之差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敖氏云：《鄉飲酒禮》乃「息司正」，息疑即燕之異名。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强飲强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女音汝。强其丈反。

注：謂司馬實爵而獻獲者于侯，薦脯醢折俎，獲者執以祭侯。若猶女也。寧安也。若如也。屬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爲諸侯者。

盧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

注：會夷長短名，酋之言遒也，曾近夷長矣。

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

注：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爾。不徒止於不能用也，又適以害執兵之人。

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蜎，是故句兵柲，刺兵搏。擊兵同强，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强，舉圍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則密，是故侵之。句音鉤。彈《說文》引作僤，常衍反。蜎於緣反。柲薄兮反。

注：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也。玄謂蜎亦掉也，讀若「井中蟲蜎」之蜎。《爾雅》：蜎蠉。注云：井中小蛣蜣，赤蟲。一名孑孓。《廣雅》云。齊人謂柯斧柄爲柲，則柲隋圜也，搏圜也。改句言擊，容殳無刃，同强上下同也。舉謂手所操。校疾也。傅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擊則疾，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爲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前。疏云：以句兵向後牽之，故云堅者在後也。以向前推之，故云堅者在前也。言此者欲見句兵手執處欲得細，細則手執之牢也。刺兵執處欲得麤而勁，則手穩也。林氏云：侵，刺也。

補注：彈，讀如兜蟺之蟺。轉，掉也。蜎，搖掉也。侵，善入也。

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晉同搢。

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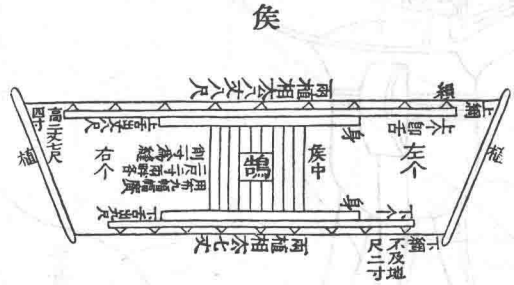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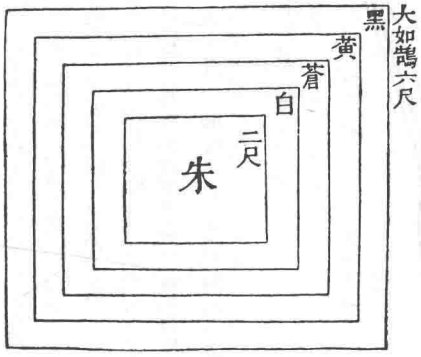

注：被，把中也，長二尺四寸。圈之，圜之也，大小未聞，凡矜八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鐏也，刺謂矛刃鬻也。玄謂晉矜所捷也。首殳上鐏也，疏云：此殳首無銅鐏，亦以上頭爲首而稍細之，以其似鐏，故鄭云首殳上鐏也。爲戈戟之矜，所圈如殳，夷矛如酋矛。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蝎也。炙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炙音救。

注：置猶尌也。炙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挽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

補注：眡其蝎，審察搖掉之勢也。眡其橈之均，審察屈勢也。皆欲通體無勝負。苟材有勝負，必自負處動折。試之既齊均，又以彊勁爲尚。

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注：六建，五兵與人也。

補注：六建當爲五兵與旌旗。六建動搖，則車行反覆，矜柲不彊故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

注：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疏云：謂於柱四畔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遠。以水平之法，遥望柱高下，定即知地之高下。

補注：水地者，以器長數尺承水，引繩中水而及遠，則平者準矣。立植以表所平之方，縣繩正植，則度水面距地者準矣。若不用水覆矩尺，使中縣引繩中矩尺及遠，簡法也。矩尺，即今木工石工之曲尺。

置槷以縣，眡以景。

注：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爾雅》曰：在牆者謂之栿，今《爾雅》作：樴謂之栿，在牆者謂之桪。在地者謂之臬。疏云：槷亦謂柱也，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取柱正，當以繩縣而垂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然後眡柱之景。

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注：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槷，則南北正，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

補注：必平中水，然後爲規數重，尌槷於中，眡槷端景齊規者皆識之。乃衡

界午前午後之景，則東西正，又中詘之以指槷，則南北正。今用指南針有偏向，所偏隨地不同，不足取準。若考北極高下，則取近極大星，測其旋而上最高去地若干度，及旋而下，最低去地若干度，兩數相減，得星環繞北極之徑半之，以加於最低去地之度，是爲北極高度。今冬至前後，勾陳大星酉時在北極之上，卯時在北極之下，可據之以測極。北極者，天樞也，先儒謂之不動處作記，時紐星正當不動處，故記以爲極星。梁祖暄測不動處，距紐星一度有餘，今紐星又移，元郭守敬測離三度奇。北極在勾陳大星紐屋之間。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爲規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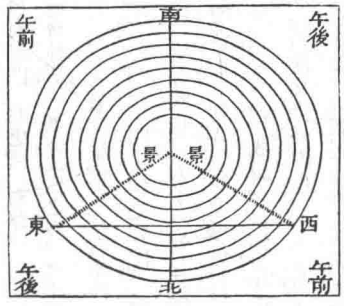

以水平地方一二丈規之，於中央立槷或用小方案令平中水，爲規其上，中央設表當槷，凡景端所至皆識之，此但據景端與外規齊者爲圖內數重規亦然，所得南北東西如一，乃審密也。

爲規識景此圖得之江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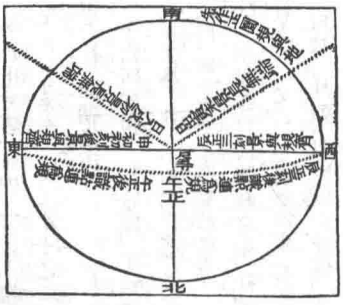

此但據夏至地中爲圖，規任作大小。如以表八尺爲半徑，必辰正三刻，申初初刻，景與規齊，其齊時，亦是正東正西也，若他方測景時刻方位不同而法准此最短時爲午正。

先爲規而後識最記文也，先識景徐徐作點後乃連爲規，鄭説也。兩法圖皆具。

測北極高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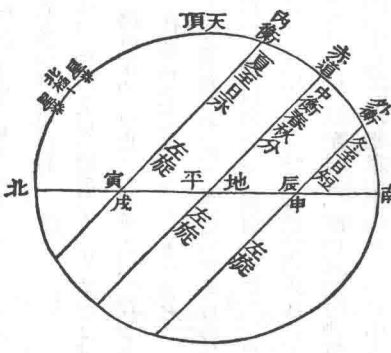

北極高下隨地不同，南行繩直二百五十里而北極低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而北極高一度。冬至前後，日出辰入申，星旋天不啻半周，可得其最高最低之度，以考知北極。

晝夜永短亦隨地不同，南至赤道下，冬夏至恒，如春秋分，極與地平適合。北至極下，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赤道與地平適合。

黃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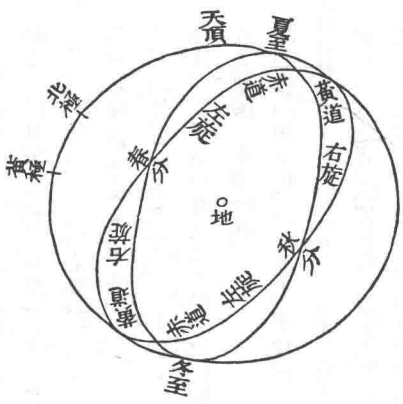

日行黃道三百六十五日幾三時而一周，春秋分交於赤道，冬至在赤道南，夏至在赤道北，前圖外衡內衡與此互明。

補注：六尺而步，五步而雉，六十雉而里，里三百步。此記天子城方九里，其等差公蓋七里，侯伯蓋五里，子男蓋三里。以《春秋傳》考之，鄭伯之城方三百雉，故大都三國之一爲百雉，是其合乎。

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

注：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疏云：南北之道爲經，東西之道爲緯。王城面有三門，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軌謂徹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徹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不得過三寸，則輻內不止二寸半矣。綆三分寸之二，金轄之閒三分寸之一。

左祖右社，面朝後市。

注：王宮所居也。祖宗廟，王宮當中經之涂也。《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注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朝士。注云：《郊特牲》「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

補注：宗廟作宮於路寢之東，社稷設壇壝於路寢之西。劉向《別録》云：社稷宗廟在路寢之西。又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按宗廟社稷屬路寢言，得之。以爲俱在西，不知何所據。凡朝，君臣咸立於庭，古字庭本作廷，所謂朝廷。《説文》云，廷，朝中也。朝有門而不屋，故雨霑衣失容，則輟朝。天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與。《禮説》曰：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諸侯三門，皋、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皋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特牲》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據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傳會失實。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皋門、應門也。皋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應門天子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異其名，殊其制，辨等威也。天子三朝，諸侯三朝，天子三門，諸侯三門，其數同，君國之事，侔體合也。朝與門無虛設也，君臣日見之朝，謂之內朝，《梟人》及《玉藻》之內朝是也。或謂之治朝，或謂之正朝，在路門外庭。司士正其位。記或謂之外朝，與路寢庭之朝，連文爲外內也。《文王世子》曰：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注云：內朝，路寢庭。外朝，路寢之門外庭。斷獄蔽訟，及詢非常之朝，謂之外朝，在中門外庭。小司寇掌其政，朝士掌其法。以燕以射，又圖宗人嘉事之朝，謂之燕朝，在路寢庭。大僕正其位，若射則射人掌其位。《聘禮》曰：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周官・司儀》曰：出及中門之外。廟在中門內明矣。記曰：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蜡之饗，亦祭宗廟，廟在雉門內，故出而至觀也。《春秋》桓宮、僖宮災，火自司鐸踰公宮，至桓、僖二廟，廟邇公宮也。季桓子至，御公立於象魏之外，立當遠火也。《春秋穀梁氏傳》曰：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閾門。廟門謂之祭門，觀謂之闕，亦謂之象魏。諸侯設於雉門，是以雉門謂之闕門。天子蓋設於應門，闕門在外，祭門在內，不出閾門者，得出祭門者也。《春秋左氏傳》曰：間於兩社，爲公室輔，以朝廷執政所在

爲言，宜繫君臣日見之朝，社在中門內明矣。其他書傳，可證宗廟社稷在中門內、路門外之左右者甚衆，略舉五事明之。

市朝一夫。

注：方各百步。

補注：以朝百步言之，方九百步之宫朝，左右各四百步。外門至中門百步之庭曰外朝，中門至路門百步之庭曰内朝，路門内至堂百步之庭曰燕朝，路寢已後蓋六百步與。王與諸侯若羣臣射於路寢，則路寢之庭容侯道九十弓，弓與步相應，其百步宜也。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

注：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

五室，三四步，四三尺。

注：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五室之名，蓋傳會言之，其制則宜如是。

九階，

注：南面三，三面各二。

四旁兩夾窗，

注：窗助户爲明，每室四户八窗。

白盛。

注：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堊牆，所以飾成宫室。

門堂三之二，

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

室三之一。

注：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直龍反。

注：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四阿，若今四注屋。四面皆有霤。重屋，複笮也。《説文》云：笮迫也，在瓦之下，椽上。椽，複屋棟也。

補注：世室重屋，制皆如明堂，明堂既四面，非四霤不可，故爲四阿。重屋之制，古者質四面，有霤，必刱法乎此。姚姬傳曰：重屋，複屋也。別設棟以列椽。其棟謂之椽，椽棟既重，軒版、垂檐皆重矣。軒版即屋笮，或木或竹，異名，笮在瓦之下，椽之上，檐垂椽端，椽亦謂之橑。記言重屋，鄭氏以複笮釋之，而他書所稱曰重檐，曰重橑，《張敞傳》作重轑。曰重軒，《招魂》作層軒，《西都賦》作重軒。曰重棟，曰重椽，各舉其一爲言爾。重屋之形制累複，是以或謂之閣。《張臨傳》：每登閣殿。《古詩》：阿閣三層階。亦得云樓。漢時名檐爲承壁材，以其直垂而下如壁，故《明堂位》注：重檐，重承壁材也。疏謂複笮亦重承壁材者，誤。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

補注：明堂法天之宫，五室十二堂，故曰明堂。《月令》：中央太室，正室也，一室而四堂。其東堂曰青陽太廟，南堂曰明堂太廟，西堂曰總章太廟，北堂曰玄堂太廟。四隅之室，夾室也。《釋名》：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四室而八堂。東北隅之室，玄堂之右夾，青陽之左夾也，其北堂曰玄堂右個，東堂曰青陽左個。東南隅之室，青陽之右夾，明堂之左夾也，其東堂曰青陽右個，南堂曰明堂左個。西南隅之室明堂之右夾，總章之左夾也，其南堂曰明堂右個，西堂曰總章左個。西北隅之室，總章之右夾，玄堂之左夾也，其西堂曰總章右個，北堂曰玄堂左個。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或謂之個，《左傳·昭公四年》：使寘饋于個而退。杜注云：個東西箱，是箱得通稱曰個也。兩旁之名也。劍脊之兩旁，謂之兩相。夾之左右，謂之左個右個，亦此義。古者宫室恒制，前堂後室，有夾，堂東曰東夾室，堂西曰西夾室。有個，東夾前曰東室，亦曰東箱。西夾前曰西堂，亦曰西箱。《左傳》所謂個。有房。室東曰東房，亦曰左房。室西曰西房，亦曰右房。惟南嚮一面明堂，四面闥達，亦前堂後室，有夾有個而無房。房者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明堂非婦人所得至，故無房宜也。王者而後有明堂，其制蓋起於古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異名同實。與世室重屋義未聞，明堂在國之陽，淳于登説，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韓詩》説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祀五帝，聽朔，會同，諸侯大政在焉。夏曰世室，世世勿壞，或以意命之也。殷曰重屋，

阿閣四注，或以其制命之也。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四正之堂，皆曰太廟，四正之室，共一太室。故曰太廟太室，明太室處四正之堂中央。爾世之言明堂者，有室無堂，不分個夾，失其傳久矣。

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補注：馬融以爲几長三尺，六之而合一筵與。阮諶云：凡長五尺。

廟門容大扃七個，閎門容小扃參個。扃古熒反。

注：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個，七個二丈一尺。廟中之門曰閎，《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閎。蓋通稱。小扃，鼏鼎之扃，長二尺，參個，六尺。

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二徹參個。

注：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個，二丈四尺。

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

注：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

補注：內九室，九嬪省內治所居。外九室，蓋在朝門之外，九卿省其政事處也。《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視朝在路門外庭，凡有職於朝者，咸至也。聽政在路寢，君退於路寢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處，有當告者，乃入也。《魯論》記孔子過位升堂，其此時與。位者君方視朝之位。《玉藻》又曰：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大夫退於家，君乃適小寢也。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注：阿，棟也。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浮思本或作罘罳，網目之稱，牖綴交疏似之。以其在臺上，隨方角迴折，故呼爲角浮思。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尚書大傳》作度長以長。疏云：言高一雉則一丈，言長一雉則三丈。

補注：仞有三尺爲高一雉。古者度廣長以尋，度高深以仞，尋八尺，仞七尺。牆言雉者，五版而堵，爲雉之高，五堵而雉，爲雉之長，版崇二尺，長六尺。門阿五雉，謂路門、應門之崇也。宮隅七雉，謂皋門之崇也。《大雅》：皋門有伉。言高於他門。方九里之城，宮九百步。七里之城，宮七百步。五里之城，宮五百步。三里之城，宮三百步。天子之宮牆，高七仞有一尺，城高十仞。門臺謂之宮隅，城臺謂之城隅，亦謂之闕。定公三年《左傳》門臺注云：門上有臺。《鄭風》：出其闉闍。《毛傳》云：闉，曲城也。闍，城臺也。《爾雅》：闍謂之臺。《詩》曰：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媵俟迎之禮也。古者諸侯娶必有媵，說舍近郊整車飾，然後至乎城下，以俟迎者。「俟而不見」，迎之未至也。俟而，猶隱然。《說文》：俟，仿佛也。《詩》曰：俟而不見。《爾雅》：薆，隱也。《方言》：掩翳，薆也。郭注云：謂隱蔽也。《詩》曰：薆而不見。始思見其人，繼思得見其物，始言至城下，終乃言至於郊，郊外謂之牧。《靜女》之刺思賢媵懷女史之法者也。學者罕聞城隅，而詩遂失其傳矣。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

注：廣狹之差也。杜子春云：環涂，謂環城之道。

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

注：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

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

注：諸侯，畿已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五經異義・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按公侯伯之城皆當高五雉，城隅與天子宮隅等，惟子男之城或同都城爾。

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

注：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畝，《說文》作𤰔，叫畎，古犬反。

注：古者耜一金，兩人并發之。其壟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王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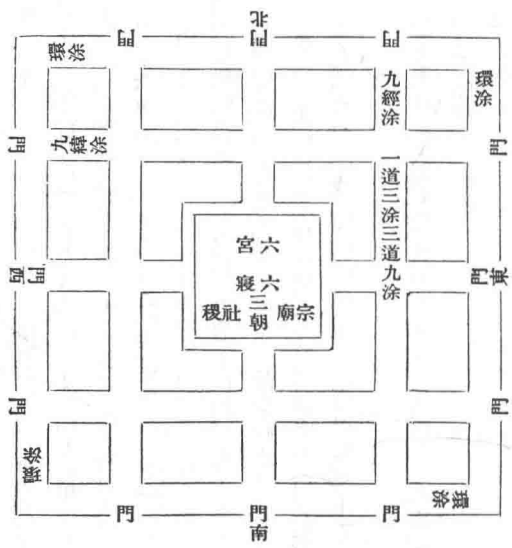

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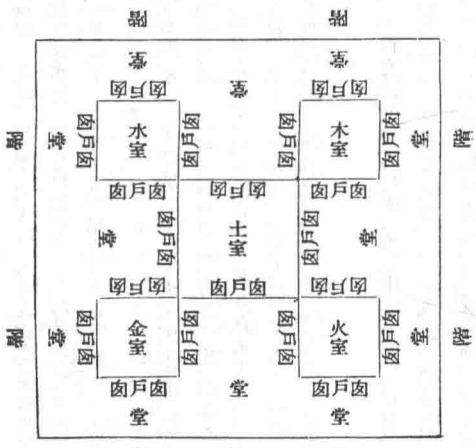

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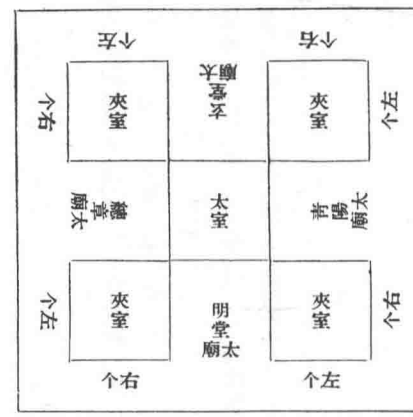

宗廟於《顧命》見天子路寢之制，於《覲禮》見天子宗廟之制。降而諸侯，下及大夫、士，廣狹有等差，而制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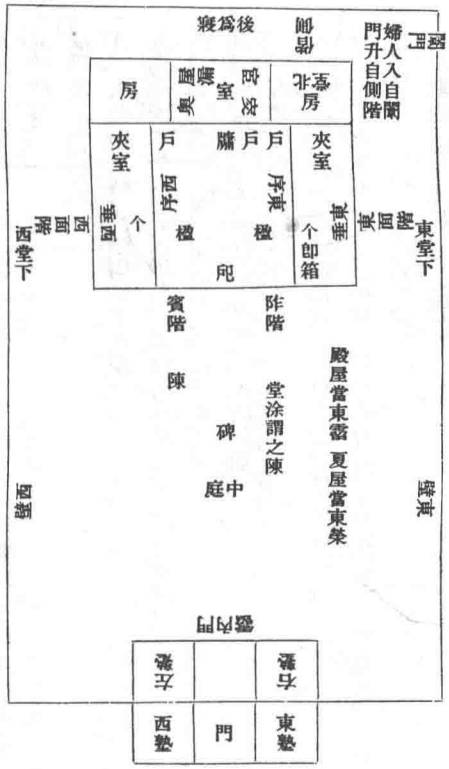

注：此畿内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税。其治溝也，《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方

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小司徒》職：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注云：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爾。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之言乘也，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

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小司徒》職：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注云：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一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疏云：據《載師》職而言。

補注：一夫百畝，田首有遂，夫三爲屋，遂端則溝，屋三爲井，溝在井間也。井十爲通，溝端則洫，通十爲成，洫在成間也。十成爲終，洫端則澮，十終爲同，同薄於川，澮在同間也。南畝而耕，畞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東畝而耕，畞橫遂縱，溝橫洫縱，澮橫川縱。絶大爲之澮，非人爲之川。《詩》曰：南東其畝。因川制田與。賈疏云：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但據南畝者言之。成方十里，洫十有一。計其田畔，竟十里者二十，田畔邊於洫者。凡三萬六千丈。從鄭君説，三十六井治洫，蓋九夫共治千丈，同方百里，澮十有一，計其田畔，竟百里者二十，田畔邊於澮者。凡三十六萬丈。從鄭君説，三千六百井治澮，蓋九夫共治百丈，澮深於洫近倍，大於洫三倍有半。洫廣八尺，深八尺，廣深相乘，六十四尺。澮廣丈六尺，深丈四尺，廣深相乘，二百二十四尺。以約分之法命之，洫二澮七也。水强侵敗，隤高就下，治之難易，澮十倍洫。先王不使出賦，稅之民，治洫與澮。而爲法令民治洫澮者，當其賦稅。故農政水利之大，皆君任之，非責之民。及其失也。竭民之力，畢以供上，於是洫澮不治，井田所繇廢也。中原膏土，雨爲沮洳，水無所洩，暘爲枯塵，水無所留，地不生毛，賦減民窮，上下交病矣。

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屬，注古字通，孫、遜通。

注：溝謂造溝，防謂脈理。

梢溝三十里，而廣倍。梢音蕭。

注：謂不墾地之溝也。鄭司農云：梢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

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奠讀爲停。

注：坎爲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

補注：行奠水者，行之停之，直三而曲，得五井田，雖以方計，隨溝委折，非截方見於此矣。

欲爲淵，則句於矩。

注：太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

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

注：鄭司農云：淫謂水淤泥土，留著助之爲厚。

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網參分去一，大防外網。

注：方猶等也。網者，薄其上。

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

補注：古九數有商功爲此也。預爲布算，以定其規模，而後從事，一日之式，大致可知。又以一里之式平之。

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注：約，縮也。汲，引也。築防若牆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橈也。版橈，築之則鼓，土不堅矣。

葺屋參分，瓦屋四分。

注：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

困窌倉城，逆牆六分。窌古孝反。

注：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網。困，圜倉。穿地曰窌。疏云：假令高丈二尺，下厚四尺，則於上去二尺爲網，上惟二尺。

堂涂十有二分。

注：謂階前，若今令甓裓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疏云：名中央爲督，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央爲峻。

竇，其崇三尺。

注：宫中水道。

牆厚三尺，崇三之。

注：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疏云：假令厚六尺，高丈八尺，皆依此法。

四井每方一格爲一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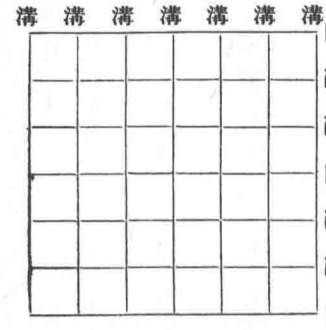

皆以南畝圖之，溝洫澮川必因水勢委折，非截然正方，施之於圖，欲整爾。井田之法，備於一同，或百里内有數川，亦因乎自然，或遠於川，引澮長之，其舒促不可一定也。書言其常，用隨其變。

一成每方一格爲一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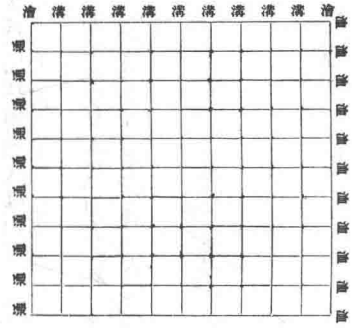

一同每方一格爲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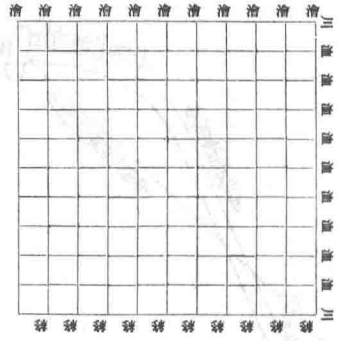

鄭注：一成之内，一旬出田稅；一同之内，四都出田稅。故緣邊治澮洫，計其數然爾，不必定居緣邊。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

注：矩，法也，所法者人也。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以三通率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

頭髮皓落曰宣。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柯欘之木頭取名焉。柯欘以人所執之端爲頭界畫其處，亦以度物。易巽爲宣髮。

一宣有半謂之欘。張玉反。

注：欘斲斤，柄長二尺。《爾雅》曰：句欘謂之定。

一欘有半謂之柯，

注：伐木之柯，柄長三尺。《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注：人帶已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帶處爲磬折立之節。《玉藻》曰：三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

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

注：庇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疏云：耜謂耒頭金。

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

注：緣外六尺有六寸，内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耕者以田器爲度宜，耜異材，不在數中。

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中陟仲反。

注：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則調矣，調則弦六尺。

補注：中地，謂無不宜也。宜堅不宜柔，宜柔不宜堅，爲不中地。利推不利發，利發不利推，爲不中地。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

注：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爲度。

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

注：鄭司農云：渠謂車輞，所謂牙。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

注：澤泥苦其太安，山險苦其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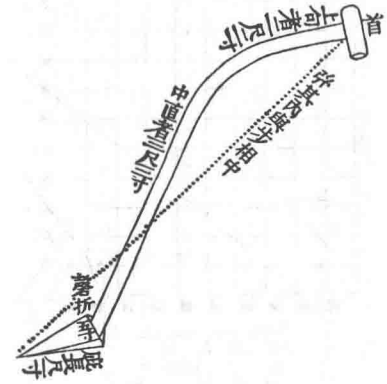

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反輮則易，仄輮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

注：鄭司農云：反輮，謂輪輮反其木裏，耎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山地剛，多沙石。玄謂反輮，爲泥之黏，欲得心在外滑。仄輮，爲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

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

注：柏車，山車。

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三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

注：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也。綆，輪箄。牝服長八尺，謂較也。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

補注：大車渠二丈七尺，輪崇當八尺六寸弱，輻長不及四尺。此云大車崇三柯，與密率較四寸。前云輻長一柯有半。不減轂空壺中。皆略舉大數爾。車箱記無高度。羊車惟言牝服，柏車不言綆，大半寸，以載任之用物，車人可意儗增成之。

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槃其鉤。徹廣六尺，鬲長六尺。鬲於革反。

注：鄭司農云：鉤，鉤心。《釋名》：鉤心，從輿心下鉤軸也。鬲，謂轅端厭牛領者。

補注：轅值牝服下，鬲在兩轅之間，鬲長車廣蓋等。大車轂長尺五寸，中其轂置輻，輻内六寸，輻廣三寸，綆寸，凡一尺六尺之箱，旁加一尺，兩旁共二尺。徹廣八尺明矣。古者涂度以軌，軌皆宜八尺。田車之輪，卑於兵車、乘車三寸。牛車之制，物於四馬車軌八尺，則同也。故曰車同軌，軌不同，爲不合徹，不可行於涂。車人徹廣六尺，字之誤與。車人所爲大車、羊車、柏車，觀今日之車即可知，惟兵車、乘車、田車，制不復存。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

注：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漆以夏，筋膠未聞。

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

注：鄭司農云：《爾雅》曰：杻檍。關西呼杻子，一名土橿，一名牛筋。又曰：檿桑，山桑，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

注：陽猶清也，木之類，近根者奴。謂駑下。

凡析幹，射遠者用勢，射深者用直。

注：鄭司農云：勢謂形勢。假令本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弓，故曰審曲面勢。玄謂曲勢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

居幹之道，菑栗不迤，則弓不發。栗，裂古字通。

注：鄭司農云：菑栗謂以鋸副析幹。迤謂衷行絶理者，弓發之所從起。疏云：不衷迤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玄謂栗讀爲裂繻之裂。《豳風》：烝在栗薪。箋云：古者聲栗、裂同也。

補注：菑斯聲相邇，析也，今方俗語猶然。栗裂假借字，謂傷動曰發，亦方言。

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稱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紾而昔。紾之忍反。昔、錯通。

注：鄭司農云：紾讀爲捘縛之捘，昔讀爲交錯之錯，謂牛角物理錯也。疢疾險中。

注：牛有久病，則角裏傷。

瘠牛之角無澤。

注：少潤氣。

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於剞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勢也。白也者，勢之徵也。蹙音促。剞，腦通。休況付反。

注：蹙，近也。休讀爲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爲弓。玄謂色白則勢。

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畏烏回反。

注：故書畏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釋名》：簏弢之間曰淵，淵宛也，言曲宛也。

夫角之末，遠於剞，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注：末之大者，剞氣及煦之。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農云：牛戴牛角直一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紾而摶廉。

注：摶，圜也。廉瑕，嚴利也。

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昵，黏通。

注：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餌色如餌，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或爲刻，刻黏也。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

注：剽，疾也。

筋欲敝之敝。

注：鄭司農云：嚼之當孰。疏云：筋之椎打嚼齧，欲得勞敝。趙氏曰：言熟之又熟也。

漆欲測。

注：測猶清也。

絲欲沈。

注：如在水中時色。

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注：全無瑕病。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液音亦。

注：三材，膠、絲、漆。鄭司農云：液讀爲醳。疏云：醳是醳酒之醳，亦是漬液之義。

寒奠體，

注：奠讀爲定，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

冰析灂。

注：大寒中，下於檠中，復內之。

冬析幹，則易。

注：理滑致。

春液角，則合。

注：合讀爲洽。

夏治筋，則不煩，

注：煩亂。

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灂，則審環。

注：合，堅密也，流，猶移也。疏云：謂不失往來之體也。審，猶定也。疏云：納之檠中，析其漆灂，其漆之灂環則定後不鼓動。

春被弦，則一年之事。

注：朞歲乃可用。

析幹必倫，析角無哀，斲目必荼。音舒。

注：鄭司農云：荼讀爲舒，舒徐也。目，幹節目。

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强，强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幨，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幨昌廉反。

注：脩猶久也。摩猶隱也。幨絶起也，重醳治之，使相稱。

厚其帑，則木堅。薄其帑，則需。帑女居反。

注：需謂不充滿。鄭司農云：帑謂弓中裨。

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

注：厚猶多也，疏云：多其液者，謂角幹。節猶適也。疏云：其裨須節適厚薄得所也。不皆約，纏之緻不相次也。侔猶均也。

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

注：摯之言致也。中猶均也。幹不均，則角蹴折也。林氏云：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爲之摩動。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

注：當弓之限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

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角而達，辟如終紲，非弓之利也。今夫茭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拊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恒亙同。辟譬同。

注：恒讀爲桓，桓竟也。竟其角，而短於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撓然，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達謂長於淵幹，若達於簫頭，紲弓鞸，角過淵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紲於鞸矣。紲，繫也，常如繫於鞸然。弓有鞸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鞸緄縢。發弦謂解去弦。茭讀如「齊人名手足擘爲骹」之骹。茭解，謂接中也。前云居角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然則角長至淵幹，與居簫之短者相接，所謂淵接，是爲茭解中也。變謂簫臂用力異。疏云：引之則臂中用力，放矢則簫用力，既用力異故校，校謂矢去疾也。挺直也，柎側骨。《釋名》中央曰骾，骾撫也，人所持撫也。林氏曰：側骨者，把處兩邊貼以木也。剽亦疾也。

補注：鞸以竹爲之，弓弛，則紲之於弓裏，張則去之。角長過淵接，引弦送矢，俱不利。故曰辟如終紲，又曰引如終紲。

撟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撟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撟居兆反。燂音尋。

注：羸過孰也，燂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

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注：溼猶生也。

補注：鄭用牧曰：動者在內，謂後必橈減變動於內。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敝讀爲蔽塞之蔽。

注：宛謂引之也，引之不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簫也。鄭司農云：敝謂弓人所握持者。

補注：峻蓋簫之柱弦者也。挺臂中有柎，柎嚮弦宜高而薄之，以便握持高下厚薄，互爲橫縱之辭也。敝與柎皆弓把，柎者其內側骨。

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網。

注：末猶簫也，興猶動也，發也。弓柎卑，簫應弦，則柎將動，網接中。

補注：末應將興，言簫應弦，將有傷動。爲柎而發，必動於網，言因柎以致傷動者，其病必在角柎相接之處。興與弓韻，弓音肱。發與網韻，異文協句爾。

弓而羽網，末應將發。羽音户。網色界反。

注：羽讀爲扈，扈緩也。接中動，則緩。網簫應弦，則角幹將發。

補注：接中既傷動而緩網，角幹皆隨之壞矣。

弓有六材焉，維幹强之，張如流水。

注：無難易也。

維體防之，引之中參。

注：體謂內之於檠中定其體，防深淺所止。疏云：若王弧之弓，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乃有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之弓，往體多，來體寡者，弛之一尺五寸，張之得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者，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疏云：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

維角堂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堂古音直良反，今音丑庚反。

注：負弦，辟戾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

補注：既張弦引之，如環。及其釋弦，無失體，亦如環也。

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注：不勝無負也。

補注：角、幹、筋三者，量其力無此勝彼負，謂之參均，即所謂量其力有三均也。角、幹、筋之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是均者各三，而謂之大和也。量其力有三均二句，承上兩謂之參均。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鈞，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鈞當作鋝。

注：權，平也。鈞，鋝也。邸、斛輕重未聞。

補注：權之使無勝負，故曰角與幹權。侔未聞，三侔三鋝三邸三斛，一弓之

筋膠絲漆也。鍰者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三鍰重一兩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邸收絲之器，斜挹漆之器，皆有量數，可取則者。

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注：材良則句少也。疏云：按下文及司弓矢，六弓爲三等，無士用合三成規之弓者。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注：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荼古文舒，假借字。

注：又隨其人之情性。奔猶疾也。愿，慤也。

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臾、庾通。

注：射遠者用埶，夾庾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顧埶弓者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弋繳射也。

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

注：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革謂干盾，質木椹，天子射侯，亦用此弓。

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注：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

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

注：大和，尤良者也。深，謂灂在中央，兩邊無也。疏云：筋在背，角在隈，皆有灂，但深在其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灂，而疏者以上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也。角無灂，謂隈裏。

合灂若背手文，角環灂，牛筋黃灂，麋筋斥蠖灂。

注：弓表裏灂合處，若人合手背，文相應。黃，枲實也。斥蠖，屈蟲也。

和弓擊摩。

注：和猶調也。擊，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

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侳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注：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爾雅》：覆，審也。至猶善也。古字至、致通，致、致密也。但角善，則矢雖疾而不能遠。幹又善，則矢疾而遠。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考工諸器，高庳廣狹有度。今爲圖，斂於數寸紙幅中，或舒或促，必如其高庳廣狹，然後古人製作，昭然可見。不則如磐氏之磬，何以定其倨句。栗氏之量，何以測其方圜徑冪。韗人之皋陶，何以辨其晉鼓鼖鼓。又如鳧氏之鐘，後鄭云：鼓六，鉦六，舞四，其長十六。又云：今時鐘或無鉦間。既爲圖觀之，乃知其說誤也。句股法自銑至鉦，八而去二，則自鉦至舞，亦八而去二。銑爲鐘口，舞爲鐘頂，記曰銑曰鉦者徑也。曰銑間，曰鉦間，曰鼓間者，崇也。曰脩曰廣者，羡也。羡之度舉舞，則鉦與銑可知，而鉦間因銑鉦舞之徑以得其崇，然則記所不言者，皆可互見。若據鄭說，有難爲圖者矣。其他戈戟之制，後人失其形似，式崇式深，後人疏於考論。鄭氏注固不爽也，車輿宮室，今古殊異，鐘縣劍削之屬，古器猶有存者，執吾圖以考之羣經暨古人遺器，其必有合焉爾。時柔兆攝提格日在南北河之間，東原氏書於遊藝塾。


弓
筋往表
弦
隈
附
附
弣
弦
弣
弦
弣
弦

中華大典・工業典

製造工業分典　引用書目

變設工業全集　5 出版社
中華大典・工業卷

説明

一、本書目，係本分典所使用的基本書籍。選書主要依據《中華大典》通用書目，另據本分典内容的實際情況，有相當部分書籍超出通用書目所列文獻。

二、各書著録順序依次爲：書名，作者，作者時代，出版社、出版時間、版本。

三、各書著録選用通行善本、新整理本或較有影響的版本，盡量吸收現有研究成果。

四、本書目按書名第一字筆劃「横、豎、撇、點、折」排序，第一字筆劃相同者，則按照書名第二字筆劃排序。

五、地方志前面加括弧〔〕注明年號，以免混淆。

引用書目

書名	作者	時代	版本
二劃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吴趼人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十六國春秋	崔鴻	北魏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丁文誠公遺集	丁寶楨	清	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輯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版
人海記	查慎行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圓仁	日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九穀考	程瑶田	清	黄山書社二〇〇八年陳冠明等點校本
九龠集	宋懋澄	明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王利器點校本
三劃			
三台文獻録	李時漸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三江閘務全書	程鳴九	清	廣陵書社二〇〇六年《中國水利志叢刊》本
三國志	陳壽	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三國會要	錢儀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工部廠庫須知	何士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工部簡明做法册	工部編	清	清刻本
土風録	顧雪亭	清	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　廣陵書社二〇〇三年版
大元海運記	趙世延、揭傒斯等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金國志	宇文懋昭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崔文印校證本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大清律集解附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清會典	允祹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清新法令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	慧立、彦悰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光緒〕大寧縣志	崔同紱、李華棠等	清	清光緒九年刻本
大學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大學衍義補	丘濬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大錢圖録	鮑康	清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上諭旗務議覆	永禄等編	清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小窗自紀	吴從先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山西票商成敗記	李宏齡	清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黄鑒暉校注本
山居新語	楊瑀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山堂肆考	彭大翼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道光〕川沙撫民廳志	何士祁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己庚編	祁韻士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本

四劃

王子安集　唐　王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王右丞集　唐　王維　嶽麓書社一九九〇年版
王陽明全集　明　王守仁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
天工開物　明　宋應星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潘吉星譯注本
天下郡國利病書　清　顧炎武　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天府廣記　清　孫承澤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1903—1911)　天津市檔案館、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編　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版
天咫偶聞　清　震鈞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
元史　明　宋濂等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廿二史劄記　清　趙翼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版
五代會要　宋　王溥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標點本
五雜俎　明　謝肇淛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傅成校點本
太平御覽　宋　李昉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太常因革禮　清　阮元輯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少室山房筆叢　明　胡應麟　上海書店二〇〇一年版
日下舊聞考　清　于敏中等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日用俗字　清　蒲松齡　收入《蒲松齡全集》　學林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中華古今注　馬縞　五代　《唐宋史料筆記·蘇氏演義(外三種)》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中國古代建築文獻集要　程國政編注　同濟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編　兵器工業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　王景春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二〇一〇年版
(光緒)內江縣志　彭泰士等　民國三年增刻本
水經注　酈道元　北魏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午亭文編	陳廷敬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今世説	王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陳大康點校本
六必酒經	楊萬樹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六韜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文房圖贊	林洪	宋	浙江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方輿勝覽	祝穆、祝洙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
火攻挈要	湯若望、焦勗	明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火戲略	趙學敏	清	《昭代叢書》本別集
孔子家語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五劃			
〔同治〕玉山縣志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玉光劍氣集	黄壽祺等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魏連科點校本
玉海	張怡	清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版
玉壺清話	王應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古夫于亭雜録	文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趙伯陶點校本
古今刀劍録	王士禛	清	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	陶弘景	南北朝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謝維新	宋	
古今事文類聚	祝穆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古文觀止	吳楚材、吳調侯選編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葛兆光、戴燕注解本
古玉圖考	吳大澂	清	上海同文書局清光緒十五年版
古金待問録	朱楓	清	《昭代叢書》丙集補
本草綱目	李時珍	明	中醫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可齋續稿後卷	李曾伯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左文襄公奏疏　左宗棠　清　上海圖書集成書局清光緒十六年印本

左傳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左傳器物宮室　沈淑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石渠餘紀　王慶雲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平定準噶爾方略　傅恒等　清　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光緒〕平越直隸州志　瞿鴻錫等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刻本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北洋公牘類纂　甘厚慈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初版

北堂書鈔　虞世南　隋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北游録　談遷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版

北窗炙輠録　施德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史記　司馬遷　西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四川鹽法志　丁寶楨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四知堂文集　楊錫紱　清　清嘉慶十一年楊有涵等刻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永瑢、紀昀主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四書章句集注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四朝聞見録　葉紹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四鎮三關志　劉效祖　明　《中國文獻珍本叢書》影印本　書目文獻出版社、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制中心一九九一年

白居易集　白居易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道光〕印江縣志　鄭士範　清　清道光十七年刻本

印典　朱象賢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六劃

考工記圖　戴震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版

考古圖　吕大臨　宋　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老老恒言	曹庭棟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老學庵筆記	陸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西方要紀	利類思等	意大利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影印本
西北文集	畢振姬	清	清康熙抄本
西京雜記	劉歆	東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西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
在園雜志	劉廷璣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吳法源校點本
夷堅三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夷堅志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點校本
至正直記	孔齊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此君園文集	吳名鳳	清	清道光刻本
光緒朝朱批奏摺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版
光緒朝東華録	朱壽朋等	清	齊魯書社二〇〇五年版
光緒朝會典事例	昆岡、李鴻章等編	清	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二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七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八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三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吐魯番出土文書　第六册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武漢大學歷史系編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曲洧舊聞	朱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吕氏春秋	吕不韋等	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	李書源整理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版
竹葉亭雜記	姚元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曹光甫點校本
全唐文	董誥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全唐文補編　陳尚君編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版

全唐詩　彭定求等編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

全遼文　陳述輯校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合例判慶雲集　周夢熊　清雍正七年大盛堂等刻本

名山藏　何喬遠　明　收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　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次柳氏舊聞　李德裕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吳企明點校本

州縣提綱　陳襄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乾隆〕江南通志　尹繼善、黃之雋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嘉靖〕江陰縣志　趙錦修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劉徐昌點校版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　江蘇省博物館編　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版

守城録　陳規、湯璹　宋　《叢書集成初編》本

安禄山事蹟　姚汝能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標點本

羽扇譜　張燕昌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本

七劃

戒庵老人漫筆　李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魏連科點校本

杜陽雜編　蘇鶚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李太白文集　李白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李文忠公奏稿　李鴻章　清　清光緒刻本

李白集　李白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瞿蛻園、朱金城校注本

李煦奏摺　李煦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版

李鴻章全集　李鴻章　清　安徽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李鴻章傳　梁啟超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車制圖解　阮元　清　湖北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七録書館刻本

酉陽雜俎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酉陽雜俎續集　段成式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方南生點校本

見聞續筆	齊學裘	清	清光緒二年天空海濶之居刻本
〔乾隆〕吳江縣志	丁元正等	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吳船録	范成大	宋	《唐宋史料筆記・范成大筆記六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吳越備史補遺	范坰、林禹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康熙〕吳縣志	孫鳴庵	清	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九年版
吳趨風土録	顧禄	清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岑參集	岑參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陳鐵民、侯忠義校注本
兵仗記	王晫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乾隆〕沅州府志	朱景英、郭瑗齡等	清	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嘉慶〕沅江縣志	陶澍等	清	嶽麓書社二〇一二年版
宋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點校本
宋史全文	佚名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宋刑統	竇儀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宋書	沈約	南北朝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宋朝事實類苑	江少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宋朝諸臣奏議	趙汝愚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點校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影印本
宋學士全集	宋濂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八劃			
武林舊事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武經總要前集	曾公亮等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光緒〕青浦縣志	沈承燾等	清	清光緒五年刻本
青瑣高議	劉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嘉慶〕長山縣志	倪企望	清	鄒平縣地方史志辦公室二〇一〇年版

長物志	文震亨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抱朴子内篇	葛洪	晉	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苗防備覽	嚴如煜	清	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
〔道光〕直隸霍州志	崔允昭等	清	鳳凰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影印本
析津志輯佚	熊夢祥	元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同治〕來鳳縣志	李勗等	清	來鳳縣志辦公室一九九八年版
〔嘉慶〕松江府志	宋如林等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八年版
〔光緒〕松江府續志	博潤、姚光發等	清	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松窗夢語	張瀚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松漠紀聞	洪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編輯發行	
蘇東坡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東周列國志	馮夢龍	明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東華録	王先謙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東華録綴言	奕賡	清	收入《佳夢軒叢著》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東華續録(光緒朝)	朱壽朋	清	清宣統元年上海集成圖書公司本
東漢會要	徐天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東齋記事	范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汝沛點校本
東觀漢記	劉珍	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事物紀原	高承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事類賦	吴淑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冀勤、王秀梅、馬蓉點校本
尚書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尚書引義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明山先生存集	姚淶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明太祖文集	朱元璋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明太祖寶訓	朱元璋	明	黄山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明史	張廷玉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明夷待訪録	黄宗羲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明武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英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宣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宮史	劉若愚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明神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明紀編遺	葉珍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影印本
明書	傅維鱗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明會典	申時行等修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等編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明憲宗實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易言	鄭觀應	清	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顧思點校本
牧令書輯要	徐棟、丁日昌	清	清同治八年崇文書局刻本
物理小識	方以智	明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版
物理論	楊泉	三國	孫星衍《平津館叢書》輯本
佳夢軒叢著	奕賡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欣賞編	沈津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刻本影印
金川瑣記	李心衡	清	收入《叢書集成初編》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版
金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周易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周書	令狐德棻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點校本
周禮			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版
周禮正義	孫詒讓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夜航船	張岱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李小龍整理本

河朔訪古記	郭曜洛納新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河圖洛書原舛編	毛奇齡	清	收入《毛奇齡易著四種》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版
〔嘉慶〕定遠縣志	沈遠標等	清	泰州古舊書店一九六三年重抄本
郎潛紀聞二筆	陳康祺	清	清光緒刻本
郎潛紀聞初筆	陳康祺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忱石點校本
孟子	孟軻	戰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孟浩然詩集	孟浩然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佟培基箋注本
九劃			
契丹國志	葉隆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春明退朝録	宋敏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誠剛點校本
春渚紀聞	何薳	北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政治官報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一年影印本
括談	奕賡	清	收入《佳夢軒叢著》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雷大受點校本
拾遺記	王嘉	前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草木子	葉子奇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點校本
茶具圖贊	審安老人	宋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茶酒論	王敷	唐	收入《中國古代茶葉全書》浙江攝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茶説	黄龍德	明	收入《中國古代茶葉全書》浙江攝影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茶餘客話	阮葵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李保民校點本
茶録	蔡襄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南史	李延壽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南村隨筆	陸廷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南村輟耕録	陶宗儀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道光〕南昌縣志	阿應麟等	清	清道光六年刊本
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		康同璧	收入《康南海自編年譜》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樓宇烈整理本
南朝宋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朝梁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朝齊會要	朱銘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版
南遊日記	鄭觀應	清	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乾隆〕南匯縣新志	胡志熊、吳省欽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南齊書	蕭子顯	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柳河東集	柳宗元	唐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版
柳南續筆	王應奎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以柔校點本
〔乾隆〕威遠縣志	李南暉等	清	清乾隆四十年刻本
昭明文選	蕭統	南朝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版
思復堂文集	邵廷采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祝鴻傑點校本
骨董十三説	董其昌	明	金城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幽明録	劉義慶	南朝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重明節館伴語録	倪思	宋	《全宋筆記》第六編第四册 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重修兩浙鹽法志	延豐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重修宣和博古圖	王黻編纂	宋	廣陵書社二〇一〇年牧東整理本
修齊直指評	劉光賁	清	中華民國十二年刻本
皇宋十朝綱要	李埴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楊仲良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皇明世法録	陳仁錫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影印本

皇明名臣經濟録　黄訓　明　文海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皇明制書　張卤輯　明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三年楊一凡校勘本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　王延熙等輯　清　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影印本
皇朝經世文新編　麥仲華編　清　清光緒二十八年上海書局石印本
皇朝類苑　江少虞　宋　臺灣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鬼谷子　鬼谷子　戰國　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版
後山談叢　陳師道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後漢書　范曄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點校本
度支奏議　畢自嚴　明　明崇禎刻本
帝京景物略　劉侗、于奕正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
帝京歲時紀勝　潘榮陛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洗海近事　俞大猷　明　清抄本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徐兢　宋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叢書集成新編》影印本
宣和博古圖　王黻　宋　重慶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宣統己酉大政記　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二十五輯・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四至八二年版
宣德彝器圖譜　吕震　明　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宣爐小志　沈氏　清　《喜詠軒叢書》本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〇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一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二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三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四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六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七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八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九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一輯)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九七八年版
客座贅語	顧起元	明	中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軍政事例	霍□輯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本
軍政事宜	龐尚鵬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癸辛雜識	周密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紀聽松菴竹爐始末	鄒炳泰	清	《叢書集成初編》本
十劃			
華夷風土志	胡文煥	明	收入《中國風土志叢刊》 廣陵書社二〇〇三年版
華州鄉土志	佚名	清	燕京大學刻本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巴蜀書社一九八四年劉琳校注本
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	宋	《唐宋史料筆記・范成大筆記六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光緒〕桐鄉縣志	嚴辰等	清	中華書局標點本
桐橋倚棹録	顧禄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王稼句點校本
格古要論	曹昭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酌中志	劉若愚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致富紀實	黄皖	清	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晉書	房玄齡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晉遊日記	李慈銘	清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黄鑒暉校注本
〔同治〕恩施縣志	多壽、羅淩漢纂修	清	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版
島夷志略	汪大淵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同治〕郫縣志	陳慶熙等	清	清同治九年刻本
師友談記	李廌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孔凡禮點校本

徐光啟集	徐光啟	明	中華書局二〇一四年版
殷芸小説	殷芸	梁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王根林點校本
航海述奇	張德彝	清	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鍾叔河點校本
唐大和上東征傳	真人元開著，任向榮校注	日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唐六典	李林甫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陳仲夫點校本
唐國史補	李肇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唐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點校本
唐摭言	王定保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唐語林	王讜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周勳初校證本
烟譜	陸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海録碎事	葉廷珪	宋	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浪跡叢談	梁章鉅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吴蒙校點本
家語	陸賈	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容齋三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容齋五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容齋四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容齋續筆	洪邁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孔凡禮點校本
袖中錦	太平老人	宋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陳伯玉集	陳子昂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淮茗注本
陳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點校本
陳寶箴集	陳寶箴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版
孫子兵法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陶庵夢憶	張岱	明	《四部叢刊》本
陶廬雜録	法式善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塗雨公點校本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十一劃

授時通考	鄂爾泰、張廷玉等	清	農業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萇楚齋四筆	劉聲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版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李健莉校點本
萍洲可談	朱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桯史	岳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吳企明點校本
梓人遺制圖説	薛景石	元	山東畫報出版社二〇〇六年鄭巨欣校注本
救荒簡易書	郭雲陞	清	清光緒二十二年刻本
救時揭要	鄭觀應	清	收入夏東元編《鄭觀應集》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曹操集	曹操	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堅瓠乙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己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壬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辛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庚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癸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秘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補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餘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堅瓠續集	褚人獲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李夢生點校本
盛世危言	鄭觀應	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乾隆〕盛京通志	王河修、魏樞纂	清	清乾隆元年刻本
〔康熙〕常州府志	陳玉琪等	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異苑	劉敬叔	南朝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	清	清同治刻本
國朝名公經濟文鈔	張文炎輯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國朝典匯　徐學聚　明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六五年版

國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逸周書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庾子山集　庾信　南北朝　臺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版《四部叢刊》本

康熙字典　張玉書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鹿洲初集　藍鼎元　清　成文出版社一九六八年版

〔宣統〕章谷屯志略　吳德煦　清　臺灣故宮博物院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商務官報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仁宗實録　臺灣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三年版

清世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圖書館藏

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社會調查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清江三孔集　王遽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劉永翔校注本

清波雜志　周煇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清高宗實録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清異録　陶穀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五年版

清朝文獻通考　嵇璜等　清　清光緒六年刻本

清朝續文獻通考　劉錦藻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影印本

〔光緒〕清遠縣志　李文烜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來新夏點校本

清聖祖實録　顧祿　清　一九三六年影印本

清嘉録　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版

清實録　劉安等　西漢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淮南子　劉安著、高誘注　漢

淮南鴻烈解

梁谿漫記　宋　費袞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點校本
窑器説　清　程哲　《昭代叢書》本
張之洞全集　清　張之洞　武漢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張文忠公全集　清　張居正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版
張文襄公全集　清　張之洞　中國書店一九九九年版
隋唐嘉話　唐　劉餗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程毅中點校本
隋書　唐　魏徵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點校本
〔同治〕隆昌縣志　清　花映均、魏元燮等　清同治元年刻本
鄉園憶舊録　清　王培荀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鄉園憶舊録　清　王培荀　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蒲澤點校本
巢林筆談　清　龔煒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錢炳寰點校本
巢林筆談續編　清　龔煒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二劃

揚州畫舫録　清　李斗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汪北平、涂雨公點校本
博物志　晉　張華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博物典彙　明　黄道周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博異志　唐　鄭還古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金文明點校本
〔光緒〕彭縣志　清　張龍甲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萬曆疏鈔　明　吴亮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四庫禁毁書叢刊補編》影印本
朝野僉載　唐　張鷟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植物名實圖考　清　吴其濬　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嘉靖〕惠安縣志　明　張岳等　上海古籍書店一九六三年影印本
棗林雜俎　清　談遷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本
〔乾隆〕雲南通志　清　鄂爾泰、靖道謨等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全宋筆記》第六編第四册，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最近揚子江之大勢	國府犀東	日	上海廣智書局清光緒二十八年版
鼎堂金石録	吴樹聲	清	上海書店一九九四年影印本
鼎録	虞荔	梁	浙江鮑士恭家藏本
開天傳信記	鄭綮	唐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吴企明點校本
開元天寶遺事	王仁裕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景德鎮陶録	藍浦等	清	山東畫報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萬曆〕鄖臺志	彭遵古等	明	明萬曆刻本
黑龍江外記	西清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影印本
〔光緒〕無極縣續志	曹鳳來	清	清光緒十九年刻本
集異記	薛用弱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欽定八旗則例	鄂爾泰		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江興國、李祝環、丁小山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六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欽定工部則例	曹振鏞等纂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欽定工部軍需則例	阿桂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欽定工部續增則例	曹振鏞等纂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欽定王公處分則例			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江興國、李祝環、丁小山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六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欽定中樞政考	明亮、納蘇泰等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欽定户部鼓鑄則例	傅恒等修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欽定宮中現行則例			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江興國、李祝環、丁小山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六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欽定軍器則例	阿桂等修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欽定福建省外海戰船則例	阿桂、和珅等編	清	收入《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 臺灣大通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			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江興國、李祝環、丁小山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六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版
勝飲編	郎廷極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一輯)	唐耕耦、陸宏基編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二輯)	唐耕耦、陸宏基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録(第三輯)	唐耕耦、陸宏基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一九九〇年版
童氏雜著	童華	清	《叢書集成三編》本
〔道光〕平南縣志	張顯相等	清	清道光十五年刻本
道德經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曾國藩全集	曾國藩	清	中國致公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曾鞏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光緒〕湖南通志	卞寶第、曾國荃等	清	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湯子遺書	湯斌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温飛卿詩集	温庭筠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游具雅編	屠隆	明	《叢書集成初編》本
游宦紀聞	張世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張茂鵬點校本
游蜀日記	吴燾	清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湧幢小品	朱國禎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王根林校點本
〔同治〕富順縣志	羅廷權等	清	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寓圃雜記　王錡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光緒〕婺源縣志　汪正元、吳鶚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十三劃

夢溪筆談　沈括　宋　上海三聯書店二〇一四年王洛印譯注本

夢粱録　吳自牧　宋　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楊一清集　楊一清　明　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唐景坤、謝玉傑點校本

楊文公談苑　楊億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楓窗小牘　袁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虞初新志　張潮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王根林校點本

虞夏贖金釋文　劉師陸　清　鮑氏觀古閣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園冶　計成　明　重慶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農政全書　徐光啟　明　嶽麓書社　年版

農桑易知録　鄭之僑　清　《明清廣東稀見筆記七種》，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李龍潛、陳忠烈點校本

農學報　羅振玉等編　清　清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三十一年

農學叢書　晏端書　清　清道光十二年刻本

粵游紀程　王圻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稗史彙編　程熙春等　清　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成文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筠廊二筆　宋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蔣文仙校點本

筠廊偶筆　宋犖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蔣文仙校點本

粵述　閔敘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影印本

粵劍編　王臨亨　明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元明史料筆記》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版

獅山掌録　吳之俊　明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詩律武庫後集	吕祖謙輯	宋	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詩經	陳之驥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道光〕靖遠縣志	歐陽修	宋	清道光十三年刻本
新五代史	歐陽修、宋祁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新唐書	王徵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新製諸器圖説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新語	陸賈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利器校注本
〔光緒〕新繁縣鄉土志	余慎修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鉛印本
新鐫工師雕斲正式魯班木經匠家鏡	午榮、章嚴	明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新鐫雅俗通用珠璣藪	西湖散人輯	明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意林	馬總輯	唐	上海大東書局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廣西師大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滇行紀程	許纘曾	清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新編》影印本
滇志	劉文徵	明	雲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滇南雜志	曹樹翹	清	《申報館叢書》本
群書會元截江網	佚名	宋	收入《四庫類書叢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群書類編故事	王瑩輯	明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裝潢志	周嘉胄	清	《昭代叢書》本
經事挈要	張燧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經鉏堂雜志	倪思	宋	《全宋筆記》第六編第四册，大象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十四劃			
裴子語林	裴啟	晉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王根林點校本

〔乾隆〕閩清縣志　姚循義　清　《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本　江南製造總局一八七〇年刊本

製火藥法　傅蘭雅口譯　英　清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

稱謂録　梁章鉅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一年版

管子　管仲　春秋　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魏明孔、魏正孔點校本

銅政便覽　佚名　清　清光緒元年刻本

〔光緒〕銅梁縣志　韓清桂、邵坤等　清　明天啟刻本

餉撫疏草　畢自嚴　明　民國二十五年潁上靜勝齋鉛印本

〔嘉慶〕鳳臺縣志　李兆洛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説文解字　許慎　漢　成都古籍書店一九八一年版

説文解字段注　段玉裁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説苑　劉向　漢　中國書店一九八六年據涵芬樓版影印本

説郛　陶宗儀　元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董恩林點校本

廣成集　杜光庭　唐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廣東碑刻集　譚棣華、曹騰騑等編　清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廣東新語　屈大均　清　《清代稿鈔本》第五〇册，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廣東諮議局第一期會議速記録　廣東諮議局編　《清代稿鈔本》第四九册　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　廣東諮議局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廣陽雜記　劉獻廷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鄭觀應集　鄭觀應　清　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

〔同治〕漢川縣志　德廉、袁鳴柯等　清　《昭代叢書》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王根林點校本

漢甘泉宮瓦記　林佶　清

漢武故事　佚名

漢武帝内傳	佚名	漢	商務印書館二〇一四年影印本
漢武帝別國洞冥記	郭憲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王根林點校本
〔嘉慶〕漢南續修郡志	嚴如煜等	清	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點校本
漕運則例纂	户部	清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漕運通志	楊宏等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演繁露	程大昌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賓退録	趙與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齊治平校點本
〔光緒〕寧陽縣鄉土志	曹倜承	清	清光緒三十三年石印
肇域志	顧炎武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
隨隱漫録	陳世崇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十五劃			
〔嘉慶〕增城縣志	趙俊等	清	清嘉慶二十五年刻本
穀山筆塵	于慎行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版
樊川文集	杜牧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陳允吉點校本
輪輿私箋	鄭珍	清	《碧琳琅館叢書》本
遼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震川先生集	歸有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周本淳點校本
閱微草堂筆記	紀 昀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
墨子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墨子城守各篇簡注	岑仲勉注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墨子閒詁	孫詒讓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墨史	陸友	元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墨餘録	毛祥麟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畢萬忱點校本
〔道光〕樂至縣志	裴顯忠	清	清道光二十年刻本
樂府詩集	郭茂倩編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版
樂府雜録	段安節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劉禹錫集	劉禹錫	唐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
諸司職掌		明	「國立中央」圖書館一九八九年版
諸蕃志	趙汝适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王博文點校本
〔康熙〕諸羅縣志	周鍾瑄等	清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本　人民日報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論古雜識	吳大澂	清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慶元條法事類	謝深甫等編	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戴建國點校本
遵生八箋	高濂	明	黃山書社二〇一〇年版
澳門憲報	湯開建、吳志良主編		澳門基金會二〇〇二年版
魏書	魏收等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點校本
〔乾隆〕潼川府志	張松孫、李芳穀等	清	收入《四川歷代方志集成》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二〇一五年影印本
履園叢話	錢泳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張偉點校本
畿輔水利四案	潘錫恩	清	清道光刻本
十六劃			
駢語雕龍	游日章	明	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燕几圖	黃長睿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薛福成選集	薛福成	清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戰國策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版
嘯亭雜録	昭槤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何英芳點校本
嘯亭續録	昭槤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冬青校點本
穆天子傳			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國學備覽》本
錢通	胡我琨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錢穀挈要	佚名	清	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六年版

錢穀備要	王又槐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本
錢譜	董逌	明	《翠琅玕館叢書》本
錫良遺稿・奏稿	錫良著，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録異記	杜光庭	五代	收入《次柳氏舊聞》（外七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蕭逸點校本
〔道光〕歙縣志	勞逢源	清	清道光八年刻本
獨異志	李冗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獨醒雜志	曾敏行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麈史	王得臣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龍川略志	蘇轍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俞宗憲點校本
龍江船廠志	李昭祥	明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王亮功點校本
〔道光〕龍南縣志	王所舉、徐思諫等	清	清道光六年刻本
〔嘉靖〕龍溪縣志	劉天授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瀧水燕談録	王辟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潞公文集	文彦博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憲章類編	勞堪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彊識略	吳楚材輯	明	收入《故宫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十七劃			
戴東原集	戴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點校本
舊中國的股份制（1868—1949年）	上海市檔案館編		中國檔案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舊唐書	劉昫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
韓非子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韓非子			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
魏鄭公諫録	王方慶	唐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輿地紀勝　王象之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版《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襄陵文集　許翰　宋　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一四年劉雲軍點校本

〔道光〕濟南府志　王修芳、王鎮修，成熾、冷烜纂　清　清道光二十年刻印本

禮記　黄以周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禮書通故　黄以周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版

十八劃

簡松草堂文集　張雲璈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雙槐歲鈔　黄瑜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王嵐校點本

歸田録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雞肋編　莊綽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版

雜字　佚名　清　清光緒二十七年鈔本

十九劃

蘇氏演義　蘇鶚　唐　《唐宋史料筆記·蘇氏演義(外三種)》　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版

〔同治〕蘇州府志　馮桂芬等　清　清光緒九年刊本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編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

蘇常日記　瞿元霖　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鉛印本

警世通言　馮夢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礦物檔　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一九六〇年版

〔嘉慶〕羅江縣志　李桂林等　清　巴蜀書社一九九二年版

簷曝雜記　趙翼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識小編　周賓所　明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九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本

類珠　周士彪輯　清　收入《故宮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繹史　馬驌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王利器整理本

二十劃

〔道光〕蘭州府志　陳士楨、涂鴻儀　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蘭雪堂古事苑定本　鄧志謨　清　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嶮政全書　周昌晉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籌餉卮言　唐夢賚　清　收入《昭代叢書》丁集補　世凱堂藏板本

寶坻政書　劉邦謨、王好善等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繼世紀聞　陳洪謨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

二十一劃

鐵崖逸編　楊維楨　元　收入《楊維楨詩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詠詩　楊維楨　元　收入《楊維楨詩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樂府　楊維楨　元　收入《楊維楨詩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崖樂府補編　楊維楨　元　收入《楊維楨詩集》浙江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鄒志方點校本

鐵圍山叢談　蔡絛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

夔行紀程　陳明申　清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道光〕夔州府志　恩成等　清　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版

續文房圖贊　羅先登　元　浙江美術出版社二〇一三年版

〔康熙〕續華州志　馮昌奕等　清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中國地方志集成》一九九〇年版

續通典　嵇璜、劉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

續湘山野録　文瑩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版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校點本

續黔書　張澍　清　收入《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版

二十二劃

聽雨樓隨筆　王培荀　清　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讀書雜釋　徐鼒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閻振益、鍾夏點校本

二十四劃

攬轡録　范成大　宋　《唐宋史料筆記・范成大筆記六種》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版

觀古閣泉説　鮑康　清　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觀光紀遊　岡千仞　日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鹽鐵論　桓寬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王利器校注本

靈樓逸志　歐蘇　清　收入《嶺南文庫・明清廣東稀見筆記七種》廣東人民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版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傑
　　姜學中

編　審：趙含坤
　　崔望雲
　　馮寶志
　　宋志英
　　谷笑鵬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工業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吕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工業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吕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吕瑞鋒
　　徐樂帥
　　王　珺
　　陳麗娟
　　張旭東

《製造工業分典》責任編輯

郭子建　吴旭民　鄭明寶
馬　顥　曹明綱　占旭東
史良昭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工业典　制造工业分典　2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
页数=1734
SS号=14137357
DX号=
出版日期=2016.12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